作品相关

制作说明

【文本来源】：由<b><font color=red>红领巾手打团</font></b>提供。

【文本排版】：掬香弄影精排。

【文本校对】：掬香弄影。

【封面图片】：掬香弄影收集。

【模版制作】：<b><font color=red>ZCQ101</font></b>制作。

【感　　谢】：<b><font color=red>感谢所有主动/被动参与本书制作的热心网友，文本提取请至少保留本项相关信息！</font></b>

【重要声明】：

1、本书内容来源于互联网，未经作者授权，仅供学习交流之用。

2、禁止任何形式的组织和个人以盈利为目的传播本书，否则后果由该组织或个人承担！

3、本站和制作者不承担法律及连带责任，请下载后24小时内删除。如果喜欢本书，请支持作者，购买实体印刷版。

<div align="right">——掬香弄影于E书制作完成时</div>

封面欣赏

<center><img src=../txt/1.jpg> <img src=../txt/2.jpg></center>

<center><img src=../txt/3.jpg> <img src=../txt/4.jpg></center>

<center><img src=../txt/5.jpg> <img src=../txt/6.jpg></center>

<center><img src=../txt/7.jpg> <img src=../txt/8.jpg></center>

<center><img src=../txt/9.jpg> <img src=../txt/10.jpg></center>

<center><img src=../txt/11.jpg> <img src=../txt/12.jpg></center>

<center><img src=../txt/13.jpg> <img src=../txt/14.jpg></center>

<center><img src=../txt/15.jpg> <img src=../txt/16.jpg></center>

<center><img src=../txt/17.jpg> <img src=../txt/18.jpg></center>

<center><img src=../txt/19.jpg> <img src=../txt/20.jpg></center>

<center><img src=../txt/21.jpg> <img src=../txt/22.jpg></center>

<center><img src=../txt/23.jpg> <img src=../txt/24.jpg></center>

<center><img src=../txt/25.jpg> <img src=../txt/26.jpg></center>

<center><img src=../txt/27.jpg> <img src=../txt/28.jpg></center>

<center><img src=../txt/29.jpg> <img src=../txt/30.jpg></center>

<center><img src=../txt/31.jpg> <img src=../txt/1.jpg></center>

第一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1.jpg></center>

一个运气差遇上裁员的不得志小子程宗扬，与一天到晚想要穿越时空的好朋友段强，一起坐上了往上海的班机。

两人正在机上开着穿越的玩笑，忽然机身微微一抖，像是遇到气流。倏地一道强烈的紫色雷电闪过，正看到段强惊讶的目光，接着那电光像细针一样刺在程宗扬的太阳穴上。于是，两人凭空从飞机上消失了。

当两人清醒后，遇到了荒诞离奇的事，明明是秦朝的军队背景，却正攻打着半兽人。而段强也在这一次半兽人的袭击死于非命。后来程宗扬也更了解原来，岳飞的口令是：日出东方，唯我不败……

第一章

　　傍晚。

　　细蒙蒙的小雨从天而降，在路灯外缘交织成一团湿淋淋的光幕。

　　程宗扬默默在街道上走着，心情一片阴霾。

　　一只黑猫出现在街角。黄褐色的眼珠望着他，然后慢慢走过街道。黑色的尾巴微微一甩。显示出雨水的痕迹。

　　怀里抱的纸箱掉在地上，里头的纸片像蝴蝶一样飞出，随即被雨水打湿，零乱地贴在路面上。

　　程宗扬本能地伸出手，想捡起这些曾经凝聚了他心血的文件。

　　他愣了一下。然后把手插进口袋，默默走开。

　　还有什么用呢？自己已经失去了这一切。

　　一个老人出现在他身边，混浊的眼睛望着虚空，慢吞吞地说：你的世界黯淡无光。

　　脚下的街道突然消失，程宗扬仿佛从悬崖跌落，向着没有尽头的深渊直堕下去，耳边回响着那句谶语般的低语。

　　你的世界黯淡无光。

　　你的世界黯淡无光……程宗扬伸出手，像一个无助的溺水者，试图抓紧一根不存在的稻草。然而只有手中空虚。……

　　“宗扬……”

　　一个声音在唤他。

　　“宗扬……”

　　那声音优美而纯净，像溪间的泉水，却带着几分惶急。

　　“宗扬！”

　　程宗扬惊醒过来，背上又湿又冷，满是冷汗。他怔了一会儿，才认出眼前这个狭小的房间。

　　路灯昏暗的光影透过窗帘，落在那双白皙的手臂上。程宗扬扭过脸，勉强露出一个笑容。

　　叶紫玫拥住他，心有余悸地说：“你一直在发抖，出了好多汗。吓死我了……宗扬，你又做梦了？”

　　程宗扬没有作声，只是拥紧了自己的女友。

　　同样的梦境从他接到那份通知时就开始了。

　　三年前，程度宗扬从英文系毕业，进入这家策划公司。在工作中，他几乎投入了自己所有的精力，凭着这样的努力付出，程宗扬很快成为公司骨干。但他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在他即将踏上成功之路时，却接到了一份裁员通知。

　　“我们很欣赏你的能力，但是很可惜，公司目前遇到了困境，不得不……”

　　主管不无惋惜地对他说。

　　程宗扬很清楚他想说什么。优秀并不是被裁的藉口，问题是他不该表现得太优秀，以至于在金融风暴来临前，获得了一份符合他能力的高薪。

　　这是一个可笑的悖论，自己努力工作，希望显示自己的价值，结果刚刚拿到一份还过得去的薪水，就成为公司第一批裁员的目标。相反，如果懒惰一点，拿一份比现在低一半的薪水，却可能安然无事。

　　“谢谢。”

　　程宗扬平静地接受了通知，整理好个人物品，领取了一份不少也不多的遣散费，随即离开了公司，成为失业大军中的一员。

　　但在程宗扬内心，远没有他表现得那样平静。作为一个刚刚工作三年的年轻人，程宗扬并没有太多积蓄。在失业前不久，他拿出所有积蓄作为头期款，预订了一套一年后交付的预售屋。

　　直到程宗扬投递出大量简历却毫无回音的时候，他才知道这次失业多么不合时宜。几乎所有的公司都在裁员，几乎所有公司都在裁掉那些刚加入公司不超过五年，还没有来得及积累人脉，却获得高薪的人员。了解到这些状况后，程宗扬的压力陡然增大。

　　那套预售屋每个月的还贷已经是一个巨大的压力，他还要支付目前住房的租金，进行必要的消费。而他的收入为零。更可怕的是，谁都不知道这种局面将持续多久。

　　“睡不着吗？”

　　一只柔软的手掌放在他胸口，在那里温柔地按摩着。接着女友白净的脸庞移来，轻轻贴在他胸口，感受着他的心跳。

　　叶紫玫是他相恋四年的女友，现在在一家航空公司作空中小姐。本来他们计划要在一年内结婚，所以才购置了房子，可现在，一切都要推迟了。

　　那只手掌慢慢向下移去，在他小腹轻柔地摩挲。程宗扬舒了口气，心里的郁结慢慢化开。他搂住自己的女友，在她唇瓣一吻，然后舔了舔她的唇角。

　　叶紫玫推了他一把，然后乖乖钻进被子。接着，一张柔软的小嘴含住他的龟头，温柔地舔舐起来。

　　舔舐唇角的小动作是他们两个之间的秘密，表示他想让紫玫为自己口交。以往程宗扬总要呵哄半天，叶紫玫才肯亲吻他的阳具。但自从他失业后，叶紫玫就从来没有拒绝过。

　　一股酥爽的快感从下体升起，程宗扬两手枕在脑后，感受着女友温暖而柔润的口腔。像每一个刚工作不久的年轻人一样，程宗扬非常自负。而这次失业对他的打击也比想像中要大了许多。突然之间失去工作，不仅打乱了程宗扬的生活节奏，更使得他心里充满了挫败感。

　　生活突然间变得面目全非，为获得一份工作，他每天投递出无数份求职信，而回答他的，只有冰冷的拒绝。在这样黯淡的日子，唯一能带给他安慰的，只有身边的美丽女友。

　　心里郁结的压力渐渐散开。程宗扬打开床头的台灯，房间里亮了起来。他心爱的女友正乖乖伏在他腿间，细致地吞吐着他的阳具。灯光下，她洁白的身体散发着柔和的肤光，像白玉一样莹润。

　　在大学的时候，叶紫玫就是有名的校花，不仅长相甜美，气质出众，而且拥有令人羡慕的身材。相比之下，程宗扬就平凡了许多，家世也远远不及叶家。然而两个人却走到了一起，彼此相爱。

　　程宗扬抱起女友，从后面进入她体内。叶紫玫侧过脸，丝一般的长发垂在颈侧，微微挺起腰，温柔地容纳下他的阳具。

　　程宗扬紧紧搂着叶紫玫，仿佛一松手，她就会消失不见。这一刻，女友柔软的身体带给他无比安慰。程宗扬把所有的压抑和不快都抛在脑后，疯狂地与女友做着爱，直到把自己多余的精力全部发泄出去。

　　“累了吗？”

　　两个人拥在一起，叶紫玫轻声问。

　　程宗扬露出一个笑容，轻轻碰了碰她的鼻尖，“和你在一起怎么会累呢？”

　　叶紫玫白了他一眼，然后说：“那个面试……”

　　程宗扬手指僵了一下。

　　失去工作这一个月，程宗扬投递出无数求职信，却没有得到任何回音。叶紫玫却通过父亲的关系，在上海谋得一个面试机会。

　　如果是以前，程宗扬根本不会理睬这样的面试。他很清楚，那个职位并不适合自己。一成不变的朝九晚五，忙碌而无聊的工作，一天接一天地熬资历，等待晋升的机会，自己想要的东西并非如此，但现在已经没有选择。

　　“我会去的。”

　　程宗扬说。

　　叶紫玫看了下时间，匆忙起身，在浴室里洗过身体，然后包着浴巾出来。看到她傲人的身材，程宗扬忍不住抱住她，在她丰挺的乳房峰轻轻咬了一口。

　　“别闹了，我要赶早班的飞机。”

　　叶紫玫换上内衣，套上透明的连裤丝袜，穿上天蓝色的空姐制服，结好领巾，然后俯下身，在他耳边说：“我今天飞上海，会在那边休息两天。”

　　叶紫玫眼睛湿淋淋的，散发出迷人的羞色，小声说：“上次买的那套内衣，我还没有穿过，到时候你带来，我穿上和你搞。”

　　程宗扬心里一热。

　　叶紫玫在他唇上一吻，“我走了，你再睡一会儿。”

　　随着她的离开，房间重新陷入黑暗。

　　程宗扬并不担心工作。叶紫玫的父亲叶行南，是一家制药公司的老总，人面极广，有他出面，获得这份工作并不困难。只是得到这份工作，就意味着他将成为一个小职员，慢慢地熬资历，像蚁巢中的工蚁一样，依照既定的轨道一成不变地走下去。

　　这样子做……真的可以吗？自己实在觉得很迷惘。

　　未出社会前，自己也曾雄心万丈，预备先存几年钱后，辞职自行创业，十几二十年后，说不定就能建立自己的企业王国。那时候的豪情壮志，这么快就要在现实之前低头了吗？自己还曾在酒后发过豪语，哪怕不择手段，也要出人头地，成就事业，如今……不择手段的决心，甚至连月底房贷的压力都承受不起……程宗扬苦笑起来，觉得年少轻狂这四个字，真是很讽刺，尽管……自己横看竖看都还不算老。

　　一阵手机铃声突然响起。

　　“宗扬！我们约好打球的，你小子不会忘了吧？小心我穿越了，你再想找我打球，就找不到了。”

　　是段强，程宗扬从小的死党，一个富家公子哥，重度的小说动漫迷，对穿越类作品极度狂热。

　　从程宗扬认识他开始，段强就每天梦想着要穿越到另一个时空，开始一段完全不同的人生。

　　还是九岁的时候，段强告诉他，“你知道吗？每年全世界至少有四万人没有任何原因的失踪，就好比两个人正在说话，突然之间其中一个就凭空消失了，再也找不到一点痕迹。你知道他们去哪里了吗？”

　　程宗扬摇摇头。

　　“他们是穿越了！到了另外一个时空！”

　　段强得意地说：“我在书上看到过，在我们这个世界之外，还有许多平行世界，当其中一个世界与我们这个世界发生联系时，就会产生穿越现象。”

　　“是吗？”

　　“你听说过没有？有个人在路上走着，突然被一道紫色的闪电劈中，等他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竟然回到了古代！”

　　从那以后，每到下雨的时候，段强都坚持不打伞。

　　“还有一个人，乘电梯的时候，一打开电梯门，发现自己来到另外一个世界。然后他遇到一个老人，才知道自己到了魔法世界。”

　　那天段强坐了一整天电梯，坚持在每一层都要打开看看，看是不是穿越到了另外一个世界。害得那家公司所有人都陪着他一层一层上下。假如他父亲不是公司的董事，保安早就把这个捣乱的孩子请出去了。

　　幸好段强只玩了一天，因为他第二天发现，学校也有一个穿越点。

　　“你发现没有？隔壁班的小胖不见了！”

　　段强神秘兮兮地告诉他，“我最后一次见到他，他正在爬学校的窗户。然后他就再也没有出现过！他肯定是穿越了！”

　　于是段强每天都要爬那个窗户。作为他的死党，程宗扬也只好每天陪着他爬。直到他们听说小胖原来是转校才放弃。

　　挂断电话，程宗扬忽然发现，自己挺怀念这个老友的。也好，就打场球散散心吧。……

　　赶到篮球馆，段强已经开始热身了。

　　“宗扬，看我的三分！”

　　段强跳起来一投，竟然是一个漂亮的空心入网。

　　“怎么样！”

　　“再投一个，如果还能中，我就请你吃饭！”

　　“投就投！”

　　段强拿起球，又是一记三分。结果力量不足，球还没碰到篮筐就掉了下去。

　　两个人都笑了起来。

　　“还是蒙的啊。”

　　“你蒙个让我看看。”

　　程宗扬换了球鞋，跳起来活动了一下手脚。然后拿起球，在三分线外一记远投，球碰在篮筐上，高高弹起。

　　“找到工作没有？”

　　段强和他无话不谈，知道他现在失业。

　　“没有。到处都在裁员。”

　　“失业有什么大不了的。”

　　段强不在乎地说：“我到现在也没有工作，不也过得好好的。”

　　程宗扬一个三步上篮，投中两分，然后说：“大老板的少爷，你何时需要工作？等你有吃饭压力的时候再跟我说吧。”

　　段强耸了耸肩。他老爸的企业迟早要交给他，但看老爸的样子，至少还能干二十年，段强也就安心作个二世祖，对工作毫无兴趣。

　　“我新交了个女朋友，晚上一起吃饭吧。”

　　“不行。我下午的飞机。”

　　“飞机？去哪儿？”

　　“上海。有一个面试机会，我要去一趟。”

　　“不是吧？”

　　段强怪叫了起来，“你走了我怎么办呢？”

　　程宗扬啼笑皆非。段强是他最要好的朋友，如果面试顺利的话，以后两人见面的机会就少了。

　　“什么工作要跑那么远？”

　　段强不满地说。

　　“大概是文字翻译的校对吧。”

　　“这种工作你也干啊？一点意思都没有，你大学时候念的书呢？都用不上吗？”

　　“我大学念的是英文，这已经算不上什么专业，毕业论文交的是古战史研究，那是个人兴趣，也用不在职场上啊！”

　　其实。程宗扬心里早有动摇，难道真要一辈子当个小职员吗？职位大小不是那么重要，但……这么早就确定平平凡凡过一辈子？把曾经有过的创业梦想与野心都放弃，向现实屈服，自己真的甘心吗？

　　段强泄忿似的把球砸向篮板，然后说：“不打了！休息一会儿。”

　　段强把一瓶水递给他，忽然说：“还记得吗？你小时候说，以后要当得分王。还骗我说，到时候封我当篮板王，把我也骗来跟你一起打球。”

　　程宗扬笑了起来。小时候他最喜欢打篮球，连哄带骗地把段强拉来一起打。

　　但他的身高长到一米七八就没有再长，这个梦想也就破灭了。

　　那时候他还想过长大了要当科学家，因为老师说，最值得钦佩的是科学家。

　　后来他想当太空人，因为在太空漫步的感觉实在太吸引人了。再往后他还想过要当历史学家、文学家、画家……就像任何一个普通的孩子那样，有过无数的梦想与憧憬。

　　不过段强的梦想就很纯粹了。他从小的梦想就是要穿越，看看另外一个世界是什么样子的。为此他甚至参加过一期野外生存的训练营，但只待了三天就回来了。他说：“野外生存太无聊了。如果我穿越了，只要带一挺机枪就能攻克一座城市！”

　　程宗扬笑了起来，“又不是小孩子了，你还在想穿越？”

　　“那当然！这个世界生活太没意思了。”

　　段强眼睛突然一亮，“宗扬！我跟你一起去上海！”

　　“你去哪儿干什么？”

　　“那里是北纬三十度线！金字塔、空中花园、百慕大三角……全世界最神秘的事情都发生在那一带，而且我计算过，乘飞机穿越的机率比一般情况下高出一倍，”

　　段强兴奋地说：“说不定我会在扬子江上穿越呢。”

　　看着好友殷切的眼神，程宗扬哑然失笑，“好吧，我们一起去。到时候我们一起穿越！”

　　段强拿起篮球，大声说：“看我的穿越之球！”

　　“噗”的一声，篮球穿网而过。段强举起手，做了个胜利的手势，“穿越成功！”

　　离开篮球馆，程宗扬才注意到外面停着一辆崭新的保时捷卡雷拉。那是段强新买的跑车，黄色的流线型车身宁静中充满无穷动力，程宗扬不晓得要工作多少年，不吃不喝，才买得起这样的跑车，但对段强而言，这不过是今年换的新车。

　　程宗扬坐到车上，叹了口气说：“开着这样的车，还整天想穿越。”

　　“哈哈，理想的生活总是在别处！”

　　段强说：“我恨不得穿越回去当个孤儿，也不用整天闲得无聊。走了！”

　　“喂，你的机票还没订呢。”

　　“开玩笑，我的机票还用自己去订！”

　　三个小时之后，程宗扬与段强已经乘上飞往上海的航班。除了行李，段强还带了一个巨大的旅行袋，里面放着帐篷、睡袋、防虫剂、药品、太阳能充电器、随身工具，甚至还有书籍和潜水衣。

　　程宗扬觉得很可笑，“怎么带这么多东西？”

　　“这你就不知道了，这都是穿越时的必备物品。帐篷、睡袋用来野营，防虫剂、药品是防护的，充电器用来给照明设备蓄能。还有这些书，都是讲各种产品的基础制作方法。”

　　段强随手翻开一页，“水泥：将石灰和粘土按三比一的比例混合，加水至百分之四十，入窑烧干，磨碎即可。简单吧。白痴都能学会。”

　　段强拍了拍旅行袋，“有它在手，穿越到哪儿我都不怕！”

　　“为什么你还带潜水衣呢？”

　　段强说：“万一穿越到水里呢？”

　　程宗扬笑着说：“你可真是个穿越迷。”

　　段强一边把旅行袋塞进头顶的行李箱，一边说：“难道你就不想穿越吗？”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不。我不想穿越。”

　　如果穿越了，谁来偿还房屋贷款呢？

　　段强坐下来，唉声叹气地说：“难道你连一点梦想都没有，一辈子做个小职员就满足了吗？”

　　满足吗？那种一成不变，平凡到乏味的生活……程宗扬下意识地握紧拳头，然后岔开话题，“带这么多东西，你不嫌累啊。来，玩个机智问答，如果给你一个穿越的机会，只限你带三样东西，你会带什么？”

　　段强精神一振，“简单的我就带三样东西：一本《军工制造》从炼钢到弹药我全都要造；一份历史年表，有了它，我就是半个神仙；再加一挺重机枪──有这三件宝贝在身，我是神挡杀神，佛挡灭佛！”

　　程宗扬笑了起来，“你以为带一本《军工制造》就能造出钢铁、弹药？没有工业基础，你连一颗子弹都造不出来。机枪更没用，子弹打完还不如烧火棍呢。再说历史年表──你如果穿越能改变历史，历史年表还有个屁用。如果不能改变历史，你还穿越干嘛？再说，万一穿越到与我们历史无关的异世界，你带历史课本去那边教神话吗？”

　　段强抓了抓脑袋，“那你穿越到过去要带什么？只限三件。”

　　程宗扬想了想，“第一件，我要带一套大百科全书。因为财富可能贬值，而知识不会。然后我要带一把瑞士军刀，功能越多越好。第三件，我会带一袋玻璃珠。”

　　“玻璃珠？”

　　“如果穿越到古代，没有比玻璃珠更方便更容易换钱的了。说不定拿一颗玻璃珠，我就能换一座庄园。”

　　“哈哈，如果你穿越到西方，玻璃珠就不值钱，还不如带一根金条。”

　　“那干脆让你穿越到恐龙时代，拿金条也没用。”

　　两人在开着玩笑，忽然机身微微一抖，像是遇到气流。接着扩音器里传来机长的声音，“前方有雷暴区域正在形成。各位乘客请系好安全带。不要离开自己的座位。”

　　透过机窗，能看到外面黑色的云层正疯狂地涌动着，云中不时闪过耀眼的电光，飞机受到乱流影响，所有灯光忽然熄灭，陷入一片黑暗，旅客们失声惊叫，空中小姐忙着安抚，场面一片混乱。

　　段强把脸贴在窗上，望着翻滚的云层，小声说：“使命创造命运啊……”

　　他扭过头，“宗扬！你知道吗？也有日本学生在飞机上搞穿越的，那是一道雷电打中飞机，然后那个学生就穿越去三国了！”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雷电打中飞机，唯一会发生的事情就是坠机，去死国有路，三国你就别想了。”

　　正说着，一道强烈的紫色雷电闪过，仿佛一条飞旋的紫蛇透过机窗，朝程宗扬黑色的眼眸射来，程宗扬急忙扭头，正看到段强惊讶的目光，接着那道电光像细针一样刺在他右侧的太阳穴上，发出“嘶”的一声轻响。

　　飞机终于避开那片雷雨云，安全驶入既定航道，电力回复，所有灯光重新亮了起来，所有的乘客都松了口气。

　　“咦？这边的两个年轻人呢？”

　　有人忽然发现，靠窗的两个座位空荡荡的，上面那两个年轻人就像凭空消失一般，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第二章

　　眼前出现一个紫色的漩涡，它像一个飞速扩张的黑洞，旋转着吞噬一切。身体和意识一同被漩涡吸入，在这个漩涡里，空间和时间都为之扭曲。程宗扬竭力挣扎，却无法摆脱，他意识一点一点模糊，直到失去知觉。

　　当程宗扬睁开眼睛，发现自己正躺在一片茂密的草地上，温暖的阳光洒在身上，空气中浮荡着淡淡的青草气息。

　　他抬起头，脑中一阵眩晕，右侧的太阳穴传来烧炙般的痛楚。程宗扬难受地捧住头，脑海一片混乱。难道他不是正坐在飞往上海的航班上吗？为什么会有阳光和草地？

　　程宗扬再次睁开眼睛。正午的阳光毫不吝啬地倾泄下来，晒在皮肤上隐隐作痛。眼前是一片望不到边际的草原，平缓的丘陵微微起伏着，仿佛大地上青绿色的波涛。四周一片寂静，没有虫鸣，也没有鸟翅掠过天际的声音。

　　程宗扬迟疑地抬起手，指上有淡青色的草汁。他仿佛从一个梦幻中醒来，睁开眼睛的那一刻，整架飞机，连同机上所有的乘客全都消失了，没有留下一点痕迹。

　　沉寂中，一声凄厉的号角划破天地。程宗扬猛然抬起头，朝着声音传来的方向望去，接着他眼神一下变得僵直，露出难以置信的神情。

　　在他面前，有一片长约两里的月牙状平原。平原右侧，丘陵下列着一个步兵方阵。他们大都没有头盔，头发挽成椎髻，用布带紮紧，身上穿着黑色的皮甲，方形的甲片上部穿孔，用皮革连缀起来。

　　最前面一排军士手中握着三米长的戈，戈首平出，呈微微上扬的弧形，用来勾啄敌人。后面一排军士用的是铍，顶部如同短剑，长度超过三米五。而使用最多的则是矛，他们手中的长矛高度达到七米，金属制成的矛尖在阳光下闪动着凛冽的寒光。远远望去，仿佛一片长矛组成的森林。

　　方阵之前，是三排手握弩机的弩手。他们穿着黑色的布衣，以半跪的姿势蹲在地上，昂首望向前方。这些弩手完全是轻兵装束，身上除了盛放弩矢的箭匣，再没有任何装备。

　　在方阵之后，有一位戴着板状皮冠的指挥官，他唇上留着两撇八字胡须，腰间佩着一柄长剑，一手按在剑柄上，目视前方。方阵中的军士面无表情，仿佛一群沉默的雕像。寂静中，透出肃杀和死亡的气息。

　　程宗扬所处的位置是一道形如鱼背的山丘，从这里能够俯视整个战场。他把视线移动平原另一侧，心脏不由猛然跳了一下。如果说目睹了刚才的步兵方阵是令他震惊的话，那么这时他感到的则是恐惧。

　　与步兵方阵对峙的，是一群高大的半兽人。程宗扬可以断定，自己决没有见过这个种族。那些半兽人有着令人望而生畏的强悍体魄，最矮小的也超过两米，数以百计的巨人聚在一起，犹如一道巍峨的山峰。

　　他们穿着粗糙的兽皮甲胄，脖颈粗大，肩背像岩石一样又厚又宽，赤裸的手臂上，虯结的肌肉高高隆起，皮肤犹如青铜。尤为令人生惧的是他们的面容，几乎所有的武士都生有粗长的獠牙，下齿比上齿长出一倍，交相咬紧，宛若雪亮的弯刀。他们眼睛像滴血一样鲜红，鼻翼微微抽动，狰狞的面孔完全不似人类，更像是一群直立行走的野兽。

　　程宗扬只觉得喉咙发干。和生活在都市中的大多数现代人一样，他的视力并不好，但现在，他的目光却能够越过整个战场，将所有的细节看得清清楚楚。阳光下，甲胄鲜明的步卒方阵，野兽般凶悍的半兽人都显得如此真切，仿佛一伸手就可以触摸到。

　　背后传来一阵响声，程宗扬心脏猛然收紧。他恐惧地回过头，看到的却是段强。

　　段强一边爬一边四处张望，“我们堕机了吗？这是什么鬼地方？宗扬，前面还有人吗？”

　　程宗扬很想说有。而且有很多。但他说不出话来，只用手指了指。

　　段强手脚并用趴上山丘。下一瞬间，他的嘴巴猛然张开，就那样僵住了。

　　“这是什么？”

　　段强愣愣问道。

　　程宗扬咽了口吐沫，从牙缝里挤出两个字，“秦军！”

　　服色尚黑，披甲持矛，只有当年横扫六合的大秦军团才有如此气势。自己在大学时候，因为要找毕业论文的题材，对中西各国古战史进行过研究，连带对各种古军械、战法了解很深，像这样明显的特色，一眼就能看出来，而段强当时选的题材是徽章学，不过最后他是花钱买枪手交论文过关的。

　　“秦军？为什么会有秦军？”

　　段强说着慢慢张大嘴巴，“我们……我们穿越了？”

　　程宗扬和段强面面相觑，然后同时往身上看去。两人还穿着乘机时的衣服，钥匙、手机、钱包……所有的物品都没少，连程宗扬随身带的一只轻便运动背包都在。可眼前的一切……段强脸上露出梦幻般的表情，无法确定地又问了一句，“我们穿越了？”

　　程宗扬不知道自己该露出什么表情。穿越？这么荒唐的事情竟然发生在他身上？他想起航班上那个诡异的雷电，不由得打了寒噤。他只是个平凡的小人物，这次飞上海只为找一份工作，从来都没想过要穿越。

　　段强表情慢慢变得狂喜，他双手握紧拳头，兴奋地喊道：“我们穿越了！我们穿越到秦朝了！”

　　程宗扬望着面前战场，嘴角抽动了一下，“我不知道：”

　　这支军队的装备确实是典型的秦军，可是他们的对手不是六国，也不是匈奴，甚至不是人类，而是两米多高的直立野兽，在小说电影中有个固定的称呼：半兽人！

　　半兽人中有一个分外高大的武士，他手中握着一柄青铜重斧，粗壮的手臂比正常人腰身还粗，虯屈的长发从脑后披散下来，颈下带着一只野兽的下颌骨，比钢铁还硬的额头高高隆起，凶狞的面孔如同一头嗜血的雄狮。

　　那名高大的武士昂起头，发出一声充满仇恨的咆哮，然后举起巨大的青铜重斧，往前一挥。在他周围，数以百计的半兽人立刻咆哮而出，犹如一群发怒的野兽，冲向平原。

　　他们没有骑马，因为没有任何马匹能够支撑他们的体重，而他们奔驰的速度甚至比战马更快。那些半兽人的武器并不精致，但当他们挥舞起那些车轮大小的巨斧，比人头还粗，钉满尖刺的巨槌时，强悍的武力仿佛能撕裂大地。

　　秦军方阵以四十人为一排，前后十二排，共有四百八十人。弩手三排，共有一百二十人，合计军力六百人。而那些半兽人的数量不下五百，以他们远远超过人类的强悍体魄，实力至少在秦军一倍以上。

　　面对奔涌而至的半兽人，秦军士卒毫无惧意，冷漠得如同岩石。

　　戴着板状皮冠的指挥官昂首而立，他身上的甲片比方阵中的士卒更为精致，细密的方形甲片从肩部一直延伸到手背，手指稳稳握住剑柄。等半兽人冲入月牙状的平原，他缓缓拔出长剑，高举过顶，喝道：“弦！”

　　阵前的弩手冷静地踏住弩背，用腿部的力量撑开机括，熟练地装上弩矢。

　　指挥官长剑慢慢下移，呈四十五度斜指前方，喝道：“望！”

　　弩手扬起头，同时抬起弩机，用弩上精巧的望山瞄向对面的半兽人。

　　半兽人庞大的身体在草原上奔腾，沉重的脚步声宛如惊雷，每一步落下都践起青草和草下大团大团的黄沙，毫不畏惧地迎向秦军的弩矢。

　　指挥官冷冷望着敌军，然后果断地劈下长剑，厉声喝道：“灭！”

　　“篷”的一声，矢头制成三棱形的箭矢脱弦而出，向上划出一道弧线，然后雨点般洒向敌军。冲在最前面的几名半兽人身上顿时溅起血花。

　　程宗扬和段强都流露出无法相信的神情。在他们想像中，冷兵器时代的弓弩能有一百米的杀伤距离就不错了，而眼前秦军使用的弩机力道出奇地强劲，有效射程竟然超过三百米。

　　那些半兽人勇悍之极，以往战斗中，秦军劲弩在三百米内只要命中一矢，就足以令敌军丧失战斗力。而这些半兽人的强壮却能堪比野兽，他们速度疾若奔马，秦军弩手刚齐射两轮，半兽人已经逼近到一百米的距离。

　　最前面一名武士颈下戴着一只猛虎的下颌骨，手臂上粗长的血管像蚯蚓一样在皮肤上绷紧，粗壮的肌肉犹如铁石。他手中的巨斧犹如车轮，直径将近一米，双面开刃，完全以青铜铸成，沉重无比。他身上已经中了五六支弩矢，每跨出一步，鲜血就飞溅而出，却仍狂奔不已。

　　“弦！”

　　“望！”

　　“灭！”

　　指挥官冷静地发出指令。最后一轮箭雨再次袭来，至少有十张弩机都瞄准了这名猛虎武士。黑色的箭矢狠狠撕开他的皮甲，射入他的胸膛。那名武士颓然倒地，他发出一声狂吼，然后用尽全身力气挥出巨斧。

　　弩手们放完三轮箭雨，开始收起弩机，从方阵两侧退往后方。巨斧带着刺耳风声呼啸而至，将两名弩手拦腰截断，狠狠砍入草地。鲜血猛然喷出，溅在后面一名士卒脚上。

　　那名手持长戈的士卒一动不动，脸上没有丝毫表情。当指挥官发出口令，他踏前一步，举起手中的长戈。在他身后，第二排士卒放下形如短剑的铍，然后是一支毒龙般的七米巨矛。所有的武器平举向前，原本密如森林的方阵就如同一部配合精密的战争机器，刹那间露出嗜血的锋芒。

　　弩手已经全部退到方阵之后，四百八十名步卒组成的方阵以相同的速率迈步向前，就像一只浑身生满利刺的怪兽，缓缓逼近战场。

　　身上还带着箭伤的半兽人狂吼着奋力挥舞斧槌，正面撞上秦军的战阵，就像巨浪冲向礁石。但在他们面前，是一座由不同武器组成的恐怖森林。

　　三米长的戈，三米五的铍，七米的重型长矛交错排列，不留丝毫缝隙。随着指挥官的号令，秦军士卒戈矛同时攻出，那些半兽人根本无法碰触到对手，就被狠狠撕碎。

　　如果论单体战斗力，半兽人远远超过了秦军，即使五名秦军也未必能及得上一名半兽人的力量。但在战场上，秦军依靠精良的装备，准确的战术和严密的纪律完全占据了上风。

　　四百八十名士卒组成的战阵宛如一人，经过无数次的训练和血腥搏杀，秦军士卒的配合默契之极。每次攻击，最前面的士卒先用弯曲的戈勾架住对手的武器，然后第二排的铍左右劈削，最后是密集而沉重的长矛。

　　搏杀中，一名半兽人用巨斧劈断两支长戈，咆哮着闯进战阵，一斧将紧邻的两名士卒从肩到腿劈成四段。旁边的秦军没有一人回顾，但后方超过五支重矛同时递出，从不同角度穿透了那名半兽人的躯体。后排的士卒随即补上空缺，继续前进。

　　随着指挥官的号令，方阵中各种武器潮水般击出，每一击都有数名半兽人溅血倒下。那些步卒始终不动声色，如同沉默的杀戮机器，缓慢而毫不留情地踏过敌军的尸体。

　　如果是同一种族的人类战士，面对秦军堪称残酷的攻势，也许早已崩溃。但这些半兽人却没有一人退却，他们用自己强悍的身体抵住秦军的攻击，然后用手中的巨斧、木槌、拳头，甚至是獠牙去攻击撕咬敌人。

　　鲜血在草地上流淌，将青色的草原染得鲜红。一个又一个高大的躯体在森林般的长矛方阵前倒下。同样，秦军的士卒也不断被巨斧和木槌击中，血染黄沙。

　　程宗扬脸色苍白得毫无血色。当第一个半兽人溅血倒下，他右侧的太阳穴就像针扎般突然一痛。随着战死的士卒越来越多，那痛苦就越来越剧烈，仿佛有人用铁凿不断凿击他的头颅。

　　旁边的段强也不比程宗扬好多少，眼前的杀戮几乎使他忘掉了穿越的惊喜，和程宗扬一样，他的脸色也是一片苍白。

　　两人对视一眼，看出彼此的惊疑和恐惧。段强用发干的声音说：“这些是真的吗？”

　　程宗扬喉头滚动了一下，没有作声。

　　段强用力掐了自己一把，然后抽着凉气说：“不是作梦。”

　　程宗扬唇角抽动了一下，想笑却笑不出来，这家伙整天都想着穿越，现在真的穿越了，却不敢相信。

　　段强突然跳起来，在草地上疯狂地寻找，“我的包呢？我的包呢？”

　　看到他急切的样子，程宗扬生出一阵荒唐感，这个穿越迷一直都梦想着这一天，连乘飞机都带着穿越用的物品。结果真到穿越的时候，那只旅行袋却放在了飞机的行李箱里，除了随身放着的几件小东西，什么都没有带来。

　　程宗扬没有段强那种梦想成真的狂喜。他从来没想过自己会穿越，在目睹了面前血腥的搏杀之后，他只想回到那个熟悉的世界。

　　在这片草原上，他看到无数人在战场上拼杀。狰狞的半兽人在屠杀人类，人类同样也在屠杀半兽人，鲜血和残缺的肢体不住飞起，到处是鲜血和死亡。更可怕的是，他居然一点都没有感到惊惧，相反，额角的疼痛却让他在不适中生出一种隐隐的兴奋……段强忽然停下来，看着程宗扬的脸，“宗扬，你……”

　　程宗扬抬起头，“怎么了？”

　　段强指了指他的脑袋，有些迟疑地说：“这里有个伤口……好像在闪光。”

　　程宗扬右侧太阳穴上有一个紫色的伤痕，形状如同闪电。此时正随着山丘下不住传来的濒临死呼喊，在他皮肤上隐隐闪亮，流动着诡异的光泽。

　　程宗扬朝自己的太阳穴摸去，忽然内脏仿佛被人抓住用力一拧，忍不住呕吐起来。

　　“宗扬！”

　　段强连忙扶住他。

　　程宗扬不停呕吐着，却没有吐出任何物体。这次呕吐与他以往的经验完全不同，那些充满死尸气息的空气不住涌入他的口鼻，即使他屏住呼吸，仍不断透过皮肤进入体内，带来冰冷的寒意。

　　伴随屠杀而来的兴奋感越来越强烈，他一边呕吐，一边呼吸着充满死亡气息的空气，几乎按捺不住身体的冲动。

　　就在程宗扬几乎崩溃的时候，肚脐下方的位置微微一动，充塞在体内的气息仿佛找到了一个泄口，像潮水一样流入其中。程宗扬松了口气，脸色恢复正常。

　　“没事了。”

　　程宗扬推开段强的手臂，手指微微战栗。

　　战场中，胜利的天平正在向秦军一方倾斜，半兽人的攻势被秦军方阵遏止，越来越多半兽人倒在血泊之中。就在这时，一队骑兵从秦军背后的山丘后驰出。

　　马上的骑手穿着轻便的皮甲，手持弩机，腰佩长剑，鞍侧挂着一支一米五长的短矛，从两翼朝兽蛮人围去。秦军的轻骑以其快速机动，总是作为战场的终结者出现，用来拦截袭击撤退的敌军。长平之战秦军以轻骑五千将四十五万赵军断为两截，最终全歼赵军。当秦军的轻骑出现，战斗的胜负已经没有悬念。

　　战场另一侧，那名分外高大的半兽人手中握着巨斧，浓密的长发在风中飘舞。望着战死的同族，他昂起雄狮般的头颅，发出一声悲凉的嗥叫。

　　叫声在草原上远远传开。良久，草原深处传来一声同样悲凉的回响。高大的半兽人扯下颈中的野兽颌骨，在青铜斧轮上拍得粉碎。

　　簇拥在他周围的兽蛮人都露出屈辱和不甘的眼神。兽骨项链是兽蛮武士勇力和荣耀的标志，当他们毁去自己的荣耀，也就意味着承认失败。每一个兽蛮男子都是天生的勇士，宁肯死去也不会服输。当天神创造出天空和大地，他们就是这片草原的主人。但现在，他们不得不又一次放弃自己的土地，耻辱地接受失败。

　　兽蛮武士开始突围，秦军方阵仍以自己的速率缓慢前进，并没有因为敌军的退却而放弃阵型。骑在马背上的秦军弩手分成小股，四散追逐溃散的敌军，无情地收割着生命。

　　后方的半兽人冲来援救自己的同伴，再返身冲破秦军轻骑的拦截。对垒的两军转变为一场追逐与反击的混战，战场迅速扩大。

　　一支弩矢不知从何处飞来，斜插在离两人不远草地上，矢首射入沙土，矢尾不住颤抖，上面依稀带着血迹。

　　两人惊出一身冷汗，不约而同地伏下身体，朝山丘后爬去。

　　程宗扬咽了口冰凉的口水，“你还想穿越吗？”

　　段强面如土色，他勉强挤出一个充满恐惧的笑容，“我们不该穿越到这里，如果……如果……”

　　段强想说，如果穿越到另外一个地方，也许能够实现他的梦想。但没等他说完，程宗扬全身的汗毛忽然间全都竖了起来，嘶声道：“段强！”

　　一支巨大的长箭蓦然飞来，狠狠从段强颈侧穿过，带出一篷腥红的血雨。

　　程宗扬浑身的血液都仿佛凝固了。箭矢贯穿了段强的颈部，几乎是一瞬间就夺去了他的生命。

　　右侧的太阳穴传来一阵尖锐的刺痛，程宗扬抱住段强的身体跪在地上，头脑中一片混乱。

　　‘看我的穿越之球！’‘穿越成功！’‘我要带三件东西：一本《军工制造》从炼钢到弹药我全都要造；一份历史年表，有了它，我就是半个神仙；再加一挺重机枪──有这三件宝贝在身，我是神挡杀神，佛挡灭佛！’段强的笑声似乎还在耳边回响。

　　命运如此荒唐，他终于如愿穿越到另外一个世界，却只在这个世界生存了短短几十分钟。在原来的世界，他有金、有车、有女人……却宣称理想的生活在别处，生命中唯一的梦想就是穿越。当他终于梦想成真，等待他的东西却是一支穿透脖颈的利箭。

　　如果他知道自己的命运是如此结局，还会梦寐以求想要穿越吗？

　　程宗扬永远也不会知道答案。

第三章

　　一支寒光凛冽的箭头正对着自己。那是一张巨大的长弓，弓脊足有手掌那么宽，上面包裹着坚硬的牛皮。握弓的手同样巨大，骨节暴露的手指像裸露的树根一样粗壮，上面长着野兽般的鬃毛。随着关节的用力，弓弦正缓缓拉开。

　　程宗扬本能地俯下身，身体失去平衡，从低缓的山丘上翻滚下来。蓝色的天空与青色的草地旋转着在他眼前飞速交替，程宗扬惊恐地几乎喘不过气来，最后身下一软，掉到一个浅浅的草窝中。

　　程宗扬所处的山丘本来远离战场，但随着兽蛮武士的溃败，战场不断扩大，这里也被波及。一群败退的半兽人奔上山丘，一箭射杀了段强，然后又瞄向程宗扬。

　　就在程宗扬触摸到死亡阴影的一刻，长箭放开他，朝另外一个目标射去。

　　山丘下，几名骑兵奔驰而来，其中一名大汉反手拔出长剑，重重劈在箭上，然后勒住马匹。在他身旁，五名骑兵扇形散开，各自举起弩机，阻断那些兽蛮武士的退路。

　　他们脸膛大多被烈日晒得黑红，眼神却像刚淬过火的刀刃般，锋利无比。在这些铁打的汉子中，有一张面孔出奇的白净，看来较其余同伴年青，手背上覆盖着软甲，手中提着一具弩机，与同伴一样，除了一柄便于马背击刺的长剑，再没有携带任何重武器，但给程宗扬的感觉却与其他人完全不同。那名年轻骑手冷冰冰看了程宗扬一眼，然后抬起头，望向他背后的山丘。

　　山丘的坡度并不陡，地上又有厚厚的青草，程宗扬一路滚下来，除了脸上擦破一块，并没有受伤。他惊魂未定地喘着气，后背被冷汗打湿。

　　这一切都发生在瞬息之间，直到现在他还无法相信，自己穿越到了另外一个世界，而与自己一起穿越到这个陌生时空的段强已经死了。他抬起头，心头不由狠狠打了个冷战。

　　山丘上的兽蛮武士有十余人之多，其中一个身高几乎有程宗扬的两倍，正是那个毁掉自己兽颌的项链半兽人首领。一名武士弯下腰，从段强颈中拔出长箭，然后搭在弓上，血淋淋的箭矢对准山丘下的骑兵。

　　那名面孔白净的年轻人甩开马镫，用脚踏住弩背，利落地拉开弓弦，然后扬起弩机，毫不犹豫地一箭射出。

　　“绷”的一声，锋利的弩矢闪电般飞出，从他粗壮的手臂穿过。

　　那名半兽人手指一松，长箭从弦上滑出，斜插在地上。他瞪着血红的眼珠，然后抓住弩矢尾部，将箭支硬生生拔了出来，鲜血顺着他的手臂淌下，他却浑然不觉。

　　对于你死我活的双方来说，这个时候，所有的语言都已经多余。山丘上的半兽人齐声咆哮，像一群野兽猛扑下来。

　　那名年轻的骑兵拔出佩剑，双腿一夹马腹，正要抢先奔出，却被旁边的大汉一把拉住缰绳。

　　那大汉胡须也不知多久没刮，密密麻麻一直连到鬓角，他低吼道：“你有伤在身，不能逞强！退下！”

　　那年轻人毫不退让地扬起下巴，“凭什么不让我上战场！”

　　“这是师帅的吩咐！”

　　那大汉一扯缰绳，将马首拉得偏到一边，然后举起短矛，在马臀上用力一刺。

　　战马吃痛地嘶鸣一声，扬起前蹄，朝侧方奔去。那名年轻的骑手猝不及防，被马匹带得扬在鞍上。

　　赶走那名年轻人，虯髯大汉吼道：“兄弟们！拼了！”

　　剩下的四名骑兵齐声应诺，虽然只有寥寥数人，但声震四野，气势丝毫不逊于那些凶猛的半兽人。

　　那匹负伤的战马迳直朝程宗扬奔来，马背上的年轻骑手扯紧缰绳，一边喝道：“快滚开！”

　　程宗扬这辈子还没骑过马，看着包了蹄铁的马蹄直踏过来，顿时脸色发绿，顾不得自己身为现代男性的尊严，连滚带爬闪到一边。

　　谁知道那匹马受了惊，无法控制，铁蹄踉跄着践起零乱的青草，离程宗扬越来越近。程宗扬魂飞魄散，拼了命的躲闪，但那几只铁蹄却像认准了他一样，就在他头颈肩背周围趵踢践踏。

　　程宗扬索性躺倒，大吼一声，“你踩死我吧！”

　　蹄铁擦着程宗扬的脸颊重重踏进草地，马背上的骑手站在镫上，双手扯紧的缰绳，嚼铁深深勒入马口，几乎勒出血来。

　　程宗扬脸上的肌肉不由自主地抽搐着，头发里沾满草叶，不用照镜子，他就知道自己这副样子有够狼狈的。但对于一个两度与死亡擦肩而过的不幸穿越者来说，体面已经不重要了。

　　那名年轻的骑手竭力控制住马匹，至少预想的蹄铁并没有踢到程宗扬头上。

　　程宗扬松了口气，这才注意到这名骑手的面容。

　　他长得……很俏。双眉长长伸出，在洁白的脸颊上，仿佛飞翔的燕翅，眼睛明丽之极，抿紧的嘴唇嫣红动人。很美，很惊艳──如果她是女人，一定是个很美的女人。如果是男人，那么一定是个很不幸的男人。

　　那名骑手显然对程宗扬没什么好感，他狠狠瞪了程宗扬一眼，跳下马朝同伴奔去。

　　与方阵中那些沉默的士卒不同，那名骑手奔跑的姿势很奇异，他一手按住剑柄，身体向前倾斜，完全依靠脚尖的力量往前飞掠，整个人就像在草上滑行，不仅姿势优美，而且速度极快，让程宗扬想起传说中的武林高手。

　　做为一个平常上三楼都要乘电梯的都市人来说，武林高手完全是第六维空间的存在。程宗扬有些庆幸自己刚才没有表现太嚣张。

　　另外一边也是一群存在于第六维空间的生物。那些半兽人迈开大步，速度丝毫不逊色于奔马，身材更是高得可怕，站在地上也超过了马背上的骑兵。

　　五名骑兵结成品字型的阵列，两名在前，三名在后，各自摘下短矛，盯住冲过来的兽蛮武士。正面的秦军方阵已经击溃敌军，正在清理战场。他们在大草原深处追逐了三月之久，就是要彻底清除兽蛮人对帝国西部的威胁。只要他们能阻挡片刻，援军就能赶来，斩下这名兽蛮首领的首级。

　　冲在最前面的兽蛮武士獠牙张开，发出雷霆般的怒吼，然后腾身而起，在半空中将足有车轮大小的巨斧举过头顶，猛然劈下。

　　前面两名骑兵同时举起短矛，交叉架住斧柄。“铛”的一声，巨大的冲击力使两人肩膀一沉，身下的座骑也被震得退了半步。

　　这五名骑兵配合的熟练之极，短矛刚刚架住斧柄，后面三名骑兵座骑同时往前冲出半步，藉着马力，从两侧将短矛狠狠刺进那名兽蛮武士肋下。

　　这完全是战术配合的优势，如果单对单，一名兽蛮武士打完这五名骑兵还有剩的。但五名骑兵配合默契，两人防守，三人进攻，一举将那名兽蛮武士刺倒在地。

　　兽蛮武士腰腹间流出岩浆般腥浓的鲜血。“古格尔！”

　　他嘶吼着扔下巨斧，纵身抱住一名骑兵，将他连人带马撞倒在地，然后张开大嘴，尖长的獠牙像匕首一样撕开骑兵的脖颈，鲜血迸涌而出。

　　马背上的虯髯大汉面沉如水，他侧身一掷，短矛毒蛇般从那名武士背后狠狠刺入，将他刺死马下，然后从腰间拔出长剑。

　　这些刀头舔血的汉子已经见惯了死亡，生死关头更不容分心，而兽蛮人显然更倚仗本身的勇悍，各自为战，并没有调整速度一起围攻。

　　又一名兽蛮武士暴吼着朝那名大汉冲来。虯髯大汉平持长剑，冷冷盯着对手。就在兽蛮武士冲来的同时，他身后两名骑兵突然驰出半步，两支短矛一左一右刺进那名武士的前胸，接着那大汉从马上跃起，双脚稳稳踩住兽蛮武士壮硕的肩膀，双手倒持长剑，从他背后狠狠刺入。那名兽蛮武士颓然倒地，手中的巨槌重重落在地上，溅起一片泥土。

　　那名叫古格尔的兽蛮首领双目血红，他抓起一支长矛，振臂掷出。那虯髯大汉长剑刺在兽蛮武士背中，被粗大的脊骨卡紧，不等他弃剑闪避，那支长矛已经呼啸而至，应声射入大汉的左胸，从背后穿出。

　　瞬时间双方各死两人，程宗扬右侧的太阳穴也接连传来四次剧痛，最后一下分外剧烈，痛得他几乎要流下眼泪，与此同时，四股阴寒的气息也随即进入程宗扬体内。

　　双方都没有理会程宗扬，在那些骑兵看来，程宗扬虽然穿着怪异，但明显是人类种族。而对于兽蛮人来说，这个手无寸铁的陌生人类并不比那些骑兵更有威胁。

　　跟随在古格尔身边的都是部族中最有名的勇士，他们咆哮上前，将剩余的三名骑兵尽数格杀，而地上的兽蛮人尸体，也多了两具。

　　古格尔左矛右斧，将一名骑兵连人带马劈成四截，然后挺起雄壮的身体。他浑身浴血，犹如远古而来的兽蛮天神。

　　如果不是亲眼目睹，程宗扬无论如何也不相信，单靠人类的力量能够与恐怖的半兽人抗衡，并且在劣势下杀伤相当。虽然那些人类骑兵依靠的是相互间的配合，但显示出的强悍也远远超过他的想像。他心里不禁升起一股寒意，这些骑兵真的仅仅是秦军吗？

　　所有的同伴都已战死，那个年轻的骑手仍毫不犹豫地朝兽蛮人冲去。与半兽人惊人的体魄相比，他的身形显得纤小而又柔弱，但他一往无前的决绝姿态，却像手中的长剑一样锋利。

　　那些兽蛮人已经被鲜血和杀戮激起凶性，一名兽蛮武士举起铜轮巨斧，朝他腰间劈来。那骑手脚尖一点，身体像滑行一样避开巨斧，接着手中的长剑蓦然亮起，闪电般穿过斧影，刺在兽蛮武士腕上。

　　亮起白光的长剑锋锐无比，那名兽蛮武士左手齐腕而断，巨斧带着残缺的断手飞出，带出一篷血雨。他獠牙格的咬紧，接着右手握拳，岩石般的重拳重重砸在剑脊上，将那骑手震得倒退一步。

　　古格尔抛下已经弯曲的长矛，双手握斧，雷霆般劈在那名骑手剑上。那骑手虽然胆略过人，终究是气力不济，巨斧每次劈下，剑上的白光都弱上一分，身体更被逼得接连后退。最后“铮”的一声脆响，失去白光的长剑被巨斧从中劈断。

　　那骑手反应极快，反手一掷，半截断剑削在古格尔岩石般的手指上，溅起一缕血光。

　　巨斧轰然落地，古格尔淌血的大手猛然伸出，劈手抓住年轻骑手的胸甲，然后左手握拳，狠狠打在他腹上。

　　那骑手穿着骑兵用的轻便皮甲，随着古格尔足以裂石的一拳，他胸前方形的甲片四处纷飞，身子横飞起来，整个人像断线的风筝一样掉在地上，又滑出十余米的距离，正落在程宗扬刚才待过的草窝里。

　　明知道打不过，还要跑回来送死。程宗扬心里给了他一个评价：疯狂！

　　那骑手头盔不知掉在什么地方，露出布条紮紧的发髻。他脸色一片雪白，唇角淌出一股鲜血，显然受了不轻的内伤，恐怕连肋骨也断了五六七八根。

　　再往下看，程宗扬呼吸猛然一窒。

　　那骑手胸前皮甲被撕出一个大洞，连束胸的白布也被扯开，露出两只圆润的……乳房。虽然不及西片里乳牛级的巨乳硕大，但也有够瞧的，曲线圆润饱满，皮肤又白又嫩，尤其是那两只乳头，还是娇嫩的粉红色。只不过左乳乳侧被兽蛮人粗大的手指抓出一道伤痕，鲜血淋漓……程宗扬不由自主又朝她脸上看去，原来真是个美女。秀美的双眉直入鬓角，眉宇间英气逼人，只是目光显得不是很友好……女骑手用几乎喷火的目光狠狠瞪了程宗扬一眼，一个男人如此不顾忌地盯着她的裸胸看，她会有什么样的反应，不问可知，刚要开口斥骂，内伤恰于此时发作，一口鲜血险些喷出，她用白净的手掌勉强掩住胸口，苍白面孔上升起一层病态的红晕。

　　很漂亮。程宗扬在心里重复一遍。虽然经过一场生死搏斗，衣甲破碎，头发散乱，模样狼狈，而且完全是素面，但容貌比起他所在的世界里，那些光彩照人的明星也毫不逊色。

　　程宗扬正看得出神，忽然心生警兆，他猛然回过身，整个人差点儿傻掉。

　　杀红眼的兽蛮武士们像一群直立的野兽，缓缓朝他走来，丑陋的面孔狰狞可怖，在他们骇人的体魄面前，程宗扬觉得自己就像一个光屁股婴儿一样可怜。

　　其实这完全是一个误会，谁能想到那个女扮男装的骑兵会被打得步步后退，最后更是一下飞出十几米，好死不死地掉到自己背后？

　　这会儿，自己一个人站在一群半兽人面前，虽然心头狂跳，满脸惧色，但那些半兽人大概也分辨不出来，只会看见自己激动地双手握拳，目露精光，像极了一名奋勇救美的英雄。

　　最前面那名武士有一只雄狮般的头颅，獠牙上还带着未干的血迹。程宗扬对着这些半兽武士，后悔得想要自杀，如果可能，自己肯定有那么远就跑那么远。

　　可这些半兽人大步一迈，就够自己跑一阵的。至于求饶，程宗扬很怀疑这些半兽人是否能听懂人类的语言，况且他们一定不会给自己解释的机会。

　　程宗扬怔了百分之一秒，然后在更短的时间内摸遍全身每个口袋，像快要溺死的人拼命寻找浮木。

　　手机，如果是手榴弹多好？

　　钥匙，如果是迷之屋那个电玩里，那把可以打开任何一道门的神奇钥匙就好了。

　　钱包，他们收买路钱吗？

　　兽蛮武士浓重的呼吸几乎喷到程宗扬脸上。此时他们与秦军只隔了一座不高的山丘，在战场边缘游弋的秦军轻骑随时都可能出现。但对于程宗扬来说，他们都有点太远了。

　　古格尔拳头扬起，带起巨大的风声呼啸而至。那感觉就像一列时速超过二百公里的列车迎面开来，程宗扬还没有碰到拳头，就被拳风吹起，身不由己地往后飞去。

　　“篷”的一声，程宗扬仰面摔倒。正好落在……“呃──”那个女骑手露出痛楚的表情。

　　程宗扬摔得七昏八素，还咬破了嘴巴，一嘴的鲜血，没有留意自己正落在那个女骑手身上，压到了她断裂的肋骨。那兽蛮武士的拳风，几乎把他内脏都打得翻滚过来，胸口骨痛欲裂。

　　惊魂未定，程宗扬本能地双手握紧，抓住身下的物体。右手抓到几块脱落的甲片，左手运气不错，抓到一团温暖柔软，而且富有弹性的物体，感觉又滑又嫩，像是……程宗扬疑惑地揉了揉，又捏了两把。

　　“啪！”

　　女骑手竭力抬起手臂，狠狠给了他一个耳光。

　　程宗扬这才意识到自己抓到的正是她受伤的左乳，他连忙放手。

　　“我不是故意的！”

　　“无耻！”

　　两个声音同时响起。

　　接着又是“啪！”

　　的一记脆响。

　　程宗扬捂着脸，心道：算了算了，这种事跟女人解释不清，还是赶快起来是正事。他抬起身，准备爬起来，手肘又撞倒女骑手的肋下，这下连他都感觉到断骨磨擦的“格格”声，更不用说那女骑手花容失色，痛得连骂都骂不出来。

　　程宗扬手忙脚乱地爬起来，忽然摸到身后一个方形的物体。

　　背包！他身上还有一个运动型的小背包！

　　程宗扬顾不得小美女杀人般的目光，一把将背包拽到身前，拉开拉链，紧紧抓住里面的物品。瞬间，出发前在飞机上的那段交谈，在脑海中回响。

　　‘你穿越到过去要带什么？只限三件。’‘第一件，我要带一套大百科全书。因为财富可能贬值，而知识不会。然后我要带一把瑞士军刀，功能越多越好。第三件，我会带一袋玻璃珠。’大百科全书、瑞士军刀、玻璃珠，这是自己对于最佳穿越工具的答案，到现在也没有改变，小说与漫画中的那些主角，穿越时候所带的工具，想必远比自己还要夸张许多，而自己这个平凡人，在被半兽人团团包围的命悬一刻，身上又有些什么呢？

　　背包里不多不少，装着三件物品：神奇橡胶制品──一打超薄型安全套；高级合成化学纤维──两套情趣内衣；现代电子科技与人体科学的完美结晶──一根电动按摩棒。

　　‘我今天飞上海，会在那边休息两天。’女友眼睛湿淋淋的，散发出迷人的羞色，‘那套内衣我还没有穿过，到时候你带来，我穿上和你搞……’命运就是这样荒唐，想穿越的没能留下，没想过穿越的却被留在这个陌生的时空。想要的机枪、军刀一件没有，有的却是情趣内衣、安全套、按摩棒。

　　在他眼前，半兽人巨大的手掌朝他脖颈抓来，粗糙的皮肤上尖利的鬃毛又黑又硬，十几个半兽人把前路完全封死，来势汹汹，自己绝对没有突围的可能。

　　程宗扬看了那个要喷火的女骑手一眼，慢慢拉上背包，然后吸了口气，认命地挺起胸膛，脑里又回响起那个最近常常听到的自我质问。

　　就这么当一个平凡的上班族，自己真的愿意吗？放弃创业致富的梦想，舍弃壮志雄心，庸庸碌碌，终此一生，这样子选择真的甘心吗？

　　这个问题之前想过多次，却始终没有一个很肯定的答案，自己反覆迟疑着，不停地想着，就是答不出来。

　　然而，那个答案……此刻却是再清楚也不过了。……如果老天让我再选一次，我一定当一个老老实实的上班族！

第四章

　　望着半兽人足以粉碎岩石的巨手，程宗扬已经避无可避。一股惧意从心底升起，瞬间袭遍全身。难道我就要死在这里了吗？

　　忽然，一只白美的手掌从他身侧伸出，仿佛捻着一朵含露的玉兰，轻柔地迎向半兽人巨大的手掌。

　　就在双掌接触的刹那，那只白美的手掌拇指与中指轻扣，尾指微微翘起，掌心的空气传来一阵波动，隐约间，一只太极的图案脱掌而出，接着微微一红，瞬间就化为一团烈火。

　　半兽人嚎叫着向后跌倒，庞大的身体一瞬间就被烈火吞噬，成为一只巨大的火球。

　　法术！程宗扬心里蹦出这个名词。这个时空竟然还存在有传说中的法术！

　　他无比敬畏地朝身后看去，一张姣丽的面孔映入眼中。那女子大约三十余岁年纪，长发挽成云髻，戴着一只洁白的玉冠，精致的面孔如白玉般莹润，没有丝毫皱纹，她眉眼极美，神情却冷淡无比，有种拒人千里之外的漠然。她穿着一袭淡青色的轻袍，身上没有任何多余的饰物，只在洁白的衣襟上用墨笔写了两行纤细的小字：江流天地外，山色有无中。

　　受伤的女骑手已经叫了起来，“卓师叔！”

　　姓卓的女子冷哼一声，收回修长的玉指，扶在腰间的剑柄上，昂首挺胸，对那些半兽人视若无睹。她的佩剑吸引了程宗扬的目光，与二十一世纪那些工业化批量生产的劣质剑不同，那柄剑鞘为银白，上面有天然生成的凤羽纹，阳光下光华流溢，翩然若飞。

　　一个温和的男声缓缓道：“霜儿莫怕，我太乙真宗在此，断不会让你受半点损伤。”

　　不知何时，周围已经多了十余人，其中三名男子留着长须，与那名女子一样穿着淡青色的袍服，头上戴着玉冠。其余一些人服饰为黑白两色，有男有女，年纪长幼不一，看他们恭敬的态度，像是那几人的弟子。

　　说话的那人年纪最长，长髯及胸，神态从容。在他旁边，一名气宇轩昂的男子踏前一步，剑眉扬起，寒声道：“兽蛮丑类！尔等还未死绝么！”

　　不待师长吩咐，十余名太乙真宗弟子已经各自擎出长剑，分别占据方位，隐隐成围攻之势。兽蛮武士巨大的鼻翼翕张着，恶恨恨盯着面前可憎的人类。

　　那男子握住腰间的剑柄，凌厉的杀气陡然发出，还未出手便令人为之气夺。

　　卓姓美妇赤手施出烈火的一刻，那些兽蛮勇士已经知道自己走到生命尽头。

　　“古格尔！”

　　一名兽蛮人发出乞求地吼声。

　　“古格尔！”

　　所有残存的兽蛮武士都在呼喊。

　　古格尔目光从同族脸上一一扫过，然后宽阔的胸膛猛然隆起，从胸腔中发出一声沉闷的吼声，他雄壮的骨骼发出一阵刺耳的“格格”声，肌肉扭曲着膨胀起来，撑碎了身上的兽皮，虯曲的长发化为浓密的鬃毛，手指生出锋利的尖爪，肩部张开，就在众人面前，化为一头雄狮。

　　古格尔一抖鬃毛，四肢撑住地面，猛然跃起，怒吼着从两名太乙真宗弟子之间闯出。那两名弟子旋转着朝两边倒下，胸腹间露出一道血肉模糊的爪痕。

　　气宇轩昂的男子一拍剑鞘，长剑脱鞘而出，带着一股狂飙卷向场中的兽蛮武士。其余的弟子也各自挺剑上前，展开攻势。

　　一个大活人突然变成野兽，比魔术更精彩，程宗扬正看得目瞪口呆，最初开口那位长者含笑朝他点了点头，“你很好。不错不错。”

　　程宗扬怔了一下才明白过来，这位多半和那些兽蛮人一样，只看到自己奋不顾身挡在那个叫霜儿的女骑手身前，甚至还被击飞的一幕。这是一个误会，但程宗扬并不打算解释。

　　女骑手脸上的羞怒一闪而过，总是女孩家害羞，没有揭穿他当时的嘴脸。

　　此时那些太乙真宗的弟子已经迎上去，与兽蛮人战成一团。他们身法快捷，剑光如雪，还不时有形形色色的法术配合。尤其是那名长须男子，他手中的长剑光芒流转不定，招式迅捷如风，转眼就有两名半兽人溅血扑地。

　　鲜血飞溅的同时，程宗扬头侧又是一痛。这会儿他已经有了经验，只要头一痛，多半就是有人死了。果然，一名兽蛮武士已经被利剑穿透心脏。程宗扬索性坐下来，闭上眼心里默默数着。一、二、三、四……一共痛了十七次。除了十二名半兽人，还有五名太乙真宗的弟子丧生。

　　剩余的兽蛮武士没有一人逃生，他们在绝对的劣势下拼死血战，最终被全部歼灭。看着那些兽蛮武士轰然倒地的巨大身影，程宗扬一边头痛欲裂，一边又隐隐地心生戚然。这些兽蛮人明知取胜无望，却没有一个人退却。也许，他们也是为了在这片草原上生存，才与人类生死相搏吧。

　　一名太乙真宗弟子检查过场中尸首，然后向那名头戴玉冠的长须老者躬身施礼道：“禀教御，所有兽蛮人均已歼灭。我方五人殉身。弟子已命人收取骨骸，携带回乡。”

　　长须老者叹息道：“之峰，尔仍不悟么？古之真人，不知悦生，不知恶死，其死不欣，其入不距，翛然而往，翛然而来。人生百年，随大化而俱往，生时安生，死时安死，葬之北野即可，何苦迁播？”

　　太乙真宗弟子凛然道：“弟子知道了。”

　　那名老者回过首来，朝程宗扬拱了拱手，“太乙真宗蔺采泉，不知阁下尊姓大名？”

　　“程，程宗扬。”

　　程宗扬捧着头，勉强站了起来。身体有种奇怪的感觉，像是从里向外膨胀起来，让他感觉很难受。

　　“小兄弟是一个人吗？”

　　想到段强，程宗扬心头不禁抽动了一下，“还有一个同伴。不过被半兽人杀死了。”

　　“半兽人？哦，小兄弟是指这些兽蛮人吧？”

　　蔺采泉说完，上下打量着他，忽然间目露讶色。

　　一队秦军轻骑越过山丘，看到负伤的女骑手，立刻围拥过来。

　　“月霜小姐，师帅有令，请即刻回营。”

　　月双不高兴地皱起眉头，“教内的蔺、商、夙、卓四位教御都来了，你们赶快回去禀报。我和教御们一同回去。”

　　太乙真宗名头显然不小，那些百战沙场的军士也下马行礼，一边派人卫护，一边命人回去禀报。

　　那位姓卓的美妇与女骑手低声说着话，然后责备起她来，“你旧伤未愈，实力不能完整发挥，怎么能自己偷跑出来？若不是我们恰好路过，可怎生得了！”

　　小美女虽然身体虚弱，仍不服气地说道：“我也一样在军中，为什么不让我上战场？师帅说，人终有一死，或如星汉经天，或如草木一秋。这次出塞，死生都置之度外。”

　　美妇道：“掌教真人是这样说的？”

　　女骑手点了点头。

　　几人互相看了一眼，蔺采泉道：“既然如此，我们先去见过掌教。”

　　说着他扭过头，“小兄弟，你也来吧。”

　　程宗扬听得糊里糊涂，不知道他们说的师帅、掌教是谁，也不知道这些人是什么来头。他这会儿毫无选择的余地，莫名其妙来到这个时空，对一切都一无所知，只能走一步说一步了。不过看起来跟着这些人，似乎不是很吃亏的样子。

　　程宗扬定了定神，然后说：“多谢前辈。等我先葬了同伴。”

　　程宗扬捡了把短刀，挖开草地。草下都是沙土，挖起来并不容易。如果是以前，挖这样大一个坑，那是想都不要想，但这会儿虽然累得满头是汗，身上却像有着使不完的力气，很快就挖出一个像模像样的大坑。

　　段强的身体已经冷却。程宗扬在他身边坐下，很想吸一支菸，但他连一支火柴都没有。

　　良久，程宗扬抱起段强的尸身，放进坑中。看着好友仍带着惊喜的面容，程宗扬在心里默默说道：你说过，我们这个世界之外，还有许多许多平等世界。也许，你只是去了另外一个世界，希望你去的那个世界比这里更好。你就这么走了，留下我一个人，还不知道后头要往哪去……段强的随身物品都被程宗扬取了出来，除了手机、钱包、钥匙，还有一只密封过的塑料包和一只装满药丸的药瓶。他略带期待地拿出手机，但一格信号都没有。

　　程宗扬把物品收进背包，将两部手机都放在段强身边。不知道很多年以后，会不会有人发现它们，并且猜测出这位死者的来历。

　　盖上沙土的一刻，程宗扬心里空落落的，像失去了什么一样，一片茫然。黄沙下，掩埋的不仅是自己的好友，还有自己的过往。从现在起，这个陌生的时空里，就剩下他一个人，面对前方未知的路途。

　　“走吧。此地不宜久留。”

　　蔺采泉拍了拍他的肩膀。

　　程宗扬用力在脸上抹了一把，然后抬起头，“走吧。”……

　　太乙真宗众人带有马匹，由于少了三位同伴，程宗扬也分得一匹座骑。从众人的交谈中，程宗扬才知道，那名女骑手名叫月霜，她的身份乃是大汉左武军的第一军团一名帅帐亲兵。

　　月霜的师父，正是军团主帅，左武卫大将军王哲。月霜从小就在王哲身边，一直是在军中长大。但王哲看得她极紧，从不允许她上阵杀敌。

　　三个月前，军团奉命出塞，清剿帝国西境的兽蛮人。兽蛮人虽然勇悍，却不是左武军的对手。经过大小十余场战斗，遭受重创的兽蛮人退入草原深处。左武军沿途追逐，双方不时爆发恶战。

　　今天这一战，左武军出动的是第一营的一个方阵。胜局已定时，汉军出去轻骑突袭，没想到月霜偷偷跟了出来。如果不是正好遇到太乙真宗，恐怕月霜她就要在此地送命了。

　　至于太乙真宗众人，也不是偶然路过此地。事实上他们的目的正是左武军第一军团主帅王哲。

　　太乙真宗是道门一脉，教中有一位掌教，六位教御。此番联袂而来的，是王哲的同辈师兄弟，太乙真宗四位教御：蔺采泉、商乐轩、夙未央、卓云君。

　　蔺采泉在太乙真宗地位仅次于掌教，为人却甚是和气，对程宗扬有问必答，两人一路上言谈甚欢。

　　商乐轩是那位气宇轩昂的中年人，他性如烈火，修为之强还在蔺采泉之上。

　　那些兽蛮武士，至少有一半都死在他的无定剑下。

　　夙未央年逾五十，他背着一柄形状怪异的长剑，面容削瘦而冷峻，似乎满怀心事，一路上都默不作声。

　　那个中年美妇是卓云君，她对程宗扬这个半路遇到的陌生人没有什么好感，一路上冷冰冰的，丝毫不假以辞色。

　　众人绕过战场，在秦军轻骑带领下一路向北。蔺采泉对程宗扬的衣着发式甚感奇怪，言叹中有意无意询问他的来历。程宗扬估计自己的真实来历说了也没人信，于是编了个很老旧的故事，说自己与同伴是远道来的商人，途中遇到劫匪，货物都丢失了。好不容易保住性命，却又遇到兽蛮人，同伴不幸遇难，只剩了他一人。

　　这套说辞连鬼都骗不过，但蔺采泉毫不为意，只点了点头，也不深究。

　　程宗扬松了口气，这才有余暇观赏周围的景色。

　　虽然这个时空不可思议地拥有法术与半兽人，但至少周围的景物还在程宗扬所能理解的范围内。

　　这里天空极蓝，空气纯净无比。不知道是能见度太高，还是视力变得更强，程宗扬发现自己的视野比以往至少超出一倍。眼前的草原并不是一马平川，视线所及，平缓的丘陵在辽阔的大地上连绵起伏，丘陵最高的也不过十余米的高度，矮的不过三米。一行人走在其中，给程宗扬的感觉就像是在青翠的大海间川行，从一个波涛走向另一个波涛。

　　向东望去，天空与草原连接的尽头，隐约能看到一道覆雪的山脉，如同一条沉睡的苍龙阻断大地。那道山脉本来就气势巍峨，由东往西山势越来越高，最西面的山峰与青穹相接，分不清上面覆盖的是白雪还是飘浮的云层。

　　“那是大雪山，”

　　蔺采泉告诉他，“山间只有一个隘口，过了隘口，往东就是六朝内陆。”

　　“六朝？”

　　程宗扬的历史虽然不好，但对这个词并不陌生。魏晋宋齐梁陈，金粉风流的六朝。虽然半兽人的出现，已经击碎了程宗扬利用已知历史冒充神棍的想法，但他仍忍不住询问出来。

　　“仁帝九年，六朝会于玄泽，刑白马告天，歃血为盟，约为一体。迄今已三百余年，”

　　蔺采泉微笑道：“小兄弟不知道吗？”

　　我应该知道吗？对于这个问题，程宗扬微微挑起唇角，露出一个微妙而含蓄的表情。这种笑容他以前与客户打交道时经常用，对一些敏感的问题不说是，也不说不是，总之意思就是──“你猜呢？”

　　受过现代文明陶冶的交际手段果然不同凡响，蔺采泉一时间也难以索解。他还没有来得及琢磨清楚，一道黄沙出现在昏黄的夕阳下，如同一支箭矢分开碧浪般的草原，滚滚而来。

　　黄沙前，是一辆四匹白马拉乘的战车。车上一名中年人负手而立，他身着布衣，面容沉静，即使站在颠簸的战车上，身体仍挺得笔直，那双鹰隼般犀利的眼睛，显示出他与众不同的军伍气质。

　　一看到那名中年人，月霜就躲到队伍后面。她伤势不轻，一路上摇摇晃晃，几乎骑不了马，若不是卓云君和那个面冷心热的夙未央在旁照拂，早跌下马来。

　　看到太乙真宗一行人，战车远远停住，中年人徒步过来，向蔺采泉等人施礼道：“韩庚见过诸位教御。”

　　蔺采泉拂须笑道：“数年不见，师侄又进一步，修为愈发精纯，只怕快要突破了吧。”

　　韩庚不卑不亢地说道：“教御目光如炬。”

　　“好！好！好！”

　　蔺采泉开怀道：“要不了多久，我太乙真宗又多了位一流高手，可喜可贺。”

　　韩庚道：“教御不远万里奔赴西塞，定有要事。师帅闻讯，已在营中等候。请。”

　　与韩庚同来的还有百余名骑兵，他们都穿着黑色的皮甲，身材高大魁梧，脸上没有丝毫表情，就像一群岩石刻成的雕像。主将下令后，骑兵分成两列，在前引路。韩庚弃车不用，等诸人上路，才扭头看了月霜一眼。

　　月霜躲无可躲，只好硬头皮说道：“韩师兄。”

　　见她身上完好无损，韩庚明显松了口气，但看到她唇角的血迹，韩庚脸色又阴沉下来。他闪电般伸出手，扣住月霜脉门，眉头立刻皱紧。

　　后面的夙未央摇了摇头，一言不发地策马前行。擦肩而过时，他忽然从袖中弹出一颗药丸。韩庚张手接住，讶异间，夙未央已经远去。……

　　向北行进了十里，众人绕过一座山丘，一杆大旗突然出现在眼前。三丈高的旗杆顶天而立，仿佛要刺破苍穹。黑色的旗帜上写着两个龙飞凤舞的大字：左武。旁边是两个带圈的红色小字：第一。

　　暮色下，巨大的旗帜在风中猎猎飞舞，黑色的旗面与旗上血红的大字交相辉映，无声中透出令人生畏的肃杀与威严。

　　左武军第一军团与寻常军队布营完全不同，大旗之下就是帅帐，座落在一座鱼脊状的山丘上，位于整个军营的最前方，周围看不到任何防护。这样的布置完全是建立在对主帅的强大信心上，可以想像，这位左武卫大将军是如何自信。

　　一名文士打扮的中年人立在帐下，向众人长揖为礼。

　　“大将军麾下参军，文泽，见过太乙真宗诸位教御。”

　　说着他挺起身，从容说道：“大将军在帐内恭候。军中简慢，还请诸位见谅。”

　　“文参军客气。”

　　诸人略一见礼，蔺采泉等四人随即前往帅帐，剩余的弟子由文泽安排歇息，韩庚则拉着一脸不情愿的月霜离开。

　　看到程宗扬一身的现代装束，文泽也是一愕。程宗扬连忙道：“我是个过路商人，路遇劫匪，幸好被蔺真人收留。”

　　“哦，”

　　文泽拱手道：“幸会幸会。”

　　他踌躇片刻，然后道：“还剩一顶帐篷，就请程兄委屈一夜吧。”

　　程宗扬当然不奢望有星级宾馆住宿，能不睡在野地里已经是托福了，闻言连声道谢。

　　经过长年风沙洗礼，牛皮制成的帐篷已经显得陈旧，但捆紮仍十分用心，帐篷内无床，只是铺着被褥，程宗扬没有心情多看，钻进帐篷就一头倒在铺盖上。

　　在这个陌生的世界只待了一个下午，却像一个月那样漫长，他这会儿早已疲惫不堪，只想好好睡上一觉。

　　就在程宗扬昏睡过去的时候，一层肉眼难以察觉的白光从他身上流淌出来，缓缓渗入身下生长着青草的沙土中。那些青草紮下帐篷时已经清除过，只留下沙中的根茎。与他身上的白光一触，埋在沙里的草茎重新生长，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抽出绿叶。

　　程宗扬对身边的异状毫无所觉。下午所经历的一切在梦中重现，凶猛的半兽人，坚毅如石的秦军，格斗搏杀……衣甲破碎的月霜，风姿绰约的卓云君，蔺采泉、商乐轩……被射杀的段强……还有他，孤零零站在伏满尸体的战场中央，每一口呼吸，都充满了令人心悸的死亡气息……

第五章

　　“程兄一场好睡。”

　　帐外一声大笑使程宗扬惊醒过来。

　　参军文泽踏步进来，将手里的托盘摆在地上。

　　程宗扬这才意识到天色已经是夜间，如水的月光泄入帐内，洒下一片耀眼的银霜。

　　“咦？”

　　看到程宗扬身边茂密的青草，文泽不禁露出讶异的目光。

　　程宗扬也一片迷茫，他不记得自己是睡在草丛里，可这会儿席下的青草已经有半尺深，几乎盖住了他的身体。愣了一会儿，程宗扬疑惑地问道：“草原上的草都长这么快吗？”

　　文泽摇了摇头，用奇怪的眼神打量了程宗扬一眼。

　　程宗扬苦笑道：“别这样看我。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也许是此处水脉有异吧。”

　　文泽放开此事，笑道：“程兄一路远来，想必是劳累了。军中无酒，些许肴饭，程兄慢用。”

　　木制的托盘里只有一小碗粳米，却放了两大块煮过的肉块，另有一碗肉汤佐餐。餐具是一支切肉的铜匕，一双木箸。程宗扬在飞机上只喝了两口咖啡，这会儿正饿的难受，当下毫不客气地吃了起来。

　　饭肴入口，程宗扬觉得有些不对。粳米吃起来索然无味，分明是放了不知多久的陈米。那两块肉不知是什么动物身上的，份量够足，却又粗又硬，而且一点盐都没加，完全是白水煮出来的。

　　文泽解释道：“程兄莫怪。我军出塞已三月有余，菜蔬稻米已经用尽。这点粳米还是省下来的。连大将军平时也吃的白水马肉。”

　　马肉？程宗扬还是头一次尝到马肉的滋味，这多半是一匹老马，味道有够难吃的。他勉强吃了几口，便放下匕箸，“多谢文参军，我已经吃饱了。”

　　文泽却没有离去的意思，他拂衣在程宗扬面前跪坐下来，说道：“看程兄相貌，也是六朝人士？”

　　程宗扬心道：来了。大军在外征战，营中突然来个陌生人，作为参军，文泽肯定要探明他的底细。

　　程宗扬飞快地想着，把他给蔺采泉编的故事重新演绎一遍。文泽听得极为认真，听说他是商人，问道：“程兄平常在何处经商？做的是什么生意？”

　　程宗扬这会儿连一个地名也说不上来，只好含糊道：“在六朝内陆，过了大雪山就是。”

　　文泽含笑道：“程兄的服饰与我六朝多有不同，不知来自哪个部族？”

　　程宗扬看看自己的衬衣，硬着头皮道：“阿玛尼。”

　　文泽拧眉思索，阿玛尼？莫非是盘江以南的部族？

　　程宗扬灵机一动，拉开背包，拿出皮夹，“这是我们贩卖的皮货。”

　　文泽突然间目露精光，沉声道：“程兄的货物可否借我一观？”

　　程宗扬没想到他反应这么强烈，不就是一个皮夹吗？还是空的，一分钱都没装──装了他也用不了啊。

　　程宗扬把皮夹递过去，文泽却没理会，而是拿起他的背包，学着他的动作，小心翼翼地把拉链拉开，合上，然后再次拉开。他重复开合着拉链，目光越来越炽热。

　　拉链！程宗扬明白过来，吸引文泽目光的不是那只皮夹，而是背包上的金属拉链！

　　在程宗扬那个世界，人类大规模使用拉链也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这种现代人已经习以为常的物品，以其方便实用而改变了人类的生活，与原子能的应用一起，被称为上世纪最重要的十大发明。

　　看着文泽闪动的目光，程宗扬有种梦幻的感觉。一支古代军队的文职军官，认真审视着一条二十一世纪生产的拉链，那感觉就像看到张飞吃麦当劳，杨贵妃跳迪士高。

　　“奇思妙想！巧夺天工！”

　　文泽连声赞叹，“以铜为牙，对列为链，机关一动，链牙便即啮合。开闭自如，天衣无缝！”

　　他抬起眼，心悦诚服地说道：“程兄的制艺好生了得！”

　　程宗扬一阵惭愧，在他的世界里，身边的拉链随时可见，但他从来都没有仔细看过，对拉链的结构一无所知。而文泽一眼便看出其中的关键，这份眼力和敏捷可比自己强多了。

　　文泽仔细审视良久才恋恋不舍地放下背包，“敢问程兄，此物是何名称？”

　　程宗扬挠了挠头，“拉链。”

　　“一尺需多少银铢？”

　　银铢？程宗扬对这个世界的货币一无所知，犹豫着比了两根手指。

　　文泽苦笑道：“在下每月俸禄也不过五个银铢，一尺便需两个银铢，未免太过昂贵。”

　　程宗扬连忙道：“那就一个银铢好了。”

　　文泽沉吟片刻，“既然如此，程兄能否卖给我五千条拉链，每条长两尺。另外再提供三尺拉链一千条。”

　　程宗扬对银铢的价值一无所知，他犹豫片刻，小心翼翼问道：“请问文兄，一匹战马需要多少银铢？”

　　文泽笑道：“程兄也作军马生意么？边塞之地，一匹战马不过十二银铢，贩往内陆，可卖到五十银铢。”

　　程宗扬飞快地计算了一下，心里一阵狂跳，十二尺的拉链就能换一匹战马？

　　这生意也太暴利了吧？他虽然不知道拉链的制造工艺，但成本绝对不过超过一匹战马的百分之一，至少是一百倍的利润！

　　一段名言出现在程宗扬的脑海中：一旦有适应当的利润，资本就大胆起来。

　　如果有百分之十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百分之二十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百分之五十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百分之百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百分之三百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死的危险。

　　这可是一百倍，百分之一万的利润！程宗扬有些难以置信地看着那条拉链，真是没想到会平白无故被自己碰上这么一个大商机，但问题是，姑且不说自己赚这些钱有没有意义，眼下又要如何采买原料？怎么制造生产？

　　程宗扬道：“文兄为何需要这么多拉链？”

　　文泽坦然道：“我军所用的铠甲多是皮甲，披挂甚是不便，如在腋下加一条两尺长的拉链，披甲时就不需再行绑系。还有这些帐篷，一遇风雨用皮条缚紧也难以遮挡，若有拉链便可密不透风。再则还有箭囊──”文泽话语忽然一顿，盯着程宗扬的面孔，微笑道：“如果程兄是与六朝以外的人做生意……”

　　文泽的神情让程宗扬背后一阵发寒，干笑道：“我也是六朝人士，怎么会和外族交易，哈哈哈哈……”

　　文泽莞尔笑道：“我也知道程兄不是这样的人。方才在帅账，蔺教御力赞程兄，孤身一人对抗兽蛮丑类，卫护月霜小姐。若非天生侠义，怎能有此壮举。文某多谢了。”

　　说着揖手深深施了一礼。

　　误会已成，程宗扬厚起脸皮，也没有解释。他忍不住问道：“太乙真宗乃是道家一流，怎么会千里迢迢来拜访出征在外的大将军呢？还有，这位王大将军为何要称师帅？”

　　文泽笑道：“程兄有所不知。大将军从军前的身份就是太乙真宗掌教，我军中多是太乙门下弟子，大将军在军中亦师亦帅，故称师帅。”

　　程宗扬还是不明白，“一派掌教怎么会做了将军？”

　　文泽露出缅怀的神色，“这要从十五年前说起。当日北方真辽南侵，汉军连战连败，天下耸动，幸好出了一位不世出的奇才，他一生所向无敌，从无败绩，人称武穆王。真辽南侵，武穆王以一人之力整师北伐，大败北虏，临阵斩杀真辽檀石大帅，使六朝转危为安。可惜宋主为群小所惑，连颁十二道金牌，勒命武穆王撤军，以致功败垂成，未克全功。”

　　说到此事，文泽也不禁扼腕叹息。

　　怎么听着这么耳熟？程宗扬舔了舔发干的嘴唇，小心问道：“你说的那个武穆王是不是岳飞？”

　　“岳飞？”

　　文泽怔了一下，“武穆王姓岳，讳鹏举。以武穆为号，人称武穆王。”

　　看来这个时空的历史跟自己知道的有一些偏差，仍是那个岳飞，只是鹏举的字成了名，武穆的谥成了号。不过两个人的结局还是一样的。

　　文泽又道：“武穆天王还宋未久，宋主便以莫须有之名，封诏入狱，使节未至，武穆王突然暴死。天下群情汹涌，师帅时为太乙真宗掌教，与武穆王素善，惊闻噩耗，一日一夜长驱千里，奔赴宋京临安，将武穆王遗剑插在王宫之前的叩天石中，求请从军。宋主不得已，当日传书六朝，拜师帅为宋督国将军。天子随即下旨，拜师帅为左武卫大将军。”

　　原来王哲是这样从军的。难怪他一个道门掌教会做了朝中武将。不过这六朝可真够乱的，怎么有宋主，还有天子？程宗扬知道如果自己真问出来，只怕这位参军会把他当成白痴，只好含笑点头，装作什么都明白的样子。

　　文泽道：“武穆王死后，真辽再度南侵。师帅单骑北上，聚六朝英豪，与真辽军战于苦杀水。师帅当时修习九阳神功初成，以一人之力连斩真辽十余名将。从此我北武军第一军团称雄漠北，再无人敢与交锋。”

　　九阳神功，好熟悉的功法啊。难道这个时空也有少林寺的僧侣？

　　文泽没有在意他的神情，侃侃言道：“北疆既定，师帅上书天子，请驻节西疆，左武军第一军团便迁至西部边塞，迄今已有十年。”

　　程宗扬道：“军团留在这里，是跟兽蛮人交战吗？”

　　文泽沉默片刻，徐徐道：“武穆天王昔日曾言，六朝根本之患，不在北而在西。真辽虽强盛一时，不过疥癣之疾。大漠以西，土地极广，大国林立，颇有不弱于六朝者。师帅因此驻节西疆。”

　　说着文泽露出一丝奇怪的表情。

　　“文兄想到了什么？”

　　文泽也不隐瞒，“十年来，师帅遣人多方探问。西疆兽蛮人虽然勇悍，较之我军仍有所不及。西部的大国，无过于波斯。但波斯距六朝边塞不啻万里之遥，而且累年遣兵西进，无暇东顾。我等反覆商讨，不知督帅何有此言。”

　　波斯？难道是那个倒霉的大流士？在程宗扬记忆的历史中，波斯帝国一直是作为名将建立功业的踏脚石而存在的，在这个时代，他想不出波斯会对东方有什么威胁。

　　文泽道：“程兄这会儿可好了些？”

　　程宗扬舒展了一下肢体，身体的疲倦已经不翼而飞，他精神一振，“已经好多了。”

　　文泽道：“方才在帅账，蔺教御力赞程兄，孤身一人对抗兽蛮丑类，卫护月霜小姐。文某多谢了。”

　　说着揖手深深施了一礼。

　　程宗扬脸皮再厚也觉得不好意思，“其实我只不过是恰好遇到。如果真让我跟那些半人半兽的家伙打，只怕它们一掌就把我拍死了。”

　　文泽正容道：“程兄并非军人，面对那些兽蛮人仍能挺身而出，若非天生侠义，怎能有此壮举。”

　　他非要这样说，程宗扬也只好默认。管他的，总不是坏事吧。

　　“程兄义举，我军上下无不感激。师帅吩咐，如果程兄休息好了，还请到帅帐一叙，由师帅亲自道谢。”

　　那个小美女面子还真大，救了她的命连主帅都要道谢。程宗扬对王哲这位掌教兼大将军颇为好奇，当下也不客气，与文泽一同出了帐篷。……

　　夜色下，军团的帅帐犹如踞虎。刚走到帐前，太乙真宗四名教御连袂而出。

　　不知道他们与王哲谈了些什么，只见商乐轩一脸恼怒，他一手按着剑柄，一手挥舞着说道：“掌教在军中已经十五年了，每年遣人请他回龙池掌理教柄，他都不肯。我太乙真宗群龙无首，我请他指明某人代掌有何不可！”

　　卓云君面露不悦，“掌教不肯指明，自然有他的道理。林师弟既然没来，商教御何必咄咄逼人？”

　　商乐轩大声道：“我如何咄咄逼人！林之澜在龙池作的那些事情你又不是不知道！他再胡搞下去，将来置我等于何地？”

　　蔺采泉仍是一团和气，说道：“为国为民，乃大义所在。掌教所为，自是我辈楷模。但乐轩所言也有道理，这些年掌教弃龙池不居，教务无人掌管，已然纷乱不堪。长此以往，对我太乙真宗多有不利啊。”

　　夙未央仍是一言不发，月色下，他肩上那柄怪异的长剑宛如一条虯曲扭动的飞龙，似乎随时都会破空飞去。

　　文泽垂手立在一旁，面上毫无表情，似乎没听到他们的议论。等四人走远，他才领着程宗扬进入帅帐。

　　看来文泽说的物资不足确非虚言，连主帅的中军大帐也没有点蜡烛，而是燃了几根松枝照明，帐内陈设简朴，只有一屏一案，地上几只古藤编织的蒲团，仍不脱道家本色。

　　一个身影立在木屏前，正审视壁上一幅巨大的地图。他的背影并不高大，但程宗扬一踏入帐门，心神就被吸引过去。他情不自禁地放慢了脚步，全没注意到文泽已经悄无声息地退开。

　　王哲注视着地图，手指在上面缓缓划过，一直移到地图右下角。忽然他腰背一挺，背影一瞬间变得雄伟起来，就如同一座高不可攀的崇山峻岭，散发出逼人的气势，连松枝的火光也被压抑得黯淡下去。

　　程宗扬喉咙发干，他感到自己就像面对着一轮烈日，虽然他没有转身，但自己身体从里到外都被他看通看透。

　　松枝的火焰微微一跳，光线重新变得明亮起来。那股逼人的气势缓缓消散，立在地图前的背影转过身来。

　　程宗扬好不容易松了口气，额头已经多了一层冷汗。出乎他的意料，这位声名赫赫的太乙真宗掌教，左武卫大将军，面容比蔺采泉年轻得多，颌下的长须漆黑如墨，似乎不比韩庚大上许多。他背负双手，身形如岳峙渊渟，仿佛没有任何风雨能够摧折。那双乌黑的眼睛目光沉静，神光内敛，显示出他的年纪绝非看上去这么简单。

　　与程宗扬想像中的道家掌教不同，这位身兼军职的将军多了另外一种气质。

　　他身躯挺得笔直，整个人如同一柄无坚不摧的钢刀。那是军人的气质，只有无数次生死搏杀，经历过铁、火与鲜血的洗礼才有的坚硬如钢的气质。

　　“你不是一名商人。”

　　王哲道：“告诉我你的身份。”

　　程宗扬吃力地咽了口吐沫。眼前这个人不是蔺采泉或者文泽，自己所编造的故事只怕用不了一句，就会被当场揭穿。

　　这是一个赌博。如果不能赢得王哲的信任，自己搞不好马上就有生命危险，可如何让他相信自己呢？

　　程宗扬紧张地思索良久，最后咬了咬牙，“你一定不会相信。”

　　王哲负手而立，淡淡道：“说来听听吧。”

　　程宗扬心一横，“当时我正出发前往某地，参加一场面试。在途中突然遇到雷暴……”

　　程宗扬把自己身上所发生的一切源源本本告诉了王哲，最后说道：“等我醒过来，就看到半兽人和你的骑兵正搏斗。我也不明白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这个世界与我所在的世界完全不同。”

　　程宗扬说完，不由一阵心虚。这番话真是鬼扯，连他这个当事人自己说起来都觉得不是真的。可王哲静静听着，脸上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

　　“你说在‘飞机’上，”

　　说到这个陌生的词语，王哲迟疑了一下，“遇到了紫色的雷电，又是什么样的雷电？”

　　程宗扬回想着说道：“很密，像蛛网一样。看起来感觉很远，又是像很近。一边旋转，一边不停发光……”

　　王哲听得极为认真，程宗扬忽然倒抽一口凉气，失声道：“难道那就是时空之门？”

　　段强说过，在他们生活的世界中有许多时空缝隙，与其他平行世界相通，它们就像一道道不为人知的时空大门，穿过它就到了另外一个时空。

　　王哲慢慢道：“我不知道什么是时空之门。但你身上的生死根，却是我生平仅见。”

　　“生死根？”

　　程宗扬敢发誓，自己从来就没听说过这么个玩意儿。

　　王哲抬起手指，远远一点，程宗扬右侧的太阳穴顿时传来一股暖意。

　　“天地之气，杂然而流，遇生则生，遇煞则凶。生死根，就是能将死气化为生机的异能。你是否发现过，你触摸过的植物会生长特别迅速？身上的伤口特别容易愈合？”

　　程宗扬猛然想起帐篷里的青草。短短一个时辰之内，只剩下草根的青草就长到齐膝深，难道就是因为自己身上的生死根？可他记得自己在原来的世界并没有这种特殊能力。自己养的花花草草，甚至比别人的死得更快。难道是穿越时那道击中自己的闪电改变了一切？

　　程宗扬紧张地思索着，化死气为生机，是不是意味着接触过死亡之后，那些死亡气息会经过他身上的生死根，转化为生命所需要的机能？

　　受过现代文明薰陶的程宗扬，本能地不相信这种神话。但想到穿越后所遇到的能够化为雄狮的半兽人，徒手放出烈火的法术，他的信心有些动摇了。毕竟，这不是他生活过的那个世界。

　　程宗扬拧着眉头想了一会儿，然后问道：“生死根有什么用？”

　　王哲坦然道：“我不知道。”

　　他目光灼灼地看着程宗扬，“我只在典藉中见过生死根一词，里面语焉未详，不过具有生死根的人，身上的阳气特别浓郁。你既然没有修习过聚炼真阳的法术，阳气如此之浓，只可能是身藏生死的灵根。”

　　原来是猜的。程宗扬一阵失望。旋即又想起蔺采泉遇到他时，露出奇怪的眼神，那老家伙多半是看出来他身上散发的阳气，说不定还把他当成大高手，怪不得会替他说好话。

　　程宗扬仍不死心，“我身上又是生机又是阳气，是不是对人也有用？如果有人受伤生病什么的，我把生机阳气传过去，他是不是就能恢复如初？”

　　王哲道：“从道理而言，的确如此，只不过……”

　　“只不过什么？”

　　王哲深深看了他一眼，“你知道如何将生机传给他人吗？”

　　程宗扬怔了一下，然后摇了摇头。

　　看到他的表情，王哲也不禁暗暗叹了口气。不过他随即精神一振，终究遇到了身怀生死根的人，总比一筹莫展，束手无策强上万倍。

　　王哲温言道：“你既然在这里无亲无故，往后有何打算？”

　　程宗扬一怔，接着大喜过望，“你相信我所说的了？”

　　王哲道：“我只知道你说这番话时没有作伪，至于你所言是真是假……”

　　说着，他摇了摇头。

　　这个世界上，有一种鹏鸟可以高飞万里，在另外一个世界，也许有一种鸟可以在肚子里容纳数百人。对于王哲来说，那个世界有没有这种鸟并不重要，只要他说的是真话就足够了。

　　惊喜过后，程宗扬陷入沉默。

　　有什么打算？他还没有来得及考虑这个问题。

　　良久，程宗扬道：“我想回去。”

第六章

　　穿越是段强的梦想，不是程宗扬的，从来都不是。

　　自己从来都没想过穿越，更没想过穿越之后要做些什么。

　　在来到这个时空之后，尤其是目睹了半兽人与人类的血腥搏杀之后，程宗扬只想回去，回到自己所熟悉的那个世界。那个世界也许虚伪，也许沉闷，甚至连激情也是廉价的，但至少那是自己所熟悉的。

　　王哲淡淡道：“如果你回不去呢？”

　　程宗扬冲动地说道：“那我就想办法回去！”

　　“那么在你想出办法之前呢？在这之前，你总是要在这个世界里生活。”

　　王哲道：“你想过怎么生活没有？”

　　程宗扬陷入沉思。

　　在这个世界生活？他还没有想过这个问题。

　　我究竟能做什么呢？程宗扬问自己。

　　作为一个英文系的毕业生，他所学的一切在这个世界毫无用途。这个世界别说英国了，有没有欧洲都是个问题。

　　那么他还能做什么？

　　卖拉链赚钱？用自己拥有的知识在这个世界成为富商？

　　学会引导真阳的方法，利用自己的天赋做一个名医？

　　学会传说中的绝世神功，当上武林霸主？

　　这些都可以，但也都蕴藏着巨大的风险，如果照目前的情况来看，自己在有成就之前，可能就已经横死街头，自己过去想要的功成名就、出人头地，并不是在这种世界……“敢问师帅，这世上最有权势是谁？”

　　王哲淡淡道：“自然是当今天子。”

　　当皇帝吗？程宗扬冲动了一下，立刻又想起皇帝并不是个好活。秦始皇横扫六国，人称千古一帝，结果在出差的路上累死了。不分昼夜地加班，没有节假日，没有薪水，整天给别人发钱，偶尔娱个乐，还有一班该死的职员死死盯着，更重要的是完全没有升职的机会。

　　程宗扬又问：“最自在的人呢？”

　　王哲思索片刻，慢慢道：“也许是僧人了。斩断俗缘，六根清静，如山间野花，自开自落，不为尘世所累。”

　　听出他声音中微微的叹息，程宗扬不由一怔，我没有听错吧？一个道家宗派的掌教居然在羡慕和尚？不过和尚可不是他想做的，什么山间野花自开自落，听着就让人泄气。

　　程宗扬琢磨半天，然后问：“有没有那么一种行业，可以有花不完的钱，享不完的福，而且还不用做事？”

　　王哲莞尔笑道：“你说的是神仙吗？如果你知道怎么当神仙，记得一定要告诉我。”

　　程宗扬只有苦笑。

　　王哲望着他，忽然道：“你想从军吗？”

　　程宗扬立刻答道：“不。我不想。”

　　穿越到这个世界当个大头兵？整天喝白水，吃陈米，啃马肉，随时都可能被半兽人咬死……这绝不是他想要的生活。

　　王哲缓缓道：“我有一个亲人，身怀不治之症，也找过许多名医，但一直没能治愈。也许，你身上的生死根可以帮上忙。希望你能在军中留一段时间，让我寻找出引导真阳的方法。”

　　作一只小白鼠吗？程宗扬第一个反应就是拒绝，但看到王哲殷切的眼神，他又犹豫了。能让这样一个非凡人物出言恳请，可以想像这件事对王哲的重要性。

　　他完全有能力把自己强行扣押在军营中，但还是选择了征询他的意见，这份坦然让程宗扬很钦佩。

　　答应他吗？如果王哲一直都没找到引导真阳的方法呢？

　　程宗扬犹豫半晌，然后道：“这件事很重要，能不能给我两天时间，让我仔细想一想？”

　　“可以。”

　　王哲一口答应。

　　程宗扬正要离开，王哲又叫住他，郑重说道：“你身上的生死根事关重大，轻易不要泄漏。”……

　　离开帅帐已经是深夜。程宗扬惊讶地表现，头顶的星空居然如此明亮。银河由南向北横贯整个天空，就像一条璀璨的星河在头顶流淌。而月光也毫不逊色，丝毫没有曹孟德所说“月明星稀”的景况，而是星月齐辉，数不清的星光与明月一起，将草原映得一片明亮。

　　程宗扬刚睡了一觉，精神正旺，看到这样的美景，他舍不得再回到那个狭小的帐篷里，索性爬到山丘高处，观览草原的夜色。

　　空气像水一样清凉，沁人心脾。无边的青草在夜风中缓缓摇荡，月色与星光像水滴一样凝聚在青草的叶尖，随风闪动，宛如一片用无数珍珠汇集成的潮水，明亮而且鲜活。

　　程宗扬在草地上躺下，尽力伸展四肢，感受着夜风从身上拂过的舒软感觉。

　　整具身体仿佛与身下的草原融为一体，向天地尽头远远延伸开去。无数繁星映衬下的夜幕，仿佛嵌满华美宝石的天鹅绒，柔软地盖在身上。天空与大地离得如此之近，似乎一伸手，就能掬起银河中微凉的星尘，听到它们碰撞时水晶般悦耳的轻响。

　　程宗扬沉醉在这美不胜收的无边夜景中，纷乱的心绪变得恬静，呼吸渐渐柔和。整个人就像一颗酿在酒中的浆果，不熟透，不醒来。

　　但这个夜晚注定是不平静的。就在程宗扬醉心于这个陌生时空的美景时，一个人影风一样掠过静寂的草原，黑色的背影透出浓浓的杀机。

　　山丘下背风的坳处，有一顶小小的帐篷。军团的士卒大多八到十人一帐，而这座帐篷只住了一个人。因为这顶帐篷的主人是一个少女。

　　下午的战斗中，月霜肋骨断了两根。王哲虽然没说什么，但韩庚整个晚上都阴沉着脸，一回军营，就下令收走了她的马匹和武器。

　　月霜大为不满，“我也是第一军团的士兵，为什么我就不能上战场？我的剑术虽然不好，但半兽人的勇士也斗不过我！”

　　韩庚的回答只有两个字：“闭嘴！”

　　月霜明亮的眼睛蒙上一层水雾，哽咽道：“我知道，你们就是看不起我，嫌我拖了你们的后腿，这种事……也不是我愿意的啊！”

　　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如探囊取物的韩庚顿时慌了手脚，压低声音道：“不许哭！师帅是怕你出什么意外，战场间生死悬于一线，刀箭无眼，万一伤了你，我们后悔都来不及。”

　　“不让我上战场，要我还有什么用？”

　　韩庚道：“只要你伤势痊愈，莫说上战场，就是你独领一军，师帅也必定允可。”

　　月霜惊喜地扬起脸，“真的！”

　　韩庚肃容道：“先养好伤再说。”

　　月霜脸色又垮了下来，“可我的伤什么时候才能好啊。”

　　韩庚沉默片刻，将那粒药丸递给月霜，“夙教御为你炼制的。可以激发体内真阳，驱除寒气，你先留着，待治好外伤再行服用。”

　　月霜接过药丸，“韩师哥，谢谢你。”

　　韩庚心里微叹一声。自从月霜当年被人重掌击伤后，入体寒毒始终驱除不去，这十余年来，她名药奇方不知吃过多少，寒毒之伤仅能压制，不能根治，也亏得太乙真宗势力雄厚，夙教御等人寻遍天下，各种名贵药物源源送来，师帅更不惜损耗真元，续上她断裂的经脉，才保住她一条小命。也因此师帅丧失了将九阳神功全功的可能，十余年来停留在第八阳境界，再无寸进。

　　这些都是月霜所不知道的。上阵杀敌，都是他们这些男儿的事情，只要她能一生平安就足够了。

　　临走时，韩庚又想起一事，“对了。师帅要我告诉你，下午救你的那个年轻人也在军中，明日找个机会，你该向他当面道谢。”

　　一想起程宗扬那不要脸的一捏，月霜就恨得牙痒。那个无耻之徒！月霜恨不得一剑刺死他！

　　韩庚走后，月霜小心地解开衣服。

　　折断的肋骨已经被重新接好，放上固定的木板，用绷带缠紧。活动时还有些隐隐作痛，但比她预想的要好了很多。至于内伤呕血，她早就习惯了，多一口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还有一处，是乳侧的抓伤，那个混蛋就是抓住她受伤的部位，下流地揉捏。

　　还要向他道谢！月霜愤愤地想着。然后她惊讶地发现，自己粉嫩的乳房上竟然完好如初，那个血肉模糊的伤口只留下一道淡淡的红色印痕，竟然已经愈合了。

　　月霜怎么也想不明白。她记得兽蛮人的利爪像刀锋一样穿透自己的皮甲，撕开肌肤，衣甲都溅上血迹，怎么会短短两个时辰，就痊愈了呢？

　　月霜百思不得其解，干脆不再想了。她掩好胸乳，和衣躺在铺上，思索着明天要向师帅再要一把佩剑，或者是天策营配备的大刀也不错。

　　半梦半醒间，一声细微的异响惊动了月霜。她从小在这支大汉最精锐的军团长大，对危险的警觉远比常人敏感。她控制住自己的呼吸，一边睁大眼睛。

　　一截刀尖刺穿牛皮制成的帐篷，向下缓缓划开。穿着黑衣的刺客屏住呼吸，一点一点割破皮帐，然后挑开帐篷。

　　手腕刚递寸许，突然一阵剧痛，长刀脱手飞出。

　　月霜一掌劈住他的手腕，击飞长刀，顺势一拉，扣住他的脉门，然后侧过身子，左臂弯屈，斜肘击出，重重打在那刺客胸腹处。

　　那刺客一时大意，以为月霜重伤在身，猝不及防下失了先机。他硬生生挨了月霜一肘，然后斜身挤入帐篷，与月霜近身缠斗。

　　帐篷结实的牛皮在劲风激荡下不住鼓荡。月霜终究是有伤在身，打斗中，刚接好的肋骨再次断裂，痛得她额头冒出冷汗。

　　那刺客招术阴狠，看出月霜伤势未愈，一连数招都攻往她的胸腹，然后突然身体一扭，一记鞭腿甩在月霜肋下。

　　月霜固定在胸侧的木板顿时碎裂，她踉跄着退后几步，心中大恨，若不是自己受长年内伤所害，丹田如冰如霜，力量发挥不出，这种程度的刺客怎会把自己逼得如此窘迫？

　　气恼之下，退势不止，月霜撞在帐门上。用皮条束紧的门帘被撞得分开，露出一张可恶的面孔。

　　程宗扬尴尬地摇了摇手，“嗨。”

　　草原上月光如洗，那家伙还非要穿一身黑衣，程宗扬想看不见都难。他倒没意识到这是刺客，只是一时好奇，就跟了过来。没想到正遇到这小美女第二次被人击飞。

　　那刺客见行迹已露，弯腰从靴中拔出一柄匕首，猱身上前。

　　月霜的第一反应是退，而程宗扬看到刺客来势狠恶，也想逃开，两人靠得又近，慌乱之下撞在一起，在地上跌成了一团。

　　“你找死啊！”

　　月霜又跌在程宗扬怀里，被他一手搂住小腹，还往下碰去，登时怒火中烧，眼见敌人匕首刺来，慌忙之下不及闪躲，便想推他出去挡匕首，再图反击，哪知道一股温热暖流，莫名在小腹生出，瞬息之间，丹田中久驱不去的寒毒，居然消失了小半，真气得以流转，行走半身。

　　这情形只在梦中发生过，月霜又惊又喜，先是狠狠瞪了程宗扬一眼，然后长发一甩，右手从发中捻出一枚细针，屈指弹出。

　　细小的银针撕开空气，发出尖锐的响声。银光一闪，没入刺客眼中。刺客痛吼一声，摀住左眼，鲜血从指缝间淌出。

　　刺客嘶声道：“弹指神锋！小贱人果然是岳家余孽！”

　　他恶狠狠拔下眼中的银针，然后猛扑过来，闪动着蓝色光泽的匕首犹如毒蛇的尖牙，刺向月霜心口。

　　月霜挣扎着想要起身，但弹指神锋耗损真元甚钜，刚才一度流转的真气又消失不见，丹田冰寒如故，她只勉强坐起少许，又虚弱地伏倒。程宗扬见势不妙，一把拽住月霜的肩膀，把她往帐外拖去。

　　就在此时，一股雄浑的劲气从帐篷右侧袭来，坚韧的牛皮应声碎裂，像一群蝴蝶四散飞开。

　　韩庚一掌拍碎皮帐，强横的掌力将刺客震得往侧方飞去。这时文泽与营中士卒已纷纷赶来。韩庚袍袖一挥，大步踏入倾颓的帐篷，沉声道：“留活口。”

　　话音未落，一柄长剑从帐篷另外一侧透入，带着一抹流转无定的寒光穿透了刺客的咽喉，从他颌下露出寸许锋芒。

　　无定剑。太乙真宗六把名剑中最锋利的一把。

　　韩庚停下脚步，冷冷道：“商师叔。”

　　长剑退出，“锵”的一声，没入鞘中。接着商乐轩高大的身影从帐后出现。

　　“私闯军营，妄图行刺，死有余辜。”

　　韩庚盯着他，然后冷冰冰道：“多谢师叔援手。”

　　然后喝道：“来人！将尸体拖下去，查出刺客身份！”

　　帐后一声叹息，又一人从帐后走出。蔺采泉意态萧索地说道：“不用看了。他是太乙真宗门下，随我等一同来的。”

　　韩庚剑眉一挑，正待询问，夙未央与卓云君并肩走出。卓云君一剑挑开刺客蒙面的黑巾，含怒道：“果然是他！”

　　韩庚森然道：“既然是我太乙真宗门下，为何敢来军团行刺？”

　　蔺采泉叹道：“你有所不知。掌教征伐在外，龙池无人掌理。虽然还有六位教御，但互不统属。这些年颇有一些江湖不齿的人物进入我教，于我太乙真宗声誉大有影响。”

　　韩庚道：“他是谁的门下？”

　　蔺采泉摇了摇头，没有作声。

　　“林之澜！”

　　卓云君粉面涨红，怒道：“林师弟怎么如此大意！连这等歹人也收入门内！”

　　他们在场中争吵，程宗扬却觉得情形越来越不对了。月霜的肩头像冰一样寒冷，透出丝丝寒意，她脸上仿佛蒙了一层白霜，身体隐隐颤抖，忽然樱唇一张，吐出一口鲜血。

　　那鲜血掉在草地上，竟然“叮叮”作响，却是几块凝结的寒冰。

　　“喂喂！”

　　程宗扬指着凝成冰块的鲜血，急切间不知道该说什么，“她……她吐冰了！”……

　　月霜已经陷入昏迷，脸色雪白。即使覆盖着厚厚的毛皮，身上仍不断有寒气透出。

　　文泽把最后一张毛皮盖在月霜身上，然后坐下来，将树枝加入火盆。

　　程宗扬忍不住问道：“她怎么了？”

　　文泽沉默片刻，然后道：“小姐幼时被高手打伤，伤势一直未愈。她体内寒毒郁结，一旦发作就会冰寒刺骨，只有靠修练九阳神功才能保住性命。”

　　这情形听来竟是如此熟悉，程宗扬挠了挠头，小心问道：“月霜小姐受的伤是不是……该不会真是玄冥神掌吧？”

　　文泽一脸讶然，像是从未听过，奇道：“什么玄冥神掌？你曾见过类似这样的伤势？”

　　程宗扬叹了口气，道：“这个……我有个姓张的朋友，也受过类似的伤，好不容易才治好。”

　　文泽又惊又喜，“他是如何治好的？”

　　程宗扬摇头道：“他先是被人打下山崖，结果从猿猴肚子里得到一卷神功秘笈，对着修炼一番，大概练了三五年的时间，伤就自己好了。”

　　文泽皱眉道：“掉下山崖而不死，还从猿猴肚子里得到秘笈，这种事太荒唐了，请恕我不能相信。”

　　这一次，程宗扬用力地点了点头，道：“说对了，我也不信。”

　　文泽犹豫片刻，终究是不放心，又问道：“你那位姓张的朋友，练的是什么功？”

　　不就是月霜正练着的吗。

　　程宗扬咳了一声，“这个我就不清楚了。”

　　文泽看了看昏迷的月霜，不禁又是一声叹息。

　　程宗扬心里却转着另一个念头。刚才刺客喊说“岳家余孽”这月霜是武穆王岳鹏举的后人？难怪王哲和军中上下这么小心。要暗害她的人，该不会是宋高宗和秦桧吧？……

　　清晨，程宗扬懒洋洋坐在山坡上，无聊地咬着一根草茎。

　　昨晚的刺杀似乎没有发生过，破碎的帐篷被移走，重新换了一顶，那名刺客的尸体也不知所踪。

　　前来拜见掌教的使者中混入刺客，让太乙真宗上下大丢颜面。蔺采泉下令，所有弟子都留在帐内，不许往军营中乱走。

　　这条禁令与程宗扬无关，做为异世界的来客，他过得十分悠闲。王哲的帅帐灯火彻夜未熄，显然在忙着大事，无暇找他推究生死根的用法。

　　昨天的战斗只有一个步兵方阵，程宗扬原以为这支军团人数不是太多，但此时真正看到大军的营帐，程宗扬才发现远远超过了他的想像。

　　左武军第一军团分成三个大营，品字形排列。首当其冲的就是天武营，那些使用七米长矛的步卒在战场以外的地方依然沉默，显示出让程宗扬无法理解的，岩石般意志。也许这才是真正的军人。程宗扬可以想像，只要王哲一声令下，这些汉子就会义无返顾地冲向目标，即使付出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

　　另外两个大营相隔较远，一时间无法看清，程宗扬计算了一下，仅天武一营的帐篷就超过四百顶，士卒数量超过三千，照这样计算，整个军团接近一万人。

　　以昨天天武军一个方阵表现出的战斗力，这样一支军队在整个草原上可以说全无敌手。那些缺乏组织的半兽人，数量即使再多也不足为惧。

　　程宗扬暗忖，打完那些半兽人，军团就该班师了吧？对于自己所置身的这个世界，他很好奇，那是个什么的国度？自己所知的历史中，六朝金粉，可以说是千载风流，不知道眼前的这个六朝，与自己所知的历史有多少之处？

　　“程兄！”

　　一身文士打扮的参军文泽利落地攀上山丘，看他矫健的身手，比自己可强得多了。

　　程宗扬对这个参谋人物很有好感，道：“文参军，怎么有空到这里？”

　　文泽笑道：“正是来寻程兄讨教。”

　　程宗扬觉得奇怪，自己又没打过仗，他能讨教什么？

　　文泽立定脚步，挥手道：“程兄看我军阵容如何？”

　　程宗扬由衷说道：“很强。”

　　可射三百米的秦弩，长达七米的重矛，还有这些钢铁般的汉子。程宗扬想像不出，冷兵器时代是否还有比他们更强的军队。

　　文泽道：“我军出师以来，三个月内，跋涉五千余里，与兽蛮人交锋四十余战。斩杀无算。方才兽人酋长遣来使者，明日与我军决战。据我估算，兽蛮人能够上阵的战士已不足两千，我军一战可定。”

　　“听来是好消息啊。”

　　文泽笑道：“程兄说得不错。师帅最担心的是这些兽蛮人四散逃奔，追剿不易。今日他们主动决战，我军正求之不得。兽蛮人为患西疆多年，如今正是清除那些兽类的良机。”

　　说了半天，程宗扬还没听出来他找自己有什么事，不禁问道：“文参军找我有什么事？”

　　“哦，是这样的。”

　　文泽道：“昨日程兄拿出的拉链，我反覆想了许久，不知道程兄能不能做得更大一些？”

　　更大一些？“要多大？”

　　文泽解释道：“我们左武第一军团虽以野战见长，但最为擅长的还是城战。我军多是步卒，在旷野中遇到大批战骑围攻，往往多有损伤。看到程兄的拉链，文某突然萌生一个念头，不知道这拉链能不能做得更大一次，以黄铜为牙链，镔铁为机括，将宽高一丈厚三寸的板障连接在一起。”

　　程宗扬听得目瞪口呆，他要用拉链做城墙？

　　文泽自顾自说道：“……如此一来，搭建一座木制城塞只需半个时辰，而勾结之紧密，更胜于掘土立木排列成的栅墙。”

　　程宗扬佩服地看了他一眼，果真是没有做不到，只有想不到，如此疯狂的主意都能想得出来，不知道算过成本没有？

　　程宗扬决定帮文泽一把，“用拉链连接城墙，拉链至少要比一尺的普通拉链大一百倍。这样算来，一条就需要一百个银铢。如果你要造的木城长一百丈，单是拉链就需一万银铢。”

　　一万银铢，那就是将近一千匹战马，做成木城，还不如配备一千骑兵！

　　文泽显是没想到这点，面色微变，还没来得及答话，一条马鞭就带着风声呼啸而至。

　　“无耻！”

第七章

　　“啪！”

　　的一声脆响，程宗扬脸上多了一道血痕。

　　火辣的痛楚从鼻梁一直延伸到耳后，程宗扬一下被打傻了，捂着脸痛得双眼含泪。

　　月霜杏目圆睁，俏脸上满是怒火，手里握着皮鞭，气得肩膀都在颤抖，“你这个该死的奸商！身为六朝子民，你不上阵杀敌，为国出力，还趁火打劫！”

　　好心劝解却惹来这一鞭，程宗扬爬起来，伸手一摸，掌上都是鲜血，怒由心起，吼道：“你为什么打我？”

　　月霜寸步不让，“你这种小人本就该打！”

　　“我什么地方是小人了？”

　　“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我听师帅说了，他邀你入伍从军，你一口拒绝了。危难关头，你一个男人，不从军杀敌，反而贪生怕死，见利忘义，拿国家大事当买卖，就是该打！”

　　听月霜这样说，程宗扬只感到哭笑不得，国家兴亡，确实匹夫有责，但自己只是一个意外穿越的不速之客，这个国家并不是自己的国家，非生于斯、非长于斯，要自己去扛什么兴亡之责，真是莫名奇妙。

　　问题是，月霜怒气冲冲，这些话说出来她一定不能理解，程宗扬可不相信除了王哲，还有人会相信自己的离奇遭遇，无奈之下，只能用别的方法解释。

　　“军人的责任是打仗，商人的工作就是赚钱，如果你觉得保家卫国是你的责任，那我赚我应得的份，又有什么地方做错了？我有逼着你们买东西吗？觉得贵了，大可以不买啊。”

　　“你！”

　　听到程宗扬的话，月霜更为恚怒，举手又是一鞭。程宗扬这次学乖了，她手一动，就急忙闪到一边。

　　文泽连忙拦住月霜，“程兄是军中客人，虽然志向不同，也不能挥鞭相向。若是师帅知晓，必然会有所责备。”

　　“败类！”

　　月霜恨恨收起马鞭，一跺脚，转身离开。

　　文泽扶起程宗扬，“程兄没事吧？”

　　程宗扬脸上挨这一鞭着实不轻，若非月霜伤后无力，大概不会只是破点皮而已，连肉都要被抽掉一大块。

　　无缘无故挨了一鞭，程宗扬一肚子的冤枉气，没再搭理连连告罪的文泽，迳自回到自己的帐篷。

　　摸了摸脸庞，受伤的地方已经肿了起来，像火烧一样霍霍作痛。居然打在脸上！真是没教养啊，不知道打人不打脸？程宗扬心有余悸地想，如果这一鞭再上移一点，抽到眼睛，恐怕眼睛就废了。

　　想起月霜鄙夷的神态，程宗扬就满腔怒火。即使自己真是这个世界的人，真是六朝子民，刚才又做了什么过分的事，需要被这样抽一鞭了？这个女人虽然漂亮，却有暴力倾向，真是要不得。

　　这地方是不能待了。再待下去，那个正义女神总有一天会拿刀逼着自己上阵杀敌，说不定还会背后来一刀，给自己一个为国成仁的机会。

　　往哪里去呢？程宗扬双手枕在脑后，拧眉思索。

　　自己对这个世界仅有的认识，就是这里是草原，东南方向是大雪山，过了大雪山，就进入六朝内陆。文泽说，他们出塞已经有三个月，如果除去战斗和驻营的时间，这里离六朝内陆至少有一个月的路程。

　　程宗扬不禁开始怀念段强，那家伙好歹还混过野外生存的训练班，自己在草原走上三天就可能饿死，看来只有等军团班师，回到内陆再想办法了。

　　想到段强，跟着就想到紫玫，自己在飞机上离奇失踪，穿越到这里来，那场面试自然是泡汤了，不晓得紫玫找不到自己，会有什么反应？也不知道：这辈子还有没有机会再见到她？

　　心中一痛，程宗扬情绪大坏，士卒送来的午饭也没有吃，一个人倒在铺上蒙头大睡。中间文泽来过一趟，以为程宗扬睡得正熟，也没有打扰他。

　　天色将暮，一个温和的声音在帐外响起，“程道友在否？”

　　程宗扬一下子坐了起来。是蔺采泉。太乙真宗四位教御中，商乐轩眼高于顶，夙未央沉默寡言，那个卓云君干脆就当他不存在，连正眼都没看过他一眼。相比之下，还是这位笑容可掬的蔺采泉看起来顺眼些。

　　程宗扬在脸上摸了一把，那道鞭痕已经淡若无存。他心里一动，看来王哲所言非虚，自己身上可能真有一些意想不到的变化。

　　程宗扬拉开帐门，“蔺教御请进。”

　　蔺采泉含笑道：“打搅了。”

　　然后躬身进入帐内。

　　帐内狭小，蔺采泉随意坐在铺上，目光左右一扫，笑道：“文泽办事仓促，这里的青草也未除去，小兄弟睡得惯吗？”

　　程宗扬打了个哈哈，“有这些草作垫子，比在沙土上舒服多了。”

　　蔺采泉含笑看着他，过了会儿才道：“小兄弟身上真阳之浓，是蔺某生平仅见。不知道小兄弟修炼的是哪种功法？”

　　程宗扬虽然不知道他的来意，但当日王哲交待过，生死根的秘密轻易不能泄漏，于是只好装傻，“阳气？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也许……因为我是童男子吧。”

　　这个程宗扬没有撒谎，至少穿越之后，他还是童男。

　　蔺采泉大笑摇头，“所谓童子之身阳气浓郁，不过是愚人妄传而已。生生谓之道，孤阴不长，孤阳不生，阴阳相济，才是道法真谛。”

　　原来还有这一说，看来童子功都是骗人的。程宗扬为难地说：“可我真的没练过什么功法。”

　　蔺采泉徐徐道：“知道蔺某为何对小兄弟另眼相看吗？”

　　程宗扬摇了摇头，知道反正不是因为自己长得帅。

　　蔺采泉道：“因为你本该是个死人。”

　　程宗扬浑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难道自己穿越的时候已经死了，现在只是一个魂魄？程宗扬身体一动，看到自己的影子才松了口气，这老家伙，真是吓死人不偿命。

　　“我这不是好好活着吗？”

　　“小兄弟可知真阳外溢，只有何种情形才会发生？”

　　蔺采泉不等他回答，便说道：“其一，散功。体内真阳一旦散尽，轻则沦为废人，重则丧命。其二，羽化。命之将终，真阳流散，形之于外。”

　　经过蔺采泉的解说，程宗扬才知道真阳是通过经脉丹田的气息，运转聚炼而成，与人体的真元相合为一。不懂修炼之道的人，可能有些先天气血旺盛，阳气充沛，但根本不可能炼聚出真阳。

　　而炼气之法，首先就是用丹田蕴集真阳，根本不可能出现自己这种真阳在毫无察觉的情况下，流出体外的情形。所以蔺采泉一见到他，就大为惊讶。除去散功和羽化，唯一的解释就是有人在程宗扬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向他传功，以至于真阳未能与他体内的真元融合而流逝。

　　“这就好比有金铢万贯，小兄弟却不知使用之法，更不知藏储之道，让这万贯金铢平白流失。”

　　“真有这么好吗？”

　　程宗扬有些不确定地说。蔺采泉这番话，让他也有些心动。

　　蔺采泉轻拂袍袖，淡淡道：“小兄弟可愿入我太乙真宗门内，研习道门秘法么？”

　　程宗扬来了兴趣，“什么秘法？”

　　蔺采泉扬手一招，掌心现出一只旋转的太极图，然后依次生出金、木、水、火、土诸种异相，流转不定。

　　“这是五行诀。”

　　蔺采泉道：“我太乙真宗乃道门第一大宗派，秘法包罗万象，举凡导引、布气、云篆、定观、六甲、飞升、守一、存神、五遁、九守、六气、七神、坐忘、辟谷、吐纳、胎息、炼形、炼气、炼丹、圣胎、点化……无一不有。”

　　他一口气说了二十余种道门秘法，程宗扬听得耳花缭乱，辟谷、吐纳、炼丹这些他听说过，可云篆、定观、炼形、圣胎这些是什么？

　　蔺采泉屈指一弹，一点火光从太极图中射出，凭空而悬，仿佛一点飘摇的烛火，接着他手指一点，那点火光被拉成一条细细的火线，灵蛇般一闪，从一片草叶中间穿过，留下一个细小的孔洞。

　　程宗扬连声叫好，赞叹不已，心里却暗道：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老家伙既然这么卖力，肯定有所图谋。

　　蔺采泉合起手掌，收起五行诀，微笑道：“可愿入我太乙真宗门下么？”

　　“能学到这些秘法当然好啊。”

　　程宗扬一脸向往地说。

　　蔺采泉捻须笑道：“既然如此，两日后我等返回龙池，小兄弟便与我等同行吧。”

　　程宗扬露出为难的表情，“可王大将军要我在军中留一段时间。只怕要过段时日才行。不知道会不会有些晚？”

　　蔺采泉微微一愕，然后道：“不妨。只要小兄弟回到内陆，随时都可入我太乙真宗，”

　　“那好。”

　　程宗扬痛快地答道，“但不知该怎样跟教御联系？”

　　蔺采泉道：“六朝诸州都有我太乙真宗分观，你只要拿出这面玉佩，就可与我联系。”

　　说着他取下腰间的玉佩，递给程宗扬。

　　程宗扬接过玉佩，只见那玉佩质地莹润，制作精细，更为奇异的是玉料本身半黑半白，形成一只天然的太极图。

　　程宗扬握住玉佩，笑呵呵道：“多谢蔺教御了。”

　　蔺采泉起身道：“小兄弟资质非凡，入我太乙真宗门下，定然前途无量。蔺某就在龙池恭候大驾。告辞。”……

　　程宗扬拿着玉佩翻来覆去看着，然后把它塞在皮夹里，放进背包。

　　蔺采泉极力游说他加入太乙真宗，不用说，肯定是因为他身上散发的真阳。

　　程宗扬不明白的是，自己身上的真阳是哪里来的？如果自己身上的生死根能够源源不绝地散发出真阳，那不意味着自己不用修炼就能成为这个世界的大高手吗？

　　程宗扬知道这不可能。至少他学过物质守衡定律，没有什么东西是能够无中生有的。包括蔺采泉方才施展的五行诀。只不过那些物质转换是通过道门秘法而实现的，自己还无法了解。

　　眼下除了从军，自己又有了一个选择：太乙真宗。对此，程宗扬还拿不定主意。道门秘法他有一点兴趣，说不定法术练得强了，能自己找方法穿梭时空回去，但从眼前的现实面来说，当道士似乎不比当和尚强多少。

　　入夜时分，一名士卒拿来晚餐，程宗扬一边吃，一边怀念台北的夜市牛排。

　　这没油没醋，没盐没料，没滋没味的白水马肉，一顿就让人倒足了胃口。

　　费力地啃了几口，程宗扬扔下马肉，一个人到帐外透透气。他住的帐篷不仅远离军营，也远离太乙真宗等人的住处，毕竟他还是个陌生人，文泽给他选择的住处独自设在坡下，背靠山丘。

　　头顶的星汉灿烂依旧。虽然已经不是第一次看到，程宗扬仍然被浩翰的星空所震撼，他扬着头，出神地望着那似乎触手可及的星群，一时间浑然忘却自己身在何方。

　　难怪古人说到星汉经天，都有着莫大的敬意。在这样的星空下，任何人都会体会到自己的邈小与生命的短暂。程宗扬无法辨识，在这无边的群星中，是否有一颗属于自己曾经生活过的那个世界。

　　正当程宗扬浮想联翩，看得出神，背后传来一声冷哼。

　　程宗扬转过身，只见一身戎装的月霜站在他身后不远处，她穿着黑色的软皮轻甲，没有戴盔，乌亮的秀发像男子一样挽成椎髻，用皮条扎紧，与军团里的秦军士卒打扮一模一样。只不过她白玉般的脸颊冷冰冰的，让程宗扬本能地嗅到一丝危险的气息。

　　周围再没有第二顶帐篷，这小美女肯定不是路过。半夜三更来找自己，总不会是来道谢的吧？程宗扬悄悄朝山丘顶上的帅帐瞥了一眼，估算着如果自己大声喊叫，王哲会不会听到。

　　说起来似乎很没面子，但见识过月霜单剑与半兽人硬撼的情形，程宗扬一点都不认为自己拥有维护男子汉尊严的能力。按照最乐观的估计，月霜一只手也能打他两个。

　　“月姑娘，”

　　程宗扬稳住心神，尽量不卑不亢地说道：“是找我吗？”

　　月霜打量着他，眼中轻蔑的神态根本就没打算掩饰。

　　程宗扬心头怒火猛然升起，这死丫头，也欺人太甚了吧！

　　月霜冷冷道：“一个没练过功的小人，你身上的真阳从哪里来的？”

　　程宗扬这会儿心里已经明镜似的，王哲所说的那个身怀不治之症的亲人，就是眼前这个少女。按照文泽的说法，她幼时被人用酷似玄冥神掌的掌法打伤，阴寒之气在体内郁结，一直无法痊愈，发作时血液都会凝结如冰，几乎随时都可能丧命。

　　既然想来找自己帮忙，还一脸欠扁的样子，惹恼了自己，立刻就跟蔺老头走，让你一辈子都治不好！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道：“捡来的！”

　　月霜已经恢复许多，除了脸色略显苍白，丝毫看不出身怀绝症的样子。她冷冷一笑，“那就好。”

　　说着她纤指轻抬，程宗扬明明看到她手指的动作，却根本来不及反应。胸口忽然一麻，接着是腰腹、肩膀、腿膝……月霜手指像舞蹈一样，在他身上一连点了十余下，等她停下手，程宗扬身上已经多了十余条不同的力道，或轻或重，却都正点在气血运行的关键部位，身体像被一条无形的绳索缚住，站立不稳地朝后倒去。

　　月霜抓起程宗扬的腰带，像拎一个还没长牙的婴儿般，把他拎进帐篷，随手往地上一扔。

　　月霜冷冷道：“既然是捡来的，那就是不义之财。”

　　程宗扬舌头还勉强能动，说话却不怎么利落，声音更小得像蚊鸣一样，“死丫头，放开我！”

　　月霜盘膝坐下，从怀里取出一卷白布。布里卷着一把细若手指的尖刀，一包伤药，还有一颗土黄色的药丸。月霜拿起尖刀，盯着程宗扬道：“既然不是你的东西，就该交了出来，给有资格支配的人！”

　　看到尖刀酷似手术刀的利刃，程宗扬顿时一阵毛骨悚然，“你……你要做什么？”

　　月霜显然很看不起他胆怯的模样，她毫不避讳地扯开程宗扬的衬衣，一脸鄙夷地说道：“你还是男人吗？我只不过要在你心头取一点血，又不是要杀你。”

　　月霜说得轻松，程宗扬浑身的汗毛却都竖了起来。取心头之血啊，要在他心脏上划一刀！这丫头疯了！程宗扬不相信月霜具备心脏外科医生的一般资质，这一刀下去，她痛快了，自己这条命可就完了。

　　“停！”

　　程宗扬面如土色地喝道：“有话好好说──你、你要真阳做什么？”

　　“生死根具天地异能，夺造化之功，乃是上苍赐与的珍贵之物，合该扭转干坤，拯救黎民于水火之中，岂能浪费在你这种人身上？”

　　“我这种人……”

　　程宗扬脾气再好，也不禁无名火起，怒道：“我这种人怎么了？当兵打仗是人，做生意的就不是人么？你这是哪门的歪理！”

　　忽然想到一件事，冷笑：“说得这么好听，你心里真正想的，其实是为了治疗你自己的伤吧？这种动机是有多高尚？”

　　他这几句话是抱着“老子豁出去”的觉悟说的，本以为刺中了她的痛处，恼羞成怒之下，肯定要变成一头狰狞可怕的母老虎；岂料月霜却只是冷冷一笑，语带轻蔑，淡淡的说：“取出真阳之后，自是交给师帅裁断。他若是要拿来给我治伤，也必是因为这样做，能拯救最多的苍生，不负生死根的玄奥奇妙。”

　　“你这个疯子！”

　　月霜霍然抬头，秀发抛散若旌旗迎风，雪白俏丽的瓜子脸上英气凛凛，竟无一丝心虚，清叱道：“疯子？你这种小人，什么都不晓得，就给我闭嘴！你怎么会懂我的心情？明明我有能力上阵杀敌的，却只能被放在大后方，受人保护，看着我的战友在我身边一个个倒下，一次又一次，每次都是这样，我本来可以保护他们的……”

　　月霜几乎是一口气把这些话吼出来，程宗扬听得都呆住了，月霜看见他的样子，也察觉到自己失控，神色转冷，淡淡道：“真阳于你无用，我治好了伤，能上阵多杀几个敌人，多救几个战友的性命，也算让你间接为国出力了。”

　　语气虽然冷淡，却掩饰不住已泛红的眼睛，程宗扬看着月霜的眼神，口气不由得软了下来，“你要真阳就要好了，干嘛要用我心脏的血？”

　　月霜用尖刀顶在程宗扬心口，冷冷道：“心乃阳火所聚。放心，我只要刺出几滴血就够了。”

　　说着就往下刺。

　　“住手！”

　　程宗扬拼尽全力叫出来的声音，也不比一只小蜜蜂的嗡嗡声大多少。

　　月霜却真的住了手。她冷冷一笑：“如果可以，我真不想让你服这颗丹药。像你这种人，多给一粒米都是浪费食粮，无益于天下苍生！”

　　程宗扬心里翻来覆去，愤愤想着：“妈的，天下苍生跟你这么好，真阳你去跟天下苍生要啊！”

　　看到他瞠目结舌、面青汗涌的样子，月霜不屑地一抿红菱儿般的嘴唇，拈起那枚土黄色的药丸。“这是夙教御穷五年之力才制成的丹药，能激发真元，补炼真阳，有脱胎换骨之功。让你吃，真是便宜你了。”

　　说着月霜把丹药一切两半，一边捏住程宗扬的下巴，微一用力，就将他嘴巴捏开，投了半颗进去。

　　那丹药辛辣之气扑鼻，一尝就是性烈无比的猛药。程宗扬伸直舌头拼命往外吐，但月霜微凉的指尖在他喉头一拂，程宗扬就不由自主地将丹药吞了下去。

　　月霜小时被人用阴寒掌力打伤，十余年来，王哲等人费尽心力，她体内的寒毒却一直缠绵未去。这次夙未央带来自己秘制多年的丹药，希望能在月霜服下后激发她体内的真阳，一举清除寒毒。但此丹药性太烈，夙未央反覆教待，不能让月霜轻易服用，以免她修为不足之下，丹药激起的真阳与体内的寒毒相攻，造成更严重的后果。

　　上午月霜气恼之下抽了程宗扬一鞭，被王哲知道后，狠狠训了她一番，告诉她这个年轻人身怀异能，未曾修炼就有真阳凝聚，待寻出引导之法，很可能会治好她的伤势。月霜回想起那日击退刺客的经过，暗忖果然不错，但她自小在军中长大，虽是女流，性格却如男儿，加上对程宗扬半点好感都没有，要乖乖等着让他给自己治伤，摸摸碰碰，还不如被半兽人砍死。

　　王哲找不出引导真阳的方法，月霜却自行推想，很简单地找到一条良策──只要取程宗扬一点心头之血，不就得到真阳了吗？那半颗丹药，是让他体内真元激发，心头聚集的真阳更为充沛，也算是给他的补偿。

　　至于另外半颗，月霜毫不犹豫地自己服了下去，然后闭目化解药性。忽然她面容一变，露出痛苦的表情。

第八章

　　狭小的帐篷内，呼吸声越来越沉重。程宗扬身体发红，血管一条条鼓出，像青色的细蛇在皮肤表面游动。他浑身汗出如浆，喉中发出牛吼般的喘息声。

　　半颗丹药下肚，体内仿佛有一团烈火燃烧，同时沿着经络，不断向外散发热量，所过之处无不剧痛。程宗扬生平第一尝到这种痛苦的滋味，身体无数肌肉都在扭曲，比当年打球扭伤脚踝痛了一百倍不止。

　　这个疯婆子，只要自己能够不死，安然脱险，绝不与她善罢甘休！

　　问题是，能够不死吗？

　　在月霜看来，从心头取一点血根本不算什么大问题，战场上大有士卒少了两条胳膊一条大腿还照样活着。但程宗扬知道，如果心脏挨上一刀，以这个时代的医疗水准，自己绝对活不了。

　　程宗扬被体内激荡的真阳所烧炙，感受着焚身般的痛苦，意识越来越模糊，半昏半醒之中，没有注意到旁边月霜的异状。

　　月霜盘膝坐在一旁，雪白的面孔时而鲜红，时而又变得苍白，接着又浮现出一抹淡淡的青气。丹药入腹，在她体内的变化远远比程宗扬强烈。郁结在脏腑的寒毒犹如蛰伏的毒蛇，被春雷惊醒，同时张开毒牙。月霜体内所有的经络都被冻僵瘀塞，周身冰寒刺骨。

　　寒毒发作的情形月霜已经历过许多次，但发作得这么快，她还是初见。本来想在寒毒发作前刺出程宗扬的心头之血，这时也顾不及了，只能勉强依靠九阳神功来护住心头一点暖意。

　　忽然，耳边传来一阵异动。月霜吃力地睁开眼，只见程宗扬双目圆瞪，额头青筋暴出，牙关死死咬紧，身体的肌肉不住扭动。

　　突然他手臂一伸，抓住月霜的手腕。

　　月霜大惊之下，连忙甩手，却发现已被寒毒侵蚀的身体像被冻僵一样，半点力气都发不出来，手只能轻轻摇动，根本甩不开程宗扬的紧握。

　　程宗扬摇摇晃晃爬起来，他面容扭曲，口鼻中喷出炽热的气体，血红的眼睛死死瞪着月霜，然后一把扼住她喉咙，用低沉而沙哑的声音吼道：“死丫头！”

　　月霜瞪大美目，不明白他怎么能冲开被封的穴道。如果说以前的程宗扬只是令她厌恶和鄙视，这时的程宗扬则是令她恐惧。他疯狂的眼神，似乎是想把她活活吃掉。月霜并不怕死，但死在这种小人手里，未免太冤屈了。

　　程宗扬瞪着她看了半晌，忽然抓住她胸前的皮甲，用力一撕。这种硝制过的上等水牛皮，以前别说手撕，程宗扬就是用牙齿也咬不开。但这会儿程宗扬力气大得出奇，皮甲应手破裂，露出里面的衣衫。

　　月霜吃力地说道：“你……你要干什么！”

　　程宗扬咬着牙，露出一个恶狠狠的笑容，那笑容看起来与其说是人脸，更像是一只呲牙咧嘴的恶狼。

　　“你──”月霜只说了一个字就被打断。程宗扬从她内衣上扯下一块，塞住她的嘴巴。

　　炽热的呼吸喷在月霜脸上，一片滚烫，她咬着破碎的内衣，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闻到月霜身上淡淡的少女气息，理智尽失，单纯受原始本能驱动的程宗扬，体内欲火更是大炽。那枚丹药在他体内所激发的真阳，远远比月霜预想中庞大，程宗扬体内没有寒毒，真阳一被催发，就冲向被封的穴道，他所感受的痛苦，倒有一大半是来自于此。

　　这时穴道已解，那团热火烧炙着丹田，在体内奔突，使肉体产生出本能的反应，程宗扬力气奇大，他剥下月霜的皮甲，把她拖到草丛中的地铺上。

　　月霜再勇敢，终究还是个少女，望着程宗扬的眼睛忍不住流露出一丝惧意，但随即又变得坚毅起来。她皮甲下只有一层薄薄的单衣，质料与军士们一样，是粗糙的麻葛，腰上还系着固定肋骨的木板。

　　程宗扬没有急色地扒她的内衣，而是把她翻过来，脸朝下趴在铺上。然后把她双臂并到背后，用羊皮卷住缠紧。他这会儿虽然欲火焚身，意志昏沉，却还存着几分危机本能，这贱人一身功夫，一旦喘过气来，就这么大的帐篷，他逃都没地方逃。

　　缠好月霜的手臂和小腿，程宗扬手掌一把伸到月霜怀中，抓住她那两团坚挺的美肉。

　　月霜瞪着他，乌黑的眸子中仿佛有两团火苗在烧。

　　程宗扬把月霜拽到自己腿上，撕开她胸前的白布，当着她的面，抓住她两只圆润的嫩乳一阵暴捏。月霜脸色由白转红，最后仿佛能滴下血来。程宗扬挑衅地捏住她一只粉红的乳头，在指间揉捏着，用力拉长。

　　月霜皮肤白嫩，肉体光滑无比，那两只嫩乳浑圆挺翘，手感极佳。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她肌肤一片凉滑，就像一握冰玉。在程宗扬的玩弄下，月霜眼中恨意有增无减，明亮的眸子上却慢慢浮现出一层水雾。

　　程宗扬注意不到这些，眼中所见，只有这极具动人魅力的胴体，在月霜乳上用力拧了一把，把她推到铺上。

　　月霜两条小腿都被缠着，无法分开，程宗扬索性搂住她的腰，把她并在一起双腿弯曲过来，按在地上。月霜俏美的面孔被埋在草丛中，她上身衣衫破碎，两手背在身后，被整张羊皮卷住，小腿折叠着压在身下，被单裤包裹的臀部微微翘起，显示出圆润的弧线。

　　程宗扬体内仿佛有无数道热流四处乱窜，他拽住月霜腰间的系带一扯，那条缺乏弹性的单裤应手扯落，露出一只小巧而光洁的雪臀。

　　月霜的年龄大概比他小六七岁，在他原来的世界里，应该还在上国中。不知道是体内寒毒侵蚀，还是因为这个世界水土更加纯净的缘故，月霜周身的肌肤白滑之极。那只美臀浑圆可爱，白嫩的肌肤紧绷着，没有丝毫皱纹。还未完全发育的臀肉晶莹雪嫩，中间是一条紧凑的臀沟。再往下，是一片白玉般的软肉，两片阴唇微微合在一起，鲜嫩得令人诧异，还带着处女的淡香和青涩。

　　程宗扬衬衣被月霜扯开，裸露的胸膛一片赤红，浑身热汗直流。月霜给他喂的丹药是好是坏他不知道，但这份难受是实实在在的，周身血液如同烈火，又粗又硬，差不多破了他以往勃起的纪录。那种鼓胀欲裂的感觉，让程宗扬怀疑自己会不会出现爆阳而死的惨剧。

　　眼前的女体使程宗扬喷出的气体越来越炽热。他抓住月霜的臀肉用力一分，那条细嫩的肉缝立刻绽开，露出一片娇嫩的红色。月霜的身体猛然绷紧，肌肤宛如凝结的寒冰，洁白晶莹，却没有丝毫温度。

　　程宗扬一把抓住月霜的椎髻，把她螓首提得扬起，低吼道：“想要阳气吗？我给你！”

　　程宗扬火热的阳具向前一挺，顶在少女柔嫩的秘处，然后硬生生捅了进去。

　　月霜以跪伏的姿势趴在地上，那只洁白的美臀本能地收紧。她咬住唇瓣，俏美的面孔时红时白，显示出寒毒正在她体内肆虐。

　　月霜承受着寒毒发作之苦，眼中映出男人狂暴的面孔，心下却是一片冰冷。

　　她素来洁身自爱，虽然在行伍之中，周围都是男人，却把自己守得紧紧，从来也没有想过，会有如此一刻，在这样的情况下……失去自己的童贞……“嘿！”

　　“呜！”

　　阳具用力一挺，火热的龟头像烧红的铁棍一样，硬梆梆挤进蜜穴。少女未经人事的蜜穴紧狭无比，尤其是她体内的冰寒，感觉就像插进一只紧密的雪洞里。

　　平常做爱中，女性的冷感最让男人头痛。但程宗扬这会儿浑身火热，龟头插在里面反而分外舒爽。他扯开月霜的发髻，把她的长发缠在腕上，正要抓紧，忽然大叫一声，手指剧痛，被发中一枚细针刺破。

　　程宗扬欲火上头，随手拔下细针，扔在一旁，一手捏在月霜柔嫩的乳头上，然后一手抱住她纤细的腰肢，用力挺入。滑凉的嫩穴吞入阳具，带来阵阵快感。

　　而月霜表情却是一变。

　　月霜用来固定伤处的木板被程宗扬扔掉，腰肢被他握住，断裂的肋骨顿时一阵剧痛。她脸部被扯得扬起，两只雪乳像光润的玉球一样低垂在胸前，身体僵硬，手脚又都被缠着，只能任由肉棒越进越深，一点一点挤进体内。

　　忽然下体一紧，那根卑劣的阳具像是顶到某个障碍，被迫停了下来。

　　程宗扬鼻翼翕张着，发出沉重地喘息声，“处女？我干！”

　　说着他顶住那层柔韧的薄膜，用力挺了挺。

　　月霜下体胀痛欲裂，她死死咬住唇，嫣红的唇瓣渐渐褪去血色，变得苍白。

　　程宗扬重重哼了一声，然后用尽全身力气，竭力插入。那层脆弱的韧膜根本无法阻挡阳具的进入，在龟头的重压下，顿时破裂。就在破体的同时，月霜猛得咬紧口中的碎布，身体因为剧痛而战栗起来。

　　程宗扬丝毫没有注意到她的异状，他把整根阳具完全捅进那只紧窄的蜜穴，在月霜体内感受着她的鲜美和滑嫩。这时的月霜，就像一个冰雪雕成的美女。柔嫩的蜜穴紧紧夹住阳具，不时痛楚地抽动着。那种冰凉的感觉，就像她在含着冰块为自己口交。

　　恍惚中，程宗扬仿佛又看到紫玫。他摇了摇头，抛开脑中的幻像，然后一手伸到月霜臀下，将她秘处撑得敞开。

　　白嫩的阴唇间，那只柔嫩的肉洞已经被阳具撑满，红腻的蜜肉包裹着粗大的肉棒，随着他的拔出，微微蠕动着，淌出一股殷红的鲜血。

　　这会儿生米已经做成熟饭，程宗扬被鲜血刺激了狂性，再顾不得那么多，阳具拔出少许，又狠狠地干了进去。

　　少女的蜜穴依然紧狭，但给程宗扬带来的只有更强烈的快感。他挽住月霜的长发，狠狠挺动下体，一阵密集的肉体撞击声在帐内响起。

　　月霜身体愈发冰凉，连粉红的乳珠也仿佛蒙上一层淡霜，变得发白。程宗扬体内却是烈焰升腾，充血的阳具在少女蜜穴中进出，不断将热流带到她体内。

　　随着肉棒的进出，那只冰凉的蜜穴仿佛融化的冰洞，渐渐变得温暖而富有弹性。月霜的战栗仍在继续，但已经从寒毒侵蚀下的颤抖，变成了痛楚的颤抖。

　　意外的变化，在程宗扬完全不知道的情形下发生。生死根吸纳死气所产生的真阳，一直没有妥善的传送方法，即使误打误撞，藉由肢体碰触偶然传递，效果也不好，真阳在传输过程中散失大半。

　　但在两人肢体紧密结合，没有半点缝隙的状况下，一丝丝真阳缓缓散出，直接为月霜的肉体所吸收，几乎没有任何耗损散失，虽然很微量，效果却大，如同滚热的潮水，将经络中的寒毒一一压制、化解。

　　令月霜羞愤的是，这些克制住寒毒的真阳，是从被这个卑鄙小人用他最可耻的器官送入自己体内。寒毒虽然被暂时压制，鲜血却从她娇嫩的穴中淌出，流进紧并的腿缝中，沿着雪白的大腿蜿蜒而下。

　　“我要杀了他！杀了他！”

　　月霜反覆在心里说着。

　　不知过了多久，忽然光线一暗，那根照明的松枝烧到了尽头。与其同时，程宗扬也急促地喘息起来。他抱住月霜腰臀，小腹紧紧顶住她光润的雪臀，阳具在她体内剧烈地跳动起来。

　　身体中燃烧的火焰仿佛找到一个可以渲泄的出口，疯狂地朝月霜体内涌去，与此同时，沛然真阳如岩浆爆发，超越先前千百倍的钜量，瞬间注入膣道的尽头，直到少女小巧的子宫再无法容纳更多精液，那些浊白而黏稠的液体混着处子的鲜血从穴口溢出。

　　月霜仿佛被滚热的精液烫到，柔嫩的蜜穴猛然收紧，紧紧夹住阳具，让精液流入自己体内深处。

　　火热的精液像潮水一样涌入子宫，给腹腔带来一片暖意。蕴藏在精液中的大量真阳流入丹田，在里面飞快地旋转着，愈发充沛。从两岁起就凝结在经脉脏腑中的寒毒仿佛烈日下的春雪，迅速融化消失。超过半数的经络都成为坦途，气息运转变得顺畅自如。那种感觉，就像一个从小就坐在轮椅中的孩子，突然获得了飞翔的能力。

　　程宗扬松开手，失去支撑的月霜软绵绵倒在铺上。她身体已经没有起初那么寒冷，洁白的胴体布满瘀青的指痕，宛如霜雪的臀间一片狼藉。紧密的阴唇被干得翻开，鲜血与精液混杂在一起，凌乱不堪，剧痛与失贞的屈辱，令她悲愤欲绝，但她死死咬住口中的碎布，眼中没有一滴泪水。

　　发泄过后的程宗扬，随着大量真阳离体，阳火散失，一下子整个清醒过来，意识到自己做了什么──自己竟然在军营里强行干了月霜！

　　如此兽行，不知道王哲那位宗师兼大帅知道后，会不会大展神功，把自己拍成一堆比豆末还碎的齑粉。就算王哲放过自己，还有月霜。像她这样烈性的女子，如果不砍死自己，这种事怎么想都觉得不可能。

　　唯一的方法也许是杀人灭口，但程宗扬想都没想过。这可是一整支军团，方圆几千里都是他们的地头，自己刚穿越过来，人生地不熟，逃得再快，还能快过他们的战马？如果被他们七米长的重矛方阵围住……程宗扬胡乱把月霜破碎的内衣掩上，小心不碰到她的肋骨，然后给她套上皮甲。幸好皮甲是前后两半，把皮条绑紧看起来就似模似样了。至于她的手脚，程宗扬一时还不敢解。万一她药性过去了，第一件事可能就是拧断他的脖子。

　　床铺的羊皮上血迹宛然，似乎在控诉他的粗暴。程宗扬胡乱卷起羊皮扔进草丛，一边扶起月霜，努力想找些话来说。

　　“对不起……这一切，我也不是……呃，至少……也是你做得太过分了。”

　　月霜目光冷冷从他脸上转过，投向帐篷一角。

　　程宗扬心里一喜，月霜看来好像没有过激反应。程宗扬试探着取出她口中的碎布，一旦她张口喊叫王哲，立刻就要把她嘴巴堵上，然后有那么就逃那么远。

　　但月霜没有作声，只是呕出一口鲜血，然后咬紧唇瓣。

　　程宗扬稍微松了口气，然后用商量的口气道：“我现在放开你，但你要发誓，今天的事我们算扯平，往后谁都不许提。”

　　月霜注视着帐角，仿佛没有听到。

　　程宗扬连问几句都没得到回答，只好给自己找了个台阶，“我们说好了啊。我现在放开你，谁都不许动手啊。”

　　程宗扬一边看月霜的脸色，一边慢慢解开缠在她小腿上的羊皮。出乎他的意料，月霜仍是一动不动。程宗扬心里不禁升起一团迷惑，这丫头不会是让自己强暴一次，被干成失忆了吧？还是她体内的寒毒仍在冲突，没有力气？

　　程宗扬犹豫着松开她手臂上的羊皮，就在羊皮快要解完的一刹那，月霜双臂一分，羊皮应手破碎。真气以从未有过的力道与速度激射而出，破碎的羊皮像利刃般飞起，在程宗扬脸侧划出一道血痕。

　　程宗扬魂飞魄散，刚拔脚想跑，月霜一掌已经抹在程宗扬肋下。

　　格的一声，程宗扬额头冒出一层冷汗。这一掌远比半兽人当时的拳风凶猛，程宗扬肋骨顿时断了几根，五脏六腑都像被放在铁砧上被人用铁锤重击。

　　程宗扬“哇”的一声，吐出一口鲜血。从月霜出手的力度，他完全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这丫头不是出手泄怒，纯粹是想要自己的命！

　　摀住断裂的肋骨，程宗扬狼狈不堪地朝帐外跌去，头刚伸出帐外，后头忽然一紧，脖子被一只冷冰冰的手掌抓住。

　　“师帅！”

　　程宗扬发出一声嘶叫。

　　几乎拧断程宗扬颈骨的纤手一僵，然后松开。程宗扬趁机往前一扑，逃出这个即将成为自己坟墓的帐篷。

　　帐内的月霜意识到自己上当了，王哲并没有出现。程宗扬刚跑出一步，身体忽然往前一倾，直挺挺扑倒在地。他双脚被一幅羊皮卷住，虽然十根手指都插进草地，却无法挣过月霜，在她的拉扯下一点一点被拖回帐篷。

　　“师帅！”

　　程宗扬又是一声大叫，接着身后格的一声脆响，他面容立刻变得扭曲。

　　月霜冷着脸拧断他一根趾骨，然后踏住他的小腿，准备踏断他的腿骨。一招杀了他，未免太便宜这个卑鄙无耻到极点的肮脏小人。人身上有三百多块骨骼，至少要拧断三分之一，再把他大卸八块，才能稍懈这夺身之恨……自己的清白，就这么莫名其妙地被这个小人给玷污了……一股柔和的力道传来，月霜脚底刚触到程宗扬的小腿就被弹回。

　　程宗扬把握机会，高呼出声，“师帅……救命啊！”

　　“霜儿！”

　　王哲一手抓住程宗扬的肩头，冷声喝道，一边用一股柔劲弹开月霜，保下程宗扬这条腿。

　　王哲并不是听到他的叫喊才出现，毕竟隔着三百米的距离，再快的速度也不可能两个呼吸赶到。事实上月霜一直没有回自己的帐篷，守护的士卒发觉有异，禀报主帅，王哲意识到她可能来寻程宗扬，才迅速赶来。

　　帐内沉寂片刻，接着帐后一响，月霜掠出帐篷，转眼消失在山丘之后。

　　程宗扬衣衫零乱，身上两处骨折，脸上更被擦出一片血痕，头发里都是乱草和黄沙，看上去就像被人刚暴打过一顿，狼狈不堪，不过，倒还看不出像个强奸犯的样子。

　　王哲扶起程宗扬，有些愧疚地说道：“王某管教无方，让你受惊了，你们两个为什么发生冲突？霜儿的身法又怎么……”

　　最后一句话，纯属自问自答，说到一半，王哲身躯一震，忙问道：“你找到了输送之法？霜儿的寒毒内伤治好了？”

　　刚在鬼门关前至此一游，程宗扬余悸未消，一身都是冷汗，腿上又痛得厉害，张口第一句话就是，“我不干了！我要走！立刻就走！”

　　王哲见程宗扬这等神情，摇了摇头，不再追问，只是注视着他，道：“草原千里翰海，你自己如何离开？”

　　“我答应过蔺教御，跟他一起走！”

　　王哲默然良久，然后扶住程宗扬，缓步入帐。

　　“既然你要离开，王某也无法阻拦，不过……”

　　王哲慢慢抬起手，一掌拍在程宗扬右侧的太阳穴上。

　　脑里“轰”的一声，程宗扬失去了意识。

第九章

　　被王哲手掌拍上太阳穴的刹那，程宗扬脑中轰然一声，仿佛一千万只光彩照人的镏金铜钟同时敲响，又仿佛连绵万里的群山被一轮太阳击碎，无边的潮水瞬时涌起，又在同一瞬间被喷澕而出的阳光炙干。

　　炽热的暖流在体内反覆回旋，行遍四肢百骸，程宗扬只觉得自己像是被浸泡在一大缸热水里，暖烘烘的非常舒服，就连腿上的剧痛都好转许多，甚至是感觉不到。

　　时间不晓得过了多久，程宗扬清醒过来，睁开眼睛，发现自己浑身汗出如浆，本来黑暗的天色，竟已破晓微光，自己失去意识起码几个小时了。

　　王哲正端坐在前方不远处，那张坚毅如钢，气度严谨的面孔，此时却显露倦容，看来十分憔悴，但见到程宗扬睁开眼睛，王哲露出微笑。

　　“成啦，你清醒的速度之快，犹超过我的预估，唔，你深呼吸一口，看看有什么感觉？”

　　程宗扬一愣，深吸一口气，发现小腹生出一股暖流，当自己注意力集中在那上头，那股暖流就旋转起来，仿佛一个漏斗状的漩涡，将体内散落的热气吸纳过来。

　　肚子里突然多了这么个东西，程宗扬只觉得有趣，但看到王哲一脸倦容，再与一些常识进行推想，不由得吃了一惊。

　　“师帅，你……你传功给我？”

　　像王哲这样的大高手，养气功夫深湛，等闲就算与人斗上几百回合，也不会脸红气喘，现在却一副元气大伤的憔悴模样，最合理的解释，就是像武侠小说中那样耗损真气，为人治伤。再看看自己丹田中的异状，程宗扬做出了这样判断。

　　“说不上传功，只是为你筑下修炼的基础，不是把功力传你，更不是什么大恩惠，你不用放在心上。一个时辰前，你还是一张白纸，此时你已越过最开始的筑基阶段，能够在丹田修练真气了。”

　　王哲微微一笑，话说得轻描淡写，但程宗扬知道事情一定没有那么简单，大战在即，兵凶战危，王哲却拼着大损真元，为自己筑基、疗伤，光是这份人情，就是莫大的恩惠，他认真地鞠了一躬，诚恳地对王哲说道：“多谢师帅。”

　　王哲脸色微微有些发黯，腰背却仍如标枪一样挺直，他淡淡道：“我给你筑基，是为月霜打伤你作的补偿，不必谢我。现在我传你一篇口诀，然后有三事相托，你可答应么？”

　　一篇口诀换三件事，还不知道是什么事，程宗扬心里觉得有点没谱。但他即使不相信自己，也相信王哲。一派掌教，又是军中重将，总不会随便开口吧。

　　“请师帅吩咐。”

　　王哲拿出一只火漆密封过的锦囊，递给程宗扬，“这只锦囊请你收好。”

　　他的神情万分郑重，程宗扬却一头雾水，“交给谁？”

　　王哲淡淡道：“是给你的。”

　　“哦？”

　　程宗扬愣了一下，然后伸手欲拆。

　　王哲挡住他，“不是此时。”

　　“那是什么时候？”

　　给一只锦囊又不让拆，这算什么？把人当保管箱吗？

　　“到时候你自然会知道。”

　　王哲看着程宗扬，缓缓道：“拆开后，就按上面的去做好了。”

　　程宗扬犹豫了一下，把锦囊收入背包。

　　“第二件事。你依我传你的口诀修练，等你的修为突破六阳后，往苍澜的太泉古阵去一趟。在古阵西部，有一块赤红的巨石，请你在石前祭祀，告诉他，昔日所言，王哲不敢有一日忘却。”

　　六阳？

　　程宗扬心中一动，想起王哲传予众弟子的神功，难道自己获传的就是九扬神功？

　　想归想，程宗扬不敢多问，道：“一定要六阳吗？”

　　王哲点了点头，神情严肃，“如果未达六阳之境，根本无法进入太泉古阵。而且，此事万勿让他人知晓，祭祀时也只能由你亲身前去，切记。”

　　自己平时对运动是有点心得，但要说练武？鬼才知道什么时候能练到六阳，但看王哲说得慎重，程宗扬点头答应了。

　　说完两件事，王哲沉默下来。程宗扬不敢打扰他的思索，在旁静候。

　　良久，王哲道：“月霜是岳帅之女，你想必已经知道了。”

　　程宗扬又点了点头，左武军中的保密措施实在太差劲，一堆大男人里头有个小美女，引人注目，再加上月霜本身的活跃，自己就算想不注意到她，不察觉她的异常身分，都很困难。

　　“岳帅遭朝廷所忌，即便在他去后，其亲属家人亦受到迫害，朝中奸臣派遣杀手灭门，我有负岳帅所托，迟到一步，只救下了月霜一个，她体内的寒毒，就是那时遗下的……”

　　王哲叹了口气，道：“所以……这第三件事，就是请你守护好岳帅后人。”

　　这件事差点儿笑掉程宗扬的大牙，守护月霜？好像月霜的功夫只比自己高出个二十七八倍吧？让自己去守护，那不是让小松鼠给老虎站岗吗？

　　看着王哲略显苍凉的眼神，程宗扬心里一动。他对这个世界了解不多，但王哲铁定是个大名鼎鼎的人物，连他都对那个岳鹏举如此钦服，难道这个武穆王比历史上的岳飞更厉害？

　　程宗扬说出自己的疑问，王哲道：“岳帅一生快意恩仇，纵横不败，恨者有之，妒者有之，忌之者更是数不胜数。我一生自负，但对岳帅的卓识远见倾心相服。尤其是他麾下的雄师，更是我生平仅见的不败劲旅。”

　　程宗扬有些不相信，“难道他们比师帅的军队更强？”

　　王哲一笑，“你可听过岳帅军中的口号？当日我也曾与武穆王军并肩作战，每次临阵，他们必定高呼──”说着王哲腰背一挺，右手平举，横在胸前，扬声道：“日出东方，唯我不败！”

　　这句豪情万丈的名言，让程宗扬感觉就像被十七八道天雷劈过，张大了口，什么也说不出来，是谁编出这句口号？是岳鹏举？这个世界比自己想像得还要疯狂啊！

　　这位不动如山的王大将军，第一次流露出神情激荡的样子，他轻抚手腕上的皮甲，低声嗟叹道：“日出东方，唯我不败！只有武穆王才有如此气势！当日岳家军纵横天下，不仅人强马壮，种种奇异军械层出不穷，岳帅妙手巧思，谈笑破敌，普天下有谁能挡？咦？你表情为何如此古怪？”

　　程宗扬这会儿脸上的表情，只能用五彩缤纷来形容，他很想问一问，高呼这个口号的岳家军，知不知道这看似威风的口号，其原出处为何？

　　王哲何等样人，眼风一扫就看出程宗扬神情间的异样。他又恢复了平静，淡淡道：“这三件事，你可答应么？”

　　程宗扬想了想，头两件虽然莫名其妙，但都不算什么难事。第三件自己答应跟不答应好像没什么区别，说不定对月霜来说，守护她的最好方式，就是先一刀把自己捅了。

　　“我答应了。”

　　王哲如释重负，“那好，我现在传你口诀。记清字句──九阳之道，为神、为气、为精。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是故虚化神，神化气，气化精，精化形，形乃成人。万物含三，三归二，二归一，知此道者怡神守形，养形炼精，积精化气，炼气合神，炼神还虚，神通乃成。其一阳初始……”

　　“停！”

　　程宗扬连忙找笔，“等一下，我把它记下来。”

　　王哲苦笑道：“这篇口诀不能立文字的。我最多说三遍，你能记多少就记多少。”

　　这又不是歌词，哪这么容易记？况且口诀全是文言，自己是有听没有懂，怎么可能记得下来？不过程宗扬还有办法，他捡起一根树枝，“你说，我来记。”

　　“九阳之道，为神、为气、为精……”

　　随着王哲的口述，程宗扬在沙地上划出一串弯弯曲曲的符号。王哲不由停了下来，“这是什么？”

　　程宗扬胸有成竹地说道：“这是我自创的文字。我给你念一遍：九阳之道：”

　　程宗扬指着那串天书般的符号，将王哲所述的口诀尽数复述下来，竟无一字错误。

　　看着王哲惊讶的眼神，程宗扬得意地摇了摇树枝。这个世界上也许有人懂英文，可绝对没有人学过拼音。

　　王哲一笑，“是你那里的文字吧。”

　　被人揭穿牛皮，程宗扬挠了挠头，嘿嘿一笑。

　　“也罢了。你记下吧。”

　　王哲将口诀尽数告诉程宗扬，然后道：“明日我军将与兽蛮人决战，你伤势未愈，如果你要走，最好等战完再走。”

　　程宗扬松了口气，这篇口诀虽然看不大懂，但字数并不太多，背下来应该不难。他忽然想起一事，“师帅，你们打完仗是不是就要班师？”

　　王哲摇了摇头，“军部下的命令是清剿兽蛮人的巢穴，打完仗可能还要再多留几日。”

　　一次作战就是四个月，加上回师至少五个月，这左武军真够能打的。

　　说到作战，王哲神情有些郁郁。程宗扬讶道：“师帅莫非不看好明日的大战吗？”

　　王哲沉思良久，缓缓道：“你非我军中士卒，不妨对你实言。明日之战，我有些不祥的预感……”

　　程宗扬更加奇怪，“那些兽蛮人实力还很大吗？”

　　“无论军部情报，还是我军作战统计，所余的兽蛮武士总数不过两千。我左武军第一军团天武、天策、天霁三营，任何一营都可全歼对手。”

　　“那师帅为什么还担心？难道是粮草不济？”

　　王哲揉了揉眉心，“不瞒你说，军部一向有人作梗，巴不得我军大败，这些我都知道。为了避免有人施计，这次出师，粮秣、装备都是由我军自筹。虽然困苦了些，但还能支撑。”

　　程宗扬脑中灵光一闪，“会不会有人勾结外敌？”

　　比如当年一片石大战，稳操胜券的李自成击败吴三桂，却没想到辫子军会突然出现。

　　王哲一听就已经明白，“借兵么？临近唯一的大国就是波斯，我军出征前已有消息，波斯全国之兵都调往西方，与外敌作战。此时周围千里之内，唯一的大军就是我左武第一军。”

　　王哲全都算过了，程宗扬也想不出来还有什么能威胁到这支军队。

　　王哲目光变得坚毅起来，“我左武第一军成军以来，便是六朝第一劲旅，从无败绩。是凶是吉，明日一战便知！”

　　很快，答案以一种令人意想不到的方式揭晓了。……

　　丝丝缕缕的水雾缠绕在每一株青草下，一丝丝连接起来，将黎明的草原整个笼罩在浓浓的白雾中。

　　沉闷的鼓声在雾中响起，隐约能看到天武营密集的方阵和他们如林的长矛。

　　黎明前，天武营的士卒就已经进入战场，在开阔地上列好阵型，迎接他们的最后一战。

　　同样传来的，还有对面兽蛮武士的嗥叫声。他们在这片偌大的草原上被左武第一军一路追杀，已经退无可退。今日这一战，同样是决定命运的一战。

　　阳光慢慢攀上地平线，浓密的白雾在阳光下慢慢散开。程宗扬紧贴在王哲身边，一步都不敢离开。他不是仰慕这位师帅，而是怕被月霜找到机会砍死。

　　王哲的大营扎在山丘之上，能够俯览整个战场。他头上戴着一顶紫金色的帅冠，肩后披着黑色的披风，金属制成的战甲在初升的阳光下映射出耀眼的光泽。

　　文泽仍是一身文士打扮，头上戴着细长的高冠。太乙真宗四位教御蔺采泉、商乐轩、夙未央与卓云君也一同出现，聚在王哲右侧。

　　在王哲身旁的亲卫中，程宗扬看到一张熟悉的面孔。月霜平静地望着远处，只是握着剑柄的手指如此用力，让程宗扬不寒而栗。

　　浓雾渐渐散开，对面的兽蛮武士变得清晰起来。他们没有选择正面对阵，而是占据了战场右侧一个山丘。随着浓雾的消散，那些兽蛮武士却不再咆哮，竟反常地沉默下来。

　　如果是我，这会儿也会闭嘴吧。程宗扬暗暗想道。战场上，天武营一字排开六个方阵，超过三千人的阵型严整如林，以凌驾一切的气势威慑着整个战场。

　　阳光渐渐变得明亮，无边的青草褪去叶上的湿意，一片片展开翠绿的草叶。

　　战场中，天武营黑色的战阵坚如磐石，冷漠地注视着远处的兽蛮武士。所有人都在沉默，仿佛在等待着什么。

　　当最后一缕浓雾散开，远处青色山丘上突然露出一点金黄，然后越来越高。

　　那是一支金黄色的长杖，杖顶一只雄鹰张开双翼，在阳光下散发出耀眼的光芒。

　　程宗扬瞪大眼睛，看着那支长杖笔直升起，失声叫道：“鹰帜！”

　　王哲面容依然沉静如水，淡淡道：“他们是谁？”

　　程宗扬浑身的血液都沸腾了，他的声音因为激动而变得沙哑，“罗马！罗马军团！”

　　鹰帜，罗马军团的标志与荣耀。因为罗马的光荣，无数国家在自己的国徽上选择了雄鹰，一次又一次企图让苍鹰的翅膀覆盖整个世界。

　　先前只听文泽提过西方有波斯大国，程宗扬不晓得罗马帝国也存在于这个世界里，更不知与自己所知的历史上相比，这个罗马帝国势力是大是小？但应该只有兽蛮人的敌军阵地里，忽然出现了鹰帜，这就显示事情绝不单纯。……王哲的不祥预感成真了！

　　随着盾甲撞击的声响，一支又一支鹰帜出现在视野中。

　　第三军团：奥古斯丁。

　　第五军团：云雀。

　　第六军团：钢铁之壁。

　　第十军团：骑士。

　　第十二军团：掷闪电者……列成战阵的罗马军团越过山丘，潮水般涌向战场。这是典型的欧罗巴人种，粗硬的黄色鬈发，挺直的鼻梁和碧蓝色的眼睛，其中一部分则有着高卢人种的特征。他们戴着黄铜制成头盔，盔上树着一丛染成红色的马尾，脸颊包着青铜的护甲，胸前是同样制式的方形黄铜胸甲，左腿绑缚胫甲，背后披着红色的战袍。

　　罗马战士都装备有一面一米二高的椭圆盾牌，由三层桦木制成的盾身重约十公斤，中间用一条铁质龙骨贯穿，边缘包裹着铁条，表面蒙着一层羊皮，上面绘有军团的标志。与左武军执盾方式不同，他们用左手执盾，手臂伸直，握紧手柄，盾牌上缘扛在左肩上，横在身前。

　　这五个军团全部满员，每个军团越过六千人。列在军团最前方的是青年队，由二十个百人队组成。每个百人队组成一个小横排十人，八列纵深的小型方阵，每两支百人队构成一个中队。他们左手执盾，随身携带两支标枪。

　　青年队之后是二十个百人队组成的壮年队。他们排成同样的队列，除了盾牌外，每人配备一柄七十公分的罗马短剑。再往后是罗马军团的真正主力，由参加过多次战斗，富有经验的老兵组成。他们人数更少，每一个百人队只有四十名战士，但对于战争却有着无可比拟的影响。

　　无数密集的小型方阵构成一道长长的阵列，朝战场涌去。最初出现的兽蛮武士成为他们的侧翼。古格尔，那个高大的兽蛮首领握紧青铜战斧，脸上露出嗜血的凶狞。

　　程宗扬终于明白了王哲不祥的预感来自哪里。王哲的情报没有错误，波斯帝国的军队确实倾巢出动，调往西方。因为他们面对着一个更强大的对手：罗马军团！王哲唯一的错误，是没想到那个强大的敌人会如此之快地解决掉波斯大军，并且毫不停留地投向草原。

　　程宗扬同时也明白了文泽述说中，岳鹏举提到的西方威胁来自何处。罗马，这个堪与强汉并立的西方大国。扫灭六国的秦军，与横跨欧亚的罗马军团竟然在这个时空正面交锋，想一想就令人无比兴奋……如果自己能在更远一点的地方观战，那就更让人兴奋了。

　　列成方阵的天武营士卒依然如同沉默的岩石，丝毫没有因为这样一支跨越整个大陆与时代的军队出现而动容。一辆驷马战车从两个步卒方阵之间疾驰而出，驾车的驭手戴着板状的长冠，身上穿着精致的战甲，细密的铜甲片从肩头一直延伸到手背。他跪在黑色的战车正中，手中挽着四根缰绳。

　　在他背后，站着面容冷峻的韩庚，他身边树着一支赤红的长戟。两名身材魁梧的壮汉分立左右，他们腰佩长剑，一人挽着弩机，一人握着超过三米的长戈，戈上的小枝打磨得锋利异常。

　　驭手一提缰绳，四匹战马同时扬起前蹄，后蹄犹如钉子般牢牢钉在地上，停在战场中央。

　　韩庚扬声道：“左武军第一军团，天武营主将韩庚！”

　　沉浑的声音犹如滚雷传遍整个战场。罗马战士同时停下脚步，接着一匹白色的高大战马从罗马军团驰出。马上的将领是一个傲慢的中年人，他用的是高卢式四角马鞍，四个高翘的犄角牢牢夹住腰臀，身上穿着金黄的细密锁甲，腰间佩带短剑，金色的鬈发一直披到肩后，蓝色的眼眸中闪动着自信的光芒。

　　马匹在战车前方一百米处停住，罗马将领坐在鞍上，道：“罗马联军统帅，阿伽门侬！”

　　程宗扬下巴差点儿掉在地上，难道这是另一个版本的特洛伊之战？希腊的英雄们都加入了罗马军团？

　　韩庚冷厉的目光扫过战场，沉声道：“罗马与天朝既无通使，又无仇怨，安敢与兽蛮联手，犯我大汉边疆！”

　　阿伽门侬抹了抹浓密的胡须，“这里是兽蛮人的土地。两个月前，兽蛮人的首领在大马士革向凯撒的旗帜效忠，他们已经受到帝国的保护。作为所有民族的庇护者，罗马有责任扞卫自己子民的利益。”

　　天武营不过三千余人，面对却是五个罗马军团。以三千对三万，韩庚毫无惧色，他冷冷道：“可笑兽蛮丑类，竟然向罗马屈膝。”

　　阿伽门侬傲慢地一笑，“如果我没有猜错。山丘后面，还有你的两支军队，数量不超过六千人。假如──”他扬起手，“你同意投降，我将给予你一个军人应有的尊严！”

　　韩庚拔出战车上赤红色的长戟，扬手掷在地上，然后道：“想夺走大汉的土地，拿你们的鲜血来换！”

　　驭手一提缰绳，战车调头驰往阵后，立在车上的韩庚甚至没有回头看一眼。

　　阿伽门侬转过马首，面对着自己军团，高声道：“帝国的勇士们！平定了亚美尼亚的叛乱之后，你们没有停歇，就从大马士革来到东方！今天，我们终于深入亚细亚内陆，站到了帝国最东方的土地上！”

　　对于左武第一军来说，这是一支完全陌生的军队。无论是太乙真宗的教御，还是久经沙场的王哲都未听说过这支军队。只有程宗扬，一口叫出他们的来历。

　　文泽低声问道：“他在干什么？”

　　“阵前演讲。”

　　程宗扬说：“每一次作战前，罗马军团的统帅都会在战士面前发表演说，鼓励士兵们英勇作战。”

　　文泽道：“他们很强吗？”

　　程宗扬点了点头，“很强。”

　　在自己所知的历史上，他们横扫高卢、伽太基与整个北非，击灭波斯帝国，向东一直进入印度。现在甚至出现在大汉边境。这支罗马军团真的很强阿伽门侬的声音越来越激烈，“勇敢的罗马战士们！在你们面前，是帝国的敌人！他们愚蠢、狡诈、野蛮而且贪婪！我！来自迈锡尼的阿伽门侬，将根据元老会授予我的权力作出承诺──每一位战士，都将获得他应得的战利品！他们的财富将被每一位参战的士兵平分！他们的贵族将成为你们的奴隶！他们的土地，将成为你们世袭的庄园！伟大属于罗马！光荣属于凯撒！勇士们！为了帝国的荣耀，击败这些野蛮人！”

　　阿伽门侬为凯撒作战？还不如是希特勒呢。但想到武穆王的日出东方，唯我不败，程宗扬又释然了。这个世界，比自己想像的还要荒唐啊。

　　战士们齐声发出战斗的狂吼，由无数队列组成的罗马军团迈步前行。那些金发的战士露出坚毅的目光，每迈出一步都仿佛在震撼大地。

　　进入战场后，罗马军团开始变阵，每个中队相互错开对齐，形成十六列纵深的战斗队型，中间留出一个中队的空隙。青年队与壮年队执盾向前，而最后面的老兵则单膝跪地，一手将盾牌架在肩上，一支执矛斜指前方，为军团压阵。

　　仅这五个军团军力就超过三万，排出的阵列长达三里。首先出阵的第十二军团，掷闪电者。在他们对面，是两个四百八十人的天武营秦军方阵。

第十章

　　王哲沉声道：“战殁者，赐爵一级！”

　　天武营的秦军士卒齐声道：“诺！”

　　战鼓再次响起。秦军毫不犹豫地列阵向前，仿佛一块锋利的礁石迎向奔涌的潮水。

　　秦军的弩手发挥出巨大的杀伤力，在三百米外就穿透了罗马军团的长盾。但面对潮水般的敌军，数百名弩手所造成的伤亡根本无法阻止对方的脚步。

　　逼近到七十米时，天武营正面的罗马第十二军团“掷闪电者”开始第一轮投掷。他们使用的标枪形状特异，枪锋长度接近全长的三分之一，纤细而锐利，顶端呈三角形，带有倒钩。击中目标时，倒钩将给敌人造成更大的伤害，而投空的标枪，细长的枪锋会在地上弯曲，避免被敌军捡拾回掷。两千支标枪呼啸而至，几乎淹没了秦军的弩手。

　　紧接着是第二轮，这次的标枪更加沉重，也更加密集，几乎撕开秦军的方阵。掷完两轮标枪之后，最前列的青年队向后退去，壮年队随即补上遗留的空缺。

　　这时双方已经短兵相接。面对秦军如林的长矛，罗马战士毫无惧色。他们同时弯下腰，将盾牌架在肩上，向上横起，裹着胫甲的左腿向前迈出，然后右脚跟上。身体躲藏在盾牌下方，依靠肩背的力量撞开对手，同时短剑向右刺出，刺杀右侧的敌人。

　　天武营秦军的长矛轻易就粉碎了罗马军团的盾牌，而更多的长矛则被顶起。

　　前方扛矛的士卒随即拔出长剑，迎向攻来的罗马战士。秦军使用的佩剑比罗马短剑更长，也更加锐利，每次劈刺都足以穿透桦木制成的盾牌。但罗马战士只有一个动作：向右直刺！

　　罗马军团严禁劈砍，无数次血战使他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同样的力量下，直刺远比劈砍造成的伤害更大。

　　向右刺击是罗马军团独特而致命的攻击手段。战斗中，大多数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正面敌人身上，往往忽略了来自右侧的攻击。在高卢、在北非、在波斯……罗马军团的右刺消灭过无数强悍的对手。

　　他们以近乎机械的动作，右臂弯曲，握紧短剑，从下往上，猛刺对手右侧腹部。这个部位往往缺少防护，也更为致命。第一次面对这种近战格斗的天武营秦军遭受重创，阵型开始溃散，却始终没有一个人退却。

　　山丘上诸人注视着战场，蔺采泉神情自若，夙未央面无表情，商乐轩却露出冲动的神情，忽然他踏前一步，拱手道：“掌教！”

　　王哲淡淡道：“说。”

　　商乐轩一咬牙，“请掌教指定何人主掌龙池！”

　　那名美妇卓云君闻言大怒，“商师兄！军情如火，怎么还要逼掌教发话！”

　　商乐轩怒道：“此时不说，只怕就来不及了！”

　　“难道你认定我军要输吗！”

　　“孤军在外，既无粮草又无援军，以数千对数万，焉能不败！”

　　商乐轩与卓云君当众大吵，王哲脸上却毫无表情。

　　“看到了吗？”

　　程宗扬怔了一下，才发现王哲是在对自己说话，“哦？”

　　王哲道：“这里的亲兵都是我门下弟子，和他们一样，是太乙真宗的人。你是唯一一个外人。”

　　程宗扬干笑一声，“贵宗弟子果然都是豪杰。”

　　“豪杰？”

　　王哲淡淡道：“若是豪杰，怎会以我掌教之尊，登高一呼，数十万教中弟子，从军者不过寥寥数百人？若是豪杰，怎会大敌当前，还竞相争权夺利？生怕我死在战场中，没有指定他当掌教？”

　　商乐轩脸上一红，旋即大声道：“我商乐轩何德何能，敢觊觎掌教之位？”

　　“你当然不敢。你虽然剑法超群，教中服你的能有几个？把掌教之位给你，只怕你活不到第二天日出。”

　　商乐轩脸上时红时白，王哲说得虽然尖刻，其实在场诸人中，他们两人关系最近，系出同门，商乐轩最初的剑法还是王哲代师传授的。

　　蔺采泉见商乐轩尴尬，在旁道：“请掌教息怒。”

　　王哲摇了摇头，“我不怒。我已经没有发怒的力气了。蔺老三，除了我，你是教内辈份最长的，这些年在龙池也作了不少事。十四弟是我们之中最小的，今年也有二十了吧。回去把真人的封号给他，也该让他设院授徒了。”

　　“是。谨尊掌教玉旨。”

　　望着战场中潮水般的罗马战士，王哲道：“兵危战凶，你们走吧。”

　　商乐轩还想说话，但被王哲锋利的目光一扫顿时泄了气。四人向王哲躬身施礼，然后离开山丘。

　　程宗扬本来想跟他们一起走，但人家四个大袖一挥，就掠出十几米，转眼就消失在山丘之后。这会儿如果离开王哲，只怕没走到山下，月霜的剑就会把他永远地留在这里。

　　在两个罗马军团将近四倍军力的轮番攻击下，天武营的方阵越来越难以支撑。文泽道：“师帅，天武营独力难支，请遣天策、天霁二营出战。”

　　王哲默然片刻，然后手一招。山丘上树起一面血红的旗帜。伴随着隆隆战鼓，大汉左武军第一军团天策营出现在战场左翼。

　　程宗扬心头狠狠一跳，险些惊叫起来。

　　天策营的装备与天武营秦军大相迳庭。他们整齐地戴着头盔，身上的铠甲如同鱼鳞，胸前并列两块厚厚的护甲，手中不是长矛，而是刃长七尺的双锋长刀。

　　唐军！陌刀！

　　唐军标准配置有四种刀，仪刀、障刀、横刀和陌刀。而在边疆野战的军队只用陌刀。因为这种重型大刀杀伤力最为强劲，一旦列成战阵，几乎是无可匹敌。

　　怛逻斯一战，由于雇佣军背叛，数千唐军被十万阿拉伯联军围困。大将李嗣业强行突围，唐军以陌刀开路，如墙而进，当者人马俱碎，所向披靡。

　　与此同时，罗马军团的左翼列出一条散兵线，他们穿着亚麻制成的长衣，每个人都背着一张巨大的长弓，弓身长度将近两米。

　　如果不是亲眼目睹，程宗扬无论如何也不相信，来自于中世纪的英格兰长弓手会在罗马军团侧翼出现。那些长弓手将长弓一端扎在地上，然后架上箭枝。长弓射出的箭矢越过四百米的距离，仍有着足够的杀伤力。

　　唐军标准装备是每人一弓，五人一弩，同时还配有车弩，车弩钩弦与车轮连接，可以边行边射，在冷兵器时代足以对敌军造成毁灭性的打击。

　　但这支三千人的唐军并没有使用弓弩。因为更凶猛的远射武器来自右翼。

　　与天策营同时出现的是一支轻装部队。那支军队装备的铠甲与友军完全不同。他们的铠甲上没有金属护甲片，甚至没有皮革，淡黄色的甲衣非铁非木，显得极为轻便。

　　只有一支军队用过这种甲──用木浆和绵絮反覆捣练，叠加至一百层制成一块甲片，然后连缀，前线将领愿意用十套铁甲交换一套的轻甲──纸甲。

　　当看到那些穿着纸甲的士卒取出一种不足一米的小弩时，程宗扬知道，这场最优秀弓手间的巅峰对射，天霁营赢定了。

　　这是传说中最软弱的一支军队，历史上他们的战绩只有一连串的失败。但就是这支军队，在万人以上的会战中胜绩超过七成，因为他们有神臂弓。

　　宋军第一利器．神臂弓。

　　程宗扬深深记得写论文时看过的古册，内中文字令他惊心动魄，神臂弓有记载的最大有效射程超过三百四十步（古代迈出一足为跬，迈出两足才称步，一步实际是现代两步）合五百余米，在这样的距离外，仍可穿透一掌厚的木板。由于制作极为精巧，宋代军中曾有严令，神臂弓不许丢失一具，如果战败，所有的神臂弓必须砍碎损毁。这样严格的保密措施，以至于宋代以后神臂弓的制作技艺就失传了。

　　随着汉军主力的出现，罗马第六、第十军团也开始投入战场。以唐军为主体的天策营占据左翼，身着明光铠的军士们稳步向前，成排的陌刀犹如一堵雪亮的刀墙，压向对面的罗马军团。右翼的天霁营则依丘而立，托起纤小的神臂弓。

　　天武营秦军弩手使用的是蹶张弩，必须用脚踏住弩背，依靠腰腹的力量才能拉开。而神臂弓则有一套精巧的受力系统，通过复杂的齿轮结构，士卒仅靠臂力就能拉开，威力却是秦弩的三倍以上。

　　“绷”战场中传来一阵轻微的震动，那是神臂弓丝制弓弦震动空气时发出的特殊响声。那声音平淡中蕴藏着浓浓的杀机，即使隔着数百米的隔离，程宗扬仍禁不住心头震颤。

　　一片密集的雨点蓦然从天霁营的阵列上飞出，在空中划出一道半圆的弧线，越过顶点后加速滑落，刹那间覆盖了对面的长弓手。

　　神臂弓的箭矢极为细小，全长不过数寸，只有一手长短。就是这样细小的箭矢，将在往后的岁月中，成为罗马军团最可怖的梦魇。四百米的距离内，没有任何铠甲可以抵挡神臂弓的射击。即使波斯人的战车也被轻易洞穿。

　　仅仅一轮齐射，对面的阵地上再没有一名站立的长弓手。天霁营的弩手重新装上箭矢，这次他们的目标，是五百米外的罗马第五军团，云雀。

　　目睹了神臂弓的威力之后，第五军团立刻以百人队为中心收拢阵型。第一排单膝跪地，把盾牌竖在身前，第二排把盾牌叠在上面，然后一层层鱼鳞状叠起，不留一丝空隙。

　　天霁营从容瞄准目标，随着指挥官的号令，箭矢带着死神般的尖啸洒向罗马军团。

　　绘着军团标志的羊皮盾牌上一瞬间多了无数细小的黑点，整座由盾牌结成的坚阵微微一晃，接着鲜血从盾牌下方蜿蜒流出，染红了青绿的草原。

　　程宗扬整个人都看傻了，就算有一挺机枪，也干不过这几千张神臂弓。

　　忽然他右侧的太阳穴一热，刚穿越时所遭受的疼痛再一次降临。接着程宗扬意识到这次痛楚的不同。那些针扎般的痛感一进入太阳穴，就被丹田旋转的气旋吸收。他发现，相似的感觉一直在持续，只不过此前的痛楚都很微小，而这一次天霁营宋军的齐射，同时夺走数以百计的生命，才让他感到疼痛。

　　疑惑中，对面身披金甲的阿伽门侬与周围的亲随交谈片刻，然后手一挥，身边数十名全副金黄色甲胄的骑士立刻驰出。他们手中拿着巨大的长矛，面部完全被金属的头盔覆盖，只有两个长方形的孔洞露出眼睛。

　　骑士们越过战场，从天武营方阵结合处穿过，迳直冲上山丘。作为预备队的帅帐亲卫同时起立，举矛朝他们的战马刺去。这些来自黄金骑士团的骑士凶猛过人，他们倚仗精湛的骑术在长矛组成的丛林中驰骋，仿佛一柄快刀切开帅帐亲卫组成的防线。

　　韩庚还没有动作，月霜已经疾风般掠下山丘，人在半空，她手中的利剑已经化为一道长虹，将一名骑士的长矛劈成两段，然后“叮”的一声，长剑切开他金黄色的甲胄，将他斩为两截。

　　韩庚露出奇怪的表情，忍不住看了王哲一眼，“师帅！”

　　王哲紧紧盯着月霜，心头仿佛掀起滔天巨浪。月霜受困于体内的寒毒，这十余年来可以说九死一生。虽然是练功的上等资质，却只能发挥出一半实力，这样的能耐在一般作战中还能自保，但遇到强敌，要不了几招就会被打回原形。

　　但此刻月霜一剑斩杀敌军的黄金骑士，非但显示出应有实力，甚至还有进步，比“应有”更强上一筹的力量。

　　这样的战果显然也出乎月霜的意料，她越战越勇，凌厉的剑光四处翻飞，将并肩而来的两名骑士步步后退。忽然，一名浑身黑衣的骑手幽灵般出现在战场中，从腋下拔出一柄诡异的弯刀，先斩杀手边一名亲卫，然后一刀劈在月霜剑上。

　　月霜长剑略微颤抖了一下，剑上那层耀眼的光芒迅速退去。

　　“不好！”

　　韩庚看出那名黑衣骑手实力还在月霜之上，即使在左武军中，拥有这等修为的将领也不超过十人，月霜虽然奇迹般地显示出超越水准的实力，仍逊了不只一筹，黑衣人一刀就迫住她的真气，如果几刀连劈下来，月霜只怕要当场败亡。

　　韩庚刚要跃起，月霜周围十余名亲卫同时放开对手，舍命挡住那名黑衣人。

　　那黑衣人脸上蒙着黑巾，只露出一双黄褐色的眼睛。他弯刀尖啸着，洒下一片刀光，最前面的四名亲卫喉、颈、胸、腹同时中刀，随即溅血倒地。

　　黑衣人刀光一旋，磕飞几支射来的劲弩，逼开剩余的亲卫，然后欺身抢到月霜面前，弯刀由下而上，划出一条诡异的弧线，斩向月霜腰间。

　　就在月霜真气已竭，无力防守的时刻，忽然喀的一声脆响，那名黑衣人动作猛然一顿，弯刀在离月霜身体不到寸许的地方停住。一支小小令旗刺在黑衣人后脑中，他身体晃了晃，接着喷出一股血箭。

　　月霜长剑光芒退去，脸色渐渐变得惨白。那名黑衣人弯刀中蕴藏着一股怪异的力道，自己还没有来得及稳固的真元，被他一记重击顿受重挫，经络中残留不多的寒毒再次发作，畅流不息的真气顿时一滞。

　　韩庚飞身过来，袍袖一卷，托起月霜返回帅帐。

　　程宗扬一手捂着太阳穴，一边看着王哲。这老家伙真是牛大了，那黑衣人已经够猛了，从阵前一直杀到阵后，连月霜也挡不住他一刀，却被王哲用一面小小的令旗射杀。

　　“韩庚！”

　　韩庚放开月霜，大步上前道：“师帅！”

　　王哲一指令旗，“将敌酋的首级取来！”

　　“诺！”

　　韩庚跃上战车，大袖一挥，战车疾驰而下。掠过那名黑衣人尸首时，他卷起带血的令旗，手一按，硬生生插在木制的车辕上。

　　天武营仅存的秦军方阵固守丘上，右翼天霁营的宋军已经全歼了对面的长弓手，以他们为中心，四百米半径内伏尸无数。而左翼天策营的唐军已经逼近罗马第六军团，以防守着称的钢铁之壁。

　　阿伽门侬面容冷峻，一手提着缰绳，指关节握得发白。

　　征服波斯之后，帝国的疆域已经扩张到中亚。从波斯人口中，阿伽门侬第一次得知东方最强悍的帝国，大汉。

　　罗马二百年的扩张史中，摧毁过无数强大的敌人，阿伽门侬并没有把这个陌生的对手放在心上。正他寻觅东征的借口时，被汉军驱逐的兽蛮人向帝国寻求庇护。

　　听到兽蛮人对汉军的描述，阿伽门侬谨慎地布置了一个局。利用兽蛮人，将汉军诱到草原深处，然后调集大军与汉军决战。

　　与兽蛮人送来的情报相同，这次追击的汉军只有左武军第一军团一万余人。

　　为了万无一失，阿伽门侬调集了五个主力罗马军团，一个独立军团，以及大量辅兵部队。阿伽门侬决意，要将这片草原变成汉军的白骨之野。

　　全歼大汉左武第一军团的荣耀，将使东方所有的属国更加忠实于罗马，同时将使他成为元老院最有权力的重臣。当罗马被授予奥古斯都称号的终身执政官凯撒去世后，他，凯撒的长子，将是最有力的继承者。

　　然而现在，他却遇到了意料不到的阻力。那些汉军的战斗力远远超出阿伽门侬的估计。天武营六个不足五百人的方阵，面对两个六千人的主力军团居然死战不退。号称钢铁之壁的第六军团，刚刚投入战场就在天策营的刀墙前遭受重创。

　　更可怕的是那支被称为天霁营的弩弓部队，超过六百米的杀伤距离，几乎覆盖了整个战场。

　　看到这样强悍的汉军，阿伽门侬第一次对自己的军团失去了信心。假如不是还有幼弟亚历山大提供的独立军团，他已经要下令退出战斗。

　　兽蛮人的武士反常地沉默着，阿伽门侬发现，面对汉军的矛林、刀墙和神臂弓，他们在恐惧。那是一支能让野兽也为之恐惧的军队。阿伽门侬想道，下次战斗，他应该调来波斯的黑衣骑兵进行冲锋。大流士一定很乐意接受这个命令。

　　战场中，天武营主将韩庚已经冲入敌军。几乎所有的标枪都对准这辆悍不畏死的战车，短短数十米内，他身边的两名护卫都已被标枪射杀。驭手也被持着短剑的罗马战士围住刺死。韩庚一手挽起长戈，转腕一挥，击碎了三面罗马盾牌，然后大鸟般飞起，朝阿伽门侬冲去。

　　最后面一支由老兵组成的百人队同时站起，将长矛投向空中。韩庚挥戈荡开长矛，一个起落，已经掠到阵后。

　　阿伽门侬身边簇拥着数十名骑士，其中一名策马奔出，他左手拉住缰绳，座骑嘶鸣着人立而起，右臂夹住四米长的长矛，直刺韩庚的腰腹。戟矛相交，戟上的月牙削断矛杆，同时也被震得偏开。

　　趁着这个微小的空隙，那名骑士从背后拔出一柄巨大的宽刃剑，然后“叮”的砍在戟上，生生砍断了戟侧的小枝。韩庚去势被阻，身子一翻，落在地上。

　　骑士两手握剑，平举过胸，“罗马第三军团奥古斯塔，剑术教官查理。”

　　韩庚单手侧举长戟，身体微斜，整个就如同他手中锋利的长戟，“大汉左武军第一军团，韩庚。”

　　剑戟相交，发出一连串雷击般的密集爆响。浓发虬髯的查理大开大阖，完全是进手攻击，巨大的宽刃剑带着凌厉的风声不断劈在戟上。韩庚长戟翻飞，用得却是细腻的招术，戟影绵绵密密，将查理的攻势尽数化开。

　　望着面前孤身陷阵的天武营主将，阿伽门侬冷冷伸出手，拇指向下，作了个手势。韩庚，一个值得尊敬的敌人。但正如他的老师亚里士多德说过的──只有倒下的敌人，才是最好的敌人。

　　阿伽门侬身边的骑士纷纷驰出。韩庚长戟一旋，然后扬手掷出，长戟闪电般从查理座骑的胸前刺入，戟首穿透马鞍，深深没入查理腹中。座骑轰然倒地，马上的骑手却连人带刀被长戟穿透，仍保持着骑乘的姿势。

　　查理握住淌血的戟首，用力将宽刃剑朝韩庚抛去。韩庚一把握住剑身，手上鲜血迸涌。作为王哲最出色的弟子，韩庚出类拔萃的实力足以让他纵横沙场，斩将夺旗。但他没想到，这个罗马酋领身边，竟然也有如此多的高手。

　　“嗤”的一声，一柄重剑劈在韩庚肩上，由肩至肘划出一道深深的血痕。韩庚恍若未觉，吸了口气，然后身体一弹，背脊犹如一堵铁墙，将后面的骑士连人带马撞倒在地。

　　韩庚缓缓站直身体，望着周围的敌军，淌血的手臂突然亮起，仿佛一道刺眼的阳光从体内射出，延着经络四处奔涌。接着光芒凝聚起来，亮度不住攀升，在他体内旋转着聚成三个光球。

　　阿伽门侬身边一个黑巾蒙面的骑手惊呼起来，“是太阳！毁灭一切的太阳之火！”

　　阿伽门侬还没有开口，座骑已经不安地嘶鸣起来，蹶蹄向后退去。

　　战场另一方，文泽也变了脸色，“师帅！韩庚修为不足，妄用神功，只怕经脉尽裂，成为废人！”

　　王哲眼底掠过一抹痛意。韩庚是他最得意的弟子，年仅三十，九阳神功便达到六阳的境界，较他当年也不遑多让。没想到这一颗六朝武林的未来之星，还未绽放出属于他自己的光彩，就要殒落在这片大草原中。

　　韩庚体内的光球越聚越多，先是胸腹间的三个，然后左右双肩与左肋再出现三个，一共六只光球在经络间游走滚动，光芒越来越盛。最后，一颗光球从他颈后出现，沿着颈椎缓缓向下，这颗光球比前面六颗相比，形状小了许多，亮度却毫不逊色。

　　文泽惊愕地张大嘴巴，然后猛然回过身，叫道：“师帅！”

　　阿伽门侬身边的游侠英豪、黄金骑士与精锐卫兵已经将韩庚重重围困，周围还有几支百人队拼命赶来。王哲深吸一口气，然后高声道：“男儿战死疆场，方为大丈夫！庚儿！你能聚成七阳，也不枉我传你神功！”

　　王哲的声音瞬间传遍整个战场，韩庚长笑道：“多谢师尊！”

　　韩庚两手虚握，七颗光球同时绽放光芒，那名黑巾蒙面的骑手尖声道：“挡住他！”

　　说着当先冲出。

　　阿伽门侬身边的亲卫队立刻抢上前来，盾牌层层叠叠架起，遮住主帅，一边朝韩庚投出标枪。

　　韩庚身周激荡起无数气旋，投来的标枪略一碰触，就仿佛狂风中的稻草般飞开。在蒙面骑手带领下，十余名游侠英豪与黄金骑士并肩冲来，马匹嘶鸣着，翻飞的铁蹄溅起片片泥土。

　　短短两个呼吸间，韩庚的功力已经发挥到极致，七颗光球仿佛汇成一颗，散发出耀眼的光辉。投来的标枪不再弹开，而是仿佛投入一只熔炉，雪亮的枪法以眼肉可见的速度熔化，化为金属的汁液。木质的枪柄燃烧走来，一瞬间就焚为灰烬。

　　狂奔而来的骑士都露出恐惧的表情，那名蒙面骑手的黑巾在烈焰下化为飞舞的黑蝴蝶，露出一张雪白的面孔。这名骑手居然是名女子，她眼睛有着湛蓝的颜色，金黄的头发犹如迷人的花蕊，眼窝深陷，艳丽的五官仿佛冰雪雕成，红唇紧紧抿着，露出决绝的神情。

　　韩庚暴喝一声，双掌霍然翻开，周身火光大盛，在体内游走的硕大光球猛然一亮，带着尖啸的狂飙脱体而出。

　　一道雪亮的光芒刹那间照亮了整个战场，几乎每个人都把目光投向光芒亮起的地方。

　　刺眼的白光中，冲在前面的十余名骑士像被一道巨浪击中，座骑嘶鸣着翻滚跌倒，撞成一团，口鼻中喷出鲜血。他们身后的盾墙被狂猛的气劲一击，瞬时显出一层裂纹，接着破碎开来。

　　卫士竖起盾墙的同时，阿伽门侬已经打马奔离战场，他骑乘的波斯马极为神骏，几个起落已经驰出十余米。忽然背后一股炙热的气劲涌来，座骑四蹄一软，卧倒在地，坐在四角马鞍上的阿伽门侬被震得向前飞出，纵使他常年征战，修为不凡，也禁不住喷出一口鲜血。

　　韩庚慢慢坐倒，他这一招至少击杀了阿伽门侬身边半数的游侠与黄金骑士，自己体内的真气也尽数耗竭，拼尽全力凝聚出七阳的经络更是寸寸碎裂，形同废人。

　　刺眼的光明中，那名黑衣女子鬼魅般闪到韩庚身旁。她身下的座骑也被烈焰击倒，蜷曲着倒毙在地。她左手张开斗篷，硬生生挡住韩庚七阳齐出的暴击，右手伸到肋下，拔出一柄月牙般的弯刀。

　　韩庚冷漠的看着她，口中涌出一股鲜血。那女子湛蓝的眼睛死死盯着他，然后举起弯刀，一刀斩下他的头颅。

　　金发女子一手拿着滴血的弯刀，一手提起韩庚的头颅，然后仰首向天，发出一声尖啸。

第二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2.jpg></center>

原本应该飞往上海的程宗扬，莫名其妙地穿越到这个世界。他不但看到了半人半兽的巨人，更目睹了罗马军团与六朝军队的大战；还经历了好友的意外死亡，又撞到两场艳遇。

这个世界用着他所知道的语言文字，有他听说过的历史人物，可参加特落伊之战的阿伽侬门成了凯萨的儿子，纣王妖艳的宠妃变成了一间商馆的老板，连罗马与汉军的战争这种历史上完全没有出现过的桥段都发生了，这根本是个颠倒错乱的时空嘛……

第一章 逆转

　　逆转天武营士卒岩石般刚毅的脸上第一次流露出表情。他们抿紧唇，浓黑的眉毛扬起，冷静的目光中仿佛有火焰在烧。

　　那是经历过无数次血战之后，连血脉也交融在一起的袍泽之情。

　　戴着板状头冠的指挥官大声发出号令，已经显出颓势的长矛再次凝聚成林，刺向汹涌而来的罗马军团。所有人心中都只有一个念头──即使以生命为代价，也要夺回主将的遗体。

　　战场另外一侧，是一个醒目的存在。那名女子高高举起韩庚的头颅，手中的弯刀兀自滴下血迹。她身上黑色的袍服已经被烈焰焚毁大半，难以蔽体。烧焦的布料间暴露出大片大片雪白的肌肤，和她衣内的黑色皮甲。

　　她有着一副足以令人喷血的完美身材。傲人的双峰被一副精致的胸甲紧紧包裹着，黑亮的皮革与如雪的肌肤完美贴在一起，勾勒出乳房饱满浑圆的曲线。胸甲下缘齐腰而止，下面是一段白滑而纤细的腰身。

　　金发女子修长的颈中戴着一副华贵的珠链，束在腰带下的长裙被火焰烧残，两条修长的美腿在裙下若隐若现。几滴鲜血淀在她持刀的右手上，裸露的手臂戴着一截坚固的金属腕甲，黑色的雾气在甲上浮动，泛起水状的波纹。在她右臂，则是一串大大小小的手镯，上面镶嵌着各种珠宝美不，在阳光下散发出五彩的光芒。

　　许久以后，程宗扬还记得这一幕。那女子傲然挺起丰顺的娇账，手中的头颅不住滴下鲜血。她带着一丝近乎冷漠的疯狂，出现在这血腥的战场上，就像一个噬血的香餐魔女。

　　目睹了韩庚的死亡之后，文泽一瞬间冷静下来，拱手道：“师帅！拜火教祭司现身，须即刻传讯。”

　　王哲专注地看着那名金发女子，似乎她的出现比罗马军团的统帅阿伽门侬更令人注目。他点了点头，文泽立刻返回帅帐。

　　阿伽门侬的黄金头盔滚到一边，他狼狈地爬起身，手指微微发抖，无论他如何高贵和傲慢，面对死亡的时刻仍和一个农夫那样恐惧。在他面前，直径百米以内仿佛被烈火焚烧过，青翠的草原尽成焦土，场中伏尸处处，其中一半都是他身旁的精锐。这些从亚平宁半岛就一直跟随着他的百战精英，竟然被一名汉军将领一举击杀。

　　“黛姬雪娜！”

　　阿伽门侬吼道：“你不是说过他们是一支拼凑的军队，都是由农夫组成，连波斯的黑衣骑兵也可以轻易战胜吗？”

　　金发女子慢慢转过身，冷漠的脸上流露出一丝奇怪的笑意。

　　“是的，我的主人。”

　　她语调轻柔地说道：“他们是由六个异教徒诸侯组成的联军，我敢保证，在他们的军队里，没有一个贵族。”

　　“为什么这些农夫能够对抗我们的勇士！”

　　黛姬雪娜声音愈发轻柔，“我的主人，你看到那些持矛的战士了吗？他们来自秦国。为了一个人的召唤，他们放下农具，离开家乡，在战场中学会了使用长矛。那些使用陌刀的军人来自唐国，使用弓弩的军人来自宋国。他们都是为了一个人的召唤，才来到这里。”

　　“他是谁？”

　　黛姬雪娜提起韩庚的首级，“就是他的师传，大汉左武卫大将军，王哲。”

　　“王哲？”

　　黛姬雪娜柔声道：“成为军人之前，他还有一个名字，叫王紫阳。那时候他是太乙真宗的掌教，人们称他紫阳真人。”

　　阿伽门侬倒抽一口凉气，手指紧紧勾着，恨不得焰死她。他咆哮道：“他就是你们说的大汉第一高手，太阳的化身王紫阳！为什么你要欺骗我！要知道，你是在欺骗罗马长老院！欺骗帝国！”

　　黛姬雪娜湖水般碧蓝的眼波一转，嫣然笑道：“尊敬的主人，你已经杀了他最好的弟子。如果你能杀死王哲，那将是一桩永远不会朽去的功勳。否则……”

　　阿伽门侬脸颊的肌肉微微抽动着，然后对着自己的战士吼道：“冲上去！杀死他们！不许让任何人逃脱！”

　　天策营的唐军已经摧毁了第六军团两列方阵，与最后一列方阵厮杀在一起。那些罗马军团的老兵从迦太基一直征战到帕提亚高原，还是第一次遇到如此强劲的对手。他们已经拼红了眼睛，一边发出战斗的狂吼，一边不顾一切地冲向敌人的刀墙，显示出罗马战士惊人的勇敢和顽强。

　　第十二军团“掷闪电者”在歼灭两个天武营的秦军方阵之后，被其余四个方阵死死挡住，已经无力支援侧翼的第六军团。由高卢人组成的第五军团“云雀”也在天霁营神臂弓毁灭性的射击下损失惨重。而此时，那些纸甲的军士再次举起弩弓，紧盯着任何踏入射击半径的罗马战士，阻挡了他们的脚步。

　　阿伽门侬还剩下两个完整的军团，第三军团“奥古斯丁”以及他父亲最珍爱的军团，第十军团“骑士”对面的汉军还剩下七千人，如果全军压上，阿伽门侬相信胜利会属于罗马。但付出的代价，也许是五个主力军团悉数重创，全部丧失战斗力。

　　阿伽门侬无按承担战败的后果，同样，他也无夫承担军团主力全部损失的责任。无论撒退还是进攻，他的结局似乎都已经注定。阿伽门侬终于开始后悔这一次轻率的战争。但他已经没有选择。

　　号称“钢铁之壁”的第六军团已经无力阻挡天策营的攻势，连最后一列老兵方阵也开始动摇。穿着明光钟的唐国军人并肩而立，他们粗壮的手臂排列如林，手中拥有七尺长刃的陌刀组成一道刀墙，雪亮的刀光上下翻飞，将罗马战士的盾牌和肢鳄绞得粉碎。

　　这时如果退缩，失败的恐惧会迅速蔓延，一旦阵型溃散，奔逃的士兵会冲散剩余的两个完整军团，并且把自己的后背暴露给这些可怕的敌人。到那时，他们唯一的结局就是被全部歼灭。

　　以防守强悍着称的第六军团“钢铁之壁”已经面临生死关头，天策营的唐军一点点吞噬着他们钢铁铸成的壁垒，崩溃就在眼前。

　　一名浑身浴血的百夫长发出最后一声战吼，然后挺直胸膛，奋力将象征军团荣耀的鹰帜掷向前方。黄铜铸成的旗帜在空中画过一条耀眼的弧线，远远落在唐军的队列中。

　　这是最后的赌博。鹰帜是军团的标志，一旦失去鹰帜，军团将不复存在。掌旗的百夫长投出鹰帜的一刻，是在用整个军团的鲜血写下他们的选择──要嘛胜利！要嘛灭亡！

　　望着飞出的鹰帜，所有还幸存的第六军团战士同时发出震天的战吼，奋不顾身地朝象征着军团荣耀的鹰帜冲去。那些手执短剑的罗马战士，用自己的血肉之躯撞向敌军的刀锋。在他们惊人的英勇下，唐军所向披靡的攻势被阻缓，却仍然一步步逼近第六军团的防御底线。

　　就在此时，统帅的命令下达，第三军团“奥古斯丁”与第十军团“骑士”同时进入战场。一万两千名生力军的加入，终于挽救了岌岌可危的第六军团。

　　唐军的陌刀一次次从对手的肢体上卷过，那些身材魁梧的汉子屠杀着对手，自己也被飞掷的标枪和右侧突袭来的短剑击中，三个军团的碰撞阻挡了彼此的脚步，双方在僵持中陷入苦斗。陌刀与短剑往来交错，胜利的天平在两者之间不断摇摆。

　　血腥的战场中，唯一还能保持从容的是天霁营。弓弦震动的声音不断响起，箭矢犹如一片死亡的阴云在战场上空飞翔。天霁营的宋国军人几乎没有移动，就控制了半个战场，千余张神臂弓张开一幅难以逾越的死亡之幕，他们以近乎艺术的优雅与准确掠夺着对手的生命。在神臂弓的威摄下，天武、天策两营的右翼安若磐石。

　　战斗已经持续了将近一个时辰，阿伽门侬投入了五个主力军团，王哲也押上了他的全部力量。左武第一军团一万余名将士与三万罗马精锐在这片草原上奋力厮杀。

　　失去爱徒的王哲沉静如水，他没有发出太多指令。这些已经追随他十五年的六朝军人经历过无数次血战。对战争的直觉，使各级指挥官们在瞬息万变的战场上，近乎本能地作出最佳选择。

　　面对新投入的两个军团，天策营的唐国军人不再向前猛攻，而是转向右侧，强行突破罗马军团的拦截，与天武营的秦军汇合在一起，依靠天霁营宋军的神臂弓反覆消耗着对手的力量。

　　当天武与天策二营在战场中部会师，胜利的天平开始向左武军一方倾斜。山丘上，秦军的轻骑已经开始集结。那些勇猛的汉子抛去所有甲胄，只携带长剑和用于投掷的短矛，准备向敌军投去致命的一击。

　　文泽从帅帐出来，他似乎耗费了大量精力，脸色苍白得毫无血色。

　　文泽肃容向主帅拱手，嘶哑着声音道：“已经传讯。”

　　黛姬雪娜的身影已经从敌军中消失，仿佛她从来没有出现过。王哲的目光缓缓扫过战场，然后摊开手掌。

　　身后的亲卫上前一步，双手捧起一张褚红的长弓，递到主帅手中。王哲左手握住弓身，右手微扬，一枝赤红的箭矢从箭匣跳出，落在指尖。王哲拉开弓弦，长弓弯成满月，一道光亮仿佛从他手中，沿着箭矢流到箭锋处，凝聚成一团耀眼的白光。然后他手指一松，箭矢仿佛一点流星，笔直飞过纷乱的战场。

　　王哲的帅帐距离阿伽门侬将近三里，任何弓箭，甚至程宗扬所在世界的枪枝都不可能拥有这样的射程。但王哲手中的箭矢却仿佛无视空间的距离，瞬间越过整个战场，飞向阵后一顶皮帐。

　　将近五万人的战场上，那顶普普通通的帐篷就像海中一粒细砂，毫不起眼。箭矢没入厚厚的皮革，整座帐篷像被利刃绞碎般猛然碎裂！帐内一个黑色的身影来不及闪避，就被箭矢从肩头贯入，巨大的冲击力使她整个人都被带得飞出，黑色的罩帽掉落下来，露出女祭司金黄的头发。

　　黛姬雪娜按住肩膀，碧蓝的眸子冷冷盯着山丘上的王哲，一手将入体的箭矢硬生生拔出，折成两段，然后昏迷过去。

　　阿伽门侬大声呼喊着，周围的卫士再度聚拢过来，将他重重挡住。

　　王哲一箭重创对手，他放下彤弓，问道：“月霜如何？”

　　“师帅！”

　　月霜从帐内出来，拽住一匹战马的缰绳，“我也要去！”

　　她脸色已经好了许多，虽然体内的寒毒已被压制下去，但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再施展出刚才那超越自身修为的力量。

　　王哲头也不回地一口拒绝，“不行。”

　　“可是韩师哥……”

　　月霜眼圈一红，掉下泪来，泣声道：“我要给师哥报仇……”

　　王哲命令道：“下了她的剑。”

　　一名亲卫过来，取走月霜的佩剑。文泽低声解释，“罗马军虽是强弩之末，我军也难有余力。天武营损失七成，天策营也只剩半数能战之士。适才天霁营来报，一个时辰内消耗箭矢十二万枝，眼下只剩不到一万枝箭矢。此役胜负还在五五之间，你即使上阵也改变不了局势，还使得师帅分神……”

　　王哲没有理会月霜，而是看着旁边的程宗扬，忽然道：“夫以身融万物，以丹田为鼎炉，积精化气，炼气合神。”

　　月霜一出现，程宗扬本能地退了半步。他这会儿身上难受无比，随着战场中的厮杀愈发惨烈，身体的不适就越明显。额角炙痛，胸口烦闷欲呕，与刚穿越来时的情形类似。听到王哲的话，程宗扬心头顿时一动。这段字句他已经熟极而流，正是王哲传他的口诀。说的是将身体与天地万物融为一体，依靠丹田来吸收炼化天地与自身的精气。

　　程宗扬试着将意念转移到丹田内，那只小小的气轮立即旋转起来。从太阳穴透来的死亡气息化为一条条纤细入微的无形丝线，被旋转的气轮吸纳。胸口的烦闷感渐渐消散，变成一种温暖的轻松感，使他禁不住闭上眼，舒服得想要睡去。

　　王哲低叹一声，一指点在程宗扬眉心，将他唤醒。这年轻人终究没有学过修练的方法，不知道要用顽强的毅力克服心魔，保持灵台一点清明。如果程宗扬就此睡去，这会儿吸收的真气就等于白练了，更为严重的是很可能从此不再醒来，成为废人。

　　程宗扬茫然不知自己遭遇的险境。睁开眼睛，丹田的气动轮还在旋转，虽然慢了一些，但仍不断吸收着奇异的气息，以无法察觉的速度渐渐变大。

　　月霜已经收了泪，但仍是一副泣然欲泣的模样。此时罗马最先投入战场的三个军团──与天武营秦军交锋的第十二军团，与天策营唐军对阵的第六军团，与天霁营宋军交战的第五军团──已经被彻底打残。五个军团总共的损失超过一万人。

　　而左武第一军团付出的代价也惨重之极，除天霁营还大致保持完整，天策、天武二营伤亡超过六成，已经负伤退出战斗的战士也不得不重新上阵。

　　这时已经没有人再敢踏入天霁营的射击半径，罗马的桦木盾牌根本无法抵抗神臂弓的杀伤。再勇敢的战士一旦看到他们短小的弩弓，也丧失了冲锋的勇气。

　　终于，天霁营的士兵开始移动，以严密的阵型缓慢前进，往战场中央靠拢。一旦他们与天武、天策二营会合，射程将覆盖整个战场。

　　就在这时，一声青铜的号角，从背后溃蜡迟传来。王哲猛然扭头，望向身后。

　　一排奇特的森林出现在远处的地平线上。那是无数长矛组成的方阵，随着方阵的前进，长矛越来越高，却始终看不到持矛的战士。

　　在六朝联军中，秦国士卒使用的七米重矛已经是单兵武器的巅峰，在正面交锋中，没有任何一支军队能够攻破他们的矛阵，即使唐国的陌刀大阵也不能。而这一支新出现的军队，使用的长矛甚至超过了秦军重矛，长度达到七米二。

　　看到地平线上出现的长矛密林，阿伽门侬猛地松了口气，接着两腿一软，坐倒在地，再也无力站起身来。大神朱庇特！战神阿瑞斯！伟大的盖乌斯。尤利乌斯。凯撒！感谢万神殿里庇护帝国的无数神明！他们终于来了！

　　王哲的目光落在程宗扬身上。程宗扬张大嘴巴，像傻掉一样看着那座移动的森林。

　　那是一个巨大的方阵，二百五十六名士兵一字排开，形成一道半里长的密集战线。方阵纵深达十六列，仅仅一个方阵，人数就超过四千。他们披着长长的斗篷，长矛扛在肩上，左手提着一面巨大的方盾。在方盾右上方，开着一个月亮形的圆孔，一旦进入战场，他们就会将方盾并列起来，把长矛从圆孔伸出，来攻击对手。

　　程宗扬揉了揉发僵的脸颊，穿越到这个世界之后，他已经有过太多惊奇，但眼前的一切，仍给了他重重一击。

　　马其顿军团，古代欧洲最优秀的阵列步兵，在平坦的地形中，他们的矛阵几乎是不可能击败的。

　　王哲意识到自己失去了一个良机，如果他不是为了等待罗马军团力竭的最佳时机，更早一些将秦军轻骑投入战场，也许正面的罗马军团已经溃败，心胆已寒的阿伽门侬将被迫退出战场。这时赢得喘息机会的左武第一军团完全可以回师列阵，凭借山丘的地形，居高临下抵抗来军。

　　他一眼就看出这支陌生军队的弱点，与秦军方阵相比，马其顿军团的方阵规模更为庞大，阵型更为密集，而灵活性远不及秦军的小型方阵，对地形的要求更为苛刻，一片丛林，或者一座山丘，就可能对他们的阵型造成致命后果。但他现在已经无法选择战场。

　　马其顿军团的出现，在已经失去平衡的天平上，重重投下一个砝码。疲惫的罗马战士再次发出战吼，触手可及的胜利使他们的战意鼓舞到顶点。

　　而始终保持沉默的兽蛮武士也骚动起来。沉默许久的古格尔终于举起战斧，带着铜环的右臂用力向前一挥，两千余名已经被鲜血染红眼睛的兽蛮武士立即咆哮着投向战场。

　　文泽双手相揖，宽大的长袖并在一起，向王哲躬身施礼，平静地说道：“师帅，我军败绩。”

　　王哲轻抚着腕上的皮甲，说道：“左武第一军团成军有十五年了吧？一共打过多少仗？”

　　文泽道：“大小战役四十七次。”

　　“这么多了啊。”

　　王哲低叹一声，然后挺起胸膛，“一共败过几次？”

　　文泽道：“这是第一次。”

　　王哲一笑，“我们败得起吗？”

　　文泽摇头道：“不能。我军若是败退，他们会趁势东进，有熟知地形的兽蛮人带领，不出一月，就将兵临隘口，威胁五原城。”

　　王哲淡淡道：“我这一死，朝中几位大臣终该满意了吧。”

　　文泽忽然激动起来，“师帅！我军上下一心，即使败亡也定可重创敌军，只要师帅返回，只需要一年又可组织一支强军，与我等雪恨！”

　　“谈何容易。六朝精锐尽在于此，再建一军又需多少时日？”

　　王哲低叹道：“我五十投军，至今已十五年，哪里还有另一个十五年呢？”

　　“师帅！”

　　王哲道：“不必多说。传我号令，命轻骑冲阵，以五百骑为一队，全力攻击敌军帅帐。天霁营撒回山丘，天策营阻敌，天武营退出战场。身中一伤者各自编入军中，操刀持矛与敌交锋。身中二伤者编入天霁营，为射手装弩。”

　　这是要死战了。程宗扬心头一阵紧张。不过即使王哲不说他也知道，马其顿军团出现后，这支孤军想要突围已经成为幻想。最近的城塞距离此地大概有一千余里，在这样既无法隐蔽又无法坚守的大草原，撒退就意味着丧失所有主动，在未来的一个月内，遭受敌军在背后无穷无尽的追击，随时都可能覆亡。即使侥幸逃生，也将百不存一。

第二章 九阳

　　九阳左武第一军团的帅旗在风中飘扬，所有士卒从上到下都保持着沉默，似乎无视死亡的来临。

　　根据王哲的命令，天武营撒回山丘休整，受伤的战士重新拿起武器，加入阵列。天策营在山丘下摆出一个半圆形的却月阵，开始防守。而秦军轻骑则从阵前突出，宛如一枝箭矢，破开围攻的罗马士兵，直冲阵后。

　　为了保持阵型，马其顿军团前进十分缓慢，以他们的速度，投入战场还需要三十分钟，战局重新陷入僵持。

　　王哲转身说道：“月霜。”

　　月霜惊喜地跳起来，“师帅！我一定把敌将的首级给师传拿来！”

　　王哲脸上露出一丝怜爱，他拂好月霜脸上散乱的发丝，然后道：“你立刻跟他走，以最快的速度回到内陆。但不要去临安，到唐国的长安去。”

　　月霜一怔，“为什么？”

　　“因为你不该上战场。”

　　王哲淡淡说完，然后转头看着程宗扬，“月霜就交给你了。”

　　程宗扬还未作声，月霜就愤然道：“我不跟他走！我要上阵杀敌！这个无耻小人，我──我杀了你！”

　　昨晚羞于启齿的遭遇月霜已经忍了很久，此时师传居然让她跟这个混蛋走，月霜再也按捺不住，说着从一名亲卫腰间拔出长剑，朝程宗扬劈来。

　　程宗扬吓得魂飞魄散，王哲信手伸出两指，挟住剑身，轻巧地将长剑夺在手中，然后剑柄一撞，封了月霜的穴道。

　　“你的伤势只有他能治好。”

　　王哲神情严肃地说道：“记住，到唐国去，找李药师。”

　　文泽命人牵来两匹最好的战马，备好清水、食物、弩矢、长剑，以及一袋钱币，然后将月霜放在鞍上，交给程宗扬。他这一切都做得十分平静从容，似乎不是即将赴死，而是在筹备一次远游。

　　月霜瞪大眼睛，满眼都是愤怒和不甘。程宗扬却看着惨烈的战场，感觉身体像虚脱般无力。

　　无数人影在战场上拼杀，鲜血和残缺的肢体不住飞起，连阳光也被飞溅的鲜血染红。他不知道这场恶战之后，会有多少人活下来，更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有命离开。

　　王哲道：“再过两刻敌军才能合围。离开这里，一直向东南方向走。”

　　程宗扬忍住胸口作呕的烦问感，勉强点了点头。

　　“记住那三件事。”

　　王哲双手一拱，郑重说道：“拜托。”

　　程宗扬与他认识虽然仅仅一天，但对于这个唯一知道自己来历的师帅，有着难解的亲切感。此时见他向自己这个无名小卒施礼，程宗扬心头一热，“请师帅放心！宗扬一定不负师帅所托！”

　　程宗扬吃力地爬上马鞍，将那匹空马的缰绳系在鞍侧，然后扶住月霜，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那位穿着甲胄的统帅。

　　究竟是什么支撑着他们？让他们毫不畏惧死亡呢？是勇气还是责任感？

　　程宗扬无法理解他们的情怀。也许这些生活在古典时代的人都是白痴，也许他们有着另外的生存维度。一个更高的维度。

　　就在这时，他听到王哲的声音，“到清远去。在清江江畔的玄真观，拆开锦囊。”

　　血腥的战场被抛在身后，喊杀声越来越远。有过两次骑马的经验，程宗扬渐渐掌握了骑乘的方法，身体随着马匹的奔跑而起落，不再像以前一样手足无措。

　　驰出十余里后，马其顿军团的方阵终于逼近到山丘下。休整过的天武营士卒重新起立，仅存的秦军仅能编成两个方阵，他们互为犄角，以长对长，凝视着缓缓靠近的敌军，没有一个人退却，也无路可退。

　　一个苍凉的歌声响起，“岂日无衣，与子同袍！”

　　然后更多的歌声应合。

　　“岂日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与子同仇！岂日无衣？与子同泽！王于兴师，修我矛戟！与子偕作！岂日无衣？与子同裳！王于兴师，修我甲兵！与子偕行！”

　　秦军的唱罢，天策营唐军的响起。

　　“汉家烟尘在东北，汉将辞家破残贼。男儿本自重横行，天子非常赐颜色。枞金伐鼓下榆关，旌旖逶迤碣石间。校尉羽书飞瀚海，单于猎火照狼山……”

　　秦军的歌声一如他们的重矛黑甲，古朴苍凉，唐军的歌声则如同他们光彩夺目的明光蹬与陌刀一样豪迈昂扬。

　　立在山丘上的天霁营宋军，则唱起了另一首着名的诗词。

　　“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开、白了少年头，空悲切。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

　　随着歌声，左武第一军团的将士们义无反顾地冲向罗马军团、马其顿方阵以及兽蛮武士的联军。

　　在这个血腥的日子，宁静的草原被鲜血染红。连绵的山丘间，那个月牙状的平原成为血肉的池沼。

　　无论是罗马还是六朝诸侯组成的汉军，所有还活着的人都绞杀在一起。战车倾覆过来，长矛断折，垂死的战马发出悲鸣，蒙着羊皮的盾牌溅满鲜血……一名兽蛮人奋力砍下战车上戈手的头颅，背后一柄宽长的陌刀随即劈入他的背脊。握着罗马短剑的战士本能地右刺，将剑锋狠狠桶进持刀大汉的右肋，自己又被一支长矛刺穿腹部。

　　到处是鲜血和杀戮。苍青色的天穹下。死亡之神在冥冥中张开双翼，拥住这片沥血的白骨之野。

　　仅存的汉军被压迫到中军的山丘周围，还能够战斗的不足千人。而被他们搏杀的敌军超过两万人，连绵数里的战场中布满了囊囊尸骨。

　　天霁营所有的弩矢已经射尽，弩手们拨出短刀，开始砍碎手中那一张张精巧绝伦的神臂弓。留在山丘上的帅帐卫士们则一匹匹亲手杀死自己的座骑，毁掉所有能被敌军缴获的物品。

　　战斗接近尾声，这支深入草原的孤军已经走到自己的尽头，仅存的军士都被围到山丘上，罗马战士投来的标枪几乎刺到帅帐。而左武第一军团的帅旗仍然高高飘扬，还有旗下那个磐石般的身影。

　　文泽系紧高冠，理好衣物，然后跪下来，端端正正向故乡所在的位置行礼。

　　王哲笑道：“想家了吗？”

　　文泽道：“在外十余年，未能在家中侍奉母亲，心下不安。好在还有兄长代为尽孝，此去泉台也可放心了。”

　　王哲忽然解下甲胄，随手扔在地上。一边活动着双肩，一边叹道：“这身甲衣穿了十几年，还是不习惯，今日终于可以脱了。”

　　文泽笑道：“师帅这件道袍属下已经许久未曾见过了。”

　　王哲注视着聚拢过来的敌军，淡淡道：“其实我应该悠游林下，修真炼气，不该是一个血染双手的将军。”

　　文泽向王哲施礼道：“属下不能再随师帅征战左右，先走一步了。”

　　说完，他用一柄短刀切开了自己的喉咙。

　　王哲悠悠长叹一声。

　　程宗扬已经驰出数十里，不绝于耳的厮杀声已经远去，那座无数战士为之浴血的山丘也成为一个小小的黑点，隐约还有无数蝼蚁般细微的身影。

　　忽然一个身影冲天而起，白鹤般掠上高空。

　　程宗扬情不自禁地勒住马匹，转身朝天际望去。

　　那是王哲。这位左武卫大将军、太乙掌教脱去甲胄，只剩下身上天青色的道袍和一顶金冠，犹如君临天下的神明，升上晴空。

　　奋战的士兵们停下手，惊讶地看着这个抑一般的男子，甚至忘了进攻。

　　王哲笔直飞上百余丈的高空，青色道袍在天风的激荡下猎猎飞舞。他双臂微抬，拇指扣住中指，然后长啸一声，声如龙吟，震撼了整个战场。接着他头顶的金冠猛然爆开，散为无数流星，黑色的头发在脸侧体旋飞舞。

　　王哲双掌一并，双手食指立起，其余四指交叉相握，喝道：“临！”

　　一点光一兄从他右手食指的商阳穴淌出，沿合谷、阳溪、下廉、曲池、巨骨……一闪掠过手阳明经诸处容颜，流到胸前。

　　王哲拇指一挺，笔直贴在一起，中指同时分开，叠在食指上。

　　“兵！”

　　又一点光亮从他左手小指少泽穴淌出，从后溪、阳谷、小海、肩贞、秉风、天容……沿手太阳经络流到胸口。

　　王哲双掌一错，无名指、中指、拇指向上挑起，小指，食指交握。

　　“斗！”

　　同样的光亮从他右足足窍阴涌出，从侠溪、阳交、阳辅、阳陵、风市、环跳诸穴，沿足少阳经络升到腹部。

　　王哲再次结出手印，食指、拇指直立，其余三指下勾，并在一起。

　　“者！”

　　这一次是足太阳经，从至阴、金门、飞扬、合阳、委中、委阳、秩边诸穴，直到腹部。

　　王哲双手如鲜花怒放，不断翻结出各种手印，长声喝道：“皆！”

　　“阵！”

　　“列！”

　　“前！”

　　王哲每一声大喝，都有一点光亮应声而出，从他手少阳、手阳明、手太阳、足少阳、足阳明、足太阳六道经络一一运转经行，分别汇入胸腹，接着是阳跻、阳维二脉。一共八只光球齐聚体内，宛如八只光明夺目的太阳。

　　王哲九阳神功只练到八阳的境界，已经是太乙真宗二百年来第一人。如果韩庚不死，再过三十年，很可能冲上八阳，甚至九阳的至高境地。

　　王哲悬空虚立，如履平地，他面沉如水，长发猎猎飞舞，身上光芒大作，宛如神明天降。他十指虚扣，仿佛握着一只太极球，然后沉声喝道：“行！”

　　一点光明从他腹中浮现，然后分为两处，分别沿任脉、督脉旋转体升，连同少阳、阳明、太阳六经与阳踏、阳维二脉，在唇下相交，重新汇入腹内的胞中。这团光球汇集了六条阳经两条阳脉，光芒分外明亮。凝聚了王哲毕生修为的八颗光球一一汇入其中，最后九阳合一，仿佛一只日轮在胸腹间旋转扩张，即将突破肉体的限制，喷薄而出。

　　阿伽门侬惊恐地勒住战马，耳边仿佛又响起黛姬雪娜诅咒般的尖叫，“是太阳！毁灭一切的太阳之火！”

　　他终于见到一轮太阳的诞生，即使隔着百丈高空，身边的温度仍急剧攀升，他麾下罗马战士的黄铜头盔被照得一片光明，似乎正在烈日下融化，变成燃烧的液体。

　　九阳齐出，几乎是每个修道者梦寐以求的境界。但只有王哲自己清楚，他配合九字真言，激发体内所有的真元阳气，凝出九阳，却无法控制。他的修为并不足以操控九阳，他还未修练至极致的肉身更不足以盛载九阳的巨大力量。九阳齐出的一刻，也就是他肉身消损的一刻。

　　王哲猛然张开双臂，喝道：“极！”

　　刹那间，他的身体化成一团耀眼的光芒，强烈的光辉甚至掩盖了阳光，以雷霆万钧之势奔向草原，将整个战场笼罩其中，形成一个方圆十里的巨大光球。

　　光明闪过，大地仿佛陷入黑暗。

　　喧嚣的战场一瞬间变得沉寂。青翠的草原、折断的长矛、染血的盾牌、倒伏的尸喂，还有双方厮杀的勇士们，都仿佛被那团光明彻底吞噬，刹那间消失得无影无踪，连大地也为之龟裂，形成一片直径达到十里的焦黑色墓场。

　　圆形边缘，茂密的青草被高温炙干，然后燃烧起来，升起一片高达丈许的火焰。这片火焰以疾逾奔马的速度四处扩散，程宗扬不得不竭力驱赶座骑，与身后烈火赛跑。

　　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雨夹在狂风中席卷而至，终于浇熄了大火，也掩盖了天地的一切。

　　程宗扬不停地打马狂奔，心里只有一个念头：离开！远远离开这片只有死亡的土地！

　　被封住处穴道的月霜伏在鞍上；她同时目睹了那刻骨铭心的一幕，却无法挣扎，无法喊叫，无法和那些亲如手足的同袍一样化为永不磨灭的英魂。

　　闪电中，程宗扬看到她雪白的面孔，上面湿淋淋，不知是雨是泪。

　　程宗扬抽出一条羊皮袍，盖住月霜的头脸，牙关颤栗着吼道：“你可别冻死了！”

　　这鬼天气，一会儿烈日高照，一会儿又暴雨倾盆。程宗扬浑身上下都被暴雨浇透，手脚冰凉，如果不是丹田中那只气轮还不断透出暖意，他可能已经在雨中被冻僵了。他一边打马奔驰，一边奋力催发着丹田中的真阳，丝毫不管它消耗了多少。

　　程宗扬不知道，自己身上那个莫名其妙的生死根今天已经吸收了太多的死亡气息。在他驰离山丘的一刻，双方战死的士卒已经超过万数，这些死者的气息经过生死根的转化，变成生机无限的真阳。如果是一个修行多年的术者，一次获得这样多的真阳定然大喜过望，离关的第一件事就是觅地清修，将吸收的真阳转化为自身的真元。

　　但程宗扬狗屁不懂，一口气塞给他过万条性命，唯一的下场就是被过多的真阳爆体而死。他在雨中一路狂奔，多少人求之不得的真阳，都被他毫不吝啬地挥发掉。就像一个猿人来到现代世界，把大捆大捆的钞票扔到火堆中取暖，足以让任何有识之士看得眼中冒火。

　　奔驰一夜之后，不幸的是，程宗扬吸收的真阳已经平白浪费掉大半，幸运的是，由于真阳消耗，经脉没有因为不堪重负而迳行碎裂。

　　程宗扬现在还对这些一无所知，当他看到第一道黎明的光线在左前方的地平线升起时，终于松了口气。程宗扬挣扎着翻下马背，腿间传来一阵血肉黏连的剧痛，大腿内侧已经被磨出两块手掌大的伤口。

　　程宗扬吃力地把月霜抱下马，然后倒在地上，陷入昏睡。

　　喉头传来一点微痒，程宗扬扭了扭头，继续呼呼大睡。

　　接着喉头又是一痒，还有些冰凉的寒意。程宗扬再次扭头，希望那只不识趣的蚊子能自己飞走。

　　喉头又是一凉，程宗扬勃然大怒，一掌拍到颈中。那只蚊子一下飞开，却与他的尾指划了一下。

　　“啊！”

　　程宗扬惨叫着握住滴血的手指。

　　月霜举剑指着他的喉咙，剑锋还有一滴血迹。她几次把剑放在程宗扬喉头，可这个无耻小人比一头猪还能睡。月霜虽然恨程宗扬入骨，但她认为行事要光明磊落，趁人睡梦中一剑杀死，不算好汉。就算死，也应该让这混蛋死个明白。

　　程宗扬捏住流血的手指，警报的红灯在心头一个劲儿的乱闪。这会儿不用再指望别人来救了，他敢肯定，周围百余里内，除了他们两个绝对没有一个活人。

　　月霜咬着牙，低声道：“无耻小人！你辱我清白，现在还有什么话说！”

　　“有！”

　　程宗扬大声道：“是我把你救出来的！”

　　月霜愤怒地说道：“我宁愿和他们一起战死！谁让你来救我！”

　　“可我还救过你两次！”

　　月霜咬牙道：“你放心！杀了你，我就会找那些罗马人，到那时如果我杀不掉他们，就会被他们杀死。如果能杀光他们，我就会自尽。反正不会活着回来，算是抵了你的命。”

　　这算是什么抵命？程宗扬再一次深刻认识到，女人是一种没有逻辑的动物。她们只会凭自己心意随便找一些理由，来达到她们横蛮无理的目的。

　　“等等！你知道杀死师帅的是谁吗？是阿伽门侬！凯撒的长子！”

　　我呸！阿伽门侬是传说中迈锡尼的国王，比凯撒早了一千多年，怎么会变成他的儿子？

　　月霜寒声道：“他们在哪里？”

　　“罗马！往西走，先经过波斯、尼尼微，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河，然后到大马士革，再从君士坦丁堡经过地中海、希腊，才到亚平宁半岛。如果凯撒出巡，你还要去伽太基、高卢、埃及、冰岛、格陵兰、夏威夷、复活节岛……”

　　程宗扬把自己知道的地名胡乱扔出一堆，叫道：“那些地方你都没去过，如果杀了我，你一辈子都找不到！”

　　月霜冷冰冰道：“那我就找一辈子！”

　　她说着举剑欲刺，程宗扬连忙叫道：“停！你不能杀我！”

　　“凭什么不能？”

　　“是师帅！”

　　程宗扬终于找到了救命的稻草，“他留下遗命，让我去做几件事！”

　　月霜切齿道：“师帅怎会让你这卑鄙、无耻、下流、无能、贪生怕死的小人做事！”

　　“你也听见了！当时师帅还说：拜托！”

　　那句话月霜确实听到了，但她不明白王哲会有什么事情要拜托这个小人。

　　“告诉我是什么事。我替师帅去做。”

　　我有那么蠢吗？说出来好让你把我杀掉。程宗扬抿紧嘴巴，摆出一副视死如归的壮烈之态。

　　月霜越看越怒，“啪”的给了他一个耳光，“小人！”

　　程宗扬一阵光火，自己从小到大还没被女人打过，到了个这个世界居然被一个死丫头打了几次。他唇角露出一丝挑衅的笑容，“我很小吗？对你来说，应该是挺大的吧！”

　　月霜雪白的脸颊一下涨得通红，她猛然伸出左手，一把扼住程宗扬的喉咙。程宗扬身上保留的真阳虽然也有模有样，但丝毫不知道怎么运用，一下被她捏得喘不过气来。

　　月霜细白的手指越收越紧，似乎想把他就此扼死。终于还是猛地松开，把他扔到一边，“滚！”

　　程宗扬从地上爬起来，拍了拍衣服，再一次惊奇地发现自己大腿上磨出的伤口已经痊愈，连尾指被剑锋划出的伤口也已经长住。居然好这么快，这样下去，自己会不会变成不死的怪物？

　　月霜束好马鞍，翻身跃上马背，然后拨转马头，朝战场方向奔去。

　　“喂！”

　　程宗扬叫道：“你往那边跑个屁啊！那边一个活人都没有！师帅已经死了！连尸体都没剩下！”

　　月霜理都不理，一味催马前行。程宗扬急了，那两匹马连在一起，食物、清水都在上面，她这么一走，自己想走出这片大草原，希望可太渺茫了。

　　程宗扬不顾一切地叫道：“别忘了！师帅要你去长安！”

　　还是王哲的面子够大，这句话一出，月霜终于勒住马匹。她思索片刻，然后拨转马头。

　　程宗扬连忙道：“等等我！师帅还让我照顾你！”

　　月霜恨恨往地上阵了一口，然后一提缰绳，头也不回地朝东南方向驰去。

　　程宗扬一个人孤零零站在原地，看着眼前无边无际的大草原，然后慢慢张大嘴巴。

　　天……我该怎么走出去？

第三章 奴隶

　　五原城位于大雪山东丽。从南面吹来的暖温气流被高耸入云的山峰阻隔，大山南北气候迥异。不同的气候带来了不同的环境，雪山东南，气候湿润，土地肥沃，适合于农耕，西北则是浩翰无边的草原，成为游牧民族天然的牧场。

　　大雪山上万年积雪融化出涓涓细流，它们在群峰间汇集成溪，蜿蜓而下，最后在山下冲积出一块小小的平原。二百年前，六朝西强远征军来到此地，用石头和巨木建立起远征军的后勤仓库。接着来自富饶南方的商人接踵而至，带来数不尽的货物和金钱，同时也把草原和雪山上的货物运回内陆。如今，帝国远征军的仓库已经迁移到更西方的雪山隘口，这座城市却能保留下来。

　　五原虽然是一座城市，但对于六朝来说，这里只是边陲蛮荒之地，无论是名义上的大汉天子，还是南诏的君长，都没有在此设立官职，这使得五原城成为一座无人管理的商人城市。

　　五原城地处要冲，每年冬天，来自北方游牧部族的汉子们成群结队驱赶着马匹，带来大量上等皮货、砂金、骏马、猎鹰，在此换取部族需要的茶叶、粮食、器皿和钻铁。

　　到了春天，波斯的胡商踏着未融化的春雪迤逦而至，运来他们精心雕琢的珠宝饰品，还有华丽的地毯、织物。还有的胡商。会组成绵延数里的驼队，从更遥远的西方赶来。他们的货物里有晶莹剔透的玻璃制品，制作精良的刀剑，还有许多叫不出名字的奇珍异宝。这时，来自宋国和晋国的商人们，就会慷慨地取出他们的货物：精美绝伦的丝绸、巧夺天工的瓷器、洁白如雪纸张……与这些来自异国的商人交易。

　　夏天，山间的积雪融尽，山路重新开启，一些肤色黝黑，留着浓须的汉子会穿过山间那些不为人知的小路，从大山西面的东天竺带来多彩的宝石，硕大的珍珠，还有写在贝多罗叶上的经卷。

　　五原城的南方，顺着河流的方向越过崇山峻发，是一片茂密的山林和沼泽。从山林中走出的部族，会带来岩洞中开采出的嫂块、丹砂、翡翠、各种神秘的药物，交易他们需要的布匹、稻米和美酒。而来自海边的部族则会带来沉香、玳瑁、象牙、珍珠甚至骄傲的羽人也会偶尔走出丛林，带来他们精美如同艺术品的弓箭，换取他们喜爱的轻纱和珍珠。

　　五原城中更多还是六朝商人，戴着纱制头冠，举止儒雅的是宋国商人……衣着华丽，连靴尖都嵌着珍珠的，是来自晋都建康的富豪。蜀地出产的布料，汉中运来的谷物，南诏诸族的稻米、水果，关中强秦的铁器，唐都长安的铜镜、美酒、漆料，京都洛阳的丝帛、绢麻、丹药……症一不汇聚于此。客商云集，货物杂陈，使这座位于边境的城市，一年四季都有着无与伦比的繁荣。

　　中午时分，一个人踏入这座城市。他背着一个脏兮兮的背包，衣衫褴褛，狼狈不堪，沾满泥土的鞋子已经看不出原来的模样，活脱脱就是个乞丐。好在五原城乞丐不少，比他更惨的也有，所以当程宗扬出现的时候，倒不是太引人注目。

　　程宗扬拖着僵硬的双腿，艰难地行走在街道上。他这会儿已经没有力气再去咒骂那个该死的月霜。她不光带走了马匹、清水、食物，还把王哲赠送的钱币也一并拿走。可怜程宗扬在大草原里活活走到现在，连他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走出草原，来到这里。

　　这座城市和程宗扬想像中完全不同。这里没有城墙，也没有站在城门下搜查的税吏和士兵，整个城市更像一个巨大的集市，按照货物的不同，分成一个个交易场。城中的道路完全没有规划，经过无数马蹄和车轮的践踏碾轧，那些土路变得像泥塘一样泥泞不堪。但对于死里逃生的程宗扬来说，这里已经是天堂了。

　　穿过城市边缘再往里走，一条青石砌成的道路出现在眼前。行人中身穿丝绸腰悬玉佩的富商越来越多，不少人还带着几名身形剽悍的护卫。那些护卫手持长刀，背着大弓，眼中凶光四射，一个个看上去都很能打的样子。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异族打扮的行人。有的头戴皮帽，有的包着厚厚的头巾，有的高鼻深目，头发蜷曲，发色或红或黄。

　　道路两旁林立着陈列各种皮毛的皮货市场，交易马匹的马市，还有粮市、药市……程宗扬舔了舔发干的嘴唇，肚子里已经没有饿的感觉了。他被人流裹着一路往前走，连认路的力气都没有了。

　　忽然，耳边传来一片喧闹的人声。程宗扬停下脚步，抬起眼睛，茫然看着四周。

　　不知何时，他已经走到一个巨大的集市中，周围一个个露天铺位交相杂陈，人头涌动。但和其他市场的不同，这里的铺位都是些半人高的木制平台。大的可容纳百余人，小的只能站上去两三个人。

　　铺位前，买家与卖家争吵不休，人声鼎沸，这倒和程宗扬认识中的集市相差不多。只不过他们交易的货物不是皮毛或者马匹，也不是茶叶、珠宝、盐巴、食品……而是活生生的人。

　　程宗扬旁边的木台上，站着几个身材强壮的奴隶，他们酷鼻翼硕大，头发蜷曲，皮肤黝黑，只在腰间缠了一块肮脏的旧布，两手被铁链锁着，神情木然。

　　“刚贩来的新鲜货！”

　　卖家在旁大声吆喝道：“力气大，听话，还好养！随便给点吃的就能干活！”

　　一名商人走到台上，先检查了他们的身体，看是否有残疾，又用力拍拍他们的肩膀，试试力气，最后让他们张开嘴，察看牙齿是否缺损。

　　巧舌如簧的卖家说道：“绝对的上等货色！好不容易才从南边运来的，黑的跟鬼一样，不过身体结实的像牲口，不像那些羽人，连风都能吹走，用来干活比牲口还强，不信你试试！”

　　一名打杂的小厮殷勤地递来鞭子，商人接过来，朝一名奴隶身上用力抽了几鞭。被贩卖的奴隶毫不反抗，虽然他身体要比那商人强壮得多，却温驯得仿佛羔羊。

　　商人满意地放下手，开出价格，“十个银铢。”

　　卖家像受了莫大的污辱一样嚷道：“路边的夷奴还要十五个银铢！像这样的货色，最少也要二十个银铢！”

　　双方经过一番讨价还价，争得面红耳赤，最后商人买下三名奴隶，一共用了五十枚银铢。

　　程宗扬还是第一次见到奴隶交易的场景，按照文泽的说法，五十个银铢，在内陆只是一匹普通马匹的价格。这些奴隶还真不值钱。

　　偌大的市场中挤满来往的商人，周围每个木台上都陈列着各式各样的奴隶，就如同一堆待卖的货物，他们有的被铁链锁着，有的被关在木笼里，还有些像是整个种族都被捕来，男女老少都有。他看到一个头发花白的老人，怀里抱着一个还未长大的婴儿，最后被人用六个银铢一并买下。

　　最让程宗扬惊奇的是，他居然看到一个半兽人！那名兽蛮人再没有他在草原上见过的那种勇武与狂猛，他肩胛被一根铁链穿过，伤口血肉模糊，双手戴着沉重的铁缭，宽阔的胸膛带着被烙铁烫过的伤痕，随着呼吸微微起伏。那双令人恐惧的眼睛，此时仿佛燃烧过的灰烬，毫无光彩。

　　一名高鼻深目的胡商用生硬的语言问道：“会用斧吗？”

　　卖家道：“这是战场上抓到的俘虏，最擅长的就是斧子。前几天还跟南城的几家比过，给他一根木棍，喝口茶的时间就打翻五个，如果不是锁链拴着，险些让他闯出去。力大无穷……”

　　卖家滔滔不绝的说着，那名胡商掏出一只钱袋扔过去，“二百枚银铢！把他的伤治好，锁链换成钢伽。五天后给我送来。”

　　卖家笑得嘴巴都合不拢，送走了客人，他对自己手下的小厮说道：“这些能打的奴隶就是好卖。前几天听说还有人卖了个能飞的羽人，也是二百银铢。”

　　小厮道：“这些胡人买兽蛮人做什么？不能干活，还凶得很。”

　　“听说胡人那里有个大角斗场，把买来的奴隶扔到里面，让他们跟老虎狮子打斗。每天死的有几十头猛兽，上百个奴隶。”

　　卖家摸出一枚银铢，吹了一口，放在耳边听着银铢的成色，一边啧啧赞叹，“按这价钱，可是上万枚银铢呢！”

　　古罗马的角斗场？程宗扬想起那个被列为历史文化遗产的巨型建筑。对于一个来自现代世界的人来说，看到眼前活生生的奴隶市场，难免会有许多感慨。但程宗扬这会儿已经饿的两腿发软，根本顾不上去想待近一。

　　丹田中王哲给他筑下的气旋缓缓旋转着，散发出一丝丝细微的热度。虽然微弱，却源源不绝，使他一直支撑着走到现在。这会儿精神好了一些，肚子却更饿了，胃里像被人用力拧住，一阵阵抽播。

　　程宗扬找了块石头坐下，双手捧着肚子，不胜怀念地想起自己来到这个世界吃的第一顿饭。这会儿别说白水马肉，就是一匹活马，自己也能连颠带尾全吞下去，毛都不带吐的。

　　在他面前是一张木台，面积并不太大，能站十几个人的样子，这会儿台上空无一人，只在木台四角拴了一条绳子。

　　程宗扬坐了有十几分钟，精神略好了些。忽然木台上绑的绳子被人松开，一个脸色青黄的瘦削汉子出来，牵上几名奴隶，那是几名女奴。她们容貌与六朝人大相迳庭，肤色微黑，鼻梁高挺，眼睛很大，丰厚的嘴唇红而湿润，其中三个年纪略长的，眉心还点着红点，让程宗扬很觉得眼熟。

　　她们用来蔽体的只有一条破旧的麻布，布匹从右肩掩到左侧腰际，露出大半乳房，赤着脚在台上站成一排。这些女奴似乎是刚被贩来的，神情不像其他奴隶那样木然，而是带着难以抑制的惊惧和胆怯。

　　台下聚来几个人，有人喊道：“祁老四，这回是哪儿的货？”

　　那汉子拍了拍一名女奴的屁股，“东天竺贩来的。想要，给你打个折扣！”

　　那人笑道：“又是东天竺的。你那件压箱子底的旧货呢？”

　　“留着等你买回去养老呢！”

　　祁老四笑骂两句，然后对木台后面说道：“把那个老货带上来！”

　　与其他铺位一样，这座木台后面也用木栅围起一片空地，里面是几顶大小不等的帐篷。随着一阵悉悉索索的响，一名女奴被带到台上。

　　已经饿得眼睛发绿的程宗扬不由自主地睁大眼睛。那名女奴身材高桃丰顺，眼眸是淡绿的色泽，鼻梁挺直，皮肤白哲，五官精致，弯曲的眉毛又黑又浓，眉心还残留着一点红色的印迹。

　　年轻时她一定是个出色美人儿，只不过现在她的年纪至少有四十岁，眼角浮现出细密的皱纹，干枯的头发失去光泽，皮肤虽然还是牛乳般洁白，但已略显松弛，就像盛开的花朵开始枯萎，即将在暮色中凋零……

　　祁老四把女奴推到台边，叫道：“东天竺女奴五名，相貌出众，能生会养！不管是买回去自己用，还是给家里的奴隶配种，都是上好的货物！”

　　下面有人喊道：“衣服遮着怎么看得出来？”

　　接着有人起哄，“说不定身上有暗伤。”

　　“对！脱光了验货，买起来才放心！”

　　台下叫嚷声响成一片，还有人说道：“祁老四，看看又看不坏，包那么紧干嘛？”

　　男人们嘻笑的喧闹声，让程宗扬想起自己和段强以前去过的脱衣酒吧。他唇角露出一丝微笑，看来不管哪个时空，男人的本性都是一样的啊。

　　吵嚷中，一个独眼汉子走上木台，他骨节暴露的大手握住刀柄，用冰冷的眼神从台下众人脸上扫过。在他凶狠的逼视下，叫嚷声立刻小了下去。

　　镇住场子之后，独眼汉子松开刀柄，沙哑着声音道：“老四，让她们脱。”

　　祁老四答应一声，朝那些女奴说了几句什么。那些异国女奴默默脱下粗麻织成的衣物。在台上裸露出身髓。

　　祁老四果然没说假话，这些女奴年纪虽然长幼不一，但相貌身段都不错，丰腴的身体充满异国风情，令人心动不已。程宗扬这会儿想了起来，天竺风俗里，眉心点着红点是已婚的标记。三个年纪略长的都已经是嫁过人的妇人，她们乳房饱满，臀部圆翘，另外两个还是少女，看上去更是新鲜动人。

　　祁老四拿出一叠黄纸作的标签，依次挂在女奴们的乳头上。纸上写着各人的价格，三个已婚女奴每人三十银铢，两个少女是六十银铢。

　　很快有商人上来检查货物，他们捏捏女奴的乳房，看看她们的手脚和牙齿，从发色到皮肤，每一个细小的部位都不放过。那些女奴本能地用手遮掩住羞处，羞耻得泪水涟涟，让台下的看客不时发出轰笑。

　　眼前的一幕，让程宗扬想起马市上贩卖马匹的情形，相比之下，那些马贩们对货物还更礼貌一些。

　　等那个独眼汉子离开，有人问祁老四，“那个老货呢？”

　　木台上只有那个最后出来的女奴还穿着衣物，祁老四道：“你也亮出来让客人看看。说不定今天有人看中，把你买走。”

　　女奴顺从地解开衣物。她麻衣里什么都没有穿，白花花的肌肤立刻吸引了周围人的目光。那具赤裸的胴体一片雪白，但仔细看去，能看到她背上布满伤痕，像是被人用皮鞭残忍地抽打过。她乳房浑圆肥硕，曲线略微有些下垂，但形状依然饱满，丰挺地并在胸前。和旁边的女奴相比，她乳晕大了许多，乳头又软又大，颜色极深。

　　祁老四捏住她一只乳头，用力拽了几把，将乳头扯得翘起。然后把最后一张黄纸挂在她乳头上。

　　有人叫道：“祁老四！半年都没卖出去，怎么还是这个价？”

　　“这个价已经最低了。”

　　祁老四神情懊恼地嘟嚷道：“再低就赔光了。”

　　那人道：“这老货都五十了吧？挂这个价谁会买？”

　　程宗扬看了看黄纸标签，上面的价格并不是很贵，不过三十银铢。但这女人已经是美色凋零，人生最美丽的时候早已逝去。同样的价格，至少能买到一个比她年轻一半的女奴。

　　那女子腰身纤细，浑圆的臀部又白又大，丰腴的大腿并在一起，略显松弛的皮肤一片苍白，就像一具历尽沧桑的雕塑跪在台上，那张已经迟暮的美艳面孔上一片淡漠，额上褪色的红记下，不知埋藏着多少秘密。

　　程宗扬舔了舔唇角。这个女奴虽然年纪大了些，但还是很有味道的。如果自己有三十个银铢，说不定就把她买下来。

　　抱着和他相同想法的人显然不少。一个矮小的夷族商人爬到台上，用细瘦的手指抓住女奴一只乳房。女奴低着头，那只雪白而硕大的乳球在夷人客商手指上不住变形，显得柔软无比，不再像年轻少女那样坚挺而弹性。

　　一个半年都卖不掉的女奴显然已经成为货主的麻烦，看到有人对她感兴趣，祁老四立刻放下其他几名女奴，满脸堆笑地过来说道：“尊驾好眼力！这可是件好货色！两年前，中天竺阿罗那顺篡位自立，搞得天竺大乱。五天竺打得昏天暗地，那些兵们饿极了，把抓来的俘虏都卖了换粮食，敝号沾光，也进了一些。尊驾眼光不凡，一眼就看中我们这儿最出彩的一件。”

　　祁老四托起女奴的下巴，“你看这相貌，放在哪儿也是一等一的美人儿。还有这身段，这屁股……可是难得的上等货。”

　　说着他朝女奴臀上拍了一把，“把屁股抬起来，让客人看看。”

　　跪在木台上的女奴默默俯下身，脸颊贴在木板上，抬起臀部，红褐色的长发披散下来，遮住她已然衰老的面容。她臀部白哲而丰满，充满了成熟女性的魅力，祁老四扒开女奴的屁股，把她性器暴露出来，一边压低嗓子，故作神秘地说道：“怎么样？”

　　夷人客商点了点头，露出满意的表情。

　　祁老四趁热打铁，“尊驾果真要买，我祁老四作主，再打个折扣，二十八个银铢！这女奴就是你的了。”

　　他一边说，一边揉捏着女奴白软的大屁股。

　　那夷人客商看得心动，舔了舔唇角道：“果然是好货色。”

　　他围着那女奴绕了一圈，然后又托起女奴的脸，“只是年纪太大了些……十五个银铢吧。”

　　祁老四一个劲儿的摇头，“不瞒你说，这件货我买来的时候花了整整一百银铢。二十五个银铢！绝对不能再少了。”

　　夷人客商用尖尖的手指摩掌着女奴的面颊，一边把拇指插到她口中，迫使她张开嘴。这本来是购买奴隶时的平常动作，但旁边的祁老四却一把拉住夷人客商的手臂，说道：“再降五个银铢！二十个银铢！”

　　可他还是晚了一步，那夷人客商已经分开女奴的嘴巴，接着他脸色一变，怒喝道：“她的舌头呢！”

　　那女奴口中空空荡荡，原本柔软的舌头不知去向，只剩下一截残缺的舌根。受了欺骗的夷人客商骂了几句，然后拂袖而去，把一脸尴尬的祁老四扔在台上。

　　已经知道内情的看客们发出一片轰笑。

　　“祁老四！我就说过，这个价卖不出去！老就老吧，还是个残废，别说三十个银铢，就是五个银铢也没人要。”

　　祁老四气恼地一掌掴在女奴脸上，“卖不掉的烂货！张什么嘴啊！滚到你的窝子里去！”

　　女奴捡起敝体的破布，默默走下木台。木台后面立着一圈栅栏，里里陈列着几顶帐篷，最大的一顶周围竖着碗口粗的木桩，上面覆盖着涂成红色的牛皮，作工华丽中带着艳俗。而那女奴用来栖身的，只是一只木笼，外面用破旧的布帘挡着。

　　一个反穿着破羊皮袄的邋遢汉子道：“祁老四，还是老规矩，验货吧。”

　　祁老四没好气地说道：“十个铜铢！”

　　这个女奴是祁老四最赔本的一次买卖，当初没发现她舌头被人割掉，结果放了半年也没能卖出去，每天还得拿粮食喂养，为沘他没少挨当家的斥骂。

　　邋遢汉子往木台上丢了几个铜铢，然后笑嘻嘻走过去，在她乳上抓了一把。女奴淡绿色的眼眸隐隐泛出一层水雾，她并膝跪在木笼旁边的干草上，然后双手平放在地上，俯下身，将额头放在手背上。

　　那汉子走到她臀后，扒开她的屁股抓了几把，然后解下衣带搭在脖子上，双手抱住她赤裸的屁股用力干了进去。

　　女奴身体摇动着，那道破旧的布帘滑落下来，遮断了看客们的目光。

第四章 舞姬

　　阳光从樟树的叶隙间洒下，在地上留下斑驳的影子。

　　最初的五名女奴已经被买走四个，祁老四重新又带出几个贩卖，但看客们的新鲜感已经过去。那个卖不掉的女奴这会儿也被带到台后，布帘一放下，少了热闹订看，看客们都显得意兴阑珊，陆续有人散去。

　　眼见着下面的客人越来越少，祁老四走到台后，说了几句什么。片刻后，一个包着头巾的男子走到台上。

　　那男子身材胖大，留着两撇浓须，皮肤黑黑的，手里拿着一只皮鼓。他盘膝坐在木台一角，把皮鼓放在膝间，然后两手一抬，掌下发出一阵清脆的鼓声。

　　伴随着鼓声，一个纤美的身影飞旋着掠上木台。鼓声越来越急，她旋转也越来越快，飘逸的长裙化为一条腓红的影子，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准备离开的人也情不自禁地停下脚步。

　　鼓声忽然一顿，那个飞舞的身影一瞬间静止下来，裙锯旋转着低垂下来，仿佛一朵盛开的百合收敛了花瓣。

　　她褐色的长发被掩在长长的头巾下，脸上罩着一幅淡红的轻纱。那幅轻纱与头巾连在一起，从少女额前覆下，将她面孔整个遮住，只露出一张嫣红的小嘴。她唇角微微上翘，带着一缕娇俏的笑意。她上身穿着一件窄小的胸衣，傲人的双峰被鲜红的丝绸包裹着，显露出中间白腻诱人的乳沟。

　　她长裙飘逸而又华丽，裙腰上垂着一排金黄色的流苏。再往下，是一双雪白的纤足，脚底用花汁染成粉红的颜色，脚踝还带一串铃铛。

　　她上衣很短，裙腰又开得极低，雪滑的腰肢和洁白的小腹完全暴露出来。在她圆润的肚脐间，还嵌着一粒指尖大小的明珠。银色的珠光与如雪的肌肤交相辉映，诱人无比。

　　“篷、篷……”

　　包着头巾的男子关始击鼓。少女双臂扬起，随着鼓声，那截雪滑的腰肢缓缓扭动起来。她腰身纤细而柔软，白嫩的肌肤如脂如雪，动作中带着奇特的韵律，令人心醉神迷。

　　美姬的吸引力果然非比寻常，台下的客人越聚越多，叫好声响成一片。鼓声渐渐急促，少女腰腹的扭动也渐渐加快。她双手交握，赤裸的腰身仿佛一条雪白的玉蛇，想要冲破长裙的束缚脱体而出。金黄的流苏在腰侧飘扬，那粒明珠在白哲的小腹间跳动着，伴随着踝间银铃的响声，充满了神秘的诱惑力。

　　程宗扬看得血脉贡张。这个天竺少女的舞技，明显是从性交动作中演变而来的，无论是臀部的扭摆，还是腰腹的挺动，都流露出浓浓的色情意味，比他以前见过的肚皮舞更原始，更直接，也更加香艳露骨。

　　天竺少女的动作越来越快，她左侧的腰胯向前挺出，顺着一个圆滑的弧线向后收回，右侧的腰胯顺势向前，一边摇摆，一边上下蠕动，雪白的腰腹波浪般起伏着，两只乳房也随着舞蹈的节奏在胸前震颤不已，仿佛随时都会从胸衣中跳出。前面分叉的长裙飘扬开来，一双白美的玉腿在裙中若隐若现。

　　鼓声短暂的沉寂下来，包着头巾的鼓手把一只盛满清水的酒杯递给舞姬。少女接过酒杯，然后上身弯向左侧，腰臀向右侧挺出，弯曲成一个优美的弧形。她把白瓷制成的酒杯放在腰胯上，然后左手扬到头顶，右臂横在颈下，手指翘起。

　　鼓声再次响起，这次鼓手一开始就快速击出鼓点。天竺舞姬保持着身体弯曲的弧线，伴随着疾若暴雨的鼓声，那充满弹性的圆臀以令人眩目的技巧快速挺动，而那只瓷杯却像是黏在她雪白的腰胯上，纹丝未动，连里面的清水也未溅出一滴。

　　台下爆发出一片叫好声，连程宗扬也忍不住站了起来。目光一瞥间，他看到木台后那条布帘被风吹开一角，那个容颜已经衰老的女奴伏在干草间，白圆的大屁股被人压得一扁一扁。

　　舞姬嫣然一笑，接着挺起胸，把腰上的酒杯取下，放在半裸的雪乳上，然后上身微仰，张开双臂，柔美地耸动双乳。酒杯稳稳地停在少女滑嫩的乳肉上，那对丰挺的乳峰抖颤起来，泛起媚艳的肉光。

　　四周看客如堵，祁老四不失时机地推销自己的货物，声称这些来自于东天竺的女奴不但舞技超群，而且又乖又媚，一个个都是出色的尤物，甚至过了四十还容颜未衰，买回去包赚不赔。

　　在少女妖媚的舞姿蛊惑下，祁老四又顺利卖出七名天竺女奴，换来近五百枚银铢，赚得盆满钵满。

　　鼓声止歇。舞姬挺起身，把酒盏放在唇边，一饮而尽，然后娇媚地舔了舔唇角。透过淡红的薄纱，能看到她面孔白玉般的光泽，那双隐藏在轻纱下的美目波光流转，从台下看客身上淌过。忽然她目光一顿，停在台下一个人身上，闪出奇异的光彩。

　　程宗扬却没有注意舞姬的目光，他看着木台后方，那个被割去舌头的女奴正跪在干草中，给客人束紧衣带，那只已经松弛的大白屁股湿湿的，不断滴下浊白的精液。

　　鼓手已经退下木台，舞姬却没有离开。她双手扬起，轻轻打着节拍，一边款款扭动腰肢，朝台边舞去。台下的看客合着她的节拍一起鼓起掌来，有个衣着华丽的晋国商人喊道：“这个女奴多少价钱？”

　　祁老四道：“客官见谅，这个是不卖的。客官要真想买，可以跟我们当家的商量。老街东首的白湖商馆，就是敝号。”

　　那少女走到台边，台下无数双手都伸了过去，想抓住她的裙锯和纤足。舞姬灵巧地跳动着，纤足像洁白的花瓣轻盈飞舞，敏捷地避开那些好色之徒的捕捉。

　　喧闹声让程宗扬目光重新投到台上，少女轻轻一旋，回到木台中央，然后背对着看客们，腰脚向后弯下。她洁白的腰身柔软得仿佛没有骨体，轻易就弯成弓状。那两只乳房倒垂下来，颤巍巍迎向看客们的目光。随着乳肉的颤动，一抹红纱从白腻的乳沟间滑出。

　　舞姬柔颈抬起，飞快地用牙齿咬住红纱，然后一扬首，那条裹在乳峰上的薄纱仿佛一片红云，从乳间扯出。

　　少女昂起身，将红纱打了个结，娇俏地用指尖勾住，轻轻摇晃。隔着面纱看不到少女的眼神，她唇角的笑意却越来越浓。

　　台下客人们的情绪高涨到极点，竞相伸长手臂，想抓住那条还带着舞姬香汗的纱巾！

　　少女不经意地扬手一抛，红纱轻盈地飞出。在空中打了个旋，正落在程宗扬怀中。

　　程宗扬像呆鸟一样站在台下。这也太莫名其妙了吧。自己运气并不是很好，来到这个世界之前，连彩票都没中过。不过手里的纱巾是真的，上面还带着少女肉体的温度和香气，星星点点沾着她乳上的香汗。

　　少女挑起唇角，娇媚的一笑，然后离开木台。经过那名色衰的女奴时，她下巴扬起，看也不看一眼，就迳自回到那顶高大的帐篷中。

　　美女裹乳的轻纱竟然被这么个乞丐般的家伙拿到，周围人无不投来火辣辣的目光，有几个性急的已经神情不善地挽起衣袖，露出粗壮有力的手臂，把手指捏得格格作响。

　　为了条女人的内衣，冒着被人暴打的风险，程宗扬当然是不干的。可自己的东西被人白白拿走，也没那么容易。

　　程宗扬立刻作出选择，他拿起红纱，在脸上痛快地擦了一把。

　　还别说，这条轻纱的质感真不错，又软又滑，带着舞姬乳间迷人的媚香。不过等他擦完脸，那条红纱也彻底变了样──这一路的仆仆风尘都在这上面了。

　　看客们露出悻悻然的表情，这个该死的乞丐，简直是暴殆天物！

　　可这个该死的乞丐擦完脸，略微怔了一下，然后竟举起那条红纱，大声道：“一个银铢！谁要！”

　　看着红纱上的污痕，刚才还虎视耽耽的看客们立刻丧失了兴趣，一个个甩袖而去。

　　程宗扬还不死心，他一路降价，当最后喊出“一个铜铢！”

　　的时候，台旁已经空无一人。

　　程宗扬只痛快一把，立刻就后悔了。

　　闻到纱巾的香气，肚子却不合时宜地哀鸣起来。程宗扬已经记不清自己有多少天没有吃过一顿像样的饭，这会儿天大地大，填饱肚子最大，无论乳香还是轻纱，对于程宗扬空空的胃囊来说，完全都是浮云。

　　可还有一桩事比饿肚子更要命──自己没钱！

　　与文泽的交谈中，程宗扬了解到，六朝流通的钱币有三种，分别是铜铢、银铢和金铢。一千枚为一贯，一枚银铢可以换一百枚铜铢，二十枚银铢换一金铢。金铢用量很小，通常人们交易的都是铜铢和银铢。

　　来到这个世界已经十几天了，程宗扬还没有得到过一枚属于这里的钱币。临走时，王哲倒是给他准备了一些。可那个杀千刀的月霜拿走了所有东西，连一枚铜铢都没留给他。

　　在王哲的军营里还能混吃混喝，但在这座充斥着商人的城市中，身无分文，连一口水都喝不到。

　　程宗扬一边走一边冥思苦想。感谢段阵，他对穿越孜孜不倦地追求，使程宗扬这个非穿越爱好者对穿越也耳熟能详。而段强说的最多的，就是穿越后的第一桶金。

　　那些穿越的先贤们赤手空拳来到另外一个时空，有！些选择了文化路线，用一首剽窃来的诗词搏得大名，吃喝都有人包了。

　　但程宗扬对此毫无信心。在这座洋溢着商人们铜臭气息的城市里，自己就算把一首（琵琶行）全背下来，估计也不会有人理睬。

　　自己倒是会一点英文，但想给人当翻译，先要等罗马帝国崩溃；然后再等一千年，到盎格鲁撒克逊崛起；再然后还要等他们的坚船利炮抵达这片大陆才行。

　　还有的穿越者从最低层干起，先给人打工，当仆佣，作家丁，最后一步一步爬到最高层。可见识过奴隶市场之后，程宗扬对自己未来的前途很悲观。这个城市最不缺的，可能就是奴隶了。

　　在段强的叙说里，数目最多的穿越者都选择了原始的以物易物，得到自己在异时空第一桶金。比如一个打火机换一根金条，一只手表换一套车马。

　　这也是程宗扬现在唯一能做的。所以当看到墙壁上，那个大大的“当”字时，程宗扬眼睛顿时一亮。

　　程宗扬持了持头发，昂首挺胸，大步走进当铺。能不能换来自己穿越后第一笔财富，就看这一遭了。

　　不理会当铺里客人的目光，程宗扬大声道：“掌柜的在吗！”

　　见他狼狈的样子，当铺的朝奉毫不掩饰地露出一丝鄙夷，獭洋洋道：“当什么？”

　　程宗扬从背包里掏出一件物品，“这个！”

　　程宗扬随身带的只有三件东西，安全套和按摩棒就不用说了，实在是拿不出手，从段强身上找出来的那些更不用提。除了这些，他剩下的只有那两套情趣内衣。

　　为了携带方便，程宗扬拆去了情趣内衣的包装，分别用信封状的纸袋装着。他取出一只纸袋，放在柜台上，然后献宝似的慢慢掏出。当铺的朝奉看起来也是个没见过世面的，这件来自二十一世纪的纺织艺术精品，还不把这条土狗彻底震呆！

　　程宗扬取出的那套情趣内衣是春季最新款式，包括性感乳罩、丁字裤和外披的透明纱衣，无论是质量还是设计，都无可挑剔，同样也价格不菲，如果用牛肉面计价，至少值二百碗。

　　朝奉无精打彩地瞥了一眼，拉长声音道：“黑汗巾一条，质地薄劣，当价铜铢十个。”

　　程宗扬面容扭曲起来，汗巾？你以为这条超级性感的黑色蕾丝丁字裤，是用来擦汗的吗？

　　那朝奉见他拿不出什么值钱的货物，心下早就不耐烦了，敲着柜台道：“当不当！”

　　这会儿人在柜台下，不能不低头，饿着肚子的程宗扬也没有心情再给他讲解黑色蕾丝花边与吊带丁字裤的妙处，勉强提高声音，“看清了！这是三条！”

　　朝奉把纸袋一推，趾高气昂地说道：“十五个铜铢。爱当不当！”

　　程宗扬还要理论，旁边一个疤脸汉子道：“王朝奉，这位兄弟也不容易，就江十个铜铢吧。”

　　王朝奉看了程宗扬一眼。程宗扬有气无力地说道：“就二十个铜铢吧。”

　　王朝奉取出当票，刷刷几笔勾完，扔给程宗扬，“月息三分，五日取当！”

　　程宗扬一数，“怎么只有十八个？”

　　旁边的疤脸汉子挨过来道：“这是当铺的行规，先抽一分息水。”

　　说着他不经意地看了看程宗扬的手脚。

　　程宗扬只好拿起那十八个铜铢，一面问道：“这旁边哪里有饭馆？”

　　疤脸汉子道：“兄弟是刚来五原的吧。往东走，有间赵家老饼，管你填饱肚子。”

　　疤脸汉子说得没错，那家饼店就在街角，闻到油饼焦香的味道，程宗扬口水一下就流了出来。

　　那家饼铺店面并不大，里面各种胡饼、酥饼、油饼、炙饼、糖饼、芝饼、蒸饼……还有程宗扬叫不上名字的肉饼、花饼，应有尽有，花样繁多。这一次可真把程宗扬饿惨了，连自己也不记得几天没吃过东西。他顾不上多看，要了几样现成的熟饼，坐下来就是一顿猛吃。

　　不知道是因为饥饿，还是因为这家的饼滋味确实不俗，程宗扬一口气吃了八张饼，好不容易安抚了肠胃，才腾出嘴喝了口茶。

　　靠在椅背上，程宗扬舒服地喘了口气，一边问店家，“多少钱？”

　　店家俐落地算了帐，“胡饼、酥饼、糖饼各一张，三个铜铢；一等莲花肉饼三张，六个铜铢；太平毕罗两张，六个铜铢……小菜两碟，两个铜铢；上好清茶一壶，两个铜铢，一共是十九个铜铢。”

　　程宗扬一晕。店家说的莲花肉饼自己有印象，是种夹肉的馅饼；太平毕罗和莲花肉饼差不多，加的是羊肉大蒜，味道鲜美，他一口气吃了两张。没想到这东西好吃难消化，不但吃光了自己的第一桶金，还倒贴了一个铜铢。

　　店家客气地问道：“客官，结帐吗？”

　　程宗扬神情从容地一笑，“那个太平毕罗味道不错，再拿两张来。”

　　“好咧。”

　　店家用竹夹取出蒸透的馅饼，盛在盘中，放在程宗扬面前。

　　程宗扬卷起袖子，不客气地大吃起来。欠一个铜铢是欠，欠十个也是欠，先填饱了肚子再说。至于怎么结帐，那是吃完的事，这会儿就不想了。

　　但很快，程宗扬就不用为结帐发愁了。

　　盘里的太平毕罗刚吃了一半，四名大汉突然闯了进来。程宗扬抬眼一看，竟然有两个看着眼熟，一个是刚在当铺遇到的疤脸汉子，另一个是奴隶市场上那个出来镇场子的独眼大汉。

　　几个人提刀带棒，气势汹汹，迳直闯进饼铺。那店家脸都吓白了。连忙迎上去道：“四位要点什么？”

　　疤脸汉子拇指一挑，“看清了！这是白湖商馆的戈龙戈三爷！”

　　独眼大汉握着刀柄，阴沉沉看了店家一眼，“馆里跑了一个奴隶，有人看到在你店里。”

　　店家陪笑道：“戈三爷明监，谁不知道五原城的规矩，逃奴打死勿论，小的做的是正当生意，怎么敢隐匿逃奴？”

　　程宗扬好奇地左右看了看，这饼铺只是间小店，看不出有什么地方能藏人。这几个家伙八成是来借机敲诈。饼铺的老板看来要倒霉了。

　　忽然那疤脸汉子一指，“在那儿呢！”

　　程宗扬保持着一个呆滞的表情，愣愣看着他的手指。接着几名汉子扑过来，把他按在地上。

　　“搞错了！不是我──”程宗扬挣扎着想爬起来，独眼大汉戈龙顺势拧住他的手臂，弯到背后，往上一提，程宗扬肩头格的一声，痛得出了一身冷汗。

　　“抓的就是你！还敢逃！这次非打断你两条腿！”

　　几个人手法纯熟地把程宗扬手脚捆起来，疤脸汉子顺手把一块破布塞到他口中。

　　程宗扬窒息般一口气堵在胸口，忽然腹中气轮一震，一股力气从体内透出，疤脸汉子铁钳一样的手掌变得软弱起来。程宗扬手腕一翻，硬生生地从他手中挣开，抓住手臂上的绳索。

　　疤脸汉子叫道：“三爷！这小子要跑！”

　　戈龙掉转长刀，刀柄在程宗扬脑后狠狠一砸。程宗扬顿时眼前一黑，昏厥过去。

　　几个人把程宗扬捆成粽子，扔上候在一旁的马车，在店家拼命作揖下，打马扬长而去。

第五章 囚车

　　马车在青石板铺成的路面上奔驰，最后在城边一座庄园停下。

　　戈龙先进了院子，四下看了看，然后摆手让众人进来。几个人拖起程宗扬，把他拉进一座石砌的大屋中，“砰”的关上门。

　　这石屋是座地牢的入口，里面黑黝黝看不到尽头，屋内墙壁上各种刑具一应俱全。几个人往程宗扬头上泼了桶水，把他泼醒。戈龙一脚踩在木凳上，然后把锋利的长刀重重劈在脚边，沉声喝道：“说！叫什么名字？”

　　程宗扬脑后被刀柄磕伤，带来阵阵钝痛，他有气无力地说道：“程……宗扬……”

　　“哪儿来的？”

　　“盘江……”

　　戈龙与疤脸汉子对视一眼，脸上露出一丝狞笑。

　　“做什么的？”

　　“卖皮货的。遭了劫──”程宗扬正准备把编好的故事再照抄一遍，耳边突然一声暴喝，“放屁！”

　　戈龙满是硬茧的大手一把抓住程宗扬脖颈，仅剩的一只眼睛流露出阴狠的神情，拧声道：“你是怎么逃出去的？”

　　程宗扬目瞪口呆。

　　“不说？找打吗？”

　　疤脸汉子一脚踢在程宗扬肋骨上。

　　程宗扬痛叫道：“等等！你们认错人了！”

　　“呸！打的就是你！”

　　几个人围着程宗扬又踢又骂，“死奴才！还敢逃！”

　　“让你小子不长记性！”

　　“你以为能逃出我们的手掌心？”

　　拳脚雨点般落在身上，这些打手训练有素，专挑人身上最痛的地方打。程宗扬上学时也打过架，可这会儿手脚都被捆着，只剩挨揍的份儿了。那帮人下手毫不客气，疤脸汉子一拳砸在程宗扬眼上，把他眼角打得裂开，鲜血直淌。

　　“小子，记起来了没有？孙爷从盘江把你买来的，在丈五原就让你跑了。还偷了孙爷的东西拿去当！以为孙爷老虎不发威，是病猫啊──”程宗扬挣着身子，想躲都躲不开，这会儿工夫脸上又挨了一拳，嘴角都肿了起，来。他喘着气道：“你……你们弄错了……不是我！”

　　“不是你是谁！”

　　疤脸汉子狠狠踹在程宗扬肩上，“孙爷花十个银铢买的奴隶，竟然敢跑！五原可是我们戈三爷的地盘，你以为跑得了吗？”

　　几个人围着程宗扬踢打了足有二十分钟，一通暴揍，打得程宗扬只剩下半口气，他浑身是血，额上、眼角、口鼻、臂、腿无处不伤，手指更是被他们的牛皮硬靴踩得几乎折断。

　　那个叫戈龙的独眼大汉一直没有动手，这时走过来，推开众人，一脚踢在程宗扬肋下。

　　“格”的一声，一根肋骨被生生踢折，程宗扬弓着身体，额头又是鲜血又是冷汗，痛得连叫都叫不出来。

　　这一刻程宗扬心里生出一阵恐惧，不管这些家伙是不是真的认错了人，这会儿他们是真的要打死自己。

　　戈龙阴沉着脸道：“疤脸，按规矩，逃跑的奴隶该怎么办？”

　　疤脸汉子道：“五原城的规矩，逃奴格杀勿论！”

　　“那好。”

　　戈龙拔出长刀，寒声道：“疤脸，那十个银铢你就当扔水里听了个响儿！”

　　程宗扬衣服被打得稀烂，口鼻淌血，心里升起一丝绝望。在这些人眼里，用来衡量生命的，仅仅是几个银铢，人命就和蝼蚁一样可以随意扑杀。可悲的是，自己死在这里，不会有一个人知道。父母不知道，紫玫不知道，这个世界的月霜她们也不会知道，或者知道了也不会理会。自己就像一株野草，悄无声息地消失在这黑牢里。

　　这不是程宗扬所希望的。

　　冰凉的刀锋停在颈中，戈龙森然道：“死奴才，还敢逃吗？”

　　程宗扬遍体鳞伤，肺中发出嘶嘶的气息。这会儿他心里只有一个念头，自己不想死。不想默默无闻地死在这个黑暗的囚牢。

　　他摇了摇头。

　　戈龙收回刀，喝道：“疤脸！把印记给他烙上！”

　　孙疤脸拨开火炉，拿出一枝烧红的烙铁，“小子，记住了！你是孙爷买来的奴隶！再记不住自己的身份，孙爷活扒了你的皮！”

　　“嗤”的一声，三角状的烙铁落在程宗扬颈中，在他身上留下了表示奴隶身份的烙痕，空气中顿时弥漫出皮肉焦糊的味道。

　　淙淙的水声在耳边回荡，浑身的肌肉都仿佛撕裂，骨体破碎，传来一阵又一阵的剧痛。身体却像是浸在水中一般，又湿又冷。

　　不知过了多久，程宗扬睁开眼睛，几乎以为自己又一次穿越了。

　　眼前一片黑暗，没有光，也没有声音，他看不到任何物体的轮廓，脚下空荡荡的，似乎是飘在黑暗中。忽然一声哀叫声响起，传入耳中时，已经微弱得几乎无法听到，仿佛是来自幽冥的鬼泣，又像是他曾经发出的哀嚎。

　　身体悬浮着，在黑暗中无力地摇摆。程宗扬动了动发胀的头颅，颈中一阵痛意袭来，仿佛燃烧的火焰在皮肉间穿过。

　　程宗扬大叫一声，彻底清醒过来。

　　叫声的余音在黑暗中回荡着，久久未绝。程宗扬意识到自己被困在一个狭小的空间里，他双臂被绳索捆住，整个身体悬吊着，浸泡在冰冷的水中。

　　看不到颜色的水一直浸到颈下，散发着令人作呕的水腥气。那水是流动的，不时有波浪微微掀起，泼在口鼻上，也浸住他颈中的烙伤。

　　程宗扬屏住气息，竭力把头抬高。自己就像被封在一口井中，当叫声回荡着消失，四周安静得仿佛置身坟墓。

　　伤口在污浊的积水浸泡下开始肿胀，痛觉也变得迟钝，断裂的肋骨在胸下不时传来刺痛。

　　程宗扬心里升起无穷恨意。莫名其妙地被人当成逃奴，暴打一顿后又烙上奴隶的印记，这是程宗扬生平从未受过的屈辱。

　　等我逃出这座水牢，非把你们一个个干掉！程宗扬发狠地在心里说道。牙关刚一咬紧，肿胀的唇角又传来剧痛。他却死死咬住牙关，任由痛楚像烈火一样在伤口蔓延。

　　愤怒和痛恨交织在一起，就像一头来自洪荒的野兽，在程宗扬胸中咆哮。

　　心底的仇恨耗尽了程宗扬的精力，他低喘着，感觉生命正在一点一点离髁而去。

　　忽然头顶一阵响动，一丝微弱的光线从水牢上方的孔洞泄入。似乎是一道栅门被人打开，棱出吱呀的声响。接着程宗扬听到那个令他恨之入骨的声音。

　　“小浪婊子，腰扭得真骚。”

　　程宗扬仿佛能看到那张疤脸上淫猥的笑容。

　　“砰”的一声，一只陶罐掉在岩石上，摔得粉碎。一个甜媚而稚嫩的声音咯咯笑道：“摸得人家好痒……罐子都摔破了。”

　　她的口音很奇异，吐字生硬，并不像程宗扬听过的六朝语言。

　　孙疤脸道：“我再给你买一个！”

　　少女甜笑道：“谢谢孙哥哥。”

　　“小嘴可真甜……过来让哥哥摸摸。”

　　少女道：“曼儿最喜欢孙哥哥了。要曼儿陪你上床吗？”

　　孙疤脸喜出望外，“真的！”

　　少女天真地说道：“只要哥哥跟夫人说，让曼儿去陪哥哥，曼儿肯定乖乖听话的。”

　　孙疤脸顿时语塞，过了会儿悻悻然道：“夫人养的摇钱树，怎么会便宜我？”

　　少女语带同情地说道：“是啊。”

　　“不破身子也有办法……”

　　孙疤脸涎着脸道：“用你的小嘴给我品品。”

　　“好啊。”

　　少女快活地说道：“哥哥带了香片没有？”

　　“香片？要那个干嘛？”

　　“哥哥莫忘了，夫人鼻子好灵呢，上次有人摸了曼儿一把，就被夫人发觉，吊起来打了个半死。若是曼儿沾了男人那里的味道，夫人会打死曼儿的。”

　　孙疤脸这才明白自己被戏弄了，张口骂道：“干不死的小贱人！嘴上说得好听，让你做点事就推三阻四。天竺来的下贱胚子！忘了祁老四买你们的时候，一个个饿得半死……”

　　木栅“砰”的一声关住，孙疤脸恨恨锁上铁链，骂骂咧咧走了。

　　地牢内安静下来，只剩下心跳声越来越强烈。程宗扬竭力抬起头，看着头顶微弱的光线，忽然脚下一动，水中传来一阵异样的波纹，似乎有什么东西在水中游动，身体长长的，仿佛一条光滑的绳子……那条生物游曳着盘在程宗扬踝间，然后钻进他破烂的裤脚，锲而不舍地往上游动。

　　程宗扬发出一声惨叫──“救命啊！”

　　似乎在回应程宗扬的叫声，头顶的石板被移开，蜡烛的光亮从石隙间透入。接着木轮的轧轧声响起，头顶的轮盘绞动着，把程宗扬从水中提出来。

　　程宗扬浑身是水，脚上的鞋子早已不知去向，光着脚吊在半空。身上大大小小十余处伤口都被水浸泡得发白，好在大都是皮肉伤，没有伤到要害。他呛了口水，不停地咳嗽着。每次咳嗽又牵动断折的肋骨，痛得他倒抽凉气。

　　“是你？”

　　一个纤美的身影立在面前。她上身穿着妖冶性感的紧身胸衣，下面是艳丽的长裙，裙腰低至胯骨部位，雪白的腰腹裸露在外，在烛光下散发出诱人的光泽。

　　舞姬遮面的轻纱已经除去，露出一张令人惊艳的面孔。她五官有着鲜明的异族特征，眉毛弯长，鼻梁高挺，睫毛又弯又翘，眼睛大而明亮，眸子是碧蓝的颜色。唇线柔艳而性感，唇角上挑，带着一丝令人捉摸不定的娇媚笑意。

　　出乎程宗扬的意料，这个舞姬年纪很小，不过十四、五岁的样子，但她的身材却远远超过她的年龄，尤其是她胸部惹火的曲线让程宗扬很是注目。那条自己擦过脸的乳纱放在背包，这会儿也不知去向。

　　少女把程宗扬放下来，解开绳索。当酱脚踝时，那个湿滑的物体从程宗扬破碎的裤脚游出，竟是一条尺许的水蛇。

　　虽然程宗扬很欣赏美女玩蛇的节目，但第！次与这种冷血生物亲密接触，浑身的汗毛本能地都竖了起来。

　　舞姬却显得毫不在意，她随手捡起水蛇，扔回下面的水牢里，似乎只是１条不起眼的绳子。

　　惊魂甫定的程宗扬勉强挤出一个笑容，“你好。”

　　少女看了他一会儿，然后摇了摇头，“我不好。”

　　程宗扬哑然，过了会儿才试探道：“你还记得我？”

　　少女碧蓝的眼眸在他脸上一转，娇俏地笑道：“呆头鹅！”

　　程宗扬觉得自己很冤枉，当时台下围观的没有八百也有五百，比他更呆的大有人在。其实以程宗扬这种从国中时期开始，就长期接受成人娱乐节目的现代男性来说，无论是见闻的广博，还是自控能力远比这个世界的男人更强，只不过这少女的舞技太过有冲击力，才让程宗扬有些失态。

　　“饭没有啦。”

　　少女指了指破碎的陶罐，然后把盛着清水的罐子递来，“还剩了点水。”

　　程宗扬接过水罐，“这是什么地方？”

　　“是商馆的地牢。刚买来的奴隶都会关在这里。”

　　少女道：“他们说抓了一个逃奴，竟然是你？”

　　程宗扬比她更莫名其妙，他揉着被绳索勒破的手腕，心里百思不得其解，怎么好端端地会被人当成逃奴？天下有这么巧的事？

　　程宗扬把自己的遭遇一股脑告诉了少女，然后愤然道：“就算那个逃跑的奴隶跟我长得一样，他们也不能拿我充数啊！”

　　少女已经明白过来，“没错啊，他们抓的就是你。”

　　正在喝水的程宗扬呛了一口，“呃？”

　　“我在这里已经快一年了，还从来没听说过这里的奴隶能逃出去的。”

　　程宗扬一愣，意识到自己被抓，并不是被误认为逃奴这么简单。

　　“你想，如果你做着贩卖奴隶的生意，偶然遇到一个遇过劫的外乡人，正好他又傻乎乎的，会怎么做？”

　　程宗扬道：“我很傻吗？”

　　少女皱了皱鼻子，“不傻怎么会这么穷呢？”

　　程宗扬泄了气，接着又气愤起来，就因为自己是个落难的外乡人，这帮人就敢把他抓起来，当奴隶卖掉──“这么胆大妄为，还有王法吗！”

　　少女奇怪地看着他，“什么是王法？”

　　“呃……就是法律……制度……人权……”

　　在这个世界很难解释什么是法律或者人权，最后程宗扬还是放弃了，“唉，你是外族人，说了你也不懂的。”

　　看到程宗扬颓然的样子，少女笑了起来，“我知道。就是王的命令吧。也许别的地方有，但这里是没有的。”

　　程宗扬苦笑起来，他以为这里已经是六朝内陆，原来还是蛮荒之地。

　　也许是想到各自的遭遇，两个人都沉默了一会儿。程宗扬道：“你为什么在这里？”

　　“我是他们买来的。”

　　程宗扬看着这个珠宝般精致的少女，嘟嚷道：“他们运气真好。”

　　少女抚摸着红褐色的头发，“我叫阿姬曼芭娜。”

　　阿姬曼芭娜？在这个世界里，会有人给她修一座泰姬陵吗？

　　程宗扬振作精神，“我叫程宗扬。”

　　“程宗扬……”

　　少女用生涩的口齿重复着他的名字，然后道：“你的伤要紧吗？”

　　程宗扬活动了一下手脚。除了断了一根肋骨，其他筋骨没有什么大碍，只不过在脏水里泡了这么久，程宗扬很担心伤口会感染。但在这个没有青霉素，也没有其他抗生素的世界里，感染也只好认倒霉了。

　　“还好吧。”

　　程宗扬用指尖碰触了一下颈中的烙痕，下意识地往阿姬曼胸口瞥了一眼。一条长长的项链从她颈中垂下，金色的坠子掉在雪白的乳沟中。

　　阿姬曼俏皮地拉住胸衣，做了个外掀的动作，露出胸前雪滑的乳肉，“没有啦。”

　　程宗扬像被一个小萝莉褐穿嘴脸的怪叔叔，尴尬地移开目光。

　　阿姬曼看着他脸红的样子，忽然道：“很像一个人……”

　　“谁？”

　　阿姬曼还没有回答，外面突然传来一阵脚步声。

　　孙疤脸阴沉着脸打开栅栏，对阿姬曼说道；“戈三爷叫你。”

　　阿姬曼住了口，起身走出牢门。孙疤脸狠狠盯了程宗扬一眼，骂道：“死奴才！”

　　然后“砰”的关上木栅。

　　牢门外是一个深邃的岩洞，阿姬曼雪白的腰肢在黑暗中轻轻扭动，柔美的脚步仿佛在舞蹈。拐了一个弯，她的身影消失了。

　　程宗扬有些怅惘地收回目光，打量着自己所在的囚牢。这是一个天然岩洞，有四米多深，洞口用手臂粗的木栅封着。他试了试，发现这些木栅非常结实，凭自己的力量根本不可能把它弄开。岩洞下方是他刚才待过的水牢，那里的水流非常缓慢，即使有缝隙，也不可能很大。

　　身上的水迹渐渐干了，刚才和阿姬曼交谈时被忽略的伤口开始传来痛楚。尤其是那根折断的肋骨，呼吸间仿佛刺在肺叶下方。

　　程宗扬捣住胸肋，牙关狠狠咬紧。他不知道那些人为什么叫阿姬曼上去。但孙疤脸的眼神，带给他一种不祥的预感。

　　不知为何，程宗扬想起那个青春已逝，美色凋零的女奴。她年轻的时候，也有着和阿姬曼一样的美丽吧。

　　地牢里辨不出时间，但寒意越来越浓，多半已经是深夜时分。处在这样的困境中，程宗扬的头脑却出奇的清醒。空气中冰凉的寒意浸入身鳄，体内那只气轮缓缓旋转着，仿佛永不止歇。

　　程宗扬下意识地把注意力放在气轮旋转的部位。刹那间，他的眼睛仿佛被一道奇异的光束点亮，视野所及，他居然用“眼睛”清楚看到自己腹内的情形。

　　那是一片奇妙的空间，在肚脐下方寸许部位，弥漫着一团淡红色的物体。程宗扬无法了解那些红色的质地，它们就像一团云雾，在腹中柔和的缓缓滚动，捉摸不定。虽然看不到边际，却被一层无形的力量包裹而凝聚不散。

　　在这团红雾中，有一只细小的白色气旋。第一眼看到它，程宗扬就想起银河的星图。无数微渺难以识别的晶芒汇集在一起，沿着同一个方向缓缓旋转，形成一个漩涡状的的气轮。

　　随着气轮的旋转，那些晶芒一边以缓慢的速度融合，一边从红雾中吸取出一丝丝细微的气息。那些气息是淡淡的黑色，虽然已经在丹田中沉寂多时，但心神一触，程宗扬仍能感到一阵心悸。那些气息中充满了愤怒、仇恨、狂热、凶狠、悲伤、不甘……程宗扬体内传来一声咆哮，那头从洪荒时就在血脉间垫伏的凶兽，再一次露出狰狞的撩牙。

　　程宗扬额角血管暴突，面孔扭曲，流露出极度的凶恶与杀戮欲望。如果孙疤脸或者戈龙在这里，程宗扬会毫不犹豫地撕裂他们的皮肉，拆开他们的骨体，沥干他们的鲜血，把他们撕成碎片。

　　正当程宗扬即将被心魔俘虏时，那只白色的气旋忽然扩张开来，散发出一股柔和的气息。

　　那股气息化解了程宗扬心头的愤恨，贲张的血脉渐渐平和下来。气旋却没有止歇，而是透过那层无形的屏障，流入一条细小的通道中。

　　随着那股温暖的气流从丹田升起，程宗扬再次用“眼睛”目睹了一幕奇景。在他身体里面现出一条肉眼可见的路径，带着白色的光泽，从丹田下方延伸到会阴，然后顺着脊柱上升。

　　从丹田涌出的气流仿佛一道有生命的物体，在体内自发流动。随着真气的运行，一道又一道散发着白光的经络在程宗扬体内出现。

　　程宗扬听说过经络的概念，它们不同于血管、肌肉或者骨体，虽然无数典籍记载过人体经络，并且详细绘制出它们运行的路径，但在现代解剖学中却没有找到任何现实存在的证据，因此许多人认为经络并不存在，只是出于古人的臆想和虚构──科学不相信不存在的物体。

　　但在这一刻，程宗扬认识到它们是确实存在。因为他无比清晰地看到了存在于自己体内的它们。他像一个刚刚发现自己肚脐的孩子，好奇地观察着自己完全陌生的身体。

　　遍布于体内的一共有十二条上下贯通的主脉，十五条彼此交接的支脉，还有八条奇异的经脉，以及点缀在这些经络上的三百六十一处穴道。

　　这些经络在体内交错连接，构成无数通道。从丹田散发出的真气，沿着经络自行运转。先从丹田下沉到会阴，然后沿脊柱涟行，一直到颅顶，再从额头流过眉间，从鼻下经过顶在上颚的舌尖，流到咽下，顺着胸间的经络而下，经过一个周天的运转，回归到丹田那片淡红的雾气中，重新融入旋转的气轮。

　　随着真气的运行，身体每一个细胞都仿佛在重新滋长，绽放出源源不绝的生机。肉体的疼痛似乎消失了，疲倦和饥渴不翼而飞。那种奇妙的感觉，让程宗扬几乎以为自己又获得一个崭新的生命。

　　在这个黑暗的囚牢中，程宗扬第一次触摸到生命的奥秘。

　　程宗扬知道，这一切都是王哲的遗惠。是他不惜耗费真元，为自己筑下修练的基础，使自己在一无所知的状况下，越过最初的苦修，达到了内视的境地，亲眼看到自己体内的经络。

　　程宗扬所不知道的是，那些在战场上通过生死根吸取的无数死亡气息，经过这一路的颠沛损耗，剩下的，终于在这个奇异的时刻稳固下来，成为他真元的一部分。虽然微小，却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

第六章 艳福

　　时间似乎过去很久，但程宗扬睁开眼睛，重新把注意力放到身外的世界时，那支蜡烛已经烧去一半。

　　外面黑沉沉的岩洞许久都没有声息，疤脸、戈龙、阿姬曼都没有再出现，像是把程宗扬遗忘在这个冰冷的地牢里。

　　程宗扬重新又试了试木栅。虽然身体脱胎换骨的感觉让他很有成就感，但程宗扬也遗憾的发现，自己似乎并没有比以前厉害多少。原本无法扳动约木栅，现在还是无法扳开。看来那种打通任督二脉，一夜之间变身超级高手的神话并没有在自己身上实现。

　　程宗扬颓然坐倒在地。明天，也许自己会同样被推上木台，成为供人买卖的奴隶。不知道自己的交易价格会是多少，十个银铢？还是二十个银铢？

　　寂静中，一串清悦的声音响起，就像一串银铃，轻盈地跳跃着，越来越近，最后停在木栅外。

　　牢门打开，阿姬曼走了进来。程宗扬不祥的预感并未成真，她好端端穿着衣物，秀发一丝不乱，只是手中多了一只瓦罐。

　　孙疤脸关上牢门，看着程宗扬“哼哼”冷笑两声。

　　等孙疤脸走远，程宗扬道：“原来你是拿吃的去了。我还以为……”

　　“以为什么９”程宗扬笑了一下，接过她手里的瓦罐。瓦罐里是蒸熟的粳米，虽然两个时辰前刚吃过足够四个人分量的饼食，这会儿肚子又已经空了。程宗扬拿起木箸尝了一口，略微有些粗糙，但确确实实是可以入口的食物。

　　“咦──”阿姬曼讶异地说道：“你的伤好了吗？”

　　程宗扬看了看自己的手背，戈龙用靴底踩出的伤痕已经愈合大半，看上去仿佛完好如初，连污垢都消失无踪。他连忙摸了摸自己的额角和嘴唇，那里的伤口也已经平复，只是按上去还有些痛楚。

　　这大概就是生死根的奇妙之处了吧。程宗扬作了个鬼脸，“我的命太硬，他们打不死我。”

　　阿姬曼伸长颈子看了看，“还有一处。”

　　程宗扬摸了摸脖颈，那片烙印已经深入肌肤，摸上去凸凹不平。

　　“烙的是什么？”

　　“是商馆的标记。上面是一只狐狸，下面是商馆的名称。”

　　程宗扬苦笑道：“你看得真清。那两个字你也认得吗？”

　　阿姬曼道：“商馆每个奴隶都要烙上同样的标记。看得多了，就认得了。”

　　程宗扬好奇地问道：“你也有烙印吗？”

　　“没有。”

　　阿姬曼微笑了一下。

　　“那你有什么标记？”

　　勰“这里。”

　　阿姬曼挺起雪白的小腹，指了指肚脐中那颗圆圆的珠子，“他们给我装了脐珠，上面有商馆的名字。客人买了不喜欢，可以换掉的。”

　　那颗珠子嵌在少女圆润的肚脐中，微微鼓起，能看到上面镂刻的“白湖”二字。

　　程宗扬用力把这个名称记在心底。白湖商馆。

　　“很漂亮的珠子。”

　　程宗扬道。

　　“他们本来要给我烙印的。只不过那时候我很小，他们说烙了印记，以后会变得很大。”

　　“也是烙在脖子上吗？”

　　“不。是这里。”

　　阿姬曼分开腰带，红裙立刻从腰胯上滑落，露出一具雪滑的玉体。她翘起粉嫩的雪臀，指着臀沟内侧晶莹的雪肉，道：“女奴都烙在这里。”

　　程宗扬差点儿被口中的米饭噎死。鲜红的舞裙掉在地上，眼前是少女雪一样白嫩而光滑的躯体，白得眩目。

　　阿姬曼扭过脸，“你长得像一个人……”

　　这已经是阿姬曼第二次这样说了。程宗扬用力晃了晃发晕的脑袋，迎向她的目光。

　　阿姬曼柔媚的嘴角弯翘着，像是带着一个娇俏的笑容，碧蓝的眼眸中却浮出一层水雾，“像我哥哥……”

　　程宗扬摸了摸自己的鼻梁，自己竟然长得像天竹一人？

　　阿姬曼做出另一个动作。她解开胸衣的系带，两只令人喷血的雪乳立刻弹跳出来。然后她抛下胸衣，就那样光着身子投入程宗扬怀中。

　　“抱住我。”

　　阿姬曼身材像幼女一样娇小，头顶只到程宗扬下颇，乳房却丰满坚挺，紧紧顶在程宗扬胸腹处，充满了诱人的弹性。她伏在程宗扬胸口，身体微微颤栗。

　　任何一个正常男人，在这种情况下都无法再正常思考。程宗扬用力抱紧怀中那具赤裸的肉体，阳具不安分地挺了起来。

　　好运就这样降临到自己头上了吗？程宗扬几乎不敢相信。少女纯真的表情让他不知道阿姬曼是在诱惑自己，还是仅仅出于天真──即使她的冒疋一个任人贩卖的女奴，也没有理由来诱惑自己。毕竟他现在的身份也是一个奴隶。

　　一只柔滑的小手伸到程宗扬腹下，挽住他火热的阳具，轻轻摩巩着。阿姬曼在他胸口呢哝道：“你好干净……”

　　程宗扬一路风尘仆仆，别说洗澡，连脸都没洗过。但刚才入定内视，真气运转下，使他的身体从内到外都出现了巨大的变化，如同新生一样洁净。

　　当阿姬曼在台上，表演性感的腰腹舞时，下面每个男人都转着同样的念头。程宗扬没想到，短短几个时辰，自己就能梦想成真。

　　阿姬曼摸索着，分闻他身上早已破烂不堪的衣服。程宗扬心头一热，抱住阿姬曼滑嫩的雪臀，将她娇小的身体托起，阳具直挺起来，硬邦邦顶在少女下腹那条娇嫩的肉缝间。

　　阿姬曼扬脸看着程宗扬，唇角含笑，眉眼间却有着一丝难以索解的表情。

　　程宗扬看着她娇俏的面孔，低声道：“你真美。”

　　阿姬曼唇角笑意绽开，犹如一朵带着宝石光泽的奇花，在这间阴暗的地牢中绽放。她翘起白嫩的双腿，缠在程宗扬腰间，目光闪闪地看着他，一手扶在程宗扬肩头，一手伸到腹下，摸索着分开柔腻的下鳄，放在他的龟头上。

　　阿姬曼鼓励的动作使程宗扬欲火勃发。他抱住阿姬曼的美臀，阳具用力一挺，挤进少女微湿的蜜穴中。阿姬曼身体猛然一颤，扶在程宗扬肩头的手指滑开，两手掩住下体。

　　程宗扬停住动作，“痛吗？”

　　阿姬曼轻咬着唇角，脸上绽开一个明艳的笑容，柔声道：“再深一些……”

　　阿姬曼舌尖在皓齿间轻快跳着，略显生涩的口音像一个刚会说话的孩子，带着与她年龄不相衬的稚嫩涩意，使程宗扬愈发的心动。能与这样美丽的少女春风一度，就算自己长得像天竺人也无所谓了。

　　程宗扬两手托着阿姬曼的雪臀，阳具直挺挺插在少女分开的双腿间。紧密的嫩穴裹住肉棒，龟头传来令人销魂的柔腻触感。程宗扬吸了口气，手指紧紧抓住阿姬曼的屁股，狠狠桶入那柔嫩的蜜穴。

　　阿姬曼双手掩在下腹，雪白的肉体软软地伏在程宗扬怀中，散发着花朵般香暖的气息。她身体又轻又软，柔若无骨，程宗扬阳具用力顶动着，越进越深，直到整根阳具完全进入蜜穴。

　　湿湿的液体从少女穴中淌下，程宗扬低笑道：“舒服吗？”

　　阿姬曼白蜇的颈子伏在他肩头，发出微颤的呼吸，没有回答。作为一个与网路同时长大的现代人，程宗扬和每个男人一样，浏览过犹如恒河沙数的影片，对各种技巧了然于胸，一直想找机会试验。这会儿如此漂亮的一个天竺舞姬主动投怀送抱，难得她身体轻盈，自己毫不费力就把她整个身子抱在怀中，于是程宗扬也不放开阿姬曼，就那样抱着她，两手分开她的屁股，上下扳动，用她的美穴套弄着自己的阳具。程宗扬动作越来越快，少女双腿夹在他腰间，白嫩的肉体抛动着，蜜穴越来越湿，身子也抑制不住的颤抖起来。阿姬曼整具身体都悬在程宗扬身上，她两手掩在腹下，赤裸的乳房贴在程宗扬胸前，上下滑动着。随着程宗扬动作的加快，雪踝上那串银铃发出悦耳的声响。

　　当程宗扬又一次狠狠进入，阿姬曼那对丰挺的乳房像皮球一样被压扁，然后弹起，她原本伏在程宗扬怀中，肉体的弹动使她失去平衡，上身顿时向后仰去。阿姬曼的肉值显示出惊人柔韧性，她双腿缠在程宗扬腰开，腰身向后弯折过去，秀发几乎碰到地面。

　　阿姬曼的身体柔若无骨，腰肢反弓得超过九十度，仍没有丝毫勉强，程宗扬一面俯视着少女的肉体，一边挺动阳具。阿姬曼那两只浑圆的乳房倒垂下来，像是要脱离身体一样在胸前来回摆动，不时撞在一起，发出柔腻的肉响。她腰肢弯成弧形，脐中那颗明珠嵌在雪白的肌肤间，闪动着迷人的珠光。

　　程宗扬浏览着阿姬曼的玉体，只见她两手掩在腹下，能看到手间一缕乌亮的耻毛，还有她指间……程宗扬动作猛然一顿，脸上流露出惊愕的表情。他阳具深深插在阿姬曼体内，少女细白的手指掩在两人交合的地方，指间淋淋漓漓沾满了鲜血。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连忙放下阿姬曼。那些湿滑的感觉完全来自于她下体的鲜血，经过程宗扬那一阵抽插，大腿内侧和臀沟已经被鲜血染红。

　　“你……是处女？”

　　这实在是一个意外。阿姬曼年龄虽然不大，但身材发育得不输于任何成熟女性，尤其是她的乳房，肥硕而又充满弹性，丝毫没有少女的青涩。程宗扬下意识地认为她已经是破过身的女子，但眼前鲜红的血迹却告诉了他真象。

　　阿姬曼紧紧咬着唇，眼角还有未干的泪痕，她扬脸看着程宗扬，眼中流露出一丝痛楚，接着却展颜一笑，用柔媚的声音说道：“再来……”

　　程宗扬满心愧疚，如果早知道她是处女，自己该温柔一些，结果只顾着自己爽，却让她流了这么多血，他讪讪道：“你休息一会儿吧。”

　　阿姬曼碧蓝的眸子一转，带着顾盼生姿的媚态，嫣然而笑。她转过身，四肢着地，伏在她褪下的衣裙上，柔声道；“你尽管用力好了。”

　　说着她翘起雪臀，两手抱在臀侧，分开还在滴血的美穴，然后妩媚地扭动起腰肢。

　　阿姬曼腰肢的动作柔媚之极，白滑的雪臀又圆又翘，充满诱惑地挺动着，香艳无比。滴血的嫩穴在臀间敞露着，仿佛一朵绽开的花蕾。

　　程宗扬从来不知道一个处女在破身时，可以表现得这样妖淫。无论是她充满诱惑的动作，还是她的语言，都完全与他认为的处女毫无关系，更像一个淫荡的女奴在引诱她的主人。

　　阿姬曼腰臀的动作带着性交和舞蹈的美妙韵律，令人血脉贲张。事实上她的腰腹舞就来自于性交动作，在天竺是供王公贵族们观赏的艳舞。她赤裸着身体，暴露着性器，妖冶地扭腰摆臀，一边道：“主人，来干你的女奴……”

　　她是处女都不怕，自己还怕什么？程宗扬弯下腰，挺起沾染着鲜血的阳具，对着少女张开的蜜穴，贯入她柔腻的嫩穴中。

　　程宗扬几乎怀疑阿姬曼流出的并不是鲜血，或者她根本不知道疼痛。无论他阳具怎么进出抽送，阿姬曼唇角始终带着一丝媚笑。她匍匐在程宗扬身下，一边用生涩的语言说道：“主人，请享用你的女奴。”

　　“主人的阳具好强，像鹰集、像雷电……像雄伟的神牛……”

　　在这些话语间，阿姬曼不时会吐出一串梵文，其中几个不停重复的音节特别用力，程宗扬虽然听不懂，性欲却本能地亢奋起来。他在少女鲜嫩的蜜穴中不停抽送着，火热的阳具仿佛一个浴血沙场的勇士，在阿姬曼白嫩的臀间来回冲刺。

　　阿姬曼一边媚声低叫，一边挺动着屁股，迎合程宗扬的进出，她的动作完全没有处女的痛楚和羞涩，熟练得仿佛性交过无数次。

　　程宗扬阳具勃起如铁，他不知疲倦地抽送着，最后搂住阿姬曼的腰身，将精液深深射入她体内。

　　程宗扬意犹未尽地抚摸着她的肉体，忍不住道：“真是个天生的尤物……”

　　程宗扬一边心里嘀咕着，还是处女就这么淫媚，以后还怎么得了？一边抱起阿姬曼，入目的情形，让他恨不得咬掉自己的舌头。程宗扬一直用背入式与阿姬曼做爱，只看到她嫣红的唇角弯弯翘起，带着笑吟吟的表情，以为她并不是很痛。这会儿搂起她，却看到阿姬曼脸上早已泪流满面。

　　程宗扬有些心痛地埋怨道：“你怎么不告诉我呢？”

　　“男人会在乎吗？”

　　阿姬曼仍在笑着，程宗扬这时却发现她的笑容如此勉强，表情中有着难以名状的凄凉和……恨意。

　　“会。”

　　程宗扬回答得很认真。阿姬曼没有开口，但神情间分明不相信他的回答。她平淡地拭去泪痕，然后翻过红裙，用红裙内侧抹去腿上的血迹，直到染红的肌肤恢复莹白。

　　阿姬曼并没有像程宗扬想像中那样扑到自己怀中，一边哭诉她所受的遭遇，一边说她如何如何欣赏自己，才以处女之身相许。她平静地清理着自己的身体，就像刚才的一切都没有发生，那些淫辞媚声并不是她所发出的。

　　就这样，刚经历过一场莫名其妙的艳遇，两人又陷入沉默的尴尬境地。程宗扬抓了抓脑袋，问道：“你是天竺人？”

　　阿姬曼点了点头。

　　“为什么会来到这里？”

　　市场上的女奴虽然不值太多钱，但阿姬曼这样的尤物从来都是难得的珍品。程宗扬猜测她很可能是天竺贵族豢养的舞姬，不知为何会流落到五原城。

　　“他们买来的。”

　　“东天竺的女奴很多吗？”

　　阿姬曼擦去身上最后一抹血迹，淡淡道：“很多。”

　　程宗扬对这个贩奴生意很好奇，“他们怎么把你买来的？”

　　阿姬曼重又露出她妖媚的笑容，嫣然笑道：“那时候我们都没有吃的，就被卖掉来换粮食。祁主人用两车稻米换了三十名女奴。路上死了一些，剩下的运到五原城陆续卖掉了，只剩下我。”

　　程宗扬想起那个色衰的女奴，“不是还有一个吗？”

　　阿姬曼道：“我不认得她。”

　　大概她们不是同一批的吧。经过下午的奔波，程宗扬对于这个世界的物价略有了解。一张无馅的素饼价格是一个铜铢，一斤稻米在两个铜铢左右，一车稻米大概两千斤，两车也不过四千斤，折合八十个银铢。也就是说，一名女奴的价格只是两个多银铢。即使考虑到运费和损耗，成本也低得惊人。

　　看到市场的天竺女奴标价三十银铢，处女六十银铢，程宗扬已经觉得很便宜了，没想到里面还有这么大的利润。难怪往东天竺的路那么难走，还总有人走。

　　程宗扬很奇怪，“为什么你没有被卖掉？”

　　“主人为我开的价格是五十个金铢。”

　　程宗扬吓了一跳，五十个金铢相当于一千银铢，起码能买二十个漂亮女奴，或者五个半兽人战士奴隶。没想到阿姬曼的身份会这么贵。

　　阿姬曼笑吟吟道：“现在只值五百个银铢啦。”

　　不是处女就降价一半，如果被商馆老板知道自己占了五百银铢的便宜……程宗扬干咳一声，“商馆的老板是个女人吗？”

　　“是啊。这家商馆本来是她夫家的，但她丈夫很早就死了。”

　　原来是个寡妇。程宗扬摸着颈后的烙印，恨恨想道。

　　阿姬曼穿好衣裙，又成了那个娇俏的舞姬，她用手指梳理着红褐色的长发，仿佛不经意地说道：“你想逃走吗？”

　　猛然听到这句话，程宗扬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什么？”

　　“想逃走吗？”

　　阿姬曼作了个手势，“离开这里。”

　　程宗扬心头一热，“怎么逃？”

　　牢门被铁链锁着，难道水牢有通往外面的道路？

　　阿姬曼拿起盛饭的陶罐，从罐底取出一枚钥匙，轻松地打开牢门。

　　“外面没有锁，只要顺着路走就可以了。这会儿他们都在睡觉，小心一些，没有人会发现的。”

　　程宗扬小心地推开牢门，眼前是一条弯弯曲曲的地道，转弯处有一片微明的光芒，不知通向何方。他走了两步，却发现阿姬曼仍留在原地。

　　“来啊。”

　　阿姬曼摇了摇头，“我不走。”

　　“为什么？”

　　程宗扬不认为自己是个无比善良的天使，但这个少女已经和自己有过肌肤之亲，就这样拍拍屁股走人，把她一个人扔在地牢里，是个男人都做不出来。

　　“我带你一起走。别担心，我养得起你。”

　　虽然程宗扬这会儿身无分文，连人都是别人的奴隶，但话说出来还是信心十足。

　　阿姬曼晃了晃小腿，脚踝上的铃铛立刻发出一串脆响，“这铃铛取不掉的，让他们听到，连你也走不了。而且商馆盯得我很紧，如果我也逃走，他们一定会全城寻找。这里到处都是他们的人，就是逃出去，也会被他们抓回来。”

　　“不行！”

　　程宗扬固执地说：“我不能把你一个人留在这里！”

　　“不如你先走，到了外面再想办法救我。”

　　程宗扬思索片刻，断然道：“那我一个人走！你放心，我一定会来救你！”

第七章 圈套

　　脚下的岩石又冷又硬，好在程宗扬鞋子早已经丢了，光着脚没有发出响声。他扶着岩壁，小心翼翼地走出山洞。

　　洞口外面就是那间挂满刑具的石屋，这时里面空无一人，那个姓孙的疤脸不知钻到了哪里，竟然毫无防备。石屋的门没有上锁，程宗扬轻轻推开门，眼前是一片青石铺成的庭院，月光洒在上面，仿佛闪动着一层水光。

　　站在石阶上，程宗扬有些不相信自己能这么轻易就逃了出来。他暗骂一声，这群废物！牢房看成这样，没有人逃跑才奇怪！

　　就在程宗扬踏入庭院的一刹那，背后“绷”的一声，传来弓弦震动空气的低响。一枝利箭从高墙上疾射下来，穿透了他的小腿。

　　戈龙手下一名汉子站在墙上，握着弓矢高声道：“戈三爷！有奴隶逃了！”

　　紧闭的房门突然推开，戈龙、孙疤脸，还有下午抓他的另一名汉子同时跃了出来。孙疤脸挥舞着一柄弯刀，尖声道：“别让奴才逃了！”

　　程宗扬一手按着小腿，跪倒在地，长箭贯穿了他小腿的肌肉，痛彻心肺。孙疤脸大步上来，一脚把程宗扬踢倒，踩住他的背脊。程宗扬重重撞在地上，已经愈合的肋骨又传来一阵刺痛。一片嘈杂中，他看到一个绯红的纤影从甬道出来。阿姬曼脚踝的银铃轻轻鸣响着，脸上带着奚落和不屑的表情。

　　程宗扬昂起头，嘶声道：“为什么！”

　　程宗扬还不了解这个世界，但他不是傻子。自己能这么轻易逃出囚牢，只有一个原因──是他们故意让自己逃跑。给自己打开牢门的阿姬曼并非是帮他，而是他们的同谋。可程宗扬不明白，他们费力耗时地把自己抓进来，严刑拷打，迫使他承认自己是逃奴，为什么又故意让他逃走？

　　“因为这样他们才有理由杀死你。”

　　阿姬曼轻盈地走过来，“你知道，在商馆里面，奴隶是不能随意损坏的，但逃跑的例外。”

　　盯着这个明媚的舞姬，程宗扬齿间涌出一股血腥味。

　　阿姬曼俯下身，在他耳边小声道：“我最恨你们这些男人。你们下流得像路边的野狗，贪婪得像食腐的兀鹰，肮脏得像老鼠。”

　　程宗扬咬牙道：“那你刚才为什么要那样做？是施舍吗？用你的处女之身向一个被你害死的人施舍？”

　　“呵！”

　　孙疤脸扭头瞪着阿姬曼，“你这贱──”“傻瓜，一点假血就骗到你了。你以为这里会有处女吗？”

　　阿姬曼高兴地拍着手，“哈，看到你上当的样子我真开心。”

　　孙疤脸还想再说，戈龙在后面一声断喝，“疤脸！还等什么！杀了他！”

　　“成！”

　　孙疤脸举起弯刀，朝程宗扬颈后劈去。

　　被他踩在脚下的程宗扬忽然扭过身，孙疤脸踩在他背上的右脚滑开，接着腹下一痛，被一支尖锐的物体穿透腹腔。

　　孙疤脸瞪大眼睛。在他眼里，这个在当铺撞到的陌生人无论是落泊商人，还是乞丐，都只是个软弱可欺的外乡人。但就是这个外乡人，硬生生拔出小腿的羽箭，将滴血的箭头送入自己腹中。

　　孙疤脸身体晃了一下，手中的弯刀锵然落地。

　　程宗扬拖着受伤的小腿站起身来，一把抓住孙疤脸的领子，面无表情地将箭矢再次送入孙疤脸腹内，这一着是程宗扬忍痛准备的，偷偷拔出箭矢，藏在手里的那一刻，差点没痛晕过去，但再怎么痛，这件事仍是得做。

　　孙疤脸软绵绵伏在程宗扬肩膀上，眼珠上翻，露出死鱼一样的白色。阿姬曼奚落的笑容在脸上凝固，情不自禁地退了一步……

　　程宗扬冷冰冰地握住箭矢，一下又一下往孙疤脸腹中猛刺。他半边身体都被鲜血染红，小腿上的伤口血肉模糊。

　　程宗扬重复着桶刺动作，对满身的鲜血毫不理会。当一股微弱的阴寒气息透入太阳穴的时候，他知道这个疤脸汉子已经死了。

　　这是程宗扬第一次杀人。自从来到这世界后，他便知道早晚会有这一天，也已想像过许多次，他以为自己会恐惧，颤栗到浑身瘫软，像一只软脚蟹一样，紧张得无法站立。或者还有一种可能──当鲜血飞溅的时候，他会兴奋异常，发现自己有嗜血狂魔的潜质。

　　然而这两种情形都没有发生。在别人看来，他不停桶刺一个已经死掉的人，像是疯狂得神智已经崩溃，事实上那是程宗扬在掩盖自己的惊愕──当自己亲手把箭矢刺入仇人腹内时，他心底无比平静。手指没有颤抖，呼吸也没有急促，他只是感到被鲜血浸透的箭杆变得湿滑，要用尽力气去捏紧。甚至他还能冷静地去观察孙疤脸的表情，看他脸上的刀疤如何因为惊痛而变得弯曲。

　　在这过程中，程宗扬甚至还有些疑惑，“这么瘦小的个子，居然会有这么多血？”

　　墙上持弓的打手还在发愣，戈龙已经暴喝上前，他翻腕拔出腰间的长刀，仅剩的独目凶光闪动。

　　程宗扬把羽箭留在孙疤脸腹中，俯身抓起地上的弯刀。戈龙速度极快，身形一闪就越过五米的距离。程宗扬匆忙举起刀，兜头猛劈过去。他没有把握能对付这个凶悍的家伙，但手里有把刀，能安心不少。

　　戈龙实战经验超过程宗扬好几百倍，何况是这破绽百出的一刀。他上身微微一晃，避开刀锋，一步跨到程宗扬面前，然后头颈一勾，用额头狠狠撞在程宗扬脑门上。

　　程宗扬感觉脑袋像被一只铁槌击中，颅骨几乎裂开，身不由己地斜飞出去。戈龙如影随形地欺身向前，手中长刀发出一股尖锐的啸声，直取程宗扬的咽喉。

　　戈龙身手不凡，长刀在他手中仿佛活了过来，就像一条有生命的怪蟒，刀法准确而狠辣。程宗扬作为一个只在球场打过野架的现代人，那点打架经验连给他提鞋都不配。

　　程宗扬身在半空，眼看着戈龙的长刀就将掠到喉咙，避无可避。颈后忽然一紧，身体硬生生被拖开半尺，那柄长刀收势不及，贴着程宗扬肩膀将地上一方青石劈得粉碎。

　　程宗扬喘了口气，颈后那只手忽然一松，他一跤坐倒，身体几乎压到手里的弯刀。

　　戈龙收起长刀，独眼恶狠狠盯着庭院中多出来的那个身影，然后挤出一个难看的笑容，“原来是凝羽侍卫长。”

　　程宗扬面前是一个身材高挑的女子，她穿着黑色绫衣，衣上暗色的斜纹望之犹如寒冰，衣内却套着一袭质密的皮甲。从背后看去，这女子肩宽腿长，身高较之程宗扬也不逊色。她左侧腰间悬着一面小小的圆盾，右侧配着一柄弯刀，形如月牙，刀鞘由硬木制成，上面的纹饰质朴无华，充满了蛮荒气息。

　　凝羽抓着程宗扬的脖颈，把他拖出险境，接着随手把他丢到一边，然后从袖中取出一条丝巾，将接触过程宗扬皮肤的手指一一抹拭干净，最后把丝巾也随手丢开。虽然看不到她的表情，但那种厌憎却根本不屑掩饰。

　　凝羽头也不回地说道：“下午去钱家当铺典当的是你吗？”

　　程宗扬还没回答，戈龙便大声道：“侍卫长看仔细了，这是商馆的逃奴！”

　　程宗扬道：“我是商人！被你们抓来的！”

　　戈龙冷笑一声，“死奴才！你脖颈里烙着商馆的印记，还敢说不是奴隶！”

　　一个冰冷的声音响起，“商馆在册奴隶共有六十三名，四十一名锁在商馆货仓，十七人留在市场，由祁远看管。这间别院共有奴隶五人，一名受过刑，两条腿已经断了；两名囚在水牢；那名天竺哑奴在你们房内，这里还有一名舞奴。戈龙，这名奴隶是哪里来的？”

　　戈龙没想到她会把奴隶算得如此清楚，顿时语塞。

　　凝羽冷冰冰道：“你借着商馆的名义私卖奴隶，如今事情败露，想要杀人灭口吗？”

　　程宗扬张大嘴巴，原来自己这么倒霉，不但被抓为奴隶，还是底下人私自贩卖的奴隶。至于这名女卫的来意，分明是与自己典当的物品有关──难道有人看出来它们不属于这个世界？

　　戈龙握紧长刀，沉声道：“侍卫长，休要血口喷人。我戈龙为白家卖命的时候，还没有你呢！”

　　凝羽淡淡道：“那你是不服夫人管束了？”

　　戈龙此时已无退路，他独眼一翻，挥刀在地上划出一道深及寸许的刀痕，厉声道：“姓苏的贱妇杀夫夺产！圭母如蛇蝎！我戈龙与白湖商馆一刀两段！从此再无瓜葛！”

　　说着耸身往后跳去。

　　“想走吗？”

　　凝羽手腕一动，程宗扬还没有看清她的动作，一柄月牙弯刀便脱鞘而出，无声地掠到戈龙背后。

　　戈龙跨出两步，看似要拼命逃生，突然身体一旋，长刀寒光乍现，将凝羽手中的弯刀劈开。

　　一般人逃跑时，背后都不免空门大露，戈龙却反其道而行之，用逃跑诱敌，实则暗藏杀机，趁凝羽不备，突施杀着。他距离凝羽不过一步之遥，这时突然止步旋身，倒像是凝羽自己送到刀锋上。

　　凝羽月牙状的弯刀封住长刀，身体连退三步。戈龙随即踏步上前，连追三步，刀光霍霍，像波涛一样朝凝羽卷去。戈龙手里的长刀长及五尺，单是刀柄就有一尺多长，刀刃却只寸许宽窄，刀身修长。他利用腰背的力量劈削挑格，辗转连击，身催刀往，刀随人转，进退连环，刀法剽悍雄健，凌厉之极。

　　凝羽那柄弯刀只有戈龙长刀的一半长短，面对他疾风暴雨般的攻势，却进退自如，显得从容不迫。戈龙一轮猛攻全无效果，再次错身交击时，他左手忽然松开刀柄，扬手打出一枚袖箭。由机括发出的袖箭比普通弓矢速度更快，凝羽离戈龙近在咫尺，根本来不及躲闪避让，却见凝羽左手食指一伸，轻轻点在箭锋上。

　　指尖触到的空气仿佛吸收了天际的月光，荡出一圈银白色的涟畸，那枝疾射的短箭在空中一凝，箭上蕴藏的力量仿佛一瞬间被波动的空气抽尽，就那样悬在凝羽指尖……这很显然不是单纯的武功。

　　戈龙大吼着收刀回撒，在身前洒下一片密不透风的刀光。凝羽弹开袖箭，弯刀一挑，像一片被微风吹拂的柳叶一样透过刀光，掠出半尺。然后回刀入鞘，像什么都没发生过般转过身，冷冷看着程宗扬。

　　一点血迹从刀光中迸出，戈龙拼命挥舞着长刀，大吼已经变成恐惧地嚎叫。

　　凝羽没有理会背后的刀光，冷冷对程宗扬道：“你典当的是什么物品？”

　　程宗扬喉头动了一下，这时他才看到凝羽的面容。这位戈龙口中的侍卫长年纪其实很轻，看上去比自己还小四、五岁。她身着甲胄，很难看出身材，但容貌已经是上等的美女，只是那种冷冰冰的神态，令人望而生畏。她眉毛比一般女子更长，像一对飞扬的黑羽，眼睛大而空明，虽然在看着他，视线却仿佛透过他的身体，一直望到虚空尽头。

　　“是……几条汗巾。”

　　戈龙这时已经使脱了力，长刀脱手飞出，朝凝羽这边飞来。凝羽抬手一拍，那柄长刀“铮”的直落下来，嵌入青石。

　　戈龙双膝跪地，嘶嚎着捧住脸，鲜血从指缝淌出。刚才的交手中，凝羽只攻了一招，却一刀没入他密不透风的刀影，挑出他仅剩的那只完好眼珠。另外两人看到戈龙的惨状，连逃跑的勇气都没有，同时跪地求饶。

　　凝羽冷冰冰看了阿姬曼一眼，然后移开视线，说道：“戈龙留待夫人发落，这两人发往石场作苦力。”

　　几名同样外着绫衣内套皮甲的女子跃入庭院，拖走孙疤脸的尸体，把戈龙和那两人踢进地牢。

　　凝羽对程宗扬道：“夫人要见你。”

　　疲惫的身体浸在热水中，舒服得骨头都仿佛酥了。程宗扬把热腾腾的布巾盖在脸上，躺在木桶里不愿起身。纱幛外面，四周各站着一个黑衣女子，她们背对身后的木桶，各自握着腰间的配刀，像一群忠心耿耿的卫兵。

　　程宗扬叹了口气，从桶里爬出来，擦干身上的水迹，换上一旁的新衣。凝羽只给他留了一刻钟的洗浴时间，看她的神情，如果自己超过时间，她很可能会闯进来劈碎木桶，把自己直接拖到外面去。

　　想起凝羽那张冷冰冰的脸，程宗扬就禁不住打了个寒噤。这女人，实在是太冷了。有她在，夏天喝啤酒都不用冰镇。

　　程宗扬换好新衣，凝羽已经在外面等候。路上程宗扬试图套些话来，可无论说什么，凝羽都一言不发。他也只好闭了嘴，四处打量这座庄院。

　　五原城没有城墙，说不清这里是城内还是城外。不过门外的街道已经上了年头，青石被车轮轧出深深的辙痕。一路行来，道路两侧都是大大小小的宅院，很有些像他来的那个世界里的别墅区──这些别墅绝对是名符其实的豪宅，一连过了三个院子才到正院。而宅院女主人的住处还在后面。

　　穿过一道月洞门，一座两层的木制楼宇出现在眼前。虽然楼宇不高，但飞檐斗角，气势恢弘。木制的立柱、扶手和围栏都涂着朱红色的油漆。这些漆料丝毫没有干涩的感觉，而是泛着一层琥珀般的光泽，显示出经历的悠久岁月。

　　楼梯并不宽阔，上面覆盖着厚厚的地毯，毯上的纹饰繁复华丽，有着俗世的热闹与美感。此时已是深夜，檐下的游廊却挂满灯笼。乍然看去，这里与一般的富贵商户没有什么区别，但在灯光照不到的角落里，隐隐站着几个与凝羽相同装束的女子。

　　程宗扬心里暗想，身边跟着这么多女侍卫，这位夫人莫非是做过什么亏心事怕被复仇？

　　忽然，房内传来一阵笑声，那笑声湿淋淋又媚又骚，放荡之极。程宗扬听在耳中，阴囊本能地为之一紧。单是这声音，就可以想像屋内那位妇人是个妖媚之极的绝世尤物。

　　凝羽却仿佛没有听到，她在门前停下脚步，面无表情地说道：“禀夫人。典当物品的人已经找到。奴婢奉命把他带到此地。”

　　笑声略一止歇，一个妩媚的声音说道：“凝羽，你这性子总也不改，冷冰冰的，将来怎有客人上门呢？让他进来吧。”

　　凝羽粉腮微微变紧，不作声地退开一步，隐藏在灯光的阴影中。

　　一名小婢拉开房门，只有十二、三岁，精致得像一朵丁香。她举目看了程宗扬一眼，然后抿嘴一笑，低头掩上房门，房内垂着一层绯红的轻纱，影影绰绰能看到几个人聚在一起。程宗扬拉了拉自己奴仆装束的青布衣衫，昂首踏进房内。

　　那小婢一面拉开轻纱，柔声道：“夫人，他进来了。”

　　眼前的客厅是三间相连而成，仅这一间，就比程宗扬在那个世界订购的住房大上两倍。地上满满铺着一整张地毯，鲜红的丝绒犹如长草，几乎盖到脚面。厅内灯火通明，亮如白画，映出地毯中间一朵硕大的牡丹，那牡丹嵌在丝绒之间，花瓣繁盛茂密，如同云锦霞光，艳丽逼人。厅角放着几只高大的黄铜薰炉，虽然是夏天，炉中仍燃着名贵的香料，空气中异香不断。

　　厅内立着一张长及丈许的屏风，屏风前是一张宽大的锦榻。一个女子侧身躺在榻上，一手支着粉腮，正咯咯娇笑不已。她长发瀑布般垂地，雪白的两颊犹如两粒朝下的瓜子并在一起，下巴尖尖的，双目波光流转，眼角微微挑起，带着一丝媚惑的笑意。

　　一眼看去，程宗扬脑中就浮现出无数词语──千娇百媚、艳绝桃李、妍姿媚质、蛇蝎美人、风情万种、红颜祸水……更让程宗扬浑身燥热的是，这位夫人竟然是裸着身子，那具曼妙的玉体横陈榻上，一双丰挺的乳房高高耸起，只在腰间掩了一条鲜红的绸巾，遮住下体，灯光下雪滑的肤肌香艳无比。

　　在她身边，围绕着五名男奴。这些男奴有的肤色犹如古铜，体型高大强悍，有的却像是白面书生，举止温文，只不过这时他们都浑身赤裸，跪伏在这位艳妇身边，其中两名托着女主人赤裸的玉足，用舌头舔舐她白软的脚掌；另一名捧着她的手臂，亲吻着她的手指，另外两名则伸出手，小心地按摩着她的肉体。

　　女主人媚眼如丝，雪白的肉体在锦榻上妖冶地扭动着，不时发出柔媚而妖淫的喘息声。换了别的男人，看到这香艳的一幕定然是心神俱醉，那具白艳的肉体，让程宗扬也禁不住大晕其浪，眼中几乎喷出火来。

　　那艳妇睐了程宗扬一眼，然后不经意地侧过身，那两只高耸的乳房立刻颤动着荡出一片白花花的肉光。

　　艳妇伸出手，娇媚地翘起一根玉指，朝程宗扬勾了勾，美目湿淋淋满是诱惑的春意。和她猜想的一样，她手指一勾，那年轻人便晕乎乎走了过来。看他的神态，只怕这会儿连自己姓什么都忘了。艳妇得意的一笑，这样的登徒子，最好应付不过了。

　　那年轻人脚步虚浮地走过来，炽热的目光在她身上从发梢一直掠到脚尖。艳妇妖烧地舒展着肉体，待他看得血脉贲张，媚声道：“公子……你在当铺当的那些丝物是何物品？”

　　那具白腻的肉体艳光四射，异香扑鼻，让程宗扬眼花缭乱，他吐了口气，有些晕眩地说道：“是内衣。”

　　艳妇翘起手指，按在他干涩的嘴唇上，轻轻抚弄，“是什么丝物织成的？”

　　“尼龙丝。”

　　“尼龙丝？”

　　艳妇怔了一下，然后目光亮了起来，“你说是霓龙丝？从哪里得来的霓龙丝！”

　　程宗扬两眼盯着她雪滑的乳房，对她的询问置若罔闻。

　　艳妇见他痴迷到如此地步，不禁傲然一笑，一面诱惑道：“你若说了，妾身便……”

　　一直盯着艳妇肉体的程宗扬忽然笑了起来，他笑声越来越大，然后伸出手，毫不客气地弹了弹她殷红的乳头，在她乳上捏了一把。

　　艳妇脸色顿时大变。

第八章 妲己

　　“夫人这副淫浪的媚态，骗过不少人吧？”

　　程宗扬嘻笑道：“那些男人是不是一看到你的身子，就忘了自己爹娘是谁？夫人问什么，他们就说什么？”

　　艳妇脸上媚态尽收，盯着这个年轻人，冷冷道：“你要说什么？”

　　程宗扬直起腰，“夫人如果只是贪淫乱性的荡妇，何必一见到那些衣物，就让人连夜去找那个当东西的人？更何必追问这些织料的来历？”

　　看着艳妇娇媚的面孔，程宗扬收起嘻笑，认真道：“夫人真是好眼力，一眼就看出这些织料的不同，知道这上面注定有一笔大生意。这份见识，世上没有几个人能及。”

　　所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程宗扬施出对付客户的功夫，先试探对方的底牌，再捧上几句，果然那艳妇重又面带笑容，顾盼间媚态横生。

　　她柔声道：“公子真是个可人儿，公子可有意与妾身共享富贵吗？”

　　程宗扬一笑，“免了。眼下夫人身边虽然有五个男人，但贴身的护卫却都是女子。如果夫人真相信男人，只怕这些男奴不会只敢舔舔你的手脚吧？”

　　艳妇神情一瞬间冷厉起来。

　　程宗扬不理会她的神情，自顾自地说道：“夫人这么美的身子，这些男奴却不敢越雷池半步，若不是他们敷衍了事，我还看不出夫人是个外骚内端的正派人呢。”

　　艳妇踢开身边的男奴，抬手拍了拍，凝羽和几名女侍卫涌进厅内。

　　艳妇道：“拉下去，全部砍了。”

　　那些女子动作极快，几名男奴来不及求饶，就被她们扭脱下巴，拖到房外。接着楼下传来几声闷叫，那几名男奴已经是身首异处。

　　程宗扬后背冷飕飕的都是冷汗。他刚才说得堂皇，其实一开始他也被这夫人的艳态迷惑。只不过这名艳妇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程宗扬虽然年纪轻轻，对这些艳景的见闻广博却是这个世界无人能及──拜网路大神所赐，程宗扬早已在欧美日系各类色情片中浸淫多年，那艳妇演的活春宫虽然维妙维肖，他也一样当色情片看了。

　　这一看，不由得看出破绽。

　　那艳妇虽然与身边的男奴配合无间，但那些男奴只敢在她手脚肩颈上抚摸，小心翼翼地避开了她的乳房和腰臀。如果一部色情片镜头只敢在女主角的非重点部位游走，那连三级片都算不上，顶多只能算一部纯情写真。

　　这让程宗扬警觉起来，等到夫人开口询问，更证实了自己的想法。这个商馆的女主人，绝不像外表看上去这么简单。只不过一句话就杀掉五名男奴，这也太狠了吧……凝羽无声地回到厅内，衣角还沾着一点血迹。艳妇扯起红绸，裹住赤裸的胴体，坐在榻上淡淡道：“既然公子是明白人，便不须多言。说出霓龙丝的产地、采集方法，妾身便放你出门。否则……”

　　她嫣然一笑，“妾身院里的牡丹池下，不介意再多埋几个人。”

　　程宗扬随口说的尼龙丝，鬼知道她怎么当成霓龙丝。在程宗扬的世界里，尼龙早已泛滥成灾，但他一个外语系的学生，对尼龙的制作方法一无所知──就算段强那本小册子里有，自己也没信心能在这个世界里制作出来。

　　见他犹豫，艳妇眉梢一挑，凝羽上前一步，拧住程宗扬的手臂，将他按得跪倒在地，一边按住他脑后，露出脖颈，准备随时一刀砍掉他的脑袋。情急之下，程宗扬高声道：“夫人知道霓龙丝是怎么来的吗９”艳妇娇声道：“雌龙出水时，有霞彩万束，化为云霓。传说以昆吾之刀可裁得霓丝。霓龙之丝所制衣物，柔如春水，轻若浮云。你一个落魄商人，是从哪里得来的！”

　　凝羽手腕一紧，几乎拧断程宗扬的臂骨，程宗扬叫道：“霓龙丝产自盘江以南！地点只有我一个人知道！”

　　“南荒吗？”

　　艳妇盯着他道：“你若知道霓龙丝的产地，早已成了六朝闻名的钜商，怎么会流落到五原城？这些衣物，莫不是你捡来的？”

　　“我在途中遇到劫匪，货物都丢了！只剩这两套霓龙丝制成的衣物我自己带在身上，只好拿去典当，可当铺的人不识货，当成汗巾只给十几个铜铢！”

　　“那霓龙丝的产地究竟在南荒哪个地方？”

　　程宗扬痛得冷汗都下来了，“那地方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所有的知情人都被劫匪杀了，如果你把我也杀了，就永远都找不到霓龙丝！”

　　艳妇笑得花枝招展，“还在嘴硬。凝羽，剥了他的皮，看他还说不说。”

　　“等等！”

　　程宗扬叫道：“你想发财！我想保命，大家可以商量！那地方周围几百里都没有人烟，我就是告诉你，你也难找到产丝的地点。你想要霓龙丝，我可以去帮你采！”

　　艳妇掩住红唇，咯咯笑道：“让你去采，是放你走吗？”

　　见她口气松动，程宗扬连忙道：“如果你不放心，可以派人跟我一起去。你即使杀了我，也需要人给你做事，不如我带人帮你去做。有人看着，我绝对跑不掉。”

　　艳妇看了程宗扬半晌，然后道：“凝羽，放开他。”

　　程宗扬骨体发出一声令人牙酸的响声，几乎被拧断的手臂终于被人松开，他好不容易喘了口气，捧着手臂心里又气又恼，这些女人都是她娘的疯子！

　　艳妇悠然道：“往南荒产丝处，需要多久？”

　　天知道会化出霓丝的龙躲在哪里，时间当然越长越好。

　　“至少要三个月。”

　　看了看艳妇的脸色，程宗扬又道：“来回至少半年。”

　　半年时间足够程宗扬乘邮轮环球旅行两趟了，但那艳妇却不以为意，从五原城到南荒，来回半年，时间并不长。

　　艳妇笑道：“那么就是半年。如果六个月内你还没有回来，妾身就让你尝尝炮烙的滋味。”

　　看着艳妇狐媚的俏脸，程宗扬心头不由一阵发凉。他勉强笑道：“夫人真是快人快语，杀伐决断。”

　　艳妇娇笑道：“那我们便说定了，明日你就去给我采霓龙丝来。”

　　程宗扬眨了眨眼睛，然后伸出一根手指，“生意如果作成的话，我要占一成股份。”

　　艳妇失声笑道：“你想要股份？”

　　程宗扬道：“既然大家合作，当然要利益共享。”

　　艳妇笑吟吟道：“莫忘了，你脖子里还有烙印，是我商馆的奴隶。为主人做事，是奴隶的本份。你几时见过奴才还要股份的？”

　　程宗扬抗辩道：“我是被人陷害的！他们借着商馆的名义，私下贩一买奴隶，在我身上烙了印记，可我根本不是奴隶！”

　　“是吗？不过你身上有烙印，便是奴隶，”

　　艳妇嘲笑道；“莫说五原城没有官府，就是有官府，你一个无凭无据的异乡人，入了牢还想出来吗？”

　　程宗扬摸着颈后的烙痕，露出一丝苦笑。看来自己这个奴隶是做定了。

　　小婢奉上茶盏，艳妇举盏浅浅饮了一口，“我姓苏，名姐己。是白湖商馆的主人，你就叫我夫人好了。”

　　姐己？程宗扬露出古怪的表情。这名字可是如雷贯耳，几千年来没有一个重名的。大名鼎鼎的妖妇。难怪她说炮烙，原来就是她亲手发明的。想到她九尾妖狐的身份，程宗扬情不自禁地朝她臀上看了一眼，那只被红绸包裹的丰臀圆硕异常，却看不出狐尾的踪迹。

　　苏姐己媚眼一转，“怎么？”

　　程宗扬干咳一声，“夫人是不是有两个姊妹？”

　　苏姐己眼中闪过一丝讶异。

　　至少程宗扬还看过封神演义，九尾狐狸精、九头雉鸡精，还有一个玉石琵琶精，当年就是这三姊妹搞得商纣王国破人亡，堪称绝代妖姬。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虽然商纣王的妖后在这个时空成了一家商馆的女主人，但那种狐媚冶艳而又残忍的气质一如传说中的狐精。不过她既然主持商馆，明显是隐藏了身份。如果揭穿，只怕这妖妇立即会杀自己灭口。

　　不等苏姐己开口，程宗扬连忙道；“是我弄错了。”

　　苏姐己深深看了程宗扬一眼，然后吩咐小婢，“香蔻儿，把东西拿过来。”

　　看到小婢拿出的东西，程宗扬心里一阵激动。一件是他典当的情趣内衣，另一件是他那个沾满泥污的背包。自己被戈龙打晕，这只背包也被他们夺走，没想到居然又找了回来。明知道背包里是一堆完全不靠谱的物品，什么蕾丝内衣、电动按摩棒、杜蕾斯安全套、从段强身上找出的药丸、粉末……在这个世界还不如一盒火柴有用，但程宗扬还是忍不住激动。这是自己从那个世界带来的仅有物品，是自己和从前唯一的联系。

　　苏姐己道：“你贩卖的物品倒是少见。这两件霓龙丝衣款式奇异，不知该怎么用呢？”

　　程宗扬清了清嗓子，解释道：“这件是胸衣，这件是下身用的，长的这件披在外面。”

　　苏姐己娇笑道：“这么小的衣物也能穿上吗？”

　　程宗扬道：“霓龙丝制成的衣物最是奇妙，夫人若是不信，一试便知。”

　　一边说，程宗扬一边心里在想，不知道这狐狸精穿上现代的情趣内衣会是什么样。

　　苏姐己也同样好奇，她反覆看了几遍，然后道：“凝羽，去把它换上。”

　　凝羽冰冷的面孔猛然僵了一下。

　　苏姐己却毫不理睬，指着背包里取出的一堆物品，问道：“这些是做什么的？”

　　“这个是……”

　　程宗扬拿着那瓶摇头丸，半晌才艰难说道：“是……棋子！乡间玩的小东西。我在外面经商，拿来解闷。”

　　那些摇头丸有两种颜色，一种玫瑰红，一种苹果绿，上面还镂刻着一些奇异的符号。

　　听说是棋子，苏姐己便没了兴趣。她怎样也想不到这些制作精致的物品会是药物。

　　“这个呢？”

　　程宗扬再也编不下去了，苏姐己指的那根按摩棒完全是仿真品，龟头、阴茎一应俱全，若不是矽胶制成的表面通体乌黑，活生生就是一根男人的阳物。

　　程宗扬干笑两声，“这个就不需要解说了吧。”

　　苏姐己吃吃笑道：“原来你这商人贩卖的都是这些东西。”

　　程宗扬大为尴尬，好端端一个死上班族，居然被人当成贩卖色情物品的小店主。

　　苏姐己毫不避讳地拿起那根按摩棒，审视着道：“听说南荒有些部族擅长巫术，能将活人制成行尸……”

　　程宗扬脑中灵光一闪，正容道：“夫人说的不错，这是南荒部落用巫术制作的神具，只要依法使用，可令人欲仙欲死，比真人强过百倍。就是再贞烈的女子用上它，也难以自持。”

　　“哦？”

　　苏姐己轻抚着那支按摩棒，这支神具酷似男子的阳根，但更为粗壮长大，握在手中能感觉到它表面的弹性，几乎与真人无异，与五原城贩卖的角先生相比，不啻云泥之别。

　　“这支神具在南荒也是难得的宝物，夫人若是喜欢，就送与夫人一用。”

　　苏姐己横了他一眼，“好大的胆子！”

　　程宗扬讪讪地住了口。看到这绝代妖妇拿着现代的假阳具把玩，真是给了他一种不真实的错觉，仿佛这一切都是作梦，商纣王的妃子居然拿着按摩棒……“你说它用是巫术制成，能令人欲仙欲死？”

　　程宗扬道：“试一下就知道了。”

　　苏姐己忽然一笑，“凝羽。”

　　凝羽冷着脸从屏风后走出，程宗扬抬眼一看，险些把眼珠都瞪了出来。那位冷若冰霜的侍卫长已经除去甲胄，换上那套崭新的情趣内衣，效果好得出奇。这套内衣原本是按着紫玫的体形买的，而凝羽身材比紫玫更高挑丰满，那套透明的情趣内衣紧绷绷束在身上，将她躯体的曲线完全勾勒出来。

　　程宗扬没想到这个冰山美女隐藏在甲胄下的躯体会如此火辣，两只丰满的乳房高高挺起，黑色的丝织乳罩包裹着两团浑圆的美肉，在胸前颤微微抖动着。雪白的乳球将薄如蝉翼的丝料完全撑满，在黑丝下暴露出白腻的肌肤光泽，随着脚步的移动，雪白的肉团在黑丝中上下抖动，那种若隐若现的艳态，比赤裸时加倍诱人。

　　可以想像一下古装剧里的杨贵妃穿上情趣内衣的情景，那条缕空的透明纱衣披在凝羽赤裸的胴体上，纱衣只有腰间一条系带，束着她细致的腰身。透过轻薄的纱衣，能看到她下体纤小的丁字裤。内裤两侧的细丝带贴在胯骨上，下端包裹着女侍卫长的阴阜，形成一个性感的Ｖ形。

　　内裤边缘镶着漂亮的蕾丝花边，中间用来遮挡秘处的织物，却是一片透明的薄纱。灯光下，女性下体的沟壑起伏一览无余。凝羽俏脸犹如冰雪，嘴唇却红艳欲滴。她紧紧咬着红唇，步伐僵硬地走到主人面前，眼中的寒光似乎想要把程宗扬杀死。

　　苏姐己满意地打量着自己的侍卫长，然后道：“转过身去。”

　　凝羽咬牙转过身，从后面看时，她几乎通体赤裸，那条细丝般的内裤陷入臀沟，整只雪臀完全暴露出来，两条修长白滑的美腿并在一起，根本看不到内裤的痕迹。

　　苏姐己掩口笑道：“这衣物倒是节省织料。只用一丝半寸就做成一件。”

　　程宗扬回过神来，谦虚地说道：“霓龙丝数量稀少，只好省着用了。”

　　苏姐己笑吟吟道：“你说那神具上附有巫术，能令人欲仙欲死。妾身与你打个赌，如何？”

　　程宗扬先问道：“赌注是什么？”

　　“你若赢了，我便升你作商馆的头目，此去南荒由你负责；若是妾身赢了……你就得签下卖身契，在我这商馆终身为奴，终生不得背叛。”

　　程宗扬一脸难色地说道：“商馆的头目也就是个大点儿的奴隶，这样的赌注我太吃亏了。”

　　“那你想要什么？”

　　“我若赢了，要占三成的股份！”

　　苏姐己一口答应，“好说。”

　　程宗扬连忙道：“还有一桩！如果我赢了，夫人要陪我一晚！”

　　苏姐己用手背掩住口，吃吃而笑，粉面桃腮一片春色，媚态横生，“你这死奴才，还敢打主子的主意。”

　　程宗扬咽了口吐沫，“赌什么？”

　　苏姐己一指凝羽，“给你一灶香时间，用它让这奴婢泄了身子。”

　　程宗扬一脸愕然，凝羽更是面沉如水，叫道：“夫人！”

　　苏姐己面容一冷，斥道：“贱婢！忘了族里遣你来时的吩咐吗？”

　　凝羽双手握拳，终于不再关口。

　　苏姐己冷笑一声，吩咐道：“香蔻儿，取刻香来。”

　　小婢香蔻儿捧来香炉，将一枝刻香插在里面，然后取来一条春凳，放在厅内。

　　这张春凳并非通常的板凳形，而是类似座椅，狭长的椅面足够一人躺卧，一端是斜伸的椅背，椅背两端各有两条横枝，可以用来攀扶。程宗扬对这张春凳的设计者大为叹服，可见太阳底下无新事，这张春凳完全就是一张简略版的多功能情趣床，花样虽然少了些，但更为实用。

　　穿着情趣内衣的凝羽坐在春凳，脸色冷若寒霜。看她与苏姐己的情形，两人并不是简单的主仆关系，但为什么凝羽会对苏姐己如此服从，现在程宗扬还一无所知。

　　香蔻儿取来烛火，正准备点燃刻香，却被程宗扬喝止，“等一下！我先要作法。”

　　这句话说出来程宗扬自己也觉得脸红，连忙又道：“请给我取杯水来。”

　　苏姐己微微颔首，小婢从案上的瓷瓶里斟了杯清水，递了给他。

　　程宗扬双手紧握，口中念念有辞。他声音抑扬顿挫，像是这段咒语已经念过无数遍，熟极而流。近在咫尺的苏姐己听得清清楚楚，却一个字也没有听懂，以她的阅历，世间的咒语鲜有未闻，还从未听过如此奇异的咒术。她妖艳的美目在程宗扬身上连回遗巡，觉得这个年轻人愈发神秘起来。

　　程宗扬念得很快，是因为他确实对这段神秘的“咒语”非常熟悉。他口中念的是：ＯＮＥ、ＴＷＯ、ＴＨＲＥＥ、ＦＱＵＲ、ＦＩＶＥ、ＳＩＸ……有篇文章说过，数数可以缓解人的心理压力，保持心态镇定。程宗扬现在相信这的确是有道理的。他用英文从一数到一百，反覆念了三遍，信心越来越足。

　　如果是别的女人，程宗扬用这支顶级按摩棒，完全有把握让她在十五分钟内达到高潮。但凝羽不同。看她的举止，九成是个有洁癖的性冷感，只因为抓了自己脖颈一把，就拿丝巾把手擦了几遍，最后连丝巾都扔掉了。程宗扬估计，就算拿这种高级按摩棒搞她，也未必见效。不过程宗扬这会儿信心十足。除了按摩棒，他还有一件东西──摇头丸。传说中的强奸药！

　　程宗扬不知道红绿两种药丸有什么差别，为安全起见，他各拣了一片藏在手心，装作念诵咒语把药片捏碎，悄悄投在杯中。程宗扬自己没有吃过摇头丸，但在朋友中有不少人尝试过。段强就是其中一位。听段强说，摇头丸最大的麻烦是不容易在水里溶化，这让程宗扬有些担心。

　　出乎他的意料，不到两分钟，投到水里的红色颗粒已经溶化得无影无踪，绿色的虽然还在，颜色也淡了许多。程宗扬拿起杯子，递给凝羽，“把它喝掉。”

　　凝羽冷冷盯着他，一口喝完杯里的清水，然后把水杯一扔。那只瓷杯在空中翻了个身，落回原处，没有发出丝毫响声。这一手亮出来，程宗扬的信心立即打了个五折。鬼知道对于凝羽这种既擅长法术，又武力超群的强人，这些化工合成的药物能不能起效。

　　这会儿已经骑虎难下，只好装鬼到底。程宗扬吸了口气，道：“开始吧。”

　　香蔻儿点燃刻香，这边凝羽身体僵硬地坐在春凳上，两眼冷冷盯着程宗扬。

　　在她冰冷的目光逼视下，程宗扬越来越提心吊胆。凝羽展现的实力只怕比月霜还强上几分，如果一会儿这个性冷感恼羞成怒，肯定没有第二个王哲来救他。

　　好在苏姐己给他解了围，“凝羽，你现在听他的吩咐。让你怎么做，就怎么做。”

　　凝羽寒声道：“是。”

　　程宗扬这才放下心，命令凝羽躺在春凳上，把腿张开。凝羽果然没有反抗，只是那张没有表情的俏脸愈发雪白。

　　这美女原本就个子高挑，身材出众，这会儿躺在狭窄春登上，双乳高耸，修长白哲的双腿朝两边分开，敞露出被丁字裤包裹的下体，摆出一个性感的姿势。那种香艳的姿态，让程宗扬有种流鼻血的冲动。

　　那套过小的内衣裹在她光洁的肉体上，几乎透明的丝织内裤勾勒出阴阜圆润的形状，末端绞成细丝陷入耻缝，隐约能看到阴唇柔软的曲线。

　　程宗扬揉了揉还在作痛的手臂，想起她刚才险些拧断自己手臂的冷酷，肚子里狠狠狞笑一声，然后抓住她的内裤！

　　“啊！”

　　程宗扬整个人都飞了起来，“篷”的掉在地毯上。

第九章 赌局

　　凝羽一脚停在半空，白哲的玉腿还在隐隐发颤。虽然主人已经下过命令，但程宗扬手指触到她身体的时候，对男性深恶痛绝的凝羽仍忍不住心底的厌僧，将程宗扬一脚踢飞。

　　“贱婢！”

　　苏姐己挑起细长的弯眉，厉声道：“是想死么！”

　　凝羽低声道：“奴婢不敢。只是……只是……”

　　苏姐己冷笑道：“忍不住吗？”

　　凝羽沉默半晌，然后抬起手，在自己胸腹间的神阙、气海、关元三穴依次点过。这三处穴道位于任脉，制住之后，真气便被封于体内，无法施展。

　　苏姐己冷笑道：“将冲脉诸穴也封了。”

　　凝羽一言不发地点过冲脉诸穴。冲脉又称血海，周身十二经脉的气血都由此调节，被封后不仅真气无法凝聚，体力也大幅衰退。

　　程宗扬从地上爬起来，心有余悸地看着凝羽，不敢靠前。

　　苏姐己嘲笑道：“胆小鬼，这贱婢已经封了冲脉，这会儿就是一个婴儿也搏得过她。”

　　程宗扬大起胆子，隔着乳罩在凝羽乳上捏了一把；凝羽手臂本能地一抬，程宗扬连忙挡住，发现她这一掌力道全无，软弱得肪佛抚摸；程宗扬大喜过望，一把抓住她的手腕，另一只手伸到她胸前，扒开凝羽的乳罩。两只白美的乳房立刻弹跳出来，在灯光下颤巍巍抖个不停。程宗扬试探着捏住她一只乳头，向上拉了拉，丰挺的乳峰随之耸起；凝羽雪白的脸颊猛然涨得通红，但她两只手腕被程宗扬一手握住，身体软绵绵没有一丝挣扎的力气。

　　看着这只雌虎变成还没长牙的小白兔，程宗扬终于放下心。这会儿就是不为赌约，只凭她险些拧断自己手臂，又狠踢自己的一脚，就要她好看。摇头丸加按摩棒，包你爽翻天！

　　程宗扬拽住内裤边缘，将窄小的丁字裤从凝羽屁股上剥了下来，然后抓住凝羽的双膝，毫不客气地朝两边分开，将她赤裸的阴户暴露出来。

　　凝羽无法抑制地发出一声尖叫，身体震颤着想要坐起，程宗扬两手按住她的膝盖，腾不出手来，干脆抬起脚，一脚踩住凝羽肩膀，把她挣扎的身体固定住。

　　目光移到凝羽下体，程宗扬心头重重跳了一下。两条雪白的大腿间，一只艳丽的性器敞露着，在灯光下纤毫毕露，呼之欲出。凝羽比阿姬曼大了五、六岁，身体也更加成熟。阴阜高高耸起，白腻如脂，上面还印着内裤压迫出的红色痕迹。阴毛一根根从白腻的雪肉中生出，不像寻常女人一样弯曲，细细的又直又黑，显得柔顺滑亮。

　　由于两腿被用力拉开，凝羽整只阴户完全暴露出来，阴唇勾勒出两条狭长而艳丽的弧线，宛如桃叶。红艳的阴唇嵌在雪白的股间，中间是粉红的蜜肉。那些柔腻而鲜嫩的蜜肉暴露在空气中，被灯光映照着，散发出娇艳的红嫩光泽。阴唇上绿，那粒小小的花蒂微微突起，还有着少女的羞涩。

　　程宗扬呼了口气，忍不住朝凝羽脸上看去。就这样把女性最隐秘的地方暴露在一个陌生男人面前，对这个冷冷的美女来说，可能比杀了她还难过吧。

　　入目的情景让程宗扬一愣。凝羽雪白的脸颊泛起两片奇异的红色，眼睛瞪得大大的，眼珠却像受惊一样不停颤动，乌亮的瞳孔扩大了一圈，牙齿咬紧，脖颈下意识地扭动，嘴唇微微抽动着，红艳欲滴。

　　程宗扬见过别人服食摇头丸的样子，一般情况下会出现情绪亢奋、好动、眼颤、听到音乐就无法自控地拼命摇头……种种情况，可凝羽表现出的状况，好像并不仅仅是摇头丸这么简单。

　　程宗扬发现自己还踩着凝羽的肩膀，连忙松开。凝羽身体向上一弹，又倒在春凳上，接着上身弓起，高耸着两只饱满的乳房，乳肉上渗出一层光亮的汗水。

　　让这样一个冰山美女吃摇头丸，真是罪过啊罪过。程宗扬心里念叨着，一边拿起按摩棒，把乌黑的胶制龟头顶在凝羽柔软的阴唇间。

　　凝羽身体僵了一下，然后发出一声低促地尖叫，“不──”程宗扬连忙像唱歌一样大声念起“咒语”一边用手掌在木凳上打着节拍。这个时空还没有出现药物滥用的现象，现代化工合成物的巨大威力在这些毫无抗药性的人体上完全释放出来。凝羽最后一点神智也被药物吞噬，头颈不由自主地随着他的节拍摆动起来。

　　程宗扬终于松了口气，摆平这女人，简直比做爱还累。

　　苏姐己仍是媚眼如丝的艳态，心神却已经被程宗扬的举动完全吸引。自己的女侍卫长仅仅是喝了一杯清水，这个年轻人念起咒语，就仿佛获得了操控她肉体的能力。这个南方蛮荒森林里来的年轻商人还真不简单。

　　更让苏姐己惊愕的还在后面。不知那个年轻人念了句什么，一直安静的神具突然施放出附在上面的巫术，竟然在他手中旋转起来。那根奇异的物体本来是一根，上下却仿佛分成两截，同时两个方向旋转，一边还教出令人心跳的嗡嗡声。

　　这突如其来的剧变，连旁边的小婢香蔻儿都惊叫起来，吓得往后退去。苏姐己也不由得捏紧了身上薄薄的红绸，如丝的媚眼睁大，露出一瞬间的失神。

　　苏姐己失神的样子让程宗扬有些得意，自从来到白湖商馆，他就被这艳妇玩弄于股掌之间，心里早已愍气万分。他决定再吓唬苏姐己一把，先装模作样地大声念过“咒语”然后一按开关，按摩棒的龟头部分立刻亮了起来，发出诡异的暗红色光泽，仿佛烧红的烙铁。

　　“啊？”

　　苏姐己按住锦榻扶手，低低叫了一声。

　　程宗扬抹了抹额头不存在的汗水，一脸慎重地说道：“神具很久没有尝过女人的滋味，现在发怒了，只怕会把你的侍卫长下身干裂。”

　　短暂的失态之后，苏姐己已经回复从容，娇笑道：“你要能把她干死，那就再好不过了。”

　　程宗扬一口大气吹出去，没想到对方毫不配合，直接把牛皮吹炸了。只好悄悄把灯光关掉，装作按摩棒的神灵已经息怒了。

　　折腾这么半天，炉里的刻香已经燃了几乎一半。程宗扬心里一紧，不管凝羽是否能够承受，便握着旋转的按摩棒，用力塞到她体内。

　　凝羽已经完全被药物征服，她拼命摇着头，发出断断续续的叫声，身体没有丝毫抗拒，反而主动挺起下体，配合胶棒的进入。她上身躺在春凳上，白嫩的屁股倚在凳面边缘，双腿张开，绷紧的脚尖点着地面，那支粗长的胶棒插在她阴户中，像一条黑色的巨蟒翻滚着，在她柔美的性器里旋转。

　　凝羽的肉穴很紧，让程宗扬几乎怀疑她还是处女。不过他用按摩棒来回桶了几下，肉穴就变得滑畅起来。

　　程宗扬心里嘲笑道：装什么性冷感，根本就是个荡妇嘛！

　　凝羽喂温迅速攀升，皮肤像发烧一样变得火热。药物强烈地刺激着她的神经，在她体内产生出无法释放的兴奋感。视觉断裂成一幕一幕，身边的光线和颜色都像浮动般不住变形扩张。她牙关咬紧，身体抽捂着，雪白的脖颈不停摆动，无法控制地摇着头。

　　她下体淌出大量的淫水，性器变得充血肿胀，敏感无比。当程宗扬把按摩棒用力插到她阴道尽头，硕大的胶制龟头顶住宫颈口飞速旋转，研磨着她的花心，凝羽身体猛然一颤，双腿挣扎着并拢，两手挥舞着仿佛在推开身上一具看不到的身体，一边叫道：“不！不要！”

　　凝羽力量小得出奇，程宗扬轻轻一拨，就把她并起的双腿分开。但一松手，她就再次把双腿合并起来。

　　几次三番下来，不胜其烦的程宗扬干脆把她两手先压在背后，然后再抓住她的双腿向上抬去，卡在春凳椅背两侧的横木下面。凝羽身体折叠过来，两条白美的玉腿笔直伸出，八字形张开，分在肩膀两边。白嫩的屁股向上举起，美穴以近乎垂直的角度夹住那根粗长的按摩棒。

　　通体黑亮的胶棒旋转着，两侧的阴唇已经被淫水湿透，像盛开的鲜花一样怒张着，闪动着湿艳的肉光。透明的淫液从蜜肉的缝隙间涌出，顺着雪白的臀肉滴滴咯咯淌到春凳上。

　　凝羽双颊酷红，随着脖颈的扭动，胸前两团白光光的雪乳也来回摇晃，抖动不已。两只乳尖硬硬翘起，充血的乳头又红又大，仿佛用针尖轻轻一刺，就会溅出鲜血。

　　苏姐己妖目艳光流转，紧紧盯着那支在凝羽下体旋转进出的神具。她裹着那条鲜红的绸巾，侧身倚在锦榻上，丰腴的胴体曲线动人，两只光洁的纤足裸露出来，白如霜雪，让程宗扬禁不住心头一荡。充满恶意地想到，如果让这狐狸精吃下半瓶摇头丸，不知道她会不会把尾巴摇出来。

　　程宗扬并不知道，药瓶里装的不仅仅是摇头丸。

　　对于喜欢寻求刺激的段强来说，摇头丸早已不能满足他的需求。药瓶里除了五十粒摇头丸，他还带了五十粒麻古──那种玫瑰红色的药片。

　　作为比摇头丸更强烈的催情剂，麻古易溶于水，而且起效更快。服食麻古的人不仅会性欲亢奋，更会出现种种幻觉。他们会将自己最隐私的秘密随意告诉不相识的陌生人，同时在下意识中受人支配。段强曾经有个比喻，吃了麻古的女孩，就像一个上了发条的性交玩具。

　　现在程宗扬也见识到同样的一幕。他把摇头丸和麻古混在一起让凝羽吃下，强烈的药效刺激着凝羽的中枢神经，她洁白的胴体被汗水湿透，双腿高翘着笔直分开，一边摇头，一边拼命耸动下体。

　　既然凝羽不是处女，程宗扬也不再怜香惜玉。他拿着黑色的按摩棒，用粗大的棒体不停刺激她的淫穴，插得她连声尖叫，敞露的性器间淫水四溢。

　　渐渐的，凝羽滑畅的阴道变得紧狭，胶棒仿佛插在一个充满吸力的泥沼中，进出时阻力越来越大。程宗扬凭经验知道她已经要达到高潮，于是手腕用劲，重重桶了几下，然后拔出胶棒，两手扒住她阴户，用力分开，一边用指尖挤住她肿胀的阴蒂。

　　凝羽充血的性器一片炙热，阴唇被扒得敞开，露出阴户开张成圆洞的蜜穴。凝羽下体那粒细小的花蒂仿佛一粒鲜红的珍珠圆圆鼓起，下体红艳的淫肉在空气中蠕动着，仿佛还在被一根无形的巨棒插弄，频率越来越快。

　　程宗扬心里暗道：冰美女，你差点儿拧断我的手臂，还踢了我一脚，现在你的小妹妹被我搞成这样，大家就算扯平了吧。

　　凝羽红艳的淫穴忽然一紧，满是淫水的白嫩屁股像触电一样颤抖起来。

　　程宗扬看了苏姐己一眼，得意地说道：“夫人，是我赢了！”

　　这冰山美人儿还真是好搞，这会儿她体内已经高潮连连。刻香还有细细的一截，这个赌约，自己是赢定了。运气好的话，说不定今天晚上还能干到那只妖精的大屁股……虽然跟阿姬曼交欢还不到两个时辰，但这会儿在凝羽身上玩弄了半天，程宗扬欲望又被挑逗起来。毕竟凝羽、阿姬曼和苏姐己三个都是不同类型的美女，各有各的妙处。而自己的精力也似乎好得出奇……程宗扬正在得意，倚在锦榻上看得桃腮发红的苏姐己忽然咯咯娇笑，接着抬起手，屈指一弹，那枝刻香像被无形的烈火灼烧，燃烧的速度瞬间加快，一眨眼就烧到尽头，只剩了一堆灰烬。

　　程宗扬瞪着眼睛，呆呆看着已经烧完的刻香；手指间那只敞开的阴户忽然一鼓，肉穴中淌出一股精液般黏稠而白浓的液体。凝羽雪白的大腿不住痉挛，阴户高举，屁股咚嗦着，当着程宗扬的面不停泄出阴精，将女性最羞耻淫艳的一幕展现在他眼前。

　　程宗扬却毫无喜意，一颗心就像掉进了冰洞里，一片冰凉。

　　这都可以？

　　程宗扬在心里呐喊道：太无耻了！

　　苏姐己慵懒地扯起红绸，若无其事地说道：“你输了呢。香蔻儿，取来卖身契让他签了。从今往后，他就是家里豢养的奴隶了。”

　　程宗扬表情像涂了层水泥一样僵硬。

　　苏姐己笑吟吟瞥了程宗扬一眼，“怎么？你这奴才不服吗？”

　　程宗扬大声道：“我跟你再比一次！”

　　苏姐己舒展了下腰身，娇躯曲线毕露，娇笑道：“妾身可不想比了。这次如果不是妾身运气好，险些就让你赢了呢。凝羽，起来吧。”

　　泄过身的凝羽软绵绵躺在春凳上，裸露的下体汁水淋漓，湿淋淋满是淌出的淫水阴精。她勉强撑起身体，一脚踩到地上那根湿透的按摩棒，脚下一滑，跪倒在地毯上，浑圆的臀间又滚出一股液体。

　　苏姐己挑起唇角，鄙夷地斥笑道：“一个姑娘家，在男人面前光着屁股，浪得滴水，好不知羞。还不滚出去。”

　　凝羽抱起衣物，跟枪着离开，脚步像踩在棉花上一样虚浮。

　　小婢已经拿来文书笔墨，摊开放在程宗扬面前。小婢抬头去看他的脸色，程宗扬狠狠一瞪，香蔻儿小脸顿时红透了，垂着头不敢作声。

　　程宗扬咬牙切齿在文书上签上名字，心里又是恼火，又是气恨。

　　苏姐己接过文书看了看，“程宗扬……好难听的名字。香蔻儿，带他去柴房住了，明日往管家那里点过卯，再安排住处。”

　　程宗扬板着脸道：“多谢夫人！”

　　苏姐己道：“这是主子的恩典，当然该谢，你这奴才倒知道礼数。”

　　程宗扬气怵怵地拿起背包，俯身去捡那支按摩棒；手指还末碰到，苏姐己纤手一招，按摩棒便飞了起来，落在她手中的丝巾上。

　　程宗扬叫道：“那是我的！”

　　苏姐己惊讶地睁大眼睛，“连你这奴才都是本夫人的这东西自然也是本夫人所有，哪里还是你的？”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然后露出一个不怀好意地笑容。他低下头恭敬地说道：“一点薄物，请夫人笑纳。有一事奴才要禀明夫人：这神具一念过咒语，就失去了禁咒，任何人都可操控。如果要让它转动，只需在神具下连按三次即可。”

　　苏姐己像是没有听到，她用丝巾包住湿透的胶棒，扔在榻上，一面嫌弃地说道：“好脏的东西。香蔻儿，带他去吧。”

　　小婢领着程宗扬离开主楼，从楼后的月洞门来到一处偏院。

　　那果真是一间柴房，周围四处漏风，门口别说房门，连条草帘都没有。房内一半堆着干草，一半是劈好的木柴。

　　“你今晚就睡这里好了。记得啊，天亮前就要去点卯，误了时辰可是要受罚的。”

　　香蔻儿一面小声说着，一面脸红红的，不敢抬头。

　　程宗扬本来一肚子气，看到她娇俏的羞态，倒觉得好奇。

　　“你在这里做什么的？”

　　香蔻儿小声道：“我是夫人的贴身奴婢。”

　　“这间商馆都是你们夫人的吗？”

　　“我们老爷很早就过世了……”

　　香蔻儿声音小得像蚊子，双手拧着──一只娇黄的丝帕，那种面热心跳的样子，让程宗扬感觉自己就像一只大灰狼，盯着一只鲜嫩的小白兔不住流口水。这丫头实在太小了，差不多是个还在上小学的女生。把手伸过去，他会有罪恶感的……“呀！”

　　香蔻儿小小的惊叫一声，拿着丝帕的小手掩住口，明亮的眸子怯怯地看着肩头上多出来的手掌。

　　程宗扬也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伸出手，抓住香蔻儿柔嫩的肩头。这小丫头，身子还真又软又滑……程宗扬尴尬地放开手，为了补救自己的形象，他顺势拍了拍香蔻儿光滑的小脸，像一个不怀好意的大叔一样，夸奖道：“小妹妹真可爱。”

　　香蔻儿一边后退，一边讷讷地细声道：“夫人还没睡呢……”

　　说着她脸色通红地转身跑开。程宗扬还没明白过来，小丫头的身影已经消失了。

　　这个世界太疯狂了，这么小的女孩就急着要做女人了吗？

　　看着那堆乱糟糟的干草，程宗扬为自己失去的良机后悔不已。

　　那小婢明显是春心已动，如果不是自己装好人，这会儿已经把她压在草堆上了。程宗扬是个守法公民，但在这个陌生的世界里，并不介意尝试一下禁忌的味道，更何况……这个荒唐的世界似乎没有禁忌这回事。

第十章 高潮

　　月过中天，四周一片寂静。

　　来到这个世界之后，程宗扬最不习惯的就是失去了清晰的时间。在以往世界里时间随处可见，在这里却无从知晓，只能靠太阳和月亮的位置，大致区别白昼与夜晚，上午与下午。看月亮的角度，现在已经是后半夜了吧。程宗扬不确定地想着。他把头枕在手上，眼中毫无睡意。

　　回忆起这些天的经历，就像梦一样不真实。原本应该飞往上海的自己，莫名其妙地穿越到这个世界。看到了半人半兽的巨人，目睹了罗马军团与六朝军队的大战，经历了好友的意外死亡，又撞到两场艳遇。

　　这样算来，这次狼狈的穿越并不是特别难以接受──单是月霜和阿姬曼这两个美女，就值回票价了。

　　最初发现自己穿越时的惶恐已经平淡了许多，程宗扬现在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问题：自己要靠什么生活？

　　第二个问题：往后要做什么？

　　穿越的前辈很多，但相当一部分穿越时直接附体在某个贵人身上，什么帝王将相、王妃公主，最差也是个富家少爷，生活根本不成问题，只要混个痛快。这些前辈的经验对程宗扬全无用处。

　　另外一些情况和自己相似，属于整个人原封不动穿越的类型。在段强的转述中，这些人依靠自己的知识和智慧白手起家，不仅解决了吃饭的问题，还创造了属于他们的光辉历史。听段强钦羡的口气，显然是把这些前辈当成了穿越者的楷模。

　　但那些人不是具备某方面的专长，就是运气好到逆天。想造玻璃就造玻璃，想高炉炼钢就高炉炼钢。那恢弘磅码的气势和《圣经》开头有一拼──他说要有炸药，于是就有了炸药；他说要有盘尼西林，就有了声尼西林；他说天下的美女要聚在一处，充实他的后宫，事就这样成了。

　　程宗扬考虑了一下，自己可能还没有这样逆天的力量。别说玻璃，他连一枚扣子都不知道怎么造。

　　的确，程宗扬生活在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自己所接触过的文明技术，对于这个世界来说，就像神蹟一样炫人耳目。他可以坐在家里，与世界任何一个角落的人交流，了解对方的想法，听到对方的声音，甚至看到对方的相貌。

　　人们可以不费一点力气地周游整个世界，从天空飞过高山与大海。医生们能把断掉的肢体重新接回，甚至可以从一个细胞复制出一个完整的生物体；技师们开发出一分钟射击三十万颗子弹的枪枝，可以让一个王国的军队灰飞烟灭，更不用提可以抹掉一个国家的核子武器。

　　科技的发达，让种种神话变成现实。程宗扬就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里。

　　可是程宗扬仅仅是这些产品与技术的使用者。知道用枪枝会比弓弩更容易地杀死敌人，但不知道怎么做出一把手枪，更不用说适合枪枝用的弹药。身边电能的应用无处不在，却不懂得怎么发电，更不知道怎么制造那些电器。

　　他学过化学的元素周期表，知道这个世界是由原子构成的，却不知道那些元素出自哪里，由原子组成的种种物体都有什么用途。他会求二元二次方程式、填字谜，知道地球是圆的，化石是远古遗迹，树木在地下变成煤，石油中能够提炼沥青，塑胶的出现改变世界……但程宗扬一种制作方法都不会。比如最简单的火柴，他知道火柴头外面包的是红磷，但火柴盒上面涂的就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了。

　　在这个异时空的夜晚，程宗扬终于认识到，自己长期以来所接触到的各类信息，仅仅是一些肤浅的常识，而不是能够改变世界的知识。

　　好吧，至少我可以当一个科技上的先知，告诉工匠们什么可以实现，而什么技术完全是错误，没有出路的。程宗扬这样安慰自己。

　　但程宗扬很怀疑，有没有哪家作坊会聘请一个只会说空话的家伙，毕竟他所具备的常识和这个时代至少相差了一千年。没有知识的积累，这个时代的工匠不可能在他一句话的空洞说明下，凭空就造出钛锰合金。

　　比如那根按摩棒，自己还带有样品，但那些矽胶、电池、电线外面的绝缘体，就不可能被模仿出来。

　　程宗扬叹了口气，死了这条用技术吃饭的心。毕竟自己是文科生，与那些传说有着丰富理科知识的超能穿越者专业不同。

　　文科呢？是否有机会？

　　在程宗扬所处的时代，文化的发展同时惊人，一个受过专业训练的历史学家会比李白更了解他所处的唐代，比苏东坡更了解宋代；人类所有的文字典籍都被转化为数字，用一颗硬碟就可以全部装下；历史上最博学的智者，也不会比强大的搜索引擎更渊博。

　　出于个人爱好，程宗扬对历史略有了解。据说曾经有一位穿越者，就是文科的高材生，利用自己的文科知识，由文化宗师一跃成为权臣，改写了历史。

　　预言更是穿越者的酷爱，这就好比预先知道号码再买乐透，看了第二年的股市表现再去选股，先开枪，再往墙上画靶子，想不中都难。

　　不幸的是，程宗扬面对的这个世界，和他所了解的历史只能说似是而非。

　　这个世界用着他所知道的语言和文字，有他听说过的历史人物。可参加特洛伊之战的阿伽门侬成了凯撒的儿子，纣王妖艳的宠妃变成了一间商馆的老板；连罗马与汉军的战争，这种历史上完全没有发生过的桥段都出现了。

　　用程宗扬所了解的那点历史知识，想掌握这个颠倒错乱的时空，就像是拿一把汽车钥匙去开保险箱，完全不对路。直到现在，程宗扬也不知道六朝是哪六朝，更不懂秦国为什么能和唐、宋并存于一个时空，在同一片大陆相安无事。

　　这是一片神奇的大陆，程宗扬只好这样告诉自己。

　　面对这样一片神奇的大陆，雄心勃勃的穿越者都会把征服当作自己的梦想。他们会积蓄实力，用科学方法训练出一支现代化的军队，然后横扫天下，江山美人、权柄声望一网打尽。

　　假如说最开始程宗扬还有类似的雄心壮志，现在也消失得无影无踪。

　　来到这个世界的第一天，程宗扬见到了王哲，更目睹他麾下的天武、天策、天霁军团。程宗扬不相信自己会是一个比王哲更出色的统帅，更不相信如果让自己带领一支军队，能比那些坚如磐石的军队更强悍──即使面对坦克，他们也会毫不犹豫地迎上前去，把它踩平吧。

　　尤其是见识过那场与罗马军团的血战之后，程宗扬对战争有着深深的恐惧和厌恶。他不想再看到那些钢铁般的汉子勇敢地相互厮杀，用鲜血染红原野上的青草和黄沙。

　　即使自己能够像一个强者那样去征服，去实现自己的野心，程宗扬也不愿意因为自己个人的欲望把这些勇士们变成青草下的枯骨。他们本来应该是强壮的丈夫，可亲的父亲。

　　也许，我终究只是个平凡的小人物吧。程宗扬苦笑着想到。

　　不过有哪个小人物会像自己一样，刚签过卖身契，睡在柴房的干草堆上，还在思考是否要征服天下的大问题呢？

　　程宗扬拍了拍额头，还是考虑一下明天怎么应付那个妖妇吧。

　　想到姐己妖艳的媚态，程宗扬就禁不住胯下发紧。不愧是华夏五千年第一妖姬，那艳妇一颦一笑都媚态横生，有着勾人心魄的诱惑力。看她对男性的态度，这妖妇肯定是个控制欲极强的女人。她不相信男人，对身边的女侍卫长也未必有几分信任──她居然毫不在意地拿凝羽打赌，让自己演示按摩棒的神蹟。

　　程宗扬想起凝羽颁长白滑的肉体，有些后悔当时没有多摸几把，想必苏姐己也不会反对。

　　还有阿姬曼……程宗扬心头像被毒蛇咬了一口，隐隐抽痛起来。

　　现在程宗扬已经知道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孙疤脸和戈龙等人一起，专盯着那些走投无路，到当铺典当的异乡人，暗中把他们掳为奴隶，然后借着商馆的名义私下贩。

　　很不幸，自己也成为了这些人的猎物。

　　大概在自己被囚在商馆别院地牢的时候，苏姐己发现当铺收到的货物，派人追查典当者。戈龙等人听到消息，以为贩奴的事情败露，于是叫来阿姬曼，让她骗自己逃跑，好以逃奴的名义杀掉自己。

　　阿姬曼正是这样做的。自己毫无戒心地听信了她的话，逃出地牢，随即被戈龙等人围住。若不是凝羽正好赶到，自己的尸体这会儿都已经冷了。

　　程宗扬不明白的是，阿姬曼既然要杀自己，为什么要主动跟自己做爱？仅仅是因为怜悯？认为自己是一个快要被杀死的人？

　　还有她的血迹和红褐色的头发……程宗扬脑际一闪，捕捉到一处关键所在。他终于明白阿姬曼为什么会这样做了。

　　就在这时，远处传来一个奇怪的声音。

　　那声音仿佛是从地下传来，带着无比的压抑感，在夜风中忽隐忽现。若不是此时夜深人静，程宗扬又有了粗浅的修为，也无法听到。

　　程宗扬屏住呼吸，心头慢慢绷紧。当他的心神集中在听觉上时，那声音仿佛又近了几分，越发真切起来，隐隐还听到水滴的轻响。

　　程宗扬好奇心起，悄悄从草堆上爬起来。

　　柴房一侧，有座废弃的假山，屿绚的怪石聚在一起，在月色下投出浓黑的剪影，仿佛一群凶狞的怪兽。那声音就是从假山下传出。

　　程宗扬小心翼翼地朝假山走去。走近时才发现那假山规模竟然不小，因为没有人打理，一些岩石颓圯下来，石缝间杂草丛生，面积显得更大。

　　顺着声音传来的方向，程宗扬爬过假山，在岩石间找到一个狭窄的入口。这里本来是一个山洞，但一块巨石滚落下来，将洞口堵住一半，只留下一个狭窄的缝隙。

　　那声音愈发清晰，断断续续从洞中飘出。程宗扬壮起胆子，弯腰钻进山洞。

　　绕过一块折断的屏风石后，程宗扬看到一片雪白的月光。

　　几块巨大的岩石斜指天际，组成一个三角形的穹顶。一缕月光从岩石缝隙间透入，潮湿的岩石上泛起淡淡的水光。那些细微的细迹凝聚在低垂的石尖上，渐渐变大，最后凝成一滴水珠坠落下来，溅在洞内一座方形的水池内。

　　轻微的水声在洞内回荡，引出一声压抑的低叫。一个女子伏在水池边，两手抓着池侧的条石，长发散乱。水珠不断滴下，她洁白的脖颈也随之左右摇摆。

　　月光从三角形的石隙中照射下来，映出那女子雪白的屁股。她衣物零乱扔在地上，双膝跪地，大腿间紧紧夹着一根石柱，又圆又翘的屁股高高耸起，白滑的臀肉上湿淋满是汗水，在月光照射下白花花一片。

　　她一边拼命摇头，一边用耻骨顶住石柱边缘，獗着屁股用力磨擦，喉中不时发出含混的叫声。

　　程宗扬瞪大眼睛。他这才想起来，凝羽服下摇头丸，到她离开，只有十五分钟。而通常情况下摇头丸的药效这时才开始发作，一直持续六个小时以上。也许是那种红色药丸的原因，凝羽服药后症状出现得更早，那一次高潮显然没有缓解药物的压力。

　　关于摇头丸的效力，程宗扬曾经听说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个倒霉的家伙刚服过摇头丸，准备好好嗨一把，不幸遇到停电，只好拧开水龙头，听着水滴声摇了一夜的头。

　　凝羽的状况与他差不多。何况还服了麻古──那是已知药物中催情效果最强的一种，据说在一块鲜肉上放两颗麻古，两小时之后鲜肉就被烤熟。在药效驱使下，这个冷若冰霜的侍卫长几乎是下意识地来到这个废弃的假山岩洞里，对着水滴，光着屁股，一边摇头，一边自慰，臀下那根石柱已经被淫水湿透。

　　程宗扬正睡不着，这会儿看到凝羽两腿夹着石柱，高翘着雪白的屁股，充血的性器在石柱光滑的顶端来回磨擦，性欲顿时高涨起来。

　　刚才拿按摩棒插她的肉洞时，程宗扬已经充满绮想，有心把她搞上手，当下也不客气，直接走过去，在她白生生的屁股上拍了一掌。

　　清脆的肉响在岩洞内震荡着散开，失神的凝羽没有回头，而是低叫一声，本能地翘起屁股，湿腻的蜜穴中淌出一串液体。

　　程宗扬抓住凝羽紧凑的臀肉，对着她滴水的淫穴深深干了进去。

　　阳具刚插进蜜肉，程宗扬就烫得浑身一抖。凝羽体温高到夸张的地步，就像一只燃烧的火炉，难怪会出了这么多汗。

　　被肉棒突如其来地一插，凝羽也是浑身颤栗。她无意识地摇着头，滚热的肉穴猛然收紧，挤压着程宗扬的阳具，像一张柔滑的小嘴，在他肉棒上拼命吸吮。

　　程宗扬把阳具深深插到凝羽体内，直到顶住阴道尽头那团滑腻的软肉。他屏住气，在凝羽花心上狠狠捣了几下。凝羽立刻被干得浑身乱颤，蜜穴叽叽咛咛往外冒水。

　　程宗扬用力挺动几下，然后按住凝羽的屁股，“剥”的一声，把阳具拔了出来。凝羽喉中发出一声兴奋的叫声，头颈摇摆着，乌亮的发丝在颈后飘舞，在她肩头，有一个淡红的月牙状痕迹。

　　程宗扬一手伸到她身下，抓住她坚挺的雪乳拧了一把，一边摸到她乳尖，把那颗发硬的乳头挟在指间，用力揉搓。凝羽肉体的反应愈发激烈，浑身的雪肉都仿佛在颤抖。

　　程宗扬也不管她是否能够听到，在她耳边说：“凝羽侍卫长，你的奶头我也摸过了，你是不是要把它们也擦干净？还有你的小肉洞，刚插过还挺紧……记得把最里面也洗干净，免得有让你恶心的男人味道。”

　　凝羽似乎产生了一点微弱的意识，她一面摇着头，一面抬起手，想推开程宗扬正在她乳头上捏弄的手指。但凝羽力气小得出奇，颤抖的手指扳住程宗扬的手掌，却怎么也推不动。

　　程宗扬想起来，这丫头经脉什么的都被封住，这会儿多半还没有解开，浑身都没有力气，胆子顿时又大了几倍。他分开凝羽的双腿，迫使她阴部向后挺出，然后压住凝羽圆润的屁股，在她体内大力抽送，一边双手各抓住她一只乳房，像揉着粉滑的雪团一样来回凝羽一边摇头，一边小声哭泣着低叫道：“爹爹……”

　　程宗扬没有多想，心里嘲笑道：这就干得哭爹喊娘了？

　　“冰美女，你又该高潮了。”

　　程宗扬觉察到凝羽体内的异状，他这次没有拔出，而是深深插在凝羽震颤的蜜穴里，挺着阳具，在她喂内来回搅动着，顶弄她的花心。

　　肉穴中火热的蜜肉开始痉挛着收紧，阳具插在里面，能感觉到她体内一波一波潮水般的快感。程宗扬扒开凝羽紧凑的臀肉和收紧的阴唇，将阳具插得更深，直直顶在她肉穴更深处。

　　凝羽白滑的臀肉敞分着，阴道间歇性地抽动起来。不多时，一股暖热的黏液从体内喷溅出来，浇在程宗扬鼓涨的龟头上。阴道内的蜜肉同时挤压过来，从阳具根部一直掠到龟头，然后又是一波。

　　那种超乎寻常的快感，让程宗扬阴囊也为之紧缩，阳具不安地挺翘起来。他连忙吸了几口气，然后按住凝羽的屁股，在她高潮的穴内一阵猛干。

　　凝羽这次高潮更加强烈，直到程宗扬忍不住射精，她白嫩的屁股还在抽播。程宗扬将精液全部射入凝羽的花心，等射精的律动平息，才吃力地拔出肉棒。凝羽下体发出一声湿泞的腻响，一股黏液随之涌出，淫水夹着阳精，泄得满腿都是。

　　程宗扬喘着气，放开凝羽的身体。

　　已经高潮的凝羽不再磨擦阴阜，头颈却还在摇摆。看她的样子，只怕真要摇到天亮了。

　　程宗扬阳具湿淋淋沾满淫液，干脆脱下凝羽的鞋子，捧起她白嫩的脚掌，夹住自己的肉棒，把精液、淫水都抹在她脚上。

　　凝羽没有挣扎，即使想挣扎，也没有力气。她雪白的屁股已经被程宗扬干得发红，臀间一片狼籍。程宗扬想了想，拿过她的衣衫，帮她把下体抹拭干净。然后把外衣披在她赤裸的胴体上。

　　“别摇了，早点睡吧。”

　　“爹爹……”

　　凝羽发出细微的抽泣声，尖石上的水珠滴下，在池中溅出一圈涟漪。凝羽月光似的俏脸映在水中，神情间充满了羞耻的哀伤。

第三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3.jpg></center>

苏妲己夺走程宗扬的“神具”却意外给程宗扬制造了机会，程宗扬又会如何替苏妲己解决目前的窘境呢？再次与苏妲己交手，程宗扬能够摆脱奴隶身分吗？

程宗扬用重金买下了阿姬曼，却撕掉她的卖身契，究竟程宗扬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程宗扬到采石场挑选前往南荒的奴隶，没想到竟遇见了水浒英雄武松，面对这小说中的打虎英雄，程宗扬忍不住想拉拢这个超级保镖？

醉月楼里巧遇西门庆，把酒狂欢之下，西门庆说的尽是让程宗扬摸不着头绪的故事，到底金瓶梅中的多角恋到这个世界变成什么样的情况？

第一章 戏弄

　　“现在我传你一篇口诀，然后有三事相托──你可记得么？”

　　“让我想想……”

　　“一件是锦囊……清江玄真观……一件是苍澜太泉古阵……”

　　“还有一件……”

　　程宗扬想起来了──守护好岳帅后人。可月霜多半只想杀死我吧？

　　不过那丫头吃过摇头丸，趴在地上摇头摆臀的样子还真骚……阳具插进去，不用动，她就自己扭着屁股把它套弄出来。那滴水的小穴又滑又紧……

　　咦，好像有些不对。这个光屁股的女人，不是月霜……

　　“公子！公子！”

　　天还没亮，香蔻儿的叫声就打破了程宗扬的美梦。

　　程宗扬从梦中被吵醒，不耐烦地翻了个身，用衣袖盖住耳朵。

　　“公子！公子！”

　　小婢用力摇着程宗扬的肩膀。

　　程宗扬闭着眼，不耐烦地说道：“我是商馆的奴隶，不是什么公子！”

　　香蔻儿不由分说地扯起他的耳朵，大声道：“夫人叫你！”

　　这一声终于把程宗扬吵醒，他睡眼惺忪地坐起来，“有什么大不了的，这时候来叫我？去南荒还差这点时间？”

　　“快点吧！”

　　香蔻儿用力推着他。

　　程宗扬一肚子的不乐意，昨晚他可是辛辛苦苦忙了半宿，刚躺下没两个时辰就被拽起来，难免心里有气。

　　在香蔻儿的催促下，程宗扬终于爬起来，来到苏妲己居住的画楼。商馆的女主人此时还没有起身，只让他在外面等着。

　　这一等又等了半个时辰。小婢香蔻儿给他递了杯香茶，就掩门退了出去，想找个人说话也没有。程宗扬靠在椅子上，一手支着下巴，脑袋一勾一勾地又睡了过去。

　　朦胧中，一个妩媚的声音响起，“公子……”

　　程宗扬擦了擦嘴边的口水，睁开眼睛，只见一名媚艳的妇人正倚在卧房门外的花架上，笑吟吟地看着自己。

　　苏妲己乌亮的长发盘成云髻，身着盛装。她上衣是用朱红色的丝绸精心裁制而成，宽大的襟领像百合花瓣一样高耸着翻开，上面绣满云丝状的花纹。精美绝伦的襟口间，露出胸前雪白的肌肤。下身是一条艳丽的红裙，长长的裙摆拖在丝绒地毯上，迤逦生姿。

　　程宗扬打着呵欠道：“夫人起得好早，真是辛苦了。”

　　苏妲己用纤指攀着一枝芍药在鼻下轻轻嗅着，漫不经心地说道：“公子睡得可好？”

　　急急忙忙把自己找来，尽说些废话。程宗扬道：“托夫人的福，本来睡得好好的，还没醒就被人叫起来。”

　　苏妲己嫣然一笑，耳下两枚翡翠坠子垂在腮侧，一荡一荡，在她雪白的脸颊上映出两片翠绿的光泽，那张白滑如玉的瓜子脸更显得妖媚无比。

　　“妾身请公子来，是想知道公子往南荒去，可要准备什么东西？”

　　程宗扬打起精神，“要几个押货的人。不需太多，三四个就足够了。”

　　鬼知道霓龙丝在什么地方，人少一些，自己要逃走也方便些。

　　可苏妲己似乎早料到他的心思，“三四个人未免太少。商馆里有几个长年走南荒的，让他们随你一同去。再则南荒部族众多，难免含有衡突，凝羽在我身边也没有事做，叫她也同去好了。另外你再去挑些力气大，能走路的奴隶，路上好办事。”

　　其他的倒也罢了，让凝羽跟自己一同走，程宗扬又是高兴，又是担心。那丫头被自己搞上手，路上说不定还有便宜可占。不遇有她跟着，自己想逃走就没那么容易了。

　　“全听夫人吩咐。”

　　这本来是句平常话，苏妲己听到，身子却忽然一颤，攀着花枝的撇指猛然拧繁，指间花茎折断，那朵盛开的芍药低垂下来。她扶着花架，红裙轻颤，似乎里面的双腿在微微颤抖。

　　就在这时，程宗扬听到一个隐约的声音，仿佛是马达震勤的嗡嗡声。程宗扬恍然大悟，明白这妖妇为什么一大早把自己叫来，却只是聊天打屁。

　　抱着看好戏的心情，程宗扬皱起眉头，思索着道：“如果人多的话，这一路花费可不少。要有焉匹、运货的车辆，还要有帐篷、粮食、衣物……”

　　苏妲己打断他，“这些自然是要配备的。公子不必多虑。只是……”

　　苏妲己松开花枝，“公子擅长南荒的巫术，可知道那支神具的来历？”

　　程宗扬胡诌道：“那神具是我从南荒深林中的一个部族得到的，传说是南荒魔神的分身。只要依术念咒，南荒魔神就会附身在神具上。幸好我学过咒语，才花费重金把它买来。”

　　苏妲己道：“不知公子的咒语是从哪里学来的？”

　　程宗扬咳嗽一声，“那是很多年以前了，有天我在路上走……”

　　程宗扬正拿着烧饼，蹦蹦跳跳地穿过马路。一名背着九个麻袋的乞丐突然出现，挡在年少无知的程宗扬面前。

　　“靓仔！我看你骨格清奇，相貌不凡，有一道灵光从天灵盖冲出，乃是万中无一的咒术天才！这里有一本《南荒秘咒》记载着这个世界上最强大、最神秘、最恐怖的禁咒！只要一点钱就卖给你！”

　　苏妲己道：“他要多少钱？”

　　“十个铜铢。”

　　“十个铜铢？”

　　苏妲己有些失神。

　　“哦，我身上只带三个铜铢，所以他把我的烧饼也要走了，交给我一本《南荒秘咒》”

　　苏妲己呆了一会儿，“你就是这样学会南荒的巫术？”

　　程宗扬谦虚地说道：“一点皮毛而已。”

　　苏妲己这会儿没有心情探究他话里有几分真假，急忙道：“那你可知道如何破解咒语？”

　　看着苏妲己着急的样子，程宗扬几乎笑破肚皮，他靠在椅背上，笑咪咪道：“那要看夫人想破解的是什么巫术了。”

　　苏妲己颊上升起两片红云，水汪汪的媚眼中露出一丝妖淫的媚意，玉齿咬着唇角，腻声道：“知道了还问。”

　　程宗扬愕然道：“夫人不说，我怎么知道？”

　　苏妲己踌躇半晌，含羞道：“那支神具……妾身放进去……取不出来……”

　　程宗扬好不容易忍住笑意，“放在什么地方了？”

　　苏妲己身子轻颤起来，“就是那里……”

　　程宗扬搓了搓手掌，“让我看看！想个法子！”

　　苏妲己欲言又止，她羞眉微颦，满脸红晕，那枝折断的芍药花在她鬓侧摇曳着，洒下湿媚的香气。

　　程宗扬站起身，若无其事地拍了拍衣袖，“既然夫人没有什么事，奴才就先告退了。”

　　说着作势要走。

　　“等等！”

　　苏妲己叫住他。

　　程宗扬转过身，看着这个几乎站立不稳的艳妇。“死奴才……”

　　苏妲己唇角翘起，飞了他一个白眼，然后拉开腰间的狐皮。

　　狐皮下是一条鹅黄的丝绦，上面还系着一角白巾。妖艳的美妇解开裙带，两手挽住裙腰，将华丽的红裙褪到臀下，颤声道：“就是这里了。”

　　一条洁白的丝巾缠在美妇腹下，丝巾底部已经被淫水湿透，正不断渗着水。她两条丰腴的大腿紧紧贴在一起，能清楚看到她两腿中间，一个粗大的圆柱体顶起丝巾，正在她腿缝间不停旋转。失去丝巾的束缚，按摩棒旋转的力度立刻强了几段，苏妲己娇喘道：“快……快让它……停下来……”

　　程宗扬一点都不着急，他翘起腿，摆了个舒服的姿势，口里道：“我说夫人怎么总站着，原来是坐不下来。站那么远，我怎么能看得到？请夫人走近一些，让奴才仔细看看。”

　　苏妲己无奈之下，只好脸色绯红地双手提起长裙，大腿紧紧并着，夹住腿间转动的物体，一步一颤地走过去，立在程宗扬面前。短短几米的距离，她却走得千辛万苦，两脚软得似乎随时都会跌倒。

　　程宗扬歪着头看了半天，然后道：“解开吧。”

　　苏妲己气得变了脸色：既然要解开，你还看那么久干嘛？但程宗扬接下来的话，让她忘了生气。

　　程宗扬一脸郑重地说道：“神具被东西包着，戾气没办法发散，只会越来越盛。”

　　苏妲己连忙松开长裙，解下腰间鹅黄的丝绦，将湿透的丝巾扯了下来。

　　电机的震动声顿时变得清晰，一支湿淋的黑色胶棒从艳妇下体猛然跃出，嗡嗡作响转动着滴下清亮的液体。艳妇的丝绸红裙滑落在地，赤裸着两条白玉般的美腿立在程宗扬面前。她下体已经湿得一塌糊涂，肥白的阴阜沾满淫水，湿透的阴毛一缕缕贴在白嫩的雪肉上，柔滑又乌亮，嗡嗡作响地在她小穴里震颤不已。

　　看到苏妲己狼狈的样子，程宗扬心里得意万分，他拍了拍座椅，“把腿抬起来。”

　　苏妲己脸色绯红地晬了一口，然后乖乖抬起腿，白滑的纤足踩在椅面上，将下体挺到一脸坏笑的程宗扬面前。

　　虽然已经被按摩棒搞得淫水直流、狼狈不堪，苏妲己仍努力摆出女主人的架子，恨声道：“尽管看……看好了……若不想出……办法来……看我怎么……收拾你这……奴才……”

　　口气虽然很凶，但她那副腿软身颤的娇态，显然没有多少说服力。程宗扬也不理会，只埋头研究她的下体。那根粗大的按摩棒几乎完全钻入苏妲己体内，只露出短短一截。艳妇丰美的性器不知被按摩棒插了多久，滑腻的阴唇被粗圆的棒身撑成圆形，像一张娇媚的小嘴，紧紧含着那根布满颗粒的胶棒。汁液淋漓的淫肉红艳艳朝外鼓起，随着胶棒的转动微微蠕动着。

　　程宗扬摸着下巴道：“这神具在夫人身体里面插了多久？”

　　“三……四个时辰……”

　　那就是六七个小时。被这根按摩棒用最大功率干了整整一夜，难怪这妖妇会着急。不过这妖妇的小穴还真强，被干了一夜也没有发肿，只微微有些充血。但看她两腿发软的样子，只怕整个阴道都被按摩棒震得酥麻。

　　这妖妇下体被淫水湿透，白腻的肌肤沾满水光，显得晶莹而又滑嫩。那片淫肉更是红腻如脂，艳光夺目。

　　程宗扬好不容易强忍下想去触摸的冲动，问道：“夫人高潮了吗？”

　　“什……么高潮……”

　　“就是泄了身子。”

　　“泄……泄过……”

　　“泄了几次？”

　　“四……四次……”

　　“什么时候？怎么泄的？”

　　苏妲己娇媚的俏脸露出一丝羞怒，“这……也要……问么……”

　　程宗扬板起脸，看着这名羞恼的艳妇。苏妲己咬紧牙关，那胶棒仍在不停转动，布满颗粒的棒身在她蜜腔内敏感的肉壁上无休止地刮磨着。挣扎片刻，最后苏妲己只好屈服。

　　“公子走后……妾身就……就把它放进去……只……只半个时辰……便泄了身子……”

　　苏妲己羞媚地叙说道：“妾身想取它……取它出来……它……却在里面生了根……怎……怎么也拔不出来……每……每拔一下……反而又深了几分……妾身一急之下……就……就又泄了身子……”

　　“妾身……不敢再拔……就留它在里面……谁知它却……停……停……停不下来……妾身禁不住……又……又丢了一次……”

　　“公子来……的时候……妾身勉强起来……刚走到门口……便泄了……连小衣也……湿……湿透……只好重新换过……”

　　艳妇咬着鲜红欲滴的唇角，伴随着体内连续不断的嗡嗡声，一脸羞媚地历数自己如何被按摩棒搞到高潮泄身的丢脸经过，那种媚艳的羞态，让程宗扬胯下禁不住一团火热，阳具硬邦邦地挺了起来。

　　程宗扬清了清喉咙，“夫人泄了三次身……”

　　苏妲己羞答答地纠正道：“是……是四次……”

　　“哦，我在这里等的时候，还有一次。我说怎么让我等了这么久，坐得腰酸背痛。原来夫人在里面快活地泄了身子。”

　　程宗扬转口问道：“不知道夫人泄了多少？”

　　苏妲己半是恼怒半是羞涩地狠狠白了他一眼，然后道：“小……小衣湿透了……两腿都……都是软的……你快……快些！妾身……”

　　苏妲己的表情几乎快要哭出来。

　　程宗扬手指敲着桌子，郑重其事地说道：“夫人既然泄了四次身，不知道这支神具射过几次？”

　　苏妲己妖媚的杏眼瞪得大大的，樱唇张成圆形，显然没想到这支令她吃尽苦头的神具居然也要射出来。

　　程宗扬大叹一声，“夫人只记得自己快活！一连泄了四次，却不记得让神具快活！难怪它不愿出来！”

　　苏妲己咬紧牙齿，胸口起伏片刻，硬生生地忍住下体一波波想要泄身的冲动，寒声道：“死奴才！这神具也会出精吗！”

　　能模拟射精的按摩棒也有，但不是这一支。程宗扬煞有其事地说道：“夫人有所不知。这神具是以南荒巫术制成，本体是南荒赫赫有名的魔神。夫人泄了四次身，却没有让魔神发泄出来，魔神自然发怒，不愿从夫人体内出来。”

　　下体那支嗡嗡作响的神具不知震动到哪个敏感点，使苏妲己腿一软，几乎跪在地上。她放下女主人的架子，拉住程宗扬的手臂，软语央求道：“公子……给妾身……想……想个办法好吗……”

　　程宗扬揉了揉耳朵，又摸了摸耳朵，摆出一副为难的表情，沉默不语。苏妲己眼圈发红，泫然欲泣地颤声道：“再……再不拔出来……立女身的性命都……都难保了……”

　　程宗扬沉思着，缓缓伸出手指。

　　“六十个金铢。”

　　“什么？”

　　程宗扬一脸无辜地说道：“我可不是敲诈啊。算是给我预支的工钱吧。每个月十个金铢，我先预支六个月好了。”

　　苏妲己咬牙切齿地说道：“商馆当铺的朝奉……每个月工钱是六个银铢！”

　　程宗扬并不担心苏妲己会翻脸，六十金铢虽然不少，但比起霓龙丝可能带来的利润，并不算高。况且眼前的状况也不容苏妲己不允。

　　程宗扬往椅背上一靠，“夫人再考虑一下，不合适的话那就算了。”

　　“就六十个金铢！”

　　昨天签卖身契的笔墨还摆动在案上，程宗扬把笔塞到苏妲己手中，“夫人写个条子，一会儿我好去支钱。”

　　苏妲己手指发颤地写完，咬牙切齿地说道：“快些……快拔出来……”

　　程宗扬收起纸条，然后道：“拔不出来。”

　　看着苏妲己要抓狂的样子，程宗扬连忙道：“除非神具先射出来。”

　　“那就快……快让它射出来！”

　　程宗扬两手一张，“它又不会射精。”

　　一串泪珠从苏妲己眼中淌出，挂在艳妇又尖又媚的下巴上，她梨花带雨地泣声道：“你若不……把它取出来……妾身……妾身……”

　　这会儿这妖妇真是着急了，也难怪，现在她已经被按摩棒干了四个时辰，差不多是八个小时，就算她天赋异禀，被这支大号按摩棒干这么久也承受不了。

　　程宗扬道：“现在还剩一个法子。”

　　苏妲己泪眼模糊地看着他。那按摩棒已经在她体内搅弄了一夜，这一晚自己使尽媚功，就是铁人也化了，可这神具却丝毫没有疲软之态。苏妲己万不得已，才找来程宗扬，只要能把这神具取出，就是三万金铢也给了他。

　　程宗扬道：“神具虽然不会射精，但只要有人在夫人身子里射了精，再把精液抹到它上面，神具会以为它已经射过精，就会息怒了。”

　　终于知道了破解巫术的方法，苏妲己不禁破涕为笑，神情又变得骚媚起来，“死奴才……想占妾身……便宜……”

　　程宗扬拍了拍手，站起身，边走边道：“夫人要找别的男人也行，奴才告辞了。”

　　刚跨出一步，程宗扬衣角就被人拽住。

　　“公子……”

　　苏妲己柔声说着，纤美的玉手伸到程宗扬腰间，轻轻挽住他的腰带。

　　空气中还飘浮着昨晚的余香，华丽的客厅内，四周垂着重重帷幕，形成一个隐密的空间。一名穿着奴仆青衣的年轻人靠在座椅上，满脸坏笑地喝着茶。在他旁边，一名姣丽的妖艳美妇赤裸着下体，跪在鲜红的长绒地毯上，她娇俏的瓜子脸上满是醉人的红晕，双腿轻颤着，腿间不时发出奇怪的嗡嗡声。

　　昨晚程宗扬用这支“神具”把冷若冰霜的凝羽搞到泄身，让苏妲己看得脸热心跳。她摆出主人的架式强行留下神具，等程宗扬走后便拿来一试。

　　这神具果然有趣，苏妲己把它纳入体内，按着程宗扬说的法子，在底部连按三下，便在体内转动起来。

　　这神具不需人力抽送，更不需如平常交媾般挺身奉迎，只要将它纳入体内，布满颗粒的棒身便在淫肉上恣意研磨，无处不至，那快感竟是苏妲己平生未遇。

　　苏妲己又惊又喜，不多时便丢了一次。正当她心满意足，待要取出神具时，却发现它仿佛在体内生了根，怎么也拔不出来，往外一扯，便撑得小穴生痛。

　　惊慌中，苏妲己又泄了一次身。她不知道这是程宗扬暗地使坏，连按三下，让她打开了按摩棒带有防滑脱功能的强制开关，若不关掉开关，就算电力耗尽，这按摩棒也拔不出来，只道是这神具上附的巫术使然。

　　苏妲己百般设法，那按摩棒非但没有取出，反而越进越深。情急之下，她一连泄了几次身，心里不由更加惊慌。若这神具在体内一味转动，再泄下去不免要损及元阴，不但平生修为付之东流，只怕还会伤及性命。

　　无奈之下，苏妲己顾不得羞耻，让小婢找来程宗扬，想探出破解神具巫术的办法。

　　程宗扬说的方法苏妲己半信半疑，不过他胸有成竹的样子，让这艳妇安心不少。

　　只要能解开巫术，取出神具，便让他在自己身子里出了精也是无妨的。

第二章 艳遇

　　解开程宗扬的裤子，一根火热的阳具立刻跳了出来，那浓郁的雄性气息，让苏姐己不由微微一惊。这奴才的阳具虽然粗壮，但也不算得出奇，只是它散发出来的气息颇不寻常，就像是阳光下茂盛的草原，充满了勃勃生机。苏妲己微微一怔，然后妩媚地瞥了程宗扬一眼，双手像抚箫一样扶住肉棒，弯下雪白的颈子，张开红艳的唇瓣，把龟头含在口中。

　　程宗扬不由自主地屏住呼吸。苏妲己唇舌柔滑之极，阳具仿佛被纳入一个湿腻的蜜腔中，被腻脂般的软肉紧紧包裹住。当她柔软的香舌从龟头滑过，在龟头下方的肉沟一挑，程宗扬舒服得浑身毛孔都仿佛张开，酥爽之极。程宗扬正靠在椅上，享受商馆女主人唇舌的服侍，厅外忽然传来一个冷冰冰的声音：“夫人。塞外的消息。”

　　苏妲己刚吮了几口，连忙吐出肉棒，擦了擦唇角，勉强克制住声一首的颤抖，“晚些……再说。”

　　凝羽顿了一下，“是左武军第一军团。”

　　苏妲己立刻改变了主意，“说。”

　　凝羽的声音像冰冷的泉水，不带任何感情地从门外传来，“王大将军出塞之后，每隔五日必遣人回塞上报讯。到前日已经失约两次。馆内得来消息，十日前大将军帐下曾有人以水镜传讯，说在草原中遇到拜火教祭司，此后便再无音信。如今城中已经传出流言，说左武军第一军团在塞外遇伏，全军覆没，王大将军身死。”

　　苏妲己露出惊喜交加的表情，“王紫阳死了？”

　　程宗扬心里也是惊涛翻滚。他亲眼目睹了王哲之死，看到他麾下的军团血战至最后一刻，但刚刚来到这个世界的程宗扬，很难理解王哲的死意味着什么。现在他隐约认识到，想必有很多人等待着这一刻、等待着王哲的死亡。

　　苏妲己欣喜的表情让程宗扬本能地生出一阵反感。与王哲相识的时间虽然很短，自己却受惠良多。无形中，程宗扬已经把王哲看作自己的良师益友，一个可以信任并且尊敬的人。

　　苏妲己道：“立即去探听……哎呀！”

　　苏妲己发出一声尖叫，身子像触电一样颤抖起来。

　　房门格的一声低响，凝羽道：“夫人？”

　　苏妲己脸色时红时白，战栗地说不话来。程宗扬道：“夫人现在有要事，命令你们都退下，离开院子。”

　　外面沉默了一会儿，凝羽冷漠地应了一声，转身离开。苏妲己咬住艳红的唇瓣，唇角不住发抖。她两手掩在腹下，细长的蛾眉颦在一起，楚楚可怜地看着程宗扬。体内按摩棒的旋转方向突然反了过来，分成两截的棒身在阴道内左右转动，带来强烈的震撼。

　　程宗扬道：“这神具是南荒魔神的分身，夫人既然用了神具，就该尽心尽意服侍魔神，为外事分心，难怪魔神会生气。”

　　苏妲己颤声道：“妾……身知错……了……求魔神……息怒……”

　　程宗扬一手伸在背包里，握住一个小小的物体轻轻一按。按摩棒重新沿着原来的方向转动起来，艳妇颦紧的眉头慢慢松开。程宗扬道：“把衣服脱了。”

　　苏妲己下身赤裸，只穿着那件上衣，她捏住衣角，脸上露出一丝犹豫。

　　程宗扬道：“夫人现在是在和神具的灵体交媾，难道夫人交媾的时候，还穿着衣服吗？”

　　苏妲己只好分开衣襟，将那条华美的衣裳褪到肘后，卸脱在地，然后解下胸衣。

　　她白美的玉体曲线玲珑，羊脂般的肌肤晶莹白腻，通体没有丝毫瑕疵，犹如一件精美的瓷器，在鲜红的毯绒间散发出迷人的光泽。

　　她丰挺的双乳程宗扬已经是见过的，雪腻的丰臀还是初见。她臀形浑圆，肥滑的臀肉白腻如脂，高翘着又圆又大，肉感十足。不过在衣内，她还贴身束了一条洁白的狐皮，白绒绒的毛皮一直垂到臀沟边缘，无法一睹雪臀全貌。

　　程宗扬猜测那条狐皮掩盖的肯定是她最后的秘密，如果揭穿，八成会被她灭口，当下只装作无所谓的样子，说道：“夫人穿这么厚，不怕热吗？”

　　苏妲己道：“妾身……少时受过风寒……习惯了……”

　　这妖妇应该是师帅的仇家吧？躲在五原城里，仗着白湖商馆女主人的身分隐藏起来。程宗扬暗暗想道。他不客气地占据了那张锦榻，然后道：“把春凳搬过来。”

　　苏妲己不好叫小婢进来，只得赤裸着白玉般的身子，一步一颤地走过去。由于腿间还插着按摩棒，她只能并紧大腿，走起路来腰肢一扭一扭，那张浑圆的雪臀颤微微抖动着，臀沟下不停滴着水，看上去淫艳无比。

　　好不容易把春凳拖到锦榻前，苏妲己两腿内侧已经淌满淫水，肌肤湿淋淋又白又亮。她娇喘着，那双白嫩的纤足带着淫靡的水迹，没在地毯的鲜红长绒间，不住地轻颤。

　　“怎么服侍伟大的南荒魔神，让魔神满意，夫人应该知道吧。”

　　苏妲己妖媚地瞥了程宗扬一眼，然后赤裸着身子仰面躺在窄窄的春凳上，分开双膝，露出被假阳具撑满的阴户，一边柔媚地向上挺起，一边富有韵律地耸动着雪臀，乖乖做出与人交媾的样子。她腰肢纤软，屁股却肥滑圆翘，丰腻之极，与纤细的腰身形成强烈的反差。那条狐皮紧紧裹在臀上，银亮的狐毛蓬松而又厚密，此时被淫水打湿一片，从臀后低垂下来。

　　“啊……啊……”

　　苏妲己张开小嘴，淫浪地叫了起来。

　　刚叫了两声，一根阳具便狠狠捅入苏妲己柔艳的红唇内，堵住了她淫浪的媚叫。

　　那春凳有半人长短，苏妲己是仰身躺在上面，头颈从春凳边缘低垂下来。程宗扬坐在榻上，阳具与她张开的小嘴正好是一条直线，这会儿往前一挺，阳具便直直插入艳妇唇间，龟头几乎捅进她喉咙里。喉咙中猛然多了一个又粗又硬的龟头，顿时噎得苏妲己一阵逆咳。她羞怒地摆动头部，想把这个奴才的阳具吐出来。只动了两下，下体忽然一阵抖动，那支在她体内整整转动一夜，没有丝毫疲倦的神具竟然放缓下来，不再以那种无法忍受的高速旋转着。

　　苏妲己心头一喜，便放弃挣扎，一边伸出香舌，在肉棒上殷勤地舔舐起来。

　　程宗扬把按摩棒强制的高速调为中速，一边道：“魔神对夫人的服侍还算满意，怒气降了几分。不过，夫人还要对它表现得更尊重一些──夫人用手小心捧起神具，让它在你穴里进出一下。”

　　苏妲己这会儿果然听话，她两手伸到腹下，用指尖捏住胶棒底部，在自己红腻的蜜穴中轻轻拖动起来。粗大的棒身撑满了肉穴，随着胶棒的进出，艳妇下体那两片柔软的阴唇翕动着，一圈红艳的蜜肉在穴口时隐时现。苏妲己上身贴着凳面，柔软的腰肢向上挺起，白美的双腿朝两边张开，就像和身上一个看不到的巨人交媾般挺动着红嫩的美穴。她妖艳的瓜子脸被程宗扬挡在腹下，只露出尖尖的下巴和湿润的红唇。

　　眼前这具曼妙的肉体在春凳上卖力地挺动着，两团丰满的乳房高高耸起，白光光的乳肉在胸前来回抖动。程宗扬一手一个毫不客气地抓住两团雪乳，一边用拇指和食指捏住挺翘的乳头，在指间来回揉捏。

　　出乎程宗扬的意料，此时正值盛夏，同样是在这间客厅中，昨晚冷若冰霜的凝羽身体炽热无比，而此刻手中的两团乳肉却一片滑凉，让程宗扬不由得想起月霜。但月霜是被人用阴寒的掌力打伤，身体凉一些也不奇怪，这妖妇被按摩棒搞得高潮迭起，应该是通体火热，香汗淋漓才对。

　　程宗扬揉捏着手中两团软肉，除了体温低一些，其他并没有什么异状。那两团乳肉滑腻如脂，乳头硬硬的，充满柔韧的质感，红嫩的乳晕微微鼓起。程宗扬用力一按，殷红的乳头陷入雪滑的乳肉，手指一松，便又从乳肉中弹出。

　　苏妲己身体平躺着，伸直喉咙为程宗扬口交。程宗扬还是第一次尝试这种口交体位，如果是自己的女友，程宗扬还有些担心她不愿接受，但对于这个淫媚的妖妇，自己就没有太多心理负担了。

　　程宗扬以近乎凌辱的方式干着苏妲己的小嘴，阳具轻易就捅进她伸直的喉咙里，重重顶在她咽喉的软肉上。

　　苏妲己唇舌的技巧极为娴熟，虽然是伸直喉咙，被程宗扬像干穴一样干着自己的小嘴，那条软腻的舌头却总能找到阳具上最令人兴奋的部位。不多时，程宗扬就被她舌尖挑弄得阳具暴涨，精关传来一阵酥麻。

　　再这样下去，要不了几下就被这妖妇吸出来。程宗扬吸了口气，从苏妲己唇间拔出阳具，两手拇指紧紧压住龟头的海绵体，用力按动，采用阿拉伯挤奶法，强行解除掉射精的冲动。

　　怒涨的阳具终于安分下来，没有让程宗扬陷入一分钟射精的尴尬境地。他拍了拍苏妲己的脸颊，“来，换个姿势，把屁股扭过来！”

　　苏妲己捂住喉头，低低咳嗽着，显然刚才程宗扬那一轮猛干，让她也颇不好受。

　　对程宗扬说的南荒魔神，苏妲己仍是半信半疑。各种用巫术制成的法器都免不了会有灵力波动，制作越精细，灵力的波动就越精密复杂。但这支所谓的“神具”却丝毫没有灵力波动的痕迹。如果不是亲身“体会”到它的神妙之处，苏妲己会毫不犹豫地认定它只是一支外观制作精巧，却毫无用处的死物。

　　当按摩棒在体内转动一夜，自己用尽手段，它却一无所动，既停不下来，也拔不出来，苏妲己的信心终于开始动摇。也许这真是一支神具，是以一种连她也未曾听说过的巫术制成。而那个年轻人口中的南荒魔神，说不定也真的存在。

　　犹疑间，已经减缓的神具似乎在表达自己的不满，突然又高速转动起来。

　　程宗扬的声音传来，“夫人，尊敬的魔神要从后面干你。”

　　苏妲己虽然已经泄得浑身酸软，但她清楚知道，这年轻人既没有碰触自己的身体，也没有念诵咒语，更没有施展任何法术，而神具自己就转动起来。

　　苏妲己不敢怠慢，连忙爬起身，并起双膝，跪在春凳上，撅起屁股。当那浑圆的雪臀出现在眼前，连阅片无数的程宗扬也禁不住在肚子里发出一声赞叹。这妇人竟然连屁股都生得这么妖艳，肥硕的臀部又圆又大，足足比凝羽的屁股大了两号。脂玉般白腻的臀肉又肥又嫩，就像一颗充满汁液的水蜜桃，熟艳得仿佛要滴下水来。丰满的臀肉紧紧并在一起，使她臀沟显得非常深，只能看到一条光润的肉沟被丰腻的臀肉夹在中间，里面水汪汪地浸满清亮的液体。

　　在程宗扬的指点下，苏妲己两手伸到臀后，抱住臀肉朝两边分开。肥滑的雪肉油脂般滑开，臀沟内满溢的淫水流淌下来，露出一个水光光红艳欲滴的性器。艳妇整条臀沟敞露出来，白腻的臀沟底部，嵌着一朵红嫩的肛蕾。比起她肥圆的屁股，那朵肛蕾显得很小，湿淋淋紧缩着，像朵柔嫩的雏菊。

　　和每个男人一样，程宗扬对肛交有着浓厚的兴趣。但也和大多数男人一样，程宗扬的女友也很坚决地拒绝了他。因此他的肛交经历还是一片空白。

　　如果……

　　嗯，也许就该轮到自己埋在牡丹花下当肥料了。

　　苏妲己抱着白嫩的屁股，像做爱一样向后挺动着。那支按摩棒几乎完全进入她体内，只露出底部短短一截。程宗扬握住按摩棒底部，往里一按，那张妖艳的大屁股顿时一阵乱颤。

　　按摩棒在苏妲己体内确实卡得很紧，往外拔出时，红艳的阴唇向外翻开，一圈红腻的蜜肉被带得翻到体外，棒身被蜜穴紧紧吸住。程宗扬握住棒身，把苏妲己柔美的性器拽得往外突出，然后手一松，粗大的胶棒被重新吸进蜜穴，只露出黑色的短短一截，在她穴中振颤着滴下一串淫液。

　　程宗扬不停拔出、松手，用按摩棒玩弄着艳妇的美穴，那感觉就像是在拿那充满弹性的美穴作射箭游戏，充当箭矢的按摩棒每一下都直抵花心，干得苏妲己一边浑身乱颤，一边浪叫连声。

　　此时按摩棒的转速已经调到中速，苏妲己勉强还能承受。棒体不住在穴内进出，那感觉就仿佛一个狰狞可怖的蛮荒魔神，正挺起它粗大的阳具，在她翘起的臀间狠狠肏弄，干得她小穴几乎胀破。

　　程宗扬忽然停下手，“要不要换个姿势？”

　　苏妲己连忙点头。再这样下去，只怕她又泄身了。

　　程宗扬以一个十分舒适的姿势躺在锦榻上，脑后枕着软垫。苏妲己伏在他身上，两手扶着他的阳具卖力地吸吮着，一边把滴水的大白屁股翘到程宗扬面前，让他观赏神具在自己穴内转动的艳态。苏妲己嫣红的小嘴被阳具塞满，唾液混着阳具的分泌物不时从唇角溢出，又被她细致地舔舐干净。程宗扬捧着那张肉感十足的圆臀，一边在心里啧啧赞叹，一边把玩着丰腻的臀肉。

　　这妖妇的屁股不仅绵软柔滑，充满迷人的弹性，而且还有股奇怪的味道，似兰似麝，一闻到就令人性欲勃发。这就是狐狸精的骚味吧？程宗扬想着，忍不住将苏妲己臀后包裹的狐皮，悄悄褐开一线。

　　狐皮下露出一线白色的光芒，忽然苏妲己圆润的臀部扭了一下，程宗扬连忙放手，心头“怦怦”直跳。

　　如果程宗扬能看到苏妲己的面孔，会发现她根本没有留意自己的小动作。这媚艳的妖妇含住他的阳具，眼眸中散发出奇异的光泽。她滑腻的舌尖在龟头上卷动、吮吸，花瓣般柔软的红唇裹住阳具根部，来回吞吐，还不时挺起鼻尖，去嗅他阴囊的气息。

　　程宗扬阳具越来越硬，粗大的肉棒将艳妇温润的口腔塞得满满的。比起肉体的滑凉，她口腔还有些温度。苏妲己把龟头吞入喉咙，用喉头的软肉裹住龟头，快速作出吞咽的动作。

　　从龟头到阳具全部没入艳妇香滑的小嘴中，两颗光滑的乳球在胸腹磨擦着，柔韧的乳尖不时滑过。程宗扬抱着苏妲己肥翘的屁股，阳具越涨越大。

　　忽然程宗扬十指收紧，紧抓住苏妲己丰腻的臀肉，阳具在她口中跳动着，精液狂涌而出。

　　这次射精让程宗扬感受到从未有过的畅快，精管在会阴处高高鼓起，快速律动，精液从龟头激射出来，阳具在那张媚艳的小嘴中不住振动，传来令人眩晕的快感。

　　射精的时间比平常长了一倍，当程宗扬终于觉得情形不对时，苏妲己舌尖在他龟头一转，激射的精液终于停止。

　　程宗扬仿佛是狂奔到悬崖边上突然止步，他呼呼喘着粗气，浑身都被冷汗打湿。

　　苏妲己却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细心鼓动唇舌，将阳具舔舐得干干净净，然后伸直喉咙，将他射进喉中的精液轻咳出来，吐在手心里。妖妇媚艳的低笑道：“公子身体真好，射了好多呢。”

　　说着她伸出舌尖，将唇上残留的黏液一一舔净。程宗扬勉强动了动唇角，在十二个小时内跟三个女人做了三次爱，上次这么威猛，还是三年前刚认识紫玫，摆脱处男身分时候的事了，这样看来，自己的身体还真不错。不过把阿姬曼和凝羽两次加起来，他也没有这么累，身体就像虚脱一样，所有的力气似乎都随着精液淌出。

　　看着苏妲己笑吟吟的娇艳，程宗扬一阵害怕。如果不是自己还有一点价值，这妖妇很可能把自己一直吸到全身脱力，变成人干。

　　苏妲己双手捧着精液，挺起身子，双目异彩连现，“你说只需把这些阳精涂在上面？”

　　程宗扬连忙点头，机关枢纽早已被他偷偷解除了。

　　苏妲己分开腿，将掌心的精液倾在下体，用指尖涂抹在蜜穴和胶棒结合的部位。

　　果然，旋转的胶棒静止下来，苏妲己发出一声媚叫，接着穴中一松，粗大的棒体滑出半截，只剩下胶制的龟头还卡在穴内。苏妲己用沾满精液的手掌握住按摩棒，勉强拔了出来。蜜穴内满溢的淫液顿时像开闸的泉水流淌出来，流得满榻都是。

　　苏妲己娇喘着，发红的脸颊慢慢转白。她下体被胶棒干出一个浑圆的肉洞，红艳的蜜肉暴露在空气中，那支按摩棒掉在腿间，棒身被淫液浸透，湿淋淋地散发着黑亮的光泽。

　　苏妲己纤手在下体一抚，当她指尖抹过，圆张的性器紧闭起来，白嫩的大阴唇软软合在一起，已经恢复如初，若非她下体还是湿淋淋地沾着淫水精液，完全看不出交媾过的痕迹。苏妲己娇媚地摊开手掌，用香舌在掌上轻舔着，一面抬起眼，似笑非笑地看着程宗扬。程宗扬不安地挪动了一下。苏妲己的眼神让他想起小红帽的故事──她是大灰狼，自己是被大灰狼吃掉的小红帽。

　　“很好的味道：”

　　苏妲己柔媚的声音响起，她挑起唇角，轻笑道：“莫非公子还是童男？”

　　童男？难道我射的是童子精？还是我表现得像个雏儿？

　　不过和这妖妇比，自己真的只能算个雏儿了。程宗扬只好尴尬地点了点头，安慰自己道：就让她把自己当童男好了。说不定她还会给自己发一个大大的红包呢。

　　苏妲己瞥了他一眼，眼中娇滴滴流露出万种风情，那眼神足以让男人浑身的骨头都为之酥软。

　　如果再来一次，自己就真被掏空了。程宗扬手足酸软地爬起来，“夫人既然无事，我就告辞了。”

　　面前媚艳的妇人给他一种不安的预感，这间华丽的客厅仿佛一瞬间充满了危险，令人头皮禁不住发麻。

　　苏妲己嫣然一笑，柔声道：“公子慢走。”

第三章 赎身

　　密集的鼓声越来越急，台上舞蹈的阿姬曼伴着飞快的鼓声扭动腰肢，雪白而纤软的腰身仿佛一条灵巧的雪蛇。鲜艳的缨络及金黄的饰片在赤裸的腰腹下飞舞着，眩人眼目。

　　面纱下，舞姬含笑的唇瓣仍和从前一样柔软嫣红，但仔细看去，却多了一分冷漠。

　　台上的女奴陆续被人买走，祁老四乐得几乎合不拢嘴。如果不是越过大雪山往东天竺这条路风险太大，每年只有两个月时间可以通行，单这条线的贩奴生意就够商馆经营了。

　　与往常一样，也有不少人对阿姬曼青眼有加，问价声此起彼伏。祁老四满脸堆笑，口风却咬得极紧，一千银铢，一个子都不少。

　　说实话，祁老四觉得这个价钱开得还是低了，像阿姬曼这样的美女，如果贩卖到晋国和唐国，莫说一千银铢，就是再多上几倍，那些一掷千金的豪门钜富也不会皱一下眉头。夫人虽然眼光超群、手腕高明，可不知为何只困守这五原城，从不涉足内陆。五原虽然商旅云集，毕竟是边陲之地，怎么能和临安、建康、长安那样的名都大邑相比。一千银铢这个价钱，问过的不少，却没有一个人愿意掏钱。阿姬曼一曲舞罢，正待离开，忽然“哗啦”一声，一只沉甸甸的钱袋扔到她脚下。

　　“这个舞姬──我买了！”

　　台下静默片刻，然后发出一阵轰笑。祁老四拱了拱手，半是客气半是揶抡地说道：“尊驾听仔细了，这舞姬售价是一千银铢。”

　　祁老四把“一千银铢”咬得极重，那钱袋虽然分量不轻，大小却是平常，装满也不会超过二百枚银铢。只是那付帐的小子身着青衣，多半是哪个富商的小厮奴仆，祁老四面上也不敢怠慢。

　　“二十银铢兑一枚金铢，一千银铢折五十枚金铢──这个价格没错吧。”

　　祁老四伸手捞起钱袋，入手一沉，就知道自己看走了眼。他打开钱袋，呼吸顿时一窒。袋里满满的都是黄金制成的铢钱。由于黄金沉重，金铢形制比银铢略小，厚度也略薄一些，但制作精致却非银铢、铜铢所能比较。金灿灿的钱币一如平常的铢钱外圆内方，四周棱线分明，打磨光亮，中间是略暗的金砂，正面是四个凸起的隶字，“六朝金宝”背面镂刻着“麟龙龟凤”四神图案。

　　眼看着这小厮付帐的都是金铢，台下都安静下来。六朝钱币通用，最多的是铜铢，其次为银铢，金铢虽然也流通天下，但由于货值贵重，寻常交易中极少使用，台下这些看客，倒有一多半未曾用过金铢。这五十枚金铢，按官方比价相当于一百贯，十万枚铜铢，实际交易中价格还要再高一些。

　　昨天阿姬曼抛出乳纱的时候祁老四也在台上，这会儿看着程宗扬颇有几分面熟，只是程宗扬换了一身奴仆装束，装扮一新，与昨日那个乞丐模样的家伙怎么也联想不到一处。

　　祁老四一枚一枚数过金铢，最后束好钱袋，陪笑道：“五十枚金铢，一枚不少。请尊驾到敝馆一坐，待小的奉上茶水，把这舞奴的身契签好。”

　　程宗扬最不想去的就是白湖商馆，他被苏妲己狠摆一道，阳精大出，走起路来两条腿都是软的，这会儿太阳一晒才有了些力气。别人不知道他的金铢是哪里来的，苏姐己却是一清二楚。如果回去，苏妲己肯定是一手收了金铢，一手留下阿姬曼。

　　程宗扬脸一板，“该给的钱一分没少，这会儿推三阻四，难道想反悔吗？”

　　说着他转过身，高声道：“各位！白湖商馆收了钱，却不愿给人，天下还有这种道理吗？”

　　台下的看客都抱着看好戏的心情，闻言立刻鼓噪起来。

　　祁老四在台上满脸陪笑，想要解释，却哪里开得了口。正一筹莫展之际，忽然看到远处一名披着黑色披风的女子。

　　程宗扬身上带着霓龙丝的大秘密，苏妲己岂会容他轻易离开。程宗扬一出商馆，凝羽就尾随着跟了出来。

　　看到凝羽不易察觉地点了点头，祁老四顿时放下心事，笑道：“客官息怒。既然尊驾付过钱，这舞奴就是尊驾所有。待小的取来身契，大伙便钱货两清。先请到后面用茶。”

　　这边有人松开绳索，把程宗扬请到台后的帐篷内。阿姬曼看了他片刻，然后从台上下来，默默跟在程宗扬身后。

　　祁老四拿了身契出来，一边叹道：“阿姬曼可是敝馆最出色的舞姬，像她这种姿色在东天竺也不多见。敝馆花重金买来，又用了一年多的时间调教，使在她身上的钱足够再买一名这样的舞姬……”

　　这不过是商家卖货时的惯用伎俩，程宗扬也不理会，一手接过身契，说道：“还有一个女奴呢？年纪大了些，没有舌头的那个。我也一并买了。”

　　祁老四愕然道：“那个哑奴？”

　　他搓了搓手，陪笑道：“真是不巧，上午刚刚被人买走。”

　　程宗扬一惊，“什么？”

　　祁老四有些尴尬地说道：“那哑奴卖了半年也没卖出去，今日调了价格，被人用十个银铢买走。”

　　程宗扬站起来一把拉开门帘，只见外面那架木笼空荡荡，剩下一堆零乱的干草。

　　“谁买走了？”

　　“听口音，应该是个晋国的商人。”

　　愣了片刻，程宗扬扔给祁老四两枚金铢，“帮我换成银铢，再叫辆马车。”

　　按市面价格，两枚金铢换成银铢至少能多挣一枚的赚头。这种豪客祁老四自然打点起精神应承，一面让人去叫马车，一面取了四十枚银铢递了过来。

　　不一会儿叫好了马车，程宗扬拿起身契，对阿姬曼道：“走吧。”

　　祁老四叫来的马车颇为豪华，程宗扬惊奇地发现，马车的窗户上居然镶了玻璃，虽然色泽发绿，质地不佳，但绝对是玻璃制品。

　　敲了敲车窗玻璃，程宗扬有些失望地想道：“又少了一条发财的路啊。”

　　东方世界的瓷器与西方世界的玻璃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都被彼此认为是珍品，西方人认为瓷器是用珍珠、玛瑙、各种宝石为原料烧制成的，东方人则认为玻璃是用水晶、美玉再加上未知的精砂烧炼而成。对于穿越者来说，玻璃几乎是所有人的最爱，连程宗扬说到穿越，想到的也是拿一袋玻璃珠骗钱。叹了口气，程宗扬也没把这事放在心上──毕竟自己不知道玻璃是怎么烧出来的，想靠这发财也不可能。

　　阿姬曼跟着他上了马车，却只垂着头，脸色冷冷的，一言不发，倒像是多了一个冷若冰霜的凝羽，让程宗扬浑身不自在。

　　看着一脸木然的阿姬曼，程宗扬笑了笑，“没想到吧？”

　　说着他扬了扬手中的纸张，“这是你的身契。”

　　阿姬曼慢慢抬起脸，碧绿的眸子落在程宗扬脸上，目光闪烁着，似乎想看透他内心真实的想法。忽然她嫣然一笑，挺起身体，一手解开腰间的系带，纤软的腰肢轻轻一扭，舞裙旋转着落在脚下。

　　少女两手绕到身后，轻轻一扯，鲜红的胸衣松开，圆硕的乳球立刻弹出，带着与她年龄不相衬的丰满，颤微微耸在胸前。

　　车厢里的空间很窄，一伸手就可以碰触到少女赤裸着雪白的胴体。她微微俯下身，两团沉甸甸的乳房在程宗扬眼前抖动着，呵气如兰地说道：“主人要怎么使用曼儿？是用曼儿的嘴巴？还是曼儿的屁股？”

　　说着她妩媚地转过身，将雪嫩的屁股送到程宗扬面前，一边回过头，绿色的眸子中充满了诱人的媚意。阳光透过玻璃窗，斑驳地洒在少女身上。那具光洁的胴体仿佛浸在淡绿的水中，散发出朦胧的光泽。程宗扬拿着那纸身契，笑容僵在脸上。

　　阿姬曼回过身，在程宗扬面前摆出一个撩人的姿势，柔声道：“曼儿是主人花重金买来的奴婢，主人想怎么玩都可以……”

　　说着她分开双腿，柔媚地挺起下体，将娇嫩的玉户放在程宗扬手上，柔软的阴唇夹住他的手指，然后轻轻扭动腰肢，用少女最柔腻的部位在他指上磨擦。

　　舞姬花朵般鲜嫩的性器裹在指上，带来软腻的触感。阿姬曼微笑着俯下身，解闻程宗扬的腰带。

　　阿姬曼妩媚的笑容渐渐消失了。那个年轻人的阳具软垂着，丝毫没有勃起。

　　身为舞姬的这些日子里，她已经见过太多男人丑陋的一面。每当自己站在木台上，扭动白滑的腰肢，就能听到下面数不尽的口水声，看到那些男人色授魂予的下流目光。他们就像是一些可僧的畜牲，有的只是动物的本能。而面前这个年轻的男子，竟然对她充满魅惑的引诱无动于衷。

　　假如不是昨天晚上经历的一幕，阿姬曼会怀疑他不是个正常的男人。而现在阿姬曼心里生出一丝惧意！她很清楚，一个失去对主人吸引力的女奴意味着什么。程宗扬抽出手指，把那纸身契一撕两半。

　　“你自由了。不再是任何人的奴隶。”

　　程宗扬把撕碎的身契放到少女手中。

　　阿姬曼握着零乱的碎纸，身体僵硬着。她不明白这个昨天还是奴隶的年轻人为什么能突然拿出一笔巨款，更不明白他为什么会把这笔巨款轻易抛弃掉。

　　阿姬曼忽然抬起头，生硬地答道：“是的。我是和他们勾结起来，想杀你。你准备怎么惩罚我？”

　　程宗扬道：“我曾答应过，要救你出来。”

　　阿姬曼红润的唇角嘲讽地挑起，“主人怎么虐待自己的女奴，我见多了。你是会打断我的手脚，还是会把我放在木笼里，为你挣钱？”

　　望着阿姬曼的眼睛，程宗扬忽然发现，这名看似柔媚如水的舞姬，其实有着倔强的一面。

　　程宗扬轻咳地一声，说道：“那血是真的吧？”

　　阿姬曼唇角嘲讽地挑起，程宗扬止住了她，“我不是傻子。虽然你的表现超乎我的想像，但你肯定还是个处女──你的身体不会骗我。”

　　阿姬曼脸色沉了下来，“是处女又怎么样？”

　　程宗扬看着她的眼睛，忽然道：“你有红褐色的头发。”

　　阿姬曼的头发是富有光泽的红褐色，宛如耀眼的赤金。

　　“还有一个女人，头发也是红褐色的。”

　　程宗扬停顿了一下，然后道：“其实，你们母女长得很像。你们的眼睛、鼻子还有嘴巴……”

　　阿姬曼突然喝道：“不要再说了！”

　　“昨晚，他们叫你出去，是用她来威胁你吧？”

　　阿姬曼仿佛受到莫大的羞辱，玉脸一瞬间涨得通红，“我不认得她！”

　　程宗扬有十足的把握那个被割掉舌头的女奴与阿姬曼是一对母女，虽然一个已经过早的一哀老，一个正值豆蔻年华，但她们容貌间有太多相似之处。

　　阿姬曼脸颊慢慢恢复白皙，“为什么不要我？是因为我长得不够美，无法让你动心吗？”

　　这样一个漂亮的舞姬脱光了放在面前，说不动心那是假的。问题是：程宗扬这会儿只有动心的力气。那妖妇用嘴巴将自己整个人几乎都吸空了，面对着阿姬曼这样娇艳的裸女，作为一个男人，程宗扬很尴尬地处于有心无力的可耻境地──哪怕她留给自己一点也好啊。

　　程宗扬想了一下，然后说道：“我不是因为想得到你的身体才要买你。”

　　这并不是假话。程宗扬自认为是个负责任的好男人，对于自己的女人──即使她别有用心，也应当承担起责任。如果阿姬曼留在这里，要不了太久，她鲜花般的容颜就会凋零、衰老，和她母亲一样，被尘埃埋没。但阿姬曼并不相信他的话，她唇角翘起，满含讽刺地说道：“我只是一个跳舞的女奴，除了身体什么都没有。如果不是因为我的身体，又是为了什么？”

　　看着这名对男人充满戒心的少女，程宗扬有一丝心痛的感觉。他认真说道：“没有人面对你的美丽会不动心，这世上的男人很多，有好有坏，但不是每个男人都像你认为的那样卑鄙。我买下你，不是要当你的主人，而是因为我答应过，要救你出来。”

　　这是程宗扬第二次说到这句话，阿姬曼讥讽的笑容僵在脸上。车厢内沉默下来，只有马蹄踏在青石上的声音不住响起。

　　这一趟出来的时间已经够久了，如果苏妲己发现自己拿了她的钱，买走了她最值钱的女奴，用脚后跟也可以想像她的愤怒。程宗扬不准备冒这个险。“把衣服穿上吧。”

　　阿姬曼默默穿上胸衣和舞裙，最后用一件长长的斗篷裹住身体，连脚踝也遮掩起来，没有露出一丝肌肤。程宗扬把剩余的金铢和银铢都取出来，递给阿姬曼，“我的钱都在这里了，如果省着用，足够你回到东天竺。小心些，不要再被他们抓到。”

　　阿姬曼没有去接，她一手捏着襟口的斗篷，望着程宗扬，然后目光又一次垂了下来。

　　“是因为我出卖了你吗？”

　　“嗯？”

　　程宗扬一时间没有反应过来。

　　“是因为我出卖过你，你才不愿意要我，把我扔掉吗？”

　　程宗扬倒是很想带上阿姬曼一起走，但阿姬曼要往西回东天竺，自己是向东去清江，只能分道扬镳。程宗扬苦笑道：“就算是吧。”

　　“我不走。”

　　“什么？”

　　“我不走！”

　　阿姬曼固执地说。“再往前就该出城了，”

　　车夫的声音传来，“客官要往哪边去？”

　　程宗扬探出头，刚看了一眼，然后猛地缩回头，“砰”的关上车窗，险些把上面的玻璃震碎：前面是一条三岔路口，路上行人往来，也不出奇，但路口几个人披的黑色斗篷程宗扬分外眼熟──那是苏妲己身边的女侍卫。她们大半面孔都被斗篷遮住，只露出一双冷冰冰的眼睛，手握剑柄，从行人脸上一一看过。程宗扬压低声音，急道：“掉头回去！”

　　车夫不乐意地嘟嚷道：“这是赶路呢？还是拉磨呢？”

　　程宗扬道：“少罗嗦，一个钱也少不了你的。赶紧找间僻静些的客栈，越安静越好！到地方我重重赏你！”

　　听说有赏钱可拿，车夫立刻打起精神来，一面兜转车头，一面嚷道：“客官就放心吧，寻的地方包你满意！”

　　程宗扬小心掀开车帘，看到那些女侍卫没有留意这辆马车，才松了口气，对阿姬曼说道：“现在想走也走不了了。”

　　这些女人多半是冲着自己来的，这会儿各个路口都少不了有人把守，只能在五原城里躲避一时了。

　　阿姬曼用斗篷遮住面孔，没有作声。

　　程宗扬留意着街道两边的景物。不多时马车在一处客栈停下，程宗扬给了车夫一枚银铢，乐得他满口道谢。程宗扬含糊几句，领着阿姬曼进门，却只在里面兜了一圈，等马车离开，然后转身出来，另换了一家路上看到的客栈。

　　那马车是祁老四叫来的，商馆的人如果追查，很容易就知道他们在哪家客栈落脚。五原城是她们的地头，小心些总没坏处。

　　对于住惯了星级宾馆的程宗扬来说，这个世界的客栈条件未免简陋了一些，但好处是面积阔大，整个偏院只有三间客房。讲好了一枚银铢一天的价格包下整个院子，程宗扬闩上院门，紧吊的心这才放下。

　　苏妲己还指望着自己给她寻找霓龙丝，绝对不会轻易杀掉自己，但好端端的商业精英，跑到这个世界给人当奴隶，绝不是程宗扬的理想。离开白湖商馆，程宗扬就没有打算再回去，如果不趁这个机会跑掉，那才是傻瓜。

　　现在出城的道路都有那妖妇的侍卫看守，自己一个异乡人，带着一个异族女奴，想从她们眼皮下溜走无异于痴人说梦。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在五原城躲一阵，等风声过了，再设法离开。阿姬曼坐在床角，低着头，不知在想些什么。程宗扬取了几枚银铢，把剩下钱币交给阿姬曼，“把这些钱收好，我去买些衣服食物，你待在这里，不要乱走。”

　　阿姬曼沉默着，让程宗扬禁不住怀疑斗篷里面包裹的是一具木偶。他不安地伸出手，小心地掀开斗篷，只见阿姬曼眼圈发红，精致的面颊上满是泪水。

　　“你怎么哭了？”

　　阿姬曼扭过头，避开他的目光。

　　“别哭，你现在不是奴隶，应该高兴才对。”

　　程宗扬小心翼翼地安慰道。阿姬曼的泪水让他满心不安，不知道自己哪里做错了，让这个少女如此伤心。

　　阿姬曼抹去颊上的泪珠，泪水仍不断流出。

　　程宗扬连忙道：“我去打水给你洗脸。”

　　难道这丫头不喜欢自己给她赎身，想留在商馆当奴隶吗？带着一肚子纳闷，程宗扬拉开房门，脸顿时垮了下来。

　　屋外，凝羽冷冰冰看着他，脸上没有一丝表情。

　　“蠢材。”

　　凝羽冷冷说道。

第四章 诡计

　　亭前曲池流水，杨柳依依，使这座位于边塞的庭院，有了些许江南风光。

　　苏妲己换过一袭白色的丝袍，并膝跪坐在一方淡绿的茵席上，左手挽着宽长的衣袖，右手持壶，慢慢斟着茶，那种淡雅的气质与昨晚的骚媚仿佛换了个人似的。

　　青瓷制作的茶盏晶莹纯净，犹如冰玉雕成，杯中的茶叶形如瓜子，翠绿的色泽仿佛刚从枝头采摘下来。沸水沏入杯中，氤氲的水雾蒸腾而起，清香四溢。

　　苏妲己将壶放在手边的红泥火炉上，持杯浅饮一口，在舌尖慢慢品着。

　　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凝羽没有告诉苏妲己自己买下阿姬曼，并且试图逃跑的事，这让程宗扬的担心少了几分。他奔走了一上午，这会儿闻到茶香，不由得感觉口干舌燥。但他现在身分是商馆的奴仆，只能摆出一副老老实实的模样，垂着手站在旁边。

　　一盏茶饮完，苏妲己似乎对程宗扬老实的样子很满意，嫣然笑道：“这是妾身新得的齐山云雾茶，香蔻儿，赏他一杯。”

　　小婢答应一声，给程宗扬沏了一杯清茶。程宗扬虽然口渴，捧着这杯滚烫的茶水也喝不下去。苏妲己见状笑道：“妾女身却忘了，让香蔻儿给你取一盏酸梅汤吧。”

　　小婢斟了一盏酸梅汤，双手奉给程宗扬。酸梅汤在井中湃过，凉凉的又酸又甜，口感近似于果汁类饮料，一口喝下去，顿时满口生津。

　　程宗扬本来提心吊胆，怕这妖妇吃过亏后来报复自己，没想到她言笑晏晏，满脸的温和柔顺，不禁忧心尽去。

　　苏妲己笑吟吟看着他，吩咐香蔻儿再给他倒上一盏，然后亲手拿起细长的银羹，从一只陶瓮中取了些冰块，调入汤中。这次滋味更佳，一盏冰凉的酸梅汤下肚，浑身的汗意都消失无踪。程宗扬放下瓷盏，赞叹道：“没想到这么热的天气夫人还藏有冰，真是难得。”

　　苏妲己笑咪咪道：“也是没法子的事。冰蛊只有在冰里才能活，一旦冰融了也就化成了水。瞧，为了养这些冰蛊，妾身可是费了好大力气呢。”

　　说着苏妲己用银羹取了一勺碎冰，递到程宗扬眼前。

　　阳光下，每一块晶莹剔透的冰晶中，都盘着一条细小的虫子，透明的虫体仿佛与冰块融在一起，如果不细心观看，怎么也看不出这些普普通通的冰块中竟然暗藏玄机。程宗扬脸颊抽动了一下，他就知道这妖妇没安好心，可怎么也没想到她会在冰里下蛊。虽然不知道冰蛊是什么东西，但只要带个蛊字就没有好事。这下可狠狠栽了个跟头，不知道自己有没有运气再爬起来。

　　苏妲己微笑道：“冰蛊最不耐热，失去寄身的冰块便会四处游动。冰蛊游动时冰寒刺骨，一不小心就会让它冻了心脏、脑浆……”

　　说着她屈指一弹。一股寒意立刻从程宗扬手臂涌到指尖，手指像冰冻般变得僵硬，皮肤上显出冰块的光泽。

　　苏妲己伸手一抚，程宗扬冰冻的手指恢复原状，她风情万种地抿嘴一笑，柔声道：“还有些被它冻住了阳物，轻轻一敲就变得粉碎了呢。”

　　想到那种惨状，程宗扬立刻打了个寒噤，感觉腹内沉甸甸仿佛塞了一个会游动的大冰砣子。

　　程宗扬凛然道：“我生是商馆的人！死亡是商馆的鬼！夫人有什么要求，奴才就是拼上命也一定给夫人完成！”

　　苏妲己笑道：“真乖。”

　　也不理会他说的大话，一面吩咐道：“凝羽，带他去采石场挑选些奴隶。你去知会祁远，让他在商馆挑些护卫的人手，备上车马钱帛，两日内准备齐全，一同往南荒去。”

　　“等等！”

　　程宗扬连忙道：“夫人是不是先给我解了冰蛊？如果半路上被冻成冰块，我死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就怕误了夫人的大事。”

　　“谁让你不小心，连冰蛊都敢吃？”

　　苏妲己笑着宽慰道：“不过你放心，这些冰蛊上都加过禁咒，一时三刻之内不会发作，只要你安心办事，从南荒回来再理会不迟。好了，磕过头谢赏，就去做事吧。”

　　这次乘的是商馆的马车，车帘上白湖两个字让程宗扬想起自己脖颈中的奴隶标志。自己的逃走大计这下算是彻底泡汤了，不必有人看守，只要肚子里冰蛊一日不除，自己就跑不出那妖妇的手掌心。

　　想起苏妲己那副妖媚的艳态，程宗扬就恨得牙根发痒。被按摩棒干的时候那妖妇又乖又听话，一转脸就给自己下了蛊，摆出一张晚娘的脸，把他当成奴才使唤。早知道就不拔出那根按摩棒，免得她有闲心算计自己。

　　程宗扬看了看周围，并没有见到凝羽的影子。这个冰美人似乎总有办法隐藏自己的踪迹。昨晚的经历让程宗扬见到另一个凝羽，一个沉浸在肉欲欢欣中的女人。他自己揣测，即使有摇头丸的催情效果，凝羽也不应该发情到那种地步。在自己射精前，她至少高潮了三次。

　　想起凝羽湿泞的蜜穴，程宗扬不禁一阵心动。她身体反应的热烈程度远远超乎自己的想像，看她的动作，肯定有不少性交的经验。亏她还装出一副冷漠的神态，其实要上手比月霜可简单多了。

　　程宗扬暗自猜测，不知道她对昨晚山洞里的经历是否会有印象，知不知道自己已经占过了她的便宜。如果能把她收过来，此去南荒也不会太寂寞。……想到这里，程宗扬觉得自己有些可笑，从什么时候起，自己也开始满脑子想着要收女人了呢？以自己目前的处境，这些杂念非常危险啊。

　　白湖商馆的采石场占了一整个山坳，穿着葛衣的奴隶散在山间，锤凿的敲击声不绝于耳。

　　凝羽没有露面，她先到了采石场交代了夫人的指令，程宗扬一到，采石场的执事──一个管家打扮的壮汉就迎上来，领着他挑选场里的奴隶。这里的奴隶分为两类，抡锤的奴隶大多体型高大，身材强壮，为了防止他们逃跑反抗，不少人手脚都带着沉重的锁链。

　　相比之下，持钎的奴隶身材就瘦弱了许多，他们蹲在要开采的石头上，一手扶着铁钎，抡锤的壮汉一锤砸下，铁钎“铛”的一声巨响，溅出火花。随着铁锤的敲击，石屑四处纷飞，岩石的裂缝越来越大，一名持钎的奴隶躲闪不及，被纷飞的碎石划破脸颊，脸上顿时多了一道血淋淋的伤痕。

　　开采岩石最累的是抡锤，将近三十斤的铁锤每天要抡上数千次，身体稍弱一些，就难以支撑。而最危险的，则是持钎。铁锤数千次的抡击中，有一次落点不准，就会砸在持钎人的手上，轻则断指，重则整个手掌都会被铁锤砸扁。

　　程宗扬看了看，检着几个受过伤、身体虚弱的奴隶要了。那执事心里奇怪，但这些残疾的奴隶留在采石场也是累赘，有人愿意要自然最好不过，当下无有不允。程宗扬挑一个，他便叫一个，不过片刻就挑了十几名奴隶。“咦？”

　　程宗扬游目四顾，看到一名高大的汉子正蹲在岩石上，两手扶钎，他手脚带着沉重的铁镣，身上覆了一层厚厚的石粉，两眼都是瞎的，不是戈龙还能是谁。执事道：“这厮原本是商馆的护卫，谁知他吃里扒外，被夫人废了眼睛，送到这里来采石。”

　　说着“呸”了一声，“挨刀的孬货！”

　　只一夜工夫，那个生龙活虎的汉子就仿佛被人抽干了所有的精气，随着铁锤的敲击，扶着铁钎的手掌不住颤抖。

　　这样的下场比一刀杀了他还痛快几分，程宗扬心里总算出了一口气，说道：“不用再挑了，有这些就差不多了。”

　　执事拎起皮鞭，在空中虚抽一记，喝道：“你们几个！都过来！”

　　那几名奴隶惴惴不安地走过来，在程宗扬面前站成一排。程宗扬倒是一片好心，想借这个机会让他们脱离苦海。可一说要去南荒，几个上了年纪的奴隶就露出惧意，似乎南荒比这随时都会被人砸断手臂的采石场还可怕。

　　程宗扬低声道：“怎么？他们都不想去南荒？”

　　执事二话不说，抡起皮鞭一个个抽了过去，打得那些奴隶满地乱滚，然后笑呵呵道：“你问吧。”

　　程宗扬苦笑道：“不用问了吧。”

　　执事也不客气，粗声道：“商馆要派人去一趟南荒，挑了你们这些挨刀的死奴才，往后你们就听他吩咐，明白了吗？”

　　和预料中一样，那些奴隶一个个都把头点得飞快。

　　执事满意地收起皮鞭，对程宗扬说道：“一共十三个，到外面按了手印，就让他们跟你走。”

　　执事住的院子在山脚下，外面是光秃秃的石山，烈日几乎把铁钎都融化掉，这里却是浓荫蔽日，山风吹来一片清凉。

　　一进院子程宗扬就本能地退了一步。一名彪形大汉盘踞在小院内，他身型魁梧，四肢又长又壮，两道浓眉如同刷漆，头颅硕大，脖颈粗豪，犹如一头威风凛凛的猛虎，额角和脸颊上隐隐显出虎皮的斑纹，身上葛衣袒开，露出胸口一片黑黄相间的浓密胸毛。那模样让程宗扬想起草原上遇到的兽蛮人，这汉子比鬃头獠牙的兽蛮人略微显眼些，但那种威猛无俦的气势比兽蛮武士更凶悍。

　　别的奴隶都在山间砸石扶钎，这名奴隶却大模大样躺在竹椅上，手摇蒲扇，旁边还放着凉茶。如果不是他身上的葛衣和手脚粗大的铁链，倒像是这里执事的大爷。

　　那位凶悍的执事一进门就仿佛见了猫的老鼠，先把皮鞭扔得远远的，然后陪笑道：“武二爷，在这儿纳凉呢？”

　　那位姓武的二爷哼了一声，连眼皮都没抬一下，伸出一只大手在怀里挠着，腕上铁链拉的“铮铮”作响。

　　程宗扬从未见过这么嚣张的奴隶，压低声音道：“他是谁？”

　　执事还没有来得及开口，那大汉就吼道：“二爷姓武！族中排行第二！人称武二郎！有话当面问二爷！背后叽叽歪歪，算什么好汉！”

　　那大汉声如霹雳，震得人两耳发麻。

　　执事连忙道：“当日徒手打死两头老虎的，就是这位武二爷。”

　　打虎的武松？程宗扬顿时来了兴趣。看起来这汉子更像是一头猛虎，头颈的虎斑、身上的虎纹，粗壮的四肢肌肉隆起，剽悍无比。

　　程宗扬把执事拉到院外，小声道：“他怎么在这里？”

　　那执事像刚嚼了一枚苦胆，口鼻都挤到一处，一张凶脸满是苦相。

　　听了他的叙说，程宗扬才了解到，馆里不知从哪里买到这名奴隶，也没有名字，只说叫武二郎。馆里看他有些力气，就送到石场砸石头。这执事在采石场说一不二，遇到这位武二爷可算是受了罪了。刚开始执事还想摆摆威风让他干活，反而被武二郎夺过鞭子抽了个半死，几次交手都被这个戴着镣铐的死奴隶打得落花流水。说来也奇怪，这武二郎一身好功夫，偏生还不跑，倒像是把采石场当了家，前些时候还打死两头误闯进来的老虎。执事打不过，赶不走，现在已经被打怕了，只好把他当大爷敬奉，由着这位凶神作威作福。

　　程宗扬低声道：“他有没说他有个哥哥？还有个嫂子？”

　　执事倒抽一口凉气，脸色隐隐发绿，“他还有个哥哥？老天爷！那大郎该凶成什么样？”

　　武大郎凶成什么样还真不好说。身高顶多能到武二郎的大腿吧，这趟也不知道算不算走运，居然碰到传说中的水浒英雄！如果水浒传里头有半兽人的话。

　　看到那些奴隶宁愿被砸也不愿往南荒去，程宗扬已经隐约感到这趟南荒不是那么好走的。眼见这里还蹲着一位大神，程宗扬不由大为心动。如果能把武二郎带上，路上就算遇到什么危险，有他在也安全得多。

　　“别愁眉苦脸的了！”

　　程宗扬大度地拍了拍执事的肩膀，“这个奴隶我也要了！”

　　那执事正求之不得，又是作揖又是打躬，求程宗扬早点把他带走。

　　程宗扬回到院内，客气地朝武二郎拱了拱手，“武二爷，明人不说暗话。馆里找人走一趟南荒，二爷可有兴趣？”

　　“南荒？”

　　武二郎虎目一翻，“不去！”

　　程宗扬鼓动道：“武二爷空手打死两只老虎，这么好的功夫，待在采石场当个奴隶太没前途了。不如跟我走一趟南荒，两三个月时间就能回来，有好处肯定少不了二爷一份。”

　　武二郎身躯一动，压得竹椅吱哑作响，似乎随时都会四分五裂。他从鼻中嗤笑一声，“南荒那鬼地方，十个进去有六个回不来，就是回来也得少活三年！你以为二爷是傻的，被你一诳就跟你去送死？”

　　程宗扬还不知道南荒有多可怕，听武二郎也这么说，心里不免又打了个突。不过去南荒还有百分之四十的活命机会，如果不去，自己连百分之一活命的机会都没有，迟早会被冰蛊冻成冰棍。他们还有选择的余地，自己一点选择的余地都没有。

　　既然南荒这么危险，无论如何也要把武二郎拉上了。程宗扬先捧一道：“久闻二爷是条好汉，武功盖世，义薄云天！”

　　然后发出一声大大的冷笑，“没想到这好汉竟然对南荒畏之如虎，可笑啊可笑！”

　　武二郎看似鲁莽，却对他的激将法无动于衷，摇着扇子道：“二爷在这里舒服得很，没点好处去南荒那鬼地方干嘛？任你说破大天，二爷就两个字：不去。”

　　这么说只要给足了好处，一切都好商量。程宗扬立刻摆出豪气干云的架势，“二爷开个条件出来！”

　　武二郎张开大嘴，仰天打了呵欠。

　　程宗扬伸出一只手，“五个银铢！”

　　看着武二郎一脸不屑的神情，程宗扬连忙补充道：“商馆当铺的朝奉每月才拿这个数。”

　　武一一郎呸了一口，连眼珠都不转。“十个银铢！”

　　武二郎干脆闭上眼。

　　“十五个银铢！”

　　执事脸上的横肉一阵抽搐，他管理采石场，每月也才拿十五个银铢。

　　程宗扬一咬牙，“二十个银铢！”

　　武二郎扇子也不摇了，拿起旁边的凉茶“咕咚咕咚”喝完，打了个声震屋宇的猛一嗝，然后“呼呼”的打起鼾来。

　　“五十个银铢！”

　　“一百个银铢！”

　　最后程宗扬心一横，“十个金铢！再多就没得商量了！”

　　就当自己没赚钱好了，十个金铢都算这孙子的。

　　执事脸上的横肉已经颤抖起来，程宗扬开出这样的高价，连他也忍不住想丢了手里的差事，跟他跑一趟南荒。

　　这样的高价很少有人能拒绝，果然武二郎鼾声一停，虎目睁开一线。

　　程宗扬立刻道：“十个金铢！只要跟我走一趟，每个月就是二百枚银铢！怎么样，武二爷？”

　　武二郎摸着脸上的虎斑，沉吟多时，让程宗扬看着心里直打鼓。

　　武二郎挠了挠脖颈，先看看天，又看看地，最后勉为其难地抖了抖手上的铁链，“先把这玩意儿给二爷解开！”

　　程宗扬大喜过望，立即转头问执事，“钥匙呢？”

　　执事苦笑道：“如果有钥匙，我早就两手捧着送给二爷了。钥匙都在大管家手里，我这边委实没有。”

　　终于说动了武二郎为自己效力，程宗扬笑逐颜开，一把钥匙也算不得什么大事，“钥匙好说。就在这儿按了指印，我带二爷他们回去。”

　　执事飞奔着捧出一张纸，先喝骂着让那些老弱病残的奴隶按了指印，然后恭恭敬敬地递到武一一郎手边，陪笑道：“二爷这一去可是虎入山林，龙游大海。小的照顾不周，还望二爷海涵、海涵。”

　　武二郎张开蒲扇大小的手掌，往纸上“砰”的按了一记，然后站起身来，被他压扁的竹椅“吱哑”一声，如释重负地恢复原状。

　　武二郎一站起来，程宗扬就发现他比自己想像中更高，壮硕的身形至少超过两米三，就是放在兽蛮武士中，也是一条壮汉。他脸上的虎斑又深又长，一双虎睛精光四射，就像一头直立的猛虎，给人一种强烈的威压感。

　　程宗扬叫来马车，武二郎挽起手上的铁链，毫不客气地挤了进去，宽阔的肩膀几乎把车厢挤碎。他大模大样地一伸胳膊腿，足够坐四个人的车厢立刻被他庞大的身体挤满，对旁边的程宗扬理都不理，连一点缝隙都没给他留。

　　程宗扬只好客气地说道：“二爷坐得舒服就好。”

　　然后自己拣了匹马来骑。回到商馆，程宗扬找到大管家要拿钥匙。那个胖胖的管家也跟执事一样，肥胖的五官挤成一团，苦着脸道：“他的钥匙不在我这里，是侍卫长亲手拿着。”

　　“凝羽呢？”

　　“侍卫长陪着夫人出外办事，要明日才能返回。”

　　程宗扬想了半晌，只好空着手回来。

　　武二郎早已等得不耐烦了，两手一扬，铁链“哗啦”一声兜住程宗扬脖颈，劈头喝道：“钥匙呢！拿来！”

　　程宗扬好言安抚，拍着胸脯保证明天一定拿钥匙来，如果拿不来，就让二爷把自己头拧下来当球踢着玩。武二郎这才悻悻然收了杀气。

　　好不容易安顿住武二郎，程宗扬抹着额上的汗水，不知道自己弄来这头猛兽作帮手究竟是福是祸。他安慰自己，武松怎么说也是侠肝义胆，豪勇过人，在江湖中是响铛铛的好汉，吐口沬也能在地上砸出个坑来。虽然脾气暴躁了些，主要是因为小时候没上过学，缺乏教养的缘故。这种汉子粗鲁是粗鲁了点，但性子直爽，既然答应了自己，为着仗义这两个字，这趟南荒也是非走不可。

　　苏妲己、凝羽，还有那个小婢香蔻儿都出了门，程宗扬想找个人说话都找不到。

　　有心和武二郎套套交情，可那厮呼噜打得震天响，光凭声波险些能把柴房拆了。程宗扬隔着院墙都坐不住，只好拍拍屁股走人。

　　苏妲己一走，那些女侍卫也踪影全无。她在程宗扬身上下了冰蛊，那比绳索镣铐还管用，根本不用担心他会逃走，没有再派人看管他。程宗扬一路出来，没有一个人理会。

　　离开苏妲己的大宅，程宗扬便叫了辆马车。这个世界的计程车没人管理，什么样子的都有，比起上午嵌玻璃的豪华车，这辆就寒酸多了。

　　说了客栈的名称，程宗扬一边走一边琢磨。自己拿着苏妲己的钱给阿姬曼赎身，如果说那妖妇一笑了之，程宗扬第一个不相信。只能解释是苏妲己还不知道，或者知道了，却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趁苏妲己和凝羽都不在的机会，一定要把阿姬曼送走，如果她再被抓回商馆，自己就白费力气了。

　　另一方面，能让苏妲己亲自出面，肯定是要事。难道是王哲麾下左武卫第一军团有消息传来？

　　虽然目睹了王哲撼动天地的一击──在他粉身的刹那，刺眼的白光吞噬了整个战场的生灵，但程宗扬还有些隐隐的期待，希望能有一些军士从战场和蔽日的烈火中脱身。不过他也知道，这个希望太过渺小。

　　王哲一死，在他生前被压制的各种势力都开始蠢蠢欲动。不知道苏妲己跟王哲有什么恩怨，如果让这妖妇知道自己和王哲的关系……

　　程宗扬忽然想起那只锦囊，连忙打开背包。药丸、装着白色晶体的塑胶袋、连那些安全套都在，那只锦囊却无影无踪。程宗扬背后顿时出了一层冷汗。

第五章 怜奴

　　阿姬曼仍裹着那件长长的斗篷，安静地坐在床角。听到房门响动的声音，她抬起眼，静静看着程宗扬。那个年轻的男人脸色很不好，像遇到什么烦心事一样，眉心拧成川字。进了门，就倒在椅中，疲倦得连手指也不愿抬起来。

　　阿姬曼走过去，蹲下身子，捧起程宗扬一条脚，放在膝上，然后帮他除下靴子，按住他的脚趾轻轻按摩。

　　那年轻人明显怔住了，等清醒过来，连忙闪电般收回脚。阿姬曼扬起脸，微笑道：“是曼儿按得不好吗？”

　　“不！不！”

　　程宗扬急忙摇手。

　　阿姬曼再次伸出手，程宗扬却把腿藏了起来，摇着手苦笑道：“不用按了……我有些不习惯。”

　　程宗扬去过浴足城，但那是商业交易，他掏钱，对方提供服务，天经地义。阿姬曼却不同，让这样一个美貌少女给自己服务，让程宗扬生出一丝亵渎感。

　　阿姬曼道：“曼儿是主人的女奴，女奴就应该服侍自己的主人。”

　　“你的身契我都撕了，你已经不是奴隶了。”

　　“曼儿是主人的奴隶，不是因为那张纸。”

　　程宗扬头大如斗，这丫头怎么这么固执，跟月霜那死丫头有的比。

　　“主人出了好多汗，曼儿帮主人擦洗一下吧。”

　　程宗扬叹了口气，“你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吧。对了，不要叫我主人，叫我宗扬好了。”

　　“好的。宗扬主人。”

　　程宗扬只好不去管她。

　　阿姬曼在木制的脸盆里打了水，将一条布巾浸湿，然后绞得半干，俯下身，仔细抹去程宗扬脸上的灰尘和汗迹。布巾是用厚厚的棉布制成，比起程宗扬以前用的毛巾略显生硬，但浸过水的布巾覆在脸上，那种清凉的感觉让程宗扬忍不住舒服地呼了口气。

　　每擦三下，阿姬曼就重新浸一遍水，始终保持布巾的湿凉和洁净。她细致地擦过程宗扬的头颈，然后解开他的上衣，在他胸前细细擦过。不得不说这是一种很美妙的享受。阿姬曼的手柔软而又细致，被她抹过的部位立刻变得清凉，身体燠热和烦闷一点一点消失。

　　程宗扬不明白这个倔强的少女为什么要以女奴自居，他也懒得再去想。也许是因为清晨被那妖妇吸得太狠，程宗扬一整天都觉得手足酸软，精神委靡不振。奔波一天之后，这会儿已经累得连眼睛都不想睁开。清凉的布巾在身上轻柔地擦拭着，房间安静得仿佛被密封在盒子里。程宗扬闭上眼，呼吸渐渐变得平顺，在少女的服侍下沉沉睡去。

　　朦胧中，下身忽然一凉，程宗扬惊醒过来。

　　外面的天色已经暗了下来，身上的衣服都浸在盆中。自己不知睡了多久，身上已经被擦洗得干干净净，这会儿那少女正用布巾擦拭自己最后的部位。

　　阿姬曼停下手，“是布巾太凉了吗？”

　　人被吵醒时往往困意最浓，程宗扬模糊地点了点头，然后又朦胧睡去。

　　停了一会儿，一个软腻的物体轻柔地含住阳具，暖暖的，带着令人销魂的柔滑感，温柔地在他下体掠过。刹那间，程宗扬有种错觉，仿佛是自己的女友紫玫穿越时空，来到身边，像从前一样顽皮地唤醒自己。

　　程宗扬慢慢睁开眼，凝视着身下的少女。

　　阿姬曼不知何时已经脱光衣裙，赤裸着雪白的身体跪在自己腿间。她头颈低垂，用花瓣般精致的唇舌一点一点细致地舔舐着自己的阳具。那对丰满而圆硕的乳球湿淋淋的，她一边舔，一边托起雪嫩的乳房，用浸过水的乳肉代替布巾，在他腿间擦洗。

　　在她唇舌舔弄下，蛰伏的阳具迅速勃起，塞满了少女的小嘴。阿姬曼抬起美丽的眼睛看着他，嫣红的唇角弯弯翘起，眉眼间满满的都是笑意。

　　少女小心地吐出阳具，用指尖抹去唇上的湿迹，小声道：“味道好浓呢。”

　　程宗扬还沉浸在那种久违的感觉中，发现服侍自己的是那个天竺少女，而不是梦中的女友，不知道心里是高兴还是失望。

　　程宗扬勉强笑了笑，声音略显沙哑地说道：“没有水了吗？”

　　“井里新汲的水太凉，会吵醒主人。”

　　阿姬曼湿凉而软腻的乳肉包裹着勃起的阳具，一面说，一面仔细擦拭着。脂玉般细腻的乳肉从肉棒上抹过，沾过水的肌肤又凉又滑，像丝绸一样柔软。

　　这个还未成年的少女偏生长了一对大到夸张的乳房，形状浑圆，充满弹性。她双手捧住乳房，两团雪白的美肉将阳具从龟头到肉棒整个包裹起来。少女细致地揉动乳肉，那种美妙的触感使程宗扬的阳具越来越硬。他甩了甩头，把刚才梦幻中的一幕和锦囊丢失的忧虑都抛到脑后。

　　如果是紫玫和自己一起穿越，程宗扬不知道他们俩是否有命离开草原，更不知道他们在这个陌生的世界里，该如何养活自己。这一切，还是让自己独自面对好了。

　　阿姬曼松开双乳，露出乳间怒涨的阳具。肉棒上的污迹早已被舔舐干净，暗红色的龟头又圆又大，被乳肉擦拭得发亮，看上去很嚣张的样子。

　　程宗扬抛开心事，笑着说：“现在该怎么办？”

　　阿姬曼在他腿间款款起身，笑盈盈道：“主人很累了，就坐在这里不用动，让曼儿来服侍你。”

　　程宗扬张开手脚，以一个舒服的姿势靠在椅背上。

　　阿姬曼转过身，双腿紧紧靠在一起，翘起屁股，一手扶着程宗扬的阳具，一手分开雪滑的臀肉，将龟头纳入穴口，然后缓缓坐下，将阳具吞入体内。

　　刚破体的下身还是有些许痛楚，阿姬曼咬着唇，等那根粗大的阳具完全进入体内，颦紧的眉头才舒展开来。她小心地挪动着屁股，让阳具进得更深，然后用柔腻的蜜穴夹住阳具，轻轻套弄起来。

　　昏暗的光线下，阿姬曼洁白的身体像玉一样光滑，散发出朦胧的光泽。她身体还没有发育完全，肩膀窄窄的，背脊像一枚打磨光滑的玉坠，纤美的腰身曲线细滑动人，那屁股圆圆的，又白又嫩，臀形精致，肤色晶莹，臀沟柔滑光润，一看就是难得的美物。

　　少女下体仍像处子一样紧窄，阳具插在里面，就像被一张柔腻的小嘴含紧。她两手抱着屁股，就像捧着一粒雪球般套弄着主人的阳具。那小巧稚嫩的美臀与粗壮的阳具形成强烈的对比，让程宗扬禁不住有种轻微的犯罪感。这个小女孩实在是太美太嫩了，就像是童话世界里白雪一样可爱的小公主……

　　阿姬曼吃力地坐下去，直到软嫩的阴唇碰到阳具根部，然后回过头，问道：“这样舒服吗？”

　　程宗扬笑道：“比我想像的还好。”

　　阿姬曼顿时焕发出光彩，她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曼儿是第一次做……”

　　少女身体前倾，两手扶着面前圆桌的边缘，腰肢向下弯曲，将雪嫩的圆臀翘在程宗扬小腹上，然后向上抬起。那张娇嫩的蜜穴柔腻地滑动着，磨擦过阳具每一寸肌肤。程宗扬半是惊讶半是赞叹地看着少女的动作。

　　阿姬曼没有挺动身体，而是单凭腰肢的扭动，将雪嫩的屁股翘到阳具顶部的位置，将少女迷人的性器完全绽露出来。整根肉棒几乎完全脱出，只剩龟头还插在穴内，从她敞开的臀沟间，能清楚看到那柔嫩的美穴被硕大的龟头塞满，穴口的美肉被撑得微微鼓出，两片精致的阴唇竖着软软夹在肉棒两侧，红嫩得仿佛能滴下鲜红的胭脂来。

　　不等龟头从穴内脱出，阿姬曼软玉般的腰肢挺起，白嫩的屁股往下一沉，滑腻的蜜穴重新套住肉棒，准确地直没根部。

　　程宗扬不需要动一根手指，只需要挺着阳具，就有一张鲜嫩的蜜穴主动夹住肉棒，上下套弄着，做出被干的动作。

　　少女双手扶着桌子上身和两腿都保持静止，只有雪嫩的圆臀耸动着，渐渐加快。

　　她浑圆的屁股像一粒洁白的雪球，在程宗扬腿间上下跳动。在她臀下，一根粗长的阳具在雪白的臀肉间时进时出，将那张嫣红的美穴干得不住变形。

　　程宗扬召妓时也用过女上位，但那些女人只会拿屁股在他身上乱蹲，哪像阿姬曼这样堪称艺术般的精致。阿姬曼的节奏越来越快，她的动作准确而富有变化，充满了舞蹈般的韵律。雪臀起落间，每一下都是从阳具根部到龟头下方，始终让他的龟头插在自己的穴内，保持着被干的姿势。而每一次套弄，她的蜜穴落下的速度和角度都有细微的变化，让他的阳具能干遍自己穴内每一个部位。

　　由于身体结构的不同，做爱时女方主动很少能有男方的速度和力道，虽然省力，却缺乏酣畅淋漓的快感。阿姬曼的屁股却又快又准，每一下都让阳具干到自己肉穴尽头。程宗扬舒服得浑身酥软，阳具却越来越硬。他四肢摊开，懒洋洋躺在椅上，一边挺着阳具，享受着少女美穴的套弄。龟头和棒身被柔腻的蜜肉包裹着来回磨擦，快感如潮水般涌来，一直延伸到头发末梢。

　　阿姬曼像跳舞一样，将屁股扭到一侧，以倾斜的角度耸动着。那张嫩穴愈发狭紧，同时带着旋转的力道在龟头上研磨。

　　片刻后，阿姬曼又换了个姿势，仍是双腿并紧，向后倾斜身体，让阳具与蜜穴保持直线，每一下都让龟头干到她的花心。

　　程宗扬呼吸声越来越变得粗重，那张雪臀耸动地也越来越快。就在程宗扬即将爆发前的一刹那，阿姬曼白嫩的屁股突然一沉，紧紧套住阳具。紧接着，程宗扬就在她穴内喷射起来。

　　阿姬曼乖乖撅着屁股，让他把精液尽情射在自己体内。等程宗扬最后一滴精液射出，那张蜜穴柔柔收紧，像一张温柔的小嘴巴般吸吮着他的阳具，让他享受射精后温柔的服侍。

　　良久，阿姬曼慢慢撅起屁股，离开那根射过精已经变得软垂的阳具。

　　少女交媾过的性器带着淫靡的柔艳光泽，缓缓吐出阳具。接着一股浊白的精液从穴口淌出，黏稠的液体间，还带着丝丝缕缕的血迹。程宗扬这才意识到，面前的少女初次破愤仅仅是十个时辰之前，体内的创伤还没有完全愈合。

　　“对不起，我不知道──还痛吗？”

　　阿姬曼笑盈盈转过身，脸上丝毫看不出痛楚的表情。

　　“主人不应该向自己的女奴说对不起。”

　　程宗扬挠了挠头，苦笑道：“我都说过一百遍，你已经不是奴隶了。你都离开商馆，身契也没有了，无论是谁，也不能再把你当成奴隶。”

　　阿姬曼脸上的笑意渐渐消失，她看着程宗扬的眼睛，认真道：“只要曼儿的罪还没有赎清，就永远是主人的奴隶。”

　　程宗扬一怔，“什么罪？”

　　“主人把身契给曼儿的时候，曼儿很害怕……”

　　程宗扬不解地说道：“应该是高兴吧？怎么会害怕呢？”

　　阿姬曼眼圈慢慢红了，她抱住赤裸的乳房，低声道：“曼儿在想，如果那天主人真的被曼儿害死了，等他们发现曼儿已经不是处女，一定会很生气地把曼儿卖掉。”

　　“主人买下曼儿时，曼儿其实心里很害怕。害怕主人会和别的男人一样，惩罚他们不喜欢的女奴。可主人却把身契给了曼儿。还说，主人答应过，要救曼儿出来。”

　　少女小声哭了起来。“曼儿不是坏人……只是，只是他们……”

　　阿姬曼扬起脸，双手放在胸口，认真说道：“梵天在上，自从知道主人真的宽恕了曼儿之后，我，阿姬曼芭娜，就发誓要报答主人。”

　　说着她又哽咽起来，“可是曼儿什么都没有，只剩下这具身体。但曼儿背叛了主人，主人已经不喜欢曼儿了……”

　　阿姬曼的话语和泪水，让程宗扬心里又酸又甜。他伸手将阿姬曼抱进怀里，让她坐在自己腿上，像哄小女孩一样，一边抹去她脸上的泪珠，一边说道：“这会儿你就是因为这件事哭的？”

　　阿姬曼点了点头，泣不成声地说道：“是我说了谎……”

　　程宗扬安慰道：“别难过了，我不会怪你。”

　　阿姬曼泪水涟涟，呜咽道：“主人为什么对曼儿这么好？”

　　“也许……”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也许我真的很像你哥哥吧。”

　　阿姬曼唇角弯起，似乎想笑，泪水却像断线的珠子一样滚落下来，她赤裸的手臂抱紧程宗扬，哭泣道：“哥哥……哥哥……”

　　少女饱满的乳房抖动着，泪水滴在上面，留下斑驳的湿痕。阿姬曼哭得这样伤心，自己的精液还在人家体内，总不好不管。程宗扬拥着她纤美的身体，呵哄道：“都哭出来就好了，把你的委屈都告诉哥哥。”

　　阿姬曼恸哭道：“哥哥……你走后第三天，城就破了。那天，黑色的死亡女神迦梨用她的衣袍遮住了整个羯陵伽城。崇拜战争之神塞建陀的敌人冲进城市，杀掉了所有男人，把父亲的头颅砍下来，悬挂在城上，然后把我们带进军营。你还记得羯陵伽城城主的女儿吗？那个月亮一样的少女。她比我大五岁，城破那天本来是她的婚礼。可她的未婚夫死在了城头，她也被带到军营。他们让她在宴会上跳舞，用棍子打她……还有她高贵的母亲，他们叫她狗，给她戴上狗链……没多久她们就死了……”

　　“城里到处都是死人，乌鸦把整个城市都盖住了。被关在军营里的我们每天都有人死去，没有人给我们吃的，好多孩子都饿死了……”

　　程宗扬道：“然后你就和母亲一起被卖到这里了吗？”

　　阿姬曼点了点头，泣道：“我不敢叫她妈妈。他们以为她是我的奶妈。”

　　程宗扬哄劝道：“别伤心了，那些事都已经结束了，不会再发生。而且……至少他们没有欺负你。”

　　阿姬曼泪眼模糊地说道：“那时我还不到十三岁，他们把我当成小孩子。”

　　程宗扬心里发出一声叹息，还不到十三岁的小女孩突然间家破人亡，作为被俘虏的奴隶目睹了这一切，难免会给她造成心理创伤。怪不得她会对男人那么仇视。

　　阿姬曼已经哭成个泪人，一让她一直哭下去不是个好主意，程宗扬抛开心头沉甸甸的压力，说道：“阿姬曼是个勇敢的女孩呢。”

　　阿姬曼扬起脸，迟疑地说道：“是吗？”

　　程宗扬笑道：“昨天在地牢里，你流了那么多血都不怕痛。”

　　阿姬曼刚要绽露的笑容僵在脸上。她咬住唇，过了一会儿才道：“在军营里，每个想吃到东西的女人都要那样做。”

　　程宗扬没想到自己随口一句话，又触到她的伤口，只好闭上嘴，把少女微凉的胴体默默抱在怀里。那一刻，程宗扬感觉到一种深入骨髓的寂寞。无论他多么同情阿姬曼，都永远无法了解她所有的经历。他想起一句话：子非鱼，安知鱼之乐？自己了解得再多，也终究无法代替别人的感受。

　　少女抽泣着，白滑的肩头在程宗扬胸前耸动。她洁白的脸颊和乳上被泪水打湿，在黑暗中散发出湿淋淋的雪色光泽。

　　程宗扬顺手拿起布巾，在桌上勾描起来。阿姬曼慢慢停住哭泣，疑惑地看着他用湿巾在桌面上绘出的图案。那是一个奇怪的东西，圆滚滚的脑袋比身体还要大，它伸出手，一张可爱的大嘴巴傻乎乎笑着，手掌圆圆的，肚子上还有一个大口袋。

　　程宗扬专注地勾描着，最后在它嘴边加上几根胡须，才放下布巾。

　　“知道它是什么吗？”

　　阿姬曼迟疑地说道：“是……一只猫？”

　　“是小叮当啦。这是它的鼻子，一公里外铜锣烧的味道它都能闻到：这是它的嘴巴，张大的时候，能放下一个大号的脸盆：这是它的四次元口袋，里面有各种各样好玩的东西。像能飞的竹蜻蜓，装在头顶人就能飞起来……”

　　“像羽人那样吗？”

　　“呃，可能有一点区别……对了，它还有任意门。”

　　程宗扬画了一个门的图案，“只要打开门，就能去你任何想要去的地方。还有幸运饼，吃下去就能获得好运。还有鬼故事火球，无论对它说什么话，它都能营造出最吓人的气氛，专门用来自己吓自己。还有空气枪，把枪管套在手指上，说声‘篷’，就会把人吹倒……”

　　程宗扬画出被空气枪打倒的大熊，逗得阿姬曼“咯咯”笑了起来。

　　“还有愿望实现簿，上面有很多格子，只要按格子填上条件，不管什么愿望都能实现……”

　　“真能实现吗？”

　　“当然能！”

　　程宗扬信誓日一旦地说道。

　　阿姬曼望着桌上满脸笑容的机器猫，带着一丝崇慕道：“你们的神灵和梵天一样强大。”

　　程宗扬差点咬住自己的舌头。没想到自己居然在异世界给小叮当找到了一个信徒，还是很虔诚的那种。程宗扬很难向阿姬曼解释动漫作品与神话的区别。对她而言，有着数不尽道具的小叮当和传说中的大梵天一样，都是神灵的化身。

　　“怎么了？”

　　阿姬曼疑惑地看着程宗扬的表情。

　　“……没什么。”

　　程宗扬可不想在这个世界创造一个崇拜小叮当的宗教，他抱着阿姬曼起身，“把眼泪擦干吧。”

　　一边笑道：“你身体真轻。”

第六章 暗潮

　　阿姬曼在房内洗沐着，然后穿上衣裙，程宗扬打开了房门，清凉的夜风涌入室内，拂去了身边烦闷的空气。淡淡的月色洒在青石上，犹如满地水光。

　　程宗扬索性坐在石阶上，两腿伸直，舒服地伸了个懒腰。

　　阿姬曼走过来，侧着腿偎依在他身边。少女长长的发丝在风中飘荡着，刚洗沐过的身体散发着淡柔的清香。

　　这种感觉真不错，明月在天，清风徐来，身边还有个听话的小美女。可惜这样的时光太短暂，在来客栈之前，程宗扬就打定主意，要趁苏妲己和凝羽都不在的机会，今晚就把阿姬曼送走。

　　“你还有个哥哥？”

　　阿姬曼点了点头。“你知道他在哪里吗？”

　　阿姬曼犹豫了一下，又点了点头。“那就好。”

　　程宗扬放下心事。如果没有人收留，他还真不放心阿姬曼一个人在外面生活。

　　“你把那些钱币都拿上，去找你哥哥。”

　　阿姬曼沉默了一会儿，低声道：“曼儿知道了。”

　　她这么善解人意，倒让程宗扬惊讶了。

　　阿姬曼扬起脸，“曼儿知道，主人现在不方便带上曼儿……”

　　程宗扬苦着脸看着自己的装束，自己现在还是商馆的奴仆，把阿姬曼带在身边，何止是不方便。

　　“但主人要答应我，一定要来找曼儿。”

　　“我答应你。”

　　阿姬曼一笑，眼圈却红了。程宗扬连忙岔开话题，“你知道怎么走吗？那么远的路，如果……”

　　阿姬曼道：“主人给曼儿的钱币，买十名奴隶也够了。”

　　在五原城，五十枚银铢就可以买三名强壮的奴隶，即使一名凶悍的兽蛮人奴隶，卖价也不过一百银铢。在阿姬曼身上花的钱，足够买下七十多名普通奴隶，或者十二名兽蛮奴隶。这样一折算，程宗扬才意识到，自己从苏妲己身上敲的的确是笔巨款。

　　“你今晚就走。”

　　想了想，程宗扬又叮嘱一句：“小心别被白湖商馆的人看到。”

　　阿姬曼聪明地没有多问，她弯下颈子，在程宗扬脚背上轻轻一吻，低声解释道：“这是我们的风俗，女奴与主人分别时，要亲吻主人的脚背或者脚跟。”

　　程宗扬很想告诉她，你已经不再是奴隶了。但不等他开口，阿姬曼就说道：“主人原谅曼儿了吗？”

　　程宗扬笑道：“你猜呢？”

　　阿姬曼轻笑起来，“曼儿知道，主人已经原谅了曼儿。”

　　“为什么？”

　　少女眨了眨眼睛，小声笑道：“主人硬起来的时候，曼儿就知道了。”

　　“哈，”

　　程宗扬笑了一声。“怪不得你非要撩拨我。”

　　“主人对曼儿的服侍还满意吗？”

　　“嗯，”

　　程宗扬装模作样地摆起架子，“还可以吧。”

　　“曼儿第一次做，还有些生疏，往后会努力的。”

　　程宗扬笑道：“往后可要好好努力啊。”

　　虽然阿姬曼没有说，但程宗扬完全可以想像戈龙那些人是如何胁迫她的。想通事情的原委之后，程宗扬就没再怪罪过阿姬曼，而是对她充满了同情，所以才不惜得罪苏妲己那妖妇，把她赎出来。

　　分别在即，阿姬曼有些留恋地挽住主人的衣袖，良久才低声道：“越过大雪山，在森林里有一座叫耽摩的城市。曼儿会在那里等着主人。”

　　程宗扬从来没听说过这个城市，多半是座不知名的小城，阿姬曼在那里有亲哥哥照顾，想必会得到安全。

　　“主人已经买下曼儿，多余的钱曼儿会替主人保管。”

　　阿姬曼将双手放在心口，诚挚地说道：“梵天在上，等主人来到耽摩，阿姬曼芭娜会把自己和主人的财富都奉献给主人。”

　　那天晚上，程宗扬终究没有亲送阿姬曼离开。主人不应该像送别朋友一样送别自己的奴隶。阿姬曼这样说。她服侍着程宗扬睡下，直到自己的主人睡着，才悄然离开。朦胧中，太阳穴处传来一丝尖锐的刺痛。程宗扬惊醒过来，只觉脑中昏昏沉沉，胸口烦闷欲呕。他用力甩了甩头，接着背后升起一股寒意。

　　这种感觉他已经很熟悉了。每当附近有人死亡，那些死亡的气息从太阳穴上的生死根进入体内，都会带来这种不适感。

　　程宗扬下意识地竖起耳朵。他此时的修为用来防身只能说聊胜于无，耳目却灵敏许多。当他把注意力集中在耳鼓上，听力立刻以他无法察觉的速度倍增，连远处微弱的虫鸣声也变得清晰起来。

　　“师哥……他……他……”

　　一个略显稚嫩的声音颤抖着隐约传来。

　　另一个人冷哼一声，“怕了么？”

　　“可他是……”

　　那男子的声音在风中断断续续飘来，“……眼下群龙无首，谁不想分一杯羹……我不杀他，他们迟早要杀了我们。”

　　隔了一会儿，那个少年小声陪笑道：“赵师哥真是好功夫……洞玄九式，徐师哥……就被刺穿了喉咙。他作梦也想不到赵师哥的剑法……”

　　姓赵的得意地笑了一声，吩咐道：“给他绑上石头，沉到河里去。”

　　程宗扬等了差不多十分钟，声音不再传来，才吐了口气。没想到自己又撞上一桩谋杀案。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听口气倒像是同门之间自相残杀。程宗扬摇了摇头，这些人平常师哥师弟的叫着，翻脸的时候比对敌人还狠。

　　从梦中醒来，程宗扬了无睡意。衣上还沾着阿姬曼的香气，那名鲜花般的舞姬却已经杳然远去。这会儿头脑清醒过来，程宗扬意识到有些不对。阿姬曼离别时只字没有提到她的母亲，她对自己这个便宜主人都这么认真，怎么可能对母亲不管不顾？那丫头嘴上不说，又不让自己送她，多半是怕他担心，悄悄去找母亲了。

　　程宗扬叹了口气，希望那丫头运气够好，能顺利找到母亲和哥哥吧，这种乱世，谁也顾不上谁了……

　　回到苏妲己的大宅，天色刚微微发白。几名早起的奴仆正洒扫庭院，只看了程宗扬一眼，便不再理会。

　　一路穿过前院、正房、画楼……隔着后院的高墙，就听到雷鸣般的鼾声。程宗扬佩服得五体投地，这武二爷可真是猛人，连鼾都打得这么豪情万丈。

　　正感慨间，只见小婢香蔻儿两手捂着耳朵，飞也似的从后院跑了出来。程宗扬趁她不备，一把抓住她，把那小俏婢拽到房后。

　　香蔻儿吓得哇哇乱叫，等看到是程宗扬才松了口气。小手拍着胸口，心有余悸地说道：“吓死我了。里面睡的是谁？像只要吃人的老虎……”

　　程宗扬道：“夫人回来了吗？”

　　香蔻儿白了他一眼，“还没呢。”

　　程宗扬道：“是个奴隶，准备去南荒，我先把他带了来。对了，你在我背包里有没有见到一只信封？”

　　香蔻儿撅起嘴，不乐意地说道：“没有。”

　　程宗扬比划着描述道：“是织锦的面料，黄颜色的，外面用蜡封过，可以防水，你再想想。”

　　香蔻儿没好气地说道：“是平斜纹织锦，封口有火漆的吧。”

　　程宗扬一阵惊喜，“你见到了？在哪里？”

　　自从发现丢了锦囊，他就提心吊胆。

　　王哲托了他三件事，这是最简单的一件，自己居然把锦囊给弄丢了，未免太对不起他。

　　香蔻儿没有回答，只是示威似的挺了挺胸。

　　小婢的胸部还没有发育，只微微鼓起一点，看上去稚嫩可爱。程宗扬愣了一下，试探道：“在你怀里？”

　　“然也。”

　　香蔻儿笑靥如花地说道。

　　“太好了！赶快给我。”

　　香蔻儿耸了耸胸，“你自己拿啊。”

　　程宗扬露出大灰狼一样的笑容，“你以为我不敢吗？”

　　香蔻儿皱了皱小巧的鼻尖，两手背在身后，把胸挺得高高的。

　　程宗扬看看周围没人，毫不谦让地伸出手，贴着小婢的脖颈伸到她怀中。

　　香蔻儿咬着唇，精致的粉脸渐渐发红。她身上的肌肤滑嫩如酥，两粒小巧的鸽乳微微隆起，软软的细滑之极。隔着她胸前的衣物，手指触到锦囊的轮廓，程宗扬顿时心下大定。他不客气地张开手掌，在小婢胸前摸弄着，一边捏住她小小的乳头，在指间一捻。香蔻儿嘤咛一声，身体软软伏在程宗扬手上，一张小脸变得通红。程宗扬感叹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这小婢整日跟着苏妲己耳薰目染，小小年纪就动了春心。想归想，要程宗扬吃了这根嫩草，他还真张不开嘴。

　　“找到了！”

　　程宗扬拔出手，笑呵呵掏出那枚锦囊。

　　香蔻儿红着脸啐了他一口，小声道：“胆小鬼。”

　　程宗扬摸了摸她脸颊，半是玩笑半是认真地说道：“等你再大几岁，就知道我是不是胆小鬼了。”

　　目光移到锦囊上，程宗扬顿时一怔。锦囊上的火漆剥落，封口已经被人拆开过，露出里面一角素纸。

　　苏妲己与王哲有怨无恩，让她知道自己跟王哲的关系，绝非好事。程宗扬心头一急，顿时冒出汗来。他定了定神，“是谁拆的？”

　　“当然是夫人了。”

　　香蔻儿撇了撇嘴，“一张白纸，有什么好藏的。”

　　白纸？程宗扬连忙取出锦囊里的信笺，果然是一张雪白的素纸，干干净净连半点墨迹也无。“还以为是什么宝贝呢。夫人随手扔了，还是我把它检回来的。”

　　程宗扬不知道王哲怎么会封了一张白纸给他，这会儿也无暇去琢磨，笑道：“多谢你了。对了，你找我有什么事？”

　　香蔻儿脸上忽然一红，甩开程宗扬，转身跑了。

　　苏妲己不在，香蔻儿一大早到柴房找自己有什么事？难道是……

　　想到小婢的表情，程宗扬顿时恍然大悟。那天看到凝羽被搞的一幕，这小婢真的是动了春心，如果这会儿柴房睡的是自己，香蔻儿已经不是完璧了。

　　朝柴房走了两步，程宗扬又收回脚。武二郎一见他，肯定就三个字：“钥匙呢！”

　　这会儿找不到凝羽，还是别去听二爷的炸雷了吧。

　　直到傍晚，苏妲己才满面春风地回来。她已经得到确切消息，左武军第一军团在草原上被大军围攻，除一小队游骑脱离战场返回塞上以外，包括王哲在内的万余军士尽数覆没。塞上驻军已经上书天子，并出动轻骑赶赴战场探寻王大将军的下落。

　　为了躲避王哲和那个贱人，自己十余年来寸步不敢离开五原城。苍天有眼，终于除去了自己喉中的梗刺。只要再除去那个贱人，就再没有任何可以束缚自己的存在。

　　眼前最要紧的，还是那些霓龙丝。白湖商馆早就应该进入六朝内陆，在那些商贾大邑中赢得一席之地。霓龙丝就是一个最好的契机。“人手找够了么？”

　　那名年轻人恭恭敬敬说道：“已经找好了。”

　　说着递上名单。

　　“武二郎？”

　　苏妲己露出一丝惊讶。

　　看在肚子里冰蛊的面子上，程宗扬作足奴才的模样，“小的答应每月给他十个金铢。”

　　“十个金铢？”

　　苏妲己坐起身来。

　　程宗扬以为她认为这个价格过于昂贵，连忙道：“说好了就走这一趟南荒，三个月三十枚金铢，夫人若是嫌贵，不妨把小的薪水扣掉一半。”

　　苏妲己摆了摆手，“我是说，武二郎答应了吗？”

　　“答应了，只不过要先把他手脚的镣铐打开。”

　　看着苏妲己的表情，程宗扬忽然警觉起来，“难道有什么不妥吗？”

　　苏妲己似笑非笑地看着他，“既然他答应那就无妨了。武二郎义薄云天，只要答应，绝不会反悔。只不过十枚金铢……还真是便宜呢。”

　　“是吗？”

　　程宗扬意识到自己检到宝了，顿时心花怒放。

　　苏妲己瞟了他一眼，这个年轻人身上似乎有一层迷雾，自己也看他不透。说他笨吧，他年纪轻轻，不但手里有多少人梦寐以求的霓龙丝，还知道寻来巧匠织成内衣：说他聪明吧，连戈龙都能把他抓来当奴隶。说他能干吧，从牢里救他出来时，混得和乞丐差不多，说他无能吧，他不但精通南荒秘术，还能说服武二郎为他效力：说他怯懦吧，凝羽亲眼目睹他不动声色地下手杀死孙疤脸：说他勇敢吧……呸，苏妲己自己都不信。一个甘当奴才的人，怎么也和勇细界扯不上关系。这样看来，这年轻人真有些像是商人……

　　程宗扬道：“不知道取来霓龙丝，夫人要做什么用途？”

　　苏妲己媚眼如丝地说道：“自然是做些衣物了。”

　　“呵呵。”

　　程宗扬干笑两声，他很怀疑这些二十一世纪还嫌过于暴露的内衣，在这个时代会有人买。苏妲己似乎看透了他的心思，笑吟吟道：“你可知道我这商馆平常做些什么生意？”

　　不就是贩卖人口吗？这生意有什么光彩的。

　　苏妲己悠然道：“五原城最大的青楼醉月楼，就是我白湖商馆的产业。从五原往东，直到重泉、竞州、夷陵，都有我白湖商馆的醉月迷花旗。”

　　原来是连锁妓院，难怪这妖精会如此看重霓龙丝。透过自己的经验，程宗扬得出结论，这些情趣内衣对男人的杀伤力完全奏效。如果醉月楼的妓女人手一套情趣内衣，必定是客如云来，财源滚滚。现在连程宗扬都忍不住幻想自己能找到霓龙丝，如果能在这个世界织出二十一世纪才有的吊带、镂空、蕾丝、透明、真空……等等各种情趣内衣，无疑是造福所有男性的绝大善举。“凝羽，你去解了武二郎的镣铐。”

　　凝羽提醒道：“夫人。”

　　苏妲己笑道：“那厮虽然凶蛮，但说过的话从来没有不作数的。既然答应为我商馆效力，就用他这一次。况且武二郎只是暂时屈身在我这里，也不好留他一辈子。先解了他的镣铐，待从南荒回来再作计较。”

　　主人这样说，凝羽只好答应，“是。”

　　看着跃跃欲试的程宗扬，苏妲己笑道：“凝羽，办完事带他去醉月楼，就说是我的吩咐，让她们好生侍候。”

　　凝羽面无表情地说道：“刚才祁远来报，当日从天竺换来的那名舞姬，被人用五十金铢买走了。”

　　“哦？”

　　苏妲己一怔。

　　程宗扬心一下子悬了起来，他不敢确定阿姬曼现在是否真的离开了五原城。那个布老四也许不认得自己，凝羽却看得清清楚楚，知道是他买下了阿姬曼。

　　苏妲己想了一会儿，有些不舍地说道：“枉费了我在她身上花的力气。去查查是谁买走的。五十个金铢，倒让他捡了便宜。”

　　出乎程宗扬的意料，凝羽并没有直接把自己交出来，只简短地应了一声。

　　离开画楼，程宗扬作了贼免不了有点心虚，忍不住去看凝羽的脸色。凝羽神情冷冷，似乎什么都没发生过。程宗扬讪讪道：“多谢……”

　　凝羽屈肘一撞，捣在程宗扬胸腹间。程宗扬险些被撞得闭过气去，只说了半句的话被生生噎住。

　　凝羽头也没回，掠出月洞门，程宗扬扶着墙直起腰，好不容易喘过气跟了出去，没等他开口，凝羽就冷冷道：“她能听到。”

　　程宗扬立刻闭嘴。

　　“这里不妨。”

　　程宗扬抹了把冷汗，此处距离画楼有五十米的距离，那妖精要是还能听到，也未免太强了。

　　凝羽讥嘲道：“救了一个女孩，是不是觉得自己是英雄了？”

　　程宗扬点了点头，“侍卫长明见万里，确实有一些。”

　　凝羽冷笑道：“不要高兴得太早。她留在这里，未必是坏事，你买下她，未必就是好事。”

　　程宗扬挑起唇角，“是吗？”

　　凝羽反问道：“你不觉得那舞姬有什么异样吗？”

　　程宗扬先想起阿姬曼那对硕大的乳房，以她的年纪来看，那对乳房未免太大了。

　　还有她的舞技，程宗扬敢断定阿姬曼的舞姿完全是为性交准备的。

　　“夫人花了偌大力气调教她，过两年送往内陆，再不济也能被个王孙公子买走，做为侍妾。现在你把她买下来，让她自己往东天竺去。若路上被人拐骗，可未必有现在的下场。”

　　程宗扬强笑道：“夫人这么用心调教阿姬曼，就是想把她卖钱吗？”

　　凝羽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夫人原本要把她送往黑魔海，所以才不许男人碰她。”

　　“黑魔海？”

　　凝羽没有解释，她停下脚步，然后推开院门。一条猛兽般的大汉立在门前，虎目精光四射。武二郎双臂一展，“铮”的一声，腕间铁链拉得笔直。

　　凝羽取出一枚形制奇异的钥匙，慢慢打开武二郎手上的镣铐。虽然知道武二郎不是喜好暗施偷袭的小人，但在他的威压下，凝羽仍不禁绷紧了身体。“嗒”的一声，镣铐松开。武二郎一把夺过钥匙，打开脚上的铁镣，随手扔给凝羽，然后舒展了一下双臂，挺起胸，爆发出一阵狂笑。

　　凝羽脸色微变，翻腕握住刀柄，“武二郎！你要食言吗？”

　　武二郎傲然道：“二爷说过的话从没有不作数的！”

　　说着双肩一耸，跃上院墙，犹如一头出闸的猛虎般掠过重重屋脊，转眼就消失在暮色中。

　　愣了半晌，程宗扬才道：“他去哪儿了？”

　　“我怎么知道。”

　　凝羽冷冷道：“去醉月楼。”

第七章 恩怨

　　“醉月频中圣，迷花不事君。”

　　自从被醉月楼拿来标在自己的艳帜上，这两句诗就被一群风流兼下流的才子们歪解为寻花问柳、饮酒作乐的口号，竞相标榜，无不以醉月迷花为乐事。

　　醉月楼位于五原城西郊，举头就能看到大雪山峰顶的皑皑白雪。醉月楼虽以楼名，却是楼阁林立。积雪融化成的溪水从山间蜿蜒而下，在醉月楼的画楼雕阁间九曲三折汇成一座亩许小池，最后绕楼而过。坐在楼中，天际一轮明月悬在雪峰上，与池中的雪山月影交相辉映。隔着粼粼水光，婉转的歌声在月色中，伴着淡淡的水雾飘来，隐约能看到远处楼阁上舒展的舞袖和窈窕的纤影，让人分不出这里究竟是人间还是天上。

　　“好地方！”

　　程宗扬赞叹道。

　　雪水融成的溪流清凉无比，正值夏日，水面形成一层雾气。清风徐来，楼阁间的暑热顿时一空，风中带着淡雅的花香，沁人心脾。

　　看到自家商馆的马车，自然有人通报。一名中年美妇迎出来，见到来的是凝羽不由得一怔，接着笑道：“原来是侍卫长，不知道夫人有何吩咐？”

　　凝羽道：“这是今晚的客人，夫人交代过，你们都听他吩咐。”

　　那美妇笑道：“我说烛上怎么结了一个好大的灯花，果然是有贵客。”

　　说着她挽住程宗扬的手臂，举止亲昵，却丝毫不让人反感。

　　程宗扬笑道：“不知道姐姐怎么称呼？”

　　“奴家姓兰，官人抬举，叫一声兰姑便是。”

　　兰姑一边说，一边笑道：“还剩了一处临水的上房，奴家已经叫人去收拾了。不知道官人喜欢哪种的，奴家好叫姑娘们来侍候。”

　　难得有人免费招待，程宗扬也不客气，“楼里最红的姑娘叫两个来。”

　　兰姑挨着他耳边笑道：“楼里有娼有妓，客人要哪种的？”

　　程宗扬道：“这还有区别吗？”

　　“娼是卖身的，官人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妓只陪客人喝酒弹琴，卖艺不卖身的。”

　　程宗扬笑道：“真有不卖身的吗？”

　　兰姑推了他一把，低笑道：“那是哄外人的，既然夫人吩咐过，官人自然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只是那几个歌舞妓没侍候过客人，怕官人不满意。”

　　程宗扬笑嘻嘻在她脸上摸了一把，“尽管眲来。”

　　走在旁边的凝羽脸色忽然一变，藏在斗篷下的手指收紧，握住腰侧的刀柄。

　　迎面走来一个年轻男子，他头结方巾，穿着一袭素白的锦衣，身材比程宗扬还高了少许，一手拿着把大花洒金的折扇，举手投足风度翩翩，玉树临风。他五官俊雅，眼睛周围略显红晕，犹如桃花，眼角微微上挑，带着一缕勾人的笑意。

　　程宗扬还是头一次看到长着桃花眼的男人，不禁多看了几眼。那男子眼睛黑白并不分明，黑色的瞳孔却越看越深，令人捉摸不透。他眼角微微含笑，眼神似醒非醒，似醉非醉，朦胧中充满邪恶的诱惑力。

　　程宗扬暗暗想到，如果放到二十一世纪，单凭这小子的卖相，就是巨星级的偶像。只要眼神一抛，肯定有成千上万的痴女争先恐后抢着倒贴。那男子虽然俊雅，身材却不单薄，只不过脸色不是太好，抱病般隐隐透出一抹青色，一手拿着折扇，一只手还插在胸口的衣襟中，不时发出几声轻咳。

　　凝羽手指捏得发白，脸上仿佛蒙着一层寒霜。旁边的兰姑却眼睛一亮，松开程宗扬的手臂，上前笑声道：“原来是西门大官人，难得今天得闲。”

　　西门大官人？兰姑那几个字说得媚姿横生，听在程宗扬耳朵里，却比武二郎的霹雳暴吼更响亮。

　　那男子低咳一声，笑道：“兰姑越来越美貌了。不知小生何时才有福气娶兰姑这样的美人儿过门。”

　　兰姑笑啐道：“大官人宅里放着几个天仙似的娇娘，哪里会看上奴家？”

　　西门大官人与兰姑说笑着，那双桃花眼不住往凝羽这边瞟。寒暄完，他上前一步，两手抱拳，向凝羽作了个长揖。可惜他动作匆忙了些，右手从怀里拔出时带出一件事物，“啪”的掉在地上，却是一只绣花弓鞋。

　　周围诸女都忍不住发笑，可这西门大官人脸皮不是一般的厚，对自己出的丑视若无睹，两眼注视着凝羽，低声道：“好久不见。”

　　程宗扬真的开始佩服起这小子。平平常常四个字，他竟然能说得深情无限，还充满沧桑感。不知道的还以为他们两个之间历尽沧海桑田，才再度重逢。

　　凝羽退开一步，冷冷道：“大官人的鞋子掉了。”

　　旁边的侍女忍不住笑出声来。西门大官人检起那只绣花鞋，含笑纳入怀中，举止浩洒得足以令小女生晕倒。程宗扬扪心自问，要自己当着这么多人的面，捡起一只女人的高跟鞋死不要脸地往怀里塞，恐怕打死他也做不出来，何况还做得这么潇洒。

　　可西门大官人不但做了，还有脸解释：“这绣花鞋样子不错，小生好不容易求她脱下来，好给我家几个姑娘作鞋样。”

　　周围人再忍不住，顿时弯了腰，笑得花枝招展。一片莺声笑语间，西门大官人一脸无辜地说道：“小生说得有错吗？”

　　一名小婢忍笑道：“大官人说得没错。只是女儿家的绣花鞋不好拿出来。让人看到，只怕要误会大官人。”

　　西门摇头叹息，“其实你们都不了解我的内心，不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

　　一群女子笑得更厉害了，兰姑怕他着恼，抿着笑道：“大官人需要什么，尽管吩咐，一会儿奴家再叫两个姑娘过去侍候。”

　　西门大官人一手放在怀里，轻轻咳了两声，脸色更显得青了，“让兰姑费心了。小生约了几个朋友谈生意，一会儿还要劳烦兰姑捧场。”

　　兰姑连忙答应了。

　　西门那双桃花眼又瞟了过来，柔声对凝羽道：“你若在白夫人那里做得不开心，小生就向白夫人讨你过来，好不好？”

　　不顾周围女子羡慕的目光，凝羽像被毒虫蛰到般，身子一颤板着脸道：“不必。我待得很好。”

　　西门大官人微微一笑，那双桃花眼春水般从诸女身上掠过，百忙中还向程宗扬点头示意，说了声，“兄台相貌不凡，以后多多亲近。”

　　然后才低咳着，摇摇摆摆地走了。

　　程宗扬还没有从震惊中恢复过来，到了楼阁中坐下，他顾不得观赏周围的风景，便拉着兰姑问道：“刚才那人是谁？”

　　兰姑讶道：“公子不认得西门大官人么？”

　　程宗扬咬牙道：“他是不是单名一个庆字？”

　　兰姑笑道：“正是。五原城谁不知道西门大官人，他有潘安般貌，邓通般财，又脾气和顺，院子里姑娘哪个不爱煞了他，天天盼着被大官人接到家里……”

　　后面的话程宗扬已经充耳不闻。他怎么也想不到，传说中的千古第一淫人竟然是个如此风流佣傥的人物，即使知道他的磨细，也生不出半点反感。

　　程宗扬自言自语地叹道：“难怪潘金莲会跟了他。”

　　“谁说潘姑娘会跟了他？”

　　凝羽冷笑一声。

　　程宗扬露出怪异的表情。既然在这个时空遇到西门庆，有潘金莲也不奇怪，但“潘姑娘”“潘金莲不是武大郎的老婆吗？”

　　凝羽不屑地撇撇嘴，没有理他。

　　兰姑笑道：“这事在院子里都传成笑话了。那潘金莲跟白武族的武大订的是娃娃亲，还没过门呢，就跟武大的弟弟武二有了私情。西门大官人好意去提点武大郎，没想到那武大郎性子蛮横，竟然发起凶来，打伤了西门大官人！”

　　“停！”

　　程宗扬小心问道：“没搞错吧？武大郎打伤了西门庆？”

　　怎么不说武二郎强奸了潘金莲呢？

　　兰姑道：“听人说那武大郎身高九尺，脸上的虎斑一直长到肩膀上，脱了衣物分不出是人是虎。潘金莲娇滴滴一个女儿家，怎么愿意嫁给这么个半人半兽的凶人？那潘金莲面带桃花，天生的媚相，偏他还当成了宝，容不得人说半句实话。西门大官人不过多了句嘴，就被那莽汉子一脚踹在胸口，险些丧命。亏得西门大官人家里开着生药铺，好不容易才将养过来，到现在还咳嗽呢。”

　　武大郎居然身高九尺？程宗扬听得目瞪口呆，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现在演的到底是哪一出？

　　凝羽冷冷道：“你都是从哪里听来的？”

　　兰姑笑道：“五原城都传遍了呢。西门大官人伤还没有好，那武大就遭了报应，失足落下山崖，抬回去没多久就咽了气。”

　　她压低声音，眉飞色舞地说道：“听说是潘金莲跟武二当着他的面偷情，把病榻上的武大活活气死的。”

　　“胡说。武大郎是白武族第一高手，玉环步的修为还在武二之上，什么山崖能把他摔死？还说潘姑娘跟武二偷情……”

　　凝羽露出不屑的表情，“潘姑娘是光明观堂的弟子，怎会做出这种事来？多半是哪个小人在背后造谣。”

　　兰姑笑道：“那是西门大官人亲眼所见，怎会有假？”

　　不用说，那造谣的肯定是西门大官人了。程宗扬笑吟吟听着，问道：“那武二郎呢？”

　　兰姑道：“那武二是个无赖，听说犯了案子被官府捉拿。那几日西门大官人吓得门都不敢出，生怕被他寻到。”

　　“不好！”

　　程宗扬猛然想起一事，腾地站了起来，“这是什么楼？”

　　兰姑略一错愕，然后笑着在他额上一点，“当然是醉月楼了。”

　　程宗扬松了口气，还好还好，水浒传中武松大展神威，血溅鸳鸯楼，还好这里是醉月楼。

　　兰姑对旁边的小婢吩咐道：“去叫几个姑娘，来鸳鸯阁陪客人。”

　　“砰”的一声，刚放好的椅子被程宗扬撞倒。

　　这下连凝羽都露出奇怪的表情，不知道他怎么会如此失态。程宗扬喉结勉强动了一下，“西门大官人在什么地方请客？”

　　千求万拜，只希望一切别那么凑巧，可惜天不从人愿，话音刚落，头顶就响起一声霹雳。“西门狗贼！给二爷滚出来！”

　　雷霆般的声音滚过，阁中顿时鸦雀无声。

　　程宗扬与凝羽面面相觑，过了会儿，凝羽咬着牙低声道：“他不是答应过你了吗！”

　　程宗扬苦笑道：“我怎么知道这位二爷要找大官人报仇？”

　　凝羽目光闪闪地看着他，忽然冷笑一声，“那家伙要是真被武二杀了，就有戏好看了。”

　　程宗扬心里七上八下，他倒不担心西门庆被杀──那种家伙就算死一万个，他也不会皱皱眉头。问题是，据程宗扬所知，水浒传中，武二郎在鸳鸯楼没有杀掉西门庆，而是误中副车，干掉了一个凑热闹的倒楣鬼。

　　程宗扬惴惴不安地想，那个倒楣鬼不会就是我吧？

　　楼上一个阴恻恻的声音响起，“是哪个吃了熊心豹子瞻，敢找西门大官人的麻烦？”

　　这声音听来非是善类，但程宗扬却认出并非西门大官人的咳嗽说话声。

　　然而，听见这句话的武二郎，立刻确认目标。“呼”的一声，一道庞大的身影带着劲风扑到楼上。

　　顷刻间劲风交击声夹杂着虎啸，狂风暴雨般响起，震得楼阁不住响动。

　　那人随行的护卫怒喝着出手，打斗声、叫骂声、女子的惊叫声、桌椅器皿的破碎声……响成一片，不绝于耳。

　　楼上侍酒的女子一面惊叫，一面啼哭，钗脱发乱地纷纷跑下来。然后一声巨响，一名护卫打扮的汉子贯窗而出，在半空中喷出一团血雾，“篷”的落在水池中。紧接着精美的轩窗一扇扇被劲风击碎，从楼上飞落下来。

　　兰姑又是肉痛又是惶恐，一张玉脸惊得雪白，周围的婢女紧靠着墙壁，一个个花容失色。凝羽紧握刀柄，身体微微前倾，仿佛绷紧的弓弦，美目寒光四射。

　　程宗扬强笑道：“武二爷真是爽快人。”

　　这厮闯进来一句废话没有，直接开打，难怪会杀错人。

　　头顶忽然一声暴喝，楼中那根一人粗细描金彩绘的立柱被人用重手法击中，“卡”的绽开一条裂缝，楼顶的瓦片一阵脆响，整座楼阁都为之摇撼起来。

　　几名汉子惨叫着被人从门窗中抛出，“噗通、噗通”掉进池里，溅起一片带血的水花。

　　狂风骤雨般的震响一瞬间宁静下来。那个阴恻恻的声音已经气若游丝，“我……我不……”

　　武二郎喝道：“狗贼！待二爷取了你的鸟头祭奠哥哥！”

　　“格”的一声脆响，接着虎啸声响起，武二郎魁梧的身影穿窗而出，手中提着一颗颈下滴血的头颅，转瞬消失在夜幕中。

　　鲜血渗过楼板，在头顶浸出一片血红。清波荡漾的池中，被武二郎击毙的尸身从池底浮起。眼前的惨况使那几名小婢几乎瘫软在地，连兰姑都手脚发颤。

　　程宗扬头痛一样揉着太阳穴，然后伸着脖子看了看，讶道：“咦？西门大官人呢？”

　　楼上已经是气息全无，倚仗生死根，程宗扬清楚知道死的除了那个多嘴的客人，就是池中那些护卫，看来看去却没有西门庆的身影。

　　忽然阁内传来几声压抑不住的轻咳。程宗扬霍然回头，盯着房中那张圆桌，喝道：“出来！”

　　那咳嗽声只响了两下，便又悄无声息。

　　“再不出来我就喊了！”

　　程宗扬扯开喉咙，叫道：“武二郎！”

　　“莫叫莫叫！”

　　桌下帷幕一动，探出一张俊雅的面孔。西门大官人脸色青白地左右看了看，然后陪笑道：“兄台切莫高声。”

　　“快点出来！”

　　“这就出来，这就出来。”

　　西门庆又左右看了看，这才小心翼翼地从桌下钻出来。

　　这间雅阁除了程宗扬、凝羽、兰姑和几名小婢再无他人，谁也不知道他怎么钻到了桌子下面。

　　程宗扬奇道：“你不会是一直躲在里面吧？”

　　西门庆灰头土脸地钻出来，看了看左右，顿时恢复了玉树临风的姿态，除了手指还有些发抖，倒还称得上风流倜傥。

　　这会儿武二郎已经走远，西门庆从容起来，先咳了两声，然后笑道：“小生正在楼上宴客，不料碰上恶客，只好暂避一时。事急从权，还望兄台恕罪。”

　　说着作了个长揖，直起腰又朝兰姑和那几名小婢眉目传情，那双桃花眼像会说话一样勾人，顿时惹得几个小婢羞红了脸，也忘了害怕。

　　兰姑殷勤道：“大官人可受惊了？”

　　西门庆含笑大度地摆了摆手，“无妨无妨。”

　　“喂，”

　　程宗扬提醒他，“外面可是死了一堆人呢，都是你的替死鬼。”

　　西门庆凛然道：“那武二天生匪类！凶恶好杀！惨无人道！小生必定要禀报官府，为枉死的兄弟讨个公道！绝不让这种匪人逍遥法外！”

　　兰姑奉承道：“西门大官人好一副仁义心肠。”

　　西门庆潇洒地一挥手，手中洒金的折扇展开，扇面上一朵富丽堂皇的牡丹红彤彤娇艳欲滴。他摇着扇子叹息道：“若不是小生天生的急公好义，看不得有人纵行淫恶，怎会惹上武家兄弟那对凶神？”

　　看着西门庆很欠扁的那张脸，程宗扬就有打一拳的冲动。凝羽早听不下去，俏脸如冰地拂袖离开鸳鸯阁。“凝姑娘！”

　　西门庆还没顾上和凝羽说话，连忙拔足欲追，程宗扬一句话就让他打消了念头。“……武二郎，说不定还在外面呢。”

　　西门庆立刻收回脚步，朝程宗扬揖手道：“兄台贵姓？”

　　“程。程宗扬。”

　　“小可复姓西门……”

　　“单名一个庆字。五原城赫赫有名的西门大官人，”

　　程宗扬皮笑肉不笑地说道：“大名如雷贯耳，久仰久仰。”

　　西门庆谦逊地谢道：“贱名不足以污尊耳。”

　　“哪里哪里，阁下大名注定是要流芳百世，为后人传诵。”

　　西门庆打了个哈哈，亲热地挽住程宗扬的手臂，“我与兄台一见如故，来来来，我要与这位兄台一醉方休！”

　　平常人刚捡了条命，肯定有多远跑多远，兰姑没想到西门大官人还要喝酒，劝道：“刚经了这些事，大官人宅里的姑娘们难免挂念。大官人还要喝酒，胆子未免太大了。”

　　说得虽然委婉，意思却是让他先找个地方躲躲。

　　程宗扬笑道：“兰姑放心，武二郎不回来便罢，若是回来，也不会猜到大官人在楼下喝酒。五原城里，没有哪个地方比这里更安全了，西门大官人厚着脸皮不走，就是看中了这一点。”

　　西门庆不以为忤地笑道：“程兄果然明见。”

　　说着他合起折扇，毫不客气地在席间坐下，吩咐道：“兰姑，开两坛好酒，再寻两个上好的粉头来。今晚这里的开销都算我西门的！”

　　那些人的尸首自有醉月楼的下人收拾，兰姑连忙吩咐小婢提来酒壶，西门庆一挥手，“换大觥来！”

　　不多时小婢取来大觥，西门庆先举觥满饮，然后殷勤劝酒。虽然有些反客为主，但举止圆滑，没有丝毫唐突的感觉。程宗扬笑道：“今晚西门兄才是客人，小弟敬西门兄一杯。”

　　西门庆笑道：“恭敬不如从命。”

　　说着一口饮干。

　　连程宗扬也不得不承认，这小子虽然有时候显得很欠扁，却并不惹人讨厌，倒有些像是现代人的作风。西门庆咳了两声，也不询问程宗扬的来历，举起大觥道：“萍水相逢，便是知己，请！”

　　程宗扬酒量平常，好在他们喝的也不是蒸馏过的烈酒，酒味只比平常的红葡萄酒略浓，当下也举起巨觥一饮而尽。西门庆用折扇敲着手心，神采飞扬地赞道：“好！好！果然是我辈中人！”

　　程宗扬差点把口里的酒喷出来，心里暗骂：干，谁跟你“我辈中人”说话间，两名穿着红衣的少女进来，敛衣向两位客人施礼。兰姑笑着给两人各斟了一觥酒，“两位慢慢用，奴家告退了。”

　　说着又吩咐道：“清儿、梅儿，好生侍候两位官人。”

　　两名少女齐声答应。

　　西门庆扭头看时，不由一怔，改颜道：“原来程兄是醉月楼的贵客，失敬失敬。”

　　“什么贵客，大官人说笑了。”

　　西门庆眼睛一飞，“这两个可是楼里的红姑娘，等闲不陪客人的。一下来了两个，这可不是小生的面子了。”

第八章 风流

　　程宗扬抬眼看去，那两个歌妓都是十七、八岁的年纪，娇滴滴挨在一起，杏眼粉腮，娇美得如同一对并蒂莲。

　　西门庆笑道：“小弟对这两位姑娘心仪已久，今日借了程兄的光，可要一亲香泽了。程兄中意哪一个，不妨先挑。”

　　这两名歌妓一般的娇艳如花，程宗扬随便挑了一个。那两名少女都是醉月楼调教过的，虽然有几分羞涩，仍乖乖入席，挨着两人坐下。

　　西门庆抚掌笑道：“程兄果然好眼力！花旁人似月，皓腕凝霜雪，靖南女子风致婉妙，柔姿天成，程兄挑的梅儿最是出色。”

　　程宗扬对那少女道：“你是哪里人？”

　　梅儿娇羞地说道：“奴是靖南人氏。”

　　程宗扬讶道：“西门兄怎么看出来的？”

　　西门庆那双似醉非醉的桃花眼微微眯起，笑道：“小弟别无他长，只有一桩薄技，举凡天下女子，经小弟法眼一过，其出身、籍贯、脾性……”

　　说着他压低声音，眉飞色舞地说道：“乃至衣服下遮掩的妙处，小弟无不历历在目。”

　　程宗扬好奇地说道：“还有这样的技艺？”

　　西门庆大笑着饮了一觥酒，然后侧身在另一个少女清儿耳边说了几句。清儿一听，立刻羞红了脸。

　　程宗扬道：“西门兄说了什么？”

　　西门庆展开折扇，笑道：“小弟跟程兄打个赌，我猜这小姬下身右边的花唇上有颗小痣，程兄信不信？”

　　程宗扬看了看清儿，那少女穿着大红的褶裙，里面还有一条葱绿的纨裤。他才不信西门庆能看穿几层衣物，把少女最隐密的部位尽收眼底。

　　“赌什么？”

　　西门庆把手边的巨觥一推，逸兴遄飞地说道：“就以这一觥酒为注！”

　　“好！”

　　程宗扬也把自己的酒觥一推。

　　西门庆道：“清儿，你便脱了裙裾，让程兄看看。”

　　清儿手指绞着衣带，羞赧得抬不起头来。

　　梅儿抿嘴笑道：“只怕大官人要输了呢。奴和清儿姐姐进来时，兰妈妈都看过的，浑身上下有一颗痣也进不来呢。”

　　西门庆笑道：“若是我输了，就一人打一副银头面送你们。”

　　梅儿听他说得笃定，也觉得好奇，在旁催促道：“清儿姐姐，你就让官人看看好了。”

　　清儿无奈之下，只好羞赧地解开裙裾，将细纨制成的绢裤褪到膝间，在席间露出下体。这清儿分明还是个处子，阴阜细软的毛发下，两片阴唇软软合在一起，带着柔红的艳色，鲜嫩之极。梅儿见清儿羞赧，咬唇一笑，起身剥开她的阴唇，果然在右侧柔腻的褶皱间找到一颗殷红的小痣。

　　西门庆抚掌大笑，“如何？”

　　程宗扬拿起巨觥，一口气喝完。清儿下身的小痣生得如此隐密，连她自己也未必知道。如果说是西门庆事先看过，这小妓也不该还是处子。看来这家伙确实有两把刷子。

　　程宗扬痛快地说道：“西门兄好眼力，是我输了。”

　　西门庆眼中露出一丝讶色，赞道：“美色当前，兄台却毫不动容，必定是阅花无数的风流人物。”

　　程宗扬道：“与西门兄比，小弟自愧不如。”

　　西门庆这等眼力，程宗扬是比不了的。自己见过的女色虽然足以超乎这天下第一淫人的想像，但那些女优一穿上衣服，自己八成都会认错。像他一样隔着衣物看出女性隐私的能力，自己拍马也赶不上。

　　“不知西门兄从哪里学来的神技？”

　　西门庆哈哈大笑，“雕虫小技耳。”

　　他与程宗扬互敬一觥，然后俯耳低声笑道：“这女子的妙处最容易的就是猜痣度形，说出来不值一哂。你瞧清儿下唇……”

　　在西门庆的指点下，程宗扬才注意到清儿下唇内侧，有一粒不起眼的小痣。

　　“女子面相实有蛛丝马迹，与身子一一对应，颔应首，鼻应身，眉应腿，嘴唇则与私处相应。”

　　西门庆毫不保留地在程宗扬耳边说道：“程兄瞧，这梅儿鼻翼丰隆，双乳必定丰硕。眉长则腿长，嘴唇红而柔润，私处必是妙品。只不过她眉散肤柔，多半已经被人采过元红。”

　　说完西门庆昂起身，洒开折扇，边摇边笑道：“小弟所言，程兄一试便知。虽然是小技，但法不传六耳。我与程兄一见如故，才倾囊相告。”

　　程宗扬仔细看梅儿的鼻翼，果然比清儿丰隆。他笑道：“梅儿姑娘是否已经不是处子了？”

　　梅儿羞道：“奴家侍奉过几名客人，兰妈妈怕清儿姐姐害羞，不知道怎么侍奉官人，才让奴来的。”

　　西门庆笑道：“兰姑既然让梅儿姑娘来此，想必是醉月楼的花魁了。程兄艳福不浅。”

　　说着西门庆打开荷包，给两女一人赏了一把银铢，然后让她们脱去衣物，在席间调笑取乐。

　　清儿还是处子，梅儿也只接过一些身分尊贵的客人，平常两女只在酒宴弹琴赋诗，养得性子高傲，一般客人想见上一面都难。今晚来了贵客，兰姑已经吩咐过让她们小心侍奉，又见两位官人相貌斯文，出手大方，便都收起性子，乖乖听他们吩咐。

　　这下程宗扬才见识了西门庆的本事，他那双桃花眼一抛，几句贴心的软话一说，连夸带哄，逗得清儿羞喜难禁。先光着身子让他遍体抚摸，然后红着脸跪下来，乖乖把脸埋到西门庆胯间。西门庆靠在椅上，朝程宗扬一笑。找个妓女服侍算不得什么，但让一名未开苞的小妓又羞又喜，像服侍自己情郎一样心甘情愿地去侍奉客人，就没那么容易了。

　　这边梅儿也脱光了衣物，剥得白羊一般，并着腿坐在旁边，脸上带着职业的笑容。西门庆说得半点不差，梅儿两乳果然丰硕圆润，双腿又直又长，正是刚脱去少女的青涩，开始成熟的时候。

　　对面那小子虽然没有开口，但靠在椅上，一脸舒适的表情，隐约是要跟自己较个高下。这梅儿是醉月楼的红牌，这种名妓眼高于顶，心高气傲，虽然自己是买主，她是货物，面上纵然百依百顺，也未必心服。

　　对付女人，还是王婆当年的至理名言：潘、驴、邓、小、闲，潘安的相貌，驴大的行货，邓通的钱财，能委屈作小，还要有时间做水磨功夫，五德俱全，无论什么女人都不在话下。

　　可这五个字正是这位西门大官人的写照，程宗扬跟他比，无论口舌便给，还是相貌俊雅，都狠狠地差上一截，更不用说有万贯家财的支撑。想和西门庆收服清儿一样，让梅儿心甘情愿服侍自己，那是难上加难。可如果在这上面输给西门小子，只怕会被他看扁。

　　“西门兄，请！”

　　程宗扬举觥相敬，一觥酒喝完，心里有了主意。

　　这次能不能压西门庆一头，就看自己学的灵不灵了。

　　程宗扬推开桌上的盏碟，让梅儿坐在上面，双腿张开。梅儿眉眼含笑，顺从地抬起腿坐在桌上，露出娇嫩的玉户，心里却有几分反感他的粗鲁。

　　程宗扬也不理会，伸出中指让梅儿舔湿了，然后放在她的穴口，慢慢插进她体内。

　　西门庆笑道：“程兄好生痛快。”

　　西门庆托起清儿的玉脸，在她颊上亲昵地吻了一口，又在她耳边低语几句。清儿抿嘴笑了几声，然后红着脸点了点头，转过身，两手按在桌上，乖乖翘起屁股。

　　西门庆抚摸着少女的雪臀，赞叹道：“好一张欺香寒雪的美臀。今日小生能与清儿姑娘交欢，真是三生修来的褔分。”

　　程宗扬肚子里嗤笑道：花言巧语，其实还不是想干她的处女嫩屄。

　　可女人就吃这一套。像清儿这种红牌，开苞时跟嫁人差不多，彩礼贺钱撒得满天都是，这才入帐合卺，总要有些面上的尊重。这会儿西门庆几句甜软的话儿一说，清儿就放下身段，答应了他的要求，让这位知情识趣的西门大官人用近乎羞辱的姿势，在酒席上从后面给自己开苞。

　　程宗扬手指插在梅儿穴内，向上挑住，勾住她穴内的蜜肉，来回揉搓着。不到半分钟时间，梅花儿的身体就有了反应，她鼻息渐渐加重，柔艳的穴口变得湿泞，淫水越来越多。

　　指尖那片柔腻如脂的腻肉渐渐绷紧，变得柔韧起来。程宗扬暗暗松了口气，自己运气不错，这梅儿正好是百分之十拥有Ｇ点的女性之一。

　　程宗扬左手按住梅儿的阴阜，右手中指顶住那片变紧的腻肉，用力揉动。随着他的揉动，梅儿穴内那团软肉越来越紧，仿佛一个半圆的球体向外鼓出，韧韧的充满弹性。

　　艳妓已经支撑不住，洁白的身子软线总躺在桌上，两手抓住桌布。她两眼仿佛蒙上一层水雾，粉腮一片潮红，两颗殷红的乳头高高翘起。在她下体，那只美穴已经被淫水湿透。随着手指的进出，她昂起头，蛾眉拧紧，喉中压抑不住地发出低媚的娇呼。手指进出间，穴口一圈柔腻的红肉翻吐着，发出“叽咛叽咛……”

　　的腻响。

　　清儿侧起脸，疑惑地看着这边。西门庆更是顾不上理会面前圆润的雪臀，眼睛盯着程宗扬的手指，流露出诧异的神情。

　　指下的美穴越来越紧，艳妓两条大腿不时合在一起，多半下体已经感觉到强烈的尿意。程宗扬按着记忆中的步骤，反覆刺激着梅儿阴道内的敏感点，直到她身体开始颤抖。

　　也许你是这个世界第一个享受潮吹的女人呢。抱着这种想法，程宗扬将梅儿一条雪白的美腿扛在肩上，使她湿泞的阴户更加突出。

　　梅儿身体抖动的频律越来越快，忽然娇躯一紧，像一张玉弓般向上弓起，喉中发出呜咽般的声音。

　　程宗扬立刻拔出手指，按住她另一侧的膝盖用力分开。那张红嫩的美穴淌满淫液，在灯光下湿淋淋抽动着。梅儿发出一声尖叫，接着一股清亮的液体水线般从阴户间喷出，足足划出一道两米多长的弧线。

　　西门庆嘴巴张得几乎能塞下一个拳头。那具曼妙的女体在桌上失态的战栗尖叫，一腿垂在桌侧，另一条玉腿被那个陌生的贵客扛在肩上，纤美的脚尖绷紧，伸得笔直。

　　梅儿软绵绵依偎在程宗扬身边，眉目间流露出小女孩一样的羞态。西门庆最擅于察颜观色，那艳妓的神态间三分羞赧，一分羞喜，倒有六分是对这个年轻人的钦服与依恋，连带看着他的手指都充满敬畏。西门庆自负风流，得女子欢心易于反掌，但像这样令一个女人肉体百分百的被征服，以他的阅历，还是从未有过的异事。

　　西门庆叹道：“程兄只用一根手指就收服此女，手段高明之处，令小弟观为观止。不知程兄这手法是何名目，又是从哪里学来的？”

　　Ｇ点的发现，也许是几千年来女性身体最重要的发现之一。经过刺激Ｇ点产生的潮吹，更让女人的性快感大幅延伸，只是Ｇ点的存在因人而异，能够享受Ｇ点快感的，只是一小部分女性。换个人来，程宗扬也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这次很幸运，遇对了人，更凭着自己的未来知识，取巧唬住了西门庆。“这是加藤氏所传的金手指，让西门兄见笑了。”

　　说完程宗扬带着一丝神秘笑而不语，更显得高深莫测。“佩服佩服。”

　　西门庆说着牵动伤处，抚住胸口，连声咳嗽，俊雅的面孔隐隐发青。

　　程宗扬道：“不知西门兄怎么惹恼了武二郎，让他追上门来喊打喊杀？”

　　目睹了程宗扬的手段之后，西门庆对收服清儿这俏妓已经失去兴趣。他挥手让两女下去，然后叹道：“此事说来话长。程兄可知道白武族与光明观堂？”

　　程宗扬摇了摇头。西门庆解释道：“白武族位于清江峡谷，族中代代相传有兽从血统。武氏兄弟便出自白武族。那两兄弟出生时三分像人，七分像虎，每到月夜就凶性大发，搅得族中不宁。

　　“至于光明观堂，则是天下医宗，杏林渊薮。有道是医武不分，光明观堂的武功也别走蹊径，在天下诸宗独树一帜。光明观堂门禁森严，每代弟子不过三五人。十余年前，光明观堂的主人明静雪云游至白武族，不但医好了武氏兄弟的疯症，还打通了两人的经脉，并且收了一名潘姓的弟子。”

　　程宗扬道：“是潘金莲吧。”

　　西门庆手一抖，觥中酒水泼出大半，洒得满袖都是。他用丝巾抹去袖上的酒渍，有些自失地说道：“程兄也听说过这个名字？”

　　废话！她可是跟你齐名并称，遗臭万年的奸夫淫妇。你是天下第一奸夫，她是天下第一淫妇。自从你们这对奸夫淫妇横空出世，世上再没有一个女人敢起名叫潘金莲。全天下仅此一家，别无分号。

　　西门庆操起铁箸，在觥上敲着，曼声吟道：“夫何瑰逸之令姿，独旷世以秀群。表倾城之艳色，期有德于传闻。佩鸣玉以比洁，齐幽兰以争芳。淡柔情于俗内，负雅志于高云。悲晨曦之易夕，感人生之长勤，同一尽于百年，何欢寡而愁殷！”

　　西门庆击节而歌，歌罢将铁箸扔在觥内，长叹道：“野有蔓草，零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扬。潘仙子姿容绝代，清幽雅致，犹如月宫仙子，程兄想必也听说过。”

　　程宗扬一口酒全喷了出来，“没有！”

　　潘金莲清幽雅致，犹如月宫仙子？程宗扬敢肯定自己上辈子没听说过，这辈子也没听说过。西门庆望着天际的月影悠然道：“潘仙子是光明观堂门下弟子……”

　　程宗扬不客气地打断他，“你已经说过了。”

　　“咳，光明观堂是天下医宗……”

　　“这个你也说过了！”

　　西门庆拍了拍额头，“小生失态了，失态了，程兄莫怪。”

　　他抚着胸低咳两声，清了清喉咙，然后道：“潘仙子擅使长剑，身法翩然如鹤，人称鹤羽剑姬，出身高洁，不但绝色倾城……”

　　“等等！”

　　程宗扬神情古怪地说道：“潘金莲不是个淫妇吗？”

　　西门庆一拍桌子，怒道：“胡说！”

　　干你娘哎！“不是你说的吗？她跟武二郎偷情，气死武大。”

　　西门庆张大嘴巴呆了半晌，然后又重重拍了一记桌子，愤然道：“不错！就是这个淫妇！勾引武二那厮，在病榻上气死武大，天人共愤！”

　　表情不对，程宗扬开始怀疑这些话可能是谎言，而制造谎言的人，多半就是这位千古第一淫人，当下道：“西门兄怎么知道潘金莲跟武二郎有一腿？”

　　西门庆脸颊抽搐了一下，然后咬牙切齿地说道：“那是去年冬天，一日大雪纷飞，武二郎趁哥哥不在家，溜到武大家里。潘金莲正在房中洗澡，被武二那厮闯了进去，一对奸夫淫妇，便即干柴烈火搅作一团。那丑态令人不堪入目，小弟义愤填膺……”

　　程宗扬笑咪咪插口道：“西门兄怎么看见的？”

　　“小弟当时就在外面，看得清清楚楚！”

　　程宗扬暗自好笑，原来西门大官人是偷窥狂。这话先不好说，便岔开道：“潘金莲在武大家里，莫非是已经成婚了？”

　　“兄台有所不知。那武家两个儿子生织酽离，怕将来娶不上媳妇，自小便领养了一个姓潘的孤女给武大当童养媳。潘金莲被明静雪那老婊子带走，在光明观堂留了十年，去年才离山返乡，住在武大家。”

　　“大雪纷飞往武大家里，武二郎这一路可不容易。只不过……西门兄哪里来的雅兴，冒雪冲风前去捉奸？莫非西门兄跟武大郎关系很好吗？”

　　西门庆打了个哈哈，“哈哈！此事说来话便长了，让小弟先润润嗓子。”

　　西门庆倒了觥酒，一饮而尽，然后正容道：“我与武大哥是生死之交。”

　　程宗扬等了一会儿不见下文，讶道：“不是说来话长吗？难道就这一句？”

　　西门庆慨然道：“这一句生死之情，便顶得上千言万语。”

　　程宗扬一哂，举觥与西门庆一碰，仰头喝了个干净，然后笑道：“行了，西门兄，老实说吧，是不是你看上了潘金莲，想了这个方法，把她跟武大拆散。”

　　西门庆怔了一会儿，傲气顿失，颓然道：“明人面前不说暗话。小弟当日在途中偶遇潘仙子，便和见到程兄一样，一见如故，仰慕之情，溢于言表……”

　　程宗扬只觉一阵恶寒。

　　“小弟跟着潘仙子到了清江峡谷的白武族，才知道她已经许过人家。若是旁人便也罢了，眼看着播仙子这样绝色，却不情不愿地被强许给武大那个鄙夫，小弟不由心如刀绞。那些天，潘仙子整日以泪洗面……”

　　西门庆说着，那双桃花眼微微泛红，泫然欲泣。

　　程宗扬道：“这是你自己想像的吧？”

　　“呃，”

　　西门庆拭了拭眼角，“小弟略有夸张，但潘仙子的不情愿可是明白如画。试想潘仙子这样飘逸出尘的美人儿，却要许给武大那样三分像人七分像兽的莽汉，只怕寻死的心都有！我西门向来怜香惜玉，最见不得美女受上半点委屈……”

　　程宗扬不理会他的自吹自擂，“那武二郎呢？他跟武大一母同胞，哪会像你一样臭不要脸，干出那种事来？”

　　西门庆陪笑道：“干柴烈火略有夸大，不过，”

　　西门庆举起右手，一脸正气地说道：“武二趁着没人的时候跟潘仙子眉来眼去肯定是有的！”

　　“然后你就编了故事，说潘金莲和武二郎偷情，还去告诉武大？”

　　西门庆尴尬地说道：“并不是小弟去找武大，不知武大那厮听哪个妄人瞎说的，是我编造了那些话，结果被他找上门来。武大行事粗蛮，手段毒辣，我跟他讲理，那厮却趁小弟不备，当胸踹了小弟一脚。”

　　程宗扬遗憾地想，怎么就没把你踢死呢？手段毒辣跟武大只怕沾不上关系，多半是你的心肠毒辣，让武大拼死踹了你一脚。程宗扬看了西门庆一会儿，“西门兄似乎不怎么怕武二郎啊？”

　　西门庆笑道：“那武二杀了不该杀的人，眼下他逃出五原城便罢，如果没有走，只怕一辈子都走不了了。”

　　程宗扬好奇询问，西门庆只笑而不答。

　　程宗扬笑道：“兄弟还有些不明白，西门兄这么败坏潘金莲的名声，对西门兄有何好处？”

　　“嘿嘿，”

　　西门庆讪讪笑了数声，“那个……潘仙子师门假正经得紧，一向标榜洁身自好。弟子闹出丑事，坏了门规，多半会逐出师门。”

　　程宗扬笑嘻嘻道：“这样西门兄就有机可趁了？”

　　西门庆正色道：“我西门庆对潘仙子一番心意昭昭日月，天地可表！不瞒程兄说，当日惊鸿一瞥，小弟便情根深种，心有所失，念兹在兹，日夜难忘……”

　　西门庆击节低歌道：“愿在衣而为领，承华首之余芳：悲罗襟之宵离，怨秋夜之未央！愿在裳而为带，束窈窕之纤身：嗟温凉之异气，或脱故而服新！愿在发而为泽，刷玄鬓于颓肩：悲佳人之屡沐，从白水而枯煎！愿在眉而为黛，随瞻视以闲扬……”

　　那种深情款款的样子，不像传说中的淫魔，倒像是个天下少有的情圣。程宗扬不客气地打断了他的抒情，“说来说去，西门兄不就是因为潘金莲长得美，想上她吗？”

　　西门庆怔了片刻，苦笑道：“程兄快人快语，小弟无话可说。只是今夜所言之事，都是小弟肺腑之言，还求程兄不要外传。”

　　自己就是说出去也得有人信啊。程宗扬一口应诺。“好说！只要你把那套观女之法告诉我就行。西门兄，不许藏私啊。”

第九章 伏虎

　　回到商馆已经是深夜了，程宗扬与西门庆觥筹交错，谈笑风生，将两坛美酒喝了个罄尽，最后才尽欢而散。

　　西门庆确实有几分道行，观女之术细致入微，给程宗扬好好的上了一课。程宗扬酒意半醺，一路回来想到今晚居然是和西门庆同席共饮，真不知是梦是醒，是真是幻。

　　远远看到后院，程宗扬耳膜立刻一阵打鼓。武二郎刚演过血溅鸳鸯楼一出大戏，不知道是否还有闲情高卧柴房，鼾声如雷。传说中，这位武英雄是个一根直肠子到底的好汉，说他胸怀坦荡也好，没心没肺也成，属于那种张嘴就能看到屁眼儿的直性人。

　　只不过今晚与西门庆一席宴饮，全然推翻程宗扬的认识，不但这天下第一淫人并非下流不堪的淫徒，连潘金莲那天下第一淫妇也与他所知道的完全不同。至于武二郎究竟还是不是那个爽直豪气的武松，程宗扬这时也拿不准了。

　　但苏妲己也说过武二郎最重信诺，只要答应的事就不会反悔。自己肚子里的冰蛊一时也解不掉，不如先往南荒碰碰运气。如果真找不到霓龙丝，就找机会跟他一道逃跑好了。有这个膀大腰圆的保镖在旁，至少能保住性命吧。

　　打定主意，程宗扬推开房门，长笑道：“武兄一场好睡啊！”

　　卡，程宗扬下巴险些掉在地上。

　　柴房鼾声全无，静悄悄空无一人。

　　程宗扬呆若木鸡地看着空荡荡的柴房，酒意立即醒了一半，接着怒火中烧。什么狗屁英雄！一言九鼎的好汉！竟然不声不响地自己溜了！

　　程宗扬正在发狠，月色忽然一暗，一个庞大的身影掠过墙头，大鸟般落在院中，没有发出丝毫响声。

　　程宗扬一腔怒火顿时化为乌有，喜出望外地叫道：“武二爷！”

　　月色下，武二郎脖颈中斑斓的虎斑愈发狰狞，双目犹如虎睛，散发出碧幽幽的蓝光，身上衣裳还沾着斑斑血迹。“程兄。”

　　武二郎矜持地拱了拱手，沉声道：“蒙程兄相助，为武二解去镣铐。此间事情已了，武二特来相谢。”

　　程宗扬笑道：“区区小事，何劳相谢。武……”

　　武二郎浓眉一扬，双手抱拳道：“青山不改，绿水长流！今日一别，咱们后会有期！”

　　说着腾身而起，跃上墙头。“你说什么？”

　　程宗扬跳了起来。他见武二郎回来，以为他刚办完事，现在守信回来为自己效力，没想到这厮两句场面话一说，拍拍屁股就要走人。

　　程宗扬气急败坏地叫道：“武二郎！你说话还算不算数！”

　　武二郎从墙头上扭过头来，“二爷说过什么？”

　　“我们说好的！每月十个金铢，你跟我走一趟南荒！”

　　“十个金铢？”

　　武二郎一哂，满脸不屑地说道：“你把二爷看得也太贱了。再说了，二爷什么时候答应过你？”

　　程宗扬一呆。当时武二郎只是抖了抖手上的镣铐，让自己给他打开，自己以为他是答应了，但实际上这厮根本就没提去南荒的事。

　　武二郎傲然道：“想起来了吧。二爷说话算话不假，但你要把二爷没说过的话硬栽到二爷头上，二爷可没那么好的脾性和你磨牙。二爷过来谢你一声，已经给足你面子，再想得寸进尺，小心二爷跟你发飙！”

　　程宗扬这才想起来，水浒那帮好汉，说白了其实是群土匪。里面的英雄固然豪气干云，义气深重，耍起无赖时也相当在行。鲁智深让镇关西切肉，连寸金软骨都要细细剁成臊子，不带半点肉星在上面。武松更不用说了，十字坡调戏孙二娘，快活林借酒闹事，醉打蒋门神，虽然不欺负良善，但也不是什么好鸟，一个个都是坏小子出身，是自己太蠢，把臭流氓当成英雄好汉。武二郎见他无话可说，嘿嘿一乐，拱手道：“告辞了！”

　　程宗扬黑着脸坐在柴房里，武二郎这一走，就自己挑的那些奴隶，去南荒跟送死没有什么区别。早知道挑些身强力壮的，就是戈龙那种也好。

　　程宗扬对南荒一无所知，但这里的人说起南荒，都如谈虎色变，让自己也犯起了嘀咕。程宗扬对野外的知识仅限于乘车郊游，南荒是什么模样，他连想像也想像不出来。

　　如果有辆越野车……

　　那个该死的武二郎！想到武二那副无赖嘴脸，程宗杨又是一阵恼火。

　　“上当了吧。”

　　凝羽不知何时从黑暗的阴影中走出。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道：“侍卫长找小的有什么事？”

　　凝羽盯了他半晌，“你和西门庆说了些什么？”

　　“我该告诉你吗？”

　　凝羽盯着程宗扬的眼睛，仿佛要看入他内心，过了会儿慢慢道：“西门庆不是你看上去那么简单。这个人……其实武功深不可测。”

　　西门庆身兼武功程宗扬并不意外，但能让凝羽说武功深不可测，着实出乎他的意料。在程宗扬印象里，西门庆应该是绣花枕头，中看不中用的家伙，养几个打手仗势欺人还行，说他本身就实力不凡，更像是笑话，自己也是因为这么认为，今晚才敢屡屡出言嘲弄，一让西门庆下不了台的。

　　“他跟武二郎比，谁更强一些？”

　　“若不是他有伤在身，武二绝非他的敌手。倒是武大有一拼之力。”

　　程宗扬愕然以对。这是个什么世界？武大郎竟然比武二还强，西门庆是深不可测的高手，凝羽露出一丝讽刺的笑容，“听说醉月楼的红牌都在你手下输得心服口服，果然好手段。”

　　这个世界的人有几个知道Ｇ点？程宗扬也不怕有人拆穿，笑道：“侍卫长想试试吗？”

　　凝羽脸色一冷，接着又微微生出红晕。

　　程宗扬正诧异间，凝羽忽然往后一退，隐起身形。

　　门帘“呼”的卷起，武二郎一弯腰，魁伟的身体带着一股浓烈的血腥气，挤进柴房。他双手一圈，抱住手臂，大刺刺道：“喂，你是不是要去南荒？”

　　程宗扬没想到武二郎会去而复返。但被这家伙摆过一道，程宗扬小心多了。仔细打量下，只见武二郎神态依然威猛无俦，只是衣上又多了几滩血迹，肩头衣衫破碎，露出一个血肉模糊的伤口，显然刚跟人交过手。

　　一瞬间，程宗扬想起西门庆在酒宴上的话：武二杀了不该杀的人，如果今晚没有离开五原城，只怕一辈子都走不了了。

　　程宗扬心里顿时笃定下来，笑着慢悠悠道：“是啊。”

　　“好！二爷就带你走一遭，每个且不说多的，给二爷拿一千银铢！”

　　这价格足够买下阿姬曼了。你既然狮子大开口，我也不客气。

　　“我们以前说好是十个金铢，二百枚银铢吧。”

　　武二郎冷哼一声，“少看扁了二爷！想当年二爷都是拿大秤分金，十个金铢你也说得出口！”

　　“确实是说不出口。那就……这个数？”

　　程宗扬犹豫着伸出两根手指。

　　“二十枚金铢？我呸！”

　　武二郎转身就走。

　　程宗扬心里默数三下，武二郎果然旋风般转回来，“二十就二十！二爷今天给你个面子！”

　　程宗扬讶道：“我说了是二十枚金铢吗？”

　　武二郎顿时气结，忍气道：“你说是多少？”

　　程宗扬坚定地伸出两根手指，“两枚银铢！”

　　武二郎虎目恶狠狠盯着他，忽然叫道：“里面的！给二爷滚出来！小心我一掌拍死这个混帐小子！”

　　凝羽握着刀柄立在程宗扬身后，淡淡道：“二爷若是不愿去，就不用去了，白湖商馆难道还请不来人吗？”

　　武二郎提着“西门庆”的人头祭奠了哥哥，想着不和那小子交代一声，直接走人，未免太不仗义。武二爷光明磊落的汉子，当然要把话说清楚，于是便回来找程宗扬。谁知他在鸳鸯阁杀人行凶，已经惊动了五原。城内大批护卫都被调动起来，处处设防，武二郎虽然身手高明，也敌不过满城护卫。冲突中他伤了几名好手，自己也负了伤。眼看天色将亮，一旦露出行踪，众人围攻下，只怕讨不了好去。

　　武二郎前思后想，干脆还是躲进白湖商馆，顶多跟那小子走一趟南荒，也好过在这里送命。他屈尊回来，想着姓程的小子肯定感激涕零，不料他趁机压价。两个银铢，还不如码头扛包的汉子，气得武二郎几乎咬碎钢牙。

　　程宗扬对他铁青的脸色视若无睹，“两枚银铢，月底给钱，每月扣一半，等从南荒回来，再行补齐。”

　　说着他把敬称也省掉了，直接道：“武二，你看怎么样？”

　　武二郎猛虎般的胸膛起伏片刻，然后像斗败的公鸡一样垂下头来。形势比人强，他若不答应，出了大门未必能再活着回来。

　　“那好，一言为定。”

　　程宗扬笑逐颜开，“那就这样说定了。天不早了，二郎早些歇息吧。”

　　武二郎悻悻然离开，凝羽不易察觉地松了口气，放开手中的刀柄。

　　“两个银铢已经够低了，你还要扣去一个。不怕他真的翻脸吗？”

　　程宗扬认真道：“像这种求职者，你要研究他们的心理，愿意每月拿两个银铢的，根本不在乎再少拿一个。武二摆我一道，如果不是他运气太坏，我就吃了大亏。现在让他替我白干三个月，大家也算扯平了。”

　　凝羽思索着他话里的意思，忽然听到程宗扬问：“哎，你找我什么事？”

　　凝羽霍然转身，弯刀闪电般挥出，架在一人颈中。

　　今晚这柴房跟赶集一样，人来了一茬又一茬。不晓得什么时候又来了个人，武功不俗，加上刚才在沉思，凝羽居然没第一时间察觉。这次来的倒是个生面孔。那人约三、四十岁年纪，眉目疏朗，面如冠玉，颌下留着三绺长须，头上戴着一顶嵌玉的道冠，身上穿件宽大的黑色道袍，看上去气度凝然。凝羽的月牙弯刀架在颈中，那人只略一错愕，便从容下来。

　　这身衣服看起来很眼熟……

　　程宗扬猛然想了起来，“你是太乙真宗的！”

　　那人含笑施礼，徐徐道：“太乙真宗门下赵行楷，见过两位。”

　　那人态度虽然谦恭有度，但他一开口，程宗扬背后汗毛立刻竖了起来。这人的声音与他昨晚听到的一般无二，正是深夜突然行凶，暗算同门的那个“赵师兄”“原来是太乙真宗的故交。”

　　程宗扬强笑道：“不知道赵师兄是哪位教御门下？”

　　赵行楷道：“蔺师采泉，向尊驾问好。当日一别，蔺师一直心有怏怏，后来听闻噩耗，更是夜不能寐，特命我等在隘口守候。皇天不负苦心人，我等寻觅多时，今日恰有弟子见到程兄。贫道不惴冒昧，星夜赶来拜会，未及通报，还望两位见谅。”

　　凝羽听说是太乙真宗，不禁对程宗扬的身分多了一重怀疑。那赵行楷的神情像是有话要说，凝羽不屑在旁偷听，收起弯刀，转身欲走，背后却被人悄悄拉了一把。

　　凝羽疑惑地停下脚步，只听程宗扬道：“有劳蔺教御挂怀。不知道赵师兄找我有什么事？”

　　赵行楷看了看凝羽，低低咳了一声。

　　知道面前这个道貌岸然的家伙一翻脸就暗算了自己的同门，程宗扬说什么也不敢跟他独处，只装作没看懂他的眼色。

　　蔺采泉吩咐的事情实在太过要紧，赵行楷只好低声道：“当日程兄归来，掌教是否有口谕或者手谕付于程兄？”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没有。”

　　赵行楷踏前一步，一直意态从容的脸上，露出几分掩饰不住的焦灼，“掌教有没有指定某人掌管龙池？”

　　原来是为了掌教的人选。他们这些太乙真宗门人自相残杀，多半就是为了谁来当这个掌教。想通这一点，程宗扬第一个念头就是撇清自己，免得卷到这滩浑水里，到时连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

　　程宗扬笑道：“赵师兄觉得师帅会跟我说这些吗？”

　　赵行楷看了他片刻，眉毛渐渐松开，从容笑道：“蔺师曾有言道，程兄资质不凡，一入我教必是人中龙凤。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

　　“蔺教御过奖了。请赵师兄替在下多多谢过蔺教御的美意。”

　　见他不露半点口风，赵行楷也不多说，便笑道：“程兄若有闲暇，还请往龙池一游。打扰程兄了，小道告辞。”

　　等赵行楷走远，程宗扬暗暗透了口气。这道人越是恭敬客气，他越是如芒刺在背。有那个“徐师兄”的例子在先，谁知道他会不会笑语晏晏时突然出手，要了自己的小命。

　　凝羽奇怪地看着他，“你和太乙真宗还有牵连？王哲死的时候，你竟然和他在一起？”

　　这会儿想瞒也瞒不过去，程宗扬只好点了点头。“那你怎么会落到这里？”

　　要我怎么说？被女人甩了？还掏光了我所有的钱？而且我是新来的，对这个世界还不是很熟？

　　凝羽不见程宗扬回答，只说了一句“别让夫人知道你和王哲的关系。”

　　然后悄脸又恢复了冷漠的神情。

　　花墙上，满架蔷薇开得正艳，缤纷的花瓣由白到黄，由粉到紫，色繁姿妍。满墙奼紫嫣红开遍，风起时群花展舞，犹如一片绚烂的花浪。

　　苏妲己披着一件长长的丝袍，慵懒地倚在锦榻上，那张瓜子脸在蔷薇映衬下娇媚无比。

　　苏妲己懒懒地说道：“听说你和西门大官人一见如故，昨晚在楼里饮酒作乐，聊得好不开心呢。”

　　程宗扬随手奉上一顶高帽，“西门大官人对醉月楼赞不绝口，这都是夫人经营有方。”

　　“怎能和你相比？”

　　苏妲己笑吟吟道：“你昨晚在醉月楼立下好大的名头。听说你只用一根手指，就让人欲仙欲死，连西门大官人都甘拜下风呢。”

　　“哪里哪里。”

　　“那梅儿腿软了一夜，一听到你的名字就面红耳赤，小脸热得发烫。兰儿百计询问，那丫头只说你这位贵客手段高明，整个身子都酥了，那感觉竟是生平未有。”

　　苏姐己揶揄道：“眼下醉月楼的姑娘们，最盼的就是你这位贵客光临，好去服侍你，见识一下传说中的金手指。”

　　程宗扬没想到自己会以这种方式在青楼的妓女里面出名。现在已经可以考虑找块豆腐一头撞死了。

　　“咦？”

　　苏妲己张大妙目，“公子竟然脸红了？”

　　程宗扬强辩道：“日头太大，晒的。”

　　苏妲己掩口笑道：“你贩卖的货物，不是内衣就是鬼鬼祟祟的南荒巫具，难怪能和西门大官人一见如故。”

　　程宗扬这才知道，在她眼里，自己和二十一世纪开情趣店，贩卖性用品的怪叔叔差不多。也难怪她会误解，谁让自己那么倒楣，身上就剩下这些东西。

　　苏妲己收起笑容，扬声道：“祁远。”

　　一个瘦削汉子走进来，带着市侩的笑容向苏妲己打揖施礼。他脸色青黄，干瘦的手掌骨节凸出，正是在奴隶市场贩奴的那个祁老四。

　　看到程宗扬，祁远眼中露出一丝讶色，显然认出来就是这个年轻的奴仆一掷重金，买下了阿姬曼。

　　程宗扬朝他眨眨眼，露出一个大有深意的笑容。祁远心头犹疑不定，弄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一个仆人只能听命行事，可东家为什么要自己买自己的舞姬？

　　“黑魔海”三个字在心头一掠而过，祁远立刻把那些犹疑都抛到脑后，不敢再去揣测夫人的意图。看到祁远紧绷的肩膀松弛下来，只字不提阿姬曼，程宗扬知道自己又侥幸过了一关。他略带庆幸地想，一整天没有听到阿姬曼的消息，那个女孩多半已经离开五原了吧。

　　苏妲己道：“吩咐你找的人手找好了吗？”

　　祁远应声道：“一共找了八个，依照夫人的吩咐，都是商馆里精强能干的好手。其中六个走过南荒，有两个还走了两三次。马车、牲畜也都备好了。粮食只带了七天的，到竞州城的分号再补足。”

　　“那些奴隶你也见过了吗？”

　　祁远脸色有些发苦，“回夫人的话，小的都已经见过了。”

　　他犹豫了一下又道：“那些奴隶走路还行，让他们沿途扛货，只怕不成。”

　　程宗扬道：“霓龙丝轻得很，用不了多少力气。”

　　“霓龙丝？”

　　这下轮到祁远惊讶了。

　　苏妲己挽紧丝袍，坐直身体，凛然道：“你也听到了，这次你们去南荒，就是跟着他去找霓龙丝。事情隐秘，只限于你们几个知道。你是走过几次南荒的老人，多余的话我就不再嘱咐了。这次去南荒，那些奴隶由你管理，护卫的事交给凝羽。怎么走，由他吩咐。”

　　苏妲己顿了顿，“如果寻不到霓龙丝，你们就不用回来了。”

　　祁远道：“小的明白。”

　　苏妲己瞥了程宗扬一眼，微笑道：“我已经让香蔻儿蓄了些上好的冰块。等你回来，再让她调了给你解渴。”

　　程宗扬像吃了枚黄莲一样，笑容发苦，“多谢夫人。”

第十章 险路

　　祁远脸色又青又黄，如果不是这个世界上还没有毒品，程宗扬简直怀疑他吸毒。但祁远虽然看上去病恹恹的，做事却利落得很。苏妲己刚吩咐下来，他就准备齐全。

　　一行二十余人，离开商馆。一共是四辆马车，十二匹马，还有十匹走骡。粮食都放在车上，八名护卫各自乘马，奴隶们都随车步行。唯一的例外是武二郎。这位爷毫不客气地独占了一辆马车，把上面的东西都扔了出来，大剌剌往车上一坐，理由是二爷坐车舒服。

　　程宗扬心里明白，这厮看着凶强霸道，其实是粗中有细，躲在车里好避人耳目。

　　这样一来，车上剩的空间就不多了，程宗扬索性跟祁远一道骑马，也免得武二郎拿那双虎目瞪他。

　　王哲之死就像蝴蝶翅膀卷起的风暴，随着时间的推移，影响越来越强烈，越来越深远。太乙真宗的夺权之争虽然没有表面化，但已经是山雨欲来风满楼。蔺采泉、商乐轩这些太乙真宗的教御们，无不在觊觎掌教的权柄。

　　即使在远离内陆权力中心的五原城，也开始受到王哲之死的影响。一直深入简出的苏妲己，也越来越多手伸到外面。而程宗扬，仍然对自己的未来一片茫然。

　　在大草原时，自己期盼到内陆：到了五原城，又急切地想要离开。现在终于踏上往南荒的路程，程宗扬不知道前方还有什么在等待着自己。

　　身为一个二十五岁的年轻人，程宗扬本能地惧怕小职员那种循规蹈矩、枯燥无味的日子。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就想要一种颠沛流离、朝不保夕的生活。

　　程宗扬想起段强，如果告诉他，穿越之后的生活是给一名经营青楼的妖妇当奴仆，段强一定会跟苏妲己拼命吧。

　　五原城边缘，明里暗里都有大批护卫在监视出城的行人。程宗扬还在担心他们逐车检查，祁远已经拿出商馆的旗标挂在马车前方。旗上一只白狐，在风中猎猎飞舞，那些护卫只看了一眼，就将注意力移到别处。

　　程宗扬道：“夫人的面子还挺大嘛。”

　　祁远做的虽是贩奴生意，性子却随和，略带自豪的笑道：“那可不！在五原城，谁不知道咱们白湖商馆？要论财势，咱们白湖商馆不敢说是五原城第一，要论消息灵通，人情广厚，还要数咱们白湖商馆。”

　　在商场上，消息就等于金钱，这个道理程宗扬当然明白。只是区区一家白湖商馆，怎么能有这么灵敏的消息渠道，连军方的秘信都能打听出来？

　　祁远神秘的一笑，“别忘了，醉月楼可是咱们商馆的产业。从五原到竞州、夷陵，单是醉月楼，夫人就开了十三家，什么消息打探不到？”

　　程宗扬明白过来。苏妲己开这些青楼，目的绝不仅仅是做生意赚钱。利用醉月楼的人脉刺探消息，才是最要紧的。至于她看重用霓龙丝做成的内衣，也是以此来提高自己生意的竞争力。试想，醉月楼的妓女们都穿上诱惑力十足的情趣内衣，那些男人还不趋之若鹜？

　　自从街头出现护卫，武二郎坐的那辆马车就没有传出丝毫声息，仿佛整个车厢都是空的。

　　一阵异样的不安在心头萦绕，程宗扬越走越是心绪不宁，开始怀疑武二郎已经弃车溜走，让自己这群人去南荒送死。

　　好不容易离开那些护卫的视线，程宗扬策马靠近车厢，举起马鞭在窗上敲了敲，“武二？”

　　车内没有人回答。

　　程宗扬一惊，伸手拉开车帘，只见武二郎庞大的身体倒在车内，脸上蒙着一层黑气，肩头那处伤口绽开有碗口大小，发黑的血肉中散发出一股甜腻的腥气。

　　祁远探头一看，“哟，这是中毒了吧？”

　　程宗扬跳上车，吃力地扳起武二郎的脑袋，摸了摸他的脉搏。这家伙还没有死，但离死也不远了，只剩下一口气游丝一样吊着。

　　水浒中的武二郎最后少了条胳膊，在六合寺出家为僧。可眼前的武二郎毒素已经蔓延到全身，就是想壮士断腕也来不及了。

　　“干！”

　　程宗扬忍不住骂了句粗口，谁能想到自己好处不容易找来当保镖的武二郎，还没有出五原城就去了半条命？

　　武二郎呼吸越来越微弱，心跳也变得迟缓，似乎随时都会断绝。当程宗扬的手掌放在他脖颈上时，武二郎呼吸声突然一粗，眼睛也微微睁开一线。

　　程宗扬忽然想起王哲曾经说过，自己被雷电击中后，身上莫名其妙多了一桩生死根的异能：当自己接触死亡之事，那些死亡气息会经过生死根，转化为生命所需的机能──真阳。

　　只剩下根茎的青草会重新生长，自己身上的伤口愈合得比以往更快。如果能把生死根转化的真阳传输给武二郎，也许能救下他一条命。

　　可是连王哲也不知道该用什么方法，才能把生死根转化的真阳传输给他人。或者还有一种方法，像当日在大草原一样，让浓郁的真阳直接从体内流溢出来，可从哪里找几万个人同时死给自己看？

　　程宗扬束手无策，身后忽然传来凝羽的声音。

　　“蜜罗汁？”

　　“那是什么东西？”

　　“一种毒药，很少有人使用。”

　　凝羽眉头微微拧紧，“难道他昨晚误杀的，竟然是泊陵鱼氏的子弟？”

　　听到泊陵鱼氏，祁远立刻一缩头，远远躲到一边。

　　“那个阴阳怪气的小子？”

　　“嗒”的一声，凝羽腰间的月牙弯刀跳出一截，露出寸许长的锋刀。她先用丝帕裹住手掌，然后抓起武二郎的手，在刀锋上一搪。武二郎指上立刻绽开一道伤口，流出色泽发乌的血迹。见凝羽不理自己，程宗扬抓住祁远，询问泊陵鱼氏的来历。祁远虽然不情愿，也只好告诉他：“泊陵鱼氏出自海岛，擅长从海底采集毒物。蜜罗是一种深海才有的生物，传说体内藏有剧毒，经过鱼氏炼制后，只需一滴就能毒毙十头猛兽。而且被蜜罗汁毒死的，尸体都有股甜腻的味道。”

　　说着祁远啧啧赞叹，“这虎小子功夫真不错，居然撑到现在还没死。你可千万小心，那毒只要沾上，命就没了。”

　　凝羽甩开武二郎的手，冷冰冰道：“救不活了。”

　　“这怎么成！”

　　程宗扬顾不得武二郎是自己花了一个银铢重金请来的，急道：“总不能让他死在车里吧？”

　　凝羽看了他－眼，腰间弯刀挥出，准确地切去武二郎肩头一片腐肉，然后皱起眉头。“他用内力化解了大半毒性，真元耗尽，才被毒性反噬。现在就算能活下来，多半也是废人了。”

　　程宗扬伸手道：“刀给我！”

　　凝羽一言不发地掉转刀身，把弯刀递给程宗扬。程宗扬看看锋利的弯刀，说道：“换把小点的。”

　　祁远从怀里掏出一柄匕首，递了过来。程宗扬摊开手掌，犹豫半天，最后心一横，拿匕首在掌心划了一道。

　　滚热的鲜血从掌中滚出，滴在武二郎肩头发黑的伤口中。

　　凝羽皱眉道：“你这样能救活他吗？”

　　程宗扬老实回答，“不知道。”

　　“纵然是个废人你也救他？”

　　“总不能眼看着他死吧？”

　　现在只能死马当活马医，盼望能出现什么奇蹟了。

　　自己拿匕首割伤手掌，带来的心理压力远远超过肉体的疼痛。但奇蹟并没有发生。武二郎还是死了大半的样子，连身上的虎斑也失去光泽。

　　凝羽忽然抓住武二郎的肩膀，把他推得坐起身来。然后抬掌印在他背后，冷冷道：“你可想好了，他即使能活下来，也是个废人，而且还有无数仇家要找你麻烦。”

　　程宗扬道：“那都是以后的事了。”

　　凝羽双掌齐出，拍在武二郎背后的神堂穴上，冷喝道：“出去！”

　　然后闭上眼，不再开口。

　　祁远咳了一声，望向程宗扬的眼神隐约多了几分亲近。

　　“老祁走过四趟南荒，什么苦都吃过。都说南荒这条道最危险，林子里的瘴气，山里的猛兽毒蛇，陷进去就出不来的泥沼，南荒部族的巫术，连南荒的花草都吃人。其实让老祁说，最险的倒不是这些。

　　“瘴气不怕，只要躲开就好。就算躲不开，也有避瘴的紫心丹，含一颗就不怕那些瘴气。怕的是有人不小心被瘴气毒倒，大伙担心被拖累，把人送到村寨里就不管了。南荒这条道有邪性，邪就邪它通人性。人心一散，各打各的算盘，十个有九个都出不来。”

　　祁远拿出一只酒葫芦，先喝了一口，然后递给程宗扬，“新酿的酒，你也尝尝。”

　　程宗扬接过来尝了一口。那酒不知泡了什么，味道又腥又苦，咽下之后一股暖热从喉咙一直延伸到胃囊。

　　祁远嘿嘿笑了两声，“这是我找人泡的药酒。南荒的毒虫就怕这个味道。”

　　“天下最险的商道老祁走过两条，大雪山那条是时间有限，每年只有一个月能走。大雪一封山，就得等来年。南荒这条是邪，总遇上奇奇怪怪的事。还剩两条，一个北边的冰原，一条是出海，过夜叉珊瑚，老祁还没走过。叫老祁说，不管什么路，只要人心齐，大伙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再难也能走下来。要是各走各的，再好走的路也难走。你说是不是？”

　　祁远说的，与程宗扬在公司里常听到的团队协作理论不谋而合。虽然程宗扬对这趟南荒之行心里完全没数，但还是添了许多信心。

　　“多谢老哥，我记住了。”

　　祁远笑了笑，指着前面的山谷道：“过了那条桥，就出了五原。再回来就是秋天喽。”

　　那是一条横跨在山谷间的铁索桥，用六条粗如人臂的铁索链结而成，四条在底，两条在侧，铁索连结的桥面上铺着厚厚的木板，山风吹来，整座桥都随之摇摆。程宗扬远远看着就觉得一阵头晕，那些护卫的汉子却是走惯了的。当下两名汉子催动座骑，旋风般疾驰而过。桥面摇撼着，仿佛随时会把他们从桥上抛下。

　　祁远两手拢在嘴边，叫道：“吴大刀！别把你的腰闪了！”

　　这些护卫的头领吴战威从马背上扭过身来，扬着马鞭道：“祁老四！别娘儿们一样慢吞吞的！”

　　祁远笑駡两句，等两人过了一半，才吩咐随行的奴隶牵马推车，一辆一辆上桥。

　　前面两名汉子转眼就过了桥，立在桥头等候。这边奴隶们一人牵马，两人推车，分成四组过桥。车轮辗在桥面的硬木上，铁链“吱咛吱咛”发出令人牙酸的响声。

　　立在桥上往下看去，脚下是一道宽阔的山谷。丝丝缕缕的白色云雾从谷中升起，缭绕在嶙峋的山石间，白茫茫深不见底。程宗扬虽然没有惧高症，看过去也觉得头晕目眩，好在此刻已经是中午时分，硬木上潮湿的水气被阳光晒干，不像早晚那样滑湿。

　　祁远为人谨慎，虽然从这条桥上已经不知走过多少趟，仍然下了马，牵马步行，一边嘱咐那些奴隶，“别往下看！瞧你那呆样，这桥结实着呢！”

　　程宗扬刚学会骑马不久，让他骑在马上过桥，难度太高。见祁远下马，他立刻有样学样，也下了马，一手拉着缰绳，盯着桥头的两名护卫，尽量不往下看。

　　吴战威和同伴立在桥头四下顾盼，不时说笑几句。这会儿刚出五原，大家心情都还很轻松。

　　忽然，吴战威旁边那名汉子身体一晃，从马上跌了下来。程宗扬正在诧异，就看到那个姓吴的护卫弯腰藏在镫下，一面摘下鞍侧的大刀。

　　“有人偷袭！快回去！”

　　吴战威扯开喉咙，因紧张而变调的声音在山谷间迥响着，远远传来。

　　桥上的队伍顿时一阵慌乱，祁远大声喝道：“别跑！都站好！”

　　这时四辆大车都已经上了桥，八名护卫两两在前押车，程宗扬和祁远走在第二辆马车前面，后面车上坐的就是武二郎和凝羽。

　　桥面只能容一辆马车通行，第二辆车前的两名护卫立刻弃马，从鞍侧摘下弩机，贴着马车掠过去接应同伴。两人一边跑，一边张开弩机，装上箭矢，动作熟练之极马车已经上了桥，狭窄的桥面根本无法转身，想退也退不回去。那些奴隶都惊惶起来，一窝蜂地往后涌，把后面四名护卫挡得寸步难行。

　　祁远跳到鞍上吼道：“都别动！桥翻了谁都逃不了！把马拉紧！这么窄的桥面，马惊了先把你们踢下去！”

　　不知道哪里来的敌人，下手的时机选择得如此阴险。整支商队被困在桥上，进退不得。这种地形堪称一夫当关，万夫莫敌。只要一个好手守在桥头，再多的人也冲不过去。

　　他们这一行二十多人，能称得上高手的也就武二郎和凝羽两个。偏生这会儿一个中毒，一个正助他疗伤，无法分身。

　　那名落马的汉子伏在地上一动不动，多半已经丧命。吴战威藉着座骑的掩护擎出厚背砍刀，然后蓦然挺身，与来敌交了一招。

　　“叮”的一声，那柄数十斤重的砍刀被一柄长剑弹开，接着剑锋一转，贴着吴战威的脖子划过，带出一串细小的血珠。

　　吴战威死里逃生，顿时惊出一身冷汗。他看出这人武功远在自己之上，连忙弃马，退守桥上。

　　紧接着一柄巨斧蓦然劈来，将吴战威的座骑劈为两段。马血漫天飞起，溅得他满身都是。

　　转瞬间，六名偷袭者就夺下桥头。那名使剑的好手略退一步，后面使斧的大汉暴喝着，旋风般抢上铁索桥，大斧狂挥猛舞，将吴战威一路逼开。另外四名偷袭者无法上前，便拉开弯弓，将接应的两名护卫阻在半途。

　　吴战威身手不错，猝然遇袭还能稳住阵脚，只不过狭路相逢，对手的巨斧以长对短占尽优势，巨斧大开大阖，把吴战威逼得手忙脚乱。忽然巨斧一沉，砍在吴战威脚下的木桥上。木屑纷飞中，桥面裂开一个大洞，露出光溜溜的铁索。

　　吴战威脚下一滑，紧接着巨斧兜头劈来，他勉强横刀挡住，身体被生生砸进破同。

　　“回来！”

　　祁远扯开嗓子，招呼前面两名护卫后撒。后面的四名护卫着急起来，“乒乒丘、丘、”敲晕了身边挡路的奴隶，纵身跃上马车，在车顶上扳开弩机，瞄着那名斧手疾射。使斧的大汉格开箭矢，咆哮着横身向前，一斧先劈倒驾车的马匹，然后大斧一推，把马车横着劈开。马匹嘶鸣着倒在桥上，沉重的身体压得铁索桥一阵乱晃。不过两个呼吸的时间，那名持斧的大汉就杀到程宗扬面前，然后举斧朝他身旁的马车劈去。

　　程宗扬猛然醒悟，这些人是冲着武二郎来的。他这一斧劈实，现在还生死未卜的武二郎铁定要被劈成两截。

　　“武二！”

　　程宗扬一把砸碎车窗玻璃，叫道：“小心！”

　　武二粗长的手脚盘在一起，闭着眼，胸口微微起伏。凝羽盘膝坐在他身后，白皙的脸上满是汗水，显然已经到了行功的要紧关头。“叮叮”几声急响，使斧的汉子改变招数，将射来的弩矢格开，然后双臂一振，巨斧带着狂飙卷起车帘，朝武二郎的面门捣去。

　　武二郎忽然虎目一睁，扬手一把抓住斧柄，额头上凶恶的虎斑刹那间亮了起来。

　　“去死！”

　　武二郎拽住斧柄，暴喝着一拉一送。斧柄末端的尖刺利矛般没入偷袭者的胸膛，从背心直贯出来。那大汉难以置信地握着斧柄挣了一下，随即毙命。

　　“好汉子。”

　　阴恻恻的声音响起，那名持剑的敌人不知何时掠过铁索桥，幽灵般出现在马车前。他挺起长剑，阴声道：“接我一剑试试。”

　　武二郎额角发亮的虎斑迅速黯淡下去。他真元早已耗尽，得凝羽全力相助，才勉强聚起一点内力。这一击虽然神威凛凛，却是垂死挣扎，他此时身上力道全无，只能眼看着长剑透帘而入。

　　祁远拧身从鞍侧拔出一柄快刀，直劈那人后心，叫道：“并肩上！大不了大伙儿一块上路！”

　　那人身形鬼魅般一晃，闪过祁老四的刀锋，剑势毫无停顿地由下而上，毒蛇般直刺武二郎的咽喉。武二郎不甘地瞪大双目，却无力闪避。

　　眼看长剑就要刺中武二郎的喉咙，忽然，一阵山风吹过，随风飘来一条烟雾般的黑色轻纱。

　　黑色的轻纱流水般散开，露出一截清亮的剑锋，在那人剑锷上一触，就像一道闸门阻止了奔腾的潮水，刺客长剑的去势顿时被阻。接着清亮的剑锋一翻，从刺客腕间掠过。那刺客握着长剑的手掌蓦然断开，在空中翻滚着坠入山谷。

　　程宗扬扭头看时，只看到一朵浮动的黑色云雾。那人身体凌空，横飞着悬在桥上，她全身都裹在黑色的轻纱中，只露出一截雪白的皓腕，飘逸的长纱随风而舞，仿佛是从天外飞来。

　　那女子一剑斩断刺客的手腕，还细心地侧过身，避开他伤口喷涌的鲜血，然后手一挥，黑纱扬起，卷住他的脖颈，将他抛入谷中。

　　余下的几名护卫扣住弩机，惊愕地看着这个翩然而至的女子。祁远刚才一刀劈空，胸口烦闷得几欲吐血。乱成一团的奴仆躲在车后，战栗着不敢作声。

　　那女子足尖在车厢一点，身子凌空飞出。薄纱下犹如惊鸿一瞥，露出腿部雪白而修长的轮廓，即使是以程宗扬的见识，也从未看过这么姣好的美腿，可借，只有瞬间，接着又被轻纱笼罩。她轻烟般掠过长桥，身形优美得如同一只出岫的仙鹤。剩下的四名刺客纷纷张弓搭箭，长箭还不及离弦，弯弓就被长剑斩断，接着被黑纱缠住脖颈，一个个坠入深谷，甚至来不及发出一声惨叫。

　　眨眼间那女子已经越过铁索桥，掠到另一侧的山岩上。她身形拔起，然后轻纱一旋，一只秀美的纤足探出，点住一根松枝，身形立刻凝立下来，停在松上。山风袭来，缠绕在她身上的黑色轻纱在风中漫卷飞舞，仿佛随时都会随风而逝。

　　祁远小声嘀咕道：“这娘儿们穿的……怎么像是带孝呢？”

　　程宗扬心里一动，扭头朝车上看去。武二郎闷着头，一声不响地窝在车里，再没有那种堪比猛虎的气势，倒像只病歪歪的猫咪。

　　“这衰狗！”

　　程宗扬暗骂一声。

　　翠绿的松枝上，黑纱飞舞间，露出一双令人心颤的眼睛。那女子默不作声，眼中流露出哀伤和怅然，却浓得化也化不开。忽然眼前一花，那女子已不知去向。松枝上杳无人迹，只剩下落寞的山风拂过空空的松枝。

　　祁远心有余悸地抹了把冷汗。就像作梦一样，在鬼门关前打了个转。如果不是那名神秘的女子，这会儿大伙都排队去枉死城点卯了。

　　“她是谁？”

　　祁远问。

　　答案在程宗扬心头呼之欲出。

　　满身带孝，长剑如水，来去翩然，杳然如鹤，除了鹤羽剑姬还能是谁？不过她那恩怨难明的眼神让程宗扬很疑惑──难道她和武二真的有一腿？

　　凝羽有些发颤地收回手，脸上露出脱力般的苍白。刚才的险境远比程宗扬能所见来的更严重。她拼尽全力救助武二郎，若是武二郎被那一剑刺死，功力反噬下，轻则武功尽废，重则丧命。

　　凝羽松开手，白着脸道：“毒素已经压制了，性命暂时是保住了，但经脉中余毒一日未清，他的功力就一日无法恢复。”

　　武二郎还是那副病猫的德性，对两人的交谈恍若未闻。

　　桥面的破洞突然伸出一只手臂，才聚拢的奴隶立刻又乱了起来。

　　“呸呸！”

　　一口厚背砍刀被扔到桥上，吴战威攀着铁索，从他失足的破洞里爬出来，一边吐出几口带血的唾沬。祁远喜出望外，“你这小子居然没死！”

　　吴战威半身都溅满马血，喘着气道：“阎王爷嫌老子肉粗，不收老子！”

　　劫后逢生，大伙儿都欣喜若狂，围着吴战威问长问短。

　　桥上没留一具尸首，包括被武二郎刺死的那名斧手在内，六名刺客都被抛入山谷，尸骨无存。

　　商队这边损失并不大，除了最初被射杀的那名护卫，只有五六个人受了伤。毁了一辆马车，损失了一匹座骑和一匹拉车的驽马。祁远原本准备折返五原，这会儿算了算损失不大，只让人回去禀告夫人苏妲己一声，自己领着队伍继续赶路。

　　指挥着奴隶把马尸和破碎的大车搬开，祁远分好队伍，两名护卫和四名奴隶看一辆车，络绎通过铁索桥。

　　“咦？这是什么？”

　　祁远从马上伸出手。

　　那名黑衣女子刚才站立过的松枝上，悬着一根丝线，丝线尽头是一颗白色的药丸。

　　凝羽摘下来看了看，脸上露出一丝怪异的表情。如果她没有认错，这该是光明观堂的化毒丸。

　　程宗扬忍不住道：“喂，武老二，你嫂子来看你了，怎么也不跟人家打个招呼？”

　　武二郎扭过脸，不去理他。

　　像武二郎这样嚣张的家伙，突然萎靡起来，那副惨态看着简直令人心痛。程宗扬都不忍心看了。

　　“好了，好了。”

　　程宗扬安慰道：“青山不改，绿水长流，说不定过了山，咱们就又碰见她了。”

　　他突然发现，武二郎的眼神停留在那条松枝上，猛虎般的目光渐渐变得温柔。

　　“走吧。”

　　武二郎沙哑着声音道：“路还着长呢。”

第四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4.jpg></center>

武二郎服下解毒丸，没多久便生龙活虎，嚣张的摆起他二爷的架子，原来找他麻烦的是武二错杀的人前来报仇。

凝羽用两只蝴蝶引程宗扬前来，真的是要教他内功心法？

凝羽仿佛上了药瘾，服了红色药片，凝羽眼波迷离，阴阳交合之后，程宗扬真的能学到修炼内功的心法吗？

往南荒的路崎岖难行，半路杀出个云氏商会，究竟是敌是友？程宗扬一行人又是否能安然度过南荒之行的一切劫难？

第一章 双刀

　　山间浓荫蔽日，不时有泉水从岩间淌过，淙淙流往山下，空气仿佛被泉水洗过般清新。苍翠的植被沿着山形的起伏勾勒出舒缓的线条，一层层交叠在一起，身后大雪山白皑皑的山脉蜿蜒没入云端，犹如一条叫曲的雪龙。

　　过了铁索桥，道路渐渐变得平坦。一行人惊魂甫定，又折损了一名兄弟，谁都没有心情说话。唯一的叫嚷声来自身后的马车上，“看着点儿路！颠成这样！还让不让老子睡了！”

　　武二郎服下解毒丸，蜜罗汁的毒素虽然没有完全清除，精神已经恢复了大牛，叫嚷声又变得中气十足，震得人耳膜发麻。

　　程宗扬一阵头痛。这家伙真够没心没肺的，刚才还和死狗差不多，这会儿一回过力气，立刻又嚣张起来。谁不知道那些刺客是冲着这家伙来的，连累大伙差点儿途命，连句道歉的话都没有，还摆他二爷的架子。

　　祁远试探着道：“程头儿？”

　　程宗扬知道他要说什么，叹了口气道：“武二就这脾气，不用理他。”

　　祁远笑了笑，“祁老四是个跑腿干活的，大主意你拿。老祁本来也不该说什么，只不过这位姓武的二爷，脾气也太大了。”

　　吴战威死里逃生，也没有那么多顾忌，接口道：“如果再来一拨，这位爷还是在旁边看笑话，只怕咱们就该打道回府了。”

　　“哼！哼！”

　　武二郎耳朵倒尖，两声冷笑传来，然后从车内探出身来，一把抓住吴战威的后颈，像提婴儿一样，把他从马上提了起来。

　　吴战威反应极快，一把按住刀柄，拔出半截。可没等他出手，武二郎便拧住他的脖子一抖。吴战威如受电殛，长刀当啷掉在地上。武二郎贴在他耳边炸雷般吼道：“叽歪个屁！泊陵鱼家跟二爷有个屁关系！”

　　程宗扬干咳一声。“二爷，有件事忘了告诉你。昨晚醉月楼鸳鸯阁被杀死的那个，大概是鱼家的人。”

　　武二郎像看怪物一样看着他。

　　程宗扬耸了耸肩，“听西门大官人说，好像是他请的客人。”

　　武二郎脸色由黄转红，由红转白，顷刻间七情上脸，接着暴吼一声扔下吴战威，返身就要回五原找西门庆的麻烦。

　　“武二！”

　　程宗扬叫道：“别忘了你答应过的话！”

　　武二郎虎躯一顿，拳头捏得格格作响，最后沉着脸钻进车内，吼道：“快些赶路！从南荒回来，二爷还有事要办！”

　　吴战威灰头土脸地爬起来，他也算把好手，但在武二郎手下却连一招也走不了，这会儿扭伤了大腿，一跛一跛地追上座骑，再不敢去招惹那头野虎。

　　程宗扬悄悄透了口气。武二郎这会儿功力已复，若是摆出恶棍的嘴脸耍赖，谁拿他也没办法。他既然能够守信，这让自己松了一大口气。

　　众人携带的货物不多，路途走起来分外轻松，入暮时分，便赶到山脚。祁远辨认了一下方位，然后招呼着众人进入山林，来到一处空地。进出五原的商旅大都在这里停歇，周围的几棵树木被伐倒，形成一道简陋的栅栏。中间用石头砌成火塘，里面还有篝火的痕迹。

　　在祁远安排下，三辆马车被放在营地正前方，堵住栅栏。马匹和走骡分别系好，留了几名奴隶看守，防备山中的野兽。吴战威和一名姓魏的年轻护卫拖来一截晒干的枯木，用刀斧劈开，在火塘里升起篝火。行李中带有干粮，几名护卫却贪图野味，跟祁远报备后，结伴到林中打猎。

　　回去送信的护卫已经快马赶了回来，带来苏妲己的口信，声称武二郎与商馆合作的消息并没有走漏风声，那些刺客只不过是守在桥头，察觉到行旅中有人中了本家的秘制毒物，才出手截杀。既然鱼家的人无一逃脱，就不必再理会，早日赶赴南荒要紧。

　　“骗鬼啊！”

　　程宗扬才不信这些漏洞百出的说法。

　　鱼家的人有本事隔着一座桥分辨出谁中了毒？他用脚后跟都能猜到，那些人绝对是西门庆的手下。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苏妲己似乎很乐意把赃栽到鱼家的身上，对西门庆只是敷衍了事。

　　好在现在已经离开五原，那些刺客又死了个干净，在摸清他们的底细前，未必再有人敢来追杀。程宗扬只好这样安慰自己。

　　掌心传来麻痒的感觉，程宗扬摊开手，只见掌心划破的伤口已经愈合大牛，只余下一抹微红的血痕。

　　刚才遇袭时，一共有三道死气透过生死根进入体内。虽然已经不是第一次感受死亡的气息，但那种冰凉阴森的寒意仍让他很不舒服。

　　第一道死气来自最初被射杀的护卫，他的气息与左武军的士卒差不多，并不是很强烈。另外两道则是那个持斧的大汉和使剑的男子，丧命时散发出的死亡气息要浓烈的多。其他四名刺客都是在山谷中摔死，离得太远，并没有捕捉到他们死亡的气息。

　　那些阴森而诡异的死亡气息让程宗扬发慌。他不知道该怎么处理这些来自于死人的气息，只好还是用王哲筑下的基础，让它们旋转着融入腹内的气轮，一点一点地化入丹田。

　　安抚了那些死气，程宗扬拖着被马鞍磨得僵痛的大腿，蹒跚地在树边坐下，无限怀念起原来世界的机车。如果有一辆哈雷，何必骑马这么辛苦。如果可能，再有一辆山地越野车，这段路走起来会和旅行一样轻松惬意。

　　揉着大腿发僵的肌肉，程宗扬回想起这些天所遇到的种种危险：草原上两军的厮杀，月霜在自己的军营里遇刺，戈龙滴血的眼睛，孙疤脸的死，太乙昙宗内部的暗杀，还有刚才经历的行刺……

　　这是一个用力量说话的世界啊。

　　模糊中，程宗扬隐约看到这个世界的奂实面目。拥有力量者将成为主宰，无力者只能沦为鱼肉。如果有足够的力量，自己就不至于眼睁睁看着王哲化为燃烧的光芒，更不会落到苏妲己那妖妇手中，成为她的奴隶。

　　一阵肉香飘来。护卫们从山林中猎了头鹿，在溪水中剥洗干净，架在篝火上烤得金黄。祁远看火候差不多了，便拿出盐巴、酱料抹在上面，两手交换着来回翻烤，浓郁的肉香在林中飘散开来，令人垂涎欲滴。

　　一只蒲扇般的大手伸来，毫不客气从祁远手里抢过烤鹿，撕下一条鹿腿，放在口中大嚼起来。

　　“淡了些，再加点佐料！”

　　亏得武二郎满口是肉，还能理直气壮说得这么大声。那些护卫一半都是年轻人，早看这家伙不顺眼了，一个个按住刀柄，眼中透出怒火。

　　祁远挡住众人，息事？人地笑道：“那就再加些盐，再加些盐。”

　　一名护卫攀住祁远的肩膀，客气地把他推开，盯着武二郎道：“四哥，这位爷什么来头？”

　　祁远连忙劝阻，“石刚，别乱来！”

　　武二郎对那护卫的挑衅视若无睹，狼吞虎咽啃完了鹿腿，抛了骨头，伸手又去撕另一条。

　　刷！

　　石刚的雁翎刀贴着武二郎的手指直劈下来，那条鹿腿迎刀而断，接着雁翎刀一翻，在鹿腿落地前用刀尖挑住。

　　武二郎舔了舔手指，若无其事地说道：“孙子，刀不是这么玩的。”

　　说着他两手一张，右手扣住石刚的脉门，左手在另一名护卫按住刀柄的手上一切，双掌一错便将两柄雁翎刀夺在手中。

　　武二郎右手一抖，刀尖的鹿腿冲天而起，左手顺势斜抹，将那只烤好的鹿身挑到半空，接着手间暴出两团刀光。鹿肉雨点般从刀光中纷飞而出，整整齐齐掉在地上一片用来裹肉的蒲叶上。

　　武二郎大模大样抛下双刀，接住那支刚从空中掉落下来的鹿腿，一边啃着，一边晃晃悠悠地走了，剩下那几名汉子盯着蒲叶上的鹿肉发呆。那些鹿肉每一块的分量都分毫不差，就是用尺量都未必有这么精确。

　　程宗扬站起来，拍了拍身上的泥土，说道：“二郎既然把肉给大伙切好了，大伙就赶紧吃吧。吃饱了明天好赶路。”

　　说着捡了块鹿肉皎了一口，赞道：“祁老四烤肉的手艺真不错！大家都尝尝！那边的，”

　　他指了指那些奴隶，“你们也都来尝尝。”

　　那些护卫虽然失了面子，但部被武二郎的刀法镇住，谁都不敢作声。

　　祁远悄悄对程宗扬竖起了大拇指，走南荒是刀头舔血的生意，有武二郎这样的强手一道走，大伙儿的生命都多了几分保障。别说他是二爷，就算他是大爷也认了。

　　“二郎。今天多亏了……”

　　看着武二郎的脸色，程宗扬满脸堆笑道：“那位不知名的女侠。现在身上感觉怎么样？好些没有？”

　　武二郎用牙齿撕扯着鹿肉，用力吞下一口，然后沉声道：“你怎么知道我杀错了人一？”

　　“二郎在醉月楼大展神威，血洗鸳鸯阁，小弟正好就在楼下。西门大官人吓得屁滚尿流，在小弟的房间躲了一晚。”

　　武二郎脸色一沉，寒声道：“你跟那西门狗贼是朋友？”

　　程宗扬连忙摇手，“萍水相逢，没有什么交情。”

　　武二郎盯着他看了半晌，最后重重哼了一声，“等从南荒回来，二爷必定要取了那狗贼的首级。你小心些，若跟那狗贼在一起，别让二爷一时性起，顺手把你干掉！”

　　程宗扬笑道：“你放心，就算你当着我的面把他剁碎了，我也不会替他皱皱眉头。”

　　武二郎脸色稍霁，手臂抱在胸口道：“找二爷有什么事吗？”

　　程宗扬道：“二郎的双刀用得虎虎生威，今日一见让小弟大开眼界……”

　　“行了，”

　　武二郎打断他的吹捧，直接道：“你这小子是不是看着眼馋，想跟二爷学刀法？”

　　程宗扬被他揭穿心思，不禁露出一丝傻笑。

　　武二郎斜眼打量着他，毫不掩饰地露出一丝轻蔑，“玩过刀吗？”

　　如果水果刀也算的话。程宗扬老实摇了摇头，“没有。”

　　“连刀都没玩过，就想跟二爷学？”

　　武二郎打量了程宗扬牛晌，最后勉为其难地说道：“看在你叫人给二爷解毒的面子上，二爷就教你两手，大伙算是扯平了。能不能学会，就看你的造化了。”

　　武二郎出了林子，不多时拿了两柄钢刀回来，也不知道是从谁身上抢的，连鞘插在腰后。

　　“二爷只教一遍。看清楚了，二爷是怎么拔刀的！”

　　武二郎反手握住腰后的刀柄，然后双臂一展，犹如大鹏展翅般，两手交叉从身后挥出，接着毫不停顿地向前一抡，刀光一闪就到了程宗扬身前。

　　凛冽的刀风扑面而来，刀锋仿佛直接劈入眼珠，在距离程宗扬鼻尖不足一毫米的位置陡然停住。程宗扬一动也不敢动，虽然是两把普通的钢刀，但在武二郎手里仿佛活了过来，蕴藏着猛兽般凶猛的力量。

　　武二郎咧开大嘴，露出一个狰狞的笑容，程宗扬一颗心直提到嗓子眼，生怕这家伙质的一时性起，把自己的脑袋当成颗松果，一劈两半。

　　“看仔细了！”

　　武二郎身形一晃，退开丈许，然后猱身向前，右刀从左上到右下斜腕疾劈，左刀则从腰侧挑出，悄无声息地向上抹去。两片刀光一触即收，然后手腕一翻，以肉眼无法看清的速度没入鞘中。

　　“二爷的刀法一共三十二式，右刀为虎齿，左刀为虎尾，臂为虎扑，足为虎踞，身为虎形。讲究身、形、步、眼与刀势相合，一刀劈出，当者立断！”

　　说着他抽刀一绞，旁边一株半人高的松树一晃，枝叶扑擞着掉落下来。武二郎双刀齐出，从树中切出尺许长一段树身，由于刀势极快，切断的树身直直掉在下面的树墩上，并未倒下，只是仿佛平空矮了尺许。

　　这刀法确实很强、很猛、很凶悍。程宗扬满心佩服地小心问道：“这是什么刀法？”

　　武二郎傲然道：“当然是我白武族第一刀法──五虎断门刀！”

　　五虎断门刀，五虎断门刀，断门刀，刀，刀，刀……

　　程宗扬咽了口吐沫，“久闻大名，如雷贯耳。”

　　武二郎带着几分得意道：“连你也听说过？”

　　“当然听说过。只是没想到，五虎断门刀会是双刀……”

　　程宗扬立刻打定主意，武二郎的刀法再强，自己也坚决不学。五虎断门刀也许是江湖中最赫赫有名的刀法，但比它名头更响亮的，是五虎断门刀出世以来就伴随的诅咒──任何一个学会五虎断门刀的好汉，无论他武功多高、名头多响，都无法摆脱配角的身分，而且一部分顶尖高手都会沦为主角的踏脚石。从这个角度来讲，学会五虎断门刀，就等于放弃了自己的大好前途。

　　程宗扬咳了一声，“练刀先要练功，二郎能不能教我一点练功的方法？”

　　武二郎露出怪异的表情，“你一点功夫都没学过？”

　　“没有。”

　　“一点都没有？”

　　程宗扬无奈地摊开双手。王哲的确是传给他九阳神功的心法，不过那些字句分开来他都认识，连在一起就不明白说的是什么了。

　　见武二郎为难，程宗扬道：“你只要教我一点基本的练法就行，什么穴道、经脉、内功心法……之类的。”

　　武二郎抓着脑袋，吭哧半天，脸上难得现出一抹朱砂色，最后怒道：“我白武族都是天生神力，谁学过什么狗屁心法！这也不会，那也不会！你还学个屁啊！”

　　武二郎劈头盖脸训斥程宗扬一通，然后拔起刀，气呼呼地走了。

　　程宗扬莫名其妙挨了一顿臭骂，差点儿被他的唾沫星子淹死，半晌才回过神来，冲着武二郎的背影狠狠地比了个中指，用力骂过去：“干！你自己都不会，还叫个屁啊！”

　　武二郎“哼哼”两声，只当没有听到。

　　武二郎这边是没指望了。想等老天也给自己赐点神力，还不如等石头开花还有点盼头。商馆这帮人里会功夫的不少，只不过吴战威那些人的功夫，自己就算学到十成，也不够给武二郎提鞋的。

　　想来想去，还剩下一个人也许能帮上自己。

　　“凝侍卫长。”

　　程宗扬满面春风地说道。

　　凝羽对程宗扬奉送的笑脸毫不领情，冷冰冰看着他，一手仿佛不经意地按住刀柄。

　　对凝羽这种人还是有话直说的好，寒暄、吹捧、套交情什么的，对这座冰山完全是多余。

　　程宗扬直接道：“我想请凝侍卫长教我一些功夫。”

　　凝羽眼中露出一丝讥笑的神情，冷冰冰道：“教什么？”

　　她竟然没有一口回绝？程宗扬精神一振，“比如修练内功的心法。”

　　凝羽道：“内功心法是你想学就能学的吗？”

　　程宗扬早有准备，“我可以和你交换。”

　　凝羽轻蔑地说道：“你有什么可以跟我交换的？”

　　“刀法！”

　　程宗扬亮出身后两把钢刀，认真道：“武林绝学！五虎断门刀的刀法！”

　　洛克菲勒会经说过，即使把他扒光衣服扔到沙漠里，只要能遇到一支商队，他仍然可以变为亿万富翁。程宗扬现在的情况跟他所说的差不多，虽然衣服还留着，其他也不比两手空空好多少。既然自己现在冒充的身分是商人，那就像个商人一样，依靠交换与流通来获取自己想要的东西好了。

　　“凝侍卫长也是用刀的，学会五虎断门刀必定是如虎添翼。”

　　说着程宗扬双手交叉握住刀柄，锵啷一声，从腰后拔出双刀。

　　只这一招拔刀，程宗扬就练了半个时辰。他没有武二郎那么好的柔韧性，能直接双臂后张，拔出刀后再往前抡出，只好把一个动作分成两半，先拔刀，再出刀，气势更是跟武二郎差了十万八千里。

　　凝羽神情不变，眼睛却微微亮了一下。

　　“你没学过刀吧。”

　　凝羽淡淡道：“连握刀的姿势都不对。”

　　程宗扬面露尴尬，武三这厮根本不算个好老师，只顾着自己摆酷耍威风，连怎么握刀都没教他。

　　“还有呢？”

　　程宗扬模仿着武二郎的招术，右刀斜劈，左刀上抹，姿势虽然差了几分，但苦练之下好歹有点成绩，勉强算是有模有样。

　　凝羽可比程宗扬识货太多了。程宗扬一摆出架势，凝羽就知道这个笨蛋没有说谎。

　　“你想学什么？”

　　“内功的心法。”

　　凝羽沉默半晌，然后道：“我的功法和别人都不一样。你听好了：浑沌初始，是为太一。”

　　“等等，什么太一？”

　　“天地浑沌未明，阴阳合而未分，称为太一，是万物的本源。这种功法就是融合阴阳，从万物的运行中，寻找天地间最本始的力量。”

　　凝羽张开手，林叶间流淌下的月光在她如玉的掌心凝结，变成一道犹如实质的光盾。

　　程宗扬瞪大眼睛，“这就是你的功法吗？”

　　“不。”

　　凝羽皓腕一旋，那层光盾仿佛凝结在她掌上，利刃般地削断旁边一根树枝。

　　树枝平整的断口上有淡淡的光芒闪烁，程宗扬还以为是留下的月光，仔细看时才发现竟然是一层冰霜凝在上面。

　　难怪这女人冷冰冰的，原来练的功法这么邪门。等自己练成神功，一掌劈下去，直接把对方冻成冰棍，倒是很省力气。

　　程宗扬笑逐颜开，“这是什么功夫？”

　　凝羽摇了摇头，“不知道。”

　　程宗扬一怔，“不知道？”

　　凝羽有些不耐烦地说道：“功夫的名字有那么重要吗？你只要跟着修习就是了。”

　　“先把员气纳入丹田，然后沉下心，感觉天地万物的脉动。然后你会听到月光流动的声音。真气的流转不是没有规律的，它会随着天地、日月、潮汐的盈消而起伏……”

　　程宗扬听得头大如斗，月光流动的声音？怎么不说月光的味道呢？

　　“你教我怎么听到月光流动的声音。”

　　本来很平常的一句话，凝羽冰冷的佾脸却一瞬间涨得通红，眼中透出一股被人羞辱而愤恨之极的杀意。

　　程宗扬不由自主地退了一步。

　　凝羽羞怒地瞪了他一眼，然后三舌不发地拂袖而去。

　　程宗扬一头雾水。她怎么和武二郎一样，说翻脸就翻脸呢？武二郎是对内功心法一窍不通，被自己问住而恼羞成怒，她又是怎么回事？

第二章 月音

　　祁远安排了人手守夜，护卫和奴隶们分成两处入睡。只有武二郎高卧车上，鼾声如雷，也没人敢招惹这位爷。

　　程宗扬还在思索凝羽的话。

　　天地浑沌，阴阳未分……气入丹田，沉心凝神……万物脉动，月光…

　　干！月光怎么会有声音？

　　琢磨了一个时辰也没有牛点心得，程宗扬一阵气闷。反正也睡不着，索性爬起来朝营地外走去。

　　程宗扬还记得在地牢时那一幕，身体的经络仿佛被点亮，每个穴道都是一个发光的节点，无比清晰地勾勒出真气流转的路径。然而那一幕却如惊鸿一瞥，再也没有出现过。自己就像一个撞上好运的瞎子，莫名其妙地碰上这一幕，然后无论自己怎么努力，都找不到当时的感觉。

　　王哲只帮他筑下基础，没有来得及告诉他怎么从最基本的方法开始修行。不知道人手修练的方法，程宗扬空守着九阳神功的宝库，却不知道怎么开门，甚至连门在哪里都不知道。

　　离营地不远有一道溪水，空气中弥漫着树木青涩的气息，月光落在溪上，仿佛一条蜿蜒流淌的水银。

　　程宗扬捞了一把。那水很凉，从积雪的山峰流下，仍带着冰雪的温度。他用力洗了把脸，然后昂起头，甩着手上的水珠，呼出胸口的闷气。

　　程宗扬并不是一个很愿意下苦功的人，如果可能，他？愿利用自己的知识捣鼓几样小东西，作个不大不小的富翁，轻轻松松过一辈子。但也许在遇见王哲的那一刻，命运已注定自己与轻松无缘。没有足够的实力，自己在这个世界只能是一只朝夕难保的猎物。

　　置身在荒凉的大山中，穿越前的经历如同自己的前生。那时自己坐在飞往上海的航班上，等待一份自己并不想要的工作。程宗扬以为自己摆脱了宿命，然而这个世界里，仍不由分说地把许多自己不愿做、也做不好的事强塞给他。

　　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如果程宗扬对于这个世界怀有一个梦想的话，这就是他的梦想。但想要走到那一步，至少也要有凝羽或者武二郎的实力。

　　程宗扬甩了甩头，把这些烦心事抛在脑后。

　　忽然，一大一小两只蝴蝶从幽暗的林中飞出，带着朦胧的光辉，一瞬间就吸引了程宗扬的目光。它们通体莹白，额头那对触角光华流溢，团扇般的双翼仿佛透明的月光，上面有着精致的花纹，翼尖摇曳着，洒下星星点点细碎的辉光，在叶间翩然飞舞。

　　程宗扬从来没见过这么奇异的蝴蝶。它们似乎丝毫不怕生人，越飞越近，最后停在程宗扬手边一株不知名的小花上，合起莹润的双翼。

　　程宗扬好奇心起，悄悄解开衣服，猛的把两只蝴蝶整个罩住。他怕弄伤了这两只奇妙的蝴蝶，小心翼翼地包紧衣物，然后揭开一线。忽然白光一闪，两只蝴蝶从衣物细小的缝隙间飞出，翩然远去。

　　看到两只蝴蝶没有受伤，程宗扬松了口气，但让它们就这么飞走，又有些不甘心。程宗扬拎起衣服，朝前追去。

　　那两只蝴蝶飞得并不快，流光溢彩的双翼舞动着，在黑暗中划出两道莹白的光弧，轻盈地飞入密林深处。

　　程宗扬一路追赶，不知不觉远离了营地。两只蝴蝶的速度慢了下来，最后飞到一棵巨大的银杉树后，在枝叶间盘旋飞舞。程宗扬放慢脚步，轻手轻脚地向银杉靠近。

　　忽然一只洁白的手掌从幽暗的光线中伸出，纤指微微挑起。那两只蝴蝶收敛双翼，落在那只纤美的指尖上。

　　一束月光透入密林，映出一张冰玉般皎洁的面孔。

　　凝羽侧身倚在银杉的横枝上，指尖挑着两只莹白的玉蝶。她没有披那件黑色的斗篷，贴身的皮甲也已经卸去，只穿了件薄薄的单衣。淡淡的月光落在身上，勾勒出她曼妙的身形。

　　凝羽幽深的美目凝视着程宗扬，在她冰冷的眼眸深处，仿佛有星光闪烁。

　　程宗扬没想到会在这里遇到凝羽，不由得停下脚步，脑中紧张地转着念头。

　　凝羽对男人的厌恶，自己是见识过的。那天当着苏妲己的面玩弄她的身体，还可以说是被逼无奈，但晚上自己接着做过的事，总不免有些趁人之危。

　　这些天程宗扬一直心怀忐忑，怕凝羽找自己麻烦，一方面又怀着一丝侥幸，想着凝羽当时受药物影响，意识不清，未必知道自己做了些什么。后来两人几次见面，凝羽都没有半点异样，还替他隐瞒阿姬曼的事情，让程宗扬以为事情已经过去。现在看来并不是那么简单。

　　他悄悄看了看四周。周围林木幽静，倒真是个杀人灭口的好地方。

　　看着他心虚的样子，凝羽平静地说道：“你的巫术呢？怎么不使出来？”

　　要紧关头，程宗扬反而冷静下来，问道：“如果同样的事情，是夫人让你去做，你会不会做？”

　　凝羽目光落在指尖，然后呵了口气。那两只蝴蝶的影子微微一晃，化成两抹月光，流水般淌落下来，消散在夜色中。

　　“我们穹羽族天生就能操纵月光。如果是武二郎，他一眼就能看穿吧。”

　　程宗扬咳了一声，“你不用测我的底。其实我就是个没用的小商人。”

　　凝羽抬起眼，“那你的员阳是从哪里来的？”

　　“员阳？”

　　凝羽注视着他，忽然抬出腿，从银杉的横枝上跨下。那根横枝离地面足有两米高，她却像从榻上起身一样从容，一步迈到了程宗扬的面前。

　　“你不知道什么是真阳吗？”

　　程宗扬记得蔺采泉也曾经说过自己真阳特别浓郁，以至于溢出体外。按照蔺采泉的说法，真阳与平常人身体强壮、阳气旺盛是完全不同的两种概念，还吓唬他那是死人才有的。

　　蔺采泉并不明白自己的真阳并非依靠苦修，而是通过生死根平空得来，因此疑心自己修练过某种功法，却不知道运用之法，于是极力游说他加入太乙真宗门下。当时程宗扬只觉得这老家伙有些不老实，借口要留在王哲军中一段时间，而拒绝了他。

　　现在凝羽也发现他身上真阳浓郁，倒是程宗扬自己没多少感觉。他模仿着武二郎的架式抱起手臂，镇定地微笑道：“我当然知道什么是真阳。但你怎么会以为我身上有奂阳呢？”

　　凝羽微微扬起下巴，“忘了你那天晚上做的好事吗？”

　　“咳！咳！”

　　程宗扬狼狈地咳嗽起来。

　　凝羽踏近一步，“怎么？有胆量做，没胆量承认吗？”

　　程宗扬指天发誓道：“我不是故意的！事实上，我是看你很难受，才……”

　　凝羽打断他：“我做的好吗？”

　　程宗扬没想到她会问出这样直接的问题，顿时噎住了，看她不像是开玩笑的样子，才老实回答道：“超过我的想像。”

　　凝羽忽然笑了起来。程宗扬从未见过她的笑容，仿佛冰川融化，孤独的百合在清凉的月光下悄然盛开。

　　凝羽张开手臂，那件长长的衣袍贴着胴体的曲线滑落下来，修长的玉体浸沐在如水的月光中，散发出洁白的光泽。

　　看到那具光洁的玉体，程宗扬浑身的热血仿佛都涌到下腹，阳具顿时一阵发胀。

　　凝羽身材高挑，四肢修长，躯体的轮廓曲线分明。虽然已经见过她穿着暴露性感内衣的艳美娇态，但眼前身无寸缕的玉体，仍然带给程宗扬强烈的冲击。她两乳高耸，红嫩的乳尖几乎触到程宗扬的衣服，月光洒在赤裸的乳峰上，在她身前留下深深的阴影。腰身虽然细致，却丝毫没有柔弱感，紧凑的肌肤充满力量。

　　“我能做得很好。”

　　凝羽说。

　　她把手伸到程宗扬腹下，抚摸着他发胀的肉棒。那只握惯刀柄的手柔软而又滑凉，轻易就撩拨起程宗扬的欲望之火。

　　程宗扬忍不住去触摸凝羽的胴体，凝羽却忽然松开手，退后一步。

　　“答应我一件事。”

　　凝羽看着他说道：“替我除掉她。”

　　程宗扬一怔，接着反应过来。苏妲己？他的视线从凝羽乳上移开，望向她的眼睛。

　　凝羽幽深的瞳孔静如止水。

　　“我不明白。”

　　虽然凝羽的眼神告诉自己，她并没有撒谎，但程宗扬不明白，身为苏妲己的侍卫长，她为什么会想要除掉自己的主人？更不明白凝羽为什么会挑中自己──如果她真想那么做，武二郎会是个更好的选择。

　　“她知道。”

　　凝羽淡淡笑了起来，“她一直都知道我想杀死她。但我在月亮下发过誓，会用我的生命来保护她。”

　　程宗扬皱起眉头，“那你还要杀了她？”

　　“所以，”

　　凝羽平静地说道：“当你出手的时候，要连我一起杀了。”

　　难道她嗑药嗑傻了？闷了一会儿，程宗扬小心问道：“你是不是在发烧？”

　　“不相信我吗？”

　　废话。如果你说这是个圈套，我会更相信你。

　　“先不说你为什么恨她，”

　　程宗扬摊开手，“你觉得我能打过你吗？”

　　“用你的巫术，”

　　凝羽道：“也许可以。”

　　看来自己擅长邪淫巫术的帽子是戴定了。

　　程宗扬苦笑道：“你也太看得起我了吧。”

　　“我那天到天快亮时才清醒过来。”

　　凝羽挑起唇角，“那个淫妇也不比我好多少。自从我来到商馆，还没有见到她那样失态过。你的巫术比你想像的更强。”

　　对你是用药的好不好？虽然苏妲己把那根按摩棒据为已有，但吃过一次亏，下一次她未必还会上当，而且即使再有一次，按摩棒的电量也不会持续太久。把摇头丸喂给苏妲己吃，程宗扬可没有信心能瞒过她。

　　“可能你还不知道，那天她本来要杀掉你。在她转身的时候，已经向我们这些侍卫下过令。”

　　程宗扬脖颈后面一阵发凉，难怪那天苏妲己如此听话，原来是打定主意要杀了自己。

　　“直到最后一刻，她才改变了主意。”

　　程宗扬忍不住道：“为什么？”

　　“因为你的具阳。”

　　凝羽有些叹息地说道：“你以为她会没有发现吗？”

　　程宗扬苦笑起来，好像除了自己，每个人都知道他身上所谓的真阳。

　　如果说人体是一座宝藏，真阳就是其中的珠玉。修练过功法的人，或多或少都会聚炼出真阳。真阳与人体的员元相合为一，成为生命的一部分，修行越深厚的人，生命力就越旺盛。

　　任何修行的人，都不会允许、也不可能让自己的员阳外湓。正如蔺采泉曾经说过的那样，只有散功和临死的时候，才会出现真阳溢出的状况。但程宗扬是个例外，当日那场大战，他吸收了过多的死气，这些死气通过生死根转化为生气，再经过丹田气轮的旋转，凝聚为真阳。程宗扬的丹田内根本无法容纳这样多的真阳，他又不知道储藏运用的方法，就像个挥霍无度的败家子一样，让那些足以令任何人眼红的员阳随意流失。

　　“她看你奇货可居，才给你下了冰蛊，想查出来你究竟是什么来历──不用惊讶，”

　　凝羽说：“我也没想到自己会与你这样的废物合作。”

　　“废物？喂，虽然我脾气不坏，可我也是个自尊心很强的人，你这样说不觉得很不给我面子吗？”

　　凝羽毫不动容地看着他，显然不怎么在乎他的面子。

　　程宗扬泄了气，“算了。既然我们是合作关系，大家就不用虚伪了。那天晚上你我都很爽，要不要再来一次？”

　　说着他伸出手，不客气地捏住凝羽的雪乳。凝羽本能地退缩了一下，然后鼓足勇气，挺起双乳，身体微微颤抖。

　　凝羽的乳房不像阿姬曼那么柔软，白嫩的圆乳高高耸起，坚挺而充满弹性，乳头和乳晕小巧红润。程宗扬捏住乳头，在指间揉动，那粒柔韧的乳珠在他手指间慢慢膨胀着并挺立起来。

　　程宗扬忽然道：“你对男人的讨厌都是假的？”

　　凝羽吸了口气，微微战栗着道：“男人的气味让我觉得很脏，很思心。”

　　“那你为什么……”

　　凝羽眼神中流露出一丝嘲讽，似乎在嘲笑面前的男人，又似乎在嘲笑自己，“因为我也很脏。”

　　她抚住程宗扬的阳具，低声道：“把你肮脏的精液射进来，我会让你快乐。”

　　当凝羽卸去冰冷的面纱，肉体变得像水一样温柔。她赤身躺在草地上，修长的双腿弯曲着分开，光洁的胴体犹如美玉一样莹白。在凝羽腹下，她女性的骄傲像一朵柔艳的花朵，带着诱人的光泽和气息，红红的，在月光下柔柔绽开。

　　“用你的巫术……”

　　失神中，程宗扬耳边飘来凝羽细微的呢喃声。

　　程宗扬脑中刹那间光亮一闪，段强随身带的药品绝不仅仅是摇头丸。凝羽昨天已经找过自己一赵，今天又用月光凝成的蝴蝶引来自己，显然和香蔻儿一样春心萌动。她现在的表现明显有药物成瘾的症状。但即使凝羽的抵抗力再弱，也不大可能因为一粒摇头丸就成瘾。原因只可能出在那种红色的药片上。

　　“闭上眼睛。”

　　程宗扬道。

　　凝羽闭上眼睛。程宗扬打开背包，拿出那只装满药丸的瓶子。瓶盖一打开，一股淡淡的香气便飘散出来。闻到麻古特有的气息，凝羽身体顿时一颤，更证实了程宗扬的猜测。

　　程宗扬拿出一片红色的药丸，掰开一半，想了想又掰下一半，只剩四分之一大小，然后放到她唇边，命令道：“吃下去。”

　　凝羽犹豫了一下，用舌尖舔住那颗芳香的药丸，咽了下去。

　　那个奇怪的“咒语”再次响起。时间仿佛有一个小时那么久，然后凝羽笑了起来。她目光迷离地看着程宗扬，喃喃道：“我在飞翔吗……”

　　程宗扬刚数到三百，算算时间还不到五分钟。这种红色药片的效力比他想像中还大。想想也是，段强是富家子弟，他用的药物，品质不会差到哪儿去。

　　这次没有苏妲己在旁观看，凝羽也不像上次那样抗拒。她眼波变得朦胧，红色药片强烈的催情效果，使她很快露湿花蕊，红润的秘处渗出花汁，变得湿腻起来，仿佛一朵滴水的牡丹，在月光下散发出妖艳的光泽。

　　程宗扬手指伸到凝羽下体，指尖一滑，便没入她紧窄的穴口。凝羽的蜜穴立刻抽动起来，仿佛一张湿腻的小嘴含住指尖，来回舔舐。

　　程宗扬拔出手指，托起她的脚踝往肩上扛，阳具顶住穴口，往前一送，轻易就插到根部，身体撞在凝羽的臀肉上。

　　高大的银杉下，月光如水一样透过枝叶，淌在地上。月色下，青绿的草地呈现出一片淡黑色的阴影，草地上的胴体却洁白如玉。凝羽的皮肤很光滑，有着玉一样滑凉的触感，体内却一片炽热。当程宗扬进入时，凝羽下体多汁的蜜肉立刻裹住阳具。柔腻而湿滑的美穴抽动着收紧，挤出一股温暖的汁液。

　　出乎程宗扬的意料，凝羽很快就主动挺起下腹，迎合着他的抽送。她的动作虽然没有阿姬曼那样摇曳生姿，却明显有更多的经验。当他进入时，凝羽下体柔媚地挺起，拔出时，凝羽腰肢轻扭，从蜜穴中退出肉棒。无论是节奏还是韵律都巧妙之极，让程宗扬不仅节省了一半的力气，交合间的快感更是妙不可书。

　　凝羽白美的双腿搭在程宗扬盾上，臀部微微翘起，随着肉棒的进出，红嫩的性器在雪臀间不住翻卷。清亮的淫液从秘处淌出，落在臀下的草叶上，拖出一条银亮的丝线。

　　程宗扬只觉那张柔腻的嫩穴越来越紧，阳具在其中进出磨擦时，酥爽的感觉从龟头顺着脊柱一直延伸到脑后，畅快之极。没插几下，就有种射精的冲动。

　　程宗扬放慢速度，一边开始念诵“咒语”──其实是在数数，免得自己刚插几下就一泄如注，太过丢脸。

　　程宗扬一边计数，一边换成九浅一深的节奏，不再一味狂冲猛进。身下，凝羽的脸色越来越红，虽然还随着他的节奏举臀迎合，腰肢却越来越绵软。她眼波如水，身体仿佛一片波浪般翻滚的云涛，柔软得让人不愿离开。

　　当程宗扬数到一千的时候，凝羽忽然颤声道：“用力插进来！”

　　程宗扬挺身而入，怒涨的肉棒全部没入凝羽体内，蜜穴尽头，一团柔滑的嫩肉微微鼓起，嫩肉中间一个小小的凹处迎向龟头，浅浅套在肉棒的马眼上。

　　学过生理课的程宗扬当然知道那是女性的宫颈入口，位于阴道尽头。但由于阴道具有弧度，一般的性交姿势，男性很少能碰触到女性的宫颈。以往和紫玫做爱，紫玫就最怕他采用背入式，因为那种姿势最便于阳具深入阴道尽头。每次程宗扬顶到花心，紫玫都会发抖，埋怨说被他干得发痛，搞完就会软得像一滩泥。

　　程宗扬没想到凝羽会主动献出花心，看她满脸红晕，媚艳欲滴的样子，多半是情欲高涨，才甘愿献出花心让自己来干。他俯身压住凝羽圆润的大腿，阳具一阵猛干，每一下都顶在凝羽的花心上，直干得她娇躯乱颤，穴中淫液泉涌。

　　忽然，一股冰凉的寒意从花心涌出，带着一股邪恶的气息侵入程宗扬体内。程宗扬的“咒语”声一断，本能地屏住呼吸，拼命勃起阳具，压下那股寒意，仍禁不住打了个哆嗦。

　　这次凝羽服下的药物分量小了许多，虽然身体反应明显，神智却比上一次清楚的多，迷离的眼神中露出一丝讶色。

　　程宗扬喘了口气，疑惑地说道：“你身体里怎么这么凉？”

　　凝羽身体一僵，停住动作，玉齿慢慢咬住唇瓣。

　　过了一会儿，凝羽忽然道：“你不是要学修练的功法吗？我来告诉你……”

　　按照凝羽的指点，程宗扬试着操控丹田的气旋，将透出的炽热气息顺着阳具送往龟头。就在此时，凝羽的花心中透出一股截然不同的清凉气息。两者在花心与马眼结合的部位一触，便相互缠绕着旋转起来。

　　程宗扬脑中轰然一声，眼前仿佛敞开了一扇大门。耳中传来世间万物的奇妙韵律：风声、水声、虫蚁的呼吸声，叶片舒展的微响……还有月光流动的声音。

　　他终于明白了凝羽为什么会羞怒。

　　原来是“这样”听到月光流动的声音。

第三章 武请

　　炽热的阳气从丹田透出，旋转着源源不绝地进入凝羽体内。那晚在水牢中突然产生的内视再度出现，并且延伸到身下的肉体内，将凝羽的经脉一览无遗。

　　程宗扬惊讶的发现，凝羽的经脉与自己有很大的差异，不仅员气运转的方向回然相反，数量也似乎多了一对。他的阳气进入凝羽体内，在她丹田中转过一个奇异弧线，然后反向流出。仔细看时，自己的阳气是炽热的白色，而凝羽的气息却是淡淡的黑色。两者交汇成一个太极的图案，这太极的阴阳交汇并非平面，而是立体的，随着阳气的进入，变成一个旋转的球形。白色的阳气与淡黑的阴气相互交融，又泾渭分明，阴中有阳，阳中有阴。

　　阳气通过凝羽的丹田，变成反方向旋转的阴气，重新流入自己体内，经过这一番流动，即使程宗扬还是个菜鸟，也能体会到经过交融的员气变得愈发精纯。与此同时，容纳了阴气的气轮也愈发旺盛起来。

　　凝羽下体微微一动，用蜜穴套弄穴内的肉棒。程宗扬拉住她的双腿，朝两边张开，然后挺动起来。

　　龟头虽然离开花心，员气的交流却没有断绝，反而随着阳具在蜜穴中的进出变得更加澎湃。程宗扬越干越是顺畅，员气潮水般涌入凝羽体内，在她丹田中转化后，再重新汇入自己丹田之中。每一次抽送，都能明显感觉到丹田内气轮的膨胀和滋长。

　　不知过了多久，气轮的膨胀已经达到极限，再干下去只怕就会爆裂，程宗扬这才慢慢减缓速度。

　　凝羽下体已经湿泞一片，臀间湿淋淋满是淫水。下体传来的快感使她已经无力挺动腰肢迎合程宗扬的进出，只能张开腿，将阴户敞露出来，任他抽途。在程宗扬的捣弄下，那柔嫩的花心开始一抽一抽地收缩起来。

　　就在凝羽达到高潮的同时，子宫深处那团阴寒的气息再次涌出，就像一头恶狼张开阴森的獠牙。

　　程宗扬用力干了几下，龟头顶在凝羽的花心上，将饱含着真阳的精液深深射进凝羽体内。

　　山风徐来，树影婆娑。凝羽屈着膝，侧身坐在地上，她双目紧闭，拇指扣住中指，正在行功。她白嫩的屁股被顶得发红，湿漉漉的臀肉上沾着零乱的草叶。药物的效果还没有完全消失，凝羽的面颊上仍留着亢奋的红晕。在她赤裸的肩膀后，那道弯弯的印记仿佛一抹红色的月牙。

　　长时间的交合并未耗尽程宗扬的体力，虽然刚射过精有一丝虚脱，体内的精力却极为充沛，与以往那种做完爱困倦得只想睡觉完全不同。

　　良久，凝羽吐出一口长气，缓缓睁开眼睛。

　　程宗扬道：“这就是你教给我的功法？”

　　凝羽没有回避，只是点了点头。

　　这就是传说中的阴阳双修吧？程宗扬已经思索了半天，问道：“这种修练的方法，两个人的进境应该是一样的。但如果双方有一个功力远远超过另外一个，会有什么状况？”

　　凝羽慢慢抹去身上的污渍，随口道：“功力强的一方如果愿意，在真气交换时会掠走对方的功力。”

　　“感觉到了吗？”

　　凝羽问道。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忽然道：“那股气息不是你的。”

　　正在披衣的凝羽顿了一下，“是的。”

　　“是谁？”

　　“如果你想知道的话……”

　　凝羽坐直身体，望着程宗扬的眼睛道：“是西门庆。”

　　“什么！”

　　凝羽结好衣带，将散乱的长发一一挽起。

　　“我出生在南方森林里的穹羽族，两年前的一个夜晚，族中的长老让我在月亮下发誓，用生命守护一个我根本不认识的人。后来我才知道，那些天穹羽族唯一的商路被人截断，我是作为人质被送到白湖商馆，换来族人的和平。”

　　“夫人对穹羽族十分憎恨，也很讨厌我。到商馆没多久，我就被她送给西门庆。按照约定，我陪了他一个月。这些功法都是他在我身上使用过的。西门庆宅里有很多女人，我是陪他最久的一个──他说：我是一个很好的鼎炉。后来他还几次要我，都被夫人拒绝了。”

　　程宗扬想起那天凝羽见到西门庆的反应。看样子，西门庆仍然对凝羽恋恋不舍。也难怪，凝羽那样熟练的技巧，西门庆那家伙肯定是花了大力气调教过的。接着他又疑窦丛生：苏妲己与西门庆之间的关系，似乎不像表面上看来那么简单。

　　“西门庆究竟是什么人？”

　　凝羽摇了摇头，“我只知道他是五原城有名的富商。还有，他的修为远比你想像的要高。我陪了他一个月，再回到商馆，夫人就让我做了她的侍卫长。”

　　这样说来，凝羽只陪了西门庆一个月，修为就大有进境。程宗扬小心问道：“那股寒气也和西门庆有关吗？”

　　“那就是他留在我身体里面的。”

　　凝羽平静地说道：“他每次修完功法，都会把多余无用的杂气像扔垃圾一样，留在我身体里。而且他还说过，和他交合过的女人，都不会再想和别的男人欢好。”

　　凝羽笑了起来，低声道：“他没想到会有人使用南荒的巫术。”

　　当程宗扬饱含真阳的精液射人体内，无形中把纠缠在子宫里的寒气化解了许多。那些寒气不仅抑制了她的性欲，还阻碍了她修为的突破。

　　程宗扬有些同情地想，那样一股阴森的寒气留在子宫里，难怪她会变成性冶感。西门那小子也员够歹毒的，竟然用这种方法来控制和自己欢好过的女人。

　　程宗扬清了清喉咙：“有几个穴道我不太清楚……”

　　王哲传授给程宗扬的只有口诀，没有解说。程宗扬虽然把那一大篇文字背得滚瓜烂熟，却不懂其中的含义，这会儿趁机向凝羽请教。

　　凝羽跟西门庆双修多时，对经脉和穴道的了解远比程宗扬丰富。程宗扬并没有引用口诀全文，只是挑出了一些关键字句。凝羽也不以为意，向他解释了那些穴道的方位，所分属的经脉和对应的五脏。

　　两天之后，一行人终于走出大雪山的余脉。山间溪水在山脚汇成一条小河，随着山势渐缓，河面越来越宽阔。

　　祁远是走惯了商道的熟客，带着两名护卫先一步赶到渡口，找了两条船。程宗扬一行人来到河边，他们已经准备停当。众人赶车牵马，分乘两舟，顺流南下。

　　一路颠簸，上了船程宗扬才明白在古代世界里，水运无可比拟的优势。乘船不仅省了人力畜力，而且昼夜兼程。只要有风有水，河面能够通行，就可以舒舒服服坐在船头看着风景，毫不费力地一路南行。如果硬要比较，可以说这些河道就是天然的高速公路。

　　“这条水是紫溪。”

　　祁远敞开衣服，惬意地坐在船头，“再往前，整条溪水都是紫红色的。”

　　“紫红色的河？”

　　程宗扬不记得听说过这样的河流。

　　“看！”

　　祁远拍了拍他的肩膀。

　　程宗扬不由自主地挺直身体，被眼前的景色所震撼。这果然是一条紫红色的河。鲜艳的色彩并不是来自河水，而是来自于河底和河流两岸的岩石。那些石头不知道含什么元素，呈现出浅绋到深紫的颜色，一片片深浅不一。清澈的河水被岩石一映，色彩顿时变得华丽起来。

　　岸边最大一块岩石长达数百丈，沿岸连绵不绝，色如长虹。舟行河上，仿佛划入绚烂的晚霞中。

　　武二郎余毒尽去，又是一条生龙活虎的好汉。他独占了一个比马车还大的位置，大刺刺摊开四肢，手边放着一坛美酒，喝的得意了，还扯开嗓子放声吼上一曲，引得人人侧目。那酒本来是顺路运往竞州醉月楼的佳酿，但武二爷要喝，谁也不敢说个不字，倒便宜了这家伙。

　　武二郎暍的痛快，程宗扬也不客气，顺手开了坛美酒。白湖商馆贩的这批酒并非烈酒，喝惯现代酒的程宗扬喝起来感觉和葡萄酒差不多，但味道更佳。他跟祁远两个在船头把酒临风，暍得不亦乐乎。酒至半醺，连武二郎那破锣似的嗓音似乎也顺耳了许多。

　　武二郎一坛酒喝完，躺在甲板上呼呼大睡。夕阳西下，天际灿烂的云霞与绚丽的长河仿佛连为一体，身下的船体随着长风，朝云水相接处行去，水光云色交相辉映，让人分不清是真是幻。

　　几名年轻些的护卫也是头一次来到紫溪，兴奋地说个不停。

　　祁远呼了口酒气，说道：“晚霞一出，明日又是个晴天，正好赶路。”

　　程宗扬道：“出了晚霞，就是晴天？”

　　祁远笑呵呵道：“老祁走过这么多路，夏天看到晚霞，第二天还没下过雨。”

　　“为什么呢？”

　　祁远一怔，“这我就不知道了。”

　　程宗扬想了想，然后在祁远肩膀上一拍，笑道：“我知道了。太阳落山在西边，这时候出现晚霞，说明西边尘埃升起，天气干燥。夏天风从西来，西边天气干，第二天肯定不会下雨。”

　　祁远琢磨了一会儿，“这我还没听人说过。不过你说的还挺有道理。”

　　正说着，岸上忽然有一个宏亮的声音远远传来：“过来的船只，可是白湖商馆的船么？”

　　雄浑的声音在两岸山谷上连绵不绝，祁远打了寒颤，起身朝岸边看去，只见岸上褚红的岩石上立着四、五个人，那些人高矮不一，形容粗蛮。他们穿着黑色的道袍，只是穿着的方式却五花八门，有的敞着怀，有的把道袍掖在腰间，丝毫不像修道之上。

　　祁远脸色凝重起来，“是太乙奂宗！”

　　不用问，肯定是来找自己的。程宗扬低声道：“太乙员宗是什么来头？”

　　“那可是天下第一教派，六朝内陆到处是他们的观堂。教内弟子怕有好几十万。如今他们的掌教从了军，担任左武卫大将军，门下弟子都跟着他到了西北边陲，立过军功的也不少。”

　　祁远咧了咧嘴，“嘿嘿，你心里明白就行，咱们白湖商馆跟太乙员宗向来不大对盘，这次怕有麻烦。”

　　“老哥你来应付，太乙员宗的人我也不熟，还是先避避吧。”

　　说着程宗扬头一缩，溜进舱内。

　　太乙员宗名头虽然不比当年，终究是名门正道，光天化日之下找上门来，如果闪避，未免折了白湖商馆的面子。祁远升起商馆的旗帜，一面高声道：“白湖商馆在此，岸上是哪里的朋友？”

　　船身微微一沉，一道高大的身影落在船上。

　　“太乙员宗元行健。”

　　那人沉声道：“敢问：从草原回来的那个年轻人，叫程宗扬的，是否在你船上？”

　　祁远心里打了个突，他还不知道程宗扬竟然是从草原回来的，想起王哲身死的传闻，当下加倍客气，“不知尊驾找他有什么事？”

　　元行健没有理会这个不起眼的干瘦汉子，扬声道：“程宗扬！姓程的！给我出来！”

　　凝羽道：“你不出去吗？”

　　“我有种不好的预感……”

　　程宗扬压低声音，表情十分郑重。

　　凝羽道：“莫非你知道太乙真宗的什么秘密，他们才三番二次地来找你？”

　　说到秘密，王哲倒是给过自己一张白纸，可就算自己交出去，蔺辨泉那老家伙也未必相信。那天晚上偶然听到的暗杀，使程宗扬对太乙真宗门下深具戒心，当即摇头否认。

　　“我到草原上，只是和一位姓文的参军做生意。”

　　程宗扬打了个哈哈，“我一个小商人，怎么会知道太乙员宗的秘密？”

　　凝羽却面露讶色，“姓文的参军？影月宗的文泽？”

　　程宗扬愕然以对。

　　凝羽道：“影月宗是一个小教派，擅长用水镜传送讯息。文泽在影月宗号称出类拔萃，据说他使用水镜，能瞬息之间将讯息传递到数千里外。六朝最大的几家商馆竞相出重金招揽，可文泽却投身军伍，做了王哲帅帐的参军。你居然能和他做生意……”

　　凝羽上下打量着程宗扬，显然不相信这个贩卖淫具的无良商贩，会和森严勇决的左武军拉上关系。

　　“呶，就是这个东西。”

　　程宗扬拿起背包，亮出拉链。

　　凝羽一怔，她和苏妲己都见过这个背包，但那时拉链是开着的，谁都没有在意这个看似装饰的小物件会有这样的妙用。

　　“文参军本来想买一批，用在军士的甲胄上，所以才找我商谈。”

　　凝羽正要说话，忽然外面“扑通”一声，船头的铁锚被推到水里，正顺风疾驰的船只立刻横了过来，船身一阵摇晃。

　　几名护卫喝道：“太乙员宗的就敢在这里耍横吗？”

　　元行健冷笑数声，“让姓程的出来！不然你们就别想走！”

　　“喂，”

　　程宗扬悄悄戳了一下凝羽，“帮个忙。”

　　凝羽道：“这个忙我可帮不了。那姓元的功夫很好，我未必能赢过他。”

　　程宗扬叹了口气，起身出了船舱，“我出来了。可以走了吧？”

　　几道目光同时射了过来。那些太乙真宗的门人雁行守在船头，为首的一名汉子身材高大，双臂极长，浓眉下一双眼睛凶光四射，跟他比起来，那个行事狠辣的赵行楷还能称得上道貌岸然，而这几个若不是披着太乙真宗的道袍，简直就是一群凶强霸道的悍匪。

　　元行健虎视眈眈地地盯过来，“你就是程宗扬？”

　　“是我。”

　　元行健哼了一声，“林教御吩咐，要你往龙池走一遭！”

　　程宗扬以为他说的是“蔺教御”他本身对蔺采泉没有什么恶感。只不过那老头看上去仙风道骨，教出的弟子不是阴险毒辣，就是行事蛮横，可见他老人家也不是什么好东西。

　　“蔺教御有命，在下当然不敢不从。只不过现在我还有事，等这点事忙完，一定去龙池拜访。”

　　元行健跨前一步，毫不客气地斜身用肩头一扛，挡在程宗扬身前的祁远立足不稳，踉跄几步，“扑通”跌进河里。元行健视若无睹地盯着程宗扬，森然道：“林教御让你现在就去。”

　　“林教御？”

　　旁边一个醉醺醺的声音道：“是林之澜那小子吗？”

　　那些太乙真宗的弟子怒形于色、纷纷喝骂道：“林教御的名讳，可是你能叫的？”

　　武二郎打着呵欠起身，一边睡眼惺忪地提起酒坛，有些不甘心地摇了摇，又看了看元行健的脑袋，然后手一翻，那口酒坛硬生生扣在元行健头上。

　　武二郎出手看似随意，元行健却根本来不及反应，“砰”的一声，酒坛把他整个脑袋都扣在里面，直至肩部。

　　程宗扬不忍地撇撇嘴，露出同情的眼神。那酒坛的坛口看上去比元行健的脑袋还小了一圈，真不知道武二郎是怎么扣进去的。

　　周围几名太乙员宗门人喝骂着扑过来。武二郎一扎腰带，抡开双臂，抢人人群。他身高腿长，在船上这种狭小的环境中占尽优势，活脱脱就是一头猛虎闯入羊群，三拳两脚，便把这群人全部放倒。

　　元行健在酒坛里发出变调的叫喊声，双臂挥舞着扳头上的酒坛。武二郎醉眼朦胧地晃着身体过来，张开大手往坛底一拍，元行健身体顿时矮了半尺，叫声也变成断断续续的喘息。

　　武二郎响亮地打了个酒嗝，敲着坛子道：“孙子，说什么呢？”

　　坛子里“唔唔”两声，连程宗扬都听出来他是在求饶，武二郎却勃然大怒，脸上的虎斑仿佛跳了起来，吼道：“肮脏泼才！敢骂二爷！”

　　怒吼声中，武二郎抬起长腿，一脚踹在元行健两腿中间。元行健头上扣着酒坛，闷哼一声，两手捣住下腹，直挺挺跪在船上，浑身抽搐。

　　武二郎余怒未消还要再打，元行健那些同门扑过来央求道：“二爷！二爷！小的们有眼无珠，没认出二爷，求二爷饶他这一遭。”

　　武二郎冲着众人说道：“你们可都听到了，这小兔崽子竟然敢骂二爷！这不是打二爷脸吗？二爷不给他点颜色瞧瞧，以为二爷是吃斋的啊！”

　　祁远浑身是水地爬上来，闻书立刻跟护卫们一道把头点的飞快，都证实自己亲耳听到元行健这不长眼的，竟然敢当着武二爷的面骂人。武二爷什么脾气？能容他放肆？没有当场废了他，只能说武二爷心太善，姓元的兔崽子命太好。

　　武二郎手一指，“你们几个，都听到了吗？”

　　跟着元行健来的同门只剩下点头的份，纷纷表示元行健竟然敢骂武二爷，大家这顿打挨得一点都不冤。

　　武二郎得意洋洋抱住肩膀，“谁让他骂人嘛，骂人挨打，天经地义，就是林之澜来了，也抬不过这个理去，你们说是不是？”

　　武二郎拳头最大，说的当然是正理，大家无不心悦诚服，“二爷说的一点没错。”

　　武二郎对大伙的表现还算满意：“太乙员宗跟二爷交情不错，今天就放你们一马，还不快滚！”

　　那些人来时如狼似虎，去时如丧考妣，心有余悸地扶起元行健，看也不看程宗扬，转眼就走的一个不剩。

　　回到舱中，程宗扬又是惊讶又是好笑，“太乙真宗怎么这种德性？”

　　武二郎却收起傲态：“这些家伙都是林之澜招的外门弟子，只挂了个太乙真宗的名号。换作内堂弟子，就没有这么好打发了。喂，林之澜找你干嘛？”

　　程宗扬苦笑道：“我连林之澜是谁都不认识，怎么知道？思……也许王大将军死的时候我正好在旁边，他们找我是想知道王大将军把掌教之位传给了谁。”

　　武二郎露出怪异的表情，难以置信地说道：“紫阳真人死了？”

　　程宗扬犹豫了一下，点了点头。

　　武二郎又是惋惜又是叹气，又有几分看不起王哲的执着，“将军有什么好当的？心甘情愿地替人卖命，哪里比得上我武二逍遥？”

　　破天荒的，他这次没有自称二爷。

　　嗟叹半晌，武二郎问道：“王紫阳死了，那掌教是谁？”

　　“王大将军没有说。”

　　武二郎拍拍程宗扬的肩，同情地说道：“这下你可麻烦了。太乙真宗六位教御，谁不想当那个掌教？不管紫阳员人有没有留下话，你这个最后见过紫阳真人的，都逃不了关系。”

　　说着武二郎咧嘴一笑，“好在咱们要去南荒。那地方，除了要钱不要命的商人，谁都不走。你要死在南荒，就少了这些麻烦。祁老四！不去竞州了！从白龙江口直接南下！这趟南荒能不能活着出来，就看谁的命硬！”

第四章 恶兆

　　“呸！这鬼天气！”

　　吴战威吃力地牵着马，爬上泥泞的山梁，看清路径然后朝后面挥了挥手。

　　程宗扬举着一张芭蕉叶遮住头顶的雨点，喘着气道：“老四，你不是说晚霞一出，第三大肯定是个晴天吗？”

　　祁远被雨一淋，脸色更加青黄，他小心地牵着座骑，免得泥中看不清的碎石划伤马蹄，一边喘道：“就说南荒这地方邪呢……好端端的就下起雨来……吴大刀！在前面找个地方，大伙儿避避雨！”

　　吴战威把马交给同伴，举起长刀砍开茂密的藤蔓，硬生生开出一条路来。

　　这是进入南荒的第三天，上午启程时还风和日丽，一转眼就暴雨倾盆。几乎是一瞬间，到处都是豆大的雨点，打得人眼都睁不开。

　　南荒气候湿润，到处是茂密的蕨类植物，明明是开好的路，几场大雨一下，疯长的植物就把道路完全遮蔽，好几次都是祁远在藤蔓下找出几许蛛丝马迹，众人才没有迷路。

　　吴战威砍开一丛茂盛的凤尾蕨，眼前是一棵爬满藤蔓的大树。那棵树有十几米高，高处粗大的叶柄伞状分开，叶柄两侧对称生长着羽状的叶片，每一片都有一两米长。树下虽然还在滴水，但比外面的骤雨好了许多，几名护卫一起动手，清理出一片足够容纳车辆和马匹的空地。

　　看着布满鳞片的树干，程宗扬问道：“这是什么树？”

　　“桫蛇木。”

　　祁远抹了把脸上的雨水，庆幸道：“幸好还没进山。”

　　“怎么？山里比这儿还难走？”

　　众人从白龙江口南下，进入南荒前最后一次补充了物品，到现在还没有碰上一座村寨。路上相处几天，祁远已经知道这个自称盘江南来的年轻人其实对南荒一无所知，不过祁远也不计较。人生在世，谁能没有些秘密呢？这年轻人虽然不懂南荒，人倒不坏，一路相处下来，大伙已经是朋友了。

　　“倒不是路难走。进了山，一道一道都是山谷，这场雨一下，少不了要发山洪。”

　　祁远说着还心有余悸，“上次进山也遇上大雨，我们等了两天，水都退了才走。谁知道上游被冲下来的石头堵住，刚进了河道，山洪突然下来。那次我们二十多个人，只活下来三个。”

　　祁远摇了摇头，取出酒葫芦抿了一口，递给程宗扬。

　　灌了一口腥苦的药酒，程宗扬衔着嘴道：“这附近没有人家吗？”

　　“过了前面的黑石滩才有。南荒树比山多，山比水多，水比人多，有时走上三五天也碰不到一个村子。”

　　祁远啧了啧嘴，“有些村子在路口结了草，碰到了也不敢进。”

　　“为什么？”

　　“南荒大族十几个，小的一个村寨就是一族。有村子跟人结仇，把整座村子都搬到山里。路口结了草的，就是不欢迎外人进去。有些走南荒的不懂这规矩，进去了就没有再出来。”

　　奴隶们推着马车来到树下，他们衣服单薄，一个个都被雨水淋透了，放下车就精疲力尽地躺了一地。祁远过去一个个把他们踢起来，“把衣服拧干！身上的水都擦净！不想把命扔在这里的都坐起来！睡着的都叫醒！”

　　吴战威和那个叫小魏的年轻护卫都是走过南荒的，不用祁远吩咐，便解下马鞍，卸下走骡的负重。

　　程宗扬也卸下马鞍，擦去座骑身上淋的雨水。他的座骑是一匹黑驹，由于是山林里骑乘，这匹马并不像草原上驰骋的战马那样高大，耐力却是极好，通体皮毛乌黑发亮，性子也温驯。程宗扬骑了几日，越看越是顺眼，给它起了个名字叫黑珍珠。

　　林子里的藤蔓野草似乎很不合黑珍珠的口味，它探出又软又大的鼻子东嗅西嗅，然后打了个响鼻，不层地昂起头，懒洋洋甩着尾巴。

　　这群人里最舒服的也许就是武二郎了，这一路程宗扬可算见识了这家伙好吃懒做的无赖行径，大伙拼命赶路，他在车上呼呼大睡。做好的饭棻，这家伙第一个先下手，吃饱喝足还要来上一曲。这位爷不是来干活的，根本是有人管吃管住，往南荒来旅游的，让程宗扬直后悔不该给他一个银铢的高价。

　　凝羽跟武二郎完全相反，这一路上大伙满眼满耳闹心的都是武二郎，却很少人见过凝羽。她大多时候都像消失一般，只偶尔出现……

　　程宗扬情不自禁地露出一丝微笑。这个女人确实带给他很多意外的惊喜。

　　忽然黑珍珠颈后的鬃毛抖动了一下，它昂首发出一声嘶鸣，然后扬起前蹄，似乎想挣脱缰绳。

　　程宗扬在马颈上轻轻拍了一掌，“叫什么，安静！”

　　一向温驯的黑珍珠却愈发不安起来，它嘶鸣着奋力挣动缰绳，蹄下溅出大片大片的泥水。

　　一股寒意掠过心头，程宗扬猛然回头，瞳孔顿时收缩起来。

　　一名奴隶盘着腿席地而坐，身体以一个僵硬的姿势靠在树上。一条青绿色的粗藤从他脖颈和胸腹间绕过，蠕动着越缠越紧。那奴隶一只手被青藤缠住，另一只手从青藤的缝隙间伸出，手上还抓着一块未吃完的干粮。他张大嘴巴，却发不出一丝声音，脸色像喝醉一样涨得通红。

　　一只青绿色的蛇头从奴隶腋下伸出，它额头正中有一条黄色的蛇纹，阴森的蛇眼中狭长的瞳孔直竖着。它微微昂起头，血红而分叉的尖舌火焰般从蛇口一闪而过，然后盘旋着缓缓朝奴隶颈中伸去。

　　程宗扬拔出鞍侧的弯刀，嘶声道：“蛇！”

　　众人顿时一慌乱，祁远扭头看见也吓了一跳，伸手想拦，程宗扬已经扑了过去。

　　“退开！退开！”

　　祁远一边踢开惊惶失措的奴隶，一边抽刀奔过去，扯开嗓子叫道：“别碰它！那是蛇彝人养的！”

　　这些天武二郎也教过他几招刀法，但程宗扬对这个声名赫赫的五虎断门刀始终提不起兴趣，这会儿凭着一股勇气冲过来，早把那些招数忘到脑后，只是本能地一刀劈出。

　　那条蛇牛截蛇身挂在藤上，鳞片的颜色与藤身几乎完全一样。程宗扬怕伤了自己人，一刀砍在蛇身中央。那条青蛇鳞片一震，鳞片下渗出一片苦绿的液体。

　　负痛之下，青蛇蛇身猛然收紧。那名奴隶胸膛本来因窒息鼓起，这时猛地凹陷下去，发出一阵骨骼碎裂的声音，口中吐出一股血水。

　　程宗扬怔了一下，只见蛇头猛然一旋，从奴隶脖颈中松开，然后笔直朝他喉头伸来。它血红的蛇口几乎完全张开，倒伏的獠牙竖起，又细又长的牙尖溅出几滴剧毒的唾液。

　　“绷”的一声，一枝短小的弩矢从程宗扬脸侧掠过，穿过青蛇的獠牙，正射中它大张的上颚，从它额上的黄纹透出，将整个蛇头钉在藤上。

　　小魏放下手，笑了笑道：“天武营的弩，好使。”

　　那奴隶胸口骨骼尽碎，早已气绝。那条蛇钉在藤上还不住扭动。祁远沉着脸看了看，然后一刀从青蛇的七寸砍开。钉在藤上的蛇头晃了晃，洒下一串墨绿的血迹。祁远用布包住手，小心的拔下弩矢，然后掘了两个坑，把蛇头和弩矢分别埋好。

　　一只大手蓦然伸来，重重在程宗扬头上拍了一下，武二郎骂骂咧咧道：“什么狗屁刀法！连条虫都砍不死！没吃饭啊你！看清了！”

　　武二郎夺过刀，双肩一耸，手中的弯刀疾劈过去。那青蛇鳞片极为坚韧，挨了程宗扬一刀，只留下一道淡淡的划痕。同样的刀到了武一一郎手里却是锋芒毕露，刀光过处，蛇鳞纷飞，蛇体寸寸断裂。

　　“身！形！步！眼！”

　　武二郎每一刀劈出，都如苍鹰搏兔，将浑身的力道集中在刀锋一处。那条青蛇像根腐朽的麻绳，在刀光中散落下来，却没有伤到那名奴隶分毫。

　　程宗扬咳了一声，“你不会是想救他吧？”

　　武二郎冷哼一声，扔下刀大步走开。

　　看着奴隶失去生命而变成死灰色的眼睛，程宗扬一阵烦闷。他连这名奴隶的名字都不记得，谈不上什么感情。但同行的伙伴就这样死在不知名的野地里，让他第一次认识到南荒的凶险。

　　祁远直起腰，沉声吩咐道：“把他埋了，赶快离开。雨一停，蛇彝人就会来寻蛇了。”

　　奴隶们一起动手，掘出一个深坑，把死去的同伴埋好。

　　雨势略小了一些。谁也不知道身边茂密的蕨类植物中还有多少毒虫怪蛇，众人不敢多留，不等雨势完全停止就匆忙上路。

　　“蛇彝人在南荒算是人多的大族，在盘江以北有好几个村寨。”

　　祁远抿了口药酒，啧了啧嘴，说道：“南荒这地方邪气重，好人在这里待久了，也会变成半人半兽的怪物。除了蛇彝人，还有花苗、红苗、白夷、黑獠、狐峒、熊黎、白裸……林林总总几十个种族。”

　　祁远朝后面的马车看了一眼，小声道：“武二郎的白武族是虎族后裔，除了身上的虎斑，跟平常人差别不大。”

　　程宗扬点了点头，“至少那家伙没长尾巴。”

　　祁远失笑一声，又连忙掩住嘴。毕竟武二郎的拳头不大喜欢开玩笑。

　　祁远清了清嗓子，继续说道：“说来也怪，南荒的女人跟外面的人差不多，男人却是七分像兽，三分像人。南荒人也知道他们跟外面的人不太一样，所以都不喜欢生人。蛇彝人的村寨就在前面，离黑石滩不远，我来南荒到过几次。蛇彝人虽然孤僻，不喜欢跟外人打交道，但从来不骚扰过往的行商，为人也和气。有时遇到投宿的，也肯收留过夜。”

　　祁远回过头，“小魏，带的货物里有冰片、朱砂、月石、玄明粉，每样拣些好的出来。”

　　小魏答应了一声，自去翻拣药材。

　　祁远解释道：“蛇彝人家家户户都养蛇。蛇也会生病，这几样药材，就是治蛇口疮的好药。咱们杀了人家的蛇，也别声张，悄悄送一份厚礼过去，算是扯平了。”

　　程宗扬有些不乐意地说：“他们养的蛇怎么随便放出来？我们这边还死了一个人，这损失该怎么算？”

　　祁远道：“蛇彝人把蛇看得比命还重，为了一条蛇，整座村子都拼命的也不少。出了这种事只有算了。”

　　说着他也有些不解，“蛇彝人平常都把蛇看守得极紧。这条蛇怎么会到了村子外面？”

　　祁远想了一会儿也弄不明白。一行人默然无语，各自想着心事闷头赶路。刚下过雨的山路湿泞无比，不时有人失足跌倒，但不用祁远喝骂，就很快又爬了起来，不作声地跟在后面，生怕离了队，失陷在这陌生的雨林里。

　　雨虽然停了，空气中却湿得能拧出水来。刚才落雨的凉意被暑气一蒸，每个人身上都湿漉漉，潮得难受。

　　一行人跌跌撞撞来到黑石滩，天色已经阴暗下来。

　　“糟了！”

　　吴战威猛地拽住座骑。

　　眼前是一片浩浩荡荡的洪水。浑浊的河水夹杂着上游冲下的枝叶，滚滚没过两岸。水涨得连原来的河道都看不出来。

　　这里原本是一片乱石滩，河水漫过河滩里的碎石，分成无数条大大小小的细流，平常涉水就能过去。但现在刚下过雨，河水暴涨，那些细流连成一片，虽然不是太深，但宽得连边都找不到了。

　　程宗扬道：“还有没有别的路？”

　　“还有一处。离这里有三十里。”

　　祁远看了看天色，“这天只怕还要下雨，那渡口还不如黑石滩，现在水可能涨得更大。”

　　程宗扬估量着河水的深度，“这水好像不是很深？”

　　祁远道：“这黑石滩底下都是乱石，深的地方陷进去两辆马车也探不到底。走南荒的客商不知道搭了多少人命，才摸出一条能走的路。”

　　祁远指了指远处，“河边有块黑色的大石头，就是过河的路标。”

　　程宗扬举目看去，眼前汪洋一片，哪里能看到那块黑石的影子？

　　祁远苦笑道：“如果能找到，咱们就不用在这儿等了。”

　　天色迅速暗了下来，一行人连人带马困在河边一筹莫展。

　　一颗大头猛然从水中冒出来，吴战威抹了把脸上的水，喘着气吼道：“没有！找不到！”

　　祁远叫道：“上来吧！不行咱们就在这儿停一夜！水退了再走！”

　　吴战威也不答话，翻身一个势子又潜到水里。明天再下雨，这水说不定涨得更大。商队被困在水边，没个住的地方，连淋带冻再加上林子里的毒蛇，还不如拼一把，想办法过河。

　　祁远叫人升起火把，在岸上给吴战威照明。

　　潮湿的河风吹过，火把摇动起来，影影绰绰映出水面忽大忽小的漩涡。这场大雨冲了许多泥沙下来，河水浑浊不堪，吴战威潜进水里，连片衣角都看不到。护卫里水性好的两名年轻人脱了衣靴，准备下水接应同伴。

　　风里忽然传来几声轻微的马嘶，从上游风中飘来，一闪就消逝在湍急的水声里。祁远的耳朵立刻竖了起来，仔细听了片刻，然后叫道：“火把都聚在一处，举高些！”

　　刚脱了靴的石刚也听到声音，压低声音道：“四哥，那边来的什么人也不知道，别把大伙都暴露了。”

　　祁远咧了咧嘴，“石刚，你是第一次走南荒吧？走南荒的都是刀头舔血的汉子，什么事大家摆明了都好说，就怕藏着掖着，你防我，我防你，没事也惹出事来。”

　　远处亮起几点火光，有人喊道：“对面是走南荒的朋友吗？”

　　祁远举起火把用力挥了挥，高声道：“五原城白湖商馆！东边来的是哪里的朋友？”

　　对面也一样把火把举得高高的，火光下几个人低头商议几句，然后远远下了马，几名汉子簇拥着一个老人走过来。

　　那老者两鬓斑白，穿着一袭青布长袍。袍尾虽然沾满泥水，腰间一条紫色的丝绦却丝毫不乱，上面结着一块翠绿的玉佩。

　　老者走近几步，拱手道：“建康城云氏商会，执事云苍峰见过各位。五原城的白氏商馆以前也和敝会有过生意，不知跟各位是否相识？”

　　祁远连忙道：“就是小号，现在改名叫白湖商馆。”

　　说着推了程宗扬一把，半是奉承半是提醒地说道：“云氏商会跟君氏、谢氏两家商会并称，是六朝数一数二的大商会。这是敝馆的程执事。”

　　程宗扬也依样抱拳拱了拱手。

　　老者微笑道：“原来是老相识了。和贵馆的生意差不多是二十年前的事了，难得老哥还记得敝会。这位程小哥如此年纪，就能带队走南荒，果然是英雄出少年，让老夫汗颜。呵呵。”

　　两边攀上交情，一直戒备的护卫们暗暗松了口气。石刚松开刀柄，小魏也悄悄把弩机收进背囊。

　　云氏商会一行人涉着水过来，他们人数并不多，但清一色都是体格精壮的大汉，十几个人倒牵了二十多匹马，一半骑乘，一半负重。那些汉子一个个骨节粗大，身手矫健，一看就是功底扎实的好手。

　　跟在队尾的是一名中年人，他戴着书生惯用的方巾，牵着一匹瘦马，神情间淡淡的，虽然和众人走在一起，却仿佛和每个人都离得很远，就像一名孤独的旅人。

　　程宗扬也没有在意，跟云苍峰寒暄几句，赞道：“贵会这样精悍的属下，就是军伍里也不多见。”

　　云苍峰笑道：“怎么比得上贵馆的护卫，程执事见笑了。”

　　白湖商馆还剩下七名护卫，虽然也是祁远挑出来的精锐，但和云氏商会的手下一比就相形见绌了。至于那些奴隶，全加起来也未必是他们一名护卫的对手。程宗扬不好说这是为了方便自己逃跑故意挑的老弱，打了个哈哈，转开话题。

　　“云执事怎么这么晚还赶路？”

　　“敝会原本是从上游的渡口过河，谁知这场急雨淹了渡口，只好沿河一路找下来。”

　　云苍峰微微皱眉，“这里应该就是黑石滩吧？怎么……”

　　“水涨得太急，指路的黑石也被淹了，这会儿正在找。”

　　祁远有些不放心地说道：“水势太大，就是找到路也未必能过去。”

　　云苍峰看了看水势，然后道：“易彪！易虎！下去看看！”

　　两名大汉应诺一声，跳进水里。那两人都是彪形大汉，河水却一直淹到他们胸口，就算他们能涉水过河，程宗扬和商馆那些奴隶也只能游过去。

　　忽然吴战威的大头冒了出来，叫道：“在这里了！”

第五章 渡河

　　那块黑石完全被淹在水下，几个人试了试，黑石标记的路径浅了许多，但也有齐腰深。两支商队汇合在一处，商议后决定冒险过河。双方各自用长绳连成一队，由易彪和吴战威分别领头。他们各牵了一匹马，拿布把马眼蒙上，用长绳穿过马鞍，打了个活扣，这样人马合在一起，走得更稳妥些。一旦马匹失足被水冲走，用刀割开绳扣也能保住性命。

　　双方一开始动手，就显出白湖商馆跟云氏这种老牌商会的差别。云氏商会不但绳索装备一应俱全，每人还有一件鹿皮水靠。那些汉子不需吩咐就拣起长索，熟练地打成绳结，连人带马捆扎停当，而白湖商馆这边麻烦就大了，有几名奴隶死活不愿下水，愿意下水的却怎么也打不好绳结，把祁远忙得团团转。

　　程宗扬知道这都是自己办的好事，看着祁远手忙脚乱的样子，也觉得不好意思。他悄悄吐了吐舌头，溜到车旁，“武二，出来吧。”

　　武二郎在车内早听得清清楚楚，但二爷架子一向很大，不轻易给人面子。程宗扬出面才大模大样地下了车，顺手在旁边一名奴隶脑门上凿了一记，“绳结是这么打的吗？你想跟骡子死一块儿啊！你跟骡子死一块儿也不打紧，这绳结割断了，绳子也就断了，你想让后面的跟你一起死啊！”

　　那奴隶捧着鼓包的脑门，被他口水喷了一脸也不敢躲。

　　祁远啧啧作声，悄悄对程宗扬说：“话倒是好话，怎么让二爷一说就这么刺耳呢？”

　　程宗扬还没有回答，武二郎又叫了起来，“祁老四！”

　　“哎！”

　　祁远连忙跑过去。

　　武二郎叉着腰道：“那些废物能过河吗？要能过去，二爷把头拧下来给你当夜壶！”

　　祁远陪笑道：“回二爷，小的用不了那么大的……”

　　武二郎眼一瞪，祁远立刻把后牛句话吞进肚子里，“二爷的意思是……”

　　“不愿过河的都留下！反正马车也过不去，留一名护卫带着往回走！等水退了再追咱们！”

　　祁远只听了一半就知道武二郎是对的，这些奴隶都是程宗扬精挑细选的老弱病残，勉强下水只怕有一半要死在河里。当下祁远分配人手，留了一名护卫带着马车回去，奴隶们只拣了几个强壮的随行过河。

　　这一下去掉了三分之一的人手，队伍准备的速度快了许多，六名护卫、五名奴隶加上程宗扬、祁远和武二郎，十四个人还有十余匹座骑、走骡，用一根长绳捆成一串。武二郎跟在程宗扬后面，毫不客气地占了中间最安全的位置，也没人敢跟他争。

　　程宗扬一边打绳结，一边不安地四处张望，心里嘀咕着：凝羽去哪儿了？

　　两支队伍收拾完毕，易彪和吴战威抢着要走水势最急的上游，最后易彪当先跳进河里。为了增加负重，他身上背了五把长刀，还有两面分量十足的钢盾。河水混了泥沙，冲力更大，易彪在水中却稳如磐石，显然下盘功夫极好。这边吴战威看见也自愧不如，熄了跟对方争风的念头。

　　两支商队并肩过河，云氏商会清一色的护卫，只有云苍峰和那名中年人走在中间，每人隔着三米多的距离陆续下水。白湖商馆是两名护卫中间夹一名奴隶，虽然慢了一些，也勉强能跟上对方的脚步。

　　过河路径并不宽，双方人马紧紧挨在一起。云苍峰和程宗扬走在一处，后面是武二郎和那名中年男子。

　　云苍峰一手扶着马鞍，说道：“小哥也是常走南荒的？”

　　程宗扬这个自称生在南荒的商人，最怕别人问起南荒的事，含糊道：“这里是第一次走。”

　　“哦？”

　　云苍峰讶道：“小哥以往走的是东边的海路？那条路从夜叉珊瑚边缘经过，风高浪急，老夫痴长这么些年，还没敢走过。”

　　程宗扬干笑道：“也算平常吧。”

　　一个浪头打来，云苍峰身体一晃，程宗扬连忙搀住他的手臂。老人的手臂很瘦，握在手里仿佛一把干柴，骨头却很硬。

　　云苍峰抹了抹胡须上的水渍，叹道：“真是老了。这样的浪头都经不住了。往后，是你们这些年轻人的天下了。”

　　程宗扬道：“年轻有什么大不了的？哪个老人没有年轻过，可哪个年轻人敢说自己老过？”

　　云苍峰呛了一口，然后哈哈大笑，“甚是，甚是！此言甚是！”

　　测面的河冰虽然湍急，但前后都有绳子扯着，只要小心踩到河底的石头上，并没有太多危险。程宗扬扶着云苍峰过了一个漩涡，然后放开手，“云老哥，怎么这么大年纪还走南荒？”

　　云苍峰笑道：“云氏是商人，当然是逐利了。南荒虽然道路险恶，但盛产砂金，山林里又往往有珍禽异兽。六朝的贵人们喜好新奇玩意儿，我们把内陆产的丝帛、器具运来，换些南荒的物品回去，来回挣口饭吃。”

　　“利润很高吧？”

　　云苍峰微笑道：“南荒有一种妖物叫峭魅，在内陆的几家会馆里，那些贵人开出的价码是一万枚金铢。”

　　“一万枚金铢！”

　　程宗扬被这个价格震住了。一万枚金铢等于是二百个阿姬曼。那个峭魅究竟是什么东西？能值这样的高价？

　　“走南荒，都是拿命换的。南荒的白爪鹰运到内陆能卖一、二百枚银铢，翻了几十倍的利润，但要一条人命才能换来一只活的白爪鹰。何况是峭魅这种只在传说里才有的东西。”

　　程宗扬啧啧作声，“在北边草原，十几枚银铢就能换一匹好马。”

　　“小哥见闻倒是广博，连北边的草原也去过。但小哥可知道，北边的骏马运到内陆要花费多少？”

　　不等程宗扬回答，云苍峰便道：“从草原贩马到内陆，至少要用上三四个月的时间。来回的花费要一百多枚银铢，若是运十匹马，加上运费已经翻了一倍，路上跋山涉水，能有七匹运到内陆就不错了。再加上官府收的税，十五枚银铢买的马，到内陆卖六十银铢才能保本。”

　　程宗扬算了一会儿，苦笑道：“那不如贩人呢。”

　　云苍峰道：“贩人花费的成本也不比贩马低多少，但六朝禁止贩奴，价格就水涨船高了。”

　　程宗扬很意外，“是吗？”

　　他记得市场的奴隶比马还便宜些。

　　云苍峰微笑道：“只有五原那些边荒城邑才有公开的贩奴场。唔，醉月楼是贵馆的产业吧？难怪贵东家会把商馆设在五原。”

　　程宗扬笑道：“云执事也光顾过醉月楼？老哥有没有中意的？等回到五原，小弟给老哥挑几个好的。”

　　云苍峰哈哈大笑，说道：“小兄弟真是爽快！只要到时候你莫嫌老哥哥不客气就好。眼前先过了河，等回到内陆，少不了要打扰小兄弟。”

　　河水越来越深，起初齐腰深的河水慢慢没到胸口，脚下的石头也仿佛越来越低，每一步都要紧紧抓住马鞍，试探几次，才能放下。那些马匹和走骡都被蒙住眼睛，虽然看不到湍急的水流，但越来越深的河水，还是让它们惊惶起来。

　　程宗扬用手摸着马鬃，低声安抚着黑珍珠，“等过了河，就给你吃鸡蛋，还有苹果。喂，你吃过苹果没有？又甜又大，味道可比你吃的破草料强多了……”

　　水面上不时有折断的树枝漂过。忽然一根树枝朝云苍峰漂来，老人费力地避开，树枝却重重画在座骑的脖颈上，树枝尖锐的断口虽然不足以刺穿马颈，但那匹马还是受惊的嘶鸣起来，一边在水里划动四蹄。

　　一马嘶鸣，群马都不安地发出“灰灰”声。一旦马群受惊，就算每个人都能及时割断绳索，所有的货物也付之东流。

　　程宗扬先对黑珍珠喝了一声，“闭嘴！”

　　然后去扯旁边马匹的缰绳。眼前刀尖一闪，一把短刀蓦地飞来，笔直刺入马匹后额。

　　接着武二郎的吼声传来，“割断绳扣！”

　　刀锋入额，准确地切断了马匹的大脑神经。那匹健马庞大的身体在河中晃了一下，然后慢慢朝一边倒去。云苍峰立即拔出短刀，割断系在鞍侧的绳结。绳结刚刚断开，马身就带着负重倒在河里，擦着程宗扬的身体朝下游漂去。

　　程宗扬紧紧拽着黑珍珠的缰绳，生怕自己的爱骑不小心被绊到。幸好那一刀来得及时，马嘶声没有传开。被蒙着双眼的马匹骚动片刻，渐渐安静下来。

　　经过这样惊险的一幕，众人都加倍小心起来，遇到上游漂来的杂物，就抢先拨开。两支队伍都拖了十几丈长，等队伍最后一个人下水，前面的易彪和吴战威刚走到河水中央。

　　论功夫易彪比吴战威要强上几分，论经验，走过两趟南荒的吴战威可比易彪丰富的多。眼看着易彪一脚就要踏空，吴战威急忙叫道：“小心！”

　　一边扯住他身后的绳索。

　　易彪一脚踏空，发现脚下不是岩石，而是一个深不见底的漩涡，他也真是好功夫，脚下二泛，单脚钉子一样牢牢钉在湿滑的岩石上。但他的座骑就没有这么好运，前蹄失足踏入漩涡，顿时一头栽进水中。易彪当机立断，拔刀砍断绳扣，将座骑推进水里。

　　这时程宗扬才发现，身后的武二郎堪称定海神针，他走在队伍中间，一个人牵了一匹马和两头走骡，那根粗大的绳索在他腰间前后拉得笔直，武二郎却像走在平地上一样轻松自如，让人怀疑就算单靠他一个人，也能把这整支队伍连人带马统统拉过河。

　　阴霾的天际星月全无，没有一丝光线，走到河水中央仍看不到对面的河岸。吴战威越来越心惊，这河底满是大大小小的乱石，过河的路径也不是直的，若是白天还能分辨方位，这会儿除了眼前几尺的水面，什么都看不到，若是走错了路径，这样拖拖拉拉的两队人马，就是想拐也拐不回来。

　　易彪失了马，也不敢再冒进，干脆把绳索背在肩上，一手攀住吴战威座骑的缰绳，跟他并肩而行。

　　吴战威吐了口水，“兄弟是第一次走南荒吧？”

　　易彪露齿一笑，“差点儿连累了大哥。”

　　吴战威嘿嘿一笑，“说什么连累不连累的。走南荒就是你靠我，我靠你，大伙互相拉扯才能走出来。”

　　易彪看到吴战威神情有异，不由问道：“大哥，怎么了？”

　　吴战威冷笑道：“娘的，遇上鬼打墙了。这块石头刚才走过两次。”

　　易彪心里一沉，连忙踩了踩脚下的石头，没有辨别出来有什么异状。鬼打墙他听说过，本来走熟的路，突然怎么也找不到出口，几步就能走到的地方，却怎么也走不到头，连续几个时辰都在原地来回转圈。但他们身上都绑着绳索，怎么也不该走了回头路。

　　“不用看了。刚才咱们绕开的那根树枝，八成就是后面的绳子。-吴战威攀着座骑的缰绳道：暑一么久还找不到岸，肯定是走错了。你看，这会儿河水都是斜着过来的。”

　　“我说这水怎么变了方向，还以为有个大漩涡。吴哥，这会儿怎么办？”

　　易彪一边解着绳索一边道：“要不要我游过去看看？”

　　“别！南荒这鬼地方，宁愿在河里等天亮，也别分开。咱们先停下，等后面的都跟上来。”

　　吴战威狠狠呸了一口，“他娘的，上路前不该碰那个寡妇，沾了她娘的晦气！”

　　易彪顾不上发笑，他背着长刀钢盾，脚下使了个千斤坠，牢牢稳住身形。领头两个的停住，后面的人不断涌来，不多时程宗扬和云苍峰也跟了过来。听到吴战威的述说，程宗扬这个不知道南荒厉害的冒牌商人还好一些，云苍峰却是倒抽一口凉气。

　　这会儿商队一半人都聚在河中央，及胸的水流越来越急，护卫们还能撑住，那两名奴隶都被冲得站立不稳，神情越发惊惧。

　　那水淹到众人胸口，却只到武二郎腰下。那厮差不多是把马扛在肩上，扯着两头骡子大步走来，在后面嚷道，．“怎么了？”

　　程宗扬道：“老吴碰上鬼打墙了，在河里绕圈子。”

　　武二郎呸了一口，“屁的鬼打墙！前面姓吴的，你小子有种没！”

　　吴战威不耐烦地道：“有屁快放！”

　　“呵！敢跟二爷叫板！”

　　武二郎叫道：“要是带种的，就在额头上砍一刀，把血抹在眼皮上！”

　　吴战威二话不说，提刀在额头一抹，用手沾了血抹在眼皮上。

　　忽然远处亮起一团火光，接着又是一团。三堆火光在对面熊熊燃烧，映出河岸的轮廓。突然出现的火光刺痛了众人的眼睛，这时众人才惊觉自己真的走错了方向，往下游偏出十几丈。本来已经靠近的河岸，在黑暗中却越偏越远，再走下去只怕永远靠不了岸。

　　火光中映出一个曼妙的身形。队伍里有人惊叫道：“峭魅！”

　　众人都惊惶起来。峭魅是南荒传说中一种妖物，依靠绝美的姿容和天籁般的歌喉诱惑行人。一旦看到她的身影，听到她的声音，无论什么人都会沉醉。

　　云苍峰眯起眼看了看，“是人。”

　　程宗扬也认了出来，一下放宽了心，笑道：“是自己人。”

　　一行人蹬着水上了岸，几乎都累得瘫倒在地。

　　凝羽立在火堆旁，长发在夜风中猎猎飞舞，几点火星飞起，映出她洁白的面孔。

　　程宗扬解了绳扣，喘道：“你怎么过来的？哦，是游过来的。”

　　凝羽身上的斗篷都湿透了，紧紧贴在身上，勾勒出娇躯凸凹有致的曲线。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吸收了奂阳的缘故，她表情虽然还是淡淡的，但不再像以往那样冷漠。

　　程宗扬拉着云苍峰的手臂，笑道：“这位是云氏商会的执事，云老哥。这位是我们商馆的侍卫长，凝羽姑娘。”

　　云苍峰道：“亏得贵馆几位朋友相助！若不是这位姑娘，老朽只怕就留在河里，跟南荒的水神作伴了。”

　　凝羽淡淡用手指掠过发丝，没有开口。

　　凝羽冷漠的样子程宗扬已经见怪不怪了。他拉着云苍峰走到一边，两人劫后逢生，谈得分外投机。说起马匹受惊遇险，程宗扬朝武二郎笑道：“还是武二反应够快，喂，你那柄短刀哪里来的？”

　　武二郎悻悻道：“不是二爷！”

　　“那是谁？”

　　旁边一直默不作声的中年人站起身来，温和地朝众人拱手，“谢艺。匆忙出手，让老哥损了一匹好马，还请云老哥见谅。”

　　云苍峰一怔，然后哈哈笑道：“没想到是这位朋友救了老朽一条性命。我说谢兄弟怎么敢一个人独走南荒，果然是好身手，好见识！”

　　程宗扬等人这才知道这个中年人和云氏商会不是一伙的。这个自称谢艺的男子脸上始终带着淡淡的笑意，一眼看去，就令人心生好感，却又保持着足够的距离。

　　这一番同舟共济，使双方亲近不少。云氏商会都穿着水靠还好一些，程宗扬等人浑身都湿透了。双方商量几句，此地离蛇彝人的村寨已经不远，干脆结伴同行，到村子里找住处换了湿衣，好好歇息一晚。

　　易彪和吴战威都是血性漠子，几句话就好得跟亲兄弟似的。说起刚才的鬼打墙，两人都哈哈大笑。易彪道：“早知道你们商馆有人过来，吴大哥也不用挨这一刀。”

　　吴战威不在意地抹了抹额头的血迹，“说不定南荒这鬼地方就是想让老吴出点血，才肯放咱们过去。你看那几堆火，刚点上的怎么会烧那么快？八成早就点上了，大伙儿谁都没看见，老吴用血破了鬼打墙，火光才一下子透过来。”

　　易彪吐了吐舌头，“南荒这地方，员邪门儿！”

　　“喂，看你们的身手，大概是从过军的吧？”

　　易彪竖起拇指。“大哥好眼力！我们这些弟兄都是北府兵，退役后没事做，才跟着云氏商会跑南荒。喂，吴大哥，你说的那个寡妇……”

　　两人谈得投机，后面祁远和谢艺也你一言我一句相谈甚欢。

　　程宗扬越看谢艺越有种奇怪的感觉。他的年纪乍然看去像是三、四十岁，仔细看时，又像是二、三十岁，似乎并不比自己大很多。自己之所以误会他是中年人，也许是因为他眼中无法掩藏的淡漠与沧桑，似乎已经厌倦了这个世界，对一切事物都再没有多少留恋。

　　程宗扬道：“云老哥，你们是怎么遇上的？”

　　“下午过恶虎渡过上的，那时刚开始下雨。他一个人骑着马往林子里走，把我吓了一跳。那林子是条绝路，进去的十有八九出不来。我看他也是六朝人，万一进去陷在里面，枉丢了一条性命，便叫住他。他说自己叫谢艺，总听人说起南荒，却不知道南荒是什么样子，于是就来看看。”

　　云苍峰又是好气又好笑，“我走南荒这么多年，还是头一次见到他这样的。南荒有什么好看的？走一趟就少活两年的去处。我劝他回家，他只是笑。最后没办法了，才让他跟我们一起走。”

　　程宗扬笑道：“老哥是好心有好报，若不是救了他一命，刚才惊马的时候就危险了。”

　　报应之类的话，程宗扬自己也不是太相信，但显然正投了云苍峰的脾胃。他感叹道：“可不是嘛。我看他一表人材，不明不白死在南荒太可惜，不料却是救了自己一命。”

　　“呵呵，”

　　云苍峰笑了两声，“没想到贵商馆竟然有这样两名好手。那个脸上生着虎斑的大个子身手难得。那位姑娘的修为也不俗。跟你们一道走，倒是我们云氏商会占了便宜。”

　　刚才歇息的时候，祁远悄悄告诉程宗扬云氏商会的来历。六朝中晋宋两国最重商贾，天下最知名的商会都出自这两地。即使在晋国这样商递天下、富冠海内的商贾云集之地，云氏也是首屈一指的豪门。如果以武功比较，拿祁远当白湖商馆，云氏商会至少是武三郎那种级别的。

　　像这种绵延几百年的商会，势力根深蒂固，各方的关系盘根错节，能动用的力量之大，令人瞠目结舌。据说当年晋国的北府兵北上与真辽交锋，所有的军费都是由云氏独力承担。相应的，晋国划了两处铜山给云氏商会，允许他们自铸铜铢。

　　程宗扬心里嘀咕道，这不是把铸币权交给商人了吗？难怪云氏商会实力这么雄厚。

　　想到铜矿，程宗扬脑中灵光一闪，含笑道：“云老哥，贵商会的铜匠该有不少？”

　　云苍峰微微一笑，“多少有一些。小兄弟想铸什么器具么？”

　　程宗扬笑道：“有笔生意想跟云老哥一起做。”

　　“哦，”

　　云苍峰来了兴趣，“什么生意？”

　　程宗扬却笑而不语，最后道：“等从南荒回来，再跟老哥商量。”

　　云苍峰在商海浸淫多年，一看就知道程宗扬胸有成竹，当即道：“商会的事老夫还能做主二一。程兄弟如果有意，敝商会自然全力襄助。”

　　程宗扬笑道：“那就多谢了。”

　　云氏商会既有铜山，又有工匠，还有遍及天下的商业网，正是拉链生意的绝佳伙伴。有他们帮忙，自己靠程氏拉链的名头说不定就能大赚一笔，在这个世界舒舒服服过日子了。

　　他回头看去，凝羽远远跟在队伍后面，身影在黑暗中若隐若现。

第六章 蛇村

　　夜色下，浓密的蕨类植物仿佛大海的波涛，沿着起伏的地势连绵不绝地伸向远方。葱笼的蕨林中，一行火把费力地行进，越往前行，空气就越湿润，植物也越茂盛。在这里，早上开出的小路，傍晚就可能被新生的藤蔓爬满。两支商队的人手轮番上前，用长刀砍开枝叶，清出一条可供人马通行的路径。

　　终于，林中出现一条小路。虽然狭窄，但分明有人类活动的痕迹。在前面领路的祁远松了口气，抹着汗道：“前面就是蛇彝人的村寨。蛇彝人喜欢僻静，大伙儿进去别作声。”

　　又往前走了片刻，脚下忽然一硬，泥土变成了铺设整齐的青石。即使祁远有书在先，众人仍禁不住发出一阵低微的欢呼。在南荒丛林里跋涉数日，才终于见到一个村寨，再疲倦的人也不由得精神一振，加快了行进的速度。

　　一片房屋的轮廓出现在苍黑色的夜幕下。村寨依着一道山梁蜿蜒铺开，所有的房屋都建在山脊背阴处。两条青石铺成的小路在村口交叉成，将村寨分成上下两处。用竹子和未剥皮的树木搭成的房屋高大而宽敞，多数房屋都装有高挑的飞檐，沿地势高低参差起伏，错落有致。

　　抵达目的地的喜悦还未散去，一股阴森的寒意就爬上程宗扬心头。整个村寨沉浸在浓浓的黑暗中，看不到一丝灯火。周围一片沉寂，只有他们自己的脚步和马蹄声在耳边回响。一处处竹木搭成的房屋仿佛空无一人。

　　队伍里有人嘀咕道：“这村子里不会没人吧？”

　　云苍峰一直摩挲着腰间的玉佩，闻书低声喝道：“别胡说！蛇彝人不大喜欢见生人，看到前面那间大屋没有？那就是专门给过往客人留的。平常外面的客商来了，蛇彝人都不出面，屋子里有水有柴，就是没有门，谁来了都可以去住。”

　　云苍峰是走过南荒的老人，又是商队的首脑，他这样说，众人的不安都化解了一些，唯有程宗扬心里的不安越发强烈。

　　祁远悄悄坠后一步，低声道：“有点儿邪门……平常蛇彝人很少露面，但不像今天，整座村子一点声音都没有。”

　　程宗扬向云苍峰试探道：“要不要找个人问问？”

　　一直随和的云苍峰却固执起来，“不可。这里不像花苗、白夷，蛇彝人家家户户养蛇，最忌讳生人上门。”

　　祁远也同意他的说法，但又道：“我总觉得有些不妥似的……”

　　石刚忽然道：“有人！”

　　众人都抬起头。黑暗中依稀能看到一间大屋，竹木搭成的主楼有三层高，高耸的檐角弯月般挑起，在天际投下一片浓重的阴影。最上面一层竹阁中，隐隐透出一丝灯火，虽然微弱，却化解了众人的担忧。只要有人，就说明这座蛇彝人的村落并不是一座空寨，只是他们不喜欢跟外面来的生人打交道。

　　“那是族长的大屋。”

　　祁远紧绷的身体松弛下来，朝云苍峰道：“云执事，您是常走南荒的，给大伙儿拿个主意吧。”

　　云苍峰抚摸着腰间的玉佩，缓缓道：“路上辛苦一天，大伙儿都累了。前面就是客人住的大屋，我们去休息一晚，明天一早就上路。走的时候留点货物，也别去打搅主人了。”

　　“行！就按云老哥说的做。”

　　程宗扬一口答应。

　　一行人默不作声地穿过村子，来到村尾一幢大屋。那幢屋子与蛇彝人的村落远远隔开，与云苍峰说的一样，屋子没有装门窗，屋里放着一口盛满清水的大缸和一堆劈好的木柴。下午雨下得虽然大，屋内倒还干爽。房屋正中有一池火塘，里面还有几根烧了一半的木柴。

　　云氏商会那些退役的军汉们很快生起火。火苗窜起的一刻，众人沉甸甸的心事终于放了下来，每个人都如释重负地吐了口气。

　　凝羽又一次不见踪影，商队的汉子们少了顾忌，一个个脱下湿衣，一边低声说笑，一边光着膀子抹去身上的水迹，将湿衣搭在火塘边烘干。

　　最得意的还是武二郎，他不知道从哪里摸出两只拧断脖颈的野兔，一边哼着小曲剥了兔皮，一边拿盐巴抹了，架在火上烧炙。众人折腾了一整天，早已饥肠挽辕，闻到肉香都不禁食指大动。但想从武二郎这名副其实的老虎口里夺食，危险程度不是一般的高，谁也兴不起这个念头。

　　石刚在前面开路时，被砍断的树枝在脸上划了一道，留下一条血痕。他走到水缸边，拿起瓢准备舀水，却被武二郎劈手夺走。

　　“你！”

　　石刚险些气歪鼻子。

　　“怎么！”

　　武二郎眼一蹬，横蛮地挺起胸，一副信不信我扁你的表情。

　　石刚顿时泄了气，讪讪道：“我就是看看……”

　　武二郎大刺刺舀起一瓢嗅了嗅，“我呸！什么臭水！搁了两天都没换！”

　　说着仰起头，把一瓢水咕咕咚咚暍了个干净，打着嗝把瓢扔回缸里，摇摇晃晃去看他烤的兔肉好了没有。

　　祁远悄悄向程宗扬竖起大拇指。这家伙看似鲁莽，其实精细着呢。

　　水和柴都没有异样，即使没看出来武二郎的谨慎，大家也都放心了许多。双方各自吩咐了人手照看马匹货物，剩下的累了一天，这会儿躺在干爽的地上比什么都舒服，不多时便有人响起了鼾声。

　　程宗扬移到祁远身旁坐下，“怎么样？”

　　祁远尴尬地摇了摇头。

　　程宗扬有些讶异地说道：“你们不是谈得挺热闹吗？”

　　“聊得是不错。但回头想想，姓谢的说的不少，一点底细都没露。”

　　祁远龇了龇牙，讪讪道：“倒让他套了不少话去。”

　　祁远一路上旁敲侧击，想打听谢艺的来历。谢艺脾气和顺得很，无论祁远问什么，都应答如流，当时聊得挺开心。聊完祁远一回味，发现谢艺非但没有露出半点口风，反而套了自己不少底细。

　　“我祁老四走的路也算多的了，可他走的路似乎比我还多。除了南荒他是第一次走，别的地方都能说得八九不离十。东边的晴州港，北边的朔汉城，连咱们的五原城他也到过，还知道城里赵家老饼的哪种饼好吃。”

　　第一眼看到谢艺，程宗扬就有种古怪的感觉。这个男子衣着行李都很普通，像一名平常的旅人，可他身上似乎笼罩着一层迷雾，让人捉摸不透。毕竟独走南荒的勇气，不是谁都有的。

　　“他肯定从过军！”

　　祁远忽然道。

　　“下水的时候，他打的绳结是这样的。”

　　祁远拿出两根绳头，各弯成一个牛环，然后交叉从彼此环中穿过，两端一扯，两根绳子就牢牢连在一起。

　　程宗扬试了试，这个绳结虽然简单，却结实异常，即使把绳子拽断也无法扯开。

　　“要解开也容易。”

　　祁远拉住环扣一分，绳头便即松开。如果云苍峰当时打的是这种绳扣，也不必割断绳索这么麻烦。

　　“这是拴马结。打法只有北边的军中才有。”

　　祁远压低声音：“云氏那些退役的北府兵也不是这么打的。”

　　“北边军中？”

　　祁远压低声音，“虎贲第一军和羽林第一军。”

　　程宗扬摸了摸下巴，“你不也会吗？”

　　祁远道：“你没见他打这拴马结有多熟，两根绳一拧就打好了结。老祁打的绳结也不算差，可跟他比就差远了。”

　　程宗扬琢磨了一会儿，还是弄不明白一个从过军的士兵，为什么要打扮成书生，一个人走南荒。

　　大屋另一侧，谢艺混杂在那群精壮的汉子中，身体安稳地平躺着，双手放在腹上安然入睡，面容一片沉静。

　　程宗扬站起来，“我去看看马匹。”

　　祁远张开嘴，然后又闭上，最后笑着摇摇头，没有作声。年轻人嘛，风流些也算不上什么毛病。

　　黑珍珠跋涉一路之后，却看不出多少疲态。程宗扬抓了把草料喂给它，黑珍珠又软又大的鼻孔抽动着嗅了嗅，然后伸出宽大的舌头把草料卷到口中，一边悠闲地甩着尾巴。程宗扬满意地拍了拍它油光水滑的脖颈，然后趁人不注意，闪身溜到屋后。

　　南荒的夜空远比群星璀璨的草原夜晚幽暗，此时天际的阴云散开了一些，透出些许微光。浓黑中带着一抹诡异的宝蓝色。

　　四周一片静谧，不远处，那座族长的大屋在夜色中巍峨挺立，楼阁上一点灯火若有若无，宛如微弱的星光在遥远的天宇闪烁。石板铺成的街道在脚下蜿蜒伸向远方，打磨光滑的石板一片片交错拼接，带着未干的雨水痕迹，呈显出蛇鳞般的纹路。

　　以程宗扬有限的地理知识，很难分辨出这里的纬度──嗯，事实上自己连这个世界是否类似于地球的球体都无法确定。也许自己该透过一次月蚀来验证。

　　南荒的植被类似热带于亚热带地域，但湿度更大，地形也极为复杂。除了沼泽和丛林，还有高山与峡谷──程宗扬还是从祁远口中了解到，自己的出生地盘江以南，就座落在几道巨大的峡谷间。

　　祁远几次试探着打听霓龙丝的产地，都被程宗扬高深莫测的笑容应付过去。祁远虽然没说什么，程宗扬自己也免不了有些心虚。本来程宗扬答应走南荒，就是以此为借口摆脱苏妲己。但现在自己虽然离开了五原城，可想摆脱苏妲己却没那么简单。

　　想到肚子的冰蛊，程宗扬就一阵恶寒。蛊的传说他听过很多，身为受过二十一世纪科学知识教育的现代人，本来不应该相信下蛊、降头之类的邪法。不过有几个现代人肚子里有冰蛊呢？

　　程宗扬这会儿倒是很想找到霓龙丝，至少给祁远一个交代。然后，就该考虑跟武二郎一道逃走的事了。在逃走之前，最好能在南荒哪个村寨躲上一段时间，想办法解决掉肚子里的冰蛊，再绕道进入六朝。

　　绕过街角一棵大樟树，一个身影忽然从房屋中闪出。程宗扬悚然停步，然后呼了口气。“想吓死我啊。”

　　凝羽身上仍披着过河时的斗篷，她一手扶着门框，幽深的美眸像夜星一样闪闪发亮，立在门内淡淡道：“进来吧。”

　　程宗扬探了探头，“你怎么从里面出来？”

　　“屋里没有人。是空的。”

　　凝羽向后退去，纤长的身形没入房屋的阴影中。

　　“随便进别人的房间不好吧？”

　　程宗扬随口说着跟了进去。

　　蛇彝人的房屋和其他人并没有太多不同，他们的住处湿而阴凉，墙壁很厚，潮湿的角落里覆盖着青绿色苔藓，空气中间起来有种洞穴的气息。房内陈设很简单，墙角摆着一列竹篓，一张木制的长桌上摆着几只陶碗，碗里还有未吃完的米饭。这家的主人似乎是正在吃饭的时候被人叫走，到现在还没有回来。

　　“只是这间屋子没有人吗？”

　　“周围几间也没有。”

　　“不会是都跑到族长的大屋里，等我们这些外地人离开再回来吧？”

　　程宗扬说笑着回过头，眼睛顿时一亮。

　　凝羽松开斗篷，露出衣间雪白的肉体。她斗篷下的身躯完全是赤裸的，坚挺的双峰高高耸起，纤长的腰肢和修长的玉腿一览无余。

　　“衣服湿了。”

　　凝羽不经意地说着，一面垂下双手，让斗篷从手臂间滑落在地，让胴体完全赤裸出来。

　　程宗扬欣赏地看着她的身材，一面道：“你不怕蛇彝人突然回来？”

　　“你怕吗？”

　　凝羽反问道。

　　“你都不怕，我还怕什么？”

　　程宗扬上前一把搂住凝羽，托着她的腰腿，将她横抱起来。

　　“后面有一个院子。”

　　凝羽提醒道。

　　程宗扬也不喜欢房屋里潮湿的气息，抱起凝羽朝屋后走去。

　　“你身体奂轻，抱着就好像能飘走一样。喂，你们穹羽族是不是会飞？”

　　凝羽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道：“我不会。”

　　程宗扬笑道：“我还以为羽族人的都会飞。”

　　“在穹羽族，我是唯一一个不会飞的。”

　　程宗扬一怔，“为什么？”

　　“因为我没有翅膀。”

　　程宗扬还不明白，重复了一递，“为什么？”

　　“也许月神忘了给我装翅膀。”

　　凝羽平静地说道：“也许是不愿意赐予我飞翔的能力。”

　　凝羽的口气里没有太多伤感，但程宗扬还是敏锐地察觉到了她情绪的波动。身为羽族的后裔，却没有飞翔的能力，就像生下来就没有双腿的残障人一样，一定在她生命里留下一块阴影。

　　“太好了！”

　　程宗扬笑道：“我也不会飞。如果你能飞，我会嫉妒死你的。喂，你确定这里真的没人吗？”

　　凝羽展颜一笑。

　　院子很狭窄，蛇尾一样弯翘的屋檐又尖又长，在青石上投下阴森的影子。院中摆着一块巨大的青石，足够一个人在上面睡卧。青石表面平整而又光滑，被下午雨水冲刷过，干净得仿佛一面石镜。

　　程宗扬把凝羽放在石上。笑道：“怪不得选了这间，原来你已经挑好了。”

　　凝羽身上散发着荷花的香气，微湿的肌肤像瓷器一样光滑。

　　这个冰冷的女子是他南荒之行最大的意外。原本应该监视自己的眼线，却公然倒戈，跟自己混到一处，程宗扬惊喜之余，也不得不对苏妲己蹩脚的识人能力深表同情。

　　只不过事情的发展并没有自己想像的那么完美。已经倒戈的凝羽不知道发什么神经，一边要他去对付苏妲己，一边却还要尽自己的责任，不惜以生命为代价护卫自己的女主人。

　　程宗扬很难理解她的逻辑。“喂，你不觉得一边把刀塞给我让我杀人，一边去为她当盾牌，有点可笑吗？”

　　凝羽的回答很简单：“我在月亮下发过誓。”

　　“反正你要死的，死人还怕誓言？”

　　“我是用穹羽族所有族人的名义发的誓。”

　　程宗扬只好放弃说服她的企图。

　　“你有很大机会成功的。”

　　凝羽说，“即使失败也不用担心。她从来都不离开五原城，只要你能逃出商馆，她的追杀就会停止。”

　　未虑胜先虑败，倒是名将的风格，只不过程宗扬怎么看，都觉得凝羽像是信心不足的样子。也难怪，连武二郎都在苏妲己手里吃了亏，自己凭什么对付这个妖妇？

　　不过除了这一点固执之外，凝羽可以说是个绝佳性伙伴。无论身材、相貌还是做爱时的技巧都堪称一流，而且，还摆明了不要自己负责。

　　这大概是每个现代男性的梦想：一名漂亮，擅长床上功夫，从不痴缠，同时又不必男方负责的完美性伴侣。

　　但程宗扬很快发现，男人果真是一种具有深刻劣根性的不明生物。凝羽不要求自己负责，做爱时完全投入，完事转身就走──这样完美的炮友品质，自己却很觉得不满足。

　　是因为凝羽没有动感情吗？即使在自己身下呻吟，她也像一个美丽的塑胶娃娃多过像一个正常女人。她虽然奉献出女性的一切，但在她香艳的胴体内，却有一层冰冷的膜，将她的内心紧紧包裹起来。

　　凝羽忽然伸出手，“给我！”

　　程宗扬慢慢皱起眉头。

　　“给我！”

　　凝羽固执地说道。她的手指在微微颤抖，嘴唇紧紧抿着，有着异样的红艳。

　　良久，程宗扬才万分不情愿地说道：“闭上眼吧。”

　　几分钟后，凝羽绽开一个迷离的笑容，呢喃道：“现在，我真的相信你会巫术了。”

　　程宗扬收起药瓶。虽然每次给的分量都很少，但凝羽已经明显有了药物成瘾的症状。也许，她是这个世界第一位毒品受害者。

　　凝羽服食毒品的后果很难预料，但乐观一点看，这时候的凝羽才真正显示出属于她的女性魅力。所有的冰冷都在药物的影响下融化，身段变得柔媚起来。她脸上浮现出淡淡的红晕，嘴唇和眼睛都变得湿润，整个人仿佛一粒洗去尘埃的珍珠，散发出迷人的光彩。

　　虽然这样的做法有失厚道，但至少凝羽很开心。她跪在地上，用红唇含住程宗扬的阳具，细致地舔舐着，眼波温柔如水。

第七章 危命

　　仿佛在迎合凝羽的吸吮，丹田中的气轮激荡起来，像潮水涨落般缓缓舒张。

　　如果王哲能感知到程宗扬体内此时的状况，以他超卓的修为和博闻广识，也会如堕雾中。

　　令人难以理解的，并非短短数日之间，程宗扬腹内的气轮就膨胀了一倍，而是他丹田的气轮绝非仅仅真元那么简单。那些充满神秘力量的细微粒子，以星河运行的方式旋转。一半凝聚于丹田之中，另一半却被黑暗遮蔽，隐藏在另一个未知的时空中。

　　它在生与死、阴与阳、正与邪、明与暗之间不断流转变化，众散离合。每一次转动，都从枯竭中焕发出勃勃生机。

　　程宗扬不知道怎么运用丹田的力量，对双修的效果也是半信半疑。但至少，自己身体的变化显而易见──以他穿越前文明病的身体状况，像今天这样的跋涉，不说死掉牛条命，起码也要累得抽筋，可现在程宗扬不但冒雨渡水，连喷嚏都没打一个地走下来，甚至还有力气溜出来偷香窃玉。

　　不过最令程宗扬满意的，还是另外一方面的进步。自己应付起凝羽来，也越来越轻松。最初的时候凝羽会主动献出花心，引导他探寻自己体内的奥秘。现在天平倾斜过来，程宗扬越来越能掌握了两人之间的主动权。

　　程宗扬心里感叹道：西门庆那家伙果然是会玩，竟然想出这么一种功法，娱乐练功两不误，难怪娶了那么多美妾还游刀有余。

　　程宗扬拍了拍凝羽的脸颊，凝羽会意地吐出阳具。她起身将长发拨到颈侧，然后俯下身，双手按住青石，两腿并紧，耸起雪臀。凝羽的腿形很美，她身材高挑，双腿修长而光洁，宛如两条精美的玉柱，托着圆润的雪臀。在药物的刺激下，臀底的性器已经绽开，露出蜜肉湿腻而淫艳的光泽。

　　凝羽的身材完全可以作模特儿，程宗扬遗憾地想到，如果有一双高跟鞋，配上这样一双美腿，会更加完美。

　　高跟鞋应该不是那么难做吧？只要自己画出图样，找工匠照着制作出来，并没有太大难度。有机会找云苍峰问问，他手下有没有鞋匠。有了高跟鞋，再作几套衣服，完全可以把凝羽打扮成套装美女，甚至空姐，在这个世界里大搞制服诱惑。

　　“啊……”

　　凝羽头颈昂起，发出一声湿媚的淫叫。

　　一股淫水从凝羽湿汪汪的蜜穴渝出，顺着大腿滑落下来，在雪白的肌肤上留下一道湿痕。

　　程宗扬挺起身，阳具硬硬地插在凝羽柔腻的蜜穴内。那张浑圆的雪臀顶在小腹上，像一颗光滑的皮球，充满了弹性。每一次挺动，凝羽的雪臀都被撞得向上抛起，小腹撞在臀上，发出一声清脆的肉响。

　　三更半夜跑到别人家里做爱，想想也够荒唐的。不过也够刺激。

　　程宗扬一手掩住凝羽的小嘴，一手从她腹下伸到她紧并的大腿间，挑弄着她小巧的阴蒂。凝羽的叫声被闷在喉咙里，变成“唔唔”的低叫。

　　程宗扬已经不需要九浅一深的技巧就能控制凝羽的肉体，他一口气干了十几分钟，直干得凝羽下体淫液泉涌，美穴花心尽露，才放缓速度。凝羽的花心本来很深，但随着阳具的进出，阴道在交合的刺激下因收紧而变短，密藏的花心一点一点剥出，暴露在龟头的撞击下。

　　凝羽白滑的身体渗出细密的汗珠，她通体洁白，只有肩头那个月牙状的红痕分外夺目。程宗扬怕她承受不住，有意减轻了撞击的力度。凝羽敏感的肉体已经十分动情，就在她临近高潮的一刻，那股阴森诡异的寒意再次从子宫中涌出。

　　程宗扬长吸一口气，阳具长驱直入，穿过那团寒冷的气息，顶在凝羽的花心上。凝羽穴口收紧，束在他阳具根部，柔软而充满韧性的花心套在龟头顶端，将丹田透出的气息送入那根令她为之颤抖的阳具内。

　　按照凝羽传授的心法，程宗扬毫不客气地化解掉她子宫涌出的寒意，与凝羽真气相接。

　　凝羽翘着屁股，娇美的穴口像一张柔腻的小嘴吞吐着粗长的阳具。被淫水湿透的棒身塞满蜜穴，抽送间，穴口一圈红嫩的蜜肉被带得翻进翻出，淫艳之极。

　　程宗扬完全控制了主动权，在他身下，那具玉体俯着身，雪白的乳球在胸前来回抛动，荡出波浪般白艳的光泽。她双颊潮红，眉峰不住颦紧，然后松开，湿媚的玉脸娇艳欲滴。

　　清亮的淫液从红腻的穴口涌出，顺着紧并的美腿，一直淌到脚尖。凝羽双手按着青石，竭力耸动雪臀，让那根坚硬而火热的阳具在自己臀间最柔软的部位肆意搅弄。

　　不知过了多久，凝羽身子猛然一颤，淫叫声中断。她双腿笔直绷紧，那张雪球般白嫩的屁股向内收紧，穴口紧紧夹住阳具，蜜穴无法抑制地抽动起来。接着一股阴精从花心喷出，浇在龟头上。

　　程宗扬吸进阴精，在凝羽高潮痉挛的肉穴中用力抽送片刻，然后挺起身，将自己包含奂阳的精液射在凝羽子宫内。

　　气轮再次膨胀，距离它失去控制的喷发，摧毁所有经脉的时刻又近了一日。

　　这时的程宗扬丝毫没有察觉到阴影越来越近。在凝羽体内酣畅淋漓的射精，使他从头顶到脚底都有种麻麻的酥爽感，阳具仍插在凝羽体内，不愿拔出。

　　良久，程宗扬抱起已经高潮到浑身瘫软的凝羽，把她放在石上，用布巾抹去她下体的淫液。

　　凝羽目光空蒙地看着他，湿泞的下体仍在微微抽动着，越擦越湿。忽然她笑了起来，带着一丝对自己的鄙夷闭上眼睛。

　　刚在对方身上爽过，程宗扬实在拉不下脸来发火，气闷地说道：“喂，这副表情好像我欠了你好多钱啊。”

　　凝羽平静下来，淡淡道：“你不用给钱。”

　　程宗扬索性道：“我以为我们已经是朋友了。有什么事不妨告诉我。每次搞完你都是这副表情，好像我是个强奸犯，而且是水准很差的那种。”

　　凝羽扬起下巴，冷硬地说道：“你干都干过了，还要我给你卖笑吗？”

　　程宗扬悻悻道：“你要是我老婆，我就狠狠打你一顿屁股。”

　　凝羽偏过脸，不去理他。忽然她身体一紧，皮肤上泛起一层细小的肉粒，脸上露出惊骇的表情。

　　程宗扬扭头顺着她的目光看去，头皮顿时一阵发麻。

　　高耸的屋檐上，一个诡异的影子印在墨蓝的天际。它长着人类的头颅，头顶和脸颊两侧却覆盖着细密的鳞片，没有头发，深陷的眼睛犹如碧绿的鬼火。它用一只粗壮的手臂攀在檐角的石兽，以游动的姿势从屋檐掠过，慢慢昂起上身，阴森森盯着院中的程宗扬和凝羽，然后身体猛地一折，从空中俯冲下来。

　　那妖物身体极长，强壮的胸膛覆盖着厚厚的粗鳞，呈现出铁甲般的苍黑色，突出的胸骨犹如镔铁。它上身虽然诡异，但仍能看出人类的轮廓，腰部以下却是一条粗长的蛇体。它从四米多高的屋檐一掠而下，尾部还卷在檐角。

　　一股腥气扑面而来，那妖物伸出尖利的长爪，铁钩一般朝两人抓来。程宗扬这会儿还光着屁股，就算有心用武二郎亲传的五虎断门刀破敌也力有不及。来到这个世界他已经遇到过不少危险，每一次都是拼命逃避才捡了条命。但这一次他没办法躲避。因为凝羽就在自己身后。

　　那种红色的药片药效持续时间很长，凝羽这会儿还没有从高潮的瘫软中摆脱出来，十成功力能使出一成就不错了，不可能逃过这妖怪的利爪。

　　程宗扬顾不得多想，双手一伸，撑住妖怪的利爪。力道相撞的一刹那，程宗扬感觉自己像被一个装满货物的真空袋狠狠撞在身体上，几乎能尝到自己喉头的血腥味。那妖怪从高处直扑下来，单是自身的重量就是一股巨大的力道，何况它蛇状的尾部还弯成弓形，然后用力弹出。

　　被蛇妖蓄满力量的一撞，程宗扬眼前一黑，冒出无数金星，耳中嗡嗡作响，仿佛看到死亡的阴影飞速袭来。强烈的力道传人体内，丹田中旋转的气轮微微一窒，然后以更快的速度反击回来。一股暖流沿着手臂的经络透到掌上，勉强支撑住蛇妖的猛击。

　　程宗扬吃力地透了口气，嗡嗡的耳鸣声逐渐散开，眼前的视野也恢复正常。那个人首蛇身的妖物离自己近在咫尺。它头颅尖而狭长，眼窝深陷，瞳孔像蛇一样呈竖长的椭圆状，闪动着非人的凶猛光泽。

　　它的尖爪同样覆盖着细鳞，抓在手中就像握着一条毒蛇，表面坚硬而冰凉，沾着一层湿滑的黏液。乌黑的爪尖还有泥土和血肉的痕迹。

　　程宗扬死死撑着蛇妖的利爪，几乎能听到臂骨格格的响声。忽然，蛇妖头肩一耸，陡然从臂间伸长尺许，接着张开嘴巴。它牙齿呈椭圆形排列，分为两层，一枚枚向内倒伏，尖锐犹如弯钩，随着嘴巴的张开，利齿翻开，同时伸出的还有两对尖长的獠牙。

　　它嘴巴仿佛能无限张大，两排牙齿尽数翻出，獠牙弯匕一样平伸，能看到齿尖中空的孔洞涌动着汁液。接着“嘶”的一声，一条血红的舌头伸了出来，分岔的舌尖几乎掠到程宗扬的鼻尖。

　　程宗扬竭力扭动脖颈，避开妖物口中喷出的毒气。蛇妖耸着头，在距离程宗扬半尺的位置恶狠狠地盯着他。

　　就在程宗扬以为陷入僵持的时候，蛇妖完全不受体形限制的头颈猛然一挺，无声地张开大口，狠狠咬住程宗扬的脖颈。

　　程宗扬嘶声道：“救命……”

　　话音未落，蛇妖的獠牙便穿透了他的颈部，两排倒生的尖齿咬住他的脖颈，向蛇妖口中拉去。

　　说程宗扬不怕那是假的，事实上他怕得要死。那蛇妖头颅并不大，但嘴巴却张到令人恐惧的宽度，足够把自己整个吞下。它的牙齿和蛇一样，都是倒生的，一旦咬住就像无数倒钩刺进皮肉，令猎物无法挣脱。

　　唯一幸运的──也是最令程宗扬恐惧的，是这妖物并非靠尖利的牙齿撕碎猎物，而是像蛇一样把猎物整个吞下。

　　一股刺痛的烧炙感从蛇齿的小孔涌入颈中，脖颈立刻变得麻痹起来。如果能够选择，程宗扬？愿被它咬死，也不想眼睁睁看着自己被它吞进肚子。

　　忽然一抹刀光掠过，蛇妖竖长的瞳孔乍开一条裂缝，被一柄月牙状的弯刀刺开眼眶，直入脑际。

　　凝羽素白的手臂微微发颤，她一手握着刀柄，蛇妖一只眼睛诡异地盯着她，另一只眼中黄绿色的液体顺着刀身缓缓淌出，在它瞳孔深处，那点怨毒之极的光亮渐渐熄灭，最后化为灰烬。

　　凝羽跪在地上，两手按在颈下，无法控制地呕吐起来。

　　一丝寒气从太阳穴流入体内。蛇妖尖利的牙齿仍咬在颈中，传来阵阵迟钝的痛楚。程宗扬两手扳着妖怪的大口，从颈中一点一点拔出弯长的利齿。

　　程宗扬躺在青石上，大口大口地喘着气，他气管被一枚尖齿咬穿，嘶嘶透着气，如果再咬深两公分，就刺穿了他颈部的大动脉。程宗扬打了个寒颤，一股冷汗顺着背脊直淌而下。

　　凝羽身体微微颤抖，她像看陌生人一样望着程宗扬，苍白的脸上毫无血色。程宗扬勉强笑了笑，带着气管被咬穿的颤音，嘶嘶作响地说道：“我……我还以为这家的主人回来了…要…要杀了咱们这对狗男女……”

　　凝羽眼眶一红，仿佛要哭出来，她一手按住程宗扬脖颈的伤孔，“别说话……”

　　程宗扬闭上嘴，颈中的麻痹感渐渐扩散，脸色渐渐蒙上一层黑气。

　　一片嘈杂的脚步声响起，吴战威的声音叫道：“在这里了！”

　　接着那汉子猛地冲了进来，然后怪叫一声，掉头又冲了出去，把紧跟着进来的易彪撞得倒跌几步。

　　程宗扬这才意识到两人还光着身子，自己倒还没什么，看到凝羽这样子，吴战威只怕会吓出病来。他指了指地上的衣物，提醒道：“衣……衣服……”

　　凝羽却浑不在意。她揽着程宗扬的脖颈，放在自己赤裸的大腿上，低声道：“别说话。”

　　程宗扬笑了笑，“你……只有我能看……”

　　凝羽笑了起来，泪水却从眼眶中滚出，她顺从地披上斗篷，然后把衣物披在程宗扬身上。

　　外面人声响成一片，众人纷纷询问吴战威看到了什么，那铁打的汉子却像受了极大的惊吓变成哑巴一样，一个字都不说。接着一个苍老的声音响起。

　　云苍峰沉声道：“程小哥，是你么？出了什么事？”

　　程宗扬提起声音，“有……有怪物！”

　　一群人立刻涌进来，打头的雄躯凛凛，脸颈虎纹狰狞凶恶。武二郎顾不上理会拥在一起的程宗扬和凝羽，抬脚翻过地上的妖物，浓眉紧紧锁在一起。云苍峰叹息一声，从怀中摸出一枝竹管，拧开塞子，在掌心轻轻一敲，滚出一粒丹药。那颗药丸是金色的，大如人指，表面用朱砂写满细小的符文。

　　“这是老夫请苍冥宗的术者用秘法制成的朱录蛇丹。常走南荒，不得不备来防身。”

　　云苍峰看了祁远一眼，那瘦刽的汉子紧闭着嘴三军个发。他把丹药递过来，“用来克制蛇彝人的毒性有奇效。”

　　众人只看那丹药形制神异，祁远心里却是明白的。想克制蛇彝人的咒毒，只有取蛇彝人的性命禁制在丹药中。苍冥宗是夺魂炼魄的大行家，行踪诡秘。云苍峰能请来他们帮忙，捕杀蛇彝人炼药，云氏商会的势力可见一斑。这枚丹药如果被蛇彝人看到，整个南荒的蛇彝族都会跟他们拼命。

　　凝羽却不管那么多，她接过那颗重金难换的丹药，喂程宗扬吃下。程宗扬喉头肌肉已经僵硬，凝羽毫不犹豫地与他唇舌相接，将药物暧入程宗扬喉中。看得武二郎直翻白眼。

　　一串朱红色的符录从伤口周围的皮肤下升起，掠过伤口僵死的黑色，转瞬便消失了。片刻后，程宗扬喉中格格两声，透过气来。

　　那颗用秘术符录炼制的丹药果然对症，程宗扬体内的剧毒一解，体内的生机立刻运转，颈中被蛇牙咬穿的伤口鲜血迅速凝住。

　　眼看他这条命是保住了，众人都松了口气。祁远低声道：“这是怎么回事？为何会跟他们动手？”

　　凝羽垂着头，用丝帕裹住程宗扬颈中的伤口。程宗扬道：“我也不明白，它突然就从屋檐上扑下来。”

　　有人嘀咕道：“村子里怎么没人出来？”

　　他这样一说，大家都有些诧异。自从他们进入村寨，这是唯一一个露面的蛇彝人。即使这边一群人听到程宗扬的叫声，闯进屋子，也没有蛇彝人出来。

　　一股阴森的寒意爬上每个人背后，祁远青黄的脸色有些发白，一手握住腰间的刀柄，整个人像绷紧的弓弦。谢艺细心地理着自己的衣袖，将袖上的褶皱一一抚平。武二郎忽然拔身而起，旋风般掠过墙头。

　　云苍峰脸色凝重之极，看着惊愕的众人缓缓道：“今日大家都累了，再往前走，若再下超雨，大伙只能在雨地里过夜。老夫担心兄弟们撑不住，便作主在村子里过夜。想着天一亮就走，只要熬过今晚，其他事也不必理会。”

　　众人都默不作声地听他说话。

　　云苍峰摩挲着腰间的玉佩，声音低沉地说道：“刚才那位脸上有虎斑的壮士多半已经发现了。眼前这名蛇彝人已经受了重伤，才会被咱们杀死。如果老夫没有猜错，这村子眼下已经是空的。”

　　众人顿时哗然，只有云氏商会的护卫都闭着嘴，一声不响，显露出军旅出身的克制。

　　祁远苦笑道：“原来云执事早就看了出来。老祁还以为自己疑神疑鬼，也不敢乱说。”

　　他摸出酒葫芦，抿了口药酒，龇着牙道：“咱们赶得不巧，这村子口一怕出过事。”

　　武二郎翻身跃回院内，“周围的屋子都是空的，一个人都没有。有几户连门都没关。”

　　吴战威粗声道：“这村寨的规模，只怕有上千人居住。究竟是什么事，会让满村的蛇彝人一起离开？”

　　云苍峰道：“祁老哥，你是常走南荒的，该知道蛇彝人不喜欢见生人。”

　　祁远点了点头，“蛇彝人虽然生得古怪，为人却和气。以往我来村子里，跟蛇彝人打过交道。他们在大屋的门廊下挂一排篮子，里面放着山里采来的药物、鸟羽、兽皮什么的，如果看中了，就把货物拿走，放些盐巴、布匹，有时也用铜铢。”

　　“蛇彝人老实，多少都不计较。都说蛇彝人古怪，其实也不都是这样。有一次我起得早，还碰上一个蛇彝女人，据说是族长的儿媳，那长相标致着呢，跟咱们六朝女人差不多。这南荒，真正的恶人并不多，只要不触到他们的己忌讳，南荒人比咱们六朝有些人可厚道多了。”

　　祁远絮絮说着，不是他饶舌，而是看出那些没走过南荒的年轻人惊惶失措，拿话稳住大伙，免得自己人先慌乱起来。

　　人群中的紧张气氛缓解了一些，易彪道：“吴大哥刚才说的，这村里的人都去哪儿。”

　　程宗扬忽然道：“这会儿村子里恐怕连一个活人都没有。”

　　他刚才只是中毒，颈中的伤势并不严重，虽然声音还有些漏气，脑子已经清醒过来。

　　大家虽然也这么想，却没有牛点证据，也可能蛇彝人都迁移了，只留了一个在村子里，或者是看到生人，都躲了起来。

　　程宗扬却肯定村里的蛇彝人都已经死了。

　　“还记不记得，咱们在路上遇到那条蛇？”

　　祁远也明白过来：“怪不得他们养的蛇会钻到林子里去！”

　　“从蛇彝村到咱们遇到蛇的地方还隔了一条河，村子里至少是昨天晚上出的事，蛇才能游那么远。村子是空的，如果是迁移，不会连蛇都散了。还有那个蛇彝人，受了重伤，还扑过来跟我拼命，多半是把我们当成凶手。”

　　听着程宗扬的分析，忽然有人想了起来，“灯！”

　　众人同时抬起眼睛。

　　不远处，族长大屋最顶上的灯火仍在闪动，在黑暗中散发诡异的气息。

　　如果整个村子的蛇彝人都已经死去，留在上面的究竟是谁？

第八章 毒计

　　族长的大屋是一幢圆形建筑，里面极为空旷，每一层都有四、五米高，长长的竹梯斜架在大厅正中，通向二楼，然后从头顶横架过去，“之”字形升上楼顶。楼宇一层层围着栏杆，所有的门窗都紧闭着。站在屋内，连火把的光线都照不到大屋的穹顶，让每个人都觉得自己渺小起来。

　　白湖商馆和云氏商会各分了一半人手留在住宿地，程宗扬、凝羽、祁远、武二郎、易彪、易虎十几个人赶来查看究竟。

　　程宗扬毒性一去，伤势愈合极快，说话时虽然还偶尔冒出嘶嘶的杂音，但精神已经恢复如初。他执意要走在最前面，因为商队唯一一枚能够治疗蛇彝人剧毒的朱录蛇丹被他吃了，如果再有别人被皎伤，商队已经无药可治。

　　凝羽紧跟在程宗扬身边。刚才两人衣衫不整，搂抱而坐的一幕被众人看得一清二楚，凝羽也不再隐瞒，索性形影不离地跟着程宗扬。云氏商会的还好一些，白湖商馆一个个都暗自昨舌，看着程宗扬的目光也多了几分赞叹和崇慕。

　　谢艺也跟着众人一同前来，他虽然书语不多，但温和的态度极招人好感，而且过河时的惊鸿一现，显示出的实力足以让任何人放心。他既然愿来，大伙嘴上不说，心里都又多了一分信心。

　　竹梯在脚下发出“格吱格吱”的响声，武二郎恨不得冲上去在程宗扬脑门上狠凿几个栗子。连一点轻身功夫都不会，楼上就算都是死人也被他吵醒了。

　　程宗扬握着防身的弯刀，小心翼翼地走过长梯，用了十几分钟才爬到顶楼。众人举着火把跟在后面，底下两屋的房间都黑沉沉毫无声息。靠近顶上亮着灯火的屋子，大伙都不由放慢了脚步，心头绷紧。

　　程宗扬示意众人停住脚步，然后屏住呼吸，慢慢推开门。

　　一缕昏黄的灯光从门缝中透出。房间内一个女子临门而坐。她并着膝，跪坐在一张竹席上。乌亮的长发盘起，发髻上带着漂亮而繁复的银饰，一片片精美而小巧的银叶子垂在额头，微笑看着门外。

　　灯光来自蛇彝女子身旁的油灯，盏内的灯油已经不多，盏旁的灯光只有黄豆大小。那蛇彝女子容貌与人类相似，五官秀美，只是两颊多了一道细细的银鳞，从肩后一直延伸到眼梢，多了一股蛮荒的气息。除此之外，眉眼与六朝的美妇并没有太多差异。

　　那蛇彝女子笑容极美，衬着发上华丽的银饰，就像是盛装待嫁的新娘，娇艳如花。但落在程宗扬眼里：心头只有阴森的寒意。

　　戴着盛美银饰的女子身上一丝不挂。一条长蛇盘绕在她雪白的胴体上，青黑的蛇尾从她肩头绕过，长长的蛇身从她饱满的双乳间蜿蜒垂下，带着细鳞的蛇体缠在柔软的乳峰上，将双乳缠得突起。青黑的蛇体带着剧毒的花纹，向下盘过柔白的腰肢，然后从腰侧伸出，再没入蛇彝女子紧并的大腿间，消失在她雪白的小腹下。

　　“绷”的一声，一枝利箭从小魏手中的弩机射出，穿透了青黑色的蛇腹。

　　两只手一左一右按住小魏手上的弩机，武二郎和谢艺对视一眼，目光落在房内蛇彝女子身上。

　　弩矢并没有射中蛇彝女子，但弩机强劲的力道穿透蛇腹，带得她身体一晃，缓缓向后倒去。那条蛇一动不动盘在她身上，显然在中箭前就已经死透了。

　　凝羽眉梢挑了起来。随着那具胴体的倒下，蛇彝女子紧并的双膝微微分开，暴露出赤裸的下体。

　　青黑色的长蛇从蛇彝女子下体钻入，像交媾一样，深深钻入她阴门内。蛇彝女子漂亮的阴户被粗大的蛇体塞满，腹下鲜血淋漓，露出撕裂的伤口。显然是被毒蛇咬穿子宫而死。然而她脸上莫名的笑容，在微弱的灯光下愈发诡异。

　　灯盏边缘微弱的火焰，照出屋内隐隐约约的轮廓。程宗扬朝后伸出手，嘶哑着喉咙道：“火把！”

　　石刚连忙把手中的火把递过来，程宗扬举起火把往房内一照，众人脸色都是一变。

　　看完整个房间，所有人的脸色都阴沉下来。

　　整个顶楼的房间完全是打通的，形成一个圆环状的空间。就在一幢屋内，至少陈列着五十具裸尸。

　　众人这才相信祁远说的蛇彝女子颇具姿色之语确实不假，这些蛇彝女子年龄从刚生出蛇鳞的少女，到丰满成熟的妇人，一个个皮肤白嫩，姿容秀丽，显然是被特意挑选出来的美貌女子。

　　她们被众在大屋中，被凶手肆无忌惮地淫辱之后，再一一虐杀。以门口那具艳尸为中心，左侧；十余名蛇彝女子被摆成环形。她们赤裸着南荒女子独有的白滑肉体跪伏在地，将赤裸的屁股朝向圆环中央。

　　令程宗扬意外的是，蛇彝女子的阴道和肛门共用同一个肉孔，臀间看起来分外紧凑。也许是她们很少排便，下身的肉孔十分干净。

　　圆环中间是一个蛇彝美妇，她身分似乎最高贵，所受的淫虐也最多。她伏在地上，以供人交媾的姿势高高翘着臀，肉体柔媚丰润。那张屁股白美浑圆，臀肉饱满丰腻，诱人之极。只是她臀间的肉孔不仅被人奸淫得狼籍不堪，还被人残忍地撑开，露出里面灌满精液的阴道和细小的肛洞。

　　屠杀者奸淫过蛇彝美妇的肉体，还把一条巨大的金环蛇塞进美妇的下体。那条金环蛇足有手臂粗细，蛇体布满了火烧的痕迹。显然那些人把蛇塞进去后，反覆烧炙蛇尾，看着负重的金环蛇在美妇柔软的雪臀间翻滚扭动，以此取乐。

　　金环蛇皎穿了蛇彝美妇的阴道，奋力钻入她体内，最后穿过她整个身体，从她红唇间伸出。美妇臀间夹着一条长长的蛇尾，下身血污淋漓。从蛇体的炙痕判断，那些人用了很长时间来烤炙金环蛇，直到美妇的女性器官几乎被摧残殆尽，人蛇俱死才罢手。

　　另外一侧的女尸被摆成一个三角形，却姿势各异。与她们相比，那蛇彝美妇还是幸运的。这些蛇彝女子更年轻，皮肤更加光洁，所受的淫虐也更残忍，以至于程宗扬都不敢多看。

　　地板都被染成红色，不少女尸都肢体残缺，只剩下白美的躯干，或者身上的蛇鳞被人剥下。那些屠杀者还饶有兴致地把她们拼放成种种诱人的姿势，白晰而美丽的肢体浸在血汗中，就像是在和魔鬼交媾一样。

　　但诡异的是，在遭受了这样的残虐之后，每具女尸脸上都带着莫名的笑容，似乎对身体所受的痛楚一无所知。

　　即使双方的护卫都是走南闯北的汉子，也被眼前这血腥的一幕震惊得说不出话来。程宗扬抚住脖颈的伤口，用嘶哑而低微的声音打破沉默：“这像在举行某种仪式。”

　　凶手把奸杀的蛇彝女子摆成这样的姿势，必定有某种理由。某种商队人无法理解的理由。

　　祁远喉结滚动了一下，发出的声音像铁锈一样干涩，“这里的事咱们最好别管。还是赶紧走，免得惹麻烦。”

　　程宗扬道：“老四，你是不是看出什么了？这里都是自家兄弟，有什么都说出来。”

　　众人都看着祁远，那个瘦削的汉子咬了咬牙，“这像是鬼王峒干的。”

　　听到鬼王峒的名字，谢艺目光陡然一亮，然后又收敛了光芒。

　　“鬼王峒在盘江以南，老祁也没去过。鬼王峒最擅长的就是巫术，据说每次行法都要拿活人献祭。他们的首领叫鬼巫王，南荒的蛮族都说他能驱使鬼神，吞食日月。往前走，大牛村寨都听鬼王峒号令。在南荒，鬼巫王的话比什么都管用。以前有几个村子起来反抗，结果整个村子都被鬼王峒的人屠了，族长还被作成鬼奴，人都死了，还被鬼巫王役使。”

　　石刚小声嘀咕道：“什么鬼王？哪有这样害人的！”

　　祁远咧了咧嘴，“我这都是听人说的。南荒人性子直，仇杀也厉害。两个村子互相仇杀，把整座村寨屠掉的事也不少。有的村子打不过，把村子搬到深山，练邪术复仇，恩怨能延续几百年也化解不开。咱们过路人，犯不着搅到他们的仇杀里去。”

　　程宗扬看过众人的神色，虽然几个年轻的护卫愤愤不平，但一多半人都面露惧意。这也怪不得他们，实在是今晚看到的一切太过诡异。

　　程宗扬咳了一声，嘶声道：“祁四哥说的没错，南荒人之间的仇杀，咱们这些外人……”

　　忽然楼下有人叫道：“找到了！村里的人都……都……都在……”

　　他似乎受了极大的惊吓，半晌也没能说出来都在什么地方。

　　石刚飞奔下去，脚步踩得竹梯折断般一阵乱响，不到一盏茶工夫又白着脸上来，张口没来得及说话，先捂着肚子干呕起来。

　　谢艺抬掌在他背上轻轻一拍，帮他理顺气息。石刚感激地看了他一眼，喘着气道：“下面……下面有个大窖！里面……他娘的全是大蛇！村里的蛇彝人都被扔在里面，给蛇当粮食！”

　　想起蛇只吞人的惨状，众人头皮一阵发麻。

　　程宗扬道：“还有活的吗？”

　　石刚摇了摇头，一口气噎得头脸涨红，“都──都死了！那些蛇一口一个，吞得肚子鼓囊囊的。呕……”

　　众人互相看着，不禁都萌生去意。南荒人互相仇杀，他们这些外人没有理由也没有能力插手，还是早点离开这鬼地方的好。

　　武二郎抄起火把，伸到屋内的纱帷下，火焰猛然腾起，照得室内亮如白画。

　　他突然发起蛮来，祁远等人吓了一跳，想问又不敢问，程宗扬只好捂着脖子暍道：“武二！”

　　武二郎将竹席也一并点着，沉声道：“那些人屠了蛇彝人的村子，为什么还把尸体留着？”

　　谢艺缓缓道：“是示威。”

　　他抬起脚，露出脚下一个鲜血绘成的图形，“如果我没猜错，这该是鬼王峒的标记。”

　　那是一个神秘而血腥的咒符，血污绘成的圆形中绘着一个变形的三角，仿佛一张人脸正张开嘴，诡异地哈哈大笑。

　　祁远脸色青黄地说道：“就是这鬼东西！”

　　不知道蛇彝人怎么得罪了鬼王峒，被他们屠村灭族，还杀人陈尸，用来震骇那些不服从的部族。为蛇彝人讨个公道，他们这支商队想也不用想。但也不能看着满屋裸尸遭人践踏。当即大伙一起动手，把整座大屋一并点燃。

　　竹木制的大屋不多时便升起烈焰，那些蛇彝裸女在火光中仿佛浮动起来，柔媚地扭动着白美的肢体，脸上带着诡秘的笑容。

　　云苍峰没有跟他们一同到族长的大屋去，而是早早做好了出行的准备，程宗扬等人一回来，众人便即启程，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蛇彝村的火光在身后熊熊燃起，浓烟中不知有多少飞舞的怨魂。

　　众人拼命赶路，一直到天色微明，看不到身后的火光，才找了处地方，精疲力尽地停下来，一个个倒头睡去。

　　睁开眼睛先看到一顶灰色的帐篷，程宗扬不由得一阵糊涂，昨晚众人不要命的赶路，停下来累得连喘气的力气都没有，别说搭帐篷了。

　　手臂一动，程宗扬才发现身边还躺着一具柔软的肉体。他疑惑地扭过头，正看到凝羽清亮的眸子，那张洁白的面孔犹如兰花，飞羽一样的双眉修长如黛。

　　“你醒了。”

　　程宗扬看了看四周，“你怎么会在这里？是你搭的帐篷？”

　　“我来给你侍寝。”

　　凝羽安静地说道：“如果你喜欢，在帐篷里我会光着身子。”

　　程宗扬愣了半晌，才苦笑道：“你怎么变得这么大胆了？不怕老祁他们说闲话？”

　　“他们想说什么就说好了，我不在乎。”

　　凝羽确实是不在乎，她坐起身体，薄衾滑落下来，露出两团赤裸的美乳。她俯下身，丰挺的乳房压在程宗扬脸上，带来滑凉而软腻的触感。

　　凝羽小心解开程宗扬颈中的丝帕，眼中流露出一丝惊讶。

　　凝羽的乳珠红润可爱，程宗扬忍不住去含，却听到她说：“怎么回事？”

　　“怎么了？”

　　凝羽摩挲着他的脖颈，有些不确定地说道：“你的伤已经好了？”

　　程宗扬扭了扭脖子，趁机磨擦着她的乳房，“已经不痛了。”

　　“你伤那么重，连喉管都咬穿了……”

　　“又不是致命的地方。”

　　程宗扬捏了捏她的圆乳，笑道：“我会巫术，伤好得快也不奇怪。”

　　凝羽望着他，忽然道：“你想做什么？”

　　女体淡淡的清香让程宗扬很陶醉，不过这顶帐篷很薄……

　　凝羽已经躺下身体，揭开身上的薄衾，雪白的双腿朝两边分开。

　　程宗扬还是第一次在白天看到凝羽的肉体，比起夜晚的朦胧，眼前的肉体更加清晰，就像一件精美的玉器，每一寸肌肤都精致无比。修长的玉腿光滑地伸向两侧，白玉般的腹下，娇艳的玉户又软又嫩，散发着宝石般的光泽。

　　凝羽下体有些干涩，程宗扬怕弄痛了她，进入的动作很小心。凝羽却搂住他的腰身，一面挺起下体，让他的肉棒能干进自己穴中。

　　没有服药的凝羽不像往常那样湿媚，却有着前所未见的柔顺。程宗扬一边伏在她身上挺动，一边盯着她的膀左看右看。

　　凝羽一边迎合他的进出，唇角一边慢慢向上弯翘。

　　“有古怪。”

　　程宗扬道。

　　凝羽微笑道：“什么古怪？”

　　程宗扬用指尖按住她的唇角，“以前你是这样的。”

　　他把凝羽红艳的唇角向下抹去，摆出她平常冷冰冰的表情，然后再向上弯去，“现在是这样的。”

　　凝羽笑了起来，然后道：“你用力吧。我不痛的。”

　　程宗扬撑起身体，“你来。”

　　凝羽嫣然一笑，顺从地挺起下腹，用那张柔嫩的蜜穴套住程宗扬的阳具，娇媚地扭动起来。

　　她腰肢的力量和柔韧度都远远超过寻常女子，此时躺在程宗扬身下，高举蜜穴，将他的阳具裹在穴内，柔嫩红腻的小美昃夹住粗大的肉棒，轻扭急旋，浅吞缓挺，就像一张柔滑的小嘴，灵巧而暖腻地吞吐着阳具，带来一种完全异样的快感。

　　程宗扬握住凝羽的膝弯，托起她白滑的大腿，在她穴中狠狠挺动，然后精关一松，精液喷涌而出。

　　凝羽舒展肢体，挺身把花心途到他龟头上，让程宗扬在自己体内深处尽情喷射，把精液射进自己子宫内。

　　程宗扬呼了口气，压在凝羽充满弹性的娇躯上，“古怪……你今天怎么这样听话？”

　　凝羽任由他的男性器官留在自己穴中，轻笑道：“你喜欢吗？”

　　程宗扬想了想，点头道：“比以前好得太多了。”

　　以前凝羽虽然私下会表现得很淫浪，但更像个上过发条的充气娃娃。只有这一次，程宗扬才员切感觉到，她是全心全意在和自己做爱，而不是以前那样把彼此当成工具。

　　凝羽拥着他的腰，像发誓一样说道：“我会很听话，让你高兴。”

　　程宗扬笑道：“我是不是应该高兴的晕倒？喂，告诉我怎么回事？我现在还糊涂着呢。”

　　凝羽轻轻推了他一把，“等你回来，我告诉你。”

　　“回来？”

　　“云执事他们找你商量事，已经在帐篷外面等了半个时辰了。”

　　“什么？”

第九章 合作

　　帐篷外面不只是云苍峰，还有武二郎、祁远、吴战威、易彪、谢艺……差不多整支商队都在。一个个拼命绷紧脸，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但显然都听到了帐篷里的动静，还做了颇多的猜测。

　　程宗扬干笑道：“各位都在啊。呵呵呵呵。”

　　云苍峰笑呵呵道：“程小哥身体真是好啊，我这种老家伙是比不得了。呵呵呵呵……”

　　笑话都被人看完了，脸红有什么用。程宗扬索性厚起脸皮，就当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云老哥找我有什么事？”

　　云苍峰咳了一声，“这个……这么早来打扰，是找小哥商量点事。嗯，咱们过去谈。谢兄弟，你也来吧。”

　　几个人在树后找了片空地坐下。云氏商会出面的只有云苍峰一个，显然事无大小他都能做主。白湖商馆一方是程宗扬、祁远和武二郎。谢艺盘着膝，从容地坐在一旁。

　　云苍峰快人快语。“昨晚的事就不再多说了。祁老哥也知道，再往前走，十有七八的村寨都听鬼王峒的号令，咱们撞见的事究竟是凶是吉，云某心中也没个底细。眼下咱们两支商队同舟共济，后面会再遇上什么，谁也说不准。大伙儿不妨摊开了说，各位都准备往哪儿去，看路上能不能有个照应。”

　　众人连连点头。

　　“我先说吧。”

　　云苍峰道：“我们云氏商会来南荒，是找一件东西，顺便作些买卖。那件东西是雇主相托，老夫不便透露。买卖倒平常，就是些丝帛绸缎。我们要去的地方是白夷族。如果各位也去盘江南，咱们不妨一道走。情形就是这样，程小哥呢？”

　　祁远看了看程宗扬，说道：“南荒的规矩我祁老四知道。云执事把话说到这里，按理祁老四该给云老哥磕头的。”

　　程宗扬道：“还有这规矩吗？”

　　祁远道：“走南荒的规矩，都是不带生人的。商队在路上碰见，顶多说几句客气话就该分手，谁也不能跟着对方。”

　　程宗扬没想到会是这样，追问道：“为什么呢？”

　　“南荒的商道都是拿命填出来的，一条商道就是个众宝盆。让外人知道了线路，生意就不好做了。这里是南荒边缘，还好一些，云老哥说的白夷族在盘江以南。谁都知道白夷出产几样稀奇的东西，运到内陆就能赚大钱。但白夷族的路怎么走，知底的只有云氏商会一家。云老哥肯带咱们走这条路，等于是送给咱们白湖商馆一个聚宝盆。磕几个头都是少的。”

　　程宗扬笑道：“这也算是知识产权了吧，路线保密，垄断经营。”

　　他随口说出的词，几个人似懂非懂，谢艺眼角却跳了一下，身躯不由自主地挺直，流露出一丝杀伐的气度。

　　云苍峰道：“祁兄弟客气了。说实话，老夫也不是慷慨，一个是贵商馆有两位好手，一道走老夫也心安些。另一个说出来程小哥、祁兄弟莫气。白湖商馆终究是五原城的商家，就是知道了路线，一年也走不了几遭。”

　　云苍峰说的委婉，程宗扬已经听出来了。他们这种小商馆跟云氏商会根本没法比，也不怕他们竞争，抢夺云氏的生意。云苍峰不故作慷慨，直接挑明其中的利害，倒是商人本色，让大家心里都踏实些。毕竟大伙都是行商多年，谁也不相信天上员会掉馅饼下来。

　　“还有一桩，”

　　云苍峰缓缓道：“这次我们走的是条新路，就算贵商馆知道也没什么要紧的。”

　　祁远和程宗扬对视一眼。南荒这地方有条能走的路已经谢天谢地了，怎么云氏商会要想着开新路？

　　“照以往的路线，到白夷族要走上二十多天，这条新路据说能省下一半的时间。那边催得急，我这把老骨头只好来拼命了。”

　　祁远试探着道：“云老哥……”

　　程宗扬打断他，“说白了吧。老哥这次带的人都不是你们云氏商会的吧？如果是商会出来的，不会都是一帮没走过南荒的新手──云老哥，易彪他们是不是军方的人？”

　　云苍峰苦笑着点了点头，“程小哥好眼力。只是此事不便多说，还请小哥见谅。不过老夫可以保证，与各位绝对无害。”

　　程宗扬通情达理地说道：“为客户保密是商家的天职嘛。不该问的，我们不问。但我不大明白，那条新路你们也没走过，又带了一帮新手，难道我们要一路摸过去？”

　　“这倒不必。不瞒几位，来南荒之前，我们云氏商会已经请了向导。讲好过了猩猩崖，在山口的熊耳铺会合。”

　　程宗扬没有在意，祁远却佩服到十分。云氏商会真是手眼通天，连南荒这地方都能找来向导，难怪生意能做得那么大。

　　云苍峰拂了拂衣袖，“老夫已经絮叨了半天，还不知道程小哥一行到南荒是做什么的？”

　　祁远立刻变成了锯嘴的葫芦。程宗扬只好干咳一声，“也是找一件东西。”

　　“哦？是去什么地方？”

　　在众人目光注视下，程宗扬硬着头皮道：“盘江以南。”

　　云苍峰点头道：“盘江以南奇珍异宝颇多，小哥要找的东西不妨说说，说不定老夫知道。”

　　程宗扬嗫嚅道：“霓龙丝。”

　　“霓龙丝？”

　　云苍峰眉毛皱了起来，良久摇了摇头，“这个老夫还不清楚。小哥准备去哪里找？”

　　程宗扬苦涩地想着：如果我知道，那该多好。

　　忽然一个声音说道：“是传说中霓龙出水时，留下的天丝吗？”

　　程宗扬扭头看着那个书生打扮的男子，激动之下，连声音都变了，“谢兄知道？”

　　谢艺笑着摇了摇手，“我只是听说有一种丝与霓龙的天丝很像，究竟是不是霓龙丝我也说不准。那丝七彩纷呈，比最细的蚕丝还细上数倍。思，似乎是在临近海边的碧鲮族那里。”

　　程宗扬一拍大腿，“没错！就是碧鲮族！”

　　他声音大得把众人吓了一跳。程宗扬连忙告罪：“失态了，失态了。”

　　程宗扬正容道：“谢兄既然知道，我就不瞒各位了。我们这次来南荒，就是要去碧鲮族找霓龙丝。与云老哥正好……正好……”

　　程宗扬后悔自己一时激动，多说了半句，鬼知道那白夷族和碧鲮族是不是同路，如果正好相反，好不容易补上的漏洞就又露出马脚，让人狠踩了。

　　谢艺插口道：“碧鲮族半海半陆，过了白夷族，再走几日就是。倒是跟云执事同路。”

　　程宗扬恨不得搂住这个妙人儿狠亲几口，这围解得太及时了。他一副胸有成竹的表情，笑吟吟道：“不错，与云老哥正好同路。”

　　云苍峰脸上的皱纹舒展开来，“既然如此，咱们就一道去白夷族。如果这边顺利，老夫就跟程小哥一同往碧鲮族走一趟，见识见识那霓龙天丝。”

　　他笑呵呵道：“放心，老哥不会跟你抢生意。”

　　程宗扬打了个哈哈，双方击掌定约，各自满意。

　　武二郎却皮笑肉不笑地说道：“咱们都说好了。这位谢艺兄弟呢？”

　　谢艺仍带着那种好看的淡淡笑容，温和道：“在下只是想看看南荒的风土人情，回去写一本《南荒风物记》”

　　程宗扬大出意料，这谢艺竟然是个作家？还是自费旅行写书？

　　“写书的？”

　　武二郎哼了一声，“阁下手上的刀茧哪里来的？”

　　谢艺从容道：“握笔太久磨出茧子，让武兄见笑了。”

　　一句话把武二郎堵在那里，气哼哼说不出话来。程宗扬也有心探探谢艺的底细，笑道：“谢兄握笔，该不会用虎口吧？”

　　谢艺手上的刀茧集中在虎口周围，握笔的食指和中指反而平常。武二郎不是看不出来，多半是不知道握笔跟握刀的差别。果然，武二郎明白过来，顿时恼羞成怒：“你欺负二爷没写过字！敢睁着眼骗你二爷！”

　　谢艺拱手笑道：“开个玩笑，武二爷莫怒。”

　　他笑容并不出奇，却令人如沐春风，武二郎的怒火不自禁地消了，悻悻道：“你们这些写字的，没一个好鸟！”

　　谢艺拉平膝上的衣摆，淡笑道：“在下出身临安，生平从无大志，只喜游玩山水，寻幽觅胜。学些刀法只为防身之用。此番遇到诸位，幸何如之。”

　　程宗扬道：“谢兄就别拽文了，我们都是粗人。”

　　谢艺笑道：“是我的不是。月前我在清江游览十二峰，在江边看到有人贩卖一对白尾翠鸟，说是出自南荒，又谈到南荒种种奇事。谢某一时动念，便孤身上路。如果不是诸位兄弟好心援手，谢某已经是路边的枯骨。”

　　谢艺眉峰一扬，慨然道：“既然诸位都要往碧鲮族，如果诸位不嫌弃的话，谢某也有意一睹南荒海滨的风光，为拙作添上一抹异域风采。”

　　几个人互相看了看，云苍峰道：“那好，咱们就一道走。大家都是六朝人，彼此也好有个照应。”

　　祁远把酒葫芦递给程宗扬，小声道：“程头儿，碧鲮族我去过一次，从来没听说过有什么霓龙丝。那谢艺从来没来过南荒，他是怎么知道的？”

　　程宗扬暗叹，祁远真是个明白人，根本就不提自己的事，只是提醒自己，谢艺说的未必靠谱。但程宗扬对南荒的见识，还不如那个一次没来过的谢艺。只好含糊道：“放心，咱们吉人自有天相，肯定能找到霓龙丝。”

　　他把事情推到老天爷身上，祁远也只能缩了缩脖子，听天由命了。

　　走了一阵，祁远忽然一拍额头，火烧屁股地跳下马，剥树皮、扎草结、作标记，忙得不亦乐乎。

　　“要走猩猩崖，马车上不去，后面的不能来了。留个标记，让他们回白龙江口等咱们。”

　　程宗扬想起来后面留的马车和奴隶，昨晚的火光他们多半也看到了，不知道在后面怎么急呢。

　　天色依然阴霾，厚厚的云遮蔽了阳光，虽然是白昼，却如同黄昏。一行人睡到中午才起身，程宗扬又跟凝羽亲热一场，算算时间，这会儿应该是下午三、四点──嗯，也就是他们说的未末申初时候。

　　路上又过了一条河，到了傍晚，一直令人担心的阴云忽然散开，露出满天云霞。

　　程宗扬戳了戳祁远，“老祁，晚霞出来了。明天是晴是雨？”

　　祁远道，．“南荒这鬼天气，作不得数。出着太阳都能下雨。”

　　武二郎却笃定地说道：“这是胭脂红。黄昏起胭脂，不风就是雨。半夜肯定下雨。”

　　商队没有武二爷能骑的马，再壮的马匹让二爷一骑，就跟猛张飞骑着条大狗似的。没有马车，武二爷只好走路，他站在地上跟骑马的程宗扬差不多高，步子一迈开丝毫不比马匹的速度慢。

　　石刚插口道：“胭脂红那是海边，这里离海还远呢──二爷说的没错！半夜肯定下雨！”

　　武二郎哼了一声，收回猛虎噬人的目光。忽然他朝左右看了看，鬼鬼祟祟地凑到程宗扬耳边，小声道：“喂，你怎么把她勾上手的？”

　　“男欢女爱嘛。怎么，武二爷看着不爽？”

　　武二郎悻悻道：“那丫头冷冰冰的，二爷还以为她是个石女。早知道，二爷就……”

　　程宗扬一鞭子抽过来，“休想！”

　　武二郎浑不在意地挨了一鞭，拨眉挤眼地嘀咕道：“那丫头身段还行，皮肤白白的，奶子鼓鼓的……”

　　程宗扬嘿嘿一笑，“有这闲工夫，不如琢磨琢磨你嫂子。我瞧潘姑娘就不错。”

　　武三郎立刻像霜打的茄子一样萎了下去。

　　程宗扬在他腰上捣了捣，“喂。”

　　武二郎阴着脸迈开大步，撵狗一样直躐出去。

　　过了一会儿，一个粗砺的声音杀猪一样唱道：“小乖乖来小乖乖！哥来说你来猜！什么长长长上天！什么弯弯照月边！什么开花红艳艳！什么挂果白酥酥！小乖乖哎小乖乖，哥来唱你来听……”

　　程宗扬两手捂着耳朵，最后忍不住叫道：“谁给我杀了武二那厮！我出一个铜铢！”

　　老天爷到底没给武二郎面子，雨一夜都没下，早晨起来反而放了睛。云自如絮，天蓝如洗，竟是半月来难得的好天气，令人心畅神快。

　　不过程宗扬顾不上去找武二郎谈论“胭脂红”的概念，他一个晚上都跟凝羽缠在一起。

　　经过白天的尴尬，程宗扬放弃了不够安全的帐篷，带着凝羽溜进丛林。南荒的毒虫虽然厉害，有凝羽在也不必担心。倒是武二郎那种无赖不得不防。

　　那晚程宗扬没有用红色的药片。他很直接地告诉凝羽，那种“巫术”并非好事，长期使用会对身体造成伤害。

　　和程宗扬猜想的一样，停止服药的凝羽出现了戒断反应。心跳比平常高出一倍，汗水不断涌出，却浑身冰凉。幸好她服用的量一直很小，才没有出现更严重的后果。而凝羽表现出惊人的毅力，始终一声不吭。

　　“现在，没有‘巫术’，我也能很开心了。”

　　凝羽捧着程宗扬的手放在赤裸的胸前。

　　“你被蛇彝人咬穿脖颈的一刻，我的生命就是你的。”

　　程宗扬终于知道了凝羽转变的缘由。他说：“每个男人都会那样做吧。”

　　“但我只遇到一个。”

　　这也许是凝羽的不幸，却是自己的幸运。程宗扬很想知道凝羽生命中第一个男人是哪个混蛋，让她变得那样讨厌男人，但终于还是没有开口。

　　后来，凝羽告诉他，在她一生中，都没有像南荒之行那样开心过。当他开始使用“巫术”的时候，所有的悲伤和痛苦都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无法言说的喜悦和满足。

　　在程宗扬的“巫术”中，凝羽感觉自己仿佛获得了飞翔的能力。她可以像每个族人一样展开洁白的双翼，骄傲地在星空下翱翔。月光如水一样从羽翼间淌过，一摇就洒下无数星辉。

　　两支商队决定同行之后，众人重新整理了行装，把携带的物品平均分摊，减轻马匹的负重。白湖商馆带的货物不少，药物、盐巴、布匹、器皿还有新酿的美酒，样样俱全。相比之下，云氏商会就老到得多，只带了上百匹绸缎，既轻便又所值不菲。

　　那些绸缎都不是最上等的货色，但颜色鲜明艳丽。南荒人最喜欢大金大红的喜庆颜色，对质地并不在意，六朝最上等的绫罗绸缎，反而不如这些销路好。祁远看着，一一记在心里，下次再走南荒，也要带些这样的丝绸。分过货物，众人行进的速度快了许多。过了蛇彝村之后，道路越来越荒芜。吴战威举起砍刀，将一株蕨类植物巨大的叶片从柄部砍开，然后抡臂砸断。栖居在叶片下的爬虫和黄蜂四散飞舞，落在身上的都被吴战威举起巴掌拍死。易彪跟在他后面，将折断的枝叶扔开，清出狭窄的路面。

　　在南荒湿热的环境下，许多植物都生长得出奇的高大，芭蕉宽阔的叶片能长到十几米高。一丛芭蕉提供的荫凉，就能容纳他们整支商队，完全超乎程宗扬的想像。

　　祁远早已是见怪不怪。“前几年我带着商队从拢水蛮的沼泽经过，十几里的路，都是踩着睡莲叶子过去的。那叶子有一尺多厚，几丈宽，上面连马都能走。南荒有些地方，几万年都没人走过。那东西都长得邪门极了。”

　　“就说咱们要走的猩猩崖吧，崖壁平得跟镜子似的，在下面看不到顶。全靠一根老藤上下。武二郎算高的了吧？那藤比他横过来还粗，斜着攀在崖上，天生一道山梯，人马都能通行。这还不算大的，在大山深处，据说还有一棵神木，树冠比山还大，一眼看不到边。”

　　程宗扬嘀咕道：“这南荒不会是被辐射过吧，听着怎么像变种呢？”

　　途中又过了条河，地势渐渐升高。身边的植物愈发茂盛，脚下的小路却越走越窄，最后干脆消失在密织的丛林间。足。

　　在程宗扬的“巫术”中，凝羽感觉自己仿佛获得了飞翔的能力。她可以像每个族人一样展开洁白的双翼，骄傲地在星空下翱翔。月光如水一样从羽翼间淌过，一摇就洒下无数星辉。

　　两支商队决定同行之后，众人重新整理了行装，把携带的物品平均分摊，减轻马匹的负重。白湖商馆带的货物不少，药物、盐巴、布匹、器皿还有新酿的美酒，样样俱全。相比之下，云氏商会就老到得多，只带了上百匹绸缎，既轻便又所值不菲。

　　那些绸缎都不是最上等的货色，但颜色鲜明艳丽。南荒人最喜欢大金大红的喜庆颜色，对质地并不在意，六朝最上等的绫罗绸缎，反而不如这些销路好。祁远看着，一一记在心里，下次再走南荒，也要带些这样的丝绸。分过货物，众人行进的速度快了许多。过了蛇彝村之后，道路越来越荒芜。吴战威举起砍刀，将一株蕨类植物巨大的叶片从柄部砍开，然后抡臂砸断。栖居在叶片下的爬虫和黄蜂四散飞舞，落在身上的都被吴战威举起巴掌拍死。易彪跟在他后面，将折断的枝叶扔开，清出狭窄的路面。

　　在南荒湿热的环境下，许多植物都生长得出奇的高大，芭蕉宽阔的叶片能长到十几米高。一丛芭蕉提供的荫凉，就能容纳他们整支商队，完全超乎程宗扬的想像。

　　祁远早已是见怪不怪。“前几年我带着商队从泷水蛮的沼泽经过，十几里的路，都是踩着睡莲叶子过去的。那叶子有一尺多厚，几丈宽，上面连马都能走。南荒有些地方，几万年都没人走过。那东西都长得邪门极了。”

　　“就说咱们要走的猩猩崖吧，崖壁平得跟镜子似的，在下面看不到顶。全靠一根老藤上下。武二郎算高的了吧？那藤比他横过来还粗，斜着攀在崖上，天生一道山梯，人马都能通行。这还不算大的，在大山深处，据说还有一棵神木，树冠比山还大，一眼看不到边。”

　　程宗扬嘀咕道：“这南荒不会是被辐射过吧，听着怎么像变种呢？”

　　途中又过了条河，地势渐渐升高。身边的植物愈发茂盛，脚下的小路却越走越窄，最后干脆消失在密织的丛林间。

　　“祁四哥！”

　　小魏在前面嚷道：“该往哪边走？”

　　祁远爬上来打量了一下，“那边！那棵大椿树后面！”

　　那棵椿树直径超过十米，树身不知什么年月被雷劈掉半边，一半已经桔死，犹如炭化的岩石，被雨水冲刷得乌黑发亮。另一半却枝繁叶茂，只剩一半的庞大树冠巍然挺立，犹如一顶残缺的大伞。

　　众人在树旁称事休息，武二郎大概是前些日子睡了一路，这会儿毫无疲态。他三步并两步攀到树上，去扯爬在上面的藤蔓。那藤蔓粗如人臂，上面开着不知名的紫色花朵，每一朵都有脸盆大小，形似金盏。

　　武二郎伸手一扯，一朵紫色的花盏倾斜过来，泼出一汪清水。原来前天暴雨如注，这些花盏里都盛满了雨水。鹅黄色的花蕊在水中浸得膨松，像粉球一样又软又大，散发着淡淡的香味。

　　南荒天热，气候潮湿，一路走来，每个人都是一身臭汗。武二郎玩心大起，就那么脱了衣服，赤着虎纹遍布的彪壮躯体，拿花盏里的水浇了一身，一边洗一边大呼痛快。

　　树下石刚跟几名护卫大声叫好，让武二郎更是爽快。

　　武二郎披着衣裳跳下来，程宗扬抽了抽鼻子，赞道：“二爷这场好洗，倒像个香喷喷的粉头。”

　　武二郎嘿嘿笑道，“哪儿有你那小姘头洗得干净。”

　　程宗扬一怔，接着险些气炸了肺。“武二！你这个不要脸的，敢偷窥！”

　　“好端端的帐篷不睡，非跑到二爷眼皮底下鬼混。二爷不看还是男人吗？”

　　武二郎得意洋洋地晃着肩走远，还在背后很贱地比了个手势。

　　云苍峰咳了一声道：“过了猩猩崖，有一截好路，如果顺利的话，今晚咱们就能赶到熊耳铺。”

　　祁远道：“都听云老哥安排。”

　　凝羽面色如常，似乎没听到武三郎的戏笑。

第十章 红苗

　　商队再次上路，周围的蕨类植物渐渐稀少，高大的乔木越来越多。在林中穿行半个时辰后，眼前的参天巨树突然一空，一道笔直的石壁出现在面前。

　　那石壁拔地而起，越过浓荫蔽日的树梢，直没云霄。断崖上寸草不生，仿佛被人用巨斧劈开般平整。絮状的云片在崖上缭绕，层层叠叠遮没了众人的视线。

　　一条苍黑色的巨藤盘在崖壁上，根部粗如羽石，往上越来越细，最后犹如一条绳索斜斜伸入云絮。藤身的直径超过两米，但藤身呈圆形，能够走人的只有里面窄窄一道。

　　除了祁远和云苍峰，其他人都看着这藤桥瞠目结舌。吴战威和小魏虽然走过南荒，但这猩猩崖也是头一次来。再怎么说，这也是一根藤，比牵牛花藤粗一点罢了。商队几十号人几十匹骡马，加起来上万斤的分量，一根藤能撑得住吗？

　　“这藤长了不知道几万年，结实着呢，”

　　祁远拿刀背磕了磕岩石一样粗硬的藤身，“硬得跟铁一样！连老虎都能顺着这藤从山上下来。”

　　这样的藤桥不是功夫好就能走的。祁远在前面领路，后面是易彪、程宗扬，云苍峰在后面压阵，武二郎仍走在中间。

　　祁远牵着马踏上藤梯，一面走一面道：“这藤桥其实不难走！大伙儿别看脚下，都往上看！当心藤上的须蔓！别靠里面靠得太紧！”

　　踏在藤上，众人还有些心惊。好在挨着山崖的一侧积满泥土碎石，仿佛与石壁连为一体，踩上去没有丝毫松动，让人放心不少。

　　商队拉成一条长长的队伍，在石壁上蜿蜒而行。沿着藤梯一连走了半个时辰，最前面的祁远几乎走进云端，还看不到藤梯尽头。若是平地，这点路算不了什么，但那藤一路向上，就像一道窄窄的长坡。饶是商队里一多半都是精壮的汉子，数百丈的长梯爬下来也有点吃不消。

　　这简直比徒步爬一○一大楼还疯狂，程宗扬抹了把汗，悄悄看了眼脚下。那些巨大的乔木连成一片，浩浩荡荡，那棵被雷击过的参天巨槐宛如一朵小小的浪花，几乎看不清楚。真不敢相信自己竟然爬了这么高。如果告诉段强自己爬过一条比一○一还高的巨藤，也许会被他笑死。

　　朝后看去，队伍拉得更长了，几名奴隶掉了队，被武二郎喝骂着拖上来。不时有人被藤须绊住摔倒，幸好都是有惊无险。

　　凝羽一直走在程宗扬身边，她步履轻盈自如，像一抹轻风在湿滑的藤身外缘飘浮，那些铁丝一样的蔓须对她毫无影响。

　　渐渐的，众人两腿像灌了铅一样沉重起来，呼吸声越来越粗。忽然一个声音传来：“山上青松高又高──哎啰！地上英雄豪又豪──哎啰！”

　　祁远高声唱道：“好汉走南荒──哎啰，隔水又隔山──”吴战威打头，下面的汉子们跟着叫道：“──哎啰！”

　　祁远声音虽然不怎么样，但他这么一开头，众人精神都是一振，一边齐声应和，一边卖力地往上爬。众人前呼后应，脚下的藤桥似乎也没有那么难行了。

　　又走了一顿饭时间，祁远歌声忽然一顿，紧接着再次响起，声音里却多了几分焦急。

　　凝羽指了指藤桥下面，“那是什么？”

　　程宗扬从崖上望下去，那高度令他微微有些眩晕。前方的山崖上垂下一根粗如人身的青藤，拳头粗的藤须间还卷着几块岩石。

　　“不好！”

　　程宗扬连忙上前，只见祁远已经停了步，口中虽然还在唱着，脸上却殊无喜色。

　　“老四！”

　　祁远回过头，用力唾了一口，低声道：“前面的藤桥塌了！”

　　离他两三丈的地方，藤桥忽然折下，青绿的巨藤晃悠悠地在半空中垂着，只在崖壁上留下一行泥污的纹路。

　　“怎么会塌了！”

　　祁远指了指垂下的巨藤，“那是藤梢长出的新藤。这藤长在山上，藤须也往石头里钻，下面长牢的都结实得很，这些新藤生出的须钻进石缝，时间久了就把石头给拱了出来。”

　　祁远又唾了一口，“这次走南荒真是出门不顺。这新藤怕也长了几百年，早不塌晚不塌，偏偏这时候塌。”

　　程宗扬抬头看了看，崖上的云絮已经触手可及，“离山顶还有多远？”

　　“怕还有几丈高。”

　　凝羽一提气，贴着崖壁轻盈地飞掠而起，闪身没入云雾。片刻后她水滴一样直溜下来，停在程宗扬身边，“至少有八九丈高。”

　　后面的行人陆续赶上，看到眼前的一幕，先是目瞪口呆，然后一个个都泄了气。程宗扬苦笑着想，这大概比爬到二十楼才发现没带钥匙还惨。猩猩崖的石壁连凝羽都上不去，别说他们这些人了。

　　谢艺跟着队伍上来，一路不显山不露水，毫不引人注目。看到折断的藤梯，也没有像众人一样失望之情溢于言表，神情间仍是淡淡的，似乎过不过这道崖对他都无所谓。

　　众人好不容易走到此地，掉头折返谁都不甘心，但上又上不去。祁远一边叫嚷着不让大伙聚得太紧，一边又要交待众人拉紧骡马，小心失足。前后照应，急得喉咙冒火。

　　云苍峰落在队伍最后，无法上来商量，只能大伙一字一句地把话传下去。牛晌也没有话传上来，似乎这位南荒的老行家也拿不出主意。

　　着急间，一个细细的声音忽然从崖顶飘下。那歌声在云间时隐时现，众人都仰脸细听，偶尔能听见几句，却辨不出字句。

　　大伙儿面面相觑，程宗扬小声道：“这唱的什么？”

　　“是南荒的蛮语，”

　　祁远道：“在问咱们是什么人，从哪里来，做什么？南荒的蛮语老祁勉强能听出来三两分，要说可是不会了。”

　　眼看着崖顶有人却无法交谈，众人更是心急。忽然，一个粗砺的声音响起，那声音像锈刀刮在石壁上一样难听，除了武二那厮还能有谁。

　　武二郎扯开五音不全的喉咙，嘶着嗓子放声高歌，与山顶的歌声应和，用的竟也是南荒的蛮语。

　　众人都屏住呼吸，倾听着头顶的声音。那个细细的歌声却消失了。过了一会儿，歌声再次响起，已经换了众人能听懂的语言。

　　“是云间的百灵在唱，哎啰喂，远方的客人，沿着弯弯的山路，来到我们南荒阿哩哩。翻山涉水啰哩啰，来到猩猩崖哎啰喂，走上长长的天藤阿哩哩，可两天前一场大雨哎啰喂，冲垮了天藤攀附的石头，朵呢噶。”

　　那歌声优美动听，令人心旌摇动，几乎想脱口应和。

　　武二郎破锣般的声音唱道：“虎神的后裔，和他的朋友踏上天藤。却困在藤折的地方。上面是南荒哪个部族的朋友，听到你的歌声，就像看到南荒最美丽的白栀兰花。”

　　歌声变得欢快起来：“原来是虎神的后裔阿哩哩，回到南荒阿哩哩。花苗的阿依苏荔，正好路过天藤生长的断崖阿哩哩，你和你的朋友不要担心，苏荔和族人会想出办法，让你们看到崖顶的平川阿哩哩……”

　　那一连串“阿哩哩”像玉盘上掉落的银珠，清悦明快，从云中直落下来，越来越近，忽然云絮间露出一双白美的长腿，接着一条火红鲜亮的褶裙从天而降。

　　一条长长的绳索从崖顶飞落，绳索蓦然绷紧，那女子挽住绳尾，顺势腰肢一折，落在藤桥上。

　　那女子一手叉腰，笑吟吟看着众人，火辣辣的美目顾盼生辉。她比程宗扬还高出一个头，身材更是超过一米九。富有立体感的五官带着雕塑的美感，一双凤目犹如点漆，黑白分明。

　　那女子丝毫没有寻常女子的羞涩，美目从众人脸上一一看过，眼神大胆而又火辣。高而挺直的鼻梁，丰满的红唇，有着令人惊诧的美艳和大气。

　　她长发挽成盘髻，偏向一侧，几乎盖住白玉般的左耳。髻旁戴着一朵艳丽的红花，将一侧脸颊映得娇红。上身束着一条红巾，丰挺的乳峰高高耸起，饱满的乳球浑圆又硕大。衣间露出洁白的腰身，腰上系着一条火红的褶裙，褶裙两角系在腰侧，挽了一个花结，结上挂着一只皮囊。褶裙挽结的一侧分开，露出一条雪白而顺长的美腿。

　　在她大腿外侧，有一处青黑色的纹身，盾状的纹身嵌在白生生的肌肤上。上面两条细而繁复的花纹，绕过丰润的大腿，一直延伸到大腿内侧，就像一道黑色的蕾丝花边，将雪白的大腿衬得更加白美圆润。

　　那女子松开绳索，朝众人走来，一笑露出洁白的牙齿，“哪位贵客是虎神的后裔？”

　　她皮肤极白，走动时红裙间裸露出大片大片白腻的肌肤，白花花映得人眼花缭乱，赤裸的洁白小腿和纤足染上植物绿色的汁液。

　　祁远低声道：“是花苗。”

　　说着悄悄伸了伸手指。

　　顺着祁远指点的方位看去，只见那花苗女子颈中戴着一条金色的项炼。金黄的炼身滑过白腻的乳沟，落在胸乳上，炼尾挂着一只金灿灿的巨蝎，蝎目嵌着两粒红宝石，蝎尾弯转如钩。

　　那女子看到面带虎斑的武二郎，目光不由一闪，昂起头用火辣辣的目光打量着他，笑赞道：“好魁梧的个子，怪不得是虎神的子孙。我是花苗的族长阿依苏荔，你就叫我苏荔好了。”

　　武二郎咧开大嘴，“我叫武二郎，你叫我武二好了。”

　　苏荔笑道：“白武族离开南荒已经很久了，难得你还记得回家的路。”

　　武二郎叽哩咕噜说出一串南荒蛮语，引得苏荔眉开眼笑。看到武二郎一脸勤勉忠厚的表情，程宗扬打鼻孔里都冷笑出来。这厮一路好吃懒做，偷奸耍滑，劣迹斑斑，这会儿摆出这副嘴脸，也不怕雷劈了他。

　　不知武二郎说了句什么，苏荔笑得花枝乱颤，最后朝众人道：“这里离崖顶已经不远，山崖上有我的族人，大家有力气的，就攀着绳子上去，马匹用绳索系上来。”

　　好，这有什么不好的，谁也不想拐回去再走回头路，大伙都是千情万愿。当即苏荔先攀绳而上，吴战威按老规矩打头，这次却被武二郎一把拽住。

　　程宗扬讶道：“武二，你是不是吃错药了？这一路上，你什么时候打过头，开过路，砍过一片树叶？”

　　武二郎哼哼两声，挤开吴战威，抓住绳索就往上攀。等他攀上丈许，程宗扬两手拢在嘴旁，高声道：“武二！快点儿！一会儿就看不见人家白光光的大腿了！”

　　武二郎一个踉舱，险些从绳上栽下来。他犹豫了一下，不知道是不是应该先下来打扁程宗扬的臭嘴，最后还是决定把他的话当成耳边风，头也不回地朝上攀去。

　　程宗扬道：“花苗的族长怎么戴个金蝎子？”

　　祁远道：“花苗原来就叫花蝎，据说她们的祖先原本是天女，跟一只天蝎成了夫妻，才有了花苗这一支。南荒人也不都是天生孤僻，花苗跟白夷就极好客。嘿嘿，花苗的女人比男人势大，说不定这族长会看中了武二郎，招他当个上门女婿。”

　　程宗扬笑道：“哪还不快点，别让武二五迷三道，把咱们白湖商馆的脸面都丢到南荒来。”

　　那些护卫身手矫健，这会儿绝路逢生，鼓足力气攀上山崖。程宗扬怕后面没有好手压阵，示意凝羽留在后面，自己跟着攀了上去。

　　饶是程宗扬已经有了内功根基，这二十多米的长索爬上来，也累得几乎浑身脱力。武二郎倒好，跟苏荔笑语晏晏，连一根手指都不伸过来。

　　一只手伸来，拉起程宗扬。那是个年轻的花苗汉子，他古铜般的脸上露出笑意，指了指自己道：“卡瓦。”

　　程宗扬也指了指自己，“程宗扬。”

　　卡瓦笑着双手抓住他的肩膀，用力拍了拍。

　　在崖下看着是晴天，崖上又是另一番光景。比山下更巨大的参天大树连成一片，将光线隔绝在外，形成一片幽暗的森林。那根长绳就系在一棵树上，几名精悍的花苗汉子守在旁边。

　　上来前程宗扬心里一直在嘀咕，花苗的男子会不会跟蛇彝人一样，都是些牛人半蝎的怪物，这时才明白花苗为什么好客。

　　那些花苗汉子和普通人看起来并没有太多区别，皮肤有着古铜的亮色，手脚粗长，脸颊和手臂上都刺着纹身，赤足葛衣，腰间带着厚背砍刀，长相还颇为英俊。这样的外表，当然不会被外来的行商视为异类。

　　那些花苗汉子后面还跟着一群苗女。她们穿着色彩鲜艳的筒裙，戴着华丽的银饰。她们一个个皮肤雪白，身材婀娜多姿，对眼前这些陌生人毫不避讳，目光中充满了好奇和笑意。

　　那些花枝招展的苗女中间，有两名少女分外引人注目。她们一个十七、八岁，另一个十五、六岁，不但衣饰比周围的苗女更加精致，相貌也极为出色。她们筒状的褶裙是鲜明的宝蓝和鹅黄色，长及膝盖，裙摆缀着孔雀的翎毛，短短的衣袖及肘而止，露出雪藕似的小腿和手臂。

　　年长的少女身段略高，睫毛弯长而浓密，她微微低着头，白美的脖颈中戴着一串红珊瑚磨制成的珠链。另一个少女显得更加顽皮，她白净的脚踝上挂着一串银制的小铃，不时用脚趾去踩草丛间的虫蚁，发出细碎的铃声，一边用明亮的眸子好奇地打量着程宗扬，眼中带着狡黠的笑意。

　　两名花苗少女中间是一个身材娇小的女子。那女子穿着金丝刺绣的红裙，裙摆一直垂到脚踩。与周围赤足的苗女不同，她是唯一一个穿着鞋子的，脸上还罩着一层洁白的面纱。乌亮的发髻上围着一圈白茸茸的狐毛，精致中充满了神秘的风情。她粉颈低垂，在那些娇美的苗女簇拥下，宛如一颗柔润的明珠。光彩虽不夺目，却没有谁能掩盖住她的光泽。

　　年幼的少女一只眼朝程宗扬眨了眨，悄悄摊开手，红白的掌心中，露出一只毛茸茸的蜘蛛，然后趁旁边的少女转身说话的时候，把蜘蛛丢到她短裙内。

　　年长的少女惊叫一声，两手伸到裙下，弓着腰，在腿间拨弄。她裙子本来就短，这时急切地拉起裙子，露出两截雪白的大腿。年幼的少女天真地说道：“好大一只蜘蛛呢，阿姊，我来帮你。”

　　说着她揭开年长少女宝蓝色的筒裙，把她白嫩的双腿完全暴露出来。年长的少女背对着程宗扬，弯着腰，圆润的臀部向上翘起，掀开的裙子几乎能看到雪白的臀肉。穿着鹅黄筒裙的少女朝程宗扬眨眨眼，故意分开年长少女的大腿，示意程宗扬朝她腿间看去。

　　苏荔喝了一声，“阿夕！”

　　年幼的少女嘟起嘴，悻悻放开阿姊的筒裙，把那只蜘蛛抓出来，一脚踩死。

　　程宗扬像是被呛住一样狼狈地咳嗽起来。这花苗少女的举动太大胆了，把他都吓了一跳。

　　商队的汉子络绎攀上断崖，祁远也跟了上来，他这一趟累得够呛，松开绳索两臂还抖个不停。

　　“不行了……后面的……都攀不上来……拿绳子拖吧……”

　　包括几名奴隶和云苍峰在内，剩下七八个体弱的还在下面，凭自己的力气怎么也攀不上来。他们把绳索缠在腰上，那些花苗汉子一同用力，把人拖到崖上。

　　祁远躺在地上喘着气，看到那名戴着面纱的少女，不由“咦”了一声。

　　程宗扬道：“她们是做什么的？”

　　“那是新娘……旁边两个是陪嫁的姑娘。”

　　祁远道：“咱们倒赶得巧，遇上花苗人送亲的队伍。”

　　程宗扬看了一眼娇笑的阿依苏荔，“连族长都亲自出面送亲，这新娘身分不一般吧。”

　　祁远嘿嘿笑了两声，“花苗女子多情。老祁当年去花苗，正赶上她们正月的歌节，没成亲的男男女女就在山上唱歌，看中了就一起钻进树林，做成好事。可惜老祁的嗓子不成，当年我有个伙计，就唱成了一对，临走的时候那女干一直跟出几十里，哭得跟泪人似的。”

　　说着祁远自失地一笑，“就为这事，咱们好几年没敢去花苗。”

　　绳索磨在山崖边上，发出吱吱的响声。那绳子本身的分量就不轻，加上人更显沉重，五、六名花苗汉子花了半个时辰，才拖上来两个人三匹马。想到下面还有三、四十匹骡马，就算拖到天黑也拖不完。那绳索虽然粗，却是平常的麻绳，在崖侧拖拽几趟，已经开始磨损。

　　谢艺在旁看着，眼见一名花苗汉子力气不济，上前解下身上的水囊，将水浇在绳上，然后挽住绳索帮花苗人一起拉。其余能攀到山顶的几个，都不比程宗扬好多少，唯一称得上龙精虎猛的武二郎这会儿洗得香喷喷的，仿佛跟苏荔有说不完的话，让人看着眼里心里一块儿往外冒火。

　　忽然程宗扬一拍脑袋，“老吴！砍段树干来！要这么长，这么粗的，越圆越好！易彪，你背的兵刃呢？捡一根铁矛，两柄铁叉来。越结实越好！”

　　吴战威朝掌心唾了几口，拎着刀进了森林，不多时按着程宗扬的吩咐砍了一段树干来。

　　按程宗扬的指点，易彪拣出一根矿铁打制的长矛，竖着从树干中心穿过，然后把两柄铁叉尾部斜着固定在岩石间。程宗扬剥去树皮，在树轮上刻出凹槽，然后将铁矛架在铁又两股中间，手一推，木轮辕挽转动起来。

　　众人都看得莫名其妙，不知道他摆弄这些做什么。那两名花苗少女踮着脚尖朝这边张望，连那个戴着面纱的女子也悄悄抬起头。

　　“把绳子搭到上面！”

　　卡瓦将信将疑地把绳索搭在木轮的凹槽间，微微一扯，脸上顿时露出狂喜的表情。商队的汉子都明白过来，一个个朝程宗扬伸出大拇指。卡瓦用蛮语向族人解说刚才的感觉，那些花苗汉子仍有些不信。

　　卡瓦干脆把他们都拉过来，轮流扯动绳索，那些花苗汉子才醒悟到其中的不同，看向程宗扬的目光也变得崇慕起来。

　　这倒使程宗扬有些不好意思了。这样简陋的滑轮，祁远他们肯定都知道，只不过一时没有想到而已，倒让自己拣了个便宜。

　　面纱水一样滑下，那女子悄然垂下弯长的玉颈。谢艺看着那轮辕挽转动的木轮，眼神却仿佛飘到别处，透出无尽的沧桑。那一瞬间，他似乎已经是个老人。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五

第五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5.jpg></center>

南荒女子柔媚可喜、热情奔放，但南荒的气候却更胜毒蛇猛兽，想在南荒活下去，就得比天候更狠更毒，一针立死的鬼面蜂、借腹产卵的阴蛛，这美丽又狠毒的丛林一点一点地吞噬着程宗扬一行人……

好不容易来到熊耳铺，云式商会安排下的向导竟都是一些莫名其妙的货色，左闪秦桧右躲吴三桂，最后拣来一个朱八八，朱八八这胡吹大气的糟老头，真能平安稳带领众人抵达白族吗？

第一章 送嫁

　　木制的简陋滑轮“咯吱咯吱”地转动着，商队的护卫和花苗汉子一起动手，将马匹和货物一一吊到崖顶。那些花苗汉子个子虽然不高，但身手矫健，比起易彪、吴战威他们也不落下风。

　　当凝羽最后挽着长索登上猩猩崖，时间刚过去半个时辰。花苗汉子热情地挽拉，却被凝羽闪身避开。

　　祁远躺在地上，半晌才喘过气来。程宗扬递了壶水过去，祁远吃力地喝了几口，用手背抹着下巴的水珠，龇牙一乐。“常年走南荒，身子骨都让这儿的瘴气毁了。放在十年前，这点路我祁四上下两个来回也不带喘的。”

　　程宗扬笑道：“都说南荒的瘴气有毒，瘴气究竟是什么东西？”

　　“南荒湿气大，气候又闷热，林子里的树木花草、鸟羽兽骨什么的，被热气蒸腾，就生出一层雾气，远远看着就跟林子里的云彩一样，颜色也好看，红的、黄的、蓝的，什么颜色都有。三月有桃花瘴，六月有黄梅瘴、蛇瘴。中了瘴气，轻的上吐下泄，几天动不了身，重的就没治了。”

　　说着祁远指了指那些花苗女子，悄悄道：“你别看南荒的女子生得水灵，可老得也快，都是瘴气害的。”

　　浓密的树荫下，穿着鹅黄筒裙的少女阿夕正被族长苏荔责骂，她嘟着嘴，不服气地垂着头。年长的阿葭被阿夕戏弄，也气得不去理她。其他的花苗女子在旁边笑吟吟看着，她们就像初绽的花朵，即使有的还生着气，也有着桃李般的娇艳。

　　望着那些明－丽的少女，正在喝水的祁远微微有些失神，水流到脖子边也没有发觉。

　　程宗扬举起手，在祁远眼前晃了晃，“喂，老祁。”

　　“唔，”

　　祁远醒过来神，又恢复了他的行商本色，嘿嘿笑了一声，然后打点起精神道：“她们帮了咱们这么大的忙，又正好赶上人家送亲。程头儿，咱们也该打点一份礼物送过去。花苗人重情分，有了交情什么事都好办。”

　　“行。你挑几样，咱们送过去。”

　　祁远有些为难，“可咱们带的货不大合适。”

　　白湖商馆带的那些药材、盐巴、布匹、铁器，用来当贺礼确实不恰当。程宗扬琢磨了一下，笑道：“这个好办。云老哥那里带的丝绸，正是现成的贺礼。我跟他商量一下，挑几匹好的，一起送去，算咱们两家一家一半。”

　　祁远笑逐颜开，“行！”

　　云苍峰刚上来不久，祁远过去说了几句，云苍峰疲惫的脸上立刻露出笑容，吩咐手下打开货物。众人挑出几匹用油布包好的丝绸，由程宗扬捧着，和云苍峰一同朝花苗人走去。

　　苏荔教训了阿夕一番，见云苍峰过来，知道他是商队里有身分的，主动与两人见礼。云苍峰说明来意，然后笑呵呵道：“正好遇上族里的喜事，这些薄物也算是我们一点心意。”

　　云氏商会准备周全，那些丝绸都用油布包着，一路上还跟新的一样。程宗扬打开油布，一抹鲜艳的金黄色流溢出来。

　　这是上好的柘州绸，金灿灿的绸面上绣着鲜艳的交枝玫瑰，色彩华丽异常，幽暗的光线下，火红的玫瑰仿佛在金色的丝绸上浮动着，闪闪发亮。

　　苏荔露出惊喜的表情，“好漂古平……”

　　她忍不住摸了摸，那丝绸像温柔的水纹一样，柔滑得令人不忍释手。

　　“这样贵重的礼物，让花苗人感受到客人的情谊。”

　　苏荔大方地收下礼物，向两人道：“无论云氏商会和白湖商馆什么时候来到花苗，都是我们花苗人最尊贵的客人。”

　　那些花苗女子围着丝绸叽叽喳喳说个不停，阿夕立刻把刚才挨骂的事忘到脑后，和那些女子一样高兴得脸颊发红。只有那名戴着面纱的少女没有过去，她微微垂着头，脸上洁白的面纱纹丝未动，仿佛一幅静止的图画。

　　看着众人疑惑的眼神，苏荔道：“她是龙神的新娘。神圣的巫王命令我们把新娘送到熊耳铺，交给他的使者，使者会把她带到龙神的宫殿。”

　　程宗扬道：“巫王？鬼王峒的鬼巫王吗？”

　　苏荔略显无奈地点点头。

　　程宗扬与云苍峰交换了一个眼神。鬼巫王的使者在熊耳铺，不知道他们是否就是蛇彝村血案的凶手。

　　云苍峰咳了一声，“鬼王峒的人也到了花苗？”

　　经过交谈，众人才知道，原来鬼王峒的势力早已越过然江，在两个月前延伸到花苗人的领地。面对鬼王峒的强势，刚刚成为花苗族长的阿依苏荔最终选择了屈服，与南荒大多数部族一样沦为鬼王峒的附庸。

　　鬼王峒每年都会向所有的附庸部族索取各种贡物──其中包括三名最美貌的少女。一位作为龙神的新娘，另外两位将献给巫王，供他享用。

　　鬼王峒的巫王在南荒有种种传说，有人说他有三颗头颅，分别受到天神、地只和龙神的庇佑；有人说他戴着骷髅制成的面具，验踞在黑铁制成的王座上，而龙神就隐藏在他的座位之下；还有人传说巫王身边服侍的奴仆，都是他亲手制成的鬼奴。流传最广的一种说法，则说鬼巫王每天都要与一名美貌处女交欢，然后把她当成食物。

　　鬼王峒的信使告诉花苗人，巫王的使者将在熊耳铺停留一段时间，要求她们把贡物尽快送去。

　　经过一番激烈的争吵之后，花苗人还是选出了自己的贡物。族中最美貌的少女被选为龙神的新娘，按照龙神娶亲的风俗，她将戴上面纱，不再让凡人见到她的面容。

　　阿葭和阿夕则是奉献给巫王的礼物。

　　阿葭对将来的命运忧心仲忡，年幼的阿夕却仍是一派天真烂漫，一路上不时搞一些小小的恶作剧，没有片刻安宁。

　　被苏荔呵斥后，阿夕只安分了一会儿，又溜过去摆弄那架滑轮，还拉着易彪问东问西。她手臂和小腿赤裸着，露出大片雪白的肌肤，举止又随意得很，几乎把半边身子都挨在易彪身上。

　　易彪出身军旅，哪里见过这种阵势，窘得眼睛都不知道往哪儿放，脸红得和煮熟的大虾一样，让吴战威后来好一阵笑话。

　　休息过后，众人再次上路。此刻还是白昼，但林中幽暗得如同深夜。吴战威想点起火把，却被花苗人制止了。

　　“太多的火光会惊动森林之神。”

　　卡瓦说道：“跟着我们的脚印走吧，只要花苗人的脚印还在，就不会让朋友迷路。”

　　卡瓦举着一枝火把走在最前面，那些精悍的花苗汉子分成两列，把新娘一行护在中间。商队隔着十几步的距离跟在后面，只有武二郎厚着脸皮地与花苗人混在一处，用他们听不懂的蛮语跟苏荔说笑。

　　谢艺牵着马，不经意地上前几步，与程宗扬、云苍峰并肩而行。

　　“传说南荒有一种花，平常花苞合拢，附近有歌声和铃声就会盛开。”

　　云苍峰闲聊道：“可惜没有多少人见过。曾经有人采到一株，想运到内陆贩卖，但刚过了白龙江口就枯死了。”

　　“玉盏铃花。”

　　谢艺淡淡笑道：“我在一本书上见过。还有一种歌旋草，歌声响起的时候就会随声舞动。”

　　云苍峰拈着须频频点头，“谢兄弟真是见闻广博。当日那人贩运时一路都好端端的，可一过了白龙江口，花叶就尽数枯萎，不知是什么缘故？”

　　谢艺想了一会儿，“也许，这玉盏铃花、歌旋草和南荒的人一样，根都在南荒，一旦离开南荒的水土就都枯萎了。”

　　程宗扬却对谢艺的刀术很感兴趣，“谢兄的刀法一定很好吧？”

　　谢艺微笑道：“勉强防身罢了。”

　　“有没有兴趣教我两手？”

　　程宗扬道：“我用白武族第一绝学──五虎断门刀跟你换！”

　　谢艺笑道：“五虎断门刀刚猛勇烈，程兄弟练成这套刀法自保有余。谢某刀法平常，多学无益。”

　　程宗扬看了他半晌，忽然一笑，“你就别骗我了。如果你的刀法真像你说的那样平常，听到我用五虎断门刀跟你换还不乐意？”

　　谢艺笑道：“剑为百兵之祖，刀为百兵之王。天下刀法何止千种？五虎断门刀乃刀中绝学，比谢某所学强上千倍。只是谢某的刀法与五虎断门刀修练有异，不能勉强。”

　　程宗扬道：“不都是一把刀吗？有什么差异的？”

　　谢艺微微一笑，从鞍侧拔出一柄寻常钢刀，没有任何花式地递出，劈开一根树枝，招术平常之极。

　　如果一名樵夫看到，一定会把谢艺引为知己。他这一刀就如同一名砍柴多年的樵夫，钢刀下劈的重心正落在枝上，利用刀体的重量，力道半分不多、半分不少，正好将树枝砍断。角度、落点、力道无不准确之极。

　　但落在程宗扬眼里，算是俏媚眼做给瞎子看了。他这会儿什么都看不出来，只本能地觉得他的来历并不简单。

　　谢艺微微有些失望地收起刀，忽然又精神一振，“程兄如果想学刀法，我倒认识一位使刀的行家。等从南荒回去，我与程兄一同去拜访如何？”

　　“那好。”

　　程宗扬一口答应。

　　祁远赶上来道：“程头儿、云执事，在藤桥耽误了一个多时辰，今晚怕是赶不到能一耳铺了。”

　　云苍峰道：“大伙都累了几天，也不赶这一时。今晚就在林子里歇宿了，明天一早再赶路。”

　　身后一声异响，队伍中一头正在行进的走骡忽然向前一倾，前腿跪倒在地。

　　它口鼻中淌出白色的泡沫，脖颈痉挛着扭了几下，便不再动作。

　　易彪俯身看了看，“是累得脱力了吧？”

　　祁远急道：“小心毒虫！”

　　旁边的吴战威抽出长刀，“啪”的一声，用刀背拍在骡背上。

　　吴战威慢慢抬起刀，脸色顿时变了。

　　刀下是一只朱红色的昆虫，它额上生着两只触角，腰身极细，背后有一大一小两对透明的翅翼，翼上暗红的花纹犹如骷髅。在它硕大的尾部末端，一根尖刺深深刺入骡背。

　　“鬼面蜂！”

　　祁远叫道。

　　话音未落，一阵不祥的嗡嗡声从森林深处响起，仿佛无数毒蜂正朝这边蜂拥而至。云氏商会的护卫们抽出兵刃，戒备地盯着森林。走在前面的花苗人也停下脚步，扭头朝这边看来。

　　“把刀收起来！”

　　护卫们扭头盯着祁远。祁远顾不上解释，抽刀砍开马背上一口竹篓，十余根捆扎好的火把滚落出来。

　　蜂呜声越来越近，祁远将火把分散扔给众人，叫道：“点着！用烟熏！”

　　满脸落腮胡子的易虎扬手一摆，手下的云氏商会护卫们立刻收起兵刃，拣起用蒲棒和艾蒿捆成的火把，引火点着。

　　幸亏祁远见机快，第一根火把刚刚点燃，几只朱红色的毒蜂便从林中飞出。

　　那些毒蜂比寻常蜜蜂体型大了数倍，额上生着诡异的复眼，蜂腰细而弯曲，直飞时尾部还向前挺出，露出弯钩状的蜂刺，钩尖滴血般殷红。

　　蒲棒束成的火把一经点燃就生出滚滚浓烟。小魏挥舞着火把驱赶毒蜂，众人连忙将马匹和走骡收拢起来。

　　几只鬼面蜂被浓烟一熏，四散飞开，在空中绕着飞出复杂的图形。更多的毒蜂陆续从幽暗的林中飞出，宛如朱红色的流星疾射出来。在它们身后，无数毒蜂聚集成一片暗红色的潮水，嗡嗡作响地从森林深处漫出。

　　所有人都变了脸色，这片蜂潮数量不下万计，两支商队三十余人，四十余匹骡马，仅靠十几根蒲棒艾蒿结成的火把，无论如何也抵挡不住。即使武二郎那样的身手，也未必能挡住这上万只毒蜂无孔不入的攻击。

　　那些鬼面蜂似乎十分畏惧蒲棒燃烧的浓烟，它们在弥漫的烟雾外越聚越多，无数复眼同时闪动着妖异的红光，挑起的尾针仿佛无数噬血的尖钩。

　　忽然一只毒蜂绕过浓烟，疾射在一名护卫颈中。那护卫伸手想拍，手刚举起一半就僵住了，他张开口，却没有发生一丝声音，双目圆睁着合身扑倒在地，当场气绝。

　　接着又有几只毒蜂绕过浓烟，垫倒几匹骡马。那些鬼面蜂毒性惊人，即使云氏商会护卫们带来的军中健马也无法抵抗毒蜂一垫，蜂尾血红的尖钩刺入体内，便即毙命。那些骡马陆续发出短促的嘶呜，栽倒在地。其余的马匹嗅到危险的气息，都不安地竖起耳朵。

　　鬼面蜂剧毒如斯，足以令任何人不寒而栗。程宗扬也拿到一根蒲棒火把，还没有来得及点燃，就被旁边一只手掌坚定地拿了过去。

　　“这样不是办法。”

　　谢艺点着火把，“用烟熏，鬼面蜂只会越来越多。必须找到它们的蜂巢，把蜂后移走。”

　　见到商队被毒蜂袭击，花苗人也折返过来。他们表情慎重地低声商议着，最后苏荔说了几句什么，那些花苗汉子一起高唱起来。他们一边唱一边用短刀拍打着胸膛，作出劈砍跳跃的动作。

　　苏荔走过来，说道：“森林之神的愤怒，要用祭把神灵的舞蹈平息。”

　　苏荔裸露的肌肤没有丝毫遮掩，任何一只毒蜂落在身上，都可能夺走她的生命，但苏荔毫不畏惧，她拔出弯刀，就那样走进蜂群。

　　硕大而血红的毒蜂飞舞着，翼上的鬼面骷髅花纹不住振颤，传来令人心悸的嗡嗡声。当陌生人踏入它们的领地，那些鬼面蜂都狂怒起来。

　　苏荔火红的褶裙摇曳着，刺着花枝纹身的雪白长腿在裙中时隐时现。她一边挥舞着弯刀，一边发出奇异的吟唱声，光洁的小腿摆动着，赤裸的脚掌轻轻打着节拍。那些鬼面蜂被她吸引，纷纷飞来，绕着苏荔的身体飞舞。

　　毒蜂越来越密，就如同一层红色的烟雾，将苏荔硕长的身影裹在其中。不时有毒蜂撞在弯刀上，发出金石撞击的声音，但没有一只去碰触苏荔的衣裙和赤裸的肌肤。

　　武二郎从货物中扯出一张牛皮，撕开裹住头脸和裸露的手脚。程宗扬一把拽住他，“你想死啊！”

　　武二郎哼了一声，抢过一枝火把就准备闯入蜂群。

　　“蹲下！”

　　程宗扬咬着牙低声喝道：“要是会花苗人的祭舞，你就去。要是不会，你就给我老实蹲着！”

　　蜂群中，苏荔洁白的手掌扬起，朝身后摇了摇，示意他们不要乱动。武二郎泄了气，一面抖开牛皮，把一只落单的鬼面蜂拍得稀烂。

　　花苗汉子的歌喉猛然高亢起来。蜂群中传来一阵异样的波动，嗡嗡声变得更加激越，仿佛被激怒一般。

　　苏荔曼声吟唱着古老的祭歌，缓步踏入森林，那些鬼面蜂也随之飞去。剩下几只漏网的，不是被浓烟驱散，就是被武二郎等人拍死。

　　那些花苗汉子持刀边舞边行，用歌声呼应着蜂群的嗡嗡声。商队面临的危机暂时解除，程宗扬立刻要了两枝火把，一手拿着，拔腿跟了过去，谢艺不作声地跟在后面。接着吴战威、小魏、石刚也追了过来。他们一半是好奇，一半也是担心花苗女族长的安全。

　　林中光线极暗，那枝牛油火把的光芒只照出丈许，就被黑暗吞没。程宗扬六识的灵觉比以往敏锐了许多，也只能看到那团由毒蜂构成的红云，和蜂影中修长的身影。

　　一个高大的身影从程宗扬身边抢过，武二郎猛虎般的身形出人意料的敏捷，从密林中穿过，几乎没有发出丝毫声音。

　　忽然武二郎停下脚步，昂起头颅。程宗扬举起火把，只见头顶丈许的高处，悬着一团巨大的阴影。

　　那是一颗巨大的蜂巢，高度超过一丈，庞大的体积将它所依附的松树都扯得弯折下来，仿佛一盏巨大的灯笼。腊质的蜂巢表面附着无数朱红色的鬼面蜂。它们密密麻麻在蜂巢间钻进钻出，不时有拖着毒钩的鬼面蜂振翅飞起，加入到苏荔身边盘旋的蜂群中。

　　苏荔轻轻拍着弯刀，边歌边舞。她舞姿轻柔而优美，鲜艳的红裙在蜂影中飘扬舞动，白皙的大腿上，那圈青黑色的纹身隐隐发出亮光。但程宗扬清楚看出她额头的汗珠，这颗蜂巢体积超乎想像的庞大，她的祭歌也未必能安抚这些愤怒的鬼面蜂。

　　蜂群越聚越多，将苏荔的身影完全笼罩住。忽然，一个身影箭矢般射出，谢艺挥起钢刀，一刀劈入蜂巢，他这一刀劈得极深，几乎连肩膀也陷入其中。

　　在众人惊骇的目光中，谢艺毫不停顿地探身钻入蜂巢，接着又闪身退出。他头上衣上沾满金黄的蜂腊与蜜汁，钢刀咬在口中，两手高高举起，手中托着一只巨大的鬼面蜂。

　　那只鬼面蜂体型比苏荔身边的毒蜂大了数倍，腹部极长，尾端的蛰针就像一支血红的尖钩，在谢艺手上微微蠕动。它翅膀极短，仅能覆盖腹部的一半，已经失去了飞行的能力，但翅上鬼面骷髅图案却浓重无比。

　　谢艺一手抓住蜂后的翅根，一手抓住蜂腰，那支血红的蜂钩虽然不住前挺，谢艺的手掌却稳若磐石。

　　谢艺咬着钢刀的脸上仍带着那种从容而浅淡的笑容，甚至还伸出舌尖，舔舐刀背淌下的蜜汁。

　　飞舞的蜂群猛然一滞，接着朝谢艺飞去。谢艺静静品尝着蜜汁的甜美，然后肩膀一耸，倒退着掠上巢顶的横枝，接着飞身掠往林中。

　　鬼面蜂硕大的复眼射出鲜亮的红色，潮水般从众人身边飞过，发出激烈的嗡嗡声。包括武二郎在内，所有人都屏住气，一动也不敢动。好在那些毒蜂对他们毫不理会，紧贴着他们的身体疾飞掠过，连蜂巢内的鬼面蜂在内，不多时就走得一个不剩。

　　苏荔呼了口气，面孔微微发白，她身上的红裙已经被汗水湿透，如果不是谢艺突然出手掠走蜂后，她此时已经力竭，再无法维持祭把的歌舞。

　　武二郎虎吼一声，五指如钩挥到苏荔颈后，抓住一只偷袭的鬼面蜂，拧断了它的毒针。苏荔盘起的长发也被汗水湿透，髻侧那朵红花微微坠向一边。她朝武二郎嫣然一笑：“谢谢。”

　　武二郎情不自禁地伸出手，扶了扶她髻侧那朵红花。然后才意识到自己的唐突，讪讪道：“歪了……”

　　苏荔火辣辣的凤目朝武二郎眨了眨，然后笑吟吟唱道：“上去高山望平川，川上一朵红牡丹……”

　　一边唱一边轻盈地走了过去。

　　程宗扬低声道：“二爷，是你心歪了吧？”

　　武二郎张了张嘴，忽然一拳打在树上，震得那颗裂开的蜂巢一阵摇晃。

　　“武二？”

　　“我忘词了。”

第二章 万舞

　　花苗汉子们收集了干柴，掘好火塘。在感谢和祈求森林之神的庇佑之后，苏荔亲手点燃了篝火。

　　花苗人本来要趁夜赶到熊耳铺，在得知商队准备宿营之后，他们慷慨地同意与这些远道而来的朋友一同留在危险的森林中。

　　随着篝火的升腾，众人的情绪也随之高涨。从蜂巢取出的蜜汁足足装了二十口坛子，每一滴都如同金黄的琥珀。而坛中原来盛的美酒，则给那些花苗汉子带来更大的惊喜。

　　按照花苗的习俗，他们先祭把了神灵，然后把酒坛放在中间，众人围着篝火坐成一圈，用一支长柄勺轮流饮酒。

　　“花苗人不会酿酒，平常是用金砂换酒来祭把神明。”

　　祁远嘿嘿一笑，“现在有酒，说不定花苗人一会儿还会跳起祭神的万舞。”

　　祁远的笑容中包含着兴奋和期待，一丝感慨，还有隐约的怀念。

　　正说着，一名喝红脸的花苗汉子跳进圈子里，他一边高声唱着，一边摇晃着肩膀伸出手来。

　　那些花苗女子挤坐在一处，她们笑着将一名同伴推揉出来。那女子脸色微微发红，眼睛却亮得如同夜空中的寒星。她展开歌喉，与那男子一唱一答，然后把手交给对方。

　　接着站出来的是卡瓦，和其他花苗汉子一样，他身材虽然不太高，但手脚长大，举止剽悍，他一边歌唱，一边直接把手伸给一名脸蛋圆圆的花苗女子。女伴的笑闹声中，那女子大方地站起来，拉住卡瓦的大手，与他并肩站在一处。

　　越来越多的男子出来，邀请自己心仪的女伴。他们手拉着手，男女混杂地围成一个圈子，围着篝火起舞。花苗人的舞蹈和歌声一样奔放而热情，浑厚的男音与清悦的女音此起彼落，又完美地交织在一处。伴着歌声，他们像一圈五彩的花环，时而聚拢，时而散开。

　　那些娇美的花苗女子穿着窄窄的筒裙，一个个皮肤白嫩，眉目如画。她们纤细的脚踝大多都戴着碎碎的银铃，在篝火的光影中，那些女子雪白的小腿和纤足赤裸着，随着歌声的节奏轻柔而欢快地跳动起落，脚踝上的银铃发出清脆悦耳的铃声，别有一番美艳的风情。

　　商队众人分成两个阵营，程宗扬等人聚在前面，一边看一边鼓掌叫好，连云苍峰也面露微笑。云氏商会那些年轻汉子们却腰杆挺得笔直，坐得端端正正，显示出军旅出身的严格纪律。

　　这时程宗扬已经看出来了，这些北府军士卒的头领是那个叫易虎的汉子。他身形魁梧，背后一杆尖枪从不离身。下午死在鬼面蜂毒钩下的那名汉子，是他的手下。这一路双方相伴而行，能看出这些军士们同袍之间手足情深，但当鬼面蜂被引走之后，易虎只冷静地吩咐军士们收殓了同袍的尸体，脸上没有丝毫表情。

　　看那些军士的样子，没有易虎发话，他们就是坐到天亮也不会动一下。

　　花苗人的队伍女多男少，苏荔是族长，戴着面纱的少女和阿葭、阿夕要奉献给龙神和巫王，剩下的还有三四名女子没有舞伴，她们明亮的眼睛不时望向这些陌生的客人，火热的目光令人怦然心动。

　　祁远忽然站起来，操着南荒蛮语唱道：“翻过高不见顶的青山，涉过深不见底的河流，从五原走来的商人，冒昧地伸出手。比月一兄更美丽的花苗姑娘们啊，谁愿意与我一起起舞，让神灵欢喜。”

　　他略显生疏的歌声使剩下的花苗女子笑成一团，然后一名身材纤细的女子起身唱道：“歌声飘到了我面前。远方来的朋友，你跋山涉水，走过弯弯曲曲的山路，来到南荒就是我们的客人。”

　　唱着，那女子接过祁远的手，祁远扭头朝程宗扬眨眨眼，融入跳舞的人群。

　　“祁老四还有这一手？”

　　程宗扬看着场中。其貌不扬的祁远就像换了个人，跳起花苗人的舞蹈也似模似样，与那些花苗汉子相比毫不逊色。

　　吴战威笑得眼都成一条细缝，“老祁当年可风流着呢，还跟一个花苗女子好上了，后来……”

　　吴战威咂了咂嘴，没有再说。

　　程宗扬心里一动，想起祁远讲的故事，“不会是他把人家甩了吧？”

　　吴战威摇了摇头，“你别看老祁圆滑，其实是个重情义的汉子。那次的事……唉，临走时那女的追出几十里，一边追一边哭，老祁在车里也哭，眼泪淌得跟泪大似的。后来他又来南荒，结果中了瘴气，差点儿没命，还拼着去花苗找人。从南荒回来，他大病一场，躺了半年才能起身。你别看老祁现在爬个山都喘，当年身手比我都强，就是那次垮了下来。”

　　“找到了吗？”

　　“没有。听说是嫁人了，老祁也就死了心。往后只要走南荒，老四都是头一个，只是不去花苗。”

　　程宗扬摸了摸鼻子，再去看祁远那张青黄的面孔，似乎顺眼多了。

　　有祁远带头，几个胆大的年轻护卫也蠢蠢欲动，程宗扬干脆一挥手，“想去就去，只要别给我丢脸。”

　　石刚讪笑着蹿出去，找了他最中意的一个姑娘，那花苗女子却把手递给了更英俊的小魏。石刚碰了一鼻子灰，正要打退堂鼓，另一名女子却笑盈盈起身，拉住了他的手。石刚顿时心花怒放，一张脸笑得见牙不见眼。

　　程宗扬拍了拍吴战威的肩，“吴大刀，你不去？”

　　吴战威头摇得什么似的，“老吴耍刀行，这个不行。那姑娘们的光脚丫又白又嫩，老吴一不小心踩上就完了。”

　　说着他左右看了看，压低声音道：“凝侍卫长不在这儿，你怎么不去？”

　　上了山崖之后，凝羽一直没有现身，程宗扬已经习惯了她的突然消失，也不在意，回笑道：“我等着看二爷的乐子呢。”

　　那边武二郎抿了抿浓密的鬃发，起身像头出林的猛虎般大步走了过去。

　　“上去高山望平川，川上一朵红牡丹。”

　　武二郎高声唱道：“看起来容易摘起来难，摘不到手里是枉然。阿妹的红牡丹呀，摘不到手里是枉然。”

　　程宗扬一口酒全喷了出来，武二这歌词也太赤裸裸了吧。如果自己在街上对一名陌生女子唱着要摘她的红牡丹，最便宜也要吃一个耳光。

　　苏荔脸也微微有些发红，好在武二郎这段词用的并不是南荒蛮语，族里人未必能够听懂。她背着手，微微抬起下巴，唱道：“白武族的勇者呀，如果你会祭神的万舞，就把你的手伸出来。”

　　武二郎喜上眉梢，毫不犹豫地伸出大手，“如果我撒谎，就让鬼面蜂的毒钩扎遍全身！”

　　苏荔笑啐一口，把洁白的手掌递给他。武二郎轻轻一扯，苏荔盈盈起身。

　　花苗人正跳得开心，两人一踏入圈子，那些花苗男女立即聚拢过来，把两人围在中央。男人们发出“喔喔”的叫声，脚板用力踏地，打出节拍，花苗女子舌尖在齿间轻颤着，欢快地唱着“阿哩哩”简单的音节从她们纯银般的歌喉流淌出来，有着天籁般的纯美。

　　程宗扬靠在树上道：“云老哥，万舞是什么舞？”

　　“花苗人祭天、祈神、出征、求雨都用万舞。”

　　云苍峰说道：“大概种类太多，才叫万舞。花苗以外的地方很少能见到。”

　　程宗扬看向另外一边，“谢兄？”

　　谢艺身上的蜂腊和蜂蜜已经抹去，但仍散发着淡淡的甜香。他温和的笑容充满了成熟男子的魅力，令人想起温润如玉的谦谦君子。

　　没有人知道他是怎么从鬼面蜂的追逐下脱身的，谢艺对当时的经历只笑而不语。

　　唯一可以确定的是，那些鬼面蜂再也没有出现过。因为某一个原因，它们甚至放弃了原来的蜂巢，消失在密林深处。

　　“王子朝的︽百舞图录︾考据过万舞的源流。”

　　谢艺娓娓言道：“着者称，万舞是花苗的祖舞。花苗本来被称为花蝎，而万字就是蝎字。”

　　说着谢艺在地上写一个“万”字，一边划一边解释道：“万字前有双钳，背腹覆甲分节，尾部还有一个弯曲的蝎钩。”

　　云苍峰看着那个苍劲古朴的万字，良久才抚掌叹道：“这万字老夫写过无数次，从来都没发现它是蝎子的图案。现在看来，果然首尾俱全，形神皆备。”

　　“这么说，万舞就是蝎舞了？”

　　“也许吧。”

　　谢艺微微笑着说道；“王子朝从未到过南荒，只是一家之言，未必就是实情。”

　　场中的万舞愈来愈激越高亢，花苗男子们做出种种战斗的动作，已经喝醉的卡瓦高声欢呼，两手飞快拍打着自己古铜色的肩膀和结实的胸膛。那些花苗女子白皙的脸颊浮现出两片红云，她们扬起手臂，赤裸的小腿伴随着歌舞的节奏来回摇摆甩动，两足白如霜雪。

　　祁远与那些地地道道的花苗汉子一样拍肩击胸，高呼欢舞，青黄的面孔浮现出亢奋的血色，仿佛花苗人的灵魂已经融入他的血脉。

　　花苗人身材普遍不高，族长苏荔高挑的身材完全是一个异数。她一米九的身高，也只有武二郎的凛凛雄躯才能配得上。两人一个高大魁梧、龙精虎猛，一个修长丰挺、貌美如花，毫无疑问地成为人群中最引人注目的焦点。

　　万舞的舞姿热烈而奔放，充满撼动人心的力量。熊熊燃烧的篝火间，苏荔雪肤花貌，衣红似火，她双颊微红，美目中散发出逼人的艳光。

　　忽然，高亢的歌声低缓下来，聚在一起的花苗男女手挽手向后散闻，变成一个圆环，篝火旁只剩下武二郎和苏荔这一对男女。

　　苏荔两手贴在腰侧，凤目妖娆地看着武二郎。她缓缓抬膝，那条光洁的美腿从裙间探出，轻盈地迈出步子。武二郎脸上金黄的虎斑微微鼓起，他昂起头，发出“喔”的一声龙吟虎啸般的长啸。

　　苏荔手臂扬起，洁白的裸足点在地上，围着篝火旋转起来。旁边的花苗男女不再唱歌，而是有节奏地拍打着肩膀，每个人脸上都流露出喜悦和兴奋的表情。

　　苏荔的舞姿繁复异常，散开的红裙仿佛一朵盛开的牡丹。她旋着身，像飞舞的鲜花般绕过燃烧的篝火，离武二郎越来越近。

　　当武二郎啸声停止，苏荔同时舞到他身旁，绕着他的身体飞快地旋转着。她丰满的双乳不停耸动，硕长而柔软的身体仿佛是一株摇曳生姿的藤蔓，攀附在武二郎高大如同参天巨树的身体上。

　　武二郎筋骨如铁，宽阔的胸膛不住起伏。忽然他手臂一抬，揽住苏荔纤细的腰身。苏荔飞旋的红裙散落下来，整个身子依在他宽大的手掌上。接着白滑的腰身向后弯去，那条白美的玉腿扬起，将秀美的玉足搭在武二郎肩上。

　　两人四目交投，武二郎金色的虎斑冒出汗珠，他揽住苏荔的腰臀，肩膀扛着她一条扬起的美腿，然后上身后仰，腰腹向前挺出，以一个雄武的姿势在她腿间的部位挺动着。

　　程宗扬瞪大眼睛：“这哪里是舞蹈，完全是在模拟性交动作。”

　　谢艺淡淡笑着说道：“前人在书中曾经记载过，万舞的高潮是男女起舞，模仿蝎群交配的场景。谢某有幸目睹，与书中记载相互印证。古人诚不我欺也。”

　　云苍峰看到程宗扬的惊讶，也笑着解释道：“南荒人认为男女之事能使得土地肥沃，部族繁衍。有些南荒部族会在春耕时，选出部族最美貌的男女，在待耕的土地上交合，来祈佑丰收。”

　　说话间苏荔已经在篝火旁躺下，两腿弯曲着张开。武二郎雄壮的身体伏在她身上，腰腹隔着红裙在她两腿之间起伏。这时周围的花苗男女们也双双纠缠在一起，和苏荔一样，她们仅仅是做出种种诱人的动作，彼此的身体并没有直接贴在一起。

　　篝火的热度仿佛越来越高，每个人额头都淌出闪亮的汗水。那些北府军的士兵正襟危坐，一个个脸涨得通红。吴战威打趣地朝易彪比了个手势，呵呵而笑。

　　易彪那张脸红得像紫茄子一样，腰背仍挺得笔直。

　　篝火另一边，只剩下三名花苗女子还留在原地。戴着面纱的新娘安静地坐在树下，半边身体都被阴影遮住。她两手放在身前，胸前鲜红的嫁衣紧绷着，微微起伏。

　　阿葭粉颊微红，垂着头，一手拉着颈中红珊瑚磨制成的珠链。只有阿夕瞪着圆圆的大眼睛，眼睫一眨不眨地盯着场中淫靡的舞蹈，小嘴微微嘟起，表情既充满兴奋又有些不满。

　　阿夕视线从场中移开，那双灵巧的眸子游移着落在程宗扬身上。程宗扬戏谑地朝她眨眨眼，花苗少女吐出舌头，朝他做了个鬼脸，又示威般地挺了挺胸。

　　程宗扬指了指场中的苏荔，又指了指她的胸，然后竖起手指摇了摇。阿夕像气恼的小猫一样瞪了程宗扬一眼，她看了看四周，然后解开胸前的衣钮，露出一片白嫩的肌肤，骄傲地挺起。

　　火光下花苗少女的酥胸显露出饱满的曲线，肌肤白得刺眼。程宗扬没想到她这么大瞻，只好认输，朝少女裸露出一半的雪乳挑起拇指。

　　阿夕得意地掩上衣襟，朝他皱了皱鼻子。接着眼珠一转，又悄悄去掀新娘的嫁衣。

　　一直娴静如画的新娘仍垂着头，那双交握的手掌轻轻一滑，拿住了阿夕的手腕。

　　阿夕眉头拧紧，露出吃痛的表情。新娘松开手，又在阿夕手背上狠狠拍了一掌。阿夕不敢作声，只幽怨地看了新娘一眼，不甘心地拨弄脚踝的银铃，一边不时去看程宗扬。

　　程宗扬正看得有趣，谢艺忽然道：“程兄可有意算一卦？”

　　“哦？”

　　谢艺不等他答话，便从袖间取出三枚铜铢，随手撒在地上。

　　“程兄好运道。”

　　谢艺半是认真半是调侃地说道：“今夜子时，离此西南，百丈之外，程兄必有奇遇。”

　　“什么？”

　　“是真是假程兄届时便知，”

　　谢艺从容收起铜铢，“此乃命中定数，违之不祥，还请程兄谨记。”

　　没等程宗扬明白过来，谢艺已经拱手一揖，起身施施然离开。

　　这时场中的万舞已经到了最高潮，苏荔以兽禽虫豕通行的交尾姿势伏在篝火前，武二郎单膝跪地，两手抱着她的腰肢，在她臀后大力挺动。周围的男女做出各种姿势，一对对交缠在一处，模仿着蝎群交配时纠缠翻滚的姿态。

　　他们不再歌唱，而将全部身心都融入这神圣的舞蹈中。虽然隔着衣物，但他们充满激情的露骨动作，却将男人的强壮和女人的柔顺与美艳表现得淋漓尽致，连程宗扬也禁不住心旌摇动。

　　对于花苗人来说，世上最大的神迹莫过于血脉的延续和种族的繁衍生息。男女交合，新生命的降生，一切都充满神秘而可敬畏的力量。他们用万舞来祭把这伟大的力量，祭把使他们一代代繁衍的神明。

　　花苗的女族长裸露的肌肤布满亮晶晶的汗水，她红裙滑在一边，露出一侧丰满的雪臀，那条白滑的大腿完全暴露出来，白腻而又修长。一串汗珠从她大腿上缘的纹身淌过，在雪白的肌肤上留下湿淋淋的艳光。

　　苏荔发髻微微松开，一缕乌亮的发丝垂在脸侧。她微微偏着头，一双美目不时望向身后充满雄性气息的身影，一边弓着腰肢，竭力向后挺动雪臀，似乎正在与身后的男子做着激烈的交合，那张艳丽的玉脸上满是艳丽的笑意。

　　终于，一切都安静下来。篝火渐渐熄灭，燃烧过的木柴在火塘中闪动着暗红的光芒。

　　宿营的商队撑起帐篷。白湖商馆用的是普通布帐，鬼面蜂的袭击使他们失去了一匹马和两匹走骡，所幸没有折损人手。护卫和奴隶们三三两两住在一处，虽然简陋，还能够容身。

　　云氏商会除了云苍峰用一顶油布制成的小帐，军士们用的都是牛皮帐篷。那些皮帐庞大沉重，但制作精良，工艺考究，每顶帐篷能住八人，只用两顶就足够所有人住下，算起来比商馆的还轻便一些。

　　花苗人更简单，他们砍来几片巨大的芭蕉叶，给新娘搭了一顶帐篷，留了两名汉子守护，其他人便散入树林中。不出所料，那些花苗人都是一男一女相携离开。让程宗扬惊奇的是，小魏竟然也跟刚才同舞的花苗女子一起钻进林子，却没有一个花苗人露出异样的表情。

　　“南荒跟六朝不一样。花苗人的风俗是女子满十五岁，家里就用石头给她垒一间屋子，让女儿自己住，有相好的就可以留宿。”

　　祁远抿了口酒，龇牙咧嘴地说道：“等嫁了人，花苗女人就贞洁起来，不管以前有多少相好的，成了亲就只认丈夫一个。”

　　“六朝人认为南荒的风俗不好，说是淫乱。我瞧着花苗人这风俗倒比六朝好些。六朝人讲究媒妁之言，父母之命，一男一女没见过面就硬撮合成一家。运气好的倒也罢了，遇上不合适的，免不了吃一辈子的苦。哪像花苗这样，过得顺心自在。”

　　“别人说花苗人性淫，不知道礼法，是禽兽之行。可花苗人女不为娼，男不为盗，成了亲的男女守在一处，你好我好。比起那些偷汉子、养小老婆的，可强到天上去了。”

　　祁远笑着摇了摇手，“我是喝醉了乱说的，这些话你听过就算。”

　　程宗扬接过酒葫芦喝了一口，“我觉得你说的挺对。”

　　祁远沉默下来。

　　过了会儿，他嘶哑着嗓子，低声唱道：“一月桃花开满山，见不到妹妹心里面烦。半夜想起梦中见，醒来隔水又隔山……”

第三章 异艳

　　营地的声息在身后渐渐远去。程宗扬运足目力，在黑暗中辨识着方位。那些高大的松树显示出粗犷的轮廓，夜色像一层深灰的厚纱，笼罩其间。偶而有几只萤火虫飞过，尾端的萤光忽明忽灭，画出一道隐约的光弧。

　　这个世界的夜晚静谧非常。经历过前生都市里不夜的灯火，这样的夜晚总在提醒程宗扬自己异乡人的身分。

　　凝羽从西门庆那里得来的功法并不完整，但对于程宗扬来说已经足够。在凝羽的倾身传授下，他终于开始触摸到修练的途径。自己就像一条小溪，缓慢地积蓄着力量──虽然在凝羽眼中，程宗扬身上仍然充满许多令人不解的谜团。

　　“修练者根据修为的深浅和力量的强弱，大致可以分为九个等级。前三个等级──筑基、内视和生象，普通人经过修练都可以达到。第五级的坐照，是强者的分界线。大多数修练者终其一生，也无法进入第五级的境界。”

　　在凝羽的解说下，程宗扬了解到，在这个世界里，力量并不仅仅是武侠中的内力那样简单。无论羽族、人类还是其他种族，获得力量的方法都是修练三真──真元、真阳与真气。三者相辅相承，又各成体系。简单来说，真元是元命与神识，真阳是活力与生机，而真气则是能够施展的力量。

　　真元、真阳与真气被称为修练者的三宝。按道理来讲，只有真元稳固，真阳才能充盈；真阳充盈，真气才能充沛。但由于修练者资质的不同，有些人更适于修练真元，他们力量平平，元命与神识却异常强大，这些人往往由于擅长法术而被称为御法者。至于大多数人，修练所显示的成效都在于力量与真气，他们多半长于格斗，成为这个世界的武者。三者之中，只有真阳最少有人修练。它更像人体的血液，虽然必不可少，但拥有比常人多数倍的血液，远不如拥有强大的神识和力量那样实用。

　　凝羽的困惑就来自于此。程宗扬的真元略有根基，刚刚越过第一级筑基，进入第二级内视的水准；真气只能算是初学者，比商队那些护卫还略有不如；可他的真阳却浓郁异常，远远超过了她所能理解的范畴。

　　面对凝羽的疑问，程宗扬也无法解释。也许这种异状来自于他那个莫名其妙的生死根，但程宗扬不明白为什么转化的不是真元或者真气，让他迅速成为一个伟大的法师或是武者，却偏偏是没有什么攻击力的真阳。

　　不过这些真阳也为程宗扬带来了一些意料之外的补偿。至少，自己没有死在蛇彝人的毒牙之下。只用了两天时间，喉部的伤口就平复如初。其他方面也有些意想不到的效果，比如长途跋涉之下，自己还有余力与凝羽肉搏一场，没有累得像条死狗。

　　密不透风的森林忽然露出一片空隙。也许是雷击引起火灾，方圆数里的巨树被烈火焚毁，只剩下残缺而乌黑的树干。没有枝叶的遮蔽，大片大片的藤蔓和灌木在空地间疯狂地滋长起来，那些仿佛不会凋谢的花朵在夜色下收拢，变成一个个巨大的花苞。水雾凝成的露珠悬在花尖，闪烁着点点星光。

　　大概就是这里了。程宗扬停下脚步，脑海中浮现出谢艺温和而又略带狡黠的笑容。

　　“今夜子时，离此西南百丈之外，程兄必有奇遇。”

　　程宗扬并不太在意奇遇，他好奇的是谢艺这个人。

　　一个孤独的行者，需要莫大的勇气才能走进这片蛮荒之野。那么他是为了什么理由？

　　谢艺是不是真的会算卦，程宗扬并不知道。但他相信谢艺绝不是一个信口开河的人。那么他说的奇遇又是什么？

　　程宗扬在一片宽大的蕨叶上躺下，饶有兴致地看着周围飞舞的萤火虫。这些萤火虫应该是真的，气息很平静。如果现在再出现凝羽用月光凝成的蝴蝶，自己也能分辨出来了吧。

　　远处的树干仿佛风化的石林，在夜色中无声的矗立着。身下的蕨叶不知道是什么植物，肥厚的叶片贴在地上，宛如绿色的丝绒，躺上去让程宗扬想起自己曾经买过的一条算丝被。

　　那个时候，躺在自己旁边的是紫玫……程宗扬心里微微一酸，不由自主地摸了摸身侧的背包。

　　来到这个世界已经一个多月，随着自己越来越像一个六朝商人，自己与以前那个世界也仿佛越来越远。他常常害怕自己会忘掉了以前的世界，但想起来时，心里只有酸涩。那个世界在记忆中依然清晰，却像是隔了一层厚厚的玻璃，只能回味，无法触摸。

　　现在自己与那个世界的联系，只剩下这只干瘪的背包。情趣内衣、按摩棒、保险套、摇头丸……想起这些“神奇”的物品，程宗扬只能苦笑了。

　　林中传来窸窸窣窣的声音。接着，一道苗条的身影出现在夜色下。她双手抱着身体，惊惶地看着四周，小声唤道：“阿夕……阿夕……”

　　那是花苗队伍里两名伴娘之一的阿葭。令人惊奇的是，她身体是赤裸的，除了颈子那串红珊瑚珠串，她身上再没有任何衣物。她用双手掩住赤裸的乳房，长发湿淋淋贴在肩上，玉体曲线动人，白嫩的肌肤刚刚洗浴过，还有未干的水迹。

　　“阿夕……”

　　她声音微微战栗着，带着一丝哭腔。

　　程宗扬屏住呼吸，同时睁大眼睛。这会儿显然不是助人为乐的好时候。如果这个时候站出去，对方会不会领情不说，其他花苗人闻讯赶来，说不定还会把自己当成淫贼。

　　花苗女子本来就美貌迷人，何况阿葭还是从族中精心挑选出来送给巫王的礼物。

　　那少女俏生生立在没膝的蕨叶间，光洁的身体仿佛一尊玉像，白净细腻，曲线玲珑。

　　她双手掩胸，白嫩的雪臀圆圆翘起，双腿白美圆润。在她平坦的小腹下，几缕乌亮的阴毛被水打湿，柔顺地贴在身下。

　　阿葭一边走一边左右张望，她腰肢纤细而柔软，走动时圆翘的裸臀随着腰肢的摇摆轻轻扭动，让程宗扬情不自禁地挺举起来。

　　花苗人是天蝎的后代，不会长着蝎子的尾钩吧？程宗扬悄悄抬起头。

　　阿葭惶然地四处张望，她转过身，姣好的背影显露出来。她的身体与人类少女并没有太多区别，臀后也没有可怖的蝎尾，只是臀部的尾椎微微突起，周围隐隐覆盖一片薄薄的甲壳，就像一条银白色的丁字裤，从臀缘没入臀沟。

　　忽然，阿葭脚下绊住什么东西，一跤跌倒，整个人都伏在碧绿的蕨叶中，只露出白腻的雪臀和肩背。阿葭像受了极大的惊吓一样，短促的惊叫一声，身子颤抖起来。

　　程宗扬立即跳起来冲了过去，“怎么了？”

　　阿葭双膝跪在地上，圆臀向上翘起，雪白的臀肉微微分开，少女娇美的密处隐约绽露出来。听到程宗扬的声音，她不顾一切地转过身，双乳跳动着抱住程宗扬的双腿，把脸埋在他大腿上，浑身颤抖不已。

　　被这样一名赤裸的美少女紧紧抱住，感觉很香艳。但程宗扬来不及享受，就硬生生停住脚步。

　　阿葭绊倒的地方立着一棵烧残的松树，树下爬满半人高的蕨类植物。其中一些蕨叶明显被利刃砍过，断枝间露出一截雪白的小腿。

　　南荒危机四伏，程宗扬一直随身带着刀。他抽出刀，小心翼翼地挑开蕨叶。

　　蕨叶下，一双灰色的眸子正空洞地望着自己。一具赤裸的女尸肢体僵硬地跪在地上，背后靠着烧黑的树炭。她年龄很小，娇美的脸颊两侧各有一道细细的蛇鳞，似乎还不到十六岁，小腹却像临产的孕妇一样又圆又大，高高隆起，小腹白皙的肌肤被撑胀得变成薄薄一层，几乎透明。

　　程宗扬已经见过许多类似的尸体，一眼就认出她是蛇彝族的少女，而且很可能来自于他们路过的蛇彝村寨。因为在她圆滚滚的腹球上，用血迹绘着一幅鬼王峒的笑脸图案，血迹已经凝成紫黑的颜色。

　　蛇彝少女赤裸的胴体留着被利爪撕扯过伤痕，伤口极深，却没有丝毫血迹。

　　她下体更是被人残忍掏弄过，受伤的阴户大张着，股间沾满黄褐色的污迹。

　　这里距离蛇彝村有三、四天的路程，一名受伤的少女根本不可能走这么远。

　　很明显，那些凶手在村中大肆奸杀之后，又把这蛇彝少女掳走，一路淫玩，然后把尸体丢弃在林间。

　　从尸体的血迹判断，蛇彝少女被遗弃在丛林里的时间，是在两天以前。想到那些凶手曾经在附近住过，程宗扬背后就一阵冷飕飕的发寒。

　　阿葭抱着他的腿，飞快地说着什么；可程宗扬一个字都听不懂。

　　程宗扬扶起阿葭颤抖的肩膀，“别怕。她已经死了。我们赶快回去。”

　　阿葭越说越急，一边说一边摇头。

　　程宗扬安慰道：“好了好了，我知道了。她已经死了，不要再害怕。我们赶快回去。”

　　阿葭用南荒蛮语咿咿哩哩说着。她像是被那具尸体吓呆一样，无论程宗扬怎么说，都不放手。

　　程宗扬着急起来，谢艺说的奇遇就是这倒楣事？还不如让那家伙自己来呢。

　　花苗少女光溜溜的身体搂着是不错，可旁边还有具尸体睁眼看着，那感觉也太诡异了！

　　程宗扬半拖半抱地搂着阿葭退了几步，直到那具尸体被蕨叶遮蔽，看不到她的视线，才道：“我们回去再说！”

　　阿葭还咿咿哩哩说着，一会儿点头，一会儿摇头。他们两个彼此听不懂对方的话，打手势也表达不出彼此的意思。程宗扬越听越是头大，“我听不懂，别再说了！”

　　阿葭急切地说着，已经急得哭了出来。

　　程宗扬也急得浑身出汗，早知道应该把祁远带来，好歹他能听懂这丫头在说什么。

　　程宗扬气急败坏地喝道：“闭嘴！”

　　阿葭仍然惶急地说着。

　　程宗扬一阵光火，抬手朝阿葭赤裸的屁股上打了一巴掌。

　　“啪”的一声脆响，花苗少女的声音立即中断。阿葭睁着圆圆的眼睛，有些错愕地望着程宗扬。

　　程宗扬也有些尴尬，讪讪地收回手。

　　让他难堪的是，这一巴掌打上去，自己竟然不合时宜地勃起了。说起来这花苗少女的屁股手感真不错，白生生又滑又嫩，像一颗光溜溜的皮球，充满弹性。

　　阿葭这才意识到自己还光着身子，有些慌乱地抱住双乳。她细白的牙齿咬住唇瓣，脸渐渐红了起来。

　　自己穿的整整齐齐，却让一个少女光着身子，未免太不恰当。意识到对方的尴尬，程宗扬急忙解开衣服，想替阿葭披上。

　　但他的动作却让阿葭误会了。阿葭脸颊时红时白，然后鼓足勇气，扬起脸唱歌似地向程宗扬说了几句。

　　如果她说英文，大家还可以交流一下。可这些南荒蛮语，程宗扬完全不知所云，只好摆出和蔼的笑容，频频点头。

　　阿葭脸色更加红艳，她水灵灵的妙目瞥了程宗扬一眼，然后两手抱着胸乳，羞赧地平躺下来，一边顺从地张开双腿。

　　正在解衣服的程宗扬像呆头鹅一样，看着花苗少女白嫩的双腿像玉扇一样打开，腹下那娇嫩而柔美的性器，在自己眼前一点一点绽露出来。

　　少女的密处宛如一朵花苞，娇红的色泽鲜嫩欲滴。在她大腿内侧雪白的肌肤上，也有一处纹身，却是一尾朱红的蝎子，蝎尾挑起，指向股间的蜜穴。

　　阿葭的话程宗扬一句都没听懂，不知道因为什么造成了这样的误会。如果说刚闻始程宗扬还有心想解释，当花苗少女白滑的双腿完全张开，那点念头早已抛到九霄云外。

　　祁远说的没错，花苗的女子风气果然很开放。这会儿他们两个还算是陌生人，而且彼此言语不通，这个花苗少女却主动敞露出身体……

　　此刻已是深夜，周围的山林中，不知有多少花苗男女正在做着同样的事。程宗扬俯下身，呼吸变得火热。

　　身后不远处，那具蛇彝少女的尸体掩在茂密的蕨叶间，睁开双眼空洞地望着天际。

　　忽然她腹上那个由圆形和三角组成的鬼脸抖动了一下，接着，那颗白皙的腹球微微滚动起来。腹上的鬼脸也随之变形，仿佛妖异而又诡秘地哈哈大笑。

　　花苗少女白滑的胴体躺在一片巨大的蕨叶上，随着呼吸微微战栗。她肢体纤细而柔美，腰腹的部位覆盖着一道半透明的甲壳，大腿内侧那只红蝎栩栩如生。

　　程宗扬搂着阿葭的腰肢，一手沿着她的纤腰向后摸去。那层甲壳光滑而略带弹性，硬硬地包覆着粉嫩的臀肉，壳尾没入臀沟。

　　手掌从少女滑凉的肉体抚过，指尖一软，触到一团柔腻的蜜肉。程宗扬停下手，露出一个夸张的笑容。身下的花苗少女虽然紧张得微微战栗，也被他引得笑了起来，紧绷的身体略微松弛了一些。

　　程宗扬托起阿葭洁白的双腿，放在腰侧，然后用双手剥开少女鲜嫩的密处。

　　阿葭羞赧地侧过脸，在碧绿的蕨叶映衬下，那具洁白的胴体温凉如玉，股间娇柔的鲜花被剥得完全绽开，流缢出蜜肉红腻的光泽。

　　程宗扬阳具一阵冲动，胀得仿佛要爆裂一般。他搂住少女的腰肢，挺身顶住穴口，将阳具慢慢插入少女体内。

　　阿葭腋下和腰腹的部位反射出与肉体不同的光泽，那些残留的甲壳，显示出花苗少女来自于天蝎的血统。即使在燠热的南荒，她的肉体依然温凉，让程宗扬想起传说中的冰肌玉骨。

　　微绽的蜜唇湿湿的，又滑又凉。阳具往前一挺，没入柔腻如脂的蜜肉间，顶住那个细小的肉孔，将它挤得张开。

　　程宗扬微微退了一下，然后再次向前挺身。那张柔嫩的穴口被顶得凹陷，然后一滑，裹住龟头。

　　阿葭身体震颤了一下，露出一丝吃痛的表情。

　　龟头挤入窄紧的穴口，刚插进寸许，就触到一层柔韧的薄膜。程宗扬有些意外地停下来，“你还是处女？”

　　阿葭似懂非懂地看着他，然后羞赧地点点头。

　　连处女都这么大胆，难怪到过花苗的人都对花苗女子念念不忘。程宗扬搂住阿葭的腰肢，阳具用力一挺。少女皱紧眉头，白滑的双腿攀在程宗扬腰间，玉体吃痛地向上弓起。

　　初次破体的阿葭并没有淌出太多鲜血，她柔润的雪臀悬在半空，身下的蕨叶被压得皱了起来。滑嫩的美穴紧紧套在阳具上，仿佛无法承受阳具的粗大般，被顶得凹陷下去。

　　花苗女子风气确实要开放得多，最初的疼痛过后，阿葭拧紧的眉头松开，展颜向程宗扬一笑，然后说了句南荒语。

　　话的内容虽然听不懂，但少女像唱歌一样的咿咿哩哩声很好听。当阿葭玉腿抬起，程宗扬明白过来，将她白嫩的双脚架在肩上，使她下体抬起，摆成更容易进入的姿势。

　　阿葭双腿白润可爱，她两脚翘起，大腿紧并着，浑圆的臀部整个暴露出来，柔嫩的阴唇软软合在一起，中间插着一根粗大的阳具。随着阳具的抽送，阴唇随之翻进翻出，合拢时白软如雪，翻开时，蜜肉一片红艳，就像一朵不住开放的花朵。

　　不知道是自己的阳具变得更加粗壮，还是花苗女子身材娇小的缘故，那张嫩穴窄而浅紧，阳具插在里面，就像插在一个柔嫩而充满弹性的肉套里，每一下都将蜜穴塞得满满的。

　　阿葭两手抓住蕨叶，纤足绷紧，挺得笔直。随着程宗扬的挺动，她曼妙的肉体在丝绒般的蕨叶上不住滑动，两团雪嫩的乳房在胸前抖动着，来回晃着圈子。

　　程宗扬握住阿葭的双腿，就像乘在一匹雪白的牝马上，在无垠的原野纵横驰骋。

　　他抽送的频律越来越快，忽然精关一松，在阿葭体内畅快地喷射起来。

　　也许是因为憋了一整天，这次射精畅快异常。程宗扬紧紧搂住阿葭柔软的玉体，将阳具深深顶在她体内。

　　一阵邪恶的冲动涌上脑际。恍惚中，自己仿佛变成了一头凶猛的洪荒巨兽，用他粗壮无比的阳具征服着身下的女体。正在射精的程宗扬没有停住动作，反而越干越是用力。混着鲜血的浓精从少女柔嫩的蜜穴淌出，滴在厚厚的蕨叶上。

　　直到阿葭掐住程宗扬的手臂，吃痛地低叫起来，那股邪恶的冲动才从脑际猛然消失。

　　程宗扬吃力地咽了口吐沫，慢慢恢复了神智。刚才那一瞬间，仿佛一个邪恶的灵魂占据了自己的身体，虽然射过精，阳具依然坚硬如故。幸好只有一瞬，才没有造成更大的伤害。

　　一股冷汗顺着程宗扬的背脊直淌下来。他不知道怎么会变成这样，就像头脑被一只不明的生物完全占据。

　　身后忽然传来一阵轻微的响动。余悸未消的程宗扬猛地回头，却见身后茂密的灌丛、藤蔓、蕨叶……一片平静，枝叶参差，看不出丝毫异状。

　　程宗扬心头掠过一片阴影。他抱了抱阿葭凉滑的身体，低声道：“我去那边看看，马上回来。”

　　程宗扬拿起自己的佩刀，朝身后的树丛走去。蕨叶间露出蛇彝少女白皙的面孔，她仍保持最初的姿势，仰起脸，默默看着天际。

　　程宗扬松了口气，刚想回去，心头微微一震。他立刻抽刀劈开蕨叶，只见蛇彝少女圆滚滚的腹球仿佛被人切开般裂开一道巨大的伤口，里面的胎儿已经消失了。

　　程宗扬颈后的汗毛都竖了起来。自己和阿葭做爱的地方离这里不到五米，可这女尸的胎儿就在自己背后消失了。

　　蛇彝少女腹部的伤口平整得犹如刀切，如果是野兽，伤口不会这样整齐。可如果是人，谁会来偷一具女尸的胎儿？

　　也许只有问问祁远他们。南荒这地方，实在是太诡异了。

　　像是怕惊动了那具女尸一样，程宗扬慢慢向后退去，然后又停了下来。

　　蛇彝少女所有的伤口都看不到一滴鲜血，肌肤苍白得仿佛透明一般。而且她的年龄未免太小，这样的年龄怎么可能已经怀孕待产？

　　程宗扬握刀的手心渗出冷汗，他目光落在蛇彝少女腹上，看到上面几滴未干的黏液。那些液体又黏又稠，除了蛇彝少女身上，她身边的藤蔓、蕨叶、草丛……零乱地沾着同样的黏液，一路延伸到自己身后。

　　程宗扬吸了口气，慢慢转过身去。

　　远处，阿葭赤身坐在蕨叶上，她低着头，正用一片柔软的叶子抹拭下体。

　　“阿葭……”

　　程宗扬低声唤道。

　　花苗少女抬起脸，朝程宗扬甜甜一笑。

　　在她身后，一个妖异的黑影缓缓昂起头，伸出细长的尖肢。

第四章 向导

　　阿葭雪白的胴体忽然一动，她低下头，疑惑地看着自己身下。

　　一根黑亮的锥状物体穿透蕨叶，像一根粗大的针头，笔直刺进少女腹下。毒素一瞬间麻痹了阿葭的肉体，她茫然坐在蕨叶上，看着那根腹针在自己体内越进越深。

　　那黑影从阿葭身后探出头来，它碟形的额头上并排生着四只眼睛，中间两只大，旁边两只略小，黑亮的眼珠有着玻璃般的光泽。它昂起头，伸出两只尖长的前肢，勾住阿葭肩头一推，少女僵硬的肉体缓缓向前倒去。

　　妖物纵身跳到花苗少女光洁的粉背上，它像蜘蛛一样生着八条尖腿，身上布满黑色的绒毛。黏液顺着它毛茸茸的尖肢淌在少女洁白的肉体上，留下闪亮的湿痕。在它腹下，有一根尖长针状的物骼。此时阿葭伏着身子，白嫩的屁股向上翘起。那妖物按住她的四肢，腹针从后捅进她的雪臀，在她穴中疯狂地吸吮鲜血。

　　阿葭柔美的胴体迅速变得苍白，肌肤失去血色，和那蛇彝少女一样，变得几乎透明。

　　“铛”的一声，精钢打制的弯刀砍在妖物身上，发出金属般的声音。妖物绒毛上的黏液湿滑无比，刀锋劈在妖物背上，随即滑开。

　　程宗扬沉着脸，太阳穴上那处伤痕微微闪亮。他左手也握住刀柄，斜过身双手持刀同时劈出，砍在妖物细长的尖肢上。

　　这一刀程宗扬身手合一，用上了腰腹的力量。那妖物吱的一声怪叫，前肢冒出几点火花，被硬生生削去一截。淀出几点似血非血的液体。

　　妖物有八条尖肢，一条受伤，另外七条同时放开身下的女体，向后一弹，没入浓密的蕨叶。程宗扬跨前一步，弯刀劈开蕨叶，只来得及在妖物后肢留下一道刀痕，砍下一撮茸毛。

　　那妖物看起来有半人大小，其实体积并不大，细长的弯肢一蜷，就缩成皮球大小一团，滚进蕨丛。

　　藤蔓的叶片一阵摇动，忽然一条细丝从蕨叶间射出，黏在松树的横枝上。那妖物从蕨丛间疾射而出，转眼就消失在密林深处。

　　阿葭静静伏在蕨叶上，眼中带着一丝疑惑。她白皙的肉体已经变得僵硬。刚擦拭过的下体淌出一串血迹，娇嫩的蜜穴被妖物的腹针刺穿，穴口圆张着无法合拢。短短片刻时间，她体内的鲜血就被妖物吸食大半，肌肤血色全无。

　　夜色下，阿葭白嫩的臀部微微抬起，像皎洁的月轮般圆润。就在几个时辰之前，阿夕恶作剧地扯开这个花苗少女的裙子，将她雪白的屁股裸露出来。就在刚才，自己成为她生命中第一个男人……

　　程宗扬提刀的手微微颤抖，忽然狂吼道：“老四！”

　　“是阴蛛。”

　　祁远额头汗涔涔的，脸色青得发黑。

　　“这东西靠吸血为生，白天躲在洞穴里，只在晚上出来。说是蜘蛛，其实又跟蜘蛛不一样。南荒人说，阴蛛是死物的怨气所化，体内有大毒。这种蜘蛛只有雄性，繁殖的时候就把卵下到别的动物身上。那卵就会吸食寄主的血肉，成熟的时候破腹出来。”

　　花苗人用蕉叶包住阿葭的尸体，然后拣来干柴，堆在一起。

　　程宗扬沙哑着嗓子道：“他们在做什么？”

　　“烧尸。”

　　祁远小声道：“她体内如果被阴蛛产卵，就成了祸患，还是烧了干净。阴蛛肢体的外壳比铁还硬，刀砍水淹都没用，就是怕火。所以有阴蛛出没的地方，家家户户都要点火把。”

　　程宗扬喉头动了一下。那些花苗人都表情凝重，苏荔更是双眉紧锁，阿夕也一改平常的顽劣，抱住阿葭的尸体凄声哭泣。

　　“怎么能抓到那只阴蛛？”

　　祁远摇了摇头，“没法子。那鬼东西能吐丝，能钻洞，在林子里一荡就是十几丈远，朝哪片叶子下一钻就找不到了。”

　　程宗扬沉默半晌，忽然道：“是鬼王峒！”

　　“什么？”

　　程宗扬咬牙道：“那阴蛛是鬼王峒的人豢养的。林子里的蛇彝少女也是他们扔掉的试验品！我干他娘的鬼王峒！这么毒辣的事都做！”

　　祁远没有作声。在南荒，鬼王峒就是恶鬼的代名词，相比于他们曾经做过的事，用人体豢养阴蛛根本算不了什么。

　　忽然一条大汉从林子里钻出来，一边走一边高声嚷道：“瞧瞧二爷逮了个什么玩意儿！嘿，还动呢！”

　　“砰……”

　　武二郎砸了一拳，把那东西毛茸茸的外壳砸出一条裂缝。

　　武二郎得意洋洋地说道：“二爷正在林子里纳凉，这鬼东西居然从树上扑下来想咬二爷！南荒这地方，连蜘蛛都长这么大！二爷也没客气，一把抓住这玩意儿，先把它几条腿给拧了，这东西多脆啊……”

　　武二郎说得口沫横飞，手中那只阴蛛足有尺许大小，几条尖肢都被他拧折，其中一条还有着刀砍的痕迹。

　　程宗扬与祁远面面相觑。

　　“你不是说阴蛛比铁还硬吗？”

　　祁远挠了挠头，尴尬地说道：“就算是镔铁，武二这家伙也能拧断吧。”

　　“喂，老四。”

　　武二郎嚷道：“瞧瞧这玩意儿怎么做的，过来给二爷弄点蜘蛛肉尝尝鲜！”

　　祁远过去小声说了几句，武二郎脸色顿时一变，抖手把那只蜘蛛扔在地上，拿脚踩住。

　　蜘蛛甲壳裂开的部位渗出殷红的鲜血，那是阴蛛吸食后还没有来得及消化的血液。

　　武二郎听了祁远的叙说，才知道这边发生的事，他想安慰苏荔几句，却不知道怎么开口。吭哧半天，才把阴蛛踢过去，“给你。”

　　苏荔勉强笑了笑，“多谢。”

　　忽然那个叫卡瓦的花苗汉子奔过来，急切地说了几句什么。

　　苏荔面色凝重地点了点头，卡瓦用几片叶子包住阴蛛的尸骸，另外两名女子过来抬起阿葭的尸身，一同送进新娘所在的蕉叶帐篷里。

　　苏荔把阿夕叫到一边，面色冷峻地问着什么。阿夕时而点头，时而摇头，眼圈红红的，不停掉着眼泪。

　　祁远低声道：“族长问她，为什么拿走阿葭的衣物，让阿葭一个人走到树林里去。她说──她听到一个声音，以为是阿葭跟自己开玩笑，就趁阿葭洗澡的时候拿走她的衣服，骗她到林子里找衣服……”

　　阿夕忽然拔出短刀，朝自己胸口刺去。苏荔劈手夺过短刀，厉声呵斥，说得阿夕垂下头去。

　　“她说，你们是给鬼巫王的贡物。如果你和阿葭都死了，巫王发怒，花苗人离灭族也不远了。”

　　祁远说着摇了摇头，悄声道：“这对姐妹送过去，说不定也活不了几天。”

　　过了一会儿，卡瓦等人从蕉叶帐篷里出来，向苏荔说了几句。

　　祁远露出古怪的表情，“他说：珂娅也没办法救活阿葭。”

　　“珂娅是谁？”

　　祁远压低声音，“珂娅是花苗人最尊敬的称呼，指的是天蝎降下的神女。”

　　说着祁远自己都有些不信，“他们进献给龙神的新娘竟然是神女？”

　　“神女很厉害吗？”

　　祁远摇了摇头，“珂娅是传说里才有的神灵，如果真是珂娅，花苗人只会把她供奉起来，就算灭族也不会送出去。”

　　那名穿着大红嫁衣的新娘始终没有露面，那间蕉叶搭成的帐篷静悄悄的，没有丝毫声音。

　　阿葭的尸身被花苗人小心地放入火堆，女人们小声啜泣着，一边脱下手上的饰物，投进火中。

　　当花苗人把阴蛛的尸骸也扔进火堆，柴堆像被泼上汽油般，火焰猛然腾起，空气中弥漫着鲜血的浓腥气。

　　那具蛇彝少女的尸身也被抬出一并焚烧，将阴蛛可能留下的所有祸患都清除干净。

　　人群陆续散开，只有阿夕固执地留下来，等待收取阿姐的骨殖。

　　“抱歉。”

　　一个声音低低传来，程宗扬扭头看时，身后却毫无人迹。

　　能一耳铺是一处约有百户人家的村寨，由于这里是进入南荒大山的隘口，寨里居然还有几家商铺。和蛇彝村不同，这里没有供行商免费歇宿的大屋，倒有一家客栈。弯曲的街道用黑色的石头铺成，年深日久，形成龟背一般的裂纹。

　　众人天不亮就动身，赶到熊耳铺，太阳刚升过头顶。想到要和鬼王峒的使者相遇，众人都有些紧张。商议几句，众人在村口分开，程宗扬和云苍峰去寻向导，苏荔带着族人去拜见使者，商队其他人由祁远领着到客栈住下等待消息。

　　苏荔叫来族人，将精心装扮过的新娘和阿夕护在中间，进入熊耳铺。武二郎忽然闯过来：“我跟你们一起去！”

　　“武二！”

　　程宗扬喝道。

　　武二郎不耐烦地说道：“二爷就是去看看他们长几个鼻子几只眼。”

　　程宗扬在背后嚷道：“不许动手！”

　　武二郎一马当先，走在最前面，也不知道他听到没有。

　　祁远领着众人赶往客栈。云苍峰对熊耳铺似乎很熟悉，带着程宗扬弯弯曲曲走了半晌，拐进一条背巷，指着旁边一间石屋道：“就是这里了。”

　　那房屋是用石片一层层堆积起来，表面生满青苔。木制的房门半掩着，一名头发花白的老人靠在墙角打盹。

　　云苍峰走过去，解下腰间的玉佩，“叮”的一声，轻轻放在积满灰尘的石桌上。

　　老者睁开眼，他颔下生着一丛山羊胡，上面还黏着饭粒，浑浊的眼睛白多黑少，一看就像个老糊涂。

　　“是云氏商会的人啊。”

　　老者慢吞吞道：“他们在这里已经等很久了。”

　　云苍峰道：“路上遇雨耽搁了。六天之内，我们要赶到白夷。”

　　老者咳嗽着站起来，他身材不高，腰背佝偻着，更显矮小，而且瘦得厉害；一件粗织的土布袍子裹在身上，显得空荡荡的。老者颤巍巍捡起玉佩进去，过了一会儿，领着两个人出来。

　　“就是他们。去白夷族的路他们都熟。”

　　那两名向导都是六朝人氏，但体貌迥异，前面一个一身文士打扮，颔下留着三缕长须，相貌俊雅，举止温文，尚未说话先带了三分笑意，让人一见就心生好感。另一个则是一名武者，他身披劲甲，腰间束着厚厚的武士带，龙镶虎步，体形剽悍，厂看就是骁勇过人之辈。

　　老者道：“按规矩，只能挑一个。一天是一枚金铢的价格。”

　　这个价格可不便宜。云苍峰与程宗扬对视一眼，向那名文士拱手笑道：“道左相逢，便是有缘。不知阁下贵姓？”

　　那文士先抱拳平胸，从容还礼，然后微笑道：“鄙姓秦，草字会之，单名一个桧字。本是宋都临安人士，流落南荒多年，乡音未改，年华已逝，让云执事见笑了。”

　　云苍峰笑呵呵道：“原来是秦兄。看秦兄气宇不凡，多半是临安世家子弟，能在南荒立足，必定是智勇双全……”

　　那文士说得文绉绉的，程宗扬一时没反应过来，这时忽然插口道：“你是秦桧？”

　　那文士微微一愕，旋即笑道：“正是区区。”

　　程宗扬直勾勾看着他。自己运气还真好，找个向导就能碰到名震千古的天下第一大奸贼。如果让他领路，只怕这家伙一转手就把两支商队几十号人马都给卖个一干二净。

　　这个秦桧的名头显然不及后世响亮──那个秦桧声名所及，以至于用桧字为名的，从他以后就绝迹了。这厮不但俊雅温文，而且还一脸正气，云苍峰似乎对他颇为满意。如果不是太熟悉这个名字，单看相貌，连自己也觉得他是个良善可靠的家伙。

　　但这会儿程宗扬戒意十足，不等云苍峰开口，就干笑两声，“带路这样的小事，不敢有劳秦兄大驾。”

　　不理会秦桧的满面失望，程宗扬朝那武者拱了拱手，“这位壮士是……”

　　“吴。”

　　那武者沉声道：“吴三桂。蓟州人。在南荒待了二十年，再偏僻的路我也知道！”

　　云苍峰在旁看着，程宗扬不选秦桧，大概因为他是文弱之士，经不起途中的辛苦，这一位一看就是赳赳武夫，说话也颇有分寸，再挑剔的人也该满意。云苍峰正要开口，程宗扬却从后面扯住他的衣角。

　　在程宗扬的记忆里，这个名字可谓如雷贯耳。这位吴某人带路的本事着实了得，能从山海关一路带到云南。只不过他脾气不大好，说翻脸就翻脸。万一云苍峰答应下来，他半路一翻脸，自己这些外乡人叫天不应，哭地不灵可就惨了。

　　程宗扬抢着道：“除了这两位，还有别的向导吗？”

　　老者朝他翻了翻白眼，“还有我，你看怎么样？”

　　程宗扬一拍桌子，“就是你了！”

　　云苍峰也是老狐狸，看程宗扬的举止，便心知有异。他也不多说，当即付了定金，请那老者作为向导。

　　从屋里出来，云苍峰低声道：“程小哥，这是怎么回事？”

　　程宗扬当然不能说自己的理由，只低声问道：“这些向导是谁找的，那人可靠吗？”

　　云苍峰沉默片刻，缓缓道：“南荒巫观众多，其中一支出于六朝，在南荒定居多年，外界很少有人知道。这次敝商会费尽力气，才得其相助，向导也是由他安排的。”

　　“在南荒定居的六朝巫师？他是谁？”

　　云苍峰在程宗扬耳边低声说了个名字。

　　“殇振羽？”

　　云苍峰打了个噤声的手势，低声道：“这名字在六朝属于禁忌，切不可宣之于口。诸宗派想要他性命的不知凡几，不得已才逃亡到南荒。这些年他在南荒惨淡经营，名声虽不彰显，但也在南荒扎下根来，行事比我们方便百倍，所以才请他帮忙。”

　　殇振羽的名字程宗扬从未听过，但听云苍峰说得慎重，不禁有些好奇：“云老哥告诉我，就不怕传出去吗？”

　　云苍峰一笑，“谁会相信呢？”

　　程宗扬哑然失笑。云氏商会手中握的资源可比自己丰厚得多，云苍峰既然敢对自己说出来，心里自然有底气。

　　“那秦吴二人一文一武，都是相貌非凡，”

　　云苍峰问道：“程小哥为何弃之不用？难道有什么不妥吗？”

　　真实的原因永远也无法解释，程宗扬只好打了个哈哈。“我只是听着他们的名字不爽。什么秦桧、吴三桂……听着就不像好人。”

　　云苍峰愕然以对，竟然是这样荒唐的理由？

　　“糟糕！”

　　程宗扬一拍脑袋。刚才只顾着忌惮那两个奸贼，忘了问那个老头的名字，万一再是哪个奸贼就麻烦了。

　　“俺叫朱八八。”

　　老头咳嗽几声，“作孽啊。放着两个身强力壮的年轻人不挑，非让我老人家领路。去白夷族好几百里，又是山又是水的，我这把老骨头可经不起折腾。”

　　程宗扬笑道：“朱老哥放心……”

　　“叫大爷！”

　　朱八八翻着白眼，不满地哼道：“年纪轻轻的，不学好──老哥是你叫的吗？”

　　“哎，朱大爷。”

　　程宗扬从善如流地改口道：“去白夷族六天能赶到吗？”

　　朱老头像是没听见一样，嘴里嘟嘟嚷嚷道：“山路大爷可走不惯，俺又不会骑马骑驴的，爬山的时候你可得背我，不背我就不走……”

　　程宗扬左右看了看，秦桧和吴三桂都不在这儿，朱八八的名字又不像是什么猛人，用不着跟他客气。

　　他亲热地搂住老头的脖子，“死老头！我们可是跟你们主子有约的。钱都拿了，还不老实带路，到时候我把你往主子那儿一丢，看你主子怎么收拾你！”

　　朱老头差点儿被口水呛死，一说到自己主人，这家伙立刻老实起来，连忙点头道：“好说好说。”

　　程宗扬用力拍了拍朱老头的背，“别装了，你这把老骨头结实着呢，少在我面前装喘。八八，这名字怎么这怪呢？”

　　朱老头被他褐穿也不生气，嘿嘿笑了两声，“俺家里穷，没人识字。俺生下来那天是八月初八，就起了个名儿叫八八。不想叫八八，你就叫我老八好了，哎哟！小哥轻点儿拍……”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道：“少给我八八、老八的，就叫你老头！”

　　“老头就老头吧。”

　　朱老头无所谓地说道：“反正你们这些六朝来的也看不起我们南荒人，随便你们叫什么吧。”

　　祁远、吴战威、易彪都挤在大屋门口等着，见程宗扬带了个老头回来，都涌上前去。

　　“这是咱们的向导，朱八八！”

　　吴战威忍不住道：“大爷，你该有八十了吧？”

　　“没呢，才七十九！身子骨结实着呢，”

　　“腿脚俐落吧？别上个山还要人背。”

　　“俐落！上个月还走了趟獠寨！”

　　几个人围着朱八八问东问西，祁远向程宗扬使了个眼色，两人走到一边。

　　祁远没提向导，直接道：“花苗人要跟咱们一起走。”

　　“她们不是只到熊耳铺吗？”

　　“原来说的是到熊耳铺，鬼王峒的使者在这儿等着，交了人就回去。但刚才在铺里问过，使者前天就走了，留下话，让花苗人把新娘送到白夷族。苏荔族长这会儿正犯愁呢。”

　　如果自己是苏荔，也该犯愁了。眼下不但要到白夷族去，伴娘还少了一个。

　　“云老哥的意思呢？”

　　“云执事的意思是，一道走彼此能有个照应。而且……”

　　祁远低声道：“听铺里的人说，白夷族也归顺了鬼王峒，咱们去白夷，免不了要和鬼王峒打交道。跟花苗人一起，也能有点照应。”

　　程宗扬忽然道：“祁四哥，你上次来南荒是什么时候？”

　　祁远想了想，“有三年了。”

　　“上次来，鬼王峒的人也到了白夷？”

　　祁远摇了摇头，“那时候只听说股江以南有个鬼王峒，没有谁见过鬼王峒的人是什么样。”

　　“这么说，鬼王峒只用了三年时间，就占据了盘江以北一半的地域？”

　　“只怕不止一半。听铺里的人说，现在除了黑獠和红苗，其他部族都在向鬼王峒进贡。”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告诉云执事，咱们答应了，也跟花苗一道走。”

第五章 袭击

　　听说鬼王峒的人已经离开，众人无形中都松了口气。经过这一路的见闻，商队上下都对鬼王峒忌惮之极，除了武二郎还在嘴硬，其他人听到鬼王峒的名字都宁愿绕道走，也不想撞上那些传说中半巫半鬼的家伙。

　　商队在熊耳铺停留一天，祁远抓住机会将携带的货物出手了一半。在这里出售的利润虽然比不上盘江以南丰厚，也十分可观。看到五斤普通的铁钉卖到六个银铢，差不多是本金的十倍，程宗扬暗道：“奸商！”

　　少量货物换成铢钱，大部分都以易货的方式换成南荒特产，寄存在云氏商会相熟的一家客栈内，等他们回程时再带回五原城。这让祁远眉开眼笑，在人脉方面，白湖商馆的关系远不及云氏深厚，以往走南荒，换来的货物都是随身带着，路途辛苦不说，也容易损失。寄放在客栈里，只花一笔小钱，就省了这一路的辛苦。

　　祁远忙忙碌碌换完货物，云苍峰带的丝绸却一匹也未出手。

　　“这些丝绸，都是往白夷贩运的。”

　　云苍峰笑呵呵道：“倒是这些翠枝玉不错，小哥不妨买几块，带到内陆也能换些铢钱。”

　　云苍峰说的翠枝玉都是些料石，与程宗扬想像中晶莹透润的翠玉截然不同，除了带着几抹绿纹，与普通石头也差不了多少。不过既然是云苍峰这样的行家说出来的，肯定错不了。

　　程宗扬从五原城出来时，带了些铢钱，刚才出货又换了数百枚银铢，手头宽裕，当即讲了价钱，购下几块上等的翠枝玉料，一并寄存在客栈里。

　　一下子来了两支商队和一帮花苗人，那间小客栈顿时热闹非凡。程宗扬带着料石回来，看到朱老头蹲在门口，正口沫横飞地跟商队几个年轻人吹牛。石刚等人听得眼都直了，朱老头一咳，几个人争先恐后给他端茶倒水。

　　朱老头满意地润了润嗓子，一句“想当年……”

　　开头，就又吹上了。

　　祁远今天货物出手顺利，心情不坏，靠在门口笑呵呵听着。见程宗扬进来，他打了个招呼，笑着说：“这朱老头有点意思，连大山里的神木都见过。”

　　“说什么呢？这么热闹。”

　　“朱老头说，他看到神木的时候正赶上大雨。当时他在树下，地上还是干的，一点雨都没有。往上走，树的中间电闪雷呜，走到上面风和日丽，那雨都在脚下。还说高处开着花，花里结的果子都是女人的模样，风一吹就咯咯的笑。”

　　“真的假的？”

　　祁远笑道：“这谁知道？就是土生土长的南荒人，也没几个见过神木的。不过年轻人就喜欢听这个。”

　　吹的半点谱都不靠，这朱八八不会是个骗子吧？程宗扬想来想去，不记得有哪个大骗子是叫这个名字的。

　　院内传来一阵喧闹，程宗扬探头看去，只见那些花苗汉子蹲在地上，围成一个圈子，中间放着一口酒坛，一个个喝得面红耳赤。

　　“从上午就开始喝了，一直喝到这会儿。”

　　祁远道：“路上取的蜂蜜分给他们十几坛。好嘛，这些花苗汉子把蜂蜜全拿到酒肆换了酒，差不多有二十坛，喝到明天也够了。”

　　花苗人是程宗扬进入南荒见过最和善的群体，给他留的印象不错，只不过这喝酒也太没有节制了。

　　“花苗人都这么好酒？”

　　祁远摇了摇头，“花苗人是好酒，可我从来没见过喝这么厉害的，就跟不要命似的。”

　　那些花苗汉子兴高采烈地唱着歌，欢呼狂饮。程宗扬喜欢他们的率性，又隐隐有些疑惑。这些花苗人，无论男女在欢快中都有一种末世的放纵，似乎根本不考虑明天。

　　而族长苏荔也不计较，甚至也和族人一起分享那些粟米酿成的涩酒。武二郎蹲在她旁边，也学着花苗人的样子，一边喝一边唱，他唱出来的歌不是走调，而是完全没有调子可言，但那些花苗人谁都不介意，只要能蹲下来和他们一样唱歌喝酒，就是他们的好朋友。

　　院子另外一边，吴战威拿着他的厚背砍刀比划着，正和易彪在谈论刀法。满面髯须的易虎坐在一侧，手边放了一罐清水，正埋着头，在一方细砂岩上细细磨他的尖枪，对花苗人的喧闹声充耳不闻。剩下那些充作商会护卫的军士们都留在客房里，看管货物。

　　谢艺独自坐在台阶上，安静地看着这一切。程宗扬一直怀疑那句“抱歉”是他说的，却没有证据。

　　从包裹里拿了块料饼，程宗扬去马棚喂黑珍珠。他对这匹属于自己的座骑十分用心，每天都会亲手喂食。这一路别的骡马都掉了膘，唯有黑珍珠还壮实了一些，皮毛更加油光水滑。

　　一进马棚，就看到黑珍珠旁边多了头瘦驴。那驴比一头牛犊大不了多少，背脊瘦得像刀刃，偏偏生了一双大耳朵，就像生下来没见过草一样，正把头埋在黑珍珠的槽里猛吃。黑珍珠轻蔑地甩着尾巴，离那驴远远的。

　　“哪儿来的驴？”

　　“朱老头的！”

　　吴战威在远处应了一声，又扭头对易彪说：“兄弟，你们北府兵的刀法……”

　　程宗扬看着那驴，就跟看朱老头一样，越看越不顺眼。

　　“朱老头！你不是不会骑驴吗？牵头驴做什么？”

　　朱老头没有一点脸红的意思，“瞧瞧，瞧瞧，当真了。俺就是说说，其实俺这驴好着呢！”

　　程宗扬没好气地瞅瞅那驴，把料饼掰碎喂给黑珍珠：“赶紧吃，别理那乡下的土驴！”

　　浓雾中传来尖锐的哨声，易彪点燃箭首的油布，拉开铁胎弓，一箭射出。

　　黎明时起了浓雾，整个熊耳铺都被笼罩在白蒙蒙的雾气中。程宗扬想等雾散开再走，云苍峰和祁远却告诉他，在南荒，一场浓雾半月不散的情形屡见不鲜，要等雾散，时间就没准了。

　　商队按照原定的时间出发。和前天一样，花苗人在前，商队在后。为了避免有人在浓雾中走散，商队将所有的骡马都用绳索连在一起，相隔不到丈许。即使如此，途中休息时还是发现走失了一名奴隶，只剩下一匹空鞍的马。

　　程宗扬要发动人手去找，祁远却道：“这会儿雾还没散，回去太危险了。”

　　“不就一个奴隶吗？丢就丢了。”

　　朱老头不在意地说道：“说不定掉到哪个山沟里，就算你能找到也死透了。”

　　程宗扬皱起眉头，“那要还没死呢？”

　　“人嘛，迟早都会死。早点晚点有什么要紧的？”

　　朱老头骑在他的瘦驴上，佝偻着腰道：“咱们还是省点力气吧。前面的路可不好走。不小心摔死，连尸体都找不到。”

　　云苍峰也在点头，显然认为回头去找太冒险了。大家都这样认为，程宗扬只好放弃。这雾毕竟太大了，就是想找也没办法找。

　　一个尖锐的哨声从前方传来，祁远摘了片叶子，噙在口中，以哨声作答。

　　朱老头道：“这小伙子看着痨病鬼似的，还会吹花苗人的叶哨？”

　　花苗人擅长将树叶噙在口中，吹出各种哨声来联络。这样的浓雾中，哨声远比其他联络方式更方便。

　　祁远取下树叶，笑道：“老头儿，那驴背跟刀刃儿似的，你坐得住吗？”

　　朱老头挺了挺背，不服气地说：“我这驴稳当着呢！”

　　程宗扬一把拽住朱老头，不客气地把他从驴背上拖下来，“你是向导，不在前面领路，在这儿混什么呢？”

　　朱老头叫起屈来，“从铺里出来，这一段都是熟路，还用我带？到了前头的山涧才换路呢。”

　　祁远一怔，收起笑容，“老头，你不是诳我们的吧？这路我老祁也走过，山涧那儿就一条进山的路，哪儿有岔路？”

　　朱老头颔下的胡子翘了起来，“跟我走，没错。”

　　又是一阵哨声传来，祁远道：“他们让咱们过去。”

　　程宗扬拍了拍易彪的肩，“带上弓，到前面看看。”

　　雾浓得仿佛化不开的牛乳，树木、藤蔓、草丛、泥土……都被笼罩在白茫茫的雾气中。没有形状和气味的浓雾弥漫在发梢和指间，仿佛行走在幻境中。

　　“小心！”

　　祁远一把拉住他的手臂，程宗扬才发现自己不知何时走到了一道石崖边上。

　　脚下有水流的声音，被浓雾一隔，那声音也变得飘渺起来。

　　“这山涧有一丈来高，水倒不深，涉水就能过去。”

　　祁远说着，心里有些纳闷。

　　在他印象里，这附近山高林密，根本没有第二条路可走，难道朱老头还能变出一条路来？

　　那些花苗汉子错落着立在林中，将族中的女子护在中间，他们握紧腰刀，警觉地望着四周。人群中间，戴着面纱的新娘微微低着头，如果不是昨晚见过她可爱的样子，真像一名安静的淑女。

　　程宗扬道：“过去两个人看看，剩下的等朱老头过来。”

　　苏荔微微颔首，一名花苗汉子不作声地攀住崖旁的粗藤，灵猴一样敏捷地没入山涧。

　　“易彪，等他们哨声传来，你射一箭看看有多宽。”

　　片刻后，远处传来尖锐的哨声。易彪点燃油布，将铁弓拉成满月，望空一箭射出。

　　燃烧的火箭画过一条弧线，飞过山涧。就在火光被浓雾吞没的刹那，一张雪白的面孔从雾中凌空闪出，贴着箭矢飞掠过来。

　　“凝羽！”

　　程宗扬失声叫道。

　　凝羽横身掠过山涧，离崖边还有两步的距离已经力竭，身子直堕下去。程宗扬扑上前去，伸臂接应，但仍差了尺许。

　　一条青藤横飞过来，缠住凝羽的纤腰。武二郎低喝一声，抖手将凝羽从涧中扯出。

　　凝羽落地一个踉跄，几乎跌倒。众人这才发现她半边身体满是血迹，长发也被利刃截去一缕，纷乱地贴在颊上，颈中露出一抹血痕。

　　凝羽两天前登上猩猩崖之后就失去踪影，没想到突然在这里出现。程宗扬抢上前去，扶住她的手臂，还没开口，就被凝羽推开，“当心！”

　　“呼”的一声，一柄铁斧从浓雾中飞出，重重劈在地上。

　　易彪厉喝一声，手中铁弓一震，长箭脱弦而出。

　　长箭仿佛被浓雾吞噬，没有丝毫声息。那些花苗汉子抽出腰刀，紧张地盯着眼前的浓雾。

　　浓雾深处忽然传来一声惨呼，紧接着戛然而止。是那个探路的花苗汉子，惨呼之后就再没有声息，显然已经凶多吉少。

　　山林恢复了寂静。每个人都能听到自己的心跳声，在这片压抑的寂静中越来越强烈。

　　“是谁？”

　　程宗扬低声道。

　　“鬼王峒的人。”

　　凝羽给出一个众人最不想听到的答案。

　　一双黑色的脚掌踏上涧侧的岩石，弯曲的脚趾像野兽的利爪一样凶悍有力，接着是粗悍的双腿，鼓胀的肌肉犹如镔铁铸成般结实。那个黑色的身影从浓雾中缓缓浮现，壮硕的身体上披着一块黑底白章的豹皮，裸露的手臂和大腿肌肉块块隆起，黝黑的皮肤仿佛镌刻般，绘着可怖的纹饰。

　　那名武士头颅光光的，没有头发，眼睛是暗红的颜色，额头正中生着一支可怖的利角，犹如洪荒走来的恶魔。他右手拿着一柄利斧，左手提着一颗滴血的头颅。那头颅脖颈被锐器斩断，双目圆睁，正是刚才的花苗汉子。

　　易彪扔下铁弓，从腰间拔出长刀，暴喝着出手。他使用的刀法来自军中，刀势直来直去，比起吴战威那种江湖汉子少了几分花俏，但更加实用，一刀劈出便有着千军辟易的气势。

　　鬼王峒的武士对易彪的长刀视若无睹，他用暗红的眼珠看过众人，然后咧开大嘴，无声地笑了起来。

　　横里一柄铁斧挥出，“铛”的架住长刀。另一个黝黑的身影从雾中出现，他同样皮肤黝黑，骨骼粗大，手持巨斧，头顶的怪角却生在一侧，状如弯钩。

　　一个又一个黑色的身影从浓雾中出现，他们没有一个人开口，一现身便朝众人冲来，铁斧挥舞着发出沉闷的响声。

　　最前方的花苗汉子首当其冲，他们都是族中精选出来的勇士，面对这些恶鬼般的对手，没有一个人后退，挺身与敌人厮杀在一处。

　　浓雾中，黑色的身影时隐时现。谁也分不清鬼王峒的武士究竟有多少。那些花苗人与他们混战成一团，易彪长刀直劈横砍，挡住一名武士。连祁远也抽出钢刀，与两名花苗汉子并肩对敌。

　　那个有着暗红眼珠的鬼王峒武士抛掉手中的头颅，抬脚踏得粉碎，然后狞笑着朝凝羽伸出大手。程宗扬把凝羽护在身后，反手握住刀柄，手臂一展，将钢刀从鞘中挥出，抡圆朝他劈去。

　　武二郎的刀法程宗扬学得并不用心，只有这个拔刀式算是下过一点工夫。武二郎的五虎断门刀以疾、劲为主，拔刀的同时就是出手，省略了一般刀汰的起手式。程宗扬钢刀拔出，便抢得先机。

　　武士手腕一翻，铁斧架住钢刀。刀斧相交，程宗扬只觉手臂剧震，钢刀几乎要脱手飞出。他身不由己地退了一步，握刀的手臂隐隐发颤。

　　那名鬼王峒的武士手臂肌肉铁块一样一团一团鼓起，然后举斧重重劈在钢刀上。

　　这一斧砍在程宗扬刀锷前数寸的位置，以强攻弱。程宗扬感觉就像握着一柄匕首被那柄沉重至极的铁斧砍中，手指一阵剧痛，仿佛被那股巨大的力量震断。

　　程宗扬本能地吸了一口气，丹田的气轮旋转起来，手臂麻意尽去，重新充满力气。他惊奇地发现，那柄钢刀仍牢牢握在自己手中，没有被一斧劈飞。

　　来到这个世界之后，程宗扬还是第一次与人正式交手，发现自己并不是让人一斧劈倒那么废柴，不由精神一振。纯以力量而论，自己单手持刀，肯定砍不过那武士的铁斧，他两手握住刀柄，朝鬼王峒武士颈中斜劈下来。

　　武士暗红色的眼珠微微闪动了一下，似乎惊讶于他能这么快回过力气，再次出手。武士再次举斧挡住钢刀，紧接着如山的身躯往前踏了一步，趁程宗扬钢刀被荡开，露出空门的机会，沉肩撞在他胸口。

　　除了在篮球场偶尔跟人打架，程宗扬临敌经验基本上是空白，武二郎这师傅又牛气得很，从来不跟他这种不入流的低手喂招。至于凝羽──他们两个还是在床上交搏比较多一点。结果一个简单的进击，程宗扬都没能躲开，被那武士肩膀撞了个结实。

　　程宗扬胸口如被铁锤重击，好在他修为已经略有根基，没有当场吐血倒地；胸骨一阵格格作响，竟也没有折断，除了脸色发白，还能勉强站着。

　　耳边传来一声嘶吼，一名花苗汉子被铁斧拦腰砍断，鲜血几乎溅到程宗扬脸上。

　　随即一缕阴寒的气息透过太阳穴，游入丹田。丹田的气轮微微收缩，然后像要爆裂一样猛地鼓胀起来。程宗扬不由自主地大喝一声，再次举起钢刀，挡住那名鬼王峒武士的进击。

　　周围不时有人受伤溅血，易彪和祁远也各自挂彩。商队的护卫正陆续从后面赶来，但浓雾中谁也不清楚前面发生了什么事，只能一边高声询问，一边拔刀戒备。

　　小魏和一名商馆的同伴跳下马，擎出兵刃。浓雾中风声一响，一个黑色的身影挥斧劈来，小魏敏捷地向后跳去，用钢刀封住铁斧，那名同伴趁机抡刀朝敌人头上砍去。

　　鬼王峒武士铁斧被小魏缠住，无法挡格，眼见钢刀劈来，他头一低，“叮”的一声，钢刀砍在他头顶的鬼角上，发出金铁相交般的震响，溅起一缕火花。

　　那名商馆护卫错愕间，鬼王峒武士巨大的头颅向前一顶，尖利的鬼角像标枪一样刺进他的胸膛，穿透了他的心脏。

　　小魏咬紧牙，脸上肌肉绷紧，不要命地朝那武士扑去。

　　程宗扬额头涌出大滴大滴的汗水，一半因为紧张，另一半是这短短几分钟的交手，耗费了他大量体力。与他交手的鬼王峒武士简直有着妖魔般的体魄，程宗扬有一刀明明砍到他手臂上，却只留下一道浅浅的伤痕。

　　一缕阳光透入林中，浓雾微微散开。生着鬼角的鬼王峒武士铁斧狠狠挥下，劈断一名花苗汉子的背脊，然后抬起暗红的眼睛，望向林中的花苗女子。

　　苏荔面沉如水，张手取过一张弯弓，搭箭瞄向那武士的眉心。这些鬼王峒武士体如铁石，谁也没有信心她这一箭能否射穿对方的皮肤。但那些剽悍的花苗汉子已经人人带伤，无法再分出人手来护卫她们。

　　忽然花苗人群中传来一声咆哮，一个高大的身影猛虎般扑出，挺胸重重与那名武士撞在一起。那鬼王峒武士身形已经足够高大，但冲出来这名壮汉比他还大了两号。

　　两条人影撞在一起，鬼王峒武士像一块石头般被撞得飞起，一直飞出两丈的距离，落在一棵树上，将那裸碗口粗的松树拦腰撞断。

　　武二郎一步跃到那名武士身前，张手拧住他头顶的鬼角，两臂肌肉隆起，一脚踩住他的肩膀，用力一扳，“格”的一声，拧断了他的脖颈。

　　武二郎呸了一口，然后伸臂一捞。他臂展极长，同样的距离程宗扬拿刀也未必能砍到，武二郎只随便一伸手，就轻易抓住程宗扬对面那名武士的后颈，将他提得离开地面。

　　那武士挥斧朝武二郎手臂砍去，武二郎既不闪避也不挡格，大手一挥，把他抛到半空。

　　程宗扬早已支持不住，见武二郎出手解围，顿时松了口气，喝道：“武二！接住！”

　　一边把钢刀扔了过去。

第六章 困危

　　武二郎提刀在手，顿时如猛虎出柙，先一刀劈飞那名武士的铁斧，然后人随刀走，横身朝那武士劈去。那武士人在半空，屈肘用手臂挡住刀锋。

　　那钢刀在程宗扬手中连他的皮肤都划不开，到了武二郎手中却如同斩金断玉的神兵，硬生生砍断了那武士的手臂，余势未衰，接着向前递去，在他腰侧留下一个巨大的伤口。

　　随着浓雾散开，武二郎加入战团，岌岌可危的形势立刻扭转过来。另一边祁远身手不济，肩头被斧锋带到，鲜血淋漓。好在旁边有卡瓦和另一名花苗汉子，三人合力挡住两名鬼王峒的武士，还砍倒了其中一个。

　　武二郎大步过来，一把夺过祁远的钢刀，轻轻一脚把他踢到后面。然后双刀一磕，发出一声金铁交呜的震响。

　　那些恶魔般的鬼王峒武士发出沉闷的呼吸声，提着滴血的铁斧缓缓聚拢。他们头顶的鬼角各不相同，有的细长如羊角，有的粗如犀角，有的生在头顶，有的偏向一侧。他们身上的纹身也极为诡异，黑色的线条连绵不绝，像一种奇特的咒符图案。

　　那些花苗汉子还剩下四人，身上都带了伤。易虎等人从后面赶来，挡在他们身前。

　　武二郎站在队伍最前方，他头颈的虎斑膨胀起来，昂首发出一声长啸，然后旋风般闯入鬼王峒武士之间，双刀犹如两条长虹，疾掠而过。

　　武二郎的刀法果然不是瞎吹的。他虎躯微伏，犹如猛虎踞地，身法展开时如同虎入山林，迅疾无伦，每一刀劈出，都如苍鹰搏兔，必出全力。作为虎齿的右刀全用攻势，出手时仿佛恶虎张开利齿。作为虎尾左刀以守为主，一旦转化为攻势，往往从出奇不意的角度重创对手。鬼王峒的武士虽然勇悍，也难以抵挡，武二郎几乎每一击都带出一片血花。

　　这时浓雾已经消散大半，那些鬼王峒的武士无法用雾气隐蔽身形。武二郎双刀大开大阖，剽悍的身形左冲右突，不多时，又有几名武士倒在他的刀下。

　　剩下不多的鬼王峒武士喉中发出低沉的吼叫声，他们现身后一直没有开口，只是像恶魔一样沉默地杀戮着。这时一发出声音，程宗扬才发现他们的舌头比常人短了一截，只能发出一些单调的音节。

　　追击凝羽而来的鬼王峒武士并不多，有两人死在花苗人刀下，四人被武二郎斩杀，剩下的有一人被武二郎的左手刀削去半个手掌，另两名手持铁斧，眼珠发出噬人的暗红光泽。

　　忽然一名鬼王峒武士张闲大口，咬住那名受伤同伴的脖颈。他尖长的牙齿穿透同伴的皮肤，大口大口吸食着同伴的血液，宽阔的胸膛膨胀起来，胸口紧绷的兽皮裂开，露出胸前一个血红的图案。刻在皮肤上的圆形周围环绕着一串符咒，中间倒置的三角形由三条弧线组成，仿佛一个大笑的鬼脸。

　　那武士吞食着鲜血，壮硕的体形迅速变化。他骨骼变得更加粗大，身体不住膨胀，眉骨高高隆起，眼睛滴血一样鲜红，连头顶黑色的鬼角也蒙上一层血色。

　　两对撩牙从口中抽出，犹如雪亮的尖刀，肩头和膝上同时生出两对鬼角。

　　程宗扬惊讶地张大嘴巴。这是什么？变身吗？

　　武二郎横冲过去放倒另一名武士，眼看场中只剩下最后一名对手，他又嚣张起来，拿刀一指，吼道：“喂！那个长得跟黑炭似的家伙！过来让二爷砍了你的狗头！”

　　那武士吸干同伴最后一滴鲜血，将尸体抛在地上，胸腔中发出一声低沉的嚎叫，然后举起宽长的铁斧，纵身朝武二郎扑来。

　　“叮”的一声，一枝弩矢射在鬼王峒武士的眼角，像射在铁块上一样被弹得飞出。

　　小魏俐落地扳开弩机，重新放入一枚弩矢，再次瞄向那武士血红的眼睛。

　　那武士没有瞳孔的眼珠紧盯着武二郎，眼睛眨也不眨。手中扬起的巨斧卷起一股狂飙。武二郎双刀交叉，“铛”的一声，巨大的冲击力使他两脚没入泥土。

　　那名鬼王峒武士只退了半步，便稳住身形。

　　武二郎从土中拔出脚，狠狠吐了口沙子，“就这点力气，还敢在二爷面前充大个？接二爷一刀！”

　　武二郎双刀齐出，发出惊雷般的震响。那武士尖长的獠牙咬紧，两手握斧，迎向武二郎的双刀。

　　从后面赶来的护卫们越来越多，易虎背着他从不离身的尖枪，眼睛紧紧盯着那名武士，随手把一个水囊扔给易彪。易彪背上被铁斧拍了一记，青了一大块，吴战威正拿烧酒在他背上用力揉着，痛得他龇牙咧嘴。

　　云苍峰在军士乔装的护卫簇拥下，远远留在后面，不时从马背上挺起身，朝场中看来。谢艺拿着缰绳立在他黑色的座骑旁，目光淡淡的，仍像平常一样带着点漫不经心的神情。而自称见过无数大场面的朱老头躲在最后面，紧紧拽着石刚的衣服，吓得连大气都不敢出。石刚有心上来帮忙，被他扯住，总不好把他从驴背上拖下来，只好挣着身子道：“老头！你给我放手。”

　　走在队伍最前面的花苗人伤亡惨重，他们杀死了三名鬼王峒武士，自己也有五人死在鬼王峒武士的铁斧下，剩下的人人带伤。但他们身后的花苗女子都安然无恙，甚至没有泼上一滴鲜血。

　　这时大局已定，程宗扬扶起凝羽，问道：“伤在哪里？重不重？”

　　凝羽淡淡道：“是别人的血。”

　　她口气虽然平淡，看着程宗扬的眼中却流露出一丝欣喜，显然为能够死里逃生而高兴。

　　“鬼王峒的人不是走了吗？怎么遇上的？”

　　“前面有一个村子。我去的时候，这些人正在屠村。所有人都被杀死了。我离开时惊动了他们，被他们追杀了一天一夜。好在半夜起了雾，才逃到这里。”

　　程宗扬抹去凝羽脸上一滴细小的血迹，低声道：“早上起雾我还抱怨，早知道就该好好谢谢这场大雾了。”

　　“你们两个！等会儿再唧唧！”

　　武二郎吼道：“小子！给我看仔细了！”

　　那名变身的鬼王峒武士力量暴增数倍，但面对天生神力的武二郎还是稍逊一筹。

　　武二郎不仅身强力壮，而且刀法精强，双刀翻飞间，将他逼得步步后退。

　　武二郎一边出手，一边中气十足地教训程宗扬，“看清了吗？笨蛋！刀是这么使的！记住了！右刀是老虎吃人的牙齿！左刀是老虎的尾巴！见过老虎吃人没有？扑上去先是一口，抽空用尾巴一甩。嘿嘿，像你这种废物点心，挨上一下，直接就让老虎尾巴抽死！”

　　那鬼王峒的武士被武二郎双刀接连砍中三记，刀痕深浅不一，最深的一处已经见骨，却都没有流血，只是胸口的鬼脸图案越发血红。

　　武二郎接连进击，将他逼到山涧边上，退无可退。忽然那鬼王峒武士嘶嚎着怪叫一声，铁斧重重砍在武二郎刀上，借势弹起，岩石般堕入涧中。

　　凝羽急道：“别让他走了！”

　　武二郎没想到这家伙会逃，这时追赶已经来不及了。

　　“绷”的一声脆响，一枝羽箭流星般射出，从鬼王峒武士胸口的鬼脸刺入，从他背后穿出，带出漫天血雨。

　　众人涌到山涧边，朝下看去，一边乱纷纷叫道：“掉在哪里了？”

　　“是鬼王峒的人吗？”

　　“还有没有？”

　　“谁射的？”

　　“死了吗？”

　　“死了。”

　　苏荔收起弯弓。

　　“确实死了。”

　　程宗扬说道。

　　他太阳穴上生死根的感应比眼睛更加真实。当羽箭穿透那鬼王峒武士胸膛的一刻，一股阴寒邪恶的气息再次透过太阳穴，涌入丹田。这股气息比他以前接受的都更阴冷，使他禁不住打了个寒噤。

　　苏荔收起弯弓，缓步朝凝羽走来。“你刚才说，有一个村子被这些鬼王峒的武士屠杀，连一个人也没有逃出来？”

　　凝羽点了点头。

　　“鬼王峒的人有多少？”

　　“屠村的一共是十个。路上我杀了一个。”

　　场中一共八具尸体，加上堕入山涧的一个，九名鬼王峒武士无一逃脱。

　　“只有十个人，那村里的人即使打不过，难道也没有逃走吗？”

　　这些鬼王峒武士虽然强悍，但也不是不可战胜的敌人。刚才的交手中，花苗人五人战死，也杀了三名鬼王峒的武士。以这样的实力计算，如果正面交锋，花苗族未必会输给鬼王峒。可许多比花苗更强大的村寨和部族，都毫无意外地败在鬼王峒手下。

　　这让苏荔不能不起疑。难道鬼巫王依靠这些武士，就能统治大半个南荒？

　　凝羽摇了摇头，“村子里的人没有反抗。”

　　苏荔追问道：“和黑石滩的蛇彝村一样？”

　　程宗扬喝道：“武二！”

　　武二郎挺起胸，理直气壮地说道：“这么大的事，怎么能瞒着朋友？”

　　白湖商馆和云氏商会在南荒虽然各有目的，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都不愿意去招惹鬼王峒的鬼巫王。当日蛇彝村的见闻，大伙说好埋在心底，离开南荒前绝不吐露。

　　武二郎倒好，对苏荔全盘托出。

　　凝羽点了点头，然后道：“那个村子也是蛇彝人。”

　　众人都是一怔，又是一个蛇彝人的村寨被屠？程宗扬记得祁远说过，蛇彝人是南荒大族，在盘江南北有不少村寨。难道鬼王峒与蛇彝人结了怨，要将南荒所有的蛇彝人连根拔起？

　　据凝羽所说，两个蛇彝村被屠的情形如出一辙，都没有打斗的痕迹。那些蛇彝人似乎是心甘情愿被他们屠杀。

　　鬼王峒屠村的毒辣，让众人至今还心有余悸。商队在熊耳铺停留一天，一半原因是为了出货，另一半则是众人都希望能离鬼王峒的人更远一些。这样的心理连花苗人也不例外，然而终究还是没有避开。

　　这场遭遇使两支商队各损失了两名人手，花苗死了五人，还有四人受伤。如果不是武二郎，这个数字也许要翻两倍。想到再往前走，就越深入鬼王峒的势力范围，众人心里都蒙上了一层阴影。

　　商队和花苗人一起收殓了同伴的尸体，以免被野兽撕咬。至于那些鬼王峒的武士，他们掘了个大坑，将尸体都扔在里面。剩下的伤者各自敷药包扎。

　　那些花苗女子远远站在树林里，将新娘围在中间。新娘似乎想出来，却被阿夕拉住。阿夕小声说着什么，最后新娘跺了下脚，把一只青布小囊扔给她。

　　阿夕拿着布囊，走到受伤的族人身边，取出几粒小小的丹药，捏碎了敷在他们伤口，然后又分给商队的伤者。

　　祁远肩头伤了一处，虽然不深，这时也得了一颗。他闻了闻，讶道：“这伤药哪里来的？”

　　阿夕白了他一眼，“我们花苗人自己制的。”

　　祁远将信将疑地把那颗丹药放到怀里，小心收了起来。

　　阿夕不高兴地说：“你不用就还给我。”

　　祁远涎着脸道：“这伤药可是好东西，要紧关头能保一条命。我这点儿伤，用上太可惜了。还是留着吧。”

　　阿夕皱了皱鼻子，“小气鬼。”

　　程宗扬对凝羽笑道：“我在熊耳铺的店里看到一对翠玉耳环，云老哥说做工平常，但玉料不错。我看那对耳环翠莹莹的，跟你的肤色很配，就买了下来，在包里放着，一会儿拿给你戴。”

　　凝羽脸色苍白地笑了笑，唇角忽然涌出一股鲜血。

　　程宗扬一怔，连忙扶住她的手臂，只觉她的身体冷得像冰一样，触手生寒。

　　旁边的祁远正拿着酒葫芦在喝，见状不由怔住，酒水流到他脖颈里才惊醒，呛得咳嗽起来。云苍峰也吓了一跳，赶紧唤道：“易虎，”

　　谢艺正在帮那些军士安葬尸体，闻声朝这边看来。凝羽伏在鞍上，咳嗽着不住吐出乌黑的血块，脸色苍白如纸。

　　易虎从林中出来，沉声道：“受了伤么？”

　　说着伸出手，却被凝羽避开。

　　程宗扬想起凝羽的洁癖，不由懊恼自己的疏忽。如果凝羽没有受伤，绝不会放着衣上的血迹不去清理。他搂住凝羽的腰肢，将她从地上抱起来，一面叫道：“毯子！”

　　小魏飞快地从行囊里拽出皮褥，铺在地上。

　　凝羽昏迷般伏在程宗扬臂间，身体越发寒冷。这些汉子都是武夫，治疗跌打刀伤多少心得，但凝羽身上毫无伤痕，众人想救也无法下手。

　　程宗扬正束手无策，忽然一阵香风飘来，苏荔迈着修长的双腿走进人群，低头看了看，然后低声向身边的族人吩咐几句。

　　“有一个人也许能治好她的伤。”

　　苏荔犹豫着说道：“但她身分特殊，治伤的时候所有人都要避。”

　　云苍峰一手放在程宗扬肩上，低声道：“苏荔族长这样说了，程小哥，咱们就避避吧。”

　　程宗扬不作声地打开帐篷，将凝羽放在里面，拂了拂她颊上的发丝，然后退了出来。

　　那些花苗女子簇拥着新娘走过来，在帐篷外围成一圈。透过人群，隐约能看到那新娘弯腰钻进帐篷。

　　武二郎解了外衣，光着膀子坐在一棵大树下，露出虎鬃一样的胸毛，用湿布抹拭着身上的血迹。他的双刀插在身边的泥土里，刀身擦得雪亮。

　　刚才那场打斗，他不止一次用双刀硬撼鬼王峒武士的重斧。若是寻常钢刀，刀锋此时已经布满缺口。但武二郎这两把随手拿来的钢刀，只在不起眼的地方崩了几处。

　　易彪与鬼王峒武士交过手，长刀被铁斧砍坏了好几处，已经没办法再用。他看看武二郎身上的虎纹，再看看那对钢刀，眼神既佩服又敬畏。他低声道：“吴大哥，这也是你们商馆的？”

　　起雾的时候吴战威留在后面，为队伍断后，直到武二郎出手才赶来。武二郎以一敌六，风头都被这厮一个人抢光，根本没给他出手的机会。不过吴战威尝过武二郎的厉害，对这一点并没有意见。

　　吴战威小声道：“那是白武族的武二郎，程头儿雇来走南荒的。”

　　易彪道：“雇来的？他的身手……那该多少铢钱？”

　　吴战威嘿嘿一笑，还没回答，就见程宗扬走过来，从腰囊里摸出一个银铢丢过去：“武二，干得不错。这个月的薪水先拿着。”

　　武二郎臭着脸，对那枚银铢瞧也不瞧一眼。等程宗扬走远，才骂骂咧咧检起来，然后瞪了易彪一眼，“看什么看！”

　　易彪张大嘴巴，过了会儿才道：“我没看错吧？”

　　吴战威拍了拍他的肩，安慰道：“这就不错了。本来说月底才给的。”

　　谢艺安葬完尸体，从林中出来，用一片带着露水的蕨叶抹去手上的泥土，走到程宗扬身旁，然后盘膝坐了下来。

　　“伤得重吗？”

　　程宗扬摇了摇头，“不知道。”

　　“如果真是重伤，不会撑到现在才发作。你不用太担心。”

　　程宗扬忽然道：“那声抱歉是你说的吧？为什么要道歉？”

　　谢艺放下揉成一团的蕨叶，“谢某卜筮不精，只算到前面是喜乐之象，却不知卦象的末尾，有乐极生悲之兆。”

　　程宗扬看着他柔和的眼神。“如果算出来有艳遇，为什么你不去呢？”

　　“卦象是为程兄所占。谢某就算去，也未必有程兄的艳福。”

　　程宗扬道：“你觉得我会相信吗？”

　　谢艺低着头想了一会儿，然后摇了摇头。他们两人都清楚，这些并不重要。

　　“你刚才劝我不要太担心。其实我并不担心。”

　　程宗扬舒了口气，慢慢道：“不知道你有没有那种感觉。人生就像做梦一样，遇到的人，遇到的事……都那么不真实。事情来的的时候，你不觉得有多高兴，消失了，你也没有太伤心。因为这只是一场梦，醒来就什么都没有了。”

　　谢艺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道：“庄子曾经说过，他有天做梦，梦到自己变成一只蝴蝶。醒来时不知道是自己做梦变成了蝴蝶，还是蝴蝶做梦，梦到变成了自己。”

　　“谢兄读过《庄子》”

　　谢艺微微摇头，“我是听一个人说的。那个人也和你一样，也常常说不知道这个世界是真实还是虚幻。他说，每天早上醒来，他都好奇身边的女子是不是真的。只有进入她们的身体，他才确定自己是真实的存在。”

　　程宗扬讶道：“这是哪位先贤？”

　　谢艺笑了笑，“一位故人。”

　　“他的女人很多吗？”

　　“比你想像的更多。”

　　谢艺道：“不过，他已经死了很多年了。”

　　程宗扬叹了口气，“看来只有死亡是公平的。”

　　众人各自忙碌，没有人注意到他们的交谈。

　　“我没有恶意。”

　　谢艺抬起眼，直视程宗扬的眼睛。他的眸子很黑，眼神平静而又坦荡。

　　程宗扬不确定地说：“也许吧。”

　　谢艺像和熙的春风一样笑了起来，然后改变了话题。

　　“我看过你用刀。武二武功很好，也没有藏私，但他不是个好老师。以你的实力，那个鬼王峒的武士不是你的对手。”

　　谢艺折下一根树枝，作势虚劈一记，“当真气透过手掌的时候，不要刻意去引导它。只要将心神和意识放在你要去击破的地方，它就会自行运转。”

　　“是吗？”

　　程宗扬将信将疑地接过树枝，学着他的样子虚劈一记，枝叶间隐隐传来风雷之声。

　　“刚开始的时候，风声会越来越响，当真气足够纯熟，风声会越来越弱，而力量会更加集中。”

　　谢艺抬手轻轻一击，将面前一块拳头大的卵石轻易击成两半。

　　程宗扬怪异地看了他一眼，“你比武二还强？”

　　谢艺摇头道：“我是取巧了。击开卵石并不难。如果是武二，这块卵石都会被他砸成石粉吧。”

　　程宗扬用树枝砍着断开的卵石，“我要练到你的程度，要多长时间？”

　　“我练了二十年，才到现在的地步。”

　　程宗扬泄了气，“要二十年啊。”

　　谢艺笑道：“我资质平常。资质好的，十年就够了。还有的人资质超群，不足二十岁就能达到第五级坐照的境界。”

　　“你看我的资质呢？”

　　谢艺看了他半晌，然后摇了摇头，“我看不出来。你修练的根基应该是玄门正宗，但又颇为不同。”

第七章 神女

　　“她和鬼王峒武士正面交手的时候受到反震，真气逆行，然后一路都没有休息，造成气血郁积。”

　　阿夕侧耳听着帐内的声音，鹦鹉学舌一样说道：“这会儿服了药，伤势已经没有大碍，让你放心。这几天不要让她劳累。药物每天早晚各服用一次，有十几天时间就能痊愈。”

　　程宗扬连连点头。

　　“还有！”

　　阿夕道：“以后不能同房！”

　　“呃？”

　　程宗扬忽然想起凝羽体内那股寒意，她们不会以为自己干的吧？

　　阿夕凶巴巴地瞪了他一眼，“听到了吗？”

　　程宗扬连忙道：“好好。我知道了。”

　　帐幕一动，那个戴着面纱的新娘起身出来。她低头的刹那，面纱飘起一角，露出红嫩的唇瓣。她下巴白皙而又莹润，娇嫩的唇瓣几乎看不到唇纹，仿佛精致的宝石，在面纱下闪动着娇艳的光泽。

　　阿夕扶住新娘的手臂，那些花苗女子随即围过来，遮断了程宗扬的视线。

　　短短的一瞬，给程宗扬留下强烈的印象──这位新娘的容貌，似乎不是花苗女子。

　　“走了走了！”

　　一头瘦驴踪出来，朱老头骑在驴背上嚷道：“都起来！都起来！咱们该赶路了！”

　　程宗扬抹了一把脸上的水，没好气地说道：“这就是你说的路？”

　　“没想到吧？”

　　朱老头得意地说道：“要不是我老人家领着，你们就算走上几百趟，也不知道这里还有条路。”

　　祁远气喘吁吁地说道：“这是人走的路吗？遇上山洪，躲都没地方躲！”

　　他们浸在齐腰深的水中，像当日过黑石滩一样，在水里艰难地行进着。朱老头说的“路”竟然就是那条山涧。他领着众人顺着一道缓坡下到涧中，然后涉着水往上游走。这一段水势倒还平缓，但涧底的岩石极滑，一不小心就有人马滑倒，溅起一片水花。

　　朱老头盘着膝，稳稳坐在驴背上，半眯着眼道：“富贵险中求。走南荒，本来就是刀头舔血，虎口求食的勾当。走条山涧算什么？别担心，再往前走，水就浅了。走起来比大路还轻省。”

　　这一次云氏商会走在最前面，相比之下，他们的人手是最完整的，这一路只损失了三人，不算云苍峰，还剩了十三人。商馆的吴战威和小魏在后面压阵，最初的八名护卫现在还剩下他们和石刚三人，以及四名奴隶，就算加上程宗扬他们四个，也只有十一人。

　　花苗人走在中间，他们伤亡最重，九名男子只剩下四人，十余名女子却无一受伤。这时受伤的花苗汉子在前横成一排，后面的女子手挽手将新娘和阿夕护在里面。

　　凝羽脸色好了许多，程宗扬让她侧身坐在黑珍珠背上，自己在旁牵着马缰，顺着山涧前行。

　　在山涧中走了七八里，随着地势的升高，水位渐渐变浅，从及腰深浅，一直降到小腿处，让众人都松了口气。朱老头没有说错，涧底的岩石虽然湿滑，但没有山林中那么多蕨叶藤蔓要砍，一路涉着溪水走来，倒比山路更加轻松。

　　浓雾已经消散，两岸浓绿的枝叶显露出来。程宗扬道：“老四，这条路你没走过吧？”

　　“涉水的路我也走过不少，但没敢这么走过。”

　　祁远道：“一来南荒走的都是熟路，没人领，谁也不敢走生路。万一陷到泥沼里，可不是闹着玩的。二来山涧不好走，水急不说，底下是漩涡还是坑洞，谁也说不准。再一个就是怕遇到山洪。南荒雨多，山洪下来，平常一条小溪都能变成一条大河。咱们有时候宁愿绕远路，也轻易不过山涧，求的就是一个平安。”

　　程宗扬扭过头，“云老哥，你呢？”

　　云苍峰眉头紧锁，良久道：“山涧太险，我也未曾走过。”

　　“除了我老人家，谁敢走山涧？”

　　朱老头不知何时骑着他的瘦驴挤了过来，“也就是我这老南荒，才有瞻量、有见识这么走！到了前面咱们就上岸，下午再赶一段山路。运气好，今晚能宿在蕈子林。”

　　祁远没走过白夷族的路线，更未听说过蕈子林，也没什么反应。云苍峰的眉毛却动了一下。从熊耳铺到白夷族，途中会经过蕈子林边缘，但那足有两日的路程。没想到沿山涧溯流而行，只要一天就能赶到。

　　不过正如祁远说的，山涧太过危险，平常过条山涧都不容易，何况是在山涧里面行走？就是南荒土着，也未必敢不要性命地这样走。

　　这山涧支流极多，朱老头领着众人七绕八拐，不知道过了多少水岔。越往上走水流越细，最后变成潺潺小溪，溪底洁白的岩石被水冲刷成光滑的形状，清澈的泉水绕石而过，不时有细小的游鱼被他们惊动，飞快地从石隙间钻出。

　　溪水刚没过脚背，走起来更加容易，连一直担心的祁远也露出笑容。但没走多久，朱老头却离开溪水，带头钻进一片蕨林。

　　石刚追上去，有些不甘心地说道：“朱老头，这路刚好走些，走一段再上岸吧。”

　　“再走，前面就进沼泽了。”

　　朱老头吓唬道：“那儿的蚊子比老鹰还大，就你这匹马，一晚上血就被吸干，光剩一张皮了。”

　　石刚吐了吐舌头，老实跟着朱老头进了蕨丛。

　　眼前是一条山谷，谷中生满各种叫不出名字的蕨类植物。肥厚的蕨叶下，不时挂着几串果实。有的青涩，有的通体鲜红，还有的熟透了，呈现琥珀般的蜜黄色。

　　石刚忍不住摘了一颗，放在鼻子下面闻了闻。

　　朱老头道：“别碰，这些果子都是有毒的。”

　　石刚咽了口唾沫，“闻起来味道不错，怎么会有毒呢？”

　　朱老头沉着脸道：“没毒的早让山里的猴子吃完了，还能留给你？小心拿着烂手！”

　　石刚连忙把果子扔开。朱老头骑在驴上，顺手接住，然后放在嘴里，大口大口吃了起来，啃得满口生津。

　　“喂！朱老头，”

　　石刚叫了起来，“你不是说有毒吗？”

　　朱老头厚颜无耻地说道：“老头我运气好啊，检的这颗没毒。”

　　石刚气得直翻白眼。他是头一次走南荒，祁远反覆交待过，南荒的东西不能乱吃。这会儿看朱老头吃得这么香甜，石刚按捺不住，他不敢乱摘，还在那裸蕨树下，挑了颗熟透变成朱红色的果子，在衣服上擦了擦，张口用力一咬。

　　朱老头拿着吃剩一半的果子，从驴背上低头看着他，关心地说：“辣吧？”

　　石刚张着嘴，咬着半个果子，辣得眼泪都出来了，丝丝地吸着气。

　　“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啊。”

　　朱老头教训道：“俺老人家刚说过，山里的果子不能乱吃。这果子叫荔果，青的时候是甜的，等熟透变红，就辣得入不了口。瞧瞧，小伙儿舌头都肿了……还不赶紧吐了！”

　　石刚口中像含了团火，舌头带嘴巴都辣得没有知觉，用手才把咬下的半个果子掏出来。祁远赶紧拿来水囊，石刚伸着舌头嗽了半天口，才泪水涟涟地合上嘴巴。

　　那些花苗女子从旁边路过，看到他狼狈的模样，一个个都掩口而笑。最后那个与石刚有过一夕之缘的花苗女子过来，从旁边的蕨树下摘了颗青木瓜一样的果子，用短刀切开，取出果肉让他含住，一边笑着说了几句。

　　程宗扬没有听懂，祁远却“嗤”的笑了出来。石刚含着果肉“呃呃”几声，问祁远她说的什么。

　　祁远忍着笑道：“她说，你吃了最辣的荔果，不让你再亲她。”

　　石刚脸顿时涨得通红，一不留神把果肉吞了下去。那花苗女子却对旁人的笑声毫不在意，只笑咪咪看着石刚，又取了块果肉喂给他。

　　鬼王峒武士突然来袭，使众人耽误了一个多时辰的路程。朱老头带着队伍紧赶慢赶，赶在日落前，进了一道山谷。

　　进入谷中，眼前地势忽然一低，两侧山峰合拢过来，围成一个狭长的盆地。

　　从山脊上看去，盆地中盛开着无数硕大的蘑菇，仿佛无数五彩缤纷的巨伞。

　　程宗扬见过最大的蘑菇也不过十几厘米高，而眼前这些蘑菇像树木一样林立着，最大的菇柄直径就超过两米，菌盖更巨大无比，仿佛一座高耸的楼宇。菌盖形态各异，有的像伞，有的是半球形，还有钟形、笠形、漏斗形……颜色有白、黄、褐、灰、红、绿……深浅淡浓各不相同。唯一相同的，是它们都极为庞大。

　　吃惊的不止是程宗扬，除了队伍中寥寥几个人，大多数人都是第一次目睹这样巨大的蘑菇，如果说当初走的藤桥只是一个特异例子，眼前这些巨蕈，才使他们真切感受到南荒的异样风情。

　　“你看！”

　　程宗扬扶住凝羽的手臂，“那个粉红的像不像间亭子？”

　　“这就是蕈子林！”

　　朱老头道：“十几里的山谷，都是花蕈。蕈子林的好处是蕈冠大，把光都遮住了，地上没有那么藤蔓枝条，干干净净的好走。”

　　踏进山谷，天际的光线便被遮蔽。头顶大大小小的蕈盖交错着层层叠叠。雪白的蕈柄高大而肥厚，蕈盖边缘有的像帘子一样波浪状低垂下来，有的上翘仿佛屋檐，还有的向内向外卷曲。

　　蕈盖下没有南荒常见的灌木和蕨丛，潮湿的泥上生满青绿的苔藓，还有一丛一丛的小蘑菇。虽然是小蘑菇，比平常的蘑菇还是大了许多，有的只有齐腰高低，蕈柄又白又胖，蕈盖直径却超过两米，让人忍不住想躺上去享受一下。

　　云苍峰笑着对程宗扬说：“当心，有些蕈盖是黏的。老夫年轻时第一次来，一时好玩躺在上面，结果被黏在蕈盖上，最后用刀劈碎才逃出来。还有那种生着环纹的，蕈盖的纤毛上有倒钩，鸟雀落在上面都会被钩住。”

　　祁远指着一株蕈盖狭长、色泽淡红的蘑菇道：“这个我认得，是鹅掌菌！拿火一烤，味道最是鲜美。”

　　“没错。”

　　云苍峰笑道：“咱们今晚有口福了。”

　　大如车轮的鹅掌菌被几名汉子砍下来，整个架在火上烧烤。淡红的菌肉渐渐变成深褐色，表面仿佛涂了一层油脂，散发出诱人的香气。

　　让程宗扬意外的是，那些花苗人并没有因为族人的死而伤心，他们搬出昨天没有喝完的粟米酒，浇奠了死者，然后就痛饮起来。在花苗人盛情邀请下，商馆的人也参与进来。无论商馆的护卫还是奴隶，在花苗人眼里都一视同仁，强拉来围成一圈。

　　众人将菌肉切成一块一块，就着烈酒痛饮起来。程宗扬取了两块菌肉，喂凝羽吃了，刚出帐篷，就被卡瓦拉了过去。

　　众人一直喝到深夜，把剩下的酒喝了个干干净净。除了易虎他们滴酒未沾，几乎所有人都醉倒了。

　　南荒酿的粟米酒味道极涩，程宗扬喝了小半坛，醒来时只觉头痛欲裂，舌头干得像门口擦鞋的地毯。

　　已经燃尽的篝火上还悬着几块烤好的鹅掌菌，风一吹，篝火明明灭灭散发出暗红的光亮。商队的汉子们三三两两躺在一处。因为有蕈盖遮挡，那些北府兵的军士也没有再撑帐篷，他们分成两处，远远睡在两朵半人高的蕈盖下，各自枕着兵刃，两手放在身前，睡得整整齐齐。

　　程宗扬摸了摸手边的水囊，发现里面还剩了些水，刚拧开要喝，却怔住了。

　　黯淡的篝火中，一根细细的树枝从一株低矮的蕈柄后伸出，在几块烤好的鹅掌菌犹豫了一会儿，最后选中其中最大的一块，枝尖扎进菌肉，小心地挑起来，收到蘑菇后面。

　　那株蘑菇矮矮胖胖，蕈盖虽然不大，蕈柄却足有一米多粗。祁远说这种蘑菇虽然没毒，但吃起来跟干柴一样涩而无味，因此大伙都没管它。

　　程宗扬侧耳听去，蘑菇后面发出窸窸窣窣的细微声响，像是有什么东西正在偷吃烤好的鹅掌菌。

　　程宗扬好奇心起，他按照凝羽曾经指点过的方法，收敛自己的气息，轻手轻脚地走过去，然后探头一看。

　　首先映入眼中的，先是一双圆圆的眼睛。

　　一个少女蹲在蕈盖下，惊讶地抬起脸。她眼睛瞪得又圆又大，能清楚看到她的眼眸，乌亮的瞳孔像黑色的水银一样灵动。她嘴巴里鼓鼓的塞满了东西，手上捧着那块烤好的鹅掌菌，弯长的睫毛像玩具娃娃一样又密又翘。

　　程宗扬一眼就认定自己从没见过这个少女。这女孩弯眉如月，精致的五官犹如珠宝镶成，脸颊圆圆的，姣美而又莹润，在夜色下闪动着迷人的光泽，竟是生平仅见的绝色。这样的美女，自己如果见过不可能没有印象。

　　但她身上的衣饰十分眼熟，金丝织绣的大红嫁衣，发髻上白茸茸的狐毛，垂在脸侧的洁白面纱……

　　“你是花苗的新娘？”

　　少女费力地咽下菌肉，伸着头朝程宗扬背后看了看，然后松了口气。她把手指竖到唇边，“嘘，小声点。”

　　“你怎么在这里？”

　　程宗扬看了看周围，只有她一个人，阿夕和那些形影不离的花苗女子都不见踪影。

　　少女拿着菌块，一手朝他摆了摆，小心听着外面的声音。她的手细如脂玉，小指微微挑起，柔美的指尖和红唇上沾了菌块的汁液，更显得娇艳柔腻。

　　等篝火旁那些汉子鼾声响起，那少女小心翼翼起身，又从篝火上捞了块烤好的菌肉，然后从蕈盖下钻出来，拔腿就跑，一边跑一边还朝程宗扬招了招手，让他跟上来。

　　两人一前一后跑到蕈林深处，少女才停下来。她把菌块扔给程宗扬，甩着手指道：“好烫……喂，把水递给我，”

　　那块鹅掌菌里外都烤透了，淌着鲜香的汁液，程宗扬把水囊递给她，讶道：“你在偷东西吃？”

　　少女拿着水囊，咕咚咕咚喝了几口，才细喘着道：“饿死我了。”

　　程宗扬道：“别的人呢？怎么饿得这么厉害？”

　　少女拿着那块吃了一半的鹅掌菌，用力咬了一口，气鼓鼓道：“他们都喝醉了，连苏姐姐也不知道去了哪里。你们烤蘑菇的香味我都闻到了，可谁都不拿给我吃。哎，这是什么菌？”

　　“鹅掌菌吧。”

　　“真香。我到南荒还是第一次吃到这么好吃的东西。都是你们，烤得这么香，让我睡都睡不着。”

　　“为什么不出来一起吃呢？”

　　少女白了他一眼，“喂，你别告诉别人见过我啊。”

　　程宗扬猛地醒悟过来，“你不是花苗人？”

　　那少女的美貌与花苗女子截然不同，她十六、七岁的样子，五官精致柔润，新月般的弯眉如同画上去的一样秀美，唇瓣小巧而鲜嫩，每次红唇翘起，白嫩的脸颊上就现出两朵可爱的小酒窝。

　　“我倒想当花苗人啊，”

　　少女带着一丝羡慕说道：“我最喜欢她们光着小脚丫，脚踝戴着一串小铃铛，一走路就叮叮铃铃的响，好玩死了。”

　　说着她又咬了一口菌块，“可她们都不肯借给我戴。”

　　“你不是花苗人，为什么他们把你当作神女？”

　　“是吗？”

　　少女惊喜地瞪大眼睛，连嘴巴里的鹅掌菌都忘了咽，“她们真的那样说吗？唔！”

　　少女连忙吞下菌块，“说我是神女？”

　　“她们叫你珂娅，就是神女的意思。”

　　少女捧着菌块愣了一会儿，眼睛渐渐弯成月牙，然后带有着几分得意偷偷笑了起来。

　　“花苗人为什么说你是神女？”

　　“没什么啦，”

　　少女开心地摆摆手，故作无所谓地说道：“我就是给他们治治病啊，疗疗伤啊，什么的。”

　　“你是医生？”

　　“那当然，”

　　少女挺起胸，骄傲地说道：“我们光明观堂门下，都是最出色的医者！”

　　程宗扬一时没有听清她的话，他的目光完全被少女挺胸的动作所吸引。少女穿的嫁衣是用名贵的丝绸裁制而成，她身材娇小，平常都低着头，面纱一直垂到胸前。有时看着衣物显得很宽，程宗扬还以为是因为嫁衣作得宽大，这时她一挺胸，才发现她娇小玲珑的身躯上，有一对货真价实的丰乳，就像是衣服里面塞了两只大白兔。

　　“呃……你是光明观堂门下？”

　　少女用力点头，然后花容一变，“啊”的一声捂住了嘴巴。

　　程宗扬看了她一会儿，小声笑道：“你的身分是保密的吧？”

　　少女脸绷得紧紧的，然后像被针扎的皮球一样泄了气，嘟着嘴说：“我跟苏姐姐说好了，到鬼王峒之前不能说的。”

　　少女懊恼的表情让程宗扬忍不住笑了起来。“现在我知道了。认识一下吧，我叫程宗扬，是五原城来的商人。”

　　少女道：“我叫乐明珠，是光明观堂的弟子。”

第八章 窥情

　　程宗扬这才听清，“你是光明观堂弟子？潘金莲是你的……”

　　“咦？你认识潘师姐？”

　　程宗扬点了点头，“见过一次。”

　　乐明珠顿时紧张起来，“在哪儿？”

　　“来南荒之前，在五原城。”

　　乐明珠呼了口气，小手拍着胸口道：“吓死我了。哎，你如果见到潘师姐，可千万别说在南荒见过我。”

　　程宗扬看着她心虚的样子，低声道：“你不会是偷跑出来的吧？”

　　“不是啦……”

　　乐明珠说着低下头，声音也小了下去，显然是非常的心虚。

　　“还喝水吗？”

　　乐明珠立刻道：“要！”

　　程宗扬又把水囊递给她，“你怎么一个人跑到南荒来，还成了花苗人送亲的新娘呢？”

　　乐明珠这会儿身分已经暴露，索性一边吃着烤菌，一边和程宗扬聊了起来。

　　“我在师门的时候，就听说南荒得病的人很多，可南荒只有巫师，从来没有医者愿意到南荒来。师傅说，救死扶死是医者的天职，所以我就到病人最多的南荒来了。”

　　“等等，你是来治病的，怎么变成了新娘？”

　　乐明珠不满地皱了皱鼻子，“我马上就要说到了──到了南荒，好多村子的人都不理我，有的还不让我进村。我开的药方他们也不信，我都郁闷死了。后来我到了花苗。花苗的苏姐姐人可好了，听说我是来治病的，不但让我住在族里，还派人帮我采药。”

　　“我在花苗待了两个月，开始他们都叫我小乐大夫，后来叫我珂娅，我还以为是苏姐姐她们给我起的花苗名字呢。”

　　乐明珠双手捧住脸颊，嘴角弯弯翘起，像个被大人夸奖的小女孩一样，一边脸红，一边满心窃喜。

　　这丫头说了半天还没说到正题，但有了刚才的教训，程宗扬也不再问，只闭着嘴在一旁等待下文。

　　“我在花苗住了一段时间，刚开始很高兴，可后来苏姐姐越来越不开心。我问了阿夕，才知道有个叫鬼王峒的部族，派人到花苗里来，要苏姐姐向他们的首领鬼巫王进贡。”

　　“那些天我听了好多好多鬼王峒的传说。她们说，鬼巫王长了三个脑袋，送到鬼王峒的贡物都要被龙神和鬼巫王吃掉，所以谁都不想去，只有阿夕不信。苏姐姐也不想让族人去，可不去的话，鬼王峒就会打过来。花苗人说，鬼王峒的人会妖术，好多村寨都被他们屠灭一空，连婴儿都不放过。师傅说，医者有仁爱之心，要推己及人。所以我就找到苏姐姐，替她们当新娘。苏姐姐开始不答应，后来同意了。然后我、阿葭，还有阿夕，就被选出来做为献给鬼巫王的贡物。苏姐姐还从族里挑了最勇敢、最强壮的战士，准备一起到鬼王峒去。”

　　“那你就准备去当龙神的新娘吗？”

　　乐明珠笑吟吟眨了眨眼，没有说话。

　　一个光明观堂的弟子，自告奋勇要去给南荒的鬼巫当新娘，这听起来实在很像是一个……阴谋。程宗扬低声道：“你是想去刺杀鬼巫王？”

　　乐明珠用力点了点头，“师傅说，行医之人要时刻谨记匡扶正道。我要杀掉作恶多端的鬼巫王，为民除害！替天行道！”

　　程宗扬倒抽了一口凉气，这丫头也太大瞻了吧？鬼王峒的势力已经笼罩了大半个南荒，动辄屠村灭族。今天遇到的只是几个断后的鬼王峒武士，自己这一方已经伤亡惨重，何况是要深入他们的老巢？

　　看到他怀疑的目光，乐明珠顿时叫了起来，“喂，你不相信我吗？我在光明观堂也是……也是……也是很厉害的！如果不是那会儿雾太浓，阿夕她们还拼命拉住我，你就知道我的厉害了。”

　　如果这丫头有潘金莲的修为，杀掉鬼巫王还有一点指望，只不过──“比你潘师姐还厉害吗？”

　　乐明珠哑了一会儿，嘴硬地说：“只差一点点！师傅说，邪不压正。我是为民除害，肯定能打败他的！”

　　程宗扬哭笑不得。你都十六了吧，还这么天真？

　　乐明珠一挺胸，“怎么了？我师傅说的不对吗？”

　　程宗扬点了点头，“当然很对。”

　　乐明珠高兴起来。“我师傅还说，不为良相，就为良医；还说人命关天，医者又关人命，犹似医者上关天命，是世间最为神圣的职业；还说……”

　　程宗扬赶紧打断她，“你真是师傅的好学生。只不过我想问一下：如果邪不压正，是不是说被鬼巫王杀害的人都是邪恶的，或者不够正义呢？”

　　乐明珠眼睛瞪得大大的，张口结舌。

　　程宗扬举起水囊喝了一口，“你师傅说的虽然没错，我也相信邪不压正。但这不是只喊喊口号就能做到的。算了，你就当我没说好了。”

　　程宗扬想起那些纵酒欢饮的花苗男女。这时他才知道，这些花苗人都抱着必死的决心，他们每一步，都是在走向自己生命的尽头。还有阿葭……当她在自己身下颤抖的一刻，也已经知道她所面临的命运了吧。

　　程宗扬忍不住道：“你们真要去杀鬼巫王啊？”

　　“你也要来吗？”

　　乐明珠认真道：“我可要警告你，那可是很危险的啊。”

　　程宗扬苦笑道：“免了吧。我只是个商人。打打杀杀不在行啊。”

　　乐明珠也不生气，她一边说一边咬着菌块，不多时就将手里烤好的鹅掌菌吃了个干净，但对另一块，乐明珠就没有办法了。

　　“还吃吗？”

　　乐明珠想了想，“我还能吃一点。”

　　程宗扬笑着把菌块分开，递给乐明珠一半。

　　乐明珠忽发奇想，“我们爬到蘑菇上面去吃吧。”

　　程宗扬看看头顶高大的蕈盖，“吃个蘑菇要那么费劲吗？”

　　“这么大的蘑菇我从来都没有见过呢。”

　　乐明珠兴致勃勃地说道：“回去的时候，我可以对师弟师妹说，她们的小师姐见过的大蘑菇足有光明殿一半大，大得他们做梦都想不到。而且我还坐在上面，一边美美的吹着风，一边吃着烤好的鹅掌菌。喂，你先蹲下来。”

　　程宗扬蹲下身，乐明珠毫不客气地爬到他身上，双脚踩在他肩头，“好了，起来吧。”

　　少女单纯天真的样子，让程宗扬不忍拂了她的兴致。

　　“站稳啊。”

　　扶住乐明珠的小腿，挺身站了起来。

　　乐明珠跳上旁边的一株不知名的蘑菇，然后蹲在蕈伞上，俯身把程宗扬拉了上来。那些巨大的蕈菌层层叠叠生在一起，高低不一。两人相互配合，从一株蕈伞跳到另一株蕈伞，让程宗扬有种童话的感觉。

　　两人越攀越高，最后攀到一株布满朱红斑点的巨蕈上，无法再往上攀，才停下来。

　　那巨蕈顶部的伞冠足有篮球场那么大，踩上去软绵绵充满弹性。从蕈盖上往下看去，就像站在四五层楼的高度往下俯览。脚下一朵朵巨蕈仿佛无数巨伞，两人坐在蕈盖上，就像坐在一柄巨大的伞上，看着熙熙攘攘的蕈盖在山谷中挤来挤去。

　　乐明珠那张面纱垂在耳侧，眼睛亮晶晶的满是喜悦。她趴在蕈盖上，用力压了压，一边笑道：“软软的好舒服。”

　　说着情不自禁地打了个滚。

　　“小心，别掉下去了。”

　　“真想在这里挖个洞，住在里面。”

　　乐明珠充满幻想地说道：“饿的时候就从墙壁上挖一块蘑菇肉，火一烤就能吃。下雨也不怕，这么多的伞，肯定不会淋到。打雷的时候，我就睡在蘑菇里，拿一个最漂亮的小蘑菇当枕头……”

　　“那个怎么样？”

　　乐明珠头摇得像拨浪鼓一样，“不好不好。我要那个！用那个蓝色的当我的小枕头！还有那个浅绯色的，我要用来当被衾！还有还有！那个圆的，可以当座椅！”

　　两人一边分吃剩下的鹅掌菌，一边说笑。这里离宿营地已远，大大小小的蕈伞阻断了营地的火光，坐在蕈上的他们，就像是在位于空中的另外一个世界。

　　程宗扬忽然张大嘴巴，眼睛直勾勾看着不远处的一株蕈伞，连嘴里的菌肉掉出来都不知道。

　　蕈子林遍布着各式各样的蕈菌，在两人待的巨蕈侧下方，有一株形状特异的巨蕈。它的蕈冠不是通常的伞状，而是边缘向上举起，形如漏斗。蕈盖虽然比他们坐的巨蕈小了一些，但也有四五米的直径，表面犹如光滑的丝绒。

　　不知何时，一男一女也攀到了蕈盖上。男的虎躯凛凛，举止猛威，女的身材丰挺硕长，美艳如花。两人面对面站着，四目交投，一个目光炽热，一个含情脉脉。不是武二郎那厮和花苗美貌的女族长苏荔，还能是谁？

　　少女把脑袋凑过来，“你在看什么？”

　　“嘘！”

　　程宗扬摇了摇手指。

　　“出月亮的夜晚，走路不要打火把，”

　　苏荔轻声唱道：“要是走路打火把，月亮就伤心了。”

　　武二郎低沉地呼吸着，宽阔而强壮的胸膛缓缓起伏。苏荔长裙如火，裙缝间一条修长的美腿裸露出来，散发着白艳的光泽。她唇角微微挑起，唱着：“你要真心和姑娘好，不要三心二意。要是三心二意，姑娘就伤心了。”

　　“太阳刚升起的时候，乌云从左边来挡，白云从右边来挡……”

　　武二郎略显低沉的歌声没有往常那样刺耳，带着蛮荒气息的歌曲中，充满了雄性的粗犷和苍凉，连乐明珠都听得入神。

　　“我要是不能冲开云彩升起来，那我就算不上虎神的后裔，那我就算不上温暖的太阳。”

　　苏荔笑了起来，她用柔婉的声音合道：“我从村里出来的时候，族人从左边来挡，朋友从右边来挡。我要是不能走出来，那我就不是高尚的女子，那我就不是钟情的姑娘。”

　　两个身影慢慢靠近，武二郎张开强壮的双臂，将苏荔拥在怀中。

　　程宗扬贴在乐明珠耳边道：“现在知道你的苏姐姐去哪儿了吧？”

　　说着他悄悄朝武二郎伸出拇指。武二，算你带种，连花苗的族长都泡。

　　武二郎的大手贴在苏荔纤美的腰间，慢慢落在她丰满的臀上。苏荔低着头伏在他胸口，手掌轻轻抚摸着他胸前浓密的毛发。

　　乐明珠好奇地问道：“他们在做什么？”

　　“别作声。”

　　程宗扬小声道：“他们不想被人打搅。”

　　程宗扬差点要吹声口哨，来宣泄心里的得意。武二啊武二，你也有今天！让你偷窥！现在报应来了！

　　武二郎和苏荔所在的巨蕈四周高中间低，两人在这里幽会，就是因为从下面看不到蕈盖上的情景。可他们怎么也想不到，半夜里竟然还有闲人待在他们头顶的蕈上。

　　从程宗扬的角度看去，武二郎和苏荔所在的蕈伞就像一个宽阔的舞台，两人的一举一动都看得清清楚楚。程宗扬笑得嘴巴都咧开了。当初被武二郎窥视，自己已经窝囊了好几天，这会儿天赐良机，当然不能放过这家伙。

　　花苗的女族长伏在武二郎怀中，眼波变得湿润而朦胧。她红裙微微一动，武二郎的手掌从长裙开口处深入，抱住她丰翘的圆臀。

　　苏荔扬起美艳的玉脸，嫣红的唇角慢慢挑起，如水的目光中充满了诱惑和鼓励。

　　“山溪有了水涧，泉水是流得欢的；藤条有了青树，枝条是长得旺的。阿妹啊，有了心中的小伙，歌儿是唱得甜的……”

　　苏荔身后的巾结散开，束胸的红巾微微一弹，松弛下来。她拥着武二郎魁梧的身躯，两团丰满的雪乳高耸着，只隔着一层薄薄的绸巾，顶在武二郎满是纠结胸毛的胸前。

　　鲜红的绸巾低垂下来，露出雪滑的玉背。在她身前，两团圆乳丰挺地耸翘起来，乳根裸露，只有乳尖被绸巾裹住。她腋下生着透明的甲壳，像一层莹润的甲胄，从乳侧一直延伸到乳下，包裹着雪滑的乳肉。蝎甲的支撑使她双乳愈发饱满挺翘，香滑的乳肉鼓胀着，在武二郎胸前微微颤动。

　　武二郎沉重的呼吸声，程宗扬在蕈顶几乎都能听到。他搂着苏荔柔软的身体，笨拙地去解她的裙带。苏荔的褶裙用一支金色的圆钩系着，武二郎扯了几次都没扯开，额头几乎冒出汗来。

　　程宗扬险些笑破肚皮。武二平常嚣张的样子，还以为他会来个霸王硬上弓，没想到也会这么狼狈。

　　苏荔被他抓得发痒，轻笑着握住金色的圆钩转动几下，红裙的丝带如水一样从钩中滑出，裙腰微微散开。她腰身轻轻一扭，鲜红的丝绸贴着臀部圆润的曲线，滑落下来。

　　荷叶一样张开的巨蕈上，花苗女族长白滑的玉体依在武二郎剽悍强健的身体上，就像一株玉藤依着高大的青松。

　　苏荔玉体硕长而丰腻，白生生充满了荡人心魄的诱惑力。她臀部丰满，浑圆的臀球又白又大，腰臀相接处也和阿葭一样有着银亮的甲壳，Ｖ字型伸入臀沟，就像一条诱人的丁字裤。她尾椎末端微微突起，覆着透明的银一兄甲壳，仿佛晶莹的玉柱。

　　武二郎雄躯绷紧，双手抱住她圆硕的丰臀，胸膛像风箱一样不住起伏。终于他鼓足勇气，手掌抓住苏荔的臀肉，朝两边分开。苏荔娇躯轻颤了一下，白腻的雪臀绽开，露出臀间密藏的私处。她的性器丰满肥嫩，张开的阴唇内部，像熟透的浆果一样红腻欲滴。

　　乐明珠脸胀得通红，眼睛却睁得大大的，眼珠一转不转地看着那对男女，目光既惊讶又好奇。

　　武二郎和苏荔这会儿情炽如火，根本想不到有人偷窥。他鼻翼鼓张着，发出粗重的呼吸声，手指在苏荔熟艳的蜜穴一触，丰臀间那张微绽的玉户触电般收缩起来，然后淌出一串透明的汁液。

　　苏荔雪白的大腿外侧，刺着盾状的纹身。青黑色的纹迹，花边一样束在大腿上端，就像束着一条精美的吊袜带。她微微收拢上身，搭在乳峰上的红绸滑落下来，接着挺起胸，赤裸的雪乳迎向武二郎满是胸毛的胸膛。

　　“高高山顶一棵松，山下一丛白玫瑰……”

　　武二郎低沉的声一首在胸腔振动着传来微颤的共呜，苏荔红艳的乳尖埋在他纠曲的胸毛中，赤裸的雪乳在他歌声中轻颤着。

　　苏荔湿媚的红唇分开，轻唱道：“青松倒在玫瑰上，压得玫瑰颤微微……”

　　武二郎虎躯一扑，将那具艳丽的肉体压在蕈伞上。

　　程宗扬看得咋舌，武二这厮果然生猛，那劲头像是要把苏荔丰腴的玉体揉碎一样。苏荔发髻松开，发丝散在蕈伞上，白生生的肉体像花枝被武二郎压得乱颤。

　　武二郎拉开苏荔修长的美腿，挺起身，将那根儿臂粗细的巨阳，捣入苏荔柔艳的穴中。苏荔玉体弓起，就像那晚万舞一样，将蜜穴迎向武二郎粗壮的阳具。

　　眼前这一幕让程宗扬大开眼界，武二郎和苏荔两人体型出众，苏荔赤着足，身材就超过一米九，能配上她的男子本来就不多。可武二郎更猛，苏荔的身高只勉强到他肩膀，在他身下，苏荔丰腴的身体也变得娇小起来。

　　苏荔美艳的肉体舒展开来，让那根强壮的肉棒深深进入自己体内。接着她张开雪白的手臂，搂住武二郎粗壮的脖颈，两人唇齿相接，激烈地交合起来。

　　乐明珠捧着没吃完的菌块，脸颊已经红透了，可还是兴致勃勃地看着，压低声音道：“他们原来是在做那件事啊。”

　　程宗扬笑着逗道：“什么事？”

　　“哼，”

　　乐明珠脸红红的哼了一声，“厚脸皮，在这里偷看人家。”

　　程宗扬讶道：“你不也在看吗？”

　　“不一样啦，”

　　乐明珠振振有词地说：“我可是医者。师傅说，人是万物灵长，对人要有敬畏之心。但治病的时候，就要抛去杂念。在医者眼里，人的身体就是一口精巧的小箱子，我们要做的，就是把它维护好，擦去灰尘，修好坏掉的齿轮。所以在我眼里，那就是两口箱子。”

　　程宗扬坏笑道：“两个接在一起的箱子？”

　　乐明珠使劲白了他一眼。

　　“你看我像箱子吗？”

　　“你是一个大烂箱，里面装的都是坏东西！”

　　“那你呢？也是一口箱子？”

　　乐明珠哼了两声，不情愿地说：“也是啦。不过我的箱子是用最好的东西做成的，里面装的都是宝贝，比你强二百倍！”

　　程宗扬失声笑了起来。这丫头不知道是谁教出来的。或许她师傅有这么个宝贝徒弟，也该整天哭笑不得。

　　忽然乐明珠抓紧他的手臂，发出一声压低的惊呼。

　　下方的蕈伞上出现了令人惊奇的一幕。两人已经换了姿势，苏荔伏在蕈上，白生生的丰臀高举着，武二郎半跪在她身后，两手抓住她的腰臀，粗长的阳具从后面在她臀间推进推出。

　　苏荔胴体上覆着两列透明的甲片，从腰间一直延伸到乳侧。雪白的屁股后伸出一条长长的蝎尾，那蝎尾呈现出半透明的银白色，膨出的尾端尖锐如钩，长度几乎超过身长，倒卷着在空中盘旋舞动。蝎尾中，有一条细细的紫黑色椎管，从臀后一直延伸到尾钩顶端。此时那条椎管是充满情欲的粉红色。

　　她伏在地上，赤裸的胴体就像一只巨大而美艳的白玉蝎子。伏在她身后的武二郎则威猛如虎。他身上的虎鬃越发浓密，就像一头凶猛的野兽，与身下的花蝎美女激烈地交合着。两人的动作一如当日的花苗万舞，简单而原始的节奏中，充满了仪式性的韵律和美感。

　　程宗扬啧啧舌头，“亏得是你苏姐姐，这要换一个箱子，非得让武二郎这口大箱子压碎不可。喂，小箱子，你说是不是？”

　　作为回答，乐明珠用力踢了程宗扬一脚。她看着苏荔伏下身，丰挺的双乳在蕈上压得扁扁，不禁有些讶异地嘀咕道：“压得那么扁，不痛吗？”

　　“你说她的奶子？自己身上的肉，怎么会痛呢？”

　　程宗扬说着，一边不怀好意地看了乐明珠一眼。这丫头身材娇小，眉眼手脚无一不精致如镂，怎么看都是个绝美的少女。可胸部却出奇的饱满圆硕，与身材完全不合比例，让人怀疑她衣服里是不是塞了什么东西。

　　乐明珠警觉地拉起面纱，掩住胸口，狠狠瞪了程宗扬一眼。

　　程宗扬连忙岔开话题，“差点忘了，我该向你道谢。谢谢你给凝羽治伤。”

　　“哦！我想起来了！”

　　乐明珠叫道：“原来是你这个坏蛋！”

第九章 暗计

　　在程宗扬错愕的目光下，少女漂亮的眉毛几乎竖了起来，气愤地说道：“你这个害人精！不要脸的大坏蛋！怎么能这样欺负女孩子！”

　　“喂喂，我干了什么？”

　　“鬼知道你练的什么邪功，害了自己也就罢了，还要去害别人！她的身体已经让你毁了，再也生不了小宝宝！而且你还把她体内的真元都激发出来，榨走了一大半，再过几年，她就会很快变老。”

　　程宗扬越听越是惊心，“你是说她身体里的寒气？该怎么治？”

　　“你自己做的还不知道吗？哎呀呀！你是邪派的家伙！难怪我说以正压邪，你要嘲笑我！我，我……”

　　程宗扬试探道：“你要代表正义的一方除掉我？”

　　“对了！就是这个！”

　　说着乐明珠开始飞快地念诵咒语，星光一点一点飞来，凝聚在她指尖，“我要代表！”

　　“那不是我干的！”

　　程宗扬急忙道：“不信你可以问凝羽！”

　　乐明珠瞪着他，眼中充满了不信任。

　　“你觉得我跟凝羽比，谁更厉害？”

　　乐明珠一呆，指上的星光淡了几分。

　　“凝羽能杀掉鬼王峒的武士，从他们的包围里逃出来。我连一个武士都打不过，怎么可能欺负凝羽？”

　　乐明珠道：“也许你是骗她的。”

　　“我能骗她一次，还能骗她几十次吗？而且我要掠走了她的真元，还会这么弱吗？”

　　乐明珠琢磨了一会儿，悻悻道：“你要敢骗我，我就一巴掌拍死你，”

　　程宗扬苦笑道：“像你这么聪明的女孩，我怎么能骗到你呢？”

　　乐明珠高兴起来，“真的吗？为什么潘师姐总叫我小……”

　　“小什么？”

　　乐明珠撇了撇嘴，“算了，不说了。”

　　她拍了拍手，指尖的星光流萤般飞出，消失在夜空中。

　　“我要走了。”

　　乐明珠道：“你小心一点，要被他们看到你就惨了。”

　　乐明珠刚站起身，脚下一滑，从蕈伞光滑的边缘直溜下去，“砰”的跌在下面一株巨蕈上。

　　程宗扬连忙朝下看去，“怎么了？”

　　下面安静片刻，然后那丫头小声哭了起来。

　　夜色中，隐约能看到她好像扭伤了脚，侧身躺在一朵巨大的蕈盖上。

　　“别怕，我下去救你。”

　　程宗扬抓住蕈盖波浪状低垂的裙边，看准位置跳了下去。

　　身在半空，听到乐明珠抽泣着说：“这蘑菇好黏，我起不来了……”

　　“什么？”

　　“砰！”

　　程宗扬大字形趴在蕈上。蕈盖充满黏性的表面像一张捕蝇纸一样，把他牢牢黏在上面。

　　乐明珠躺在离自己近在咫尺的地方。她仍保持着跌下来的姿势，侧着身，一腿弯屈着压在身下，手臂撑着身体，扬着脸，脸颊上挂着两颗大大的泪珠。

　　程宗扬试着抬起手，胶汁一样黏稠的蕈盖只微微一动。想把自己从蕈上拔下来，也许要有能把整个蕈盖掀掉的力气。

　　两人大眼瞪小眼，不约而同地张嘴想喊救命，又立刻都闭上嘴。这一声喊出去，听到的肯定是武二郎和苏荔，如果他们知道自己在旁边什么都看到了，还不如在蕈盖上多待一会儿。

　　按照墨菲定律，你不希望发生的事，百分之百会发生。两人正黏在蘑菇上束手无策的时候，一阵香风忽然飘来。程宗扬勉强侧过脸，正看到一双雪白的裸足落在蕈上，然后毫不在意地踏着湿黏的蕈盖，朝两人走来。

　　乐明珠可怜兮兮地唤道：“苏姐姐……”

　　“怎么这么不小心呢？”

　　苏荔似笑非笑地看着他们两个，她湿湿的长发重新盘起，露出洁白的玉颈，身上红裙如火，裸露的肌肤上一兄晶晶满是汗水。

　　接着蕈盖一沉，武二郎庞大的身形掠了上来，神情不善地瞪着程宗扬。

　　“你们也在啊。呵呵，”

　　程宗扬干笑道：“今天晚上天气不错，大伙都出来乘凉……”

　　“乘你个头啊！”

　　武二郎没好气地说道。

　　苏荔低声道：“你怎么到了这里？”

　　“我饿了……”

　　乐明珠小声道：“他们烤的鹅掌菌好香，我怕被人看到，就跑到这里来吃了。”

　　“武二，拉我一把。”

　　“哼哼。”

　　武二郎抱着肩，鼻孔里哼了两声，丝毫没有伸手的意思。

　　“二爷，帮帮忙。”

　　武二郎直接把脸仰到天上去，眼珠都不带转的。

　　程宗扬只好扭过头，“苏姑娘？”

　　夜色下，苏荔的白肤红唇依然散发着浓浓的情欲气息，臀后那条飞舞的蝎尾已经消失不见。她比武二郎要大方得多，笑道：“偷看的年轻人，你会在生满青苔的岩石上滑倒。管住你的舌头，不要让阿依苏荔再警告你。”

　　“我什么都没看到！”

　　“算你了。”

　　苏荔刚伸出手，却被武二郎挡住，“这小子从来不洗澡，身上最脏了。你别碰，让我来。”

　　苏荔蹲下身，小心不让衣裙黏在蕈盖上，一面扶住乐明珠的手臂，试了一下力。

　　她和武二郎都是双脚踩在蕈盖上，被黏液黏住的面积并不大，所以还能行走自如。乐明珠和程宗扬整个身体几乎都被黏住，又是高处落下，黏得更牢。苏荔还温柔一些，这边武二郎抓住程宗扬一扯，几乎把他黏在蕈上的皮肤都扯掉，痛得程宗扬一声怪叫。

　　“停！停！”

　　程宗扬叫道：“就没有别的办法了吗？”

　　“有啊，”

　　苏荔笑吟吟道：“这种蕈的黏液用水洗不掉，但只要用火烤透就会变干。”

　　程宗扬还没回答，乐明珠已经叫了起来，“我不要！”

　　“还有法子。”

　　武二郎拔出钢刀，对程宗扬道：“只要把你的皮削掉一层，也能救你出来。”

　　程宗扬连忙道：“我还是等太阳出来吧。”

　　武二郎冷笑一声，贴着程宗扬的手指一刀劈下。钢刀切入蕈盖，发出汁液迸涌的“吱吱”声。

　　武二郎铁定是故意的，锋利的刀刃直接贴在程宗扬身上，只要差上半分，就在他身上添上一个大大的伤口。程宗扬僵着身体，一动都不敢动。

　　武二郎忽然低头，在他耳边小声道：“给我一匹绢。”

　　程宗扬连半分还价的余地都没有，只剩点头的分。武二郎满意地拿起钢刀，绕着程宗扬的身体划了一圈，然后一挑，将黏着他手脚的一大块蕈盖整个翻了过来。

　　程宗扬翻过身，掉在蕈盖上人形的大坑里。他身上还黏着巨大的蕈块，可武二郎已经办完事，施施然收起刀，喝道：“还不起来？这东西长得快，小心把你长到里面去。”

　　程宗扬吃力地摆动四肢，将黏在身上的蕈块挣碎，然后一块块扒掉。

　　乐明珠就好得多。苏荔用短刀把她身上黏的蕈盖剥开，然后像大姐姐一样把她抱起来，低声在她耳边问了几句。

　　乐明珠点了点头，小声辩解道：“我看他不像坏人……”

　　苏荔无奈地揉了揉她的头发，然后对程宗扬道：“我们花苗送亲的事，你已经知道了。千万不要告诉别人。到了白夷族，我们就分手。如果有机会，再到花苗来找阿依苏荔吧。”

　　武二郎狐疑地道：“什么事？”

　　苏荔摇了摇头，“和你没有关系的。”

　　“喂，小子，究竟是什么事？你要敢不说，二爷打扁你的嘴！”

　　程宗扬身上黏满了蘑菇的碎屑，样子要多狼狈有多狼狈。他苦笑着摊开手，“苏荔族长……”

　　苏荔只好道：“我们要去鬼王峒。”

　　武二郎抱起肩，“做什么？”

　　苏荔拂了拂颊侧的发丝。“我们和红苗约好，各自挑选人手，把新娘送到鬼巫王的宫殿里，在距离他最近的时候动手，除掉鬼巫王。”

　　花苗的战士虽然勇敢，但并没有超强的实力。凭他们一行人，要深入鬼王峒刺杀巫王，根本不可能。

　　武二郎沉声道：“你们准备怎么做？”

　　苏荔道：“你们不需要知道那么多。”

　　武二郎挺胸抱着肩膀，毫不让步。

　　苏荔叹了口气，“我们得到的消息，除了宫殿入口的护卫，鬼巫王身边并没有侍卫。进入鬼王峒之后，我的族人们会和宫殿的守卫们在一起，她们会被送进殿内。我们花苗和红苗一共有六个人在宫殿里面。外面有将近二十名战士，到时一起动手，只要能缠住守卫们一刻钟，就有足够的时间杀死鬼巫王。”

　　程宗扬和武二郎这才明白花苗人的队伍中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美貌女子，她们宁愿以身体为代价，也要除去部族最凶恶的敌人。

　　程宗扬有些不相信，“鬼巫王身边怎么会没有护卫？”

　　“红苗有位族人在鬼王峒当厨师，从每天送进宫殿的食物，他判断宫殿里只有鬼巫王一个人。这个消息除了我们花苗和红苗，外界再没有人知道。所以我们才制订了这个计画。”

　　武二郎和程宗扬犹豫起来，如果确实只有鬼巫王一个人，花苗和红苗全力出手，还有成功的可能。但万一那红苗厨师只是臆断呢？

　　“鬼巫王每年向我们索取的财富，占我们花苗收获的七成。用不了几年，我们粮食就会被他们全部拿走，老人和孩子都会饿死。”

　　“所以你们就行险一搏？”

　　苏荔点了点头，“的确是行险。但我们没有选择。”

　　武二郎沉默半晌，然后从蕈上飞身跃下。

　　次日太阳升起，在蕈子林休息一晚的队伍仍和往常一样出发。乐明珠戴上面纱，被花苗人簇拥着乖乖走在队伍正中。武二郎仍是那么神采奕奕，气焰嚣张。

　　苏荔看起来更是容光焕发，只有程宗扬一脸倦态，强撑着困意牵住马匹。

　　他一晚上都没睡，好不容易从蕈上下来，武二郎拍拍屁股去睡觉，他还得坐在篝火旁，把身上和衣上的黏液烤干，免得整件衣服都黏成一团。

　　中午时分，众人已经走到蕈子林边缘，那些树木一样林立的巨大蘑菇渐渐从视野中消失。队伍停下来休息，程宗扬打了个呵欠，随便找了处草丛倒头就睡。

　　朦胧中，一只凉滑的手掌抚过脸庞。程宗扬摇了摇头，睁开眼睛，发现自己躺在一具香软的身体上。

　　凝羽盘膝坐在地上，自己的头就枕着她的大腿。她脸色依然苍白，目光却温柔如水。

　　凝羽和其他人最大的不同，是她从来不在乎别人的目光。对于不喜欢的人，她冷若寒冰，丝毫不假以辞色。如果喜欢，她也不管别人怎么看，义无反顾地迎向前去，即使飞蛾扑火也绝不后悔。

　　“药吃了吗？”

　　“吃了。”

　　凝羽淡淡道：“我已经好了，不想再骑马。”

　　程宗扬伸了个懒腰，一面留凭地呼吸着凝羽身上的体香，“骑马省点力气，医生交待过，不能让你劳累。”

　　“你每天牵马怎么可以？我自己能走。”

　　程宗扬道：“我是怕你撑不住跌下来，才牵马的。商队有的是马，黑珍珠性子温顺，你来骑吧。我换一匹就行。”

　　说着程宗扬笑了起来。

　　“笑什么？”

　　“我在想。别人都说你是冰做的，其实，你是腊做的。”

　　“是吗？”

　　没错。她像腊一样，看似冰冷，可一旦燃烧，就软化下来，直到融化如水，将自己燃烧殆尽。

　　想起乐明珠昨晚说的，凝羽真元被人刻意激发榨取，以至于给身体造成无以弥补的伤害，甚至损及生命，程宗扬不禁一阵怜惜。他现在才明白，武二郎把西门庆称为西门狗贼是有道理。那狗贼也太过分了！

　　武二郎晃过来，“昨天答应我的事没忘吧？”

　　“不就一匹绢吗？云老哥！”

　　“行了！二爷自己去挑。说好了啊，帐可都是你的！”

　　武二郎走过去跟云苍峰攀谈起来，一边说，一边远远指着程宗扬。

　　跟武二郎接触越多，程宗扬越发现这家伙跟传说中好汉的差距，不啻于天壤之别。眼前这个武二郎与其说是英雄好汉，不如说是个充满英雄气概的大无赖。

　　这厮像英雄一样耍起流氓来，比谁都狠。

　　程宗扬忍不住朝乐明珠看了一眼，有空要问问她，武二郎跟潘金莲那一腿究竟是怎么回事、休息过后，一行人离开蕈子林。过了蕈子林，外面来的商队一般是走山路，沿着山脉盘旋进入南荒大山。朱老头却一指横在面前的山梁，“走这条路！”

　　祁远等人面面相觑，石刚道：“老头，你眼花了吧？俗疋里哪儿有路？”

　　朱老头不以为然地说道：“开条路就是了。你以为南荒这些路都是天上掉下来的？那都是走出来的！”

　　众人都倒抽了口凉气。朱老头说得轻巧，可开条人马都能通行的路哪有这么简单？要是路这么好开，南荒早就挤满了人。

　　易虎猿臂一伸，摘下背后的尖枪，横里一推，将那些巨大的蕨叶推开。易彪接着上前，将蕨叶齐根砍开。云氏商会的护卫后面跟上来，众人一起动手，易虎用尖枪撑起蕨叶，易彪挥刀砍断，后面的挑开纠缠的蕨叶和藤蔓，清出空地，相互间配合默契。不到一盏茶工夫，就清出一条几米深的路径。

　　“怎么样？这不就有路了？”

　　已经到了这里，朱老头说什么就是什么吧。程宗扬道：“这样效率可不高。这么吧，所有受伤的兄弟们都退下来，没带伤的分成三组，每组五个人，一刻钟一换。干一刻钟，休息两刻。怎么样？”

　　云苍峰点头同意。他们十三个人，商馆这边补入吴战威他们三个，谢艺将衣角掖到腰里，说道：“算我一个。”

　　卡瓦和另一名轻伤的花苗汉子也要加入，程宗扬索性把那几名牵马的奴隶也编进来，又叫上武二郎，把人分成四组，五六个人同时动手，轮番开路。

　　谢艺跟武二郎是两个极端，路上有什么为难的事，他总是不作声地过来帮忙解决，而且态度从容温和，没有半分施恩的样子。

　　相比之下，武二郎的嘴脸就不止是丑恶了。这厮气焰嚣张不说，而且好吃懒做，一贯的偷奸耍滑。听到让他干活，就满脸的不情愿，但当着苏荔的面也不好发作。

　　武二郎走过来，悻悻道：“你小子就抖吧，让二爷给你当苦力！二爷这身分能给你干开路的活？”

　　程宗扬不理他的话，他没有按众人的实力平均分配，而是把武二郎、易彪、易虎、吴战威和谢艺五个人放在一组。吴战威和二易没什么说的，他们三个人都是老江湖，下手又快又准，谢艺看似从容，手底却丝毫不比他们慢。

　　他们几个干得飞快，武二郎偷了会儿懒，也被激起了争强好胜的心思，挺身双刀挥舞着，犹如一条巨蟒在丛林中游动，所过之处蕨叶四下纷飞。

　　四组之间实力不均，队伍行进的速度不得不慢了下来。不过三五里的山路，用了将近两个时辰，才上了山梁。

　　祁远没有被分到开路的队伍里，但他闲不下来，也前后跟着帮忙。好不容易登上山梁，他抹着汗道：“朱老头，这该往哪儿走了？”

　　朱老头煞有其事地把手搭在眉棱骨上，眯着眼看了半晌，嘀咕道：“这不对啊，怎会找不到呢？”

　　祁远苦笑道：“老头，这可不是开玩笑的时候。你要是领错路，咱们这一下午的力气可都白费了。我老祁还好说，要让武二爷知道咱们还得折回去，他能把你生吞了，都不带醮酱的。”

　　“找到了找到了！”

　　朱老头昏花的老眼立刻放出光来，“那不是有条路！”

　　莽莽群山间，依稀能看到一条小径在叶海中时隐时现。众人拼足力气，一路赶过去，终于在天黑之前，踏上那条裸露着红土的小径。

　　这一条路硬砍出来，连北府兵那些铁打的汉子也疲惫不堪。朱老头道：“进了山坳有个村寨。到了那儿，火塘、床铺、热水，样样都有！往后你们再走到这儿，可要记住了，这是俺朱老头给你们指点的。”

　　石刚脸上沾满绿色的树汁，他喘着气道：“拉倒吧。这路谁他妈再走，谁是小妈养的！”

　　说归说，这会儿对他们这些疲惫的旅人而言，床铺和热水的诱惑比每人送个美女更来得强烈。众人拼着最后力气，催动马匹，朝朱老头说的村寨进发，那些花苗人却停下来，不再往前走。

　　程宗扬过去询问，苏荔只说她们要在这里露宿，明天一早再与他们会合。

　　既然有村寨落脚，何必再住荒山野岭？程宗扬劝了一会儿，苏荔却异乎寻常的坚持，一定要在山里露宿。程宗扬见她们说得认真，也不好再劝，约好日出时一同走，才匆忙去追赶队伍。

　　小路上裸露着红色的泥土，路旁的枝叶还有被砍过的痕迹。在荒无人烟的大山里走了两天，终于遇到村寨，想到今晚就能靠着火塘，住在有顶的房子里，众人都振作起精神，加快脚步。

　　“武二呢？”

　　“在花苗人那儿呢。”

　　吴战威笑得一脸暧昧，“我看那家伙五迷三道的，不会是跟花苗的女族长有一腿吧？”

　　何止一腿？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道：“不管他，咱们走。”

　　前面有人道：“嘿，这有个草结。”

　　祁远神情陡然一变，“什么草结？”

　　“这儿呢。”

　　昏暗的光线中，能看到路旁立着半截干枯的树干，树干上悬着一圈干草结成的草环，模样丑怪，上面斑斑点点，仿佛沾着血迹。

第十章 发蛊

　　云苍峰闻声也赶了过来，和祁远一样脸色变得难看之极。

　　朱老头吆喝道：“走啊走啊，进了村子好好歇啊。”

　　祁远把朱老头从驴背上拖下来，拽到路旁，压低声音道：“看到了吗？”

　　朱老头瞅了瞅，“哪个死孩子编的？手还怪巧呢。”

　　祁远恨不得去敲朱老头的脑壳，又忍住了，“那是四凶煞！”

　　“啥？”

　　云苍峰道：“这村子不能进。挂了四凶煞的村子，都是跟人有血海深仇，外人进去就出不来。”

　　“你说这个？”

　　朱老头毫不在意地说道：“假的。唬人的。”

　　祁远和云苍峰下巴险些掉下来。哪个村子敢拿四凶煞吓唬人？

　　“这村子我来过没有二十趟，也有一百趟。”

　　朱老头胡诌道：“你看我不是还好好的？”

　　程宗扬摇了摇头，“难说。”

　　“别担心，”

　　朱老头嚷着去找他的驴，“出了什么事都包在我身上！”

　　“你担得起吗？”

　　程宗扬无奈地追了过去。

　　这村寨看来跟南荒的普通村寨无异，村前闲了几片荒地，种着些稻黍，村后就挨着山峰陡峭的石壁。

　　村里居民并不多，听到人声，家家户户都闭了门。路上遇见几个居民，他们也没有露出吃惊的表情，视若无睹地与商队擦肩而过。

　　村里的人身材普遍不高，黝黑的皮肤又干又瘦，用黑布包着头，沉默寡言。

　　祁远陪着笑脸上去攀谈，可无论他用六朝语还是南荒蛮语，那些人都面无表情，一副听不懂的样子，让他碰了一鼻子灰回来。

　　“老头，你说的火塘、床铺、热水呢？”

　　“再走走，再走走，”

　　朱老头敷衍道：“前头说不定就有。”

　　“说不定？”

　　石刚道：“我算是看出来了。你这是坑我们呢！”

　　“石头，你别急啊。大爷啥时候坑过你？吃个果子，大爷还惦记着给石头你留一半。天地良心啊。”

　　说到果子，石刚的气就不打一处来，“我呸！那么大的虫眼给我留着，你还有脸说！”

　　祁远低声道：“程头儿，这朱老头可够滑的。”

　　废话。跟秦桧、吴三桂一口锅里吃饭，能喂出什么好鸟？程宗扬打定主意，到了白夷族，立刻让这老家伙卷铺盖走路。

　　正说着，山路上走下来一个老婆婆。那老媪一身黑衣洗得干干净净，手里提着个篮子。她看着五、六十岁年纪，满脸皱纹，一头黑发却像少女一样乌黑发亮，整齐地体在脑后，挽成一个大髻。

　　走在前面的吴战威迎上去，用蛮语里的大娘称呼道：“莫依，这村子里有没有住的地方？”

　　老媪开口却是纯正的内陆语：“你们是从六朝来的吧？要住的话，我家里有大房子，尽够你们住的。”

　　吴战威喜上眉梢，跟老媪攀谈几句，回来笑道：“咱们运气不坏。这老媪是从山外嫁来的。丈夫死了，又没有儿子，空留了一幢大屋，就她一个人住。我跟她说好了，借她家里住一晚，明天一早就走。”

　　程宗扬、云苍峰、祁远相互看了一眼，两个常走南荒的都犹豫着没伉声，程宗扬道：“住！咱们二十多条汉子，还怕她一个老太婆？”

　　祁远不作声地打开行李，翻出一套用来生火的火石火镰，过去聊了几句，回来道：“那老媪姓叶，是北边来的，在村里住了三十多年，说的都靠谱，住的地方也离这儿不远。去看看吧，住不下咱们再说。”

　　叶媪提着篮子走在前面，众人跟着一路往上。老媪说是不远，等出了村寨也没到。祁远问了几次，叶媪只说不远，祁远也不再追问，只是脚步却慢了下来。

　　沿山路蜿蜓走了数里，远远看到一座石头砌成的院子，孤零零筑在山上。

　　院子里陈设虽然简陋，但收拾得干干净净，连一根杂草都没有。院内一座石砌的大屋靠山而立，和大多南荒民居一样，屋内用石块砌着火塘，木架上挂着煮饭的陶瓮。屋子东边摆着水缸，西边放着一堆木柴。

　　叶媪放下篮子，笑咪咪领着众人进屋。路上祁远许诺，住一晚给她留十个铜铢，外加半斤岭巴。老媪说，山民们有一大半不认得铜铢，没地方用。盐巴却是好东西，能换粮食。

　　闲聊中，祁远试探着说到村口的四凶煞，老媪却突然闭了嘴，无论他怎么问都不开口。

　　众人拴好马骡，在屋里生起火。小魏在蕈子林采了不少蘑菇，这时都丢到陶瓮，水一煮，蘑菇的香气便飘散出来。那些汉子们笑逐颜开，一个个脱了靴子，解了缠腿，将路上打的野獾、山兔放在火上烤着。

　　一向不大喜欢活动的云苍峰这时却来了精神，背着手在院内前后转着，还笑呵呵跟叶媪聊了几句家常。祁远也没有片刻安宁，他肩头还缠着绷带，抱着肩在院里东走西看，那张嘴像抹了蜜似的，引得老媪满心欢喜。

　　程宗扬拿竹签插了串蘑菇在火上烤着，一边对易彪他们说道：“这蘑菇还是烤着好吃。等烤到五六分熟，撒上盐和调料，就这样──”他捏了一撮吨末，像从前烤肉串一样撒在蘑菇上，一面遗憾地说道：“可惜料不够，再有点胡椒、小茴香、花椒、孜然、芝麻……这味道就出来了。”

　　吴战威笑道：“这蘑菇烤下来可不便宜，就你撒的这点盐，够山里人吃半月了。”

　　“鲈有这么缺吗？”

　　“南荒还不算缺的。西边有些地方，吃盐都是拿根绳子吊着袭块，煮饭的时候在锅里一滚，赶紧拉出来，就算是加过赎了。那地方，运一斤盐巴就能换个活人回来。”

　　易彪道：“这么贵啊？那怎么没人往那边贩袭？”

　　“那地方就一个字──穷！穷山恶水尽出刁民，要什么没什么。不像南荒，还有几样难得特产，有几个山峒还出狗头金。俗话说，杀头的生意有人做，赔钱的生意没人做。去西边不赚钱，当然是宁愿走南荒，也不愿往那边去。”

　　说着吴战威搂住易彪的肩膀，“兄弟，等你退役了，来跟老哥一块儿跑生意吧。拼着力气，干个五六年，挣下钱够给你娶房媳妇的。”

　　易彪嘿嘿笑了两声，挠了挠头，没有作声。

　　程宗扬把烤好的蘑菇递给凝羽，“尝尝味道怎么样？”

　　凝羽尝了一口，然后点了点头。程宗扬拍了拍手上的鉴末，笑道：“等有了调料，我给你烤鸡翅。”

　　说着他心里一沉。紫玫最喜欢的，就是烤鸡翅。不知道她在那个世界过得还好吗？程宗扬连忙摇了摇头，让紫玫的身影在脑中消失掉。

　　门口传来祁远的笑声，“下次我们再来，给你带点腊烛。那东西只有手指那么粗，比火把可亮多了，点起来还有股香味。”

　　姓叶的老媪在外面说了几句，然后祁远和云苍峰笑着进来，暗暗朝程宗扬施了个眼色。

　　三人走到角落里，祁远笑着说：“程头儿，咱们这次恐怕惹上麻烦了。”

　　“怎么了？”

　　云苍峰背着手踱了几步，像看风景一样看着屋外，低声道：“程小哥，看出来了吗？这院子跟别的地方有什么不同？”

　　程宗扬朝四周看了看，没看出什么异样。

　　“没有啊，这院子收拾得挺干净。”

　　那老媪在门口晃了一下，没有进来。祁远早已收起笑容，咬着牙丝丝吸着凉气，“是太干净了。”

　　“我跟云老哥前后看过，这院子净得很，地上没有杂草，鸟雀只在别处转，没有一只飞过来的。而且整个院子里，连一只虫蚁都没有。嘿嘿，程头儿，你见过这么干净的院子吗？”

　　程宗扬心底升起一股寒意。祁远是说，这个院子里，除了他们一行，再没有任何有生命的物体。

　　云苍峰缓缓道：“南荒只有一种人家会这么干净。”

　　“是养蛊的人家。”

　　祁远道：“看到她的房子，我就起了疑心。如果是村里人，谁好端端的，会住的离村子这么远？”

　　云苍峰解释道：“南荒也不是家家养蛊的。蛊那东西最是阴毒，害起人来连南荒人也怕。有些地方，谁家养了蛊，就会被村里人赶出去。这位叶媪一个人住这么大的屋子，又远离村寨……”

　　云苍峰没有再说下去。

　　程宗扬道：“也许她不是因为养蛊被赶出来的。别忘了，她不是南荒人，也可能因为这个没办法在村里住。况且她一个六朝人，怎么会养蛊？”

　　“南荒有一种蛊民，是师徒相传。”

　　谢艺不知何时走了过来，缓缓道：“《四海异录》提到，这种师徒相传的蛊民都是女子，她们终生未嫁，过了三十岁，就会从外面抱来幼女抚养。那些幼女从小就不剪头发，当母亲的蛊女每天用梳子含上口水，帮她梳头。这些女孩长大后不能动情，一旦有了相好的，就会被她们养的蛊反噬。等这些蛊女也老了，又从外面抱来幼女抚养。就这样代代相传。”

　　程宗扬道：“她们养的什么蛊？”

　　“头发蛊。她们全身的精华都在头发里。有头发脱落，就拾起来装进篮子，用桑叶包起来，埋在屋子里。”

　　程宗扬想起叶媪提的篮子，心里隐隐发寒。

　　“那些蛊女一直到死，头发都不会变白。有的长到比身体还长，仍像年轻时一样黑一兄。”

　　“难怪花苗人宁愿在外面过夜，也不肯进村。”

　　程宗扬明白过来，“既然这样，咱们也不再待了。这会儿立刻就走，跟苏荔她们会合。”

　　祁远摇了摇头，“养蛊的人心思跟咱们不一样，如果咱们这么走了，就是跟她结了仇。原本没有害人的心思，有了怨气也不会轻易放过咱们。”

　　“老四的意思是稳住她？”

　　“对！稳住她。伸手还不打笑脸人呢。”

　　祁远道：“咱们只是住一夜，再多给她点东西。只要别惹她，她也没道理害咱们。”

　　云苍峰叹道：“祁老哥，你常走的是北边那条线，花苗、獠寨那边的人还好一些，讲情义。往南走，这边的人就没那么好心了。刚才你许她袭巴的时候，我没来得及拦你。常言道：一斗米养个恩人，一担米养个仇人。有些人你帮了他，他感恩戴德；有些人拿了好处，反而生了怨心，认为你帮他是理所当然，给得少了、慢了、不合心意了，便心生不满。像这个，你给她火石火镰已经足够，再给鲈巴便多了。她拿了火石火镰已经满意，你再许她半斤堕巴，她少不了会想为何不是一斤？一斤又想两斤，两斤又想十斤。人心苦不足。”

　　一席话说得祁远红了脸，“云老哥教训的是。是我孟浪了。”

　　“能攻心则反侧自消，从古知兵非好战；不审势即宽严皆误，后来治蜀要深思。”

　　谢艺漫声吟道：“云执事这一番话可为武乡侯此联脚注。”

　　程宗扬笑道：“谢兄说的多半也就云老哥能听懂。老四，那姓叶的老太婆住在哪儿？”

　　“后面有间小屋，她自己一个人，平常就住在那里。”

　　“那好，咱们就在这里住一夜。告诉兄弟们，没事儿都留在屋里，别出去。再留两个机警的兄弟说是看马，在外面守着，有动静赶紧喊人。”

　　“成。”

　　祁远答应道：“小魏算一个。云老哥，你们再挑一个人。”

　　双方商议停当，众人便在石屋安顿下来。

　　程宗扬昨天一晚没睡，今天挥刀开了半天路，这会儿躺下却怎么也睡不着。

　　感觉心里隐隐有件事，认真去想又想不起来。

　　程宗扬索性闭上眼，把事情在脑中一件一件过着。

　　一桩是霓龙丝。现在还离得远，等到了碧鲮族再考虑不迟；一桩是跟云苍峰合作。这个也是后话，能活着从南荒出去再说；再一桩是凝羽的伤。嗯，等回到五原城，第一件事就是跟武二一起去找西门庆，先打他个满脸开花；还有谢艺的身分，云氏商会来南荒的目的，被灭族的蛇彝人，花苗人刺杀鬼巫王的行动，光明观堂的乐明珠，怎么跑到南荒来……

　　程宗扬越想越乱，忽然脑中一闪，想起那件事。

　　祁远扭过头，“睡不着？”

　　程宗扬坐起来，低声道：“蛊是怎么回事？”

　　祁远咧了咧嘴，“这个我也说不准。多半跟南荒的巫术有关系吧。只听说南荒有人养蛊，种类也多。有些是防人的，有些是害人的。有的是喂养毒虫，有的是用邪术作法。中了蛊的什么样都有，反正都是不得好死。传说最多的是情蛊。姑娘和小伙好上了，怕男的变心，下了蛊。每年都能听说几起。可最厉害的还不是这些。”

　　祁远也提着心睡不安稳，干脆跟程宗扬一样坐起来，摸出酒葫芦抿了一口。

　　“南荒有的地方仇杀厉害，为争一块地、一道水源，你给我下蛊，我给你下蛊。开始是一个两个，怨气上来了，能牵扯到几个村子，大伙不死不休。那下的蛊才是千奇百怪。养蛊的都是心里有怨气，不是恨得厉害，谁会拿自己的血肉去养蛊？有的是全家人每人滴一滴血，养出灭门蛊。只要能报仇，哪怕全家都死完呢。唉，这些事儿咱们外人听听也就罢了。”

　　程宗扬心里却想着一件要命的事──临走时，苏妲己给自己下了冰蛊！

　　进了南荒，一件事接一件事，早把这事给丢到了脑后。自己的初衷本来是到了南荒找个机会走人，等有了实力再回去找苏妲己算帐，可这些天走下来，他越来越想去碧鳍族，看看是否真有传说中的霓龙丝。

　　程宗扬以前也听过一些下蛊的传说，多半都当故事看了。这会儿想想，如果真的有蛊，那多半是一种人们还不熟知的微生物与生物毒素的混合体。处于原始社会的人们通过经验找到养育这些微生物的方法，由于它的诡异和凶险，而伴随着种种禁忌和令人恐惧的传说。

　　可这样的解释即使没错，对自己目前的状况一点帮助都没有。

　　“老四，中了蛊要怎么解？”

　　“蛊这东西无色无味，就是中了也不知道。既然外人看不出来，只有下蛊的人能解了。”

　　那岂不是要让苏妲己给自己解蛊？程宗扬对那妖妇充满了不信任。用脚后跟都能想到，即使自己找到霓龙丝，千里迢迢给她送去，耶妖妇再大发善心，给自己解了蛊，多半一转手又重新下蛊，怎么也不会让自己逃出她的手掌心。

　　程宗扬叹了口气，重又躺下。

　　祁远却上了心，“程头儿，你是叹的哪门子气？”

　　“我在想咱们商队。离开五原城的时候，咱们前前后后有二十多人吧？”

　　“二十五个。”

　　“现在咱们带奴隶是十一个人。这还没到白夷族呢。”

　　“还有七八个人在白龙江口等咱们。”

　　祁远也叹了口气，“这一趟走到现在，咱们人手少了六个。回去的时候能少死两人，老祁就烧高香了。”

　　程宗扬想了想，“倒是护卫伤亡得多。”

　　八名护卫只剩四个，还有一个回了白龙江口。奴隶只少了两人，一个被蛇缠死，一个失了踪。

　　“那是。遇到阵仗，都是护卫们冲在前面，奴隶们只会找地方躲。”

　　说着祁远忍不住埋怨一句，“程头儿，你挑的这些也太那个了吧？往常我们走南荒，都是奴隶干活，可这几个连走路都吃力。”

　　程宗扬尴尬地笑了笑。

　　“以前走南荒，只要说干得好了，给他们脱了奴籍。那些奴隶就拼命干活。这几个……嘿，只要他们能跟上，我给他们磕头都行。那天大雾的时候，我拦着不让你回去找，其实老祁那会儿就在旁边，眼看着他被一头老虎拖走。老祁那会儿要是一叫，队伍当时就要乱。那么大的雾，人一散就全完了。所以老祁才没声张。”

　　祁远使劲灌了口酒，咧嘴说：“这事儿我也憋了两天了，说出来好受些。咱们走南荒，一是求财，二是平安。冒险的事还是少干。”

　　程宗扬笑道：“说是这么说，咱们不是又住到养蛊人家了？”

　　祁远忽然跳了起来，猎豹一样冲向门口。

　　房门紧闭着，一丛乌黑的发丝从门缝中缓缓伸出。火塘昏暗的火光摇动着，那发丝仿佛一丛漆黑的钢针在门上生长着，放射状一丝丝散开，越来越长。

　　祁远青黄的脸上渗出黄豆大的汗珠，紧紧握着刀柄，手指不停发抖。在他身后，同伴的打呼声不断传来。

　　忽然，那些发丝游动起来，每一根都指向不同方位，蜿蜒扭动，仿佛在寻找房间里每一个人的位置。

　　祁远手臂的肌肉越绷越紧，忽然他一咬牙，奋力拔刀。

　　两只手掌同时按住祁远的肩膀，祁远一惊，张口想喊，又被一只手掩住嘴巴。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六

第六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6.jpg></center>

一只仿制遥控器引起程宗扬注意，再向云苍峰详细探问六朝历史后，他赫然醒悟，这世界似是而非的怪异景象，根本就是众多穿越者造成的，这边一个岳武穆，那厢一个赵鹿侯，这些不道德的穿越者把历史弄得乱七八糟，害他这个晚到的人想混点好日子都没处着手！

性情温顺的白夷人原来是兔子的后裔，这些兔子美是很美但中间却很多兔儿爷，搅得初来白夷的一行人都要吐了！藉着云氏商会与白夷的交情，苏荔准备联合白夷对抗鬼王峒……

第一章 异物

　　一只手缓慢而坚决地按在祁远嘴上，将他的呼叫堵在口中。

　　那只手很干净，皮肤上有着阳光的味道，手指结实而灵敏。

　　祁远强忍着心底的恐惧转过眼睛。云苍峰和谢艺不知何时来到他身后。云苍峰长袍下摆卷起，掖在腰间，眼神一瞬间锐利如刀。掩住他嘴巴的是谢艺，那个温和的男子神态依然从容，甚至还对他微微一笑。

　　看到他的笑容，祁远狂跳的心脏莫名地安静下来，他慢慢呼了口气，控制住身体的战栗。

　　三个人屏住呼吸，眼睛紧紧盯住房门。

　　乌黑的发丝仿佛无数毒蛇，在门上蜿蜒着越伸越长。它们游动着无声地攀住石壁上一枝火把，发丝烟雾般缠住火炬，火焰随之黯淡，悄无声息地熄灭下来。

　　沉寂中，忽然传来“噗”的一声怪响。在火把上游弋的发丝猛然张开，然后快速拧成一束，朝声音传来处掠去。

　　声音传来的地方，朱老头趴在地上，用衣服蒙着头，屁股翘得老高，扯着呼噜睡得正熟。刚才那声怪响，却是他放了个屁。

　　这会儿谁也笑不出来。那发丝长得仿佛没有尽头一样，从门上一直延伸到朱老头身边。沉睡中的朱老头对即将来临的危险懵然无知，他在衣服里哼唧两声，咂了咂嘴，舒服地拱了拱屁股，接着又鼾声大作。

　　谢艺手指一根一根握住刀柄，整个人仿佛绷紧的弓弦，随时准备暴起发难。

　　就在这时，那些发丝却在离朱老头数寸的地方停下来，在空中停了片刻，然后慢慢退开。

　　祁远汗透重衣。旁边，云苍峰细缓悠长的呼吸一丝不乱，他一手按在祁远肩头，干瘦的手掌并没有多少力量，但那分镇定却让祁远不能不佩服。

　　另一边，谢艺黑色的瞳孔越来越亮，紧盯着发丝妖异的锋芒。

　　那些发丝纤细之极，仿佛一团朦胧的烟雾在半空浮动着。发悄悄无声息地微微旋转，似乎在搜索每个人的方位。祁远几乎能听到自己心跳的声音，像鼓点一样强烈。

　　沉寂中，一颗石块忽然呼啸着飞来，发丝灵蛇般昂起，发枪向前一探，缠住石块，其余的发丝受到惊动，波浪般同时舞动起来。

　　接着又是两颗石块飞来，发丝无声地分出两缕，将两块石头分别缠住。紧接着，一道身影呼的飞过，毫无顾忌地投入到潮水般滚滚浮动的发丝中。

　　祁远瞠目结舌。说起来，敢走南荒的都是响当当的汉子，但对这些妖异的发丝，祁远是打心底生出怯意──谁知道这是什么鬼东西？这家伙不知道是勇气十足还是够鲁莽，竟然就那么直冲过去。飞掠的身姿一往无前，没有给自己留任何后路，这分胆气，任谁也得甘拜下风。

　　看清那人的样子，祁远下巴险些掉下来。那人头上蒙着一件破衣，竟然是熟睡的朱老头！

　　祁远回过头，只见程宗扬站在朱老头刚才躺的地方，没事人一样拍了拍手，然后咧嘴一笑。

　　这小子下手可真黑啊。祁远顾不上感叹，朱老头已经横飞过去，瘦巴巴的身体顷刻间被漆黑的发丝吞没。

　　蓄势待发的谢艺随即出手，他拔出腰侧的钢刀，旋身扑入飞舞的发丝中。那一瞬间，火塘昏暗的篝火映在刀上，犹如一片血光。

　　海藻一样生长着发丝的木门应刀碎裂，木层像一群纷飞的蝴蝶，在凌厉的刀风下翩然飞开。

　　清冶的月光映入屋内，门外的院落空空如也，淡淡的月光水一样洒在地上，连影子都没有一个。

　　房门破碎的刹那，那些浮动的发丝宛如泡沫上流过的幻影一样，顷刻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墙上的火把失去束缚，缓缓重放光明，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谢艺平静地提着刀，目光像夜星一样明亮。在他身后，几个人面面相觑，不知道自己刚才看到的一幕是真是幻。

　　背后传来一阵鬼叫，却是被程宗扬扔出去的朱老头失去凭藉，从半空重重掉落在地，摔得他一阵鬼哭狼嚎。

　　院中一个小伙子飞身跃来，人在半空已经张开弩机。祁远连忙过去挥舞着双手道：“没事没事！你们那边有动静吗？”

　　小魏俐落地收起弩机，落在地上。“没。”

　　祁远还不死心，“刚才门外的是谁？”

　　小魏挠了挠头：“没见着有人啊。”

　　祁远回来摇了摇头。谢艺不言声地收起刀，程宗扬与云苍峰对视一眼，然后过去，朝地上的朱老头踢了一脚。

　　“又做梦了？”

　　说着蹲下身，一把掀开他蒙头的衣服。

　　朱老头愁眉苦脸地躺在地上，一手扶着腰背，哼哼唧唧道：“亲娘哎……就睡这么一会儿，俺这把老骨头就像散了架似的呢？”

　　“没散。结实着呢。”

　　程宗扬把破衣服丢在朱老头脸上，“天还早，要三个时辰才吃早饭，赶紧睡吧。”

　　谢艺那一刀动静不小，屋里的汉子都坐起来抓住兵刀。云苍峰和祁远分别过去安抚，只字不提刚才那诡异的一幕。

　　凝羽也坐起身，目光闪闪地看着程宗扬。程宗扬在她旁边坐下，笑道：“没事，我听到外面动静，以为有贼呢。”

　　“我都看到了。”

　　凝羽平静地说道。

　　程宗扬瞄了瞄四周，低声道：“喂，那是什么东西？”

　　凝羽摇了摇头：“我不知道。”

　　程宗扬有些遗憾地说道：“可惜没看到谢艺的实力。你觉得，他跟你比怎么样？”

　　凝羽想了一会儿，慢慢道：“我看不透他。”

　　凝羽是第四级的实力。连她也无法看透谢艺的实力，那他至少已经进入第五级坐照的境界。

　　“我呢？”

　　程宗扬开玩笑道：“刚才我扔朱老头那一把，有没有第三级的实力？”

　　凝羽一笑，揽住程宗扬的脖颈，让他枕在自己大腿上。

　　这会儿屋里还聚着二十多名汉子，凝羽就这么直接搂住他脖子，程宗扬虽然是现代人，也不免有些尴尬，心虚的咳了一声。凝羽丝毫无视旁人的目光，反而搂得更紧厂。

　　鼻端充盈着女性的幽香，程宗扬下腹一阵冲动，阳具不由自主地勃起。不知道是不是长途行走和肢体的运动，使自己这个现代人越来越依靠身体的本能，他发现自己的性欲变得越来越强烈。与凝羽交欢，也经常有意犹未尽的感觉，有时刚在她体内发泄过，身体就又变得亢奋。

　　不过乐明珠告诫言犹在耳，程宗扬只好闭上眼，按捺住升腾欲火，枕在凝羽大腿上沉沉睡去。

　　云苍峰和谢艺也分别睡下，没有再理会那些发丝的去向。倒是祁远没有他们能沉住气。剩下的时间他连眼睛都没合一下，干脆抱着刀坐在门口，眼睛盯着屋后那间小房子，一边跟小魏有一句没一句地聊着，直到天色放亮。

　　住在小房子里的叶媪早早就起了身，她换了一身干净衣服，那头黑亮的长发梳得整整齐齐，衬着她满脸的皱纹，让人有种错觉，仿佛一张老媪的面孔和一名少女的长发合在一起。她笑着对祁远打了个招呼，神态间看不出丝毫异样。

　　朱老头披着那件破衣服蹲在门口，咬了根树枝在嘴里嚼着，正在吹牛：“我说的吧！有火塘有床铺有热水！石头，大爷可没骗你，这一晚睡得解乏吧？”

　　石刚怒道：“你的热水还是我烧的呢！刚转个身，你就拿去洗了。朱老头，你也太缺德了吧？”

　　“瞧你说的，”

　　朱老头虎着脸道：“大爷什么都缺，就不缺德！咦？这门是怎回事？”

　　祁远咧嘴一笑：“风吹的。”

　　“这风可真够大的……”

　　朱老头接了一句，接着又来了精神：“说起来这风也算不了什么。想当年我在海上，遇到那风──整个海里的水都吹得竖了起来！海底的珊瑚、珍珠……那些宝贝都露着，满眼都是！伸手随便捡！还有海底的龙宫，那瓦都吹得光溜溜的……”

　　祁远笑道：“朱老头，你使劲就往死里吹吧。小心闪了舌头。”

　　云苍峰跨出门，朝叶媪笑呵呵道：“昨晚几个手下不当心，撞坏了尊宅的大门。我让人给你重做一扇。”

　　叶媪倒不介意，含笑道：“那门早就朽了，家里没个男人，也没法收拾。劳你们费心，老身去给你们拿些吃的。”

　　云苍峰一手按住老媪的篮子，笑道：“山里打些粮食不易，咱们有带些干粮，不劳麻烦了。易彪，去砍些木头，把门修好。”

　　叶媪笑着收起篮子。这边程宗扬打着呵欠出来，看见叶媪，便笑道：“大娘这头发真漂亮。正好我带了把上好的黄杨木梳，就送给大娘吧。”

　　说着将一把制作精美的雕花木梳递了过去。

　　叶媪接过梳子，脸上的皱纹笑成一朵花，连声道谢。忽然她眼睛一闪，看见后面的凝羽。

　　凝羽换了一袭白色的袍子，衣内仍套着皮甲。程宗扬要她不用那么累，南荒闷热的天气还衣甲齐全，凝羽只说已经习惯了，倒是衣外的斗篷很少再披。她长发用一条丝带束着，整齐地披在肩后，像黑色的绸缎一样滑软光亮。

　　叶媪拉起凝羽的手仔细审量半晌，苍老的眼中露出一丝伤感：“我女儿若是还在世，也该这么大了……”

　　凝羽轻轻一挣，却没能挣开，神情间有些不自然起来。

　　叶媪一笑，放开手，温言道：“这里僻静，没有外面那些事。姑娘若是遇上什么不顺心，来老婆子这里住上一段就好了。”

　　凝羽淡淡道：“多谢。”

　　程宗扬松了口气，凝羽那性子，真怕她当场翻脸。

　　叶媪不再言语，她把梳子插在发髻上，坐在门前，默默望着远处。

　　易彪等人手脚俐落，又有祁远这个什么都懂一点的人在一旁指点，几个人刀削斧劈，不多时造了一扇木门出来，装在门框里。

　　祁远试了试门装得还结实，然后提着袋子到叶媪的住处，留够了盐巴，按照云苍峰的交待，没有多给。

　　朱老头精神不坏，口沫横飞地吹了半个时辰，把几个年轻人侃晕，才得意洋洋地住了口。他说得口干舌燥，过来涎着脸朝叶媪道：“大妹子，有水没？给口水暍暍。”

　　叶媪起身进了自己的小屋，拿了瓢水出来。朱老头眉开眼笑，连连谢道：“大妹子真是好人儿，一看就是有福气的。老头我看得清，你命里注定是儿女双全，子孙成群！”

　　叶媪递过水瓢，笑咪咪道：“借你吉言。”

　　祁远听这家伙满口胡抡，连忙放下盐巴，把朱老头揪了出来。

　　朱老头还在咋呼，“怎了怎了？我说的有啥不对？”

　　程宗扬在他脑后拍了一记：“你闭嘴吧。”

　　商队的汉子牵过马匹走骡，束好货物，准备停当。众人向叶媪道了谢，然后上路。程宗扬道：“朱老头，怎么走？”

　　朱老头还在生祁远的气，一脸的不乐意，指着来路道：“回去，过了村子再说。”

　　程宗扬和祁远倒抽了一匣凉气。

　　那村子看似平常，但一晚上没见什么人走动，连灯光也看不到一星半点，气氛说不出的诡异。再想到村口那个沾血的草结，几个知道的背后忍不住发寒。出门在外，平安第一，这种险地最好能避就避。

　　朱老头得意起来：“看把你们吓的！这村子有什么大不了的？我走过没有一百次也有八十次了。”

　　“拉倒吧。”

　　石刚抢白道：“我昨天才问过，人家叶大娘说这村子十几年没外人来过。”

　　程宗扬试探道：“咱们能不能绕过村子，正东面跟花苗人会合，再一道往南走？”

　　朱老头翻了翻白眼，嘴里嘘了两声，把颔下的山羊胡吹得老高。

　　祁远打量了一下周围，不禁苦笑起来。面前的村落依山而建，想绕过村子等于是在山里再开出一条路来，谈何容易。

　　昨天已近黄昏，众人急着投宿，没有留意村子的模样。这时天色大亮，众人才发现，眼前整个村子都被巨大的蕨类植物所覆盖，偶尔出现一座泥土垒成的房屋，上面也爬满各种藤蔓。村内一片寂静，没有任何人类和动物的声音，昨天遇到的几个村民，此时也不见踪影。

　　村口的四凶煞草结给众人心里留下浓重的阴影，队伍中没有一个人作声，各自牵着马匹闷头赶路。

　　走在前面的祁远忽然停住脚步，脸上露出怪异的表情。

　　“怎么了？”

　　程宗扬赶过来，低声问道。

　　“瞧。”

　　祁远用手指了指，小生示意。

　　路边放着一片刚砍下来的芭蕉叶，叶上放着三只用藤条编成的筐子。一只筐子摆着两块普普通通的石头；另一只盛着灰褐色手掌大小的皮毛，一块一块叠得整整齐齐；最后一只的物口叩很零乱，几件色泽黯淡的首饰、几粒石子串成的项链，还有十几枚古旧的铜铢。

　　程宗扬道：“这是干什么的？”

　　祁远还没回答，朱老头已经伸过头来，抢道：“山里人不懂得怎么做生意，遇到商队路过，就把东西摆出来，人不露面。你看中就拿走，放着货搁在筐里。”

　　云苍峰下了马，低头看了看，忽然眼睛二兄，拿起一块石头。

　　那石头看上去就是普通的山岩，灰扑扑的不起眼。但一角却被凿开一小块，对着阳光一看，里面绿汪汪看不出有多深，竟是一块难得的璞玉。

　　云苍峰反覆审视良久，呼了口气道：“程小哥，单是这块石头，贵商馆此行就不亏了。”

　　祁远似信非信地接过来，眼角也突的一跳，失声道：“龙睛玉？”

　　云苍峰点了点头。

　　程宗扬拿过来，只觉那石头沉甸甸的压手，外表看起来跟普通的砾石没有太多差别，但破碎的一角闪动着蓝绿的光泽，犹如苍龙的睛瞳。

　　“这东西值多少钱？”

　　祁远咧了咧嘴。“这东西可遇不可求，我见过有御法师把它琢成戒面戴在指上的，据说能让施法速度加倍。那价格，啧啧……指尖大小一块，就要好几百金铢，说不准还是被人用过的。”

　　手里的璞石足有拳头大，另一块虽然没有破口，但体积也不小，如果里面都是龙睛玉，可算得上是一笔横财了。

　　祁远道：“云老哥，这个怎么作价？”

　　云苍峰摇了半晌头，道：“老夫也没想到此行会遇上龙睛玉。我带的丝绸这些山民也未必想要，还是你们留着吧。把盐巴都放下，上面抹平，不要留尖。”

　　云苍峰指点说把盐巴抹平不留尖，祁远是知道的，意思是这点货并不足以支付璞石的价格，下次再来还要补偿。但几匹骡子驮的盐巴还有三百来斤，若都放下，祁远倒有些不舍起来。万一这璞石里并不是龙睛玉，或者只有看到的那么一层，拿几百斤盐巴换，那吃亏就大了。

　　程宗扬瞧出他的不舍，笑道：“怎么？怕上当？”

　　祁远苦笑道：“倒不是怕上当。山里人朴实，没有咱们那么多花花肠子。只不过我这心里总觉得不踏实……”

　　“不过几百斤盐巴，不如赌一把。”

　　程宗扬对云苍峰道：“云老哥，这石头我们白湖商馆留着，到内陆再剖开，如果有赚头，咱们一人一半。赔了钱，都算我的。”

　　云苍峰道：“无功不受禄。我若拿了，那不就白捡五成利润？”

　　“怎么是白拿？如果不是云老哥的慧眼，我就是拿在手里也不识货。这五成利润，就当云老哥的签定费好了。”

　　云苍峰略一思索，展眉笑道：“那就却之不恭了。”

　　祁远在另一只筐子里翻了翻，“是些鼠皮。不值多少钱。”

　　程宗扬道：“也留着吧。放几样东西，不吃亏就行。”

　　说着程宗扬随手翻拣最后一口筐子。筐里的物品多半是山民从外面得来的，不知放了多少年头。几件首饰都黯无光泽，铜铢也锈迹斑斑。忽然他目光一闪，接着心头狂跳起来。

　　筐子一角放着一个不起眼的物体，它是一个不规则的长方形，黑色的表面积满灰土，背面光滑，正面排列着几行大小不一样的按钮──如果自己没有认错，这该是一支遥控器！

　　程宗扬心里怦怦直跳，脱口道：“这是哪里来的？”

　　祁远和云苍峰摇了摇头，都露出茫然的表情，显然从没见过类似的物品。倒是朱老头在旁看了两眼，老气横秋地说道：“这是山里人用的小东西，拿来砸核桃的。”

　　砸核桃？程宗扬彻底被震惊了。山里人砸个核桃还把工具做的这么讲究？

　　“老头儿，你不会以为这东西是……”

　　程宗扬还没说完，朱老头就拿过遥控器，抡起来往筐上一砸。

　　“……是铁的吧？”

　　“啪！”

　　遥控器背面的盖子松开，掉出两枚奇怪的电池。

　　“咦？”

　　朱老头纳闷地说道：“怎这么轻呢？”

　　说着抡起来还要砸。

　　“停！”

　　程宗扬一把拦住他，不由分说地把那支酷似遥控器的物品抢过来，塞进背包。

　　“这个我要了。”

　　璞玉被祁远贴身收好，那些不值钱的鼠皮随便塞进行李。商队把所有的盐巴都留在芭蕉叶上，顶部抹平。云苍峰又加了一串铜铢在上面，众人这才离开。

　　程宗扬紧紧捣住背包，脑中乱纷纷的，一时理不出头绪来。虽然看不出这件东西到底是什么物品，但它的形制、曲线、结构，握在手中的触感，无一不告诉程宗扬，这是一支自己最熟悉不过的遥控器。问题是它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难道在自己之前，曾经有人穿越到这个世界？

　　程宗扬回过头。那个小小的村寨隐藏在群山间，周围都是莽莽大山，没有一条通往外界的道路。昨天他们开出的小路，只二仅时间，就被新长的藤蔓和蕨叶掩没。如果不是朱老头领着，谁也想不到这里还有人居住。

　　“老四，四凶煞是什么东西？”

　　祁远脸色微变，低声道：“当心，在南荒这可是禁忌，不敢乱说的。”

　　他朝左右看了看，然后压低声音道：“四凶煞是南荒流传的四种恶鬼：炎煞、江煞、阴煞和虎煞。传说这四种凶煞在南荒山水间游荡，带来各种灾祸，平常人都避之不及。”

　　“那他们还扎了草结？”

　　“有些村子跟人结仇，被欺负得狠了，把整个村迁到山里，全村人都拜这些凶煞。那些草结是用来给凶煞指路的，指望它们帮自己复仇。这些村子的人怨气大，把外面的人都当了仇人。外人不知底细，进了村子，少有能活着出来的。”

　　祁远心有余悸地呼了口气，“咱们算是运气好，没沾惹到村里的人。”

　　说着又不放心地去摸那块龙睛玉。

　　凝羽仍骑在马上。她的伤势远比预料得严重，三天来仍没有多少起色。那天她与鬼王峒武士缠斗了一日一夜，虽未受伤，但真元几乎耗尽。

　　西门庆留在她体内的阴寒之气，已经在她子宫内蛰伏良久，与程宗扬交合时，这股阴寒之气已蠢蠢欲动，但因为程宗扬真阳太过浓郁，将它强行克制下来，未曾发作。她真元一弱，这股阴寒之气趁机肆虐，重创了凝羽的经络。

　　花苗新娘给凝羽留了几丸丹药，用来调理她受创的经脉，但凝羽丹田的气息仍是一片紊乱，即使再过十余日也未必能够运用自如。

　　凝羽回过头去，远远看到那老媪坐在那幢孤零零的石屋前，篮子放在手边的地上，那头光亮的长发散在膝上，一手挽着，一手拿着那把黄杨木梳慢慢梳理。

　　与凝羽目光一触，那老媪满是皱纹的脸庞慢慢笑了起来，嘴唇轻动着，仿佛在说着什么。

　　凝羽无由地感到一阵恶寒，整条脊骨都仿佛浸在冰冷的水中，忍不住娇躯发抖。

　　“怎么了？”

　　程宗扬一把扶住摇摇欲坠的凝羽。

　　凝羽咬住发白的唇办，良久摇了摇头。

　　程宗扬松了口气，“你看你，还说能撑得住呢，差点就摔下来了。”

　　凝羽不敢回头再看，但身后叶媪那两道目光像冰剌一样，仿佛要穿透她的背脊。

第二章 旱洪

　　林间远远传来花苗人用树叶吹出的啃声。祁远扯了片叶子，用啃声回应。

　　“他们在林子里等。”

　　祁远脸色发黄地苦笑道：“早知道我也不进村了，一晚上都没合眼。”

　　朱老头兴致不错，骑着他的瘦驴眉飞色舞地说道：“昨晚我可做了个好梦，梦到一个仙女从天上飞下来，死乞白赖要给老头我做老婆。仙女头发那个长啊，味道那个香啊……我飞啊飞啊……”

　　吴战威砍开一片巨大的蕨叶，笑道：“你不会是梦到姓叶的老太婆了吧。”

　　朱老头“吭哧”几声，恼羞成怒地说道：“胡说！”

　　祁远道：“朱老头，你那会儿说人家儿女双全，子孙成群──那不是当面骂人家的吗？”

　　“怎是骂人呢？怎是骂人呢？”

　　朱老头不高兴地嚷嚷道：“我说的不都是好话吗？”

　　“好话？”

　　祁远嗤了一声，“人家无儿无女，老公也早死了，你还说她往后儿女双全，那不是找骂吗？”

　　朱老头悻悻然说道：“老公死了怎么着？难道不能再嫁？”

　　“成，你去跟她说去。”

　　朱老头“哼哼”两声。“说就说！俺走南闯北几十年，怕过什么！”

　　说着他忽然两手抱住肚子，惨叫一声：“哎哟……我的亲娘哎……”

　　朱老头从驴背上滚下来，捂着肚子连滚带爬钻进蕨丛，片刻后“澎”的一声闷响，一股臭气弥漫着飘来。

　　“呸！呸！”

　　吴战威等人笑骂道：“朱老头，要出恭你也不滚远点儿。”

　　朱老头在蕨丛里“哼哼唧唧”老半晌，才勉强提着裤子出来。他那张瘦脸颜色发青，一边走一边弯腰吃力地捧着肚子，哼哼道：“亲娘哎……这是吃着啥东西了？差点把肠子都拉出来……”

　　“该！”

　　石刚道：“把一肚子的坏水都拉出来，你就消停了。”

　　朱老头用手指戳着石刚：“石头，你就学坏吧，我这么大岁数，还咒我，缺德不缺德啊……哎哟！”

　　一句话没说完，朱老头又提着裤子，屁滚尿流地钻进蕨丛。

　　众人一阵轰笑，祁远也龇了龇牙，笑容却有些发僵。

　　还没走到花苗人的地方，朱老头就拉了五六次。最后一次从林子里出来，老头连腰都直不起来，眼窝也陷了下去，走路直打晃。

　　程宗扬道：“云老哥，情形有些不对啊。”

　　云苍峰拈须低笑一声，“这就对了。朱老头这会儿吃点苦头，总比糊糊涂涂送了命强。”

　　“是姓叶的老媪做的手脚？”

　　祁远道：“万一朱老头拉肚子走不动路，咱们陷在这大山里，可就麻烦了。”

　　云苍峰摇了摇手，“不妨。那老媪若是动了杀心，他岂能活到此时？如今只是拉拉肚子，这朱老头已经是运气了。”

　　朱老头死狗一样趴在驴上，只剩下哼哼的力气。石刚把水囊递过去，“早上烧的热水，还温着呢，喝一口。”

　　朱老头哼哼道：“石头啊，我就知道你心好……这水大爷不暍了，给大爷拿点酒……”

　　石刚气不打一处来，“都这时候上了还馋酒，泄死你拉倒！”

　　面前的蕨叶忽然“哗啦”一声，倒了下去，一名胸口剌着纹身，肩膀包着绷带的精壮汉子现出身来。

　　“卡瓦！”

　　程宗扬叫道。

　　赶来接应的花苗汉子一笑，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山神庇佑，我们打了一头野猪，已经烧好在等你们。”

　　林中的空地上生起一堆篝火，上面架着一头比牛犊还大的野猪。武二郎赤膊立在火边，正拎着刀，两眼紧盯着火候，将烤透的猪肉一片片切下来，挑在蕨叶上。

　　这厮在商队里属于油瓶倒了都不扶的主，和花苗人在一起立刻换了副嘴脸，殷勤得令人齿冶。程宗扬讽刺道：“二爷，勤快啊。”

　　武二郎嘿嘿笑了两声，对程宗扬的讽刺毫不在意，显然心情不坏。

　　程宗扬笑咪咪道：“二爷这是给花苗当上门女婿了？往后不打算跟咱们一起走了吧？”

　　武二郎小心切下野猪后腿一块烤得金黄油亮的好肉，对跃跃欲试的阿夕道：“这是给族长的，别碰！”

　　阿夕哼了一声，又白了程宗扬一眼，嘟着嘴走开。

　　武二郎这才说道：“反正顺路，到了白夷族再说。”

　　“什么叫到了白夷族再说？”

　　武二郎不耐烦地说道：“反正误不了你的事。喂，再给我一个银铢。”

　　这些日子程宗扬大致了解到货币在这个世界的购买力。在南荒一枚银铢差不多能买一百斤稻米，或者够一个人一个月基本生活费用的开销。事实上南荒流通的大多是成串的铜铢，每串一千枚，称为一贯。由于银铢稀少，一枚银铢差不多能换一百一十枚铜铢，比内陆的折换率还高了百分之十。

　　程宗扬戒备地说道：“做什么？”

　　“少废话，给不给吧？”

　　“不给！”

　　见程宗扬态度坚决，武二郎软了下来，“大不了二爷多给你干一个月。快点儿，二爷有急用。”

　　“急用个屁啊！这荒郊野外，你拿银铢往哪儿花？”

　　“你管我呢！有用就是有用，就一个！”

　　正说着，一个女子从林中出来。她身材颀长，细腰丰臀，凤目红唇，容貌比鬓侧的鲜花还要艳丽。她披着一条崭新的丝绸，整匹缎子没有裁剪，绸端从肩头绕过，然后从背后横缠，裹住高耸的酥胸。再从腋下折了一弯，斜着从白滑的腰肢掠过，束在腰间。绸尾低垂掩在她修长的小腿中央。

　　那匹丝绸是纯白的颜色，上面绘一朵硕大的牡丹花，花枝金红交错，色彩艳丽夺目。这样的丝绸只能用来做外衣，丝绸质感强，又是白色，若是身材略差一些，皮肤稍暗一些，都难以穿出那种华美的效果。而花苗的女族长却把这丝绸当成亵衣，直接拿来贴身穿着。她身材出众，雪白的肌肤与丝绸华丽的光泽交相辉映，未经裁剪的绸缎随便往身上一披，就仿佛是给她量身定制的一样精美绝伦，衬着她雕塑一样艳丽的五官，更显得体态丰秾合度，雪肤花貌艳光四射。

　　程宗扬羡慕地悄声道：“武二，原来你拿了我的丝绸，是讨好族长来了。看不出你这家伙傻大黑粗的，竟然还有这种手段。好艳福啊，武二。”

　　武二郎得意洋洋地说道：“你以为呢。”

　　接着又虎起脸，“给个银铢！不给就抢了啊。”

　　“我就不明白了，这鬼地方有钱也花不出去，你要银铢干嘛？”

　　说着程宗扬目光一闪，看到苏荔胸侧嵌着一枚亮晶晶的物体。那丝绸一角掖在她胸口，两团饱满而充满弹性的乳峰高高耸起，露出胸部白嫩的乳肉。上次给武二郎的那枚银铢，这时就嵌在她胸侧丝绸交叠的地方。银铢中间打了个圆孔，被作成一枚钮扣，防止丝绸光滑的表面从胸前滑脱。

　　“哦！原来……”

　　程宗扬竖起手指，一瞬间恍然大悟。

　　武二郎一把捂住程宗扬的嘴，飞快地朝四周看了一眼，压低声音说道：“别说！”

　　武二这厮看起来生猛，心思可够活的。看到花苗人对丝绸的喜爱，这厮就动了心，从程宗扬手里敲了匹上好的丝绸来讨好苏荔。苏荔果然爱不释手，地处荒郊，无处裁剪，她直接拿整匹丝绸做了衣物，大大方方就穿了出来。

　　丝绸本身柔软光滑，既没有系带又没有扣眼，根本无法固定。武二好人做到底，把自己唯二枚银铢拿出来，送给苏荔作钮扣。但银铢只有一枚，这会儿只系了丝绸上面一角，下面还没有系。也就是说，苏荔丝绸下面的身子都是光着的。这也难怪，对于生长在南荒的蛮夷来说，多半还没有内裤的概念。

　　程宗扬忍笑摸出一枚银铢，低声道：“武二，这扣子不会是你帮她系的吧？手可够巧的。”

　　武二郎一把抢过银铢，手一挥，把程宗扬扔了出去。好在程宗扬现在身手比当初来的时候敏捷了许多，落地晃了两步，总算没有当场出丑。

　　抢到银铢，武二郎立刻摇头摆尾地跑过去找苏荔。苏荔笑着接过银铢，两人一同走进树丛。

　　再出现时，苏荔下身的丝绸已经折成裙状，绸尾从裙内掖起。那枚银铢缀在她腰侧，上面打了孔，用细皮绳穿着。

　　程宗扬远远朝武二郎竖起拇指，又比了个不怀好意的手势。武二郎扬起脸，只当没看到。

　　接下来一连几天，众人都在朱老头带领下跋山涉水。这一路都是没有人迹的荒野，即使云苍峰这样的老江湖也没走过。除了前几天那个挂着四凶煞的村子，再没有遇到半个生人。

　　随着往南荒腹地的深入，身边的景物也不住变化。连绵的山脉阻挡了潮暖气流的进入，蕨叶丛生的雨林渐渐被裸露的红土所代替，土地的贫瘠使植被渐渐稀少，不多的灌木也越来越矮，这里每一寸土地都仿佛从来没有人行走过，充满了洪荒气息。商队行走在寂寥的荒野中，身后只有一串零乱的脚印，仿佛他们是这片天地间唯一的行人。

　　朱老头拉了两天才止住，整个人像是丢了半条命。整天有气无力地趴在驴背上，一副要死不活的样子，不过一到吃饭的时候就精神抖擞。

　　“人是铁，饭是钢！”

　　朱老头振振有辞地说：“我老人家活这么大岁数，靠的就是胃口好！甭管什么病，只要放开吃，都能降得住！小程子，这可是我老人家的不传秘方，你可记住了，千万别告诉旁人。”

　　“你就放一万个心吧。我丢不起那脸。”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道：“朱老头，这都是第五天了，咱们这会儿在什么鬼地方？我可打听过了，白夷族那地方山清水秀，这荒山野岭的，连耗子都没有，你不是领错路了吧？”

　　“你听谁说的？”

　　朱老头嗤之以鼻，“白夷那地儿就是个大水池子，挨着个破山，什么山清水秀？那不扯的吗？”

　　程宗扬没打算跟他争辩，“问题是咱们离白夷族还有多远？你没见云执事那么稳重的人，这两天都有些着急吗？”

　　朱老头大剌剌道：“他急不急的，关我屁事。”

　　程宗扬道：“恐怕还真关你老人家屁股的事。如果耽误了我们办事，云执事一怒之下，往你主子那儿告一状。嘿嘿……”

　　朱老头脸上变色，小心说道：“不会吧？云执事可是个厚道人啊。”

　　程宗扬拍了拍他的肩，安慰道：“放心吧。他厚道，我不厚道。向导的钱我还出了一半呢。一天二十个银铢，你怎么不去抢呢？”

　　朱老头苦着脸道：“我不就是想多走两天，多挣点儿钱当棺材本吗？”

　　“这会儿说实话了？”

　　程宗扬道：“我就看着你这老家伙不老实，带着我们在山里瞎转呢。一句话，明天到不了白夷族，你的棺材本儿就可以省了。咱们直接刨个坑，把你一埋，要什么棺材。”

　　“要去白夷族还不简单？”

　　朱老头突然间振作精神，快跑几步窜上驴背，扯开喉咙喊道：“快跑啊！过蛟了！”

　　众人沿着一条干涸的山涧行走，脚边只有一股涓涓细流。朱老头突然来这一嗓子，大伙儿都是一惊。程宗扬正要开骂，却见清澈的溪水像混了泥沙一样，突然变得浑浊。紧接着，一阵闷雷般的声音从上游传来。

　　众人立刻反应过来，花苗人动作最迅速，四名汉子猿猴一样攀上河岸，将族人一一接应上来，戴着面纱的新娘裙子太长，不小心绊住，险些摔倒，被苏荔一把扶住。

　　白湖商馆剩下的人已经不多，但一半都是走过南荒的，动作也不慢，祁远、吴战威、小魏分别拽着一名奴隶爬上了河岸，又拽住骡马的缰绳往岸上扯。云氏商会的军士虽然训练有素，却没经历过山洪，突遇变故，他们都习惯性地望向易虎，等待首领的命令，动作反而落在了众人之后。

　　易虎迅速发出指令，易彪背起云苍峰，手脚并用爬到河岸高处，接着军士牵着马蜂拥上岸。忙乱中，两名军士落在后面。那阵闷雷般的轰鸣越来越近，已经上岸的易虎暍道：“弃马！”

　　一边跃了下去。

　　身在半空，易虎就展臂挥出背后的尖枪。一名军士扬手攀住枪杆，易虎腰身一拧，将他甩到岸上。这边易彪也跳了下来，河道里还有几匹骡马没来得及拉上来，他一把扯断马匹的背带，将货物甩到岸上，然后去扯另一名同伴。

　　程宗扬已经牵着黑珍珠上了岸，凝羽一手挽住缰绳，一手扶着他的肩膀。奔腾的水声越来越近，仍留在河道里的马匹都嘶鸣起来。接着一股混着泥土红色的河水从河道拐弯处冲出，仿佛狂奔的烈马，吼叫着闯入河道，将两侧的岩石都带得滚到水中。

　　水一向给人温柔婉静的感觉，然而一旦形成山洪，却有着山崩地裂的威势。刚才还是涓涓细流的小溪水位一瞬间升到丈许高，奔腾的怒流仿佛要将脚下的河岸撕碎。

　　巨大的轰鸣声震耳欲聋，令人为之色变。

　　易虎已经挺枪刺进岩缝，只需要一纵身就能上岸。而易彪和那同伴还留在河道间，身后就是一人多高的洪峰。易虎吸了口气，把尖枪从岩缝中拔出，迎着洪水跃去，抬枪一挑，枪锋准确地从易彪腰侧刺过，穿透他衣内的战甲，接着力贯双臂，将易彪高大的身体甩了起来。

　　山洪来得极快，易彪还在半空，浪头已经卷过他刚才立足的位置。那名没来得及上岸的同伴身影一晃，像根稻草般被山洪卷走。易虎本来还有机会脱身，他却大暍一声，手臂陡然伸长尺许，从水中将那名军士捞出，抛到岸上。

　　那军士苍白而年轻的面孔一闪而过，与云氏商会的其他护卫相比，他身材单薄了许多，人在半空，他四肢徒劳地挣扎着，想抓住什么凭藉。

　　山洪卷来，易虎沉腰坐马，脚下使出千斤坠，钉子一样牢牢钉在土中，挺身硬生生挨了洪峰一击，脚下没有挪动分毫。

　　众人紧悬的心脏略微松懈一些。易彪张臂抱住那名军士，推到河岸高处。他顾不上喘息，就返身去接应易虎。就在这时，一块半人大小的岩石夹在混浊的浪花中，从上游滚下，重重砸在易虎胸口。那名剽悍的汉子闷哼一声，嘴角涌出一股血丝。就在众人注视中，易虎雄壮的身躯慢慢向后坐倒，随即被洪水吞没。

　　易彪冲到岸边，奋不顾身地想要跳下去，却被吴战威拦腰死死抱住，吼道：“你想死啊！”

　　浪头打在岸上，脚下的山岩也仿佛在抖动，众人纷纷往高处躲避。水流漫过河岸，只有易彪和吴战威两个在齐膝深的水中扭打着。

　　良久，易彪不再挣扎，他跪在水边，虎目紧紧盯着洪水。那名被易虎舍命救上来的军士浑身都湿透了，在岸上身体发抖。

　　山洪来得极快，去得也快。前后不到二十分钟，汹涌的洪峰就奔往下游，只留下满是泥沙的河道。留在河道里的几匹健马走骡都被洪水卷走，其中一匹战马被冲到岸边的乱石上，浑身的骨骼都被撞碎，蜷成一团。

　　吴战威低声道：“别看了。说不定已经冲出了二一十里。”

　　说着他咧了咧嘴，“走南荒是刀口舔血的勾当，比的就是谁命大。运气不好，二十年后还是一条好汉！”

　　“他是我哥。”

　　易彪的声音像破了的风箱一样沙哑。

　　吴战威去拍他肩膀的手僵在半空。

　　云苍峰微叹一声：“南荒之行九死一生，但贵主人心意已决……”

　　易彪久久跪在岸边，最后他重重磕了个头，站起来抹了把脸上的水迹，头也不回地朝岸上走去。

第三章 历史

　　朱老头逃得最快，山洪还没到，他已经钻到一处山坳里，把自己藏得严严实实。

　　等山洪退去，他才伸出头，余悸未消地说道：“好厉害！好厉害！”

　　程宗扬咬牙道：“死老头，知道有山洪，还带我们走山涧！”

　　“天地良心啊！”

　　朱老头叫道：“几天都没下雨，我怎么知道会过蛟？”

　　吴战威也有些纳闷：“没下雨怎么有山洪？”

　　“这是旱蛟。”

　　祁远道：“山里人把发山洪叫过蛟。下雨发的山洪叫水蛟。有时候上游下雨，河道被堵住，隔了几天才冲下来。山里人说那是蛟龙被困在山上，渴极了往山下找水，叫早蛟，比平常的水蛟更厉害。”

　　“就是！就是！”

　　朱老头连连点头。

　　易虎和一名花苗人被山洪卷走，尸骨无存。骡马损失了五匹，相比之下，货物损失得倒不太多。此时河道被水冲过，泥泞得无法行走──见识过山洪的威力之后，也没有人再有勇气去走山涧。

　　朱老头一路上尽吹自己有先见之明，若不是他老人家见机的快，喊的及时，在河道里的有一个算一个，谁都没跑。

　　众人都心情郁郁，没人理他，倒是阿夕心直口快：“若不是你，我们也不会撞上过旱蛟。”

　　朱老头涎着脸道：“丫头可别乱说。要不是我，你们能找到路吗？再说了，我老人家说话的时候，有你插嘴的份儿吗？”

　　阿夕手指刮着脸皮：“老不羞！”

　　“嗨，你这丫头，当心将来嫁不出去！”

　　阿夕气得嘟起嘴。她忽然一笑，眨了眨眼睛，用蛮语甜甜称呼道：“阿普，你的驴子背上是什么东西？”

　　“啥？”

　　朱老头扭过头。

　　阿夕白白的小手一指，只见他那头瘦驴屁股上趴着一只张牙舞爪的蝎子。驴子似乎觉得有些痒，不满地摇了摇尾巴，那蝎子受到攻击，立刻举起尾钩，狠狠钉进驴臀。

　　驴子嘶鸣一声，暴跳着把朱老头掀下驴背，三下两下跳进灌丛。

　　朱老头摔得灰头上脸，一手扶着腰，带着哭腔喊道：“我这腰……亲娘哎……”

　　阿夕拍着手，咯咯笑道：“活该！让你乱说！”

　　程宗扬回过头，发现谢艺正在看着自己。两人目光一触，那个男子便像春风一样和煦地笑了起来。

　　“刚才朱老头喊的时候，我看到谢兄已经先一步上了岸，”

　　程宗扬似笑非笑地说道：“莫非谢兄以前也遇到过山洪？”

　　谢艺点了点头，“这些年来，我走过很多地方。山洪、雪崩、海啸……都遇到过。我曾经在雪山顶上，见到一头死去的豹子。积雪间，它的皮毛仍像活着一样光亮，让人不敢惊动。在大海深处，我遇到过一群迁移的鲛人。他们用海底采来的明珠，来交换我们携带的鱼叉。几乎每一次长途旅行，我都目睹过同伴的死亡。”

　　隔了一会儿，谢艺低声道：“但最美的风景，水远都在最难靠近的地方。与天地间的美丽相比，我们的生命显得那么渺小。”

　　程宗扬品味着他的话，没有心情再去探究他的底细。良久，程宗扬道：“谢兄可见过这个东西？”

　　程宗扬打开背包，拿出那支遥控器。

　　这件物品这些天自己已经看过无数遍，越看越觉得难以理解。它比普通的电视遥控器小了一半，显得更为袖珍。不知道是因为年代过于久远，还是本身就没有刻印，按键上没有任何字迹。程宗扬只能猜测较大的一个是开关键，中间排列整齐的那些是数字键，两个长一点的，像是音量和频道控制键。这种形式的物品自己以前已经见过太多了──它和一支典型的电视遥控器在结构上完全一样。

　　谢艺仔细看了看，然后摇头道：“没有。”

　　程宗扬不知道自己该高兴还是失望。连谢艺都没见过，看来这个世界认识它的人真的不多。

　　但问题是这并不是一支真正的遥控器。它的材质很奇特，不是通常所见的工业塑料，而是一种类似金属的物体，很轻但很坚固。朱老头砸的那一下，没有在它表面留下任何划痕。至于那两枚电池，只能说它们做得很像“电池”虽然有正极和负极，但材料并非金属，而更近似于一种矿物质。

　　这是一件仿制品。程宗扬得出结论。

　　而这个结论比它是一件真品更让程宗扬怀疑。究竟是什么人，出于什么目的而仿制了一支在这个世界不可能使用的遥控器？

　　唯一的解释，也许是在自己之前，已经有人穿越到这个世界。程宗扬猜测，那位穿越的前辈大概是一位资深宅男，出于对生命中美好事物的深刻怀念，而仿制了这支遥控器作为纪念。

　　那位穿越者的心态不足程宗扬所关心的问题。最重要的是，除此之外，他还留下了什么痕迹？

　　“云老哥。”

　　上了年纪的人经历一般更为丰富。

　　程宗扬攀谈道：“六朝历史上，出过什么杰出的英雄人物？”

　　云苍峰牵着马徒步走着：“程小哥可知道千古一帝？”

　　程宗扬试探道：“是……秦始皇？”

　　云苍峰点头道：“春秋以降，是为战国。七雄纷战不已，及至始皇帝，奋六世之余烈，东破六国，威加海内，人称千古一帝！但要说英雄……还要数大秦的赵鹿侯！”

　　程宗扬脑中有些发晕。大秦赵鹿侯？是哪位英雄？

　　“始皇帝驾崩，天下大乱。当时势力最为强大的，莫过西楚霸王项羽。钜鹿一战，大败秦军二十余万。楚军趁势西入函谷关，兵围咸阳。秦军百战之师土崩瓦解，围城之日，又值二世皇帝晏驾，天下都以为秦失其鹿，楚将得之，国祚覆亡在即。”

　　云苍峰声音变得激昂起来：“赵鹿侯当时只是宫中区区一个内侍，却杀伐决断，先诛权臣李斯于咸阳闹市，再拥立始皇之弟子婴为秦三世，又率敢死之士千余，夜袭楚军，在渭水之畔大败霸王项羽。收大将韩信，复关中之地，最后大战垓下，迫使霸王乌江自刎。以一人之力，挽狂澜，存社稷，可谓英雄！”

　　这段诡异的历史听得程宗扬目瞪口呆。他敢发誓，自己学过的历史上绝对没有这段狗屁倒灶的内容。

　　难怪自己在王哲军中会看到秦军的身影，原来在这个世界的历史中，秦国并没有灭亡。而秦国之所以没有灭亡，是因为秦始皇死后，秦国又出了个赵鹿侯，带领秦军绝地反击，不但保全秦国，还逼得楚霸王自杀。

　　问题是，这个赵鹿侯是怎么蹦出来的？

　　“鹿侯非但战功显赫，文治更为出众。他以法家为宗，车同轨，书同文，行郡县之制，遗泽一至于今。”

　　云苍峰道：“秦三世以鹿侯功高，拜其为王，鹿侯推辞不就，只拈鹿为号，请封鹿侯，随即退居终南山。至今秦国仍将其牌位供奉于宗庙之中，累代祭袒不绝。”

　　说起古时贤达的风节，云苍峰慨叹不已。程宗扬表情却像打电动时遇到电脑作弊一样不可思议。这个赵鹿侯竟然把秦始皇的功劳都据为己有，什么书同文，车同轨……脸皮厚到这个地步，也太过分了吧？

　　程宗扬费力地清了清嗓子：“云老哥，你说的赵鹿侯……他叫什么名字？”

　　“鹿侯乃赵国世族子弟，弃家人秦，三十岁之前籍籍无名，至此一鸣惊人。鹿侯遂以赵为氏，单名讳高。”

　　赵高……我就知道是那个死太监！

　　程宗扬在心里骂道：就是你们这些不讲道德的穿越者，把正经历史搞得乱七八糟，让我想作弊都没有机会。逼死霸王……你怎么不去抢了虞姬呢？

　　哦，他穿越成了太监……

　　程宗扬打了个寒噤。当初带着情趣内衣穿越，他认为自己已经够倒霉了，没想到还有比自己更倒霉的。想到这里，他不禁对云苍峰击节赞叹的这位大英雄生出一丝同情。这位前辈能咬牙坚持下来，还真是挺不容易……“既然这样，”

　　程宗扬小心翼翼地问道：“怎么会有汉呢？”

　　云苍峰狐疑地看了他一眼，“程小哥不知道汉高祖？”

　　“是斩白蛇起家的刘邦吗？”

　　“不错。汉高祖刘邦本是霸王麾下，入汉中被封为汉王，赵鹿侯击破楚军，唯有高祖一军独全。霸王乌江败亡，高祖遂以汉为号，率军暗渡陈仓。赵鹿侯闻讯，挥师回援。秦军转战千里，汉军以逸待劳，本来负多胜少，但赵鹿侯慧眼识英才，从霸王弃将中提拔出大将韩信，一连数战，汉军竟然没占到半点便宜。两军相峙数月，最后赵鹿侯在鸿门设宴，邀高祖赴会。”

　　云苍峰脸上露出笑容，抚掌道：“这一场鸿门宴可谓是千古绝唱。高祖仅带谋士张良一人赴会，赵鹿侯于屏风后暗伏刀斧手，以掷杯为号，谋刺高祖，并且严令军中戒备，不许一人逃脱。”

　　程宗扬暗道，那个穿越的赵鹿侯肯定是读过鸿门宴，决心在他创造的历史中完成项羽未能完成的事业──干掉刘邦。赵鹿侯吸取了项羽失败的教训，还抢在刘邦之前收服了韩信，难道刘邦还有机会逃命吗？

　　云苍峰抚掌道：“谁知高祖席间藉口尿遁，暗中潜入韩信帐中，只用了一句话，便说服韩信举兵反秦。赵鹿侯功败垂成，遂闭关自守，不再有东进之意。”

　　程宗扬愣了一会儿，“他说了一句什么话？”

　　“事成，以汝为齐王。”

　　程宗扬瞠目结舌。

　　赵鹿侯这个拿着通关秘笈的穿越者也没能斗过刘邦？谁能想到，天才的政治流氓刘邦只用了一张空头支票，就骗走了政治盲韩信。

　　难怪赵鹿侯会退居终南山。他这个穿越者也被卷入历史的洪流，已经改变的历史脱离了他的掌控，按着强大的惯性向着没有人能够预料的方向发展。这足以让任何一个穿越者心灰意冶。

　　忽然朱老头在前面叫了起来：“这边！这边！”

　　吴战威的声音道：“老头，你没看错吧？这山洞就是你说的路？”

　　朱老头乐呵呵道：“跟我走你就放一万个心吧，错不了！”

　　“阿普，”

　　苏荔的声音响起：“山神不会让人从它身体里走过。南荒像蛛网一样的山洞，就是山神的宠儿白尾豹也会迷路。”

　　争执间，程宗扬已经与云苍峰赶了过来。

　　眼前是一个一人多高的山洞，洞口虽然不大，却黑沉沉看不到底。武二郎探进半个身子，运足目力看了看，哼哼两声，没有开口。谢艺牵着他的坐骑，远远看着，脸上看不出表情。

　　“怕什么！有我呢。看到这山没？”

　　朱老头口沫横飞地说着，一边指着面前巍峨的山峰，“要从山上过，至少要六七天！也就我老人家知道这条捷径，能从山洞直接穿过去。哼哼，要不是为了那一个金铢，我老人家才不告诉你们这里的捷径呢！”

　　云苍峰与程宗扬对视一眼，然后慢慢将袍角掖到腰间，“走吧。”

　　说着当先踏入山洞。

　　火把的光亮下，水潭犹如一块宝石，散发出幽蓝的光泽。一群近乎透明的小鱼在水中轻灵地游曳着，荡出一圈圈大大小小的涟漪。

　　地下水无数年来的冲刷，在大山中形成一个庞大的溶洞群，四通八达的洞穴连接在一起，密如蛛网。任何一点声音都在这密闭的空间中无数次回荡，让人辨不出究竟是什么地方传来的声音。

　　一路上，所有人都闭住嘴，默不作声地赶路。那些花苗女子雪白的小腿在黑暗中悄无声息地移动着。戴着面纱的花苗新娘被她们簇拥在中间，安静得像一名淑女。

　　程宗扬已经知道花苗新娘是冒充的，那个叫乐明珠的小丫头又天真又可爱，说话解闷倒是个好对象。可惜只那晚在蕈子林见过一面，剩下的时间那些花苗女子始终与她同行同宿，一直没有聊天的机会。

　　这山洞不知有多少年没人走过，越往里走，空气中的含氧量越低，进入山洞一个时辰之后，几个体弱的奴隶已经几乎晕厥过去。

　　当那些护卫也快支撑不住的时候，朱老头领着众人钻进一个狭小的洞口。在经过一段地狱般的路程之后，眼前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岩洞。

　　这洞穴面积足有两个足球场那么大，气流从几道石隙间喷出，带来清新的气息。

　　这一路走过来，每个人胸口都仿佛压了几块沉甸甸的石头，用来照路的火把也因为缺氧而熄灭，只剩了一支还亮着。清风一吹，众人如释重负，不等朱老头开口，就挣扎着走过去，倒坐在地。

　　众人坐在水潭边，大口大口喘着气，一个个脸色苍白。山洞里辨不出昼夜，众人感觉像走了一整天那么久，手脚都如同灌了铅，疲惫已极。程宗扬也眼冒金星，两耳作鸣。他坐下来，背后靠着一根不知生长了几百万年的石笋，按照凝羽所说的功法，两手拇指、中指相扣，勉强催动丹田的气轮。

　　体内的真气沿经络行走，周而复始。渐渐的，胸口沉闷的感觉一丝丝散开，呼吸变得顺畅。程宗扬振作起精神，睁开眼睛，面前是一张枯树皮般的老脸。

　　程宗扬本能地一抬头，脑后“砰”的撞在石笋上，撞得他眼一阵发黑。

　　“死老头！你变态啊！”

　　程宗扬捂着头怒道。

　　朱老头“嘿嘿”笑了两声，模样要多猥琐就有多猥琐，他那头瘦驴被阿夕拿蝎子狠狠蛰了一下，虽然苏荔拉着阿夕道了歉，又找来草药敷住伤口，但走起路来还是一瘸一拐，让朱老头心疼得唠叨了一路。

　　“那个──天儿也不早了。小程子啊，咱们说好了的，一天一个金铢，你瞧……”

　　朱老头是棺材里往外伸手，死都要钱。说好的每天一个金铢，先付一半，剩下的到了地方再付。可这老家伙每天都来软磨硬泡，要拿他当天的一份，每次都碰一鼻子灰，却始终痴心不改。

　　这次算让他等到了。程宗扬扬着脸琢磨一会儿，居然破天荒地拿出一枚银铢来。

　　朱老头看到这多赚的一份，笑得眼睛都眯成一条缝，连忙伸手去接，程宗扬却把手栘开。

　　“朱老头，那个砸核桃的东西，你在别处还见过吗？”

　　“见过见过！”

　　朱老头把头点得飞快。

　　“在哪儿？”

　　朱老头道：“山里多的是！”

　　程宗扬对这老家伙的信口开河深具戒心：“真的？先说好了，你要再给我胡扯，咱们就一拍两散，我重新雇人当向导。一天一个金铢，鬼巫王他老爸我都能雇来！”

　　朱老头翻着眼想了半晌，犹豫道：“好像是在……太泉？”

　　“太泉？”

　　程宗扬听着有点耳熟。

　　忽然程宗扬心头一震。王哲托他的三件事里，其中一件就提到苍澜的太泉古阵。

　　那究竟是个什么地方，让王哲念念不忘？

　　朱老头最擅长察颜观色，看出程宗扬对太泉古阵并不熟悉，口气立刻大了起来：“那地方最多这种怪模怪样的东西！山里人拿来砸核桃、打院墙、叠猪圈……”

　　程宗扬没理会他的瞎扯，问道：“太泉在什么地方？”

　　“西边的大山里，叫什么苍……”

　　朱老头拍了半天脑袋，最后道：“反正是个挺邪门的地方。据说山里的狐狸、野獾什么的进去，就会变成妖精。”

　　程宗扬没心情再听下去，将那枚银铢一丢，朱老头立刻扑过去，一把抄住那枚银铢，用指甲掐着，用力吹了一口，一边眯起眼，放在耳边听着成色，仿佛那是世间最美妙的声音。

　　谢艺缓步过来，低声道：“凝姑娘似乎不大好。”

　　凝羽闭着眼，背后靠着岩壁。她神情很平静，继晕不像有伤在身的样子。但程宗扬看到，她身体每一寸肌肤都在绷紧，似乎正承受着巨大的压力。

　　程宗扬把手放在凝羽额上，凝羽双眼霍然睁开，本能地抬起手掌朝程宗扬胸口击去。掌缘触到他的衣服才费力地停了下来，手指微微痉挛。

　　凝羽脸色雪白，额头却像火一样热得烫手，没有一滴汗水。她的皮肤像纸一样发脆，乌黑的发丝变得干枯，零乱的发梢卷曲而分叉。良久，她勉强朝程宗扬笑了笑，那笑容有着异样的妩媚。

　　“给我一点水。”

　　程宗扬一手搂住凝羽的肩膀，然后拿出水囊，递到凝羽唇边。凝羽慢慢喝了几口，忽然猛地呕了出来。

　　程宗扬已经隐约猜到了凝羽不适的原因，却没有任何办法。他抬起头，大声喊道：“乐明珠！”

　　戴着面纱的花苗新娘正好奇地踮着脚尖朝这边张望，闻声立刻跑了过来。阿夕一把没有拉住，急道：“珂娅！你不能……”

　　乐明珠一把揭了面纱，“有什么……哎哟……”

　　苏荔不知何时挡在她身前，乐明珠一头撞进苏荔怀里，没等众人看清她的面容，苏荔已经挽起面纱，掩住她的面孔。

　　“苏姐姐……”

　　乐明珠可怜兮兮地唤道。她这些天假扮新娘，走路说话都小心翼翼，早就闷坏了。

　　苏荔搂住她的肩膀，对族中的女子说道：“把凝姑娘扶过来。小心一些。”

　　这一次她们没有拒绝程宗扬留在旁边，一方面是程宗扬坚持要留下来，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乐明珠的身分对他而言已经不是秘密。

　　在临时撑开的帐篷里，程宗扬第一次目睹了光明观堂的疗伤手段。那是法术与科学相混合的奇异医术，乐明珠束起衣袖，露出雪藕似的手臂，然后把手浸在一口盛满清水的铜盆里，小心念诵着什么。

　　“师傅说，一滴水有八万四千虫。要念咒驱虫，才是医者用的净水。”

　　乐明珠抖了抖手上的水，用巾帕抹干，然后拿出凝羽的手，用三根手指按住她的脉门，一边好看地拧起眉头，半闭着眼睛，宋精会神地诊脉。

　　程宗扬握着凝羽另一只手，她的手掌时而冰凉，时而火热，程宗扬心头也时起时落。

　　过了一会儿，乐明珠讶然抬起眼睛，“她的伤势没有发作啊？”

　　程宗扬沉默片刻，“也许不是因为受伤。”

　　乐明珠偏着头想了一会儿，又试了试凝羽额头的温度，“体热意烦，肌僵而颤，呼吸急促……有点像是惊风呢。可脸色没有发赤……”

　　乐明珠郁闷地收回手，她犹豫了一会儿，解开凝羽的襟领，将她翻过来，又把一枚丹药化在水里，用巾帕在凝羽颈后仔细抹拭一遍。接着取出一只木制的小匣，从里面挑出一枚细针。

　　乐明珠小心辨认着穴道，然后将毫针刺入凝羽颈后半寸，手指轻轻点动。以针点刺大椎穴是治疗惊风的常见手法，但乐明珠扎针时，银针上却有淡淡的光芒闪动，盘旋着流入凝羽大椎穴中。

　　凝羽咬紧牙关，随着雪白的颈中渐渐渗出血痕，身体的战栗也渐渐减弱。忽然她紧绷的皮肤一松，收敛的汗水猛地涌了出来，几乎是一瞬间，肌肤就布满了晶莹的汗珠。

　　乐明珠刚松了口气，一直配合她的凝羽身体忽然一扬，蛟龙般从她手底下脱出，旋身扼住乐明珠的脖颈，将她推到一边，发红的眼睛失神般望着程宗扬，颤声道：“给我……”

　　程宗扬喉头滚动了一下，片刻后，慢慢张开手臂。凝羽露出苍白而妩媚的笑容，温柔地拥住他的腰身，将脸颊埋在他胸口，双臂越来越紧。

　　“给我……”

　　凝羽呢哝着说。

　　“砰”的一声，一只小手切在凝羽颈后。凝羽僵硬的身体挣扎了一下，然后昏迷过去，软软伏在程宗扬怀中。

　　乐明珠一掌击晕凝羽，然后“哇”的一声哭了起来。她一手捂着喉咙，抽噎着说道：“她抓得我好痛啊。”

　　程宗扬喉中又苦又涩，半晌才说道：“我知道她的病。”

第四章 穿山

　　“这就是你说的药吗？”

　　乐明珠有些怀疑地拨弄着掌心红绿两色的药丸，又好奇地嗅了嗅。“好奇怪的香味。”

　　麻古特殊的香味在空气中飘散开来。程宗扬呼了口气，右侧的太阳穴又开始隐隐作痛。

　　这是段强身上的药物，与摇头丸混在一处。凝羽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再服用过。

　　除了最初两天，凝羽并没有表现出太多不适，让程宗扬以为她已经能抗拒药物的成瘾性──毕竟她以前服用的剂量并不多，服用的时间也不是很长。

　　直到这时程宗扬才发现，麻古这样成瘾性极强的毒品，对于这个世界完全没有经历过现代工业化污染的人们来说，有着怎样的杀伤力。

　　受伤之前，凝羽每天都会离开队伍一段时间，程宗扬以为这只是她的怪癖。现在想来，也许凝羽是有意回避他们的视线，免得被人看到她毒瘾发作时失态的样子。

　　在离开熊耳铺的时候，凝羽很可能已经逐渐摆脱了毒瘾。但紧接着，她在与鬼王峒武士交手中受伤。这一路上，凝羽不但承受着身体的伤势，还每天承受着毒瘾的折磨。在她平静的表面下，不知道隐藏着多少痛苦。山洞这段路程连程宗扬都走得气喘吁吁，更耗费了凝羽大量精力，纵使如此，凝羽仍竭力压制住肉体的痛楚，直到再无法支撑。

　　程宗扬嘴唇紧紧闭着，“是我的错”这句话已经到了嘴边，他却没有说出来。如果认错有用的话，他可以认一万个错。

　　乐明珠反覆看着那两粒药丸，“做得好精致……这是什么东西？”

　　程宗扬犹豫了一下：“毒品。”

　　乐明珠拔下发上的钗子试了试，“好像没有毒啊？”

　　“它不是毒药，但比毒药更厉害。”

　　程宗扬发现很难向这个时代的人解释毒品究竟是什么，只好思索着道：“你知道有人喜欢喝酒吗？”

　　乐明珠笑得眼睛弯了起来：“我师伯最喜欢喝酒，和你们商队那个瘦子一样，整天都拿个酒葫芦。什么时候酒葫芦干了，就偷偷溜出去打酒。师傅总说，要配副药治治师伯的酒瘾。咦，你是说这种药也会让人上瘾吗？”

　　“很像，但比酒瘾更厉害。”

　　程宗扬道：“帮我想个办法，把凝羽体内的毒性清除掉。”

　　乐明珠为难地说道：“这种毒药我从来都没见过。而且……”

　　乐明珠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我学的是医术，不太擅长解毒。”

　　程宗扬道：“光明观堂医术天下无双，有什么毒药能难住光明观堂门下呢？我相信你。”

　　武二郎中了蜜罗汁，差点儿连命都丢掉，结果潘金莲只用了一枚丹药就化解，让程宗扬平添了许多信心。现在同行的只有乐明珠一名医生，无论能不能成功，至少比他们这些人强些。

　　被程宗扬一夸，乐明珠得意地叉住腰，“你也知道我们光明观堂的医术天下无双？世上没有什么毒药能难倒我们光明观堂！你就放心吧！”

　　她这么说，程宗扬反而有些担心起来。

　　乐明珠扶起昏迷的凝羽，讶道：“凝姐姐身子好轻呢。”

　　＊＊＊淡淡的雾气在山林的枝叶间浮动着，无数密叶交织在一起。那些叶片又大又薄，仿佛一幅翠绿而透明的碧纱笼罩在头顶的天空上。清晨的阳光透过这层纱幕，变得柔和而富有生机。往下，生长着木瓜和菠萝的灌木、枝叶浓密的厥类、茂盛的草蔓……一层层错综杂陈，形成一片满目葱龙的植物世界。

　　在黑暗而冰冷的山洞里行走了几个时辰之后，猛然看到满眼的绿色，每个人心里都生出一丝喜悦。连苏荔都忍不住弯下腰，从花丛中采下一朵鲜艳的红花戴在鬓侧，转头朝武二郎笑吟吟一瞥，让武二呆头鹅一样一阵傻笑。

　　程宗扬懒得理他们两个眉来眼去，他挥刀砍下一片扇状的蕨叶，然后就瞪大了眼睛。

　　商队正行走在一座大山的山脚，在他们面前是一座长长的峡谷。四面群山流下的溪水在谷中形成一连串大大小小的湖泊，犹如散落着无数晶莹的珍珠。在山谷中央，一个巨大的月牙状湖泊仿佛一块被切断的玉璧，嵌在群山之间。

　　白雾渐渐散开，那座月牙状湖泊的弯拱中，现出一座奇异的山峰。那山峰峻秀之陋，形状宛如一个屈侧而坐的女子。她两手扶在脑后，扬起头，身躯向一侧微微倾斜，弯曲的双腿半浸在湖水中，就像刚从碧波中出浴一样，随意梳理着长发，佣懒而曼妙地层露出身体美好的曲线。

　　远远能看到崖上石屋竹楼，但这一切并没有破坏山峰的美态，而是使她平添了许多生机，显得温柔而多情，不再是冰冷的岩石。

　　那种维妙维肖的妙态，让程宗扬怀疑这是有人故意雕琢出来的艺术品，但如此巨大的规模远远超出了人力的范围。山峰上密布着苍翠的松柏和美丽的花草，看不到任何斧凿的痕迹，让人不得不惊叹于大自然的鬼斧神工。

　　程宗扬扭头道：“朱老头，这就是你说的破山？破水池子？”

　　朱老头山羊胡一翘：“可不是吗！你别瞧那水绿莹莹的好看，尽是些坑人的玩意儿！那绿的都是水草，水就两尺多深一层，下面全是烂泥。人陷进去，想捞都捞不出来！”

　　云苍峰沉默片刻，良久才低声道：“原来这山洞真的可以直通白夷。我年轻时，曾数次派遣人手到洞里探勘，结果都有去无回。”

　　说着摇头叹息不已。

　　朱老头“嘿嘿”笑了两声。“别看是刚走出来，俺朱八八敢打包票！这会儿让你们回头，没一个能走回去的！这洞里大洞上百，小洞上千，大洞套小洞，前洞连后洞，一个洞口放一只蚂蚁，能把蚂蚁窝搬空，就是神仙进去也出不来。”

　　谢艺仰起脸，望着谷中那座形如美人出浴的山峰，仿佛沉浸在这难得的美景中，久久没有作声。

　　祁远也凑过来：“云老哥，传说中的白夷珠是不是出自这里？”

　　云苍峰点头道：“不错。白夷珠是湖珠，就出自此湖，每年可产珠数斗，有赤白二色，小者如米粒，大者逾寸，其中最珍贵的，莫过于夜明珠。”

　　众人都露出向往的神情，只有程宗扬不以为然。

　　在他曾生活过的世界里，由于大规模的人工养殖，珍珠早巳不是什么珍贵物品。

　　类似的还有珊瑚，都从曾经的珍宝变成廉价的工艺品。白夷族的湖珠，对他没有什么吸引力。

　　谢艺从山上栘开视线，笑道：“程兄不想寻一粒夜明珠带回去吗？”

　　程宗扬笑着道：“谢了，那东西我消受不了。”

　　传说中的异宝往往会提到夜明珠，但对于穿越来的程宗扬面百，再好的夜明珠，也比不上一粒普通灯泡。况且他知道，大多数天然发出萤光的物体都具有放射性，戴在身上，要冒着患癌症的风险。

　　云苍峰是这里的熟客，略微一看就辨出方位，领着众人绕过湖群，蜿蜒朝那座美人出浴的山峰行去。

　　靠近时，程宗扬看到那些湖泊真如朱老头所言，水底都生满水草，浓绿草叶在水中微微飘浮，柔软得让人忍不住想躺上去。

　　水草间不时能看到几只蚌壳，灰黑色毫不起眼。石刚和几个奴隶一边走一边说笑：“那蚌壳里面都有珍珠，最小的也能卖好几个银铢呢。”

　　一名年轻的奴隶睁大眼睛，“真的？”

　　“当然是真的，不信你去问祁四哥！”

　　那奴隶一边走一边看着湖里，湖水清澈见底，那些蚌壳仿佛就放在脚边，触手可及。他忍不住膛进湖里，弯腰捞起一只蚌壳，在耳边摇了摇：“没有啊？”

　　石刚哈哈大笑：“你摇能摇出个屁啊，砸开不就知道了！”

　　云苍峰听到笑声，回头一看，顿时变了脸色，叫道：“别动！”

　　那奴隶抱着蚌壳，转身想上岸找块石头砸开，却发现两脚陷在淤泥里拔不出来。

　　他不由得慌了神，用力想把脚拔出来。可他一用力，另一只脚就陷得越深。

　　奴隶刚踏进湖里还不明显，这时一开始挣扎，下陷的速度徒然加快，起初淤泥只没过脚背，一转眼就陷到小腿的位置。

　　岸边的石刚伸手去拉，却差了几寸没有构到，急得石刚大喊：“快把手伸过来！”

　　那奴隶离岸边只有两步，可这短短两步，却成为无法逾越的距离。就在云苍峰开口的同时，祁远也发现情形不对，他丢开马缰飞奔过来，这时淤泥已经淹到那奴隶大腿间，只剩下半截身体还在湖面上。

　　“接着！”

　　吴战威把一卷绳索扔了过来。

　　石刚跃起身，一把接住绳索，抖开抛过去，扔在那奴隶身上，吼道：“快拉住！你傻啊！还不快扔掉！”

　　那奴隶两手捧着蚌壳，不知所措地站在湖中，被他一吼才慌忙扔下，一边拣起绳索试图缠到腋下。可他一只手有残疾，几次都没有缠住。就这一会儿时间，他又往下陷了尺许，已经陷到胸口。

　　石刚瞪着眼，叫道：“谁带着长兵刀！套马杆也成！快！”

　　“呼”的一声，队伍后面的易彪掷来一根长矛。

　　石刚接住往湖中递去，却被祁远拦住，低声道：“晚了。”

　　石刚急道：“晚什么！用把力就把他拉上来了！”

　　“淤泥吸力大得很。陷到腰间，人就拉不动了。”

　　祁远低声道：“你用力，只会把他拉成两段。”

　　石刚怔住了。

　　淤泥渐渐陷到奴隶颈下，浓绿的水草在水中舒展着，仿佛一张柔软的绿毯，温暖地裹住他的身体。那奴隶拼命拽紧绳索，吃力地说道：“救救我……”

　　那个渺小的身影一点一点消失在清澈的湖水中，最后只剩下一串细碎的气泡从水草间升起。湖水依然平静，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众人沉默地望着湖面。最后祁远一刀割断绳索，低声道：“走吧。”

　　“意外之财莫要贪。”

　　朱老头语重心长地说道：“一个不小心，把命搭上去就亏大了。”

　　石刚低着头，一言不发。

　　谢艺见程宗扬皱着眉，一手揉着太阳穴，问道：“怎么？头痛吗？”

　　程宗扬摇了摇头。那奴隶他还记得，很瘦弱的一个年轻人，因为扶钎，一只手被铁锤砸伤。自己把他挑来走这趟南荒，本来想自己开溜时方便一点，没想到却送了他的性命。

　　“行商都怕出事，可生生死死总也免不了。”

　　云苍峰缓缓道：“我们走南荒的，总是一句话：生死由命，富贵在天。”

　　众人绕过月牙状的湖泊，从后面接近山峰。正面看时，这山峰也不是很险，那美女并在一起的双腿伸入湖中，坡度平缓。后面却陡峭之极，比起他们曾经走过的天藤也不遑鱼让，只有一条之字形的小路沿着山壁盘旋而上。

　　一直走在前面的花苗人，此时落到了队伍最后面。苏荔一手扶着刀柄，面色凝重，后面的花苗女子都沉静下来，紧紧拥住队伍中间那个娇小的身影。

　　花苗人的热情与开朗给程宗扬留下深刻印象。但这些大度的花苗人，在某些事情上，却有着非同寻常的倔强。直到现在，她们也没有表露自己的目的，向商队求助。

　　虽然她们得到确凿的消息，表明鬼巫王身边没有任何侍从和护卫，但只凭她们这些人，想除掉这位南荒的王者，无异是一个巨大的冒险。可这些花苗人不仅没有一个人退缩，并且总是那么欢乐，似乎已经将生死置之度外。

　　戴着面纱的乐明珠像羞涩的新娘一样，微微低着头，乌溜溜的眼珠却一个劲的乱转，好奇地看着眼前的风光。

　　凝羽也在花苗人的队伍中。在山洞里，乐明珠用一种特异的手法按摩过凝羽的穴道，凝羽便陷入沉睡。那些花苗女子用藤条和树叶编织成一个精巧的担架，抬着她一路行走。好在凝羽身体轻盈，并不是很吃力。

　　几乎所有人都知道，白夷是南荒最富饶的部族之一。在这座外人难以靠近的山谷中，不仅出产珍贵的白夷湖珠，还盛产黄金和美玉。每年，云氏商会都要耗费大量人力贩来货物，交易白夷人的金珠珍宝。

　　从山脚往上看去，能看到半山腰间一座石堡，石堡并不高大，所处的地势却险峻之极，正拦在那条唯一的山路尽头，只有越过它，才能进入白夷族的领地。

　　祁远对白夷族好奇已久，此时亲眼目睹，不禁啧啧赞叹。和南荒那些简陋的村寨相比，这里简直是都市了。

　　小魏眼尖，指着山上道：“那里好像有个穿白衣服的女人，在看咱们！”

　　吴战威拍了他一把：“不是你眼花了吧？这些天你跟那个花苗姑娘拉拉扯扯的事可没少做，还有心看别的女人？”

　　小魏嘀咕道：“真有！怎么一晃眼就不见了。”

　　“深山出俊鸟，”

　　吴战威取笑道：“都说南荒最俏的女子，除了花苗就是白夷。白夷的风俗跟花苗差不多，说不定你还能再找个中意的。”

　　小魏笑了一声，没有接口。祁远却上了心。低声道：“小魏，你不会是动了心吧？我跟你说，这种事可当不得真，除非你想一辈子住在南荒的大山里头。”

　　小魏低头摆弄着弩机，过了一会儿道：“那也没什么不好。”

　　祁远干巴巴笑了一声：“南荒邪气重，平常人在这里待上半年就到头了，住得久了，也会变成半人半妖的怪物。”

　　小魏闷了一会儿，有些不服气地说道：“那老头不是没事吗？”

　　祁远咂了咂嘴，“那家伙都老成精了，黏上毛就是活猴，你跟他比？”

　　队伍离石堡越来越近，程宗扬在后面照看了一会儿凝羽，然后打马上来。只见石堡的大门紧闭着，看不到一个人影。

　　云苍峰道：“白夷人生性谨慎，这石堡的大门平常都是锁着的。外人即使走到这里，也未必能进去。”

　　朱老头哼了一声：“啥生性谨慎？就是胆小！一个个都是兔子托生的，有点风吹草动就钻到洞里。让我说，南荒最没用的就是他们！”

　　程宗扬讶道：“朱老头，你不是跟白夷人有仇吧？”

　　“啥仇啊？”

　　朱老头气哼哼道：“我朱老头就是看这些死兔子不顺眼！在外面让我碰到，看我不一手一个，掐巴死俩！”

　　程宗扬吹了声口啃。

　　云苍峰微笑道：“南荒诸族，白夷人从来都不以勇武知名。但白夷人虽然文弱了些，也从来没向谁低过头。你看这山就知道了，莫说连铁器都要从外面买的南荒人，即便是晋国的北府兵，也未必能攻下来。”

　　易彪一手握着刀，寸步不离地守在云苍峰身旁。易虎被洪水卷走后，他就成了这些军士们的核心。这个豪爽热情的汉子仿佛一瞬间成长起来，气度变得沉稳严谨。他目光炯炯地打量着周围的地势，最后点了点头。这里的地势实在太过险要，山势平缓的正面全部被湖泊围住，后山险峻无比，只需十几个男丁守在石堡上，即使数千精兵也只能望之兴叹。

　　云苍峰亲手打开鞍侧的包裹，取出一面旗帜，迎风一展，高高举了起来。墨蓝色的锦面上，用银丝绣着繁复的环形云纹，中间是一个硕大的“云”字。

　　云氏商会的旗帜一层开，山上就传来一阵欢呼。接着有人吹起号角，刚才还空无一人的石堡上立刻涌出一群身穿白衣的年轻人，一边招手，一边兴高采烈地叫道：“是云家！云家的商队！”

第五章 白夷

　　到了白夷族，程宗扬才真正见识到云氏商会的赫赫声名。白夷人几乎举族出动，迎接这些远道来的贵客。号角和铜鼓的声音响成一片，白夷人仿佛过节一样的欢呼雀跃。

　　云苍峰远远下了马，在正式踏上白夷人的土地前换了一双崭新的靴子。

　　他的举动引来了更大的欢呼声，那些白夷人热情地上前替他牵过马匹，拥挤的人群分开一条通道，每个人都带着诚挚的笑意。

　　族中穿着白衣的年轻男女用树枝沾上清水，洒在众人身上，几名明眸皓齿的少女在他们行进的道路上撒下大量花办。

　　踏入南荒之后，程宗扬还是第一次感受到如此热闹的气氛。那些白夷人身材纤瘦，相貌俊雅，而且前来迎接的女子远远比男人多，一个个娇美的身影花枝招展，让人目不暇接。

　　道路尽头，是一座纯白岩石砌成的门楼。一名中年男子站在石阶前等候众人。他年过五旬，花白的头发梳理得一丝不乱，双目沉静如水。

　　云苍峰走上前去，向这位白夷首领深深躬下腰。

　　“就像迁徒的候鸟，我们云氏的商人又来到这片富庶的山谷。”

　　“我们腾出了最好的房子供你们居住。”

　　白夷族长微笑道：“无论你们需要什么，尽管向我开口。”

　　云苍峰一招手，易彪上前捧上一匹丝绸。云苍峰解开外面包裹的油布，轻轻一抖，一抹银亮的光泽流淌下来。那丝绸散发着月光一样的白色，摇曳时，仿佛有妩数星光飞舞着忽隐忽现，将他的青袍映得一片莹白。

　　“敝商会请了一位御法师帮忙，才织出这样月光般的丝绸。虽然不及白夷宫殿里的夜明珠光彩夺目，但到了夜间，也能散发出月亮一样的光芒。”

　　白夷族长接过来仔细看着，目光变得柔和起来。良久，他让人把丝绸小心收好，然后拉起身后一名女子的手，向云苍峰道：“这是我的妻子阿樨，你上次已经见过的。”

　　那是一名娇艳的少妇，她年龄比苏荔略长，眉眼盈盈如画，白皙的肌肤宛如牛乳，光洁的额偷上戴着一串日明莹的珠链，身上白裙犹如百合，肩头披着一条月白色的长披肩，用一口金环扣住，环上嵌着一颗黑色的大珠，气度雍容雅致。

　　樨夫人柔声道：“云执事还和我第一次见到时一样，好像时光没有在你身上留下任何痕迹。”

　　云苍峰笑道：“夫人却是比从前更美貌了。”

　　樨夫人微微一笑：“远来的贵客，请安心在这里住下吧。”

　　“多谢夫人。”

　　云苍峰早已准备好礼物，命人捧来一只玉匣。打开来，里面是一枝纯金的凤钗，钗头的凤眼镶着两枚红宝石，凤嘴悬着一串明珠，珠光宝气，华贵无比。

　　樨夫人含笑道谢。族长却往云苍峰身后看去。

　　“这次我来带了另一支商队，”

　　云苍峰托起程宗扬的手肘，“他们来自遥远的五原城，是我们云氏的朋友。”

　　这些日子程宗扬已经克制住握手的冲动，似模似样地拱了拱手，道：“见过族长。”

　　“另一家商馆？”

　　白夷族长疑惑地挑起眉毛，“难道云氏找到更好的商路了吗？”

　　“云氏是白夷永远的朋友。南荒部族成百上千，没有哪个比白夷富庶的。云氏和白湖商馆携手，会给朋友们带来更多货物。”

　　白夷族长放下心来，与程宗扬寒暄几句。云苍峰又道：“与我们同来的，还有一位朋友。”

　　那道健美的身影走过来：“花苗的阿依苏荔，向尊敬的白夷族长问好。”

　　“是花苗的族长吗？”

　　白夷族长高兴起来，“是什么鸟儿，把你们引到深山里的白夷来？”

　　“是鬼王峒的使者。我们带来了龙神和巫王的新娘，依照他的命令，来这里等候。”

　　白夷人的欢呼声还在继续，程宗扬却敏感地发现身边的气氛异样起来。白夷族长脸上依然带着笑，眼神却变得深沉。

　　只一瞬，白夷族长神态又恢复了从容，他客气地与苏荔交谈几句，然后让侍从把客人送到住处。

　　“我有些事要与云氏的朋友交谈。花苗客人，晚间我会设宴款待你们。”

　　白夷人崇街白色，虽然住在山上，用来盖房子的岩石却是从外面运来，清一色洁白的颜色，一幢幢白石砌成的房屋整齐美观。优越的地理环境，使白夷人口远远超过南荒的普通村寨，与其说是一个部族，更像一个初具雏形的城市。

　　作为白夷人对外贸易的垄断者，云氏商会在城中竟然有一处专属的商铺。商铺位置距离族长的宫殿不远，前面是经营的铺面，后面是仓库和住处。云苍峰被白夷族长请到宫内交谈，其余商队的护卫卸下绸缎，一匹一匹摆出来。祁远也带着人，把剩余的货物全都陈列出来，倒也琳琅满目。

　　很快就有白夷人来挑选货物。祁远一边在柜台上招呼客人，一边指点着小魏和石刚当起了伙计。

　　程宗扬靠在柜台边，看着来往的客人。白夷女子容貌俏美，身材窈窕，给人的观感不是一般的赏心悦目。但程宗扬越看越觉得疑惑：半个时辰内，来到商铺的男子不足两成，女子倒占了八成还多。这白夷族的女人也未免太多了吧？

　　听到程宗扬的疑问，祁远笑了一声。“有两成就不错了。来白夷之前，我还听说白夷族全是女的呢。”

　　说着他挤了挤眼，小声道：“白夷人可比花苗还多情呢。据说走在街上就有人拉。”

　　程宗扬道：“那不成唐侩进了女儿国吗？”

　　这故事祁远也听过，笑道：“别说唐侩，就是孙猴子都有人抢着要。”

　　程宗扬摸着下巴道：“不至于吧？”

　　祁远扯了扯他的衣袖，朝外面一呶嘴。

　　商铺对面是一幢小楼，一个娇俏的女子立在屋檐下，笑吟吟看着这边。那双美目灵巧地从众人身上一一滑过，最后与程宗扬眼神一触，像被黏住一样不再栘开。

　　那女子体貌娇柔，一张瓜子脸又俏又媚，白净的下巴上有一颗小小的红痣。

　　程宗扬还记得西门庆传授的观女之术，这样的荡女之相，百不一失。

　　那女子与程宗扬对视片刻，然后娇媚的一笑，眼神柔媚得仿佛滴下蜜来，让程宗扬禁不住心头怦怦跳了几下。

　　这些天跟着一群花苗美女，自己却连小魏的机会都没有。倒不是程宗扬有什么心理负担，实在是凝羽受了伤，需要人照料，她性子冶漠，其他男人别说帮忙，就是靠近些也不行，程宗扬只好寸步不离地守着她。这些天下来，早巳欲火高涨，眼看着那女子勾人的眼神，不禁心旌摇曳，眼睛也亮了起来。

　　那白夷女子抿嘴一笑，悄悄扬起手，朝程宗扬招了招，然后扭头进了屋子。

　　朱老头一脸暧昧地凑过来，笑得像一只刚偷吃了老母鸡的黄鼠狼：“这叫哪啥？缘分啊。”

　　程宗扬没理会他的揶揄。祁远说过的话：有拉咕咕叫，还不种地了？他咳了一声，整了整衣服，绕过柜台，朝对面走去。

　　那女子就在门里等候，见着程宗扬没有半点讶异。她嫣然一笑，一手悄悄牵着他的衣袖，拉到屋里，然后掩上门。

　　朱老头蹲在门边，眯着眼，口里念念有辞，“一、二、三、四……”

　　刚数到十，小楼里突然一声惨叫，接着房门砰的打开，程宗扬衣衫不整地狂奔出来，像撞上什么可怕之极的怪物一样，吓得魂不附体。

　　看守商铺的几名护卫互相看了一眼，不作声地握紧柜下的兵刀。

　　程宗扬拔足狂奔，一头闯进商铺，身后却没有人追来。

　　“哈哈哈……”

　　祁远捧着肚子，发出一阵大笑。

　　程宗扬一直跑到后院才停下来，惊魂未定地扶着柱子，脸上时青时白。

　　朱老头一脸无辜地追进来，连声追问：“怎了？怎了？”

　　程宗扬铁青着脸，半晌才从牙缝里挤出一句：“她是男的！”

　　“哦……”

　　朱老头恍然大悟。

　　程宗扬恨恨道：“死老头！你存心的吧！”

　　朱老头叫起屈来：“她穿着裙子呢，我哪看得出来是男的女的？”

　　祁远也跟了进来，忍笑道：“得了吧。你还不清楚？死兔子都叫了一路了，老头你对这里清楚着呢。”

　　朱老头哼声道：“俺又没被兔子勾引过，怎会知道？”

　　程宗扬喘了半天气，忽然弓着腰干呕了一口，却没呕出什么，只用手背狠命擦着嘴。

　　朱老头脸凑过来，关心地问道：“怎了？亲上啦？”

　　程宗扬一把揪住他的领子，咬牙切齿地说道：“死老头！再罗嗦，小心我叫人爆你菊花！呕……”

　　商铺里人来人往，那些花枝招展的女子一个个巧笑倩然。对面那个白夷“美女”又立在门口，一脸幽怨地望着这边。程宗扬躲在店铺里，说什么也不露头。

　　云苍峰回来时，程宗扬还在漱口。一桶水都让他漱得见底，还不停“呸呸”吐着口水。对于白夷“美女”程宗扬算是有了心理障碍，鬼知道这些女人里有多少是如假包换的男人。朱老头还不停过来看笑话，那脸淫贱的笑容，让程宗扬恨得牙痒。

　　云苍峰脸色凝重地唤上程宗扬和祁远，一同进了内室。

　　“有鬼王峒的消息吗？”

　　祁远头一句就问道。

　　云苍峰摇了摇头：“族长说，白夷人与鬼王峒并无冲突，也未曾听说鬼王峒的使者要来此地。”

　　程宗扬道：“那云老哥为什么看来心事重重的样子？”

　　云苍峰盘膝坐在席上，手指叩着身侧的木几，良久才道：“白夷族长与我谈了三件事。”

　　云苍峰眉头紧锁，缓缓道：“这三件，其实算是一件。一桩是这次白夷族的珠宝不再用货物交换，需要用铢钱结帐；第二桩，这次族中采得珍珠、玉料比往常多了三倍，要我们一次购走；第三桩，无论这批货物所值多少，都需付五万银铢。”

　　无论价值多少都需付五万银铢？程宗扬心里升起一丝疑云。

　　这二个条件目的都是一个：要钱，而且是大量的现钱。云氏商会既然是独占白夷商路的大商家，与白夷族的关系自然非同一般，双方打交道的时间说不定比他年龄还长些，怎么会说变就变？

　　“白夷族缺钱吗？”

　　“看来，他们是很缺钱。”

　　“可他们要钱做什么？”

　　南荒能用钱的地方并不多，大多数交易都是易货的方式完成。如今白夷族突然改变交易方式，要求一笔巨款，真不知道他们要用在哪里。

　　“这批货物只有珍珠和玉料两种，少了砂金。我估算了一下，价格在两万银铢上下。白夷族开价是五万银铢，一个都不能少。”

　　五万枚银铢足有半吨重，程宗扬敢肯定云氏商会没有携带这样一笔巨款。难道云苍峰准备向自己借钱？可程宗扬知道，白湖商馆手里的现款连这个零头也未必有。

　　果然，云苍峰沉吟片刻，说道：“老哥有个不情之请，不知道贵商馆能否接下一部分货物？”

　　程宗扬苦笑道：“不瞒老哥说，我们带的货物都换成了南荒特产，贩回五原城也许能赚一笔，但现在，祁远手头的银铢不会超过一千个。”

　　“还剩八百来个。”

　　祁远牵了牵唇角，“朱老头一天是一枚金铢的价格，合二十枚银铢。我们出一半，还要给他拿六十枚。”

　　云苍峰沉默半晌。程宗扬道：“既然款项不够，能不能和族长商量一下，先付一部分？或者先赊欠着？”

　　“白夷族长催促甚急，十日内必定要五万银铢。”

　　这就是强人所难了，云氏纵然豪富，也不可能带着银库走路。五万银铢哪里是那么容易拿出来的？

　　云苍峰忽然提声唤道：“易勇。”

　　一个人影悄然进来，回手掩上房门。那人身材不高，年纪轻轻，程宗扬认出他是云氏商会一名护卫，平常并不起眼。途中遇到山洪那次，正是他落到了最后面，以至于易虎葬身山洪。此时他头上挽着一个发髻，用一根竹簪插着，身上的护卫服色也换成了淡青色的法袍。

　　易勇不作声地盘膝坐下，然后从随身的包裹中取出一只小小的铜盆，一口水囊，放在手边。他闭上眼，嘴唇微动地默念片刻，然后拿起水囊，拔下塞子，将水浅浅倒入铜盆中。

　　程宗扬与祁远对视一眼，谁也没想到云氏商会的队伍里还藏着一名术者。

　　那口铜盆直径不过半尺，通体镂刻着奇异的花纹，里面的水不过一掌深，清澈见底。那名隐藏了身分的术者从腰间取出一枝小小的竹管，把里面的银色粉末小心抹入水中少许，然后收起竹管，两手按着铜盆边缘，低声吟唱起来。

　　程宗扬莫名其妙，不知道他在搞什么，旁边的祁远眼睛却瞪得老大，紧盯着他的动作，生怕错失了什么。

　　随着易勇的吟唱，铜盆的花纹仿佛流动起来，丝丝缕缕注入铜盆的清水中，平静的水面渐渐荡起涟漪。术者的吟唱声越来越急，忽然两手一抹，清水倾盆而出，扁圆状悬在半空，仿佛一面湿淋淋的水镜。边缘水迹不停流动，映出周围的面孔，却没有一滴溅落下来。

　　云苍峰缓缓道：“事起仓促，老夫不敢自专。”

　　片刻后，波光粼粼的水镜中显出一张刻板的面孔。云苍峰挺起身，对着水中的面孔道：“六弟，我等已至白夷。”

　　水镜中那张面孔没有一丝表情，就像一张静止的图画。

　　云苍峰似乎早巳习惯了对方的作风，没等他回答就说道：“白夷族有大批珠玉以高价出售，索款甚急，是否接下？”

　　“可。”

　　那张面孔毫不迟疑地答道。

　　“需五万银铢，至迟十日之内，以现款付清。”

　　水镜中那张面孔依然没有一丝表情，却陷入沉默。片刻后，他缓慢却毫不停顿地说道：“留佩。白龙江口。一成息。”

　　说完这句话，水镜中的人影冉冉消失。

　　程宗扬听得似懂非懂，祁远在旁边却是听明白了。那人说的是云苍峰可以留下随身的玉佩，执佩人不但可以到白龙江口取款，还能多拿一成的利息。但祁远最关注的还是那个施法的年轻人。千里传讯，这是所有商家梦寐以求的法术，他的价值，无论如何估量也不为过。

　　盘膝瞑想的易勇睁开眼睛，“咄！”

　　地暴暍一声，悬浮的水镜随即碎裂，化成一片水雾消失在空气中。短短几分钟的时间，他却像刚爬完一座大山，额头布满了汗祁远看着他的眼神已经完全变了，见易勇起身吃力，还小心扶了一把，让那年轻人感激地朝他一笑。

　　程宗扬也被震住了。这活脱脱就是法术版的视讯对话，还是无线版的。看来自己把手机埋掉，绝对是明智的选择。忽然他脱口道：“影月宗！”

　　易勇看了他一眼，微微一笑，然后收起铜盆和水囊，不作声地坐在一旁。

　　凝羽曾经提起过，王哲麾下的参军文泽是影月宗弟子，擅长使用水镜，可以将信息瞬间传递到千里之外。六朝最大几家商馆竞相以重金招揽，文泽却投身军旅，拒绝了这番好意。

　　当日拜火教祭司出现，文泽随即入帐，程宗扬还在奇怪他用什么方法传讯。直到目睹了眼前的一幕，他才醒悟过来。云氏商会真是不同，走南荒还带着影月宗的术者。这个叫易勇的年轻人，身价只怕比商队那些护卫加起来还局。

　　云苍峰道：“见笑了。”

　　说着拿起茶盏，“请喝茶。”

　　程宗扬暍着茶，低头想了一会儿，然后道：“老四，你去前面看看。”

　　“成。”

　　祁远一点就透，知道他们有话要说，当即起身离开。

　　“云老哥。”

　　程宗扬放下茶盏，“有什么要帮忙的事，尽管开口。只要小弟能做到，绝不推辞。”

　　云苍峰拍案道：“程小哥果然是明白人。”

　　如果说双方同行还是不得已的选择，那么后来云苍峰让出龙睛玉，明显是在向自己示好。程宗扬虽然不知道龙睛玉是什么东西，但看祁远小心翼翼的样子，肯定不是一般的贵重物品。

　　云苍峰是个生意人，把这样一注发财的机会轻易让给自己，总不会是单纯地因为好心。不过白湖商馆的规模比起云氏商会，可差得太远了，程宗扬想不出有什么会是云苍峰办不到，非得自己帮忙。

　　“当日老夫曾说过，鄙商会到白夷，是寻一件东西。这件东西眼下已经有了眉目，只是……”

　　话说到这里，程宗扬已经明白过来。云苍峰是想向自己借用人手。他没有作声，只在脑中飞快地思索着。

　　云苍峰道：“鄙商会这些护卫勇武有余，机巧难免不足。因此，老夫想请贵属出手相助。”

　　程宗扬盘算已定，抬头笑道：“那件东西在什么地方，云老哥想必早就知道了吧。”

　　“位置还不确定，但大致方位已经有了。”

　　“既然云老哥知道那件东西的下落，为什么临行时不带够人手，却要向我们这个小商馆借人呢？”

　　这是最要紧的一点。看云氏商会的举动，他们找的东西九成九见不得光。以云氏商会的实力，程宗扬才不信他们没做好足够准备，还要临时拉人帮忙。这一路自己与云氏商会相处得不错，正是因此，程宗扬才更不希望糊里糊涂当了替死鬼，伤了彼此的感情。

　　云苍峰神情间仿佛松了口气。“小哥这一路虽然不怎么说话，但看得出是个有心人。其中的原委，我一直犹豫着要不要吐露。小哥既然问到，倒了结了老夫一桩心事。”

　　云苍峰饮了口茶，“程小哥可听说过灵飞镜？”

　　程宗扬犹豫了一下。《灵飞经》自己以前听过一些，知道足道家的典籍。什么吐纳咒诵，当时也没兴趣。灵飞镜却是没听过。

　　“灵飞镜传说是上古仙人留下的一面神镜。方才的水镜之术，程小哥已经见过，千里传讯要耗费大量法力，易勇倾尽全力也只能维持一刻钟。而灵飞镜传说可以随意使用，即使远在万里之外，也可清楚如见。”

　　程宗扬默不作声地听着，他现在已经不怀疑，在这个世界里真有这种神奇物品的存在。

　　“鄙会有一位客户不知从何处听说灵飞镜，以重金求购──此间颇有一些忌讳，恕老哥不能明言。总之鄙会接下这笔生意，却不能从商会调集人手。”

　　程宗扬笑道：“既然是客户，我就不问了。”

　　联系到易彪等人的身分，云氏商会背后的客户已经呼之欲出──除了手握兵权的重臣，还有谁能调动北府兵的精锐？但云苍峰不愿提及，程宗扬也就当作不知道好了。

　　“鄙会人手颇有不足，原本还能勉强一搏。如今少了易虎，想取走东西，已是无能为力。”

　　“第一个问题，”

　　程宗扬竖起一根手指，“灵飞镜在什么地方？”

　　“鄙会得到的消息，灵飞镜流落王南荒，如今在白夷族。”

　　“第二个问题。云老哥何不直接从白夷族长手中购下灵飞镜？反正他们正缺钱用。”

　　云苍峰苦笑道：“不瞒小哥说，灵飞镜在这里的消息，连白夷人也不知道。如果老夫贸然提出，只会令人生疑。”

　　“第三个问题。假如云老哥消息有误，它并不在白夷族呢？”

　　云苍峰转身道：“易勇。”

　　易勇欠了欠身，“方才施法时有灵力波动。商会消息无误，灵飞镜应该就在此地。”

　　云苍峰解释道：“影月宗的水镜传讯，便是由灵飞镜演化而来。两者法术同源，除非另有一位影月宗的大行家也正在此地施法，否则不会有误。”

　　程宗扬想了一下，笑着抬起手掌：“这个忙，我们帮了。”

　　云苍峰面露笑容，举掌与程宗扬轻轻一击：“贵馆援手之德，我云氏绝不敢忘。”

第六章 探险

　　“凝羽姑娘回来了吗？”

　　祁远摇了摇头。

　　两支商队住在一处，花苗人却被白夷人送到另外一处安置，临行时将凝羽也带了过去。程宗扬有些不放心，又问道：“武二呢？”

　　祁远咧了咧嘴，“你还是找花苗族长吧。苏荔族长身边十步以内，必定有咱们武二爷的影子。”

　　程宗扬拔脚就走，祁远在后面喊道：“要不要带几个人？”

　　花苗人的住处离商铺不是很远，白夷族的道路又整齐，不至于迷路，程宗扬道：“不用了。”

　　祁远挤了挤眼，小声笑道：“对面那个兔儿哥还朝这边看呢。一个人走，小心被人强拉到屋里。”

　　程宗扬顿时打了个寒颤。

　　蹲在门口的朱老头揣着手过来，哈着腰道：“要不，老头儿陪你走一趟？”

　　说着他伸头朝路上吐了口浓痰，引得过往的白夷女子人人侧目。

　　程宗扬讶道：“老头儿，你能不能再思心一点？”

　　朱老头嘿嘿笑道：“俺半年没洗澡了。”

　　“才半年？我还以为你这辈子都没洗过呢。”

　　“何止啊，”

　　石刚接口道：“他拉完屎连屁股都不擦！”

　　“胡说！我哪次不是使了好几片树叶……”

　　朱老头的气势真不是盖的。白夷族女多男少，他们两个外乡男人走在街头，分外引入注目。但那些白夷女子见着朱老头的尊容，一个个都避之唯恐不及。

　　白夷人生性爱洁，朱老头却是豪放过人，一边走一边大声抽着鼻子，鼻涕口水什么的都随手抹在衣上，一边还猥琐地朝每一个路过的人淫笑。那德性连程宗扬看见都很有踹他两脚解恨的冲动。不过这效果正是程宗扬想要的，至少自己不用再提心吊胆地去分辨那些白夷人究竟是男是女。

　　美女峰并起的双腿在山间形成一片开阔地，白夷人的房屋就众集在此处。周围绿树成荫，点缀着无数花草。花苗人的住处在白夷族长的宫殿一侧，紧邻着山腰，周围没有多少住户，白色的石屋隐藏在苍翠的薜荔架中，十分幽静。

　　程宗扬赶到时，一碗汤药刚刚煎好。凝羽的毒瘾在睡梦中已经发作过，这时身体虽然虚弱，神智已经恢复清醒。

　　程宗扬本来想扶着她，喂她喝药，却被凝羽拒绝了。这个倔强的女子将汤药慢慢暍完，不多时又沉沉睡去。

　　乐明珠把程宗扬拉到一边，小声道：“方子里有祛毒安神的药物，不知道效果怎么样。喂，她以前吃那个东西的时候，有没有假死的症状？”

　　“什么假死？”

　　乐明珠比划道：“就是整个身体都没知觉，一动也不会动。”

　　“没有。”

　　恰恰相反，服过药她会变得很兴奋。

　　“奇怪……”

　　乐明珠使劲拧起眉头。

　　“哎，别皱眉了，会老得快。怎么奇怪了？”

　　乐明珠白了他一眼，“我给她换衣服的时候，发现她小衣里面都湿透了。只有全身瘫软无力才会失禁，可凝姐姐的症状分明是阳亢阴虚，身子绷得很紧，我担心开错了方子。”

　　程宗扬犹豫了一下：“她衣服里面湿的那些，是不是很滑很黏？”

　　“是啊。她以前也有过吗？”

　　程宗扬露出古怪的表情，这丫头不知道女人的生理吗？

　　乐明珠没有留意程宗扬的表情，反而兴致勃勃地说道：“喂，我们晚上去爬山吧！”

　　“爬山？”

　　程宗扬抬起头。他们的住处靠近这座美女山峰的腰部，头顶酷似女子美乳的双峰清晰可见。再高处，则是那女子修长的脖颈和翘起的鼻尖。

　　“我已经问过了，山顶有两个很深的水潭，正好是美女山左边的眼睛和右边的眼睛。她们还说，水潭底下藏有宝贝呢！”

　　乐明珠眉飞色舞地说道：“我们一起去寻宝好不好？”

　　“你会游泳吗？”

　　乐明珠犹豫了一下，“你会吗？”

　　程宗扬耸了耸肩，“如果真的很深，会游泳也没办法，除非会潜水。”

　　乐明珠叹了口气，接着又高兴起来。“就算不寻宝也很有意思啊。这么漂亮的山，我从来都没爬过呢。”

　　“是不是又准备给你的小师弟、小师妹吹牛？”

　　乐明珠喜孜孜道：“那当然喽。我要让他们知道，他们的小师姐也是很厉害的呢。”

　　程宗扬本来心情郁郁，但乐明珠小女孩一样的喜悦感染了他，笑道：“那就这么说定了，晚上我们一起去。”

　　“好啊好啊！”

　　乐明珠拍手道：“记得带点吃的！要好吃的！白夷人的鱼干最好吃了，记得多带一点！”

　　“哎，你自己怎么不带呢？”

　　“我怎么能带？”

　　乐明珠理直气壮地说道：“被人看到，会以为我是个好吃鬼，那多没面子！”

　　＊＊＊武二郎摸着下颔的髭须，一边斜眼看着程宗扬：“镜子？”

　　“就是一面镜子。”

　　武二郎又摸了半天下巴，最后睨了程宗扬一眼。“诳二爷呢？”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道：“我胆子有那么肥吗？”

　　苏荔带着族人去拜访白夷族长，武二这个外人只好留下来，让程宗扬逮了个正着。

　　武二郎拧起眉头，“什么镜子让云氏这么上心？”

　　“别琢磨了。灵飞镜，云老哥说的。”

　　“啧！我当是什么呢。那破玩意儿。”

　　武二郎一脸的不屑。

　　“怎么？二爷知道那东西？”

　　“听说过四大假吗？珊瑚铁、澄心棠、玄秘贝、灵飞镜──全都是坑人的。嘿嘿，这种骗小孩的东西，云氏居然也会上套。”

　　“是吗？”

　　程宗扬怀疑地看着武二郎。

　　“废话。一件东西传了好几千年，说什么上古秘宝，从来没见谁用过。不是假的难道还是真的？这云氏什么眼光，浪得虚名嘛，哈哈哈哈。”

　　等武二郎笑够了，程宗扬笑咪咪道：“武二，你觉得是自己有钱呢，还是云氏有钱？”

　　武二郎鼻孔重重哼了一声，“拿二爷开心呢？”

　　“这不结了。人家云氏要是比二爷你还傻，还用混吗？行了，别拿你那牛眼瞪我，我可跟云老哥说好了，明晚三更，谁不去谁是孙子。”

　　“什么牛眼，二爷这是虎目！”

　　武二郎嚷了一声，接着压低声音：“要二爷出手没问题，丝凋再让二爷拿几匹。”

　　“武二，知道你为什么发不了财吗？”

　　程宗扬拍了拍武二郎的肩，“说好听呢，你这是耿直，不好听呢，这叫鼠目寸光。眼里就看见那几匹丝绸，短视！”

　　“得了吧。二爷这叫不见兔子不撒鹰，十鸟在林，不如一鸟在手，你小子懂个什么？”

　　“好了好了，我不跟你争。东西到手，丝绸随你挑。到时候苏荔族长穿到身上，随便你怎么撕着玩呢。”

　　“瞎扯什么呢……”

　　武二郎嘴里骂着，脸上却是眉开眼笑，哪儿有半点发怒的样子。

　　程宗扬忍不住赞叹道：“二爷，你这脸皮可真够厚的。”

　　脸皮真厚的不只武二郎一个，朱老头比起武二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一进院子就钻进厨房，不管生的熟的，捞着就是一通猛吃，让一边的阿夕直皱眉头。

　　朱老头根本不在乎她的白眼，一边吃一边道：“丫头，鱼干还有没？”

　　阿夕翻了个白眼，“蜘蛛你要不要吃？”

　　“别说蜘蛛了！”

　　朱老头一哂，“蝎子我老人家都吃过！外面壳一扒，热火滚油那么二熙！味道那叫个香……”

　　阿夕笑咪咪递来一块面饼。“还剩这个，阿普，你吃吗？”

　　阿夕这声“阿普”叫得朱老头浑身舒坦，他一把抢过来，老实不客气地塞到嘴里，一口下去就咬掉半边，含含糊糊说道：“还有没有？”

　　“咦？这是什么？”

　　阿夕眨了眨眼睛，一脸天真地指着面饼道。

　　朱老头低头一看，嘴巴顿时张得老大。

　　面饼里夹着条细长的虫子，虫体两侧生满密密麻麻的触肢，看形状依稀是条娱蚣，只不过这会儿只剩了半截。

　　“呃……”

　　朱老头一手叉住喉咙。

　　阿夕从面饼里拣出那半截娱蚣，歪着头看了看，忽然瞪大眼睛，叫了起来：“好啊！你把我养的天龙咬死了！”

　　天龙是娱蚣的俗称，可没事谁会养娱蚣当宠物？朱老头那口面饼早已吞了下去，这会儿他还像噎住一样张大嘴，扛嗝一样发出声音：“呃？”

　　阿夕把半截娱蚣递到朱老头面前，气势汹汹地说道：“赔我！”

　　程宗扬搞定武二，过来正看到这一幕。朱老头一脸呆相，嘴巴大张着，旁边阿夕委屈得泫然欲滴。

　　“怎么了？老头，你又来欺负人家小姑娘了？”

　　朱老头一手哆哆嗦嗦地指着阿夕，“她……她……”

　　阿夕带着哭腔道：“就是他！就是他！咬死了我养的天龙！”

　　“我……我……”

　　“我的天龙养了好久的！”

　　“快……快……”

　　阿夕提着半截娱蚣递到朱老头面前，大声道：“快赔钱！”

　　“呃、呃！”

　　朱老头一边打嗝，一边挣扎着说出一句完整的话，“快……快把它弄出来！”

　　阿夕皱起眉，“它都死了，还要取出来？”

　　“毒……毒……”

　　朱老头急得直顿足。

　　“天龙是有毒的啊。可是……”

　　阿夕摊开小手，爱莫能助地说道：“你都已经吞下去了。”

　　朱老头鼻涕都出来了，阿夕却笑得像只小狐狸。

　　“要弄出来啊？有一个办法……天龙最怕公鸡，”

　　阿夕道：“要不，你吞一只大公鸡试试，让它把天龙赶走。”

　　程宗扬也瞧出朱老头受了这丫头的捉弄，笑道：“连娱蚣都敢吃。朱老头，你可真强啊。”

　　朱老头不停打着嗝儿，噎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这边阿夕握住腰间小刀的刀柄：“还有一个办法！把你的肚子剖开，让它爬出来！”

　　朱老头脸憋得紫茄子一样，最后捂着喉咙直窜出去，险些撞在程宗扬身上。

　　阿夕拍手笑道：“活该上让你吃蝎子！”

　　程宗扬道：“喂，那娱蚣是不是真的有毒？”

　　“吓唬他啦。”

　　阿夕甩着手里的娱蚣笑道：“本来就是半条，我留着玩的。谁让他吃得太快，连看都不看。”

　　少女吃吃咯咯又说又笑，花办般红润的唇角带着笑意，神情狡黠而又可爱。她瞳孔又圆又大，眼白微微泛青，像被水银灯照着一样明亮纯洁，显得很美。

　　程宗扬心里微微一动，想起西门庆在酒席间说的观女之术。

　　“这种眼睛的女子多为室女，如同百合含苞未放，秘处毛发必定稀疏，”

　　西门庆压低声音，“摸起来就像剥壳的鸡蛋，柔滑细嫩，程兄一试便知……”

　　程宗扬正出神间，阿夕手里的半截娱蚣忽然弯曲过来，狠狠咬在她白嫩的指尖上。

　　阿夕不可思议地瞪大眼睛，小声嘟嚷一句：“怎么回事？”

　　程宗扬也是一怔，连忙抓起阿夕的手。那娱蚣早已经死透了，又干又瘪，只在阿夕指尖留下一滴小小的血珠。

　　程宗扬抹去血迹：“你没事吧。”

　　阿夕甩了甩手指，一脚把娱蚣踩碎，嘟囔道：“奇怪。”

　　＊＊＊月明如镜，夜色下的山峰如同一个长发委地的女子，静谧而又安详。危机四伏的湖沼和险峻的山峰，使白夷成为南蛮最安全的地方，事实上白夷族在此安居之后，就再没有被强敌侵入过。

　　也正是因此，商队进入白夷人的城市后都松了口气。至少，这里不会有可怕的鬼面蜂、嗜血的蜘蛛，和那些敌我难辨的南荒蛮族。

　　“你一点轻身功夫都没学过？”

　　“你都问了我六遍了。”

　　“哼！”

　　乐明珠皱起鼻子，“你骗人。”

　　穿越之后程宗扬就没再剪过发，头发长了许多，他学着谢艺的样子，戴了一顶青布的方巾，配上他的布衣，这时的程宗扬看起来就像个普普通通的六朝人，至少在表面上，再没有以前的痕迹。

　　“比爬山你已经赢了，怎么还不高兴？”

　　“我才不信你没学过轻身功夫。”

　　乐明珠两手比了一下，“你怎么可能只比我落后一点？”

　　“你不会是想告诉我，你所有功夫里，就轻身功夫最好吧？”

　　乐明珠嘀咕道：“才不是呢。喂，你没学过轻身功夫怎么能爬这么快？”

　　程宗扬在一块石头上坐下，解开衣襟，感受着清凉的夜风。他望着峰下星罗棋布的湖沼，随口道：“你学艺有多少时间了？”

　　“我六岁入门，到现在是九年。”

　　乐明珠扳着手指道：“十二岁的时候练成第一级的筑基，去年到第二级内视，现在已经快第三级了。”

　　程宗扬点了点头，“用了六年时间练到第一级。”

　　乐明珠俏脸微微发红：“我又不是每天都练……潘师姐练到第一级的时候还比我大了一岁呢。”

　　“那你潘师姐是什么时候开始学的？”

　　乐明珠眼珠转了一会儿，摆手道：“这个你就不要管了。”

　　“不会是十二岁才开始练吧？”

　　乐明珠抢道：“就是十二岁怎么了！我也不慢啊，师傅还夸我呢。”

　　说着她得意地扬起下巴。

　　程宗扬笑着看了她一会儿，然后说道：“但你听过四大力场没有？”

　　乐明珠摇了摇头。

　　“有一些物理学家──哦，一些方士──证明这个世界有四种力量，他们认为这四种力应该是同一种力量不同表现方式，称之为统一力场。这些方士一生最大的梦想，就是找到这四种力量的本原。”

　　乐明珠纳闷地说道：“这是哪个宗派？我怎么没听说过？他们很厉害吗？”

　　程宗扬点了点头。牛顿武学功夫怎么样，他不太清楚，但厉害是一定的。

　　“那些方士费了很多时间，也用了很多钱，却一直没有找到统一力场。但可以证实的是，所有武技的力量都属于一种力场，那些方士把它叫做万有引力；法术是另一种力场，也许就是他们说的强、弱相互作用力；第四种力场是电磁力，表现方式是咒语和符箓。”

　　支配物体的能量称为力──程宗扬还记得高中物理书中对力的定义。

　　念书时程宗扬曾读过一本四大力场的科普作品，对四大力场印象颇深。统一力场是每个物理学家的毕生梦想，他们坚信，四大力场都来自同一个本源，肯定存在一个完美的方程式，能够将这四种力统一起来。但直到自己穿越的一刻，所有物理学家的努力都失败了。四大力场仍旧没有统一。

　　目睹过卓云君和蔺采泉所施展的法术之后，程宗扬一直在猜测──从掌中变化出水、火种种异相，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

　　毫无疑问，这也是一种力量。因为它也是一种支配物体的能量。只不过它与武技的力量来自不同的力场。

　　如果说武技近似于搏击，那么法术更类似于魔术。擅长法术的术者们从一个自己还无法理解的角度，窥测到物质的本源，获得操纵物质的力量。而符藤和咒语，换个角度来想，自己在以前世界使用的磁卡难道不像符录？语音识别与声控程式在这个世界看来，不像咒语吗？

　　但要让自己这样半瓶水的文科生构建出一整套力学理论，并对这些现象加以解释，那根本就不用想了。

　　乐明珠偏着头想了一会儿，“什么乱七八糟的……喂，我问的是你有没有学过轻身功夫，跟这些有什么关系？”

　　程宗扬道：“我是想说，武技和轻身功夫看起来虽然不同，但本质上是一样的，都属于一种力场。也就是说，如果我力量不比你小，跑的就不会比你慢。”

　　“我才不信呢！”

　　程宗扬耸了耸肩：“至少从理论上来说是这样的。”

　　程宗扬说着跳起来，抓住悬崖上一条青藤，手脚并用地攀了上去。很难衡量自己身体的变化，如果勉强要比，目前自己的身体状况柑当于运动健将的水准。

　　差别在于，那个世界的运动健将只能从肌肉中获取力量，一秒、一米、一公斤的提高成绩，而自己的修练才刚刚开始。程宗扬无法猜测，自己练到极限时会如何。不过以武二郎的水准，如果穿越到他的世界参加奥运会，大概能拿五、六十枚金牌──假如允许那厮参加女子项目，会拿得更多。

　　乐明珠一手挽住藤条，轻轻一扯身子便升了起来。程宗扬虽然说的嘴响，但有没有受过训练，差距还是很明显的。乐明珠的修为比程宗扬高得有限，但身法的轻盈迅捷比他可强得太多了。

　　两人所处的位置在美女峰修长的脖颈附近，那些青藤从崖上垂下，仿佛刚刚洗沐过的长发。两人沿藤而上，一前一后踏上山顶。

　　山顶丛生着各种花草，浅浅没过双膝。翠绿的草叶随风偃伏，月光下，一朵不知名的蓝色花盏被吹得扬起，几片紫蓝色的花办飘舞着，将细细的花茎拉得笔直。忽然花蒂一轻，花办从枝上飞扬起来，伴随着星光一样微闪的花粉飘荡着，从乐明珠耳边飞过，落到崖下。

　　乐明珠惊喜地扬起手，接住一片花办。她溜出来的时候面纱早抛到一边，月光下，面孔犹如精致的宝石，洋溢着发自内心的喜悦。

　　程宗扬爬上来，长长呼了口气。在他眼前是一道形如鼻梁的山岩。两侧各有一座水潭，在月光下散发出碧绿的幽光。

　　程宗扬心头猛跳了一下。任谁看到这座山峰，都会惊叹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可如此维妙维肖的面孔，已经不能用自然形成来解释，尤其是那两座水潭，大小一模一样，两端狭长，浑如一双碧蓝的美目凝望天空。

　　山顶覆盖着一层泥土，只有那道鼻梁有岩石裸露出来，白色的表面有风化的痕迹，看不出是否曾经加工过。

　　山峰的体积比自由女神像还庞大数倍，如果这整个山峰都是人类作品，程宗扬无法想像那要动用多少人力和物力，而南荒所有的种族加起来，也未必能提供起码的人手。如果是其他人创造了如此惊人的作品，又为什么会选择南荒？

　　程宗扬还没从震惊中回过神来，乐明珠已经脱掉鞋子跳到水潭边，将赤裸的双足浸在水中，兴高采烈地叫道：“好凉！”

第七章 鸦人

　　少女白嫩的纤足犹如一对晶莹的玉璧沉在水底，散发着月光般柔润的光泽，美得让人不敢多看。

　　“喂，你不是要寻宝吗？”

　　“我又不会潜水。不过洗脚也很好啊。我回去可以跟小师弟小师妹说，他们师姐曾经在一个放满宝贝的水潭里洗脚。脚下面就是宝藏，一动就哗哗的响，嘻嘻。”

　　“你那些师弟、师妹肯定说──你骗人！”

　　“那有什么！潘师姐每次回山，都说她见过什么什么好玩的，我知道好多都是她逗我玩的，可我还是喜欢听啊。”

　　程宗扬禁不住笑了起来，说谎都说得这么理直气壮，这丫头的思维还真跟别人不同。听着她黄莺一样的声音，程宗扬心头渐渐变得宁静。

　　这几天扮新娘实在把乐明珠闷坏了。她兴致勃勃地玩了会儿水，忽然想了起来，拍着手道：“鱼干呢！鱼干呢？”

　　程宗扬一笑，从背包里拿出包好的鱼干。乐明珠拣起一片，毫不客气地塞到嘴里，摇头晃脑地说：“青天有月来几时？我持鱼干一问之……”

　　听到乐明珠吟诗，程宗扬心里一动。段强说过，众多穿越者都爱用诗词这一招来骗吃骗暍。自己好歹也上过几天学，应景的诗词多少也记得几首吧。

　　床前明月光……太浅；明月出天山……气氛不对。还是这首绝唱吧！

　　程宗扬起身，朗声吟道：“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

　　乐明珠扬起手里的鱼干，笑嘻嘻接口道：“是否有鱼干？”

　　程宗扬泄了气，“你也听过水调歌头啊？”

　　乐明珠咬了口鱼干，“我师伯最喜欢大苏。一喝酒就念啊念的，他念的最多的是这个──‘清夜无尘，月色如银。酒斟时，须满十分。浮名未利，虚苦劳神。叹隙中驹，石中火，梦中身。满抱文章，开口谁亲。且陶陶，乐尽天真。不如归去，作个闲人。对一张琴，一壶酒，一溪云……’”这是苏轼的《行香子》程宗扬有印象但背不全。他想起来，这个世界是六朝，唐晋宋全有，自己知道的诗词未必有面前这个小丫头记得多。

　　至于她没听过的……总不能拿“腾腾杀气满全球，力不如人肯且休？”

　　、“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来煞风景吧？

　　剽窃诗词的大计就此泡汤，程宗扬索性也不装了，坐下来拿起鱼干，和乐明珠一起你一片我一片地吃了起来。

　　乐明珠身上散发着一股淡淡的幽香，没有脂粉的香腻，而是混合着药香的少女芬芳气息，闻着令人心清气净。

　　“喂，你怎么总是闷闷的，不喜欢理别人呢？”

　　程宗扬诧异地抬起头，“有吗？”

　　“可不是吗？都是别人跟你说话，你才回答。我都没见过你主动和别人说什么，整天都魂不守舍的样子，妤像只有半个人。”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段强可以作证，自己并不是乐明珠说的那样子。以前的自己很开朗，也很阳光。那时自己虽然很累，但有工作，有令人羡慕的女朋友，还有一个蜗牛的家。

　　性格的变化也许来自那次失业。突如其来的打击，使自己心情落到谷底，整个人都沉默下来。然后是这场做梦也没有想到的穿越。

　　同样是穿越，段强欣喜若狂，自己却一片茫然。在这个陌生的世界里，自己所能做的只有被动地接受。程宗扬不知道自己要做些什么，也不知道自己能做些什么。从战场到五原，再从五原到南荒，自己只是随波逐流，每一分努力，都仅仅是为了求生。

　　“喂，”

　　乐明珠抬手在他眼前晃了晃，“发呆了？你想什么？”

　　程宗扬道：“想起从前的一些事。”

　　乐明珠立刻来了精神，“什么事？好玩吗？”

　　程宗扬笑道：“算不上好玩。”

　　沉默了一会儿，程宗扬低声道：“如果有一天早上醒来，你突然发现自己来到一个陌生的世界……”

　　程宗扬忽然停了下来，一种莫名的灼热痛楚，让他停下来看看周遭。

　　玉镜似的明月下，多了一个细小的黑点。那个黑色的影子从月亮边缘升起，顺着月光飞来，仿佛一只失群的大雁，却充满诡异的气息。

　　“喂！”

　　乐明珠用手肘捅了他一下。

　　程宗扬一把拉过乐明珠，藏在山岩的阴影下。

　　那个黑影越来越近，它有着两只极长的羽翼，黑色的羽毛在月光下散发出金属般的紫蓝色。羽翼间是一个人形怪物，他目光枭狠而阴沉，眼窝中闪动着非人的光泽。

　　那怪物鼻子和嘴部连在一起，形成一个尖长的鸟喙，两臂瘦削而有力。他身上披着一张兽皮，裸露的胸部胸骨像鸟类一样向前突出，上面有着鸟绒一样的细毛，皮肤像羽毛一样乌黑发亮。膝部以下完全是鸟形，酷似一只人形乌鸦。两只鸟足覆盖着坚硬的鳞片，脚部是两只尖利的鸟爪。飞行时两爪向后探出，爪中牢牢抓着一具窈窕的女体。

　　鸦形怪物径直飞到崖上，松开利爪，将那具女体往地上一丢，然后两翼收敛起来，落在一块岩石上。

　　那道形如鼻梁的山岩掩住了程宗扬和乐明珠的身影，隔着石上低矮的灌木，能看到那鸦人头颈慢慢转动着，似乎在观察周围的动静。

　　在他脚下，那女子软绵绵伏在地上，昏迷般一动不动。她身材娇小，发髻散乱开来，遮住了面孔。她衣袖被撕破半边，裸露的手臂上沾满血迹，似乎受了重伤。在她身上，那条鹅黄的筒裙染上血污，却十分眼熟。乐明珠探头去看，却被程宗扬紧紧拽庄。

　　“是阿夕！”

　　程宗扬低声道。

　　背对着他们的鸦人身体未动，头颈却整个旋转过来，恶狠狠盯着声音传来的方向。

　　程宗扬掩住乐明珠的小嘴，两个人都屏住呼吸。

　　那鸦人瞳孔是深褐色的，冰冷的目光阴森可怖，完全没有人类的神情。他盯了片刻，然后慢慢将目光栘开，落在脚下的女体上，勾着头，像一只巨大的乌鸦审视着自己的猎物。

　　忽然“嘎”的一声怪叫，划破了山顶的寂静。

　　鸦人弯长的鸟颈耸动着，尖长的鸟喙一开一合，发出“嘎嘎”的怪笑声，像铁器磨擦一样刺耳。

　　他探出脚爪，用锋利的爪尖拨过阿夕的身体。“嗤”的一声，尖爪撕开少女的衣衫，能看到白皙的肌肤上冒出一串血珠。

　　鸦人充满恶意地拨弄着地上的女体，然后一爪踏住阿夕胸口，一爪抓住她的脖颈，将她头颅推得抬起。

　　秀发散开，程宗扬惊愕地发现，阿夕眼睛竟然睁着。她瞳孔又黑又大，略微泛青的眼白能看到几缕细细的红丝，像在梦中一样，怔怔望着眼前的鸦人。面对他的利爪，既不知道害怕，也不知道闪避。

　　“叮铃……”

　　花苗少女脚踝的银铃传来悦耳的铃声，鸦人抓住阿夕一条小腿，将她双脚分开，尖利的脚爪朝她腿间探去。

　　“妖怪！住手！”

　　程宗扬错愕间，旁边的少女已经像只发怒的小老虎一样跳起来，跃上石梁。

　　娇叱声中，乐明珠纤手扬起，一道银光脱手飞出，闪电般掠向鸦人后背。鸦人折叠在背后的铁翅扬起，挡住那道银光。

　　“叮”那道银光被鸦人的翅尖击飞，斜着落在水潭旁的砾石上，却是一柄小小的银刀。

　　几片黑色的羽毛飘落在地，鸦人翅尖被刀锋斩去半截。他扭过颈子，深褐色的瞳孔一张，然后迅速缩小，锁住石梁上的少女。

　　乐明珠没理他，这丫头一击出手，接着却把敌人放在一边，两手拢在嘴上，大声道：“阿夕！不要怕！我来救你了！”

　　程宗扬很想在这丫头屁股上踢一脚。这么冒失地出手也就罢了，出手之后不尽快打倒敌人，喊这些没用的做什么？

　　鸦人背后的双翼缓缓展开，然后一振，“呼喇”一声，整个人拔地而起，鹰隼一样朝乐明珠飞来。

　　乐明珠这才意识到危险，她手忙脚乱地把手伸进袖里，把行医用的银匕、银勺、银针……都丢出来。那些银制的器具制作精巧，月光下亮晶晶十分醒目，不过效果却不怎么样。

　　那鸦人双翼折起，掩住身体，然后向外一挥，把银匕、银针尽数格开，接着掠到乐明珠身前。

　　“快来！”

　　乐明珠回头去看，只见石梁下人迹杏然，那男人早不知溜到哪儿了。

　　百忙中，乐明珠两手食指并拢，快速念动咒语，发上那圈白绒绒的狐毛无风而动。

　　鸦人尖瘦的手指从翅膀中探出，几乎抓到乐明珠的衣角。空气中突然传来一阵波动，鸦人指尖一触，乐明珠的身影蓦然消失。再出现时，那少女已经飞到碧潭上空，她手中握着一柄短剑，发髻上多了一顶朱红色的头冠，压在那圈白绒绒的狐毛上。

　　鸦人悬在半空，怪眼盯着乐明珠，用生锈般的声音吐出几个字：“光、明、观、堂！”

　　乐明珠使出师门的法器，没想到蛮荒一个怪物也认得，不禁多了几分得意：“不错！我就是光明观堂的弟子乐明珠！妖怪！还不投降！”

　　鸦人“嘎嘎”怪笑起来，接着举起左翅，露出翼下一截淡黄色的竹筒。他先亮出竹筒顶盖封印上一个篆书的“黑”字，然后倒过来，亮出竹筒底部封印上的“海”字。

　　乐明珠已经变了脸色，当那鸦人转动竹筒，露出竹筒上黑色的“魔”字时，乐明珠脱口叫道：“黑魔海！”

　　“我知道了！”

　　乐明珠提起短剑，瞪大眼睛，“你是黑魔海送信的鸦使！”

　　鸦人尖声笑道：“黑魔海的黑鸦使者！光明观堂的小贱人！一顶朱狐冠救不了你！嘎嘎……本使手下正缺一名侍寝的贱奴！”

　　乐明珠一哂：“什么本使，还不是黑魔海那些坏蛋豢养的妖怪奴隶！”

　　鸦人黑色的长喙张开，恨声道：“待我擒下你这贱人，看你还嘴硬！”

　　鸦人拍动翅翼掠向碧潭，乐明珠不甘示弱，挺剑朝鸦人掌上削去。鸦人身形一凝，举翅格住剑锋，一手抓向乐明珠的手腕。乐明珠翻腕避开，短剑顺势挑向鸦人裸露的手臂。

　　乐明珠剑法招数精妙，显然经过名师传授，但变招时动作不免生硬，显露出临敌经验不足的缺陷。那鸦人徒手进击，只凭一双翅翼与乐明珠的短剑相抗。

　　少女发髻上的朱狐冠隐隐闪动着红光，每次遇到鸦人的重击，红光便是一震。金铁交鸣声不住传来，鸦人翅上的羽毛就和铁片一样坚固，而且力量极大。好在乐明珠手中的短剑锋锐之极，让鸦人颇为忌惮。

　　十余招一过，乐明珠剑法渐渐顺畅起来，几次都险些刺中鸦人的手臂。她还是第一次和敌人交手，这会儿占了上风，虽然紧张，也不由得心花怒放，剑势越逼越紧。

　　鸦人的双翼坚硬如铁，但比起乐明珠的短剑还逊色了一些。圣父手几招，他翅尖又短了一截，翅上的羽毛零乱地竖了起来，缓缓向后退去。

　　乐明珠短剑一旋，逼开鸦人袭来的手掌，然后挑向鸦人的双目。忽然腿上一疼，仿佛被铁箍扣住，接着传来一阵尖锐的痛意。

　　乐明珠低头一看，只见鸦人的脚爪不知何时袭来，锋利的爪尖紧紧扣在右腿上，几乎刺进皮肤。

　　小丫头痛得眼泪险些都下来了，这时她已经追着鸦人到了碧潭边缘，身形一晃，不由乱了手脚。

　　鸦人狞笑一声，双翼振动着发出一声巨大的声响，陡然拔高丈许。乐明珠右腿被他扯住，身体倒垂过来，头顶的朱狐冠顿时滑落，堕入碧潭，手中的短剑也随之消失。

　　鸦人怪笑着突然收起双翼向下俯冲，乐明珠猝不及防，半身浸入水中，一连呛了几口水。接着鸦人又飞了起来，将乐明珠往地上一丢。

　　乐明珠重重跌进草丛，摔得眼前直冒金星。她掉落的位置与阿夕相隔只有尺许，黑魔海的信使从空中飞落，铁翅一扬，将挣扎着起身的乐明珠挥倒在地。

　　鸦人瞄了乐明珠一眼，然后扭头看着阿夕。

　　“好熟悉的味道啊……”

　　鸦人细长而鲜红的舌头在坚硬的鸟喙间滑动着，流下浓腥的唾液。接着他怪笑道：“待本使享用过这个花苗奴婢，再来收用你这小贱人！光明观堂……哈哈哈哈！”

　　鸦人抬起脚爪抓住阿夕的膝盖，然后勾下颈子，一边张开鸟喙，伸出鲜红而细长的舌头，朝她脸上舔去。阿夕愣愣看着他，当鸦人突起的胸骨朝身上压来，她手腕忽然一动，从腰侧拔出短刀，用力刺在鸦人腰侧。

　　鸦人“嘎”的尖叫一声，黑色的羽毛猛然炸起，脚爪狠狠踏在阿夕胸口，踉舱着向俊退去。

　　就在这时，一道雪亮的刀光闪过，突如其来地劈在鸦人颈中。暗红色鲜血扇状喷洒出来，鸦人的头颅仿佛突然间失去重量，轻飘飘飞了起来，翻滚着落在水潭边。

　　鸦人的鸟喙大张着，鲜红的舌头抖动几下，然后无力地垂在一边，瞳孔中的光亮迅速消失。

　　程宗扬提刀插在地上，小心地扶起乐明珠。那小丫头脸上湿淋淋的，不知是水是泪，看到程宗扬，她嘴巴一扁，“呜”的一声哭了出来。

　　程宗扬上下看了一遍，确定她没有大碍才放下心来，安慰道：“没事了，不要哭了。”

　　乐明珠腿上受的只是皮外伤，眼泪一大半都是吓出来的，她抽泣着踢了程宗扬一脚：“坏人！就知道逃跑！”

　　程宗扬无奈地说道：“我又不会飞。如果被他发现，那家伙就不会把你扔下来，说不定会直接扔到悬崖下面。”

　　乐明珠打了个冶颤，“哇”的大声哭了起来。程宗扬啼笑皆非，死中逃生本来是好事，可这丫头却被吓坏了。

　　小心哄了半天，乐明珠才收起眼泪。她小心地避开，不敢看鸦人失去头颅的尸体，一手紧紧攥住程宗扬的衣角。

　　程宗扬拽起鸦人的翅膀，扯下那枝竹筒。长及尺许的竹简，两端都用火漆封着，印着黑色的篆书文字。

　　“黑魔海……这是什么地方？”

　　乐明珠露出厌恶的表情。“那是世上最邪恶的组织，好多好多坏事都是他们干的。师傅说，直到二十年前，出了一位了不起的大英雄，打败了他们。”

　　“大英雄？”

　　自从猜测此前有人穿越到这个世界之后，程宗扬就对大英雄这个词特别敏感。

　　“岳元帅啊。”

　　“岳鹏举？”

　　程宗扬已经有八分把握，猜测这位声名赫赫，连王哲也为之心折的大英雄也是个穿越者。日出东方，唯我不败……这位穿越者跟自己还是同时代的人呢。

　　“你见过岳帅吗？”

　　乐明珠白了他一眼。“那时候我还没出生呢。”

　　“那黑魔海呢？”

　　总该有人见过他吧。程宗扬记得一句话：敌人比朋友更了解一个人，也许自己能从那里了解到这位穿越者。

　　“被岳帅击败，黑魔海的余孽就在大陆上消失了，一直都没有出现过。喂，你小心！他们最喜欢用毒！”

　　程宗扬本来要揭开火漆，听乐明珠一说便小心起来，他把竹筒往地上一丢，一脚踩成两半。竹筒中露出一张卷起的羊皮纸。程宗扬用刀尖挑开羊皮纸，上面却空无一字。

　　这黑鸦信使千里迢迢来到南荒深处，却带了张白纸？两个人反覆看了几遍，也摸不出头绪，只好放在一边。

　　“阿夕！”

　　乐明珠忽然想了起来，连忙去看旁边的少女。

　　阿夕双眼紧闭，身上的血迹令人触目惊心。两人都皱起眉头，他们这会儿在山顶，想攀着藤蔓把一个伤者背下去，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怎么办？”

　　程宗扬道：“你在这里守着，我去叫人。”

　　乐明珠刚答应，话没出口就变了主意，“我去！”

　　程宗扬顺着她的目光，看到那具鸦人的无头尸体，知道这丫头一个人留在这里害怕。“那好。我在这里守着，你去叫人。”

　　乐明珠抹了抹衣服上的水，转身朝崖边奔去。

　　程宗扬叫道：“你的头冠！”

　　乐明珠指了指发髻上的狐毛，“在这里！”

　　说着下了山峰。

　　清冶的月光下，那个如花的少女神情萎靡地躺在草丛间，脸色苍白得仿佛透明，嘴唇却分外红艳。

　　程宗扬拣起一根鸦人的羽毛。黑色的羽毛仿佛剃须刀片，微微闪动着紫蓝色的光泽，又利又硬。中空的羽管很长，拿来做鹅毛笔大概能用几十年。

　　背后传来一阵悉悉索索的声音。程宗扬回过头，却见阿夕不知何时站起来。

　　“阿夕？”

　　程宗扬试探着唤道。

　　阿夕慢慢抬起头，明亮的眼睛望着程宗扬，然后一笑，笑容里充满了娇媚的风情。

　　花苗少女迈着略显僵硬的步伐，走到水潭边，然后跪了下来，捧起水洗去面颊上的血迹。破碎的衣衫失去支撑，从她肩头滑落，露出少女雪白的颈肩。

　　阿夕直起腰，任由碎衣从肩头滑落，露出粉雕玉琢的上身，然后并膝解开衣带。

　　她慢慢站起身来，那条鹅黄筒裙从她细软的腰肢滑下，掉在脚边。

　　阿夕转过身，将白美的胴体裸露在程宗扬面前，然后向后退去。清澈的潭水淹没了她的膝弯，花苗少女低着头，一手托起小巧的乳房，一手撩起潭水，淋在白嫩的乳肉上。她双膝并紧，下腹一片白滑。和程宗扬猜测的一样，阿夕下体的阴毛很稀疏，不多的几丝纤毛也又细又软，白嫩的阴阜像玉球一样光润。

　　就在程宗扬眼前，那个被鸦人袭击的花苗少女一点一点洗去身上的血迹，将洁白的胴体洗得干干净净。然后她抬起眼睛，柔软的小手贴在乳上，慢慢揉搓，然后两指捻住乳头，嘴角露出一丝甜媚的笑容。

　　“我的主人……”

　　少女用异样的声音说道：“阿夕是你的奴仆，沾过她鲜血的主人。”

第八章 银铃

　　指尖像被烫到般，传来一点痛楚。

　　这种滚烫的感觉程宗扬并不是第一次遇到，就是这种痛感，使程宗扬发现了月光下飞来的鸦人。这一刻，程宗扬终于能够确定，自己当时感应到的不是来自黑魔海的黑鸦使者，而是它爪中的花苗少女。阿夕。

　　“叮铃……叮铃……”

　　阿夕脚踝的银铃轻响着，赤条条走上草地。

　　她一直走到程宗扬身前，然后跪下来，张开小嘴，含住那根沾过血的手指，轻轻舔舐起来。

　　柔软而滑腻的香舌从指尖掠过，带来令人心悸的美妙感觉。程宗扬紧紧屏住呼吸，阴囊情不自禁地收紧。

　　阿夕还没有完全发育的身体洁白无瑕，程宗扬发现，她身上竟然没有任何伤痕。

　　这一路，阿夕的狡黠和顽皮给程宗扬留下深刻印象，但此刻，这个花苗少女却像一个透明的玻璃娃娃，一边舔舐着自己的手指，一边解开自己的腰带。

　　“哦……”

　　程宗扬发出一声喘息。

　　阿夕柔软的唇办含住龟头，将自己怒涨的阳具一点一点吞入口中。

　　月光下，花苗少女赤裸的肉体纯洁得仿佛透明。和阿葭相比，阿夕的身体更加娇柔纤巧，她的乳房和臀部还没有完全发育，两团小小的乳房并在胸前，圆润可爱。随着她的吞吐，光滑的圆乳在自己腿上轻轻磨擦，湿凉而又光滑。

　　阿夕柔滑的舌尖在阳具上灵巧地卷动着，唇办从龟头到棒身来回滑动，阳具将她小嘴塞得满满的，使她的呼吸变得散乱起来。

　　良久，阿夕吐出阳具，扬起脸，低喘道：“主人的味道真好吃……”

　　说着一串黏滑的唾液从唇角滑落，淌在她白嫩的胸乳上。

　　程宗扬呼了口气，低声道：“阿夕，不要闹了……”

　　阿夕伸出舌尖，舔了舔唇角的黏液，然后笑了起来，眼睛仿佛夜空中的寒星一样明亮：“阿夕很漂亮。会让主人很开心。”

　　阿夕站起来，拉起程宗扬的手掌，放在自己腿间，然后挺起下体，在程宗扬手上轻轻磨擦着。在她白生生的大腿间，那张小巧的玉户分外柔嫩，宛如含苞未放的花蕾一样鲜美娇柔。

　　阿夕玉阜微微隆起，软软的，柔嫩无比，果真和西门庆曾经说过的一样，像剥壳的鸡蛋那样光滑。那具刚在潭水中洗浴过的肉体还带着未干的水迹，她阴户十分娇小，柔嫩的密处又滑又凉。然而一片温凉中间，那条软嫩的肉缝间却散发出温热的气息，那种美妙的触感，使程宗扬久蓄的欲火立刻升腾起来。

　　程宗扬还没过二十五岁生日，正处于男人性欲最旺盛的年龄。穿越之后，他发现自己无论是性欲还是性能力，都比以前增强了许多，有时一晚与凝羽交合两次还意犹未尽。但凝羽受伤后，程宗扬一直在她身边守着。乐明珠那句“禁行房事”算是把他害惨了。

　　“阿夕知道，主人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过女人了。阿夕很乖的，是个漂亮又听话的处女，会让主人满意的……”

　　花苗少女柔声说着，将滑嫩的阴户放在程宗扬手上，软腻的穴口压在他的指尖上，慢慢套了进去。

　　程宗扬一手裹住阿夕下体，一手搂着她的腰肢，俯身压了下去。

　　肩头碰到一枝不知名的花朵，鲜红的花办飘落下来，一片片洒在阿夕雪白的胴体上。花苗少女玉体横陈，脸上带着甜蜜的笑容，那双小巧的鸽乳并在胸前，粉嫩的乳头向上翘起。当程宗扬捻住她的乳头轻轻揉搓，阿夕的脸颊渐渐泛起潮红，鼻息也变得粗重。

　　阿夕还是处女，程宗扬欲望再急切，也耐心地挑逗着她的敏感部位。他压在阿夕身上，在她耳垂下呵了口气，少女白嫩的肉体一颤，顿时软化下来。

　　“好舒服……”

　　阿夕声音颤抖地呢哝道。

　　“你们花苗女子可以随意跟人欢好吗？”

　　阿夕星眸迷离地看着他，然后微笑着点了点头。

　　既然这样，程宗扬也不再客气。他手指轻轻一滑，指尖没入花苗少女柔腻的肉缝中。

　　出乎程宗扬的意料，把他指尖轻轻探入阿夕穴内，发现她下体早已经春潮涌动，露湿花心。

　　话语和举动可能会骗人，但身体的反应是不会骗人的。程宗扬抛开所有的疑虑，手指剥开她软嫩的秘处，在少女下体挑弄起来。

　　阿夕身体娇嫩得让程宗扬禁不住有种犯罪感。她仰身躺在草丛间，娇小的身体仿佛一枚光洁的玉坠。她雪白的双腿分开，裸露出少女的禁地。还没有完全成熟的性器又白又嫩，软软夹住程宗扬的手指，在他指上微微滑动。

　　程宗扬吸了口气，挺身将阳具放到她腿间，龟头挤入肉缝，顶住蜜穴入口。

　　“有一点痛，但不用怕。”

　　程宗扬安慰道。

　　阿夕甜甜一笑，然后挺起湿润的蜜穴，主动套住他的阳具。

　　阿夕娇小的阴户鼓起，柔嫩的阴唇圆张着，被鼓胀的龟头塞满，阴唇被撑成一条细细的红线。穴口紧紧箍住龟头，就像一张柔腻的小嘴紧含着阳具。

　　“主人的肉棒好大……”

　　程宗扬发现，自己遇到了生命中最大胆、最奔放的──处女。身下的娇娃丝毫没有处女的羞涩和娇弱，她敞开双腿，用光洁的玉户套住龟头，主动挺起蜜穴向上套程宗扬能清楚感受到她穴中那层柔韧的薄膜被自己龟头顶得变形。阿夕清亮的眼睛大睁着，唇角带着娇媚的笑容，下体竭力一挺。肉棒猛然没入半截，紧紧插在少女小巧的性器中。一股殷红的鲜血从少女嫩穴中淌出，染红了她白美的下体。

　　阿夕眉头微微蹙紧，旋即松开，她娇笑着张开双臂，拥住程宗扬的腰身，将他整根阳具都纳入体内。

　　阿夕肌肤冰凉，体内却一片火热。她未经人事的蜜穴又紧又密，阳具仿佛塞在一个柔软的肉套中，被娇嫩的肉腔紧紧包裹着。随着她的挺动，温润的蜜汁混着鲜红的血迹从她穴内涌出，涂抹在火热的肉棒上。

　　“叮铃叮铃……”

　　一双雪白的纤足翘在程宗扬肩头，花苗少女脚踝上的银铃，随着身体的挺动发出清脆的响声。

　　阿夕白嫩的小腿翘起，在空中摇曳生姿，她纤细的腰肢像柳枝一样柔软，摆动着迎合主人的进出。程宗扬第一次射精，几乎完全是身下的阿夕用她处女的嫩穴套弄出来，自己只使了不到一半的力气。

　　当自己在阿夕炽热的蜜穴内喷射时，花苗少女用蜜穴吞下肉棒，然后停了下来，眉开眼笑地望着他。

　　程宗扬射出久蓄的精液，长长呼了口气。还没等他回过力气，身下的少女已经换了姿势。

　　阿夕转过身，双膝跪地，将白嫩的臀部高高翘起。和别的花苗女子一样，阿夕臀后也有一道透明的蝎甲，丁字形没入臀沟，只是更加软嫩。她股间那朵玉苞刚被阳具肆虐过，被干得微微分开，沾满落红。

　　阿夕分开光洁的雪臀，一条莹白的蝎尾从臀沟上翘起，虽然尾钩有着剧毒，却丝毫不令人感到恐惧，反而显得软嫩可爱。花苗少女娇柔地挺起赤裸的雪臀，接着剥开滴血的玉户，一股浊白的精液从她蜜穴间涌出，长长拖在草地上。阿夕轻轻扭动着屁股，娇声道：“再来……”

　　程宗扬刚刚射过精的阳具立刻重新勃起，甚至比第一次更坚硬。他握住少女的腰肢，对着她刚刚破体的嫩穴耸身挺入。

　　“呀……”

　　阿夕昂起头，蜜穴猛然收紧。

　　随着程宗扬的挺动，身下那具娇嫩的女体开始扭动起来，就像那晚万舞的舞姿一样，越来越热烈奔放。

　　花苗少女模仿着雌蝎交配的动作，用小巧的性器夹住阳具，那张白嫩的屁股雪球般蹬动着，来回吞吐着肉棒。那条莹白的蝎尾向上翻起，在空中微微摆动，划着圈子。

　　程宗扬欲火愈发旺盛，他按住阿夕的雪臀，用力抽送。阿夕跪伏着，雪白的胴体向右侧弯转过来，细白的腰身弯成一道玉白的弧线。那张雪嫩的美臀被阳具撑得分开，小巧的玉户仿佛整个被程宗扬粗大的肉棒干到体内，只看到一根肉棒插在她臀间的雪肉中。

　　阿夕鼻尖微微发红，冒出一层细密的汗珠。她“呀呀”低叫着，迎合着程宗扬的进出，直到他再次在自己体内喷射。

　　阿夕白生生的肉体躺在青草红花间，眼睛亮晶晶，闪动着明亮的光泽。

　　一连两次射精，几乎耗尽了程宗扬的体力。他挺起身体，口鼻中发出粗重的喘息声。

　　阿夕就那样静静看着他，忽然眼波颤动了一下，目光变得陌生起来。

　　“你是谁？”

　　阿夕说。

　　程宗扬认真看着她，没有回答。

　　阿夕抬起手，指尖被娱蚣咬破的伤口早巳消失不见。

　　“你是谁？”

　　忽然她玉白指尖仿佛被一根看不到的细针刺破，涌出一滴鲜血。

　　阿夕抬起滴血的手指，按在程宗扬手上，用梦幻般的声音问道：“你是谁？你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

　　“阿夕！”

　　苏荔的声音在峰下响起。

　　“呸呸！”

　　武二郎一脸晦气地吐着唾沫，一边抓起一把草，在手上擦着。

　　乌鸦本来就晦气，半夜三更撞见这么大一只，难怪武二爷心里不爽。

　　旁边苏荔扶着阿夕，低声问着什么。

　　阿夕清醒过来，她似乎忘了刚才与程宗扬发生的事，披着破碎的衣衫，光着脚坐在草地上，小声道：“我没有受伤……是阿伶姐……晚上我和阿伶姐一起出来……那只怪鸟突然来袭击我们。阿伶姐被他抓死了……”

　　程宗扬帮武二郎把鸦人的尸体投进深潭，在一旁擦着手。他记得阿伶，那个与石刚相好的花苗女子。如果石刚知道，会很难受吧。

　　苏荔声音变得严厉起来，阿夕小声争辩几句，然后哭了出来：“阿葭姐姐也死了……都是我……”

　　程宗扬心里微微一痛。到现在他也不明白，那个花苗少女为什么会赤裸地走到林中，与自己有了片刻的欢愉。记忆里，阿葭的面容已经模糊，她洁白的胴体却分外清晰。两个只知道名字的陌生人，却有着最亲密的接触，就像一场无缘无由的梦幻。

　　乐明珠跑前跑后，却不知道该帮什么忙。阿夕没有受伤，让小丫头着实松了口气，“我还以为你受伤走不动了呢。”

　　“我吓坏了。”

　　阿夕说。

　　程宗扬越发觉得不妥。阿夕丝毫没有提到方才的事，似乎什么都没发生过。她为什么要隐瞒？难道她装作受伤，就是为了和自己在一起？

　　程宗扬不准备再糊涂下去。

　　“你还痛吗？”

　　程宗扬微笑着说：“我没想到你还是处女。”

　　苏荔愕然看了看程宗扬，又看了看阿夕。武二郎“哈”了一声，一手指着程宗扬：“你小子！”

　　乐明珠却白了他一眼，“阿夕是处女关你什么事？”

　　阿夕神情顿了一下，然后娇羞地垂下头，脸慢慢红了起来。

　　“啪！”

　　苏荔扬手给了阿夕一个耳光。

　　“族长……”

　　程宗扬讪讪道。

　　“不要说了。是阿夕的不是。”

　　苏荔站起来，“我们回去。”

　　云氏商会的店铺内，云苍峰、程宗扬、苏荔、祁远、武二郎聚在一处。

　　“黑鸦使者？”

　　云苍峰皱起眉头。

　　“这是他随身带的。”

　　程宗扬拿出那张空白的丰皮纸。

　　云苍峰瞄了一眼，便即说道：“这是一种传讯的秘法，只有信送到地方，字迹才会显露。”

　　程宗扬翻看着空白的丰皮纸：“上面的字迹没有显现，是不是说信还没有送到地方？”

　　武二郎不耐烦地说道：“这不废话嘛！”

　　猛然闾，程宗扬想起自己背包里也有一张白纸。那是王哲交给自己的锦囊，被香蔻儿打开过，上面也是空无一字。

　　程宗扬将羊皮纸放在案上。“那么，他这封信要送到哪里？”

　　按照乐明珠的说法，黑魔海被岳帅重创后，几乎在大陆绝迹。此刻黑魔海的信使突然在南荒出现，本身就是一桩不寻常的事情。何况他还带了一封秘法书写的信笺。

　　而南荒有资格收到这封信的，只有一个可能。

　　程宗扬与武二郎对视一眼，异口同声说道：“鬼王峒！”

　　武二郎抱着手臂，一手摸着下巴的胡髭。“嘿嘿，黑魔海什么时候变得这么下作，竟然跟南荒的土着勾搭上？”

　　程宗扬提醒道：“别忘了，鬼王峒的使者说过要到白夷族来。你猜，这家伙会不会是在这里和鬼王峒的使者见面？”

　　苏荔缓缓道：“下午我见过白夷的族长，听说我们是往鬼王峒送亲的队伍，族长脸色有些不豫，但也没多说什么，聊过几句，便送我们离开。”

　　程宗扬盘算了一下，“这么说，鬼王峒的势力还没有伸到白夷来？”

　　武二郎冷哼一声：“二爷倒要看看，鬼王峒的人是不是长了三头六臂。”

　　白夷族并没有什么出色的武士，但地势险要，再有武二这样的强人援手，胜算至少多了三成。

　　问题是面对动辄屠村灭族的鬼巫王，白夷族是否有勇气与他为敌？程宗扬忽然倒抽一口凉气：“不好！白夷人要投降！”

　　苏荔挑起眉枪，“还未一战，便要投降？”

　　程宗扬道：“白夷人今天狮子大开口，要五万银铢，很可能是因为鬼王峒的人要来！嘿，这些白夷人想拿钱来买平安！”

　　苏荔皱眉道：“这些白夷人好生天真，平安岂是能用钱买来的？”

　　“此事大有可能。”

　　云苍峰起身道：“我立刻便去见白夷族长。鬼王峒行事阴毒狠辣，欲壑难填，若这五万银铢果真是鬼王峒索要的，我云氏绝不会付。”

　　程宗扬也站了起来。“我和老哥一起去。”

　　“小哥自然要跟老夫一起。只不过……”

　　云苍峰给他使了个眼色，低声道：“易彪在外面。”

　　易彪穿着黑色的紧身衣，戴着麂皮面罩，只露出一双眼睛，那个年轻的术士易勇立在旁边，两人都已经准备停当。

　　易彪摊开一卷纸：“这是白夷族长住处的草图。”

　　草图上，白夷族长的住处是一片半圆形的建筑，依山崖而建。外围是奴仆和守卫住处，临近山崖的圆形中心，是族长的主室。图上大大小小的房屋足有数百间之多，但不像五原城那些建筑一样对称，显得有些散乱。

　　程宗扬指着图上的建筑道：“白夷族的宫殿怎么建在悬崖边上？不怕被人偷袭？”

　　易彪道：“这道山崖足有上百丈高，从下面矢石都打不到，而且山势极险，没有人能登上来。”

　　“这里是白夷人祭祖的祭坛，”

　　他用手指在图上画了个圈子，“灵飞镜就在这一带。”

　　程宗扬松了口气，那个位置虽然临近悬崖，但避开了族长所在的宫殿，周围也没有多少建筑，确实足下手的好地方。

　　约好拿镜的诸般事宜，众人分成两路。云苍峰从前门进入，登堂夜谒。程宗扬等人则都换了夜行衣，悄悄潜至宫墙一侧。

　　白夷族长的宫殿是一组不规则的建筑群，只在外围设了一道高墙作为屏障。

　　从族长的住处就可以看出，南荒大多还是蛮荒部族，远不及六朝那样等级森严。

　　相应的守卫也不是很严密。

　　此时已经是后半夜，墙内寂然无声。众人找到攀缘的地点，按图上的标记，这里应该是两处守卫中间最薄弱的地点。

　　远处传来大门开启的声音，有人接了云苍峰等人进去，不多时又归于平静。武二郎贴在壁上听了片刻，然后拉住程宗扬的手臂，轻轻一跃便越过高墙。落地时，他往横里滑了尺许，脚下没有发出丝毫响动。

　　程宗扬赞道：“二爷这身手，不是头一趟作贼了吧？”

　　武二郎一哂，正要开口，耳边忽然傅来一声压低的叫声。

　　两人连忙藏起身形。眼前是一幢不起眼的房屋，只在墙头一角有个小小的窗口。

　　武二郎打量了一眼，然后攀着墙缝，狸猫般从那个只有他脑袋大的窗口钻了进去。

　　易彪带着易勇也翻墙进来，正看到武二郎庞大的身体消失在狭小的窗洞里，不禁瞠目结舌。程宗扬摊了摊手，如果说武二郎不只当过强盗，还做过溜门撬锁的毛贼，他丝毫也不意外。

　　屋里传来几声低笑，模模糊糊似乎有人说话，忽然安静下来。

　　三个人心都悬了起来。云氏商会与白夷族交情匪浅，武二郎暴起伤人，只怕不好善后。

　　片刻后，武二郎铁青着脸从窗口钻出来，一言不发地抬腿便走。程宗扬追上去问道：“伤人了吗？”

　　武二郎鼻子不是鼻子、眼不是眼地骂道：“娘的！两只死兔子！”

　　众人一愕，然后捧着肚子，险些大笑起来。程宗扬憋着笑道：“好看吧？”

　　“好看个鸟！”

　　武二郎悻悻道：“二爷怕弄脏了手，隔空一人给他们一掌，让他们安静点。”

　　道路渐渐荒僻，两旁丛生着杂草灌木，草间不时有虫鸣响起。忽然一阵脚步声传来，四人连忙屏住呼吸，悄悄躲进灌丛。

　　两个年轻的白夷守卫并肩走来，一边走一边低声笑语。其中一个停下脚步，转身对着灌丛拉开裤子，接着传来一阵“哗哗”的水响。

　　四个人屏住呼吸，都是一脸晦气。

　　那守卫细声细气地说道：“今晚这一班值完，我便歇了，你呢？”

　　另一名守卫站在他身后，低声笑道：“自然也是歇了……”

　　几个人瞪大眼睛，看着那年轻守卫毫不在意地向后：升，依在同伴怀中，下面还“哗哗”发出水响。

　　“有五天的时间呢……”

　　“可不是嘛。”

　　后面那名守卫从后面搂着他，一手朝他胯下摸去，笑着道：“我来帮你……”

　　旁边的武二郎脸都绿了，牙齿“格”的咬紧。

　　那守卫闻声扭过头，却被另一名守卫的头遮住。

　　片刻后，两人唇舌分开，笑着走开。武二郎死死咬着牙关，等两人走远，才“呃”的一声，呕吐起来。

　　武二郎险些把苦胆都吐出来，他喘着气直起腰，狠狠呸了几口，虎着脸跳起来：“我他妈砍死他！”

　　“这有什么？”

　　程宗扬笑道：“有个地方，整个军团都是这样的同性恋，打起仗来拼命得很。老易，你说呢？”

　　易彪和易勇面容扭曲，两人本来肩并肩靠在一起，这会儿醒过神来，立刻触电般分开。

　　“嘘！”

　　程宗扬打了个噤声的手势，然后指向前方。

第九章 寻宝

　　月光下，一片平整的广场出现在眼前。整座广场都是用白色的石英岩铺成，散发出水一样的光泽。广场中央，是一个明镜般的祭坛，坛上用朴拙的刀法雕刻着花纹，中央是一只白兔的图案。

　　“这是什么玩意儿？祭兔子的？”

　　武二郎一脸的不善，似乎想找人打一架。

　　“白夷这算好的了。”

　　程宗扬一边观察着祭坛，一边道：“南荒种族多半都是半人半兽的怪物，也就白夷和花苗的男人还有点人样。不管怎么说，白夷的男人长得可真是俊美，比二爷的尊容可强多了。二爷就是愿意献身，也不一定有人敢要。”

　　不等武二郎发飙，程宗扬一指祭坛：“咦，这是什么？”

　　祭坛上那白兔的两眼是用红宝石镶成，光芒隐隐流动，似乎正看着他们。

　　“易勇！”

　　易彪低声唤道。

　　那个年轻的术士取出水囊，往掌心倒了少许。他摊开手，不规则的水迹立刻悬浮起来，在掌心寸许的高处凝成一粒小小的水球，微微转动。

　　易勇兴奋得声音都有些发颤：“就在这里！”

　　程宗扬探过头瞧了瞧，讶道：“这里面能看到镜子么？”

　　易勇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我可学艺不精，只有靠灵砂才能凝出水镜。这点水刚倒出立生感应，可见此地灵力极强。”

　　易勇露出炽热的目光：“我影月宗水镜之术就是模拟灵飞镜而来，因为年代久远，法术多有失传。宗门历代宗主都希望能找到此镜，修补法术中的不足。今日终于能得偿师门夙愿……嘿！”

　　程宗扬看了武二郎一眼，“武二？”

　　声称灵飞镜是骗人把戏的武二郎哼了一声，“小子，那破镜在哪个方向？”

　　易勇托着掌中的水球，慢慢寻找着方位，最后目光落在祭坛上。

　　白夷人用来祭柜神明和祖先的祭坛高及齐腰，表面呈圆形，直径超过一个人的身长，用纯白色的石英石雕成。

　　几个人四周看了一遍，哪里有镜子痕迹。难道是嵌在祭坛里面？

　　易彪翻腕拔出一柄牛耳尖刀，刀尖插进岩石雕刻的缝隙，小心撬动。最后摇了摇头，“是一整块。”

　　武二郎挤开易彪，张臂抱住祭坛，用力一推，祭坛纹丝未动。武二郎又试了两把，脸上露出怪异的表情。

　　“小子，真让你蒙上了。”

　　武二郎拍了拍祭坛，“底下是空的。”

　　众人精神一振，既然是空的，下面必定有藏物的空间。只不过……入口在什么地方？

　　祭坛位于悬崖一个凸出的平台上，面前便是深渊。可以想像，白夷人在祭坛上燃起祭祀的火焰，数十里外都能看到火光。

　　程宗扬盯着祭坛上白兔的双眼，忽然道：“刀给我！”

　　易彪递过尖刀，程宗扬接过来，入手一沉，显然这把匕首不像看上去那样平常。

　　他将刀尖贴着宝石边缘插进去，用力一撬，那颗红宝石滚落出来，露出一个积满尘埃的凹洞。程宗扬一不作二不休，把另一颗红宝石也挑了出来，然后把刀尖伸进凹洞。

　　“好像有东西。”

　　程宗扬放下刀，两手拇指试探着伸进凹洞，往下一按。

　　就在按下的同时，程宗扬脑中一晕，拇指仿佛被两条毒蛇咬住，体内的真阳狂涌而出。紧接着祭坛表面坚实的石英石突然一空，显出一个幽深的入口。

　　“干！”

　　程宗扬心知要糟，不等他做出反应，一股强大的力量涌来，他身不由己地坠入洞穴中。

　　头顶的月光迅速拉远，身体仿佛在一个井中极速掉落。紧接着，一个庞大的黑影遮没了月光。

　　一只大手用力抓住程宗扬脚踝，身体的坠势猛然一顿。

　　头顶的月光像被遮住般消失不见，武二郎双脚蹬着岩壁，一手抓住程宗扬，破口骂道：“你瞎啊！什么鬼地方都敢跳！二爷这回可被你害惨了！鬼知道这下面有多深！”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道：“二爷消消气。就算掉下去，也是我在下面。喂，谁把上面盖住了？”

　　“屁！你这兔崽子掉下来，祭坛就封住了。要不是二爷手快，你这兔崽子就摔到底下变肉酱了！”

　　“二爷，这可是白夷族的地盘，你这兔字少说点。免得惹急了这里的兔儿爷们，咬死你。”

　　武二郎哼了一声，一手攀住岩壁：“看到底了吗？”

　　程宗扬头下脚上，睁大眼睛，依稀看到一丝波光。

　　“下面好像是水……等等……武二！你给我放手！”

　　武二郎手一松，程宗扬往下滑了半尺，随即一翻身站了起来。

　　“干！”

　　原来这洞穴只有两丈多深，武二郎出手时，程宗扬已经接近洞底。那些波光不是水迹，而是一层细碎的云母。站在洞底，能听到四周涌动的风声，与他们穿越大山的溶洞一样，这洞穴周围也不知有多少岔道。

　　朝上望去，祭坛的入口已经完全消失，易彪和易勇被隔在外面，听不到任何声音。两人身在洞底，辨不出方位，仅有的退路也被封死，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过了半晌，头顶仍没有任何动静，武二郎恼道：“那两个家伙在做什么？你这笨蛋都能打开，他们两个加起来比你还笨？”

　　程宗扬耸了耸肩：“要能打开，早就打开了。此路不通，二爷，咱们得另想法子厂。”

　　武二郎攀住岩壁的凸起，壁虎一样游了上去，但离洞顶还有数尺的地方，岩壁变得光滑如镜，丝毫没有借力的地方。武二郎试了半晌，也没找到出路，只好又跳了下程宗扬踢了踢脚下的云母粉，然后蹲下来，抓了一把，慢慢撒下。

　　“好玩吧？”

　　武二郎板着脸道。

　　程宗扬拍了拍手：“右边风最大，多半离出口最近。二爷，要不要试试？”

　　武二郎也不答话，当先朝右边走去。风声越来越急，忽然武二郎脚下二讥，钉子般立定脚跟。

　　在他面前，是一片空旷的黑暗，两人似乎已经从洞中走到悬崖边缘，却看不到丝毫星光。

　　一阵异样的波动从心底流过，仿佛有一双眼睛正从黑暗中注视着自己。程宗扬一阵心悸，当他抬起头，那双眼睛仿佛重又合上，一切归于沉寂。

　　寂静中，“嘀”的一声轻响，武二郎旋风般转过身来。

　　程宗扬低头看着自己的背包，那声轻响是从包里传来的，但他可以肯定，自己背包里没有任何能发出这样声音的物品！|那声音，像极了自己以前曾听过无数次的电子声。

　　“那是什么？”

　　黑暗中，武二郎沉声道：“石柱。”

　　“我是说在上面。”

　　武二郎抬起头，只见旁边石柱顶端，有一处微微发亮。

　　“格！格！格！”

　　武二郎攀到柱顶，伸出铁掌将丛生的石笋尽数掰碎，然后从中取出一个散发着微光的物体。

　　武二郎翻看几遍，又敲了敲，没琢磨出什么门道来，随手扔给程宗扬：“什么玩意儿！”

　　那是一个长方形的物体，表面光滑异常，摸上去就像一柄被人精心打磨过的玉圭。在它背面，依稀雕刻着花纹。

　　程宗扬仔细描摩着那些凸起而繁复的纹路，良久，他吐了口气，叹道：“二爷，你真该识几个字。这背面两个字，只要读过书的小孩都认识：灵飞。这就是灵飞镜。”

　　武二郎一把抢过来，对着它龇牙裂嘴照丫半天，也没照出个影来。

　　“什么破烂玩意儿！”

　　这会儿不是研究灵飞镜奥秘的时候，程宗扬把镜子收进背包。“二爷，镜子到手，咱们该想办法回去了。”

　　就在这时，耳边传来一阵风声。一个带翼的黑影从头顶笔直飞来。程宗扬反手拔出钢刀，横刀挡在身前。

　　钢刀仿佛被巨锤击中，向后弹去，重重打在程宗扬胸口。程宗扬咬紧牙关，强忍着吐血的冲动，一刀劈出。

　　那黑影速度极快，无声地侧身一旋，避开刀锋，接着又疾掠过来。

　　程宗扬努力瞪大眼睛，隐约看出那黑影的轮廓；没有羽毛的肉翼像扇子一样张开，翼端的爪子又尖又细。那是一只巨大的蝙蝠，它生着狐狸一样的头颅，吻部凸出，两对獠牙白森森闪着寒光；它两耳极长，一边飞一边不停的转动，灵巧之极。

　　黑暗中，那蝙蝠却像白昼一样进退自如，程宗扬只是倚仗着内功略有基础，勉强能分辨出一些细微的光线，这时动手就和瞎子差不多。不多时，他身上便被蝙蝠尖细的爪子抓破几处，傅来火辣辣的痛意。

　　程宗扬迭逢险情，武二郎却好整以暇地抱着肩，靠在石柱上，一边懒洋洋说道：“快着点，二爷可不耐烦等人。”

　　程宗扬满头是火，他拼命挥舞着钢刀，在身前织出一道刀网，希望能挡住蝙蝠的袭击，但那蝙蝠总能寻出缝隙，在他身上留下伤痕。

　　渐渐的，程宗扬发现，那鳊蝠的目标并不是自己，而是自己身上的背包。那蝙蝠的尖爪几次抓到背带，似乎想把背包抢走。

　　赌一把吧！

　　程宗扬一把拽下背包，朝地上一扔，紧接着一脚踩住，一边朝着背包所在的位置，不管三七二十一地一刀劈出。

　　“噗！”

　　刀锋狠狠斫进骨肉。

　　程宗扬握住刀柄，手指微微发颤。那鳊蝠几乎是自己扑过来，撞向刀锋。自己漫无目标的一刀，正劈中它的颈侧。蝙蝠栽倒在地，深灰色的肉翼扭动几下，不再动作。

　　武二郎意兴阑珊地打了个呵欠。“瞎猫碰着个死耗子。算你小于命大。”

　　程宗扬余悸未消地直起腰，想骂几句也没有了力气。

　　云苍峰回到商铺，天色已经微微放亮。

　　“程小哥猜的不错。”

　　云苍峰有些疲惫说道：“白夷族长起初不愿吐露，老夫反覆劝喻，才承认确有此事。鬼王峒月前向他们勒索大量财物，声称会派使者来取。”

　　苏荔道：“那族长的意思呢？已经答应了吗？”

　　良久，云苍峰道：“白夷族这条商路，老夫走了数十年，与白夷族长相知颇深。白夷人文弱有余，勇武不足，但这位白夷族长颇有见识，断不会轻易投靠鬼王峒。”

　　苏荔欲言又止。

　　云苍峰半是叹息，半是自言自语地说道：“我们云氏就是个小小的商人，走南荒只为了赚点辛苦钱。南荒诸族的争斗，我们云氏管不了也没法管……”

　　花苗族长垂头想了片刻，然后抬头道：“苏荔曾去过白龙江口，那里的商人总喜欢说一句话：在商言商。尊敬的云氏阿普，在商言商，如果鬼巫王把整个南荒都统治在他的阴影下，你们这些商人还会有利可图吗？”

　　云苍峰无可无不可地说道：“生意总会有的。”

　　“如果我们花苗承诺，今后只与云氏做生意。云执事会帮我们吗？”

　　云苍峰眼中闪过一丝光芒，慢慢道：“花苗不是已经承认鬼巫王足主人了吗？”

　　苏荔鲜花盛开般笑了起来，“我们的心思瞒不过云执事的眼睛。是的，我们是要去刺杀鬼巫王。”

　　祁远瞪大眼睛，他还是第一次听说这件事。

　　云苍峰却镇定如常，他拿起茶杯：“那位新娘，是六朝人吧？”

　　“是的。她有一种神秘的法术，可以让人短暂的失去知觉。她是个好心的姑娘，答应帮助我们花苗人。”

　　“这样的秘密，族长为何此时吐露出来？”

　　“鬼巫王是个可怕的敌人，我们不想给朋友带来危险。但现在，白夷人也面临着同样的敌人，而我们又失去了进入鬼王峒的资格。”

　　花苗人的两个伴娘，阿葭身死，阿夕又失身于程宗扬，不可能再找出两个替代的处女，这使得苏荔改变了主意，“我们想与白夷人联手，一起对付我们共同的敌人。”

　　云苍峰淡淡道：“祁四哥怎么看？”

　　祁远嗫嚅片刻，然后问：“鬼王峒的使者还要多久能到？”

　　云苍峰道：“从熊耳铺到白夷有十多天的路程，咱们抄了近路，只用了一半时间，鬼王峒的人比咱们早走两日，快则明日，慢则三日就能赶到。”

　　祁远有些坐卧不宁，他起身朝门外看了看。去寻灵飞镜的四人到这时还没回来，他心里一直悬着。

　　云苍峰慢慢啜着茶，良久道：“我们云氏只有十几个人。”

　　苏荔伸出皓腕，拔刀在腕上一切，鲜血滴落下来，“你们是过路的商人。苏荔只希望阿普能告诉白夷的族长，我们花苗人不惧怕死亡。”

　　云苍峰耸然动容。

　　门外传来一阵响动。先是易勇推门而入，接着易彪背着程宗扬闯进来，最后是武二郎不紧下慢地跟在后面。

　　看到程宗扬身上的血痕，众人都是一惊，连忙围拢过来。武二郎却一眼看到苏荔腕上的血迹，腾地跳了过来，吼道：“怎么了！”

　　苏荔随手从他衣上撕下一条布缕，缠在腕上。“我自己划的。他怎么了？”

　　程宗扬从肩到腿大大小小遍布着十几道伤痕，虽然不深，但伤口隐隐发黑，脸色却出奇的苍白。

　　武二郎放下心来，说道：“这小子运气不好。碰到只不长毛的蝙蝠，谁知道是有毒的。嘿嘿，这下可有他受的了。”

　　程宗扬有气无力地伸出手，狠狠朝武二郎比个中指。两人在洞里摸索多时，最后不知从哪个洞口钻出来，发现正在悬崖中间。武二郎费尽力气攀到崖顶，找到易彪和易勇，又系上绳索将程宗扬接上来，一直折腾到天亮。

　　这一夜事情急转直下，乐明珠的身分已经不是秘密。整个伍队也就这个光明观堂的弟子会解毒。苏荔让人叫来乐明珠，察看程宗扬的伤势。

　　程宗扬从背包中取出那面方镜，勉强笑道：“幸不辱命。”

　　云苍峰接过方镜，审视片刻，然后郑重地拱手说道：“程小哥援手之德，云氏绝不敢忘。”

　　程宗扬闭上眼，嘟囔道：“我困了，让我睡一会儿。”

第十章 灵飞

　　“你是谁？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

　　程宗扬怔怔看着面前的花苗少女。顷刻间，记忆的闸门仿佛被打开，脑海中却浮现出另一个截然不同的身影。

　　从哪里来？我真的还记得吗？

　　这一刻，程宗扬才发现，自从来到这个世界，自己始终在压抑着对从前的回忆。

　　在自己的意识里，来到这个世界的种种经历，都仿佛一场终究要醒来的梦。下一瞬间，自己睁开眼睛，就会看到那张熟悉的面孔。

　　“睡不着吗？”

　　一只柔软的手掌放在他胸口，在那里温柔地按摩着。接着那张白净的脸庞栘来，轻轻贴在他胸口，感受着他的心跳。

　　“那个面试……”

　　“我会去的。”

　　“我今天飞上海，会在那边休息两天。”

　　“上次买的那套内衣，我还没有穿过，到时候你带来……”

　　难道真要一辈子当个小职员吗？职位大小不是那么重要，但……这么早就确定平平凡凡过一辈子？这真正是自己想要的吗？

　　“这个世界的生活太没意思了。”

　　段强大声说：“宗扬！我要跟你一起去上海！”

　　“那里是北纬三十度线！金字塔、空中花园、百慕大三角……全世界最神秘的事情都发生在那一带，而且我计算过，搭飞机穿越的机率比一般情况下高出一倍。说下定我会在扬子江上穿越呢。”

　　“来，玩个游戏，如果给你一个穿越的机会，只限你带三样东西，你会带什么？”

　　“这你就不知道了，这都是穿越时的必备物品。帐篷、睡袋用来野营，防虫剂、药品是防护的，充电器用来给照明设备蓄能。还有这些书，都是讲各种产品的基础制作方法。”

　　段强随手翻开一页，“水泥：将石灰和黏土按三比一的比例混合，加水至百分之四十，入窑烧干，磨碎即可。简单吧。白痴都能学会。”

　　“雷电打中飞机，唯一会发生的事情就是坠机，去死国有路，三国你就别想了。”

　　无法抑制的回忆在脑海中疯狂地蔓延着。

　　那些已经忘却的、模糊的、褪色的、消散的、琐碎的往事，一件件从心头掠过，每一件都在重复着同一个声音──“假的，假的，假的，假的，假的……”

　　这一切都是假的！只要睁开眼睛，我还在飞往上海的航班上。

　　段强在我旁边的座椅上，对那个他看顺眼的空姐大献殷勤，同时邀请她一起穿越；我前面两个白头发的夫妻还在小声地拌着嘴；快餐桌上，暍剩的半杯咖啡折射出阳光的影子；那口运动背包还放在手边。

　　而我，正飞往上海。像一只灰黑色的蚂蚁，走向自己的巢穴，和坟墓。

　　一个声音沉声问道：做一个庸庸碌禄的小职员，你真的甘心吗？

　　自从踏入这个世界，自己几乎就没有回忆过。程宗扬沉默着，小心翼翼地观察着这个陌生而又似曾相识的世界，抗拒融入其中。因为在自己潜意识中，始终不相信这是真的。

　　穿越？拜托，我又不是段强。

　　我有女朋友，准备迎娶的；有房子，还没付清贷款的；有事业……曾经的。

　　总之，我是个普普通通的现代人，平凡中有一点特别，所以特别平凡的现代人。

　　跟着电视和电脑长大，一天没有连上网路，就感觉和时代脱节；知道很多，却什么部不擅长的现代人。

　　穿越这个词，对我来说太奢侈了。

　　只有真实发生过的才需要回忆。而这些──苏妲己、阿姬曼、西门庆、潘金莲、武二郎、秦桧、吴三桂、乐明珠、阿夕……九阳真经、法术、千里传讯、半兽人……

　　都是幻觉！吓不倒我的！

　　军中少女、天竺舞姬、花苗新娘……都是过眼云烟，一旦我醒来，她们就会像阳光下的露珠一样消湮无痕。我还需要回忆故什么？

　　一切的原点，回到那道闪电。无论紫玫，还是段强；无论开除自己的公司，还是那个未曾谋面的职位；无论那间来不及付清款项的预售屋，还是那架遭遇乱流的航班……所有的一切，都随着那道闪电消失了。

　　然后，一扇新的大门打开。

　　犹如潘朵拉的盒子，一个令人目眩的世界飞舞而出。

　　我不相信命运。但这一刻──段强，你是对的。我们真的穿越了。

　　自己熟悉的世界，只留在记忆中。唯有回顾，却永远无法回头。

　　这是一个奇异的世界，时间和空间与我们熟悉的相似，却有着无数差异。这个世界很大──假如不是比原来的世界更大；很美──真的比原来的更美。它像一张白纸，可以描绘无数蓝图。而我，仿佛又拥有了一个新的生命，一个新的命运。

　　那么，我还要做一个小职员吗？

　　“这个世界，”

　　程宗扬用耳语般的声音，轻轻道：“又不是我想来的啊。”

　　“你说什么？”

　　一个悦耳的声音道：“什么小职员？”

　　程宗扬睁开眼睛，看到一张娇美的面孔和那双乌亮的大眼睛。

　　“喂，你都睡了一整天了，还不起来？”

　　程宗扬动了一下，发现身上的伤口已经被洁白的布条裹住，伤处传来阵阵清凉的感觉。

　　乐明珠脱了新娘的嫁装，也穿了一条花苗女子的筒裙。鲜红的绸裙勾勒出她纤柔的腰身，脚踝上也多了一串银铃。

　　看到程宗扬意外的目光，乐明珠得意地转了个圈子：“好不好看啊？”

　　程宗扬点了点头，“再短一些会更好。”

　　“是啊是啊，我也觉得太长了。”

　　乐明珠像是遇到知音一样，开心地提起裙子，露出雪藕似的小腿，“到这里好不好？”

　　“再高一点。”

　　“这里？”

　　“再高。”

　　乐明珠把裙子提到膝盖上，“这里？”

　　“还要再高。”

　　乐明珠放弃了，“你说哪里合适？”

　　程宗扬举手一比，“到这里最合适。”

　　乐明珠低头一看，顿时笑得前仰后合，“这还是裙子吗？穿成这样，我连门都出不去呢。”

　　程宗扬遗憾地摇摇头，他比的位置在臀部以下十公分，作为迷你裙的标准长度是足够了，但对于这个世界的女子来说，这样的长度与赤裸无异。

　　“喂，你刚才说什么世界啊，想来啊……是怎么回事？”

　　程宗扬笑着摇摇头：“大概是说胡话吧。这会儿是什么时候了？”

　　“天快黑了呢。”

　　乐明珠忽然一拍额头，“险些忘了，云老伯和几个人来看过你几次，说等你醒了，就叫他们。你等一会儿啊。”

　　说着她一溜烟地跑了出去。

　　程宗扬坐起身，看了看四周。自己的背包放在床头，阳光的余晖从窗隙中透入，给一切镀上一层淡淡的金粉色。

　　梦中的一切变得虚幻起来。也许，我就是个六朝人，不过做了一个关于另外一个世界的梦……

　　门外传来一声苍老的咳声，接着云苍峰推门进来，后面跟着易勇一个人。

　　寒唁几句，云苍峰道：“此时打扰小哥，实在是有桩事还要麻烦小哥。”

　　程宗扬笑道：“乐姑娘妙手回春，我这会儿已经好了。有什么事，云老哥尽管开口。”

　　开口的却是易勇，他恭敬地朝程宗扬施了一礼，然后道：“敢问程先生，这面镜子是从何处取来？”

　　“洞穴下面有根石柱，镜子就嵌在里面。武二上去取了下来的。”

　　程宗扬一惊，“不会是那家伙把它弄坏，不管用了吧？那个粗胚！”

　　“并非武先生弄坏，”

　　易勇苦笑道：“而是在下不知道该怎么用。”

　　程宗扬讶道：“你不是说过，贵宗的水镜之术，就来自于这面镜子，怎么会不知道用法呢？”

　　易勇拿出那面方镜，“鄙宗的开派祖师当日曾得到此镜，从中悟出水镜传讯之法。但此后灵飞镜便消失了，鄙宗历代宗主都无缘一睹。在下从程先生手中得到此镜，已是三生有幸。只是在下用尽术法，都未能让此镜显影。”

　　说着露出惭愧的表情。

　　程宗扬拿出那面镜子。镜子是长方形的，有两只手掌大小，表面是淡淡的灰色，周围有一道窄窄的边框。虽然是第一次看清它的形式，却感觉很眼熟……翻过来，镜子背面镂刻着“灵飞”二字，说实话，字迹不怎么样，比自己的毛笔字强得有限。镜子的厚度很薄，侧面有几个排列整齐的细小钻孔。

　　程宗扬道：“不会是件赝品吧？”

　　“不是！”

　　易勇声音大的让程宗扬吓了一跳。

　　易勇失态地脱口而出，脸上不禁一红。“此镜绝非赝品。在下虽然不知道它如何使用，但它灵力的波动却清晰之极。若是仿品，绝不会有这样的神效。”

　　云苍峰起身道：“程小哥受伤初愈，易勇，莫让他累着了。另外还有些事要去做，老夫先告辞。”

　　程宗扬随口道：“什么事？”

　　“小哥猜的不错，白夷族长确实被鬼王峒勒索。而花苗的苏荔族长此行却是为了刺杀鬼巫王，准备与白夷人联手。”

　　云苍峰道：“受苏荔族长托付，老夫向白夷族长透露此事，白夷族长大感兴趣，邀我们今晚赴宴。呵呵，白夷人的宴会最是丰盛，只怕要宴至玉兄。小哥还需静养，不必多费心力，明日便有消息。”

　　程宗扬松了口气。他一直担心乐明珠，让那丫头去搞刺杀，也太不靠谱了。现在苏荔改变主意，正面与鬼王峒的使者交锋，有他们相助未必会输，危险更小得多。

　　云苍峰离开后，房内只剩易勇与程宗扬两人。

　　那个年轻的术士略微镇静了一些，接着说道：“此镜的灵力与我影月宗的水镜之术如出一辙，否则在下也不可能感知到此镜所在。因此此镜绝非赝品。”

　　程宗扬对影月宗传讯的法术十分好奇。“当日在草原文参军曾施展过水镜之术，可惜他在王大将军帐内施法，未能一见。到现在我也不明白，你们怎么能用水来传递讯息？”

　　易勇解说道：“鄙宗水镜之术分为五层，第一层是必须用同一处取来的水，配合灵砂，双方同时施法方能传讯。到了第二层，可随意取水，只需混入灵砂，便能传讯。第三层时，施术者只需一人，以灵砂取水，可在不同地方，同时生出两面水镜，彼此传讯。文师兄是我影月宗难得的英才，传讯之术已至巅峰，相隔数千里，传讯者仍清晰如晤。”

　　程宗扬笑道：“那你呢？”

　　易勇道：“在下只到第三层，只勉强能传讯数息。不过，”

　　他抬起头，“有灵飞镜的灵力辅助，在下可越阶到第四层。无论传讯的距离、时间，还是影像的清晰都远超平常。”

　　程宗扬好奇心起，“能不能施展一下？”

　　易勇取出水囊铜盆，“程先生想与何人传讯？”

　　程宗扬脑中同时掠过两个身影：月霜和阿姬曼。这两个与自己有过肌肤之亲的女子，此时都不知去了何方。

　　“我想和谁传讯都可以吗？”

　　易勇苦笑着摇了摇头。“程先生有所不知，水镜术是以地域为划分，在下需要知道详细方位，才能施展法术。”

　　详细方位……程宗扬心里一动，说道：“五原城，白湖商馆，主楼第二层……”

　　易勇闭目凝神，融入灵砂的清水从铜盆中涌出，在空中旋转着凝成一面清澈的水镜。无数模糊的影像从水镜中一闪而过，最后渐渐变得清晰起来。

　　“咦？”

　　一个惊讶的声音从水镜中传来。

　　程宗扬笑着招了招手，“嗨！”

　　水镜的影像微微浮动着，映出一处卧房，一个妖艳的美妇卧在美人榻上，讶然看者自己。

　　那丽人罗衫半褪，露出一只高耸的雪乳，赤裸的下身搭着一件红绸，一手伸在绸中。雪白的瓜子脸媚态横生，除了苏妲己还能是谁？

　　讶然看了半晌，苏妲己忽然一笑。“原来是你在装神弄鬼……怎么包得粽子一样？霓龙丝呢？找到了吗？”

　　程宗扬有气无力地说道：“小的受了这么重的伤，只剩了一口气，夫人却只念着霓龙丝，未免太绝情了吧？”

　　苏妲己美目光泽流转。“能寻来影月宗的替你传讯，想来过得不错，怎么会死得了？”

　　“也许我是被人绑架了，向你要赎金呢。”

　　苏妲己嫣然一笑，“你的命可值不了一次水镜术。咦，这位影月宗的术者修为不低，莫非是影月宗的宗主？”

　　程宗扬一惊，这妖妇眼光敏锐，要让她觉察到灵飞镜只怕会有后患，忙道：“夫人闺房寂寞，何不让小的早些回去，好安慰安慰夫人？”

　　苏妲己故意抬起身，让那只赤裸的雪乳抖动着高高耸起。看见程宗扬色与神授的样子，那妖妇媚眼如丝笑道：“待你寻回霓龙丝，本夫人自然有赏呢……好了，水镜术最是耗神，有什么事快些说吧。”

　　“其实也没什么事……”

　　程宗扬收起笑脸，正容道：“这次来南荒，人手损失很大。带来的奴隶如今只剩了两人。”

　　苏妲己不以为意地说道：“那些奴隶死便死了。凝羽呢？”

　　“她受了伤。”

　　苏妲己坐了起来。“南荒谁能伤她？你们遇到了什么人？”

　　“听说是叫黑魔海。”

　　苏妲己脸色顿变，她粉颊时阴时晴，良久寒声道：“寻到霓龙丝立刻回来。那些人你们不要招惹，切记，不要说出我的名头来。”

　　她顿了顿，“如果被他们围上，你们就协手力拼，不要和他们多做交谈。”

　　程宗扬心里一讥，苏妲己这番交待貌似关心，隐藏的意思却是如果被黑魔海的人缠上，就把他们全部牺牲掉，也不能透露出她的消息。

　　水镜中的影像渐渐模糊，苏妲己道：“告诉你旁边那个年轻人，这次我就饶他一命，敢再来窥视，就让影月宗给他收尸吧。”

　　旋转的水镜化为水雾，在空中缕缕散开，易勇睁开眼睛，额头上已经满是冷汗。

　　他心有余悸地说道：“好险……”

　　程宗扬讶道：“相隔几千里，有什么险的？”

　　易勇抹了抹额上的汗水，“在下曾说过，鄙宗的水镜之术大有弊病。其中一桩就是鄙宗传讯时需要倾力而为，没有防护的余力，若对方心存恶意，趁鄙宗的术者施法斩破水镜，轻则受创，重则丧命。这位夫人好厉害，在下想收起法术，都被她强行压制。”

　　程宗扬只是好奇，想试试影月宗的水镜术，没想到却让他在鬼门关游一圈，歉然道：“让易兄受惊了。”

　　易勇精力耗费极大，他收起施法的铜盆和水囊，说道：“在下精力已竭，无力再与先生参详此镜。待明日再来讨教。”

　　说着举手一揖。

　　云氏商会的护卫都是些粗豪的汉子，偏偏这个年轻的术士礼数周全，程宗扬对灵飞镜一无所知，也只好道：“好说好说。”

　　易勇将灵飞镜轻轻一推，“此镜请先生收好。告辞。”

　　乐明珠不知跑到哪里玩去了。程宗扬靠在床榻上，随手拿起那面灵飞镜。这镜子磨制的虽然光滑，终究不能和玻璃镜比，只能模模糊糊看出影子的轮廓。到了这个世界，程宗扬还没照过镜子，可这会儿想知道自己变成什么样都不行。

　　不过在这个时代，一般的铜镜都是圆形、方形，特别还有菱形。长方形的镜子还真是少见，程宗扬再看一眼，这镜子长宽的比例怎么这么眼熟……程宗扬猛地坐了起来，这镜子的长宽比例是十六比九──标准的显示尺寸！

　　发现了尺寸的秘密，再看这面灵飞镜，程宗扬有种强烈的感觉：这是一个掌上型的萤幕。

　　突然间，他想起一个细微的声音──背包里传来的电子声。

　　程宗扬一把拉开背包，拿出那支酷似遥控器的物品。那两枚怪模怪样的电池自己闲暇时已经装了进去，此刻在遥控器前端，隐隐闪动一点幽蓝的光芒。

　　程宗扬用发抖的手指按下遥控器的开关键，灵飞镜灰色的表面闪烁了几下，渐渐亮了起来。

　　镜中映出一个巨大而空旷的空间，画面正中，是一张宽大的石制座椅。一个瘦小的身影坐在石位上，向前挺着身，用力摆出威严的表情。

　　他穿着一条又宽又长的黑袍，袍尾一直拖到地上。在他光秃秃的额头生着一对尖长的鬼角，皮肤又黑又干，仿佛鳄鱼的鳞片。他两手放在座椅的扶手上，两膝分开，胯下的长袍高高隆起一团，不住蠕动。在他的座椅旁，放着两鼎石制的香炉。炉中烟雾缭绕，弥漫了整个空间。

　　“好甜的小嘴，”

　　一个尖细的声音响起，接着刺耳的怪笑起来。

　　程宗扬喉头发干，他不知道灵飞镜照的是什么地方，但镜中这个生着鬼角的家伙，显然来自鬼王峒。

　　“樨奴，把裙子去了！”

　　那瘦小的使者用尖细的声音说道：“让本使看看你的屁股是不是更骚……更嫩……”

　　使者的黑袍蠕动了一下，然后向上拉起，露出袍下一截雪白的丝裙。

　　那使者黑袍下竟然藏着一个女子。她并着膝，整个人跪伏在使者脚下，两手交替着，将使者的黑袍拉到腰间，露出被丝裙包裹着的浑圆丰臀。

　　那条白裙质地华贵，在黑暗中散发着月亮一样的光辉，引入注目。那女子上身仍钻在黑袍里，双手伸到腰间，摸索着解开衣带，然后挽住裙腰，将长裙从腰间褪下。

　　月光般闪亮的长裙滑落下来，露出一张白腻如脂的雪臀。

　　鬼巫使者尖声大笑起来。程宗扬心里一动，镜中的画面随之旋转，映出另一幅一模一样的画面。原来在使者的座椅对面，放着一面巨大的镜子，从座椅上能清楚看到那女子白光光的臀部。

　　那女子抬起修长的美腿，卸下长裙，丢在一边，下身完全赤裸的暴露出来，然后并起双腿，乖乖翘起屁股。

　　虽然看不到那女子的面孔，但裸露的下体肌肤皎洁生辉，显然是个艳光照人的美妇。她臀部形状浑圆，丰满的臀肉又肥又嫩，细滑的皮肤光洁如雪，光润的臀沟紧紧并在一起，往下是白美圆润的大腿，流露出成熟而艳丽的风情，令人一看就心神摇一条粗壮的黑手从画面边缘掠过，粗鲁地抓住那女子的丰臀。

　　程宗扬吓了一跳，以为是旁边有人把手伸进萤幕。

　　一个身材魁伟的鬼王峒武士出现在镜面中，他腮旁肌肉咬紧，光亮的头皮有一道长长的伤疤，伤疤中伸出一支怪模怪样的鬼角。那武士抓住美妇白嫩的大屁股，粗鲁地朝两边分开。美妇光润的臀沟被扒得敞开，丰满的臀肉被扒得变形，臀沟下方，骄美的性器绽露出来，被拉扯成一个扁圆的菱形。红艳的阴唇肥嫩而饱满，充满了诱人飞的光泽。

　　美妇上身埋在使者腿间，在黑袍中不停动作，显然在给那个高踞在石座上的使者旦父。在她下身，两条浑圆的大腿微微分开，一边将那张白艳的大屁股用力翘起。

　　鬼王峒武士毫不客气地把手伸进美妇柔艳的蜜穴，用粗砺的手指在里面粗鲁地掏弄。那蜜穴又红又嫩，脂玉般娇艳欲滴，随着武士手指的动作，柔嫩的蜜穴被揉弄成各种形状，柔腻之极。

　　“把身体交给南荒巫神的卑贱女奴……”

　　使者的声音尖细中带着奇异的震颤感，在烟雾缭绕的空间中缓缓响起，就像一个流淌的沙漏，使人不知不觉地陷入其中。

　　“感受到巫神的气息了吗？”

　　那张白美的雪臀战栗起来，红艳的蜜穴涌出大量淫汁。

　　程宗扬捧着那面奇妙的镜子：心里有种异样的感觉。这就像用一只掌上机看色情片，甚至还能听到声音……程宗扬把那只“镜子”侧过来！|干，侧面排列整齐的圆孔就是音孔！

　　程宗扬毫不怀疑自己看到的一切，都是正在发生的事情。问题是，镜里的画面究竟是哪个地方？他断定自己没有见过类似的建筑。无论是在熊耳铺，还是在白夷族，都没有这样空旷而巨大的建筑，就像一座宫殿。

　　镜面里又多了几名武士，他们一边玩弄女子的美臀，一边张大嘴巴，发出低哑的轰笑。接着一名武士张开手，施暴一样抽打着美妇的屁股。

　　那美妇头颈埋在使者袍下，肉感十足的大白屁股被打得乱颤，每次手掌拍下，白腻的臀肉上都浮现出鲜红的掌印。

　　使者慢慢抬起手，武士像被丝线牵着的木偶一样同时安静下来，口鼻中发出沉重使者抬脚一蹬，像踢一件垃圾一样，将那个为他口交的美妇踢了出来。

　　美妇歪着身体伏在地上，柔颈低垂，她秀发如丝，额上戴着一串珠链，肩头披着一条月白色的华美披肩。上身衣饰整齐，腰肢以下却一丝不挂，赤裸着白光光的下半身。

　　那美妇的钗子滑到一边，发丝微微散开。她低喘着抬起脸，然后展颜一笑。

　　程宗扬倒抽了一凉气，那美妇容貌优雅华美，眉目盈盈如画，娇艳的红唇巧笑倩然，竟然是自己曾经见过的白夷族长夫人！

　　樨夫人唇瓣湿湿的，红艳的唇角悬着一丝污浊浓白粘液。

　　程宗扬还记得迎接云氏商会的队伍入城时，樨夫人雍容优雅的气质，就像一位尊贵的王后。然而此时，这位白夷族长的妻子却向一个妖怪似的陌生人露出讨好的笑容，笑容又甜又媚。

　　一名鬼王峒的武士跨过来，拽住樨夫人的衣领，像剥香蕉一样将衣物从她玉体上剥了下来。衣襟束衣的金环进开，一颗黑色的大珠滚落下来，掉在美妇雪臀边。那珠子有荔枝大小，白天时看来不起眼，此时却绽放出绿荧荧的光芒，将她雪臀映得碧绿。

　　程宗扬心头狂跳，虽然不知道镜上映照出的是哪座殿宇，但毫无疑问，那些鬼王峒的使者已经来到白夷族！

　　自己没有想到，前去赴宴的云苍峰和苏荔也没有想到，就在他们与白夷族长觥筹交错之际，鬼王峒的使者正在不远处享用着他妻子的肉体！

　　“祁远！”

　　程宗扬大声叫道。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七

第七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7.jpg></center>

透过灵飞镜，程宗扬意外发现原来白夷已是鬼王峒的附庸，宴会中的云苍峰等人早被当瓮中鳖，他紧急找来易勇向云苍峰示警，但成为了鬼王峒目标，他们真的能从这陷阱之中脱身吗？

除了看破鬼王峒的阴谋，也意外发现谢艺的真实来历，以及同行的目的──寻孤，岳武穆这位穿越前辈究竟什么魅力，让一教之主王哲、奇能异士谢艺在他死后仍念念不忘？

第一章 兽虐

　　夜幕低垂，白夷的宫殿内灯火通明。

　　云母石制成的长案上摆放着莲花状的白瓷盘，里面盛放着各色瓜果。白夷人平常以素食为多，瓷盆内草莓、覆盆子、桑葚、龙眼、香瓜、橘、柚、凤梨……

　　形形色色的果品琳琅满目。

　　为了照顾远来的客人，白夷人特意猎杀一只幼鹿。此刻鹿肉已经烤得金黄，在架上用微火慢慢烧炙着。

　　一名侍女俯在族长耳边说了几句。白夷族长点了点头，然后对客人道：“夫人身体有恙，不能前来向客人们致意。”

　　说着他举起酒具，“希望白夷人的酒水能表达我们诚挚的歉意，云氏的朋友和花苗的客人们，请满饮此杯。”

　　云苍峰与苏荔含笑举起酒盏，陪主人饮尽。

　　充满南荒韵味的竽声响起，白夷的乐手吹奏起古老的乐曲，为宾客和主人祈佑吉祥。客人们没有对女主人的失约表示疑惑，宾主间笑语宴宴，满座尽欢。

　　阴暗的空间内，一个美艳的妇人赤裸着丰腴白晰的肉体，四肢着地朝高处的座椅爬去，洁白的胴体泛着淫靡的肉光。她脸上满是妖媚的笑意，白天在众人面前时的端庄与优雅荡然无存。

　　石座上的鬼王峒使者傲慢地挺起身，干瘦的手指握紧扶手，下巴高高抬起，俯视着脚下一丝不挂的白夷贵妇。

　　“樨奴！本使的吩咐可做到了吗？”

　　尽管努力做出威严的样子，但使者尖细的嗓音和他畸形瘦小的身体，使这份威严就像穿上礼服的猿猴一样不伦不类。

　　他脚下的美妇露出讨好的媚笑，就像面对神只一样伏下身体，恭顺地说道：“遵从主人的吩咐，自从主人走后，樨奴就没有与人交合过。”

　　“你那个像狗一样听话的丈夫呢？”

　　使者用嘲笑的口气说道。

　　“族长知道他的妻子属于鬼巫王大人所有，只能由鬼王峒的客人们使用。”

　　使者尖笑着打了个响指，唤来自己的武士，“把这个贱奴抬起来，让本使检查她的贞洁。”

　　两名鬼武士抓起地上的美妇，一手托住樨夫人的香肩，一手托她的腰臀，然后各自伸出一只手，抓住她的脚踝，将她白美的双腿朝两边拉开。

　　樨夫人媚笑着，洁白的肉体悬在半空，高耸的双乳微微颤动着，修长的美腿笔直分开，被拉得向后反斜。大腿根部，那丰满而成熟的性器像鲜花一样翻绽开来，露出里面红腻的蜜肉。

　　使者抬起腿，从宽大的黑袍下伸出一只怪异的脚掌。他脚趾粗壮而发达，像丑陋的鸟爪一样弯曲着，上面覆盖着蛇鳞一样的鳞片，顶端的趾甲乌黑发亮。

　　望着那只丑恶的脚爪朝自己娇嫩的股间伸来，半空中的美妇神情间却看不到丝毫恐惧和厌恶，反而妖娆无比。

　　使者狞笑着将黑色的脚爪挤进蜜穴。美妇咬着唇角低叫一声，红腻的蜜穴被脚趾挤得鼓起，白嫩的阴阜上，乌亮的阴毛随之弯翘，一缕缕散开。

　　美妇星眸如丝，媚声道：“樨奴卑贱的性器奉献给鬼王峒神圣的主人，天变地裂，永不背叛……主人的脚趾好粗，奴婢的贱穴都被塞满了……”

　　使者尖声大笑，丑陋的趾爪弯曲着深深拱进樨夫人体内，在这位白夷族长夫人柔腻的蜜穴中肆意搅弄起来。

　　畸形的脚趾，娇美的艳穴，乌黑的鳞爪，红润柔腻的蜜肉，脚爪的动作和玉户的轻颤……无不清晰如画地显示在镜面中。

　　祁远青黄的面颊微微抽搐，接着他火烧屁股一样跳起来，“快走！快走！”

　　“现在走得了吗？”

　　程宗扬抛下灵飞镜，吩咐道：“先去找易彪。多余的话不用讲，要他立刻赶去白夷宫殿，无论如何把云执事和苏荔族长接回来。让吴战威去花苗人的住处，把她们都领到商铺来，免得大伙分散，被人各个击破。小魏和石刚清点人手，出门的都找回来。”

　　白夷族的平静使众人都放松了警觉，程宗扬最担心的就是有人溜出去玩乐。

　　“如果能接回云老哥，咱们立刻就走。如果白夷人不放人……去叫武二，就说苏荔这边有危险，看他爱来不来。还有，先不要声张，免得大家惊慌。”

　　祁远旋风一样奔出去，不多时，外面传来人马走动的喧嚷声。

　　程宗扬呼了口气。他只想着白夷族会屈服，却没想到白夷人已经沦为鬼王峒的奴仆。白夷人本来只想索取金钱，但花苗人贸然抛出他们的目的，使已经投靠鬼王峒的白夷人戒备起来。按照时间推算，鬼王峒的人一定是得到消息才加快了速度。他们提前一日赶到白夷族，不用说，肯定是针对自己这一行人。

　　身边的灵飞镜传来一声尖笑，那声音仿佛锐器刮在玻璃上般刺耳，让程宗扬头皮一阵发麻。

　　地上一颗黝黑的珠子滚动着，蓦然被一只脚爪抓住。

　　鬼王峒的使者蜷起布满鳞片的趾爪，握住珠体磨擦着。原本昏暗的珠辉渐渐明亮起来，从他趾缝中射出浓绿的光泽。

　　传说中白夷人的夜明珠吗？程宗扬眯起眼睛，望着绿光荧荧的镜面。

　　樨夫人白光光的肉体被鬼武士搂抱着抬到座椅上方，性器正对着鬼王峒使者的视线。使者一手玩弄着美妇敞露的性器，长长的脚爪抓住珠子用力磨擦。座椅前的石制薰炉烟雾浮动，那位白夷族长的妻子目光朦胧，唇角弯翘着，露出梦幻般的笑容。

　　使者拔出手指，然后抬起脚爪，将那颗放射着碧光的珠子塞在美妇穴口。樨夫人大张着双腿，腰肢向上弓起，从喉咙深处发出一声呻吟。

　　那颗珠子经过磨擦，亮度大增，樨夫人双腿玉扇般张开，珠体绿荧荧的光泽将她雪滑的股间映得纤毫毕露。

　　使者头微微一摆，两名鬼武士托起樨夫人，将她放在薰炉上。烟雾弥漫着升腾而起，从樨夫人口鼻中涌入。樨夫人媚眼如丝，身体兴奋得微微战栗，仿佛沉浸在莫大的狂喜中。

　　使者手指一紧，从樨夫人白嫩的玉阜上扯下几缕耻毛。樨夫人下体一颤，喉中发出销魂的柔腻声音。

　　使者抛掉耻毛，怪笑道：“下贱的奴录，若不是本性淫浪，怎会连这销魂别香一丝也抗不住？哈哈……”

　　武士纹着符咒的臂膀肌肉隆起，像摆弄一件玩具般，将白夷美妇按在使者身上。樨夫人软绵绵伏在使者的黑袍上，那具白艳的肉体仿佛失去了所有的骨骼，柔软得如同一团雪肉。

　　使者从脑后抓住她的秀发，樨夫人背对着使者扬起脸，眼圈泛起桃红，那张美艳而端庄的面孔柔媚得仿佛要滴下来水。她像一只雪白的玉蛙，倒趴在使者两腿间，白光光的大屁股翘在使者面前，蜜穴夹着那颗荔枝大的碧绿珠子，穴口被映得发亮，蠕动着淫态横生。

　　“啪！啪！啪！”

　　镜中清脆的肉响，让程宗扬也禁不住皱起眉头。

　　那名鬼王峒使者抬起手掌，狠狠抽打着美妇的雪臀，力道粗暴之极，没有丝毫怜惜。樨夫人丰满的臀肉仿佛碎裂般被打得乱颤，渐渐的，那张白嫩的大屁股膨胀起来，臀后尾椎处生出一丛白绒绒的软毛，随着使者的抽打越来越长，却是一团绒球般的兔尾。

　　樨夫人的肉体在使者的殴打下开始变化，臀肉越来越丰腻肥滑，原本深狭紧凑的臀沟因为臀肉的隆起而渐渐拉开变浅，深藏在臀沟底部的嫩肛一点点浮现出来。

　　如果说这位白夷族长的夫人最初是美艳，生出兔尾之后已经堪称妖艳。本来就丰翘的臀部愈发肥硕，衬着纤细的腰肢，仿佛一粒浑圆硕大的雪球。白腻的臀肉肥滑柔嫩，充满了诱人的弹性，被珠辉一映，散发出迷人的雪嫩光泽。

　　丰满的臀肉使樨夫人肥白的圆臀像熟透的浆果绽裂般朝两边分开，凹陷的臀沟完全暴露出来。在她臀沟底部，程宗扬看到一个从未见过的艳异肛洞。

　　樨夫人臀部丰腴圆翘，屁眼儿却小得出奇，肛洞比小指的指尖还要纤细，衬着那张白艳的大屁股，显得纤巧无比。尤为艳异的是，她的屁眼儿并不像人类那样有着丰富的菊纹，而是光滑的向内凹陷，形成一个圆圆的凹孔，嵌在光滑的臀沟内，白美雪嫩，精巧之极。

　　使者舌尖在唇上卷动着，垂涎三尺地盯着樨夫人香艳的雪臀，忽然尖声道：“血虎！”

　　镜中传来低沉的喘息声，仿佛一头野兽在喉中发出的低吼。接着，一个巨大的身影走入画面。他面孔扭曲，身体奇怪地佝偻着，宽阔的胸膛不规则的凹陷下去，身体弯曲着，两臂垂到地上，钢铁一样的躯干上布满可怕的伤痕。

　　使者抓住樨夫人的头发，强行将她俏脸拉起，按到那怪物腹下。那怪物弓着身体，腿间垂着一条丝瓜般硕大的阳物。

　　樨夫人没有挣扎，她星阵朦胧地张开红唇，含住血虎可怖的龟头殷勤地舔舐起来。

　　那个名叫血虎的怪物浑身伤痕累累，额头一条伤疤从头颅上部一直延伸到颔下，露出半边白森森的颅骨，只剩下一只完好的眼睛。他低吼着挺起身，巨大的阳具迅速膨胀起来。

　　樨夫人美艳的红唇被怒涨的阳具撑满，连呼吸也被堵住。血虎野兽般在她嘴中挺动阳具，干得美妇面容扭曲，红唇大张着，几乎淌下泪来。

　　“啵”的一声，血虎拔出阳具，巨大的龟头从美妇红唇间脱出，铁锤一样昂起。樨夫人捂着喉咙咳嗽起来，半晌才望着那根手臂一样粗长的阳物，崇慕地说道：“他的阳具像神明一样伟大……”

　　“血虎是本使特意寻来，费尽力气才养出这条兽阳……哈哈……”

　　使者尖笑着拍了拍美妇的艳臀，“就是要让他试试你的后庭！”

　　即使神智恍惚中，樨夫人也不禁花容失色，她瞪大眼睛，骇然望着那条可怕的阳具，情不自禁地打了哆嗦，哀求道：“主人，樨奴还要用后庭来服侍你，不能……不能……承受他的……”

　　使者眼中流露出变态的兴奋目光，抖手扔开美妇的发丝。

　　鬼武士把哀求的美妇拖到地上，抬起她肥嫩的美臀。樨夫人丰挺的乳球压在地上，那张光溜溜的大白屁股被扳得朝上翘起，臀后毛绒绒的雪白兔尾抖动着，红艳的蜜穴收紧，夹着那颗硕大的碧珠不住战栗。

　　程宗扬倒抽一口凉气，那个鬼王峒派来的使者，完全把这位白夷族长的夫人当成一件美肉玩具，玩弄之余，还特意豢养出一只怪物，让她在自己面前与怪物的巨阳表演肛交。

　　程宗扬禁不住又看了一眼樨夫人的屁眼儿，那张软嫩的肉孔嵌在白艳的丰臀间，小巧的用一颗花生米就能塞住，怎么可能容纳下血虎丝瓜一样的阳具？

　　镜中映出樨夫人惊骇欲绝的面孔，面无表情的鬼武士扒开她丰腴的臀肉。碧绿的珠光下，美妇的屁眼儿看不到微鼓的肛蕾和富于伸展的菊纹，雪洞一样光滑纤细，白生生没有丝毫杂色。

　　使者尖声笑道：“血虎，这只母兔子的屁眼儿又小又嫩，好好干！”

　　血虎弓着身跨在美妇背后，巨硕的阳物挺起，对着樨夫人的后庭娇处顶了过去。

　　“呃……”

　　樨夫人螓首昂起，纤细优雅的蛾眉颦紧，露出痛楚的表情。

　　血虎粗大的龟头撞在美妇白腻的臀间，阳具上血脉贲张，仿佛无数蠕动的蚯蚓。黑紫色的龟头像金属一样发亮，让程宗扬情不自禁地想起了士兵戴的钢盔。

　　巨阳的压迫下，樨夫人雪团一样的大白屁股被顶得向内凹陷，粉腻的臀肉围挤过来，夹住光亮的龟头。血虎不耐烦地低吼一声，两手扒开美妇的臀肉，龟头对着纤细的肉孔用力一捅。

　　樨夫人柔媚的美目猛然睁大，红唇发僵，鼻尖冒出冷汗。

　　那张丰满的雪臀仿佛一个挤扁的汽球被顶得膨胀起来，僵持片刻后，樨夫人香艳的肉体开始抽搐，肌肤颤抖着流出冰冷的汗珠。

　　程宗扬盯着镜面，几乎忘了手里的遥控器。任何一个正常女人，都不可能承受血虎怪物一样的阳具，何况是樨夫人那样纤小的肛洞。白夷人用欺骗的手段诱使云苍峰和苏荔赴宴，已经使程宗扬失去曾经的好感，但眼前的一幕，让他禁不住同情起这位族长夫人来。

　　血虎大吼一声，阳具失去方向，沿着臀沟从那张白腻的大屁股中滑出，打在樨夫人翘起的兔尾上。樨夫人的臀肉太过滑腻，他几次全力都滑到一边，不由焦躁起来。

　　使者从袖中拿出一小块黑乎乎泥膏状的物体，先掰了一半投进薰炉，然后将剩下的递给身边的鬼武士。

　　薰炉的烟雾变得浓郁，那武士把黑膏递到樨夫人唇边，美妇立刻张开红唇，急切地吞了下去，还不停舔着武士的手指。

　　吞下那块泥膏之后，樨夫人脸上露出恍惚笑意，她目光变得湿媚，肉体也停止颤抖，软软伏在地上，柔若无骨。

　　“该死的母兔子！”

　　使者狞声道：“觉得爽，就叫血虎干你的后庭！否则，你永远都别想再尝到销魂别香！”

　　美妇浑身抖动了一下，然后媚笑起来。不知道那一小块黑色的膏泥有什么样的魔力，樨夫人竟然主动扒开屁股，用臀沟夹住血虎那条足以令她肉体受创的阳具，小巧的屁眼儿顶在他的龟头上，用力挺动臀部，一边发出妖媚的淫声。

　　那团拳头大小蓬松的兔尾在臀后摇动着，让程宗扬想起兔女郎，只是少了丝质裤袜和高跟鞋。

　　那位白夷族长的夫人翘起屁股，仿佛骑在怪物巨大的阳具上一样，白艳艳的大屁股顶着龟头不住旋动。血虎也佝偻着身体，不断用力。美妇咬紧牙关，用尽浑身的力气向后一挺，那张柔软的大屁股蓦然一沉，坐到阳具中段。

　　樨夫人脸上的表情分不清是哭是笑，她蹙着眉，唇角向上弯起，睫毛剧痛般飞快地轻颤着。

　　使者尖笑着打了个手势。血虎露出颅骨的脸颊抽动了一下，双手抓住美妇的臀肉，向两边扒开。只见白生生的雪臀间，夹着一条手臂粗细的阳具，龟头已经消失在美妇臀内，只剩下血脉贲张的棒身，铁棒般捅在雪白的臀肉中。

　　血虎弓身，抓住樨夫人的头发。樨夫人精致的发髻散开，额上的珠链滑到一边，她目光迷离，肉体的痛楚仿佛渐渐消散，又露出媚态十足的笑容。

　　樨夫人雪嫩的肛洞被阳具挤开到难以想像的大小，她直挺挺伏在地上，随着血虎的捅弄，白滑的雪臀不住膨胀着前后滑动。

　　“啊……啊……”

　　白夷族长美貌的妻子淫叫着，玉体横陈，她忘了痛楚，忘了羞耻，也忘了自己的身份和尊严，仿佛像一只雪白的雌兔摇摆着雪臀，在主人面前与身后凶狞的怪物激烈地表演着肛交。

　　又圆又翘的丰臀竭力挺动，吞吐着粗大的阳具。怪物巨大的龟头撑满了美妇的雪臀，每次阳具进入，富有光泽的雪腻圆臀都被挤得鼓起。

　　“程先生，出了什么事？”

　　易勇推门进来，他在打坐中被匆忙叫起，不知道出了什么意外，身上的道袍都来不及系，先赶来寻他的灵飞镜。当看到程宗扬手中的镜子发出光芒，他惊呼一声，险些坐倒。

　　程宗扬苦笑着收起镜子，“先别看了。”

　　易勇喘着气道：“它真的……真的是……它是怎么……怎么……”

　　“冷静点，这样才好说话。”

　　易勇深吸缓吐，吐纳片刻，调匀呼吸，然后使劲向程宗扬施了一礼，“先生有以教我！”

　　“我先问你，灵飞镜能看到什么东西？”

　　易勇立刻答道：“只要依法施术，世间万物都可尽收镜中。”

　　“如果不施法呢？它会照出什么？”

　　易勇怔了一下，寻思道：“灵飞镜对邪灵气息最为敏感，也许会对近处的邪物作出反应。”

　　这话等于没说。程宗扬最想知道的是鬼王峒的使者潜藏在什么地方，但易勇的答案显然答非所问。

　　易勇试探道：“程先生……”

　　程宗扬按着镜子道：“实言相告。灵飞镜里出现的是鬼王峒的人。他们应该就在白夷族，但看不出是在什么地方。”

　　易勇变了脸色，“是白夷人？”

　　“易兄真聪明！”

　　程宗扬赞了一声，然后道：“白夷人已经和鬼王峒勾结在一起，咱们有麻烦了。”

　　易勇神情一急，他刚拿到灵飞镜，还没来得及探索其中的奥秘，可不想再出什么岔子。

　　程宗扬安慰道：“我已经让人去通知云老哥，但易彪未必能进宫里。易兄，你能否给云老哥传个讯？”

　　易勇沉吟片刻，然后盘膝坐下，闭上眼睛，手指捻成法诀。

　　白夷宫殿。正在与白夷族长交谈的云苍峰忽然停了下来，望着自己面前的酒杯。苏荔以为他醉了，不动声色地举起酒杯，“阿依苏荔敬族长一杯。”

　　白夷族长从容捧杯，“花苗贵客敢于行刺鬼巫王，勇气让人钦佩。但我看到你的部属并不多，这样的力量就已经足够了吗？”

　　“我们和红……”

　　“兵贵精不贵多。”

　　云苍峰打断了苏荔的话，笑呵呵道：“只有这些人手已经足够了。”

　　苏荔疑惑地看了他一眼。云苍峰拿起酒杯，笑道：“我与族长干了此杯！”

　　说着云苍峰跄踉一步，手一松，酒杯“光啷”跌在案上，他醉意盎然地俯身去拿杯子，“好……好酒！莫要糟蹋了。来来来，我与族长再饮几杯！”

　　白夷族长按住杯口，“云兄，你喝醉了。”

　　云苍峰陶然笑道：“这些酒如何会醉？那是十年前……不对，十五年前，我与族长放怀痛饮，彼此各尽一瓮，把臂欢笑之事，至今、至今仍历历在目……历历在目……”

　　白夷族长被他勾起往事，目光黯淡下来。

　　苏荔脚趾被云苍峰悄悄踩住，这个冰雪聪明的女子立刻起身道：“云执事醉了，不如我们先行告辞，明日再议。”

　　白夷族长勉强道：“云老哥既然醉了，不若就宿在此处好了。”

　　苏荔推辞几句，白夷族长执意不肯放人。云苍峰攀住白夷族长的手臂，“五万银铢，我已让商会运往族中，若是不够，族长尽管开口！再多的钱，云氏也付得起！凭你我的交情，只需一句话便够，连字据也不需立！”

　　白夷族长怔了一会儿，然后道：“我送老哥回去。”

　　他神情萧索，仿佛一瞬间老了十岁。

　　“山腹。”

　　易勇一日间两次施术，精力大量透支，脸色苍白地说道：“我能感应到，灵飞镜的灵力伸往山腹。就在白夷宫殿的下方。”

　　“鬼王峒的人就在那里。”

　　易勇说。

　　很难想像白夷宫殿的地下还有这么大的空间，但白夷族整座山峰也许都被改造过，还有什么不可能呢？程宗扬起身道：“易兄先去歇息，等云老哥回来再商量。”

　　易勇不舍地看了灵飞镜一眼，神情疲倦地离开房间。

第二章 生变

　　镜中的淫虐还在继续。白夷族长的夫人像一只妖艳的玉兔，翘着白花花的大屁股，被狗偻的怪物干得连声淫叫。巨大的兽阳在白美的臀间时出时没，每一下都尽根而入，把她柔嫩的屁眼儿干得更大。拔出时巨大的龟头将美妇小巧的屁眼带得从臀沟中隆起，充满弹性的肛肉裹住肉棒，又白又软。

　　“哦……呃……”

　　樨夫人翘着屁股，发出不成字句的叫声。

　　忽然她白亮的圆臀收紧，柔软的臀肉夹住那根野兽般的巨阳一阵乱颤。

　　血虎在她肠道内凶猛地喷射着，最后“啵”的一声，拔出阳具。

　　使者笑骂道：“这母兔子，真够淫的……抬过来！”

　　鬼武士抓起樨夫人的臂腿，举到使者面前。美妇白生生的臀间被干出一个巨大的圆洞，令程宗扬意外的是，樨夫人娇小的嫩肛居然没有绽裂，只是被干得面目全非，肛径扩大数倍，浑圆张开，露出鲜红的肠壁，无法合拢。

　　使者拽住美妇的兔尾，将她屁股拽得抬起，一手伸到她下体，从蜜穴中枢出那颗珠子，投到她圆张的屁眼儿中。

　　碧珠没入雪臀，随即大放光明，将樨夫人艳异的肛洞照得通透。

　　樨夫人肠道极深，刚被巨阳贯透的屁眼儿足以容纳下一只拳头。肠道内红腻的嫩肉一圈圈鼓起，微微蠕动，里面灌满了浊白的精液。那颗夜明珠掉在肛内，半浸在污浊的精液中，放射出耀眼的光芒，将她蠕动的肠道映得纤毫毕露。那团柔软的兔尾依在肛洞边缘，细绒般的兔毛在珠辉下一丝丝发亮。

　　“啪！啪！”

　　使者戏谑地将樨夫人的兔尾塞到她敞露的肛洞中，然后抽打着她的屁股，迫使她屁眼儿合拢。美妇讨好地翘着臀，媚笑着任由主人玩弄着自己的肉体，脸上带着梦幻般的满足和喜悦。

　　程宗扬试着按了一下遥控器，镜面亮光一闪便消失了，表面恢复了灰扑扑不起眼的外观。他反覆看着那面镜子，试图找出它的秘密，可没有任何线索。平整的镜面没有丝毫划痕，镜后的文字花纹也没有任何异常，更没有想像中的镙丝、卡扣和缝隙，整面镜子浑然一体，如同浇铸出来的一样。

　　秘密也许在“遥控器”上。程宗扬按下自己猜测中的数字键，灵飞镜没有任何反应。难道坏了？程宗扬一惊。

　　接着他拍了下脑袋。开关还没有打开，祁远进来，带来一个程宗扬不愿听到的消息──武二郎直接去了白夷族长那里要人。临走时撂下一句话：这些兔崽子活腻了！

　　二爷这一发怒，谁也拦不住。别说祁远和程宗扬，老天爷都没辙，程宗扬无可奈何地问道：“其他人呢？”

　　“云氏的护卫们没有一个出去的，都在商铺里。咱们这边差了一个石刚，小魏已经去寻了。”

　　程宗扬知道，石刚是去找阿伶了。那晚花苗的阿夕和阿伶同时被鸦人袭击，阿伶的尸体一直没有找到。石刚坚信阿伶没有死，几天一直在山上寻找。

　　最坏的消息祁远放在最后。“花苗人的住处被白夷人围了起来，我们的人没能进去。”

　　程宗扬心里一沉，对方下手好快。

　　“别的呢？”

　　“其他就没什么了。哦，还有朱老头，他说已经到了地方，缠着要工钱。”

　　程宗扬本来想到了白夷族就撵朱老头滚蛋，但现在白夷族恐怕待不住了，朱老头虽然好吹牛，惹人厌，但走南荒还少不了他。

　　“先不给，等离开白夷族再说。其他的还有吗？”

　　祁远犹豫道：“没有了吧？”

　　程宗扬低声道：“谢艺呢？”

　　祁远一愣，忙乱间竟然把他给忘了。

　　“你有多久没见他了？”

　　“上午我还……”

　　祁远停了下来，愣了一会儿，然后倒抽了口凉气。“有两三天没见到他了──不会是被哪个兔姐儿迷住了吧？”

　　那个来自六朝繁华都市的文士一到白夷族就失去了踪影，不知去了何处。他在商队里一向为人低调，消失两天也没有人注意。

　　谢艺的真实水准虽然还是个谜，但他可能是商队里除武二郎之外最有自保能力的一个。程宗扬断然道：“不等他了！咱们收拾行李，准备走。”

　　祁远却没有离开，低声道：“程头儿，你猜鬼王峒的人知不知道那事跟咱们有关系？”

　　当日在熊耳铺外，追逐凝羽而来的武士被商队和花苗人联手杀死。抛开这件事，商队与鬼王峒并没有什么冲突，如果风声没有走漏，他们仍是一支普通的商队，所以祁远才这样问。

　　“那件事花苗人也有份。现在花苗人被他们控制住，你说咱们能不能脱了干系？”

　　祁远叹了口气，这下与鬼王峒的梁子算是结上了。

　　“那他们有多少人？”

　　在熊耳铺时，曾听说鬼王峒一行有上百人，如果有一半是鬼王峒的武士，他们就别想走那么轻松。不过自己有办法查看他们的实力。程宗扬打开灵飞镜，试着按下其中一个按键。

　　镜中出现一道长长的阶梯，两侧是陆峭的石壁。数十名奴隶正扛着巨大的圆木，在狭窄的甬道中行走。阶梯尽头是一个空旷的圆形大厅，一根根圆木被整齐地堆积起来，摆放成金字塔状。

　　还未完工的金字塔内，躺着一具白色的肉体。那女子颈部有细细的鳞片，白晰的腹部高高隆起。一个披散着头发的巫师俯下身，用一支短匕慢慢划开她的手腕。女子吃痛地挺起身，鼓涨的乳房耸动着，沁出白稠的乳汁。

　　祁远惊叫道：“是她！”

　　“谁？”

　　“村长的儿媳，我见过的！黑石滩旁边那个蛇彝村！被鬼王峒灭族的。”

　　程宗扬想起祁远曾经说过，蛇彝人避讳与陌生人见面，通常都不见人。他路过蛇彝村时，有天清晨撞见了村长的儿媳。没想到鬼王峒的人竟然会一直把她带来这里。

　　镜中白影一闪，蛇彝少妇的下身蓦然卷起，却是一条雪白的蛇尾。她腹部以下与蛇躯连为一体，被细密的鳞片覆盖。巫师抓住她的蛇尾，拧转过来，用匕首钉在木上。蛇彝少妇上身平躺，腰身弯折到一侧。她臀部与人相似，中间凹陷，类似臀沟，只是同样覆盖着鳞片。她臀后鳞片越来越小，越来越细，最后消失在臀沟内。里面是排泄与生殖器合在一起的粉色肉孔。

　　少妇的挣扎越来越剧烈，她手臂上青色的血脉鼓胀起来，被划破的手腕鲜血淋漓。巫师拿出一点黑色的膏泥抹在她鼻孔中，少妇发出一声压抑的呻吟，紧绷的身体渐渐松懈下来。

　　巫师用一个瓷盒将蛇彝少妇的鲜血收集起来，用手指醮着，在她圆滚滚的腹球上画下鬼王峒诡异的笑脸图案，然后无声地吟诵起来。

　　“七、八、九……”

　　程宗扬数着周围骨骼粗大的鬼武士。那些生着尖角的武士面目扭曲，像魔鬼一样狰狞可怖。他们看守着搬运圆木的奴隶，不时挥起皮鞭，抽在奴隶身上。

　　“差不多有二十名。再加上白夷人，咱们能逃出去就撞大运了。”

　　祁远抹了把汗水，“他们在做什么？”

　　“也许是一种祭祀的仪式。老四，吩咐剩下的人收拾行李，货物什么的都抛下，走得越快越好。”

　　祁远答应一声，奔出去安排。

　　程宗扬球磨着这支“遥控器”难道它还能像切换频道一样切换画面？望着灵飞镜眼熟的尺寸和遥控器的按键布局，他越来越肯定，当初制作出这面灵飞镜的人，有着和自己至少相似的生活经历──一个见过电视的人。

　　“走了？”

　　一个尖锐的声音传来。

　　那些鬼武士恶魔般的目光盯着每一个奴隶，在他们背后，拱形门洞敞开着，远远能看到坐在石椅上的鬼王峒使者。

　　白夷族长跪在使者脚下，酒意不翼而飞，脸色变得灰白。他像一个卑微的奴仆一样，说道：“我已经命令族人把花苗人看管起来。天亮之前，没有人能够离开。”

　　在他面前，他美貌的妻子正赤裸着跪在使者腿间，高翘着丰满的白臀在使者胯间挪动，白夷族长却视而不见，目光只畏惧地望着鬼王峒使者瘦小的身体。

　　樨夫人绒球般的兔尾被掏出来，沾着肮脏的精液耸在臀后。那张浑圆的美臀猛地一沉，坐到使者腹上，然后用力套弄起来，两团白光光的雪乳在胸前摇摆着，泛起香艳的肉光。

　　樨夫人红艳的唇角弯弯翘起，唇角还沾着浊白的黏液，笑容又骚又媚。她美目波光流转，却对自己的丈夫视若无睹，似乎他只是一个无关紧要的奴隶。

　　“我的主人……”

　　白夷族长乞讨般伸出手臂，迎来的却是一声阴森的冷笑。

　　使者抬起手，“啪”的打了个响指。白夷族长背后佝偻的巨汉伸出手臂，扳住他的头颅。白夷族长的呼吸艰难起来，他颤抖伸出手，仿佛想抓住薰炉中飘出的烟雾。

　　“废物！”

　　使者不屑地尖声道。

　　“格”的一声，白夷族长的颈骨被血虎生生拧断，头颅歪到一边。

　　使者抚摸着樨夫人白嫩的丰臀，尖声道：“樨奴，从此以后，你就是白夷的族长了。”

　　樨夫人雪球般的美臀在使者胯间跳动着，没有丝毫停顿，她淫笑着用湿媚的声音道：“樨奴是主人的奴仆……”

　　门外传来一阵喧哗。云苍峰面带酒红，脚步虚浮地走到商铺门前，一手挽着送行的白夷人，絮絮说着往事。云苍峰显然在白夷族威望极高，那白夷人恭恭敬敬扶着他，没有丝毫怠慢。好不容易等他松了手，才告辞离去。

　　大门掩上，云苍峰脸上的醉意一扫而空，他撩起长袍，快步走进后院，玉佩在腰间晃来晃。

　　易彪寸步不离地跟在旁边，忽然云苍峰停住脚步：“程小哥？”

　　程宗扬立在阶上，简单说道：“今晚宴会是个圈套，白夷人和鬼王峒勾结起来对付我们。还有，”

　　他走下来，俯在云苍峰耳边，低声道：“白夷的族长刚刚死了。”

　　云苍峰面颊抽动了一下：“灵飞镜？是谁？”

　　程宗扬点了点头，没有提那面镜子，“鬼王峒的使者。因为族长没有在宴会中留下你们。”

　　苏荔饮了酒，两颊微显酡红，目光却明亮之极：“我的族人呢？”

　　吴战威道：“那边都是白夷人的守卫，我过去就被他们挡住了。”

　　众人都变了脸色，白夷人虽然文弱，但人数众多，远不是普通的村寨可比。

　　如果说他们能调集上千名战士，谁也不会意外。

　　一个高大的身影翻墙而入，却是武二郎。他去白夷宫殿寻找苏荔，又一路追了回来，沉着脸道：“卡瓦和阿夕他们都被白夷人带到宫里去了。”

　　紧急关头，云苍峰反而冷静下来，沉声道：“今日之事，绝难善了。”

　　白夷人与鬼王峒联手，只凭他们两支商队二十余人，绝对不可能闯出去。况且花苗人已经被掳为人质，选择力拼绝对是下下策。

　　“怎么办？”

　　众人都转着同一个念头。

　　“我们去拜访白夷族长一趟。”

　　程宗扬扯下手臂上的绷带，被毒蝙蝠抓出的伤痕已经平复。

　　“程小哥？”

　　“我去向他们要人。”

　　程宗扬道：“云老哥在这边主持大局，我只带几个人去。”

　　云苍峰皱起眉头。人手本来就不够，这时再分散，只会被对方各个击破。

　　“如果白夷人真要对付我们，十几个人和二十几个没什么区别。而且白夷人只包围花苗的住处，可见他们并不想与我们这些商人为敌。”

　　程宗扬笑了笑，露出一丝杀机，“如果鬼王峒的使者肯露面，那最好不过。”

　　良久，云苍峰点了点头。

　　易彪当仁不让地站了出来，接着吴战威提上他的厚背砍刀跨到前面，狠狠啐了一口，“老吴命硬！阎王老子不肯收！”

　　武二郎却是一脸的不情愿，他刚和苏荔见上面，还没说上几句话就被拉去喊打喊杀，说不过去啊。但苏荔却上前道：“那些是我的族人，我去！”

　　武二朗立刻横起眼，斜身挡在苏荔身前，朝程宗扬叫道：“这种事能少了二爷？”

　　“那好，咱们五个人立刻就走。”

　　程宗扬还记挂着凝羽。她和乐明珠都与花苗人住在一起，如果落到鬼王峒的人手里……剩下的包括祁远在内，都取出兵刃，守住商铺的要害。云氏的商铺是用大块岩石建成，十分坚固，即使白夷人来攻，有云氏那些北府兵出身的军士在，也能支撑一段时间。

　　程宗扬还是第一次踏入白夷人的宫殿。南荒气候湿热，屋宇都尽力建得高大敞亮。殿内张挂着大量轻纱制成的帷幕，使岩石建成的宫殿显得柔和起来。

　　此时已是深夜，白夷人并不愿意放他们入内。最后还是武二郎出面，面上虎纹暴跳着吼了一声，那些白夷人才兔子一样蹶进去禀报。

　　众人在宫内等候了大半个时辰，武二郎脸色越来越不善，几次想发飘，都被苏荔拉住。

　　终于，帘外传来珠玉相击的轻响，一个身着盛装的美妇款款入殿。

　　樨夫人穿着一袭轻柔的丝袍，长发优雅地挽成高髻，露出修长的玉颈。她两手握在身前，脸上带着淡淡的微笑，从容道：“不知客人夙夜来访，有什么要紧的事情？”

　　“打扰夫人了。请问族长呢？”

　　程宗扬忍住心底的焦急，不动声色地问道。

　　樨夫人含笑道：“族长醉了。客人有什么事，便对妾身说罢。”

　　“敢问夫人，”

　　苏荔扬眉道：“为何要把我的族人囚禁起来？”

　　“是花苗的苏荔吧？”

　　樨夫人微微颔首，浅笑道：“苏荔族长可能误会了。花苗人是我们白夷的贵客，怎么会囚禁呢？族长说，原来安排的住处太过简慢，是我们照顾不周，才请她们到宫里居住。”

　　程宗扬踏前一步：“族长真是这么说的？”

　　樨夫人神情自若地说道：“客人如果不信，明天可以当面去问族长。”

　　“问族长？”

　　程宗扬几乎贴到樨夫人身上，低下头盯着她的眼睛，低声道：“我对地府可没什么兴趣。”

　　说着他笑了笑，仿佛不经意地说道：“族长的脖子还痛吗？有没有轻一点？”

　　樨夫人神情微变，情不自禁地后退一步。

　　程宗扬如影随形地紧逼过去，“我差点忘了。有血虎帮族长按摩，应该没什么大碍吧。”

　　“你……”

　　樨夫人美目猛然瞪大。一个尖锐的物体顶在腰侧，传来令人心悸的锋锐感。

　　程宗扬用刀顶着樨夫人的腰身，道：“时间不早了，我也没有心情兜圈子。顺便告诉夫人，我的刀很利的。”

　　樨夫人脸色数变，最后才低声道：“这位公子，借一步说话。”

　　苏荔等人都不知内情。见程宗扬独自和樨夫人一同出去，武二郎叫道：“小子！你疯了！”

　　程宗扬摆了摆手，“我和夫人有几句私话要谈。”

　　一出帷幕，程宗扬就拉住樨夫人的手臂，将袖中的短刀顶在她腰后。樨夫人不敢挣扎，就那样僵着身子，领着程宗扬来到后面的寝宫。

　　樨夫人的身体香馥扑鼻，但程宗扬对这个妖淫绝情的艳妇，没有半点好感。

　　连丈夫的暴死，也没有换取她一滴眼泪。她的情感还真廉价。

　　“我是该叫你族长夫人呢？还是族长呢？”

　　樨夫人红难的唇角微微颤抖，嗫嚅了一下，没有回答。

　　寝宫空荡荡，没有一个人影。程宗扬看了看周围，冷笑道：“一个下人都没有。不是怕被人撞破夫人的好事吧？哼，夫人打扮得好生端庄尊贵，这里的奴仆和护卫怎么也不会想到，他们的族长夫人私底下会是鬼王峒的玩物吧。”

　　樨夫人掩上房门，然后转过身，身体一矮，跪在程宗扬面前，浑身颤抖着泣声道：“公子……”

　　程宗扬盯着眼前的艳妇，大半注意力都放在身后。装可怜，然后翻脸发难的故事自己已经听得太多，他可不想成为又一个牺牲品。

　　“夫君曾说，能救我们夫妻的，只有云氏的朋友。”

　　樨夫人一张俏脸哭得梨花带雨，哀戚地悲声道：“可夫君终于没有等到……”

　　程宗扬冷冷道：“你们是怎么和鬼王峒拉上关系的？”

　　“那是半年前……鬼王峒的使者从白夷路过，要求借宿。夫君不愿与那些行踪诡秘的巫师为敌，于是答应了他们的要求，把他们邀到宫中作客。”

　　“鬼王峒的使者很高兴，还在席间表演了幻术。然后……他们燃起一种奇怪的黑膏，妾身……妾身就身体瘫软下来……”

　　“他们杀死了所有的护卫和婢女，又……”

　　樨夫人涨了红脸，“又当着夫君的面，在席间轮暴了妾身……”

　　“他们在族中住了半月，妾身和夫君都被他们控制，无法摆脱。此后那位使者每两个月来一次，在他们到来前，我们都会遣散所有的侍女和护卫，不让他们留在宫里。每次，他们都会把妾身召去伺候……”

　　樨夫人羞泣道：“公子，妾身是被他们逼迫的……”

　　程宗扬皱眉道：“他们又不是常驻，为什么你们不想办法反抗？”

　　樨夫人身体颤抖了一下。“他们燃的黑膏有一种特别的香味，一闻到那种气味，就会浑身酥软。如果闻惯了，隔上几日不闻，就会坐立不安，茶饭不思，神智恍惚。整天想着只要能闻到那种香气，就什么都肯做了。”

　　程宗扬皱起眉头，这种东西，怎么听起来感觉很熟悉……“鬼巫王的使者索取无度，前次勒逼我们支付五万银铢，还要我们提供一千名奴隶。”

　　樨夫人珠泪涟涟，“求公子救救妾身，救救我们白夷族。”

　　白夷虽然是大族，一千名奴隶也不是小数。

　　“鬼王桐的使者在什么地方？”

　　“公子答应了？”

　　樨夫人扬起脸，露出惊喜的目光，急忙道：“宫殿下面有条密道，可以通往他们所在的地方。”

第三章 陷阱

　　武二郎低头看着黑沉沉的甬道，摸着后颈的虎斑悻悻道：“小子，小心别被人坑了。”

　　“你是放心不下苏荔吧？”

　　程宗扬道：“苏荔族长可比你强多了。”

　　樨夫人告诉他，所有的花苗人都被送到地宫，交给鬼王峒的使者。其他人倒还罢了，凝羽和乐明珠却让程宗扬焦急不已。得知她们刚被送去不久，程宗扬决定立刻追下去。

　　易彪和吴战威都没有异议，苏荔却主动留下来与樨夫人作伴。程宗扬暗赞这位花苗的女族长心细如发，有她控制住樨夫人，不怕白夷人在外面玩花样，断了他们的后路。

　　武二郎被强拉过来，一肚子的不乐意，一路上没给程宗扬好脸。程宗扬也不理会，这厮就这德性，整天跟人欠他八百吊似的。不过真打起来，还是这斯靠得住，再不情愿也要拉得紧紧的。

　　眼前的甬道与程宗扬在灵飞镜中见过的相似。整齐而狭窄的石阶笔直通往山腹，石壁间隐隐回荡着皮鞭的呼啸声。

　　吴战威举着火把，俯身仔细看着阶上纷乱的足迹，然后道：“是花苗人，有十几个。”

　　花苗赤裸的足迹很容易分辨，但能在没有多少灰尘的岩石上分辨出来，就是他的本事了。

　　易彪一步跨过十几道台阶，落叶般悄无声息地落在下面。吴战威朝他挑了挑大拇指，也跟了下去。程宗扬系紧自己的运动背包，也跟着走下台阶。

　　甬道极长，不时响起的皮鞭声似乎就在前方，众人走了许久，却始终未看到花苗人的踪影。

　　就在这时，走在前面的易彪看到了一只鞋子，一只小小的绣花鞋。程宗扬认出这是乐明珠的鞋子。这丫头很羡慕花苗女子的装束，但花苗人的赤足她却学不来。

　　“火把！”

　　程宗扬接过火把，探往前方，黑暗中，出现一个巨大的空间。那是一道宽阔的悬崖，连绵的石阶变成一条长桥，一端从悬崖上伸出，另一端没入黑暗。

　　武二郎在挢柱上抓了一把，石屑细粉一样脱落下来，“这是什么石头？”

　　“水泥。”

　　程宗扬道。

　　山腹里的一切：石阶、岩壁、桥梁、悬崖，都是水泥建造的。程宗扬现在完全相信，这座山峰是一座人工建筑。但自己永远不知道建造者是谁。

　　“飕”的一声，皮鞭撕开空气的锐响传来，接着响起一声女子的啼哭。

　　武二郎劈手夺过火把，像吹蜡烛一样，一口吹灭，然后身体一耸，轻烟般掠上长桥，剩下三个紧紧跟在后面。

　　那声啼哭一闪便消失了，四周又陷入寂静。但这寂静中，程宗扬却感到有无数眼睛窥视着自己。那些邪恶的力量游走着从四处涌来，将他们团团围住。

　　“停！”

　　程宗扬的断喝晚了一步，就在他示警的同时，一道亮光划破黑暗。

　　火光在台阶上投下刀切般的阴影，甬道尽头的平台上，高耸着一座圆木堆积的金字塔。包括卡瓦和阿夕在内的花苗人被捆缚在一根根直立的木柱上。在他们头顶，那个鬼王峒使者高高站立在塔顶，他双手拢在袖中，黑色的长袍长长拖在脚下，细小的眼睛闪动着恶毒的寒光。

　　“就你们几个吗？”

　　使者尖细的声音道：“樨奴果然听话，把你们引诱下来……”

　　使者发出夜枭般刺耳的笑声，然后手一摆：“统统杀了！”

　　“呼”的一声，一名鬼王峒武士握着粗糙的长刀，从台上一跃而下。吴战威举起他的厚背砍刀，死命挡住。“叮”的一声，双刀相交，吴战威双臂像触电一样抖动起来，踉跄着后退几步，险些坐倒。

　　易彪抢过去，挡住那名鬼武士的长刀。接着又有两名鬼武士跃下来，加入战团。鬼王峒使者身边的武士比他们在熊耳铺外遇到的更精悍，易彪与吴战威都是千锤百炼的好手，以二敌三，却没有占到半点便宜。

　　这些生着鬼角的武士毫不畏死，眼看吴战威被一名鬼武士逼得手忙脚乱，易彪抡刀疾攻那鬼武士的左臂，试图解救，那鬼武士却丝毫不避，任由他一刀砍掉自己的左臂，同时右手长刀挥出，在吴战威背上留下一道尺许长的伤口。

　　易彪横刀从失去左臂的鬼武士破绽处攻入，劈碎他的胸骨，一边叫道：“吴大哥！对不住了！”

　　吴战威伤口虽长，却不深，他狠啐一口，“该死球朝上！拼了！”

　　程宗扬提刀上前，“啪”的一声，一只大手狠狠打在他脑后。

　　“你个瓜娃子！”

　　武二郎横眉竖目地骂道：“想害死二爷啊！”

　　程宗扬也是火大，那艳妇声泪俱下，说得七情上脸，谁知道她背地里却包藏祸心，受了鬼王峒使者的指使，设了个圈套让自己跳。自己也是二十多岁的人，还这么天真，竟然就上了当。

　　程宗扬反手一刀逼开武二郎，接着侧身出刀，足如虎踞，身如虎形，将全身的力量都集中在刀尖寸许。

　　“叮”的一声，鬼武士的长刀被程宗扬刀锋荡开。程宗扬刀尖一挑，切入鬼武士坚韧的皮肤中，拖出一道长长的伤口。

　　武二郎露出一丝讶异，显然对程宗扬这一刀大为意外。旋即他又臭起脸，气哼哼道：“这是二爷的五虎断门刀，还是三脚猫丧门刀？”

　　“少废话！先干掉他们你再叽歪！”

　　武二郎却是一脸无所谓：“拼什么命呢？打不过咱们就退回去。”

　　“退个屁！后面也被围住了！”

　　武二郎哂道：“你小子，难道耳目比二爷还灵？”

　　正说着，身后远远传来一丝亮光。程宗扬沉着脸道：“还用去看？用你的脚后跟想想就知道。”

　　武二郎立刻变了脸色。苏荔一个人在上面，如果被鬼王峒的人马袭击，那可是凶多吉少。

　　武二郎身影一晃，朝后撺去。程宗扬破口骂道：“武一丁。你这个重色轻友的家伙！不去抓住使者，对付后面的有个屁用！”

　　武二郎恍若未闻，他旋风般掠到后方，一阵金铁交鸣的震响如爆豆响过，接着又掠了回来。他半身浴血，一手拿着双刀，一手握着一根折断的鬼角，然后振臂一挥，鬼角箭矢般朝木塔上飞去，直刺使者面门。

　　使者一动不动，旁边一个佝偻的身影昂起头，一把抓住鬼角，凶狞的目光朝台下盯来。

　　血虎张开牙齿，露出被锐器截断的舌根，一口咬住鬼角，将比金属还硬的鬼角一点点咬碎，吞了下去。

　　武二郎长臂一展，翻手挥出钢刀，砸在一名鬼武士刀背上，将他长刀砸得弯曲，然后一足踢出，蹬在鬼武士胸口，将他上身瞪得后仰，接着“篷”的一声，将鬼武士粗壮的身体踩在脚下，脚底发出骨骼碎裂的脆响。

　　吴战威背上中了一刀，鲜血淋漓。易彪撕开上衣，为他裹伤。跃下的鬼武士只剩下最后一名，仍面对程宗扬的刀锋毫不退让。

　　程宗扬的刀法虽然是武二郎亲传，但那厮的教学内容概括说就四个字：简单粗暴。

　　简单是武二郎的教学方法，粗暴是他的教学态度。说是传授，其实只是把招术演示一遍，至于程宗扬能领悟多少，二爷就管不着了。不是他不想管，实在是管不到。武二郎只知道这一刀该这么使，至于为什么这么使，他也说不明白。被程宗扬问急了，他就虎起脸，抬腿走人。

　　而程宗扬得益更多的，来自另一个人：谢艺。那文士对刀法颇为精研，往往一两句，就让程宗扬豁然开朗，在招术的变化和力量的运用方面得益良多。但他仅仅是出言指点，从来没有传授过程宗扬一招一式。

　　另一个是凝羽。在她身上，程宗扬第一次体会到真气运转的精微之处，知道如何将丹田气轮的力量施放出来。

　　鬼武士的优势只是力量奇大，悍不畏死，招术直来直去，平平无奇。程宗扬虽然心急如焚，却谨记着凝羽所说，呼吸一丝不乱。先渐渐稳住阵脚，然后一点一点占据了上风。

　　刚才他已经看过，木塔上被缚的花苗人中并没有凝羽，也没有乐明珠那丫头的身影。

　　鬼王峒使者头顶的鬼角微微晃动，忽然喝道：“血虎！”

　　那个佝偻的身影闻声一震，慢慢昂起头。他半边面孔被撕裂，露出白森森的骨骼，仅存的眼珠变得血红。

　　武二郎双刀“铛”的一撞，吸引了血虎的目光。血虎低沉地吼叫一声，凹陷的胸膛胀起，露出折断的骨骼，他拿出一根黑黝黝的铁矛，野兽般扑来。

　　“哥！”

　　易彪瞪大眼睛，望着朝武二郎飞扑而去的血虎，大叫道：“哥！”

　　血虎身影迟滞了一下，然后加速朝武二郎扑去，把易彪的叫声抛在脑后。

　　程宗扬和吴战威都瞪大眼睛，他们也认了出来，那个身体畸形的怪物果真是易虎。他凹陷的胸膛正是当初被巨石击中的部位，他被山洪卷走，在山涧中撞得遍体麟伤，头颅和四肢也为之变形。如果不是同胞兄弟易彪，任谁也认不出眼前的怪物就是当日沉默寡言的北府兵军官易虎。

　　鬼王峒的使者变了下脸色，然后对旁边披发的巫师说了句什么。那巫师穿着缀满羽毛的长袍，脸色苍白，他拿出一团黑色的泥膏，放进盛满蛇彝女子鲜血的瓷盒中，然后投入火中。

　　白色的烟雾从火中飘出。周围面目狰狞的鬼武士神情微微耸动，眼珠愈发鲜红，仿佛能滴下血来。

　　血虎的铁矛在空中发出一声沉闷的风声，狂飙般扑向武二郎。武二郎双刀交叉，硬生生挡住他一矛，然后旋身出刀，用上了腰腹的力量。

　　同样是受鬼王峒使者驱使的武士，血虎的出手却明显不同。他铁矛犹如发怒的蛟龙，不仅力量奇大，而且招术精妙，比起那些鬼武士高出不止一筹。即使武二郎这样的猛人，一时间也被他的铁矛困住。

　　一丝异样的气息飘入鼻端，程宗扬手指不自觉地痉挛了一下。对面的鬼武士力量却徒然加大，他喷出浓重的鼻息，长刀犹如巨斧，重重劈在程宗扬刀锋上，将他震得手臂发麻。

　　“小心毒烟！”

　　那种黑色的泥膏程宗扬已经不是第一次见到了，他急忙屏住呼吸，双手握住刀柄，用尽全身力气疾风暴雨般朝对手攻去。

　　被鬼王峒使者改造过的易虎仍保留着原来的武技，再配上他恶魔的躯体，虽然无法攻克武二郎，却将他牢牢牵制住。

　　忽然一柄钢刀格住血虎的铁矛，易彪额头青筋暴起，嘶声叫道：“哥！”

　　血虎盯着他，铁矛缓缓退了半尺，然后蓦然加速，刺向他同胞兄弟的喉咙。

　　易彪虎目迸出泪水，大叫道：“哥！你醒醒啊！”

　　“傻蛋！”

　　武二郎一肩膀把易彪撞开，刀锋准确地劈在血虎矛尖上，破口骂道：“他这会儿又不认识你，你鬼叫个屁啊！”

　　说着他也闻到黑膏燃烧的气息，表情瞬间变得狰狞。

　　使者尖笑道：“看你们还能撑到几时！嘻嘻，这虎族汉子倒是好身板，炼制出来比血虎还强上几分……血虎！杀了他！”

　　血虎手中的铁矛猛然一紧，幻化出无数矛影，重重叠叠朝武二郎逼来。紧接着，高台上又跃下数名鬼王峒武士。

　　吴战威负伤，易彪失魂落魄，只剩下程宗扬和武二郎还在勉强支撑。程宗扬原以为有武二郎这张王牌在手，干掉鬼王峒的使者不是什么难事。谁知道改造过的血虎竟然这么强，只怕要一两个时辰才能与武二郎分出胜负。

　　焦急中，一抹刀光从暗处袭来，流星般刺向使者胸口。

　　束着腰甲的凝羽从黑暗中现身，一闪就掠到木塔上空。鬼王峒使者的笑声僵在喉中，本能地抬起手。“噗”的一声，月牙状的弯刀挑穿使者的手掌，爆出一片血花。

　　凝羽修长的身体在空中一折，灵巧地翻了个筋斗，顺势拔出弯刀，变招朝使者脖颈抹去，动作如行云流水，没有半分停滞。

　　使者握住被穿透的手掌，尖叫着滚下木塔，他身边的巫师阴恻恻抬起手掌，露出掌心一个血红的鬼面图案，然后喉中发出一声厉鬼般的尖啸，掌心的鬼面图案蓦然张开血淋淋的大口，朝凝羽腕上咬去。

　　凝羽回过手腕，弯刀洒下一片月光般的辉影，绕开巫师的手掌，在他颈中蜻蜓点水般一抹，带出漫天血影。

　　巫师的头颅仿佛失去重量般，从脖颈中飞起，旋转着飞下木塔，滚在一名花苗女子脚边。

　　那花苗女子脸色苍白，神情却很镇定，甚至朝凝羽微微一笑。

　　凝羽刀势不停，朝木柱的绳索掠去。程宗扬急道：“别动绳索！毒烟！”

　　微笑的花苗女子忽地变了脸色，露出鬼王峒使者般拧恶的表情，张口朝凝羽的弯刀咬去。

　　凝羽变招极快，程宗扬甫一开声，她便翻过手腕，用刀背在那花苗女子颈侧一击，使她昏迷。

　　“烟有毒！他们在用邪术操控！”

　　程宗扬叫道。说着他头脑一阵晕眩，眼前金星直冒。

　　“笨死你了！”

　　一张芳香的丝帕飘过来，掩住程宗扬的口鼻，乐明珠道：“知道烟雾不对，你还说话！”

　　程宗扬刚档开鬼武士一击，一手用丝帕捂住口鼻，闷声道：“你不也在说话吗？”

　　乐明珠得意地指了指发上的头冠，“我的朱狐冠百毒不侵！嘻嘻！”

　　“躲开！”

　　程宗扬顾不得问她们两个为何会在此时出现，上前挡住袭来的鬼王峒武士。

　　“我来帮你。”

　　乐明珠拔出她的短剑，抢上前去。

　　“篷”的一声，程宗扬结结实实摔在地上，全无提防地摔了个五体投地，接着“叮”的一声，鬼武士的长刀贴着他的耳朵砍在水泥凝成的地面上，溅起一道火花。

　　程宗扬脸上被石屑击中，火辣辣的一片，他还没弄明白好端端的，怎么那丫头往前靠了一步，自己就摔了一跟头。

　　乐明珠吓得脸都白了，急忙逼开那名武士，小声道：“对不起啊。”

　　程宗扬一脸的莫名其妙：“怎么回事？”

　　“我……我踩到你了。”

　　程宗扬怔了一下，才醒悟过来。那小丫头抢得太急，一下踩住他的脚背。程宗扬气不打一处来，武二郎那句话立刻到了嘴边：“你想害死我啊！”

　　乐明珠吐了吐舌头，“小心！”

　　一只白美的裸足抬起，踢住鬼武士的手腕。

　　高台上“嗤嗤”声不住响起，那使者失了先机，野狗般手脚并用地在木塔上来回逃窜，他脚爪极其灵活，在圆木上跳跃如飞。凝羽如影随形，每一刀劈出，都从他的黑袍带出一块布料。

　　那些凶恶的鬼王峒武士都涌向程宗扬等人，一时无法赶回。眼看鬼王峒的使者就要被逼上绝路，忽然他尖啸一声，凝羽脚下的木塔蓦然粉碎，一条雪白的蛇尾破塔而出，重重击在凝羽腰间。

　　塔中的蛇彝少妇胴体上布满刀痕，颈侧的蛇鳞被人残忍地剥下，留下模糊的伤口。她硕大的腹球鼓胀欲裂，眼中的瞳孔变成竖长的形状，妖异地盯着凝羽。

　　凝羽腰甲绽开一条裂痕，她扶着腰，然后猛地喷出一口鲜血。

　　这边武二郎与血虎的搏杀形势突变。易彪刚被武二郎踢开，又不要命地扑过去抱住血虎，嘶声道：“哥！别打了！”

　　血虎森然转过眼睛，猛地张口朝他喉咙咬去。武二郎见势不妙，抬手把拳头塞到血虎齿间，大吼一声，铁拳被他尖利的牙齿咬得鲜血淋漓。

　　武二郎虎吼着倒转钢刀，刀柄重重磕在血虎脑后。血虎佝偻的身体一晃，铁矛锵然落地。

　　武二郎拔出拳头，手上多了两道深深的牙印，他恼火地抬起手掌，准备给易彪这傻瓜一下狠的，却看到那铁铮静的汉子满脸泪光，哭得像一个孩子。

　　武二郎嚣张的气焰突然消失了，整个人变得温和下来。

　　“他昏过去了。没死。”

　　武二郎不知被勾起什么心事，眼角抽搐了几下。

　　“武二！”

　　程宗扬在旁边叫道。

　　武二郎腾起身，大鸟般掠上高台。

　　那使者终于露出恐惧的眼神，也不理会呕血的凝羽，头也不回地朝高台后方的拱门蹰去。余下的鬼武士像被绳索扯住一般，同时撤出战斗，跟着使者退去。

　　后面截击他们的武士被武二郎干掉两个，剩下的也随之退往地宫深处，转眼走了个干干净净。

　　破碎的木塔中，临产的蛇彝少妇腹球上的鬼脸图案微微滚动，仿佛在诡异的大笑。使者一走，她浑身的精力仿佛被突然抽干，雪白的蛇尾扭动片刻，最后无力地低垂下来，腹球的蠕动渐渐停止。

　　木塔粉碎，那团黑膏从火中掉落出来。被捆缚的花苗人纷纷垂下头，仿佛陷入沉睡。场中除了几具尸体，就剩下程宗扬一行人。

　　吴战威提刀坐在地上，呼呼喘着气，背后鲜血直淌。易彪半跪着，怀中抱着恶魔般的血虎。凝羽神情委靡，武二郎和程宗扬都在喘气，只有乐明珠显得兴致勃勃。

　　“我们打赢了！”

　　那丫头握着拳头兴奋地说。

第四章 俘虏

　　“过那道长桥的时候──喂，你们见过那座桥没有？好长啊，而且是平的，一点都不拱──他们的火把突然灭了。凝羽姐姐拉住我，从桥上跳了下去。”

　　乐明珠拍着胸口道：“吓死我了。我还以为凝羽姐姐要自尽，谁知道她一手攀着桥柱，把我们两个人都藏桥下面。那些家伙傻乎乎的，根本没发现少了两个人。我们就一直躲在下面。你们动手的时候我想上去，凝羽姐姐却不放手。”

　　程宗扬逗她道：“是不是吓哭了？”

　　乐明珠小嘴一撇，“我才不怕呢。如果是你这个胆小鬼，早吓得尿裤子了！喂，你别动……”

　　乐明珠叽叽喳喳地说着，手里却丝毫不停，一边给吴战威重新包扎伤口，一边给凝羽诊脉。

　　吴战威赤裸着上身，被一个丫头片子在背上戳戳点点，不敢动还不敢叫痛，表情要多臀扭有多别扭。

　　程宗扬抱着凝羽，感觉她身体愈发轻盈，仿佛她所有的精力都消失了，只剩下空空的躯壳。望着凝羽失去血色的面孔，程宗扬不知道该怎么开口，最后才勉强道：“不用这么拼命……”

　　凝羽淡淡一笑，闭上眼，没有开口。

　　卡瓦首先清醒过来，帮着武二郎解下被缚的族人。受过毒烟的侵蚀，被掳的花苗人都显得神智恍惚。好在鬼王峒的使者已经逃遁，无力再来操控他们。

　　唯一奇怪的是阿夕。她静静看着程宗扬，目光中没有一丝波澜。

　　程宗扬心头怪异的感觉越来越浓重，对于自己的外貌，他还是有自知之明的，不算丑，但绝对与玉树临风、风流倜傥这些词汇无关。阿葭和阿夕先后委身于自己的情形，想起来都十分诡异。可程宗扬猜不出这种诡异来自何处。

　　阿夕静静看着他，忽然弓下腰，从乱纷纷的圆木间捡起一个黑色的盒子，递给程宗扬。

　　盒子是用精铁制成，有手掌大小。在它掉落的位置散落着几块黑色的碎布。

　　那是鬼王峒使者被凝羽刀锋划碎的黑袍。

　　可以想像，它是从使者的衣袍中掉落出来。究竟是什么物品，会被鬼王峒的使者贴身收藏？

　　程宗扬打开盒盖，看到的是几朵干枯的蘑菇。它们的颈很粗，菌冠小小的，颜色鲜红，表面覆盖着淡黄的鳞片，手指一碰，就落下细细的粉末。

　　“这是蛤蟆菌，”

　　祁远道：“又叫毒蝇伞，这东西只长在松树下面，毒性大得狠。”

　　程宗扬随手把铁盒扔在案上：“云老哥呢？”

　　鬼王峒的使者逃进地宫深处，他们也不敢再追。武二郎一把火烧掉木塔，几个人循着原路退回。

　　在寝宫外，他们看到大批白夷人。那些俊美的战士将寝宫团团围住，而他们包围中，只有一个女人。

　　苏荔立在寝宫前，弯刀插在她修长的玉腿旁，像武二郎一样双手抱肩，笑吟吟看着那些怯懦的白夷战士，顾盼间神采逼人。

　　近千名白夷战士就那样眼睁睁看着，没有一个人敢上前半步。

　　武二郎凶神恶煞般直闯过去，那些白夷战士仰脸看着他，没等这位爷靠近，就飞快地闪开一条大路。有一个跑得慢了点，被他眼一瞪，当场就吓软了。

　　程宗扬摇了摇头，白夷人既富有又怯弱，如果不是仗着地势，早就被其他强悍的南荒种族吞并了。

　　“那只母兔子呢？”

　　程宗扬言辞间对樨夫人毫不客气。自己一时心软，被她阴了一道，如果不是凝羽，他们只怕一个都回不来。结果凝羽伤上加伤，吴战威也挨了一刀，想起来他就火大。

　　苏荔偏了偏头，眼睛却只瞧着威风凛凛的武二郎，满满的都是笑意。

　　这两人可真是王八瞧绿豆，看对眼了。程宗扬抱着凝羽走上台阶，看着那些害怕却不散开的白夷人，吩咐道：“易彪，请云老哥过来。”

　　云苍峰是白夷人的熟客，有他出面安抚，总比被这些兔子围着好。俗话说，兔子逼急了还咬人呢。万一惹急了，这几千只兔子冲上来，咬不死也烦死。

　　走进寝宫，只见樨夫人被捆成一团，扔在榻上，见到程宗扬，那艳妇便开始哆嗦起来。

　　程宗扬也不理她，随手把她拎起来，丢进一个空柜子里，然后腾开床榻，将凝羽放在上面。

　　凝羽神情很平静。从她受伤到现在不过六、七天时间，程宗扬却感觉似乎过了很久，久到让他以为凝羽的伤会这样连绵地拖延下去。

　　程宗扬握住她的冰凉的手指：“我们回去吧。”

　　突然间，他很想逃离南荒，离开这个诡异而神秘的地方。

　　“你还没有找到霓龙丝。”

　　霓龙丝是程宗扬随口编出来骗苏妲己的，他自己都快忘了这件事，苦笑道：“谁知道这个世界上有没有霓龙丝？”

　　凝羽道：“那个姓谢的文士，说在碧鲮族。”

　　程宗扬提起一丝兴趣，“他说的碧鲮族？是鱼人吗？”

　　凝羽摇了摇头：“我不知道。”

　　“是鱼人……”

　　一个细微的声音说道。

　　程宗扬打开柜子，盯着那个怯生生的美妇，冷笑道：“夫人倒听得清楚。”

　　樨夫人颤抖着道：“不要杀我……”

　　程宗扬压低声音道：“你最好乞求她不要有事，不然你也活不了。”

　　说着他从帷幕上撕下一块碎布，塞在樨夫人嘴中。

　　不多时云苍峰带着人赶来，随即出面找来白夷族一些头面人物，进行安抚。

　　祁远也找到了石刚，和小魏一起匆匆赶到。他熟悉人员，嘴上又善言词，先分派了人手照顾伤者，又安排了住处，让神情萎顿的花苗人休息。另外从云氏商会的护卫挑了人，守住宫殿和甬道的入口，安排得井井有条。

　　凝羽被送到静室，由乐明珠和阿夕照料。祁远安顿停当，回来找到程宗扬。

　　他挑起大拇指，“云老哥真是厉害，几句话下去，就镇住了场面。那些白夷人跟吃了定心丸一样，这会正筹备宴会呢。”

　　说着祁远提醒道：“程头儿，那蛤蟆菌可别乱碰，出人命的。”

　　程宗扬用布巾擦了擦手指。几株毒蘑菇，那鬼王峒使者还巴巴地带在身上。

　　难道南荒没有别的毒药？

　　祁远道：“那些白夷人还有些不安。说要见他们的族长和族长夫人，云老哥让我回来，请他们跟白夷人见一面。”

　　“小心。那母兔子撒起谎来眼都不眨，别让她骗了。”

　　“族长呢？”

　　“云老哥没告诉你？”

　　程宗扬道：“被鬼王峒的人弄死了。”

　　祁远还不知道这事，顿时一惊。刚把白夷人安抚下来，偏偏族长又没了。

　　程宗扬想了想，打开柜子，把樨夫人拖出来。

　　“族长被鬼王峒的人杀死，你是亲眼见到的。现在鬼王峒的人被我们赶跑了，识相呢，就跟我们合作。”

　　樨夫人本来惊恐万状，听说合作才安下心来，连连点头。

　　程宗扬扯开绳索：“你的族人要见你，去和他们见个面，叫他们安心。”

　　祁远领着樨夫人出去。程宗扬用布巾擦了擦脸，被毒蝙蝠抓出的伤刚好就折腾了一夜，他这会儿也累了。

　　打了个呵欠，程宗扬神智突然恍惚了一下。宫殿岩石砌成的墙壁像被风吹拂的帷幕一样飘浮起来，拖出长长的影子。

　　他听到大地低沉的呼吸声，身边的空间仿佛呼吸着起伏变形。

　　程宗扬揉了揉眼睛，视线没有清晰，反而变得模糊。他拿起布巾，准备认真擦擦，恍惚中突然醒悟过来。

　　是那些蘑菇。他用手拿过那些蛤蟆菌，又用布巾擦过手，蘑菇的粉末沾在布巾上，自己又拿来擦脸，已经沾上蛤蟆菌的毒粉。

　　好在自己只是略微碰了碰，沾上的毒素并不多。程宗扬身体懒懒的，不想再动，心想睡一觉也就没事了……身体的幻觉还在持续。耳边依稀有淅淅沥沥的雨声，远远的，如轻烟一样缥缈。朦胧中，一股馥郁的香气飘来。接着身上的薄衾被一双手轻柔的揭开，一具滑腻的肉体投入怀中。

　　程宗扬微微打着鼾，朦胧的脑际转过一个念头：自己真是憋得太久了，竟然做了春梦……梦中，一张光洁的脸颊贴在自己胸口，柔软的香舌从胸前一路滑到腹下，最后樱唇一张，含住自己的阳具，殷勤地舔纸起来。她嘴唇温润之极，阳具放在里面，醉爽得仿佛要融化在她口中。柔嫩的唇瓣裹住阳具根部，吸吮着来回吞吐，舌尖从龟头到棒身，无微不至地卷动着，传来令人心跳的软腻。

　　良久，梦中的女子吐出勃起的阳具，然后那具香滑的肉体依偎过来。那女子翘起粉嫩无比的美臀，用柔软的臀肉夹住怒胀的龟头，轻轻磨擦着。

　　那张屁股又滑又嫩，香气袭人。火热的阳具在肥美的臀肉间滑动着，龟头忽然一软，触到一团软腻的美肉。丰盈柔嫩的美肉油脂般滑开，露出湿腻的穴口。

　　那张丰腻的雪臀微微一沉，龟头顶进穴口，滑入销魂的腻洞中。

　　那具芳香的肉体柔软地依在怀中，丰腻而光滑的雪臀耸动着，用蜜穴套弄自己的阳具。

　　程宗扬睁开眼，看着怀中香难的美妇，发出一声冷笑。

　　光线穿过层层叠叠的帷幕变得黯淡下来。樨夫人侧着身偎依在榻上，白嫩的美臀朝后挺起，柔柔耸动着，殷勤服侍他的阳具。听到程宗扬的冷笑，她玉体一颤，然后转过头，讨好地露出笑脸，眼中却露出一丝怯意。

　　樨夫人三十余岁年纪，比程宗扬大了不少，但美艳的面孔上那种怯生生的娇态，我见犹怜。

　　程宗扬揉了揉太阳穴，脑中还有一丝毒菌带来的眩晕感。外面的雨声渐渐清晰，饱含水气的微风拂起帷幕，带来潮湿的气息。

　　“谁让你来的？”

　　他阳具还停留在樨夫人体内，被温润的蜜腔包裹着，但森冷的口气却让樨夫人打了个寒噤，她怯生生说道：“妾身见公子一人独宿，无人侍寝，才自荐枕席……”

　　说着羞涩地垂下头。

　　说这番话的时候，樨夫人侧身依在程宗扬怀中，那张雪团般的美臀光溜溜贴在程宗扬腹下，就像一只雪白而又柔顺的玉兔。

　　程宗扬双手一撑，抬起身靠在床头，然后一手托起她的下巴，冷冷看着。樨夫人满面窘态，目光羞怯得不敢与他接触。她赤条条脱得一丝不挂，两团圆润的乳房压在程宗扬腿上，充满了诱人的弹性。

　　如果凝羽有个三长两短，程宗扬一刀干掉这个淫妇的心都有。不过他不是有洁癖的人。既然她主动投怀送抱，拿她当娼妓玩玩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程宗扬冷笑一声，一把抓住樨夫人丰腻的臀肉，将她拖到自己身上。樨夫人白生生的胴体伏在程宗扬腿上，白美的双腿分开，骑在他腰间，那张充满肉感的大圆屁股白光光翘在程宗扬面前。

　　程宗扬毫不客气地分开樨夫人的大腿，露出她腿根处刚交媾过的蜜穴，粗鲁地朝两边剥开。虽然在灵飞镜中见过这美妇的性器，毕竟不及在眼前清晰。樨夫人成熟的性器被扒得敞开，宛如一朵鲜花在雪白的股间绽放。她阴唇柔嫩之极，阴中红嫩的蜜肉沾着透明的淫汁，仿佛融化的蜡汁般娇艳欲滴。

　　程宗扬放开手，然后抓住她白滑的臀肉，将她臀沟扒得敞开，露出密藏的嫩肛。

　　“呀……”

　　樨夫人低低地惊叫一声，玉颊红晕过耳，她害羞地扭动了一下腰肢，一手伸往臀后，想掩住羞处。

　　程宗扬被她狠摆一道，一肚子的火气还没发泄出来，眼见她羞怯作态，只冷眼旁观。等她雪白的手掌伸到臀后，才一把抓住她的皓腕，将她手臂拧到背后。

　　“哎呀……”

　　艳妇上身伏在程宗扬腿上，玉腿挣动着，吃痛地拧紧眉头。

　　程宗扬一手拧住她的手腕，一手扬起，“啪”的一声，重重打樨夫人臀上，将她白光光的屁股打得乱颤。

　　“装什么装？还脸红──很害羞吗？跟妖怪干的时候怎么不装呢？自己送上门来的婊子，还装贵妇！以为我很好骗？”

　　樨夫人香艳的大白屁股被程宗扬打得发红，她却眉开眼笑。美妇收起脸上的羞怯，整个人变得骚媚起来，腻声道：“公子休怒，公子要妾身做什么，妾身就做什么……”

　　“少废话，你不是兔子吗？尾巴呢？”

　　艳妇吃吃娇笑着，风情万种地翘起屁股，臀后生出一团雪白的兔尾，绒球般洁白可爱。她一手被程宗扬拧住，便把另一只手伸到臀后，拨弄着兔尾，臀间那雪玉般的肉孔微微抽动着缩紧，淫态妖媚入骨。

　　程宗扬嘲笑道：“我还以为血虎那么大的家伙会把你干到肛裂呢，竟然还这么紧。这屁眼儿怎么长的？”

　　樨夫人骚媚地摇着屁股，“妾身是白夷人，后庭别有妙处，公子试试就知道了……”

　　樨夫人的嫩肛白生生光滑无比，仿佛在牛乳中洗过白嫩干净。被她骗进鬼王峒使者的圈套中后，程宗扬对她仅有的怜悯都化为乌有。

　　他抬起手指，插到美妇艳异的肛中。那肉孔一滑，吞下他半截手指。绵软的美肉包裹着手指，滑软得不似屁眼儿。

　　程宗扬抬手打在樨夫人臀上：“还在装？”

　　樨夫人手腕被他松开，连忙两手抱着臀肉，将雪白的大屁股掰得敞开，露出臀沟间小巧的肉孔：“公子再进得深些就是了。”

　　程宗扬手指再次插入肛洞。滑嫩的肉洞尽头有一团充满弹性的软肉，指尖用力，那团软肉柔腻地扩开，紧紧含住他的手指，里面一片火热。

　　樨夫人妖艳的大白屁眼翘在半空，光滑的屁眼儿夹住程宗扬的手指，微微抽动，在她肛中，那团软肉仿佛一张灵巧的小嘴，在程宗扬的指头上来回舔舐。她肛肉不仅细嫩，而且分泌出一层油脂般的液体，滑而不湿。虽然不像蜜穴那样水汪汪的湿腻，却别有一番韵致。

　　樨夫人翘起雪臀，密藏的内肛向外鼓起，吞没程宗扬大半手指。肛内一圈圈腻肉缠在指上，然后收紧，一点一点向外吐出。她肛内温度比体表高出许多，手指插在里面，微微发烫，每一丝肛肉的滑动都清晰无比。

　　“这是……”

　　樨夫人惊讶地睁大美目，看着那个奇薄无比的胶膜，透明的膜体长长的，有着水果的味道，表面的根部布满了颗粒……程宗扬将保险套戴在阳具上，然后挺起身。眼前这艳妇看似端庄，其实不知道和多少人滥交过，性交对象中还有半人半妖的怪物。如果自己没有记错，肛交危险系数比其他性交方式高一百倍。既然准备搞她的屁眼儿，最好还是小心一点──幸好自己带有保险套。

　　虽然不知道这个世界里有没有那些乱七八糟的病，但总是小心为上。万一染上了──他敢肯定这个世界没有抗生素。

　　樨夫人识趣地不再询问，转而说道：“公子的阳物好大……”

　　一直以来程宗扬都有种感觉，自己的阳具似乎变大了，但戴上保险套的那一刻，他发现那完全是错觉。保险套的尺寸大小完全合适，就和从前一样，这让程宗扬有些遗憾。

　　樨夫人骚媚地瞟了程宗扬一眼，然后扶起他的阳具，抬起屁股，将龟头对准自己的肛洞，腰肢扭动着朝下坐去。

　　被保险套绷紧的龟头滑入肛洞，顶住那团软肉。樨夫人跪伏在程宗扬腰间，柔软的屁眼儿裹住龟头，浑圆的雪臀向下一沉，喉中发出一声浪叫。

　　阳具整根没入艳妇臀间，保险套上的颗粒挤在白嫩的肉孔中，将柔嫩的屁眼儿撑得变形。樨夫人背对着程宗扬，赤裸着香喷喷的娇躯卖力地耸动圆臀，用屁眼儿套弄着他的阳具。那团白绒绒的兔尾在臀后颤微微抖动着，不时磨擦着程宗扬的腹部。

　　“鬼王峒在什么地方？”

　　“鬼王峒在盘江的南边……妾身也未曾去过……”

　　樨夫人一边吃力地耸动屁股，一边断断续续说道。

　　“他们怎么会挑你做族长？”

　　樨夫人的媚笑有些发僵，使者与她说那番话时，周围只有那些被割掉舌头的鬼王峒武士，可这个年轻人却似乎知道一切。

　　她不敢再隐瞒什么：“使者说：鬼王峒只需要最听话的傀儡……他们说妾身比族长听话……调教好了，好去觐见巫王……”

　　“你见过他们的信使吗？像乌鸦一样的？”

　　“乌鸦？”

　　樨夫人显然不知道黑魔海的黑鸦使者。

　　程宗扬转回话题，“他们是怎么调教你的？”

　　“使者说，鬼巫王喜欢各种不同的女人，每次做的时候会把女人身上每个洞都塞满……”

　　樨夫人笑吟吟说着，眉眼间没有半分羞态，神情又骚又媚，“而且一干就是很久……还要会各种姿势……”

　　“每个洞都塞满？”

　　程宗扬脑中跳出一个浑身长满触手的怪物，难道鬼巫王是触手系的妖怪？

　　樨夫人妖媚地一笑，扬手从床头的烛台上取下蜡烛。“像这样……”

　　她微微挺起下体，一手剥开玉户，将蜡烛塞入半截，然后握住程宗扬的手覆在上面，轻轻一推。

　　“啊……”

　　樨夫人骑在程宗扬腹上，一手扶案，上身向后仰去，胸前两粒丰挺的乳球一阵摇晃。

　　“啪”的一声，那个铁盒从案上掉落，几株蛤蟆菌滚了出来，樨夫人摇曳的肉体停顿下来。

　　“你见过这些蘑菇？”

　　樨夫人点了点头。她说：白夷人称这种蘑菇叫毒蝇伞。它只生长在松树下，数量稀少。鬼王峒的使者曾要求白夷人到山中采集，但总共也没采到几株。

　　说这番话时，樨夫人一直在套弄程宗扬的阳具。鬼王峒的使者花样不少，这美妇也足够卖力，使出浑身解数来讨好程宗扬。她丈夫已死，现在鬼王峒的靠山逃得无影无踪，又与商队的人结下怨仇。樨夫人很明白，事实上从他们占据宫殿的那一刻起，自己已经成为他们的俘虏。

　　南荒部族对仇人从来都不讲究宽容，胜者为王，败者为奴，是南荒通行的法则。樨夫人在鬼王峒使者手中受尽淫辱，曾经的矜持与尊严早已沦落殆尽。为了保住性命，她不惜主动委身求欢，只希望能讨好这个年轻人，平息他的怒火。

　　雨声越来越大，天地都仿佛被无边的雨水俺没。帷幕间，一具雪白的肉体伏在地上，像只妖艳的大白兔般高高翘着屁股，摇晃臀后的兔尾。

　　在她身后，程宗扬挺起阳具，用力干着她的屁眼儿，呼吸声越来越粗重。

　　“啊……啊……”

　　身下的美妇发出淫浪的叫声，在雨声中愈发湿媚。程宗扬明知道她是装的，也不禁兴致勃发，阳具勃起如铁。

　　樨夫人屁眼儿纤小白净，光滑柔嫩，看上去像艺术品一样精致，让人不忍用力。但见识过樨夫人与血虎的肛交，程宗扬知道她的肛洞看似柔嫩，其实弹性十足，于是抛开所有顾忌，抱着她白美的雪臀，毫不怜惜地大力挺动，将樨夫人干得花枝乱颤。

　　透明的乳胶薄膜仿佛与肉棒融为一体，根部突起的颗粒在美妇肛中充满力道地进出着，将柔嫩的屁眼儿干得发红。樨夫人媚声不绝，丰腻的大白屁股仿佛牛奶制成的果冻，在程宗扬的撞击下不住震颤，晃动出白花花的肉光。

第五章 镜影

　　祁远青黄的脸颊上透出红红的酒意。“刚才在席间，云老哥已经和白夷人把事情都说清楚了。两边的冲突都是鬼王峒的人在里面捣鬼，还杀死了族长。现在为着谁来当族长，白夷人正争得厉害。”

　　程宗扬靠在榻上，唇角带着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争得人多吗？”

　　“多得很。原来的族长没有子女，位置空着。本来樨夫人接任大家都没话说，可樨夫人这会儿不知去了哪儿。”

　　祁远愁眉苦脸地说道：“这事儿本来跟咱们没关系，谁让咱们撞上了呢？云老哥也发愁呢。”

　　程宗扬气定神闲地说道：“愁什么？樨夫人已经答应了当白夷的族长。并且说，只要商路不断，所有的珠宝玉石，都按半价卖给咱们。”

　　樨夫人离开时，腿软得扶着墙才能起身，但神情却充满喜悦。程宗扬在她身上用掉了两个保险套，而她也得到了她想要的东西──她保住了性命，同时接替死去的丈夫，成为白夷族的族长。

　　作为交换，樨夫人承诺白夷族的商路只对云氏和白湖商馆开放，并且同意将所有的金玉珠宝都以半价出售。

　　祁远听到这个消息乐得合不拢嘴。白夷的湖珠在内陆销路极佳，能够垄断商路，等于是拣了个能下金蛋的母鸡。

　　“吴大刀背上的伤还好，没伤到筋骨。姓乐的丫头说，休养两天就好。”

　　祁远说了目下的情形，然后道：“云老哥想跟你商量一下，什么时候走。”

　　“鬼王峒的人呢？”

　　“易彪在洞口守着。一直没动静。”

　　正说着，隔壁传来一声野兽般的低吼，接着“铮”的一声，岩石砌成的墙壁仿佛也摇撼起来。

　　祁远笑容有些发苦，低声道：“那家伙怎么办？”

　　他说的是易虎。那个沉默寡言的汉子现在变成了一具行尸走肉。恢复了行动能力之后，他开始攻击他所见到的任何物体，甚至包括他的同胞兄弟易彪。众人不得不用铁链锁住他，把他囚禁在石屋中。

　　每个人都清楚，易虎其实已经死了。现在的他只是一具尸体。但看到易彪的样子，没有一个人忍心提出唯一的解决方法。

　　武二郎更干脆，“已经死过的人还准备让他再死一次？”

　　不等易彪开口，他就拔出刀往地上一砍，叫道：“谁敢这么缺德，小心二爷弄死他！”

　　于是大家都闭嘴了。

　　谁也没想到武二郎会替易彪出头，不过想到他的杀兄之仇，程宗扬便明白过来。这厮虽然粗，但并不讨厌。可杀又杀不得，带他走更不可能，怎么处置血虎，程宗扬也觉得头痛。

　　“真不行，就留在白夷人这里。”

　　程宗扬道：“易彪想见他，每年跟着商队来一趟就行。”

　　这等于是让一群兔子养一只老虎。不过这事就该白夷人头痛去了。

　　“我怕的是那些家伙。”

　　祁远道：“鬼王峒那些人还在下面。咱们走了，易虎怎么办？”

　　如果不是凝羽袭击那名使者，鬼王峒数十名武士足以把他们屠杀殆尽。现在他们退到地宫深处，以商队的实力，能守住洞口就不错了。

　　“云老哥的意思，咱们能不能用石头把洞口封住，不让他们出来？”

　　这是个可行的办法，可谁也不知道下面还有没有别的出口。如果被他们逃出去，不仅他们，连白夷族也要面临着灭顶之灾。

　　“鬼王峒那些人在什么地方躲着，”

　　祁远道：“程头儿，你那个东西不是能看到吗？”

　　程宗扬一拍脑袋。被樨夫人缠着，竟然忘了这件事。

　　灵飞镜灰色的镜面闪动了一下，然后暗了下去，仿佛在一个黑暗的洞穴中……

　　一只干枯的手掌张开，指缝中透出碧绿的荧光。

　　鬼王峒的使者伸出鼻子，像狐狸一样左右嗅着，许久才露出安心的表情。后面的武士举起火把，火光映出甬道灰沉沉的石壁和地上一连串的水洼，接着是一个模糊的身影。

　　那个身影缓步走来，像从雾中出现一样变得渐渐清晰。他头戴方巾，穿着文士的青袍，腰间悬着一柄普通的钢刀，目光平静而又安祥。

　　“她在哪里？”

　　谢艺淡淡问道。

　　使者眼珠飞快地转动着：“谁？”

　　“碧宛。在哪里？”

　　“你是谁！”

　　谢艺慢慢踏过水洼，“她在哪里？”

　　使者本能地向后退去，忽然尖声叫道：“你不是白夷人！是随商队来的外乡人！去死吧！”

　　两名武士从使者身畔挤过，带着风声朝谢艺扑去。

　　谢艺迈步跨过水洼，然后抬起脚，一脚踏在一名武士膝盖内侧。那武士身形比他大了一倍，浑身刺满黑色的符纹，就像一头狂奔的野牛。然而被他一踢，武士强壮的躯体仿佛被一柄锋利的钢刀扫中，膝盖定在原处，上身猛地弯折下来。

　　“嗒”的一声，谢艺腰间的钢刀跳出半截。他左手握住刀鞘，翻过钢刀。他动作从容，时机把握得不差分毫，武士庞大的身体如山般压下，仿佛主动扑在寒光凛冽的刀锋上。

　　刀锋切穿了鬼武士的喉咙，鲜血飞溅而出。另一名武士张大口，无声地咆哮着冲来。谢艺眼睛盯着使者，看也不看那名武士。他右手握住刀柄，拔刀递出，像用一柄短剑一样送入那名武士胸膛，侧腕一拧，然后拔出。

　　钢刀准确地穿透了武士的心脏，他锐利的鬼角在岩壁上划出一道长痕，身体轰然倒地。

　　顷刻间搏杀了两名强悍的武士，谢艺神情依然从容不迫。

　　“她在哪里？”

　　他淡淡问道。

　　“杀了他！杀了他！”

　　使者发狂一样叫着，身后的武士蜂拥而出。

　　谢艺目光缓缓亮起，他微微俯身，持刀的右手稳若磐石，然后猱身向前，旋风般闯入人群。

　　祁远面孔僵硬地盯着镜面，程宗扬手心里也满是冷汗。他从来没想到一个人能有这样强悍的身手。面对蜂拥而来的鬼武士，谢艺丝毫没有退让，钢刀以强攻强，以快对快。他的刀法就像他手中经过千锤百炼的钢刀一样，没有任何花巧，但每一刀劈出，都将钢刀的威力施展到最大。

　　谢艺的刀法并不刁钻，但总能找到敌人最薄弱的一处，雷霆般击出，每一刀击出，都有一名武士溅血倒地。

　　挡在甬道中的武士越来越少，使者的眼神也越来越恐惧。忽然他尖叫一声，钻进身后的奴隶人群中，疯狂往后逃走。

　　“叮”的一声，使者飞速起落的脚爪忽然一顿，被一柄钢刀穿透脚背，牢牢钉在地上。

　　谢艺静静看着他，身上的青衫犹如雨过天晴，没有半点血迹。在他身后，所有的武士和奴隶都被斩杀殆尽。鲜血流淌在一起，染红了甬道里的水洼。

　　使者嘶嚎着，头颅忽然一变，眼鼻向后缩去，嘴吻霍然伸长，张开一条鳄鱼般的长嘴朝谢艺颈中咬去。

　　谢艺握掌成拳，一拳轰在使者颔下，将使者生满獠牙的长嘴打得朝天仰去。

　　使者尖利的牙齿在嘴中碰撞着，发出令人齿酸的咯咯声。

　　使者喘息着，齿间流出暗红的鲜血。

　　“可憎的外乡人！”

　　使者嚎叫道：“伟大的巫王会为我们复仇的！”

　　谢艺从他脚背上拔起刀，然后手腕一翻，斜刀砍断使者的小腿。

　　“被诅咒的外乡人！”

　　使者身体一歪，惨号着跪下来。

　　使者尖嚎声忽然一滞，被那柄钢刀塞住嘴巴，口中充满了鲜血的腥甜和金属冰凉而辛辣的味道。

　　谢艺翻过钢刀，用刀背敲下使者一整排已经摇动的牙齿，然后道：“她在哪里？”

　　使者浑身发抖，他失去了一条腿，口中破碎的牙齿混着鲜血流淌出来。

　　“你不会感到痛。至少现在不会。”

　　谢艺拿出一枚铜铢，拍在使者脖颈后。

　　使者浑身震颤了一下，铜铢嵌入椎缝，身体仿佛浸泡在温热的水中，失去了疼痛的知觉。

　　“她在哪里？”

　　谢艺一边问，一边拿起使者的手掌，抬起他的食指，像削水果一样，削去他指上的皮肉。他的动作很专心也很细致，就像镂刻一件艺术品那样用心精细。

　　寂静中，只有刀锋剔过骨骼的沙沙声。使者瞪大眼睛，看着自己的手指在刀锋下被削出白森森的骨骼。忽然他疯狂地嚎叫起来，“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她在哪里？”

　　谢艺放下使者已经成为白骨的食指，然后抬起他的中指，再次削下。

　　“没有这个名字！”

　　使者鳄鱼般的长吻淌出血沫，眼角瞪得几乎裂开，狂叫道：“我没有听过这个名字！没有！从来没有！”

　　“或者你会记起来。”

　　谢艺平静地说道：“她是碧鲮族人。很久以前离开了南荒，大概十五年前又回来了。带着她的女儿。”

　　“是碧奴！”

　　使者嘶声道：“碧鲮族的碧奴！她死了！”

　　谢艺眼角跳了一下，“怎么死的？”

　　“她是巫王的姬侍！几年前病死的！”

　　“她的女儿呢？”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她还有个女儿！”

　　谢艺停下来，“她的尸骨在哪里？”

　　“没有！没有尸骨！”

　　谢艺不再询问，他提起刀，一刀斩断使者的脖颈。

　　那枚铜铢跳了出来。谢艺接过铜铢，小心地擦拭一下，放在干瘪的钱袋里，然后离开。一颗夜明珠从使者无头的尸身掉出，转动着滚到谢艺脚边，那个男子却看也不看。

　　程宗扬浑身都被冷汗湿透。他与同样面无人色的祁远对视一眼，低声说道：“你不是说他在军队里待过吗？那家伙待的不会是军法处吧？这样直接的刑讯手段，怎么可能是一名军士？”

　　目睹了镜中的一幕，祁远喝的那点酒已经全变成冷汗流了出来，他艰难地擦着颈子，小声道：“他这是杀星下凡……亲娘咧……”

　　说着他打了个寒噤。

　　程宗扬呼了口气：“幸好他不是敌人。”

　　谢艺对自己的来历讳莫如深，众人都猜想谢艺身份不是落魄文士那么简单，这会儿见识了他的手段，两人都不禁心生寒意。谁也不知道他怎么进入地宫，寻到鬼王峒的使者。好在他和鬼王峒是敌非友，否则有这样一个敌人，未免太可怕了。

　　无论谢艺的目的是什么，至少他与鬼巫王为敌。敌人的敌人就是明友──希望这！法则在南荒还适用。

　　沉默一会儿，程宗扬道：“朱老头的口气你倒学得挺像，那老家伙呢？”

　　祁远咧了咧嘴：“朱老头在宴席上啃了条鹿腿，肉没烤熟，又闹肚子了。”

　　程宗扬收起灵飞镜：“刚才看到的，除了云老哥，跟谁都别说。”

　　祁远点了点头，忍不住道：“他找的那个女人是谁？”

　　“谁知道呢。”

　　程宗扬呼了口气，“希望那位鬼巫王运气够好，不要让他逮到。”

　　雨仍在下着，只是从急雨变成了蒙蒙细雨。被雨水冲刷过的岩石莹白如玉，一洼一洼积着浅浅的水。程宗扬走出寝宫，吸了一口山间清新的空气，用力舒展了一下肢体，一身轻松地走入雨幕。

　　鬼王峒一行人葬身地宫，使他们少了一个最危险的敌人，一直压在心头的危迫感像一块大石落了地，程宗扬心情顿时轻松许多。

　　“已经起来了？”

　　凝羽破碎的腰甲已经去掉，穿着便装，在窗前用丝帕抹拭着她的弯刀。听到程宗扬的声音，她抬起头，绽开一个微显僵硬的笑容。

　　程宗扬按了按她唇角的笑纹，小声道：“你该多笑一点。整天冷着脸，容易变老。好些了吗？”

　　“不知道乐姑娘给我用了什么药，”

　　凝羽道：“伤势已经痊愈了。”

　　程宗扬一怔，“是吗？”

　　“哪有啊！”

　　乐明珠跳出来，她嘴里还咬着鱼干，含含糊糊道：“我只是给凝姐姐服了些丹药，让她不再吐血，离痊愈还远着呢。喂，那些坏蛋呢？”

　　“不用担心，祁远已经带人去封洞口了，连只耗子都出不来。”

　　“啊！”

　　乐明珠惊叫道：“把洞口封住，下面的人不就全死了吗？”

　　“怎么？你还想留活口？”

　　乐明珠顿足道：“下面还有好多奴隶！”

　　程宗扬迟疑了一下，“那也是鬼王峒的奴隶。”

　　“可他们是无辜的！不行！不能封住洞口！”

　　“那怎么办？我们在洞口守吗？”

　　“对啊，在洞口守着。他们饿得受不了就会出来，到时我们就把那些坏蛋一个一个逮住杀掉，救出那些奴隶。”

　　程宗扬说服不了这个充满正义感的小丫头，又不能告诉她地宫里已经没有活人。

　　“等他们出来很难吧。”

　　凝羽在旁边平静地说道：“如果他们吃奴隶，还能支撑很久。”

　　乐明珠吓了一跳，连嘴里的鱼干也忘了咽。

　　程宗扬岔开话题，“正好我有事找你。”

　　他取出使者遗落的铁盒，“你能不能查出来它的毒性？”

　　乐明珠被那个吃人的话题说得倒了胃口，苦着脸吐掉鱼干，接过铁盒。

　　程宗扬拉起凝羽：“你该多跟人接触些。云老哥在前面宴请白夷人，我们一起去。”

　　“宗扬，”

　　云苍峰笑呵呵拉住程宗扬的手，说道：“过来，见过白夷族的新族长！”

　　樨夫人换了一袭素服，眼睛哭得红红的，一脸哀戚。她敛衣向程宗扬施礼：“亡夫不幸身故，若非诸位援手，我白夷族……”

　　程宗扬暗赞这女人变脸比翻书还快，若不是知道她的底细，准教她瞒过了，以为她与丈夫情深意重。

　　程宗扬似笑非笑地说道：“恭喜夫人接任族长。咦？”

　　他抽了抽鼻子，疑惑地说道：“哪里有股怪味？”

　　樨夫人哀戚的面孔微微发红，连忙垂下颈子掩饰。程宗扬拉着凝羽在席间坐下，给她剥了颗橘子，一边道：“我记得橘子九、十月间才成熟，没想到现在就已经有了。”

　　樨夫人柔声道：“南荒瓜果四时皆有……这柑桔请客人慢用。”

　　程宗扬手肘不经意地一抬，撞在樨夫人高耸的乳峰上。樨夫人花容失色，露出痛楚的表情。

　　程宗扬若无其事地把橘子递给凝羽，“你不饮酒，吃点水果。”

　　凝羽接过橘子，目光在人群中游移。席间大多是白夷人，云苍峰和苏荔坐在客席作陪，祁远则混在人群中，说起白夷的湖珠赞不绝口，引得那些白夷人喜不自禁，纷纷取出佩戴的湖珠让他鉴赏。

　　云苍峰笑道：“这祁远好口才，连白夷人都对他一见如故。”

　　程宗扬道：“白夷的商路有几成利润？”

　　云苍峰比了个手势。

　　程宗扬吓了一跳，“这么多！”

　　“六朝风气奢靡，去年天子为太后祝寿，一次便搜购珍珠百斛，市面上的湖珠都被搜罗一空。”

　　“既然利润这么高，为什么没有别的商家走这条商路呢？”

　　云苍峰笑道：“南荒岂是好走的？况且，”

　　他俯过身，低声道：“白夷人生性多疑，若非熟客，连山谷也未必能进来。”

　　说话间，程宗扬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

　　朱老头蹲在角落里，身边放着七八只碟子，正吃得不亦乐乎。

　　“老头儿，你不是闹肚子吗？”

　　朱老头拿袖子一抹嘴，乐呵呵道：“闹肚子也不能耽误了吃啊。哎，我说小程子，欠我的钱啥时候给啊？我都一把年纪，半截身子入土的人了，你可不能诳我老人家。”

　　程宗扬挨着他坐下来，拿起一颗水果在手上转着，随口道：“你们那个殇振羽，在南荒是做什么的？”

　　朱老头打了个突，连忙朝四周看了看，见没人注意才压低声音道：“可别乱讲！老爷子的事少打听。”

　　程宗扬哂道：“瞧把你吓的。他比鬼巫王还厉害？”

　　“鬼巫王那孙子？”

　　朱老头一脸的不屑，“你看我老人家啥时候怕过他？我老人家想弄死他比捏死一只蚂蚁还容易。”

　　“你就吹吧。到了见真章的时候，就你溜得快。喂，朱老头，再领我们走一段？”

　　“不成不成。”

　　朱老头脑袋摇得跟波浪鼓似的，“说好了就到白夷，我老人家还赶着回去呢。要不，让小桂子和小桧子带你们去。”

　　想起吴三桂和秦桧，程宗扬就有些郁闷。说他们是假的吧，那模样还真有点靠谱，说他们就是自己知道的历史人物吧，一个权奸，一个乱世枭将，怎么会被一个逃到南荒的巫师搜罗到一处？

　　朱老头啃着果核，含含糊糊道：“我听小刚子说，你们前两天在山顶撞见个长翅膀的鸟人？哪儿来的？”

　　“黑魔海送信的。”

　　“黑魔海？”

　　朱老头嘿嘿笑了起来，“骗谁呢。”

　　程宗扬眯起眼，“你知道黑魔海？”

　　“说来话长了，黑魔海现在提的人不多，十几年前，可威风了。那些家伙擅长什么采阴补阳、开鼎炼丹、使毒作法，跟乐丫头的光明观堂没少别苗头。别着别着，惹到六朝那个什么岳帅，好家伙，带了一帮人到黑魔海，从掌门的到看门的，齐根刨了个干净。哪儿还有什么信使？噗！”

　　朱老头吐了果核，两手在衣服上抹了抹，然后摊开手，涎着脸道：“说了这么多，怎么也值几个银铢吧？”

　　“不提钱你会死啊？”

　　程宗扬拍拍屁股，转身就走。

　　“别急别急，”

　　朱老头连忙拉住他，“信呢？”

　　程宗扬回过头，讶道：“朱老头，你可别告诉我你识字。”

　　“这你就不知道了吧？我老人家可是上过学的。要不是落在南荒这鬼地方，秀才我老人家都考中十七八个了。”

　　程宗扬心里一动，从背包中拿出锦囊，取出里面的素纸，递给朱老头。

　　朱老头接到手里，翻过来覆过去看了几遍，“原来说的是这个啊。”

　　“是哪个？”

　　程宗扬含笑道：“大爷，你给我讲讲？”

　　朱老头指点着那张王哲留给程宗扬的无字信笺，老气横秋地说道：“这上面不都写着吗？你瞧，这个，还有这个……”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道：“那是纸上的线格！你给我找出一个字我瞧瞧！”

　　朱老头随手把信纸揉成一团，丢到程宗扬手里，“不看了，不看了。还是说说钱的事儿，小程子……”

　　“一句话，”

　　程宗扬打断他，“走一趟碧鲮族，按现在的价码，到地方全部给你结清。要不咱们就一拍两散。我去我们的碧鲮族，你回你的熊耳铺。欠你的你放心，我们都是好人，绝不赖帐，等我们回到熊耳铺就给你。”

　　“那怎成呢！”

　　朱老头顿时嚷了起来，“去碧鲮族还要过盘江，万一你们死路上了，我找谁要钱呢？”

　　“那就没办法了。”

　　程宗扬同情地说道：“我们命都没了，还怎么付帐？不过只要我们能回来，保证一文钱都不少你的。说不定我们发了财，还能多给你几个。你要急着拿钱呢，就跟我们去碧鲮族，一天一个金铢，绝对少不了你的。”

　　朱老头眼珠转了半晌，气哼哼道：“缺德啊，小程子，你就这么欺负我老人家。”

　　程宗扬拍了拍朱老头的肩，“咱们这算说好了，明天再歇一天，顶多后天就赶路。来回也就十几天，误不了你的事。”

第六章 媚妇

　　听说程宗扬拿赖帐来要胁朱老头，云苍蜂也不禁苦笑，“这么做也成。盘江往南的路径，我走得也不多。至于朱老头那边……等我回去，再备份厚礼向殇侯谢罪吧。”

　　“听朱老头的口气，那个人似乎挺厉害。”

　　程宗扬回避了殇振羽的名字，问道：“鬼王峒这么嚣张，他在南荒也不理吗？”

　　云苍峰摇头道：“这个我就不清楚了。想来殇侯终究是六朝人，南荒土着之间的纷争，他也未必愿意插手。”

　　顿了一下，云苍峰低声道：“听祁远说，你们看到谢艺出手？”

　　云苍峰的目光很专注，程宗扬想起谢艺的手段，还有些背后发寒。他点了点头，“我看两个武二加起来，碰上他也是白饶。”

　　云苍峰皱眉道：“眼下洞口已经封住，他可怎么出来？”

　　“放心吧。”

　　程宗扬道：“他能怎么进去，就能怎么出来。说不定他这会儿已经回来了呢。”

　　正说着，祁远进来，低声道：“谢先生回来了。”

　　云苍峰看了程宗扬一眼，两人都露出苦笑。云苍峰在云氏商会任职多年，阅历不凡，但对于谢艺这个人，他也看不穿，摸不透。

　　程宗扬道：“云老哥，不如趁这个时候，请大家来商量一下，咱们后面怎么走。”

　　白夷人并不知道族长、樨夫人与鬼王峒之间的事，他们之所以包围宫殿，都是受了樨夫人的指令。现在误会冰释，樨夫人对外面宣称，商队一行被作为白夷人的贵宾，请到宫中留宿。

　　话虽这么说，这些人却没有一点贵宾的自觉。在祁远的安排下，十几名护卫外松内紧，将最要紧的几处宫室牢牢控制住，以防白夷人在樨夫人的鼓动下再出什么意外。

　　宴会结束后，商队中十余人聚在一处僻静的宫室内。云苍峰、易彪、易勇坐在一处，程宗扬、祁远、凝羽一处，武二郎原本是与白湖商馆一起来的，这时却厚着脸皮紧贴着苏荔坐在一处，让旁边的乐明珠给了他十几个白眼。

　　与会的除云氏商会、白湖商馆和花苗族三方以外，还有一个人。

　　谢艺安静地坐在角落里，他脸上带着温和的笑意，神态从容恬淡，身上的衣物干干净净，没有半点污渍。

　　云苍峰首先开口：“昨晚之事，谢先生应该已经知道了。所幸有惊无险，如今洞口已经封住，想必他们是出不来了。”

　　他顿了一下，然后道：“此间事情已了，不知各位下一步有何打算？”

　　苏荔首先开口：“我的族人准备往鬼王峒去。”

　　第一个开口反对的竟然是武二郎，“不行！就你们这些人，去鬼王峒就是送死！”

　　苏荔平静地说道：“我们已经与红苗约好。即使全部去死，也要除去那个恶魔。”

　　“是啊是啊！”

　　乐明珠在旁边使劲点头。

　　程宗扬道：“你就别添乱了。”

　　他转过头，坦然道：“苏荔族长，现在与鬼巫王为敌的不只是你们。我们也与鬼王峒结下怨仇。现在使者那群人虽然封在洞里，但他们有没有往鬼王峒传讯，我们就不知道了。”

　　这也是众人所担心的，如果鬼王峒闻讯派人拦截，谁都没有信心能活着离开南荒。

　　“实话实说，好不容易开了条商路，如果不除去鬼巫王，迟早这条商路要被截断。我们是生意人，从生意的角度说，你们能除去鬼巫王，对我们是件好事。但是……”

　　程宗扬缓缓道：“苏荔族长，你们有多少把握除去他呢？”

　　苏荔沉默下来。

　　寂静中，云苍峰开口道：“我们云氏这趟生意只到白夷族，眼下已经该回去了。不过老夫与程小哥有约，白湖商馆的兄弟陪我们到白夷，我们陪白湖商馆的兄弟们到碧鲮族，双方结伴而行。程小哥，后面的路程由你们安排，我们云氏别无异议。”

　　易彪和易勇一言不发，虽然易勇很想早些退回建康，探寻灵飞镜的秘密，但云苍峰的决定，就是他们的命令。

　　后面这段路完全是云氏商会的好意，这份情程宗扬不能不领。他向云苍峰道过谢，然后道：“诸位已经知道，我们这趟到南荒来，是去碧鲮族购买霓龙丝。我们商队的吴大哥昨天受了伤，今天又下雨，休息一天，明天赶路。”

　　“苏荔族长，”

　　程宗扬道：“路上认识这么些天，大家已经是朋友了。站在朋友……的立场，我希望你们三思。”

　　苏荔没有回答。

　　静默片刻，程宗扬道：“不如咱们来表决吧。愿意去鬼王峒的举手。”

　　“我！我我我！”

　　乐明珠伸出雪白的小手，使劲摇着。

　　接着苏荔扬起手。

　　除了她们两人之外，其他人都没有举手。云苍峰默不作声，谢艺神情平静，武二郎抱着肩，虎目恶狠狠一个一个瞪过去，也不知道他是威胁众人不要去，还是威胁大家一起去。祁远手动了一下，然后又收了回来。

　　“二对八。”

　　程宗扬道：“苏荔族长？”

　　苏荔抬起脸，用求救的口气道：“二郎？”

　　武二郎朝程宗扬一瞪眼，“小子！先说好，二爷就到碧鲮族，什么狗屁霓龙丝，你能不能找到都和二爷无关！二爷还有事要办，到地方咱们就分手！”

　　“武二，”

　　程宗扬皱起眉头，“咱们可是说好的，三个月时间，陪我走一趟南荒，这才一个来月，你就准备走人？”

　　“谁说二爷走人？咱们说的是走一趟南荒，又没说谁跟谁。”

　　武二郎露出那副无赖嘴脸，耍赖道：“二爷不还在南荒吗？凭什么二爷跟你啊，你不想走，跟着二爷去鬼王峒不就结了？”

　　程宗扬为之气结，祁远连忙出来打圆场。“不如这样，苏荔族长若是不急的话，咱们先到碧鲮族，然后再作商议。”

　　苏荔满眼甜蜜地瞥了武二郎一眼，微笑道：“那好，我们就先到碧鲮族。”

　　程宗扬扭头看着角落那个身影。“谢兄？”

　　谢艺轻轻拂了拂袍角，淡淡笑道：“碧鲮族依山临海，景物绝佳，在下心仪已久。”

　　程宗扬知道谢艺肯定是要去的。他找的那个女子，就来自碧鲮族。即使人已经不在了，他也肯定要去看看。

　　“既然如此，咱们后天就一道往碧鲮族去。”

　　众人各自散去。程宗扬拉起凝羽，武二郎凑过来道：“喂，咱们可说清楚，这可不是二爷说话不算数啊。你小子回去可别胡说，坏了二爷的名头。”

　　“得了吧。你没瞧苏荔族长高兴得眼里都流出蜜了。”

　　程宗扬偏头看着武二郎，啧啧赞道：“真看不出来啊。二爷还是个风流种子。”

　　武二郎神气活现地说道：“你以为呢！等二爷干掉鬼王峒那个丫头养的，你就等着瞧好吧。”

　　“怎么？苏荔族长答应嫁给你？”

　　武二郎露出一丝尴尬，嘴硬地说：“只要她愿意，我就敢娶！”

　　程宗扬嘿然道：“说了半天，原来人家还没答应呢。”

　　“喂，武二，”

　　程宗扬靠近一些，“我发现只要乐丫头在旁边，你就特别起劲，跟苏荔族长眉来眼去──是不是做给那位潘姐看的？”

　　武二郎脸色阴沉下来，恶狠狠瞪着程宗扬，然后一声不响地转身离开。

　　雨势忽紧忽慢，始终没有停止。夜色如墨，一股带着雨点的山风涌入室内，将垂地的帷幕卷起一角。

　　“不……”

　　凝羽抬起手，推开那个散发着男子气息的身影。

　　黑暗中，依稀能看到程宗扬面部的轮廓。这是凝羽第一次拒绝自己，程宗扬觉得有些奇怪，“怎么了？伤还没好吗？”

　　凝羽双手抱住身体，过了会儿道：“已经好了。是我不想做。”

　　“别骗我了。”

　　程宗扬轻轻动了下手指，凝羽蜜穴温热而湿润，显然已经情动十分，“究竟是怎么了？”

　　凝羽迟疑了一下，“乐姑娘说，我经络间的寒气郁结，化解前如果行房，对你我都不好。”

　　“她瞎说的吧。”

　　程宗扬纳闷地说道：“每次我们交合，你体内的寒气不都是在化解吗？”

　　凝羽扬起脸正要开口，忽然眼中寒光一闪，抓住枕侧的月牙弯刀，转头道：“谁！”

　　帷幕拉开，一个穿着素服的美妇抬起眼，媚声道：“公子……”

　　凝羽不动声色地拉起衣衫，冷冷道：“夫人如何会在这里？”

　　此时已经是深夜，她不明白这位新任的白夷族长为何会出现。

　　樨夫人柔媚地说道：“妾身是来为公子侍寝的。”

　　凝羽眼中露出一丝愕然，程宗扬也有些意外，接着笑道：“这是她的寝宫，床榻被褥都是她的。眼下被我占了，倒忘了她。”

　　凝羽眉头微蹙，他们虽然控制了宫殿，但樨夫人终究是白夷的族长，让她来侍寝，未免唐突。不过……只要他想做，再唐突十倍的事，自己也做了。

　　看出凝羽眼中的犹疑，程宗扬连忙道：“这可不是我强迫她的。你别看她一副端庄的样子，其实是个不折不扣的淫妇。而且祁老四也说，白夷女人对这种事情是很放得开的。”

　　樨夫人穿着一身白色的孝服，别有一番风流的美态，俏生生妩媚之极。她扭动着腰肢，款款走来，笑盈盈伏在榻侧，媚态横生地娇声道：“公子好厉害，妾身的后面被公子用过，这会儿还发麻呢。”

　　程宗扬贴凝羽耳边道：“你看她的骚态，像不像苏妲己？”

　　凝羽慢慢挑起唇角。两人的艳态有八分相似，但苏妲己更加妖媚，眉眼间有种蛊惑人心的魅艳，而樨夫人则多了几分怯生生的娇态。

　　樨夫人妖媚地一笑，抬手解开衣襟。她孝服下的胴体一丝不挂，衣襟一松，两团白光光的美乳便颤动着跳了出来。

　　凝羽眼波微闪。樨夫人丰满的乳球泛着奇异的亮光，雪白的乳肉被一层透明的胶膜紧紧包裹着，胶膜底部收紧束住乳根，丰腻的乳肉被束得鼓胀起来，仿佛两只熟透的水蜜桃，又白又大，颤微微耸在胸前。

　　隔着透明的薄膜，依然能闻到精液的气息。薄膜里都是浊白的精液，沾在她丰腻的乳肉上。樨夫人乳尖两粒充血的乳头硬硬翘起，伸进薄膜顶端凸起的部位，那里面充满了浊白的液体，将她两颗红艳的乳头浸在里面。

　　程宗扬看得心动，伸手抓住她一团高耸的乳房，用力揉捏起来。樨夫人吃痛地皱起眉，楚楚可怜地望着程宗扬，肥白的屁股却骚媚地扭动着。

　　“要不是你，我们差点都死在她手里。”

　　程宗扬道：“这淫妇装得可真像，我心一软，就被她骗了。”

　　凝羽明白过来，对樨夫人仅有的好感也一扫而空。

　　樨夫人妖声道：“妾身知道错了，见到公子平安回来，妾身高兴得不知怎么才好。”

　　程宗扬挑起唇角，“是吗？”

　　樨夫人娇羞地说道：“妾身见公子那么辛苦，心下不忍，就自荐枕席，来服侍公子……”

　　凝羽淡淡道：“你在撒谎吗？”

　　樨夫人脸上露出一丝惊惶，这个冷冰冰的女子就像月光下的刀锋，似乎随时都会切断自己的喉咙。她微微战栗着小声道：“妾身骗了公子，怕公子怪罪，才上了公子的床，想讨好公子……”

　　樨夫人声音越来越小，这个女人与身边的男子关系非浅，自己用肉体来引诱她的男人，正触犯了女人的大忌。

　　凝羽冷冷看着她，真看得樨夫人浑身发寒，笑容像被黏住般，僵在脸上。

　　凝羽盯了她片刻，然后淡淡道：“你做得不错。”

　　说着她指了指樨夫人鼓胀的乳房，“这是什么？”

　　见她没有怪罪的意思，樨夫人如释重负，神情又变得骚媚起来，“这是公子享用妾身时，套在阳物上的。”

　　那层透明的薄膜紧绷绷裹在美妇乳上，丰腻的乳肉被束得鼓胀欲裂，在烛光映照下微微闪亮，显示出奇异的质感。凝羽道：“鱼鳔？还是肠衣？”

　　“是橡胶。”

　　程宗扬解释道：“一种树的汁液。”

　　“树汁？这也是你贩卖的东西吗？它们是怎么做出来的？有什么用？”

　　程宗扬没想到她对这种产品这么好奇，索性拆开一个保险套，“先把树汁收集起来，然后做出模具，大概要几十道工序才能做出来。”

　　“上面的花纹和颗粒是天然就有的吗？”

　　“都是做出来的，用来增加交合时的情趣。”

　　程宗扬笑道：“还有一种是带倒刺的，我还没用过。”

　　樨夫人飞了一记媚眼，“单是这两个，妾身已经被公子干得泄了身子，走路时下面都像合不上呢。”

　　凝羽皱了皱眉头，“这么麻烦的工序。”

　　程宗扬道：“有了它，就不用担心一夜风流怀胎九月。男女之间那些事，就变成了一种好玩的游戏，再没有后顾之忧。”

　　凝羽挑起眉梢，“你怕她怀胎？”

　　“我是怕她不干净。”

　　程宗扬拍了拍樨夫人的粉颊，“这位夫人看来白白嫩嫩，其实经常和鬼王峒那些怪物滥交，不知道有多脏呢。”

　　凝羽瞟了樨夫人一眼，樨夫人红着脸讪讪道：“公子说，这是保险套，隔着保险套干妾身后面，会安全一此丁”凝羽拿起那枚拆开的保险套，又看着樨夫人的乳房，“看起来并不大……”

　　“我也没想到这么大的奶子，居然能戴上。”

　　程宗扬抬指在樨夫人充血的乳头上弹了一下，“你瞧。”

　　樨夫人乳根被紧紧束着，乳头充血般红得发胀，一碰就吃痛地低叫一声。她美目如丝，骚媚地说道：“公子的阳精都在里面，妾身舍不得丢弃。贴身戴着，就好像公子时时都骑在妾身身上……”

　　凝羽放下保险套，对樨夫人道：“你不是来侍寝的吗？”

　　樨夫人连忙拿起保险套，乖乖替程宗扬戴上。程宗扬贴在凝羽耳边道：“我和她做，你介意吗？”

　　凝羽微微偏头看着程宗扬，脸上第一次露出小儿女的神情，“我为什么会介意？”

　　怔了一下，程宗扬才想到这不是原来那个世界，眼前的凝羽也不是自己曾经的女朋友紫玫。准确的说，凝羽只是一个与自己有性关系的同行者。

　　有些自私地一笑，程宗扬随即感到一丝兴奋。如果说这个世界还有令自己满意的地方，那么就是这个世界里多姿多彩的女人，还有她们完全没有受到女权主义毒害的品质。

　　程宗扬笑了起来，一把拉住赤条条的樨夫人，将这个美艳的白夷妇人扯到榻上。樨夫人嘤咛一声，两团美乳颤抖着，媚眼中流淌出无穷春意。

第七章 试毒

　　雨势不知何时停止，黎明的光线透过帷幕，在室内缓缓移动。

　　程宗扬闭着眼，静静感受着腹内气轮的转动。气轮缓缓旋转，仿佛一盆温热的炉火，将暖意沿着经络散布到四肢百骸。当自己心神放到丹田，气轮的转动迅速加快。一股暖流从丹田涌出，从会阴沿脊椎上行，流入头顶的百会，然后从印堂下行。

　　舌尖不知不觉抬起，顶住上颚，那股暖流透过百会，变得清凉如水，从舌尖细细流下，仿佛琼浆淌过咽喉，重新汇入丹田，与旋转的气轮融为一体。真气一遍一遍在经络中运行，每一次循环，身体的能量都仿佛愈发饱满，为气流经行处，带来无比畅快的感觉。

　　身为一个现代人，程宗扬对这种体验有种古怪的感觉──这样的练功方法好像是在对一块电池充电，但普通充电只是将电力输送至电池，而练功则同时让这块电池变得更大，效率更高。

　　随着真气的循环，他能感觉到丹田的气轮在缓慢的膨胀，仿佛没有尽头。身体的知觉随之延伸，突破肉体的限制，将周围的一切都纳入自己意识的范围中。

　　他听到光线行走的声音，像透明的水在帷幕上轻轻移动，散发着温暖而湿润的气息。

　　良久，程宗扬睁开眼睛，清晨的阳光映在帷幕上，带来满眼新绿。

　　凝羽静静躺在一旁。她的睡姿很沉静，整齐的睫毛一动不动，光洁的面孔犹如雕塑。她一手放在身侧，一手伸到枕下，握住刀柄，即使在梦中也不松开。

　　除了来自穹羽族，凝羽从未吐露过自己的身世。程宗扬不知道，她经历过怎样的环境，才如此缺乏安全感。

　　床榻另一端，则是另一番景象。樨夫人侧着身，白生生的胴体蜷缩在床榻一角，自己的双脚伸在她股间，被她浑圆的大腿紧紧夹着。那张光溜溜的丰臀向后挺起，臀间还留着自己阳物肆虐过的痕迹。她白嫩的肛洞被干得发红，里面还留着一个用过的保险套。臀后那团绒球般的兔尾随着呼吸微微摇动，又软又柔。

　　想起昨晚的经历，一股电流般酥麻的感觉从下体升起。凝羽因伤不能交合，程宗扬把欲火都发泄在樨夫人身上。这个被鬼王峒调教过的白夷美妇表现得比白天更加放荡，浪声媚叫着，让自己从前到后干遍了她身上每个肉洞。

　　单纯从肉体的感觉来说，樨夫人的肉体虽然妖艳，也没有特别之处。但她柔媚的淫态，却让人欲念勃发。程宗扬自认为并没有太多变态的爱好，可这个白夷美妇却对自己出格的举动甘之若始，似乎在引诱自己尽情使用她的肉体。

　　昨晚荒唐的举动，连一向冷静的凝羽也无法自控，逃也似的躲到帷幕外，直到自己把欲火尽数发泄在樨夫人体内，才上榻陪自己睡觉。

　　“程先生。”

　　一个声音在门外响起。

　　程宗扬从樨夫人丰腻的腿间拔出脚，披衣起身。他懒得再把头发挽起，戴上方巾，就那样披散着来到室外。

　　穿着道服的易勇恭恭敬敬地向程宗扬行礼。“在下前来讨教。”

　　“坐吧。”

　　南荒部族很少有椅子，往往用蒲团或者毡毯席地而坐，白夷族也不例外。程宗扬请他坐下，然后笑道：“易勇是化名吧。”

　　易勇休息了一日，气色看上去好了许多。他微微一笑，“林清浦。但在商队里，先生还是叫我易勇好了。”

　　程宗扬取出那面灵飞镜，摩挲了一下，交给易勇。

　　易勇没有接。“请问先生，此镜该如何使用？”

　　“我很想告诉你这面镜子要用我的独门秘咒才能开启，如果想学，拿你的水镜术交换。”

　　程宗扬叹了口气，“可惜没有。”

　　程宗扬从背包里取出那支遥控器，按了一下，镜面随即亮起。

　　易勇又惊又喜。“这是……”

　　程宗扬把遥控器交给易勇，“给你吧。”

　　“怎么会……怎么会……”

　　易勇语无伦次地说着，他刚才努力做出的镇静早已不翼而飞，这会儿接过遥控器，手指都在发颤。

　　“小心点，弄丢了可没地方配。这些按键我还没来得及琢磨，可能还有其他用处。”

　　易勇的心神完全被那支遥控器吸引，根本没有听到他说的什么。

　　程宗扬摇了摇头，眼看着易勇握住灵飞镜，准备瞑想入定，程宗扬拍了拍他的肩，“拿回去慢慢想吧。”

　　易勇不好意思地站起身，“在下失态了。可是……可是这……”

　　程宗扬打断他，“遥控器是在山里用盐巴换的，我也不明白它怎么会在这里出现。你如果非要找个理由，就当自己运气足够好吧。”

　　“若非公子指点，在下无论如何也不知晓此镜别有机抒。”

　　易勇合掌躬身，“大恩不言谢。清浦必有以报之。”

　　易勇的身影消失在门外，凝羽在身后淡淡道：“就这样给他了？”

　　程宗扬回头笑了笑，“我已经答应过云老哥。子曰：‘言必信，行必果。’见到好东西就自己留着，未免不仗义。”

　　凝羽露出一丝讥笑，“是吗？”

　　程宗扬哈哈一笑：“这灵飞镜其实是两件东西，他拿镜，我拿遥控器，大家谁都用不了，还不如做个顺水人情。我看易勇、易彪他们身份都不简单。多个朋友多条路，这条路说不定以后就是救命的。够坦白吧。”

　　“这也是你的生意经吗？”

　　程宗扬点了点头，“从功利角度来说，这个世界的本质就是交换。祁远他们需要钱，用血换，用汗换，甚至拿命换。云老哥想要灵飞镜，用一条商路还有龙睛玉来换。武二和苏荔郎情妾意，结果武二就翻脸不认我这个老板，不惜耍赖，也要陪苏荔去鬼王峒，好换苏荔的芳心。还有……那个樨夫人拿身体换来换去，无非是想保住性命和富贵。这也是钱为什么那么诱人。钱是一般等价物，一种通用的交换媒介，世上大部分东西都可以折算成金钱。”

　　“你呢？”

　　凝羽静静问。程宗扬一怔，沉默下来。

　　良久他说道：“曾经有一位导演说，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不知道自己究竟想要的是什么。”

　　“导演？”

　　程宗扬解释道：“就是编戏的。”

　　“戏子吗？”

　　凝羽没有在意，“你说，你也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

　　“那句话还有后半句：每个人都等着别人告诉自己想要什么。”

　　程宗扬一笑道：“也许是因为我想要的太多了吧。我想要命，要钱，要谁都不能威胁我，要生活过得舒舒服服……”

　　说着他叹了口气，“现在我最想要的，就是把肚子里的冰蛊去掉。如果没办法，我只好先找到霓龙丝，再和苏妲己交换了。”

　　“我见过冰蛊发作的样子──”凝羽欲言又止。

　　程宗扬苦笑道：“你的表情已经告诉我了。”

　　他转过话题。“那只母兔子呢？”

　　“今天有她继任族长的仪式，刚才已经离开了。”

　　“你盯着她。”

　　程宗扬说着站起来，“我去看看其他人。”

　　吴战威光着膀子趴在榻上，和易彪有一搭没一搭的聊着，他伤口刚换过药，还没有包扎，黝黑发亮的背脊上显露出不止一道伤痕。

　　易彪脸颊明显消瘦下来，露出青色的胡渣。

　　“吴大哥，你信命不信？”

　　吴战威眯起眼，“信啥啊？”

　　“有人给我们兄弟算过命，说我们两个一辈子都在刀尖上走，三十岁是个大坎，能迈过去，什么事都好说，迈不过去就到头了。我哥今年三十，我比他小两岁。”

　　“屌！”

　　吴战威啐了一口，“什么算命，都是那些瞎子坑人的。易兄弟，我跟你说，别信那些玩意儿。我老吴就信白花花的银子，黄灿灿的金子！别的都是屌毛！”

　　易彪使劲晃了晃脑袋，用手捋着浓密的头发。

　　“兄弟你瞧，”

　　吴战威拍了拍自己背上，“数数多少伤疤。”

　　“总有十几道吧。”

　　“十四处！”

　　吴战威嘿嘿一笑，“兄弟，不瞒你说，我老吴以前干过黑活。被仇家逼得没办法，才投到掌柜手下。小魏，你笑什么笑？”

　　小魏拨弄着弩机，嘿嘿一笑。

　　“没想到吧。”

　　吴战威回过头，对易彪说道：“你是兵，我是匪，谁能想到咱们会走到一块儿呢？你说天命那些，哥哥我是真不信。要是老天有眼，早就该用雷把我劈了。可他就是不劈，一口锅里搅勺的兄弟没剩几个了，偏偏还让我人模狗样地活着。你说这叫个什么事儿？”

　　“哥哥知道你心里难受，”

　　吴战威道：“咱们走南荒，常说生死由命，富贵在天，可这死老天什么时候睁过眼？”

　　他抬起头，“程头儿，你说是不是？”

　　程宗扬在门口听了半晌，闻言只咧了咧嘴，想笑，没笑出来。自己被扔到这个世界，本身就是件荒唐透顶的事。结果做梦都想穿越的段强死了，偏偏剩下自己，如果说这是命里注定，那老天肯定是个喜欢恶搞的家伙。

　　“昨天和云老哥商量了，咱们一道往碧鲮族去。怎么样？能走吗？”

　　吴战威活动了一下筋骨，“这点伤，就当挠痒了。”

　　程宗扬坐下来，慢慢道：“吴大刀，你说实话，这一路折损这么多兄弟，是不是我处置不当？”

　　吴战威一乐，“这就不错了。谁不知道走南荒是九死一生的勾当，咱们弟兄敢来，就没把死活放在心上。”

　　“好。”

　　程宗扬下定决心，“到了碧鲮族，找到霓龙丝，咱们就立刻回程。南荒这鬼地方……我是再也不来。”

　　程宗扬只想赶快离开南荒，却有人对南荒乐不思蜀。

　　“我找到了！这蘑菇是一种幻药！”

　　乐明珠声音大得让程宗扬吓了一跳。

　　小丫头穿着花苗人的窄衣筒裙，这会儿在室内，连鞋子都脱了，光着白生生的小脚丫。

　　程宗扬只是转过来随便看看，没想到那小丫头却摆出大干一场的架势，满地放的都是草药，这会儿脸红红的，两手忙个不停。

　　“这种菇用矾汁和血浸过，燃烧时会有很浓的烟，人一旦闻到，就会产生好多好多幻觉！”

　　说着乐明珠咯咯笑了起来，大声道：“这是我发现的！我要给它起个好听的名字，叫乐氏明珠菌！嘻嘻。”

　　那丫头粉颊酡红，有点像喝醉了一样亢奋。程宗扬越看越觉得不大对头，忍不住道：“这蘑结你不会自己吃了吧？”

　　乐明珠白了他一眼，“以为我和你一样笨啊！你瞧，一、二、三……咦？怎么少了一株？”

　　程宗扬连忙去拿铁盒，乐明珠却拍着手笑了起来，“骗你的！大笨蛋！我才没有吃呢。”

　　她吐了吐舌头，做了个好看的鬼脸，然后拨开草药，“在这里！”

　　那株毒蝇伞像是被什么东西浸过，半截变成黑色的膏状，上面还有火烧的痕迹。

　　程宗扬松了口气，“祈远说这东西有毒，可别乱碰。”

　　“我是医生！医术挺高明的医生，还会怕它吗？”

　　乐明珠咯咯笑道：“你猜我是怎么发现的？”

　　不等程宗扬回答，乐明珠就叽叽咯咯说道：“我球磨了一个晚上，也没找出来它的药性。早上阿夕姐姐来看我，不小心把菌碰到矾汁里，她去拿的时候，又不小心划破手指，血滴到菌上，蘑菇一下子就变黑了。我立刻发现，炮制我的乐氏明珠菌，要用矾汁和鲜血！你瞧，我是不是很聪明？”

　　“这也太巧了吧？”

　　程宗扬说着，心头微微一凛，“阿夕哪根手指流血？”

　　乐明珠翘起手指，“这只。不对，是这只……不，还是这只……咦？究竟是哪只？”

　　小丫头绕来绕去，把自己也绕糊涂了。但程宗扬心里的疑问却越来越强烈。

　　无论乐明珠翘的是左手还是右手，都是中指。如果自己没有记错，那正是阿夕被蜈蚣咬伤的部位。

　　但程宗扬没有顾得上多想，这边乐明珠叫嚷起来。“好热啊。”

　　她张开小手，在颈侧捩着风，脖颈情不自禁地摇摆起来。她脖颈摇摆的幅度越来越大，动作也渐渐加快，脸上的表情却似乎没有意识到自己在摇头。

　　程宗扬瞠目结舌，接着他飞快地拉开背包。这小丫头的模样……怎么看着像是吃了摇头丸开始亢奋呢？

　　片刻后，程宗扬抬起头，“喂，你见到我的药瓶了吗？”

　　乐明珠笑嘻嘻从药材中翻出一只药瓶，朝程宗扬晃了晃，然后收回来，笑嘻嘻道：“你忘了拿走。”

　　程宗扬清楚记得自己当时把药瓶收进背包，难道是自己记错了？

　　“这里面的药……”

　　程宗扬小心翼翼地说道：“你不会吃了吧？”

　　乐明珠舌尖一翻，吐出一片绿色的小药丸，朝程宗扬眨了眨眼，接着又咽了回去，得意地说，“你骗人，我试过没毒的！”

　　程宗扬心里发出一声哀嚎，这丫头怎么什么都敢吃啊？

　　“阿夕姐姐要自己吃下去，让我来检查。可师傅说过，医者要有为医术献身的勇气。阿夕姐姐这么勇敢，我光明观堂的弟子，也绝不是胆小鬼！”

　　看着乐明珠握紧拳头，一脸兴奋的样子，程宗扬只剩下苦笑。一边想，怎么又是阿夕？

　　“好热好热……”

　　乐明珠摇头晃脑地说着，鼻尖冒出亮晶晶的汗水，兴奋感越来越强烈，程宗扬本来想让她冷静一些，但乐明珠接下来的动作，却让他停住动作。

　　乐明珠弯下腰，一只小手伸到衣服里面，很努力地解着什么，她先抽出一条汗津津的丝巾，然后拽出一条粉红的肚兜，大大松了口气。乐明珠胸前红色的衣襟猛然一振，两团失去束缚的乳峰弹跳着耸起，将衣襟衫撑得满满的。

　　“啥！”

　　程宗扬瞪大眼睛，不可思议地看着乐明珠胸衣高高耸起的两团。平时接触时，他已经发现这小丫头年纪不大，胸部却不小，但怎么也没想到她还束着胸。这会儿扯掉丝巾，小丫头浑圆的乳房耸起，将衣襟撑得满满的，衬着她小巧玲珑的身材竟是出奇的硕大。

　　乐明珠却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不妥，她满脸红晕，一边不自觉地摇晃白嫩的玉颈，一边兴奋地说：“这种幻药是我第一个发现的！我好高兴！”

　　程宗扬歪着头，不怀好意地盯着她摇晃的双乳，一边道：“高兴什么？”

　　“我们光明观堂有一本大药典，每种新发现的药物都会列上发现人的姓名。嘻嘻，现在我也有机会把名字列在上面，师傅一定很开心！以后再也没有人叫我小笨笨了！”

　　程宗扬失笑道：“原来大家叫你小笨笨。”

　　乐明珠不满地皱了皱白玉般的小鼻子，“我也叫他们小猪头、小糊涂，大萝卜、老酒虫，还有大木瓜。咦，房子为什么在动？”

　　乐明珠一边摇头，一边皱起弯弯的眉毛，接着又把这一点困惑抛到脑后，她神情恍惚而又亢奋，高声道：“我现在好高兴！从来没有这么高兴过！一点都安静不下来，我要……我要跑回去告诉师傅知道！”

　　程宗扬目瞪口呆，看着那个小丫头在房间里飞奔，她穿着花苗式样的窄身衣衫，衣襟的钮扣是布制的，套在扣环中，这时一跑动，两团硕大的乳球在衣襟中跳动，没几步，就擦开了颈下的衣纽，衣襟散开，露出胸前雪白的肌肤。

　　刚下过雨，空气湿湿凉凉，十分惬意，乐明珠身上却汗津津的，她一跑，那两粒丰硕的乳球立刻像波浪一样掀动着，荡起诱人时波涛，丰隆的双乳间，白腻的乳沟一颤一颤，闪动出迷人的肉光。衣襟下，那两团圆耸的乳肉宛如两只不安分的白兔，在衣内蹦跳不已。

　　看到程宗扬惊讶的表情，乐明珠做了个鬼脸，“嘻嘻，又骗到你了！光明殿那么远，我怎么跑得回去？我只是要表示一下我很高兴，大笨蛋！”

　　程宗扬露出恶作剧的坏笑，“你真聪明，又把我骗到了。不过平常人遇到喜事，都会高兴地跳起来……”

　　“对啊！对啊！”

　　不等他说完，乐明珠就叫道：“我也要跳！”

　　乐明珠咯咯笑着，在程宗扬面前又跳又蹦。她身材娇小，容貌俏美，圆圆的脸颊还带着未褪的婴儿肥，圆圆的大眼睛一派天真烂漫，却有一对与身材不成比例的硕大乳房。以程宗扬的眼光，这怎么都该算是豪乳了。

　　随着她的跳动，刚才衣襟上波浪般的弧线变得愈发汹涌，两团浑圆的豪乳向上掀起，仿佛要挤破衣襟，然后又沉甸甸坠落下来，在衣内颤动着撞在一起，发出悦耳的肉响。

　　乐明珠兴高采烈，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衣襟正一点一点绷紧。

　　“好热好热……”

　　小丫头一边跳一边举着小手给自己捩风。忽然“绷”的一声轻响，胸前的纽扣不堪重负，被猛地挤开。她胸部上方的衣纽还扣着，松开的是乳峰顶部的布钮，衣襟敞开一个菱形的缝隙，正对乳沟，能清楚看到两侧白腻如脂的乳肉剧烈地震颤着，弹性十足。

　　那个珍珠一样莹润的小丫头丝毫没有觉察到自己外泄的春光，她一边跳一边咯咯直笑，身体动感十足，充满了莫名的兴奋。那两团乳球跳跃着，在薄薄的衣衫内上下抖动，不断显出乳球的轮廓。她明玉一样晶莹的肌肤布满汗珠，白滑的乳肉圆鼓鼓一边颤抖，一边不时挤在一起，流溢着雪白的光泽。小巧的乳头不时将衣衫高高顶起，一上一下地滑动。

　　程宗扬慢慢收起坏笑，露出赞赏的目光。他已经忘了自己有多久没有经历过这样单纯的快乐时光。少女脂玉的乳肉香汗淋漓，摇曳间荡漾出淡淡的乳香。她的气息干净之极，完全没有脂粉的香腻，而是一股甜丝丝的奶香。

　　乐明珠拉住程宗扬的手，大声道：“你也来跳！”

　　她这么一扭身，一侧的乳房顺势一滑，从衣襟间耸出。雪白的肉光使程宗扬目光一跳，便停在她裸露的乳峰上。

　　乐明珠的乳房丝毫不逊色于樨夫人那个成熟妖艳的白夷美妇，尺寸甚至更加夸张。紫玫的情趣内衣还是程宗扬去买的，自己还记得有一副用来展示的？级罩杯，尺寸足以装下两颗篮球。按照紫玫买内衣的尺码，这个小丫头的尺寸至少有３２Ｅ──相当于排球的直径──衬着她纤巧的身材，显得格外夸张。

　　那团雪乳卡在松开的衣襟间，雪白的乳肉充满弹性地抖动震颤着，在乳肉的挤压下衣纽终于绷开，乳球撑破衣襟的束缚，猛然跃出。她的乳房是漂亮的圆桃形，乳根微微收紧，隆起的乳球圆硕丰满，乳头尖尖的，带着淡淡的粉红色泽，红嫩的乳头像一朵小小的蓓蕾，在雪团般的乳肉上挺翘起来。由于一直束胸，乳峰上还留着丝巾束出的压痕。跳跃时那团粉嫩的雪乳高高荡起，在空中划出一条耀目的弧线，又沉甸甸坠下，白美得令人忍不住想咬一口。

　　就在这时，外面传来沉重的金石声。南荒人祭祀中常用的铜鼓响起，声音中充满洪荒的气息。接着有人吹起笙竽，白夷人欢呼着，宣告新任族长诞生。

　　程宗扬充满恶意地想着，不知道那个荡妇有没有把自己留在她肛中的保险套取出来。或者她就那样屁股里塞着盛满精液的保险套，在族人的欢呼中，接过族长的权杖。

　　忽然旁边身影一闪，那个昏了头的小丫头竟然就那么拉开门，朝乐声传来的地方跑去。

第八章 暗潮

　　程宗扬惊出一身冷汗，连忙抢过去，抱住她的腰，将已经跨出门的乐明珠硬生生拉了回来。

　　两团充满弹性的乳球挤在臂间，带来丰腴而分量十足的肉感。随着鼓声的节奏，乐明珠的小脑袋无法控制地摇着，一边兴奋地嚷道：“我要跳舞！”

　　程宗扬踢上房门，哄道：“在房间里跳好不好？”

　　“不好！”

　　乐明珠在他手臂间使劲跳动，程宗扬死也不敢撒手，如果让这丫头就这么跳到白夷人的聚会上，那可不是一般的丢脸。别说苏荔，只怕武二郎也不会饶过自己。

　　不过……这丫头的乳房可真有够有料的。有些女人乳房虽然大，摸上去却软趴趴的，没有什么手感。这丫头的乳房不但丰腴白晰，而且弹性十足，沉甸甸压在手臂上，没有片刻安分。

　　程宗扬从后面抱着乐明珠，低头正看得清楚。少女上衣松开，两球豪乳白光光被挤得变形，雪白的肌肤如脂如玉，细腻之极。以自己的手掌，一把抓上去，只怕连一半都盖不住。如果是武二那蒲扇般的大手……呸！呸！

　　程宗扬连呸了几口，一边霸道地把小丫头抱到房内。

　　“噗！”

　　程宗扬含了口凉水，喷到乐明珠脸上。

　　被凉水一激，那丫头打了个哆嗦，头摇的幅度也小了一些。她摇头晃脑地看着程宗扬，然后气恼地抬起手，“啪”的给了程宗扬一个耳光。

　　程宗扬还没来得及发火，那丫头就又接着开始陶醉地大摇特摇起来。程宗扬哭笑不得，这个耳光恐怕是白挨了。不过小丫头粉团的雪乳挤在手臂上，感觉还真不错──程宗扬想入非非，如果她俯身趴在地上，这两团白桃般的丰乳会不会坠成吊钟形呢？

　　程宗扬把一碗水都淋在乐明珠胸前，只见那两团白光光的雪乳一阵乱颤，肉光中水花四溅，洒得自己满脸都是。

　　乐明珠瞪大眼睛，目光朦胧地看着自己的双乳，摇着头嘟囔道：“是下雨了吗？”

　　程宗扬抹了把脸，微温的水迹中有着少女丝丝乳香。他有些庆幸地想到，如果不是昨晚在樨夫人身上发泄一场，只怕自己这会儿早就化身为大灰狼，按着这个小红帽大快朵颐了。只不过趁人之危这种事，针敌人不妨多做，对自己人一次都太多了。

　　程宗扬有些不舍地捡起肚兜，掩在乐明珠胸前，小心不让自己一个忍不住，顺势抓住她那对弹性十足的雪乳。乐明珠身体很娇小，纤细的腰身一只手就能抱住，她体温越来越高，臂间仿佛抱着一座火炉，汗津津的烫手。

　　乐明珠在他怀里挣动着，一面下意识地呢哝道：“我下面好热……”

　　程宗扬不知道该露出什么表情。摇头丸除了令人精神亢奋，还有催情效果，能激起人的性欲。恐怕怀里的小丫头，还是平生第一次感受到欲火焚身的滋味。

　　“死丫头，”

　　程宗扬费力地搂住她，咬着牙在她耳边嘀咕道：“让你说的我都硬了……”

　　程宗扬用力甩了甩头，抱着乐明珠来到屋后的厨房。

　　“不要怪我啊。等你清醒了，就知道我是为你好。小笨笨……”

　　程宗扬说着，把乐明珠抱起来，放在盛清水的大缸里。

　　乐明珠星眸半闭，脸上露出难受的表情，却没有挣扎。

　　程宗扬松了口气，他挺起身，又苦笑起来。自己并不是坐怀不乱的柳下惠，抱着这个小丫头也很有感觉。但这个时候去占这个小丫头的便宜，自己还做不出来。

　　有些遗憾地抬起眼，程宗扬看到一双平静的眼眸。

　　阿夕的眼睛依然带着少女极淡的青色，晶莹闪亮。但程宗扬却像被针扎了一样，双拳猛地握紧。

　　只一瞬间，阿夕又恢复了顽皮的神情，她眨了眨眼，小声道：“我不会告诉别人。”

　　“告诉什么？”

　　阿夕笑盈盈道：“告诉别人，你把我们花苗的新娘脱光了……”

　　程宗扬猎豹般跃起，一把扼住阿夕的脖颈，一手抓住她的手腕，用力拧了过来。

　　少女白嫩的指尖完好如初，没有丝毫伤痕。

　　“你弄痛我了。”

　　阿夕说着，眉眼间却没有丝毫痛楚的表情。

　　“谢艺！”

　　程宗扬抬起头，吼道：“出来！我知道是你！”

　　“南荒的水有红土的味道。”

　　谢艺温和地笑道：“不是很好喝。”

　　程宗扬沉着脸，一口喝完茶水，把杯子“砰”的一丢。

　　“阿葭是你送来的吧。阿夕说，她听到有人让她到树林里去──除了为我占卜的你，没有人知道我也在那里。”

　　谢艺没有否认。

　　“为什么？”

　　程宗扬问。

　　谢艺从容道：“那个女子不好吗？如果我没看错，她应该还是处子吧。”

　　程宗扬皱起眉头，“你又是装神，又是弄鬼，是为什么呢？”

　　谢艺微笑道：“她被阿夕拉起裙子时，你难道没有动心吗？”

　　“就是因为我动心？”

　　“年轻人，免不了有很多欲望。”

　　谢艺淡淡笑着说道：“阴阳交合，男欢女爱，本是人之常情。”

　　“等等等等，”

　　程宗扬不耐烦地说道：“别扯这些没用的。你的意思是，因为看到我对阿葭动心，你就制造出一个机会，让我去接近她？”

　　“我原本挑的是阿夕，她却推给阿葭。”

　　谢艺坦然道：“这是谢某失策。”

　　“你是做什么的？兼职的皮条客？”

　　程宗扬露出一丝恶意的讥笑，“我对她动心，你就把她引诱给我。如果我看上你女儿了呢？”

　　谢艺淡淡道：“那是她的福分。”

　　程宗扬本来想激怒他，可这个男子不愠不火，让自己摸不透他的想法。

　　“为什么是我？为什么不是祁远、易彪他们？还有那个朱老头，大家都挺孤单的，怎么偏偏是我？”

　　谢艺拿起茶壶，“你不需要知道。”

　　沉默片刻，程宗扬缓缓道：“你杀鬼王峒使者那一幕，我看到了。”

　　谢艺斟茶的手微微一顿，然后慢慢将茶斟满，低叹道：“我早该想到的。”

　　你早应该知道？这家伙也太自负了吧。程宗扬冷笑道：“为什么？”

　　谢艺啜了口茶，然后从袖中抖出两件物品，丢在案上，淡淡道：“这两件东西会在南荒重逢，也是异数。”

　　程宗扬看着那面灵飞镜和遥控器，露出难以置信的表情。

　　半响他有些吃力地说道：“易勇呢？”

　　“他？”

　　谢艺微微一愕，然后微笑道：“他没事。我不过借来看看罢了。”

　　“花苗那么多女子，你却挑了阿葭和阿夕，是因为她们是送给鬼巫王的贡品吗？”

　　程宗扬追问道。

　　“花苗人费尽心力，挑了两个出色的处女送给鬼巫王。现在两个处女都让你用了，那个鬼酋如果知道，想必十分生气吧。”

　　程宗扬冷笑道：“你想挑拨我们与鬼巫王相斗吗？”

　　“你们之间早已势成水火，还用挑拨吗？”

　　谢艺摇了摇头，“只不过能让他生气，我会很高兴罢了。”

　　“你好像很幸灾乐祸啊？”

　　谢艺微笑道：“大帅曾经说过，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那么就打断他的腿，敲掉他的牙，杀他的儿子，干他的老婆，让他后悔自己为什么要生出来。如果再暴力一些，可以拿他的头颅当夜壶。每天尿一泡，有益身心健康。”

　　这样酷烈的话语，谢艺说来却风轻云淡。程宗扬知道，他这话不是随便说说而已，这个男人真的能做出来。他唇角抽动了几下，“大帅？哪个大帅？王哲？还是岳鹏举？”

　　“岳帅。”

　　谢艺平静地给出答案。

　　“你是武穆王的部属？”

　　程宗扬忍不住讥笑道：“日出东方，唯我不败──岳帅的日月神教好生兴旺。谢兄这么热心给小弟拉皮条，不会是因为谢兄有难言之隐，自己干不了吧？”

　　“日月神教？”

　　谢艺微微摇首，“我们不是日月神教。”

　　“那是什么教？”

　　“岳帅在世时，曾说如月之升，群星为辅，将大营定名为星月湖。我们这些部属，都被称为星月湖卫士。”

　　“星月湖？很有名吗？”

　　谢艺微笑道：“程兄有兴趣，可以打听打听。”

　　程宗扬冷哼一声，“谢兄到南荒来，究竟有什么目的？是因为鬼巫王，还是这面灵飞镜？还是其他事？”

　　谢艺温和地笑了笑：“你需要知道吗？”

　　见过谢艺刑讯时的酷厉手段，无论谁都会心生忌惮，可面对谢艺温文尔雅的微笑，程宗扬怎么也无法把他和那个冷血杀手联系起来。身边跟着这样一个摸不清楚底细的狠角色，任谁也不会放心。既然惹不起，总是躲得起吧。

　　“谢兄不肯见告，大伙便分道扬镳好了。”

　　程宗扬道：“我们都是生意人，来南荒是求财，不是替天行道，也不是要和那位鬼巫王大人打打杀杀。既然谢兄另有要事，我们也不耽误谢兄了。”

　　谢艺深深看了程宗扬一眼，他目光似乎很平静，却让程宗扬有种被人看透的感觉，让他很不自在。

　　谢艺微微一笑。“到碧鲮族，咱们再说吧。”

　　程宗扬沉着脸，一把抄起灵飞镜，放进背包。

　　谢艺慢慢饮着茶，也没有理会。等程宗扬走到门口，谢艺的声音淡淡响起：“阿夕被人用失魂术操控，并非谢某所为。”

　　“啊嚏！”

　　乐明珠裹着一条毯子坐在榻上，鼻尖红红的，拿丝帕揉着鼻子。

　　看到程宗扬进来，不禁露出又羞又恼的表情。

　　程宗扬露出一个无奈的表情，“我说过，那些药不能随便吃的。”

　　乐明珠恨恨瞪着他，白嫩的玉颊一点一点红了起来，然后猛地捂住脸，呻吟着小声泣道：“丢死人了……呜呜……”

　　小丫头抽抽答答哭得无比委屈，程宗扬不禁莞尔，拿出一条帕子递给她。乐明珠泪眼模糊地接过来，用力擤了擤鼻涕，然后囔着鼻子嚷道：“我要自杀！我不活了！鸣乌……”

　　“不至于吧，”

　　程宗扬失笑道：“你又没吃亏。”

　　乐明珠愤然踢了他一脚。“不许你再说！呜呜……”

　　“好了，我不说了。”

　　程宗扬道：“你为什么会吃了那种药？”

　　“都是阿夕……呜呜……我是个小笨蛋……呜呜……丢脸死了……我要杀了你，然后再自杀……呜呜……”

　　程宗扬啼笑皆非。“喂，为什么要杀我？”

　　“灭口！呜呜……”

　　“我从现在起，一个字都不说，就当你已经把我灭口了，好不好？”

　　乐明珠止住哭声，哽咽着看了他一眼，似乎想答应，但接着那张精致的小脸又垮下来：“呜呜……你已经看到了……师傅说，女孩子的身体不能让人随便看……呜呜……”

　　“我又没看到多少……”

　　程宗扬指了指她的右胸，一脸正经地说道：“除了它。”

　　乐明珠绷住脸，两手紧紧裹住楼子，硕大的泪珠在眼眶里滚来滚去。

　　程宗扬禁不住道：“那是我见过最漂亮的……”

　　“你还说！”

　　乐明珠掉着眼泪，像小老虎一样扑过来捂住他的嘴。

　　程宗扬摊开手，耸了耸肩，把嘴巴紧紧闭上。乐明珠这才松开手，她抹了把眼泪，委屈地说：“我警告你，这件事不许你对任何人说！还有，你要马上把它忘光光！永远都不许再想！”

　　程宗扬连连点头。

　　乐明珠收起眼泪，然后又大声打了个喷嚏，急忙拿丝帕捂住鼻子，一边擤着鼻涕，一边囔声囔气地埋怨道：“都是阿夕那个坏丫头……气死我了……”

　　“她在哪儿？”

　　乐明珠指了指门外，“刚才还在那里，帮我晾衣服。”

　　程宗扬吸了口气，迈步过去。

　　经过繁琐而冗长的仪式，樨夫人终于拿起象牙制成的权杖，场中欢声雷动，铿锵有力的铜鼓与悠扬的竽声同时响起，白夷男女们载歌载舞，向新族长致敬。

　　他们的舞蹈比花苗人少了几分原始野性，却更加精致华丽。那些俊美的男女伴随着鼓乐翩翩起舞，令人心旷神怡。

　　樨夫人矜持地握住象牙权杖，身体却在微微发颤。

　　在旁观礼的苏荔轻移几步，低声道：“身子不舒服吗？”

　　对这个美貌而又精明的花苗族长，樨夫人仍心有余悸。当日她受鬼王峒使者的指使，将程宗扬等人引到地宫，这位女族长却留了下来。自己稍有异动，就被她制住，没有丝毫还手之力。

　　樨夫人抑制住身体的战栗，勉强笑道：“没什么。”

　　苏荔微微一笑，轻声道：“那些人已经被封在地下，不会再出来了。白夷族地势险要，只要派人守住关口，鬼王峒的武士再多，也攻不上来。”

　　樨夫人对她的言语充耳不闻。白夷族的将来，鬼王峒可能的报复，此时在她心里都无足轻重。幸好，那些商人只是过客，只要他们离开，自己会献上族中所有的财富，乞求鬼王峒派来使者，即使比原来的使者暴戻百倍也无妨──只要他们能带来那种令人销魂的黑色膏泥……忽然，欢舞的人群传来一阵不易察觉的轻微骚动，接着又平静下来，只是每个人都显得更加兴奋，音乐的节奏愈发激越。

　　一股淡淡的异香飘散过来，苏荔本能地屏住呼吸，美目陡然放出寒光。那股香气味道很淡，很快就飘了过去，不留痕迹。旁边的樨夫人却像被人点中穴道一般，连表情都变得僵硬。

　　片刻后，樨夫人神情恍惚抬起头，眼中的狂喜一闪而过，她抛开正在狂欢的人群，匆忙走下高台。白夷人沉浸在欢乐中，丝毫没有留意到新任的族长已经离开。

　　樨夫人越走越快，最后几乎飞奔起来，她循着那股异香，步履不稳地闯进寝宫。

　　一进门，她就扑倒在地，颤声道：“伟大的主人，你回来了……”

　　一个脸上蒙着厚厚纱布的男子立在帷幕一侧，低头看着薰炉中升起的白烟。

　　樨夫人伏在地上，语无伦次地说道：“樨奴知道主人会回来……主人回来了……樨奴……”

　　那男子低沉地冷笑起来。樨夫人愕然抬起眼，看到纱布上那双生寒的眸子。

　　樨夫人怔了半晌，才结结巴巴道：“主……公……公子……”

　　“这就是鬼王峒用的那种黑膏吧？”

　　程宗扬抹了抹手指，回头看着樨夫人。

　　白色的烟雾袅袅升起，在帷幕内弥漫开来。隔了一处宫院，外面的歌舞声清晰可辨。在程宗扬的威迫下，樨夫人将自己所知道的都说了出来。

　　那些黑色的膏泥，被鬼王峒称为销魂别香，点燃后散发的气息能令人神智恍惚，失去意识。在屠灭对手的村寨时，鬼王峒往往会先点燃销魂别香，再念诵咒语，即使上千人的村寨，也被他们轻而易举地操挂。

　　当日鬼王峒使者控制白夷族长夫妇之后，曾顺手屠灭了附近的一个蛇彝人村落。据说是鬼巫王命令，要屠灭南荒所有的蛇彝人。在那里，樨夫人亲眼目睹了鬼王峒的使者如何燃起那种黑色泥膏，将烟雾送入村寨。

　　接着随行的巫师念诵起咒语，睡梦中的蛇彝人被人操控着，如同行尸走肉一样离开自己阴冷的土屋，聚集在村中的空场里。

　　鬼王峒的武士们早已准备好刀斧，在那里等候。那些强壮而凶悍的蛇彝人逐一跪在地上，伸长脖颈，被武士们一一砍去头颅。剩下的蛇彝人就那样木然看着，每砍杀一个，后面的就会抬起族人无头的尸首，抛到饲养蛇只的大坑内，然后再像木偶一样回来引颈就戳。

　　没有人反抗，也没有叫喊，那些体形诡异的蛇彝汉子一个个无声地死去。而他们的妻女就在一旁，赤着身子跪在亲人的血泊中，供那些凶手凌辱取乐。

　　樨夫人一边说，一边浑身颤抖，似乎还沉浸在当时恐惧的气氛中。假如说她阶白夷族长曾经想过反抗鬼王峒的使者，但那一幕使樨夫人彻底绝望。数以百计的蛇彝村民被杀戮奸淫，却毫不反抗，这一幕足以令每个正常人过目难忘。

　　屠杀之后，鬼王峒使者挑选出特别美貌或者怀孕的女子，当作奴隶带走。这些女奴曾经在白夷族的地宫停留过一段时间，她们饮食虽然与常人没有区别，但神智完全被人操控，平时她们睁着眼一动不动，到需要时候，她们会像玩偶一样，被驱使着做出各种动作，接受种种凌辱，直到死去。

　　闻惯了那种烟雾，樨夫人渐渐发现自己越来越离不开那种奇异的味道。隔了几日没有闻到，她感觉身体就像失去水分的花朵一样枯萎下来。时间越久，身体对那种烟雾的需求就越强烈，最后脑中无时无刻都在想着那种黑色的泥膏。她宁愿放弃一切，只要能尝到一点那种烟雾。

　　“嗤”程宗扬将一杯水倒入薰炉，飘渺的白烟一沉，随即断绝。

　　樨夫人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惊叫，一面伸出手，似乎想捧住那些烟雾。

　　程宗扬拿起残余的泥膏，皱眉道：“知道它不是好东西，还舍不得吗？”

　　樨夫人明艳的面孔变得黯淡，似乎想下决心不再看它，终于还是没能移开目光。

　　“它有什么好的？”

　　程宗扬只沾过一点粉末，那感觉跟喝醉了差不多，身体轻飘飘，很暖和而已。

　　但对樨夫人来说，她经历过的，却是无法忘却的奇妙感受。就像是瘾君子对毒品的依赖，即使明知道是灯蛾扑火，也无法戒除。

第九章 双飞

　　“很欣快，像在云里飞。仿佛化身成神明，身体每个部位都充满喜悦……”

　　樨夫人艳红的唇角失控般微微抽动着。

　　鬼王峒的客人由宾客变为主人的那个夜晚，他们曾喂樨夫人吞服过一小块。

　　樨夫人记不清后来所发生的事，她只知道，自己获得了从未有过的满足，远远超过她的想像。

　　“软弱的女人。”

　　程宗扬毫不掩饰自己的鄙夷。

　　樨夫人眼中掠过一丝羞愧，接着又变得骚媚起来。

　　“为了这个东西，你就甘愿作鬼王峒的奴隶。”

　　程宗扬带着几分讥讽的口气说道：“如果是它呢？”

　　他摊开手，亮出掌心一颗红色的药片。

　　“吃下去。”

　　樨夫人略微怔了一下，然后媚笑着伸出舌尖，舔住那颗药片，吞了下去。

　　凝羽从帷幕后露出俏脸，摇了摇头，低声道：“我看不出来。”

　　阿夕很乖地并膝跪坐在地上，从脖颈到脑后，有一抹淡淡的月光流淌。凝羽一手按住她的颈子，反覆探寻她被人操控的痕迹，却一无所得。

　　“她似乎对你很倾心。”

　　凝羽唇角露出一抹笑意。她能感觉到，一看到程宗扬，手下的花苗少女体温就急剧升高，动情般微微发烫。

　　“那当然，谁让我足够风流倜傥呢？”

　　程宗扬开了句玩笑，然后蹲下来，有些纳闷地说道：“究竟是谁干的？”

　　“不管是谁，他似乎并没有恶意。”

　　“你的意思是，他很贴心地给我做了个漂亮玩具？”

　　“不是吗？”

　　凝羽微笑着收回手，“你来吧，莫辜负了别人的一番好意。”

　　程宗扬看着阿夕。“对她是不是有点不公平？”

　　阿夕忽然展颜一笑，张开手臂搂住程宗扬的脖颈，将火热的身体贴在程宗扬怀中。

　　一股透明的液体从红艳的蜜肉间淌落，滴在洁白的岩石上。

　　美艳的兔妇人赤条条趴在地上，双膝分开，那张白生生的大屁股高高翘起，耸着臀后的兔尾。在她敞露的大腿根部，娇艳的性器像盛开的鲜花一样向外鼓张着，在雪白的股间微微收缩。

　　樨夫人下体一团火热，成熟而娇美的性器间，红艳的蜜肉湿淋淋翻开，在空气中蠕动着，不住淌下湿滑的淫液。

　　在她面前，是一具雪嫩的胴体。樨夫人美艳的面孔埋在那雪团般圆润的臀间，卖力地舔吮着，口鼻间发出“叽叽咛咛”的湿腻响声。

　　“呀……”

　　阿夕粉嫩的脸颊布满红晕，她无法自控地昂起头，发出一声充满媚意的呻吟声，然后又低下头，含住主人勃起的阳具。

　　程宗扬坐在榻上，背后靠着被褥，舒服地半眯着眼睛。凝羽非笑似笑地看着他，忽然掩住口，“噗嗤”一声笑了出来。

　　程宗扬半闭着眼，懒洋洋道：“累了这么久，我享受一下都不可以吗？”

　　“你昨天说双飞，就是这样吗？”

　　程宗扬挤了挤眼，低声笑道：“昨天你还不愿意，现在是不是也想玩？”

　　凝羽脸上微微一红。虽然与程宗扬已经有合体之欢，但终究是两人之间的私密，对于在别人面前裸露身体，她本能地有种抗拒。但这两个女子，一个神智被人操控，一个妖艳淫浪，一心讨好主人，对程宗扬的话毫不违抗。

　　两个女子脱去衣物，赤裸着雪白的胴体，一同来服侍程宗扬。程宗扬一时兴起，让樨夫人去给阿夕口交，那个白夷美妇毫不犹豫地就去做了。阿夕也听话地挺起雪臀，让她舔舐自己的性器。那种香腻淫靡的艳态，让凝羽看得耳热心跳，脸都红了。

　　“咦，你头发上有只蝴蝶？”

　　凝羽疑惑地拂了拂发丝，忽然程宗扬张臂一把搂住她的腰，满脸坏笑地把她拉到榻上。

　　凝羽红着脸想推开程宗扬的手臂，程宗扬却不放手，反而扯掉她的小衣，一边笑道：“樨奴过来！”

　　樨夫人神情恍惚地抬起脸，然后媚笑着摇臀摆尾地爬到榻侧。程宗扬抓住凝羽的膝弯，将她修长的美腿分开，笑道：“族长夫人，让我的女人也爽一下。”

　　凝羽本来一脸羞赧的挣扎，听到程宗扬说“我的女人”她身子一颤，被樨夫人吻住密处。

　　“不要……”

　　凝羽满脸飞红地想合上腿。

　　程宗扬笑道：“小心，别让她咬痛了。”

　　“呀──”凝羽短促地低叫一声，然后猛地咬住嘴唇，玉颊越发通红。

　　樨夫人螓首埋在凝羽雪白的大腿间，嘴唇含住她下体柔腻的肉片，殷勤地吸吮着。那种柔腻销魂的感觉，让凝羽身子一片酥软。

　　程宗扬解开凝羽的衣襟，握住她光滑的乳肉，忽轻忽重地揉弄起来。凝羽不再挣扎，身子软绵绵伏在他怀中，目光变得湿润。

　　程宗扬轻轻舔了舔她的耳垂，坏笑着小声说：“舒服吧。”

　　凝羽扭过脸，心跳得越来越快。

　　程宗扬笑着吩咐樨夫人：“把舌头伸进去。”

　　“呀……”

　　凝羽身子一紧，那美妇软腻的舌尖挑开阴唇，顶住穴口，转动着挤进蜜穴，钻入体内。

　　凝羽双颊犹如火热，她咬住唇瓣，瞥了程宗扬一眼，目光又是羞赧，又是嗔怪，还有几分柔媚。

　　程宗扬贴在她耳边道：“不用骗我了。昨天你就很想要，只不过那丫头说不能交合，你才不愿意。现在有她来服侍你，你就安安心心享受好了。”

　　凝羽不是未经人事的处子，最初的羞怯过后，她脸上红晕稍褪，微微点了点头。

　　“啊……啊……”

　　阿夕伏在榻旁，连声低叫着，雪嫩的小屁股被顶得一摇一摇。

　　程宗扬和凝羽换了位置，凝羽靠在他刚才坐的地方，一手掩着面孔，一手抱住乳房，赤裸着雪白的美腿，含羞接受另一个女人的口交。

　　程宗扬站在地上，从后面干着花苗少女的蜜穴。那个白夷美妇与阿夕并肩跪在一处，丰腻的雪臀就翘在程宗扬手边。程宗扬毫不客气地玩着樨夫人浑圆的大白屁股，将她下体拨得敞开，将火热的蜜肉暴露在空气中。

　　樨夫人下体淫液泉涌，那团绒球般的兔尾摇摆着，下体柔腻的蜜肉散发着炽热的温度。

　　程宗扬心里不免遗憾，如果配上丝袜、紧身衣和一双漂亮的高跟鞋，这美妇就活生生是个熟艳的兔女郎。可惜那两套情趣内衣都被苏妲己据为己有，高跟鞋更是无处可寻。至于阿夕……这个小丫头虽然白晰可爱，但失去了当初的狡黠，总不免有些减色。

　　忽然樨夫人丰满的雪臀一紧，火热而湿腻的蜜穴紧紧夹住他的手指，像触电一样抽动起来。片刻后，一股暖流从蜜穴中涌出，淌得他满手都是。

　　“啊……”

　　樨夫人扬起臻首，发出一声柔媚入骨的淫叫。

　　在药物刺激下，樨夫人肉体出奇的敏感，只摸了几下就高潮了。程宗扬拔出手指，甩了甩手上的淫液，然后朝樨夫人臀上打了一掌。

　　那张白美的雪臀充满弹性地跳动着，樨夫人媚眼如丝地俯下颈子，重又吻住凝羽的玉户。混着口水的淫液从凝羽股间淌落，她玉体与樨夫人连在一处，身子微微震颤着，下体一片湿润。

　　程宗扬挺起身，身前那粉嫩的雪臀向后送来，主动套弄着他的阳具。比起樨夫人丰满的臀部，阿夕的屁股显得小巧玲珑，光滑的臀肉紧凑地并在一处，阳具挺动时，雪臀一摇一摆，白嫩而又可爱。樨夫人的大白屁股仿佛一颗熟透的水蜜桃，微微一碰就浆汁四溢，身前的花苗少女却略显青涩，白嫩的胴体充满了青春的气息。

　　程宗扬唇角露出笑容，眼前这一幕也许是每个男人的梦想，但只有在这个世界里，自己才会如此肆无忌惮吧。至少他不相信紫玫会接受这种玩法。

　　程宗扬抬起眼，正碰到凝羽投来的目光。他一手一个，拍了拍身前两个光溜溜的雪臀，然后挤挤眼，朝凝羽露出一个暧昧的笑容。

　　凝羽颦起眉，有些难为情地移开目光。过了会儿，她又抬起眼，下定决心般吸了口气，推开身前的白夷美妇，走到床下。

　　“只许看，”

　　凝羽小声道：“等我养好身子，随你怎么用呢。”

　　说着凝羽伏下身，以与那两个南荒美貌女子相同的姿势，将洁白的美臀展露在程宗扬面前。

　　凝羽年龄届于樨夫人和阿夕之间，三个女子依次相差十年左右的年岁。从天真的少女，到美丽的女子，再到熟艳的妇人，三个各具美态的雪臀也依次从雪雕玉琢的粉嫩，到浑圆饱满的光洁，再到丰滑柔软的白腻，仿佛能看到一个女子从含苞待放，到芬芳吐露，再到绚烂之极的整个历程。

　　凝羽的胴体美丽而修长，即使跪在地上，也比其他人高出一截，有种脱俗的美感。程宗扬放开旁边两具胴体，张臂将凝羽拥在怀中。在他看来，另外两具虽然也很美，但一个类似木偶，另一个只配作泄欲的玩具，只有怀中这一个，才属于自己。

　　“嗷……”

　　野兽般低沉的咆哮声透过厚厚的石墙传来。

　　程宗扬头侧微微一麻，他揉了揉太阳穴，手指忽然停住。

　　“当！”

　　灵飞镜落在案上，惊醒了瞑想的易勇。

　　“收好吧。”

　　程宗扬本想嘱咐他小心一些，但以谢艺的手段，只要那家伙想拿，易勇再小心一百多倍也是白搭，干脆也不说了，留下易勇一个人在那儿发呆。

　　云苍峰正伏案写着什么，见到程宗扬进来，放下笔笑道：“小哥满面春风，莫非有什么好事？”

　　程宗扬摸了摸脸颊，苦笑道：“我城府原来这么浅，什么事都摆在脸上。”

　　云苍峰道：“程小哥的喜色掩也掩不住，难道是寻的霓龙丝有了眉目？”

　　“倒还没有。”

　　程宗扬咳了一声，正容道：“云老哥听说过星月湖吗？”

　　云苍峰神情微动，缓缓道：“老夫岂能不知。当日岳帅虽是宋国重将，部属却遍及六朝。岳帅逝后，他的亲信部属也脱离军伍，传言他们认定岳帅是被奸人所害，便以岳帅府邸名称为号，立誓为岳帅复仇。只不知十余年来，他们是否找到仇家。”

　　“总听人说岳帅岳帅，这位岳帅究竟是什么来历？”

　　程宗扬一边问，一边看着云苍峰，心里微微有些紧张。

　　“来历不详。”

　　云苍峰摇了摇头，“岳帅自述出身于汤阴，但鄙商会曾遣人奔赴汤阴，找遍四十余个岳氏村庄，均未查出他的出身。岳帅三十岁以前的经历无人知晓，据鄙商会推测，他前三十年应该是游历天下，因此擅长许多不相干的技艺。岳帅与太乙真宗关系非浅，有人说他其实出自太乙真宗，因为一些风流韵事被逐出宗门。但太乙真宗掌教王哲与岳帅交好十余年，此谣言不攻自破。”

　　“岳帅当年很强吗？”

　　云苍峰嘿嘿笑了两声：“二十年前，宋国可以说是岳帅的天下。尤其是他的岳家军，嘿嘿，日出东方，唯我不败──果然是一生都未败过。”

　　程宗扬不明白了，既然这位武穆王有如此强军，又九成是穿越来的，怎么还会被宋主十二道金牌召回，又在下狱前暴死？难道他也和那位千余年前的赵高赵鹿侯一样，即使有通关秘笈，也斗不过历史的滚滚洪流？

　　“说起来，我们云氏与岳帅还颇有些过节，不过岳帅之死，仍令我等扼腕叹息。当日紫阳真人受封为左武卫大将军，召集军旅，我云氏也送去钱粮为助。”

　　思索了一会儿，程宗扬道：“云老哥，星月湖和太乙真宗比起来，谁势力更强一些？”

　　他对六朝武林只知道一点皮毛，只好拿这两家来比。

　　云苍峰摇头道：“星月湖本身都是六朝的劲卒强将，与武林中人颇不相同，也无意在武林立足，一向少有来往，从不涉及江湖恩怨。不过有岳帅的名声，也没有人敢去招惹他们。”

　　难怪谢艺单人独骑，一个人深入南荒，原来背景这么深。那他为什么要去碧鲮族寻找那个女人？

　　“云老哥，岳帅的妻妾里，有没有南荒人？”

　　云苍峰大有意味地一笑，“岳帅英雄了得，帐中的女人更是数不胜数，若其中有几个来自南荒的美女，那丝毫不足为奇。”

　　程宗扬暗中感叹，同样是穿越人士，这位岳鹏举运气可比赵鹿侯好太多了，至少穿越之后没少点不该少的东西。至于自己，运气似乎也不是很差……程宗扬渐渐勾勒出谢艺追问那件事的轮廓，他寻找的那个女子十五年前流落南荒，按时间推算，正是岳帅身死的时候。很可能那个女子原本是岳帅的姬妾，岳帅死后，她带着女儿回到南荒。

　　她的女儿既然是岳帅的后裔，算起来应该是月霜同父异母的妹妹。程宗扬想起王哲托付自己照料岳帅的后人。既然是个女儿，程宗扬并不介意替王哲照料。

　　从月霜的容貌来看，岳帅那位穿越前辈的审美观还是不错的。月霜的妹妹想必也差不到哪里去。倒是性格千万别像月霜，在那丫头的眼里，只有死在战场上的才算是男人。

　　往好处想，月霜毕竟是在军营中长大，见到的都是铁铮铮的汉子，性格强硬也可以理解。这个妹妹既然是南荒女子的后裔，又在南荒长大，想必会与阿葭、阿夕那样娇媚的南荒少女性格更接近吧。

　　这个女儿和母亲一同回到南荒，直到十五年后，谢艺不知从何处得到线索，前来寻找，多半是不想岳帅的后人流落异乡。

　　想到这里，程宗扬暗叫不妙。谢艺的目的地既然是碧鲮族，那么他说霓龙丝出自碧鲮，多半是一句虚言。

　　程宗扬心里不禁打鼓。南荒的道路他已经见识过，最大的特色就是没有路。

　　如果千辛万苦赶到碧鲮族，却找不到霓龙丝，苏妲己不提，自己怎么跟祁远和吴战威他们交待？

　　“咦？”

　　云苍峰讶异的声音传来，“小哥想到什么为难事了吗？”

　　自己还真是七情上脸，程宗扬苦笑着摸了摸脸颊，转开话题，“云老哥，我想问问湖珠的价格……”

第十章 碧湾

　　阁热的空气像蒸笼一样，身上的衣物被水淋过般湿透，分不出是汗水还是空气中的水分。

　　离开白夷族，程宗扬才发现在山上那几日有多么惬意。白夷的山峰高出地表数百米，温度比山下清凉得多，即使下雨也没有这么潮湿。

　　两日前，众人在朱老头的带领下渡过盘江，就仿佛走进蒸锅里面，吸进的空气比呼出的还湿热。天上的太阳永远是雾蒙蒙的，被一层水气阻隔，只有夜间才能喘口气，轻松一点。

　　一路上，众人骑乘的马匹已经受不了酷热，倒毙了三匹。好在众人带的货物大部分都在白夷族换成湖珠，包括白湖商馆的货物在内，用三匹走骡驮着。若非如此，那些织物、晒干的药材吸了水，早把众人累趴下了。

　　武二郎把衣服掖在腰间，精赤着上身在前面开路。离开白夷族时，队伍重新精简过，云氏商会的护卫只留下八名精壮汉子，易勇和另外几名护卫悄悄踏上了退程之路。程宗扬知道云氏商会急于将灵飞镜送回建康，也不多问，大家心照不宣。祁远多留了个心眼，让仅剩的两名奴隶，带着一部分货物随他们一同退回，指明交给留在后面的商馆护卫，免得这趟南荒一无所得。

　　这样白湖商馆连同武二郎在内，一共剩下七人。吴战威、小魏负责开路，石刚和祁远负责看管马匹和货物，伤愈的凝羽也不再独自行动，与商队同止同行。

　　至于武二郎，倒更像是和花苗人一伙的，吃住都在一起。对于他跟苏荔的交往，那些花苗人也不介意，反而像是乐观其成。

　　苏荔有意让受伤的族人退回花苗，但那些花苗人无论男女没有一个同意。卡瓦说：“即便死，也死在一处。”

　　苏荔也只好作罢。

　　把生死置之度外的花苗人总显得兴高采烈，对他们而言，每过一天，生命便少一天，再没有时间去想那些不开心的事。

　　阿夕在队伍里蹦蹦跳跳，不时做些小小的恶作剧，让人哭笑不得，连苏荔也未发现她的异常。只有程宗扬知道，在自己身边时，她会流露出另一种目光。用蜈蚣咬伤她的究竟是谁，仍没有半点线索，但正如凝羽说的，那个人似乎并没有恶意。

　　吴战威背上的伤口已经收拢，但又多了几道灌木枝划出的血痕。他羡慕地看了一眼武二郎，那厮虽然好吃懒做，这一身横练功夫可真是不俗。从棘丛中硬生生开出一条路来，身上连道红印都没有。

　　易彪那铁打的汉子这会儿也汗出如浆，在酷暑中开了半个时辰的路，耗费的体力比平常多了三倍都不止。可他还不愿退下去歇息一，疲累下，手上失了准头，钢刀几次砍在石上，留下四五个缺口。他换了把刀，还要接着干，却被吴战威拉住。

　　“程头儿！”

　　吴战威粗喘着叫道：“歇歇吧！”

　　程宗扬也轮着开过几次路，手心磨出几个血泡，他将黑珍珠的缰绳缠在手腕上，叫道：“不能歇！这天气，坐着比走着还消耗体力。拼过这一段，找个有风有水的地方，咱们再休息！”

　　“呸呸！”

　　武二郎道：“有风有水！你找墓地呢！”

　　那厮嘴巴虽然损，手上可丝毫没停，他双刀齐出，将一条拦路的藤蔓砍成几截，抬脚踢到一边。

　　这一路最轻松地要数姓朱的老头，他骑着那头灰扑扑的瘦驴，手指头连根草都没碰过，这会儿乐呵呵道：“盘江过来，这一带都是盆地，一个比一个湿，一个比一个热。住在这儿的獠狸人从来都没用过火。”

　　石刚有气无力地说道：“又吹呢，这鬼地方还有人住？”

　　“哪没有？再往南走，有片山谷，那地方，鸟飞进去都能蒸熟，照样有人。让我朱老头说，这世上最经得起折腾的，就是人。老虎、豹子都活不了的地方，人照样能活。”

　　“鸟都能蒸熟，怎么不把你给烤熟呢？”

　　“嘿，你这孩子！怎这么说话呢？”

　　石刚咧了咧嘴，“我才不信你说的，这地方也能住人？”

　　朱老头指了指旁边一汪死水聚成的泥潭，“瞧见没有？獠狸人男的女的都不穿衣服，热得受不了，就钻到泥里面，只露鼻子在外面，一待就能待几天。”

　　说着朱老头露出猥琐的嘴脸，嘿嘿笑道：“说不定这塘子里头，就有个光屁股的獠女呢。”

　　黑珍珠“灰”的一声向后退去，程宗扬连忙拉住它的缰绳，拍着它的脖颈低声安抚。

　　泥潭中，一截朽木缓缓漂来，忽然间泥汁四溅，那朽木猛地张开巨口，拦腰咬住一匹走骡。

　　那走骡大声嘶鸣着，四蹄在泥土中拼命挣扎。鲜血混着泥汁四处飞溅，那朽木锋利的牙齿刺穿骡背，格的一声咬断走骡的脊骨。它摆着头颅，将走骡拖进泥潭，却是一条巨大的鳄鱼。

　　闻到血腥味，远处几根朽木，也朝这边游来。它们丑陋的身躯上覆盖着厚厚的泥污，半睁的眼睛睁开一条细缝，透出令人心悸的寒光。

　　仓皇间，众人连忙散开。

　　祁远却是一惊，大叫道：“拦住它！”

　　说着狂奔过去。程宗扬叫道：“老四！你疯了！一头骡子！”

　　“龙睛玉！”

　　祁远喘道：“龙睛玉在里面！”

　　“一块石头，犯得着拼命吗！”

　　“程头儿，”

　　吴战威提着刀嘿嘿一笑，“咱们走南荒，就是拿命换金铢。你放心，老四有分寸。”

　　祁远抡起刀，一刀砍在鳄鱼额头上。钢刀被巨鳄的坚甲弹开，只留下一道浅浅的白痕。那鳄鱼四足撑地，拖着骡尸朝潭中退去。那口布袋被压在骡尸下，被越带越远。

　　为了保持弓弦的弹性，众人用的弓弩平常都是松开的，只有小魏随身带的弩机能用。他刚端起弩机，旁边却有人更快。苏荔翻腕摘下弯弓，纤手一抹，将蚕丝拧成的弓弦挂在弓上，接着张弓射出，挂弦、搭箭、开弓，一气呵成。那条袭击众人的鳄鱼眼眶随即爆出一团血花，露出半截短短的箭羽。

　　这一箭直接射进鳄鱼脑际，那条巨大的鳄鱼顿时毙命。祁远割断布袋的搭布，一脚蹬着骡尸，用力扯动。栖居在泥潭中的鳄鱼无声地游来。它们体型巨硕，嘴巴的长度几乎超过身长一半，形态可怖，狰狞得令人反胃。

　　祁远好不容易扯出布袋，游来的鳄鱼已经咬住几乎被扯断的骡尸，大口大口地分食起来。

　　众人不敢停留，一边持刀戒备，一边迅速离开潭畔。

　　众人横七竖八躺了一地，累得连手指都不想动。祁远解开染血的布袋，小心摩挲着那块不起眼的石头。接着又想起什么，将龙睛玉纳入怀中，吃力地爬了起来，在所剩不多的货物里翻拣着。

　　祁远抓出一把丹药，一人发了一颗，喘着气道：“含着，免得中暑……”

　　武二郎也发了一颗，他像嚼糖豆一样嚼着解暑的丹药，一脸不耐烦地说道：“这祁老四，真婆妈……”

　　云苍峰已经年过五旬，虽然年轻时身体打熬得结实，终究比不了那些铁打的汉子。他从马上下来时，脸色发灰，胸口烦闷欲呕，乐明珠用银针刺了他几处穴道，放了些血出来，脸色才渐渐正常。

　　“老易，想开点。”

　　吴战威低喘着道：“来，喝点水。”

　　易彪接过水囊，默默喝了一口。自从易虎出事后，这个开朗的汉子就像换了个人，变得沉默寡言，脸上更是绝无笑容。

　　“老吴不信命，不过你也说，生死由命，富贵在天。不管怎么说，这日子还得过。要往好处想呢，”

　　吴战威劝慰道：“你哥哥留在白夷族，至少不用受咱们这份活罪。在那儿风吹不着，雨淋不着。再说了，白夷族又是你们云氏常走的商路。你要想他了，就每年来一趟，看看他。”

　　说着吴战威咧了咧嘴，“你比我老吴强，我连烧纸的地方都没有。”

　　吴战威曾经说过，他以前走江湖的兄弟，不少都尸骨无存。易彪闷着头喝了几口水，然后抬眼看着程宗扬，声音略显沙哑地说道：“程先生，他在那里……不妨吗？”

　　程宗扬看了他一会儿，忽然一笑，“你放心。”

　　这样的答案并没有让易彪放下心来。他低着头，许久没刮的胡须又尖又硬，青黑色从颔下一直连到鬓角。

　　程宗扬摸着掌心的血泡，叹了口气。每个人都以为他这话是宽慰易彪。只有他自己明白，那绝不是一句空话。

　　易虎的囚禁生活，比任何人的想像都更好。

　　程宗扬无法告诉易彪的是，当他们在南荒这鬼天气里赶路受苦时，他死去的哥哥，此时正安安稳稳留在白夷族，享受着那位尊贵夫人那具用来讨好他的丰润肉体。

　　“啊、啊、啊……”

　　伴随着湿媚的淫叫，白夷美妇雪球般丰腻的圆臀被干得不住变形。刚在阿夕嫩肛中射过精的程宗扬戴上保险套，在美妇一直持续高潮的蜜穴中挺动。阳具根部凸起的颗粒与炽热的蜜肉纠缠在一起，每次进出，都从水汪汪的艳穴中带出大股大股的淫液。

　　“呃──”趴在地上的樨夫人发出一声短促的低叫。被透明橡胶薄膜包裹的龟头从湿淋淋的美穴中拔出，毫不客气地捅进她雪嫩的肛洞中。樨夫人长发委地，火红的玉颊贴在地上，两手抱着白硕的美臀，用她娇美的嫩肛承受着阳具的挺动。

　　她睁大眼睛，失神地发出浪叫。

　　她已经记不清自己高潮过多少次，下体被磨擦得又热又胀，柔嫩的性器黏膜充血般红得发亮。她不停高潮着，即使阿夕把脚趾插进她体内，她也用蜜穴夹住阿夕的脚趾，不知羞耻地喷射着，两条雪白的大腿像被水洗过一样，水淋淋散发着白亮的光泽。

　　片刻后，樨夫人昂起头，蜜穴再次抽动起来，淫液泉水般涌出。

　　阿夕低头含住她的乳珠，雪滑的粉臀被干得敞开，柔嫩的菊肛湿湿的，夹着一缕淌出的浊精。

　　那一晚，樨夫人在程宗扬的药物和阳具下被彻底征服。她与阿夕轮流用性器与后庭来欣慰自己的主人。直到她蜜穴仿佛被榨干般，抽动着再无法挤出一点淫液，穴口被干得红肿不堪。

　　樨夫人从未经历过这样强烈而持久的高潮，她感觉自己的肉体仿佛被彻底捣碎，又从碎片中开出妖饱的花朵，在这个年轻人坚挺的阳具下时而开放，时而枯萎，被干得死去活来。

　　那粒来自现代的强效新型毒品能压倒鬼王峒的黑色膏泥，让这个白夷美妇欲仙欲死。清醒过来后的樨夫人，几乎把程宗扬当成神灵膜拜。

　　程宗扬相信，她一辈子也忘不了这种滋味。但仅仅一片并不足以控制住这个淫浪的妇人。

　　他选择了另一种方式。

　　按照乐明珠找到的方法，程宗扬将剩余的毒蝇伞，炼制成鬼王峒称为销魂别香的黑色膏泥，然后交给一个人。他所能想到最可靠的人。

　　已经对那种销魂别香成症的樨夫人，不需要再处心积虑地去讨好鬼王峒的使者。她只需要每晚沐浴净身，将她香滑丰润的肉体献给那个人，用她的嘴唇、双乳、性器、肛洞抚慰他的身体。让他粗壮坚挺的阳具在自己体内喷射，就可以享受到那种深入骨髓的气息。

　　即使那个人丑陋而残缺的肢体犹如怪物，被毒瘾和欲望折磨的樨夫人也毫不介意。

　　程宗扬慢慢揉着自己的太阳穴。

　　王哲曾经说过，自己身上的生死根，能将死气转化为生机。这种自己完全不知道如何而来的天赋，让王哲不惜亲自出面请他留在军中。

　　这是一种很珍贵的天赋，但对程宗扬自己来说，却完全是一个鸡肋。被动地将死气转化为生机，再送给他人，自己扮演的仅仅是一个输血者的角色。

　　直到在白夷族的那天晚上，程宗扬才觉察到这种天赋的另一番用途。

　　血虎的咆哮声响起时，首先感应到的不是听觉，而是太阳穴那处伤痕。它的声音还未传来，太阳穴那处伤痕就仿佛被震得微微发麻。

　　无论怎么说，血虎的咆哮声都称不上悦耳，正沉浸在三具美妙女体间的程宗扬被吵得心烦意乱，最后忍不住在心里暗骂一声：住口！

　　已经死去的易虎仿佛听到了他的话语，咆哮声像刀切般断绝。那一刻，程宗扬发现了一种神秘的力量。来自于自己体内的力量。

　　程宗扬不知道鬼王峒的使者，是如何将一具尸体炼制成可供操纵的怪物，但当血虎将盛着黑色膏泥的铁盒，挂在他可怕的脖颈上时，程宗扬知道自己同样具备操控这具行尸的力量。至少可以操控血虎。

　　只余下死亡气息的血虎，与太阳穴的生死根之间，有着奇妙的共鸣。于是，血虎和白夷族这两种棘手的难题，有了一个近乎完美的解决方案。

　　鬼王峒的使者已经死在谢艺刀下，另外一位使者将成为樨夫人的主人，并透过她来控制白夷族。一位属于程宗扬的使者。

　　整个白夷族，没有任何人是血虎的对手。他像一头狮子，一天十二个时辰睁大眼睛，守卫着他颈中的铁盒。

　　樨夫人的肉体是唯一打开铁盒的条件，只要她每隔一天，在血虎面前翘起臀部，让他随机选择一个肉孔使用，就可以获得一小块黑色的泥膏。对于樨夫人而言，这样的条件并不苛刻。相比于鬼王峒使者心血来潮时的淫玩，这样的条件可以称得上宽容。毕竟在这里她只需要服侍血虎一个人。

　　被炼制成雄性工具的血虎需要发泄它的兽性，樨夫人需要它的销魂别香。

　　骚媚的樨夫人很满意。至于凶狞的血虎，如果他还有知觉，想必也会非常满意。

　　“这是一桩公平的交易。”

　　当樨夫人媚笑着翘起雪白的丰臀，让血虎巨大的阳具挤进她臀间光滑而纤小的肉孔时，程宗扬这样评价。

　　“听！海浪声！”

　　小魏忽然跳了起来。

　　一阵隐约的涛声传来，隔着遥远的距离，那声音显得很微弱，却有着沛然而雄浑气势，仿佛永远不会止歇。

　　被小魏这么一叫，每个人都仿佛听到遥远的波涛声。

　　“已经到了吗？已经到了吗？”

　　众人都来了精神，互相交头接耳。

　　朱老头捋着被水气打湿的山羊胡，仰起脸老气横秋地说道：“没见过世面的后生小子。碧鲮海湾离这里还有五六十里呢。这会儿起来赶路，走上一夜，天亮能到就了不起了。”

　　程宗扬咬牙笑了笑，吃力地站了起来。

　　“那还等什么呢？”

　　“刷！”

　　长刀劈开灌木丛，有些不稳地砍进泥土。一具雄武魁伟的身影从纷飞的枝叶间闯出，连奔几步才停下来。接着是一个神情平静的男子。

　　武二郎宽阔的胸膛像风箱一样扯动着，眼睛像饿虎一样闪动着噬人的光芒。

　　这一夜他一直在前面开路，到后来凶性大发，不管阻路的是藤蔓，还是树木，都是挥刀就砍，一路砍坏至少六把钢刀。

　　武二郎一发起性子，易彪、吴战威都被甩到后面。只有谢艺寸步不离地紧跟着，至少替他干了一半的活。

　　晨曦破开厚厚的云层，映出眼前一片天海相连的碧色。高大的椰树、有着伞状冠盖的乔木，枝叶交错的灌木丛……在晨曦下一层层碧绿地延伸开去，一直延伸到碧波之中。

　　无数异彩纷呈的花树点缀在满眼翠绿中。仔细看时，能看到一处处精巧而别致的竹楼散落在绿叶间。每幢竹楼都扎着篱笆，篱笆上爬满红、黄、白、蓝的花朵。再往前，两道山脉弯钩般伸入大海，与半伸入海中的村落，围成一个月牙状的海湾。一道窄窄的银白色沙滩环绕着碧波荡漾的海湾，海面上散落着大大小小的岛屿，宛如随手洒落的星星。

　　海风吹拂在身上，带走了酷暑，湿透的衣衫一点一点变得干硬，泥污间析出汗水白色的盐分。

　　一夜的跋涉，每个人都衣衫褴褛，狼狈不堪，望着眼前整洁的村落，不禁自惭形秽。

　　云苍峰花白的头发在风中飞舞，他虽然满面疲累，腰背依然挺得笔直。这位云氏商会的执事负手了望多时，叹道：“这碧鲮海湾与我三十年前见到时一模一样。物虽是，人已非……”

　　程宗扬舔了舔脱水而发白的嘴唇！……“云老哥来过这里？”

　　“很久了。那时候老夫差不多和你一样年轻，总想去那些未曾去过的地方。不过那次我们从白夷族出发，路上整整走了二十天。”

　　他瞟了抱着驴颈打瞌睡的老头一眼。“这朱老头，不简单。”

　　众人衣衫多半在黑暗中被荆棘勾破，几乎是半身还沾着泥浆。夜里彼此都不觉得，这时互相一看，不禁相顾失笑。倒是苏荔，只雪白的小腿上沾了些泥，那条披在身上的红绸依然鲜艳夺目。

　　不用吩咐，众人便鼓起最后的力气朝海边奔去。这会儿能在清凉的海水中洗个澡，就是杀头也顾不上了。

　　程宗扬笑道：“咱们这些人，活脱脱就是一群乞丐。”

　　祁远半边袖子不知道什么时候被撕破，索性掖在腰里，他一边走，一边左右张望，嘴里啧啧赞叹：“这么多花，比起花苗的鲜花谷也不差。”

　　乐明珠脸上抹了几道黑黑的泥污，精致的小脸抹得像小花猫似的，自己却不觉得，一个劲儿的左顾右盼，忽然扯住程宗扬的袖子嚷道：“你瞧！你瞧！”

　　一道浅浅的篱墙内生着一株花树，枝上满是雪白的花朵，花苞合拢，仿佛无数白玉雕成的铃铛，在晨曦下泛起莹润明亮的光泽，美丽得仿佛完全不属于这个世界。

　　乐明珠两手捧心，目不转睛地看着，良久才“哇”的一声，惊喜地叫嚷道：“好漂亮！”

　　乐明珠兴高采烈地奔过去，那丫头一直羡慕花苗女子的异族装束，好不容易向苏荔讨了两串脚铃，整天挂在脚踝上显摆。跑动时，踝间传来清脆悦耳的银铃声。

　　随着她的走近，最美丽的一幕出现了。那株花树仿佛听到渐近的铃声，一朵合拢的花苞悄然张开，接着又是一朵。

　　低垂的玉白花苞伴着铃声越张越开，先是一朵，两朵，然后是满树花苞同时盛开，仿佛无数精美的玉盏悬在枝上。

　　这一幕不但乐明珠看得出神，连武二郎那种通体没半根雅骨的粗胚也被吸引得停下脚步。

　　乐明珠扬着泥脸，痴迷地看着那株花树。程宗扬回头看着云苍峰，用询问的口气道：“玉盏铃花？”

　　云苍峰也露出惊喜的眼神，良久点了点头，“玉盏铃花。”

　　这是传说中南荒最美丽也最神奇的花朵，听到铃声就会盛开，与会起舞的歌旋草并称。无数人想一睹它的美态，都失望而归，没想到会在此处遇上。

　　望着那株在铃声中缓缓盛开的花树，每个人都不由自主地屏住呼吸，生怕惊动这绝美的一幕。

　　不知何时，一个与花树一样美丽的身影从竹楼出来。

　　那是一个姣美的少女，她穿着紫色的衫子，衣襟从左颈绕到右边腋下，左边从肩头到袖口绣着一条金黄的锦鲤，右边整条雪白的臂膀裸露出来。手臂上端戴着一只绯紫色珊瑚制成的臂环，右手拇指戴着一只紫色的水晶戒指，与左袖的锦鲤交相辉映。

　　那少女年纪与乐明珠相仿，晨曦下，绝美的脸颊像白玉一样闪动着晶莹的光泽，笑容纯美而天真，令人一见就不由得心生好感。

　　她两手拎着一口大大的白铜水壶，显出很吃力的样子，每走几步就要放下来歇一歇。好不容易走到那株玉盏铃花旁，少女开心地笑了起来，她提起水壶，一边唱着歌，一边将壶嘴对准树根。

　　众人脸上都不由露出笑容。大清早就起来浇花，这个碧鲮少女不仅漂亮，还很勤快呢。

　　但接下来的一幕，让大家都张大嘴巴。

　　壶嘴喷出的水柱升出白色的水雾，却是一壶烧沸的开水。

　　花树被烫到般微微颤抖，那少女却仿佛一无所觉，仍笑盈盈唱着歌，然后小声道：“好好喝啊，喝饱了才能长得更大，开更多的花……”

　　乐明珠着急地嚷道：“那是开水！”

　　紫衫少女扬起脸，高兴地看着乐明珠。

　　“姐姐……”

　　她声音软软的，甜酥酥让人一直融化到心里去。

　　乐明珠也不由放缓口气，两手拢到嘴边，小声喊道：“你拿错啦，不能用开水。”

　　少女甜甜地笑着，“妈妈说，渴凉水会生病。要把水煮开了再喝。”

　　乐明珠顿足道：“那是人，花草用开水浇会死的！”

　　一朵玉盏从枝头落下，在地上轻轻一弹，留下一片微湿的香痕。

　　“花落了哎……”

　　少女娇柔地说道：“姐姐，都是你，把玉儿吓住了呢。”

　　乐明珠脚停在半空，不敢再跺，眼睛瞪得圆圆的，看着那个天真的少女，压低声音道：“别烧啦！”

　　“还剩一点啦。妈妈说，事情不能只做一半。”

　　少女吃力地踮起脚尖，把剩余的开水全部浇在花树上。

　　众人眼珠险些瞪了出来，眼看着满枝的玉盏铃花仿佛哭泣一样，发出令人心碎的呻吟声，洁白的花朵被烫得枯萎，一朵朵坠落在地。

　　无论是商队的汉子，还是花苗女子都瞠目结舌，眼看着这株珍稀无比的玉盏铃花片刻间凋零谢尽，只余下光秃秃的空枝，被沸水烫得变了颜色。

　　少女放下铜壶，一边用手背抹着额头的汗水，一边开心地笑了起来“我叫小紫。你们好。”

　　少女甜甜说着，朝众人鞠了一躬。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八

第八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8.jpg></center>

碧海蓝天、和风艳阳，碧鲮海湾的美景，就如同现代的渡假海岸，那样的平静、那样的安详，但半夜里突来的大潮却在一瞬间吞噬了整个碧鲮海湾，居住在沙岸竹屋的一行人全被两丈高的海水淹没，为了寻找失踪的祁远，程宗扬与乐明珠意外落水，被卷进了一座荒圮的海王神殿……

谢艺的提议让程宗扬陷入深思，却意外听见竹墙另一边的香艳肉戏，看着阿夕引诱纯真的小紫共享百合情欲，程宗扬也被挑起了兴趣，但当阿夕股间透出血红时，他才惊觉，操控阿夕的人竟无视她的安危，那个人，想让阿夕去死！

第一章 轻惬

　　几个人你看我我看你，大眼瞪小眼。

　　来到碧鲮族之前，谁也没想到会是这种局面：村里所有人都到深海打捞珍珠去了，只留下一个小女孩看家。

　　说到这个小女孩，众人都流露出痛惜的表情。

　　标准的一个小美人胚子──这是众人见到她的第一感觉。

　　活活是白长这么漂亮一张脸蛋──这是众人的第二感觉。

　　这么精致的一个小美人儿，智力却与脸蛋完全成反比。十四、五岁的身体，四、五岁的智力，简直是一个悲剧。

　　为了那株惨死在小紫手下的玉盏铃花，乐明珠还哭红了鼻子。哭完她跑去找到小紫，很认真地告诉她，用开水浇花足不对的。所有的花──不不，豆腐花除外──都只能用凉水来浇。

　　小紫似懂非懂地听着，最后崇拜地说：“姐姐，你好聪明哦。”

　　乐明珠发现自己终于遇到了平生第一个知己，大受感动之余，差点儿要搂着小紫视一口。

　　不过对于其他人来说，这是一场不折不扣的灾难。整个村子人迹全无，想找一个有正常智商的人询问一下状况都不可能。

　　小紫说：村子里的人都去了深海。

　　小紫说：他们可以住在最靠近海的屋子里，让这些远来的客人享受美妙的阳光和海风。

　　小紫说：树林里有各式各样的水果，海里有鱼虾，都很好吃。

　　小紫说：他们去的是深海，要两天之后才回来。

　　小紫说：树林里没有可以喂马的草，不过海里面有草。可以把所有的马匹都赶到海里，让它们们去啃海草。

　　众人最终婉拒了她这片好意，表示他们的马匹没有那么娇贵。没有草，吃点树叶、水果什么的也能凑合几天。

　　“可惜了这么个小美人儿……”

　　连吴战威都在背后摇头叹息，觉得这小姑娘挺招人心痛的。

　　在闷热酷暑的天气里跋涉数日，每个人的承受力都到了极限。此时眼前是平静的吴战威三两下把自己扒了个精光，“噗通”一声跳进海中。石刚也不甘落后，他快跑两步，一个猛子扎进水里，过了差不多两分钟才从远处冒出头来，狂叫一声：“好爽！”

　　那些剽悍的汉子热闹起来，一个接一个跳进海里。不多时，沙滩上扔满了肮脏的衣物。

　　“噗通！”

　　躁热的身体被温凉的海水包围着，深入骨髓的疲累和酷暑一点一点荡去，消散在温柔的海水里，身体轻快得仿佛要飞起来。

　　程宗扬屏住呼吸，身体深深潜入海中。他不知道自己潜了多久，直到肺部无法承受，才浮上海面，吐了一口苦咸的海水，大口大口地喘着气。

　　眼前的一幕让程宗扬吓了一跳。海面上浮着一群脑袋。那些汉子脸都朝着同一个颐着他们的目光望去，程宗扬也露出同样的表悄。

　　眼前是一片白花花的肉体。那些花苗女子赤裸着雪白的肢体，在碧波间追逐嬉戏，就像一群美人鱼，不时发出银铃般的娇笑声。

　　出乎所有人的意料，那些花苗人也来了。圆弧状的沙滩无遮无掩，从任何一个角度看去都一览无余。花苗的女子只与他们隔了一段并不太远的距离，就那么解去衣裙，赤条条在水中洗浴。

　　这些汉子里不少都是能百丈外射中鸟眼的好手，那么点距离对他们的眼力来说，栢当于完全不存在。这会儿一个个伸着头，呆若木鸡，而那些花苗女子却毫不避讳他们的目光，随意展露出雪白的肌肤和身体美好的曲线。

　　易彪第一个反应过来，用发干的声音低暍道：“北府兵，扭头！”

　　一堆脑袋“刷”的一下转了过来，程宗扬好笑地发现，这些天不怕地不怕的汉子竟然红了脸。

　　云氏商会的汉子都扭过脸，吴战威几个也不好意思再盯着猛瞧，一个个回过神来，讪讪地开始洗浴。远处花苗的汉子们露出善意的笑容，似乎并不在意他们的目在蒸笼一样湿热的盆地里跋涉数日，骨头缝里似乎都在冒出暑气。浸在海水中，舒服得令人不想离开。石刚甚至泡着泡着就睡着了。吴战乌伊拉住他的手臂，把他背到沙滩上。那家伙打着鼾，居然还没醒。

　　在海里浸泡了大半个时辰，洗去身上的酷热，这些汉子又陷入尴尬的境地。

　　远处的花苗女子仍在戏水嬉笑，丝毫没有离开的意思。那帮军士上阵杀敌毫不畏惧，但让他们就这么光着屁股上岸，却谁也不敢。八、九条大汉蹲在水里你看我，我看你，谁也不敢就这么出去。最后易彪第一个站起来，他用水底捡来的海带缠住腰，顶着远处花苗女子火辣辣的目光，板着脸地走到沙滩上，拾起那堆被荆棘剐破的衣物，丢给同伴。

　　那些军士如蒙大赦，赶紧手忙脚乱地披上衣服，可拿到手里又不对了。有的人拿了两条裤子，有的捡了三件上衣，还光着屁股，狼狈之态引起远处一片银铃般的笑嘻笑声仿佛还在耳边回荡，程宗扬已经换了一身干净衣物，舒舒服服地靠在窗口观看海景。

　　如果不去考虑肚子里的冰蛊，这是程宗扬在南荒最惬意的一段时光。他们住在临近海滩的竹楼里，房屋用巨大的毛竹搭成，直接建在沙滩上，虽然没有竹篱花墙，但也有成片的椰树。

　　即使被阳光照射着，楼里仍清凉惬意。粗大的毛竹仿佛被水浸过一样湿凉，将暑日的懊热挡在楼外，背阴处还有几只蓝黑色的海贝。楼内的物口叩简单而又别致，桌案是用一扇巨大的蚌壳制成，壁上挂着一条大鱼的骨架，旁边还放着鲸骨制成的鱼叉，散发着海洋民族的风情。

　　祁远对这里颇不放心，怕离海太近，万一涨潮会淹到。但小紫说，村里人怕热，下少部住在竹楼里。又看到楼里有床榻，料想涨潮也没有什么大碍。反正房子都空着，两支商队便各挑了一幢竹楼住下来。

　　耳边没有听到任何声音，程宗扬却清楚感应到凝羽的气息。这倒不是因为自己修为精进，而是凝羽没有刻意隐藏行踪。

　　他回过头，看到凝羽换了一件白衣，头发湿湿地披在肩上，像是刚洗浴过的样子。程宗扬不记得她到过海边。即使她去，也不可能和那些花苗女子一样毫不在意地裸露身体。

　　凝羽看出他的疑惑，“山里面有泉水，小紫领着我和明珠一起去的。”

　　程宗扬笑道：“她们两个倒能聊到一起去。”

　　乐明珠难得碰到一个比自己还笨的，对小紫如获至宝，两人你一句我一句，聊得别提有多开心了。聊到一半乐明珠才发现自己脸上还沾着泥污，小紫说山里有清泉汇成的水潭，领着她和凝羽一起去洗浴。

　　凝羽扬起手，用丝带把散乱的秀发系在脑后。她微微低着头，洁白的手腕在颈侧一翘一翘。这个简单的动作，却让程宗扬心头微荡，禁不住将她搂在怀里，吻了一口。凝羽脸微微一红，却没有挣扎。

　　拥着凝羽香软的身体，程宗扬手指渐渐不安分起来，凝羽脸色也越来越红。

　　忽然楼下传来一阵怪叫：“哎……哎哟……亲娘咧……”

　　宋老头趴在竹上，两手捂着肚子，一副要死不活的样子，哼哼叽叽叫个不停。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道：“朱老头，又怎么了？”

　　“找……我不行了……小……小程子……给老头……打副棺材……千万记得……要……要金丝楠木的……”

　　“什么？”

　　程宗扬扭过头，扯开嗓子道：“鱼烤好了？先放着吧。”

　　宋老头呼地爬了起来。“哪儿呢？哪儿呢？”

　　程宗扬抱着肩，斜眼看着他：“在海里呢。急什么，祁老四已经去打了，再有一两个时辰就该回来了。”

　　“缺……”

　　朱老头痛心疾首地指着程宗扬，“缺德啊，小程子。我老人家盼口鱼吃，我容易吗我？”

　　程宗扬忽然露出笑脸，“怎么？你纯洁的感情又被我伤害了？别急，你再听听这个，向导的钱咱们来商量商量？”

　　朱老头顿时急了眼，“有啥好商量的？有啥好商量的？不是说好了，一天一个金铢，天地良心啊！小程子，你可别赖帐！我老人家挣点钱，我容易吗我？”

　　“大叔，”

　　程宗扬推心置腹地说道：“你看我像那种人吗？”

　　朱老头看了他半晌，犹犹豫豫道：“有点……像。”

　　程宗扬脸一板，摆出翻脸的架式。

　　“别别别……”

　　朱老头连忙堆起笑脸：“大叔知道你心眼实在，为人厚道，绝对下会欺负我老人家。”

　　“那好。咱们说好的，每天一个金铢。从熊耳铺到白夷族足六天，从白夷族到碧鲮族是五天，一共十一天，十一枚金铢。对不对？”

　　朱老头鸡啄米似的点着头。

　　“在熊耳铺先付了一半的定金，三个金铢。对不对？”

　　“对对。”

　　朱老头眉开眼笑，“那金铢成色还行。”

　　“算下来一共欠你八个金铢，对不对？”

　　“思思。”

　　朱老头连连点头。

　　“那好，就这样吧。”

　　程宗扬拍拍手，转身就走。

　　“小程子！”

　　朱老头一把拉住他，生怕把钱吹跑了一样，小心翼翌一地轻声问道：“钱呢？”

　　程宗扬一拍额头，“把这事给忘了。八个金铢是吧。”

　　“是啊是啊。”

　　“你放心，我说话算话，这八个金铢，绝对少不了你的。肯定是货真价实的金铢，一点折扣都下打。”

　　朱老头笑容满面，“那最好那最好。”

　　程宗扬笑咪咪道：“只要等我换到金铢立刻给你。”

　　朱老头瞪大眼睛：“啥？”

　　程宗扬耐心地解释道：“一枚金铢合二十银铢对不对？”

　　朱老头点头。

　　“就是嘛，”

　　程宗扬道：“南荒这破地方，商业太不发达了，还停留在以货易货的原始贸易阶段，有点铜铢就不错了。金铢那么贵重的东西，谁没事带在身上？跟你说实话吧，当初那几枚金铢，我还是找云老哥凑的呢。”

　　宋老头咽了口唾沫，小心翼翼地商量道：“用银铢也成啊。八枚金铢，二八一十六，一百六十枚银铢，你们商队总是有吧。”

　　“差不多吧。不过说好的是金铢，我拿银铢凑数那算什么事呢？我向来说话算说，说是金铢就是金铢。可别说我蒙你啊，你这会儿把我们商队拆了都成，能找出一枚金铢来，我王字从今往后倒过来写。”

　　“啥？”

　　朱老头叫了起来，“王字倒着写还是王宇：咦，不对啊，你不姓程吗？”

　　“王字有啥关系啊？”

　　程宗扬打了个哈哈，“既然跟姓王的没什么关系，咱们就不说他了。我跟你说，大叔，”

　　程宗扬一脸苦恼地说道：“金铢这东西，我是真没有啊。”

　　朱老头一张脸拧得跟苦瓜似的，“我不要金铢不行吗？就银铢得了，一百六没有，你治一百五也成啊。”

　　“瞧你说的。”

　　程宗扬热络地朝朱老头胸口擂了一举，“你当我什么人？明摆着让你吃亏的事，我怎么能干？你愿意，我还不愿意呢。”

　　朱老头抱着胸，被捶了半晌才喘过气来。“你的意思是，不给了？”

　　“可别这么说！我们白湖商馆，讲究的就是信义二字！”

　　程宗扬大义凛然地说道：“欠你的八个金铢，我绝不赖帐。今年还不上，明年接着还，明年还不上我后年还，别说十年，就是二十年、三十年，我也给你还清！”

　　还，别说头喘了半天气，然后一把拽住凝羽，哭丧着脸道：“姑娘，你给我评评理，他就这么坑我老人家──世道人心啊。”

　　凝羽想了一会儿，告诉朱老头：“我觉得他说的挺有道理。”

　　宋老头睑顿时黑了下去。

　　凝羽平静地说道：“南荒的路我们都不熟悉。如果没有你带路，我们寸步难行。如果我是他，也不会这样放你走。但我们没有恶意，只要能回到熊耳铺，所有的钱都会一文不少的给你。”

　　宋老头眼珠转了半晌，勉为其难地说道：“这可是你说的？”

　　凝羽淡淡道：“如果你不信，可以让他再说一遍。”

　　“别别别，”

　　朱老头悻悻道：“让那小子说，说不定又变出啥花样呢。”

　　“喂，乱讲话可是要负责任的。”

　　程宗扬道：“我可没有不守信用。要怪，只能怪你自己没看清合同就答应吧？”

　　朱老头捣住耳朵，赌气道：“不听不听！”

　　被朱老头这么一搅和，程宗扬满心绮念飞得无影无踪。

　　不多时，祁远等人带着几条大鱼回来。当下众人剥洗干净，用竹枝串起来烤着吃了。

　　赶了几天的路，这会儿填饱肚子，留下几个人看守马匹货物，其他人都倒头大睡，以补路上跋涉的辛苦。

　　天色已近傍晚，金黄的阳光透过窗户，映在淡黄的竹子上，变成浓浓的橘黄颜凝羽立在窗侧，修长的身影被阳光镀上一道金边，秀发在颈侧轻轻飞舞，融化在夕阳中。

　　听到背后的声音，她回头一看，只见程宗扬脱掉衣服，又去解裤子，接着拿起旁边的钢刀，不禁失笑道：“你在做什么？”

　　“到了海边，当然要享受这里的阳光、沙滩和海风了。”

　　程宗扬将已经扯破的裤腿齐膝割掉，然后当短裤穿上，舒服地跺了跺脚。他倒是想要一条海滩裤，可这个世界估计不太好找，只好拿条旧裤子凑合了。

　　“来！我们去拣贝壳，捉螃蟹！”

　　程宗扬拉起凝羽，奔出门去。

　　海浪轻柔地拍击着沙滩，洁白的细砂被夕阳映得一片金黄，高大的椰树在头顶摇曳着。远处翠绿的岛屿点缀在宁静的海湾中，宛如一块块不规则的翠玉，被海浪掀起的雪白浪花包围着。

　　海天尽头，一群白色的鸥鸟在空中盘旋，丝絮状的云丝静止般黏在碧蓝的天际，边缘仿佛被夕阳烧炙一样火红地卷起。

　　程宗扬躺在一片芭蕉叶上，头枕着叶柄，半闭着眼睛，享受着海风的吹拂。

　　凝羽抱着膝坐在一旁，反反复覆握住一捧细砂，又反反复覆让它们从指间滑出，衣襟间散发出肉体淡淡的香气。

　　程宗扬舒服得几乎想呻吟。阳光、海滩，还有一个大美女，身边的一切……

　　“简直就是我梦想中的爱情片啊……”

　　“什么爱情片？”

　　“就是……天仙配你知道吧？一男一女，开开心心在一起。”

　　程宗扬拍了拍她的手，“就像我们现在这样。”

　　凝羽偏着头想了一会儿，眼中露出笑意。

　　“这样不难受吗？”

　　乐明珠清脆的声音从身后傅来。

　　然后是小紫甜甜细细的声音，“怎么会难受呢？好舒服的。乐姐姐，你也戴一个吧。”

　　“咦──”乐明珠拉长声音，“我才不要呢，好硬。”

　　“可这样很凉快啊。”

　　两个小丫头叽叽喳喳一边说一边笑，手拉手从林中出来，乐明珠的衣裙也在荆棘丛中撕破了，这时换了一条淡红的衫子，裸着白生生的脚踝，赤足走在沙滩上，踝间抅眼铃发出碎碎的脆响。

　　小紫的紫色衫子围在腰间，袖上那条金色的锦鲤缠住纤细的腰身，上身赤裸着，却是用两枚椰子壳作成胸罩，扣住雪嫩的乳房。她一边走一边用小手在胸前拨弄，两枚椰壳碰撞着，发出“格格”的响声，让两个小姑娘都嘻嘻直笑。

　　“姐姐，我给你挑两个最大的椰壳好不好？”

　　“不好啦。”

　　乐明珠一口回绝，然后又纳闷地问：“为什么要最大的？”

　　小紫用手在胸前比了一下，“姐姐的胸部比小紫大啊，那么大的奶子，肯定能装好多好多奶水。”

　　乐明珠小睑顿时涨红，连忙捣住小紫的嘴巴，“要死啊！不许你乱说！”

　　小紫眼睛一眨一眨，楚楚可怜地看着她。等乐明珠松开手，小紫委屈地说：“人家又没有说错，就是很大啊……”

　　她泫然欲泣的样子让乐明珠紧张起来。“是我说错了，你不要哭啊。”

　　小紫收起眼泪，笑逐颜开地说道：“姐姐奶子那么大，用布条束着会不会很气闷？走路的时候呢？会不会很累？”

　　“哎呀，你不要问了！”

　　“还有啊，趴着的时候压到会不会很痛？”

　　“自己的肉怎么会痛！”

　　被乐明珠一吼，小紫又泫然欲泣起来。

　　乐明珠赶紧贴在她耳边，咬着耳朵说了几句，才哄得她高兴。

　　乐明珠已经是难得的绝色，她旁边的小紫竟然毫不逊色，她脸颊是漂亮的瓜子形，鬈曲的秀发用一支尖螺簪住，小巧的下巴微微尖出，阳光下，白嫩的脸颊宛如凝脂。长长的睫毛又弯又翘，衬着秋水般的美目，一眨一眨显得可爱之极。

　　她嘴巴小巧柔嫩，红润的唇办细细软软的，一笑就弯翘起来，笑容像婴儿一样天真无邪。连凝羽都禁不住脱口而出，“好漂亮的小姑娘……”

　　不过看到小紫胸前那对椰子壳，凝羽又是好笑，又是怜惜，小声道：“真是个傻丫头，怎么能这样穿？”

　　程宗扬来到这个世界还是第一次见到女人用胸罩，没想到竟然是椰子壳制成的。

　　小紫身材娇小，两枚大大的椰子壳拙在胸前，边缘露出乳房雪嫩的肌肤，让人想起雪白香甜的椰肉。

　　两个少女娇靥如花，裸露的手臂和小腿洁白如玉。夕阳的光芒下，能看到两个小女孩粉嫩的脸颊上那层纤软的细毛，俨然是两个还未成年的美人胚子。

　　程宗扬看得出神，这样一对漂亮的小萝莉手拉手在沙滩漫步──他赞叹道：“这简直是入江纱绫和未成年的星野亚希一起拍摄的写真片啊！”

　　“什么？”

　　凝羽没听懂。

　　程宗扬脱口而出，忘了自己是在另一个时空。下过说实话，乐明珠胸部的真实尺寸比入江纱绫还大一些，至于小紫，则更加天真纯美……他笑着摇了摇手，然后把手指放入口中，用力吹了声口啃，引得两个小丫头一起回头张望。小紫掩着嘴咯咯直笑，乐明珠却把手指放在眼睛下面，吐出舌头，朝他做了个鬼脸。

　　凝羽微笑着，从唇角逸出一缕低语：“后面有人。”

第二章 大潮

　　身后是一片栅林，静悄悄没有一个人影。

　　程宗扬疑惑地回过头，凝羽指了指，“那边。”

　　说着忍不住偷笑道：“他们以为我们看不到。”

　　两棵并生的椰树紧紧挨在一起，隐约能看到树后露出的身影。

　　虽然大半身子部破挡住，但那两人的体型不需要第二眼就能辨认出来。那么魁伟雄武的身形，除了武二郎没有第二个人，另一个高挑丰挺的，不用说，肯定是苏荔。两人紧紧拥在一起，依稀能看到耳鬓厮摩的动作。

　　程宗扬翻过身，一边张望，一边笑道：“你不看看吗？这可是激情片啊。”

　　凝羽忍俊不禁，却怎么也不好意思回头。

　　“越来越火辣了……霍霍，真看不出，武二这粗胚还是舌吻高手呢。”

　　椰树后露出苏荔雪白的颈子，武二郎两手捧着她的玉颊，埋头亲吻着她的红唇。

　　他肩头的肌肉一鼓一鼓，颈中的虎斑不住跳动，显得张力十足。

　　程宗扬赞道：“二爷这体格真够威猛的，连亲个嘴都这么威风凛凛，不知道的还以为他要把人家活吞了呢。”

　　苏荔肩上缠着鲜红的丝绸，扬手拥住武二郎的脖颈，裸露的双臂洁白如雪。武二郎动作越来越用力，忽然苏荔肩上红绸一松，滑落下来，露出白美的香肩。

　　“快瞧，”

　　程宗扬碰了碰凝羽，压低声音道：“已经是三级片了……”

　　凝羽忍笑道：“什么是三级片？”

　　“露两点的就是。嘿嘿，你猜武二这会儿在亲什么呢？”

　　凝羽低着头，吃吃笑着，耳根微微发红。

　　武二郎和苏荔所在的位置很隐蔽，可他们的体型太过出众，虽然椰树遮住了主要部分，仍能看到他们侧面的动作。

　　乐明珠和小紫手拉手在海滩上捡贝壳，还比赛打水漂，不过这两个小丫头智力相仿，打水漂的技术也在伯仲之间，半天才打出来一个二连的，还高兴地手舞足蹈。

　　程宗扬推了凝羽一把。“小心，别让那两个丫头跑过来。”

　　“怎么了？”

　　“这边都十八禁了，可不能让未成年人看到。”

　　凝羽挑起眉，“我越来越听不仅了……什么是十八禁？”

　　“就是……你知道十八摸吧？”

　　程宗扬小声笑道：“他们俩这会儿做的就是了。”

　　椰树后的身影收了回去，只留下地上一条委弃的红绸。

　　片刻后，一条洁白的手臂伸出，抱住椰树。虽然看不到他们的具体动作，但完全可以想象，苏荔这会儿的姿势应该是背对着武二郎，两手抱住树身。至于她蔽体的衣物，这会儿正在地上被风吹得卷起。

　　程宗扬强忍住吹口哨的冲动，二爷这是真猛，真枪实弹就打上野战了。如果这会儿丢个椰子过去，不知道武二爷会是什么表情。

　　忽然白影一晃，一条雪白的玉腿从树侧伸出。苏荔身材高挑，有一双傲人的修长美腿。接着一只大手伸出来，贴在苏荔大腿白腻的肌肤上，然后沿着她大腿柔美的曲线，一路抚摸着伸到膝弯。

　　苏荔手臂抱着椰树，浑圆的大腿被托得抬起，大腿内侧紧紧贴着树干。她肌肤充满了花苗女子动人的白皙，阳光下犹如春雪。她柔润的大腿下那条粗壮的手臂却孔武有力，仿佛金属铸成，在阳光下泛起古铜色的光泽。

　　苏荔玉膝高举，白生生的大腿贴在树干上，小腿低垂下来，雪白而纤美的玉足悬在半空，忽然猛地绷紧。

　　武二郎一手托着苏荔的大腿，雄壮的身躯从后面顶住她曲线动人的肉体，把她压在椰树上。随着身体的动作，那串银铃在苏荔脚踝上一晃一晃，反射出阳光明亮的光线。

　　“啪”的一声，手背被人打了一掌。程宗扬回过头，才发现自己不老实地摸到了凝羽的大腿上。

　　凝羽忍着笑，把他手臂推开，低头拂着衣裙。

　　程宗扬笑着翻身坐好。“这会儿已经是Ａ片了，还是无码的。”

　　说笑间，又一个人影出现在沙滩上。程宗扬的笑容一下僵在脸上。

　　那人没有穿上衣，上身的肌肉结实而紧凑，像大理石雕刻一样完美，没有一丝赘肉。他左手拎着一颗椰子，右肩扛着一张竹椅。下身穿着一条货真价实的海滩裤，上面鲜艳的色彩，竟然还是花的！

　　眼前这一幕程宗扬再熟悉不过，到海滨渡假的休闲游客们，通常都是这副打扮。

　　可自己这会儿不在垦丁，而是天知道在哪个时空的海滩上。眼前这家伙也不是来渡假的休闲游客，而是那个让冬水远摸不透的谢艺。

　　一副现代休闲打扮的谢艺放下竹椅，然后变戏法一样掏出一副大墨镜戴在睑上，舒舒服服地躺了下来。

　　凝羽又是好笑又是奇怪。“他怎么打扮得这么古怪？”

　　程宗扬看着谢艺，只见他一手托起椰子，右手不知从哪儿拿出一根麦管，随手刺穿椰壳，暍了一口。

　　然后把椰子放在沙滩上，舒服地躺直身体，两手枕在脑后，悠闲地看着海景，一副轻松惬意的神情。

　　如果说谢艺的装束让程宗扬生出回到以前的错觉，用麦管刺穿椰壳，又让程宗扬回到现实。

　　“他是受了某个人的毒害，别理他。”

　　凝羽笑道：“这算什么片？”

　　程宗扬撇了撇嘴：“就是基佬最喜欢看的那种片。”

　　“什么是基佬？”

　　“基佬──”程宗扬充满恶意地猜测道：“很可能就是谢艺的真实身分。”

　　墨镜遮住了谢艺的眼睛，但程宗扬能感觉到那家伙悠闲的外表下：心神却没有丝毫放松，墨镜下的视线一直追逐着海滩上嬉戏的女孩。

　　“这是什么？”

　　程宗扬毫不客气地摘下谢艺的墨镜，在手里把玩着，“玻璃的？”

　　谢艺没有动怒，他拿起椰子饮了一口，“烟茶水晶。”

　　“怎么？你那位岳帅不会做玻璃吗？”

　　谢艺淡淡道：“你会吗？”

　　程宗扬把墨镜架在鼻子上，过了会儿道：“玻璃没什么难做的。”

　　谢艺点了点头，“岳帅也是这么说的。”

　　“哦？他做出来了吗？”

　　谢艺很自在地双手抱头，翘起腿，“岳帅用了十年时间，花了七万金铢，最后把云氏的玻璃坊买了下来，才做出第一块像样的玻璃。”

　　“云氏的玻璃坊？”

　　程宗扬没有听云苍峰说起过。

　　“云氏就是靠玻璃起家的，但他们的玻璃坊做出的绿玻璃都带有绿色。岳帅说，可以把玻璃做得像上好的水晶一样透明，还可以帖上银箔，制成比铜镜强上千倍的镜了。但终究没有做出来。”

　　里宗扬皱眉道：“玻璃哪有这么难做？”

　　谢艺微微一笑：“莫非程兄知道配方？”

　　玻璃和塑胶一样，都是程宗扬最熟悉下过的物品，但用过和仿过完全是两码事。

　　他想了半天，凭藉一点模糊的印象道：“用石英石加硷不就烧出来了？”

　　谢艺失望地靠回竹椅。“岳帅让人烧制草木灰，再与沙子混合，烧制出的物品虽然近似玻璃，但较之云氏玻璃坊所产大有不如。后来有商人从极西之地贩来玻璃镜，岳帅有意派人前去购买炼制配方，可未能成行。”

　　程宗扬一阵惭愧。说起来简单，可单是硷和石英，自己就不知道该到哪儿去找。

　　在他印象里，烧制玻璃是一件很简单的事，却从未想过一门技术从诞生到发展，从来都不容易。那位岳帅想必和自己一样，以为烧制玻璃不是难事，结果耗费了十年时间与七万金铢，仍一无所得。

　　程宗扬摘下墨镜，在手里晃着：“这也是岳帅的主意吧？”

　　“当日岳帅戴着墨镜纵横沙场的英姿，令所有看到他的敌人都为之胆寒。”

　　“这位岳帅还真会扮酷。啧啧，打仗还戴墨锁。”

　　谢艺淡淡道：“其实岳帅是晕血。”

　　“没有想到吧？”

　　谢艺拿过墨镜，“这是岳帅最大的秘密。谁会知道纵横不败的武穆王，其实连杀鸡都不敢看。如果不戴墨镜，血肉横飞的战场，他连一刻也待不下。”

　　“晕血？你在搞笑吧？那他为什么要上战场？”

　　程宗扬才不相信他是为了什么崇高的道义。

　　作为一个穿越者，天知道他的民族和国家是哪个。

　　“他说，他想穷尽一生的可能性。”

　　谢艺看着手里墨镜，露出一丝缅怀的目光，“可人的一生太短暂了，即使是武穆王，也有死去的一天。”

　　程宗扬拿起椰子，上面插的果然是一根平平常常的麦管。他不客气地拧掉谢艺喝过的一截，提起来暍了几口，然后道：“喂，别装了。你不就盯着人家小紫看吗？怎么，是不是跟你要找的那个女人很像？”

　　程宗扬打量了一会儿：“看她的年龄，岳帅死的时候她多半还没出生吧。”

　　“岳帅走前遣散了姬妾。那时我们不知道还有人有孕在身。”

　　“遗腹女？”

　　程宗扬眼珠转了一会儿，“那时候还没生下来，你怎么知道她带的是个女儿？”

　　“岳帅生下的都是女儿。”

　　“什么？”

　　程宗扬不明白，难道那个岳鹏举还能决定自己生男生女？

　　谢艺简短地答道：“他说是辐射。”

　　程宗扬心头像被什么东西碰了一下一样，似乎触摸到某件缥缈虚无的事情。

　　谢艺站起来，朝小紫走去。

　　小紫捡了只贝壳正在手里玩着。谢艺蹲下来，与小紫说些什么。他的花短裤、大墨镜，看上去就像出没于海滨的怪叔叔。小紫时而点头，时而摇头，时而捂着嘴咯咯直笑。

　　谢艺脸上看不出高兴或者失望，他静静看着小紫，似乎想从她身上找出那个人的痕迹。

　　夜色深沉，万籁俱寂。空荡荡的竹楼仿佛淘空的盒子，在夜色下沉睡。

　　同样是空无一人，这里与蛇彝人的村庄完全不同。蛇彝人的村庄弥漫着死亡的气息，而碧鲮族却一片宁静。这让程宗扬安心不少。

　　一点淡淡的白光在瞳孔中微微跳动，程宗扬拂起凝羽的长发，看着她雪白的面颊在自己腰腹间起落。

　　疑羽不介意用嘴巴和手指帮助程宗扬释放欲望，却异常坚决地拒绝他进入自己体勺。

　　程宗扬不明白她为什么这么在意乐明珠的话──那个小丫头连什么是男人都不了解，凭什么来指点两个成年人该怎么做？可对凝羽的坚持，他也无法强迫。

　　嘴巴就嘴巴吧，程宗扬安慰自己。

　　凝羽软腻的舌尖在龟头转动着，唇办裹住棒身来回舔舐。那种温柔而妩媚的美态，让陧宗扬越看越爱。

　　窗外圆月渐渐升至中天，远处潮汐的声音如同奔腾的战马，在月夜下驰骋来去。

　　碧鲮海湾是一个月牙状的海湾，湾口被两座尖刀似的山脉阻隔，又排列着一串岛屿，潮水只能在外面拍卷，很难越过山脉与岛屿组成的链条，因此碧鲮海湾一直显得十分平静。

　　竹楼里放着一盏油灯，那是房间的主人留下的。蚌壳制成的灯盏中，一点淡淡的光芒微微闪亮。

　　忽然，身下的竹楼一动，那力量远比海风要大，似乎连地基也为之摇撼。程宗扬抬起眼，只见月光下，一道数米高的水墙凌空扑来。接着竹楼沉重地一晃，随即被海浪吞没。

　　程宗扬来不及开口，身体已经被海水浸没。粗大的毛竹在潮水的压力下发出“吱哑”的声音，整座竹楼都为之倾斜，却没有倾颓。最初的冲击力过后，又渐渐回复过来，显示出惊人的韧性。程宗扬一手抱住凝羽，身体在水中浮起。这时他才发现，海浪虽然有着可怕的高度，却不是直接拍来，而是呈梯形由下而上淹没了整座建筑。在自己看到海浪的时候，潮水一陉涨到脚下。

　　不知是不是因为竹楼建得分外坚固，海浪虽然大得可怕，却没有造成太大的破坏。不仅竹楼没有倾颓，连房间里那些蚌壳制成的家俱、挂在墙上的鱼骨，竟然都是固定过的。虽然竹楼在潮水冲击下变形，那些简单的陈设却没有移动。甚巨连油灯部保持着本来的亮度。

　　无数气泡从竹楼的缝隙中涌出，短暂的异响过后，变形的竹楼恢复了原状，听有的陈设仍在原处，连油灯也未曾熄灭。如果不是身边的空气换成了蓝色透明的海水，程宗扬会以为它们本来就该如此。

　　程宗扬与凝羽对视一眼，彼此都有无数惊疑，但这会儿谁也无法开口。两人手挽手，从窗户钻出，竭力向上游去。

　　“噗……”

　　程宗扬吐了一口水，只见眼前一片汪洋，所有的沙滩、椰树都消失了，海面已经与远处的村庄平齐。海面上，一个又一个浪头打来，丈许高的波涛拍在礁石上，发出巨大的轰鸣声，却正好差了少许，没有淹没到那些带有竹篱的房屋。

　　越来越多的杂物漂浮到海面上，都是南队携带的用具和货物，却没有一件是碧鲮村里的物品。

　　程宗扬忽然明白过来。房屋里所有的物品都被固定过，碧鲮族人之所以要花费这样力气，是因为这些建在沙滩上的竹楼本来就会被海水淹没。

　　浑圆的明月悬在天际，月光下，怒涨的潮水与日间的平静完全不似同一个海湾。

　　波涛拍在礁石上，发出巨大的轰鸣声，仿佛要将岸上的村落吞没。

　　这场潮水突如其来，商队大多数人都在睡梦中被海浪吞噬。想到水中的云苍峰、祁远等人，程宗扬心里就一阵发寒。如果不是因为自己和凝羽缠绵，这会儿也被海浪吞没了。

　　唯一值得庆幸的是，花苗人选择的住处在沙滩以外，连同看守马匹的小魏躲过了此劫。

　　“去叫武二！”

　　程宗扬把凝羽朝岸边推了一把。

　　“你呢？”

　　“我去找云老哥！”

　　程宗扬叫道：“这么大的浪，我游不过去！快！”

　　凝羽深深看了他一眼，“等我！”

　　说着返过身，箭矢般朝岸上游去。

　　程宗扬深深吸了口气，俯身潜入水中。海面波涛翻涌，海面以下却显得异常平静。两层高的竹楼全部被海水淹没，四周都是茫茫海水，使他辨不出方向。

　　忽然，一点微弱的灯光透入眼帘，那盏完全浸在海水中的油灯竟然还没有熄灭。

　　程宗扬顾不得去想它为什么还在亮着，也顾不得去想为什么会突然涨潮，立刻屏住呼吸朝那盏灯光游去。

　　祁远、吴战威、石刚、云苍峰、易彪……两支商队大多数人都在水下。程宗扬不敢奢望他们会和自己一样逃过一劫，事实上，几乎所有人都因为疲惫而早早入睡，能够逃生的机会微乎其微。

　　程宗扬先找到那盏亮着灯光的竹楼，攀着竹竿朝水下潜去。竹梯下是祁远和朱老头的住处，程宗扬伸手去摸，却摸了个空。

　　忽然，一只手紧紧抓住他的手臂。吴战威额头青筋青露，手指铁钩一样拧着他的手臂，一手朝他打了个手势。程宗扬不敢耽误，立刻拽着他朝海面浮去。

　　吴战威大口大口吐着水，半晌才透过气来，嘶声骂道：“直娘贼！”

　　程宗扬见他没事，立刻又潜入水中。程宗扬知道自己的潜泳技术很烂，但比起以前，至少气脉悠长了许多，刚才下潜的一趟，他估计时间超过了三分钟。如果在以前，自己肯定撑不了这么久。

　　祁远和朱老头多半被海水冲走，石刚也不知去向，程宗扬不再潜进楼中去寻找，转身往云氏商会的住处游去。

　　云氏商会包括云苍峰在内一共是九人，除去与小魏一同看守马匹的易建，有八人都在竹楼里。程宗扬一口气潜进水底，心头越来越着急。

　　途中有两名北府兵的汉子与程宗扬擦肩而过，但自己根本无法开口询问云苍峰的下落，只能给他们指了指方向，让他们自行逃生。这段时间想必还有人会和他们一样从楼里逃出来。但云苍峰远比不上那些精悍的汉子，随着时间一分一秒的流逝，他生还的可能性也越来越低。

　　楼内早已灌满海水，空无一人。程宗扬搜索片刻，然后攀着竹梯朝上游去。

　　楼上毛竹制成的房门紧关着，他推了几把，没有推开。这时一口气已经用得差不多了。陶口烦闷欲裂。虽然知道这趟如果找不到，只怕永远也找不到了，程宗扬也只好放弃，先浮上海面换气。

　　忽然，竹墙上一根毛竹向外鼓起。程宗扬停下来，看着粗大的竹竿被一股大力撞得变形，片则后毛竹无声地从中断开，接着易彪剽悍的身影从缝隙中显露出来。

第三章 遇难

　　易彪怒目圆睁，眼珠底部因为缺氧迸出细小的血点。他用肩膀撞开竹墙，一手拖着云苍峰，只看了程宗扬一眼，就拼命向水面游去。程宗扬连忙跟上去，一手拽住云苍峰的腰带，帮易彪分担一部分压力。

　　云苍峰垂着头，花白的头发在水中飘浮着。易彪面色狰狞，他脸颊被竹刺划破，冒出一串殷红的血丝，随即融化在海水中。他强撑着往上游去，动作越来越缓慢，越来越迟钝。

　　眼看水面越来越近，已经能看到海面的月光，易彪却仿佛耗尽了最后一丝力气，口鼻中冒出一串气泡，身体不由自主地往下沉去。

　　程宗扬顾不得多想，一把抓住易彪的肩膀。这么一抓，他立刻发现坏了。在水中昏迷与半昏迷完全是两码事。已经昏迷的云苍峰在海水的浮力下显得很轻，而易彪不但重得像一块铁，还本能地抓住程宗扬的手臂，把他也带得往下沉去。

　　程宗扬游泳技术一般，潜泳更是平常，只提着云苍峰一个人还好些，勉强用一只手划水。这时两手都被占着，只靠踩水根本带不动这两个人。眼看飘浮着月影的水面近在咫尺，却被带得越离越远，程宗扬心里暗暗叫苦。这样下去，非但救不了他们两个，连自己也要被拖下水，三个人手拉手去见淘龙王了。

　　急切间，一只手臂从天而降，破开水面的月影，一把抓住程宗扬的肩膀将他提出水面。

　　谢艺仍穿着那条招摇的花短裤，他俯身将三个人一一拉了上来。他脚下踩的不是小船，而是两根毛竹，海浪打来，谢艺身体只微微一晃，在光溜溜的竹竿上稳若盘石。

　　碧鲮族虽然生活在海畔，整个村子却找不到一条小舟。谢艺不知从哪儿拆了两根竹子，拿藤条用拴马结捆在一起，匆忙赶来海上。真不知道这滔天海浪中，他怎么操纵竹竿划过来的。

　　吴战威抱着竹竿尾部，脸色煞白。他水性比程宗扬还差，这会儿抱着毛竹，能不沉到水下就是万幸。这时，另外两名云氏商会的汉子也在远处露出头，挣扎着朝这边游来。

　　程宗扬一口气憋得太久，这会儿只觉得眼冒金星，半晌才喘过气来，立刻问道：“凝羽呢？武二呢？”

　　“浪太大，他们和我分开了。”

　　谢艺用膝盖顶住易彪的小腹，让他把水吐出来，一边伸手在云苍峰背脊上飞快地推拿敲打。

　　程宗扬喘了几口气，转身又往水下潜去。谢艺喊道：“做什么？”

　　“祁老四还在下面！”

　　谢艺叫道：“没用了！”

　　祁远这一路帮了自己不少忙，可以说如果没有他，自己肯定走不到这里。程宗扬道：“是死是活，我也要去看一眼。”

　　吴战威抡了碍事的衣服，沙哑着喉咙道：“你歇着！我去！”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道：“抱好你的竹竿！照顾好云老哥就成！”

　　谢艺把云苍峰递给已经缓过气来的易彪：“我和你一起去。”

　　两人并肩潜到水下，程宗扬才发现谢艺水性不是一般的好，几乎没看到他怎么动作，就箭矢般朝水下的竹楼游去，速度比自己快了一倍。

　　程宗扬屏住呼吸，在水中竭力睁大眼睛。靠近竹楼时，他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朱老头两手抱着一只中午吃剩下的大海螺，以狗刨的姿势在水中扑腾着，两条腿一刨一刨，姿势要多难看有多难看，裤子都快被蹬得掉下来。他狗刨一会儿，把海螺抑在睑上喘两口气，然后再接着玩命地狗刨，速度居然也不慢。

　　祁远那句话，这老家伙黏上毛就是活猴。这么大的水居然也没淹死他。程宗扬正闷得难受，擦肩而过的时候伸手抢过海螺，一口把里面的空气吸尽，然后伸出四根手指，朝朱老头比了比。

　　朱老头一睑心痛地抢过海螺，不管三七二十一扣在脸上，一只手朝程宗扬胡乱摆了摆，表示自己没有见到祁远。

　　这边谢艺游鱼般钻入竹楼，片刻后那点灯光一闪，被他拿起来，然后朝楼下游去。

　　如山的海浪涌来，重重扑在礁石上。一群入神情委顿地躺在岸上，浪花倾盆大雨般洒在身上，却没有谁愿意挪动半步。易彪呛得最重，他肺部受了伤，虽然肚里的水已经吐干净了，却不时咳出血丝。相比之下，云苍峰还算幸运，只灌了一肚子的水，昏迷了下短时间，醒来后竟然没有什么大碍。

　　在海浪中折腾了几个时辰，众人都已经精疲力尽，这会踏上实地才感到害怕。

　　居住在海边，涨潮并不意外，但这样全无预兆地突然涨起两丈高的潮水，完全超乎任何人的想象。

　　不久，苏荔与武二郎一前一后浮出水面，身后正好一个大浪打来。武二郎张臂抱住苏荔，弓起背脊，若无其事地承受住海浪一击，顺势落在岸上，动作干净利落，引得几名花苗汉子都竖起大拇指。

　　苏荔从他肩间挣开，一边拧着湿淋淋的长发，一边抬头望着天际的明月，过了会儿才蹙眉道：“今天是十六吗？”

　　武二郎连忙道：“十七。”

　　整个白天，碧鲮海湾都一片安详，温暖的阳光，和煦的海风……让他们误以为这些建在海边的竹楼十分安全。没想到入夜后潮汐会突然猛涨，睡梦中的人们甚至来不及逃避。

　　经历过南荒的毒蛇和沼泽之后，商队却在这貌似平静的海湾遭受了进入南荒以来最惨重的损失。全无准备的他们在短短一刻钟之内就被潮水吞没，包括朱老头在内，最后逃生的只有一半。失踪者除了云氏商会的四名护卫，还包括白湖商馆的祁远和石刚。“早该想到的！”

　　朱老头嚷嚷道：“都不想想，要不是这么大的浪，咱们隔着几十里能听到？”

　　这老家伙命好，刚冒出水面就遇到赶来的凝羽，等程宗扬回到岸上，他已经捧着刚煮出来的汤汤了半碗。朱老头这会儿得了便宜还卖乖，顿时引起众怒，众人都把目光投向这个老家伙，毫不掩饰的露出怒意。

　　朱老头明显感受到这些目光的压力，他小心地蹲下来，强撑着小声道：“咋了咋了？”

　　“朱老头，”

　　程宗扬沉声道：“你明知道会有这么大的潮水，还让我们住在海边上？”

　　朱老头咽了口吐沫，哭丧着捡道：“天地良心啊，我可不是故意的。谁会想到这鬼地方潮水会这么大？不信，不信你问云老板。”

　　云苍峰神情萎靡，慢慢说道：“满月时，潮水通常会大一些。可这样大的潮水……莫非是大潮？”

　　朱老头一拍大腿，“可不是嘛！每隔十八、九年，就有这么一遭大潮。这次咱们可算来着了，两三丈的潮水，天底下哪儿找去？”

　　朱老头说的大潮是天文大潮，太阳与月球引力形成一线，使潮汐猛涨数倍，一般隔十九年出现一次。

　　“上次大潮是十六年前，时间还没到。”

　　谢艺说着从怀巾摸出一盏油灯放在沙滩上。“那些竹楼本来就是建在水里的。”

　　蚌壳制成的灯盏很浅，里面没有灯芯，也没有灯油，只有一块蚕豆大小的物体，微微发着光。

　　“如果我没有看错，这是碧鲮人从夜叉珊瑚深处采到的海光礁。只有经常用海水浸泡过，才会放出光明。”

　　程宗扬想起楼内放置牢固的物品，建造竹楼的人很清楚它们会被潮水淹没。

　　乐明珠与小紫手拉着手跑来，她看了看程宗扬：“喂，你没事吧？”

　　程宗扬摇了摇头，然后对着一脸天真无邪的小紫挤出一丝笑容：“潮水平常都这么大吗？”

　　“嗯。”

　　小紫用力点了点头。

　　程宗扬压抑住心头的愤怒，“为什么把竹楼建在会被淹没的地方？”

　　“因为在海里睡觉很舒服啊！”

　　小紫天真地说：“睡在海里一点都不热，而且还会浮起来，像睡在云彩上一样。”

　　“你们有鳃。”

　　谢艺紧盯着小紫道：“是吗？”

　　“是啊。你们没有吗？”

　　程宗扬、吴战威、易彪都露出受人戏弄的表情。鳃？哪个孙子有鳃！

　　谢艺温和地笑了笑：“没有。”

　　“你们看起来和我们一样啊，”

　　小紫不解地眨着眼，“为什么会没有鳃？”

　　这个问题很难回答，谢艺看了她片刻：“什么时候退潮？”

　　小紫伸出白嫩的手指。“喏。”

　　当第一缕晨曦出现在海面上，汹涌的潮水平静下来，然后迅速退去。首先露出的是椰树的树冠，接着是潮湿的竹楼。

　　“直娘贼的！”

　　吴战威骂道：“我总算知道这楼怎么这么湿了！”

　　不等白色的沙滩露出，几个人就跳进水中，寻找失踪的同伴。

　　两名云氏商会的护卫首先被发现。他们被卡在竹楼的角落里，早已失去生命的迹象。另一名护卫伏在沙滩上，他两手紧紧抓住地面，指缝里满是沙子。

　　众人神情惨然，这名护卫本来有力气逃生。他好不容易离开竹楼，却在海中失去方向感，把水底沙滩的反光误认为水面，临死还紧紧抓住那些致命的沙子。

　　他们找到三具尸体，另外三个人却不见踪影。

　　忽然有人指着椰树顶端，“那是什么？”

　　小魏攀着树干爬了上去，片刻后拎起一只葫芦，“是四哥的酒葫芦！”

　　众人心底顿时燃起一丝希望，祁远的酒葫芦既然在这里出现，很可能他也从竹楼逃脱，却因为海浪太大而被冲走。

　　祁远虽然功夫平常，为人婆妈了些，却是商队中不可缺少的人物。有他在，众人都仿佛心里有了底，他知道什么地方最适合宿营，怎么躲避瘴气，哪种水果可以吃，猎物烤到什么时候火候正好，临睡前还有热水泡脚……“扎竹筏！”

　　程宗扬道：“去海里找！”

　　“呃……”

　　吴战威满脸鼻涕眼泪地攀在竹筏边上，伸直喉咙，瞻汁都快吐了出来。他水路走过不少，这海上的勾当还是头一遭。程宗扬本来想让他留在岸上，吴战威却怎么也不愿意，结果一个浪头涌来，他就晕了，强撑着划了几里，这会儿吐了个天昏地暗，头部快伸到水里。

　　“只一下！一下就好！”

　　乐明珠在他身后拿着银针跃跃欲试。

　　吴战威拿手背抹了抹嘴，喘着气道：“我说妹子，你就饶了我老吴吧……这都九针了。”

　　乐明珠撇了撇嘴，“胆小鬼！”

　　朱老头一脸的不层，“你也是七尺多高的汉子，那针跟头发丝儿似的，就能扎得你鬼哭狼嚎？小吴子啊，我跟你说，我老人家是不晕船，我要晕船，九针算什么？再来一针，凑个整多好！”

　　吴战威被他调侃得拉不上面子，只好豁了出去：“妹子。咱们说好的，最后一针！”

　　乐明珠立刻高兴起来，眉开眼笑地说道：“人中、合谷、上脘、中脘都扎过了。这次试试内关穴！”

　　吴战威神情惨然地伸出手臂，乐明珠帮他卷起衣袖，在他手臂正中按着，一边小声嘀咕道：“胁疼肋痛针飞虎，胸满腹痛刺内关。内关属手厥阴心包经，位于掌后二筋之间，腕上二寸之后……”

　　程宗扬听得好笑，这丫头不会是临时抱佛脚，拿吴战威练手的吧？

　　乐明珠终于认准穴位，一针下去。吴战威牙关格的咬紧，额头青筋直跳。

　　“快了！快了！”

　　乐明珠飞快地捻着针。她手法精妙，认穴也极准，就是下手的分寸差了少许。吴战威强忍片刻，接着“嗷”的一声，放声嘶嚎起来。

　　程宗扬忍不住道：“乐丫头，你就给老吴个痛快，一针扎死他得了。”

　　吴战威一把拽了针，捧着手臂，额头滚出黄豆大的汗珠，厉声道：“姑娘真是好手段！吴某此时神清气爽！受教了！”

　　“你瞧你瞧！”

　　乐明珠眉飞色舞地说道：“他不再吐了吧！”

　　“可不是嘛。再让你扎两下，他就该吐血了。”

　　“小心！”

　　易彪一荡木板做的船桨，避开水中的漩涡，说话间嘴角溅出几星血沫。

　　众人分成四组，往海里去寻找祁远等人。作为队伍里最强的几人，谢艺、武二郎和凝羽各自跟随一艘竹筏。程宗扬则和乐明珠、吴战威、易彪、朱老头分在一组。说起来他们这一组实力也不弱，但吴战威水性比早鸭子强得有限，易彪水性好一点，可他在水中呛伤了肺，每次呼吸都牵动伤势，结果落到了最后。

　　碧鲮海湾看似平静，临近岛屿的地方却有许多漩涡，几个人手忙脚乱地撑开筏子，忽然“嘎”的一声，竹筏底部发出剌耳的声响。

　　“礁石！”

　　程宗扬脑中闪过一个念头，接着竹筏上捆扎的棕树皮便即绷断。

　　程宗扬一把拽住松开的棕皮，却见一片隐藏在海面的黑色礁石利刀般从竹筏间划过，一阵“绷、绷”声响过，竹筏裂成两个。

　　那竹筏是用九根粗大的毛竹结成，为保证安全，每三根毛竹捆在一起，最后再结成一整条竹筏。吴战威趴在筏子尾部，易彪、朱老头靠在一边，他们三人占着较大的一半，这时被礁石划断的靠近右侧，程宗扬虽然抓住一截棕树皮，但管不了后面，最右面的两根毛竹随即松开，他和乐明珠两人脚底一滑，落入水中。

　　吴战威与易彪应变极快，立刻抄起手边松开的那根毛竹，竭力朝两人递来，喝道：“抓住！”

　　程宗扬一把拉住“哇哇”直叫的乐明珠，伸手去接，突然间脚下传来一股巨大的吸力，两人身体一紧，身不由己地被吸入漩涡。

　　吴战威和易彪惊骇的眼神一闪而过，眼前随即被碧蓝的海水覆盖。程宗扬深吸了一口气，拼命睁大眼睛，想攀住水下的礁石。

　　海水中升起无数细小的气泡，隐隐能看到身后的礁石间有一个狭窄的缝隙，海水正迅掹吔朝缝隙中涌去。

　　程宗扬落水前先吸了口气，乐明珠就没有他那么好运，已经咕咚咕咚暍了好几口海水，本能地死死抱住他的手臂，两脚乱踢。

　　那道黑暗的缝隙越来越近，两侧的礁石似乎在隐隐浮动。程宗扬稳住心神，接近缝隙时，立刻伸手想抓住礁石。忽然手上一软，仿佛无数发丝从指上掠过。

　　礁石上长满了不知是海苔还是海藻的物体，又细又长，抓上去滑不溜手，手指只在礁石上一碰，身体便没有丝毫停滞地被吸入缝隙。

　　黑色的礁岩在眼前飞快滑过，仿佛没有尽头。胸口越来越闷，吸入的那口气在肺中滚动着，胀开般作痛。程宗扬竭力想抓住些什么，手指划过的只有飘浮如细丝的藻类。

　　几次挣扎都没有奏效，眼看一口气就要用尽，程宗扬不禁露出苦笑。比起段强，自己还算幸运，王少又多活了这么久。两个人同时穿越，一个埋骨草原，一个死在海底，还真够相配。

　　乐明珠已经不再挣扎，娇小的身体似乎随时都会漂开。程宗扬一手把她搂在胸前，下巴压着她秀发上毛茸茸的朱狐冠，一手护着头脸，朝黑暗的海底沉去。

　　在失去意识前，程宗扬脑中升起最后一个念头：虽然这段生命如同泡影般不真实，但就这样死去，未免太不甘心了……小腿一阵剧痛，将程宗扬从昏迷中唤醒，接着背脊重重撞在坚硬的物体上，“呃”的吐出一大口水。

　　一缕光线从头顶透入，映出眼前涟涟水光。自己半躺在水面上，背后是坚硬的岩石。不远处，一只裂开的牡蛎壳嵌在石上，锋利的边缘沾着血迹。

　　程宗扬手臂一动，发现那个小丫头仍贴在自己胸前，两手紧紧搂着自己的腰背。

　　她灌了不少水，这会儿还昏迷不醒，眼睛紧闭着，雪白的脸颊毫无血色，湿淋淋的头发上，那圈白茸茸的狐毛散发出朦胧的光泽。

　　程宗扬一边把她从水中拉起，一边吃力地抬起身。眼前是一个倾斜的空间，对面的岩壁倾倒过来，斜架在身后的岩壁上，似乎随时都会倒塌。背后的岩石覆盖着厚厚的苔藓，仿佛湿透的海绵。

　　程宗扬试着撑起身体，指尖触到一道刻痕，他低头看去，不由怔了一下。隔着苔藓与海藻仍能看出人工雕刻的痕迹，一道道弯曲犹如鱼鳞。沿着礁石上的刻痕看去，他发现身下这一整块岩石都被雕刻成鱼尾的形状，一直延伸到海水深处。

　　旺了片刻，程宗扬霍然抬起头，只见身后不是岩石，而是一尊巨大的石像。

　　一个有着浓密鬈曲须发的男子手握三叉戟，神态威严地端坐在石台上。与他并肩而坐的是一个女子。她身体曲线极美，修长的脖颈戴着珠链，手掌翻开，掌心放着一颗石雕的圆球。

　　石像上身与人类无异，腰部以下却变化成鱼尾的形状，在水中纠缠在一起。

　　两尊石像一个雄壮，一个娇美，仅仅露在水面上的部分高度就超过七米，宏伟异常，直接从岩壁间开凿出的屋宇更是广阔。那男子持戟而坐，仿佛君临天下的帝王，威严得令人不敢逼视。

　　但这座原本属于神殿的空间似乎遭遇过强烈的地震，一侧的岩壁倾颓过来，到处是折断的石柱和雕刻过的巨石。连神像本身也受到破坏，王者与那女子相握的手掌消失下见，石像表面也布满破碎的凹痕。

　　小腿的伤口被海水浸泡着，痛彻心肺。虽然自己受伤后，痊愈的速度快得惊人，但对疼痛的忍耐力显然没有多少长进。程宗扬顾不得多看，含着眼泪抱起乐明珠，爬６＼裤像所生的石台上。

　　可以想象，那个漩涡底部与这座倒塌的神庙相连，自己从缝隙里吸入，顺着水流从这一端浮出水面。他舔了舔嘴唇，只觉口中又苦又咸，呼吸倒还顺畅。他推测自己昏迷的时间并不长，肺里没有多少水。不过这小丫头就惨了，落水的时候还“哇哇”直叫，这会儿眼睫毛紧紧合在一起，毫无血色的脸颊一片苍白。连鞋子也掉了，光着一只白嫩的小脚丫，一副可怜兮兮的模样。

第四章 鲛人

　　程宗扬把乐明珠放在腿上，伸手按住她的小腹。那丫头小腹圆鼓鼓的，显然暍了不少水。他手掌一压，乐明珠口鼻中顿时淌出水来。

　　程宗扬一连压了十几下才停手，乐明珠肚里的水已经吐得差不多了，却一直没醒，口鼻间更没有一丝呼吸。

　　程宗扬心头忐忑，这丫头肢体柔软，显然还没死。可一直没有呼吸，如果缺氧的时间太久，大脑受损就麻烦了。

　　现在自己能做的，只有最后一招……“喂，乐丫头，”

　　程宗扬嘀咕道：“我可不是占你便宜啊。”

　　程宗扬擦了擦嘴，看着少女红润的唇办：心头突然间不争气地猛跳了几下。

　　模仿着电影里看来的动作，程宗扬一手捏住乐明珠的小鼻子，把她的小嘴掰开，然后深深吸了一口气，低头含住她的小嘴，吐过气去。

　　乐明珠的嘴唇很软，滑滑的，有着海水的咸味。程宗扬呼着气，忍不住把舌头伸进她的口腔，挑住她滑腻的香舌，轻轻搅弄起来。

　　乐明珠的舌头滑嫩之极，含在嘴中像要化掉一样。程宗扬忍不住越吻越深，良久才松开嘴，快要窒息一样大口大口喘着气。

　　自己这一口气吐了差不多有一分钟，直到小丫头肺部充满自己的气息。那种感觉有点像是为一只可爱的充气娃娃充气……这丫头不会还是初吻吧？

　　想到这里，程宗扬忍不住又在乐明珠小嘴上亲了一口，在她唇上打下自己的烙印。

　　接下来，要压迫她的胸部，帮助她把肺里的空气呼出来。手刚伸到乐明珠胸口，程宗扬忽然想起一件事，伸手一摸，果然这丫头胸前还东着布条。

　　怪不得她来不及吸气，把胸口束这么紧，她能吸到肺里的空气顶多只有自己的四分之一。

　　程宗扬不再犹豫，拉开她的上衣，帮她解下束胸的布条。虽然已经见过这丫头那两团丰挺异常的美乳，但当那对白光光的乳球跃然而出时，程宗扬仍禁不住一阵惊讶。那夸张的尺寸，比自己记忆中还要浑圆肥硕。

　　少女可怜兮兮地躺在石上，两团湿淋淋的雪乳颤微微耸在她娇小的身躯上，挺翘的乳头沾着水迹，颜色又红又嫩。

　　眼下救人要紧，程宗扬伸手往乐明珠胸前一按，却发现她那对丰乳下是一般的碍事。在程宗扬认识里，除非隆过乳，乳房再大的女人一旦躺平，乳峰圆润的曲线都会变得平缓。而这个小丫头只是乳根略微膨胀，乳球仍保持着丰挺的形状，就像两颗漂亮的大白桃，散发着淡淡的奶香。

　　小丫头两团乳房几乎占据了躯干的三分之一，无论怎么按都无法避开。程宗扬索性一手一个，把小丫头两粒白硕的乳球抓在手里。人手的充盈感令程宗扬心头一荡，下体忍不住发胀。

　　乐明珠的乳肉滑嫩之极，乳球中仿佛充满了汁液一样，沉甸甸弹性十足。程宗扬和段强一样喜欢打篮球，两人从小都梦想能和偶像乔丹一样，将来有一天能用一只手抓住篮球。虽然长大后还是差了一点，不过经过无数次尝试，程宗扬对篮球的尺寸绝不陌生。

　　这时伸手一抓，立刻验证了自己当初目测的尺寸：三十二Ｅ，仅仅比篮球略小一圈──自己极力张开手掌，也无法完全握住。

　　浑圆的乳球充满了迷人的弹性，手指略一用力就陷入雪白的乳肉中。程宗扬忍住心头的狂跳用力一压，乐明珠丰挺的乳球被压得扁了下去，呻吟般呼出一口气，吹到自己睑上。

　　那口气从自己肺中出去，进入她体内，又从她肺中呼出，混合了自己和她两人的气息，无形中使两人变得亲密起来。

　　程宗扬低下头，用舌尖挑开她的红唇，慢慢呼着气。随着肺部的膨胀，那两粒硕大的乳球在手中一点一点鼓起，乳头也努力在掌心挺翘起来。

　　肉感十足的雪乳浸过水，光滑得几乎无法握住。程宗扬只好把胸口也用上，压住她充满弹性的乳球，使劲挤出她肺里的空气。

　　乐明珠小嘴张开，又吐出一股清水。她眼睛睫毛都湿湿的，仍留着昏迷前惊怕的表情，还带几分被人欺负似的委屈。她睫毛很长，睫毛下的水珠犹如泪痕，衬着雪白的小脸，让人禁不住心生怜爱。

　　程宗扬不由得放轻动作，爱抚般揉弄着她饱满的雪乳，感受着她肌肤的柔滑和细腻。

　　很难想象她娇小的身体会有这样一对硕大的豪乳。程宗扬不禁怀疑，这丫头平常吃的是什么，能发育得这么好。丰挺的乳球在手中不住改变形状，就像一对富有弹性的雪球。

　　她肌肤很细，小巧的乳头硬硬翘起，乳晕带着嫩嫩的粉红色泽微微鼓起，鲜嫩动人。

　　程宗扬压在她柔嫩的胴体上，两手握住她的乳球，嘴巴与她唇舌相接，一边吐气，一边一上一下的用力。身体磨擦间，阳具本能地胀起，硬梆梆顶在少女腹下。

　　程宗扬喘息片刻，然后深深吸了口气，渡入乐明珠口中。忽然，一股阴寒的气息透人体内，他浑身一紧，周身的血液仿佛凝固，身体一片僵硬。

　　这种感觉程宗扬很熟悉，但他从未感受过如此强烈的死亡气息。不仅强大，而且离自己近在咫尺。

　　程宗扬颈后的汗毛一根根竖起，身体像被冻僵一样，忍受着那股冰寒的气息潮水般从脑侧涌人体内。

　　良久，那股寒意慢慢退去，程宗扬松了口气，视线恢复清晰，然后看到一双又圆又大的眼睛。

　　乐明珠呆呆瞪着眼睛，眼睛越睁越大。而自己此时以一个很暧昧的姿势趴在人家身体上，两手抓住人家的乳房，嘴巴吻住人家的小嘴，而且还很下流地捏住人家的乳头，含住人家的舌尖。

　　如果换了自己是乐明珠，醒来时发现自己被人这样非礼，肯定是先上手一刀砍翻，再问发生了什么事。可乐明珠眼睛瞪得大大的，看的却不是自己。

　　程宗扬猛地回过头，只见一个黑色的身影从水中缓缓浮现。

　　他丰身没在水中，露出的肢体魁梧强壮，像鱼类一样覆盖着厚厚的鳞片。他没有毛发的头颅像岩石一样坚硬，眼睑是一层薄膜，上面布满细小的蓝色血脉，深陷的眼窝内能看到一双深黑的眸子。那人右手握着鱼叉，左手提着一条被撕开的蛇颈。肌肉发达的肩膀上盘绕着一条粗大的海蛇。那条蛇通体覆盖着银白色的细鳞，蛇体最粗处有碗口粗细。

　　三角形的蛇颅被鱼叉刺破，血液汨汨而出。出奇的是它额头正中生着一支金色的尖角，弯曲犹如匕首，此时正不停滴着鲜血。

　　“碧鲮族的客人？”

　　那人语调很奇异，发音时喉咙深处仿佛传来共鸣，让程宗扬想起碧鲮族人拥有的鳃。

　　刚才那股强烈的死亡气息，来自于一个强大生命的消亡。这个独自猎杀海蛇的男人，肯定有着非同寻常的实力。

　　程宗扬赶快趁机放手，一边拉起乐明珠的衣服，掩住她赤裸的胸乳，一边试探着问道：“阁下是从深海回来的吗？”

　　那人目光毫不掩饰地落在乐明珠胸前，黑色的眸子在淡蓝色的眼睑下慢慢转动，然后狞然一笑：“我是你们的捕猎者，来自深海的鲛人！”

　　异变突生，那鲛人犹如海中的猎豹一样分开水面，朝两人袭来。

　　程宗扬随身的钢刀早下知掉到何处，身上除了那口从不离身的背包，再没有任何物品。情急之下，他掰下石上嵌的蚌壳，用力朝那凶恶的鲛人投去，一边跳起来，抖身避开鱼叉。

　　“嗤”的一声，又尖从程宗扬大腿侧方刺过。程宗扬裤子被扎了个对穿，腿上显出一道血痕。

　　“可憎的碧鲮人！你们背叛了海洋，没有资格再祭拜海王！”

　　鲛人带着共鸣的吼声在耳边回荡：“当你们踏上陆地的一刻，就是所有海洋部族共同的敌人！”

　　鲛人咆哮道：“我们摧毁你们的神殿，就不许你们再玷污神圣的海王！”

　　鲛人半身没入水中，露出的躯干几乎比得上程宗扬的身高。程宗扬忙叫道：“我们不是碧鲮族人！只是路过的客人，”

　　“让土地上行走的卑劣生物进入海王的神殿，”

　　鲛入吼道：“还有比这更大的亵渎吗！”

　　鲛人的鱼又落在石上，击出一片火花。

　　看到他足以裂石的力道，手无寸铁的程宗扬根本不敢拿自己的血肉之躯去挡格，只能狼狈地闪避。

　　忽然一股大力涌来，一只脚踹在腰侧，程宗扬不由自主地斜飞起来，重重撞在旁边的石像上。

　　乐明珠一脚把程宗扬踢开，又泄愤似的补上一脚，差点踹中他大腿根部的要紧部位，让程宗扬惊出一身冶汗：“死丫头，你杀人啊！”

　　乐明珠紧紧咬住嘴唇，一副随时要哭出来的表情。他头顶不知何时多了一定朱红色的小冠，上衣勉强拙住，失去束缚的双乳高高耸起，在衣襟上顶起丰满浑圆的曲线。

　　鲛人半身浸在水中，两眼紧盯着乐明珠，一手端起鱼叉。

　　“我见过你，”

　　鲛人胸腔中发出沉浑的声音，“戴着红色头冠的妓女！”

　　乐明珠表情像快哭了一样。被那个坏蛋轻薄不说，又被人骂成妓女，可自己敢发誓，这辈子都没见过长着鱼鳞的人类。

　　鲛人“呼”的一声跃出水面，露出腰下长近两米的鱼尾。接着他鱼尾在空中一摆，尾鳍分开，变成两条粗壮的大腿，两只覆盖着鱼鳞的脚掌踏上石台，发出金石碰撞的声音。

　　鲛人甩下肩膀上的海蛇，将一只银白色的鱼鳞袋扔在蛇尸上，然后低吼着飞身上前，鱼叉划出一道寒光，奔雷般朝乐明珠颈中刺来。

　　乐明珠的短剑还不及鱼叉五分之一长，长度上大大吃亏。她一面举剑挡格，一面屈指弹出银针。

　　乐明珠随身带着用来针灸的银针，一共九枚，最细的宛如牛毛，弹出时只有一道肉眼难以察觉的银光，极难提防。

　　可那鲛人仿佛早知道她有银针一般，右手举叉猛击，左手从右腋下拔出一柄奇异的珊瑚状匕首，一挑击飞了那枚细针。

　　刚刚看到他们时，鲛人的目光仅仅是憎恶和鄙视。程宗扬能感觉到他只是想把自己驱逐出去，并没有使出夺命的招术。但看到乐明珠头上的朱狐冠，鲛人的目光顿时充满仇恨，涌现出浓浓杀机。他根本不理会旁边的程宗扬，一手持叉，一手持匕，就像一条跃到岸上的巨鲨，疯狂地攻击着乐明珠。

　　那鲛人在岸上的动作明显比在水中笨拙了许多，但对乐明珠的仇恨却让他不顾一切地抛开自己的优势，越攻越急。他的鱼叉不知是用什么动物的骨骼制成，白森森坚逾金石，长度接近三米。相比之下，乐明珠两尺长的短剑就像小孩子办家家酒的玩具一样，在他的叉影压迫下根本不值一提。

　　程宗扬试图帮乐明珠一把，可他刚一靠近，就被那小丫头毫不犹豫地踢开。

　　若不是逃避及时，恐怕还要挨上一剑。程宗扬敢肯定，如果不是大敌当前，这丫头第一个要干掉的就是自己──可自己明明是她的救命恩人啊。这事儿……

　　到哪儿说理去？

　　看着鲛人的长击远攻，程宗扬心头渐渐升起一丝疑虑。平心而论，乐明珠的身手并不弱，尤其是在朱狐冠的帮助下，无论速度还是力量都比平常高了一个等级，至少有四级的实力。

　　可那鲛人不但力道雄浑，而且似乎对乐明珠的招术十分熟悉。那丫头几次刚摆出招式，就被鲛人的鱼叉攻破，完全落在了下风。眼看她短剑划出半个圆弧，准备压住鲛人的鱼叉，那柄鱼叉就抢先一翻，从她身体右侧的空门破入，凌厉的劲风如同刀锋一般切开乐明珠的罗衫，在她胸前留下一道长及尺许的裂缝。

　　小丫头手忙脚乱地变招，转身间，一团白光光的丰乳从衣衫裂缝中滑出，在胸前不住耸跳。那鲛人长击远攻，逼得她来不及遮掩胸口。

　　程宗扬从石像上扯下一片蚌壳，像抡斧那样用锋利的边缘朝鲛人劈去。鲛人鱼又一抖，将蚌壳击得粉碎，然后顺势前挑。程宗扬单臂挡在叉尖两股之间，上身竭力向后仰去。

　　虽然避开了要命的一叉，却失足跌入水中。

　　海水从耳鼻中迅速灌入，平静的水面下，一股潜流汹涌流动，将他扯向海水深处；程宗扬急忙攀住礁石上一件硬物，将身体贴在上面，避开那股潜流。

　　礁石上生满细软如丝的海藻，云雾般将程宗扬裹在其中。那礁石本来滑不溜手，但自己手里抓的却是一件金属物体。那是一面不知何时遗落在此地的铜盾，边缘卡在礁石缝隙间，表面布满铜绿的锈迹。

　　那些海藻细得几乎看不清，却极为柔韧，蛛丝般缠绕在身上。程宗扬费尽力气才从海藻的包围中脱出，刚浮出海面，便听到乐明珠“哇”的一声尖叫。

　　那丫头还穿着花苗族的衣着，粉红色的筒裙裹住曲线优美的腰臀，一直垂到膝下，但此时裙底被锐器划破，露出一截白嫩的大腿。而她上身的衣物早巳被鱼叉划得稀烂，只剩下几片碎布。拜程宗扬所赐，她用来东胸的白绫带早巳松开，除了衣领下半副的衣物还勉强掩住一侧的乳峰，整个上身几乎完全赤裸。两团雪乳不停抖动着。

　　那鲛人完全控制住场中的局势，却不知是忌惮她的朱狐冠，还是出于戏弄，迟迟没有使出杀招，而是缓步逼近，手中的鱼叉长击远攻，每次剌出，都将乐明珠的衣物撕下一片。

　　刚才那声尖叫就是乐明珠闪避鲛人刺往股间的一叉时发出的。鲛人一击落空，随即回叉，略微转动半尺，刺向乐明珠腰侧。乐明珠急忙扭动腰肢，她上身几近全课，腰肢一扨，两粒丰挺的乳球随即甩到一旁，充满弹性地跳跃着。她顾不得遮掩身体，急忙侧身用短剑封架。

　　鱼叉还未触到剑锋，鲛人薄膜般的眼睑下突然射出凶残的光芒，手腕猛地一拧，角叉由弯击变成直刺，从乐明珠腰腹间突然昂起，掠向乐明珠的喉咙。

　　白骨般的鱼叉流星般射出，光滑的叉尖显出几道新划的深痕。程宗扬恍然明白过来，那鲛人的谨慎是因为乐明珠的短剑太过锋锐，除了最初的试探，他每次出手都尽力避开剑锋。如果乐丫头的实力再高那么一点点，单凭短剑的锋利就能克制住鱼叉长度的优势。

　　但乐明珠就差了这么一点点，毕竟对手是独自猎杀金角海虻的海中强者，她能支撑到现在已经是一个奇迹。眼见着鱼又闪电般刺来，乐明珠来不及变招，只能上身陵仰，纤腰弯成弓形，避开叉尖的寒光。

　　鲛人低沉地狞笑一声，手腕一动，鱼叉的角度略低了一分，两股骨叉准确地从乐明珠胸前掠过，贴着她雪滑的肌肤，一左一右卡住她一粒乳球。少女圆硕的左乳被重重推起，接着向上一跳，被紧紧卡在又间。

　　乐明珠上身后仰的动作猛然一停，接着双脚离开地面。她痛叫着上身被挑得抬起，高耸的雪乳乳根被挤得扁扁的，卡在叉间的乳球膨胀起来，雪球般被推得歪向一边，另一粒乳球则大幅度地跳动着，沉甸甸在胸前摇摆。

　　鲛人用鱼叉卡住乐明珠的乳球，将她整个身子挑起，然后向下一压。乐明珠丰圆的美乳在叉尖的鱼骨间像要爆裂般颤动着，红嫩的乳晕被挤得鼓起。

　　“叮”的一声，鱼又刺进岩石，乐明珠半侧着身，右乳高高耸起，卡在叉间的左乳歪向一边，柔腻如脂的乳肉紧贴着粗糙的岩石，被紧紧卡在叉间。

　　“亵渎神明的妓女，”

　　鲛人声音带着雄浑的共鸣，每一个字都充满仇恨的意味，“二十年了，我在梦中都记得你的每一次出手。鲛人族的仇恨只有用你的鲜血才能够洗清。”

　　鲛人俯下身，满是鳞片的大手张开，朝少女的脖颈抓去。

　　乐明珠痛得哭了出来，她左乳被紧紧卡着，身体无法移动分毫，头顶朱红色的小冠微微松开，露出下面白茸茸的狐毛。落地时右腕磕在地上，瘀青了一片，这会儿几乎握不住短剑。

　　“死鱼！”

　　身后传来一声暴暍。

　　鲛人岩石般的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身体却微一停滞，然后鲤鱼般猛然向后弹起，弓起背脊朝声音来处撞去。

　　程宗扬举起铜盾，竭力砸向鲛人强壮的背脊。他手上的力道今非昔比，平时赶路时，手臂粗的树木也能一刀斩断。这一盾砸中，即使这家伙脊骨坚如钢铁，也有他好受的。

　　铜盾将要击中背脊的刹那，鲛人游鱼般一滑转过身体，朝程宗扬狞然一笑，左臂向后挥出。

　　“噗”的一声轻响，布满绿锈的铜盾纸片般粉碎，露出鲛人左手一柄奇异的匕首。那匕首锋刀弯曲如同牛角，雪亮的边缘流动着暗红的光泽。刀锋的尺寸并不很长，柄部却比锋刀长了一倍，形状如同珊瑚。

　　厚达两寸的铜盾没有任何抵抗地就被匕首轻易击碎，布满铜绿的碎片四处飞溅。

　　鲛人侧身碎盾，匕首毫不停滞地插向程宗扬小腹。

　　铜盾碎开，露出的不是那个男子的身影，而是一团云雾般篷松的细丝，鲛人手臂挥出，随即被细丝吞没。鲛人面孔抽动了一下，手臂往回一拔，突然间胸口一阵剧痛，黑色的鳞片猛然爆开，溅出一团巨大的血花。

　　长年生活在深海的鲛人血压高得惊人，随着他身躯往后倒去，狂喷的鲜血直溅起丈许的高度。溅血的鳞片破碎翻开，伤口赫然钉着一根金色的尖角。

　　程宗扬扔开海蛇的尸身，跪下来一手按着小腹，大口大口喘着气，指缝间渗出血迹。鲛人的匕首并没有直接剠中他的小腹，但被劲气割中，也受了轻伤。

　　摸到那面铜盾，程宗扬就知道这玩意儿派不上什么用场。这面铜盾铸造工艺平常，在海水腐蚀下早巳不堪使用。那些丝状的海藻附着在铜盾底部，拔也拔不干净，程宗扬索性不去管它。

　　海底想必还有其他遗弃的兵器，但一面铜盾都锈蚀成这样，那些刀斧更不用提。

　　自己手无寸铁，就这样举着盾牌冲上去，还不如拿头撞，死得快一些。石头不行，一碰就碎的蚌壳更不行，最后程宗扬看到那条被鲛人猎杀的海蛇…头上的金色长角看上去还算尖利，虽然拿一支角去捅人很搞笑，但程宗扬根本没有其他选择，完全是死马当活马医地拽过那条海蛇，用它尖锐的金角来凑数。

　　程宗扬并没有想到海蛇的尖角正能克制鲛人的硬鳞，这一击出入意料地收到奇效，鲛人钢铁般的坚鳞应手破碎，尖角直接穿透了他的心脉，一击毙命。

　　程宗扬拔出尖角，看着鲛人薄膜般的眼睑下那双恨意未消的眼睛，不禁心头一紧，连忙避开他可怖的视线。

　　“该死的大笨蛋……”

　　旁边传来乐明珠嘤嘤的哭泣声，“还不来救我……”

第五章 戏问

　　乐明珠一脸委屈地躺在地上，两只白嫩的小手抱着胸乳，洁白的玉颊上挂满丁圆圆的泪珠。她上身几无寸缕，雪嫩的肌肤上星星点点沾着鲛人喷洒的鲜血，更显得莹白如玉。

　　她刚才一直忍住没有哭，这会儿危险解除，眼泪立刻滚了出来，肩膀一抖一抖哭得梨花带雨。连程宗扬自己的手掌都抱不住她那对丰乳，何况是她的小手。

　　那小丫头只勉强掩住乳球顶部，白生生的乳肉大半暴露在外，丰腻得让人禁不住想咬一口。

　　“不……不许看！”

　　小丫头哽咽着说道。

　　程宗扬苦笑举起手，“不看我怎么把鱼叉拔出来？”

　　“闭……闭上眼拔！”

　　程宗扬只好闭上眼，握住鱼叉。

　　那柄鱼叉一左一右卡住乐明珠圆硕的左乳，叉尖深深剌进岩石，程宗扬一连试了几次，那鱼叉就像长在石头里面一样，没能拔出分毫。

　　“哎呀！”

　　叉尖移动间挤住了乐明珠的乳肉，她吃痛地尖叫一声，然后泣声道：“笨死你了！好痛……连个鱼叉都拔不出来……”

　　那鱼叉刺进岩石足有半尺深，要拔出来比插进去更费力。程宗扬试了半天，只勉强把骨质的叉弄弯一点，随即又弹回原状。

　　乐明珠嘤嘤哭泣着，囔着鼻子嚷道：“快一点……”

　　“拔不出来。”

　　程宗扬放开手，然后说：“把剑给我！”

　　乐明珠的短剑看起来似模似样，拿在手中却轻若无物。程宗扬用尽力气，卡的一声，手腕粗的叉柄应刀而断。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这么利的剑，你还和他打了那么久？”

　　乐明珠不服气地说：“他要举着叉让我砍，我也早把他砍断了！你……你做什么？”

　　“拔不出来，只好把鱼叉砍开了。你小心啊。”

　　程宗扬闭着眼，一手摸了摸鱼叉的位置，一脸郑重地举起短剑。还行，虽然闭着眼，方位也只差了五六分。

　　乐明珠咬牙道：“把眼睁开！”

　　里宗扬听话地睁开眼，很无辜地看着她白嫩的乳房。

　　乐明珠小手紧紧捂着乳尖，露出被鱼叉卡住的乳根，眼睛睁得大大的瞪着他，忽然眼眶中滚出两颗泪珠，带着哭腔道：“大笨蛋……别割到我……大不了，大不了我不杀你了……”

　　“别怕，”

　　程宗扬安慰道：“我会很小心的。”

　　“哎呀！笨死了你！大笨蛋！大笨蛋！大笨蛋！”

　　“他娘的，这是什么骨头？这么滑……喂，你把它再移开一点。”

　　“它本来就么大！我有什么办法！”

　　“你不是还有一只手吗？”

　　“我不！我一松手，这边就被你看光光了！”

　　“……好像我没看过似的。它那么大，你不用两只手一起按，很可能会割到的啊。”

　　乐明珠气得七窍生烟，一把抓住程宗扬的手臂，在他小臂上恨得咬了一口。

　　小丫头一松手，那团雪滑的右乳裸露出来，在程宗扬手边颤微微抖动着。他的注意力刚被吸引过去，手臂被小丫头咬住，痛得他大叫一声。

　　乐明珠松开右乳，一手捣住左乳乳尖，一手按住乳根，把乳球丰腻的雪肉竭力推开，一边气恼地踢了程宗扬一脚：“别装了！根本没那么痛！”

　　“让我咬你一口试试？”

　　乐明珠急得又要哭出来。“你快一点！”

　　“ＯＫ！”

　　程宗扬一手抓住鱼叉，一手拿起短剑，小心砍了下去。

　　乐明珠两手抱着被卡住的左乳，小脸慢慢涨红，等程宗扬砍到第四下，她终于忍不住带着一丝怒意道：“你压到我了！”

　　那鱼叉刺得极深，程宗扬伸过手去，手臂正压到乐明珠丰挺的右乳。他倒不是故意占小丫头的便宜，实在是这个姿势太过别扭。要想避开她硕大的乳房，除非站到她身体另外一侧。可她身体另一侧是石像，程宗扬没有信心能把七米高的石像移开，腾出位置让自己站过去。

　　“这个实在没办法，你只能忍一忍了。说实话，”

　　程宗扬忍不住道：“你的乳──这个确实够大的……”

　　乐明珠“哇”的一声哭了起来，“你这个大坏蛋……我好痛……身上还沾了脏血，臭死了……你还欺负我……”

　　“别哭，别哭。你一哭它就乱动，你瞧……”

　　在这样狭小的空间里，要避开乐明珠的身体并不容易，程宗扬满头是汗的又砍又削，好不容易削断鱼叉，将弯曲的叉尖扭到一边，把哭得梨花带雨的小丫头抱了出来，安慰道：“好了，好了……”

　　乐明珠揪着他的衣服，把脸埋在程宗扬胸前，委屈地放声啼哭。那两团充满弹性的大乳房隔着衣物一抖一抖，让程宗扬浑身躁热。

　　良久，乐明珠的哭声小了一些，程宗扬解释道：“那个……我不是故意的，你被水淹到了……”

　　乐明珠抽着鼻子，瓮声瓮气地哽咽道：“我知道。”

　　“哦？你知道我做的人工呼吸？”

　　这下轮到程宗扬惊讶了。

　　“我是医生，当然知道怎么急救。可是……”

　　乐明珠说着又哭了起来，“你还摸人家奶头……你这个淫贼！师傅知道了，肯定会杀了你！替我报仇雪恨！”

　　“喂，没那么严重吧？再说你已经咬过我了，瞧，牙印还在呢。”

　　乐明珠恨恨瞪了他一眼，抱着胸乳起身，朝水边走去。

　　“喂，你做什么？”

　　“身上都是那东西的脏血，好臭。”

　　乐明珠小心翼翼一地沿着石像粗大的鱼尾走到水中，一边道：“你把脸扭过去！”

　　“小心，水里说不定还有怪物。”

　　小丫头立刻吓得一颤，站在原地不敢挪动。程宗扬倒不是成心吓她，那鲛人悄无声息地猎杀了海蛇，如果这鬼地方再有几个鲛人，他也不会觉得意外。

　　乐明珠小脑袋想了半晌，终于还是好洁的天性占了上风：“你帮我看好，有怪物赶紧叫我。”

　　程宗扬吹了声口哨：“你不怕我看吗？”

　　乐明珠悻悻道：“反正都被你看到了。”

　　小丫头不敢下到深水，站在石像的鱼尾上，腰部以下浸在水中。一旦放开心理上的东缚，乐明珠立刻开朗起来。她简单一想，反正该看的、下该看的都已经被这家伙看到了，再看似乎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于是大大方方地在程宗扬眼前洗浴起来。

　　幸运的是交手中乐明珠并没有受伤，只是左乳乳根被鱼叉勒出两道深痕，已经开始瘀青。小丫头抱着白生生的乳房，一边洗去上面的污渍，一边痛得攒着眉不停吸着凉气。

　　两球硕大的雪乳在她小手间来回滑动，娇红的乳尖可爱地翘起，在乳球上一颤一颤，浸过水的乳肉白得耀眼。她身材娇小，容貌纯美动人，却有一对绝不清纯的巨乳，少女的面孔与夸张的乳球形成强烈的反差。触到乳根的乌青，小丫头小声吸着气，一手托着乳根，等痛楚消失，可怜又可爱的样子楚楚动人。

　　“讨厌死了！”

　　乐明珠眼泪汪汪地嘟囔着，一手抱着受伤的左乳，一手朝右乳上打了一记，那粒大白乳球立刻跳动起来。

　　程宗扬“扑嗤”笑了出来：“长这么大，就像一对大西瓜。”

　　“不许你说我大！”

　　乐明珠生气地说：“哪里大了？有那么大吗？”

　　她不服气地托起乳房。“我这就是两个小香瓜。”

　　程宗扬失声大笑起来，一边点头道：“那我以后不叫你小笨笨，就叫你小香瓜好了。”

　　“哼！”

　　乐明珠皱了皱鼻子，然后弯下腰，小心洗去肌肤上的血污。

　　程宗扬道：“你还打它，不知道有多少人羡慕你呢。”

　　“有什么好羡慕的，”

　　乐明珠没好气地说道：“你又没长，不知道它们有多讨厌。”

　　“不会吧？”

　　程宗扬很公平地说：“女人如果有你这么大的乳房，做梦都要笑呢。”

　　“你才不知道呢。就是因为它们，我都不敢去跑步。”

　　乐明珠咬牙切齿地说道：“师傅总骂我不用心，可我一跑，小呆瓜他们就笑，还学我跑步的样子。最后被潘师姐狠打一顿才老实。”

　　“还有，好多漂亮衣服我都穿不上。别人穿都好好的，到我穿的时候，一个扫子，两个扣子……到第三个扣子怎么都扣不上。好不容易能扣上的，衣服的腰身都跟水桶一样，连缝衣服的嬷嬷都笑我，每次还要师傅重新做。”

　　乐明珠越说越委屈，“还有一次，潘师姐卜山，给每人都买了一件新衣服，我那一件胸前印着个小白兔，漂亮死了。可我一穿，小呆瓜他们就笑得打跌，说我太眫了，把衣服上印的小白兔撑成了小白猪。”

　　“还有还有！最讨厌的是小辫子！我们三个住在一起，每次我换衣服，她们就凑过来摸我。她们也不比我小多少，还总是说我大。”

　　程宗扬笑得下巴直发酸，喘着气道：“你师门都很大吗？”

　　“也不都是啦……”

　　乐明珠眼睛发亮地说：“我最羡慕潘师姐了。她的乳房圆圆的，好漂亮。一点都不像我那么臃肿。”

　　程宗扬心头一动：“喂，你以前见过武二吗？”

　　乐明珠摇了摇头，“没有。不过我听说潘师姐订亲的事。因为这事，观主还不高兴呢。”

　　“那你们观主该放心了。”

　　“为什么？”

　　“和她订亲的武大已经死了。”

　　“啊？”

　　乐明珠一愕，又急忙说道：“你遇到潘师姐，可千万不要说见过我啊。”

　　程宗扬摸着下巴道：“我倒是好说。但武二那个大嘴巴……”

　　别的好汉吃软不吃硬，武二爷是软硬不吃，想说服他，比登天都难。

　　“这下惨了……”

　　乐明珠苦起小脸，可怜兮兮地抱着乳房。

　　“你真是自己溜出来的？”

　　“下是啊……”

　　乐明珠说得很心虚，“师傅答应让我下山修行。她说去哪里都可以……”

　　看到她吞吞吐吐的样子，就是心里有鬼，程宗扬道：“你师傅说的，可不止这些吧？”

　　乐明珠小声哼哼道：“师傅还说，南荒是禁地，歪让我们来……可是我已经来了啊，还找到乐氏明珠菌，师傅肯定会原谅我的！”

　　程宗扬同情地看着她，这丫头倒是很会给自己找开心的理由。

　　“哎呀……”

　　乐明珠不小心又碰到乳根的瘀肿，痛得她小嘴都扁了下来。

　　倾颓的神殿一片沉寂，只有洗浴的水声不时传来。程宗扬朝四周看了一遍，这神毁不知多久没有人进入过，无数折断的石柱半浸在水中，石上生满海藻和绿苔。看来看去也找不到出口的痕迹，看神殿倾颓的模样，也许神殿的大门已经沉到水下。

　　地上一只鱼鳞袋引起了程宗扬的注意。袋子是那鲛人带来的，不知是哪种海洋生物的皮革制成，表面覆盖着细密的鳞片，袋口用一枚海星扣着。

　　“喂。”

　　乐明珠叫了一声。

　　“唔？”

　　程宗扬翻看着鲛人遗留的鱼鳞袋，不经意地应道。

　　“你会娶我吗？”

　　程宗扬险些一头栽进厚厚的袋子中，狼狈地说道：“什么？”

　　乐明珠歪着头想了一会儿，悻幸道：“我才不会嫁给你呢。师傅说，我以后要嫁给一个大英雄。比你强一万倍！”

　　结婚？别扯了。我女朋友还在等我呢。程宗扬摆出沮丧的表情，“那可太遗憾了……”

　　“哼！你就遗憾吧，反正我才不会嫁给你这样没用的男人。”

　　“什么？”

　　没用的男人？这可伤自尊了。

　　“不是吗？”

　　乐明珠理直气壮地说：“上次也是这样。我在前面和怪物打，你在后面偷袭，一点都不像男人。”

　　程宗扬咳了一声，然后指着乐明珠身后，“怪物。”

　　“呀！”

　　乐明珠抱着白光光的乳房，浑身是水地跃了起来。

　　程宗扬双手一抖，好整以暇地张开一条红绾，包住乐明珠赤裸的胴体：“骗你的。我连把刀都没有，你让我怎么跟怪物打？”

　　乐明珠气恨地瞪他一眼，接着被那张红绡吸引住，“这是什么？”

　　“那家伙袋子里的。大概是他们织的东西吧。”

　　那条红绘又凉又滑，贴在身上像水一样柔顺，而且富有质感，颜色像最上等的红珊瑚一样鲜艳夺目。

　　“好漂亮……”

　　乐明珠爱不释手地抚摸着。

　　“先穿上。”

　　程宗扬道：“你总不想胸前扣两枚贝壳吧。”

　　“你才扣贝壳呢。”

　　乐明珠一边说，一边把红绾缠到胸前。她用一般束胸的方法，将红绡平平缠在胸前，两粒浑圆高耸的一乳球被压得扁下去，义压到乳根的瘀青，痛得皱起眉。

　　“暴殄天物啊。”

　　程宗扬痛心地说：“怎么能这样缠呢？我来！”

　　程宗扬把红绡放在乐明珠颈后，然后两端向前，在颈下交叉，一左一右裹住两团雪乳，最后在背后打了一个结。

　　“咦？”

　　乐明珠两手捧着乳房，高兴地左看右看。红绡托在乳房底部，承担了乳球的大部分重量，胸口不再像从前束胸时那样被勒得喘不过气来，乳房沉甸甸的坠感仿佛消失了，胸部第一次感觉这么轻松。

　　从程宗扬的角度看来，又是另一番感受。那条鲛绘仿佛被水浸过一样，色泽鲜浓之极，与雪嫩的肌肤形成强烈的反差。小丫头高高挺着胸，那对肥硕的雪乳将红绡撑得满满的朝两边分开，一边一个小乳头挺翘着，充满诱惑。

　　程宗扬干咳一声：“给你做个胸罩会更好。”

　　“胸罩是什么？”

　　“一种女人用的内衣。”

　　程宗扬托住她的乳球，“可以保护乳房，减轻胸部负担，而且戴上它，跑步的时候就不会那么颠了。”

　　“真的吗？你赶快给我做一个！”

　　乐明珠抓着他的手使劲摇着，然后才意识他双手在自己胸前不安分地动作。

　　小丫头狠狠踢了他一脚：“好啊！你占我便宜！”

　　“喂，我只是量量尺寸，好给你的小香瓜做胸罩。”

　　“不要乱摸！”

　　乐明珠白了他一眼，没好气地说：“我又不是凝羽姐姐。”

　　程宗扬手指停了下来。

　　“小香瓜，”

　　程宗扬认真道：“凝羽受的是什么伤？”

　　乐明珠迟疑了一下，“不是受伤。”

　　“凝羽姐姐受的伤并没有大碍。但她真气运行的方式很奇怪……好像一直有人把阴气注入她经络里。我问她，她也不肯说。”

　　乐明珠偏着头看着程宗扬，“是不是你做的？”

　　程宗扬不高兴地说：“怎么会？”

　　乐明珠露出一副“不是你还有谁”的表情。

　　“真的不是我。要不要我发个誓？”

　　“好奇怪。”

　　乐明珠皱起眉头，“凝羽姐姐是阴气过盛，气血失衡。医经上说：孤阳不长，孤阴不生。她的阳气没有多少变化，阴气却越来越重。”

　　程宗扬想起凝羽体内的寒气，正是因为自己才缓慢化解。“那不正应该双修吗？”

　　乐明珠哼了一声，给了他一个大大的白眼，“你想都别想！”

　　忽然，一缕细砂从倾颓的殿宇顶部滚落。两人抬起头，看到头顶透入的光线暗了下来，接着一块巨石带着泥砂从天而降。

　　乐明珠惊叫一声，扑到程宗扬怀中。程宗扬搂住她，急忙向后退去。那块巨石飞速落下，在距离地面丈许的高度突然一滞，仿佛被什么东西吸住般，朝侧方移去，缓缓落在地上。

第六章 回忆

　　谢艺的身体从殿顶狭小的缝隙中探入。他俯身看了看，然后扯着一根绳索直掠下来。在距离地面还有一人多的高度，他灵巧地一折身，头上脚下轻飘飘落在地上，轻盈得仿佛一片羽毛。

　　程宗扬紧悬的心放了下来，他抱着乐明珠道：“你们怎么找来的？有祁远的消息没有？吴大刀他们呢？”

　　“在找。”

　　谢艺简短地答了两个字，目光落在鲛人的尸体上。片刻后，他抬起头，神情专注地打量着这座荒弃的神殿。

　　乐明珠这才意识到自己还被程宗扬以一个暧昧的姿势搂在怀中，她连忙从程宗扬怀里挣出来，脸红红的偷偷踩了他一脚。幸好谢艺的目光完全被神像吸引，没有留意两人亲昵的动作。

　　谢艺审视着那两尊高大的神像，良久道：“《十洲览胜》记载：碧鲮族的海神殿位于碧鲮之湾，殿广百丈，左为海王，右为海后，像高两丈七尺，人身而鱼尾，乃海洋诸族之神……这应该是碧鲮族极盛时期的修造，以他们如今的人力，别说神殿，这样一尊神像，他们都建不起来。”

　　乐明珠踩的那一脚并不重，但牵扯到小腿的伤势，让程宗扬痛得龇牙裂嘴，倒抽着凉气道：“是吗？”

　　谢艺淡淡道：“《十洲览胜》的作者游历碧鲮海湾时，正是碧鲮族极盛时。作者说，从碧鲮海湾直到东方深海的夜叉珊瑚，都是碧鲮族的领地，人口超过十万。如今碧鲮族地不过一村，口不过数百，纵然有百丈神殿，又有何用？”

　　碧鲮族的村落虽然精致，但比蛇彝村大不了多少，原来他们也曾经辉煌过。

　　程宗扬情不自禁地朝地上那具鲛人的尸体看去：“鲛族和碧鲮族发生过战争？”

　　“不错。碧鲮与鲛族本系一族，同居深海。但碧鲮族有意登陆，由此与鲛族交恶。原本两族势均力敌，但百余年前，另一支海族青鲨与鲛族联手，出动数千青鲨武士，在夜叉珊瑚击败碧鲮族。双方实力此消彼长，碧鲮族连战连负。二十年前，鲛族与青鲨联手甚至攻入碧鲮海湾，占据海神殿，碧鲮几乎灭族──”程宗扬脑中灵光一闪：“是他！”

　　谢艺点了点头，“当时岳帅正带着他的星月湖卫士，深入南荒追杀黑魔海余孽。”

　　他手指抚过石像上一处仿佛被火烧过的斧痕，“这是阿韬的焚天斧。他告诉我，那天鲛族和青鲨族血染红了海神殴……”

　　头顶传来吴战威粗豪的叫声：“程头儿──乐丫头──”“我们在这里！”

　　乐明珠欣喜地扬起手，高声回应道，也不管他们能不能看到。

　　谢艺目光移来，忽然道：“那个朱狐冠，是你师傅送给你的吧？”

　　“是啊，师傅说江湖险恶，朱狐冠可以防身，让我随身带好。咦？你也认得它啊？”

　　谢艺看着她头上白茸茸的狐毛，又看了着她胸前交叉束着的鲛绡，露出一个饶有深意的微笑。

　　乐明珠被他笑得浑身不自在，想起自己和程宗扬两个人一起这么久，不免有些尴尬，连忙说道：“这里好闷，我要先出去了。”

　　说着攀住绳索，一溜烟地钻了出去。

　　程宗扬讪讪道：“岳帅有这么厉害？两族联手都打不过他？”

　　“光明观堂……”

　　谢艺望着乐明珠的背影，淡淡说了一句，然后道：“岳帅没有出手。”

　　“哦？难道是你们这些卫士？不对啊，”

　　程宗扬道：“你不是没有来过南荒吗？”

　　“我当时在晴洲港。青鲨和鲛族虽然是海洋中的强者，但上了岸根本不是人类的对手。岳帅身边六名卫士轮番出战，两族一败涂地。”

　　谢艺停顿了一下，“除了阿韬他们，还有一个人──光明观堂的燕氏双姝之一，燕姣然。如果我没猜错，她该是那女子的师傅。”

　　程宗扬突然想起鲛人见到朱狐冠的反应。朱狐冠平常消隐不见，只是一圈白茸茸的狐毛，发动时才现出朱红色的头冠。那个鲛人不但一眼认出朱狐冠，还对它恨之入骨，说乐明珠是“戴着红色头冠的妓女”……程宗扬不由口吃起来：“她……她……”

　　谢艺冷笑道：“当年为了除掉黑魔海的威胁，光明观堂可是下足了本钱。”

　　谢艺声音虽淡，但口吻中的鄙视与不满却溢于言表。

　　看来光明观堂与岳帅之间，并下是合作这么简单。

　　谢艺轻抚着石像上的斧痕，神情似悲似喜，仿佛沉浸在往事的回忆中。

　　“你很崇拜他吧？”

　　“崇拜？”

　　谢艺一怔，忽然朗声笑道：“你会崇拜一个常常丢三落四，好色任性，睡过的女人连自己都记不清，总是想入非非，思维天马行空，整天做白日梦的空想家吗？崇拜？哈哈……”

　　谢艺大笑着弯下腰，笑得眼泪都出来了。

　　笑声在倾颓的神殿中回荡，良久，谢艺才收起笑声。他抹了抹眼角，唇角带着一丝嘲讽的笑意。

　　“他教我们玩一种叫扑克的游戏，等我们学会了，他每次打都会输，常常为此赌气。他嫉妒我们对武功的悟性，无论什么功夫，我们都学得比他快。他为一个卖唱的小女孩掉泪，却忘了正是他杀了那个小女孩的父母，让她流落街头。”

　　“我不会崇拜他。”

　　谢艺平静地说道：“那些人崇拜他的不败战绩，崇拜他的赫赫声名，崇拜他匡扶正义，涤荡群邪的勇气，甚至仅仅是崇拜他身边的无数美女。而在我们眼里，他就是个子平常常的人。像一个没有什么威严的父亲，一个不那么靠谱的兄弟……”

　　谢艺抬起眼：“很意外吧。”

　　程宗扬愣了一会儿，“和我想象的完全不一样。那么岳帅……”

　　他终于忍不住问道：“是怎么死的？”

　　谢艺沉默半晌，然后道：“他暍醉的时候，常说自己是一个过客，不小心迷了路，才来到这个世界。也许，他是找到回家的路了吧。”

　　程宗扬心头一震，猛地站了起来：“真的？”

　　谢艺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只淡淡道：“希望如此吧。”

　　程宗扬的震惊随即被失望代替。他还以为那个岳鹏举找到了返回那个世界的方法，但谢艺的口气只是为岳帅的死找了一个委婉的说法。

　　谢艺忽然轻松地一笑，“那丫头还是完璧。”

　　程宗扬脑中思绪万端，一时没有听清，“唔？”

　　谢艺不以为意地说道：“如果你想收用她，我可以帮忙。”

　　程宗扬一脸难以置信地看着他，就算这个温文尔雅的家伙突然变成一头流着口水的大灰狼，他也不会这么惊异。

　　谢艺轻笑道：“不过是光明观堂门下罢了。”

　　他的口气不像在说光明观堂，倒像是存说醉月楼的粉头。

　　程宗扬咽了口吐沬，“谢兄，你这个提议说我下动心是假的。不过有几点我想提醒你：第一，我下是那种精虫上脑的男人，见到女人就想上──也许你们岳帅是，但我不是；第二，我看中的妞，会自己去泡，不用别人插手；第三，你要敢碰那丫头一根头发，我跟你没完！”

　　谢艺静静听着，最后微笑起来。

　　“知道吗？你和岳帅年轻时很像。刚开始，他说他要寻找真爱，对肉体交易嗤之以鼻；后来他说男人免不了要逢场作戏，有几个红颜知己也是一桩雅事；再后来，他说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他的红颜知己越来越多，最后他看中的女人，几乎都无一例外地成为他的红颜知己──虽然很多女人把接近他当作一种荣幸，但也有一些不是那么情愿。不过那时候，岳帅对她们情不情愿，已经不怎么在意了。”

　　这是一只纯情小白兔变成无耻大灰狼的寓言吗？程宗扬嘻笑道：“我只是个小商人，怎么能和岳帅比呢？”

　　谢艺盘石的目光陡然一亮，仿佛直剌程宗扬心底，接着又缓缓恢复平淡。

　　“我很佩服紫阳真人。”

　　谢艺突然说起不相干的话题，“岳帅在世时，与太乙真宗颇有不睦。岳帅逝后，无数受过他恩惠的人争先恐后落井下石，最后却是紫阳真人挺身而出，一剑叩石，震慑天下──想必他也看出，你和岳帅是同一类人。”

　　程宗扬没想到他扯了半天，却把话题从这里绕了回来，手心里顿时握了一把冶汗。自己可以毫无保留的信任王哲，但谢艺……还是算了吧。瞧他对付鬼王峒使者的手段，就知道他绝不像平常表现出的那样人畜无害。

　　程宗扬讪笑道：“师帅想必是看错了。”

　　谢艺微微一笑，然后拿出一串物品，“这个东西，你带了很多。”

　　那东西花花绿绿的很是熟悉，上面“浪漫环纹，激情凸点！”

　　的字迹清晰可辨。

　　即使心里正虚，一见到自己随身带的东西落到他手中，程宗扬也不禁恼羞成怒，一把抢过保险套，怒道：“关你屁事啊！”

　　“跟我屁股的事没什么关系。”

　　这家伙竟然难得的幽默了一次，一副很开心的样子。

　　“岳帅如果在世，见到你有这么多保险套，想必会十分欢喜。他常说，自己最大的遗憾，就是这种东西住这个世界没有人能做出来。”

　　这家伙跟着那个岳鹏举耳董一目染，又偷偷摸摸翻了自己的背包，对自己的来历多半猜得八九不离十。

　　“好吧。”

　　程宗扬索性道：“你说这么多，究竟想做什么？”

　　谢艺凝视他片刻，然后道：“我想让你成为第二个岳帅。”

　　“什么！”

　　小腿上被蚌壳划破的伤口像有无数蚂蚁在爬，又痒又痛，已经晒干的头发间结出细末状的盐粒。程宗扬吃力地盘起腿，从屁股摸出一只不知谁扔在这里的玳瑁，然后伸出双手中指，一左一右按在地上。

　　程宗扬从来没有像现在一样怀念从前的生活。软绵绵的弹簧床，散发着洗衣精味道的床单，填塞着人造绵的枕头，随时可能响起的闹钟……这些令人厌倦甚至憎恶的现代工业化产品，在这个异时空里却让程宗扬无比怀念。他怀念所有自己曾经接触过的物品：沙发、弹簧床、台灯、电视、刮胡刀、可乐……甚至微波炉和抽水马桶。

　　可自己偏偏只能待在这样四处透光的竹楼里，过着近乎原始的生活。

　　只有自己能够理解谢艺口中的空想家。那个把自己叫做岳鹏举的人，一定和自己一样，怀念那些曾经的平凡生活。

　　从那座废弃的海神殿出来，吴战威等人已经和乐明珠汇合在一处。他们两个落水的地方离岛屿很近，两人落水之后，朱老头提议大家赶紧回去，理由是已经到吃饭时间了，再耽误连鱼尾巴也吃不上。但吴战威和易彪死活不同意，他们五人一张筏子出来找人，结果人没找到，反而丢了两个大活人，两个大老爷儿们还不如一头碰死算７……

　　就这样，两个人撑着随时可能分崩离析的竹筏，带着一脸无辜的朱老头登到岛上，盼望潮水能把程宗扬冲到岸上。

　　他们的叫声引来了同样在这片海域搜索的谢艺。两边汇合一处，分头寻找，却是谢艺先找到了已经被海浪吞噬一半的海神殿。

　　从岛上回来已经过了中午，程宗扬、吴战威、易彪留在岸上，其他人继续下海寻找失踪的祁远等人。至于朱老头，那老家伙一上岸就不知钻到哪个狗窝里，踪影全无。不过大伙也没指望他能出什么力，少他在筏子上添乱反而省心。

　　商队大部分人都去海中搜寻，村子里只有几名花苗女子留守。程宗扬小腿让贝壳划了一道，鲜血淋漓，昨晚又熬了一宿，再能撑这会儿也累得半死。他把吴战威和易彪交给那些花苗女子，自己随便找了个空楼进去休息一会儿──更重要的是自己刚吸取了海蛇和鲛人的死亡气息，急需将它们转化为真阳。

　　除了那篇口诀，王哲并没有传授给他任何练功的方法。在这方面，武二郎也不比自己强多少。在地牢时，程宗扬第一次通过内视看到自己体内的经络，真气完全足以自然形态运行。直到遇见凝羽，自己才知道应该怎么控制和引导真气的运行。

　　即使没有什么根基，程宗扬也能感觉到凝羽传授给自己的练功方法非常独特，有时完全是从不相干的经脉运行到络脉。程宗扬自己修练的时候，往往在一个关口就要尝试十几次，耗费将近一个时辰。一旦与凝羽双修，真气度过这些关口就如履平地，比单修时轻松百倍。

　　双修带来的好处显而易见。算起来不过一个多月的时间，王哲植入自己腹内的气轮已经膨胀数倍，将近一个鸡蛋大小，热烘烘在丹田中转动。

　　吸收了体内所有的死气之后，气轮的飞速膨胀立刻停顿下来。每次将真气运转一周天，气轮几乎没有多少变化。也许这才是修行的常态，程宗扬猜测过，自己当时进境的神速，多半与生死根吸取的死亡气息有关。

　　程宗扬闭目凝神，缓缓催动着腹中那团温热的气轮。接连吸取了海蛇和鲛人的死气，气轮中似乎多了一丝异样的杂质。他催动气轮，想把那丝杂质化去，却怎么也静下下乙来。

　　“我想让你成为第一一个岳帅。”

　　谢艺沉静的目光中仿佛跳动着火焰。

　　程宗扬记不太清自己当时的反应，但第一个念头肯定是荒唐。

　　武穆王岳鹏举，一生战无不胜的大将，六朝中执掌宋国兵权，声威赫赫的重臣，令王哲都为之心折的高人。

　　但谢艺并不是开玩笑。他烟一然告诉程宗扬，作为岳帅曾经的卫士和部属，星月湖内部不仅存在分歧，甚王可以说处于分裂边缘。

　　星门湖的核心是岳帅当年亲自挑选的八各少年扈卫。十五年过去，那些少年已经变成满丽风霜的中午，虽然对岳帅的忠心从未消退，彼此间却不可避免的出现分歧。

　　时王今日，八人中还有三人坚持认为岳帅没有死。多年来，他们几乎查遍了所有与岳帅在风波亭遇刺的相关细节，一遍又一遍还原当时的场景，结论是没有人任何人目睹岳帅遇刺的一幕。岳帅临行前遣散姬妾，尽散家财的举动，更像是对事件早有预料。而最重要的是，他们始终没有找到岳帅的遗体。

　　另外三人则认为岳帅遇刺后已经死去，尸体被仇家带走。他们认为最重要的是替岳帅复仇──岳帅死后，一直被他打压的各路势力纷纷跳出来痛斥岳帅飞扬跋扈，力劝宋主把他的罪行公诸天下。最后谁也没想到王哲会独赴临安，在叩天石一剑而定，压制了这些声音。这一派主张对岳帅的仇人一个也不放过，星月湖的资源应该由追寻岳帅的下落，转为复仇。

　　在他们的争吵中，谢艺是孤独的一个。十五年过去了，他不认为岳帅还存在于这个世界上，但又不同意将星月湖存在的目的转为复仇。

　　“在我们争吵的时候，岳帅的遗孤却由他当年的对手抚养。诸君，这是星月湖抹不去的耻辱。”

　　说完这句话，谢艺独自离开星月湖，开始他漫长的追寻。

　　“可笑的是，这些年来我们搜罗的卷宗放满了三间大屋，我却在两个月前从一间生药铺得到岳帅后裔的消息。”

　　谢艺摇了摇头，“我问过王韬。岳帅确实有一名姬妾来自南荒。王韬还记得，那个姬妾叫碧宛，来自碧鲮族。”

　　“时到今日，谢某还没有找到岳帅的遗孤。但南荒此行并非一无所得。”

　　谢艺深黑的眼眸落在程宗扬身上，“要避免星月湖的分裂，只有找到一个人来继承岳帅的职位。很幸运，谢某遇到一位。”

　　程宗扬苦笑着想要开口，却被谢艺制止了，“不用急着答复我。你有很长一段时间思考。我可以告诉你的是：星月湖比你想象的更有实力。除了宋国最好的杀手，我们还拥有六朝最大的车马行，两家船行和一家鞠社。”

　　“鞠社？”

　　“晴洲蹴鞠社。六朝人最喜欢的运动里：马球、捶丸、蹴鞠。蹴鞠虽然只排名第三，但在南方，比马球的影响力更大。”

　　程宗扬记得水浒里的高俅就是因为蹴鞠，从业余球员踢成了国防部长。谢艺这样冶静的人，说到蹴鞠也情不自禁地流露出一丝兴奋，让程宗扬暗自咋舌：这家伙不会是个狂热的球迷吧？

　　不可否认，谢艺的提议让程宗扬怦然心劝。能得到星月湖的支持，自己在这个世界起码能少奋斗二十年。但成为第二个岳帅……这家伙注定要失望了。我没有兴趣成为第二个别人。

　　很难说他会不会威胁自己，但紫玫的老爸叶行南曾经威胁自己说，再缠着他女儿，他就要亲手把自己的肾摘下来，切成片涮着吃──那时候我皱过眉头吗？

　　不知不觉间，腹内气轮的转动停滞下来。程宗扬苦笑一声，自己还真不是练功的料子，轻易就把那条海蛇和鲛人死气给浪费了。

　　他摸了摸右侧的太阳穴，隐约还有一点滚烫的剠痛感。忽然，外间传来一个少女娇嫩的声音。

　　“花苗很远吗？”

　　小紫的声音说。

　　“我们走了一个多月才到这里呢。”

　　“好久哦……”

　　是阿夕。乐明珠跟着谢艺出海，不知道小紫怎么会和阿夕玩到了一起。

　　“阿夕姐姐，你的脚铃好漂亮。”

　　小紫天真地说。

　　阿夕咯咯一笑，然后摇了摇脚踝，发出一阵悦耳的铃声。

　　“好姐姐，你们不要走了，留在这里陪我玩好不好？”

　　“我们还有事啊，等族长回来，我们就要离开了。”

　　“村子一直都没有人来。小紫好想和你们在一起。”

　　小紫软语央求道：“阿夕姐姐，你们不要走嘛……”

　　透过竹墙的缝隙能看到小紫纤美的身影。她红嫩的唇办又细又嫩，眉眼盈盈如画，面容像精美的瓷器一样精致，虽然还未成年，却像含苞的荷花一样，流露出娇艳的姿色。

　　程宗扬目光从她娇俏的面孔移到光洁的脖颈上，一边思忖：她的鳃在什么地方？

　　“不行啦。我们的事情很重要的，不能耽误。”

　　小紫拉着阿夕的手说：“什么事情啊。”

　　阿夕笑丫一声，“你太小了，不会懂的。我们要上杀死一个大坏蛋。如果不杀死他，我们整个花苗族都会有灾难的。”

　　“大坏蛋？”

　　小紫瞪大眼睛，“他很厉害吗？”

　　“鬼王峒啊，你听说过吗？”

　　小紫摇了摇头。

　　“鬼王峒有个坏蛋，叫鬼巫王，很厉害很厉害的。”

　　阿夕仍不改她喜欢捉弄人的习惯，吓唬道：“而且啊，最喜欢吃你这种小孩子了。”

　　小紫吓得脸色微微一白，过了会儿才道：“你骗人……”

　　“我才不骗你呢。他抓到你这种小孩，就像吃水果一样，从手指头开始吃。先咬掉你的手臂，再咬掉你的小脚丫，到时候你连跑都跑不掉，只好被他一点一点吃光。咦，什么在咬你的手指？”

　　小紫吓得脸都白了，她连忙抬起手，接着尖叫一声，发现手指上多了一只大大的海蟹。

　　阿夕拍手笑道：“骗你啦，那是一只死蟹。”

　　小紫眼泪汪汪地摘掉手上的海蟹，虽然阿夕没有用力，但她的小手指还是被蟹钳夹红了一圈。

　　阿夕吃吃笑着提起她用来恶作剧的海蟹，戏谵地在小紫眼前晃了晃：“胆小鬼。”

　　忽然，她笑声停顿了一下。

　　小紫没有察觉到她的异样。虽然受了阿夕的捉弄，她却不生气，一边揉着手指，一边很快高兴起来，“小紫最喜欢小孩子了，阿夕姐姐，你知道小孩子从哪里来的吗？”

　　阿夕看着她，慢慢露出一丝微笑，柔声道：“知道啊，小紫想知道吗？”

　　小紫使劲点着头，“想啊想啊！”

　　阿夕笑盈盈看着小紫，然后抬手解开衣带，将那条鹅黄的短裙从腰间褪下，赤裸着雪白的下体俏生生立在竹楼里：“就是这里啊。”

　　程宗扬肚子里闷笑一声。这丫头还真大胆。虽然这会儿整个村子都没有多少人，但毕竟是白天，万一被人撞到，那可太丢睑了。

　　阿夕却显得毫不在意，她张开白美的双腿，手指在雪嫩的下腹轻轻划着，用充满诱惑的声音说道：“就是这里啊……”

　　竹楼的光线很暗，一丛紫色的牵牛花从竹窗攀入，已经收拢的花朵微微垂在窗口，竹楼的地上放着一只刦开的扇贝，巨大的蚌壳就像一只华丽的浴盆，墙角还扔着一堆房屋主人遗留的海螺。

　　阳光从竹墙的缝隙间透入，斑驳地落在那具光洁的胴体上。光影的变化间，阿夕仿佛站在深海的海底，白皙的肢体在水中轻轻浮动。

　　小紫雪白的脸颊微微发红，却忍不住好奇地张望，过了会儿才小声说：“骗人，那么小的地方……”

　　阿夕微笑着轻声道：“你的当然小。姐姐的小肉洞已经被好几个男人搞过，已经可以生出来小孩子了……”

　　小紫红着脸道：“我才不信呢。”

　　阿夕仿佛呵气一样，轻声道：“你知道怎么让男人搞么……”

　　小紫摇了摇头。

　　黯淡的光线中，阿夕脸上露出一抹略显妖邪的微笑：“很好玩呢，姐姐教你啊。”

第七章 进贡

　　昏暗的竹楼里，蚌壳的珍珠质散发出柔和的珠辉。阿夕把它当成床卧在里面，那具洁白的胴体宛如蚌壳中生出一般，通体被珠辉映得莹白。略显稚嫩的花苗少女两腿张开，踩在蚌壳边缘，敞露出下体的秘境，用手指拨开柔软的阴唇，将娇美的性器展露出来。

　　阿夕轻抚着下体，低笑道：“你知道商队那个年轻人吗？头发短短的，看起来很聪明，可总喜欢发呆那个。”

　　小紫想了一会儿，“我知道了。他和乐姐姐很要好呢。我听到有人叫他，程……头儿……哦，他是姐姐的……”

　　“就是他啦。”

　　阿夕笑咪咪道：“姐姐第一次就是被他搞的。”

　　程宗扬一脸尴尬。他知道阿夕很大胆，却没想到她这么大胆，竟然教小紫这个什么都不懂的小女孩怎么跟男人做爱，也不怕把人家教坏了。不过……自己总是在发呆吗？

　　阿夕敞开腿，股间红润的蜜穴微微张开，露出柔腻的穴口。她翘起食指，将白嫩的指节伸入穴口，在蜜穴内轻轻戳弄，一边用妖媚的声音说道：“你别看他像是很老实的样子，每次搞姐姐的小肉洞，都能搞好久。”

　　程宗扬不禁心虚起来。

　　阿夕和自己在一起的时候，很明显和平常不同，与其说她是投怀送抱，倒更像是被人操控的玩偶。凝羽虽然找不出其中的缘故，但可以肯定她是被人操控的，与中蛊的情形类似。最初程宗扬还有些担心，交合时很小心，后来见她又乖又听话，不免有些过火的举动。没想到这会儿一说，她竟然都知道：阿夕媚眼如丝，一边抚弄着自己的玉户，声音像蜜糖一样又甜又腻：“他的肉棒又热又大，硬邦邦的，还会许多花样，每次都搞得姐姐好舒服。”

　　被一个少女这样评价，程宗扬尴尬之余，禁不住还有几分得意。

　　阿夕忽然笑道：“你知道男人的肉棒吗？”

　　小紫腼腆地摇了摇头。

　　阿夕小声笑道：“男人下面有个又粗又长的东西，交合的时候就塞到姐姐的小肉洞里面，就像这个……”

　　阿夕拿起一只海螺，朝小紫眨了眨眼。

　　那是一只细长的笋螺，稚形的螺身长及尺许，螺节旋转着一圈圈鼓起，表面呈淡黄色，就像一支尖长扩竹笋。

　　“晚上大家都睡的时候，姐姐会跟他到外面，在没有人的地方张开腿，让他把大肉棒插到姐姐的小肉洞里。就像这样……”

　　阿夕拿起笋螺，将尖端顶住穴口朝自己体内塞去。

　　“啊……”

　　阿夕红唇间逸出一缕柔媚的呻吟。

　　坚硬的螺体挤进穴口，在柔嫩的蜜穴越进越深。那只笋螺差不多有阿夕小臂那么长，顶部尖尖的，往下越来越粗，底部直径超过十厘米，阿夕两手都无法握住，只能捧住笋螺中段。

　　小紫咬着手指，精致的小脸布满讶异而好奇的神色，小心翌一翼地道：“很痛吧？”

　　“怎么会呢？”

　　阿夕轻笑道：“很舒服呢。”

　　说着她挺起下体，双手试探着用力，将长及尺许的海螺一点一点纳入体内。

　　穿着紫衣的少女好奇地瞪大眼睛，看着阿夕张开白嫩的双腿，用锥状的长海螺捅在自己的下体捅弄。突起的螺节在少女红腻的蜜穴中进出，柔美的性器像娇嫩的鲜花一样收紧，又破带得翻开。

　　看着阿夕狡黠而欣悦的表情，程宗扬眉头慢慢皱起。那根笋螺顶部很尖，而且坚硬异常，虽然自己不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感觉，但绝不好受。可阿夕不仅眉眼含春，而且插得又深又用力，尺许长的笋螺几乎有半数纳入体内。这是一个足以令女性受伤的深度，她却像很享受一样眉开眼笑。

　　淡黄的螺壳在蜜穴中不停进出，不多时表面就涂上一层亮晶晶的液体。阿夕低叫着，嫩穴被插得一开工口。

　　突然她抓住小紫的手掌，让她握住笋螺，“你来。”

　　小紫像被火烫到一样收回手，背到背后，小声说：“我不会……”

　　阿夕轻笑道：“很简单的。来嘛，来玩姐姐的小肉洞。要不，我就不跟你玩了。”

　　在她的威胁引诱下，小紫鼓足勇气握住海螺，轻轻一推。

　　“啊……”

　　阿夕发出湿媚的淫声，白滑而纤细的腰肢向上弓起，那根细长的笋螺像剑一样插在她少女的性器中，突起的螺节撑开柔腻的花办。

　　“用力……”

　　阿夕挺起下腹，用她最柔嫩的部位竭力吞下螺体，两手放在乳上，捻住红嫩的乳头，矫声道：“用力啊，小紫……”

　　“用力……”

　　“用力干姐姐的小肉洞……”

　　那酥软的声音又淫又媚，让隔壁的程宗扬都听得下体发胀。

　　小紫抱住海螺，笨拙地在阿夕体内抽送。她小脸红红的，眼睛却闪闪发亮，忽然她丢开手，“一点都不好玩。”

　　阿夕扬手抓住她的手臂，半是诱惑半是央求地说道：“姐姐换个姿势，你来搞好不好？”

　　小紫咬住手指，犹豫地说：“好玩吗？”

　　“好玩啊。他最喜欢姐姐这种姿势了。”

　　阿夕翻过身体，分开双膝，跪在蚌壳内，然后两手抱着雪白的臀肉，将屁股高高挺起，将插着海螺的红嫩性器展露在小紫面前，充满媚意地说道：“小紫，从后面来顶海螺，像男人那样来干姐姐。”

　　小紫微微嘟着小嘴，似乎并不乐意。

　　阿夕道：“姐姐会扭屁股，会叫给你听。要不，姐姐给你舔脚趾好不好？”

　　小紫咯咯笑了起来。“我才不要呢，好痒！”

　　“你来搞姐姐，姐姐就会乖乖地听你的话。”

　　小紫想了半天，试探道：“你帮我打水，扫房子好不好？”

　　“好啊。”

　　阿夕一口答应。

　　小紫这才高兴起来，走到阿夕身后，“这样吗？”

　　“抱住姐姐的屁股。”

　　小紫按照阿夕教的那样，从后面抱住她的屁股，用小腹顶住海螺底部，向前挺动。

　　“啊……”

　　阿夕昂起头，浑圆的雪臀在小紫手间颤抖着收紧。

　　程宗扬没想到这两个傻丫头越玩越大胆，竟然搞出了百合女的玩法。阿夕出人意料的淫媚，自己兴奋间又隐隐有些惭愧。要知道这些天自己没少和阿夕在一起。她表示得这么欲求不满，不知道是因为肉体被自己充分开发了，还是因为对自己所做的仍下满足。

　　淡黄色的贝壳螺旋状长长伸出，一端顶在小紫腹下，一端插在阿夕白嫩的臀间。

　　随着两人的动作，笋螺仿佛一根奇怪的阳具，在阿夕洁白的股间不断进出。

　　阿夕浑圆的眼睛因为兴奋而张大，她一边扭动屁股，一边叫小紫用力，仍显稚嫩的肉体渗出汗水，散发出湿淋淋的艳光。阿夕下体像即将高潮般一片湿泞，海螺没人体内的部分仿佛被水洗过般又光又亮，沿着贝壳的纹路，不停滴下透明的淫汁。

　　坚硬的海螺深深顶进阿夕柔嫩的蜜腔内，花苗少女娇美的性器被一节节突起的螺纹顶得凹陷下去，让程宗扬怀疑笋螺顶端已经捅入她的子宫。

　　按阿夕央求的那样，小紫踮起脚尖，挺起身体，用小腹顶住深陷在她体内的海螺在她臀间转动。阿夕将雪白的屁股用力扒开，在海螺的搅弄下，不住发出淫浪的媚叫。

　　小紫精致的面孔升起两片红晕，她踮得脚酸，吃力地向后退了一步，深陷在阿夕臀间的笋螺立刻弹出一截。

　　海螺淡黄的外壳多了一抹异样的红色，接着越来越浓。程宗扬心头一凛，一直盘膝的他猛地坐起身来。小紫像被惊动的小鸟一样松开手，“一点都不好玩。”

　　说着跑了出去。

　　阿夕仍翘着屁股，那根海螺滑出一半，淡黄的螺纹间淌出血痕，雪白的臀间一片殷红。她娇俏地咬着唇角，脸上满是柔媚的笑意，似乎丝毫不觉得痛楚。

　　程宗扬小心地拔出海螺，一缕鲜血顿时涌了出来，沿着她白嫩的双腿淌到光滑的蚌壳内。

　　一股怒意顿时从程宗扬心底升起，他早觉得阿夕的情形不对，却没想到阿夕背后的操纵者竟然这样残忍，完全不把她的死活放在心上。

　　海螺笋状的顶端尖硬异常，不小心扎到手上也会受伤。可阿夕不仅用它来自慰，还不断让小紫用力，如果继续玩下去，很可能会被捅穿身体。

　　程宗扬用一块巾帕塞到阿夕下体，止住她的出血。看着花苗少女微微颤抖的唇角，心头的愤怒越来越强烈。

　　那个操控者一直没有表现出明显的恶意，让自己也放松丫警觉。程宗扬不明白，那个人为何会在这个平静的午后突然显露出残忍的一面。

　　阿夕背后的操纵者，他原以为是谢艺。但他当着自己的面矢口否认。程宗扬相信他说的是实话。像谢艺那样外表温和，内心无比骄傲的男人，根本不层于说谎。

　　那究竟会是谁呢？

　　如果要找出操控者，现在是最好的机会。凝羽曾经说过，操控他人的灵魂是一种深邃的法术，通常施术者都不会离被操控者太远，而商队大多数人都在海湾。

　　在背后操控阿夕的那个人，肯定是岸上这些人中的一个。

　　易彪和吴战威首先可以排除掉，这两个铁汉根本不可能做出这种事。况且他们两个都练的是武技，对法术并不精通。

　　那么剩下的，只有花苗人……阿夕脸上的媚意僵了一下，忽然露出痛楚的表情。她一手按住小腹，一边带着惊怕和不解地朝那只滴血的笋螺看去。忽然，她浑身打了个哆嗦。

　　冥冥中，那个操纵者正狞笑着露出他的第一颗撩牙。

　　那个人，想让阿夕去死。

　　搜索的人群直到深夜才回来。他们找到一名云氏商会护卫的遗体，祁远和石刚仍毫无音讯。

　　当天晚上，没有人敢再靠近海湾，所有人都待在村里，远远避开海岸线。

　　随着时间的流逝，祁远等人生还的希望已经降至最低，但每个人还留有一线希冀一。白湖商馆已经丧失了三分之一的人手，再少了祁远和石刚两个，仅剩下他们四五个人，这支商队已经算是分崩离析了。

　　“明天再找一天。如果还没找到，等碧鲮人回来，我们就离开。”

　　程宗扬轻抚着凝羽的发丝，长吁了一口气，“不管碧鲮人知不知道霓龙丝，我们都要启程返回。”

　　身边几只萤火虫飞舞着，尾部的光球一明一灭。不远处，清泉汇成的小潭在月光下闪动着粼粼波光。

　　白天被海水泡过，浑身都结满盐渍，尤其是腿上的伤口更痒痛难当。程宗扬忍了一个卜午，凝羽一回来，就拉着她找到那个泉眼，洗去身上的盐渍。让他失望的是，乐明珠那丫头似乎在躲着自己，一回来就跑去找小紫。

　　凝羽伏在他膝上，轻声道：“怎么跟她交待？”

　　“我不准备回五原城。”

　　凝羽霍然直起腰，望着他的眼睛。

　　程宗扬把凝羽一缕发丝绕在指上，低声道：“跟我走。”

　　“你的冰蛊呢？”

　　“总会有办法的。”

　　程宗扬向武二郎透露过冰蛊的事。武二郎把胸口拍得山响：这点小事，二爷的面子拿出来，伸手就给办了。就算二爷的面子不够，还有花苗族长阿依苏荔的面子。南荒别的没有，找个躯蛊的巫师那可算找到地方了。

　　武二的话打对折都难说，最多只能三折起，不过对苏荔那个花苗大美女，程宗扬还是有些信心的。但更可靠的还是云苍峰。自己和云苍峰商量过一起做拉链，云苍峰也对他的主意很感兴趣。云氏商会关系众多，解除自己的冰蛊也不是难事。

　　凝羽垂首想了一会儿，然后缓缓摇头。

　　“为什么？”

　　“我不能走。”

　　地面突然微微一震，接着林中传来一声低沉的鸣吼，一个庞大的身影撞开枝叶。

　　一头巨大的白象从林中踏出，打碎了池旁的静谧。白象背脊高度超过五米，巍峨的体型宛如一座移动的山丘，自己白天乘的竹伐和它一比，就像一片碎纸。

　　长达数米的象鼻左右卷动着，粗大的象牙又弯又长，象牙根部包着两道宽阔的金箍。

　　白象背上驼着一顶凉亭，一个包着头巾的巫师坐在亭中。他眼睛狭长，灰褐色的皮肤紧紧绷着骨骼，身体消瘦而结实，头上鬼角不像通常那样向上直生，而是贴着头皮向后生长，仿佛一条黑色的粗辫。他一手握着一个拳头大小的黑色陶罐，斜着身倚在亭中，垂着帷幕的凉亭随着白象的移动左右摇摆。

　　白象旁边跟随着几名皮肤黝黑的随从。他们带着刀斧，手臂剌着纹身，却不是鬼武上──因为他们的表情不像鬼武士那样木然，而是充满了凶狠、残忍、恶毒和傲慢。在他们身后，则是一群胆怯而卑微的奴隶。

　　程宗扬籼凝羽屏住呼吸。那些人的鬼角已经暴露了他们的身分。这些人，来自凶王峒。

　　白象踏过溪泉，在泥土间留下深深的足迹。山坡下，碧鲮人的村落沉浸在黑暗，远处的海湾潮水已经与海岸平齐，海浪交叠着，在月亮的引力下仿佛连绵的群山扑上海岸，发出巨大的涛声。

　　远远的，波涛汹涌的海面亮起一点细小的光芒，仿佛落人海中的寒星，接着又一点。越来越多的光点出现在海中，它们潜在波浪翻滚的海面下，以肉眼可以察觉的速度朝海岸移来。

　　沉浑的象鸣声在海岸上回荡。来自鬼王峒的使者高高坐在象背上，用细长的手指拈起一颗珍珠。

　　“这就是你们的收获吗？”

　　使者的声音粗哑而低沉。

　　几个人水淋淋跪在礁石上，为首的是一个老者。他赤着上身，棕色的皮肤像一棵老树般干枯，即使在海中浸泡多日也没有变得湿润。

　　“尊敬的神使，”

　　老者喉中带着一丝沙沙声，谦卑地说道：“七天前，我们进入深海，但在夜叉珊瑚附近与鲛人遭遇。我们损失了超过三十名族人……”

　　使者手一抖，一条长鞭从亭中挥出，毒蛇般落在老者棕色的胸膛上，留下一道剌目的血痕。

　　“这些是我要听的吗？”

　　包着头巾的巫师用古怪的腔调说道：“我只需要知道，你们给伟大的巫王敬献的物品呢？”

　　除了岸上几个碧鲮的长者，其余的碧鲮人都留在波涛翻滚的海中。嵌在他们发际的海光礁微微闪亮，发出球状的荧光。

　　老者颤抖着说道：“我们已经没有成年的男丁……饶了我吧！”

　　他突然惨叫起来，“饶命啊……”

　　使者的随从举起铁斧，一斧砍断了他的脖颈。

　　一点血珠飞溅出来，以肉眼难以察觉地速度飞向白象上的竹亭。使者手中的陶罐打开一线，血珠一闪，没入罐中。

　　碧鲮人将他们采获的物品摆在白象前，珍珠、珊瑚、珍稀的海中生物……还有一些奇特的矿物。

　　使者懒洋洋看着，直到看到那些矿物才露出贪婪的目光。

　　“只有这么多？海底的精铁呢？”

　　“夜叉珊瑚被鲛族占据，”

　　另一名老者恐惧地说道：“我们没有办法进去。为了这些精铁，我们死了很多人……”

　　海中的碧鲮人一一走到岸上，他们大多是老人和女子，偶尔有几个孩童。碧鲮人的体形与人类相似，并没有鲛人那样可以变化的鱼尾，也许这正是他们在争夺海洋中负于鲛族的原因。

　　长期的水下生活使碧鲮人体形匀称而健美，尤其是那些碧鲮女子，她们胸部丰满，修长的肢体柔软而富有弹性，在褴褛的衣衫下显露出优美的曲线，只是她们神情悲伤，目光木然而又绝望。

　　每个碧鲮人采获的虽然不多，但几百人众起来，渐渐也堆起一座小山。使者带来的奴隶把各种物品分好，分别装进袋子，至于那些海底精铁则由专人放入木箱。使者高高坐在象背上，鹰隼般的目光来回移动。他带来的那几名随从负责点验物品，分量稍有不够立刻就是一通痛打。遇到标致的碧鲮女子就淫笑着摸摸她们的脸颊，捏捏她们的屁股，那些碧鳗人却毫下反抗。

　　商队的人都隐藏在竹楼中，小心望着那些鬼王峒的人。朱老头不知从哪儿钻出来，眯着眼道：“碧鲮族是一代下如代了。有点骨气的都死光了，剩下这些都是孬种。”

　　忽然众人一齐伸出头去，几乎挤破了竹窗。

　　碧鲮人的队伍中混着一个瘦长脸的汉子，虽然神情萎靡，但那张青里透黄的面孔，众人再孰一悉不过了。

　　祁远身上缠着一条破旧的海象皮，弯着腰，半边脸都被遮住，猛一看就像个不起眼的碧鲮族老头。旁边一个碧鲮女子挡在他身前，有意无意地挡住那些随从的视线。

第八章 转机

　　一名有着蛇一样脸颊的随从翻看着那女子交来的物口咖，目光只在祁远身上不经意地一转，接着移到那女子身上，露出一丝淫笑，“是你爹？他的一份呢？”

　　那女子从皮囊中倒出一捧珍珠，随从看也不看地收下来，笑道：“真是水灵……”

　　说着把手伸到那女子衣中。祁远手臂动了一下，却被那女子紧紧按住。

　　随从手掌在那女子衣内游走着，一面朝后面道：“老东西，你的货呢？”

　　后面的碧鲮老者哆嗦着把几颗珍珠放在地上，随从顿时大怒，抽出鞭子劈头盖睑的抽过去。老者哀嚎着满地乱滚，看到那随从拔出弯刀，忽然叫道：“主人主人！我们队伍里有生人！放过我吧！”

　　那女子浑身一颤，厉声道：“七叔！”

　　老者指着那女子叫道：“就是她！就是她！让生人冒充进来！”

　　使者一手握着陶罐，一条乌黑的鞭子从他袖中飞出，灵蛇般在人群中一掠，祁远头上的海象皮顿时像刀切般裂开，露出面孔。

　　使者凝视着祁远，一边探出尖长的食指，朝那个告密的老者轻轻一点。随从立即拔出刀，切断老者的喉咙。一滴血珠随即飞入陶罐。

　　“你是谁？”

　　使者低沉的声音问道。

　　祁远推开面无人色的碧鲮女子，先陪上笑脸，向使者恭敬地施了一礼：“小的姓祁，白湖商馆的商人。不小心被海浪卷走，幸好遇到这些恩人，救了小的一条性命。”

　　“商人？贩的什么货物？”

　　祁远精神一振：“小号店面虽然平常，货色却齐全。丝绸绫罗、针线盐巴、酒水饮器应有尽有。还有上等的锦州丝、清安线，琼玉做的玉团扇，朔州马，荆川糖，鱼陵的精盐好作酱。这些不用不要紧，咱还有──北山铁、西原铜，打出的剪刀好锋口……”

　　“等等，”

　　使者打断祁远的滔滔不绝，“你们贩卖兵甲吗？”

　　“兵器？”

　　祁远一怔，随即堆起笑脸，“你老人家可问着了，咱们白湖商馆有五原城有名的刀剑铺！那是刀也卖，甲也卖。三尺剑、六钧弓，弓弩挂得满墙东。塞北的雕翎箭，辽东的百炼铜……”

　　祁远巧舌如簧，把白湖商馆说成天上少有，地下无双的大军火商。也亏的他见多识坟，一边说，一边还拿起那些随从的刀斧评监。说这把刀卜有砂眼，那柄斧子杂质太多。加果用上我们白湖商馆的兵器如何如何……使者眉头慢慢松开，脸上露出笑容：“你带的货物呢？我来看看。”

　　祁远躬着腰道：“你老人家稍等，稍等。”

　　祁远一溜烟奔进竹楼。关上门，背后的冶汗立刻顺着脊梁淌丁下来。商会众人顾不上寒暄，直直看着云苍峰和程宗扬。

　　云苍峰默不作声，显然想看程宗扬如何处置。程宗扬道：“老吴，把你的刀给老匹。”

　　那把厚背砍刀可是吴战威的命根子，犹豫间，易彪解下佩刀，“用我的。一一不行。”

　　程宗扬道：“你刀上北府兵的印记还在。老吴，先拿你的刀去凑个数，咱们再找些没有印记的兵刀。”

　　“得。”

　　吴战威把刀递了过去。

　　祁远拿着刀出去，云苍峰低咳一声：“程小哥？”

　　程宗扬低声道：“瞧瞧他们玩的什么花样再说。”

　　云苍峰本不想节外生枝，但程宗扬这样说，他也不再坚持。

　　吴大刀的名号可不是白叫的，他那把刀足有五尺多长，刀背两指多宽，祁远拿出去这一番天花乱坠，说得鬼王峒那些人眼都直了。

　　隔了一会儿，祁远再回来，脸上的表情古怪之极。

　　没等程宗扬开口，吴战威就抢先问道：“我刀呢？”

　　“那个……吴大刀……”

　　祁远堆起笑脸，“作哥哥的欠你一份人情，那刀……我送人了。”

　　吴战威晕船的劲头顿时醒了，“啥！”

　　祁远身后人影一闪，一个女子跟了进来。祁远苦笑道：“那家伙说刀不错，要跟我换。珍珠珊瑚随便挑，真不行，就用人跟我换。刚才的情形你也看到了，我要是不换，她肯定活不了。”

　　祁远一个劲儿的作揖，“兄弟兄弟！说起来她也是我的救命恩人，总不能眼睁睁看着她死吧？你那刀包在哥哥身上，等回去，我说什么也给你打一把上等的好刀。”

　　吴战威这一肚子的气，恨不得踹他两脚。程宗扬拽了他一把，问道：“那个家伙说了什么？”

　　祁远连忙道：“他说要跟咱们做军器生意。只要咱们开出价，运到南荒，有多少他都要了。除了兵器，精铁和铜也要。这会儿正等着咱们回话呢。”

　　程宗扬与云苍峰对视一眼，说道：“我去和他谈。”

　　“你也是白湖商馆的商人？”

　　使者倚在竹榻上，一手搂着一个碧鲮女子，一手转动着手中的陶罐。

　　“敝姓程，”

　　程宗扬递上一枚三寸宽的竹片，微笑道：“五原城白湖商馆的执事。”

　　听祁远说，六朝也有一种类似名片的物品，称为竹剌，以刦开的竹筒制作。最大的有三尺多长，打磨理亮，上面写着官员的职位名讳。不过这些竹剌大多是通传使用，极少有人当真收下来。

　　程宗扬递上的竹刺仿照自己以前用的名片，三寸宽的竹片削成卡片状，上面用墨笔写着“五原城白湖商馆”中间写着“执事程宗扬”背面写着商馆的经营种类，当然兵甲武器是刚添上去的。整体设计不错，就是字迹惨了些。不过比起商队那些汉子，知道怎么拿毛笔的程宗扬不但要算知识分子，还得是高级知识分子。

　　不过程宗扬这俏媚眼可算做给瞎子看了。使者也不认得那竹片是什么，随手丢到一边。

　　“南荒只有一族，”

　　使者傲气十足地说道：“就是我们鬼王峒。你们若做生意，只和我们做就够了。”

　　使者包着头巾的头颅摆了摆，那根鬼角从头巾间伸出，弯曲着拖到脑后，仿佛毒蛇的尾巴。

　　程宗扬露出职业的笑容：“我听祁远说，客户们准备采购些兵器，不知道需要哪些种类？”

　　“你们有什么？”

　　“上好的钢刀，每把十枚银铢；”程宗扬道：“剑分长剑短剑，长剑十二枚银铢，短剑八枚银铢；斧有长柄短柄，长柄斧三十六斤，二十枚银铢，短斧二十斤，十二枚银铢；甲胄每套五十枚银铢……”

　　这个年轻商人狮子大开口，无论刀剑都索价不菲。使者听的直皱眉头，忽然他话锋一转，压低声音道：“这些都是市价，如果贵使诚心想做这笔生意，打个八折，贵使也好向上面交待。”

　　程宗扬笑咪咪道：“另外我再抽出一成利润，作为回扣，请贵使笑纳。”

　　使者怔了一下，“回扣？”

　　“贵使为鬼巫王大人办事，辛苦费当然是少不了的。每笔生意，无论总价多少，都有一成是支付给贵使的。”

　　使者明白过来，接着露出一丝贪婪的神色，“一成有多少？”

　　“如果以银铢计价，每把刀十枚银铢，一千把就是一万银铢，一成就是一千枚。加上剑斧甲胄，每一千套有上万银铢的抽成。”

　　使者胸口起伏片刻，“八折？”

　　“这是用银铢计算的价格。如果贵使资金不好周转，也可以用物品抵价。无论珍珠珊瑚，都好商量，绝不会让贵使吃亏。”

　　使者看了怀中的女子一眼，“用奴隶抵价呢？”

　　程宗扬对贩卖人口有着感情上的抵触，闻言露出一脸苦笑：“贵使该知道，六朝严令禁止贩卖奴隶。不是小号不愿收，实在是不敢收。而且奴隶的价格也不甚高，说实话，祁远那把刀完全是给贵使的见面礼。单是那把刀，价格就抵得上十名女奴。”

　　使者露出一丝失望，随手把怀中的女子扔开，“没用的废物。”

　　接着他笑了起来，“这贱奴是我亲手调教过的，你来试试。”

　　程宗扬尴尬之余：心中大定，兵器的价格是云苍峰提供的，自己凭空加了一倍。

　　不过这一笔回扣拿出来，立刻是神挡杀神佛挡杀佛，连鬼巫王座下的使者也照杀不误。这会儿那使者把自己的女奴让出来，显然把他当成了自己人。

　　那女子裸着白皙的肉体，朝自己爬来，程宗扬连忙摆手，“不用不用！生意要紧，咱们还是……”

　　使者却发起怒来：“你是看不起我的女奴，还是不把我当成朋友！”

　　这话一扔出来，程宗扬只剩下苦笑，只好任那女子爬到自己膝间。

　　使者这才露出满意的笑容。“我叫阁罗，是鬼巫王大人的仆从。在我们鬼王峒，最亲密的朋友才一起分享一个女人。这女奴今天挨了鞭子，比平常更卖力。朋友，你先试试她的嘴唇和舌头，等你高兴起来，我们再来交换。”

　　说着阁罗抓住女奴的屁股，挺身把粗大的阳具送入她体内。

　　程宗扬一脸尴尬，这算什么事？自己即使跟段强也没这样分享过一个女人，何况是跟这家伙？鬼王峒的风气还真够野蛮的。

　　程宗扬一脸尴尬，阁罗却显得兴致高昂。他一边挺动阳具，一边道：“一成的利润我很满意。或者我们应该商量一下，怎样支付这笔金钱。”

　　这会儿自己和阁罗之间只隔着一具光溜溜的女体，两个人一边干着同一个女人，一边谈生意，这种谈判对程宗扬来说还是头一遭。碧鲮女子的嘴唇柔软而湿润，更为异样的是她的舌头──碧鲮女子的香舌不仅滑腻，还带着一种异样的黏度，在阳具上卷动时，仿佛黏在上面，每次吸吮都让他心旌摇曳。

　　忍住下身传来的刺激，程宗扬辛苦地说道：“只要你们如期付清款项，我会在五个工作日内，把属于你的一份送到你指定的帐户上──哦，你指定的任何地方。支付类型可以是钱币，也可以是等价的物口叩。”

　　他很贴心地补充道：“毕竟南荒商业不发达，有时候拿着钱也买不到合适的东丙。”

　　“哦，我的阳具变得更大了。”

　　阁罗哈哈笑道：“朋友，你的承诺让我很高兴。我觉得我还能再干一个女奴！”

　　那个陌生的碧鲮女子卖力地吞吐着程宗扬的阳具，臀部被干得不住颤抖。阁罗兴致越发高昂，一手抓住女奴的乳房揉揑着说道：“碧鲮女子的喉咙很深，你可以把阳具插在她们嗓子里，感受她们柔软的鳃部。”

　　果然，几乎伸进女奴食道的龟头被几片柔软的嫩肉裹住，吞吐着来回研磨，那种紧密而异样的触感，比普通的旦父更加刺激。

　　程宗扬被她吸吮得浑身躁热，脖颈后湿湿的都是汗水。忽然楼外传来随从猥亵的笑声，然后几个人踏上竹梯。

　　程宗扬想拔出阳具，却被那女子紧紧含住。阁罗显得不以为意，他大力干着身前女奴的屁股，动作没有丝毫停顿。

　　房门吱哑一声推开，一个纤美的身影踏了进来。

　　小紫穿着那件紫色的衫子，整条雪白的右膀白生生裸露着，肌肤有着冰玉般的洁净与白美。她明亮的美眸像寒星一样闪亮，那只绋紫色的珊瑚臂钏戴在手臂上，散发出宝石般的光泽。

　　就像一个美丽的小精灵突然飘落凡间，小紫踏入房间的刹那，每个人眼睛都是一亮。她柔艳的小嘴又红又嫩，唇角弯弯翘起，显得很高兴的样子。

　　但程宗扬发现，为自己旦父的女子打了个哆嗦，动作也变得迟钝起来。

　　那几名随从领着小紫进来，明显是不怀好意。这会儿自己和阁罗一前一后把女奴白皙的肉体夹在中间，正干得起劲，这镜头不仅仅是少儿不宜了。

　　窘迫间，阁罗低沉地说道：“小紫，看看阁罗阿叔的阳具是不是又大了？”

　　小紫眨着眼，浓密而弯翘的睫毛一闪一闪，好奇地说道：“阁罗叔叔，你在用棍子戳她的屁股吗？”

　　阁罗大笑着把阳具送入女奴体内：“碧奴的女儿还和以前一样傻啊。”

　　那个蛇一样的随从喉中发出嘶嘶的笑声：“我听说碧奴生她的时候，鬼巫王大人正在享用那个妓女，顺手捏坏了她的脑袋。”

　　另一名随从伸出黑色发黏的舌尖，舔了舔嘴唇，“傻是傻，不过越来越漂亮了……”

　　阁罗用力干着身卜的女奴，“小紫，你已经很久没见过你娘了吧？”

　　“思。”

　　小紫点了点头，“小紫好久没有见过阿娘了。”

　　蛇模样的随从淫亵地笑道：“你娘也越长越漂亮了。浑身的肉又白又滑，软绵绵嫩得滴水……”

　　小紫高兴地说：“真的吗？娘一定很开心。”

　　阁罗忽然扒开女奴的屁股，暍道：“过来。”

　　小紫听话地靠近过去，天真地看着女奴一片狼籍的雪臀，然后吃吃笑着说：“阿莹姐姐，你的屁股好脏呢。”

　　那女奴含住程宗扬的阳具，黏软的舌尖在他龟头上微微颤抖。

　　小紫说：“阁罗叔叔好坏，每次来都要用棍子戳阿莹姐姐的屁股。咦，这里还有个小肉洞呢。”

　　阁罗昂起头，“波”的一声拔出阳具，硕大的龟头在女奴开的臀间跳动着，然后对着她柔嫩的肛洞捅了进去。

　　女奴舌尖僵在程宗扬阳具，用尽全身力气承受着阁罗的进入，直到整根阳具完全挤入肠道。

　　阁罗低沉而邪恶地说道：“还记得阁罗叔叔精液的味道吗？”

　　小紫小脸不好意思地微微发红，过了会儿才忸伲地说：“阁罗叔叔，精液是什么？”

　　阁罗发出充满压迫感的笑声，“碧奴的女儿，你从小就是吃叔叔的精液长大的。”

　　小紫好看地绞起眉，想了一会儿，“不是啊。阿娘说，小紫是吃阿娘的奶水长大的。”

　　阁罗唇角狞然挑起，“你离开鬼王峒太久了，已经忘了叔叔的味道。你还在你娘肚子里的时候，叔叔就认得你了。那时候你娘的屁股还是漂亮的心形，每天她都要抱着圆滚滚的肚子，让叔叔把精液射到她子宫里面。”

　　阁罗抓起小紫一缕乌亮的发丝，淫恶而狰狞地说道：“你娘是我见过最下贱的淫妇。承蒙鬼巫王大人的恩典，她现在就像一头发情的母兽，每天晃动着她硕大的乳房和屁股，为鬼巫工大人跳舞，或者交配……”

　　小紫似懂非懂地听着，阁罗的手掌从她发梢掠到颈中，又一路向下，贴着她雪嫩的肩膀，朝她胸乳摸去。

　　小紫忽然咯咯一笑，抱住手臂，“好痒……”

　　阁罗手掌向上摊开，挑起尖长的食指勾了勾，“过来，让叔叔摸摸小紫长大没有。”

　　小紫摇了摇头，“我不要。娘说，女孩子不能让人随便摸的。”

　　蛇模样的随从嘶嘶笑道：“她是骗你的。你娘在那边每天都被人摸，还高兴地直叫。”

　　小紫奇怪地说：“她为什么要叫？因为她做错事，你打她了吗？”

　　“我怎么会打她？你娘可乖了，上次我给你娘换乳铃，只捏捏她的乳头，她屁股下面就湿了一片。你娘的舞也跳得越来越好了。每次光着屁股跳完，都有很多人争着和她交配。”

　　“什么是交配？”

　　黑舌随从淫笑道：“就是阁罗大人和这个女奴正在做的事。”

　　小紫想了一会儿，然后皱起眉：“一点都不好玩。”

　　阁罗皮肤紧绷的脸颊抽动一下。所有人都知道，小紫是鬼巫王大人的禁脔，从出生那一刻起，她就属于鬼巫王大人所有。

　　程宗扬走也不是留也不是，只好把自己当成隐形人，在一旁默不作声。小紫却欣喜地发现他：“和花苗人一起来的外乡人，你也在这里啊？”

　　“花苗人？”

　　几名随从交换了一下眼色。

　　程宗扬硬着头皮道：“我们是在途中遇到的，大家结伴而行。”

　　小紫高兴地说道：“花苗的姐姐们都好漂亮呢。”

　　阁罗的鬼角微微昂起：“花苗人进献新娘，怎么会走到这里？蛇傀，你们去看看。”

　　两名随从踩着“格吱格吱”作响的竹梯，离开竹楼。

第九章 计画

　　“这个女奴太平常了。”

　　阁罗好淫着身下的女奴，“我的商人朋友，如果来鬼王峒，你可以试试碧鲮族的妓女。她的皮肤像脂玉一样莹白，柔软的身体能随心所欲摆出各种姿势。”

　　程宗扬喉结滚动了一下：“那个碧奴，名字里有个碧字吗？”

　　阁罗满不在乎地说道：“一个碧鲮族的女奴，谁会关心她的名字。”

　　说着他大笑起来，“我的朋友，即使你走遍南荒，也找不到比她更淫荡妖艳的女人。”

　　程宗扬心跳越来越快，表面却只露出恰如其分的好奇，“她比这个女奴还美貌吗？”

　　被他们好淫的女奴腰细腿长，丰乳圆臀，无论身形容貌都是上佳的美人儿，阁罗却不放在眼里，“鱼目永远不可能胜过珍珠。那个女奴是碧鲮族长的女儿，但被外乡人搞大了肚子。唔，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后来碧鲮人把她当成礼物，送给鬼巫王大人……”

　　程宗扬终于敢肯定，阁罗口中的妓女就是谢艺一直在找的人。他眼神古怪地看了小紫一眼。这个小女孩就是岳帅的女儿？

　　阁罗的话语断断续续飘进耳中：“鬼巫王大人对这个大肚子的淫荡舞姬很满意……把她当成一件有趣的玩具……每天给她喂食各种药物……”

　　阁罗停下来拔出阳具，不层地用紫黑色的龟头拨弄着女奴湿润的性器：“这个女奴甚至不会扭动臀部。碧奴身体每一个部位都是鬼巫王大人为取悦雄性而设计的。与她交配的时候，你不需要做任何事，她就会主动耸动屁股讥你满意。”

　　阁罗脸上带着狞恶的笑意：“她的屁股比母马还丰满浑圆，像一粒灌满水的雪球。当她扭动屁股吞下你的阳具，你能感到她淫荡的腔体里热腾腾充满吸力。再强壮的男人，只要被她耸动几下，都会忍不住射精。”

　　“你不相信吗？”

　　看到程宗扬脸上的表情，阁罗大声道：“鬼巫王大人曾经命令那个妓女去抚慰他的鬼战士。你知道，鬼战士没有灵魂，但仍然有欲望需要发泄。那次碧奴在两个时辰内，和超过二百名鬼战士交配，灌满精液的肚子比怀胎时还大，连挤出的奶水都有着精液的味道。”

　　程宗扬忍不住道：“这么快？”

　　两个时辰是四个小时，二百四十分钟，平均每个鬼战士性交的时间只有一分多钟。那个碧奴简直是吸精魔女，和这样的女人性交，不知道是谁在享受。

　　阁罗哈哈笑道：“但你不用担心，我的朋友。告诉她你是阁罗的朋友，她会让你尽情享受她的肉体。怎么？你还不喜欢吗？”

　　程宗扬苦笑道：“这样的尤物，想想就令人心动，就是怕我连半刻钟都撑不了，丢了你的面子。”

　　阁罗摇着脑袋，“不用担心，你想做多久都可以！”

　　“哦？”

　　“一个很快就让男人射精的女奴只会让人厌倦。被鬼巫王大人调教过的碧奴拥有一种特殊技能。”

　　阁罗压低声音道：“只要你命令她做下去，碧奴就会在你射精之前收紧阴道，用力压迫你的龟头，让你射精的欲望消退，然后不停地和你交媾下去，直到你满意为止。”

　　“压迫射精？”

　　程宗扬脱口而出。

　　传说中的阿拉伯挤奶法就是压迫龟头来控制射精，但程宗扬却从未想过有哪个女人能用阴道的挤压来延长男人射精的时间。

　　“当然。她每挤压一次，你射精的冲动就会更强烈。她曾经跪在我面前，用她妖艳的屁股为我不停地套弄了一整个夜晚。当太阳升起时，我喷出的精液几乎胀破了她的子宫。”

　　程宗扬心神驰荡，小紫在一旁听着，白玉般的脸颊充满好奇。

　　阁罗扭过头，狞声道：“小紫，你以后会是比你娘更淫荡的女人。”

　　小紫背着手，小脸歪到一边，天真地说：“可小紫还是孩子啊。”

　　“很快就不是了。”

　　阁罗道：“鬼巫王大人命令我带你到鬼王峒。在那里，你的母亲碧奴会教你怎样用身体服侍男人。当下个月你十五岁生日的那天。鬼巫王大人会亲自享用你的处女。”

　　阁罗狠狠盯着小紫雪嫩的肌肤，狞笑着沉声道：“仔细看着吧。很快你就要和她一样用屁股和嘴巴同时服侍两个男人。”

　　阁罗凶狠地好淫着身下的女奴，一边嚎叫道：“阁罗叔叔会干穿你幼嫩的阴道！用精液灌满你幼小的子宫！你会和你娘一样，在阁罗叔叔身下摇摆屁股！不用害怕，碧奴的傻女儿！你会和你娘一样淫荡：因为你身上流着她淫荡的血！”

　　阁罗的吼声仿佛发狂的潮水，几乎挤碎竹楼，小紫脸上却带着天真的笑容，怒吼声触到她一片空白的笑靥，便消失得连浪花也不见一朵。

　　“我就那么一晃神，被浪头从树上卷下来，当时就暍了好几口水。我寻思着，我祁老四这回算是交待了。听天由命，冲到哪儿是哪儿吧。等我浮出来，吓！周围连一片陆地都看不到，谁知道这鬼地方会有这么大的潮水……”

　　祁远向众人述说自己怎么被潮水冲进海里，又怎么被返程的碧鲮人救起。听说石剐也破潮水卷走，下落不明，祁远神情惨然。石刚是头一次走南荒的新手，没想到最浚又只剩下自己、吴战威和小魏三个。

　　那个年轻的碧鲮女子递来一只刷洗干净的水囊，祁远双手接过来，连声道：“你歇着！你歇着！赶了几天的路，早就累透了。”

　　那女子一声不响地退到一旁。

　　角落里，云苍峰轻抚着玉佩，“你是怎么看的？”

　　“南荒这些部族购买军器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但这桩生意，我觉得有些邪门。”

　　程宗扬皱起眉头，“阁罗的意思，第一批刀斧弓甲，每样就要一千件，算下来要十万银铢──鬼王峒哪儿来这么多钱？”

　　云苍峰神情凝重。鬼王峒已经拥有了半个南荒，却在此时大量购置军器，甚至购置铜铁来自己冶炼兵刀，不能不令人起疑。联想到他们对白夷等族的横征暴敛，他心里越发不安起来。

　　“云老哥，”

　　程宗扬道：“我对地理不熟。南荒的北边靠近什么地方？”

　　云苍峰缓缓道：“末国的竞州和晋国的珠崖郡。”

　　另一边，武二郎和苏荔爆发出两人第一次争吵。

　　蛇傀和黑舌对这支送亲的队伍会走到临海的碧鲮族并没有多做追问，却对花苗的女子表示出莫大的兴趣。苏荔有意让族中的女子去接近他们，却遭到武二郎的强烈反对。

　　“我们花苗女子本来就有择偶的权力。”

　　武二郎压着火道：“这是择偶吗？你们这样做，与碧鲮族有什么区别？”

　　苏荔冷静地说道：“下要忘了，花苗名义上也是鬼王峒的附庸。如果花苗人拒绝他们的要求，会引起他们的不满，甚至疑心。”

　　“你考虑过她们想法吗？她们会同意你这个族长吗？”

　　“她们离开花苗时，已经把生命和尊严献给神明。为族人的利益献身，是她们的光荣。”

　　武二郎低吼道：“如果他们挑的是你呢！”

　　苏荔也恼怒起来，尖刻地说道：“你知道我做得有多好！”

　　武二郎脸色铁青，最后一把搂住苏荔，像要把她揉碎般用力。

　　苏荔挣扎着，赤裸的纤足使力踢着他的小腿，力气却越来越小。

　　程宗扬干咳一声，提高声音道：“阁罗马上就会走。”

　　这句话虽然是对云苍峰说的，声音大小却正好能让苏荔听到。

　　果然苏荔从武二郎怀里挣脱出来，“为什么？”

　　程宗扬一笑，“因为我告诉阁罗，有几个南荒的部族，正密谋要刺杀鬼巫王大人。”

　　苏荔玉脸蒙上一层寒霜，手掌不易察觉地一翻，握住背后的长弓。

　　“玩笑！玩笑！”

　　程宗扬连忙陪笑道：“只是开个玩笑。其实阁罗是急着回去安排地方，好接受那笔回扣。”

　　苏荔挑起眉头道：“他有那么急吗？”

　　“可不是嘛。就算大家谈定了生意，第一笔交易最快也要一个月，我从来没见过像阁罗那么着急的。好像明天属于他的那份就能飞来掉进他口袋里。”

　　程宗扬耸了耸肩，“看样子，那个鬼巫王平常给他们的薪水并不高。”

　　苏荔松开弓，瞋怪地横了程宗扬一眼。

　　程宗扬正待开口，却突然竖起耳朵。武二郎怒气未消，虎着脸跟苏荔较劲，云苍峰低眉沉思，谢艺恬淡地坐在角落里，不知在想些。剩下的几个人或是低声交谈，或者是沉默不语，程宗扬却听到靠近自己的屋角位置，有一个轻微的呼吸声。

　　程宗扬猛地跃起身，手中寒光一闪，从竹墙间剌出。弯角状的刀刀从屋角透过，一股鲜血随即喷在竹墙上，沿着发黄的竹子蜿蜒而下。

　　众人从房中奔出，只见一个碧鲮人以扭曲的姿势盘在竹梁上，他耳朵贴着竹墙，颈部几乎被整个切断，没有任何挣扎地死在梁间。

　　祁远脸色越发青黄，“我见过他──我和阁罗说刀剑的时候，他一直在和那个黑舌头的随从交谈。”

　　众人省悟过来。这是鬼王峒安插在碧鲮族的眼线。可他为什么出现在这里？

　　难道阁罗对自己一行起了疑心？

　　程宗扬出手时，一直默不作声的谢艺风一样掠了出去，顷刻间绕楼一周，这时才施施然拾阶而上。

　　“没有其他人。我猜他只是自己来打探消息，好去向主人邀功。”

　　众人都松了口气。碧鲮人尸身处理起来虽然麻烦，但总比走漏了风声要好。

　　楼外传来一声象鸣。那头巨大的白象载着阁罗离开了碧鲮族的村落。

　　作为阁罗生意上的伙伴，蛇傀和黑舌没有来打扰商队。众人重新安排了人手警戒，易彪和几名护卫拖走尸体，云苍峰却盯着程宗扬手里的短匕，眼中露出惊讶的神色。

　　程宗扬把匕首递过去，笑道：“正想让云老哥瞧瞧呢。”

　　云苍峰也不客气，接过来仔细翻看。

　　那柄匕首锋刀只有半个手掌长短，刀锋弯曲犹如牛角，柄部却比锋刀长了一倍，形状如同珊瑚。它的刀鞘也是一截暗红色的珊瑚，合起时浑然一体。中间的锋刀打磨得很薄，雪亮的刀身有种冰玉般的通透感，由于沾了血，边缘流动着微红的晶光，仿佛一片滴血的寒冰藏在纠曲的珊瑚中。

　　程宗扬苦于没有防身的兵器，平常背着两把钢刀，不方便不说，不知道还以为自己是刀贩子。这柄匕首是自己从鲛人身上捡来的，用起来还算合手，当即不客气地据为己有。

　　听说是鲛人身上的匕首，云苍峰神情更加慎重。他摘下腰间的碧玉佩，倒转匕首，用柄部的珊瑚轻轻一划，佩上便多了一道划痕。云苍峰犹豫良久，终于还是没敢用匕首的锋刀来试玉佩的硬度。

　　“夜叉珊瑚盛产精铁，传说有一种铁乃万年寒冰所化，质地锋锐异常，用来切割玉石如切油膏。这种铁在海底万年，往往被珊瑚覆盖，受其铁质所感，附在其上的珊瑚也坚利之极。人称珊瑚铁，为天下奇珍。”

　　云苍峰将匕首递还给程宗扬，微笑道：“恭喜程小哥。”

　　“珊瑚铁？”

　　这名字似乎在哪里听过……思索间，武二郎一把将匕首夺了过去。那厮眯着眼瞧了半晌，腮帮的横肉跳动着，然后把匕首扔了过来，气哼哼道：“什么破玩意！”

　　程宗扬哈哈一笑，“二爷当然识货。那四大假还是你说的，什么灵飞镜、珊瑚铁、玄秘贝……二爷当然不放在眼里了。”

　　吴战威在窗口盯了半天，这时转过身来，“那家伙走了。”

　　说走就走，这阁罗还真是个急性子。但他的随从却没有离开，蛇傀带着奴隶搜罗了碧鲮人采集来的珠宝，用箱子一一装好，却没有看到黑舌的身影。

　　武二郎与苏荔重归于好，两人谁也不再提那两名随从的要求，并肩携手离开竹楼。

　　这边祁老四却闹了个大红脸。众人安排宿处，给祁远和那个叫碧星的碧鲮族女子留了一个单间。那女子一声不响地入了房，祁远却说什么也不愿进去。

　　“你们当我老四是什么人？”

　　祁远脸红脖子粗地说道：“她救我一次，我拿刀去换她那是报恩！这种事我能干吗？”

　　“得了吧老四，”

　　吴战威道：“我瞧那女的白白净净，相貌也是上等，你可占了大便宜了。就你祁老四的模样，还挑三拣四？你要嫌弃，我老吴一句话，立刻让她出了这门。”

　　祁远说什么也不答应，死乞白赖跟那帮汉子挤在一起，半步也不往房里去。

　　谢艺轻轻抚了下衣摆，从容道：“程兄，可有意到海边散步？”

　　程宗扬看了他一会儿：“半夜到海边散步？谢兄很有雅兴啊。”

　　“水浪接天，潮打长礁，这样的景色在六朝是看不到的。”

　　蛇傀带着奴隶继续勒索财物。可以看出，鬼王峒在这里拥有绝对的权威。阁罗走后，蛇傀像主人一样发号施令，碧鲮人生满花朵的精巧竹篱被奴隶们推平，扩出大片空地，然后用毛竹搭起架子，将没有采捞到足够珠宝的碧鲮人吊在架上拷打。

　　程宗扬和谢艺默契地避开那一幕，刚好朝海边走去。

　　“岳帅曾说，海中的潮汐是月亮引起的，每到满月或者完全看不到月亮的时候，都会出现大潮。碧鲮海湾地势奇特，两条伸人海中的山脉形成一个圆形，海水易入难出。他处潮水升高五尺，湾内就能升至两丈。”

　　程宗扬有一搭没一搭的听着，心里却在思索谢艺找自己要说什么。

　　林中传来一声压低的叫声，程宗扬与谢艺对视一眼，不约而同地转身朝礁石走去。

　　程宗扬悻悻道：“一爷这趟来南荒，倒像是专门来配种的。”

　　谢艺淡淡道：“武二是男儿本色。”

　　“那祁老四呢？”

　　谢艺道：“祁远是义气深重。选择虽然不同，却各有各的长处。”

　　程宗扬笑咪咪道：“那谢兄你呢？”

　　谢艺淡淡道：“哦？”

　　“谢兄虽然跟我们混在一起，但拔了毛的凤凰还是凤凰。只衣服干干净净这一条，就把我们这些粗人都比下去了。这一路对谢兄抛媚眼的花苗女子也不少，可谢兄这表现……啧啧，修行多年的老侩也没你这么装的。”

　　谢艺忽然停下脚步，“程兄，借手一用。”

　　程宗扬警觉地退开一步，“干什么？”

　　这家伙不会真是个基佬吧？程宗扬小心地看了看周围，如果谢艺突然兽性大发，自己可真没把握能逃脱他的魔掌。

　　谢艺伸手拉起程宗扬的手腕，食指、中指、无名指按住他的脉门。良久，谢艺松开手。“无论程兄练的是什么功夫，最好都不要练了。”

　　“为什么？”

　　“你刚才出手，角度和方位很准，手也很稳。这样的天赋，如果你愿意当杀手，会是一个不错的杀手。”

　　谢艺望着程宗扬道：“但你出手时过于强猛。我看到你试图控制力量，却犹豫了至少三次。”

　　程宗扬笑道：“这你可看错了。如果不杀那个偷听的家伙，可能死的就是我们，我根本就没打算控制力量。”

　　“是你的手在犹豫。”

　　谢艺道：“你自己也许并没有注意到，你出手时，力量……”

　　程宗扬听不明白：“你想说什么？”

　　“你的真气并不纯正，气脉行进间阴多阳少。再练下去，有害无益。”

　　谢艺口气很慎重，程宗扬却并下在意。自己刚刚吸收了两股死气，真气如果纯正毫无杂质才是怪事。不过这家伙眼光可真不错，只看自己出手就能猜出这么多。

　　程宗扬道：“对了谢兄，你不是说碧鲮族有一种丝，和霓龙的天丝很像，色彩七彩纷呈，在什么地方？”

　　“我是从《天茧名丝编》中读来的，具体出自碧鲮的什么地方，非谢某所能知。”

　　程宗扬奇怪地看着他，“谢兄以前是做什么的？”

　　谢艺微微一笑，“你猜呢？”

　　“我知道你足跟随岳帅，但在此之前呢？祁远说你在军队待过，打的绳结都是拴马结。”

　　谢艺点了点头，“祁远是个人才，在商馆可惜了。”

　　“但我觉得有些奇怪。易彪他们也是军伍出身，都是典型的文盲，别说博览群书了，‘非谢某所能知’，这样的话打死他们也说不出来。”

　　“追随岳帅之前，我在长安的皇图天策府。”

　　谢艺淡淡道：“你知道，我姓谢。”

　　看着程宗扬成竹在胸的表情，谢艺微微笑了起来。

　　程宗扬叹了口气，“好吧，我承认我什么都不知道。说吧，你的那个皇图天策府，还有你姓谢是什么意思？”

　　“皇图天策府是一所学院，简单来说，是培养军事指挥宫的讲武堂。六朝的高级将领，一半都出身于皇图天策府。我和王韬一样，家都住在建康。”

　　建康，王谢……“哦！”

　　程宗扬猛地明白过来，手指着谢艺，“你是王谢家族的人！”

　　晋朝的豪门世家首推王谢，“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这首诗程宗扬多少也知道一些。

　　“虽然我和谢家已经没有什么关系了。”

　　谢艺道：“但这终究是个骄傲的姓氏，不是吗？”

　　程宗扬点头同意。王谢两家轮流把持晋国朝政，人物风流，千载之下仍令人向往，确实有他们骄傲的理由。

　　“我准备到鬼王峒去。”

　　“是吗？”

　　“你知道，”

　　谢艺抹着手指，慢慢道：“那个家伙骗了我。”

　　在白夷族，那个鬼王峒使者在谢艺的刑逼下，说碧宛已经死了。对照阁罗的话，很明显他在撒谎。在一只手都被削成白骨的情形下还要撒谎，可以想象那个使者知道碧宛真实的生存状态比死亡更难以令人接受。

　　“我们不干涉岳帅那些女人的生活，但决不容忍她们受人欺凌。”

　　谢艺口气很平静，却有着令人无法忽视的压力。

　　程宗扬咳了一声：“我和阁罗约定，交易在白龙江口进行。如果不出意外的话，明天我们就会离开。”

　　“哦？”

　　“阁罗曾邀请我们到鬼王峒去，但我拒绝了。坦白的说吧，”

　　程宗扬摇了摇手，“南荒这地方我不准备再来了。这一路，我们已经死了太多的人。我打算在自己的小命还没有丢掉之前，赶快离开这个鬼地方。”

　　谢艺沉思片刻，然后道：“那么，祝你们一路顺风吧。”

　　谢艺的背影消失在波涛间，程宗扬叹了口气，朝另一个方向走去。谢艺是个聪明人，知道自己已经拒绝了他的提议，决定与星月湖保持距离。但失去这样一个机会，还真有些心痛。鞠社……如果他们拥有的是一个篮球社，也许自己已经答应了吧。

　　想起篮球，程宗扬不禁手痒，他捡起一颗椰子，在手里拍了拍，做了个标准的投篮动作。

　　椰子划过一道弧线，没入灌丛。“砰”的一声脆响，然后传来一声闷哼，有重物“噗通”倒在地上。

　　程宗扬瞠目结舌，听着灌丛后的惊叫和纷杂的脚步声。

　　有人叫道：“蛇傀大人被袭击了！”

　　“抓住刺客！”

　　“是碧鲮人！把他们都杀光！”

　　乱纷纷中，几名手持长刀的随从带着奴隶从灌丛后冲出来。

　　“往那边逃了！”

　　程宗扬指着波涛翻滚的海面，厉声道：“是个鲛人！”

　　“鲛人？”

　　几名随从停下脚步，面面拐觑。这会儿风急浪高，跳到海里追杀比鲨鱼还敏捷的鲛人，跟送死差不多。

　　很快有人提出建议：“我们立刻禀报阁罗大人！夜叉珊瑚的鲛人违背约定，偷袭我们鬼王峒的勇士！”

　　没有人怀疑程宗扬，阁罗宣布过，这个北方来的商人是他的朋友。

　　那些随从很明显不是用来作战的武士，听说袭击者是鲛人，就失去了追杀的勇气，准备撤退。

　　程宗扬扯住一名随从，“蛇傀不是在村子里吗？怎么会来这里？”

　　“那些碧鲮人的惨叫声打扰了我们的休息，蛇傀大人决定在他们都被吊死之前先到这里来。没想到会被鲛人袭击。”

　　“只有蛇傀？黑舌呢？”

　　那随从露出暧昧的笑容，“也许正在哪个碧鲮女人床上吧。”

第十章 前路

　　突如其来的椰子击中了蛇傀的后脑，使他昏厌过去。鬼王峒的随从虚张声势地叫骂了片刻，然后退回村子，声称等天明再来报复那些狡猾而可恶的鲛人。

　　程宗扬不想和鬼王峒那些人同行，索性沿着海岸走了一段，然后在礁石上坐下，等他们离开。

　　程宗扬摸了摸小腿，上面的伤口已经平复许多，大概明天就可以痊愈。而明天，他们这一行也该踏上返程的道路。

　　想起朱老头领的路，程宗扬气就不打一处来。那老头指的大半都不是路，要不是他们这支队伍有那些强悍的北府兵精锐，只是开路就能把他们累死。

　　云苍峰能陪自己走到这里，已经够仁至义尽，这份人情自己算欠下了。祁远估计过，除了那块价值难定的龙睛玉，单是在白夷族换来的珍珠，还有寄存在熊耳铺的货物，运回五原城差不多就有十倍的利润，可以说赚了个盆满钵满。但最要紧的霓龙丝到现在还不见踪影……不过霓龙丝本来就是自己编出来的，这个世界上存不存在都难说。况且自己已经打定主意不再回白湖商馆，等回到白龙江口就和云苍峰一同北上，前往建康。

　　苏妲己那个丰臀艳妇……等我找机会再收拾你。

　　月亮西移，汹涌的潮水渐渐变得平静。程宗扬百无聊赖地捡起一只贝壳丢到海中，却掹地打了个突。

　　海面上漂浮着一双诡异的手，黑色的爪尖在水中时隐时现，被海水泡得微微发白。

　　程宗扬一阵心惊肉跳，死人自己这段时间已经见过不少，没有什么可怕的。

　　可那双僵硬的手已经探出水面，却始终保持着半个手掌的高度，不沉不浮，实在太过诡异。

　　程宗扬盯了差不多有五分钟，然后深深吸了口气，俯身潜入水中。

　　月光透过海水，呈现出诡异的蓝色。一个人像长在礁石上的植物一样，双手和头发向上浮起，身体扭曲着随波浮荡。

　　程宗扬紧紧握着珊瑚匕首，朝他潜去。在水流的扰动下，那人面部慢慢转了过来。他失去血色的面孔一片苍白，眼睛睁得大大的，充满惊骇的神情。嘴巴大张着，仍保持着死亡前呼叫的姿态，一条黑色的尖舌从他口中伸出，仿佛一条恶毒的细蛇。

　　程宗扬朝下望去，只见黑舌两只脚被一只巨大的蚌壳夹住，那蚌壳距离水面不过一人多高，可就是这样的高度，使黑舌无法呼吸到水面的空气，只能在触手可及的距离活活溺死。想必他死之前很恐惧。

　　程宗扬一口气耗尽，踩着水向海面游去。就在这时，眼角的余光瞥到一抹碧绿的光泽在礁石黑色的缝隙间一闪而过。

　　“噗！”

　　程宗扬吐了口水，浮上水面用力喘着气。接着他听到一缕奇异的歌声。

　　那歌声像月光一样透明，仿佛长着莹白的翅膀，在不同的音阶间轻盈地跳动着。世间没有任何声音能比得上它优美的旋律。

　　程宗扬怔怔听着，歌词是一种他未曾听过的语言，但咏叹中的哀伤和希童一却像潮水一样涌来，把他包围。

　　程宗扬忘了呼吸，直到口鼻没到水中，被水呛到才惊醒过来。

　　“咳！咳！”

　　程宗扬狼狈地咳着攀上礁石，然后他看到自己毕生难忘的一幕。

　　一个少女侧身坐在礁石上，丝一般柔美的秀发从颈后披散下来，仿佛潮湿的海藻，贴在她莹白的肌肤上。

　　程宗扬已经见过小紫的美貌，可月光下少女宝石雕琢般精巧的五官更让他深深惊叹。她侧着脸，秀美的鼻尖微微翘起，长而浓密的睫毛下，眼波如水般清滢明澈。娇艳的红唇轻轻开合，精致的唇线上仿佛有星光流淌。

　　小紫娇小的躯体像雪一样白嫩，充满纯美无瑕的童稚感，湿淋淋的发丝波浪般贴在雪肤上，勾勒出胸部圆润的曲线。她乳房大半被发丝遮住，从两侧露出浑圆的弧线，像晶莹的雪球一样白滑而又挺翘，充满青春的气息。

　　小紫腰肢很细，软软的仿佛一手就握住，然而在她腰臀以下却是一条流线型的鱼尾，原本应该是双腿的部位被银色的细鳞覆盖。

　　小紫轻轻唱着歌，那条柔美的鱼尾没入水中，长长的尾鳍在碧波中顽皮地轻轻拨弄，不时甩出一串珍珠般的水滴。

　　人类对于美人鱼的想象，最好奇的莫过于她们人类的躯体怎么与鱼尾天衣无缝地连接在一起，但小紫侧着身，只能看到她低垂的发丝下一侧洁白的雪臀，却看不到她腹部与鱼尾的连接。

　　见惯了人类女性修长的双腿，第一次见到传说中的人鱼，程宗扬以为自己会惊奇于这种人身鱼尾的生物。但小紫鱼尾那样美丽而自然，尾鳍有着柔软的碧蓝色鳍骨，连结在鳍骨间的鳍膜却是透明的，衬着银白的鱼尾，精致而又完美，让程宗扬禁不住以为这才人类本来该有的美态。

　　歌声停止，程宗扬心中像一根弦断了般，泛起一丝不舍。接着，他看到小紫白玉般的小手。少女白嫩的指尖被鲜红的液体染红，鲜血一滴一滴淌落下来。

　　月光下，娇小的美人鱼提起滴血的手指，然后将指尖放进口中，轻轻吸吮，她精致的面孔上带着天真无邪的笑容，柔嫩的唇办沾着一丝血迹，显得神秘而又诡异。

　　小紫抬起眼，天真地笑道：“远方来的客人，来尝尝小紫打的猎物吧。”

　　刚才看到黑舌尸体时，那阵心惊肉跳的感觉又回来了。她说的猎物，不会是黑舌吧？

　　程宗扬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就看到小紫从身后拖出一只海龟。

　　“小紫费了好大力气才把它的壳砸碎。程头儿……你吃吗？”

　　小紫柔嫩的声音与吴战威的破锣嗓子迥然相异，程头儿这几个字从她舌尖跳出，每一个字都仿佛在轻盈地旋转舞蹈。

　　“这么晚了，你怎么还不睡？”

　　“小紫还没有吃东西啊。”

　　程宗扬忍不住道：“你不用火烧吗？”

　　“我们碧鲮人不用火啊。只有死了人才用火焚烧。”

　　程宗扬努力想从小紫的容貌间分辨岳鹏举的痕迹，但小紫和月霜的容貌没有任何相似的地方，让程宗扬怀疑她们这对异母姊妹都没有获得那个家伙的任何基因，而完全是她们母亲的翻版。

　　程宗扬心头莫名地揪了一下。小紫平常的容貌已经是一等一的美人胚子，化身为美人鱼时，美貌更是出类拔萃，堪称绝世尤物。而她的母亲，也曾经和她一样美丽过“程头儿……你也尝一口。”

　　小紫扬起小手，递来一缕撕下的海龟肉。

　　月光下，白色的龟肉呈现出淡淡的蓝色。像她这样的美少女软语相求，就是毒药也会甘之若饴了吧。程宗扬苦笑着伸出手，接过那条带血的龟肉。

　　小紫眼中闪过一缕寒光，被她惊人美色迷惑的程宗扬太阳穴忽然一跳，陡然发现她的笑容如此令人心悸，仿佛一株妖艳的罂粟，在星光下吐露出诡异的香气。

　　“程头儿！”

　　破锣般的叫声打断了程宗扬的惊惧，小紫睫毛跳了一下，目光又变得透明，她鱼尾一摆，轻盈地滑入水中，消失不见。

　　程宗扬呼了口气，不用看，这么破的嗓子肯定是吴战威那粗胚。

　　“不好了！”

　　吴战威狂奔过来，“他们，他们动手了！”

　　程宗扬“呼”的站了起来，“有人受伤了吗？”

　　“不是咱们！”

　　吴战威喊道：“是碧鲮人！那帮孙子在杀碧鲮人！”

　　“放火！放火给我烧！”

　　蛇傀脑后包着绷带，喉中嘶嘶作响地叫道：“把这些贱人统统烧死！”

　　几百名碧鲮人都被驱赶到最大的一幢竹楼上，鬼王峒的奴隶们在楼下堆起燃火的竹木，然后点燃。碧鲮族只剩下手无寸铁的老人和妇女，他们在火焰间哭泣哀求。楼厂，几名试图逃跑和反抗的碧鲮人身首异处。

　　一名随从拖着女奴阿莹的长发过来，他盯着女奴白嫩的身体，一边舔着唇角道：“蛇傀大人，这个女奴太可惜了。”

　　蛇傀蛇一样细小的瞳孔转动着，“把漂亮的挑出来你们去干！干完再把她们投进火里烧死！碧鲮的贱奴们！敢勾结鲛人袭击鬼巫王大人的使者，蛇傀今天就要让你们该死的部族彻底绝灭！”

　　商队众人都默不作声，腮帮的咬嚼肌却一个个鼓起。这些刀头舔血的汉子见惯了血腥的厮杀，但这种对老人和女人一边倒的屠戮，激起了每个人的怒火。

　　刚打扮成新娘的乐明珠听到叫嚷声，溜出来扯起盖头，只看了一眼就张大嘴巴，眼中充满惊恐。

　　“什么都别说了。”

　　程宗扬拿起刀，“动手吧。”

　　“武二！蛇傀是你的！易彪、老吴！那几个随从是你们的。”

　　说着程宗扬抬起头，“凝羽呢？”

　　凝羽悄无声息地从阴影中走出，她像一个沉默的影子，很容易让人忽略她的存在，但需要她时，她总会在自己最近的地方。

　　“你和祁老四、小魏留在这里，守好云老哥，别让他们冲上来。”

　　“不。”

　　凝羽冶漠地说道：“那个人是我的。”

　　凝羽指的是那名正在蹂躏女奴的随从。程宗扬不愿拂了她心意，“好吧。你还有伤，小心些。”

　　武二郎提起双刀，眯起眼打量了一下，然后一脚将整面竹墙踹开，接着狂吼一声，鹰隼般扑了下去。然而凝羽比他更快，就在竹墙破碎的刹那，她身体羽毛般飞出，手中月牙状的弯刀光芒只一闪，那名随从头颅便失去重量般直飞起来。接着易彪和吴战威也并肩抢出。

　　除了留守的祁远和小魏，另外几名云氏商会的护卫也分别从楼上跃下，甚至卡瓦几名花苗族的汉子也混在他们之中。鬼王峒一行只是来领地掠取财物，除了几十名奴隶，携带武器的随从只有五六个，而且还没有鬼武士，商队的力量完全是压倒性的。

　　“谢兄，”

　　程宗扬对谢艺道：“把风的事就交给你了，鬼王峒的人，一个也别让他们逃出去。”

　　谢艺一手按住刀柄，淡淡道：“放心。”

　　“还有我。”

　　苏荔踏了出来。她脸上仍带着未褪的潮红，目光却亮如寒星。在她身后，阿夕脸色苍白，眼神像受惊的小鸟一样微微战栗。

　　“砰！”

　　武二郎拎起长刀，将蛇傀的头颅钉在用来拷打碧鲮人的架上。

　　打斗的过程平淡无奇，凝羽一击得手，武二郎也只用了一个照面就斩下蛇傀的首级，剩下的就是和易彪他们追杀那些四处逃亡的随从。那些人只能吓唬吓唬碧鲮族的老弱，动起手来根本不堪一击，倒是逃跑的水准不俗，慌乱间，竟然有两个随从窜了出去。当然，在村口迎接他们的是谢艺。程宗扬猜测他们到死都没有看到那家伙的刀。

　　“他们怎么能这样……”

　　乐明珠瞪大眼睛，明媚的眼眸中充满泪水。

　　鲜血染红了碧绿的草地，生满花朵的竹篱被无数纷乱的脚掌践踏过，零落的花办沾满血污和泥泞。哀嚎和惨叫声在村中不同角落响起，但施暴者由鬼王峒变为碧鲮人。长久的恐惧在这一刻释放，他们用手打，用脚踢，甚至用牙齿撕咬他们曾经的征服者。无论是阁罗的随从，还是跟随他们来的奴隶，都成为碧鲮人发泄愤怒的目标。

　　程宗扬曾经试图阻止他们的滥杀，但很快就放弃了。那些碧鲮人不少都在烈火中被烧伤，面对死亡的惊恐和无数次的欺凌污辱，一旦释放，就无法克制。即使最怯懦的少女，这一刻也被复仇的欲望驱使，做出她们从来不敢想象的疯狂举动。

　　这一幕让乐明珠无法接受，“那些人是奴隶！和他们一样的奴隶！”

　　她跺着脚道：“不行！我要告诉她们！”

　　程宗扬一把拽住她的手臂，“你这会儿过去制止，他们会把你也吃了。”

　　“可他们也是受害者！还有那些碧鲮人，他们都受了伤！”

　　程宗扬低声道：“这些碧鲮人已经疯了，等他们冶静下来，你再去给他们治疗。”

　　“那我们就看着奴隶被他们杀死吗？”

　　“除非，你把这些碧鲮人杀光。”

　　“呜……”

　　乐明珠忽然哭了出来，把脸埋在程宗扬胸口。

　　程宗扬心中也充满涩。仇恨的种子一旦滋长，就只有用鲜血才能洗清。而播下仇恨的总是少数人，鲜血更多的来自无辜者。就像那些奴隶。但他们的无辜在仇恨中微不足道。

　　“别哭了，小香瓜。”

　　程宗扬刚拥住乐明珠的肩膀，就被一只手拉开。

　　苏荔似笑非笑地看着他，丰满的红唇微微张开，用耳语般的声音道：“小家伙，明天再找你算帐。”

　　程宗扬一阵心虚，不会是她发现了什么吧。

　　一名碧鲮族的老者战战兢兢坐在席上，目光闪烁着，不敢与人对视。

　　程宗扬心里摇头，果然像朱老头说的那样，碧鲮族的人才已经在历次战斗和屠杀中被杀掠一空，剩下这些都是懦弱而猥琐的家伙。

　　经过昨晚的杀戮，阁罗带来的人无一漏网，除了几名随从，其他人都死在碧鲮人手下。疯狂过后，几乎所有的碧鲮人都呆若木鸡，仿佛不相信那一切是他们干的。天亮后，程宗扬找出现任的族长，把他请来询问情况。

　　“老丈，你们碧鲮人被鬼王峒征服有多久了？”

　　“很多年了……我，我已经记不清了。”

　　“有十五年了。”

　　那个救过祁远的碧鲮女子说道：“那时我还很小。鬼王峒闯进村子，杀了很多人。”

　　老者想了起来，“本来我们村子还有一干多人，那次被他们杀了一半。”

　　老者脸上露出恐惧的表情，颤声道：“那些鬼王峒的战士简直是魔鬼，我们最勇敢的战士也无法抵挡他们的屠刀……”

　　程宗扬皱起眉头，“你们不是能在海里生活吗？为什么不逃走？”

　　老者低声下气地说道：“鲛人……海里有鲛人……”

　　“我的母亲是在海中被袭击的。袭击我们的是鲛人。”

　　碧鲮女子说道：“他们和鬼王峒的魔鬼一样残忍。后来我们才知道，鲛人与鬼巫王已经结盟，共同对付我们碧鲮族。鲛人同意鬼王峒把我们当作采珍珠的奴隶，条件是碧鲮族不能再有成年的男子。这些年我们碧鲮人越来越少，现在剩下的只有三百多人。”

　　“当年有一个叫岳……”

　　程宗扬还没说完，老者已经全身发抖地喊道：“他是魔鬼！就是他！给我们碧鲮族带来厄运！”

　　程宗扬一拍桌子：“老吴！请族长下去喝茶。”

　　吴战威半扶半拖地把情绪失控的碧鲮老者带下去。程宗扬接着问那个碧鲮女子：“他为什么叫那个人是魔鬼？”

　　“听说他亵渎了海神殿，还带走了老族长最漂亮的女儿。”

　　“然后呢？”

　　碧鲮女子咬了咬牙，“我们被鬼王峒屠杀不久，族长的女儿回来了，还为他生下一个孩子。老人们都说是他亵渎海神，才给我们碧鲮族带来厄运。族长的女儿刚回来，就被他们捆起来，送给了鬼巫王。”

　　“他的女儿呢？”

　　碧鲮女子身体微微发抖，“她是魔鬼的女儿，比魔鬼更邪恶……”

　　程宗扬讶道：“她不是个白痴吗？”

　　“即使是白痴，她的灵魂也和魔鬼一样邪恶。”

　　程宗扬和谢艺对视一眼，悄声道：“看来你们大帅没干什么好事啊。”

　　谢艺板着脸道：“不过是在海神殿一边干女人，一边指挥战斗，难道算是亵渎吗？”

　　程宗扬咧了咧嘴，“让我说，这肯定算。如果你们大帅不巧是霸王硬上弓那种，搞的又是海神的后裔，那就更算了。”

　　谢艺只轻蔑的哼了一声，没有回答。

　　“你们碧鲮人能够变身吗？像人鱼那种？”

　　碧鲮女子流露出一丝哀伤，“我们在岸上生活得太久了，只有受海神眷顾的碧鲮人才能保留变化的能力。但他们都已经战死了。”

　　“一个都没有了吗？”

　　程宗扬怀疑地问道。

　　碧鲮女子摇了摇头。

　　程宗扬想起月光下的小紫，她童稚的身体，天真的笑靥，还有那条银白色的鱼尾和深碧的尾鳍。

　　“对了，”

　　程宗扬道：“你们知不知道周围的山林里，哪里有霓龙丝？”

　　“霓龙丝？”

　　碧鲮女子茫然道。

　　“是一种很细的丝，有各种颜色，非常漂亮。”

　　碧鲮女子想了很久，最后摇了摇头，“没有。”

　　程宗扬彻底失望了。

　　碧鲮女子离开后，程宗扬摊开手，很抱歉地对祁远说：“真不巧啊，霓龙丝竟然没找到。”

　　祁远嘿嘿一笑，朝吴战威伸出手，“拿来吧。”

　　吴战威悻悻然从囊里掏出五枚银铢，拍到祁远手里，一边狠狠瞪了程宗扬一眼，嘟囔道：“这小子可真能骗人的。”

　　“你们这是干什么呢？”

　　祁远抛了抛银铢，笑嘻嘻道：“在白龙江口我跟吴大刀打赌，赌你是不是逗我们玩的。一注五个银铢。多谢程头儿帮忙，让老四发了笔小财。”

　　屋内哄堂大笑，连云苍峰也不禁莞尔。程宗扬尴尬地笑道：“你们早看出来了啊？怎么不早说，让我也好下两注，挣吴大刀点银子花花。”

　　“得了吧。”

　　吴战威道：“这趟跑了个空腿，我们还好说，货挣的不少。又托云老哥的福，捡了条商道，你这小子怎么跟掌柜的交待？”

　　“交待什么？”

　　程宗扬轻松地拍了拍衣服，“你们跟掌柜的说一声，我炒了老板的鱿鱼，主动跳槽，不给她老人家干活了。”

　　祁远和吴战威都是一怔，云苍峰却面露笑容，抱拳道：“请一位上覆尊上苏夫人，程小哥有意与我云氏商会合作，往后有生意需要帮忙，一切好说。”

　　“本来我打算回到白龙江口再提这事的。这一个多月，有几位兄弟帮忙，我程宗扬多谢了。”

　　程宗扬郑重地一拱手，“老四、老吴，还有小魏，这趟南荒走下来，大家都是生死之交。我也不瞒大家，白湖商馆我是回不去了，如果有意和我一道走，有我程宗扬的，就有各位兄弟的。”

　　几个人彼此看了一眼，吴战威和小魏颇为意动，祁远却露出苦笑。“这批货是掌柜的，我就是跟大伙走，也得先把货给掌柜的送回去。祁老四没什么本事，但受人之托，不管怎么说也要把事情办了。”

　　正说着，那个碧鲮女子突然推开竹门奔进来，手里拿着一团潮乎乎的物体，“是这个吗？”

　　程宗扬猛地站了起来，她手中拿的东西自己见过。在神殿时，那些礁石上生满了这种细丝般的海藻，可自己从没想到这会是一种丝。

　　那些海藻很长，比最细的发丝还要纤细，在阳光下呈现出鲜艳的绿色。程宗扬试着抓起一把，除去水分，藻丝像烟雾一样，轻盈得似乎没有丝毫重量。

　　“山里面没有你说的丝，但海里有种藻和你说的很像。我们碧鲮人最不喜欢这种海藻，它虽然很细，但比头发还结实，不小心陷到里面，很难逃出来。”

　　程宗扬压抑着心头的激动，小心问道：“云老哥，你看看，这种丝能织成衣物吗？”

　　云苍峰拿起来看了一下，皱眉道：“这丝太细了。深海有种鲛丝比它结实得多，织出来的鲛纳入火不燃，堪称珍品。这种丝即使十股合一，织出来也薄如蝉翼，用来当窗纱也嫌太薄了。”

　　薄？怕的就是它不够薄，程宗扬还有些担心，“韧度呢？”

　　“当然不能和棉纱相比，略用些力就能扯断。”

　　云苍峰试了试，“弹性倒是很好。程小哥莫非想用它来织衣物？”

　　说着云苍峰笑道：“这个不成的，即使能织，织出来的纱也轻薄易损，没人会穿，远不及棉布实用。”

　　程宗扬笑逐颜开。

　　“要的就是透亮，换成棉布就没用了。”

　　云苍峰只笑着摇了摇头，对他的异想天开不置可否。

　　他转过脸，“这海藻只有一种颜色吗？”

　　碧鲮女子道：“颜色很多。生在礁石上的有黑的绿的，生在珊瑚上的有红有白，如果礁石里含有铜，颜色会是黄的。你说是七彩的，我才想起这些藻丝。”

　　程宗扬拍板道：“我每种都要。告诉你的族人，我真金白银的收购。要完整没有切断，而且晒干也不会褪色的。”

　　碧鲮女子虽然不仅他们要这些海藻做什么，但看出祁远很开心。她挽起那些藻丝，转身去通知自己的族人。

　　突然间峰回路转，霓龙丝有了着落，祁远也喜不自胜，但心里还有点没底。

　　拿海藻来冒充霓龙丝，这位爷也真干得出来，“程头儿，这成吗？”

　　“只要比头发结实就没事。”

　　“成。”

　　祁远挠了挠头，犹豫道：“程头儿，既然东西找到了，掌柜交待的活也结了，你……”

　　不等祁远说完，程宗扬就拍了拍他的肩，“你在她手下也干了不少时候，怎么还这么天真呢？我不回去也就算了，如果回去，肯定没好事。”

　　祁远嘿然不语。

　　程宗扬攀住祁远的肩膀，用力搂了一把：“不管你什么时候来，都少不了老四你的一份。”

　　然后程宗扬抬眼望向凝羽。他们两入之间的关系，众人心里都明白。祁远他们只是在白湖商馆打工的，想走不是难事。但凝羽是苏妲己的侍卫长，无论如何苏妲己也不会让这个对自己了如指掌的人离开。

　　在众人的注视下，凝羽淡淡道：“我不回去。”

　　“我要去鬼王峒。”

　　此言一出，程宗扬顿时一呆。乐明珠却得意地朝他比了个胜利的手势，一副“我把她说服了！看我厉不厉害！”

　　的表情。

　　“不行！”

　　程宗扬断然道：“那太危险了！”

　　“我要去。”

　　凝羽口气虽然冶漠，却有着不容说服的决心。

　　程宗扬一拍桌子：“那大家来表决！要去的举手！先说好，少数服从多数，咱们商队都回去，你也不能留下！”

　　乐明珠第一个把手高高地举起来，“我！我！”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伸那么长，小心脱臼！”

　　乐明珠白了他一眼，“我愿意！你管我！”

　　“还有谁？”

　　苏荔毫不犹豫地举起手，接着是武二郎，然后是谢艺。

　　这几个都在程宗扬意料之中。但接下来小魏、易彪都举起手，就让程宗扬大感意外了。易彪的兄长被鬼王峒的人炼成行尸，去报仇也能理解，小魏跟武二郎那没骨气的家伙差不多，在花苗族也有相好的，这都能说得过去。可易彪一举手，云氏商会的护卫们也都一一举起手，剩下云苍峰也只好苦笑着举手。

　　情形就此脱离了程宗扬的设想，这边吴战威犹豫了一会儿，最后拍了拍易彪的肩，也把手举起来。最让程宗扬崩溃的是祁远。看到那家伙偷偷摸摸想举手，程宗扬终于忍不住抱怨道：“老四，你添什么乱呢？”

　　祁远臊眉搭眼地小声道：“鬼王峒那事不办妥了，小津也不安心……”

　　“小津是谁？干！不会是刚才出去那姑娘吧？”

　　“怎么说人家也救我一次不是？咱老祁是有良心的，知恩图报……”

　　“得了吧。”

　　程宗扬打断祁远还絮絮叨叨的辩解，环顾一周，终于找到自己唯一的盟友。

　　朱老头哭丧着脸道：“我说凝姑娘，咱们可是说好的，到这儿咱们就回去，进了熊耳铺就给钱，你可不能说话不算话啊……”

　　相好的，这都能说得过去。可易彪一举手，云氏商会的护卫们也都一一举起手，剩下云苍峰也只好苦笑着举手。

　　情形就此脱离了程宗扬的设想，这边吴战威犹豫了一会儿，最后拍了拍易彪的肩，也把手举起来。最让程宗扬崩溃的是祁远。看到那家伙偷偷摸摸想举手，程宗扬终于忍不住抱怨道：“老四，你添什么乱呢？”

　　祁远臊眉搭眼地小声道：“鬼王峒那事不办妥了，小津也不安心……”

　　“小津是谁？干！不会是刚才出去那姑娘吧？”

　　“怎么说人家也救我一次不是？咱老祁是有良心的，知恩图报……”

　　“得了吧。”

　　程宗扬打断祁远还絮絮叨叨的辩解，环顾一周，终于找到自己唯一的盟友。

　　朱老头哭丧着脸道：“我说凝姑娘，咱们可是说好的，到这儿咱们就回去，进了熊耳铺就给钱，你可不能说话不算话啊……”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九

第九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9.jpg></center>

程宗杨与众人失散，独自遇见了美人鱼般的小紫，能够变身的幼稚少女是受到海神眷顾的意外吗？小紫向程宗杨指出了一条通往鬼王峒的道路──龟纹古道，却走进了巨大的古代遗迹，在这荒圮的乱石堆中潜伏着巨大危险……

一行人终于抵达鬼王峒，本以为当是数万甚至数十万的恐怖势力，才能够蚕食鲸吞的令南荒臣服旗下，但这片深幽不见底的地堑里，除却奴隶，鬼王峒竟然没有多少人马，花苗所预定的暗杀计画，透出一线曙光；而程宗杨也终于见到了让谢艺在兹在念的女人──碧姬，但，情况似乎不是他所想像……

第一章 奇险

　　丛林间传来几声鸟鸣，背负着货物的马匹、走骡在枝叶间鱼贯穿行。潮湿的泥土上印着巨象深深的足痕，铜盆大小的足印每一步都隔着数丈的距离，一路向东行进。

　　云氏商会用的都是军马，白湖商馆的走骡也腿长体健，朱老头那头草驴混在里面，活像一只大耗子。

　　朱老头一路哼哼唧唧的抱怨，说他们这些北边来的人心眼都坏透了，不厚道，雇人带路还不给钱，一群几尺高的汉子欺负他一个老人家，缺德啊。

　　程宗扬很体贴地告诉他，如果急着有事就先回吧，自己跟着脚印走就行。反正鬼王峒离这里也不是很远，大家有缘的话，下次来南荒说不定还能见面，到时就把向导的钱给他结了。

　　下次是什么时候？这可说不准了，你要让我自己摸着良心说吧，这辈子我都不想再来南荒这鬼地方！可人这缘分从哪儿说起呢？也许过个十年八年，哪天老天爷不开眼，又把我打发来了。

　　程宗扬一通鬼扯，朱老头听得脸都绿了。

　　云苍峰有意落后一步，客气地说道：“这趟辛苦你老人家了。此间事了，云某会亲自去拜见殇侯。”

　　朱老头这人吃不得软的，云苍峰一客气，他那把山羊胡立刻翘到天上，用鼻孔说道：“殇侯哪儿是那么容易见的？换作你六弟来还差不多！”

　　凉爽的海风被隔在山后，空气渐渐变得闷热。花苗女子唱起山歌，让这段枯燥的旅程多了几分欢快。商队沿着白象的足迹一路行进，周围的灌木越来越密，到中午时分，已经进入密林。

　　几只金黄色的猴子在林间出没，忽然队伍里传来女子的惊叫。一只猴子从树上垂下，抓住乐明珠的头发，扯掉她头上那圈白色的狐毛，然后做了个鬼脸，飞快地跳上枝桠，消失在林中。

　　乐明珠像傻掉一样拉着松开的发丝，过了会儿才惨叫一声：“我的头冠！”

　　朱老头嘿嘿笑道：“这山里的猴子就喜欢抢人的东西。别怕，不就几根白毛吗？大爷再给你弄一个。”

　　程宗扬知道底细，那顶朱狐冠是乐明珠师门宝物，如果丢掉，这丫头恐怕真的自杀了。

　　“我去追。”

　　说着程宗扬追了过去。

　　祁远一把没拉住，急得直跳脚，“我的大少爷！南荒你也走了一个多月，这林子哪儿是随便进的！”

　　猴子在树枝间飞快地跳跃着，金色的皮毛时隐时现，一边跑，一边不时停下来朝程宗扬龇牙咧嘴，还抓起树上的果子乱砸。

　　程宗扬猝不及防，险些被它砸中，想要还击，那猴子已经跳上另一棵大树，只露出一张红红的屁股在枝叶间一闪。

　　程宗扬只好咽下这口气。猴子在树上跑，自己在地上追，辛苦不说，还要小心不被藤蔓绊倒。好在那猴子跳跳停停，一直没逃出视线。

　　猴子又一次停下来，从树枝摘下一颗拳头大的果子，朝程宗扬丢来。程宗扬暗叫一声来得好，高高跳起，以一个接球的姿势接住果子，随即一手托住果子底部，一手前推，用力一投。

　　“砰”的一声，投篮命中。那猴子脑袋被果子砸中，在树枝上晃了一圈，然后头下脚上地栽下来，在草中微微喘气。

　　程宗扬从猴爪中夺过狐毛，待直起腰，才发现自己来到树林边缘。一条小河弯弯曲曲从林中淌过，水面不时漂过浮萍。

　　回头看时，商队早没了踪影。眼前净是一模一样的树木枝叶，连自己从哪个方向追来都辨不清楚。

　　“老四！”

　　程宗扬放声高喊，叫声惊动了一群白首翠羽的野鸟，扑扑擞擞从林中飞起，随即又陷入寂静。

　　那条河并不宽，两岸树木丛生，低垂的枝叶几乎触到水面。忽然，一条碧绿的尾鳍从水面扬起，在空中轻轻一甩，溅出一串水珠。一具洁白的躯体仿佛贴在水面下的倒影，在河中轻盈地游动着，逆流而上。

　　“喂！”

　　程宗扬叫了一声。

　　鱼尾微微摆动，那具纤美的身体转了一个圈子，上身浮出水面，露出一张精致的面孔。

　　“程头儿……”

　　小紫欣喜地扬起小手。

　　昨晚清除蛇傀那些人的时候，小紫就没有露面，众人还以为她被吓坏了，没想到她会在此地出现。

　　程宗扬道：“你怎么会在这里？”

　　“小紫要去见阿娘啊。”

　　娇美的小美人鱼游到岸旁，然后露出水面。她的鱼尾已经消失不见，赤裸着雪白的双腿踏到岸边绿茵般的草地上。刚从水里出来，小紫身上没有任何衣物遮掩，只在腰侧束了一只海兽皮缝制的小袋子。

　　程宗扬不由得屏住呼吸。小紫肌肤晶莹，通体洁白如玉，虽然童稚未褪，仍精致得令人难以置信。她双乳又圆又润，宛如两颗精美的水晶球。稚嫩的乳头又小又翘，呈现出淡淡的嫩红色。波浪般的秀发从乳侧垂下，贴在雪嫩的肌肤上，不住滴着水渍。

　　小紫似乎还不知道在别人面前裸露身体有什么不对，笑靥如花地走到岸上，阳光透过林叶，斑驳地洒在她雪滑的胴体上，在晶莹的肌肤上映出一层淡绿的光泽。

　　自己已经见过小紫纤细的腰身，却是第一次看到她人类的下肢。少女雪玉般纤软的腰肢下，胯骨带着柔润的弧度微微张开，然后收紧，下面是两条光润的美腿，紧紧并在一起，中间没有丝毫缝隙。她小腹光洁而白滑，小腹末端隐约能看到几丝纤细柔顺的毛发，根本看不出她曾经有过鱼尾的痕迹。

　　这样看着少女稚嫩的肉体，竟然有种犯罪的感觉……程宗扬干咳一声，“你的衣服呢？”

　　小紫提起那只海兽皮缝制的小袋子，“在这里啊。”

　　小紫低着头拿出一条白色的棉布巾，忽然“咦”了一声，跑到程宗扬身后。她蹲下来，同情地说道：“小猴猴怎么了？好可怜哦。”

　　“哦，它只是晕过去了。”

　　小紫拨了拨猴子的小爪，然后仰起脸，央求说：“救救它好吗？”

　　程宗扬摸了摸鼻子，“它又没死……”

　　“我们可以把它种活啊。”

　　“什么？”

　　“我们挖一个坑，把小猴猴种到里面，然后浇上水，小猴猴就会长大。”

　　真是个好主意……

　　程宗扬为难地说道：“可惜我们没有挖坑的工具。”

　　小紫蹲在地上，光洁的背脊晶莹如玉，脊椎的位置凹陷下去，显出一条精致的玉沟，光润得让人想伸手抚弄。在她脊椎末端，那张粉嫩的小屁股光滑得宛如雪球。

　　“好可怜啊……”

　　小紫失望地收回手，眼睛盯着小猴子，一边起身，将雪白的棉布巾放到腿间。那布巾只有程宗扬手掌大小，四角系着细绳。小紫笨拙地将两侧细绳系在一起，却总是系不好。

　　小紫扬起脸，“你帮我系，好不好？”

　　看着她小手在腰侧稚拙的动作，努力想把那块巴掌大的布片系到腹下，程宗扬鼻血都快飙出来了。小姑娘两腿微微分开，细嫩的小手将雪白的棉布巾按在下腹，布巾四角的细绳低垂下来，在雪嫩的大腿内侧摇晃，一眼望去，触目满是晶莹的肌肤。

　　程宗扬深吸了一口气，然后蹲下来，从小紫腿间扯起细细的系带。少女肌肤上散发着淡淡的海藻气息，曲线优美的双腿又白又嫩犹如脂玉。

　　克制住心底的激荡，程宗扬低笑道：“这么笨，连带子都系不好？”

　　“小紫不会系啊。”

　　“哦？你以前不穿内衣吗？”

　　“嗯。这是阁罗叔叔拿来的。他说，小紫身体下面是给鬼巫王大人的礼物，要用棉帕包好。”

　　手指不可避免地碰触到少女腰侧的肌肤，那种滑嫩的触感让程宗扬心头一阵荡漾。似乎是觉得痒，小紫咯咯轻笑起来。

　　“你娘不是说过，小紫的身体不能让别人随便碰吗？”

　　程宗扬吃力地说道：“为什么让我帮你？”

　　“因为程头儿是好人啊。”

　　阳光透过枝叶，影子在草地上慢慢移动。小紫一边说，一边悄无声息地从海兽皮袋里摸出一根骨质的尖锥，她两眼亮晶晶的，巧笑倩然的唇角露出一丝嗜血的兴奋。……这支海兽牙齿磨制成的利锥足以刺穿这个男子的脖颈。只要避开他颈侧两条大动脉，顺利穿透他的喉管和气管，他就会喘不过气来，无法呼吸，也无法呼救，只能像濒死的野狗一样挣扎，抽搐着流尽最后一滴血……

　　“好了。”

　　程宗扬放开手，笑呵呵地抬起头。

　　从下面看去，只见小紫两团圆润的雪乳皮肤紧绷着，紧紧并在胸前，乳头像受凉般翘起，颜色也比刚才上岸时略深了一些。

　　“程头儿……”

　　小紫软软说着，从随身的袋子里拿出一颗水果。

　　程宗扬笑着摇了摇头，旁边忽然金黄的颜色一闪，那只猴子一把抢过果子，朝他龇了龇牙，然后飞快地跳到树上逃跑了。

　　小紫吓得躲了一下，然后又高兴起来，“小猴子活了呢！”

　　一只猴子，活就活了吧。本来自己就没准备处死它。程宗扬努力把视线从小紫耸动的雪乳上移开，一边转过话题，“你是一路游来的？”

　　“是啊。”

　　小紫把陷入股缝的棉帕拉好，然后穿起衣服，一边好奇地问：“你们要去哪里？”

　　“我们去鬼王峒，和你的阁罗盘叔叔做生意。”

　　程宗扬又看了看密林，这会儿还没听到动静，可以肯定自己和商队失散了，不然凝羽肯定会追来的。

　　“小紫，你知道路吗？”

　　“知道啊，沿着河往上游。”

　　“一直游到鬼王峒？”

　　这恐怕要游上几天几夜，程宗扬自问没这个本事。

　　“不是啊。再往前走，水就分开了，然后就要走路了。”

　　程宗扬断然道：“那好，我们一起走。”

　　小紫系好衣带，奇怪地问：“你的伙伴呢？”

　　程宗扬无奈地说道：“我和他们失散了。”

　　小紫说，她昨晚就睡在海里，天亮时才离开海湾，沿着自己曾经游过的路线进入山林。

　　被鲛人击败后，碧鲮人曾经试图离开海洋，到内陆生活，但南荒闷热的气候对他们造成的威胁，丝毫不逊色于鲛人的鱼叉。经过数次不成功的尝试，碧鲮人没实现定居陆地的梦想，却与鬼王峒有了最初的接触。

　　沿着这条碧鲮人称为淇陶的河流向上，经过一个白天的水程，会在河流分叉的地方看到南荒最古老的道路：龟纹古道。

　　那几乎是南荒唯一可以长距离通行的道路，形如龟背花纹的石径绵延穿过丛林、山坳和沼泽，一直延伸到大山深处。

　　龟纹古道并不是完全连续的，无数年来的山洪、地震和泥石流，使道路出现了许多处断裂。而且古道两旁分岔出无数小径，这些小径有的被山峰阻隔，有的消失在河流之下，还有的会通向一些不知名的神秘区域──比如这处类似巨石阵遗址的地方。

　　一大一小两个人影仰起头，呆若木鸡地望着眼前的废墟。

　　月光下，一堆巨石突兀地出现在视野中。这是一座倒塌的巨型建筑，太过久远的时间，使这些巨石表面布满风蚀的坑洞。一座门形的巨大建筑立在废墟前，黑沉沉的方形洞口仿佛怪兽张开的巨口。

　　小紫发呆地看着这一切，过了会儿才可怜兮兮地说：“小紫好像是迷路了……”

　　程宗扬跟着小紫走了一个多时辰，好不容易才从密林中找到一条几乎被藤萝覆盖的小径，没想到小径尽头却是一座废墟。

　　这就是相信一个弱智的代价。程宗扬没办法责怪小紫，只能怪自己不应该把希望寄托在明知道不可靠的目标上。这会儿天知道自己在南荒哪个方位、离商队有多远。

　　“看来，我们今晚只能在这里过夜了。”

　　小紫有些胆怯地看着周围，然后抱住裸露的手臂，小声道：“好冷……”

　　程宗扬只好很绅士地脱下外衣，给小紫披上。小紫高兴地笑了起来，那一瞬间，她精致的面孔犹如奇花初绽，美丽得令人心悸。

　　这样美丽的面孔，即使是白痴也可以原谅的吧。程宗扬肚子里叹息一声，突然莫名地一阵心惊肉跳。他不安地望望周围，除了那座废墟，并没有什么异常。

　　再破败的废墟也比野兽出没的丛林更让人有安全感，程宗扬领着小紫翻过零乱的碎石，踏进石门。他本来想随便找个避风的地方，但小紫显得很害怕，于是便领着她往废墟深处走去。

　　看得出，这处废墟是某座远古建筑的遗迹，有宽阔而积满碎石的走廊，折断的石柱和倒塌的墙壁构成的房间。程宗扬尽量挑选容易通行的地方，七绕八拐，终于发现一处比较干净的角落，他让小紫乖乖坐好，然后道：“我去找些东西吃，你不要乱走。”

　　小紫认真点了点头。

　　程宗扬想了一下，从背包里拿出那柄珊瑚铁制成的匕首，用刀柄在石头上刻了个三角标记。废墟面积足有四、五个足球场那么大，残存的断垣残壁形状大都相似，程宗扬怕自己迷失了位置，一边走，一边沿路在醒目的位置刻上标记，最后一道刻在门上，这才进入森林。

　　黑暗的森林浮动着诡异的气息，仿佛有无数生灵趁着月色在林中飘荡。程宗扬不敢进得太深，他在森林边缘找到几丛蘑菇，按照祁远教的那样，避开色泽鲜艳、菌冠尖长的，只挑那些灰扑扑不起眼的采了几株。幸运的是一只野兔被他惊动，从栖身的草窝窜出，让程宗扬顺手牵了羊，拧着耳朵提到手里。

　　废墟灰白色的石块寂然无声，石上自己留下的标记清晰。程宗扬带着猎物，沿着自己留下的标记一路走进废墟。东绕西拐走了差不多半刻钟，隐约看到最后那个标记。忽然，耳边仿佛传来小紫低低的抽泣声。

　　程宗扬心里一紧，连忙加快速度，朝她藏身的地方冲去。

　　那个抽泣声一闪而过，废墟又恢复了平静。程宗扬匆忙辨认着石上的标记，脚下没有丝毫停顿。刚绕过小紫隐蔽处的巨石踏进两步，就仿佛撞在一张无形的大网上。

　　没等程宗扬明白过来，身体已猛的向后弹回，接着两脚悬空，在空中来回摇荡。

　　程宗扬仍保持着刚闯进来的姿势，四肢张开，大字形悬在半空。连手中的野兔也僵硬地飞在半空。他急忙往角落里望去，眼前空荡荡的碎石上生着发黑的苔藓，完全不是自己和小紫分手的地方。

　　“小紫！”

　　程宗扬大叫一声。

　　一阵轻微的震动传来，程宗扬头颈都无法转动，他勉强转过眼珠，只见一条生满黑色毛刺的尖腿正从头顶的方向伸入眼帘。

　　一只巨大的蜘蛛出现在岩石上方，它触肢细而尖长，黑色的外壳泛着金属般的光泽，四颗大小不一的眼珠同时朝程宗扬望来，透出慑人的寒光。在它腹部下方，生着一张箕形的嘴巴，无数细小的触肢在嘴巴边缘蠕蠕而动，仿佛在择物而食，令人毛骨悚然。

　　程宗扬背后掠过一阵寒意，是阴蛛。自己曾经在南荒遇到过，但那只体形比它小了许多，更没有这样可怕的嘴巴……

　　阴蛛眼珠转动着，然后伸出尖长的触肢，往空中一踏。空气中传来一阵轻微的波动，那是一根透明的蛛丝，比草茎粗不了多少，从岩石上方一直延伸到自己身体下面。无数蛛丝以比普通蛛网更复杂精巧的方式编织在一起，形成一张透明的大网，将自己牢牢黏在上面。

　　程宗扬竭力抬起手臂，想伸进背包。以自己现在的力气即使同等粗细的麻绳也能挣断。但看似脆弱的蛛丝不仅结实之极，而且充满黏性。自己使尽力气，也仅能把蛛丝拉得变形。

　　手背被蛛丝黏连的皮肤传来一阵轻微的麻痒感，渐渐像火烧一样变得刺痛。

　　突然，一股鲜血淌到手背上，顺着手臂流到脖颈中。程宗扬喉结狠狠动了一下，就在自己手掌边缘，那只脸盆大小的阴蛛从腹部下方伸出一根尖刺，刺穿了野兔的皮毛。

　　充满腐蚀性的消化液注入野兔皮肉内，野兔的血肉、内脏随之腐化，变成可供阴蛛吞食的腐肉。

　　如果被这玩意儿扎一下……程宗扬打了个冷颤。

　　“程头儿……”

　　小紫的声音从远处传来。

　　程宗扬大叫道：“别过来！”

　　小紫雪白的面孔从另一侧出现，惊讶地看着蛛网上变成猎物的男人。

　　“快跑！快跑！”

　　小紫却像呆住一样，站在原地。

　　“程头儿……”

　　小紫怯生生地小声道：“你怎么了？”

　　“我被蛛网黏住了。”

　　那只野兔已经被阴蛛吞食干净，只剩下一张空皮悬在网上。阴蛛拔出尖刺，四颗黑宝石般的复眼同时朝另一只猎物看来，那根滴着红褐色汁液的尖刺缓缓挺起。

　　程宗扬周身的血液都仿佛凝固。那尖刺慢慢接近，忽然喷出一条半透明的细丝，落在他鼻尖。

　　对于体型较大的猎物，蜘蛛通常会用丝把猎物裹起来，确定它无法挣扎，再开始猎杀。很显然，这只刚吞食过野兔的阴蛛并不饿，只是它把程宗扬的脑袋当成猎物，像纺一粒茧那样，用蛛丝把他脑袋一圈圈缠起来。

　　隔着蛛丝，依稀看到小紫唇角微微挑起。程宗扬以为那是视角的变形，接着他听到小紫娇柔的声音道：“程头儿，我来救你好不好？”

　　“不……不……”

　　程宗扬努力吐着字，想阻止小紫自投罗网。

　　小紫一手背在身后，笑靥如花地朝程宗扬走来。

　　这个男子真的很笨，她握着那根尖硬的兽牙锥，心里想：连自己重刻了标记都没看出来，就那样闯进阴蛛的巢穴，让他被阴蛛吞食掉，场面肯定很好看。但如果有鲜血，小紫会更喜欢……

　　“朱老头！你指的这是什么路！”

　　紧要关头，一个破锣般嗓子响起，声音远远地传了过来，该答话的朱老头似乎也愣了，过了会儿才嘴硬地说道：“没错，就是这儿！那个……啊，咱们说过的，今天就在这儿歇！”

　　“我呸！”

　　那个粗豪的声音道：“你说的可是村子！这鬼地方连根人毛都没有！你让大伙儿住野地啊？”

　　又一个男人的声音响起，小紫心里浮现一张脸色青黄的面孔。祁远道：“是不是走错路了？”

　　朱老头叫起屈来，“好端端的，怎会走错了呢？准是你们那马欺负了俺那驴……”

　　废墟外吵嚷声响成一片，程宗扬耳朵被缠住，只勉强能听到一阵嗡嗡声。小紫眼睛转了几下，然后拿起兽牙锥，用力朝一根蛛丝挑去。

第二章 迎敌

　　“这……这是从哪儿说起呢？”

　　那只阴蛛被武二郎大卸八块，已经死的不能再死。这边几个人把程宗扬救下来，七手八脚扯开他头上的蛛丝。

　　祁远唠唠叨叨说着这一路的事，虽然婆妈了些，好歹程宗扬大致听明白了。

　　自己闯进密林，就与商队失散了。众人找了许久，也没有找到他的下落。朱老头告诉大伙儿，前面有南荒人的村子。眼看天色将晚，留在林中凶多吉少，众人商量不如安顿下来再来搜寻。

　　凝羽和谢艺仍不肯放弃，众人便与两人约定了会合的地方，然后和朱老头一同赶往他所说的村子。谁知那老家伙也迷了路，不知怎么摸到这片废墟。还算来得及时，正好救了程宗扬一命。如果晚来一步，他免不了也和那只野兔一样，只剩下一张空皮囊了。

　　阴蛛的蛛丝带有毒性，程宗扬直接接触蛛丝的脸、手像被蚊虫蛰过一样又红又肿。乐明珠跑来看过，说毒性并不强，给他抹了些草药，养两天也就好了。

　　乐明珠走时没找到小紫，向她告别，这时遇到，可把小丫头高兴坏了。再接过程宗扬递来的朱狐冠，乐明珠更是开心，几乎想搂着他亲上一口。

　　程宗扬失望地说道：“怎么不亲呢？”

　　众人在废墟中清理了几处地方，将队伍安置下来。凝羽和谢艺两人始终没有回来，程宗扬虽然心头忐忑，但想到谢艺和他那把不起眼的刀，就放下心来。

　　易彪在废墟中生起篝火，祁远将刚采的蘑菇和从碧鳗族带来的鱼干一并拿出来，放在火上烧烤。赶了一天路，众人都饥饿难耐，不一会儿就你一口我一口吃了个干净。这边乐明珠却因为朱狐冠失而复得喜不自胜，缠着程宗扬不放，非要问他怎么逮到那只猴子的。

　　“嘻嘻，你脸上都是草药，没有可以亲的地方呀。”

　　“胡说。”

　　程宗扬指了指自己的嘴唇，“这里就没有嘛。”

　　乐明珠皱起小鼻子，鄙夷地说：“我才不和你亲嘴呢。”

　　程宗扬嫉妒地说：“你就亲小紫了。”

　　“小紫好可怜哦。那些人对她一点都不好。”

　　“谁？”

　　“村子里的人，还有鬼王峒的坏蛋们。喂，我们帮小紫找到妈妈，然后把她带走吧。”

　　“做什么？”

　　“让她当我的小师妹好不好？”

　　“别傻了，你师傅会收一个小白痴当弟子吗？”

　　想到跟着小紫差点送命，程宗扬就不禁害怕。

　　“那有什么！”

　　乐明珠不服气地说：“我这么笨，师傅都收我了呢。”

　　程宗扬大笑起来。

　　“笑什么笑？有什么好笑的？”

　　乐明珠白了他一眼，然后眼珠一转，小声商量道：“喂，你如果把她说服了，我就让你亲一口，好不好？”

　　连这样的条件都摆出来，这丫头对小紫还真是好。程宗扬翻了翻眼睛，“我又不是没亲过。”

　　自己本以为会逗得那丫头恼羞成怒，可乐明珠只撇了撇嘴，“肚子里都是你的味道！臭死了！臭死了！我以后再也不让你给我做人工呼吸！”

　　程宗扬怔了一下，当时乐明珠曾经提起过，但因为被鲛人袭击，自己忘了询问。“你也知道人工呼吸？”

　　“当然了，这些急救术都是我们光明观堂弟子必修的。不过我们才没有你那么笨呢！师傅说，至少要在别人嘴上放一块丝帕，不然很可能通过嘴巴的接触生病。压迫肺部的时候也不要太大力，免得压断肋骨。不过这都是什么都不会的人才用的，像我们，最好的方法还是用针灸激发伤者自身的元气。”

　　“是你们那本医药大典上传下来的吗？”

　　乐明珠得意地说道：“急救术是我师傅整理的。除了人工呼吸，还有噎嗝急救的气管穿刺法、腹部压迫法……”

　　小丫头叽叽咯咯说着，不远处，商队的汉子们已经吃完食物，正在搭建帐篷准备宿营。

　　易彪提着刀从岩石后回来，低声对云苍峰说了几句。云苍峰眼中顿时精光大盛，“在哪里？”

　　废墟中心位置有一处空地，灰白的岩石上溅着暗红色的血污。望着地上的图案，程宗扬颈后毛发一根根耸起。

　　一个圆形，一个三角，简单地构成一幅大笑的鬼脸图案。用锐器刻成的沟槽深深刻入岩石，里面汇聚着凝固的血迹，散发出刺鼻的血腥气。

　　祁远脸色发白：“这里是鬼王峒？”

　　朱老头一张不知道死字怎么写的表情，笑呵呵道：“没呢没呢。顶多是那帮孙子的营地。”

　　“什么营地？”

　　“养点儿战士，修炼点儿巫术，培养点儿怪物啥的。”

　　易彪扭过头，寒声道：“朱老头，你挖好坑让我们跳？”

　　他凶狠的样子让朱老头吓了一跳，连忙摆手道：“误会！误会！我……我真迷路还不成？”

　　程宗扬摸着鼻侧刺痒的部位，沉声道：“朱老头，你给我们说清楚。怎么这么巧，把我们带到鬼王峒的营地来？”

　　朱老头哭丧着睑道：“真的是误会啊。南荒的路就这衰样，走着走着就不知道走到哪儿了，这地方离鬼王峒越来越近，有他们的营地也算不得什么。小程子，你可没跟大爷一起，不也走到这儿了吗？”

　　程宗扬朝四周望去，心头突然一凛，那种心惊肉跳的感觉又回来了。就好像自己床下卧着一条毒蛇，在自己视线未及的角落里张开锋利的毒牙……

　　“咚！”

　　一声金属般的鼓声响起，接着外面的马匹嘶鸣起来。

　　“冬！冬！冬冬冬……”

　　仿佛从地狱传来的鼓声越来越近，易彪当先带着他仅剩的三名手下闯出去，接着剩下的人也纷纷奔出。

　　铜鼓的震响从密林深处传来，一步步逼近废墟。大伙儿升起篝火烧烤食物，单是火光和食物的香味就给林中的敌人传递了足够的讯息。还没有接触，对方就擂起战鼓，显然对他们这些闯入营地的人动了真怒，眼前这一战已经避无可避。

　　商队与鬼王峒交手几次，不是伏袭就是遭遇战，像这样双方对垒的状况还没有出现过。众人互视一眼，程宗扬断然道：“易彪，你打过仗，你来安排！我们都听你的！”

　　“易雄！”

　　易彪也不客气，立即厉声道：“把马牵到后面！列阵！”

　　他旁边的护卫答应一声，将商队的健马迅速牵到废墟入口的地方。云氏商会的马匹都是精选的战马，在他的操弄下，十几匹战马头尾相接地盘腿卧地，形成一道半月形的屏障。

　　谢艺和凝羽这两名好手不在，商队剩下的只有云氏商会四名护卫，白湖商馆的吴战威、小魏和祁远，即使加上程宗扬才八个人。而他们对面，纷乱的枝叶声从十余丈的宽度内同时响起，显然数量不赀。

　　要命的时候武二郎和苏荔又不见踪影，剩下的花苗人商议片刻，卡瓦带着仅存的两名花苗汉子也加入进来，易彪将小魏、祁远和一名使弓的花苗汉子放在战马围成的屏障之后，让他们使用的弓弩作为远距离第一道攻击力。自己和两名同伴拿起刀枪和沉重的钢盾，品字形站在战马前，形成一个突出的箭头。程宗扬、吴战威、卡瓦和另一花苗汉子埋伏在马匹后，随时准备接手。剩下的人，包括花苗族的女子、云苍峰、乐明珠和小紫全部退进废墟。

　　至于朱老头……

　　“明白人啊。”

　　祁远很佩服地感叹道：“吹牛的时候坚决吹牛，保命的时候坚决保命，丁是丁卯是卯，该逃就逃一点都不含糊！”

　　“没他添乱正好。”

　　程宗扬道：“易雄，把朱老头的驴放在最前头，打死了咱们正好吃肉。”

　　易彪手里的长枪缓缓举起，众人立刻都闭上嘴。

　　第一个头生鬼角的鬼王峒战士从林中出现，他挽着一张黑沉沉的铁弓，双臂拉开，将粗糙的铁制箭头瞄向易彪的胸口。

　　“呵……喔……”

　　失去舌头的鬼王峒战士发出低沉的吼叫，接连从林中现身。他们披着简易的甲胄，黝黑的皮肤像岩石一样粗糙而坚硬，手臂和大腿上，那些符咒般的纹身微微闪动着暗红的光泽，眼睛犹如跳动的鬼火。

　　这些战士与商队曾经见过的鬼武士有着同样的种族特征：狰狞的鬼角，丑陋的面孔，岩石般强壮的身躯，尖利的牙齿和神秘的纹身。唯一的区别是他们头上的鬼角像刚刚生出来一样细小，显得很新。

　　易彪提了口气，高声喊道：“我们是──”“绷”的一声，那名鬼武士仿佛没有听到他的喊话一样，松开铁弓，箭矢带着沉重的呼啸声撕开空气，朝他射来。

　　“易彪！”

　　云苍峰在后面沉声喝道：“不用说了，他们听不到。”

　　易彪举起钢盾，“当”的格开铁箭，接着右臂一振，长枪笔直划过数十丈的距离，重重刺进那名鬼战士胸膛，穿透他的躯体，将他钉在地上。

　　易彪的投枪揭开了厮杀的序幕。旁边的鬼战士无视于同伴的死亡，他们眼中闪动着嗜血的红光，嘶嚎着朝商队扑来。

　　马匹后飞出几根箭矢。小魏的弩机力道最为强劲，箭矢穿透了一名鬼战士的大腿。另一名花苗汉子的弯弓也不错，射中一名鬼战士的腰腹，只有一截白羽露在他岩石般的腹肌上，微微抖动。相比之下，祁远那一箭就差远了，箭头只勉强穿透一名鬼战士的皮肤，深度还不到一指，那名鬼战士甚至没有伸手去拔，手臂肌肉一鼓，就硬生生将箭头挤了出来。

　　旁边的花苗汉子说了几句，意思是祁远使弓的方法不对，没有把弓弦完全拉开，射出的箭矢缺乏力量。

　　不过祁远也有办法，他扯下走骡背上一只袋子，掏出一把干树皮，塞在口里猛嚼，然后拔下酒萌芦的塞子，狠灌一口，把嚼碎的树皮和酒涂在箭头上。

　　祁远“呸呸”地吐出嘴里的树皮渣子，然后一龇牙，“这可是好东西！山榉树皮跟酒一混，就是上好的麻药！”

　　“麻药恐怕不行，”

　　程宗扬伏在鞍后，眯眼观察着冲来的鬼战士。他见过祁远用这种麻药打猎，效果不坏，但是……“这些家伙几乎都是死人吧。”

　　同样是来自鬼王峒前往白夷族的使者，在碧鲮族遇到的阁罗、蛇傀和黑舌，与这些鬼战士并不一样。鬼战士虽然有呼吸和血液，但没有自我意志，像傀儡一样受人驱使。程宗扬猜测，他们和易虎一样，都是被巫术炼制的行尸。

　　祁远打了个突，然后道：“赌一把！这麻药是随着血脉走的，只要这些东西会流血就成！”

　　三个人伏在马鞍后，拚命放箭。这时小魏弩机的劣势便显了出来，他动作虽然利落，但绞弦的速度比拉弓慢了许多，花苗汉子放出三箭，他的弩机只开了两次。等小魏第四次绞紧弩机，最前面的易彪巳经扑过去，与冲来的鬼战士短兵相接。

　　第一次与鬼王峒武士交手，正值大雾弥漫，后来在白夷族只来了易彪一个，直到这一刻，程宗扬才看到这些北府兵军士的战术。

　　这时虽是夜晚，月光却极亮。很明显能看出这些汉子受过严格的训练，战斗纪律极为严明。易彪虽然勇悍，却绝不轻易冒进，他掷出长枪的同时，已经操刀在手。交手时一手执盾，往侧上方挡住对手的兵刃，右手长刀向下劈出，一刀砍断了那名鬼战士的小腿。

　　易彪身后的两名军士用的都是长兵器，他们与易彪隔着一步的距离，一左一右刺向易彪对面的鬼战士，同时替他挡开来自侧方的威胁。三人形成一个攻守兼备的整体，无论进退都整齐划一。

　　这一幕让程宗扬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自己刚穿越这个世界时，曾遇到一小队骑兵遭受伏击，当时他们也采用类似的协同战术，以团体与敌方对抗，尽量避免单打独斗，在一个点上保持压倒性的优势。

　　这种战术在遇到崇尚个人勇武的对手时，效果十分显着。那些受过强化训练的鬼战士每个人拉出来都不比易彪差多少，但易彪三人同进同退，每次抓住机会袭击展开小规模的攻击，都形成以三对一的局面。虽然在人数上他们完全处于劣势，可攻击的一刻，却是以三倍的力量压倒对手。

　　这个攻击团体不仅配合熟练，而且采取的战术灵活之极，将自己仅有的优势发挥到最大。他们从半月阵的弧顶开始进攻，始终保持着与后方的呼应，距离半月阵最远不超过五步，以避免被敌人从后方包抄。

　　易彪以斜线的方式先将敌人的攻击吸引到左侧，然后逐步后撤，一直退到半月阵边缘，完全解除掉后方的威胁。接着对阵形距离稍作调整之后，再以斜线方式往右侧攻击，尽可能把敌人挡在阵前三到六步的距离以内，在此范围中来回牵引对手，使半月阵后的弓弩在短距离内最大可能的杀伤对方。

　　三人组成的攻击小组成为整个商队的刀锋，或者第一道防线。在他们背后，是十几匹战马组成的第二道防线。那个叫易雄的汉子极擅长操控马匹，每有马匹受惊或者受伤嘶鸣挣扎，他都抢先快速调整阵形。直到鬼王峒战士展开攻击一刻钟后，还没有一名鬼战士能够冲过这道简单得称不上战阵的阵线。

　　负责守御半月阵的除了易雄，还有卡瓦和他同族的花苗汉子。绝大多数鬼战士都被最前方突出阵外的易彪吸引，偶然有人试图冲击半月阵，也被弓弩和卡瓦的长刀解决掉。

　　使用弓弩的小魏、祁远和另一名花苗汉子是第三道防线。小魏已经是第八次张开弩机，他的手虽然仍然很稳，速度却不避免地越来越慢。祁远拉弓的力道也渐渐跟不上节奏，射出的箭矢甚至无法穿透鬼战士坚硬的皮肤。不过他的麻药并不像真射在尸体上那样全无效果。几名被他射中的鬼战士虽然受创不重，动作却迟钝下来。

　　祁远一个劲儿地咋舌，“这帮家伙比牲口还壮，这药就是一匹马也麻翻了，他们还能扑腾？”

　　受到麻药效果的鼓励，祁远干脆放弃攻击，一门心思地替旁边的花苗汉子和小魏往箭枝上涂药。

　　按照易彪的布置，程宗扬和吴战威始终伏在马鞍后，没有参与战斗。乐明珠愤愤不平，她认为自己也很能打，却没有人让自己出手，实在是太过分了。不过程宗扬只用了一句话，就成功避免了这丫头过来添乱。

　　“看好小紫！”

　　“嗯嗯！”

　　乐明珠连连点头，很尽责地把小紫护在身后。

　　程宗扬松了口气，易彪的战术很有效，如果让这丫头上来，天知道她会捅出什么漏子来。

　　鬼王峒的战士几次冲上来，与卡瓦他们厮杀，程宗扬都忍不住想出手，但强行压制下来。易彪把自己和吴战威放在最后，很明显是让他们作为埋伏的预备队。他们隐瞒得越久，杀伤力越大，商队支撑的时间也会更长。如果能支撑到武二郎、苏荔，甚至谢艺和凝羽赶回，大伙儿才有活命的机会。

　　想到这里，程宗扬不禁佩服起这个剽悍的汉子来，手里就这十几张牌，还要扣起两张。只不过面对数量太过悬殊的对手，仍然坚持“永远保留一支预备队”的指挥官条例，纵然正确，压力也未免太大。

　　他们以前遭遇的鬼王峒战士，数量最多也不超过十人，而这时从密林出来的鬼战士已经接近三十个，数量是他们的三倍。易彪利用战术消耗掉三分之一的鬼战士，其中被箭矢射杀的就有六个。另外还有几名鬼战士虽然没死，但被带有麻药的箭矢射中，已经失去战斗力。

　　那些鬼王峒战士虽然身如铁石，力大超群，但相应的缺乏理智，就像一群凶猛的野兽，被易彪这个出色的猎人利用战术一一击杀。

　　但最幸运的，还是这些鬼战士并没有他们之前遇到过的那样强悍。这些鬼战士像是刚接受训练的新兵，互相之间不能配合，数量虽然不少，但总能被易彪找到薄弱的一点痛下杀手。

　　对方似乎也看出情形不对，铜鼓的声音突然一变，正在格斗的鬼王峒战士停顿了一下，然后分成两股，一股围攻易彪，一股朝半月阵冲来。

　　易彪被挡在左侧，一时无法回发。卡瓦立刻跃起身，花苗人惯用的弯刀弧形挥出，劈向最前方的敌人。这边小魏也扔下弩机，提刀闯过去。祁远朝手心狠唾一口，吼了一声“拚了”腾身翻过战马。

　　程宗扬与吴战威没有等太久，随着又一批鬼战士加入攻击，易彪终于发出信号。两人同时从鞍后跳起，一左一右朝前扑去。

　　“老四！”

　　程宗扬朝吴战威低喝一声。

　　吴战威会意，刚才看了这么久，对易彪的战术也球磨出一点门道来。他们两个没有与敌人纠缠，而是以最快的速度抢到祁远身后，先把正在和他交手的鬼战士砍翻。然后吴战威肩膀一扛，把祁远挤到后面，自己挡在最前方。

　　“右边！”

　　卡瓦和两名族人仍然采用最简单的战术，三人站成一线，分别迎向鬼战士。很快三人身上都挂了彩，如果不是程宗扬带着吴战威和祁远来发，他们三个在鬼战士第一波攻击下就尽数送命。

　　一名凶悍的鬼战士执斧朝程宗扬劈来，他虽然身材不高大，但力量极为狂猛。他鼻翼鼓张着，两侧的鼻翼上各穿着一颗野猪的尖牙。

　　程宗扬双刀同时架住铁斧，刀斧相交，锋刃上发出令人牙酸的摩擦声。那名执斧的鬼战士喷出一口粗气，铁斧连续劈来。程宗扬一连挡了三斧，感觉自己就像一颗核桃，正被人用锤子一点一点敲碎，浑身的骨骼都为之震动。

　　盯着鬼战士额上崭新的鬼角，程宗扬向后略退半步，接着一个虎跃，左刀斜劈，右刀横扫，一招“猛虎过涧”刀锋重重劈在鬼战士的弯角上。

　　头顶的鬼角是鬼王峒的种族标记，程宗扬曾遭遇的鬼武士，鬼角比坚铁还要结实，寻常钢刀砍上去立刻就会卷刃。而这名鬼战士的鬼角却微微一顿，竟然被刀锋切开一半。

　　那名鬼战士嚎叫一声，双手抱住额头折断的鬼角，鲜血从指缝中涌出。他慢慢抬起头，穿着兽皮的鼻翼收窄，幽深可怖的眼睛没有理会程宗扬，而是投向身后的密林。

　　他张开口，被切掉半截的舌头费力地吐出两个字：“达古！”

　　接着鲜血透过皮肤，从他每个毛孔中流淌下来，黝黑的皮肤迅速干枯，变成一具干尸。

第三章 虎威

　　一个披散着头发的巫师从林中出现。他穿着灰色的长袍，额头的鬼角呈螺旋状，又粗又长，依稀带着血迹。月光下，巫师脸色一片惨白，他面容皮肤松弛，像帘子一样一层层垂下来，几乎遮住眼睛。

　　“咚！咚！”

　　带着金属颤音的铜鼓声响起。巫师一手握着木杖，盘膝坐在一只巨大的阴蛛背上。阴蛛尖长的触肢弯曲着支撑身体，那张铜鼓悬在它腹下，两条尖肢不停敲击着铜鼓。

　　巫师举起木杖，朝程宗扬一指。隔着数十丈的距离，程宗扬心头还是一寒。数名鬼战士放开各自的对手，蓦地朝他攻来。

　　越来越多的鬼王峒战士从林中涌出。这是他们遇到的最大一股敌人，超过他们五倍的鬼战士一点一点逼近战马组成的半月阵，连易雄也加入战斗。

　　终于，商队的阵形开始崩溃，随着易彪身后的一名军士被长矛刺穿小腹，失去一角的攻击阵形立即陷入停滞，很快被鬼王峒的战士包围。

　　吴战威的大刀被祁远拿走送了人情，这会儿只拿了一把普通钢刀，用着要多别扭有多别扭。渐渐的，他们被逼到半月阵后面，几乎每个人身上都带了伤。

　　程宗扬被数名鬼战士缠住，没有来得及后撤，顿时陷入苦斗。他几次高喊自己是来作生意的商人，但回答他的只有沉默。

　　“我是阁罗的朋友！”

　　程宗扬豁出去，大叫道：“一起干过同一个女人的亲密朋友！”

　　巫师眼皮翻开，露出一缕幽暗的光芒。他嘴唇一动不动，却从腹部传出一个奇异而低沉的声音，“杀了你们。我们会一起干你们的女人。”

　　“看到了吗？那个是献给鬼巫王大人的新娘！我们是给鬼巫王大人送亲的队伍！”

　　难得这堆半死人有个能动舌头的，程宗扬像捞到稻草一样叫道。

　　巫师翻着眼睛看了片刻，用腹语道：“任何闯入密营的人，都该死。把你们杀光。我们会把新娘交给鬼巫王大人。”

　　“叮”的一声，程宗扬手中的钢刀被一柄粗糙的长刀荡开。刀锋贴着他的肩膀劈过，只差寸许就能将他整条右臂砍下来。

　　就在这时，废墟内传来一声弓弦的轻震。

　　一道白色的流星疾掠而过，白翎羽箭硬生生穿透鬼战士额头，强大的冲击力使鬼战士头颅猛然向后一仰，轰然倒地。

　　月光下，一个美艳的身影出现在巨石顶端。她雪白的玉体裹着鲜红的丝绸，宛如一株玉树，摇曳生姿。她纤手挽弓，一箭射杀了程宗扬身前的执刀战士，接着又搭上一枝利箭，瞄向鬼战士后面的巫师。

　　旁边的武二郎一脸怒气，看谁都目露凶光，好像在场的有一个算一个，谁都欠了他二百多银铢。

　　“我是花苗族的阿依苏荔，因为鬼巫王大人的命令，越过南荒的千山万水，赶往神圣的鬼王峒。”

　　苏荔挽弓说道：“如果冒犯了你的领地，我们立刻就可以离开。”

　　“你们冲撞了召唤神煞的密营。无论是谁都只有死！”

　　巫师并没有被苏荔的箭术震慑，腹语中充满了傲慢和狠毒的意味，“花苗的阿依苏荔，达古会把你制成一具行尸，进献给巫王大人，你美艳的身体，会成为这些战士最好的玩物！”

　　巫师腹部一阵蠕动，仿佛在念诵什么咒语，接着手中木杖一抬，一个被易彪砍断脖颈的鬼战士猛地直立起来，挺着无头的尸体，朝苏荔扑去。接着满地的尸骸断肢都在夜色下蠕蠕而动，似乎在努力支撑起身体。

　　鬼战士残缺的肢体比他们活着的时候更加可怕，场中的异变让所有人都心生寒意，连负责守卫小紫的乐明珠也禁不住玉脸发白。

　　“去你娘的！”

　　武二郎俯身抄起一块牛头大的岩石，然后虎躯一挺，劈手砸了出去。

　　“篷”的一声闷响，上百斤重的岩石砸在那具无头尸体的胸口，一下把它撞出十几丈远。尸体直飞出去，连人带石撞到那巫师身上。

　　突然增加的重量使阴蛛四条后腿同时一弯，正在念诵咒语的巫师翻着跟头从蜘蛛背上掉到地上，断腔的污血喷得他满脸都是。

　　巫师根本没有将这支商队放在眼里，这突如其来的一击，把达古砸得狼狈不堪，一时间忘了反击。

　　挣扎着爬起的尸体、断肢摇晃了一阵，然后像散架一样掉了一地。失去巫师的驱使，那些鬼战士的攻击也陷入混乱。

　　巫师腹部像青蛙一样急剧起伏着，脸上松驰的皮肤不住掀动。

　　程宗扬叫道：“武二！就是这家伙坏了你跟苏荔族长的好事！只要干掉他，哪怕你们搞到天亮！”

　　苏荔啐了一口，张弓一箭射杀与卡瓦交手的鬼战士。这边武二郎根本不用煽动，单凭是达古那几句话，武二爷要不干挺这孙子，就是小娘养的。

　　武二郎双目凶光大盛，迈开大步径直朝巫师冲去。

　　巫师坐在地上，木杖急忙一摆，最前面的鬼战士放开众人，挡住武二郎的去路。武二郎双刀一错，两道刀光交叉掠过，只一个照面就把他砍成三截，毫不停顿地闯进鬼战士的阵营。

　　那种“挡我者死死死！”

　　的庞大气势，让程宗扬不禁感叹，这老男人的怨念真不是盖的。

　　武二郎的五虎断门刀比程宗扬高出不止两个级数。顷刻间，敢挡他虎威的鬼战士便三死二伤。巫师帘子一般的脸上第一次露出惧意。他腹部的呼叫声越来越急促，剩下的鬼战士纷纷奔来，一圈圈围在他身旁。

　　一旦数名鬼战士合力，武二郎无坚不摧的气势也被挡得一滞。商队这边人人带伤，除了苏荔用弓箭帮他清除落单的鬼战士，剩下的都在迅速包扎伤口，重整阵形。

　　武二郎双刀如同双虎，咆哮着在身周盘旋飞舞。他脖颈中金黄的虎斑霍霍直跳，隆起的肌肉犹如镔铁，仿佛蕴藏着无穷精力。

　　那些鬼战士几乎没有战术可言，完全是机械地在巫师身周围成一圈，没有利用数量优势对武二郎展开围攻。如果他们有一个易彪那样的指挥官，至少能把武二郎困住，不让他想怎么打就怎么打。

　　巫师惧意越来越浓，他一边望着外围武二郎飞舞的双刀，一边用木杖在地上飞快地画着什么，腹部的鼓动也越来越急促。

　　忽然，一团黑影从人群中滚出。那只绑着铜鼓的阴蛛尖长的触肢缩成一团，球一般滚到武二郎身前，然后猛地弹开。阴蛛的躯体足有桌面大小，它昂起头，八条触肢弯曲着撑起躯体，在它腹下，两条畸形的尖肢缓缓舒张开来，朝腹下的铜鼓击去。

　　“嗷……呜！”

　　一声虎啸蓦地响起。武二郎颈中的虎斑鼓胀起来，他张开大口，两对锋利犬齿闪动寒光，威猛无俦的咆哮声震慑全场，散发出令人胆寒的虎威。

　　那只阴蛛本来已经挺起腹部的锥尖，那声虎啸使它本能地伏低身体。接着一只大脚从天而降，狠狠踩住它的背脊。

　　铜鼓在阴蛛腹下低哑的响了一声，两根铁槌般的尖肢顿时折断。武二郎狞笑一声，一刀从阴蛛腹背穿过，从它箕张的进食口中穿出。另一刀从它额头四只眼睛正中劈入，将阴蛛的头部劈成两半。

　　黄绿色的浓汁从刀锋下迸射出来，阴蛛躯体被牢牢踩住，八条触肢挣扎着扭曲成一团。武二郎狠狠唾了一口，然后抬起头颅，饿虎般恶狠狠盯着人群中的巫师。

　　巫师灰色的长袍被冷汗湿透，他忽然拉过一名鬼战士，从腰间抽出短刀，切开他的喉咙，一边从腹部发出嘶嚎般的叫声。

　　那名鬼武士毫不反抗地束手待毙，任由巫师割断自己颈部的大动脉，采取血液，其余的战士疯狂地朝武二郎扑去。程宗扬看得莫名其妙，武二郎在外面杀，巫师在里面杀，难道嫌这些鬼战士死的不够快吗？

　　论起处理鬼战士的速度，那巫师比武二郎可快得太多了。武二郎刚砍翻第五个对手，已经有六名鬼战士被巫师断喉取血。

　　程宗扬心里一动，急叫道：“武二！小心他的巫术！”

　　武二郎浑身浴血，背部多了一道枪尖划出的血痕。他拧笑一声，忽然收刀，将刀背贴在臂侧，锋刃朝外，然后侧身朝人群撞去。

　　吴战威与易彪对视一眼，都倒抽了一口凉气。他们两个也是使刀的好手，但做梦也想不到武二郎还有这种刀法。武二郎放弃了大开大阖的五虎断门刀，双手以刀贴臂，就像是在斗室中与劲敌搏命，双臂疾展疾收，时屈时伸，每一击最远只有三寸，更多的时候他手臂不动，完全依靠腰膀的力量狂冲猛撞，在最短的距离内将腰膀腹背的力量使到最大，招法绵密而狠辣，速度极快，如同将整个人变成一柄淬过火的兵刃，硬生生从鬼战士中蹚出一条血路。

　　武二郎魁伟的雄躯在人群中越闯越深，忽然“噗”的一声，武二郎左肘后露出半尺长的刀锋，刀尖从巫师肋下刺进，直入心脏。接着右手钢刀横挥，切向巫师喉头。他这一击速度如同雷霆霹雳，力道却控制极佳，巫师目光呆滞地盯着刀锋，突然像想起什么似的脑袋猛的一抬，然后缓缓向后仰去，只留颈后一缕皮肉还连在断颈中。

　　“远方来的妖魔……”

　　巫师脖颈鲜血迸涌，用腹部费力地说道：“南荒的鬼神会吸干你们每一滴……”

　　武二郎收回刀，然后一刀捅进巫师腹中，“我呸！”

　　巫师折断的头颅掉在地上，尸体扭曲成弓状。

　　失去巫术支撑，那些鬼战士一一倒地，尸体迅速腐烂，散发出刺鼻的恶毒。

　　巫师折断的脖颈间，鲜血慢慢干涸。在他脚下，一个拧笑的鬼脸图案清晰可辨。鲜血淋漓的图案正中，却多了一个浸染了血迹的草结。

　　程宗扬已经是第三次看到鬼王峒的人施展巫术。蛇彝村那次，他们一行到的太晚，白夷族的地宫那次，鬼王峒使者的施法被凝羽打断，都没有看到巫术施展的场景。但鬼王峒巫师宁可牺牲六名战士也要施术，可以想像鬼王峒巫术的凶险和诡异。

　　云苍峰双手满是冷汗，连连道：“侥幸侥幸。”

　　以这些鬼战士的实力，完全可以把他们击溃，纵然有人能从屠杀中逃脱，在这片被鬼王峒阴影笼罩的南荒丛林，也难保住性命。幸运的是，武二郎一刀击杀巫师之后，余下的几十名鬼战士都化为枯骨，才让他们躲过了杀身之祸。

　　朱老头不知从哪儿钻出来，装模作样地东瞧西看，然后傲然道：“这些都是还没有完全炼成的新兵蛋子，要白夷族那些有这么四五十个，你们还想活命？”

　　程宗扬擦着刀上的血污道：“我们如果被杀，你老人家也活不了。说起来，我们商队也救了你一命。我也不说让你报恩了，从现在起，往后的向导费给免了吧。”

　　朱老头嘿嘿一乐，“我就是随便说说。小程子瞧你，又当真了不是？嘿嘿嘿嘿……”

　　程宗扬扭头一看，讶道：“谁的驴被杀了？”

　　朱老头像火烧屁股一样跳起来，“我的驴哇！”

　　程宗扬牵起自己的黑珍珠，顺腿一脚，踢在灰驴屁股上。草驴夹着尾巴溜到一边，把朱老头心痛得左看右看。

　　这边武二郎抱着膀子晃过来，上下打量着程宗扬，啧啧道：“小子行啊，那帮鬼东西竟然没砍死你？啧，连道伤口都没留，运气不错啊。”

　　“托二爷的福，你要多折腾一会儿，这五虎断门刀就跟我进坟墓了。”

　　武二郎眉开眼笑地用肩膀扛了他一下，小声道：“啥叫折腾？啥叫折腾？不是二爷我吹牛，也就是咱们依依了，换成你那个不长翅膀的丫头片子，不够二爷翻腾的。”

　　“依依？你也太肉麻了吧？”

　　程宗扬小声道：“你们刚刚搞完没有？没搞完接着搞，免得你内分泌失调，逮着人就往死里揍。”

　　武二郎瞪了他一眼，把双刀挎在腰间，哼着小曲离开。

　　乐明珠手忙脚乱地给伤者包扎伤口，小紫在一旁帮忙。有这一对绝配，受伤的几个算是倒大楣了。不只一个因为包好的伤口忘了敷药，又重新揭开。只听见那丫头一连串的说着“对不起”好像这七八个人的伤口都是她一个人砍的。虽然有两个受伤颇重，但没有人送命。小魏也受了伤，由他那个相好的花苗女子照顾，唯一没受伤的程宗扬，当仁不让地接过看管马匹任务。

　　鬼战士的尸体大都迅速腐烂，恶臭难当，谁也不愿意靠近。程宗扬把马匹转移到另外的角落，把缰绳一一系好。

　　好不容易安顿下来，月亮刚升过中天，刚才那一战虽然猛烈，持续的时间却不长。如果不是易彪调度有方，战术得当，又赶上武二郎和苏荔及时回来，这会儿他们的骨头都可以用来敲鼓了。

　　程宗扬伸了个懒腰，这会儿手脸被蛛丝蛰出的红肿已经消退，只剩下草药的清凉感。自己的外衣给了小紫，身上就一套短褂，往好处说呢，至少明天不用洗衣服，不然这一身血污可真够瞧的。

　　血迹渐渐变干，沾在身上脏得难受。程宗扬索性解开褂子，光着上身。一低头，他惊讶的发现，自己竟然多了几块腹肌。

　　以前常和段强打篮球的时候，自己一直保持着良好的身材。紫玫曾玩笑说，就是自己的六块腹肌把她吸引住了，没想到跟了他之后，这个勤快的小伙子越来越懒，眼看着六块腹肌一块块合在一起，最后变成一大块肚腩。

　　现在自己又有六块腹肌一不，是八块，结实而紧凑的腹肌。如果紫玫能看到，一定会很高兴……

　　一阵淡淡的香风飘来，程宗扬抬起头，看到苏荔那张似笑非笑的面孔。

　　“依……阿依苏荔族长。”

　　程宗扬干笑两声，“今天可多谢你们了。”

　　苏荔横了他一眼，“和武二在背后说我坏话了？”

　　程宗扬心里打鼓。在碧鲮族那晚，苏荔说要找自己算帐……自己不会有什么把柄落在她手里吧？

　　苏荔在他身旁坐下，用树枝拨着篝火，过了会儿才淡淡道：“武二说你在打听蛊术？”

　　程宗扬连忙点头，“我对南荒的蛊术很好奇，不知道族长认不认得擅长解蛊的高人呢？”

　　“你们六朝人说，解铃还需系铃人。在南荒，解蛊也需放蛊人。”

　　苏荔凤目一转，“你中了蛊吗？”

　　程宗扬笑道：“可能吧。”

　　苏荔没有追问，她把那一小堆篝火拨得更旺，然后低声道：“阿夕是怎么回事？”

　　程宗扬狼狈地咳了起来。

　　苏荔眼睛微微眯起，“你知道，阿夕是献给鬼巫王的新娘。她的一举一动都关系着我们花苗的未来。哼，我知道阿夕一向调皮，胆子也大，却没想到她这么大胆，竟然在这种时候被你骗得破了身子。”

　　“我可不是骗……”

　　程宗扬说了一半，然后心一横，“都是我的不是。阿夕什么都不懂，这件事是我强迫她做的，不关她的事。”

　　苏荔盯着他，忽然“噗哧”一笑，“你能强迫阿夕？如果她不喜欢，有一百种方法让你得不了手。”

　　苏荔叹了口气，“我太了解她了。阿夕虽然顽皮，但大错是不会犯的。她既然愿意和你好，肯定有她的理由。”

　　说着，她摇了摇头，“只不过这些天，我看阿夕越来越不对……你可不能欺负她。”

　　程宗扬心里生出一种怪异的感觉，对自己来说，阿夕只是一件他人送给自己的玩具。很多时候自己只是追求肉体上的快感，毕竟和自己在一起时，阿夕的心智被人封锁，想要交流也无从谈起。不过，苏荔却以为他们是两情相悦，甚至还为此准备原谅他们犯下的大忌。

　　“我们花苗的女人都很傻。”

　　苏荔轻叹道：“遇见自己喜欢的人，就什么都不管不顾了。阿夕我看她还好，整天只知道玩，本来想着她对男人动心，要等到她十八岁了。可这一趟路程，她就找到了你……”

　　苏荔奇怪地看着他，“你有什么好的？连凝羽那样的人也愿意和你一起？”

　　程宗扬嘿嘿一笑，“大概是王八看绿豆，看对眼了吧。”

　　程宗扬口里说着，肚子里却暗自腹诽：武二那粗胚有什么好的？你还不是跟他搞到一处？

　　一阵微风吹过，篝火跳动起来。苏荔看了他半晌，慢慢笑了起来，“你把错都揽到自己身上，阿夕虽然不知道轻重，总是没挑错人。”

　　程宗扬不知道该怎么开口向苏荔解释，自己怀疑阿夕背后的操控者就在花苗女子中间，却没有任何证据，只好沉默不语。

　　黑珍珠在马群中“灰”了一声，竖起耳朵。苏荔轻轻拨着篝火，一边扬起手腕，不经意地拂了一下鬓发，红绸下，雪白的手腕犹如凝脂。

　　程宗扬倾了一下身，一阵寒意突然涌上心头，接着右侧的太阳穴像火烧一样剧痛起来，像被一根燃着火焰的手指按住。接着手指离开，寒意如同一只真实的利爪，在他心头一下一下握紧，然后沿着背脊掠下。血脉仿佛被冻僵般停滞，程宗扬情不自禁地咬紧牙关，手臂颤抖起来。

　　苏荔讶然看了他一眼，刚要开口，就看到程宗扬身体猛然一弓，仿佛被一只坚硬的拳头击中小腹，把他打得蜷缩起来。

　　苏荔美目光芒闪动，反手挽住弓身，玉腕一翻，将长弓拉成满月。

　　眼前一片虚空，看不到偷袭者的身影。

　　一缕乌云掩住了月光。程宗扬像被人抓住脖颈般，身体凭空飞起，然后跌落在地。

　　苏荔挽弓的手臂颤抖起来。

　　一丛细草仿佛承受不住火光的压力，青翠的草尖微微弯曲。苏荔手一抖，羽箭没有脱弦而出，而是掉落在地。用蚕丝制成的弓弦像被锐器划断猛地松开，接着坚木制成的弓身一折为二。

　　苏荔美目中透出惧意，“阴煞！”

　　她声音传出，却仿佛被无形的屏障阻挡，在身旁不及两丈的范围中回荡，气氛寂静得令人恐惧。

第四章 阴煞

　　微风再次拂来，打着旋掠起苏荔鬓侧的发丝，发梢像被无形的手指捻住，拉直。

　　苏荔目光沿着发丝移动，忽然一手拉起程宗扬，喝道：“走！”

　　说着旋身跃出，姿势灵巧得如同一只飞鸟。

　　身体刚刚纵出，苏荔的小腿猛然一紧，像被！只看不到的利爪抓住，身体定在半空。

　　苏荔腿间的红绸飘起，露出大腿内侧雪白的肌肤。接着她丰润的肉体传来一阵波动，似乎被一只大手粗暴地抚弄着，腰臀间红绸被揉成一团，高耸的雪乳凹陷下去，雪滑的乳肉从红绸间鼓起，微微颤动。

　　程宗扬抱着小腹，只觉内脏都被冻结。看到苏荔身上的异状，他挣扎着想爬起来，苏荔却低喝道：“不要动！”

　　声音中的恐惧仿佛要溢出来。

　　苏荔美艳的胴体在空中僵硬片刻，然后猛的跌落下来。

　　“不要说话……不要动……”

　　苏荔声音轻颤着说道，不知道是安慰程宗扬，还是安慰自己。

　　“来自九幽的阴煞啊，花苗的阿依苏荔路过这里，”

　　苏荔并膝跪着，双掌合在一起，颤声轻唱道：“她是花苗的族长，鬼巫王大人的仆从，以月光照耀下的金蝎起誓，花苗人没有冲撞鬼神的意思……”

　　水一般柔滑的丝绸向上卷起，像被人扯动般从腿间抽出。苏荔没有动作，只低声急促地祈祷着。

　　“花苗人会献上珍贵的礼物。九溪的金砂和白夷的湖珠，将罗列在你面前，为她不经意的触犯赎罪……”

　　忽然，仿佛有人扼住苏荔的喉咙，截断了她的祈祷。苏荔美目中惧意越来越浓，脸色被扼得雪白，一只手却拚命向程宗扬摆动，让他不要动作。

　　终于，苏荔恢复了呼吸，她低喘着，身体微微战栗。鬓侧发丝散开，一向从容优雅的面孔因为恐惧而苍白。

　　一秒钟仿佛比一个时辰还要漫长，终于，苏荔扬起脸，美艳的脸庞上勉强露出一丝笑容，却带着化不开的惧意。

　　“尊敬的煞神，如果你正处于繁殖期，需要一个交配的对象，阿依苏荔会给你……”

　　“什么！”

　　程宗扬叫了起来。

　　冥冥中仿佛传来一声恶鬼般的厉笑。忽然一团冰凉的气息扑面抓在脸上，程宗扬浑身的血液都被冻僵，只有右侧的太阳穴还在轻轻跳动。一股寒意从额角涌入，仿佛一颗冰珠封住太阳穴，冰冷的感觉使他无法呼吸。

　　在他眼前，苏荔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摆弄着。她双手猛地向后扬起，被人拧住一样反剪起来，头部被压到地上，苏荔美艳的面孔贴住草地，浑圆的臀部向上挺起，显露出胴体美好的曲线。

　　就像一幕无声的哑剧在上演，剧中可以见到的演员只有一位女主角。苏荔丰美的玉体被粗暴地压在地上，接着她腰间鲜红的丝绸被一股大力撕开，那张丰滑雪腻的圆臀顿时暴露出来。丝帛撕裂的声音仿佛在一口玻璃瓶里回荡，然后她身体动了一下，一条大腿猛地抬起，让夹在腿间的红绸滑落。

　　程宗扬生出一种错觉，似乎自己正在目睹一部科幻题材的影片。美丽的女主角身处险境，正在对她施暴的是一个恶魔、一个隐形的超人。

　　苏荔腰肢像被重物压迫般向下弯曲，臀部被迫抬起，正对着燃烧的篝火。那条鲜红的丝绸从股间滑落，露出丰满浑圆的雪臀。苏荔肉体高挑健美，娇健的肢体蕴藏着过人的力量。她大腿修长而圆润，白晰的皮肤下，肌肉绷紧的轮廓显露出她的抗拒。然而发自内心的恐惧，使苏荔放弃了反抗。

　　跳动的火光间，那张雪白的屁股颤动了一下，然后被一股无形的力量强行分开。苏荔腰肢弯曲得更加厉害，腹部几乎贴到地面。白滑的屁股高举着分开，露出臀沟上缘银色的蝎甲和臀间美妙的女性器官。接着，苏荔下体仿佛被一条恶毒的长舌舔过，红腻的蜜肉鲜花般绽放，露出穴中艳红的蜜肉。

　　忽然，苏荔腰肢像被折断般猛地扭了过来。她双膝仍跪在地上，上身却被拧得仰起。束在胸前的红绸边缘卷起，然后猛地掉落，两团高耸的雪乳向外一跳，就被拧住。丰满的乳房在无形的力量下变形，乳根凹陷，乳尖鼓起，鲜红的乳头被挤得挺翘起来，然后突然扁了下去。

　　程宗扬身体仿佛冻结，周身的血液凝固成冰，口鼻呼吸断绝，只有太阳穴那一处刺痛还隐隐跳动。尖锐的痛楚从额角一直延伸过去，像针刺一样进入丹田。突然那停滞的气轮一震，一股暖流仿佛济碎冰层的喷泉迸涌出来。

　　充满真阳的气息散发开来，血脉顿时恢复畅通，受到抑制的热流反弹般大肆奔涌，直透出皮肤，朝四方喷射。篝火的焰光腾然升起，光芒大盛，映出苏荔身旁一个血色的影子。

　　那影子很淡，只有一个不住变换形状的轮廓。它像水一样附在苏荔赤裸的胴体上，淡红的形状不断挺起，攻击着美妇敞露的阴户，试图侵入她体内。

　　苏荔抓住这唯一的机会，眉梢不易察觉地跳了一下，然后奋力挣开反剪的双手，反拧着身体握住一枝散落的箭矢，朝身后的幻影刺去。

　　血影发出一声愤怒的嚎叫，那声音并没有通过耳膜，而是刀锋般在每个人心头响起。接着血影像雪化一样消淡，被风一卷，便退入黑暗中。

　　雪躯半露的苏荔身体一软，伏在地上。接着她撑起身体，不顾一切地躲入程宗扬怀中，用惊恐的声音说道：“阴煞！是阴煞！”

　　程宗扬凝固的血液刚才一瞬间仿佛变得沸腾，烧得自己浑身剧痛。火热的气息从丹田喷涌而出，源源不绝地涌向四肢百骸。他咬紧牙关，勉强通过内视，惊愕地发现，丹田中的气轮仿佛仿佛变成一个太阳，光芒四射，散发着无穷的热量和光明。

　　一行字句从程宗扬心头流过：其一阳初始，萌于丹田。丹田者，性命之祖，生气之源，脏腑之本，经脉之根，阴阳之会，呼吸之门……

　　这是一阳的境界吗？程宗扬努力将真气聚拢，模仿韩庚、王哲施展九阳神功时的情形，试图在经络间聚出一颗光球。但真气经过时，经络间那些穴道只是微微一亮，并没有散发眩目的光芒。

　　那股阴寒的气息并没有消失，而是绕着程宗扬飞快地旋转。它没有发出任何声音，自己却能听到它嗜血的吼叫声在心头不断响起。

　　程宗扬抬起真阳狂溢的手臂，想捕捉住那个血影，但身体一动，丹田透出的热流随即停滞。察觉到他阳气减弱，那股阴寒的气息立刻逼近，血色的轮廓几乎贴到程宗扬面前。苏荔紧紧抱着程宗扬的腰，修长的玉腿竭力收缩，躲避在他散发的真阳下。

　　程宗扬不敢再移动身体，保持着原来的姿势，让阳气自然涌动。逼近的寒意像被烈火烧炙般向后退去，与他保持着尺许的距离旋转，似乎仍在寻觅机会。

　　旁边的马匹似乎意识到什么，一匹战马昂首欲嘶，那团血影妖魅般扑去，战马随即扑倒在地，口鼻溢出凝结的血迹。程宗扬连忙吹了声口哨，黑珍珠耳朵垂下，夹住尾巴，用沉默避开血影的愤怒。

　　不远处，吴战威和易彪各自抱着刀，靠着一块巨石和衣而卧，对这边的情形一无所知。程宗扬毫不怀疑这边的声音被完全隔绝，不然只需苏荔一声惊叫，这两个睡觉都睁着一只眼的汉子立刻就会发觉。

　　另外一边，小魏手臂缠着绷带沉沉睡去，与他相好的花苗女子依在他身旁，恬静的睡容仿佛沉睡的百合。

　　忽然，她腰肢猛地抬起，腰间的筒裙向下滑落，露出雪白的下腹。花苗女子从睡梦中惊醒，惊恐地瞪大眼睛，眼睁睁看着自己紫色的筒裙无形中裂成两半，裸露出雪滑的身体。她双腿在空中徒然挣扎几下，然后猛地分开。

　　“不好！”

　　程宗扬刚撑起身体，那股寒意便紧逼着袭来。苏荔脚踝一紧，险些被那股旋风扯走。

　　“小魏！老吴！”

　　程宗扬放声高喊，声音却仿佛被一道无形的玻璃幕罩住，反弹回来。

　　远处的花苗女子满面惊惧，她拚命张开红唇，似乎在大声呼救，却同样没有一丝声音漏出，连她旁边一向机敏过人的小魏，也对身边的异变浑然不觉。

　　花苗女子的衣裙一片片掉落下来，暴露出柔滑白晰的肌肤。她赤裸的胴体悬在半空，双腿被拉成一字形，大腿根部那团滑腻的美肉绽开着左右滑动，像被一根看不到的巨物来回挤弄，然后猛地向内凹陷，张开一个红嫩的洞口。

　　花苗女子娇躯剧颤，口中发出凄厉的叫声。她眼角沁出泪花，头颈摆动着，双手拚命推搡。在她下体，娇美的蜜穴却不受控制地越张越大，直到蜜穴尽头柔嫩的花心完全暴露出来。

　　花苗女子被一个无形的怪兽奸淫着，下体仿佛塞着一根透明而粗大的圆柱，一直顶到肉穴深处。随着圆柱的进出，她柔嫩的蜜穴不住开合，蜜腔内娇艳的蜜肉仿佛直接暴露在空气中，能看到蜜肉每一丝屈辱的战栗和颤抖。

　　身体略一移动，那股阴寒的气息便随之逼近，时刻觊觎着身边的苏荔。程宗扬只好拥着苏荔，头皮发麻地问道：“这是什么？”

　　“是阴煞……阴煞……”

　　苏荔玉体不停颤抖，对那个无形的物体充满敬畏与惧心。

　　程宗扬想起自己一行在山村住宿时，因为村口的草结，花苗人坚决不肯与他们一起入村。祁远当时说，村口挂的就是四煞草结，代表南荒的四种邪物。

　　“阴煞是什么东西？”

　　苏荔咬了咬牙，然后道：“是一种怨鬼。怀着怨恨死去的鬼魂们，会在阴气浓郁的地方聚积。它们没有灵魂，只有对生者的怨恨。每到月亮被黑暗吞噬的时候，它就会在南荒的丛林间游荡，吸取活人的魂魄。我没想到，鬼王峒的巫师能够召唤煞神。”

　　“你刚才说繁殖期──它们也能繁殖吗？”

　　“你见过的。”

　　苏荔脸色雪白，“处于繁殖期的阴煞会和它遇到的每一个雌性交媾。有时是母兽，有时是女人。在她们身上发泄过生殖的欲望之后，阴煞会把卵产在她们体内……”

　　“生下小阴煞？”

　　“不。”

　　苏荔眼中的惧意越发浓重，“是阴蛛……”

　　程宗扬猛然想起蛇彝村那些裸尸。直到这一刻，自己才明白当时看到的那一幕意味着什么。

　　鬼王峒的使者趁夜色，用毒蝇伞炼制的毒烟控制了整个村庄，将蛇彝村屠戮一空，又用蛇彝女子的裸体摆成法阵，召唤阴煞。后来在途中，自己和阿葭遇到一个死去的蛇彝少女，正是鬼王峒的使者从村中带走，被阴煞繁殖过的牺牲品。

　　白夷族那次，被用来施法的蛇彝女子腹中也怀着阴蛛。难怪花苗人会坚持把阿葭的尸体焚烧掉。这一次，巫师的法术被武二郎打断，导致阴煞比他预料更晚出现。唯一值得庆幸的是，还有半个时辰天就亮了，希望他们能支撑到那个时候。

　　“你身上很热。”

　　苏荔拥紧他的身体，又是疑惑又是感激地说：“还没有人能用自身的阳气克制阴煞。”

　　程宗扬咧了咧嘴，“比武二还热吗？”

　　“二郎是霸气。你的气息让人想起春天的原野，充满生机……”

　　苏荔丰腴的胴体与他贴得更紧。程宗扬心里升起一丝警觉，这样抱着人家白花花的肉体，似乎有些对不起武二那粗胚。他小心挪动了一下身体，避免碰到苏荔赤裸的肌肤。

　　苏荔注视着他，然后轻叹道：“远方来的客人啊，你身上有太多太多的谜……”

　　花苗女子白晰的肉体被残忍地拧成各种形状，她双臂被拧到身后，坚挺的乳房仿佛被利爪扯住，左右摆动。阴煞仿佛把愤怒都发泄在她身上，在她大张的腿间疯狂地奸淫着。花苗女子娇嫩的肉穴不断扩张，吞吐着巨大的阳物，蜜腔富有褶曲的肉壁被反复捅直拉平，柔嫩的花心一直被顶到腹内深处。接着她臀肉被分开，臀沟上坚硬的蝎甲向上鼓起，柔软的肛洞随之凹陷。

　　那张紧凑的肉孔由小变大，浑圆地向外张开，紧密的菊纹逐渐散开，直到变成一个光滑的圆洞。透明的阳具仍在用力进入，直到不堪重负的肛洞迸裂，滚出殷红的血珠。

　　花苗女子的凄叫声被完全阻隔，只能看到她痛楚而惊怕的表情。她手臂和小腿无力地低垂下来，脚踝的银铃微微摇摆，大腿仍平举着分开，股间两个敞露的肉洞不住变形，时而浑圆，时而狭长。她臀后的蝎甲被恶意剥开，浅银色的蝎尾像折断一样垂下，越来越长。

　　不知过了多久，无论程宗扬怎样叫喊，始终没有一个人听到声音。那个花苗女子就像被扣在玻璃罩中的蝴蝶，被看不到的物体疯狂地蹂躏着。她溢血的肛洞已经被干到和蜜穴，样大小，敞露的股间，战栗的性器和蠕动的肠壁清晰地暴露出来。忽然，她蜜穴深处的花心猛地一鼓，仿佛吞下一股巨大的物体，接着小腹一震一震迅速膨胀起来。

　　被拧成一团的女体从空中跌落下来，下一个瞬间，程宗扬周围的空气变得冰寒刺骨，能清楚看到空气中的水分在眼前凝结成霜。

　　面对传说中的鬼物，即使豪迈过人的苏荔也失去了抗争的勇气，尽力将身体蜷缩到程宗扬身侧，躲在他阳气的庇护下。

　　这时的程宗扬早已苦不堪言，丹田中凝聚成一阳的气轮迅速消耗着自己的真阳，坚持到现在，几乎已经难以为继。

　　面前的细霜随着呼吸慢慢浮动，离自己越来越近。忽然，眼前出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程宗扬一怔，险些惊叫出来。

　　穿好套装的紫玫正立在门口，她弯下腰，一截光洁的小腿从裙下伸出，向后翘起，一手扶着鞋柜，一手正将一只精巧的高跟鞋套在脚上。忽然她上身毫无征兆地被推倒，鞋柜上的花瓶跌落下来，迸裂的碎片划破了她的手指，接着一个模糊血影从后撕开她的套裙，凶狠地侵入她体内。

　　紫玫痛叫着伸出手，白晰的臀部一瞬间被鲜血染红。

　　接着是阿姬曼。正在舞蹈的她被一团血影拥住，雪白的肌肤迅速枯萎。然后是凝羽、阿夕，还有乐明珠……

　　一具具雪白的肉体在自己面前挣扎着，被那个变形的血影肆意蹂躏，发出撕心裂肺的哀叫。

　　真阳略一微弱，自己的神智就在不知不觉间被阴煞侵蚀。

　　这一切实在太真实了，狭小的居室、熟悉的空姐制服、精致的高跟鞋、鞋柜上蓝色的花瓶……可正是这真实的一切刺痛了自己。

　　程宗扬知道，那个世界，自己再也回不去了。

　　程宗扬拿出珊瑚匕，手指在锋刃上一抹，将鲜血涂在眼皮上。

　　异状随即消失，现出眼前的凄清冷月、莽莽丛林。程宗扬抬起手，将指上的鲜血用力弹出。

　　“嗤”的一声轻响，血影冒出一缕轻烟。仿佛无数恶鬼同时嘶声尖叫，血影猛地散开，变成一股旋风掠入密林。

　　无形的玻璃罩刹那间消失，声音重新传入耳中。苏荔伏在自己膝上，赤裸的胴体微微战栗。程宗扬咬牙抬起手，指上的伤口仿佛结了一层细冰，鲜血凝结。

　　程宗扬握住受伤的手指，仿佛握着一块寒冰，禁不住浑身一抖。片刻后才勉强说道：“它走了。”

　　苏荔抬起脸，小心看着周围。接着惊叫一声，捡起散落的红绸，朝远处的花苗女子掠去。

　　花苗女子雪白的肉体蒙上一层死亡白霜。她伏在地上，手脚以扭曲地姿势绞在一起。挺起赤裸的雪臀间，被蹂躏过的肛洞冻僵一样大张着，无法合拢，折断的蝎尾软垂在一旁，下体拖出一条长长的灰黑色卵带，上面涂满黏稠的液体。

第五章 幽路

　　苏荔将折断的弯弓投入火中，目光复杂地看着武二郎。武二双手挟在腋下，挺着胸，猛虎一样的头颅怒发飞扬，目中凶光毕现。自己的女人被人欺负，偏偏还找不到出气的对象，二爷这一肚子的郁闷，恨不得把达古的尸体刨出来再砍一遍。

　　花苗女子低声唱着哀歌，小魏单膝跪在火堆前，一直等到火光熄灭，握着弩机的手指像石化一样。吴战威和易彪站在旁边，不知道该怎么劝慰他。

　　“我本来想带她走。”

　　后来小魏告诉祁远，“或者留在花苗。”

　　但最终他只能带一缕青丝离开。

　　树梢微微一沉，谢艺抱着一个人跃了下来。

　　昨晚那一个时辰，程宗扬感觉比走了十天还要累，这会儿坐在地上，连一根手指都不愿抬。但见到谢艺抱的身影，他顿时打了冷颤。

　　“凝羽怎么了？”

　　看到他也在这里，谢艺露出一丝欣慰，“她没事。可能是昨天太辛苦，旧伤复发。”

　　谢艺把凝羽交给程宗扬，然后对祁远道：“我遁着你们的踪迹追来。在河岔附近看到一条龟背石铺成的小径，还在奇怪自己是不是追错了。”

　　朱老头立刻抢过来，“我就说离的不远嘛！走不了几里就是大路！”

　　“十六里。”

　　谢艺温和地说道：“折回去大概要一个多时辰。”

　　吴战威瞪了朱老头一眼，“害我们走了三四十里的冤枉路！”

　　“要不是我，你们能找到小程子？还有碧鲮那丫头？”

　　朱老头看了一圈，涎着脸对乐明珠道：“乐姑娘，你说是不是？”

　　乐明珠连连点头，“是啊是啊。”

　　朱老头眉开眼笑，“我就知道这姑娘最懂事。”

　　云苍峰跨前一步，扶起小魏，“死者已矣。小兄弟，看开些。”

　　小魏僵硬地站起来。云苍峰拍了拍他的肩，然后喊道：“收拾马匹，该上路了。”

　　云氏商会那个叫易伟的汉子小腹被鬼战士扎了一枪，伤势最重。易彪等人用绳索结成网兜，把他负在马上。其余的伤者有些乘马，有些徒步。

　　乐明珠成了商队最忙的人，这丫头虽然有点笨手笨脚，似用药的手段连吴战威这种老江湖也得说个服字。

　　“这光明观堂出来的，还真有两把刷子。”

　　吴战威道：“那一枪把老伟肠子都扎出来了，竟然也让她救过来。彪子，你的肺怎么样？”

　　易彪用力唾了一口，然后挥拳擂了擂胸膛，粗着嗓子道：“还成！”

　　他在碧鲮海湾被海水呛伤了肺，乐明珠不知道用什么烧成灰，和水让他喝了两天，也不再咳血。

　　谢艺牵着他的座骑，缓步走在程宗扬身边，“凝姑娘的伤势是昨晚半夜发作的。谢某仔细探视了她的经络，未曾找到源头，只好封了她的穴道。”

　　程宗扬一听时间，就知道是怎么回事。触摸着凝羽冰凉的手指，他心情沉到谷底。说起来，凝羽这种状况都是自己一手造成的。但自己怎么也想不到，段强带的药片会那么厉害。凝羽戒断差不多快一个月，还受到它的影响。

　　沉默片刻，程宗扬叹了口气，放下凝羽的手掌，“如果我们昨天干掉的是阁罗该多好。”

　　“哦？”

　　“那样，咱们就有一头白象坐了。”

　　蜷在网兜里的感觉并不好受。但小径窄得无法容纳两匹并行，用来安置伤员的网兜无法摊开，只能侧挂在马鞍旁。程宗扬估计，凝羽的症状还需要一个多时辰，太阳完全升起才能消除。

　　“这东西太害人了……”

　　程宗扬自言自语说道。

　　云苍峰神情古怪地看着凝羽，过了会儿徐徐道：“我们云氏曾有一位前辈，服用阿芙蓉成瘾……”

　　“是云中客吧。”

　　谢艺道。

　　“哦，谢兄弟听说过？”

　　“云中客是游历大家。他的游记在下曾经一一拜读过。”

　　云苍峰点了点头，“先叔父无意商贾，却对旅行十分痴迷。昔日他游历山海之间，从域外带回阿芙蓉，在苑中栽培。先叔父曾说，此物一旦外传，必然流毒天下。死前遗命，将苑中阿芙蓉铲除殆尽……”

　　云苍峰肯定是看出些端倪，但程宗杨一点也不想继续这个话题。谢艺在旁边道：“云执事想必对山水也情有别钟。”

　　云苍峰一怔，然后笑道：“谢先生看得不错。老夫于经商一途，实非所长。这次走南荒，也是因为老夫对南荒景物略有所知。”

　　谢艺却不客气，径直道：“云氏肯陪我们往鬼王峒去，说到底，还是对南荒的局势不甚放心吧。也许，这里面还有六先生的意思？”

　　云苍峰微笑道：“和气生财，只有和气才能生财。南荒如果被鬼王峒一家独掌，我们云氏今后的生意不免大受影响。谢先生猜的很准，这确实是我六弟的意思。既然来到南荒，总要探探鬼王峒的底。若能拉拢几个亲近我们云氏的部族，那最好不过。”

　　程宗扬呼了口气，“云老哥这么说我就放心了。不然云老哥这么肯帮忙，小弟一边感激，一边也免不了提心吊胆。”

　　云苍峰笑道：“大家往后便是一家人，何必说两家话？”

　　程宗扬嘻笑道：“云老哥是生意人。有句话说，亲兄弟还要明算帐呢。大家合作，各取所需，这样才愉快嘛。”

　　程宗扬话里轻轻巧巧把把云苍峰说的一家人抹去，暗示双方是平等的合作关系。云苍峰久经江湖，一听便即明了，含笑道：“正是如此，希望我们云氏能与程小哥合作愉快。”

　　程宗扬松了口气。云苍峰虽然没有恶意，但由于云氏的势力，习惯性把自己当成投靠云氏的门客看待。但在这个世界里，自己可没兴趣再去做谁的雇员。

　　一道斑驳的古道出现在众人面前。路面由形如龟背的黑色岩石铺成，不知经历过多少岁月，早已凹凸不平，表面布满了裂缝和坑洞。不过这毕竟是一条路，商队进入南荒后最好的一条路。

　　商队越过盘江，深入到鬼王峒统治的势力范围，奇怪的是一路并没有遇到多少村寨。问起朱老头，那老家伙老气横秋地说：“这不都是托了我老人家的福？盘江南边这些鬼村子，进去就得脱层皮……”

　　程宗扬不耐烦地说道：“老实说！”

　　“哎！”

　　朱老头答应了一声，连忙换了一副嘴脸，老老实实道：“从白夷族到碧鲮，要走大路，有十几个村子。咱们不是着急吗？我就领着人伙儿抄了近道。不过往鬼王峒走这条道，路上就真没村子了。原来有几个，不是鬼王峒的人给杀光了，就是赶到山里做苦力去了。”

　　程宗扬微微眯起眼，“鬼王峒究竟是个什么地方？”

　　“这怎说呢？”

　　朱老头又是扯胡子，又是翻眼睛，犹犹豫豫道：“鬼王峒也就是南荒一个部族，住在大山里头，终年不见阳光，族里人鬼模鬼样的，跟外界没啥接触。我球磨着他们大概是弄啥巫术。也就十几年前吧，突然厉害起来。”

　　“我听你说，那些战士都不是鬼王峒自己的人？”

　　“我瞧着不像。昨天那一帮吧，有点像……”

　　云苍峰缓缓道：“黑獠。”

　　程宗扬笑道：“我说他们鼻子上还带獠牙呢……”

　　忽然他打了个激零，失声道：“黑獠？”

　　程宗扬一把拉住苏荔，压低声音叫道：“你们想去送死啊！”

　　苏荔面容沉静，“怎么？”

　　程宗扬气急败坏地说道：“你昨天已经看出来了吧？袭击咱们的那些，都是黑獠人！”

　　“是的。”

　　程宗扬几乎要叫出来，“黑獠不是你们的盟友吗？现在连黑獠人都被鬼王峒弄成鬼战士，你们还打个屁啊！”

　　“我们出发之前，黑獠人和鬼王峒打过一仗，被俘了很多人。”

　　苏荔不动声色地说道：“按照我们的约定，黑獠会不断与鬼王峒战斗，把他们的战士吸引在山林中。我们花苗和红苗将趁这个时候，以送亲的名义进入鬼王峒。”

　　程宗扬看了看周围，十分不放心地说道：“真的就你们这些人吗？”

　　“我们不可能带太多人来。但只要有一线机会，我们都会尝试。”

　　苏荔忽然一笑，“你放心。鬼王峒最凶猛的战士都在和黑獠人战斗，剩下的还要统治南荒这么大的土地，留下的人不会太多。”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道：“是那个厨子报的信？”

　　苏荔说过，鬼巫王身边有一个厨师是红苗人，他从送进宫殿的食物推断，看似严密的鬼王宫内，其实人很少。

　　听到他口气里的质疑，苏荔微微挺起胸，“我们相信他。”

　　程宗扬反驳道：“他说的是活人很少吧？你们不是说鬼巫王能驾驭鬼神吗？说不定鬼王宫里都是会动的死人！”

　　“鬼战士并不是死人，他们也需要食物。”

　　程宗扬瞪了她一会儿，悻悻道：“希望大伙儿运气够好，不要被他害死。”

　　脚下龟背状的小径，给众人带来难得轻松，至少他们不用再拖着受伤的身体分组开路。

　　藤蔓沿着道路两侧蜿蜒生长，成片的灌丛甚至长到一人高，将商队淹没在浓浓的绿色中。

　　朱老头又在吹嘘他的神木，不过少了石刚，朱老头吹起来也有些没滋没味。

　　程宗扬道：“咱们连海边都到过了，怎么没见到你说的比天还高的树？”

　　“这点路还叫路？”

　　朱老头哂道：“南荒好几千里呢，从东到西要走两个多月，你这才走了巴掌大一块能见着啥？往东的沼泽你没见过吧？大湖呢？彤云山呢？”

　　程宗扬笑嘻嘻道：“听着不错。要不你带我们去见识见识？”

　　朱老头叫了起来，“小程子，坏良心啊你！不给钱还让带路！”

　　程宗扬冷笑一声，“那你哪儿来那么多屁话？不知道我还以为你是做广告的呢。”

　　朱老头仰起脸，一脸莫名其妙地说道：“啥广告？”

　　“啥都不是。旺！”

　　程宗扬呸了一口，“什么都不是！”

　　也不知道朱老头那口带汁带味儿的方言哪儿来的，说着说着就被他带沟里了。

　　朱老头说的没错。一连五天的路程，商队都没有遇到一个村寨。途中下了一场暴雨，一直时隐时现的象足印迹终于消失。苏荔越来越着急，按照约定，红苗人这时应该已经抵达鬼王峒。她们跟着商队绕了一个大圈，虽然有朱老头带路，给商队节省了不少时间，但她们的时间越来越少了。

　　荒草中露出一座黑石刻成的雕像，虽然石像表面已经因为漫长的岁月而风化剥落，但那种诡异与死亡的气息，仍令人感到不安。

　　这些雕像是两天前开始出现的，越接近鬼王峒，数量就越多。大部分雕像类似于图腾石。一人高的黑色岩石上，表面雕刻着诡异的人脸和纹饰。还有一些雕刻成未知的动物形状，长着蛇尾的鹰隼、带翼的猿猴，甚至还有长着两张面孔的人类。

　　第五天起，荒芜的龟纹古道开始进入山区。两侧的山崖越来越高，也越来越陡峭，层层叠叠看不到尽头。而小径却一直向下，阳光随之黯淡，那天有一半时间，商队都行走在山崖的阴影中。

　　第六天，阳光终于消失了。两侧的山峰穹顶一样在空中合拢，只留下一道窄窄的缝隙透出天光。商队仿佛走入夜晚，即使在白昼，也不得不打起火把来照亮脚下的小径。黑暗中，隐约看到两侧嶙峋的山峰，如同踞伏隐藏的怪兽。

　　“这鬼地方……算是南荒最凉快的地方吧？”

　　吴战威的玩笑并没有引起太多共鸣。这里给众人的感觉与其说是清凉，不如说是阴冷。

　　那些隐藏在黑暗的山岩散发出森森鬼气，脚厂的龟纹古道长得似乎没有尽头，一直朝地底延伸，每个人心里都升起一丝不祥的预感，仿佛他们正走在一条黄泉路上，赶往幽冥中的地府。

　　这种感觉每个人都有，可连一向大嘴巴的武二郎也绝口不提，只是不断去摸他的双刀。黑暗中，他双眼像猛虎一样闪动着幽幽绿光。每一丝细小的响动，都让他目光闪电般掠去。

　　“别那么草木皆兵。”

　　程宗扬道：“咱们是来做生意的，又不是打打杀杀，轻松点。”

　　武二郎鼻孔里哼一声，心神仍没有丝毫松懈。凝羽脚步像飞翔一样轻盈，没有丝毫声息。那天醒来后，凝羽又陷入沉默。由于这一路离鬼王峒越来越近，众人不敢再分散住宿。一到夜晚，凝羽就悄然进入密林，直到天亮才退回。

　　程宗扬知道凝羽是不是愿让人见到她毒瘾发作的样子，却没有任何办法能够帮助她。他找乐明珠商量过几次，但一听到那些药片，小丫头就咬牙切齿，一副恨不得立刻把他灭口的样子。

　　至于小紫，她总是带着可爱的笑容，像小尾巴一样跟乐明珠忙前忙后，一路上让吃就吃，让睡就睡，一点都不给众人添麻烦。无论是商队的汉子，还是花苗的女人，都对这个小姑娘又怜爱又惋惜。

　　谁也不知道他们深入地下有多远，头顶最后一点光线也被崖壁遮没，他们就像行走在地底，触目所及，只有黑色的岩石和墨绿的苔藓。

　　祁远咧了咧嘴，“在这地方住上一年，活人也变成鬼了。”

　　武二郎冷笑道：“那帮孙子可是在这儿住了几辈子了。”

　　水流声从远方传来，这里就像另外一个世界，有尖耸的山峰，奔腾的河流，仅仅少了一样：作为生命之源的阳光。面对这个诡异莫名的世界，众人心里多少都有一丝惧意。

　　当然，完全不知道怕的人也有──比如乐明珠和小紫。

　　这两个丫头更像是来旅游的，刚开始乐明珠东张西望地好奇，小紫兴高采烈地解释。后来乐明珠看累了，两个人就开始玩猜谜语。

　　“有一条狗，从一棵树上爬过去，然后就不叫了。为什么呢？”

　　小紫想了一会儿，“不知道。”

　　乐明珠笑嘻嘻道：“因为过木不汪啊。”

　　“什么是过木不汪？”

　　“就是……我再给你出一个谜语吧！小豆子和小包子打架，不小心把小包子杀死了，猜一种食物。”

　　小紫又想了一会儿，“不知道。”

　　“笨死了。是豆沙包啦。”

　　“小紫最喜欢吃豆沙包了。”

　　小紫高兴地说：“我喜欢吃红豆沙。乐姐姐喜欢哪一种？”

　　“我也喜欢红豆沙。咦，你们不是总在海里吃生的吗？”

　　“小紫在鬼王峒吃过啊。萨安叔叔做的豆沙包最好吃了。”

　　“真的吗？”

　　乐明珠瞪大眼睛，“鬼王峒有豆沙包可以吃吗？”

　　小紫用力点了点头，“萨安叔叔做的豆沙，含到嘴里就化了。甜丝丝的，放了好多蜂蜜。”

　　乐明珠使劲想着豆沙入口即化的美味，口水险些流了出来。

　　苏荔忽然道：“小紫，鬼王峒还有多远？”

　　“我不知道。”

　　小紫说：“不过看到一座尖尖的山峰就到了。”

　　程宗扬倒抽一口凉气，看着黑暗中那座刀锋般的山峰。

　　巨大的黑色山峰几乎与黑暗融为一体。很难想像，在地底深处会有足够的空间容纳这样庞大的山峰，即使白夷族那座美女峰，也仅仅有这座山峰的一半。

　　弧形的山峰宛如犀牛的尖角，或者一柄弧月弯刀。尖锐的峰顶仿佛要刺破天空，劈开这无尽的黑暗。

　　山峰底部遍布着蜂巢般的洞穴，黑沉沉看不到丝毫光亮。峰上光秃秃的岩石，让人怀疑这里能有生命存在。

　　几个人对视一眼，心里都有着同样的疑惑：这里就是南荒人闻之色变的鬼王峒吗？

　　谢艺叹道：“谢某原以为鬼王峒会是一座建在山峒间的村寨，未曾想到地下还有如此奇观。”

　　云苍峰神情很专注，显示出与他那位叔父同样的兴趣，“此处不见阳光，更没有飞禽走兽，鬼王峒的人多半是以苔藓蚯蚓为生，与老夫以为的生食血肉大相迳庭。”

　　祁远抽了抽鼻子，“有柴火气。”

　　吴战威笑道：“老四是属狗的，鼻子最灵。看来鬼王峒的人也用上火了。”

　　祁远抹了抹脖子上的汗水，讪笑道：“不瞒你们说，老祁这心一路都在嗓子眼里吊着。我还琢磨着鬼王峒到处都是死人，隔几十里都能闻到尸臭味。”

　　程宗扬道：“怎么？老祁遇到过？”

　　“可不是嘛。有年我跟商队过一个村子，正赶上村里受了灾，拿活人祭祀。都走出上百里，身上的臭味还没散，弄得我们几天都吃不下饭。”

　　程宗扬道：“我看，鬼王峒的活人也不多。”

　　程宗扬从未接触过如此浓郁的死亡气息，即使伏尸数万的战场，也不像眼前这座山峰，每一个洞穴，每一道石缝，都散发着浓浓的死气。只有长久不断的屠杀，才能让这里浸满死亡的味道。

　　好在鬼王峒对尸体的处理还不错，空气中并没有腐尸的臭味。倒是自己太阳穴上那处伤痕，像久渴的鱼儿游入大海，持续不断地汲取着常人无法察觉的死亡气息。

　　在遭遇阴煞那晚几乎耗尽的真阳重新汇聚，眼目变得清明，头脑也清楚了许多。程宗扬精神一振，喝道：“老四！把商馆的旗号打出来！”

　　“成！”

　　祁远取出旗帜，悬在鞍侧。

　　这边易彪也准备打出云氏商会的大旗，却被云苍峰止住了，他微微一笑，说道：“眼下咱们都是白湖商馆的伙计。程兄弟是商馆的执事，我是帐房先生。至于谢先生，就委屈做一回杂役吧。”

　　谢艺微笑道：“好说。”

　　商队这边安排停当，花苗人却遇到一点麻烦。乐明珠很痛快地披上盖头，继续当她的新娘，麻烦的是武二郎。他执意要混进花苗人的队伍，跟苏荔她们一起行动。但武二生具异相，头颈的虎斑怎么也遮不住。他跟花苗人一起，活像一头猛虎挤到小白兔队伍里，想不引人注目都难。

　　最后还是程宗扬和云苍峰出面劝说，二爷才不情不愿地与苏荔分开。

　　道路两侧出现两行高大的图腾柱，柱上狰狞的图案刻迹尚新。隐约能听到一根石柱后铁凿在石上敲打的“叮叮”声。

　　程宗扬把散开的头发束好，朝凝羽摆了摆手，然后大步走过去，客气地揖了一礼，笑道：“请问……”

　　那个人佝偻着身体在岩石上雕琢着，似乎没有听到他的问话。

　　程宗扬提高声音，“请问……咦？”

　　那人穿着一件灰色的袍服，不知道多久未曾洗过，已经肮脏不堪。虽然从背后看不到他的面貌，但头顶那个胡乱盘成的发髻，完全是六朝人的妆束。

　　他回过头，用清晰的声音说道：“把右面第七把凿子给我。”

第六章 鬼峒

　　程宗扬做梦也没有想到，进人鬼王峒遇到的第一个人，竟然是一名六朝人。

　　石柱下只有一根很暗的火把，那人看起来很普通，甚至有些邋遢，他接过程宗扬递来的铁凿，低下头继续雕刻石柱，专注的神情就像在雕刻一件举世无双的珍宝，对身边的商队视若无睹。

　　奴隶？程宗扬首先推翻了这个猜测。奴隶也许会很驯服，但没有任何一个奴隶会像眼前这个人一样专注。

　　工匠？鬼王峒会从六朝请来工匠雕刻他们的图腾柱？

　　那人专注的神情使程宗扬生出一种怪异的感觉，眼前这个人一像极了一位艺术家。他冷漠的外表下，有种近乎疯狂的认真，仿佛将生命完全倾注在自己的作品中，对周围的一切都漠不关心。

　　随着铁锤的敲击，铁凿在粗糙的岩石上熟练而精确地移动着。石屑纷飞间，一条优美的曲线渐渐浮现。

　　那是一个女子赤裸的躯干。她昂着头，高耸的乳峰向前挺起，曲线玲珑的腰身向下弯曲，只是背脊扭曲的角度十分不自然。

　　那位专注的工匠停下来，用手指擦去石粉，仔细审视刚雕刻出的纹路，然后重新举起铁凿。

　　一只巨大的兽爪出现在女体背部，与女体不自然的扭曲完全契合。接下来石匠雕出女体的臀部，他雕得十分认真，也十分精细，甚至连性器的细节也一一雕出。在他锋利的凿刀下，冰冷的岩石仿佛变得柔软，似乎能触摸到那具女性肉体诱人的弹性。

　　工匠完整地刻出女性身体，却在臀部曲线边缘留出一个缺口。他冷静地移动凿刀，石屑纷纷飞出，程宗扬心跳也越来越快。

　　一头巨大的怪兽在凿刀下出现，它昂起头，利爪按住女性柔美的腰肢，充满动感的身形似乎还在奔腾咆哮。

　　接下来，石匠从怪兽身侧雕出一根长长的物体。简洁的线条笔直向前，越过女体臀部的缺口，向内延伸，最后没入女性张开的性器中。

　　这根石柱有四个面，上下分为八截，石匠完成的仅仅是最下面的一幅，其他仍是空白。石匠专注地修饰着自己的作品，已经磨秃的铁凿在他手中就像是画家手里的笔，在岩石上精确地勾勒出图案。

　　越来越多的细节浮现出来。征服那个女性的并不是怪兽，而是一个威武的男子，他骑在怪兽背上，一手握着长矛，一手举起，征服者一样骄傲地挺起胸膛。

　　在他的坐骑下，那具女体顺从地挺起臀部，用她柔软的性器抚慰着征服者手中冰冷的长矛。

　　粗糙的岩石上，似乎能看到女子唇角的抽动，那张丰满的臀部仿佛从岩石上挺翘出来，在征服者的凌辱下颤抖。

　　程宗扬猛地退后一步，心头突突直跳。从未有哪具雕像能带给自己如此强烈的震撼感。冰冷的岩石在石匠雕球下被注入生命，自己就像亲眼目睹了画面上真实的一幕，如同实质的冲击使他背上都是冷汗。

　　看到程宗扬失魂落魄地回到队伍，凝羽反手握住刀柄。

　　程宗扬定了定神，简短地说了一个字：“走。”

　　乐明珠什么都没看到，扯起盖头一角，着急地问：“怎么了？怎么了？”

　　“嗯！”

　　小紫认真点了点头，“我不知道。”

　　“喂，”

　　乐明珠踢了他一脚，“怎么了？”

　　程宗扬吁了口气，“没什么。”

　　回过神来，想到被一具雕刻吓成这样，程宗扬自己也觉得可笑。只能说，那个来自六朝的工匠工艺太精湛了，整个过程中，他的手没有任何颤抖和犹豫，把全部心神都放在雕刻上，每根线条都一样精确和仔细，从头到尾没有任何错误。

　　能把精力集中到这样的地步，简直是可怕……

　　“程头儿！”

　　祁远在前面喊道。

　　道路在一道鸿沟前终止，头顶的山峰布满蜂巢般的洞窟，外面悬着一座粗藤结成的吊桥。黑色的河水在火把下缓缓流动，洞窟内隐约能看到鬼战士强健的身影和他们箭矢反射的寒光。

　　程宗扬吸了口气，放声道：“我们是白湖商馆的商人！阁罗大人的朋友！”

　　等了差不多一盏茶时间，吊桥带着巨大的响声从空中落下，溅起一片尘土。

　　众人一个个张大嘴巴，看着眼前的世界。

　　一条狭窄的峡谷出现在他们面前，山峰内部几乎被数不清的洞穴掏空，两侧崖壁布满了不同形状的洞窟，密密麻麻一直延伸到头顶看不到的高处，让程宗扬感觉自己就像一只蚂蚁，不小心钻进一块巨大的面包或者奶酪里面，面对着洞窟组成的迷宫。

　　面前的鬼武士披着坚硬的犀甲，额头的鬼角又粗又硬，显然比废墟中遇到的那些鬼战士资历深得多。他沉默得像一块岩石，无论祁远怎么变着法儿的套话，都像没有听见一样一言不发。

　　程宗扬比了个手势，祁远才想起来这些鬼武士舌头都少了一截，只好讪讪地住了口。

　　一个像猿猴一样的影子从洞窟内钻出来，翻了个筋斗，落在祁远牵着的马匹前。马匹受惊地“灰”了一声，耳朵竖了起来。那个猴模猴样的家伙向前一扑，做了个凶恶的鬼脸，马匹惊惧地扬起钉着铁掌的前蹄，祁远连忙拽住辔头，连声喝止。

　　猴子泥鳅一样闪到一边，发出恶作剧一样的尖笑。带路的鬼武士低沉地吼了一声，指了指商队。

　　看样子这才是来接他们的人，程宗扬站出来一拱手，还没有说话，那只猴子便窜到他面前，瘸着腿围着他东瞧西瞧。

　　那家伙身材瘦小，还不到一米四高，脑袋却极大，手臂和面孔都长着浓密的毫毛，看起来三分像人七分像猴。它不仅跛了一条腿，脖颈还有一处拳头大的伤口，伤处肌肉已经腐烂，能清楚看到血管在腐肉间一鼓一鼓的跳动。

　　“你们是北边来的商人？我是弥骨，阁罗大人的仆人。你们商队马匹很多。阁罗大人吩咐弥骨来接待你们。弥骨很久没有吃过马肉。阁罗大人给你们安顿了宾客居住的地方。”

　　他语速极快，常人说一句话的时间，他能说两到三句，中间几乎没有停顿。

　　程宗扬根本插不上话，正被他几件事交叉来说的语法弄得头晕，那猴子眼睛忽然一亮，“哈哈，这是小紫吗？”

　　小紫露出天真的微笑，“弥骨阿叔。”

　　弥骨伸出湿答答的舌头，在嘴唇上舔了一圈，“处女的香气真好闻。你旁边的是花苗人吗？你要成为鬼巫王大人的女人了。弥骨听说她们送来鬼巫王大人的新娘。弥骨也能尝尝小紫和花苗女人的味道啊。”

　　弥骨飞快地说着，身后忽然传来一阵吵闹。

　　那名鬼武士把商队交给阁罗的手下，却要把花苗人另外带走。武二爷肯和苏荔分开，已经给足云苍峰和程宗扬面子，这帮孙子竟然得寸进尺，顿时让二爷火冒三丈。

　　他横眉竖眼双手抱在胸前，一边拿肩膀去挤比他矮不了多少的鬼战士，一边嘴里还不干不净地骂着。

　　“孙子！你再挡着试试！鸡巴长头上，充什么大个！有种放马过来！二爷不把你黄子挤出来，就是你养的！”

　　鬼武士神情木然，对他的挑衅无动于衷。

　　弥骨前蹦后跳，看得不亦乐乎，“大个子是你们的人？漂亮的花苗女人。很久以前虎族就离开南荒。你们是阁罗大人的客人。弥骨崇拜传说中虎族的勇士。她们是鬼王峒的奴隶。弥骨喜欢花苗的女人……”

　　弥骨颠三倒四的说着，让程宗扬恨不得把他的舌头打个结，叫他别说得这么玩命。

　　“阁罗在哪儿！”

　　眼看武二就要开打，程宗扬好不容易从弥骨说话的空隙里挤出一句。

　　弥骨七缠八绕说着，意思是阁罗有事，他们来到鬼王峒，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随便休息，晚些时候会来与他们会面。

　　就说话这会儿工夫，另一边的局势已接近白热化。武二郎挺起胸脯，开始拿他的胸大肌跟对面的鬼武士较劲，一副存心找事的模样。

　　这会儿连苏荔也没用了，她几次去拉武二郎，可她越拉武二越来劲，连拳头都亮了出来。程宗扬看得清楚，那家伙双刀都掖在腰后，反手就能摸到的地方。

　　这厮肯定是存心来鬼王峒大闹一场。什么计策谋略、指挥若定，二爷根本不尿这一壶，一开始就是奔着大开杀戒去的。

　　进入鬼王峒时，众人都把兵刃收了起来，这会儿易彪、吴战威等人眼看着情形不对，有意无意地往马匹旁边靠。

　　弥骨不时龇牙露出鬼脸，显得十分兴奋。程宗扬手心里都是冷汗，再怎么说这里也是鬼王峒的地盘，贸然动起手来，武二痛快了，自己这二、三十个人就麻烦了。

　　武二郎目露凶光，恶狠狠推了鬼武士一把。那名鬼武士身体纹丝未动，瞳孔却猛地一缩，变得血红。

　　“让不让路！”

　　武二郎勾着头，口水直喷到鬼武士脸上，一手朝鬼武士肩头拨去，另一只手却悄悄伸向背后，反握住刀柄。

　　程宗扬急忙回头朝凝羽使了个眼色，让她拦住武二郎。进入鬼王峒之前，凝羽重新戴上面纱，一直紧贴在他身后，见状正准备出手，一个瘦长的人影忽然挤到武二郎和鬼武士之间。他按住武二郎的手肘，笑呵呵道：“有话好说，有话好说。”

　　云苍峰挡住武二郎拔刀的手臂，武二郎却不领情，他额角的虎斑暴跳几下，右掌握拳，蓄满力道的拳头便待挥出。

　　武二郎手臂刚一抬，就被一只手掌轻轻巧巧拦了下来。谢艺斜身挡在武二郎身前，一手在背后按住他的拳头，朝弥骨从容笑道：“花苗的朋友是和我们一同来的，如果方便，能否安排在一处？”

　　弥骨眼珠转了片刻，龇牙朝鬼武士叫了几句。那名武士这才退开一步，然后沉默无声地退入黑暗中。

　　一场危机化于无形，众人都偷偷抹了把冷汗。武二却瞧着谢艺的手掌，良久才悻悻收回拳头。

　　“马匹可以放在马厩里。你们住的地方很大。阁罗大人说程商人是他最好的朋友，有奴隶照料马匹。应该受到贵宾的招待。小紫住过那里。”

　　弥骨钻进一个洞穴，又露出头来催促他们，“快！快！”

　　程宗扬一脸苦笑，弥骨说话的方式真让人受不了。眼下已经进了虎穴，总要摸摸老虎屁股再说。

　　“有劳了。”

　　程宗扬把黑珍珠的缰绳递给凝羽，当先跟了过去。

　　山腹内光线很暗，空气倒不觉污浊。不时有星星点点的磷火随着气流飞来，在洞窟间无声地飘过，给众人身上留下幽暗的光影。

　　不知山里是否有水脉通过，洞窟显得很潮湿，岩石上覆盖着厚厚的青苔。弥骨的影子在黑暗中时隐时现，瘸着一条腿还走得飞快，似乎不需要任何光线就能在这里生存。

　　蜂巢一样的洞穴像迷宫一样交错连结，分出无数岔道。越往下走，程宗扬一颗心就越往下沉。黑暗中似乎有无数眼睛在窥视自己的一举一动，即使以自己粗浅的觉察力，也能感觉到这段路经过了两道关卡。只不过弥骨在前面带路，没有人出来阻拦他们。

　　弥骨破着腿往前窜了几步，又突然跳回来，“你们胆量真大。这是花苗女人的脚铃吗？很多人第一次来到这里都会害怕。声音真好听。”

　　商队从白龙江口走到这里，活下来的都见惯了生死，即使真有惧意，也不会轻易表露出来。

　　程宗扬揉了揉额角，笑道：“我们是来探访朋友，有什么好担心的？”

　　弥骨脖颈伤口的腐肉抖动着，发出一阵怪异的尖笑，“小紫想见你娘吗？很快你就会见到她。阁罗大人会喜欢你们这些朋友。但小紫不能住在这里。蛇傀和黑舌还没有回来吗？”

　　众人心里一紧，只听小紫说：“小紫没和他们一起走。”

　　旁边忽然透出一片光亮，传来嘈杂的声音。犹如街道的洞窟内燃着火炬，空气中弥漫着烟火的气息。不时有装束奇异的南荒人从交错的洞穴间穿过，他们不少人都神情恍惚，带着梦游一样的表情，对身边的事漠不在意。

　　弥骨突然把脸凑到苏荔面前，“这里是奴隶居住的地方。伟大的巫王征服了所有的部族。”

　　小紫天真地说：“好多人啊。”

　　弥骨露出白森森的尖牙，“比小紫小时候多了很多很多。很好玩。每隔几天都有新的部族来到这里。”

　　程宗扬插口道：“还有多远？”

　　弥骨咕咕笑道：“小紫该知道。”

　　“嗯。”

　　小紫点了点头，“这里是奴隶住的。下面是客人和鬼王峒人住的，再下面是战士住的，最下面是鬼巫王大人的宫殿。”

　　程宗扬朝苏荔看去，火光下映出她眼中一丝忧虑。她们以为进入鬼王峒就能接触到鬼巫王的宫殿，但情况显然并不乐观。

　　“街道”内穿梭的人群没看到红苗人的踪迹，为避免弥骨起疑，苏荔压下询问的念头，只是迈步时刻意摇动脚铃的节奏，如果有红苗人听到，就知道她们来了。

　　弥骨领着商队从街道一角穿过，然后绕了几个弯，走进一条平行的洞穴。几缕碧绿的磷火飞过，每个人都感觉到气流的涌动。

　　这里距离街道又深了一层，岩壁上覆盖的苔藓更多更厚，空气也更加湿润，但这个本该是鬼王峒人居住的空间一片宁静，有的只是马蹄的嗒嗒声和脚铃的轻响。

　　弥骨突然加快速度，几个蹦跳就不见踪影。商队众人面面相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等了片刻，乐明珠忍不住扯起盖头，小声问小紫：“这里是鬼王峒人住的地方吗？”

　　“是啊。鬼王峒的人说他们是从地下走出来的，这里就是他们的家。”

　　乐明珠好奇地看了看周围，“为什么见不到人？”

　　小紫想了一会儿，“我不知道。”

　　“哎呀，不知道还要想那么久。”

　　“小紫要想一想，才知道是不是知道啊。”

　　乐明珠想了一会儿，煞有其事地点点头，“是这样呢。”

　　虽然心头压抑，程宗扬还是忍不住笑了出来，看到乐明珠的白眼珠，他立刻改了口风，“可能是出门了吧。”

　　弥骨从另一个洞口跳出来，一口气道：“他们在巡视鬼巫王大人的领地征收赋税征讨不服从的部族。”

　　他使劲挥手，“来吧，阁罗大人的朋友！”

　　鬼王峒的荒凉远远超过众人的想像，对于自己的住处，他们并没有抱太多希望，然而眼前的一切再次让他们大出意料。

　　很难把眼前的建筑当成山洞，倾斜的岩壁一直延伸到视野之外，仿佛一个巨大的山坳。位于山坳中间的，是一座精致的院落。

　　红木制成的大门内，先是一道雕刻着图腾的青石屏风，然后是庭院和游廊。所有的建筑只有黑红两色，虽然简单，却充满厚重庄严的气氛，完全没有想像中的蛮荒气息。

　　主厅丹楹刻桷，阶陛前摆放着一对青铜铸成的云鹤。厅内雕梁画栋，两侧分宾主陈列着黑色的案几，红色的茵席。厅角摆放着一座由八十一个灯盏组成的巨型灯台，此时所有的灯盏都被点亮，犹如一株耀眼的灯树。

　　这么一会儿工夫，祁远已经和弥骨攀谈上了，两人你一言我一语聊得高兴，等祁远再递上一套精巧的点火工具当礼物，弥骨更是喜不自胜，拿着那套火刀火镰“叮叮”打个不停，忽然又想起来什么，飞快地跑了出去。

　　祁远过来道：“我问过，弥骨说鬼王峒其实没多少人，而且大都出去了。还有桩怪事……他说，这驿馆是北边来的人帮他们建的。”

　　程宗扬与云苍峰相视一眼，心里同时浮现出一个名字：黑魔海！

第七章 淫戏

　　易彪带人在驿馆内前后看过，没有发现异样，众人才分别住下。趁着这个机会，程宗扬先打开背包，找出那张信笺。

　　信笺是在白夷族从黑鸦使者身上得来的，按照云苍峰的推断，这封信是用秘术书写，只有送到信笺的目的地，才会出现字迹。

　　在众人的注视下，程宗扬打开信笺，眼前出现的仍是一张白纸。这下连谢艺都皱起眉头。

　　程宗扬奇怪地问道：“难道要进入鬼王宫才能看到？”

　　谢艺折起信笺一角，手指按在上面凝思片刻，然后摇头道：“不是这里。”

　　“不是这里？”

　　黑鸦使者的目的地明明是鬼王峒，这封信笺不是送到这里，会是哪里？

　　谢艺沉默片刻，然后将信笺放到一旁，“先不要管它。程兄、云执事，你们对这鬼王峒怎么看？”

　　程宗扬拍了拍精致的窗棂，“建这座驿馆的人，肯定不是南荒人。”

　　自从进鬼王峒就跟作贼一样的朱老头这会儿又挺直了腰，神气活现地说道：“可不是嘛！这破房子，白送我也不要！这墙这么高，屋子这么大，撒个尿都要从这头走到那头……”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道：“你就是住狗窝的命！”

　　朱老头这才哼哼唧唧住了嘴。

　　谢艺道：“那会是谁？”

　　程宗扬道：“黑魔海！”

　　朱老头又想插口，瞧瞧程宗扬的表情又咽了回去。

　　“南荒人不会建造这种房子，”

　　云苍峰道：“这里的建筑完全是仿照洛都国宾驿馆的样式，除了规模略小，其他全无二致。”

　　“哦？”

　　众人更加奇怪，一个南荒的土着，怎会想仿照洛都的驿馆？

　　云苍峰摩挲着腰间的玉佩，缓缓道：“从这驿馆来看，鬼王峒与黑魔海的联系已非一日。哼，这位鬼巫王，志量不小。”

　　程宗扬道：“他有什么志量？征服那么多部族，还从黑魔海请来这些工匠，又盖房子，又搞雕刻……”

　　他开玩笑地说道：“难道他想当皇帝？”

　　云苍峰反问道：“为什么不可能？”

　　程宗扬呆了一下，“哈──”祁远进来道：“都安顿好了，幸亏带没多少货。那些霓龙丝一共八件，都码好了，轻的很。弥骨派了几个奴隶，送来喂马的草秣料饼，我瞧过，都能用。”

　　云苍峰笑道：“老四倒是管家的好手。若是有意，我云氏必定虚席以待。”

　　祁远连忙摆手，还没开口，程宗扬就怪叫道：“这可是我的人，云老哥，你就是要挖墙角也别当着我的面挖吧。”

　　众人莞尔而笑，因为黑魔海而生出的忧虑消淡了几分。对于云苍峰的话，大家都有些不以为然。

　　再怎么说，鬼巫王也就是个南荒土着首领罢了。他在南荒称王称霸也许没有人理睬。仿照洛都国馆的样式建造个驿馆就想当皇帝？怎么听都觉得不可思议，众人也没有往心里去。

　　凝羽把那张信笺折起来，交给程宗扬。程宗扬顺手放进背包，“这会儿各位都在，两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大家先听哪个？”

　　武二郎抢道：“好的！”

　　“行。第一个好消息：祁远从那猴子嘴里套出来话。苏荔族长，你们的消息很可能是真的──鬼王峒的确没有多少人。”

　　苏荔眉峰一挑。

　　“按照弥骨的说法，这里人少的时候，差不多有上万人。”

　　苏荔皱起眉头，“那还少吗？”

　　“不要急嘛。这些人里面，差不多九成都是各族来的奴隶。真正属于鬼王峒本族的人不到两千人。”

　　“怎么可能！”

　　卡瓦不相信地说道。两千人不过是一个大点的村寨，而一个白夷族就有万余人，鬼王峒怎么可能依靠这点人征服大半个南荒？

　　程宗扬摊开手，“我们现在只知道这么多。我猜，鬼王峒是用某种手段控制各个部族，然后从他们那里征用人手。”

　　苏荔神情微动，刚要反驳，程宗扬又说道：“你们刚刚归附，可能对他们的手段并不了解。”

　　苏荔想了一会儿，“坏消息呢？”

　　“还有个好消息不听吗？”

　　苏荔道：“先听坏消息。”

　　程宗扬有些头痛地按住太阳穴，半晌才道：“也许，我们要杀一个人。”

　　在众人的注视下，程宗扬慢慢道：“小紫。”

　　谢艺眼神陡然一厉，在场的其他人几乎同时说道：“不行！”

　　程宗扬无奈地说道：“你们以为我想啊？大伙儿都知道小紫来是做什么的吧？大伙儿说，如果小紫把咱们的底揭出来怎么办？”

　　苏荔道：“我问过她。在碧鲮族那天晚上，她没有上岸，在海里睡了一夜，然后顺着河道离开。对村子里发生的事什么都不知道。”

　　程宗扬看了苏荔一会儿，然后道：“达古呢？不要忘了，我们和达古那一战，她可是亲眼看到的。大家如果有主意能让小紫不开口，尽管说。如果没有，万一她漏出口风……”

　　程宗扬没有再说下去，但意思每个人都明白。

　　谢艺轻轻抚了抚衣袖，淡淡道：“这件事不用再提。说另一件好消息。”

　　这表示谢艺把事情揽了下来。虽然不知道他会怎么处理，但程宗扬心头立刻一宽，他振作起精神，“第二个好消息是：我们来得很巧。鬼巫王正在闭关。峒里的事情都由阁罗处置，所以弥骨才敢自作主张，让我们住在一起。”

　　苏荔道：“多久？”

　　“至少三天。”

　　这可是个名副其实的好消息，三天时间，够他们做很多事了。

　　乐明珠突然拉着小紫奔进来，她盖头掀到一边，一脸惶急地叫道：“那个猴子！那个猴子要带小紫走！”

　　程宗扬正要询问，易彪在外面咳嗽一声，众人立刻住口，苏荔扬手将乐明珠的盖头盖上，接着弥骨跳进来，“程商人！阁罗大人请你去见面！小紫，还有你啊。”

　　程宗扬道：“只有我们吗？”

　　“还有花苗的族长和新娘。”

　　乐明珠在盖头下目瞪口呆，她这一路上只觉得好玩，几乎忘了自己要面对的情形和小紫一样。甚至更倒霉。

　　阁罗不习惯六朝人跪坐的姿势，他盘着膝坐在茵席上。即使在鬼王峒，仍包着厚厚的头巾，脸上像中了某种毒药一样透出诡异的蓝色。

　　程宗扬踏进大厅，他大笑着起身，“我的朋友！你果然来了！”

　　这笑容完全是冲着那一成利润来的，自己可不能会错意了。南荒人的礼节很少有身体接触，程宗扬依着六朝的习俗拱了拱手，笑咪咪道：“阁罗大人，打扰了。”

　　“我没想到你们会在夜里来到鬼王峒。没有光明的指引，许多人都会在黑暗中迷失道路。”

　　阁罗说道：“你们是一群了不起的商人！”

　　天知道深入地下的鬼王峒，还有白昼和黑夜的区别，程宗扬不好露怯，打了个哈哈，又恭维阁罗几句。

　　阁罗显得很高兴，“蛇傀和黑舌呢？他们为什么没有给你们领路？”

　　程宗扬早知道会有此一问，胸有成竹的说道：“他们收集货物耽误了，要晚几天。我担心朋友着急，才先赶来。”

　　阁罗不满地说：“难道他们不知道我们需要精铁吗？”

　　弥骨在旁边插口道：“他们是被碧鲮族的女人迷住了！”

　　这下倒给程宗扬解了围，他露出含蓄的笑容，一副尽在不言中的表情。

　　阁罗生气地说道：“弥骨！等这两个家伙回来，每人抽他们一顿鞭子！”

　　弥骨枯枯怪笑，显得十分兴奋。

　　背后传来轻悦的铃响，换了花苗服饰的苏荔走进来，后面阿夕和另一位临时挑出的花苗少女扶着披着盖头的新娘。阿夕似乎又恢复正常，她小心低着头，把自己平常的顽皮都掩藏起来。

　　苏荔恭敬地说：“尊敬的阁罗大人。”

　　阁罗那晚突然退回鬼王峒，只知道花苗人在碧鲮族，却没有会面。这时见到苏荔，他鬼火一样的眼睛跳动几下。

　　“美丽的花苗女人……”

　　阁罗带着浓重的鼻音，满意地说道：“弥骨，你做的很好。这样的女人应该我先来挑选。”

　　苏范脸色微微一变。

　　阁罗根本没理会她的脸色，他目光在苏荔和她身后披着盖头的新娘身上来回移动，然后露出一丝饶有兴趣的笑意，“花苗的新娘比你还漂亮吗？”

　　苏荔暗暗吸了口气，“她是我们花苗人最美丽的处女。”

　　阁罗点了点头，“鬼巫王大人会很满意的。”

　　接着他板起脸，以一种对奴隶的口吻命令道：“你可以回去洗浴了。今晚……嗯，明晚，我会和我的朋友一起享用你的肉体。”

　　苏荔扬眉道：“我是花苗的族长阿依苏荔，我是来向神圣的鬼巫王大人进献我们的贡品……”

　　阁罗打断她，“你会习惯的。”

　　程宗扬暗中捏了把冷汗，一边庆幸武二没有跟来。他连忙道：“苏荔族长，这么远的路，你们也累了，还是早些休息吧。”

　　苏荔知道现在不是翻脸的时候，事实上如果没有程宗扬他们，自己此时唯一的选择就是逆来顺受。她带着自己的族人，一言不发地离开大厅。

　　阁罗不满地说：“你对她们太客气了，我的朋友。在这里，我们是至高无上的主人，她们都是奴隶。你可以随意指使她们做任何事，甚至杀死她们，而不用有任何担心。”

　　程宗扬打了个哈哈，“她毕竟是花苗的族长。”

　　“朋友，你不了解我们南荒。在南荒，被征服的部族和战场上的俘虏一样，一切都属于胜利者所有。我敢打赌，那个花苗女人向鬼巫王大人臣服时就知道这些。”

　　阁罗傲慢地说道：“对她来说，能被主人享用，是她的光荣。”

　　阁罗说着走到小紫面前，用食指挑起她的下巴，慢慢道：“宝石一样精致的花蕾……鬼巫王大人终于等到你盛开的时候。”

　　小紫带着天真无邪的笑容，期待地说：“阁罗叔叔，小紫还要等多久？”

　　“不会太久。鬼巫王大人就快要出关了。”

　　阁罗撩起她的发丝，在鼻端轻嗅着，“这一天，阁罗叔叔也等了很久。连达古也在等……”

　　“可是达古叔叔已经死了啊？”

　　小紫天真的声音，落在程宗扬耳中不啻于一记惊雷。

　　阁罗肩背肌肉绷紧，“你说什么？”

　　小紫眨了眨眼睛，“达古叔叔已经死了啊……”

　　程宗扬只觉得一股寒意从脚底升起。听到小紫的重复，阁罗脑后低垂的鬼角突然昂起，连弥骨也露出又白又尖的牙齿。

　　小紫一指程宗扬，“就是他们把达古叔叔杀死的。”

　　程宗扬不知道谢艺会怎么处理眼前的局面，但有一点自己敢肯定：无论谢艺的计划是什么，这会儿都来不及了。

　　“是达古先围攻我们的商队！”

　　程宗扬徒劳地解释道：“我对他说，我们是你的朋友……”

　　阁罗脸色变成阴郁的蓝色，话语从牙缝中一个字一个字地吐出来，“达古死了吗？”

　　程宗扬急忙道：“是误伤！我们并不想伤害鬼……”

　　小紫认真道：“真的死啦。他的肚子也不会说话了。”

　　程宗扬开始后悔，自己为什么没有早点捏死这傻丫头。

　　突然之间，阁罗发出一阵震耳欲聋的大笑。弥骨也在一旁又蹦又跳，一副喜不自胜的样子。

　　“我们并不是有意──”“我知道！我知道！”

　　阁罗打断他，然后又爆发出一阵大笑。

　　程宗扬硬生生吞下已经到嘴边的解释，看着开怀大笑的阁罗。几乎一瞬间，阁罗就变得兴奋之极，他近乎癫狂的大笑着，忽然一把拉起程宗扬，“跟我来！朋友！”

　　阁罗冲出驿馆，跳上他的白象。白象低吼着甩动长鼻，大步朝黑暗中走去，弥骨一跳一跳跟在后面。

　　直到和阁罗一起挤在象背的竹亭中，程宗扬仍然惊魂未定，不知道自己将要面对的是什么。

　　“啊……啊……”

　　女人叫声不住响起。

　　“嗷！嗷！”

　　阁罗像野兽一样奋力奸淫着身下的女体，一边嚎叫道：“我的朋友！她们令你满意吗？”

　　不等程宗扬回答，阁罗就大笑起来，他施虐一样用力抽打着身前雪团般的大屁股，叫道：“达古如果看到他最宠爱的妻子成为阁罗的奴隶，一定会高兴得从坟墓里钻出来！”

　　程宗扬露出辛苦的笑容。他没想到阁罗听到达古的死讯，第一件事竟是先闯进达古家里，宣布自己接纳一切，成为这里的新主人，然后命令他新收的奴仆们把达古的妻子带出来。

　　达古的妻子很美丽，她有着修长的颈子，曼妙的体形，就像高贵的白天鹅一样动人。然而这时，她却趴在地上，被几名鬼仆按住手脚，扒开白花花屁股，露出美艳的性器，让阁罗像骑马一样骑在她屁股上，亢奋地挺动身体。

　　真不知道达古和阁罗有什么深仇大恨，程宗扬心里嘀咕着。

　　阁罗大声道：“看啊！这个奢侈的家伙！”

　　他们此刻正待在一个巨大的洞室里一或者说一座豪华的宫殿里。洞室四壁张挂着华丽的帷幕，地上铺着厚厚的地毯，整个洞室呈半圆的阶梯形，中间有一个凸出的圆台。

　　程宗扬猜测，这大概也是那位无名建筑师的手笔。看起来，它更像一处鬼王峒人寻欢作乐的会所。弥骨说，这里一直由达古管理，事实上，它与达古的家很近，那些和弥骨模样差不多的鬼仆正不断把属于达古的物品搬来，献给它们的新主人。

　　达古妻子白美的肉体在阁罗身下颤抖着，她臀部被扒得敞开，阁罗每一次进入，都顶到她体内最深处。在她白腻的臀间，娇艳的性器像鲜花一样时收时放，被粗大的肉棒来回戳弄──就和自己身下这个一样。

　　这是另一个意外。达古的妻子是一对孪生的姊妹花，她们无论身段面容，都如同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一样，分毫不差。这一点，阁罗刚才已经证实过。在奸淫之前，她们先被剥光衣服，让新主人比较取乐。

　　这对姊妹花不仅高矮相同，容貌一样，连乳房的弹性和蜜穴的软腻都一般无二。此时两女并肩跪在一起，就像彼此在镜中的影子，甚至连被奸淫时的表情都一模一样……

　　弥骨嘻笑着在旁边蹦跳，不时挥起爪子，把那些讨好的鬼仆赶开。阁罗狞笑着大力挺动阳具，他身下的女子被顶得玉体向前一耸。阁罗抬起膝盖，连续挺动下体，就像牧羊人驱赶着白羊，顶得那女子向前爬行。

　　太阳穴灼热的刺痛感渐渐平复，丹田内的气轮却鼓荡得愈发厉害。阳具又胀又硬，一片火热，程宗扬感觉只有在女体湿腻的蜜穴中进出，才能消解这种焚体般的炙热。

　　达古也不会想到吧，刚被砍掉头颅，他的娇妻姊妹花就被自己的同族和杀死自己的凶手同时奸淫。程宗扬禁不住想叹息造化弄人，这么狗血的事都让自己碰到。

　　双胞胎中的姊姊被阁罗顶着屁股绕台爬行一周，然后晃着白光光的玉乳爬到程宗扬面前。阁罗和程宗扬变成面对面的角度，那对孪生姊妹花被夹在中间，脸颊挨着彼此的臀部。

　　“来吧！朋友！”

　　阁罗得意地大叫，两人以相同的节奏干着那对姊妹，观赏她们雪臀的颤抖和彼此脸上的哀羞。

　　程宗扬发现，那对姊妹花之间似乎有着微妙的感应，自己干着妹妹的美穴，相应的表情却在旁边姊姊的脸上浮现。他好奇地停住动作，姊姊随即松了口气。

　　这是双胞胎的心灵感应？

　　程宗扬朝身前的雪臀上打了一记，姊姊脸上立刻露出羞痛的表情。

　　阁罗看到程宗扬的举动，抬手抓住身前白嫩的臀肉。姊姊痛楚地咬住红唇，紧接着张开口，发出一声尖叫。与此同时，程宗扬感觉到身下妹妹的肉穴猛地收紧，痉挛一样夹住自己的阳具。

　　阁罗拧笑着扒开姊姊的臀肉，尖长的手指捅进她柔嫩的肛洞里，在她小巧的屁眼儿里用力戳弄。程宗扬身前的妹妹感同身受，每次阁罗侵入姊姊的肛洞，她就同时发出尖叫，蜜穴抽动着收紧。白滑的臀沟内，柔艳的屁眼儿也随之收缩。

　　“这是达古精心挑选的孪生女，他不止一次在我面前宣扬她们的美妙，甚至还给她们妻子的身份。”

　　阁罗笑声低沉而狰狞，“可笑的家伙！”

　　程宗扬露出一副沉溺于肉欲的表情，“也许可以把她们送给鬼巫王。”

　　阁罗大笑起来，“鬼巫王大人喜欢新鲜的处女。”

　　他舔了舔唇角，带着一丝残忍的笑意道：“我的朋友，真希望你没有杀死达古。阁罗会让他看看，他珍爱的姊妹花，怎么变成最低贱的性交奴隶。”

　　那对姊妹花玉体一颤，同时哀哭起来，“阁罗大人……”

　　阁罗喝道：“你们应该感到高兴！这是主人的命令！”

　　他拽起妹妹的长发，将她的面孔拉到自己腹下，“看着你姊姊淫贱的屁股！像母狗一样用力舔你们主人的阳具！”

　　姊妹俩同时张开红唇，把美丽的面孔伸到对方臀间，一边露出哀求的表情，一边伸出舌尖，舔舐在对方性器间进出的阳具。

　　弥骨在旁边跳来跳去，不时伸出毛茸茸的爪子，在她们身上抓弄。

　　“达古犯了个错误。”

　　程宗扬道：“我们真是你的朋友。”

　　“他没有误会！”

　　阁罗叫道：“我的朋友就是他的敌人！他无数次在鬼巫王大人面前说我的坏话，”

　　阁罗鬼角昂起，“但阁罗还是笑到了最后！”

　　阁罗滔滔不绝地叙说着自己和达古的恩怨。

　　这是一个自己很熟悉的故事，两个要好的同事，同时得到升迁的机会。不幸的是机会只有一个，于是悲剧发生了。

　　程宗扬事后回想，已经记不清阁罗和达古有多少恩怨。但有一点自己还有印象──达古比阁罗富有。

　　阁罗坚定地认为这是达古贪污。但英明的鬼巫王大人因为善良，而没有对他做出征简。

　　阁罗冗长的指控显示出他的激愤，现在他把对达古的激愤统统转为动力，发泄在达古妻子身上。

　　那对姊妹花被命令换了姿势，她们搂抱在一起，姊姊仰卧，分开双腿，妹妹趴在她身上，脸庞放在姊姊腿间。阁罗挺起阳具，就在妹妹眼前肆意奸淫姊姊的美穴，一边命令她张开小嘴，把刚从姊姊穴内拔出的阳具塞到她口中。

　　如果换一种场合，程宗扬肯定会充满兴趣地尝试这种新奇的玩法。不过这会儿……程宗扬终于明白鬼王峒人为什么会有与好友分享一个女人的风俗。

　　两个人裸裎相对，将自己所有的隐私都坦然暴露出来，再加上一个妖娆的女人来挑动双方的原始本能，在这种情况下还要伪装，实在是太过困难的一件事。

　　见到那对姊妹花之初，程宗扬甚至怀疑自己能不能在这种严酷的局面下硬起来。但阁罗实在太慷慨了，他把程宗杨的推辞当成客套，甚至摆出翻脸的架势，让他先挑选一个。

　　好在达古的妻子技巧不错，很快就用嘴巴让自己勃起到能够插入的硬度。干到一半程宗扬才知道自己干的是妹妹，但自己对姊姊的面孔更熟悉，从后面干妹妹的屁股时，姊姊姣美的面孔就贴在妹妹蜜穴下方。看着那个高贵如白天鹅的美女张开红唇，接住妹妹穴中淌下的淫液，还伸出舌尖，献媚地舔舐自己刚从穴中拔出的阳具，程宗扬不由生出一丝亵渎的感觉。

　　但这种感觉很快就被担忧代替。程宗扬既担心露出马脚被阁罗看穿，还要担心这里的事情泄漏出去。如果知道自己这会儿干了什么，商队的爷儿们还好说，男人嘛，程宗扬相信，全世界的男人至少在这一点上都有共同语言，能够彼此理解──嗯，专指性取向正常的男人。

　　麻烦的是那几个女的。凝羽肯定会原谅自己，小香瓜可能又在心里给自己大淫贼的身份记上一笔，多一分鄙视。至于其他人……程宗扬又头痛起来。

　　阁罗大声喝骂几句，那对姊妹花同时伸出手，掰开彼此的臀肉。程宗扬心神跑到别处，怔了一下才发现身前那张雪臀已经被姊姊扒得敞开。她抱着妹妹的屁股，将妹妹小巧的屁眼儿展露在陌生人眼前，接着她眉头拧紧，脸上露出羞痛的表情。

第八章 碧奴

　　雪白的粉臀间，妹妹雏菊般小巧的屁眼儿战栗着收紧。程宗扬并没有动作，她的战栗是因为阁罗正在对她身下的姊姊进行肛交。

　　看得出，阁罗的动作很粗暴，姊姊脸上交替浮现出痛楚和屈辱的表情。没来由的，程宗扬想起另一张脸。那张带着刀疤的扭曲的脸。程宗扬还记得，那是自己亲手杀死的第一个人。

　　利刃刺进对方腹中，自己冷静得没有丝毫感觉。而这一刻，程宗扬仿佛听到自己血脉中咆哮的兽性。

　　充血的阳具愈发胀硬，一股本能的冲动涌上心头。程宗扬狞笑一声，拔出阳具，用力顶入身前的嫩肛中。姊姊的面孔一瞬间变得苍白，接着流露出痛楚之极的表情，与自己正干着的女人一模一样。

　　那张白美的雪臀凹陷下去，龟头撑开充满弹性的嫩肛，在小巧的屁眼儿中越进越深，一直顶到直肠深处。

　　程宗扬浑身的血液都仿佛被点燃，他强暴一样奸淫着身前紧窄的肛洞，心头升起一股征服的快感。

　　周围的一切都被抛到脑后，心头只剩下冲动的本能。程宗扬奋力挺动身体，在紧密的肛内抽送。阳具像燃烧一样灼热，似乎一旦停止，身体就会被焚烧殆尽，只有肉体的摩擦才能带来片刻安慰。

　　不知干了多久，程宗扬猛地停了下来。

　　身前的雪臀已经被自己顶得发红，柔嫩的菊肛被干得发肿，鲜红的艳肉向外鼓起。下面姊姊美丽的面孔充满敬畏和痛楚的表情，她紧紧咬着嘴唇，似乎要哭出来。她清楚感受到妹妹所受的痛楚，但她还是主动把妹妹臀肉掰得更开，让这个陌生的客人能尽情享受与自己妹妹肛交的快感。

　　阁罗早已停了下来，他惊讶地看着程宗扬，眼中还有一丝钦佩。

　　“你很强，我的朋友。”

　　阁罗由衷地说道。

　　幸好自己停了下来，如果再干下去，身下的嫩肛肯定承受不住会受伤。程宗扬心头涌上一股歉意。

　　“我有些太粗暴了。”

　　程宗扬尴尬地对阁罗说道：“你知道，商队里没有什么女人。”

　　阁罗大摇其头，“你不需要道歉。她们的屁股都被人用过，但没有遇到过你这么强的男人。”

　　他大笑起来，“达古那家伙太弱了！和你比起来，达古的家伙就像根牙签，哈哈！”

　　他拍打着姊妹俩的肉体，喝问道：“是吗？”

　　“是的。”

　　姊妹俩同时点头，她们带着痛楚，羞耻地说道：“尊敬的客人，你的阳物太伟大了，就像迅捷的猎豹，征服了你的奴隶……”

　　“没用的废物。”

　　阁罗不屑地说道：“达古太宠爱你们了。我应该在你们屁股里塞上木制的阳具，无论是走路还是吃饭都必须带着。”

　　姊妹俩同声哀求，愿意用自己的肉体让主人和客人高兴。阁罗却毫不客气地把她们踢到一边，然后羡慕地说道：“你很强壮，我的朋友。”

　　程宗扬低头一看，不禁吓了一跳，自己的阳具比平常胀大了至少一倍，直挺挺就像一根紫黑的大丝瓜。额角的伤痕又开始跳动起来，似乎郁积的死气都汇聚过来。

　　“朋友，不要被她们败坏了兴致。这个夜晚还很长，我们有的是时间让你高兴起来！”

　　阁罗摸了摸下巴，忽然喊道：“弥骨！”

　　“你的奴仆在这里！”

　　弥骨从姊妹俩身上收回毛茸茸的爪子，跳到阁罗面前。

　　阁罗命令道：“把我们的舞姬带来！”

　　弥骨扮出一个鬼脸，飞快地跳了出去。原本属于达古的鬼仆奔跑着取来卧具和软垫，服侍自己的新主人和客人坐下。

　　程宗扬冷静了一些，对自己刚才的失态满怀不解。那一刻，自己似乎被一头来自洪荒的猛兽占据，心里充满杀戮和征服的欲望。唯一的解释也许是这几天憋得太辛苦了，再加上这里浓郁的死亡气息，才会失去理智。

　　程宗扬定了定神，决定还是先办正事，“阁罗大人，我们还是谈谈生意吧。你们需要的兵器……”

　　“不用着急。”

　　阁罗露出一个神秘的笑容，“难道你不想见见碧奴吗？”

　　程宗扬心跳几乎漏了一拍。

　　武穆王曾经的姬妾，小紫的母亲，鬼王峒最美妙的性奴……自己兴趣不是一般的大。不过这会儿实在不是个好时候。毕竟自己不可能像阁罗一样放开怀抱，尽情享受。

　　程宗扬干笑一声，“赶了几天的路，实在是太累了，我……”

　　“你还没有获得快乐！不要让人说阁罗怠慢了自己的朋友！”

　　阁罗打断他，然后叫来那对姊妹花，“过来服侍我的朋友！”

　　鬼仆搬来的卧具有些像豆荚，躺在里面十分舒服。程宗扬和阁罗并肩躺在一起，那对姊妹花像一对温顺的母狗卧在他们脚边，用自己柔软的唇舌和丰润的肉体为他们消除疲累。

　　华丽的大厅、豪奢珍贵的物品、美艳顺从的女奴一这一切都令自己生出一种不真实的感觉，仿佛自己进入一千零一夜的故事里，享受着异族王侯奢华荒淫的生活。

　　鬼仆拿来的每一件器具几乎都令阁罗愤怒，“哦，这个家伙！他的物品甚至超过了鬼巫王大人！但愿鬼巫王大人见到这一切！”

　　当鬼仆取来饮酒的水晶盏，阁罗大声道：“朋友！你确定真的杀死了达古那家伙了吗？如果没有，阁罗会把他撕成碎片！”

　　程宗扬没想到阁罗这么激动，随口道：“很漂亮的酒具……”

　　“鬼巫王大人不许鬼王峒人饮酒！我敢打赌，达古还私藏着美酒！”

　　阁罗的猜测很快成为现实，当鬼仆捧来酒浆，阁罗大骂着揭开泥封，用力吸了一口，嘟囔道：“达古这个混蛋！”

　　程宗扬道：“鬼巫王大人经常闭关吗？”

　　阁罗大口吸着酒香，喉结上下滚动，一副馋涎欲滴的样子，最后还是把酒坛扔给鬼仆，喝道：“拿走！拿走！”

　　“唔，”

　　阁罗回过神，“鬼巫王大人很少闭关。不过这一次，对我们鬼王峒很重要。”

　　“哦？”

　　程宗扬感兴趣地问道：“为什么？”

　　阁罗摇了摇头，“我不能告诉你，朋友。如果我说了，鬼巫王大人会先拧掉阁罗的脑袋，再把你切成碎片。”

　　这么严重？程宗扬识趣地转移话题，“我在上面一层，看到很多南荒部族。他们是在这里居住？”

　　“那些都是奴隶。”

　　阁罗指了指那对姊妹花白光光的肉体，“和她们一样，都是被征服的部族奴隶。感谢鬼巫王大人，是他带领我们闯出黑暗，成为南荒的王者！”

　　阁罗口气中充满了对鬼巫王的敬意。程宗扬道：“我很好奇，鬼王峒的人数并不是很多，为什么能征服这么多部族？”

　　阁罗眼睛眯了起来，“我的朋友，为什么你会有这样的疑问？”

　　“我是商人。坦白地说，客户的实力对我们很重要。对于有实力的客户，我们有很多优惠。”

　　“优惠？”

　　程宗扬笑咪咪道：“比如余购。你可以付一部分钱，而拿到所有货物。”

　　阁罗有些不悦地说道：“你是不相信我们鬼王峒的实力吗？”

　　程宗扬笑容满面，言辞间却寸步不让，“只有得到更多讯息，我们才可以做出正确评价。”

　　阁罗思索了一会儿，慢慢道：“我们能够控制更多部族，甚至整个南荒。朋友，我会证明给你看的。”

　　“哦？”

　　程宗扬暗暗提起精神。了解鬼王峒的控制方式，对他们下一步行动很有用。

　　“你是一个很谨慎的人。”

　　阁罗满意地说道：“我们需要这样的商人，但不是现在。”

　　阁罗笑了起来，“现在，你应该放松下来，好好享受。哦，我闻到了碧奴淫荡的气息。”

　　程宗扬晚了几秒才察觉到厅外的声息。前面一瘸一拐蹦跳的是弥骨，后面的脚步声却很沉重，完全无法与舞姬轻盈的脚步联系在一起。

　　弥骨跳进来，窜到主人背后。阁罗不悦地说：“你去得太久了！”

　　弥骨吱吱怪笑着比了个手势，没等程宗扬弄明白，一个庞大的黑影便挤了进来。那是一名体格健壮的鬼武士，他站在门口，山一样的胸腔起伏着，发出沉重的呼吸声。

　　在他岩石般的肩头，坐着一个曼妙的身影。那女子披着一条碧蓝的丝绒，将身体包裹着，只露出一双妖媚的美目和一只白玉般美丽的纤足。

　　与她目光一触，程宗扬心头顿时摇曳起来。自己曾经见过一双带来类似感觉的美目，那是在五原城外，单是一双眼睛，就美得令人惊心动魄。但那个女人的美，让人感觉凛然不可侵犯，而眼前这个舞姬，却美得让人欲火升腾。

　　厅内的灯盏被全部点亮，映出地上暗红的地毯。扇形的客厅犹如舞池，程宗扬和阁罗倚在宽大的丝绸卧具上，面对着厅中半圆形的平台。

　　平台只有尺许高，两侧摆放着一人多高的珊瑚状铜灯，将大厅中心映得亮如白昼。

　　舞姬纤足探出，身体水一样从鬼武士肩头滑下，轻盈地落在地上。她目光笑吟吟从厅中掠过，妖媚的眼中满是湿淋淋的媚意。

　　“这是我的朋友。”

　　阁罗命令道：“碧奴，让他高兴起来！”

　　碧奴如水的眼波朝程宗扬瞟来，“他就是阁罗大人的朋友吗？很强壮的年轻人……还很干净……”

　　她声音又细又轻，一般人用这样的音量说话，很难让人听清楚。但她喉中带着奇异的共鸣，语调像歌唱一样，每一个字都听得清清楚楚。

　　程宗扬的身材早已看不到以前那个废柴小白领的影子。来到这个世界之初，自己曾猜测过这些古人身高肯定不会太高，但在左武第一军那些剽悍的士兵中，自己一米七八的身高毫不起眼，更不用提武二那种变态的粗胚。不过在南荒，自己的身高还是很够瞧的，即使阁罗也矮他半个身子。

　　这一路跋涉，程宗扬肌肉迅速结实起来，肩膀和胸膛的肌肉棱角分明，腹肌清晰。一见，如果在以前，够水准混个内衣男模。

　　碧奴目光涟涟地看着程宗扬，然后掩口娇笑，媚态横生，“阳物也好大。”

　　阁罗欲望勃发，拉过姊妹花中的姊姊，让她斜躺在自己腰上，像抱着一具白玉琵琶一样，阳具从后面干进她屁眼儿，一手搂住她上身，抚弄她圆翘的双乳，一手伸到她腿间，玩弄她的性器。

　　这边妹妹胆怯地看了客人一眼，然后依偎过来，张口含住他的阳具。程宗扬呼了口气，已经勃起的阳具被滑软的唇舌抚慰着，传来阵阵快感。

　　碧奴好奇地道：“这是达古大人那对美丽的孪生妻子吗？阁罗大人。”

　　阁罗施虐一样揉捏着怀中的肉体，傲然说道：“达古那个没用的家伙已经死了！她们现在是我的奴隶。”

　　阁罗舌头像蛇一样卷动着，嘲讽道：“很快会变得和你一样。”

　　“达古大人娇妻的后庭娇花好像被干肿了呢。”

　　正在为程宗扬口交的女子瑟缩了一下，羞耻地把屁股移到一旁。

　　“他是我最好的朋友，也是鬼王峒尊贵的客人。”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达古的死，阁罗的情绪一直显得很亢奋，他对程宗扬道：“你会喜欢的！我的朋友！”

　　舞姬嫣然一笑，掩在丝绒下的玉手从颈下伸出，轻轻一分，蓝色的丝绒从头上滑下，露出一顶精致的珠冠，龙眼大小的明珠嵌在中间，周围用米粒大小的细珠串成菱形，然后用珍珠细炼连在一起，拢住秀发。几条细碎的珠串悬在她光洁的额头上，散发出耀眼的珠辉。

　　灯光下，珍珠的光泽愈发璀璨，然而她的面孔比明珠更夺目，第一眼望去，程宗扬就觉得舌头发干。

　　她面孔像雕塑一样鲜明而美艳，皮肤莹白如玉，眉眼如同宝石一样精致。她五官与小紫十分相似，但比小紫更多了几分成熟的艳丽。灯光下，她粲然一笑，就像一朵鲜花冉冉盛开，艳光四射。

　　程宗扬发干的喉咙动了一下，费力地咽下一口吐沫。从小紫的年龄推算，她至少也有三十岁，正是风韵十足的年纪，仅仅往那里一站，就显得风情万种，妖娆得令人惊叹。

　　鬼武士庞大的身影没入黑暗，所有的灯光似乎都集中在舞姬身上。

　　碧奴卸下碧蓝的丝绒，露出胴体上薄如蝉翼的舞装。她上身几乎完全裸露，娇躯白滑的肌肤欺香赛雪。只有一条碧绿的透明轻纱挂在她丰挺的双乳一程宗扬敢发誓，绝对是挂在乳头上。那条轻纱仅仅遮住乳头，从乳峰间弯垂下来，仿佛风一吹就能从乳尖滑落。

　　虽然猥亵，那条碧纱却是精心裁制的舞衣，它精致的从舞姬胸前绕过，仅仅掩住乳头，让两团浑圆的乳房尽可能多的裸露出来，然后在乳下收紧，勾勒出舞姬曲线玲珑的腰身。

　　舞姬丰润的乳球几乎一览无余，一条红宝石项链从她颈中垂下，一直垂到丰腻的雪乳间。那一对丰挺的乳峰高高耸起，尺寸比起乐明珠那对豪乳也不逊色，滑腻的乳肉像盛满香甜的汁液一样丰盈，白光光又圆又大。

　　她腰间系着一条长长的舞裙，色泽比上身的碧纱更深，长裙从腰侧开口，一直垂到脚了。舞姬纤柔的腰肢轻轻扭动着，款款走来。摇曳的裙缝间，一条雪白而笔直的美腿若隐若现，依稀能看到她大腿外侧摇晃的珠链。

　　舞姬抬起手臂，纤美的玉手头顶轻拢，像水一样摆动着款款走来。她的舞姿简单却充满动人的韵律，指尖轻柔的动作从手臂一直延伸到足尖，胴体每一条曲线都随之扭动。那对硕大的美乳微微耸动，碧纱随着乳肉的轻颤，在乳尖摇曳生姿。

　　阁罗一手握住达古长妻的乳房，大声命令道：“碧奴！转过身去！”

　　舞姬笑吟吟转过身体，她束胸的碧纱在腰后系了个漂亮的花结，赤裸着美玉般的背脊，下面是雪一样莹白的肌肤。

　　程宗扬阳具猛地一胀，撑满了身下温润的小嘴。碧奴裙后空出一块心形，白美的臀部整个裸露出来。她臀部丰满异常，有着堪称完美的曲线，纤细的腰肢向后弯出一个月牙状弧度，又圆又翘。深绿的丝裙紧贴着臀侧，那张又白又大的美臀更显突出，仿佛一团雪滑的腻脂，白生生嵌在裙中。

　　碧奴臀肉雪白而又丰满，肌肤像涂过油脂一样晶莹，散发出白花花耀眼的肤光，她刻意扭动着腰肢，丰腻的大白屁股妖艳地跳动起来。在她光润的臀沟间，嵌着一串莹润的珠链，从后面看来，就像穿着一条珍珠串成的丁字裤，掩住她最迷人的部位。

　　来自碧鲮族的性感女奴在台上妖娆起舞，艳丽的胴体带着水一样的韵律，在灯光下荡漾出迷人的肉波。程宗扬几乎看不清她的舞姿，目光完全被她跳动的乳房和雪臀所吸引。

　　碧奴两手举在头顶，作了一连串柔美的舞姿，然后一手轻抚雪乳，一手按着珠冠，身体向后弯折，将双乳耸到高处，淫艳地耸动起来。那两团肥美的雪肉隔着透明碧纱，仿佛赤裸的悬在半空，肉感十足地左右摇摆，带着沉甸甸的肉感，不时碰触着乳间的红宝石项链。

　　接着她扬起手臂，弯折的身体像随波浮荡的水草一样婉转轻舞。一串细碎的铃声从她挺翘的乳尖响起，越来越快。忽然她身体一旋，长裙松开，白滑的下体仿佛从裙中脱出，一瞬间便裸露出来，碧绿的舞裙萎谢在地。

　　碧奴双腿修长白滑，光洁如玉，不等程宗扬看清，她就踮起脚尖，飞快地旋转起来，铃声突然变得密集，在她纤美的腰间同样系着一条珍珠链，上面悬着无数细小的银铃，伴随着她腰肢的动作，银铃同时上下跳动，发出清脆的响声。

　　碧奴媚然瞟了程宗扬一眼，然后娇笑着两手抚在颈后，挺起胸，开始有节奏地耸动双乳。那对浑圆的乳球每次跳动，挂在她乳尖的碧纱便松开一缕，束纱下的银铃便更响一分。她抖动越来越用力，悬在乳尖的碧纱也越来越松，最后轻烟一样飘落，露出两团白光光的硕乳。

　　碧奴的乳房又圆又大，仿佛不受地心引力一样高高耸翘起来。在她嫣红的乳头上，嵌着一个星状乳环，一支银色的乳钉从她乳头穿过，下面悬着银铃。碧奴伸出指尖，捻住自己的乳头，然后轻耸双乳。两团肥白的雪乳跳动着，充满迷人的弹性。

　　程宗扬正看得眼花缭乱，一个灰扑扑的人影忽然闯进来，笔直走到台边，眼睛直勾勾盯着碧奴。他头上挽的发髻乱篷篷的，手指被铁凿磨出厚厚的老茧，脸上没有一丝表情。

　　阁罗和那些鬼仆都是一副见怪不怪的样子，没有一个人过去阻挡他。

　　这个来自六朝的石匠盯着碧奴看了半晌，忽然又转过头，盯着那对姊妹花。

　　他的目光很集中，只偶然移动一下，有种近乎疯狂的专注，让程宗扬想起发疯的梵谷。

　　忽然那人从席间抓起几个瓜果，飞快地吃了下去，然后走到角落里，和衣躺下，不一会儿就发出鼾声。

第九章 艳舞

　　“他是谁？”

　　“一个工匠。”

　　阁罗目光始终没有在他身上停留，已经见怪不怪。

　　弥骨接口道：“是个疯子，一个奇怪的人。他要把鬼巫王大人不朽的功绩留在岩石上。”

　　阁罗皱起眉头，教训道：“弥骨，你的话太多了！”

　　弥骨吐了吐舌头，跳到一边，对碧奴道：“淫荡的妓奴！主人要看你最淫秽的表演！”

　　碧奴娇笑松开双手，纤美的足尖像贴在冰面上一样，朝两边滑开，一字形骑在地上，然后腰肢一折，白玉般的双腿轻盈地举起，将玉股展露出来。她双腿一分即收，再合并起来后，变成背对众人屈膝跪台上的姿势。

　　程宗扬心头微微一动。经过刚才的艳舞之后，她跪坐的背影突然安静下来，显得静美异常，就像一枝插在瓶中的兰花，一个美丽的姬妾在等自己的主人。程宗扬不禁想到，在陪伴岳帅的日子里，她是不是也这样在灯下等候过。

　　碧奴优美的身影一丝不挂，只有一条手指粗细的珠链从腰臀间绕过。她低声唱起歌谣，一边伸出玉手，解开珠链。她的歌声与小紫有着相同的魔力，令人心神迷醉。她把珠链放在脚边，然后抱住丰满成熟的白臀，将光润的股沟分开，露出臀间一颗龙眼大小的珍珠。那颗珍珠单独嵌在雪滑的臀肉间，正挡住柔嫩的肛洞。

　　碧奴抱着雪臀，腰肢向后弯折。她腰身柔软得不可思议，只见细软的腰肢变成弧形，娇媚的面孔离臀部越来越近，然后柔颈一扬，面孔对着自己的臀部。

　　自己曾在电视上见过软骨表演，那些演员的肢体也能弯曲到类似的角度，以头抵臀，但程宗扬还没见过有人能在这种情况下再扬头，将鼻尖顶住臀沟。惊叹间，舞姬伸出香舌，用舌尖轻舔着那颗明珠，然后玉齿一紧，咬住珠体，将硕大的珍珠从肛中拖出。

　　圆润的明珠下，红嫩的屁眼儿柔软地向外鼓起，接着吐出一枚锥状的金属肛塞。碧奴咬着珠塞昂起头，让娇艳的屁眼儿裸露出来。

　　她肛洞又红又嫩，像一枚小小的铢钱嵌在雪肉中。她的肛塞一端是三角状金属锥，一端嵌着珍珠，塞进屁眼儿时，只露出外面的珍珠。

　　碧奴昂起头，两手抱着屁股向上翘起，将雪团般的美臀用力分开，让客人们尽情观赏自己美肛的艳态。

　　弥骨一直待在主人身边，用毛茸茸的爪子拔弄姊姊的性器，闻声他立刻跳起来，“弥骨来晚了在装饰碧奴的屁股。弥骨告诉她主人让她用后面的肉洞娱乐尊贵的客人吱吱──”阁罗打断他的怪笑，“你再说那么快，我就割掉你的舌头！”

　　弥骨连忙闭上嘴，老实地蹲下来。

　　程宗扬咽了口吐沫，干笑道：“果然是绝色……”

　　阁罗得意地笑道：“朋友！碧奴的表演才刚刚开始！”

　　碧奴雪白的脚尖并在一起，屈膝跪在平台边缘。她昂着上身，浑圆的美臀高高挺起，然后娇呻一声，那个柔嫩的屁眼儿忽然一动，吐出一截碧绿的物体。

　　雪球般的臀间，娇嫩的肛洞张成圆形，中间嵌着一根碧玉制成的玉棒。碧奴轻柔的细声低唱着，雪臀划着弧线左右挺动，那根碧玉棒越伸越长，在灯光下映出莹润的美玉光泽，妖艳无比。

　　阁罗哈哈大笑，抱着怀中的女体道：“看到了吗？有一天你们也会和淫荡的碧奴一样，给客人表演臀部的技巧！”

　　碧奴一曲唱罢，娇笑着起身，舒展着熟艳的胴体在台上柔美的舞动，足尖不时向后翘起，去挑弄肛中的玉棒。

　　“玉棒末端是个球形，要不然它早就掉出来了。”

　　话音出口，程宗扬才意识到一时失神，自己把心里想的说了出来。

　　阁罗大笑道：“弥骨！去把它拔出来！”

　　弥骨跳上平台，抓住那根碧玉棒。舞姬翘起屁股，两手托住乳球，发出一声迷人的低叫。碧玉棒“啵”的拔出，却是两端一般粗细。

　　“碧奴的屁眼儿比处女还要紧。”

　　阁罗笑道：“你输了，朋友。”

　　程宗扬耸了耸肩，台上弥骨抓住碧奴的臀肉，用玉棒戳弄她的菊肛。那个风韵如画的美妇吃吃笑着，屁眼儿随着玉棒的动作柔腻地来回滑动，时松时紧。

　　弥骨吱吱叫了几声，把碧奴牵到台边。正当程宗扬以为结束的时候，碧奴又并膝跪下，翘起屁股。那收紧的嫩肛一点一点松开，忽然挤出一颗玉球。

　　程宗扬阳具狠狠跳了一下。碧奴并在一起的纤足翘起，接住玉球。那颗玉球与桌球大小相仿，但毕竟是手工磨制，圆度不及工业品。碧奴翘起双足，将球送到臀间，然后放下一条小腿，仅用一只纤足托住玉球，玉趾挺起，往里一推。

　　玉球直径与程宗扬以前经常拿的可乐罐差不多，可碧奴只有钱铢大小的肛洞却轻易吞下玉球，像变魔术一样，柔腻得不可思议。

　　阁罗哈哈大笑，“我的朋友，你来自遥远的北方，见多识广，那么你见过这样淫荡的女奴吗？”

　　程宗扬摇了摇头。

　　这是程宗扬印象最深的一段淫舞，碧奴用极慢的动作再次挤出玉球，柔软的屁眼儿被球体撑起，越张越大，最后只剩一圈细细的红肉裹在玉球边缘。碧绿的球体嵌在圆润的雪臀间，只要略一用力，就会脱体而出。而碧奴却那样妖媚地夹住玉球，然后肛洞一收，将玉球吞入体内，让柔嫩的屁眼儿恢复原状，外边看不出丝毫痕迹。

　　碧奴转过颈子，娇媚的玉脸从香肩一侧露出，媚眼如丝地望着程宗扬，然后娇呻着蠕动肛门。玉球在白腻的臀间时隐时现，柔嫩的肛洞随之扩大缩小，将屁眼儿诱人的弹性和灵巧展示得淋漓尽致。

　　碧奴吃吃娇笑着，灯光下艳态横生，淫靡之极。

　　这个女人真的是岳帅的姬妾？程宗扬不禁怀疑起来。

　　自己曾经以为，碧奴在鬼王峒受尽凌辱和逼迫，不得不强颜欢笑，可眼前的舞姬与自己想像中完全不同。她不但没有露出丝毫受辱的羞耻，甚至对弥骨的戏弄也一副甘之如饴的神情。

　　与谢艺闲聊中，程宗扬听说那位岳鹏举特别护短，只要是自己的女人，都不让她们吃半点苦。最后遣散姬妾的时候，他分光了所有的家财，好让她们生活无忧。碧宛得到的那一份肯定也价值不菲。可她却来到鬼王峒，成为这些半人半鬼怪物淫玩的美肉玩具。自己想不明白，这究竟是什么缘故。

　　轰笑声中，阁罗挺起身，一把拽住碧奴的珠冠，将她拖到程宗扬身上。碧奴柔媚的呻吟一声，滑腻的玉体伏在程宗扬腿间，然后朝他嫣然一笑，张开红唇，含住他阳具根部。

　　这一次比在碧鲮族的感受更真切，碧奴滑腻的香舌充满黏性，蠕动间传来阵阵异样的快感。

　　那对姊妹花中的妹妹还在吞吐程宗扬的阳具，碧奴与她粉颊相接，香舌打着转在程宗扬阳具根部舔舐，一点一点向上移动，最后挤开那位妹妹，将他湿淋淋的阳具吞入喉中。

　　那艳妇笑盈盈抬起眼睛，喉头软肉蠕动着，紧紧裹住龟头。程宗扬浑身肌肉猛然绷紧，只觉连精囊也被她吸动一样，忍不住就想喷射出来。

　　看到程宗扬紧张的样子，阁罗不由发出一声大笑，忽然他笑声停止，然后猛地跳了起来，叫道：“弥骨！”

　　飞身朝洞外掠去。

　　弥骨随即窜出去，把那只陶罐递给主人，过了一会儿又窜进来，“有人触动下面的机关，碧奴，阁罗大人让你服侍好客人，阁罗大人赶去处理。”

　　程宗扬一阵心惊肉跳。

　　弥骨飞快地说道：“阁罗大人说客人尽管在这里休息不会有人打扰，等他回来再谈生意。”

　　“公子……”

　　碧奴媚眼如丝地说着，将香软的胴体贴在程宗扬身上，精致的眉眼像极了小紫。那对姊妹花也偎依过来，洁白的玉体赤裸着，仿佛一对温顺的白天鹅。

　　程宗扬心里明白，那个触动机关的九成可能是商队的人。武二郎、易彪、小魏……每一个都有理由闯进鬼王宫。

　　程宗扬呼了口气，“感谢阁罗大人的好意，我还是先回驿馆，等阁罗大人回来好了。”

　　碧奴露出一丝讶色，她还从未遇到过拒绝自己美色的男人。

　　“砰！”

　　一柄快刀砍在案上，刀身不停震颤。

　　看着那张杀气腾腾的面孔，程宗扬倒抽一口凉气，“你想做什么！”

　　乐明珠衣袖挽到肘间，秀发用丝带扎紧，一脚踩着漆案，圆圆的面孔努力挤出凶巴巴的表情，如果不去看她嘴角的饼渣，看起来还挺像一个漂亮的女匪。

　　“我们已经来到鬼王峒，还要等什么？”

　　乐明珠赤裸的小臂一挥，小雌虎一样叫道：“难道要等那些坏人打上门吗？”

　　小紫在旁边点头，“是啊是啊！”

　　程宗扬努力不去看小紫的面孔，压低声音道：“小香瓜，你知道你是在做什么吗？”

　　“呃？”

　　小丫头愣了一下，然后又摆出勇敢的表情，“我要除掉鬼巫王！这就是我，光明观堂弟子乐明珠！千辛万苦来到南荒的目的！”

　　“就这个理由？”

　　乐明珠像被针扎破的皮球一样泄了气，嘟着嘴道：“鬼王峒的家伙太坏了，豆沙包都没有，这些东西让人怎么吃嘛！”

　　案上放着几块厚厚的青苔，其中一块还被小丫头泄愤地踩扁了。小紫拿起来咬了一口，含糊地说：“一点都不好吃。”

　　“哎！”

　　乐明珠连忙拉住小紫，“你别吃！”

　　小紫听话地吐掉青苔，还伸出舌头晃了晃。看着她柔嫩的口腔和香舌，程宗扬一阵心虚，毕竟就在一刻钟前，自己还跟那个与她有着相同血缘的女人有着最亲密的接触。

　　小紫和她娘长得实在太像了，活脱脱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看着她娇美的面孔，就情不自禁地去想像她肉体和碧奴会有什么区别。至于她在阁罗面前说出商队与达古的冲突，也许仅仅是因为天真罢了。

　　“你怎么还在这里？阁罗不是让你搬出去住吗？”

　　“小紫正要走啊。乐姐姐说他们送吃的来，要和我一起吃豆沙包。”

　　乐明珠拉住小紫，“不要走啊，不要走啊。”

　　“小紫要去看娘啊。”

　　小紫开心地说：“小紫离娘好近啊，好像闻到了娘的味道呢。”

　　不是自己身上沾了碧奴味道吧。程宗扬板起脸，一声不吭。

　　乐明珠虽然不舍得，总不能拦着小紫去见母亲，只好依依不舍地说：“早一点回来好不好？”

　　小紫用力点了点头，“小紫回来给姐姐带豆沙包吃。”

　　乐明珠口水险些流了出来，一叠声说：“好啊好啊好啊。”

　　等小紫离开，程宗扬捏了捏乐明珠的鼻尖，“这么贪吃。”

　　“我刚吃掉最后一张饼，连藏的鱼干都被人吃光了，什么好吃的都没有。”

　　乐明珠气愤地说道：“我问那些仆人，鬼王峒里有什么好吃的，他们就拿来这些东西。”

　　“这是他们送来的？”

　　乐明珠越说越委屈，“我都好几天没有吃到好吃的东西了。”

　　程宗扬又好气又好笑，竟然是青苔，难怪乐丫头要翻脸。

　　“凝羽呢？”

　　“她和苏荔姐姐出去了。”

　　程宗扬心里一紧，“去哪儿了？”

　　“去上面找红苗人。”

　　“武二也和她们一起？”

　　“是啊。哼，那家伙好无聊，整天跟在苏荔姐姐后面。”

　　程宗扬略微宽心了一些。不是武二就好，祁远、吴战威，还有云氏商会的人都没有出去，那么触动机关的人，也许跟商队没有什么关系。

　　“小香瓜，要不要和我一起去走走？”

　　“好啊！”

　　乐明珠立刻来了精神，“去哪儿？”

　　“你不想知道山后面是什么吗？”

　　这里每个山洞都弥漫着死亡气息，太阳穴上的生死根就像游鱼进入大海，不断将死气转化为生气，即使跋涉一路，刚才又跟那对姊妹花折腾许久，程宗扬也丝毫不觉疲累。

　　程宗扬敏锐地察觉到，越往后那些死亡气息越浓重。自从进入鬼王峒，他就跃跃欲试，想知道山后究竟有些什么。

　　山腹内潮湿而且森冷，宽阔的通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就点起一堆篝火，既可驱除寒气，又能照明。摇曳的火光间，两侧的岩壁上不时现出粗糙的图案。那些雕刻与那个六朝工匠的精细相去甚远，粗犷的划痕充满了蛮荒和原始的气息，大概出自鬼王峒的手笔。

　　看来阁罗确实把他们当成朋友，离开驿馆时，没有一名鬼仆过来阻挡。这让程宗扬的行动变得很方便，为了不让人看出自己是花苗的新娘，乐明珠打扮成花苗女子的模样，还戴了条面纱，不过很快她就取了下来，因为偌大的山洞中，除了他们，再没有任何人。

　　洞穴渐渐变得狭窄，苔藓也越来越少。绕过一个弯，两侧的岩石突然一变，表面像高温烧过的琉璃一样泛出火一样的红色，凹陷的岩壁形成一个个不规则的洞口。

　　“好像玛瑙哦。”

　　乐明珠左顾右盼地说。

　　山洞渐渐变得崎岖，脚下的岩石也没有再修整过。程宗扬从最后一堆篝火中捡起一根树枝当作火把，当先朝上攀去。

　　“喂，找不到路怎么办？”

　　乐明珠在后面提醒。

　　“好办。”

　　程宗扬掏出珊瑚匕首，在岩壁上刻了一个标记。

　　“这是什么标记？”

　　乐明珠好奇地说。

　　“字母Ａ。”

　　“什么东西嘛。”

　　上次因为标记混淆差点送命，程宗扬痛定思痛，决定用字母作为标记，只要按顺序走，肯定不会迷路，而且也不会与其他标记混淆。

　　“保证我们不迷路的东西。”

　　程宗扬收起匕首。

　　黑暗中传来涓涓水声，程宗扬举起火把，眼前一条溪流贴着岩壁蜿蜒流动，火光……溪流泛起奇异的色泽，溪底的岩石凝结出细小的突起，就像鹅雏嫩黄的茸毛。

　　“不会有毒吧。”

　　乐明珠拿出银针试了试，忽然高兴地说道：“你瞧！水里有小鱼鱼呢！”

　　“游得好快！”

　　乐明珠捧起水，“是透明的呢，连肚子里的东西都看得到！咦？它们怎么没有眼睛？”

　　“这里没有光线，它们要眼睛没用，当然不会长了。”

　　程宗扬说着，在岩壁上刻下第七个标记。这里离山后已经不远，但可以通行的山洞也到了尽头。

　　乐明珠低头看着水流的方向，“这里好像可以过去。”

　　溪流从一块巨大的岩石下方流入，石缝很矮，只有伏着身才能钻进去。程宗扬把火把探入石缝，枝上的火焰立刻被气流扯动。前方黑沉沉看不到底，似乎是一个很深的空间。

　　裎宗扬收回火把，“要回去吗？”

　　“才不要！”

　　乐明珠兴致勃勃地说：“我要看小鱼鱼游到哪里去了。让我先进！”

　　“别挤！我先，你跟着我。”

　　程宗扬不由分说地把乐明珠推到后面，当先钻进石缝。火把下，银色的小鱼对光线毫无反应，却对声音十分敏感。它们浮在空气般透明的水中，一点细微的响动，就闪电般游开，然后在远处重新聚成一团。

　　石缝只有肩膀高低，在里面想翻个身都困难。但程宗扬清楚看到前方飘来的磷火。忽然额角微微一热，一股阴冷的感觉进入体内。

　　程宗扬忽然停住。乐明珠鼻子撞到他腿上，酸得差点流下眼泪，生气地拧了他一把，“大笨牛！”

　　程宗扬晃了晃火把，“前面没路了。”

　　摇曳的火光下，溪流在石缝间绕了个弯，消失在岩石的缝隙间。面前一块黑色的玄武岩挡在洞口，隐约能看到岩石右测有道缝隙，但程宗扬手臂不够长，没办法伸过去照明。

　　“我才不信呢！”

　　乐明珠奋力从程宗扬腿上爬过。

　　“喂，你别过来！这里很窄！你若挤过来……”

第十章 觅源

　　“呶……就像这样，咱们谁都动不了。”

　　程宗扬无奈地说。

　　“大笨蛋，你往那边挪一点！”

　　乐明珠用膝盖顶着程宗扬的大腿说。

　　“我背后是石头好不好？”

　　“你的腰顶到我了。”

　　“这个洞是弯的，我旁边就是一块大石头──喂，你别挤了！”

　　乐明珠使劲推着他，“你不会侧过来？给我留点位置嘛！”

　　程宗扬叹了口气，“这可是你说的啊。”

　　程宗扬侧过身，乐明珠香软的身体紧贴着他身体正面努力向上挪动，然后小丫头发出一声惨叫，“糟了！我被卡住了！”

　　“太好了。”

　　程宗扬说。

　　里面的空间并不算小，但由于一块凸出的岩石，让山洞变得弯曲，才难以通行。本来程宗扬还能挪动一下，可乐明珠非要挤进来，结果两个人腰部都被石头卡住，就像罐头里的沙丁鱼紧紧贴在一起，身体间没有一丝缝隙。乐明珠脑袋顶住程宗扬的下巴，挤得连手臂都难以移动。

　　“我都说了让我先进去，你这么胖，把路都堵死了！”

　　“我这是健壮！你瞧，全是肌肉！”

　　程宗扬腰一挺，乐明珠奇怪地说：“咦？这是什么？”

　　程宗扬咳了一声，“别管它了。你最好先退出去，让我出来。”

　　“我才不呢！”

　　乐明珠使劲挪动身体，“哎呀，你顶到我了！”

　　能不顶到吗？程宗扬腰侧正顶在那块凸出的石头上，让他不得不别扭地拧着腰。乐明珠又非让他侧过身，结果那块石头变成顶在腰后面，使他小腹不自然地往前挺起。

　　那丫头还不知死活地紧贴着他的身体往上爬，好不容易上身钻进来，腰部却同样被卡住，变成与程宗扬面对面小腹紧贴的姿势。

　　刚才腰一挺，程宗扬发现自己在这样的环境中，竟然很可耻的勃起了。

　　乐明珠吃力地挪动腰肢，想从这个狭窄的洞口钻过去，却发现自己臀部怎么也挤不过去，她扬起脸，看到程宗扬咬牙切齿的表情，不由一呆。

　　“你怎么了？”

　　程宗扬从牙缝里挤出一个字，“热！”

　　少女带着奶香的肉体紧贴在小腹上摩擦，身体很容易就有了反应。阳具迅速充血勃起，硬邦邦顶在乐明珠小腹下方。

　　小丫头挪动身体时，就仿佛用小腹和大腿夹住自己的阳具研磨，隔着衣物都能清楚感受到她肉体的光滑和弹性。这种情况下，自己就是想软都软不下来。

　　乐明珠踢着他的小腿，“把你的手挪开！”

　　程宗扬无奈地亮出双手，朝她摇了摇。

　　小丫头一脸奇怪地望着他的双手，然后低下头，“你下面是什么？好奇怪……”

　　乐明珠纳闷地用小腹摩擦着他胯下，然后恍然大悟，“是你的阴茎！”

　　程宗扬辛苦地说道：“我还以为你什么都不懂呢。”

　　乐明珠皱了皱鼻子，一脸不屑地说：“我在书上看到过。不就是男人小便的东西吗？有什么大不了的，恶心死了！快挪开！”

　　程宗扬勉强喘了口气，“你看我能挪动吗？”

　　乐明珠使劲伸出小手，往他腰后摸了摸，这才死心，然后好奇地说：“咦，它为什么会这么大？哈哈，你每天都挺着它，难道不累吗？”

　　累？总比你挺着那两团肉球轻松吧。程宗扬恶作剧地动了一下腰，乐明珠叫了一声，“哎呀！你顶得太紧了！”

　　说着她似乎意识到什么似的，小脸微微一红，“你顶到我了……”

　　阳具紧紧顶在小丫头腹下，龟头隔着衣物碰触到她下体柔嫩的部位。乐明珠试着避开，可这个洞口实在太紧，倒像是她用小腹顶住龟头来回摇动。

　　乐明珠脸颊越来越红，忽然她板起脸，警告道：“不要尿到我的身上。”

　　程宗扬啼笑皆非，这丫头学过医术，对人体多少有些了解，但对男女之事的认识大概只有幼稚园的水准。

　　这会儿身体相互摩擦，她身体本能有了反应，所以才会脸红，却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还以为自己勃起是被尿憋的。

　　程宗扬吸口气，很无赖地叫道：“我要尿尿！”

　　“不行不行！”

　　乐明珠连忙叫道：“等我出去你再尿！”

　　她使劲挪动身体，想退出去，可身体往下一沉，那根大肉棒就毫不客气地顶到她腿间，火热的气息透过衣物顶在身体下面，让她下体情不自禁地一阵发麻。

　　乐明珠着急地说：“你快把它收起来！让我出去。”

　　程宗扬摊开手，“这可是你自己要进来的。没办法，只有让它尿出来，你才能出去。”

　　乐明珠生气地瞪着他，程宗扬毫不示弱地反瞪过去，一副你能拿我怎么办的可恶表情。

　　乐明珠气愤地说道：“不许你尿到我衣服上！我刚换的新衣服！”

　　程宗扬道：“那你说怎么办？”

　　乐明珠抿住嘴巴，两人就那样大眼瞪小眼地僵持下来，最后乐明珠悻悻道：“你尿到自己裤子里好了。”

　　“好吧。”

　　程宗扬把手伸到两人身体之间。

　　“你干什么！”

　　程宗扬理直气壮地说道：“没人扶着，我尿不出来！”

　　乐明珠咬牙道：“你抓到我了！贴这么紧，你手根本伸不下去！”

　　程宗扬微笑道：“那只好你帮我扶一下了。”

　　“恶心恶心恶心！”

　　乐明珠一口气说了十几个恶心，然后头一扭，“我才不要扶！”

　　程宗扬低头在她耳边呵了口气，小丫头耳根立刻红了起来。

　　“你是医生啊。就把我当成不能动的病人好了。反正我这会儿又不能动。”

　　小丫头想了一会儿，很勉强地说道：“你不能尿到我手里啊。”

　　一只柔滑的小手伸进裤中，在阳具上轻轻一碰，又飞快收了回来。两人身体贴得太紧，乐明珠也只能勉强伸进去一只手，一碰就吓了一跳。她惊讶地咬住手指，刚触摸过程宗扬阳具的手指连忙收回来，“好热……”

　　程宗扬觉得自己浑身的血液都像在燃烧一样。眼前是少女娇美的面孔，鼻端是旖旎的体香，连身边冰冷的岩洞也似乎变得温暖起来。

　　乐明珠本能地感到不好意思，却又忍不住好奇。程宗扬又拿出医生和病人的比喻，在他循循善诱地说服下，小丫头终于握住他火热的肉棒，按照他教的那样上下移动。

　　“好粗……我都快握不住了。”

　　乐明珠悻悻道：“你们尿尿需要这么大的东西吗？一点用都没有！”

　　程宗扬喘着气道：“你现在还小，以后就知道了，大一点才好。”

　　“里面有骨头吗？这么硬。”

　　程宗扬惨叫一声，“不能掐啊！”

　　“我又没用力！怕痛鬼！嘻嘻，就像一根大棒子。”

　　粗大的肉棒硬邦邦挺起，顶在少女腿间，坚硬的龟头不时碰触到她下体柔软的部位。程宗扬渐渐发现，她似乎在有意用下体碰触自己的龟头，不过还有些害羞，每次都飞快地一碰就挪开了。

　　程宗扬心里暗笑，这个小丫头春心动了。虽然不知道怎么做爱，但身体本能的有了反应，隐约意识到怎么获得快感。

　　乐明珠柔软的手掌握住阳具，从阳具根部到龟头来回捋动。她手掌小小的，又滑又软，程宗扬挺着腰，把阳具放在她手中。忽然程宗扬张口含住她的耳垂，用舌尖轻轻挑弄着，接着慢慢朝她唇上移去。

　　乐明珠粉嫩的玉颊像涂了胭脂般娇红，热热的发烫，她移开脸，小声嗔道：“我才不要和你亲亲，口水好脏。”

　　“你身上的奶味很香。你不会是刚断奶吧？”

　　小丫头嘻嘻一笑，“才不是呢。我以前每天都要喝牛奶啊。”

　　说着她又皱起眉，“喂，你怎么还不尿？我手都酸了。”

　　“小香瓜，”

　　程宗扬贴在她耳边，小声道：“让我亲亲你的小香瓜，就射出来了。要不，你还要帮我扶一个时辰。”

　　乐明珠低头忸怩半晌，最后小声说：“只亲一下啊。”

　　小丫头红着脸用一只手解开上衣，一条红巾交叉束在胸前，两粒丰满的乳球在丝巾下高高耸起。

　　程宗扬笑道：“你还这样束着呢。怎么样？比你以前的舒服吧？”

　　“你还说给我做乳罩呢……”

　　程宗扬手掌贴着她的乳球滑入巾内，然后手一紧，掌中满满都是她香滑的乳肉。小丫头咬着唇，脸红得像苹果一样。

　　熟悉之后，程宗扬发现这个小丫头对身体的接触并不反感，大概是在师门的时候她和自己的师姐妹们闹着玩惯了，有时自己捏捏她的鼻子，拽拽她的耳朵，她也不会生气。

　　尤其是那次在海神殿历险，被自己看过她的身体，有时自己做些亲密的动作，她也不怎么在意。程宗扬甚至都怀疑，在她眼里自己是不是和她的好姐妹差不多。

　　程宗扬扯开红巾，将一团雪白的大乳球拖了出来，轻轻捏了捏。乐明珠小脸越发红润，她乳球还和当初看到那样丰满，滑嫩的乳肉像奶油一样又白又腻。随着自己手指的动作充满弹性的乳球凹陷下去，乳晕收紧，红嫩的乳头微微翘起。

　　乐明珠小声道：“不要咬我啊。”

　　“好香的小香瓜……”

　　程宗扬捧住她雪团般的美乳，嘴唇贴在她滑腻的乳肉上亲吻着。她鲜嫩的肉体充满奶香的气息，肌肤柔滑得如同丝绸。嘴唇贴在香滑的乳肉，传来酥软的感觉。

　　程宗扬舌尖一卷，将她柔嫩的乳头含在口中。那颗小巧的乳头在舌尖下迅速变硬，乳晕鼓起。小丫头呼吸变得急促起来，光滑的乳球在脸侧微微震颤，传来心跳的频率。

　　程宗扬用齿尖轻咬住乳头，用力吸吮着她软腻的香乳。小丫头俏美的面孔越来越红，忽然低低叫了一声，她上身昂起，光滑的大腿紧紧夹住他的阳具，小腹顶住龟头，微微抽动。

　　自己刚才跟几个美艳的女人搞过，始终没有射精，这会儿看着她娇俏羞涩的美态，再也无法忍耐。程宗扬隔着衣物用力顶住她震颤的下体，用力喷射起来。

　　“哎呀！”

　　乐明珠拔出小手，手心里黏乎乎都是他的精液。

　　程宗扬握住她的手腕，一边用射过精的阳具顶弄她的下腹，一边把她的小手放在那粒赤裸的乳球上。乐明珠满脸红晕，被他顶得不停震颤，等乳球涂满黏乎乎的精液才发现。

　　乐明珠像猫咪一样卧在程宗扬怀中，她脸上余红未褪，丰挺的乳球黏满湿黏的精液，白光光微微抖动着。

　　“真讨厌，”

　　乐明珠皱起眉，生气地用脚踢着他的小腿，“味道好重。哼！你骗人！你根本不是要尿尿！这是什么东西？”

　　程宗扬咳了一声，“这是女孩子最好的营养品。你苏荔姐姐为什么会那样漂亮？就是因为她每天都吃。”

　　“瞎说，我才不信呢。”

　　“不信你可以问问她。”

　　程宗扬一脸坏笑地说：“不过，她是用下边的嘴吃的。”

　　乐明珠小脸又红了起来，赌气地扭到一边。

　　程宗扬在她耳边笑道：“你下边也湿了呢。”

　　“不许你说！”

　　乐明珠连忙捂住他的嘴巴。

　　过了一会儿，她自己忍不住道：“好奇怪的感觉……”

　　“你不准笑哦，”

　　乐明珠先警告他一声，然后贴在他耳边道：“刚才我好想让你的大棒子插进来……”

　　如果换个空间，程宗扬这会儿就该捶胸顿足了，“你怎么不早说！”

　　“骗你啦。”

　　乐明珠嘻嘻笑道：“你肉棒那么大，我下面又没有洞洞可以让你插。”

　　“如果有呢？”

　　“我自己的身体我还不知道？根本就没有！”

　　程宗扬还不死心，“如果真有呢？”

　　乐明珠白了他一眼，“哼哼！就算有，我也不要你尿尿的东西放到我身体里面！都怪你，说要尿尿，害得我也想尿了。”

　　程宗扬看了她一会儿，然后把她抱在怀中，“小香瓜。”

　　“嗯。”

　　“我们发个誓好不好？”

　　“什么？”

　　“你的身体只能让我的肉棒放进去。”

　　乐明珠想了一会儿，“那好吧。”

　　“可是一辈子啊。”

　　乐明珠有些为难起来，“我还要嫁给大英雄呢。怎么可能和你在一起那么久啊。不过你放心啦，”

　　小丫头大度地说道：“我才不让他把东西放在我身体里面呢。”

　　“咳！咳！”

　　程宗扬剧烈地咳嗽起来，“那你为什么要嫁给他？”

　　“咦？这有什么关系？”

　　乐明珠讶然道：“人家已经认真想了，你这人又笨又讨厌，不过真的要让人进到我身体里面，那还是选你好了。”

　　好吧。程宗扬终于可以肯定，这丫头的性知识相当于六岁。把嫁人和做爱当成了两码事，嫁人要嫁给大英雄，做爱还和自己做。这样的结果，自己应该满意了吧。

　　乐明珠悄悄舔了一下手指，然后嫌弃地皱起眉头，“一点都不好吃。”

　　程宗扬大笑着拥紧她的身体，一手揉乱了她的头发。

　　乐明珠闭着眼舒服地挪动了一下身体，“不过你身上的味道很好闻。喂，这石头会不会突然掉下来，把我们压在下面？”

　　“害怕吗？”

　　“不害怕啊。就是有点舍不得，”

　　小丫头嘟着嘴说：“我还没活够呢。”

　　程宗扬宽慰道：“放心，既然能进来。我们就能出去。”

　　“怎么出去？”

　　程宗扬摸出匕首，小心地探到背后，用力剔开腰后那块凸出的岩石，然后一收腹，身体向前滑动半尺，伸手攀住玄武岩边缘。

　　他身上的骨骼发出格格的声音，身体以一个扭曲的姿势从狭窄的洞口挣出，腿侧被岩石锋利的边缘磨出一道血痕。

　　程宗扬往玄武岩后面看了看，一身轻松地回过头，“前面能过去，不过没有火把。”

　　“流血了？大笨牛！”

　　乐明珠连忙给他扎住伤口。

　　那根树枝已经剩一点余火，随即熄灭。程宗扬摸黑钻进山洞，然后回过手，拉住乐明珠柔软的手掌。

　　“好锋利的匕首。咦，你为什么不早点拿出来？”

　　“我不是刚想到吗？”

　　“你骗我！”

　　“啊！你踢到我伤口了……”

　　“哎呀，我不是故意的，痛不痛啊？”

　　“痛死了……”

　　“好了好了，大不了我让你踢还一下。”

　　“我要打你屁股。”

　　“那你打吧。轻一点啊。哎呀！不许把手伸进来！”

　　两人摸索着在低矮的岩洞中钻行良久，终于看到一抹微光。

　　那条溪水百折千回之后，又在前方出现，汇聚成一个小小的水潭。一个男子赤着下身，盘膝坐在水潭边，正藉着火褶的微光，用一根细针仔细缝合胸膛的伤口。

　　“下来吧。”

　　谢艺淡淡道：“这里没有别人。”

　　谢艺把针线收进一只鹿皮口袋里，然后挺起胸。肌肉坚实的胸膛上，一条伤口从锁骨下方一直延伸到肋侧，再深数分，就会刺穿心脏。伤口两侧缝合的针脚整齐之极，就像用尺子量过一样精确。

　　一个少女伏在水潭旁，她脸色苍白得毫无血色，眼睛紧紧闭着，看不出是死是活。

　　“阿夕！”

　　乐明珠惊叫起来。

　　谢艺伸手一挡，一股柔和的力道将乐明珠推开。

　　“不要碰她。”

　　谢艺说道：“如果不是她故意触动机关，我也不会负伤。嘿嘿，事情越来越有趣了。”

　　“是她触动机关？”

　　程宗扬叫了起来。

　　谢艺舒展了一下肢体，随着肌肉的收缩，伤口微微鼓起，“她中了一种摄魂的邪术，我只好制服她。”

　　“怎么可能！”

　　乐明珠叫道：“她每天都和我在一起！”

　　谢艺大有深意地看了程宗扬一眼。程宗扬只好道：“她确实有点……不太一样。你说的没错，她是被人操纵了。但我没想到她会暗算你。”

　　“我也没想到。”

　　谢艺淡淡道：“所以她跟着我的时候，我没有理她。”

　　程宗扬就知道自己与阿夕那点事瞒不过谢艺，很可能他还以为阿夕是受了自己指使，才疏于防备。可对于阿夕背后的操纵者，自己知道的一点都不比谢艺更多。

　　最开始，这像一个玩笑，那个隐藏在背后的操纵者故意控制阿夕，让她献身给自己。直到碧鲮族时，那人突然露出残忍的一面，然后就是这次暗算谢艺。

　　想到这里，程宗扬如芒刺在背。也许那人对自己真的没有恶意，但谁知道他下次会做出些什么来。

　　程宗扬在谢艺对面盘膝坐下，“谢兄知道这个人是谁吗？”

　　乐明珠气愤地说道：“肯定是鬼王峒的坏人！”

　　谢艺微微一笑，“你心里已经有了人选？”

　　程宗扬点了点头，“但我没办法确定。”

　　“是鬼王峒的坏人！”

　　乐明珠贴在程宗扬耳边大声说。

　　两个人很默契地把她的意见忽略掉，谢艺道：“不妨说来听听。”

　　“我只有一条线索，不过挺有意思。”

　　“是鬼王峒！”

　　乐明珠扭住他的耳朵。

　　程宗扬道：“那道机关连谢兄都没察觉，阿夕怎么会知道？谢兄不妨猜猜，谁会知道鬼王峒里的机关？”

　　谢艺平静地看着他。

　　“朱老头。”

　　程宗扬道：“我们这些人里，只有他来过鬼王峒。”

　　“还有小紫！”

　　乐明珠大声道。

　　程宗扬叹了口气，“阿夕中的邪术，是在我们遇到小紫之前。”

　　“也许阿夕根本没有中邪！”

　　“走吧。”

　　谢艺站起身，“我们去看看那个有趣的朱老头。”

　　宽阔的客厅内陈设着黑色的屏风，屏上用朱砂彩漆绘制着繁复的云龙图案，两条巨龙围绕着屏风正中一块玉璧张牙舞爪。屏风前，左右放置着两具博山炉，炉盖上铜制的仙鹤展翅欲飞。角落里，一盏树状的灯台火光摇曳。如果不是偶然飞过的磷火，很难想像这里会是南荒最阴暗的所在。

　　朱老头瞧瞧旁边没人，揭起炉盖，“噗”的吐了口浓痰，然后清了清嗓子，没事人一样背着手东张西望。

　　程宗扬笑咪咪进来，“早啊，老头。”

　　朱老头堆起笑脸，“小程子，找老头有啥事啊？”

　　“没事儿一我就不能找你谈谈心吗？”

　　朱老头搓着手嘿嘿笑道：“哪……咱们谈谈钱成不？”

　　“成。”

　　程宗扬抛起一枚钱铢，然后一把接住。

　　朱老头眼睛立刻直了，半晌才叫道：“缺德啊！小程子！你还骗我老人家没金铢！那是啥！”

　　程宗扬“砰”的往案上一拍，“猜猜，我手里有几枚金铢？猜对了，都是你的。”

　　“不就是一……”

　　朱老头说了半截连忙打住，小心道：“要是猜错了呢？”

　　“猜错了，”

　　程宗扬大方地说道：“你就照数赔给我好了。”

　　朱老头犹豫半晌，瞧着他的脸色，试探着伸出一根手指。看到程宗扬手臂一动，又立刻收了回来。

　　“猜不猜！”

　　程宗扬不耐烦地说道。

　　朱老头陪笑道：“我瞧着……还是不猜了吧。伤和气，伤和气……”

　　“那好。”

　　程宗扬把钱铢一收，“钱的事咱们就谈完了。下面该谈心了。老头，你是不是有什么事瞒着我？”

　　朱老头干笑道：“小程子，瞧你说的……我能有啥事瞒你啊。”

　　“朱老头，看着我的眼睛。”

　　“啥了？”

　　朱老头一脸的莫名其妙。

　　程宗扬鼻子几乎碰到朱老头脸上，眼对眼盯着他。朱老头越看越心虚，几乎躲到香炉后面。

　　“干！你心里真有鬼啊！”

　　朱老头哭丧着脸道：“我心里有啥鬼了？”

　　程宗扬一把拽住他，然后喊道：“阿夕！”

　　花苗少女慢慢走进来，站在朱老头面前。朱老头脸色顿时变了。

　　“你干的好事啊──朱老头。”

　　朱老头一个劲儿地摆手，“不是我，不是我！”

　　“死鸭子还嘴硬！”

　　程宗扬一挥手，“谢艺！给我审！”

　　谢艺轻烟般从屏风后翻出，一把扣住朱老头的脉门。

　　“哎哟……我的亲娘哎！”

　　朱老头被扭得跪下来，一手举着，鼻涕眼泪立刻滚了出来。

　　“老头真是好运气啊，这位谢爷可是刑讯高手，你要想尝尝呢，我可以向你保证，一个时辰一种，到明天这个时候不带重复的。”

　　程宗扬蹲下来，“老实说吧，肚子里揣的什么鬼胎呢？”

　　“我说！我说！”

　　朱老头惨叫道：“袋子里最后那点鱼干，是我……是我吃的……哎哟！轻点儿！阿夕姑娘！我是吃完才瞧见你的……”

　　“好啊！”

　　乐明珠从阿夕身后跳出来，指着他愤怒地说道：“我说鱼干怎么没有了！都是你！害我吃青苔！”

　　谢艺眉头动了一下，然后松开手，“不是他。”

　　“这可审完了？”

　　程宗扬掩不住那份失望，就差没再给朱老头安个罪名了，“要不咱们给他来一遍满清十大酷刑过过瘾？”

　　“饶命啊！”

　　朱老头抱着手腕，“哎哟哎哟”的叫着，满脸的鼻涕眼泪。

　　谢艺拍了拍手，淡淡道：“看不出来，你还在十方丛林待过。”

　　“咦？十方丛林？”

　　乐明珠探过头来。

　　程宗扬纳闷地说道：“什么东西？”

　　“就是好多好多光头在一起！”

　　乐明珠抢道。

　　“是禅寺。”

　　谢艺道。

　　“和尚？”

　　程宗扬打量着一脸猥琐的朱老头，“谢兄没看错吧？”

　　“和尚咋了？”

　　朱老头梗着脖子道：“俺那是家里穷，才剃了头到寺里干活。不丢人！”

　　“啧啧，朱老头，”

　　程宗扬道：“连和尚都当过，你还真让我刮目相看。”

　　朱老头精神一振，“俺还会念经呢──”他闭上眼，摇头晃脑地念道：“南无喝啰怛那哆啰夜耶。南无阿唎耶婆卢羯帝，烁钵啰耶……”

　　程宗扬朝他后脑拍了一记，“打住吧。”

　　朱老头没趣的闭了嘴。

　　谢艺朝朱老头拱了拱手，“孟浪了。”

　　朱老头翻着眼睛嘟囔道：“我这腕子还火烧火燎呢……”

　　仅有的线索就这样断掉，程宗扬不甘心地问道：“谢兄，你怎么看出来他身上有禅门功夫？”

　　谢艺微微一笑，“萝卜、黄瓜、白菜都是菜，你只要吃过就能分出来。至于这位，功夫虽然粗浅，算不上禅门神功……”

　　“粗浅？”

　　朱老头一吹胡子，“禅门十大绝技我是样样精通！粗浅？哼！”

　　“哦？哪十大绝技？”

　　“金刚珠、伏魔杖、辟邪拂、降妖杵──怎么？你没听说过？”

　　谢艺摇了摇头，“没有。我听过的十绝，和你说的不大一样。”

　　朱老头哂道：“没见识！十大绝技哪儿有两种的？哈哈！”

　　朱老头干笑两声，突然不放心起来。他低着头琢磨一会儿，小心问道：“你听过那些里面，有没有一种是这样的？”

　　朱老头两手握在一起，来回比划，那招数程宗扬看着很有点眼熟。

　　谢艺点了点头，“这大概是扫地神功吧。没有。”

　　朱老头呆了一会儿，喃喃道：“好啊，那秃驴骗了我几十年啊……”

　　乐明珠却来了兴趣，对谢艺道：“喂，你说的禅门神功是什么？”

　　“释佛逻耶。”

　　“很厉害吗？”

　　谢艺看了她一会儿，“很厉害。”

　　“有我们的凤凰宝典厉害吗？”

　　“凤凰宝典？”

　　谢艺露出一丝嘲讽的笑容，“徒有其名罢了。”

　　小丫头这下可不依了，“我师傅说，凤凰宝典是世上最最最厉害的神功！”

　　谢艺淡淡道：“世间武功虽多，真正能称得上神功的，无非十方丛林的释佛逻耶，太乙真宗九阳神功。另外值得一提的，还有黑魔海的太一经。至于凤凰宝典，嘿嘿……”

　　乐明珠气恼地瞪大眼睛，“黑魔海的邪功，怎么能和我们光明观堂的凤凰宝典相比！师傅说，黑魔海那些怪物都是受过诅咒的坏蛋！”

　　“是吗？”

　　“怎么不是！黑魔海的人都是人渣！变态！禽兽不如的畜牲！”

　　朱老头小声道：“也没那么坏吧？”

　　“好啊！你偷吃我的鱼干，还帮坏人说话！我看你就是坏人！”

　　朱老头立刻闭上嘴。

　　乐明珠挽起袖子，凶巴巴亮出拳头，“等我抓到那个害阿夕的坏蛋，我就把你的胡子扯光，牙齿打掉！”

　　朱老头叫屈道：“你抓坏人，干么拿俺出气？”

　　乐明珠瞪着眼道：“我看就是你！”

　　“不是我！”

　　“就是你！”

　　谢艺微微一笑，转头对程宗扬道：“凤凰宝典号称光明观堂镇堂之宝。可多年来无人练成，你知道这是什么缘故？”

　　程宗扬很无辜地说道：“我怎么会知道。”

　　谢艺道：“岳帅尝言，世间最无用的功夫就是童子功，难练易破，大多都是自欺欺人，全无益处。凤凰宝典也是童子功的一种，据说修习时需用纯阴之体。一旦破体就有性命之忧，即使能保住性命，也终生无望练至第九重──姑娘知道你们光明观堂为何没有人练成过凤凰宝典了吧？”

　　谢艺明显是在讥刺她们不能保有童女之体，乐明珠却根本没有听出来，她这会儿还瞪着偷自己鱼干的朱老头，生气地说：“凤凰宝典的神功，哪儿有那么容易练的！”

　　程宗扬也觉得好笑，“练功就是练功，跟那层膜有什么关系？”

　　“不错。”

　　谢艺点头道：“依我看，这只是托词。”

　　他嘲讽道：“说白了，凤凰宝典不过是种驻颜之术，好让光明观堂那些精明的女人拿来自高身价，卖个好价钱而已。”

　　乐明珠再笨这会儿也听懂了，顿时气得涨红了脸，“你胡说！”

　　谢艺看着自己的手指，徐徐道：“当日有个女人向岳帅自荐枕席，说她练过凤凰宝典，若是破体会性命不保，可为了岳帅高兴，宁可舍命。累得岳帅耗费真元，为她护持心脉。结果她不但活下来，还背着岳帅搞三捻四，让岳帅雷霆震怒……”

　　乐明珠捂着耳朵顿足道：“你胡说！你胡说！你胡说！”

　　程宗扬凑到谢艺耳边，小声道：“给点面子吧。你把她惹毛了，我也很难做的。”

　　谢艺冷冷一笑，住了口。

　　看着阿夕，程宗扬又是一阵头痛，索性交给乐明珠，让她去照料。乐明珠把手指放在眼眶下面，吐出舌头，朝谢艺狠狠作了个鬼脸，这才带着阿夕气鼓鼓地离开。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十

第十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10.jpg></center>

没想到红苗人在一进鬼王峒就备驯服，在这诡秘、四面楚歌的地方，程宗扬等人不再有友军，一切只能靠自己；为了救回乐明珠，他们决定分批杀入鬼巫王的宫殿?

终於发现令众人一路上迭遇险境的罪魁，没想到那张纯真面容底下隐藏着满是恶意的面孔，相比於那位怀抱“过於远大”志向的鬼巫王，程宗扬更畏惧这个带着伪装与自己相伴的少女小紫！

第一章 虫惑

　　隐藏在阿夕身後的操纵者像根剌扎在心头，让程宗扬心神不宁。苏荔她们去寻找红苗盟友，到现在也没有音讯，更让自己坐立不安。

　　很难判断现在是什麽时候，深藏地下的鬼王峒如同失去了时间，只有黑夜漫长得没有尽头。

　　程宗扬第十五次站起来，去看凝羽回来没有。刚起身，旁边的谢艺突然睁开眼睛，露出倾听的神色。

　　程宗扬连忙竖起耳朵，半晌才勉强捕捉到一丝微响。那声音绕过重重岩壁，已经变得微弱之极，然而充满杀伐的节奏，皿让自己汗毛直竖。那是鬼王峒青铜战鼓的声音，难道是凝羽？

　　程宗扬叫道：“不好！”

　　鼓声越来越响，突然间脚步声响起，易彪、吴战威等人听到鼓声，都奔了过来。

　　谢艺道：“她们回来了。”

　　程宗扬迟疑了一下，才意识到他说的是苏荔，不由又多了一分佩服。能从纷杂的声息中辨出苏荔的脚步，这分修为比自己可强太多了。

　　苏荔弯眉紧锁地踏入厅堂，後面是黑着脸的武二郎。凝羽摘下面纱，摇了摇头，“没有找到。”

　　只要凝羽能无恙归来，其他的程宗扬都不在乎，但听到她们没寻到红苗的盟友，仍忍不住讶道：“红苗人还没来？”

　　“一天前就到了，”

　　苏荔道：“我们见到他们入峒时留下的标记，但再找就没有了。这里有上百个部族，也许我们错过了。”

　　“你们不是有个当厨子的内线吗？”

　　苏荔摇了摇头，“他是红苗人，和我们没有联系。”

　　武二郎不耐烦地说道：“费什麽事呢，把咱们能打的全拉过来，直接踹门不就得了！先说好，鬼巫王那家伙是我的！二爷要让你们伸一指头就是孙子！”

　　“二爷好气概，”

　　谢艺微笑道：“不过鬼王峒属下有上万之众，武二爷又能杀得多少，”

　　“你说咱们动手，他们会帮鬼王峒？”

　　武二郎横起眼睛，“没睡醒吧？谁当奴隶还当出瘾了？”

　　谢艺淡淡道：“这些人不能以常理论之。”

　　“是的。”

　　赞同他的居然是苏荔，“我和那些人交谈过，他们把鬼王峒的人都当成神，敬畏得甚至超过了自己的祖神。”

　　凝羽忽然道：“我要下去看看。”

　　程宗扬一怔，“去哪儿？”

　　“鬼王宫。”

　　“不行！”

　　程宗扬道：“这里山洞比迷宫还乱，就是有人带路，也不一定能出来。”

　　易彪道：“辨迹寻径，在下颇有一些心得。”

　　他本来性直气烈，只是兄长出了意外之後，担子部落在他肩上，性格谨慎了许多。但这时还是露出性急的一面。

　　程宗扬道：“下面有机关！”

　　“什麽是机关？”

　　苏荔对这个名词不很熟悉。

　　“一种杀人的陷阱。”

　　谢艺道：“谢某在下面受了伤。”

　　苏荔扬起眉毛，“你看到了什麽？”

　　“巫师。”

　　谢艺笑了笑，“我猜他们在炼制鬼战士。”

　　众人面面相觑，苏荔起身道：“我也去！”

　　眼看众人群情耸动，又要演变成上次的大表决，程宗扬连忙站起来，“这就别争了，要去大家都去。不过不是这会儿，”

　　他一指谢艺，“总该让谢兄把伤养好吧？”

　　祁远的咳嗽声从门外传来。程宗扬打了个噤声的手势，推门出去。

　　来的是弥骨。他说阁罗大人在处理事情，让弥骨来问他的朋友们，是否还需要什麽东西。

　　程宗扬笑着攀谈几句，然後道：“外面像是在敲鼓？”

　　弥骨道：“那是召集奴隶的鼓声，他们要去地火深渊做工。天快亮了。”

　　程宗扬松了口气，仿佛无意地说道：“我们做生意的时候路过红苗，听说红苗也派人向鬼巫王大人表示臣服。他们也住在上面吗？”

　　“峒里的部族太多了卫兵也许知道。等等！”

　　弥骨难得的停顿下来，转着眼珠想了一会儿，“红苗……红苗……”

　　他忽然一拍额头，“弥骨知道！她们送新娘来！”

　　程宗扬眼睛二兄，“她们在哪里？”

　　弥骨跳起来，“我带你去！”

　　沉闷的铜鼓声在山腹内回荡，无数奴隶从藏身的洞穴钻出。他们来自南荒不同的部族，有的身上带着野兽的斑纹，有的躯肢异化成兽体，呈现出半人半怪的异态。他们大都带着工具，面无表情地朝鼓声传来处聚集。

　　走在这些兽化的变异人中间，就像在电影的场景中行走，充满了不真实的感觉。

　　程宗扬不禁想起段强，如果他在这里，一定会後悔自己没有带摄影机。

　　弥骨一条腿无法伸直，走路时一颠一颠，速度却极快。人流虽然拥挤，但一见到弥骨就远远避开，给他让出一条通道。

　　“红苗人有二十个强壮的男人，都是很好的战士。”

　　弥骨扭头朝苏荔龇出牙齿，“你们的战士太少了，不过女人很好。花苗族长，你会让巫师们头痛的。”

　　苏荔握住程宗扬的手，她手心湿湿的都是汗水，勉强笑道：“为什麽呢？”

　　弥骨猛地凑过来，带毛的面颊牵出一个可怖的笑容，“你很强健，他们不知道该让珎成为战士还是女奴。”

　　苏荔手指紧了一下。弥骨说巫师正在进行仪式，除了程宗扬不愿意再带人去。

　　而他们的仪式正是苏荔最大的担忧。即使南荒最悍勇的部族，一旦归服鬼王峒，就驯服如同羔羊，一直让苏荔无法理解，也许秘密就在於弥骨所说的仪式中。

　　在程宗扬的游说下，最後弥骨勉强答应带上苏荔，但自从进鬼王峒就紧贴着她的武二郎只能留在驿馆。

　　弥骨朝苏荔雪白的大腿上飞快地抓了一把，然後怪笑着跳开。而苏荔只能面带微笑，表示对他的唐突并不在意。

　　鼓声停止的一刻，密集的人群仿佛突然消失了一样，街市变得冶清。不时飘过的磷火，让空荡荡的洞窟犹如鬼域。

　　走在奴隶们聚集的洞窟间，程宗扬才知道这里有多简陋。鬼王峒给奴隶们提供的只是一个勉强可以容身的地方，蜂窝般密布的洞穴简单异常。有的洞口挂着破旧的兽皮，更多的连兽皮都没有，就是一个空空的石窟，偶尔有一些粗糙的竹木物品。

　　弥骨左看右看，忽然叫道：“这里！”

　　弥骨钻进街旁密如蛛网的小径，领着两人来到一座岩洞前。洞口挂着一张崭新的兽皮，上面描绘着红苗人骄傲的巨蠍图腾。弥骨拉开兽皮，一股奇异的味道随之飘逸出来。

　　将近三十人居住的洞穴仍然显得很拥挤，一堆篝火在黑暗中燃烧，旁边一个额头剠青的红苗汉子单膝跪在地上，在他身前，一个生着鬼角的巫师低声念诵着什麽。

　　“娄蒙！”

　　苏荔低声叫道。

　　娄蒙是红苗族长的儿子，也是红苗未来的继承人。红苗和花苗血缘相近，又同时面对鬼王峒的威胁，娄蒙的妻子丹宸未嫁前是苏荔的闺中密友，两族能够结盟，娄蒙夫妻是最有力的扶持者。这次来鬼王峒，就由他们亲自带队。

　　但此时娄蒙对苏荔的呼唤充耳不闻，他眼神涣散，脸上带着莫名的笑容，似乎正沉浸在无法言说的欢喜中。

　　“你认识他？”

　　不等苏荔回答，弥骨就飞快地说道：“他很厉害，巫师说他心里有一个秘密，今天已经第三次给他举行仪式。”

　　弥骨朝巫师打了个手势，然後膑到洞内。巫师对他的闯入只翻了翻眼睛，念诵声丝毫未停。娄蒙却似乎完全丧失了意识，连视线也没有一丝移动。

　　山洞被几根竹子隔开，洞窟一侧，一个披着盖头的少女躺在上，两个伴娘正托起她雪白的玉臂，在她肌肤上涂抹着芳香的迪骨。

　　“这是红苗的新娘。”

　　弥骨咕咕笑道：“等鬼巫王大人出关，就该享用她们香喷喷的肉体。”

　　那三名少女穿得极少，暴露出大片大片雪白的肌肤，和娄蒙一样对他们的闯入毫无反应。弥骨虽然垂涎欲滴，却不敢停留，领着他们朝洞内走去。

　　忽然，一声轻笑从洞穴深处传来。笑声像水波一样，令人怦然心动。

　　隔着竹竿，能看到一张破旧的竹榻，上面不知被多少汗水污渍浸过，被染成黑色。

　　摄旁，一个美貌的红苗女子身无寸缕，正赤裸着白艳的肉体，吃吃娇笑。

　　在她身前站着巫师的鬼仆，一个狗头人身的怪物。他吐出鲜红的长舌在女子脸上舔着，一边伸出毛茸茸的手爪，探到女子腿间。

　　苏荔一颗心直沉下去。那是丹宸，她幼时的好友。

　　半人半犬的怪物挺起野兽的阳具，喉中发出狺狺的叫声。丹宸满脸都是鬼仆的唾液，她娇笑着握住狗头人的兽阳，一边踮起脚尖，挺起下腹，将下体娇艳的性器放在阳具顶端，来回磨擦。

　　弥骨吱吱叫着鑹进去，用力在丹宸雪白的屁股上打了一记。丹宸身子一颤，蜜穴向下二仉，顿时被兽阳粗大的龟头塞满。

　　狗头鬼仆带着狺狺的犬吠声叫道：“弥骨！我听说达古死了！”

　　弥骨颈中裸露的血管兴奋地跳动起来，“已经死得不能再死了！她已经开始听话了吗？达古那对孪生妻子已经是女奴，服侍过阁罗大人！我没闻到魂香的味道！”

　　狗头鬼仆露出讨好的笑容，对弥骨说：“这个红苗女人已经被驯服了，玩起来很有趣。”

　　他狺狺叫了几声，丹宸挺起下体，一手分开蜜穴，一手握着他粗壮的阳具，像拿着一根棍子一样在自己体内捅弄，不时发出吃吃的娇笑声，一边口齿不清地呻吟道：“好……舒服呢……”

　　程宗扬感觉到苏荔的手掌在颤抖，她陌生地望着自己的好友，双脚像被钉在地上无法移动。

　　程宗扬在她耳边低声道：“别担心，既然是巫术，肯定有破解的方法。”

　　虽然在宽慰苏荔，程宗扬自己心里也充满犹疑，难道鬼王峒真有巫术可以改变人的思维？看这个红苗女人的举动，就像是完全被人洗脑了一样。

　　弥骨忍不住加入进去，和狗头鬼仆一起把丹宸压在污黑的竹榻上。丹宸一边张开腿与狗头鬼仆交媾，一边把脸贴在弥骨毛茸茸的腹下，舔舐他的阳具；她睑上笑容满面，丝毫没有为难的表情。

　　丹宸雪白的肉体与两个丑陋的怪物纠缠在一起，在竹榻上翻滚起伏，激烈地交合着。她趴在狗头鬼仆身上，用蜜穴套弄他的阳具；弥骨扒开她的臀部，从後面骑在她屁股上，用力插进她体内。丹宸露出一丝痛楚的表情，紧接着又绽露笑靥，一边与狗头鬼仆亲吻，一边又被弥骨拽着头发扭过脸，与他唇齿相接，臀部卖力地挺动着，用自己的性器和肛门同时服侍两名鬼仆。

　　苏荔脸色雪白，手指像冰一样寒冷。程宗扬轻轻一推，把她挡在身後。

　　不知过了多久，两名鬼仆嘻笑着从竹上爬起来，红苗美妇娇喘着软绵绵趴在上，她胴体上布满爪痕，雪臀被干得敞开，屁股里面灌满精液，脸上却带着幸福的笑容。

　　“把他们引出去。”

　　苏荔用乞求的口气对程宗扬说。

　　程宗扬松开她的手指，朝弥骨走过去。

　　弥骨笑道：“这个红苗女人很好玩，程商人你也来试试。”

　　“的确很漂亮，”

　　程宗扬话锋一转，“阁罗大人应该已经忙完了。我们也该回去了。”

　　弥骨疑惑地说：“程商人不想试试红苗的女人？”

　　程宗扬嘿嘿笑道：“我对年轻一点的感兴趣……”

　　他一指红苗的伴娘，“这个怎麽样？”

　　弥骨大摇其头，“她们是献给鬼巫王大人的礼物。”

　　“那就换她们吧。”

　　程宗扬指向新娘说。

　　弥骨头摇得更厉害了，“那是献给龙神的新娘。”

　　程宗扬笑道：“每个部族都送女人来，鬼巫王大人的新娘可真不少。”

　　弥骨喉中发出咕咕的笑声，似乎想说什麽，却又闭上嘴。

　　程宗扬手一扬，抛出几枚钱铢，笑嘻嘻道：“好几天没有赌钱，有点手痒……想不想来一把？二弥骨和狗头鬼仆对视一眼，“赌钱？”

　　“就是我出钱，你们来猜。只要猜中，这钱就是你们的。”

　　两名鬼仆盯着程宗扬手里的钱铢，露出贪婪的神情。

　　程宗扬拣出一枚钱币，往空中一抛，然後接住，把拳头伸到狗头鬼仆面前，“猜猜，是正面是反面？”

　　长着狗头的鬼仆迟疑了一下，弥骨抢道：“正面！”

　　程宗扬手张开一线，瞄了一眼，然後道：“你赢啦！这是你的了。”

　　程宗扬把钱铢抛给弥骨，弥骨一把接住，喜得抓耳挠腮。

　　程宗扬又出了几把，让弥骨赢了五枚铜铢，等两人兴趣都被勾了上来，他却停了手，“这里大气闷了，不如咱们换个地方玩。”

　　“这里这里！”

　　弥骨立刻蹿了出去。

　　程宗扬朝苏荔使了个眼色，跟着两名鬼仆离开洞穴。

　　外面巫师仍在念诵咒语。赤裸的红苗女子伏在榻上，股间淌满精液。她在刚才的交合中耗费了大量体力，这时正闭着眼睛，满脸聿福的回味着。听到身旁的脚步声，丹宸扭过脸，眼睛忽然二兄，“阿荔！”

　　苏荔走到一旁，望着自己的好友，一时间不知道怎麽开口。

　　“你们刚到吗？”

　　丹宸撑起身体，开心地想拥抱苏荔。

　　苏荔退开一步，脸色雪白地说：“你没有穿衣服。”

　　“这样不好吗？”

　　丹宸毫不介意地轻笑道：“刚才我还在和两个主人交媾，他们很满意呢。”

　　丹宸的口气让苏荔心头抽紧，“他们是谁？”

　　“是鬼王峒的主人。”

　　丹宸摇头笑道：“我们以前真是太傻了，还想反抗神圣的鬼巫王大人。自从到这里，我才知道鬼巫王大人有多麽伟大。他就像太阳，是南荒唯一的神明。”

　　苏荔从牙缝中说：“是吗？”

　　红苗美妇毫不在意地站在苏荔面前，带着无比的崇慕说道：“是他创造了光明，他是超越一切的存在。”

　　丹宸像叙说一个秘密一样，在苏荔耳边道：“听过巫师的劝导，我才知道自己有多麽愚蠢。可巫师一点都不嫌弃我的无知，很慷慨地允许我加入鬼王峒。”

　　“你知道吗？”

　　丹宸兴奋得双颊微微发红，“来到鬼王峒第一天，我就被允许成为侍寝女奴，用我卑微的身体服侍巫师和他的仆人。”

　　“他的仆人？”

　　苏荔无意识地重复道。

　　“是巫师大人的仆人，”

　　丹宸带着一丝得意，向苏荔骄傲地炫耀，“他们对我的身体很满意。你看，这就是他们刚射到我身体里面的，有好多呢。”

　　丹宸当着苏荔的面分开腿，露出沾满精液的下体。苏荔强压着心头的反感，“娄蒙呢？他是你的丈夫。”

　　红苗美妇笑了起来，“他知道我被选中服侍鬼王峒的主人，也会为我感到光荣。”

　　“阿宸！”

　　苏荔再也无法忍受下去，用斥责的口气低暍道：“你的贞洁和骄傲呢？”

　　丹宸奇怪地看着她，“他们是鬼王峒的人。这里是神的部族，即使一个渺小的仆人，也比我们的祖神更尊贵。阿荔，我很同情你。”

　　丹宸拉住苏荔的手，诚挚地说道：“你和我以前一样无知，不知道服侍鬼王峒的主人才是最大的幸福，才是我们的骄傲和光荣。”

　　苏荔久久没有作声。然後她深深吸了口气，露出笑容，“真是太好了。我真羡慕你，阿宸，能成为鬼王峒主人满意的女奴。”

　　丹宸开心地说道：“你也会是的。”

　　苏荔下再去徒劳地劝说自己的朋友，仿佛不经意地说道：“和你一起来的红苗战士呢？”

　　“他们去给鬼巫王大人制造武器，还有几个最强壮的，被挑中成为鬼王峒的战士。”

　　丹宸眼睛闪闪发光，“这是我们红苗人的骄傲。”

　　苏荔紧盯着她的眼睛，弓那你告诉过他们，我们的准备吗？”

　　丹宸不好意思地说：“我还没有来得及说……”

　　苏荔略微松了口气。忽然，娄蒙大声嘶吼起来，他像狮子一样闯进山洞，双手抱头，用发红的眼睛瞪着苏荔，然後吼叫道：“杀了我！杀了我！”

　　巫师从後追来，木杖狠狠点在娄蒙脑後。年轻的红苗汉子砰然倒地，昏迷过去。

　　巫师阴沉着脸收回木杖，冷冷盯着娄蒙，接着恼怒地拽住丹宸的长发，把她的面孔按在自己胯下。

　　丹宸玉颊兴奋地泛起玫瑰般的红晕，她跪在巫师身前，乖巧地把面孔伸到巫师肮脏的衣袍内，含住他的阳具。

　　巫师瞳孔缩紧，像针尖一样盯着苏荔，然後抬起木杖，伸进她丰腻的乳沟，用杖尖去挑弄她的乳头，说：“卑贱的女奴。”

　　神情间充满不层。

　　苏荔衣襟被木杖拨开，裸露出高耸的乳峰，红艳的乳尖挺翘出来，在杖下软软摇动。她唇角的笑容突然间变得残忍，然後筒裙一动，一条银白色的蠍尾弯曲着掠出，闪电般缠在巫师颈中，锋利的尾钩狠狠剌进他的动脉，撕开他的脖颈，鲜血飞溅而出。

　　弥骨哭丧着脸，眼巴巴看着程宗扬身前的铜铢。

　　“看好了！”

　　程宗扬把铜铢放在手心，然後一翻手，啪的按在地上。

　　两名鬼仆看得清清楚楚，他手里的钱铢是铸着印文的一面朝上，翻过来应该朝下，可程宗扬栘开手，赫然仍是印文一面朝上。

　　这是程宗扬小时候常玩的游戏，在翻掌的同时，手心是空的，用手掌边缘一碰，让硬币在手心遮掩下翻转过来。这个技巧并不难，但由於有手掌遮掩，很难察觉到他手掌的动作。

　　程宗扬先输给他们几十枚铜铢，然後毫不客气地赢了回来，还把弥骨仅有的几枚铢钱都搜刮乾净。

　　估计时间差不多了，程宗扬拍了拍手，“不玩了，不玩了！”

　　弥骨吱吱叫道：“不行！不行！”

　　程宗扬摆出不耐烦的架势，“你都没钱了，还玩什麽？”

　　弥骨和狗头人垂头丧气，依依不舍地看着程宗扬把钱铢拢成一堆。

　　地上的钱铢并不多，总共才几十枚铜铢，程宗扬随手分成两份，笑道：“你们的钱我怎麽能赢？玩两把过过瘾。这钱就分给两位，大家交个朋友。”

　　说着程宗扬把钱铢往两人面前一推。两名鬼仆输得脸都绿了，这会儿顿时心花怒放，对这个外地来的商人更是刮目相看，觉得他简直比亲人还亲。

　　弥骨找的地方十分宽敞，气流不断从黑暗中涌来，仿佛置身於旷野中。两名鬼仆贪婪地抓住铜铢，塞进口袋。忽然大地微微一震，一道血红的光芒蓦然划破黑暗，接着一股炽热的气流涌入洞穴，程宗扬的头发、眉毛都为之卷曲。

　　这时程宗扬才发现，他们待在一个巨大的洞口内，陡峭的岩壁一直延伸到百余丈下的深渊内。渊底焦黑色的上地裂开，一道道岩浆火蛇般奔涌而出，仿佛大地撕裂的伤口，热血滚涌。

　　从洞口望去，数以万计的奴隶如同蝼蚁一样在渊底劳作，他们冒着令人发狂的高温用岩浆冶炼矿石，锤打铁块，皮肤被烈焰烤炙得乾枯。不时有奴隶被突然喷出的岩浆吞没，空气中弥漫着死亡的气息。

　　无数铁砧敲击的声音汇集在一起，形成一种低沉的震响，在空间中回荡，如同大地沉重的心跳。

　　猿猴一样的弥骨站在悬崖边缘，他一手抓着钱铢，手舞足蹈地叫着，“天亮了！天亮了！感谢神圣的鬼巫王大人！”

第二章 媚奴

　　渊内岩浆奔涌，整座鬼王峒都浸浴在暗红色的光线里，山峰苍黑的边缘犹如正在淬火的刀锋。

　　炙人的热浪即使在驿馆也能感觉到。武二郎把上衣扒到腰间，光着虎斑纵横的上身，困兽一样在厅内走动，瞧谁都瞪着眼，一副随时想跟人较劲的模样。商队的汉子们都不作声，一个个拿出暗藏的兵器，埋头把刀锋磨得雪亮。

　　厅外响起花苗女子的歌声，只有她们仍显得旁若无人，似乎没有任何恐惧和烦恼。

　　“那个巫师到底去了哪儿？”

　　程宗扬问道。

　　他和两名鬼仆回到红苗人居住的洞窟，只见苏荔在洞口等着，那个红苗汉子伏在地上昏迷不醒。巫师和丹宸都不见踪影。

　　苏荔说巫师施完术就带着丹宸离开，不知去了哪里。生着狗头的鬼仆将信将疑，程宗扬可是一点都不信。他压下疑问，回到驿馆才开口。

　　苏荔鲜红的唇角微微翘起，“被我吃了。”

　　“哈！一程宗扬嘻笑着摇了摇头，但看到苏荔的眼神，他不禁打了个突！这女人是玩真的？

　　“你不信？”

　　苏荔走到程宗扬面前，“你闻，我嘴里还有他血肉的气味。”

　　说着她张开口，轻轻呵了口气。

　　苏荔的气息香馥妩比，看着她丰润而娇艳的红唇，程宗扬咽了口唾沫，乾笑道：“是武二的味道吧。”

　　苏荔啐了一口。过了会儿，她忽然道：“谢谢你。”

　　“我有什麽好谢的？”

　　“如果不是你，我也会和丹宸一样。”

　　苏荔低声说着，眼里流露出深深的屈辱和恐惧。

　　想到丹宸的举动，程宗扬也无法理解，“她怎麽会……”

　　“他们把肮脏的东西灌输在她心里。”

　　苏荔说：“她已经不是我认识的那个红苗女子了。”

　　苏荔失声一笑，“我们确实太天真了，以为来到鬼王峒就能杀死鬼巫王。可我们连那个恶魔的面部没见到，红苗人就已经成为他的奴仆。”

　　苏荔握住自己的手腕，“娄蒙让我杀死他。他是个勇敢的男人，像树一样强健，像水一样聪明，可他连自己的妻子都无法保护。”

　　苏荔贴近过来，轻声道：“你能保护我吗？”

　　“我？”

　　程宗扬笑道：“武二爷可比我强多了。”

　　“你的血液……很奇特，好像充满了生命的力量。”

　　苏荔道：“我还是第一次遇到阴煞惧怕的人类。”

　　这女人的直觉真是惊人。程宗扬笑道：“要说生龙活虎，还得数二爷吧。”

　　“是吗？”

　　苏荔展颜一笑，笑容艳丽得让程宗扬心头一阵乱跳。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的错觉，今天苏荔的一举一动都显得十分暧昧。

　　“我们花苗女人……”

　　苏荔呵气如兰地说：“婚前可以有很多男人。”

　　这种赤裸裸的暗示让程宗扬有种玩火的感觉，她可是武二的女人啊。和武二那头恶虎抢女人……这暧昧搞得也太刺激了吧？

　　苏荔双臂抱在胸前，明艳的凤目波光转动，她挺起身，一条雪白的大腿不经意地从裙缝中探出，大腿上端的纹身鲜明无比，充满了女性的诱惑力，媚眼如丝地说道：“阿夕只是个小孩子，还不知道怎麽让男人快乐。”

　　程宗扬呆了一会儿，然後苦笑道：“苏荔族长，你就别逗我了。让武二郎看见，我可麻烦大了。”

　　苏荔充满挑逗地瞥了他一眼，“这里很安静。”

　　程宗扬叹了口气，“大姐，我不知道你怎会想拿我寻开心。不过你这肢体语言也太明显了吧？双手抱胸，那是典型的防御姿态。你要真想跟我上床，用不着这麽戒备吧？”

　　陂他说中心事，苏荔身体微微一僵，接着紧绷的肢体放松下来，又露出媚惑的笑容，“如果我是认真的呢？”

　　“那你肯定是有其他目的。好了大姐，有什麽事咱们直说吧，只要我能帮上忙，绝不推辞。色诱就免了，我不是怕你，实在是怕武二。那家伙见树还要踹三脚呢，在他嘴边夺肉，嘿嘿……”

　　“胆小鬼。”

　　苏荔轻啐一口，然後似笑非笑地看着他，慢悠悠道：“我的目的，就是和你上床。”

　　“我的朋友呢？”

　　阁罗低沉的嗓音传来。

　　程宗扬正瞪着苏荔，听到声音立刻跳起身，他一边用力揉着脸，抹去发呆的表情，一边迎了出去。

　　阁罗皱起眉头，“朋友，你有心事吗？”

　　程宗扬哀声叹气地说：“阁罗老兄，你该提醒我一下。看到岩浆突然喷发，我吓得差点转身就逃。”

　　阁罗哈哈大笑，“是鬼巫王大人神圣的力量，给我们带来光明！”

　　他骄傲地说道：“来自地火深渊的烈焰，使我们能够不停地把矿石冶炼成武器，成为南荒最强盛的部族。”

　　程宗扬好奇地问：“有了鬼巫王大人才有岩浆喷发吗？”

　　阁罗抚摸着脑後的鬼角，“在鬼巫王大入之前，我们鬼王峒都生活在黑暗当中。

　　他淘汰了族中的弱者，让我们长出坚固的鬼角，与龙神结盟，使我们变成最强悍的战士，征服了一个又一个部族……他的功绩就像天上的星星一样多，七天七夜也无法说难怪走惯了南荒的祁远和云苍峰对鬼王峒都不是很了解，听阁罗的口气，鬼王峒的崛起也就是最近十多年的事。不过它膨胀的速度实在骇人，短短十几年，就从深居地下的弱小部族成为南荒的王者。

　　“我听弥骨说，你昨天没有尽兴，这让阁罗很遗憾。”

　　阁罗道：“我已迳让碧奴去调教那对女奴，教她们学会怎麽奉承主人。今天晚上……”

　　看着阁罗目光投向自己身後的苏荔，程宗扬心叫不妙，连忙岔开话题，乾笑道：“鬼巫王大人实在太伟大了，也只有那位出色的石匠，才有资格为鬼巫王大人雕刻纪念。”

　　阁罗赞同地点点头。程宗扬不等他把话题引到苏荔身上，接着说道：“还有这座馆舍，比起六朝的宫室也不逊色。不知道它出自哪位大师的手笔？”

　　阁罗犹豫了一下，“是一位外地客人。”

　　“外地的客人？”

　　程宗扬像是突然想起来一样拍拍额头，“是和那位石匠一起的吧之这漾的高人，不知道鬼巫王大人是从哪里请来的？”

　　“不必问了，我的朋友。他们很快就会离开。”

　　说着阁罗摸了摸下巴，命令道：“花苗的女人，过来，让我看看你的身体！”

　　阁罗根本没有理睬苏荔是否答应，就转头对程宗扬笑道：“我们可以一起来享用这个花苗的族长，把她调教成听话的奴隶。”

　　程宗扬就是怕这个才转移话题。回头的一刹那，他清楚看到，苏荔眼中一瞬间杀机大盛。程宗扬连忙拉住阁罗，低声道：“其实……我对昨天的碧奴念念不忘。呵呵，那样艳丽的舞姬实在太奇妙了，除了伟大的鬼王峒，世间再找不出第二个。”

　　阁罗被他夸赞得满心得意，接着程宗扬话锋一转，一脸惭愧地笑道：“只不过小弟性子有些内向，昨天那麽多人，实在放不开。如果老兄能安排我们私下见见面，小弟就感激不尽了。”

　　阁罗大笑道：“你们六朝人最是拘谨，丝毫不知道怎麽享受女人。弥骨！你带程商人去见碧奴，让她用心服侍我的朋友！”

　　程宗扬涎着脸拍了拍苏荔肥翘的屁股，在她脸色转变前连忙放手，对阁罗说道：“这个女奴我也很有兴趣，不如我们改日再找个机会一起上她。哈哈，能和阁罗老兄阁罗虽然不舍，但还是大度地说道：“朋友，你今天尽情享受吧，明天我们再来品嚐这些新鲜女奴的滋味。”

　　程宗扬松了口气，苏荔也收敛了眼中的锋芒，装作羞涩的低下头，一边亲密地拥住程宗扬的手臂，报复地狠拧了一把。

　　碧奴的住处并不远，门外立着那个铁塔般的鬼武士。弥骨朝他比了几个手势，然後讨好地替程宗扬拉开帘子，一股充满肉慾的香气扑面而来。碧奴细柔的声音在帘後响起，“舌头要来回转动，嘴唇含紧……”

　　眼前的洞窟虽然比不上驿馆相会所华丽，但比奴隶们住的洞穴乾净得多。比照鬼王峒对待奴隶的粗暴，看来碧奴的境遇并不像自己以为的那样不堪。

　　程宗扬玩笑道：“这里的女奴不用木笼吗？”

　　弥骨咕咕笑道：“只有不听话的女奴才会用木笼。碧奴是最好的女奴。”

　　转过一个弯，面前出现一道水晶帘，透过帘子，一个娇媚的丽人侧身卧在软上，那对姊妹花中的一个伏在软旁，正捧着她雪白的玉腿，含住她的脚趾小心舔舐。

　　“好了。”

　　碧奴柔声道：“放到你妹妹身体里吧。”

　　美妇吐出玉趾，捧起碧奴的纤足，放到妹妹白圆的臀间。与她一模一样的孪生妹妹赤身跪在地上，挺起屁股，脸上露出羞痛的表情。

　　“碧奴！”

　　弥骨跳进去，飞快地说明来意。

　　碧奴从达古妻子臀间拔出脚趾，笑盈盈抬起身，“北方来的客人……”

　　她的嗓音与小紫有着相同的韵律，每个字都在舌尖旋转一下，然後轻盈地从齿间吐出，让程宗扬想起那个波光粼粼的夜晚，化身为人鱼的小紫依在礁石上，指尖滴下殷红的鲜血。

　　弥骨没有停留，交待完就匆忙离开。

　　碧奴知道程宗扬是阁罗的贵客，依过来柔媚的笑道：“客人，让我们三个一起来服侍吧？”

　　那对姊妹花赤条条跪在软榻旁，两具白美的肌体下差分毫，美态让人心动，但看到媚人笑容後的惊怯眼神，程宗扬下禁心里一软，脸上故意堆出色迷迷的表情，一把搂住碧奴的腰，淫笑道：“有你就够了。”

　　碧奴胸前仍悬着那条什麽都遮不住的薄纱，听到他的话，这艳姬咯咯轻笑，两团丰满的乳球不住颤抖。

　　程宗扬抬手一扯，只见轻纱真是挂在她金色的乳环上。碧奴眉梢眼角尽是浓浓的春意，她媚然挑起轻纱，轻轻从乳头上摘下，然後耸起乳房，把乳头放在程宗扬手中。

　　那枚乳环东在她奶头根部，星状的凸起贴着乳晕，使乳头随时保持着挺翘的姿态。一枚小小的乳钉从她乳头中部穿过，下面悬着银铃。

　　碧奴娇媚地耸动着丰挺的雪乳，饱满的乳球在程宗扬手中丰腴地颤动，乳铃轻跳着发出清脆的响声。

　　程宗扬仔细看着她眉眼问的神情。这个女人的妖艳足以与苏妲己媲美，唯一的区别是她神情问全无心机，只有赤裸裸的妖淫和媚意。

　　程宗扬掠起她的发丝，笑道：“听说你在北方给人做过姬妾？”

　　碧奴似乎想了一下才记起来，娇笑道：“碧奴自己都快忘了呢。”

　　“能娶到你这样的美人儿，肯定不是个平常人了。”

　　程宗扬试图引诱她提到那个岳帅，碧奴却无动於衷，低笑道：“好多年了，谁还记得呢。”

　　“你一点都记不起来了？”

　　碧奴思索着说：“他有一处很大的宅院，里面有很多竹子，每天都有讨厌的沙沙声。每个月仆人会送来各种花色的丝绸，可以随便挑选，然後有人裁制成新衣。还有一些好吃的……炙肉、鱼羹……哦，我想起来了，我还得了一对很大的红宝石耳环……”

　　碧奴翻来覆去说的只是自己在那里吃的什麽，用的什麽，有什麽漂亮的衣物和首饰，对程宗扬最关心的却只一语带过。程宗扬耐着性子听了一会儿，“那个男人你还记得吗？比如他是个什麽样的人？个子有多高？”

　　“好像是姓岳……啊，对了！”

　　碧奴忽然掩住口吃吃笑道：“他总有很多花样，还请了人来教我跳舞。每次我做出来新花样，他就给我做新衣服。搞我的时候他都好大声，有一回他在葡萄架下把我绑起来，搞得我流了好多的水……”

　　下，张口含住他的阳具。被她柔黏的香舌一卷，肉棒迅速在她口中勃起。

　　碧奴腰身一旋，红唇含住程宗扬的阳具，变成面孔朝上的姿势。她跪在程宗扬腿间，头颈後扬，下巴微微翘起，雪白的玉颈向前伸出，将阳具吞到喉中。

　　充满黏性的香舌从肉棒上卷过，柔软的红唇含在阳具根部，龟头深深捅入喉中，被滑腻的软肉包裹着。

　　碧奴灵巧地做着吞咽动作，用她娇嫩的腮肉磨擦着龟头。她肢体柔软异常，吞吐片刻後，柔颈一昂，红唇含着他的肉棒，身体旋转过来，变成跪伏的姿势。

　　碧奴眼中满满的都是笑意，她喉头松开，吐出龟头，然後用红唇裹住肉棒，舌尖在肉棒上打着转，一边捧起丰腻的乳球，用乳肉磨擦着棒身。

　　碧奴的肉体又香又滑，那对嵌着星状乳环的美乳像水一样柔软，红嫩的乳头抖动着，上面的银铃不时轻响。

　　面对这样妖淫的美妇人，程宗扬把那个岳鹏举抛到脑後，两手抱住碧奴的纤腰，将她按在软上，然後挺起阳具，奋力挺入碧奴体内。

　　碧奴双膝跪地，两手扶在榻侧，一边耸动雪臀，迎合程宗扬的进出，一边发出媚叫。她的蜜穴软腻之极，随着肉棒的进入，蜜腔的腻肉层层叠叠裹住阳具，同时分泌出大量淫液。

　　程宗扬吸了口气，阳具长驱直入，重重顶住花心上。身下的碧奴浪叫一声，柔颈透出一层困脂般的红晕，连耳根也红了起来。

　　这女人真是天生媚骨，这种状况自己只在凝羽身上见过，一般女人只有与心爱的男子肌肤相亲时才会这样动情，可她骚媚的样子一点都下像伪装。显然她的肉体对性事极为敏感。

　　碧奴香喷喷的肉体伏在程宗扬身下，她挺起雪滑的臀部，一边扭过脸，美目水汪汪看着他，随着阳具的进出低声淫叫，声音又湿又媚。她眼角隐约能看到浅浅皱纹，但那种熟艳的风情足以让任何少女相形见绌。

　　碧奴主动耸动雪臀，迎合着阳具的进出，丰满的臀肉在小腹上不停磨擦，她扭过头，媚眼如丝地看着程宗扬，一边伸出手，玉指兰花般翘起，用指尖抚弄着雪白的臀沟。柔嫩的肛洞不时松开缩紧，每次收缩，蜜穴都传来一股让人想要射精的吸力。

　　程宗扬慾念勃发，两手抓住她的臀肉，将碧奴肥圆的美臀用力掰开。碧奴娇笑连连，臀部扭动得更加卖力，让他观赏自己性器被阳具插弄的艳态。

　　碧奴体内滑爽的快感，让程宗扬几乎无法停止，他一口气干了五六分钟，速度越来越快。

　　程宗扬正沉浸在快感之中无法自拔，忽然精关一震，龟头猛地向上昂起。程宗扬大叫不妙，碧奴的肉体太过诱人，自己竟然像个初次性交的男孩一样，丝毫不知道克制，短短几分钟就射出来，这下可糗大了。

　　忽然碧奴花心一紧，像一个肉箍套住龟头。她昂起头，屁股紧紧贴在程宗扬小腹上，将阳具完全纳入体内，花心有节律地抽动着，反覆挤压龟头。

　　随着挤压，射精的慾望渐渐消退，几乎冲开精关的精液重新回到阴囊。程宗扬深深吸了口气，把阳具留在碧奴体内，等待射精的慾望平复。

　　“呼……”

　　程宗扬长长吐了口气，用力顶着碧奴的屁股，“你竟然能用它控制男人射精……”

　　碧奴骚媚地扭着屁股，媚声道：“这是鬼巫王大人调教的，只要你愿意，在碧奴屁股里搞一天部可以。一程宗扬大笑着拍了拍碧奴的屁股，“再来！一碧奴花心松开，浪叫着挺起屁股，被他干得淫水四溢。

第三章 真相

　　“阿娘……”

　　帘外传来一声细细的呼唤。

　　沉溺在肉体欢慾中的碧奴恍若未闻，那个声音又唤了一遍，她才听到，脸上露出不耐烦的神情。

　　“阿娘。”

　　碧奴皱起眉头，口气生硬地说：“你来做什麽？”

　　“小紫来看阿娘。”

　　听到小紫的声音，程宗扬就停下来，碧奴却耸着雪臀，娇喘道：“别理她，再来……”

　　程宗扬倒有些尴尬起来，往後退了一步，拔出阳具。

　　“阿爷死了。”

　　小紫细声说。

　　碧奴懒洋洋爬起来，“他年纪那麽大，早就该死了。”

　　“阿爷是气死的。那些人都骂他……”

　　碧奴掀开水晶帘，就那样晃着乳房走出去，“他们骂又怎麽了？我还不是活得好端端的吗？”

　　透过水晶帘，能看到小紫娇怯的身影。碧奴扫了她一眼，“长这麽高了？”

　　碧奴语气中殊无喜意，很明显只是敷衍，小紫却显得很高兴，“是啊。”

　　“你有几岁了？”

　　这句话从一个母亲口中问出，充满了讽刺，但程宗扬一点都笑不出来。

　　小紫开心地说：“十五了！娘，你好漂亮。”

　　碧奴生气地说：“跟你说多少次了！不要叫我娘！都被你叫老了！”

　　“好的，阿娘。”

　　碧奴翻了翻眼睛，没好气地说：“赶快走吧。没看到我在忙吗？”

　　小紫好奇地张望了一下，“程头儿？”

　　我就知道这帘子是透明的……程宗扬尴尬地举手打了个招呼，乾笑道：“小紫，你好啊。”

　　小紫也招了招手，“小紫还有事，程头儿再见。”

　　“喂，”

　　碧奴忽然叫住她，“是主人让你回来的吗？”

　　“是啊。主人要给小紫开苞。”

　　碧奴恍然道：“我都忘了你还是处女……开苞的时候可是会流血的。”

　　小紫微微一愣，然後展开笑靥，“小紫知道了，谢谢娘。”

　　碧奴鄙夷地瞥了她一眼，“傻瓜，我是怕你弄脏了主人的地面。”

　　小紫表情黯淡下来，低着头离开了。

　　“白痴！”

　　碧奴掀开帘子，气怵怵回到室内，旋即喜悦起来，“客人变得这麽大呢……”

　　程宗扬阳具直挺挺举着，龟头又大又亮。碧奴依过来，张口含住肉棒，用力吮吸几下，然後眼梢挑起，骚媚地说道：“客人还没有尽兴呢，不要被那个傻瓜坏了兴致。”

　　程宗扬一手一个拿住她两团肥乳，碧奴挺着胸，被他捏得咯咯直笑。

　　程宗扬拍了拍她的乳房，命令道：“转过身。”

　　碧奴听话地转过身，两手按着软榻，双腿笔直分开，臀部高高耸起，她屁股又白又大，雪滑无比，臀沟间满是未乾的淫水，娇美的性器在股问湿淋淋散发着淫艳的光泽。

　　听到她与小紫的对话，程宗扬对她的印象已经完全改观。自己一直以为母爱是一种本能，但碧奴完全颠覆了自己的认识。这样的女人，根本不值得同情。

　　碧奴回眸望着程宗扬，声音柔腻无比地说道：“远方来的客人，用你的大肉棒——啊……”

　　程宗扬将怒涨的阳具用力顶到碧奴体内，一下一下干着她的花心。

　　碧奴娇躯乱颤，淫水从湿泞的蜜穴一直淌到脚尖，被干得浪叫不绝。

　　将近一个时辰的交媾中，程宗扬四次险些射精，但每一次都被碧奴用蜜穴的挤压阻止。她对体内的阳具甚至比程宗扬本人更了解，每次龟头刚刚开始鼓胀，她的花心就随之收紧。

　　长时间的连续性交，碧奴两次泄了身子。其中一次碧奴跨坐在程宗扬腰上，翘着香滑的屁股上下耸动。然後就在程宗扬眼前，她雪白的大屁股痉挛般收紧，颤抖着从蜜穴深处吐出一股浓白的液体。

　　碧奴媚叫着二买力地耸动雪臀，且局潮的蜜穴竭力套弄客人的阳具，她玉颊潮红，被乳钉穿透的乳头高高翘起，随着弹跳的双乳上下抖动，下体淫液泉涌。

　　恍惚间，小紫与眼前高潮的艳妇融为一体，自己仿佛看到小紫纯美的面孔变得成熟，冰玉一样晶莹的肉体变得丰腴而艳丽，天真的笑容变得妩媚，从一个不谙世事的少女，一点一点成为和她母亲一样淫艳的荡妇。

　　小紫甜美的微笑着，纯净如水的眼眸越来越媚艳。

　　程宗扬低吼一声，精液破关而出。通过挤压龟头可以有效克制射精，每一次挤压，都会让射精的快感更加强烈。程宗扬腹肌绷紧，两手紧握着碧奴的腰肢，龟头紧顶着她的花心，奋力喷射着久蓄的精液。

　　滚烫的精液直接射入花心，浇在碧奴子宫内壁上。碧奴肥软的雪臀贴在程宗扬腹上，蜜穴被突如其来的精液烫得一阵抽搐。她肢体像水一样柔软，只有蜜穴不停抽动，与程宗扬同时达到高潮。

　　炽热的气息不住涌人洞穴，程宗扬浑身是汗，躺在软榻上地懒洋洋问：“你的女儿很傻吗？”

　　碧奴偎依在他身边，“比傻瓜还傻，好了，我们不要说她了。”

　　她娇媚地说道：“客人的肉棒好热，把碧奴的淫穴都烫化了呢。”

　　程宗扬道：“我对她挺有兴趣。”

　　碧奴眨了眨眼，低笑道：“过几日等主人给她开了苞，我就唤她来，让客人好好玩玩。”

　　程宗扬把双手枕在脑後，“你好像不怎麽喜欢她？”

　　碧奴收起媚笑，悻悻道：“要不是她，我也不会又走那麽远的路回南荒。刚生下来，我就把她扔掉，没想到过了半年她还活着。後来我把她送回碧鳗族，丢给那个老不死的。到了六岁还是七岁那年，这个白痴竟然自己跑来。”

　　程宗扬生出一丝狐疑，碧鳗族距离鬼王峒连成人也要走五、六日，一个六、七岁的小女孩能自己走来？

　　“她说族里的人欺负她阿爷，还说我是妖精，给族里带来灾难。我才不想理她，随便把她赶走。那晚我正服侍主人，她又来了。鬼巫王大人还记得她，问她有什麽事。那个白痴竟然说要做主人的姬妾，要不然她就去死，哈，你说她傻不傻？”

　　碧奴咯咯笑道：“我想看看她有多傻，让她脱光衣服爬过来，她竟然真的做了。嘻嘻，那个白痴，主人的肉棒那麽大，干也干死她了。真是个傻瓜！”

　　小紫真的傻吗？程宗扬开始怀疑。

　　“主人说他不要姬妾，那个白痴竟然说她要把自己卖给主人，即便当奴隶也可以。”

　　一个六、七岁的小女孩竟然知道把自己卖给鬼巫王当奴隶？这如果不是白痴，那就是……碧奴撇了撇嘴，“还不是因为进了鬼王峒，能有好吃的，还有漂亮衣服和首饰。可这个白痴说她不要好吃的食物，好看的衣服，也不要漂亮的珠宝首饰。”

　　碧奴掩着口，笑得花枝招展，“那个小白痴脑壳真是坏掉了，我想起她说的话就想笑。”

　　“她说了什麽？”

　　“她说她不是那种胸大无脑的淫贱女人，她可以当主人最听话的小母狗，还可以当主人最毒最利的蛇牙。只要主人收留她，即使主人挖掉她的眼睛，把她炼成屍奴都可以。嘻嘻，毒蛇牙啊……哪个男人喜欢女人长毒蛇的牙齿？”

　　程宗扬听着她欢畅的笑声，心头阵阵发冷。要有多麽强烈的恨意，才能让一个六、七岁的女孩说出这种可怕的话？也只有你这种白痴母亲才什麽都听不出！

　　提着沸水浇花的小紫……突如其来的潮水……阿夕和小紫的游戏……在海中淹死的黑舌……废墟突如其来的蛛网和鬼武士……与小紫见面以来发生的事一件件从脑海中掠过，程宗扬霍然起身，在碧奴惊讶的目光下，劈手抓起衣物套在身上，拔腿朝驿馆奔去。

　　程宗扬风一样闯进驿馆，一脚踹开房门，对着盘膝静坐的谢艺叫道：“姓谢的！别告诉我你不知情！”

　　谢艺眼睛睁开一线。

　　程宗扬口水几乎溅到谢艺脸上，“你早就知道了吧，小紫不是白痴！干！装白痴装得那麽像！那死丫头肯定是个天才！”

　　谢艺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仍是那种带着倦意的淡淡笑着，“也许吧。我问过，她不肯告诉我。”

　　“告你老母啊！”

　　恼怒之下，程宗扬大爆粗口，“你心里明镜一样，还跟我们装傻，你说，我们几次差点被她害死？三次还是四次？”

　　谢艺平静地说道：“三次吧。”

　　“潮水一次，废墟一次，还有一次呢？”

　　“那晚杀蛇傀的时候，她躲在村旁，准备施法挑动村民，被我咳嗽一声吓走了。”

　　程宗扬瞪着他，“你还有多少事瞒着我？”

　　谢艺想了想，“送到鬼王峒的新娘，每天都要沐浴净身，然後涂抹膏脂。”

　　程宗扬皱起眉头，“这干我屁事！”

　　谢艺淡淡道：“半个时辰前，她把光明观堂那个笨丫头叫走了。”

　　程宗扬脸色顿时变得铁青。

　　“这里还有温泉！”

　　乐明珠坐在池边，快乐地撩着水，接着转过头，眼睛亮晶晶地小声道：“哎，小紫，我们在这里洗个澡，没有人会偷看吧？”

　　“没有啊。小紫就是找姐姐来洗澡的。”

　　小紫笑嘻嘻道：“洗过以後，还要涂上好闻的香脂呢。”

　　“我才不要呢。”

　　“很好闻哦。”

　　乐明珠有点犹豫地问道：＝具的吗？”

　　“嗯！”

　　小紫用力点了点头。

　　乐明珠不禁心动，嘴里道：“先洗澡吧！身上好脏呢。”

　　小丫头一边解着衣物，一边还有些不放心，“真的不会有人来吧？”

　　“不会啦。”

　　小紫毫不在意。

　　她看着乐明珠的身体，羡慕地说：“姐姐胸部好大呢。”

　　乐明珠用手指点了点小紫的乳房，“你也不小啊。”

　　小紫圆鼓鼓的乳房在胸前挺翘着，轻轻一碰，就像小白兔一样在衣内跳了起来，逗得她咯咯直笑。

　　乐明珠解开衣衫，露出一条胸前火红的巾帕，那巾帕从颈後绕过，交叉系在胸前，将那对圆硕的乳球沉甸甸裹在里面。红巾非丝非绸，质地柔滑如水，颜色鲜艳明亮，这时紧贴着肌肤，显露出乳球丰硕圆翘的轮廓，将少女光润的肌肤更衬得雪嫩无比。

　　小紫好奇地睁大眼睛，“这是什麽？”

　　乐明珠得意地挺起胸，“苏荔姐姐说这是鲛绾，很珍贵呢。你摸摸，贴在身上像水一样，好舒服。”

　　小紫摸了摸她用来束胸的红巾，“真漂亮。小紫听说，真的鲛绡不怕火烧，连刀也割不破……咦？这个呢？”

　　乐明珠低头一看，顿时满面飞红，鲛绾贴在乳房的内侧，沾了一层已经乾掉的白色东西，自己差点忘了，这是姓程的那个坏家伙抹在自己身上的。她连忙掩住乳球，“不要乱摸啦。”

　　“这里也有呢。”

　　乐明珠急忙抢过沾着污渍的内衣，瞋道：“不要乱翻别人的东西。”

　　小紫也不生气，仍是笑嘻嘻开心的样子。

　　乐明珠倒有些心虚起来，她讪讪卷起沾着污渍的内衣，藏到衣物里面，一边躲躲闪闪地掩住乳球。

　　都怪那个大笨蛋，下但尿在自己手里，还抹到自己身上。她庆幸地想，聿好小紫没看出来，不然非笑死不可。

　　“乐姐姐，你为什麽不脱光？”

　　乐明珠不好意思让她看到乳上大片大片的污渍，抱着鲛绘道：“没关系啦，它又不怕水。”

　　温泉池有四五丈宽，下面很深，只有池旁一块岩石可供两人并卧，水面不时有气泡涌出，散发出硫磺的味道。

　　乐明珠把身体浸在水中，滚热的池水烫在皮肤上，有种麻酥酥的感觉。

　　“啊！”

　　小丫头快乐地伸展肢体，嚷道：“好舒服！”

　　小紫解开发带，乌黑的发丝瀑布般倾泄下来，然後脱去衣衫，露出雪玉般纤美的身体钻到池中，双腿轻轻一摆，游鱼般在池中打了个转。

　　乐明珠水性平常，这温泉又是活水，表面平静，下面水流很急，她只能乖乖待在石头上，羡慕地看着小紫。

　　小紫折腰潜进水中，片刻後又冒出头来，高兴地说：“下面水好热，乐姐姐也来啊。一乐明珠靠在池畔，白嫩的双足拍着水，歪着头道：“这样也很好啊。”

　　小紫游过来，与她并肩躺在一起，然後同意地点点头，“是很舒服呢。”

　　乐明珠伸了个懒腰，“好累啊。”

　　“我来帮你洗吧。”

　　“不要！不要！哎呀！”

　　小紫不由分说地攀住她的肩头，正好碰到乐明珠发酸的肩窝。小丫头低低叫了一声，闭上眼睛。

　　“姐姐皮肤好滑哦。白白的，好像牛奶……真好闻。”

　　小紫把鼻子凑到乐明珠颈中嗅了嗅，引得乐明珠咯咯直笑，“好痒。”

　　“真的很好闻呢。”

　　小紫身体贴过来，两手攀住乐明珠的肩膀。乐明珠抱着鲛绘伏在石上，发现自己痛的只是右肩，左肩好端端的，并没有酸痛的感觉。

　　好奇怪？想着想着，乐明珠突然脸红起来。下午自己右手只做了一件事，就是帮那个家伙……小丫头气恼地想，为了帮他尿尿，自己手臂都累酸了，实在是太吃亏了。

　　淡淡的水雾从黑色的岩石间氤氲升起，两具娇美的胴体挨在一起，一条鲜红的鲛绡缠在乐明珠曲线玲珑的胴体上，洁白的肌肤在水雾中散发出朦胧的光泽。

　　被热气一蒸，乐明珠面颊红得越发娇艳，她越想越是好奇，忍不住贴在小紫耳边小声道：“哎，小紫，你有没有那种……感觉？”

　　小紫眨了眨眼，“什麽呀？”

　　“就是身体下面麻麻的……”

　　乐明珠贴在她耳边叽叽小声地说着，玉颊飞满红霞，眼睛却闪闪发亮的，就像一个刚刚发现自己长着肚脐的小孩子，带着好奇和小女孩的兴奋，与朋友分享秘密。

　　“没有哦。”

　　“这样啊。”

　　乐明珠有些失望。

　　“是这里吗？”

　　“哎呀！不许你摸！”

　　“你也可以摸我啊。嘻嘻，你这里有小毛毛呢。”

　　乐明珠脸红得像苹果一样，小声道：“我刚长的……哎呀！”

　　她连忙捣住下腹，“别摸！”

　　小紫脸颊泛起玫瑰般的红色，她平着头，天真地问：“姐姐是处女吗？”

　　“当然是啦。”

　　小紫把脸贴在乐明珠手臂上轻轻摩挲，“姐姐，你练的功夫是不是只能是处女才可以练呀？”

　　乐明珠生气地说：“是姓谢的告诉你的？哼！那个大嘴巴！”

　　“为什麽要是处女呢？”

　　“师傅说，《凤凰宝典》是最圣洁的功夫，要保持处女之身才能练成。”

　　“姐姐练到多少层了？”

　　乐明珠有些泄气地说：“第三层啦。”

　　小紫认真点了点头，“还有好远呢。”

　　“是啊。”

　　“那姐姐一直都要当处女喽。”

　　“当然啦！”

　　乐明珠志气满满地说：“我要当一辈子处女！”

　　“姐姐不是要嫁给大英雄吗？”

　　“咦？”

　　乐明珠奇怪地问：“这和嫁人有什麽关系？”

　　小紫似乎在水里呛了一口，一时说不出话来。

　　乐明珠得意地说：“我将来嫁给大英雄，每天都只做好事，一辈子都不做坏事。就是练到第九层，也要当处女。”

　　小紫弱弱地说：“只做好事就会是处女吗？”

　　“是哦。”

　　乐明珠很认真地开导小紫，“师傅说，丢掉处女，就是跟别人做了坏事。我不做坏事，怎麽会丧失贞洁呢？小紫，你也要乖乖的喔。”

　　小紫潜到水底，过了会儿才露出头，重新露出笑容，“姐姐，到这里来。”

　　乐明珠试着挪动了一下身体，然後“哇”的叫了一声。

　　“舒服吗？”

　　乐明珠睁大眼睛，圆圆的脸上写满讶异，“好奇怪……”

　　一股从泉底涌出的水流正冲在股间，小腹下方那个被程宗扬磨擦过的部位传来一阵阵异样的感觉。乐明珠本能地觉得不好意思，却又不舍得离开。

　　“是不是很好玩？”

　　小紫伏在石上，双手托着下巴，美丽的面孔像宝石一样精致。

　　“嗯……”

　　乐明珠浑身软绵绵使不上力气，勉强用鼻息回答。

　　恍惚中，一双手臂从颈後拥来。乐明珠一惊，“谁？”

　　旁边的小紫双手托腮，笑吟吟道：“是阿夕姐姐啦。”

　　“阿夕？”

　　乐明珠扭过脸，看到阿夕熟悉的面孔，才松了口气，她在阿夕手背上打了一掌，“可恶的丫头，吓死我了……”

　　阿夕的笑容像蒙了一层轻纱一样，她身上一丝不挂，赤裸着白美的身体。乳房高高耸起，臀部又圆又翘——乐明珠觉得她的身体看起来和以前有些不同，差别在哪里却说不上来。

　　“好暖的水。”

　　阿夕轻声说。

　　乐明珠戒备地抱住身体，“坏丫头，又打什麽主意了？”

　　阿夕轻轻笑了起来，眼睛却仿佛虚空，一片空洞，“我来和你一起洗澡……”

　　她浅笑着垂下头，含住乐明珠的耳垂，用舌尖轻轻一舔。

　　一股异样的战栗感直人心底，身体禁不住颤抖起来。“别舔……”

　　乐明珠的抗议声显得十分无力。

　　阿夕从身後含住她的耳垂，手掌细柔地抚摸着向下，贴在乐明珠浑圆的乳房上，指尖婉蜒伸向她敏感的乳尖。

　　“呀！”

　　乐明珠身体一震，头脑清醒了一些，她急忙挣开阿夕的手掌，游到小紫身边，“别过来！”

　　阿夕半跪在池边，慢慢抬起眼睛。

　　乐明珠贴在小紫耳旁，压低声音道：“小心。阿夕被坏人操纵了。”

　　蒙胧的水雾中，小紫眸子像寒星一样闪亮了一下，然後不解地问：“什麽是操纵？”

　　“是一种巫术。她的身体被另外一个人控制了。”

　　小紫看了看阿夕，“没有啊。”

　　“你不觉得她很奇怪吗？”

　　乐明珠咬着小紫的耳朵说：“她在亲我哎……”

　　小紫疑惑地说：“不可以亲吗？”

　　说着她搭讪道：“阿夕姐姐，你也来洗澡啊。”

　　“是啊。”

　　阿夕说：“我是献给鬼巫王的礼物，我要洗乾净。”

　　说着她走进泉池，仔细洗浴起来。

　　乐明珠有些担心地看了看小紫，小紫却一睑天真地看着阿夕。

　　阿夕一手托起乳房，细致地洗浴着。然後分开腿，当着她们的面，旁若无人地清洗下体。乐明珠呆了一会儿，忽然意识到阿夕身体的变化，她乳头颜色比从前深了许多，再也不像少女那样粉嫩的红色。

　　忽然阿夕招了招手，“小紫，我来帮你洗。”

　　“好啊。”

　　小紫毫无戒心地游过去。

第四章 童虐

　　两个少女在一起快乐地洗浴，除了她们都很漂亮，并没有其他的异样。

　　乐明珠小心留意周围的动静，却始终没有见到那个神秘的操纵者出现。看着阿夕和小紫高高兴兴洗浴的样子，她不禁怀疑自己是不是有些多疑了。

　　小紫忽然咯咯笑了起来，“乐姐姐，阿夕姐姐在舔我的脚趾。”

　　真的呢，阿夕半身浸在水中，一手托着小紫粉雕玉琢的纤足，正用花办似的红唇舔舐她的脚趾。她漂亮的臀部翘出水面，湿淋淋的臀间，女孩最美妙的部位正对着乐明珠的视线，一览无余。

　　阿夕的性器很标致，白嫩的阴阜圆鼓鼓隆起，上面有一层柔软的纤毛。两片柔嫩的美肉微微分开，露出红嫩的内部。阿夕一手托着小紫的玉足亲吻，一手探到股间，细白的手指在阴唇间穿梭着，姿势显得很古怪。

　　不知为何，乐明珠下体也有了反应。当时被程宗扬那根大肉棒磨擦的感觉似乎又回来了，躯干最底部那个部位传来异样的酥麻。

　　小紫双臂张开，靠在泉池边缘，一边翘起纤足，让阿夕亲吻自己的脚趾。那一瞬间，她脸上天真的笑容消失了，神情变得冷酷而骄傲，就像一个君临天下的女王，任意使唤自己的奴隶。

　　但那种表情仅仅展露了一瞬，乐明珠一眨眼，小紫又变得和从前一样天真纯美，脆弱得似乎一片落叶都能把她绊倒。

　　泉水的温度仿佛越来越高，乐明珠只觉得热得透不过气来。恍惚间，她看到阿夕捧着小紫的纤足，红唇贴着她的脚掌，沿着她雪嫩的小腿亲吻过去，一直延伸到她大腿根部。

　　乐明珠惊愕地张大嘴巴，脑中翻滚只有一个念头：怎麽可以这样？那里……

　　那里是女孩尿尿的地方……小紫的笑靥越来越近，越来越模糊……当乐明珠清醒过来，自己已经躺在小紫刚才躺过的位置。小紫伸出手指，顽皮地挑弄她的乳头，一边笑嘻嘻看着她。

　　接着趾尖一痒，被阿夕的嘴唇含住。

　　让别人用唇舌舔舐自己的脚趾，乐明珠本能地生出一股不洁感，“不要！”

　　乐明珠试图抽回脚，小腿却被阿夕紧紧搂住。接着一条柔滑的舌头从趾尖掠过，那种异样的滑腻感，使她身体一阵发麻。

　　阿夕湿软的嘴唇渐渐向上移动，贴着小腿内侧一直亲吻到膝弯。乐明珠小脸通红，低低喘息着，忽然伸出手掌，一指点在阿夕印堂上。

　　阿夕笑容像挂在脸上一样变得生硬。小丫头努力调匀呼吸，嘴唇轻动着念诵清心咒。这是光明观堂用来安抚病患的咒语，乐明珠也不知道对南荒的巫术是否有用，这会儿要命的时候，不管什麽都只能试试了。

　　乐明珠刚念了两句，小紫忽然把手伸到她腿间，柔软的手掌覆住她的秘处。

　　乐明珠“呀”的惊叫一声，还没念完的清心咒顿时被打断。

　　小紫带着共鸣的美妙喉音在耳边响起，“乐姐姐，我们一起来玩游戏吧，很好玩，很好玩的游戏……”

　　小紫纤柔的手指轻轻一挑，比阿夕舌尖还要灵巧地探进她下体。乐明珠心里大叫着这样做非常不对，可身体却不由自主地向上弓起。

　　“是毒药……不！是迷药！”

　　乐明珠醒悟过来，惶急地喊道：“不……不要玩了！小紫快逃！阿……阿夕……用迷药……”

　　那根手指并没有停止，反而伸进她下体的裂缝，指尖熟练的一剥，按住里面一个细小的肉孔，然後轻轻一挤。

　　乐明珠从来不知道自己身体还有这样的构造，被指尖侵入的肉孔立刻战栗着收紧。她大口喘着气，竭力伸长手臂，去捡自己扔在池边的朱狐冠。

　　乐明珠视线已经模糊，挣扎间，下体突然传来一阵痛意，那根手指挤开收紧的蜜肉，硬生生朝体内捅去。

　　小紫依偎在乐明珠赤裸的胴体上，一手探入鲛绡，轻轻爱抚着她的乳球，一手伸在她腿间，唇角露出残忍的微笑。

　　忽然她手臂一震，被人拧住手腕，接着湿淋淋的身体猛地从温泉中扯出。充满怒意的力道，几乎把她手臂扯断。

　　小紫扭过脸，正看到程宗扬喷火的目光。

　　帘後的软上散落着刚脱下的衣物，旁边的金丝鸟架上系着一只五彩鹦鹉。

　　听到声音，鹦鹉双翌一乍然张开，警觉地昂起头，作势欲飞。

　　一个表情冶峻的年轻男人拖着一个少女直闯进来，然後把她粗暴地往地上一丢。

　　那少女眉眼精致如画，身上却没有任何衣物，光洁的身体莹白如玉，湿淋淋泛着水光。

　　小紫抱住身体，委屈而怯怕地咬住红嫩的嘴唇，眼睛一眨，弯长的睫毛间便沁出晶莹的泪花。

　　程宗扬瞪了她足足有两分钟，几乎还下能相信是这丫头捣的鬼。

　　他吸了口气，用力说道：“我问过了，龟血是蓝色的！”

　　小紫怯生生看着他，然後浓密的睫毛轻轻一眨，脸上的怯意顿时像被抹掉一样，变得天真而充满信赖，似乎在面对自己最喜爱的大哥哥。她用娇嫩的声音道：“程头儿……”

　　她的声音依然优美动听，但听在程宗扬耳中，却是另一种感觉。这个小紫实在太狡猾了，看到装委屈的手段不管用，立刻收起眼泪，重新换上天真的伪装，即使知道她还有另一番面目，自己也禁不住要心生怜意。

　　程宗扬维持着凶狠的表情，冶冰冰道：“我说！海龟的血是蓝色的！”

　　小紫想了一会儿，不好意思地说：“小紫不知道哎……”

　　还装？我今天非剥掉你的画皮不可！

　　“我来提醒你。那天晚上你在海边的礁石上，说自己在吃海龟，那你手上鲜红的血是哪儿来的？”

　　小紫好奇地看着他，“你知道吗？”

　　程宗扬禁不住要佩服起这丫头来。自己故意没让她穿上衣服，是因为审讯时的微妙心理：光着身体的受审者面对衣物整齐的审讯官时，本能地会处於心理劣势。可小紫不但没有丝毫窘态，还把裸体当成一件武器！没错，这丫头没有做出任何挑逗的举动，如果她有那些举动，自己更容易判定她的心态。

　　可她虽然光着身子，却和平常一样自如，反而让自己不停分心，目光一接触到她纯洁如雪的胴体，就生出一种罪恶感，似乎自己是一头可恶的大灰狼，正在凶狠地欺凌一只柔弱无助的小白兔，而且还很下流……结果小紫一个字都没说，自己刚来时盛怒的气势已经弱了许多。

　　“黑舌。”

　　程宗扬竭力把目光从她胴体上栘开，盯着她的眼睛，“但我不明白，他死在水里，身上又没有伤，你手上的血迹为什麽会是新血？”

　　小紫同意地点点头，“好奇怪哦……”

　　“还在装傻！”

　　程宗扬几乎是咆哮了。

　　小紫却表情认真地回答说：“小紫就是很傻啊。”

　　“傻到把我们骗到海滩上去住？”

　　程宗扬厉声道：“我刚刚看明白，村里人怕的不是阁罗，是你！碧鳗族的人一听到你的名字就发抖。他们宁愿去讨好鬼王峒的家伙，也不愿意面对你。把你叫做恶魔……把衣服穿上！”

　　程宗扬抓起衣衫，丢给小紫，纳闷地说道：“我就奇怪了，你怎麽能让她们那麽害怕？”

　　小紫接过衣衫，唇角露出一丝狡黠的笑意，“你猜呢？”

　　不知道是小紫雪白的胴体被衣物遮掩，还是她终於不再用白痴语言跟自己兜圈子，程宗扬莫名地松了口气。

　　“不装了？”

　　程宗扬语带讽刺地说道：“那天晚上，村里人杀蛇傀他们的时候，你就在旁边看得清清楚楚吧？所以你不敢上岸。你害怕村里人会把你也活活咬死，对冯７。一“不会啊。”

　　小紫开心地说：“那些废物只配去舔我的脚趾头，怎麽敢咬我呢？”

　　“你也是碧鲮族的人，为什麽对同族那麽狠？”

　　程宗扬眯起眼睛，“就因为他们欺负你和你外公？”

　　“你这样的人没有资格提到我外公。”

　　小紫笑容不改，但一提到外公，她的眼神却变了。她把衣物披在身上，用一条紫色的丝带东住。然後站起身，抓起一把粟米粒，摊开雪白的手掌，去喂金丝鸟架上的鹦鹉。

　　比耐性吗？程宗扬沉住气，一声不吭，眼睛却紧盯着小紫，丝毫不敢放松。

　　对付这丫头要打起十二分的精神，少半分就可能被她骗了。

　　小紫秀发湿淋淋披在肩後，顺着白玉般的背脊一滴滴淌着水。她仰起脸，精致的面孔带着天真的笑容，就像天使一样纯洁，连架上的鹦鹉也放松警惕，收起五彩的双翌一，去啄食她手上的粟米。

　　“你知道吗？”

　　小紫用歌唱般的声音道：“海里有种鱼，只有手指那麽一点长。牠们不会捕食，只能寄生在大鱼身上，靠大鱼牙齿和鳍间的碎层活下去。”

　　小紫喂了鹦鹉几粒粟米，然後轻抚着牠的羽毛道：“碧鳗族那些软弱的动物就和牠们一样。勇敢的都死光，活下来的，都是愿意舔别人脚趾的人。不欺负这样的人，不是太对不起他们了吗？”

　　程宗扬终於可以肯定，“果然是鬼巫王收留了你。”

　　他皱起眉，“那时候你才六、七岁，鬼巫王那家伙怎麽会看上你呢？”

　　小紫眨了眨眼睛，一脸天真地说：“你猜呢？”

　　程宗扬生出一种被人愚弄的感觉，明明是自己占据绝对主动，却被这个还没有发育完全的小丫头牵着鼻子走，自己实在是太给她面子了。程宗扬狠狠一笑，“可能那家伙有恋童癖，觉得吃幼的大补吧。”

　　小紫似乎听不懂他的讥刺，用手指梳理着鹦鹉的羽毛，娇憨地说：“猜错了呢。”

　　商队几十个成年人，却被一个小丫头骗了个结结实宝，现在想起来，自己在废墟认错标记，肯定也是这丫头做的手脚，甚至进入废墟，也是她故意引去的。程宗扬一肚子的鸟气，饱含讥讽地说道：“那就是因为你娘了，想必你遗传了你娘在床上的天赋，让他很满意。一“嘎”的一声，鹦鹉双翅扑开，拚命挣扎。小紫捉住鸟足，笑嘻嘻从鹦鹉身上扯下一根带血的羽毛。鹦鹉尖声惨叫，小紫的笑容却越发开心，就像不含杂质的水晶一样剔透。如果不看她手上挣扎的鸟只，每个人都会被她的笑容感染。

　　“你听，牠叫得多好听。”

　　小紫笑吟吟说着，慢条斯理地将鹦鹉五彩的羽毛一根根扯下来。

　　程宗扬生出一丝寒意，自己这段日子也算见惯生死，这会儿让他上阵搏杀，他顶多皱皱眉头，可让自己无缘无故去虐杀一只鹦鹉，程宗扬自问还没有这麽狠辣的心肠。

　　小紫却巧笑倩然，“叫啊。”

　　她很认真地鼓励鹦鹉，“用力叫啊。”

　　程宗扬劈手去抢，小紫却似乎早料到他会出手，程宗扬手指一抬，她纤足就轻轻一点，身子像贴在水面上一样滑开。

　　“好看吗？”

　　小紫扬扬手里滴血的鸟羽，眉眼间满满的都是笑意，“和阿夕的血一样红呢。”

　　“阿夕？”

　　程宗扬瞪着眼，朝小紫吼道：“你对她做了什麽！”

　　小紫用鸟羽摩着粉腮，“她中了蛊，我接过来玩玩。嘻嘻，她好乖哦。”

　　程宗扬明白过来，那天的笋螺也是小紫干的，可笑自己还在找幕後操纵者，原来真凶就在眼前。这个一派天真的女孩，背後究竟是怎样一副可怕的面孔？

　　程宗扬怒火被撩拨起来，“你为什麽要害她？”

　　“谁让她捉弄我呢？”

　　小紫丢下滴血的鸟羽，又从牠身上拔下一根，鹦鹉凄厉地尖叫着，小紫却显得很开心。

　　就像她那天用沸水浇灌玉盏铃花一样，带着一种小孩子游戏时的认真与兴奋。

　　“阿夕是个坏孩子，”

　　小紫说。她狡黠地眨眨眼，“可我只要招招手，她就变得很乖。”

　　不等程宗扬发怒，小紫丢下手里的鸟羽，然後仰起脸，“你知道黑舌怎麽死的？他身上没有伤，舌头却伸出来那麽长……对啦，”

　　小紫拍手笑道：“我是从他嘴巴里把他心掏出来的。我以为他的血会是黑的，结果还是红的。”

　　“阿夕捉弄你，你就要害死她？”

　　程宗扬很想给她一个耳光，“死丫头！”

　　小紫脸色一沉，“啪”的将鹦鹉摔在地上，一脚踩死，然後挑起下巴，似乎在告诉程宗扬，阿夕在她眼里，就和这只鹦鹉一样微不足道。

　　她面孔依然精致，然而那一瞬间，她就像一个恶魔，热情而残忍。

　　“得罪过我的人，我一个都不放过。阿夕敢捉弄我，现在後悔已经晚了。我让她死，她就活不了；我让她活着，她想死也死不了。”

　　小紫的口气中充满了孩子气，可程宗扬一点都不敢轻视。这丫头绝对是个说到做到的角色，“别忘了，她是献给你主人的。你敢害死她？”

　　小紫舔了舔指尖的鸟血，不屑地说道：“你胆子也很大啊。知道她是鬼巫王的女人，还敢破了她的身子。你以为鬼巫王大人会收下一个被人用过的烂货吗？还有那个冒充的花苗新娘……鬼巫王大人说不定会剥了她的皮哟。”

　　程宗扬一把朝她手臂抓去，他这一抓已经用上全力，五指如钩，带出强烈的风声。

　　小紫精致的面孔闪过一丝狠辣的神情，那只带着紫色水晶戒指的右手在腰间一抹，一条泛着皮革光泽的紫色长鞭从丝带中脱出，鞭梢轻轻一提，朝程宗扬腕间缠去。

　　小紫再怎麽也只是个十五岁的小丫头，程宗扬不信她力气超过自己，当下也不变招，只是收指握拳，运力於臂，硬生生接了她这一鞭。

　　小紫的鞭子细若手指，长度却超过两丈，鞭条表面覆盖着一层细细的鳞片，宛如鲛皮，一缠到腕上，细鳞随即翻起，钩住皮肉。

　　程宗扬仗着力大，翻手拽住鞭身，用力一夺，细鞭随即绷紧。小紫纤美的小手微微一震，竟然没有松开。

　　长鞭成为两人的较力场，程宗扬没想到这丫头力量居然不弱，自己力道十足的一扯，竟然没有夺下长鞭。

　　僵持片刻後，小紫长力下足的弱点暴露出来。她随即改变策略，鞭身翻起的细鳞同时伏下，变得滑不溜手，泥鳅一样从程宗扬腕上滑脱，只在他腕间留下两道血痕。

　　小紫力量终究不及程宗扬，这时果断地撤回长鞭，一边皱了皱眉，口气不层地说道：“看不出来，你比姓乐的笨瓜还高出一点点。”

　　程宗扬沉着脸从衣角撕下一条布，裹住手腕的伤痕，然後翻手握住刀柄。自己一时大意，吃了暗亏，好在小紫力道不足，不然自己手腕就不仅仅是勒出两道血痕的问题了，很可能会皮肉不保。

　　小紫衣襟斜披，雪白的右膀暴露出来，不等程宗扬拔刀，便一抖长鞭，重新攻出。

　　程宗扬不再客气，钢刀以刚对柔，将小紫的鞭影硬生生劈了回去。

　　太阳穴上的伤痕霍霍跳动，丹田气息鼓荡不已，弥漫在空气中的死亡气息不住流人体内，程宗扬只觉浑身都是使不完的精力。武二郎的五虎断门刀听着虽然不爽，用起来倒是简单直接，很符合程宗扬现在的修为，一连数刀，把小紫逼得步步後退，稳稳占据上风。

　　小紫的鞭影越来越窄，从两丈收到丈许，然後八尺、五尺……逐渐被逼到角落里。

　　从见到这丫头起，接连被她摆了五六道，几次都命悬一线，还有石刚和云氏商会几名护卫的命债也该记到她身上。以命抵命，就算杀了她也不为过。

　　但这会儿真让程宗扬痛下杀手，还真有些为难。

　　抛开谢艺和岳帅的关系不谈，小紫从生下来就被当成累赘，连亲生母亲都把她扔到一边，不加理睬，从小在族人的歧视中长大。这样的童年也够悲惨的，产生扭曲的报复心理也可以理解。当然，更主要的是这丫头长得有够精致，就像上天恩赐的稀世珍宝，真要伤到她分毫，自己都觉得心痛。

　　程宗扬一个虎扑，钢刀荡开鞭影，随即跨前一步，这时他与小紫的距离已经缩近到三尺，小紫的紫鳞鞭已经完全丧失空间。

　　程宗扬执刀蓄势待发，一边沉声喝道：“把鞭子扔掉，我给你找个人来好好管教你！”

　　在程宗扬的压力下，小紫表情也没有开始那样从容，她挑起眉梢，“管教？谁能管教我！”

　　“谢艺！”

　　小紫父亲死得早，母亲虽然在世，但还不如没有。既然自己下不了手，乾脆把她交给谢艺，让他去头痛好了。

　　小紫撇撇嘴：“那个傻瓜？他整天缠着我，说要带我去一个很好的地方，还给我糖吃，哼，以为我很好骗吗？”

　　怪不得谢艺下肯向自己透露消息，原来他已经找过小紫，还被当成诱骗无知少女的怪叔叔，真够失败的。

　　“少废话！你干了那麽坏事，找个人管教你已经是轻的了。”

　　小紫盯着他，忽然狡黠的一笑，“我很坏吗？你错了呢，凝羽也和我一样，只不过她太笨了，所以只好被人欺负。”

　　程宗扬勃然大怒，“关凝羽什麽事！”

　　小紫笑嘻嘻道：“因为她和我一样啊。”

　　说着她手指一动，握着的鞭柄弹出一截半尺长的利剌，闪电般扎向程宗扬的胸膛。

　　间不容发之际，程宗扬倒转钢刀，用刀柄硬生生挡住尖剠。锋利的剌尖微微一震，硬将铸铁的刀首剌穿寸许，如果不是被自己的力道带偏，已经透柄而过，在自己胸口留下一个血洞。

　　程宗扬惊出一身冷汗。这样锋利的金属自己也有，但留在背包里，谁能想到这丫头鞭里还藏着珊瑚铁制成的暗器？

　　就在这时，耳边传来一个美妙的声音。小紫带着共鸣的喉音响起，歌唱般吟诵道：“锦……予……呼……召……”

　　接着眼前一片金光闪动，她左袖那条金黄色的锦鲤脱颖而出，朝程宗扬面门扑来。程宗扬刚避开她的暗算，这会儿根本来不及作出反应。

　　眼看那片金光就要掠到程宗扬脸上，小紫眼中透出兴奋和残忍的光芒。

　　忽然，一抹月色般的刀光飞来，与那片金黄的光芒一触。金光随之一折，退回到小紫的衣袖上，回复成金灿灿的锦鲤形状。

　　小紫脸色终於变了。如果说面对程宗扬自己还有一拚之力，再加上这个人，自己只怕想脱身都不可。

　　仿佛空无一物的阴影中浮现出一个高挑的身影，仿佛她已经在那里立了一生一世，可这时才被人注意到她的存在。

　　凝羽雪白的面纱垂在耳际，那张皎洁的面孔仿佛水底浮现的明月，在黑暗中散发着蒙胧的光辉。

　　凝羽月牙弯刀凝在中空，刀锋指向小紫，“我和你一样吗？”

　　小紫眼睛飞快地转了片刻，“如果你有我这样的机会，你会比我还要坏一千倍。”

　　“你错了。我永远也不会和你一样。”

　　小紫怕冷一样抱住赤裸的右臂，手指攀住手臂上端那枚绋紫色的珊瑚臂环，一边撇了撇嘴，“说得好听。你不恨那些欺负过你的人吗？”

　　“恨。”

　　“你不想杀死他们报仇吗？”

　　“想。”

　　“如果有选择，你会一刀给他们个痛快吗？”

　　“不。我会希望他们痛得越久越好。”

　　“你瞧，我不过是把你想的都做到了。嘻嘻，那些活下来的碧鳗人，一看到我就发抖。”

　　“玉盏铃花和方才的鹦鹉又怎麽得罪了你？它们对你没有任何威胁，”

　　凝羽道：“你的作法连泄愤都不是，只有纯粹的残忍！这种事我永远也做不出来。”

　　小紫笑道：“所以你活该被人欺负！”

　　话音刚落，小紫右手指上的紫水晶射出耀目的光芒。

　　凝羽张开手，招出一面月光般晶莹的光盾。浑圆的盾面浸在紫水晶的光芒之中，就像雪一样迅速融化，刺目的紫光使凝羽和程宗扬连眼睛都无法睁开。

　　就在凝羽无力为继的时候，紫晶戒指蕴藏的力量耗尽。凝羽手中的光盾只剩下薄薄一层，而对面的小紫早巳踪影全无。

　　怔了半秒钟的时间，程宗扬先反应过来，大叫道：“小香瓜！”

　　钢刀旋风般劈开帘子，帘後的温泉池中，乐明珠已经芳踪杳然，只剩下阿夕伏在池中，雪白的背脊被锐器刺穿一个血洞，鲜血染红了泉水。

第五章 炎煞

　　“别出声！”

　　程宗扬低喝道。

　　吴战威也在纳闷，“谁在哭？”

　　在他们身後，商队和花苗族剩下的所有人都隐藏在黑暗中。

　　程宗扬後悔不迭，自己因为乐明珠那丫头，匆忙带走小紫还出手，却让小紫从自己手心里溜走，众人顿时陷入巨大的危险中，随时都可能鬼王峒一网打尽。

　　但後悔一点用都没有，程宗扬当即和凝羽赶回驿馆，把濒死的阿夕交给花苗人，立即带着众人撤离，躲在自己和乐明珠曾经待过的山洞中！这也是他唯一知道的藏身之地。

　　这里空间足够容纳众人，而且也很安全，洞窟两端的出口极为狭窄，真正的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但最大的麻烦也在这里，鬼王峒如果寻来，要堵住他们也轻而易举。

　　程宗扬知道这个地方不能久留，但总要找个地方安顿下来，商量下一步的对策。

　　可刚进洞不久，不知是谁发出哭声，让人心烦意乱。

　　那哭声还在持续，程宗扬压低声音暍道：“朱老头！”

　　朱老头缩在角落里，委屈地说：“不是俺。”

　　谢艺悄无声息地长身而起，擦肩而过时，一托程宗扬的手肘，游鱼般从洞口钻出。

　　果然，那声音还在耳边萦绕，看来是这些彼此相连的山洞结构特殊，让传进来的声音仿佛在洞内响起。

　　“什麽在哭？”

　　谢艺却问道：“小紫怎麽样了？”

　　程宗扬没气地说道：“好得很。”

　　谢艺微微叹了口气。

　　程宗扬沉着脸道：“姓谢的，我先跟你说清楚，假如乐丫头出什麽事，我跟你没完！”

　　谢艺苦笑着点了点头。

　　外面是自己曾和谢艺见面的洞窟，岩浆透出的红光在这里已经变得很淡，隐约能看到一个男子蹲在水潭边，双手掩面，肩头耸动着哀哀痛哭。

　　程宗扬与谢艺对视一眼，然後同时掠出。谢艺一把掩住那人的口鼻，挟着他跃回原地。程宗扬扑了个空，只好拣起地上的篮子，清理掉那人的痕迹。

　　那人额头有处刺青，头发油腻腻的，脸上都是泪水。他年纪已经不轻了，这会儿被谢艺捣住嘴巴，只茫然瞪大眼睛。

　　手里的篮子散发出熟悉的香气，程宗扬揭开篮盖，发现那是一口食篮，里面装着几个豆沙包。

　　愣了一会儿，程宗扬开口道：“萨安？”

　　那人浑身一震，程宗扬知道自己蒙对了。小紫曾说过，她在鬼王峒吃过萨安做的豆沙包。更巧的是，这个男子额头的剌青，与娄蒙一模一样。

　　“你是红苗人？”

　　萨安盯着他的装束，迟疑地点了点头。

　　“我们是花苗人的朋友，红苗的盟友。”

　　程宗扬慢慢道：“你知道我在说什麽吧。”

　　萨安呆了片刻，然後变得激动起来。

　　“是他。”

　　苏荔在程宗扬身边坐下，有些疲倦地支起下巴。

　　“很多年以前，他离开自己的部族，在南荒游荡。一个偶然的机会，他被带到鬼王峒，成为一名厨房的奴仆。鬼王峒的势力虽然扩张很快，但距离他的家乡还很远。後来有一天，他听说鬼王峒的势力已经越过盘江。因为担心自己的家乡也沦为鬼王峒的奴仆，萨安才冒险与族人联系。”

　　苏荔把自己询问的结果告诉程宗扬，“可他没想到，红苗人刚踏入鬼王峒，就成为他们的奴隶。”

　　苏荔道：“他很伤心，也很後悔。”

　　程宗扬一件件检查自己背包中的物品，把那柄珊瑚匕首拿出来，连鞘绑在腕下，一言不发。

　　“你不想知道他为什麽那麽伤心吗？”

　　程宗扬摇了摇头。

　　“因为丹宸嫁给了娄蒙。”

　　程宗扬停顿了一下，这又是一个故事了。但他现在只关心一件事：鬼巫王的宫殿在哪里？

　　苏荔低叹道：“我们真的很幸运。每一个来到鬼王峒的部族，都要先接受鬼王峒巫师安排的归附仪式。这种仪式是秘密进行的，萨安以前也不知道。当他按约定与族人见面时，一切都晚了。你在想什麽？”

　　“我想去下面看看。”

　　小紫带走乐明珠，只有一个可能：把她交给鬼巫王。

　　在鬼王峒分不出时间，但距离鬼巫王闭关已经不远，那个令南荒人恐惧的恶魔随时都可能出现。

　　程宗扬紮紧背包，然後站起身，对众人说道：“我说最後一遍，去的人活命的机会很少。如果掉头离开，趁我们闯进去的时候逃生，活命的机会要大一百多倍。大家想好了吗？”

　　程宗扬目光从众人脸上一一扫过。

　　云苍峰咳了一声，“老夫跟着去只能添乱，还是留在这里的好。但是……”

　　他拈须一笑，“既然到了这里，怎麽能不去见见那位鬼巫王大人呢？”

　　易彪没有作声。云苍峰的决断，就是他们的命令。

　　祁远和吴战威相视一笑，吴战威道：“这趟咱们要是能活下来，下半辈子老祁你就有的吹了。”

　　祁远嘿嘿一乐，“那可不是。往後等你有了孙子，我一天给他吹八十遍。”

　　花苗的卡瓦露出笑容，“我等这一天已经很久了。”

　　苏荔道：“我们既然来，就没有准备活着回去。”

　　武二郎哼了一声，抱着肩蛮横地把苏荔挤到後面，一副老母鸡护雏的样子。

　　苏荔白了他一眼，唇角却露出甜蜜的笑意。

　　“那好！”

　　程宗扬挺身道：“大夥儿就豁出去走这一趟！”

　　“再商量商量成不？”

　　角落里有人小声说。

　　朱老头陪着笑脸，“那个……我这儿正好有点事……”

　　程宗扬理解地说：“谁能没点事呢？你要去不了，就不去了吧。”

　　朱老头朝众人看了看，有点发苦地咽了口唾沫，“就我一个人？”

　　程宗扬没理他，“准备好咱们就走。谢兄，你到下面去过，咱们两个打头，武二在後面接应。”

　　朱老头脸苦得能挤下汁来，他眼珠转了半天，最後带着哭腔道：“我这是招谁惹谁了我？小程子，你就不能给老人家一个安静的晚年呐？”

　　“闭嘴！”

　　朱老头被他吼回来，只能一跺脚，勾着头钻到那群花苗女子中间。这是他能找到最安全的地方了。

　　那些花苗男女都将生死置之度外，这时面带笑容，与自己的族人互相告别；武二郎、吴战威神情亢奋，不停骂着粗话；那些云氏商会的护卫都没有作声，沉默得如同钢铁。

　　萨安怔怔看着这一切，忽然清醒过来，“我知道一条小道！”

　　岩浆炽热的温度在洞窟内弥漫，所有人都紧紧闭着嘴，一声不响。那些花苗女子脚踝的银铃都被布帛包住，雪白的脚掌在黑暗中悄无声息地移动，朝山峰底部无人知晓的鬼王宫走去。

　　几名无法行动的伤者连同阿夕被留在洞窟里，他们的处境最为危险，鬼王峒的武士随时可能找到他们，把他们一一杀死，但苏荔能做的，只是给他们每人一柄匕首。

　　不是防身，而是用来自尽。

　　萨安走在队伍最前方，开始还不停抹眼泪，但渐渐的，他背影越挺越直，目光也变得坚毅。他本来已经丧失了活下去的意志，现在有机会向鬼巫王复仇，已经超乎他的想像，如果能与那个恶魔同归於尽，会是他最大的幸福。

　　“丹宸被我藏在石窟里。”

　　苏荔在程宗扬耳边悄声吐露，“如果你能活着出去，记得带上她。”

　　程宗扬点点头。如果他们活不了，丹宸还不如无声无息地死去。

　　苏荔在他手上捏了一把，“如果我落到鬼王峒手中，请杀了我。阿依苏荔会永远感激你的。”

　　程宗扬心头像揣了一块巨石，恼怒、担忧、恐惧、焦急都压在心底。能顺利找到刚才的洞窟，多亏了当时刻下的符号。而每一个符号都让他想起乐明珠的体香和她天真的声音。

　　程宗扬暗暗发誓，如果小香瓜有任何意外，自己宁肯与谢艺翻脸，也不会放过小紫。

　　炽热的气息逐渐远去，空气似乎很久都没有流动过，变得污浊。岩壁也潮湿起来，不时有冰冷的水滴从头顶的钟乳石上滴下，打得人心头一惊。

　　“这里本来是一条水道。”

　　萨安嘶哑着嗓子说：“他们冶炼武器要用水，用石头堵住洞口，把水引到别处。”

　　祁远一惊：“那不是没路了吗？”

　　萨安道：“我来送过饭。洞口下面堵得很严密，上面没有水的地方只填了一层石头。只要钻过去，就到了鬼王宫里边。”

　　吴战威挤过来，“鬼巫王长的什麽模样？是不是三个脑袋，六条胳膊？”

　　萨安露出一丝恐惧，“我没有见过，只有鬼王峒的族人才能接触他。”

　　苏荔道：“你确定里面只有他一个人？”

　　“我每次送来的食物，分量都没有变过。”

　　祁远道：“也许里面是行屍呢？”

　　萨安咽了口唾沫，“鬼武士也要吃生肉的。”

　　程宗扬忽然道：“我听说鬼王峒整个部族都没有女人？”

　　萨安想了一下，“我从来没有见过鬼王峒的女人。”

　　几个人相视一眼，心里都生出一个念头三逼真是见鬼了。一个部族没有女人怎麽繁衍？

　　黑色的河水从岩石间流过。岩壁上，一块生着青苔的石头向外动了一下，然後猛地滚出。就在跌入水中的刹那，石块仿佛被一只无形的手掌托住，在空中微微一停，无声地没入水中。

　　谢艺吐了口气，轻烟般从洞口钻出，轻轻一跃，掠到水边一块岩石上，接着回身接住程宗扬。

　　过了片刻，凝羽和武二郎先後从洞口钻出，跃过来并肩立在一起。众人修为不一，同时行动只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程宗扬决定分开，由他们四人在前，剩下的一盏茶之後再出发，免得被敌人一网打尽。

　　河岸比他们想像的更高，隐约能看到头顶岩石上蒙胧的微光。乐明珠被小紫带走已经半个多时辰，说程宗扬不着急那是假的。他第一个攀到岸上，抬起眼，猛地浑身一震，颈後的汗毛都竖了起来。

　　岸旁踞伏着一头剽悍的野兽，它沉肩伏腰，兽目射出碧油油的寒光，似乎被岸边的声音惊动，随时都会扑过来。

　　程宗扬背後冒出一层冶汗，贴在石上一动也不敢动。接着上来的武二郎反应更敏捷，刷的就把钢刀拔了出来。

　　“假的。”

　　程宗扬抹了把冷汗。

　　那头猛兽是岩石雕成的，眼窝镶着两颗碧绿的夜明珠。细看时，很容易能发现它轮廓有雕凿的粗糙痕迹。但那位雕刻者完全捕捉到野兽的神态，使石像产生出逼真的神似感。

　　“干！”

　　同样被唬住的武二郎暴了句粗口，收回钢刀。

　　河岸上方是一片修葺过的平台，地面平整异常。六组形态各异的野兽罗列其中，无论狮、虎、熊、豹，还是鹰、雁、龙、蛇，都雕刻得维妙维肖。它们眼睛都镶嵌着夜明珠，交织成一片朦胧的辉光。

　　程宗扬呼了口气，攀到岸上，接着上来的谢艺和凝羽也都被逼真的石雕震了一下，不用说，众人都同时想到那个六朝来的石匠。

　　“哪边？”

　　他们立在平台边缘，四周都模糊不清，一时不知道该往哪边去。

　　谢艺盯着平滑如镜的地面，目光变得锐利，任何一丝微小的痕迹都不放过，片刻後说道：“跟我来。”

　　四人迅速穿过平台，这会儿一行动，程宗扬才发现他们三个都是藏踪匿迹的大行家。三人藉着雕像的掩护交替前行，谢艺动作简捷精准，凝羽最擅长利用阴影和光线的变化隐藏踪迹，自己跟在後面，几次看不清她的身影。就连武二那粗胚都从猛虎变成狸猫，脚步轻捷无声，算是给自己好好上了一课。

　　平台尽头只有一个入口，里面是一条平整的甬道，鬼王峒的洞窟大都是自然形成，即使有斧凿的痕迹也凸凹不平。看来这里就是通往鬼王宫的唯一通道。

　　萨安说的也许都是真的，直到现在，他们都没有看到一个人，也没有一丝声音，整个鬼王宫就像一口废弃的石棺，没有任何生命的痕迹。只有程宗扬能感觉到，这里的死亡气息是那样浓郁，仿佛有成千卜万的生命在这里消失。甬道很长，走到一半时，程宗扬听到身後轻微的响动。那是易彪他们，多半他们攀上平台的时候也被那些石雕吓住，才传出动静。

　　谢艺不时俯下身，查看地上的痕迹。忽然他抬起手，做了个停止的手势。

　　“有一行脚印朝这边去了。”

　　谢艺指了指角落里一个不起眼的门洞。程宗扬努力睁大眼睛，也没看出他说的脚印在哪里。

　　谢艺用手指勾勒了一下，指点道：“用眼睛的余光看。”

　　程宗扬转过眼睛，用眼角的余光观察，才勉强看出那里颜色微微有些发白。

　　“是小紫。她还带了一个人，脚步比平常要重。”

　　程宗扬连那是个脚印都看不出来，更不用说辨别出是谁的，“也就你能看这麽仔细。你说怎麽走，我们听你的。”

　　武二郎道：“鬼巫王呢？他在什麽地方？”

　　众人同时看向正对着甬道的大门，闭关的鬼巫王很可能就在那扇门後面。

　　“不管他。我们先找到乐姑娘。”

　　武二郎挠了挠头，悻悻跟着三人朝那个门洞走去。

　　四人中程宗扬关心的是乐明珠，谢艺在意的却是小紫，至於武二郎，他唯一的念头就是早点找到鬼巫王那家伙，好打扁他的睑。

　　门洞内是一条笔直的长廊，一踏进走廊，程宗扬就有种怪异的感觉，似乎一个巨大的危险正在前方等着他们。

　　谢艺右脚落下，与地面轻轻一触，然後猛地抬起，“退！”

　　最後面的武二郎虎躯一弓，用他铸铁般的背脊朝後撞去；凝羽旋身而起，手掌在洞顶轻轻一托，悬在半空，一边伸出手来接程宗扬。

　　谢艺在前，武二郎在後，凝羽挡在上方，可程宗扬仍感觉到那个巨大的危险正朝自己逼近。他刚拔出双刀，便看到两侧的岩壁上透出灼热的红光。

　　岩石融化般变成大团大团火红的岩浆，翻滚着朝众人涌来。接着奔涌的岩浆中，猛然挺起一个可怖的身影，它昂首嘶吼，庞大的身体上不断滴下火焰，然後张开火爪，远远抓向凝羽。

　　程宗扬大喝一声，双刀如同猛虎的利齿，狂劈过去。突然脚下一软，双脚仿佛踩在泥浆上一样陷入地面。身体仿佛被烈焰吞没，皮肤传来无法忍受的灼痛。

　　程宗扬看到凝羽惊恐的目光从头顶射来，她竭力伸长手臂，试图挽住自己，但自己双腿却像被岩浆牢牢吸住，无法摆脱地朝下陷去，离她越来越远。

　　就在被岩浆吞没的刹那，他看到凝羽松开手掌，毫不理会火魔袭来的焰爪，像扑火的灯蛾一样从洞顶跃下，投向自己被烈焰包围的双臂。

第六章 巫王

　　身体被炽热包围，皮肤仿佛被烈焰噬穿，骨头似乎冒出青烟，浑身的血液都在沸腾、乾枯。只有大脑深处还残留着一丝微弱的意识，让他不顾一切地用双刀在岩浆中劈砍。

　　就在程宗扬再无法承受的时候，刀锋突然一空，身体仿佛从烈火交织的地狱穿过，灼目的火红退去，眼前出现一片绚丽的光辉。

　　如同幻觉一样，翻腾的岩浆消失了，自己置身於一个广阔的厅宇中，头上拱形的穹顶镶嵌着无数明珠，光芒交相汇集，如同光华夺目的星河，灿烂得令人无法仰视。

　　程宗扬双手拄刀，大口大口喘着气，喉咙仿佛被烈火炙伤，传来丝丝痛意。

　　眼前绚烂的星光之下，矗立一个圆形祭台。一个男子立在祭台前，挺拔的身形犹如一柄长枪，宽大的黑色斗篷从他肩头垂下，几乎覆盖了整个台面。在他手边的木架上，放着一面银镜。

　　他头上没有鬼角，长发从肩头直披下来，与黑色的斗篷融为一体。他面容出入意料的年轻，皮肤像从来没有接触过阳光照射，苍白得毫无血色。他凝视着程宗扬，双眸深邃而黝黑，如同望不到底的深潭。

　　“程宗扬……”

　　男子平淡地说道，目光审视着指间一枚小小的竹片。

　　程宗扬认出那是自己给的名片。他在脸上抹了一把，发现眉毛和发楷都被烧得蜷曲。身上的衣物虽然完整，但像被高温烧炙过一样，变得又乾又脆。他不明白，为什麽被岩浆淹没，自己还能好端端地站在这里。

　　“阁罗。”

　　男子冷漠的声音响起。

　　程宗扬这才看到祭台旁的阁罗。他无比谦卑和恭敬地跪伏在主人脚下，肩膀不住战栗。

　　“你真是个笨家伙。”

　　男子道：“你根本不知道给我找到一个什麽样的人。这样的愚蠢，简直是可耻。”

　　阁罗额头渗出一颗颗豆大的汗水，连看也不敢看程宗扬一眼。

　　程宗扬吸了口气，用冒烟的喉咙叫道：“鬼巫王！”

　　男子无动於衷地翻看着竹片，然後抬起眼，“你额角的伤痕从哪里来的？”

　　他眼中的寒光如同实质，被他目光一扫，太阳穴上的伤痕仿佛被吸引一样，霍霍眺动起来。

　　二晅就是天命主人的标记吗？”

　　鬼巫正像是任询问自己，“这样强烈的生命气息……难怪连炎煞的烈焰也无法把你击败啊。”

　　阁罗充满懊悔地说道：“神圣的主人，阁罗受到了欺骗，我愿意用自己的鲜血来洗清——”

　　鬼巫王打断他，“是你自己欺骗了自己。我告诉过你们，金子只是手段而非目的，可你和达古都被金灿灿的钱币蒙蔽了眼睛。”

　　阁罗惭愧地低下头。

　　“你犯了太多的错误，阁罗。我让你管理归附的奴隶，你是怎麽做的？”

　　阁罗汗流浃背，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如果不是小紫，你还被蒙在鼓里啊。”

　　鬼巫王气恼地抬起脚，踏在阁罗脑後，“笨蛋阁罗，听听红苗人的秘密吧。”

　　鬼巫王宽大的斗篷分开一线，露出一张美丽的面孔。她眼睛被厚厚的黑色丝带蒙着，娇美的脸上充满羞愧的表情。

　　丹宸伏在地上，雪白的香肩一动一动，似乎正举着臀部，在斗篷内与鬼巫王父媾，“尊敬的主人，我的丈夫！愚蠢的娄蒙受到蛊惑，决定与花苗人一起来刺杀鬼巫王大人。我发誓，他们只是无知，一日一知道主人的伟大，娄蒙和苏荔都会成为主人最忠诚的奴仆……”

　　鬼巫王严厉地对阁罗说道：“你错过了红苗人反叛的秘密，还把没有接受仪式的花苗人放到峒里，让他们杀害了我们的族人……阁罗，你老得无法做事，还是那些温驯的奴隶让你放松了警觉？”

　　他踩住阁罗的脑袋，大声说：“我应该用你的皮做成战鼓，来警示我们的子民！”

　　阁罗道：“如果能弥补错误，阁罗愿意献出自己的皮和骨头！”

　　鬼巫王忽然露出宽慰的表情，“可你又给我带来了一件礼物。一个天命之人……这件礼物太珍贵了，你将获得的奖赏远比惩罚更大。”

　　他为难地思索片刻，“我还要再想想，究竟是给你惩罚还是赏赐。去，把那些侵犯者都捕捉来。”

　　阁罗感激地把额头放在主人脚背上，然後立即离开大厅，整个过程都没有看程宗扬一眼。

　　身上的灼痛感已经消失，额角那处伤痕却越跳越快，就像一头鲸鱼，贪婪地吸食着空气中弥漫的死亡气息。这里是鬼王峒的最深处，所有的死亡气息都汇集於此，腹中的气轮飞速旋转着不断嘭胀，真阳源源生出，仿佛不会穷竭，这真是之前从未想过的意外好处。

　　程宗扬盯着祭台上的男子。自己无法猜测让整个南荒都为之恐惧的鬼巫王会是什麽样，却怎麽也不会想到，他会如此年轻和苍白，就像生命被透支一空，只剩下空荡荡的皮囊。

　　“年轻的天命者，”

　　鬼巫王道：“你带来了什麽样的使命？”

　　程宗扬听得莫名其妙，心里嘀咕道：他不会把自己当成黑魔海的信使吧？

　　“不要想欺骗我。”

　　鬼巫王冷冷道：“就在刚才，阁罗找到了你们遗留的四名伤者。剩下的十七人，都在我的宫殿里。如果阁罗还有一点智慧，很快就能把他们捕来。”

　　程宗扬清楚记得，自己一行除去乐明珠还有十八个人，看来神通广大的鬼巫王也有犯错的时候。

　　丹田中不断鼓胀的气轮似乎突破极限，使程宗扬信心越来越足，他举起刀，“我不知道什麽使命。如果有，就是干掉你这个魔鬼。”

　　鬼巫王冶漠地说道：“是吗？这就是你的天命？”

　　程宗扬道：“鬼巫王，你恶事做尽，一死了之，也太便宜了。”

　　鬼巫王佛然道：“我做了什麽恶事？”

　　程宗扬厉声道：“你指使手下屠杀蛇彝人，把南荒部族变成奴隶，难道不是恶事？”

　　鬼巫王深深看着他，良久他喉中低沉的声音响起，“千万年来，每一个鬼王峒人都会被同样的噩梦惊醒。那些凶恶的蛇彝男人钻入地下觅食，把我的族人当成猎物吞食。光明来临之前，每一个鬼王峒人从出生开始，一生都在不停地逃避蛇彝人。”

　　“你知道蛇彝人与我们的仇恨有多深吗？千万年来，鬼王峒人就在这样的威胁下生存。直到他们吞食掉鬼王峒最後一个女人。”

　　鬼巫王沉默栘时，然後缓缓道：“如果不是龙神，我的部族早已在地下默默灭绝。天命者，当正义的火焰在你胸膛燃烧的时候，你应该先问问那些蛇彝人，他们做过什麽。”

　　程宗扬瞠目结舌，蛇彝族相鬼王峒的恩怨超乎了他的想像。一个部族的女性全部灭绝，为此向敌人复仇，似乎是一个能够说得过去的理由。像鬼巫王这样骄傲的人，也许会歪曲事实，但绝不屑於说谎。

　　怔了一会儿，程宗扬大声道：“那麽花苗和红苗呢？他们与你们相距千里，又有什麽仇怨？”

　　鬼巫王凝视程宗扬片刻，然後道：“鬼王峒的祖先来自大地深处，我们用牙齿和利角开凿岩石，在冰冶的地下生存，吞食青苔，喝着地下的硫磺水。承受饥饿、病痛、灾难，还有蛇彝人的威胁，为什麽我们不能在南荒的阳光和绿地之间生活？”

　　鬼巫王抬手打断程宗扬的质疑，“你知道南荒每年要死多少人吗？南荒人很少有人能活过三十五岁，不是因为气候，而是因为战争。胜利者成为主人，失败者沦为奴隶，这是南荒奉行的法则。南荒有几百个部族，他们彼此撕咬，就像鬣狗和野狗，只希望夺走对方的一切。”

　　鬼巫王苍白的脸颊泛起一丝红晕，声音变得亢奋，“现在我们鬼王峒已经征服了上百个部族，他们之间不再有任何争斗！如果我征服整个南荒，将消除各个部族每年几百次的战争，挽救无数人的生命！娄蒙太蠢了，居然想反抗我！他不知道，如果他活到三十五岁，一生要经历超过三十次战斗，他的生命可能在每一次战斗中终结！而每一次失败，都意味着他丧失一切。他的地位会被取代，权势会被剥夺，财产会被抢掠，甚至连妻子都将成为别人的奴隶！”

　　丹宸扬起脸，眼上的丝带已经被泪水打湿，她激动地位声说道：“仁慈而神圣的鬼巫王！您挽救了无数生命，请饶恕我们卑微和愚蠢！”

　　“这是一个不公平的世界。”

　　鬼巫王用金铁般的声音说道：“软弱的白夷人垄断了湖珠交易，他们贪婪地攫取了南荒三分之一的财富，却不愿意向自己的邻居施舍一粒米；黑獠人掠夺成性，倚仗强悍的体魄，像蝗虫一样在山林里肆意抢夺；碧鲮人忌刻凉薄，他们在背後诋毁强者，却当面耻笑弱者。红苗人鲁莽冲动而又傲慢，他们固执地认为只有自己的祖神才是唯一的神灵，甚至作客时在主人的祖神像上刻画本族的图腾。”

　　“我的主人！”

　　丹宸光洁的身体从斗篷间暴露出来，却没想到要去遮掩，她祈祷般伸出手臂，悬着两团丰满的美乳，雪白的腰肢不停起伏，为主人的评价感到无比羞愧，同时又感激万分。

　　“还有花苗人，他们精於算计，凭藉天赋的美貌而肆意放荡，以为靠肉体就能获得一切。这就是南荒现在的部族，”

　　鬼巫王滔滔不绝地评价道：“他们为了一头牛，一棵树，一个铜铢，甚至一句话而争斗厮杀，让鲜血染红整个南荒。而我，将给南荒带来秩序与和平！”

　　丹宸激动得浑身颤抖，“伟大的主人！”

　　“对战争和死亡的恐惧将远去，公平和富足将降临这片土地。”

　　鬼巫王压抑着自己的情绪，表情依然平静，语气却越来越重。他抬起手，在星光璀璨的穹顶下画了个圈，仿佛将整个南荒都囊括在自己手中。

　　“我让地火奔涌，从黑暗中引来光明。我的祖先在岩石上刻下哭泣的面孔，哭泣我们的命运。而我让它欢笑！南荒富有的族长们只会以高昂的价格从商人手里换取无用的奢侈品，而我，请来六朝的工匠，建设南荒人的家园。我剥夺了族长们的特权，却把公平带给更多的人！我收缴了所有部族的武器，在地火中铸成农具。甚至不得不从你这样贪婪的商人手里购买兵器。”

　　鬼巫王凌厉的目光，让程宗扬一阵心虚。如果他说的是谎言，那也太容易被揭穿了；！也许鬼王峒的奴隶们真的在铸造农具。

　　鬼巫王语调激越而充满自信，“在我，鬼巫王的统治下！南荒不会再有部族间的杀戮，柔弱的妇女不用再担心会在一个夜晚失去家园，沦为别人的奴隶；强壮的战上下用再害怕倒在流血的战场上，不再醒来；老人不会被族人抛弃或者被敌人砍掉头颅；儿童不会被贩卖到异乡成为奴隶！

　　“在我！鬼巫王的统治下，一切将井然有序！白夷人积敛的财富将属於南荒每个部族所有！饥荒岁月，我会用尽最後一颗珍珠，哪怕只为我的子民换来一粒米！黑獠人用来屠杀的战斧将砍向杂乱的灌木，为南荒人清理出大片良田，擅长耕耘的纳措人将在这些上地上种植出足够所有人食用的粮食。丰收的晚宴上，每个人都将得到吃不完的白米，篝火上烧炙着红苗猎手送来的鹿和野猪！碗中是碧鳗人捕获海中的珍品！只在祭把时献上的美酒将斟满每个人的酒杯！”

　　伴随着铿锵的话语，鬼巫王的手势越发强劲有力，激情万丈地说道：“没有战争！没有杀戮！更不需要无谓的争吵！白夷、黑獠、红苗、碧鳗……每个部族的祖神离像和图腾会摆放在最醒目的位置！所有人将同时祭祀所有部族的祖神！没有害怕！没有恐惧！他们将在一起放怀欢饮，花苗的少女会跳起美妙的舞蹈，从白天直到墨仅，闰从白天到黑夜来临！而鬼王峒忠诚的战士将守卫这一叨，让欢乐的歌声和舞蹈永不止歇！灾难永不降临！”

　　鬼巫王充满强大感召力的声音在耳中回荡，程宗扬只觉得两耳轰鸣，脑中像暍醉了一样感到眩晕，心头怦怦直跳。

　　身为南荒人的丹宸反应更强烈，她绷紧的皮肤透出亢奋的血色，乳头充血挑起，身体像触电一样剧烈的颤抖，竟然在鬼巫王蛊惑力十足的演说中达到高潮。

　　程宗扬心有余悸地吸了口气，这个人实在太可怕了，更可怕的是自己都忍不住要相信他说的一切。

　　如果换成另一个世界，他一定是一个天才的演说家。雄辩的气势，富有感染力的话语，从他口中吐出的每一个字，都贯穿着他魔鬼般坚定的信心。连自己这样的陌生人都被鼓动得热血沸腾，何况是那些受到巫术影响的南荒人？

　　“天命者！”

　　鬼巫王金石般的声音响起，“你的使命在哪里？南荒！六朝！还是整个天下！”

　　程宗扬不知道他为什麽这样称呼自己，更无法回答他的问题。

　　不过他也有办法——最好的回答永远是抛出问题，主动引导话题。

　　“鬼巫王大人！”

　　程宗扬挺起胸，“你的梦想无比美好，但我想知道，你怎麽实现梦想？是不是靠战争和杀戮？”

　　“这是一场战争，但是结束南荒所有争斗的战争。”

　　鬼巫王的语速很平缓，“鬼王峒人在地底生活了千万年，其他部族在南荒的阳光下生活了千万年。可他们始终是无知的孩童，不知道生存的意义。”

　　他抬起手，“我带给他们的，首先是秩序。每个部族都将统一在鬼王峒的旗号下，接受我给他们安排的使命。”

　　“可你杀了那麽多人！”

　　“你错了，”

　　鬼巫王沉声道：“我杀死的人远远比他们自相残杀时要少。纳措是最早归附鬼王峒的部族，漫长的岁月中，纳措人只有不到两千人。而他们每年死於冲突和饥饿的人口都超过一百人！我只消灭了十个顽固的长老，就将纳措置於我的庇护之下，解除了他们面临的威胁。现在他们的人口已经接近三千。”

　　鬼巫王竖起手指，“我杀死一个纳措人，就救活了一百个纳措人！”

　　“你把他们当成奴隶！”

　　鬼巫王下客气地说道：“他们需要管教！孩子需要管教是天经地义，为什麽无知的人不需要管教？我要求他们把偷懒的时间用来劳动，教会他们为自己积蓄足够的食物。归附鬼王峒的每个部族，都得到了他们从未有过的和平与富足。”

　　“留在这里的奴隶呢？我从未见过那样贫穷的人，他们什麽都没有。”

　　“鬼王峒每天给他们提供足够的食物，发放合适的工具，他们不需要任何私人物口叩。”

　　“他们的尊严呢！我看到所有的洞窟都是敞开的，弥骨告诉我，任何一个鬼王峒人都可以任意闯进奴隶的住处，享用里面的女人，无论她们的身分曾经多麽高贵。”

　　鬼巫王不层地说道：“我们是秩序的维护者，能够为我的战士消除疲劳、提供乐趣，是她们的光荣。我相信你已经见过碧奴。”

　　鬼巫王道：“女人就和她一样贪心而且无知，爱慕虚荣，贪图享受，怯懦、软弱并且不知羞耻。”

　　丹宸涨红了脸，充满羞惭地低下头。

　　鬼巫王分开斗篷，将身下的红苗美妇完全暴露出来，“是我带给她们秩序，让她们学会服从，抛弃自私，知道怎样才能充分用肉体来取悦男性。”

　　鬼巫王“啵”的一声拔出阳具，顶在丹宸臀间。丹宸露出害羞的表情，但还是顺从地翘起屁股，让主人干进自己肛洞。

　　“这是她丈夫也不曾进入过的禁地，但现在，她会让任何一个鬼王峒人享受这里的乐趣。她抛弃了自私，变得温顺而主动。正如你看到一样，她们都为这样的秩序感到满意。只有可笑的蛇彝女人，才像低等爬虫那样只有一个泄殖孔。”

　　蒙着双眼的丹宸赤裸着光溜溜的肉体，无限谦卑地伏在他身下，卖力地耸动着雪滑的屁股，她两腿间淌满湿淋淋的淫液，情绪却亢奋之极。

　　程宗扬想起樨夫人的恐惧，鬼王峒的使者也是一开始就强暴了她身上所有可以插入的肉孔。原来这也是鬼王峒秩序的一部分，充分利用她们的肉体来获得乐趣。

　　鬼巫王握住丹宸的长发，“鬼王峒没有女人，她们就是鬼王峒的女人。我甚至违反了鬼王峒的传统，允许族人娶她们为妻。”

　　停顿了一会儿，他用一种伤感的语调说道：“很久以前，鬼王峒还有女性的时候，那些稀少的女人由全族的男人共有，好让她们尽可能的多繁衍後代。”

　　鬼王峒这样原始的社会，他说的还真有可能。不过现在还这麽说，未免太矫情了。

　　程宗扬冷笑道：“你的女人呢？每个被征服的部族都要给你献来新娘和伴娘，现在也有几百个吧？你为什麽下拿出来共有？”

　　鬼巫王苍白的面容微微抽动了一下，然後抬手一挥，大厅周围帏幕卷起，露出墙壁上无数狭长的宠窟。数以百计来自不同部族的南荒少女静静立在宠中，身体被一层水日明般的物体包裹。她们紧闭双目，仿佛正在沉睡，她们腹部不同程度的隆起，有几个似乎已经孕满待产。

　　“她们是繁殖者，担负着为鬼王峒繁衍後代的重任。但她们的孕育期实在太漫长，直到现在，鬼王峒还没有新生儿的降临。”

　　丹宸激动地哭泣道：“丹奴还没有生育过！愿意用自己的子宫为主人孕育後代。丹奴乞求鬼王峒的主人能光临红苗，红苗人会举行盛大的仪式，所有未婚配过的红苗女人，都会在仪式上献出子宫……”

　　程宗扬忍不住喝道：“你疯了！”

　　丹宸看不到他的身影，听到程宗扬的斥责，她露出憎恨的表情，“无知的男人！神圣的鬼巫王大人为南荒带来光明，而你又做了什麽？多少年来，我们就像一群不知道明天的野狗，彼此追逐撕咬，是鬼巫王大人拯救了我们。你要知道，能够服侍鬼王峒的主人，是南荒每个女人的荣耀啊。”

　　丹宸忽然想了起来，“苏荔呢？她不是和你在一起吗？她一直想要个孩子，可她总是太骄傲了。迭让她来服侍我们的主人，她身体比我更强健，为主人生下的孩子一定会更强壮！”

　　程宗扬彻底被她打败了。即便解除丹宸所受的巫术，她的思维也未必能够转变。

　　“天命之人。”

　　鬼巫王道：“你的出现是一个吉兆。这是玄天的旨意，两天之後的夜里，当光明再次降临，在圣光闪现的祭坛上，东方苍龙之神将与我融为一体！给予我纵横天地的力量，成就不世功业！现在是你最後的机会。”

　　他伸出手，充满诱惑性地说道：“加入我们！你会分享我所有的权力！”

第七章 交锋

　　身体仿佛失去所有水分，又乾又痛。程宗扬喉头蠕动厂一下，没有咽下一丝唾沫。

　　他提起双刀，用发乾的声音道：“你设想的秩序并不美好。我只相信，只有每个人都能让自己过得美好，才是最好的秩序。”

　　鬼巫王皱起眉头，“她过得难道不好吗？”

　　“她只是你们的玩物。”

　　程宗扬举刀指向鬼巫王，“也许你觉得让鬼王峒人任意享用每个女人，使她们顺从地扭动屁股，是美好的秩序。但我不这样认为。没有被你蛊惑的花苗族长也不这样认为。”

　　“是那个杀害了我的巫师的女人吗？”

　　鬼巫王露出一丝愤怒，“她很快会纳入我制订的秩序之中，在鬼王峒最卑微的鬼仆身下心甘情愿地挺动屁股。”

　　如果武二在这里多好。程宗扬懊恼地想道。这家伙敢拿苏荔这麽说话，二爷非跟你玩命。可这麽长时间，谢艺他们始终没有动静，也不知道凝羽有没有受到伤害。唯二让程宗扬放心的是，鬼巫王在这里，就意味着小香瓜暂时没有太大危险。

　　鬼巫王对他的钢刀看也不看一眼，“我会给你一次机会，天命者。加入我，或者成为我的敌人。”

　　程宗扬慢慢调匀呼吸，“还有别的选择吗？”

　　鬼巫王摇了摇头。

　　程宗扬试探道：“加入鬼王峒，能分享你的权力。那麽成为你的敌人呢？”

　　“我会把你交给一个人，他一直在寻找天命者。”

　　鬼巫王比了个手势，“他会切开你的头颅，寻找他感兴趣的东西。”

　　程宗扬没有把他的威胁放在心上，接着问道：“小紫呢？”

　　鬼巫王却皱起眉头，“你的伤痕不再闪亮，难道已经吸完了这里的死亡之气吗？”

　　程宗扬狞然一笑，“你视力很好啊！”

　　说着程宗扬拔身而起，朝祭台上的鬼巫王掠去。

　　他站的位置离鬼巫王差不多有十米，程宗扬见过谢艺出手，这样的距离，他飞身一跃就够了，可怜自己还得狂迈三步。如果对手是谢艺，等自己奔过去黄花菜都该凉７……

　　可鬼巫王显然没有移动的意思，反而身体向前一挺，将阳具尽数送入丹宸体内，然後从身後拿起一柄青铜巨斧。

　　鬼巫王苍白瘦削，身材并不高大，郡柄车轮状的巨斧看起来此他整个人都要沉垂。斧轮刚一挥出，就带起强烈的风声。

　　程宗扬丹田满溢，趁着与鬼巫王交谈的时间，他将吸入的死气一丝丝沉人丹田，感觉真气从来没有这样充沛过，这会儿就是面对武二，自己都有信心硬撼一把，何况是这个看着一身都是病的家伙。

　　程宗扬双刀齐出，劈向鬼巫王的巨斧，一边叫道：“被蛇彝人吞掉的那个鬼王峒女人，不会是你娘吧？”

　　鬼巫王浑身一震。

　　程宗扬暗骂自己无耻，但两军对敌，能占一分便宜就占便宜，大不了砍掉他的脑袋再向他道歉好了。

　　刀斧相交，程宗扬力贯双臂，从丹田升起的真气狂涌而出，硬生生将鬼巫王已经偏斜的铜斧荡到二芳。

　　鬼巫王神情大变，眼中泛起一丝狰狞的红色。

　　程宗扬劈开巨斧，趁机一脚踏上平台，口中嘲笑道：“说得人五人六，以为自己是革命家呢！这会儿露出真面目了吧。”

　　趁鬼巫王铜斧斜在一旁，程宗扬右手的钢刀一翻压在他斧柄上，左刀从腰下斜掠而起，刀尖一点寒芒挑向鬼巫王心窝。

　　“看不出你还这麽年轻，满脑子都是天真的念头。老弟贵庚？今年该有八岁了吧？成为神人？你马上就要变鬼了。”

　　程宗扬嘴巴不停，连讽刺带挖苦。

　　鬼巫王斧柄被钢刀压住，刀身力道虽然不强，却正压在他使力的位置，程宗扬只用三分之一的力量，鬼巫王想原招施出，却得拚尽全力。

　　鬼巫王斧轮二讥，另一端的斧柄挑起，磕在程宗扬刀尖上，将他左手的钢刀砸开。

　　程宗扬虽然信心百倍，这招以巧对巧，立刻知道不妙，自己刚抢得的那点优势被他这一挑就丧失殆尽。

　　鬼巫王斧柄磕开钢刀，去挚笔不停顿，直接用柄端的尖首戳向程宗扬喉咙。

　　自己如果闪避，刚踏上祭坛这只脚就要退回来，又回到自己在台下，鬼巫王占据台上的局面。鬼巫王的大斧又是以长攻短，想对付自己，只用砍瓜切菜的招术就够了。

　　程宗扬硬起头皮，不去理会鬼巫王斧柄的尖首，双刀交错横挥，劈向鬼巫王的脖颈。

　　程宗扬这一把完全是赌命。自己的生命虽然很珍贵，但在鬼巫王眼里，他这种无知愚虫的家伙，只不过烂命一条，这种同归於尽的打法，就好比拿法拉利去撞四手的吉普，根本犯不着。何况鬼巫王志向远大，事业刚起步就这麽死了，换了程宗扬都不干。

　　果然，鬼巫王已经挑到他喉头的斧柄猛地一收，然後上身後仰，斧柄左右一摆，与程宗扬的双刀各拚一记。

　　程宗扬得势不饶人，嘴巴更是阴损，“阁罗他们难道就没起过疑心？你这长相，活脱脱就是个蛇彝人嘛。不信，旁边就有镜子。”

　　鬼巫王头发披散，脸色冰冷地挺起身，两手横持巨斧，平胸朝程宗扬推来。论实力，鬼巫王比程宗扬高出不止一筹，可被迪言语挑得心神浮动，一个大意就被他抢到台上。鬼巫王的巨斧擅长以长破强，当程宗扬踏到台上，距离他已不足五尺，铜斧的威力无形中减了一半。这一招鬼巫王不图伤敌，只求将程宗扬击离祭坛，抢得主动。

　　程宗扬险些笑了出来，他最怕就是鬼巫王放手狂攻，自己双刀对他的大斧，还真占不了多少便宜，鬼巫王这一推，正中下怀。

　　虽然心里乐开了花，程宗扬却暴喝一声，脸上充满怒意。他双刀齐出，似乎准备和第一招那样，结结实实与鬼巫王硬拚一记。招术使到半途，他左手忽然一翻，手中的钢刀换成一柄模样古怪的匕首。

　　“叮”的一声，珊瑚铁制成的匕首切开青铜铸成的斧柄，鬼巫王蓄满力道的一推立刻落在空处，胸前空门大露。

　　程宗扬早巳蓄势待发，匕首斩断斧柄的同时，右手的钢刀顺势从断口劈入，刀锋撕开空气，发出虎啸般的风声。

　　鬼巫王目光凶狞，叫曲的长发无风而起，仿佛无数细小的毒蛇，在他苍白的脸侧浮动。

　　眼看鬼巫王就要溅血当场，程宗扬双腿忽然一紧，被一双手臂紧紧抱住，接着那具滑腻的肉体扑来，将他撞下祭坛。

　　“噢！”

　　程宗扬一声惨叫，大腿被丹宸死死咬住。

　　鬼巫王并没有把这个北方来的好商放在眼里，即使动起手来，还没有放开身下的红苗女人。程宗扬怕伤了丹宸，好几个专门对付工二路的阴损招术都没有施出来，没想到丹宸会被他利用，成了一着奇兵。

　　如果咬的是别处，自己也就让她咬了，可她这一口离自己的命根实在太近。

　　丹宸的小嘴很漂亮，让她舔一下肯定很爽，但这要命的一口咬中，自己下半辈子的性生活就算提前结束了。

　　程宗扬咬牙抬起手，倒转钢刀，用刀柄朝丹宸击去。如果可能，自己并不想伤害丹宸，但这会儿还有个鬼巫王在旁虎视眈眈，自己往地上一倒，浑身都是破绽。如果不摆脱这个被洗脑的女人，鬼巫王随便一斧，就能从自己身上留下点什麽。

　　丹宸眼上的丝带掉落下来，秀美的眼睛充满憎恨地怒视着程宗扬。忽然，一只拳头伸来，砸在程宗扬腕上，挡住他击向丹宸额角的刀柄。接着那个披着斗篷的男子挟起丹宸，一手抡斧劈向程宗扬胸口。

　　程宗扬往侧方一滑，躲开巨斧，然後背脊在地上一挺，翻身跃起。

　　这几下交手两人都是以快对快，完全靠身体的反应速度。程宗扬心头雪亮，自己是全力以赴，甚王比以往的水准更高一筹。而鬼巫王被自己连番挑动，实力顶多施展出来六成。自己趁乱都没能占到上风，接下来的搏杀肯定更不好过。

　　鬼巫王抛下巨斧，右手挥开斗篷，露出腰间一柄形质古朴的长剑。“锵”的一声，拔剑出鞘。

　　程宗扬提刀笑道：“大人执斧的英姿大有蛮荒之气，没想到看家本领却是六朝人玩的长剑。”

　　鬼巫王冷冶道：“此剑名为鬼羽，饮血无数。今日能一饮天命者的鲜血，幸何如之！”

　　程宗扬心里生出一股古怪的感觉，忽然道：“你是谁？”

　　鬼巫王挑起眉峰。

　　“你不像南荒人。”

　　程宗扬道：“或者你很早的时候在南荒以外的地方游历过——我还没有听过南荒人这样说话的。”

　　鬼巫王冷笑道：“你也不似商人。”

　　说着一剑挑出。

　　劲风扑面而来，周围的空气一瞬间变得阴冶刺骨。程宗扬如同置身鬼域，口中充满苦涩的味道，双眼被劲风刺得发酸，禁不住流出眼泪。

　　“幽幽黄泉，鬼隼剔羽。”

　　鬼巫王冰冷的声音响起，＝兰招黄泉剔羽，可令阁下葬身黄泉：水不超生。”

　　鬼巫王一剑递出，整个空间似乎都被剑气撼动。穹顶的星光迅速黯淡下来，变得遥远，身体仿佛从高处急速跌落，陷入九幽之下的黄泉。

　　满眼都是望不到边际的苦涩黄色，程宗扬看到地狱深处，一头鬼隼正用弯曲的利喙剔着黑铁般的羽毛，怪眼透出毒汁般的寒芒，倏忽张开铁翌丁。

　　程宗扬闭上眼睛，舌尖紧紧顶住上颚，收回左手的匕首，摸出腰侧的钢刀，然後霍然开目，双刀斜飞而出，如同飞翔的鹰翼，击向鬼巫王的鬼羽。

　　刀剑交击的震响一连串响起。程宗扬将速度提到极限，丹田气轮疾转，毫不吝惜地挥洒着真气。

　　这一招虎视鹰扬，程宗扬从来没有用过，不是他想留来当压箱底的宝贝，实在是武二爷教得不清不楚。怎麽也说下明白为什麽要功聚双目、为什麽双刀要由虎击变成鹰阳。

　　不过武二郎总算数了他一句能用上的：笨蛋！到时候你就明白了！

　　白武族的五虎断门刀就那十几招，武二郎对每一招的解释，到最後差不多都是这一句：笨蛋！到时候你就明白了！

　　程宗扬很希望自己这个笨蛋能有命来验证二爷的谆谆教诲。

　　刀剑倏然分开。鬼巫王立在祭坛上，长剑微微颤动，一滴鲜血从剑锋淌下，在脚下光可监人的大理石上绽开一朵鲜艳的梅花。

　　程宗扬双刀垂地，右臂的衣袖被剑锋刺穿，鲜血迅速渲染出来。他模仿着武二郎的样子，狠啐一口，乾笑道：“什麽鬼巫王！实力不过如此嘛！哈哈！”

　　大笑声中，程宗扬腾身而起，双刀张如雁翅，犹如一头生出双翌一的饿虎，凌空扑向鬼巫王。

　　鬼巫王一剑击出，暴暍道：“天王锻羽！”

　　刀剑相交，程宗扬如受雷殛，臂上的伤口溅出一股血箭，身体像被掷出的石头一样弹出，重重摔在地上。

　　程宗扬只觉得浑身的骨骼都在他这一记天王锻羽下碎裂，没有一根完整的。

　　他竭力撑起身体，持刀的双手稳若磐行，不敢让鬼巫王看出自己真正的虚实。

　　鬼巫王苍白的脸上浮现出病态的血色。程宗扬发现他确实很年轻，似乎并不比自己大多少。他虽然看着自己，眼角的余光却在审视着别处，眼底隐约流露出焦急的神态。

　　程宗扬心念一动，厉喝道：“看得我的虎战八方！”

　　说着他挺身直纵，双刀斜挑竖抹，带出两片凌厉的刀光。这是五虎断门刀最长於攻坚的招术，一招使出，仿佛猛虎脱柙而出，威震八方。

　　程宗扬刀光呼啸而至，鬼巫王也不敢轻视，他斗篷鼓起，仿佛一条巨龙在斗篷内绕着身体盘旋飞舞，随时裂衣而出。

　　“妖龙解羽！”

　　鬼羽剑划出，剑光粼粼闪动，仿佛无数闪亮的羽毛凋零飘落。

　　程宗扬双臂一震，直贯双刀的真气仿佛流沙一样飞速流失，被鬼巫王的剑气分割削弱，只递出一半就所剩无几。不过程宗扬这一招虎战八方只是徒有其表，双刀一摆，挣脱鬼羽剑的牵绊，趁机勾头朝祭台一角的银镜瞧去。

　　一哈！”

　　程宗扬透出难以置信的惊喜，接着大笑一声，一颗心终於落到肚子里。

　　银镜上，一个少女正在石柱林立的宫殿里穿梭。她眼睛瞪得大大的，脚步轻盈无比，曲线玲珑的身上只缠着一幅鲜红的鲛绘，暴露出大片大片雪白的肌肤，丰翘的双乳把红绡高高顶起，不是乐明珠还能是谁？

　　程宗扬心里乐开了花，这丫头竟然能从小紫手里溜掉，看来还不是很笨嘛！

　　忽然眼前爆出一片寒芒，鬼巫王的妖龙解羽余势未衰，鬼羽剑狂飙卷起。程宗扬举刀疾封，整条右臂的衣物一瞬间被剑气割碎，化为无数飞舞的蝴蝶。

　　程宗扬急忙退後，摆脱剑气的范围。鬼巫王没有追击，面容反而隐隐抽动了一下。

　　程宗扬见微知着，立刻朝银镜望去。

　　果然，银镜画面一变，一个生着虎斑的壮汉横冲直撞。在他旁边，凝羽左手张开光盾，将武二郎触动的机关二挡住。後面的谢艺像一头大鸟般绕着圈子侧身低掠，刀光挥向圈中一团火红的物体。那个岩浆怪物已经小了一半，身上的岩浆不时被刀光带出，飞起一团团火焰。後面隐约还能看到易彪的影子，看来他们已经会合在一处。

　　程宗扬心头大石落地，更加意气风发，挺刀指向鬼巫王，“要不要听听我给你的选择？投降，或者去死！”

　　鬼巫王高傲地抬起头。丹宸卧在祭坛，无比崇慕地望着自己的主人，然後竭力提起折断的铜斧。

　　鬼巫王一手抚着她的发丝，缓缓道：“他是鬼王峒的敌人，南荒的敌人，也是我的敌人，但不要杀死他。”

　　他顿了一下，“我要切开他的头颅，寻找天命的指引。”

　　丹宸挺身站立起来，为主人而战的信念给了她无比勇气。

　　“可憎的异乡人！”

　　丹宸将巨大的斧轮举过头顶，然後冲天而起。

　　程宗扬吃惊地抬起头。丹宸笔直飞上星光璀璨的穹顶，白美的胴体在珠光下熠熠生辉。他根本没想过丹宸还能上阵。这会儿程宗扬才意识到她和苏荔一样，也是南荒女子。可她一下跃起五米的高度，而且还在不断升高，别说苏荔，就是把武二郎拉来，也只有抬头看的份。

　　鬼巫王似乎对另一边的威胁更在意，冶哼一声，掠出拱形的大厅。

　　程宗扬仰头看着高飞的红苗女子。丹宸跃起难以想像的高度，接近穹顶时，雪白的双腿忽然一分，身下现出一头白森森的猛虎。

　　那头猛虎完全由白骨组成，巨大的头颅依然能看出往日的威猛，深陷的眼窝中燃烧着鬼火一样暗红的光芒。它托着丹宸飞到穹顶，然後猛扑下来。

　　无数明珠汇成的星河下，一个美艳的女子长发飞舞，手持断斧，赤裸着雪白的胴体跨虎飞来，这一幕足以让程宗扬记上很多年。但这会儿，他首先要做的，是赶紧找个地方躲起来——一人一虎从七、八尺的高度一击而下，这冲击力可不是说笑的。

　　“砰”的一声，程宗扬砍开一间宠窟的水晶，把身体紧紧贴在窟中。

　　丹宸和她胯下的猛虎显然都没想到这个卑劣的异乡商人会溜，蓄满力道的一击完全落在空处。

　　那些水晶状的物体仿佛有生命一样包围过来，程宗扬下等水晶合拢，背脊用力一撑，从龟窟扑出，倾尽全力一刀斩在猛虎白骨森森的足爪上。

　　猛虎骨爪纹丝未动，反而是骨节组成的虎尾扬起，仿佛一条骨节累累的长鞭横挥过来，抽向陧宗阳腰刚。

　　程宗扬双臂剧震，手中的百链钢刀苋然在猛虎的骨爪上卷了刀。想拔出珊瑚匕首已经来不及了，程宗扬不顾形象地扑倒在地，听着虎尾从背後呼啸而过，背上冒出一层冷汗。

　　“咄！”

　　赤裸的红苗女子露出英武的一面，长发飘飞间，那柄比她还要沉重的巨斧直劈而下。

　　程宗扬真的很感激武二郎，那招虎落平阳，他特地躺在地上给自己施展过。

　　双刀盘旋而起，将身体笼罩在刀光下。一连三刀，荡开铜斧，程宗扬趁势一弓身，箭矢般跃出。

　　忽然背後二凉，锋利的斧刀像刀片一样撕开衣袍，尖锐的痛楚仿佛要将整个背脊切开。

　　程宗扬“砰”的靠在石柱上，滚热的鲜血贴着冰冷的石柱流淌下来。这不怪武二，都是自己学艺不精，才露了这麽大一个破绽出来。丹宸没有一斧把自己劈成两片，就算自己运气够好。

　　丹宸凝视着他，斧轮鲜血淋漓。她身下骨虎张开大口，无声地嘶吼着，骨尾滚滚而动。丹宸双腿一紧，骨虎纵身而起，驮着丹宸扑来。

　　程宗扬举起双刀，朝丹宸的铜斧架去。猛虎雄健的脊骨纵成一道斜线，丹宸身体後仰，两手举过头顶，雪乳高耸，带着憎恶的目光举斧劈下。

　　“铛”的一声震响，程宗扬双刀架住铜斧。背脊的痛楚像飞腾的火焰一样掠向全身。丹田的气轮疾转起来，程宗扬大吼一声，将丹宸的铜斧推开。

　　丹宸眼中的惊愕一闪即逝，再次催动骨虎冲来。程宗扬丹田气息虽然强盛，消耗也极快。丹宸有骨虎助力，每一斧都居高临下，攻势强猛，程宗扬接连挡住几斧，最後一斧腰背再无法支持，重重靠在石柱上。

　　“格”的一声脆响，背包中似乎有什麽东西破碎，尖锐地扎在腰後。程宗扬顾不得理会，眼看丹宸胯下的猛虎又一次人立而起，合身朝自己扑来，程宗扬身体一旋，飞快地绕到石柱後面。

　　猛虎粗大的骨骼重重撞在柱上，坚固的石柱仿佛要折断一样摇撼起来，让程宗扬心头一阵发寒。

　　鬼巫王召唤出的这头怪物不知道是什麽东西，竟然比鬼巫王还难对付。如果不是鬼巫王脑子进水，吩咐丹宸不要杀死自己，自己早就成这头死老虎的点心了。

　　程宗扬喘息未定，猛虎白森森的头颅便从柱旁显露出来。

第八章 分路

　　“可憎的异乡人！敢违抗鬼巫王人人的命令，你将是整个南荒的敌人！”

　　丹宸跨在虎背上，充满恨意地目光盯在程宗扬脸上。

　　她这会儿对鬼巫王敬若神明，完全是刀枪不入，说什麽都没用。程宗扬乾脆闭紧嘴，趁机调息。

　　丹宸白皙的双手握紧斧柄，然後用双腿驭使身下的骨虎。猛虎前爪在地上一撑，昂身而起。

　　这头猛虎骨骼比铁还硬，自己手里已经卷刀的钢刀给它搔痒都不配。程宗扬屏住呼吸，盯紧骨虎的来势，寻机躲避。

　　猛虎前爪落在地上，身体弓起，向前蹿出。忽然“哗啦”一声，它两只前爪落地的刹那，骨节突然分Ｉ朋离析，接着硕大一头猛虎就碎成满地枯骨。

　　丹宸的青铜巨斧已经挥出，身下的猛虎却突然崩溃，丹宸猝不及防，顿时跌落下来，重重扑倒在程宗扬面前。

　　丹宸勉力握住斧柄，忽然手腕一紧，被一只牛皮靴踩住。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醒醒吧。当女奴很好玩吗？”

　　丹宸拚命摇动手臂，一边抱住程宗扬的小腿，张口便咬。程宗扬大腿被她咬的一口还在霍霍作痛，气恼下，一个耳光抽在丹宸睑上，将她打得伏在一边。

　　看到骨虎爪上的血迹，程宗扬突然醒悟过来。虎煞！这是鬼王峒驱使的四煞之一。最初遇到的岩浆怪物应该是炎煞，它们和阴煞一样，都是在南荒游荡的阴魂。

　　自己背後被丹宸利斧劈伤，鲜血流在石柱上，刚才骨虎一扑，前爪和胸骨都沾上血迹。由於生死根的关系，自己体内饱蕴真阳，正是这些阴魂的天敌。猛虎的白骨被血一染，就迅速解体。

　　丹宸雪白的胴体趴在地上，那张白美的雪臀正翘在程宗扬面前。雪滑的臀肉间，刚被鬼巫王干过的淫穴和嫩肛还湿淋淋泛着艳光，让程宗扬一阵心跳。

　　失去虎煞的支撑，丹宸的力量减弱大半。她挣扎着抓住斧柄，还要与程宗扬搏杀。

　　纠缠这麽久，程宗扬早巳心急如焚喜田下不再客气，一脚踢在丹宸雪白的屁股上。

　　丹宸身体扑倒在地，白光光的雪臀一阵乱颤。眼看这个被洗脑的红苗女子还要去捡铜斧，程宗扬索性一脚，把铜斧远远踢开。

　　“鬼王峒的敌人！你去死！”

　　门广尖叫着扑向程宗扬。

　　钢刀虽然卷了刀，不小心扎到一样要命。苏荔交待过，让自己照顾丹宸，程宗扬只好把刀扔掉，抓住丹宸的手腕。丹宸像疯了一样，手抓、脚踹、头撞、牙咬……身体每个能动的部位都用上了。

　　程宗扬背脊还有伤，一挣就痛得钻心。为了制服这个疯狂的女人，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最後把身体压在丹宸背上，才把她制住。

　　程宗扬双手抓住丹宸的手腕，朝两边分开，两脚踩住她的脚踝，把她白滑的肉体紧紧压在地上，叠成一个大字形。

　　丹宸手脚都被按住，身体仍在不停挣动，她极力挺动腰肢，那张又圆又翘的丰臀正顶在程宗扬腹下，充满弹性的臀肉在身下来回磨擦，让他身体本能地出现反应。肉棒勃起，隔着衣物顶在丹宸滑嫩的臀缝间。

　　丹宸几缕乌黑的发丝贴在粉颈上，赤裸的胴体沾满汗水，散发出淫艳的肉慾气息。她似乎感觉到臀间的异样，屁股从上下挺动变成左右扭动，想让顶在臀肉里的肉棒滑出。但程宗扬阳具硬邦邦顶在她臀里，随着她的扭动越进越深。程宗扬几乎能感觉到自己的肉棒挤进臀肉深处，隔着衣物顶在一片湿腻而火热的嫩肉上。

　　程宗扬大口大口喘着气，乾脆用力一顶，吼道：“别动了！”

　　丹宸浑身一震，身体僵住。她脸颊贴在冰冷的石面上，鼻尖掉落着一粒红红的药片。嗅到药片特殊的香气，丹宸情不自禁地张开口，吞下药片。

　　程宗扬这才发现自己背包里的瓶子被撞破。碎玻璃把背包扎出一个洞，几粒红红绿绿的药片滚落出来。

　　丹宸眼中的狂热渐渐散去，变得茫然，身体无意识地扭动起来。程宗扬试探着松开她的手，丹宸臀部耸起，一手急切地伸到腹下。

　　程宗扬慢慢放开丹宸，发现她不再对自己产生威胁，才以最快的速度登上祭坛。

　　自己本来想瞧瞧谢艺他们杀到哪里，但失望地发现，银镜只停留在鬼巫王离开的一幕。

　　画面上能看到凝羽、武二、苏荔、易彪、祁远、花苗的女子……十几人中只少了朱老头一个，不知道那老家伙躲在哪儿，怎麽都看不到人影。

　　程宗扬抓了抓脑袋，回头看到丹宸伏在地上，雪白的肉体蠕动着，像一条白光光的肉蛇。程宗扬犹豫了一下，然後抱起丹宸，扛在肩上。

　　“萨安！你不是说没有活人吗！”

　　商队里一个汉子吼道。

　　萨安脸上鲜血直流，恐惧地说：“他们……他们是魔鬼！”

　　“别吵了！”

　　吴战威叫道：“是他奶奶的鬼武士！”

　　祁远道：二一爷动静那麽大，早就该把他们引来了。大伙谁都别怨！既然到了这里，迟早都有这麽一遭！”

　　与程宗扬失散後，大伙会合在一处，一路直闯，最後在一处大厅陷入重围。无数生着鬼角的战士涌人大厅，对他们展开疯狂的围攻。

　　厅中无险可守，众人被围困在四根石柱中间，武二郎、凝羽、易彪、苏荔各守一边，其他人围成两层圈子。待在最中间不是云苍峰，而是朱老头。他蹲在人群之中，两手抱头，一叠声地念着佛，连嘴角的白沫都顾不上擦。

　　一条灰线从鬼战士背後疾驰而来，一路溅起团团血花。距离队伍还有三丈之远，那个灰影便飞身而起。

　　一名披着铁甲的鬼武士纵身扑出，在空中与他撞在一处。一片淡淡的刀光闪过，鬼武士庞大的身体在半空一顿，腰部随即分开一条血线，颓然跌落。

　　谢艺身上连血迹都未沾上多少，他抬手在石柱上一按，轻飘飘落下。

　　卡瓦递来水囊，谢艺也不客气，接过来痛饮一口，然後道：“西南方向有个出口，没有鬼武士出来。”

　　易彪道：“也许是死路。”

　　谢艺环顾四周，“四面受敌，只怕撑不了半个时辰。即使是死路，也能多支撑一段时间。云执事，你看呢？”

　　云苍峰道：“鬼王峒从四面同时杀出，必定早有准备。挑选此地动手，必定不利於我而利於彼。”

　　苏荔凤目生寒，“云执事说得不错。鬼王峒既然挑选此地，我们任换一个地方，也不会比这里更差。”

　　易彪刚准备调整人手，云苍峰止住他，“谢兄弟，你来安排。”

　　谢艺不再推辞，身体一挺，沉声道：“易彪在前，吴战威在旁辅助；武二，你当左翼，跟紧祁远，不许恋战。”

　　武二郎一听就想发作，谢艺目光如电一扫，武二郎到了嘴边的粗话生生咽了回去。他自己也知道，自己凶性一起，天知道会杀到哪儿。祁远小心谨慎，跟着他，不王於误了大事。

　　“苏荔族长和凝羽姑娘在右翼。卡瓦，你和同伴在中前部接应……”

　　谢艺迅速分派人手，他声音并不高，但每一个字都坚如铁石，充满自信，无形中让众人感染了他的信心，振奋起精神。

　　“得罪了！”

　　程宗扬朝身前的大屁股上打了一掌。丹宸趴在他肩膀上，双腿低垂，那张雪白的屁股在程宗扬脸侧不停扭动，柔滑的臀缝间水汪汪不住淌出淫水。

　　程宗扬背脊被她铜斧砍到，幸好鬼巫王要留活口，自己才拣了一条命。这时丹宸身体一动，丰挺的乳房顶到背後的伤口，让程宗扬痛得倒抽凉气。

　　他把丹宸放下来，咬牙活动了一下筋骨。伤口没有包紮，但程宗扬并不担心失血过多。此时自己体内生气正旺，只要不是伤到大动脉，都能在最短时间内止血，只不过伤口癒合没那麽容易。

　　天知道自己在鬼王宫的什麽地方，离谢艺他们还有多远。离开拱形的大厅，光线就黯淡下来，程宗扬几乎是两眼摸黑的瞎走，也不知道自己是离他们越来越近，还是越来越远。

　　程宗扬喘了口气，盘膝坐下来歇息。手里两把钢刀都卷了刀，拿着只能摆个样子。

　　鬼巫王这会儿杀过来，自己只能拿匕首跟他贴身肉搏了。

　　忽然，一声娇叱传来。程宗扬霍地站起身，顾不上理会丹宸，就提刀疾奔过去。

　　洞口透出摇曳的火光，一个弥猴一样瘦削的家伙又蹦又跳，急切地挥舞着手臂叫道：“在那里！在那里！”

　　程宗扬从後面拍了拍他的肩膀，亲热地问道：“在哪里？”

　　弥骨腐烂的脖颈扭过来，看着程宗扬笑咪咪的面孔，然後张大嘴巴。

　　程宗扬提起刀，用刀背在他额头上“铛铛”敲了两下，“在哪儿？”

　　弥骨脖颈裸露的血管滚过一个血球，手指僵硬地朝一边点了点。

　　“你不饶舌的时候，还是挺不错的。”

　　程宗扬随手用刀柄凿在弥骨脑门上，把他敲晕，一边接过他爪中的火把，把他踢到角落里。

　　娇叱声夹杂在拳脚带起的风声中，越来越清晰。程宗扬奔过去，那声音却突然间消失，周围顿时安静下来。程宗扬心头一紧，急忙加快速度。

　　火焰在松枝下发出细微的爆响，程宗扬屏住呼吸，小心地伸出火把。

　　火光映出一个巨大的空间，无数石笋从洞顶倒挂下来，经过亿万年的生长，与洞底连在一起，形成一根根形态各异的石柱。程宗扬控制着心跳，警觉地听着周围的动静。千万别是小香瓜出了什麽意外，自己好不容易追到这里，要是她正好被擒，那可太倒楣了。

　　程宗扬小心地绕过石柱，忽然风声响起，直扑面门。程宗扬急忙抬肘去挡，却看到一截雪白的小腿从下面踢过来，悄无声息，同时毫不客气地狠狠踹向自己的小腹。

　　“小香……噢！”

　　程宗扬抱着小腹，跪倒在地。小丫头那一脚力道十足，自己腹中的内脏似乎都翻转过来，连腹中的气轮也几乎被她一脚踹碎。

　　“哎呀！快躲开！”

　　伴随着乐明珠的惊叫，一道风声疾掠过来，重重落在脸上，啪的一声，程宗扬脸猛地扭到一边。

　　程宗扬脸皮不算太薄，但这蓄满力道一掌还是打得他眼冒金星，耳朵嗡嗡作响，半晌回不过神来。

　　乐明珠气恼的声音响起，“我不是让你躲开吗！大笨蛋！”

　　程宗扬好不容易兀神归位，吼道：“知道是我你还打！”

　　乐明珠双手叉腰，理直气壮地说：“这招我都练过几百次了，先是拳头封眼，然後踹肚子、打耳光，每次都是三招齐发，怎麽收得回来？”

　　程宗扬瞪了她半晌，最後嘴巴咧开，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

　　什麽鬼巫王、小紫、天命者，这会儿都统统抛到脑後，只要这丫头还是原来的样子就好。

　　“小香瓜。”

　　“唔？”

　　程宗扬揉苔脸说：“你不是中了迷药吗？怎麽会在这里？”

　　乐明珠得意地说：“阿夕的迷药我才不怕呢。别忘了我是光明观堂弟子，只用了半个时辰，我就把迷药都逼出来了。”

　　程宗扬几乎要对她刮目相看了，“後来呢？”

　　“後来我就到了这里。这个地方真大，我脚都快走酸了，也没找到你们，还遇到几个坏家伙。”

　　程宗扬急忙问道：“小紫呢？”

　　“咦？小紫也来了吗？”

　　乐明珠连忙朝他身後望去。

　　程宗扬愣了一会儿，然後小心问道：“你是怎麽逼出迷药的？”

　　“这是我们光明观堂的秘技，不过告诉你也没有什麽大不了的。首先要屏吸敛神，断绝六识，然後细心调理血脉，还归诸经，就把迷药逼出来了。一“断绝六识？”

　　“就是眼、耳、鼻、舌、身、意啦。迷药是惑乱心智，只有六识都封闭掉，才能保持灵台一点清明，要不早就被迷倒了。连这个都不懂，真笨！”

　　程宗扬呼了口气，原来这丫头自从中了迷药之後就什麽都不知道，糊糊涂涂睡了一觉，就到了这里。这该说好人有好命呢，还是傻人有傻福？

　　“喂喂，”

　　乐明珠毫不客气地踢他起来，“帮我後面系一下。”

　　程宗扬早就看得心头狂跳。这丫头从浴池出来，几乎什麽都没穿，白生生的胴体上只缠了一条鲛绾。那幅鲛绘只有尺许宽，一丈多长，鲜艳夺目，用来束胸很合适，但掩在身上未免太小了。

　　看得出，为了充分利用这块有限的衣料遮掩身体，小丫头很费了一番工夫。

　　她先用鲛绘在胸前缠了一道，掩住双乳，然後从背後斜着拉过来，缠在纤细的腰间。然後严严实实地把屁股包住。

　　缠绕的方式与当日苏荔类似。但苏荔用的是一整匹丝绸，华彩华丽，这样缠下来不仅风情万种，而且仪态大方，极具野性之美。鲛绾的宽度还不到丝绸的一半，乐明珠紧紧缠在身上，就像在晶莹的玉瓶上系了条缎带，能遮住的肌肤不到五分之一，大半身体都暴露在外，而且她缠的方式，鲛绘长度又不够，两端差了一尺多，无法系住，只能掖起来，走几步就会松开，难怪她会急羞让自己帮忙。

　　拐宗扬为难地说：一怎麽系？”

　　“不管了，你只要帮我系好。”

　　＝坦也差得太远了。”

　　程宗扬看得挠头。“不如我帮你束胸吧。”

　　乐明珠瞪了他一眼，“大笨蛋！我光着屁股怎麽走啊？”

　　她赌气说：“要不然，把你的裤子给我！”

　　“好啊。”

　　程宗扬做势欲脱。

　　乐明珠皱着眉头道：“难看死了！我才不要呢！”

　　程宗扬琢磨了一会儿，然後拉开乐明珠背後的红绾。

　　“喂，你做什麽？”

　　“你这样缠肯定下行，我帮你重新系。”

　　乐明珠将信将疑，“不许骗我啊。”

　　程宗扬解开红绡，望着乐明珠莹白如玉的背影，只觉一股温热的暖意从胸口涨开，一点一点充满心头。

　　小丫头身材发育得很好，背後看去，光洁的胴体就像一口精美的玉瓶，从背後都能看到她那对丰腻的小香瓜，曲线玲珑动人。程宗扬张开手，放在乐明珠腰侧，轻轻二？拇指便碰到一起，纤细得盈盈一握。她身体暖暖的，细腻的皮肤像牛乳一样洁白柔滑。

　　乐明珠上身赤裸，臀部还被鲛绡掩着。程宗扬松开手，然後扯住鲛绡，从她粉嫩的雪臀间轻轻抽出。

　　小丫头有些害羞起来，催促道：“快一点！大笨蛋！”

　　程宗扬停下手。面前解下红绘的少女一丝不挂，白滑的胴体在火光下散发着迷人的光辉，如雪如玉，香软动人。

　　程宗扬一笑，从背後拥住她柔软的胴体。

　　“你干什麽？”

　　程宗扬耍赖道：二让我抱一会儿。”

　　乐明珠有些不情愿地挣了一下，程宗扬一声惨叫。

　　乐明珠惶然道：“怎麽了？”

　　“我的背……”

　　程宗扬丝丝吸着凉气。

　　乐明珠不敢再动，乖乖让他抱着。背後的伤门们霍霍作痛，怀中拥着小香瓜温香软玉的肉体，鼻端飘来少女幽馥的体香，程宗扬只想就此睡去。

　　乐明珠瞋道：“好了吧！不要把口水滴到我睑上。一程宗扬叫道：“我又没流口水！”

　　“我听到你在咽了！还咽了好多！一“我口渴还不行啊。”

　　“哼！”

　　乐明珠用力踩了他一脚。

　　“好了好了。”

　　程宗扬舒展了一下肩背，然後恋恋不舍地放开她。

　　“我瞧瞧你的背。咦，真的有伤啊。”

　　“我怎麽会骗你。”

　　“别动。”

　　乐明珠踮起脚尖，丰腻的乳球毫不避忌地压在他肩膀上，仔细看了一会儿。

　　“没事啦。”

　　乐明珠放开他，然後脸一红，抱住身体，“大色狼！一程宗扬从她身上栘开目光，不层地说道：“你知道色狼是做什麽的吗？”

　　乐明珠瞪了他一眼。

　　“过来，我帮你系。”

　　程宗扬把鲛绾披在她颈後，和以前束胸一样，在胸前交叉掩住乳球。托着她丰腻圆硕的雪乳，程宗扬心神一阵激荡，忍不住揉捏了几把，换来乐明珠毫不客气的一脚和一个大大的白眼。

　　程宗扬满脸笑容，把鲛绡在她背後平挽了一下，掩好小香瓜的双乳，然後把鲛绘从她洁白的躯体斜缠过来，在她腰侧打了个结。接着一端横缠，在她纤细的腰肢上围了两圈。

　　程宗扬拿起鲛绾另一端，放到乐明珠身下，小丫头很听话地分开腿，让他手掌从自己腿间穿过。

　　乐明珠对自己的信任让程宗扬感到意外，他不由得屏住呼吸，托起柔滑如水的鲛缩，从她白嫩的腿间塞过，无比温柔地覆住她处女的禁地。

　　隔着鲛绾，手指触到那片令人销魂的柔软，程宗扬重重喘了口气，“小香瓜……”

　　乐明珠好奇地扭过脸，“怎麽了？”

　　一让我亲一口。”

　　乐明珠身子一扭，“不要！”

　　“就亲一下。”

　　乐明珠感觉到他手指的动作，惊叫道：“亲这里？”

　　说着她脸颊突然红了起来，小声道：“你又不是阿夕……”

　　程宗扬一愣，“什麽？”

　　乐明珠红着脸说：“她好讨厌……”

　　程宗扬追问道：“还有谁碰过这里？”

　　乐明珠嘟起嘴，“还有小紫那个坏丫头。”

　　这个程宗扬知道，他咽了口唾沫，“还有吗？”

　　乐明珠白了他一眼，“还有就是你！”

　　程宗扬如释重负，露出坏笑的表情，“我也要摸。”

　　乐明珠生气地说：“你已经摸到了！”

　　“还隔着布呢。”

　　“我不要！不要！不要！讨厌！讨厌！讨厌！”

　　程宗扬只好作罢，他把鲛绘从小丫头腿间塞过，向上缠在臀间，打了个结。

　　鲛绾只在她腰臀间绕了两道，不但够用，省出一大截来。乐明珠这次很听话，乖乖翘着屁股，让他用鲛绡在自己臀後打了个漂亮的花结。

　　打完结，再把腰间两道横系的鲛绡拉开，包住圆翘的雪臀，这件简单的衣物就完成了。鲛绡差不多有三十公分的宽度，拉下来就像一条漂亮的短裙，看起来与办公室女郎的套裙有几分相似。虽然还很短，但重要的地方都掩住了。

　　乐明珠喜滋滋地左看右看，随着她腰肢的扭动，那只鲜红的绾结在她小屁股上一摆一摆，看起来就像一个丰乳翘臀的礼口叩娃娃，娇俏而又可爱。

　　程宗扬举起火把给她照亮，被她纯粹的喜悦感染，唇角露出笑意。

　　忽然，乐明珠抬起头，几乎同时，程宗扬也听远处的响动。

　　“糟了！”

　　乐明珠小声道：“有个家伙醒过来了！”

　　“谁？”

　　“嘘！”

　　乐明珠竖起手指，然後朝程宗扬摆了摆手，一溜烟躲到石柱後面。

第九章 遗珠

　　程宗扬旋身挡在乐明珠身前，拔出卷刀的钢刀。

　　“我把你当成朋友，你却像头卑鄙的狐狸一样欺骗了我！”

　　阁罗脑後鬼角耸起，胸中发出巨大的轰鸣声。

　　“也许换个时候，我们真的会成为好朋友。”

　　程宗扬挺起钢刀，“但现在，我们只能成为对手。”

　　乐明珠从他身後露出面孔，“大坏蛋！你们干了那麽多坏事，我们要替南荒入主持正义，除掉你们这些邪恶的家伙！”

　　阁罗像受到污辱一样愤怒起来，“不守信义的商人，你也这样想吗？”

　　程宗扬沉默了一会儿，“不。我是一个异乡来的商人，看不懂你们南荒的是非，也不想评价什麽。”

　　小丫头在後面奇怪地说：“你怎麽连是非都不懂呢？”

　　程宗扬老实说道：“因为不好懂。”

　　“笨死你了。他们是坏人，苏荔姐姐是好人！”

　　“我是个商人，还是说利益比较好懂一点。”

　　看着小丫头不满的表情，程宗扬连忙道：“你放心，我的利益和你一样。”

　　“卑劣的商人！”

　　阁罗怒吼声中，几名鬼武士从黑暗中跳出，朝他们扑来。

　　“快走！”

　　程宗扬往後面一推。

　　乐明珠讶道：“为什麽要逃跑？他们很呆的。”

　　那些鬼武士实力都不弱，纵然赶不上易彪和吴战威，也相差不多。被四、五名鬼武士缠住，自己可没有信心能顺利脱身。

　　可乐明珠却从後掠出，抬肘击向一名鬼武士胸口。

　　自己绝对没有看错，这丫头的确比戴着朱狐冠的时候速度更快，力量更强，明显高出一个等级，比起凝羽也不逊色。

　　但那丫头赤手空拳，又对着一群鬼武士，就这麽冲过去，也太托大了点。眼看两名鬼武士从两翼逼来，把乐明珠围在中间，程宗扬抢过去护住乐明珠背後。

　　程宗扬眼角的余光一直在留意阁罗，等他黑色的长鞭挥出，立刻扑上去，双刀劈在鞭上，将长鞭弹了回去。

　　程宗扬信心高涨，终於相信自己无论面对鬼巫王，还是其他南荒的强手，都有了一拚之力。

　　阁罗愤怒地瞪大眼睛，发蓝的面孔透出紫黑的颜色，挥鞭再次袭来。长鞭卷到程宗扬脚下时，鞭梢突然昂起，直刺小腹，角度刁钻之极。

　　程宗扬闪身避过，双刀如风，将阁罗潮水般的攻势硬生生挡住。

　　这边乐明珠神采飞扬，她出招极快，虽然拳脚力道不大，但七八拳打在别人脸上，就是鬼武士也被她打晕。

　　“累死我了！”

　　接连打倒几名对手，乐明珠靠在程宗扬背上，甩着手腕道：“我从来都没打这麽痛快过。”

　　“拿着。”

　　程宗扬百忙中把珊瑚铁匕首塞给她。

　　没想到小丫头却不领情，“这麽短，我才不用呢。又没有地方带，还是给你好了。”

　　说着又塞到他背包里。

　　阁罗长鞭画着圈子攻来，程宗扬凝神应对。忽然一个黑影钻出来，扑到程宗扬背上，张开白森森牙齿朝他颈中咬来。

　　弥骨额头肿起一个血块，他张大嘴，脖颈的脓汁滴在程宗扬肩上，衣服嗤的冒出一股白烟。

　　乐明珠“砰”的一拳砸在弥骨身上，打得他一声怪叫。

　　程宗扬顾不上回头，双眼紧盯着对面的阁罗，只见他猛地吸了一口气，浑身的皮肤突然乾瘪下去，血脉鼓起，仿佛裸露的树根虯伏在肢体表面。

　　阁罗长鞭仿佛突然活过来，翻滚着卷住钢刀。程宗扬刀锋已经卷，只能力贯双臂，让双刀不至於脱手，身体却一点一点被阁罗扯过去。

　　乐明珠把弥骨揪下来，然後扬起拳头，忽然背後“哎呀”一声，小丫头立刻扔下弥骨，“小紫！”

　　小紫坐在一根石柱旁，似乎扭伤了脚，旁边一名鬼武士正举起长刀。

　　程宗扬大叫道：“别去！”

　　乐明珠已经不顾一切地冲上去，一拳击出。鬼武士右手持刀，左手张开，一把抓住她的拳头。乐明珠抬起粉腿，踢向鬼武士的小腹，一边道：“小紫，你没事吧？哎呀！”

　　一张大网从天而降，将乐明珠和那名鬼武士同时罩在一起。鬼武士庞大的身体将乐明珠紧紧压住，使她几乎透下过气。

　　小紫露出冷笑的目光，脸上却带着天真的表情，用稚嫩的声音道：“小紫没事啊，乐姐姐，你怎麽了？”

　　大网中，乐明珠白嫩的身体仿佛被鬼武士一点点吞没，她圆硕的双乳被压得扁扁的，眉头难过地拧在一起。

　　大纲越收越紧，被鬼武士压住的乐明珠已经无法挣扎。小紫笑意越来越浓，程宗扬几次冲击，都被阁罗的长鞭挡住。

　　忽然，冥冥中传来一声了亮的凤鸣，接着一道眩目的红光亮起，坚固的网绳刹那间化为无数碎片，四散飞开。那名鬼武士岩石般撞在石笋上，将腰身粗的石笋一撞两段，胸前的犀甲仿佛被高温烧炙过，变得焦黑。

　　耀目的红光中，乐明珠玲珑的玉体浮悬在半空，仿佛一头骄傲的凤凰。她长发飘起，柔美的手臂和双腿舒展着，束在玉体上的鲛绘仿佛浸满光芒，散发出夺目的光学。

　　一只骨节暴露的大手伸来，抓起倒地的同伴。那名鬼武士皮肤黝黑如铁，上面刺满诡异的符文。他扳起同伴的下颔，一口咬断同伴的脖颈，大口大口吸食着同伴的鲜血。

　　乐明珠小脸扭曲起来，这血腥的一幕令她既恶心又难受。

　　鬼武士张开血淋淋的大口，露出残缺的舌根，无声地咆哮着，接着大斧狂挥过来。

　　乐明珠举起小小的拳头，雪藕般的手臂红光大盛，一拳打在斧面上。青铜制成的斧轮发出一声闷响，被她拳头击中的部位微微一红，凹陷下去。鬼武士侧过身体，用岩石般的肩膀朝她撞来。乐明珠束在鲛绘下的雪白胴体红光流淌，她娇叱一声，身体横飞，屈膝击在鬼武士肩上。鬼武士坚如铁石的身躯微微一震，露出狰狞的表情，接着俯下身体，额头尖利的鬼角标枪般剌向乐明珠股间。

　　乐明珠弓身两手抓住鬼角，使出吃奶的力气一扳，比钢铁还结实的鬼角齐根折断。那名鬼武士鬼角被折，身体山一样倒伏下来，不再动作。

　　“死坏蛋！知道本姑娘的厉害了吧！”

　　乐明珠得意地扔下鬼角，像一个保护神一样说：“小紫别怕！躲到我後面来！”

　　“好呀。”

　　小紫走到乐明珠身後，精致的面孔浸浴在红光中，洋溢着天真的笑容，“姐姐好厉害啊，这是什麽功夫？”

　　乐明珠意气风发，叉着腰道：“这就是我们光明观堂的镇堂之宝，天下第一厉害的无敌神功，凤凰宝典啦！”

　　程宗扬奋力挣开阁罗的长鞭，悬起的心刚放下又立刻吊了起来，“小香瓜！小心！”

　　可他晚了一步，小紫微笑着依过来，从紫色的水晶戒指中抽出一根细针，亲热地刺进乐明珠颈後。

　　乐明珠身体晃了一下，喃喃说了句，“有蚊子……”

　　然後身体软垂下来，像睡着一样倒在小紫臂间。

　　程宗扬露出吃人一样的目光，隔着十几丈的距离，劈手掷出钢刀，斩向小紫的脖颈。

　　小紫抱起乐明珠，轻轻一跃，避开投来的钢刀，侧过脸贴在乐明珠甜美的面颊上，甜甜笑着说：“真的好厉害呢。可是姐姐是花苗的新娘，还要给龙神作伴呢。”

　　程宗扬拔腿去追，阁罗的长鞭又如影随形地挥来。他狂奔几步，然後抬腿踏在石柱上一撑，身体猛地翻过来，从背包中夺出珊瑚匕首，沿着鞭身一路挑刺。

　　阁罗还没看清，自己的长鞭就像草绳一样被切成七八截，接着喉头二泺，锋利的匕尖抵在自己喉头。锋锐无匹的刀锋散发着逼人的寒气，使他脖颈泛起一层粟米状的肉粒。

　　如果刚开始就以匕首对敌，阁罗小心防备，程宗扬也占不到多少便宜。此时珊瑚匕首一出，立收奇效。

　　阁罗发蓝的丑脸程宗扬已经看得很熟悉了，他吸了口气，“也许你的那位鬼巫王大人理想真的很崇高，但你们的秩序真的很可怕。”

　　阁罗恶狠狠盯着他，狞声道：“不是朋友，就是敌人！”

　　程宗扬提起卷刀的钢刀，“希望以後还有机会和你争论吧。”

　　说着用刀柄重重击在阁罗额上。

　　洞窟渐渐变得狭窄，两侧的石壁也越来越潮湿。小紫早已踪影全无，只能勉强看到她留下的足迹。程宗扬举着已经快烧完的松枝火把，一路追去，心头的怒火越来越旺。

　　程宗扬从来没有这样愤恨过一个人。他可以放过阁罗，但绝下会放过小紫。

　　想到那只鹦鹉在小紫手中挣扎啼血的惨状，程宗扬愤怒中不禁生出一丝寒意。

　　绕过一个弯，一股怪风突然从黑暗中涌出，所余无几的火把被风吹灭，眼前顿时陷入一片黑暗。

　　既然有风，出口肯定就在前面。程宗扬竭力瞪大眼睛，依靠身体的触觉，向前摸索。

　　洞窟一路向下，能感觉到石壁上生满肥厚的青苔。想到鬼王峒人就是吃这些维生，程宗扬不由一阵恶心。

　　又是一阵怪风吹过，风里夹杂着怪异的气息。

　　程宗扬目不见物，只能感觉到自己似乎穿过山洞，来到另一个巨大的空间。

　　背包中带着引火工具，但程宗扬犹豫着要不要点燃。

　　潜意识中，他对小紫的忌惮更甚於鬼巫王。鬼巫王可能是个疯子，而小紫肯定是忽然，黑暗中传来一串银铃般的笑声。

　　程宗扬汗毛耸起，接着吼道：“小紫！你给我滚出来！”

　　小紫娇嫩的笑声在前方响起，“小紫在这里，你来呀。嘻嘻，乐姐姐的身子好滑哦。”

　　程宗扬屏住呼吸，冲着声音传来的方位猛扑过去。

　　忽然脚下一绊，程宗扬大叫不妙，身体已经失去平衡，一头栽倒。

　　身体并没有撞上坚硬的地面，而是落入一片空虚，程宗扬骇然发现，自己正朝一个无底深渊飞速跌去，身边空荡荡，只有潮湿的气流呼啸而过。

　　小紫笑道：“程头儿，你来得好快呢。”

　　程宗扬心头狂跳，他从背包中抓出火褶，刚一摇亮，火光就被气流吹灭，但就在这刹那间，他看到一个细小的凸起，立刻伸手攀住。

　　肩膀传来脱臼般的剧痛，程宗扬死死扣住手指，急坠的冲击力几乎将他手臂拉断，浑身的血液似乎都涌到脚底。

　　不知过了多久，一股冰凉的液体顺着背脊流进伤口，带来火辣辣的痛意，程宗扬才发坝自己浑身都是冶汗。

　　“嘻嘻……”

　　小紫清脆的笑声划破寂静，接着一点光芒亮起，映出她兰花般洁白而又精致的面孔。她扬起脸，手里拿着一根细细的红色蜡烛，用稚嫩的声音说：“程头儿……你好着急哦，连路都不看就跳下来呢。”

　　程宗扬惊魂未定，厉声道：“她呢！”

　　“哪个她呀？”

　　小紫眨了眨眼睛，“这个吗？”

　　“唔……”

　　小紫身下传来一声低低的呻吟。

　　心里像猛然多了一块千斤巨石，压得程宗扬喘不过气来，他充满恐惧地瞪大眼睛，盯着小紫身下一团白色的肉光。

　　微弱的烛光下，映出一张雪滑白嫩的美臀。那张屁股像交合一样，光溜溜翘在小紫身前，白腻的臀肉朝两边分开，敞露的性器湿淋散发着柔艳的淫光，中间插着一根又粗又黑的物体。

　　小紫穿着她的锦鲤紫衫，洁白如玉的右臂裸露出来，拿着一根红色的蜡烛，笑吟吟看着程宗扬。她腰间多了一条宽边皮带，黑色的皮革与粗黑物体的底部连为一体，前端没入那张白臀内。

　　小紫手一倾，红色的烛油滴落下来。浑圆的雪臀烫得一颤，被棒状物塞满的蜜穴抽动着挤出一股淫液。

　　程宗扬暗暗松了口气，这具肉体比小香瓜更丰满，看起来还有些眼热。但至少她不是乐明珠。

　　小紫眉花眼笑，腰肢後退，拖出一截黝黑的物体，然後挺腰，重重送进女子的蜜穴。

　　小紫伸过红烛，光芒从她身边一点一点亮起，照亮了她身前的胴体，也照亮了那张美丽的面孔。

　　“程头儿好坏呢，把人家光着身子扔在外面。”

　　程宗扬重重吐了口气。是丹宸。自己把她留在洞窟里，不知怎麽被小紫带到这里来。此时她双手被绑在膝弯，像交媾一样趴在小紫面前，肥白的臀间被干得淫液泉涌。

　　小紫周围放着一圈齐膝高的蜡烛，白色的烛体有手臂粗细，光焰极亮。程宗扬这才发现自己置身於一个巨大的圆井中。这口井不是一般的大，规模足以与最大号的飞弹发射井相提并论，抬头望去，勉强能看到头顶圆形的井口。自己攀住的是一个类似灯架的物体，身体贴着井壁，就像一只困在玻璃缸中的小蚂蚁。

　　在他下方，光滑的井壁上伸出一个舌状的平台。小紫纤细的身影就站在平台尽头，三面都是深不见底的深渊。

　　“乐明珠呢！”

　　“在里面啊。”

　　小紫身後有一个拱形的洞口，黑沉沉听不到任何声息。

　　程宗扬恨声道：“死丫头！这是你算计好的？”

　　“才不是呢。”

　　小紫嘟起小嘴，“小紫本来想让你跌下来，正好掉到平台上面，摔断两条腿。谁知道你那麽笨，连摔的位置都不对。”

　　程宗扬气极反笑，“你乾脆摔死我得了。”

　　小紫仰起脸，认真说：“那就不好玩了。”

　　说着她朝身下拍了拍，细声细气地问道：“你说是不是啊？”

　　丹宸侧着脸，嘴巴被堵住，只能发出一声吃痛的呻吟。

　　程宗扬紧张地看着周围，自己离小紫有五六米高，距离七八米远，除非自己有武二的身手，才有一半把握能跃过去，顺利落在平台上。

　　一股气流猛然从脚底升起，把他吹得摇晃起来。程宗扬紧紧贴在井壁上，朝下看去。只见井底深处有一片粗糙的岩石，正疑惑间，那片岩石突然张开，露出一只巨大的眼珠。眼中黄褐色的瞳孔缩成一线，用一种无动於衷的眼神看了自己一眼，然後重新合上。那股怪风随即消失。

　　小紫若无其事地点燃最後一根蜡烛，一边道：二坦些蜡烛都是牛油和羊油做的，很好吃呢。”

　　程宗扬一动也不敢动，浑身的毛孔都在冒着寒气。

　　天知道那是什麽怪物，自己看到的仅仅是牠一只眼睛。他无法想像那头怪物体形有多麽巨大，这完全超过了自己的想像力。他甚至不敢确定自己刚才是不是真的看到了什麽。

　　小紫放下红烛，语带遗憾地说道：“你要摔断腿就好了。躺在那里哎呀哎呀的叫……小紫最爱听了。”

　　程宗扬怒气勃发，“听你娘叫去！”

　　小紫说得高兴起来，“你在那边哭，然後我就在你旁边搞你的小香瓜。你的小香瓜还是处女呢，小紫会用大棒子先搞她的小肉洞，破了她的处女，再搞她的小屁眼儿，让她趴在你耳朵边哎呀哎呀地叫痛，求我不要搞她……”

　　程宗扬吼道：“死丫头！你变态啊！”

　　小紫扒开丹宸的屁股，从她湿透的蜜穴中拔出一根黝黑的物体，放在丹宸臀上，笑靥如花地说道：“程头儿你瞧，是不是比你的还要大？”

　　程宗扬喉头动了一下，小紫腰间束的那根物体确实很大，差不多有她手腕粗细，衬着她小巧稚嫩的身体，更显得粗长骇人。这丫头，绝对是个变态！

　　程宗扬稳住心神，冷笑道：“鬼巫王的家伙跟它差不多，死丫头，等他干你的时候，你就知道爽了。”

　　小紫笑咪咪把假阳具送入丹宸体内，干得她雪臀乱扭，口鼻“唔唔”哼个不停。

　　小紫偏着头看着她，“好像真的很爽呢。”

　　看到丹宸吃痛的样子，程宗扬忍不住道：“她是你们鬼王峒的女奴，你就是干死她有什麽关系。”

　　“是哦，小紫怎麽没想到呢。”

　　她扬起脸，天真地说：“那这个呢？”

　　小紫亮出手里的紫鳞鞭，细长的鞭身拉得紧紧的，笔直伸人身後的山洞。她娇美的唇角弯弯翘起，抬手一扯，从洞内扯出一个女子。

第十章 屈服

　　那女子踉舱着站稳身体，她双手被绑在身後，紫鳞鞭像毒蛇一样缠在她光洁的玉颈上，在她颈中勒出一道血痕。几缕发丝从她乌亮的发髻垂下，贴在憔悴的面容上。

　　她身材高挑，丰挺的双乳高高耸起，身体每一道曲线都充满野性的力量和美感。

　　唇角淌出一丝鲜红的血迹，身上差丽的花苗衣裙破碎不堪，同样沾满鲜血，腰背却挺得笔直，显露出矫健而英武的身姿。

　　苏荔冷冰冰盯着小紫，“卑鄙！”

　　小紫天真地说道：“再说一遍好吗？小紫好喜欢听呢。”

　　苏荔扭过脸，身体不知是因为愤怒还是惊惧，在微微颤抖。

　　“苏荔姐姐，你身材好美哦。”

　　小紫扬手一扯，苏荔踉舱着跌在她脚边，依然矫健的身体仿佛忽然间失去了所有的力气。

　　“对自己的朋友也很好哦，一看到她就冲过来，好多人都挡不住你，好厉害呢，要不是这样，擒你还真是不容易。”

　　小紫扯起紫鳞鞭，迫使苏荔抬头伸长脖颈。

　　在苏荔冰冶的目光下，她嘻嘻一笑，解开苏荔手腕的绳子，“你现在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呢，小孩子都能把你推倒。”

　　小紫对苏荔的目光毫不理睬，摊开手掌，天真地抚摸着她美艳的面孔，忽然惊讶地赞叹道：“苏荔姐姐，你好漂亮啊。”

　　苏荔愤怒地扬起手，一个耳光抽来。小紫轻易避开她的掌掴，却没有回击，而是从她颈中抽出鞭子，朝丹宸臀上重重打了一记。

　　丹宸发出一声闷叫，那张光溜溜的美臀猛得向上跳起，白滑的臀肉上立刻多了一道血痕。

　　苏荔手掌僵住，胸部下停起伏。

　　小紫目光流转，像什麽都没有发生一样说：“你的朋友真好玩，苏荔姐姐，小紫好想摸摸你的身体呢。”

　　苏荔厉声道：“你杀了我吧！”

　　小紫弹出鞭柄中的尖剌，顶在丹宸白嫩的屁股上，慢慢用力。锋利的尖刺穿透皮肤，剌下渗出一滴鲜红，接着一缕鲜血从雪白的肌肤上淌出。

　　苏荔眼神从来没有这样彷徨过。丹宸被堵住的嘴巴发出痛楚的闷叫，赤裸的屁股颤抖着，鲜血直流。忽然小紫拔出尖刺，接着重新剌入。丹宸的痛叫更加凄厉。

　　苏荔唇角抽动几下，突然挺身朝小紫扑来。

　　平台三面悬空，宽度只够一个人横卧。苏荔这一下拚尽全力，就是死，也要与小紫同归於尽。

　　小紫笑盈盈看着苏荔，等她到了面前，才扬起鞭子。紫鳞鞭毒蛇般缠住苏荔双腕，然後往侧方一荡，把她身体扯得横飞。

　　苏荔身材高挑而健美，比小紫高了许多，然而失去力量的她，在小紫的紫鳞鞭下就像一个无力的婴儿，重重摔在台上。那条染血的红裙翻开，一条修长的美腿从裙缝间滑出，雪白而丰满的大腿根部黑色的刺青清晰可见，流露出成熟艳丽的风情。

　　苏荔手腕被鞭子缠住，挣扎着想撑起身体。小紫露出猫戏老鼠一样残忍而又开心的笑容，抬脚踩住苏荔膝弯，然後俯下身，白嫩的小手贴在苏荔大腿根部，灵巧地滑入她裙间。

　　苏荔双腿合拢，挣扎越来越剧烈，接着“嗤”的一声，小紫从她裙间撕下一片内衣，娇笑着扔在苏荔脸上。

　　苏荔露出一丝屈辱，没等她起身，小紫的手掌再次伸来，滑入她臀缝中。

　　苏荔浑身一震，脸上一瞬间失去血色，眼中流露出无比的惊恐和耻辱。

　　程宗扬再也看不下去，大声道：“死丫头！还不停手！”

　　小紫歪着头，小手在苏荔裙间一动一动地摸弄，笑吟吟道：“苏荔姐姐，你毛毛好多呢。”

　　程宗扬叫道：“死丫头！你自己就没有吗？”

　　“没有啊。”

　　小紫扬起脸，像玩具娃娃一样浓密而弯长的睫毛一眨一眨，一派天真地说：“小紫一根毛毛都没有啊。”

　　程宗扬骂道：“死丫头！白虎精！克夫相！”

　　小紫开心地说：“程头儿，你要娶小紫吗？”

　　“我要娶了你这死丫头，一天干你一百遍！”

　　二百遍好多呢二小紫笑嘻嘻道：“程头儿，小紫先干苏荔姐姐给你看，好不好？”

　　“干你娘最好！”

　　苏荔变了脸色。小紫没有理会她，自言自语道：“热热的才好玩。”

　　小紫挺起腹下乌黑的棒状物，一手托着，放在烛火上。烧炙片刻後，分开丹宸的屁股，对着那张湿腻的蜜穴用力干了进去。

　　丹宸水汪汪的蜜穴猛地收紧，她腰背弓起，闷叫着昂起头，蜜肉夹住滚热的铁棒，不受控制地剧烈抽动起来。

　　旁边的苏荔感同身受，身体微微颤抖。

　　程宗扬叫道：“死丫头，你是不有病啊？一帮女人玩什麽玩！”

　　“傻瓜。”

　　小紫不层地说道：“苏荔族长可比你聪明多了，你以为她是担心自己的好朋友吗？她其实是怕自己挨鞭子。她早知道自己躲不过去，还装出大义凛然的样子，也就能骗骗你这种傻瓜！”

　　小紫嘲讽地提起鞭子，把苏荔扯到平台边缘，“这里这麽高，掉下去就摔死了。你想跳就跳吧。”

　　苏荔伏在平台边缘，头颈悬空，令人眩晕的高度下，那个不知名的生物在井底微微蠕动着，仿佛一片有生命的岩石。苏荔浑身血液仿佛被猛然抽乾，脸上血色全无。

　　小紫插在苏荔臀间的手指猛然用力，厉声道：“把腿分开！”

　　苏荔浑身剧颤，惨淡的玉容时而雪白，时而鲜红。

　　那一刻，仿佛有一生那样漫长。最後苏荔紧并的双腿慢慢松开，带着无比的屈辱和羞耻，让那只手掌侵入自己体内。

　　小紫脸上嘻笑的表情一扫而空，变得冶漠而傲慢。她一边用力玩弄着苏荔下体，一边冶冰冰道：“你已经成了我的俘虏，一点反抗的力气都没有，凭什麽还装模作样？花苗的族长了不起吗？”

　　小紫挺起身，“啵”的一声，从丹宸体内拔出粗大的棒状物，然後抓住苏荔的长发，迫使她仰起脸。

　　通体乌黑的棒身上，湿淋淋的淫液一点一点滴落下来，溅在花苗族长美艳而苍白的面孔上。

　　“跳下去，你还是花苗的族长。”

　　小紫傲慢地说道：“如果不跳，你就是我的女奴隶。”

　　苏荔咬着唇，任由那些淫荡的液体滴在自己脸上，光洁的玉颊像透明一样冰凉。

　　小紫唇角慢慢挑起，露出一个绝对不属於她天真外表的残忍笑容，然後挺起身，黑色的龟头顶住花苗族长饱满柔润的红唇，用力塞了进去。

　　程宗扬难以置信地瞪大眼睛，看着英姿飒爽的花苗族长张开嘴巴，给一个小女孩的淫具旦父。

　　粗大的棒状物在苏荔美艳的唇间搅动，不时发出金属碰撞的轻响。小紫抓住她的发丝，用力将棒子顶进苏荔喉咙深处，然後“啵”的拔出。

　　苏荔低咳着，口水混着淫液从唇角淌出。

　　程宗扬手臂酸痛，那种身体悬空的感觉，带来巨大的压力，使自己几乎无法支撑。

　　他知道自己再强也不可能这麽一直悬下去。程宗扬一咬牙，冒险用力向上纵起，把那根细小的支架撑在腋下，稳住身体。

　　程宗扬紧张的思索着。苏荔既然在这里，武二他们肯定不远。很可能是被鬼王峒的武士缠住，无法赶来。援军指望不上，自己又陷在这麽一口井中，彻底是孤立无援。

　　身体虽然还带着一把卷刀的钢刀，但井壁实在太光滑了，连一道缝隙都没有。

　　除非用那把珊瑚铁制成的匕首……程宗扬上下左右全看一遍，自己就算有本领用一把匕首爬出去，也得半个时辰，况且这本领自己还真没有。如果有两把，倒可以尝试一下。程宗扬像只蚂蚁一样贴在井壁上，一筹莫展。

　　小紫显然很享受这种局面，把当着敌人的面凌辱他们的朋友当成乐趣。在她的命令下，苏荔默默解开衣衫，除去红裙，将雪白的胴体一点点裸露出来，赤条条站在她面前。

　　小紫仰起脸，“你好高哦，就像一个女武神呢。”

　　苏荔身材硕长，比小紫足星局出两个头，肤白胜雪，艳光照人。她肩很宽，乳房又白又大，白腻的乳肉饱满耸翘，像盛满汁液一样，沉甸甸耸在胸前。她腰身很长，小腹平烟一而结实，腹下被浓密而柔滑的毛发覆盖。臀部圆润而肥翘，臀肉又肥又白，白美得令人眩目。

　　小紫对她的沉默很不满意，忽然扬起鞭子，一鞭抽在苏荔丰挺的乳球上。

　　“啪”一声脆响，那团白滑的乳球受惊一般跳动起来，乳上多了一道鲜红的鞭痕。

　　小紫以相同的节奏，一鞭一鞭抽打着苏荔的身体。

　　“你选择了当奴隶，就该知道奴隶是没有尊严的！”

　　苏荔拳头紧握，眼里透出愤恨的光芒。

　　小紫看着她脸上的表情，眼神渐渐冶厉起来，忽然长鞭一收，接着从平台悬空的底部绕过，缠在苏荔颈中，用力一拉。

　　苏荔根本无力抗拒鞭上的力道，被紫鳞鞭扯得踉跄几步，身体失去平衡，跪倒在平台边缘。

　　一股气流升起，将苏荔发丝吹拂起来。望着面前黑沉沉的深渊，苏荔本能地伸出手，紧紧抓住平台边缘。

　　缠在颈中的长鞭不住用力，将她朝深渊拖去。苏荔双手死命撑在平台边缘，脸上露出恐惧与痛苦混合的神情。

　　忽然臀後二泛，小紫的脚掌踩在自己臀上，似乎要把自己从平台上踢下去。

　　苏荔浑身绷紧，双手和双膝死死撑住身体。

　　苏荔脖颈被拉得昂起，竭力抵抗着鞭子的力道，同时身体後顶，抗拒着臀後传来的压力。她赤裸的胴体因为用力而沁出汗滴，那张浑圆肥翘的雪臀被鞭子踩得变形，腻脂般白嫩的臀肉滑开，美艳的性器暴露出来。臀沟上端，银亮而透明的蠍甲微微鼓起，在她蠍尾的部位，扎着一枚闪亮的银针，阻止了她的变身。

　　一个冰凉的物体伸来，坚硬如铁的顶端戏弄地在臀间滑动，沿着臀沟滑到她柔软的下体，最後停在穴口。

　　小紫扬起脸，甜甜笑道：“程头儿你看，她好淫荡呢。”

　　看到苏荔险些跌下悬崖，程宗扬心也揪了起来。苏荔跪在平台边缘，脖颈被拽得朝前伸出，半具身体都悬在平台外面，随时都可能被扯落深渊。程宗扬真以为小紫是突然发疯，要把苏荔摔死。

　　但小紫并没有十分用力，而是朝侧面使苏荔臀肉分开，性器暴露出来。然後挺起那根金属制成淫具，对准她蜜穴入口的位置。

　　直到这时，程宗扬才明白她要做什麽：心里升起一丝寒意。

　　苏荔双手攀住平台狭窄的边缘，身体的重心都放在下身，她这会儿身体一丝不挂，白生生的大圆屁股竭力向後翘起，肥滑的臀肉在小紫脚下被踩得绽裂开来。

　　光润如脂的臀沟内，银亮的蠍甲、柔嫩的菊肛，娇美的性器……全部暴露出来，被雪亮的烛光照得纤毫毕露，艳态横生。

　　小紫踩在苏荔臀上的脚掌慢慢收回，那张雪滑的美臀强撑着一点一点向後移动。

　　臀间娇艳的性器顶住粗长的棒体，阴唇柔腻地张开，将黝黑的龟头一点一点吞没下去。

　　苏荔知道小紫在做什麽，却没有任何选择。求生的慾望压倒了一切，使她不得下放弃尊严，像一个娼妓一样主动挺起屁股，让那根淫具进入自己柔腻的蜜穴中。

　　小紫眼睛闪闪发亮，看着这个英武的花苗族长翘着屁股，迎向那根乌黑的淫具。

　　忽然，她脚掌猛地一松，那张雪白的大屁股向後重重一挫，柔艳的蜜穴猛然张开，将淫具尽数套人体内。

　　小紫银铃般的笑声响起。程宗扬只觉得毛骨竦然。这丫头不但是个发了疯的变态，还是个变态的虐待天才……苏荔脖颈被紫鳞鞭勒住，一句话都说下出来，只痛楚地拧紧眉头。那根淫具虽然沾满液体，但粗长的棒体重重撞入乾涩的体内，仍给她带来充满屈辱的剧烈痛楚。

　　苏荔紧紧咬住牙关，她用尽所有力气撑着身体，不敢有丝毫放松。紧绷的身体，使她下体也竭力收紧，蜜腔内温软而滑腻的嫩肉在冰冶的异物上不住夹紧。

　　一滴滴冷汗出现在皮肤表面，在堪称完美的雪臀上汇集。苏荔臀部曲线极美，臀肉丰满而白腻，充满弹性。这时沁满冷汗，像被水洗过一样，散发出艳丽的光泽。而那根深深插在臀内的黑色棒状物，更使这张香艳的美臀充满了淫秽的气息。

　　小紫踩住身前的雪臀，让花苗女族长丰腻的屁股朝前栘去。那根粗长的淫具从臀间的蜜穴中一点点脱出，只留最顶端的龟头部分还留在穴口，被棒体带出的蜜肉翻卷过来，从圆张的穴口溢出一圈红腻的嫩肉。

　　“淫贱的女奴隶，你下边好紧呢。”

　　小紫脚掌一松，雪臀弹丸般弹了回来，蜜穴撞在淫具底部的皮革上，再次被粗大的棒体塞满。

　　雪亮的烛光下，小紫精致的面孔如同宝石般光彩夺目，她带着恶魔一样开心的笑容，一下一下踩着苏荔的屁股。

　　在她身前，花苗女族长颀长美艳的肉体如同一件玩偶，她带着屈辱的表情，被迫翘起白滑如脂的大屁股，一下一下竭力套弄她腹下的淫具。

　　小紫眼中光芒越来越亮，神情也越来越亢奋。她立在苏荔身後，紫鳞鞭从平台下绕过，缠住苏荔的脖颈，将她扯在平台边缘，身体摇摇欲坠，勉强维持平衡的位置。

　　然後挺起小腹，长鞭一松一松，像一个狡猾的主人，让自己美貌的女奴主动举臀奉迎。

　　强大的气流再次从洞底升起，程宗扬抱紧自己唯一的支撑，背後紧贴井壁，避免被气流吹走。

　　洞底那个未知生物在程宗扬心底投下浓重的阴影，让他甚至不敢去思索。对於未知存在的恐惧，深深蛰伏在每一个人类的血脉里。程宗扬不敢想像，牠一旦冲破樊笼，将会带来怎样的震撼。

　　苏荔快要窒息一样伸长脖颈，抓紧平台边缘的双手已经失去知觉。束在颈中的紫鳞鞭变得更紧，使她无法动作，只有保持着僵硬的姿势，臀部高高翘起，让小紫在她高翘的臀问恣意奸淫捅弄。

　　苏荔从未经历过如此屈辱的时刻，面对死亡的恐惧和被凌辱的羞耻感交替袭来，几乎使她眩晕。

　　鞭子猛然松开，失去束缚的苏荔向後一挣，颓然倒在地上。

　　小紫收回紫鳞鞭，一手提起苏荔的小腿。苏荔没有反抗，她用痉挛的双手掩住双乳，被勒出血痕的脖颈扭到一边，任由小紫将自己双腿拉开，然後像个男人一样骄傲地挺起淫具，贯入自己体内。

　　小紫干得很用力，笑得也很开心。苏荔张开双腿，柔嫩的蜜穴不断被粗大沉重的淫具撑满、拔出、再撑满、拔出……小紫沉浸在自己游戏的乐趣里，她对苏荔的征服使她充满了成就感。而在死亡边缘遭受强暴的苏荔已经失去了反抗的意志，不出声地承受着这一切。

　　小紫把堵着嘴巴的丹宸扯过来，把她嘴里的堵塞物掏出来，让两个成熟的美貌妇人并肩跪在一起，自己从後面轮流插弄。丹宸反应极为强烈，她挺着屁股，被小紫干得淫水四溢，身体像触电一样扭动着，不时发出尖叫。

　　“在南荒，被俘的女奴要在服侍主人的时候唱歌，你们也来唱吧。”

　　小紫开心地命令道。

　　丹宸低喘着妖淫地唱道：“妹是林间一朵花……敞开花心让……让哥插……长藤塞进花心里……插得嫩花水哗哗……啊……”

　　小紫拽住苏荔的秀发，“该你了！”

　　苏荔喉头动了一下，然後低声唱道：“月光下的金孔雀，追逐着妩媚的白孔雀……”

　　忽然她咬住唇，眉头拧紧。

　　小紫扒开她的屁股，观赏着她雪滑的臀肉，笑道：“你这里好多肉呢。上面是肉，下面是肉，左面是肉，右面也是肉。软绵绵白花花一团，里面插个黑乎乎的大棒子，真好看。”

　　说着她贴到苏荔耳边，柔声道：“你的後面还有个小洞洞没搞过，我来搞你屁眼儿好不好？”

　　苏荔伏在地上，丰满的双乳微微起伏，无言地垂下头。

　　小紫从她蜜穴中拔出淫具，顶住她的肛洞，慢慢用力。苏荔下体被淫具干得翻开，毛发茂密的股间，蜜穴充血般红艳欲滴。小紫抱住她白白的大屁股，沉重而坚硬的淫具顶在臀间，越进越深。

　　“死丫头！给我住手！”

　　程宗扬一声大吼。

　　小紫扬起睑，“我都忘了你还在呢。程头儿，你看这张屁股好不好玩？”

　　程宗扬在架上快悬了半个时辰，脸色发青，他钢刀只剩了一把，另一柄早已失落，这时拔出来，指向小紫，厉声道：“放手！”

　　小紫不层地说道：“你能跳过来吗？嘻嘻，她屁股这麽大，後面还没有被人用过，好浪费哦。呃，她的屁眼儿看起来好小好嫩哦。用我的大棒子干进去二日定很好玩。”

　　小紫一边说，一边示威般用淫具挤弄着苏荔的屁眼儿。

　　程宗扬暴暍一声，双脚蹬住井壁，猛地一撑，箭矢般朝小紫扑来。

　　小紫眼中闪过一丝惊讶，程宗扬这一跃虽然威猛，但他根本不可能跃过这将近三丈的距离，就算他从高处掠下，顶多再多跳几尺，构不到平台就会直接掉下去，摔个粉身碎骨。

　　“傻瓜。”

　　小紫冷笑一声，顶住苏荔的肛洞，“我要干进去了呢。高兴一点啊。”

　　忽然一股气流涌起，程宗扬急坠的身体速度一缓，接着他在空中一个翻滚，正好掠过那多出来的一段距离，落在台上，接着一个虎跃，冲到小紫面前。

　　小紫来不及抽鞭，身体一旋，鞭楷从腰间飞出。

　　程宗扬一刀斩在鞭上，将紫色的长鞭荡开，不等小紫出手，就一把叉住她的喉咙，把她举了起来。

　　“死丫头！”

　　程宗扬刀尖挺起，顶在小紫颈下，“把戒指扔掉！”

　　小紫一脸崇慕地望着他，用娇嫩的声音道：“程头儿，你好厉害哦。”

　　“少废话！”

　　程宗扬手指一紧，扼住小紫的喉咙，厉声道：“老实点！别跟我玩花样！”

　　被他一吼，小紫乖乖把戒指摘下来，扔在地上。

　　“鞭子！臂钏！”

　　小紫很听话地都取下来，扔在程宗扬脚下。

　　还有她的上衣，也不是什麽好东西。程宗扬一把扯开她的衣襟。把她外衣剥掉，突然间脸色大变。

　　小紫松开的衣襟问，掉出一角鲜艳的红巾，分明就是小香瓜用来遮掩身体的那条鲛绡。

　　程宗扬慢慢抬起眼，恶狼一样盯着小紫。

　　小紫一脸无辜地看着他，似乎什麽都不明白。

　　“乐明珠在哪儿？”

　　“在里面啊……”

　　小紫怯生生说……

　　“真的，小紫不骗你。”

　　程宗扬眼角余光一闪，急忙叫道：“苏荔族长！”

　　苏荔不知何时站起身，走到平台边缘。她低头看着脚下的深渊，然後慢慢张开手臂，似乎想就此踊身跃下。

　　程宗扬心提到喉咙里，却不敢再喊。

　　苏荔静静立着，时间仿佛在她背影上凝固。

　　突然，一个猛虎般的吼声响起，接着传来一阵金铁交击的震响。

　　程宗扬失声道：“武二！”

　　那声音似乎从极远处传来，又似乎离得极近。但那种老子天下第一，永远最蛮横的气势，自己早已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程宗扬大叫道：“武二你这个傻鸟！还不快滚过来！”

　　搏杀声并没有靠近，反而渐渐远去。

　　平台边缘的苏荔突然打了个哆嗦，踉舱着退回来，跌坐在地，零乱的发丝遮住了她的面孔。

　　良久，苏荔扬起脸，像什麽都没有发生过一样，神情平静地说道：“乐姑娘在里面。”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十一

第十一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11.jpg></center>

面对杀不死的美艳屍煞和强大鬼巫王，程宗扬与苏荔为了逃命奋不顾身，而一个意外令他们获得契机——程宗扬削断了鬼巫王的头发！在这个相信神力与预言、充满巫术与鬼瘴的鬼王峒，断发预言代表了的是……

为了实现自己的大同理想，鬼巫王与黑魔海合作，联手奴役南荒诸部族，但另有图谋的黑魔海暗中留了一手，用以反制鬼巫王，这个预留的“后门”被程宗扬撞破，成了有用的一步棋，也让程宗扬成为南荒的新神？

第一章 转机

　　粗重的喘息声在黑暗中回荡，空气中弥漫着浓重的血腥气。

　　易彪胸膛沉重地起伏着，鲜血沿着长刀缺口的锋刀淌下。他手里的铁盾被重斧击碎一角，崩裂的碎片割伤了他的手臂，也为他挡住了对手必杀的一击。

　　这名来自北府兵的精壮汉子已经记不清打退对手多少次进攻，他只知道这一个时辰中，自己已经砍断了两把精炼钢刀。对面一片黑暗，那些魔鬼般的武士就隐藏在黑暗中，随时可能露出致命的獠牙。

　　吴战威大腿挨了一枪，几乎能见到骨头，却满不在乎。“痛什么痛？你把痛当成痒不就得了。嘿，还真痒啊，霍霍！痒死我了！”

　　易彪呼了口气，被他逗得笑了起来。这一仗两人并肩而战，吴战威那把刀救了他两次命，他也救了吴战威两次，这是过命的交情。

　　吴战威龇牙咧嘴地吸着气，一边道：“我说易老弟，这些家伙怎么样？”

　　“很强。”

　　“跟你们北府兵比呢？”

　　易彪老实答道：“一对一，北府兵能胜过他们的不多。”

　　吴战威嘿嘿一乐，“连你们北府兵都打不过，若照云老爷子说的，鬼巫王真要领着这些怪物打六朝，难道还真没人能挡住他们？”

　　“那可不一定。”

　　易彪道：“一对一，北府兵胜过他们的不多；十对十，两伍北府兵至少能留下他们六个；一百对一百，他们全灭，北府兵还能剩下两成。如果五千对五千，这些家伙没有半分胜算。”

　　吴战威听得纳闷，“这是怎么算的？”

　　易彪道：“行军打仗，跟江湖汉子拚命是两码事。这些家伙基本的战术配合都不懂，真到了战场上，打的是战术和阵法。这些鬼武士武器粗糙简陋，连护甲都没有几具，只能在南荒欺负欺负人，根本不知道怎么打仗；上了战场，数量再多也是乌合之众。”

　　吴战威有点不信，“我是老粗，你可别蒙我。”

　　“比如咱们这些人，能打的也就十几个，如里让我来指挥，就挑出十几个最强的武士，缠住谢先生、武二爷和凝羽姑娘，其余人就用重兵器全力猛攻，毕竟这边人少，只要不留给咱们喘气的工夫，就算拿十个换一个，最多半个时辰也能攻下来。”

　　“如果我不中你的计，”

　　谢艺忽然开口，“就让武二在最前面以强对强，死守不退，你怎么办？”

　　易彪应声道：“那我就结阵。这里地势狭窄，以十二人一组，三四成阵，使用长枪重斧，劈刺二十次后退回，换生力军再上。武二爷再强也不是铁打的，能挨过五组他也该吃不清了。只要他一退，我就趁势而入。”

　　“我方有凝羽姑娘这一着奇兵，”

　　谢艺徐徐道：“避其锋芒，击其侧翼，你有几成把握能保持阵形？”

　　易彪想了一下，“要是北府兵，我有六成把握。换他们，一成也没有。这些蛮族武士勇是够勇，但要让他们令行禁止，比登天还难。不过我兵力充裕，只要强攻不止，必有斩获。”

　　谢艺笑道：“那阁罗和你想法一样，为何屡攻无果？”

　　易彪不服气地说道：“那是他调度无方。”

　　谢艺微微笑道：“此处地势狭窄，我方有武二一人在前，再配一、二名接应的汉子，就能稳守。阁罗也未必想给咱们喘息的机会，但我守在通道中段，他一次最多也只能上三人，死伤十余人道路就被堵住，即使他不想退，也必须清理后才能再攻。”

　　吴战威道：“这么说，有二爷守着，咱们就高枕无忧了？”

　　“未必。”

　　谢艺道：“易彪说的没错，人都不是铁打的。就是武二，久战之下也必定疲惫。所谓攻守，乃攻中有守，守中有攻，一味死守，便成困兽之势。所以武二坚守以外，还需有人扰敌，一旦有机会就放手攻击。”

　　吴战威一拍大腿，“我说你跟凝侍卫长怎么只攻不守呢！”

　　虽然以寡敌众，谢艺却从不困守，而是不停地主动出击，以进攻换取喘息的机会。

　　凝羽隐匿行迹的功夫令众人印象极深，她常常在战斗最激烈的时候，突然从敌人侧方出现，以变换不定的刀法化解掉敌人的攻势。而谢艺的攻击更是堪称恐怖，他每次出击，都如同一条巨龙扫过整条通道，掀起一片血海。即使和他同属一个阵营，吴战威禁下住心匠发寒。

　　谢艺对易彪道：“如果你是阁罗，会怎么做？”

　　易彪想了片刻，“我会让开通道，不与你硬撼，诱你深入，再展开围击。”

　　谢艺笑道：“如果我将计就计，直冲你主帅大营，你退还是不退？”

　　易彪豁出去道：“不退！就算你能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我只要踏平你的主营，剩下你自己也无法久战！”

　　谢艺抚掌笑道：“好汉子。但我除掉你的巫师，你还能指挥如意吗？”

　　“我巫师数量不少，而且都在阵后，有重兵守护。待我踏平你的主营，你也未必能杀尽他们。到时我大军回转，前后合击，你若还恋战不退，只怕连你也走不脱。”

　　谢艺拔出刀，微笑道：“要试试吗？”

　　尖锐而冷硬的铜鼓声再一次响起，生着鬼角的武士从黑暗中涌出，最前面一名的肩膀又宽又厚，体型强健得如同一头野牛。

　　正在喝水的武二郎扔下水囊，猛虎般朝最前面的鬼武士直闯过去，两个山峰般的庞大身影重重撞在一起，发出山崩般的震响。

　　飞溅的血光中，武二郎脸色凶狞如虎，他手臂肌肉隆起，一手扳着鬼武士的鬼角，钢刀捅进鬼武士腰间，然后狂吼着拔出刀，一刀斩下鬼武士的头颅。

　　谢艺眉角微微跳了跳。武二郎一直在最前方厮杀，此时虽然凶悍如故，但已经是强弩之末，否则起手一刀就足以把那名鬼武士拦腰砍断。

　　从遭遇围攻到现在，他们已经与这些悍不畏死的对手搏杀了一个多时辰。如果不是他们突围成功，从大厅转战到这处只容两三人通行的洞窟据险而守，这支队伍早已全军覆没。

　　“崩”一枝短弩飞入黑暗，隐约能看到远处一个披发的巫师头颅骨猛地向后一仰，跌倒在地。

　　小魏拿着射完最后一枝弩矢的弩机，抬手往洞壁上狠狠一磕，把这支陪他走过整个南荒的弩机砸成两段。

　　祁远抹了把脸上的血迹，朝谢艺投去佩服的一瞥。就凭自己这些人，能在鬼武士的围攻下撑这么久，谢艺功不可没。最危险的一次出现在转移途中，花苗的族长苏荔突然离开队伍，被鬼王峒的战士包围。武二郎狂性大发，花苗人也乱了阵脚，若不是谢艺单刀闯阵，冲乱敌人的攻势，他们这点人早被敌人一口吞下。

　　祁远最佩服的还是谢艺的眼力。那个总是淡淡微笑着的男子，对他们的了解似乎超过了他们自己。对每个人的实力深浅都了如指掌，并且在合适的时间做出最恰当的调整。

　　如果说最初完全是抱着舍命的念头，现在祁远已经开始相信，在谢艺的指挥下，他们凭藉这一点人手，也能支撑下去，直到打倒最后一名对手。

　　黑暗中忽然掠出一条黑色的长鞭，犹如夜的触手，翻滚着卷住易雄的腰身，然后挥起，在空中微微一抖，以狂猛的力道甩上洞壁。那名擅长照料马匹的军汉来不及脱身，就被撞得头破血流。

　　阴影中洒出一片刀光，凝羽总是在没有人能够预料的位置出手，一刀挑开长鞭，救下重伤的易雄，随即没人黑暗。

　　“我去瞠阵。”

　　谢艺拔地而起，朝阵后那个脸色发蓝的汉子掠去。阁罗脸上的肌肉一阵抽动，这个看上去毫不起眼的男子简直成为他的噩梦。每次他出手，自己的脖颈都能感受到他刀锋的寒意。

　　谢艺身在半空，忽然仿佛听到什么声息，身形陡然在半空一顿，就那样悬在空中，接着返身朝洞后折去，喝道：“易彪！”

　　易彪闻声立刻抢上，挡住谢艺留下的缺口。

　　谢艺身影微闪，轻烟般消失在洞窟深处。谁也不知道他为何突然离开，但每个人都知道最艰苦的时候来了。

　　吴战威扶着祁远的肩膀站起来，吼道：“拚了吧！”

　　卡瓦两手握紧刀柄，叫道：“拚了——拚了！”

　　商队中所有能动的汉子都支撑着爬起来。

　　朱老头面无人色，弯着腰钻到岩石后面的缝隙中，只伸出耳朵听着周围的动静。

　　众人这时才意识到，谢艺的出击至少为他们减轻了一半的压力。谢艺一退，每个人的压力都陡然增大一倍，连凝羽也无法再像往常一样隐匿形迹，被迫现出身形，与武二死死守住洞窟入口。

　　阁罗无由地松了口气，他额头被硬物撞破，血迹斑斑，阴沉着脸大声下令，鬼武士凌厉的攻势如同海浪，再次朝这支伤痕累累的商队扑来。

　　易彪的铁盾已经碎裂，手里的钢刀也换了两把。在鬼武士强大的压力下，每个人都在拚命支撑，任何一个人的倒下，都可能造成整个队伍的崩溃。

　　云苍峰微叹一声，摘下腰问翠绿的玉佩，用手指摩拭片刻。一层白色的光幕从玉佩上缓缓放出，圆球般扩张开来，将负伤的众人罩在其中。

　　朱老头嘴巴张得能吞下一个烤熟的地瓜，前面的祁远揉着眼睛，有些不敢相信地看着云苍峰手里的白光，期期艾艾地说道：“云老爷子，你这……你这法阵……这法阵……”

　　云苍峰苦笑道：“老夫不通法术，不过是多了两个臭钱罢了。”

　　光球已经延伸至通道中段，将那些浴血的汉子笼罩在光幕内。不断变幻的白光边缘犹如实质，坚韧而富有弹性，鬼武士的刀斧劈在上面，随即弹开。

　　祁远终于喘过气来：“你这是龙睛玉啊！原来那传说是真的！真有人能把法术藏在龙睛玉里面！”

　　云苍峰叹道：“可惜这玉佩质地劣了些，只能容纳下一个法阵，法力也不甚多。”

　　武二郎啐了口血沫，恶狠狠道：“死老头！有宝贝不早点拿出来！”

　　云苍峰无奈地说道：“这龙睛玉佩满打满算也只能支撑半个时辰，若早些拿出来，就留不到现在了。”

　　朱老头酸溜溜道：“有钱真是好啊，连法术都能拿钱买。这世道：”

　　凝羽和易彪一言不发，迅速坐下调匀呼吸，在龙睛玉的光芒下恢复体力。卡瓦右危被长矛洞穿，一条手臂差不多废了，这时伤口也缓缓收拢。伤亡最小的反而是花苗的女子，她们在战场上丝毫不逊于同行的花苗战士，但无论是谢艺还是易彪，都小心地把她们放在最后面，这时连忙过来给众人包裹伤口。

　　对面的鬼武士停止了他们疯狂的进攻，在主人的命令下，慢慢向后退去。

　　利用这难得的喘息机会，众人都聚拢过来，浴血的身体笼罩在龙睛玉柔和的光芒下，仿佛浸在温热的水中，酸痛的肌肉放松下来，伤口收拢止血，体力迅速恢复。

　　但谁都知道，他们喘息的时间只有短短半个时辰。

　　苏荔丰腴而颀长的身体在黑暗中散发出白艳的光泽，她赤条条走来，“帮我。”

　　说着她转过身，毫不作态地耸起雪臀。在她白美的雪臀上方，一枚细针深深穿透蝎甲，刺进尾椎深处，只露出短短一截针尾，在烛光下闪现出诡异的银光。

　　程宗扬虽然不知这枚细针是怎么回事，但能猜出是它控制了苏荔的力量，使她在小紫手下没有丝毫反抗之力。

　　程宗扬吸了口气，然后屏住呼吸，两指捏住针尾。就在这时，远处的格斗声忽然停止，程宗扬心头一震，升起一丝不祥的预感。他甩了甩头，把杂乱的念头驱出脑海，然后轻轻一拔。

　　苏荔双手扶腰，身体如受雷殛，如雪的肌肤猛然绷紧，浑身的骨骼都仿佛被细针扯动，发出细微的响声，接着颓然倒在地上。

　　程宗扬连忙松开细针，一手叉住小紫的喉咙，喝道：“你来！”

　　小紫听话地捏住针尾，先把细针推进数分，然后向左略旋分毫，再向侧方轻提，用了一连串繁复的手法，才把那根弯曲的长针从苏荔体内拔出。

　　程宗扬不禁倒抽一口凉气。那根针看似极短，留在苏荔体内的部分却超过二十公分，针身呈螺旋状，尾部还有一个弯钩，锋锐异常，真不知小紫是怎么把它刺进苏荔体内的。

　　苏荔脸色像虚脱般苍白，她捡起散落的衣物，一手掩在自己腿间，然后直起腰，双腿微微发颤。

　　苏荔急促地呼吸着，沾满冷汗的肌肤迅速恢复血色。她喘息片刻，走到丹宸身边，解开她缚在一起的手脚。

　　不用程宗扬吩咐，小紫就老老实实把长针丢在地上，脸上又露出那种天真无邪的笑容，用稚嫩的声音道：“程头儿，你的包包真好看。”

　　程宗扬手指始终卡在她喉咙上，不敢有丝毫分神。这丫头实在太会骗人，稍不留神就可能栽到她手里。

　　小紫绘着锦鲤的外衣摊在地上，上身只穿了件薄薄的小衣，两团柔润的乳房撑起衣物，皮肤像雪一样滑腻。程宗扬抬脚把紫鳞鞭、戒指、臂钏、长针统统踢到里面，然后一把提起，塞进背包。

　　手指触到那幅柔滑的鲛绡，程宗扬顿时一阵火大，咬牙道：“死丫头！你再敢耍花样，我先砍掉你一只手！”

　　小紫似乎被他凶神恶煞的模样吓住了，小嘴一瘪，几乎要哭出来。

　　明知道这死丫头是装出来骗人的，程宗扬还是禁不住心头发软。他重重哼了一声，把她放下来，一手紧紧拧住她的手腕。

　　丹宸面色潮红，赤裸的身体不停蠕动。苏荔扶起她，丹宸失神的眼睛忽然亮了起来，用含糊不清的语调唤道：“主人——”

　　小紫眼中的讶色一闪而过。程宗扬一颗心猛地提到嗓子里，他旋风般转过身体，拔刀在手，肩背绷紧，全部心神都用来防备背后突然出现的鬼巫王。

　　平台上空荡荡没有任何异状，甚至连影子也没有一个。程宗扬背后冷汗缓缓流下，心里暗骂：多半是这女人服药后出现幻觉，却吓了自己一跳。

　　程宗扬环顾四周，圆形的洞壁光滑如井，脚下细长的平台像一条飞桥，悬在井壁上。平台后方的洞窟内，隐约能看到一道铁门。

　　想到乐明珠就在里面，程宗扬将小紫交给苏荔，把仅剩的一把钢刀也递了过去，“看紧她！如果有危险，就一刀砍了这死丫头！”

　　程宗扬拿起一枝牛油蜡烛，朝洞窟走去。

　　小紫很安分地待在原地，丹宸却挣扎得越来越厉害，苏荔不得已，只好一掌轻轻切在她颈后，使她昏迷过去。

　　苏荔搂起丹宸，走到小紫身前，小紫扬起脸，“苏荔姐姐，你好高呢。”

　　苏荔神情平静地看着小紫，然后拢了拢头发，扬手给了她一个耳光。“啪！”

　　小紫秀发散开，虽然被苏荔掴了一掌，精致的脸颊却笑容不改，甜甜笑道：“苏荔姐姐，你力气好大呢。”

　　苏荔道：“现在你是我的俘虏了。”

　　小紫笑吟吟道：“小紫是程头儿俘虏的女奴，姐姐不能随便打我呢。”

　　苏荔冷冷看着她，然后一刀挑断她腰间的皮革，将那枝带着自己体液的淫具挑进深渊。

　　程宗扬伸手轻轻一推，厚达尺许的铁门随即滑开，没有发出丝毫声音，轻巧地让人不敢相信。门后一片柔和的光芒随即涌出，映亮了他的眼睛，微湿的空气中，弥漫着奇特的香气。

　　洞窟中央有一座圆形祭台，不知经过多少岁月，祭台表面覆盖了一层厚厚的钟乳石。奇异的是，那层钟乳石不仅质地透明，而且像夜明珠一样散发出莹白色的光泽，宛如一层明亮的琥珀，将祭台上一具女体映照得通体光明。

　　乐明珠双目微闭，恬静的姿容仿佛一朵沉睡的兰花。她遮掩身体的鲛绡被小紫拿走，光洁的肉体浸浴在柔和的光线中，白美无瑕的肌肤仿佛透明的美玉一样晶莹润泽。

　　最吸引入的还是她胸前那对大到夸张的乳房。

　　即使平躺的姿势，小香瓜双乳仍保持着挺翘的姿态。丰满而硕大的乳球圆圆耸起，柔腻的乳肉随着呼吸微微起伏，乳头像樱桃一样红嫩。

　　一条金色的细链缠绕在她曲线玲珑的胴体上，那条金链做工出奇的精致，金灿灿的链身呈圆形，节与节之间几乎看不到环抑，只有一点火一样的红光。链身紧贴着白嫩的肌肤，从少女颈中绕过，然后斜着穿过乳沟，在纤细的腰间挽了一下，再贴着光滑的小腹，垂到白嫩的腹下。

　　她的玉阜微微隆起，白腻如脂的雪肉又软又嫩，上面生着几丝柔软的耻毛。

　　那条金色的细链贴着耻缝垂入股间，金黄的光泽与大腿内侧雪白的肤光交相掩映，隐约能看到少女下体濡湿的蜜肉。

　　乐明珠肌肤上涂抹了一层油脂，雪嫩的肌肤光可监人，芳香扑鼻。她发出均匀的呼吸，赤裸的胴体光洁而又莹润，就像一个沉睡的小仙女。

　　一看到乐明珠，程宗扬顿时把所有的威胁都抛到脑后，什么鬼巫王、生着鬼角的武士，井底的莫名生物……加起来也比不上她一根脚趾。

　　程宗扬腾身跃上祭台，叫道：“小香瓜！”

　　小香瓜睡着了，对他的呼唤毫无反应。

　　程宗扬伸手扶起乐明珠，一直紧盯着小紫的苏荔看到她眼中波光一闪，立刻扬声示警道：“小心！”

　　手指触在祭台琥珀般的表面上，指尖突然一空，仿佛穿过祭台表面，触到一片令人恐惧的寒意。

　　紧接着指尖一痛，程宗扬急忙拔出滴血手指，只见一只毛茸茸的尖肢贴着乐明珠雪滑的腰身伸出，接着一团黑乎乎的物体从祭台内钻了出来。

　　程宗扬指尖传来麻痹的痛意，他暴喝一声，从背包中抓出珊瑚匕首，狠狠剌下。

　　刀锋穿透阴蛛坚固的外壳，将蜘蛛钉在祭台边缘。阴蛛被刀锋刺透的部位流出浓绿的汁液，八条触肢收拢，缩成一团，身体僵毙。

　　苏荔旋身掠上祭台，抓起程宗扬的手，毫不犹豫地把他受伤的手指放在口中，用力吸吮毒液。

　　程宗扬狠狠盯着小紫，小紫笑嘻嘻道：“程头儿，你好厉害哦，被阴蛛咬一下都没死。”

　　“想让我死？没那么容易！”

　　麻痹的伤口渐渐开始痛楚，程宗扬知道自己的性命算是保住了。

　　苏荔吐出一口乌血，然后抹去唇上的血污。伤口的毒素被吮吸出来，血变得鲜红。

　　程宗扬呼了口气，诚心实意地向苏荔道谢。苏荔只淡淡一笑，撕下衣角，给他裹住伤口。

　　程宗扬想起鬼巫王对花苗女子的评价：无知而精于算计。但爽朗的苏荔与这样的评价根本沾不上边。

　　程宗扬低头细看，这才发现祭台上刻着鬼王峒的鬼脸图案，乐明珠娇小的玉体正躺在鬼脸大笑的口中。

　　与此同时，那条金色的细链不仅缠绕在她身上，还系住她的手脚，两端与祭台连为一体。他不知道这里面埋藏着怎样的巫术，却直觉感受到，如果自己就这样抱起小香瓜，她永远也不会离开祭台。

　　程宗扬抬起匕首，用力朝细链斩去。“叮”的一声，无坚不催的珊瑚匕首竟然被单了回来。

　　“不要吵……”

　　乐明珠不高兴地皱起眉头，在睡梦中小声抱怨道。

　　“小香瓜！”

　　程宗扬一阵惊喜，抓住乐明珠的肩膀。

　　那丫头身体柔若无骨，她嘴巴张开，小小地打了个呵欠，嘟囔道：“身上好热……”

　　然后头一歪，又沉睡过去。

　　“别动！”

　　苏荔拉住他。

　　程宗扬一怔，发现那条金色的细链仿佛有生命的物体一样收紧，陷入乐明珠雪滑的肌肤中。

　　程宗扬朝小紫吼道：“这是怎么回事？”

　　小紫眨了眨眼睛，“乐姐姐是献给龙神的新娘啊。苏荔姐姐，还是你把她送来的呢。”

　　程宗扬心头一震，想起洞底那个莫名的庞然大物，一股寒意从脚底升起。

　　苏荔脸上毫无血色，慢慢道：“他们说，鬼巫王得到龙神的帮助，为了答谢龙神，要把最美的少女作为祭品。”

　　关于鬼巫王的传说不下百种，也许只有这个才是真的。

　　程宗扬恼道：“所以你就让这个傻丫头来冒险？”

　　苏荔咬住嘴唇，没有回答。

　　程宗扬扭头看向小紫，“把她解开！”

　　小紫娇媚地笑了起来，“解不开的哦。她上了祭台，只能等鬼巫王大人来了。鬼巫王大人会在祭台上给龙神的新娘开苞，榨乾她的阴精，然后把她和那些蜡烛投给龙神当点心。乐姐姐身上涂了香脂，龙神最喜欢吃了。”

　　程宗扬用匕首指着小紫，寒声道：“过来！把她解开！要不换你躺上去！”

　　小紫笑容更加灿烂，她双手背在身后，可爱地偏着头：“我不！”

　　程宗扬心头一凛，这丫头最善于看人脸色，被自己擒住后真是要多乖有多乖。

　　这会儿突然改变态度，肯定是有恃才能无恐。一团黑色的烟雾从小紫背后升起，一只苍白的手掌伸出，扶在小紫肩头。烟雾收敛成黑色的斗篷，然后鬼巫王毫无血色的面孔出现在面前。

　　“你做得很好。”

　　鬼巫王平淡地说道。

　　小紫笑道：“是他们太笨了呢。”

第二章 斗尸

　　沉甸甸的珊瑚匕首握在手中，仿佛一块寒冰，可程宗扬手心仍禁不住冒出汗水。

　　鬼巫王目光缓缓扫过众人，然后伸出一根手指，指向程宗扬。

　　“天命者。”

　　他沉声道：“我再给你最后一次机会，加入鬼王峒，或者失去一切！”

　　说程宗扬不犹豫那是假的。自己穿越到这个莫名其妙的世界，刚刚找到一点自己喜欢的东西，就面临生死选择，程宗扬有一万个理由要活下去。但拒绝鬼巫王只需要一个理由就够了。

　　“跟你混也没什么。”

　　程宗扬开出自己的条件，“把她给我。”

　　程宗扬指向祭台上的少女。

　　鬼巫王皱起眉头，“你在亵渎神灵，天命者。她是龙神的祭品。”

　　程宗扬无奈地摊开手，“那就没得谈了。”

　　“你拒绝了我的好意。在南荒，拒绝我的人只有一个下场……”

　　鬼巫王收回手指，黑色的斗篷无风而动。

　　一股阴寒的气息从身旁升起，紧接着耳边传来一声嚎叫。那声音犹如地狱最深处恶鬼发出的嚎叫，令人彻骨生寒。岩石像染墨般荡出一圈黑色的涟漪，一只手掌从涟漪中挥出，青色的手背几乎被利刀砍断，伤口中露出白森森的骨骼。受伤的手掌扳住地面，一具庞大的身形随即从地面涌出。

　　那是一个持矛武士，它的皮肤被粗大的骨骼撑起，呈现出死亡的青色，曾经强壮的身体遍布伤痕，大部分都是死后留下的，已经无法愈合。

　　如果说鬼武士是狰狞凶悍，有着非人的力量。眼前这个从地狱召唤出的持矛武士则是阴森可怖。它体表没有任何生命的特征，就像一具直立的尸体，散发着浓郁的死亡气息。

　　鬼巫王的身体掩藏在黑色的斗篷下，只露出苍白的面孔，那对幽深的黑眸犹如深潭，平静中透出疯狂的意味。

　　“你的刀法很有趣。南荒很少有人修习过来自北方的武学。我会得到你的身体，把它炼制成一具令人满意的尸鬼。”

　　鬼巫王斗篷下闪出一点碧绿的磷火，射进持矛武士体内。尸鬼空洞的双眼张开，燃起一点碧火。它腾身向前纵去，长矛直剠程宗扬面门，身手出人意料的灵活。

　　程宗扬几乎能看到行尸笼罩在一层青黑色的死气之下，但不知鬼巫王使用了什么样的禁制，使尸体的死亡气息聚而不散，连自己的生死根也无法吸动。

　　身后传来一声娇叱，苏荔扬手掷出钢刀。“噗”的一声，已经卷刀的钢刀直直插在尸鬼肩头，刀尖穿透了它的肩膀。尸鬼不理不睬，长矛如同巨龙，翻滚着卷来。

　　程宗扬连它的长矛都看不清楚，更不用说抵挡，眼看着重重矛影带起劲风逼来，他急忙向后跃去。

　　“砰”的一声，长矛击在石上，将那块尺许大小的岩石击得粉碎。尸鬼僵死的面孔毫无表情，他抽回长矛，然后“呼”的一声，长矛抖开，在身前洒下一片扇形的矛彭。

　　程宗扬握紧匕首，挡在祭台前，对苏荔道：“你带乐姑娘快走！”

　　苏荔皱起眉头，“她身上的链子会收紧。”

　　“那也比变成点心强！”

　　程宗扬大喝一声，匕首对准长矛狠狠斩下。尸鬼武士肩膀微沉，长矛忽然一翻，避开匕首的锋锐，扫在程宗扬肋下。程宗扬肋骨一阵剧痛，几乎吐出血来。

　　他狼狈地向旁一跌，错开矛锋，躲到一根从洞顶垂下的钟乳石柱后面，一手按住肋骨，丝丝地吸着气。

　　小紫清悦的笑声响起，“乐姐姐长得好美，被主人开苞的样子一定很好看。苏荔姐姐，一会儿小紫也给你开苞，看你们谁哭得更大声……”

　　幸好肋骨没断，程宗扬忍痛嘻笑道：“小紫，能和你娘共侍一夫，肯定很开心吧？”

　　小紫笑声一滞。

　　“你娘又乖又听话，干起来真的好爽，哈哈……”

　　程宗扬笑声未绝，忽然“砰”的一声，颈侧石层纷飞，毒蛇般的长矛穿透石柱，紧贴着脖颈剌出。

　　程宗扬心跳险些停止，不等尸鬼拔出长矛，他匕首一挥，将长矛斩下尺许长一段，然后双足一点，从石柱后掠出，举起匕首朝尸鬼额头刺去。

　　尸鬼受伤的手掌抬起，握住肩头的刀柄，伤口中的骨节一根根绷紧，硬生生将钢刀从肩头拔出。

　　那柄钢刀已经卷了刀，除了刀尖还有点威胁，砍在身上就像用刀背砸一下差不多，但珊瑚匕首就不同了。自己昼局临下，纵然那尸鬼武士抵挡，自己也能抢先一步，刺穿它的额头。

　　程宗扬执匕加速刺落。匕首已逼近尸鬼眉心，尸鬼不但没有抵挡，反而钢刀平举，划了半个圆弧。

　　程宗扬心里冷笑，就是想同归于尽，也得有这个能力。只要手中的匕首钉进这家伙脑门，无论它做什么都来不及了。

　　盯着尸鬼鬼火般的眼睛，程宗扬心头忽然一震。自已苋然忘了这家伙已经是个死人，即使匕首剠穿它的头颅，也不过在它额头多添一个伤口而已。

　　它钢刀子举，并不是来不及变招，而是等着自己送上门来，只要刀锋一递，就能轻易刺穿自己的腰腹。这个死人额头被匕首剌穿无所谓，自己腰上被捅一刀，肯定一命呜呼，活人变死人。

　　程宗扬身在半空，已经能感觉到尸鬼身上的死亡气息。眼看着它刀尖挺起，而自己却像扑火的灯蛾飞向死亡，程宗扬一颗心直沉下去。

　　忽然一道银光划过，灵蛇般卷住钢刀，扯到一边。“噗”，匕首穿透尸鬼的额头，陧宗扬在尸鬼头颅上一撑，借力向后翻出。

　　昆鬼额头显出一个平整的伤口，青色的皮肉下，白森森的颅骨清晰可见，神情却没有丝毫变化。

　　不远处，苏荔修长的身体立在祭台一角，她昼兄的长发随意挽了一把，几缕零乱的发丝贴在雪白的脸颊上。她双手按在纤美的腰上，白美而修长的双腿笔直分开，大挝根部的刺青微微闪动着暗青色的光泽。

　　在她身后，一条银亮的蝎尾长长伸出，卷住尸鬼手中的钢刀。分节的蝎尾由粗到困，在尾端形成一个锋利的弯钩，钩尖呈现出紫黑的色泽。

　　武士死尸般的手臂绷紧，蝎尾在刀上发出金属磨擦一样的声音。忽然弯钩一翻，钩住尸鬼的手腕，将钢刀连同一片皮肉同时撕下，然后蝎尾弓起，在空中一荡，倏忽收回。

　　长及两丈的蝎尾从身后昂起，接着弯曲过来，蕴藏着剧毒的弯钩悬在头顶，钩尖昂起，缓缓浮动。苏荔凤目散发出异样的光彩，在她腰间，一层银亮透明的蝎甲正贴着雪白的肌肤迅速扩张。

　　鬼巫王冷冰冰道：“花苗的族长，你没有让我失望。一具能够变身的行尸，将足我的珍藏。”

　　小紫拍手笑道：“苏荔姐姐，你变过身更漂亮了。嘻嘻，小紫还没有玩过这么漂亮的母蝎子呢。小紫再抓到你，就让你变成蝎子样，再找人跟你交配。”

　　苏荔挑起唇角，蝎尾低伏下来，弯成弓形，然后悄无声息地弹出，箭矢般剌向失去武器的尸鬼。

　　变身后的苏荔实力大增，顷刻间，尸鬼身上又多了几道伤口。

　　程宗扬死里逃生，浑身都被冷汗打湿，他长吸一口气，然后猱身上前，准备与苏荔联手围攻。脚步刚一迈出，小腿忽然一紧。程宗扬低头看去，顿时魂飞魄散。

　　如墨的地面中，不知何时伸出一只秀美的手掌，抓住自己的小腿。程宗扬暴喝着用力一扯，从地下扯出一具曼妙的女体。

　　那名女尸鬼同样身无寸缕，她蜿蜒的长发遮住面孔，裸露的身体曲线饱满丰乳、纤腰、美臀、长腿，有着慑人的美丽，然而洁白的皮肤失去血色，透出死亡的淡青色泽。

　　她乳下有一道长长的刀痕，凄惨的伤口朝两侧翻开，深入胸骨，几乎能看到已经停止跳动的心脏。

　　与男尸鬼不同的是，这具女尸胴体上几乎挂满了饰物，两枚长长的乳钉从她乳晕穿过，挺翘的乳头挂着两排乳环，环上系着铃铛，肚脐中镶着一颗鲜红的宝石。

　　她腹下的毛发已经被拔除干净，白皙的小腹两侧刺着两条青黑色的毒蛇，弯曲的蛇体一直延伸到阴阜下方。在她腹下，细小的阴蒂被人剥出，扯得变形，上面至少挂了三只黑沉沉的铁环。两片肥厚的阴唇挂满各种饰物，被坠得拉长，甚至连会阴处都嵌了装饰品。

　　她右手握着一根铁链，黝黑的链身穿透她的腕骨和锁骨，另一端穿过腹下的圆环，消失在股间。沉重而粗糙的黑色铁器与女尸失去血色的惨白胴体交织在一起，诡异而又凄艳。

　　程宗扬竭力挣开她的手掌，然后侧过身，匕首雪亮的锋刀斜挑撩起。女尸身体向后一仰，避开锋刀，覆在面上的发丝顺着鼻尖滑开，露出一张僵硬而不失美丽的面孔。

　　苏荔凤目扫来，顿时浑身一颤，失声叫道：“朱诺！”

　　程宗扬飞身后退，与苏荔背靠背立在一处，“她是谁？”

　　苏荔吃惊地咬住嘴唇，片刻后说道：“她是江纳丝人的族长，一直在沼泽与鬼王峒人作战。一年前，我们失去了她的讯息，还以为她带领族人退入山林。”

　　“她是一个勇敢的女人。”

　　鬼巫王道：“一个可恶的反抗者。”

　　鬼巫王从斗篷下伸出手，手指轻轻一勾。女尸幽灵般闪动身形，在鬼巫王身前出现，她身上满缀的饰物摇动着，发出金属碰撞的响声。

　　“她违抗了我给南荒制订的秩序，像野狗一样攻击我的使者。达古花了很多力气才抓到她。”

　　鬼巫王手掌伸到女尸腹下，抚摸着那曾经鲜美的阴户，“她给我们带来很多欢乐，最后我把她炼成行尸，让她去屠杀以前的同伴。”

　　鬼巫王摘下悬在女尸下体的铁链，“去杀了他们。”

　　女尸鬼挽住铁链，从体内用力拔出，然后“飕”的一声，挥向靠肩而立的苏荔和程宗扬。

　　程宗扬的匕首虽然锋锐异常，毕竟太短；他一边闪避女尸的铁链，一边叫道：“你干掉男的，我来对付她！”

　　苏荔一言不发，蝎尾闪电般掠出，攻向男尸。

　　两名尸鬼中，朱诺实力明显在男尸之上，如果以苏荔对朱诺，自己对付男尸鬼，即使能胜也要耗费一番工夫。程宗扬选择了更强的朱诺，希望苏荔能以压倒性的实力迅速干掉男尸，再联手对付女尸鬼。

　　要紧的是在苏荔干掉对手之前，自己千万不能被女尸鬼干掉。

　　铁链呼啸着破开空气，带着浓郁的死亡气息挥来。程宗扬闪身从祭台掠出，利用林立的石柱与她周旋。铁链如影随形地跟在身后，柱间石层纷飞。

　　丹田内充盈的真气大量流失，消耗速度快得惊人。程宗扬暗暗叫苦，趁女尸鬼铁链再次挥来，他看准位置，匕首“叮”的一声从铁链的环扣穿过，反手钉在钟乳石上，然后冒险跃出，徒手朝女尸攻去。

　　女尸鬼赤裸的皮肤泛着塑胶一样毫无生气的光泽，她右手腕骨被铁链穿过，回手用力一扯，铁链在腕骨间发出格格吱吱的磨擦声，却没能挣开珊瑚匕首。

　　程宗扬闪身欺近，一拳打在她腹下。女尸双乳向上跳起，乳头沉甸甸的铁环和铃铛跳动着撞在一起，将乳头扯得变形。

　　女尸双眼睁开，瞳孔中摇曳着鬼火一样的碧光。程宗扬骇然退后，忽然一股大力从背后涌来；女尸张开双臂，搂住程宗扬的腰背，然后张口咬向他的脖颈。

　　女尸舌头被人剪开，像蛇信一样分叉，舌根嵌着一颗珍珠，口腔像死尸一样苍白。

　　程宗扬被她死死搂住，只能勉强伸出一只手，抓住她的下巴，用力撑起。

　　女尸双腿攀在程宗扬腰间，双臂蛇一般伸来，扼住他的喉咙，程宗扬一手推住她的下巴，一手拧住她的手腕，脖颈竭力后挺。

　　女尸身体光滑而冰冷，肌肉像死尸一样僵硬，只有乳房还略带弹性，却没有一丝温度。她脖颈扭曲，惨白的面孔透出死亡的青色。

　　程宗扬头皮发麻，死死拧住女尸的手腕。女尸双手越来越紧，指甲几乎掐入皮肉。

　　程宗扬呼吸断绝眼冒金星，窒息的肺部像是要炸开一样。

　　忽然丹田气轮一震，一股清凉的气息从头顶涌入。程宗扬一怔，意识到自己由外呼吸转为内呼吸。但这种感觉只有一瞬，程宗扬挺起胸膛，屈膝重重顶在女尸臀间。

　　女尸脱手飞出，她右腕穿在铁链上，被铁链一挣，跌落在地。她双腿张开，下体的饰物翻到两边，露出被摧残过的美穴。她下体同样失去血色，变得苍白，松弛的穴口留着被硬物磨擦的痕迹。

　　程宗扬急喘几口气，两人同时向石柱后掠去，但朱诺更快一步，程宗扬刚靠近石柱，她已经握住匕首。石层纷飞中，铁链犹如黑色的毒蛇缠在程宗扬的手臂上，链尾旋转着收紧，接着雪亮的匕首挑出，刺向他的心口。

　　程宗扬手臂被铁链缠住，避无可避，眼看匕首就要透胸而入，旁边突然人影一闪，一个赤裸的女子扑过来，张口咬住朱诺的手臂。

　　程宗扬死里逃生，立刻甩开铁链，闪身退后。

　　看着两具赤裸的女体纠缠在一起，程宗扬大惑不解。丹宸不知何时醒来，千钧一发之际挡住女尸的攻击。

　　她们一个是鬼巫王驭使的行尸，一个是鬼王峒的女奴，怎么会突然间自相残杀起来？

　　女尸无论格斗技巧还是力量都远在丹宸之上，她用铁链缠住丹宸的纤腰，把她悬空拉起。丹宸手掌竭力伸出，插进女尸丰满的乳下，抓住她裸露的心脏。女尸一手塞到丹宸口中，干净利落地把她头部扳得后仰，露出喉部，然后一口咬穿她的喉咙。

　　森冷的洞窟中，丹宸赤裸的胴体抽动片刻，白美的双腿软垂下来，腿间失禁般滚出大量液体。她颈骨仿佛被女尸咬断一样反折过来，下巴挑起，面孔正对着程宗扬。

　　在生命的最后一刹那，她露出一个崇慕的笑容。

　　“主人……”

　　丹宸无声地说着，口中涌出一股鲜血，眼中的光亮渐渐消失。

　　程宗扬一点都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鬼巫王和小紫却齐齐变了脸色。丹宸那声主人绝不是对鬼巫王喊的，可她为什么会对这个陌生的年轻人效忠？

　　“格”的一声，苏荔蝎尾绞碎持矛尸鬼的颈骨，接着飞身掠起，在空中画出一条曼妙的弧线，与朱诺绞杀在一处。

　　丹宸的死令苏荔愤怒异常，她凤目泛红，嘴唇紧紧抿着，蝎尾将女尸逼得节节后退。忽然尾钩射出，钉入女尸的手背，把珊瑚匕首从她掌中击飞，斜斜插在石柱上。

　　程宗扬飞身跃起，一把抓住匕首。鬼巫王斗篷无风而起，鬼羽剑如同一片轻盈的羽毛飞出，在掌心一旋，直刺过来。

　　程宗扬暴喝一声，与鬼羽剑硬拚一记。鬼巫王蓄势已久，这一击看似从容，蕴藏的力量却强大之极。程宗扬手臂剧震，臂上已经愈合的伤口再次进裂，鲜血像箭一样贱出。

　　小紫身上的东西被程宗扬搜罗一尽，躲在鬼巫王身后。几滴鲜血沾在她白玉般的面颊上，小紫伸出舌尖轻轻一舔，眼睛顿时亮了起来，精致的面孔上绽出笑靥。

　　程宗扬被鬼羽剑击中的手臂像被折断一样，空空的使不上力气，幸好苏荔百忙中蝎尾掠来，挑住鬼巫王的长剑，自己才没有被鬼巫王趁机一剑干掉。

　　程宗扬退到祭台上，长吸一口气，腹中气轮疾转，真气撞开闭塞的经脉，重新贯人手臂。忽然心神一晃，就像是坐在过山车上从高处猛然冲下，身体还在原地，灵魂却仿佛冲出身体，离开肉体的束缚。

　　程宗扬勉强稳住心神，接着又是一阵恍惚。

　　“程头儿……”

　　一个美妙的声音在呼唤自己。

　　“来啊……”

　　那声音从舌尖旋转着轻轻吐出，像晶莹的水珠溅在自己心头。脑海中浮现出小紫绝美的面孔，无限媚惑地朝自己微笑。那里仿佛是灵魂的家园，让自己禁不住想蜷起身体，像胎儿一样回归母体，在温暖中沉睡。

　　苏荔挥舞的蝎尾仿佛远去，女尸缀满饰物的胴体一片模糊。

　　额角的伤痕震跳着，传来火热的炙痛感。程宗扬清醒过来，用力咬破舌尖，重新稳住摇摇欲坠的心神。游离的灵魂被拉回肉体，视线变得清晰。

　　小紫白嫩的双手像莲花般张开，右手中指指尖沾着一点鲜红的血迹，她惊讶地看着程宗扬，脸颊像被抽乾鲜血一样变得雪白，然后软软坐倒。

第三章 艳毒

　　“死丫头！”

　　程宗扬知道是小紫弄的鬼，却不知道自己刚才又在鬼门关转了一圈。

　　小紫用程宗扬的鲜血施展噬魂的巫术，如果成功，程宗扬就会和阿夕一样，沦为小紫的俘虏。结果小紫的巫术被程宗扬挣脱，自己却受到巫术反噬。

　　若程宗扬是擅长灵魂巫术的行家，这时用自己的鲜血为媒介，就能轻易抽走小紫的灵魂，可惜他并不知道自己错过了一个难得的良机。

　　苏荔独力挡住女尸的攻势，一边还要防备鬼巫王，早已左支右绌，几次险些被女尸击中。程宗扬揉身向前，离鬼巫王还有丈许时腾身跃起，双手握住匕首，朝他颅顶剌去。

　　鬼巫王露出一个冰冷的笑容，不闪不避，等匕首离头顶还有数寸，他头顶披散的长发忽然分开，一只金色的鬼角笔直伸出，标枪般刺中匕首。

　　程宗扬双臂剧震，身体笔直弹起，翻到鬼巫王身后。巨大的冲击力使他站立不稳，踉跄着冲出几步，撞到小紫身旁。他一把抓起小紫，匕首抵在她颈侧，厉声道：“住手！”

　　小紫被法术反噬，浑身毫无力气。鬼巫王却对程宗扬的威胁视若无睹，身影一闪，就落到程宗扬面前，平平一剑对着小紫脖颈刺去。

　　程宗扬看得清楚，他这一剑并不是想要小紫的性命，而是冲着自己的心口，至于小紫根本就不在他眼中，有没有小紫挡在前面，这一剑都没有分别。

　　程宗扬使出全身力气，一把掷出匕首。

　　“叮”的一声，鬼巫王的长剑被削去寸许长一截。匕首贴着鬼巫王苍白的脸侧飞过，将他头发削下一篷。

　　程宗扬肩头一痛，被失去剑锋的长剑击中，他趁势抱住小紫滚到一边，然后弹起身来。

　　鬼巫王长剑低垂，张手握住自己的发丝，似乎有些不敢相信地看着。

　　苏荔蝎尾一荡，挑住珊瑚匕首，接着递出，将女尸飞舞的铁链一削两段，蝎尾中部趁势抡起，击在女尸腰间，将她撞开，蝎尾随即倒卷，将珊瑚匕首抛给程宗扬，一连串动作一气呵成，然后喝道：“走！”

　　苏荔摆脱女尸的攻击，蝎尾贴着祭台扫过，卷起沉睡的乐明珠，朝另一侧的洞口掠去。

　　程宗扬挟住浑身发软的小紫，一步步向后退去。

　　鬼巫王低着头，金色的鬼角仿佛失去光彩，变得黯淡无光。失去操控的行尸僵直地立在原地，她苍白的唇上沾满鲜血，冰冷的躯体妖艳而又诡异。

　　鬼巫王缓缓抬起头，然后大声嚎叫起来，“该死的天命者！你将死在我的剑下！被我炼成行尸！”

　　程宗扬抱起小紫，飞速跃上台阶。他心里大惑不解，只是削断几根头发而已，这鬼巫王怎么表现得这么愤怒？

　　浓重的杀气从背后袭来，程宗扬几乎能看到鬼巫王因为愤怒而扭曲的面孔，感受到他滔天的怒意。

　　程宗扬使出吃奶的力气，朝前猛冲。鬼巫王斗篷带出的风声迅速接近。忽然背后压力一轻，程宗扬不顾一切地闯出洞口，朝着黑暗的洞窟奔去。

　　在他身后，一个刀锋般的黑影挡住台阶上方，女尸惨白的胴体与黑影一触，便轻烟般消失了。

　　鬼巫王身影一凝，悬在半空，惊讶中露出一丝慌乱：“是你？”

　　一个不带丝毫感情的声音响起，“回去吧。”

　　鬼巫王一怔，下意识地重复道：“回哪里？”

　　那个黑色的影子突兀地挡在鬼巫王面前，虽然没有本体，却充满不可触犯的威严，仿佛一个骄傲而尊贵的王侯。

　　“你来的地方。”

　　鬼巫王最初的慌乱消失了，他脸色慢慢涨红，忽然像一个愤怒的孩子一样叫道：“你从来就没理解过我！”

　　黑色的影子寂然无声，只有鬼巫王激昂的声音在洞窟中回响。

　　“我做的有什么不对！难道看着他们在愚昧中出生，又在无知中死去吗！我会改变他们，我也能改变他们！为什么你不愿意支持我？你说过，我是你最好的弟子！你为我骄傲！可当我负起责任的时候，你却疏远了我！”

　　鬼巫王朝黑影吼道：“我知道你不喜欢他们，可他们都是些好人，我在黑魔海学到了很多东西。我找到了那条路，可以改变南荒的路！即使你不同意，我也要去做。”

　　他大声说道：“因为你说过，道之所行，不让于师！”

　　“黑魔海？”

　　黑影轻蔑地说道：“他们只会教你一些狗屁不通的东西，向你索取报酬，然后为一个铜铢把你出卖掉。”

　　“那是你的偏见。”

　　鬼巫王反驳道：“你不相信我，也不相信他们。你从来没有向我提起过黑魔海，可他们常常提起你，对你推崇备至。他们无私的帮助我，告诉我龙神的秘密，可你又做过什么？”

　　鬼巫王声音低沉下来，“你知道吗？我多希望你能和我站在一起。”

　　“你的头发已经断了，谶语开始应验了。”

　　“我不陷。”

　　鬼巫王摊开手掌，亮出削断的发丝，然后像把整个世界握在掌心一样握紧拳头，“只要能改变南荒，我宁愿去死。”

　　那个黑影沉默良久。

　　“你是个不折不扣的傻瓜，”

　　他低声说：“但我仍为你骄傲。”

　　鬼巫王头也不回地踏上台阶。在分别前，他突然说道：“我遇到了你一直在寻找的天命者。他的伤痕和你在梦中见到的一样。我想，这个应该是真的。”

　　他说：“我会想念你的。”

　　程宗扬追上来，心有余悸地看向背后，“好险！”

　　苏荔抱起乐明珠，“给你。”

　　程宗扬二话不说接过熟睡的小丫头，不顾苏荔还在眼前，就在她脸上狠亲一口，“笨死你了！被人捆成这样还不醒。”

　　乐明珠睡得正熟，身子热乎乎又香又软，活像一头熟睡的小香猪，就算把她卖了也不知道。

　　苏荔扯起小紫，似笑非笑地说道：“我们又见面了。”

　　小紫笑盈盈道：“苏荔姐姐，你变身的样子好威风。”

　　苏荔轻抚着她粉嫩的脸颊，蝎尾缠住她纤软的腰肢，带着剧毒的尾钩挑起，蜿蜒伸入小紫裙底，在她裙内蠕动，柔声道：“你不是要找人和我交配吗？”

　　小紫眨了眨天真无邪的大眼睛，“乐姐姐快死了呢。”

　　“你说什么！”

　　程宗扬一把拽过小紫。

　　“你好笨哦，乐姐姐身上抹的油脂，有很厉害的催情药。如果不帮她解毒，浑身的血液会越来越热，很快就死掉了。”

　　程宗扬抱着乐明珠，一边猜测小紫这番话有几句是真的，“怎么解毒？”

　　小紫看了看周围，若无其事地说道：“你就在这里和她交配好了。”

　　程宗扬为之气结，扭头道：“武二他们在哪里？”

　　苏荔摇了摇头。她被小紫擒获后昏迷了一段时间。至于程宗扬，自己身处何地都不知道。

　　小紫扬起脸，“小紫知道路啊。”

　　摆在程宗扬面前的有两件要紧的事，一件是与武二会合，一件是找地方救醒乐明珠。他沉声道：“带我们去找武二郎！”

　　“他们逃得很快，连小紫也不知道他们躲在哪里。”

　　迟疑问，苏荔道：“先离开这里。”

　　程宗扬明白她的意思，武二、谢艺和凝羽他们在一起，实力比自己和苏荔只强不弱。乐明珠身体有异，即使与他们会合也没有什么用，只不过此时的鬼王峒只怕再没有一处能称得上安全，找什么地方安置乐明珠，就够他头痛了。

　　小紫甜甜笑道：“小紫知道一个地方，很适合你和乐姐姐在一起。”

　　苏荔道：“要不要剥光她的衣服，免得她再耍花样。”

　　看着一脸天真的小紫，程宗扬苦笑道：“算了吧。”

　　就在程宗扬他们头顶不远处，龙睛玉佩的光芒逐渐消退。武二郎第一个站起来，从吴战威手里夺过钢刀。

　　武二郎眼一瞪，“二爷拿你把刀怎么了？瘸驴！还不快滚！”

　　吴战威也是猛人，但碰上武二这种横人，只有吃瘪的分。不过武二的举动，他一看就知道，这家伙是要他们先走，自己拦住鬼王峒的追杀。

　　吴战威嘿嘿一笑，“二爷，你也太小看老吴了，要死就死在一块儿！老吴要是不要脸的自己逃命，被人骂也骂死了。”

　　武二郎横着眼道：“你们也配跟二爷死在一起？我呸！做什么梦呢！”

　　谢艺仍然杳无音信，能拿主意的只有云苍峰，他低咳一声，“大伙不用吵，听我说。”

　　众人安静下来。

　　“咱们这些人能支撑这么久，也挣够了面子，到哪儿说出去也不丢人。大伙拚也拚够了，血也流够了，我老头子没什么本事，事到如今，能保住大伙的性命最要紧。”

　　云苍峰道：“武二，你一个人断后。其他人现在就走，遇到岔路，大伙就分开。不管是能闯出去，还是能藏起来，只要能活下来就好。”

　　众人一片哗然。凝羽轻轻道：“如果他在这里，不会这样做。”

　　云苍峰知道她说的是程宗扬，如果他和谢艺有一个人在这里，云苍峰也不会做出这样的选择。可法阵眼看就要失效，鬼武士一旦开始攻击，到时就是想走也走不了了。“再撑下去，迟早要全军覆没。左右是个死，能逃的一个是一个吧。”

　　“可不是嘛！”

　　朱老头一拍大腿，从缝隙里钻出来，“就是这个理儿！还傻愣着干啥？快跑啊！”

　　易彪扶起吴战威，祁远和小魏抬起受伤的卡瓦，众人都忙碌起来，只有凝羽仍留在原地。

　　“我留下。”

　　云苍峰知道她不见到程宗扬，绝不会离开，只好道：“小心。”

　　耗尽最后一点法力的玉佩“砰”的一声碎裂，白色的光幕微微一晃，消失在黑暗中，鬼武士低沉的吼声随即传来。

　　武二郎暴喝着长身而起，手中钢刀画出两道耀眼的电光，仿佛要劈开黑暗的天“卡！”

　　程宗扬用匕首撬开一扇隐蔽的铁门，然后用肩膀一扛，撞开铁门，眼前出现一条狭窄的通道。

　　小紫第一个钻进去，在前面领路，她外衣被程宗扬拿走，上身只剩了一件贴身小衣，雪藕般的双臂赤裸着。紧接着是苏荔，她身上衣物大都破碎，索性将碎衣拧起来，束住双乳和下腹，暴露出大片大片雪白的肌肤。她双手抱在胸前，长长的蝎尾在身后蜿蜒浮动，仿佛游离于身体以外。

　　程宗扬抱着乐明珠走在最后。小丫头身上金色的细链越收越紧，使她肢体反弓过来，两团丰腻的乳球在胸前晃个不停。

　　程宗扬把那条鲛绡拿出来，替她围住身体，一边盯着小紫。

　　同样小心的还有苏荔，她视线紧跟着小紫，只要她稍有异动，带着毒钩的蝎尾就会剌穿她的脖颈。

　　小紫对这条通道似乎十分熟悉，毫不停顿地绕了几个弯，然后停下来，在洞壁上一扳。一道石门分开，眼前透出久违的光线。

　　“咦？”

　　一个惊喜的声音响起，接着一阵香风扑来。

　　苏荔的蝎尾闪电般挥出，缠住小紫的脖颈。程宗扬飞身上前，一把卡住那女子的喉咙，合身把她压在墙壁上。

　　眼前是一间卧室，四壁纱幔低垂，一张软榻摆放在最醒目的位置，华丽中充满了淫靡的气息。旁边一个圆形的门洞悬着一道水晶帘，看上去十分眼熟。

　　身下的肉体丰腴而又富有弹性，有着令人销魂的触感，程宗扬目光移到那女子脸上，不由一怔，“是你？”

　　碧奴被他卡住喉咙，媚艳的面孔一片惊骇。

　　程宗扬醒悟过来，这条通道原来通向碧奴的住处，难怪小紫会知晓。她在鬼王峒时，肯定不止一次见过母亲经过这条暗道去服侍鬼巫王。

　　程宗扬把乐明珠放在榻上，飞快地在室内搜索一遍。那对姊妹花已经离开，外面的鬼武士也不见踪影。

　　程宗扬松了口气，放开碧奴。阁罗他们在下面厮杀，不会有闲心来找这个奴妓。

　　危机四伏的鬼王峒里，这里倒成了最安全的地方。

　　“跪下。”

　　苏荔的声音在身后响起。

　　小紫乖乖跪下，双手伸到背后，被苏荔捆住。

　　碧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正惶恐间，看到这一幕反而眉花眼笑。

　　“客人是想玩这个小贱人？”

　　她吃吃娇笑道：“原来客人喜欢这种调调。”

　　这女人还真是天真，看到自己从鬼巫王的暗道出来，仍把自己当成鬼王峒的客人，没有半点戒备。至于小紫，在她眼里更像是陌生人般，毫无关爱。

　　程宗扬朝苏荔使了个眼色，微笑道：“可不是吗。”

　　碧奴鄙夷地瞥了小紫一眼，“那个白痴，什么都不会。”

　　“外边的人都去哪儿了？”

　　“奴婢也不知道。奴婢正在服侍你的好朋友阁罗大人，刚做到一半，他忽然就走了。客人——”

　　碧奴倚过来，无比柔媚地抚摸着他的身体。

　　苏荔手掌按在她颈后，温言道：“不用急，你先睡一会儿好了。”

　　碧奴嘤咛一声，身体软软躺下。

　　程宗扬放下紧握的匕首，长长吐了口气，一直高度戒备的肢体松弛下来。

　　小紫向他保证鬼巫王不会追来。整个鬼王峒暗道何止千百，连鬼巫王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搜遍。如果他们要发动所有的奴隶搜索入侵者，至少也要等一个时辰之后。这一个时辰是难得的喘息机会。

　　对小紫的话，只信一半也太多了，但程宗扬没有选择。

　　把鬼巫王的威胁抛开，程宗扬才发现室内群芳苍萃。鲜红的地毯上，衣衫暴露的碧奴玉体横陈，薄薄的轻纱悬在乳上，雪白的大腿伸在一旁，妖艳迷人。

　　旁边一个小美人儿如同宝石般精致，她双手被捆，乖乖跪在地上；另一边花苗的族长衣不蔽体，高挑丰满的玉体大半暴露在外。卧室正中的软榻上，还有那个只裹着一幅鲛绡的小香瓜。

　　程宗扬敢发誓，自己这辈子还没有独自一个人与这么多美貌女子同处一室，问题是这些美女一点都不让人轻松。这里面有一个最善于伪装的敌人，一个绝非可靠的盟友，一个淫艳与白痴同样惊人的舞姬，而自己唯一可以真正信任的小香瓜，这会儿睡得像一头猪。

　　小紫说的催情药物，程宗扬有九成相信。这一路，乐明珠体温不断升高，红绡下，雪滑的皮肤透出玫瑰般的红色。程宗扬怀疑，如果没有鲛绡，这丫头身体早就会燃烧起来。

　　“那个……”

　　程宗扬有些难以启齿，毕竟还当着苏荔和小紫的面，可苏荔丝毫没有回避的意思，仍是那种似笑非笑的表情，瞧着他尴尬的样子。

　　程宗扬只好当她不存在，朝小紫问道：“她身上涂的是什么东西？”

　　“有麝香、花露、铅粉、香脂……”

　　小紫说了十几种物品，最后才道：“还有一种草汁。”

　　“什么草汁？”

　　“小紫也不知道啊。不过小紫听说，涂上这种草汁，连处女也会情欲高涨，如果不与男子交合，就会血脉爆裂而死。”

　　小紫肯定是演戏的天才，表情丝毫没有撒谎的样子。程宗扬沉声道：“怎么解？”

　　“只要你和她交合就没关系啊。阴阳交会的时候，乐姐姐泄了身子就会好的。”

　　程宗扬皱起眉头。

　　苏荔道：“救人要紧，乐姑娘纵然不高兴，也会明白你的苦心。况且……她未必会不高兴。”

　　程宗扬心里嘀咕道：“你以为我不想啊？如果事情真这么简单就好了。”

　　程宗扬苦笑道：“她练的什么狗屁凤凰宝典的功夫，据说一破体就会伤及性命。”

　　苏荔也皱起眉头。不救血脉爆裂，救的话，又会因为破体危及生命。似乎怎么选择，结果都是死。

　　看着乐明珠沉睡的面容，程宗扬越发不安起来，“她怎么睡这么久？”

　　小紫毫不隐瞒地说道：“她颈子后面有一根细针，拔出来就醒了。”

　　有苏荔的前车之监，程宗扬分外小心，他托起乐明珠，在她颈后找到一根细若牛毛的小针。这次的细针远没有苏荔身上的可怖，轻轻一拔，便即脱出。

　　小丫头呻吟一声，眼睛没有睁开，反而闭得更紧了，痛楚地拧住眉头。

　　“小香瓜！”

　　“好痛……”

　　程宗扬连忙掀开鲛绡，只见那条缠在她胴体上的金链几乎缩短了一半，乐明珠本来是平躺，这会儿手脚都挨在一起，难怪她会喊痛。

　　“把她解开！”

　　“没办法啊。”

　　小紫认真道：“这条神链是用在龙神祭台上的，绑到身上，越挣扎就会越紧，只有献祭完才会自动松开。”

　　乐明珠呻吟着眼睛睁开一线，“身上好热……”

　　接着她清醒过来，“该死的大笨蛋！你又在我身上乱摸！”

　　程宗扬满脸尴尬，小丫头叫这么大声，唯恐大家不知道自己已经不是第一次在她身上乱摸了。

　　“咳，咳，那个……你中了毒。”

　　“我才不信呢！”

　　乐明珠低头看了看，接着惊叫起来，“好啊！你还把我绑住！你这个大坏蛋！”

　　程宗扬连忙道：“不是我！哎，你别动！”

　　程宗扬晚了一步，乐明珠挣扎中，身上金色的细链彻底收紧，她身体向后反弓，手脚并在一处，鲛绡下的肉体曲线毕露，呈现出撩人的姿势。小丫头被捆得叫也叫不出来，身体又痛又难受，眼睛一眨，委屈的泪水夺眶而出。

　　“别怕，别怕！”

　　程宗扬贴在她耳边，小声把原委告诉她。乐明珠脸颊越来越红，但还不信是小紫捣鬼，满脸委屈地说：“你骗我！”

　　程宗扬无奈地叹了口气，“先不说这个。”

　　失落手打他小声道：“喂，身上有没有奇怪的感觉？”

　　乐明珠看了看苏荔，又看了看小紫，最后咬着程宗扬的耳朵小声道：“我下面好热，出了好多汗……”

　　程宗扬用身体挡住旁边的视线，一手伸到乐明珠腿间。果然，她下体湿了一片，腿间又湿又滑。

　　“哎呀！”

　　手指触到敏感的嫩肉，乐明珠低叫一声，接着看到苏荔，连忙咬嘴唇，小脸像红透的苹果一样。

第四章 解淫

　　苏荔俯下身，温言道：“姐姐来看看好么？妹妹放心，我们都是女人，有什么不好意思的？如果你觉得害羞，姐姐也脱光好了。”

　　程宗扬吓了一跳，她是存心来考教自己的吧？他急忙道：“苏荔族长！”

　　苏荔瞟了他一眼，用轻不可闻的声音说：“你又不是没见过。”

　　程宗扬哑口无言。自己不但看过，还看得挺清楚，可是……这女人也太豪放了吧？

　　程宗扬尴尬地栘开视线，苏荔不再理他，迳自脱去衣物，赤裸着白生生的胴体，扶起乐明珠，柔声道：“让姐姐看看好吗？”

　　乐明珠可怜兮兮地说：“不要……”

　　苏荔不由分说地分开她双膝。那条金链正把乐明珠束缚成适于交媾的姿势，她手脚压在身下，雪白的身子向上弓起，双膝朝两边一分，下体便无可遮掩地暴露出来。

　　少女柔润的玉阜微微隆起，软软的又白又嫩，那条金色的细链嵌进软肉，正压在花蒂上。蚌口微微张开，吐露出红腻如脂的蜜肉，里面早已春潮涌动，水汪汪淌满清亮的蜜汁。

　　苏荔掠起发丝，俯在乐明珠耳边道：“这催情药物确定很厉害，只怕真的会血脉爆裂。”

　　她声音更加细微，“我瞧他人也不坏，不如你就把处女之身给他好了。”

　　“我不要……”

　　乐明珠小脸哭丧着说：“师傅说，凤凰宝典没有到第七层，一破体就会死的。我才十六岁，我不要死。呜呜……”

　　程宗扬抱怨道：“你们练的什么鬼功夫？”

　　乐明珠脸上挂着泪花，怒视程宗扬，“不许你说我们的坏话。”

　　程宗扬只好闭嘴。

　　“有一个法子，可以不用破体。”

　　程宗扬仿佛捡到一根救命的稻草，“什么方法？”

　　小紫笑吟吟没有开口，等程宗扬板起脸，才道：“一命换一命，这个交易公平吗？”

　　跟小紫耍心眼，多半是自取其辱。程宗扬很光棍地点点头，“公平。只要她没事，我就放你走。”

　　小紫爽快地说道：“有一种药膏，能让乐姐姐保持处女的同时还能泄身。”

　　程宗扬眯起眼睛。

　　“乐姐姐身上的草汁要在交合中泄身才能解除。这种药膏呢，可以涂抹在身体其他部位，让那里变得敏感……”

　　“什么药膏？在哪里？”

　　小紫细声细气道：“在你背包里啊。”

　　程宗扬打开背包，按照小紫的指点，从她那堆物品中，找出一只红珊瑚制成的臂钏。

　　那只臂钏是中空的，里面藏着一种淡红色的药膏，散发出古怪的气味。

　　“把它涂在身上，涂药的部位被阳物一触，就会感到酥痒。程头儿，你用别的位置，也能让乐姐姐泄身。”

　　乐明珠努力张大眼睛，想看清那药膏的样子。程宗扬挑起一团，指尖传来细针轻刺般的凉意。

　　程宗扬看了片刻，然后盯着小紫，伸出手指，“你先试试。”

　　上过几次当，程宗扬也学聪明了，鬼知道这东西是什么，自己要这么蠢的相信小紫，恐怕将来哭都没地方哭。

　　但小紫应付自如，笑吟吟道：“好啊。只不过药膏就这一点，只够一个人用呢。你要给小紫，乐姐姐就不够用了。”

　　程宗扬又吃了个瘪，他脸上露出凶恶的表情恶狠狠道：“不要以为我不打女人，你敢骗我，小心我把你打得连你娘都认不出来！”

　　小紫笑嘻嘻道：“她本来就不怎么认得我。”

　　程宗扬一阵气馁，在这丫头面前，自己总占不了上风。他俯在乐明珠耳边，小声道：“试试吧。”

　　乐明珠瞪了他半晌，就差在脸上写两个字：不信！但身体的灼热感越来越强烈，心跳也越来越剧烈，最后无奈地点点头。

　　程宗扬商量道：“抹在哪儿？”

　　乐明珠想了一会儿，“脚趾头！”

　　苏荔嗤然一笑，“傻妹妹，那里不成的。”

　　“那你说哪里？”

　　苏荔瞟了程宗扬一眼，程宗扬只好干咳一声，在她耳边说了两个字。

　　乐明珠立刻露出厌恶的表情，怒道：“你去死！大笨蛋！大笨蛋！”

　　程宗扬又说了两个字。

　　“我不要！我不要！我才不要你在我身上乱赠！”

　　程宗扬只好又换了两个字。

　　乐明珠脸色一变，像听到恶心之极的事物一样，忍不住一阵干呕。苏荔轻拍着她的背脊，一边瞪了程宗扬一眼。

　　程宗扬无奈地摊开手，“我什么都没说。”

　　“你还没说！”

　　乐明珠小嘴一瘪，眼泪汪汪地说：“你要敢把你尿尿的脏东西放到我嘴里，我……我就咬死你！”

　　苏荔忍住笑意，抹去乐明珠的泪花，在她耳边悄声说了几句。

　　乐明珠瞪大眼睛，露出难以置信的表情，“真的吗？”

　　苏荔点了点头，脸上突然一红。

　　程宗扬道：“你自己选吧。不过要快一点。再等一阵，可能就不用选了。”

　　乐明珠思来想去，最后带着哭腔道：“第一个好了……苏荔姐姐，你不要骗我……”

　　程宗扬松了口气，要说服这丫头，简直比打仗还累。他咳了一声，“苏荔族长，你们是不是……回避一下？”

　　“不要！”

　　开口的竟然是乐明珠，“苏荔姐姐你别走，他要欺负我，你就替我打他。”

　　苏荔一脸好笑地看着程宗扬。

　　程宗扬忍不住拉住乐明珠耳朵，咬牙道：“笨死你了，这种事怎么能让别人看呢！”

　　乐明珠不服气地把脸扭到一边，嘟着嘴说：“我害怕……”

　　“有我在，你怕什么？”

　　“你慢慢哄她吧。”

　　苏荔一笑，拉起小紫。

　　小紫道：“我闭上眼睛好了。”

　　程宗扬哼了一声，用鲛绡把她眼睛蒙上，“你在这儿老实待着。”

　　万一出了什么意外，好找这丫头算帐。

　　苏荔拉起昏迷的碧奴，转身离开。那具艳丽的肉体终于离开视线，程宗扬大大松了口气。

　　虽然那道水晶帘什么都遮不住，但总比她在一旁瞧着自己跟小香瓜肌肤相亲好此一。

　　室内安静下来，除了小紫，相干、不相干的人都离开了。程宗扬与乐明珠四目相对，只见那丫头一脸紧张，像一只小老虎，充满戒备地盯着他。那张小脸红红的，柔嫩的唇办像涂了胭脂一样娇艳欲滴。

　　程宗扬忽然一笑，张臂抱住乐明珠，狠狠吻住她的红唇。

　　小丫头的唇舌柔滑之极，充满了醉人的香气。程宗杨毫不客气地挑开她的牙齿，含住她软腻的香舌。

　　乐明珠开始没反应过来，意识到他的举动，气恼地想咬他一口，但齿尖触到他的舌头又犹豫了。

　　就犹豫那么一下，就再也咬不下去。程宗扬舌头越进越深，在她温润的小嘴中恣意亲吻。乐明珠只能乖乖张开嘴，任他吮吸自己的唇办，挑动自己的香舌。

　　口鼻中满是浓郁的男子气息，火热的唇舌彼此纠缠，那种水乳交融的感觉，使他们仿佛在彼此怀中融化。

　　良久，程宗扬松开乐明珠的小嘴，只见她双颊火红，柔嫩的唇办像花办一样娇艳，禁不住又吻了一口，低声道：“小香瓜。”

　　乐明珠星眸半闭，轻轻哼了一声，算是回答。

　　程宗扬心头升起一丝怜惜，他捧住小香瓜那对丰腻的乳球，在掌中抚轻揉捏着。

　　乐明珠舒服地闭上眼，鼻中发出细细的呻吟声。

　　虽然不是第一次爱抚这对乳球，但小香瓜圆硕的美乳每一次都令自己爱不释手。

　　她这时身体弓起，胸部更加突出，两团丰腻的乳球又圆又大，在程宗扬掌中柔柔滑动。

　　程宗扬力道愈发轻柔，涂过香脂的肌肤香滑异常，两团充满弹性的乳肉柔美的改变着形状，每一寸肌肤都晶莹雪嫩，完美无瑕。

　　程宗扬呵了口气，红嫩的乳头立刻翘起。那两粒乳头小小的，衬着雪球般的美乳，像玛瑙一样嫣红。

　　“喂，”

　　乐明珠脸红红的睁开眼睛，鼓足勇气道：“让我看看你的那个。”

　　程宗扬笑道：“什么？”

　　乐明珠白了他一眼，“就是你那个东西。”

　　“你不是说它恶心吗？”

　　乐明珠悻悻道：“我都答应让你用它插我的屁股了，总要看看它长什么样子吧？”

　　说着她嘟起嘴，歪局兴地说：“我都被你看光光了，连那里都被你看过。我也要看你的！”

　　程宗扬大度地解开衣服。这段日子的跋涉，使他身上最后一丝赘肉也消失无踪，肌肉变得结实，手臂和背部的伤口已经收拢，不再血肉模糊，反而显示出男人剽悍的一面。

　　乐明珠眼睛一亮，“你有腹肌呢。”

　　程宗扬一收腹，肌肉绷紧，显示出腹肌清晰的轮廓。

　　乐明珠喜滋滋看着，正要开口，眼睛忽然瞪得浑圆。

　　程宗扬一脸坏笑地解开裤子，掏出一根怒胀的阳具。那根肉棒硬邦邦挺在腹下，龟头向上昂起，棒身略呈上翘的弧线，色泽发亮的龟头又硬又大，充满了威胁。

　　乐明珠口鼻像被人堵住一样屏住呼吸，直勾勾看着他的阳具，良久才呼出一口气，“好大啊……哇，你每天带着它，不觉得累吗？”

　　程宗扬啼笑皆非，用力刮了一下她的鼻尖。看着小丫头目不转睛的样子，程宗扬故意说道：“是不是很丑？”

　　乐明珠想也不想地说道：“哪里丑了？很帅啊。”

　　程宗扬笑道：“不觉得它讨厌了。”

　　乐明珠脸忽然一红，“讨厌！恶心！恶心！”

　　程宗扬一边逗着小香瓜，一边用眼角的余光看着小紫。她唇角微微上翘，保持着恬静的笑容，像是什么都没有听到一样。

　　“哎呀！”

　　乐明珠忽然想了起来，迭声说：“不行！不行！”

　　“怎么了？”

　　乐明珠凑到他耳边道：“你的东西那么大，怎么可能放进去？”

　　嗅着少女身上的香气，程宗扬心神微荡，“这不是你自己选的吗？”

　　乐明珠嘟起嘴，“苏荔姐姐说……咦？武二郎的东西很小吗？”

　　幸好没有被武二听到，要不二爷非一头碰死不可。程宗扬忍笑宽慰道：“放心吧。他的东西恐怕比你手臂还粗，他都能插到你苏荔姐姐屁股里面，我这个肯定能放进去。”

　　乐明珠琢磨了一会儿。心不甘情不愿地说：“你快一点，我身体好热……”

　　程宗扬抱起身无寸缕的乐明珠。金色的细链从少女柔美的四肢绕过，在身后连在一起，链上看不到任何连接的痕迹。

　　小丫头双臂伸直，小腿弯翘起来，被捆得动弹不得。程宗扬发现那条细链缠绕得很有技巧。被它缚住的新娘如果顺从地与鬼巫王交合，贴在肌肤上的细链并不碍事。

　　如果新娘挣扎，链子就会收紧，把她手脚拉到一处，就像小香瓜现在这样身体反弓，下体被迫挺起。鬼巫王只需要分开新娘的双膝，就能从容与新娘交媾，而新娘没有任何反抗的可能。

　　不过这对程宗扬来说，并不是一个好消息。

　　既要保留乐明珠的处女之身，还要她在交合中达到一同潮，这本身就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小紫提供的粉红色药膏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的交合方式，让乐明珠高潮。乐明珠对男女之事一无所知，对口交、乳交和肛交更是抵触之极，幸好有苏荔现身说法，才说服她答应接受肛交。

　　第一次与乐明珠真正肌肤相亲，又是她主动答应肛交，程宗扬心里早已乐开了花。问题是想和手脚反绑的小丫头肛交，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他把乐明珠俯身放在榻上，然后分开她的小腿。乐明珠小腿折叠过来，压在臀上，分开的缝隙只能插进一只手掌，而且姿势别扭之极。

　　“哎呀，难受死了！”

　　程宗扬也很伤脑筋，他考虑了一会儿，然后把乐明珠扶起来，一手扶着她的肩膀，一手托住她的小腹，系在一起的手脚下栘，把她反弓的身体弯折过来。

　　乐明珠双膝顶着软榻，小腿翘起，与手腕连在一起，变成跪伏的姿势，臀部向后挺起，只要分开小腿，就桃源在望。可程宗扬刚放手，乐明珠又叫了起来，“不行！不行！”

　　乐明珠双手被绑在身后，无法支撑身体，反弓的躯体又使她胸部前挺，结果整个身子的重量都压在那对圆硕的乳球上，比刚才的姿势还要难受。

　　“笨死你了！把我抱下来。”

　　按照乐明珠的指点，程宗扬把她抱到榻侧。那软榻齐膝高矮，小丫头双膝跪地，上身正好伏在榻上，感觉顿时轻松许多。她得意地说：“怎么样？还是我聪明吧！”

　　程宗扬笑道：“最聪明的就是小香瓜了。腿放松一点……”

　　程宗扬握住乐明珠的脚踝，慢慢朝两边推开，小丫头身体柔若无骨，虽然细链系得极紧，两只白嫩的脚丫仍顺利滑到臀侧，露出雪嫩的小屁股。

　　程宗扬情不自禁地屏住呼吸，这丫头一点都不知道她的姿势有多么诱人。她身子跪伏在榻侧，白美的大腿跪在地上，小腿弯折过来，贴在臀侧，与双手绑在一起。

　　金色的细链伸入腹下，贴着大腿根部绕过，一直缠到脚尖。她纤美的腰身盈盈一握，浑圆的小屁股向上翘起。

　　由于肢体拉紧，雪滑的臀肉朝两边分开，从后面看去，光润的臀沟一览无余。

　　那姿势就像她主动趴在榻侧，抱住光溜溜的小屁股，把下体的秘境展不给自己观赏。

　　程宗扬喉咙发乾，那丫头身子光洁如玉，晶莹的肌肤下透出一层玫瑰红，细嫩得仿佛吹弹可破。她臀部像精心雕琢的玉球一样光滑圆润，臀沟间柔嫩的屁眼儿暴露在空气中，宛如一朵小巧的雏菊，嵌在白腻的臀肉间，可爱之极。

　　程宗扬心头一阵悸动，第一次和小香瓜做爱，竟然是用她的后门，不知道等她长大，回想起今天这一幕，会不会觉得吃亏。

　　乐明珠用力挣了一下细链，气恼地说道：“快一点！该死的链子，我都……我都快爆炸了！”

　　程宗扬拿起红珊瑚臂钏，挑出一团药膏。

　　臀后忽然一凉，一团软滑的物体涂在柔嫩的肛洞上，带来丝丝凉意。乐明珠刚要叫喊，忽然闭上嘴巴。

　　这片清凉中，一根火热的手指在肛洞上轻轻揉弄，抚过肛洞周围每一丝细小的纹路。乐明珠脸都红透了，渐渐的，那股凉意变成微烫的感觉，屁眼儿仿佛浸在温热的水中，越来越敏感。指尖每一个动作都仿佛撩拨在她最在意的地方，带来令人战栗的触觉。

　　散发着刺鼻气息的药膏涂在嫩肛上，粉红色的药膏迅速被肉体吸收，转眼就消失无踪。柔嫩的菊肛仿佛涂了一层胭脂，在雪臀间泛起娇艳的光泽。

　　涂完最后一点药膏，程宗扬俯下身，对乐明珠说：“小香瓜，我现在要进去了。”

　　“嗯……”

　　乐明珠小声应了一声。

　　忽然间，她咬住嘴唇，连耳朵都红透了。

　　程宗扬哑然失笑，这丫头有够迟钝的，这会儿才开始害羞。他轻轻爱抚着小丫头滑嫩的臀肉，低声道：“小香瓜，别担心，你不会后悔的。”

　　程宗扬龟头在香软的臀肉上一滑，顶住柔嫩的肉孔。乐明珠绯红的脸颊贴在榻上，弯弯的眉峰渐渐颦紧，忽然她扬起头，发出一声低叫。

　　那只又粗又硬的龟头硬邦邦顶住肛洞，乐明珠心跳蓦然加速。她能感觉到自己的屁股中间，那个小小的肉孔正在发热，突然被一只火热的龟头顶住，顿时被烫得抽动起来。

　　粗硬的龟头向下一沉，那朵柔嫩的雏菊在重压下软软散开。

　　“哎呀……”

　　乐明珠皱着眉头道：“好了吗？”

　　“还差一点。”

　　程宗扬缓缓用力，能清楚感觉到小巧的屁眼儿在龟头下一点一点张开。雪滑的臀在龟头的挤压下凹陷下去，夹住火热的肉棒。

　　“好了吗？”

　　乐明珠再次问道。

　　“还差一点。”

　　涂过药膏的肛洞变得柔软而滑腻，乐明珠只觉得自己屁股中间那个细小的入口，在他又硬又热的龟头下像朵菊花一样圆圆张开，越来越大。

　　“好胀……哎呀！”

　　程宗扬龟头挤进一半，小丫头的肛洞已经张开到极限。乐明珠忍住臀间挤胀的痛意，蹙眉道：“好了吧？”

　　“还差一点……”

　　“你骗我！”

　　乐明珠努力伸出手指，往臀后一摸，顿时惊叫起来，“怎么会这样？不要！你太大了！”

　　“别怕，”

　　程宗扬安慰道：“你只要放松一点，就进去了。”

　　乐明珠用绑在一起的双手推搡着他的身体，“我不信！你骗我！苏荔姐姐——哎呀！”

　　迟早要进去，长痛不如短痛。程宗扬悄悄吸了口气，握住乐明珠的脚踝，用力挺入。小丫头尖叫声中，柔软的肛洞在龟头的挤压下向内陷去，雪白的臀肉紧紧夹住棒身。

　　软腻的屁眼儿始终卡在龟头上，一直被顶到臀沟深处。正当程宗扬以为这一次要无功而返的时候，那小巧的嫩肛猛地弹起，龟头忽然一暖，陷入软嫩的肛洞中。

　　乐明珠喉头“呃”的一声，身体猛然绷紧，雪滑的圆臀以一个僵硬的姿势挺着，一动也不敢动。

　　肛洞被火热的阳具硬生生捅入，又胀又痛，屁眼儿被撑到极限，像要裂开一样，传来火辣辣的痛意，肠道内仿佛塞进一颗松果，撑得满满的。

　　“呜……”

　　乐明珠痛得哭泣起来，“我好痛……屁股裂开了……”

　　程宗扬小心翼翼地分开身下的臀肉，小香瓜红嫩的肛洞已经被挤入体内，肉棒被雪白的臀肉鱼畏着，仿佛直接插在她雪球般的粉臀内。

　　小香瓜呜咽道：“快……快拔出来……我不跟你玩了……”

　　“好吧，好吧。”

　　程宗扬也觉得心痛，慢慢退出阳具，想等她的痛楚平复下来。

　　小紫轻笑声传来，“乐姐姐，你哭得真好听。”

　　乐明珠抽噎了一下，接着哭得更大声了。

　　程宗扬气恼地叫道：“死丫头！你给我闭嘴！”

　　蒙着眼睛的小紫乖乖坐在墙角，唇角却娇俏地弯起，笑吟吟道：“时间要来不及罗。”

　　程宗扬一惊，自己伏在小香瓜身上，感觉到她的心跳比平常快了至少一倍，血行加速，浑身炽热。离开鬼王宫已经大半个时辰，再拖延下去，只怕真让那死丫头说中厂。

　　乐明珠身体一耸一耸，那种梨花带雨的娇态让人心生怜意，程宗扬在她耳垂上亲了亲，“小香瓜，忍着点。”

　　阳具退出少许，身前雪嫩的圆臀被扯得微微一动。程宗扬心一横，挺身用力顶入。

　　粗大的肉棒挤开狭紧的嫩肛，龟头撑紧肠壁，在富有褶曲的肠道内笔直挺入，干进小香瓜粉嫩的雪臀内。

第五章 劝降

　　“啊呀！”

　　乐明珠痛叫失声，“大坏蛋，你去死……呜呜……”

　　“别哭，别哭，”

　　程宗扬用呵哄的口气道：“再忍忍就不痛了。”

　　程宗扬也想轻一点，可小丫头的屁眼儿实在太紧。他两手张开，手指撑住乐明珠光洁的小腿，拇指扒开她雪滑的臀肉。

　　小巧的屁眼儿早已被挤得不见踪影，只能感觉到绵软的臀肉间，一个紧揪揪的肉环箍在阳具上，那团粉嫩的白臀被挤得似乎膨胀起来。

　　“痛死了……呜呜……我……屁股让你插烂了……哎呀！”

　　龟头在紧窄的肠道内穿行，带来异样的快感。小丫头拚命抗拒，但她手脚都被缚着，根本无法阻止阳具在她身内越进越深。屁股传来撕裂般的痛楚，那根大肉棒仿佛被火烧红一样炙热，一直顶到屁股深处，然后开始抽动。

　　“呀……呀……”

　　乐明珠抽噎着不时发出吃痛的尖叫。她做梦也想不到，那根看起来挺帅的肉棒会变得如此凶狠。从未被人进入过的部位突然塞进来一根又粗又硬的大棒子，除了痛楚，还有强烈的不适感。乐明珠哭着发誓，等程宗扬放开她，非狠狠咬这个大坏蛋一口。

　　“哎呀！你顶到我肠子里面了……好痛……大坏蛋……”

　　乐明珠哭着想躲避他的阳具，但屁股被那个大坏蛋分开，柔嫩的肛洞暴露出来，被那根大肉棒狠狠戳弄。整张屁股仿佛裂成两半。

　　小香瓜的叫声被小紫和苏荔听得清清楚楚，程宗扬尴尬之余，又有种刺激的感觉，阳具一下一下在小香瓜雪臀内进出。

　　不知被插了多久，乐明珠哭泣声慢慢停止。身子被一具强壮的躯体压住，顶住屁股不停磨擦。

　　渐渐的，肉体升起一股异样的感觉。屁眼儿虽然还是很痛，却没有刚插入时那样生涩。乐明珠渐渐止住哭声，心神被不住在自己体内挺入抽出的肉棒吸引。

　　小丫头的屁眼儿依然很紧，但涂在上面的药膏软化了她的紧张，阳具进出渐渐顺畅起来。

　　程宗扬松了口气，这时才开始感受到小香瓜后庭的美妙。来到这个世界，与自己有过肌肤之亲的女子虽然不少，但干过屁眼儿的却没几个。

　　肯与男人肛交的女子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倾心相爱，愿意把自己所有的隐私都奉献出来；另一种很简单，就是被当成妓女那样玩弄。可惜这两种自己遇到的都不多。

　　白夷的樨夫人算是后面一种，那只妖淫的母兔子屁眼儿玩起来确实过瘾，但仅仅是肉体的快感而已。

　　小香瓜伏在榻侧，涂过药膏的嫩肛又软又腻，紧紧夹住肉棒，随着阳具的进出，在臀间时鼓时陷，柔韧中充满诱人的弹性。

　　那张小屁股圆润之极，肌肤晶莹而又粉嫩。虽然自己动作强烈时，小丫头还会发出痛叫，但哭泣声已经停止，脸上泛起令人心动的红晕。

　　程宗扬双手托住少女的雪臀，阳具拔出半截，只留下龟头还留在她臀内。小香瓜肛洞周围细密的菊纹消失了，柔嫩的屁眼儿被撑得圆圆的，仿佛一条红红的细线套在肉棒上。龟头轻轻一退，柔嫩小屁眼儿被带得翻开，露出一圈红嫩的肛肉，在肉棒上微微抽动，娇艳欲滴。

　　程宗扬握住乐明珠白玉般的秀美脚掌，阳具往前一挤，那小屁眼儿立刻收紧，被带得陷入臀内。柔嫩的菊肛紧夹着棒身，从龟头下方一直磨擦到阳具根部，整根阳具都被柔腻的肠壁包裹着，紧密异常。程宗扬动作渐渐加快，身下的少女也渐渐适应了肛门被异物插入的感觉，颦紧眉头一点一点松开。

　　时间缓缓流逝，伏在杨侧的少女低声娇呻着，长发披散在颈后，曲线玲珑的玉体渗出一层香汗，火光下像无瑕的美玉一样白里透红。

　　她身上的链子略微松开，双脚张开的幅度更大，白美的雪臀向后翘起；雪滑的臀肉上，柔嫩的屁眼儿变得湿濡，散发出亮晶晶的光泽。

　　“小香瓜。”

　　“嗯……”

　　程宗扬抱住她的腰肢，把她上身托起。乐明珠雪臀一滑，顺着他的阳具坐到他怀中，被大肉棒捅得低叫一声。程宗扬毫不客气地握住她两团白光光的美乳，低头在她颈侧亲吻。

　　乐明珠胴体火热，已经在催情剂的作用下情动十分。她星眸朦胧地挺起光滑的玉体，雪臀在程宗扬腹下滑动。

　　最初的痛楚过后，痛疼欲裂的屁眼儿变得柔软而滑腻，对强行插在里面的肉棒也不再排斥，反而感到一种异样的充实感。

　　蒙胧中，她有种错觉，自己的屁眼儿仿佛就是为那根阳具而生，在等待十六年之后，终于等到它的来临。

　　当那个坏蛋用动听的声音告诉自己，他有多喜欢自己的屁眼儿，自己竟然感到一丝甜蜜，甚至不顾屁眼儿还在火辣辣的作痛，主动把屁股挺得更高，让他插进来。

　　那只又大又硬的龟头带着自己身体的温度，热热的顶在屁眼儿上，然后挤进娇小的肉孔。自己从未被人碰触过的肛洞，在那只大龟头的欺负下被挤得变形，最后害羞地张开，乖乖吞下他散发着雄性气息的肉棒。

　　肛洞带着胀裂般的痛楚被阳具撑满，硬邦邦的龟头刮在肠壁上，每一丝细微的触感都令自己心颤。这是一种从未有过的体验，粗大的肉棒在柔嫩的肉孔中，在体内一突一突，让自己的身体仿佛融化。

　　乐明珠这时才明白他为什么要别人回避，两个人这样的亲密，怎么好被人看到。

　　乐明珠面红如火，软软靠在他肌肉分明的身体上，感觉着自己白嫩的乳球在他手中滑动，羞得连眼睛都睁不开。

　　“啊……啊……”

　　朦胧中，她依稀听到女人低叫的声音，充满了满足与喜悦。怔了一会儿，她才意识到那柔媚的声音居然是自己发出的，不禁又是愕然又是害羞。

　　程宗扬拨开乐明珠的发丝，小香瓜还没有发现她身上的链子已经松了许多，她翘着双腿坐在自己怀中，温香软玉的胴体贴在自己胸前，亲密无间，没有一丝缝隙。

　　程宗扬托起她双乳，把她压在榻上，阳具奋力挺入。小香瓜肉体光滑无比，散发着少女迷人的香气，她臀间一片湿腻，被自己阳具贯穿的肛洞仿佛融化的油脂，在肉棒的抽送发出叽叽的轻响。她下体更是淫液泉涌，阴囊触在上面，能感觉到她处子的蜜穴内一片火热。

　　程宗扬这一轮密集的挺弄，使乐明珠身子颤抖起来。她绝美的面孔布满娇羞的神态，屁眼儿夹紧肉棒，无意识地抽动着。在手中滑动的乳球皮肤绷紧，乳头硬硬翘起。

　　“屁股……屁股要裂开了……”

　　程宗扬俯在她耳边，“小香瓜，舒服吗？”

　　“你的大肉棒好热……屁股都要烫化了……啊——啊——”

　　肠壁上一圈圈的嫩肉在龟头上滑动，传来令人销魂的酥爽感觉。少女玉颊火红，她双手并在身后，本能地挺起屁股，粉嫩的雪臀被干得啪啪作响，密穴淫液四溢。

　　程宗扬轻舔着她的耳垂，用耳语般的声音说：“小香瓜，你现在是我的了。永远都是……”

　　乐明珠叫道：“我是你的……屁股要被大肉棒插裂了……我要……我要尿……尿出来了……啊……”

　　小香瓜叫声越来越急促，雪嫩的屁股在肉棒的插弄下，不住跳动。忽然她浑身一紧，屁眼儿紧紧夹住肉棒，身体剧烈地颤抖起来。

　　程宗扬已经坚忍许久，这时阳具陷在肠道内，肠壁一圈圈缠在棒身上，不停蠕动，他立刻放松精关，在她肠道深处尽情喷射。

　　这次精液分外量多，程宗扬一边喷射，一边拥住乐明珠的身体。他一手伸到她腹下，包住她柔腻的玉户。那张鲜嫩的美穴在手中剧烈的抽动着，半秒钟之后，一股湿热的液体猛然喷出，从他指缝间直溅出去。

　　小丫头生平第一次高潮强烈之极，她尖叫着昂起头，像要晕厥过去一样两眼翻白，屁股抽动着一抖一抖，不时夹紧，红嫩的乳头充血般高高挑起。

　　她火热的蜜穴敞露出来，仿佛用尽全身力气在程宗扬手中一连喷射三次。淫水远远溅出，淋淋漓漓洒在她臀后的地毯上。

　　程宗扬从未见过这样强烈的高潮，如果小香瓜被鬼巫王破体，真可能在高潮中活活泄死。他小心翼翼地拔出阳具，小丫头雪臀微微战栗，白嫩的臀肉间露出一个圆圆的入口，被撑大的肉孔隐约能看到破肛时的血丝，肛洞那圈嫩肉被干得微微肿起，红艳无比。

　　在她臀沟下方，那张娇美的蜜穴仍在不停收缩，忽然穴口一鼓，吐出一股浓白的黏液，然后颤抖着收紧。

　　“哗”的一声碎响，那条金色的细链从少女光洁的玉体上滑落，仍是首尾相连的一条。

　　高潮过后，乐明珠像虚脱一样伏在榻上。程宗扬拥着她的身体，等她身体的悸动平复，才小声道：“舒服吗？”

　　乐明珠有气无力地说：“我以为……我都要死了。”

　　程宗扬摊开湿淋淋的手掌，小声笑道：“小香瓜，你尿了好多。”

　　乐明珠闹了一个大红脸，过了会儿才说：“你还尿到我屁股里了。”

　　程宗扬大笑道：“那叫射精！不是尿尿。”

　　乐明珠被他笑得越发不好意思，埋怨道：“你还笑，我屁股都被你插得流血了，里面还让你射了好多东西。”

　　程宗扬搂住她，低声道：“小香瓜，你身体里有我的精液，往后你就是我的人了。”

　　“为什么要是你的人？”

　　“就是说，从今往后，只有我一个人能把肉棒放到你身体里面。”

　　乐明珠不满地嘟起嘴，“我都答应过了。”

　　“还有，”

　　程宗扬得寸进尺，“以后我什么时候要你的屁股，你都要乖垂让我了口。”

　　乐明珠想了一会儿，最后红着脸点了点头。

　　小丫头矫羞的样子让程宗扬心中一荡，“我现在就要插。”

　　乐明珠连忙道：“不行！不行！我屁股还好痛，等我好了你再插。”

　　过了会儿，乐明珠忽然小声笑了起来。

　　“笑什么？”

　　乐明珠羞怩地不愿开口，程宗扬又哄又劝，小丫头才贴在他耳边，咬着耳朵说：“你刚才的样子好威风。”

　　程宗扬失笑道：“是吗？”

　　乐明珠点点头，“你那样骑在人家屁股上，用大肉棒插人家屁股，还那么用力。我都快吓死了，又觉得被你压着很安全，一点都不用怕。虽然屁股被你插得好痛，可心里其实还是高兴。喂，你不许笑！”

　　程宗扬抱住她香软的身子，在她耳边悄声说着，等她呼吸渐渐平顺，像只小猫一样睡着，才小心地放开手。

　　小紫坐在墙角，笑容更加灿烂。程宗扬扯下她蒙眼的鲛绡，盖在乐明珠身子上，一边拖起小紫，走到水晶帘外，迎面是苏荔似笑非笑的眼神。

　　就隔了这么一道什么都挡不住的帘子，自己和小香瓜那点事，不用说，肯定让她看了个清清楚楚。

　　程宗扬无奈地说道：“好了，我们看过你和武二，现在你该看、不该看的也都看了，大家算扯平了吧。”

　　苏荔啐了他一口，然后瞟向小紫，“她呢？”

　　“我有点事问她。”

　　苏荔挑起眉梢，“怎么？你真要放过她？”

　　“说好的一命换一命，总不好说话不算数吧。”

　　“你很守信吗？”

　　程宗扬叹了口气，“守信也是有条件的。如果换成鬼巫王，不用你说，我就把他大卸八块了。可这丫头……”

　　苏苏冷笑一声，抱住手臂。

　　小紫扬起脸，轻笑着柔声道：“程头儿，你好厉害，乐姐姐的阴精都被你榨出来了呢。”

　　程宗扬慢慢道：“你知道你娘是谁吗？”

　　小紫朝地上沉睡的碧奴瞟了一眼，“她啊。”

　　“你爹呢？”

　　小紫唇角的笑意消失了。

　　“你生父姓岳，叫岳鹏举。”

　　程宗扬耐心地说道：“是个很厉害的大人物。在六朝，别人都叫他武穆王。这个武穆王比鬼巫王可厉害多了。谢艺就是他以前的手下。”

　　小紫娇美的唇线抿紧，眼睛却泛起异样的光彩。

　　“你爹爹当年到南荒，把你娘收为姬妾。可惜你娘那个白痴什么都不懂。谢艺这次来，就是专程找你们母女，准备给你们一个好的归宿。”

　　小紫忽然进出泪花，“他呢？”

　　小紫泫然欲滴的表撞让程宗扬心头一软，“武穆王已经过世了。不过他留下一些遗产，现在由他的旧部管理。如果你跟我们回去，那些东西都由你来继承。对了，你父亲的旧部在星月湖，你会喜欢那里的。”

　　小紫低着头，泪水顺着光洁的面颊一滴滴淌落下来，“小紫从来都不知道有爹爹……星月湖离这里很远吗？”

　　“别担心，谢艺能走到这里，也能把你们带回去……”

　　程宗扬解开她腕上的绳索，温言道：“现在我们共同的敌人是鬼巫王。你跟了他这么久，总该知道他的弱点在哪里。小紫，来帮我们打败他。”

　　程宗扬这几句话说得真心实意，诚恳之极。小紫深受感动，可她用力想了半晌，最后楚楚可怜地说：“小紫不知道啊。”

　　“那些鬼武士呢？还有鬼巫王召唤的行尸，有什么办法对付他们？”

　　小紫一边揉着被捆痛的手腕，一边眉头很努力的皱起，使劲想着，最后还是摇了摇头。

　　程宗扬一阵灰心。

　　小紫细白的手指按在地面，忽然用力一撑，身体斜掠而起，燕子般穿过水日开帘，飞入卧室。

　　程宗扬心里大叫糟糕，立即抢上去，抓向小紫的背影。乐明珠还在卧室里睡着，如果被小紫挟持，就麻烦了。

　　小紫风一样掠向乐明珠，快触到她的肌肤时，忽然身体一旋，越过轻纱织成的帷幕，足尖在通向鬼王宫的暗道洞口轻轻一点，发出一声惊呼。

　　程宗扬扑了个空，立即转身，匕首寒光一闪，割开帷幕，冲向摇摇欲坠的小紫。

　　小紫像是畔了一下，身体失去平衡，朝后倾斜过来。程宗扬抓住机会，张手抓向小紫的肩膀。

　　小紫甜甜一笑，小手场起，兰花般张开，放出几点细小的光芒。饶是程宗扬躲得快，脸上也挨了一针，险些剠中眼睛。

　　小紫做了个鬼脸，“你以为我会上当吗？大傻瓜！什么武穆王、星月湖，他们有那么厉害，我们还会回到南荒吗？”

　　苏荔抱着肩走来，横了他一眼，“几滴眼泪就把你骗了。”

　　程宗扬气得险些吐血。这死丫头眼泪说来就来，表情装那么像，其实心里一点都不信。他咬牙拔出脸上的细针，略微松了口气，幸好上面没毒。

　　小紫笑吟吟道：“苏荔姐姐，如果你现在投降，我可以把你收为我的奴隶。如果还反抗……嘻嘻，我们抓到朱诺，玩了她好久呢。苏荔姐姐，你身子好美，能穿好多环。我每天在你身上穿一只，等玩够了，就把你变成用来性交的行尸，让那些奴隶看看反抗者的下场。”

　　看着这个眉目如画的小美人儿，笑吟吟说出这样刻毒残忍的话语，程宗扬心底阵阵发寒。

　　苏荔蝎尾悄然挥出，小紫身子轻盈地一旋，退入暗道，发出银铃般的笑声，“来啊。里面都是抓你们的人呢。”

　　黑暗中，一只手稳稳伸出。小紫清楚看到他食指抬起，却避无可避，被轻轻一指点在眉心。

　　小紫身子一震，全身的力气仿佛都被那根手指吸走，软绵绵落在地上。

　　谢艺平静地从暗道内踏出，伸手扶住跌倒的小紫。

　　“他说的都是真的。”

　　谢艺说道：“谢某此行，就是要迎你们母女回去。”

　　小紫冷冰冰盯着他，一言不发。

　　“嘿嘿，几位好啊。”

　　朱老头猥琐的嘴脸从谢艺身后伸出半截，嘴里成车的好话不要钱一样往外倒，“咱们可是又见面了。我说小程子，你这一脸的红光，一瞧就是有什么好事。瞧瞧，印堂发亮，红鸾星动，不是升官就是发财。年轻有为，春风得意啊……”

　　程宗扬讶道：“老头，你怎么没死在里面？”

　　“瞧你说的。”

　　朱老头腰弯得像虾米一样，一脸谀笑，“多亏咱们谢爷，一路照顾咱老人家，运气运气。嘿，苏荔族长，你这满面红光，老头儿一瞧就是有什么好事儿啊，看看看看，印堂发亮，红鸾星动……”

　　程宗扬抓住小紫的手臂，笑咪咪道：“人算不如天算。小心话说得太满，谁没有倒霉的时候呢？”

　　小紫冷冷道：“你们找错人了。我是个野种。那个武穆王，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

　　乐明珠蜷着身子伏在榻上，睡得正熟，她身上只盖了幅鲛绡，大片大片的肌肤裸露在外，令人怦然心动。

　　谢艺扫了乐明珠一眼，露出一丝毫不掩饰的不层，然后放开小紫，“你信不信都可以。但谢某立过誓，要找到岳帅的后裔，把她们带回星月湖。”

　　“现在想起来要照料，当初为什么把我们赶出来？”

　　“岳帅遣散姬妾的时候，不知道你母亲怀着身孕。”

　　小紫讥笑道：“连她怀孕都不知道，看来我那位爹爹一点都不在乎她。”

　　谢艺道：“如果岳帅知道有你这个女儿，一定不会让她走。”

　　他轻轻按住腰侧的刀柄，“只要除掉鬼巫王，我就立刻带你们回去。”

　　小紫讶然道：“随便编个故事就想骗我去对付鬼巫王，以为我和你们一样傻吗？”

　　程宗扬摇摇头，这丫头戒心太重了，打定主意不相信任何人。谢艺又没什么凭据，空口白话的，怎么可能说服她。

　　谢艺盯了小紫片刻，然后站起身，挽着碧奴进来。

第六章 佯成

　　碧奴悠然醒转，看到谢艺不由一怔，然后吃吃笑道：“又是你啊。”

　　谢艺温和地说道：“上次我问你的事，你想起来了吗？”

　　“那么久的事，谁还记得呢……”

　　碧奴依在谢艺肩膀上，挂着轻纱的乳峰在他臂上磨擦，一边媚态十足地抚摸着他的胸膛，“客人身体好壮呢；：人家就是喜欢你这样的，压在身上好结实……”

　　谢艺轻轻拨开她的手掌，彬彬有礼地说：“夫人，我是岳帅以前的部属。岳帅过世后，留下一些遗产……”

　　碧奴想了半晌，恍然道：“那个男人啊。他已经死了吗？”

　　“谢某此行准备迎回夫人和小姐，将岳帅遗留的产业交还给两位。”

　　碧奴道：“奴家在这里过得挺好啊。那个大院子，整天都没有几个男人，闷也闷死了。”

　　说着她飞了个媚眼，“如果你肯陪我几日……”

　　谢艺仍维持着表面的礼貌，眼神却黯淡下来。

　　碧奴丝毫没留意谢艺的眼神，美目顾盼间，看到旁边的小紫，先是白了她一眼，然后露出笑脸，对程宗扬说：“公子给这个小贱人开苞了吗？嘻嘻，这个小白痴才一点点大，就会撅着屁股勾引男人呢。”

　　程宗扬笑道：“我还是喜欢成熟一点的。”

　　碧奴娇笑着柔媚地贴在他身上，手掌朝他腹下摸去。

　　谢艺低叹一声，抬手封住碧奴的穴道。

　　程宗扬揶揄道：“你们那位岳帅，好像很博爱啊。”

　　“这个……娶妻以德，娶妾以色……岳帅对身边的姬妾……”

　　谢艺徒劳地解释几句，最后也苦笑起来。那个人看上碧奴，只是因为她的媚艳，其他的既不关心，也不在乎。

　　谢艺扶起碧奴，送回原处。

　　小紫唇角挑起一丝冷笑，“觉得她丢脸吗？其实你们还不是和她一样。你们这些男人，除了她的肉体，还在乎过别的吗？”

　　“这完全是心态问题。”

　　程宗扬笑咪咪道：“你看我，我就从来不在乎女人是不是只爱我的肉体——对吧？”

　　小紫笑道：“程头儿，你好无耻哦。”

　　“哪里哪里。”

　　程宗扬谦虚地说着，一边蹲下来，“你娘的事，咱们就先不谈了。还是先谈谈你吧。我刚才放了你一条生路，可惜你运气不够好，又落到我手里——这会儿你该想通了吧？”

　　小紫把脸扭到一旁，“不用白费工夫了。你们斗不过鬼巫王的。”

　　“斗不斗得过，那是能力问题。愿不愿意和我们一起对付鬼巫王，可是立场问题。”

　　程宗扬饱含威胁地说道：“我再问你一次，愿不愿意和我们一起对付鬼巫王？”

　　“如果我不愿意呢？”

　　程宗扬露出大灰狼一样的笑容，伸手拂起小紫的发丝，“听说你还是处女……你不是说过，在南荒，你这样被俘的小处女，都要被主人……嘿嘿……”

　　小紫笑吟吟看着他，忽然提起声音，“乐姐姐，程头儿要禽我呢——”

　　程宗扬连忙捣住小紫的嘴巴。

　　乐明珠朦朦胧胧睁开眼睛，“好吵……又怎么了？”

　　“没事没事。”

　　程宗扬小声哄着。

　　小紫绷着脸，压低声音道：“想给我开苞，你来啊！等我抓到跟你相好的几个女人，就把她们手脚都砍了！”

　　乐明珠蠕动了一下，想换个姿势接着睡，忽然抬起头，“你说什么？”

　　程宗扬连忙道：“她发烧了，在说胡话。”

　　小紫白了程宗扬一眼，“想对付鬼巫王？你就死了这条心吧。到明天这个时候，你们就会死在他手里。”

　　“啊！”

　　乐明珠惊呼道：“小紫，你真的站在鬼巫王那边？”

　　面对乐明珠惊讶的目光，小紫垂下头，语气也软了下来，“也不是啦。不过我才不要和你们一起对付鬼巫王。”

　　“为什么？”

　　乐明珠瞪大眼睛，“他是个大坏蛋啊。”

　　“你们打不过他的。”

　　小紫看着乐明珠的眼睛，无奈地说道：“好了好了，直说吧。我不帮你们，你们最多把我杀了。我若帮你们，明天被鬼巫王抓住，会惨一千倍。再傻的人都知道该怎么做！”

　　“为什么是明天？”

　　程宗扬皱起眉头，接着猛然倒抽一口凉气，“他要和龙神合礼！”

　　小紫撇撇嘴，“你还不是很傻嘛。”

　　“什么合体？哎呀！”

　　乐明珠撑起身体，发现自己身上还是赤裸的，连忙抱住双乳，一边把程宗扬踢开，“你快出去。我要换衣服！”

　　程宗扬无奈地站起来：“这里恐怕没有你能穿的衣服。”

　　程宗扬嘴里开着玩笑，心里却沉甸甸的，仿佛笼罩着一个巨大的阴影。

　　洞底那个庞大莫名的生物，难道就是他们所说的龙神？鬼巫王说他将与龙神合体的时候，自己还不知道那个恐怖生物的存在。如果鬼巫王真的与它合体，一个眼睛就比自己整个人还大的怪兽，根本不是人力所能抗拒的……

　　程宗扬离开卧室，扬声道：“谢兄！”

　　乐明珠披着鲛绡从榻上跳下来，弯腰在箱子里翻拣衣服。

　　小紫目光从乐明珠窈窕的胴体掠过，忽然间表情一呆，看着乐明珠背后涌现出的黑影。

　　“是你……”

　　“我没有遇到鬼巫王。”

　　谢艺道：“我赶到的时候，洞窟里是空的。但我看到打斗的痕迹，而且你受了伤。”

　　“连我受伤你都能看出来？”

　　“你的血不太一样。”

　　谢艺简短地说了一句，然后道：“在外面我遇到朱老头，他说商队已经被打散了。”

　　“打散了！”

　　程宗扬差点跳了起来。

　　朱老头都能逃出来，也许还有人能够活下来。想到凝羽，程宗扬心里一紧，半晌没有说话。

　　谢艺道：“你说鬼巫王将与龙神合体？”

　　“那家伙亲口说的。”

　　谢艺沉默片刻，“合体是什么我不知道。但我在担心一件事。”

　　“什么事？”

　　“那些奴隶。岩浆快要冷却，一旦那些奴隶收工，也加入追捕，我们连今晚也未必能躲过去。”

　　程宗扬想起骑着白骨猛虎的丹宸，如果鬼王峒上万名奴隶都和她一样，不用拿武器，只用牙齿就足够把他们活活咬死。

　　程宗扬忽然跳出一个大胆的想法，“如果我们这时再回去刺杀鬼巫王呢？”

　　这会儿说退已经不可能。不如与鬼巫王死拚到底。

　　谢艺也颇为心动，“你知道鬼巫王的踪迹？”

　　程宗扬叹了口气，小紫多半知道，但她肯定不会说。忽然他眼睛一亮，“那口井！鬼巫王要与龙神合体，肯定要到那个井口去！”

　　有这条暗道在，原本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突然变得简单起来。他们只要原路返回，埋伏在井口附近，就能在合体之前，劫杀鬼巫王。

　　苏荔道：“我同意。”

　　谢艺眼睛也亮了起来。程宗扬遗憾地想到，如果凝羽和武二郎能有一个在这里，他们会更有把握。

　　“我去看看小紫。”

　　程宗扬头痛地说。

　　谢艺忽然一笑，温和地说道：“别吓她。”

　　程宗扬一阵尴尬，小紫那声喊，他们大概都听到了。自己威胁未成年少女的无耻形象，算是有目共睹了。

　　这丫头实在太狡猾了，跟她说话，处处都要留神。一不小心就被她骗了，还没地方喊冤。

　　乐明珠在帷幕后翻捡衣衫。

　　朱老头不知什么时候溜了进来，馋痨一样咂着嘴，两眼四处乱转，“有啥吃的没？”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青苔你吃不吃？”

　　朱老头眼巴巴道：“你背包里不是有吃的吗？”

　　程宗扬刚要赶他出去，忽然露出恶作剧的笑容：“糖豆吃不吃？”

　　朱老头两眼顿时放出光来，“哪儿呢？哪儿呢？”

　　程宗扬大方地拿出两颗“糖豆”，一红一绿，递给朱老头。

　　“这个香！”

　　朱老头吧唧吧唧嚼着，“嘿，这个是苹果味儿的！”

　　朱老头一口一个吃了个干净，涎着脸道：“还有没？”

　　“没了。”

　　程宗扬笑咪咪道：“多好的东西，我都不舍得吃呢。”

　　“味儿怪好，就是太少了点。”

　　朱老头意犹未尽地咂着嘴，见程宗扬实在是不欢迎自己，才转悠着出去。

　　小紫低头坐在一旁，两手抱着膝盖，似乎在想什么。

　　程宗扬打起十二分的精神，“你放心，就算你不与我们合作，我也不会伤害你。但是，你也不能给我捣乱。”

　　小紫扬起脸，忽然很认真地说：“小紫想过了。可以跟你们合作，和你们一起打败鬼巫王。”

　　程宗扬盯着她的眼睛，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小紫挑起眉梢，“你不相信？”

　　程宗扬吸了口气，不确定地说道：“我是不是学聪明了？我这还是头一次听出来你在撒谎。”

　　小紫撇了撇嘴，“傻瓜！”

　　“我相信你啊。”

　　乐明珠跑过来拉住小紫的手，坚同采烈地说：“我就知道小紫最好了！肯定会和我们一起打倒那个大坏蛋！”

　　小紫甜甜笑着，“乐姐姐，谢谢你啊。”

　　程宗扬板着脸说：“你还不去找衣服？”

　　“好啊！你在瞪我！”

　　乐明珠生气地说：“我屁股被你插得还在痛呢，你就瞪我！”

　　程宗扬堆起笑脸，“你不是找衣服吗？这件就挺好。”

　　乐明珠气鼓鼓接过衣服，狠狠白了他一眼。

　　“你不是想知道鬼巫王的力量吗？我可以告诉你，传说鬼王宫里没有活人是真的，鬼巫王最信任的只有行尸和魇魅，其次才是他的族人和受他们驱使的鬼武士。你的同伴今天杀死了很多鬼武士，但如果你们以为这样能削弱他的力量那就错了。整个鬼王宫就是一座庞大的法阵，所有死亡的生灵都会成为法阵的一部分，所以鬼巫王才没有召唤他最强大的凶煞和魇魅。”

　　反常，太反常了。这死丫头又在搞什么阴谋？

　　程宗扬试探道：“鬼巫王的来历好像不简单啊，他一个南荒的上着，怎么会建造这样的法阵？还有，那家伙和龙神合体是怎么回事？”

　　“鬼王峒本来就要灭绝了，鬼巫王那时候还很年轻，一个人爬出地面，看到南荒的阳光和山林。他离开鬼王峒，在南荒游历，后来跟随一个很强大的人，学了很多东西。”

　　程宗扬生出一丝警觉，“你是说鬼巫王有一个师傅？”

　　小紫没有否认，“听说那个人和黑魔海关系很深，因此鬼巫王得到了黑魔海的帮助——你知道黑魔海吧？”

　　她在探自己的底？程宗扬露出笑容，“知道一些。但我不介意再听听。”

　　“黑魔海的人告诉鬼巫王龙神的存在，并且派人来帮他改建鬼王宫，教他奉献祭品，让龙神沉睡，逐步吸收龙神的力量……”

　　这个世界真的有龙？不会是恐龙吧？

　　“黑魔海的人也在这里吗？”

　　“现在只剩下一个，就是那个石匠。他在为鬼巫王雕刻，人们都说他有神一样的技巧。但除了雕刻石头，他什么都不会，常常连饭都忘了吃。”

　　小紫忽然停下来。程宗扬看着她：“你的表情很奇怪啊。”

　　“你不觉得奇怪吗？明天龙神将吞下最后一个涂抹香料的新娘，然后鬼巫王会在祭台上施展黑魔海传授给他的法术，以所有被龙神吞食新娘的灵魂献祭，把龙神的精魄附着在自己身上。如果能够成功，鬼巫王就会拥有龙神的力量……”

　　这件事情太诡异了。程宗扬不知道小紫是不是有着与自己相同的疑惑。

　　“你在怀疑什么？”

　　“黑魔海这样做，白白创造了一个强者，自己却没有得到任何好处——”

　　小紫白了他一眼，“他们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好心了？”

　　连小紫都怀疑黑魔海的用心，黑魔海混到这一步也真够失败的。不过程宗扬倒不怎么在乎：“这个该头痛的应该是鬼巫王吧。告诉我，怎么才能打败鬼巫王那家伙？”

　　“跟我来。”

　　小紫起身朝水晶帘外的洞口走去。

　　程宗扬盯着她的背影，似乎想看穿她的真实目的，然后叫道：“谢兄！”

　　深渊中的火光一点一点消失，奔涌的岩浆凝固下来，渐渐冷却。奴隶们沿着崎岖的小路，从近乎垂直的崖壁攀缘而上，他们背着沉重的货物，络绎走过崖顶的篝火。

　　数以千计的奴隶井然有序，周围几乎看不到监工。

　　鬼巫王没有说谎，奴隶们打造的货物大多都是农具，只有少量兵器。一天的劳动之后，那些奴隶已经疲惫不堪，但路过洞口象征鬼巫王的石雕，都会流露出崇敬的目光。

　　小紫立在高处，俯视着脚下蚁群般的奴隶，程宗扬和谢艺隐藏在她身后的阴影中。

　　蜂窝般的山体给他们提供了最好的掩护，小紫对这里的路径了如指掌，带着他们东绕西拐，路上没有遇到一名守卫的鬼武士。

　　谢艺注目良久，低叹道：“近万人聚而不乱，鬼巫王若以此法治军，再有二一擅长兵法者辅佐，定然是一支令人闻风丧胆的强军。”

　　“我见过他们搞的仪式，”

　　程宗扬道：“他们用香炉烧一种烟，然后巫师在旁边念经，搞的和催眠术差不多。”

　　“催眠术？”

　　程宗扬一怔，“你没见过催眠术？被催眠的人就像梦游一样，听从催眠者的命令，让举手就举手，让抬腿就抬腿。”

　　谢艺摇了摇头。“操纵灵魂的巫术有很多，催眠术谢某还未见过。不过这些巫师本领再大，也不可能同时操控这么多人吧？”

　　最后一句问的却是小紫。

　　“鬼王峒的巫师们用毒蝇伞的粉末调和鲜血，炼成一种黑色的泥膏，这是鬼巫王从黑魔海得到的秘密，在黑魔海，它的名字叫销魂别香。进入鬼王峒的部族首领都被要求接受鬼王峒仪式，由峒里的巫师在仪式上用它施展巫术。”

　　小紫露出一丝轻蔑的笑容，“然后，这些虫子就会感受到从未见识过的神秘世界，听到神的声音，从此对鬼王峒奉若神明。”

　　程宗扬想起丹宸，鬼巫王在她眼中就是神的化身。他摸了摸下巴，“给几万人施巫术，这些巫师够不容易的。”

　　“哪用这么麻烦？南荒的部族都是单一血脉，巫师们只要对部族的首领采用巫术，就能通过他们影响鬼王峒范围内的奴隶。”

　　程宗扬怀疑地问道：“是吗？”

　　小紫挑起下巴，“你看红苗人不就知道了。而且这种巫术有个弱点，销魂别香与巫术的效果是分开的。简单的说，巫师们施展的巫术只让那些首领产生崇拜和服从，而他们效忠的对象是由销魂别香决定的。如果有一种药物效力超过毒蝇伞，他们服从的对象就会转移。”

　　程宗扬半信半疑地说道：“怎么会这样？不是太麻烦了吗？”

　　小紫奇怪地看了他一眼，“你是真傻还是假傻？连这都不明白？”

　　“黑魔海一向如此。”

　　谢艺淡淡道：“他们留下这样大一个漏洞，是为了防备鬼巫王。鬼巫王的药方既然是从他们那里得来，他们手里能让人产生幻觉的药物想必不少，如果有一天鬼王峒的奴隶突然成为黑魔海的忠仆，我也丝毫不会奇怪。”

　　程宗扬想起樨夫人，怪不得在白夷族的时候，她那么容易就会听自己的。他怔了一会儿，忽然指着小紫，“原来你是想——你怎么会知道我身上带着——丹宸！我干！”

　　小紫撇撇嘴，“傻瓜。要不那个红苗女人怎么会替你死？”

　　程宗扬终于明白过来，小紫从丹宸的异常表现，猜出自己身上带有比销魂别香更强的药物。这也很正常，销魂别香是用梦幻蘑菇简单加工成的，和自己手中高纯度的麻古完全不是一个等级。小紫把自己领到这里，下一步要做的事情已经昭然若揭。

　　“原来你是想利用黑魔海留下的漏洞，把那些归附鬼王峒的部族都变成我的奴隶？”

　　程宗扬呼了口气，突然间变成一个拥有上万名奴隶的大奴隶主，这感觉还真不适应。

　　小紫给了他一个大大的白眼，“现在才明白过来。难怪乐姐姐总叫你大笨蛋。”

　　“废话！”

　　程宗扬抓出一把铜铢，挑出几枚，“这是两枚铜株，这是三枚，加起来，再去掉一枚，还剩几枚？”

　　“四枚啊。”

　　“简单吧。连猪都知道。”

　　程宗扬手工口，然后伸出一只拳头，“这会儿有几枚铜铢？”

　　小紫眨了眨眼睛。

　　“猜不出了吧。你怎么这么笨呢？这么简单的事都不知道啊。”

　　程宗扬得意地说道：“明白了吧，不是我笨，是你们总给我玩神秘。没有过程，直接让我猜结果，以为我是神啊。”

　　“七枚。”

　　“你就蒙吧。”

　　程宗扬摊开手……然后一把收起来，板着脸说：“废什么话呢！时间就是生命，没人教过你吗！”

　　小紫用手指刦着脸颊，朝他做了个鬼脸，程宗扬只当没看见。

　　“哎呀！”

　　小紫手指不小心被划破，流出血来。

　　小紫把手指含在口中，过了会儿伸出手掌，“程头儿，你身上药物有多少？不要告诉我你不够哦。”

　　程宗扬板着脸说：“你不是很会猜吗？猜猜够不够。”

　　小紫笑吟吟道：“有几个女族长很漂亮哦。”

　　程宗扬拉开背包，抓起散落的药片，“需要多少？”

　　“那些部族是轮流来鬼王峒作工，每次大概有二十个。”

　　“三十一、三十二……”

　　麻古和摇头丸每样都有五十片，凝羽用过一些，剩下的程宗扬全都拣出来，一把递给小紫。

　　小紫伸手欲接，手腕却被谢艺握住。谢艺从容而坚定地把她的手推到一边，“你去星月湖，用不了这么多奴隶。”

　　小紫眼中的光芒一闪而过。

　　程宗扬醒悟过来，这丫头真是狡猾，一路上都十分合作，在自己戒心降到最低点的时候悄悄耍了个花招。

　　程宗扬握住药片，笑咪咪道：“用血对不对？”

　　“小气鬼。”

　　小紫哼了一声，悻悻收回手掌，“那就用你自己的血好了。”

　　程宗扬画破手掌，然后把染血的药片递给小紫，“够了吗？”

第七章 倒戈

　　空气散发着汗水与野兽气息混杂的味道，大批奴隶居住在一条街道两侧狭窄而拥挤的洞窟内，他们多半是半人半兽的混合体，身上生着野兽的皮毛和斑纹，体格强健，眼神却显得混浊而麻木。

　　长长的街道内挤满模样丑陋的奴隶，小紫从人群间穿过，接触到她身上散发出的鬼王峒气息，奴隶们都露出敬畏而恭顺的表情。对谢艺和程宗扬却流露出明显的敌意，显然不欢迎他们两个陌生人。

　　人群中不时出现几名女奴。作为鬼王峒人的泄欲和生殖的工具，她们大都容貌姣丽、身材柔美，神情间充满迷人的媚意。

　　小紫双手握在身后，轻松自如地走在人群间，笑吟吟道：“看来你的朋友给阁罗带来不少麻烦泥。”

　　程宗扬却不这样认为。鬼武士虽然像消失一样不见踪影，但峒内依然平静，说明失陷在鬼王宫内的同伴现在还没有闯出来。

　　自己能脱身是抓到小紫带路，谢艺眼力超卓，朱老头那老东西是运气够好，其他人这会儿只怕凶多吉少。

　　忽然谢艺肩膀一动，程宗扬身不由己地跌进路旁的洞穴中。挤住在洞内的几名奴隶同时扭过头，露出敌视的目光。紧接着谢艺一个箭步冲进来，手掌一分，蜻蜒点水般在奴隶身上拂过，将几名奴隶迅速击倒。程宗扬刚要开口，就被他一把捣住嘴巴。

　　弥骨一瘸一拐从人群间蹿过，在他身后，几名女子被鬼武士捆成一串，牵着走来。

　　她们衣衫破碎，大半身上带伤，神情委靡，正是他们熟悉的花苗女子。

　　“怎么在这里小紫你？”

　　弥骨额头一个肿块高高鼓起，但一点都不耽误他说话，舌头依然转得飞快，不等小紫回答就说：“阁罗大人抓到花苗的叛逆，要把她们杀死！屋有人逃出来——”

　　如果不打断他就别想说话，小紫抢道：“阁罗大人呢？你来做什么？”

　　“阁罗大人很生气，来召唤奴隶命令我！你看到叛逆的首领了吗？阁罗大人当朋友把他，他却打伤了弥骨！”

　　“你们只抓到这几个吗？”

　　“死的都被吃掉了。阁罗大人还在找。有一个很危险的家伙跑出来。弥骨要召集所有的奴隶，撕成碎片把他们！”

　　“好啊！”

　　小紫高兴地说着，瞟了洞窟一眼。

　　通！通！通！

　　带着金属颤音的鼓声在布满洞窟的山腹中回荡。

　　生着鹿一样枝状弯角的大汉；皮肤发蓝，覆盖着鳞片的老人；有着獠牙和巨大颌骨的武士；眼睛深陷，有着鸟一样细长脖颈，耳骨隆起的汉子……纷纷涌入石窟。

　　石窟中央站立着一尊巨大的鬼巫王雕像，他神情冷峻，伟岸的身形仿佛独自撑起整个石窟。在他身前，放着一面青铜铸成的大鼓，鼓面直径超过二米，细腰平顶，通体镂刻着繁复的纹饰。

　　“叛逆！”

　　弥骨尖声道：“鬼王峒竟然出现了可耻的叛逆！从未有过的可怕罪行！他们闯进鬼巫王神圣的居所，袭击了主人忠诚的武士，卑劣地暗算阁罗大人，甚至还妄图攻击神圣的鬼巫王！”

　　弥骨愤怒地声讨着叛逆者的罪行，短暂的震惊之后，愤怒和仇恨随即蔓延开来，那些被奴役的部族首领空洞的眼中闪动出骇人的怒火。程宗扬裹着一张粗糙的兽皮混杂在人群中，忍受着兽皮呛人的气味。他看到娄蒙——丹宸的丈夫，那个年轻的红苗人。他脸上留着还未愈合的烙印，目光却已经变得和那此一奴隶一样狂热。

　　旁边的谢艺面容隐藏在阴影中，他从头到脚都包在一张黑白相间的兽皮内，脸上神奇地戴上那副墨镜。不知他用了什么手段，使兽皮鼓胀起来，身形变得臃肿不堪，让程宗扬怀疑这家伙是不是故意伪装成猫熊人。

　　小紫站在弥骨旁边，似乎很开心地听着他的饶舌，“……还有花苗人！可憎的花苗人！她们与那些卑劣的商人勾结，妄图颠覆主人为南荒制订的秩序！我们要摧毁她们的家园，焚烧她们的房屋，全部杀死把她们！”

　　弥骨尖声道：“叛逆者必须死！鬼王峒的武士，砍下叛逆者的头颅，在神圣的鬼巫王面前！”

　　鬼武士拖着一名花苗女子，把她的头颅按在鼓面上，一手举起斧头。程宗扬握住匕首，浑身肌肉绷紧，蓄势待发。

　　小紫伸出小手，喜孜孜说：“让小紫来好不好？”

　　鬼武士的斧头停在半空。弥骨摆了摆头，“给她！”

　　小紫握住斧头，吃力地向上举起，闪亮的美目中中流露出嗜血的意味。那名花苗女子脸颊贴在冰冷的鼓面上，忽然开始吟唱一首古老的歌谣，神情哀伤。

　　程宗扬把匕首反握在腕下，手掌悄悄从兽皮中伸出。忽然手背一热，溅上一滴鲜血。程宗扬愕然抬起头，只见一个长大的身影在洞顶蜷缩成一团，然后长身而起，猛虎般从洞顶扑下，身在半空，便发出一声震雷的暴喝：“孙子！吃二爷一拳！”

　　整座洞窟都被那声暴喝震得嗡嗡作响，弥骨两耳发麻，脖颈仿佛被恐惧扼住一样僵住，腐烂的伤口膨胀出一个血球。

　　小紫嫣然一笑，然后举起斧头，一斧劈断弥骨的脖颈。弥骨脑袋砰的掉在铜鼓上，眼皮飞快地眨了几下，断颈喷出一篷鲜血，溅在鼓上，宛如一片殷红的血扇。

　　武二郎先声夺人，一拳擂在鬼武士额上，鬼武士额骨碎裂，鬼角齐根折断，迸出一股血箭。武二郎两把刀早巳砍断，这会儿赤手空拳，身上大小七八处伤口皮开肉绽，仍然虎威凛然。

　　后面一名鬼武士闯过来，只一个照面，就被武二郎扳着脖颈摔倒，然后屈膝压住他的背脊，力贯双臂，“卡”的将他颈骨拧成两段。

　　最初的震惊过后，近乎疯狂的怒意在人群中滋长。武二郎挺起腰背，一手挽起铜鼓上的花苗女子，饿虎般环视一周，最后盯在小紫脸上，炸雷般喝道：“是不是你？苏荔呢！”

　　娄蒙反手握住背后的铁矛，厉啸一声，剠向武二郎的喉头。武二郎劈手抓住铁矛，手臂隆起的肌肉突突跳了几下。

　　与众人分散后，武二郎一路杀出鬼王宫，刚才拚尽余力击杀最后两名鬼武士，已经精疲力竭。这一把竟然没能夺下娄蒙的铁矛。

　　一条黑白相间的兽皮挥出，搭在铁矛中间，矛尾从娄蒙手中滑出，重重打在他胸口，那个年轻的红苗汉子一跤坐倒，脸色微微发紫。

　　娄蒙出手的同时，人群也骚动起来；娄蒙刚一跌倒，最前面的十几名首领已经将武二郎和谢艺围住，疯狂地展开攻击，另外的则冲向那些被捆坐在地上的花苗女子。

　　程宗扬跟着人群一同冲出来，距离那些花苗女子还有丈许的距离时，程宗扬忽然沉腰侧身，肩膀用力一撞，将旁边一名大汉撞开，几个人顿时跌成一团，然后借势弹起身，匕首“叮”的将一柄长刀斩去半截，接着挥开兽皮，扔到他们脸上。

　　突袭得手，为程宗扬赢得了一个喘息的机会，他依仗匕首的锋锐左劈右剌，暂时阻住众人的攻势，一边抬眼朝小紫看去。那死丫头若无其事地提着斧头，笑嘻嘻看着混乱的场面，似乎和她没什么关系。

　　“死丫头！”

　　程宗扬咆哮道：“玩我们啊！”

　　小紫嘻嘻一笑，拿起鼓槌，击在染血的鼓面上，然后曼声吟唱。

　　带着奇异共鸣的吟唱声传遍洞窟，奴隶们的攻势缓慢下来。谢艺独自挡住九成的攻势，他用刀背敲在一名女族长腕上，震落她的弯刀，然后扯着武二郎飘身而退，与程宗扬会合在一处。

　　“鬼王峒的巫鼓为我而响，”

　　小紫优美的声音宛若天籁，“我才是鬼巫王选定的使者。”

　　小紫念诵的咒语证明了她的身分，奴隶的攻势停止下来。片刻后，一名头发花白的老者走出来，躬下身，恭顺地说：“尊敬的使者，是谁背叛了我们的主人鬼巫王大人？”

　　小紫张开手掌，那些沾过程宗扬鲜血的药片一粒粒掉在鼓面上，她傲慢地挑起下巴，用命令的口气道：“吃下它，你就会知道真相。”

　　对主人奉若神明的老者没有任何迟疑，拿起一粒药片吞下。剩余的奴隶一一上前，娄蒙、被谢艺敲伤手腕的女子……先后吃下那枚散发着异香的药片，眼神随即变得空洞而迷茫。

　　程宗扬低声道：“这样行吗？那东西可是有毒的。”

　　“有毒怎么了？”

　　小紫不层地说：“这些傻瓜又蠢又笨，就像小虫子一样，就是把他们踩死也没关系。”

　　那些部族首领相貌各异，有一些气度不凡，看来都是本族内出类拔萃的人物。

　　程宗扬皱起眉头：“喂，说话客气点。”

　　“他们如果够聪明，就不该归附鬼王峒。不管他们原来身分多高贵，中了鬼巫王的巫术，就成了不值钱的奴隶啦。”

　　小紫笑着问一个女子，“你说是吗？”

　　那女子眼中的迷茫散去，接着流露出无比的敬畏，仿佛面对神只一样，身体微微颤抖。

　　她的目光落在程宗扬身上，融化在灵魂深处的鲜血气息使她认出自己的主人，随即俯下身：“神圣的主人……”

　　程宗扬一怔，小紫却娇笑起来，她上下打量着那女子，“你的脸好红呢。”

　　说着把手伸进她的衣襟，一边揉弄，一边诱惑地对程宗扬说：“你不想试试你的奴隶有多听话吗？”

　　“怎么试？”

　　小紫笑道：“就在这里搞她啊，她肯定开心得要死。”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你没毛病吧！要不要脸啊？”

　　小紫白了他一眼，然后牵起那女子，冷冰冰道：“跟我来。”

　　那个美貌的女首领顺从地跟着小紫走到石像后面，没有朝鬼巫王同大的塑像看一眼。片刻后，石像后传来一声充满媚意的淫叫。

　　旁边的奴隶似乎都没有听到，大半仍沉浸在毒品带来的神秘体验中。程宗扬与谢艺面面相觑，彼此都露出几分尴尬。

　　程宗扬干笑两声：“这死丫头还真是……”

　　谢艺一脸严肃地点点头，“此女颇有岳帅的风骨。”

　　程宗扬嘟囔道：“你们那岳帅也不是什么好鸟。”

　　他干咳一声，“武二，你怎么样？”

　　武二郎两腿笪一张，坐在地上，他啐了口血沫，沙哑着喉咙道：“你这小工苋然没死！嘿，凝丫头可被你害惨了。”

　　程宗扬神情大变，“她怎么了？”

　　“那丫头……跟我一起闯了出来。”

　　程宗扬又惊又喜，“啊！”

　　的一声叫了起来。

　　武二郎翻了他一眼，悻悻道：“到了门口，凝丫头又自己回去了。”

　　程宗扬蹦起来，“什么？她怎么又回去了！”

　　武二郎哼了一声，“那丫头八成是犯迷心了，说什么要回去找你。我呸！那个没良心的家伙早就出来了，还用她找？”

　　这厮拿大惯了，越是求他，越摆他的臭架子，还说什么虎死不倒架。程宗扬小声道：“我在下面见到你的小依依了。”

　　武二郎跳起来，“在哪儿！”

　　“怎么，你要再回去？二爷，你不是犯迷心了吧？”

　　武二郎瞪了他一会儿，“凝丫头没事。她隐身藏形的功夫比我还好，她若存心想躲，那帮孙子连她影子都捞不着。”

　　程宗扬松了口气。“苏荔跟我们在一起——哎，你别急啊！等这边忙完，我带你回去见她。”

　　那些花苗女子已经被谢艺解开，听说族长还在，神情都激动起来。

　　周围的部族首领逐渐从毒品带来的幻觉中挣脱，看着程宗扬的目光充满敬畏和狂热的崇拜。程宗扬被他们看得浑身发毛，那感觉……似乎自己不上台像希特勒那样发表一场鼓动性十足的演说，就对不起这些崇拜者。

　　程宗扬低声问谢艺：“我若不说话，他们会不会觉得不满，冲上来把咱们都杀了？”

　　谢艺想了一会儿，“你最好还是说几句。”

　　程宗扬第一次发现被人崇拜的滋味似乎也不是那么好受，他硬着头皮跳上铜鼓，面对着下面狂热的目光酝酿片刻，开口道：“先生们，女士们。你们来自南荒不同部族，都是这片土地的强者。”

　　程宗扬不伦不类的开场白并没有引发笑声，那些南荒人狂热的眼神没有丝毫动摇。程宗扬升起一丝信心，朗声道：“你们因为不同的原因来到这里，却都拜服在同一个脚下。谁能告诉我，这是因为什么？”

　　那名头发苍白的老者说道：“因为秩序。鬼巫王告诉我们，他将给南荒带来秩序。”

　　“是的。他承诺给你们带来秩序，可他的秩序是什么？所有人都成为奴隶，而鬼王峒人凌驾于一切之上。像这个渺小的鬼仆。”

　　程宗扬指着弥骨的头颅，大声道：“他比你们更聪明？比你们更强壮？比你们更勇敢，还是比你们更忠诚？仅仅因为他是鬼王峒人的奴仆，他就可以向你们任意索取，难道你们喜欢这样的秩序吗？”

　　“娄蒙，还记得你自己的遭遇吗？”

　　程宗扬低声道：“你美丽的妻子刚进入鬼王峒，就被这些丑陋的奴仆诱惑，这样的屈辱你能够忍受吗？”

　　石像后传来女子急切的叫声，打断了程宗扬的话题。娄蒙迷茫地说道：“可他是神的仆人……”

　　他的话引起许多人的附和，“是啊，他们是伟大的神明……”

　　“你这样是不行的。”

　　谢艺拍了拍他的肩，然后站出来，沉声道：“南荒只有一位神明，就是你们现在的主人。鬼巫王既不崇高，也不神圣，更不伟大。他欺骗了你们，他与南荒的敌人黑魔海合谋，所做的一切只会把南荒带向毁灭。而你们真正的神明，将会拯救整个南荒。”

　　程宗扬满脸陌生地打量着这个满口大话的家伙。谢艺没有理会他的表情，一脸凝重地说道：“鬼巫王冒充神明，罪孽深重，而你们这些无知的愚人向伪神跪拜，亵渎了真正的神明，同样沾染了罪孽。但神是宽容的，他会给你们一个洗脱罪孽的机会。去召唤你们的族人，向冒充神明的恶徒开战。记住！你们的敌人是鬼武士、巫师、所有的鬼王峒人！其他人都是你们的朋友！”

　　人群一阵骚动，却没有人离开。

　　“该你了。”

　　谢艺细细的声音传来。

　　程宗扬板起脸，一挥手，“去吧，杀死鬼巫王！”

　　首领们激动地大叫着，纷纷涌出。石窟内只剩下商队的几个人。

　　“是不是觉得我厚颜无耻？”

　　谢艺淡淡道。

　　程宗扬毫不客气地说道：“真看不出来啊，你这人一脸正义，撒谎眼都不带眨的。”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但你的说辞在南荒晕无用处。”

　　谢艺道：“对于南荒来说，鬼巫王给他们的选择，比你的好一千倍。”

　　程宗扬讶道：“怎么连你也这样说？”

　　谢艺忽然道：“你知道云老爷子的六弟吗？”

　　程宗扬摇了摇头。

　　“云氏这一代兄弟六个，云老爷子虽然是长兄，却是庶出，平常寄情山水，真正掌事的是六爷云栖峰。如果不是他发了话，云老爷子这一把年纪，也不会来这里打生打死。”

　　“你是说，那位云六爷对鬼巫王不放心？”

　　“南荒的商路一向操控在云氏商会手中，他们怎么会不去留意这位鬼巫王？连云栖峰都开始不放心，可见鬼巫王的作法不是胡来。如果再给他几年时间，他可能真会把南荒这些部族凝聚在一起。”

　　程宗扬有些动摇，“那对南荒来说，不是一件好事吗？”

　　“如果鬼巫王野心到此为止，也许是的。但他野心太大了，南荒不可能满足他。所以我没有撒谎，能够拯救他们，避免他们为鬼巫王的野心而送命的人，只有你。”

　　程宗扬道：“你也太看得起我了。”

　　谢艺微笑着抬起眼睛，他的目光温和从容。

　　程宗扬眼神与他一触，却有种被他看得通透的感觉，似乎他的目光一直抵达到自己意识最深处。

　　“第一次遇到你，我就有些奇怪。”

　　谢艺声音很淡，“你对自己的信心似乎不足。究竟是因为什么事？”

　　他在说自己缺乏自信？太荒唐了吧。程宗扬刚想大笑，却又顿住了。

　　外面传来一阵躁动，那些奴隶被首领们鼓动起来，纷纷走出洞窟，去寻找他们的敌人。那些花苗女子取来水，武二郎牛饮一样大口大口喝着，身上的血迹被水冲淡，露出金色的虎斑。

　　谢艺看得很准。甚至连自己都没有意识到自己如此缺乏自信。

　　这个世界与自己所知道的有太多不一样，唯一的同伴段强也早早死去，只剩自己孤零零一人在这个世界挣扎求生。

　　他对这个世界如此陌生，每走一步，都心怀忐忑，根本不知道下一个瞬间会遇到什么。

　　而这一切的根源，也许该追溯到那个细雨蒙蒙的傍晚。程宗扬从未想过，失业给自己带来的打击如此之深，宣让自己的信心跌至谷底，甚至在来到另一个世界之后，仍然阴影未散。

　　程宗扬闭上眼，这些天的经历一幕一幕在脑海中滑过。如果是段强，也许在王哲的大帐中，他就会做出相反的选择。他不会像自己拚命逃避，似乎在潜意识中想逃出这个世界。

　　一切像流水一样从身畔滑过，自己却从未想过抓住些什么。因为在自己也无法察觉的内心深处，始终在期盼着离开。

　　良久，程宗扬喃喃说道：“我对不起凝羽。”

　　谢艺平静地看着他，没有作声。

　　程宗扬叹了口气，“她是我的女人，我却……把她当外人。嘴里说着要带她走，心里却总想着逃跑。一个人跑出南荒，跑出这片天地，一直跑出这个星系，跑到这个莫名其妙的世界外面……”

　　程宗扬不担心谢艺，因为他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你知道，我和你们那个岳帅，大概来自同一个地方，我们都不属于这里。”

　　谢艺把玩着他的墨镜。“岳帅什么都想做，什么都要做，他喜欢在这里留下他的痕迹。在这个世界的日子他过得很开心，你似乎并不。”

　　程宗扬无精打采地说道：“我觉得这个世界……其实跟我没什么关系。有时候我连自己在哪里都不怎么关心，总觉得一觉醒来，一切都会成为泡影。”

　　“啊！”

　　一声尖叫响起，接着是液体进涌的声音。叫声中饱含着浓到化不开的媚意，令人几乎下意识般阴囊收紧，绮念丛生。

　　程宗扬瞪眼看着石像。片刻后，小紫一脸满足地从石像后面出来，一边揉着手腕，笑吟吟道：“手都酸了呢。”

　　过了一会儿，那女子扶着石像出来，她满面酡红，两腿软得几乎走不动路。

　　小紫伸出手指，让她跪下来舔着，一边道：“你们三个男人真无聊。不如来和她玩玩……程头儿，她下面又热又软，像化了一样呢。”

　　程宗扬忽然用力揉搓了几下脸颊，直到脸膛发热，才大声说：“大家都回去休息！四个时辰之后，一起去鬼王宫，砍掉鬼巫王的狗头！”

第八章 赴援

　　离开石窟，程宗扬才知道外面有多热闹。整个鬼王峒都仿佛沸腾了，数不清的奴隶四处奔突，袭击他们遇到的每一个鬼王峒人。时间过去还不到半个时辰，已经有大批鬼仆尸横就地。

　　连峒里守卫的鬼武士也无法幸免，那些奴隶一个个悍不畏死，每次丢下十几具尸体，也要换下一名鬼武士的头颅。

　　眼前血腥的一幕让程宗扬想起碧鳗村的复仇屠杀，一旦被奴役的奴隶反抗，爆发出来的破坏力堪称恐怖。小紫使用的巫术并没有百分百成功，偶然有一些没有被转变的奴隶面对这纷乱的一幕，又没有得到反击的命令，本能地逃离地窟，整座鬼王峒陷入一片混乱。

　　局面虽然混乱不堪，但程宗扬并不担心。近万名奴隶不要命的暴动，足够鬼王峒那些家伙应付一阵的。

　　自己这边已经拚了几个时辰，连武二那种猛人都累得趴下了，这会儿最要紧的是趁这个机会好好休整。

　　四个时辰的时间并不多，运气够好的话，说不定那些奴隶一鼓作气冲进鬼王宫，到时自己只需去下面拣鬼巫王的脑袋就行了。武二郎与苏荔见面整个起腻，连程宗扬都看得肉麻；那边小香瓜又睡着了，他只好装作没看见，跟谢艺有一搭没一搭的闲聊。

　　谢艺对他突然间的振作大感意外。程宗扬道：“还不是因为那个死丫头！奶奶的，世上竟然有这么可恨的丫头！我要不鼓起劲干掉鬼巫王，不但这些花苗姑娘，连凝羽、小香瓜，还有武二郎那个小依依都要倒霉。”

　　程宗扬揉了揉太阳穴：“就是那一刻，我想通了。既然来了，又走不了，不如在这里好好过。我也算两世为人，上一世失败还没有来得及翻身，已经够憋闷的了。不知道哪位大神开眼，给我个机会重新开始，总不能还留在上一世的阴影里吧。”

　　程宗扬重重吐了口气，然后眉飞色舞地说道：“对了，谢兄，你说的那个鞠社，有没有女队啊？我听说临安的相扑大赛，可是有女人比赛的。”

　　一听到鞠社，谢艺眼中立刻放出光来。

　　“当然有！不过女子鞠赛多是白打，以炫技为主，少有竞逐，远不及男子正赛。”

　　他高声吟道：“鹰鹊胜双眼，龙蛇绕四肢，蹑来行数步，跷后立多时！这是当日一位宰相的手笔，写的就是蹴鞠大赛。”

　　“听起来很跩啊。”

　　“再过三个月零七日，便是山岳正赛。哦，程兄可能有所不知，山岳正赛一年一次，是六朝最要紧的鞠赛，每年都在山间举行，故称山岳正赛。我们七星社苦练多时，又从长安请了一位跷球名家，这一次定要与齐云社一较高下！”

　　“谢兄不会要亲自上场吧？”

　　谢艺微微一笑，谦虚地说道：“在下是队中副挟，鞠技平常，程兄见笑。”

　　程宗扬连连摆手，“你们的鞠赛我一点都不懂。”

　　正聊着旁边传来“咯吱咯吱”的声音。程宗扬掀开帷幕，只见朱老头蹲在墙角正捧着一块东西吃得下亦乐乎。

　　“朱老头，你是属蟑螂的吧？什么东西都吃，怎么拍都不死。这会儿吃什么呢？”

　　朱老头含含糊糊道：“地瓜——”

　　“连地瓜都有？”

　　程宗扬一阵纳闷，他记得地瓜原产于美洲，这地方不会离美洲也挺近吧？

　　朱老头抹了抹嘴，嘿嘿笑道：“小程子啊，那个……糖豆还有没有？”

　　程宗扬这才想起来自己骗他吃的糖豆，他打量了朱老头一会儿，这老家伙似乎没什么异样……

　　“蹲下。”

　　朱老头一脸莫名其妙地蹲下来。

　　“站起来。”

　　朱老头站起来。

　　“学个狗叫！”

　　朱老头发气，抖着手指住程宗扬，“俺就想吃个糖豆，犯哪条王法了！你就这么欺负俺老人家啊你！”

　　“小紫！小紫！”

　　程宗扬把小紫叫过来：“怎么让这老头也跟外面那些人一样？”

　　小紫眨眨眼，“你要让他也去打鬼巫王吗？”

　　“开什么玩笑？他能打得过鬼巫王吗？你只要把他也变得跟外边人一样，我好叫他下去，让鬼武士把他砍死！”

　　朱老头“咕嘟”咽了口吐沫，连忙道：“我不吃了，不吃了！”

　　程宗扬斜眼看着他，“老头，你吃了糖豆没有焕发第二春？是不是真老得不能用了？”

　　朱老头那张老脸恰到好处的一红，程宗扬“哈”了一声，手指着朱老头，半晌才贴在他耳边说：“老头，你不会真干了吧？找谁啊？”

　　说着程宗扬脸沉下来，猛地抬起头。

　　还好，小香瓜还在熟睡，身上并无异状。苏荔更不可能，除了她们两个，只剩下一个女人……

　　碧奴伏在角落里，身上盖着谢艺披上的毛毯。程宗扬一手伸进毯内，在她臀间一摸，果然一片湿滑。

　　程宗扬一脸坏笑地小声说：“老头，你还真行啊。爽不爽？”

　　朱老头老脸涨得通红，“别……别胡说！俺……俺练的童子功！”

　　程宗扬失笑道：“瞧你长得蛤蟆样，难道还能挤出童子尿来？”

　　“可不是？俺就是九十，也是童子——”

　　“童子鸡是吧？行了，秀才和尚，”

　　程宗扬伸了个懒腰，“你要是热得睡不着，就给我盯着点时间，四个时辰之后，喊我起来。”

　　朱老头叫起来，“你这不是为难人吗？这没日没夜的地界，俺到哪儿给你看日头去？”

　　程宗扬打了个呵欠，闪身进了水晶帘，抬手把旁边的帷幕扯过来，遮住外面的视线，然后爬上软榻。

　　乐明珠趴在榻上，脸埋在一堆妖冶华艳的衣物间，睡容像一个婴儿，纯净无瑕，身体睡得暖暖的，散发着香喷喷的气息。

　　那些衣物是她从碧奴箱子里找出来的，大都冶艳暴露，穿上比不穿还羞人。

　　乐明珠找来找去没有一条合适的，倦意上涌，又睡着了。

　　程宗扬轻轻把她拥进怀里，小丫头只是哼咛了几声就趴在他胸口，乌亮的长发丝一样从她雪白的肩头滑落，软软拂在身上。

　　程宗扬舒展了一下酸困的肢体，这时他吸收的死气已经所剩无几，不过有谢艺和武二郎在，再不用提心吊胆的防备。他放开心事，不多时便沉沉睡去。

　　程宗扬是被热醒的。怀中的小香瓜依然沉睡，她通体发热，雪白的肌肤下透出浓浓的红色，像云霞一样，不断变幻涌动，渗出一滴滴晶莹的汗珠。

　　程宗扬小心碰了碰她额头，顿时吓了一跳。乐明珠身体热得烫手，温度甚至超过了不久之前的异样。难道是小紫又摆了自己一道？

　　“小香瓜……”

　　程宗扬把她摇醒。

　　乐明珠星眸朦朦胧胧睁开一丝，嘟囔道：“你又要插我屁股啊……我好热……要睡觉……”

　　小丫头翻了个身，把粉嫩的小屁股翘到程宗扬腹下。

　　程宗扬哭笑不得。虽然小香瓜雪嫩的小屁股极具诱惑力，被她滑嫩的臀肉一赠，自己就情不自禁地硬了起来。但毕竟是性命要紧，万一她出了什么岔子，自己就后悔莫及了。

　　程宗扬放开乐明珠，连忙到外面找谢艺。谢艺盘膝靠在岩壁上，闭目凝神。

　　他呼吸极慢，气息细细一缕，在鼻中往来不绝，没有明显的停顿。程宗扬略一靠近，他便睁开眼睛，目光沉静从容。

　　程宗扬悄悄把乐明珠的情形告诉他，然后低声道：“我看她不像是生病，倒像是……我也说不上来，你对光明观堂了解得比我多，知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谢艺露出讥讽的神情，“你该恭喜她。”

　　“喂，我正经找你商量呢。说明白点会死啊？再说小香瓜又没惹你，怎么总对她冷嘲热讽呢？”

　　“光明观堂……”

　　谢艺冷笑道：“若非岳帅遗命，我早就端了那个娼窠。”

　　“不王于吧？”

　　程宗扬把光明观堂放在一边，“你先说她有事没事吧。”

　　“不就是浑身发热，红光涌动吗？不用担心。你所说的情形，与当日如出一辙。”

　　“什么当日当日的，当日还没我呢！”

　　谢艺沉默片刻，然后道：“那时岳帅刚刚成名，遇上一名女子。她当时不过双十年华，美色较之你那个丫头也不遑多让。岳帅明知她心怀鬼胎，还非要与她虚与委蛇。两人纠缠有大半年，那女子始终推拖，却暗地设计引诱，让岳帅趁醉强行与她交欢。破体之后，那贱人生命垂危，岳帅愧疚之下，不得不耗费真元为她疗伤，结果大伤元气。那贱人却吸取了岳帅三成功力，非但未毙命，反而藉此突破至凤凰宝典第七层，随即销声匿迹……哼哼！”

　　“喂，你说这些跟我有什么关系？”

　　“当日那贱人突破第七层时，就是周身火热，通体红光涌动。我说过，她们的凤凰宝典其实是种驻颜采补之术。小子，你被她吸了几成功力？”

　　程宗扬试着催转气轮，然后皱起眉头，“没有啊。喂，别搞错了，我可没有给她破体，我只是……”

　　程宗扬在谢艺耳边说了几句，“明白了吧？”

　　谢艺用奇怪的眼神瞪了他半晌，叹道：“傻小子！你吸收那么多死气，自己半点未用，全便宜了她，还说自己没有吃亏？”

　　“不是吧？”

　　谢艺道：“你用生死根吸收死气已经是奇闻，如果能调息打坐一日，将那些生机转为真元，即便无法尽数吸收，也对你的修为大有裨益。可你却像个没见过金子的乞丐，平白捡了一个金元宝，随便扔掉一些，剩下的又转手塞给旁人！”

　　程宗扬笑道：“行了行了，我自己的东西，你就别替我心痛叫冤了。只要那丫头没事便好。嘿，那丫头出的汗一股奶香，图档：阿良扫描：阿良ＯＣＲ：leaflife好像是从小吃奶长到现在的。”

　　谢艺露出古怪的表情，最后挤出一个字：“干！”

　　“我是不是听错了？你这样温文尔雅的上流人，竟然也会骂粗话？”

　　谢艺呼了口气，最后勉强摆了摆手：“你去吧。那丫头是你的了，不干白不干，干了也白干……竟然便宜了你！”

　　程宗扬索性在他对面坐下来，“话说明白，别跟我打哑谜。再兜圈子，小心我翻睑！”

　　谢艺叹了口气：“这丫头……多半是光明观堂给岳帅准备的谢礼。”

　　程宗扬沉着脸，“往下说！”

　　“当日岳帅大破黑魔海，光明观堂曾经答应送给岳帅两名弟子做为姬妾，嘿嘿，好笑吧。什么光明观堂，逼急了也拿女人当礼物。但事成之后，她们又改口称要为岳帅挑选绝色，自小培养。岳帅喜欢圆脸、丰乳、细腰，曾吩咐过，让他未来的姬妾自小饮牛乳，食木瓜，那个乐明珠活脱脱就是照岳帅当年说的模样画出来的。哼哼，果然天网恢恢，最后落到你手里。”

　　扬脸想了半天，程宗扬终于断定，乐明珠说她要嫁给一个大英雄，说的就是那位岳帅。光明观堂把这丫头养那么笨，不会是故意的吧？

　　就在这时，室内传来一阵清悦的声音，悠长而圆润，犹如凤凰的鸣叫。

　　程宗扬冲进室内，便闻到一股暖融融的异香，乐明珠胴体上鲜艳的红色已经褪去，肌肤愈发光洁莹润。

　　“还没醒？再睡把脸都睡歪了。”

　　乐明珠睁开眼睛，先“啊”的一声捧住脸，看是不是真不小心把脸睡歪了，然后才白了他一眼。她一边打着呵欠，一边伸了个懒腰。那对硕大的乳球在胸前微微抖动，在鲛绡下显露出饱满的形状。

　　乐明珠爬过来，像猫咪一样趴在程宗扬膝上，舒服地蜷着身体，“我做了个梦……”

　　“什么梦？”

　　“梦到你又要插我屁股。我困得要死，又想着答应过你，只珏让你插……你插啊插啊，我屁股就热热的发起烧来……”

　　两人四目交投，空气中浮动着迷人的香气，乐明珠睑慢慢红了起来。

　　“我们先去找鬼巫王。等干掉他……”

　　程宗扬在她耳边小声道：“我再来干你的小屁股，你可要乖乖的，不许喊痛……”

　　武二郎睡足四个时辰，又是龙精虎猛一条好汉，他弓腰走在最前面，庞大的体形几乎把暗道两侧的岩石挤碎。

　　紧跟着武二郎的是苏荔，然后是小紫、程宗扬和乐明珠。谢艺留在最后面。

　　王于他后面跟的朱老头，大家都默契地把他忽略掉了。

　　小紫的计谋完全击中了鬼王峒的弱点，突然倒戈的奴隶爆发出惊人的力量，四个时辰中，他们已经肃清了峒里所有的鬼武士，把阁罗带领的主力堵在鬼王宫内。双方反覆搏杀，奴隶们固然伤亡惨重，数量太过悬殊的阁罗也没能重新控制局势。

　　程宗扬硬起心肠，放手让那些部族首领在前面拚杀，用他们来消耗鬼王峒的力量，自己则养精蓄锐，利用暗道潜入鬼王宫，赶在鬼巫王与龙神合体之前，把他干掉。

　　解救出来的花苗女子都留在碧奴的住处。这时的鬼王峒已经不设防，她们随时可以退走。至于碧奴，她也许是鬼王峒留在鬼王宫外的唯一幸存者。

　　“你真的是鬼巫王的弟子啊？”

　　乐明珠问着小紫。

　　“你都问过我七遍了。”

　　“可是你好笨啊。”

　　“是啊，”

　　小紫可怜兮兮地说：“乐姐姐，你一定要保护小紫哦。”

　　“放心吧！都包在我身上好了。对了小紫，你看到我的朱狐冠了吗？”

　　“在鬼王宫里面，一会儿我帮你找。”

　　乐明珠一手捣住肚子，“我好饿……”

　　“程头儿有糖豆，很好吃呢。”

　　“你给我闭嘴！”

　　程宗扬喝了一声，然后声音软化下来，“别这样看着我。那不是给你吃的。不信你问朱老头。”

　　“哼！我才不吃呢，不许你吓小紫！”

　　程宗扬酸溜溜道：“你对她怎么比对我还好？”

　　武二郎抓住被程宗扬撬开，又被谢艺小心复原的铁门，直接把它从岩壁上拧下来，丢到一旁。气流立刻涌入暗道，吹得火把一明一灭。

　　武二郎背上背着两柄长刀，腰侧左右各挂着两柄，一共六把长刀，一副大开杀戒的样子。苏荔静静跟在他身侧，目光游栘，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小紫忽然停下来，冷着脸神情凝重地对程宗扬说：“如果真的杀掉鬼巫王，我要去杀一个人。你不许拦我。”

　　“只要你不杀我们的人，我管杀谁呢。哦，你要想杀朱老头，那就随便吧。他跟我们没什么关系。”

　　朱老头在后面小声道：“天地良心啊，真不是我干的。”

　　程宗扬笑道：“占了便宜还卖乖，行了，老头，不是你是谁？”

　　“是我。”

　　苏荔扭头对小紫一笑，挑衅道：“你想杀我吗？”

　　乐明珠不解地问：“你们在说什么啊？”

　　“别吵了！”

　　程宗扬喝道：“不行你们就在这儿打一场，死的找个坑埋了，活的继续往前走。”

　　苏荔朝小紫勾了勾手指，“来啊。”

　　程宗扬对小紫仍不放心，那些臂钏、戒指都留在背包里，没有还她。小紫却丝毫不惧，针锋相对地与苏荔瞪视。

　　武二郎挤过来，霸道地把苏荔挡在身后。“怎么？想找事啊！”

　　乐明珠挡在小紫前面，气愤地瞪大眼睛，“好啊，武二！你那么大，还欺负小紫！”

　　小紫雪白的面孔从乐明珠身后露出半截，忽然一笑，“你以为她喜欢你吗？她其实只把你当成育种的……”

　　程宗扬一把捣住小紫的嘴巴，咬牙道：“想死啊！”

　　他心里后悔不迭。

　　这死丫头真不是个好种，自己不放心才把她带在身边，可带上她更不放心。

　　果然，武二郎脸黑了下来，眼看就要无法收场，谢艺忽然手一扬，火把流星般飞出；火光跳动间，映出一条触目惊心的血廊。

　　那一截山洞像被血洗过一样，壁上、地上满是猩红的鲜血。卡瓦的头颅被扔在一块岩石上，那个剽悍的花苗汉子眼睛大睁着，肢体却不知去向。地上散落着大量骨骸，仿佛被野兽撕咬过，残缺不全。角落里，一串银铃清晰可辨，躯干却被啃食殆尽。

　　眼前的一幕显然经历一场血腥的屠杀，其他花苗女子终究没能逃出鬼武士的追杀，惨遭杀戮，连尸体也没能幸免。

　　失陷在鬼王宫内的，除了凝羽，还有祁远、小魏、吴战威、易彪、云苍峰……这时恐怕都凶多吉少。

　　众人不再作声，快速穿过这片血腥的区域。

第九章 聚杀

　　易彪浑身浴血，他旁边的吴战威也好不了多少，被长枪扎穿的大腿连血都不再流出，只能靠在门洞上勉强支撑。

　　凝羽皮甲已经破碎，腰侧一个伤口鲜血直流，染红了雪白的衣衫。连云苍峰都受了伤，他长衫卷在腰间，胸前晕出一片血迹。小魏手臂挨了一刀，筋腱几乎被砍断，用撕碎的衣服胡乱畏住。祁远运气最好，只是肩头中了；刚，这会儿砍去箭羽，只剩一截箭杆还留在皮肉中，青黄的面孔毫无血色。

　　被鬼王峒打散之后，他们先是找地方躲藏，又一路退到此处。不谙地形的他们退进那扇沉重的铁门，才发现走到了绝路。

　　铁门后面是一条窄窄的石桥，三面悬空，周围是黑沉沉的深渊。若非阁罗带领大批鬼武士突然离开，又遇到凝羽援手，他们也不可能支撑到现在。

　　围攻的鬼武士数量并不比他们多几个，但完全占了上风。这样残酷的搏杀中，才显示出他们非人的强悍。这些鬼武士不知道疼痛，也不知道恐惧，就像一具机器毫不停歇的杀戮。他们亲眼看到几名鬼武士用鬼角剌穿易雄的胸膛，把他的肢体分食一空，随即便恢复了精力。

　　凝羽撕下破碎的皮甲，咬住月牙弯刀，将淌血的长发挽紧，然后握住刀柄，美目冷冷盯着鬼武士攻来的重斧。

　　青铜铸成的斧轮带出沉重的风声，离身体还有尺许，凝羽闪身向前，弯刀弧形挥出，雪亮的刀光透过斧影，重重劈进那名鬼武士胸口。

　　鬼武士胸骨折断，岩石般的胸膛凹陷下去，他双臂合拢，斧柄横握手中，把凝羽的身体圈在臂间，折断的胸骨扇状张开，血液喷涌着，仿佛要吞噬掉凝羽的身影。

　　凝羽纤手张开，一层透明的圆盾旋转着飞出，挡住飞溅的血迹，然后刀光一闪，斩在鬼武士的手臂上。

　　鬼武士手臂一震，却没有折断，接着一枝长矛毒蛇般穿透他的胸膛，重重击在那面透明的圆盾上，将凝羽的月光盾击得粉碎，顺势剌向凝羽的胸口。

　　凝羽目光微微黯淡下去，这是一个圈套，第一名鬼武士以身体为诱饵，吸引了她的全部精力。另一名鬼武士却利用同伴的身体为掩护，施出真正的杀着。此时自己的身体被鬼武士圈住，不仅避无可避，甚至无法阻挡。

　　长矛忽然一顿，上面蓄满的力道突然间化为无形。接着耳中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看我的风虎云龙！”

　　程宗扬右刀斩断长矛，左刀盘旋而起，劈在那名鬼武士颈中，一副声威烈烈的样子。

　　武二郎将一名鬼武士拦腰斩断，破口骂道：“你小子先出刀才开声，算什么好汉！”

　　“少说那些没用的。你瞧我这一刀怎么样？不比二爷你差吧？”

　　程宗扬说着踢开那名持斧的鬼武士，一把搂住凝羽的腰身，在她脸上狠狠亲了一口，大声道：“我程宗扬又杀回来了！”

　　凝羽一手摸在他脸上，绽出一个苍白的笑容：“我还以为见不到你了……”

　　“哈哈，不但我回来了，还有武二、谢兄弟……我们都回来了！”

　　程宗扬一边说一边跟众人打招呼，“易彪！吴大刀！你们命真够硬的，挺到现在！老四，怎么见我也不说话？”

　　祁远龇龇牙，“你要再不来，老四骨头渣子都被人啃光了。”

　　说着一滩泥一样倒下去，累得再也爬不起来。

　　“还是老四会偷赖，说歇就歇，一点都不含糊。小魏！把你的手看好，回去还要用你的弩呢！”

　　小魏笑道：“弩机没了，回去我再弄个好的。程头儿，先说清楚，我给你卖命，弩机的钱你要替我付了。”

　　“跟祁远学的吧？这一路你说的话加起来都不到五十句，怎么就跟祁远学得这么油嘴滑舌了？”

　　程宗扬放开凝羽：“云老爷子，你身子骨还硬朗？”

　　云苍峰笑着拱拱手，“托福托福。一点小伤，要不了我这条老命。”

　　程宗扬笑道：“那好！等回去一定跟云老爷子好好喝一场！”

　　武二郎、谢艺和苏荔联手，将余下的四、五名鬼武士一股脑收拾干净。乐明珠跑过来给众人验看伤势，虽然手边没有药物，但被她按摩过穴位，痛楚稍减，流血的速度也减缓下来。

　　角落里传来一声痛楚的呻吟，武二郎举起火把，用脚把那具浴血的尸体踢过来，却是萨安。他一条手臂被整个咬掉，伤口血肉模糊。

　　武二郎扯下他的衣服，帮他包住伤口，一边摇了摇头。这样的伤势能撑到现在已经是个奇迹。

　　云苍峰低咳几声，“此地不宜久留，既然程小哥来了，我们快些离开。”

　　“不用走，”

　　程宗扬信心十足地说道：“我们就在这里等鬼巫王那家伙。”

　　众人都是一怔。打到这地步，大伙已经一败涂地，这位爷哪儿来的信心再打下去？

　　程宗扬扭头道：“小紫，通知他们了吗？”

　　“已经说了，奴隶们在前面围攻，各个部族的首领和挑选出来的勇士从暗道下来。”

　　“你们还不知道吧，”

　　程宗扬笑道：“鬼王峒的奴隶现在都归我了。哈哈，鬼王峒只有几百人，上万名奴隶里外夹攻，踩也把他们踩死了。”

　　众人又惊又喜，急忙追问。程宗扬无法解释自己为什么会有比鬼巫王更强的致幻药物，只道：“你们就当那些人弃暗投明好了。嘿嘿，鬼巫王这会儿恐怕肠子都悔青了。辛辛苦苦十几年，全都给我做了好事。跟黑魔海合作，算他小子倒霉！”

　　黑暗中传来一声长长的叹息，接着光芒一点一点亮起。鬼巫王立在被琥珀般钟乳石覆盖的祭台上，脸色愈发苍白。在他身后，数十名鬼武士森然而立，额头的鬼角在火光下泛起铁器般的光泽。阁罗半跪在主人脚下，双目像血一样通红。

　　鬼巫王黑色的斗篷纹丝不动，慢慢道：“小紫，你也背叛我了吗？”

　　小紫笑吟吟道：“船要漏水了。小老鼠当然要跳到别的船上。”

　　“没有我，南荒再大，也没有你立足的地方了。小紫，你还是和你娘一样愚蠢啊。”

　　“她能活下来，为什么我不能？”

　　“因为你娘是一条可笑的虫子，而你是一条毒蛇。即使你装成虫子，还是会咬人的。除非他们拔了你的毒牙，把你装进罐子里。哦，你提醒了我，等我杀掉这些人，就会这样做的。”

　　众人大多是第一次目睹鬼巫王的真容，易彪目中露出彻骨的恨意。祁远倒抽着凉气，“我怎么一瞧见他，身上就发冷呢？”

　　吴战威道：“这家伙像是刚从坟里爬出来的……”

　　武二郎狠啐一口，“原来是他娘的一个小白脸！”

　　云苍峰慢慢拈住胡须，仔细打量这个只手颠覆南荒的人物。谢艺目光沉静如初，腰侧的刀柄却动了一下，似乎想跳出刀鞘。

　　“你杀不掉我的。”

　　小紫柔声道：“没有人会帮你。你瞧，连你的奴隶都背叛你了呢。”

　　一名南荒人从洞口钻出，他手脚细长，皮肤像蜥蜴一样布满鳞片，在火光下隐约变幻着颜色。他冷漠的目光从鬼巫王身上掠过，停在程宗扬脸上，随即爆出精芒。他张开口，用夹杂着嘶嘶声的喉音道：“神圣的主人！我们已经杀死了峒里所有的敌人，外面已经没有一个活的鬼王峒人！”

　　“无耻的背叛者！”

　　阁罗咆哮着道：“我要杀了你们！”

　　鬼巫王抬脚踏住阁罗肩头，把他踩在地上。阁罗浑身颤抖，嘶声叫道：“主人！是阁罗带来这些毒蛇一样的异乡人！请放开我，让阁罗死在你面前！”

　　“你早就该死了。但不能死。”

　　鬼巫王带着几分无奈说道：“谁让你是我最后的族人呢？达古已经死了，还有很多人也死了。你们都死掉，鬼王峒的血脉就没有了。”

　　阁罗发出一声悲鸣，两行血泪从他发蓝的面孔淌下。鬼巫王身边的鬼武士有四、五十名，即使加上受伤的易彪他们，数量也相当于自己的四倍以上。

　　虽然依靠毒品把鬼巫王的奴隶据为己用，可程宗扬还没办法像鬼巫王那样自如的操纵这些奴隶，至少自己就不知道怎么去把那些奴隶同时召唤过来，只能等他们接到消息之后陆续赶到。

　　现在时间拖得越久对自己越有利。程宗扬转着眼睛，与小紫目光一触，顿时有了王意。他提起刀，高声叫道：“鬼巫王！你奴役的部族现在都姓程了！想群殴，一人一泡尿也能把你淹死！要单挑，嘿嘿，有我们武二爷在，想也知道你会把裤子都输掉。不如让我的奴隶跟你斗上一场，大家热热身。”

　　鬼巫王盯着程宗扬，然后松开脚，“起来吧，让你的武士替你战斗。”

　　阁罗大声嚎叫着，召唤他的武士。

　　一名鬼武士挤出人群，他身上刺满符文，头顶的鬼角不是一个，而是一对，宽阔的背脊像山一样隆起。阁罗打开他一直握在手中的罐子，几点碧蓝的鬼火飞出，鬼武士皮肤上黑色的符文同时亮起，闪动着碧磷般的光焰，在身上游动。

　　那名蜥蜴般的首领毫不畏惧地扑过去，细长的手臂抡起一柄用来锻造铁器的重锤。

　　鬼武士不带感情的瞳孔微微收缩，接着屈臂举起一面沉重的铜盾。那面铜盾足有常人肩膀高低，盾下带有尖刺，本来是钉入土中阻挡对方冲锋的重型护盾，需要三名壮汉才能抬起，他却轻易挽在臂上。

　　“篷！”

　　青铜铸成的盾牌发出一声震响，重锤随即弹开。蜥蜴模样的首领如受雷殛，双臂弯曲过来，鬼武士右手一枝三股尖叉挺出，凌空穿透了他的躯体。

　　鬼武士甩开叉尖的尸体，然后妖魅般一旋身，在众人身前出现。

　　首当其冲的就是武二郎，他狞笑一声，双腿蹬地，身体斜扑上前，然后屈起手臂，用他铸铁般的手肘砸在盾上。

　　那名鬼武士浑身的光焰一暗，重盾发出难听的闷响，摇摇欲坠。

　　“我闻到猛虎的气息……”

　　鬼巫王皱起眉，“是白武族的勇士又回到南荒了吗？”

　　武二郎两米多的身高面对异化过的鬼武士也不落下风，他抬起长腿，一脚踏在盾上，把那名鬼武士蹬得后退数步，横眉竖眼地骂道：“南荒没了我们虎族，哪儿蹦出来你这个孙子充大王？”

　　鬼巫王脸色沉了下去，那名鬼武士挥起重盾，尖叉紧贴着盾牌刺出，捅向武二郎的大腿。武二郎身体横飞，空中一记鸳鸯腿，连环踢在鬼武士胸口，接着反手握住背后的刀柄，喝道：“程小子！看清二爷的风虎云龙！”

　　剌耳的风声响起，整个洞窟的空气都仿佛被他的刀锋扯动，奔腾着汇聚在刀锋上。他右手长刀在风雷中仿佛幻化成噬人的猛虎，扑向鬼武士执盾的左臂。左手长刀犹如翻滚的巨龙，龙首一摆，便将尖叉绞得粉碎。鲜血同时从鬼武士的手臂和脖颈进出，随着凌厉的刀风溅到洞窟顶部。

　　武二郎收回双刀，雪亮的刀锋没有沾上一滴血迹，他一脸牛气地说道：“小子！看到了吗！不是跟你吹，二爷这刀法……”

　　程宗扬啧啧赞叹道：“刚才还被打得跟死狗一样，这一眨眼就脱胎换骨，二爷，你也不怕闪了舌头？”

　　不等武二郎开骂，程宗扬就叫道：“鬼巫王！你手下的鬼武士都是草包！谁敢跟我们武二爷斗一场？”

　　阁罗喘着粗气，他罐子里收集的魂魄可以大幅强化鬼武士的力量，没想到那个猛虎般的汉子如此凶悍。他弹出磷火，两名鬼武士同时跃出，皮肤上的符文刺青磷光流动。

　　程宗扬叫道：“两个打一个，鬼巫王，你还要不要脸？”

　　苏荔不作声地掠出，银亮的蝎尾弯钩般荡起，替武二郎挡住一枝长矛。武二郎心里那点芥蒂顿时飞到九霄云外，一张凶脸乐开了花，抖擞精神跟苏荔并肩对敌。

　　阁罗狂叫着接连掷出磷火，鬼武士不断跃出，都被武二郎和苏荔挡住。

　　程宗扬提刀指向鬼巫王，“光叫喽罗有什么意思，敢跟我斗一场吗？只要你赢了，我立刻走人，你想怎么跟龙神亲热就怎么亲热。你如果输了，就给我滚到地下去，一辈子都别出来！”

　　乐明珠在旁边帮腔，“鬼巫王！你敢不敢！”

　　小紫翻了翻眼睛，程宗扬开出的条件是赤裸裸的无耻，只有乐明珠才以为是公平的。

　　鬼巫王道：“你还想走吗？天命者，你小看了我的力量……”

　　鬼巫王黑色的斗篷一阵波动，阴寒的气息随即从地下涌出。

　　“哇！这是什么妖怪？”

　　乐明珠瞪大眼睛，情不自禁地抱住程宗扬的手臂。

　　武二郎暴喝着腿部用力往上一提，一只女人的手掌抓住他的脚踝，惨白的躯体从他脚下飞出，在空中腰身一折，落在地上，双乳僵硬地跳动几下。

　　她赤裸的身体泛着毫无生气的光泽，修长的脖颈间留着一个被牙齿咬出的创口，美丽的面孔笼罩在死亡的阴影中。

　　濒死的萨安已经接近弥留，不停发出呓语，这时突然睁大眼睛，嘶声叫道：“丹宸！”

　　不知从哪里来的力量使他撑起身体，摇摇晃晃地朝丹宸走去。

　　“小心！”

　　几个人同时叫了起来，萨安却充耳不闻。

　　丹宸张开双臂，美丽的面孔呈无表情。她赤裸的双乳挺起，展臂将萨安拥入怀中，小腹挺起，磨擦着他的手臂，接着咬住他的脖颈。

　　“嗷……”

　　萨安痛极而叫，手臂却被丹宸圆润的大腿夹住。他身体抽动着，仅剩的手掌在丹宸丰满的臀间迅速乾瘪，直到被丹宸吸尽最后一滴鲜血。

　　“啊！”

　　洞口传来一声短促的惊叫，接着变成长嚎，“啊——啊——”

　　娄蒙挤开人群，嚎叫着从台阶上奔下，冲向自己变成行尸的妻子。

　　丹宸慢慢抬起头，沾血的唇办变得殷红。她松开手，已经乾枯的尸体从她胴体上滑下，那只皮肤鱼畏着骨头的手臂还插在她腿缝间。桃花般的鲜血溅在她胸乳上，皮肤透出异样的光泽。血迹蜿蜒而下，淌入腹下弯曲的耻毛中，那些细软的毛发色泽愈发乌亮。

　　娄蒙刚奔出几步，身体就猛然扑倒。一具惨白的躯体攀在他身上，双腿像两条白蟒盘在他腰间，与他纠缠着在地上翻滚；穿在那具肉体上的铁链与乳尖和腹下的饰物碰撞着，发出金属撞击的碎响。娄蒙强壮的身体每翻滚一次就变得更为乾枯，当在丹宸脚旁停下，已经化为乾尸。

　　乐明珠虽然很害怕，仍然瞪大眼睛，嘴巴张成圆形。

　　朱诺与丹宸并肩而立，就像从坟墓中走出的双姝，散发着妖艳而诡异的阴森气息。

　　凝羽刀光匹练般挥出，两具女尸没有理会她，而是径直朝武二郎掠去。凝羽闪身向前，拦住最强的朱诺，把丹宸放给武二郎和苏荔。

　　乐明珠嘴巴“啪”的合上，然后叫道：“我去帮凝羽姐姐！”

　　程宗扬一把拽住她：“你去给大家裹伤！”

　　让这丫头上去添乱，凝羽就真危险了。

　　程宗扬守住通向井底的唯一通道，在他侧前方是进入洞窟的入口，鬼巫王则占据了洞窟中央区域。与娄蒙一起赶来的部族首领与鬼武士撞在一起，场面随即变成混战。

　　“你以为这些奴隶就能击败我吗？可笑的天命者。”

　　鬼巫王冷冰冰道：“再多的麻雀也斗不过一只雄鹰，成群的绵羊也害怕孤狼。”

　　他厉声道：“南荒的秩序将由我建立，即使你有着天命的印记也无法更改！”

　　鬼巫王斗篷飞起，腰侧的鬼羽剑跳出寸许，他探出拇指，在剑锋一搪，然后抬起手。

　　一滴鲜血从他苍白的手指涌出，随即滴落下来，悬在距离胸前尺许的空中，微微滚动。

　　忽然一团阴风掠过，那些南荒部族的勇士本能地露出恐惧。武二郎已经砍翻工二名鬼武士，苏荔却陷入危险。面对自己过往的好友，苏荔只用手里的弯刀抵御丹宸的攻势，蝎尾几次挥出，都犹豫着收回。

　　武二郎用刀柄磕开对手的兵刀，毫不客气地抬腿一蹬，踹在丹宸胸口。丹宸身体向后弯折过去，反手撑住地面，接着那团阴风从她腿间涌出，袭向武二郎。

　　“什么破玩意儿！”

　　武二郎“呼”的一刀劈过去，那团阴气一滞，然后水一样绕过刀锋，缠住武二郎的手臂。

　　“阴煞！”

　　苏荔惊惧地叫道。

　　武二郎牙关“格”的一声咬紧，粗壮的手臂像被一团雾气缠住，变得灰白。

　　他臂上肌肉暴跳，似乎正在被无形的阴煞吞噬血内。

　　接着人群中发出一串惨叫，那头白骨猛虎从虚空中出现，弯刀般的獠牙撕开奴隶战士的肢体，骨尾钢鞭一样甩动着。一名生着熊臂的南荒战士奋力挡住骨虎尾巴的一击，身体随即被一团滴着火焰的岩浆吞没。

　　赶来的奴隶越来越多，他们毫不畏惧地冲入洞窟，接着被那些可怕的敌人击溃。

　　他们大都是各个种族的勇士，但和他们一样，那些鬼武士也来自于各个部族。

　　他们无情地搏杀着，各自充满对主人的忠诚。

　　随着不绝于耳的嘶嚎声，那些南荒部族的勇士不住溅血倒下。一个自己不认识的南荒汉子被骨虎咬去一条手臂，却拚命将长刀斫入骨虎胸腔，砍断它一根胸骨。还有一个被鬼武士剌穿身体，仍死死抓住长矛，让同伴趁机把武器砍在鬼武士身上。

　　近距离目睹这血肉横飞的一幕，乐明珠手掌微微发抖，小紫唇角却挑起一条漂亮的弧线，目光变得兴奋。

　　而自己……程宗扬发现自己苋然没有感觉。就和他第一次亲手杀人一样，平静得连自己都觉得陌生。

　　他知道那些人在为自己而死，却激不起一点怜悯、同情，甚至惊讶的感觉。

　　他们就像棋子，从一只手交到另一只手中，而自己完全抽离于棋局之外。

　　程宗扬看得眼花缭乱，忽然手臂一紧，被苏荔的蝎尾缠住。程宗扬倒抽一口凉气，还没有来得及出声抗议，便看到尾钩中紫黑色的毒液一收，变得透明，接着画破他的手臂，带出一片血花。

　　程宗扬惨叫道：“用不了这么多吧：”

　　苏荔蝎尾甩出，鲜血点点滴滴洒下，那团阴气尖啸一声，放开武二郎，消失在人群中。武二郎退开一步，勉强稳住身体，被阴煞缠过的手臂明显细了一圈，血管一条条鼓起。

　　赶来的奴隶不多时已经伤亡殆尽。阴煞如同一团扭曲的空气，旋转着扑向凝羽，却被她的月光盾挡住，无功而返。

　　程宗扬按住伤口，朝鬼巫王道：“不是四煞吗？还有一个怎么不出来？”

　　小紫细声细气道：“那个在水里，还没有被鬼巫王大人收服呢。”

　　程宗扬呸了一口，“什么破玩意儿！一滴血都抗不住。下次大爷用尿试试，一泡尿就把他们都浇灭了！”

　　“天命者，我不会把你变成行尸。”

　　鬼巫王道：“我会切开你的额头，找寻迩让凶煞畏惧的秘密。”

　　程宗扬笑道：“太麻烦了。我把你脑袋拧下来，就直接拿去喂狗。”

　　朱诺的铁链在月牙刀上不断溅出火花，即使变成行尸，依然能看出她曾经矫健的身手。她攻势越来越凌厉，凝羽的月光盾已经被击碎数次，光芒渐弱，腋下的伤口让衣上绽出一朵血花。

　　程宗扬按住刀柄，却被谢艺挡住。

　　他掏出墨镜戴在鼻梁上，然后挽住衣襟，双手一分，撕开外衣。

　　凝羽发丝散乱开来，她倔强地咬住嘴唇，弯刀毫不退让。忽然布影一闪，谢艺双手递出，隔着衣物扣住尸鬼的双腕。

　　朱诺僵硬的面孔抽动一下，然后朝谢艺颈中咬来。她嘴唇和分叉的舌头都苍白得毫无血色，令人毛骨悚然。

　　谢艺十指一扭，女尸腕骨错开，铁链“铛啷”一声掉在地上，接着谢艺斜身上前，手掌一抹，准确地刺进她乳下的伤口，拧住那颗已经乾枯的心脏。

　　朱诺浑圆的乳房向上鼓起，双目上视，瞳孔中碧幽幽的鬼火微微跳动一下便消失了，变得一片空洞。谢艺一手扯下她的心脏，用布块包住，从她体腔内扯落出来。

　　朱诺赤裸的身体慢慢跪倒，最后定格在她脸上的，是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

第十章 决战

　　谢艺把裹着心脏的布包放在一旁，淡淡道：“生死，命耳。技不如人，虽死无怨，大人将生人炼为尸鬼奴役，未免太过。”

　　鬼巫王冷冷道：“生死在我一念之中，这些蝼蚁生既无用，死后受我驱使，也是她们的用处。”

　　“天地自有其道，大人纵有通天巫术，如此逆天地之道而行之，终究也不过石中之火，徒劳无功。”

　　“无知之徒。”

　　鬼巫王怒道：“一旦我获得神力，便与天地同寿。即便你摘去尸心，我也能让她起死回生！”

　　苏荔终于鼓足勇气，一声娇叱，蝎尾破空挥出，闪电般贯穿了丹宸的腹部，尾钩击在她的椎骨上，发出格的一声脆响。

　　丹宸椎骨几乎折断，脸上却没有一丝痛楚表情；她若无其事地伸出手，一把握住苏荔的蝎尾，被贯穿的小腹没有丝毫血迹流出。

　　苏荔凤目生寒，蝎尾一卷一挥，将变成尸鬼的好友用力甩出。丹宸腰身重重磕在石柱上，身体几乎弯折过来。

　　鬼巫王手微微一抬，丹宸慢慢起身，裸露着腹部的创口走到鬼巫王身边。“这是世间最忠诚的奴隶，永远不会背叛自己的主人。”

　　鬼巫王抬起腿，女尸鬼顺从地俯下身，让主人把脚放在自己背脊上。虎煞拖着白骨森然的庞大躯体，格格作响地走到主人身旁，昂首发出一声无声的咆哮，白森森的齿骨沾满鲜血。炎煞攀在鬼巫王身后的石柱上，像一团燃烧的液体，不住滴下带火的岩浆。看不到形体的阴煞在空气中盘旋移动，散发出阴寒的气息。

　　阁罗咬着牙，面颊的肌肉微微抽动。在他旁边，体格壮硕的鬼武士岩石般矗立着，只要他一个动作，就会毫不犹豫地扑来。

　　武二郎、凝羽已经无力再战，完好无伤的只剩下自己、苏荔和谢艺。丢失朱狐冠的乐明珠虽然修为比自己想像的要高，但程宗扬对她的希望只是不拖大家后腿。至于小紫，她不在自己背后插一刀，自己就该谢天谢地了。

　　谢艺按着刀柄，刀削般的身影如同一块锋利的礁石面对着鬼巫王，令众人平添无数信心。

　　如果不是有谢艺，自己根本不会与鬼巫王正面硬撼。程宗扬心里暗自嘀咕，谢艺一个人就这么猛，当日岳帅身边的星月湖卫士该有多强？

　　空气仿佛绷紧的弓弦，一触即发。

　　就在这时，一个人影走进洞窟。

　　他脚步虚浮，一看就不是身有武功的样子，却毫不迟疑地走进这片杀戮场。

　　他穿着脏兮兮的衣服，手掌被铁凿磨出厚厚的粗茧，头发草草挽了个结，里面夹杂着岩石细碎的层粉——木然的表情，就和程宗扬第一次见到他时一样。

　　石匠目不斜视地走到祭坛前，对满地的鲜血和尸体视若无睹，然后扬起脸，“我要走了。”

　　他的声音略微有些沙哑，语调刻板生硬，就像说别人的事一样平淡。鬼巫王却眼角一跳，随即露出勃然怒意。即使所有的奴隶都背叛他的时候，他也没有如此失去冷静。

　　鬼巫王脸色变得铁青，他压抑着怒意二泛声道：“你为我雕刻的石像还没有完成。你不是喜欢雕刻吗？我会让人给你找来最好的石头！不要忘记你主人的承诺！他允诺派来最好的石匠，使我的功绩永世流传！做为回报，每征服一个部族我都给他送去相应的报酬！”

　　石匠不带感情地声音道：“主人感谢你的慷慨。”

　　“可是你竟然背弃了承诺！”

　　“我已经遵照承诺，雕刻下你所有的功绩。”

　　“我将与龙神合体！”

　　鬼巫王咆哮道：“这样的神迹应该刻在南荒每一块石头。”

　　鬼巫王的吼声在洞窟间滚滚传开。石匠不为所动，仍然用他刻板的声音说：“没有了。”

　　“什么没有了？”

　　“后面没有了。”

　　鬼巫王暴怒的表情一瞬间凝固下来。片刻后，他疯狂地大笑道：“可笑啊！连你的主人也背叛我了吗？”

　　鬼巫王面孔因为愤怒而扭曲，怒吼道：“可憎的黑魔海！我早该知道你们不可信任！我会让你们知道你们错了！没有谁能够阻止我！即使没有你们，我仍然会与龙神合体！成为南荒永远的主人！”

　　“主人说他不能再与鬼巫王大人合作非常遗憾，同时祝愿鬼巫王大人能顺利与龙神合体。”

　　言辞虽然客气，石匠的语气却殊无敬意，他像宣告一项无关紧要的工程进度一样，说完，便转身离开，甚至没有向鬼巫王道别。

　　被他无礼的举止激怒，阁罗尖啸着挥出自己的长鞭。

　　“让他走。”

　　鬼巫王喝道：“鬼王峒从不乞求朋友！”

　　长鞭重重落在一根石柱上，纷飞的石层溅在石匠脸上，那个年轻的石匠面无表情，浑然无所觉地往前走，随即消失在黑暗中。

　　鬼巫王像深思一样微微低下头，片刻后唤道：“阁罗！”

　　鬼巫王放缓语调，“从这个洞口出去，在第七根石柱旁边，你会找到一个入口。在它的尽头有我们祖先留下的钟甲——我命令你，以你最快的速度赶去，把它取来。”

　　阁罗在脸上抹了一把，毫不犹豫地掠向洞口，去为自己的主人效劳。

　　阁罗带出的风声迅速远去，守在平台前方的几个人心都悬了起来。鬼巫王现在的实力就足够压他们一头，再加上那件鬼知道有什么巫术的铠甲，大伙都可以考虑逃命的事了。

　　小紫忽然一笑，“他不会回来了。”

　　她眨了眨眼，天真地说道：“那条地道没有尽头，鬼巫王知道自己要死了，才把他骗走。”

　　鬼巫王宽大的斗篷飘落下来，露出身上黑色的钟甲。

　　“碧奴的白痴女儿，”

　　鬼巫王声音像雾一样弥漫开来，“你忘了告诉他们，魇魅会扑杀一切有生命的物体……”

　　鬼巫王手指抬起，用鲜血在空中绘出一个殷红的鬼脸图案。

　　鬼脸缓缓旋转，圆形中间的三角向上翘起，仿佛一个大笑的嘴巴，当它掉转过来，弯垂的嘴角又如同一个大哭的表情。

　　“在黑暗的最深处哭泣的魇魅，我在召唤你们……”

　　鬼巫王用低沉的声音吟诵道。

　　一具妖艳的女体从血泊中升起，鲜血顺着她的发丝，流过她那张模糊不清的面孔，忽然她一甩长发，血滴四散飞开。

　　她雪白的脸庞从滴血的发问露出，程宗扬心脏像被人狠狠揪了一把。

　　自昌苋然看到凝羽的面孔。她神情冰冷，长长的眉毛像羽翼一样飞起，眉宇间隐藏着一丝化不开的凄婉。

　　程宗扬连忙朝旁边看去，凝羽也同样露出震惊的表情。乐明珠吃惊地叫了起来：“哎呀！大笨瓜！它怎么长得和你一样！”

　　程宗扬惊醒过来，急忙叫道：“不要看它的脸！”

　　武二郎望着魇魅，不知看到了谁的面孔，表情古怪之极。片刻后他扭头看向苏荔，两人四目交投，苏荔唇角扬起，露出一个甜甜的笑容。

　　武二郎精神大振，伸出那条完好的手臂，抄起一块岩石，暴喝着朝魇魅的影子砸去。

　　石块带着凌厉的风声飞到半途，忽然“砰”的一声碎裂。一只血淋淋的拳头从虚空中伸出，硬生生将岩石击得粉碎。那是另一具魇魅，他五官一片朦胧，只有一张巨口像野兽一样张开，吞下飞溅碎石，在齿间咬得格格作响。

　　鬼巫王身前的鬼武士同时迈步，如同一片黑色的森林，朝众人逼近。

　　“都退回来！”

　　程宗扬叫道：“守住洞口！他的手下已经不多了，那些奴隶很快就能攻进来！”

　　祁远和小魏把易彪、吴战威扶到铁门后面，程宗扬和苏荔左右守住入口，只有谢艺仍站在最前方。

　　他握住刀柄，身体犹如离弦的利箭般射出。魇魅张口喷出一片咬成砂砾的碎石，谢艺拔刀在手，刀锋在砂砾间溅出一道眩目的火花，劈入魇魅的额头。

　　魇魅头颅像影子一样凹陷下去，在谢艺墨镜中映出一个诡异的图像。谢艺撤刀，左掌拍向魇魅还未复原的头颅。魇魅身形一瞬间变得坚如铁石，伸出尖长的指爪，朝谢艺腰间插来。

　　“我来帮你！”

　　乐明珠终于处理完最后一个伤口，不顾程宗扬的阻拦，朝那些鬼武士掠去。

　　程宗扬看着这个冒失鬼直接陷入鬼武士的包围中，鬼巫王身边的骨虎和炎煞左右扑去，不由瞠目结舌。

　　小紫同情地瞥了他一眼，然后游目四顾。易彪和吴战威靠在门后的死角处，还能动的祁远、小魏在旁守着。武二郎与苏荔立在一起，凝羽靠在程宗扬身侧，连云苍峰都拿起刀。只有一个人不见踪影——朱老头。他嗅觉比耗子还敏锐，鬼巫王刚出现，他就嗅出危险，溜得不见踪影。

　　一只只魇魅被鬼巫王召唤出来，这些介于鬼魂与尸体之间的鬼物比鬼武士更强悍，比尸鬼更灵活。谢艺刀法锐利，往往出其不意地找出对手的弱点，一击必杀。这些魇魅却仿佛全无弱点，即使被谢艺砍中，也能迅速复原，仿佛一群不死的妖魔。

　　乐明珠大声道：“看我的——凤——凰——宝——典！”

　　随着一声清唳，那些没有颜色的魇魅被映上一层火红的光泽。乐明珠雪白的胴体在空中扬起，发带飘落，乌亮的发丝瀑布一样滑下。

　　她双手握拳，一足提起，一足虚点，像只骄傲的凤凰般昂起头，白玉般的肌肤透出眩目的红光。然后她回过头……

　　“给我一把剑！”

　　刀还有几把，毕竟武二郎带着。走南荒，剑可以不带，刀是绝对少不了的。能劈能砍还能当菜刀用，用途比剑多几十倍。事实上整个商队除了乐明珠那柄平时看不到的短剑，没有人用剑。问题是这丫头都冲上去了，才想到没拿武器，这疏忽也太过分了吧。

　　“快点啊！”

　　小丫头着急地说。

　　谢艺刀如闪电，霍霍跳动着将两只魇魅劈开，然后旋身斩下一名鬼武士的鬼角，对旁边的乐明珠理也不理。

　　骨虎挺起足有乐明珠半个身体大的头颅，张口朝她咬来。小丫头“哇哇”大叫，一边握紧拳头，带着流淌的红光打在虎煞弯刀般的獠牙上。虎煞白森森的齿骨裂开一道细小的缝隙，然后“卡”的一声咬紧。

　　乐明珠飞鸟般从虎煞齿缝间掠出，头上的穹顶一团暗红的岩浆陡然鼓起，伸出一只火焰巨掌，抓向她的脖颈。

　　乐明珠散开的发丝被火焰烧炙得弯曲，忽然一把沾血的钢刀飞来，钉在炎煞掌中。沾上血迹的岩浆立即凝固如同岩石，使乐明珠逃开一劫。乐明珠娇呼着双拳齐出，火热的劲风发出一串爆响，将受创的炎煞击成四溅的岩浆。

　　“咦？”

　　乐明珠惊讶地叫了一声。

　　乐明珠这一拳之威不但自己惊讶万分，连谢艺也为之动容。他眼光远超程宗扬等人，乐明珠的修为深浅，他一眼就能看得八九不离十。这丫头虽然出自光明观堂，修为可平常得紧，不过三级上下，与易彪相仿。可她摘掉防身的朱狐冠，修为立刻升了一个等级，只比苏荔略逊一筹。而此时，她的修为更有突破，已经有四级上的水准，隐隐超过了凝羽。难道是因为……

　　谢艺回头看了程宗扬一眼，那小子一把掷出钢刀，扯开嗓子叫道：“回来——”

　　“我才不要和你一样躲在后面！”

　　乐明珠大声说：“我们光明观堂弟子从来都不怕危险！”

　　小紫朝程宗扬做了个鬼脸，一边伸出手指，在脸上羞羞地刮着。

　　程宗扬很想把她拽过来按到自己膝上，狠狠打她一顿屁股，至少把她的小屁股打肿。

　　“你不是不怕危险吗！”

　　程宗扬叫道：“和它们打有个屁用！来和我一起杀龙神！”

　　乐明珠顿时来了兴趣，“在哪儿？”

　　众人里，只有苏荔到过这里，闻声顿时惊道：“你疯了！”

　　凝羽身体一颤，抬起眼睛。程宗扬笑道：“放心，我这人最怕死。自杀的蠢事无论如何也不会干。在这儿乖乖等我。”

　　说着放开手，返身朝平台掠去。

　　乐明珠一脚踹在一名鬼武士胸口，趁势飞起。半空中，一个无形的屏障突然张开，在她涌动的红光下映出一个淡淡的人形。

　　乐明珠愣了一下才意识到这是阴煞，她还没来得及出手，那个人影就破开红光，森冷的气息水一样涌来。

　　谢艺身随刀走，一刀劈开阴煞，然后咬指出血，一指点在阴煞眉心。阴煞从乐明珠身旁退开，消失在空气中，额上那滴鲜血却再也无法抹去。

　　谢艺对光明观堂芥蒂极深，这时出手相救，让乐明珠也有点发呆，愣了一会儿才说：“谢谢你啊。”

　　谢艺转身掠出，径直朝鬼巫王扑去。

　　程宗扬立在平台尽头，深深吸了口气。他说要杀龙神并不是心血来潮，与鬼巫王正面硬拚，以他们现在的实力根本不可能胜过鬼巫王。

　　鬼武士、魇魅……程宗扬相信，他的尸鬼绝不止丹宸一个，还有更多没有召唤出来。

　　相比之下，井底那个蛰伏的生物也许是个更好的目标。如果小紫没有说谎，龙神一直在祭品的作用下沉睡，他们就有机会在鬼巫王煮成这锅熟饭之前，先干掉龙神，砸了他的锅。

　　“哇！”

　　乐明珠低头看去，失声道：“这么高！”

　　程宗扬把她挡在身体前面，然后伸手解开她的鲛绡。乐明珠小脸一红，“你干嘛！”

　　“嘘！”

　　程宗扬拉开鲛绘，把两端缠在腕上，“抱住我。”

　　乐明珠虽然不愿意，但身体已经被他看光光了，只好抱住他的腰，两团丰挺的硕乳顶在他身上。

　　气流从井底涌起的一刻，程宗扬抖开鲛绡，挺身朝黑暗的深渊跃下。

　　请续《六朝清羽记》十二

第十二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12.jpg></center>

众人齐心仍挡不住鬼巫王与龙神合一，气焰高涨的鬼巫王却没有发觉自己是为他人作嫁，人龙合体合是合了，但不是鬼巫王合龙神的体，而是龙神合了鬼巫王啊！！！面对暴怒的巨龙，程宗扬一行与南蛮诸部落该如何求生？

弑母的小紫、借种的苏荔，就算程宗扬能以主人的身份命令南荒人坐下来谈判，也挽不去刻入他们血骨中的不安与杀戮，面对这无解的纠葛，程宗扬也只能但尽人事?

终于挥别南荒这个令他惆怅又费解的地方，程宗扬却发现，自己的冰蛊离发作只剩十几天，而距离五原城还有一个多月路程！！！

第一章布阵

　　强大的气流从井底升起，剧烈的风声在耳边呼啸而过，使人几乎无法呼吸。

　　程宗扬竭力舒展四肢，身体水平，手中鼓满风的鲛绡弓起，仿佛一道彩虹悬在空中，减缓了两人坠落的速度。

　　程宗扬紧盯着黑暗的井壁，一边计算着心跳。和自己预料的一样，十三次心跳之后，从井底升起的气流突然消失，鲛绡传来的拉力减弱下去，身体的坠势猛然加速。

　　被小紫暗算而困在井里的时候，程宗扬已经发现井底上升的气流不但强劲，而且很有规律。每隔三百次心跳出现一次，持续时间是十三次心跳。

　　十三次心跳的时间大约是十秒，平常情况下，足够他们落到井底，但这股上升的气流太过强烈，大大阻缓了坠落的速度，以至于气流消失，自己离井底还有三十公尺的高度。这样的高度即使是跳水也极端危险，一旦角度失误，平跌下去，强大的冲击力也足以致命。

　　虽然早有准备，气流消失的一刻程宗扬背后仍禁不住渗出冷汗，抱在他腰间的乐明珠更是吓得不敢睁眼，两团充满弹性的美乳紧紧贴在他胸前，传来急切的心跳。

　　程宗扬紧盯着飞速掠过的井壁，然后双臂一挥，鲛绡贴住光滑的井壁，猛然绷紧，扯得手腕一阵剧痛。程宗扬旋过身，背脊在井壁上狠狠一撞，那条充满韧性的鲛绡晃动着慢慢停住。

　　忍着手腕的疼痛，程宗扬暗暗透了口气。幸好是这幅鲛绡，换作其他布料承受两个人从高处坠下的重量，肯定要被撕烂。

　　乐明珠悄悄从他怀中抬起眼睛，惊讶地看着鲛绡悬在井壁一个细小的凸起上面。

　　程宗扬笑道：“小香瓜，怕了吗？”

　　乐明珠脸色雪白，仍强撑着声音发抖地说：“我……我才不怕……”

　　“那就好。等会儿我们再跳一次——喂，你的腿是不是在发抖？”

　　乐明珠讷讷说：“我想回去……不是啦，我是想，怎么回到上面去？”

　　“啊？”程宗扬惊讶地说道：“你还要回去？我难道没有告诉你吗？跳下来就回不去了。往后我们只能待在井底，哪儿也去不了。”

　　乐明珠生气地说：“你骗人！你肯定有办法回去！”

　　程宗扬道：“想听实话吗？真的没有。不过在下面也没什么不好，平时让他们给咱们扔点吃的，然后我们就……”程宗扬贴在她耳边道：“玩插屁股的游戏，到时在井下没有人打扰，我们每天想插几次就插几次……”

　　程宗扬在乐明珠耳边开着玩笑，缓解她的紧张，其实自己也心头忐忑。井底那个庞然生物很可能就是鬼巫王说的龙神。不管它是否真的是龙，体形够大是肯定的。

　　自己一点都不喜欢冒险，但有些危险无法躲避。如果在上面的洞窟强撑下去，等到鬼巫王与龙神合体，获得龙神的力量，众人再也没有翻盘的机会。

　　好在龙神一直沉睡，干掉一条睡龙的危险总比面对获取龙神之力的鬼巫王要小。至于小香瓜，程宗扬再大度也不愿意拿了她的鲛绡，让她光着身子给鬼巫王看，只好带她一同冒险。

　　当气流再次涌起，程宗扬用脚撑住井壁，奋力向上一纵，双手抖开鲛绡，带着乐明珠朝黑暗的深处坠去。

　　身体被气流托起，井底岩石般的凸起依稀可见。气流停止的刹那，程宗扬一翻身把乐明珠抱在身前，背脊朝下，失去凭借的身体石块般堕入井底。

　　“篷”的一声，背脊重重撞在一片坚硬的物体上。程宗扬眼冒金星，浑身的骨骼仿佛都被摔得散开，发出格格的响声。

　　乐明珠骑在他腰间，巨大的冲击力使她上身弹起，两团丰满的乳球在胸前沉甸甸跳起，抖出一片白花花的肉光，然后又跌到他怀中。

　　程宗扬搂着乐明珠香软的肉体，吃力地调匀呼吸。

　　平台距离井底差不多有二十层楼高，从这样的高度跳下来，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冒险。幸好，自己赢了。

　　第一次被小紫暗算跌进井里，能攀住井壁的凸起完全是凭运气。这一次凭的则是勇气和眼力。

　　乐明珠余悸未消，伏在程宗扬怀中不停发抖。程宗扬忍痛摸出火褶，去掉封在上面的石棉，用力吹了几口，火光亮起，映出眼前一个巨大的空间。

　　待在井底，程宗扬才真切认识到这口井有多么巨大，自己就像一只偶然闯进巨人国的小蚂蚁，向上仰望只能隐约看到井壁中段透出的光亮。而那个不知名的生物盘踞在井底，深井巨大的空间甚至无法容纳它的头颅。

　　洞窟内没有程宗扬想像中满布的尸骸，岩石上覆盖着厚厚的青苔，上面淌着龙涎一样透明的液体，在潮湿的空气中散发着奇异的香气。那条庞然巨物伏在洞底，头颅半埋在岩石间，在这股异香中沉沉入睡。

　　它凸起的眼球像山丘一样巨大，此时覆盖着一层岩石般的眼睑，正在沉睡。宽长的嘴吻前端没入岩石，嘴吻后部一对弯齿交错咬紧，每一枚都有三四个人那样高。在它吻部两侧，各生着一条长长的软须，鼻部山峰一样隆起，颈后与颔下长满浓密而坚硬的鬃毛。头顶一对巨大的弯角，一直延伸到井壁的岩石中，角质苍黑如铁。

　　那巨兽体表覆盖着鱼一样的鳞片，仅仅额头一片鳞甲，直径就比程宗扬整个人还长。鳞片色泽乌黑，上面生长着金属般的纹路，像年轮一样密集，最上面的部分由于久远的岁月，纹路已经连为一体。厚重的鳞甲与山体黑色的玄武岩交融在一起，分不出哪个是鳞片，哪里是岩石。

　　“这……这是什么东西？”

　　“龙。”程宗扬用发干的声音道。

　　没想到自己会见到一条真正的龙，而且是零距离的亲密接触。它的头颅和传说中的龙一模一样，龟目、鱼鳞、鹿角、狮鬃、鲇须、牛耳……那条披着鳞片的庞大身躯伸入岩石，与大地融为一体，就像洪荒时代遗留下来的神兽，充满了远古的神秘气息。

　　本来对干掉龙神兴致勃勃的乐明珠这会儿大气也不敢出，直瞧着这头庞然大物发呆。

　　程宗扬从来没想过，自己会有一天像一名骑士那样去完成屠龙的壮举。望着巨龙庞大的头颅，程宗扬觉得给自己一根牙签去宰一头大象可能更容易一些。

　　这家伙实在是太大了。站在它的鼻梁上，看着它的额头，就像山一样，浓密的龙须低垂下来，每一根都有两丈的长度。

　　“哇……”乐明珠两手捂着胸口，小声惊叹道：“真的是龙呢……它好大啊……喂，你要怎么杀它？”

　　程宗扬老实答道：“不知道。以前没杀过。”

　　“你先想。”乐明珠眼睛发亮地说：“我要拔一根龙须带回去给师傅！”

　　程宗扬一把拉住她，在她耳边小声说道：“知不知道你光屁股的样子很惹火啊？再晃你那对大奶球，我就先干你的屁股，再去干掉龙神。”

　　乐明珠白了他一眼，抢过鲛绡裹在身上，然后小鸟一样快乐地朝巨龙颈侧飞去。

　　巨龙伏在岩石间，对身上多出的两人毫无反应，不知道是他们太渺小，还是因为巨龙仍在鬼巫王的巫术中沉睡。

　　程宗扬抬起手放在巨龙厚厚的眼睑上，仿佛摸到一片坚硬的岩石。

　　巨龙眼睑再结实，总硬不过钢刀，真不行自己还有珊瑚匕首，就算它眼皮真是岩石做的，也能掏出一个洞来。

　　程宗扬暗道：只要刺瞎它一只眼睛，不怕它不从沉睡中醒来。到时候鬼巫王想合体，要面对的就是一条发狂的怒龙。

　　程宗扬深深吸了口气，稳住心神，然后拔出钢刀。接下来的一幕，却让他头发都竖了起来。

　　那只生物眼睑忽然一动，向上翻起，露出一只巨大的眼珠。它的眼球呈现出金属般的银白色，瞳孔如同黑色的巨潭，望不到尽头。

　　在它瞳孔中央映着一道清晰的人影。那人衣衫褴褛，手臂和肩膀被鲜血染红，曾经多余的赘肉消失不见，露出肌肉结实的线条，头发已经长及脖颈，面颊变得削瘦，表情多出几分坚毅，但唇角却带着一丝若有若无的坏笑……

　　恍惚中，程宗扬看到自己从前的影子。一个平凡的小职员，像蝼蚁一样在人海中挣扎，寻找一滴属于自己的蜜糖。

　　程宗扬挺身挥刀，朝自己的影子劈去。

　　巨龙漠然垂下眼睑，钢刀劈在岩石般的眼睑上，随即反弹回来，仅仅留下一道细微的白痕。

　　巨龙鼻中发出一声低沉的轰鸣，接着一股狂风陡然卷起，洞窟瞬间变成暴风的世界，强大的气流奔突涌动，使人无法站稳。程宗扬不得不把钢刀插进巨龙鳞片的缝隙里，两手握紧刀柄。

　　耳膜被奔雷般的风声震动，片刻后，程宗扬才听到乐明珠的惊叫。她双手紧紧抓住一根龙须，身子被吹得飞起。那条鲛绡被气流扯得几乎从她的胴体上滑脱，大半乳峰暴露出来在风中摇动。光滑的龙须无法握紧，乐明珠身体一点一点后滑欲去。

　　“别慌！握紧！”程宗扬拔出珊瑚匕首，用力钉入巨龙的鳞片，像攀岩一样贴着鳞片朝龙颈攀去。

　　乐明珠吓得“哇哇”直叫，鲛绡打结的尾端松开，雪白的臀部裸露出来，光洁的身体仿佛一条光溜溜的美人鱼，在空中游动。

　　程宗扬拔出匕首，身体刚一抬就被气流卷起。他顺势抱住乐明珠纤软的腰肢，右手一挥，匕首钉入龙鳞，身体逆风飞起。

　　气流在洞窟中激荡，洞壁上的青苔凹陷下去，透明的龙涎从青苔的缝隙中挤出，缓缓向下流动。气流旋转着涌入深井，隐约能看到平台上几个正试图攀缘下来的人影低头躲避着气流。

　　突然间，呼啸的狂风猛然停止。程宗扬两耳的轰鸣声仍在持续，乐明珠浑身冰凉，紧紧摸着那根龙须，偎依在他怀中。

　　程宗扬松开发酸的手臂，在巨龙颈上喘息片刻，然后挥刃斩断那根被小香瓜看中的龙须，“拿好。”

　　“刚才是它在呼气吗？好厉害啊……它为什么没有吸气？是不是另一只鼻孔在吸？它是不是还在睡觉？为什么不醒？”

　　乐明珠惊魂甫定，叽叽喳喳抛出一串疑问。

　　“大概我们两个太小了。就像一只蚂蚁落在你身上，你也不会理它吧。”

　　程宗扬拿着那根龙须，试着打了个结。龙须有拇指粗细，色泽苍黑中微微发蓝，质地柔软而富有韧性。他把龙须结在乐明珠腰间，但小丫头又改了主意，指着巨龙嘴侧那条鲤鱼一样的软须，说道：“我要那个！”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它比你人都粗，拿得动吗？”

　　乐明珠兴奋地说：“我可以把它它背回去啊。那些小师妹们看到它，就知道我有多厉害了！”

　　程宗扬被她兴奋的样子逗得笑了起来，伸手揉了揉她的脑袋，“先想想怎么干掉它吧！”

　　“你不是扎它眼睛了吗？”

　　“太硬了，没砍动。”

　　乐明珠想了一会儿，“我们可以从它耳朵里钻进去！”

　　这个主意不错，不过巨龙头颅嵌在山体中，耳朵被坚硬的玄武岩堵住，想从岩石间开出一条路通到它的耳朵，大概需要两个人钻上一个月。

　　“鼻子也可以啊。”

　　“瞧见刚才的风了吗？它都不用打喷嚏，只要呼口气就把我们吹跑了。”

　　“嘴巴！”

　　程宗扬打量了巨龙一会儿，小声道：“记得以前的祭品吗？这里连根毛都找不到。我敢肯定，咱们两个加起来还不够它塞牙缝的。”

　　连续几个主意都被否定，乐明珠不高兴地说：“只让我出主意，你怎么不想呢？不知道动脑筋很累的吗？”

　　程宗扬抬头望着嶙峋高昂的龙角。那条巨龙呼吸间隔极长，伏在山岩间的龙首仿佛与岩石融为一体，沉沉入睡，对他们这两只小蚂蚁不屑一顾。

“趁它没醒，我们上去看看。”

　　程宗扬揪住龙须，挺身朝龙颈上面攀去。在两人脚下，龙神凸起的眼睛忽然一动，眼睑微微睁开一线。

　　一点明亮的光芒在龙神眼前出现，仿佛像夜空中闪烁的寒星。

　　谢艺像猎豹一样半伏着身体，然后侧身疾掠，手起刀落，砍断一名鬼武士的大腿，随即与一只魇魅绞杀在一处。那些魇魅来去无声，每一只都有着非人的力量，即使谢艺应付起来也颇为吃力。

　　一只魇魅突然在洞口附近出现，绕过凝羽，扑到武二郎身上。武二郎一条手臂虽然被阴煞吸食而肌肉萎缩，身体的力量却丝毫不减。他低吼一声，沉腰坐马，生着虎斑的肩背一侧，将魇魅撞出丈许。

　　魇魅飞向一丛斜生的石笋，眼看尖利的石笋就要刺穿胸背，魇魅胸口忽然裂开，任凭石笋从胸口穿出。它站起身，将身体从石笋上拔出，只有眼白的双眼泛起血光，胸部的伤口缓缓愈合。

　　“啵”的一声轻响，仿佛密封的纸盒被人刺穿。魇魅身体一晃，扑倒在地。小紫笑靥如花，细白的纤指从魇魅脑后一个隐密的部位拔出。“又死了一个呢。

”小紫美妙的童音响起，笑吟吟道：“神圣无比的鬼巫王大人，你的奴仆越来越少了呢。”

　　“无知的蠢才。我征服的部族像天上的星辰一样多。”

　　鬼巫王抬起双手：“大地与星辰的力量都将为我而战！”

　　鬼巫王挺起胸膛，身上黑色的铠甲与琥珀般的祭台光辉交织在一起，散发出金属般乌亮而深邃的光芒。他抬起左腕，右手拿起鬼羽剑，剑锋缓缓切开苍白皮肤下暗青色的血脉。

　　“东宫苍龙，列星成阵！”

　　鬼巫王喝道：“角木蛟！”

　　泛着金属般暗红光泽的血珠从剑锋下滚出，鬼巫王面沉如水，轻若羽毛的鬼羽剑轻轻一振。

　　“天田！”

　　一颗硕大的血珠飞出，悬浮在他身前尺许的空中，不停滚动。

　　斗天门！”

　　又一滴血珠飞出。两滴鲜血一左一右，左为天田，右为天门，如同苍龙纠劲的双角，结成东宫苍龙七宿中的第一宿——）角宿。

　　“亢金龙！”

　　鬼巫王剑锋轻振，接连弹出四滴细小的血珠。

　　“库楼！摄提！贯索！飞血！”

　　四滴鲜血点缀出苍龙七宿第二宿——亢宿，宛如四颗星辰依次在角宿右侧弧形陈列，勾勒出苍龙昂起的咽喉。

　　“氐土貉！”

　　“阳门！阵车！天驷！河间！西咸！明堂！钩铃！列肆！”

　　鬼巫王每一声喝出，都有一滴暗红的血珠从腕间飞出，准确地飞入星位，罗列出苍龙七宿第三宿”氐宿四星：阳门、阵车、天驷、河间，然后是第四宿∣房宿四星：西咸、明堂、钩钤、列肆。

　　氐为天根，氐宿四星紧贴龙颈向前凸起，仿佛苍龙探出的利爪，房为腹房，房宿四星垂直而下，犹如苍龙强健昂扬的胸腹。

　　“喔！”

　　易彪暴喝声中，用残盾砍在一具尸鬼颈上。尸鬼青灰色的皮肤绽开，头颅歪向一边。

　　一只魇魅突然出现，重重撞在易彪胸口。武二郎挺肩把魇魅撞开，然后一把抓住尸鬼，猛虎般的头颅“砰”的砸在尸鬼脑门上，将它颅骨撞得粉碎。

　　易彪浑身伤口迸裂，虎目中淌下两行血泪。坐在地上的吴战威张手抱住他的腰，翻身用背脊挡住炎煞的一击，衣服顿时着起火来，露出发黑的皮肉。幸好凝羽的月牙弯刀及时赶到，才救下他们两人的性命。

　　谢艺刀如闪电，先荡开鬼武士的重矛，再劈开骨虎破碎的利爪，然后翻起，用刀背磕在一只尸鬼的膝上，再与一只魇魅硬拚一记，将它震得飞开，硬生生从群敌中闯出一道缝隙，闪身朝祭台上的鬼巫王掠去。

　　鬼巫王身前十余血珠宛如天空的星辰，交错罗列，隐隐勾勒出二十八宿中东方苍龙七宿的轮廓。

　　小紫目光微微闪亮，忽然弹出一枚细针，直射谢艺背心。

　　“心月狐！大火！大辰！鹑火！”

　　鬼巫王腕上接连迸出三滴硕大的血珠，每滴血珠迸出都仿佛被无形的力量牵引，飞至房宿侧旁的星位。大辰在左，鹑火在右，中间一颗血珠大如拇指，色泽鲜红夺目，正是七月流火的那颗星辰：大火。三颗大星心形排列，密集地聚在一处，组成苍龙七宿的第五宿——心宿三星。

　　谢艺身在半空，鬼巫王已经喝道：“尾火虎！”

　　“宗正！帛度！天江！天纪！杵东！九河！屠肆！市楼！异雀！”

　　腕上暗红的血珠连串溅出，血光疾闪，组成第六宿——尾宿九星。九颗星辰弯曲如钩，向上挑起，宛如苍龙凶猛有力的尾部。

　　龙尾伏辰，多战而凶，尾宿也是苍龙七宿中最为凶险的一宿。鬼巫王接连挥出九滴鲜血，完成尾宿的排列，也耗费了大量精力，脸色苍白得近乎透明。他深吸了一口气，沉声喝道：“箕水豹！”

　　“孔雀！东海！占不人！”

　　四滴血珠飞向苍龙七宿中最后一宿——箕宿。

　　箕宿四星犹如龙尾带出的云气。四星一旦就位，用来召唤龙神精魂的苍龙星阵便宣告完成。即使黑魔海天王亲至，也无法阻档他与龙神合体。

　　洞窟内尸骸遍布，一具惨白的女尸僵硬地横在地上。她双乳高耸，乳下被摘去心脏的伤口被阴影笼罩，正是被谢艺破去心脏的女尸鬼朱诺。

　　就在谢艺掠过的刹那，朱诺突然抬起手臂，从腕骨穿过的铁链飞砸向谢艺的面门，谢艺身体游鱼般在空中一摆，避开铁链。

　　谢艺移身的同时，小紫弹出的细针紧贴着他脖颈飞过，流星般射进鬼巫王鲜血凝成的星宿间，占据了一个星位。

第二章唤龙

　　鬼巫王血珠依次飞向箕宿的星位，第一星孔雀、第二星东海、第三星宗人，第四星星位却被那枚小小的细针占据，飞溅而出的血珠与细针一触，便星星点点溅开，在空中化为无形。

　　鬼巫王切在腕中的鬼羽剑震颤了一下，骇人的目光射向小紫。

　　如果小紫直接弹出细针，他只需轻轻一拂便能把细针击飞。但小紫狡黠地利用谢艺为掩护，细针飞到中途才突然从谢艺背后射出，使鬼巫王的苍龙星阵仅差最后一颗星，功败垂成。

　　小紫笑道：“鬼巫王大人，你流了好多血呢。”

　　鬼巫王面容微微抽动。此时谢艺已经甩开朱诺的缠击，杀到面前。

　　凌厉的刀风扑面而来，鬼巫王昂起头，被程宗扬削断的发丝猎猎飞起。

　　二十九滴血珠组成的阵法在他身前尺许的空中悬浮滚动，每一滴都散发出暗红的光泽，仿佛夜空中滴血的星辰隐隐闪亮，却因为最后一颗星位的细针而无法闪露光芒。

　　谢艺刀光乍然亮起，像闪电一样照亮了鬼巫王的面孔，几乎映出他皮肤下苍白的颅骨。

　　“星月湖谢艺，送鬼巫王大人上路。”谢艺沉声喝道：“此去黄泉，已无多时！”

　　鬼巫王面冷如冰，腕间的鬼羽剑陡然爆出一团带血的光芒，如同黑暗中夺目的电光，绚烂无匹，迎向谢艺的刀锋。

　　刀剑相交，谢艺抓住鬼羽剑转瞬即逝的细微破绽，刀尖一旋，破入剑光，斩在鬼巫王握剑的掌上。

　　鬼羽剑“锵啷”落地，鬼巫王手背由指到肘多了一条细细的血线，接着迅速变得殷红。

　　谢艺一刀斩落鬼巫王的长剑，随即回刀朝他颈胸挑去。

　　鬼巫王手臂仍保持着握剑的姿势，斜斜伸出。他唇角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越来越大，最后疯狂地大笑起来。

　　谢艺瞳孔陡然一缩，只见鬼巫王右手溢血的中指按住那枚细针，指尖正点在箕宿第四星的位置，一滴鲜血从他受伤的手指流入星位。

　　鲜血组成的苍龙七宿刹那间活了过来，龙角飞扬、龙亢高昂、龙爪威探、龙胸怒

　　张、龙心收拢、龙尾舞荡，带着箕状的血色风云，昂身盘绕在鬼巫王闪亮的锁甲上。

　　谢艺劈往鬼巫王颈侧的一刀被星阵阻挡，刀锋发出细碎刺耳的响声。

　　鬼巫王抬起滴血的手指，厉声道：“我苍龙星阵已成！即使九天诸神，也只能俯首退避！”

　　伴随着鬼巫王的呼叫，那些妖魔般的魇魅放开围攻的商队众人，仿佛一团模糊不清的影子向后急速飞来。它们发出鬼叫般扭曲的嚎泣声，被鬼巫王身畔飞舞的星宿吞噬，一只只化为乌有。

　　接着隐藏在地下的尸鬼接连破土而出，它们被苍龙星阵强大的力量吸引，胸腔裂开，已经干枯的心脏脱体飞入星阵。朱诺像处在狂风一样身体向前弓起，僵硬的双乳被扯得变形，乳头的铁环和铃铛笔直伸出，刚刚愈合的伤口再次绽开，还未成形的心脏被拉出体外。伏在地上的丹宸肢体扭曲，雪白的臀部像裂开一样被吸得抬起。

　　旋转的星阵透出血一样暗红的光芒，虎煞松散的骨爪踏入血影，白森森的骨骼变得透明，一点一点消失在血腥的星光中。炎煞火红的岩浆像水一样从石柱上流淌下来，汇入流动的群星中。阴煞嚎叫着想要躲开，却被龙尾卷住，那个透明的影子像气泡一样鼓胀起来，“噗”的一声轻响被苍龙七宿吞没。仅剩的几名鬼武士颓然倒地，头顶的鬼角失去光泽，变得黯淡下来。

　　强大的气流像飓风一样卷过全场，鬼巫王毫不留情地吞噬着自己的奴仆，将它们化为自己的血肉和的力量。他身上黑色的铠甲一点一点鼓起，苍白的皮肤浮现出龙鳞细密的纹路，在血腥的星光下泛起诡异的血光。

　　两名赤裸女尸鬼俯在鬼巫王脚下，惨白的躯体仿佛涂上血光。鬼巫王张开滴血的手掌，一把抓住朱诺和丹宸的头发，狂吼道：“大地之下的龙神！我、南荒的主人！命令你从沉睡中醒来！”

　　“吞下你的祭品！将你的神力赋予你的主人！”

　　随着鬼巫王的厉吼，大地深处传来一阵震动。

　　“这是什么东西？”程宗扬和乐明珠瞪大眼睛。

　　巨龙眼前的星芒一点一点亮起，组成星宿的图案，在它黑曜石般巨大的瞳孔里投

　　下影子，先是两点，然后是四点、四点、四点、三点、九点、三点……最后一点隔了

　　片刻才出现，但它一出现，整个星图都仿佛活了过来。

　　星群耀目的光芒映出巨龙厚重的眼睑、苍黑色的鳞片、雪亮的撩牙和它深潭般的瞳孔。

　　从沉睡中醒来的巨龙眼睑慢慢抬起，等那三十颗星光组成的星宿亮度攀到最高峰，它脖颈一动，半陷在岩石间的头颅微微抬起。成吨重的玄武岩在它巨大的头颅前轻易破碎，山体扭曲破裂，发出恐怖的碎裂声。

　　“抓紧龙角！”程宗扬把乐明珠压到胸前，叫道：“它醒过来了！”说着弓起腰背，准备承受将要袭来的冲击。

　　巨龙头颅缓缓抬起，洞窟顶部生满青苔的岩石磙落下来。程宗扬和乐明珠紧紧挤在龙角下方的空隙中，心头完全被震惊和恐惧充满。

　　一声高亢的龙吟响起，不知在地下沉睡多少岁月的巨龙摆动头颅，撕开井口的岩石，昂身朝洞口飞去。无数石块如同雨点般落下，头顶巨大的深井被龙角撕成两半，光滑的岩壁轻易被龙体的巨鳞挤碎。

　　“四哥！”小魏扑过来，把祁远推进洞口。那道凸起的平台随即断裂，像一条石梁翻滚着落入井底。吴战威靠在易彪身上，一手紧拉着站立不稳的云苍峰。

　　洞口的铁门朝两边倾斜过去，然后脱落下来，重重拍在岩石上，发出一声巨响。

　　龙吟声响起，小紫脸色就变得雪白，凝羽轻轻一拉，她才退开，紧靠着背后的岩石。连一向牛气冲天的武二郎这会儿也傻了眼，本能地把苏荔抱在臂间，和众人一样盯着身后那口深井。

　　伴随着悠长的龙吟，一对纠曲的龙角从井中升起，成块的岩石从裂开的井壁上脱落，然后露出龙神像山丘一样巨大的眼睛。

　　每个目睹这一幕的人都把心提到喉咙里，大气也不敢喘一口，完全被这超越自然的一幕震骇。

　　“走！”

　　谢艺掠过来，先扯起小紫往洞窟深处一抛。小紫身不由己地飞出十几丈，眼看就要跌在石上，忽然身下一软，身体像落在一团棉花上般轻轻坐倒。接着吴战威、易彪、小魏、祁远……都被一一掷来，即使伤势最重的易彪也没有牵动伤口。

　　谢艺这手功夫令众人又惊又佩，武二郎也醒过神来。他“啪”地合上那张没有遮拦的大嘴巴，用力抹了把口水，一把抱起苏荔大步奔过去。

　　凝羽拉开小紫，自己却没有动。她发丝零乱，美目紧盯着龙角，叫道：“见到他们了吗？”

　　山体破碎的轰鸣声震耳欲聋，谢艺扯住凝羽，不由分说地掠向洞窟深处。

　　巨大的龙首升起，隔着洞口与鬼巫王遥遥相对。

　　那个可供几个人并肩通行的洞口甚至无法容纳龙神的嘴巴，只能看到它巨大的牙齿在唇中时隐时现，和下颔的龙须飞扬。

　　“这……这是什么鬼东西？”祁远脸色发青，那条能说出花来的舌头，这会儿一个劲儿的打结。

　　“龙。”谢艺简短地答道。

　　“祖宗……”祁远瞪着龙首，发出一声惊叹。

　　谢艺道：“鬼巫王要与它合体？”

　　小紫最初的惊惧很快消失，有些不情愿地说道：“这下好了，他的法阵已经结成了，过一会儿他吸取了龙神的力量，我们就等着死光光吧。”

　　武二郎虎着脸道：“杀了鬼巫王！”

　　“杀不了啦。”小紫道：“你没看到那些鬼物都消失了吗？他身边的星阵比铠甲还厉害。”

　　苏荔忽然道：“那他还在等什么？”

　　鬼巫王双目泛起异样的光彩，一向隐没不见的鬼角此时也显露出来。他克制住狂喜的冲动，用低沉的声音说道：“龙神！是我唤醒了你！这是你的祭品！拿去吧！”

　　鬼巫王抓住朱诺和丹宸的头发，把她们推向前去。

　　“他在等龙神上钩。”小紫像看到什么好玩的事物一样，绽开一丝笑容，“她们身体里面有毒。”

　　苏荔冷冷道：“你还笑得出来？”

　　“反正要死了，为什么不笑呢？”小紫嘻笑道：“苏荔姐姐，你不如自杀好了，就算被鬼巫王炼成尸鬼也比活着强呢。”

　　苏荔寒声道：“你为什么不去死？”

　　“因为小紫还小啊。”小紫踮起脚尖，贴在她耳边轻声道：“你以为你装得很乖，他就会放过你吗？别做梦了，鬼巫王就喜欢玩你这样的女人。朱诺活着的时候就被他玩了好久，肚子还被玩大了呢……”

　　苏荔羞怒地挑起眉峰，抬掌朝她精致的面孔挥去，却被谢艺拦住。

　　忽然整座洞窟像要翻倒般一震，龙神巨大的嘴巴挤进洞口。

　　程宗扬肩膀被滚落的岩石擦伤，血淋淋一片，幸好乐明珠用拳头打了一记，才避免整块岩石砸到他身上。两人藏在弯曲的龙角下面，乐明珠一叠声问：“痛不痛？痛不痛？”

　　程宗扬咬牙动了动肩膀，都是皮外伤，并不严重。乐明珠正要为他裹伤，却惊叫一声。

　　巨龙头颅昂起，伸进洞口，弯曲的龙角顶进岩层。岩石纷然碎裂，被龙角划出两道深痕，巨大的山体朝两人直压下来。两人急忙躲在龙角后面，背脊贴紧龙角，看着粉碎的岩石从身边划过。

　　鬼巫王周身旋转的星阵流溢出血泊一样的红光，东宫苍龙七宿龙角、龙亢、龙爪、胸房、心脏、龙尾、箕云，首尾相连，犹如一条赤红的血龙盘在他身上，在他黑色的铠甲上翻滚游动。

　　鬼巫王盯着靠近的龙神，神情越发亢奋，苍白的面孔露出病态的红色。忽然他昂首发出一声狂吼，“你看到了吗！我比你希望的更加强大！连上古的龙神也拜服在我的脚下！殇侯！我会让你看到一个崭新的南荒！比你梦想得更华丽！”

　　咆哮声中，鬼巫王把两具美艳的女尸鬼推向龙神：“拿去吧！”

　　鬼巫王张开双臂，握住身旁盘旋的星辰，迎向即将与自己融为一体的巨龙，胸腔深处发出低沉的轰鸣。“把你的力量交给我！”

　　龙神岩石般的眼睑翻开，巨大的眼珠停在鬼巫王身上，然后嘴侧软须轻摆，不屑地将朱诺和丹宸弹开，接着张开巨口，宽阔的龙舌朝鬼巫王卷去。

　　沉浸在狂喜中的鬼巫王神情大变，大理石般苍白的面孔一瞬间露出惊恐欲绝的表情。他大叫着拔出鬼羽剑想阻挡巨龙的长舌，但身旁旋转的星阵陡然收紧，苍龙七宿如同一道血珠组成的血色枷锁，将他身体牢牢捆住。

　　龙首将一连串钟乳石撞得粉碎，巨大的嘴巴张开，露出弯刀般的龙牙和深不见底的咽喉。

　　鬼巫王表情扭曲，他的四肢被自己施展的星阵紧缚着，手指握紧鬼羽剑，却怎么也拔不出来。

　　龙神巨大的嘴巴一口吞下鬼巫王，然后像山一样合上。

　　“格”的一声，巨龙的嘴巴像咬到硬物一样停住。

　　鬼巫王额上金色的鬼角伸出，卡在龙神的齿缝中。他咬紧牙关，苍白的面孔透出暗紫的血色，被斩断的头发披散下来，黑色的铠甲一块块鼓起，又被星阵缚得凹陷下去。

　　巨龙牙关慢慢合上，鬼巫王握紧剑柄，浑身的骨骼格格作响。忽然“卡”的一声，鬼巫王头顶的鬼角折断。

　　“黑——黑魔海！该死的骗子！我作鬼也！”鬼巫王疯狂的叫声蓦然断绝，龙神嘴巴合拢像品尝美味一样，眼睛微微闭上，齿间发出格格的碎响。

　　“叮”的一声，鬼羽剑从龙神齿间滑落掉在石上，剑锋殷红的血迹仿佛被抽干鲜红，变得乌黑。

　　“吁……”冥冥中传来一声悠长的叹息，仿佛在为鬼巫王送行。

　　“这……这……”祁远舌头打结得更厉害了。

　　突如其来的异变，不仅每个人都呆若木鸡，连小紫也一脸发怔，完全被这意外的一幕惊呆了。

　　鬼巫王为了这一天已经筹备了多年——吸取龙神的力量，成为南荒无可匹敌的王者。谁知道鬼巫王召唤出的龙神却把他本人一口吞食。鬼巫王的血肉、灵魂和力量，都成为龙神的祭品。

　　巨大的碎石从洞窟顶部掉落，在巨龙苍黑色的鳞甲上碎裂开来，一块块滚入破裂的深井。龙神昂起头，喉咙微微一动，将口中的食物吞咽下去，然后沉重的眼睑低垂下来。

　　正当众人以为龙神又陷入沉睡时，龙神眼睛忽然张开，巨大的眼球透出一缕异样的光彩，原本冷漠的眼神变得凶狠而恶毒。

　　众人面面相觑，最后还是小紫第一个反应过来，她转身朝洞口的台阶奔去，娇叱道：“是鬼巫王！他与龙神合体了！”

　　巨龙发出一声巨吼，众人被强大的气流抛起。祁远一声怪叫，中箭的肩膀狠狠撞在岩壁上，若不是乐明珠已经取出箭头，他这条膀子便废了。

　　武二郎怪叫道：“不是鬼巫王和龙神合体吗？怎么反过来了？”

　　没有人能回答他，已经裂开的深井向下倒塌，龙神庞大的躯体从地层深处脱出，带着纷飞的岩石冲出地窟，巨大的力量使整个鬼王峒都为之倾颓。

　　程宗扬和乐明珠紧紧攀着龙角，看着那口深井在脚下飞速远离。巨龙破开岩层在山体中穿行。他们看到山体整片整片地崩裂碎落，深陷地下的鬼王宫被龙神庞大的身躯带得倾斜，那些精心雕刻的石像像细小的棋子一样碰撞在一起。

　　忽然眼前露出暗红的火光，龙首冲开最后一层山岩，从鬼王峒的山峰一侧伸出。

　　无数碎石从巨龙庞大的躯体上滚落，鬼王峒巨大的山体破开一个大洞，峒后的深渊像被刀锋切开，布满交错的裂缝，橘红色的岩浆潮水一样沿着裂缝奔涌而出，碰撞着迸出巨大的火球。

　　龙神巨大的龙爪抓住山体，眼中透出恶毒的光芒。在它身下，整座鬼王峒火光四起，目光所及到处是奔涌的岩浆，不多时就变成一片火海。幸存者像蝼蚁一样从洞窟中涌出，发出恐惧的叫喊，不辨方向地相互碰撞着乱成一团。大地震裂的轰鸣声与人们的惨叫交织在一起，如同末日降临。

　　枝状的龙角向后弯曲，在龙角下形成一个狭小的空间，程宗扬和乐明珠拥抱着躲在里面。龙神一路破岩而出，纷落的岩石都被龙角击碎，两人幸运地没有受伤。

　　地底奔涌出的岩浆越来越多，火红的光芒奔涌着，像燃烧的血池将鬼王峒的山峰包围起来。无数细小的人影从破碎的山体中四散逃出，靠近山脚的人群来不及逃避，随即被奔涌岩浆吞没，爆出一个小小的火球，像蚂蚁一样挣扎几下就没入火海。

　　鬼王峒山体大半被龙神破坏，露出蜂窝状的内部。几匹健马嘶鸣着从洞窟内奔出，程宗扬认出是商队的马匹，领头一匹毛色乌亮，正是自己的黑珍珠。几块巨石磙落下来，黑珍珠灵巧地一跃，跨过巨石，后面一匹却被击中，滚入山下的岩浆中。

　　终于，几个熟悉的身影出现在视野中。谢艺从碎石间掠出，流星般在倾颓的岩石上飞驰。这时程宗扬才看出谢艺真正的底子，这样山崩地裂的巨变，他仍能从容飞翔，似乎世间没有任何东西能够束缚他的自由。

　　武二郎更猛，他一手挟着易彪，一手挟着吴战威，肩膀上扛着云苍峰，手里还抓着苏荔的手腕，带着四个人如风一样闯出来。

　　“凝羽！”程宗扬大声叫道。

　　“小紫！”乐明珠也在旁边喊。

　　谢艺倏忽停下脚步，朝他们比了个手势。祁远和小魏陆续逃出来，接着小紫跃上地面，一边掠向高处，一边四处张望，似乎在寻找什么人。

　　乐明珠大叫着朝她挥手，小紫扬起脸露出一个甜甜的笑容。最后一个上来的是凝羽，她衣衫几处着火，连鬓发也被燎去一截，白玉般的脸颊上泼着几滴鲜血。

　　程宗扬两手放在口边，叫道：“凝羽！我在这里！”

　　凝羽抬起脸，露出惊喜的表情。她大声说了几句，程宗扬一个字都没听见，只好伸伸胳膊和腿脚，表示自己安然无恙。

　　山体倾颓，大地沉降，震天的轰鸣中却传来一个奇怪的声音。

　　“亲娘哎……”那声音撕心裂肺地叫道：“救命啊……”

　　那声音带着哭腔，听在耳中，让程宗扬油然生出一种想打人的冲动。

　　“我是不是耳鸣了？”程宗扬疑惑地说道。

　　乐明珠道：“我好像也听到了呢，像是朱老头的声音。”

　　程宗扬一怔，随即哈哈大笑，“哈哈哈哈！怎么可能！那老家伙不是死在洞里面了吗？”

　　乐明珠望着纷乱的人群：“好像很近呢。”

　　“救……救命啊……”

　　程宗扬心里忽地一动，他一手攀着龙角低头望去。朱老头像只跳蚤一样吊在龙神颈旁，两手紧紧伤着龙须，翘着山羊胡拚命呼救。

　　程宗扬收回脑袋，乐明珠道：“怎么了？”

　　“哈哈，我眼花了。没事，没事。”

　　“救命啊！”

　　“咦？”乐明珠伸长颈子，眨了眨眼睛，“好像在那边呢。”

　　程宗扬拉住她：“那边没人。”

　　“小程子……救命啊……”

　　“我听到了！真的是朱老头！他在叫你呢！”

　　“不可能，你肯定是听错了。”程宗扬皱起眉头，一脸凝重地说道：“我看这条龙很麻烦……”

　　“小程子……救命啊……我在这儿呢……”

　　程宗扬充耳不闻地说道：“现在最要紧的是怎么保住性命，从这儿逃出去。”

　　“小程子……我……我看见你了，哎哟！别踩，是我！朱八八啊……”

　　“八你个头啊！。”程宗扬一脸不爽地踢了踢龙须。

　　乐明珠探过身子，“他真的在这儿呢！”

　　“我是朱老头！朱老头啊！救命啊……”

　　程宗扬假意低头看了一眼。“哎呀，原来是你啊，怎么在这儿呢？”

　　朱老头带着哭腔喊道：“小程子……瞧在咱们这一路同行的面子上，拉老头一把啊……”

　　程宗扬为难地说道：“不是我不想拉你，这上面……实在是没位置了。”

　　“我来！”乐明珠挤过来，“抓紧啊！”一边说，一边两手交替拉动龙须，把朱老头拉了上来。

　　朱老头死狗一样趴在龙鳞上，满脸都是鼻涕眼泪，“哎哟哎哟”地叫唤着。

第三章破峒

　　程宗扬堆起笑脸，“朱老头，哪阵风把你吹来了？气色很好嘛。”

　　“我是招谁惹谁了？”朱老头哭丧着脸道：“好不容易找个桥缝躲着，桥却塌了。幸好俺手快抓了根龙毛，要不老头就见不着你了……小程子，老头可想死你了啊。”

　　“可不是吗，我也想死你了。”程宗扬拍了拍老头的肩膀，“这龙怎么突然醒过来？鬼巫王呢？他搞出什么狗屁法术？”

　　“鬼巫王？被这家伙给吞了！”

　　“什么！”程宗扬失声道：“它把鬼巫王吞了？”

　　“可不是嘛。”朱老头痛心疾首地说道：“你是没看见哪。惨！真惨哪！打鸟的让鸟给啄了，你说这算哈事呢？”

　　朱老头哀声叹气地说：“鬼巫王那憨货，做梦都想跟龙神合体。这下倒好，弄到龙肚子里跟龙神一块儿过日子去了。我就知道，黑魔海那帮孙子没一个好鸟！打一开始就揣着贼心！欺负鬼巫王那憨货不懂事，说是帮他，把他骗得死死的。”

　　乐明珠道：“鬼巫王真的被它吃了？”

　　“渣都没啦！你是没见到，鬼巫王搞的那个什么苍龙星阵！那玩意儿！七宿齐出！吓得俺腿都软了。结果没收掉龙神，反倒把自己搭了进去。合体是合体了，可把自己合给龙神了。抢鸡不成，连米缸都赔出去了。惨啊……”

　　程宗扬小心地拍了拍龙角。鬼巫王那家伙竟然变成这样子，恐怕他自己也没想到吧。

　　“你说这都是黑魔海搞的鬼？”

　　“可不是嘛！”朱老头吹着胡子说。

　　“为什么他们要扶植鬼巫王呢？黑魔海这么厉害，自己来不是更方便吗？”

　　“南荒这鬼地方，邪气太重！”朱老头抹了抹嘴角的唾沬星子，“几百个部族看外人都跟看贼一样！谁愿意听外人的？黑魔海自己做，这活儿不好干啊，他们先弄出个鬼巫王，把南荒的部族吞并得差不多了，再教鬼巫王那憨货玩什么苍龙星阵，把鬼王峒底下的龙神给召出来。这下可好，鬼巫王没了，龙神也被那帮孙子收了，要不是撞到你们这几个外人，神不知鬼不觉就把南荒弄到手。高！真高啊。”

　　朱老头絮絮叨叨说个不停。身下的巨龙突然发出一声怒吼，吼声中充满了愤怒和不甘。

　　程宗扬急忙攀住龙角，“它不会是听懂了吧？朱老头，这家伙这会儿是鬼巫王呢？还是龙神？”

　　朱老头面如土：“这我哪儿知道？如果是鬼巫王，它可不会放过你啊，小程子。”

　　龙神用狠毒的目光盯着鬼王峒蜂拥而出的奴隶，它的头颅已经昂到山腰，尾部还留在地层深处，庞大的躯体覆盖着苍黑色的鳞片，背部生着暗紫色的龙鳍，如同从地底钻出的洪荒巨兽。

　　从鬼王峒逃出的幸存者被这一幕震骇，本能的敬畏使这些来自南荒不同部族的人纷纷跪下，朝龙神顶礼膜拜，祈求它的饶恕。

　　程宗扬暗叫不妙，鬼巫王变成这副鬼样子，肯定对自己这帮人恨之入骨，南荒人却把它当成神明，不用打就先败了。

　　程宗扬聚起功力，放声喝道：“南荒的子民们！鬼巫王已经被这条妖龙吞掉了！它还要毁掉南荒！我命令你们！拿起你们的武器，杀死它！”

　　短暂的惊愕之后，几名幸存的部族首领首先反应过来。他们敬畏地看着龙首上的主人，然后大声下令。剩下的南荒人如梦初醒，纷纷拿起兵刃，疯狂地朝龙神冲去。

　　地下发出令人心悸的碎裂声，接着地面裂开，一只龙爪从地层中伸出，在虚空中一按，龙神昂起头，沿着鬼王峒刀锋般的山体盘旋而上。它巨大的躯体连绵不绝地从地底伸出，岩石在它鳞片上纷然破碎，整座鬼王峒都为之震动。

　　龙神一直升到山峰顶上，然后一爪扣住倾斜的山体，庞大的躯体在岩石上磨擦着，留下深深的凹痕。它威严的头颅在刀尖般的山峰顶部昂起，对着黑色的天幕发出一声怒吼。

　　大地裂开，沸腾的岩浆四处奔涌，橘红的火光占据了整个视野。程宗扬从龙首往下看去，鬼王峒庞大的山峰如同火海中的孤岛，又仿佛一柄在熔炉中冶炼的弯刀，浸没在翻滚的岩浆中。

　　岩浆不断上升，吞噬着残存的山体。鬼王峒仿佛燃烧的地狱，空气中充满硫磺的气息。南荒的奴隶们挽起弓箭和他们能找到的所有武器朝龙神攻击。

　　巨龙庞大的躯体盘在山峰上，一半躯体仍留在岩石中。岩浆顺着它的鳞片涌出，地面向下沉降，整座山峰渐渐向一侧倾斜。再过不了多久，整座鬼王峒都将坠入奔涌的岩浆里。

　　龙神扭过龙首，苍黑的瞳孔带着无比的厌憎和恨意盯着身下崩溃的世界，然后昂身而起，朝鬼王峒没有光明的天空飞去。

　　大地深处传来震雷般的轰鸣，龙神巨大的躯体脱出岩层，长长的尾部夭然舞动，燃烧的岩石从它躯体上滚落，坠入岩浆，溅起一片片火光。它毫不停顿地扑上鬼王峒的天空，用龙角和龙爪撕开头顶的大地。

　　岩石和泥土伴随着强烈的气流雨点般洒落，程宗扬紧紧搂着乐明珠，用肩背承受着纷飞的土石。朱老头趴在龙角下，嘴里不停叫着“菩萨啊，亲娘哎……”忽然，一道刺眼的光芒从巨龙角上的泥土中射出。

　　阳光亿万年来第一次射入鬼王峒，明亮得令人眩晕。巨龙咆哮着撕开大地，龙躯苍黑的鳞甲带着坠落的火光，掀开厚厚的泥土，从地底蜿蜒飞出。

　　程宗扬眼酸得几乎流泪，片刻后才适应了眼前的光线。

　　阳光下，天地万物都鲜明耀眼。头顶是碧蓝的天空，大地上繁茂的森林在阳光下一片青绿，白色的鸟群从林中飞起，盘旋着飞向远处连绵的山峦。

　　大片大片的鲜花在草丛间盛开，空气中也不再充斥着死亡和腐败的气息，到处浮动着醉人的花香和阳光的味道，美得令人眩晕。

　　看惯了鬼王峒单调而沉重的黑色，眼前一瞬间被鲜艳的色彩占据，程宗扬重重吐了口浊气，让清新的空气充塞胸臆。

　　乐明珠纤柔的发丝在颈中飞舞，带来酥痒的触感。小丫头几乎忘掉了龙神的威胁，圆圆的面庞满是兴奋的神情。她攀着龙角低头朝下看去，就像第一次坐云霄飞车的小女孩一样，发出半是惊恐半是兴奋的叫声。

　　说实话，坐在龙首上可比云霄飞车刺激多了。龙神头颅一摆，就摆动出上百公尺的幅度，刺激的程度足以让人心脏都跳出来。但小丫头一点都不怕，反而兴高采烈。

　　巨龙强劲有力的尾部从地下甩出，将地面撕出一个方圆数里的巨大裂口。深埋在地底的鬼王峒亿万年来第一次暴露在阳光下，奔涌的岩浆仿佛燃烧的湖泊，吞噬着倾颓的山峰。

　　失去目标的幸存者拚命向高处攀去，但他们唯一能依靠的山峰却在向下沉陷，无论他们逃到哪里，也无法避免被岩浆吞噬的结局。

　　在地底沉睡万年的巨龙冲出岩层，在天空中越飞越高。乐明珠紧张地攀着龙角，不时发出兴奋的惊叫。朱老头缩成一团，恨不得整个人都钻到龙鳞下面。

　　龙神一直飞到天际，直到鬼王峒的裂口看来只剩下碗口大小才停下来。四周的云气仿佛被龙神的力量吸引，潮水般涌来，围聚在它苍黑的躯体旁。云气越聚越多，晴朗的天空在云层遮蔽下迅速变得阴暗。

　　龙神嘴侧两条软须上下浮动，眼中寒光四射。它呼出的气体融入云雾，云层越发浓密，白色的云团迅速凝聚成浓重的乌云。

　　龙神利爪拨开云层，巨大的鳞片在云中时隐时现，然后咆哮起来。

　　一道闪电划破长空，暴雨倾盆而下。

　　密集的雨点涌入敞开的鬼王峒，落在火红的岩浆上，化为一股白烟。龙神摆动着龙尾，云层滚滚翻动，雨势越来越大。

　　程宗扬浑身都被大雨淋透，肩膀的伤口一片痛楚。透过云层能看到鬼王峒奔涌的岩浆在雨水冲刷下渐渐停止流动，火红的色泽变成暗红，又冷却为岩石的黑色。那起岩石仍保持着奔涌的形状，仿佛一片凝固的波涛。

　　幸存的南荒人并没有幸运太久，暴降的雨水迅速泛滥成灾，刚经历过烈火焚烧的人群很快被洪水吞没。

　　暴雨中，龙神巨大的头颅低昂下来，盯着山峰上一群人影，然后探出锋利的前爪，朝人群抓去。

　　人群中传出一片惨叫，被龙爪扫中的人群肢体纷飞，大片大片的鲜血喷溅出来。龙爪挥击的前方，一个身影正在岩石间飞驰，离爪尖越来越近。

　　在龙爪触及腰背的刹那，谢艺忽然退身，拧腰双手握住刀柄，刀锋避开锋利的龙趾，从它爪根结合处破入鳞甲，硬生生劈入尺许。

　　巨龙怒吼着爪尖一挑，谢艺身体弹丸般飞出。

　　鬼巫王的意识融入龙神体内，同时也将他对商队众人的刻骨仇恨烙入龙神脑中。它的爪尖被谢艺刺伤，虽然这样的伤口对它庞大的躯体而言微不足道，但足以引起龙神的愤怒。

　　龙神再次伸出前爪，巨大的爪影遮住天空，仿佛一道山脉从天而降，将谢艺和他旁边的商队同伴笼罩在爪影下。众人面露惧意，连苏荔眼神都变得绝望。

　　武二郎放开苏荔，暴喝声中，周身骨骼发出一串炸响，身形迅速膨胀。他额头凸起，口中抽出两对虎齿。被阴煞咬过的手臂肌肉重新鼓起，身上的衣物不堪重负地迸裂开来，露出肌肉纠结的强健躯体。

　　武二郎精赤着上身，发出一声虎啸，身上金黄的虎斑四处扩张，蜿蜒着覆满皮肤，如同一头斑烂猛虎咆哮着冲向巨龙。

　　龙神低下头，不屑地盯着化为虎形的武二郎。武二郎身形膨胀将近一倍，野虎般掠过山体，与扑下的龙爪撞在一起。

　　“喀”的一声，龙神魔隼般的爪尖裂开尺许长一条裂缝，武二郎也被这股巨大的力道震得倒飞出去。

　　龙爪略微一阻，笼罩在爪影下的众人趁机逃脱。龙神须鳞怒张，那些被它巫术操控却效忠于程宗扬的南荒奴隶从四面八方展开攻击，龙神金属般的鳞发出连绵不绝的响声。

　　武二郎像头猛虎般一挫，然后翻身跃起，他“嘿”的一声，抱起一块牛犊大小的岩石，将这块重逾千斤的巨石举过头顶，奋力朝巨龙眼睛砸去。

　　龙神头颅微摆，牛犊大的石块砸在它鼻侧的鳞片上纷然碎裂，雨点般洒落下来，坚硬的龙鳞也被砸得凹陷。龙神眼中腾起怒火，龙爪扑上山体，带来地震般的撞击声。

　　碎石纷飞中，一条猛虎般汉子撺出，密集的劲气交击声连串响起，武二郎赤手空拳，狂喝着击向巨龙的利爪。

　　武二郎一连数拳都打在巨龙趾爪相接处的同一个部位，龙爪坚逾钢铁的鳞片裂开一道细缝，边缘卷起。

　　受阻的巨龙愈发愤怒，它头颅低垂，身体浮在空中，长长的龙尾一直伸入云层，左爪攀住倾斜的山体，右爪扬起，要将这只该死的小虫子拍死。

　　“抓住我！”

　　程宗扬松开龙角，翻身朝龙首下方掠去，乐明珠连忙抓住他的脚踝。

　　朱老头吓得脸都白了：“小子，你不要命了！”

　　程宗扬身体倒悬，双手握住刀柄，力贯双臂，朝巨龙眼球挑去。巨龙头颅一摆，程宗扬身体荡开，刀锋刺在巨龙眉骨上，被它坚硬的鳞甲弹起。乐明珠惊叫一声险些脱手。程宗扬顾不上害怕，叫道：“用那根龙须绑住我！”

　　乐明珠叫道：“你要做什么？”

　　程宗扬指着巨龙蜿蜒的鼻梁：“顺着那里能爬到它眼睛旁边！把我放到它的眼角，只要它睁开眼睛，我就让它变成一条瞎龙！”

　　乐明珠尖叫道：“小心！”

　　巨龙利爪扬起朝额上的程宗扬抓来。就在这时，“叮叮叮”一串金铁交击的脆响密集响起，龙神脸上立刻多了一片弩矢。

　　劲弩从头顶雨点般飞来，那些弩矢锋利异常，虽然没能穿透龙神的鳞甲，但每一枝都深深钉入鳞片。其中一枝弩矢长及两丈，比寻常用的长矛还粗了几倍，准确地射在巨龙嘴侧没有鳞片覆盖的部位，绽出一片血花。

　　负痛的龙神弓起身体，发出一声龙吟。仿佛回应它的咆哮，密布的乌云中射下无数闪电，大地为之震动，裂缝边缘一棵千年巨松被闪电击中，像火炬一样燃烧起来。

“第二组！射！”

　　随着一声号令，又一片劲弩飞来，目标是龙神的眼睛和鼻梁。

　　朱老头怪叫着险些被一枝流矢射中，连滚带爬地钻到另一侧龙角后面，蜷着身瑟瑟发抖。

　　程宗扬抬起头朝弩矢射来的方向望去。覆盖在鬼王峒上的地面原本是一片森林，此时地面被龙神撕开一条长达数里的裂隙，成片的树木与泥土一同陷入地层。

　　断裂的森林边缘立着一支陌生的军队。他们身穿黑色的布衣，每三十人一组分成六个方阵，在暴雨中仍站得丝毫不乱。每一组都有二十名弩手，剩下十人守着中间一架巨弩。

　　那架巨弩宽及丈许，长度更是超过两丈，放置在槽中的弩矢由整棵松木削成，表面涂成黄色，铁制的弩首两翼张开，宽及两尺，散发出令人战栗的寒光。

　　“大黄弩！”程宗扬失声叫道。

　　“好厉害的弩。”乐明珠小脸雪白，这一轮劲弩如果朝自己射来，最多只能避开其中的一半。

　　程宗扬紧盯着那架巨弩，惊愕之余又疑惑不已。他曾在资料上见过这种弩，虽然仅仅是文字记载，可第一眼看到这架巨弩，他就断定这是传说中的劲弩。

　　大黄弩！车弩中最凶猛的一种。这种弩是汉军最犀利的远程武器，曾有过用大黄弩一箭射塌城墙的纪录，堪称冷兵器时代的神作。

　　可是一支有所编制的汉军为何会在偏僻的南荒出现？而且还帮自己攻击龙神？

　　难道是……程宗扬心头闪过“黑魔海”这三个字，立即朝那些陌生的军士望去。

　　来到这个世界，自己见过不少军队，每支军队都有自己鲜明的特点。这支军队没有带甲，无法从铠甲的形式判断他们的身份，虽然使用汉军才有的大黄弩，但他们的佩刀刀形狭长，显得轻快灵便，而汉军最典型的配备是长达一公尺、刚猛强劲的环首刀。

　　汉军使用的大黄弩通常用牛马绞动弓弦，这支军队完全是依靠人力。两名军士负责搬运弩矢，一名军士负责瞄准，余下七人绞动弓弦，将放在矢槽中的大黄弩迅速拉紧。

　　黑魔海的人总不可能站在自己一边，攻击龙神吧？谢艺曾经说过，黑魔海的势力十几年前被岳帅连根拔起，不可能这么快就建立起一支军队。

　　一名指挥官站在这支陌生的军队前大声发号施令。两个准备好的方阵瞄准巨龙的眼睛和嘴巴，弩矢撕开雨幕，带着尖锐的响声飞向龙神的头颅，其中两枝大黄弩分外醒目，即使以龙神之威也不能无视它的锋芒。

　　巨龙须齿怒张，咆哮着挥出利爪，一爪将那两枝饱含威胁的大黄弩击开，一爪扑向鬼王峒，龙爪一按一抬，爪下便多了数十具碎裂的尸体。

　　残存的南荒部族从下仰攻，他们或是放箭，或是掷矛，更多的则像蚂蚁一样攀俯在巨龙身上，在它坚如金石的鳞片上刀砍斧劈。虽然他们武器不够犀利、力量不够强大，但胜在人数够多，数十人合力，时不时地从巨龙身上剥下一片鳞甲。

　　那支陌生军队的六个方阵分为三组，持续对龙神造成威胁。他们的弩矢锐利异常，大黄弩更是不可小觑。

　　虽然与龙神庞大的躯体相比，两丈长的大黄弩就像根牙签，但只要射中就能撕开龙神的坚甲，带出一片血花。

　　“鬼巫王！”程宗扬大声喊道：“你已经变成这副鬼样子，还能做什么？就算你能统治南荒，就算你在南荒无敌，你还能做什么！还有人会把你当人吗？你永远都是一条不人不鬼的怪物了！”

　　龙神蜿蜒的躯体一震，然后发出一声怒吼，龙尾脱离云层，在鬼王峒的山峰上盘旋翻滚。每一爪挥出都收割下一片生命，不多时已扑杀了数以百计的奴隶。

　　谢艺身影迅捷无伦地在龙爪的空隙间飞驰，却始终再没有出手，目光闪闪不知在找寻什么东西。

　　武二郎势如疯虎，狂呼恶战，独自牵制了一只龙爪。在他的重击下，龙爪的鳞片不时破碎飞开。

　　越来越多的奴隶攀附在巨龙身上，弓箭和飞矛雨点般朝龙神射去。

　　苏荔抢过一张弓，跃上巨石，纤手一张将弯弓张成满月，闪动寒光的箭矢瞄向龙神两角之间的程宗扬，然后挑起唇角，箭镞微沉，流星般射向龙神瞳孔。

　　龙神本来俯首下扑张口咬向武二郎。箭镞一点寒光袭来，它眼睑微闭，箭矢射入眼睑，穿透了它眼部岩石般的皮肤，阻止了它下扑的威势。

　　南荒人士气大振，一名生着狼尾的南荒勇士攀上龙神尾部，用长矛撬开坚固的龙鳞，贴着龙鳞的缝隙朝内刺去。龙神吃痛地甩动尾部，将他远远甩得飞出。

　　与龙神庞大的躯体相比，那些过往是鬼王峒奴隶的人就像蚂蚁一样细小，纵使是最勇猛的战士也只能用生命为代价，在龙神身上留下一道微不足道的伤口，但没有一个人退缩。

　　程宗扬这时才见识到噬魂巫术的厉害，自己一声令下，这些人都敢和坦克肉搏。他禁不住朝小紫看去，如果不是她，这些奴隶此时应该是和龙神一起来攻击自己，胜负根本不用怀疑。

　　幸存者大多已经离开洞窟，其余人不是被崩塌的山体砸死，就是被封在洞窟内经受岩浆和暴雨的双重侵袭。小紫远远站在一旁，目光却在洞窟间游移，似乎在找一个还没有出现的人。

　　“你看！”乐明珠扯住程宗扬，用力指着远处一个身影，“凝羽姐姐！”

　　凝羽立在一块凸出的岩石上，面对着愤怒的龙神，她扬起脸，洁白的面孔在暴雨中愈发莹润。她朝程宗扬微微一笑，飘飞的白衣仿佛被遮掩的月光一样渐渐散去，身形凭空消失。

　　“哇！”乐明珠惊叫着瞪大眼睛，“这就是凝羽姐姐的匿纵术？好厉害！”

朱老头喉结滚动着咳出一口浓痰，呸的一口吐远，嘟囔说：“怪好的女娃娃，就是心眼死了点儿。”

　　程宗扬的心悬起，顾不上理会朱老头，叫道：“凝羽！别过来！”

　　凝羽搏杀的时间远长于自己，这会儿冒险拚上最后一点余力，万一失手，连自保的余地都没有。

　　龙神伏下头颅，咆哮着喷出一片烈焰。光秃秃的岩石燃烧成一片火海，几名南荒战士来不及闪避，顿时被烈焰焚成枯骨。

　　龙神头颅抬起，避开又一轮弩矢。苏荔射来的长箭落在尖利的龙齿上，撞得粉碎。武二郎钢鞭般的虎尾卷住龙神的利爪，盘身扑上巨龙爪背，虎掌连击，撕开巨龙爪背的鳞片。

　　龙神庞大的躯体不停翻滚，鬼王峒黑色的岩石在它鳞甲下被磨得粉碎。在它龙角上方有一片厚密的乌云旋转着，云下电闪雷鸣，暴雨倾盆，浓黑的云层边缘被阳光镀上一道金色的光环，远处阳光普照的森林清晰可见。这种亦雨亦晴的诡异天象，令人过目难忘。

　　龙神脖颈弓起，龙目歹毒地转动着。

　　忽然，一个飘飞的纤影在它头颅正前方出现。凝羽张开手，月光流动着凝成一枝光矛，然后奋力朝龙神双目正中的部位射去。

第四章围猎

　　月矛银白的光芒在闪电间一闪而过，龙神嚎叫着垂下头颅，两眼正中的鳞甲破碎，溅出一团鲜血。

　　程宗扬嘶声道：“小心龙息！”

　　龙神受伤的鼻孔张开，龙须潮水一样在颔下浮动着，呼出一股强大的气流。

　　凝羽真元几乎耗尽，被这股气流一卷，身体落叶般从空中飘落。

　　“凝羽！”程宗扬大叫道。

　　凝羽苍白的面孔迅速远去，程宗扬一颗心紧绷得似乎随时都会爆裂。他盯着凝羽，看她勉力维持身体的平衡，却在龙息中身不由己地旋转。

　　“凝羽姐姐！”乐明珠伸出手想拉她，两人却隔着数丈的距离。

　　“何苦呢？”朱老头一边哀声叹气，一边连连摇头。

　　“闭嘴！”程宗扬踹了他一脚，一边叫道：“苏荔，”

　　苏荔射出最后一枝长箭，接着飞身跃起，银白透明的蝎尾斜掠而出，卷住凝羽的腰身。

　　不等程宗扬紧悬的心放下，龙神尾部一只巨爪破开乌云，扑向那两具身影。它低下头颅，染血的龙首愈发凶拧恐怖。

　　苏荔发丝被龙爪带起的狂飙吹散，她张开弯弓将自己的钗子当成箭矢，射进龙神的鼻孔。龙神嘴侧长长的软须伸出，似乎想把她们两个一并揽入口中。

　　凝羽拼尽最后的余力凝出一面月光盾，扬手朝龙神掷去。龙神软须轻摆，最后一只利爪破空袭来，轻易把月光盾击得粉碎，毫不停顿地朝两女扑去。

　　一道身影冲天而起，武二郎沉腰旋身，一肘击在龙爪上击碎一片龙鳞，将龙爪阻缓一步，借势向前扑出，旋风般搂住两女。

　　龙爪略一停顿，再度挺出。武二郎避无可避，暴喝着弓起背脊，用虎躯承受住龙神一击。

　　“篷”的一声巨响，武二郎庞大的身影像一枚松果般抛出，身在半空就喷出一口鲜血，如同漫天血雨淋得苏荔满身都是，那具猛虎般的身躯失去力气，流星般堕向地面。

　　程宗扬盯着跌落的武二郎，心脏也似乎跟着他的身影飞速下坠。

　　“第一组！”

　　随着一声号令，弩矢再次飞来。龙神威猛的头颅摆动着，龙躯昂起，喷出的气流将弩矢吹得七零八落，只剩两枝大黄弩被它龙爪抓住。

　　武二郎重重跌进鬼王峒嶙峋的山岩间，苏荔和凝羽几乎同时落在他强壮的虎躯上。凝羽唇角滚出一串鲜血，面颊苍白如雪。苏荔一把抱住武二郎的头颅，叫道：“武二！”

　　武二郎面如金纸，胸前淋淋漓漓都是鲜血。

　　龙神一边应付袭来的弩矢，一边甩动龙尾。巨大的龙躯如同一道蜿蜒翻滚的山脉，将峒上的一切碾为斋粉。几名生着豹纹的南荒汉子被龙尾荡开，坠入峒下凝固的岩浆间，跌得粉身碎骨。

　　“为鬼巫王大人报仇！”

　　一头白象从一座倾塌的洞窟中奔出，象背上的汉子满面鲜血，他双手各握一根长矛，狂吼着将一枝长矛掷向龙神。

　　“黑魔海的骗子！去死吧！”

　　“是他！那个……那个阁罗！”乐明珠讶道：“他怎么会在这里？”

　　“他发现自己被骗了，又逃出来。”

　　阁罗被鬼巫王有意支走，可能没走到洞底就听到鬼巫王临死前的惨叫，发现自己上当了。可他竟然还回来与龙神搏斗，这分勇气也足够对得起鬼巫王了。

　　龙神双目被鲜血染得通红，它坚硬的鳞片将阁罗的长矛弹开，接着带鳍的长尾扫出，十几名正在射击的南荒奴隶一瞬间被龙尾抹平。

　　阁罗驱动白象，挺矛朝龙神撞去。铁矛穿透一片绽开裂缝的鳞甲，刺进龙神身体。紧接着龙尾挥来，白象低下头，弯刀般的象牙刺进龙体。

　　那头白象虽然体型庞大，但比起龙神还差得太远。庞大的躯体微微一晃，像一座倾斜的山丘般向后坐去，发出一声巨大的哀鸣。

　　阁罗手中的铁矛像根鱼刺般弯曲过来，然后弹开，重重打在胸口，将他胸膛打得凹陷下去，接着白象沉重的躯体倾斜过来，将他压在下面。

　　龙尾这一击本来足以将阁罗连同他的坐骑碾平，却因为眼角突然袭来的剧痛偏了少许。

　　程宗扬从它颅顶跃下，一刀刺进巨龙眼角，大叫道：“鬼巫王！你最后一名族人被你杀了！鬼王峒所有人都死光了！你还要斗吗！”

　　龙神眼角淌下一串暗红的鲜血，它凶恶的瞳孔收缩尺许，转向内侧，狠狠盯着程宗扬，然后移向地上的白象。

　　时间仿佛停止，天空密布的乌云像一个巨大的漩涡，在龙神峥嵘的角上缓缓转动。龙神巨大的眼睛盯着白象，在它尾部的鳞片内嵌着两根折断的象牙，龙血顺着象牙如泉水一样淌落。弩矢不断飞来，巨龙却视若无睹，深黑色的龙睛仿佛被雨水淋湿。

　　片刻后，龙神发出一声巨吼，天地为之震撼。

　　“干！”程宗扬用匕首借力，飞身跃上龙首，一把抱住乐明珠，一边把挡路的朱老头踢开，朝龙角后扑去。

　　龙神巨大的头颅撞向山体，鳞片像黑色的雪花一样飞舞起来。鬼王峒弯刀般的山峰从三分之一处折断，轰鸣着倒入深渊。

　　大地一阵晃动，无数电光从空中落下，交织成一片炫目的电网，裂缝边缘的巨松一棵接一棵燃烧起来，接着又被暴雨浇灭，变成焦黑的颜色。

　　龙角深深切入山体然后晃动着拔出。龙神昂起头，再次撞向山体，似乎要用整个鬼王峒给阁罗陪葬。

　　乐明珠雪白的胴体漾起红光，飞溅的碎石像雨点一样弹开，尖叫道：“让它停下来！”

　　“它疯了！”程宗扬吼道。

　　“阿耨多罗亲娘哎……三藐三菩提……佛祖保佑亲娘哎……波罗揭谛……”朱老头躲在龙角下，涕泪满脸也顾不上擦，咚咚嗦嗦一边喊娘一边念经。

　　龙角击碎山体，程宗扬眼前出现一片地狱般的场景：大地倾圯，血流四野。磷火像萤火虫一样从洞窟深处飞出，弥漫在峒内的死亡气息蜂拥而至，额角的生死根跳动着，不停传来灼热感。

　　这些死亡气息一脱离鬼王峒的范围就变得和从前一样散乱无章，自己所熟悉的恶心和反胃的感觉再次涌来。

　　天空被乌云遮蔽，大地漆黑如墨。交织的电光中，一道身影箭矢般飞起。

　　谢艺双手握刀，趁龙神昂首的时刻，刀锋劈开龙神颈下柔软的鳞甲，一路朝下劈去。

　　龙神胸腹的鳞甲与背部截然不同，背后的鳞片交错排列如同鱼鳞，胸腹则是龟腹般横生的软甲，色泽发白。刚才的搏杀中，龙神一直用背爪抵挡箭矢，小心掩藏着柔软的胸腹。

　　谢艺不动声色，目光却坚毅。他手中的钢刀直没至柄，血花飞溅中，在龙神咽喉下方切开一道长长的伤口。龙神发出一声吃痛的厉吼，庞大的躯体弓起，然后用力甩动。

　　谢艺身体仿佛黏在龙神喉下，锐利的刀锋越拖越长，一路朝龙神心腹剖去，力道绵绵无尽。

　　两枝大黄弩呼啸着射向龙神双目，一枝被龙神的软须挥开，另一枝则射中龙神鼻梁侧方，鳞甲飞散中，大黄弩笔直钉入数尺，重创龙神。

　　龙神尾部盘住鬼王峒断裂的山体，溅血的龙躯昂起，咆哮着伸出龙爪朝悬在喉下的谢艺抓去。谢艺身体一翻，矫健地从巨龙爪影中飞出，那柄从不离身的单刀脱手而出，射进龙神的伤口。

　　龙神胸腹裂开一道丈许长、两尺深的伤口，鲜血狂涌，龙爪仿佛失去力量般垂下。

　　幸存的众人都屏住呼吸，看着谢艺的身影在雨幕中画出一道弧线，以比龙爪更快的速度，轻捷无伦地朝山后飞去，最后在空中轻轻一纵脱离龙神的爪影。

　　人群发出一片欢呼，连那支陌生的军队也停止射击，朝谢艺投去充满敬佩的一瞥。

　　凝羽用指尖抹去唇角的鲜血，微微一笑，又吐出一口鲜血。武二郎枕在苏荔雪白的大腿上，脸色惨淡，胸口微微起伏，看来一时半会儿还死不了。祁远、小魏、吴战威击掌相庆，连云苍峰也露出笑容。

　　程宗扬重重喘了口气，挽住雀跃的乐明珠：“抱紧！它要落下去了！”

　　龙神庞大的躯体跌落下来，龙首砸进山体，溅起漫天的碎石。它威猛的头颅钉着数百枝弩矢，鳞片下迸出无数细小的血迹，颈下鲜血狂涌，只一瞬间就染红了山岩。

　　龙神瞳孔收缩着变成血红，盯紧飞落的谢艺。忽然一道电光从云层中劈下，宛如飞舞的银蛇射入谢艺背脊，带着粉末状的血迹从他胸前穿出。

　　谢艺的身体一震，然后仿佛失去重量般从空中笔直堕下。

　　程宗扬大吼一声，不由自主地跳了起来，两手微微发抖。

　　耀目的电光间，谢艺身影仿佛凋零的落叶般飘下，落在一只秀美的玉足旁。

　　小紫不带感情的眼光落在谢艺身上，轻轻笑了起来，然后若无其事地抬起眼睛，望着龙神头颅上的程宗扬。

　　程宗扬狂吼道：“死丫头！看什么看！见死不救！我干死你！”

　　小紫不屑地撇撇嘴，正要移开眼睛，忽然像看到什么一样顿住了。片刻后，小紫抬起双手对程宗扬比了个繁复的手势。

　　程宗扬怒火中烧，厉声道：“快救人！他还没死！”

　　乐明珠拉住他：“小紫在对你说话呢！”

　　几缕轻烟从谢艺胸前的伤口边缘冒出，接着被暴雨浇熄。程宗扬吼道：“说个屁啊！没良心的死丫头！再不救人小心我砍死你！”

　　小紫翻了翻眼睛，用口形说了句“大笨瓜！”然后又比了一遍手势。

　　“她在说龙角！”乐明珠在程宗扬耳边大叫道。

　　程宗扬从惊怒中醒悟过来，扭头朝小紫示意的部位望去。

　　龙神两根山峰般的龙角中间有一块凸起的颅骨，直径尺许，上面覆盖着细密的鳞片，鳞下微微有光芒闪动。

　　“大笨瓜！”乐明珠贴在程宗扬耳边叫：“小紫说龙脑在那里！”

　　小紫的手势似乎还有别的意思，但程宗扬顾不上细想，他呸了一声，然后抛下钢刀，从腕下取出珊瑚匕首，力贯双臂，狠狠朝龙角间突起的颅骨刺去。

　　龙鳞发出金属破碎般的声音，匕首雪亮的锋刃穿透鳞片，重重刺在龙颅内的骨骼上。

　　龙神伏在山腰间，咽喉下方被谢艺刺伤的部位鲜血狂涌，暗红的龙血沿着鬼王峒黑色的岩石潮水般淌下。它低吼着甩动龙尾，格开头顶飞射的弩矢，然后扬起，发疯般从森林边缘扫过。

　　巨松轰鸣着成片倒下，一组弩手被龙尾扫中，连同阵中的大黄弩一同被卷入空中，像飘飞的羽毛一样四散飞开。

　　程宗扬双手握紧匕首弯曲的刀柄，咬牙侧身一刺，龙神颅骨上钢铁般的鳞片裂开，刀锋划破龙神坚韧的皮肤，露出里面白色的骨骼。

　　朱老头吓得面如土色，咚咚嗦嗦地说道：“别……别胡来……龙可是神灵，不是那么容易杀的……”

　　“再废话我先捅死你！”

　　龙骨坚硬之极，匕首削铁如泥的珊瑚铁刺在上面，只刺入寸许，程宗扬便已经力竭。他长长吸了口气，舌尖顶住上颚，丹田气轮疾转，一股炽热的气流迅速汇集，全身的经脉都以同样的速率震动，真元交汇，在丹田内凝炼成一个光球，不停旋转。

　　程宗扬收敛心神，真气一个呼吸间游走一周天，丹田余力再生，凝炼出第二个光球。两团光球沿着一条无形的弧线对称转动，循环不息。

　　程宗扬明显感觉到丹田内压力大增，增强一倍，经脉像被充满般不停鼓胀，经脉内流动的真气也受到这种无形的压力而涌动得更加强劲。

　　自从跟凝羽双修，修习她那种不知名的功法，程宗扬就把王哲传授的九阳神功放到一边。九阳神功修习起来就是从丹田到十二经脉一遍一遍运转真气，扩张经脉、聚炼真元，过程十分枯燥，远不及凝羽的功法进境迅速，更重要的是。－。…缺乏乐趣。

　　难怪那么多人喜欢双修呢！

　　以程宗扬的修为，以前最多只能凝炼出一阳，这还是拜王哲给自己筑下的根基所赐，现在一连凝炼出二阳，不禁精神大振。程宗扬拚尽全力，又凝炼出第三个光球。

　　这个光球体积比前两个小了一半，丹田的承受力已经达到极限，传来略带痛楚的胀裂感。九阳神功每修炼一阳，威力都以倍数增加，看来自己离三阳的境界还差了一些。

　　程宗扬一不做二不休，将真气沿手少阳经络送入指尖。九阳真气透过匕首锋刀，

　　“格”的一声，匕首刺入龙骨，但还差了最后寸许，无法穿透龙神的颅骨。

　　“我来帮你！”

　　乐明珠身体腾起红光，一掌拍在匕首尾部。她的真气炽热无比，与程宗扬的九阳真气一触，两股真气像彼此吸引一样，螺旋状绞在一起，相辅相承，却又泾渭分明。两人合力一击，刀锋不堪重负般微微弯曲，然后猛地弹直，穿过坚硬的龙骨透颅而入。

　　龙神额角几处鳞片被山石磨碎，露出血红的痕迹。它踞伏在折断的山体上，一动不动。

　　刀锋深深嵌入颅骨，一股森然而妖异的气息顺着刀锋袭来。程宗扬双臂如受雷磁，还未送出的光球反弹回来，重重撞入丹田，眼前顿时一黑，腹中气轮剧震一下，几乎破碎。

　　乐明珠手掌握住刀柄，胸口像被一柄铁锤击中，丰硕的乳球向上弹起，惊叫着朝后倒去。一抹诡异的青色光芒从龙神颅骨的裂隙扇形飞出，乐明珠身体被震得飞起，重重撞在龙角上。

　　朱老头也被波及，葫芦一样滚到龙角下，一边惨叫，一边手忙脚乱地在身上掏着什么。

　　程宗扬溅血的衣袖破碎开来，肤如刀割。光球重重弹回丹田，传来一股剧痛，一股螫伏多时的阴寒气息从身体一侧的经脉涌出，与爆裂的九阳真气绞在一处，像是要将经脉扯碎一样四处涌动。

　　程宗扬双膝跪地，两臂触电般颤抖，半晌才猛地吐出一口鲜血。

　　鲜血吐出，胸口仍然剧痛如焚。程宗扬视力渐复，看到乐明珠软软倒在龙角下，朱老头趴在旁边，抓着一把丹药玩命的往嘴里塞。

　　程宗扬压住呕血的冲动，劈手抓住朱老头的手腕，狞声道：“死老头！干什么呢！”

　　朱老头噎得直翻白眼，一个字都说不出来。程宗扬毫不客气地抢过他手里绿色的丹药，随便抹了抹，看了一眼然后把一颗药丸丢进嘴里。

　　朱老头努力伸着脖子，好不容易才喘过气来。“别……别……”

　　丹药入腹，迅速被气轮吸收，火热的九阳真气与那股阴寒气息以一种凶险的姿态归于平静。程宗扬瞪着朱老头，自己就知道这老家伙身边有救命的东西，要不他早就死二百多次了。

　　朱老头一脸肉痛：“这活命丹是我老人家好不容易得来的，就这么几颗，你给我留点儿……”

　　“滚！”

　　程宗扬蛮横地把他撞到一边，俯身扶起乐明珠，把一颗丹药塞到她嘴里，接着又塞了一颗。

　　朱老头心痛得腮帮子直抖，一边“哎哎”地叫着，“哎，一颗就行！哎，两颗就够了！哎，可不能再吃了……咬嗽！你给我留点儿啊……”

　　绿色的丹药剩下寥寥几颗，程宗扬顺手塞进背包，瞪了朱老头一眼。“我把你救上来，拿这点东西不多吧？你知道我这人一向是很讲道理的，你如果觉得不公平，我只当没救过你，你从哪儿来就回哪儿去，成不成？”

　　朱老头嘴巴张了张，苦着脸蹲下来。

　　“好痛……”乐明珠抚住胸口，眉头皱起，娇美的面孔满是痛意。她拍在匕首柄部的一击力道极强，受到的反噬也比程宗扬更严重，如果不是那些绿色的丹药，早已昏死过去。程宗扬一边帮她推气活血，一边呵哄，一边用杀人的目光搜索着小紫。

　　几点血红的星芒在龙神颅骨上微微闪动，翻开的龙鳞渗出血迹。龙神的头颅沿着断裂的山体滑下去，颈下血如潮涌，它苍黑的躯体收紧，龙爪撕开山体，将鬼王峒的洞窟彻底捣毁。

　　谢艺静静躺在雨中，暴雨滂沱，他浑身都已湿透。旁边的小紫却不见踪影。

　　龙神微微喘息着，颔下的龙须盘绕在岩石间，仿佛蜿蜒的水草。

　　“程头儿，你好笨哦。”

　　程宗扬霍然转身，只见小紫依在一处倾颓的山岩下躲避暴雨，与自己相隔不过十余丈，声息相闻。她双手负在身后，看着自己狼狈的样子，嫣红的唇角露出一丝狡黠的笑容。

第五章杀神

　　“死丫头！”程宗扬吼道：“还想害人！要死大家一起死！”

　　小紫笑吟吟道：“小紫又不是你的女人，才不要和你同生共死呢。”

　　“你是不是觉得我们都死光了，你就能活下去？”程宗扬狞声道：“鬼巫王和龙神都疯了！等它把这里毁掉，大伙谁都活不了！”

　　小紫撇了撇嘴，“我早就告诉过你，那个星阵在龙神脑子里。你这个大笨瓜一点都不知道防备。”

　　乐明珠满面痛楚，扯住程宗扬的手臂。程宗扬为之气结。小紫那时离得极远，只能用手势告诉他们龙脑的位置，至于有没说龙脑里面藏有东西，那只有天知道了。

　　一枝大黄弩飞来射中龙神颈部。巨大的冲击力使龙神头颅微微一震。程宗扬扶住乐明珠，一边紧张地转着念头。

　　不知道龙神是否因为谢艺掷入胸口的一刀伤及心脉，它发疯般用头颅撞断鬼王峒的山峰，然后就不再动作，像垂死一样微微喘息，但不时睁开的眼睛中仍充满旺盛的精力，看样子不等龙血流干就能恢复行动。

　　龙神一旦恢复过来就意味着他们的末日。脚下这条怪物几乎是人力无法抗拒的。武二郎、凝羽先后铩羽而归，谢艺更是生死不知。小紫指点的龙脑也许不是鬼话，但即便珊瑚匕首也无法削开龙神的颅骨——程宗扬这会儿简直是束手无策。

　　小紫笑靥如花，似乎想说什么，忽然目光一闪，扭头盯着脚下一片崩落的碎石，微一错愕，脸上随即流露出兴奋和希冀交织的神情。

　　程宗扬顺着小紫的目光看去，只见那头巨大的白象山一样倒在岩石间，象背的竹亭落在地上，阁罗整个人都被白象庞大的躯体压住，只露出一片衣角。

　　想起那个一脸鬼气的家伙，程宗扬不禁黯然。阁罗也许是双手沾满鲜血的恶徒，但至少他曾经把自己当成朋友，和自己一起吃过肉、嫖过妓。有这分交情，程宗扬几次对他痛下杀手，没想到他最终还是死在自己的主人鬼巫王爪下。

　　一只纤美的手掌攀住黑色的山岩，接着，一张媚艳的面孔从破碎的洞窟内露出，带着惊惶不安的神情小心张望。她肩头披着一条狐皮披肩，身上穿着一件嵌满珍珠的华丽舞衣，怀中还抱满衣物，打扮得花枝招展。

　　“娘！”小紫欣喜地叫了一声。她的笑容毫无做作，似乎对碧姬能够逃生充满喜悦。

　　程宗扬哼了一声，这个冷血的死丫头竟然还有这分孝心，真是不可思议。

　　碧姬抬起眼，看到眼前龙神凶狞的头颅，不禁发出一声惊恐的尖叫。她慌张地向后退去想躲回洞窟，脚下却被碎石跘住，合身跌倒，怀中那些华丽而妖艳的衣物撒了一地。

　　小紫叫道：“娘！不要回去！”

　　龙神淌血的咽喉伏在山体，头颈微微挺出，眼睛睁开一线，盯着那个妖艳的女人。它呼吸着，龙息狂风般扫过，然后愤怒地伸出龙爪。

　　碧姬花容失色，散落的衣物像蝶翅一样飞起，身上的珍珠舞衣散开，珍珠滚了一地，露出一具白光光的肉体。她只在乳头挂了一幅薄如蝉翼的轻纱，大半乳房都暴露出来。狂风卷过，轻纱飞起，两团丰挺的美乳摇晃着，显露出白润肌肤和肢体柔艳的曲线。

　　碧姬惊慌失措，连声惊叫，她没有理会自己几近全裸的身体，而是紧紧抓住肩头的狐皮披肩，只怕这最后一件值钱的衣物也离开自己。

　　龙爪贴着碧姬的身体挥过，抓入山岩，鬼王峒坚固的山体像椰壳一样裂开，洞窟的巨石崩塌滚落。碧姬尖叫着爬到一边，倒伏在地上的白象尸体被震得翻转过来，露出下面一个血肉模糊的人形。

　　那人胸口凹陷，双腿被白象庞大的身躯压断，乌黑的血迹被暴雨冲刷着，形成一道血流。他眼神已经涣散，无意识地伸出手臂，艰难地说道：“救我……”说着口中涌出一串血沫。

　　“阁罗！”程宗扬一脸惊愕，阁罗的生命力还真顽强，这时竟然还没死！

　　“救我……”阁罗一边咳血，一边伸手似乎想抓住什么。

　　发狂的巨龙忽然停住动作，充血的龙睛盯住那个濒死的人影，微微收缩。

　　“他好可怜……”乐明珠小声说。

　　程宗扬叹了口气，然后提声叫道：“阁罗！把这颗药吃下去！”

　　“哎哟……”朱老头一脸心痛地看着程宗扬将一颗活命丹抛到阁罗手里。

　　阁罗手指僵硬，那颗丹药在他指上一滑，掉入血泊。

　　一只白玉般的纤足踩住丹药，小紫白嫩的脚掌在雨中愈发莹润，一脸不屑地说道：“傻瓜！鬼王峒的人都死光光了，你还要给他们留下一个！”

　　程宗扬唾出一口发咸的血沫：“反正大家都要死，让他晚死一会儿，也算对得住他。”

　　小紫撇了撇嘴，用口形说了句“傻瓜”，然后松开脚掌，目光在碧姬身上一触，又收了回来。

　　程宗扬吸了口气，大声道：“碧奴！把丹药喂给他！”

　　碧姬浑身发软，想逃也没有力气。她一手抓紧狐皮，半跪半爬地挪到阁罗身边，把那颗丹药塞到他口里。

　　南荒的奴隶仍在暴雨中攻击龙神，弩矢从空中不停飞来，力道却不可避免地弱了下来，越来越多的弩矢已无法刺穿龙神的坚鳞。但那几架大黄弩依然声威骇人，每一枝射出，必然让巨龙鳞甲飞扬，血光乍现。

　　小紫突然叫道：“程头儿！”

　　程宗扬回头看去，只见龙神颅骨透出红光的伤口不断收拢，只剩下一条细细的缝隙。不等小紫提醒，他便提起匕首，奋力刺在龙神颅骨的缝隙中。

　　坚硬的骨骼在匕首下格格作响，那股森然诡异的气息再度袭来。程宗扬面目狰狞，一遍又一遍催动腹中的气轮，与那股气息相抗，刀锋却无力寸进。

　　片刻后，体内一阵悸动，已经微弱不堪的真气再也无法凝聚，丹田仿佛变得空虚，再没有可以凭借的力量。

　　程宗扬第一次感受到真元耗尽的滋味，整个人都仿佛消耗一空，没有一丝力气，疲累的双腿再也无法支撑身体，缓缓跪倒。乐明珠也不比他好多少，她受伤比程宗扬更重，只能扶着龙角勉强站立。

　　龙神伏在折断的山峰，颈下的龙血渐渐凝固。程宗扬心头升起一股浓浓的挫败感，眼前的龙神已经遍体鳞伤，却依然无法战胜，它甚至不需要动作就能击败任何人类。

　　程宗扬露出一丝苦笑。此时已经无计可施，自己几乎能看到绝望的影子。

　　“鬼巫王，”程宗扬道：“你变成这副样子，就算活一万年又如何呢？”

　　乌云低垂，在龙神高昂的角上盘旋翻滚，暴雨越来越急。忽然，一股怪异的力量涌入体内，已经枯竭的丹田猛然一震，气轮膨胀着疾转起来。

　　强大的力量仿佛潮水源源不绝地涌入身体，几乎使丹田胀裂。

　　程宗扬暴喝一声，匕首刺进龙神坚逾钢铁的颅骨。

　　龙血喷涌而出，将程宗扬浇得如血人。得到助力的程宗扬精神大振，他双手握紧匕首，沿着龙神凸起的颅骨狠狠画去。

　　一声惊雷响彻天地。一直盘踞在山峰上的龙神昂起头，巨大的闪电在龙角上空亮起，它低吼一声，浴血的身躯腾空而起。

　　“娘咧！”朱老头手一滑，怪叫着从龙首上滚落下去。

　　龙神突如其来地一跃使乐明珠也随之跌倒，身体沿着龙神鳞甲朝它颈后滑去。程宗扬扑过来拉住她的手臂，手中的匕首用力一撬，已经裂开的颅骨掀开一线，露出龙神颅内旋转的星光。

　　无数惊雷同时响起，闪电交织，如同燃烧的荆棘布满天宇。龙神低吼着朝西南方向飞去，一路洒下漫天鲜血。笼罩在天空的乌云被龙躯碾碎，金色的阳光一缕缕从云层中透入，又被闪电击碎。

　　“抱紧！”程宗扬把乐明珠推到龙角旁，然后双臂运力，将龙神颅骨狠狠掀开。

　　数十点血珠汇聚在龙神颅骨中，犹如一幅星图覆盖着龙神的脑髓。龙脑微微鼓动，被星阵透出的森然青光染成青碧的颜色。

　　森林和山野在脚下飞速掠过，龙神一路滴血，咆哮着飞越鬼王峒。程宗扬一不做二不休，匕首奋力刺在星阵中央。

　　那股强大的力量奔涌而出，鬼巫王用鲜血凝成的苍龙星阵轰然破碎，血珠四散飞开。裸露的龙脑仿佛被泼入滚油，立刻沸腾起来。龙神哀鸣一声，翻滚着从空中飞速跌落。

　　“轰！”

　　一声巨响，龙神巨大的躯体跌落下来，龙躯扭动几下不再动作。龙睛淌出鲜血，两角间凸起的颅骨像盖子一样翻开，碧绿的脑浆混着鲜血流溢出来。

　　一缕微风般的龙息从龙神口鼻中吁出。恍惚中，程宗扬隐约听到鬼巫王的叹息。

　　随着龙神的死亡，那股强大的力量像来时一样突然消失，手脚传来脱力般的虚弱感，深入骨髓的倦意一阵阵袭来。程宗扬勉强提起气轮，发现真元已经所剩无几，索性躺在溢血的龙鳞上不停喘息。

　　龙神坠落在一处山谷中，龙首挨着一口碧潭，黑色的龙须浸入潭水中微微浮动，绵延数里的龙躯蜿蜒伏在山峦上，苍黑色的鳞片布满箭刺刀砍的痕迹。

　　远处的乌云迅速散开，阳光普照的南荒大地如同一幅华美的画卷，在身下摊开。天色已近黄昏，四野一片寂静，温煦的轻风穿过山林带来阳光的味道。碧潭旁，一条长藤攀在高大的松树上，青色的藤身开着金黄的花朵，芳香四溢。几只玉白色的蝴蝶张开团扇般的翅膀，在花间追逐嬉戏。

　　与龙神浴血奋战的一幕戛然而止，让自己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一个柔美的身影在他身旁跪倒，乐明珠惊喜地说道：“你杀了龙神！”

　　程宗扬抹了把脸上的龙血，看着雀跃的少女。片刻后，他绽开一个笑容，张臂抱住乐明珠，在她唇上狠狠亲了一口。

　　乐明珠推开他，“你脸上好脏，都是血。”

　　程宗扬大笑两声，放声叫道：“能活着真好！”

　　声音在空旷的山谷中回荡，掠过碧水深潭，古木花林。

　　龙神庞大的躯体伏在山林间，却不再有当初那种恐怖的威胁感，就像一件雕塑被苍翠的森林簇拥着。

　　程宗扬入神地看着这一切，良久叹息道：“难怪鬼巫王想统治南荒，在鬼王峒那地方待久了，活人也变成了鬼。”

　　“濑猪！还不起来！”乐明珠用力拉起他，高兴地说：“起来啦，屠龙的大英雄！我帮你洗脸！”

　　“别动，”程宗扬搂住她，耍赖道：“让我抱一会儿。”

　　乐明珠也不生气，趴在他身上，喜滋滋看着他的眉眼。劫后余生，程宗扬心里有一股狂喜只想发泄出来，他抱紧乐明珠香软的身子，手掌不老实地伸进她裹体的鲛绡内，在她腰臀上游走。

　　乐明珠开心地摸着他的眉毛，“我发现你越来越好看呢。”

　　程宗扬叫道：“难道我以前很丑吗？”

　　“你以前长得好无聊，一点都不引人注意。现在顺眼多了。”乐明珠宣布：“我最喜欢你的眉毛，长得好帅！”

　　程宗扬不记得自己的眉毛有什么特色，论起相貌，自己只能说平常，放到人群里不显眼那种。乐明珠觉得好看，只能说是一种偏见。嗯，令人满意的偏见。

　　程宗扬拍了拍她滑嫩的小屁股。乐明珠正撑着身体摸他的鼻子，“哎呀！”一声叫了出来，浑身一软，趴到他怀中，接着玉颊一点一点红了起来。

　　“咦？”程宗扬托起她的下巴，“脸怎么红了？”

　　这小丫头并不是那种摸摸手就脸红的人，往常自己这样不老实，顶多给自己几个大白眼，这一次红得很蹊跷。

　　乐明珠红着脸忸怩着不肯说。她越不肯说，程宗扬越是好奇。他一手搂着乐明珠的腰，一手去捏她的臀肉，低笑道：“说不说？说不说？”

　　乐明珠被他捏得浑身发颤，最后忸怩半晌才说：“我告诉你，你可不许笑！”小丫头贴在他耳边小声说：“我的屁股好奇怪，被你一摸，就热热的发痒……”

　　程宗扬心头一动，坏笑道：“是你的小屁眼在痒吧？，”

　　乐明珠不高兴地嘟起小嘴，“我又没骗你。真的又热又痒……哎呀，你别揉了，我腿都软了。”

　　乐明珠脸色越来越红，那种羞怩的娇态让程宗扬欲火大盛，“小香瓜，让我看看。”

　　“不要！”

　　程宗扬用呵哄的口气说：“乖，听话。”

　　“不要……”乐明珠口气软化下来。

　　程宗扬板起脸。“你后面的小肉洞我都插过了，看看都不行啊？”

　　乐明珠鼻尖不高兴地皱了皱，“我那会儿什么都不知道，让你占我的便宜……”

　　程宗扬叫道：“那会儿可是你自己摆好姿势让我插的，现在又不承认了？”

　　“好了好了，我承认好了。”乐明珠嘟着嘴说：“我那时身上好热，只想和你挨在一起。我以后才不那么傻呢。哎呀，别摸了……我腿真的软了……”

　　程宗扬低声笑道：“别忘了你答应过我的。你们光明观堂弟子不能说话不算数吧？”

　　乐明珠玉颊红晕横生：“答应过你什么？”

　　“好啊，你又想不承认？你答应过，我什么时候要插你屁股，你都乖乖让我插的。这会儿想反悔？”

　　“我才没有反悔呢。”乐明珠嘟嚷道：“我只是想着你会忘了。”

　　这种承诺自己怎么会忘？下辈子都忘不了。程宗扬故意板起脸，“我这会儿就要插你的小屁股。”

　　“不行啦……”乐明珠连忙摆手，小声道：“万一被人看到，好丢脸。”

　　“哈！”程宗扬失笑道：“现在知道难为情了？你那时还想让苏荔在旁边看呢！”

　　乐明珠不好意思地说：“那时候我又不知道你会那样……”

　　“现在你知道了，”程宗扬一脸坏笑地引诱道：“很舒服吧？”

　　“才不舒服呢。”小丫头咬牙切齿地捶了他一拳，“屁股被你插得好痛！”

　　“真的吗？”

　　程宗扬指尖在她臀内挑了挑，乐明珠屁股猛地咚嗦一下，小脸立刻像苹果一样红透了。

　　鬼巫王和龙神被同时除掉，自从进入南荒就压在心头的威胁终于消失，程宗扬只觉浑身轻松。这会儿温香软玉在抱，欲火更是压抑不住地升腾起来。他哄劝道：“别担心，这周围一个人都没有。他们找过来还要一会儿呢。来，让我插插你的小屁股……小香瓜最乖了，听话啊。”

　　乐明珠难得害起羞来，执意不肯，被他纠缠不过，就说：“你身上脏兮兮的都是血，好腥。”

　　软的不行，程宗扬改变策略，生气地哼了一声。

　　“大英雄好不容易杀掉了龙神，想在你的小屁股里高兴一下，你都不肯！”

　　“你别生气啊……”乐明珠小心说：“我替你按摩好不好？”

　　程宗扬越来越觉得奇怪，这小丫头并不是那种很害羞的人，平常跟自己搂搂抱抱也挺大方的，今天是怎么了？

　　在他连声追问下，乐明珠又是气愤，又是委屈地说：“上次让你插我屁股，我都被你插得失禁了。你还笑……我才不要你看我笑话。”

　　程宗扬明白过来，失笑道：“那不是失禁，那是性爱的高潮。”

　　“什么是性爱？”

　　“就是两个人在一起，你碰我，我碰你，男人高兴的时候会射精，女人最兴奋的时候就会高潮。你们是叫……对了！泄身！”程宗扬终于想起来这个名词，“女孩高潮的时候会有液体从身体里面泄出来，只有你这种小笨瓜才会把它当成尿尿。”

　　乐明珠似懂非懂地听着，然后推了他一把。“我才不笨呢！喂，你说的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程宗扬循循善诱地说：“女人享受到完美的性爱，才会有高潮。那可是身为女人最大的幸福……”

　　乐明珠被他说的心动，咬着唇犹豫一会儿，最后点了点头。

　　“哈！”程宗扬眉飞色舞，一把抱住她，翻身把她压到身下。

　　乐明珠羞答答说：“你要怎么做？”

　　程宗扬在她鼻尖刮了一下，“你只需要翘起屁股就可以了。”

　　“你身上好多血。”

　　程宗扬看看自己，遍身都是湿漉漉的龙血，“我们去洗澡。”

　　“不用啊。”乐明珠拥住他的身体，忽然变得眉开眼笑，“你这样子才像个屠龙的大英雄呢。”

　　程宗扬哭笑不得，这丫头从小被人灌输将来要嫁给一个大英雄，这种英雄情结还真重。

　　程宗扬摆出狰狞的表情，抓住她高耸的乳球。“巨龙要吃掉你了！”

　　“呀！”乐明珠低叫一声，两团丰满的乳球被他抓得凹陷下去，她脸颊兴奋地发红。“我不怕！大英雄会来救我的！”

　　程宗扬一脸凶恶地伸出舌头在她娇美的粉颊上舔了一口，粗哑着嗓子道：“那个笨瓜大英雄为什么要救你？”

　　乐明珠“咯咯”笑了起来，程宗扬抱着她的乳房。“为什么？为什么？”

　　乐明珠忍着笑说：“因为笨瓜大英雄要插我的屁股。”

　　程宗扬拧声道：“大英雄为什么要插你的屁股？”

　　这一下把乐明珠问住了，她的小脑袋还不太理解性爱对于男人女人的意味。程宗扬为什么要插自己的屁股，她只是似懂非懂，张了张嘴巴，没答上来。

　　望着少女丽如朝霞的娇靥，程宗扬嘻笑的目光渐渐变得柔和。他凝视着乐明珠的眼睛，低声替她答道：“因为大英雄最喜欢亲亲的小香瓜。”

　　少女娇靥一瞬间焕发出迷人的光彩，鲜红的唇角弯弯翘起，流露出掩藏不住的喜悦。她扬起颈子在程宗扬唇上亲了一口，欣喜地看了他一会儿，“我也喜欢你。嗯，比喜欢还喜欢。”

　　程宗扬顶住她的鼻尖，两人四目交投，心里像被软软的絮绵塞满，有种醺然的醉意。

　　乐明珠望着他的眼睛，带着一丝羞涩小声说：“帅帅的大英雄，用你的大肉棒来插小香瓜的屁股……”

第六章殒逝

　　鲜红的鲛绡像水一样从少女股间滑落，一张又白又嫩的雪臀裸露出来。乐明珠伏着身，洁白的胴体贴在巨龙苍黑的鳞片上，她腰肢又细又软，臀部带着圆润的曲线向上翘起，阳光照在她雪滑的臀肉上，每一寸肌肤都散发出迷人的光泽。

　　程宗扬捧起她雪嫩的美臀，沿着她胴体的弧线轻轻抚摸着，心里充满怜爱。

　　指尖滑入臀沟，停在靠近大腿根部的臀沟内侧。乐明珠身体传来一阵轻颤，她臀肉光滑而又粉嫩，臀沟内侧却显得微微湿润，充满柔腻的触感。

　　“小香瓜，你长得好美……”

　　“唔……”乐明珠低低哼了一声。

　　少女双腿并在一起，微翘的臀部像玉球一样浑圆而又紧凑。程宗扬抱住她的雪臀，指尖轻轻一分，雪白的臀肉轻颤着滑腻地朝两边分开。

　　臀沟内，光润的美肉像初春的新雪一样柔嫩莹白。一缕湿湿的气息像雾气一样升起，雪团般的臀肉内嵌着一个娇嫩的肉孔，小巧而又红润，阳光下像豆菠染过一样红嫩，艳美无比。

　　柔嫩的肛洞还带着上次肆虐过的痕迹，微微有些红肿。程宗扬伏在她香软的胴体上，阳具挺起，火热的龟头在肛洞上一触，乐明珠身体立刻像触电般颤抖起来，柔颈昂起，唇间逸出一缕低叫。

　　隔了这么长时间，没想到小香瓜屁股还这么敏感，小紫那死丫头的药物还真够厉害的。

　　程宗扬跨在乐明珠腿上，小香瓜伏着身，双腿并紧，雪嫩的臀部微微翘起，臀肉被扒得敞开，就像一球光洁无瑕的雪团，白美可爱。那根粗长的大肉棒笔直顶在她臀间，龟头下小巧的肛洞仿佛含着蜜浆，湿湿的又软又嫩。

　　“呀……”小香瓜肌肤绷紧，发出一声低低的痛叫。

　　“小香瓜，大英雄要进去了。”

　　“轻一点啊……”小香瓜小声哀求道。

　　程宗扬俯下身，阳具硬邦邦挺起。在龟头的重压下，微湿的肉孔被迫张开，像一张圆圆的小嘴吞下龟头，被粗圆的龟头塞得满满的。

　　龟头挤进嫩肛，那张小巧的屁眼被挤进臀内，阳具被雪嫩的臀肉包裹着，紧密得看不到一丝缝隙。程宗扬松开手，充满弹性的臀肉立刻合拢夹住火热的肉棒。

　　“好热……屁股好胀……啊……进来了……”

　　程宗扬抓住乐明珠赤裸的香肩，阳具缓缓用力。小香瓜臀部翘起，让他的大肉棒一点一点挤入自己屁眼。

　　“小香瓜，你屁眼好紧。”

　　“哎呀……”乐明珠吃痛地皱起眉，埋怨道：“你的肉棒好大，每次都插得我好痛。”

　　程宗扬笑道：“现在不怕裂开了吧？”

　　“哎呀……慢一点……”乐明珠阻挡无效，只好道：“好啦，反正已经被你插过了，你想怎么插就怎么插吧。”

　　“小香瓜，这么听话啊。”

　　“屁股好胀，都被你的大肉棒塞满了……唔……”

　　程宗扬整根阳具都挤进她臀内，那张雪臀被挤得膨胀起来。柔嫩的肛蕾套在阳具根部，里面是湿热紧密的肠道。

　　等小香瓜适应了阳具的粗细，程宗扬阳具退出一截，慢慢挺动起来。阳具在雪团般的圆臀间抽送，发出叽叽的微响。

　　乐明珠肌肤间透出淡淡的红色，那屁眼随着阳具的进出，在臀间来回吞吐，摩擦越来越激烈。

　　“嗯……嗯……唔，唔……啊！啊！呀呀……”

　　乐明珠起初发出细微的鼻音，然后变成压抑的低叫，最后忍不住叫出声来。

　　她伏在程宗扬身下，白嫩的屁股随着阳具的进出不停摇摆，小屁眼紧紧套住肉棒，越来越热。

　　程宗扬抱起她的腰肢，让她攀住龙角，双膝分开，跪在龙鳞上，这种姿势让阳具进得更加深入。乐明珠挽起的秀发垂到一边，玉颊绯红，她弓着腰，雪臀向上翘起，随着程宗扬阳具的起落被干得一颤一颤。

　　“屁股里面好痒……啊……你顶得好深……呀呀呀呀呀……”乐明珠发出一串急促的叫声，雪臀下意识地挺动起来。

　　小紫的药物不会有这么厉害吧？程宗扬一边挺动阳具，一边纳闷。都过去好几个时辰，小香瓜屁眼仍然敏感得出奇。她双手攀住龙角，雪臀用力摆动，用她小巧屁眼套弄着阳具。肌肤白嫩的肌肤布满亮晶晶的汗珠，那对圆硕的乳球在胸前沉甸甸晃动着，不时碰撞在一起，发出软腻的肉响。

　　小香瓜诱人的美态深深吸引了程宗扬的心神。他撩起乐明珠的发丝，只见她满面红晕，红唇张开，舌尖在齿间跳动着，发出不成字句的叫声。两团硕大的乳球垂在她纤美的胴体下，就像两颗跳跃的雪球，白光光又圆又大。

　　程宗扬一手抓住她的乳球，丰满滑腻的乳肉满满握在手里，乳头硬硬翘起，在掌心滑动。

　　“啊……啊……肚子都被塞满了……屁眼要……要化掉了……”

　　小香瓜富有弹性的臀肉抖动着，撞在程宗扬肌肉分明的小腹上，发出清脆的肉响。阳具在柔嫩的屁眼中冲撞，棒身血脉鼓胀，越来越亢奋。

　　程宗扬一手搂着乐明珠的腰肢，一手握住她的乳球，俯身含住她的耳垂，在她耳边呢喃道：“小香瓜，你屁眼好美，像融化的蜜糖又热又软，还一抽一抽的。”

　　乐明珠软腻的肛洞不停收紧，在棒身上来回挤压，带来异样的紧密感。

　　“我……我好像要飞了……好高……”

　　程宗扬一挺身，身上肌肉隆起，把乐明珠抱在怀中。乐明珠身材娇小，仿佛悬空坐在他怀中，粉臀紧贴着程宗扬的小腹，上身挺直，依在他怀中。双腿微微抬起，脚尖低垂，在空中不住摇晃。

　　雪团般的美臀在程宗扬腹前上下滑动，能看到那根阳具在她臀间不停钻进钻出。乐明珠赤裸的上身依在程宗扬胸前，一团乳球在程宗扬握住，在他掌中不住变形。另一个乳房裸露着上下跳动，抖出一片如雪的肉光。

　　乐明珠脸色越来越红，颤声道：“我……我要……尿……高潮……泄出来了……啊呀！”

　　一股水线喷泉般从乐明珠下体喷出，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晶莹的水珠星星点点映射出阳光七彩的颜色。

　　小香瓜仰着身在阳光下达到高潮。她这次高潮分外强烈，从阴部溅出的淫液足足流了一分多钟。

　　程宗扬低喝一声，踏着龙神溢血的鳞片在峥嵘的龙角下站立起来，将精液深深射进小香瓜发烫的屁眼中。

　　乐明珠弓着身，屁股顶在程宗扬身上，一边高潮一边被他在臀内射精，两团丰满的乳球在胸前挤得扁扁的，白美的双腿并在一起。那张圆翘的雪臀不停抖动，臀间湿淋淋淌满液体。

　　等小香瓜喷射完，程宗扬才放开她香软的身子。小丫头趴在地上，屁眼圆圆张开，被干得无法合拢，肛蕾微微翻出暴露在空气中。肛洞深处，一股浊白的精液缓缓淌出，沾在充血发红的肛肉上。

　　程宗扬用手掌包住她的乳尖，在她耳边笑道：“你流了好多水，比尿尿还厉害。”

　　“你还笑！”乐明珠咬了他一口，嘟嚷道：“我屁眼都被你干大了。你还那么用力……”

　　“越用力你才越舒服，是不是？”

　　乐明珠回想着刚才的情形，面孔越来越红，唇角却露出笑意。她忍了一会儿，最后忍不住趴在程宗扬耳边道：“你好威风哦。骑在人家屁股上的时候，比杀龙神的样子还厉害呢……”

　　程宗扬啼笑皆非，这丫头总是给自己一堆惊喜。

　　调笑间，程宗扬颈后的寒毛突然都竖了起来，仿佛一头可怕的野兽正悄无声息地靠近。

　　程宗扬猛然扭头，眼角顿时一跳。

　　一个丽人立在龙神被剖开的颅骨旁。她穿着一袭黑衣，衣领交错翻开，一侧缀着一枚乌钢色的徽章，修长的玉颈中戴着一条黑色细绒颈带，衬得脖颈修长如玉。

　　她的胸部高高耸起，在衣襟间露出一抹雪白的皮肤。那件笔挺的黑衣一直垂到大腿中段，腰间系着一条金属环扣，勾勒出美好的体形。脚下穿着长长的皮靴，几乎裹住整条小腿，皮靴上缘露出一截白生生的大腿。

　　她头发挽在脑后，挽得一丝不乱，露出美色惊人的面孔。弯长眉毛像修过一样精美，唇瓣鲜红艳丽，一双杏眼不动声色，除了颈中那条颈带，身上再没有多余的饰物，就像一个随时能控制局势的女强人，流露出精明干练的气质。

　　那丽人腰背挺得笔直，眼神锋利，显然习惯于发号施令，如果换上一身办公套装，程宗扬几乎要怀疑她是一位穿越来的女经理。

　　那丽人上下打量了程宗扬几眼：“你竟然能杀了龙神？”

　　她声音虽然很好听，语调却殊无情感，就像陈述一件事实一样冷静。

　　程宗扬翻身把赤裸的乐明珠挡在身后，一手抓过背包。

　　“你是谁？”

　　丽人不带情感的目光在他身上扫过。被女人看到自己光着身体，免不了有几分尴尬。可她的目光就像一件精密的仪器对自己进行各种测度，和看一具尸体没有什么差别，让程宗扬感觉自己像躺在手术台上，被机器里里外外扫瞄一遍。

　　程宗扬握住背包里的珊瑚匕首。连龙神都被开了瓢，他不信这个冷冰冰的丽人会比龙神更厉害。

　　丽人收回目光，娇艳的唇角微微挑起，“原来是有人助你。幸运的家伙。”

　　“喂！”程宗扬不客气地说道：“别以为你是黑魔海的，就可以不负责任地乱说话！”

　　黑衣丽人毫不动容，似乎一点都不意外他能认出自己的身份。

　　“你以为龙神是你自己杀的吗？”

　　程宗扬想起那股强大的力量，那股力量之强远远超过自己的想像。他一直疑惑那股力量从何而来，当时龙首上只有自己、乐明珠和朱老头三个人，前两个可以排除。朱老头？程宗扬心里先呸了一口，不可能。那股力量一直到杀死龙神才消失，那时候朱老头早就摔下去了。运气好的话，这会儿该摔死了。

　　面对这个黑魔海的女人，程宗扬深具戒心，他故意露出粗鲁的表情，先骂了句粗话，然后凶巴巴道：“怎么不是我杀的？不是我，难道是你？”

　　黑衣丽人冷冷道：“若不是它自己不想活了，谁能杀得了龙神？鬼巫王真是可笑，我们助他获得龙神之力，他却不知感激。这样也好，免得我拿下南荒还要亲手剖开他的头颅。”

　　程宗扬表面不动声色，肚子却倒抽一口凉气。竟然是鬼巫王？那股力量是他输来的？他嘀咕道：这家伙心眼儿也太小了吧？被自己骂了几句居然就想不开，先是采取撞山的过激手段自残，最后不惜借仇人之手成功自杀，死志有够坚决的。

　　程宗扬哈哈大笑两声，然后面孔一沉，虎着脸喝道：“少给我摆谱！鬼巫王那小子是想明白了，跟你们黑魔海的家伙混没前途，才愤然自杀，让你们人财两空。现在鬼巫王没了，南荒也跟我姓程了，你还得意个屁啊！”

　　丽人绽开一个比教科书还要标准的微笑，声音却寒冷如冰。“别以为有殇侯给你撑腰就可以在我面前嚣张。今日我给殇侯一个面子，饶你一命。”

　　程宗扬眼睛微微眯起，那个拥有秦桧、吴三桂这一票手下的鸩羽殇侯一直是个谜。朱老头那张破嘴平常什么都敢说，一提到殇侯就成了锯嘴的葫芦。难道自己这一行真有他在背后出力？

　　“殇侯跟我不熟，这个面子你就省了吧。”程宗扬嘻笑道：“你们花那么大力气扶植鬼巫王，这会儿竹篮打水一场空。鬼巫王傻了一辈子，就最后这件事做对了，让你白跑一趟，哈哈！”

　　丽人嫣然一笑，“我们花费十余年时间饲养龙神，岂是为鬼巫王做嫁衣？鬼巫王与龙神合体那一刻，他该做的便都已做完了。”

　　丽人雪白的手掌伸出，探入龙神剖开的颅骨，从龙脑中取出一个拳头大小的碧青物体。

　　“鬼巫王虽然蠢如豕鹿，但我们传他的功法却从未偷过懒。十余年来，龙神吞下那么多祭品，最后与鬼巫王合体凝成龙精。即使你不杀死龙神，他日我也要剖开龙脑取它出来。有你动手，倒省了我一番力气。”

　　程宗扬目光霍然一跳，拔出匕首厉声道：“这龙是我杀的！随便拿东西，问过我这个主人没有！我今日也给你一个面子，留下龙精，你给我滚蛋！”

　　丽人轻悴一口，也不答话，翻手将龙精丢入身畔的皮囊，转身就走。

　　“想走？没这么容易！”

　　程宗扬一个虎跃，带着一股风声扑向黑衣女子。那丽人背后背着一柄长剑，也没有看到她如何动作，那柄剑就落入她掌中。她头也不回地一剑刺出，长剑画出一道曼妙的弧线，准确地击在匕首侧面，避开了它锐利无比的锋刃。

　　程宗扬浑身一震，她长剑刺来的角度极为刁钻，剑锋交击的刹那吸尽自己匕首上的力道，然后重新吐出，轻飘飘的长剑仿佛有千钧之力。只一招，匕首就几乎脱手飞出。

　　就这样一阻，那丽人便借势飞起，从龙角旁掠过。乐明珠鲛捎只披了一半，娇叱着一掌劈出。那女子犹如一只雪雁翩然飞开，一边曼声道：“代我向殇侯问好。信中之约，切勿忘怀。”说着身影没入密林，消失在青山绿叶间。

　　程宗扬与乐明珠面面相觑，最后都长吐了一口气。

　　被烈火和暴雨侵蚀过的鬼王峒满目疮夷，眼前到处是倾颓的岩石，曾经密布的洞窟像被打散的积木扭曲碎裂，找不到一处完整的所在。大部分奴隶都随着毁坏的洞窟被埋入地下，生存者又被岩浆和龙神利爪扑杀大半，最后幸存下来的不足一成。

　　程宗扬双手拢在嘴边，高声喊道：“谁还活着？”

　　祁远和小魏互相扶携着从岩石后出来，然后是吴战威、易彪。吴战威和易彪伤势最重，不过两人底子扎实，暂时都没有性命之忧。见到程宗扬和乐明珠相携归来，众人都松了口气。

　　祁远叫道：“程头儿！那龙呢？”

　　“死了！”

　　众人一阵欢呼，他们看到龙神浑身浴血从天空坠下，都猜是程宗扬得了手，但那龙神威势太盛，没有得到确切消息都不免心里忐忑。程宗扬此言一出，众人都立刻吃了定心丸。

　　武二郎背脊挨了龙神一击，躺在苏荔怀中，鼻翼微微鼓张，表情倒还是十个不服八个不忿的样子。

　　“小子，就你还能干掉龙神？我呸……”说着武二郎嘴角滚出一串鲜血。

　　苏荔柔声道：“别说话。”

　　程宗扬老实答道：“不是！”

　　乐明珠抢道：“怎么不是！就是你亲手杀的！咦，凝羽姐姐！”

　　程宗扬抢先拉住凝羽的双手，把乐明珠挤到一边。乐明珠白了他一眼，过去给武二郎诊治伤势。

　　凝羽双手冰凉，眼神却像温柔的湖水，充满笑意。她的皮甲已经卸去，腋下的箭创血迹已干，看上去比易彪和吴战威强些，但内伤只重不轻。

　　良久，程宗扬道：“伤势怎么样？”

　　“还好。”

　　“这孙子能杀龙神？我武……武字倒着写！咳咳……”

　　程宗扬拉着凝羽，扭头道：“二爷，你留口气吧。啧啧，二爷这头虎鬃比野猪还硬，就这么枕在人家苏荔族长大腿上，也不怕把人家的皮肤扎破了。”

　　武二郎嘿嘿笑了两声，不小心牵动伤势，又开始咳血。

　　程宗扬在凝羽耳边道：“你的伤势我感觉到了。和龙神搏斗的时候，我真气被它逼回，才发现经络里有许多阴寒的杂气到处乱撞。”

　　凝羽一惊，“伤得重吗？”

　　程宗扬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我吃了这个就好了！”

　　程宗扬取出一颗丹药送到凝羽嘴里，一边道：“朱老头身上藏的好东西，差点就让他瞒过去了！这老家伙，敢藏私！我饶不了他！”

　　凝羽吞下丹药，片刻后身体微震，立刻坐下运功。

　　朱老头的东西，程宗扬当然不会替他客气，给几名重伤的汉子一人一颗，还剩下最后一颗，他握在手中朝远处望去。

　　谢艺躺在地上，云苍峰在旁边照料。看着走近的程宗扬，云苍峰摇了摇头，低低叹了口气，没有说话。

　　一个拳头大小的伤口出现在谢艺胸前，贯穿了整个胸膛，几乎能看到他背后的岩石。伤口边缘的皮肉被闪电炙得焦黑，已经炭化，触目惊心。谢艺的神情却像刚刚睡醒一样平静，眼神从容而恬淡，看到程宗扬甚至还微微一笑。

　　“你杀了龙神。”谢艺微笑道：“很好。”

　　程宗扬努力把视线从他伤口移开，一边拿着那枚丹药，笑道：“雨停了，云散了，龙神死了，鬼巫王也没了。吃了这颗药，咱们也该回去了。”

　　“补心丹？真有趣。”

　　程宗扬一怔，“怎么？不妥吗？”

　　“补心丹是黑魔海的不传之秘。有这种丹药的人，与黑魔海关系不浅……”

　　这丹药是从朱老头手里抢的，朱老头多半是从殇侯手里得的。殇侯与黑魔海的关系，从那个黑衣女子来看确实不那么简单。

　　谢艺虽然说没什么，却显然不肯吃这颗与黑魔海有关的丹药，他慢慢道：“小紫……就拜托你了。”

　　“凭什么啊？”程宗扬一脸不快，“我可告诉你，那丫头千万别落我手里，要落我手里，一天至少打她二十遍屁股。要护着她，你自己去护。”

　　谢艺微笑着摇摇头，低声道：“带她去星月湖，找王韬、孟非卿、萧遥逸都行。告诉他们，我名下的东西都归你。”

　　“给我？”程宗扬讶道：“我是不是听错了？不是小紫？”

　　“小紫跟着你，我很放心。给她……不行的。”谢艺笑着摇了摇头，然后说道：

　　“云老哥，劳烦你做个见证。”

　　云苍峰连连点头：“好说，好说。”

　　程宗扬把丹药送到谢艺嘴边，“少废话了。管他是活命丹还是补心丹呢，赶紧吃了，我还等着跟你一起去临安看鞠赛呢！”

　　“鞭赛……”谢艺眼中光芒亮了起来，嘴角那丝笑意渐渐变浓，“今年的山岳正赛，还有三个月零六日。我们七星社一定能赢过齐云社。”

　　谢艺目光渐渐涣散，低声道：“广场春霁，寒食景妍，交争竞逐，驰突喧然……或略地以走丸，或凌空以月圆……静若处子，动如脱兔，矫若龙腾，疾如流星……”

　　谢艺声音渐渐微弱下去，只有一丝淡淡的笑容挂在唇边。

　　程宗扬怔怔看着他，一颗心直冷下去。忽然他低吼一声，一手捂住额角，趴在地上无法抑制地呕吐起来。

　　一股强大的气息透入太阳穴上的伤痕，浑身的经脉都仿佛被寒意冻结，变得脆弱不堪。这一刻，自己才相信谢艺真的死了。

　　程宗扬呕吐半晌，然后涕泪交流地抬起头。他用力吐了口唾沫，抹着泪花挺起腰，朝天空重重喘着气。

　　他无法相信谢艺会死，他应该比商队任何一个人都活得更长。自己以为不会死的王哲死了，现在谢艺也死了。这个世界里仅有的两个知道自己身世的人先后死去，他不知道自己还应该向谁倾吐自己的秘密。

　　他发现，自己竟如此孤独。］

第七章深怨

　　漫天的乌云已经散开，阳光照耀在自己脸上，也照耀着劫后的鬼王峒，那些黑色的岩石以肉眼可及的速度风化，砂砾一样流淌下来。

　　森林边缘，那支陌生的军队已经收拾好武器和同伴的尸骨，向密林退去。如果不是他们突然出现，用强弩攻击龙神，自己这些人可能早已被龙神绞杀殆尽。

　　程宗扬两手拢在嘴边，放声叫道：“你——们——是——谁？”

　　那名穿着黑衣的指挥官似乎听到他的声音，停下来，右臂抬起，向程宗扬施了一礼，然后微微一笑。

　　双方相隔极远，程宗扬只能依稀看到他的面容，却愕然发现他的面目有些眼熟，似乎在哪里见过。

　　军士退入密林，转眼消失得无影无踪，就像他们从来没有出现过一样。

　　“老四？”

　　祁远摇了摇头，“这个咱看不出来，没听说南荒还有这号人物。”

　　程宗扬目光移向易彪。那个出身军伍的铁汉也摸不着头脑，“六朝军中没有这样的弩手。”

　　吴战威道：“管他是谁呢。嘿，这回老吴又捡了条命。过瘾！”

　　苏荔欲言又止，程宗扬看出异样，用询问的口气道：“苏荔族长？”

　　苏荔犹豫片刻，“有一支军队和他们很像。”

　　“什么军队？”

　　“很早以前，鬼巫王身边有一支黑衣卫队，人数只有几百人，但非常厉害，曾经轻易击败南荒最强大的部族联盟，才有了后来的鬼王峒。但很多年以前就没有他们的消息了。有人说他们已经战死了，还有人说他们是被鬼巫王裁撒掉。从那之后，鬼巫王才开始使用鬼武士。”

　　程宗扬没想到会听到这样的答案，“鬼巫王的人为什么来帮咱们？没道理啊。”

　　“我知道！”一个声音响起。

　　朱老头负着手缓步踱过来，一脸严肃地沉声道：“龙神吞了鬼巫王，他们是来帮你干掉龙神，替鬼巫王报仇的！”

　　他神情沧桑地昂起头，喟然叹道：“这些可都是忠义之士啊！”

　　众人神情古怪，这样神奇的理由也只有朱老头才能说出来。

　　“忠你个头啊！”程宗扬吼了一声，然后纳间地说：“你怎么没摔死呢？”

　　朱老头堆起笑脸，点头哈腰地说道：“托福托福，全靠峒里的好汉帮忙，才救了老头一命。世上还是好人多啊。”

　　“谁这么不开眼？把救你的人找来！我砍死他！”

　　朱老头连连退后，“我说小程子，好端端的，你怎又发脾气呢？凝羽姑娘，你替老头说句话吧，小程子可就听你的。”

　　凝羽微微一笑，“我听他的。”

　　众人一阵大笑。

　　乌云不知何时散开，多日未见的阳光暖暖照在身上，生机和希望重新降临，鬼王峒黑暗的洞窟恍如隔世。

　　“云老哥，”程宗扬道：“这趟南荒咱们也走得差不多了。可惜没发着什么财，这会儿两手空空，真对不住大伙。”

　　“怎么没东西？”祁远笑道：“咱们的几匹走骡、马匹都跑出来了，货物虽然丢了些，夫人要的霓龙丝还在。况且，还捞了一票大的。”

　　“那条龙周身是宝。”云苍峰露出商人本色，屈指算道：“龙角、龙牙、龙鳞、龙筋、龙骨……都是难得一见的好东西。只要能运回六朝，就是几万金铢的收益。”

　　“几万金铢？”吴战威道：“云老爷子，你别笑我土，老吴从来没有见过这么钱，那得值多少？”

　　“建康城里，一座三庭两院的大宅值一千六百贯，折八千金铢上下。这条龙够给大伙每人置一处大宅的。”

　　程宗扬精神一振，打怪捡宝这种好事也让自己赶上了。“那咱们也不用干什么了，把龙身上的东西运回去一卖，大伙每人分一份，自自在在过日子得了。”

　　众人相视而笑，祁远笑道：“程头儿，这龙是你杀的，连咱们的命也都是你救的，怎么能再分一份？”

　　众人纷纷称是，云苍峰也道：“程小哥除掉龙神，南荒这条商路往后高枕无忧，论理还要给小哥一份酬劳。”

　　程宗扬道：“大伙都不要，我再推就没意思了。这样吧，大伙的一份我来代管，老四、老吴、小魏、老易、云老哥，还有咱们武二爷，加上苏荔族长、凝羽和乐姑娘，正好是十个人，每人一成，就当是入股。赚了人人有分，赔了你们也别怨我。”

　　“这是程小哥的义气，折算入股也无不妥。”云苍峰摩挲着膝盖，提醒道：“但人数不止十人。”

　　程宗扬看了看周围，“还有谁？”

　　云苍峰咳了一声：“程小哥既然要分，除了咱们十人，给大伙带路的朱老头也该有一份。”

　　“朱老头？”程宗扬叫道：“凭什么啊！”

　　朱老头乐得鼻涕泡都出来了，“云爷说得对！云爷说得对！云爷厚道啊！”

　　“少跟我来这一套！你是我花钱雇的！还想入股？”

　　“天地良心啊，俺这一把年纪出生入死的，连钱的影都没见着啊。”

　　云苍峰按住程宗扬，对朱老头道：“这一路多亏足下照顾。能除去龙神，吾等不敢居功，此番收益的一成，请代为献于殇侯座下。”

　　程宗扬忍着气，瞪了朱老头一眼。朱老头扬着指头算得正欢，听了这话，笑得见牙不见眼：“好说！好说！”

　　祁远道：“我和老吴、小魏加起来拿一成就够了。老吴，我的那份你可别喝酒给我喝完了。”

　　吴战威嘿嘿一乐，“你那葫芦还有酒吗？馋虫上来了，给一口过过瘾。”

　　祁远把葫芦倒过来甩了甩，“早没啦。”

　　“我和易彪合拿一成。”云苍峰道：“程小哥出力最多，拿五成，剩下两成几位平分如何？”

　　“我那份给花苗。”武二郎道：“钱是王八蛋！花了咱再赚！”

　　程宗扬在他耳边道：“人还没去呢，彩礼就先到了？二爷是不是打算就在南荒住下来，生他一窝娃娃过日子？”

　　武二郎最听不得这个，立刻眉花眼笑，美得能拧出汁来。

　　“也有我的吗？”乐明珠高兴地说：“我要开一家慈幼院，把世上的小孩子都养起来！我最喜欢小孩子了，我要每天给他们发衣服，发点心！”

　　程宗扬忍不住泼冷水：“你那份恐怕不够吧？”

　　“不是很多吗？”

　　“再多也不够你把天下的孩子都养起来。”

　　乐明珠一脸失望。凝羽道：“我那份给你好了。”

　　乐明珠连忙问程宗扬：“这样够了吗？”

　　“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吧。咱们的份全加起来都不够。”

　　乐明珠气恼地推了他一把，“你真穷！”

　　程宗扬拍了拍脑袋，“可不是嘛。你要不说，我还不知道自己这么穷呢。”

　　苏荔道：“既然大家都答应，我也不客气了。我那份请云执事帮忙，换成铁器和种子。如果有防治瘴毒的药物，也请买一些。”

　　云苍峰点头道：“老夫会命人分批送来。”

　　祁远“嘶嘶”吸了口气，“还有桩大事呢侄这么大一条龙，咱们怎么运回去？单是龙筋就够咱们抽上一个月的。”

　　“这个好办。”程宗扬道：“别忘了，没在鬼王峒的不算，我现在可是南荒三十来个部族的正牌主人。”

　　程宗扬跳上最高的一块岩石发出一声呼哨，散落在废墟间疗伤的奴隶都站直身，恭敬地看着主人。

　　在鬼王峒服役的部族首领有一半战死，奴隶的死亡率更是惊人，幸存者不过十之一二，此时都聚拢过来。听说主人已经杀死龙神，人群发出一片欢呼，对主人的崇拜无以复加。

　　程宗扬见识过鬼王峒巫术的威力，此时只要自己一声吩咐，这些人就会毫不犹豫地为自己献出生命。他曾经想过解除掉巫术，让他们恢复正常。但那些巫术已经随着鬼王峒的覆没埋入地底。无论他是否愿意，这些人连同他们的部族都成自己最忠诚的奴隶。

　　不过自己很快就会离开南荒，也许永远不会回来。利用他们的忠诚，自己也许能为他们做些什么，比如让他们彼此间和睦相处，不再有从前那些不必要的纷争，同时也为自己做点不那么危险的工作：把巨龙的尸骸分解掉。

　　沿着洒下的龙血很容易找到巨龙的位置，幸存的奴隶陆续离开。暮色低垂，冷清下来的鬼王峒犹如荒寂的坟场，在残阳下一点点化为废墟。

　　小紫抱膝坐在一块岩石上，美目迷离地望着远方，精致的面孔像一尊精美绝伦的雕像，足以令世间任何生灵都自惭形秽。

　　纵然知道这丫头生性冷血、狡诈过人，程宗扬也不得不承认这丫头长得是真美。现在年纪还小就美色惊人，再大几岁，那该是怎样的绝色？

　　“小紫！”乐明珠用力招手。

　　小紫美目微微一闪，那尊雕像仿佛突然间被赋予生命，活了过来，变成一个娇俏的少女。

　　“你怎么在这里？哇，你知不知道，我们把龙神杀死了！”

　　乐明珠拉着小紫的手兴高采烈地说着。她们两个年龄相仿，这一路又玩得相投，即使知道小紫的身份，乐明珠还是把她当成好朋友，一见面就叽叽喳喳说个不停。

　　阁罗躺在白象的尸骸旁，他很幸运，跌在岩石间的凹处。白象倒下来时，虽然压断了他的四肢和几根肋骨，命却保住了。服过那颗补心丹，他涣散的目光略微清晰了一些，口鼻中发出断断续续的呼吸声。

　　程宗扬蹲下身，低声道：“阁罗。”

　　阁罗目光慢慢聚集，然后呼吸声猛地一粗，嘶声道：“骗子……你欺骗了阁罗……害死了鬼巫王大人……我要杀了你……为大人报……仇……”

　　程宗扬苦笑道：“你那位鬼巫王大人是被龙神吞掉的。要说报仇，我杀掉龙神，已经替你报了。”

　　“杀你……报仇……”

　　程宗扬干咳一声，“我确实有瞒你的地方，但现在救了你一次，大家算扯平吧？”

　　阁罗已经折断的手臂在地上颤抖着，似乎想拿起武器杀死这个害死鬼巫王的仇敌。

　　程宗扬叹了口气，“你要想报仇，我也没办法。但至少要等你养好伤，再找我报仇吧？来，喝点水。”

　　程宗扬把皮囊递到阁罗嘴边。“你那位鬼巫王，到最后终于明白自己是被黑魔海骗了。他费尽心思把你支开，还不是因为鬼王峒就剩下你一个人？现在鬼巫王没了，你再死了，鬼王峒可就真的绝种了。好不容易保住条命，能活还是好好活着吧。”

　　程宗扬喂阁罗喝了几口水，然后放下水囊，起身走到乐明珠身边。“你去瞧瞧阁罗的伤势，若能救还是救他一命。”

　　支开乐明珠，程宗扬却沉默下来。

　　小紫意兴阑珊地捡起一颗石子丢向远处。过了一会儿道：“我的东西可以还给我了吧。”

　　程宗扬把背包中的物品递给她。小紫穿上外衣，套上臂钏，戴上戒指，将紫鳞鞭系在腰间，然后拿出一把小梳子慢慢梳理着秀发。

　　程宗扬道：“谢艺死了。”

　　小紫翘起唇角，“胸口那么大的洞，他早就该死了。”

　　“他来南荒是为了找你。可以说他是为你而死，难道你一点都不在乎？”

　　“我说在乎，你相信吗？”

　　程宗扬挑起眉毛。

　　“不，我不在乎。”小紫说：“一个我根本就不认识的人，在我最不需要的时候突然出现，然后死了，难道要我负责吗？我需要的时候，他们又在哪里？谁又来为我负责？

　　“没有人帮助我，我也不帮助别人。别人不在乎我，我也不在乎别人，我和他只是陌生人。陌生人之间，不需要感情。”

　　“如果死的是乐丫头呢？”

　　小紫摸了摸白玉般的鼻尖，“鬼巫王已经死啦，我不用再杀她了。如果她死了，我会为她叹气的。毕竟像她那样笨的人，太少了。”

　　程宗扬冷笑道：“连眼泪都不舍得掉？”

　　“眼泪是什么？好奇怪哦。如果她死了，难道流眼泪她就能活过来吗？”小紫嘲笑道：“我从来都没流过那种没用的东西。”

　　程宗扬贴近她，压低声音道：“死丫头，你给她抹的是什么鬼东西！”

　　小紫眼珠一转，笑靥如花地说道：“嘻嘻，是不是很好玩？程头儿，你好幸福哦。哎呀，你抓痛我了……”

　　程宗扬扭住她的手臂，森然道：“你给我说清楚！”

　　“我不是告诉过你了吗？焚情膏抹到……”

　　程宗扬打断她：“什么焚情膏！”

　　“就是你用的东西啊。程头儿，你好坏哦，把焚情膏抹在乐姐姐那里……乐姐姐还是处女呢，就被你搞了屁眼。嘻嘻，乐姐姐是那么可爱的小处女，却有个淫荡的小屁眼，你的大肉棒一插进去，她就会兴奋得乱扭屁股……”

　　程宗扬低吼道：“你不是说它只是暂时的吗？”

　　“小紫说过吗？”小紫皱皱鼻子，“焚情膏很厉害的哦，乐姐姐的屁眼抹过焚情膏，往后就会变得特别敏感。嘻嘻，程头儿，乐姐姐那么可爱的屁眼，往后就是你的了。”

　　程宗扬不知道该愤怒还是该庆幸。按照小紫说的，往后小香瓜就有一个超级淫荡的小屁眼，自己只要摸摸她的屁股，她就会兴奋起来。

　　“你们在说什么啊。”乐明珠走过来。

　　看着程宗扬发火的眼神，小紫娇俏地一笑。“我在说，小紫帮程头儿杀了鬼巫王，还帮他杀了龙神，程头儿答应小紫的事可不要忘了。”

　　乐明珠道：“小紫，你怎么会知道龙神的脑子在那里？”

　　小紫笑语晏晏地说：“小紫喂过它，当然知道了。”

　　“小紫，你好聪明哦。咦，他答应你什么事？”

　　“我要杀一个人。”

　　乐明珠吃了一惊。“啊？”

　　“程头儿答应过我，除掉鬼巫王之后，让我杀一个人。”

　　“是谁？”乐明珠看了看周围。“他很坏吗？”

　　程宗扬看了小紫一眼，怒火慢慢退去，最后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你想好了吗？干这种事，当心被雷劈啊。”

　　乐明珠护住小紫，“不许你乱说！小紫杀的肯定是坏人！”

　　小紫露出水晶一样纯真的笑容，“是啊，那是个很坏很坏的人。”说着她摊开手掌，“程头儿，你的匕首借我用一下。”

　　这会儿周围都是自己人，不怕她玩什么花样。程宗扬取出匕首甩给她。

　　乐明珠小心地问道：“你不会是要杀阁罗吧？他手脚都断了，就算接好，以后也会畸形的。”“不是他啦。”

　　乐明珠好奇地四处张望，“鬼王峒的人都死光了，那个人还没死吗？”

　　“你可以和我一起去啊。”小紫笑吟吟道：“那个人，程头儿也认识。”

　　程宗扬伸手拦住乐明珠，欲言又止，好像想要将她拦下，但迟疑片刻还是放弃。

　　碧姬待在离白象尸骸不远的地方，她身上的珠裙被扯脱大半，只剩下那条银狐披肩斜披在肩上，裸着两条雪白的大腿，阳光下妖艳无比。她在鬼王峒多年已经习惯了地下黑暗，有些厌憎地用手遮住阳光，盼望着夜幕早些降临。

　　“娘！”小紫脆生生叫道。

　　碧姬露出厌恶的表情。“你来做什么？”

　　“鬼巫王死啦。”

　　“他死了你很高兴吗？”碧姬抱怨道：“我什么东西都没有了。好不容易拿了几件衣服，又被那条该死的龙吹走了。”

　　乐明珠惊讶地打量着碧姬，咬着程宗扬的耳朵道：“她就是小紫的娘亲吗？长得好美哎……哇，从侧面看，她们长得好像。不过小紫的娘亲好像聪明一点，是不是？”

　　程宗扬煞有其事地点点头，“差不多和你一样聪明。”

　　乐明珠瞪了他一会儿，然后踢了他一脚，“你每次露出这种表情，其实都在肚子里笑话我！”

　　“嘘，别闹……”程宗扬连忙安抚她。

　　“鬼巫王死了，娘以后怎么办呢？”

　　“小白痴。”碧姬讪笑一声，一边骄傲地托起乳房，妖媚地抚弄着，“我这么漂亮的身子，再找个男人还不容易？”

　　说着她眼睛一亮，看到小紫身后的程宗扬，“客人，是你啊……”她妩媚地瞥了程宗扬一眼，似乎有些害羞地掩上披肩，却故意扭动腰肢，展露出腰部美好的曲线。

　　“哇……”乐明珠小声惊叹道：“她好……”她本来想说漂亮，但碧姬的媚态又不是漂亮那么简单，一时间找不到词语形容。

　　程宗扬接口道：“很骚。是吧？”

　　乐明珠白了他一眼，“你说的真难听侄”

第八章弑亲

　　“娘。”

　　“别叫我娘。”碧姬满脸不高兴地说：“我才没那么老。”

　　“可你是我娘啊。”

　　“白痴！我宁愿没生过你这个傻瓜。哼，等我找到男人，就让他把你卖掉，卖得越远越好。我一辈子都不想见你。”

　　“娘，”小紫柔声道：“你以后再也见不着你讨厌的女儿啦。”

　　小紫手中寒光一闪，珊瑚匕首刺进母亲白皙的小腹，巨大的力量使碧姬身体像被撞到一样弓下，披肩散开，两团白腻的乳房跳动着，溅上几点殷红的血迹。

　　“啊！”乐明珠惊叫一声，抓住程宗扬的胳膊。

　　小紫把匕首锋刃整个送入母亲腹中：“好多年了。从小紫懂事起，别人就都嘲笑我，说我是碧鳄族最不要脸的女人的女儿。娘，我觉得你好丢脸……”

　　她声音显得很平静，丝毫没有杀人时的激动。

　　碧姬惊恐地捂住小腹，似乎还不相信自己被匕首刺中。

　　小紫拔出匕首，鲜血从碧姬指缝中涌出，仿佛鲜红的小蛇，沿着洁白的小腹蜿蜒而下，一直流到她两腿之间，染红了她光滑的阴阜。

　　碧姬身体痉挛起来。“别杀我……别杀我……”

　　小紫仿佛没有听见母亲的乞求：“小时候，我每天都骗自己，对自己说，娘是世上最疼我的人。在村里被人欺负，我就想，只要娘回来就能保护小紫。”

　　锋锐的匕首再次捅进碧姬腹中，直没至柄。碧姬美目张大，透出迷茫和恐惧混杂的目光。

　　“小紫等啊……等啊……娘一直都没有回来。于是小紫就自己去找娘……那天小紫在外面坐了好久。那时我才相信他们说的都是真的。小紫的娘是一个最不要脸的女人，小紫认识的每个男人都和你睡过。他们每次见到小紫都会笑，那笑容和他们看见你一样。他们说，我是你的女儿，身上和你一样流着淫荡的血。等小紫长大，他们会像干你一样来干小紫。而且小紫会和你一样开心。”

　　小紫拔出匕首，叫道：“但我一点都不开心！”

　　随着这声尖叫，小紫最后一次刺进母亲小腹，刀锋穿透腹腔，几乎切断了碧姬的脊椎。碧姬倒在地上，身体受冷般战栗，她腹下淌满鲜血，两团充满弹性的乳球微微晃动，戴着乳环的乳尖摇曳着，嘴唇红艳的色泽迅速褪去。

　　乐明珠这时才从震惊中反应过来，“小紫！你疯啦，她是你娘啊……”

　　乐明珠一面叫嚷，一面想要冲过来阻止，但才刚要迈步就被程宗扬一把拉住，阻止了她。

　　程宗扬缓慢而坚决地摇摇头，“你挡不住她。小紫从鬼王宫出来，第一件事就是找她，怕她若死了，自己就没办法亲手杀死她。”

　　“程头儿，你好聪明呢。”

　　“可是……”乐明珠道：“是她生了你啊。”

　　“生我？你有过这样的母亲吗？一心只想讨好那些恶心的男人，把女儿当成讨厌的东西。她从来没对我笑过，却每天都眉开眼笑地和男人上床。那年我一个人走到鬼王峒，好几天没有吃东西，她却嘲笑我是个傻瓜，连勾引男人都不会。我爬上她的床，告诉鬼巫王我恨她。她却把我当成好玩的东西，让鬼巫王给我开苞……我那时候才六岁。如果不是我运气好，可能早就被她和鬼巫王玩死了。她眼里只有给她带来食物和衣服的男人，从来就没有我这个女儿。”

　　碧姬美目失去光彩，渐渐黯淡下来，她发白的嘴唇蠕动着，喃喃说：“鬼巫王想干我……姓岳的想干我……每个男人都想干我……但我没有害人，只是想要好吃的食物……好看的衣服……我不想去海里打渔……去捞珍珠……”

　　碧姬声音越来越微弱：“我从没害过人，难道这也有错吗……为什么我要死了……我不想死……还不想死……”

　　乐明珠张大嘴巴，傻傻看着这一幕。程宗扬握紧她的手，生怕她一时冲动，靠近失去理智的小紫。他动了动喉咙，突然意识到自己很久没有喝水，喉咙又干又涩。

　　小紫提着滴血的匕首站在母亲的尸体旁，娇美的背影宛如一株含苞待放的花树，婀娜多姿。她久久没有动作，静默得令人心底发寒。

　　太过震惊，乐明珠怔怔道：“小紫，你怎么能做这种事？她……她……咦？你哭了？”

　　乐明珠一声惊呼，程宗扬这才看到小紫的侧脸已经被泪水打湿。

　　“我才没有哭……”小紫仰起脸，声音却哽咽起来，“我其实很高兴……真的很高兴……亲手杀死她，是……是我从小就在做的梦……”

　　泪珠从小紫弯长而浓密的睫毛下不断涌出，白玉般的脸庞湿淋淋满是泪光。

　　她扬起脸，努力想让泪水不再流出来，泪水却无法控制地涌出。她牵动唇角，努力想露出一个笑容，却笑不出来。

　　“好奇怪……”小紫说：“明明我好高兴……可眼泪……停不下来……”

　　“少来了。你得偿所望，应该高兴才对，有什么好哭的。”程宗扬道：“人都被你杀了，你做戏给谁看呢？”

　　口中虽然这么说，但在心里，程宗扬相信这些眼泪是真的。这纯粹只是一种很奇怪的感觉，但他确实觉得……这一刻，也只有这一刻，这个女孩是真心的在哭泣与悲伤……

　　“她对我一点也不好，从来没有尽过母亲的责任，为什么她死的时候，我会流眼泪……我从六岁就做梦要杀她……每次杀死她，我都很开心，在梦里都会笑醒……为什么现在会哭……”

　　小紫哽咽道：“我讨厌这样……”

　　“叮”的一声，匕首掉落，血迹像梅花一样溅在岩石上。

　　小紫双手捂住面孔，跪在母亲逐渐冷却的尸体旁，双肩不停耸动，却极力不发出哭泣的声音。

　　再这样下去日子就没法过了。程宗扬过去拾起匕首，顺势一把搂住小紫的腰肢，不由分说地把她拦腰抱了起来。

　　“人都死了你还哭个屁啊！走了！再等会儿天就黑了，我可不想在这鬼地方过夜。尸体我一会儿叫人烧了，你如果想要，把骨灰带在身边好了。可惜啊，你娘那么漂亮，哪像你，要胸没胸，要屁股没屁股。”

　　“不能这样走，把事情说清楚！”乐明珠好像想起了什么，用力捶着程宗扬的背，怒道：“你答应她杀人，是不是一开始就知道她要来杀她母亲？你怎么能让她做出这种事呢？”

　　“喂，她又不是我女儿好不好？我管得着她吗？”

　　“你不管就不对！”

　　“我干！”

　　“好啊！你这时候还想干我！”

　　程宗扬头大如斗，干脆一伸手把乐明珠也抱起来，两手一手一个，虎着脸教训道：“别在这里说这个，先离开再讲了！”

　　乐明珠气恼地举起拳头，雨点般落在程宗扬背上。小紫咬住唇，哭得浑身发软，像个孩子一样伏在程宗扬怀里抽噎。

　　碧姬蜷着身，娇艳的胴体下形成一片血泊。程宗扬叹息一声，这个女人到死也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吧。

　　自己这会儿左拥右抱，左手一个小美人儿，右手一个小美人儿，可程宗扬一点都高兴不起来。两个小美人儿一个狂怒乱打，一个哭泣不已，泪水不断落在肩上，不多时衣服便了湿了一片。

　　程宗扬几乎要被这种情形弄到崩溃，“停一停可以吗？要闹也不必在死人面前闹吧？”

　　小紫哭泣得更厉害了。

　　程宗扬打起精神，“可别说我没警告你，现在这里可都是我的人，想玩什么花样，你趁早省省吧。现在鬼王峒没啦，碧鳗村也被你害得不轻，没有鬼巫王给你撑腰，你若回去，他们生吃了你的心都有可能。到时候你哭都哭不出来。”

　　小紫抽噎声慢慢停止，最后她深深吸了口气，轻声说：“我以后再也不会哭了。”

　　“想通了？那就好。行了小香瓜，小紫都不哭了。你要再打我，我就把你扔掉。”

　　乐明珠怒道：“你……你敢！”

　　“哎哟！”程宗扬一声惨叫。

　　乐明珠连忙停手，“打到哪儿了？痛吗？”

　　“痛死我了……你再打，我就死给你看。”

　　“好啊，你骗我！”乐明珠举起拳头，却没有落下。

　　终于安抚了这两个丫头，程宗扬松了口气，望着被龙神摧毁的鬼王峒。

　　“这鬼地方……”他喃喃道。

　　程宗扬长长呼了口气，对小紫道：“南荒虽大，鬼王峒一倒，也没有你立足的位置了。老老实实跟我走吧。等把你送到星月湖，随你把那儿翻过来呢。”

　　小紫抹去脸上的泪痕。“我不去。”

　　“你不去？吓——胆子够大的。鬼王峒在南荒的仇家，没有十万，也有七、八万，一人吐口唾沫都能淹死你！”

　　小紫从他臂问挣出，纵身掠上山崖。

　　乐明珠叫道：“小紫！你别走啊！”

　　小紫回过头，朝她一笑，“乐姐姐，你的朱狐冠我帮你放在衣服里了。”

　　说着她掠过风化的山崖，消失在那片凝固的岩浆间。

　　回到营地，苏荔便迎了上来。这次来到鬼王峒的花苗男女大都战死，几个被程宗扬解救出来的女子，只有一个与碧姬一道从地底逃出，却死在龙神爪下，可以说全军覆没。

　　最让程宗扬感到遗憾的是阿夕，她因为受伤，最早被留在洞窟中，然后自己就再也没有见过她，想来已经随鬼王峒被埋入地下。

　　“有人在等你。”

　　“谁？”

　　“那些首领。”苏荔带着一丝讽刺道：“他们在等待你的命令。”

　　程宗扬实在没有心情去见这些傀儡。“你去对他们说吧。我只要求他们把龙身上的货物运到南荒最北边的白龙江口，剩下的就让他们好好过日子吧。”

　　苏荔有些意外地深深看了他一眼。

　　程宗扬举起手，苦笑道：“大姐，别这样看我。我又不是鬼巫王，奴役他们很有意思吗？我又不准备留在南荒，这地方连个抽水马桶都没有。好了，你告诉他们，我离开南荒可能永远都不会回来，他们以前怎么过，往后还怎么过好了。只有一件事！”

　　苏荔皱起眉头。

　　“以后有纷争，不要像以前一样杀来杀去。让他们坐下来谈判，谈到大家满意为止。”程宗扬轻轻叹了口气，“这也是鬼巫王想看到的吧。”烈焰升腾，众人沉默不语，看着谢艺的尸体在烈火中化为灰烬。

　　祁远用一只布囊收起骨灰，放在一口坛子中。程宗扬拿着那副烟茶水晶做成的墨镜在手里把玩着，心里仿佛空了一块。萍水相逢，却像相识多年。如果谢艺还活着，也许会成为自己的知己。

　　程宗扬戴上墨镜，“走吧。”

　　小魏牵过马匹，云苍峰吃力地跨上马背。重伤的吴战威和易彪躺在担架上，由几名南荒汉子抬着，一行人离开坍毁的鬼王峒。

　　祁远过来低声道：“阁罗找不到了。”

　　白象旁只留下一片血泊，阁罗和碧姬的尸体都不见踪影。

　　程宗扬望着远方，“这里是他的家。只要有一线希望，他就能活下来。”

　　程宗扬催动马匹，“走吧，不用管他了。”

　　龟背一样的古道在丛林中时隐时现，从一丛丛灌木下穿过。来到南荒之前，程宗扬从未想过草本的灌木能超过十公尺，长得比树木还高。但在南荒，这样出奇巨大的植物比比皆是。就在昨天，他还看到一颗凤梨，体积足有一间房子大小。更别说他们渡过盘江时用的小船，根本就是一整片剑兰的叶子。

　　程宗扬举着一片芭蕉叶遮挡酷热的阳光，还免不了浑身是汗，忍不住道：“老四，看不出你这么有精神。”

　　祁远嘿嘿一乐：“走惯了，不走浑身不自在。”

　　众人能骑马的都骑着马，几个重伤的待遇更好，一路有人抬着。只有祁远放着马不骑，非要牵着走路。

　　祁远笑道：“这段路走得省心。往后走南荒要是都这么轻松，老祁一年走个十次八次也不嫌累。”

　　商队踏上退程已经七、八天，现在已经渡过盘江。这一路都是鬼王峒过往的领地，居住在这里的南荒部族大都是鬼王峒的附庸。鬼巫王死后，被他鲜血影响过的部族解除了巫术，但有三分之一的部族有了新的主人。

　　这位新主人远比鬼巫王宽宏仁慈，鬼王峒强征的劳役、奴役和赋税被全部取消，鬼巫王制订的各种特权也一并废除，唯一的要求就是让他们和睦相处。感激之余，这些部族一路随行，送自己的主人离开南荒。

　　数千人一起行动的阵势把程宗扬吓住了。别说自己是行商，就是打仗也用不了这么多人，好说歹说才劝回去一些。现在程宗扬身边差不多还有三百人。

　　好在这些人一点都不需要自己操心，几个部族首领一商量就把事情办了。有的在前面开路，有的搬运货物，有的运送伤员。他们都是南荒土着，对这里的道路、山林了如指掌。商队众人连手都不用动，一切就安排得停停当当。

　　祁远走了十几年南荒还是头一次赶上这种好事，一路游山玩水，轻松得就像做梦一样。他离开大路，在灌丛砍了一串果子提着出来，笑嘻嘻道：“这沙蜜果味道不错，程头儿，你也尝尝。”

　　沙蜜果形状有些像蕃茄，黄如蜜蜡，入口极甜。程宗扬尝了两颗，随口道：“老四，咱们现在到哪儿了？”

　　祁远道：“这边我不熟，得问云老哥了。不过我问过他们，这里离盘江还有五、六天的路程。”

　　五、六天到盘江，一路没什么事的话，半个月就能到白龙江口，终于可以离开南荒了。

　　程宗扬忽然道：“咱们出来多长时间了？”

　　祁远屈指算了算，“有两个来月了。走的时候是五月初七，今天是七月二十一，咱们绕了这么大一截，回五原城该是八月底九月初。”

　　程宗扬倒抽一口凉气。苏妲己给自己下的冰蛊是三个月期限，本来自己想到建康请云苍峰帮忙找人解蛊，但现在已经过了两个多月，再过十几天冰蛊就要发作。别说建康，就是白龙江口都走不到。

　　一想到肚子里的冰蛊，口中的沙蜜果立刻味如嚼蜡。

　　祁远道：“头儿，我瞧着，你是不是有什么心事？”

　　程宗扬咧了咧，“老四眼毒啊，事倒不大，就是挺麻烦。”

　　听程宗扬说完，祁远顿时变了脸色，“你怎么不早说？这可要了命了！”

　　程宗扬听说过中蛊的种种传闻，但还是嘴硬：“不就几条小虫子吗？还能把我吃了？”

　　“可不是嘛！中了冰蛊，人就跟水似的，连皮带骨都化个干净。”祁远急得团团乱转，只剩下十几天，再快也来不及赶回五原城。

　　“没那么吓人吧？”程宗扬按了按肚子，没觉得什么异样。

　　祁远一拍脑袋，“程头儿，你记不记得，咱们路上经过一个村子，还在一个老太太屋里住了一夜？”

　　“你说那个养蛊的？让你们说得那么邪乎，屁事没有，都是自己吓自己。”

　　“我看她八成就是养蛊的。头儿，咱们既然过了盘江，离那儿也不是太远。这会儿也没别的办法，咱们死马当活马医，去求她帮帮忙。”

　　程宗扬笑骂道：“说谁是死马呢？再说人家养不养蛊还不一定呢。”

　　“老祁的眼睛错不了，不是养蛊的人家，屋里怎么那么干净？朱老头！朱老头！”

　　“哎哟……哎哟……”

　　朱老头趴在单架上，让两个南荒汉子抬着，“哎哟哎哟”叫个不停。只看样子，以为他伤得比易彪和吴战威加起来都重，只剩一口气，离死不远。

　　祁远奔过去询问路径，朱老头立即精神起来。“近！近！从这边走，一天多工夫就到。”

　　“那行，你给我们指路，我这儿有急事。”

　　“哈急事啊。”朱老头眼巴巴道：“你刚摘的那果子是哈味儿的？给老头一口尝尝，成不？哎哟，痛死我了……”

　　程宗扬用芭蕉叶给他褊编风，一脸慈祥地说：“从鬼王峒出来，你老人家脚就没沾过地，到底是哪儿痛啊？”

　　朱老头捂着心口，颤声说：“心痛啊。我那活命丹可都是宝贝，你是当花生豆给吃了个干净。俺这心都碎了。”

　　“我不是还给你留了一颗吗？行了，大不了我赔给你十个银铢，一个银铢一颗，这价钱不低吧？”

　　“一个银铢？佛祖爷爷啊！小程子！你可真能说出口！”

　　“瞧你急的，话都说不利落。”程宗扬笑咪咪道：“我没听清，你刚才是叫爷爷，还是叫小程子呢？”

　　朱老头脸都青了，指着他咚嗦半天，“我那活命丹一百金铢一颗，你都买不来！小程子，发了这么大一笔财，还这么枢门啊你。”

　　祁远打圆场道：“现在货还没出手，等出了手，肯定少不了你那份。这趟咱们结下交情，往后走南荒少不了劳烦你老的大驾。今后大伙就是常来常往的朋友……”

　　祁远说了一箩筐好话，朱老头才气哼哼地闭嘴。

　　程宗扬抬起头，看到乐明珠和苏荔两个人悄悄说话。苏荔眉头紧锁，满面愁容。

　　“怎么了？”程宗扬把乐明珠叫到一边。

　　“是武二郎，”乐明珠小声道：“他被龙神抓那一下，伤得好重，就算能保住性命，功力也都废了。”

　　程宗扬心里一紧。谢艺已经死了，武二郎再武功尽废，这一战付出的代价也太大了。

　　“有办法吗？”

　　乐明珠摇了摇头，“不过武二郎好厉害，受那么重的伤，经脉还都保住了，往后还可以重新练。”

　　重练谈何容易。说起来武二郎也是为救凝羽才受的伤，自己这分人情可欠得大了。

　　程宗扬正在寻思，祁远赶过来，“程头儿，既然咱们要往那儿去，带这么多人也不合适。不如让他们先走，直接把货物送到白龙江口。我陪你去村子。”

　　乐明珠高兴地说：“还要去哪儿？”

　　程宗扬道：“你不急着回去吗？”

　　乐明珠小脸立刻垮了下来。程宗扬知道这丫头是偷跑出来的，在这儿玩得高兴，回去少不了要挨师傅的骂，当然是能拖一天就拖一天。

　　程宗扬拉着她的手，对祁远道：“你说大家分开走？”

　　祁远点了点头。

　　因为自己的事让大家都跟着绕道走，是有些说不过去，况且队伍里还有几个伤员。

　　“云老爷子。”程宗扬找到云苍峰商量，把事情告诉他，“现在鬼巫王已经死了，又有这么多南荒土着跟随，分开走也没有多大威胁。”

　　云苍峰一听也忧心忡忡：“时间这么仓促？也只能如此了。”

　　双方商议后，决定由云苍峰带着货物，和小魏一道护送重伤不起的易彪、吴战威和武二郎赶往白龙江口。祁远、凝羽、乐明珠和自己四个人，由朱老头带路，一同去山村碰碰运气。

　　入夜宿营时，程宗扬找来众人，小魏几个没有异议，武二郎一听却犯了拧，无论如何也不肯走。

　　程宗扬无奈地说道：“行了，你那点心思我还不知道？苏荔在那边，你去跟她说吧。”

　　除掉鬼巫王之后，苏荔就不再参与商队的讨论，除了照顾武二郎，她就与随行的南荒人在一起。那些部族首领对这位主人的朋友，花苗的族长也十分尊敬，单独给她安置住处。

　　武二郎找到苏荔，远远看到两人手拉手进了密林。

　　商量完，众人各自散开，该忙碌的忙碌，该休养的休养。程宗扬来到林边，躺在一片巨大的蕨叶上乘凉。

　　从五原城到这里，肚子里的冰蛊一直没有动静，程宗扬也渐渐淡忘了它的威胁。以苏妲己的手段，肯定不是吓唬自己这么简单。那个老太婆能不能给自己解蛊还在两可之间。

　　没想到杀了龙神，自己仍笼罩在死亡的阴影中。

第九章借苗

　　夜风带来一丝清凉，程宗扬解开衣服，心思慢慢宁静下来。

　　来到这个世界已经两个多月，好像就在南荒打转。六朝……六朝金粉地，金陵帝王州。这个世界的六朝已经有了建康，还有金陵城吗？

　　一只蚂蚁掉到颈中，痒痒地爬来爬去。

　　程宗扬闭着眼道：“乐丫头。”

　　乐明珠从蕨叶后面钻出来，扔掉手里的草茎，嘟着嘴说：“一点都不好玩。小紫在这里就好了。”

　　“你就别替她担心了，那丫头死不了。”说着程宗扬露出暧昧的笑容，“过来，让我抱抱。”

　　“讨厌！又要摸人家屁股。”

　　程宗扬小声笑道：“你猜，武二郎跟你的苏荔姐姐这会儿在干嘛？”

　　乐明珠想了一会儿，脸慢慢红了，“他们才不会呢！”

　　程宗扬循循善诱道：“会什么？”

　　“我才不跟你说呢！”

　　凝羽轻盈地从枝上飘下，抿嘴笑道：“苏荔族长和武二吵起来了。”

　　“哈，”程宗扬在乐明珠鼻尖刮了一下，“猜错了吧！”

　　乐明珠举手要打，程宗扬抓住她的手腕，朝凝羽笑道：“武二那孙子还有这胆量？不简单啊。我们去看看！”

　　月光下，那个猛虎般的汉子一手撑着树干，像要吃人一样满脸凶拧。苏荔靠在那株婆娑树下，美艳的面孔一片平静。

　　武二郎低吼道：“你再说一遍！”

　　苏荔凤目波光微闪，静静凝视着武二郎。她没有开口，片刻后张臂抱住武二郎，丰润的身体投入他怀中，脸颊贴在他宽厚坚实的胸口。

　　武二郎抱紧她的身体，像要揉碎一样用力。

　　良久，苏荔挣开他的手臂，拢了拢发丝，朝他露出一个明艳的笑容，“我走了。”

　　“啊！”乐明珠瞪大眼睛。

　　武二郎仿佛被人在胸口踢了一脚，身体一晃，险些跌倒。

　　程宗扬立刻道：“你们看好武二！别让他出事！”说着朝苏荔离开的方向追去。

　　苏荔修长的玉腿在绿叶间时隐时现，她扬着脸，面上仍留着离别时的淡淡笑容，红唇却紧紧抿着。

　　一个身影拦在前方。程宗扬道：“苏荔族长，你这样可有点不厚道吧。武二对你怎么样，你心里有数，就这么一走了之？总得给个理由吧？”

　　“你想要什么理由？”苏荔停下脚步，带着一丝嘲讽的笑容道：“我可以给你。”

　　“大姐，不用这么凶吧。”程宗扬举起双手，讨饶道：“我又不是来兴师问罪的。只是我想不明白，你们两个郎情妾意，性生活也够和谐的，怎么好端端就一拍两散了呢？武二那王八可是铁了心要吃你这颗绿豆，彩礼都送过去了，心里正美呢，怎么一眨眼把人丢了？”

　　苏荔沉默片刻，淡淡道：“因为他想娶我。”

　　“没错，大家都知道，武二打光棍有年头了，能找到个知心的不容易……等等！你是说他想娶你，你才甩他的？”

　　苏荔微微昂起头，“嫁给他，成为他的女人？这种事情，我阿依苏荔是不会做的。”

　　程宗扬咽了口唾沫，“你不打算嫁人？为什么？”

　　“花苗女人只有在婚前才是自由的。”苏荔道：“只要我不结婚，找再多的男人也不会有人说什么。”

　　程宗扬小心翼翼地说道：“我听着大姐你的意思，是怕结了婚，再红杏出墙有些不好意思？”

　　苏荔似笑非笑地看着他。“你不想试试吗？我对你很有兴趣呢。”

　　程宗扬苦笑道：“大姐，你又逗我呢。我和武二是兄弟，和你是朋友，你们两个闹成这样，我们很为难的。咱们这一趟也算是出生入死的交情，有什么话不能挑明说呢？大姐，你有什么苦衷，跟小弟商量商量总可以吧？”

　　苏荔盯了他半晌，笑容慢慢收敛，神情变得高傲而冷峻。

　　“你让那些部族用谈判代替争斗，做的很好。我代他们谢谢你。”苏荔道：“但南荒的部族不仅仅是那些。”

　　“花苗在南荒是一个小部族。我的三位兄长都死在战场上，阿爸只剩下我一个女儿。临死前，他告诉我，要我找一个好男人嫁了，让花苗强大起来。”

　　“阿爸错了。一个男人不可能让花苗强大。”苏荔冷冰冰道：“男人可以娶很多女人，女人为什么不能？我不是阿爸的儿子，没办法娶很多女人，生下很多孩子来壮大花苗。但我是花苗的女人，只要我不结婚，可以找很多男人，很多强大的男人。”

　　程宗扬只觉一股寒意从脚底升起。他已经猜到苏荔的目的，从一开始她接近武二郎的目的就很明确，利用自己身为女性的天然优势：借种。

　　“武二郎有白武族的血脉，可以让我生一个勇武的儿子。所以一见面，我就引诱他，让他把种子播在我体内。但一个强者并不够，我还要更多。”

　　“你根本就不想对付鬼巫王！”程宗扬道：“你看中那个小傻瓜够笨，骗她去当鬼巫王的新娘，又带了那么多女人……其实你只想接近鬼巫王，去借他的种。如果没有我们，你早就把小香瓜牺牲掉，然后带着鬼巫王的种回家。”

　　“你很聪明呢。”苏荔一手伸到裙间抚摸着自己女性的禁地，用妩媚声音的说道：“拥有让阴煞也畏惧的血脉啊……程商人，来用你的精液灌满阿依苏荔的子宫，我可以为你生下一个强健而聪明的儿子。”

　　程宗扬头皮发麻，恍惚中，他仿佛看到鬼巫王的影子。

　　“你们都疯了，”程宗扬慢慢向后退去，“部族不是你们一个人的责任，更不需要你们付出这样的代价……”

　　“咦，你脸色怎么这么难看？苏荔姐姐呢？”乐明珠迎上来。

　　“别管她了。”程宗扬沉着脸道：“武二呢？”

　　乐明珠朝树后指了指，做了个鬼脸，“我从来没见过他这么垂头丧气的。”

　　程宗扬揉了揉面孔，把刚才的惊骇掩饰下去。林中燃着一堆篝火，几个人或坐或卧，围着篝火说话。

　　吴战威压低声音道：“武二爷这是怎么了？”

　　朱老头一脸神秘地说道：“你们不知道？两个人吵起来了。”

　　“谁啊？”

　　“那还能有谁？花苗的族长呗。”朱老头一拍大腿，“吵得厉害呢。先是吵，然后就动手了。武二以前多威风啊，现在不行了，刚还一句嘴，就被苏荔揪着往死里打，那打得叫一个惨！”

　　朱老头陋陋嘴，一脸不忍地摇摇头。

　　易彪半信半疑，“不会吧？武二爷跟……”

　　“咋不会！”朱老头瞪着眼道：“我亲眼看见的，还能有假？你们是没见着啊。苏荔那几巴掌就跟不要钱似的，啪啪的往武二脸上甩啊。要不武二能荡成这样？你们也甭去问，二爷是要面子的人，打落牙齿往肚里吞，肯定不会说实话。哟，小程子，你来啦，快坐，快坐。”

　　“不了，你们聊。”程宗扬笑咪咪道：“我去瞧瞧武二。”

　　武二郎躺在一裸大树后面，死狗一样蜷着身体。整个人就像霜打过的茄子，荡得不成样子。

　　“二爷，在这儿纳凉呢。”

　　武二郎看了他一眼，把脸扭到一边。

　　“有必要这样吗？”程宗扬蹲下来，“不就是人家苏荔不肯嫁你吗？一眨眼工夫，可就瘦脱形了。这还是咱们虎威凛凛的武二爷吗？”

　　武二郎瓮声瓮气地说道：“想看二爷笑话？给我滚！”

　　程宗扬笑道：“我要滚了，二爷不怕后悔一辈子？”他咳了一声，“我见着苏荔了。”

　　武二郎“呼”的坐了起来，“她让你来的？她说什么了？”

　　程宗扬看了看天色，“天也晚了，我就不打扰二爷休息了。我先滚，明天二爷心情好点了，咱们再聊。”

　　武二郎僵硬的脸挤出笑容，“兄弟，兄弟！别急啊。”

　　程宗扬暗暗松了口气，只要武二郎上套就好办。他顺势坐下来，“二爷知道苏荔为什么要走吗？”

　　武二郎脸色顿时一黑。

　　“人家可都是为你好。”程宗扬推心置腹地说道：“你听苏荔说过吧，她们花苗那地方不太平稳，周围好几个部族整天打过来打过去。她三个哥哥都是被打死的∣你明白了吧？”

　　武二郎愣了一会儿。“我明白什么啊？”

　　“这脑袋！怎么就这么笨呢？”程宗扬道：“你想啊，你娶了她，你就是花苗族长的男人，碰到打打杀杀的，还不第一个上？我知道二爷你能打，可那是从前不是？现在……”

　　武二郎脸色灰下去，半晌才道：“二爷武功是废了，可人没废！不就是打架吗？二爷怕过谁啊！”

　　“啪！啪！”程宗扬鼓起掌来，神采飞扬地说道：“要的就是二爷这句话！武功废了还可以重新练！二爷怕过谁啊！”

　　程宗扬见火候已到，这才抛出诱饵：“有篇功法的口诀，不知道二爷听过没有！”程宗扬低声道：“九阳之道，为神、为气、为精。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武二郎皱眉道：“这是什么玩意儿？”

　　“你别急啊，后面还有呢——是故虚化神，神化气，气化精，精化形，形乃成人。万物含三，三归二，二归一，知此道者怡神守形，养形炼精，积精化气，炼气合神，炼神还虚，神通乃成。”

　　程宗扬轻轻道：“这九阳神功，二爷听说过吧。”

　　武二郎虎躯一震，“太乙真宗的九阳神功？你怎么会……”

　　“嘘！”程宗扬看了看周围，“这篇九阳神功的口诀，是王哲亲自传授给我的。他说过，这篇东西不能留文字。我现在念给你听，你默记下来。”

　　武二郎稳稳神，“这是太乙真宗的镇教神功，外人想听都听不来，你就这样传给我？”

　　“口诀是口诀，能练到什么火候还得看个人。”程宗扬道：“二爷的刀法没有藏私，我拿这篇口诀换得过吧？”

　　武二郎却不占这个便宜，“我的刀法是谢你救命的。这篇口诀，二爷无功不受禄。”

　　程宗扬看了他一会儿：“龙神那一爪，别人躲不开，二爷怎么会躲不开？这篇口诀是我替凝羽谢你的。”

　　武二郎还要再说，程宗扬道：“苏荔族长说了，只要你武功恢复到八成，尽管去花苗找她。”

　　武二郎立刻精神焕发，一张虎脸都放出光来。

　　挑起武二的兴头，程宗扬又泼了盆冷水：“重修武功不是那么容易的，二爷估计自己得耗几年？五年呢？八年呢？十年够不够？我知道二爷不着急，可有人急啊。你去得晚了，说不定人家孩子都一堆了。”程宗扬道：“这九阳神功再怎么也比你以前练得强点吧。”

　　武二郎“啪”地在他脑后拍了一巴掌，“废什么话呢！『神通乃成』后面那句呢？”

　　九阳神功的口诀并不长，程宗扬念诵几遍，让武二郎一字字记在心中。

　　武二郎知道这篇口诀非同小可，一反平常大大喇喇的样子，神情极为慎重。他反覆念诵，直到一字不差，一个晚上的时间已经过去。

　　程宗扬抹了抹被露水打湿的脸，笑道：“武二，该说的都说了，你们也该上路了。有云老爷子照顾，你就在建康好好养伤。等你武功恢复，我带八抬大轿到花苗去给你把人接回来。”

　　武二郎摇了摇头，“我不去建康。离开南荒后，我会找个安静的地方修炼。到时我会去找你。”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你要走，我也不拦你。不过，工钱还没给你结呢。”

　　武二郎鼻孔里哼哼两声。

　　“咱们说好的，一个月两枚银铢。”程宗扬从背包里取出一只钱袋推到武二郎面前，“带上吧。”

　　钱袋里鼓囊囊盛满银铢，武二郎不客气拿过来揣到怀里。

　　良久，他拍了拍程宗扬的肩，“多谢了，兄弟。”

　　州自家兄弟还说这些。你不想去建康就不去吧。好了，一会儿上路，过了那片林丁咱们就分手。对了，我可警告你！”程宗扬叮嘱道：“没练成之前，你少去骚扰人家苏荔。”

第十章殇侯

　　“这边！这边。己朱老头中气十足地叫道。

　　眼前的莽莽丛林仍和他们当初来时一样，以前开出的道路已经被滋生的灌木覆盖，看不出丝毫痕迹。当日间路的五个人中，谢艺已经身故，易虎变成半人半鬼的怪物，武二郎武功全废，吴战威和易彪重伤北退，自己能好端端活到现在，真是个奇迹。

　　祁远抹着汗道：“这老头还真有点道行。这么密的林子，我老祁能分出方位都算是好的，他还能找到路。”

　　程宗扬将一根拦路的长藤砍断。“老四，跟我们一道去建康得了。五原城有什么好的？你巴巴的非要回去。”

　　祁远嘿嘿笑了两声。“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掌柜的拿了钱让我走南荒，我总得回去给她个交代吧。”

　　“你们那位苏夫人可不是什么好鸟……”说着程宗扬朝旁边瞥了一眼，板着脸道：“还有你！你也非要回去！”

　　凝羽微微一笑，没有作声。

　　程宗扬叹了口气，嘟嚷道：“看来我得想想办法，把白湖商馆兼并过来。”

　　祁远笑道：“程头儿，我瞧着你像干大事的人。兼并商馆，这事老祁想都没想过。”

　　“干什么大事啊。”程宗扬叹道：“我只想要幢大点儿的房子，手里有一点钱，能安安稳稳过日子就行。”

　　“那日子老祁也过过。”祁远拿出已经干了的酒葫芦，做个样子抿了一口，“过不上几日就浑身发急。天生的劳碌命。”

　　“咦，老四，”程宗扬道：“你那个相好的呢？叫什么……小津的。”

　　祁远老脸一红，“我跟她说了，如果老祁命大能活着回去，等安顿下来，我就去碧鲮族接她。”

　　“一趟的事，你还要再回来一趟？走南荒有瘾啊。”

　　“回去把掌柜的事儿结了，说不定老祁再从南荒回去，就直接投奔你了。”

　　程宗扬大笑起来，“好！好！”

　　乐明珠在前面嚷道：“朱老头！我找到红土路了！”

　　“瞧瞧，瞧瞧，还是乐姑娘能干！”朱老头嘴上像抹了蜜一样称赞道。

　　路旁的四煞草结还挂在原地，似乎没有人碰过。乐明珠踮起脚尖，“村子在哪儿？朱老头，你说村子里有好吃的，是不是真的啊？”

　　“可不是嘛。你上次跟花苗人住在野地里，我们可享福了，那烙饼子，香喷喷，油乎乎……”

　　“得了吧。”程宗扬朝朱老头脑后拍了一把，“还烙饼呢，上次连热水都是我们自己烧的。”

　　山村被大片大片的蕨类植物覆盖着，只有那间石屋孤零零矗立在山坡上。

　　忽然，一道墨线出现在天际，翻滚着飞速涌来。

　　“不好！要下暴雨。”祁远急忙拉住两匹马的缰绳，“快走！快走！”

　　南荒的雨说下就下，刚才还晴空万里，转眼就暴雨倾盆。众人没来得及赶到村寨，就被暴雨阻在路上。

　　雨点打得人眼睛都睁不开，四周漆黑如墨，裸露的红土路泥泞不堪。程宗扬脚下一滑，跌到小径旁的灌丛中，半身立刻沾满泥水。他勉强撑起身体，手掌按到藤叶下一个圆圆的物体。

　　一股寒意掠上心头，程宗扬抓住藤蔓奋力一扯。

　　一道闪电照亮天地，四野茂密的植被在风中掀起海一样的波涛。程宗扬额角像被一根尖针扎中，一阵刺痛。

　　那是一个骷髅头骨，空洞的眼窝长出青草，张开的颚骨仿佛正在对着自己大笑。

　　程宗扬仿佛握着一条毒蛇，手臂汗毛竖起。他大叫一声扯开藤蔓，绿叶荫荫的藤条下白骨森森。无数人骨胡乱叠在一起，半埋在土中，一直延伸到土径边缘尽头。

　　远处一片莹白的光芒亮起，转瞬又被黑暗吞没。程宗扬认出那是凝羽的月光盾，厉声叫道：“凝羽！”

　　雷雨声交织在一起，叫喊声刚一出口就被狂风搅散。接着又一道闪电亮起，四野空旷无人，凝羽、乐明珠、祁远、朱老头都不见踪影，天地间仿佛只剩下自己一个人伴着这些白骨，立在惊雷骤雨间。

　　程宗扬大叫一声，扔下藤蔓，奋力向小径爬去。

　　村口的四煞草结……

　　花苗人的畏惧……

　　从门板中生出的发丝……

　　沉默的村民……

　　“朱老头！你这个天杀的王八蛋！”

　　程宗扬又惊又怒，沿着小径朝山村狂奔，只想把朱老头拉过来，给他来一刀狠的。

　　一道闪电在面前落下，程宗扬骇然停住脚步。

　　香樟树下露出一顶素花纸伞。一个女子举着伞静静立在雨中，她穿着一袭杏黄单衫，乌亮的头发梳在脑后，犹如鸦翅。雨点落在伞上，交织成一片雨幕，她纤细的手腕举着纸伞，似乎已经在这里等了很久。

　　程宗扬认出那是姓叶的老媪，此时她脸上的皱纹消失大半，只在眼角露出细密的鱼尾纹，看上去不过三四十岁。

　　程宗扬握紧匕首，身体微微前倾，肌肉紧绷。

　　叶媪不动声色，朱唇轻启，淡淡道：“再迟一天，你便不用来了。”

　　程宗扬冷笑道：“怎么？你们这黑店准备停业装修？”

　　“再迟一天，你便是死人了。”

　　叶媪转身朝廊下走去，“这边来。”

　　程宗扬不客气地夺过纸伞：“没瞧见我都淋透了吗？我可跟你警告在先，凝羽性子外冷内热，少给她气受。还有乐丫头，天大地大，吃饭最大，少一口吃的，她就跟你拚命。祁远肺不好，别让他待在烟气大的地方。”

　　叶媪淡淡笑道：“你倒心细。看来知道我是谁了？”

　　“你是谁我不知道。不过里面等着见我的，是那位鸩羽殇侯吧？”

　　“何以见得？”

　　“不是他还能是谁？”程宗扬道：“朱老头那老东西，绕着弯把我们带到这儿，打的什么歪主意？那死老头一路装疯卖傻，演得也太过火了，你去对殇侯说，扣他半年工钱！”

　　程宗扬虽然夺过伞，但大半都遮住叶媪，叶媪身上并没有沾上雨点。她推开一扇门，微微一笑，“你自己和他说吧。”

　　门后是一道石廊，长长的青翠兰叶从两侧伸入，雨水沿着叶脉滴在青黑色的石板上，留下点点水迹。

　　程宗扬暗暗吸了口气，踏入石廊。

　　鸩羽殇侯，这名字一听就毒得要死。程宗扬不知道这一步踏入究竟是福是祸。

　　一道竹帘垂在堂前，帘内传来“滋滋”的水声，似乎一壶滚水正放在红泥小火炉上轻轻沸腾。片刻后传来竹匙拨动茶叶的微响，接着沸水湖入盏中，飘来一股茶香。

　　闻到那股茶香，程宗扬才发现自己又冷又渴，茶叶诱人的香气仿佛一只小手在喉咙里勾着，让他垂涎欲滴。

　　程宗扬咽了口唾沫。“五原程宗扬，见过殇侯。”

　　帘内传来啜茶声，饮者舒服地呵了口气，然后一个冷峭而充满威严的声音响起：“你果真是五原人吗？”

　　程宗扬耸耸肩，“算是吧。反正我是从那儿来的。”

　　“在此之前呢？”

　　“大概是北边吧。”

　　“北方何处？”

　　问这么仔细，想招我当女婿啊？程宗扬心里嘀咕着，答道：“我生过一场大病，以前的事都忘记了，醒来时就在草原里。”

　　“都忘记了，怎么还能认出灵飞镜呢？”

　　竹帘“哗”的一声落下，露出一个孤傲的身影。

　　那人穿着一袭宽大华贵的袍服，屈膝跪坐，身前放着一张黑漆小几，几上放着一盏雾气袅袅的清茶。他戴着一顶玉冠，漆黑的胡须梳得整整齐齐，须下还缀着一粒珍珠。左手扶着腰间的玉带，右手放在几上，指上戴着一枚翠绿的戒指。他神情冷峻，双目湛然有神，流露出帝王般的气度。

　　程宗扬发誓自己从来没有见过这位殇侯，却有种古怪的熟悉感，似乎在哪里见过他。

　　程宗扬深吸了一口气，稳住心神，开口道：“当日与龙神一战，还未谢过殇侯援手之德。若非殇侯派来那支军队，在下今日也到不了这里。”

　　殇侯眼睛光芒收敛，但不经意地一瞥仍然精光四射：“你如何看出他们是本侯手下？”

　　“我本来只是有点疑心，直到临走时我认出那位指挥官，如果我没猜错，他就是跟朱老头一同出来过的吴三桂吧？那时我才想到……”程宗扬道：“鬼巫王那位没露过面的师傅，就是殇侯。”

　　殇侯不露声色，“你何时起的疑心？”

　　程宗扬叹道：“最早应该是在废墟的时候。小紫那死丫头费心费力把我骗到废墟，那地方够隐密的，朱老头竟然能带着人一路迷到那儿，这也太巧了吧？后来见着鬼巫王，疑点就越来越多了。他一个南荒土着，言谈作派和南荒人大不相同。用的剑法——什么黄泉剔羽、妖龙解羽、天王铩羽……佩的还是鬼羽剑，这么多羽字，联想到殇侯的尊号鸩羽，让人想不起疑也难。”

　　殇侯袍袖一拂，“锵啷”一声，一柄带着血污的长剑落在几上，正是鬼巫王那柄鬼羽剑。

　　“此剑是我亲手所铸，以羽为号，想告诉阿巫举重若轻的道理。可惜……”

　　殇侯眼中的怅然一闪而逝，然后挺起腰背：“你那时便猜到了吗？”

　　“真让我起疑还是在鬼王宫的时侯，鬼巫王对我们的路线了如指掌，人数却少算了一个。我看到他的镜子，别的人清清楚楚，只少了一个！朱老头。从那时起，我就开始留意那老家伙。”

　　再往后就是那个黑衣丽人。程宗扬正要开口，殇侯道：“那你是如何认出灵飞镜的？”

　　终于又回到这个问题，程宗扬忍不住道：“我怎么认得它，很重要吗？”

　　殇侯冷厉的目光扫来，令程宗扬遍体生寒。

　　“本侯要知道你是不是那个上天命定之人。一个天命者！”

　　程宗扬皱起眉头，“你那位好徒弟也说过这个，到底是什么意思？”

　　“万物生化，自有定数。一花之开，一叶之凋，一日之升，一星之损，一树荣枯，一国兴衰，莫不如此。天意从来难测，有些人却能窥破冥冥中的天机，变化定数。”

　　殇侯凝视着程宗扬，沉声道：“这些受上苍眷顾、操持命定之数者，便是天命之人！”

　　殇侯声音并不高，却在程宗扬心中激起巨大的波澜。

　　上天眷顾的天命之人……怪不得段强那么盼望穿越，原来有这么大好处，莫名其妙就会被认定为天命在身。平常那些小说里的主角，动不动就是王霸之气，自己身上虽然没啥气好充王霸，但看来怎样都还有点主角特权，这天上掉的不是馅饼，是华丽丽的前途啊。

　　程宗扬打起精神，“君侯是说，我是那个天命之人？”

　　“正是！”

　　殇侯的口气斩钉截铁不容置疑，显露出强大的信心。只不过……你说我是我就是，当我是三岁小孩啊？

　　程宗扬干笑一声：“有证据吗？”

　　殇侯对程宗扬的怀疑不屑一顾，但还是做出解释。

　　“本侯夜观天象，见有命星现于井鬼之间，徘徊干翼。井宿者，南宫朱雀第一，为天之南门。鬼宿星光俱暗，星中有气如絮，如云非云，如星非星，《苍亘星占》称之为天庙，其气为积尸气。”

　　殇侯露出一丝傲然的神态，显然对自己的星象之学极为自负。他侃侃言道：“井鬼分野，正在南荒。本侯以天象入先天极数，推知十余年中，必有天命之人自北而至，入于南荒。其人不知其生，难知其终。其命星有积尸气之相，身具异能，可化死为生。”

　　殇侯言词戛然而止，他凝视程宗扬，眼中闪过一缕异芒，沉声道：“天命所属，必落在汝之身上！”

　　这一番言辞说得程宗扬听得心荡神驰，他的话自己有一大半都听不懂，但要紧的几点自己听明白了。他夜观天象，见到一颗星星出现在南宫朱雀的井宿、鬼宿之间，推断出天命之人会在南荒出现。这个人不知道是怎么来的，更重要的是那人身兼鬼宿积尸气的异相，可以把死气转化为生机——这不正说的是自己吗？

　　程宗扬感到一股巨大的幸福感降临全身。这竟然都是真的，自己真有天命所属啊！

　　程宗扬望着殇侯的眼神也充满敬意。这位殇侯竟然还是占星大师，一眼就认出自己天命在身，难怪看着就气度不凡，一派绝世高人的风范。

　　程宗扬按捺住心底的喜悦：“不知君侯为何要找天命之人？”

　　殇侯轻持长须，神情莫测高深，“天机不可泄漏。但本侯可以告诉你！”殇侯竖起一根手指，傲然道：“只需本侯助你一臂之力，荣华富贵，唾手可得。莫说六朝诸国，便是天子之位也在天命之列。”

　　程宗扬被他说得心头大动。天子之位？自己从来都没想过还能当皇帝——那不是自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了！无边权势加上无数美人……穿越真是件好事啊，不枉了自己这两个月的千辛万苦、出生入死，原来有这样的好事等着自己。

　　堂外的雨声渐止，凝羽和乐明珠她们现在不知道身在何处。不过这场雨既然是殇侯弄出来的，她们的行踪肯定也在他们的掌控之中。

　　程宗扬正在挂念凝羽和乐明珠，又听见殇侯说道：“但在此之前，还需一道测试，看你是否真的就是天命之人。”

　　程宗扬此时信心爆满，生死根那么高难度的东西自己都有，还怕什么测试。

　　“君侯尽管来测！”

　　殇侯小心翼翼从身后取出一口箱子，像捧着一枚随时可能爆炸的炸弹一样，无比细心地轻轻放在案几上，然后吁了口气，飞快地收回双手，显然对箱内的东西忌惮万分。

　　“这道测试万分凶险。”殇侯双目如电光扫过，寒声道：“以往的测试者一触之下立刻化为火球，无不死状奇惨，苦不堪言！你可想清楚了。”

　　有这么厉害吗？程宗扬心里嘀咕着，仔细打量那口箱子。箱子长宽高都在二尺上下，通体用红木制成，表面裹着一张淡青的鲨皮，透出森然可怖的气息。

　　殇侯连箱体也不愿再碰，他袍袖一拂，一枚钥匙飞起，悬空落入匙孔，然后隔空一旋，箱盖“嗒”的一声跳开，露出一件古旧的物体。

　　那物体不知历经了多少岁月，表面一层灰尘已经凝固，漆面裂开卷起，露出黑色的内部。在物体顶部有一块三角状的黄色，边缘用黑色勾勒出轮廓，三角内部是一个曾经鲜红的符号。

　　“此物神秘莫测，上面的符咒……”殇侯指着那个已经模糊的符号，无比凝重地说道：“蕴藏有莫大威力。”

　　程宗扬神情古怪地盯了片刻，然后抬起头：“你说以前有人摸过这东西？”

　　殇侯不以为意地摆摆手，“那都是以前了。只要你是天命之人，此物再凶险百倍，你也毫发无伤，何须多问。”

　　他说得越含糊，程宗扬越要弄个明白，“以前测试的都是谁，有多少人？”

　　殇侯露出缅怀的神色：“自从看到天命之人出世的征兆，本侯便来到南荒，十余年间潜心搜寻，耗尽无数心血，先后找寻到一百六十七位天命之人……”

　　程宗扬笑道：“竟然有这么多……”

　　明白过来后，他顿时像吞了一块十几斤重的大石头，噎得喘不过气来。原来在自己之前已经有一百六十多个天命之人。按殇侯找了十五年来算，每年有十几个，平均每月一个——来南荒的人本来就没几个，他不会是碰到有人来南荒就当成天命之人拉来测试吧？自己还以为是天上掉馅饼，原来搞的是海选，天命所属这顶帽子见者有份。

　　程宗扬咽了口唾沫，“那一百多个天命之人呢？”

　　殇侯叹道：“他们都未能通过这道测试，最后埋骨荒野，可惜本侯十余年光阴，满腔心血，尽数付之东流。悲夫……”

　　程宗扬想起道路两旁那些白骨，原来都不是外人，大伙都是天命在身的皇帝苗子，只不过死得早了点。

　　至于这位殇侯……你还悲夫呢。人都让你整死了，还叹自己白费了心血，倒是一点都不虚伪，只是够冷血的。

　　殇侯收起戚容，沉声道：“只要过得这道测试，你便是真正的天命之人，荣华富贵，唾手可得！还有何犹豫！”

　　程宗扬指着那个符号，“君侯以为这是符咒？错了，这是个警示标记。看到中间这个拐弯的箭头吗？它的意思是说：高压——危险！什么神秘莫测，这是天知道哪儿拆下来的高压电箱！”

　　殇侯狐疑地看着那个标记着高压有电的物体，皱眉道：“这是本侯好不容易才从太泉古阵中得来。在它旁边还有一颗拳头大的夜明珠，光芒较之寻常夜明珠明亮万倍。”

　　程宗扬揶揄道：“那颗夜明珠上面是不是还有条线啊？”

“不错。那颗夜明球悬于梁间，珠上生有藤蔓，本侯割断藤蔓才取下那颗夜明珠。”殇侯捋了捋胡须，肃然道：“你可知那藤蔓还有桩异事？”

　　“藤里面是金子的吧？殇侯果然是有勇有谋！”割下灯炮当夜明珠的壮举也能做得出来，程宗扬心里嘀咕道：怎么没电死你呢？脸上却堆起笑容，“但君侯有所不知，那颗夜明珠乃是九天玄玉生成，非天命之人不能放出光芒。我猜君侯自从拿到手，那颗夜明珠就没亮过吧？”

　　殇侯频频点头，“正是如此。”

　　“夜明珠在哪儿呢？拿来我瞧瞧。”

　　殇侯露出一丝尴尬：“那夜明珠晶莹剔透，本侯赏玩时不意失手……”

　　“碎了？”程宗扬扼腕叹息，“可惜可惜！那夜明珠内蕴藏有大量真元，君侯若是吞服，功力提升一倍也不在话下。”

　　吹牛谁不会啊。你吹我是天命之人，我也不跟你客气，希望你下次有运气再弄到一颗灯泡直接吞服，看你这么厉害的样子，吞下去也死不了。

　　殇侯痛惜地捋了捋胡须，为自己弄碎那颗夜明珠后悔不已。良久，他摆了摆手，“事已至此，后悔何益！你且来试试这件神物。”

程宗扬莫名其妙，“什么神物？”

　　“就是这件。你若能过得这道测试，便是天命之人，往后荣华富贵……”

　　程宗扬像看怪物一样看着侃侃而言的殇侯，然后吼道：“你让我摸它？触电自杀很好玩吗？干脆一刀砍死我还痛快点！一摸就烧成火球？你试试，还能变成焦炭呢！”

　　殇侯寒声道：“你试还是不试？”

　　“不试！”程宗扬一口回绝。开玩笑，都死一百多个人了，我可不想去当第一百六十八个倒霉蛋。

　　殇侯目光变得森然。他虽然端坐面前，程宗扬却觉背后升起一股寒意。他威严的身影仿佛无限伸展开来，将自己笼罩在无边的阴影下。一股巨大的压力凌空落下，令自己呼吸都为之阻塞。

　　程宗扬浑身冷汗淋漓。殇侯目光停在脸上，仿佛直透心底，将自己的一切看得清清楚楚。

　　程宗扬握紧匕首，就在他支撑不住正要出手的刹那，殇侯的面孔突然古怪地扭曲起来。

　　程宗扬张大嘴巴，看着那位威严尊贵的殇侯面孔变得越来越熟悉，直到自己油然升起一股想打人的冲动。

　　“老头！”程宗扬怪叫道：“你什么时候把胡子染黑了？还换了这身衣服？冒充殇侯？不怕殇侯整死你啊？”

　　接着程宗扬倒抽一口凉气，“我干！你不会就是殇侯吧？”

　　殇侯手掌在几上一按，那盏清茶徐徐升起。不是茶盏升起，而是里面的茶水保持着盛在盏中的形态，完整地升到半空。

　　他傲然道：“世间哪里还有第二位殇侯！”

　　程宗扬愣了一会儿，然后不客气地挤进去，浑身又是泥又是水地往他面前一坐，拿起炉火上的茶壶给自己沏了杯茶：“老家伙，这么好的茶你也不给我一杯，一点待客的礼数都没有！”

　　“嘿嘿，”殇侯一点都不生气，反而露出朱老头的本色，笑咪咪道：“小程子，你就别装了，刚才是不是吓着你了？”

　　“可不是嘛，我都吓傻了。”程宗扬灌了口茶，一脸诚恳地说道：“千万别告诉我这是梦。这要是梦，我肯定先捅死你！”

　　“瞧你说的。这怎么会是梦呢？”殇侯一脸得意地说：“嘿嘿，小程子，你也有怕的时候啊？”

　　“你就乐吧。”程宗扬把茶盏一丢，“冒充什么朱八八……你怎么不叫猪公公呢？”

　　“这朱八八的名字可是我从星相推算出来的。是不是很有天子之兆啊？”

　　“屁！他叫朱重八！后来还改名了。”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完，堂内的气氛突然变得诡异起来。

　　朱老头收起嘻笑，缓缓道：“还有呢？”

　　自己一时大意说漏了嘴，那个朱重八朱元璋，恐怕这会儿还没有出生呢。

　　程宗扬打了个哈哈，“还能有什么？老头，你把我骗到这儿，安的什么心啊？”

　　殇侯拿起茶盏，忽然长声吟道：“碧玉瓯中翠波起，黄金碾畔绿尘飞！”

　　声音刚劲有力，带着杀伐决断的金石之音。程宗扬心头剧震，长吟声落入心底，使他浑身的毛发都竖了起来。

　　那一刻，对面的老者流露出王侯般无尽的威严气度。他神情肃然，没有半分嘻笑之态，完全是与生俱来的骄傲与高贵。程宗扬终于相信，对面这位是真正的帝王贵胄，而不是那个一脸欠揍的朱老头。程宗扬完全收起心底那点轻视，挺直身体，正视面前的殇侯。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十三

第十三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13.jpg></center>

藉由殇侯之手解除冰蛊之危，又得他指点修习内功的明路，程宗扬终于可以左揽凝羽右抱小香瓜过段好日子，但谁知凝羽需与自己分离一年，静心疗伤，而小香瓜也被突然找上门的潘金莲带走，程宗扬只好带着小恶魔小紫和没有学坏的秦桧、还未叛变的吴三桂，前往晋国建康完成殇侯所托的经商之路！

常说魏晋风流，率性而为，萧遥逸说哭就哭，说骂就骂，才见面第二次就拉着程宗扬一起召妓，名士作风果然大不相同！ 只是从他口中得知岳帅第三个女儿的下落后，程宗扬越想越是头痛......

第一章 解惑

　　镌刻着龙纹的银壶在炉上发出“滋滋”的轻响，白雾从壶口袅袅升起。竹帘外，雨点从檐角和竹叶上滴落，传来淅沥沥的雨声，堂中光线渐渐暗了下来。

　　殇侯泼去残茶，用竹匙从纸囊中取出浓绿的新茶，放在一张白纸上，拂去细碎的茶末，投入紫砂壶中。然后拿起银壶，湖入沸水。他手极稳，湖入的沸水正与壶口平齐，卷紧的茶叶微响着舒展开来，丝毫没有溢出。

　　殇侯拿起紫砂壶盖，撇去壶口的细沫，盖好，用沸水淋在壶上。茶沫顺着壶身冲下，一股沁人心脾的茶香随即飘散出来。片刻后，壶身水迹干涸。殇侯用沸水淋过茶盏，重新斟了两杯，递了一盏给程宗扬。举止从容不迫，显然有大把时间等待他的回答。

　　程宗扬拿起茶盏喝了一口，然后苦笑道∶“知道我身份的两个人都死了。殇侯确定要听吗？”

　　光线愈发暗淡，殇侯的身影仿佛墨色的剪影一样模糊不清，只有指上翠戒一点碧绿的光泽，不停流动。

　　程宗扬叹了口气。“我来的地方，确实跟你们这里不太一样。”

　　对于自己的经历，自己不是不想说，而是不知道该如何解释。

　　犹豫片刻，程宗扬道∶“但殇侯把我当成天命之人，那就错了。我确实知道一些事情，可这个世界和我所知的相比，几乎完全改变了。比如六朝，我就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秦、汉、晋、唐、宋与昭南，是为六朝，”殇侯淡淡道∶“共奉汉室为天子。”

　　程宗扬偏着头想了一会儿。“和战国七雄有点像，我知道的是秦后有汉，汉后有晋，然后是唐、宋，一个接一个。那个昭南，我连听都没听说过。”

　　殇侯道∶“你可知六朝兴亡？”

　　程宗扬摇了摇头，“知道一点，但不那么详细。而且我说过，这个世界和我知道的几乎全然不同。就好比一盘棋，我看过一场终局，知道那一局谁胜谁负，但现在这局有太多落子和我所知的不一样。殇侯想知道这局棋谁胜谁负，我可一点忙都帮不上。”

　　“世事如棋，兴亡过手。棋局虽然不同，棋子总是那些而已。”殇侯慢慢饮了口茶，“你当日看到我手下的秦桧与吴三桂而色变，他们是什么人？”

　　程宗扬老实答道∶“史上数一数二的大奸贼。”

　　殇侯拿着茶盏的手停在半空，片刻后皱起眉头。“秦、吴二人追随本侯多年，一个机敏灵动，一个忠直耿介，如何会是奸恶之人？”

　　程宗扬笑道∶“一直跟着你当然是好人，他们想作奸人都没有机会吧。”

　　殇侯沉吟片刻。“秦吴二人秉性本有不足，秦桧灵敏有余，志浅易变；三桂血勇性激，易走极端。时移事易，不足为怪。但志节不移者，也大有人在。”

　　程宗扬连连点头，人的作为与环境息息相关，没有人是天生的大奸大恶。汴京城陷时，秦桧曾冒死上书，请求金军保全赵氏。吴三桂年轻时带着二十名家丁就敢闯入万军之中，血战救父，时称勇冠三军，孝闻九边。这两个人如果当时就死掉，留下的肯定是忠孝之名。不幸的是他们两个都活得长了点，曾有的忠义之行完全被后来的奸恶作为掩盖。

　　易地而处，把自己换到秦桧和吴三桂的位置上，未必会比他们做得更好。但如果换作文天祥和史可法，绝不会像他们一样为后世唾弃。英雄之所以为英雄，是因为能经得起考验的人太少。说到底，自己只是个凡夫俗子，难以抗拒太多的诱惑和欲望。

　　殇侯往银壶中重新添入泉水，用铁箸拨动炉内的炭火，似乎陷入沉思。程宗扬游目四顾，堂外夜色渐浓，墙内一丛翠竹犹如浓墨绘成，廊外种满兰花，绿叶蕨萝。从外面怎么也难以察觉这个看似荒蔽的山村，竟有这样幽雅深邃的景致。

　　程宗扬一拍额头，从背包中取出一张白纸∶“这信是给殇侯的吧？咦？怎么还没字呢？”

　　烛光亮起，映出一页素纸。这是从黑鸦使者身上得到的信笺，原来以为是送给鬼巫王，现在看来，殇侯才是真正的收信人。

　　殇侯拿起茶盏，微微一晃，然后泼在笺上。空无一字的素笺立刻显露出满纸龙飞凤舞的字迹，仿佛刚写成一样的墨迹淋漓。

　　殇君钧鉴

　　当日一别，已垂廿载。昔年之谊，萦萦在心。圣教巫毒两支，殇君独得毒宗之秘。往昔岳贼肆虐，吾宗大树飘零，星流云众，忧及殇君，思虑满怀。

　　闻君驻节南荒，如今枝盛叶繁，愚兄不胜欣悦。令徒鬼巫，天资明敏，心志坚毅，堪称一时雄强。愚兄僻居大泽，槐无俊杰之士，每思至此，常怀耿耿。甲子玄秋，乃吾教廿载共祭。若得殇君麟趾相降，愚先自当扫榻相迎。拳拳之心，君当念之。

　　文后没有落款，只有一个黑魔海的标记。

　　程宗扬道∶“什么廿载共祭？”

　　殇侯拿着那张信笺，一言不发，良久道∶“每二十年，黑魔海巫毒两宗要共同祭祀历代祖师，决定教中要事。”

　　信中文字虽然不多，但写得情真意切。程宗扬笑道∶“原来黑魔海那位是殇侯的师兄，他写得这么客气，看来对殇侯很佩服啊。”

　　殇侯指尖一弹，那张素笺飞入炉火，化为灰烬。他淡淡道∶“佩服不敢当，我这位师兄，一辈子最大的心愿就是想让我死。”

　　程宗扬一怔，“不会吧？”

　　“你以为他信中是在与我客气吗？”殇侯冷冰冰道∶“二十年前，他设下计谋，血（人围攻本侯无果。结果本侯离开黑魔海，没有死在他手下，所以他心怀耿耿，思虑满怀。他引诱阿巫投入黑魔海，让我最好的弟子死无葬身之地，所以嘲讽他是一时雄强。他称自己手下没有俊杰之士，邀我甲子立秋前去共祭，其实是说他实力已经恢复，问我敢不敢去送死。”

　　殇侯冷冷道∶“看来当日姓岳的没有把他们斩尽杀绝。如今羽翼丰满，又敢向本侯挑衅。”

　　程宗扬没想到这封信背后还隐藏着这么多的恩怨。殇侯的卫队自己见过，真打起来，整个南荒都没有对手。而且殇侯与云氏商会关系不浅，看他的举止作派，在六朝的背景也极深，已经被岳帅打残的黑魔海有什么本钱敢向他挑战？

　　程宗扬忍不住问道∶“黑魔海不是被岳帅连根拔起了吗？难道现在的势力还很强？”

　　殇侯拿过一条丝帕抹净手指，随手将丝帕投入炉火中。“当日与武穆王一战，我那位师兄身边能逃生的不过四、五人。你说他实力如何？”

　　程宗扬估算一下，黑魔海被岳帅扫荡是十八年之前，逃生的不过四、五人，每人收十名弟子，也不过四、五十人。四、五十人可一点都不多，不用说太乙真宗那种大教，就是大一点的商会也不只这么点护卫。十八年的时间并不长，程宗扬还记得，小香瓜这样的水准就花了九年时间。如果他们招的弟子都是十岁左右，现在二十八岁，按正常进度推算，能不能打过易彪都难说。难道黑魔海有什么速成的方法？

　　程宗扬道∶“黑魔海培养一个高手要多长时间？”

　　殇侯反问道∶“什么是高手？”

　　程宗扬苦笑道∶“你问我，我问谁去？行了，老头，你就别卖关子了。给我说说你们这里武功等级是怎么划分的？凝羽说我的修为在二、三级之间，我觉得自己已经很不错了，这个算不算高手？”

　　殇侯道∶“天下武学渊源各异，以修为深栈划分，可分为九级。五级以上者方可称为高手。你从武二手中学得白武族的五虎断门刀，又修习太一经……”

　　“什么太一经？”程宗扬打断他。“我练过太一经？我自己怎么不知道？”

　　殇侯大有意味地看了他一眼，没有回答他的疑问，只道∶“你如今的修为较之凝羽还略逊一筹，不过是平常而已。”

　　凝羽是三级上的修为，小香瓜与自己不相伯仲，吴战威和易彪也不比自己高太多。看来一般行走江湖和军伍中的好手，大都是这个水准。

　　眼前的殇侯虽然气度凛然，但他扮成朱老头跟自己混了一个多月，大家可以算是熟人。程宗扬也不客气，挪榆道∶“就算我是三脚猫，你那位最好的弟子可跟我打了个平手。侯爷调教弟子这水准，似乎不怎么样啊。”

　　殇侯哼了一声。“若非鬼王峒的积尸之气，哪里还有你说嘴的机会。”

　　“你说那些死气？”程宗扬抛出心底的疑惑，“王大将军说我身上的生死根能化死为生，但只是把死气转为生机，不能直接转为内功修为。为什么我在鬼王峒吸收的死气就能直接施展出来？是不是王大将军说错了？还有，死气和生机是怎么回事？”

　　殇侯道∶“你吸收的那些死气，如今还在吗？”

　　程宗扬摇了摇头，离开鬼王峒后自己尝试过凝炼九阳真气，但凝炼出第二个光球就吃力万分，第三个说什么也聚不起来。

　　殇侯忽然道∶“人生前与死后有何差别？”

　　程宗扬一怔，然后说道∶“差别那就大了。死人不能哭不能笑，不能吃不能喝……”

　　“活人无非是皮肉骨血，死人也无非皮肉骨血，”殇侯道∶“你告诉我，活人与死人差别在何处？”

　　程宗扬哑口无言。从物质上说，死人和活人都是一堆化学元素，不见得死人就比活人少了什么物质。死人比活人只少了一样东西∶生命。但生命是什么？

　　程宗扬试探道∶“你说的是生机？”

　　“是气。”

　　殇侯在案上写了一个“气”

　　“这才是修行者所言的气字。气者，无形而有形。眼不可见，耳不能闻，鼻不能嗅，舌不可尝，手不可触，是为无形。有形者，举手投足，哀哭歌笑，无不为气所使。一旦气尽神散，便手不能举，目不能视。此时气断神绝，真阳外溢，皮肉骨血未变，少的便是这个气。”

　　程宗扬明白了一些，死人和活人差的那一口气，原来不是呼吸的空气，而是看不到摸不着的气。有了它就是有生命能跑能跳的活人，没有它就是死人。

　　“那么死气，就是人死的时候从人身上散失出来的？”

　　“不错。无论修行之人，还是鬼狐精怪，一生汲汲以求的，也就是这个气字而已。”殇侯上下打量他几眼，“你这小子身上竟然有生死根，能捕捉人死时散出的元气。哼哼……”

　　程宗扬不满地说道∶“侯爷，你要眼红，也让雷劈一下试试。”

　　殇侯哼了两声，才悻悻道∶“命之将绝，气从人体流散，是为死气。这种气息很快会化入天地万物，一旦死气郁积，多有凶煞妖魅，所以有凶地、凶宅。”

　　“我的生死根，就是能把这些东西都转化成你说的气，”程宗扬道∶“可你说了这么多，还没说我在鬼王峒如何将它直接变成真气，把你最好的徒弟都打得灰头土脸呢？”

　　殇侯大袖一拂，指向南方天际，“星辰分野，南荒为南宫朱雀，而鬼王峒便是朱雀之眼。”

　　程宗扬想起他说过，南宫朱雀七宿中，鬼宿位置正是朱雀的眼睛。鬼宿中间似云非云，似气非气，称为积尸气，而它对应的又是鬼王峒……

　　“鬼王峒上应天象，平常很快流失的死气在峒中积蓄下来，所以峒中会死气弥漫，磷火丛生。”殇侯道∶“不过你在鬼王峒吸取的死气与外界不同，虽然能转为真气直接施展，却无法化为己用、提升修为，此所谓有所得必有所失。”

　　难怪自己在鬼王峒吸收死气像喝可乐一样轻松，不过自己平常吸收死气，为什么又是头痛，又是恶心，厉害的时候还会呕吐，感觉就像吃了脏东西一样？

　　程宗扬把自己的疑惑说出来。殇侯露出朱老头的嘴脸，笑咪咪道∶“是不是和怀孕很像啊？”

　　“你去死吧！”

　　殇侯持了持胡须，“人死之时，悲、怒、怨、忿尽数散出，你要若无其事才奇怪呢。”

　　程宗扬小心翼翼地问道∶“你说死气郁积会有凶煞，会变成凶地、凶宅，我不会有什么问题吧？”

　　“你觉得有什么异样？”

　　程宗扬沉默了一会儿。“杀人本来应该很紧张，很害怕，总之心情激动才正常，可我杀死对手的时候，一点感觉都没有。甚至看到有人杀自己的亲生母亲，我都没感觉。这样是不是有点变态啊？”

　　殇侯叹道∶“你有生死根的那一刻起，死亡对你而言已经不足惧。”

　　程宗扬还要再说，殇侯打断他。“你此番来找本侯，所为何事？”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叫道∶“冰蛊！”

　　只顾说话，差点把这件要命的事给忘了。

　　“老头儿，你还会解蛊？”程宗扬看着他拿出炉后盛水的橡木桶，往里面倒了一碟白色的粉末，一点都不当回事的随便搅着，有些不放心地警告道∶“我就一条命，你可别胡来啊。”

　　殇侯翘起胡须，须下那颗珍珠左右乱晃，气哼哼道∶“客气的时候叫君侯、侯爷，不客气的时候就叫老头儿，本侯的身份岂是让你乱叫的！”

　　“行了。我没叫死老头已经给你面子了。啧啧，你还真是装龙像龙，装狗像狗。朱老头嘴脸一看就让人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恨不得抽你几个耳光才过瘾，怎么练出来的？”

　　殇侯嘿嘿一笑∶“你怎么知道哪个才是真的我？”

　　他表情一变，虽然身着华服、头戴玉冠，活脱脱就是朱老头的面目，就像捡了华丽衣服穿上的乞丐。

　　程宗扬道∶“谢艺说你身上有佛门的功夫，你不会真当过和尚吧？”

　　殇侯叹道∶“当和尚那段日子，是我此生最轻松的时候啊……”言下不胜唏嘘。但程宗扬还没来得及感动，紧接着他就嘿嘿一笑，“小程子，把桶里的水喝了吧。”

　　程宗扬倒抽一口凉气。“老头，你露出这样的嘴脸，我怎么觉得脖子后面直冒凉气呢？不会是又想害我吧？”

　　殇侯亲切地说道∶“本侯什么时候害过你了？莫担心莫担心，冰蛊这种雕虫小技，本侯举手便可破去。”

　　程宗扬嘀咕道∶“这不会是你的洗脚桶吧？”说着他拿起橡木桶，满满喝了一口，然后“噗”的一口喷了出来。

　　“呸呸呸！”程宗扬叫道∶“杀人啊！放了这么多盐！”

　　殇侯笑咪咪道∶“本侯知道你要来解冰蛊，才备了这些上好的精体，足有一斤三两。别怕别怕，只要喝下去，你肚子里的冰蛊就大虫化小，小虫化了。”

　　程宗扬一咬牙，捧着木桶，把里面的盐水喝了个干干净净。

　　“坐好！”

　　殇侯低喝一声，一瞬间须发飞扬，流露出逼人的气势。那只戴着翠戒的手掌伸来，拍在程宗扬腹部。

　　程宗扬浑身一震，只觉一股深入骨馅的寒意从他掌中透出，周身的血液都仿佛凝固。程宗扬狠狠打了个冷颤，刚喝下去的水似乎在胃里迅速凝结成一个硬邦邦的冰团。他咬紧牙关，身体禁不住战栗起来。

　　片刻后，殇侯收回手掌。程宗扬立刻弯下腰，直着喉咙开始呕吐。

　　已经凝结成冰块的咸水从他喉中一块块滚出来，像石子一样掉在地上不停滚动，隐约能看到冰块中细小的蛊虫蠕蠕而动。

　　看着程宗扬狼狈的样子，殇侯得意地持着胡须。“咸水结成冰，比寻常冰块更冷。若非如此，怎能把这些蛊虫从你血中诱出来？”

　　“呕……”程宗扬喘着气道∶“死老头！你敢阴我，呕……咳咳，一碗水就够用，你让我喝半桶！”

　　“这才吐得干净嘛。”殇侯神情自负，神采飞扬，得意地说道∶“若非本侯的玄冰掌收发自如，怎么能使出这般巧妙的破蛊绝技！”

　　“呕……”

　　程宗扬用了一顿饭时间，才把半桶号水吐了个干干净净，喉咙像被冻伤一样又冷又痛。

　　纠结自己多日的冰蛊就这样轻易解除，程宗扬反而有些不敢相信。良久，他喘了口气，把那些聚满蛊虫的冰块踢到一边，然后喝了盏热茶才驱走身上的寒意。

　　殇侯捡起一块冰块在烛火下审视片刻∶“给你下蛊之人，心肠不是一般的歹毒啊……”

　　程宗扬摸摸颈后的烙痕，悻悻道∶“那妖妇，总有一天，我要她好看！”

　　殇侯道∶“五原城一个寡妇，要处置她还不易如反掌。”

　　程宗扬心里一动，这老头怎么突然发起好心，透出要帮自己收拾苏姐己的口气？他一门心思找什么天命之人，肯定不会是觉得用高压包电人很好玩吧？

　　程宗扬笑道∶“要对付她，我一个人就够了。”说着他岔开话题，“如果说高手，武二郎算一个吧？”

　　殇侯毫不在意∶“武二可以算一个。但商队真正的高手只有一人。”

　　“谢艺？”

　　“不错。”殇侯道∶“他修为已臻于六级，达到通幽的境界，已可上窥第七级归元之境。如果他不是四处寻访周游，而是潜心修练，足以称雄一方。”

　　谢艺的功夫没话说，但称雄一方是不是有点过了？第六级比自己只高三级，似乎也没高到哪儿去……

　　程宗扬道∶“第六级就这么厉害？”

　　殇侯正容道∶“世间习武者何止千万，但能修练到第五级入微之境的少之又少，绝大多数人终其一生也是五级以下的修为。谢艺若能修至归元之境，天下能和他比肩的，不过百余人而已。”

　　程宗扬疑惑地说道∶“修行不就是闭着眼让真气在经脉间打转吗？为什么练到第五级的这么少？”

　　“雨停了。”殇侯望着窗外，然后站起身，“来，陪本侯走走。”

第二章 双美

　　暴雨过后，天际乌云散开，现出满天星斗。藤枝叶影间，一条鹅卵石铺成的小径蜿蜓伸向前方，掩藏在绿叶下的房舍寂然无声。

　　雨势虽大，石径上却没有积水。殇侯双手负在身后，缓步而走，化身朱老头时佝楼的腰背此时挺得笔直。宽袍大袖，玉冠华带，气度非凡，让人怎么也无法把他和那个猥琐的朱老头联想到一起去。

　　“修行岂是易事。”殇侯缓缓说道。

　　“以常人论之，六岁学艺，三年方可筑基，五年内视，十年生象。这便是十八年光明。到第四级，资质平庸者要花费二十年，甚至更多。以十五年论，六岁学艺，苦练不辍，到第四级便是三十九岁。世人寿命有限，只有少数坚毅之士能在六十岁时达到第五级境界，如此便可称强者。再往后每晋一级都要数十年光阴，即便长生不死，要练到第八级也是一百四十岁年纪。”

　　居然要花这么长时间？

　　“不对啊，”程宗扬讶道∶“武二年纪也就三十来岁吧，按你说的顶多是第四级，他怎么有第五级的修为？”

　　“武二天生虎威，本人又秉性刚强，进境远较常人为快。可惜他没有明师传授，否则成就不会弱于谢艺。”

　　程宗扬道∶“听你这么说，武二好像是个习武的天才。”

　　“何为天才？”

　　程宗扬一怔。

　　“所谓天才，不过是坚毅过人。寻常人一日十二个时辰，睡觉四个时辰，饮食琐事耗去两三个时辰，修行时心猿意马，或看阶前春草，或观天际浮云，玩虫逗蚁不一而足。一日之中，真正用在修行上的时间不过一两个时辰而已。像武二郎，每日练功至少在六个时辰，同样是一年，进境较之常人何止三、四倍。”

　　程宗扬道∶“你是说用功？有没有那种一学就会的天才？”

　　“你还未曾明白吗？”殇侯叹道∶“天才不过是你愿意为某件事用心花费的时间罢了。便以绘画为例，每日花一、两个时辰随手涂抹，无可无不可，便是庸人之为。每日坐足四个时辰，有一个时辰用心，穷十年之功，可以为画师；每日能用心绘上四个时辰，十年下来便是天才了。”

　　程宗扬不服气地说道∶“那天赋就没用了吗？”

　　“当然有用！各人天赋不一，有些人辛苦一生也未必能成为画师，但若是弃画学书，同样的努力也许就能成为天才的书者。”

　　程宗扬思索了一会儿，不得不承认殇侯说的有道理。

　　平常人兴趣只是暂时的，像达文西、莫札特那样的天才，每天脑子里都想着绘画、音乐，同样是一年时间，他们专注于艺术的时间每天能高达十个小时，合计下来有四千个小时，而平常人每天专注的时间大概只有一、两个小时，一年下来才五、六百个小时，相差何止数倍。

　　说到底，天赋每个人都有，而人与人在生理上并没有太多本质上的差别。之所以不是每个人都能成为天才，差别只在于专注的程度和时间。但最难做到的，同样是专注。对于天才来讲，专注已经成为生命的一部分，无论做什么都比常人用心，这就是天才之所以为天才的原因了。

　　“有些人天资聪慧却无毅力恒心，终究一事无成。有些天资聪慧、毅力过人，却无名师指引，正如本该学书者却去学画，亦难有所成就。所以有所成就之人，天资、毅力、名师，缺一不可。”

　　程宗扬拍了拍脑袋。“我看南荒也有不少人才，但感觉都缺了点什么。像太乙真宗那样的名门大派，挑选的弟子本来就比别的高出一截，再加上名师指点、同门切磋，难怪会高手辈出。”

　　但程宗扬对黑魔海的疑惑更多了。“按照你的说法，黑魔海花十八年时间培养弟子，现在能练到第四级就可以烧高香了。就算他们运气特别好，十个弟子里就有一个天资、毅力都特别出色的，也就是第五级刚入门的水准，顶多能和武二爷有一拼之力，似乎不怎么厉害嘛。”

　　殇侯负手而立，望着头顶的星空，良久道∶“我那位师兄，别有机杼也未可知……”

　　南荒的星空不像北方草原那样低垂，近得仿佛触手可及。这里没有被污染的空气，夜空透明度极高，每一颗星辰都分外清晰，衬着黑天鹅绒般的天幕，显得更加深邃辽远。

　　连殇侯也不知道黑魔海有什么手段，自己就不必费心了。程宗扬一边陪他观赏星空，一边问道∶“老头，你说的那颗命星在哪儿？”

　　“无知小子，命星岂会天天出现。”殇侯教训一声，然后指着南方天空一簇暗星道∶“那便是鬼宿，乃朱雀之眼。”

　　程宗扬仔细看去，那丛暗星中果然有一团朦胧的云气，就是星经上说的积尸气了。

　　殇侯指着满天星辰如数家珍∶“那是南宫朱雀的轸宿和翼宿。往西便是白虎七宿∶奎、娄、胃、昂、毕、觜、参。”

　　程宗扬有限的天文知识只能辨认出北斗七星和极星，听着殇侯侃侃而言，他不客气地讥讽道∶“别说得那么嘴响，你的星象学真像你说的那么高明，也不会找到一百多个天命之人吧？”

　　殇侯被他捉住痛脚，老脸竟然微微一红，强辩道∶“星象的学问浩如烟海，岂是你这无知小子所能懂的！哼！”

　　程宗扬笑咪咪道∶“侯爷息怒，反正我是外行，你想怎么蒙就怎么蒙吧。不过侯爷对星象这么熟悉，你们这一支不会就是干这个的吧。”

　　殇侯道∶“黑魔海分巫毒二宗，我们在毒宗武学之外，擅长各种药物。”

　　“怪不得君侯的尊号是鸩羽殇侯，”程宗扬道∶“如果我没记错，鸩鸟是一种毒鸟吧，传说它的羽毛在酒中一划，再美的酒也会变成剧毒。不过这个殇字挺奇怪，我记得殇是死的意思吧？而且指的是死时还未成年……”

　　殇侯眼神陡然一厉。程宗扬从来没有见过他这样的目光，即使他装模作样吓唬自己的时候，也没有流露出如此深刻的痛意。

　　一个身影快步走来，他戴着文士巾，相貌文雅，正是自己曾见过的大奸贼秦桧。他躬身深深一揖∶“君侯，北地有讯。”

　　殇侯起身欲行，程宗扬连忙叫道∶“哎，太一经的事你还没跟我说呢！”

　　殇侯摆了摆手，“今晚说得已经够多了。此时即便告诉你也无益处。明日到堂中再叙此事。会之，”殇侯吩咐道∶“他不是外人，你带他随意走走吧。”说罢大袖一摆，转身离开。

　　秦桧含笑朝程宗扬拱拱手∶“程公子，请。”

　　程宗扬好奇地打量他几眼。这个秦桧举止温文尔雅，脸上总带着一丝谦虚的笑意，让人一见就觉得可亲可近，哪儿有半分奸许的样子。程宗拗心里嘀咕道∶“难怪说大奸大恶之人，必有大智大勇呢。”

　　“秦兄在这里不少时候了吧？”

　　“蒙殇侯不弃，在下追随君侯已经二十余年。”秦桧欣然道∶“君侯十余年来苦心找寻天命之人，如今遇到公子，终于得偿夙愿。”

　　程宗扬道∶“刚才我一直没问，殇侯找天命之人做什么呢？”

　　秦桧笑道∶“君侯行事，非在下所能知。”

　　眼前这个秦桧虽然和自己知道的那个大奸贼有些不同，但胸有城府这点一模一样，从他嘴里肯定套不出话来。程宗扬只好打了个哈哈∶“秦兄不用客气，殇侯也说了，我不是外人，自己随便走走就行。”

　　秦桧也不勉强，含笑道∶“村后的山崖上有座七星连珠的温泉，景物颇佳，公子如有兴趣，不妨一游。会之告辞。”

　　等秦桧离开，程宗扬沿着小径一路前行。自己可真没想到朱老头竟然就是殇侯，他这两种形象差别也太大了。这老家伙深藏不露，连谢艺都看走了眼，以为他身上有佛门的功夫。谢艺有六级的修为，他该有多少呢？总不会超过王哲吧。

　　程宗扬脑中翻翻滚滚，升起无数疑惑。

　　鸩羽殇侯……这名号怎么这么古怪？

　　他以殇侯面目出现时，那气势是装不出来的，难道他真是王侯身份？

　　鸩酒……程宗扬心里琢磨着，好像是宫廷里暗杀才用的毒药，后面还有一个殇字，莫非他的家人是被鸩酒毒杀的？看来自己真得找云苍峰恶补一下这个世界的历史了。

　　“咦？”程宗扬仰起脸，叫道∶“小香瓜？你在干嘛！”

　　“哎呀……”

　　乐明珠正爬在树上伸手去摘一颗水果，被他喊声吓了一跳，脚下一滑，顿时从树上跌了下来。

　　程宗扬一个箭步扑过去，张臂把乐明珠抱在怀中。小香瓜吓得脸都白了，手里还紧紧抱着那颗水果。

　　“这里有好多水果。”发现自己没有摔到，乐明珠立刻兴高采烈起来，“每一种都很好吃！”

　　程宗扬又气又笑，“你怎么跑到这里来了？他们呢？”

　　“祁大哥说他吃饱了，不愿跟我来。凝羽姐姐和叶阿姨出去了。哎呀！那会儿雨下得好大，我们差点就走散了。幸好有个姓叶的阿姨来接我们，她给我们拿了新衣服，还拿东西给我们吃。那烙饼比朱老头说得还好吃呢！喂，你见着朱老头了吗？”

　　小香瓜矶叽咯咯地说着，一边拉程宗扬到树上采果子。

　　虽然只分开一个时辰，程宗扬却感觉像分开很久。他替小丫头拿着水果，然后随着她一同爬到树上。

　　“这一种最好吃了。甜丝丝的，吃到嘴里就化了。”

　　那颗果子程宗扬从没见过，形状有点像葫芦，色泽鲜红，远远挂在头顶一根手指粗的细枝上。乐明珠踏起脚尖，竭力伸长手臂去摘枝梢的果子，但她身材娇小，怎么用力都差了少许距离。

　　“大笨瓜！抱我起来啊！”

　　“你小心点。再掉下去，我可接不了你了。”

　　程宗扬抱住乐明珠双腿，小丫头倾过身体竭力把手伸到枝梢，摸住那颗果子。

　　小丫身体倾斜，那张圆润的小屁股正翘在程宗扬面前，随着她的使力在裙中一扭一扭。

　　程宗扬忍不住抱住她的屁股，在她滑嫩的臀肉上捏了捏。

　　“你别动！我都摘到了……哎呀！”

　　一股火热的气息透过衣物，却是程宗扬低下头，隔着裙子在自己臀上亲了一口。乐明珠身体一颤，臀间的菊蕾仿佛被人拨弄一样，生出异样的感觉，连忙惊叫着挣开。

　　程宗扬双手抱着小香瓜，两脚踩着一根不怎么粗的树枝。本来只是好玩，没想到她反应这么剧烈，被她一挣顿时失去平衡，抱着乐明珠一同从树上掉了下来。

　　“篷”的一声，两人摔进灌丛。幸好程宗扬已经摔出经验，百忙中还记得背部着地，把乐明珠托在身前。乐明珠充满弹性的小屁股坐在他胸口，发出一声古怪的破裂声，接着一股湿黏的浆液渗入衣服。

　　“我的水果……”乐明珠欲哭无泪地举起小手。

　　她好不容易才摘到那颗水果，被程宗扬恶作剧地呵了口气，本能地去捣住屁股，却忘手里还拿着果子。结果程宗扬一转身，她从平跌变成直坐下来，正好把那颗水果挤得碎裂。此时果浆四缢，溅得自己满臀都是，连程宗扬也倒了楣，胸前沾了一大片汁汁液液的果肉。

　　“都是你！都是你！”乐明珠坐在程宗扬胸前，气恼地在他身上打了几拳，“我好不容易摘到，还没有吃呢！”

　　被小香瓜这样一闹，程宗扬心里那点阴影早消失得无影无踪，笑道∶“只是碎了，还可以吃啊。”

　　说着他抱起乐明珠，尝了一口∶“嗯！真的很甜！”

　　乐明珠趴在他身上，屁股翘起，鹅黄的裙上沾满水果鲜红的浆汁，湿洒洒贴在裙上。程宗扬抱住她的大腿，毫不客气地把脸埋在她圆翘的臀间，品尝着美味的果浆。那种暧昧的姿势使乐明珠脸红了起来。

　　程宗扬隔着裙子，戏谴地在她臀缝间吹了口气。

　　“呀！”乐明珠低叫一声，火热的气息钻进臀沟，被焚情膏改造得敏感无比的小屁眼儿像被烫到般收紧。她娇躯轻颤，身子像融化一样软下来。

　　抱着乐明珠香软的身体，这些天来的辛苦似乎都飞到九霄云外。程宗扬把她抱起来，手指轻轻在她臀间触弄，在她耳边唤道∶“小香瓜……”

　　乐明珠不好意思地咬住嘴唇，过了会儿才红着脸说∶“大坏蛋，你又要干人家屁股。”

　　“好不好？”

　　“都让你干过好几次了，还问我……”

　　程宗扬小声笑道∶“我就喜欢看你答应的样子。”

　　乐明珠恨恨打了他一拳，然后垂下眼睛羞答答说∶“好啦，你想干就干好了。”

　　“真乖。”程宗扬笑着在她粉颊上亲了一口，一边拉住她的衣带。

　　乐明珠推开他，皱眉道∶“裙子上都是果浆，好难受。”

　　“有什么难受的？”程宗扬咬着她的耳朵小声说∶“小香瓜可爱的小屁股上沾的又是果肉，又是果汁，就像一团白生生的果肉，干起来甜丝丝的……”

　　“我才不要，”乐明珠嘟着嘴说∶“你在人家屁股里蹬来蹬去，把那些果汁果肉都干到人家屁股里面，好恶心。”

　　程宗扬放声大笑，被乐明珠拧了一把才住口，低笑道∶“让你的小屁屁也吃水果还不好吗？”

　　乐明珠气恼地说∶“你真恶心！你再这样，我就不让你干了。”

　　程宗扬哄道∶“好了好了，我们去洗洗。对了，听说山上有个温泉，还是什么连珠的。走，我们到温泉插屁股玩！”

　　“讨厌！上次我都跟你说了，要说爱屁屁。”

　　程宗扬失笑道∶“对对，是爱屁屁。”

　　乐明珠说插屁股不好听，坚持让他改成爱屁屁这种童稚气十足的说法。程宗扬笑道∶“小香瓜最乖了，一会儿让我的大肉棒来好好爱你的小屁屁。”

　　天际只有一钩淡淡的残月，山间的密林在夜风轻轻摇曳，发出潮水起伏般的声音。群星璀璨，宛如深蓝色天鹅绒上的珍珠，光芒闪耀，弥补了月色的不足。

　　“别拽我的亵裤……”

　　“反正要脱的。先脱了，一会儿方便。”

　　“有人看到……”

　　“人都睡着了，谁还会看到？再说你还有裙子呢……”

　　程宗扬把乐明珠抱在怀中，呵哄着翻起她湿洒洒的裙子，剥下她的亵裤。还没走到殇侯说的温泉，小香瓜已经被他逗得两腿发软。

　　苍松翠柏间露出一串清湿的水池，七个大小不一样的温泉，由高到低依次排列，仿佛一串不规则的珍珠嵌在山崖上。周围古木参天，粗大的藤蔓不知生长了多少岁月，藤身露出岩石般的质地，像石墙一样绕在池畔。

　　程宗扬跃上古藤，眼前一片淡淡的水雾在夜空下袅袅升起，一个女子浸在池中，黑色的长发飘浮在雾气氲氤的水面上。

　　乐明珠抱住程宗扬脖颈，软绵绵伏在他肩头。舒服得几乎要睡着了。她下身被脱得光溜溜的，被薄薄的纱裙包裹着，那张白滑柔嫩的小屁股在他手臂上滑来滑去，莹润之极。

　　发现池中有人，小丫头发出一声短促的惊叫，连忙按住裙摆。

　　程宗拗朝小香瓜慌忙遮掩的屁股上拍了一掌。“小笨瓜，是凝羽啦。”

　　乐明珠怕被人看到自己和程宗扬亲热的一幕，一边推他一边道∶“放我下来……”

　　“放什么放！”程宗扬不理会小丫头的吵闹，抱着她合身跳入池中朝凝羽游去。

　　“哈，你也在这里！”

　　凝羽扬起脸，绽出一丝笑容。今晚没有月色，她皎洁的玉脸上却仿佛有月光流动，夜色下露出姣丽的容颜。

　　“叶姨说，这里的温泉对我的伤势有好处。”

　　“哪个叶姨？哦，是那个老太婆。”

　　凝羽微笑道∶“她年纪没那么老。”

　　“没那么老，还弄一脸皱纹——喂，你别乱动！她会治伤？”

　　“呀！”乐明珠低叫一声，小脸立刻红了起来。

　　程宗扬把手伸到她臀间，在她柔嫩的小屁眼上揉了一把。小丫头顿时浑身发软，当着凝羽的面，她愈发不好意思，又是难受又是委屈地咬着唇，身子却不敢乱动了。

　　凝羽看出乐明珠的羞涩，微微一笑，从池中站起身来。温热的泉水从她洁白的肌肤上滚落，淀入池中。夜色下，她曲线优美的胴体像白玉般晶莹，圆润的双乳、纤细的腰身、修长的双腿，玉体纤毫毕露。

　　凝羽拉起程宗扬的手放在自己乳上，然后翘起纤指，轻轻点了点乐明珠的鼻尖， 无声地笑了起来。

　　她这样坦然，乐明珠倒不好意思起来，讪讪道∶“这里水好热……”

　　“不热能叫温泉吗？”说着程宗扬板起脸，“小香瓜，你再扭，我就打你的屁股！”

　　乐明珠脸红得像苹果一样，虽然她已经很忍耐了，但程宗扬的手一点都不老实。她低喘着抗议道∶“谁……谁让你总摸我屁股……”

　　“是你坐在我手上好不好？别动，听凝羽说话。”程宗扬道∶“叶老太婆的身份你知道了？”

　　“她没有瞒我。”

　　“她和朱老头两个装神弄鬼，打的什么主意……嘿嘿，她和朱老头的关系不简单啊，说不定有一腿。”

　　凝羽一笑，蹲下身子解开他的衣带。

　　程宗扬低声道∶“你的伤势，不是不能和我做那个吗？”

　　“不妨的。”凝羽朝他妩媚的一笑。接着一张温润的小嘴含住阳具，轻柔地吞吐起来。

　　凝羽唇瓣带着淡淡的凉意，细致地在肉棒上舔舐，舌尖轻轻挑弄着龟头，每一丝接触都令人心动。

　　程宗扬挺直身体感受着她唇舌的温存。怀里的小香瓜脸胀得通红，却禁不住好奇地瞪大眼睛，看着凝羽的举动。

　　“她在亲你那里哎……”乐明珠怕凝羽听到，咬着程宗扬的耳朵，细声细气地表一不惊叹。

第三章 授艺

　　凝羽外冷内热，她决定的事情从不顾及别人的眼色，程宗扬索性也放开怀抱，笑道∶“羽儿，我们亲热一个！让小香瓜看看！”

　　乐明珠羞得连耳垂都红透了。“我才不要看！”

　　程宗扬捏捏她的屁股，笑道∶“你是我的女人，凝羽也是我的女人，大家都做一样的事，何必你躲着我，我躲着你，一起做不是挺好吗？”

　　小香瓜不好意思地低下头，抗议道∶“谁是你的女人……”

　　程宗扬板起脸，“怎么不是？不是我的女人，为什么让我干你的屁……”

　　“哎呀！”乐明珠连忙按住他的嘴巴，“别说！”

　　程宗扬挣开她的手，“看你凝羽姐姐多乖，好老婆，再吸深一点！”

　　凝羽嫣然一笑，伸长颈子，将整根阳具都吞入口中，用喉咙的软肉包裹着龟头，柔柔吞吐。乐明珠还是第一次看到女人为男人口交，又是惊讶，又是脸红，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看着凝羽的动作。

　　凝羽毫不顾及乐明珠的目光，仿佛天地间只有自己和身前的男子，细致而温柔地舔舐着他的阳具。

　　良久，凝羽吐出阳具，双手抱着程宗扬的膝弯，把脸贴在他大腿上，像叹息般轻声道∶“公子，莫忘了凝羽……”

　　程宗扬拨开她脸上的发丝，“怎么会忘呢？就是这个世界都毁灭了，我也忘不了。”说着他笑道∶“你看小香瓜，都快羞死了。”

　　乐明珠鼓足勇气道∶“我才不害羞呢。”

　　程宗扬笑道∶“那好，让我摸摸你的小妹妹。”

　　乐明珠“哎呀”一声，连忙推开他的手腕。

　　凝羽一笑，反身双手按住池沿，身子像玉环一样向后弓去，接着下身挺起，那双修长的玉腿像玉扇一样笔直分开，露出股间湿淋淋的蜜穴，轻轻放在程宗扬掌中。

　　乐明珠没想到凝羽会这样把女孩最羞耻的部位展现出来，主动放到那个大坏蛋手里，一时间期期艾艾的说不出话来。

　　凝羽的配合让程宗扬在小香瓜面前大有面子，而乐明珠最后一点少女的矜持也在她的举动下逐渐散去。原来在这个男人面前，彼此的隐私和羞涩都没有必要。

　　白美的玉股间，那敞露的蜜穴仿佛一朵鲜美的玫瑰，在程宗扬掌中娇艳欲滴。程宗扬轻轻摩掌着凝羽下体柔腻的花瓣，在乐明珠耳边道∶“来，用你的小手，把我的大肉棒放到你凝羽姐姐的小肉洞里。”

　　乐明珠咬着唇，满脸通红，坚决地摇摇头。

　　程宗扬指尖滑入小香瓜臀间，挤进她柔嫩的肛蕾，在里面戳弄几下。

　　乐明珠紧绷的身体立刻软化下来，乖乖扶起程宗扬的大肉棒。

　　“凝羽姐姐，你不要怪我啊，”乐明珠小声道∶“都是这个坏家伙让我这样做的……”

　　凝羽蜜穴一滑，穴口顶住龟头。她昂起头，看着一脸得意的程宗扬，轻声笑道∶“一会儿公子干你后庭，我可要帮他呢。”

　　小丫头有些难堪地咬咬嘴唇∶“那你不许笑话我啊。”

　　凝羽蜜穴略显紧狭，乐明珠握住程宗扬粗大的肉棒，把龟头送入她鲜嫩的美穴中，忍不住赞叹道∶“凝羽姐姐，你的腿真长，好漂亮。”

　　凝羽双腿挺直，像玉弓一样张开，白嫩的阴阜向前鼓起，盛开的蜜穴轻轻颤动着，将肉棒一点一点纳入体内。

　　乐明珠扶着程宗扬的阳具，手指不小心碰到凝羽下体柔软的蜜肉，连忙缩了回来。程宗扬像大灰狼一样狞笑一声，抓住乐明珠的手腕，把她的手掌放在凝羽股间。

　　凝羽娇美的一笑，敞开身鸽用蜜穴套弄着程宗扬的阳具。乐明珠从来没有见过男女交媾的一幕，虽然晕生玉颊，眼睛却不禁好奇地发亮。

　　多日没有接触过凝羽的身体，那玉户仍和以前一样鲜美娇嫩。程宗扬挺身深深干进凝羽蜜穴内，龟头顶住她的花心。

　　“啊……”凝羽低叫着足尖绷紧，她腰肢弯曲，浑圆的双乳倒垂下来，身体重心都放在下体。随着程宗扬的挺弄，蜜穴像湿透的玫瑰一颤一颤，围绕着粗大的阳具微微收放开合，妙态横生。

　　乐明珠最初的羞赧此时都被惊讶和好奇所代替，眼神中还流露出一丝羡慕。“凝羽姐姐的身子好美呢……”

　　程宗扬引诱道∶“这才是男女间最快乐最有趣的事，比爱屁屁还舒服……”

　　他一边说，一边手指沿着小香瓜滑腻的臀沟伸到她娇嫩的美穴间，在她柔腻如脂的蜜肉间轻轻拨弄。

　　乐明珠连忙去搁，却被他拉住手掌，把她指尖一并伸进细软的嫩缝间。乐明珠面红耳赤，一手被迫抚在自己下体，一手放在凝羽股间两人交合的部位，感受着她正被那根大肉棒干得不住颤动的嫩穴。

　　凝羽蜜穴很软，那两片娇艳的花瓣被粗大的肉棒撑得翻开，中间一片红嫩的蜜肉又软又腻，像熟透的果肉一样，包裹着那根坚硬而火热的阳具。

　　程宗扬指尖塞进穴口，让乐明珠触摸她被侵人的蜜穴，在她耳边轻声唤道∶“小香瓜……”

　　乐明珠穴口已经湿了一片，她体温比凝羽高了许多，股间一片湿滑，脂玉般的肌肤又软又热，香暖动人。幸好她灵台还保持最后一点清明，可怜兮兮地央求道∶“不要……会死的……”

　　程宗扬只好放弃进一步的打算∶“我摸摸总可以吧？”

　　小丫头把脸扭到一边，双腿却乖乖分开，露出自己处女的美穴。程宗扬在她唇上狠狠亲了一口，笑道∶“羽儿！我们来换个姿势！”

　　程宗扬坐在泉池边沿，把乐明珠横抱在怀中。凝羽双腿张成一字，对着他怒胀的阳具坐了下来。凝羽蜜穴已经湿透，穴内滑腻之极，雪臀一沉便将肉棒纳入体内。她将花心送到程宗扬龟头上，轻轻研磨。

　　程宗扬经脉间气流一动，习惯性送出真气，在她体内轻轻一触却折了回来。

　　凝羽摇了摇头，然后微笑道∶“今晚让我来好好服侍你。”

　　程宗扬虽然纳闷，也没有十分在意。凝羽长发披在身后，凹凸有致的玉体跨在自己腰间，妩媚地起落着，那张娇美的蜜穴洒下淋淋漓漓的洁水，在肉棒上发出迷人的轻响，美妙动人。

　　程宗扬温香软玉在抱，毫不客气地拉开乐明珠的衣衫，一手抚玩着她丰硕的乳球，一手在她股间拨弄。乐明珠像只小羊羔一样，软绵绵躺在他怀中，那对又白又大的乳球仿佛一团香软的暖玉，在他掌中不断变形。

　　程宗扬含住她红嫩的乳头，用齿尖轻轻当咬，手指伸进她阴部的裂缝中，将她密闭的阴唇分开，以指尖轻轻戳弄。

　　乐明珠闭着眼睛，鼻尖渗出细密的汗珠，红唇抿紧，拼命忍受着体内越来越强烈的冲动。

　　凝羽子宫中阴寒的气息不断溢出，程宗扬火热的阳具插在穴内，带来浓浓暖意。她动作渐渐加快，忽然身子一颤，蜜穴夹住阳具，有节奏地抽动起来。

　　程宗扬揽住泄体的凝羽，在她唇上轻吻一口，然后笑着捏了捏乐明珠圆翘的乳球∶“小香瓜，该你了。”

　　“唔……”乐明珠懵懂地睁开眼。

　　凝羽起身，“啵”的一声将阳具从体内拔出，然后掠了掠发丝，把乐明珠从程宗扬手中接过来，浅笑道∶“别忘了你答应过我的。”

　　乐明珠小声道∶“凝羽姐姐……”

　　凝羽一手托着她的腰身，一手分开她雪嫩的臀肉，低笑道∶“妹妹的后庭花真可爱。圆圆的，又红又嫩，看起来好软呢。”

　　乐明珠嘟嚷道∶“都是那个坏家伙，用他的大肉棒插来插去，把人家的屁眼儿都干软了……”

　　凝羽掩口娇笑，她依在池旁的石上将乐明珠抱在怀中，笑道∶“乐妹妹身材真好，难怪他抱着你时肉棒比往常都硬呢。”

　　程宗扬叫道∶“不要胡说啊，我一直都是很硬的！”

　　凝羽笑道∶“乐妹妹，用你的小屁眼儿让他得意一下。”

　　乐明珠皱起鼻子，不情愿地说∶“每次干我屁眼儿，他都得意死了。”

　　“谁让妹妹长得美呢？”凝羽托起乐明珠的下巴，由衷道∶“乐妹妹长得真美……”

　　小丫叫肌肤像新鲜的牛乳一样洁白，光溜溜的丰乳圆臀，诱人之极。程宗拗扶着她圆翘的粉臀，身体往前一送。

　　“呀！”乐明珠脸上露出一丝痛楚。

　　凝羽道∶“你轻一些。”

　　程宗扬顶住乐明珠的屁股∶“小香瓜，屁股翘起来一点。”

　　乐明珠只好翘起屁股。凝羽伸出双手抱住乐明珠的臀肉，将她雪臀分开，露出柔嫩的肛洞。

　　乐明珠拧紧眉头，圆润的雪臀被肉棒顶得凹陷下去。

　　“哎呀……好痛……”

　　她臀沟内淌满淫液，又湿又滑，这时一扭，程宗扬阳具顿时滑到一边。他又好气又好笑∶“又不是没干过，还痛什么。”

　　乐明珠委屈地说∶“本来就很痛嘛。”

　　凝羽伸出手扶住程宗扬的阳具，将那只又硬又大的龟头放在少女娇柔的嫩肛上，然后用指尖按住她的肛蕾，轻轻揉弄着剥开。

　　乐明珠羞不可抑，在凝羽的揉弄下，屁眼儿热热的生出异样的感觉，像蜜糖一样软化下来，一点一点被阳具侵入。

　　屁股中柔软的肉孔被手指轻轻剥开，让身后那个可恶的家伙用他的大肉棒一点一点塞满。忽然充满弹性的屁眼儿一紧，硬邦邦的龟头桶入体内，屁眼儿被龟头胀紧，仿佛要裂开一样。

　　和男人一样，大多数女人都不喜欢与同性接触，但乐明珠从小在光明观堂和几个小师妹亲密无间，睡觉都要挤在一起，几个小丫头矶叽喳喳，半夜都睡不着，玩闹惯了。凝羽性子冷淡，却很喜欢乐明珠的活泼可爱，尤其今晚与平常不同，更是由着程宗扬胡来，让他尽情享受了双美在拥的快意。

　　两具赤裸的胴体纠缠在一起，温暖的泉水像丝绸一样轻柔。水面雾气蒸腾，小香瓜白美的雪臀被雾气浸得又湿又滑，细腻如脂的臀肉散发出水果一样的甜香。

　　程宗扬挺起阳具在小香瓜臀间越干越深，直到整根肉棒都桶进她柔嫩的肛洞内。乐明珠颦紧的眉头松开，白生生的屁股被大肉棒干得翘起。她伏在凝羽身上，圆滚滚的双乳与凝羽乳房贴在一起。她乳房尺寸比凝羽大了许多，乳头却比她小巧，乳晕色泽更浅，呈现出稚嫩的淡红色，此时硬得像石子一样。

　　程宗扬腰身不住挺动，动作由慢到快，在小香瓜臀间尽情抽送。比起凝羽的美穴，小香瓜屁眼儿更加紧窄，肛洞周围一圈嫩肉紧紧筵在阳具上，充满弹性；她咬着唇，乖乖被他插着屁眼儿。每次阳具挺入，那小屁眼儿都情不自禁地收紧，仿佛要将他的阳具拉进肠道深处。

　　在小香瓜臀内挺动一盏茶的时间，程宗扬托起凝羽修长的玉腿，把她双足放在肩上。凝羽与乐明珠搂抱在一起，她双腿一张，乐明珠双膝也被迫分开，腹下毛发细软白嫩的美穴敞露出来。

　　程宗扬在心里骂了凤凰宝典一百多万遍，然后从小香瓜臀间拔出阳具，肉棒向下一沉，干进凝羽穴内。

　　乐明珠被他一轮猛攻，干得几乎喘不过气，这时才有了片刻喘息。凝羽身体微微昂起，她蜜穴湿滑无比，肉穴尽头那枚软软的花心与龟头一触，被挤得凹陷下去，像一张小嘴浅浅含住龟头。

　　两枚肉孔各有各的妙处，程宗扬一连干了几十下，干得凝羽娇躯轻颤，又换到小香瓜的屁眼儿中。他阳具沾满淫水，干起来比刚才更加湿滑顺畅。小屁眼儿紧紧夹住肉棒，抽动间发出“叽咛叽咛”的腻响。

　　小丫头这会儿浑身骨酥体软，软绵绵趴在凝羽身上，在程宗扬的抽送下发出“呀呀”的低叫。

　　漫天星辰高悬在幽深的夜空中，泉水从山崖上蜿蜓泄下，最高处的泉池热气蒸腾，每下一级，温度就降下几分，到此时已经温暖适中。

　　程宗扬在两具女体中轮流进出，干得两女淫液泉涌。乐明珠跪在凝羽腰间，柔嫩的肛洞被阳具干得软腻无比。程宗扬拔出阳具挺进凝羽体内，凝羽顺从地挺起下体，让他在自己蜜穴内抽送，一边用纤指拨弄乐明珠圆张的嫩肛。

　　乐明珠玉颊红晕迭生，她昂起头，胸前一团丰腻的乳房被程宗扬抓在手中恣意爱抚，另一团雪乳白光光悬在身下，不住摇晃，红嫩的乳头不时与凝羽翘起的乳尖碰在一起，艳态横生。

　　“呼……”程宗扬长吐一口气，在凝羽体内尽情喷射起来。

　　凝羽已经被他干得高潮迭起，勉强翘起臀，用花心顶住龟头，让他射在自己体内最深处。

　　乐明珠屁股被程宗扬腹部压住，感觉到他射精时的律动，不由咬住手指，半晌才小声道∶“你射得好多……呃，我屁眼儿都让你干麻了……”

　　程宗扬拔出阳具，刚射过精的肉棒一挺，疲态尽去，又显得狰狞起来。

　　“小香瓜，现在该你了……”

　　“哎呀，不要……你已经干过了……啊……”

　　程宗扬毫不客气地按住乐明珠，抱住她的雪臀，把刚射过精的阳具干进她屁眼儿中，在她肠道内大力抽送，把小香瓜干得“呀呀”直叫。

　　空山新雨，空气分外清新。

　　程宗扬掀帘出来，只觉浑身精气十足，就是来两只老虎也能打死，还不耽误吃早餐。

　　“老四，这么早？”

　　祁远叼着一根柳木细枝，正在漱口。这里没有牙膏牙刷，人们用来洁齿的工具什么都有。富贵人家用苦参洁齿，平常还要含鸡舌香，谈吐时浓香馥郁。平常人用青盐擦牙，还有人用一种马尾制成的小刷，配合穷人一般用剥了皮的柳枝，或者嚼甘草洁齿。程宗扬试过几次，发现效果并不差。

　　程宗扬也折了根柳枝，叼在嘴里低声道∶“你鼻子最灵，瞧出这儿的不一样了吗？嘿嘿，那个朱老头……”

　　程宗扬还没说完，就看祁远朝自己一个劲儿的挤眉弄眼。他回过头，只见那个叶媪正站在自己身后不远处。

　　程宗扬一点都不脸红，直起腰道∶“喂，昨天你话说了半截，让我一夜都没睡好——你说我过几天就不用来了，是什么意思？”

　　叶媪神态从容地说道∶“你把真气运行到手太阴、手少阴、手厥阴三经，阴维、阴跷二脉。”

　　人体十二正经有六条阳经和六条阴经，分别为手三阳、手三阴和足三阳、足三阴。阴维和阴跷属奇经八脉中的两脉，王哲传授给自己的九阳神功侧重于六条阳经和阳维、阳跳二脉，很少迎至阴经。而凝羽的功法则侧重于阴经，程宗扬对此并不陌生，当即催动丹田中的气轮，在这五条经脉中运行一遍。

　　“这有什么啊。哈哈……”

　　程宗扬笑声未落，叶媪衣袖飞起，一掌玉蝶般拍在程宗扬胸口。

　　程宗扬左手一张，抓向她的手腕，右手已经抓住匕首。叶媪击来的力道并不强劲，程宗扬有十成把握能拧住她的手腕，给她一个好看。谁知她掌风袭来，自己真气只运行一半，胸口就如受雷哑，几条阴经同时一震，潜伏在其中的阴寒气息汹涌而出。一招都没递出，胸口就结结实实被叶媪拍了一掌。

　　劈开龙神头颅时它力量反噬的一幕再次出现，程宗扬丹田剧震，垫伏在经脉中多时的阴寒气流像毒蛇一样窜出，四处涌动，仿佛要将经脉撕得粉碎。

　　祁远没想到两人说动手就动手，愣了一下才跳起来去抢自己的刀。没等他出手，叶媪随手一拂，他就像滚地葫芦一样滚到一边。

　　程宗扬狼狈地弓着腰，嘴巴大张着，却一口气也吸不进来。

第四章 返程

　　“明白了吗？”叶媪抬手在他腰侧一撞，程宗扬才透出一口气，经脉中纷乱的气息逐渐收拢。

　　叶媪扬起下巴，冷冰冰道∶“像你俩这样手拉手往死路上走的傻瓜，着实少有。去见殇侯吧。”

　　程宗扬喘了几口气，先把祁远拉起来，然后连忙跟在叶媪后面；阳光不断从走廊两侧透入，在叶媪衣衫上洒下斑驳的光影。叶媪双手平握胸前，步伐从容优雅，虽然此时年纪已经不轻，仍能看得出她年轻时绝美的风致。

　　千穿万穿马屁不穿，程宗扬先奉上一顶高帽∶“叶姨走路时的姿态真是有气质，就像宫里的贵人。”

　　叶媪头也不回地说道∶“不叫‘喂、喂’了吗？”

　　程宗扬干笑两声，“叶姨大人有大量，肯定不会跟我们小辈一般见识的。哈哈，我看殇侯也有点怕你呢。那次不知道你给他下了什么药，那老家伙差点拉死在路上。”

　　叶媪昂起头，一言不发。

　　程宗扬旁敲侧击道∶“殇侯在南荒这么多年也挺不容易的，是吧？听说他在六朝也是大大有名的人物。殇振羽……这名字不大像真名啊？”

　　叶媪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就像没有听到一样，让程宗扬讨了个没趣。不过程宗扬心态倒很坦然，笑嘻嘻道∶“凝羽说这里的温泉对她伤势有好处，是不是真的？如果是真的，我们就在这里多住一段时间，等她伤好了再走。到时候就得多麻烦叶姨你了。”

　　叶媪忽然停下脚步，转身看着程宗扬皱眉道∶“凝羽没有和你说吗？”

　　程宗扬愕然道∶“说什么？”

　　叶媪神情冷峻，“她经脉阴气过盛，早已积重难返，又累次受创，已经命悬一线。至少要在这里住上一年，细加调理，才有可能复原。”

　　程宗扬愣了一会儿，叫道∶“怎么可能！她昨晚还好端端的，怎么让你一说就命悬一线了！”

　　“蠢材。”叶媪冷冰冰道∶“孤阴不生，孤阳不长。别人给她下了个圈套，她就跳进去，居然能支撑到现在也是一桩奇事。如果不是饮了殇侯的碧阳茶，你此时已经是死人了。”

　　程宗扬想起凝羽昨晚的举动，心里越来越惊慌。昨晚自己和两女一直闹到四更，

　　小香瓜的屁眼儿被自己搞了两次，还当着她的面干了凝羽的后庭。到后来凝羽已经体力不支还不肯拂了自己的心意，由着自己胡来。如果叶媪说的是真的，凝羽已经打定主意要留在这里，才不顾伤势和自己交欢。

　　“不行，我要找她去！”

　　“你去有什么用？也要在此地留一年？”叶媪寒声道∶“有你在，凝羽还怎么疗伤？”

　　程宗扬叫道∶“她是我的女人，难道我不在这里陪着？”

　　叶媪瞥了他一眼∶“你能一年内不去找她吗？”

　　程宗扬哑口无言。

　　堂内传来一个充满威严的声音∶“何人在堂外喧哗？”

　　程宗扬瞪了叶媪半晌，然后一掀帘子踏进堂内，没好气地说道∶“你们都商量好了，合伙来蒙我是吧？”说着拿起案上的茶盏，一口气喝干，龇牙咧嘴地说道∶“喝这么烫的茶，小心以后得食道癌！”

　　殇侯看看叶媪已经离开，这才把板起的脸放下，嗔怪道∶“小程子，你心里有火也不能对本侯撒吧？凝羽那姑娘，本侯瞧着挺好，倒在这里养伤你还有什么不放心的？况且……”殇侯话风一转，傲然道∶“她的伤势除了我这里以外，天下无人能治！”

　　程宗扬把茶盏一丢，不客气地说道∶“你找天命之人，不会是找着好玩吧？还把凝羽留在这里当人质，以为我是傻子啊？”

　　殇侯怫然道∶“我要留下你就是一伸手指的事，还需要抓个女子当人质？小程子，你这也太小看本侯了。”

　　程宗扬叹了口气，“我这不是着急吗？好了老头儿，我知道你对我不错。不管我是不是天命之人，只要你觉得是，那就是好了。要我帮你做什么，说句话出来，能做到我就做，做不到我也没办法。”

　　殇侯饮了口茶，慢悠悠道∶“本侯想开一家商号，让你帮我打理。”

　　程宗扬讪笑道∶“就这么简单？小心我疑神疑鬼。”

　　殇侯点了点头。“我希望你这家商号能把宫廷的生意接过来。”

　　“六朝呢，你说的是哪家宫廷？”

　　“既然云氏总号在建康，就从晋国的建康宫开始。”殇侯淡淡道∶“最后是洛阳城的未央宫。”

　　“未央宫不是在长安吗？”程宗扬一拍脑袋，“哦，现在长安城里是唐室的大明宫。你的目标就是汉室吧？侯爷大概不缺钱，那你想赚什么呢？”

　　“当然是天子之位！”殇侯停顿了一下，“还有吕氏一族的性命。”

　　“当皇帝？”程宗扬讶道∶“你年纪不小了吧？还有这么远大的志向？”

　　“谁来做天子，本侯并不在意。但不能由窃国者来做。”殇侯沉声道∶“你若想做天子，本侯可以帮你。”

　　“免了。”程宗扬一口回绝，“你让我接管天子的后宫吧，这事还可以考虑考虑。当天子还要治国呢，我才没这分闲心。侯爷，你可要想好了，这种事成功率连百分之一都没有，到时候做不成，可别怪我拿你的钱打水漂。”

　　殇侯一直神色冷峻，这时忽然露出一个熟悉的笑脸，亲切地称呼道∶“小程子啊，你一开始就没打算用心去做吧？”

　　程宗扬嘿嘿一笑，“让你猜着了。我胆小，这种谋逆造反的事真的吓住我了。”

　　“小程子，我给你解了冰蛊，还救了你一命，你连个谢字都没有。这会儿还拿了我的钱不办事！欠本侯的人情就不用还了？”

　　程宗扬笑嘻嘻道∶“大恩不言谢嘛。侯爷运筹帷幄，英明神武，想来也不会把这点小事放在心上。”

　　殇侯毫不介意地说道∶“无妨无妨，你随意去做就行。”

　　程宗扬却怀疑起来，“侯爷，你有这么大方？我怎么没看出来呢？”

　　殇侯持了持胡须，“此诚天机，不可泄露。”

　　程宗扬摆出一个呕吐的表情，但也不再追问，转头道∶“咱们该说太一经的事了吧？”

　　“天地浑沌未明，阴阳合而未分，是为太一。”殇侯道∶“黑魔海自浑沌初开，鸿蒙未明，便以太一经为群经之首。此功按融合阴阳，探寻万物本源，寻找天地间最初的力量化为己用。”

　　程宗扬皱起眉头，“这段话我好像在哪儿听过……凝羽！是凝羽的功法！”

　　程宗扬拍案道∶“她说自己不知道名字，原来叫太一经！”

　　殇侯点了点头。“太一经涉及阴阳，历代修习者多用双修之法，这中间的差别，你可知道了？”

　　程宗扬想着另外一件要紧事，一时没有听清，“哦？”

　　殇侯露出朽木不可雕也的神情，“蠢材！凝羽所习的功法，不过是作为鼎炉的末技！”

　　“什么鼎炉？喂，你别瞪我，这玩意儿我真不懂。”

　　殇侯重重哼了一声，“男子以双修法修习太一经，必用一女子为侣。此女就如同一口炼丹的器具，供其养炼真阳、渲泄杂气，故称为鼎炉。”

　　程宗扬想起凝羽体内的寒气，不禁打了个冷颤。那混蛋竟然把凝羽当成练功的鼎炉，干完之后，还随意把有害的杂气留在她身体里面。

　　“西门庆！”程宗扬咬牙道∶“他是黑魔海的人！我当初怎么没一刀干掉这家伙！”

　　“黑魔海的弟子？”殇侯饶有兴味地说道∶“有机会，本侯倒要会会这位后辈了。”

　　“你去五原城找最大的生药铺就行……生药铺！”程宗扬突然大叫一声。

　　“便是药材铺，因售卖药材不作焙制，故称生药铺。有何不妥？”

　　“谢艺会来南荒就是从一间生药铺得到的消息。世间哪有这么巧的事？妈的！”程宗扬爆了句粗口，“黑魔海这帮家伙真毒！”

　　黑魔海的人有意把谢艺引到南荒，不用说，是准备对星月湖下手。而小紫是岳帅的后裔，黑魔海的人如果还在南荒肯定不会放过她。现在鬼王峒没了，碧鲈族她也回不去，那死丫头一个人在南荒，周围都是敌人，可有她好受的。

　　程宗扬定了定神。“你说的差别是什么意思？”

　　殇侯道∶“凝羽所学的功法不过是用来配合对方修练太一经，真气所行经脉与寻常不同。”

　　程宗扬点点头，凝羽的功法确实很古怪，只不过眼下除了自己不大明白的九阳神功，根本没有什么可以比较的。

　　“所以，正如凤凰宝典只能传于女子，真正的太一经也只能由男子修习。”

　　程宗扬这时才想通，顿时倒抽一口凉气。“你是说我跟着她练的太一经，全都练错了？”

　　“何止是练错了！幸好你修习时间不过月余，若再练数日必会被体内积蓄的阴气反噬，非残即死。”殇侯傲然道∶“若非遇到本侯，你就是变成鬼魂，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

　　程宗扬却挂念着那个沉默的女子。“凝羽呢？她会怎么样？”

　　“她修习时日已久，积重难返，若想复原，除非废去武功。不过本侯传她疏导之法，可保她性命无忧。至于修为……终身无望练至六级以上。”

　　程宗扬紧张地思索着，听殇侯的口气，凝羽还有复原的可能。凝羽很少吐露自己的身世，但她一个羽族孤女，十几岁就被族人送给苏姐己当奴仆，又被苏姐己转手送给西门庆当鼎炉。现在她是自己的女人，再让她受一点委屈，自己的程字就可以倒着写了。

　　“你意思是说，就让她按着鼎炉那样练下去？这可不行！”

　　殇侯耐心地说道∶“鼎炉之术虽是太一经末技，自有其不凡之处。以凝羽的资质，有生之年能否练至第六级还在两可之间。她修习太一经末技，有望晋身高手之阶，又可以与你双修，让你晋身更高的境界，两全其美，何乐而不为？”

　　程宗扬摸了摸下巴，“你让我把太一经练下去？”

　　“正是！”

　　“你别忘了，我还练过王哲传我的九阳神功，这两门功夫一正一邪，你就不怕我练出什么毛病？”

　　“旁人自然不可。”殇侯抬指轻轻一点，“但你身上有生死根的异术。只需本侯传你太一经真正的修行之法，往后能修练到何等境界，就看你自己的造化了……”

　　日色偏西，程宗扬长长吐了口气，从冥想中脱离。

　　自己现在才了解到殇侯说的名师有多重要。凝羽和武二郎虽然没有对自己藏私，但他们两个对内功修行都不怎么高明，许多地方他们自己也解释不清。

　　殇侯不愧是宗师级的人物，这方面的造诣比他的星象学高明百倍。在他的指点下，自己身上每一条经络都变得清晰无比。此时灵台一片清明，丹田中的气轮也愈发鲜明，那些组成气轮的细小星芒，每一颗都是旋转的细小光点，里面蕴藏的力量远比自己能够体会的更强大。经脉中运行的气息更加圆转如意，自己心念一动，真气便沿着经络瞬息而至，迅捷得令人难以相信。

　　一缕微风从窗棂透入，银壶升起的蒸气随之飘摇。程宗扬目光落在变幻的气流上，忽然一掌拍出。

　　白色的气流飞出一片刀锋般的微痕，掠向殇侯胡须下的那颗珍珠。殇侯低垂的目光微微抬起，那缕白气随即分成三缕细丝，在空中螺旋状绞成一股，闪电般反射回来，精妙之极。

　　程宗扬一掌劈出，那缕白气来势顿时一挫，然后弹起，仿佛一条灵敏的小蛇缠向他腕间。

　　程宗扬双掌齐出，将银壶的蒸气全推了过去，试图把它模糊掉，却见那团白气在空中一翻，完全脱离自己的掌控，幻化成一只展翅高飞的白鹤。白鹤盘旋而起，一直升到屋顶，然后从头部开始一点一点消失在空气中。接着一根雪白的长羽从它舒展的翅翼间飘下，摇曳着落在案上，羽根纤软的细绒清晰可见，片刻后才轻烟般散开。

　　程宗扬看得瞠目结舌，良久才抬起眼佩服地说∶“老头，你有这手功夫，就是要饭也饿不死啊。”

　　殇侯得意地持持胡须∶“可不是嘛。本侯当年在街头玩的杂耍，现在还有不少人津津乐道呢。”

　　程宗扬啧啧道∶“你和尚当过，饭要过，杂耍也卖过，做过王侯，还想做皇帝，这辈子可真没白活。”

　　殇侯笑道∶“怎比了你两世为人？”

　　说着殇侯手掌一翻，亮出掌中一红一绿两枚药片。

　　“你居然没吃？”程宗扬认出这两片药，叫道∶“装得真够像的，还能尝出味儿来！”

　　“此药效力之强，在本侯所知药物中可列前三。”殇侯说着皱起眉头，“奇怪的是此药非金非石，非烧非炼。服之令人异念丛生，又不至疯魔不醒。而且一服之后便梦寐难忘，究竟是怎么炼出来的？”

　　程宗扬老实答道∶“是我捡来的。”

　　“那你可知它是如何炼成？”

　　这老家伙想制毒？程宗扬想了一会儿，不确定地说∶“好像是用麻黄吧。”

　　“麻黄？怎么可能！”

　　殇侯看了又看，最后无奈地把药片丢到一边，忽然他眉峰一挑，露出深思的表情。

　　片刻后，殇侯一拍几案，“有理！有理！”

　　程宗扬莫名其妙。我说什么了，就有理有理？

　　殇侯似乎解开了一个难题，心情大为舒畅，笑道∶“麻黄草竟有如此效力，本侯以往真是小观它了！哈哈。”

　　程宗扬暗吸一口凉气。这老家伙出身自黑魔海的毒宗，是玩毒的大行家，不会真让他做出来毒品吧？

　　“侯爷，你可别乱来啊。这东西一旦造出来可会害死不少人呢。”

　　殇侯满面春风，显然没有把程宗扬的警告放在心上。“本侯稍后便要开炉炼药，小程子啊，你一会儿离开，我就不送你了。不过你身边没人使唤可不成，本侯给你几个下人，你都带去吧。”

　　“谁啊？”

　　“说来你也认得，”殇侯笑咪咪道∶“会之和三桂。”

　　程宗扬吓了一跳，“老头，你想害我吧！”

　　“小程子，你又多心了不是？你也说过，时势不同，这两人在你手下未必就会是奸贼。”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我看你是想把祸水往外引吧。先说好，他们两个如果有问题，我立刻赶人！”

　　殇侯一口应允。“这个自然。”

　　说着殇侯站起身来。“还有一件礼物，是本侯送你的绝品……”

　　程宗扬等了一会儿，殇侯却没了下文。“卖什么关子啊？是吃的、用的，还是卖钱的？我跟你说，便宜货我可不要。”程宗扬突然想了起来，“你说的是龙睛玉？那个不能算！我拿东西换来的，可不是你送的。”

　　殇侯哼哼两声。“云苍峰的龙睛玉戒才指头大点就当成无价之宝。那两块你用些盐巴就换了去？小程子，你心也太黑了吧？”

　　程宗扬笑道∶“做生意嘛，讲究的是诚实守信，难道侯爷这会儿想反悔？说吧，侯爷送我是什么礼物？”

　　殇侯持了持胡须，笑咪咪道∶“一件好东西，你到时便知。”

　　“凝羽姐姐为什么不走？”

　　程宗扬叹了口气。“她要留在这里治伤。”

　　临走时自己去找凝羽，她却闭门不见，说一见着自己就怕会丢下一切与他同行，她的伤势并不重要，只怕会影响自己的进境。程宗扬只好隔着门与凝羽告别，连面都未见着。

　　乐明珠一脸懊恼，嘟着嘴说∶“小紫走了，苏荔姐姐也走了，凝羽姐姐又留下了。好难受……”

　　这是伤别离，程宗扬拉着她哄了半天，小丫头才露出笑容。

　　程宗扬还有个盼头，祁远就只剩下苦笑了。这一趟走南荒，商会的汉子死的死，走的走，如果不是留了几个人没有同行，回五原城白湖商馆去见夫人的就剩下自己一个人。好在寻到了霓龙丝，还得了条商路，不然苏姐己一怒，自己也没有什么好果子吃。

　　秦桧和吴三桂带了八名手下在道旁等候，身后是十几匹满载货物的健马。一见着程宗扬，众人便躬身道∶“公子！”

　　程宗扬放开乐明珠，笑道∶“侯爷要在建康城开一家商号，请各位去帮忙打理。秦兄、吴兄，两位如果有事不能去，尽管告诉在下，殇侯绝不见怪。”

　　身材不高，但神情剽悍的吴三桂首先开口∶“侯爷交待过，从今往后我们这些人就由公子指使。公子有什么事尽管吩咐，三桂绝不皱一皱眉头。”

　　秦桧恭敬地说道∶“侯爷对我等恩深义重，公子既然是侯爷失散的亲人，便是我们的主公。能协助主公行事，是我等的福分。”

　　那老家伙居然说自己是他失散的亲人？真能瞎编啊。这下想甩也甩不掉了，程宗扬只好堆起笑容，“两位不必客气，既然如此，咱们就一道上路吧。”

　　南荒气候湿热，夜间行路虽然凉快，但过于危险，因此众人来时大都是白天冒着酷暑赶路。秦、吴二人久在南荒，对道路熟稔之极，除了几条险峻的山路不好夜行，大都是太阳落山时动身，拂晓入宿，速度比来时快了许多。

第五章 共乐

　　第四天夜半时分，众人便赶到熊耳铺。在店铺中一打听，云苍峰等人白天刚刚离开，算来只落后了半天路程。几个人一商量，决定不在熊耳铺过夜，连夜赶路，算来到明天晚间就能与众人会合。

　　寄存在货栈的货物已经被云苍峰带走，祁远倒省了心。这一路到白龙江口就离开南荒，他带着白湖商馆的货物沿江北上回五原，程宗扬等人则往东行赶往建康。下次再见面就不好说是什么时候了。

　　天际一弯细眉般的新月，照着脚下若有若无的小径。秦、吴等人依照南荒的风俗，走夜路时不点火把，全凭眼力分辨路径，前进速度竟然比白天还快。

　　程宗扬骑在马上，跟随着前面的马匹，在浓浓的夜色中行进，有种梦游般的感觉。

　　乐明珠离开熊耳铺时就趴在他怀里睡着了，她发上那圈白绒绒的朱狐冠在自己颈旁一晃一晃，带来柔软的触感。程宗扬忍不住捏了捏她的鼻子，小丫头只哼了一声，又住他怀里钻了钻，睡得更熟了。

　　到了建康要先想办法找到星月湖的人，把谢艺的骨灰交给他们。然后是小紫……和光明观堂。

　　程宗扬越来越不想和小香瓜分开。既然小香瓜很有可能是光明观堂给岳帅准备的礼物，由星月湖出面要人也能说得过去。然后自己再从星月湖手里把她要过来，就能长相厮守了。

　　程宗扬悄悄解开小香瓜的衣襟，轻轻抚摸着她香软的乳肉。只要光明观堂肯放人，自己就算拿几万金铢出来也乐意。

　　“公子。”秦桧的声音从背后响起。

　　程宗扬掩住小香瓜的衣襟，“怎么了？”

　　“前面还有七里便是天藤，由于断了一截，马匹不好放下去。此刻已经是丑末时分，大伙儿走了一夜，是否在此休息几个时辰？请公子示下。”

　　如果是祁远，肯定是商量的口吻∶大伙儿走了一夜，这会儿天快亮了，不如休息几个时辰。但秦桧一向都是请示的口吻，请自己来决断。

　　“那就休息吧。”程宗扬从善如流地说∶“你看哪儿合适？”

　　秦桧神情恭敬，“二百步外有条溪水，属下曾经去过，林子虽然密了些，但没有瘴气、毒虫。”

　　“好，就是那里。老四！”程宗扬提起声音。“歇两个时辰吧。”

　　祁远在前面应了一声，牵着马回来。

　　众人赶了一晚的路，趁着天还没亮，躺下来休息，不一会儿就鼾声大作。程宗扬抱着乐明珠找了片干净的叶子坐下来，然后捏了捏她的屁股，“小香瓜，还不醒？”

　　“嗯……”乐明珠哼咛一声，扭了扭身子，口齿不清地说∶“你又要搞人家屁股……”

　　程宗扬心头一热，在她耳边道∶“对啊。”

　　“轻一点啊……”小香瓜半梦半醒中说∶“人家要睡觉……”

　　程宗扬欲念大动，抱起她往森林深处走去。虽然这一路大伙儿都知道自己和乐丫头之间不清不楚，但都睁只眼闭只眼，没人当面说破。自己也没有武二郎那么大胆，不管在哪儿都敢开搞，还是避开些好。

　　涉过林边的小溪，乐明珠终于醒了，迷迷糊糊道∶“你去哪儿啊？”

　　程宗扬低笑道∶“找个地方爱你的小屁股。”

　　“讨厌……”乐明珠轻轻踢了他一脚，嗔道∶“大坏蛋，每天都要爱人家屁屁……”

　　“可不是嘛。来，让我的大肉棒先插到你的小屁股里，我们一边走，一边让它们爱爱。”

　　“不要！”乐明珠连忙推开他，忽然道∶“咦，那是什么？”

　　林中一条长藤蜿蜓绕过，藤身开着一种奇异的花朵，有丈许长，三尺高低，色泽绛红，筒状的花朵顶端还翘起一片花瓣，就像一间小房子。

　　“这是猪笼草啊。竟然长这么大。”

　　南荒这样奇特的巨型植物遍地都是，程宗扬已经见怪不怪了。

　　“哇，真像一间小房子，我要睡在里面！”

　　“这种花可是吃肉的，你要钻进去，它就把你当小香猪吃了。”

　　“我才不信呢。”

　　乐明珠推开他，高兴地跑过去。

　　“别急。”程宗扬拉住她，攀着花朵边缘，伸头看了看。

　　那朵猪笼草平放在地上，花房质地坚硬中略显柔韧，踩在上面有种橡胶的质感。花房内的空间足以容纳下两个人，由于是花朵内部，花房内显得很干净。接近花萼的位置有尺许宽一汪浅浅的水迹，是花朵用来吞噬生物的消化液。

　　虽然消化液的面积很窄，程宗扬还有些不放心。他拿出匕首，在花房底部刺了个孔，让那些液体流干。乐明珠在后面惊喜地叫道∶“它合上了呢。”

　　花朵内有异物闯入，花朵上方翘起的舌状花瓣随即一点点垂下，将花房密闭起来。花朵弧形的外壁透出淡淡的红色光泽，这朵猪笼草气息并不难闻，而是有种淡淡的水果清香。

　　“真好玩！”乐明珠高兴地花房内打了个滚。

　　程宗扬一脸坏笑地脱去衣服，然后扑过去一把搂住乐明珠。

　　“哎呀！大笨瓜，你不要把这间花房子弄坏了！”

　　“这东西结实着呢。就算野猪钻进来也跑不出去。嘿嘿，你这只小香猪再也逃不出去了，要被我吃得干干净净！”

　　乐明珠躺在他身下，咯咯笑道∶“我才不怕呢。”

　　程宗扬拽住她。“小香瓜，乖乖把小屁股翘起来。”

　　“不要。”乐明珠搂住他的脖颈，光洁的玉颊偎依在他脸颊，香喷喷的气息暖融融在他耳边吹拂，“我要你……像爱凝羽姐姐那样爱我……”

　　淡绯色的光线下，小香瓜娇艳的面孔丽若朝霞。两人在一起时，小丫头一直是趴在下面，翘起屁股让自己来插。直到看见凝羽和自己交欢的一幕，她才知道还有那么多有趣的姿势。

　　程宗扬逗道∶“要不要你在上面？”

　　“我不要……”乐明珠脸红红的说∶“我喜欢你在上面，又威风，又用力地插人家……”

　　程宗扬心头欲火大盛，笑道∶“你不是想学凝羽姐姐吗？她可是一边亲老公的肉棒，一边脱衣服给老公看。”

　　乐明珠咬着唇想了一会儿，然后说∶“我才不亲。嘴巴里会有你的味道：人家不是不喜欢你的味道啦，是怕被人发现，会好丢脸……”

　　程宗扬哄劝半晌，乐明珠才答应一半，“我只亲你大肉棒的小头头……你不许把它都插进来。人家嘴巴太小，装不下的。还有，不许射到人家嘴巴里。”

　　程宗扬得寸进尺，“那你要用舌头舔。”

　　“好啦。”

　　乐明珠学着凝羽的样子在程宗扬面前跪下，扬起脸警告说∶“你若把它都插进来，我就……我就咬你！”

　　程宗扬像大灰狼一样狞笑一声，托起乐明珠的下巴，把阳具放到她唇边。乐明珠挣扎一下，然后乖乖张开小嘴。

　　小丫头还是第一次口交，根本谈不上什么技巧。但看到她扬起娇美的面孔，用嫣红小嘴含住自己的龟头，那种羞媚可爱的姿态就值回票价了。

　　小香瓜的唇很软，她努力吞下自己的龟头，用温润的口腔含住那根散发着雄性气息的肉棒。程宗扬两手撑着花房，低头看着小丫头给自己口交的娇态。小香瓜扬起脸，小嘴被塞得满满的，有些难为情地瞪了他一眼，一边解开腰间柔软的龙须，拉开衣襟，露出白光光的双乳。

　　不多时，小香瓜就脱得身无寸缕，像一只光溜溜的小白兔跪在自己面前。晨曦透过花房，映出柔和的光芒。小丫头两手握住他的阳具，唇瓣含住棒身，用柔软的舌尖在他龟头上舔舐，两团丰满的雪乳一颤一颤。

　　“嘴巴含紧一些……舌头用力……”

　　良久，乐明珠吐出阳具，唾出一口黏液，然后手掌捧住脸颊埋怨道∶“人家嘴巴都酸了。”

　　程宗扬忍不住抱住她，把她香软的身子压在身体下。

　　乐明珠摸着他强健的腹肌，一边撒娇道∶“小香瓜乖不乖？”

　　“小香瓜最乖了……让我来亲亲小香瓜的香瓜奶。”

　　乐明珠耸起雪乳，让他在自己乳尖一边亲了一口。

　　程宗扬吮吸片刻，然后轻轻吐出她的乳头，一脸坏笑的小声道∶“还有下面的小嫩穴……”

　　“不要！”乐明珠连忙合起双腿。

　　“你亲我，我也亲你，这样才公平。”

　　“才不要。”乐明珠红着脸说；“好羞人……要不，我让你摸摸它好了。”

　　小香瓜分开双腿，把鲜嫩的美穴绽露出来。程宗扬一手伸到她白玉般的美股间抚弄她娇柔的嫩穴，一手捏弄着她丰腻的乳球。乐明珠脸色越来越红，雪嫩的屁股随着他的抚摸情不自禁地微微扭动。忽然她“哎呀！”一声，腰肢向上弓起。

　　程宗扬一手滑入她臀间，指尖捅进她柔软的小屁眼儿里，在里面轻轻搅弄。

　　乐明珠身子软化下来，她朱狐冠歪到一边，一篷秀发散落出来，身子软绵绵躺在花房内壁上，双腿张开，雪白的屁股夹着程宗扬的手指，微微颤抖。

　　程宗扬揉弄着她的嫩肛，小声笑道∶“叫老公。”

　　“我不要……”乐明珠娇喘着道∶“人家以后还要嫁人呢。”

　　“你全身都被我玩过了，还嫁个屁啊。听话，叫老公。”

　　“我就叫你大笨瓜！哎呀……”

　　程宗扬手指在她敏感的屁眼儿里揉动着，威胁道∶“叫不叫？”

　　“坏家伙！”乐明珠生气地咬了他一口，然后放软语调，美目流露出喜滋滋的神情，小声道∶“老公……”

　　程宗扬终于知道什么叫心花怒放，小香瓜这一声叫出来，软软飘进耳朵，自己心里仿佛真有朵花盛开一样，满满的都是喜悦。他得意地笑道∶“小香瓜，你以后只有嫁给我了。”

　　“我是想嫁给你啊。”乐明珠嘟起小嘴，“可是师传会不高兴的。”

　　“你嫁给我，关她屁事啊。”程宗扬蛮横地说道∶“她如果不答应，我就把她的屁眼儿干爆！”

　　“咦？”乐明珠忽然咬住小手指，眼睛一转一转，很费力地琢磨着什么。

　　程宗扬拍了拍她的脸颊，“想什么呢？？”

　　“我在想，你的主意很好啊。”小丫头欣喜地说∶“如果师传的屁眼儿也被老公干过，知道有多好玩，说不定就答应让我嫁给你了。”

　　和这个小丫头在一起总不乏惊喜。程宗扬大笑着揉了揉她的头发，一边把她抱在怀里。

　　小香瓜翘起双腿，放在程宗扬肩头，身下的花朵略呈弧度，她玉体依在花瓣上，雪臀微微抬起，正对着程宗扬怒胀的阳具。

　　乐明珠一双纤足小小的，又白又嫩，像白玉雕成一样光洁。程宗扬把她脚踝拉开，身体往前一挺，龟头挤进臀肉。

　　小香瓜低叫一声，雪臀被他顶得抬起。从自己的角度看去，小丫头白美双腿朝两边分开，下体娇嫩的蜜穴绽露出来，随着龟头的进入，蜜穴柔软的花瓣蠕动着微微绽开。

　　龟头挤进一个充满弹性的肉孔中，将她小巧的屁眼儿撑得满满的。乐明珠双手抱住屁股，忽然小声叫道∶“老公！”

　　程宗扬停下来，“痛了吗？”

　　“没有啊。”小丫头脸微微一红，“我就是想叫你一声……”

　　程宗扬放开她的脚踝，一手一个，抓住她两团乳球，下身用力一挺，将整根阳具干进她屁眼儿里。

　　“啊……”小香瓜低叫一声，柔嫩的屁眼儿被阳具整个干进去，屁股重重撞在程宗扬结实的腹肌上。

　　小丫头屁眼儿又窄又紧，里面暖暖的，一片柔滑。程宗扬抓住她弹性十足的乳球，阳具一挺一挺在她嫩肛中抽送。

　　“老公……老公……哎呀……”

　　程宗扬按住她的膝弯，小丫头雪臀翘起，臀沟间那张柔嫩的屁眼儿仿佛一张小嘴被阳具撑满，随着肉棒的抽送，一圈嫩肉不住翻进翻出。

　　乐明珠大腿压在身上，纤美的足尖绷紧，两团圆耸的美乳像两颗沉甸甸的雪球，在胸前来回抛动，荡出一片白腻的光泽。

　　小香瓜本来就生得娇美可爱，这会儿蹙着眉头，一边被他的大肉棒干着屁眼儿，雪臀被干得啪啪作响，一边连声叫着老公，那种娇态让程宗扬欲念勃发，阳具勃起如铁。

　　“老公……太……太……快……人家都……喘……不……过……老、老公……啊！啊！”

　　程宗扬笑道∶“快一点才好玩。要不是你老公我，别人还没有这么快呢。就算有老公这么快，也没有老公这么久……”

　　程宗扬跟小香瓜调笑着，忽然觉得身下一片湿腻。他拨开小香瓜的腿缝，只见她腹下的美穴已经露湿香兰，娇嫩的穴间湿淋淋满是淫水，柔腻的蜜肉轻颤不已，娇艳欲滴。

　　程宗扬强忍着插进她美穴的冲动，一边搂住她纤细的腰肢，让她雪臀翘得更高。

　　乐明珠腰肢弓起，两团雪乳乳尖硬硬翘起，香软雪腻的乳肉摇曳着，在胸前一荡一荡划着圈子。

　　忽然，花朵上方传来一声轻笑，一个娇嫩的声音带着诱人的共呜颤音细细娇喘道∶“老公……人家的屁眼儿好痒啊……再用力一点……喔……”

　　乐明珠正沉浸在肉体的欢悦中，听到声音顿时吓得叫了一声。

　　声音刚一响起，程宗扬便抄起匕首，扬身在花朵顶部坚韧的内壁上一划，张手拧住那人的脚踝把她扯了进来。

　　一个纤美的身影跌进花房，撞在乐明珠身上。

　　“程头儿，你好粗鲁哦……”

　　小紫拂了拂发丝，撑起身体，她只穿了件贴身的小衣，那件紫色的外衣挽在手里，这时一跌都散落在花房内。

　　乐明珠屁股还被程宗扬插着，不由得胀红了脸，叫道∶“小紫，你别看！”

　　小紫眨了眨眼睛，笑道∶“乐姐姐，你的脸好红，好像一个漂亮的新娘子呢。程头儿最坏了，就会玩人家屁股。”

　　花房侧上方的裂缝透出朦胧的天光，已经是黎明时分。程宗扬冷笑道∶“死丫头，你竟然没有被南荒人砍死？”

　　小紫娇俏地伸出舌尖，舔了舔唇角一点殷红的血迹，笑吟吟道∶“那些南荒人好笨，小紫用了好几天才帮他们把鬼王峒的人杀光光。！一一

　　程宗扬这才注意到小紫扔下的外衣上沾满鲜血。鬼王峒有不少使者被派遣到不同部族，随着鬼王峒的覆没，他们也失去了立足的根基。看来小紫这些天一直在忙着杀人。

　　程宗扬冷哼道∶“死丫头，你不是跑了吗？这会儿又想干什么？”

　　小紫没有回答他，反而伸手捻住乐明珠的乳尖，笑道∶“程头儿，你好厉害哦，乐姐姐被你搞得快要泄身了呢。”

　　随着小紫的抚弄，乐明珠雪团般的乳球像触电一样颤动起来。

　　“小紫！不要……”

　　乐明珠惊叫声中，程宗扬用力挺动阳具，小丫头脸色潮红，湿腻的蜜穴敞露开来，脂红的蜜肉微微鼓起，蜜穴上方一粒小小的肉珠微微凸起，像玛瑙一样殷红。

　　小紫看着程宗扬狡黠地眨了眨眼，细白的纤指在她股间一滑，按住那粒娇滴滴的花蒂。

　　乐明珠再也无法忍耐，一边“啊……啊……”地叫着，一边身子剧烈地抖动起来。她蜜穴一阵蠕动，然后猛地穴口张开，颤动着吐出一股浓白的阴精。

　　小紫并没有松手，而是剥出小香瓜的花蒂在指间轻轻揉捏。她手按纯熟，眼睛闪闪发亮，眉宇间露出一丝兴奋。

　　乐明珠的高潮持续了足有两分钟，程宗扬一口气挺动二百余次，然后在她屁眼儿里一泄如注。

　　小紫松开乐明珠的花蒂，低笑道∶“乐姐姐，你在床上的样子好美呢。”说着她眼珠不经意一转，掩口笑道∶“程头儿，小心扎到乐姐姐。”

　　程宗扬一直戒备着这丫头，即便在小香瓜体内射精也没有松开匕首。他从乐明珠体内拔出阳具，狞笑一声，“死丫头，该你了！说吧，让我干你前面的，还是后面的？”

　　小紫楚楚可怜地说∶“小紫还是处女，程头儿的大肉棒干进来，小紫会流好多血的。”

　　这死丫头打的什么鬼主意？程宗扬琢磨不透，索性摆出恶狠狠的样子，毫不客气地说道∶“那好，让大爷先在你屁眼儿里爽一把，明天再给你开苞。”

　　小紫央求道∶“乐姐姐，你老公要干小紫的屁股呢。”

　　乐明珠浑身酸软，她勉强拉起鲛梢掩住白白的身子，红着脸道∶“小紫，你坏死了，在人家身上乱摸……”

　　小紫笑嘻嘻道∶“乐姐姐，你不是好舒服吗？刚才泄了好多呢，应该感谢小紫才对呢。”

　　乐明珠说不过她，气鼓鼓道∶“坏丫头，让我老公来惩罚你！”说着她拉住程宗扬的手臂，推操道∶“老公，你去干她！”

　　小紫软语央道∶“乐姐姐，你别生气。你想让程头儿干小紫屁股，小紫就让他干好了。”说着她垂下眼睛，小声道∶“谁让小紫是个没爹没娘的孩子，只能让人欺负呢。”

　　看着乐明珠心软的样子，程宗扬一阵气恼∶“死丫头，装什么可怜啊。”

　　小紫灿然一笑，拍手道∶“我就知道乐姐姐是好人。”

　　“坏丫头！”乐明珠举手欲打。

　　小紫闪到一边，反手伸到乐明珠腋下去挠她的痒。乐明珠双手像鲜花一样翻开，扣向小紫的脉门；小紫斜掌一切，击向乐明珠的肘弯。

　　两女虽然是笑闹，这几下却兔起鹊落，招式分明。奇怪的是小香瓜戴上朱狐冠，明显比在龙神颅上时逊色一筹，可她自己却似乎没有感觉。而小紫的招术也精妙之极，程宗扬心里打了个问号∶鬼巫王那种人能教出她这种弟子？

　　小紫旋身避开，笑道∶“好姐姐，我们不打了。再打就被他看光光了。”

　　小紫穿着小衣，乐明珠却还裸着身子，她脸一红，强辩道∶“反正都被他看光光了。”说着也不好意思起来，连忙穿上衣物。

　　“哎呀！”小丫头一摸臀间，屁股里都是程宗扬刚射进去的精液，不由更加羞窘。

　　小紫退在一边，脸上虽然笑容烂漫，程宗扬却感觉气氛有微妙的改变。这丫头究竟打的什么主意？自己这边有殇侯的人跟着，她还能玩出花样来？

　　“今天是小紫的生日……”

　　小紫忽然挺起腰，抽出腰间的紫鳞鞭扔在脚下，然后低下头，一边解开小衣的丝绦，一边柔声道∶“从小他们就喂小紫吃一种草药，他们说，那种药能将小紫的一魂一魄分离出来。等小紫满十五岁被人开苞，小紫一魂一魄就会寄附在那个男人身上，从此再也不会背叛他。”

　　小紫扬起脸，娇声道∶“乐姐姐，你给小紫作个见证好吗？今天小紫就在这里让程头儿开苞，把处女的元红献给主人，从今往后，做他最听话的小奴隶。”

　　小紫洁白的双腿裸露出来，程宗扬发现自己竟然很无耻的勃起了。他干笑两声∶“你编的故事真好听。哈哈……”

第六章 名士

　　小紫挽着脱下的衣物，笑盈盈放在身前，充满诱惑地说道∶“程头儿，你不想试试吗？”

　　乐明珠刚穿上衣物，没想到小紫却脱光光了，她看看小紫，又看看程宗扬，然后踏起脚尖扯住他的耳朵，小声道∶“大笨瓜！小紫才不会说谎呢。”

　　小紫不会说谎？这是本年度自己听过最精彩的笑话了。问题是小紫脱得光溜溜的，一副任自己享用的样子，究竟操的什么心？自己一点都看不出来。

　　怀疑间，花房外传来一声冷厉的低喝。“明珠！你给我出来！”

　　听到这个声音，乐明珠顿时傻掉了，她嘴巴张得圆圆的，眼睛瞪得圆圆的，圆圆的面孔僵住，就像被人一声咒语给夺走了魂魄。

　　外面天色已亮，隔着花房淡红的花瓣隐约能看到一个风姿绰约的身影。程宗扬把乐明珠挡到身后，小声问道∶“外面的是谁？”

　　乐明珠这时才灵魂归位，她像被踩到尾巴的猫一样跳起来，把程宗扬的衣服扔在他身上，一边急忙在身上摸索着，抹去揉弄的痕迹，期期艾艾道∶“师……师姐……你怎么来了？”

　　那个声音愈发冷峻∶“明珠！你在做什么？”

　　乐明珠的小衣被她用来抹拭臀间的精液，这会儿湿洒洒一团捏在手里，藏都没地方藏。

　　“怕什么？”程宗扬嘀咕道∶“她还能把你吃了？”

　　乐明珠连忙捣住他的嘴巴，拼命给他使眼色。

　　外面人影一动，一截秋水般的剑锋刺进花朵，将花房划开一条长长的裂缝。

　　程宗扬心头大怒，拔出珊瑚匕首朝长剑挑去。“叮”的一声，匕首击在剑锋上，却被它微微一斜卸去力道，接着长剑犹如一片舒展的鹤羽翻卷而起，将程宗扬的匕首震得脱手飞出。

　　小紫纤手一伸，轻轻巧巧把乐明珠手里的内衣拿过来，然后旋身投入程宗扬怀中，腻声道∶“老公，外面的人是谁？这会儿要来打扰人家……”

　　剑锋退出，花朵一侧向外倒去，露出一个一人高的入口。

　　花朵外是一个纤美的身影，她身材纤长，宛若一只翩然的白鹤，即使站在面前也似乎随时会飞走。她秀发用一根簪子绾着，从脸颊垂下两络乌亮的青丝，双眉弯长如画，一双美目黑白分明，没有一丝杂色，顾盼间灵动而又坚毅。

　　这双眼睛自己见过，只不过那天她身披黑纱，为未婚夫戴孝，今天则换了一袭素雅的玉白色衫子，小圆领滚着两道朱红的细边，里面白绸衣领掩着她雪白秀美的玉颈，包裹得密不透风。

　　程宗扬已经见过不少出色的美女，但眼前这个女子的容貌仍让自己有种惊艳的感觉。她五官精美无瑕，红唇紧抿，神情冷峻，耳垂各有一个小小的玉钉塞着耳环孔，气质幽雅如兰。只是她眼角微微上挑，犹如丹凤，眼角的肌肤透出桃花的粉红，天生带着几分诱人的媚意。若不是她眼中透出的坚毅神色，程宗扬简直要怀疑这种面相的女人会不会是个水性杨花的媚物。

　　程宗扬把小香瓜挡在身后，笑道∶“原来是潘姑娘，哎呀！真不巧，武二郎先走了一步，大概你们在路上错过了。你看这事闹的。”

　　潘金莲冷冷瞪了他一眼，目光在小紫半裸的娇躯上一触，然后移到程宗扬身后，寒声道∶“明珠！你过来！”

　　乐明珠躲在程宗扬身体后面，用力揉了揉面孔，然后绽出笑脸，一副欢欣雀跃的样子道∶“潘师姐！竟然是你！太好了！”

　　潘金莲看了她一会儿，然后用剑脊在她脑袋上拍了一记，气恼地说∶“一点都不会撒谎！还要跟别人学！你在叫谁老公！”

　　乐明珠小脸立刻垮了下来，可怜兮兮地说∶“师姐……”

　　潘金莲抓住她的手腕，厉声道∶“把袖子拉起来！”

　　乐明珠不敢违抗，乖乖拉起衣袖，露出皓雪般的玉臂。潘金莲在她小臂上按了按，一点豆妆般的殷红随即浮现。潘金莲脸色稍霁，放下她的袖子，一边教训道∶“你怎么和他们混在一起？”

　　程宗扬正瞧着这个大名鼎鼎的淫妇赏心悦目，听到这话顿时不悦了。“潘姐儿，这话不合适吧？我程宗扬可是正经商人，小香……乐姑娘和我们在一起，有什么不对的？”

　　小紫一脸天真地说∶“老公，她为什么要盯着我看？”

　　程宗扬嘿嘿笑道∶“她可能是喜欢你吧。”

　　小紫嘟起小嘴，“我才不要她喜欢。她对乐姐姐好凶哦。还把人家的声音当成乐姐姐的。人家受了伤，乐姐姐正给人家治伤，她就闯进来。如果不是乐姐姐收功及时，人家就被她害死了。这会儿还盯着人家看……”

　　说着小紫吐出舌头，朝潘金莲做了个鬼脸。

　　潘金莲脸上的寒意又少了一分，低头道∶“你在给她治伤？”

　　乐明珠心虚地说道∶“是……啊……”

　　潘金莲拿出一方丝帕，擦了擦她鼻尖的汗水，“你功夫那么差，还敢运功给她治伤？瞧你出了这么多汗。”

　　乐明珠低下头，不敢出声。

　　看到小香瓜涉险过关，程宗扬也替她松了口气，笑道∶“这是我的爱妾，日前与鬼巫王一战受了些伤，幸好有乐姑娘鼎力相助才脱险。哈哈，当日武二的事，还没有谢你呢。”

　　他有意无意把话题往武二郎身上拉，潘金莲挑起眉梢，冷冰冰道∶“武二郎和我没有关系。”

　　“你不是武二的嫂子吗？哦，是未过门的嫂子，怎么没有关系呢？武二为了你，可是差点命都没了。”

　　“住口！”那玉人弯眉挑起，眼中露出怒色。

　　程宗扬咳了一声，闭上嘴。小紫却娇媚地说道∶“老公，她就是武哥哥的嫂子啊？武哥哥整天都说他嫂子又漂亮，又温柔，心肠又好……”

　　乐明珠在潘金莲身后又是摇头，又是摆手，拼命给小紫使眼色。潘金莲眼中的怒意越来越浓。

　　小紫话风一转，“武哥哥说，他把嫂子当成仙女，只要远远看她一眼就够了呢。”说着她垂下眼睛，哀声道∶“可惜武二死了……”

　　潘金莲神情大震，“武二死了？”

　　小紫戚容一闪而过，展颜笑道∶“潘姐姐，你和武二没什么关系啊。”

　　“武二死在哪里了？”潘金莲厉声道∶“谁杀了他？西门那狗贼吗？”

　　“谁说武二死了啊？”小紫娇声道∶“他只不过是死了心，要剃了头当和尚去呢。”

　　潘金莲这才知道自己被小紫戏弄，本来想问武二的下落，这时也闭上嘴。她一手扯起乐明珠，“走！”

　　乐明珠可怜兮兮地说道∶“师姐……”

　　“你一离山就不知道回去，竟然还到南荒来！燕师叔已经动怒了，派人到处找你。”潘金莲放缓语调，“快些回去，向她认个错。”

　　乐明珠一脸不情愿地扭着身子，怎么也不愿挪步。

　　程宗扬叫道∶“我爱妾的伤还等着乐姑娘治呢！医者父母心，你就忍心看着她死吗？”

　　潘金莲悴了一口，扯着乐明珠没入密林深处。

　　眼看着小香瓜就要被带走，程宗扬想都不想，立刻拔脚就追，“等等！”

　　忽然一道澄黄的光芒流星飞来，直射咽喉。程宗扬侧身一捞，入手的却是一颗丹药。

　　程宗扬呆了半晌。“我干！”

　　小紫嘲笑道∶“大笨蛋。你亲亲的小香瓜就这么被人抢走啦？真可怜哦。”

　　程宗扬把怒气都发到她身上，咬牙道∶“死丫头！你来干什么！”

　　小紫呵气如兰地说∶“让你干人家的屁股啊。”

　　“你以为我不敢啊！”

　　“晚啦。”小紫白玉般的娇躯一旋，披上衣衫，笑靥如花地说道∶“今天的机会错过了，明天请早。”

　　程宗扬冷笑道∶“你就是来消遣我的？小心我一会儿凶性大发，真干了你，让你哭都来不及！”

　　小紫结上衣带，拢了拢发丝，笑吟吟道∶“好啊。反正小紫今后要和你一起了，迟早要被你干的。”

　　“你说什么！和我在一起？”程宗扬讶道∶“你觉得真有那么一天，是你疯了，还是我疯了？”

　　小紫白了他一眼，“小紫已经无家可归啦，不跟着你，还能跟谁？”

　　程宗扬吸了口凉气。“你是玩真的？”

　　“当然是真的。”小紫竖起手指，“第一，小紫长得漂亮，你带到哪儿都不丢脸；第二，小紫很听话，能帮你做很多事；第三，小紫被人下过禁忌，永远都不会背叛你；第四，小紫会很多技巧，能让你很开心；还有第五……”

　　小紫竖起最后一根纤指，朝程宗扬眨了眨眼，“小紫最会调教女人了。就像刚才那个女人，如果落到小紫手里，也能让她乖得像猫咪一样。你想怎么干，就能怎么干。”

　　程宗扬眯起眼睛，让小紫跟在自己身边，不啻于在怀里养一条美女蛇。美是够美，毒也是真毒。被她咬一口可不是说着玩的。

　　良久，程宗扬缓缓道∶“给你开苞的人，本来应该是殇侯吧？他才是你的师传，所以鬼巫王才会始终没有动你。对不对？”

　　小紫笑道∶“大笨瓜，你终于猜对了。”

　　“那老家伙说的礼物就是你？还真大方啊。”程宗扬吸了口气，然后吼道∶“一个秦桧、一个吴三桂，再加上你这个死丫头！他是想玩死我吧！”

　　“殇侯才不想让你死呢。”小紫笑吟吟道∶“所以才让我们来保护你。”

　　程宗扬感觉自己就是那个白白胖胖的唐僧，刚上路就遇黄风怪、牛魔王，还有一个白骨精，亲切地说要保着自己往西天取经。

　　“主人，”小紫撒娇道∶“小紫好乖呢。”

　　程宗扬板起脸，“让我看看你是不是真的够听话，过来让老爷爽一下！”

　　“好啊！”小紫依过来，眨了眨天真无邪的眼睛，呵气如兰地说∶“主人，你先吃一颗解毒丸好不好？小紫的牙齿上藏着很厉害的毒药，不小心划破皮肤，会整个烂掉的。”

　　小紫一边柔声说着，一边伸长玉颈，张开嫣红的小嘴。

　　程宗扬虎着脸挡住她，把她推到一边，恨声道∶“死丫头。”

　　小紫吐了吐舌头，发出一串银铃般的笑声。

　　晋都，建康。

　　玉鸡巷位于建康城东，不远便是浩瀚大江，江上商船渔舟往来如织，不时有数层高的楼船扬帆而过，热闹非凡。玉鸡巷内却绿柳成荫，一片寂静。

　　玉鸡巷北段，一座新修茸过的宅邸前，刚刷过的门柱油漆还未干透便有客人来访。

　　程宗扬早饭刚吃了一半，听到秦桧的通报不禁纳闷∶“谁这么早？云氏的人吗？”

　　秦桧道∶“客人自称姓萧，像是城中的世家公子。举止虽然从容，但似乎有急事的样子。”

　　“既然是急事，就让他再等一会儿。”程宗扬拿起碗，“嘿嘿，会之，你别使眼色，这可是谈判的秘诀。大到两国谈判，小到打赌泡妞，哪一方着急肯定是要吃亏的。”

　　秦桧莞尔一笑，退到一边。

　　秦桧字会之，吴三桂字长伯，程宗扬依习俗对两人以字相称。这些天相处，程宗扬越来越发现这两个人不简单。秦桧精明敏达，吴三桂果敢干练，都称得上是一等一的人才。比如秦桧，虽然态度恭敬，但举止不卑不亢，竟然很有几分贤者之风，让程宗扬怀疑自己是不是眼花了。

　　但反过来想，如果这两个家伙看着就一脸奸恶，除了奸谋别无所长，也不会上到那样的高位。大奸大恶之徒，必有大智大勇，果然有道理。自己还是多留点心，不要给他们两个作奸犯恶的机会。

　　程宗扬慢悠悠吃完饭，漱过口，这才起身到前堂会客。

　　四天前，程宗扬和云苍峰一同到建康。路上云氏商会的店铺已经先传递了消息，在玉鸡巷购了一座面宽五间，前后五进的宅子。虽然称不上豪宅，但还是让住惯了十几坪斗室的程宗扬大开眼界。

　　最前面是门房，从殇侯那里带来的八个人，每两人一间还绰有余地。然后是一个栽满柳树的院子，第二进是会客的厅堂，两侧各有一个小门，通往第二个院子。这座院子两侧的廊房，住着吴战威、小魏和秦、吴二人。第三进是内厅堂，用来接待亲近的客人，两侧有书房和暖阁。

　　后面两进属于内宅，最后面的院子还有个小花园，面积虽然不大，但假山池沼、曲桥游亭样样齐全，池畔种满了桃、杏、梅、竹、兰、菊、蔷薇、荼靡……各色花树。院内两角各有一座小楼，是原本那户人家内眷的住处。但内宅只有程宗扬和小紫两人，第四进两层各五间的卧房已经住不过来，后面的现在都空着。

　　说到小紫，程宗扬气就不打一处来。说是在内宅伺候自己，可这一路走了一个多月，自己连手都没怎么摸过。偏生那死丫头有意无意地撩拨自己，等自己欲火上来，又一溜烟跑个没影，让自己欲射无靶。

　　程宗扬来到前面的客厅，一名护卫掀起门帘向堂内的客人道∶“家主已经到了。”

　　程宗扬远远笑道∶“姗姗来迟，让贵客久候了。”

　　那位客人站起身，客气地抱了抱拳。

　　程宗扬仔细一看，心里暗暗喝了声彩。这个年轻人比自己大不了几岁，身长玉立，穿着一袭蓝色的长袍，腰间系着一条宝蓝色的锦带，里面是一件银白的绸衣，手里拿着一柄折扇。他生得长眉朗目，俊雅非凡，犹如玉树临风，竟然是个翩然出尘的佳公子。

　　那公子微笑道∶“敝姓萧。”

　　“萧公子请坐。”程宗扬让过座，然后一抬眼，发现那位萧公子正注视着自己。

　　萧公子上下打量他半晌，有些不服气地说道∶“程公子竟然这么年轻。”

　　程宗扬笑道∶“我看萧兄也不比我大多少。”

　　“我都二十七了。马上就该二十八，然后二十九、三十……一下就老了！”萧公子一边说，一边露出懊恼的表情。

　　环佩轻响，打扮成丫鬓模样的小紫捧着茶进来。她低着头，一副羞颜难开的俏态，小心把茶水放在萧公子面前，细声细气地说∶“公子，请用茶。”

　　小紫的容貌堪称绝美，声音更是诱惑力十足，那位萧公子自从她进来就看得眼都直了，再被她娇柔的轻轻一唤，三魂顿时飞了两魂。

　　小紫抿嘴一笑，轻轻退了下去。萧公子盯着她纤美的身影，直到她人影消失良久，还魂不守舍。

　　程宗扬肚子里暗笑，小紫那丫头就是个妖精，要骗这种呆鸟，还不是手到擒来。他客气地举起茶盏∶“萧公子，请用茶。”

　　萧公子不辨味道地尝了一口，然后长吐了一口气。“娉娉袅袅十三余，豆蓬梢头二月初……如此佳丽，天生绝色，此情此景可堪入画！”

　　那个萧公子倒是一点都不虚伪，当着程宗扬的面赞叹不已。脸上露出憧憬的神情，似乎还在回味刚才惊艳的一幕。

　　程宗扬略微用力地放下茶盏。“不知萧公子前来，有何指教？”

　　萧公子这才意识到自己客人的身份，有些尴尬地放下茶盏，咳了一声，然后笑道∶“敝姓萧。”

　　程宗扬不客气地说道∶“刚才已经指教过了。”

　　萧公子张开折扇轻轻蝙着，一边有些嫌热地拉开绸衣的领子。程宗扬目光一跳，看到他颈侧白皙的皮肤上刺着两个剑拔弩张的墨字∶有种！

　　程宗扬心里纳闷，六朝人刺青的不少，可这个翩翩公子竟然把“有种”两个字刺到脖颈上，看来真的很有种。

　　萧公子摇着扇子，微笑道∶“萧遥逸。”

　　程宗扬霍地站起身，神情古怪地打量着这个年轻公子。星月湖八骏里，怎么还有这匹花俏的小马驹？和谢艺差别也太大了吧？

　　谢艺临终前留下话，让自己把小紫送到星月湖，还给了自己三个名字∶王韬、孟非卿和萧遥逸。岳帅死后，星月湖也随之退隐，程宗扬根本不知道去哪里找他们。幸好云苍峰帮忙，云氏商号遍及六朝，程宗扬只略微放出些风声，没想到星月湖的人这么快就找上门来。

　　萧遥逸合起折扇，收起脸上的笑容，缓缓道∶“艺哥呢？”

　　程宗扬盯了他一会儿，转身捧起堂侧案上一只木匣，放在萧遥逸面前。

　　“这是谢艺的骨灰。”

　　萧遥逸难以置信地盯着那只木匣，半晌才道∶“艺哥，你死了，怎么才这么一点啊……我以前说过，你们谢家最寒酸了，没一口好棺材，等你死了，我要给你打一口金丝楠木的上好棺材……孟老大为这还饿了我一顿……可你为什么这么少啊……”

　　萧遥逸抱着木匣，像个孩子一样哭了起来。

　　程宗扬等了一会儿，把一只木匣推到他面前，“这是他的刀。”

　　“我不要！”萧遥逸叫道∶“艺哥的刀谁都不能碰！妈的！”他眼睛变得血红，嘶声吼道∶“谁杀了我三哥！萧爷砍死他！”

　　程宗扬苦笑道∶“萧公子冷静一些。”

　　萧遥逸嘴巴咧了咧，终于忍住哭声。

　　程宗扬慢慢把谢艺临死的一幕告诉他。萧遥逸俊雅的面孔抽动片刻，忽然把折扇往桌上一甩，摔得粉碎，一把挽起袖子破口骂道∶“黑魔海！我干你亲娘啊！”

　　萧遥逸风度翩翩、举止斯文，怎么看都是个世家贵公子，可一发起火来，满口粗话乱飘，活脱脱就是个老兵痞。他足足骂了半个时辰，才恨恨不已地住了口，红着眼拿起盛着谢艺骨灰的木匣。

　　“程兄，”萧遥逸沙哑着声音道∶“我这会儿心里难受，一睁眼就想流泪，什么事都做不了，待晚间再来向程兄当面赔罪。”说着他又流下泪来，艺哥就这么走了，孟大哥还不知道呢。下个月他来建康，我可怎么跟他说……”

　　说着他捧起木匣，嚎啕大哭着离开。

　　常说魏晋风流，率性而为，程宗扬算是亲眼目睹了一例。这萧遥逸就像个孩子一样，说哭就哭，说骂就骂，说走就走，没有一句废话，一点都不做作。潇洒是够潇洒，但自己还有一桩要紧的事要和星月湖商量，看来只有等到晚上了。

　　来到这个世界已经几个月才终于有了一个家，不用每天一睁眼就在路上奔波，这才像是人过的日子。

第七章 诡影

　　程宗扬伸了个濑腰，然后一拍桌子，叫道∶“小紫呢！”

　　“在这里。”小紫笑盈盈出来。

　　程宗扬板起脸，“过来！陪主子到书房看书！”

　　小紫做了个鬼脸，和程宗扬一同到内厅的书房。

　　在玉鸡巷安顿下来，程宗扬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让秦桧去书肆买了一大批书回来。六朝书肆沿用古老的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他把经部和子部放在一边，只挑选记载六朝历史的史部，以及有大量笔记的集部两类阅读。

　　一买书，程宗扬才知道家有万卷那得是大富人家才能办到的壮举。一本书最便宜也要一个银铢，好的更是以金铢论价。像他买的《六朝事要》，足足花费了一百枚金铢。换算下来，足够买一台像样的轿车了。

　　程宗扬靠在椅上，拿起一卷《六朝事要》随手翻着。这部书有二百卷，自己刚看到赵鹿侯力挽狂澜，拯救秦国。接着是高祖刘邦创建汉朝。程宗扬惊奇地发现，吕后乱政一节居然没有，取而代之的是吕氏家族三盛三衰，直到五十年前还接连出了三位皇后、五位大将军，把持朝政，风光无限，被公认为汉朝第一世家。

　　这部《六朝事要》并非正史，大多是摘抄前人笔记，合缀成书，内容精芜不一，程宗扬却读得妙趣横生，就像猜谜语一样，看着那些似曾相识的人物，做着一些南辕北辙的事情。

　　有了赵鹿侯和岳帅的前车之鉴，程宗扬看谁都像穿越者。比如王莽，礼贤下士，仁义过人，篡位后颁布了一整套不靠谱的制度，有些文科男眼高手低，自以为是的风范。

　　强人也有，比如汉武帝，建立了一支强大到超越时代的骑兵，把五朝包括北方的草原帝国都打得服服贴贴，被尊为天子。可奇怪的是，程宗扬隐约发现，他们似乎都不能跳出历史的束缚，最后都被历史强大的潜在规律所同化，成为历史的一部分。

　　在书架上最醒目的位置上还放着几本书。这些书印刷低劣，错字连篇，偶尔有两本附有插图，水准也惨不忍睹，价格也最便宜，类似于地摊读物。事实上它们正是这个时代的地摊读物——几本预言书。

　　一些笔记上关于这些书籍的评价大多是刻薄的嘲讽和讥笑，还有一些状似善意地指出，这些书的作者很可能受过某种刺激，以至于精神出现问题，应该算作病人。更多的评论者则毫不客气地直斥这些作者钱迷心窍，纯粹以编造文字来哗众取宠，除了供人笑骂，毫无价值。

　　以程宗扬的眼光来看，这些作者中起码有一个具备历史学教授的资质。他那本只印了一百多本的《六朝史实剖析及对未来发展的深度思考》，简直就是一本历史教科书，叙事准确，资料翔实丰富，甚至有事件发生的时间，但这只是以程宗扬的标准来看。

　　作者在书中大胆预言，汉亡于黄巾，所谓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可汉室依靠魏武王平定了黄巾叛乱，依旧在洛阳的未央宫继续它的统治。他言之凿凿地声称一个叫安禄山的人将会重创唐国，但谁都知道安禄山是唐主最信任的将领，并且认唐主为义父。他还说……

　　程宗扬拿起那本书，笑道∶“会之，你瞧。”

　　秦桧一目十行地看过那节关于宋国的预言，苦笑道∶“会之何辜，竟与此人同名同姓。”

　　“他可是宋国未来的丞相，秦兄有没有兴趣到宋国谋个一官半职，看这番预言会不会落到你身上。”

　　秦桧正容道∶“会之不才，若见着此人，必拔刀相向。”

　　程宗扬合书大笑道∶“这种奸贼，人人当而诛之！难怪秦兄会义愤填膺。”

　　秦桧半是玩笑半是劝解地说道∶“这些书都是妄人所作，公子若是有意，不如选几本经部名卷来读。”

　　“免了。”程宗扬摆了摆手，“我又不想考什么秀才。只是无聊的时候随便看看，打发时间。”

　　秦桧肃然道∶“公子如此好学，博闻强记，手不释卷，果然是非常之人。”

　　程宗扬笑道∶“你这样拍马屁，小心真变成书里那位秦丞相了。”

　　秦桧赧然道∶“公子教训的是，会之知错了。”

　　一只纸鸢飘飘摇摇飞来，程宗扬回过头，看到小紫正把自己重金购置的书籍一页页裁下来，很认真地折成纸鸢。

　　“死丫头！你要造反啊！”

　　小紫把拆散的书页往空中一撒，“一点都不好玩！”

　　“想要好玩的是吧？”程宗扬朝秦桧使了个眼色，后者一笑，会意地离开书房，还顺手把房门带上。

　　程宗扬像一只流着口水的大灰狼朝小紫逼去，一边尽力和颜悦色地说∶“小紫啊，你看外面的花开得多好啊……”

　　“这里的花好小啊。小紫想找片花瓣当席子都没有。”

　　“小一点才好嘛。外面的花都开这么艳……”程宗扬吸着口水笑道∶“小紫啊，你的小花苞什么时候给我开呢？”

　　“哦！”小紫拉长声音，恍然大悟道∶“你是想给小紫开苞啊。”

　　程宗扬把她逼到角落里，狞笑道∶“总是推三阻四，我看你今天还能往哪儿跑！”

　　小紫眨了眨眼睛，柔腻的娇声道∶“小紫等这一天等了好久呢。程头儿，我帮你宽衣好不好？”

　　程宗扬心里发狠∶“死丫头，今天不管你玩什么花样，都绝放不过你！”

　　小紫倒没玩什么花样，而是很乖地蹲下来帮程宗扬解开衣带。

　　裤子一松，怒胀的阳具立刻跳了出来。在南荒还有凝羽、小香瓜可以泄火，可二女一留一走，虽然身边多了小紫这个小妖精，却是看得着，吃不着。

　　这一路程宗扬结结实实当了一个多月的和尚，到现在还没开过荤。此时嗅到小紫柔柔的体香，程宗扬欲火大动，恨不得这会儿就把她的小花苞关了。

　　小紫扬起脸，甜蜜地看着他，“程头儿……你可要心疼小紫哦……”她一边呢哝着，一边温柔地把裤子从他脚上取下来。

　　程宗扬光着下身，阳具怒挺，淫笑道∶“小丫头，你还等什么呢？”

　　小紫柔声道∶“程头儿……云老爷子来了呢……”

　　程宗扬一愕。小紫抱起他的裤子，弯腰从他腋下飞快地钻了出去，一闪身就掠到门后，接着拉开房门，笑靥如花地脆生生道∶“云执事你好，主人正在书房等你呢。”

　　云苍峰笑道∶“好好。程小哥，让你久等了啊。”

　　一股寒风吹在无遮无掩的屁股上，程宗扬脸都绿了。

　　云苍峰讶道∶“程小哥，你这是做什么？”

　　程宗扬精赤上身，上衣缠在腰间，用衣袖打了个结，正坐在书案后拿着一卷书册聚精会神地看着。听到云苍峰的声音，他才抬起头哈哈笑道∶“让云老哥见笑了。没想到建康天气这么热。哈哈哈哈。”

　　程宗扬夸张地拿书册褊着风，口中道∶“云老哥请坐，恕小弟书卷在手，不能行礼了。”

　　“你我之间，还客气什么。”云苍峰笑着让到一旁，招呼后面的人进来，“程小哥，你看这是谁？”

　　一个穿着法衣的年轻术士踏进书房，施礼道∶“清浦见过公子。”

　　程宗扬原以为来的只有云苍峰一个，场面虽然窘迫，毕竟是老熟人，厚厚脸皮就过去了，没想到他还领了人来，不禁越发难堪。

　　那术士直起腰，笑道∶“公子别来无恙？”

　　“易勇！”程宗扬叫道。

　　在白夷族取到灵飞镜，易勇就与两名护卫先行返回建康，没想到今日又在这里见面。

　　程宗扬苦笑道∶“大家都不是外人，就恕我不能起身吧。”

　　化名易勇的林清浦皱起眉头，忧形于色，“建康气候未必热过南荒，难道公子身上的蛊毒还未清除干净？”

　　“那倒不是。实在是不方便起身……”

　　被那个死丫头摆了一道，连裤子都被骗走，程宗扬实在难以启齿，只好厚着脸皮打哈哈。

　　云苍峰与他经历生死，早已熟不拘礼，随便拉了张椅子坐下，一边道∶“清浦，你也坐。”

　　林清浦双手相握，郑重其事地向程宗扬施了一礼。“当日之事，还未向公子道谢。”

　　“这有什么好谢的。”程宗扬问道∶“那镜子用着怎么样？”

　　林清浦笑而不答。

　　云苍峰呵呵笑道∶“大家都不是外人，直说又何妨。程小哥知道易彪等人的身份吗？”

　　“北府兵的军士嘛。好汉子！”

“不错，他们都是北府军的精锐。但去南荒之前，他们是临川王的护卫。”云苍峰知道程宗扬对六朝内情所知不多，解释道∶“临川王是先帝第三子，持节 都督六州军事。”

　　“原来是一位掌握兵权的王爷。”程宗扬道∶“这位王爷要灵飞镜做什么？不会是打仗的时候观察敌情吧？”

　　林清浦与云苍峰对视一眼。云苍峰微微颔首，林清浦正容道∶“是为宫中一桩异事。”

　　程宗扬放下书册，“他想谋反？”

　　这可不是闹着玩的，历朝历代只要造反，都是杀的人头滚滚。自己好不容易才从南荒活着出来，可不想莫名其妙掉了脑袋。

　　“非也非也。”云苍峰道∶“临川王为人恭谨孝悌，对帝位绝无半点觊觎之心。”

　　“那他要灵飞镜干嘛？”程宗扬笑道∶“这位王爷不会是有窥隐癖吧？”

　　“王爷是疑心陛下在宫里被人陷害。”

　　宅里都是程宗扬的心腹，云苍峰也不避讳，直言道∶“陛下如今不过三十六岁，春秋正盛，但一年前开始就未再上朝。军国大事都由其身边内侍代为传奏。临川王与陛下一母同胞，为此暗自担忧，屡次求见，陛下却置若惘闻。直到数月前，王爷才得到消息……”

　　云苍峰停顿下来，林清浦接口道∶“临川王与敝宗素来交好，王爷花费重金从宫中得到消息，称一年来宫中屡有异事发生，只是无人可以探听分明。在下奉师命前来效力，但道行浅薄，未能一探究竟，因此才不得不求助于灵飞镜。幸好有程公子相助，终于不负使命。”

　　原来临川王才是正主，只不过用了云氏商会的旗号。拿到灵飞镜，云苍峰南荒之行就已经结束，却因为一个承诺陪自己多走了一个来月，出生入死，这分情意也不薄了。

　　程宗扬好奇地问道∶“宫里发生了什么事？你们用灵飞镜看出来了吗？”

　　林清浦沉默片刻，从袖中取出一张薄薄的羊皮，双手递了过来。

　　那张羊皮被硝制成白色，上面交错杂陈印着墨痕般浓淡不一的影子。

　　“这是什么东西？”程宗扬接过来看了看，随口道∶“鬼画符吗？”

　　“正是。”

　　程宗扬抬起头，只见林清浦神情肃然，丝毫不像开玩笑。

　　程宗扬苦笑着把羊皮纸递回来，“林兄要让我抓鬼，我可帮不上忙了。”

　　林清浦道∶“公子能否看出上面的影子是什么？”

　　“这谁能看得出来？”

　　程宗扬把那张羊皮纸颠来倒去看了几遍，心里忽然一动，用手指在羊皮上擦了一下，“上面是银盐？”

　　林清浦眼睛一亮，“公子好眼力！”

　　这算什么眼力。银盐是最传统的显影剂，程宗扬上学时做过类似的试验。

　　“这张羊皮是放在什么地方的？”

　　“清浦按照公子所授方法使用灵飞镜，略有所得，便禀明临川王，在台城外找了处静室，用以观察宫内情形。”林清浦面露愧色，“却不知为何，视野一到宫内便如有浓雾相隔，无从探视。在下自忖修为不足，于是冒险潜入台城，不料却险遭不测。”

　　林清浦回忆道∶“当晚是个阴天，无星无月，在下刚潜入城内便听到一声异响，回头观望却空无一物。正犹疑间，一股寒意侵入肺腑，内脏仿佛被一只鬼爪扯住，翻转过来，几欲呕血。”

　　林清浦脸色发白，一手抚住胸口，心有余悸地说∶“与清浦同行的还有一名护卫，是临川王的心腹亲信。他越过宫墙便突发疯颠，拔刀朝在下砍来。在下拼尽全力才保住性命，那护卫却在宫墙下举刀自刺，遍体血污仍不停手。在下狼狈逃离，回来后才发现包裹灵飞镜的羊皮上留下这些影痕。”

　　林清浦说的已经尽可能平淡，程宗扬仍禁不住心生寒意。镇定了一下，他拿起那张羊皮纸。上面影影绰绰，似乎是一排蹲踞的人影，又像是奔腾的怪兽，实在看不分明。

　　“林兄想让小弟做什么？”程宗扬道∶“宫里连林兄都进不去，我这三脚猫功夫就不用献丑了吧？”

　　林清浦道∶“公子有大恩于敝宗，清浦自然不敢让公子冒险。只是公子天生颖悟，对灵飞镜知之甚详，还想请公子出手相助。”

　　“你想让我帮你窥视内宫？”程宗扬笑着一口答应，“这个好说。”

　　林清浦大喜，“多谢公子。”

　　程宗扬摸了摸下巴，“皇宫里面闹鬼，听着就稀奇……林兄，你们没见着人吗？”

　　“惭愧，在下刚进入宫城就退了出来，并未见到禁军。”

　　云苍峰解释道∶“建康宫是一座城池，又称苑城和台城，戒备森严。内宫分左右两部分，西为太初宫，东为昭明宫，清浦是从台城北部的华林园入宫，没有遇到禁军就返了回来。”

　　“难道真是闹鬼？”程宗扬摇了摇头，自言自语道∶“不可能啊。”

　　云苍峰道∶“程小哥为何如此笃定？”

　　程宗扬笑道∶“世上的事，有结果肯定有原因。就算南荒那种鬼地方，也没有什么事是无缘无故的。宫里的宫女、太监、禁军总有几千人吧，难道就没有风声透出来？”

　　云苍峰道∶“外廷虽由禁军守卫，内宫便只有宫女和太监，平时极少进出。临川王也寻访了不少人，却无人能说分明。”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云老哥，能不能查一下这一年来宫里采购的物品？”

　　云苍峰一愕，旋即抚掌道∶“好主意！宫里所需物品大都由敝商会承办，我立刻让人清点帐簿，列出清单。”

　　程宗扬笑道∶“云老哥，我开这家商号可要抢你的生意了。”

　　一谈到生意，云苍峰便像换了一个人，豪兴大发，朗声笑道∶“天下生意尽多，柴米油盐的利润未必会比宝号菲薄。”

　　程宗扬从殇侯那里带回来十几驮的货物，全是金玉珠宝类的奢侈品，其中有几件珠玉足以引人注目。另一些就是带回的龙骨、龙鳞，先交由云苍峰变卖。

　　虽然打定主意要设立一家商号，程宗扬却不急于开张，一面先看看市场行情，另一面还想等祁远的消息。秦会之和吴长伯虽然干练，但都不是做生意的材料。要嘴上来得，还能察颜观色、让客人满意，商号这位掌柜非祁远莫属。

　　“客人请用茶。”小紫托着茶盘进来，娇声细细地说。她微微低着头，雪肤玉颜、娇美无比，声音更是宛如清歌，令人心动。

　　林清浦到白夷族便返回，还是头一次见着这个小妖精，怔了一下，才双手接过茶盏，喝了口滚热的茶水，竟浑然不觉得烫。

　　程宗扬用书案挡着下半身，一点不敢乱动，只怕不小心走光，把自己的脸面丢个干净。这会儿看到小紫，不禁恨得牙根发痒，板着脸道∶“云老哥，建康城的人市在什么地方？”

　　“程小哥是想买几个奴婢吗？”

　　程宗扬哼了一声。“这贱婢性子顽劣，我打算把她卖掉。随便换两个钱也比白吃饭养着她强！”

　　小紫眼睛一眨，眼眶立刻充满泪水，”且声道∶“公子不要奴婢了吗？奴婢知道错了，求公子不要卖掉奴婢……公子让奴婢侍寝，奴婢一定乖乖听话，再也不敢跑了……呜呜……”

　　此言一出，程宗扬脸色由青转红，再由红转青。连一边的林清浦都禁不住替他尴尬，埋头拿着茶盏，装作没有听到。

　　云苍峰知道小紫底细，不会轻易被她迷惑，但看到程宗扬衣衫不整的样子也信了几分。他经验老道，拿起茶盏饮了一口，解围道∶“这是武陵春吧，好茶好茶。”

　　程宗扬这会儿只想把小紫捆起来，再找块抹布塞到她嘴里。他一拍书案，厉声道∶“死丫头！胡说什么呢！给我滚！”

　　小紫像被吓住一样，捂着脸小声抽噎着退开，小手抬处却得意地朝程宗扬扮了个鬼脸，把程宗扬气得半死。

　　小紫虽然离开，程宗扬的尴尬却一点没少。云苍峰笑道∶“建康禁止公开贩卖人口，不过私下交换奴婢也是人之常情。城中有几个会所有此类交易，程小哥若有兴趣，老哥带你去看看。”

　　程宗扬干笑道∶“也好，也好。”

　　三个人闲谈几句，约好使用灵飞镜的时间，云苍峰与林清浦便起身告辞。程宗扬却叫住云苍峰∶“老哥，我向你打听一个人。”

　　云苍峰停下来，“谁？”

　　“萧遥逸。”

　　云苍峰不禁莞尔。“原来是小侯爷。”

　　侯爷？那小子还是有侯爵的贵族？

　　“萧遥逸是萧侯爷嫡子，人称小侯爷。萧氏昔年平定孙恩之乱，立下不世之功，受封为少陵侯，家世显赫。这位小侯爷虽然出身世家，却性喜斗鸡走马，为人荒唐。城中人都知道这位小侯爷大错虽然不犯，小错却是不断，因为冲撞城禁，多次受到萧侯爷申斥。”

　　看到程宗扬神情发怔，云苍峰道∶“程小哥如何知道这位小侯爷的？”

　　程宗扬发怔是没想到萧遥逸竟是这种执裤子弟，这种人怎么可能会是追随岳帅的星月湖八骏？莫非自己上当了？可他如果是冒充的，为何只拿走了谢艺的骨灰？而且他的举止，丝毫不像作伪……

　　程宗扬暗自捏了把冷汗，幸好自己当时没有揭破小紫的身世，如果萧遥逸真有歹意，也不是无法补救。

　　星月湖之事，谢艺一向讳莫如深，连云苍峰也未曾明言。程宗扬只好打了个哈哈，“我只是听说这个人，有些好奇。”

　　云苍峰笑道∶“那位小侯爷人物风流，堪称一时俊彦，只不过行止荒唐，常常是城中人说笑的谈资。若论人品，倒是不坏的。”

　　送走云苍峰，程宗扬从书案下爬起来，揉了揉发酸的膝盖，在肚子里骂了小紫一万遍，才用上衣包着屁股到后面去找衣物。

第八章 红粉

　　华灯初上，一行人来到宅前。萧遥逸此行与上午单独来访大是不同，前面四名护卫开路，后面十几名仆役提着灯笼，打着火把，牵着黄狗，背着雕弓，还有几个胳膊上架着鹰，手里提着鸟笼，鞍旁挂着酒囊、箭矢，一行人鲜衣怒马，浩浩荡荡，兴师动众。

　　程宗扬正怀疑他会不会来，看到这阵势不禁吓了一跳∶“小侯爷，你这是要出门打猎？，”

　　萧遥逸戴了一顶玉冠，两缕乌亮的鬓发从耳畔长垂及胸，更显得面如冠玉，风流局傥。他眼睛还有些发红，脸上却若无其事∶“打什么猎啊。我这人怕黑，人多了好壮胆。走吧，程兄。”

　　“公子。”秦桧把坐骑牵来，躬身施礼，却用眼神示意程宗扬是否要带几个人去。

　　程宗扬接过缰绳，微微摇头。他想探探这位小侯爷的底细，带的人多反而不便。

　　萧遥逸在马上弯下腰来，一只眼俏皮地眨了眨，笑道∶“程兄，你那位美婢不带上吗？”

　　带上小紫，这顿饭就不用吃了。有她在，吃饭时，房塌楼倒这种诡异的倒霉事，也不是不可能发生的。

　　“不用管她，”程宗扬翻身上马，笑道∶“小侯爷请。”

　　萧遥逸一边催动坐骑，一边道∶“程兄这匹马不错。虽然身量不大，但耳尖腿直，鼻正眼明，像是五原城出的良驹。”

　　程宗扬心悦诚服地说道∶“小侯爷好眼光。”

　　萧遥逸挺起胸膛，一脸自负地说∶“玩鹰走马，可是我的绝技。你瞧我这匹白水驹，通体雪白，没有一丝杂色，足足花了我两千金铢才买到。还有这鹰可是难得的海东青，双翅如铁，上百斤的黄羊也能一口叼起。”

　　两人边行边谈，萧遥逸口若悬河，虽然有点夸夸其谈，却丝毫不惹人讨厌，就像孩子吹牛一样，让人觉得有种可喜的真诚。

　　程宗扬留心看着周围的景物。建康是晋国都城，建康城却与自己想像中完全不同。整个建康并非一座完整的大城，而是由十余座互不相连的小城组成。最大的当然是皇宫所在的台城，台城以南经过槐柳掩映的御道，出朱雀门后便是秦淮河。御道两侧官署林立，宰相府却在城外单独建了一座东府城。另外还有丹阳城、白下城、江乘城……星罗棋布，就像宫城的卫星城，与城间的宅院一起，连成一片繁华都市。

　　建康毗邻大江，水运极为发达，河港密如蛛网，便是海船也能直抵城中。晋国权贵的豪奢天下知名，街市繁华自不用说，就是普通行人也穿着镶嵌珍珠的丝履，宽袍大袖，风度翩然。

　　“建康东西南北各有四十里，城中人口有二十八万户。称得上市列珠玑，户盈罗绮，富甲一方。”

　　萧遥逸说这番话时，口气中并没有多少对自己所在这座城市的自豪，反而充满了嘲讽。

　　程宗扬与萧遥逸并辔而行，笑道∶“萧兄似乎不怎么喜欢这里？”

　　“建康锺山龙盘，石头虎踞，承平日子过久了，把人都养成了废物。”萧遥逸举起马鞭，“前面那条渠就是青溪，从城北的玄武湖注入秦淮河。城中的酒囊饭袋大都住在青溪和潮沟。”

　　正说着，一群贵族子弟从巷中出来，他们身着乌衣，大袖飘飘，人物俊雅不凡。只是半数都涂脂敷粉，不过出门几步，身边还要奴仆搀扶。

　　萧遥逸踩着马蹬站起身，大声叫道∶“饭桶！”

　　那些贵族子弟大笑着回道∶“小侯爷，天色已晚还不早些回去，小心侯爷的鞭子！”

　　萧遥逸悻悻坐下，程宗扬道∶“这些是什么人？”

　　一名随从笑道∶“那便是乌衣巷了。”

　　“乌衣巷？”程宗扬愕然道∶“王谢家族的子弟？”

　　萧遥逸哼了一声，“这些酒囊饭袋，白白生了一身好皮囊，”说着他压低声音，“难怪艺哥不屑与他们为伍！”

　　程宗扬讶然举目，萧遥逸口气虽然忿懑却刻意收拢声音，周围随从虽众，只有自己一个人能听到。

　　萧遥逸微微一笑，彼此会意，接着一扬马鞭∶“程兄，我与你试试马匹的脚力！”

　　一行人扬鞭疾行，人如虎马如龙，踏破了青溪渠畔的夜色。

　　越往南行，人口越发稠密。此刻正是掌灯时分，街市上行人往来如织，若不是有四名护卫在前面开路，几乎寸步难行。

　　萧遥逸一抖缰绳，坐骑跃起，蛟龙般跃上河堤，冲向河滩。程宗扬骑术比他差了一百多倍，正犹豫要不要追上去，黑珍珠却被引发了好胜的性子，不等主人催动便抖擞鬃毛，追着萧遥逸的白水驹越过河堤。

　　两骑一前一后，不多时就奔出数里，将那些护卫、随从远远甩开。眼前出现一条大河，月光下，青溪汇入河中，宽阔的河水邻邻闪动波光，不时有挂着彩灯的画舫楼船从河中泛过，船桨在水中划出道道静谧的波痕。

　　萧遥逸一直冲到河中才勒停马匹，脚下几乎触到水面，回身笑道∶“痛快！痛快！程兄，这匹马可比你的骑术高明。”

　　南荒丛林茂密，马匹驰骋不开，程宗扬还是第一次纵马狂奔。他喘着气拍了拍黑珍珠的颈子，“都是托它的福。若不是它跑得够稳，我这会儿早摔下来七八次了。”

　　萧遥逸大笑着扔下缰绳，然后朝一艘迤逦行来的画舫高声道∶“芝娘！”

　　一个红袖红衫的丽人从舷窗探身出来，扬起丝帕笑道∶“原来是小侯爷！快些靠岸。”

　　萧遥逸显然是这艘画舫的熟客，把缰绳扔给小厮，让他在沙滩照看马匹，自己和程宗扬一同踏上画舫。

　　那个叫芝娘的丽人摇摇摆摆迎上来，笑道∶“小侯爷，今日有空来河上散心了。”

　　萧遥逸笑道∶“两日不见，芝娘又水灵了。这是我的好友程公子，听说你舟上的佳丽冠绝秦淮，特意前来拜访。”

　　“小侯爷又替芝娘说了大话，若是程公子不满意，说不定还拆了奴家的画舫呢。”

　　芝娘向程宗扬福了一福，抿嘴笑道∶“程公子一表人才，难怪刚才灯花爆了两爆，原来是应在小侯爷和程公子身上。”

　　芝娘将两人迎到舟上。画舫分为两层，上面一层是一个两丈宽的通间，极为宽敞，四周雕梁画楝、珠帘翠幕，虽然不是十分豪奢，也别有一番雅致。

　　萧遥逸嘻笑几句，然后道∶“我和程兄还有几句话要说，你先去备上好酒，整治几样精致的小菜，一会儿送上来，让我和程兄把酒言欢。”

　　芝娘一笑退下，把船楼留给他们两人。

　　建康把椅子称为胡床，用的人还很少。画舫里临窗摆着两张小几，坐具是锦边茵面的象牙席。萧遥逸随意地坐在茵席上，从袖中取出一柄洒金折扇，轻轻蝙着，意态从容，举止潇洒。

　　程宗扬笑道∶“小侯爷有意甩开随从，想必是有话要说。”

　　萧遥逸舒了口气，“程兄这么明白，大家就能少说很多废话了。”他合起折扇，注视着程宗扬的眼睛，慢慢道∶“那位姑娘，是岳帅的后裔吧？”

　　程宗扬没有答是，也没有答否，而是笑着反问道∶“萧兄怎么看出来的？”

　　萧遥逸神色黯然，“艺哥好几年都没有回过星月湖了，我们都知道他在做什么，可谁都没有帮他……”他揉了揉眼睛，勉强笑道∶“那位姑娘身上有岳帅的影子。艺哥到南荒是去找她的吧？”

　　程宗扬笑着岔开话题∶“我听说贵派生意做得也不小。”

　　萧遥逸何等聪明，一听就知道程宗扬对自己的身份还有怀疑。

“程兄谨缜些是应该的。我们星月湖不是什么帮会宗派，大家都是岳帅身边的人，岳帅离开后不愿分开，才聚在一起。大哥孟非卿，二哥侯玄，谢艺是我三哥，我排行 第八。说实话 ，我们这些人里，会做的生意没几个。只不过手下的兄弟都是军士出身，能吃苦，所以才办了船行和车马行。另外大哥、三哥、四哥和五哥都喜欢蹴鞠，又在晴洲办了家鞠社。”

　　“不是临安的吗？”

　　“你说七星社？”萧遥逸苦笑道∶“艺哥可能没跟你说。由于岳帅的死因，我们八兄弟分成两派，二哥侯玄、七哥王韬，还有我认为岳帅并没有死，四哥斯明信、五哥卢景和六哥崔茂认定岳帅已死，发誓要报复岳帅的仇人。因为这样，四哥和二哥闹的不说话。艺哥在晴洲伤了心，才远走临安加入七星社。”

　　程宗扬问道∶“你认为岳帅没有死？”

　　萧遥逸眼神一瞬间变得锋利无比，仿佛出鞘的利剑，决然道∶“见到岳帅遗体之前，我绝不信岳帅已经过世！”

　　萧遥逸神情激昂起来，“岳帅生前已经没有敌手！宋主不过是个七八岁的小儿，岳帅兵权在握，又立下大功，谁能撼动他的地位！宋主一封诏书，岳帅就慨然赴死，以为岳帅是傻的啊！我萧遥逸绝对不信！”

　　这个世界里，岳鹏举的宿命之敌秦桧正在自己手下办差，听萧遥逸的口气，高宗还是个乳臭未干的小儿，即使以宿命论，岳帅也不该死。

　　程宗扬摸了摸下巴。“也许岳帅对那位宋主忠心耿耿呢？”

　　“忠心个屁！”萧遥逸对这种说法嗤之以鼻，“岳帅当初差点把宋主的母后收为姬妾，后来觉得名声不好，才没有大张旗鼓的娶韦太后过门。”

　　程宗扬又惊又笑，“还有这种事？那位韦太后答应吗？”

　　“岳帅决定的事，哪儿有她说话的分。不过岳帅那段日子有一半时间都在宫里住。直到韦太后肚子大了才搬出来。”

　　程宗扬心里一震，“岳帅还有个女儿？”自己怎么这么倒霉，王哲托自己照料岳帅的后人，原来以为只有月霜一个，现在不但多了个小紫，还蹦出来一个没听说过的女儿。月霜是想杀自己没杀死，小紫是自己想上没上成，这两个已经够自己头痛的了，剩下这个鬼知道还会出什么妖蛾子。

　　“可不是嘛。”萧遥逸颓然道∶“岳帅三个女儿，一个被王哲王大将军在军中抚养，一位就是这个没有名分的小公主，岳帅死时她才三岁，可能宋主觉得脸上无光，把她藏起来，后来就没有听到她的消息。还有一个，我们刚刚才知道是在南荒。”

　　“艺哥离开星月湖的时候，骂我们可耻，让岳帅的子裔飘零四方，对不起岳帅，骂的一点都没错。可王哲执意不给，我们也没办扶。韦太后生的又不知下落——我们也不是什么都没干，我和五哥还去找过韦太后，可一问她就哭，我们总不好对岳帅的女人动刑吧。最后这个……”

　　萧遥逸说着忽然离席，对程宗扬深施一礼。

　　程宗扬连忙道∶“这可不敢当。能在南荒找到小紫都是谢艺的功劳，跟我没什么关系。”

　　“程兄客气了。我是谢公子的人品，”萧遥逸叹道∶“岳帅这个女儿美貌绝伦，程兄却能相守以礼，小紫姑娘至今还是完璧之身吧？程兄如此光风霁月，令小弟佩服得五礼投地。”

　　程宗扬眼圈差点红了，萧遥逸如果不提，他还不知道自己竟然这么高尚。这事不是自己够君子，实在是小紫太狡猾……

　　程宗扬抹了抹眼睛，大度地说道∶“这一路确实是千辛万苦，不过都是过去的事，就不用再提了。”

　　萧遥逸笑着挤挤眼睛∶“程兄这一路和尚当得够辛苦，今晚定要让程兄好好乐上一乐。芝娘。”

　　芝娘在下面娇滴滴应了一声。“小侯爷，酒菜来了。”

　　小婢捧着酒菜上来，放在案上。

　　萧遥逸道∶“这种小盏如何尽兴？换大盏来！”

　　不多时，小婢送来大盏。萧遥逸屏开小婢，亲手给程宗扬斟酒，一边笑道∶“芝娘的画舫在秦淮河只能算平常，达官贵人去的画舫都是三五层高的楼船，我不惯里面那些娼妓拿矫作态，写写诗弹个曲就用一晚上，花了上百银铢，连手都碰不着，还自称风雅。我当不得那种冤大头，还是在这里自在！”

　　这位小侯爷果然是个趣人，程宗扬不由抚掌大笑。

　　萧遥逸扯开衣领，豪气万丈地说道∶“程兄，今晚我们不醉无归！”

　　程宗扬也不推辞。他拿起酒盏，目光从萧遥逸颈中扫过，不由一顿。

　　萧遥逸脖颈上刺着“有种”两个字，上午自己只看到萧遥逸的侧颈，这会儿才发现“有种”后面还有几个字，连起来是一句话∶“有种朝这儿砍”！

　　那几个字书法不算上佳，但写得飞扬跋扈、狂气十足，“砍”字最后一笔还被勾画成一把滴血快刀的形状。配上那句话的口气，很有种兵痞的无赖风采，与萧遥逸这种公子哥的风流之态反差极大。

　　程宗扬一见之下，禁不住放声大笑，指着萧遥逸的脖颈道∶“萧兄怎么想刺上这句话？”

　　萧遥逸有些尴尬地摸了摸脖颈，“我到星月湖那年才十岁，岳帅让我住在他贴身卫士的营帐里。那天我一进去，就看到六七个老兵正在玩一种纸片，他们都精赤上身，脖颈、胳膊、大腿、后背都带着刺青，嘴里骂骂咧咧全是粗话。有个脸色阴沉的汉子打输了，二话不说，拿刀就在胳膊上划了一道，鲜血淋漓，可真把我给吓住了。”

　　“我在旁边大气也不敢出，不小心放了个屁，被个大胖子狠瞪一眼，差点吓得我尿裤子。后来一个粗豪的汉子过来，问我是不是萧遥逸，我说是，他说他叫孟非卿，是这群人的老大。”

　　“孟老大跟我说，这些人都是岳帅军中的好汉，我这样白白净净像个丫头片子可不行。我说那怎么办？他说你也刺个青吧。有个肩膀上刺着骷髅头的汉子就过来，说他叫谢艺，皇图天策出身，军里就数他字写得好，连岳帅也比不过他，然后替我写了这句话，让人替我刺到脖子上。”

　　“不对啊，”程宗扬道∶“谢艺身上没什么刺青啊？”

　　“可不是嘛！”萧遥逸眼圈一红，委屈地说∶“等我刺完，那帮家伙都哈哈大笑。原来他们听说我是个公子哥，故意摆出阵势来吓我。他们身上的刺青全是假的，都是拿墨写上去的。那个大胖子是侯玄，脸色阴沉的汉子是斯明信，他划那一刀也是假的，弄的是鸡血。结果八个人里就我有刺青。”

　　程宗扬大笑道∶“谢艺也会捉弄人？”

　　萧遥逸悻悻道∶“他还说自己字好，其实字最好的是七哥王韬，他们太原王氏书法是家传的，真让他写这个六个字，起码值六百银铢，我也不用哭了。后来我找个机会，趁晚上把他们有胡子的全剪了，没胡子的画了个须子。本来我还想给艺哥打个耳洞戴上耳环，结果被他发现了，挨了他一顿打，我就往他被子里塞了一窝老鼠。”

　　萧遥逸说起自己的恶作剧，不禁得意非凡。渐渐的，他声音低沉下来，程宗扬知道他想起谢艺，心中伤感，便拿起酒盏向萧遥逸一敬，一饮而尽。

　　这时他已经不再怀疑萧遥逸的身份，只不过……“萧兄十岁就到了岳帅的大营，这年龄真够小的。”

　　“还不是因为我爹，”萧遥逸抱怨道∶“老头儿怕我在家里跟那些人一样学成废物，哄我说有个姓岳的，那里好玩，才把我骗过去。”

　　程宗扬想起遇到的王谢子弟，“是那些涂脂抹粉的家伙？”

　　“可不是嘛。那帮子弟大都是些饭桶，行动脂粉不离手，还自负得很，整天拿个拂尘东游西荡，说些玄之又玄的东西，真到做事的时候连屁都不会！”

　　程宗扬笑道∶“听说建康的贵族盛行服食五石散？”

　　“五石散是用石钟乳、紫石英、白石英、石硫磺、赤石脂五种石头制成，岳帅当年也制过，到底没敢服用。建康城服的人倒是不少。五石散服过之后身上先热后冷，还不能吃热食穿厚衣，不管天多冷都要穿单衣，喝凉水，有些还要伏冰卧雪。而且服过之后要多走，称行散，停下来就要多喝酒，多吃东西。”

　　萧遥逸给程宗扬斟上酒，笑道∶“五石散那东西，服之令人神智恍惚，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上次我去阮家，正遇上阮家兄弟在服五石散，他们服过五石散，然后先用凉水冲澡，接着开始饮酒。喝到一半，阮家兄弟觉得用杯子不过瘾，用个七尺的大盆盛满酒放在院子里，诸阮就围着盆子狂饮。正喝着一群猪过来，阮家兄弟也不嫌脏，就和那些猪挤在一起饮酒。饮到兴起的时候，还把自己的妾婢叫来，在院里交相淫乱。”

　　萧遥逸笑着摇头，“我萧遥逸再荒唐，也荒唐不到那地步。可大家提到阮家兄弟就说他们是狂狷天性，风流人物。提起我这位小侯爷，大家都说是不成器的荒唐子弟。这也太不公平了！”

　　程宗扬笑道∶“这多半是因为小侯爷和他们不是一路人吧。”

　　萧遥逸大笑道∶“不错！程兄果然是萧某知己！诸阮的狂狷我倒不在乎，礼法岂是为吾辈所设！但不做事还要搏取好名声，这就太过分了。那些无知小子怎能缚住我鲲鹏之翅！”

　　萧遥逸举盏一口喝干，把酒盏扔到几上，叫道∶“芝娘！我要的佳人呢？”

　　芝娘上来，未语先笑∶“小侯爷莫急。我已经让人去接丽娘，就快到了。”

　　萧遥逸道∶“怎么不在你舟中候着？”

　　“丽娘吃不得苦，在舟上两个时辰就要靠岸歇息。”芝娘笑着向程宗扬解释，“奴家画舫新来了个粉头，名叫丽娘，年纪虽然略大了些，却是好风情，遍体风流。少顷来了，让她敬公子一杯。”

　　萧遥逸一把搂住芝娘，把她抱在膝上笑道∶“那个丽娘就让给程兄，今晚你陪我好了。”

　　芝娘笑着拈起一粒葡萄，含在唇间送到萧遥逸嘴里，低笑道∶“秦淮河三千画舫，粉黛无数，小侯爷这样的人才，那些粉头便是倒贴也肯。小侯爷却总照顾奴家的生意，奴家感激不尽。让奴家陪一晚，是奴家的福气。”

　　萧遥逸抹了抹她鲜红的唇瓣，笑道∶“嘴巴可真甜。我喜欢你这里是免得撞上熟人，让他们整天在我爹耳边聒噪。何况还有芝娘你这样的美人儿。”

　　芝娘却羞涩起来，柔声道：“奴家去更衣，再来陪小侯爷。”

　　萧遥逸放开她，与程宗扬饮了几杯，才道∶“芝娘这里酒菜从不掺假，而且嘴巴极严，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从不多说。还有一桩……”

　　萧遥逸好看地一笑∶“芝娘这人其实做不得这营生，她心肠太软，从不打手下的粉头。若不是我，她这画舫早就关门多时了。”

　　程宗扬笑道∶“看不出萧兄还这么怜香惜玉。”

　　萧遥逸大笑道∶“这话我爱听，来，程兄，我敬你一杯！”

　　两人推杯换盏，谈笑无禁。

第九章 姝丽

　　轩窗外，月色渐明，画舫仿佛贴在水面上滑行，伴随着低哑的桨声，破开水中的月影。宽阔的河面上，画舫往来如蚁，不时有高达五层的楼船掠过，船上张灯彩结，传来阵阵管弦笑语。

　　远远一艘舟楫跟在后面，程宗扬笑道∶“萧兄，你的随从追来了。”

　　萧遥逸也不在乎∶“不用理他们。反正城中人都知道我荒唐，我真做出些什么事来，他们也不相信。”

　　酒到半酣，一艘不起眼的乌篷小舟驶近画舫。片刻后，芝娘挽着一个女子上来。

　　芝娘说是更衣，其实是重新梳洗打扮，黛眉丹唇，更显美艳。她披着一袭薄薄的纱衣，里面是一条鲜红的抹胸，雪白的手臂和大腿在纱中若隐若现。旁边的女子却披着斗篷，粉颈低垂，看不清面容。

　　“这是丽娘。”芝娘把那女子拉到席间，笑道∶“这是萧公子、程公子。丽娘，来给两位公子敬杯酒。”

　　萧遥逸一把将芝娘扯到怀中，笑道∶“姗姗来迟，还不受罚？”说着在她臀上拍了一记，打得她雪臀一阵乱颤。

　　小婢拉上帷幕，轻手轻脚地退到一边。那个叫丽娘的女子扬起皓腕，掀开斗篷，程宗扬眼前顿时一亮。

　　那女子乌亮的发髻微微坠在一旁，用一根普普通通的荆钗簪着，眉目如画，竟是个绝色佳人。

　　萧遥逸眼睛也亮了起来，赞道∶“好个美貌尤物！”

　　丽娘姿容端庄华艳，展颜一笑却媚态横生。她美目含春，笑盈盈解开斗篷，露出玲珑的身段。

　　萧遥逸“哈”的大笑一声∶“这是什么亵衣？”

　　程宗扬张开嘴巴，感觉像活见鬼一样。

　　那女子斗篷内也有一件纱衣，纱衣内却只有两件小小的翠绿内衣，一条呈杯状托在她乳下，将她丰满的双乳挤得向上耸起，下身只是一条小小的丝巾，三角状掩在腹下，两端用丝带系在腰间。翠绿的丝巾又窄又细，连白嫩的阴阜也无法遮住。

　　半杯状乳罩和丝织内裤……如果自己没认错，这该是自己带来那两套情趣内衣略加变化的结果。可它们应该在苏姐己手中，怎么会在建康出现？

　　程宗扬压住心头的震惊，问道∶“这内衣是从哪里来的？”

　　芝娘卧在萧遥逸膝间，回首笑道∶“程公子真是有趣，这样的美人儿不看，只顾着看衣服。”

　　程宗扬笑着掩饰道∶“这样的内衣我还从来没见过，让芝娘见笑了。”

　　萧遥逸道∶“别说你了，我也是第一次见。这么少的布料，倒像是用不起布似的。”

　　芝娘娇笑道∶“这是最新的款式，据说是从竞州醉月楼传来的，在当地很是盛行。没想到丽娘也买了一件。”

　　听说是竞州醉月楼，程宗扬松了口气。苏姐己真够精明的，按着那两套内衣的款式又花样翻新，先用了起来。

　　丽娘脱去斗篷，除了脚上一双丝履，曼妙的玉体几乎完全裸露。贴在阴阜上的丝物微微鼓起，腹侧与大腿相连的部位暴露出来，薄纱下，密处的轮廓隐约可见，影影绰绰间流露出无边春意。

　　程宗扬笑道∶“这内衣布料虽然少，但该遮的部位一点都没露出来。不信萧兄来看。”

　　程宗扬让丽娘伏在自己膝上，拉起轻纱，按住她雪滑的臀肉，朝两边分开。

　　果然，那条手指宽的丝巾从臀沟绕过，与腰间的丝带连在一起。丝巾两侧滚着细边，将臀间的密处遮掩起来。

　　芝娘穿着传统样式的抹胸，只遮住身体前侧，此时伏在萧遥逸怀中，白花花的雪臀浑圆翘起，抹胸压在身上，只在股间露出一角鲜红。

　　萧遥逸左看右看，笑道∶“做这内衣的人也算挖心思。本来是遮羞的，却做得半遮半掩，让人更动绮思。”

　　这美妓身上的内衣虽然是情趣内衣的款式，但布料的弹性远远不够，单是内裤的裤腰就无法仿制。苏姐己别出心裁，用一条细丝带当作裤腰，将底裤缝在丝带上，在腰侧各打了一个蝴蝶结用来系紧，看上去反而更显精致。

　　算算时间，这时候祁老四也该把霓龙丝送到五原城。苏姐己手边材料不足，只能做些简单的，有那些霓龙丝在手，说不定连丝袜也能做出来。

　　那姿容端庄的美妓被人扒开屁股观赏亵裤，却没有半分羞赧。她勾过头，水汪汪的美目停在程宗扬身上，丹唇轻启娇声笑道∶“公子对奴婢的亵衣好生熟悉呢。”

　　她声音如出谷黄鹳，清脆悦耳。程宗扬听在耳中不由心中一荡。这美妓廿五、六岁年纪，在这个时代已经不算年轻，但皮肤柔嫩之极，香肌胜雪，浓香馥郁，不但比萧遥逸怀中的芝娘高出一筹，就是比起苏荔那样的大美人儿也毫不逊色。

　　程宗扬放开丽娘，心里暗赞∶秦淮粉黛，果然名不虚传。不过一个普通的画舫舟妓，就有如此风情。

　　丽娘从程宗扬膝上起身，纤手挽起银壶满斟一盏，然后翘起玉指，抹去盏口的酒渍，双手捧起柔声道∶“奴婢敬公子一杯，公子万福。”

　　程宗扬接盏一饮而尽。眼前这女子不但姿容绝美，而且举止优雅，不知芝娘费了多少心思才调教出来。

　　丽娘朝程宗扬一笑，又给萧遥逸敬了一杯。萧遥逸一手搂着芝娘，却只饮了半盏，将剩下的半盏递给丽娘，“你也饮半盏，我也祝你万福。”

　　“多谢公子。”

　　丽娘将剩下的酒液饮尽，还伸出香舌吸尽盏中的余沥，然后妖媚的一笑，放下瓷盏。

　　萧遥逸懊恼地说道∶“芝娘，这样的美人儿你却连半点风声都不漏，难道怕我配不上她吗？”

　　芝娘笑而不答，只是扭动身子娇声道∶“好久没服侍公子了呢。”

　　萧遥逸摸了摸她的粉颈，然后笑了起来，对旁边的小婢道∶“秦淮画舫，风月无边，让我手下那些人滚远一点，莫打扰了本公子的兴致。”

　　萧遥逸手掌伸进芝娘抹胸内，抚弄着她高耸的双乳，一边笑道∶“程兄莫非要喝醉才能尽兴？”

　　程宗扬本来是想探萧遥逸的底细，现在他星月湖的身份已经无可置疑，眼前这美妓又姣艳婀娜，干脆放开心事和萧遥逸一同荒唐一次——上天为证，和小紫一起这段日子，真是不堪回首。

　　程宗扬大笑一声，推开案几，抱住丽娘香滑的玉体。丽娘毫不避讳地委身坐在客人怀中。月光下，她肌肤犹如象牙般洁白，那股暖暖的体香扑鼻而来，程宗扬不禁脱口道∶“好香！”

　　丽娘扬起皓腕，拔下髻上荆钗，乌亮的发丝瀑布般滑下，竟然有七尺有余，光可鉴人。美妓偎依在程宗扬怀中，曼声歌吟道∶“开窗秋月光，灭烛解罗裳。含笑帷幌里，遍体兰蕙香……”

　　歌声袅袅散入江风，虽然是浅吟低唱，但歌声婉转，足以令丝竹失色。

　　一个舟妓就有这样的歌喉，程宗扬不禁赞叹。他托起丽娘的粉腮，只见她面如芙蓉，端庄中带着诱人的媚意，一颦一笑都似乎在引诱他的欲念。

　　丽娘嫣然一笑，解开乳罩，将两团丰腻的雪乳裸露出来，轻轻一扭，两团雪肉颤微微跳动，让程宗扬心头随着她的乳波起伏不已。

　　丽娘裸着上身伏在程宗扬怀中，笑靥如花地说道∶“公子身体好结实呢。”

　　说着丽娘从程宗扬膝上滑下，并膝跪在他身前，纤手轻分解开他的衣带，然后双手扶着阳具，弯下玉颈，将肉棒送入樱唇细致地舔舐起来。

　　丽娘唇舌灵巧之极，唇瓣含住龟头，一边吸吮，一边送入咽喉。柔艳的唇瓣紧紧裹住肉棒，将阳具包裹得密不透风，只有滑软的香舌不住卷动。

　　有些妓女品箫时敷衍了事，随便舔硬就算完了，丽娘却极认真细致。她生得貌美如花，妍姿艳质，眉眼盈盈；白玉般的耳垂上，一边一个小小的耳孔，柔润可爱。

　　程宗扬摸了摸她的耳垂，好奇地问道∶“为什么没戴耳坠呢？”

　　丽娘吐出阳具，娇声道∶“奴婢来得勿忙，忘了戴上。”说着她扶着阳具，香舌从肉棒根部一直舔舐到龟头，然后又把肉棒纳入口中。

　　程宗扬一肘倚在案上，一手伸到丽娘乳间，揉捏着她光滑的双乳。那边萧遥逸早已扔掉玉冠，长发在头顶挽了个英雄髻，衣衫敞开；芝娘脱得一丝不挂，裸着白光光的肉体伏在他胯间摇唇鼓舌。

　　两人案几本来紧邻着，这时都推到一边。丽娘伏在程宗扬腿间，掩在薄纱下的玉体横在两人之间，雪臀高耸翘在萧遥逸手边，月光下白腻如脂。

　　萧遥逸抬手在丽娘臀上拍了一掌，丽娘嘤咛一声，口中含着阳具，一边将屁股翘得更高，风骚地扭动着。

　　萧遥逸笑道∶“芝娘，你手下这个粉头好生知情识趣。”

　　芝娘抬头笑道∶“你别看丽娘雅致，她可是天生的风流种子。在榻上让人欲仙欲死，前些日子有个过路客人与丽娘宿了一晚，第二天就拿出银钱要替她赎身呢。”

　　一男两女，程宗扬应付自如，两男两女，还多少有些心障。萧遥逸却荒唐惯了，显得毫不在乎。他拉起芝娘让她跨坐在自己身上，一边把玩她的身体。

　　这边丽娘品过箫，玉脸含春地侧身伏在程宗扬膝上，双峰胜雪，颤巍巍耸在胸前任他揉玩抚弄。她红唇舔得湿润，烛光下娇艳欲滴，身上只剩下那条窄窄的亵裤和一双丝履，通体莹润，宛如玉人。

　　那条亵裤绕在股间，翠绿的丝物贴着雪滑的阴阜，微微隆起，缝隙间隐约能看到密处柔滑的边缘。丽娘双目水汪汪望着程宗扬，似乎在引诱自己侵入她的身体，征服她女性的禁地。

　　程宗扬手指伸入亵裤缝隙，怀中的玉人玉腿微分，将蜜穴迎向他的手指。

　　指尖一片炽热的滑腻，这美妓竟然已经春潮涌动，情动十分。程宗扬笑道∶“竟然湿成这样。”

　　丽娘双颊像喝醉一样酣红，媚眼如丝地说道∶“奴家一闻到阳物的气息就禁不住发骚。公子身上的男儿气好浓，奴家含在口里，下面便湿了呢……”

　　说着美妓挽住腰间的丝带轻轻一扯，然后将亵裤褪到腹下。程宗扬摸的时候就有些疑心，这时亵裤滑落，丽娘腹下果然纤毛皆无，阴阜又白又嫩，光滑得如同剥开的鸡蛋。

　　凝羽体内寒气未散，导致下体毛发稀疏；乐明珠是刚发育不久，下体的毛发也不多，没想到这个丽娘竟然是个一根毛都没有的白虎妹。

　　程宗扬笑道∶“好俊俏的白虎。”

　　对面的芝娘掩着口，咯咯笑了几声。丽娘羞赧地说道∶“公子莫要嫌弃，奴家下边本来有毛，不是天生的白虎。为着客人插着爽利才拔去的。”

　　“自己拔的？”程宗扬道∶“真敬业啊。”

　　丽娘怕他忌讳白虎，这时才放了心，笑道∶“有的姐妹为了客人高兴，还在私处刺了青，绘着百花谱和秘戏图。喔……”

　　丽娘下体一颤，被手指侵入体内。她雪白的美腿绞在一处，用玉股夹住程宗扬的手掌，将秘处整个交在他手中。那条翠绿的亵裤悬在白滑的腿缝间，随着程宗扬手指的动作，微微抖动。

　　丽娘玉脸飞红，娇艳得仿佛滴下汁来，用发软的声音道∶“公子身上的味道真好闻……丽娘从来没闻过这么好的味道：”

　　受到殇侯指点，这段日子程宗扬把太一经的阴寒之气收入丹田，又重新拾起九阳神功将寒气逐一化去。他身上生机本来浓郁，经过这一番修练更是神完气足，虽然和萧遥逸的风流惆傥没办法比，但肌肉坚实，充满阳刚之气。那美妓偎在他怀中，身子软得仿佛化成一滩水。

　　河水吹开帷幕带来一阵清凉，程宗扬才发现自己满身燥热。丽娘像蛇一样盘在他腰间，妩媚地说道∶“公子想从前面行事，还是从后面干奴家的屁股？”

　　程宗扬在她臀上拍了一掌。“把屁股抬起来。”

　　丽娘红唇逸出一丝笑意，柔媚地伏下身，将那张白生生的美臀高高翘起。她臀肉洁白滑腻，不知涂过什么香料，香馥动人。美妓褪去亵裤，双手抱住臀肉朝两边分开，将臀间妖艳的性器和柔嫩的菊肛毫无遮掩地里露在程宗扬面前。

　　丽娘性器已经湿透，光洁的阴唇像桃叶一样张开，里面红腻的蜜肉浸满透亮的汁液，烛光下艳丽无比。

　　“啊……”丽娘抱着屁股，身子被干得向前倾去。那对美乳被压在茵席上，像雪球一样来回滑动。

　　程宗扬把积蓄多时的欲望统统释放出来，抱着丽娘的腰身奋力挺动阳具。火热的肉棒在湿滑的蜜穴大力进出，带出片片水迹。

　　程宗扬一口气干了差不多半个时辰。丽娘玉体柔若无骨，她弓着腰，充满弹性的雪臀被干得不住变形。臀间滑湿的艳穴被阳具不停捣弄，发出叽叽咛咛的腻响。

　　“公子……阳物好硬……”丽娘颤声道∶“捣得丽娘腿……都软了……啊……公子阳物好长……干到奴的花心了……”

　　丽娘尽力挺起雪臀，让阳具进入得更深。花心是宫颈入口，也是阴道尽头，一般女子被干到花心都会本能的闪避，丽娘虽然被干得蜜穴酸麻、雪臀乱颤，却乖乖翘着屁股，两手竭力扒开臀肉，把花心暴露在龟头下，让客人任意捣弄。

　　这样柔顺的美妓，程宗扬越干越是心动。这丽娘正值花龄，不仅姿貌端庄华艳，交欢时更是风情万种。看着她在自己胯下婉转承欢的艳态，程宗扬不禁大为惋惜。如此尤物，就是被大富之家收为姬妾也委屈了她，却不知什么缘故在画舫上做了个舟妓。

　　随着阳具的进出，丽娘柔艳的嫩肛也被带得不住变形，妙态横生。程宗扬心里一动，想起屁眼儿绝妙的小香瓜。那丫头跟潘姐儿回去，不知道会不会受到责罚。这样的夜里，不知道她有没有想念自己的大肉棒……

　　程宗扬吸了口气，正想开口询问萧遥逸，忽然看到丽娘艳肛开合间，隐约现出里面一点白色的粉末。

　　程宗扬好奇地沾了一点，“这是什么？”

　　丽娘玉颊一红，小声道∶“那是客人戏弄奴家，把花棒塞到里面。”

　　程宗扬暗自纳罕。他知道六朝女子喜欢用一种沾满脂粉的花棒来化妆，和都市白领用的粉饼差不多。有客人拿花棒插到丽娘肛中戏玩也不出奇，但丽娘肛中的脂粉质地极佳，粉末极细，手指一捻便了无痕迹。这些粉末若留到现在，除非她在登舟之前，屁眼儿里还插着花棒。难道她刚接过客，又赶到这边？

　　程宗扬摇了摇头。身下这美妓与自己交欢时一举一动都媚态入骨，显得春情盎然，如果刚与别人交合过，肯定不会这么敏感。

　　程宗扬把那点疑虑抛到脑后，抓住丽娘的腰妓，把她身子翻转过来。两手托着她的玉腿，从正面干着她的美穴。

　　丽娘纤眉颦紧，动情地挺动下体，迎合阳具的进出。她玉颊发红，洁白的玉齿咬住唇瓣，乳头胀大，像殷红的玛瑙一样翘在白滑的乳峰上，光洁无毛的玉户被干得翻开，淫液泉涌。

　　丽娘玉腿弯起，脚上穿着一双墨绿的珠履，履上用金丝绣着精致的花纹，嵌着珍珠，显得华美无比。程宗扬一时性起，脱掉她的绣履，扯下雪白的纱绫袜，一只弯翘的玉足顿时裸露出来。

　　丽娘的玉足纤美异常，玉趾紧并，像玉钩一样弯弯翘起，肌肤滑腻，犹如羊脂美玉。

　　程宗扬讶道∶“丽娘竟然缠过足？”

　　建康缠足之风还未盛行，缠足的女子绝少，对面的芝娘也是一双天足，没想到这个舟妓竟然缠得一双纤纤玉足。

　　丽娘有些羞涩地蜷起纤足，柔声道∶“公子好生强健，奴家淫穴被公子干得又酸又麻，连腿也举不起来呢。”

　　萧遥逸一手搂着芝娘，击掌笑道∶“程兄果然是天下健儿，那样的尤物也被你干得服服贴贴。”

　　芝娘赤体偎在萧遥逸怀中，双颊浮现出醉人的红晕，低眉羞道∶“萧公子也好生强健呢。芝娘刚被公子干了几下，就一败涂地。”

　　萧遥逸笑道∶“那程兄岂不更厉害了，你看丽娘，遇见程兄不到一个时辰便体软如绵，只怕此时已经芳心暗许。若让程兄赎身，肯定千愿万愿。”

　　两妓上来已经大半个时辰，萧遥逸已经云收雨散，程宗扬也到了尾声，他狠干几下，然后挺身将精液射在丽娘体内。

　　丽娘一手掩着下体，雪乳起伏，娇滴滴看着程宗扬，然后笑道∶“程公子射了好多……”

　　都是拜小紫所赐，自己积了大半个月才射了这么一次，不多才奇怪呢。

　　丽娘依过来，媚声道∶“公子玩得爽快吗？”

　　程宗扬十二分满意地抚摸着丽娘的玉体。丽娘一笑，弯下玉颈含住程宗扬的肉棒，用唇舌将他的阳具清理干净。半晌，她抬起脸，香舌在唇瓣上舔舐着，笑靥如花地说∶“公子阳精的味道真好吃。”

　　调笑间，一艘楼船破浪而至。秦淮河水面极宽，那楼船却似霸道惯了，紧贴着画舫边缘驶过，惊得舟子慌忙转舵。

　　楼船上灯火通明，笑语喧哗，程宗扬耳力今非昔比，听到楼船上有人笑道∶“天下英雄多是浪得虚名，就算那个岳帅也不过运气好，侥幸胜了两场，算不得什么英雄……”

　　萧遥逸正抱着芝娘说笑，听到这话顿时变了脸色，“腾”的跳起身，搂着芝娘一把掀开帷幕冲了出去。他上身衣衫敞开，衣冠不整地趴在船栏上，高声叫骂道∶“干你娘！我是岳帅的弟子！”

　　对面船上的人也不客气，开口骂道∶“哪个失心疯的混帐在放屁！姓岳的是钦定逆犯，做他的弟子岂不是活腻了！小的们！把他揪过来！爷要仔细审审！”

　　芝娘被萧遥逸搂在怀中，玉体裸露，不禁又惊又羞。丽娘听到两边叫骂，突然间花容失色，脸色苍白地躲在程宗扬身后，骇得连头都不敢抬。

　　楼船上跳出几名大汉，一直跟在画舫后面的小舟也加速驶来。眼看着双方就要大打出手，那些大汉却停了脚步，望着画舫上的萧遥逸，一个个露出古怪的笑容，回道∶

　　“侯爷！是小侯爷。”

　　楼船中传来一声大笑，帘幕拉开，一个同样衣冠不整的年轻人露出上半身，刷的一声打开折扇，笑嘻嘻褊着。“我说是谁呢，原来是小侯爷。小侯爷，你干我娘不打紧，不过我娘可是主上的丈母娘，你说干就干，是不是不大合适啊？”

　　萧遥逸俊雅的面孔满是怒容，横眉竖目地拉起袖子，指着他道∶“姓张的！你敢骂我师传，我连你姊也干了！”

　　姓张的男子合起扇子，指着萧遥逸笑道∶“越说越不成话了。这让主上听见你要干他的宠妃，咱们大晋皇家的脸面该往哪儿搁？”

　　“少废话！”萧遥逸叫道∶“你敢骂岳帅，不管你是舞都侯舞屁侯，我都跟你没完！”

　　张侯两手抱拳，讨饶道∶“萧哥儿，萧哥儿，哥哥错了还不行？哥哥跟你道歉行吧？哩必，你怀里那个美人儿可不错。”

　　萧遥逸哼一声，扯下帷幕把芝娘赤裸的身子遮住。

　　这时两船已经错开，张侯喊道∶“萧哥儿！我刚买了一条好犬，什么时候把你的风虎牵来，咱们斗一场！还有你的海东青，哥哥都求你八回了，就让我用一次吧……”

　　萧遥逸叫道∶“萧五！明天把海东青送到张侯府上，告诉他，少一根毛，我跟他没完！”

　　张侯没口子地道谢。“多谢！多谢！多谢……改日哥哥请你喝酒！”

　　程宗扬问道∶“这是谁？”

　　萧遥逸收起嘻笑。“张之煌，他姐姐张丽华是陛下的宠妃，据说艳冠后宫，他也弟以姊贵，受封为舞都侯。”

　　程宗扬道∶“看来这位侯爷也是个风流人物。”

　　“声色犬马而已。”

　　“萧兄真是岳帅的弟子？”

　　萧遥逸在芝娘脸上亲了一口，笑道∶“刚才让你受惊了，河上风大，你这身子怕要着凉，先下去歇息吧。”

　　芝娘捡起纱衣，拖起两腿发软的丽娘，一起向两人施礼，然后退了下去。

第十章 虎门

　　屏开两妓，萧遥逸拿起酒盏饮了一口，“我只追随了岳帅三年，功夫大半都是几位哥哥教的，艺哥于我亦师亦友。”

　　程宗扬道∶“没想到岳帅还是逆犯的身份。”

　　萧遥逸道∶“所以我们星月湖现在还见不得光。我和四哥他们的分歧也在这里。四哥认定岳帅已死，认为我们早就应该放弃那些不切实际的想法，把精力都放在为岳帅复仇，至于岳帅逆犯的身份，正好反他娘的。我和二哥认为岳帅没死，寻机为岳帅正名，等他回来时能领着我们再去纵横天下。”

　　萧遥逸放下酒盏，忽然道∶“程兄可知，左武卫大将军王哲的左武第一军，在草原全军覆没？”

　　“山雨欲来风满楼。”萧遥逸一改平常的嘻笑，神情变得冷峻，“左武第一军团的天武、天策、天霁三营骁勇善战，在王大将军麾下从无败绩。没想到四个月前会一战而没！这样的强敌，本该天下震动，可是天子至今没有旨意。”萧遥逸举起手，像要发泄心中的怒气般一挥，“你看这秦淮河，何等太平！”

　　程宗扬仿佛又回到草原上两军浴血恶战的一幕。王哲全军覆没，也全歼了罗马七个军团，斩断了罗马伸向六朝的利爪，但此间几乎没有人知道此战的意义。

　　萧遥逸忿然道∶“朝中放任左武军孤军深入，追剿蛮族，却拖欠了一年的粮饷，分文未给，全靠王大将军一人苦苦支撑。对外征伐由天子下令不假，可晋国这些手握重权的世家大族只知清谈玄学，却不屑转一下眼珠，看一眼那些浴血的士卒！建康城中商贾如云，斗富时一个个财雄势厚，却吝啬往左武军投一个铢钱！只有刀砍在身上，这些蠢鱼才知道痛！”

　　萧遥逸“砰”的一声，将酒盏拍得粉碎，瓷盏化为粉末却没有丝毫溅出，而是整齐地聚成一堆，显示出精湛的修为。

　　程宗扬道∶“晋国这位陛下就没有反应吗？”

　　萧遥逸哼了一声。“武帝一代雄杰，司马氏这些子孙却一大半都是废物。如今晋国这位主上，早年还是中人之资，如今越来越是不堪。上个月我随父见驾，他连面都未露，只在帘内说了几句就打发我们离开。”

　　“不过比起先帝，这位主上还要强上几分。”萧遥逸冷笑道∶“上一位晋帝活了三十五岁，不辨寒暑，不知饥饱，让吃就吃，让喝就喝，活脱脱就是一截会出气的木头。”

　　程宗扬骇然笑道∶“竟然还有这种人！”

　　“司马氏白痴尽多，所以多出权臣。若不是有洛阳城的天子镇服，早不知会是何等情形。”萧遥逸沉声道∶“你瞧着吧，一旦风雨飘摇，晋国这座大厦，顷刻之间便会倾颓无遗！可惜了王大将军，他本来该在龙阙山中做个闲云野鹤，却不得不卷进天下是非，最后死无葬身之地。”

　　说着萧遥逸眼圈微红。“如果艺哥在这里，肯定会骂我们又无耻又没用，白白跟了岳帅这么久，却让岳帅当年的对手去完成岳帅的遗愿。”

　　萧遥逸抹了抹眼睛，嚷着鼻子道∶“孟大哥还有五、六天就能赶到建康，本来我们约好一起到草原察看，谁知三哥却不在了……”

　　提起王哲，程宗扬不禁想起那三个承诺，看来自己和祁远还真有点像，欠过的人情想忘都忘不掉。三桩事情里，太泉古阵要等九阳神功到第五级才能去，离现在还远，先不管它。照顾岳帅后人，自己勉强做到三分之一。还有一桩，就是背包里那张白纸……

　　等萧遥逸情绪略定，程宗扬道∶“萧兄，清远在什么地方？”

　　“清江边上的清远吗？离建康倒是不远，从堑潮渠乘舟北行，如果顺风，白天走，次日傍晚便可赶到。返回时顺流而下，只需一日便能返回建康。不过清江上游不通舟楫，下了船还走十几里路，程兄最好带着马去，能省些力气。”

　　程宗扬笑道∶“难得萧兄讲这么清楚。”

　　萧遥逸精神一振，“不如我陪你去吧。”

　　王哲托付时十分慎重，多少有些避人耳目的意思。程宗扬歉然道∶“一点私事，就不劳烦萧兄了。”

　　萧遥逸也不勉强，“程兄既然要去，最好能在六日内赶回。孟大哥到建康肯定要登门拜访。”

　　“我知道了。”

　　萧遥逸举起酒盏。“良辰易逝，美景难留，今晚我与程兄一醉方休！”

　　“主人……”

　　一个柔媚的声音在耳边响起。

　　程宗扬从未喝过这么多酒。昨晚芝娘梳洗过又重新上来弹唱侍酒。自己和萧遥逸两个人足足喝了一坛半的花雕。虽然花雕算不上烈酒，但两个人十几斤下肚，舌头都大了。程宗扬只记得后来萧遥逸披头散发，光着脚非要在甲板上跳兰陵王破阵舞，再往后记忆就一片空白。

　　小紫的声音在耳边响起∶“主人，醒醒啊……”

　　接着一条柔软的舌头伸来，在脸上轻轻舔动。朦胧中，程宗扬心头一荡∶死丫头，这可是你自找的……

　　程宗扬毫不客气地张开嘴，含住那条柔软的舌头。这死丫头舌头还真软，嘴唇嫩嫩的，嘴唇旁边的胡子还挺硬，怪扎人的……

　　“啊！”

　　程宗扬狂叫一声，从榻上跳起来。

　　小紫一脸无辜地站在一旁，怀里抱着一条雪白的狮子狗。那小狗无聊地打了个呵欠，伸出粉红的小舌头，在嘴边舔着。

　　“我干！”程宗扬瞪着眼叫道∶“这是什么东西！”

　　“这不是主人要的吗？”小紫眨了眨眼睛，“萧公子说，昨晚主人喝醉了，非向他要一条叫小香瓜的小狗，萧公子找不到，只好先找一条狮子狗，一大早就让人送来。”小紫把狮子狗抱在脸旁，“你瞧，雪雪多可爱。比你的小香瓜还漂亮呢。”

　　程宗扬道∶“我昨晚真的说小香瓜了？”

　　小紫认真点了点头。“萧公子还说，昨晚主人光着屁股站在船头，给来往的船只表演跳水，大家都叫好呢。”

　　“我干！他光着屁股跳兰陵王破阵舞，他怎么不说呢！”

　　“萧公子说了啊。萧公子说，他以为自己就够荒唐了，没想到主人比他还荒唐，告诉小紫要当心一些，不要被主人欺负了。”

　　“你就编吧！”程宗扬咬牙道∶“死丫头！等我哪天开了你的苞，收了你的一魂一魄，看你还玩什么花样！还傻站着干嘛！把水拿来，给主人漱口！”

　　外面早已日上三竿。吴战威大腿的枪伤还没有痊愈，但让他躺着养伤比杀了他还难受，这会儿精赤着上身坐在院子里，一手提着个石锁，一边打熬力气，一边吹牛。

　　小魏手上的筋腱已经好了大半，拿着一张新弩，校正望山的高低。吴三桂和吴战威脾气相投，又是同宗，在路上早已称兄道弟，此时拿着一杆长枪比划着，两人你一句我一句聊得高兴。

　　“原来在上面发弩的是你啊！”吴战威一拍大腿，“那弩可真厉害！我跟易兄弟还纳闷，是哪儿来的天兵天将？”

　　“不瞒大哥说，我在长安的皇图天策也待过几天。要不是南荒那地方施展不开，兄弟给你摆个骑兵大阵看看！”吴三桂豪兴大发，长枪一抖，划了个圆弧。

　　“长伯，”程宗扬过来道∶“帮我雇条船，不用太大，能载马就行，来回大概三、四天时间。”

　　吴三桂放下长枪，起身抱拳，肃然道∶“遵令！”

　　“得了，”程宗扬笑道∶“又没跟着殇君侯，哪儿那么多礼数呢。”

　　“程头儿，”吴战威在旁边跃跃欲试，“咱们要出门？”

　　“别咱们！就我一个人！”程宗扬道∶“你给我安心养伤，昨天云老哥还传话来，易彪肋骨刚接上，没有十天半月下不了床。你们两个能保住命就算不错，这会儿就想出去？”

　　“天天闷在这四方院子里，都闷出病来了。”吴战威嘿嘿笑道∶“程头儿，我跟三桂老弟一起出去走走，不走远，成不？就算坐监也有放风的时候不是？”

　　让吴战威安心养伤也真难为他了。程宗扬无奈地摆摆手，“小魏，你也去吧。看紧点儿，别让老吴喝酒。”

　　吴战威那张大脸放出光来，一把将褂子搭在肩上，一瘸一拐地撵出去，“三桂！三桂！等等老哥。”

　　清远位于清江之畔。从建康城北的堑潮渠乘船，向北进入大江，然后沿江西行，进入支流的清江，再溯流而上行驶半日，就到了清江中游。

　　清江中游是一片三十余里的浅石滩，江面从数十丈一下扩展到两里多宽，江中乱石密布，过往的船只都只能在滩前停下，通过陆路绕开这片浅石滩，再换乘船只南下北上，也因此有了清远这座小城。

　　第二天中午时分，小船在江边一处渡口停下。程宗扬拿出五枚银铢递给船家，约好两日内再搭乘他的船只返回建康，然后把黑珍珠牵到岸上，与小紫一同赶往十余里外的清远。

　　看在云苍峰的面子上，程宗扬答应帮那位临川王观察宫中真相。因为林清浦还要做一些准备，双方把时间定在四日后，正好趁这段时间到清远走一趟。

　　带着小紫同行实在是没有选择的下策。把她一个人留在建康，程宗扬既怕她突然溜走，见着星月湖的人无法交待，更怕自己回去时，看到新置的程宅变成一片白地。至于清远这段行程，她会给自己带来多少惊喜，只有天知道了。

　　幸运的是，这一路小紫表现得都很安分，除了在船头吹吹风，以眼神勾引几个没见过世面的纯情少男，大致上没给自己添什么乱子。

　　上了岸，程宗扬翻身上马，小紫乖乖伸出小手，扶着他坐在鞍前，乖巧得让程宗扬毛骨悚然。

　　程宗扬戒备地拉住缰绳。这死丫头，又打什么鬼主意呢？

　　小紫侧着身子，坐在马鞍前程宗扬特意准备的软垫上，半依半偎地靠在他怀中，眉眼低垂，唇角带着怯生生的微笑，一副害羞的小姑娘模样。

　　程宗扬压低声音道∶“死丫头，你是故意的吧？”

　　小紫天真地睁大眼睛。

　　“少给我装幼稚！”程宗扬沉着脸道∶“把衣服扣好！”

　　小紫穿着一件紫色的衫子，肩膀和袖口印着几条暗金色的鲤鱼纹，耳朵一边挂了一只珍珠耳环，打扮得像个精致的小家碧玉，一露面就吸引了整个渡口的目光。不过一上了马，她就嫌热似的松开襟口的衣钮。

　　这死丫头竟然没穿内衣，一低头就能看到她胸前两只小白兔一颤一颤，似乎要从衣内跳出来。小紫热不热程宗扬不知道，自己可是看得眼热心跳，再被她靠在怀中故意撩拨，身体很快有了生理反应。

　　小紫委屈地低下头，默默拉住衣襟，然后抬起脸认真道∶“你要看就看好了，反正我爹娘都被你杀死了……”

　　程宗扬正纳闷，便看到几个路过的汉子停下脚步，脸色不善地瞪着自己，显然听到了小紫这句话。

　　程宗扬吼道∶“你发烧了吧！说什么胡话呢？”

　　小紫回答很简单，直接“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这一哭效果立竿见影，旁边立刻有人打抱不平，跳出来指着程宗扬道∶“兀那汉子！光天化日之下，要行凶吗。”

　　程宗扬连忙跳下马，陪笑道∶“误会误会！这是我的小妾……”

　　“什么小妾！把话说清楚，究竟是拐来的还是抢来的。”

　　程宗扬不想惹事，急忙解释，眼看愤怒的人群越聚越多，只听得身后一串银铃般的笑声。小紫拍了拍马颈，黑珍珠箭矢般窜了出去，将他扔在原地。

　　“小紫先走啦。到玄真观再见……”

　　“这会儿大伙信了吧？”程宗扬无力地说道∶“她真是我新买的小妾……大哥，玄真观往哪儿走啊？”

　　程宗扬凭两条腿走到玄真观已经是傍晚时分。暮色下，几只乌鸦从破败的屋檐上飞起，“嘎嘎”叫着飞入观旁的荒林。

　　王哲怎么会想起这个地方？程宗扬看着周围。

　　玄真观位于江畔，墙外便是江岩磊磊的浅石滩。已经倾颓的大门两侧刻着∶世上烟云任变幻，此中甲子自春秋。

　　整个道观早已颓败不堪，台阶上的青石板缝中长满荒草，似乎很久没有人来过。至于小紫，理所当然的踪影全无。程宗扬对这丫头彻底没辙，只能听天由命了。他把背包拉到身前，心里提防着踏进道观。

　　门内一口石香炉，里面盛了半炉雨水，上面生着浮萍。主殿倒还完整，一尊道君像坐在殿中，金漆已经剥落大半，但神态安然。

　　“小紫。”

　　程宗扬叫了一声，明知道那死丫头即使在也不会回答。他拉开背包，从锦囊中掏出那张白纸，还未展开便听到远处一声忽哨。

　　两个身影并肩驰来，袍服一黑一黄，却是两名道人。程宗扬隔着窗棂张望一眼，只见两人手提长剑，手心不由先捏了把汗。

　　那道人的袍服在自己穿越来的第一天就见过，是太乙真宗门下。太乙真宗的掌教王哲对自己有大恩，为人又可亲可敬，但不知为何，他门下这些人却让自己总想敬而远之。

　　两名道人掠入正殿，左右察看一周，然后在道君像前停下。黑袍道人恭敬地说道∶“齐教御，今日由你老人家出手，那逆贼定然难逃此劫。”

　　姓齐的黄袍道人面无表情地说道∶“吴行德，你师传伤势如何？”

　　吴行德惨然道∶“蔺师被那逆贼一剑刺伤肺脏，目下性命垂危。”他咬牙说道∶

　　“待拿下那逆贼，弟子定要挖出她的心肺，献于恩师座下！”

　　齐教御佛然道∶“修道之人，怎可有此妄念！”

　　吴行德惭愧地说道∶“师叔教训的是。”

　　齐教御低叹一声。“掌教真人归天，留下的遗命却迟迟未出，我太乙真宗群龙无首，这几个月来，蔺、商、卓、林四位教御纷吵不休，夙师弟远走西塞找寻掌教遗骨，谁知会酿出如此大祸……”

　　程宗扬伏在内堂梁上，大气也不敢出。支撑内堂房顶的木柱已经朽坏，瓦片颓塌下来，形成一个狭小的空间，程宗扬躲在里面，听着两人的对话，慢慢勾勒出事情经过。

　　王哲死讯传来，蔺采泉、商乐轩、夙未央、卓云君四位教御还在返回龙池的路上，当即就爆发争吵。商乐轩性烈如火，本身又修为精深，他也不提自己必定要拿到掌教之位，但先放出话来，无论谁当这个掌教，都要问他手中的无定剑答不答应。

　　卓云君当场大怒，若不是蔺采泉居中相劝，双方便要兵刃相向。蔺采泉提出掌教突然归天，事出突然，不如请出教中元老共同推举掌教人选。

　　好不容易安抚了商乐轩和卓云君两人，没想到回到龙池总观，教中已经接到王哲死前传来的讯息，称掌教已经留有遗命，时机成熟自然会出现。

　　教中元老耆宿陆续赶回龙池，等待太乙真宗的新任掌教。谁知一晃四个月的时间过去，掌教留下的遗命始终没有踪影。

　　掌教殡天，本来应该立即迎回掌教遗体，可诸人只怕离开龙池会被人趁虚而入，抢走掌教之位，竟然无人理会。太乙真宗掌教以下有六位教御。蔺采泉资历最深，但为人谦和，无意争夺掌教之位；商乐轩虽然修为精深，但一向盛气凌人，他若做掌教，卓云君第一个不服。

　　卓云君自知资历、修为均不出众，掌教之位无望，力推师弟林之澜。林之斓年纪轻轻，但这些年广收弟子，门人极盛，又有卓云君支持，对掌教之位志在必得。

　　齐教御齐放鹤一直在后山闭关，甫一出关也被卷入其中，他倒是无可无不可，但对林之澜门徒杂芜颇为微辞。几位教御吵得天翻地覆，另一位教御夙未央却一言不发，独自带着门人奔赴草原，迎接掌教遗骸。

　　眼下龙池分为两派，卓云君、林之澜与商乐轩相持不下，蔺采泉虽然没有明言，却颇为青睐商乐轩，他又与齐放鹤交好，只要蔺采泉一开口，商乐轩便胜算大增，但因为掌教留有遗命，一直未开口表态。

　　教中的元老、弟子也分为数派，各自支持一方。这一个月来，太乙真宗总观所在的龙池，已经发生过几次弟子间的冲突。眼看教中就要酿成内乱，蔺采泉立即以首席教御的身份下令∶私相斗殴者一律废去武功，杀人者偿命！

　　这样严厉的惩处总算将岌岌可危的形势安定下来，谁知就在这时，却突然传出蔺采泉遇刺的消息！动手的竟然是卓云君！而卓云君之所以刺杀蔺采泉，是因为他手中有掌教亲传的九阳神功！

　　这一下顿时群情哗然。众所周知，太乙真宗的九阳神功从不轻传。当日王哲将九阳神功传授给爱徒韩庚，便是将他当作未来的掌教。但韩庚与王哲一同战死草原，九阳神功已成绝响。蔺采泉得到九阳神功的消息传出，已经有数位元老表态，有意支持这位资历最深的教御。

　　但更大的乱子还在后面，卓云君刺伤蔺采泉，夺走九阳神功，随即闯出龙池总观，临行前留话要投奔黑魔海，扫平太乙真宗！

　　惊骇之余，太乙真宗立刻发动人手，追拿这个叛教的逆贼。午间蔺采泉的弟子吴行德得到消息，卓云君会在清远玄真观出现。他一面向教中传讯，一面与师叔齐放鹤一同来到玄真观。

　　天色渐暗，在殿中调息的齐放鹤忽然睁开眼睛。“来了。”

　　吴行德提起长剑，紧张地盯着殿门，一边低声道∶“齐师叔？”

　　齐放鹤皱眉道∶“何必躲藏！某正要问问卓师妹，为何要叛教出门！”

　　吴行德陪笑道∶“师叔果然光明磊落。只是弟子武功低微……”

　　齐放鹤摆了摆手，不再理他，吴行德如蒙大赦，连忙钻到道君像后藏好身形。

　　片刻后，一个道姑打扮的女子掠入观中。

　　程宗扬屏住呼吸，用眼角的余光小心观察。那道姑容貌姣美，看上去不过三十余岁年纪，乌黑的长发挽着道士髻，露出颈后莹白的肌肤。她穿着一袭淡青色的道袍，腰间悬着一柄长剑，按在剑柄上的手掌犹如明玉。道袍雪白的衣襟上用墨笔淡淡写着两行小字∶江流天地外，山色有无中。

　　她下巴微微挑起，红唇抿紧。容貌虽然极美，神情却冷淡无比，有种拒人千里之外的漠然，正是太乙真宗六位教御之一的卓云君。

　　她停下脚步，“齐师兄？”

　　齐放鹤背负双手，缓缓向前踏了一步，“九阳神功呢？”

　　卓云君皱眉道∶“什么九阳神功？”

　　“你从蔺师兄手里夺走的九阳神功！”齐放鹤双目一睁，目光犹如电闪，厉声道∶“现在何处？”

　　程宗扬听着两人对话，心里暗自嘀咕。这位齐教御看着虽然冠冕堂皇，可一开口就是九阳神功，这心思未免也太火热了吧。

　　卓云君先是愕然，然后大怒，“哪里有什么九阳神功！”接着她醒悟过来，“蔺采泉这奸贼！竟然诬我抢夺九阳神功！这等一石二鸟的毒计，亏这老狗想得出来！”

　　齐放鹤森然道∶“你为何要刺杀蔺师兄？”

　　卓云君按紧剑柄，厉声道∶“你相信蔺老狗的胡言吗！”

　　“蔺师兄总是你刺伤的吧。”

　　“这是我与蔺老狗的私怨。不关你事！”卓云君拂袖转身欲行。

　　齐放鹤叫道∶“哪里走！”

　　卓云君虽是女流，性子却不让须眉，话不投机立即拂袖而去。

　　听到齐放鹤的厉喝，卓云君长眉一挑，一抹剑光从腰间射出，宛如一片燃烧的凤羽直取齐放鹤胸口。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十四

第十四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14.jpg></center>

堂堂太乙真宗教御却变成老鸨的阶下囚，恩将仇报的卓云君落入程宗扬与小紫手中，小紫夸口七日内将卓云君调教成任由人搓圆捏扁的小女人，说什么程宗扬都要和她赌上一赌！

有萧遥逸与云苍峰相助，再加上现代商人的灵活手腕，程宗扬一宴成名，但也拜萧遥逸所赐，“光屁股跳水”的荒唐壮举也传遍秦淮； 不过和风流公子萧遥逸相比，光屁股跳水总比光屁股杀敌来得体面--

第一章 内斗

　　程宗扬小心伏在屋瓦倾颓下来的缝隙中，他怕被两人察觉到自己的目光，只把一只眼微微睁开一线，用眼角的余光窥视殿内的情形。

　　没想到两个都是爽快人，说翻脸就翻脸。卓云君那一剑去势极快，眼看就要从齐放鹤胸口透胸而过；齐放鹤杏黄的道袍突然一荡，掀起一片涟漪，胸前的八卦图案旋转飞出，挡住凤羽剑的锋芒。接着齐放鹤狭长的眼睛透出精光，反手拔出背后的大剑。

　　齐放鹤身材矮小，用的剑却又阔又大，一剑劈出，殿内的空气都仿佛被剑气带动，发出风雷般的声音。

　　卓云君右手长剑疾挑，击飞齐放鹤的太极图，接着左手拇指、食指、中指三指相扣，无名指、尾指翘起，玉白的指间腾出一团烈焰，弹指朝齐放鹤射去。

　　齐放鹤双手握剑，招式丝毫未变，朝卓云君颈侧疾劈，肩头快捷无伦地左右一挑，肩上两个太极图突然扩大，旋转飞出。卓云君掷出的烈焰被太极图一扑，立刻火消烟灭，化为乌有。

　　程宗扬这下可开了眼界，太乙真宗两位顶尖人物交手，那场面不是一般的精彩。卓云君剑法轻捷精妙，凤羽剑在掌中盘旋飞舞，剑脊上天然生成的凤羽纹光华四射，华丽无匹。齐放鹤的宽刃大剑招式却质朴之极，一招一式绝无花巧，直劈硬刺，与卓云君斗了个旗鼓相当。

　　但更精彩的还是两人频频施展的各种法术。卓云君玉指轻拈，纤掌中烈焰一收，喝道∶“断月金！”

　　一道刀锋般的白光应声从掌中飞出，配合右手凤羽剑的犀利攻势，射向齐放鹤肋下。

　　齐放鹤狭长的眼睛似睁似闭，眼中精光偶尔一闪，犹如寒星。他袍服一震，胸前的太极八卦图从袍上飞出。上下通连，中间断开的离卦猛然张开，仿佛一张大口将白光吞下，化解了卓云君的攻势。

　　卓云君拇指、中指勾起，扣在一处，其余三指摊开，掌若兰花，一条青色的细藤在指间蜿蜓而出，瞬间化作一条长藤，藤身数以万计的细小花蕾同时开放，每一朵都绽出金色的花蕊，每一枝花蕊都映出黄昏的阳光，光华耀眼。

　　“商阳木！”

　　齐放鹤面无表情，身前八卦图一转，干、兑两卦迎向青藤，以金克木，将卓云君的法术破解得干干净净。

　　卓云君收回左掌，食、中二指并起，在空中一抹，喝道∶“长冥水！”

　　一道暗黑色的水光在虚空中浮现，随着她玉指的动作妖幻舞动，刹那间拉开丈许。

　　齐放鹤跨前一步，太极图中的阴阳鱼微微错开，周围转动的八卦中，属土的坤、艮两卦凸起，挡住卓云君的长冥之水。

　　“斩蛟沙！”

　　“太初火！”

　　卓云君空出的左掌白金、青木、黑水、赤火、黄土五行轮番施为，相生相克变幻无穷，异彩纷呈，令人眼花缭乱。齐放鹤则是太极八卦包打天下，无论卓云君施展的是烈焰还是寒冰，他都是一个太极八卦图，火来水挡，土来木克，水出土掩，以不变应万变。

　　程宗扬估量一下，这两人的修为比自己可高明太多了，即便武二那厮，在两人剑下只怕也讨不了好处。自己认识的人中，能与两人一战的，也许只有谢艺。

　　至于殇侯，那老东西深藏不露，自己还没有见过他出手，不好衡量。

　　两人交手半个时辰，谁也没有占到上风。卓云君姣美的面孔仿佛蒙上一层寒霜，冷冷道∶“齐师兄闭关一年，修为大有精进。”

　　“无极生太极，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无论你五行如何变化，都在我太极之中！”

　　说着齐放鹤须眉一张，厉声喝道∶“弃剑！随我到龙池总坛，伏首认罪！”

　　卓云君心下恨极，她刺伤蔺采泉不假，但蔺采泉说自己抢夺九阳神功，完全是恶意栽赃。此举可谓一石二鸟的毒计，听说事情与太乙真宗镇教之宝九阳神功有关，齐放鹤即便不信，也不会轻易放过自己。

　　卓云君深知这位师兄外淡内苛，一旦被他擒住，免不了受到严刑拷打。另一方面，蔺采泉透出九阳神功在手的风声，不啻于暗示众人，掌教真人亲自传经于他，好借着王哲的声威给自己押下一块重重的砝码。

　　齐放鹤剑势大开大阖，接连两剑破开卓云君的攻势，沉声喝道∶“教中元老均在龙池，你随我返回总坛，将原委剖析明白，是非曲直自有公断。若曲在蔺师兄，我齐放鹤自会主持公道！”

　　卓云君挑眉道∶“以为我是三岁小儿吗！”

　　齐放鹤寒声道∶“你若执迷不悟，莫怪我下手无情！”

　　齐放鹤大剑一挥，剑刃透出无数电光，重重劈在凤羽剑上。卓云君剑势越发散乱，忽然纤手一颤，凤羽剑被齐放鹤一记重手震得歪斜，接着脱手飞出。

　　卓云君勃然大怒，双掌一分，玉白的掌中现出一道细细的金色光芒。接着一片火红的光焰亮起，顷刻间化作一条燃烧的长羽。

　　齐放鹤失声叫道∶“烈焰凤羽！”

　　卓云君美目光芒大盛，瞳孔深处映出那片烈焰飞舞的凤羽，然后清啸一声，玉掌张开，那条燃烧的凤羽箭矢般飞出。

　　齐放鹤抛开大剑，双手一合，拇指、中指相扣，食指张开，无名指、尾指蜷起并在一处，接着暴喝一声，道服宽大的袍袖中飞出一面金色的凹镜，迎向卓云君的烈焰凤羽。

　　卓云君露出惊骇的目光∶“金乌镜！你竟然！”

　　齐放鹤神情一瞬间变得狰狞∶“死吧！”

　　那面凹镜仿佛一轮太阳，放射出刺眼的光芒，犹如无数利箭同时射出。这一下两人都是全力施为，烈焰凤羽与金乌镜撞在一处，巨大的轰鸣声使整个大殿都为之震动，卷起的气浪将两人同时掀开，接着“轰”然一声，大殿一角被气浪摧毁，泥土和砖瓦雨点般掉落下来。

　　两人同时向后飞出，倒地不起。齐放鹤道袍被烈焰焚毁殆尽，左手皮肉尽数焦枯。卓云君唇角鲜血长流殷红一片，脸色白得仿佛透明，淡青色的道袍被无数细小的阳光射穿，破洞间露出白腻的肌肤。

　　坛上的道君像在气浪中摇晃几下，然后倒落下来，在两人之间跌得粉碎。

　　塑像后的黑袍道人用衣袖遮住头脸，等气浪平息，才直起腰，用袍袖拂了拂身上的灰土，一脸嘻笑地从坛上跳下。

　　“哈哈……哈哈哈哈……”

　　吴行德发出一阵大笑，一面拂着衣袍，一面好整以暇地说道∶“齐师叔，卓师叔，两位功力精深，弟子好生佩服。”

　　卓云君眼中透出一丝绝望。吴行德是蔺采泉门下弟子，自己与齐放鹤两败俱伤，若落到蔺采泉手中，必定凶多吉少。

　　吴行德走到齐放鹤身边，恭敬地行了一礼∶“齐师叔。”

　　齐放鹤吸了口气，“扶我起身，擒……擒……”

　　吴行德拾起凤羽剑，笑咪咪道∶“没想到齐师叔闭关这些日子，连金乌镜都炼了出来，难怪师尊说起齐师叔的进境，每每忧形于色。可惜啊可惜，齐师叔刚刚出关，竟然就死在卓教御这逆贼剑下……”

　　说着吴行德提起长剑，一剑刺穿齐放鹤的胸膛，凤羽剑血光乍现，硬生生将他钉在地上。

　　齐放鹤双目圆睁，口中喷出血来，手脚抽动片刻，脖颈一歪，死于非命。吴行德拔出凤羽剑，满意地看了看，然后扭头笑道∶“卓师叔，小侄这一剑施得不错吧，是不是很有几分师叔你的风采？”

　　卓云君咳了口血，怒道∶“欺师灭祖的逆徒！有种你连我一并杀了！我在地下看着蔺采泉那老狗有什么好结果！”

　　吴行德提着滴血的长剑走到卓云君身边，一脸嘻笑地说∶“师叔这是哪里的话？欺师灭祖这种事，弟子是不敢做的。齐教御明明是被师叔的烈焰凤羽重伤，又被师叔的凤羽剑一剑穿心，你瞧，师叔衣上还有齐教御的血呢。”

　　说着吴行德把长剑送到卓云君身下，一脸猥亵地将血迹抹在卓云君胯间。

　　卓云君玉颊一瞬间胀得通红，厉声道∶“吴行德！”

　　吴行德行淫笑道∶“卓教御这身皮肉，真真是爱煞人呢……”

　　他提起凤羽剑，放在卓云君丰挺的胸前，剑尖伸进道袍被金乌镜射出的破洞中，下流地拨弄着里面白嫩的乳肉。

　　卓云君美目中仿佛喷出火来，忽然身体一挺，朝剑锋撞去。

　　吴行德连忙撒剑，却慢了少许，剑锋划开道袍，在卓云君乳下挑出一道血淋淋的伤痕。

　　吴行德一脚踩在卓云君胸口，把她踢倒，狞笑道∶“卓教御好烈性。嘿嘿，蔺师透出风声，说掌教遗命会在玄真观出现，就知道卓教御定会上当，这才命小侄带了齐教御来，在此等候。”

　　吴行德踩住卓云君，一剑挑开她的衣带，一边舔了舔唇角∶“卓教御花容月貌，不知迷倒了多少人。啧啧，师叔数十年守身如玉，今日却便宜了小侄。识相呢，小侄便给你个快活。若是不识相……”

　　正说着，吴行德忽然转身，厉喝道∶“谁！”

　　“虎踞空山！”

　　暴喝声中，程宗扬双刀齐出，劈向吴行德。

　　单刀看手，双刀看肘。程宗扬双肘声旋，凝聚多时的真气透至刀锋，左刀劈开凤羽剑，右刀从吴行德颈中挥过，溅出一篷血雨。

　　吴行德头颅冲天飞起，带着一丝难以置信的神情滚到半空，看着自己无头的尸身直挺挺倒了下来。

　　卓云君玉颊溅上一串鲜血，却松了口气。她勉强抬起手，掩住破碎的衣襟∶“你是谁？”

　　那男子刀如雷霆，斩下吴行德的头颅，这会儿却一脸难受地皱起眉，片刻后才晃了晃脑袋，吐了口气，笑道∶“卓教御，不认得我了？”

　　卓云君眼中露出讶色。

　　程宗扬笑道∶“前段日子在草原上，卓教御还救了我一命呢。”

　　卓云君想了起来，“你姓程。”

　　“没错，程宗扬。”

　　卓云君道袍千疮百孔，遮也遮不过来。程宗扬左右看了看，齐放鹤受烈焰凤羽一击，身上的道袍像被火烧过；吴行德断颈血污四淀，半身都是血迹，两件道袍都用不成，于是解下自己的外衣覆在卓云君身上。

　　卓云君终于露出一丝笑意∶“没想到你倒好功夫。”

　　“三脚猫罢了，怎入得了卓教御的法眼。”

　　程宗扬对卓云君颇有好感，她性子虽然烈了点，但比太乙真宗其他人顺眼得多。当日在王哲军中，太乙真宗其他人对月霜视若无睹，只有她、夙未央与月霜亲近。当然，她还救过自己一命。再则说了，就算是个陌生人，自己也不能眼睁睁看着她受辱，因此才趁吴行德得意非凡的时候出手相救。

　　“卓教御伤势怎么样？”

　　卓云君挽住衣服遮在身上，说道∶“只是经脉受创。扶我起来，帮我推宫过血。”

　　程宗扬扶卓云君起身，按照她的指点，双掌贴在她背心，送入真气。

　　卓云君身躯一震，眼中透出惊讶的神情。接着她垂下眼睛，凝神将那股暖流引入丹田，逐一收拢真气，打通郁塞的经脉。

　　卓云君修为深厚，不多时几条经脉气息通畅，真气自行运转起来，不需要再借助外力。

　　程宗扬收回手掌，看着地上两具尸首，不禁摇了摇头。

　　齐放鹤也算得上太乙真宗的高人，却被教中一个弟子杀死，曝尸荒郊道观。还有吴行德，偷鸡不成，把命都搭进去，真是何苦来哉？

　　卓云君这时已经入定，起码也得调息半个时辰。程宗扬不便打扰，于是收好双刀，离开倒塌了半边的道观正殿。

　　天色很快暗了下来。这个世界最让自己不满意的就是这种没有电力照明的夜生活。不过在自己的时代，人类使用电力照明的时间才一个世纪，和几百万年的进化史比起来，根本算不得什么。在自己有本事发明电力之前，程宗扬决定最好是让自己适应这种传统的生活。

　　他找了根枯干的树枝，折去细枝，然后从背包中拿出一块裁好的油布绑在树枝顶端，打了个结，接着掏出火摺。

　　六朝一般升火的工具是火刀和火石，用含碳量高的铁片敲打燧石，再用细绒引燃。虽然是个技术活，但用熟练了，也不算很难。

　　火摺是用厚纸卷成口红状，拿丝线扎得越紧越好，点燃后吹灭，用石棉扣上，让它缓慢燃烧。用的时候取下石棉用力吹上几口，便会升起火苗。不过这东西使用起来很需要技巧，若扣得紧，拿出来火早就灭了；扣得松了，火摺又烧得太快。一般有事出门才带几个应急。

　　自己拿的火摺就扣得松了，本来能用一天，这时已经烧了一半。程宗扬用力晃了几下，把火摺晃亮，然后点燃油布，一根简易的火把便做好了。

　　卓云君仍在殿内调息，小紫那死丫头也不见踪影，眼看天色越来越暗，程宗扬也不免有点心急。但自己来清远玄真观还有件重要的事要做，耽误到现在还没有来得及办。

　　程宗扬将火把卡在香炉旁，摸出王哲交给自己的锦囊，取出里面的信笺。

　　纸上依旧一片空白，有过殇侯的经验，程宗扬胸有成竹地拨开炉内的浮萍，把信笺浸在水中。

　　纸上透出淡淡的字迹，接着越来越浓，最后仿佛要破纸飞出。

　　程宗扬在火光下慢慢读着，嘴巴越张越大。

　　信笺上果然是王哲的手笔，信中只有一个意思∶委托自己清理门户！

　　十五年前，王哲振臂一呼，带领亲信弟子和太乙真宗大批精锐投身军旅，成立左武军团。从此戎马倥偬，无暇处理教内事务，却令教中沉渣泛起。王哲想尽办法在教中维持平衡，六位教御中，夙未央、卓云君、林之澜都由他一手擢拔，但夙未央生性疏淡，卓云君性子执拗，无法支撑大局，而他寄予厚望的小师弟林之澜，近年来的作为更令他失望透顶。

　　太乙真宗教中精英都随王哲从军，数万弟子竟无人可以委以重任。而太乙真宗本身又是延续数百年的大教，教中势力盘根错结，即便王哲以掌教之尊，也轻易撼动不得。

　　信笺末尾，王哲写道∶“程君身具生死根异能，未必不能成为第二位岳帅。你我虽无师徒之名，却有师徒之实。激浊扬清，清理门户，使我太乙真宗重入正道，此等重任，便委之程君。九阳口诀，君已尽知，异日有可造之材，当由程君传授。紫阳绝笔。”

　　程宗扬反覆看了两遍，清理门户？你好歹给我个名分啊！从头到尾都没有提掌教之位传给谁，更没有说自己是他亲传弟子，拿着什么了不起的信物，太乙真宗从上到下，一看到就立刻拜服。清理个鬼啊！

　　忽然一只素手伸来，将信笺夺了过去。

　　卓云君一目十行地看过信笺，然后打量程宗扬几眼。

　　程宗扬被她看得毛骨悚然，强笑道∶“卓教御，你伤势大好了？”

　　卓云君披着他的外衣，玉容一片冷漠。她纤指一弹，信笺飞开，冷冷道∶“掌教真人竟然把九阳神功传给了你？”

　　程宗扬还没有来得及答话，卓云君突然侧身一掌劈来。程宗扬仓促间举臂封挡，臂上顿时剧痛，臂骨几乎折断。接着一股烈焰般的真气攻入曲池穴，程宗扬手少阳、手太阳、手厥阳三条经脉剧痛欲裂，“哇”的吐出一口鲜血，随即被卓云君制住。

　　卓云君重伤之余，真气本就不足，如果正面对敌，未必能胜过程宗扬。但她突施杀着，招式精妙，真气凝聚不散，打了程宗扬一个措手不及，一招之间，胜负已分。

　　卓云君一掌重创程宗扬，也被他反震之力击伤，唇角涌出一缕血迹，身体摇摇欲坠。但程宗扬经脉受制，喉头一片腥甜，“哇”的又吐出一口鲜血，连手指也动不了一下。

　　他这会儿又痛又恨又恼，王哲信中明显透出对卓云君的不满，自己却疏忽大意。谁知道这贱人下手会这么毒辣，自己刚救她一命，她就立即反咬自己一口。

　　卓云君抹去唇角的血迹，凤羽剑抵在程宗扬喉头，星眸寒光闪动∶“说出九阳神功的口诀，我给你一个痛快。”

　　说出来还要死？这贱人也太毒了吧！程宗扬咳了口血，叫道∶“死八婆！你就这样恩将仇报啊！”

　　卓云君玉颊微微一红，她本来不是十恶不赦的坏人，但对于太乙真宗的门人来说，九阳神功是每个修行者梦寐以求的秘宝，足以令任何人铤而走险。这男子不过是在草原上萍水相逢的陌生人，却得到掌教亲传，手里有九阳神功的口诀，就像一个无知的孩童捧着价值连城的珍宝走在暗巷，每一个过路人都禁不住会引发贪念。

　　刹那间的羞愧之后，卓云君被心底的贪念征服。她硬起心肠，剑锋一挑，刺破程宗扬喉头的皮肤，寒声道∶“刚才你助我推血过宫时，本座便有怀疑。九阳神功是我太乙真宗不传之秘，你非我太乙真宗门下，知道神功口诀，便是死有余辜！”

　　这贱人强词夺理，明摆着拿到口诀也绝不会让自己活在世上。程宗扬也不再客气，破口骂道∶“死八婆！给我一个痛快？你怎么不给我一个快活！死贱人！早知道我就不救你！让那个姓吴的给你来个先奸后杀！”

　　卓云君眼中透出怒火，冷笑道∶“你以为你不开口我就没办法了吗？”

　　她凤羽剑抵在程宗扬眼下，充满威胁地说道∶“你若不说，我就先刺瞎你的眼睛，再割去你的耳朵，削去你的鼻子，敲掉你牙齿，让你零零碎碎受苦……”

　　眼下一凉，染血的剑锋拨开眼睑，抵在眼球下方。程宗扬心脏都提到嗓子眼里。这贱人身为太乙真宗的教御，也是白道数一数二的人物，行事却比鬼王峒的人还恶毒几分。

　　“等等！”

　　长剑略退少许，卓云君姣丽的面孔因为贪欲而微微扭曲，让程宗扬想起那个贪婪成性的苏妲己。

　　程宗扬吸了口气，然后吼道∶“死丫头！还不滚出来！”

第二章 云落

　　檐上传来一声娇笑。卓云君玉体一震，旋过身去。只见大殿生满荒草的屋檐上，立着一个纤美的少女。她戴着一个精致的碧玉眼罩，紫色的衫子褪在腰间，两副龙角状的黑色皮甲左右对称，裹住她纤细的腰肢，龙角向上托住她圆润的双乳，黑色的皮革紧贴着雪嫩的肌肤，双臂和肩膀都裸露在外。

　　“死丫头，还装神弄鬼！”

　　“这眼罩是吴三哥送我的，好看不好看？”

　　那少女说着掩住嫣红的唇角，娇笑道∶“程头儿，你吓得尿裤子了呢。”

　　“谁尿裤子了！少废话！快给我滚下来！”

　　小紫抱着手臂，撒娇一样扭着腰说∶“程头儿，你说嘛。你要不说你尿了裤子，人家就不下去。”

　　程宗扬眼里冒出火来∶“我干！我裤子都湿透了！你还不滚下来！”

　　小紫朝脚下看了看，有些为难地弯起唇角。“好高哦……”

　　卓云君见来的只是个十四、五岁的小姑娘，心中戒意不免少了几分。她没拿到九阳神功口诀，还不想杀了程宗扬，于是撒回凤羽剑，对小紫寒声道∶“这里不关你事，快滚！”

　　小紫蹲下身，一手攀住檐角，笨拙地试探着想跳下来。卓云君轻蔑地哼了一声，这等技俩也敢来现丑！忽然那少女手掌在檐角一按，双足一点，燕子般从檐角飞起，双掌犹如飘飞的蝴蝶拍来。

　　卓云君看她美貌年幼，本来不想动手，此时一不做二不休，挽起长剑，从她双掌中刺入。

　　小紫娇笑道∶“老太婆，你力气没有啦。”

　　说着小手一伸，在卓云君握剑的手上蜻蜓点水般掠过。

　　卓云君右手一麻，被她指上的戒指划破，随即失去知觉，长剑“锵”的一声落在地上。

　　卓云君虽败不乱，左手挥出，聚起所余无几的真气，朝小紫腰间劈去。

　　小紫身子游鱼般一滑，避开卓云君的手掌，瞠道∶“好不要脸，还穿着主人的衣服。”

　　接着抓住卓云君的衣领，将那件外衣扯了下来。

　　卓云君这才意识到自己犯了大错。这丫头年纪虽小，修为却不比程宗扬弱了多少，而且身法怪异，犹如水中的游鱼，滑不溜手。若在平时，自己擒下她不费吹灰之力，但重伤之余真气散乱，根本不是她的对手。

　　那丫头对这一点也心知肚明，她不慌不忙，从卓云君身侧一滑，扯下她被剑锋挑断的衣带，接着拧住她的左腕。

　　小紫外衣褪在腰间，上身只留一副内甲，穿得清凉无比。程宗扬想起自己在马上低头看时，还以为这死丫头没穿内衣。

　　卓云君右手被毒针划破，无法使力，左手再被制住，胸前顿时空门大露。她道袍敞开，露出里面同样千疮百孔的小衣。眼看那少女抓住自己衣角，卓云君屈膝一腿踢出。

　　小紫足尖一点，娇躯弓起，轻盈地翻到卓云君身后。她一手拧着卓云君的手腕，一手还抓着她衣角，这时身子一翻，手上顿时“嗤”的一声，将卓云君小衣撕开，露出里面白色的内衣。

　　小紫抬起脚上小牛皮制成的靴子，在卓云君膝弯重重一踢，将那美妇踢得跪倒在地。她拧住卓云君的手腕，迫使她上身抬起，一面笑道∶“老太婆，年纪这么大，奶子还这么挺呢。”

　　卓云君一身武功此时能使出来的不过一二成，她双膝跪地，上身挺起，双乳撑起破碎的内衣，在胸前高高耸起。小紫眼中透出兴奋的神情，一手捡起凤羽剑贴着卓云君的玉颈，伸到她丰挺的双峰之间，然后向外一挑，卓云君内衣应刃绽裂，两团白光光的美乳立刻裸露出来。

　　卓云君脸色惨白，忽然张口朝自己舌上咬去。

　　牙关刚一松开，一团衣物便塞了进来。小紫趁机塞住她的嘴巴，凤羽剑则在她乳上平拍一记，打得她双乳一阵乱跳，笑道∶“程头儿，你看好玩不好玩？”

　　说着小紫一手握剑，一手抓住卓云君的手腕，戏谑地左右扭动。卓云君上身被迫来回摇摆，两团又圆又大的乳球光溜溜耸翘着，在胸前一阵摇晃，荡起一片白花花的肉光，沉甸甸的乳球不时碰撞在一起，发出淫靡的肉响。

　　卓云君嘴巴被衣物塞住，像个婴儿般被那少女戏弄，不禁羞愤欲绝。可身后的少女还不罢休，那柄凤羽剑贴着卓云君的小腹，向下伸进腿间，要将她亵裤一并划开……

　　“死丫头！你玩上瘾了啊！”

　　小紫吐了吐舌头，在卓云君脸上捏了一把，随手一掌切在她颈中。卓云君羞恚的面孔扭曲一下，瘫软在地。

　　小紫放开昏迷的美妇，拉起程宗扬，一边帮他打通受制的经脉，一边笑道∶“这个女人很好玩呢。”

　　程宗扬体内经脉像被扭散一样剧痛，丹田气轮也受到重创。虽然卓云君为了九阳神功的口诀没有要他性命，下手可一点不轻，她这一掌使得自己这些天的修练都白费了。

　　程宗扬咬牙道∶“这贱人！我非干死她！”

　　小紫凉凉的手指在他脸上刮了几下，羞道∶“主人最好色了，看到美人儿就晕头晕脑。”

　　程宗扬尴尬地咳了一声，板起脸道∶“胡说！我是一片好心，遭人暗算！”

　　“程头儿，你刚才眼都直了哦。”

　　“这说明我是男人！”

　　程宗扬说着岔开话题，“你的内甲哪儿来的？不会是偷了我的龙皮吧？”

　　“什么啊。”

　　小紫耸了耸胸乳，两球雪乳轻颤着，那副黑亮的皮甲在乳上摇摇欲坠，直看得程宗扬两眼发直。那丫头呵气如兰地说道∶“这是人家从你的坐骑上扒下来的，你瞧，这皮又黑又亮，很好看吧。”

　　程宗扬顿时吓了一跳，连忙朝黑珍珠望去。

　　黑珍珠身形融入夜色，只能看到一个浅浅的轮廓，正勾着头在悠闲的吃草，马身毫无异状。

　　刚松了口气，小紫又笑着细声细气地柔声道∶“我只剥了它另一边的皮，你在这边当然看不到啦。”

　　剥了一半的皮还怎么活？可这死丫头真有这手段也说不准……

　　程宗扬半信半疑地朝黑珍珠张望，小紫在身后发出一串娇笑，往他脑袋上拍了一下∶“大笨瓜！”

　　虽然知道这丫头是故意的，程宗扬还是有点不安，支撑着爬起来去瞧瞧自己的坐骑是不是真被小紫扒了皮。

　　耳边传来流水的声音，身下的木板起起伏伏。卓云君从昏迷中醒转，随即意识到自己置身在船舱中。

　　那个额角带着伤痕的年轻人坐在她面前，一脸阴沉地说道∶“卓教御心肠够歹毒啊，让我在鬼门关转了一圈，差点儿连门上的字都能看到。幸好老天有眼，王掌教保佑，在下才捡了条性命。”

　　卓云君神情无忧无喜，淡淡道∶“要杀便杀，何必废话。”

　　程宗扬摆出凶狠的面孔，“死贱人！哪有那么便宜就让你死！哼哼哼哼，听说卓教御守身如玉，干起来肯定过瘾……”

　　说着程宗扬毫不客气地伸出手，伸到她衣襟内，一把抓住她丰挺的乳房。

　　卓云君这时早已镇定下来，她露出一丝轻蔑的笑容，嘲讽道∶“你们男人，只有这点下流的手段而已。”

　　程宗扬手指停住，“嘿，都落到这地步，你竟然还嘴硬啊？”

　　卓云君微微扬起下巴，月光下，雪白面孔犹如雕塑，轻蔑得连眼珠也不屑于转一下。

　　本来自己是正义的复仇使者，可她这副贞洁烈女的样子一摆，却弄得自己仿佛是个大恶魔。程宗扬有心强上了她，又有点拉不下脸，眼看她眼珠转都不转，真要霸王硬上弓，自己倒像是个气急败坏的小丑了。

　　僵持片刻，程宗扬经脉间隐隐作痛，那点欲念早飞到九霄云外，最后无趣地收回手，悻悻道∶“死贱人！今天大爷心情不好，先饶你一次。”

　　说完场面话，程宗扬用小紫的手法，一掌切在卓云君颈侧的大动脉上，让她昏迷过去。

　　满腹懊恼地钻出船舱，就看到小紫坐在船头，一边踢着清澈的江水，一边吐出舌头，白嫩的玉指在脸颊上画着羞他。

　　“主人真没用，她两句话就把你打发啦。”

　　程宗扬长叹一声，“我这人的缺点就是太装君子了，只要流氓那么一点点，别说她了，就是你这死丫头，也早把你给就地正法。还让你逃到现在？”

　　小紫笑吟吟勾了勾手指，挑逗道∶“来啊。”

　　程宗扬气哼哼道∶“大爷今天心情不好，先饶你一次。”

　　小紫做了个鬼脸，然后小声笑道∶“大笨瓜，你不会就这么放过她吧？”

　　程宗扬赌气道∶“要不你按着她，我给她来个霸王硬上弓。”

　　小紫皱了皱鼻子∶“笨死你了。”

　　程宗扬打量她几眼，“死丫头，你有办法？”

　　小紫抱着膝，得意地挑起下巴∶“这种女人骄横惯了，没吃过什么苦头。落在小紫手里，用不了几天我就能让她乖乖的，要扁就扁，要圆就圆。”

　　“怎么不早说！”

　　程宗扬板起脸，“这贱人就交给你了。给你七天时间够不够？如果你牛皮吹破了，到时候她还是不听话，你就来代她，嘿嘿，把你扁的圆的都给我好了。”

　　小紫刮了刮脸∶“程头儿，你好下流哦。”

　　“行了，你一听就懂，还跟我装什么天真呢。”

　　程宗扬担心太乙真宗再有人来，不敢在玄真观多留，把齐放鹤、吴行德的尸体都扔在道观里，只带上卓云君，连夜离开清远。

　　从清远到建康一路顺流而下，速度比来时快了一倍，天亮时分，船只便驶入大江。

　　程宗扬很怀疑这条江就是长江，但六朝地名虽然还沿用旧称，地理却大相迳庭。眼前这条江的江面比自己想像中更宽，中流四望几乎看不到边际，如果说这是入海口，自己还信几分。可这里明明是大江中游，离大海还有近千里的水路。

　　程宗扬雇的船只并不大，船后载着马匹，中间是船舱。船东是江上操舟弄帆的老行家，一路顺风顺水，不到午时，建康城已经在望。

　　临近建康，船只越发密集。江面聚满各式各样的船只，小的只是一个舢板，大的则高及数丈，桅杆直入云霄。有两条船只并排驳接成的舫船，还有长达数十丈的庞然大物，泛江巨炯。有简单的独木舟，还有精巧的画舫。有专门载货不设客舱的漕船，还有壁起板墙，上覆舱盖，有如水上人家的房船。更有一些大船，吃水的船舷几乎贴近水面，满载货物在江中穿行。此来彼往，络绎不绝，仿佛天下的船只都汇集到此处。

　　建康江河湖泊交相连接，水网密布，无法筑造大城，而且有江河做为天然屏障，晋人对筑城也不怎么重视。直到三十年前，江边只有几道竹篱作为防御。年深日久，竹篱多有残破，往来的商贾、使者，尤其是来自北方三朝，见惯雄关大城的官员私下每每讥笑，晋国才沿江筑起一道城墙，同时在入城的江口两岸架起浮桥，对通行的船只进行审查。

　　江口的浮桥与朱雀桥一样，都是用船只连接而成。中间相距五十丈的位置，两侧各沉下三头数千斤的石牛，上系绳索，用来固定江面两座浮关。船漕司的官员就乘着小舟，在江中检查对过往船只。

　　程宗扬留心观察，晋国的商税倒不重，自己雇的这条船约好四天时间十枚银铢的价格，相当于一贯铜铢，或者普通人一个月的收入，商税只收了十个铜铢。收来的商税用以疏浚河道、修筑江堤，甚至还有官方设立的奖金，来奖励江中遇险时来救援的船只人员。

　　正等待入关的时候，远方传来一阵喧哗。一条五丈高的楼船从远方驰来，巨大的船体仿佛一座移动的城堡，桅杆上有人摇动旗帜，要前面的船只让路。

　　江上的船只对这条大船似乎都很熟悉，看到旗号纷纷驰向两边。船漕司的官员乘舟驰过去，远远便招手致意，笑容满面。

　　那船不只一艘，前后十余艘编成一列，气势恢弘，所有船只都张满了帆，风助船势，速度极快。涂过桐油、树漆的船舷不知在水中浸过多久，上面一层层布满了海藻、贝壳，挟裹着浓浓的海洋气息扑面而来。

　　程宗扬的船只本来在江面等待入城，这十余条大船一来，所有船只都往两旁退避，有几条船碰在一起，一时间乱成一团。

　　程宗扬走上船头，问那个上了年纪的船东∶“这船是什么来头？”

　　船东揉了揉被江风吹坏的眼睛，然后笑道∶“这是云家的船队，一向在海里讨生意，听说过了夜叉珊瑚，还要行上万里，来回一趟就要两年时间。那船上带的东西可多了，听说上次返航，单是六、七尺的红珊瑚就带回来十几枝。还有一只大龟，龟壳有几丈宽，龟背的骨节里每节都有一颗拳头大的明珠。听说云六爷亲手剖了龟壳，给在座的贵客每人一颗，价值上万金呢。”

　　居然是云家的船队，程宗扬笑道∶“云家真够有钱的，这样的海船一艘可不便宜。”

　　船东笑道∶“这是云六爷会做生意。这舰队十五条大海船，云家占了七条，剩下这些都是建康城里的商家凑出来，跟着云家的船只出海。云家还专门设了商号，城中人不管贵贱，只要够十吊钱都可以递到商号来凑上一分。咱们让路不为别的，这城里不少人家都有钱在船队里面，让它也是给自己的生意让路。”

　　一吊一千铜铢，十吊一万，折一百枚银铢，这笔钱说多不多，说少不少，殷实些的人家都能凑出来。程宗扬暗自啧叹，云氏这位当家的六爷真够精明的，这一招把半个建康城都绑在云氏的船队上，官府、商户带民间全部摆平，岂不是要风得风，要雨得雨。

　　“不对啊，只有十二条船。”

　　“看来是沉了三条。”

　　船东道∶“这远洋的生意，船少了不成，海上风高浪大，沉船的事天天都有。一旦沉了船就血本无归。以前云家有六、七条海船，也只敢在近海跑跑生意。自六爷招集商家入股，船越来越多，越来越大，生意也越做越远。现在跑远洋生意有两三倍的利，就算沉了几条船，大伙儿把损失一并扛起来，也能有一两倍的利。”

　　船东絮絮叨叨还在说，程宗扬心神却被船头一个倩影吸引。

　　最前面一艘巨舰破浪而来，船头立着一个女子。她身材修长，肩上披着一条遮风的斗篷，斗篷内是一件精致的银鳞细甲，银亮的甲片又细又密，由腰及胸，勾勒出身体美好的曲线。

　　那女子身后还立着几名大汉，一个个都剃光了头，披着铁铸的肩甲，露出肌肉纠结的手臂，神情剽悍，看来是云氏船队的护卫。那女子一手扶着横栏，腰背挺得笔直，在船头迎风而立，在人群中犹如鹤立鸡群。她身材高挑，较之身后的大汉也矮不了多少，杏眼丹唇，鼻梁挺直秀美，五官仿佛用刀刻成，线条清晰分明，别有一番英姿勃勃的美态。身上的斗篷外黑内红，江风一吹，仿佛掀起重重血浪，更显得英姿飒爽，锋芒毕现。

　　程宗扬吹了声口哨∶“这女子是谁？”

　　船东还没来得及答话，船头的女子便美目一闪，目光朝这边扫来，狠狠瞪了自己一眼。那海船载满货物，船头离开水面有丈许高，两条船更是隔着七、八丈的距离，江上又风大浪大，没想到她竟然听得清楚。

　　那女子一双美目黑白分明，目光却锋利如刀，带着杀伐决断的锐气。平常人被她扫一眼，当即噤若寒蝉。程宗扬却不在乎，既然是云家的舰队，那也不是外人；他也不客气，手指放在嘴里用力吹了声口哨，还挤眉弄眼地朝那女子招了招手。反正那海船张满帆，速度正急，总不能停下来找自己麻烦吧。

　　谁知这几天真见鬼了，遇上的女子火性一个比一个大。那女子美目含怒，接着斗篷一挥，一脚踏上船头。

　　后面的老船东脸都吓白了∶“客官！客官！可别乱来啊，这可是有名的云家大小姐云丹琉，死在她手下的海贼，没有一千也有八百……”

　　眼看云丹琉从疾驰的船头飞身跃下，程宗扬当机立断，一头扎进水里。

　　虽然自己跟云苍峰熟得不能再熟，但这位大小姐却是头次打交道。这会儿自己伤势未愈，八成打不过她，如果被她当成流氓抽上一耳光，那脸可丢大了，到时见着云苍峰，没处诉冤不说，说不定白挨了打还得给人家赔礼道歉。

　　云丹琉来得极快，在空中划过一条弧线，准确地落在船上。她身材比凝羽还高上几分，也就是说比程宗扬还高上一点点，双腿修长有力。她靴尖在船上一点，血红的斗篷飘舞而起，贴身的银甲灿然生光，犹如一个英武的女神从天而降。

　　船身微微一沉，接着一道劲气劈入水中。程宗扬早已潜到水下，他还记得水的阻力极大，隔着三尺多深的水，连冲锋枪的子弹都伤不了人。

　　可云丹琉一刀劈出，江水应刃分开，直劈程宗扬的背心。

　　程宗扬拼了命地闪避，紧接着肩头一沉，仿佛被一柄千斤重锤击中，经脉剧震，痛彻心肺。他水性本就一般，还没躲到船底，手脚便像灌了铅一样，朝江底直沉下去。

　　云丹琉本来只是教训一下这个不长眼的登徒子，没想取他性命，见他沉到水底也不再追杀。冷哼一声，从船头掠起，在水面一借力，飞身跃上海船。这几下动作不但干净俐落，而且姿态优美，顿时赢来一片喝彩声。

　　可惜程宗扬这会儿正在水底挣扎，没有听到；如果听到自己成为云丹琉显露威风的道具，只怕会再气得吐一次血。

　　一只小手提住他的衣领把他从水底拖出，一个美妙的声音像唱歌一样在耳边响起∶“主人，好丢脸哦……”

　　在水里还能说话的也只有小紫了。程宗扬伤势尚未痊愈，被江水一浸，禁不住打了个咚嗦。

　　这一趟真是窝囊透顶，程宗扬怀疑是否因为自己和萧遥逸光着屁股胡闹，伤了气质，才会这么倒霉。

　　不过幸好云丹琉不屑在船上多停留，没有发现船舱里的卓云君，不然再把自己当成拐卖妇女的蠡贼，那就太冤枉了。

第三章 宫诡

　　“该死的娼妇！还装死！”

　　身上重重挨了一脚，痛得卓云君浑身一颤，从昏迷中醒来。

　　眼前是一个小小的斗室，墙上悬着一幅笔触粗糙的图像，油漆已经剥落的案上放着一盏油灯，中间摆着一只香炉，里面插了几枝劣香，烟雾缭绕。窗棂挂着几条可疑的红纱，不知多久没有替换过，上面积满灰尘。

　　卓云君身体动了一下，才发现自己手脚都被麻绳捆着，身下的地面用砖石铺成，上面沾满污渍，早已斑驳不堪。

　　这样肮脏破败的房舍，自己平常莫说入住，就是看一眼都觉得恶心。卓云君厌恶地皱起眉头，勉强撑起身体，离开地上那片油污。

　　一个沙哑的声音响起∶“死娼妇，你叫什么名字？”

　　卓云君心头一怒，抬起眼睛。只见案旁的椅上坐着一个妇人，她头发用老媪常用的绣边黑遮巾拢住，脸上涂满厚厚的白粉，看不出多大年纪，脸上一个铜铢大的黑痣却怎么也遮不住，痣上隐隐还有毛发。

　　卓云君厉声道∶“你是什么人！”

　　“哎哟！死浪蹄子！你还敢顶嘴？”

　　那妇人揪住她的头发，抬手给了她一个耳光，打得卓云君半边脸都火辣辣的作痛。

　　卓云君又惊又怒。这妇人掌上力道连自己都吃不住，不知她是从哪里来的邪派高手。

　　“千人睡万人骑的死娼妇！老娘花了四个银铢，买了你这贱蹄子来！还敢跟老娘顶嘴！”

　　那妇人言语粗鄙之极，满口的污言秽语，卓云君却越听越是心惊。这妇人是个在路边开私娼窠的老鸨，从一个过路商人手里花四个银铢把自己买来，留她在娼窠接客。

　　没想到那商人却骗了她，说是个二八佳人，却已半老徐娘；说是睡着了，却昏睡一天一夜都不醒。这娼窠是路边供行脚的汉子们消遣用的，要的是皮厚肉糙、身子结实的壮妇，她却病恹恹，一副要死不活的样子。那老鸨又气又恨，跳着脚地骂了半晌，又回来把一肚子气都撒在她身上。

　　“住手！”

　　卓云君手脚都被捆着，躲闪不开，被她打了几下，身上痛楚不堪，只好忍气吞声地说道∶“你且放开我！莫说四个银铢，便是四十个、四百个又何妨！”

　　“哟，还在老娘面前说大话，你只是个跟人私奔的道姑，身上除了件破道袍，屁都没有，还说什么四百个银铢！”

　　卓云君怒道∶“谁说我跟人私奔！”

　　妇人举起手停在半空∶“那是你做什么的？”

　　“我……”

　　卓云君张了张口。如果说自己是太乙真宗教御，教中数万弟子，身份显赫，倍受崇敬，所到之处能与王侯分庭抗礼……莫说这毫无见识的粗鄙妇人不信，自己又怎么能张开口？

　　以教御之尊坠入娼窠，即便未曾受辱，自己也只能一死洗去耻辱。

　　“浪蹄子！敢睁着眼跟老娘撒谎！看老娘不打死你！”

　　卓云君已经看出这妇人身手虚浮，并没有武功在身，可她一掌拍下，自己便身体剧痛，这是自己艺成以来从未有过的情形。

　　卓云君双手使劲挣动，她手上缚的只是一条不起眼的粗麻绳，若在平时，自己根本不必用力就能挣断，然而这时却磨得手腕刀割般痛疼。

　　她勉力一提真气，顿时呆住，一时间连那妇人的殴打也忘记了。

　　丹田内空荡荡没有一丝真气，经脉间更是一片空虚，自己辛勤不辍、苦修数十年的真元竟然一夜之间化为乌有。

　　怪不得连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妇人都能打得自己无法招架，原来自己的修为已经丧失殆尽！卓云君惊痛之余，心头升起无穷寒意。那人竟然这么狠毒，竟把自己废去武功，卖入娼窠……

　　卓云君怔了半晌，那妇人忽然一记耳光，将她打得仆倒在地。

　　武功尽失，受辱于无知妇人之手……卓云君凄声道∶“你杀了我吧！”

　　“你这个欠打的贱奴才！”

　　妇人抄起一根手腕粗的门闩，朝卓云君劈头盖脸一通痛打。

　　卓云君没想到武功被废会是这般滋味，以往她一掌拍出，即便是坚硬无比的青石也应手破碎，然而此时，一根沾满油灰的门闩就打得她死去活来。那门闩落在臂上，臂骨剧痛欲折；落在肋下，肋骨仿佛一齐折断。周身肌肤寸寸作痛，仿佛遍体鳞伤，没有一处完好的皮肉。

　　如果在她面前啼哭求饶，自己也不用活了。卓云君坚守着最后的尊严，死死咬紧牙关，在妇人的殴打下生生痛得昏迷过去。

　　“啊嚏！”

　　程宗扬嚷着鼻子，有气无力地说道∶“夏日伤风，让老哥见笑了。”

　　云苍峰讶道∶“程小哥修为不浅，如何会染上风寒？莫非是与小侯爷喝醉了，在船头跳水，不慎染上风寒？”

　　程宗扬苦笑道∶“云老哥，你就别笑话我了。看来建康城这消息传得真快，我干了那么点荒唐事，云老哥就知道了。”

　　云苍峰绷了半晌，忍不住大笑道∶“秦淮河画舫如织，小哥在船头跳水的壮举，围观的何止百艘！这两日半个建康城都传遍了，说小侯爷已经风流绝世，如今又出了个程公子，风流起来可是毫不逊色。”

　　“什么风流，是荒唐吧？”

　　程宗扬又打了喷嚏，揉着鼻子道∶“萧遥逸那家伙，酒量太猛了！还说别人是酒囊饭袋，我看他就是头一个酒桶！云老哥，我这伤风一时半会儿只怕好不了，咱们约定的事只能延期了。”

　　林清浦微微欠身∶“让小道来试试如何？”

　　程宗扬讶道∶“你还会治病？”

　　林清浦一笑，说道∶“冒犯了。”

　　然后一掌按在程宗扬额头。

　　掌心缕缕真气透入颅骨，带来一股清凉的寒意。程宗扬头痛立减，等他真气运行一周天，堵塞的鼻孔随即恢复通畅，不多时便神清目明，感冒的症状消失无踪。

　　“哈，林兄这一手比吃药可快多了。”

　　程宗扬满意地揉了揉鼻翼。

　　林清浦却脸现忧色，低声道∶“程兄，你的伤势……”

　　“你看出来了？”

　　林清浦点了点头。

　　“也没有什么要紧的。”

　　程宗扬不在意地说道∶“现在已经好了大半，再睡一觉就好，不过白练几个月就是了。”

　　林清浦沉默半晌，长叹道∶“公子这分胸怀果然非常人可比。清浦暗自揣度，公子至少损了半年的修为。人生数十载，不过百余个半年。程兄如此洒脱，令在下汗颜。”

　　程宗扬打了个哈哈。

　　半年？半年前自己还在公司当小职员呢……自己的修为多半都是捡来的，损了便损了，就当少捡几块钱，说不定明天又能捡票大的。

　　云苍峰关切地说道∶“小哥不若休养几日。”

　　程宗扬扩了扩胸，抖擞精神笑道∶“清浦妙手回春，还休养什么？我们就依约，今晚去瞧瞧宫里的景致！”

　　云苍峰知道程宗扬去了清远，但他没提做什么事，也不多问。三人当即乘上一辆不带徽记的马车，赶往宫城。

　　为了便于使用灵飞镜，林清浦在紧邻宫城的位置买了处不起眼的民宅。宅院的陈设一切未动，只有顶上的阁楼收拾得干干净净；室内除了一张蒲团，别无他物。

　　林清浦珍重无比地打开玉匣，取出那面灵飞镜递给程宗扬∶“时间甚长，公子不必着急，我和云先生在外面等候。”

　　程宗扬握住那只遥控器，随即感到一阵灵力波动。

　　他先按了几下，找到目前的位置，然后慢慢向前移动。镜中画面由远及近，现出一道城墙。其实一般的宫城都不怎么坚固，真要被人打到皇宫，那也不用再打了，把皇宫修成碉堡也没用。但这座台城是个例外，它修建之初，就是作为建康城的核心，利用坚城消耗敌军的力量而设计的。

　　城墙是用尺许长的青砖叠成，高度超过七丈，上面城堞森然林立。程宗扬小心调整灵飞镜，画面从城下升起，映出一座巍峨的城门。门上的匾额刻着宣阳门三字，再往上是一对木雕的龙虎，气势峥嵘，俯视着门下三条大道。这便是城中最宽阔的御道，向南直通朱雀门，两旁槐柳成行。

　　画面越过城头，能看到钟甲整齐的禁军正在城上巡逻，戒备森严。程宗扬不理会两旁的景物，沿着御道一路向北。前面又是一道城墙。

　　这便是内城了。程宗扬记得云苍峰说过，内城西为太初宫，东为昭明宫，里面有神龙、金乌两处正殿。晋帝处置朝政、召见群臣，都在这两处正殿进行。但近年来晋帝既不处置朝政，也极少召见大臣，宫门一闭，这内宫便是内外断绝的城中之城了。

　　程宗扬暗自奇怪，这灵飞镜好端端的，林清浦怎么会看到鬼呢？他左右看了一下，然后越过内宫的城门，远远看到宫中一座大殿灯火通明，隐约还能听到镜中传来的笑语。

　　程宗扬推近灵飞镜，忽然看到镜面边缘，一处假山似乎有东西微微一动。他连忙转过画面，只见一个披着斗篷的身影从假山下钻出，以一个奇怪的姿势垂首弓腰，一扭一扭地朝大殿走去。

　　程宗扬暗暗称奇。这是什么鬼？他刚推动遥控器，假山下又钻出一个身影，那人身形粗壮，穿的衣物与江上打杂的苦力相似，布料粗劣。

　　程宗扬好奇地往那人脸上看去，只见那人生着络腮胡子，衣服半湿，倒像是一个打渔的舟手，不知道怎么回事迷了路，莫名其妙闯入皇宫内院。

　　依照帝王家法，内宫除了皇帝本人，不允许任何男子居住。宫中后妃以外便是太监、宫女，连太子也是年满六岁就别立太子东宫，不在内宫停留。这汉子深更半夜在内宫出现，如果被人发觉，就是族诛的大罪。

　　程宗扬正在纳罕，那人似乎察觉到什么一样，突然抬起眼，阴狠的目光仿佛一条恶狼，穿过灵飞镜，射入自己心底。

　　镜中刹那间腾起黑雾，画面消隐。程宗扬心头狂跳，捧着灵飞镜大汗淋漓。

　　这一刻程宗扬才知道林清浦为什么不敢轻易施展法术。影月宗的心月之法一旦施展，灵台便全部放开，心神稍有波动便遭到法术反噬。所以影月宗的传讯之术，多在知根知底的同门，或是绝对信任的人旁边施展，轻易不会独自使用。

　　就像刚才，如果自己不是使用灵飞镜，而是和林清浦一样以法术遥窥，此刻已经被法术反噬，心神尽失。

　　程宗扬闭目休养半个时辰，这才稳住心神。他起身找到林清浦，把灵飞镜交还给他。

　　林清浦和云苍峰异口同声地问道∶“怎么样？”

　　“确实有异状。但看不清楚。”

　　程宗扬慢慢说道。他仔细把看到的情形告诉两人，着重描述那大汉的形貌，最后道∶“他们既然有所察觉，再用灵飞镜是不成了。林兄、云老哥，你们不妨查查宫里的禁军侍卫，看有没有和他一样的人物。”

　　“好，我立刻便去查。”

　　云苍峰一边起身，一边说道∶“你上次说的帐目初步有了眉目，这一年来宫里的胭脂水粉、绫罗绸缎都用量大增，还进了一批上等的檀香木，不知作何用途。再过几日细目列出来，我再和小哥仔细参详。”

　　程宗扬心神不宁，又交谈几句便告辞离开。他连路也没精神走，乘了云苍峰的马车返回住处。

　　窗外仍然黑沉沉的，不知道是长夜未过，还是又一个黑夜已经来临。

　　卓云君手脚一直被绳索缚着，此时又僵又硬，几乎没有知觉。

　　门帘的缝隙中透过一丝微弱的灯光，片刻后，那个包着头发、涂着厚粉的粗鄙妇人掀帘进来。

　　“死娼妇！下贱的淫材儿！”

　　那妇人一进来就满口污言秽语地大声辱骂，又用力踢了她几脚，直把她当成猪狗一般。

　　卓云君何曾受过这种羞辱，恚怒地瞪着她，眼中几乎喷出火来。

　　“嘿！你这个不要脸的浪骚货！老娘脸上有花吗？让你瞪着瞧！”

　　妇人被她瞪得气恼，抬起手掌“劈劈啪啪”给了她几个耳光。

　　卓云君被打得眼冒金星，银牙咬了半晌，最后无奈地闭上眼睛。这会儿自己连挣扎的力气都没有，只能白白被这操持贱役的妇人羞辱。

　　“养条狗还会看门，养个鸡还知道下蛋！你这娼妇肩不能扛，手不能提，推不得磨，拉不得纤。就肚子下面三寸贱肉能让汉子们快活快活，还装得烈女一样！花了老娘四个白亮亮的银铢，养了你这个吃材！”

　　那妇人叫骂几句，转身掀开帘子出去。

　　过了一会儿，一股熟悉的香味飘来，卓云君这才发现自己早已饥肠辘辘。昏迷几次后，她已经无法确定时间，大概有三、四天的样子。以前修为仍在时，自己可以十几天甚至数十天辟谷不食，只饮清水仍然神采飞扬……

　　那都是以前。现在自己仿佛从云端跌入泥潭最深处，所有法力尽失，沦为一个忍不得饥、挨不得打，身上没有半丝力气，蝼蚁一样毫无用处的凡人。

　　那妇人火气似乎消了，摆出一副和颜悦色的样子道∶“道姑啊，你都几天水米没打牙了，饿坏身子可怎么办？”

　　那妇人说着冲卓云君一笑，脸上脂粉扑扑擞擞落下来，一半都掉进碗里。

　　卓云君又气又恨又是恶心，皱着眉转过脸去。

　　那妇人把碗递过来，嘴旁的黑痣一动一动∶“道姑奶奶，来尝一口，这小脸怪疼人的，可莫饿瘦了。”

　　卓云君索性闭上双眼，一言不发。

　　“死浪蹄子！装什么样呢？”

　　卓云君僵硬的双手拧住麻绳，使尽力气也无法挣开。

　　“哟，一个私奔的娼妇，还当自己是烈女呢。莫非还想让官家给你立个贞洁牌坊不成？”

　　那妇人拿起筷子，夹了菜放在卓云君唇上。

　　卓云君美目猛然睁开，朝妇人脸上狠狠啐了一口。

　　妇人脸色一变，丢下碗筷，揪住卓云君的头发，左右开弓一连给了她十几个耳光，打得卓云君头晕眼花，耳中轰轰作响。

　　妇人跳着脚骂道∶“狗不啃的烂婊子！真当自己是奶奶了！活该饿死你个不要脸的贱货！有本事你一辈子不吃饭！”

　　妇人一边叫骂，一边又抄起门闩朝卓云君身上一通痛打，这才气呼呼地出去。

　　那些饭菜都泼在地上，一片肮脏。卓云君身上痛楚难当。门闩打在身上的部位又肿又痛，连骨头也似乎断裂。她咬着唇，艰难地吸着气，一颗心越沉越深，一点一点陷入绝望。

　　自己突然失踪，必然会在太乙真宗惹起轩然大波。卓云君可以想像，无论是维护自己的门人弟子，还是欲杀了自己而后快的蔺氏门徒，这些天都在想尽办法寻找自己。

　　但谁能想到，堂堂太乙真宗教御、六朝王侯的座上贵宾、天下有数的高手，竟然会躺在一间破陋不堪的路边娼窠中求死不得……

　　那盏油灯留在案上，一点黄豆大小的火光微微摇曳，那幅画像仿佛随着火光的摇曳在粗糙的墙上浮动。画中绘着一个看不清面目的人物，线条粗劣而模糊。黑暗中，就像一个不知名的恶魔，狞笑着狠狠盯着自己。

　　卓云君闭上眼，一时间江湖中那些隐密的传闻浮上心头。

　　九华剑派的凌女侠被义子出卖，丈夫遇刺，自己沦为仇家的玩物。三个月里受到数百人轮番奸淫，尝尽污辱。最后还被强迫改嫁给仇家的儿子——一个天生的白痴，为仇家传宗接代。

　　还有飘梅峰的风女侠。她被一个诡秘的帮派擒住，那些恶徒与她无冤无仇，却因为她小师妹的缘故砍断她的手脚，把一个貌美如花的女侠当成母畜百般玩弄，甚至还让她当众与野狗交媾……

　　黑暗中，传来一阵“格格”的轻响。

　　过了一会儿，卓云君才意识到是自己的牙关在打颤。她已经记不清自己多少年没有尝到过恐惧的滋味，直到这一刻恐惧突然袭来，鲜明而又震撼，将自己的心防冲得支离破碎。

　　自己因为一时贪念，打伤了那个年轻人。没想到他的报复如此狠毒，把自己废去武功，卖入娼窠。像凌女侠、风女侠的遭遇，被人恣意奸淫玩弄，让仇家干大肚子，当众被畜类污辱供人观赏，砍去四肢……

　　卓云君不敢闭眼，一闭上眼睛就噩梦连连，仿佛看到自己正在经历那些不堪入目的一切，却无力挣脱。

　　时间过得分外漫长，卓云君感觉像过了一天、一年，窗外仍是一片黑暗。最后连案上的油灯也油尽灯枯，火光微微一闪，整个房间随即被黑暗吞没。

　　卓云君绝望地睁大眼睛，努力想看清一件东西。随便什么东西都好，只要能占据自己的视线，让自己忘掉那些地狱般的场景。可失去武功的自己，甚至连近在眼前的饭粒都看不清楚。

　　原来做个凡人竟是如此辛苦。如果自己的修为能恢复一刻钟，甚至只要能重新开始修行，让自己拿什么交换都可以。

　　卓云君一遍又一遍在丹田搜寻，曾经充沛无比的真气就像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她竭力调匀呼吸，从最初的筑基开始，试着凝炼真元。当年自己用了多久？两年、三年，还是五年……

　　她不知道自己还能坚持多久。

　　卓云君紧紧咬住唇，绝望的泪水却夺眶而出，在黑暗中无声地滑过脸颊。

第四章 商宴

　　“程兄脸色怎么这么难看？”

　　萧遥逸摇着折扇，朝程宗扬脸上左瞧右瞧∶“眼白发青，眼底发暗，额骨发赤……不会是撞见鬼了吧？”

　　萧遥逸只是开个玩笑，程宗扬却苦笑起来。

　　“真的撞见鬼了？”

　　萧遥逸顿时来了精神，“男鬼还是女鬼？”

　　“一脸的大胡子，你说呢？”

　　“一脸的大胡子？”

　　萧遥逸煞有其事地说∶“那是大胡子女鬼。”

　　程宗扬被他逗得笑了起来，这小子看出自己心情不畅，才故意来逗自己。

　　闹鬼的事牵涉到宫禁隐密，云家和影月宗的人为临川王私下调查，没有向外界透出丝毫风声。但程宗扬很想听听萧遥逸的主意。

　　他想了一会儿，然后道∶“有件事，希望萧兄不要外传。”

　　萧遥逸合起折扇，正容道∶“这是程兄信得过我。”

　　程宗扬把事情原委详细讲述一遍，但略过云氏、影月宗和临川王的关系。

　　萧遥逸一边倾听，一边拿着折扇开了又合，合了又开。最后听到假山下出现的两个人影，他手中折扇“刷”的一收，眼睛闪闪发光∶“程兄，有没有兴趣夜探宫禁？”

　　“少来！”

　　程宗扬一口回绝，“台城我也看了，里面的禁军起码有几千，而且戒备森严，明哨暗哨都有，我瞧连苍蝇都飞不进去。”

　　“那当然。”

　　萧遥逸道∶“宫里的禁军都是我老头一手练出来的，里面的戒备布置花了他半辈子的心血，能不周全吗？我敢担保，整个建康城除了我萧遥逸，谁都别想轻易混到宫里。”

　　“那我更不敢了。真要冒名混进去，谁都知道是你小侯爷干的好事，一抓一个准。”

　　“冒什么名啊。我若拉你换身禁军的衣服混到宫里，那才是往火坑里跳呢。有我这知根知底的大行家在，保证咱们两个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进去，再轻轻松松溜出来，连根草都不碰着。”

　　“那你自己去不行吗？”

　　萧遥逸涎着脸道∶“我不是怕黑吗？不瞒程兄说，要没人陪着，我连半夜撒个尿都不敢出门。”

　　程宗扬没想到又给自己找了桩差事，无奈地说道∶“你看什么时候吧。”

　　“这又不是娶妻纳妾，还找什么黄道吉日。”

　　萧遥逸一脸兴奋地说道∶“择日不如撞日，我看今晚就挺合适！”

　　程宗扬伸了个懒腰∶“昨晚我只睡了两个时辰。这种偷鸡摸狗的事，养足精神才能干。趁现在我先睡会儿，夜里你再来叫我吧。”

　　脚步声直到贴近耳边，卓云君才听到。她勉强抬起眼，看到那妇人一张涂满白粉的脸像面具一样惨白。

　　那妇人把油灯忘在案上，见灯油燃尽不禁心痛，念叨半晌才添了油，点上灯。为着省油，她把灯草又去了一根，本来就微弱的灯光越发黯淡。

　　那妇人举着油灯，朝卓云君的脸上照了照，然后啐了一口∶“下流的淫贱材儿，竟然还知道哭！”

　　卓云君手脚都被缚着，脸上的泪痕也无法擦拭。被这个粗鄙的乡野村妇看到自己流泪，不禁羞愤难当。

　　卓云君吸了口气∶“你究竟想做什么？”

　　“做什么？老娘花了四个银铢买你来，当然是要你挣钱的！”

　　妇人叉着腰骂道∶“左右不过是肚子下面三寸贱肉，有什么金贵的！你若想明白了，前面就是木榻，只要往榻上一躺、撇开腿，让那些汉子趴在你肚子上，在你贱肉里拱上几拱便是了。嫖一次十个铜铢便拿到手里，去哪儿找这么轻省的挣钱手段？”

　　卓云君心头冰凉。自己在太乙真宗锦衣玉食，单是一只袜子就超过这价钱百倍。十个铜铢一次，只有最下等那些土娼窠里的丐妇才会这样廉价。

　　卓云君又羞又怒，声音也颤抖起来∶“你就死了这条心吧！我宁肯饿死，也不会为你挣一文钱！”

　　“你这个下流胚子！做过道姑就金贵了？还不是千人骑万人压的烂婊子！”

　　妇人也不和她废话，抄起门闩又是一通劈头盖脸的痛打。卓云君痛饿交加，那妇人又专打她小腿正面最痛的地方，门闩落下，小腿的骨骼仿佛折成两段，骨髓都迸溅出来。卓云君禁不住发出一声惨叫。

　　那妇人听到惨叫，下手越发厉害；卓云君毫无抵抗能力，被打得满地乱滚。她本来一直死死承受，这时叫开声便再也忍不住，在妇人粗鲁地殴打下痛叫连连，最后又一次昏死过去。

　　院中，昏黄的阳光照在墙头，正是薄暮时分。一道挂着厚毡的房门推开，那妇人拿着油灯从房内出来，抬手扑灭。

　　程宗扬一手抱在胸前，一手摸着下巴∶“这就是你的手段？我还以为多高明呢，原来就是往死里打，这也太简单粗暴了吧？打就打吧，还用门闩，你换条鞭子也多少有点品味不是？”

　　那妇人吐了吐舌头，露出与她粗鄙装束绝不相称的娇俏笑容。她放下油灯，摘下嘴旁的黑痣，然后洗去脸上厚厚的脂粉。

　　“你才不懂呢。”

　　小紫一边洗去脂粉，露出一张宝石般精致的面孔，一边说道∶“像她这种女人，武功高，身份又显赫，一向颐指气使，心高气傲惯了，你把她当成个了不得的人物，认真严刑拷打，她真当自己是个宝，越打越傲。用门闩打，她才知道自己是窑子里的妓女，不是什么高贵的人物。”

　　程宗扬瞧瞧那根闩闩。“也不是铁的。她怎么连这个都受不了？叫的我都听不下去了。你不会是真下毒手了吧？”

　　小紫把指上的水迹弹到程宗扬脸上，笑吟吟道∶“程头儿心痛了呢。”

　　“我是怕你真把她打死。给她点教训就行了，你把她打个半残，我对王真人没办法交代。”

　　小紫撇了撇嘴∶“人家根本就没用力。你放心，她身上好端端的，连伤痕都没有。”

　　“那她怎么叫这么惨？”

　　小紫眨了眨眼。“是她太没用啦。”

　　程宗扬哼了一声∶“你若不眨眼，说不定我就信了。说吧，你这死丫头又使什么花招了？”

　　小紫笑道∶“我不过是趁她昏迷的时候给她扎了几针，让她对痛楚感觉更清楚些。这个女人好厉害呢，痛晕两次，捱到今天才叫出来。”

　　真不知道小紫在鬼王峒跟殇侯都学了些什么东西，花招层出不穷。前天抓住卓云君，她用两根细针拧成弯钩形状，钉在卓云君颈脊部位，制住她的功力。以卓云君的修为，真元也无法动用分毫，以为自己武功尽失。接着又刺激她的痛觉神经，使她痛觉倍增。

　　落在小紫手里，只能说卓云君上辈子欠她太多了。

　　程宗扬道∶“你把我的被褥都用了，让我怎么睡？”

　　小紫摸了摸程宗扬的脸颊，细嫩的手指像软玉一样光滑，娇声道∶“主人可以和小紫睡一张床嘛……”

　　程宗扬被她摸得心头一荡，好在灵台还留有一点清明，立即道∶“免了。”

　　小紫满眼失望地收回手∶“人家等主人好久了呢。”

　　程宗扬戒备地说∶“你是等我死吧？”

　　小紫吐了吐舌头∶“主人要死了，小紫给主人陪葬好不好？”

　　“你是整我有瘾吧？死了都不肯放过我？”

　　“程头儿，你好无聊哦，一点情趣都没有……”

　　房舍位于宅院东北，紧邻着花园，旁边便是院角的小楼。由于没有人住，房舍只在搬来时清扫了一遍，没有重新粉刷。这时房舍门窗都用被褥遮盖着，无论外面风和日丽还是月上柳梢，室内都一片黑暗。

　　卓云君以为时间已经过去数日，其实她被囚禁在这里仅仅两天半。小紫算好时间，每六个时辰去一趟，让她误以为已经过去一天。卓云君真元被制，视力、听觉以及忍耐力、自制力都大幅减退，抵抗力连常人都有所不如。小紫用厚粉敷面，又故意把灯光调得极暗，再改变声音，卓云君面对面竟然没认出她是那个与自己交过手的少女。

　　“别忘了，七天时间，你现在只剩下四天半了。”

　　小紫笑吟吟道∶“她现在已经捱不住叫起痛来，再饿她一天，到第四天她就会乖乖吃饭。到第六天，我能让她对我叫妈妈。”

　　程宗扬关切地说∶“生这么大个女儿，可辛苦你了。”

　　小紫啐了一口，然后侧过耳朵∶“那个姓萧的来了。”

　　程宗扬道∶“你也出去见见他吧。他这几天没见你，我看他牵肠挂肚的，一趟一趟往这儿跑，别落下什么病了。”

　　小紫翻了个白眼∶“我才不见他。哼，他和谢艺一样，一点都不安好心。”

　　“得了吧，这世上坏心眼儿最多的就是你！还有脸说别人。”

　　萧遥逸一见面，还没开口就是一愣∶“程兄你……”

　　程宗扬看了看自己身上∶“怎么了？”

　　萧遥逸指了指脸颊，程宗扬一摸，脸上竟然多了一个大黑痣。

　　程宗扬哭笑不得，那死丫头真够狡猾的，一不留神就着了她的道。她刚才摸自己脸，多半就是故意把黑痣贴到自己脸上。

　　程宗扬揭下那颗假痣，笑道∶“怎么样？够醒目吧。既然是入宫，当然要化妆。”

　　“程兄心思细密。”

　　萧遥逸歉然道∶“不过今晚是不行了，我特来向程兄道歉，孟大哥已经抵达，我要去接他。”

　　程宗扬道∶“孟老大来建康，不会是专门来见我的吧？”

　　“当然不是。”

　　萧遥逸道∶“孟老大这趟半年前就定好的，本来说明天到，因为艺哥的事才赶在今晚。”

　　程宗扬见萧遥逸神情又黯淡下去，便岔开话题∶“孟老大来建康有什么事，竟然半年前就定好了？”

　　萧遥逸抹了抹鼻子，勉强笑道∶“云家的舰队回来了。明天云府大邀宾朋，孟老大是座上宾，当然要来。”

　　“云家和你们星月湖还有关系？”

　　程宗扬觉得奇怪。云苍峰与谢艺素不相识，甚至连萧遥逸的身份也不清楚，可云家请客却邀来孟非卿，难道他们早有关联？

　　萧遥逸一怔，“怎么会？”

　　接着他明白过来，笑道∶“孟大哥是鹏翼商号的大东家，手里的车马行和船行生意一直做到长安，云家请客，当然要给孟老板这个面子。”

　　程宗扬这才明白，岳帅死后，星月湖的人隐身市井，都换了其他身份。难为他们保密这么好，连手眼通天的云苍峰也不知底细。

　　萧遥逸忽然笑道∶“程兄可听说一桩趣事？前日云氏商会的马队返回建康，不知道哪个家伙吃了熊心豹胆，竟然在江上调戏云家大小姐。”

　　程宗扬讶道∶“竟然还有这种事？可惜我那天还在清远，错过这场热闹。可惜可惜。”

　　萧遥逸笑道∶“云大小姐十五岁就跟着船队出海，这一趟还是她亲自带队，她可是建康城里响当当的女中豪杰。那人也不知什么来历，竟敢调戏，结果被云大小姐痛打一顿，丢到江里。”

　　程宗扬干笑道∶“那人可真是不长眼啊。哈哈。”

　　两人笑谈几句，萧遥逸道∶“程兄和云家三爷关系不错，明天的帖子少不了你一份。等散了宴，我带程兄去见孟大哥。”

　　程宗扬一听头就大了，云家的帖子自己早就收到，却不知道是因为云家船队返航请客。这会儿一听，明天筵席上肯定少不了那位云大小姐，自己堂而皇之的登门赴筵，如果在席中被云大小姐认出来，那脸可是在六朝都丢遍了。

　　这会儿当着萧遥逸的面，程宗扬连借口都找不到，只好硬着头皮堆起笑容∶“好说好说。”

　　云家在建康城南临近秦淮河的延属巷，略显古旧的宅院占据整条巷子，宅后便是码头。那些泛海巨舰无法进入秦淮河，都泊在江口，早有舟楫从舰上卸下贵重的货物，直接运进云家。

　　云苍峰亲自在大门前招呼客人。他穿了一身靛青色的长袍，腰侧又悬了一块翠绿的玉佩。至于是不是龙睛玉，程宗扬就看不出来了。

　　程宗扬刚入巷子，云苍峰便远远迎了过来∶“程小哥，姗姗来迟啊。”

　　云宅门前宾客如云，巷内车马排出两里多路，见云苍峰对这个年轻人如此亲切，那些客人都暗自奇怪，不知道这是哪位巨商的亲属。

　　程宗扬跳下马，笑道∶“云老哥，恭喜发财。”

　　云苍峰挽住程宗扬的手，连声道∶“托福托福，程小哥快请！”

　　程宗扬知道这是云苍峰在众人面前给自己面子，能得到云三爷的认可，将来自己的商号在建康便有了立足之地。

　　云苍峰拉着程宗扬，一边招呼道∶“秦兄、吴兄，请！”

　　程宗扬对秦桧和吴三桂多少有些戒心，平常很少带他们出门办事。但这一趟情况特殊，如果真被云丹琉认出来，在席间大打出手，自己身边多两个高手，逃起来也安全些。

　　“云老哥好生保密，如果不是小侯爷说起，我还不知道是老哥家里的船队回来了。”

　　云苍峰一边走一边向宾客们打招呼，一边低笑道∶“这点小事，何必让你分心呢。”

　　“不小了吧，十二艘大海船，这次云老哥肯定能赚个盆满钵满。”

　　云苍峰笑着提高声音∶“程小哥若是有意，不妨也凑了船只出海。就怕这几条海船，小哥不放在眼里，”

　　此言一出，果然就有人过来寒暄，“云三爷，恭喜恭喜。”

　　“王大掌柜客气。”

　　“云三爷发财，就是咱们建康人发财。我们这些小号都指着云家过活，云家生意越大，咱们赚得越多。这本帐我老王可算得清楚。”

　　王掌柜说笑几句，然后道∶“这位公子倒有些眼生……”

　　云苍峰拉起程宗扬的手∶“这是程家的少主人。程家一向在南方做生意，虽然在建康名头不响，身家却是不凡。”

　　云苍峰有意借这个机会替程宗扬在建康扬名，他一片好意，但怎知程宗扬心里有鬼，这趟来只求越低调越好。眼看过来寒暄的宾客越来越多，程宗扬脸上堆笑，暗中却扯了云苍峰的袖子。

　　云苍峰心下会意，谈笑几句便领着程宗扬进了大门。

　　云苍峰走进侧院，低声道∶“有什么不妥吗？”

　　程宗扬愁眉苦脸地说道∶“我的病还没全好，这会儿只觉得头晕眼花，不如先回去吧。”

　　“这怎么成？”

　　云苍峰道∶“我专门给小哥安排座席，在内宅的海蜃楼。席间有琅琊王家的驸马爷王处仲、陈郡谢家的谢万石、金谷石家的少主石超、舞都侯张侯爷，还有颖川庾家、陈郡袁家、河家柳家、谯国桓家的贵客。至于你认识的小侯爷当然也在座。这几家都是建康有数的世家，小哥若要做珠宝珍玩的生意，这可是个亲近的机会。”

　　程宗扬听到这串名字更是头大如斗，正在找借口推托，忽然听到一声长笑∶“程兄！”

　　萧遥逸一身华服，头上戴着金冠，就和建康城那些执裤子弟一样让两个侍女扶着，一脸赖皮地正朝自己招手。

　　程宗扬只好过去，苦笑道∶“小侯爷，你倒来得早。”

　　云苍峰客气地向萧遥逸拱了拱手，自去招呼客人。程宗扬身后，吴三桂一双鹰眼戒备地看着四周，秦桧则踏前一步含笑施礼∶“小侯爷。”

　　“免了吧。”

　　萧遥逸道∶“怎么来云家赴宴还带着护卫？你也太小心了。”

　　我防的不是别人，就是云家大小姐。可惜这话不好明说，程宗扬笑道∶“我带会之和长伯来见见世面。”

　　萧遥逸挤了挤眼，小声笑道∶“你怎么不把那个俏婢带来呢？这些饭桶就喜欢炫财斗富。刚才我还听说，石超那胖子用十斛明珠换了个美婢，得意之极。你那个俏婢一来，把他们都给震了。”

　　程宗扬笑咪咪道∶“你要觉得她出头露面合适，我是无所谓。”

　　萧遥逸颓然道∶“当我没说好了。”

　　萧遥逸挥开侍女，与程宗扬并肩走到楼旁的花园中，看似从容地说道∶“筵后我和程兄一道走。”

　　“孟老大已经到了？”

　　萧遥逸点了点头，“这楼里都是世家子弟，孟大哥在外面参加筵席。”

　　正说着，一个华服男子带着仆役走入院中，远远看了萧遥逸一眼，便昂首阔步踏入海蜃楼。接着又进来一个身材肥胖的公子哥儿，他身后带着数名护卫，旁边簇拥着十余名花枝招展的侍女，隔着十几丈，一股脂粉的浓香便扑面而来。

　　“刚才那个不就没带侍女？”

　　“废话。他是驸马，总不好带着侍女招摇过市吧。”

　　萧遥逸道∶“王处仲，琅琊王家的。是个人才。”

　　“你那个七哥王韬和他是一家的？”

　　萧遥逸知道他对这些贵族世家谱系不甚清楚，解释道∶“王谢虽然并称，但王氏其实是两家。七哥是太原王家，门第比起琅琊王家差不了多少。”

　　说着萧遥逸指了指那个肥胖的年轻人，低笑道∶“那个门第就差远了，金谷石家虽然富可敌国，但没出过什么高官。他家的金谷园号称建康第一华园。碰上王家这位驸马爷，有好戏看了。”

　　一个男子从楼上倾出半个身子，叫道∶“萧哥儿！怎么跑到那边去了？我正跟你说，过两日我们去西山射猎怎么样？一起去试试你的海东青！”

　　程宗扬认出那是舞都侯张少煌，萧遥逸还没有开口，金谷石家的石超便鼓掌笑道∶“这可巧了，我新打了一枝弹弓，正愁没地方用呢。”

　　张少煌和他也熟不拘礼∶“什么弹弓？”

　　那胖子一挥手，后面一名护卫急跑两步，打开随身的皮囊，取出一枝金灿灿的弹弓，挟上弹丸递给少主人。

　　那弹弓用金丝拧成，通体金光耀目，用的弹丸更是一颗龙眼大的明珠，贵重无比。石超摆好架势，使力拉开弹弓，眯着眼朝着一个捧酒的小丫鬓打去。

　　萧遥逸不动声色，程宗扬眉头却挑了挑。石超力气并不大，打到头上顶多肿一块，可他瞄的却是那小丫鬓的眼睛，这一弹要是打中，未免要留下残疾。

　　弹丸飞出，眼看那小丫鬓吓得花容失色，忽然人影一闪，吴三桂一把捞住用作弹丸的明珠，屈指朝石超弹去。他这一指力道与那公子哥儿不啻云泥之别，明珠带出的风声又劲又急，一旦击中，程宗扬敢保证能在石超额头上打个十足十的透明窟窿。

　　石超身后的护卫一时间都没反应过来，只看着那颗明珠带着锐响破空而至。程宗扬心叫∶好嘛，这家伙冲冠一怒为红颜的毛病真是生到骨子里了。这一弹把石家的少主人打死，大伙就可以收拾收拾离开建康继续逃命了。

　　电光火石间，秦桧长身而起，反手接住明珠，手掌略微一紧，化去珠上的力道，动作如行云流水，不带半点烟火气。他从容抬手，把明珠递到石超面前，微笑道∶“石公子好弹技。这颗明珠价值不菲，还请公子收好。”

　　石超浑然不知自己在鬼门关前转了一圈，反怒道∶“多事！”

　　萧遥逸怫然道∶“石胖子，你打狗还得看主人吧！我在这儿站着，你就当着我的面骂人？”

　　吴三桂脸颊抽动一下，程宗扬连忙道∶“那家伙不是这个意思。长伯，别往心里去。”

　　萧遥逸是建康城有名的风流侯爷，正人君子视之荒唐，这帮执裤子弟却一个个与他臭味相投。无论斗犬走马还是吃喝嫖赌，萧遥逸都是一等一的好手，虽然年纪不大，在这帮人中威信却不小。这时横眉竖眼地一番教训，石超连嘴都不敢还，脸上的肥肉抖了抖，委屈地说∶“我又没骂人……”

　　萧遥逸用折扇在石超头上拍了一记∶“就你这破弹弓还有脸拿出来现眼！金子是软的，拧成弹弓能用吗？还拿珠子当弹丸，你怎么不用鱼眼呢？”

　　石超对着萧遥逸一点脾气都没有，陪笑道∶“萧哥别生气，这珠子就给他，当我赔礼，成不成？”

　　“不敢。”

　　秦桧脸上笑容不改，“这样的珠子鄙主人车载斗量，不需石少主破费。”

　　说着手一翻，将那颗明珠丢进护卫的弹囊中，垂手恭敬地退到一旁。

　　石超没把这些下人放在眼里，只缠着萧遥逸道∶“萧哥、小侯爷！你们打猎带我一块儿去吧，吃的喝的我全包了，打到的猎物我一只都不要！我再出一千银铢当彩头，行不行？”

　　萧遥逸用折扇顶住下巴，俊目微转∶“程兄，你看呢？”

　　宫里闹鬼，商号开门，星月湖的人要见面，家里还放着个卓美人儿，哪儿有时间去打猎？

　　程宗扬敷衍道∶“也好。”

　　石超大喜过望∶“多谢多谢！这位是程兄？咱们初次见面，往后可要多亲近亲近！”

第五章 清谈

　　小紫对赴宴毫无兴趣。她自小在碧鲈湾长大，海中异宝见得多了。云家的远洋舰队怎比得上捉弄卓云君有趣！

　　小紫涂上厚粉、贴上黑痣，然后用布帕包住秀发，打扮成妇人的样子，推门进入内室。

　　室内光线全被遮住，空气中有股发霉的味道，眼前的黑暗让小紫想起鬼王峒的日子……近得似乎就在昨天。小紫拿着油灯却没有点亮。以她的眼力，这样的黑暗对她不会有任何影响。

　　那道姑青色的丝袍已经褴褛不堪。小紫轻蔑地一笑，这个女人太不知好歹，那个大笨瓜救了她，她反而狠狠咬那个大笨瓜一口。这么好的玩具，不好好调教一番，可太对不起她了。

　　卓云君在暗室已经被囚禁两天多，在她的感觉里，也许是五天甚至更长时间。

　　几天来，小紫用戏谴的心情看着这个曾经骄傲的女子陷入绝望，最初的矜持被一点一点打碎。那模样像极了碧鲈湾那些耀武扬威的海蟹，一旦失去坚壳就软弱不堪。

　　黑暗中，卓云君的姿势显得很奇怪，她身体俯卧，头颈却微微抬起，仿佛悬在半空。

　　小紫目光一跳，拉起卓云君的肩膀。只见她脸色惨白，双目紧闭，两手软绵绵垂在地上，本来缚在手腕的麻绳，此时却悬在颈中。

　　海蜃楼只有两层，楼面却极为宽阔。楼上堂内整整齐齐摆着十几张三尺宽、一尺阔的漆几，几后是六寸高的紫檀木榻，上面铺着白色的藤席。

　　云家出面相陪的是一个中年男子，左侧第一席是驸马王处仲，在他对面是一个年轻公子，往下是张少煌。萧遥逸坐在左侧第五席，程宗扬紧邻着他坐在第六席，对面是那个胖子石超。

　　看得出席位的安排十分讲究，王处仲对面的多半就是谢家的人。张少煌虽然是晋帝的小舅子，仍然只能坐在王谢两家的下首。而金谷石家虽然有钱，但在这些贵族世家中依旧排不上号，只能忝陪末位和自己面对面，倒是自己白混了一个席位。

　　席间几位宾客正在高声交谈。王处仲对面的年轻人拿着一柄奇特的毛扇，柄部是白玉雕成，扇体则是毛茸茸的动物尾巴编成，底部平圆，前端狭长，顶端一根长尾毫毛雪白而柔软。

　　他朗声说道∶“才、性一同！品性高洁，才能自然非凡，才能出众，品性自高。”

　　“非也！”

　　坐在他下首的一个世家子弟高声道∶“才、性各异！有才未必有德，有德者未必有才！”

　　拿着毛扇的年轻人把毛扇向前一挥，扇尖充满弹性的白毫一阵摇荡∶“才能由何而来？聪明天授，博学自成。《易经》云∶‘天行健，君子自强不息’。才、性名称虽异，无非顺应天道而已。无德之才，何以称才！”

　　“非也。”

　　另有人道∶“才、性相合！人先天受气不一，秉赋天性各异，所以有贤愚善恶之别。虽然有才未必有德，有德未必有才，但大学之道在明明德，万石所谓君子自强不息，正是君子修德，乃使才性相合。”

　　持扇的年轻人接口道∶“人道即天道，逆天而行事，有才而无德，于世人无善，其才不足以称才。是以才、性一同！二程宗扬看了看旁边的萧遥逸，萧遥逸朝他翻了个白眼∶“谢饭桶又在大放厥辞了。”

　　“谢家的？”

　　“谢万石。”

　　萧遥逸气哼哼道∶“艺哥的从弟。要不是看在艺哥的面子上，我早就打扁他的嘴了。”

　　“他拿什么东西？”

　　“玉柄尘尾。那是用大鹿的尾巴编成，本来是领兵作战用的。这帮饭桶说什么——毫际起风流，清谈时也拿来乱用。”

　　萧遥逸不屑地说道∶“这帮家伙清谈成性，不管什么场合都要清谈一番。瞧着吧，后面还有的说呢。”

　　“才、性相离！”

　　又有人道∶“才能虽自天授，不学不足以成才。品性虽自己天成，不琢不足以成德。《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曾子每日三省其身，为友为学。若才性一同，何云三省？故才、性相离！”

　　谢万石还要再辩，上首那个云家的中年人朗笑道∶“诸君言辞犀利，新意迭出，让人欲罢不能。今日小女自海外归来，带回几件有趣的东西，不如拿来给诸君助兴。”

　　他起身拍了拍手，堂侧琴瑟乐声传来，接着几名仆役用漆盘抬上两株五尺多高的珊瑚树。

　　绵延两千多公里的珊瑚礁程宗扬曾见过，自然不会把珊瑚当成了不起的宝贝。可这两株珊瑚树颜色赤红，表面布满细小的金星，被阳光一照，通体宝光流动，连程宗扬也不禁称奇。

　　秦桧悄悄递来一张纸，上面按席次写着各人的家世名姓。程宗扬暗赞这家伙办事有一手，短短时间就打听清楚。

　　云家的席位写着云栖峰的名字，旁边注明是云家老五，也是唯一一个有官职在身的云家人。他这会儿正和众人一边观赏远洋异宝，一边满面春风地说笑。

　　众人交谈虽然被他打断，但云栖峰插话的时机恰到好处，众人都尽抒己见，又没有谁落在下风，若有些许不尽兴，也因眼前的珊瑚宝树而抛到了九霄云外。

　　云栖峰又特地送了谢万石一颗大珠，谢万石虽然没有在席间一逞辩才，也大为高兴。

　　谈笑间婢女送来酒菜，几名舞姬在堂中轻歌曼舞，为客人助兴；仆役们川流不息来到堂中，将船队带回的贵重宝物陈列席间，供客人观赏。

　　程宗扬对那些东西并不怎么感兴趣，随便看了几眼就在琢磨如何趁云大小姐还没来，赶快找借口离开。

　　云栖峰离开席位，举觞逐席劝酒。他交游广阔，又有官职在身，众人多多少少都给他点面子，连一直不苟言笑的王处仲也举觞略一沾唇。

　　程宗扬冷眼旁观。这些世家子弟都是纨裤居多，每人身边都围着一群侍女，为他们递酒献肴。最夸张的还是石超，他身边的侍女足足有十六个之多，连酒都要人喂，难怪会长成大胖子。

　　云栖峰向萧遥逸敬过酒，然后举觞道∶“程兄，请。”

　　说着一笑，举觞一饮而尽。

　　程宗扬心头雪亮，自己与云苍峰交往甚密，但到建康之后一直没有至云家登门拜访。想来是云家当家的六爷还没有对双方的关系做出最后的决定，不过自己的身份在云家已经不是秘密。

　　“多谢五爷。”

　　程宗扬徐徐饮干，放下酒觞。

　　石超正在说曲水流觞的雅事，云栖峰过来也举觞与他对饮一杯。众人兴致渐渐高涨，席间胱筹交错；萧遥逸来者不拒，喝得又痛快，让张少煌连连鼓掌。

　　萧遥逸倚在一个侍女身上，低声道∶“怎么样？”

　　程宗扬笑道∶“这酒比起当日的画舫，似乎淡了点。”

　　“哼哼，你那是酒不醉人人自醉。芝娘那里的花雕怎么比得了云家佳酿。”

　　萧遥逸道∶“一会儿别人敬酒，你不想喝就不喝。但石超敬的，一定要喝。”

　　程宗扬笑道∶“他面子那么大？”

　　萧遥逸撇了撇嘴，没有说话。

　　果然，过了一会儿，石超开始劝酒。他本来是客人，但众人你来我往，也不分那么多。

　　谢万石已经喝得差不多，依他的身份，石超的敬酒他喝了是给石超面子，不喝也无所谓。但石超晃着胖大的身体过来，一挥手，旁边一个美貌侍女捧酒举过头顶，谢万石苦笑着拿起来喝完。

　　萧遥逸装作半醉的样子，歪在一个侍女膝上，衣袖垂在紫檀木榻上，靠近程宗扬冷笑道∶“好戏来了。”

　　石超敬过谢万石，又去给王处仲敬酒。王处仲面无表情，那侍女献上酒，他连看都不看，冷冷道∶“本侯酒已尽兴。免了。”

　　跪在地上的侍女脸色一下变得苍白，举着酒觞低声道∶“请驸马。”

　　一连三请，王处仲都不肯饮。石超手一摆，一名护卫上来，将那名侍女拖下去，又换了一名侍女敬酒。

　　程宗扬看得纳闷∶“这是做什么呢？”

　　萧遥逸冷笑道∶“金谷石家的规矩，客人不饮，就杀劝酒的侍女。”

　　程宗扬一惊，抬眼朝堂上看去。另一名侍女二请之后，王处仲仍是丝毫不加理睬。眼看又要换人，谢万石在对面看不过去，醉醺醺道∶“王驸马，不如便饮了吧。”

　　王处仲不动声色，淡淡道∶“他杀自家人，干你何事？”

　　谢万石碰了一鼻子灰，这边石超更是下不了台，一挥手让护卫把那名劝酒的侍女又拖了下去。石超眼睛转了转，指着一名侍女道∶“你来。”

　　那侍女不过十五、六岁年纪，是石超身边侍女中最美的一个，生得雪肤花貌，惹人怜爱。被石超点中，她身子颤抖了一下，然后走到王处仲席前，跪下来捧起酒觞，小声道∶“请驸马……”

　　这杯酒再劝不下去，这个美丽的小侍女免不了又要身首异处。可王处仲仍然铁石心肠，既不把石超放在眼里，更不把这个我见犹怜的小美人儿放在眼里。

　　程宗扬吸了口凉气∶“这姓王的心肠够硬啊。”

　　萧遥逸低声道∶“当日公主下嫁，把宫里规矩带到王家。这位驸马入厕时看见漆盘里盛着干枣，不知道是塞鼻的，随手拿来吃了，还把洗手的清水也喝了，引得公主的侍女在背后说笑——你猜他后来如何？”

　　萧遥逸冷笑道∶“后来，王驸马去外地做太守，正遇上叛匪作乱，城池危在旦夕。驸马爷一声令下，把公主的侍女尽数赏赐给军士，一个不留，又亲自登城作战，大胜叛军。”

　　“这么做，晋帝会饶得了他？”

　　“打了胜仗还有什么好说的。这事传到建康，朝中重臣都称他临危不乱，是大将之才，还因功被封为汉安侯。”

　　萧遥逸鄙夷地说道∶“石超这笨蛋，这回可要丢脸了。”

　　那名小侍女已经三请，王处仲仍然不理不睬。这会儿宴席已经冷落下来，众人都看着王处仲和石超。王处仲神情泰然，只怕石超的十六名侍女杀完，他也未必会动一动眉毛。

　　这会儿石超连个下台的台阶都没有。王处仲家世显赫，本身又是汉安侯兼驸马，他不肯饮，谁都没办法。谢万石已经碰壁，其他宾客身份都不及谢家，更不好劝说。云栖峰身为主人，一时间也找不到解劝的说词，席间一时尴尬万分。

　　石超一跺脚，吩咐旁边的护卫∶“把她拖下去！”

　　程宗扬朝秦吴二人使了个眼色，然后起身向云栖峰施了一礼∶“今日贵府盛宴，在下冒昧赴会，有幸见到诸位名门高士，令在下大开眼界。”

　　这会儿席间气氛尴尬，有人出面，云栖峰求之不得。虽然不知道他的意图，但他反应极快，立刻离席挽住程宗扬的手，笑道∶“这位是盘江程氏的少主，一向在南方。我们云氏这点东西比起程家的珍藏可差得太远了。”

　　一个少年笑道∶“可是与小侯爷夜饮秦淮的程公子？”

　　果然是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自己的形象往后只怕就要和萧遥逸的荒唐划上等号了。

　　萧遥逸甩开扇子，大刺刺道∶“桓老三，程兄的酒品可比你强多了。”

　　程宗扬咳了一声，堆起笑脸∶“难得今日群贤毕集，在下有件小东西，请诸位一观。”

　　云栖峰在他手上按了按，回到席间。

　　秦桧走到席间，从袖中取出一根弯剑式样的物品捧在手上。那物品通体光滑莹白，长及两尺，呈现细圆的锥形；锥身略带弧线，前狭后粗，只在末端装着一个精巧的护手。

　　接着秦桧拿出一柄宽刃短剑，“叮”的击在锥上。那细锥绞丝未动，精铁制成的剑刃却迸出一个缺口。然后他提起尖锥，朝短剑上一刺，看似无锋的锥尖却锐利无比，轻易将短剑斩成两段。

　　王处仲眼角微微一跳∶“龙牙锥？”

　　程宗扬微笑道∶“侯爷果然识货。”

　　在南荒杀死的那条巨龙体格太过巨大，龙牙有一人多高，又结实得要命，程宗扬用珊瑚匕首切了一个时辰，才在上面划了道细痕，不留心还看不出来。

　　这东西让他伤透脑筋，谁都不可能背着一人多高的龙牙当兵刃，最后云苍峰要走两枝龙牙，准备装在舰首作为冲撞的武器。

　　好在巨龙靠近咽喉的部位还有一对新长不久的小齿，齿形细长，连打磨都不用，装上护手便是一对天然的利锥。

　　谢万石那样的文人雅士倒也罢了，张之煌一看到这枝龙牙锥，眼都直了，衣袖碰翻席上的酒觞，酒液淌了满袖也顾不上擦，叫道∶“程兄！这枝龙牙锥我买了！价钱你随便说！”

　　石超同样看得心动，但张侯爷已经先开口，只好咽了口唾沫。

　　桓家那个少年也性喜射猎，闻言道∶“张侯爷，你不是看中我那匹绝羽马了吗？这龙牙锥你让给我，绝羽我立刻送到府上！”

　　张之煌拂袖道∶“绝羽你留着吧。这枝龙牙锥我说什么也不会让！”

　　秦桧将斩断的短剑往空中一抛，单手作势，龙牙锥如刺软革，将两截断剑并排穿在锥上。这一手亮出来，众人目光越发炽热，桓家少年叫道∶“程兄，这龙牙锥你开个……”

　　他还没说完，萧遥逸就叫道∶“我出三千金铢！”

　　程宗扬心道，萧遥逸这边鼓敲得真不错，一口就把价钱抬到三千金铢这个吓人的高价，既显得这件异宝奇珍难得，又是在座世家子弟能承担的范围内。

　　云栖峰也抚掌夸赞道∶“程公子身边竟然带着这等至宝！云某这些小玩意与这龙牙锥一比，直如砂砾弃瓦。”

　　张之煌叫道∶“程兄尽管开出价钱！我绝不还价！别说三千，就是五千我也要了！”

　　萧遥逸一拍案∶“五千就五千。”

　　桓家少年道∶“五千！再加一匹马！”

　　一个声音冷冷道∶“不管他们出多少，我都加一千金铢！”

　　张之煌怪叫道∶“驸马爷，你又不打猎，跟我们抢什么啊！”

　　王处仲双眼望天，用鼻孔哼了一声。

　　程宗扬见火候已经差不多了，于是笑道∶“久闻汉安侯是我大晋不世出的名将，今日一见，果然豪气干云。在下初来建康，无以为敬，这件护身利器便请侯爷收下。”

　　王处仲冷冷道∶“索价几何？我明日让人送到府上。”

　　“分文不敢取。”

　　说着程宗扬从那小侍女手上拿起酒觞，捧到王处仲面前，一边拿过自己的酒觞∶“借石兄的酒，程某只请与侯爷对饮一杯。”

　　王处仲冷漠的面孔上终于露出一丝笑意，他举觞与程宗扬一碰，一口喝干，“谢了。”

　　程宗扬把酒觞放回侍女手中，那侍女感激地看他一眼，起身退到一边。程宗扬拉住石超∶“石少主，我敬你一杯。”

　　石超笑得眼睛只剩下一条细缝，连忙与他对饮一杯，小声道∶“程兄，以后你的事就是我石超的事！”

　　云栖峰见机道∶“恭喜驸马爷得此至宝，在沙场必定如虎添翼，来，在下再敬驸马爷一杯。”

　　两人一唱一和，把一场尴尬化为无形，席间又重新热闹起来。

　　程宗扬回到席上，萧遥逸低笑道∶“程兄惜花怜香也是大手笔。啧啧，那龙牙锥你可真舍得。”

　　程宗扬低声道∶“龙牙锥是一对，还有一枝长一些的，一会儿送到你车上。怎么样？够意思吧？有没有感动得想以身相许？”

　　萧遥逸扮出羞色∶“原来你是看中人家的姿色，才跟人家亲近。”

　　“我汗毛都竖起来了。我可是喝了一肚子酒，你再说，我吐你一脸。”

　　“程兄知道梁山伯和祝英台吧？”

　　萧遥逸嘿嘿笑道∶“程兄可知道，自从梁山伯知道祝英台是女儿身，就不再喜欢她了。”

　　“只有你这种变态才编得出来吧！”

　　程宗扬推开萧遥逸，到张之煌席前递了杯酒。

　　张之煌一脸沮丧地长吁短叹∶“程兄，你这可太不够意思了。我打猎的鹰犬不如小侯爷，马匹不如桓家老三，好不容易遇到件难得的利器，你连机会都不给我。本侯这杯酒怎么喝得下去？”

　　“龙筋做成的弓怎么样？”

　　张之煌一口呛住，眼睛瞪得老大。

　　程宗扬歉然道∶“可惜没有石少主弹弓那么华丽，也值不了几个钱……”

　　张之煌一口酒咳在胸前，侍女连忙用巾帕抹拭。张之煌理也不理，一把按住程宗扬，压低声音道∶“小点声，可别让萧哥儿听到了。多少钱，我买了！”

　　程宗扬为难地说道∶“本来这杯酒就够了，可侯爷咳出来一半……再罚一杯吧。”

　　“那怎么行！”

　　张之煌一把推开他，怒道∶“我把这一瓮都给喝了！剩一滴我就从楼上跳下去！”

　　云栖峰远远朝程宗扬举觞，微微一笑，丝毫没有因为他的喧宾夺主不悦。

　　这边石超又拉住他∶“程兄，小弟敬你一杯。”

　　奉酒的侍女还是刚才那个，她把酒觞举到头顶，柔声道∶“请公子满饮。”

　　程宗扬笑道∶“我要不饮，你是不是也把她杀了？”

　　“那怎么会！”

　　石超脸上肥肉挤成一团，挤眉弄眼地说道∶“程兄是不是看中雁儿了？程兄喝完这杯，我就让她跟你走。这雁儿我可是连碰都没碰过她一根指头。程兄要不信，一会儿散了宴，到车上给雁儿开苞验货，她要不落红，我赔你十个绝色！”

　　同样是直爽，萧遥逸直爽得可爱，这石超就直爽得粗鄙了。眼看雁儿羞得满面通红，程宗扬拿起酒觞∶“免了吧。活人又不是大白菜，这么送来送去的。”

　　石超挤着眼笑道∶“程兄一个侍女都没带，莫非是……嘿嘿，要不小弟再送程兄两个标致的娈童！”

　　程宗扬一阵恶寒∶“你自己留着吧！”

　　刚才程宗扬出手不凡，用一枝龙牙锥替自己解了围，这分人情可不小。又见他和萧遥逸、张侯爷、云家都关系菲浅，石超心里既感激又有意结纳，连忙道∶“雁儿，还不见过新主人？”

　　那侍女又羞又喜，俯身道∶“奴婢见过主人。”

　　程宗扬看着那侍女的羞态，也有几分心动。小紫既然没指望，有个听话的小丫鬓也不错……石胖子家大业大，一个侍女也不放在眼里，况且落在他手上还真不如给了自己。于是不再客气，带了雁儿回到席上。

第六章 闭月

　　与诸人又喝了几杯，程宗扬离席出来透透风。秦桧寸步不离跟在他身后，吴三桂正在门外，这时上前道∶“已经和石家的护卫说了，让他们先不要动手。在下按照公子的吩咐，留了张名刺。”

　　程宗扬点了点头。用杀人来敬酒，这些人也真做得出来。无论是石家还是王处仲都一副不把人命放在眼里的样子。谢万石等人空自把德性说得嘴响，也没有一个人出来说句公道话。程宗扬实在看不过眼，才出面解围。

　　王处仲的事程宗扬听着耳熟，但想不起是谁。不过既然是领过兵的，对武器兵刃总是留心的多，一试之下果然投其所好。他刚才让秦桧在席间献锥，已经先一步让吴三桂去阻拦石超的护卫。这会儿自己帮了石超一个大忙，让他饶了那两个敬酒的侍女，这点面子总会给的。

　　程宗扬左右张望，秦桧在旁立即道∶“那边围着锦幛的就是溷厕。”

　　程宗扬笑道∶“会之，你比我肚子里的蛔虫还明白。”

　　秦桧垂手道∶“这点察颜观色的本事，我们做手下的总要有几分。”

　　海蜃楼外靠近院墙的位置，一片紫色的锦幛重重叠叠围着，便是供宾客使用的厕所。云家人细心，把入口设在远离海蜃楼的另一侧，免得冲撞客人。

　　程宗扬绕过锦幛，正在找厕所入口，忽然一阵脚步声传来。

　　“……谢家、桓家、袁家，还有张侯爷和小侯爷。”

　　接着一个带着金玉般清音的女声冷冷道∶“一群酒囊饭袋！”

　　刚才说话的婢妇道∶“大小姐，五爷说，你只要去打个照面就成。再过一会儿，那些人喝醉就不好来了。”

　　程宗扬一肚子的酒都变成冷汗流了出来。自己一路小心翼翼带着秦、吴二人，偏偏上个厕所就撞上这位云家大小姐。虽然自己也是客人，但这位大小姐似乎对这边的客人没什么好感。说不定仇人相见，分外眼红，此时狭路相逢，顺手给自己来个手起刀落，那就冤枉了。

　　逃进厕所也许是个好主意，可这云家的厕所也太华丽了，只看到锦幛重重，硬是找不到入口。程宗扬急中生智，那锦幛是软的，不好借力，干脆攀住院墙，一个虎跃跳了过去。

　　“谁！”

　　不等程宗扬暗自庆幸自己反应够快，云丹琉的声音便从身后响起。程宗扬低着头，施出踏雪无痕的轻功，贴着院墙一溜疾跑，钻进一个月洞门里，再腾身跃出丈许，脚尖在地上轻轻一点，同时挥袖拂去足印。

　　这一连串动作干净俐落，如果让殇侯看到肯定赞他修为大有精进。但程宗扬还嫌离得不够远，瞧着旁边一个院子大门紧锁，立即纵身越过院墙，一溜烟钻到院中一幢小楼里，藏好身形。

　　程宗扬抹了把冷汗，心里怦怦直跳。竟然被一个丫头片子吓成这样，小紫知道肯定笑死。

　　等了片刻没有听到外面动静，程宗扬才松了口气。这里离海蜃楼已经隔了两个院子，危险程度大大降低。云丹琉这会儿是去楼中会客，程宗扬打定主意就在这里躲半个时辰，等她走了再回去。

　　刚才被吓了一跳，此时心神一松，尿意更显急迫。程宗扬进来时留心看过，这个院子虽然干净，但大门紧锁像是没人住。楼前种着一池花草、几竿修竹，幽静雅致。

　　程宗扬不敢离开小楼，索性就在楼门口拉开裤子，对着楼前的花池痛痛快快地方便起来。

　　大概是那些酒都吓了出来，这泡尿分外长，程宗扬一边尿一边左右打量这座小楼。

　　院中像是时常有人打扫，青砖铺成的地上片尘不染。门内两侧各摆着一只一人多高的大花瓶，白瓷的瓶身上绘着踏雪寻梅。画中一个少女穿着大红的氅衣，纤手攀着一枝红梅正在轻嗅。

　　在她旁边，一张雪白的面孔掩在毛茸茸的狐裘中，春水般的美眸怯生生看着自己。

　　程宗扬一手提着裤子，正“哗哗”地尿得痛快。忽然间浑身打了个寒颤，猛地回过头。

　　一盆冷水兜头浇下，卓云君打了个冷颤，咳嗽着醒来。

　　那妇人站在她面前，虽然脸上涂着厚粉，仍能看出她脸色不善，阴沉得仿佛要下起暴雨。

　　这几日卓云君在她手下吃了无数苦头，看到她的神情心下先自怯了，禁不住身子微微发抖。

　　那妇人沙哑着喉咙道∶“想死？”

　　说着她抬脚踩住卓云君的手指，又问了一遍∶“是不是想死？”

　　那妇人穿着一双木屐，屐齿踩在卓云君修长的玉指上，用力一拧。

　　十指连心，卓云君身体一颤，脸色一瞬间变得灰白，接着发出一声凄叫；叫声透过门窗被外面厚厚的被褥吸收，在外面听来就和小猫的哀鸣差不多。手指的骨骼仿佛寸寸碎裂，与血肉碎成一团，痛得卓云君浑身都渗出冷汗。

　　凄叫声中，妇人骂道∶“不要脸的臭娼妇！这么便宜就想死？”

　　卓云君只觉手指在她屐齿下格格作响，正一根根在她脚下断裂。她本身是用剑的高手，对手指分外关心；剧痛和恐惧潮水般涌上心头，卓云君不由失声道∶“求你不要踩了！不要踩了！”

　　“哟，道姑奶奶在讨饶呢。太阳是不是从西边出来了？”

　　那妇人嘲讽着，脚下没有丝毫放松，反而用力一拧。卓云君手指仿佛尽数碎裂，破碎的指骨刺进血肉。卓云君呼吸一窒，瞳孔放大，正痛得要昏迷过去，那妇人木屐忽然一松，接着又再次用力。

　　卓云君爆发出从未有过的尖叫，身子像触电一样剧烈地颤抖起来。

　　那妇人似乎摸准了她的感受，每次她接近昏厥的时候都略微放松，等她喘过气，再加倍用力，使她始终处于能忍受的剧痛之中。

　　卓云君散乱的发丝被汗水打湿，一缕缕贴在苍白的脸上。她用了不知多久时间才终于挣开腕上的麻绳。卓云君本来想趁机逃走，可她脚上的麻绳打了两个死结，无论怎么用力都无法解开。

　　心灰意冷下，卓云君在麻绳系在桌子下面打了个结，采取自缢的方式来脱离这种绝望的境地。可她伏在地上，身体并没有悬空，自缢的过程分外漫长，刚昏迷过去就被人救起。

　　从死亡边缘回来的卓云君心防已破，剧痛下更是风度尽失。她双手被木屐踩住，痛得凄声惨叫，一边哀求讨饶。

　　“浪蹄子！你不是想死吗？”

　　那妇人恶狠狠说着，拿起麻绳绕在卓云君昂起的颈上，用力一绞。

　　卓云君正尖声惨叫，被麻绳一勒，顿时呼吸断绝，惨叫声噎在喉中。粗糙的麻绳在颈中磨擦着绞紧，仿佛将生命一点一点挤出体外。

　　卓云君双手仍被木屐踩住，玉颈昂起，强烈的窒息感使她眼睛充血，被勒得凸起，肺部像要爆炸一样剧痛，身体每一丝肌肉都在痉挛。她神智变得恍惚，瞳孔因为死亡的逼近，一点点扩大。

　　卓云君曾经尝试过自尽，但当死亡真来临的一刻，她却发现自己竟是如此恐惧。她拼命伸长颈子，竭尽全力呼吸着，此刻只要能吸进一丝空气，她愿意用自己的一切来换，只要能够活下去、摆脱死亡的痛楚。

　　忽然，麻绳一松，空气涌入火辣辣的肺中。卓云君颤抖着，已经模糊的视野渐渐变得清晰。

　　“死娼妇！还想不想死！”

　　那妇人一声厉喝，使卓云君打了个咚嗦。她无力地摇了摇头，脸上曾经的高傲和英气荡然无存，就像一个陷入绝境的平常女人一样崩溃了。

　　那妇人骂道∶“老娘好心好意养着你，竟然想死？己她一手挽着麻绳，一手抓住卓云君的头发，把她面孔按在沾满饭粒的地上，吵哑着声音威胁道∶“舔干净！”

　　卓云君颤抖片刻，然后张开嘴，用苍白的唇舌含住那些已经泼出来一整天的饭粒。

　　如果可能，她宁肯自绝心脉，也不愿在这地狱般的黑暗多活一刻，但自己甚至连死亡的自由也没有。绞颈的痛楚摧毁了她的意志，既然连死亡都是无法企及的奢望，骄傲如卓云君也不得不低下头颅。

　　卓云君屈辱地含住饭粒，却怎么也咽不下去。

　　那妇人木屐一紧，卓云君惨叫声中，脖颈又被麻绳勒住。刚才可怕的经历使卓云君刻骨难忘，不等麻绳勒紧，她就拼命摇头，然后俯身一口一口把饭粒舔干净。

　　“贱货！老娘好言好语你当成耳边风，非要挨打才听话！”

　　那妇人抄起门闩朝卓云君一通痛打，最后把麻绳往她脸上一丢∶“你想死就接着死！吊死了就拖出去喂狗！”

　　卓云君脸色灰白，双手一阵一阵痉挛，身体不住咚嗦。她散乱的目光掠过地上的麻绳，就像看到一条毒蛇一样，露出无比的惧意。

　　程宗扬张大嘴巴，看着花瓶旁一个裹着狐裘的小美人儿。现在正值八月，天气刚刚开始转凉，她却穿着厚厚的狐裘，一张精致的小脸白得仿佛透明，眉毛弯弯的，纤秀如画。难怪自己刚才把她当成瓶上画的美女。

　　程宗扬脱口道∶“你是谁？”

　　那少女粉颊微红，细声道∶“你……是谁？”

　　程宗扬原以为这里没人，又怕撞上云丹琉，才大模大样站在楼门口方便。谁知道会被这个精致如画的小美人儿碰个正着。这会儿自己刚尿了一半，想收也收不住，索性厚起脸皮，哗哗尿完再说。

　　少女晕生双颊，鼓足勇气道∶“那是我的兰花……”

　　程宗扬厚着脸皮移了移位置，避开那些兰花。

　　那少女像是快哭了一样小声道∶“那是我的竹子……”

　　“……施了肥才长得更旺啊。”

　　程宗扬开始有点佩服自己，脸皮竟然这么厚，在别人家门口随地小便，被女主人撞上还能脸不红心不跳。

　　“咦？谁挖的小沟？还放着几个小泥人？”

　　“……那是竹林诸贤和曲水流觞。”

　　竹林诸贤是魏晋风流的开山人物，曲水流觞刚才程宗扬在席间听了不少。晋国文人聚会时，常在溪旁席地而坐，将盛了酒的羽觞放在水中顺流而下。羽觞在谁面前打转或者停下，谁就举觞畅饮、即兴赋诗，是一等一的风流雅事。

　　那几竿翠竹间被人细心地挖出一条小溪，溪旁坐着竹林诸贤的小泥人，溪里还有一个小小的带耳羽觞。这会儿羽觞也浮了起来，但怎么浮起来的，就不必再说了。

　　程宗扬狠狠打了个尿颤，一身畅快地提上裤子，这才转过身，脸不红气不喘地说道∶“在下姓萧，萧遥逸。萧某去也。”

　　程宗扬回身就跑，便听到云丹琉的声音∶“门怎么锁了？还不打开！”

　　程宗扬立刻窜了回来，他也不敢开口，双手合十朝那少女拜了几拜，就一头钻进楼里。

　　“大小姐，瑶小姐这些日子正发寒。老爷吩咐过不让人来打扰。连汤饭都是递进去的。”

　　“我两年才回来一趟，就不能见见姑姑吗？”

　　仆妇道∶“只需过了这几日，瑶小姐每日就能见半个时辰的客。院门的钥匙在老爷手里，大小姐就是要进，我们也打不开。再说，瑶小姐的身子大小姐也知道，每月发寒的几日，我们这些下人都提着心，只怕吹口气就化了的。”

　　程宗扬躲进楼内，才发现这座小楼窗户都是封死的，云丹琉不进来便罢，一旦闯进来就是瓮中捉鳖，一逮一个准。

　　穿着狐裘的瑶小姐站在门口，静静听着外面的交谈。不知为何，程宗扬看着她的背影，心头泛起一丝凄清的落寞感。

　　云丹琉终于还是没有硬闯，她在外面说道∶“姑姑，丹琉给你带了些东西，让她们给你递进去。过几日姑姑身体大好，丹琉再来看你。”

　　程宗扬松了口气，云丹琉明明要到前面见客，不知道怎么又绕到这里。被那个丫头片子吓了两次，腿都有点不好使。程宗扬索性坐在扶手上滑下来，然后小心翼翼绕开那位瑶小姐，陪笑道∶“打扰了，萧某……”

　　瑶小姐慢慢抬起脸∶“我才没有那么弱……刚才我就没有昏倒……”

　　她秀美的面孔半掩在雪白的狐毛间，眉眼间寂寞的神情让程宗扬心头一空，升起一丝怜意。

　　瑶小姐低声道∶“你帮我拿来，好不好？”

　　“唔？”

　　程宗扬扭过头，才发现院门一角有个活动的门板，一只细心打理过的包裹放在门边。

　　“这是什么？”

　　程宗扬一泡尿毁了人家的竹林诸贤和曲水流觞，让萧遥逸背黑锅事小，就这么拍拍屁股走人实在说不过去。索性好人做到底，把包裹取过来，帮那个瑶小姐打开，把里面的东西一件一件取出来。

　　看不出云丹琉还颇为细心，每件东西都用小木盒装着，淡黄的木盒是用上好的檀香木制成，散发着淡淡的香气。里面装的都是小孩子喜欢的贝壳、海星、小珊瑚之类的物品。

　　“这是鹦鹉螺。”

　　程宗扬道∶“装上杯耳能做成漂亮的小酒杯。”

　　“这个呢？是琥珀吗？”

　　程宗扬拿起那个透明的物体，有点不确定地说∶“是海底的琥珀吧。”

　　“我看书上说，琥珀是虎睛沉到地下变成的。海里也有老虎吗？”

　　程宗扬笑道∶“琥珀是滴下来的树脂变成的，有些里面还有小虫子。用力磨擦，能闻到松脂的香气。”

　　那少女悠悠叹了口气∶“那些小虫子好可怜……”

　　一个人孤零零待在院里，也像极了囚在琥珀中的虫子。程宗扬打开一只狭长的木盒，里面是一根白色的物体，看起来和他的龙牙锥有点像，不过更长一些，质地轻而柔软。

　　“这是什么？”

　　程宗扬试着弯了弯，那根物体极富弹性，弯成圆形也能轻易弹直，手感有点塑胶的感觉。自然界里像这样天然的弹性物体并不多见，程宗扬想了一会儿，忽然道∶“鲸须！嘿，这条鲸须快有三尺了吧，他们居然猎了这么大一条鲸！”

　　“是海里大鱼的胡子吗？”

　　程宗扬费了半天工夫，给她讲了鲸的样子和习性。那少女听得悠然神往，轻叹道∶“不知我何时才能见到那样大的鲸。”

　　程宗扬越来越感受到她的寂寞，自己那会儿的举止不只是唐突，把人家精心布置的曲水流觞毁了，简直粗鲁到令人发指，这个瑶小姐却没有生气，也许很久都没有外人来过与她说话了，此时对着一个陌生人都听得津津有味。

　　程宗扬说完鲸须，又打开另外一只木盒。那木盒四四方方，里面装着一块琥珀色的不规则物体，体积约拳头大小，像一块脏兮兮的泥土，貌不惊人。

　　程宗扬把它拿起来惦了惦，大概有一斤多重，瞧不出是什么东西。看着瑶小姐殷切的眼神，程宗扬遗憾地想∶祁远这会儿要在，肯定能说出个一二三来。

　　他放下那块东西，随手摸了摸鼻子，忽然闻到手指上一股异香。程宗扬心里一动，从衣下的背包中拿出火摺用力摇亮。

　　那东西燃点极低，火苗刚递过去，便腾起一层细微的蓝色火焰，一股浓郁的异香随即飘散开来，将整座小楼都染得香气扑鼻。

　　“龙涎香！”

　　程宗扬终于敢断定，这就是来自海洋深处的龙涎香。

　　云丹琉对这个瑶小姐还真好，这么大一块龙涎香，大概要价值几倍重量的黄金才能换到。

　　“真的好香……”

　　瑶小姐轻轻说了一句，然后软绵绵倒了下去。

　　程宗扬连忙扔下龙涎香，一把扶住她。瑶小姐脸色雪白，口鼻间只有一缕游丝般微弱的气息。

　　程宗扬试了试她的额头，手掌仿佛摸在雪上一样，一片冰凉。

第七章 调教

　　程宗扬回到住处，把马鞭丢给秦桧，风风火火闯进后院。

　　这会儿正是下午最热的时候，小紫没有在房间待着。程宗扬找了半天，才在假山后面找到她。

　　那丫头正在午睡，她倒会找地方，假山后的树荫下有一块青石，她便躺在上面，一双木屐也放在石旁。

　　小紫身上盖着一片芭蕉叶，一条雪嫩的手臂伸出来，指上戴着紫色的水晶戒指。翠绿的蕉叶和白玉般的肌肤交相辉映，让人怦然心动。

　　对谁心动都好说，对小紫心动那是找死。程宗扬粗着嗓子叫道∶“死丫头！太阳都晒到屁股了，还不起来！”

　　小紫闭着眼睛，口齿间带着浓浓的睡意，软腻地说道∶“程头儿，你好烦哦……”

　　小紫翻了个身，一条雪白的小腿从蕉叶下露出，微微蜷起。程宗扬抓住她的光洁小腿，用力摸了两把——先占点便宜再说。

　　“死丫头，快起来，我带你去见个人！”

　　“人家要睡觉……”

　　“睡个屁啊。我还不知道你是属夜猫子的，一天睡一个时辰就够了。你知道我去见……”

　　“不就是孟非卿吗？我才不愿意见他呢。”

　　“咦，你还真明白。他可是你老爸最铁杆的手下，一会儿见面，说不定会封个大大红包给你。你难道不想要？”

　　小紫像是没有听见，她细声呻吟道∶“程头儿，你摸得人家好舒服……人家屁股也想让你摸摸呢……”

　　程宗扬收回手，冷笑道∶“以为我傻啊！上次你让我摸，结果扎了我一手的刺，这会儿又来玩这一手！”

　　“胆小鬼！”

　　小紫掀开蕉叶，露出雪嫩的圆臀朝他摇了摇，然后飞快地跳到一旁披好衣服。

　　程宗扬一阵眼晕，还没看清，那死丫头已经穿戴整齐，让他只剩扼腕的份。

　　小紫吐了吐舌头，笑道∶“程头儿，我去玩那个道姑，你要不要看？”

　　“你以为我和你一样闲吗？”

　　程宗扬板着脸道∶“最后问你一遍，孟非卿你见不见！”

　　“不去！”

　　木屐声格格传来，每一声都仿佛踩在心头，带来火烙般的恐惧。

　　灯光一闪，映出地上那条未曾动过的麻绳。那妇人冷笑道∶“怎么不死了？这娼窠里出个烈女那该多光彩！”

　　卓云君努力想维持自己的尊严，但触到那妇人的目光，身体顿时一阵战栗。

　　那妇人把油灯放在一旁，拿起麻绳∶“贱娼！你不死，老娘帮你死。”

　　卓云君仅剩的傲骨都化为惧意，连忙摇了摇头。

　　那妇人拎起麻绳，放在卓云君面前，冷笑道∶“你可想清楚了。老娘这里不养闲人，你要不愿意做活，还是早些死了干净！”

　　卓云君苍白地嘴唇紧紧抿着，良久才颤声道∶“我可以卖艺。四个银铢，我唱曲能挣……”

　　不等她说完，那妇人就把麻绳勒到她颈中。这次那妇人下手极狠，麻绳绞住脖颈竭力收紧，分明是想生生勒死她。

　　卓云君伏在地上，脖颈被勒得伸长。她双手紧紧抓住麻绳拼命挣扎，那妇人力气不过寻常，可自己却怎么也挣不开。

　　卓云君张开嘴，舌头吐出，却怎么也吸不进一丝空气。她虽然睁着眼睛，却看不到任何物体，眼前一片片冒出金星，耳中嗡嗡作响，嘴唇发紫。

　　挣扎中，卓云君破碎的道袍松开，一团肥白的乳房裸露出来。她虽然吸不进一丝空气，胸口却拼命起伏，那丰挺的雪乳在胸前一抖一抖，颤个不停。

　　忽然，卓云君身体一松，一股液体从身下涌出，淌得满腿都是。

　　那妇人松开麻绳，嘲笑道∶“死娼妇！还硬挺吗？”

　　卓云君已经彻底崩溃，她伏在地上拼命摇着头，散乱的长发下，毫无血色的面孔一片灰白，身体抖得仿佛风中的树叶。

　　这死丫头扮得可真像，那模样作派，活脱脱就是个心狠手辣的老鸨。

　　程宗扬在帘后看着，心里嘀咕道∶这才三天时间，卓云君就像换了个人，不知情的会以为是娼窠里挨过打的妓女，哪里还有半分英姿勃发、绝世高人的风采？不过，那奶子真够诱人的……

　　卓云君此时风度全无，刚才被那妇人勒得失禁，甚至也顾不上羞愧，就像一个脆弱的女子一样伏在地上不住啼哭。

　　她一团美乳滑落出来，雪团般在地上微微颤抖。那妇人伸出脚，用屐齿踩住她殷红的乳尖。卓云君如受电击，失声惨叫。

　　那妇人抓住她的头发，把她拉得抬起头，然后拿起一只水瓢对着她华美的面孔倾倒下去。

　　冰冷的井水溅在卓云君脸上，顺着她修长的玉颈流淌，溅得满身都是。那妇人嘲讽道∶“瞧你这身破烂衣服，身上又是土又是尿的，还不快洗洗！”

　　那妇人木屐松开，卓云君吃痛地抚住乳尖，接着臀上挨了一脚，只好撑起身体，朝桌旁的水桶爬去。

　　那妇人傲慢地用门闩敲了敲木制的水桶。每次反抗都伴随的痛殴使卓云君意志尽失，她跪在桶旁，颤抖着解开破烂不堪的道服，露出光洁的玉体。

　　小紫的手段自己在鬼王峒就曾经见过，只用了一根细针就把苏荔制得服服贴贴，这时在卓云君身上故技重施，将这位太乙真宗的教御摆布得如同婴儿。

　　卓云君自己并不知道，但小紫动手时，程宗扬在旁边看得清楚。她这次用了两根细针，加起来还没有当初钉在苏荔身上的一半大，分别刺在卓云君的颈后和脊中，连针尾也一并按进肌肤，从外面看不到丝毫痕迹。

　　卓云君年纪已经不轻，但修道者最重养生，看上去如同三十许人。她肩宽腿长，腰身细圆，肌肤白腻丰腴，光滑胜雪，别有一番熟艳的风情。

　　那妇人上下打量着她，笑道∶“道姑，这身子腰是腰，腿是腿，就跟画儿似的。”

　　说着她用门闩顶了顶卓云君的乳房，“奶过孩子没有？”

　　被门闩一触，卓云君就禁不住身子发颤。她忍气吞声地说道∶“没有。”

　　小紫还要戏弄，程宗扬在外面低咳一声。她哼了一声，放下门闩，哑着嗓子骂道∶“臭娼妇！还不快把身子洗净！”

　　卓云君垂下头，撩起清水，在桶旁一点一点洗去身上的污渍。

　　小紫笑道∶“早这么听话不就好了，白白吃了那么多苦头。道姑，你既然不想死，便好生做个娼妇。”

　　卓云君脸色苍白地抬起头，颤声道∶“不，我不……”

　　那妇人沉下脸，拿起门闩重重打在卓云君腰间。卓云君惨叫一声，合身扑倒在地。黑暗中，那具白腻的肉体痛楚地抽动着。

　　那妇人一连打了十几下，卓云君吃痛不住，连声哀叫道∶“不要打！不要打了！好痛……”

　　“死丫头，你还真有点手段。”

　　程宗扬一脸兴奋地说道∶“还不赶快把她叫出来，大爷干完好去办事！”

　　“程头儿，你好急色哦。”

　　小紫带上房门，把卓云君的哭泣声关在房内。

　　“她不是已经答应了吗？”

　　程宗扬道∶“算你赢了。嘿嘿，这贱货上了床，一看是我不知道会不会羞死。”

　　小紫皱了皱鼻子∶“她这会儿都吓破胆了，就是上了床也和死鱼一样，有什么好玩的？我原来以为她能撑到第五天呢，谁知道她这么不顶用。”

　　今天程宗扬过得很郁闷。那个瑶小姐说着说着突然昏迷过去，让自己手忙脚乱，好不容易确定她没有生命危险，把她放在卧室的榻上，自己溜回去赴宴，连和自己新得的那小侍女调情的心思都没有，匆匆散了席就和萧遥逸一道离开。

　　说起来之所以瑶小姐会昏迷是因为自己跟她说话的时间太久；之所以说话的时间太久，是因为自己毁了人家的曲水流觞；之所以毁了人家的流水曲觞，是因为自己撒了泡尿，之所以撒了泡尿，是因为在躲避云丹琉；之所以躲避云丹琉，是因为自己在江口被云丹琉劈过一刀，都跳到水里还没能躲开；之所以没能躲开，是因为自己受过伤；之所以受伤，是因为卓云君拍了自己一掌，差点儿连命都让她拍没了；之所以被她拍一掌，是因为她觊觎自己的九阳神功口诀！自己堂堂一个大男人，被一个丫头片子逼得狼狈不堪，归根结底都是因为这贱人！

　　幸好老天有眼，让她落在自己……和小紫手上。如果不狠狠干她一回，把自己吃的苦头加倍补偿回来，不但对不起自己，也太对不起老天了。

　　可那死丫头明明已经把卓贱人收拾得服服贴贴，还不肯让自己上，说还没有调教好，玩起来不尽兴。

　　尽兴？只要能干到这个贱人，自己已经够尽兴了，难道还能干出感情来？

　　程宗扬恼道∶“不让我干，你废什么话啊！难道就让我旁边干看着？”

　　小紫笑吟吟道∶“好不好看？”

　　程宗扬明白过来∶“死丫头，又来耍我！”

　　他咬牙道∶“小心我看得火起，把你的小屁股干成两半！”

　　小紫羞答答道∶“程头儿，你好粗鲁……”

　　说着她依过来，娇声道∶“人家最喜欢这样粗鲁的男人了。来啊，谁不干谁是雪雪。”

　　雪雪是萧遥逸送来的狮子狗，这几天小紫有了卓云君这样一个好玩具，没顾上逗雪雪玩。

　　程宗扬板着脸喝斥道∶“知不知道我很忙啊？谁和你一样，天天白吃饭！连个臭女人都摆布不好！”

　　小紫呵气如兰地说∶“一说到跟人家上床，你就跑，一点都不男人。”

　　我都男人一百多次了，结果连你这死丫头的屁股都没摸到。这事儿不能提，一提就让人肝肠寸断。程宗扬重重哼了一声，端着架子转身离开。

　　临走时又想起来，回头板着脸道∶“家里新来了几个侍女，这会儿会之正给她们安排住处。你没事可别去欺负她们。”

　　一辆马车停在宅前，赶车的是个陌生汉子，没有看到萧府的人。

　　程宗扬上了车，萧遥逸埋怨道∶“大哥，你怎么去了这么久？不会是趁这会儿工夫，把那个新收的侍女给用了吧？”

　　真上了那就好了，自己这一肚子火气也不至于没地方泄。石胖子人虽然不怎么样，出手却大方，除了雁儿，把那两个奉酒的侍女也一并送来。左右是要杀的，不如做个人情。这些姑娘落到他手里算是糟蹋，程宗扬也没客气，一并留了下来。

　　程宗扬叹了口气∶“哪儿有闲工夫啊，我连她长什么样都没看清呢。”

　　萧遥逸肃容道∶“如此也好，等程兄回来就可以一箭三雕了。”

　　说着挤挤眼，“金谷园的侍女都是精心调教过的，保你明天腿都是软的。”

　　“少来。”

　　程宗扬道∶“我正头痛呢。我让会之把那几个侍女都安排到中庭附近，外面是跟我在一起的几名兄弟，大家进去出来相熟了，说不定还能凑成几对。可惜……”

　　程宗扬长叹一声，“狼多肉少啊。”

　　萧遥逸纳罕地摇着扇子∶“程兄这念头够诡异的。平常人家对这种事都只怕防得不严密，内宅和外院绝不来往，你倒好，还特意让他们毗邻而居，生怕他们不勾搭成奸？”

　　程宗扬也觉得纳闷∶“你这想法才奇怪，按你的意思，我应该把这那些侍女都收了，自己左拥右抱，外面却放着十几个精壮的光棍？不怕他们啐你啊？”

　　萧遥逸看了他半晌，然后拿扇子指着他叹道∶“我这会儿才明白，原来你把那些下人都当成兄弟。若非我萧遥逸在星月湖混过才知道程兄这分心意，换成张饭桶、石饭桶他们，还不把后槽牙笑掉。”

　　这些贵族世家主仆之间泾渭分明，不过站在程宗扬的角度，别说吴战威和小魏这些出生入死的弟兄，就是秦桧和吴三桂，自己也没把他们当成仆人看待。

　　萧遥逸啧啧叹道∶“程兄果然够义气。不过你既然存了这分心，还有什么头痛的？把这几个侍女一分不就完了。”

　　“开玩笑。”

　　程宗扬道∶“你也得问问女方愿不愿意吧？”

　　萧遥逸愣了半晌，最后颓然道∶“你赢了，你说我萧遥逸怎么就瞎了我这双狗眼，没看出来程兄你是圣人呢？”

　　程宗扬苦笑起来。晋国世家大族奴仆成群，谁会去理会一个婢女的心思。但对自己来说，男女平等、自由恋爱，这些不是那么容易就扔掉的。

　　萧遥逸揶揄道∶“程圣人，往后小弟可不敢再叫你去喝花酒了，免得坏了你的道行。”

　　“少罗嗦，这个还堵不住你的嘴？”

　　萧遥逸立刻闭嘴，双手接过程宗扬递来的龙牙锥。

　　“奶奶的，真家伙啊！”

　　萧遥逸叫道∶“我还以为你蒙人呢！”

　　那枝龙牙锥比王处仲的长了少许，萧遥逸左看右看，爱不释手，兴奋地恨不得往自己身上捅一下试试才过瘾。

　　“孟老大呢？”

　　萧遥逸恋恋不舍地收起龙牙锥，在车板上敲了敲。车夫扬起手腕，鞭子在空中一抖，“啪”的一声脆响，两匹马立刻同时起步。

　　“鹏翼商号的车马行在建康有两家分号，”

　　萧遥逸道∶“但孟大哥来建康，一直住在玄武湖。”

　　玄武湖在城北，湖水与宫城相邻，面积远比后世广阔，因在燕雀湖以北，又称北湖。湖水来自锺山北麓，由于玄武湖是晋国训练水兵的地方，专门开凿青溪与秦淮河相连，即使战船也可以从江上直接驶入湖中。

　　那车夫一言不发，娴熟地驾着马车赶到湖边，然后两人丝毫没有停留，随即换乘小舟，朝湖中一处浅洲划去。

　　玄武湖有十几处泥沙淤积的沙洲，此时芦苇生得正盛，小舟悄无声息地划入湖中，随即被茂密的芦苇遮蔽。

　　操舟的汉子与车夫相仿，一头寸许长的短发，筋骨结实如铁。六朝人认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无论男女都蓄发。这舟子却把头发剪得短短的，仿佛受过髡刑的犯人。

　　萧遥逸看似荒唐，心思却七巧玲珑，他一眼瞧出程宗扬疑惑，说道∶“岳帅军中都是短发，以长不盈指为准。这些兄弟都习惯了，蓄发反而觉得麻烦。”

　　程宗扬顿起知音之感，他对蓄发也是一肚子的不乐意，但连祁远、吴战威这些粗汉都蓄发，怕自己显得太过另类，才不得不留起来。在南荒热的那几天，程宗扬不时后悔，恨不得自己是天生的秃头才好。

　　“你们那位岳帅也是短发？”

　　“怎么会？”

　　萧遥逸道∶“岳帅平时的享乐之一就是躺在榻上，让姬妾们给他洗头，剪短了怎么过瘾。”

　　“啧啧，你们岳帅还真会享受。”

　　日色偏西，正照在眼睛上，程宗扬随手从背包中拿出那副烟茶水晶的墨镜，戴在脸上。

　　萧遥逸看着他，嘻笑的目光变得深邃。良久他说道∶“岳帅临行前，把这副墨镜留给艺哥。”

　　程宗扬摘下墨镜递过去∶“你要吗？”

　　萧遥逸摇摇头∶“你戴上挺合适。”

　　“那就好。”

　　程宗扬道∶“我只是客气一下。这么好的墨镜，我才不舍得送人呢。”

　　萧遥逸愤然道∶“刚说你够义气，你这不是打我脸吗？”

　　“反正你脸皮够厚。”

　　程宗扬摇着墨镜，压低声音，“我可警告你，以后少在小紫面前说我坏话。小心我翻脸。”

　　萧遥逸叫道∶“我说的可都是真话！紫姑娘那么娇怯稚嫩的女孩子，我就怕她吃了你的亏还不敢说。”

　　程宗扬抬起头，鼻孔抬得高高的，恨不得从后脑杓哼出一声，来表示自己的轻蔑。娇怯稚嫩是在说谁呢？

　　萧遥逸大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行了，程圣人，真以为我信不过你？我就是想和紫姑娘多说几句话。我这当哥哥的，总不能对她说：那家伙是个好人，你就从了他吧。当然要骂几句才能显出我的关心不是？”

　　“彼此彼此，”

　　程宗扬低笑道∶“我没事也在她面前骂你。对了，云家有位小姐，你知不知道？”

　　“云丹琉嘛。怎么不知道。那丫头是庶出的，早些年在家里不太受宠，才远远打发出海。没想到那丫头在海上却干得有声有色。昨天她来席间的时候，你正好不在。”

　　程宗扬叹道∶“这可太遗憾了。”

　　萧遥逸笑道∶“错过一次有什么要紧的，反正以后有的是见面的机会。”

　　“什么！”

　　程宗扬脱口而出，又怕萧遥逸起疑，连忙换了种口气，十二分真诚地说道∶“是吗？”

　　萧遥逸点了点头∶“听说她这次回来，可能要入宫。”

　　“就她？”

　　程宗扬叫了起来，“云家疯了？把她送到宫里当妃子？是不是觉得晋帝好欺负啊？”

　　“谁说是当妃子？”

　　萧遥逸道∶“那丫头在海上搞得风生水起，不知道宫里怎么听说她的名头，指名要她入宫，掌管宫里的御前殿直。你没看过昨天云老五乐得眼都快睁不开了。云家再有钱也是寒门，别说把女儿嫁到宫里，就是二三等的士族也未必愿意和他们结亲。”

　　程宗扬在建康待了几天，已经对晋国的门阀深有感触。所谓高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像王谢这样长期把持朝政的世家是一等一的大族，再往后是庾氏和桓氏，其余还有袁氏、柳氏、羊氏……这些贵族世家出身的子弟多半一生下来就带着官职爵位，像谢万石，一介文士，却是朝中正经的镇东将军，而且还不是虚衔，实打实的正三品高级将领，手下管着几万劲卒。至于谢大将军能不能开弓、会不会骑马、知不知道军营的大门朝哪边开，那就是末事了。而寒门出身的文士武将，终其一生也未必能升到五品以上的职位。

　　公平吗？

　　不公平，但这也许是晋国最好的选择。

　　究其原因，晋国的教育远不及唐、宋两国普及，贵族世家不但垄断权力，占据大量财富和土地，同时也垄断数量不多的教育资源。除了这些大大小小的贵族，受过教育的平民数量微乎其微。晋国只有尽可能从贵族中选拔人才，来治理国家。

　　事实上这种模式在晋国相当成功。晋国推行权臣政治，丞相权力极大，即便这些贵族世家出一百个废物，有一两个英才执政，也能保证权力的正常运行，以至于世家大族名望之盛，连皇族司马氏也瞠乎其后。

　　也正是因此，云家才不遗余力地支持临川王，同时对云家的女儿能够入宫极为重视，不惜暂时放下利润高昂的远洋生意，召回云丹琉。

　　但程宗扬想的是另外一个人∶“我说的是云家另外一位小姐，嗯，名字好像叫瑶的。”

　　萧遥逸想了一会儿∶“没听说过云家还有一位叫瑶的小姐啊。”

　　程宗扬也在奇怪，云丹琉叫她姑姑，难道是云苍峰的妹妹？可瑶小姐看起来比云丹琉还小，和云苍峰差四十岁都不止。如果真是云三爷的妹妹，云家这位老娘太能生了。

　　轻舟在洒满夕阳余晖的湖面上穿行，水上浮光耀金，光影流动，优美得仿佛一首诗。半个时辰后，小舟驶入一片芦苇荡。

　　“到了。”

　　萧遥逸提醒道。

　　小舟微微一顿，停在芦苇深处一个不起眼的青石码头前。

　　玄武湖有不少沙洲，由于春夏多雨，湖面水势往往暴涨，略小的沙洲都会被水淹没，无法住人，大多都荒弃掉了，洲上荒草丛生，与芦苇连成一片。不过这处沙洲却有人移来树木，在芦苇中显得一片葱笼。

　　树丛中有一处奇怪的建筑。说它奇怪，是因为这座建筑与程宗扬在六朝见到的楼堂庭院都不相同。所有的房间都连在一起，形成一整幢结构紧密的建筑，屋顶也没有飞檐斗拱，而是辟出一半，做成一个精致的花园。

　　这也是程宗扬第一次在六朝看到石材建筑。六朝人认为用岩石为材料的房屋不利于人生存，因此房屋大多是木构建筑，石材只用来铺地。也因此发展出一整套木构建筑的规范，例如六朝建筑用来承重的都是梁柱而非墙壁。像罗马和希腊那样完全用岩石砌成的建筑，在六朝只有佛窟和坟墓才可以见到。

　　眼前这座建筑是用整齐的花岗岩建造而成，上下分为两层，门前有圆形的台阶。如果自己没有眼花，这应该是一座现代别墅的仿作，毕竟那位岳鹏举不是建筑师，最多只能画个图，让工匠照着样子去建造。

　　自从来到沙洲，自己还没有看到一个人，甚至也没有感觉到窥视的目光，但程宗扬知道，肯定有人在盯着自己的一举一动。

　　“请。”

　　萧遥逸潇洒地抬起手。

　　程宗扬也不客气，当先踏上石阶。厚木制成的大门将近三米高，天色刚刚暗下来，室内已经灯火通明。

　　程宗扬抬起头，看着屋顶悬下的巨大吊灯，不禁张大嘴巴。

第八章 八骥

　　别墅内是一间两层打通的客厅，厅侧一道环形台阶螺旋状延伸到楼上，房顶用金色的缆绳悬着一座由百余枝腊烛组成的巨型吊灯。烛台都是用水晶雕成，一个个晶莹剔透，映得人眼花缭乱。

　　厅内摆着一套环形沙发，中间是一张圆桌。染成红色的皮革色泽鲜亮，上面放着白色的长绒靠垫，一共九个，最中间的一个是明快的亮绿色。

　　萧遥逸看着程宗扬怪异的眼神，一边轻摇折扇，一边笑道∶“程兄莫非认得这东西？”

　　程宗扬想也不想就说道∶“沙发。”

　　萧遥逸怔了半晌，突然叫道∶“孟老大！你还不快出来！”

　　说着他如临大敌一样盯着程宗扬，“你怎么知道？”

　　程宗扬耸耸肩∶“沙发有什么好奇怪的？”

　　“有什么好奇怪的？”

　　萧遥逸差点儿把扇子拍碎，叫道∶“岳帅起的这个鬼名字简直没道理！你怎么可能猜到！”

　　“谁说我是猜的？”

　　“是谢艺告诉你的？”

　　一个雄浑的声音响起。

　　一个魁伟的身影出现在台阶上方，那人身材高大，脸部线条像刀刻一样轮廓分明，一双浓黑的眉毛犹如卧鸳，纠屈的胡须从下巴一直延伸到耳下，眼神像一头威武的雄狮，犀利之极。他胸膛又宽又厚，肩膀肌肉隆起，虽然穿着一身普普通通的布衣，却仿佛一个指挥千军万马的大将军，散发出逼人的气势。

　　程宗扬第一眼就认出他是当年武穆王手下大将，星月湖八骏之首，铁骊孟非卿。这种气势是绝对模仿不来的。

　　他稳住心神，“谢艺从来没告诉我这些。”

　　孟非卿点头道∶“老三嘴没那么碎。”

　　说着他虎目生威，沉声道∶“那你是如何知道的？”

　　段强以前对自己说过，穿越者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就是要掩藏自己穿越的秘密。程宗扬不明白为什么要掩藏，对王哲、对谢艺、对殇侯，他都没有刻意去掩藏。不过他也不会逢人就说自己是穿越来的那会被人当成神经病，从此另眼相看。

　　程宗扬道∶“在下以前在西方游历过。”

　　孟非卿思索片刻，然后微微颔首∶“岳帅曾说过，这里的陈设都是仿照泰西风俗。你既然在西方游历过，能认出来也不稀奇。”

　　孟非卿大步走下台阶，抬手道∶“坐。”

　　程宗扬一坐下，不禁舒服地呼了口气。这些天，自己一大半日子都是席地而坐，离开南荒之后才有正经的坐具。不过建康的坐具大都是竹榻，讲究屈膝跪坐，连椅子都不多，上面虽然铺着茵席，但程宗扬总觉得太硬，感觉颇不习惯。

　　这沙发没有弹簧，里面是货真价实的海绵，柔中带硬，紧密而富有弹性。程宗扬坐上去就不想起来，恨不得把这套沙发都搬回去自己用。

　　孟非卿在他对面坐下，萧遥逸在这里毫无架子，亲自挽起衣袖，跑去拿来茶盏给两人斟茶。

　　孟非卿也不废话，径直问道∶“谢艺怎么死的？”

　　程宗扬把事情细述一遍，然后道∶“那枝龙牙锥本来就是谢兄该得的。送给萧兄，也算物归原主。”

　　孟非卿听得极为专注，不时询问其中的细节，尤其是谢艺为何会孤身一人独闯南荒的缘由。最后他起身向程宗扬深深施了一礼∶“程兄千里迢迢把我兄弟的骨灰背回建康，这分情义，我们兄弟绝不敢忘。”

　　程宗扬连忙道∶“千万别这么说。如果不是谢兄，我们早就死几趟了，怎么能活着从南荒出来？”

　　孟非卿沉默片刻∶“小狐狸。”

　　“在。”

　　萧遥逸这会儿把尾巴都夹起来，老老实实听老大说话。

　　“通知老四、老五，让他们去查那间生药铺。”

　　“是！”

　　萧遥逸毫不迟疑地答应下来，然后道∶“如果真是黑魔海的人怎么处置？”

　　“杀。”

　　孟非卿森然道∶“敢把手伸到我们头上，还有什么好客气的。告诉老四、老五，这次我不管他们用什么手段，无论如何都要给我找到幕后的主谋！谁敢动我兄弟，我杀他全家！”

　　“是！”

　　孟非卿虎目忽然迸出泪花。他拿起微凉的茶水，一口喝完，神情随即平静下来，声音低沉地说道∶“告诉兄弟们，咱们的龙骥死了。让他们摸着良心问问，还记不记得谢老三骂咱们的话。问问老二和老四，他们闹到这步田地够不够！”

　　这事儿萧遥逸也有份，见老大发怒，他低着头一声也不敢吭。

　　“兄弟同心，其利断金。”

　　孟非卿道∶“岳帅即便不在了。咱们八兄弟在一起又怕过谁！偏生你们几个分成两帮，一见面就吵个不休。逼得老三在中间左右为难，只好一走了之。若不是他落了单被仇家盯上，只需老二、老四，甚至你这不成器的小子去一个，谢老三又怎么会死？”

　　萧遥逸颓然道∶“大哥，我知道错了。我这就去给四哥磕头赔不是。”

　　“你赔不是有什么用？”

　　孟非卿放缓语调，“老四的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他认定的事，九头牛都拉不回来。除了军令，他还理睬过什么？”

　　说着孟非卿抬起眼∶“承蒙程兄援手！我听说与程兄一同回来的，还有岳帅的遗孤？”

　　孟非卿在说他们兄弟之间的事，程宗扬不好插口，这时间到小紫，才说道∶“紫姑娘现在鄙处居住。萧兄知道，那丫头有点怕生，这次没有一同来。”

　　“程兄。”

　　孟非卿道∶“黑魔海既然盯上我们兄弟，紫姑娘在你那里只怕会引来麻烦。程兄虽然不怕，但事情因我们兄弟而起，心里未免难安。”

　　程宗扬很想把小紫这个包袱丢给星月湖，能让自己喘口气。但那死丫头说什么都不肯见他们，又不好对他们说明∶那死丫头根本就不认岳帅这个父亲，只好道∶“紫姑娘一直在南荒居住，对生人多少有些害怕，不如先在我这里住一段日子，等熟悉了再说。”

　　程宗扬一边说，心里一边哀叹，什么麻烦能大得过那死丫头？可怜自己替她圆谎，出了力还不落好。

　　孟非卿道∶“不瞒程兄说，我们这些人都在军中生活惯了，真要照料岳帅的千金，也不知道怎么去做。既然如此，就有劳程兄了。”

　　“孟大哥太客气了。”

　　程宗扬笑容比他还苦，这个烫手的小香芋到底扔在自己手里了。

　　孟非卿微一示意，萧遥逸连忙点头∶“都准备好了。”

　　孟非卿行事雷厉风行，当即起身道∶“程兄，我要去临安先安葬了谢兄弟，不能在此久留。就由遥逸替我招待程兄。”

　　说着他对萧遥逸道∶“你就不用去了。在你三哥骨灰前磕了头，便留在建康吧。”

　　萧遥逸小声道∶“大哥，我也想去……”

　　孟非卿瞪了他一眼∶“你三哥就是为了紫姑娘才送了命，你若念着三哥的好处，就在这里守护好紫姑娘。”

　　萧遥逸双脚一并，一手横在胸前，挺胸应道∶“是！”

　　孟非卿朝程宗扬一抱拳，“告辞。”

　　程宗扬舒服地靠在沙发上，拍了拍坐垫，“坐下吧。瞧你吓得汗都快出来了。”

　　“你不知道，”

　　萧遥逸唉声叹气地说道∶“我这辈子没挨过别人的打，连我老头都没打过我，就我这大哥下手那是真狠。不打也就算了，一动手打肯定打得我鬼哭狼嚎。我都落下习惯了，他眼一瞪，我就屁股痛。”

　　程宗扬大笑起来。那个孟非卿言语不多，交谈时间也不是很长，但能看出他与谢艺等人之间的兄弟之情不是一般的深厚。不过他情绪控制一流，无论何时都能控制住自己的情绪。这样的人才不受情绪左右，对局势判断准确快速。可以想像，他在岳帅麾下时必定是独当一面的大将。而谢艺更像是擅长冲锋陷阵的猛将。

　　程宗扬笑道∶“我刚才听他叫你小狐狸？”

　　萧遥逸道∶“兄弟们都这么叫，谁让我姓萧呢？八骏里铁骊、天驷、龙骥、幻驹、云骋、青雕、朱驿，其实我是玄骇。”

　　“怎么听着像小母马？”

　　“什么小母马！”

　　萧遥逸叫道∶“玄是黑色，又有玄奇玄秘的意思，骇是青黑色的千里马，玄骇就是神骏无比的青黑色的天神之马！”

　　“原来萧兄是一匹小黑马。”

　　程宗扬说笑几句，然后道∶“孟老大准备把谢艺葬在临安？”

　　“是啊。”

　　萧遥逸懊恼地说∶“这是我们兄弟六年来头一次聚会，到时大家都会在亭外会合，偏偏我去不了。”

　　“什么亭外？”

　　“风波亭。”

　　程宗扬明白过来，他们要把谢艺葬在风波亭外，与岳帅作伴。对谢艺来说，这也许是他最好的归宿了。

　　萧遥逸把一只薄薄的木匣放在桌上，推到程宗扬面前。

　　程宗扬打开一看，里面是一张文契，上面盖着鲜红的印章，显得十分正规。

　　“这是什么？”

　　“地契。这别墅连同沙洲都是岳帅的遗产，程兄收好。”

　　“这份礼可太大了吧？”

　　程宗扬知道星月湖肯定有礼物，但没想到会是一座沙洲。这处别墅自己还没有仔细看过，但看规模就小不了，住上几百人也不嫌挤。

　　“你可别会错意了，这是给紫姑娘的。至于给程兄的报酬，”

　　萧遥逸挤了挤眼，“走，咱们先去找芝娘！程兄只要在建康，所有花酒都是我的，包你夜夜笙歌！乐不思蜀！”

　　“不行！”

　　程宗扬叫道∶“这可太便宜你了！”

　　“这只是利息。”

　　萧遥逸扯着程宗扬，边走边道∶“程兄帮我们兄弟送回三哥的骨灰，带回紫姑娘，又送了枝龙牙锥。大恩大德，小弟没齿难忘。我想来想去只能以身相报了。咦？程兄脸色怎么这么难看？是胃里难受，想吐吗？”

　　孟非卿一走，萧遥逸就像开锁的活猴。几个起落跳到舟上，意气风发地说道∶“去青溪！”

　　程宗扬眼尖，看出舟子已经换了萧遥逸手下的随从。这小子看似荒唐，其实心细如发，难怪建康人都把他当成声色犬马的执裤子弟，对他与星月湖的关系浑然不觉。

　　月出东山，玄武湖一望无际的水面波光潋滥。清凉夜风拂过湖水，浅浅的沙洲畔，青色的芦苇随风摇曳，苇尖洒满水银般的月色。

　　萧遥逸扔下玉带，解开袍服，大笑道∶“如此月色，岂能无歌！”

　　他从舟中取出一张古琴，就那样坐在船头，把琴横在膝上，“综综”拨了几下，接着一串流水般的琴声从他指下淌出。

　　“月没参横，北斗阑干！亲交在门，饥不及餐！”

　　萧遥逸扬声唱道∶“欢日尚少，戚日苦多，以何忘忧？弹筝酒歌！”

　　萧遥逸的放浪形骸感染了程宗扬，他也解开外衣，一边挤开萧遥逸∶“让我来给你唱一个！”

　　萧遥逸怪叫道∶“我这琴可是价值千金，你会弹吗？”

　　“一张琴有什么大不了的？不知道我是麦霸啊！”

　　“什么麦霸？”

　　“这你就别管了。”

　　萧遥逸也不在意，随手把那张价值不菲的古琴扔过来。程宗扬麦霸的水准仅限于把歌词嚎出来，古琴这种“高科技”对他属于传说。他把琴往旁边一丢，坐在船头想了片刻，然后拍着船板唱道∶“道不尽红尘舍恋，诉不完人间恩怨……”

　　萧遥逸“哈”的大笑一声，“这是什么曲子？”

　　程宗扬也不理他，扯开嗓子迎风放声高歌，当他唱道∶“爱江山更爱美人，哪个英雄好汉宁愿孤单！”

　　萧遥逸的嘻笑变成惊笑，等程宗扬接着嚎道∶“好儿郎，浑身是胆！壮志豪情四海远名扬！”

　　萧遥逸也扯开嗓子，跟着嚎道∶“人生短短几个秋啊，不醉不罢休！东边我的美人啊！西边黄河流！”

　　这小子聪明绝顶，对音律更是别有灵犀，虽然是头一次听到这首歌，但程宗扬每句开个头，他就能跟着把曲调哼出来。等程宗扬唱第二遍，萧遥逸无论曲调还是歌词都已经滚瓜烂熟，唱起来音准意昂，活像自己的老师。

　　一群野鸭被这两个打狼一样的歌声惊扰，嘎嘎叫着从芦苇丛中飞起，在月色下渐渐变成黑色的小点。

　　歌声渐止，萧遥逸意犹未尽地哼着曲调，叹道∶“下里巴人未必不能动听，这曲子虽然俚俗，但别有风致。爱江山更爱美人，哈哈！程兄好胸怀！”

　　这么狂嚎可是桩费神费力的大活，以前自己嚎完总要喘几口气，喝点水润润嗓子，但这会儿程宗扬只觉胸口气满满的，再嚎上两小时也不会累。他笑道∶“你的‘月没参横，北斗阑干’也不错。就是没有美人儿。”

　　“美人儿有的是！”

　　萧遥逸长声吟道∶“野有蔓草，零露溥兮。有美一人，清扬婉兮……”

　　轻舟像贴在镜面上一样，滑过玄武湖宽广的水面。远处，晋宫台城的城墙隐约在望，湖上连绵的芦苇一直延伸到城墙下。忽然，芦苇中荡出一条小舟。乌黑的船篷前一盏纱灯并未点亮，但仍能看出是秦淮河花灯的式样。

　　发现这边的小舟，那条乌篷船犹豫了一下，想退回芦苇荡中。萧遥逸一眼看见，笑道∶“美人儿来了。”

　　说着他放开喉咙，喊道∶“那边的花船！还躲个什么？过来吧！”

　　船后的舟子摇动舟楫，乌篷船慢慢靠近。两船并在一起，萧遥逸一足勾着船栏，毫不客气地探过身体，一把掀开布帘。

　　帘后露出一张姣美的面孔，那女子嫣然一笑，柔声道∶“公子。”

　　萧遥逸怔了一下，然后笑道∶“人生何处不相逢！程兄，竟然是你的老相好来了！”

第九章 双娇

　　丽娘穿着一件薄薄的翠绿夏衫，一手扶着帘子，翠袖滑到肘下，露出雪藕般的玉臂，一张姣美的面孔如花似玉，夜色中令人怦然心动。

　　程宗扬对这个绝色美妓印象极深，看着她白玉般的耳垂，笑道∶“你又忘了戴耳环了。”

　　丽娘羞赧地低下头∶“奴家粗心，让公子见笑了。”

　　萧遥逸笑道∶“却是巧，正要去寻芝娘，却在这里撞上！我这位兄弟与美人儿你春风一度，可是相思成病，今日湖上偶遇，果然有缘！”

　　丽娘朝舟后看了一眼，向程宗扬歉然道∶“奴家要往河里去见客人，只怕今晚服侍不了公子。”

　　程宗扬被小紫几次捉弄，宅里放着几个漂亮侍女却又无福消受。一看到丽娘，顿时见猎心喜，笑道∶“那边是客人，我也是客人。丽娘何必厚此薄彼呢？咦，你后面是不是还有个姑娘？”

　　舱内传来衣衫的窸窸窣窣轻响。舟内狭窄，那女子跪在丽娘身后，夜色中看不清面容，只有一朵火红的凤仙花颤微微簪在鬓角。她俯下身，低声道∶“奴家见过公子。”

　　声音又细又柔。

　　萧遥逸抚掌笑道∶“正好！咱们一人一个！”

　　丽娘还待开口，萧遥逸道∶“左右不过是银钱，上次你服侍这位程公子，花资是五个银铢，算上芝娘的抽头，到手也不剩几个。今晚你们两个我都包了！萧五，拿五十个银铢过去！”

　　五十个银铢不算小数，平常人一年也未必能赚下这个数额。两个美妇对视一眼，然后俯身道∶“多谢公子。”

　　萧五拿着银铢跃过船去，萧遥逸拉着两女扶她们过来，一边对萧五道∶“你就滚那边去，滚得越远越好。让我看到就打发你到山里砍一辈子柴！”

　　萧五叉手应道∶“是！奴才知道了，滚得越远越好！”

　　说着他抬起眼，一脸为难地小声道∶“爷，你还是少喝点儿吧。”

　　“哪儿来那么多废话！”

　　萧遥逸挥手道∶“快滚快滚！”

　　两女来到舟上，程宗扬才发现那新来的妇人似乎比丽娘年纪还大些，风韵更显成熟，眼角微现皱纹，不过皮肤白润，也是一等一的容貌。她脸容呈鹅蛋形，姿容端丽，脸上涂着细腻的脂粉；肌肤白滑柔软，低垂着眼睛，似乎羞得不敢抬头。

　　这美妓与丽娘容貌相异，但气质颇为相似，只不过神情间显得有几分紧张，好像还不惯于这样卖笑的生涯。

　　萧遥逸把那妇人拥在怀中，随手从船舱中捞出一只酒瓮，拍开泥封，笑道∶“这是我从宋国得来方子，自己酿的酒，酒性极烈，遇火即燃。若非程兄量宏，寻常酒水灌不倒你，我还不舍得拿出来呢。”

　　能点燃的应该是高度酒了。到这个世界之后一直没有喝到烈酒，程宗扬也有些心动。在舟上，萧遥逸没用酒樽、酒爵、酒觞之类的东西，直接拿出几个一文钱一个的黑陶碗。

　　程宗扬拿过来，舀了一碗灌进喉中，只觉一条火线沿着食道一路烧下去，浑身的血液都仿佛被点燃，脸上顿时热了起来。

　　“好酒！”

　　程宗扬喝了声彩，长长呼了口气。

　　再看萧遥逸，那家伙还是喝淡酒的习惯，直接举碗一口气灌了下去，然后丝丝吸着气，从肺里把酒气用力呼出，应道∶“好酒！”

　　神采飞扬，快意非常。

　　丽娘来时的乌篷船划入芦苇荡，远远避开。湖上只剩下他们这条小舟，在水上随意漂流。萧遥逸豪兴大发，一把将那美妇抱在膝头，把碗递到她唇边，让她也尝了一口。那美妇咽了少许，顿时捂着樱唇连声咳嗽，引得萧遥逸放声大笑。

　　萧遥逸说的没错，那天与丽娘过了一夜，程宗扬就不时想起这个柔媚入骨的美妇。今晚能在湖上偶遇更是心动。他坐在船尾，一手把丽娘拥在怀里，笑吟吟道∶“那个姐姐叫什么名字？”

　　丽娘替他剥开一颗柑桔，笑道∶“是芸娘。”

　　“看起来年纪似乎不轻呢。”

　　丽娘把柑桔送到程宗扬口中，柔声道∶“比奴家略大了些。”

　　说着她掩口轻笑道∶“不过在榻上最柔顺听话，客人们最喜欢她呢。”

　　程宗扬带着一丝微笑道∶“看你们的样子，似乎不是做这个的——对吗？”

　　丽娘笑容一僵，有些慌乱地垂下头。

　　程宗扬托起她的下巴，入手的滑腻感使他心中不禁微微一荡。他注视着丽娘美艳的面孔，微笑道∶“你的耳环是送到当铺了吧？那家伙从小生活在绮罗堆里，没有留意。但我正好贩过丝绸，像你这件衫子虽然旧了些，但一尺的布料就要两个银铢。你接一个客也未必能挣下一尺。”

　　丽娘有些畏惧地避开眼睛，小声道∶“奴家接客不久，哪里服侍不周，还请公子见谅。”

　　程宗扬见她姿色非凡，容貌举止都不是寻常舟妓可比，才动了好奇心，听她这样说不由更觉好奇，笑道∶“我最喜欢听故事了，说来听听吧。”

　　丽娘有些为难地咬住红唇，最后才慢慢道∶“奴家家里本来薄有资财，可是天时不好，奴家丈夫沉痂在身，每月吃药都要几吊钱，家里的资财这些年陆续都用完了。奴家又没有子息，为了过活，才不得不……”

　　坐吃山空就是这个意思了。本来是好端端的大户人家，家里的顶梁柱一旦倒塌，又没有子嗣可以依傍，只剩几个女眷，家里资财一点点变卖完，收入断绝，只好趁夜里出来卖了。

　　“那个芸娘是你什么人？”

　　丽娘玉脸微微一红，小声道∶“是奴家的婆婆。”

　　“哈，那小狐狸竟然找个能做他娘的。”

　　萧遥逸头也不回地说道∶“我就喜欢这调调，怎么了？年纪大点，有大点的好处。徐娘半老，风韵犹存，程兄没听说过？瞧瞧芸娘这模样，还标致着呢。芸娘，把小衣解开，把奶子露出来……真乖！”

　　萧遥逸大声笑道∶“程兄你瞧，芸娘这奶子不比你的美人儿差吧。”

　　芸娘侧身坐在萧遥逸膝上，萧遥逸一手搂着她的身子，一手抚弄着她裸露的双乳。芸娘羞容满面，红着脸扭到一旁，两团雪白的乳肉圆圆耸起，软绵绵在他手中滑动。

　　程宗扬笑骂道∶“人家两个是婆媳，本来就够不好意思了，你多少给她们留点面子吧。何必这么不厚道呢？”

　　萧遥逸嘻笑道∶“婆媳有什么稀奇的？母女俩一起出来卖的我也见过呢。眼见他人起高楼，眼见他人楼塌了，世态炎凉，原是常事。大户人家又如何？又未必比别人多长个奶子；别人卖的，她们又为何不能卖？程圣人，她们既然出来做这勾当，早就把体面放在一边，何必还装模作样？左右都是这些事罢了。”

　　萧遥逸放声道∶“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寻欢作乐还来不及呢。”

　　这番话说得丽娘眉宇间忧色尽去，她美艳的面孔露出笑容，神情变得骚媚起来，娇声道∶“公子说的是。当日我和婆婆还一同让客人嫖过呢。”

　　萧遥逸挑起芸娘的下巴，嘻笑着逗道∶“是吗？”

　　芸娘也放开羞涩，浅浅笑着柔顺地点了点头。

　　萧遥逸笑道∶“这婆婆比儿媳还要害羞呢。”

　　说着他搂住芸娘的粉颈亲了一口，“芸娘这身子跟绵团似的，来，让本公子看看你的妙物。”

　　说着萧遥逸抽去芸娘的衣带，解开她的小衣。芸娘半推半就，让他把自己的亵裤褪到臀下。

　　这边丽娘也解开罗裳放在一旁，光洁的玉体只剩下一套薄纱仿制的情趣内衣，像个玉人般坐在程宗扬怀中，笑吟吟任他遍体抚弄。

　　程宗扬暗赞这美妇果然是天生媚骨。丽娘容貌端庄美艳，仪态出众，看得出败落前家境非富即贵。可无论自己怎么狎玩蝶戏，她眉眼间都看不出丝毫怨忧，似乎对过往的富贵毫不介怀，心甘情愿做一个佐酒卖笑的舟妓。

　　丽娘粉臂搂着程宗扬的脖颈，光艳动人的玉体偎依在他怀中，在他耳边呵气如兰地呢喃道∶“当日服侍过公子，丽娘常念着公子的好，做梦都想让公子再嫖一次呢……”

　　被这么个艳妇在耳边软语求欢，程宗扬不禁心神摇曳。丽娘长可委地的秀发然在脑后，白玉般的颈子伏在自己肩头，一团雪腻的美乳从衣间滑出，像颗玉球般贴在自己胸口微微摇晃，鼻中尽是她胴体诱人的香气，令人心醉神迷。

　　萧遥逸动作更快，三碗酒下肚已经把芸娘剥得光溜溜的，露出她熟艳的肉体。芸娘通骼只剩下一双精致的木屐。鞋底是用白檀香木雕成，窄窄托在足下，鞋尖弯翘，鞋面用红绫制成，上面嵌着一颗珍珠，足跟裸露，除此之外身上再无寸缕，像只白羊蜷伏在萧遥逸膝上，任他上下厮摸。

　　萧遥逸酒意上脸，伸手握住芸娘的脚踝，将她一条白美的玉腿抬起来放在自己颈后。芸娘一腿弯曲着抬起，另一条玉腿被他推开，下体的秘境立刻绽露出来。月光下，犹如一朵娇嫩的鲜花吐露芬芳。

　　“好一个标致的妙物！”

　　萧遥逸忽然大笑起来。

　　程宗扬抬眼看去，只见芸娘玉腿大张，下体秘境敞露，她白软的阴阜上覆盖着窄窄一片耻毛，阴户周围寸草不生，熟艳的性器光溜溜敞露在股间，像是整齐地修剪过。

　　程宗扬拥着丽娘道∶“你婆婆下面怎么只剃了一半？”

　　萧遥逸一手伸到芸娘股间，摸弄着道∶“这哪里是剃的？滑腻如酥，连毛根都没留，倒像是拔净的。”

　　芸娘实际年龄虽然比他大得多，此时却玉体横陈，像个婴儿般软绵绵躺在他腿上，被这个风流的荒唐侯爷玩弄得浑身酥软，一时间说不出话来。

　　丽娘笑道∶“公子看得真准。那是奴家婆婆自己拔的，每被客人嫖过一次便拔去一根耻毛，才稀疏了。”

　　“怎么还有这规矩？”

　　丽娘抿嘴笑道∶“奴家婆婆常说前世受福太多，才落得今日，还说什么一饮一啄，莫非前定。待拔净耻毛，便是定数尽了。”

　　萧遥逸笑着问芸娘∶“是吗？”

　　芸娘含羞点头。萧遥逸笑道∶“那你接过客人可不少。”

　　芸娘柔声道∶“托公子的福……”

　　萧遥逸哈哈大笑∶“我可没这等福气。”

　　失去操控的小舟在湖面上微微摇动，丽娘脱尽衣物，赤体坐在程宗扬腿上，她两腿分开跪在程宗扬腰间，两团白腻的美乳耸起，一手扶着程宗扬的阳具，一手拨开下体，将微润的穴口展露出来。

　　程宗扬靠在船尾，欣赏这名美妓妖艳的媚态。丽娘那对水汪汪的美目含笑望着自己，纤美的腰肢充满韵律地扭动着，娇艳的蜜穴慢慢下沉，将龟头一点一点纳入体内。

　　“公子……”

　　丽娘柔情似水地呢喃道，眉梢眼角满满是浓浓春意。这女子堪称尤物中的尤物，每一个动作都像是练习过千百次一样，一举一动都充满撩人的风情，将女性的魅力和妖淫展现得淋漓尽致。

　　程宗扬不禁想起还囚在自己手中的卓云君，不知道那死丫头能不能把她也调教成这种尤物。富贵人家的女眷可以当舟妓，英姿飒爽的卓教御也没有道理高人一等。真不行就把卓云君送到画舫的芝娘那里，让她代为调教……

　　江流天地外，山色有无中。

　　脱下的道服已经破碎不堪，但雪白的衣襟仍然白得耀眼，显示出名贵不凡的质地。上面两行小字墨迹如新，诉说着它过往的主人卓然不群的身份。

　　不过此时，这件高雅的道服像垃圾一样被扔在角落里。它的主人已经换上新衣，顺从地跪在地上，曾经高傲的面孔勉强挤出笑容，望着面前的妇人。

　　厚厚的脂粉掩住小紫绝美的容貌，内力被制的卓云君视力大幅减弱，心里又先入为主把她当成娼窠的老鸨，几天相处都没有看出丝毫破绽。

　　昏暗的灯光下，那妇人坐在椅上，毫不端庄地翘起腿，脸上脂粉刷得发白，像演戏一样堆起笑容，哑着嗓子道∶“哎哟，道姑奶奶，你可算想明白了。早些认命，何必吃那么多苦头呢？”

　　卓云君心头一片冰冷，笑容下的面孔像死人一样毫无血色。她披着一条蝉翼般的轻纱，里面是一条又窄又紧，艳俗不堪的朱红内衣。衣物紧紧贴着她丰腴的肉体，上面齐胸，露出一半乳房，下面勉强掩住臀部，勾勒出胴体优美的曲线。

　　那妇人冷笑着伸出脚上的木屐，屐齿踩住卓云君的手指用力一拧∶“怎么？又哑巴了？”

　　卓云君华美的面孔猛然抽动一下，发出一声惨叫。那妇人柳眉倒竖，破口骂道∶“浪婊子！老娘给你吃、给你喝，还给你新衣服穿！连个谢字都不会说！”

　　卓云君痛得花容失色，颤抖着发白的嘴唇道∶“多谢……”

　　那妇人这才满意地松开木屐，像什么都没做过一样，摆出和颜悦色的样子，和声和气地说∶“道姑啊，你在道观里修行久了，人间礼数都忘记了。难得遇上我来指点你！”

　　卓云君看到那妇人脸色一沉，连忙道∶“多谢指点……”

　　那妇人重又露出笑容，“真乖。”

　　她笑咪咪道∶“道姑啊，你入了我门里，也就做不了道姑。如今我养了你几日，不如认你当个干女儿吧。”

　　卓云君已经是笼中困鼠，只能低头道∶“多谢妈妈……”

　　那妇人笑道∶“旁人都叫我紫姨，你就叫我紫妈妈吧。”

　　卓云君六岁学艺，二十余岁便在太乙真宗独当一面，与掌教王哲同师兄妹相称，教中辈分高过她的寥寥无几。此时他却垂下眼睛，低声下气地朝这个粗鄙的妇人道∶“紫妈妈。”

　　“哎，乖女儿。”

　　小紫笑着靠在椅上，摆出老鸨的样子，拿着一把蒲扇在手里摇着，狡黠地笑道∶“女儿啊，你叫什么名字？”

　　卓云君咬了咬嘴唇，低声道∶“云……君。”

　　“娘就叫你小云好了。”

　　小紫用脚尖挑起卓云君的下巴，逗弄道∶“这模样还怪招人疼的……”

　　她体贴地用扇子给卓云君褊着风，问道∶“是家里日子过不下去了吗？怎么想起做道姑了？”

　　“是。”

　　小紫拖长腔调，老气横秋地说∶“怎么是个锯嘴的葫芦啊？”

　　卓云君忍气吞声地说道∶“女儿从小做了道姑。后来……后来被人骗了……卖给妈妈。”

　　“乖女儿，多大年纪了？”

　　“四……四十六。”

　　“哟，比娘还大着几岁呢，这娇滴滴的样子真看不出来。”

　　小紫拖长语调，满口建康俚语说得活灵活现，“这身子说二十都有人信呢。”

　　“妈妈夸奖。”

　　小紫笑吟吟道∶“什么时候破的身？”

　　卓云君身子僵了一下，良久道∶“十六……”

　　“谁给你破的？”

　　“一位师兄。”

　　“做了几次？”

　　“一次……”

　　“哟，这么标致的身子，他怎么不多做几次？”

　　卓云君唇角微微颤抖∶“那次之后，他便死了……”

　　“难怪呢。我说你也是四十多的人，怎么被一个青头后生给骗了？告诉妈妈，他是不是还骗了你的身子？”

　　卓云君咬了半天唇∶“没有。”

　　小紫拍着扇子道∶“女人三十如狼，四十如虎，你这如狼似虎的年纪，也怨不得让人勾动春心。女人做一次是做，做一万次也是做。你已经破了身子，何苦还摆出三贞九烈的样子，白白挨了那些打？”

　　“是。”

　　卓云君凄然道∶“女儿错了。”

　　“知道错就好。”

　　小紫冷笑道∶“你这种女人就是贱胚！不打不成器！告诉妈妈，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吗？己卓云君眼中的怒火只剩下灰烬，声音像从喉中呼出的微风，轻飘飘地软弱无力∶“是娼窠。”

　　“既然知道是娼窠，总该知道这里是做什么的吧？”

　　卓云君沉默不语。

　　小紫冷冰冰道∶“怎么？做过就忘记了吗？”

　　卓云君脸颊慢慢胀红，又渐渐变得苍白。

　　那妇人见她犹豫，忽然抄起门闩朝她身上一阵乱打。

　　卓云君又惊又痛，双手掩住头，一且求道∶“妈妈！饶了女儿吧……”

　　小紫扮出恼怒的口气，恶狠狠道∶“又不是未开苞的处女！做什么还要妈妈教吗？”

　　卓云君小腿挨了一记门闩，骨头都仿佛碎裂开来。她捣住小腿，痛不欲生地说道∶“女儿知道了！知道了……”

　　“一个卖肉的烂娼妇，摆什么仙子的架子！”

　　那妇人提着门闩喝骂道∶“把腿张开！”

　　卓云君忍痛张开双腿，满眼惊恐地看着那根门闩。接着下体一紧，隔着衣物被坚硬的门闩顶住。

　　“你既然入了娼窠，往后肚子下面这三寸贱肉就是你吃饭的营生。只要客人点了你，不管他是老的少的，聋的盲的，你都要把这点贱肉拿出来，让客人嫖得快活。”

　　小紫摆出凶神恶煞的样子，“明白了吗？”

　　卓云君心如死灰，应道∶“是。女儿知道了。”

　　“瞧你要死不活的下贱模样！给老娘笑一个！”

　　卓云君被打得倒在地上，那条蔽体的纱衣翻开，雪白的双腿大张着，亵衣包裹的下体敞露，被一根旧门闩硬邦邦顶得凹陷下去。

　　几乎从未被人碰触过的下体传来异样的压迫感，强烈的恐惧和羞耻交织在一起，使她双颊火辣辣的发烫。

　　卓云君咬紧牙关，最后勉强露出一个笑脸。

　　小紫隔着衣物在她下体顶了几下，眼见这个骄傲的女子满面通红，身子却一动也不敢动，不禁心里暗笑。即便是一只母老虎，被人拔光牙齿、打断脊骨，此时也威风扫地了。

　　她收起门闩，笑嘻嘻道∶“起来吧。”

　　卓云君见惯她的喜怒无常，一句话也不敢说，连忙起身。

　　那妇人坐回椅中，笑吟吟道∶“献茶。”

　　卓云君知道是这是认干娘的规矩，她并膝跪在那妇人面前，双手捧起茶盏举过头顶，低声道∶“妈妈，请用茶。”

　　“好女儿，真听话。”

　　小紫接过茶盏，一边道∶“拜了我做妈妈，就是正经的娼妇了。过来拜过祖师吧。”

　　卓云君这才认出案上供的画像，原来是青楼行的祖师管仲。四十年前，她曾在龙池的元极殿拜过历代祖师，进入太乙真宗门内。四十年后，自己却在一间路边的土娼窠里向一幅粗纸绘制的管仲像跪拜，做了一名靠卖身度日的娼妇。

　　卓云君不知道自己心里是什么滋味，她只知道身上的痛楚是真实的。那剧痛足以让精钢软化，坚冰融为春水。

　　卓云君在油灯上点了三灶香，供在祖师的画像前，然后对着画像和旁边的妇人三跪九叩。

　　“乖女儿。”

　　那个沙哑的声音响起，卓云君像被毒蛇的汁液喷到一样浑身一抖，听着那妇人说∶“既然入了我门里，娘就要好好教你规矩……”

　　那妇人说着拿起门闩，带着一丝猫捉老鼠的笑容，朝惊恐的新妓走来。

第十章 暗杀

　　湖水像吹皱的丝绸一样，在月光下轻柔地起伏着，怀中艳妇白腻的肉体更是温存如水。

　　丽娘两手扶着程宗扬的肩膀，双乳顶在他胸前，白滑的肉体浓香馥郁。她耸着身，雪白的圆臀不停起落，用蜜穴竭力套弄着他的阳具。

　　“公子阳物好热……”

　　丽娘娇喘着道∶“奴家穴里都烫得暖融融的。”

　　程宗扬用力一顶，干得丽娘花枝乱颤，然后搂着丽娘一个翻身，将她压在船板上。

　　萧遥逸叫道∶“程兄！咱们来大战三百回合！”

　　程宗扬笑骂道∶“谁跟你大战？”

　　萧遥逸笑道∶“我不就说个意思嘛。谁把自己身下的美人儿先干得泄了身，谁就赢！咱们两个谁输谁就连干五碗！她们两个先泄身的，给咱们唱个曲子来助兴！怎么样？”

　　说着萧遥逸把芸娘抱过来，与丽娘头颈相偎。两女与他们交欢良久，此时脸上都升起红晕，愈发娇艳。

　　芸娘身子白腻如脂，只是眼角微微有些细密的鱼尾纹。她刚才被萧遥逸压在船头，挺臀承欢，白腻的乳肉被船板压出几道红色的细纹。萧遥逸身体一挺，她低叫一声，两团滑软的乳房摇晃起来。

　　程宗扬好胜心起，托着丽娘一条玉腿放在肩头，一手抓住她另一只膝弯推到一边，将她双腿分开。丽娘下体早已露湿春心，此时蜜穴被阳具撑得鼓起，红腻的花瓣微微翻开，阴唇上方的小肉珠清晰可辨，月光下娇艳欲滴。

　　程宗扬挺身狠狠干进丽娘体内，一边压住她鼓胀的花蒂，朝腹部用力一揉。丽娘尖叫一声，白软的双足勾紧，王体一阵颤抖。

　　芸娘两腿都架在萧遥逸肩上，那双精致的白檀香木屐悬在足尖，一荡一荡。娇艳的蜜穴向上挺起，随着阳具的进出，柔腻的蜜肉一鼓一鼓，淫汁四溢，被干得媚叫连声。

　　两女头颈挨在一起，鼻息相闻，两张如花似玉的面孔媚意横生。芸娘刚开始还有几分羞赧，随着身体快感越来越强烈，也顾不上矜持，当着丽娘的面媚眼如丝地娇呻起来。

　　丽娘红唇微分，“呀呀”地低叫着，端丽的五官满是诱人的春意。程宗扬采用三浅一深的节奏，只是速度越来越快，那具艳丽的肉体在身下婉转起伏，迎合着阳具的进出，让自己更加省力，而丽娘姣美的面孔更让自己情欲勃发。

　　女人的美貌果然是最好的春药，像凝羽、小香瓜，还有眼前的美妓，都让人越干越起劲。卓云君那恶婆娘心肠虽然狠毒，容貌却也十分出色，干起来肯定过瘾。至于小紫……这个得另外算。

　　两个熟艳欲滴的美人玉颊相依，耳鬓厮磨，直如一对并蒂娇花。忽然丽娘红唇一张，吻在芸娘唇上。芸娘本能地避开，然后顺从地张开嘴巴，与面前的美人儿唇齿相接。两个美妇不时吐出舌尖，彼此吸吮，红艳的唇瓣纠缠在一处，香津交流。

　　萧遥逸赞道∶“难怪客人会包下你们这对婆媳，果然是一对尤物。”

　　程宗扬一边挺动阳具，一边笑道∶“我猜这两个美人儿不但玩过两女一男，还玩过两男一女之类的花样。”

　　“这你都能看出来？”

　　“不信你看芸娘，她的后庭是不是被人用过？”

　　萧遥逸搂起身下的美妇，把她翻过来，分开她肥白的雪臀，然后“哈”的大笑一声。

　　程宗扬拍了拍身下丽娘的肉体，笑道∶“至少这美人儿玩过。”

　　丽娘媚声道∶“公子看得真准。”

　　萧遥逸从后面干进芸娘体内，一边道∶“我听芝娘说，有些下等的妓女为了多赚钱，同时接两三个客人。没想到你们这样的美人儿也肯做。”

　　丽娘略带羞涩地说道∶“奴家不能常在画舫，一个时辰若能挣两三倍的银钱，自然是肯了。”

　　萧遥逸啧啧叹了几声，然后道∶“程兄，你还没说是怎么看出来的？”

　　程宗扬笑道∶“说起来也简单，一般女人交合时候肯用嘴吸吮，多半就愿意玩两男一女的花样。这两个美人儿动情时自己亲吻，肯定是习惯了一边交合，一边给别的男人吹箫，甚至同时和三个男人一起也做过。”

　　丽娘娇媚地轻笑道∶“头一次和三个男人一起做，险些把奴家吓死。那时奴家后庭刚开过苞，正陪客人取乐，那客人有两个朋友来找。那客人不舍得让奴家下来，便一边与奴家交欢，一边让朋友进来。那次他们玩得高兴，隔了几日又唤芸娘来。将奴家婆媳身子都玩了个遍……”

　　程宗扬越看越觉得有趣。那个芸娘虽然柔顺，多少还有些羞涩，丽娘说起这些却是全无羞态，倒像是芸娘的长辈。

　　眼看萧遥逸大为心动，程宗扬急忙道∶“你还是另请高明吧，我可没心情跟你穿一条裤子！”

　　萧遥逸失望地陋了陋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张饭桶、石胖子他们倒是肯，我又看不上他们。”

　　程宗扬略去姓氏，笑道∶“老大他们那边，你总看得上吧。”

　　萧遥逸打了个咚嗦。“别开玩笑，老大非踢死我不可！”

　　他琢磨了一会儿，嘀咕道∶“四哥那边也许能行。只不过我四哥整天阴森森的，我怕他干过的女人都变成冰窖了……”

　　程宗扬笑道∶“我管你找谁呢。不过今晚可是我赢了！”

　　说着程宗扬拥着丽娘一轮疾攻，丽娘粉颊越来越红，媚叫声变得断断续续，翘在程宗扬肩头的玉腿挺直，身子禁不住颤抖起来。

　　程宗扬一口气干了上百下，将美妓湿腻的蜜穴干得一片火热。丽娘已经无力迎合，只能敞着下体任他插送，眼神越来越迷离。

　　程宗扬笑道∶“萧兄，小弟先拔了头筹！”

　　接着丽娘低叫一声，她玉体绷紧，下体淫液像泉水一样涌出，被阳具塞满的蜜穴不停抽动。

　　萧遥逸怪叫道∶“你使诈！我刚才一时分神，这不能算！”

　　程宗扬得意地说道∶“放屁！胜就是胜，哪儿来这么多废话！”

　　萧遥逸叫道∶“你说了不算！丽娘，你不是演戏吧？可别和那小子合起来蒙我啊！”

　　“奴家……真的泄了身子……”

　　丽娘娇喘吁吁地说着，一边挺起高潮迭起的下体，用白嫩的纤指分开湿腻的蜜肉。美妓白美的股间，那光洁的玉户纤毫毕露，如水的月光下像一朵盛开的牡丹微微抽动着，湿淋淋红腻无比。一股蛋清般的阴精从不住收缩的蜜穴间涌出，水汪汪聚在翻开的阴中。

　　萧遥逸无奈地拿起酒碗，一口气灌了两碗，一边拍着身下的雪臀说道∶“芸大姐，你可坑死我了。”

　　那美妇呐呐地羞禁难言，忽然她眉峰皱紧，“呀”的一声叫了出来，却是被萧遥逸干进另一个肉洞。

　　“好一朵后庭花。”

　　萧遥逸摩掌着芸娘的香乳，一边笑道∶“丽娘，该你唱个曲子了。”

　　丽娘眉目含春地在程宗扬耳边说了几句，然后捧起扔在舱中的古琴。那美妓略一端详，不禁讶道∶“好琴！”

　　萧遥逸不服气地说道∶“你们在说什么呢？又想合起来蒙我啊？”

　　丽娘骚媚地飞了他一眼∶“公子看看便知道了。”

　　那美妓用衣衫抹净手指，将古琴摆在船尾，然后双膝跪地，俯下身轻轻拨了几下琴弦，曼声清歌道∶“丽宇芳林对高阁，新装艳质本倾城。”

　　她身无寸缕，两手按在弦上，曼妙的玉体曲线玲珑，在月光下雪肤花貌，分外香艳动人，用清丽的歌喉唱道∶“映户凝娇乍不进，出帷含态笑相迎……”

　　优美的琴声在她纤纤玉指上连串滑出，比起萧遥逸又多了几分旖旎的风情。

　　小舟在水上随风摇荡，此时夜色已深，浩渺的湖面空无一人，只有天际一轮明月清辉万里。丽娘白生生的玉体伏在船尾，浑圆的臀部高高翘起，刚刚高潮过的性器淫液横流，月光映入白滑的臀沟，像水一样浸在柔嫩的菊肛上。

　　她一边挑弄琴弦，一边媚声唱道∶“妖姬脸似花含露，玉树流光照后庭！公子……”

　　丽娘回过头，媚声道∶“奴家的后庭花美吗……”

　　刚才丽娘在自己耳边，说的就是一会儿她一边抚琴唱曲，一边献出后庭花让自己享用。看着这个媚态十足的艳妇，程宗扬也不客气，阳具顶住丽娘柔软的后庭，用力干了进去。

　　萧遥逸笑道∶“这婆媳俩后庭娇花并蒂双开，也是妙事。丽娘，你刚才唱的曲子是什么？”

　　“玉树后庭花。是客人为奴家写的词。”

　　丽娘耸着雪臀，媚眼如丝地说道∶“公子的玉树好大，奴家的后庭花都让公子干碎了。”

　　“竟然是为你写的？还有吗？”

　　“璧月夜夜满，琼树朝朝新。”

　　丽娘娇喘着婉转唱道∶“玉树后庭花，花开不复久……”

　　“好端端的，怎么又悲了起来？”

　　萧遥逸笑道∶“我再给你续两句吧∶妖姬脸似花含露，玉树流光照后庭。美妓玉体横陈夜，自献娇花谢风尘。”

　　程宗扬笑道∶“我在南荒听到那里的山歌∶青松倒在玫瑰上，压的玫瑰颤微微！不如改成∶玉树干进后庭花，插得美人儿颤微微。”

　　说笑中，萧遥逸自罚五碗，然后两人一边听着丽娘的琴曲，一边干着两个美妇的后庭，一边你一碗我一碗的畅饮。

　　萧遥逸带来的毕竟是烈酒，虽然两人酒量都不小，半瓮下肚也有些醺然。又抽送了半个时辰，两人几乎同时在美妓后庭里一泄如注。

　　程宗扬浑身畅快，把丽娘抱在怀中，听她唱画舫花船间的淫词艳曲，忽然听到一阵调笑声，却是萧遥逸让芸娘把鬓侧的凤仙花取下来，放在穴中戏弄。

　　芸娘虽然害羞，对客人却百依百顺。她躺在萧遥逸膝上，一边将那株凤仙花放在湿滑的蜜穴中，含笑张开双腿任他狎弄。

　　这边丽娘嘻笑着伸出玉足，纤美的足尖伸进美妇股间，挑弄她的艳穴，修长的玉趾不时挤进柔腻的穴口。

　　这会儿程宗扬再笨也看出来，丽娘虽然是媳妇，却比芸娘这个婆婆的地位要高。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丽娘年轻貌美，更受客人欢迎，才会出现这种怪事。而芸娘不但没有丝毫不悦，反而用蜜穴迎合着丽娘，让她用玉趾将那朵凤仙花在自己玉户间揉得粉碎，鲜红的花汁混着淫水将蜜穴染得殷红。

　　萧遥逸唇角挑起，笑道∶“好一对恩爱的婆媳！”

　　说着他手臂一伸，从那堆衣物下拔出龙牙锥，回手便刺。

　　锋锐无比的龙牙锥犹如闪电在空中划过，从一名汉子颈中穿过，在他脖颈另一侧露出尺许。龙牙锥没有沟槽，鲜血聚在伤口中，萧遥逸回手一拔，热血喷涌而出，洒在两女赤裸的胴体上。

　　这时程宗扬也心生警兆，一把抓起身旁的古琴，贯满力道，斜挥出去。

　　另一名刺客刚从水中露出，就被琴身击中头颅。程宗扬手劲不小，萧遥逸一脸肉痛地看着自己那张价值千金的古琴四分五裂，那刺客也随即一声不响地沉入水底。

　　这时程宗扬才看到被萧遥逸刺穿脖颈的汉子拿着一柄模样古怪的尖刀，穿着黑色的水靠，头脸都被遮住，只露出一双死鱼般的眼睛。

　　船在湖中，视野毫无遮蔽，周围几里范围内都尽收眼底，自己也因此放松警觉。真不知这两名刺客怎么潜到这里？难道他们也能够在水下呼吸？

　　丽娘和芸娘白美的肉体洒满血迹，她们被这突如其来的鲜血吓得呆住，片刻后才同时惊叫起来。

　　萧遥逸出手如风，将两女点倒，然后微微摆头示意。

　　程宗扬仔细看去，只见湖面上多了一根细细的芦管。那刺客多半借助芦管呼吸，才一直潜到舟侧。却不料萧遥逸如此精细，醉乐之余仍然看出破绽，一举将刺客击杀。

　　程宗扬心中一凛，朝舟侧看去，果然还有两根芦管在波光涟涟的水上露出寸许，正从肉眼无法察觉的角度朝小舟移近。

　　萧遥逸朝他打了个手势，然后赤身翻入水中，没有发出丝毫声息。他身体仿佛紧贴在湖面下，显出一个白色的影子，箭矢般朝其中一根芦管移去。

　　程宗扬想起谢艺的泳技，两人泳姿如出一辙，几乎看不到任何动作，就像在水中毫无滞碍的飞行。

　　就在萧遥逸接近那名刺客的瞬间，那个黑色的人影突然从水中跃起。他拿着一个月牙状的弧形兵刃，手掌握住锋刃背面的横支，展臂朝着萧遥逸颈中抹去。

　　萧遥逸游鱼般在水中翻了个身，龙牙锥破水而出，朝刺客腕中刺去。那刺客手腕一退，兵刃重重劈在龙牙锥上。

　　他那枝兵刃是用精铁打制，寻常兵器被锋刃劈中，至少也要迸出缺口，可龙牙锥若无其事地被锋刃击中，连声音都没发出多少，反而递长尺许从那刺客肘间刺过，顿时废了他一条手臂。

　　那刺客咬紧牙关，一声不吭，萧遥逸也不出一声，倒像是两边都心虚，怕惊动了湖上的其他人。刺客不出声，自己完全能够理解，可萧遥逸也把嘴巴闭这么紧，倒出乎程宗扬的意料。

　　程宗扬这会儿才发现，一个光屁股的男人也是可以很潇洒的。萧遥逸那小子水性奇佳，那枝龙牙锥落在他手里就像龙归大海虎入深山，显得霸气十足。

　　那刺客在水面略一使力，便腾出丈许，显然也是江湖中出色的好手。可在萧遥逸的攻击下毫无还手之力，不多时，小腿又被龙牙锥刺穿，身体一斜，半身沉入水中。

　　程宗扬料想这趟出来不会运气那么好，会再遇见云丹琉，没有随身携带他的双刀。这会儿看着另一枝芦管突然漂起，接着水面微起涟漪，不禁暗叫不好。这名刺客肯定是发现异常，吐掉芦管，加速朝小舟移近。

　　这会儿自己手无寸铁，刚才的古琴已经砸在那名刺客头上，萧遥逸又在十几丈外，等他赶回来，自己身上说不定已经被刺客扎了七、八个大洞。

　　情急中，程宗扬拿起船上的竹篙，对着涟漪来处一篙刺下。竹篙仿佛刺进一团淤泥中，接着一股大力涌来，将竹篙从程宗扬手中夺走。

　　竹篙向下一沉，立在水中。一个鬼魅般的身影沿着湿洒洒的竹篙直攀上来，接着抖手打出一枝袖箭。

　　程宗扬大叫不好，连忙侧身闪避，但那袖箭射速极快，紧贴他脖颈飞过，带出一道血痕，只差少许就是脖颈洞穿的惨状。

　　那刺客离小舟只有丈许，随手再补一箭，程宗扬肯定自己躲不开。但那刺客猿猴般攀上竹篙，对手无寸铁的他理都不理，又抖手打出两枝袖箭，朝远处的萧遥逸射去。

　　程宗扬心头一喜一惊，喜的是刺客的目标并不是自己，惊的是萧遥逸怎么会被人盯上，这些刺客非要除之而后快。

　　萧遥逸半身浸在水中，先弹出一缕水箭射向身边那名刺客的眼睛，接着龙牙锥毒蛇般翻出，毫不留情地刺进那人喉下，从刺客颈后透出。接着空出的左掌向后一挥，将两枝袖箭都收到掌中。

　　那刺客一击不中，随即脚尖在竹篙上一点，飞身跃起，身在半空便打出十余枝暗器。只不过他跃的方位正与萧遥逸相反，显然是看出目标太过棘手，行刺任务失败，准备加速逃离。

　　萧遥逸离那刺客还有十几丈远，他把龙牙锥横咬在口中，双臂张开，蛟龙般往水中一扑，避开暗器，同时疾潜过来。

　　那刺客也水性不凡，黑色的水靠没入湖中，随即消失得无影无踪。但遇到萧遥逸实在是他运气不好，那家伙死不要脸地光着屁股，比穿什么水靠都更快。程宗扬眼看着萧遥逸身影在湖上划过一道直线，迅速向那名刺客靠近。

　　就在接近芦苇荡的刹那，那名刺客忽然现出身形，匹练般的刀光一闪，朝萧遥逸肋下划去。萧遥逸摘下龙牙锥，半身钻出水面，沾水的长发向后甩起，对刺客劈来的刀光不理不睬，一锥刺穿他的胸口。

　　那刺客身体被龙牙锥挑起，弯刀摆动一下，落入湖中。萧遥逸幽灵般从芦苇丛中升起，四下张望片刻，然后潜回小舟。

　　程宗扬还没有开口，萧遥逸便打了个噤声的手势。

　　“还有一个望风的。”

　　萧遥逸目光像寒星一样微微闪亮，低声道∶“看到我出手的人，一个也不能留。”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十五

第十五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15.jpg></center>

曲水流觞、心算神速，程宗扬在云府巧遇的病弱少女云如瑶，原来只是庶出。

但对程宗扬几乎知无不言的云苍峰竟对他隐瞒了这个少女的存在，是因为云如瑶的孱弱？身分？还是能力？让云苍峰讳莫如深。

与艺高人胆大的萧遥逸连手同闯晋宫，程宗扬本以为无惊不险……

第一章 布计

　　深夜的玄武湖万籁俱寂，湖面薄雾渐起，远处气势森然的宫城墙烁仿佛掩藏在轻纱后，一片朦胧。

　　那名杀手始终没有现身，不知道是因为萧遥逸判断失误，还是那杀手耐性奇佳，看着四名同伴被杀仍然能沉得住气。

　　程宗扬道∶“那家伙是不是逃了？”

　　萧遥逸一手攀着船舷，半身浸在水中。“我跟你赌一把！那人还没走，这会儿就藏在附近。”

　　只看他懒散的表情，谁也想不到这个风流纨绔的小侯爷，会突然变成煞星，顷刻间接连击杀三名刺客，表情却比杀三只鸡还轻松。

　　换作别人，一连目睹四起凶杀事件，自己还亲手干掉一个，很难保持冷静。

　　但自从穿越到这个世界后，自己见过的死人大概可以填满两个万人坑，四个人并不算多。

　　“那个人在哪儿？”

　　“这我就说不准了。”

　　萧遥逸叹道∶“我是第一次被暗杀，没有经验啊。”

　　说着一副很惋惜的神情。

　　“那你怎么知道还有一个人？”

　　“我是猜的。”

　　萧遥逸伏在船舷上低声道∶“刚才那家伙没有全力逃走，而是故意把我往芦苇荡里面引。我猜芦苇荡里肯定还伏着个人，而且水性不怎么高明。”

　　“你刚才已经到芦苇荡边上，怎么不进去看看呢？”

　　“我不是怕黑嘛……”

　　程宗扬哼了一声，这小子会怕黑？

　　萧遥逸用央求的口气道∶“程兄？”

　　程宗扬道∶“不行，芦苇荡太危险了，我没那个胆量进去。”

　　“你就帮兄弟一把吧。”

　　萧遥逸死拉硬扯，程宗扬只好道∶“咱们说好，我只陪你进去，动手的事你自己办。”

　　萧遥逸笑逐颜开，“那些粗事怎敢劳程兄大驾？娘的，敢来杀我！最好那刺客是个女的，让我给她来个先奸后杀！”

　　“这事你都干？”

　　“我就是说说，过个嘴瘾还不行啊？”

　　两人用竹篙撑起小舟，朝芦苇荡划去。那些芦苇将近一人高，苇叶仿佛水墨绘成，长长伸入月色，在月光中留下浓重的剪影。

　　忽然舟侧一片芦花猛地飞起，芦苇无声地断裂开来，一把斧轮在月光下旋转着飞来，斧刃在月下闪动寒光。

　　萧遥逸握住龙牙锥，朝斧轮挑去。这时一个身影从芦苇中飞起，一掌拍向萧遥逸胸口。

　　萧遥逸右肩微沉，将斧轮挑开，接着低喝一声，左掌递出，与那名刺客对了一掌。

　　那刺客掌力极猛，颇有些武二的声势，程宗扬自问接不下他这一掌。萧遥逸刚才显露的水准比自己高明不少，接下刺客这一掌并不算难。不过那小子奸诈得很，自己在旁边看得清楚；萧遥逸刚才从衣物中摸了只戒指戴上，这时故意翻转戒面，比拼掌力的同时将戒面拍在那人掌上。

　　果然，那大汉右掌一震，掌力刚吐出一半就如受雷哑，无名指生生折断，断指淀出鲜血。

　　萧遥逸狠狠一笑，掌力疾吐，将那刺客震得跪倒在地，随后龙牙锥从肘后翻出，从那人腕骨中间穿过，向右侧一拧，废了他一条手臂。

　　萧遥逸森然道∶“说！你们是什么人？”

　　那大汉额头涌出黄豆大的汗珠，然后猛地张开口。

　　萧遥逸出手如电，一把摘下那人下颔，防止他咬断舌头，接着抬指封住他的气海穴，阻止他运功自绝心脉。

　　程宗扬松了口气，转头朝舟中看去，只见那两个美妓正惊恐地睁大美目。她们两个只是穴道被封，刚才的一切都听得清清楚楚。

　　身后一声听不出语调的低吼传来，却是萧遥逸用龙牙锥刺进刺客肩膀，将他骨骼划得格格作响。

　　程宗扬知道这小子要审讯刺客。谢艺的审讯手段自己见过一次，感想就是这辈子都不想再见第二次。萧遥逸和他是一个地方出来的，肯定也好不到哪儿去。如果让这两个娇滴滴的美人儿看见，可太作孽了。

　　程宗扬向萧遥逸略一示意，指了指两女，然后撑舟避开。

　　萧遥逸急忙道∶“大哥，别走远啊！”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我就在这片芦苇后边，保证你放个屁都能听到。”

　　两个美妇玉体横陈，雪滑身子上还沾着刺客血迹。程宗扬用湖水帮芸娘和丽娘洗去血迹，一边微笑道∶“刚才的事你们都看到，来了几个坏人，幸好被我们打跑。”

　　两女身不能动，只能眨眼示意，脸上的惊惶却挥之不去。

　　程宗扬心里也在嘀咕。萧遥逸说看过他出手的人都不能留，摆明是要掩藏身份。但芸娘和丽娘也都瞧见，总不能把这两个无辜的女子杀了吧？

　　“那位公子因为钱上的事，跟他们起了些纠纷，不过现在已经没事了。”

　　程宗扬吩咐道∶“你们刚才看到的那些最好都忘掉，一个字也不要向外说。”

　　丽娘和芸娘急忙眨着眼睛，一副惶恐娇怯的美态。程宗扬也不客气，索性把两具玉体都搂在怀里，一边一个摩拿笑道∶“刚才是丽娘唱的曲子。下次我把你们两个都包了，让芸娘唱一段来听听。”

　　程宗扬一边摩玩两女滑腻的胴体，一边调笑着淡化两女的惊惧，把她们安抚下来。

　　芦苇另一侧，不知萧遥逸用了什么手段，出人意料地并没有传来多少惨叫。过了半个时辰，萧遥逸从芦苇丛伸出头来，瞧见程宗扬先松了口气，然后朝他招了招手。

　　程宗扬跳下船朝萧遥逸走去。那些芦苇多半生在栈滩中，下面全是稀软的淤泥。如果不是踩着苇草，程宗扬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走。

　　刺客已经不见踪影，多半是被沉到湖底毁尸灭迹。那小子还光着屁股，不过这家伙有够没羞没躁的，看起来比穿着衣服还自在。奇怪的是他神情既不凝重也不轻松，而是带着做梦一样的表情，似乎对他问出来的东西很不可思议。

　　“程兄知道他们是谁吗？”

　　“谁？”

　　“这些人有个名号，叫什么江东五虎，平常在江上讨生意。没想到凭空落下一桩好事，掉到他们头上……”

　　萧遥逸揉了揉鼻子，“我还以为他们是追着孟老大来的，谁知道是有人出钱让这帮小杂鱼来杀我。”

　　“小杂鱼怎么会到你头上动土？不要告诉我他们是正好路过，见财起意，准备给你来个劫财劫色。”

　　萧遥逸叹道∶“我纳闷的就是这个！他们真是来杀我的。这几个杂鱼已经在青溪守了几天，今天运气好，在湖中碰到我。”

　　程宗扬顿时松口气∶“幸好他们杀的是小侯爷，不是星月湖的玄骇。”

　　目标虽然是同一个，区别却大了。如果他们知道行刺的目标是星月湖的人，派出的杀手肯定要高出两个等级，不会一个照面就被萧遥逸干掉。只有行刺目标是小侯爷这种纨绔子弟，才会找这种不起眼的小人物出手。

　　程宗扬猜测道∶“是不是你诱奸了谁的姬妾，让他恼羞成怒，找人杀你泄愤吧？”

　　“这事儿我虽然干过一点点，但和她们都没关系。”

　　萧遥逸道∶“你怎么也猜不出，出钱让他们杀人的竟然是个官。”

　　“谁？”

　　“白下城的内史刘长之。”

　　程宗扬摸了摸下巴。“没听说过啊。”

　　“我也没听说过。”

　　萧遥逸抓了抓脑袋，“不记得我干过哪个姓刘的老婆女儿小妾媳妇什么的。”

　　“既然有了名字，对着查就行了。”

　　萧遥逸摇了摇头。“这名字有八、九分是假冒的。刚才那家伙说，那人找到他们，给了一百银铢的定金，约定事成之后再给四百。嘿嘿，五百个银铢就想要我的命，还真便宜。那家伙说，姓刘的紫脸膛，留着大胡子，眼皮上还有个疤，一个搞文书的内史怎么长这模样？”

　　程宗扬连忙道∶“你自己的事自己擦屁股，别找我。”

　　“程兄，你也太绝情了吧。”

　　萧遥逸委屈地说∶“咱们俩可是有同舟共嫖之谊，说到天边也是一等一的交情啊。”

　　“天知道你干过多少荒唐事，有多少仇家想要你的命。建康城能拿出五百银铢的人，没有十万也有八万，我要跟着你一个一个查，那得查到什么时候？要让我说，出五百银铢要你命的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人物。你不理他也就完了。”

　　“话是这么说，可被人盯着总不是好事。”

　　萧遥逸唉声叹气地说道∶“往后我想偷个香、窃个玉，还得防着后面有没有尾巴，那日子就没法儿过了。”

　　程宗扬笑道∶“这我帮不了你。走吧，丽娘和芸娘还在舟上呢。”

　　萧遥逸一把扯住程宗扬，神情微动。

　　程宗扬压低声音∶“你不会真想把她们两个灭口吧？”

　　“建康城的人只知道我是个不成器的纨绔子弟，今晚的事要是传扬出去，落到有心人耳朵里，麻烦就大了。”

　　“她们只是两个妓女，又只知道你是什么公子，不知道你的小侯爷身份。”

　　程宗扬低声道∶“你要是不放心，干脆查查她们底细，派个人去她们家里吩咐一声，她们还敢乱说乱动？真要不行，你索性把她们买来当姬妾养着，也比杀了她们强吧？”

　　萧遥逸琢磨半晌，最后叹了口气∶“圣人兄既然吩咐，小弟怎敢不从？就依你好了。”

　　黎明时，程宗扬才返回玉鸡巷的住处。秦桧一直在门房守着，见他回来露出一丝宽慰。“公子回来了。”

　　程宗扬顺手拿起一串葡萄，一个个吃着，一边道∶“昨晚有什么事吗？”

　　“有两个商号的小厮来门前打听消息。”

　　秦桧轻飘飘道∶“在下已经把他们打发了。”

　　昨天自己往云家赴宴，晚上就有人来打听消息，建康商家的反应有够快，不过有秦桧在，想从他嘴里套出话来，只能说那两个小厮运气不好。

　　“别的呢？”

　　“小紫姑娘吩咐在下送了一对蛤蚧尾、一些药酒和一段白檀香木过去。”

　　程宗扬道∶“她要那些东西干嘛？”

　　秦桧微笑道∶“紫姑娘行事，非在下所能知。”

　　那死丫头又在搞什么鬼？程宗扬打了个呵欠，嘟嚷道∶“我要去睡一会儿，天塌下来也别叫我。”

　　秦桧跟在后面低声道∶“那三位侍女姑娘还在等着公子。”

　　程宗扬一拍脑袋，想起自己从石超手里得了三个侍女，只不过……

　　“她们等我做什么？”

　　秦桧肃容道∶“属下也去劝过，但三位姑娘说，她们来时原主人吩咐过，要等公子验过货，满意了才留下，所以不敢睡，在等公子回来，好给公子侍寝。”

　　程宗扬和丽娘一直缠绵到天色微亮，那两个美妓见过他们的手段，侍奉得更是殷勤。后来芸娘也偎依过来，摇着屁股给他品箫卖弄风情，玩得不亦乐乎，这会儿哪还有半分精神。

　　程宗扬叹了口气∶“连你都开我玩笑。告诉她们，如果愿意就在这里安安心心过日子，我也不拿她们当下人看待，什么时候想嫁人就找个人嫁了。侍寝这事儿，以后别再提了。”

　　秦桧看了程宗扬半晌，然后笑着躬身应道∶“是！”

　　自己榻上的被褥都让小紫拿去遮掩门窗，程宗扬只好睡在光板床上，闭上眼休养精神。

　　今天吸收的五道死气，气息并不算很强。程宗扬现在对吸收这些死气已经轻车熟路，早早将其中的杂气过滤一遍，趁着与丽娘交合的时候发泄出来。剩下不多的气息被他收入丹田，慢慢转化成自身的真阳。

　　程宗扬不是段强那样的穿越迷，虽然穿越之前对经脉、真气、法术、咒语、修真……这些词汇也耳熟能详，但在自己看来，这些内容有趣是有趣，神秘也很神秘，就是不怎么真实。人终究是人，不可能摆脱生物属性的局限，成为神一样的存在。

　　来到这个世界之后，自己才知道这一切都是真实的，正如那一晚王哲传授他九阳神功时告诉他的一样∶人体的血肉之躯蕴藏无数潜能。

　　自己所在的二十一世纪是一个充斥科技与资讯的时代。正如一个生活在十八世纪的人，无法想像人类会从岩层中开采煤炭和石油，将它们转变为能量，用来照明、驱动机械、即时传输图像……这一切仅仅发生在不足两百年的时间内，一个多世纪的技术积累就彻底改变人类的生存状态。

　　换个角度思考∶这些发明仅仅是物质条件的改变。人类对自身的认识，似乎并不比五千年前的人类更高明。比如经络的存在与否，对于二十一世纪的人类而言仍然是个无法证实的难题。

　　这个充斥着真气和法术的世界也许和自己所在的世界有相似的历程。正如自己所在的世界一切都来源于技术的发展，是人类对物质的运用。程宗扬可以想像，在这个世界的变化源于人类对自身认识的突破。

　　这个世界的人们因为物质技术的局限，把可以载人的飞行器视为神话。相似的，自己所在的世界囿于对人体自身的无知，将真气、法术视为神话。就像同一颗种子进化出两株截然不同的植物。

　　正如电能一直存在人类生存的世界里，但仅仅在一百年前人类才知道如何使用电能。同样，虽然每个人都蕴藏无穷潜能，但大多数人都不知道如何开发这些潜能。

　　程宗扬可以想像，这一切的不同都与王哲在自己丹田内筑下的气轮息息相关。正如蒸汽机的发明和电能的发现，使一切改变人类生活的现代科技成为现实。气轮的出现和相关人类潜能的发展，使凝炼真气、施展法术成为现实。

　　一个拥有正常智力的人接受指导后，用三到五年时间就可以在丹田内凝聚出气轮，作为聚炼真气的根基，所以大多修行者都把它视为平常。

　　只有程宗扬知道，第一个凝聚出气轮并把它传下来的人有多了不起。这个意义也许只有自己在这个世界无中生有地研制出核能才可比较。

　　王哲给自己打开一扇窗，而殇侯给自己打开一道门。那个老家伙去除自己身体的隐患，并且根据推测，告诉自己应该如何借由生死根吸收的死气进行转化。

　　在此之前，程宗扬只是本能地吸收死气，转化为生机就随便挥霍出来。直到接受殇侯的指点才开始将这些生机凝入丹田，转化为自身的真阳。

　　可惜的是殇侯和王哲一样，对生死根的了解都不多——毕竟这种体质只存在于传说中。殇侯的修为也许与王哲在伯仲之间，但对鬼王峒的认识，这个世界没有人比殇侯更清楚。

　　修行者将人体内运行却没有形质的物体划分为三类∶真阳、真气与真元，大致与九阳神功“养形炼精、积精化气、炼气合神”中的精、气、神相类，分别对应人体的活力、可以施展的力量和最根本的元命。

　　程宗扬在鬼王峒吸收的死气直接转为真气施展出来，给殇侯极大的启发。殇侯虽然没有找到方法能够模拟鬼王峒的环境，让程宗扬把吸收的死气直接转化为可以运用的真气，但他退而求其次，先让死气转化的生机经过经脉的运行，转化真阳。

　　殇侯的方法虽然不能直接把死气转化为真元，但这一步等于跳过养形炼精，直接把死气转为真阳，在体内稳固下来。自己吸收的死气不用再像以前那样随得随丢，然后在此基础上由精化气、由气化神，等于平白得到大量真阳，修行起来事半功倍。

　　程宗扬舌尖微微顶住上颚，呼吸变得悠长。通过生死根吸收的死气转为勃勃生机，再汇入丹田，随着气轮旋转带来暖融融的温热感，一点一点与本身的气血融为一体。

　　气息在经络中流动，按照与凝羽相反的顺序分行六大阴经，最后在丹田凝聚为一。真气在丹田气轮中旋转一圈，接着改变形态，分行六条阳经以及三处阳脉。程宗扬呼吸越发悠长，真气先太一、后九阳，缕缕往来不绝，就像呼吸一样自如。

　　“程小哥好睡。”

　　云苍峰在程宅熟不拘礼，迳直入了内室，见程宗扬在光溜溜的榻上睡着，不由一声长笑。

　　程宗扬打着呵欠坐起来∶“云老哥，这么早。”

　　“都该吃午饭了，哪里还早？”

　　云苍峰道∶“听五弟说，你昨天在席间一枝龙牙锥惊艳四座，后来喝酒时，张侯爷、石少主轮番相敬，连一向不怎么理人的王驸马也向你敬了一杯，这可着实难得。”

　　程宗扬用力揉了揉眼睛，神智略微清醒。他跳起来，一边洗脸一边道∶“云五爷不会是让老哥来兴师问罪吧？我昨天在席间喝得太多，不得不溜出去逃酒，后来才听说云府的大小姐也在席间露面了。”

　　云苍峰笑道∶“可不是嘛。丹琉是我们云家长女，说来惭愧，我们六兄弟生的儿子不少，女儿就这一个，从小当成男孩来养，结果没有半点淑女的样子。”

　　程宗扬取了青盐擦牙，口齿不清地嘟嚷道∶“可惜我运气不好，无缘一睹大小姐的风采。”

　　云苍峰笑道∶“无妨，今日我特意带了丹琉前来拜访。”

　　程宗扬直接把口里的青盐吞下，用变了腔调的声音道∶“什么！”

　　“我把那两枝龙牙送给丹琉，她一见顿时大喜过望，又听说是程小哥亲手杀了那条巨龙，非要跟我来见见你。”

　　云苍峰笑道∶“程小哥，不怪我唐突吧？”

　　程宗扬喉中又咸又涩，狠狠吞了两口口水，硬着头皮道∶“哈哈，这是哪里话呢！哈哈！”

　　云苍峰抚掌笑道∶“今日我还带了商会的几名厨子，昨天程小哥在席间没有吃好，今日正好趁此机会再摆一桌宴席，把昨日没去的战威和魏小哥都叫来，咱们再聚一聚。”

　　好吧，脸丢在自己家里，总比丢得满世界都知道好些。伸头一刀，缩头也是一刀，干脆豁出去吧。

　　“又教云老哥破费了。”

　　程宗扬把云苍峰送到门口，堆起笑脸道∶“昨晚和小侯爷喝到半夜，一身都是酒味，既然是大小姐来了，总该换换衣服。云老哥，你先到前面坐，我一会儿就来。”

　　一边说，程宗扬一边对秦桧使了个眼色，吩咐道∶“叫小紫来。”

第二章 巧装

　　“死丫头！快给我想个办法！”

　　程宗扬劈头说道∶“给我装扮一下，让大家看着还是我，生人看着不是我！”

　　小紫眨了眨眼睛∶“程头儿，你是不是脑壳里进水了？”

　　程宗扬咬牙道∶“云丹琉来了！她若认出我就是在江上吹口哨的那人，以后我这张脸往哪儿搁！”

　　“不会啊。”

　　小紫一脸天真地说道∶“程头儿，你脸皮那么厚，一定不会有事的。”

　　“我干！”

　　程宗扬叫道∶“死丫头！你要不给我想个办法，我立即把你扔给萧遥逸！那小子鬼灵精怪的，活活是头小狐狸！正好跟你这死丫头配一对！”

　　小紫眼眶立刻充满泪水，凄声道∶“主人，不要赶小紫走……”

　　“哼哼，怕了吧！”

　　只见小紫一脸悲哀地扑过来，“砰”的一拳打在他的眼窝上。

　　程宗扬眼冒金星，身体晃了几下才站住，咆哮道∶“死丫头，想造反啊！”

　　小紫眨了眨眼睛，充满眼眶的泪水奇迹般消失不见，笑盈盈道∶“你不是要让大家看着还是你，生人认不出来你吗？你瞧，眼窝都青了呢。”

　　程宗扬揉了揉肿痛的眼睛，拿过镜子一照，左眼果然青了一大块。有这个青眼窝掩护，熟悉的人自然还认识，但云丹琉只是在江上匆匆见过一面，未必能认出来。这易容术倒简单，只不过太痛了点。

　　“程头儿，”

　　小紫柔声道∶“要不要人家再给你右眼补一拳？”

　　程宗扬心里升起一股寒意。再让这死丫头打一拳，说不定连自己眼珠都被打出来。

　　“不用了，这就挺好！”

　　小紫做了个鬼脸，轻笑道∶“程头儿，我新收了个女儿，你要不要看？”

　　程宗扬失笑道∶“你？”

　　这死丫头好像刚过十五岁的生日，才断奶几天就收了个女儿？突然程宗扬想起一件事，精神顿时振奋起来∶“那个八婆？我干！死丫头，你真有一套！”

　　小紫得意地翘起下巴。“那当然。”

　　程宗扬一脸兴奋地搓着手。“那个死八婆想要我的命，这么快就投降了？嘿嘿，我要在床上一边干她，一边让她给我赔礼道歉！”

　　小紫白了他一眼∶“大色狼。”

　　“什么大色狼？你见过我这么倒霉的色狼吗？你瞧我喉咙被她刺的这一下，差点儿就没命了。”

　　卓云君逼问九阳神功下落时，险些把自己喉管切断，程宗扬想起来还心有余悸加怒火中烧。“那个贱人！我救她一命却被她反咬一口，差点把命赔进去，一加一减，她等于欠我两条命。只干她几次太便宜她了！”

　　小紫用诱惑口气地挑逗道∶“程头儿，想不想看卓美人儿的光屁股？”

　　程宗扬摸了摸下巴∶“看完有奖励吗？”

　　“主人想要什么奖励？”

　　“看完让她给我爽一下！”

　　“程头儿，你好着急哦。”

　　小紫娇声道∶“果子要长熟了才好吃。她现在只有七分熟，要再长几天，等熟透了才好玩。”

　　看着卓云君那个骄傲的大美人儿被小紫调教，其实挺有趣。不过只能看不能摸就很让人无语了。现在宅中里里外外也有几个女人，但卓云君不让碰，小紫不能碰，那三个侍女自己又不愿意以大欺小地把她们幸了。到时真要看得上火，连个泄火的对象都没有，只能干挺着，还不如不看。

　　程宗扬板着脸道∶“等你调教好再说。还剩三天时间，到时候你再给我推三阻四，哼哼哼哼……”

　　今日是家宴，用不上一人一席那么讲究。按照程宗扬的意思，大伙儿直接在院中的大槐树下摆了一张大桌。除了在前面看守走不开的几个，吴战威、小魏、秦桧、吴三桂，还有从南荒跟来的殇侯手下都围着桌子坐下。十几个人聚在一起，显得热闹非凡。

　　右侧的主位还空着，云苍峰坐了上首主宾的位子，旁边是一个红衫少女。程宗扬快步走过去，先向云苍峰打声招呼，然后笑道∶“这位就是大小姐了吧？久闻大名，如雷贯耳。”

　　程宗扬换了件刚洗过的外衣，腰间左右各挂把刀，显得神采飞扬，只不过左眼一个大大的青眼窝，平添几分狼狈。

　　云苍峰指着程宗扬的青眼窝道∶“程小哥，你这是？”

　　程宗扬打了个哈哈。“不小心碰了一下，见笑见笑。”

　　程宗扬留神看着云丹琉的举动，他挂了两把刀不是摆酷，完全是为了保命。

　　他已经计算好了，一旦她有拔刀的动作，自己立刻双刀出鞘，先用一招“虎战八方”护住周身要害，等秦桧和吴三桂出手拦截，接着再一招“虎视鹰扬”迅速脱离险境，然后撒腿就跑，能逃多远逃多远，回头再找小紫算帐。

　　云丹琉微微露出一丝讶色，似乎看出些什么又不好确定。犹豫片刻，她起身抱拳道∶“听伯父说，公子在南荒大展神威，力斩巨龙。丹琉最仰慕英雄人物，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

　　这丫头片子身材果然高，自己身高已经不算矮了，她比自己还要高出少许，两条美腿又直又长，流露出勃勃英姿。今天云丹琉穿着一袭火红的衫子，眉峰挑起，一双明亮的眸子英气逼人，衣内隐约能看到那件精致的银甲；胸部高高耸起，胸甲间嵌着一块火红的宝石，里面仿佛有火焰隐隐流动。

　　发现云丹琉没有认出自己，程宗扬暗自庆幸躲过一劫，随口寒暄几句，侍女已经送上酒菜。

　　程宗扬身边这些人打打杀杀算是顶尖，要论做菜的手艺，全加起来也就是童子军野炊的水准，裹腹还行，待客就太寒掺了。还是云苍峰考虑周全，这次的厨师、菜蔬，包括使用的炊具、木炭，都是他从云氏商会带来的，做出的菜肴一看就是大家手笔。

　　吴战威早已喜上眉梢，盯着云苍峰带来的美酒口水直流。等两边寒暄完，他立刻拿起碗先干了个见底，舒服得眯上眼，仿佛浑身八万四千个毛孔都一同张开，同时喊出一个“爽”字。

　　从殇侯那里带来的几名护卫都不是外人，这些天下来大家已经混熟，也不讲那么多礼数；程宗扬举碗说了声“干！”

　　云苍峰领头，众人都举碗饮尽。

　　小魏拿起吴战威的空碗低声笑道∶“先前祁四哥说过让我盯着你，一天最多半斤酒。吴哥，这一碗我给你满上，再有一碗可就够数了。”

　　小魏去拿酒瓮，旁边却伸来一双纤纤玉手捧着银制酒壶替他斟满。小魏愣了一下，只见那侍女晕生双颊，轻声道∶“公子慢用。”

　　然后退到一边。

　　石胖子送来的三个侍女分别叫雁儿、莺儿和鹳儿，这些金谷园的侍女不但容貌出众，席间传酒布菜更是训练有素。吴战威这样刀头舔血的粗汉，平常三块石头支个锅就是一顿好饭，什么时候见过吐根鱼刺就有人收的细致手艺？被莺儿姑娘在后面伺候，顿时没了脾气，拎只鸡腿使绣花的功夫慢慢啃着。

　　程宗扬叫道∶“再拿三张椅子来，你们几个也过来坐。吴大刀！一点眼力都没有！往旁边挪点，让莺儿姑娘坐下！”

　　几名护卫同时搬起椅子往旁边挪去，“轰”的一声，二十四条椅子腿在地上只发出一声响，动作像刀切一样整齐划一，一下空出半张桌子来。

　　云丹琉目光闪闪看着程宗扬。晋国男女除了至亲极少同席宴饮，像这样与下人同坐一席更是闻所未闻。

　　看着云丹琉眼中的讶色，程宗扬干笑道∶“这些都是粗人，粗人！”

　　说着他虎着脸呵斥道∶“挪个椅子还砸那么响？一点礼貌都不懂。”

　　几个人低头闷声不响，只有秦桧悄悄朝程宗扬使了个眼色；程宗扬没有在意，一边招呼旁边侍女。“你们三个就挨着云大小姐坐吧。”

　　三名侍女互相看了一眼，异口同声地说道∶“奴婢不敢。”

　　“这又不是金谷园，有什么敢不敢的？”

　　程宗扬这才注意到秦桧一个劲儿地朝自己使眼色，他琢磨一下，然后拍了下脑袋，恍然大悟地对云苍峰说道∶“云老哥，我这么做是不是有点不大合适啊？”

　　云苍峰一直含笑不语，这时才大笑道∶“合适！怎么不合适？三位姑娘一起坐吧。”

　　三女是奴婢的身份，让她们和客人同席是大大的失礼，换了别人早已拂袖而去。云丹琉微一错愕，等她意识到程宗扬并无恶意，不禁对这个多少有些狼狈的年轻人多了一分讶异。

　　秦桧微笑道∶“云大小姐请别见怪，我们程少主一向率性而为，不为礼法所拘。若有失礼的地方，请大小姐多海涵。”

　　云丹琉爽朗地说道∶“这有什么？我在海上的时候也是大家一同吃饭。有时困在海上，几个人分一碗水喝也是有的。三位妹妹都过来坐吧。”

　　三名侍女迟疑半晌，这才小心地坐下。

　　云苍峰持了持胡须，笑道∶“在座的都不是外人，当日在南荒与龙神一战，这些兄弟都有份。大伙生死交情不用多说，难得程小哥更是重义之人。”

　　提到南荒的往事，在座的除了四名女子，众人都亲历过屠龙一役，话题一下热络起来。

　　说起吴三桂指挥护卫们参战，秦桧亲手施放大黄弩，击中龙神的眼眶。云丹琉惊讶地说道∶“大黄弩是汉军的绝密利器，你们是从哪里得来的？”

　　“在下曾观摩过羽林天军在甘泉宫的车弩演练，依样仿制了几具。”

　　秦桧谦虚地说道∶“较之原器，威力是远远不及了。”

　　程宗扬心下暗赞，这家伙真不愧是奸臣胚子，撒起谎来，表情全无破绽。

　　秦桧这么说无非是掩饰这些大黄弩的真实来历。但大黄弩将纯粹的机械力量发挥到极限，制作技术是汉军绝密，看几眼就能仿制出来？以为汉军的工匠都是白痴啊。

　　云丹琉更是惊疑∶“竟然是你们仿制的？我们本来想在舱船上安装几具以增强远程攻击，但无论花多少钱都买不来。你们既然能够仿制，可否给我们制作几具？”

　　好嘛，有客户上门订货，这下牛皮吹破了。程宗扬笑咪咪看着秦桧，看他怎么收场。

　　秦桧不动声色，轻轻一脚把皮球踢给程宗扬∶“大小姐若是有意，可以与鄙少主商议。”

　　程宗扬也不含糊，接口道∶“不过是几架大黄弩嘛，这点小事就交给会之去办，保证大小姐满意。”

　　云丹琉唇角弯起，高兴地说道∶“那就多谢了。”

　　秦桧捧了个烫手的热山芋，脸上却没露出半分为难，不动声色地转开话题，从容笑道∶“听说云三爷的几枝龙牙都给了大小姐？”

　　“不错！”

　　云丹琉高兴地说∶“这几枝龙牙帮了我们大忙。”

　　秦桧道∶“难道是海上不太平吗？”

　　云丹琉看了云苍峰一眼，见他微微点头才说道∶“这一趟出海，我们损失了三条船，对外面说是遇到风暴，其实是被海盗劫走。”

　　“海盗？”

　　秦桧更觉惊讶∶“哪里的海盗敢来拦截贵商会的船队？”

　　云丹琉道∶“我们的海船虽然坚固，但船体太大，船速和灵活性都不及海盗的轻帆，一旦落单，很难从海贼手中逃脱。”

　　程宗扬见过云氏商会的出海巨舰，十几条巨舰一字排开，一般小贼早就躲得远远的，这些海盗竟然能从他们手里夺走三条船，称得上实力不凡。

　　旁边人也有相同的疑问，吴三桂问∶“大小姐是在哪里遇上海盗？”

　　“海棠花环附近。”

　　秦桧倒抽一口凉气∶“赤鲨？”

　　云丹琉有些意外地说道∶“秦先生见闻如此广博？正是赤鲨。”

　　程宗扬对海上没多少了解，听得莫名其妙。秦桧解释道∶“海棠花环是船队通往南海的必经之路，由于礁石露出海面，酷似海棠花编织的花环，被人称为海棠花环。”

　　“赤鲨呢？”

　　“赤鲨是南海最大的一支海盗集团，用赤红的鲨鱼做为旗号。赤鲨用的船只通常不超过三丈，速度极快，听说里面一些海盗还有鲛人血统，寻常商船打不过也逃不掉，见到赤鲨旗只能束手待毙。”

　　秦桧转头对云丹琉道∶“我在南荒听说有一支船队在海上与赤鲨交手，领头的女首领临阵斩杀赤鲨悍将屈无伏，想来就是大小姐了？”

　　云丹琉唇角好看地向上挑起，“侥幸而已。”

　　秦桧肃容道∶“屈无伏在海上凶名赫赫，大小姐能斩杀此凶，真可谓女中豪杰。赤鲨海寇即便抢了三条船也得不偿失。那些龙牙，想来大小姐是要用在船上了？”

　　云丹琉道∶“海战与陆战不同，以冲、射为主。远程以弓弩射击，近战则是船首冲撞。那些龙牙锋利无比，装在舰首便是近战时的无敌利器。”

　　秦桧抚掌道∶“大妙！那些龙牙原本冗赘难用，云大小姐装在船上立时变废为宝！即便赤鲨群寇也难撼其锋。”

　　云丹琉说起海战立刻眉飞色舞，吴三桂长于骑射，对水战不在行，倒是秦桧什么都懂一些，谈起海战也头头是道，两人你一句我一句说得热闹非几。另一边吴战威和那些护卫也聊得投机，却冷落旁边几个少女。

　　雁儿几个头一次和一群男人同席吃饭，一个个都羞窘得抬不起头。程宗扬却恍如未见，只一味劝酒。

　　虽然没有被云丹琉当场认出，但程宗扬心里一直忐忑不安。为此他连自己屠龙的壮举都没有多说。

　　云苍峰倾身低声道∶“几位姑娘连筷子都没动，这顿饭吃得委屈。”

　　程宗扬微笑道∶“我是故意的。一回生二回熟，刚开始不习惯，以后天天这样就好了。唉，我现在也越来越觉得让人伺候挺舒服，若再摆出主仆的架子，只怕往后真会变成石胖子那种废物。”

　　云苍峰点了点头，良久道∶“你有这分心思，真是难得。”

　　程宗扬笑道∶“我不是那种生下来带着爵位的世家公子，自己有多少斤两我自己心里有数，总不好刚过两天安稳日子就把自己当人上人了。对了，云老哥，那件事你们查得怎么样了？”

　　云苍峰摆了摆手。在座的虽然都是心腹，但此事牵涉宫中，知道的人越少越好。

　　云丹琉喝起酒也颇为豪爽，酒到杯干，不多时双颊微显酷红。席间说起众人用南荒带回的龙筋制成弓弩，云丹琉美目顿时异彩连现，立刻拉着秦桧要去看看那些弓。

　　云丹琉一走，程宗扬如蒙大赦，交待二吴招呼众人，便与云苍峰一同到书房细谈。

　　“宫里禁军有八千多人，查起来颇费时日，眼下还没有线索。”

　　云苍峰道∶“倒是帐目又清查出一些，其中有一笔兑换金铢的数额极大。”

　　云苍峰手指敲着书案，“更奇怪的是那笔金铢直接被人运走，没有再运回内府。如果鄙商会所查无误，现在内府已经没有多少钱财可以动用，帝室再有大额支出，只怕要借贷了。”

　　程宗扬失笑道∶“皇帝还要借钱？晋国商税一年下来数额就不小，那些钱还不够花吗？”

　　云苍峰笑道∶“程小哥有所不知。商税、农赋都是国家收支，由尚书省的度支曹管理，只能用于公事开支。皇帝自己花钱是靠内府收入。”

　　程宗扬不知道这个，原来皇帝也要公私分明，不是想花钱就能花的。

　　“那笔钱不会是飞了吧？”

　　“若是靠钱庄兑换，自然有迹可寻。那笔金铢足有五万枚，以两辆马车载运，除非找到载运的人，否则很难查出下落。五弟现在正动用他的关系，看内府当时是谁出面办理此事。过几日便会有线索。”

　　六朝通行的钱币有铜铢、银铢和金铢三种。三者规格体积相等，但重量和价值相差极大。程宗扬估算过，一枚铜铢的重量在五克左右，银铢是六克，而同样体积的金铢重量达到十一克。三者的兑换比值为一枚金铢兑二十银铢，兑两千铜铢。

　　由于金铢价格高昂，日常交易中大多数人都习惯使用铜铢，并把一千枚串为一贯。在建康这样的大城，银铢的使用量也相当可观，但使用金铢交易的仍是少数。毕竟像张少煌、王处仲那样动辄上千金铢，相当于数百万钱的大手笔并不多见。

　　因此金铢一般做为存储货币，比如建康与临安之间的大额交易，一笔生意可能要牵涉到上千万钱，若全以铜铢交割，仅货币的重量就达五十吨。以金铢计价，总数不过五千枚，重量不超过六十公斤，能起到定额支票的作用。

　　萧遥逸的身份一直是秘密，程宗扬也不好告诉云苍峰自己准备潜进宫里探查。正琢磨间，云苍峰微笑道∶“丹琉从小就好强争胜，以前经常和她几个哥哥闹别扭，心性倒不坏。这些年在海上漂泊，比从前沉稳许多。”

　　心性好坏自己不知道，脾气可是够火爆的。程宗扬试探道∶“大小姐是不是还有个姑姑？”

　　云苍峰神情一凛，“绝无此事！”

　　程宗扬碰了一鼻子灰，心里更觉纳闷。云苍峰一口否认，情况似乎不那么简单。但云苍峰对自己一向知无不言，连临川王的事都没有瞒自己，何必在这件事上撒谎呢？

　　程宗扬笑着转开话题。“昨天筵席上看了大小姐带回的珍宝，却没有见到特别出彩的，是不是老哥藏私了？”

　　云苍峰也露出笑容∶“果然瞒不过你。你既然要开珍宝行，老哥总不好和你争。你们赴宴之前已经有一船货物先送往临川王府。”

　　程宗扬微笑道∶“云老哥这一注下得有些大吧？”

　　云氏和临川王走这么近，显然在他身上投了重注。一旦出岔子，恐怕收手也没那么容易。

　　云苍峰低声道∶“刚才我提到还查到一些内府购置的货物，程小哥可知道是什么？”

　　“什么东西？”

　　“药材。”

　　云苍峰冷冷道∶“一大半都是春药的材料。看来我们这位陛下，一年来在宫里是夜夜春风。”

　　程宗扬恍然大悟。晋帝精神不济已经是公开的秘密，云氏查出宫里暗中购置大量春药，推断出晋帝在宫内毫无节制的大肆纵欲，很可能命不久矣。此时抢先下注，将来的得利必然丰厚异常。

　　云苍峰毫不隐瞒地说道∶“陛下至今没有子嗣，一旦龙归大海，按道理该兄终弟及，临川王大位有望。”

　　虽然殇侯让自己专做晋国宫廷的生意以接近宫中权贵，但程宗扬对晋国政局既不了解，也无兴趣，笑道∶“那就先祝云老哥心想事成了。”

　　云苍峰苦笑道∶“此事岂是易与？若让我自己选择，宁愿与丹琉一同出海、游历天下，只是为了云氏家业不得不如此。唉，丹琉也是……”

　　他叹息一声，摇了摇头。

　　“我听说大小姐要到宫里任职？”

　　云苍峰点头道∶“这是陛下亲下的诏令。不知他从哪里听说丹琉力斩海贼的事情，命她入宫担任侍卫。”

　　“大小姐一旦入宫，要打探消息就方便多了。”

　　云苍峰叹道∶“眼下还不知道是否进入内宫。若是担任内宫侍卫就不用我们整日在外面猜测。不过若非此事由五弟极力主张，否则我绝不会同意。”

　　程宗扬心里明白，想必云苍峰看到宫里购置的药物生出一丝警觉，看出此事不那么简单。

第三章 驯妇

　　黑沉沉的室内只有一盏油灯散发出微弱的光芒。案旁的椅上坐着一个妇人，涂满脂粉的面孔被灯光映得惨白。妆扮庸俗不堪，但如果仔细观察，会发现她隐藏在阴影中的眼睛灵动异常，不时流露出与她妆扮不相衬的狡黠光芒。

　　她跷着脚，手里拿着一把蒲叶做的扇子，在她脚前的地上放着一根门闩。门闩后站着一个美貌妇人。

　　那女子穿着一件艳俗的抹胸，抹胸是用最普通的绢纱制成，质地薄劣，贴在身上又薄又软，葱绿色的绢丝上绣着一朵硕大的牡丹花。

　　牡丹内，一只黄腰黑尾的蜜蜂正在花心采蜜，周围飞舞着一群蝴蝶，暗示着蝶戏牡丹、蜜采花心的隐喻。

　　抹胸形制窄短，给一个未发育的小女孩儿穿正合适，但穿着它的是一个成熟美艳的妇人。比身材小了一号的抹胸只能勉强掩住身体正面，那女子两团高耸的雪乳不仅将抹胸高高撑起，还在抹胸上缘和左右两侧露出雪乳圆润的弧线。

　　在她下身穿着一条同样质地的亵裤。由于亵裤太过短小，无法完全拉到臀上，裤腰只能簸在雪臀上缘，雪滑的臀沟几乎露出半截。裤腿更是只及大腿的一半，下面裸露着白生生的小腿和玉足。

　　程宗扬肚里暗笑。这又是小紫捉弄人的手段，故意拿小号的亵衣让这个熟艳的大美人儿来穿。自己只能看到卓云君的背影，无法看到她的表情，但想来不会很好看。

　　云苍峰到前面继续宴饮，程宗扬却不想那么早去见云丹琉，趁着这点工夫不如看看小紫怎么调教姓卓的贱人。

　　他半身钻在被褥下，眯着一只眼睛，透过窗框的缝隙向内窥视。由于光线都被背后的被褥遮蔽，真气被制的卓云君没有发现异样，但小紫的目光几次瞟来，已经发现自己在窗外。

　　卓云君第一次以身着贴身内衣的姿态示人，又小又紧的亵裤紧紧包裹着浑圆丰满的雪臀，薄到近乎透明的丝绢贴在肌肤上，羞态毕露。身前的抹胸更暴露，就像悬在丰挺的乳上，随时都会滑落。

　　卓云君双颊像火烧一样难堪，这种打扮就像一个艳俗的下等妓女卖弄风情，哪里还有半分以往的逼人风采。

　　她忍羞屈膝，跪在门闩上向面前的妇人低声道∶“女儿见过妈妈。”

　　接着她俯下身，双手平伸，额头贴在地面上。“妈妈万福。”

　　那条抹胸只用一条丝带系在颈中，一俯身便从身上滑落，美妇白滑的上体几乎整个裸露出来。由于卓云君跪在门闩上，俯身时臀部比平常翘得更高，紧窄的亵裤向下滑动，浑圆的美臀大半暴露出来，在黑暗中白花花的耀眼。

　　卓云君在地上伏了片刻，然后直起腰，双手收回放在膝上。接着再次俯身，以一模一样的姿势向那女人叩头，重复道∶“女儿见妈妈，妈妈万福。”

　　一连做了十余次，那妇人终于露出一丝满意的笑意，沙哑着嗓子道∶“乖女儿，过来吧。”

　　卓云君双膝在门闩上跪得又僵又硬，身子一晃险些栽倒。她吃力地挪动双膝，膝行到那妇人身前，然后扬起脸露出笑容。

　　“我的心肝肉儿……”

　　那妇人肉麻地说着，一手揽住卓云君的颈子放在自己腿上，一脸慈爱地抚摸着她的粉颊。

　　卓云君心里几乎滴出血来，脸上却不得不挂出讨好的笑容。

　　小紫手掌用黄连水染得发黄，又用鱼鳔胶做出皱纹和硬茧，就像常年劳动搬的粗硬。这时在卓云君光洁的玉脸上揉弄，看她眉头不时皱起又强颜欢笑的样子，不禁唇角翘起。

　　小紫手掌贴着卓云君的面孔一路向下，抚摸她白滑的玉颈，最后伸到她胸口，粗着喉咙道∶“乖女儿，让妈妈揉揉你的奶子。”

　　卓云君挺起胸，那只粗硬的手掌从她抹胸上缘伸入抓住她柔软的乳房，然后把抹胸扯到乳下。

　　卓云君年纪虽然不轻，但修道之人身体保养极好，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年轻二十岁。她双乳被扯出，雪团般挤在抹胸上缘的空隙间高高耸起。那对乳房仍保持丰挺姿态，只是乳肉更加丰腴柔软，白光光又滑又腻。

　　小紫抬眼一笑，捻住卓云君一只乳头用力拉长。

　　程宗扬暗骂一声∶这死丫头！明知道自己在外面偷窥，还故意来挑逗自己。

　　小紫捻住卓云君一颗乳头，一边在指间揉扯，一边教训道∶“你年纪大了，只怕嫖你的客人不满意。到了榻上要骚浪一些，把你的奶子屁股让客人多玩玩，客人玩得高兴说不定还能多给你几个钱。”

　　卓云君玉脸时红时白，强笑道∶“女儿知道了……多谢妈妈。”

　　小紫等了片刻，然后挑起眉梢斥道∶“死娼妇！比猪还蠢！白长了一对又骚又浪的贱奶，连卖弄也不会？”

　　卓云君被她拧住乳头，痛得花容失色，只好说道∶“妈妈万福……多谢妈妈玩女儿的奶子……”

　　两颗柔软的乳头被那妇人揉扯得充血鼓胀，硬硬翘在雪团似的美乳上。小紫捏她一只乳房，揉弄说道∶“乖女儿，摇摇奶子。”

　　卓云君咬紧牙关，屈辱地挺动身体。她墨绿的胸衣被褪到乳上，裸露两团白光光的乳房。一团高耸的雪乳被那妇人握在手里揉捏得不住变形，另一边乳房随着她身体的挺动，一点一点摇晃起来。

　　微弱的灯光下，白滑的乳肉仿佛一团腻脂，带着丰腴的曲线沉甸甸上下抛甩，充血的乳头挺在乳上，仿佛嵌在白玉上的红宝石。

　　小紫戏谵地朝程宗扬眨眨眼，然后喝道∶“再甩高一些！”

　　在那妇人的喝令下，卓云君赤裸浑圆雪乳尽力甩动。乳房起落间发出“啪啪”的肉响。

　　“下贱的娼妇！把奶子甩个圈！”

　　卓云君指尖死死谄进肉里，乳房来回摇甩，在胸前划着圈子。雪滑的乳肉颤动着，乳根不时拉紧。

　　卓云君脸上虽然堆着笑容，低垂的目光却像冰雪一样寒冷。她本身是太乙真宗有数的高手，修为精深，寻常克制功力的手段她迟早会看出破绽，找到破解的手段。但那个年轻人不知用什么手法散去自己的功力，无论丹田还是经脉内都空荡荡，找不到一丝真气存在。

　　卓云君用眼角余光察看周围的器物。这妇人一面粗鲁庸俗，另一面又凶狠狡诈，每次离开都把房门牢牢反锁住。自己反覆试过，这间房屋的窗房都被封死，无法打开。唯一逃脱的机会只能在这妇人出现的时候。

　　玩弄良久，小紫才松开她的乳头，抚着她的乳房笑道∶“好乖的女儿，果然是个天生的淫材儿，奶子甩起来又骚又浪，让妈妈都看得心头起火。”

　　那妇人放开她，转身调弄案上的两只罐子。

　　卓云君笑容僵在脸上，藏在身后的手掌微微发抖。她在等待一个机会，而这个机会终于来了。

　　卓云君摸到脚下的门闩，几日来的愤怒、恨意、痛楚和屈辱都涌上心头。她猛然挺身，举起门闩倾尽全力朝那妇人脑后打去。

　　程宗扬冷笑一声。这贱人修为被制，灵觉大幅衰退，竟然看不出小紫是故意露出破绽，引她出手。

　　小紫朝程宗扬扮了个鬼脸，然后旋身劈手夺过门闩，顺势一扯，卓云君便横飞出去。

　　“砰”的一声，卓云君跌倒在地，发出一声痛叫。她赤裸的双乳撞在地上，传来一阵碎裂般的痛意。

　　小紫一把抓住卓云君的头发，门闩带着风声狠狠落在背上。卓云君“呃”的低叫一声，内脏仿佛被这一记门闩打得翻滚错位。

　　门闩雨点般落下，每一记都让卓云君身体一阵颤抖，带来皮开肉绽的剧痛。耳边充斥妇人的痛骂∶“死娼妇！喂不熟的骚母狗！敢动手打老娘！看我不打死你这个贱货！”

　　卓云君强挨了几下，终于忍不住哭叫道∶“妈妈，饶了女儿吧！不要打……不要再打了……啊呀……”

　　程宗扬在窗外看着，勃起的阳具愈发胀硬。那美妇抹胸滑到一边，赤裸一双白生生的乳房，被小紫打得满地乱滚，葱绿的亵裤几乎褪到臀下，露出白花花的美臀。他看出小紫确实没有用力，但再轻微的痛楚在卓云君身上都放大数倍，使她无法承受。

　　看着卓云君吃痛的惨态，程宗扬心里一个字∶爽！明知道打不坏她，但那贱人痛楚的样子一点都不掺假，不仅有足够的报复快感，而且让人欲念勃发。此时此情，程宗扬突然发现腊烛和皮鞭也是很有内涵的道具……

　　他仿佛看到自己一手皮鞭、一手腊烛，脸上带着残忍而淫贱的狞笑，而卓云君这贱人白花花的肉体被绳索捆绑着。丰腻乳房上滴满烛泪，光溜溜的大白屁股上印着鞭痕，在自己面前不住挣扎惨叫……

　　程宗扬看得火起，忍不住从被褥下钻出来。卓贱人这会儿力气全无，就连一个小女童也未必打得过，自己何必非要傻乎乎等到瓜熟蒂落？

　　程宗扬禁不住吹了声口哨。这会儿闯进去直接在地上干她，谅她也反抗不了。

　　“飕！”

　　一枝利箭抛物线飞来，紧贴他的脖颈扎在窗棂上，箭尾的雕翎不住抖动。

　　“当心！这龙雕弓力道极大，大小姐不要手滑了！”

　　“刚才那一箭射到哪儿了？不会伤到人吧？”

　　“看方位箭矢应该飞到后院，那边无人居住，应该不会伤到人。”

　　秦桧和云丹琉一边说一边奔进来。

　　程宗扬靠在窗户上，脸上毫无血色，脖颈上被箭锋划破的伤口，鲜血缓缓流出。这算什么？报仇吗？你有种一箭射死我得了，暗箭伤人算什么好汉！

　　云丹琉停下脚步，惊讶地张大嘴巴。

　　秦桧吓了一跳，风一般疾掠过来，等看清程宗扬的伤势才松了口气，说道∶“公子恕罪，在下……”

　　程宗扬一摆手，打断他的话。

　　云丹琉讪讪道∶“我刚才试……”

　　程宗扬急忙做了个手势，让她闭嘴，然后拔腿就走。

　　云丹琉和秦桧对视一眼，连忙跟了过去。

　　到了院外，云丹琉不好意思地说道∶“程少主，刚才我试用贵府的龙雕弓，不小心手滑……”

　　程宗扬抹去脖子上的血痕，没好气地说∶“过去的事就不用再提了。”

　　云丹琉拱手道∶“程少主大人大量。今日之事是丹琉莽撞了，得罪。”

　　得罪能怎么办？别说自己心虚，就是冲着云苍峰的面子也不好说什么，程宗扬只能打个哈哈。

　　秦桧为人七窍玲珑，天生的玻璃心肝、水晶肚肠，看程宗扬的举动，心里立刻明白八九分，笑道∶“区区小事，大小姐不必在意。我们到前面试弓。”

　　云丹琉走出几步，忽然回过头∶“刚才的口哨是你吹的吗？”

　　程宗扬强笑道∶“过去的事就不用再提了。”

　　云丹琉目光闪闪地打量程宗扬，最后落在他瘀肿的左眼上，唇角缓缓挑起，然后转头离开。

　　秦桧朝程宗扬一拱手，微微笑道∶“云执事和大小姐由在下招待，断不会误事。”

　　这家伙不用点拨就心头雪亮，看出这院子有蹊跷。有这个得力的手下，自己还能说什么？

　　等秦桧离开，小紫施施然出来∶“程头儿，你又来偷看了。”

　　程宗扬道∶“还说自己把她打服了呢，卓婊子这一记耳光打得真响。”

　　“程头儿，你抓过鱼吗？再小的鱼抓到岸上都要蹦几下呢。何况是在太乙真宗的修道大美女呢？”

　　小紫笑着眨眨眼，“程头儿，卓婊子的奶子好玩吗？”

　　程宗扬臭着脸哼声∶“普通。”

　　小紫略带讥讽地说道∶“当然没有你的小香瓜好玩了。”

　　提起小香瓜，程宗扬就一阵窝心。自己几次想询问萧遥逸光明观堂的情况，都没有找到合适的机会。不知道小香瓜被潘姊儿带走后，现在如何？

　　程宗扬板着脸道∶“你在她脖子上摸来摸去，有瘾啊？”

　　“大笨瓜。人家是探她的血脉运行，看她还有多少力气。”

　　难怪这死丫头每次都要摸摸她的脖颈。程宗扬转过话题，“喂，你不问问我和孟非卿见面，说了些什么？”

　　“这有什么好猜的？肯定是他们日子过得好端端的，突然多出一个累赘要他们照料，觉得头痛，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这死丫头就有这本领，不管什么好事，让她一说就赤裸裸只剩利益，没有半点温情。

　　“这是孟非卿给你的见面礼。”

　　程宗扬拿出那张地契，诱惑道∶“你肯定没见过那么好的房子。”

　　“不要！”

　　小紫理也不理，一甩帘子回到房内。

　　自己的院子就跟走马灯似的，云苍峰刚告辞，萧遥逸就带着随从来了。

　　那家伙惊讶地张大嘴巴∶“程兄，你又化装了？”

　　程宗扬正在院子里用湿巾敷眼上的青眼圈，叹道∶“这回是真的。眼珠差点都被打出来。”

　　“谁打的？”

　　“哦，是撞的、撞的。”

　　萧遥逸看了看周围，“紫姑娘呢？”

　　“她在后面。你别担心，那死……那丫头好得很呢。这会儿离天黑还早呢，有什么事？”

　　萧遥逸满脸春风立刻垮下，沉声道∶“那两个粉头失踪了。”

　　程宗扬心里格登一声。“丽娘和芸娘？”

　　萧遥逸最后还是听了程宗扬的劝说，没有杀那两个美妓灭口。天亮后，萧五带着那条小船回来，两女乘船离开。萧遥逸吩咐萧五跟在后面，找到她们是哪家的女眷，再根据情形看是出言警告，还是直接把她们收为姬妾。谁知道小船在芦苇荡中三拐两拐，竟然失去踪迹。

　　程宗扬皱眉道∶“芝娘总该知道吧？”

　　萧遥逸道∶“我已经让人去找过。芝娘说那两个粉头是自己寻来的，讲的和昨晚说的差不多，因为丈夫生病才夜间出来卖身。芝娘见她模样长得标致，又解风情，才留下来，在画舫断断续续做了十几日，平常不在船上，有客时才出面。”

　　“她们即便不在船上也该有个地方吧？不然有了客人，芝娘怎么通知她们？”

　　“芝娘说，只要派了船，在溪口挂出画舫的花灯，她们就会出来接客。”

　　程宗扬立刻道∶“那她们肯定住在溪口附近。”

　　说着他倒抽一口凉气，“我记得青溪附近就是乌衣巷，她们不会是王谢那些世家大族的女眷吧？”

　　难怪萧遥逸表情像吃了大便一样难看。如果丽娘她们真是来自世家大族，略微透出口风，他的真实身份就泄漏无遗了。

　　“我已经让人去查了。”

　　萧遥逸埋怨道∶“早知道就不该放她们走。唉，如果我不听你的鬼话，一刀一个，这会儿也不用伤脑筋了。”

　　“明摆着你自己也舍不得动手杀人，这会儿把责任都推到我身上，太不够意思了吧？”

　　萧遥逸委屈地说道∶“你让我找个理由推卸一下责任都不行？”

　　“你准备怎么办？”

　　萧遥逸振作精神∶“溪口右岸是那些世家大族的聚集地。我让人继续去查，看哪家的主人这么没用，让老婆出来做粉头。”

　　“左岸呢？”

　　“左岸是宫城，用不着去查，倒省点力气。”

　　萧遥逸道∶“至于画舫那边，程兄，今晚咱们一同去，让芝娘派船挂出花灯，看她们两个来不来。”

　　程宗扬道∶“今晚恐怕你要自己去了。我和云三爷约好一会儿要去云家拜访，只怕晚间赶不回来。”

　　萧遥逸欲言又止。

　　程宗扬讶道∶“小狐狸，你还有事情瞒我？”

　　萧遥逸道∶“其实我在她们两个身上留了一点特殊香料，本来不会把人追丢，但只跟了一顿饭时间，香味就消失无痕。”

　　“也许她们是洗了呢？”

　　“能洗掉还叫特殊？那种味道一般人闻不出来，要十二个时辰才会消失。”

　　萧遥逸拧起眉头，用折扇敲着掌心说道∶“能把我的寻迹香去掉，那个人手段不简单。”

　　程宗扬心里的不安感越来越强烈。事情听到这里越来越像个圈套。“刺杀你的那个人找到了吗？”

　　“找到了。”

　　萧遥逸道∶“那个内史是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主管文书，身长五尺九寸，面白无须。”

　　“江东五虎不是说他紫脸膛、大胡子，眼上带疤？”

　　这会儿两人都心头雪亮，指使江东五虎行刺的人必定是冒用身份。线索到了这里已经全部中断，往后只能看运气。

　　萧遥逸道∶“我来是想提醒一下程兄，你也要当心。那些人这次失手，后面肯定还有动作。我这边还好，进出都有人跟随。你自己要多小心，尤其是紫姑娘那边多劳程兄费心了。还有，你别用湿巾，把手掌放在离眼睛半寸处，隔空揉上一刻钟，保你的瘀伤尽复。”

第四章 若瑶

　　仍然是云府的海蜃楼，不过此时楼内没有昨日的歌妓舞女，偌大的堂上只摆了三张坐榻，周围的屏风全部撒除，只垂了一道纱幕，四面一览无余。这倒是防止窃听的好方法，无论是谁靠近海蜃楼都不可能不被发现。而且楼内光线较暗，有层轻纱遮挡，里面尽可以看到外面，外面未必能看到楼内的情形，反而比一般的密室更安全。

　　云栖峰已经在座，开门见山地说道∶“三哥从南荒回来屡屡说起程公子。我们云氏是商贾之家，凡事以利益为先，公子莫怪！公子所言的器物，一年有多少收利？”

　　程宗扬已经反覆算过，胸有成竹地说道∶“第一年销量不会太多，但五年内必能行销天下。一斤铜可以制作二十尺的链牙，每尺以一个银铢计价，可得二十银铢，所费铜料不过一百铜铢，利润在二十倍以上。”

　　云栖峰摇了摇头，“一斤铜料价值为一百三十铜铢。”

　　程宗扬讶然笑道∶“一斤铜制成铜铢也不过一百枚，如果值一百三十铜铢，那不等于铜比钱贵？作一百枚就要赔三十枚？”

　　云苍峰在旁插口道∶“程兄有所不知。纯铜色泽发赤，铸钱容易磨损，因此铜铢铸造时一般掺入铅、锡，以铜六铅三锡一的比例铸成。在我们云氏铸造坊，一斤赤铜可以铸造一百六十六枚左右的铜铢。”

　　程宗扬恍然大悟，这是青铜铸造的比例。与一般人以为的不同，青铜器刚铸造出炉的时候呈现出漂亮的金属白色，年代过久才出现青绿的铜锈。后世常见的黄铜则是在铜料中加入少量的锌。一般情况下，青铜比纯铜硬度更高，并且随着含锡量而提高硬度，用来制作武器也更锋利。

　　“那链齿也不必全用纯铜，用铸钱的比例就可以，”

　　程宗扬从善如流地说∶“这样换算还是一样的价格。”

　　“公子认为这器物可以用在何处？”

　　程宗扬毫不犹豫地说道∶“靴、衣物、包裹，只要需要扣紧的地方都可以使用。拉链比系带和钮扣的密封性更好，而且更加方便。只要有足够的原料和工匠，我可以保证两年之内让建康人都用上拉链。建康城二十八万户，人口超过一百万，每人一尺就是一百万尺，收利一百万银铢。”

　　程宗扬兴致勃勃还要再说，云氏兄弟齐声道∶“不可！”

　　程宗扬一头雾水，只听云栖峰道∶“公子拉链构思虽然巧妙，但不难仿制，一旦流入民间，不出旬月必然有人制造出来。到时数百个商家与我们争夺销量和原料，利润必然大降，甚至还会拉高铜价。因此我与三哥和六弟商议，销路仅限于军中，优先保证利润。”

　　程宗扬哑口无言，云老五虽然拒绝市场营销，但也不是没有道理。在这里提知识产权无异于痴人说梦。拉链又不是什么高科技产品，随便一个工匠就能仿制。

　　话说回来，这东西也就是不需太高的技术，自己才有可能仿制。高科技的东西自己带的也有，草原里还埋着两支手机呢，怎有可能纯手工打造晶片。

　　云氏把拉链推向市场，好不容易打开的销售网可能几个月就被人抢得干干净净！这还不是最致命的，如果算上对铜价可能产生的影响，云氏就要为这件小东西付出难以接受的代价。

　　晋国一半以上的铜铢都由云氏铸造，虽然目前有利可图，但铜价一旦上涨，铸钱必然出现亏损。云氏每年铸钱都有定额，到时赔本铸钱才是得不偿失。

　　如果把原料换成其他材料，铁容易生锈，重量也更大；铅更容易磨损。如果是纯锡，遇到寒冷天气可能变成粉末，铝就不用想了，要到十九世纪才被人发现。在这个时代，金属以外可以选择的材料更少。

　　程宗扬心里叹道，许多技术的失传可能出于这种原始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但站在云氏的角度考虑，维持小范围、高利润的制作销售，也许是他们唯一的选择。程宗扬虽然不甘心也没有办按，谁教自己不能白手起家，创造出一套完整的化工产业呢？

　　程宗扬想了半晌，最后无奈地说∶“也只好如此了。”

　　云苍峰道∶“其一，我云氏商会出铸铜作坊一处，工匠三十人，每年供应铜料五千斤，制作拉链十万尺，将来如果不够，还可按需求追加。制作之事由程氏全盘管理，云氏不再插手，如何？”

　　这等于是云氏提供工厂、技术人员和原料，由自己全权生产，条件不可谓不优厚。程宗扬当即道∶“可以。”

　　“其二，作坊所有的产品由云氏统一收购，以每尺十枚铜铢计价。程公子，你看怎么样？”

　　这一下是狮子大开口，以每尺一枚银铢的价钱算，等于云氏拿走百分之九十的收入，只给自己留百分之十。

　　程宗扬抗议道∶“这也太少了吧？我不说五五分成，至少也要四六分成。”

　　云苍峰道∶“我们云氏出作坊、工匠和原料，等同承担所有的成本，让程公子坐收渔人之利。三者相加，成本至少占五成，所得利润不过五十铜铢，程公子平空拿走两成已经不少了。”

　　云苍峰与自己交情深厚，程宗扬相信自己向他要个上万银铢，他眼都不眨地就拿出来，白送也没什么关系。但交情是交情、生意是生意，一谈到生意，云苍峰就露出商人本色，锱珠必较。这会儿自己如果太大度就是将交情和生意混为一谈。

　　程宗扬笑道∶“云执事算得也太精了吧？五千斤铜制作十万尺拉链，相当于十万银铢。原料占一成，三十名工匠，每人每月二十枚银铢工钱，不过七千二，作坊我便是租用，每月也不超过二百枚银铢，三者相加，成本最多只占两成。八成利润我拿四成，等于三十二枚铜铢。再去两枚算交情，一口价，每尺三十枚铜铢。”

　　云苍峰笑咪咪道∶“铸铜作坊哪里是随便能租来的？不瞒程公子说，那处作坊便是铸造铜器，每年还有一万银铢的收益。仅此折入成本就有一成，何况还有运输、损耗的费用，云某说成本占五成，并不算多。”

　　程宗扬打起精神，与云苍峰、云栖峰反覆争辩，甚至声称自己建造作坊、招募工匠、采购原料、销售货物，算下来也能把成本控制在四成以内，还能净拿六成利润。

　　云苍峰则道，白手起家并没有想像中那么简单，不要说作坊不是一时半刻可以建成的，单是熟练的铸铜工匠就不易寻找。

　　双方你来我往，一边争论，一边互相让步，最后把收购价定在二十枚铜铢一尺，超出五千斤的产量则是三十枚铜铢一尺，并且由云氏承担作坊及工匠的所有开支。

　　敲定细节后，云苍峰亲自拟定契约，云栖峰则唤来仆从款待程宗扬。三人谈论时都是并膝正襟危坐的架式，云家人还好说，程宗扬头一次跪坐这么久，这会儿松懈下来只觉两腿发麻，爬起来道∶“云五爷，我在院子里走走不妨事吧？”

　　云栖峰笑道∶“不妨，程兄便当这里自己家，尽管随意走动。”

　　程宗扬也不客气，到了楼下看周围无人，立刻逾墙而过，按着上次的路径，熟门熟路找到那处院子。

　　院门仍然紧锁，墙角的翠竹随风摇曳，发出沙沙的轻响。程宗扬抬指在门口的花瓶上一敲，指下发出一声清响，然后拾阶而上。

　　那个披着狐裘的少女坐在楼梯尽头，水一样的眸子静静看着他，然后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轻声道∶“你来了。”

　　程宗扬笑道∶“你知道是我？”

　　“每月望日前后，这个院子是不能进人的。”

　　程宗扬看了看周围，小心道∶“我来没什么关系吧？”

　　“没有。”

　　程宗扬挨着少女脚边坐下，“你还没有告诉我你的名字呢。”

　　少女沉默了一会儿，低声道∶“如瑶。”

　　程宗扬夸张地拍了下手掌，“真是好名字！喂，你别笑，这名字真的好听。我要有个女儿就叫她程如瑶。”

　　“你不是姓萧吗？”

　　“哦，我是说顺口了，让女儿跟母亲的姓。”

　　少女哦了一声。“原来萧公子已经有妻子了。”

　　“妻子倒谈不上……喂，说说你自己吧，为什么别人不能进来？还有，穿这么厚的狐裘难道不热吗？”

　　少女慢慢道∶“我幼年时得过一场大病。每到望日前后就通体发寒，时常听到有人走动就会昏厥。”

　　“竟然还有这种病？”

　　程宗扬好奇地说道∶“你现在是不是好一些了？”

　　云如瑶摇了摇头。

　　“那你这会儿为什么没有昏倒？”

　　“我也不知道：”

　　云如瑶轻声道∶“有时说话就会睡过去。”

　　“昨天你没事吧？”

　　“睡一时就好了。有一次我昏了四天，五哥把棺材都准备好了。还是三哥请来一位高僧把我救转过来。”

　　“你三哥是云苍峰？”

　　“你认得他？”

　　程宗扬讪讪道∶“难怪云丹琉叫你姑姑呢，没想到云老哥还有个这么小的妹妹。”

　　云如瑶低声道∶“我是庶出的。”

　　嫡出是正妻所生，其他姬妾生的都是庶出，两者虽然同出一父，但在家族和社会上地位相差极大。程宗扬对这些毫不在意，大伙儿都是爹生妈养，能有什么区别？

　　“你身上好香，是不是用了龙涎香？”

　　云如瑶从袖中取出一个寒冬时节才用的手炉，铜炉的气孔内正散发出奇异的芳香，怀中满满的都是馨馥香气。

　　昨天见过一面，不知为何这个少女寂寞的容颜总留在自己脑海中。一想到心里就软软的，禁不住想去呵护。自己明知道这事是云家的忌讳，仍忍不住过来与她说几句话。

　　“你病那么重，身上倒没有药味。”

　　“我不吃药的。”

　　程宗扬玩笑道∶“难道云家请不起医生？”

　　“三哥说，凡药都有毒性。我秉性原本就弱，再服药会伤了身子，平常只是吃些补品。”

　　也不知道云家有什么难言之隐，生怕被人知道有个妹妹身染重病，连对自己也隐瞒不说。恐怕云如瑶生下来就没离开这处院子。

　　云如瑶抬起眼∶“你为什么会来这里？”

　　程宗扬道∶“我是你三哥的朋友，陪人来谈生意，想起昨天的事，专门来看看你。”

　　“谈什么生意？”

　　“算是铜器吧。”

　　程宗扬随口说了几句，云如瑶静静听完，问道∶“我可以看看吗？”

　　程宗扬把背包递过去，少女拉了几下，想了想道∶“你算错了。”

　　“什么？”

　　“铜器坊的链牙做不了这么小，每颗链牙做下来大概宽三库、长八压，一斤铜料分量约为三合，制成链牙约长七尺四寸。如果链牙做得更大，长度会更短一些。”

　　云如瑶轻轻道∶“你应该按重量计价才公平的。”

　　合是六朝使用的容积单位，约等于五十分之一升。自己只是大概估计一斤铜料能做二十尺，五千斤等于十万尺，一年能拿两百万铜铢。云如瑶却对铜料的容积、铜器坊的制作水准如数家珍，按照她计算的结果，自己的收入锐减三分之二，一年能拿到三百多金铢的收入就不错了。

　　“云三哥竟然玩这一手来阴我？”

　　云如瑶小声道∶“三哥哥并没有算计你。链牙都是以浇铸法铸成，大小虽然不同，但制作所费时间相差不大。萧公子原本计算一年耗铜五千斤，制十万尺。仍以十万尺计，耗铜就不是五千斤，而是一万三千六百斤。前五千斤可制三万七千尺，收入七十四万铜铢；后面八千六百斤可制六万三千尺，以每尺三十铜铢计价得一百八十九万银铢，合计为二百六十三万，算下来每年还多拿三成有余。我想，五千斤之后另外计价这一条是三哥哥添上的吧？”

　　程宗扬惊讶地看着她，这一串计算中牵涉到铜料密度、体积的换算，从链牙的体积推算出尺寸，再根据铜器坊的生产能力得出产量，最后分别计价，算出最终收入，让自己来算，就是拿着计算机、列好公式，至少也要十分钟。没想到这个病恹恹的少女却有着电子计算机的心算能力，上百万的数字随口道来，没有半点迟滞。

　　程宗扬呼了口气。“你说得没错。那一条是云三哥主动说的。哈，你是不是学过速算的方法？能算这么快。”

　　“没有。”

　　云如瑶小声道∶“我只是无聊时拿书来看，那些仆妇不识字，有时拿来的是帐本，我也只好一条一条读下去，慢慢就会算了。”

　　原来是这样……这也够天才了。让自己看帐本大概只会睡着。

　　云如瑶眼睛一亮∶“你好像读过很多书？”

　　“……读过一点。”

　　“能给我讲讲吗？”

　　“嗯……”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有三个人，一个白脸的，一个红脸的，一个黑脸的，三人一个头磕在地上，从此成为兄弟……”

　　“是桃园三结义吗？”

　　“你看过？哦，后面是三兄弟从地上爬起来，然后保护唐僧西天取经。”

　　云如瑶绽出一个笑容∶“不对，那是西游。”

　　程宗扬笑道∶“你都看过，我还讲什么？”

　　“说个我没看过的好吗？”

　　一时半刻从哪儿给她找故事？扬脸想了半晌，程宗扬发现只有自己来到这个世界之前看的一部小说记得还挺清楚，内容也挺长。至于合不合适……讲个简版的好了。

　　程宗扬咳了一声∶“从前有一个人，叫约翰法雷尔……”……他一刀把自己的好朋友干掉，然后流泪转过身。”

　　云如瑶骇然笑道∶“他是个坏人啊。”

　　“不能说很坏吧，就是有一点点好色……哦无耻。”

　　“后来呢？”

　　“他杀了那个叫巴比的朋友，然后去向公主谢罪……哎呀！时间不早了，云三哥还等着我去签文契。”

　　程宗扬急忙站起来跳下楼梯。一回头，只见云如瑶洁白如雪的面孔掩在狐裘间，唇角带着一丝笑意，静静看着他轻声道∶“你还会来看我吗？”

　　程宗扬只是想看她昨天昏厥后恢复得怎么样，毕竟她是未出阁的姑娘，自己不好没事就溜过来看她。不过程宗扬这会儿不假思索就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当然！只要你不觉得我讨厌就行！”

　　“谢谢你，萧公子。”

　　好吧，黑锅就让那小子背到底吧。程宗扬摇了摇手，飞也似的离开小楼。

第五章 销金

　　“啪！”

　　双掌相击。

　　程宗扬与云苍峰签下文契，然后击掌为约。旁边的云栖峰笑容满面，叫道∶“取酒来！今日大家一醉方休！”

　　云苍峰笑着挽起程宗扬∶“我在南荒便与程小哥约好，要请他到建康的销金窟一游。改日等六弟回来再请程小哥来赴家宴。”

　　云栖峰笑道∶“也好！三哥多费心了。”

　　吴三桂在前院等候，见程宗扬出来立刻牵马过来。接到萧遥逸的警告，程宗扬出门也小心起来，出门时秦吴二人总有一个跟在身旁。程宗扬向吴三桂打了手势让他跟着，然后和云苍峰一同上了马车。

　　“小哥方才走到哪里去了？”

　　云苍峰道∶“我和老五让人找了几趟，也未找到。”

　　程宗扬打了个哈哈。“我看到院后的假山挺有趣，一时忘了回来。对了，云老哥，五原城那边可有消息？”

　　在白龙江口与祁远分手，程宗扬越想越放心不下，委托云苍峰派人到五原城打听消息。万一苏姐己那妖妇翻脸无情，无论如何也要把祁远救出来。

　　“小哥不用心急，今日是八月十三，再有四五日就有消息了。不过我听说那位苏掌柜生意越做越大，前些天有人接洽一笔生意，说五原城白湖商馆的苏掌柜有意在秦淮河畔购置楼宇，把她的醉月楼开到建康来。”

　　程宗扬摸了摸颈后的烙印。“云老哥，不瞒你说，我跟那妖妇有点过节。她既然敢来，能不能设个圈套让那妖妇赔上一大笔钱，血本无归？”

　　以云家的势力，要设个圈套轻而易举，云苍峰却摇了摇头。“我们云氏以义利为本，这种事既做不得，更不能打着云氏的旗号去做。”

　　程宗扬叹了口气，“那我只好自己想办法。咦，云老哥，咱们是去哪儿？”

　　云苍峰笑道∶“当然是建康城最大的销金窟，金钱豹！”

　　程宗扬一口水呛住，连声咳嗽起来。

　　面前是一座富丽堂皇的楼宇，虽然仅有三层，高度却超过六丈，后面更有一座飞檐斗拱的楼堂高出其上，两座楼相隔十几丈，在空中以飞架的复道相连，紧临着秦淮河，气势恢宏。

　　门前一块巨石用一人多高的字体雕刻着“金钱豹”三个字，字中填着朱砂。暮色刚临，石旁一串硕大的灯笼点得通明，石上字迹被灯笼照映，便是在河上也看得清清楚楚。

　　两名小厮奔出来先趴在地上磕了几个响头，等云苍峰踩着他们背脊下车，才爬起来笑道∶“云三爷！有段日子没来了！”

　　程宗扬不习惯把人当成下马石，直接跳了下来，另一个小厮赞道∶“公子爷好身手！连军中的将爷也被公子爷比下去了。”

　　云苍峰随手掏出一把铜铢丢给他们∶“章老板呢？”

　　两个小厮捡起铢钱，眉开眼笑地说道∶“章老板不知道是三爷来，不然早出来迎接了。两位爷，里边请！”

　　楼内立着一道金漆屏风，上面用翠玉、玛瑙、珍珠镶嵌成花鸟图案，两角各悬着一串莲花灯，灯盏都用白玉雕成，灯光一映，整座屏风金碧辉煌。屏风后是一条走廊，十几名花枝招展的美妓林立两旁，娇声道∶“两位爷，请进。”

　　楼内是一座大厅，六十四根巨柱撑起的空间宽敞无比。大厅四周摆着数十张桌子，离自己最近的一张桌上放着一张黑漆棋喉，上面用金丝嵌有迷宫一样的纹路，中部镶着四颗圆形的翠玉，构成一个正方形。

　　程宗扬好奇地看过去，只见棋盘两边放着六红六白十二枚棋子，其中各有一枚棋子较大。棋盘一侧是六根细竹管，竹管一剖为二，一边平整，一边呈弧面，外涂黑漆，凹槽内灌了银汁。

　　一名文士拿起竹管在手中摇着。对面的大汉紧盯他的手势，旁边围观众人高声叫道∶“贵彩！贵彩！”

　　片刻后，文士一把撒下，六支竹管在案上转了几下，最后停下来时全部是银槽朝上。围观众人神情越发激动，齐声叫道∶“杀枭！杀枭！”

　　文士志满意得，慢悠悠拿起棋子，一连走了六步，最后一步将那名汉子的大子逼入死角。众人欢呼声中，那汉子冷哼一声，将一堆银铢推到文士面前。

　　云苍峰笑道∶“这是六博之戏。大子称枭，小子称散，竹管称箸。每一掷都有贵彩与杂彩之分，双方以箸数行子，先杀枭者为胜。这汉子不过输了二十余枚银铢，不算多。”

　　原来这里还兼营赌场。程宗扬环顾四周，周围数十张桌子各有不同赌局。棋枰绘着关、坑、堑标记，用五木投掷、六马行棋的樗蒲；棋枰呈长方形，绘着门梁，双方共有三十枚棋子，掷骰行棋的双陆；略似象棋，掷骰行马的打马；以六枚骰子同掷，同色辨输赢的投琼；用铜铢四门押宝的摊戏；拿铜铢投掷赌戏的关扑，甚至还有自己见过的牌九，五花八门、琳琅满目。这会儿天色还未全黑，大半赌桌都聚满人，一个个吆五喝六，气氛热烈。

　　程宗扬笑道∶“赌博还有这么多花样。”

　　“赌博之戏向来禁而不绝。如先主武帝就酷好搏蒲之戏。”

　　云苍峰指点道∶“这里都是博戏，楼外院中还有一处，是各种斗戏∶斗鸡、斗鸭、斗犬、斗蟋蟀……不一而足。”

　　程宗扬回头道∶“长伯，你不是喜欢斗鹌鹑吗？不去瞧瞧？”

　　吴三桂搓了搓手，尴尬地一笑。程宗扬大笑着掏出钱袋∶“这些银铢你拿去吧。先说好，这是你预支的工钱，往后两个月你就没钱可拿了。”

　　吴三桂却道∶“会之今日没来，属下要守护公子，改日再来斗戏。”

　　“有云老哥在，还能有什么事？你尽管去，只要别输光就行。”

　　云苍峰知道两人不是寻常随从，也笑着劝说，但吴三桂执意不肯，程宗扬只好作罢。

　　一个胖子像球一样从楼梯上滚下来，远远抱拳拱手嚷道∶“云三爷！多日不见，又发福了！”

　　那人面孔、耳朵、身材、肩膀、手指无处不肥，一笑五官便挤成一团，几乎看不见眼睛，胖得让程宗扬都觉得稀奇。石超与他一比都是个俊俏的后生。

　　“章老板。”

　　云苍峰抱拳行礼，接着挽起程宗扬笑道∶“我是陪程公子来散心，程公子初次来建康，今日可要见识见识你这销金窟。”

　　章瑜翘起肥嘟嘟的拇指。“能让云三爷亲自作陪，程公子这面子大了！只怕小店简陋，入不了程公子的法眼。”

　　章老板谄笑着压低声音，“今日小店新来几个绝色女子，程公子要不嫌弃，便请楼上坐。”

　　几人谈笑风声地上楼，一名小厮过来低语几句，章老板脸上肥肉颤了几颤，为难地对云苍峰说道∶“云三爷，外面又来了几名客人，小的去寒暄几句，一会儿过来给三爷陪罪。”

　　“章老板不用客气。”

　　章老板匆忙离开，云苍峰低声笑道∶“这胖子叫章瑜，绰号八爪章鱼。金钱豹是章家家传的生意，到他已经是第三代，在他手里生意越做越大，现在已经是秦淮河当仁不让的龙头。尤其是他开的金枝会馆，寻常达客贵人也难得一进，往来的都是六朝的王侯巨富。”

　　二楼厅内正在表演歌舞，云苍峰毫不停留，领着程宗扬直上三楼，然后跨过连接两楼的复道，飞桥帷幕垂下，顿时将前楼的喧嚣隔在身后。

　　那座飞桥位于两楼之间，宛如一道飞虹悬空架起。桥廊遍饰彩绘，雕着龙飞凤舞的图案。凭栏而立，右侧的秦淮河与左侧的建康城尽收眼底，对岸的长堤是百姓聚居的地方，房舍鳞次栉比、人烟稠密。河面上挂着花灯的画舫往来如蚁，一派繁华景象。

　　“这座销金窟日进斗金毫不夸张。一般客人来此一趟至少要花费二十个银铢。多的上千银铢也能一夜挥霍干净。”

　　一千银铢就是十万钱，相当于平常人家两三年的收入。这销金窟可谓名副其实。

　　“我看着那边楼上有个金字，是不是就是金枝会馆？”

　　“金枝会馆不在此处。那边管得更严，要入得会馆的人必须有人推荐，每年缴纳数千银铢的会费方可入内。”

　　程宗扬大出意料。竟然还搞会员制，看不出八爪肥章鱼这么有头脑。

　　说话间，一阵喧哗声从身后传来。

　　“爷这张弓怎么样！桓老三眼都翻到天上去了，爷一箭射出去，那小子眼珠子差点掉出来！哈哈，三层犀甲，一箭射个对穿！谁见过这么强的弓耶！这不是程兄吗？程兄！程兄！”

　　程宗扬转过身，笑道∶“张侯爷。”

　　张少煌甩开众人，大步过来，只朝云苍峰打个招呼，便一把拉住程宗扬的手，笑得嘴都合不拢。

　　程宗扬忍不住道∶“张侯爷今天也有心情来这里逛逛？”

　　张少煌得了那张龙雕弓，立刻拉着城中的世家子弟去比试。龙筋制成的弓弦果然不同凡响，张少煌知道自己的力气顶多能射三十来步，不敢离靶太远，谁知这一箭射出不但射倒靶子，还射透三层犀甲。

　　张少煌这一手一兄出来顿时技惊四座，让他赢了一个大大的彩头，脸上这分光彩更不用说。

　　张少煌喘了口气，拉着程宗扬道∶“程兄，什么都不说了！今晚的花销都是我的！去把章胖子叫来，让他给我们兄弟安排几个新鲜的绝色！”

　　云苍峰笑道∶“怎好教张侯爷破费？今日老夫作东，张侯爷若是有意，不如改日吧。”

　　云苍峰这个面子，张少煌不能不卖，但他也不客气，扯着程宗扬道∶“今晚我是跟定程兄了。云执事，你干脆连我一同请了吧，改日我再回请。”

　　云苍峰大笑道∶“张侯爷何等身份！平常想请也请不来，老夫今日是沾了程小哥的光。”

　　张少煌贴在程宗扬耳边道∶“程兄，那东西你先替我瞒着。等过几日我赢了小侯爷那小子，好好让他吃个瘪。”

　　程宗扬一口应诺。“好说！说起来小侯爷似乎不怎么来这些地方？”

　　张少煌笑嘻嘻道∶“那可不。他老子是谁？少陵侯萧侯爷，小侯爷是怕撞见熟人，回去挨他老子教训。”

　　程宗扬却知道萧遥逸从来没挨过打，说萧侯爷管教得严多半是父子俩对外的饰辞。至于他不来这些地方还是因为掩藏身份的关系。当日萧遥逸说起芝娘的好处，先提到的就是嘴严。

　　一进楼内，程宗扬便吃了一惊。这里明明是几丈高的楼上，眼前却有一池清水，旁边柱上盘着几条鎏金的飞龙，龙口中喷出清泉注入池中。

　　张少煌笑道∶“章胖子挖空心思才把水引到这里。一会儿在池中表演美人儿出浴，程兄定可大饱眼福。”

　　这边客人比前面少了许多，但在座的一看大有来头。其中一席坐着三名客人，身后几名大汉一字排开，目光凶狠，望之不似善类。

　　云苍峰低声笑道∶“章胖子胆量不小，三道九流都敢接纳。”

　　“你说他们？”

　　“中间那个是游雍，既是太湖盟的大盟主，又是翻江会的大龙头，号称双龙头。”

　　云苍峰指点道∶“左边的是太湖盟副盟主谭英，右边那位是翻江会二龙头马雄。他们这些年大小案子做了几百起，是六朝联名缉拿的要犯。”

　　几个黑道汉子大模大样坐着，马雄用随身带的尖刀在炙熟的牛腿上剔下一大块，旁若无人地伏案大嚼。

　　“他们跑到建康来逛窑子，难道不怕官府？”

　　张少煌道∶“大伙井水不犯河水，左右抢不到我家，谁去管他？程兄！这一觥我先干了！云执事，你也干！”

　　张少煌倒没多少王侯架子，三人同坐一席，不多时便推杯换盏起来。席间说起近日的趣事，张少煌笑道∶“那还用说？首推小侯爷和程兄当日在秦淮河的壮举。好嘛，整条秦淮河都惊动了，争相围观，就差没给两位扔钱。”

　　程宗扬道∶“我是被那小子阴了，谁知他这么能喝。”

　　“小侯爷的酒量谁不知道？三五斤花雕下肚，只有别人不敢听的，没有他不敢说的。我们几个常说萧哥儿幸好是生在萧侯爷府里，要是生在寒门，铁定是个亡命江湖的游侠。”

　　“哈哈，那家伙脖子上的刺青已经说得明白。”

　　张少煌眉飞色舞地说道∶“有种朝这儿砍！那家伙真是有种！石胖子眼红的不得了，也想在脖子上刺一句。他涎着脸去求小侯爷，小侯爷也不废话，拔刀对着他的脖子一刀下去，石胖子当场吓得尿了裤子，让大伙儿好一通笑话。”

　　程宗扬笑道∶“那小子说他是岳帅的弟子？”

　　“可不是嘛！小侯爷整天吹他跟岳帅的交情，不过岳帅死的时候，他还是个吃屎的孩子，只不过吹吹牛用嘴巴过过瘾。偏偏那小子还自己当了真，最听不得有人说岳帅的坏话。那天程兄也在，那小子，”

　　张少煌笑骂道∶“我若把他的话给萧侯学一遍，保他屁股开花。”

　　程宗扬举觥与张少煌一碰，笑道∶“张侯爷度量够大。”

　　张少煌叹道∶“我也不是度量大，你不知道那小子难缠得很。你让他吃点亏，他非要机会补回来不可。还说呢，今天刚出了件事——也不知昨天谢万石言语间怎么得罪他。谢小子下午回家，一开书房就看到一对铜铃大小的牛眼瞪得血红，书房里一塌糊涂，架也倒了、书也破了，满墙满地都是牛粪，让谢老二差点没昏死过去。”

　　张少煌抚掌笑道∶“不用问，能干出这种事的除了小侯爷，建康城里找不出第二个！我来的时候听人说，谢老二刚醒过来紧接着乘了车，让人扶着去找萧侯讨个说法。”

　　萧遥逸是什么样人，别人可能只看到他荒唐，自己却心知肚明。那小子肯定不会无聊到去做这种闲事。但为什么他找到谢万石头上，只有问过他才知道。

　　金槌击在玉制的磬上，发出“叮”的一声脆响，接着十余名美妓鱼贯而入，花枝招展地倚着客人坐下。张少煌随便搂了一个，心思却全没在那美妓身上，笑道∶“且看今天出场的是哪个。”

　　张少煌身份尊贵，本来应该坐在中间的主位，但他一坐下就占了旁边的客席，反而把程宗扬挤到中间。吴三桂负手立在程宗扬身后，鹰隼般的目光不停在堂内扫视，虽然有点煞风景，但让自己安心不少。

　　云苍峰刚谈成生意，原想带程宗扬来散心，偏偏遇上这位张侯爷全不把自己当外人，弄得他啼笑皆非。

　　几行灯笼沿着柱子垂下，将清池映得通明。一只玉白的纤手从水中优美地伸出，惊鸿一瞥间又没入水中。

　　琴声响起，弹的却是古曲<流水>。水中那个曼妙身影伴着琴声翩然游曳，忽然腰身一折，身子犹如圆弧，从手指到足尖从水面飞速掠过，不待众人看清又消失不见。

　　优雅的琴声间，一具美妙的女体仿佛一枝玉白的兰花从水中升起。她丝绸般的发丝披在肩上，身上只披了一幅轻纱；被水一浸，轻纱变得透明，那具雪玉般的胴体在灯光下若隐若现，添了几分妩媚。

　　水中升起的还有一朵荷花。舞姬立在一片花瓣上，两手在头顶合紧，身子轻柔地扭动起来。那具光洁躯体像水一样柔润，胸前两团丰乳轻颤着，洒下晶莹的水滴。

　　清歌起，那女子柔媚地舒展肢体，曼声唱道∶“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今夕何夕兮，得与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诟耻。心几顽而不绝兮，得知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

　　舞姬在池中轻歌曼舞，白美玉体变幻出种种柔美的姿势。一曲唱完，余音袅袅，仿佛还在梁间回绕不绝。

　　座中客人都被歌声吸引，程宗扬也心神俱醉，连旁边的美妓都忘在脑后。正出神间，忽然一道刀光闪过钉在那舞姬脚边，吓得她一声尖叫。

　　轰然一声，各家的随从上前护住主人，连吴三桂也踏前一步，鹰眼警觉地看着四周。

　　只见黑道双龙头游雍旁那叫马雄的汉子跳起来，拍着油乎乎的手掌叫道∶“唱得好！太好啦！再唱十遍！”

　　张少煌方才吃了一惊，这会儿一口酒顿时喷出，云苍峰也禁不住莞尔。

　　那位双龙头游雍正襟危坐，面无表情地喝道∶“气质，注意你的气质！我他妈说过多少遍，都给我斯文一点！”

　　程宗扬又是骇然又是好笑，这些黑道人物匪气十足，坐在这儿听曲也难为他们了。

　　章瑜章胖子刚会过客，这会儿像个肉球一样滚过来，满脸堆欢地说道∶“游爷莫恼，来来来，喝杯酒消消气。马爷说的是，让她再唱一遍，再唱一遍！”

　　那舞姬余悸未消，听了老板的吩咐只得怯生生重新歌舞。章瑜打揖陪笑，安抚游雍一席，然后过来笑道∶“张侯爷，没惊着你吧？”

　　张少煌笑呵呵道∶“章胖子，你这里上有龙飞凤舞，下有鱼游虾戏，端的是热闹非凡啊。”

　　章老板满脸堆欢，眼睛眯成一条缝，“侯爷见笑了，只要能伺候得诸位爷高兴，就是小的福气。”

　　说着他朝程宗扬看了一眼，瞧不出这个年轻人怎么能让张侯和云家三爷都在旁边作陪。这样的身份难道是哪位王爷？

　　章瑜加倍小心，堆笑道∶“小号这些庸脂俗粉，不知程公子是否还能看得过眼呢？”

　　花花轿子人抬人，与人客气也是给自己方便。程宗扬笑道∶“章老板这销金窟令人大开眼界。”

　　章瑜连忙道∶“公子谬赞了。”

　　程宗扬与云苍峰对视一眼，问道∶“听说章老板还有个金枝会馆？”

　　章瑜眼中透出一丝掩饰极好的得意，一边谦虚地说∶“那边往来的都是朋友，比这里清静一些，”

　　他朝旁边那席悄悄扬了扬下巴，小声道∶“像那些粗人，会馆里是不接待的。”

　　程宗扬转着茶杯，笑道∶“改日定要拜访一下。”

　　章瑜露出一丝为难。张少煌道∶“这有什么难的？你那里不是三个人作保就行吗？我一个，云执事一个，再加小侯爷，够了吧？”

　　章瑜陪笑道∶“小侯爷那边，小的请不动。”

　　张少煌拍了拍脑袋，“我倒忘了，小侯爷只喜欢画舫。王驸马行吧？”

　　章瑜眼睛顿时一亮∶“程公子与汉安侯认识？”

　　张少煌酸溜溜道∶“可不是嘛，五千金铢的交情呢，驸马爷这点面子总是要给的。他要真不给就去找石胖子。程兄，石超把新买的侍姬都送你了，作保这种小事还有什么好说的？”

　　张少煌说的几个都是建康城响当当的人物，和这些人都有交情，这个年轻人的身家不问可知。章瑜急忙道∶“侯爷这是哪里话，有侯爷和云三爷一句话，在下还有什么信不过的？”

　　张少煌笑道∶“就这么说定了。章胖子，开馆时知会我们兄弟一声。”

　　章瑜脸上肥肉都放出光来，“一定一定！”

　　说着他压低声音，“程爷，这珠姬是小号刚买的，还没接过客人。公子若不嫌弃，让她今晚给公子侍寝如何？”

　　张少煌笑着用折扇在章瑜头上打了一记∶“好你个章胖子，看人下菜碟。怎么不叫来陪我呢？”

　　章瑜笑嘻嘻道∶“侯爷是小号的常客，程爷是初次来，胖子当然要用心巴结。”

　　程宗扬正要答话，眼角忽然一动，看到一个身影从门口路过。

　　程宗扬霍地站起身，不顾张少煌和章瑜惊讶的眼神，说道；“在下酒沉了，改日再来。章老板、张侯，我有事先走一步。云老哥，你替我多劝侯爷几杯。”

　　说着朝云苍峰施个眼色，拔腿就走。

　　云苍峰虽然不清楚发生什么事，但他是老江湖，当即拉住张少煌笑道∶“张侯爷，今天是老夫请客，你可不能逃席啊。”

　　吴三桂影子般跟在身后，程宗扬道∶“盯着他！”

第六章 暗寻

　　前面一个身影正朝长桥走去，刚才虽然只瞥了一眼，但那人的紫红脸膛、颔下一把大胡子，自己看得清清楚楚，只是没看到他眼上是否有疤。

　　程宗扬也心里嘀咕自己是不是有点疑神疑鬼。毕竟建康城百万人口，紫脸膛、大胡子的汉子没有一千也有八百，未必这么巧让自己撞见正主。

　　不过程宗扬觉得昨晚的刺杀不会那么简单，有人用假身份找来几个小毛贼刺杀萧遥逸，本身就够古怪的，而丽娘和芸娘的失踪更是给自己敲响警钟。

　　联想到宫中怪事，纸醉金迷下的建康城其实危机四伏，一个不小心就可能把本钱赔得干干净净。

　　紫脸汉子不急着离开，在大厅赌了两把，输了六、七枚银铢才一脸懊恼地收手出门。

　　程宗扬起身要追，却被吴三桂一把拉住他。

　　“公子，盯人不是这样盯的。”

　　吴三桂道∶“那汉子刚才关扑时一直用眼角余光观察身后。这会儿追出去肯定让他看个正着。”

　　“那怎么办？”

　　“不用急。”

　　吴三桂道∶“他跑不掉。”

　　楼外是临江的大道，此时正值酉初时分，街头华灯初上、人流涌动。紫脸汉子一出门便混杂在来往的人群中。过了一盏茶时间，两人迈步出门，眼前人群熙熙攘攘，哪里还能看到紫脸汉子的踪迹。

　　吴三桂胸有成竹，鹰集般的目光在大道上一扫而过。“这边。”

　　程宗扬摸着下巴道∶“你不是蒙的吧？这路上脚印有好几万个，你一眼就能认出来？”

　　“方才在楼上的复道内，不知少主是否留意那汉子脚步。”

　　吴三桂道∶“那厮脚步沉重，身上分明带的有重物。属下仔细打量过，他腰间鼓出一圈，多半带着成贯的铢钱。”

　　“这地方腰缠万贯的有钱人多了，带着十贯八贯也不算多吧？”

　　吴三桂狰狞地一笑∶“那汉子腰间的铢钱不超过两贯。但从他脚步声推断，属下肯定他带的是金铢。”

　　两千枚金铢重量超过四十斤，价值更是相当于四百万铜铢，即使在金钱豹这样的销金窟也足以令人瞠目。程宗扬心头疑云丛生，紫脸汉子带着一大笔钱，究竟是什么来头？

　　微弱的灯光下，吴三桂指着路上一个浅栈的足印道∶“这个就是他的！带着四十多斤的重物，即便他多方掩饰也免不了留下痕迹。”

　　程宗扬道∶“走，咱们看看这个大富翁往哪里去。”

　　足迹一路向西朝朱雀门走去，接着进了城门，走上御道。两人没有贸然追踪，而是在路旁一处茶摊坐下慢慢喝茶。

　　一碗茶役有喝完，吴三桂用肘轻轻推了程宗扬一下。程宗扬抬起头，只见一个戴着斗笠的行人从旁边经过。他穿着一件灰扑扑的长衣，步履轻松，看不出什么异样。

　　“这人身上没带钱吧？”

　　吴三桂低声道∶“他换了外衣，用斗笠遮住大半面孔，身上的金铢也换了地方。不过有一样东西没换，公子留意他的鞋子。”

　　程宗扬拍了拍脑后。在一般人思维中，鞋子最容易被疏忽，无论追踪者还是被追踪者都很少在鞋子这个细节下功夫。那汉子这么一点疏漏就被吴三桂的鹰眼盯个正着。

　　程宗扬笑道∶“长伯看起来粗豪，心思却细，能看出这么多道道来。”

　　“这都是侯爷的教诲。论起追踪的本领，属下比会之差远了。”

　　程宗扬暗想∶殇侯把这两个得力手下交给自己可谓帮了大忙。只是想到这两个人的“历史”纪录，仍不免有些戒心。

　　吴三桂道∶“公子是要追那笔金铢，还是要追人？”

　　“当然是人！”

　　萧遥逸来不及系上衣服，披在肩上匆匆闯进书房∶“程兄找我？”

　　程宗扬衣服湿漉漉沾满露水，头发上还沾黏几根压断的青草。这会儿他歪在坐榻上拿着一只宝石红的花瓶把玩，一边打着呵欠道∶“这瓶子很值钱吧？”

　　“三千银铢罢了，你想要就拿走吧。”

　　萧遥逸扯了个蒲团，盘膝在他对面坐下，“你一大早来不是跟我谈花瓶的吧？看你的模样，昨晚一宿没睡？不是跟哪个姑娘风流一晚吧？”

　　“风流个屁。”

　　程宗扬放下花瓶，精疲力尽地说∶“这几天把我整惨了。先是熬夜陪云老哥办事，然后被你拽出去荒唐一晚上，还遇上一群蠢贼行刺。好不容易昨天去散散心，结果又在野地里趴了四、五个时辰，为你干了一夜的活儿。这下大清早我就讨赏来了。”

　　萧遥逸眼睛一亮∶“什么事能劳程兄大驾？”

　　“我昨天遇见一个人。”

　　随从萧五递来井水浸过的面巾，程宗扬接来抹了抹疲惫的面孔，振作精神。“那人西时初从金钱豹离开，进朱雀门，在御道停了一刻钟左右。酉时三刻出来往南经过浮桥，一路南行，到山里已经是戌时四刻。然后那人进了一座寺庙，我和长伯在山里等到寅时，没有见他露面才回来。”

　　萧遥逸两眼闪闪发亮∶“谁？”

　　“紫脸膛，大胡子。”

　　程宗扬道∶“过浮桥的时候，长伯装作无意挤过去看了一眼，瞧见那人眼上有个疤。”

　　萧遥逸动容道∶“好小子，竟然让你逮上了！”

　　程宗扬继续道∶“那座寺庙看起来挺新，而且还有桩怪事……”

　　萧遥逸一笑，露出雪白的牙齿∶“是不是庙里那些和尚看起来都很能打的样子？”

　　这下轮到程宗扬惊讶了，“你怎么知道？”

　　“建康城往南过朱雀桥，走路一个时辰左右，那地方叫天阙山。山里正好有一座寺庙去年刚建成，叫佛窟寺。”

　　萧遥逸冷冷道∶“修寺的不是别人，乃是朝中大司空徐度。他任司空之前是镇东将军，节制六州军事。”

　　程宗扬摸着下巴道∶“我记得谢万石也是镇东将军？”

　　“没错，谢二是接他的军职。”

　　萧遥逸鄙夷地说道∶“那饭桶屁用没有，刚上任的时候，他大哥指点他笼络诸将，谢二就把诸军将领都叫来摆开筵席。席间诸将都等主将发话，结果这位平常口若悬河的谈玄名士一句都说不出来。憋到最后，谢二拿铁如意朝众将一指，说∶‘诸位都是劲卒！’那些将领都是尸山血海里搏出来的功名，这会儿被他说成小卒，脸上哪里挂得住，差点儿当场掀了桌子。后来还是他大哥到营中逐一拜访才勉强安抚下来。”

　　程宗扬笑道∶“看来那些劲卒不怎么听这位将军的？”

　　萧遥逸挤了挤眼，嘻笑道∶“所以我才弄了头牛。如果真是谢二干的，他开门看到的就该是老虎了。还想让丫头扶着来告状？门儿都没有！”

　　程宗扬叹了口气∶“我就知道你不会平白去找谢万石的麻烦。说吧，谢家这位公子爷和行刺你的人有什么关系？”

　　萧遥逸无辜地说∶“一点关系都没有。你别气啊。嘿嘿，其实我是做给他大哥看的。”

　　萧遥逸收起嘻笑，正容道∶“谢二虽然是个饭桶，谢家老大却是个人物。昨天我先闹了一场，只要谢安石不犯痰气，谢家就不会来蹚这滩浑水。”

　　“你查出来了？”

　　萧遥逸点了点头。“听到一点风声。如今程兄找到这个人，更坐实这个消息。”

　　萧遥逸摊开折扇，轻轻摇着∶“不瞒程兄说，想要我命的人来自军中。晋国军队分为三支，最强的一支是北府兵，现在由临川王节制。他是近亲宗室，亲王掌军免不了受人擎肘。另一支是家父掌管的禁军，人数虽然不多，但兵甲之精过于北府兵。还有就是诸州的州府兵。

　　“昨天萧五查到消息，州府兵有人在打听我的行踪。我遇刺的事除了那两个粉头，只有你知我知。剩下的知情人，除非就是凶手。昨天我找谢万石麻烦的消息传出去，别人只会觉得我又在淘气，而凶手那时联系不上江东五虎，再听说此事就明白行刺失败。我这一记打草惊蛇，那些人未必能沉住气。这不，那个人就露面去了佛窟寺。”

　　“你是说，那寺庙里的和尚其实是州府兵的军士？”

　　程宗扬道∶“难怪昨晚我们等了两三个时辰都没找到机会潜到庙里。”

　　“程兄，你这次又帮了我大忙。有了佛窟寺这条线索，这一下就水落石出了。嘿嘿，佛窟寺离建康近在咫尺，又在山中，五百名精壮和尚不显山不露水地就藏下了。”

　　萧遥逸用扇子拍着掌心，冷冰冰笑道∶“徐度这老东西当年杀人如麻，我原以为他建座寺庙是为了消业，却是别有用心。”

　　“我怎么觉得你有恃无恐呢？上次他们没杀死你，下回说不定就是五百张劲弩。真是个好消息，以后我要离你远一点，免得跟着你倒霉。”

　　萧遥逸用折扇支住下巴，喃喃道∶“这个我还没算到，五百张劲弩……这下好玩了。”

　　“那汉子从金钱豹出来，不会和八爪章鱼有什么关系吧？”

　　“章胖子一向规规矩矩作生意，这种事谅他也没这分胆量。”

　　“你准备怎么办？”

　　萧遥逸眉峰一挑，像碰见什么开心事一样，得意地笑道∶“这个我已经想过了。让我来选，最好的办法就是下次遇刺时，我老老实实让他们干掉。我是独子，我老爹老来丧子肯定无心掌管禁军。到时候徐老贼一手握着州府兵，一手握着禁军，里面再放着个木偶皇上就有热闹看了。”

　　程宗扬吸了口气。“我这会儿才听明白，你是巴不得有人谋反，弄得天下大乱吧？”

　　萧遥逸探过身，挤眉弄眼地笑道∶“有意思吧？要不咱们两个做场戏，在秦淮河争风吃醋，先对骂半个时辰，等看热闹的人多了，你突然一刀把我干掉，给大家一个惊喜。程兄别怕，我在建康城是有名的人嫌狗憎，你杀了我，说不定建康城的人联名送你一块大匾，上写替天行道，除暴安良……”

　　程宗扬没听他胡扯，脑中想着另一件事。一边宫中闹鬼，一边朝臣谋逆，临川王掌管北府兵、大司空背后操纵州府兵，再加上掌管禁军的萧侯爷，三方势力角逐，晋国这场戏还真热闹。

　　自己本来是到建康开商号，结果与临川王和萧侯分别拉上关系，一个不小心说不定连小命都没了。子日∶“危邦不入，乱邦不居”自己还是收拾收拾跑路比较合适。但云苍峰和萧遥逸这边的忙又不能不帮……

　　程宗扬叹了口气∶“咱们一起到宫里看看究竟是什么情形，今晚不见不散。”

　　萧遥逸大喜过望∶“一言为定！”

　　昨晚自己突然离开，一大早云苍峰就遣人过来问安。程宗扬随便搪塞几句，打发了云家的仆人，萧遥逸后脚又送来礼物，除了平常的吃穿用具，还有那只宝石红的花瓶。

　　好不容易打发完，程宗扬往榻上一躺。刚闭上眼，耳朵就被人扯住。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道∶“死丫头，你要来陪大爷睡觉就赶快乖乖爬上来！”

　　小紫娇喘吁吁地说∶“人家等你好几个晚上了呢……”

　　耳边响起一阵窸窸窣窣地脱衣声，接着一股脂粉香气扑鼻而来。程宗扬听准方位，一把搂住那具光洁的肉体用力压在身下。

　　少女被压得嘤咛一声，两团柔嫩的玉乳顶在胸前传来一阵暖意，程宗扬欲火中烧，咬牙道∶“死丫头，我看你还往哪儿跑！”

　　小紫“咯咯”的笑声从身后传来，程宗扬一怔，连忙睁开眼睛，只见面前一张娇靥含羞带喜。她不过十五、六岁年纪，眉眼盈盈如画，鲜嫩无比，依稀有几分眼熟。

　　程宗扬怔了片刻，有点不确定地问道∶“你是雁儿？”

　　少女脱得只剩下贴身小衣，这会儿被他搂得紧紧的压在身下，不禁羞得面红耳赤，小声道∶“是……雁儿来给公子侍寝……”

　　程宗扬跳起来，把衣服放在雁儿身上冷着脸道∶“我已经说过了，我这里没有什么下人，更没有金谷园那些狗屁规矩。你们愿意留在这儿，就安安心心留下。以后想嫁人就嫁，如果是我这里的兄弟，嫁妆我给你们出。至于我就算了，一时半刻我还没打算娶妻。”

　　说着程宗扬板起脸对小紫喝道∶“死丫头！又是你捣的鬼！”

　　小紫笑吟吟道∶“程头儿，你命里带的桃花越来越旺了呢。”

　　程宗扬咬牙道∶“你等着！一会儿我找你算帐！”

　　小紫眨了眨眼睛，“雁儿都快哭了。”

　　雁儿被他说得脸上时红时白，眼中泫然欲泣。

　　程宗扬心里一软，放缓声音道∶“你们要想明白了，我那些兄弟看起来粗鲁了点，但都是热心肠的好人，而且都是有身家的。比如吴大刀还是个不大不小的富翁，嫁给他也不算亏了。跟着我又没有什么名分，黑不黑白不白，妾不妾婢不婢的，有什么意思，你说是不是？”

　　雁儿咬着唇，抱着衣服慢慢抬起眼。“奴婢知道，主人是个君子。”

　　小紫翻了翻眼睛∶“傻瓜！你见过一边看着你的漂亮大腿，一边流口水的君子吗？程头儿，我好佩服你哦，口水都流到地上还说那么嘴响。”

　　程宗扬尴尬地抹了抹嘴巴，对雁儿温言道∶“乖乖回去，好好想明白了。你现在不是什么下人，将来要好好过日子的。六朝把女人贞洁看得比天都大，这种傻事女人干一次都太多了。”

　　小紫好奇地盯着程宗扬左瞧右瞧，程宗扬沉着脸道∶“怎么？不认识了？”

　　小紫翘起唇角，笑道∶“你不会要放过那个道姑吧？”

　　“别傻了！”

　　程宗扬毫不客气地教训道∶“她是我的敌人，敌人在我这里是没有人权的！”

　　“有场戏你看不看？”

　　“不看！”

　　小紫失望地说∶“那人家只好找秦桧了。”

　　“你找他干吗？”

　　“他长得又高，模样又帅，”

　　小紫扳着手指道∶“武功也好，还博学多识，温文有礼，谈吐风趣……”

　　“你想嫁给他？那太好了！”

　　程宗扬欣喜地说道，接着长叹一声，“虽然有点对不起会之，也顾不得了。”

　　小紫白了他一眼，然后用力一踩。

　　“啊！”

　　程宗扬抱着脚，趁机往雁儿身上倒去，还没占到便宜就被小紫扯住。

　　秦桧匆忙赶来，听到小紫的要求不禁为难地皱起眉头∶“嫖客？”

　　小紫点了点头，煞有其事地说道∶“又奸又坏那种。”

　　“又奸又坏……”

　　秦桧沉吟半晌，有些不确定地问道∶“我行吗？”

　　小紫翻了翻眼睛。

　　秦桧道∶“扮成奸人倒没什么。只是在下怕扮得不像，露出马脚，反而误了公子的大事。”

　　程宗扬拍了拍他的肩，正容道∶“会之兄，放心吧，我对你信心十足！”

　　昏暗的斗室内，一具白腻的肉体伏在地上。她身上的衣物又小又短，亵裤半褪，露出白馥馥的美臀；葱绿的抹胸掀开，两团雪滑的乳房悬在胸前，齐根没入一个长方形的物体中。那是一口狭长的木槽，槽内盛满褐色的汁掖，散发出淡淡的腥味。

　　卓云君还记得在龙阙山的时光，身为太乙真宗六大教御之一，自己曾经倍受尊荣。在崇信道家的唐宋两国，太乙真宗的教御每每受到国师般的礼遇。即便佛寺林立、崇佛礼僧的晋国也不敢有所轻慢。

　　然而此时，卓云君心底已经不仅仅是绝望了。自己就像蛛网上的蚊虫，每一丝挣扎都只让蛛丝缠得更紧，带来更多痛苦。那妇人简直是恶魔的化身，她甚至没有在自己身上留下任何一处肉眼可见的伤痕。但卓云君感觉自己的身体已经千疮百孔，支离破碎。

　　当房门的响声传来，卓云君像被蜂垫住一样，浑身侈嗦了一下。

　　那妇人走到身前，双手叉腰，发出一声尖笑。

　　卓云君从幻想中惊醒过来，短暂恐惧之后，随即露出媚笑∶“女儿见过妈妈，妈妈万福……”

　　“起来吧。”

　　卓云君勉强撑起身体，两团湿淋淋的雪乳“啵”的一声，带着汁液从槽中脱出。

　　那条抹胸随即垂落下来掩住双乳。

　　那妇人用蒲扇拨开抹胸，只见卓云君乳房上下被木槽压出两道红印，此时正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迅速消褪。

　　如果不是卓云君身陷绝境，仅从身体的恢复速度就可以猜到自己并没有被废去修为，真气仍然在体内流动。小紫根本不给她思考的机会，拿起蒲扇在卓云君身前扇着，一边笑道∶“乖女儿，这一夜睡得可好？”

　　抹胸飘起，气流拂在乳上。一阵凉意袭来，冰水一样的寒意仿佛透过肌肤浸入乳房深处。卓云君扯着僵硬的笑容说道∶“睡得好，多谢妈妈……”

　　卓云君湿淋淋的双乳在气流吹拂下变得饱满而坚挺，犹如一对光滑的玉球高高耸起。那条薄薄抹胸滑入乳沟，贴在乳间。两团湿透的乳肉愈发白腻，肌肤绷紧，红嫩乳头在乳晕上一点点翘起，色泽愈发鲜亮。

　　褐色的汁液迅速变淡，最后变成透明水痕沿着雪乳饱满的曲线淌下，在乳头凝成一滴，微微摇了片刻，然后滴落。

　　小紫一出现，卓云君心就缩成一团，仿佛被恐惧攫夺。片刻后她才意识到身体的变化，露出错愕眼神。

　　小紫用蒲扇在她身上打了一记∶“把脚抬起来。”

　　卓云君顾不上多想，连忙一手扶着桌案，吃力地抬起小腿，发出一阵铁链的轻响。她真气虽然被制，常年修行的肢体柔韧性依然如初，将白美的玉腿挺成一条直线，平平抬起。

　　小紫拿出钥匙打开她脚上的铁镣，一边眉花眼笑地说道∶“小浪蹄子，年纪不轻了，脚还和未出阁的姑娘一样嫩呢。”

　　小紫托起卓云君的玉足，摸了摸她白美的纤足。卓云君一阵毛骨悚然，忽然那妇人拧住她的小趾，“格”的一声脆响拧断她的趾骨。

　　卓云君脸色一瞬间变得灰白，惨叫声还没逸出喉咙就痛得昏厥过去。

　　一盆冷水兜头泼下，卓云君咳嗽着醒来。折断的右脚小趾传来刺骨痛意，使她禁不住浑身发颤。

　　那妇人“匡”的扔下盆子，若无其事地说道∶“乖女儿，跟妈妈来吧。”

第七章 整倩

　　脚趾触到地面，一阵剧痛袭来，卓云君痛得几乎昏倒。她颤抖片刻才扶着墙，一步步跟在那妇人身后。

　　被囚禁不知多少时日，自己终于走出这间黑暗的斗室。卓云君心里没有半点喜悦，有的只是痛楚和对未来的无尽惶恐。她想自己永远也忘不了这间破陋的房舍，就在这里，曾经的荣耀、骄傲和尊严都像敝履一样被随意丢弃。

　　她不知道门外黑沉沉的世界里等待自己的是什么。但付出一只脚趾的代价之后，她宁可放弃尊严委屈求全，也不愿去招惹这个粗鄙而恶毒的妇人。

　　油灯微弱的光芒映出一条走廊，这处房间在走廊尽头，两侧还有几个相同的房间。所有房间中，只有这一处有门，其他都悬着陈旧的布帘，或粉或黄，暧昧的灯光从帘中透出，隐约还能听到有人笑语。

　　那妇人领着她走进隔壁的房间，说道∶“乖女儿，这间屋子往后就是你的住处了。”

　　卓云君低下头。“多谢妈妈……”

　　眼前的房间又窄又狭，一张发黄的竹榻几乎占据所有的空间。榻上放着一个竹枕、一条薄薄的布被。榻尾放着一口净桶，一张木盆，盆上搭着一块布巾。这点可怜的家俱就是她仅有的物品。在角落里还放着一张奇怪的凳子。

　　那凳子长四尺，窄一尺，长凳一端打着一枝两尺高木架，看起来像是凳子的靠背，但木架两旁分布四对高低不等的横枝，不知是做什么用途。整张凳子是用梨木做成，显得笨重之极。

　　“这是春凳，又叫合欢椅。别看它模样简单，能玩几十种花样呢。”

　　卓云君喉咙动了一下，脸色雪白地说道∶“女儿知道了。”

　　“你初来乍到，不懂规矩，这几日先不用接客了。”

　　已经到崩溃边缘的卓云君心底蓦然涌出一阵感激，“多谢妈妈。”

　　小紫笑吟吟拿起门闩∶“祖师爷定下的规矩，做了娼妇，每日早晚要挨一次杀威棒，每次十记。第一记叫打贱骨，第二记叫认贱命，第三记叫用心，第四记叫戒骄……天下都是一样的规矩，错不得。乖女儿，趴到凳上去。”

　　卓云君对那根门闩畏若蛇蝎，她白着脸趴到凳上，接着门闩落在臀上，打得她痛叫一声，玉体剧颤。

　　“啪！啪！”

　　门闩在臀上发出清脆肉响，卓云君咬牙竭力支撑。等到第十下打完，卓云君几乎去了半条命，她一口气松开，浑身瘫软般伏在春凳上，肌肤微微抽动。

　　忽然隔壁传来一声奸笑，卓云君听过无数人声，从来没有听过这样阴恻恻、充满奸恶的声音，就像一条随时要择人而噬的响尾蛇。

　　“紫大娘，又在教训女儿了？”

　　那妇人扬声道∶“秦大爷，奴家刚花钱买了个婊子，又白又浪，嫖一次才十个铜铢，要不要尝尝鲜？”

　　卓云君本来痛得起不了身，听到这话，身体立刻一阵咚嗦。

　　那汉子奸笑道∶“大爷这会儿正乐着呢。来，再亲一个！”

　　说着隔壁传来一阵淫猥的亲嘴声，卓云君听在耳中，面孔不禁发红，接着又变得雪白。

　　程宗扬一脸好笑地扭过头，看着秦桧把手放在嘴边，对着虎口亲得山响。雁儿坐在一边掩唇偷笑。

　　程宗扬弯下腰，在雁儿耳边小声道∶“没吃过猪肉，总见过猪跑吧？装像点叫两声。”

　　雁儿忍了片刻，然后叫道∶“大爷，轻一点……”

　　“叫得真好听……只不过你这么小声，她怎么能听到？”

　　“大爷，轻一些！”

　　秦桧知机地狞声道∶“小娼妇，把腿张开！让大爷爽一下！”

　　说着他低声道∶“公子，合适吗？”

　　“合适，太合适了！”

　　程宗扬小声笑道∶“会之兄，表情够淫荡啊。”

　　隔壁传来的淫声让卓云君脸色时红时白，那妇人冷着脸道∶“听到了吗？隔壁的姊儿岁数还不及你一半，看人家多卖力气——一天能挣上百个铜铢。你这没用的东西！”

　　那妇人斥骂几句，然后又换上笑容，假模假样地说道∶“乖女儿啊，只要你肯用心，接的客人不会比她少。过来，让妈妈瞧瞧。”

　　卓云君撑起身体，拖着剧痛的脚趾走到那妇人身前。

　　“来坐妈妈怀里。”

　　卓云君咬了咬牙，依言坐在那妇人膝上。那妇人身材娇小，卓云君比她高了一个头，看起来倒像她长辈，此时只能像个小女孩，顺从地坐在那妇人怀里。

　　小紫搂住她的腰肢，教道∶“乖女儿，客人到这里是买乐子的，别人做的，你怎么做不了？左右是哄客人开心。我瞧你模样还算标致，见着客人先亲个嘴，让客人尝尝你唇舌是不是又香又甜。知道了吗？”

　　卓云君勉强道∶“多谢妈妈指点。”

　　那妇人一边搂住她的腰，一边伸出手指。卓云君明白过来，只好张开红唇含住手指，在唇间舔舐。那妇人手指又苦又腥，卓云君不知道是她手上的黄连和鱼膘，禁不住一阵反胃。

　　小紫也怕露出破绽，指尖在卓云君唇上一抹，笑道∶“好甜的小嘴……跟客人亲过嘴，接下来就把抹胸摘了，拿你的骚奶让客人耍弄。”

　　隔壁传来男人喘息的声音，秦桧虚张双手，叫道∶“快活！快活！”

　　程宗扬盘腿坐在榻上，透过墙上钉孔看着隔壁动静，一边小声笑道∶“秦兄是不是做过青楼恶客？”

　　卓云君耳力大不如前，只要压低声音，不虞被她听见。秦桧道∶“公子刚回来那天，属下和紫姑娘去了趟城外的娼窠。”

　　程宗扬纳闷地说∶“娼窠？死丫头去那儿干嘛？”

　　“紫姑娘让属下在外望风，自己擒下娼窠的老鸽，拷问了一个时辰。”

　　程宗扬恍然道∶“我说这死丫头扮那么像呢，还真下功夫啊……”

　　说着程宗扬眼睛一亮，看见卓云君两手伸到颈后解开抹胸的系带。

　　卓云君的年纪连小紫的娘都做得，此时这样一个熟艳的妇人却像婴儿一样，香躯半裸地乖乖坐在那丫头腿上。单是这颠倒怪异的一幕就足以让程宗扬心怀大慰。

　　再看到卓云君神情间又是恐惧又是难堪，还要竭力挤出讨好的笑容向小紫献媚的样子，程宗扬禁不住一阵得意。

　　什么荣宠尊贵的教御，说到底也是个女人，为了少挨些打，还不是老老实实做了婊子？这贱人心肠狠毒，模样倒不坏，那对奶子浑圆耸翘，乳肉白光光仿佛浸满汁液，而且……好像比以前更肥更滑。

　　卓云君解下抹胸，赤着上身坐在小紫腿上，按照她的吩咐耸起双乳来回抖动。两团白美的乳肉在身前颤动不已，让人感觉那两团乳肉像灌满水的雪球般，沉甸甸分量十足。

　　卓云君愕然发现身体传来两种截然不同的感觉。室内空间由于空气无法流通，显得又闷又热，待上片刻，肌肤便汗津津沾满汗水。然而乳房被汁液浸过的部位却仿佛裸露在寒风中，传来冰冷的感觉，肌肤对气流每一丝轻微浮动都敏感无比。

　　忽然乳尖如热水烫到般一热，却是被那妇人捻住乳头。

　　“呃……”

　　卓云君低叫一声。乳尖触感像电流一样，带着一股滚热和酥麻的感觉，透过皮肤战栗着传入乳肉深处。

　　接着手指一扯，乳头带着那股电流的触感，仿佛同时被人从乳肉深处扯出，汇聚在妇人指尖。

　　卓云君尖叫一声，两乳被扯得耸起，战栗的身体仿佛化成一滩软泥，几乎从那妇人腿上跌落。

　　“你……你……”

　　卓云君恐惧地瞪大眼睛，望着那个恶魔般的妇人，吃力地叫道∶“你对我做了什么？”

　　那妇人露出狡黠笑意，轻声道∶“乖女儿，这叫天女酥。任你仙女下凡，被它浸上一夜也要浑身酥软。”

　　卓云君尖叫着推开小紫∶“放开我！快放开我！啊……”

　　小紫捻住她两颗乳头用力一扯。卓云君双手按在小紫肩上，浑身的力气随即消失得无影无踪，身体一软倒在小紫怀中。白光光的上身赤裸着，在她怀里不住抖动。

　　那妇人手掌磨擦着乳肉，卓云君只觉两乳像被火烧一样滚热。她玉体横陈，像玩具一样躺在那妇人腿上，两团浑圆乳房在她掌中不住变形。

　　卓云君竭力想抬起手却没有一丝力气，只能敞露一双雪乳任她玩弄。

　　隔壁男女交欢的声音不住传来，以往卓云君不屑一顾的淫声，此时却仿佛有莫大威力。伴随着那妇人火一样的双手，每一声落入耳内都仿佛引起自己心底深藏的欲望。

　　忽然，那妇人用一只手把她两颗乳头捏在一起，来回揉搓，另一只手顺着她丰腻的胸乳向下，掠过白滑小腹探进她短小的亵裤内。

　　卓云君玉颊猛然间胀得通红，她脖颈向下仰去，红唇张开，两条白美的大腿咚嗦着并在一起，夹住妇人的手指。

　　两颗充血的乳头被捏在一起，乳晕凸起，雪白乳肉间透出一抹妩媚的红晕。那只手掌在亵裤内鼓起一团，手指像弹琴一样来回拨弄。

　　卓云君脸色越来越红，忽然隔壁传来一声怪笑，“小浪蹄子，下面都湿透了……”

　　卓云君像触电一样猛地昂起头，玉体弓起，小腹急剧收缩，双腿绷紧。接着她亵裤底部泛出一片水痕，在股间迅速扩大。

　　小紫笑吟吟拔出手指放在美妇面前，让指尖湿黏的液体滴在她姣美的面孔上。

　　卓云君玉体轻颤，脸上混杂着无数表情，屈辱、痛楚、难堪、恐惧、妩媚、羞耻……她从来没有这样软弱过，仿佛一口气就能将自己融化。

　　那妇人伸出一根手指，挑起她的下巴。

　　隔壁传来一声放肆的大吼，夹杂女子不堪重负的低叫。

　　卓云君红唇咚嗦片刻，最后勉强挑起唇角，轻声道∶“多谢妈妈……”

　　“卡”的一声，铁镣锁住，房间陷入黑暗。

　　小紫笑嘻嘻来到隔壁房间，只见雁儿一脸羞赧地待在床角，秦桧远远待在另一边。虽然隔着好几尺的距离，他表情却做得十足，一脸狰狞又下流的淫笑，活像一个刚舔了蜜的淫棍，还在呼呼的喘气。

　　“那个大笨瓜呢？”

　　秦桧这才收起入戏的淫笑，尴尬地看了雁儿一眼，说道∶“公子看了片刻，方才出去了。”

　　“哗！”

　　程宗扬光着膀子站在井栏旁，两手举起木桶将新汲的井水兜头泼下，一边用力甩着头发。

　　雁儿从门窗都被遮掩的房舍出来，连招呼都没有打，玉脸飞红地低头匆忙离开。

　　秦桧这会儿已经恢复从容，颔下长须收拾得一丝不乱，斯斯文文地朝程宗扬抱拳一揖到底，说道∶“公子。”

　　程宗扬扔下木桶，笑道∶“会之辛苦了。”

　　秦桧正容道∶“为公子办事是属下职分所在，怎敢言苦？”

　　程宗扬大笑道∶“得了吧，刚才你那德性活像刚偷了鸡的黄鼠狼。这会儿一脸正经的，还不如刚才看起来可亲呢。”

　　秦桧也露出笑容，说道∶“若非公子洞见，属下还不知道自己颇有些当坏蛋的天分呢。”

　　程宗扬古怪地看了他一眼，引得秦桧莫名其妙。

　　程宗扬浑身是水走来，拍了拍秦桧的肩膀，感叹道∶“会之兄，你这话说得太有历史感了。咳咳，没什么事了，你歇着去吧。”

　　小紫靠在门边，撇了撇柔艳的小嘴∶“大笨瓜！”

　　程宗扬悻悻然拧干衣服。家里放着五个女人，只要一个手势至少有三个肯乖乖陪自己上床，这样优厚的条件，自己还要靠冲冷水澡来泄火，被她说句大笨瓜一点都不冤枉，想反驳都反驳不了。

　　小紫看他气恼的样子，唇角微微挑起，露出一丝笑意，又说了句∶“大笨瓜！”

　　程宗扬气道∶“死丫头，你有完没完？再罗嗦，当心我拿你泄火！”

　　小紫勾了勾手指。“来啊。”

　　程宗扬冷哼一声，摆出主人的架子板起脸道∶“你给她奶子上用的是什么东西？不会是焚情膏吧？”

　　“焚情膏好难制呢。这是天女酥，用蛤蚣尾培炼再加一点药酒。她浸了一夜，药效至少持续三天。只要摸摸奶子她就浑身酥软，像妓女一样又骚又媚，还会浪出来呢。大笨瓜。”

　　“我智商一百二！”

　　程宗扬不满地说道∶“你见过智商一百二的笨蛋吗？你再敢污辱我的智力水准，小心我跟你翻脸。”

　　“智商？”

　　小紫好奇地说∶“是你买的吗？”

　　“测的！傻瓜。”

　　程宗扬指了指脑袋，“我智力超过平均线，天下只有百分之二十的人比我聪明！”

　　“测的吗？小紫有多少？”

　　程宗扬面颊抽动一下，这死丫头的智商打个七折可能还比自己高出那么一点点。

　　“少罗嗦。”

　　小紫撇了撇嘴，“大笨瓜，这样冲凉小心精火逆行，阳亢易虚。”

　　程宗扬稀奇地说道∶“我没听错吧？你是在关心我？不可能啊，你这死丫头巴不得我倒霉呢，没错！你肚子里肯定憋着什么坏主意。”

　　小紫白了他一眼∶“那贱人已经服软了，你就是用了她，她也不会反抗。想好了，要不要来？”

　　这是个圈套，慎重慎重。程宗扬一边告诫自己，一边冷哼一声，“无知！本主人今晚有事要办，洗个澡好养精蓄锐，你懂什么！”

　　小紫无聊地打了个呵欠∶“可怜的大笨瓜……小紫只好自己先用了。”

　　“等等！”

　　这死丫头不会把卓贱人用成渣吧？“你要怎么用？”

　　小紫瞬了瞬眼睛∶“当然是教她怎么接客了。”

　　“干！这你也能教？”

　　程宗扬嘲笑道∶“死丫头，看不出你接客的经验也很丰富啊。”

　　说着程宗扬连忙抬脚后退，躲开她踢来的木屐。可惜仓促之间忘了身后的井栏，一个后仰栽了进去。

　　“程兄的易容术果然高明！”

　　萧遥逸惊叹道∶“额头这块血肿，怎么看都像真的！”

　　程宗扬悻悻道∶“死狐狸，你想笑就笑吧。我就是撞的！怎么了！”

　　“哈哈！”

　　萧遥逸禁不住一阵大笑。

　　“当心。”

　　程宗扬扶住船帮，“这么窄一条舢板，别弄翻了！小狐狸，你也不穷啊，怎么连条像样的船都没有？”

　　“山人自有妙用。”

　　萧遥逸笑嘻嘻。他换了一身粗布衣物，戴顶斗笠，一板眼用竹篙撑着船，就像江上随处可见的夜归渔人，只有在没人看到的地方才骤然加速。

　　舢板从一条河岔进入青溪，远远能看到岸旁的宫城。宫城两面临水，北面是玄武湖，东侧是青溪，青砖叠成的墙体气势森然。墙脚下浩浩荡荡生满芦苇，苇上开满白色芦花。

　　萧遥逸竹篙一点，舢板敏捷地钻入芦苇荡。芦苇下都是半浸半没的浅洲，水道断断续续比迷宫还复杂。这小子似乎已经来踩过点，对路径熟稔之极。

　　这时程宗扬才发现舢板的妙用。只有一尺多宽的舢板在芦苇丛中七绕八拐，比走路还要灵巧。遇到浅洲无法通行，萧遥逸干脆用竹篙一撑，连人带船从浅洲掠过，而且舢板船体轻小，在芦苇丛中几乎看不到踪迹。即使有人在城墙上观望，也只能看到满川随风摇曳的苇叶。

　　萧遥逸撑船又快又稳，不需要自己操一点心，程宗扬索性抱着观光的心态浏览芦苇荡的风光。

　　青绿芦苇有一人多高，中空的芦杆上生着长长的芦花，远远望去宛如一片青底白花的茵毯，覆盖在波光娥裁的水面上。夜风拂来，满川芦苇随风摇曳，用长长的苇叶拨弄着月色的银辉。舢板在湖光水色、芦荡明月中穿行，犹如一场梦幻。

　　程宗扬心中一动。“今天是八月几日？”

　　“八月十五。”

　　“中秋节啊。”

　　程宗扬道∶“怎么没见人吃月饼呢？”

　　萧遥逸道∶“中秋？那是宋国的风俗吧。”

　　程宗扬奇怪地说道∶“你们不过中秋？”

　　“建康最要紧的节日是三月初三的上巳、五月初五的端午和九月初九的重阳。宋国节日最多，正月十五的元宵、七月初七的七夕、八月十五的中秋都有。所以岳帅最喜欢待在宋国，每月都要过一两个节。”

　　忽然一阵大风袭来，几点芦花随风而起，接着越来越多，最后只见白茫茫的芦花漫天飞舞，仿佛无数雪花在风中飘舞着，在天际的明月下织成一片银绒。

　　萧遥逸叫道∶“天助我也！”

　　他把舢板停在一处苇荡中，然后解开外衣露出贴身的黑色水靠，一边小声笑道∶“芜葭苍苍，白露为霜。今晚芜葭花舞，不知程兄有没有艳福遇上一位伊人？”

　　“真淫荡。遇到就遇到吧，还遇上？遇到就要上吗？”

　　“程圣人，你这话着实有辱圣名啊。”

　　两人一边说笑，一边朝城墙掠去。

　　程宗扬心情远不如表面看起来那样轻松，宫里的情形究竟如何，自己心里没有半点把握，只希望这只小狐狸没有吹牛，能顺顺利利进到宫里。

第八章 夜探

　　“整个北城墙有六处水门。”

　　萧遥逸道∶“按规定，城墙以外五十丈内所有的芦苇都要刈除干净，以防备奸人藏身。不过那位陛下年初说喜欢芦苇丛生的景致，不许人刈除湖中的芦苇，咱们才有机会潜到这里。这六处水门有一道是供宫中出行用的，可以通行船泊，有四班禁军轮流看守，另外五处都放置三重铁栅。”

　　程宗扬望着眼前黝黑的铁栅栏，怀疑地说道∶“你不会是从你老爹手里骗来钥匙了吧？我怎么没见钥匙孔呢？”

　　“钥匙有个屁用。你不知道我老爹有多狠，那些铁栅栏是和砖一起烧出来，直接砌在墙里的。”

　　萧遥逸弹了弹铁栅栏，“你瞧，这些铁栏每根都有手臂粗，埋在砖里的部分长逾一尺，够结实吧？”

　　程宗扬道∶“你既然进不去，带我到这儿干嘛？”

　　“我只是想让你看看咱们面对的困难……程兄息怒！”

　　萧遥逸连忙道∶“其实有路可行。”

　　“在哪儿？”

　　“水下。”

　　萧遥逸蹲下身拨开芦苇，低声道∶“我看过营造式样的图纸，栅栏没在水下的部位都装有尺许长的倒钩，因此栅栏的宽距比水面以上的略大，只要拗断倒钩就有一个尺半宽窄的入口，可以钻进去。”

　　程宗扬二话不说潜到水底，片刻后又钻出来，“小子，你不会来过了吧？”

　　萧遥逸打了个哈哈。“我年轻时来过一次……好吧好吧，是我十三岁那年——你知道，岳帅就是那时候出事，我回到建康，心情一直不痛快。后来有次宫里摆筵，席间的蜜饯特好吃。我忍不住夜里溜过来揣了一包。”

　　萧遥逸道∶“我怕黑的毛病也是那时候得的，咳，我揣了蜜饯不敢回去吃，就躲在一座桥底下。正吃得开心，突然钻出来一个红发红眼的妖怪……”

　　萧遥逸懊恼地说∶“那妖怪飘过来摸了摸我的头，爪子比冰还凉，当时把我吓得尿了裤子。等那妖怪走掉，我看到地上扔着一颗带血的牙齿。后来我才想到那家伙八成是个装神弄鬼的盗贼，半夜戴着面具出来吓人，正好让我撞上了。不过想归这么想，从那以后我夜里怎么也不敢一个人出门。”

　　“你小时候的日子过得很丰富啊。”

　　程宗扬笑道∶“走吧，识途的老驴，前面领路。”

　　栅栏上两支拇指粗的倒钩被拧到一边，露出一个窄窄的空隙。萧遥逸脚前头后，游鱼般钻过空隙。栅栏水面以下的部分有两尺多深，即便知道有空隙，要找到也得费一番工夫。萧遥逸熟门熟路，毫不费力地找到第二道栅栏的缺口，一样是脚前头后，倒着钻了过去。

　　在最后一道栅栏前，两人露出水面换气，程宗扬低声道∶“小子行啊，还会倒着飞呢。”

　　“这是我五哥教的。五哥是盗贼出身，家传的功夫。他们老卢家的规矩别说钻洞，就是爬墙也是头下脚上的倒着爬，名号叫蝎子倒爬墙。”

　　“你五哥家里不会都是倒着长的吧？”

　　“这是有讲究的，盗贼的勾当最怕被人偷袭，倒着过去一旦情形不对，脚上挨上一刀一镖，总比头上挨一下要好吧。”

　　“当个贼还有这么多讲究。”

　　“可不是嘛，里面学问大了。如今四哥、五哥联手，响当当的……咳咳……”

　　萧遥逸狼狈地咳嗽起来。

　　程宗扬笑咪咪道∶“看你说得挺得意，我正听得过瘾呢。”

　　萧遥逸讪笑道∶“这事儿程兄听了没什么好处。我们这些兄弟在外面都各有各的身份，程兄知道太多反而不好，有机会我再给程兄引见吧。”

　　“不就是杀手嘛。”

　　程宗扬一哂，“谢艺早就说过，你们星月湖有车马行、船行、鞠社，还有六朝最好的杀手，要不要把我灭口？”

　　萧遥逸嘻笑道∶“老大没有发话。他要发了话，说不定我真把程兄给灭口了。”

　　说着他往水里一潜，接着从栅栏内钻出来，回身朝程宗扬招招手。

　　宫城内是一座园林，一座湖泊弯弯曲曲绕过山岗，从水门与玄武湖相连。进了宫城，两人都收起嘻笑。

　　萧遥逸从水靠内拿出面罩，给程宗扬丢了一张，自己套在脸上，然后轻烟般升起落在一根松枝上。

　　“那边是太初宫，那边是昭明宫。”

　　萧遥逸低声道∶“程兄看咱们去哪边碰碰运气？”

　　程宗扬想起自己用灵飞镜时看到西侧宫殿的灯火。“太初宫吧。”

　　“好主意。”

　　萧遥逸指着宫殿重重叠叠的屋檐道∶“最高那座就是太初宫神龙殿。趁着有风，咱们先潜过去。”

　　萧遥逸对宫中的防卫了如指掌，领着程宗扬忽走忽停，越过重重宫禁。有他帮忙，最难的一关如履平地，一路没有撞上半个人影。

　　太初宫属于内宫，没有禁军防卫，一旦越过宫墙只剩下宫女太监，两人行动更加轻松。

　　穿着黑色水靠的萧遥逸靠在殿后听了片刻，然后斜身飞起，左脚在廊柱上一点弹到另一侧，接着右脚伸出在殿后微一借力，又升起数尺，之字形在廊柱和殿墙上来回两次纵跃，瞬时便掠上三丈高的屋檐，身体一蜷躲在斗拱后面。

　　程宗扬知道这小子身手不俗，没想到会这么好。自己近在咫尺都没听到丝毫风声，如果有哪个太监出来撒尿正好看到，多半眼睛一花就找不到人影了。

　　程宗扬瞧瞧涂过朱漆的廊柱，这么光滑的柱身，自己要像萧遥逸那么轻松只怕还要多练两年。不过程宗扬也有办法，他从衣内拿出一根丈许长的绳索，往柱后一绕，两手握住绳端，然后向上挥起斜着一拉。

　　绳索上沾了水比平常更易拉紧。程宗扬双臂用力，两脚蹬住柱身，借势向上跨了两步。等身体与绳索平行，抖手向上一挥攀住柱身高处，再次借力。虽然没有萧遥逸那么挥洒自如，也轻松上到檐下。

　　“程兄这一手不错啊。”

　　“在南荒摘椰子时候学的。”

　　程宗扬贴在殿角听了片刻，然后又朝殿内瞄了一眼。

　　“没人？”

　　“有灯光，只不过被帷幕遮住，暗了些。”

　　萧遥逸悄声道∶“如果我没有记错，檐角该有个风口。”

　　萧遥逸身体紧贴在檐下，像壁虎一样游到檐角，仔细查看片刻，然后朝程宗扬打了个手势。

　　“有人，而且很多。”

　　萧遥逸轻声说道，口气中透出一丝紧张。

　　殿内张挂着诽红纱帷，程宗扬运足目力才勉强看到殿上的蟠龙椅中，隐约坐着一个人影，应该就是晋帝了。

　　萧遥逸悄悄一指，程宗扬眯起眼睛，只见帷幕下方透出许多错落的阴影，似乎是一群人席地而坐。程宗扬心头升起一丝寒意，两人在檐下伏了将近一刻钟，满殿的人不仅没有发出丝毫声音，甚至没有任何动作，就那样静悄悄坐着，仿佛一堆人形木偶。

　　两人又等了片刻，殿内始终一片死寂。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来吧！”

　　萧遥逸活动一下手脚，然后身形一闪，柳絮般悄无声音地落在地上，接着抬手推开殿门。

　　殿内诽红帷慕一直垂到地面，里面透出微弱的光芒。两人对视一眼，萧遥逸伸手慢慢拉开帷幕。

　　一片耀眼光辉从内射出，大殿内铺着猩红色的长绒地毯，四周点着十余根手臂粗的羊脂腊烛。帷幕内坐着一群女子，她们盘着云髻，穿着华丽的舞衣，怀里抱着琵琶、＊篌、排箫、琴、筝诸般乐器，似乎是宫里的乐工。只不过她们这时都闭着眼睛，身子歪到一边，有些手指还按在弦上，似乎刚演奏到一半就睡着了。

　　殿内睡卧着十余名舞姬，她们彩袖长锯，曼妙的身姿或俯或仰都保持舞蹈的姿态，姿容娇美。而在这些舞姬之间，一条长长的七彩丝带飘飞成一个完美的圆形，彩带中间一袭鲜艳的羽衣飘然若飞，羽衣内覆盖的却是一具白森森的枯骨。

　　那具枯骨呈现出仰卧的姿势，双臂张开，裙锯翻到腰间，露出已经化成白骨的腰腿。颅骨两侧各垂着一颗宝石坠子，白骨上的长发已经委颓，仍保持着繁复的云髻形状。

　　那女子的骨殖似乎很久没有人动过，白骨上蒙了一层细细的灰尘，只是她的发丝仍然漆黑乌亮，看得出生前精心保养的痕迹。

　　程宗扬心头坪坪直跳，眼前这诡异的一幕，自己说出去都没人相信。那个化为枯骨的女子周围，年轻貌美的舞姬犹如海棠春睡，脸上还带着淡淡笑容。自己怎么也无按想像她们如何围着这具枯骨跳舞，跳累了就直接睡在殿中。

　　萧遥逸眼中寒光闪动，他只朝地上看了一眼，目光落在殿上穿着皇袍的男子。

　　晋帝仰身靠在蟠龙椅上，头上的七宝冕族歪到一边，旅珠垂在他消瘦异常的面孔上。烛影摇红，他脸色却灰白得如同死人；深陷的眼眶内，眼皮微微睁开一线，微露的眼珠灰蒙蒙神采全无，看不出是睡是醒。

　　他胡须许久没有梳理过，乱糟糟堆在颔下。唇角似是无法合拢的分开，一股唾液从他唇角淌出，一直垂到胸口，在胸前明黄色的锦缎上来成一滩。枯瘦的手掌垂在一边，指甲生得极长，对两个陌生人的突然闯入没有丝毫反应。

　　萧遥逸从席地而卧的乐工中间穿过，走过殿中睡倒的舞姬，一直走到晋帝面前，看了看他的面孔，然后拔起他面前一根已经烧残的腊烛。

　　程宗扬绕过那具枯骨，看着那舞姬翻起的裙锯下两条白森森的腿骨，心底禁不住一阵恶寒。

　　“我干……”

　　程宗扬低声道∶“这是怎么回事？”

　　“最后一次点烛应该在一个时辰之前。”

　　萧遥逸隔着面罩嗅了嗅，“薰炉烧的是上好的沉香，没有混入其他东西。”

　　萧遥逸说着放下腊烛，并指朝晋帝腕上按去。

　　忽然身后传来一个阴沉冷厉的声音∶“何方贼子，敢来惊扰帝驾！”

　　接着烛光一暗，一股凌厉的威压从天而降，狂飘卷起。

　　萧遥逸双掌一翻，迎向头顶袭来的手掌。程宗扬精神绷得紧紧的，闻声立即闪电般跃出一步，双手按住刀柄，展臂拔出双刀，接着旋身，左刀斜提护住胸腹，右刀雷霆般劈出。

　　萧遥逸故技重施，又亮出指上的戒指，那人眼光却比江东五虎高明得多，手掌一错避开锋锐的戒面，拍在萧遥逸掌心，接着屈指抵住刀锋，待程宗扬刀势出尽才一指弹出。

　　程宗扬掌心一热，钢刀几乎脱手。他退开一步，双刀交错挡在身前。

　　一个干瘦的人影从空中飘下，他穿着一身蓝黑衣袍，戴着一顶小帽，腰间扎着一条长带，脸上布满皱纹，下巴却又光又滑，没有半根胡须，腰背微微佝楼，却是一个毫不起眼的内廷宦官。

　　“好贼子，竟然能接老身一掌，”

　　那太监腰背一挺，尖声道∶“尔等何人，竟敢擅闯宫禁，不怕灭族之祸吗？”

　　他一指弹开自己的钢刀，虽然是取巧，这分修为也不可小观。不过萧遥逸随手接了他一掌，没有半分吃力，看来这小子的真实修为比自己想像的还要高出一截。

　　程宗扬怪笑一声∶“死人妖！你干了这些好事，难道就不怕灭族吗？就算你身体残疾，没有老婆孩子，爹妈总该有吧？你犯下弑君之罪，小心王法无情，灭你九族！”

　　那宦官阴声道∶“陛下只是倦极而眠……”

　　萧遥逸抢道∶“我等是赤诚忠臣！今日来乃是勤王义举！”

　　他粗着喉咙道∶“老奸贼！我谢万石今日必取你狗命！”

　　那老宦官袍袖一卷，旁边一杆长及丈许的烛台长枪般横刺过来，一边撮唇发出一声厉啸。

　　两人原以为是这老宦官捣的鬼，谅他也不敢出声惊动禁军，有心联手擒下他审问清楚，谁知这老东西还有同伙。

　　萧遥逸与程宗扬对视一眼，彼此会意，接着同时攻出。程宗扬用的双刀，萧遥逸却是一双空掌，相同的是两人刀掌都凶猛之极，一招攻出犹如孤注一掷，丝毫不留后手。

　　那宦官与萧遥逸对了一掌，也不敢托大，双脚微微分开，然后张开枯瘦的双掌分挡二人。谁知两名刺客招术施到一半同时撒招，以比出招时更坚决的速度朝殿门掠去。

　　两人肩头一碰，萧遥逸低声道∶“原路走！别管我！”

　　程宗扬道∶“你不是怕黑吗？”

　　薰遥逸一咧嘴∶“所以我才要道老家伙陪着。”

　　说着他身形微凝，颐也不回地挺肘擎出，喝道∶“老阉狗！来与谢爷大战三千回合！”

　　萧遥逸功夫比自己高明，对宫中路径又熟，他来断后是最好的选择。程宗扬不再废话，闪身出了殿门。只不惜还是晚了一步，黑沉沉的宫禁亮起灯火，几条身影飞速掠来。

　　那几人身上套着青色袍服，衣摆似乎过于宽大，显得松垮。他们身材短矮，脸小小的，在月光下颇为白净，却是几个十来岁的小太监。

　　程宗扬握紧双刀，挺身朝最前面一个小太监劈去。那小太监似乎有些慌乱，竟然举腕朝刀锋迎去。

　　那小太监不过十三、四岁，看起来连毛都没有长齐。若在以前跟这种小孩子动手，自己脸早就丢到太平洋里，不过现在程宗扬收起这点妇人之仁。

　　对敌人纵容就是对自己残忍。他眼中透出寒芒，力道陡然加了一倍。

　　“铛”的一声震响，钢刀反弹回来。程宗扬一怔之下，才意识到那死太监袖内还戴了铁护腕。

　　只差这一线，程宗扬已经来不及撤招，只见那太监尖瘦手爪趁势抓向自己胸口。

　　忽然身侧风声一紧，萧遥逸抢身上来，一拳轰向那太监面门。

　　那小太监修为比老宦官差了一大截，拳掌相交，护体真气顿时被萧遥逸刀锋般的劲气攻破，经脉重创，踉跄退了几步，一跤坐倒，“哇”的吐了一口鲜血。

　　另一名太监欺身上来，他年纪看起来比刚才的小太监还小，拳头还不及程宗扬一半大。殿中一幕使程宗扬心神早绷得紧紧的，这时毫不留情，对着这小孩直接下了狠手，刷刷两刀劈在他肩上。

　　那太监袍袖尽碎，手臂却只露出两道青痕，连皮都没破。

　　程宗扬面容扭曲，以为自己见鬼了。

　　“铁布衫？”

　　萧遥逸怪声道∶“没卵的小患子，修为不错啊！”

　　原来是铁布衫这样的外家功夫，不是刀枪不入的鬼怪。程宗扬心头微松，接着长吸一口气，双刀再次攻出。他按照谢艺所传授的，将刀势集中在一处，重重劈在那太监掌背上。

　　那太监毕竟年纪幼小，铁布衫的修为虽然不俗也挡不住程宗扬凶猛一刀，指骨顿时断裂，惨叫着向后跌去。

　　面前还剩下最后一名拦路的小太监，忽然身后一声惨啸传来，接着眼前陡然一暗，周围灯火仿佛被黑雾遮没，连天际明月也黯淡下来。

　　程宗扬心神微震，只觉一团阴森黑雾从脚下升起，雾中有无数毒蛇扭动着张开毒牙。

　　“铮”的一声清响，只见萧遥逸身体横卧，浮在空中，双手一屈一伸，仿佛抱着一具凤首箜篌，手指在无形的琴弦上一拨，黑雾潮水般退去，黯淡的视野瞬时恢复原状。

　　那老宦官从黑雾中现出身形，他面沉似水，双掌平举身前，然后向前推出。程宗扬只觉空气中浮现出一道无形气墙，强大威压使自己呼吸都为之断绝。

　　悬在半空的萧遥逸屈身一弹，手指在空中绘出一个奇异的文字，然后一掌拍出，喝道∶“疾！”

　　那个奇异符文迎上气墙，凌厉劲气像烈日下的积雪一样迅速化去。

　　老宦官怪叫一声，枯瘦的手指在虚空中一抓，闪亮的符文仿佛被一只巨掌捏住，发出细碎的破裂声，片刻间就被捏得粉碎。

　　萧遥逸闪身向前，从袖中拔出一根黑黝黝的弯椎，凶狞地笑了一下，然后朝那老宦官掌心挑去。程宗扬暗赞这小子狡猾，竟然把龙牙锥涂上黑漆，此刻一亮出来，那老宦官碎不及防，向前一抓，掌心顿时被龙牙锥刺出一个对穿的血洞。

　　“竖子敢尔！”

　　老宦官尖叫声中，飞溅的鲜血同时转为乌黑，散发出浓重的腥气。

　　萧遥逸沉腰坐马，右臂微屈，将龙牙锥收到肘后，左手中指伸出在空中疾划数下，飞舞的血雨立刻凝成冰珠坠到地上。

　　程宗扬双刀宛如狂龙出水，将最后一名拦路的小太监逼开，接着刀光一展，从他腋下刺进内脏，捅穿他的肺叶。

第九章 宫险

　　远处宫墙的灯火汇成一片，迅速朝内宫逼来。接着传来一声娇叱∶“我是昭明宫侍卫长！立刻开门！”

　　程宗扬一听到这声音，本能地就想拔脚开溜。

　　云丹琉！这丫头片子竟然这么快就入宫！

　　但云丹琉更快。只见一朵红云从墙头升起，云丹琉足尖在墙头一点，丹鹤般越过宫墙闯入太初宫，朝神龙殿飞来。

　　萧遥逸与那老宦官斗得正紧，程宗扬只好硬着头皮挺身挡住云丹琉的去路，举刀怪叫道∶“死八婆！吃云某一刀！”

　　云丹琉果然微微一愕，不知哪里又钻出个姓云的本家。程宗扬趁机出手，双刀犹如咆哮的虎牙，扑向云丹琉。

　　云丹琉知道自己中计，脸上微显怒色，手掌一翻，背后的长刀锵然跃出，格住程宗扬左手的钢刀。

　　“铛”的一声，程宗扬钢刀几乎折断。那丫头手中单刀长及四尺，刀身又宽又厚，刀柄中空，刀身镂刻一条张牙舞爪的青龙。龙口怒张，追逐着刀口一弯偃月，装上柄就是一杆所向披靡的大刀。

　　程宗扬手臂微微发麻，暗骂道∶这丫头竟然把大刀摘下来当单刀用，也不怕累死。不过这丫头身材比自己还高一些，两条长腿犹如鹤立，一只雪白的手提着这样一柄威风凛凛的大刀，那气势不是盖的。刀光一展就把自己笼罩在凌厉的刀风下。

　　武二郎的刀法以凶猛为主，但遇到更猛的，程宗扬只好改走轻灵路线，双刀盘旋进击。左刀被挡，右刀立刻攻出，劈向云丹琉的脖颈。只要能把她逼退一步，等萧遥逸腾出手就让他头痛好了。

　　谁知云丹琉毫不退让，龙刀斜摆压住程宗扬左手的钢刀，左手一张，用雪白的柔芙迎向程宗扬的刀锋。程宗扬没想到这丫头这么莽撞，竟然敢空手夺刀，急忙收力。

　　但云丹琉来势极快，空手抓住钢刀，接着一扭，一股刚猛强硬的力道涌来，精钢打制的刀锋像在锻炉上一样被拧得变形。

　　程宗扬心头大震，这丫头练的竟然也是外家硬功，不知道这一手是金钟罩还是铁布衫，反正比刚才那小太监高出一大截。

　　眼见她血红斗篷飞开，银甲包裹的双峰像山一样朝自己压来，程宗扬只好丢开拧弯的右手刀，左刀从云丹琉的龙刀下撒出，双手握住刀柄，用力一封。

　　“篷！”

　　云丹琉粉拳砸在刀上，刀身发出沉重的声音。

　　程宗扬心下骇然。这丫头修为比自己至少要高出两个级数，再打下去，自己也讨不了半点好。

　　“又一个没卵子的家伙！拿命来！”

　　萧遥逸怪叫一声，飞掠过来。

　　程宗扬松了口气，急忙后退，擦肩而过时低声道∶“别伤她！”

　　那老宦官抓住左肘，鲜血顺着衣袖直淌下来，显然在萧遥逸手里吃了大亏。冲过来的三个小太监都受了伤，禁军还在门外，一时无法进入，这会儿不走，等会儿就不用走了。程宗扬不再停留，飞身朝太初宫后掠去。

　　云丹琉被萧遥逸缠住，无法脱身追杀，那老宦官立在一旁，却对程宗扬不理不睬，幽灵般的双眼只紧紧盯着萧遥逸。

　　离宫墙还有十余丈便看到墙外两道摇曳的火光从两侧合拢。程宗扬毫不迟疑地转身就走，绕着宫墙寻找空隙。墙外火光越来越多，虽然还没有人像云丹琉一样硬闯进来，但整个太初宫已经被禁军围得水泄不通。自己逾墙而出，立刻就会陷入禁军围攻之中。

　　突然间，程宗扬脑中灵光一闪，想起一条出路。他将双刀收到腋下，紧贴双肘，伏身朝殿后奔去。

　　殿后用太湖石堆着一座假山，高仅两丈，还不及神龙殿的高度，但山问峰峦迭蟑、怪石磷绚，不过十余丈范围却有着空山幽谷的山林景象。

　　假山上建着一座凉亭，摇曳的火光从墙外射来，在凉亭上映出奔走的人影，能看到禁军手持的长戟和已经上好弦、随时都可以击发的弩机。

　　程宗扬俯下身，凭着灵飞镜中见过的印象，朝记忆中的方位摸去，不多时手指碰到一块光溜溜的岩石。

　　山脚的假山石大多覆满青苔，这一块却像时常被人攀扶。程宗扬心里一动，试着晃了几下。

　　那块岩石向右侧无声地滑开，露出一个黑沉沉的洞穴。程宗扬俯耳听了一下，然后学着萧遥逸的样子，先脚后头地钻了进去。

　　假山石滑回原位，外面的声息被隔在身后。

　　程宗扬并不担心萧遥逸，凭那只小狐狸的手段，无论云丹琉还是那个老宦官都留不住他。真正有麻烦的还是自己，天知道这洞穴里藏着什么妖怪。

　　等眼睛适应洞穴黑暗，程宗扬小心朝洞内走去。洞穴入口处颇为狭窄，要侧着身子才能进，里面渐渐变得空旷，可供两人并行，只不过洞穴弯弯曲曲，不时要绕过拦路的巨石。只走出十几步，自己就失去方位。

　　程宗扬索性也不理会，暗暗数着步子，走到二百步时，眼前出现两条岔道，其中一条隐约透出一丝光线。

　　程宗扬毫不犹豫地选择另外一条。这会儿脱身要紧，真有什么诡异之处，以后回来再看不迟。

　　又走了差不多四百步，脚下忽然一湿，踩到一片水洼。程宗扬停下来，听了听周围的动静，然后从水靠内摸出防水的火褶。

　　眼前波光微闪，竟是一条藏在地下的水道，水上还泊着一条乌篷船。这样的乌篷船在建康城随处可见，但在皇宫的暗道里出现不免奇怪。

　　既然有船就有出口，程宗扬收起火褶，俯身潜入水中，朝水道尽头游去。

　　“噗！”

　　程宗扬钻出水面，吃力地吐了口水。

　　周围蒙葭苍苍，自己置身芦苇荡中，宫城森严的城墙已经被抛在身后。

　　这趟晋宫之行，预料中的鬼怪一无所见，怪事却碰上一箩筐。神龙殿昏睡的帝王、不起眼的老宦官、悍不畏死的小太监、直通禁宫的水下暗道：

　　萧遥逸呢？

　　程宗扬抬头四望，城墙上火光不住摇动，宫内的搜捕还在继续，萧遥逸那小子却不见踪影。

　　程宗扬一拍脑袋，冒着被禁军发觉的风险，返身朝水门摸去。

　　“咕咕……”

　　程宗扬学了两声鸟叫。

　　水面微微一响，冒出一个人影。萧遥逸朝他摆了摆手，然后吐了口气，“吓死我了……”

　　说着埋怨道∶“程兄，你怎么才来？”

　　“我左等右等都不见你出来，才想到你是不是怕黑，不敢走夜路。”

　　程宗扬笑道∶“原来还真是啊。”

　　“可不是嘛。”

　　萧遥逸委屈地说道∶“我在这儿都躲了快一个时辰，你再不来，我只好硬挺到天亮。”

　　萧遥逸从水里爬出来，有些奇怪地左右看了看，“程兄是怎么出来的？”

　　“你猜。”

　　萧遥逸吸了吸鼻子∶“青苔？程兄是从洞里钻出来的？”

　　“干！你鼻子比狗还灵！”

　　程宗扬说了自己从暗道出来的经过，萧遥逸大惊失色。“内廷竟然有暗道？是新修的吗？”

　　程宗扬想了想∶“我瞧大概建这座太初宫的时候就有了。”

　　萧遥逸脸色阴晴不定，“看来是晋帝秘用的暗道，竟然连我都不知晓。”

　　说着他挑起眉毛，用手肘顶了顶程宗扬∶“喂，那丫头是谁啊？下手真够狠辣的，要不是小弟我躲得快，差点儿就被她卸掉一条膀子。”

　　程宗扬撇了撇嘴。“云家大小姐。”

　　“云丹琉？”

　　萧遥逸顿时来了精神，手掌轻轻一击，眉飞色舞地说道∶“好一朵高挑热辣的火玫瑰，我喜欢！”

　　“少废话。”

　　程宗扬低声道∶“看出异样了吗？”

　　“有，宫里好几处都设了咒符，专门克制从外面窥视的法术。”

　　萧遥逸与他并肩潜行，“我猜，那个老东西九成是幽冥宗的传人。”

　　“怎么又跳出个幽冥宗？”

　　“六朝大小宗派几十支，大的像太乙真宗、云池宗都有上万弟子。幽冥宗只是小宗，专门做些驱尸驭鬼的勾当。”

　　“这个幽冥宗是不是和你们星月湖有仇啊？”

　　萧遥逸疑惑地说道∶“不会吧？”

　　他琢磨了一会儿，“不过也难说，当年岳帅踩了不少人，说他仇家遍地一点都不冤枉。要不四哥生意哪这么好？”

　　“仇家再多也多不到这个地步吧？”

　　程宗扬埋怨道∶“我这一路没见着你们岳帅的朋友，净撞上他的仇家！说起来，连云氏都被他踩过。”

　　“那当然。”

　　萧遥逸满不在乎地说道∶“岳帅以布衣之身执掌宋国权柄，威震天下，有人风光就有人倒霉，对吧？岳帅也一样，这一路过来脚下不知道踩了多少倒霉的垫脚石。区区一个幽冥宗，踩了也就踩了。”

　　程宗扬哂道∶“我刚跟吴战威学了句话，那是怎么说的——吃灯草，放的轻巧屁。我问你，你们那位陛下是怎么了？”

　　“撞邪了吧。”

　　萧遥逸轻松地说∶“谁知道呢。”

　　“小狐狸，你是恨不得晋帝倒霉吧？”

　　萧遥逸悠然道∶“外有奸臣谋逆，内有妖宦作祟，晋国大乱就在眼前，有趣有趣！萧某不才，没有力挽狂澜、匡扶正义的手段，不过煽风点火的本事还是有的，哈哈……”

　　“少得意吧。”

　　程宗扬道∶“我看建康人生活得挺太平，你这么想让天下大乱？”

　　“又来了。圣人兄，你放心吧。”

　　萧遥逸收起嘻笑，傲然道∶“如果把建康闹得大乱，那是萧某无能！晋国权贵大洗牌，街市上风平浪静、太平依旧，才见我萧遥逸的本事！”

　　萧遥逸转过身，面朝上轻松地游着水，笑道∶“那条老阎狗八成是徐度埋在宫里的钉子。我们这位徐大司空、大将军处心积虑把内宫握在手里，外面又有州府兵呼应，一旦他掌管禁军，只要假借晋帝的名义，一道诏书就能让临川王自杀，到时军权在握，说不定就能皇袍加身了。”

　　“这样篡位也太容易了吧？那些大臣贵族会答应？王、谢两家会袖手旁观？”

　　萧遥逸摸了摸下巴。“这倒是个问题，我也奇怪徐度怎么有信心摆平那些士族豪门。别的不说，王家那位驸马爷，汉安侯王处仲才是正经经营过州府的，那些州府兵一大半都是他的手下。徐度那厮连我都想杀，总不可能放过他吧？”

　　“你是说王处仲会遇险？”

　　“有可能。”

　　萧遥逸沉吟道∶“看来我要想个办法去见见这位徐度徐大人了。”

　　说着萧遥逸抬起头，微笑道∶“三日后，我会和张侯爷、桓老三、石胖子去东山会猎，程兄可有兴趣？”

　　“我的商号还在选址，未必抽得出时间。况且……”

　　程宗扬笑咪咪道∶“你去勾引那五百个大和尚，关我屁事啊。”

　　萧遥逸游过来，亲热地说道∶“你的事就是我的事，我的事就是你的事，程兄这话就太见外了。今日咱们闹这一场，内廷那些人如果心里没鬼，肯定要召禁军和谢万石过去问话。闹大了，丞相王茂弘也跑不了。到时候咱们坐山观虎斗，何乐而不为呢？”

　　程宗扬嗤之以鼻∶“你那点嫁祸之计，他们会上当吗？”

　　“会不会上当和肯不肯上当是两回事。”

　　萧遥逸笑道∶“我给他们理由，让他们有机会去打压谢家，这个当他们不肯上才是笨蛋呢。”

　　这小狐狸算得还真精。程宗扬叹了口气。“你把圈套都布好了，看来这条贼船我非上不可。三日后就三日后吧。”

　　云氏铜器坊的几位工匠拿着那只背包传看半晌，尤其是锁扣部位看得尤为认真。几人交谈片刻，最后领头的一位白须老者捧起背包，恭恭敬敬放在程宗扬面前。

　　“公子爷这件器物要做出来并不难，难的是这分巧思。”

　　白须老者道∶“老朽做了一辈子的铜器，各种锁具也做过许多，像这样巧妙、使用方便的，也是头一回见。”

　　程宗扬并不在意那个拉链，他把背包放在一边，微笑拿起茶盏∶“诸位请喝茶。”

　　等众人都喝过茶，程宗扬道∶“你们做过火药没有？”

　　众人面面相观，程宗扬试着解释道∶“就是一种烧起来特别厉害，会爆炸的东西。好像是用炭、硝石，还有什么混在一起。”

　　白须工匠沉思良久。“公子爷说的火药，老朽没有听说过。不过葛仙人药方里有一则雄黄法，以雄黄、玄胴肠、松脂、硝石合炼。葛仙人说炼出的仙药色白如冰，但老朽试炼过几次，得出的药物色泽发黑，老朽也不敢服用。公子说烧起来特别厉害，与这个有些接近，用来引火倒还方便。”

　　难道是黑火药？这配方听起来怎么这么古怪呢？“玄胴肠是什么？”

　　几名工匠都笑了起来，“便是猪大肠。”

　　程宗扬大失所望。没听说过火药用猪大肠的。这些工匠都是铜器师传，搞火药不是人家专业，可能找几个炼丹的道士还实际点。

　　“那就按这个做吧。记得把做链牙的和做锁扣的分开。”

　　几名工匠同时道∶“公子爷放心，小的们会想出办法，不让别人学了去。”

　　程宗扬一怔，然后连忙摆手，“跟这个没关系。拉链这东西就是一张纸，捅破了谁都会做。我说分开是为了提高效率——哦，就是做快一点。既然不能技术垄断，就从效率上压过对手吧。”

　　几名工匠相顾愕然，最后为首的白须老者先明白过来，他起身向程宗扬施了一礼∶“惭愧老朽痴长了几十岁，还不及公子爷这分见识。”

　　程宗扬笑道∶“老丈太客气了，诸位吃过的体比我吃过的饭都多，这点见识算什么？几位多辛苦，等这些拉链做好，我还有几件小东西要请大家帮忙。”

　　几名工匠离开，秦桧进来道∶“公子，那块地有着落了。”

　　“在什么地方？有多大？”

　　“在朱雀桥以西，秦淮河南岸，位于横塘。大小有三十亩。”

　　程宗扬讶道∶“秦淮河畔竟然还有这么大的空地？”

　　秦桧道∶“秦淮两岸原本都住满人家。谁知昨晚一场大火，前后烧了百余户。那些住户家当都烧得干干净净，只剩一片白地，如今正贱价出售。在下去看过，一条巷子烧得干干净净，少说也有三十亩。”

　　这么巧？自己想买地就碰上火灾？程宗扬摸了摸下巴∶“要多少钱？”

　　“每户人家索价八十贯。算下来有八千贯，合四千金铢就够了。一一四千金铢换三十亩地，这价钱确实不贵。沉吟间，秦桧道∶“公子，三十亩地是不是大了些？”

　　程宗扬琢磨了一会儿，“三十亩正好，不能再小了。”

　　秦桧劝道∶“公子，我们是珠宝生意，商号有一亩地就够了。”

　　程宗扬喝了口茶，“会之的想法，咱们就是开一家店铺、摆上货物，等客人上门是吧？这主意也不差，不过珠宝生意和别的不同。珠宝这东西不是它值多少钱，而是买的人觉得它应该值多少钱。”

　　程宗扬站起身，“我开的珠宝商号不仅仅是卖珠宝，更要紧的是卖服务。”

　　秦桧听得一头雾水，程宗扬笑嘻嘻拍了拍他的肩。“会之，经商你不擅长，换了祁老四肯定一点就透。还是建好商号，等老四来打理吧。”

　　秦桧道∶“另一件事，长伯依公子的吩咐派人在佛窟寺盯梢。昨晚四更时分看到那个紫脸汉子离开寺庙，往东府城去了。”

　　东府城原来是王府，后来改为丞相的府署，也和宫城一样修建城墙，称为东府城。那个紫脸汉子没有去司空府，而是去了丞相府，倒令自己意外。

　　丞相王茂弘出身琅琊王氏，说起来还是王处仲的弟弟，难道真让萧遥逸说中，那些人准备对王处仲下手？

　　“继续派人盯着他。”

　　萧遥逸既然定下三天后东山射猎，这几天不会给他们行刺的机会。能趁这个机会找出徐度的马脚最好不过。

　　“公子准备去哪里？”

　　“叫上云老爷子，一起看看那块地。咦？死丫头，你在干嘛？”

　　小紫一手抱着那只雪白的狮子狗，一手拿着程宗扬常用的翠玉茶盏。盏里盛满鲜红的液体，雪雪伸着小舌头正舔得起劲。

　　程宗扬猛地回过头，“会之，这是不是……”

　　秦桧沉着地点了点头，“不错。正是属下依照公子吩咐，花重金购来的葡萄酒。”

　　程宗扬气急败坏地叫道∶“死丫头！葡萄酒我还没喝呢，你就拿来喂狗？这是什么狗啊？葡萄酒还喝这么起劲。”

　　“小气鬼！”

　　小紫把茶盏一丢。“呶，还剩一点，给你好了。来，雪雪，我们出去玩。”

　　小紫把雪雪放在地上，那条小狮子狗浑身兴奋，像颗鱼雷一样直闯出去，“砰”的一声撞在桌腿上。

　　程宗扬连忙伸手把那只价值三千银铢的花瓶抱在怀里，看到那条狮子狗四条小短腿一同打转，像喝醉似的晃了两圈，然后四腿一张软趴在门槛处，有如小枕头一样呼呼地睡着。

　　程宗扬和秦桧面面相觎，最后秦桧道∶“这狗喝多了，那个……睡一会儿就好。公子，咱们走吧。”

　　小紫道∶“我也要去！”

　　“去个屁！在家好好待着。”

　　程宗扬走到门边又回过头，“再警告你一次，少去欺负那几个姑娘！”

第十章 绽浓

　　横塘遭受火灾的人家不止百余户，沿河一条里许长的街巷被大火烧得干干净净，两侧还有几百户人家也被波及。沿着秦淮河南岸，一连串房舍被烧成一片废墟。

　　数千名无家可归的悻存者聚在堤上，抱着从火中抢出的物品嚎啕痛哭。还有人在青烟袅袅的废墟间游荡，寻找自己死去的亲人和残存的物品。

　　大火惊动了尚书省左民曹的官员，街巷的里正在旁边一脸烟垢地禀告灾情。“昨晚三更时分，更夫刚打过更，火势突然起来。小的无能，到现在也不知道是哪家先着的火，小的听到锣响，出了门就看到巷子前后都大火冲天……”

　　这些人家都是河边的百姓，原本守着秦淮河，救火并不难，但昨晚火势来得凶猛，根本来不及救援。众人家中的积蓄大都被大火吞噬，此时一无所有，有的更失去家人亲属，一时间堤上哭声震天，让程宗扬也不忍多看。

　　“每户八十贯，合每亩二百六十余贯，”

　　云苍峰道∶“这个价钱着实不贵。若不是这些人家遭了灾，价格起码要翻上四倍。”

　　程宗扬叹道∶“我怎么觉得有点趁人之危似的？”

　　小紫白了他一眼∶“又不是你放的火。”

　　程宗扬板起脸道∶“少罗嗦！让你出来就不错了！以后爷儿们说话，娘儿们少插嘴！”

　　小紫踢了他一脚，幸好那死丫头没穿木屐，自己还能忍住。

　　“云老哥，我想把这些地都买了。”

　　“受灾的人家至少有四百余户，算下来要三万余贯，合一万五千金铢。”

　　程宗扬颓然靠在座背上。商号还没有开张，珍宝虽然有些，但除了白送的几件，其他还在库房里放着。若不是云苍峰帮忙，自己连房子都买不起。一万五千金铢说起来似乎不多，但折合三千万铜铢岂是容易拿出来的？

　　马车走着，人群间传来一阵喧哗。程宗扬掀开车帘，“怎么了？”

　　秦桧过去问了几句，回来道∶“有人在拿现钱买地。”

　　程宗扬与云苍峰对视一眼。竟然有人比自己动作还快，刚着了火就拿钱来买地？

　　“他们出多少？”

　　“每户三十贯。”

　　秦桧道∶“只要中间的地，两旁遭了灾的即便想卖，人家也不肯买。”

　　看来这人跟自己一样都看中了中间三十亩成片的土地，对沿河的零碎土地不感兴趣。

　　程宗扬跳下车，只见人群间摆着一张漆案，上面白灿灿放满三百枚一串的银铢。几个披着斗篷的女子立在周围，中间一个戴着面纱的小姑娘面前放着拟好的文书，只要有人指明位置、按上手印，立刻就能拿到银铢。

　　建康城物价不低，三百枚银铢只是平常人家一年的用度，不少灾民都在这里住了几代，但此时遭受回禄之灾，两手空空，家宅已经烧成白地，为了生计不得不贱售土地。

　　有几户已经在文契上按了手印，捧着换来的铢钱痛哭流涕，惨状令人不忍目睹。

　　忽然一个声音高叫道∶“这不是欺负人嘛！每户一百贯！有一个算一个，我全都买了！”

　　人群“轰”的一声朝这边看来，程宗扬立在无数目光下，恨不得把自己舌头咬掉。四百多户、四万多贯，合两万多金铢——自己的商号即使开张，一年也不知道能不能挣到这个数的十分之一。

　　云苍峰苦笑着摇摇头，然后从腰间解下一枚崭新的玉佩，递给跟车来的吴战威∶“去云氏商会交代一声，让他们立刻送四千贯铜铢、二十万银铢和八千金铢过来。”

　　一辆辆黑漆马车不断驶过朱雀桥。铜铢价值最小，分量却最重，四千贯整整装满了四十口大箱，用了五辆马车运送。二十万银铢用了两辆马车，最后一辆装的是金铢。马车上虽然没有旗号，但厢板上都印着云氏的徽记，分明是刚从云氏钱庄驶来。

　　尚书省左民曹的官员如释重负。这些人家遭了火灾，如果没有生活来源迟早会变成流民，成为官府的大患。刚才那户商家以三十贯收地，虽然于法无禁，但三十贯远不足维持一家人的生计，正焦头烂额间突然有人愿意拿出一百贯来买地，犹如久旱甘霖。

　　一般人家拿五十贯维生，另外五十贯做个小本生意也能支撑度日，虽然清苦，总好过流离失所。

　　那位官员整了整衣物，过来道∶“不知云氏哪位管家在此？”

　　云苍峰笑呵呵掀开车帘。“草民云苍峰，见过大人。”

　　那位官员立刻改容相向，拱手道∶“原来是云执事！云执事雪中送炭，解了众人的燃眉之急。”

　　云苍峰笑道∶“这样大手笔不是草民做的，我们云氏也佩服得紧。”

　　钱庄的汉子从马车上卸下钱铢，在一个温文尔雅的中年文士指点下一箱箱堆放整齐。接着一个走路一瘸一拐的大汉扛着一杆旗过来，奋力往地上一扎。长方形的旗面垂下，朱底黑字绣着一个“程”字。

　　那位官员早听说过建康城的传闻，讶道∶“居然是盘江的程少主？”

　　随车带来的五张书案一字排开，那位文士文不加点，顷刻写成告示，拿着墨迹淋漓的文书朗声道∶“惊闻横塘罹遇回禄，盘江程氏不胜唏嘘。夫财为民脂，得之于民施之于民，程氏不才，愿以铢钱百贯购地，遇回禄者由街巷里正、耆老作保，每户以地契易铜铢十贯、银铢五百枚、金铢二十枚。愿售者三日内来此取款。”

　　说完，文士将那张素纸贴在一堵残壁上，用朱砂笔在上面写了个大大的程字。

　　灾民蜂拥而至，由里正作保验明身份，在文契上按下手印，然后拿取铢钱。

　　一百贯相当于十万铜铢，这些人家平常也极少一次拿到这样的巨款，一些刚刚拿到钱的灾民甚至喜极而泣，与刚才凄惨的一幕不啻于天壤之别。

　　以铜铢计，将近四千万的真金白银堆积如山，不仅周围观者如堵，连江上往来的船只也停下来争相顾盼。

　　旁边收地那家顿时冷清下来，中间戴着面纱的小姑娘远远看着，当吴战威出来打出旗号，那姑娘娇躯突然一颤，和周围的女子低声说了几句，立刻收拾银铢乘车离开。

　　发放铢钱的都是云氏钱庄的老朝奉，虽然巨款在前、人群涌动，却安排得有条有理，秩序井然。那官员见一场大灾化为无形，不禁满面欢然，客客气气与程宗扬谈笑几句，说了些“程少主大名如雷贯耳”、“当日与小侯爷一跳，惊世骇俗”、“名士风流，自然不拘于礼，哈哈哈”之类的闲话，才告辞离开。

　　程宗扬收回目光，一脸苦笑地说∶“云老哥，我又孟浪了。”

　　云苍峰道∶“幸好你没有喊二百贯。不然我们云氏钱庄连仓库的砖缝都被你扫空了。”

　　程宗扬笑道∶“这笔巨款搬出来，云老哥有的肉痛了。”

　　云苍峰嘿然笑道∶“我有什么肉痛的？云氏钱庄质贷一向是三分利息。这两万金铢，程小哥每年要付我们云氏六千的利息，我看这生意还做得过。”

　　“三分息？”

　　程宗扬叫道∶“你怎么不去抢啊！”

　　“抢钱哪有放债来得快？我们云氏一向公平，程小哥若有意，不妨到金钱豹借贷。那里利息也是三分，只不过是月息。”

　　云苍峰神情自得地说道；“程少主若是对利息不满，老夫也不勉强，这会儿就让人收拾离开，如何？”

　　“奸商啊。”

　　程宗扬懊恼地躺在座椅上。

　　“那个小姑娘在看你呢。”

　　小紫说。

　　程宗扬弹起身。“谁？”

　　“那边发钱的啊。”

　　小紫笑吟吟道∶“她眼神好奇怪。”

　　“这么大一笔生意被我抢了，心里当然不爽。”

　　程宗扬也不在意∶“咦，给吴大刀递水是咱们家的吧？那个莺儿？哈，吴大刀行啊，这么快可勾搭上了！”

　　“大笨瓜！是小魏让她递的水！”

　　程宗扬长叹一声。“原来是小魏，长得帅还是吃香啊。”

　　云苍峰下车去看朝奉们发钱。程宗扬依过来涎着脸道∶“喂，你看我长得帅不帅？”

　　小紫笑咪咪说∶“别傻了。”

　　程宗扬碰了一鼻子灰却毫不气馁，张开手臂道∶“过来抱抱。”

　　小紫笑盈盈看着他，然后过来让他抱了一下。

　　“死丫头，今天怎么这么听话？”

　　程宗扬大感意外，只后悔刚才没有抱紧一点。

　　“大笨瓜！”

　　小紫嘲笑道∶“好几天没有碰女人了吧？真可怜。”

　　程宗扬恼道∶“你以为我像你一样，整天吃饱没事干？算算我都熬几个通宵了？晚上干完活，白天还得出来，吸血鬼都没我惨！”

　　“大笨瓜，”

　　小紫眨了眨眼，“我给你一个玩具要不要？”

　　程宗扬躺在座上嘟嚷道∶“把你给我得了，让我赶紧收了你的一魂一魄，免得整天枕个炸药桶，睡觉都提心吊胆。”

　　小紫扯住他的耳朵朝两边拉长，“什么炸药桶？”

　　“少管那么多。”

　　程宗扬一摇脑袋，跳起来道∶“把纸墨给我拿来！”

　　“做什么？”

　　“给那个不要脸的死老头写信！”

　　“写信干嘛？”

　　“要做的多了。第一件事要钱！告诉他建康物价比南荒高一百多倍，咱们早就揭不开锅了，现在吃了上顿没下顿，再过两天就该上街讨饭了。还有，我得问问凝羽怎么样了。自从离开南荒我就过和尚日子。他送我什么狗屁婢女？一点都不听话！摸摸手还推三阻四的！退货！换凝羽来陪我！”

　　小紫白了他一眼。

　　“哼哼，死丫头，你少给我拿乔。就你这身材，要胸没胸，要屁股没屁股，连凝羽的脚趾头都比不上。”

　　小紫皱了皱鼻子，忽然拉住衣襟一分、娇躯一挺，两团雪腻的圆乳跃然而出，显露出傲人的曲线。

　　没等自己看清，那死丫头已经掩上衣襟，朝自己扮了个鬼脸，跃到车外。

　　镜中映出一张艳丽的面孔。那女子弯眉画得极长，眉心点着一颗鲜艳的梅花痣，眼上还绘着桃红的眼影，耳上戴着一对玉石耳坠，柔软的唇瓣涂着浓艳的胭脂，色泽殷红。

　　她皮肤不再像少女一样青涩，身体每道曲线都丰腴而柔美，白滑的肌肤像上等的精美白瓷一样光润。

　　她抚了抚面孔，纤美指尖涂着鲜红丹壳。那些脂粉都是平常用物，白的极白，红的极红，涂在脸上有种尘世间俗艳的华丽。

　　即使最亲近的人，此时恐怕也认不出镜中这个女子吧。

　　卓云君有些失神地望着镜中的艳妇，想找回自己从前的影子，但很快就放弃了。那个孤标傲世的女子已经消失在厚厚的脂粉下。在这里，自己只是一个叫云云的下等妓女。

　　妓女这个词像火一样在心头烫了一下，但自己的感觉几乎已经麻木。

　　刚失去真气的那一刻，自己宁可去死。直到她看到死亡的阴影，绳索在颈中绞紧带来的不是解脱，而是没有尽头的折磨。她发现自己竟然是如此惧怕死亡，比丧失尊严更惧怕。

　　那时她以为自己成了废人，以为自己连一天都熬不过去。可自己不但出乎意料地敖一了过来，甚至还习惯这种生活。她想起传说中那些被收去法力的仙子，如何沦为芸芸众生中一个卑微的凡人。

　　连仙子都能承受，何况自己呢？毕竟这世间大多数人都是卑微地活着。

　　自己做过最傻的一件事莫过于想要逃出去。她竟然忘了自己已经修为尽失。

　　外面的世界不知有多少人在暗处虎视眈眈，等待把自己一口吞下。她不知道那些人会怎样对付自己，但她知道会比身在这里更可怕百倍。

　　那个男子废去自己武功，以四百个铜铢的价格把自己卖到这里，也许他没有想到反而给自己一个躲避的港湾。

　　无法再运用真气的身体脆弱不堪，甚至连一个小童都能轻易杀死自己。

　　处在这样的绝境中，自己反而不必睡梦中仍握着剑柄，不用再对力量汲汲以求，更不用为自己每一个决断负责，担心自己的选择会给同门和追随自己的弟子带来灾难。

　　自己要做的如此简单，只需要讨好主人，她就会给自己带来吃的、用的，为自己遮风挡雨。自己所要付出的仅仅是一点尊严！——只要没有人知道自己过去的身份，这点尊严又算什么呢？毕竟世上有无数人在做比自己还要羞耻百倍的事，而在隔壁就有许多自己的同类。

　　她们也在生存，甚至自己还听过到她们的笑声。她们不会知道那笑声给自己带来多少憧憬，她们的生活也许不像自己想像的那样可怕。

　　身体轻轻一动，乳尖传来一阵酥麻。那是乳头磨擦在抹胸上的触感。卓云君情不自禁地并紧双腿，腹下一阵温热。她想起那只手在自己腹下抚摸的感觉，肉体仿佛一朵鲜花，在她指下颤抖着盛开，感觉如此陌生而奇异……

　　她们是因为同样的感觉而欢笑吗？

　　卓云君想着，一边尝试露出想像中她们的笑容。

　　一个声音在身后响起∶“乖女儿，在想什么呢？”

　　卓云君浑身一颤，玉颊顿时红了起来。那妇人不知何时走到身后，自己竟然没有听到丝毫声息。

　　她双手放在身前，俯下身柔声道∶“女儿见过妈妈，妈妈万福。”

　　这种娇柔的声音是那妇人教的，气息从喉中吐出，经过舌尖发出声来，有种娇滴滴的柔媚韵味。

　　那妇人粗糙手掌托起自己的下巴，嗤笑道∶“面孔这么红，是不是想妈妈了？”

　　卓云君柔声道∶“是。妈妈。”

　　放弃尊严并没有自己想像中那么困难，自己甚至能做得更好。

　　那妇人满意地笑道∶“今晚是你的好日子。看妈妈给你带的礼物，喜不喜欢？”

　　那妇人把一只木匣放在榻上。

　　她扬脸朝妇人娇媚一笑，然后捧起木匣，小心地打开匣盖，一股檀香扑面而来。

　　匣内放着一根长长物体，那根物体长近七寸，直径超过一寸，粗圆的棒身一手只能勉强握住。棒身是用上等白檀木制成，顶端鼓起，呈现出粗大的圆锥形状。

　　那妇人一边笑嘻嘻看着她的表情，一边摇着蒲扇道∶“乖女儿，知道这是什么东西吗？”

　　在那人的注视下，自己每一丝微小的表情都逃不过她的眼睛。她尽力笑着，娇声道∶“回妈妈，这是男人的阳物。”

　　那妇人越发高兴∶“乖女儿，知道今晚的日子吗？”

　　当然知道，就像刻在心头一样清晰。她扬起脸，含笑说∶“妈妈怕女儿不懂事，今晚特意扮作客人来嫖女儿。”

　　她听到自己用讨好和献媚的口气说∶“多谢妈妈教诲，妈妈辛苦。”

　　那妇人果然高兴地笑了起来。“好乖的女儿，小嘴真是又乖又甜。”

　　她心里泛起一阵微微喜悦，要讨好这个妇人并不难，只要自己乖一点，让她高兴就能很快得到相应的回肴。

　　果然，那妇人没有再动那根门闩。她摇着蒲扇和颜悦色地说道∶“乖女儿，把衣裳除了吧。”

　　她顺从地解下抹胸，露出赤裸的玉体，然后挺身耸起雪嫩的双乳，娇声道∶“请妈妈指点。”

　　那妇人笑咪咪伸出手，抓住自己柔腻的雪乳，在胸前揉捏。乳肉被她手指一碰，迅速变得火热。乳头在她手掌中硬硬翘起，来回磨擦，一波一波的酥麻感从乳尖一直传递到身体每个细小的部位，身子禁不住战栗。

　　“小娼妇，”

　　那妇人笑骂道∶“奶头鼓这么高，是不是又浪了？”

　　“妈妈教训的是，女儿奶子本来就淫浪。被妈妈一碰，禁不住发抖……”

　　那妇人忽然捏住她的乳房，往前一推。卓云君仰面倒在榻上，她立刻明白过来，连忙抬起雪臀，含笑将那条窄小的亵裤褪到臀下，然后提起脚尖，把褪下的亵裤放在一旁。

　　在绽露出自己最后的秘境前，她本能地迟疑了一下，但紧接着那点仅存的羞耻消失无踪，她也随之放弃自己最后的尊严。

　　镜中那个美艳妇人张开双腿，将自己鲜美的秘处绽露在烛光下，娇媚地说道∶“这是女儿的浪穴，请妈妈指点。”

　　这是值得庆幸的一刻，直到现在自己还没有激怒这个易变的妇人，引来她的痛打。

　　美妇熟艳的胴体又白又滑，映出迷人的肤光。在她白玉般的腿间显露出紧凑的阴户，阴阜上弯长的耻毛又黑又亮，柔顺地朝两边分开。

　　耻毛下的肌肤像凝脂一样白腻，饱满而滑嫩的阴唇合在一起，白美的微微鼓起；中间一条细细的肉缝在灯光下发出柔艳的红腻光泽，宛如一件精致的艺术品，精美绝伦。

　　一让她失望的是，那妇人虽然面带喜色却没有动容，对自己从未示人的美穴并没有流露出惊艳的表情，似乎自己只是一个随处可见的寻常女人，可现在的自己不正是一个寻常女人？

　　因此当那妇人伸出手时，她讨好地把双腿张得更开，把秘处整个绽露出来。

　　那妇人手指伸入滑腻的肉缝，带来一阵熟悉的战栗感。她能感觉到自己下身早已变得湿润，那只粗糙的指尖带着微湿的水痕在肉缝间滑动，然后手指朝两边一张，将自己密闭的阴唇翻开。

　　羞耻中，她看到那妇人眼中闪过一抹亮光。顺着她的目光看去，自己娇艳的阴户第一次毫无遮掩地敞露出来，翻开的阴唇间，娇嫩蜜肉红腻欲滴，在烛光下艳光四射。

　　从那妇人的目光中，卓云君第一次知道自己女性的肉体有多么诱人，就像一件第一次展现在世人面前的奇珍。

　　“啊……”

　　娇艳的美穴在妇人抚弄下很快被淫水湿透，在玉股间颤微微抖动着。

　　卓云君心神全部被滑动的指尖所占据，肉体像鲜花一样绽开，每一个细小的触感都让自己战栗不已。

　　那妇人拔出手指，将淫液戏谴地甩在她火热的面孔上，“乖女儿，起来吧。莫忘了妈妈教你的。”

　　镜中的艳女撑起身体在榻旁躺下，然后从木匣中取出那枝木制淫具。白檀木棒底端还连着一块皮革，黑色的皮面又光又亮，朝两侧延伸开来，形成一条长长的腰带。

　　她圆润雪臀依在竹榻旁，两条白美的玉腿朝两边张开，含笑拿起木棒，将木制的龟头顶在湿淋淋的秘处，然后拉住皮革两端在腿间张开，娇声道∶“请妈妈移步。”

　　小紫笑盈盈走上前去，看着美艳的妇人赤条条依在榻上，一边将木制淫具放在秘处，一边将嵌着木棒的皮革放到自己腹下，两手绕到自己腰后，把皮革系带一一系紧。

　　她把假阳具夹在穴中再来绑系，动作不仅吃力，而且皮革的动作不可避免地传递到棒身上，随着她手指的动作，白檀木棒在上柔艳的蜜穴中一动一动，使得她身子不住轻颤。

　　这边小紫还不时故意挺动小腹在她湿腻的艳穴中戳弄。卓云君玉脸飞红，动作也变得断断续续，这样简单的动作却花了一盏茶时间才勉强绑好。

　　卓云君玉腿大张，蜜穴中塞着一根粗大的白色木棒，下体早已被逗弄得淫水淋漓。

　　那妇人晃了晃淫具，嘲笑道∶“浪蹄子，忘了怎么说吗？”

　　她唇角的笑容略显僵硬，用微颤的声音道∶“能让女儿来伺候妈妈，是女儿的福气。女儿是第一次接客，有不对的地方，请妈妈指点……”

　　“把屁股再抬起来些。”

　　她臀部刚一抬起，那妇人身体一挺，木棒又粗又硬的顶端挤进穴口，一阵撕裂般的痛意传来，顿时令她花容失色。

　　那妇人奚落道∶“又不是未开封的黄花闺女，你这年纪连孩子都生得了，还装什么模样？”

　　说着小紫身体用力一挺，粗大的木棒捅进湿淋淋的蜜穴，将红腻的穴口挤得鼓起。

　　卓云君发红的面孔一瞬间血色全无，她短促地叫了一声，牙齿猛地咬紧，接着双腿触电般一抖向中间合拢，一手情不自禁地伸到腹下，试图抓住那枝凶狠的淫具。

　　小紫按住她的膝盖，迫使她双腿张开，挺起淫具挤进卓云君体内。

　　白檀木的棒身挤在蜜穴，在红腻的蜜肉中越进越深，艳若桃李的美穴被顶得凹陷，柔滑的蜜肉不住抽动。

　　片刻后，一股殷红血迹忽然从蜜肉溢出，沾染在粗大的木棒上。

　　小紫身体微退，拔出淫具。白檀木棒没在穴中的部分已被鲜血染红。她挑起眉梢∶“这是什么？”

　　卓云君额头渗出冷汗，艳红唇角抽动片刻，想笑却没有笑出来，只是颤声道∶“回……妈妈……女儿……女儿落红了。”

　　话声方落，隔壁突然传来一声闷响，似乎有什么人或是什么硬物重重碰磕到墙上。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十六

第十六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16.jpg></center>

一个景气差遇上裁员的不得志小子程宗扬，与一天到晚想要穿越时空的好朋友段强，一起坐上了往上海的班机。

　　两人正在机上开着穿越的玩笑，忽然机身微微一抖，像是遇到气流。倏地一道强烈的紫色雷电闪过，正看到段强惊讶的目光，接着那电光像细针一样刺在程宗扬的太阳穴上。于是，两人凭空从飞机上消失了。

　　当两人清醒后，遇到了荒诞离奇的事，明明是秦朝的军队背景，却正攻打着半兽人。而段强也在这一次半兽人的袭击死于非命。后来程宗扬也更了解原来，岳飞的口令是：日出东方，唯我不败……

第一章 花红

　　晋都，建康。玉鸡巷。

　　一声沉闷的雷鸣响过，大雨倾盆而下。雨水顺着屋檐，垂下成行的细流，园中的花树在暴雨冲刷下不住摇曳，无数红黄粉白的花瓣零落坠入沟渠。

　　一根铜簪伸出，细细的簪尾在油灯中拨了几下，灯光跳动着变得明亮起来。

　　闪烁的灯光下，一个女子赤条条躺在发黄的竹榻上，她化着浓妆的面孔姿容秾艳，但厚厚的脂粉仍遮不住她苍白的脸色。

　　乌亮的长发被冷汗打湿，一缕缕披散开来，细致眉峰因为痛楚而蹙在一起，艳红唇角微微抖动着，神情凄痛。

　　“回……回妈妈……女儿……女儿落红了……”

　　那女子臀部依在榻旁，双腿低垂，白腻的肉体毫不设防地敞露。一个涂着厚粉的妇人立在她敞开的腿间，腰下伸出一根白檀木制成的木棒，像交媾一样直挺挺插在那女子两腿之间，白色的棒身被鲜血染红。

　　那女子紧紧咬住红唇，双手抓住竹榻边缘，下体柔艳的蜜穴被淫具侵入，软腻阴唇夹住棒身微微抽动着，穴中溢出一缕殷红血痕。

　　“乖女儿，”

　　那妇人讥诮道：“你说什么？再说一遍。”

　　榻上熟艳的女子美目迸出泪花，强忍痛楚道：“回妈妈……女儿……女儿落红……”

　　“失过身的贱货，还充什么黄花闺女？”

　　妇人拿起油灯，冷笑道：“把身子张开，让娘看看是不是真的。”

　　那女子羞痛地按住小腹，接着双腿被那妇人拉开，受创的蜜穴绽露出来。

　　妇人刚把油灯递来，一只手突然攀上她肩头，毫不客气地把她拽到一边。

　　那根白檀木制成的淫具“叽”的一声从蜜穴脱出，带出几滴鲜红的血迹。

　　程宗扬不知何时闯进来，张大嘴巴盯着榻上落红的女子。

　　那妇人气恼地抬起头，声音变得清脆动听，“大笨瓜！你做什么！”

　　程宗扬怪叫道：“死丫头，玩得太过了吧？没看到她是处女啊！”

　　“处女有什么了不起的？　一会儿她就不是了。”

　　“少罗嗦，她的处女是我的。”

　　“才不要！说好是我先做！”

　　卓云君看着争吵的男女，眼神一片茫然，片刻后，忽然发出一声尖叫：“是你！是你！”

　　“废话！”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当然是我！死丫头，别胡闹。卓教御这么漂亮的身子，年纪都够当你娘了，竟然还是处女，你这么给人家破处，太残忍了吧？”

　　小紫皱起鼻子：“你用肉棒就不残忍了？虚伪！”

　　卓云君挣扎着抱住身体，一边发出羞惧交加的尖叫。

　　煮熟的鸭子还怕飞了不成？程宗扬没有理她，和小紫商量道，“大不了我给你十个铜铢。”

　　小紫考虑了一下，“二十个。处女翻倍！”

　　“最多十五个！”

　　程宗扬叫道：“她处女都被你干了一半，起码打个五折吧？”

　　小紫翘起鼻尖哼了一声。“便宜你了。”

　　卓云君看着那个年轻人一五一十数了十五枚铜铢，递给化过装的少女。她再傻，这时也知道受到戏弄，不禁羞愧欲死。

　　拿到钱，小紫立刻放手。程宗扬扭头笑道：“卓教御，我钱都掏了，你还不乖乖摆好姿势让我来嫖？”

　　卓云君尖叫道：“你们这对恶棍！”

　　“鬼叫个屁啊！”

　　程宗扬毫不客气地喝斥一声，说道：“你自己答应当婊子的，　我记得你连祖师爷都拜过吧？这会儿想反悔已经晚了！管事的，还不管管你手下的婊子！”

　　那个粗鄙妇人露出少女般娇俏的笑容，一手拿起门闩。

　　卓云君已经吃过无数苦头，脸色一下变得雪白。

　　程宗扬抓住她白光光的双腿，两臂一张，朝两边拉开。美妇发出一声痛楚的尖叫，被鲜血染红的玉户像红梅般，在雪白股间绽开。

　　小紫微微抬起门闩，卓云君身子触电般一抖，失声道：“不要打！”

　　小紫摇着门闩呵哄道：“那你可要乖乖听话哦。”

　　“好了，只要听话就不打你。”

　　程宗扬摆弄她的身体，像垂涎欲滴的大色狼一样淫笑道：“大美人儿，快点！我已经很兴奋了！”

　　卓云君急促地吸了几口气，鼓起最后一丝勇气，颤声道：“不要……不要辱我……”

　　卓云君两腿被他抓在手中，仿佛被铁箍焊死，用尽力气也无法挣动。

　　望着他野兽般充满肉欲的眼神，卓云君最后一丝勇气也消失无踪。她两手掩在腹下，眼角滚出泪珠，摇头泣道：“放过我……求你放过我吧……”

　　程宗扬大吃一惊，“死丫头，我是不是听错了？卓教御在求我？妈的，我还以为卓教御会一脸冷笑地让我干完，然后啐我一脸，说句：『老娘就当疯狗咬了一口』之类的狠话呢。”

　　小紫探过身，抚摸美妇满是泪珠的玉颊，嘻笑道：“人家的乖女儿才不会呢。是不是？”

　　卓云君哽咽着摇了摇头。

　　“就在几天前，这位卓教御还拿把剑放在我脖子上，恶狠狠要把我的喉咙切开。那模样又威风又杀气，我现在想起来还吓得尿裤子……天地良心，我那会时救过她啊！”

　　程宗扬抬起脖子，冷冰冰笑道：“卓教御，这件事你还有印象吧？”

　　卓云君哭泣道：“我错了……求你们放过我吧……”

　　程宗扬放开手，卓云君一双玉腿猛地合拢，牵动到下体的伤痛，不禁痛叫一声。

　　程宗扬收起冷笑，一脸温和地说道：“别傻了。我放了你，你敢出去吗？你们太乙真宗可比我狠多了。”

　　卓云君抱住身体，浑身战栗了一下。

　　程宗扬道：“卓教御，其实你远没有看起来那么有勇气。这么一个小丫头就让你服服贴贴，如果落到你那些同门手里……这会儿让你吃屎你都肯。你信不信？”

　　小紫认真道：“吃屎一点都不好玩。我要是你师兄，就把你扒光衣服关到笼子里，让你的弟子都来看。”

　　卓云君无法克制地颤抖起来。

　　太乙真宗六位教御，蔺采泉、商乐轩与自己向来不合，如今双方索性连最后一层面纱也撕破，彼此视为仇雠，再没有转圜的余地。齐放鹤已死，他的门人也视自己为仇敌。林之澜门下良莠不齐，未必能帮得到自己；夙未央远走塞外。

　　自己门下弟子稀少，无力与他们对抗。如果落到他们手中，以自己的姿色和双方仇怨，必定是生不如死。

　　程宗扬看着她恐惧的表情，露出同情的眼神，温言道：“我给你一个机会好不好？只要你能赚够一百金铢，不，一百枚银铢！我就放你离开，到时你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怎么样……哎哟！死丫头，干么踢我！”

　　“傻瓜！”

　　小紫又踢了他一脚，“滥好人的大傻瓜！整天说要报仇，这会儿又装起好人来了。”

　　程宗扬气道：“你说怎么办？让我也像太乙真宗那个家伙，把她来个先奸后杀，大卸八块？”

　　“笨死你了！她武功已经被废，只要挑断她的脚筋、穿了她的琵琶骨，她就变成一个废人，你想玩多久就玩多久。玩腻了就割掉她的舌头，把她卖到娼窠里去。嘻嘻，小紫认识一个老鸨，像她这样的老女人，也能卖五个银铢呢。”

　　程宗扬张大嘴巴，过了会儿道：“丫头，是不是太过分了？”

　　小紫白了他一眼。“大笨瓜，你救过她一次，她还要杀你，等于欠了你两条命呢。只让她拿身体抵债，太便宜她了，只有你这种大笨瓜才会干！你要不想挑她的筋、穿她的骨，我还有个办法！”

　　“什么办法？”

　　小紫嘻笑道：“有一种情人蛊，给这个贱人下到身上，她就每天乖乖被你干，不然浑身都被蛊虫咬噬，痛不欲生。好玩吧？”

　　卓云君惊惧交加，望着恶毒的小女孩，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程宗扬俯过身，在小紫耳边小声道：“很好！继续。”

　　说完他头一扬，凛然道：“休要多说！我程宗扬岂是那种灭绝人性的恶徒！卓教御，一百枚银铢答不答应，你一言可决！”

　　小紫眨了眨眼，朝他扮个鬼脸。

　　卓云君垂头沉默半晌，低声道：“我不接客。”

　　小紫挑起眉梢，凶巴巴道：“死娼妇！不接客你去哪里挣一百银铢！”

　　程宗扬过来打圆场，“这样吧，卓教御也是有身分的人，整天被人肏来肏去也不好看。咱们给卓教御留个面子，就接我这一个客人好了。嫖一次给你十个铜铢，如果逗得我高兴，还会翻倍打赏。运气好的话，一年多你就可以自由了。这个条件够优厚吧？”

　　房舍门窗都用被褥遮住，雨声被隔在外面。忽然一声惊雷，震得屋瓦为之摇动。

　　美妇白滑胴体哆嗦了一下，她低着头，按在股间的玉指下血迹宛然，神情又是痛悔又是羞惭。良久，她唇角抽动着，露出一个凄婉笑容。

　　“好啊，她答应了。”

　　小紫拍手笑道：“她既然在这里当妓女，以后就叫她云婊子好了。”

　　“我倒觉得美人儿更好听。”

　　程宗扬大度地挥手，“无所谓啦，反正都是叫她没错。是不是，卓美人儿？”

　　卓云君勉强露出一丝笑意，“是，公子。”

　　小紫道：“你是奴隶，要叫主人。”

　　“叫主子吧。”

　　程宗扬对卓云君说道：“你在这里混饭吃，一半是奴婢，一半是妓女，叫主子免得和别人混了。”

　　卓云君终于低下高傲的头颅，“是，主子。”

　　程宗扬往榻上一坐，拍了拍腿：“卓大美人儿，过来。”

　　美妓起身，赤条条坐在程宗扬怀中，让他搂住自己光洁的玉体。

　　看到这个孤傲女子终于主动光着身子坐在自己怀里，说不得意那是假的。程宗扬仰天大笑三声，换来小紫一个大大的白眼。“大笨瓜！”

　　“喂，这种事你还要旁观？好奇心也太强了吧？”

　　程宗扬板着脸道：“小心我一激动射错靶，就有你笑的了。”

　　“小气鬼！”

　　小紫一甩帘子离开。

　　“死丫头，一点都不听话。”

　　程宗扬搂住卓云君柔软腰肢，“放松一点，我又不会吃了你。”

　　程宗扬一边说笑，一边抚摸美妓的肉体。“卓教御皮肤真好，又白又细……嘿嘿，在玄真观的时候，你只怕想不到，有一天自己会主动光着屁股坐在我怀里吧？”

　　“呀……”

　　卓云君低叫一声，那双白滑的玉腿被程宗扬分开。

　　“卓美人儿，你下边也很美啊。”

　　程宗扬把美妓推到榻上，把她的双腿用力拉开。白光光的大腿间，性器丰满又滑腻，像馒头一样圆圆隆起。中间一条细软肉缝在刚才的淫戏中被干得微微张开，几缕殷红血迹从蜜穴溢出，沾在白美的玉户间，凄艳夺目。

　　自己好心救人，却被这个风姿如画的贱人反咬一口，差点连命都丢了。这口恶气已经憋了许久，现在终于等到这一天，让这贱人敞开秘处任自己观赏，心里不禁得意非凡。

　　程宗扬戏谑地扯了扯她下体柔顺的耻毛，美妓羞人的玉户软软张开，里面羞媚的蜜肉绽露出来，沾满处子的元红。

　　程宗扬把一条白绫放在她手里，然后挑了挑眉毛。卓云君明白过来，忍羞拿起白绫，将秘处的血迹一点点抹拭干净。

　　“卓大美人儿，刚才你干娘是不是已经把你的处女苞给开了？”

　　“紫妈妈只干一半，里面……哦……”

　　美妓低叫一声，咬住朱唇，眉头蹙起。

　　一个硬邦邦的物体顶在股间，那只又硬又大的龟头挤进软腻肉缝中，传来火热气息，受创的蜜穴像被烫到似的一阵悸动。

　　“卓美人儿，我是你第一个男人。如果你乖乖的，说不定我也是你最后一个男人呢。”

　　程宗扬站在榻旁，嘻笑着按住卓云君的膝弯，阳具挺起，顶住她柔腻蜜穴慢慢用力。

　　美腰肢弓起，小腹白皙的肌肤紧绷，丰腴的胴体又白又滑，散发出白瓷般的光泽。

　　忽然她身体一颤，发出一声痛叫。

　　程宗扬奋力一挺，阳具长驱直入，深深干进美妓体内。火热的阳具铁棒般挤进充满弹性的腻穴中，不留丝毫缝隙，将她已经受创的处女膜彻底撞碎。

　　卓云君对痛楚的感觉比正常人要强烈数倍，下体撕裂的剧痛使她几乎昏厥，瞳孔瞬间失去光彩。

　　“好痛……呃……”

　　忽然胸前传来触电般酥麻的感觉，丰挺美乳被年轻的主人抓在手中，揉捏得不住变形。程宗扬十指拿开，一手一个拿住她浑圆的乳球，像滚皮球一样来回揉动。美妓弹性十足的乳肉被压得扁扁的，温度迅速升高。

　　卓云君只觉双乳像要胀破一样，皮肤传来热辣辣的感觉，只有被他拿住把玩时，鼓胀的乳肉才略显轻松，灵活而有力的手指带来一波波酥爽的快感。

　　下体的痛意似乎不再那么强烈。美妓咬住红唇，白玉般的鼻翼微微鼓张着，双颊渐渐泛起桃红。

　　美人开苞，最诱人的就是这种羞痛媚态，尤其这种表情出现在一个熟艳的美妓脸上，更让人心花怒放。

　　程宗扬为的是出一口鸟气，又不是开善堂，当然用不着跟她客气，阳具奋力前顶，整个干进美妓穴内，叫道：“好爽！”

　　卓云君白滑双腿张开，伸在程宗扬腰侧，雪白双乳被他抓在手中捏得变形，丰隆玉户被他压得扁扁的，与阳具肌肤相接。剧痛和羞耻使美妓迸出泪花，齿间发出吃痛的低叫。

　　阳具在狭紧的蜜腔中挺动，用力顶住她颤抖的花心。卓云君浑身一颤，被玉齿咬紧的红唇痛得收紧。

　　“你的处女穴很紧啊。”

　　程宗扬在她体内用力挺动几下，一边笑道：“卓美人儿，被主子的肉棒开苞很爽吧？”

　　卓云君勉强点了点头，痛得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能给卓教御这么漂亮的大美人儿开苞，感觉真的很过瘾。”

　　程宗扬把那幅染血的白绫扔在卓云君身上。“放在屁股下面，给你的处女血留个纪念。”

　　插在体内的阳具使卓云君无力反抗，只能含羞忍痛地抬起雪臀，把那条白绫放在臀下，对着溢血的秘处摊开。

　　“啊……啊……”

　　美妓躺在程宗扬身下，被他干得痛叫连声。怒胀的阳具毫不怜悯地在美妓处女嫩穴中进出，每次拔出，都带出一串鲜红的血迹。

　　“卓婊子！想不到吧！我当时救你一命，你却反过来咬我，结果这会儿乖乖张开腿，让我给你的处女开苞。”

　　卓云君颤声叫道：“是我错了……求你轻一点……好痛……”

　　报复的感觉真的很爽！程宗扬意气风发地叫道：“贱奴！向我道歉！”

　　“啊！”

　　卓云君痛叫一声，忍不住哭出声来，“对不起……都是奴婢的错……呜呜……”

　　“傻瓜！”

　　程宗扬道：“你干下那样的坏事，应该求主子责罚！”

　　卓云君美目含泪，痛叫出声：“当日奴婢对主子恩将仇报……啊……请主子责罚……”

　　程宗扬抓住她双乳，一边用力戳弄她的蜜穴，一边叫道：“所以呢，我这会儿很爽，你这会儿很痛——这就对了！”

　　程宗扬不经意的一句却让卓云君浑身一震，她眼中透出异样神情，说不出是后悔还是羞痛。

　　“哎，怎么了？”

　　程宗扬停下来，摸了摸她的额头，“不会真的很痛吧？”

　　卓云君嘴角牵动，露出一丝苍白笑容。“奴婢知道错了，请主子责罚。”

　　说着她一手分开秘处，“请用力……”

　　接下来，熟艳的美妓不再抗拒阳具的进入，她一边敞露秘处，让他肆意肏弄；一边顺从地向他道歉，温顺得让自己都觉得诧异。

　　阳具停在穴口，美妓柔声道：“请用力……”

　　程宗扬用力贯入。“叽咛”一声，肉棒捅进蜜穴深处，蜜腔内柔腻的嫩肉痛楚地收紧，一股鲜血从穴中溢出，将美妓娇美的艳穴染得殷红。

　　龟头重重撞上花心，卓云君白美雪臀被干得抬起。她颦紧眉头，忍住下体痛楚，吃力地说道：“请原谅……”

　　竹榻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程宗扬每一次抽送，身下的美妓都敞开元红流溢的下体，迎合他的进出，一边婉转道歉。那种柔顺屈辱的样子，让程宗扬欲火愈发高涨。

　　程宗扬一手按住卓云君的小腹，一手揉捏着她一只雪乳。卓云君玉体横陈，如雪的肌肤上散发出浓浓的脂粉香气，媚艳动人。那支阳具在蜜穴中不停进出，用力硏磨着穴内的腻肉。火热的肉棒被肉穴紧箍着，随着她双乳的颤动，腻穴渐渐渗出蜜汁，变得湿滑柔润。

　　不知干了多久，程宗扬手一紧，抓住美妓的乳房道：“卓美人儿，主子要射了！”

　　卓云君长发散乱，那具白生生的肉体痛得遍体冷汗，她挺起蜜穴，忍痛咬住唇瓣，望着程宗扬，直到他把久蓄的精液尽数喷射在自己体内。

　　程宗扬笑道：“卓美人人美穴也美，这十五个铜铢很值啊。”

　　说着他身体往后一退，阳具带着鲜艳的落红，从蜜穴中滑出。

　　卓云君露出一个苍白的笑容，柔声道：“主子嫖得满意吗？”

第二章 因果

　　看起来孤高冷傲的卓云君竟然说出这种妓女的言词，程宗扬不由一怔，旋即笑道：“卓大美人儿好乖，主子很满意。”

　　卓云君咬了咬唇：“多谢主子给奴婢开苞。”

　　程宗扬心里倒有些嘀咕，他摸了摸卓云君的额头。“你不会被干傻了吧？”

　　卓云君唇角抽动片刻，“奴婢想明白了，这都是奴婢应得的报应。”

　　“报应？”

　　程宗扬道：“你们道家怎么讲起佛门的话来？”

　　卓云君低声道，“太上有言：祸福无门，唯人自招，善恶之报，如影随形……”

　　卓云君念诵的是道家《太上感应篇》的首句，她垂下眼睛。“我对你恩将仇报，落到这番田地不过是咎由自取。心起于恶，恶虽未为，而凶神已随之。今日失身于你，冥冥中报应不爽。如果当初我一剑杀死你，说不定此时已经落到蔺贼手中，求死不能。”

　　程宗扬有些明白过来。“所以你就认命了？”

　　“命数如此，”

　　卓云君静静说道：“一百银铢的欠债，我少不得要一一偿还给你。”

　　宗教果然是鸦片，幸好他不信。不过既然她都想明白，他还客气什么？

　　程宗扬放开按在卓云君小腹上的手掌，说道：“那好，卓美人儿，笑一个给主子看看！风骚一点哦。”

　　卓云君咬了咬唇，然后柔媚地一笑，接着露出痛意。那只手掌离开，她才知道这个年轻人怕自己剧痛昏厥，一直给自己镇痛。她忍痛露出一个柔媚而艳丽的笑容，一边像个听话的娼妓一样分开双腿，露出自己被蹂躏过的美穴。

　　美妓圆润隆起的玉户绽开一道缝隙，里面红腻的蜜肉丹红淋漓，软腻的穴口圆圆张开，一股浊白的浓精混着处子鲜血缓缓淌落出来。

　　如果是一个二八少女倒也罢了，可卓云君已经是个成熟妇人，这时才被人开苞，那种熟艳而娇羞的风情分外动人。

　　程宗扬一边把玩她的肉体，一边纳闷地问道：“既然你还是处女，为什么当初要告诉小紫你失过身呢？”

　　卓云君脸色微微一变。

　　程宗扬低下头看着她的神情，“喂，你都被我干了，还有什么不能说的？不会是这个年纪还是童女，觉得不好意思吧？”

　　卓云君低下头，目光不停闪烁。

　　程宗扬咳了一声：“我听说你有一位师兄？”

　　良久，卓云君轻启朱唇：“其实……是我一位师叔。”

　　程宗扬怔了一下，笑道：“不伦恋啊？你们太乙真宗可真够……”

　　“不。不是的。”

　　卓云君道：“他虽然是我师叔，年纪只比我大了两岁，自小一起练剑。十六岁那年，我和他在龙池后山私下约定终身……”

　　卓云君眼神黯淡，“当天他就奉命离山，去对付一个人。”

　　程宗扬笑道：“这也太不巧了。”

　　“那次我们去了六位同门，”

　　卓云君语调凄楚地说道：“但岳鹏举岂是好对付的……”

　　又是他！这家伙在六朝是不是横着走的，见人就踩？以前自己觉得他死得可惜，现在看他仇家这么多，死一次感觉都嫌少。

　　程宗扬道：“他被岳帅杀了？”

　　“那时候岳鹏举还是个刚出江湖的年轻人，我太乙真宗原本无意与他结怨，可三言两语便动起手来，结果去的六人一死五伤。”

　　良久，卓云君道：“死的就是小师叔。我太乙真宗因此与姓岳的结怨，直到王师兄担任掌教，仍与他不相往来。”

　　卓云君咬住唇，几乎将红唇咬出血来。半晌才一字字说道：“直到前些日子，我才知道，杀他的不是岳鹏举……”

　　程宗扬心头微惊，只听卓云君恨声道：“而是我一位师兄。”

　　程宗扬脑中一晃，“蔺采泉！”

　　卓云君红唇留下深深齿痕，“蔺贼是我们这一代最年长的，小师叔比蔺贼年轻二十岁，却是师叔的辈分，有他在，掌教的位子迟早会落在他身上。蔺贼那时就觊觎掌教之位，寻机对小师叔下毒手。因为是大战之余，众人竟没有发觉。”

　　“等等，王真人呢？他不是你们的大师兄吗？”

　　“王师兄入门最早，但论年纪比蔺贼还小一些。他在教中时常不说话，直到练成九阳神功，才为人所知。”

　　“这么说，你刺杀蔺采泉是真的？”

　　“当日蔺贼以九阳神功相诱，邀我过去说话。”

　　卓云君美目透出无尽恨意，“我进门时，他正坐在窗前吹一枝骨笛。那狗贼告诉我，这是小师叔的胫骨，他取来作成骨笛，数十年来，时时带在身旁……”

　　程宗扬心头发寒。蔺采泉也太狠了，难怪卓云君会忍不住出手。

　　卓云君忽然仰起脸：“只要你杀掉蔺贼，我卓云君起誓，今生今世都做你的妓女！永不背叛！”

　　程宗扬怦然心动。有这么个丰神韵致的大美人儿当自己的专属妓女，肯定很过瘾。不过蔺采泉如果容易死，早就该死了。

　　“还是从长计议吧。”

　　程宗扬笑道：“还是先算那一百银铢好了。”

　　卓云君凄婉地笑了笑。小师叔死后，自己便心如心灰，数十年来守身如玉，一心修行。结果得知小师叔竟是枉死在蔺贼手中，数十年的养气功夫没有起半点作用，心神大乱。

　　蔺采泉邀她前往，早有预谋设下圈套，自己愤然出手，立刻中计，只得孤身逃脱。

　　如今自己武功尽失，如果没有人帮助，今生今世也无力报仇雪恨。

　　卓云君不再乞求，她从臀下抽出沾满落红的白绫，像不愿松开般紧紧握着，柔肠百转千回，最后凄然道：“没想到，我的元红竟是给了你。”

　　外面雨势正大，雨水随风鼓荡，仿佛将整座建康城都笼罩在无边雨幕中。

　　程宗扬在卓云君身上痛痛快快爽了一把，好不容易出了口恶气，得意万分。可惜小紫那死丫头不知道跑到哪儿去了，找不到人吹嘘，不免有点意犹未尽。

　　瞧了瞧雨势，程宗扬随手摘下一条褥子，披在头上飞身朝卧房掠去。

　　整个大宅前后五进，众人都住在前三进，后面两进十几间房屋，只有自己和小紫两个人。在建康住了半月有余，自己在家里睡觉的次数屈指可数，后宅整天都像没人一样冷冷清清。

　　穿过月洞门，远远看到窗口透出一点灯光，程宗扬心头不禁一暖：死丫头原来在自己房里。

　　奔到檐下，程宗扬抖开褥子，一边推开门：“死丫头，躲我房里干嘛？”

　　话音未落，程宗扬仿佛被兜头泼了一盆雪水，身体凉了半截，打心底往外冒着凉气。

　　灯下坐着一个艳丽女子，她双臂挽着一幅红绡，身上一袭红底银花的绸衣紧贴身子，勾勒出胴体柔润的曲线，腰间围着一条毛茸茸的狐皮。灯下肌肤白滑如雪，柳叶眉一点樱唇，桃花眼，水蛇细腰，一张狐媚的瓜子脸千娇百媚。

　　她捧着那只朱红花瓶，饶有兴致地欣赏，一边抬起眼。那双水汪汪的美目落在自己身上，眼神似笑非笑，让自己一阵阵地打冷颤。

　　“怎么？不认得了吗？”

　　她口齿滑软，声音柔媚入骨。但落在耳中，自己连汗毛都竖起。怎么可能不认得？白湖商馆掌柜，玉面妖姬苏妲己。这妖妇怎么一反常态，不在五原城待着，竟然到了建康？

　　程宗扬心里砰砰直跳。云氏商会去五原城打听消息的人还没有回来，祁远音讯全无，却被这妖妇寻到此处，看来有麻烦了。

　　“哈哈……”

　　程宗扬干笑两声，“原来是夫人。小的不知夫人大驾光临，恕罪恕罪……”

　　“公子好生多礼，妾身如何敢当？”

　　苏妲己将花瓶放在榻上，一双妙目笑盈盈上　下打量程宗扬，语带讥诮地说道：“看不出一个蓬头垢面的乞丐，打扮起来，也有几分公子哥的模样，难怪能骗到那么多人。”

　　吴三桂去盯那个紫脸汉子，还剩秦桧一个好手。程宗扬有心叫人，不过秦桧隔着两重院子，妖妇却近在咫尺，只怕自己一张口就被她干掉。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程宗扬横下心来，笑嘻嘻道：“这都是托夫人的福。对了，那些霓龙丝，老四已经带回去了吧？不知道合不合夫人的心意？”

　　“霓龙丝倒也罢了，”

　　苏妲己冷冷道：“只不过我派出去的奴才，竟然带了我的手下自立门户。你这贱奴好大的胆子！”

　　我干！这词自己刚用在卓云君身上，这会儿又被用了回来，真是冥冥之中，报应不爽。

　　程宗扬干笑道：“人各有志，不能勉强。老吴和小魏都是夫人雇佣的护卫，并非商馆的奴隶，改投别家也没什么大了不起吧？算起来你还少给他们几个月的工钱呢。”

　　苏妲己冷笑道：“你可是我商馆里签过书契的奴隶。即便告上官府，也得判你个逃奴欺主！程公子，摸摸你颈后的烙印还在不在？”

　　程宗扬恼道：“苏夫人，不能欺人太甚吧？我给你找到霓龙丝，还给商馆在南荒新开一条商路，够对得起你了。”

　　那妖妇美目生寒，厉声道：“今日你抢我横塘土地又如何说！”

　　程宗扬张大嘴巴。在横塘收购土地的那户商家竟然是苏妲己的人？

　　是了，那个戴着面纱的小姑娘是她的贴身婢女香蔻儿。几个月不见，那丫头长高了，自己竟然没认出来。不过这时机也太巧了吧，难道是……

　　程宗扬心里一阵发毛：“昨天的大火，不会是夫人干的吧？”

　　苏妲己冷哼一声。“那些愚夫愚妇，守着土地不肯卖。我费尽心思才清出来的空地，却被你一手拿走。莫非以为攀上云氏，就不用把我放在眼中吗！”

　　这妖妇心肠有够歹毒，为了那片土地，竟然放火烧了几百户人家！程宗扬忍住怒气：“在下不知道横塘之事竟是夫人的手笔。不过每户三十贯的价格，未免太少了？”

　　苏妲己柳眉挑起，寒声道：“主子作事，哪里有你这奴才插口的分！”

　　程宗扬偷偷看了看，自己双刀还挂在壁上，要绕过苏妲己才能拿到。这会儿转身逃跑，不知道来不来得及？不过这妖妇谨愼得很，暗处多半有她的女护卫守着。

　　犹豫间，苏妲己冷冰冰道：“你既然是我的奴隶，身家性命都属我所有。哼哼，两万金铢，好阔的手面。你入我商馆为奴时，身无分文，这些钱财是哪里来的？”

　　程宗扬连忙道：“别误会啊，这是我借来的。”

　　“借来两万金铢？程公子好大的面子。”

　　硬拚不是她的对手，还是想办法赶紧把这个妖妇送走，再来寻找对策。程宗扬装出一脸颓然的样子：“既然落在夫人手里，夫人有什么事，尽管吩咐好了。只不过那片土地是云家出的钱，只是用了小的名头，地契都在云氏的钱庄。夫人要想把土地拿回来，两万金铢是少不了的。”

　　“该死的奴才！”

　　苏妲己余怒未消，一掌击在几上，将乌亮的漆几拍出一个寸许深的掌印。

　　程宗扬两手一摊：“那钱已经分到灾民手里，要也要不回来，实在是没办法了。”

　　“你不是舌灿莲花，将云氏骗得服服帖帖吗？云氏连我下的冰蛊都敢解开，这点小事有何为难？”

　　“别开玩笑了，”

　　程宗扬苦笑道：“两万金铢呢。你把我卖了也不值这么多钱。不过建康土地甚多，夫人何必非要那块呢？”

　　苏妲己哼了一声：“建康最大的销金窟莫过于金钱豹，他在横塘尾，我的醉月楼自然要开在横塘头。”

　　“恭喜夫人，”

　　程宗扬大拍马屁，“生意越做越大，竟然开到了建康！”

　　苏妲己发了半天脾气，这时忽然露出一丝笑意，媚态横生地瞥了他一眼，笑吟吟道：“你那两件内衣为醉月楼拉了不少生意。商馆刚卖下一座织坊，连日用南荒带回　的霓龙丝赶制衣物。待建康的醉月楼开张，所有的粉头都要换上新制的霓龙丝衣来招揽客人。”

　　人在屋檐下，不能不低头。程宗扬满口好话地说道：“夫人好眼光！秦淮风月，天下闻名。一旦醉月楼建康分号开张，要不了几日，霓龙丝衣的名声就流传天下了。”

　　苏妲己道：“祁远说，你们杀了条龙才得到这些霓龙丝？敢进龙窟，你们胆子不小呢。”

　　程宗扬在心里暗暗给祁远竖起大拇指，这谎话不仅编得天衣无缝，还预先留下后手，高明！老四把杆都竖好了，自己不爬未免不够义气。

　　“可不是嘛！”

　　程宗扬慨然道：“小的这一路出生入死，老虎也打过，龙也屠过，几次生死关头都是想起夫人的恩德未报，再想起夫人如花似玉的容貌，顿时一股热流直窜丹田，平添无数力气，精神大振，气力大涨，才一路支撑下来。能够为夫人办事，独闯龙窟也算不了什么。”

　　“那好。”

　　苏妲己站起身，笑盈盈吩咐道：“明天你找香蔻儿把财物交割清楚，再想几套出色的衣物出来，然后去南荒接着屠龙吧。”

　　程宗扬张大嘴巴。她以为龙是他养的，想杀就捞出来一条杀？自己牛皮是不是吹得有点大了？

　　那妖妇若无其事地说道：“祁远还在我手里，你想逃尽管去逃。明日我便斩了他的首级，悬在朱雀门上。告诉云氏那个什么盘江程少主，不过我手下一个逃奴，明白了吗？”

　　程宗扬叉手道：“小的明白！”

　　“这才像个样子。”

　　苏妲己从容走到门口，吩咐道：“那只花瓶不错，明日一并送来。”

　　阴影中，一名女护卫悄然现身，张开一柄纸伞，为苏妲己遮住风雨。那妖妇臂上　红绡飘扬卷起，足不沾水地穿过庭院，不多时消失在雨幕间。

　　呆了五分钟，程宗扬才大叫一声：“我干！秦会之！你这个猪头，看的什么门！给我滚过来！还有你！死丫头！别以为我不知道你躲在一边看热闹，都给我滚过来！”

　　“怎么办！”

　　程宗扬一脸严肃地敲着案几。

　　秦桧惭愧地说道：“属下无能，请公子责罚。”

　　“免了　！那妖妇都爬到我床上来了，说这个有屁用，赶紧给我想辙！”

　　程宗扬瞪着小紫。那死丫头抱着狮子狗，只顾逗雪雪玩，但自己除了干瞪眼，也拿她没办法。

　　秦桧想了片刻，皱眉道：“苏妲己……听公子说的模样，莫非是当日的九尾妖狐？”

　　程宗扬精神一振。“这骚狐狸你认识？”

　　“属下只是听闻。”

　　秦桧谨愼地说道：“据说九尾妖狐有姊妹三人，擅长诸般鬼魅伎俩，后来九尾妖狐和琵琶花精分别败在王真人和武穆王手下，多年来销声匿迹，没想到九尾狐却是躲在五原城，嫁为人妇。”

　　当初在五原城，苏妲己听说王哲兵败身死，喜动于色，自己就猜测她和王哲关系不简单。看来自己猜得不错，现在王哲已死，这妖妇立即离开五原城兴风作浪。

　　程宗扬想起苏妲己腰间那条从不离体的狐皮，狐皮下多半藏着什么秘密，连自己干她屁眼儿时都未除下。嗯，妖妇圆滚滚又肥又嫩的大白屁股，摇起来可真够骚的……

　　程宗扬口水险些淌出来，连忙收起嘴脸，正容道：“九尾妖狐、玉石琵琶精……哦，琵琶花精，还有一个是九头雉鸡精吧？她在什么地方？”

　　秦桧摇了摇头，“九面魔姬在下没有消息，不知是被仇家杀死，还是慑于王真人和武穆王的威名，一直没有现身。”

　　看来三姊妹现在只有妲己一个。程宗扬想了一会儿，问道：“会之，如果你对上她，有几分把握？”

　　“公子呢？”

　　“一分吧。主要是她没打算杀我，如果她想杀我，这一分也没有。”

　　自己没有见过那妖妇出手，不过武二都在她手里吃瘪，自己也讨不了好去。

　　说起来，不知道武二躲到哪个洞里练九阳神功，现在进境又是如何？

　　秦桧沉吟半晌，“若在下与长伯联手，胜负在五五之数。”

　　小紫逗着雪雪，头也不抬地说道：“傻瓜，先找到祁大傻子再说吧。”

　　“不错！”

　　一语点醒梦中人，程宗扬一拍几案，“咱们这会儿是投鼠忌器。如果硬拚，有会之和长伯，再从云氏请几名好手，未必会输给那妖妇。”

　　说着他眼一瞪，“你个死丫头，看谁都是傻子是不是？”

　　“你本来就很傻嘛。”

　　小紫把那只雪白的狮子狗举过头顶，那条小贱狗也够烂，居然张开四条小短腿，摆出一副我要飞的架式。

　　“好啊！你不是够聪明吗？”

　　程宗扬抛出个难题，“限你明天把祁远给我找出来！”

　　“还用找吗？”

　　小紫毫不在意地说：“就在横塘旁边的盛银织坊。”

　　“你怎么知道？”

　　“你今天过朱雀桥，沿横塘南往西，一路上路过林家酒肆、祥云纱行、合记布庄、　赵家彩锦铺、流香百花行、徽州纸坊、丰记谷市、南塘缎行……”

　　小紫依次说了几十商号，然后道：“最西边那家是盛银织坊。”

　　程宗扬与秦桧对视一眼。这死丫头只走了一趟，就对两旁几十间商号如数家珍，也太跩了吧？

　　程宗扬哼声：“没错，是有一间，怎么了？”

　　小紫扮了个鬼脸。

　　程宗扬恼道：“死丫头！又给我装神弄鬼？”

　　秦桧咳了一声。“属下似乎有些印象。那处织坊临近秦淮河，昨晚大火将它前面　几户人家烧得干干净净……是了！”

　　他一拍手，“那家织坊紧邻火场，却没有烧到丝毫，连绣坊门前的布幌都好端端的。”

　　程宗扬一点印象都没有。除了这两个变态，谁会在意远离火场的一间织坊？不过他嘴巴一点都不软，耻笑道：“因为它没着火，你就知道祁老四在里面？这逻辑也太强大了吧？哈哈哈哈！”

　　小紫在雪雪身上挠了几下，那条小贼狗张开嘴，身体一抖一抖，好像笑声是它发出来的。

　　“过了半个时辰，有个小女孩进了盛银织坊。她虽然没戴面纱，也没有跟那几个女人一起，不过走路样子和买地的小丫头很像呢。”

　　程宗扬笑声戛然而止。

　　秦桧眼睛一亮：“你看得清楚？”

　　“有眼睛就能看得到。大笨瓜。”

　　程宗扬对小紫的嘲讽毫不理会，拍案道：“好妖妇！原来她买的织坊就是那家！兔子还不吃窝边草呢，她竟然把家门口都烧个干净！有够歹毒！如果不是我明察秋毫，看破端倪，就让那妖妇瞒过去了！”

　　说着喝斥一声，“死丫头，你少给我翻白眼。”

　　秦桧道：“既然盛银织坊是被那妖妇买下的，祁兄很可能就在里面。”

　　“好！这件重任交给你了。那妖妇起居都讲排场，肯定不会住在织坊。会之，你带两个兄弟，天亮前把老四接出来，找个地方躲几天。”

　　秦桧抱拳应诺，立即出去安排人手。

　　程宗扬盯着小紫，这死丫头眼也太毒了。几件不相干的事连在一起，竟然让她蒙个八九不离十。他冷笑道：“死丫头，你不是很屌吗？想个办法对付那个妖妇。”

　　“你想让那个骚狐狸死呢？还是想让她离开建康？”

　　“废话！当然是干掉她！”

　　“这个好办啊。有一种血蚕蛊，只要沾到皮肤上，她就死得不能再死。”

　　程宗扬精神大振，“这么歹毒的蛊怎么能乱用？我警告你，就这一次，以后绝对不允许！喂，怎么用？”

　　小紫笑吟吟道：“你救出祁远，她肯定还要来找你麻烦。只要把蛊下到你身上，让她接触到就好了。”

　　“这么简单？”

　　程宗扬松了口气，笑道：“不会有事吧？”

　　“不会啊。到时候只要把你的尸体烧掉，就不会有事了。”

　　程宗扬脸顿时黑了下来。

　　小紫失望地说：“你若不想死就没办法了。”

　　“好端端的跟她同归于尽？我有病啊！”

　　程宗扬气恼地说：“好了，让她滚出建康就行。有没有办法？”

　　“有啊，”

　　小紫道：“她来建康，身边肯定带了不少钱。只要把她的钱都拿过来，她只能离开建康了。”

　　“这个办法好！我正缺钱呢！”

　　程宗扬说着脸色一板，正容道：“不过我是做正当生意的，你若乱来坏了我的名头，那可不行。”

　　小紫眼珠一转，笑道：“我有个办法，让她明知道受骗，还得乖乖把钱拿出来。程头儿，你要不要听？”

　　看着小紫玫瑰般娇美的笑脸，程宗扬有种预感，苏妲己要倒楣了。

　　听了小紫的主意，他用力一拍几案，“你行啊！死丫头！”

第三章 策谋

　　暴雨如注，龙首渠渠水翻腾，滚滚波涛如怒。

　　几个身影立在雨中，挺拔身形如同一排标枪。身后长长的石阶两侧，气势森然的城阙巍然耸立。电闪雷鸣中，映出城阙间一块丈许高的匾额，上面用墨黑字迹写着：皇图天策。

　　一个魁伟的身影静静立在雨中。他年约五旬，颔下长须墨染般黑亮，没有丝毫杂　色，神情淡淡的，却给人一种坚毅如钢的感觉。

　　他腰间悬着一柄暗青色的佩剑，雨水落在他黑色皮甲上，纷然溅起，形成一片朦　胧的水雾。

　　在他身后立着几个年轻人，其中一个二十三、四岁年纪，眉目清雅，虽然被大雨　浇得浑身湿透，却显露出一番潇洒出尘的气质。

　　一骑快马冒雨而至，离城阙还有百余步，马上骑手飞身跃下，大步奔来，双手捧上一卷帛书。

　　中年人伸手拿起帛书，慢慢看了片刻，然后合起来。“幼度。”

　　后面的年轻人走过来。“卫公。”

　　“你在府中已经十年了吧？”

　　“十年零两个月。”

　　“已经这么久了。”

　　中年人喟叹一声：“府中所藏你已尽知。可以离开了。”

　　年轻人无喜无忧，平静地应道：“是。”

　　卫公收起帛书，一手轻抚手臂背的软甲，淡淡道：“建康传讯。有些人已经等不及了。”

　　年轻人目光如同寒星，在雨中微微闪动，“幼度此行，必不堕我皇图天策威名。”

　　卫公解下腰侧佩剑，提声道：“晋国谢幼度，接剑！”

　　谢幼度屈下一膝，昂首双手平举。

　　剑长三尺，鞘身包裹青黑色的鲨皮，剑首朱红色的缨穗，在雨中仿佛跳动的火焰。年轻人周身的血液仿佛被点燃，目光越发明亮。

　　“皇图天策，灵羽飞华。”

　　卫公握剑道：“此剑名为开阳，幼度可知道其中的缘故吗？”

　　谢幼度沉声道：“斗柄北指，天下皆冬。”

　　长剑落入手中，双手微微一沉。

　　卫公淡淡道：“携剑南行，不用北返了。”

　　谢幼度提剑而起，向卫公深施一礼，转身踏入雨幕。

　　良久，龙首渠外传来一声长啸，仿佛悠长龙吟直入云霄。

　　晋都，建康。秦淮河畔横塘。

　　程宗扬一大早就赶到横塘边刚买的土地上，名为察看收购进度，其实是观察旁边的盛银织坊。为了安全，还拉上云苍峰。

　　大多灾民昨天已经签下书契，拿到银钱，还剩一小部分，这会儿继续发放。

　　一百贯的价格虽然比平常低了许多，但大火之余，房舍都被烧成一片白地，能拿到十万钱的补偿，许多人都对程氏的义举感恩戴德。

　　几个官府差吏在废墟中翻检查看，云苍峰过去攀谈几句，然后向程宗扬介绍道：“这位是建康主管刑案的褚衡褚从事。”

　　那位褚从事年约四十，方脸大耳，双目炯炯有神，看上去十分精干。

　　双方客套几句，程宗扬问道：“这些是褚从事手下的捕手？”

　　褚衡点了点头。“昨天听里正说的情形，上方怀疑有人纵火，命在下前来查看。”

　　程宗扬很想当场举报盛银织坊的老板就是纵火犯，最后还是压下这个不智念头。“竟然是纵火？褚从事找到线索了吗？”

　　褚衡苦笑道：“昨晚一场大雨，什么痕迹都找不到了，只不过奉命例行查看一番罢了。”

　　说着又道：“程少主慷慨解囊，千余人赖此而活，功德无量。”

　　“我哪里有什么功德？”

　　程宗扬笑道：“以后这里会馆建成，还要褚从事多多照顾。”

　　褚衡逊谢几句，告辞离开。

　　云苍峰道：“小哥要建会馆？”

　　程宗扬指着临河那片烧焦的土地道：“我准备在这里起一座楼宇。每层高两丈，一共九层，面积一亩左右。下面两层是大厅，三、四层设置成包厢，供客人宴饮游乐；笫六层设为观景台，四面透光，全用大柱支撑，可以举办大型宴会；第五层和第七层是客房，供远来的王侯富商居住，第八层是珍宝阁，上等宝物都放在这里。”

　　云苍峰道：“十八丈的高楼不是随便建的，建康周围的巨木已经砍伐得差不多了，用来作梁柱的大木都是从昭南运来，一般楼宇建到十丈已经不易。像这样的高楼若是建成，一木之费不下千金。况且十几丈的高楼偶尔一登，还可以寄情娱目。平常看件珍宝都要登上十六丈高的珍宝阁，只怕乘轿也不肯来。”

　　“这个我想过了，”

　　程宗扬道：“不用木头。”

　　“用石料？”

　　云苍峰皱起眉头，“若用石料，开采更不容易。一则石料过长易折，只能建成一间间的小室；再则石材只用于陵庙。建成宴饮的楼宇，只怕有失法度。”

　　“我也不用石料。”

　　程宗扬道：“云老哥，你们云氏有石灰坊吧？”

　　云苍峰看了程宗扬半晌，然后笑着摇头，叹道：“程小哥的手段，老夫怎么也琢磨不透。石灰坊我名下倒有一座，就供你使用吧。”

　　程宗扬笑道：“多谢老哥。另外我还要些毛竹，也有劳老哥了。”

　　“好说。”

　　云苍峰一口应诺，“待高楼建成，老哥定要来一开眼界，看看不用木石，只用毛竹石灰的楼宇是什么样子。”

　　程宗扬笑道：“老哥放心，七层的客房有一间是老哥的。等我从泰西买来白玻璃，到时老哥坐在房中临江观景，看小弟的楼宇建得结不结实。”

　　望着秦淮河青石叠砌的河堤，程宗扬心神远远飞开，回到几个月前的一刻。

　　“水泥：将石灰和黏土按三比一的比例混合，加水百分之四十，入窑烧干，磨碎即可。”

　　段强指着书页说：“简单吧。白痴都能学会。”

　　段强，我要造水泥了。

　　这个时代没有钢筋，但有茂密的竹林。我知道，生长期超过四年的毛竹，抗拉强度远远超过钢筋；我要用石灰、黏土、沙子和毛竹建造一座超越这个时代的建筑，实现你的梦想。

　　程宗扬指着滔滔河水道：“楼里将有一座活动扶梯，我要在江畔造一架巨型水车，用水流的力量拉动扶梯上升，同时把水送到高处。到时候楼顶会建成一座空中花园，种满世间难得一见的奇花异草。”

　　云苍峰笑道：“小哥如此雄心，算过要花费多少钱吗？”

　　“虽然比砖木便宜一点，似也不少。”

　　程宗扬笑嘻嘻道：“不过也好办，楼顶放一尊大大的鎏金佛像，让往来的船只十几里外都能看到。”

　　云苍峰讶道：“我还不知小哥是佛门信徒，向佛之心如此虔诚。”

　　程宗扬大笑道：“哪里哪里。我是见建康信佛的人不少，只建康城周围就有大小佛寺几十处，庙里的和尚比当官的都富。我建这么高的临江大佛，向他们化点缘，不为过吧？”

　　云苍峰抚掌大笑，“程小哥好算计！不过你想找佛门信徒筹钱，还得请几个高僧帮忙鼓吹鼓吹。”

　　程宗扬笑道：“请高僧还要花一笔钱，我倒有个主意，不知道云老哥有没有兴趣——那尊大佛的面目如果以临川王的模样来造，让临川王出个两千金铢，算不算多？”

　　云苍峰愕然之余神情微动，晋国佛教昌行，临川王也一向礼僧崇佛。晋国佛像并没有一定之规，程宗扬妙想天开，把大佛塑成临川王的相貌，临江大佛又正应了临川王的封号，王爷如何不肯？

　　云苍峰盘算片刻，立刻道：“两丈高，通体鎏金。我们云氏替王爷出五千金铢。佛像所用七宝不用小哥费心，由我云氏一力承担。”

　　程宗扬大笑鼓掌道：“老哥看怎么样？愿者上钩，我挂了个空饵，第一竿就先钓到老哥了。”

　　云苍峰摇头笑道：“我一直以为六弟已经够精明了，谁知小哥的手段，石头里还要挤出油来。”

　　“石头里挤油不算本事，重要的是大家都能得利，做起生意来心情愉快。”

　　程宗扬微笑道：“我与云老哥合作，借了云氏这棵大树的光，但云氏得到的回报也足够丰厚——前天晚上横塘大火，我抽空去宫里逛了一趟，云老哥已经得到消息了吧？”

　　云苍峰面色凝重起来。“昨晚才得到消息。原来是小哥的手笔。”

　　程宗扬略去萧遥逸不提：“有人私闯宫禁，却没有全城大搜索，至今也不见找丞相和禁军问责，反而封锁消息，云老哥觉得为何会如此反常？”

　　“又来考较老哥。”

　　云苍峰说着收起笑容，肃容道：“其一，陛下已经不能理事；其次，控制陛下的人还未能掌控宫禁，至少无法调动禁军；其三，他们是在图谋大事的关头，不肯惊动外廷，因小失大。”

　　程宗扬连连点头道：“云老哥说的不错，就是这个情形了。”

　　宫里有奸贼是肯定的，不过除了那个老太监，只有几个十三、四岁的小孩子，实力平常得很，不知他们到底用什么方法控制住内宫。

　　萧遥逸在宫里闹得天翻地覆，内宫宫门始终未开。没有得到命令，禁军只能在外面叫嚷，只有那位大小姐贸然闯进宫里。如果那些奸贼要封闭消息，云丹琉就危险了……

　　程宗扬道：“请大小姐多当心，没事尽量少往内宫去。”

　　云苍峰闻言沉吟不语。

　　“公子。”

　　程宗扬回过头，见秦桧正抱拳长揖施礼。虽然昨晚冒着大雨出去办事，这会儿他却衣物整洁，神态从容。

　　“老四呢？”

　　秦桧微笑道：“幸不辱命。”

　　“好样的！”

　　程宗扬大喜过望。只要祁远没事，就是跟苏妲己硬拚，自己也不怕。

　　云苍峰也听了出来，“祁远有了下落？”

　　程宗扬忧心尽去，笑道：“老哥派去的人多半扑空了。老四跟着白湖商馆的东家到了建康，这会儿已经让会之接过来了。在什么地方？我这就去见他！”

　　秦桧领着两人来到一处僻院，祁远换了一身新衣，精神还不错，见着程宗扬进来，翻身干净俐落地打了个千，“程爷！”

　　说着那张青黄面孔都快笑成一朵花了。

　　“还跟我玩这一套！”

　　程宗扬搂住祁远的肩头，用力摇了摇，“行啊，看样子没吃什么苦头。”

　　“大苦头没吃，皮鞭棍棒挨了几下。”

　　祁远笑嘻嘻道：“幸好夫人还想要老四走南荒贩运霓龙丝，没打断老四的腿。”

　　两人在这里相见，心情都大为欢畅。说笑几句，程宗扬指着祁远的小腿道：“这是什么？”

　　祁远小腿有处伤口，虽然包扎过，仍在渗血，见程宗扬询问，便道：“出来时撞到人，不小心挨了一刀。”

　　秦桧道：“那妖妇昨晚不在织坊，只有几名护卫，出来时动了手，幸好没有吃大亏。”

　　“我说你伤口上包扎的，是什么东西？”

　　“袜子。织坊刚做出来的。”

　　祁远取出一个纸包，里面是几条崭新的长筒丝袜，“程头儿，这是照你那两件衣物做出来的。”

　　半透明的丝物又轻又软，闪闪发亮，薄如蝉翼，轻如云丝。这样轻薄透亮的织物，众人都是头一次见到。云苍峰拿起一条，“真是用那些藻丝做成的？”

　　“织坊的工匠开始还不肯织，说这样细的丝物他们也织过，但太不结实，用力稍　大就会撕破，做出来也卖不出去。后来我拿根细丝，挂了把刀让他们看。那根丝拉长一半还没有断，他们才信。”

　　晋国织坊的工艺并不落后，只是材料限制，织不出现代的织物。现在有了这些柔韧异常的细丝，织成丝袜易如反掌。

　　程宗扬拿起丝袜，笑道：“这会儿那妖妇该知道老四已经溜了。老四，你在这儿安心待几天，我先吊吊她胃口再说。”

　　云苍峰笑道：“这里不方便，不妨到舍下住几日。”

　　“太好了！”

　　程宗扬笑道。有云家罩着，祁远算是万无一失。

　　祁远道：“云老哥，老四要打扰你了。”

　　云苍峰大笑道：“请都请不来，还有什么可说的。”

　　“会之，”

　　程宗扬对秦桧道：“给苏夫人写封信，说我去东山打猎，要两、三天　才能回来。夫人若是不着急，就等我回来再专程叙旧。”

　　云苍峰已经知道苏妲己来了，在旁道：“要不要帮手？”

　　“不用，我看建康迟早要出事。”

　　程宗扬道：“只怕一个月之内就有大变发生。云老哥的人手都先留着。”

　　在场的都是程宗扬心腹，云苍峰也不忌讳，说道：“清浦已经去了数日，临川王的部下这些天也该抵达建康。一旦贼子作乱，便打出义旗，出兵平定。”

　　程宗扬笑道：“这种大事就别找我了。做生意发财才是正经。”

　　程宗扬虽然明里暗里帮了云氏不少忙，但与临川王合作这件事却始终没有松口答应，云苍峰也只好笑着摇头。

　　秦桧写好书信，交给程宗扬过目。

　　“会之这字可真不错。”

　　习惯了标准印刷体，程宗扬最头痛看手札，尤其是草书，简直不是人看的。可秦桧的字横平竖直，字迹疏朗，毫无花巧，和自己以前见的细明体字有八九分相似，看起来清清楚楚，一目了然。

　　秦桧解释道：“天下字体繁多，往往因为书写误事。秦某有意以这种字体为规范，校正文字，也算兴利除弊之一举。”

　　程宗扬狐疑地看了他一眼。干！细明体字不会就是你搞出来的吧？

　　“写得好。给她送过去吧。”

　　秦桧略显迟疑：“苏夫人接到书信，多半立即会来兴师问罪。要不要属下设个计谋……把她擒住？”

　　秦桧这话比小紫拿自己当毒饵还可靠，程宗扬大为心动，但思索半天，最后还是作罢。

　　“先不用。等我回来再说，免得打草惊蛇。”

　　“公子真要出门？”

　　“当然是真的，要是有人找，就说我和小侯爷约好打猎，今天早上天没亮就走了。”

　　程宗扬笑道：“这叫制造不在场证据。记住，不管她说什么都别和她动手，那妖妇非要找我，就让她来东山！”

第四章 布局

　　建康东郊，少陵侯府。

　　凉亭内，萧遥逸一手摇着折扇，一手轻轻敲着棋子，紧盯眼前的棋盘，拧眉沉吟许久，最后大喝一声：“全押！”

　　说着将面前的棋子一把推了过去。

　　程宗扬讶道：“这么烂的牌你还敢全押？”

　　萧遥逸笑嘻嘻道：“再烂的牌，只要比对手大一点，就是绝妙的好牌。圣人兄，还剩最后一张，要不要加？”

　　“当然要加！”

　　程宗扬啪地甩出手里的对子，“想吓跑我？没门！”

　　萧遥逸呆看半晌，然后一拍棋盘，厉声道：“大乱将至，我们还在这里醉生梦死，简直可耻！萧五！把牌拿走，我要和程兄纵论天下大事！”

　　“少来！这一局我至少赢了五十金铢，先把钱拿来！”

　　萧遥逸一脸委屈地叫道：“五十个金铢还叫钱？”

　　萧五躬身道：“小侯爷，加上前两局，一共是欠了程少爷一百二十个金铢。老爷以前交待过，我们萧家是有身分的体面人家，愿赌服输，欠债还钱，不能坏了侯府的名头。”

　　“死奴才，你起来越来越嚼舌！”

　　“不敢，”

　　萧五垂着手，恭恭敬敬地说道：“程少爷说了，他赢的钱有小的一成，让小的发牌时留点心。十二个金铢，够小的半年月钱了。”

　　程宗扬大笑起来，“小狐狸，你输得一点都不冤。”

　　萧遥逸笑骂道：“萧五你个杀千万的奴才，合起来蒙我！我说我怎么输那么惨呢。快滚！给程爷拿钱去。”

　　萧五离开凉亭，萧遥逸剥了颗桔子，揶揄道：“没想到程圣人对吃喝嫖赌也这么精通。”

　　“你是想问我怎么会玩这个吧？”

　　程宗扬不露声色地说道：“还是在南荒，谢艺教我的。”

　　萧遥逸微笑不语，慢慢吃着桔子，良久道：“程兄不用瞒我。当日在湖中别墅，我就看出来了。”

　　这小狐狸敏感得很，想蒙他可不容易，程宗扬只好干笑一声。

　　萧遥逸叹道：“萧某再蠢，也看得出程兄与岳帅大有源渊。此中详情，程兄不愿说，萧某也不会多问。程兄只需知道，我星月湖始终是岳帅亲卫，无论岳帅生前还是故后，都以岳帅马首是瞻。”

　　萧遥逸丢开桔皮，潇洒地拍了拍手，望着程宗扬的眼睛道：“只要与岳帅有关的人，都能得到星月湖毫无保留的支持。”

　　程宗扬心里一动，“你们孟老大发话了？”

　　萧遥逸用力点了一下头，“程兄敏捷！孟老大安葬过艺哥，在临安与兄弟们商议，决定与程兄合作。星月湖的产业都是岳帅留下的，我们兄弟不过是代为保管。既然找到岳帅的后裔，理当物归原主。孟老大说，从现在起，星月湖所有资源，都对程兄和小紫姑娘开放。”

　　他笑了笑，“程兄有什么要小弟帮忙的，尽管开口。”

　　程宗扬也不客气：“那好，有件事要你帮忙。”

　　萧遥逸正容道：“杀身成仁，在所不惜！”

　　程宗扬笑道：“没那么严重，只需要萧兄派个人去说一句话，就帮了我大忙了。事成之后，拿的钱分你一半，至少有六、七千金吧。”

　　萧遥逸讶道，“我说话什么时候这么值钱了？”

　　死丫头诡计多端，这次不怕那妖妇不上钩。程总佯笑道：“萧兄到时候便知道了。”

　　萧遥逸露出一个大有深意的笑容：“程兄从南荒跋涉千里来到建康，必然有所图谋。无论是否与岳帅有关，我星月湖都将不遗余力襄助程兄。”

　　程宗扬一怔，连忙摇手。“不是，不是。你别误会，其实我真没有什么大事，什么争霸天下、一统江湖……这些听起来就够累的，我没兴趣。”

　　萧遥逸不动声色。“那程兄准备做些什么？”

　　程宗扬咳了一声：“其实我最大的理想，就是想在建康开间商号，轻轻松松挣点钱，当个富家翁，娶几个美女……”

　　萧遥逸打量他，忽然一笑，挤了挤眼：“看程兄的神情莫非是瞧中哪家姑娘了？”

　　程宗扬叹了口气，“让你说中了，我这会儿真的想着一个。”

　　萧遥逸连忙道：“先说啊，王谢两家就免了，他们架子大得很，别说寒门，就与皇家联姻都觉得委屈。程兄祖上没有三五代高官，就不用提了。”

　　程宗扬摸了摸脸颊，“光明观堂——萧兄熟悉吗？”

　　萧遥逸脸色微变，“谁？”

　　程宗扬脸上微微一红，“一个小丫头，叫乐明珠。”

　　“我以为你看中她们观主了呢。”

　　萧遥逸冷笑道：“这个好办，一会儿我给四哥、　五哥传讯——他们接到讯息，到光明观堂大概四天时间，从光明观堂到建康六天——给我十天时间，十天之内，把人给你绑来。”

　　程宗扬吓了一跳：“硬抢啊！”

　　“别人也就罢了。”

　　萧遥逸气势汹汹地叫道：“光明观堂还欠我们星月湖人呢，抢了也白抢丨”“别乱来啊！”

　　程宗扬连忙道：“那丫头是我的心肝宝贝！”

　　萧遥逸翻了个大大的白眼。

　　“喂，你们和光明观堂到底怎么回事？”

　　程宗扬纳闷地问道：“怎么一提起光明观堂都这副德性？”

　　不问还好，一问萧遥逸顿时怒发冲冠，拍案叫道：“要不是岳帅吩咐过，我早就灭了这个娼窠！”

　　程宗扬点了点头。“这话谢艺也说过——不过我看光明观堂教得挺好啊，济世救人，匡正除邪，还是蛮认真的。光明观堂到底是什么门派、做了什么，让你们这么火大？”

　　“光明观堂原本是医家一脉，”

　　萧遥逸“啪”的打开折扇，一边“哗哗”地摇着，一边冷冰冰说道：“擅长医家六术：砭、针、灸、药、按跷与导引。”

　　萧遥逸解释几句，程宗扬明白过来。医家六术其实就是刮痧、针刺、艾灸、汤药、按摩、运动六种自古相传的医疗方法。

　　“听起来就是一般的医术啊，”

　　程宗扬玩笑道：“光明观堂不会都是些女医生、女护士吧？”

　　萧遥逸看着他，唇角慢慢挑起：“女护士？岳帅当年也是这么说的。如果不是年岁对不上，我真要怀疑程兄是岳帅转世了。”

　　“我跟岳帅真没什么关系……”

　　程宗扬叹了口气，“你还是接着说吧。”

　　萧遥逸用扇子支住下巴，“光明观堂只收女子，程兄知道吧？”

　　程宗扬点头说道：“原来不懂，现在知道了。”

　　在六朝，单收女徒或单收男徒的门派并不少见，一般都是因为门规所限，或门内的武学只适于女子或男子修习。

　　萧遥逸点头道：“光明观堂的祛毒、除病、养生之术都有独得之秘，武学上的修为也颇有所长。”

　　“她们不是搞医术的吗？怎么也习武？”

　　萧遥逸道：“医武同源，医家六术都与人体经络气血相关。岳帅横空出世以前，光明观堂一直是黑魔海的劲敌。能和黑魔海这样强悍的宗派抗衡数百年，光明观堂武学上的修为，也在天下宗派中赫赫有名。其中最显赫的，莫过于光明观堂的第一神功，凤凰宝典。”

　　就是小香瓜练的功夫了，不过横竖都不像很厉害的样子。程宗扬道：“萧兄能不能仔细说说？我对这门功夫有些好奇。”

　　“凤凰宝典一向与太乙真宗的九阳神功、十方丛林的释佛逻耶神功，又称无相神功，还有黑魔海的太一经并称。”

　　萧遥逸道：“据说凤凰宝典是光明观堂第三代观主所创。此前光明观堂只是个行医济世的小门派，后来在太平湖一战，光明观堂以凤凰宝典的神功连斩黑魔海两位长老，横绝一时，从此成为黑魔海的大敌。”

　　程宗扬摸着下巴道：“很厉害啊。”

　　萧遥逸露出一丝不屑的神情，“其实凤凰宝典只是徒有虚名。光明观堂还编出只能由纯阴之体修练的鬼话，每代只挑选数人传授。光明观堂曾经与黑魔海立下契约，每二十年双方各出门人一较高下。结果接连数代，光明观堂都无人练成凤凰宝典。四十年前一战，光明观堂派出的弟子落败身死，光明观堂数次派人抢夺尸体，都被黑魔海打得一败涂地，不仅颜面无存，而且折损了许多门徒。”

　　程宗扬道：“神功这东西本来就不容易练。我记得太乙真宗的九阳神功，也有很多年没有人练到第九级了。”

　　“九阳神功我服气，”

　　萧遥逸坦然道：“虽然极少有人练到第九级，似第七级就可以横行天下了。紫阳真人第八级巅峰的实力，就是岳帅当年也颇有不及。似光明观堂的凤凰宝典，一连数代最多都只练到第七重。比起传说中第九重的威力，判若云泥。”

　　程宗扬提出自己最关心的问题：“听说凤凰宝典练成之前，一旦失身就会香消玉殒，是不是真的？”

　　萧遥逸愤然道：“真要死倒好了！十八……十九年前！又值光明观堂与黑魔海较量，那时我还没到岳帅身边，听艺哥说，光明观堂重创之余，弟子凋零。黑魔海已经放话要彻底剿灭光明观堂，把堂内仅剩的六名光明贞女收为妓奴——后来的事程兄都知道了吧？”

　　“听谢艺说过一些。好像有个女人来找岳帅？”

　　萧遥逸一字字说道：“燕姣然！那贱人与岳帅结识后便眉来眼去，惹得岳帅心动，费尽心思才把她弄到手。结果那贱人却说自己练的是凤凰宝典，只有第六重的修为，一旦破体，轻则经脉重创，重则殡命。”

　　程宗扬心里嘀咕道：买了票才发现这车没轮胎发不动，我要是岳帅肯定很火大。

　　萧遥逸冷着脸道：“岳帅本来已经收手，那贱人却故意撩拨岳帅，岳帅一时兴起，上了那个贱人。结果那贱人真气逆行，命若游丝，在榻上哀求岳帅出手对付黑魔海。岳帅被她美色所惑，不但一口答应，还大耗真元为那贱人调息续命。”

　　这小子站在岳帅一边，言语中带了太多情绪，听起来不怎么客观。程宗扬道：“我觉得，什么两个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也没什么太出格的。”

　　萧遥逸神情不悦地说道：“你不信我，难道还不信艺哥？如果只是这些，岳帅吃亏我们也认了。岳帅出事前曾经让艺哥和四哥邀那贱人到临安一叙，意思想让霜小姐拜到光明观堂门下，托她照料。那贱人不仅拒绝岳帅的心意，还反咬一口，致书宋主，称岳帅私募军士，要求遣散星月湖大营。艺哥那样好脾气的人，当时也被激得大怒，最后还是岳帅吩咐，不让我们去找光明观堂的麻烦。”

　　程宗扬宽慰道：“一日夫妻百日恩，想开点吧。”

　　“我干！”

　　萧遥逸七情上脸，大声叫道：“要不是这贱人，岳帅死后也不会背上私募军伍、图谋不轨的罪名！我们星月湖上千名兄弟也不用隐名埋姓，藏身江湖。我干亲娘亲爹亲姥姥的！说起来我就火大！”

　　萧遥逸扯开衣领，露出颈中暴跳的刺青，像个老兵痞一样破口大骂，污言秽语滚滚而出，足足骂了一顿饭工夫还不罢休。

　　原来双方在这里结仇，星月湖等于毁在光明观堂手里，难怪谢艺和小狐狸都对光明观堂切齿痛恨。趁萧遥逸喘气的时候，程宗扬苦笑道：“行了，给我留点面子吧。你这么上下一通乱骂，连我也给骂进去了。”

　　萧遥逸悻悻道：“光明观堂那些贱人有什么好的？不过是养生有术，看起来够骚，当婊子还行……”

　　程宗扬打断他：“别乱说啊，我可是准备拿来当老婆的。”

　　“当老婆？你傻啊！”

　　萧遥逸又跳了起来，叫道：“随便玩玩就行了，你还认真了！我说圣人兄，这你可别学岳帅！”

　　“少废话！我也不用你四哥他们帮忙了，这边的事忙完，我自己去找她。”

　　“别想抛下我！”

　　萧遥逸嚷道：“这种事怎么能少得了我？你放心，我答应过岳帅不找光明观堂的麻烦，不过光明观堂请岳帅对付黑魔海时，答应给岳帅寻找几个良质美材，将来送给岳帅当姬妾。程兄跟岳帅渊源不浅，咱们一起去要帐总可以吧？喂！这点面子都不给，你也太把我当外人了吧？”

　　程宗扬无奈地说道：“行了，大少爷，一起去还不行吗？”

　　萧遥逸亲热地搂住他的肩膀，“这才是好兄弟呢。程兄，今晚有没有兴趣一起出去走走？”

　　程宗扬警觉地问道：“去哪儿？”

　　萧遥逸笑嘻嘻道：“今晚就不喝花酒了，咱们去司空府逛逛。”

　　“徐度？建佛窟寺那个？”

　　萧遥逸道：“不瞒程兄，前日的事我已经给孟老大传讯过去。老大听了之后十分上心，但因为王大将军身死的事分不开身，交代我打探明白，究竟是谁在晋宫捣鬼。我想来想去，咱们两个跟嫡亲兄弟一样，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你肯定不舍得让我自己摸黑去司空府，对吧？”

　　程宗扬却皱起眉：“王大将军身死的事是怎么回事？”

　　“王大将军决战前，曾经传讯回来，称在敌军中发现拜火教的踪迹。孟大哥说，王大将军之死有些蹊跷，他查到的线索，说大战前两个月，有人故意切断左武军的粮道，还将左武军的行迹泄漏出去。事情很棘手，孟老大和二哥一起去了洛邑。”

　　程宗扬脸色变得越来越难看。他心里也一直怀疑，为什么王哲对敌军的出现一无所知，而罗马军团却会突然出现，在大草原上以绝对优势的兵力对左武军形成合围。

　　能做到这一点，除非他们对左武军的行动路线十分清楚。如果真有人故意勾结外敌，把王哲和他的左武军置于死地……

　　“程兄？”

　　程宗扬苦笑道：“我还不知道文泽最后一次传讯是传给你们的。”

　　他呼了口气，“好吧，师帅遇难时，我正好在他身边……”

　　萧五已经回到凉亭，不出声地立在一旁，萧遥逸仔细听着。等程宗扬说完，他头也不回地说道：“萧五，你都听到了？”

　　萧五微微躬身，“听到了。”

　　萧遥逸命令道：“去给老大传讯。”

　　“是。”

　　萧五将金铢放在桌上，转身离开。

　　萧遥逸道：“萧五是我心腹，以前同在星月湖大营，是岳帅的亲卫。”

　　说着他叹了口气，“程兄又帮了我大忙。人情越欠越大，这可怎么办呢？”

　　“只要你不因为欠债太多，把债主干掉，我就很承情了。”

　　萧遥逸煞有其事地点点头，“这倒也是。好吧，我也想通了，一笔是欠，两笔也是欠——程兄，今晚的事咱们就说定了。最多一个时辰就回来，不耽误咱们去东山打猎。”

　　“去这么早？不怕露了行迹？”

　　萧遥逸笑得像小狐狸一样。“很奇怪吗？徐大司空是朝中八公之一，位高权重，当然要堂堂正正登门拜访了。”

　　晋国品秩最高的官职，分别为太师、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大司马、大将军，合称八公。八公没有实际权力，而是做为荣衔加授。

　　如徐度官职的全称是：都督湘、沅、武、巴、桂、安六州诸军事、使持节、散骑常侍、湘州刺史、加司空衔、开府仪同三司、广德侯。这些职位中，真正的实权在于都督六州军事、湘州刺史这一军一政两个职位。

　　晋国一共二十五个州，都督六州军事，相当于控制晋国四分之一领土的军力。临川王的亲王身分也仅与徐度相当。萧遥逸说的位高权重，绝不仅仅是句空话。

　　晋国大臣的府舍大都集中在御道两侧，向北进入宣阳门，就是宫城内的百官衙署。萧遥逸带着随从驰过青溪中桥，来到徐司空府上。门口一个年轻公子迎上来道：“小侯爷，家父已经等候多时了。”

　　萧遥逸跳下马，笑道：“怎敢让司空大人等候？”

　　姓徐的年轻人微微一笑，“家父在朝中最看重萧侯，听说小侯爷过来拜访，想必是萧侯的意思了。”

　　萧遥逸笑嘻嘻道：“徐司空出身军伍，一向倜傥不群，怎么到了徐兄这里变得这么文诌诌了　？”

　　两人虽是谈笑，言语间却不怎么客气。进了司空府，远远便看到一个身材魁伟的老人立在阶前。他鬓发已经斑白，眼中神采依然锋利，虽然身着华服，却有着与建康城那些世家贵族迥然相异的威武气质。

　　萧遥逸收起嘻笑，恭恭敬敬上前施礼，“小侄见过司空大人，代家父向大人问安。”

　　“罢了。”

　　老者声音中气十足，“进来吧。”

　　徐度虽然是司空之尊，堂内陈设却简单异常，什么古董、宝物一应俱无，短榻上铺的不是茵席，而是一张张铁灰色的狼皮，墙上挂着刀剑弓矢。

　　晋国士族多刻意虚文浮饰，这位司空大人却像生怕别人不知道他是武夫出身，把客堂装点和武库一样。

　　徐度摆了摆手，“坐。”

　　萧遥逸使了个眼色，程宗扬立刻上前，双手捧上一只沉甸甸的木盒。

　　“这是家父当日猎到的一头猛虎，虽然不稀奇，但剥下的虎皮从头至尾长及两丈四尺，又是从虎眼一箭射入，没有弄伤虎皮，也算难得。”

　　萧遥逸道：“大人来都多日，家父未亲来拜访，特命小侄献上此物，请大人恕罪。”

　　徐度浓眉一挑：“是萧侯当日在先帝驾前射杀的碧睛虎？”

　　萧遥逸微笑道：“正是。请大人笑纳。”

　　“好，好，好。”

　　徐度也不客气，当即命人收下虎皮，一边道：“萧侯的咳疾还没有好吗？”

　　萧遥逸摇头道：“不大好。入秋后又犯了几次，现在朝中的事务也只能五日一理。”

　　程宗扬换了仆从的衣物，冒充萧遥逸的随从，献上虎皮后便退到一旁。晋国士族的奴仆大多是些俊俏小厮，徐府却是一些身强力壮的大汉，虽然穿着下人的服色，仍掩盖不了赳赳武夫的本色。

　　堂上两人寒暄几句，徐度径直道：“萧侯既然让你来拜访，总是有话要对老夫讲，直管说吧。”

　　萧遥逸露出玩世不恭的嘻笑，摇着扇子道：“听说大人建的佛窟寺已经落成，不知道何时行开光大典？”

　　“开光就免了。”

　　徐度哼了一声，“老夫一生杀贼，并无冤愆要消，建造此寺不过是祭奠手下送命的儿郎，何必便宜那些秃驴？”

　　“大人真够光明磊落的。原来是祭奠手下的士卒……”

　　萧遥逸笑嘻嘻道：“难怪湘沅六州的精锐都到寺中剃发为僧了。”

　　徐度面无表情地说道：“你既然看出来，也不必瞒你。老夫到了建康才知道我大晋风雨飘摇，时刻有倾颓之忧。这五百僧兵连同府里的仆从，不过是老夫自保之术。”

　　程宗扬心里格登一声，萧遥逸却不露声色，反而问道：“大人何以辞去镇东将军之职呢？”

　　徐度毫不避讳地说道：“想必是老夫碍了许多人的眼吧。”

　　萧遥逸拱手道：“小侄明白了，多谢司空大人指点。”

　　徐度脸色稍霁，“老夫在湘州常听说你生性浮浪，喜好声色犬马，这些年倒长进了。”

　　萧遥逸笑道：“大人莫怪，明日小侄还要射猎东山呢。不知道敖大哥有没有兴趣？”

　　徐敖还没有答话，徐度便说道：“他明日要回湘州省亲，不用管他。”

　　离开司空府，萧遥逸与程宗扬并辔而行。萧遥逸扭头道：“程兄有什么感觉？”

　　“司空府里没有歌伎舞乐，里外戒备森严，倒像座军营。”

　　程宗扬顿了一下，“小狐狸，你是不是猜错了？如果是他干的，不会说的那么干脆吧？”

　　“可能徐老头中了别人借刀杀人的计策吧。”

　　萧遥逸嘟囔道：“我说徐老头的手段，怎么会找几个毛贼呢。”

　　程宗扬道：“也许我们找错人了。不过那个紫脸汉子行踪诡秘，肯定有蹊跷之处。”

　　萧遥逸想了半晌，喃喃道：“究竟是谁呢？”

　　“你明天不是要拿自己当饵吗？等吞饵的出来，不就知道是哪条鱼了？”

　　萧遥逸苦着脸道：“我这不是心里没底吗？万一钓上的是条鳄鱼呢？唉，徐老头是指望不上了。”

　　徐度不愿让儿子与他走得太近，显然看出建康局势险恶，打定主意要明哲保身。一行人踏上青溪中桥，一骑突然从后追来。“小侯爷稍等！”

　　萧遥逸勒住马匹，那人奔过来，俐落地滚鞍下马，“小侯爷！”

　　萧遥逸打量他一眼：“是司空大人的手下吧？刚才在堂中见过。”

　　“小侯爷好眼力。小人徐寄，是少爷的心腹。少爷明日并不回湘州，只是当着司空大人的面不好答应。少爷命小的来知会小侯爷，明日藉口踏秋，先一步离府前往东山；如果小侯爷不弃，午后在鹰愁峪等候，一同射猎。”

　　萧遥逸喜上眉梢。“如此最好，明日午后，不见不散！”

　　徐寄施过礼，匆匆离去。

　　程宗扬揶揄道：“好啊，又多拖了个人下水。”

　　萧遥逸笑道：“希望那只鳄鱼不要太弱，多吃几个才好呢。”

　　程宗扬提醒道：“别忘了你说的，争权夺利是你们的事，别闹得天下大乱，伤及无辜。”

　　萧遥逸笑嘻嘻道：“放心吧圣人兄，我们这群鸟人没一个无辜的。建康人巴不得我们全死了才好呢。走吧，程兄，明日就知道谁是鱼，谁是饵。”

第五章 驰猎

　　天色微亮，一行人便从少陵府后门驰出。萧遥逸一马当先，他穿了一身银白色的　锦袍，头戴金冠，胯下那匹白水驹紫辔雕鞍，雪白的长鬃在风中猎猎飞舞，神骏无比。　一人一马占尽风流，惹得路上行人人人回首。

　　程宗扬比萧遥逸落后半个马身，自己的黑珍珠不及白水驹神骏，脚力却差不了多少。在他身后跟着吴三桂、吴战威和小魏。吴三桂听说程宗扬要到山中打猎，无论如　何也要跟来。程宗扬怕苏妲己找不到自己，把怒气撒到吴战威和小魏身上，索性把他们两个也带来。

　　萧遥逸的排场就大多了，马后足足跟了三十名随从，其中六人各牵了一头大犬，两人架鹰，六人各多带了一匹马，其余人挟弓背矢，操刀弄棒，萧五也在其中，马鞍下挂了两柄快刀。

　　程宗扬知道这行人远没有看上去那么轻松。算上萧五，这些随从中有七名出自星月湖，马上驮的看似干粮，其实都是箭矢。晋人把每匣二十枝箭称为一房，七人每人　都带了二十匣，合计两千八百枝。晋国所有箭枝都是手工制作，价格不菲，单是这些箭枝的价值就超过五十贯铜铢，比普通一头老虎还值钱。

　　众人约好在城东燕雀湖会合，萧遥逸赶到时，已经有谢家、庾家、袁家、柳家几位世家子弟在湖边等候，当先的便是桓家老三桓歆。

　　众人多的带了几十名随从，少的也有七八名，加起来浩浩荡荡一百余人，声势赫赫，过往的行人见到这帮横行城中的恶少，都小心翼翼地绕开。

　　萧遥逸和众人倚马说笑，谈起谁家的名犬、某楼的美妓，一个个眉飞色舞。也有不少人听说盘江程少主的名头，好奇地向他打听南荒风土人情。

　　正说着，一队人马疾驰过来。最前面一个锦服玉带，背着一张雕弓，正是舞都侯张少煌。

　　“萧哥儿、桓老三！你们都来了。哈，程兄！你也来了！”

　　张少煌策马过来，拉住程宗扬道：“今天可要见识见识程兄的箭法！”

　　程宗扬笑道：“怎么能跟张侯爷相比。”

　　说着他像没见过一样惊讶地挑起眉头，赞道：“张侯这弓真不错。”

　　“那当然！”

　　张少煌朝程宗扬挤了挤眼，故意道：“小侯爷，要不要跟哥哥比试一下？”

　　桓歆已经吃过亏，这会儿在旁撺掇道：“比就比！小侯爷还怕了你不成？”

　　萧遥逸满不在乎地说道：“就是这话。张侯爷，你说怎么比吧。”

　　张少煌拍了拍背上的龙雕弓。“先说啊，这是我刚用重金买来的宝弓，输了可别说我欺负你。”

　　萧遥逸嗤然道：“省省吧。就侯爷那力气，射只兔子还差不多，力气不够，再好的弓落你手里也瞎了。”

　　张少煌露出被激的怒色，“萧哥儿，要不要赌一把？你要赢了，我立刻把这弓劈了当柴烧，再送你十匹上好的骏马！”

　　萧遥逸一口答应，“行啊。”

　　“别急，你要输了，就当着兄弟们的面大叫三声『我服了』！然后恭恭敬敬把你的风虎送给我，怎么样？”

　　萧遥逸叫道：“十匹马就想换我的风虎？再添两个美婢还差不多！”

　　程宗扬在旁笑咪咪看着，周围那些世家子弟起哄道：“别让张侯爷添彩头啊，小侯爷也把你的美婢拿出来赌一把。”

　　“张侯那两个美婢小弟见过，绝色啊。小侯爷这回占了大便宜了。”

　　“就是，反正小侯爷赢定了，还怕什么？”

　　萧遥逸爽快地说：“加就加！”

　　张少煌抬起手掌，“一言为定！”

　　萧遥逸啪的一击：“谁不认帐咱们就硬抢！”

　　众人见萧遥逸上套，都轰然叫好，气氛热闹。萧遥逸根本没把张少煌的赌约放在心上，问道：“石胖子呢？”

　　“来了，来了！”

　　有随从指着说道。

　　石超像座肉山一样骑在马上，旁边两名小厮左右扶着才在鞍上坐稳。他阵仗最大，五十名随从，六十匹马，四辆马车，还有七八个美婢，一群人张伞举盖，浩浩荡荡而来。

　　萧遥逸笑骂道：“石胖子，你不如骑骆驼算了。还带着马车？你是出来游山玩水的吧？”

　　石超一头大汗。“这不是放猎物的吗？万一逮着活物，装在车上方便。张侯爷、桓兄，哎哟，程兄！”

　　石超脸上肥肉笑得一颤一颤。这些世家子弟不大看得起他们金谷石家，程宗扬不是世家出身，为人又够仗义，两人无形中亲近许多。

　　程宗扬笑道：“我们南荒有人乘象出行，那象有一丈多高，坐在上面威风得很，改日送石兄一头玩玩。”

　　如果是别人，这话只是揶揄石超太胖，但从程宗扬口中说出来不一样，他说送一头象，就真能送一头来。晋国不产大象，只在宫中有两头贡象。石超大喜过望，没口子地向程宗扬道谢。

　　萧遥逸在他脑后拍了一掌。

　　“行了，石胖子，就你最慢，赶紧走吧。”

　　东山离建康六十余里，快马半个时辰就能驰到。但众人车马杂陈，不时哪个美婢　钗脱簪落，又要回去寻找，一路行行停停，用了两个时辰才到。二百来人的队伍拉出来五里多地，最前面的萧遥逸已经进山，后面的石超还在林外。

　　几人驰入一片空地，张少煌道：“石胖子还得半个时辰，不如咱们几个先射一场！”

　　桓歆道：“我和兄弟们做个见证，张侯和小侯爷就在这儿比一场！”

　　萧遥逸懒洋洋摘下弓：“只看我自己射有什么意思？大伙都射吧，想作弊就送张侯一只，免得张侯空手而归，脸上不好看。”

　　张少煌笑骂道：“黄口竖子，就你饶舌。是龙是虎，咱们箭上见分晓！”

　　“老规矩！”

　　萧遥逸叫道：“我东你西，谁射得猎物多，这一局算谁赢！”

　　张少煌和萧遥逸手下各出了六名随从，披上带角的鹿皮潜进林中。两人相距十余步，各自策马而立。萧遥逸神态从容，张少煌也不着急。随从递上湿巾，张少煌擦了擦手脸，然后拿起弓。

　　程宗扬一直纳闷这些平常涂脂敷粉的纨裤怎么射猎，这会儿才开了眼界。

　　张少煌马旁围着六个随从，两个在前面持盾张网，两个在旁边递箭，后面两个捧着手巾香炉，张伞举盖，给主人遮挡光线，免得看不清猎物。

　　不多时林中传来几声鹿鸣，接着枝叶晃动，被惊动的猎物纷纷从林中涌出。

　　萧遥逸举起弓，从萧五手中接过一枝利箭，搭在弦上，然后瞄着最前面一只梅花鹿一箭射出。

　　箭如流星却偏了少许，紧贴着鹿角飞入山林，这二十枚铜铢就打了水漂。忽然旁　边响起一片喝彩声，“好箭法！”

　　萧遥逸回过头，只见张少煌已经得手，箭枝射中一只黄獐。

　　“萧五！”

　　萧遥逸叫道：“你给我盯着点，看是谁帮了张侯爷！”

　　张少煌叫道：“小子傻了吧，让你见识哥哥的无敌神箭术！”

　　张少煌举起弓，右手拇指套着玉制的扳指扣住弓弦，中指和食指挟住箭尾。

　　只见弓弦一动，大楠竹削成的弓臂弯曲过来，轻易张成满月。箭枝的长度一般是　两尺五寸，以拉满后箭头露出弓臂半寸为准。平常的箭头都是锻造，易于大量生产，箭头呈扁平四棱的形状。

　　张少煌用的箭头却是铸造的，箭头呈三翼六棱，翼尖后钩。这种箭头比平常箭头　造价贵出一倍，也更加惨毒，杀伤力比平常的四棱箭高出两倍。

　　张少煌瞄准一头从林中跪出的雄鹿，手指一松，箭头撕开空气，呼啸而出。

　　那头正在逃奔的雄鹿向上一跳，跃起三尺，然后重重跌在地上。鹿颈已经被三翼箭头刺穿，鲜血顺着六道血槽飞快地涌出。

　　众人轰然叫好，萧遥逸几乎看傻了。从箭枝飞出的速度判断，弓上至少有三石的力道，可张少煌的力气连两石的弓也未必能拉开，别说能把三石弓拉满。

　　张少煌得意非凡。这张弓是程宗扬从龙雕弓中挑的最轻的一张，以他的力气正能拉满，虽然射程比起动辄上百步的强弓还差得远，但五十步之内力道堪比劲弩，足以让这些世家子瞪目结舌了。

　　“小子！服不服气！”

　　“侥幸而已！”

　　萧遥逸叫着甩开外袍，举弓杀了一只野鸡。他运气不好，除了起初一头梅花鹿，林中赶出来的只剩下一些野兔、野鸡之类的小兽。张少煌却接连射了三头大鹿，只这一项就赢定了。

　　萧遥逸叫道：“不公啊！张侯爷，咱们换换！”

　　张少煌正大出风头，叫道：“换就换！你那边逃过来的，只要越线，侯爷照杀不误！”

　　两人打马交换位置，还没立稳，林中忽然传来一声尖啸。这是前方的驱猎者在示警，警告众人有野兽出现。

　　张少煌马前两名随从正从网上捕获活物，听到示警声，急忙抛下兽网，拿起重盾。但盾上的铁叶与兽网勾在一起，一时无法挣开。惶急间，一个黑影从林中冲出，一棵　小树被它生生撞断，树干倒在地上，溅起一片泥土。

　　“野猪，野猪！”

　　惊呼声中，机灵的随从们纷纷拉住主人的马匹后退，其中两个第一次来打猎的公子过于惊恐，还从马上跌下，被随从慌忙背起。

　　慌乱中，石超也坐着马车赶到，两边一进一退，人马乱成一团。

　　程宗扬生死场面见得多了，一边摘下鞍下的刀，一边小声笑道：“一只野猪就把人吓成这样？”

　　吴三桂道：“野猪皮厚肉沉，发起性子横冲直撞，连老虎也未必斗得过。这些废物多半吃过亏，没吓得尿裤子就算好的。”

　　吴战威一乐，“午间有野猪肉吃了。”

　　说着他盯紧那头野猪，朝掌心唾了一口，抄起厚背大刀。

　　他的刀被祁远当人情送掉，一直没找回来；这把刀还是到建康新打的，一直没沾过血。另一边小魏也取下弩　机，俐落地上好弩矢，持弩待发。

　　那头野猪已经带着枝叶从林中蹰出，它身高体长，看重量有四、五百斤，乌黑的皮毛上鬃毛钢刺般尖耸，上面沾着泥土和剥落的树皮。

　　那颗巨大的头颅几乎占了身体的一半，皮厚肉糙，左侧獠牙断了一半，牙根沾满浓绿的树汁，另一枝弯长犹如尖刀。奔跑中，一只獐子被它撞到，顿时飞了出去，胸腹被獠牙划开一道巨大的伤口，内脏滚落一地。

　　张少煌首当其冲，虽然有随从舍命相护，脸色仍微微发白。不过他胆气比那些纨裤壮了许多，竟然还有力气张开弓，瞄向野猪的头颅。

　　萧遥逸和桓歆分别射了一箭，桓歆的箭虽然射中野猪的头颅，却被它的厚皮弹开；萧遥逸稍好一些，箭锋射入寸许，在野猪颊上划出一道血槽。萧遥逸懊恼地收起弓，却悄悄朝程宗扬挤了挤眼。

　　程宗扬知道他把这个人情的机会让给自己，当下也不客气，放下刀，从鞍旁摘下弓。

　　“公子，用我的。”

　　吴三桂递来自己的弓。程宗扬对冷兵器战争一向有兴趣，路　上又跟秦桧和吴三桂学了不少，一看就知道吴三桂这张才是正经骑射用的角弓。弓臂　用筋角混合制成，形制短小，看上去黑沉沉的不起眼，但入手的分量可不轻。

　　程宗扬的射术跟吴三桂学了些时日，已经有模似样。秦、吴二人的射箭手法如出一辙，都是左手握弓，食指平伸，抵住弓腹，扣弦的右手不动，以左手推动弓臂，将弓弦拉满。这样推射的力量更强，只不过放箭后弓臂容易脱手，所以在角弓一端还系　了条腕绳，拴在腕上。

　　程宗扬一箭射出，正中野猪鼻梁。野猪尖嚎一声，冲势被箭枝射得一顿，然后发狂一样直冲张少煌而去。

　　马匹嘶鸣声中，一名随从被野猪撞开，张少煌的坐骑人立而起。野猪弯长的獠牙　破入马腹，接着马匹溅血倒卧，与野猪压在一起。

　　张少煌从马上跌下，面无人色地呆了一会儿，然后坐在地上指着野猪狂笑起来。

　　随从搬开马尸，只见那头野猪右眼被一枝利箭射穿，两尺多长的箭枝射入大半，露出的白色箭羽被兽血染得通红。

　　张少煌一边大笑，一边抱着龙雕弓狠亲几口。危急关头他一箭射出，没想到龙雕　弓如此强劲，直接射入野猪颅内，让这只四五百斤的野猪毙命当场。

　　众人惊魂甫定，良久才围过来，对张少煌的弓箭射术称赞不已。石超抖着脸上的　肥肉惊叹道，＾“佛祖爷爷！张侯爷这箭法是箭神下凡啊……”

　　桓歆也满眼艳羡，“张侯爷，你这弓卖不卖？”

　　张少煌喘着气道：“开什么玩笑！拿命我都不换！”

　　说着一把拉住程宗扬，“程兄！哥哥这命是你救的，往后就是生死兄弟一样！”

　　众人以为他是为程宗扬射的一箭道谢，桓歆叫道：“张侯，这可过了吧？要说帮忙，我也射了一箭呢。张侯，我也不说让你感恩戴德了，这弓让我射两箭过过瘾总行吧？”

　　张少煌抱着弓道：“一边去！桓老三，你那破弓连猪皮都射不开，哈哈！”

　　说着他又想了起来，“萧哥儿！服了吗！”

　　萧遥逸哼了两声：“急什么？等打完猎再算！”

　　张少煌笑道：“我这儿已经射了三头大鹿，一头四五百斤的野猪！就是放着让你　射，你也赢不了！”

　　“少来夸口　！”

　　萧遥逸扬鞭叫道：“我们到鹰愁峪再射一场！”

　　这场射猎有惊无险，众人虚惊之余，兴致益发高涨，车马滚滚赶到鹰愁峪。

　　路上说起徐司空的公子徐敖也来射猎，张少煌还不舍得放开龙雕弓，抱在怀里笑道：“好！让徐小子也见识见识本侯的神弓！”

　　程宗扬落在后面，与石超闲聊。石超的坐骑走到一半就累得满身大汗，他自己也　颠得难受，厚着脸皮换了马车，周围几个美婢服侍着，给他打扇抹汗。

　　“程哥，那几个美婢怎么样？”

　　石超眉花眼笑地说：“若不够用，我那里还有几个，回头给哥哥送去。”

　　程宗扬只记得那几个婢女叫雁儿、莺儿和鹳儿，连她们的手都没碰，只能含糊应道：“还好还好。”

　　石超笑道：“这趟回去，哥哥一定要来我们金谷园作客。对了，前天我去金钱豹，章瑜还问起哥哥。我对章瑜说，哥哥的事就是我的事，不管什么事，直管找到我们金谷石家！”

　　程宗扬笑道：“那可多谢了。我是听云三爷说起金枝会馆，又正好张侯爷在旁边，才和他多说了几句。”

　　石超来了精神：“哥哥想去金枝会馆看看？这个好办！”

　　“金枝会馆是个什么地方？还搞会员制，听起来很高级啊。”

　　石超道：“那是八爪章鱼的产业，在雀燕湖边上，依山傍水，章瑜花了大钱砸出来的。”

　　他色迷迷地说道：“每月开馆一次，都是外面见不到的新鲜货色，手段也新鲜。上次我和张侯爷去过，演了什么五天二记，几个少见的粉头打扮得娘娘似的，被一群军汉吊起来乱搞。这边演着，有个唐国的富商当场拿两千金铢买了个粉头回去。”

　　程宗扬越来越佩服八爪章鱼的手段，竟然搞起情景剧，思想够超前的。

　　吴三桂忽然挽住程宗扬坐骑的缰绳，勒住马匹。

第六章 入瓮

　　“怎么了？”

　　吴三桂看着四周，“情形有异。”

　　程宗扬连忙抬头张望，却没有看到什么动静，“你是说有埋伏？”

　　“咱们这么多人过来，林中鸟不飞、枝不动，不大寻常。”

　　石超从车里伸出头来，“出了什么事？”

　　“没事，你歇着吧。”

　　程宗扬想了想，吩咐道：“吴大刀，叫住小侯爷！”

　　吴战威打马奔过去，只见萧遥逸在马上和他笑谈几句，然后朝程宗扬招了招手，一边马不停蹄地朝峪口赶去。

　　程宗扬追上来，低声道：“小子，你找死啊！”

　　萧遥逸笑嘻嘻道：“你忘了咱们是做饵的吗？程兄这么大惊小怪，鱼儿怎么上钩呢？”

　　程宗扬倒抽一口凉气，看着前面的山谷：“这就是鹰愁峪？”

　　前方是一道狭长的山谷，两侧岩壁如同刀削，入口仅有一丈多宽，只够一辆马车通行。程宗扬脑中不禁浮现出五百弩手封住谷口，乱箭飞射的景象。

　　“另一端有出口？”

　　“哪里有出口！”

　　萧遥逸笑道：“这山谷前狭后宽，周围都是绝壁，里面倒有一大片森林，有一两里宽，只要守住出口，再大的野兽也逃不出去，正适合围猎。”

　　程宗扬道：“你是想让咱们都进去，让人来个瓮中捉鳖？”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萧遥逸道：“放心吧。徐老头话既然说了，就不会乱来，何况还有他的宝贝儿子。那些大和尚州府兵不动，想吃掉咱们这一、二百人马，也没那么容易。”

　　程宗扬略微安心了些，徐度既然说要明哲保身，那些州府劲卒的威胁可以放到一边。建康城剩下唯一的军事力量只有萧侯爷掌控的禁军。只要不是动用军队围攻，这些世家子弟近二百名护卫，一般的武林豪客也不敢轻易动手。

　　不过程宗扬还有些不放心，吩咐道：“长伯，你留在外面，有什么动静不用理我们，直接去城中带军队来。”

　　吴三桂道：“我还是留在公子身边吧。要指挥这些乌合之众，公子未必及得上我！”

　　程宗扬笑骂道，“就你争强好胜！算了，小魏，你在外边吧。”

　　说着他放低声音，“不管出了什么事，保命要紧！”

　　小魏点了点头，不言声地离开队伍。

　　车马络绎行进山谷，程宗扬不安感越来越强烈，左右张望着问道：“徐府的人呢？”

　　接着前面人喝道：“谁！”

　　一匹健马从林中驰出，正是昨天见过的徐寄。他远远叫道：“小侯爷！程公子！我们少爷刚撵出一头白鹿，正在围捕，让小的来迎各位！”

　　“白鹿？”

　　张少煌眼睛一亮，“这可是祥瑞啊”。

　　“不就是一头鹿吗？有什么祥瑞不祥瑞的？”

　　“程兄有所不知，我大晋政通人和，祥瑞不断。当日有黄龙游过江口，先帝特意起神龙殿，改元黄龙。后来建造新殿时，又有赤乌数百群聚殿上。先帝亲眼所见，当即定殿名为赤乌殿，改元赤乌。”

　　张少煌滔滔不绝地说道：“这次有白鹿出现，正可见陛下盛德。这么大的功劳，别被徐家那个小子抢走了。”

　　说着他朝程宗扬马后抽了一鞭，叫道：“程兄，咱们也去开开眼！”

　　程宗扬无奈之下，只好跟着进了山谷。

　　其他世家子弟也怀着一样的心思。说起来张家和徐家虽然祖上有过四五品的官员，但在这些世家子弟眼中仍然是下等寒门。不过张少煌的姊姊是晋帝宠妃，徐家立过战功，大家又气味相投，平常留些面子。这会儿听说祥瑞出现，心里都是一个念头：这样大的功劳，不能被别人抢去了。

　　程宗扬面露苦笑，这些人一听说祥瑞都跟疯了一样，自己的坐骑被裹在中间，想退也退不出来，只能一同奔进谷里。

　　徐寄一边在前面领路，一边回头招呼众人跟上。等车马都进入峪口，他突然一扯缰绳，马匹斜着窜入林中。

　　程宗扬对祥瑞没什么兴趣，一直紧盯着徐寄，见状顿时一惊，急忙转向，叫道：“徐寄！往哪里去！”

　　徐寄充耳不闻，速度越奔越快。萧遥逸一摆手，几名护卫立即跟着追来。徐寄极力打马，眼看就要逃出视野，程宗扬一咬牙，摘下弓箭。

　　黑珍珠突然嘶鸣一声，轻捷地一个跨步，马身横侧过来。旁边几名随从勒马不及，马匹突然矮下半截，嘶鸣声中，一匹匹马失前蹄，跌入陷阱。

　　“绷”的一声弓响，远处的徐寄应声而倒，从马上倒栽下来。吴三桂收起角弓，跳下坐骑，飞身追了过去。

　　萧遥逸面沉似水，追逐中有五匹马跌入陷阱，折断了前腿；那几名护卫身手不错，都及时跃离马匹，只有一人受了轻伤。

　　后面的队伍已经乱成一片，大多数人都不知这边发生了什么事，叫道：“怎么了？”

　　“哪个废物跌下马了　？”

　　“快让开，别误了本公子捕获祥瑞！”

　　萧遥逸挥了挥手，几名护卫拔出短刀，将哀鸣的坐骑喉咙一一割断，免得它们受苦。

　　吴三桂提着受伤的徐寄回来，往程宗扬马前一丢。那汉子双腕已经被吴三桂拧断，软垂下来，背后中了一箭，肺部受创，口中不断涌鲜血，脸上笑容却极为欢畅。

　　萧遥逸一脚踹在他脸上：“干你娘！死人还笑个屁啊！”

　　徐寄唾了口血沫，“小侯爷就是杀了我，今日也难生离鹰愁峪！我这样一个蝼蚁一样的小人物，能得小侯爷陪葬，实在是三生有幸。”

　　萧遥逸啐道：“你也配！就你这样的小崽子，给徐老头陪葬还差不多。嘿，徐老头敢阴我，真是寿星喝砒霜，嫌他狗命活得太长了。”

　　徐寄冷笑道：“徐司空今日把你们一网打尽，明日就夺了禁军的兵权！让你们家家户户死无遗类！”

　　萧遥逸用马鞭挑起他的下巴，盯了半晌，忽然一笑。“小崽子，你要咬死牙关一个字不说，我还疑神疑鬼，话这么多就露出马脚了。你是背着徐度出来的吧？”

　　徐寄脸色微变。

　　萧遥逸寒声道：“说！指使你的是不是徐敖那个兔崽子！”

　　徐寄忽然张口，朝舌上咬去。萧遥逸眼明手快，马鞭啪的抽在他脸上，把他下巴打脱，然后一脚把他踹倒。

　　“萧五！别脏了爷的靴子。”

　　萧五不作声地过来，把徐寄提到林中。张少煌和桓歆已经赶过来，石超也掀着车帘朝这边张望，叠声嚷道：“怎么了？怎么了？”

　　话音未落就听到峪口传来几声惨叫。接着一片密集而强劲的风声响起，弩箭雨点般飞来，将后面几名护卫连人带马射杀。

　　程宗扬高声道：“快！都退到树林里！”

　　马嘶声、惨叫声、怒吼声响成一片，乱了半晌，众人才退到林中。这会儿工夫已经死了六名护卫，还有十几人带伤。其中一个世家少年被弩箭射中肩膀，发出杀猪般的嚎叫。萧遥逸听得不耐烦，一脚把他踢晕过去才落得清静。

　　七、八名世家子弟一个个吓得面无人色，张少煌抱着弓惨叫道：“萧哥儿！这是怎么回事！”

　　萧遥逸一笑：“张侯爷，咱们都被徐敖那小子算计了！他老头想篡位，要把咱们一网打尽。”

　　“不会吧！”

　　桓歆叫道：“外面是州府兵？”

　　“桓老三，徐老头是冲着你来的，谁不知道你爹也是都督六州军事，跟徐老头向来尿不到一个壶里？”

　　桓歆脸都白了。旁边的石超更是快哭出来，谁知道打个猎会闹出人命来。

　　程宗扬听着那小子信口雌黄，心里越来越不安。他和萧遥逸都猜测对手会采用偷袭，没想到却是明刀明枪的正面硬撼。

　　敢和他们几百人的队伍对阵，这条鱼小不了。希望小魏能及时逃出去，别让这条大鱼真把自己这些饵都给呑了。

　　伏击者用弩箭封住峪口，一时没有动作。萧遥逸叫道：“兄弟们，咱们这会儿都在一条船上，齐心合力拚出去找徐老头算帐！”

　　那些世家公子噤若寒蝉，倒是他们的护卫纷纷叫好：“咱们有二百多人，外面那些草包，一个人就能打他们十个！小侯爷说的没错，咱们闯出去，找姓徐的算帐！”

　　说着就有人拿起盾牌，朝外冲去。刚出树林，几枝弩箭便同时飞来，那汉子举盾一挡，竟然被弩箭射得倒退一步，接着脚掌被弩箭穿透，跌倒在地。吴战威大吼一声，拔刀劈断弩箭，一手扯着那人的肩膀，把他拖了回来。

　　程宗扬与萧遥逸面面相觑，然后叫道：“娘的！我说是军弩吧！八成还是蹶张弩”。

　　蹶张弩是用两足踏住弩背上弦，力道比一般的弩机更强，射程也更远，只有军中才配备，严禁民间持有。

　　众人心头都蒙上一层阴云，一时不知如何是好。

　　萧五从树后出来，“少爷。”

　　萧遥逸道：“说了吗？”

　　萧五道：“那厮嘴硬得很。”

　　萧遥逸跳下马，与程宗扬一起来到大树后面，毫不客气地一脚踹在徐寄双腿中间，把他踹得像虾米一样弓起身，不住咳血。

　　萧遥逸也不废话，直接道：“说“。

　　徐寄下巴已经合上，咬紧牙关，眼中透出一丝疯狂神情。

　　“硬汉啊！”

　　萧遥逸摆了摆手，“萧五，弄根火把来，要细点的，用小火慢慢把这崽子的蛋烤熟，喂他吃下去！”

　　徐寄狂叫道：“有种杀了我”。

　　“杀你？你不是嘴硬吗？有种你给我活着！”

　　萧遥逸踩住他的脸，用靴底一拧，“别以为你能咬舌自尽，看你的牙快还是爷的脚快”。

　　萧五找来一根蜡烛粗细的树枝，包上油布，点上火，然后扒徐寄的裤子。

　　徐寄眼中露出一丝恐惧，忽然叫道：“我说！我说！”

　　萧遥逸踹了他一脚，“蛋还没烤呢！急什么！是谁！”

　　徐寄喘了半天气，然后伸长脖颈，叫道：“王爷－－－－小的先走一步！”

　　说着脖颈一侧，重重撞在萧遥逸靴后的马刺上。萧遥逸马靴后装着齿轮状的马刺，精铁磨制的边缘比刀锋还要锐利，一下就把徐寄颈上的大动脉划开，切断的血管鲜血扇面一样喷出，身体痉挛片刻，然后不再动作。

　　两人盯着尸体，最后程宗扬摊开手，“好吧。咱们晋国有几位王爷？”

　　萧遥逸表情像吃了大便一样：“十几个。妈的，司马家这些废物里还有人能瞒过徐老头，指挥他手下的州府兵？”

　　程宗扬心头缩了一下。据他所知，晋室唯一一个掌有兵权的王爷就是临川王，难道是他想抢先动手除掉萧氏，抢夺禁军？可云苍峰为什么没有告诉自己？

　　号角声起，峪口传来整齐的甲片撞击声。接着五名执盾的甲士出现在峪口，他们戴着重盔，手上的盾牌又宽又厚，几乎将身体整个遮住，只露出眼睛部位。重装的甲士以微小步幅缓缓踏来，在他们身后是五名弩士，再接着是五名刀手和五名矛手。

　　程宗扬想起在鬼王峒时易彪与谢艺的争论，这就是他说的小型战阵吧。

　　那些平常气焰嚣张的护卫，这时都露出畏惧的神色，不时回头看向自己的家主。

　　这些人欺男霸女、寻衅滋事都是一等一的好手，但面对正规的晋军精锐，心下先怯了三分。

　　“长伯！”

　　程宗扬叫来吴三桂，在他耳边说了几句。

　　吴三桂点了点头，举起角弓，“绷、绷”弓弦声接连响起。

　　阵列前，一名甲士举起盾牌，挡住箭矢，却不料射来的是连珠箭，第一枝射在盾牌边缘，后面一枝紧接着飞来射在他头盔的缨络上。那名甲士身体向后一震，头盔滑脱一半，露出挽紧的头发。

　　程宗扬道：“不是佛窟寺的和尚。”

　　萧遥逸冷着脸道：“是石头城的军士。”

　　建康毗邻大江，江侧的石头城是晋军水师大营所在，有战船上千艘，甲士数万，也是建康周围除禁军外最强的一支军队。

　　二十人一组的战阵推进到二百步的距离，然后向旁让开，后面一个相同的战阵补上留出的空档，组成十人一排。距离一百五十步的时候又补上一个，组成十五人一排。最后战阵在一百步外停下，战阵也变成一排二十人。

　　一个年轻人跃马来到阵后，说道：“小侯爷，今日会猎东山，收获不浅。”

　　“原来是你？难怪能使得动州府兵。”

　　萧遥逸叫道：“徐敖！你背着徐司空兴兵作乱，不怕族诛吗？”

　　徐敖淡淡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篡位的何止我一家？如今晋室帝祚已绝，该换换姓氏了。”

　　程宗扬低声道：“不对啊。徐寄说是某个王爷，这小子又说换换姓氏，难道晋国有哪位是异姓王？”

　　萧遥逸摇了摇头，“没听说过。”

　　一名甲士忽然跃起，“夺”的一声，一枝利箭射进盾牌，箭羽微微抖动。

　　徐敖脸上露出一丝古怪的笑意：“张侯爷，好箭法。你放心，不会伤你。”

　　那些世家子弟中，张少煌胆子算大的。刚才趁他说话，出箭偷袭，可惜隔了一百步，力道不足，被一名小兵轻易挡住，不禁为之气夺。

　　徐敖厉声道：“我今日只取萧遥逸一人性命！其他人下马就缚，我徐敖留你们一条性命！”

　　看到军阵出来，那些世家子弟早就失了锐气；听了徐敖的话，一个个你看我我看你，都有些心动，只是碍着萧遥逸骄横多年的名头，谁也不敢开口。

　　“鬼扯！”

　　一个声音大声道：“你背着徐司空蒙骗他手下的军士，害他们附逆作乱。徐敖！我问你！你擅调军士，有没有徐司空的军令！”

　　对面的军士虽然沉默不语，但眼中都流露出疑惑的神情。

　　那些世家子弟重新鼓起勇气，桓歆叫道：“程兄说得对！徐敖，原来你是背着司空大人干的好事！这些军士都是州府的良家子，又不是你的私兵，岂能跟着你作乱”。

　　众人都鼓噪起来。

　　徐敖冷笑道：“家父早已卸去军职，哪里还需要他的军令？”

　　说着他扬起手肘，高声道：“这是镇东将军的虎符！有权调动州府军士！谁人不服！”

　　萧遥逸怪叫道：“谢万石！你个饭桶！连虎符都丢了！”

　　有世家子弟叫道：“妈的，原来是谢家作乱”。

　　“放屁！”

　　一个谢家子弟怒道：“谢二什么时候有这胆子了？”

　　徐敖沉声道：“众军士！听我号令！拿下这些匪类！有敢抗命者，杀无赦！击杀萧遥逸者，赏五千银铢！”

　　“诺！”

　　那些军士也不知道到底谁是逆贼，不过徐敖手握虎符，听他的总没错，当即向前逼来。

　　几名世家子弟急忙叫喊自己的手下御敌，那些护卫身手虽然不错，但和这些正规军士一比就是不折不扣的乌合之众，勉强支撑片刻便一败涂地，争相逃入林中。那些世家公子跑得更快，马车上石超更是吓得几乎口吐白沫，躲在侍姬中间，浑身发抖。

　　吴三桂抓了抓头。“公子，还是你来吧。”

　　程宗扬气得笑了起来：“吴大将军，你刚才还口口声声说能指挥这些乌合之众，这会儿怎么又软了？”

　　吴三桂一摊手，“他们又不认识我是谁。”

　　程宗扬拿马鞭朝他头上敲了一下：“眼下要命的时候才想起来？心思周密这一条，会之可比你强多了！”

　　吴三桂嘿嘿一笑，揉了揉脑袋。

　　军士源源不绝地从峪口涌入，弩矢横空，有一大半朝萧遥逸招呼。那小子锦衣金冠，看上去十分拉风，何况一颗脑袋就值五千银铢，挨了一半的箭倒也不冤。

　　萧遥逸分身乏术，那些世家公子更不用提，无论张少煌、桓歆，还是谢家、庾家、袁家、柳家这些平常横行城中的恶少，这会儿都争相逃奔。这样下去，要不了多久就会变成一面倒的屠杀。

　　吴战威也嚷道：“程头儿！还是你来吧！在南荒咱们就是听你的，才一路拚过来的！”

　　这会儿不是客气的时候，程宗扬靠着一棵大树跳上马背，运足气力大叫道：“我是盘江程少主！兄弟们！这样自乱阵脚，谁都活不下去！听我号令！萧五，别管你家小侯爷，那小子死不了！你带着萧家的护卫守住这边！给我守够一盏茶的时间！”

　　萧遥逸一边朝他招手，一边朝萧五示意。萧五拎着两把带钩的长刀，呼啸一声，带领萧府的护卫过来守住几棵大树，让众人尽快后撤。

　　有树木掩护，弩箭的威胁小了许多。众人一窝蜂般往后逃去，程宗扬打马追上石家的马车，一把扯下车帘。

　　“石胖子！别抖了！从现在起，你的人都归我指挥！”

　　说完也不等他答话，就叫道：“金谷石家的都给我听好！徐敖矫命作乱，禁军要不了多久就会赶来平叛！弟兄们！富贵险中求！石少主已经说了！只要今天能拚过去，大伙论功行赏！对面都是叛匪，斩首一级，赏银铢五百！”

　　那些护卫都是险中求财的亡命徒，听到这样的重赏，顿时热血沸腾，一个个摩拳擦掌，嗷嗷直叫。

　　前来打猎的护卫以石家、萧家、张家最多，加起来便有一百余人，占了泰半。程宗扬召齐石家护卫在林中设下防线，接应退回来的萧府护卫，再叫来张少煌的随从在旁策应，终于借助密林的防护，暂时稳住阵脚。

　　“长伯，怎么样？”

　　“死路。后面就是山崖。”

　　吴三桂察看过周围地形，“西面有处山丘，只要守好，能支撑几个时辰。”

　　程宗扬抬头看了一眼，“小侯爷呢？”

　　吴三桂一乐：“他往东边去了。那小子真是块好料，一大半追兵都让他引走了。姓徐的这会儿正急着约束人马呢。”

　　怪不得这边压力大减，能让自己从容布置。程宗扬道：“就去那处山丘！萧五！别歇了，跟着长伯！”

　　萧五两口刀都沾满血迹，笑道：“成！扎营布寨就交给我们兄弟了　！”

　　程宗扬看了石家的马车一眼，那些侍姬一个个花容失色，石超软得像烂泥一样，一个劲儿地求神念佛。

　　程宗扬又气又笑，叫来吴战威：“吴大刀，你带着石少主也撤过去，免得在这儿碍事！”

第七章 对敌

　　密集的林木使州府兵无法保持阵型，他们转为五人一组的小队，一边清剿试图逃脱的护卫，一边逐步逼近。

　　金谷石家有的是钱，雇佣来的护卫也颇为不弱。起初的颓败是因为没有人组织，各自单打独斗，这会儿稳住阵脚，十几个身手矫健的汉子攀上大树，居高临下攻击逼来的州府兵。

　　这些人用的武器五花八门，有弓有弩，还有各式各样的暗器。那些重装的军士虽然防备严密，但稍有破绽就被护卫们偷袭得手，进度不得不慢了下来。

　　程宗扬意识到自己和萧遥逸都犯了个错误，徐度固然摆明车马两不相帮，徐敖却与叛匪沆瀣一气，今天的事只怕连他老爹都瞒过了。

　　要调动军队必须使用虎符，虎符由两片契合而成，一半在指挥官手里，另一半则在晋帝手中。徐敖能将虎符合二为一，不用问，肯定与宫里那个老宦官脱不了关系。只是徐寄所称的“王爷”仍是个难解之谜。难道幕后的指使者，不是晋国的王侯？

　　“程兄，可多亏你了。”

　　张少煌脸色发白地说。

　　程宗扬知道他是心怯，笑道：“张侯爷，来试试你的弓！那边那个拿旗的军士！射他一箭！”

　　张少煌怔了一下，颇感陌生地看着神情自若的程宗扬，然后摇了摇头，叹道：“今日才知程兄风采！”

　　他鼓起勇气，举弓欲射，才发现背箭的随从早不知跑到何处。程宗扬随手从鞍侧抽枝雕翎箭，两手捧上，笑道：“侯爷请！”

　　张少煌惊惶之态稍去，哈哈一笑，接过箭枝搭在弦上，引满一箭射出。

　　六十步外，那个拿旗的军士晃了一下，胸甲被箭枝穿透，溅出血迹。

　　“好样的！”

　　桓歆也被激起血性，举弓叫道：“张侯爷，咱们来比一场！”

　　张少煌脸上透出亢奋的血色，嚷道：“桓老三，你输定了！”

　　程宗扬笑道：“行了！张侯爷这一箭够他们乱一阵的，咱们还是赶快后撤，要比试有的是机会！”

　　徐敖毕竟是将门之后，短暂混乱之后，大声喝斥着重新整顿军士，又调来十几架蹶张弩，攻击树上的护卫。

　　程宗扬将自己能够唤动的护卫分成三列，每隔五十步设一道防线，全以弓弩远射，阻滞州府兵的追击。等州府兵稳住阵势，最前面金谷石家的护卫开始出现伤亡，程宗扬立即下令撤退，由后面张家的护卫接着掩护。

　　州府兵击溃第一道防线，前进五十步又被弓弩射住，不得不重新列阵。就这样，程宗扬带着护卫连战边退，不过二百余步的距离，硬是拖延州府兵大半个时辰；由于避免近战，付出的代价仅仅是伤亡十几人。

　　徐敖越来越急躁，一边喝骂，一边命令军士强攻。正面对敌，那些护卫还是不及长期操练的军士，很快就溃败下来。但徐敖没有高兴太久，军士刚越过最后一道防线，就看到前面的营垒。

　　鹰愁峪四周环山，中间是一片密林。西边有一处两三丈高的山丘，这时林中被清出一片百余步宽的空地，数百棵刚被砍下的树木被拖拽到山丘下，堆成半人高的木垒。木垒呈偃月形，两翼前出，高度升至一人多高，中间略低。如果强攻两翼，势必付出巨大的代价。木垒中段以雨道木墙前后相隔的形式留出一个隐密的缺口，前面木墙稍低，后面高及六尺，中间的通道可供马匹冲锋。

　　那些护卫躲在木垒后，只露出一排寒光凛冽的箭头。州府兵如果进攻，必须经过面前的空地，没有树木遮挡的军士将成为绝佳的射击目标。

　　徐敖心头升起一丝寒意。这些乌合之众怎么可能在半个时辰内设置出如此严密的营垒？

　　吴三桂啧啧称奇：“小侯爷这些手下不简单！伐起树来又快又狠，设置的营垒比老吴还高明！”

　　里面好几个都是星月湖出来的老兵痞，又都是准备好来钓鱼的，建个营垒还不轻松？

　　程宗扬拍了拍他的肩：“下面就看你的了，别给我丢脸！”

　　“公子放心！”

　　吴三桂大剌剌走上前去，从一名不认识的护卫手里夺过一杆长矛，然后跨上木垒，叫道：“对面州府兵的娘儿们！是汉子的！来跟吴爷比一场！”

　　“我干！还单挑？吴三桂！你这会儿充什么英雄？”

　　吴三桂嘿嘿一乐：“挫挫他们的锐气，他们不敢打，咱们就赢了这场；要敢打，咱们就赢大了。”

　　那些护卫都是好勇斗狠的汉子，当即鼓噪起来。“吴三爷，好样的！”

　　“当兵的！来打一场！”

　　“死丘八！装什么孙子！”

　　徐敖沉着脸，与旁边的指挥官商议几句，然后一名披甲的军士翻身上马，提着一杆长槊，冲出阵列。

　　张少煌伸长脖子，看着吴三桂从垒上跃下，徒步奔去。离敌骑还有丈许，他两足一点，长矛蛟龙般刺出。

　　那骑士槊锋一摆，与吴三桂的长矛硬拚一记，长槊顿时弯曲着荡开，槊锋刺进泥土。骑士反应极快，立刻甩开槊把，摘下鞍侧的马刀。刚握到刀柄，胸口突然一凉，接着身体横飞出去。

　　吴三桂一矛将敌骑刺落马下，随即夺了马匹，在场中奔驰示威。那名骑士扑倒在地，背后鲜血狂涌。

　　张少煌叫道：“好壮士！”

　　垒后的护卫也高声鼓噪叫好。

　　程宗扬板着脸道：“吴三桂！风头出够了吧？还不滚回来！妈的！没看到他们正上蹶张弩吗？”

　　随着徐敖的喝令，州府兵的弩手两足踏着弩臂，双手拉住弩弦，用腰力扳上机括，接着举起弩机。

　　“放！”

　　随着指挥官一声号令，“绷”的一声齐响，数十枝弩箭同时朝吴三桂飞去。

　　吴三桂正盘马示威，空地上就他一个目标，躲都没地方躲。眼看就要被射成刺猬，他身体一侧，突然消失不见。

　　十几枝弩矢破空飞出，其他的都射在战马身上。那匹战马来不及嘶鸣便当场毙命，弩矢强大的冲击力使马匹被重木撞倒一样，翻滚过来。

　　鞍旁人影一闪，却是吴三桂。他以高明的骑术一脚踏着马镫，身体整个躲到马匹后面，不仅毫发未伤，还趁机一扭身，掷矛射杀一名弩手，然后趁着弩手上弦的机会狂奔回来。

　　山丘上下欢声雷动，纷纷叫道：“吴三爷！好汉子！”

　　吴战威刚扶着石超的马车攀上山丘，这会儿咧开大嘴，拍着胸膛嚷道：“我这兄弟怎么样！够不够屌！”

　　石超和周围的侍姬本来都吓傻了，这会儿听他说得口响，一名侍姬“嗤”的笑出来，倒把吴大刀弄了个大红脸，赶紧撒腿就跑。

　　吴三桂跃回木垒，双手抱拳，中气十足地喝道：“少主！”

　　程宗扬上下打量吴三桂几眼，嘟囔道：“怪不得说你勇冠三军呢……算你斩首两级，回头找石胖子拿钱！”

　　说着朝对面盯了几眼，“妈的，人不少啊。”

　　吴三桂道：“从旗号判断，进来的军士有六百左右，一半去追小侯爷，这里有三百来人，峪口还有二百多，加起来有八、九百。”

　　“咱们有多少人？”

　　萧五叉手道：“咱们来的共是九家。石家最多，除去死伤，还有四十五人；张家二十八人；萧家三十人；桓家二十四人；其他几家加起来还剩三十九人。一共是一百六十三人，受伤的十二个和几位公子都在山上。还有石少主带的九名侍姬。情形就是这样，请公子示下。”

　　“得了吧。你们两个都是打过仗的，还来问我？”

　　程宗扬这点自知之明还是有的，“你们自己看着办，我去瞧瞧那些饭桶。”

　　吴三桂道：“公子，咱们要撑多久？”

　　“这个很重要吗？”

　　“打两个时辰跟打十个时辰差别可大了。”

　　程宗扬翻了翻眼睛：“小狐狸若能活着回来，你们问他好了。那家伙跑哪儿去了？”

　　萧五毕恭毕敬说道：“我们小侯爷还在兜圈子，马疲了就回来。多谢公子爷费心。”

　　“我才不费心呢。”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长伯不是问要撑多久吗？等小狐狸回来，你把他脑袋砍了，往徐敖那儿一扔，咱们就可以回家睡觉了。”

　　张少煌口沫横飞，正在谈论自己射杀叛军旗手的壮举。那些世家子弟一个个听得目瞪口呆，连躲在车里的石超也情不自禁伸长耳朵。

　　程宗扬爬上山丘，张少煌立刻过来拉住他的手，大笑道：“今日见程兄临危不惧，指挥若定，张某才知道什么叫大将之风！”

　　程宗扬叹了口气，“咱们别对着吹捧了，商量怎么办才是正经。”

　　张少煌道：“有什么好商量的？我们以程兄马首是瞻！”

　　桓歆也道：“没错！刚才要不是程兄，我们早就被打散了，还能逃到这里？我们都听程兄的！”

　　这会儿什么世家也不好使了，张少煌和桓歆先开了口，众人纷纷附和。

　　“那好，我也不客气了。”

　　程宗扬道：“第一件，各位的护卫我先借用，奖惩的章程我也说了，求各位给我个面子，事后该赏该罚的，都由各位处置。”

　　众人轰然道：“这个好说！”

　　“第二件，咱们这会儿陷身死地，要活都活，要死都死，谁也不能抛下大伙自己逃生。顺便说一下，峪口还有二百多州府兵。”

　　到了这步田地，就是想逃也逃不出去，众人都把胸脯拍得山响，“谁逃谁是孙子！”

　　“第三件，”

　　程宗扬放缓语调，“今天的事大家也看到了，与徐司空无关，都是徐敖这小子自己捣鬼……”

　　桓歆脖子一梗：“说别的我还信！就徐小子，凭什么能拿到虎符？”

　　谢家的谢无奕也道：“徐敖敢造反，少不了族诛！徐度教子无方，也少不了开刀问斩！”

　　“这就是我要说的了。”

　　程宗扬的目的就是这个，萧遥逸一心煽风点火，闹得越乱越好，自己不忍波及无辜，趁他不在，先过来灭火。

　　“各位都是贵族世家，对朝廷政局比我这个外来人通晓得多。徐敖能拿到虎符，调动石头城的州府兵，背景肯定不简单。如果轻举妄动，只怕更为不妙。”

　　几个人对视片刻，张少煌道：“程兄，有什么话尽管直说。”

　　程宗扬道：“我的意思是，现在幕后的人物还没有露面，如果能侥幸逃生，大家都装作什么都不知道，只把罪名推到徐敖身上，静等水落石出。没找到背后的主谋之前，都不要追究此事。”

　　张少煌看了看众人，“除了太原王家和琅琊王家，陈郡的谢家、袁家、颖川庾家、河东柳家、太原阮家、谯国桓家、金谷石家，还有我们张家，小侯爷的兰陵萧家，咱们九家都在这里。”

　　众人都明白他的意思，等于除了王氏两支，晋国数得上的世家大族都有人来围猎。太原王家酷好书法，对射猎兴趣不大。琅琊王家有王处仲，大伙都不愿去自讨没趣，因此没有请这两家。

　　叛乱者既然不在这些世家之中，又有这样大的权力，只有一个可能，就是帝室……

　　这浑水可不是一般的浑。

　　桓歆道：“就依程兄的意思，所有的事都推到徐敖一个人身上！别的咱们既不知道，也不理会。”

　　众人参差应了几声，显然还处于震惊中。

　　“妈的！”

　　张少煌骂道：“大家都是七尺高的汉子！这点小事就把你们吓住了？桓老三！把你的匕首给我！石胖子！你不是带着酒吗？把觞给我！”

　　张少煌拿起酒觞，倒了酒，然后伸出手，匕首在腕上一划，把血滴到酒里。

　　“大夥儿喝了血酒！今天的事都烂到肚子里！依程兄说的，找到主谋之前，谁也不许轻举妄动，等水落石出，咱们九家联手，就是天王老子也扳倒了丨有个世家子弟嗫嚅道：“万一……会不会……陛下……”

　　“放屁！”

　　张少煌横着眼道：“他天天睡我姊，会杀我这个小舅子吗？”

　　众人一听都放下一半的心事，只要站在晋帝一边，就占据了大义的名分，别的说得再天花乱坠，也逃不过叛逆两个字。九家的势力占了晋国政权七成，什么叛逆也踩平了。到时候说不定还能立下讨逆的大功，公侯之位唾手可得。

　　众人当即一一滴血入酒，连石超也哭丧着脸，让人在腕上划了一刀，掉着泪雪雪呼痛。

　　“程兄！”

　　张少煌把酒觞递过来。

　　程宗扬对喝血酒一向有点心结，哪知道谁有传染病啊？正拿着血酒犯愁，忽然背后一声长笑，“喝血酒怎么能少了我？”

　　萧遥逸笑嘻嘻从树后步来，一手牵着他的白水驹。那匹骏马腿上溅满泥土，马毛被汗水打湿，一缕缕光滑发亮。

　　“行啊，几百人把你追得跟狗一样，居然连根毛都没伤？”

　　“那可不是！”

　　萧遥逸手指一挑，佩剑跳出寸许，然后伸出拇指在剑锋上一搪，随手把鲜血甩到酒觞里。程宗扬也只好给自己放了血，凑够份数。

　　萧遥逸举起酒觞，正容道：“今日兰陵萧氏、清河张氏、陈郡谢氏、颖川庾氏、陈郡袁氏、谯国桓氏、太原阮氏、河东柳氏、金谷石氏、盘江程氏，总此十家，歃血为盟！自今尔后，同进退，共福祸！从者有吉，违者不祥！”

　　说完，萧遥逸长饮一口，然后递给张少煌，接着是谢无奕、桓歆、袁成子……几个人一一喝完，最后传到程宗扬手里。程宗扬举觞笑道：“那我就干了吧丨程宗扬一口气喝完，把酒觞一丢。

　　张少煌抚掌道：“痛快！”

　　众人纷纷叫好。这些子弟平常就气味相投，这会儿喝了血酒，感觉更是不同。萧遥逸那句“同进退，共福祸”说到众人心眼里，如今彼此都在一条船上，同舟同济，愈发亲密起来。连平常看不上眼的石超，也显得多了几分亲近。

　　萧遥逸拉起程宗扬：“走！咱们到下面去！”

　　桓歆叫道：“千金之子，不坐垂堂，有吴长伯那样的悍将，何必犯险？”

　　萧遥逸笑道：“射猎哪里有射人痛快？刚才输给张侯爷，我还得赢过来！免得要赔张侯一个美婢！”

　　萧遥逸似笑非笑地看着他，程宗扬无奈地耸了耸肩：“行啦，水都够浑了，你还搅啊？”

　　“我是向你道谢。”

　　萧遥逸敛起笑容，“程兄此举比萧某能做的更好。有这九家，晋国的政局一多半都落在我们手里了。”

　　程宗扬瞧瞧左右无人，蹲下来小声道：“小狐狸，你究竟想做什么？”

　　萧遥逸拔了根草在嘴里咬着：“很简单。我要一个地方能承认星月湖，我要给兄弟们一个能堂堂正正亮出身分的地方，我要给岳帅正名！”

　　他声音很低，却像压抑不住的烈火，“晋国朝局已经烂透了，何妨再烂！有我萧遥逸在，有岳帅的星月湖在，只要十年，就能让晋国焕然一新！”

　　程宗扬摸了摸下巴，他一直没有习惯蓄须，平常下巴都刮得干干净净，不过近来胡须有越长越快的趋势。

　　“小狐狸，你不会是自己想称帝吧？”

　　“当然不。我只要扶植一个听话的傀儡就够了。坦白地说，原来我想把这些世家都拖下水，让他们疑神疑鬼，自相残杀。现在程兄给了我一个难得的好机会……程兄，多谢你了。”

　　萧遥逸郑重地向他一揖，然后挤了挤眼，“等我当上大司马，封你当太子怎么样？”

　　“去死！”

　　号角远远传来，两人同时长身而起，望向远处的军阵。

　　去追杀萧遥逸的军士此时都撤了回去，与正面的州府兵合军一处，声势更加惊人。

　　萧遥逸眯起眼：“石头城的精锐还有两下子，竟然没被我拖垮。”

　　程宗扬嘀咕道：“一百多架蹶张弩，姓徐的还真下本钱。”

　　“不用担心。”

　　萧遥逸指着山下的空地道：“萧五把木垒前一百步内的树木全部伐尽，那些弩手如果在林中发弩，只是白费弩矢。如果出来，就暴露在弓箭的射程之内。”

　　程宗扬有些怀疑：“蹶张弩射不到的地方，弓能射到？”

　　“弩以平射为主，”

　　萧遥逸解释道：“弩矢一般长六七寸，用机括发力，速度比　弓箭快十倍，力量也强劲十倍。不过弩机射程有定数，一旦超出射程就威力锐减。程兄听说过强弩之末，不能穿鲁缟吧？换了弓箭就没人这么说。”

　　萧遥逸拿起一张弓：“箭的长度可达弩矢的三四倍，分量更是弩矢的五倍以上。远射时一般朝天曲射，仅靠箭枝落下的重量就能穿透盔甲。”

　　说着萧遥逸出搭上箭枝，朝天射出，箭枝划过一道完美的曲线，轻易飞出一百二十步的距离，将州府兵一面战旗射落。

　　“好小子，箭法这么好！刚才和张侯爷比箭果然是藏私了。”

　　“那是。”

　　萧遥逸嘻笑道：“要让他们看出我的底子，不吓死他们。”

　　州府兵的惊呼与山下的欢叫响成一片，却没有知道是谁射的箭。萧遥逸从容放下弯弓，接着道：“弩机五十步内堪称无敌，蹶张弩力量再强一倍，也只有一百步的威力。嘿嘿，幸好不是秦军的强弩，秦弩拉力强达十二石，这些州府兵用的不过是八石弩。徐敖如果明白点，就别让那些弩手白送命。”

　　“你输了。”

　　程宗扬拍拍他的肩，“徐小子要跟你玩对射呢。”

第八章 近战

　　重新编伍的州府兵终于开始行动，放了两枝弩箭测试距离之后，盾手首先从林中出来，接着是弩手。他们手持上好弯矢的蹶张弩，在盾手保护下缓慢地朝木垒逼近。

　　木垒后，萧府两名护卫从马背上拖下两个草袋，挥刀割开，“哗啦”一声，里面装满的箭枝散落出来。那些护卫本来是陪主子打猎散心，又不是拚命来的，带两匣箭就足够了。刚才对射已经耗去不少，剩下的每人不过四五枝。眼看突然间多了两、三千枝利箭，不禁欢声雷动。

　　吴战威一刀砍到土中，凶巴巴道：“别乱抢！大伙自己掂掂分量，够数的过来每人拿十枝！射艺不精的趁早一边去！”

　　众护卫认得他是程少主两名贴身护卫之一，那把刀看起来也很能打的样子，谁也不敢逞强。四十多名射箭的好手过来拿了箭，萧五带着二十余人分别守在木垒两翼，剩下的沿着木垒散开。

　　吴三桂没有用自己的角弓，而是拿了张白桦弓，叫道：“使弓的爷儿们！别让那些玩弩的孙子靠近！听我号令！弦！”

　　众人挽弓，将箭枝扣在弦上。

　　“望！”

　　来自各家的护卫同时举弓，瞄向对面的州府兵，弓弦拉成满月。

　　吴三桂紧盯着州府兵脚步的移动，忽然大喝一声，“灭！”

　　二十余枝羽箭呼啸而出，州府兵停下脚步，用盾牌护住身体。两军对射时，精度还在其次，主要靠箭枝的密集度覆盖敌军，造成杀伤。这二十余枝羽箭在偌大的战场中，显得毫不起眼。

　　但区别在于，这些护卫都是善射的江湖好手。他们与州府兵的差别，好比健将级射击运动员与警察的差别。除了被盾牌挡住的几枝，二十余枝羽箭倒有一半准确射中目标。而吴三桂的一箭，直接将弩手的指挥官送入地府。

　　失去指挥的弩手混乱了一下，随即匆忙放出弩箭。弩矢呼啸着飞来，将木垒射得木屑纷飞，却没有命中任何有价值的目标。在没有指挥官命令的情形下，弩手纷纷放下弩机，用脚踏住弩臂匆忙上弦。

　　萧遥逸刚才少说了一点，弩机装填时间比弓箭更长。即使一个训练有素的弩手，在战场上发射两弩的时间也足够对手放出三箭。那些弩手刚装到一半，第二轮羽箭便从木垒后飞出。

　　州府兵的将领大声下令，命令后面的盾手迅速向，保护缺乏防护的弩手。这是一个错误的决定，很快这些士卒就为此付出代价。

　　萧五布置的木垒是是偃月形，两翼前出，州府兵的弩手一踏进空地就处于三面受敌的境地。刚才他一直没有动手，就是在等待这个机会。

　　侧后方的盾手前移，使弩手侧面暴露出来。木垒两翼同时伸出十余张弯弓，以近乎百分百的准确率射倒近二十名弩手。

　　弩手抛下装填一半的蹶张弩，拚命逃入林中，随即又遭到第三轮羽箭的袭击。这一次伤亡率更高，一百多名弩手在三轮射击中丢下近二十具尸体，付出了半数受伤的代价。

　　徐敖摸摸肘下的虎符，手心里满是汗水。主人给他下的命令只是擒杀萧遥逸，好尽快消除禁军的威胁。谁知道这竖子如此奸滑，竟然把几个世家都拉进来。如果失手，自己一死还是小事，破坏主人的大计就百死莫赎了。

　　州府兵重新整顿后，再次发动攻势。他们换上两排盾手，与近战军士一同排列成密集队型，朝木垒靠近。为了保持阵型的严密，士卒们走得极慢，这使他们穿过空地的时间变得更长。

　　失去弩手的威胁，那些被金钱鼓动的护卫汉子索性半身露出木垒，一个个弯弓搭箭，朝盾牌的空隙射击。不时有甲士中箭倒下，阻碍阵列的移动，导致州府兵行动更加缓慢。不过这支将近三百人战阵还是顶住箭雨，越过五十步的距离，离木垒越来越近。

　　吴三桂扔下弯弓，取矛跃上马背，叫道：“儿郎们！踏碎这些孬货的龟壳！冲啊！”

　　护卫们聂然叫好，五十多名汉子提刀上马，随着吴三桂从木垒的缺口闯出。五十步的距离，坐骑一个冲刺就到跟前；州府兵的矛手匆忙从盾牌后挺起长矛，抵挡骑手冲锋。

　　吴三桂一马当先，举矛将一面盾牌击得粉碎，盾手的军士重重向后倒去，口中鲜血狂喷。后面五十多骑奔腾而至，跟随领头的吴三桂，将州府兵严密的阵列硬生生撞碎一角。

　　军士和护卫双方狂呼接战，鲜血横飞，护卫的坐骑一匹匹被长矛戳倒，州府兵的士卒也被利矛长刀接连斩杀。

　　短短一刻钟的交锋，双方都伤亡惨重。一半护卫的坐骑都被刺死，十余人带伤，州府兵的伤亡更加惨重。但先退却的还是那些护卫，金钱虽然诱人，总要有命去花。看到州府兵主阵依然坚守，剩下的护卫纷纷驰回。若不是吴三桂两次回马踏阵，阻挡州府兵的追击，这些溃散的护卫只怕多半都回不到木垒。

　　吴三桂浑身是血地驰回木垒，程宗扬接过他的长矛，说道：“有必要吗？脸色这么难看？”

　　吴三桂一脸不服气，狠狠啐了一口道：“要是我练的兵，刚才那一冲就能把州府兵的乌龟阵从中间冲开。别看他们有三百多人，遇上我的骑兵全是白搭！不留下他们一百多条人命，我吴字倒着写！这帮孬种——我呸！”

　　程宗扬道：“行了，都知道是乌合之众，能打成这样就不错。”

　　虽然击退护卫骑手的进攻，州府兵也无力再战，带着死伤军士缓缓向后退却。

　　萧遥逸倚马笑道：“吴三爷，以前也在军中混过？”

　　程宗扬抢先道：“那当然，十几年前我派长伯和会之出去学过军事，要不怎么能在南荒立足？”

　　“十几年前？”

　　萧遥逸调侃道：“圣人兄小小年纪就有这样的眼光，果然是圣质天成啊。我看吴三爷的布阵，莫非是在皇图天策府学的？”

　　吴三桂老老实实道：“小的没这福气，只不过在边军待过几年。”

　　萧遥逸眼睛一亮，“西边还是北边的？”

　　“徐小子又动手了！”

　　程宗扬打断他们的交谈，“这回是骑兵。喂，水师还有骑兵？”

　　萧遥逸眯眼观察对面的军士，一边道：“石头城大营几万人，几百骑总能凑得出来。”

　　他按住佩剑，“能不能顶得住，就看这一次了！”

　　州府兵一百余骑在林中列阵，然后同时冲出，步卒紧跟其后。那些骑手乘的都是军中健马，坐骑身高腿长，几个呼吸就掠过战场；木垒后的弓手只放出一两箭，骑兵便杀到面前。

　　“兄弟们！拼啊！”

　　护卫们吼叫着起身，依靠木垒的防护伸出长矛，不过他们没有受过训练，仓促中多半都是刺向马匹。最前面几名骑兵同时一拉缰绳，马匹跃起，包着蹄铁的马蹄跨过半人高的木垒，冲进阵后。

　　吴三桂立在垒上，长矛左挥右舞，将马上的骑兵刺下马来，一连吼道：“往前看！握紧矛！杀！”

　　萧遥逸叫道：“五千银铢在这儿呢！来啊！”

　　那几名骑兵杀散护卫，径直朝萧遥逸奔来。程宗扬回头看着萧遥逸，咬牙道：“死狐狸！你躲我后面干嘛！”

　　萧遥逸拉住程宗扬的衣袖，惨叫道：“程兄救命啊……”

　　“我干！你把人叫来，让我上去拚命！”

　　萧遥逸挤了挤眼，“这可是程兄立威的好机会。”

　　说着一把将程宗扬推了过去。

　　立足未稳，一骑就冲到面前，尺许长的槊锋寒光凛冽，朝自己胸口刺来。

　　程宗扬展臂拔刀，双刀交叉，“卡”的架住槊锋。那槊有一丈多长，槊杆是用一整根枣木制成，前细后粗，骑手握的槊把足有铁罐可乐粗细，打磨得滑不溜手。

　　程宗扬双臂一震，知道自己挡不住骑手连人带马的冲势。他左刀拚力抵住长槊，旋身将槊杆挡在背后，向前一步跨出，右刀旋风般挥起，将骑手握槊的手臂齐齐斩下。萧遥逸双手拢在嘴边，高声叫道：“程—兄—好—刀—法！”

　　叫声让程宗扬背后汗毛直竖，一刀将骑手劈下马背，吼道：“死狐狸！再叫我先砍死你！”

　　又一名骑兵冲来，程宗扬眯起眼睛，太阳穴上的伤痕不停跳动，丹田气轮疾转，在骑兵举槊的刹那，挥刀斜劈。

　　“铛”的一声，槊锋被钢刀劈得歪斜。程宗扬一招饿虎吞羊，双刀齐出，将骑手砍翻在地。

　　萧遥逸果然没有再叫。

　　这小狐狸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好说话了？程宗扬回头看时，只见萧遥逸两手伸出，齐齐挑出大拇指，然后又夸张地朝山丘上的世家子弟招手，用口型叫道：“太——好——啦……”

　　两骑同时奔来，程宗扬二话不说，提刀就走。但萧遥逸比他逃得更快，手脚并用窜到山丘上。

　　张少煌叫道：“程兄！我来助你！”

　　萧遥逸大声嚷道：“弟兄们，一起帮程哥哥一把！”

　　几个带弓的子弟纷纷举弓，朝程宗扬身后的追骑射去，连石胖子也拍着车窗大叫：“程哥！杀了他们！”

　　人家都这么帮忙了，自己脸皮再厚也不好撒腿逃上去。程宗扬只好转过身，提刀横在胸前，一边在心里狂骂那只小狐狸。

　　两骑越奔越近，丈许的长槊并排举起，槊锋直逼胸口。程宗扬深吸一口气，一招虎战八方，双刀瞬息间在身体前后左右劈出八刀，将两杆长槊同时荡开。

　　一声惨叫响起，左边骑手肩头中箭。张少煌终于找到自己的箭，三翼六棱的箭头撕开皮甲，仿佛苍狼利齿咬在骑手肩上，凶猛地吸食鲜血。

　　程宗扬翻过手腕，左手刀背压住一杆长槊，右刀手起刀落，将一握粗的槊杆劈成两截。马背上的骑手身手不凡，长槊断落的同时已经拔刀在手，马刀斜劈下来，在程宗扬刀锋上溅出一缕火花。

　　那骑手藉着马匹的冲势，力量极大，程宗扬手臂发麻，接连退了几步才找到一个破绽，刀锋劈开骑手的战甲，在他胸口留下一个巨大的伤口。

　　背后忽然一痛，却是那个中箭的骑兵单手握槊，槊锋刺进自己肩头。程宗扬反手握住槊锋，被推得栽倒在地。眼看冰冷的槊锋就要透肩而过。一个身影鬼魅般闪出，带钩的长刀钩住骑兵手臂，将他手臂的血肉、筋腱一并撕开。

　　洒落的血雨中，萧五横过身，一脚将骑兵蹬下马背，然后扶起程宗扬爬上山丘。

　　“嘶……”

　　程宗扬咬紧牙关，从齿缝中吸着凉气。

　　“程兄！怎么样！要不要紧？”

　　那帮世家子弟一蜂窝围过来，争相询问。

　　“石胖子！还不滚下来！”

　　桓歆把石超拽下马车。

　　接着自己被送到一张香喷喷的锦垫上。肩后的衣物被人割开，温热的血液顺肩流淌。

　　众人伤药都带了许多，这会儿毫不吝啬地往程宗扬肩背的伤口猛倒。周围嘈杂的声响乱轰轰闹成一片，张少煌暴跳道：“把那厮脑袋割下来！爷要灭他满门！”

　　石超道：“阿弥陀佛！陀佛！陀佛佛……”

　　忽然有个声音带着哭腔道：“程兄！你要有个三长两短，我也不活了！”

　　程宗扬顿时怒火中烧，吼道：“死狐狸！你给我滚！”

　　萧五道：“诸位爷，让程少主歇歇。”

　　石超连忙道：“对！对！你们几个小心伺候！程哥掉根毛，我就把你们脑袋都砍了！”

　　身边终于安静下来，额角的炙痛仍不断传来。程宗扬慢慢调匀呼吸，这次伤口比以前的都要严重，槊锋直刺进去，幸好自己握住槊锋才没有被刺穿肩胛，但伤口深及寸许，血肉模糊，看上去也足够骇人。

　　几双柔滑的手掌伸来帮他解开衣物。程宗扬一怔，才意识到这是石超的马车，里面都是他的侍姬，连忙道：“这就不用了吧？”

　　萧五木着脸道：“程少主，衣裳都破了，你得换换。有金谷园的女人伺候，少主只管歇着。”

　　说着吩咐道：“少主受的是金创，你们几个小心帮少主揉摩活血。”

　　程宗扬趴在锦垫上，一把扯住他的衣领，痛得龇牙咧嘴。“萧五！你少煽风点火！”

　　萧五咧了咧嘴，“温柔乡是英雄家。少主尽管歇着。”

　　他在程宗扬肩上推拿几下，止住血，一边俐落地敷好药，指点那些侍姬将伤口包扎起来，一边道：“那些州府兵被吴三爷打退，锐气已折，下面的事就不用程爷操心了。”

　　山丘下的木垒虽然是草草堆建，但在没有重兵器的州府兵面前，足以成为他们无法逾越的天堑。攻垒时，州府兵无法再保持阵型，那些护卫的好武艺正派上用场，尤其是萧府护卫几乎顶住州府兵一半的攻势。在损失近三十人后，州府兵终于丧失锐气，开始退却。

　　徐敖神情越来越严峻，从峪口打到这里，州府兵已经伤亡一百余人，一般军队伤亡率在十分之一以下就开始军心动摇，极少有军队能够承担三分之一伤亡。

　　这些军士虽然是石头城大营的精锐，在付出六分之一的伤亡之后也无可避免的士气大挫。尤其是那道木垒，在找不到破解的方法之前，再勇敢的战士也不肯去白白送死。

　　吴三桂已经使断两根长矛，这会儿提着吴战威的大刀守在木垒中间。吴战威腿还没有康复，刚才抵挡骑兵冲锋时砍倒两名骑兵，自己也被马蹄狠狠踢了个跟头，不得不退到丘后。

　　近二百名护卫这时战死二十余人，伤重无法战斗的也有数十人。不过接连打退州府兵两次进攻，这些汉子都士气大振，兵士们来不及抢回的尸体都被他们砍了首级，等着领赏。

　　吴三桂目光不逊于萧五，同样看出州府兵锐气已折，短时间内无力再战。如果这时乘一匹快马从丘上绕过战场，吴三桂有五成把握能闯出峪口，到建康城报信。

　　“程爷受了伤。”

　　萧五一句话没说完，吴三桂就跳了起来。

　　“不妨。”

　　萧五拉住他，“程爷中槊的时候握住槊锋，没有伤及筋脉，只要养几天便好了。”

　　吴三桂还不放心，朝丘上叫道：“大哥！怎么样？”

　　吴战威朝他比了个手势，让他安心，吴三桂这才松了口气。

　　萧五拨了拨地上的浮土，画出木垒和州府兵的位置，说道：“此处州府兵还剩四百多，峪口有二百。刚才咱们打退他们两次，这些残军已经失了锐气。”

　　吴三桂接口道：“刚下过雨，林子还湿着，不怕他们火攻。”

　　“没错。”

　　萧五一乐，“但待在这儿挨打，吴爷能忍得住？”

　　吴三桂点点头，“咱们马多，冲一把是个好主意。就是这些护卫太孬种，恐怕没这个胆量。”

　　“人不用太多。”

　　萧五道：“挑十几个好手，从侧面绕到他们背后，远远放几箭，只要他们一乱，吴爷就从正面攻过来。两边夹击，说不定还能胜一场。”

　　吴三桂指着峪口的位置道：“连这里一起打！你守垒，我带人去！有机会就往外闯！”

　　两人都是打过仗的，细节一提就透，彼此越说越投机，也不用废话。萧五拍了拍手：“程少主手下竟然有吴爷这样的人才！好！我来守垒！”

　　忽然对面传来一声低吼。萧五和吴三桂同时起身，只见一个身影从对面林中缓缓走出。

　　那汉子没有披甲，只穿了一身灰扑扑的布衣。他身材虽然强壮，但腰背微微佝偻，在猛士如林的州府兵精锐中并不起眼。

　　那汉子走出密林，然后一挺身，身形铁塔般挺直，仿佛换了个人般，刹那间变得　高大威猛，霸气毕露。他戴着一顶兜帽，野兽般的下颔生满钢丝般浓密的络腮胡子，浑身肌肉像岩石一块块隆起。

　　“峪口的生力军？”

　　萧五道。

　　“没有看到旗号移动……妈的！”

　　吴三桂叫道：“他要自己冲垒？”

　　那大汉大吼一声，然后挺起身，一步便跨出丈许，以疾逾奔马的速度朝木垒冲来，身形越来越快。

　　吴三桂弯弓搭箭，箭矢流星般射出。那大汉身体一纵，箭矢落在砍伐过的木桩上，箭羽不住颤动。护卫们纷纷放箭，却没有一枝射中。

　　吴三桂提刀跃上木垒，叫道：“兀那汉子！留下姓名！”

　　那大汉恍若未闻，几个纵跃已经掠到垒前。

　　吴三桂暴喝一声，长刀挥出。

　　那汉子抬起头，兜帽下血红的双眼瞳孔微微收缩，露出恶毒的神情，然后从齿缝中挤出一个字——“死！”

第九章 伏流

　　大汉双手一抖，一柄西瓜大的流星鎚从腰后飞出。

　　“篷”的一声巨响，将两层　树干并起的木垒击出一个六尺宽的缺口，垒后一名护卫来不及闪避，被折断的树木击中，顿时胸骨尽碎，像断线风筝一样飞了出去。

　　木屑纷飞中，吴三桂腾身而起，人刀合一，大吼着朝大汉头顶劈去。

　　“呼”的一声锐响，流星鎚呼啸着从大汉肘后翻起，重重砸在刀上。再锋利的刀也经不起这样的重鎚猛砸，吴三桂手腕微翻，避开锋刃，长刀仍像被击碎一样发出震耳的响声。

　　“死！”

　　那大汉嘶声吼道。

　　流星鎚猛地横击，将一名护卫连人带盾砸到树上，破碎的骨骼和血肉同时飞溅。

　　萧五揉身上前，带钩的双刀蝴蝶般飞起。他身手稳胜吴战威一筹，在护卫中是数得上的好手，但那大汉流星鎚盘旋飞舞，不时破开刀网，将旁边的护卫接连轰杀。

　　萧五额头大汗淋漓，忽然叫道：“你是谁！你是谁！”

　　大汉狞然一笑。

　　流星鎚呼啸而出，砸中萧五的钩刀；萧五双刀同时折断，断裂刀身被流星鎚撞到胸口，身体横飞出去，口中鲜血狂喷。

　　几个锦衣丽服的美姬跪在旁边，肌肤间浓香四溢，柔滑如玉的手掌在身上游走揉摩，身体仿佛飘在云端，几乎忘了痛楚。

　　程宗扬舒服地闭上眼。忽然山丘下传来一声巨响，他顿时惊醒过来，连忙抬起身攀住车窗，朝外看去。

　　张少煌等人都张大嘴巴，脸色呆滞，望着下面的木垒。

　　抵御数百军士猛攻的木垒此时像纸扎一样被砸出六、七处缺口，十余名护卫尸横就地。萧五背依一棵大树，面如金纸，不断呕出鲜血，六名出身星月湖的好手两死一伤，剩下三人都守在丘下。只有吴三桂还在拚死搏杀。

　　那大汉流星鎚沾满血肉，眼神犹如噬血的饿狼，旁边那些平常如狼似虎的护卫这时都露出恐惧的神情，被他眼神一扫，便不由自主地向后退却。

　　萧遥逸双眼紧盯着那名大汉，一手缓缓伸到袖内。程宗扬知道他袖里藏着龙牙锥，事到如今，这小狐狸也顾不上暴露身分，要被迫出手了。

　　“叮”的一声，吴三桂长刀脱手而出。

　　那大汉流星鎚如影随形，朝他背后袭来。吴三桂一个筋斗，避开流星鎚，双脚落在地上，接着沉腰坐马，长吸一口气，左臂挥出，迎向那大汉的流星鎚。

　　“死狐狸！”

　　程宗扬大叫一声。

　　萧遥逸身体一动，然后又停下来，脸上露出古怪表情。

　　吴三桂手臂击在流星鎚上，发出金铁般的声音。大汉瞳孔微微一缩，然后手掌张开，抓住飞射回来的流星鎚。

　　萧遥逸眼角抽动了一下：“大力金刚臂……贵属可真好功夫。”

　　大汉瞳孔缩紧，似乎要看穿面前的对手，嘶哑着喉咙道：“大力金刚臂？你、是、谁？”

　　吴三桂道：“盘江程氏护卫！吴长伯丨”那大汉想了一会儿，“不、认、识。”

　　说着他大手一推，掷出流星鎚。吴三桂双臂开阖，硬砸硬挡，将流星鎚的攻势尽数接下。

　　“好身手。”

　　萧遥逸赞道：“程兄这名护卫，至少是五级的修为！做个寨主绰绰有余。”

　　程宗扬趴在车窗上道：“大力金刚臂很厉害吗？”

　　“能把血肉练得坚逾金石，程兄觉得呢？”

　　“不是吧？我看他是套了铁护臂。”

　　程宗扬看了片刻，“喂，小狐狸，长伯能赢吗？”

　　萧遥逸摇了摇头，“长伯血战两场，最多还能撑一盏茶的工夫。”

　　程宗扬咬牙压低声音，“你还要藏到什么时候？”

　　萧遥逸苦笑道，“没想到徐小子手里还有这样的高手……”

　　萧遥逸一直掩藏自己出身星月湖的真实身分。他少年便回到建康，整日以纨裤子弟的面目示人，即使那些世家子弟也只知道他喜好声色犬马，至于身手在公子哥里算挑头的，仅此而已。

　　如果此时当着众人的面显露出真实功夫，立刻就要引起轩然大波。但情形已经不容他再留手，一旦吴三桂落败，州府兵士气大振，己方立刻要一败涂地。

　　萧遥逸挽住袖中的龙牙锥，正待出手，远处忽然传来一阵惨叫。

　　“峪口！”

　　萧遥逸大叫道。

　　鹰愁峪口，近百名州府兵溃散过来，接着一群穿着黑色甲衣的军士从峪口涌入。

　　他们有条不紊地举弩放箭，将奔逃的州府兵一一射杀。

　　“禁军！是禁军！”

　　看到军士的衣甲，丘上的世家子弟们顿时狂叫起来。绝处逢　生，有些甚至喜极而泣。

　　萧遥逸喜悦的神情一闪而逝，脸色突然凝重起来：“不对！不是禁军！”

　　是不是禁军，这小子最清楚不过，周围人欢叫雀跃，程宗扬却与萧遥逸相顾骇然，这支突然出现的军队又是何方神圣？

　　徐敖身边的州府兵开始混乱起来，徐敖大叫道：“乌狼！先杀散后面的！”

　　那大汉与吴三桂交手稳居上风，流星鎚一摆，向后退去。吴三桂无力追击，一屁　股坐在地上，衣袖渗出斑斑血迹。

　　“戒备！”

　　萧遥逸叫道：“休要放他们过来！”

　　萧五和吴三桂受伤难起，众护卫被乌狼一番冲杀，死伤枕藉，剩下都逃到一边。

　　萧遥逸情急之下，正要奔下去约束护卫，程宗扬突然大叫一声。

　　萧遥逸回过头，只见程宗扬一手指着远处，似乎认出某个人。

　　“小魏？”

　　萧遥逸顺着他的视线看去，认出那个年轻人。

　　程宗扬看的却是旁边那个钢铁般的汉子。

　　易彪！

　　徐敖脸上毫无血色，颤抖着手拔出佩剑放在颈下。那大汉站在他身旁，神情冷漠，没有丝毫劝阻或帮忙的意思。

　　徐敖带来的两营州府兵已经彻底溃败，那些禁军丝毫不留活口，像狼群一样将溃散的州府兵尽数斩杀。

　　徐敖手抖了半晌，终于还是没有勇气自尽，最后手一松，佩剑掉落下来。

　　他如梦初醒般说道：“走！我们快走！有你我还能冲出去！”

　　那大汉冷笑一声，收起流星鎚，一把将徐敖挟到腋下，飞身攀上山崖。

　　“飕！”

　　一枝利箭飞出，乌狼凭空滑出尺许，避开要害，仍被箭枝射中肩背。乌狼身体微微一沉，然后以更快的速度攀上山崖。

　　萧遥逸放下弓。这一箭虽然没能取他性命，但三翼六棱的箭头也够他受的。

　　吴战威一瘸一拐地奔过来，与易彪抱在一起，两人咧开大嘴，握起拳头，朝彼此胸口打着，大笑不已。

　　一个文士缓步过来，斯斯文文向程宗扬施了一礼，“公子。”

　　程宗扬笑道：“林兄，好久不见！”

　　“一去数日，如别经年。”

　　林清浦微笑道：“公子连日来声名鹊起，在下于他乡亦有耳闻。”

　　程宗扬苦笑道：“多半不是什么好名声。小侯爷，我来给你介绍一下，这位是影月宗高徒，林清浦。”

　　萧遥逸微笑道：“你们是北府兵吧？怎么想起来要扮成禁军？”

　　林清浦一惊，程宗扬道：“别担心，都是自己人。”

　　林清浦镇定下来，从容道：“敢问小侯爷，我们哪里露出破绽？”

　　“破绽倒没有，只不过面生得紧。”

　　萧遥逸笑嘻嘻道：“八千禁军，我能叫出一半人的名字来。”

　　程宗扬道：“你就听他吹吧。”

　　说着他扭头说道：“石胖子，你都听到了，烂到肚子里好吧？”

　　石超过来想寒喧几句，却听到临川王手下的北府兵伪装禁军——边军不奉诏入京，等同谋反。刚逃过一劫，又撞上一场更危险的漩涡中，顿时吓得脸都白了，听程宗扬这么说，急忙点头。

　　萧遥逸似笑非笑地望着林清浦，说道：“王爷对建康朝局也有兴趣？”

　　林清浦轻飘飘道：“这是陛下家事。”

　　萧遥逸笑道：“连王家都敢说『王与马，共天下』，司马家没这么大吧？”

　　程宗扬叹了口气，“两位先别针锋相对，万事都可以商量。林兄，先说说你们怎么会在这里？”

　　林清浦也不隐瞒：“在下回临川面见王爷，禀告程兄所见。王爷心系陛下安危，不顾非议，命易将军率北府兵精锐星夜赶赴建康，准备一旦有变，立即树帜勤王。”

　　萧遥逸点头道：“好主意，扮做禁军正好混进宫内，先趁乱弑君，然后临川王继位平叛，清除异己就名正言顺了。”

　　林清浦微微一笑，“生死由命，富贵在天，王爷不过但尽人事，造化如何，各凭天命而已。”

　　程宗扬拦住萧遥逸，“小魏出去遇到你们？”

　　“正是。听说公子遇险，易将军立刻拔营，为了避免惊动峪口的州府兵，走得慢了些，所幸没有来得太晚。”

　　程宗扬对萧遥逸道：“这是我在南荒出生入死过的兄弟，你别把脸拉那么长好不好？”

　　萧遥逸摸着下巴道：“多了这个变数，我也很为难。”

　　林清浦道：“陛下已不能理政，论亲论贵，除临川王外，又有何人？”

　　“你想拉拢我？”

　　萧遥逸笑嘻嘻道：“这主意不坏。没有我们这些世家支持，你们那位临川王也未必能坐安稳。程兄说得好，万事都有商量。吴越世仇，同舟尚且共济，何况临川王除了故作精明以外，没有其他大毛病，这事咱们再商量吧。”

　　萧遥逸这番似正似谐，又捧又贬，林清浦招架不住，只好苦笑道：“小侯爷明辩过人，令在下刮目相看。”

　　萧遥逸懒洋洋道：“你还是别刮目了。今天这事我先替你们遮掩了吧。张侯爷！”

　　他笑着高声道：“来见见这位禁军的林参军！”

　　鹰愁峪一战，来袭的州府兵无一幸存，八百余人尽数被斩杀灭口。看着眼前幽静的山林变成屠场，程宗扬一手抚着额角，微微皱起眉头。

　　萧遥逸提着马鞭道：“自古以来，叛乱都是杀得人头滚滚。这些人能葬身山谷，不用诛连九族，已经是运气了。若这一场赢的是他们，就该我们这些人引颈就戮。胜　负既分，圣人兄何必兴此妇人之仁？”

　　“行了，我又没说你做得不对。”

　　桓歆纵马驰回丘上，得意洋洋地说道：“本公子亲手射杀六名逆贼！比张侯爷还多了一个！”

　　那些世家子弟只知道来援的是禁军，对易彪等人的身分没有丝毫怀疑。州府兵溃败后，这些人也一扫刚才的惧色，带着随从兴致勃勃地打起落水狗。

　　萧遥逸嘻笑道：“桓老三，别太得意了。徐敖那小子逃了。”

　　桓歆重重哼了一声，“姓徐的敢造反，真是活腻了。这事我跟他没完！”

　　桓、谢等人捡回性命，又露出眼高于顶的傲态，一个个自重身分，对赶来救援的“禁军”爱理不理，倒省了自己解释的力气。

　　程宗扬与易彪低声谈了片刻，又叫过吴三桂吩咐几句，便与众人一同返回建康。

　　赶到建康已是深夜，除程宗扬和石超，众人都住在世家贵族聚居的乌衣巷和东郊两处。今日一同出生入死，感情分外不同，分手时都有些依依不舍。尤其程宗扬在山　丘下受伤，诸人多少都有些歉意。张少煌、桓歆等人一一过来话别，约好改日探望，这才离开。

　　最后只剩石超哭丧着脸，拉着程宗扬不肯松手。他手下伤亡最惨重，五十名护卫一半埋骨鹰愁峪，剩下的人人带伤，路上再撞到什么意外，连自保的力量都没有。

　　程宗扬知道他是今天受惊过甚，心中胆怯，但自己受了伤，不可能把他送到金谷园，吴三桂又派去办事，只好吩咐吴战威，“老吴，你把石少主送回去。”

　　说着拍了拍石超的肩膀，安慰道：“放心吧，这是我的贴身兄弟，吴长伯还得叫他哥，有他在，保你没事。”

　　吴战威只是被马蹄踏伤，休养一路已经能走动。他与易彪交情深厚，今日遇见本来不舍得分手，但这个粗人也知道事情紧要。吴三桂奉了程宗扬的命令，与易彪率领的州府兵一同离开，他便与小魏护送程宗扬回来。听到吩咐，他答应一声，打马过去，粗声大气地说道：“石少主，走吧！”

　　听说吴战威与吴三桂武功差不多，石超放下心事。他在车里伸出头来，感激不尽　地说道：“程哥，等你伤势大好了，我派人来接你到金谷园住几日。”

　　“行！”

　　程宗扬一口答应。

　　程宗扬要了石超一辆马车，由小魏驾车回到玉鸡巷。

　　秦桧看过他的伤势：“还好，没伤到筋骨。”

　　程宗扬晃了晃肩膀，“我觉得都好得差不多了。”

　　“哪里这么快。”

　　秦桧把他伤口重新清洗过，敷上伤药，说道：“公子气血旺盛，有两三日就能行动自如了。”

　　程宗扬恼记着苏妲己的事，问道：“那妖妇呢？来了吗？”

　　“苏夫人派了个小婢来，说知会公子一声，明日午时她亲来拜访，若公子再避而　不见就准备搬家好了。”

　　“告诉她！我最不怕搬家！”

　　程宗扬发了句火，又觉得不妥，问道：“祁老四没　事吧？”

　　秦桧笑道：“那妖妇对祁兄的事只字不提，看来还没弄清缘由。”

　　秦桧道：“紫姑娘在后宅。”

　　程宗扬想起后宅的卓美人，心头不禁一热。今天自己吸收一堆死气，丹田充溢，在车上又被石胖子的美姬揉摩一路，身上炽热如火，只是碍着面子不好上下其手。这会儿回到家里，只想找那个自己专用的婊子痛痛快快地发泄一番。

　　“我先睡一觉，”

　　程宗扬板着脸道：“有什么事明天再说小紫背着手靠在门边：“我还以为你真要睡觉呢。”

　　“当然要睡，但睡觉之前娱乐一下不行啊？”

　　程宗扬停下来，“喂，你准备得怎么样？”

　　“什么呀？”

　　“别装傻！姓苏那边的事！”

　　小紫撇了撇鲜红的小嘴，“又不杀人。好无聊。东西已经准备好了，保她看不出来。”

　　“别误了我的事。”

　　程宗扬侧身挤进去，一边随口道：“怎么不抱你那条小贱狗呢？”

　　“雪雪在搞你的女人哦。”

　　程宗扬吓了一跳，“不会吧！”

　　“傻瓜！”

　　小紫摊开白嫩的小手，“拿来。”

　　程宗扬掏出十个铜铢，没好气地递给她。“这种黑心钱你也挣，不怕哪天雷劈了你？喂，刚才我进来，看到雁儿头发少了一绺，是你干的吧？”

　　“她要做娃娃，我帮她剪下来，给她的娃娃做头发。”

　　家里多了几个女人是不一样，原本一群爷儿们哪想过这个。

　　程宗扬笑道：“还挺会玩呢。什么娃娃？”

　　“用稻草编的小人。”

　　小紫笑吟吟道：“然后贴个小标签，写上姓名和生辰八字，　拿红绳绑紧，一边绑一边念咒，再用针扎娃娃肚子……”

　　程宗扬愣了半晌，听起来很耳熟，好像自己以前也玩过，“你是跟谁学的这种娃娃？”

　　“僧耆洲传来的。”

　　小紫皱了皱鼻子，“那些人好黑，像鬼一样。”

　　僧耆洲？听起来像是非洲。程宗扬道：“是不是头发还是卷的？”

　　“是啊，你见过？”

　　非洲传过来的娃娃……

　　程宗扬吼道：“死丫头！巫毒娃娃你们都乱玩？”

　　小紫委屈地说道：“她自己要玩的。”

　　程宗扬冷笑道：“你以为我会信吗？”

　　“好吧。”

　　小紫无奈地说道：“雁儿问我怎么才能讨主人喜欢，我想起这种娃娃，然后她就自己做了。”

　　程宗扬愣了一会儿，然后抓狂地叫道：“死丫头，我就知道你想整死我！”

　　只要跟这死丫头沾边就没好事，随随便便就给自己扎了个小人，生怕自己死得不够快］妈的的！今天受伤肯定就是她干的！

　　“不会啦，”

　　小紫安慰道：“她问我主人的生辰八字，小紫也不知道，就随便把秦桧的给她了。”

　　程宗扬怔了半晌，然后点了点小紫，“干得好。回头我请你吃饭。”

　　心里大大松了口气。生辰八字，他对这东西完全免疫啊。

第十章 陷阱

　　房内像没有尽头的洞窟一样幽暗。精致的菱花镜中，轻粉如雪的花棒拂过玉颊，留下脂粉细腻的香痕。镜中的面孔渐渐变得艳丽，美妓挑起小指，沾了些胭脂涂在唇上，柔美唇瓣顿时鲜亮起来。

　　程宗扬侧身靠在榻上，看着眼前优雅的丽人描眉敷粉，一点一点描绘出妓女般浓艳的妆扮。

　　淡妆有淡妆的好，浓妆有浓妆的好，而且灯下看来，浓妆更显妖媚，将女性的艳丽展现得淋漓尽致。

　　美妓合上妆匣，起身回首嫣然一笑，美艳脸庞犹如一株丰秾的花枝，脂香粉浓，光彩照人。

　　两日不见，眼前的丽人眉眼间似乎有着妙微的变化。神情间原来无法排遣的凄然与疏冷消淡许多，眉梢眼角平添几分柔柔的媚意。这个守身如玉的女子仿佛一夜之间变成一个媚艳的妇人。

　　竹榻“吱哑”一声弹起，程宗扬坐起身，朝她招了招手。秾妆艳抹的美妓走过来，她通体赤裸，只在脚下穿了一双木屐，雪滑玉体在黑暗中勾勒出莹白的轮廓，丰腻动人。只不过她走路的姿势有些奇怪，两条圆润的美腿像无法合拢一样微微张开，走得别扭。

　　“怎么这么别扭呢？”

　　程宗扬道：“木屐不合脚？”

　　小紫抱着雪雪逗弄，头也不抬地说道：“你把人家开了苞就不管了。卓婊子还是处女呢，被你嫖得两天都走不动路，下面都被干肿了。卓婊子，是不是？”

　　卓云君颦起眉头，羞赧地小声道：“是。奴婢被主子嫖过，里面受创未愈……”

　　她看了小紫一眼，小声道：“妈妈万福。”

　　“真乖。”

　　小紫一手抱着小狗，嘻笑着一手摸了摸卓云君的下巴。

　　程宗扬板起脸，“喂，你钱都拿了，怎么还不走？”

　　“小气鬼。”

　　小紫一脸不情愿地离开，然后回过头，“喂，大傻瓜，你是不是跟那个骚狐狸也有一腿？”

　　程宗扬干笑两声，然后道：“别说一腿，就是有十腿八腿，你管得着吗？”

　　死丫头终于离开，卓云君无声地吐了口气，神情变得妩媚起来。

　　卓美人儿吃错药，自己找个理由心甘情愿做婊子来赎罪，再跟她客套就太虚伪了。

　　程宗扬毫不客气地搂住卓美人光滑的腰肢，把她抱在膝上，笑咪咪地说道：“原来是干得太狠了，痛不痛啊？”

　　卓云君身体羞窘地微微发颤，不好意思地垂下玉颈。

　　程宗扬确定小紫不在，外面也没有人偷听，于是凑过去涎着脸道：“喂，卓美人儿，我的阳物大不大？”

　　美妓玉颊飞红，然后娇羞地微微点头。

　　程宗扬流着口水，一脸淫笑地说道：“是不是很厉害？”

　　说着一手伸到她白滑的腿间。

　　卓云君本能地微微退开，躲避他的手指。

　　程宗扬抬起手，朝她张了张：“呶，刚洗过，很干净的。大美人儿，乖乖把腿张开。”

　　卓云君顺从地张开腿，把柔腻的玉户放在他手上。她下体肥滑柔腻，阴阜圆耸，比自己以前经历的女人都要饱满。自己张开手，那团又软又腻的美肉在手心满满握着，丰盈肥硕，像腻脂般微微滑动。她肌肤微凉，中间那条款肉缝滑腻无比，手指探入肉缝，里面软软的一片暖热。

　　卓云君吃痛地微微蹙眉，熟艳面孔上混合着娇怯、羞媚、痛楚的神情，诱人之极。

　　那具白滑肉体浓香扑鼻，像盛开的鲜花一样吐露芬芳。

　　程宗扬早把肩上伤势抛到脑后，心头一团火热。他抱起这个光溜溜的大美人儿往榻上一推，然后丢出两团黑色的丝物，笑道：“把这个穿上。”

　　卓云君拿起丝物，眼中露出困惑的神情。那团丝物又滑又软，轻盈得仿佛没有重量，展开却是两条带子一样的轻纱。

　　“是袜子。”

　　程宗扬道：“穿在腿上的。”

　　祁远被救出时，从织坊抓了几条刚做成的样品。盛银织坊的织匠工艺不凡，织出来的丝袜全以手工制成，比起两件样品毫不逊色。而且，那些“霓龙丝”握在手中有种海水般滑凉的触感，难怪苏妲己没有起疑。

　　卓云君明白过来，虽然不知道为何要穿上袜子，还是听话地抬起一只白软的纤足，将丝袜套在脚上。

　　那条丝袜柔滑异常，本来是一条薄薄的黑色轻丝，此时套在腿上，薄丝被大腿白　生生的肌肤撑开，变得轻薄透亮。薄如蝉翼的丝物充满弹性，像第二层皮肤一样紧紧贴着肌肤。

　　卓云君穿上后才发现，这两条丝袜不仅没有起到遮羞的效果，反而更令人羞赧。

　　薄亮黑丝勾勒出腿部光滑的曲线，白美肌肤在丝袜下若隐若现，添了几分诱人的风情。

　　更诱人的，则是丝袜上缘那两截白光光的大腿，在黑色丝袜的衬托下，愈发圆润白嫩，丰腴的雪肉熟艳欲滴。

　　盛银织坊做出来的丝袜比自己想像得更完美，无论质地款式，都不逊于自己带的情趣内衣。唯一的遗憾是织坊还没有做出蕾丝花边，少了一些有趣的点缀。

　　至于穿上黑丝的卓云君，带给自己的冲击力远比一个没有见过丝袜的人要强烈。

　　这位修道多年的教御桃腮杏眼，是一个典型的古典美妇，此时她穿着新款丝袜，赤条条躺在榻上，那种羞媚的样子让自己有种错觉，似乎自己又回到来时的世界，只是身边多了一个盘着云髻的古装美妇，在自己的命令下，赤裸着香艳肉体，穿上现代丝袜向自己展露风情。

　　程宗扬脱去衣物，亮出结实腹肌和胯下怒胀的阳具，然后抓住美妓一只纤足，提起她的小腿，隔着薄丝抚摸着她光滑的肌肤。

　　手掌沿着美妓腿部柔美的曲线，从脚趾到小腿，再到她浑圆的大腿。那根晃动的阳具让卓云君露出一丝羞媚怯意，随着手掌的下移，她粉颊越来越红。

　　那只手掌越过丝袜边缘，落在大腿赤裸的肌肤上，带来一片火热的触感。卓云君　禁不住一阵战栗。

　　看着这个熟艳的美人儿在自己身下顺从地展开肢体，程宗扬心底升起一股邪恶的冲动。一个妓女，又不是自己老婆，粗暴一点没关系吧？

　　“哎呀！”

　　卓云君一声惊呼，那条穿着丝袜的美腿被横推上去，两条腿一字分开，大腿中间美妙的秘境尽数绽露出来。美妇腿间白腻的肌肤被拉紧，肥美阴户被迫分开，馒头般肥耸圆润的美肉朝两边滑开，露出内部鲜花般翻绽的蜜肉。

　　程宗扬一脸坏笑地说道：“卓美人儿，你可以向我道歉了。”

　　卓云君雪白肉体侧身躺在榻上，一条腿斜翘起来，把股间羞耻的部位暴露在坏笑的年轻人面前，不禁羞愧万端，嗫嚅难言。

　　“好吧，我再等一会儿。”

　　程宗扬道：“大美人儿！主人要进来了！”

　　“啊呀！”

　　痛叫声中，阳具顶进柔腻的肉缝，挤进狭紧的肉孔。

　　卓云君受创的下体还没有完全愈合，阳具破体而入，顿时带来一阵剧痛。她咬住艳红唇瓣，眉头皱起，鼻尖渗出冷汗，身子吃痛地绷紧。

　　程宗扬抓住她的膝弯，将她两腿拉开，挺起下腹，在她穴口顶弄几下，等她蜜穴微微湿润，然后用力直贯到底。美妓下体未愈的伤处顿时绽裂，又一次破体的痛楚使她玉容失色，眼睛上翻，几乎昏厥。

　　程宗扬按住她高翘的美腿，肌肉分明的腹部用力撞在她大腿根部，阳具深深陷入她丰隆白腻的玉户间，用力挤进她下体的美穴。

　　充满弹性的薄丝紧紧贴在腿上，黑丝包裹下的美腿像瓷器一样又光又滑，大腿裸露的肌肤香滑白嫩，像饱含汁液一样丰满白润。

　　肥光光的阴户被阳具挤开一道肉缝，里面红腻的蜜肉在灯光中微微颤动，不多时，一丝殷红的血迹缓缓溢出，在肉棒上染出一点红痕。

　　美妓洁白的身体横陈榻上，伴随着竹榻有节奏的响声，胸前浑圆雪乳前后摇晃，仿佛两团充满弹性的雪球。

　　卓云君表情渐渐变得凄痛，那条弯曲的玉腿在空中被压得一翘一翘，下体肥隆的玉户被强壮的小腹撞击着，发出“啪啪”的肉响。

　　程宗扬一口气干了百余下，直干得美妓下体溅出星星点点的落红，还不肯减慢速度。卓云君勉强支撑多时，终于被这一轮暴奸干得忍不住颦起眉峰，婉转哀求道：“主……子……求你轻一些……好痛……”

　　“大美人儿，叫这么响，是不是被我干翻了？”

　　卓云君咬住唇，眼中溢出泪光。

　　“感觉是不是很像被主子第二次开苞？”

　　程宗扬抓住她一边摇晃的乳房，用力抓紧，“卓美人儿，你这会儿已经当婊子，还这么矜持？叫得浪一点，奉承奉承主人，我就当你给我道过歉了。”

　　卓云君像醒悟一样浑身一震，片刻后，她吃力地露出一丝媚笑，柔声说道：“主子尽管用力，这些疼痛都是奴婢应得的。奴婢被主子开了两次苞……流了……好多……啊呀！”

　　卓云君两手扶住程宗扬的腰，痛得声泪俱下，“主子，你干到奴婢最里面了……顶得奴婢好痛……”

　　龟头挤进蜜穴深处，顶住尽头一团软肉。程宗扬一边用龟头挤弄美妇娇柔的花心，一边笑道：“是痛吗？你再仔细感觉感觉。”

　　卓云君弯眉颦紧，白滑躯体像触电一样颤抖，一边婉转叫道：“好酸……麻麻的……哎呀……好疼！要被挤碎了……”

　　程宗扬把挤进花心的阳具略微退回一些，调笑道：“卓美人儿，你的花心这么浅。”

　　卓云君满面羞痛，小声道：“是主子的阳具太大了。”

　　这么听话？不会有什么诡计吧？程宗扬心里嘀咕着，拔出阳具，然后叫道：“卓美人儿！把屁股抬起来！”

　　竹榻摇晃的“吱哑”声越来越响，房间里回荡着美妓的乞求痛叫。

　　卓云君两条穿着霓龙丝袜的美腿高高举起，被程宗扬拉得笔直。火热的阳具在紧狭的蜜穴中进出，每一下都直捣花心。

　　卓云君白腻的玉户被干得敞开，蜜穴内鲜血狼籍。她痛楚地叫道：“主子……你阳具好大……奴婢下面……都裂开了……”

　　程宗扬阳具毫不留情地捣弄着她的美穴，带出星星点点的鲜血。

　　“奴婢小穴都被……主子干穿了……啊呀！”

　　卓云君忍不住哭泣道：“好主子，奴婢乖乖让你肏……求你轻一点……”

　　程宗扬把玩着她浑圆的美乳，笑道：“卓美人儿，好好记住今天，往后做人不要那么嚣张。”

　　卓云君珠泪滚滚地泣道：“奴婢知道错了……请主子责罚……”

　　程宗扬心里越发嘀咕。不会是那死丫头又捣什么鬼了吧？卓美人儿怎么说也是堂堂教御，怎么会像个弱质女流一样，被自己干得要死不活？

　　算了，不管她捣什么鬼，他先爽了再说！

　　“卓美人儿，来个平伸的一字马，自己把你漂亮的小妹妹翻开……真乖！”

　　“啊……”

　　美妓张成一字的美腿猛地一颤，肥嫩的性器被干得凹陷下去，一串鲜血飞溅出来。

　　程宗扬整个身体都压在那具白嫩的胴体上，阳具插在美妓蜜穴深处，被柔腻的蜜肉紧紧包裹着，龟头顶住她软嫩的花心。鼻尖顶着卓美人儿的鼻尖，眼对着眼，然后阳具跳动着在她身体里射起精来。

　　卓云君又羞又痛，脸上露出一丝异样的表情。在程宗扬的注视下，她羞涩地敞开身体，让他在自己体内尽情喷射，用子宫承接主人狂涌的精液。

　　“你被人射到体内的样子真美，”

　　程宗扬小声笑道：“既像个云雨过的美人儿，又骚又媚；还像个刚开苞的小处女，又乖又甜——”

　　程宗扬摸了摸她的抿紧的唇角。

　　“是不是那死丫头教你的？”

　　卓云君浑身震颤，美目猛然睁大，露出一丝羞缩的惧意。

　　包扎过的伤口不知何时绽开，温热鲜血顺着肩背流淌下来，打湿衣服。程宗扬心下暗道：死丫头真有手段，把这个大美人玩得像婴儿一样。

　　程宗扬伏在卓云君身上，射过精的阳具还留在她体内，享受她肉体丰腴动人的触感，一边道：“你在这里待了差不多十天，太乙真宗的人也该来了。”

　　卓云君愕然道：“只有十天吗？”

　　“你以为呢？”

　　卓云君脸色变得苍白，“我以为有一个月，甚至更久……”。她惊愕地说不出话来。

　　程宗扬用力挺动一下，把阳具从她体内拨出，一脸坏笑地说道，“卓教御，你可比我想像的好上手多了。”

　　卓云君一手按着下体，明玉般白嫩的指尖被鲜血染红，然后露出一个惨淡的笑容。

　　苏妲己这次是乘车直入庭院，直到厅前才停下。程宗扬早在阶下等候，规规矩矩施礼道：“小的见过夫人！”

　　车内冷哼一声，随行的女侍卫掀开车帘，放下踏脚的木杌。先出来的并非苏妲己，而是一个娇俏的小婢。香蔻儿瞥了程宗扬一眼，然后垂下头，接着一个纤美的身影踏杌而下。

　　苏妲己披了一袭雪白的丝袍，狐媚的瓜子脸犹如白玉，水汪汪的美目顾盼间媚态横生，体态风流。程宗扬虽然如临大敌，也不禁精神一振。

　　这妖妇敢大摇大摆地登门问罪，显然是有恃无恐。这会儿身边的好手只有秦桧一个，真动手未必能讨得了好。不过程宗扬早有定计，神态歉卑地躬身说道：“夫人，请。”

　　苏妲己昂起螓首，一手提起长裙，风姿绰约地踏上台阶，款款进入厅内。

　　雁儿奉上一盏清茶，柔声道：“夫人请用茶。”

　　苏妲己瞟了她一眼，“好个俏丽的小粉头，花多少钱买的？”

　　程宗扬堆起笑脸：“回夫人，这是金谷石家的婢女，小的只是借来使使。”

　　“难怪还是处子。”

　　程宗扬假笑道：“夫人明鉴。”

　　苏妲己又看了雁儿几眼，对那盏茶碰也不碰。小婢香蔻儿取出茶盏，从包好的铜壶内沏上茶，奉给主人。

　　苏妲己浅浅饮了口茶。“我今日来是查帐的。帐目呢？准备好了，便与香蔻儿交割吧。”

　　这妖妇还真不客气，迳把自己当成奴才。程宗扬一脸苦相地说道：“回夫人，小的没有什么帐目可以交割，倒是外面欠了不少帐。云氏商会的两万金铢、金谷石家八千，这宅子欠了一万多贯没有付清，还有雇的几个下人，也欠了一个多月的银钱没有发放，小的前两天说是打猎，其实是躲债去了。”

　　程宗扬大倒苦水，算下来一文钱没挣到，还欠了三万金铢的帐。苏妲己面沉如水，等他说完，冷笑一声，“你倒好本事，能欠了这么多帐。”

　　苏妲己原本也不相信他一个饿得要死的乞丐能短短几个月内挣下如此身家，听说都是施手段借来撑门面的，倒信了七、八分。

　　程宗扬倒完苦水，恭恭敬敬道：“这些欠帐夫人若有兴趣，不妨记到白湖商馆帐上。小的不敢让夫人吃亏，既然是小的欠帐，就从小的工钱里逐月扣除好了。”

　　三万金铢，凭他的工钱一百年也还不清。苏妲己被他气得笑了起来：“死奴才！你的债让我来给你还吗？”

　　程宗扬老老实实道：“小的不敢。”

　　苏妲己拿起茶盏，美艳的桃花眼在他身上打量片刻，冷冷道：“凝羽为何留在南荒？”

　　程宗扬露出尴尬的表情。

　　苏妲己艳红的唇角微微挑起：“祁远呑呑吐吐还不肯说，果然是中了你的奸计，明白回话！”

　　程宗扬早知道她要询问凝羽的下落，这会儿又是干咳，又是皱眉，半晌才一脸为难地说道：“回夫人，凝侍卫长是自己留在南荒的。”

　　苏妲己厉斥道：“胡说！”

　　看着程宗扬噤若寒蝉的样子，苏妲己忽然一笑，媚声道：“死奴才，你是不是施手段把她卖到南荒山里了？”

　　程宗扬急忙否认，苏妲己却笑吟吟道：“让那个穹羽族的贱人在山里被山民们糟践，倒是好事一桩，过了冬再让祁远赎她回来。”

　　程宗扬瞠目结舌，没想到苏妲己竟然这么痛恨她的侍卫长，自己编好的一肚子词，一句都没用上。

　　忽然外面传来几声吵嚷，苏妲己颦起蛾眉。程宗扬连忙出来道：“怎么了？外面吵什么吵！”

　　秦桧趋身过来，在他耳边说了几句。

　　程宗扬朝厅内看了一眼，然后朝秦桧施个眼色，小声道：“收好。别漏了马脚。”

　　忽然手腕一紧，半边身体都为之酸麻；程宗扬惨叫一声，险些跪倒。

　　一名女侍卫扣着程宗扬的脉门，香蔻儿从厅内出来，娇声道：“夫人吩咐，让外面的把东西送进来。”

　　程宗扬脉门被制，额头渗出冷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秦桧连忙摆手，“误会！误会！外面是几个要帐的！在下就去把他们打发走！”

　　香蔻儿俏脸一板：“这点伎俩也想瞒过夫人？你们八千金铢买的什么东西？立刻拿进来！”

　　秦桧还在犹豫，程宗扬叫道：“愣着干什么！还不快去！”

　　不多时，外面传来一阵佩玉的轻响，一个少女跟在秦桧身后，沿着院侧的游廊缓缓走来。她穿着一条浅紫色长裙，怯生生垂着头，脸颊白嫩如雪，怀里抱着一个长长的锦囊。

　　随着她轻柔的脚步，绘着绯红碎花的裙摆微微飘动，那曼妙姿态使每个人心里都生出一种念头，似乎她每一步踏出，脚下都绽开一朵雪白的莲花，又随着她脚步的移动而湮灭。虽然她低着头看不清面容，但没有人怀疑眼前的少女拥有绝世容貌。

　　那少女走进厅内，慢慢抬起脸。

　　苏妲己美目一僵，连她这样丽色倾城的绝色，也望着眼前那张宝石般精致的面孔，感到一瞬间的失神。

　　小紫带着美妙共鸣的声音轻柔地响起，“程公子，琴在此。”

　　娇怯的音韵在少女皓齿间轻轻吐出，像清音鸣响的琴弦般动人。

　　苏妲己望着这个精致绝伦的小美人儿，片刻后才问道：“是什么？”

　　“是张瑶琴。”

　　秦桧万分珍重地接过锦囊，小心翼翼地放在案上，然后解开囊口的缨络。

　　锦囊内露出一张七弦古琴，琴身色泽朱红，因为年代久远，漆面出现一层流水般细密的纹路，漆面剥落处隐约还能看到里面的灰胎。

　　“此琴宽六寸，厚二寸，长三尺六寸五分，合周天之数。”

　　秦桧指着狭长的琴身道：“上圆为天，下平为地，此琴琴身形如飞凤，头、颈、肩、腰、尾、足俱备。中间五弦内合金、木、水、火土五行，外合宫、商、角、徵、羽五音。上弦为文王所加，称文弦，下弦为武王所加，称武弦，合称文武七弦琴。”

　　秦桧举止温文尔雅，外形本来就讨好，而且又口齿伶俐，博闻多识，一番话抑扬顿挫，讲得头头是道，连苏妲己也听了进去。

　　“琴首架弦的硬木称临岳，琴底二槽，为龙池、凤沼。临岳旁硬木名承露，两侧为凤眼、护轸。琴尾刻槽之木为龙龈，旁饰为冠角、焦尾。其下为雁足，以七弦齐聚，为北斗之象。”

　　秦桧小心翻过琴身，轻轻叩了两下，“琴腹之内，上有舌穴、音池，下有韵沼。与龙池相对的纳音处，有天、地二柱。发声之时，声欲出而隘，徘徊不去，余响绕梁不绝。”

　　香蔑儿本来傻傻看着小紫，这时也被秦桧的讲述吸引，一双眼睛不住瞟向案上的古琴。

　　秦桧轻轻一拨琴弦，琴声响起，曼声吟道：“若云琴上有琴声，放在匣中何不鸣。若言声在指头上，何不于君指上听……”

　　吟罢，琴声仍悠然轻响，在人心头耳际萦绕不去。

　　半晌，苏妲己冷笑一声：“一张破琴而已，连漆下的灰胎都露了出来，还当成宝贝。”

　　秦桧微微一笑，从容道：“夫人明鉴，这灰胎为八宝灰，以金银珠玉珊瑚八宝碾碎，混入鹿角灰制成，以此制琴，可放千年而不坏。”

　　苏妲己玉颊微红。秦桧好看的一笑，手掌抚过细纹密布的漆面，从容说道：“琴过百年，漆上自然出现诸色断纹，有梅花断、牛毛断、蛇腹断、冰纹断、流水断、龙鳞断……有断纹之琴，琴音愈发清越透澈，韵味悠长。”

　　秦桧指点着琴身道：“此琴断纹为流水断，夫人请看，是不是形如流水？”

　　苏妲己看了片刻，“这是什么琴？”

　　秦桧道：“昔日伯牙遇锺子期，弹高山流水，引为知音。此琴便是伯牙当日亲手所弹的伯牙琴。”

　　苏妲己挑起眉梢。“听来倒是张好琴，为何落在你们手中？”

　　秦桧刚要说，又似乎想到什么，悄悄看了程宗扬一眼。程宗扬张开嘴，还没来得及说话，就被苏妲己阻住。

　　苏妲己纤指轻轻点了秦桧一下，吩咐道：“你来说。”

　　秦桧无奈之下，呑呑吐吐说道：“此琴本来是洛阳一位王侯的收藏，后来那位王爷坏了事，才流传出来。”

　　苏妲己冷冷道：“这番话便不尽不实，想瞒过我吗？”

　　说着她吩咐旁边的侍卫，“再敢胡言，立即斩下那死奴才一只手！”

　　程宗扬急忙叫道：“会之！你就说了吧！”

　　秦桧面露愧色，“实不相瞒，这张伯牙琴出自淮南王的宫中。淮南王因罪自尽，王宫被封，有个宫里下人偷了这张琴出来到建康变卖，正好遇上公子，以八千金铢买下此琴……”

　　“八千金铢？”

　　苏妲己叱道：“莫不是疯了　！”

　　秦桧恭恭敬敬地说道：“数月前金枝会馆卖出大圣遗音与春雷二琴，一张作价一万六千金铢，另一张为两万五千金铢。伯牙琴为稀世奇珍，八千金铢已经是捡了大便宜。”

　　苏妲己美目生寒：“八千金铢只买了这张琴吗？这个女孩子是哪里来的？”

　　程宗扬道：“回夫人……”

　　“住口！”

　　苏妲己喝斥一声，对秦桧道：“你说！”

　　秦桧咽了口唾沫，“实不相瞒，这是淮南王幼女，随琴一同买来的。”

　　“原来如此。”

　　苏妲己看了看那张伯牙琴，又看了看那个娇怯的绝色少女，然后一笑，吩咐道：“香蔻儿，拿上琴，带上这个姑娘，我们走。”

　　程宗扬叫道：“夫人，万万不可！这是我从金谷石家借了八千金铢买来的，已经送给几家看过，有人已出到两万金铢的高价，不日就要出手。”

　　“少罗嗦！”

　　苏妲己挑起眉梢，“你这死奴才，自己欠的帐自己去还！这琴是你欠我的，至于利息，我下月再来收取！”

　　秦桧在旁苦苦哀求，但苏妲己不为所动，带着两婢，捧着琴上了马车，然后挑起车帘冷冷说道：“姓程的奴才，莫以为我会放过你。”

　　小紫怯生生低着头，上车时却悄悄朝程宗扬扮了个鬼脸，用口型说道：“大笨瓜！”

　　秦桧还在哀求，最后被旁边的女侍卫抬脚踢了个跟头，顿时像葫芦一样滚到一边。

　　马车辘辘而去。秦桧这才拍打着身上的灰土爬起来。

　　程宗扬一改刚才的戚容，笑道：“秦兄，你演得太入戏了吧？”

　　“惭愧惭愧，怎及紫姑娘，不着一字，尽得风流。”

　　说着两人哈哈大笑，伸手用力击了一掌。

　　程宗扬意气风发地叫道：“跟我斗！奶奶的，不把骚狐狸的钱挤干净，我就不姓程！”

　　续看《六朝清羽记》十七

第十七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17.jpg></center>

　　北府兵暗中入京，建康风云将起，但萧遥逸却不看好临川王，而星月湖与黑魔海更有不解之仇，程宗扬又该如何使用三寸不烂之舌，安抚“有种朝这儿砍”的小侯爷与自己身边的各方势力和平共处？

　　程宗扬布下连环计诈骗了苏妲己带入建康的所有家当，本只是想出口恶气，没想到却惹上夺命杀机，并牵累了从南荒带出来的兄弟，程宗扬这才惊觉，这刀光剑影的世界与过去完全不同，金钱权力不只是数字头衔，而是恶生生的杀伐！

第一章 雪耻

　　阳光透过菩提树心形的叶片，洒落窗前。卧房内，一名垂着双鬟的侍女拿着一枝紫竹箫，坐在榻脚轻轻吹奏。

　　穿着白罗衫的歌伎曼声唱道：“春林花多媚，春鸟意多哀。春风复多情，吹我罗裳开…　…　”歌声未绝，旁边的红衫歌伎展开歌喉：“阿那曜姿舞，逶迤唱新歌。翠衣发华洛，回情一见过。　”两女歌声参差起伏，婉转缠绵，有着说不尽的柔情蜜意。

　　一曲唱罢，张少煌眉飞色舞地说道：“怎么样？还听得入耳吧？”

　　从鹰愁峪回来后，众人念着程宗扬的伤势，先是遣人过来探望，送上礼物问候。

　　听说他伤势好转，张少煌等人接着便登门拜访，还从怡情院带了两个最出色的歌伎，在程宗扬榻前献唱。

　　这份心意却之不恭，程宗扬只好装作无法起身的样子，趴在榻上听她们唱建康最流行的子夜四时歌。对自己来说歌词有点儿太不时街，但两女的歌喉无可挑剔，伴着竹箫的幽幽清响，令人心坟冲陷。

　　恒歆摇着扇子笑道：“石胖子，你们金谷园的歌妓名动一方，怎么不带来让程兄开开眼界。”

　　石超头摇得像拨浪鼓一样，“不成不成！她们唱的曲子都是清啊、玄啊的，咦咦呀呀没一点味道，连我都不爱听。”

　　桓歆合起扇子，在石超肩上敲了一记，揶揄道：“石少主品味不俗啊，连你们石家的曲子都听不入耳。石少主喜欢哪支曲子？说来听听。　”石超来了精神。“上次在金枝会馆听的两支曲子不错。”

　　说着摇头晃脑哼了几声，大伙也没听出滋味来，只一笑置之。

　　程宗扬道：“徐家有没有动静？”

　　萧遥逸腰间悬着一只紫罗珠囊，意态闲适。他摆了摆手上让歌伎退下，然后笑道：“徐家没什么动静，倒是谢二急了。那饭桶丢了虎符，还少了几百军士找不到下落，昨天已经上表请罪，辞官不干了。”

　　“辞官就行了？这么轻巧？”

　　“要不怎么？还能把谢二拉出来杀头不成？”

　　桓歆接口道：“谢二表递上去，宫里已经准了。军不可一日无将，我们原想会是庾家接任镇东将军，谁知诏书却指定王驸马。”

　　张少煌在旁笑道：“诏书一下，王丞相就在宫城的大司马门前跪辞，拚死不敢奉诏。　”程宗扬趴在榻上道：“我听着怎么这乱呢？”

　　“一点都不乱。”

　　萧遥逸道：“驸马王处仲是丞相王茂弘的族兄，都出自琅砑王家。镇东将军这个位置，谢万石之前是徐老头，徐老头之前就是王处仲。当日王处仲组建州府兵讨贼平叛，大获全胜，结果有人说他拥兵自重，图谋不轨。王茂弘为人谨慎，亲自出面请王处仲辞了镇东将军，交出兵权，以此避祸。王处仲赋闲多年，现在重新领兵，王茂弘能放心吗？”

　　石超坐在一旁汗出如浆。临川王手下北府兵已经到了建康的事，众人都蒙在鼓里，他身为仅有的几个知情者，这会儿如坐针毡，紧闭着嘴一言不发。

　　程宗扬见张少煌与桓歆相视诡祕地一笑，问道：“你们打什么鬼主意呢？”

　　桓歆道：“就这么放过姓徐的，太便宜他了。”

　　“什么意思？你们找到他的下落了？”

　　张少煌笑道：“程兄不用理会，过些日子便知道了。”

　　说着站起身，“程兄伤势未愈，咱们也不好多打扰，这便告辞吧。　”几人纷纷起身，向程宗扬告辞。

　　萧遥逸落后一步，小声道：“紫姑娘呢？”

　　程宗扬笑道：“这就要你帮忙了。萧五怎么样？能走得动吗？”

　　“他受了点内伤，起码两个月不能跟人动手，装装样子还成。　”说着萧遥逸又问道：“紫姑娘到底是怎么回事？”

　　程宗扬约略说了几句，萧遥逸陡然色变：“怎么能让紫姑娘去犯险？”

　　“危险倒称不上。　”程宗扬笑道：“你就放心吧，那丫头机灵着呢。萧五能装样子就行，一会儿我让会之过去见他。事成之后，我分你一半。　”萧遥逸道：“不要萧五出面，我去见她！”

　　“用不着吧。”

　　程宗扬道：“有萧五就行了。”

　　萧遥逸肃容道：“紫姑娘若出了岔子，我死一万次都不够！这事还是我来出面，放心，坏不了你的事。　”程宗扬只好答应。萧遥逸临出门时，又折回来低声道：“那位临川王好谋无断，难成大事，程兄留心。　”程宗扬苦笑道：“你不怪我就好。”

　　萧遥逸叹了口气，“程兄是重义之人，小弟怎敢怪罪？但愿你别重义得把自己填进去就行。”

　　众人走后，程宗扬无奈地叹了口气。自己一点都不想蹚浑水，却身不由己地陷了进去。

　　易彪带来的北府精锐六百多人，本来在东山隐蔽，但鹰愁峪之战露了行迹，无法再留在东山。这六百多人不是少数，徐度的手下还能藉佛寺藏身，易彪露了行踪，想再躲藏就难了。

　　于情于理，此事都不容自己坐视不管。程宗扬当时唤来吴三桂吩咐几句，这会儿易彪、林清浦和那些北府兵都在玄武湖，岳帅留下的那处别墅中。

　　玄武湖紧邻宫城，对他们行事更为方便，但这事能瞒得了别人，瞒不过那只小狐狸。只怕易彪等人还没进入玄武湖，他便知道了。这番话是提醒自己，星月湖对临川王并不看好，劝自己不要把宝押在临川王身上。

　　程宗扬跳起来活动活动筋骨。肩胛处传来一阵痛意，毕竟是贯入伤，没那么容易痊愈。他叫来秦桧：“事情怎么样了？”

　　秦桧道：“都安排妤了。云老爷子亲自选的人，据说是建康城口齿最刻薄的琴师。”

　　程宗扬嘿嘿一笑，然后道：“火候差不多了，准备收网！”

　　建康。长千里。

　　房内传来女性淫媚的叫声，那声音又媚又腻，令人心荡神动。

　　一个男子急促地喘着气，淫声道：“我的心尖尖儿，妳这身子可真——”

　　“噗”的一声闷响，男子的淫笑声戛然而止。

　　片刻后，一个佣懒的媚声道：“香蔻儿。　”香寇儿在门外听得面红耳赤，闻声连忙进去，垂首道：“夫人。”

　　苏妲己卧在软榻上，罗衫半褪，白腻皮肤上渗出星星点点的汗水。一个男子赤身倒在地上，他头骨破裂，眼睛、口鼻、耳朵都淌出血来，脸上仍带着淫猥和惊惧混合的表情。

　　苏妲己拍了拍手，两名女侍卫拖走尸体，将榻前染血的绒毯换了一块。

　　苏妲己拉起衣衫，掩住裸露的双乳，若无其事地说道：“那丫头呢？”

　　“在和兰姑学曲子。　”香蔻儿道：“兰姑说从来没见过这么好的嗓子，再难的音也能唱出来，比兰姑自己唱得还好。　”苏妲己露出一丝笑意，“不必急，让她慢慢学。等建康的醉月楼开张，再让她出去接客。”

　　“是。　”苏妲己神色转冷，“掳走祁远的人有消息了吗？”

　　香蔻儿道：“还没有。”

　　苏妲己冷笑道：“一家家给我找！我倒要看看是哪家织坊这样大的胆子！竟然敢掳我的人！“香蔻儿小声应了一声。祁远被掳的事让夫人恼怒之极，那几人身手极高，趁着大雨轻易掳走人，还抢走几件织品，并且留下话，让外人滚出建康的织坊生意。

　　程宗扬如果知道真相应该额手称庆，秦桧这一招浑水摸鱼把苏妲己骗得死死的，到现在还没有想到是他做的手脚，以为是建康的织坊商会掳人抢物。

　　苏妲己寒声道：“吩咐下去，两件事：一件是看好剩下的霓龙丝，做成的织品一件也不许外流！另一件，盯紧市面，看是谁在仿制霓龙丝衣！　”苏妲己咬紧银牙，“敢叫我的盛银织坊滚出建康，好大胆子！”

　　待苏妲己怒气渐平，香蔻儿才道：“回夫人，找的琴师已经到了。”

　　苏妲己弯眉挑起，露出一丝喜色。“取伯牙琴来。把那个丫头也叫过来。　”说着又吩咐道：“小心些，莫碰坏了。　”香蔻儿领命取琴。苏妲己重新梳洗过，换了衣物，娉娉裊裊来到书房。

　　书房内，从建康最大的琴行鸿宝阁找来的琴师已经等得大不耐烦。那琴师六十多岁年纪，留着两络长须，看上去像个干瘦的糟老头子。他神情傲慢，见苏妲己出来也不施礼，只扬着脸道：“琴呢？老夫还有他事，莫耽误老夫工夫！”

　　苏妲己扶了扶鬓角的花簪，嫣然笑道：“先生莫急。香蔻儿！”

　　香蔻儿捧来锦袋包裹的伯牙琴，小心翼翼地放在案上。

　　那个叫小紫的姑娘被兰姑带着进来，俏生生立在一旁；看着案上伯牙琴露出古色斑烂的一角，弯长睫毛眨了眨，美目蒙上一层水雾，神情凄婉。

　　苏妲己看在眼里，心下越发笃定。那个死奴才竟敢带了自己的人逃走，依自己原来的意思，抓到这个该死的逃奴定要打断他双腿，把他囚在奴窟里，留他一条性命给自己的织坊描绘图样，已经是格外施恩。

　　没想到到了建康才发现这个逃奴竟然混得风生水起，空手骗得几万金铢的身家。

　　横塘的地契在云氏手中倒也罢了，居然一掷八千金铢买了张琴，还奉送一个大有身分的绝色。

　　琴价高低苏妲己拿不准，但这个美婢在五原城也卖得几百金铢，换作建康，不啻千金之数。把这一琴一人拿到手，也出了自己一口恶气。如果真和那个秦管家说的一样，能卖到两万金铢，即便丢了横塘的土地也不算要紧。

　　苏妲己娇声迈：“先生请看，这张琴价值几何？”

　　那琴师眼角瞟都不瞟，高高扬着脸，先从鼻孔里哼了一声，然后傲态十足地说道：“索价几何？千金以下的琴，老夫从来不看！”

　　苏妲己恨不得掐死这个糟老头，只不过听说这糟老头在建康大是有名，一般的古琴经他品评立即身价倍增，这会儿也不好得罪，按捺性子媚声轻笑道：“这张琴，是奴家用八千金铢买来的。”

　　听到八干金铢，琴师才略微转了转眼珠。看了看琴尾的龙龈、冠角，然后拨了拨雁足的琴弦；琴声铮然响起，十分好听。

　　琴师皱起眉，用枯瘦手指挑开锦囊，一寸寸摩挲着古琴。他翻检虽然细致，动作却极快，手指犹如蜻蜓点水，在琴身的焦尾、承露、龙池、凤沼上一一抚过，还用小指挑起一片漆灰，然后弹开。

　　每看一处，琴师脸色就难看一分，最后他把那张伯牙琴一丢，不层地拍了拍手，大笑道：“什么八千金铢！哈哈！”

　　苏妲己悚然一惊。“这张琴不妥吗？”

　　“何止不妥！”

　　老琴师一脸讥讽地哂道：“此琴用的桐材不过是三年的新桐，在粪坑埋了几日沤旧，冒充陈年桐木。偏生还有人捧着当宝，哈哈！”

　　苏妲己脸上时红时白，半晌才道：“这琴身的流水纹和八宝灰呢？”

　　“八宝灰？”

　　琴师挖苦道：“八宝灰是用金银珠玉珊瑚八宝调成，这琴用的不过是破絮败革，竟然也敢叫八宝灰？这流水断更是可笑，纹路散乱不堪，一看便是庸手所为！”

　　苏妲己仍不死心，忍怒道：“先生会不会看错了？这伯牙琴相传是伯牙亲手所弹，也许是年代久远犹未可知。　”琴师像看怪物一样看着她，良久才从鼻孔里发出一声冷笑，“伯牙琴？伯牙一曲高山流水，千载知名；锺子期故后，伯牙以世间再无知音，破琴绝弦——此事三岁童子便知，哪里有什么琴流传下来？荒唐！”

　　琴师越说越怒，口气也越发不客气，“伯牙乃世间琴仙！何物竖子，敢唐突仙人！夫人虽然貌比芝兰，却如此浅薄，附庸风雅不成，乃以八千金购一粪坑秽木，奉若珍宝，可笑可笑！”

　　琴师用巾帕擦了擦抚过琴的手指，连巾帕也不要，嫌恶地丢在一旁，就那么扬长而去。

　　众人一句话都不敢说，听着苏妲己的呼吸声越来越剧烈。

　　忽然“砰”的一声，那张伯牙琴被重重扔在地上摔得粉碎。苏妲己气恼得肩头微微战栗，片刻才恨声道：“该死的狗奴才！”

　　她目光落在那少女身上，像泄愤般骂道：“下贱的小蹄子！什么淮南王的幼女！立刻让这小贱人去接客！”

　　兰姑面露难色，低声说道：“夫人莫非忘了，这丫头是个石女，只能唱唱曲子。　”“什么！”

　　兰姑看到苏妲己的脸色，连忙跪下来。　“想是这小贱人撒谎。”

　　苏妲己冷着脸走到小紫身前，一手伸进她裙内。小紫怯生生道：“人家下面…　…真的没有呢。”

　　苏妲己心下恨极，拔出手，一个耳光朝小紫脸上挥去。

　　小紫“呀”的一声跌倒在地，她一手捂着脸，耳垂的坠子在玉颊上擦出一条细细血痕。

　　“都给我滚！”

　　苏妲己余怒未消，一名女侍卫进来，“夫人，有客人来访。”

　　苏妲己恨声道：“谁！哪个该死的奴才？”

　　“是那位姓秦的管家，还有一位公子。　”苏妲己想也不想便甩帘出来。

　　她最忌惮的王哲已死，只剩最后一丝顾忌。为了解决这个伴随自己多年的隐患，苏妲己一个月前便从五原城动身。在竞州遇到祁远后，随即带着他贩回的霓龙丝一同赶赴建康，算起来只比程宗扬晚了几曰。这一路她行踪极为隐密，若不是因为那个欺主的恶奴，未必肯现身出面。没想到他竟能找到自己的住处，居然还有胆量登门。

　　苏妲己咬牙一笑，踏进客厅。

　　那位秦管家温文尔雅坐在一旁，见苏妲己出来，立刻跳起来，恭敬地施了一礼，“小的见过夫人。”

　　说着扬起脸，满脸春风地微笑道：“那张伯牙琴不知夫人可满意吗？”

　　苏妲己笑咪眯道：“那样的稀世名琴，自然是满意了。告诉你家公子，难得他办事得力，今晚过来，妾身要好好赏赐他。”

　　秦桧露出懊恼神情，为难地说道：“夫人取琴时，小的曾说过，那张琴已经有人看过了，是吧？”

　　苏妲己含笑拿起茶盏：“怎么？有人看中了吗？”

　　秦桧先长叹一声，然后才道：“夫人莫怒，小的实言相告——那张琴其实已经有人买了。公子只是不愿拂了夫人心意，才送来让夫人赏玩几日。　”苏妲己咬牙笑道：“竟然还有这样的傻瓜！”

　　说着她想起一事，脸色陡然一变，厉声道：“你什么意思！”

　　秦桧顺从地垂着手，“夫人分文未取就拿了琴来，这会儿买琴的正主已经到了，那张琴——还请夫人赐还。　”苏妲己怔了片刻，猛地回过头，像看怪物一样看着旁边那个年轻公子。

　　那年轻人相貌俊雅、衣饰华贵，腰侧一只紫罗珠囊，隐约能看到“兰陵”二字——兰陵萧氏是晋国有名的世家之一，苏妲己岂能不知。

　　年轻人傲然道：“那个傻瓜就是我。　”说着他嫌热似的扯开衣领，露出颈中一行刺青：有种朝这儿砍。

　　秦桧吓了一跳，扑通跪倒，哀求道：“小侯爷息怒！小的该死！谁不知道小侯爷轻易不露刺青，一露就要杀人！爷万金之躯，莫和小的一般见识！”

　　萧遥逸瞪着苏妲己，奋力一拍桌子，喝道：“琴呢？”

　　苏妲己脸色数变，最后勉强笑道：“原来是小侯爷。”

　　有道是强龙不压地头蛇，何况萧氏在建康堪称猛龙，跺一脚地面都要动三道的人物。只要自己人在建康，无论如何也得罪不起。

　　萧遥逸露出恶少的嘴脸，蛮横地说道：“识相的赶快把琴给我拿出来！不然我就拆了妳这座破院子！”

　　苏妲己压下心底的滔天怒意，含笑道：“小侯爷，你上当啦。那琴其实分文不直：没等她说完，萧遥逸就叫道：“妳算什么东西！爷用了两万金铢买的琴，妳竟敢说分文不值！”

　　苏妲己失声道：“两万金铢！”

　　秦桧把头垂得更低，恭顺地说道：“那钱我们公子已经用了，说好今日把琴送到小侯爷府上。还请夫人赐还。　”苏妲己明白过来。自己掉进那个死奴才精心编织的陷阱里，那张伯牙琴已经被自己摔碎，即使拿出残骸，一脸斯文的无耻刁奴也可矢口否认。要拿琴——自己着实是拿不出来。

　　萧遥逸颈中青筋暴跳，怒虎般拍案叫道：“还有人敢跟爷抢琴！没听说过建康十虎的名声吗？”

　　苏妲己迅速权衡利弊，神情一冷，“小侯爷，凡事都有先来后到。小侯爷虽然付了钱，但这张琴是妾身先拿到手，自然该归妾身所有。小侯爷名震建康，不会是蛮不讲理之人吧？”

　　萧遥逸摸着颈中的刺青，恶狠狠龇牙一笑，“少跟爷废话！今天不拿钱来，爷跟妳没完！　”然后吩咐随从道：“叫建康城差人过来！再调一营禁军，拿琴不给钱，还有王法没有！”

　　秦桧连忙劝道：“小侯爷息怒，苏夫人一向明白事理，这琴是小侯爷花两万金铢买的，夫人既然有意留琴，便原款奉还如何？”

　　苏妲己怒极反笑，“你让我出两万金铢？”

　　“放屁！”

　　萧遥逸毫不客气地啐了秦桧一脸，“狗奴才！爷两万金铢买的，再两万金铢卖出去？这笔钱爷搬进搬出好玩吗？她想要琴，至少给我拿四万金铢出来！　”几名萧府的恶仆冲进厅内，鼓噪道：“谁敢抢我们小侯爷的东西！把这贼人送官！打她一顿板子就老实了！”

　　看着秦桧充好人在中间苦苦劝说，苏妲己眼前阵阵发黑。贼咬一口，入骨三分。

　　姓程的死奴才真是卑鄙到骨子里了！

　　秦桧好说歹说，萧遥逸终于气咻咻把价钱降到三万金铢。建康城的差吏早在外面等候，这会儿提枷带锁地进来，向小侯爷磕头问安，眼看一语不合，就要拿自己入狱。

　　苏妲己这会儿是以白湖商馆掌柜的身分出现，再强也不敢当着官府差人的面公然动手。此时进退无路，只好放软身段，楚楚可怜地说道：“小侯爷，借一步说话如何？”

　　身边差吏、打手齐全，萧遥逸也不怕她玩什么手段，哼了一声，跟着苏妲己来到侧室。

　　苏妲己亲手奉了盏茶递给萧遥逸，忽然屈膝跪下，珠泪滚滚地泣声道：“小侯爷，请你高抬贵手，妾身真的没有那么多钱。”

　　眼见这妖妇走投无路，一张狐媚玉脸哭得梨花带雨，萧遥逸暗想：这一幕要议程小子看到，不知道该有多快意。

　　萧遥逸把眼睛翻到额头上，冷哼道：“夫人家大业大，难道连三万金铢都拿不出来？”

　　苏妲己来建康原本是准备营建醉月楼，自然不好得罪这些世家权贵，但三万金铢已经超过她的承受能力，闻言只能摇头哀求。

　　来讨帐前，程宗扬已经做过估算：苏妲己带来的现钱不会超过两万金铢，在建康又置地购业，最多还剩下一万五千金铢。

　　萧遥逸一口咬定三万金铢，任苏妲己苦苦哀求，最后要了一万五千金铢的现款，盛银织坊和苏妲己住的宅院一并作价五千金铢，还差了一万金铢。苏妲己咬了咬牙：“妾身还有十二个歌舞美姬，以此抵价如何？”

　　萧遥逸嗤之以鼻。“妳手里那些粉头，一万金铢我能买一百个！”

　　建康物价高昂，又禁止公开人口交易，一个上等美妓在五原城以五十个金铢就能买到，在建康城至少翻上十倍。这十二个歌舞妓都是苏妲己精挑细选的，最后给了一个公道的价格，算六千金铢。还剩四千，这会儿无论如何也凑不出来。

　　萧遥逸道：“刚才奉茶那个小婢呢？算她一百金铢。别的还有七、八个女人，加起来算一千金铢好了。　”香蔻儿是苏妲己的贴身小婢，至于萧遥逸说的其他女子都是苏妲己身边的女侍卫，她无论如何也不肯卖。

　　苏妲己眼前忽然一亮，“妾身还有一个女奴，是穹羽族的女子，卖琴的程公子也认识。一等一的容貌，作价一千金铢给小侯爷如何？”

　　要的就是这个！萧遥逸不动声色。“哪里值一千金铢？最多五百！”

　　苏妲己唇角露出一丝冷笑：“还有一个小婢，堪称千金难买的绝色。小侯爷不若买回去侍候床铺。　”萧遥逸半推半就地说道：“莫非是那个捧琴的小婢？一千金铢未免贵了些…　…　”他淫笑着摸了摸苏妲己尖尖的下巴，“不若妳再陪本侯爷一晚，大家便两清了。”

　　苏妲己险些咬碎银牙，自己此行的财物已经被敲搾得干干净净，他却不肯放过自苏妲己勉强笑道：“小侯爷说笑了。　”萧遥逸哼了一声，冷起脸道：“这房子已经姓萧了，妳还不快滚！”

第二章 灭门

　　秦桧出来笑道：“公子，小侯爷有请。　”程宗扬已在外面等候良久，眼看苏妲己带着几个女子离开，不禁心花怒放，仰天大笑几声，这才下了车，施施然登堂入室。

　　萧遥逸坐在椅上，色瞇瞇看着堂中十二名美貌的歌舞姬，一边笑道：“程兄好手段，刚才兰姑说这些都是没接过客的清倌。那妖妇本来想一举打响醉月楼名头，没想到便宜程兄。”

　　“兰姑？”

　　程宗扬扭头看去。

　　那中年美妇诧异地看了他一眼，连忙跪下，“原来是程爷，奴婢见过主子！主子吉祥！”

　　自己在五原城曾去过一趟醉月楼，见过这个妇人，讶道：“妳不是在五原城的醉月楼吗？怎么到了这里？”

　　兰姑陪笑道：“夫人要在建康新开醉月楼，让奴婢挑粉头前来打理。　”程宗扬笑道：“楼里两个姑娘，叫清儿、梅儿的，还好吗？”

　　“劳烦主子挂念，都好。”

　　“西门大官人呢？”

　　兰姑笑道：“大官人前些日子出门做生意了。离开之前来过楼里，因为没有子息，还一番长吁短叹。”

　　西门庆比自己大不少，在这个时代没有儿子可是件大事，难怪他要叹气。不过话说回来，整天逛窑子，还有多少种子往家里播，实在很可疑。

　　萧遥逸笑道：“圣人兄，这些美姬可都是你的了，今晚…　…　…”

　　小紫抢道：“都给你好了。程头儿才不喜欢呢。　”程宗扬心里叫道：喜欢！怎么不喜欢！

　　没等他开口，萧遥逸已经接口道：“既然如此，我就不客气了。”

　　死丫头！小狐狸！你们太过分了！我宁死也不能便宜你这只小狐狸！

　　程宗扬咳了一声，正容道：“这些姑娘都是好人家女儿，因为家里穷或是受人所骗，才到了此地。但凡有点良心，怎么能忍心看着她们身陷火坑！这种卑劣之事，我程宗扬做不出来，也不允许旁人去做！”

　　程宗扬得意地看了萧遥逸一眼，说道：“这样吧，你们家里还有人，愿意回去的，每人给二十贯，我派人送你们回去。　”小紫笑逐颜开，萧遥逸呆若木鸡，良久才伸出大拇指，“圣人兄，你狠！”

　　程宗扬道：“织坊和这院子归我，金铢给你一万，怎么样？”

　　“金铢就免了吧。”

　　萧遥逸贴在他耳边道：“就算我给紫姑娘的嫁妆。”

　　程宗扬脸上笑容不改，小声道：“你赶紧找个人让她嫁了才是正经。　”兰姑有些侷促地看着自己。程宗扬道：“妳若家里没人，想留在这里，尽管留下来吧。”

　　兰姑松了口气，俯身道：“多谢主子。　”那些歌舞姬喜极而泣，愿意回去的拿了铢钱，由秦桧联系车马行送她们返乡。还剩两个因为无家可归，也和兰姑一道留下。

　　等程宗扬安排完，萧遥逸道：“我回去看看萧五。你放心，我派人盯着那妖妇，等她离开建康再说。”

　　萧遥逸离开后，秦桧捧着一盘银铢过来。程宗扬道：“这是做什么？”

　　秦桧笑道：“这是那位琴师还有差吏们的赏钱。辛苦他们一趟，多少要表示些心意　。　“程宗扬想起来，“那位褚从事来了吗？”

　　“褚从事半路被人叫走，传话向小侯爷告罪。”

　　程宗扬道：“我去织坊看看。　”秦桧笑道：“小侯爷怕那妖妇取走财物，已经先让人封了织坊。　”“好小子，算计这么周到。”

　　秦桧道：“长伯还没有回来，我和公子一起去。　”“不用了。　”苏妲己一走，程宗扬心头少了块大石，顿时一阵轻松，“你把这边打理一下。喂，死丫头，妳还在这儿待着干嘛？”

　　程宗扬与小紫一同上了马车，想起苏妲己像斗败的公鸡一样，带着香蔻儿和那几名女侍卫空手离开，不禁心头狂笑，忍不住抱着小紫狠狠亲了一口，“死丫头，真有你的！”

　　小紫脸上微微一红，嗔道：“讨厌！不要碰人家！　”程宗扬怪叫道：“殇侯可是说过让妳给我暖床的。只亲一口有什么大不了的？”

　　“不要吵。　”小紫摘下耳垂上的坠子。

　　程宗扬看了看她精致的脸颊，不由一惊，“妳受伤了？”

　　“没有啦。　”小紫举起坠子，“是她的血。　”程宗扬这才注意到坠子上有一根细若蚊须的短针。苏妲己打小紫耳光时，手掌边缘被细针刺中，淌出血来，但感觉像被蚊子叮了一口，连她自己也没有察觉到异状。

　　“喂，妳把她的血弄来做什么？”

　　小紫笑嘻嘻道：“可以做很多事啊。比如我把它封在施过术的琥珀里，她在周围一里出现，就能感应到。”

　　“看妳和那头小狐狸笑得一模一样，不止吧？”

　　“我才不要和他一样。　”小紫道：“还可以放在娃娃身上…　…　”程宗扬点点头，“够毒！”

　　“只是让她每天晚上做恶梦啦。　”小紫拿出一块澄黄琥珀，把坠子上些微的血迹点在上面。那滴细小血迹随即渗入琥珀，像一颗血红的星辰被封在琥珀内部。

　　程宗扬拿过来，只觉琥珀微微发热，想来是苏妲己还没有走远的缘故。程宗扬啧啧两声：“死丫头，妳在殇侯哪儿都学了些什么鬼东西？”

　　小紫腻声道：“人家还学了好多床上功夫，程头儿，想试试吗？”

　　程宗扬气哼哼道：“死丫头，妳等着！”

　　程宗扬毫不客气地将琥珀揣进口袋，忽然听到外面一阵喧哗。

　　这时马车已经行至秦淮河边，程宗扬拉起车帘，隔着淡绿玻璃看到不远处的宅院前围着一群闲汉，几名差吏在院内进进出出，里面一个似乎是建康主管刑案的从事褚衡。

　　穿着皂衣的差吏驱赶开周围的闲人，一面将院门刷上白灰。程宗扬知道这是建康的习俗，出了凶杀案的宅院都要刷白灰破煞——难道这里又出了什么命案？

　　程宗扬跳下马车。“褚从事。　”褚衡回头见是程宗扬，客气地拱拱手，“程少主。　”程宗扬笑着握住褚衡的手腕，顺势把一串银铢塞到他袖中，拉着他的手摇了摇：“今日之事有劳褚从事了。”

　　褚衡是从六品，每年俸禄五百石，折算下来月俸合三、四十个银铢，这时袖中一沉便估出数量不低于自己的月俸，虽然他不见得在意这些钱，但程宗扬出手大方，不禁心生好感，说道：“程少主太客气了。在下无功受禄，惭愧。　”程宗扬朝院中看了看：“出了什么案子吗？”

　　褚衡苦笑道：“一桩大案，全家十几口被人杀得干干净净。若破不了案，小的只怕职位不保。”

　　“灭门？这是谁家？”

　　褚衡压低声音道：“徐司空的公子。”

　　程宗扬心头格登一声。“徐敖？他没有和司空大人一起住？”

　　“徐公子到建康就搬出来。”

　　褚衡摇了摇头。“没想到会遇到这种事。　”程宗扬心里怦怦直跳，说道：“我和徐公子有一面之交，能进去看看吗？”

　　晋国差吏办案不怎么严谨，至少褚衡没放在心上。他答应一声，便领着程宗扬进了院子。

　　一进门便看到几条恶狗死在院中，狗颈插着弩箭，看来是被人近距离用弩射杀。

　　褚衡道：“下手的不只一人，单是脚印就看到十几个。时间大概是昨晚子时前后，宅里七名仆人死在房内，都是睡梦中被人一箭毙命。”

　　“徐敖呢？”

　　“没有见到徐公子的遗骸，清点尸首时还发现少了几名护卫。　”褚衡道：“派去司空府报信的人还没有回来，不知那些护卫是随徐公子出门在外，还是恶仆勾结外贼，里应外合。”

　　程宗扬心知肚明，失踪的几个护卫多半是徐敖的心腹，随主人一同去了鹰愁峪，这种情况下已经不可能再回来。

　　褚衡领着程宗扬到了内院，一手掩着鼻子，指了指正中的卧房，低声说道：“死人最多的就是这里了。”

　　房屋已经被差吏检查过，门前洒着白灰，卷起的竹帘被放了下来，房内散发出浓浓的血腥气。

　　“这是徐府少夫人的卧房。”

　　褚衡低声道：“徐公子的一妻两妾，还有几名婢女都死在房内。”

　　褚衡面露不忍，“不知那些贼人与徐少爷有何深仇大恨，三具尸体没有一具完整的，尤其是徐家的少夫人…　…”

　　说着他摇了摇头。

　　程宗扬心头狂震，已经隐约猜到是谁动的手。只是没有想到他们反应这么迅速，又这么暴烈，竟然把徐敖一家灭门。

　　褚衡叹道：“这周围住户不多，竟没人听到动静，直到中午时分才有人发现，往官府报案。”

　　褚衡掀起竹帘：“程少主要不要进来看看？”

　　程宗扬心头突突直跳，空气中的血腥气虽浓，死亡的气息却淡不可辨，显然屋内的人已经气绝多时。他回绝道：“不进去了。”

　　褚衡放下竹帘点了点头。“死者已殁，程少主不要多伤感了。说不定贵友徐少主吉人天相，能逃过此劫。　”忽然，竹帘一动，一个苗条的身影从里面出来。

　　那女子穿着一身乌黑的捕快服色，但与建康普通差吏的服色不同，她衣角镶着朱红色边沿，腰带系着一块铜牌。为了便于行动，衣服下襬很短，敞开的衣襬间露出两条穿着白绸长裤的修长美腿。她戴着一顶精巧的斗笠，耳下一幅淡青色的面纱遮住面孔，笠下美眸玲冰冰没有丝毫表情。

　　程宗扬还没见过穿着官差服色的女子，看到她面纱一角绣的黑色小剑，不禁一愕。褚衡却神态恭敬，抱拳道：“泉捕头。”

　　“仵作呢？”

　　那女子语调略显生硬，吐字时舌尖卷起，有种奇特的韵味。

　　“仵作已经看过了。　”褚衡不敢怠慢，回覆道：“房内共有尸七具，俱为女子。

　　现已经查明，四具为婢女，其中三婢喉中有伤深一寸七分，系割喉至死；另一小婢衣衫零乱，喉间有青黑色指痕，下体有精流出，系被人奸淫时扼喉至死。另外三具为徐府少夫人及两妾，皆身无寸缕。两妾卧于榻上，四肢、颈、腹、阴门俱有伤。少夫人被缚在梁间，身体悬空，遍体鳞伤，系被人轮番奸淫后吊起虐杀，辰时前后方才气绝。““子时到辰时近五个时辰，为何周围无人察觉？”

　　褚衡道：“可能是此地离河甚近，周围人家稀少。　”那女子摊开手，白红掌心放着一枚黑黝黝的钉子。

　　那些钉子看起来很原始，通体呈四稜的锥形，作工粗糙。程宗扬心里嘀咕：几枚钉子有什么大不了的？

　　褚衡却神情一震，“这是哪里来的？”

　　“榻侧落了一枚。　”那女子冷冷道：“建康的刑案差吏怎如此粗疏？”

　　褚衡汗颜道：“泉捕头教训的是。在下立刻让人清查周围的马蹄印迹和铁器坊。”

　　那女子间道：“被吊起的女尸是怎么死的？”

　　褚衡振作精神。“少夫人周身有伤四十余处，在下推测，也许是贼人拷掠寻求财物所致。致命伤应在两乳的刀伤。　”那女子一双妙目停在褚衡身上，良久道：“建康的差吏太令我失望了。那女子脐下微有血出，分明是生前被人用锐物从阴门刺入致死。那锐物长三尺四寸，略呈弧形。

　　立刻去查找类似的器具。“说罢那女子按下斗笠，闪身离开内院，从头至尾都没看程宗扬一眼。

　　程宗扬呼了口气。“这女的是谁？”

　　褚衡老脸发红，苦笑道：“泉玉姬。长安六扇门的两名女捕头之一。　”褚衡身为从六品从事，属于办理刑案的高官，这时被那女子一番抨击却没敢还半句口。程宗扬不解地问追：“我还没贝女人当官，她们怎么也能当捕伙？还有，长安不是在唐国吗？怎么能管到你们晋国来？”

　　“长安六扇门是六朝捕快的总部，泉捕头是长安六扇门刻意栽培的高手，年纪轻轻就破了几桩大案，当上捕头。　”褚衡道：“她这还算客气的，换作别的几位捕头大爷，骂得狗血淋头我们也只有听训。说到底还是小的无能，丢了晋国差吏的脸面。”

　　“既然是总部，怎么不设在洛阳？”

　　褚衡知道他来自荒僻之地，也不以为意，笑道：“洛阳是天子治下，在尚书台设了二千石曹主管天下刑狱就够了。六朝只有唐国和宋国设有刑部，像办案这种不入流的细务，当然是我们这些小的来干了。”

　　褚衡叹道：“若不是泉捕头慧眼，差点漏过这条线索。那些贼人把徐府的妻妾从各房掳来，又钉死门窗，然后下手，明显是有备而来，目的绝不是勒索财物。”

　　“程少主，”

　　褚衡歉然道：“小的要到房内看看，就不陪少主了。　”回到车上，程宗扬神情立刻冷峻下来。

　　灭门的凶手是恒歆那帮恶少无疑，连刺死徐府少夫人的凶器自己也能猜到八九分——萧遥逸手里的龙牙锥！

　　这些恶少报复起来有够狠毒，知道徐敖避祸在外，竟然把他一家杀绝，不留丝毫退路。

　　“大笨瓜，”

　　小紫嘲笑道：“你又叹气了。”

　　“唉…　…　”程宗扬长叹一声，“这帮人也太狠了。有仇报仇就是了，何必连无辜人也杀。　”小紫撇了撇嘴：“如果姓徐的赢了，才不会跟你客气。雁儿、莺儿她们肯定要被斩首，说不定连我也要被他们杀头。　”“杀妳？妳在说梦话吧？姓萧的小狐狸都没妳坏心眼儿多。这世上谁要能杀了妳，我立刻给他磕头叫师傅！”

　　小紫踢了他一脚。程宗扬揉腿琢磨片刻，然后道：“不行，我要找那只小狐狸。

　　他用龙牙锥是什么意思？想害我也不用这么早下手吧？““安啦。”

　　小紫道：“谁都知道你把龙牙锥送给王处仲。他这么做，是看琅琊王家置身事外不顺眼，想把他们也扯进来。王处仲本来就因为镇东将军的位子和徐老头有芥蒂，现在又成了徐老头的杀子凶嫌，最好是他自己拒诏，辞了镇东将军，让小狐狸他们的人坐上。”

　　程宗扬听得频频点头。“死丫头，门儿清啊，妳是不是跟小狐狸聊过？”

　　“没有啊。　”小紫眨了眨眼，“人家只是看萧哥哥脖子上的刺青好好玩，也想刺一个。”

　　“太好了！妳就差在脸上刺个字，说明”我是奸的“，免得整天拿这张脸骗人。”

　　小紫依到程宗扬怀中，腻声道：“程头儿，人家的脸好不好看？”

　　程宗扬拧起眉，俯在小紫耳边压低声音道：“别用这种腔调说话！一听见这声音我就阴囊发紧，也太腻了，骡子听见都得撒尿…　…”

　　“哎哟！你个死丫头！”

　　程宗扬一声惨叫，被小紫在肩上狠狠咬了一口。

第三章 嫁祸

　　“你猜得没错。”

　　“刷”的一声，萧遥逸潇洒地甩开折扇，从容笑道：“我就是想朝王家头上泼污水。　”萧遥逸道：“程兄还不知道吧？现在建康城已经传开了，说太原王家的驸马爷杀了徐司空儿子一家，证据嘛…　…世间哪儿还有第二枝龙牙锥？”

　　程宗扬皱起眉，“他跟你有仇？”

　　“仇是没有的。不过……琅琊王家也就王处仲是个人物。那厮城府极深，连我都摸不透。先烧把火让他焦头烂额也不错。”

　　程宗扬沉默一会儿，埋怨道：“你下手也太狠了吧？”

　　“谁说我下的手？”

　　萧遥逸叫屈道：“我只是出了主意，把龙牙锥借他们用用。

　　下手的是桓老三和张侯爷。说实话，他们做这么绝，我也很佩服。　“程宗扬触摸到这些世家子弟的另一面，他们出身显赫，一生下来就是贵族，视普通人的性命如同草芥。石胖子是这样，桓歆、张少煌是这样，连萧遥逸也一样。他们眼都不眨地灭掉徐敖满门，只为出一口气。想说服他们把别人的性命看得和他们自己一样，比登天还难。

　　“圣人兄？”。

　　程宗扬苦笑一声。　“我也管不了那么多，但愿别因为我害死人就好。　”“圣人兄多虑了。　”萧遥逸安慰道：“徐敖敢谋逆，灭族是迟早的事，这些人只不过早死几曰而已。”

　　话虽然这么说，程宗扬心里却不舒服。他站起身：“主管刑狱的办案人在现场找到一枚钉子，你们小心一点，别露出马脚被人抓到。　”萧遥逸神情一紧。“什么钉子？”

　　程宗扬回忆道：“四稜锥形，长不到两寸。　”萧遥逸脸色难看下来。“这群饭桶！”

　　程宗扬道：“钉子遍地都是，他们能查出什么来？”

　　萧遥逸道：“钉子用处并不多。除了造船用的长钉，就是钉马掌的钉子了。他们既然找到这枚钉子，查出造钉的作坊并不难…　…妈的，谁这么精细？”

　　萧遥逸一说，程宗扬才想起来，晋国确实很少使用钉子。大到楼宇，小到家具都是卯榫结构，难怪他们一看就知道是马掌钉。

　　“是长安来的一个女捕头。”

　　萧遥逸神情顿时松懈下来，笑嘻嘻道：“是泉玉姬泉捕头吧？你放心，她来建康是追其他案子，不会在本地刑案上费多少工夫。　”程宗扬转身要走，又被萧遥逸拉住，“程兄别急啊，还有桩大事要和程兄商量。”

　　程宗扬冷着脸道：“灭门的事就别找我了。”

　　萧遥逸重新换过茶。“现在多半可以断定，找人刺杀我的是徐敖那小子。程兄猜猜，那小子会躲到哪里？”

　　“他既然手里有虎符，宫中肯定有他的内应。我敢赌一万金铢，那小子藏在宫里。　”萧遥逸抚掌道：“英雄所见略同！程兄——”

　　“我干！一看你笑的淫贱样子就没好事！”

　　萧遥逸哈哈大笑。“知我者，程兄也！我也不废话了，今晚到宫中一游，程兄可有兴趣？”

　　“没有！”

　　萧遥逸一脸坏笑地低声道：“都说张侯爷的姊姊张贵妃千娇百媚、美艳绝伦，让陛下爱如珍宝，程兄不想瞧瞧？”

　　程宗扬皱眉道：“你是到宫里查找真相？还是准备去偷香窃玉呢？”

　　萧遥逸讶道：“这两件事有必要分开吗？查找真相也不耽误咱们兄弟偷香窃玉吧？”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道：“少来”咱们兄弟“！是你！”

　　说着他想起一件事，“丽娘和芸娘有消息吗？”

　　萧遥逸摇了摇头。

　　程宗扬心头微紧，这对美妓数日来音讯皆无，不知道是不是被人灭了口。

　　“今晚不行，石胖子车马都备好了，要请我到金谷园散心。”

　　说着程宗扬晃了晃手臂，“都是你害我中了一槊，再怎么也要两、三天时间才能下水。　”“程兄伤势好得很快啊。那好。　”萧遥逸从善如流地说道：“我就再等两三天吧。　”程宗扬知道推动云氏与临川王联手的是云家五爷云栖峰，这会儿双方正在玄武湖密谈。自己极不愿参与此事，有心避开，因此石超开口邀请便痛快地答应。

　　石府的管家谷安是个竹竿一样的瘦子，与石超胖大的体型相映成趣。他在玉鸡巷已经等了两个时辰，程宗扬一回来，当即带着车马，载了程宗扬、吴战威二人一路向南过了朱雀桥，然后西行。

　　过了人烟稠密的横塘，马车驶出建康，远远看到一片大湖在夕阳下波光粼粼。

　　谷安在车旁指点道：“程爷第一次来建康，可能不晓得，那是莫愁湖。以前秦淮河是从莫愁湖入江，后来淤塞改道，这里就成了个大湖，方圆比玄武湖也小不了多少。　”莫愁湖是六朝名湖，自己以前也听说过。远远望去，湖上烟波浩渺，比玄武湖更多了几分静谧的美感。

　　程宗扬笑道：“你既然是石府的管家，怎么还用原来的姓？”

　　谷安笑道：“程爷明鉴，石家的规矩，下人们不能用主子的姓氏，免得有猾奴冒充主家、侵夺财产。我们金谷石家的下人都是用金、谷两个姓。　”程宗扬点了点头。莫愁湖极大，虽然只从一角穿过，也用了近半个时辰。谷安道：“那边是四望山，山下便是金谷园了。传说四望山是仙人所居，老爷把园子建在山下，也是想沾点仙气。　”吴战威在车里坐得不耐烦，跨上匹马和石府的护卫前后奔驰，马踏秋风，兴高采烈。管家谷安甚是健谈，一路说笑也不觉烦闷。

　　到了园门前，石超已经乘辇在门前等候。他吃力地翻下座辇，满面春风地迎过来道：“程哥！程哥！可把你等来了！”

　　程宗扬下了马车，笑道：“依山傍湖，你们石家选的好风水。　”石超一张胖脸笑得眼睛都看不到，；这地方太静，一点都不及城里热闹。依我的意思，还不及在金钱豹请哥哥快活呢。“程宗扬哈哈大笑。来前萧遥逸已经提醒自己，石超虽然是少主，但他老爹两年前就中风不能说话，现在只剩一口气吊着，整个人已经死了一大半，石家的事都由石超做主。当下也不多问，和石超并肩进了园门。

　　一向只听说金谷石家富可敌国，进了园子，自己才知道石家有多富。

　　山脚下，清一色的白墙灰瓦连绵不绝，将半个四望山都围在园内，方圆足有几十里。园内依山势起伏，高处筑有楼台亭阁，低处凿池开湖。一条两丈宽的河流从山间流下，玉带般穿园而过。园内种着大片大片的桃林、柳林，无数花树穿插其中，风起时万花飞舞，流莺四起，风光旖旎，如同人间仙境。

　　园内还有一道围墙，谷安等人到了门前便止步不前，另有仆妇过来迎接。程宗扬知道这是内宅，一般人家都是外宅待客，从不带人进入内宅。石超这是不把自己当外人了。

　　石超道：“程哥，咱们去象牙亭怎么样？”

　　程宗扬笑道：“你自己家还来问我？”

　　石超嘿嘿笑了两声，吩咐道：“那便去象牙亭。　”内院来来往往的净是女子，外面成群的仆人、护卫，这里一个都看不见。路旁的房舍、园落越来越精致，许多都镶着珍珠、琥珀、玛瑙，看起来比宫里还要豪奢。路旁的女子打扮也越来越华贵，一个个锦带丝履、头戴珠翠，模样更是一个比一个标致。

　　程宗扬还好点，把这当成选美大赛的现场也能接受。吴战威眼睛都不知道该往哪儿放，只寸步不离地紧跟着主子。

　　因为程宗扬不愿乘辇，石超也只好走路陪着，虽然有侍姬扶携，还是走得气喘吁吁、大汗淋漓。好不容易到了一处园子，几个侍姬迎上来一同扶住石超。

　　亭内已经设了锦茵，石超像滩泥一样倒在席上，一边让侍姬抹汗打扇，一边喘着气道：“哥哥…　…坐…　…　”程宗扬和吴战威谁都没坐，两人都扬起头，张大嘴巴看着那亭子。

　　金谷园的象牙亭依水而建，整座亭盖用一整块碧玉雕成，最薄的地方厚不盈寸；透过亭盖能看天际云卷云舒。阳光浸过碧玉变成翠绿的颜色，宛如一池碧水浸在身上，令人凉意四起。支撑亭盖的柱子是六根长及丈许的象牙，上面包着金箔，精心雕刻花卉禽鸟，柱底用黄金铸成台基。

　　石超道：二号子倒也罢了，就是这六根象牙一般长短，着实难得。程哥要是喜欢，我立刻让人拆了送到程哥府上。　““免了。　”程宗扬道：这亭子要放我家里，我觉都睡不着，整天得抱着它睡才安心！“石超哈哈大笑，侍姬送上瓜果，又捧来冰盆。程宗扬见盆里冰块也雕成假山形状，不禁暗自摇头。以前听说过把蜡雕成百兽当柴烧的豪奢，没想到让自己亲眼目睹一回。

　　程宗扬坐下来，吃了颗冰湃过的李子，说道：“不是说你们石家的歌姬最出色吗？”

　　石超吩咐几句，一名侍姬捧着琴过来。那琴古色古香，一看就是真品，比自己的假货高明得多。

　　那侍姬拨了几下琴弦，指下流水般淌出一串清越的声音。

　　程宗扬没来由地想起凤尾森森这个词，只觉一股幽凉寒意涌上心头，纷乱的心情渐渐平复下来。

　　一个穿着朱红罗裙的丽人盈盈走来，倚着象牙柱，婉声唱道：“繁华事散逐香尘，流水无情草自春。日暮东风怨啼鸟，落花犹似坠楼人…　…”

　　歌声裊裊飘入云瑞，余韵久久末绝。

　　程宗扬依稀听过歌词，尤其是落花犹似坠楼人一句尤为耳熟，这会儿品味词中意蕴，一时有些发呆。

　　石超以为他听得不高兴，连忙道：“该死的奴婢！好端端的唱这些！换个艳致的。　”那丽人应了一声，然后含笑重启歌喉，柔声唱道：“玉炉冰簟鸳鸯锦，粉融香汗流山枕。窗外辘鲈声，敛眉含笑惊…　…柳荫烟漠漠，低鬓蝉钗落。须作一生拚，尽君今日欢。　”石超不好意思地说道：“这些娘儿们学的都是以前的曲子，没滋没味的。改日到金枝会馆，我请哥哥听那里的山歌，才好听呢。”

　　程宗扬出了片刻神，举盏道：“唱的很好，真的很好。我敬你一杯。　”那歌姬俯身道：“多谢程少主。　”石超脸上有光，不禁笑逐颜开：“再唱一首！再唱一首！”

　　和石超在一起，最大的好处就是不费心。一边与石超推杯换盏，一边听着丽人美妙的歌声，程宗扬渐渐觉得满腹的烦心事都变得无足轻重。

　　不知不觉已是红曰西沉，石超早巳喝得肉山倾颓，烂泥般趴在席间。程宗扬也觉得酒意上涌，脑中一阵阵发昏，勉强起身道：“我去方便一下……”

　　两名侍姬过来扶他离席，程宗扬扭头却没有见到吴战威。

　　石家的厕所也极为精致，净桶内盖着一层沉香层，气息香馥得如同闺房，好在没有看到塞鼻的干枣。两名侍姬要替他更衣，程宗扬正要答应，忽然心头一阵悸动，颈后仿彿掠过一股寒意，汗毛都竖了起来。

　　“公子…　…”

　　侍姬在旁轻声唤道。

　　不知道是不是酒喝多了，程宗扬吸口气稳住心神，然后摒开两女。坐在檀香木制成的马桶上歇了片刻，起身用凉水洗把脸，多少清醒一些。想起刚才的心悸，他不禁莫名其妙。

　　程宗扬推门出来，那两名侍姬已经芳踪杳然，周围帷幕低垂，辨不出哪里是来时的路径。

　　好在园子并不大，左右能找到那座象牙亭。程宗扬随便拣了个方向，一路只见珠玉满目，真不知石家这座园子花费多少钱财。

　　忽然帷幕后传来女子柔媚的低叫，听起来像是一男一女正在交欢。程宗扬本能地想要避开，紧接着想起一件事，不由疑惑地停下脚步——内院除了石超就自己这个客人，怎么还有其他男人？

　　程宗扬顿时酒醒一半，压着嗓子寒声道：“吴大刀！”

　　里面的声音一停，接着传来穿衣的声音。片刻后，吴战威衣衫不整，脸色通红地拉开帷幕，尴尬地说道：“程头儿…　…　”程宗扬朝里面看了一眼，那女子蜷缩在一条薄薄的锦衾内，容貌姝丽，依稀是刚才那个歌姬。

　　程宗扬又气又恼，低声道：“我干！这种事你都做得出来？咱们是来做客的，你跑来勾搭石胖子的侍姬，让他撞见还要不要脸面？”

　　吴战威老脸胀得通红，期期艾艾地说不出话来。

　　那歌姬忽然掀开锦衾，从榻上下来，赤裸着白生生的身子跪在程宗扬面前。“是我勾引他的，程爷要责怪，就责怪我吧。　”程宗扬牙痛似地抽口　凉气。“妳傻啊！你们石少主杀个侍姬比杀鸡还容易，要让他知道，妳就不怕死吗？”

　　“死了也比这里干净。　”那丽人咬了咬唇，扬起脸，“我们以前是老爷的侍姬，老爷中风后，少主就把我们都用了。喜欢的留下，不喜欢的或是打死，或是卖人。我不怕丑，今日见着程爷和吴爷，我就铁了心要跟两位爷。程爷是主子，心地又正，奴婢高攀不上。”

　　她视线落在吴战威身上，眉梢眼角毫不掩饰地洋溢出喜悦，低声道：“奴婢虽然只见过吴爷一次，但能看出吴爷是铁铮铮的男儿。比起那些涂脂抹粉的公子…　…吴爷才是男人。　”吴战威红着脸也要跪，程宗扬没好气地说：“什么意思？你让我也跪着跟你说话才舒服？滚起来吧。”

　　吴战威讪然起身，拿起锦衾帮那丽人掩住身体。

　　程宗扬松了口气，对那丽人说：“喂，大姐，妳可想清楚了。我们吴爷是个粗人——不骗妳，真是个粗胚！脚还奇臭！妳刚才唱的曲子我也听了，妳这么个雅致美人，跟咱们吴爷，实在是…　…”

　　程宗扬皱起眉头想半天，无奈地说：“不搭调啊。”

　　那丽人轻声道：“少主是奴的知音…　…”

　　程宗扬连忙摇手，“这话可别乱说！”

　　丽人一笑，柔声道：“雁儿她们前些日子传了话来。奴婢们知道她们日子过得开心，都替她们高兴，盼只盼能遇上程爷这样的好主子。　”“我好个屁啊。有便宜我也占。”

　　程宗扬越想越恼，“那个雁儿也怪了，论长相，那些兄弟一半比我长得帅；论身家，吴爷也不比我穷多少；论功夫，我上比不了秦会之，下比不了看门的几个，她怎么就盯上我呢？”

　　丽人道：“因为程爷是主子。”

　　“主子有什么用啊？我都说过了，一不娶妻、二不纳妾，跟了我什么好处都没有。

　　嫁给吴爷他们当娘子多好，怎这么死心眼儿呢？“丽人沉默片刻，抬起头，“园子里也有女儿嫁给下人的。虽然担着娘子的名头，但不仅主子们想睡就睡，便是管家吩咐了，也须去陪床。跟着主子纵然没有名分，也不必受这些屈辱。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然后揪着吴战威的耳朵把他扯到外面，低声道：“我说吴爷，你老人家什么意思？”

　　吴战威吭哧几声，扭扭捏捏道：“我能有啥意思…　…”

　　“你也想清楚了，你们两个差别不是一般的大——好比焦大跟林妹妹睡一床，能合适吗？”

　　吴战威茫然道：“焦大？哪门派的？”

　　程宗扬叹了口气。“算我没说。吴爷，你可想好了。如果是逢场作戏，我这就回绝她；如果想娶人家——想想你的小寡妇，这个是娇生惯养的芙蓉花，你觉得自己的德性配不配得上？”

　　吴战威臊眉搭眼地说：“在床上还不都一样…　…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竖起拇指，“吴爷，你行！”

　　说着他转过身，堆起笑脸，“这位大姐，只要妳不后悔，这会儿就收拾收拾东西跟我们走吧。”

　　那丽人泪水一下子滚落出来，哽咽道：“多谢主子。”

　　“别叫主子，往后我还得叫妳嫂子呢。”

　　程宗扬笑嘻嘻说着，忽然又是一阵心悸。

　　回到象牙亭，石超仍伏案不起。他酒量不及程宗扬，早就喝得烂醉如泥，不省人事。程宗扬只好对那些侍姬道：“等石少主醒了，跟他说一声，这位…　…”

　　那　丽人低声道：“翠烟。　”“翠烟姑娘我买了。　”程宗扬摸了摸身上，也没有什么可以当信物的，索性把吴战威的刀押到席间。“赎身要多少钱，让石少主只管开价，明天把翠烟姑娘的身契送来。听清楚了吗？”

　　“是。　”众侍姬参差不齐地应道，看着翠烟的眼神都充满羡慕。

　　这会儿暮色已浓，赶回城中差不多已是深夜。石府的管家谷安竭力挽留，但程宗扬心头的不安感越来越强烈，似乎有什么事正在发生，让人坐卧不宁。

　　况且吴战威一会儿工夫就弄上个大美人，在这里住一晚说不定还要出什么妖蛾子。程宗扬藉口肩上有伤，无论如何也要赶回建康。

　　谷安无奈，又没办法请示石超，只好多安排些人手送程宗扬回去。

　　程宗扬自己乘了一辆车，把吴战威撵到后面，让他跟翠烟同乘，好在车上继续卿卿我我。但吴战威样子粗豪，脸皮却薄，这种抛开兄弟跟女人在车上厮混的事怎么也做不出来，只肯骑了匹马跟在程宗扬车旁。

　　看着吴大刀脸上时不时露出的傻笑，程宗扬也禁不住笑起来。跟自己来的几位兄弟里，小魏年轻，长得又帅，在南荒时倍受欢迎。有他这朵鲜花一衬，吴战威和祁远只能做绿叶了。这几日小魏和莺儿打得火热，现在吴大刀又弄了个美人回来，说不定回去后能给两个兄弟一起摆喜酒。

　　马车在土路上一摇一晃，程宗扬心头的不安慼渐渐散去，接着倦意涌来，闭上眼蒙龙入睡。

　　半梦半醒间，胸口忽然一阵炙热。程宗扬惊醒过来，急忙掏出怀中的琥珀。那滴细小血滴在淡黄琥珀中像火苗一样跳动，散发出烫手的热量。

　　程宗扬一肚子的酒水都变成冷汗淌出来，叫道：“小心！”

　　大叫声中，便看到黑暗中一道匹练般的刀光亮起，最前面一名石府护卫身体一歪，半边头颅被刀光斩下。

　　程宗扬擎出双刀，丢了一柄给吴战威，叫道：“别管我！你护好后面！”

　　随行的有二十多名石家护卫，听到程宗扬的叫声都心生警觉，纷纷叫嚷着拔出兵刃。

　　可惜他们还是慢了一步，数名身材苗条的女子幽灵般现身，她们身上披着黑色斗篷，仿彿与夜色融为一体，直到手中弯刀刀光亮起，那些护卫才惊觉死亡近在咫尺。

　　队伍顿时大乱，不时有人坠马发出濒死惨叫。这些苏妲己身边的女护卫擅长隐踪匿迹，一直潜到车队旁边才出手。

　　事起仓促，又是夜间，石府的护卫大多各自为战，匆忙中根本无法组织，交手不过短短一刻已倒了六七人，余下的更见混乱。

　　程宗扬一眼看过去就知道败局已定。自己早该想到那妖妇不会善罢干休，只不过设计硬吃了她一道，得意忘形，才忽略身边的危险。

　　虽然没见过苏妲己出手，但看她处置那些男人的手段就知道这妖妇睚皆必报，毒辣成性。既有琥珀示警，如果不是自己，大意也不至于让那妖妇来到身边才发觉。

　　程宗扬顾不得懊恼，一脚踹碎车厢跃到车外。那些女护卫藉着夜色隐匿身形，幽灵般在人群间出没，别说组织反击，就连来了多少人都看不清。

　　自己遇险完全是自找的，如果后面车上的翠烟有个三长两短，这辈子都对不起吴大刀。程宗扬一横心，翻身跃上一匹空马，叫道：“兄弟们！逃啊！　”说着朝车队行进的方向直闯过去。

　　吴战威在白湖商馆待过，对那些女护卫的手段颇为熟悉，挡住她们突如其来的一轮袭击，已经稳住阵脚。眼见程宗扬独自朝前直闯，他先是一愣，接着明白过来：他这是倣傚萧遥逸的故技，用自己来引开刺客。

　　吴战威回头看后面的马车一眼，然后纵马赶过去，叫道：“程头儿！　”程宗扬横刀与一名女护卫拚了一记，肩胛伤处隐隐作痛，立刻刀交左手，暴喝一声，将那名女护卫的弯刀劈到一边，然后狠狠一夹马腹，坐骑嘶鸣着狂奔过去。

　　程宗扬怕那些狠辣的女人用暗器招呼，身体俯在鞍上紧贴马背，打马疾驰，只希望把她们引得越远越好。

　　不过几个呼吸时间，坐骑已经奔出数十步。程宗扬回过头，只见那些女子一边与吴战威缠斗，一边将石府的护卫逐开，却没有人来追自己。

　　程宗扬心里一阵发寒。她们的目标毫无疑问是自己，此时不来追击，理由只有一个——前面有人在等着自己。

　　刚想到这点，马匹像撞到一堵无形气墙，速度猛然一缓，踉跄止步。程宗扬像被人重重撞了一记，心头狂震，难过得几乎吐血。

　　黑暗中，穿着华服的妖妇施施然从林中现身，妖媚的瓜子脸微微抬起，犀利眼神中带着一丝残忍笑意。

第四章 逼命

　　程宗扬稳住翻腾的气血，一手握紧刀柄，干笑着打了个哈哈，“原来是苏夫人！

　　一日未见，夫人美貌犹胜往昔…　…哈哈哈哈。“苏妲己似笑非笑地说道：“死奴才，还不下马吗？”

　　程宗扬道：“小的倒是想下马，就是这两条腿不听使唤。　”苏妲己雪白的玉手放到腰间，指尖挑起一条朱红色丝带，接着素手一扬，丈许长的丝带笔直飞起，朝马匹挥去。那条丝带宽不过盈寸，苏妲己妖力贯入，丝带边缘犹如剑锋，坐骑两条前腿齐齐折断，嘶鸣着跌倒在地。

　　程宗扬一个翻身从马背上滚下，两脚踏在地上立即摆出虎步。

　　苏妲己笑吟吟挑起唇角。“死奴才，你不是腿软了吗？”

　　程宗扬心知今日之事难以善终，咬牙笑道：“等小的骑在夫人身上，自然会腿软，不信夫人可以试试。”

　　苏妲己啐道：“好个不知死的奴才。　”程宗扬目光一闪，看到苏妲己袖上一大片未干的血迹。与此同时，他感受到一股死亡气息，虽然极淡，给自己的感觉却熟悉之极。

　　苏妲己似乎看穿他的心思，冷笑道：“你这死奴才竟躲到这里，让本夫人白跑一赵，自然不会对你手下客气。　”程宗扬发根都仿彿竖起来，大叫道：“谁？”

　　苏妲己哂笑：“谁记得那些死奴才。　”远处传来一声长啸，秦桧高声道：“公子小心！那妖妇刚杀我两名兄弟，朝这边来了！　”声音远在数里之外。

　　程宗扬心头涌起滔天恨意。殇侯交给自己一共十个人，除了秦、吴二人，还有八名精干护卫，没想到会死在这妖妇手下。

　　程宗扬吼道：“干你娘的死妖妇！不必废话了！今日不是你死，就是我亡！来巴！”

　　苏妲己朱红色的丝带在空中一荡，卷起几个血红圆圈，朝自己颈中袭来。凌厉风声如同刀割，压迫程宗扬呼吸不畅。

　　程宗扬凝神盯住袭来的丝带，然后双肩一沉，两手握住刀柄，硬生生与苏妲己拚了一记。

　　丝带应刀飘开，苏妲己玉脸生寒，美目一瞬间精光大盛，飘飞的丝带犹如利剑，猛的弹起撞在刀锋上，溅起一串火花，震得程宗扬手臂发麻。

　　程宗扬单刀急退，化去丝带劲力，然后腰身一拧，大吼着奋力劈出。

　　苏妲己杏眼生寒，恨声道：“白武族的五虎断门刀——武二那厮还真看得起你！”

　　苏妲己虽是离开建康，其实伺机报复。她在玉鸡巷没找到程宗扬，索性杀人泄愤，又逼问出程宗扬的去向，一路追来。

　　被一个逃奴用连环计骗走两万金铢实是苏妲己生平奇耻大辱，　心里早巳恨极。不过苏妲己并非寻常女子，盛怒之余，先想到的仍是如何挽回损失，杀掉这个死奴才倒在其次，因此下手仍留有余地。不料这个当日被戈龙手到擒来的死奴才竟然学到武二郎的刀法，让自己两次出手都无功而返。

　　苏妲己收起轻视之心，素手一翻，丝带蛇信般缠在程宗扬腕上。程宗扬腕上如受刀割，鲜血进涌而出。

　　程宗扬心里明镜一样，无论招术还是修为，自己和这妖妇都没得比。如果见招拆招、有攻有守的打法，只会死得更快。他索性对苏妲己手中飞舞的丝带理也不理，将浑身气力聚在一处，钢刀带出的风声犹如虎啸，紧盯着她脖颈要害，一刀挥出。

　　这种同归于尽的手段，程宗扬已不是第一次用。不是自己不在乎生死，实在是实力相差太远，只有攻其必救才有一线生机。

　　刀势攻至半途，浑身气力仿彿突然间被抽得干干净净。程宗扬骇然望去，只见苏妲己樱唇微张，舌尖沾住他一滴飞溅的鲜血，唇角露出一丝诡祕的笑容。

　　耳边仿彿传来妖狐充满诱惑力的呢哝声，在飘渺的夜风中如歌如泣，令人心潮澎湃，程宗扬浑身血液都不由自主地随之鼓荡。

　　程宗扬极力抗拒那股莫名的力道，握刀的手掌微微发颤，双眼仿彿被无形力量压迫着，视线变得模糊，只有苏妲己那张妖艳的笑脸越来越清晰。

　　苏妲己胜券在握，娇笑着伸出纤纤玉手，朝程宗扬颈中探来。

　　突然额角一跳，太阳穴上的伤痕传来一股灼痛，混乱的神智短暂地恢复一丝清明。

　　程宗扬不敢怠慢，抓住这一丝机会，横刀疾挑，刀锋劈在苏妲己沾血的衣袖上，接着腾身朝后跃去。

　　苏妲己玉颊血色一闪而没，她有些惊愕地看着程宗扬，不明白这个乞丐怎能从自己术中逃脱。

　　程宗扬余悸未消，脸上却露出狞笑，狞声道：“别忘了，我是南荒巫术的大行家！

　　看我的蛊虫！“程宗扬左手一挥，几道细碎的风声响起。苏妲己丝带飘飞，将那几粒小小的东西卷住，才知道是几粒细砂。

　　“死奴才！死到临头还耍花样！　”程宗扬大喝道：“看我的蛊虫！”

　　苏妲己冷笑一声，曲指弹去，指尖一痛，却是一根牛毛细针。

　　“骚狐狸！着了我的道吧！”

　　程宗扬叫道：“那针上喂有南荒剧毒，只要一针就能让妳丢掉半条命！”

　　苏妲己冷着脸抬起纤指，一枚细针剠在她白玉般的指尖上，血迹殷红。她抬手拔下细针抛到一边，指上除了一点细小的血迹，没有半点异样。

　　“我干！”

　　程宗扬惨叫道：“死丫头！该喂毒的妳偏不喂！想整死我啊！”

　　秦桧啸声越来越近，苏妲己不再施展妖术，丝带平平伸出，前段猛然昂起，妖蛇般与程宗扬的钢刀硬拚一记，然后丝带转轮般攻出。

　　这种功力比拚毫无花巧可言，程宗扬每接丝带一记重击便浑身一震，不得不退开一步，化去力道。他且战且退，从大路一直退到植满绿柳的湖岸，没有找到丝毫反击的机会。

　　远处树影微摇，秦桧在枝梢奔驰如飞，吴战威也闯过狙击的女护卫朝这边冲来。

　　两人一前一后喝道：“妖妇！敢杀我兄弟！”

　　、“死婆娘！还不住手！”

　　苏妲己杏眼光芒闪动，那条轻飘飘的丝带在她手中仿彿重逾千钧，每一击都令自己气血翻腾；强大劲力沉重如山，狠狠撞人丹田，每次与劲气相撞，丹田中旋转的气轮都会为之一滞，似乎随时都会溃散。

　　程宗扬心里叫苦，这妖妇分明不想取自己性命，不然她这会儿稳占上风，只要用丝带缠住自己的单刀，随手一掌就把自己拍的死得不能再死。

　　她使出这种怪异手法，用心更是歹毒，一点一点消耗自己的功力，再撑下去，一旦自己丹田受创，纵使能保住性命也免不了功力尽废。

　　那些女护卫一轮袭击杀死不少石府的随从，周围充盈着死亡气息。但这里不是鬼王峒，没有将死气直接转化为真气的环境，殇侯化死气为真阳的心法更需要时间慢慢吸收沉淀，仓促间无法使用。

　　额角伤痕不住灼痛，将四处飞散的死亡气息吸人体内，紧接着又在苏妲己的重击下散入经络，无法凝聚。看着苏妲己猫戏老鼠般戏谵而恶毒的眼神，程宗扬禁不住头皮发麻。

　　如果落在这妖妇手里，不知道还有什么手段在等着自己。虽然知道大势不妙，但实力相差悬殊，这会儿是她想怎么打就怎么打，自己只有乖乖挨揍的分儿。

　　丝带又一次挥来，程宗扬勉力挡住。苏妲己诡异的劲力透体而入，丹田猛然一阵剧痛，旋转的气轮完全停止，无数细微气息组成的气轮摇摇欲坠，似乎已经到了崩溃边缘。

　　苏妲己唇角挑起，露出一丝残忍笑意，美目闪闪发亮，接着朱红色的丝带再次挥出，拂中程宗扬毫不设防的小腹。

　　程宗扬“哇”的吐出一口鲜血，颓然坐倒在地。他丹田气轮停滞，浑身力气仿彿搾取一空，连抬手都力所不及，即使丝带再慢十倍也无力闪避。

　　秦桧和吴战威还在数丈之外，苏妲己冷笑道：“死奴才！我看你还有什么手段可使！”

　　程宗扬脸色苍白，额头冒出豆大汗珠，丹田如同刀割。苏妲己重又一击正中小腹，丹田内停滞的气轮被劲气一震，化成无数细小的星芒，正在飞快消散。这会儿程宗扬脑中只剩一个念头：运气真不好，要变成鬼去找凝羽了。

　　一只纤美玉足伸来，苏妲己绣花的珠履踏在程宗扬胸口，接着纤足一沉，脚下发出一阵骨骼碎裂般的脆响。

　　程宗扬脸色由白转青，又喷出一口鲜血，脸色猛然胀得血红。

　　苏妲己一足踏在程宗扬胸口，俏生生抬眼娇笑道：“你们再近一步，信不信我踏碎这死奴才的狗骨头！”

　　秦桧一手拦住吴战威，紧盯着苏妲己，寒声道：“苏夫人！公子若有不测，秦某立誓，今生今世必与夫人周旋到底！”

　　苏妲己啐道：“一个奴才的奴才，我很怕你吗？想让我放开他，好说，先把你的右手砍了！”

　　秦桧脚尖一挑，将程宗扬掉落的单刀挑起，抄住刀柄，一边伸出右手。

　　吴战威叫道：“老秦！别信这婆娘的！”

　　苏妲己柳眉倒竖，嗔骂道：“吴战威！你这个吃里扒外的东西！”

　　突然间，一股寒意掠来，苏妲己目光一转，顿时大骇。死奴才胸口鲜血淋漓，神情却坚毅无比。他手中不知何时多了一柄奇形怪状的匕首，弯曲柄部形如珊瑚，刀锋虽然不长却寒光四射，宛如冰雪，正朝自己小腿划来。

　　苏妲己手中软垂的丝带与刀锋一触，像被风吹开一样悄然断裂。苏妲己立刻意识到这死奴才手中是一柄锋锐之极的神兵，如果被它斩中，肯定小腿不保。

　　秦桧应变极快，异变突起。他手中的钢刀立刻转变方向，幻化出一道光影，闪电般朝苏妲己纤腰劈来。

　　苏妲己纤足一点，轻烟般飞开，堪堪避开匕首的锋刀，一边用丝带格开秦桧的钢刀。她脚下故意使力，藉机将劲气送入程宗扬体内，想震伤他的心脉，不料那死奴才胸口一团真气火热如球，不但将她的劲气化尽还趁势反击，烈火般侵入自己经脉。

　　苏妲己像被烫到般娇躯一颤，尖叫道：“九阳神功！”

　　程宗扬腾身跃起，用力唾了口血沫，一手把匕首横到胸前，咬牙道：“死妖妇！

　　敢杀我兄弟！我跟妳没完！“苏妲己一脚踏在自己胸口，程宗扬丹田内的气轮已濒临破碎。正当自己心灰意冷时，却奇迹般从苏妲己身上得到一丝微妙助力。

　　那股气息非常细微，但融人丹田却仿彿唤醒体内充沛的真阳，并且与额角的生死根相互呼应。潜藏在经脉内远超自己修为等级的真阳潮水般怒涨，迅速将消散的气轮重新凝聚起来。

　　就在苏妲己与秦桧交谈时，程宗扬体内正经历着翻天覆地的变化，知感和灵觉大幅延伸，体内每一个细小的变化都清晰无比，细致入微地感受到每一丝真气的流动和运转。受到那股微弱气息吸引的真气汇聚一处，沿任脉逆行，在胸口的膻中穴凝成一团光球。

　　这完全与自己无关，是真气的运行摆脱自己的意念，在那股微弱气息的吸引下自发运转，行走的经脉正是九条阳脉。

　　吐出第二口血时，程宗扬经脉已经畅通无阻，整个人仿彿脱胎换骨，体内真气充盈，犹胜往昔。气息的虚实变化、运行强弱，无不尽收眼底。虽然不知道该如何确认，但程宗扬清楚知道自己的修为已经更进一步，踏入第四级入微的境地。

　　苏妲己素手一摆，那条朱红色的丝带灵蛇般退回，绕在臂上，一双妖媚美目紧盯着程宗扬。良久，她红唇轻动，吐出几个字：“太乙真宗！”

　　口气虽淡，却充满刻骨仇恨。

　　程宗扬持刀叫道：“死妖妇！我的九阳神功是王真人亲传！有种就来吧！”

　　这妖妇与王哲仇深似海，看她的神情，多半在王哲的九阳神功下吃过大亏，才在五原城蛰伏多年。这会儿身边虽然多了秦桧和吴战威，但远处的石府护卫已经被杀散，那些女护卫隐匿在黑暗中，随时都可能出现，算起来仍是敌众我寡。眼下唯一机会就看九阳神功能不能克制住苏妲己的妖术了。

　　秦桧抛下钢刀，接着抢先动手；此时性命交关，他不再留手，一出手便是自己的得意招术“惊魔指”他大袖飘飞，食指、中指轮番攻出，犹如铁笔，一指一指点在苏妲己妖幻无状的丝带上，不时发出劲气交击的细微爆响。

　　苏妲己一条丝带将秦桧的惊魔指尽数挡下，一边紧盯着程宗扬，似乎对他显露的九阳神功忌惮万分。

　　程宗扬好不容易摆脱败局，见状当即加入战团。匕首蕴含着九阳真气的珊瑚铁光芒大作，雪亮刀光狂飘般朝苏妲己攻去。

　　苏妲己飘飞的丝带与匕首一触，顿时像被烈火烧到般变色，边缘卷起。那妖妇杏眼含怒，忽然素袖一翻、玉掌伸出，与秦桧的惊魔指硬拚一记，右手的丝带从腰侧飞起，利刀般直刺程宗扬小腹。

　　程宗扬用匕首挑向丝带，正待用力划断，那条丝带忽然一滑，水一般绕过匕首的锋刀，避开九阳真气正中自己腹侧。

　　程宗扬大叫一声，他右手的匕首被苏妲己的虚招引开，只能用左手紧紧抓住丝带，腹侧被丝带刺入寸许，鲜血飞溅。

　　“死奴才，”

　　苏妲己厉叱一声，丝带笔直递出，要从程宗扬腹侧对穿而过。

　　程宗扬身不由己地向后飞去，接着脚下突然一空，已经退到湖岸边缘。他试着抓了一把，没能抓住湖岸，身体像岩石般从湖岸堕下，片刻后“篷”的溅起１片水花。

　　如果刚开始苏妲己还有意留程宗扬一条性命，这时已经是杀意毕现。她挡住秦桧的缠击，接着飞身而下，衔尾追去。

　　吴战威扑到岸边，黑沉沉的水面已经看不到人影。他解衣要往下跳，秦桧比他更快，足尖毫不停留地在岸边一点，流星般跃入湖中。

　　夜色下，湖水漆黑如墨，几个涟漪远远扩散过来，周围听不到丝毫声息。

　　片刻的沉寂之后，一片眩目的白光突然亮起，方圆百余步一片湖水被白光照得通明。耀目白光中，苏妲己妖艳身形飞向天际，她华丽的罗裳半幅破碎，裸露的雪白肉体在白光中仿彿透明。

　　接着一条身影蛟龙般从湖中跃出，人未至，一枝莹白的弧锥已经划破天穹，四射的光芒令群星都为之黯然。

　　吴战威张大嘴巴，看着萧遥逸突如其来的一击刺中苏妲己飘飞的丝带。苏妲己仿彿被狂风卷住，破碎衣裙同时飞舞起来，那条朱红色丝带螺旋状向后激射。紧接着一个身影鬼瞇般闪出，秦桧食指微勾，一指点在丝带中段。

　　苏妲己发出一声凄厉尖啸，被龙牙锥扫到的玉臂进出一片血花。她身形微闪，逸出白光的范围，远远消失在夜色中。

　　萧遥逸与秦桧同时追了上去。两人姿势大不相同，萧遥逸将龙牙锥横咬在口中，半身浸在水里，在湖上划出一道水线。秦桧则是使出登萍渡水的轻功，在湖面疾掠如飞。看起来秦桧的身法更高明，但两人速度相差无几。

　　白光渐渐黯淡下来，程宗扬无力地躺在水面上，大口大口喘着气。一双柔软的手臂托在他颈后，使他不至于溺水。

　　小紫甜美的声音在耳边响起，“程头儿，你好惨哦。　”程宗扬吐了口水，喘着气道：“死丫头，看我倒楣妳是不是很爽啊？”

　　“哪儿有啊，人家是关心你嘛。　”小紫一边说一边扶住程宗扬的手腕，将伤口包扎起来。

第五章 掌誓

　　劫后余生，程宗扬还有些不敢相信自己这么好运。苏妲己紧跟着跃入湖中，与自己只相差一线。眼看她的丝带就要划断自己的喉咙，身后突然多了一双温软小手，拉着自己以惊人的高速脱离苏妲己的攻击范围。然后藏在水下的萧遥逸出手截击，将那妖妇逼退。

　　“死丫头，妳怎么跑这里来了？”

　　“人家才不想呢。都是那个萧傻瓜，说留我一个人在家里不安全，非要拉我来。”

　　程宗扬笑了一声，“那家伙是怕黑，不敢一个人走夜路，不好意思告诉妳就是了。　”小紫撇了撇嘴，“真没用。　”“可不是嘛…　…”

　　程宗扬动了动身体。丝带没有穿透腹腔，只是在腹侧留下一个寸许深浅的伤口，另外几处也都是皮外伤。经过殇侯的指点，自己把死气尽力转化为真元，以前那种真阳外溢的情形已经很少出现。但生死根把死气转化为生机的机能仍在，虽然没有以前夸张，但伤势愈合速度也比常人快了许多。

　　这几个月来受伤已经成为家常便饭，让程宗扬积累丰富的经验。根据经验判断，这些伤势都不要紧，最重的一处仍是在鹰愁峪被长槊刺中的一处。毕竟槊锋刺入两寸，这种贯入伤比起体表半尺长的伤口更难愈合。

　　程宗扬闭上眼睛，感受着伤口隐隐跳动着传来的灼痛感。小紫细软的手指在伤处抚过，带来酥软触感，让痛楚减轻许多。

　　“死丫头。”

　　“嗯？”

　　程宗扬叹了口气，低声道：“我后悔了…　…”

　　小紫出奇地没有作声。

　　隔了一会儿，程宗扬讶道：“死丫头，妳转性了？怎么不嘲笑我？讽刺我？挖苦我？污辱我呢？”

　　小紫撇了撇嘴。“你让我怎么嘲笑你？”

　　“妳可以说——我早说过杀死她，可你这个大笨瓜偏偏不肯，这下好了，被人家反过来咬了一口吧？活该！　”“真讨厌！　”小紫把程宗扬的脑袋浸到水里，“不要学我说话，”

　　“程宗扬钻出来，抹了把水道：“谁学妳说话了？我只是把嗓子捏细一点。　”笑闹几句，程宗扬心头郁结的闷气消淡一些。他揉了揉面孔，低声叹道：“我真的是后悔了。在建康城咱们完全有机会干掉她，就是杀不死她也能留下她半条命，结果我一时心软，害死两名兄弟。　”“大笨瓜，谁让你放过她的。　”程宗扬叹了口气，“说到底，我跟她并没什么深仇大恨，虽然被她烙了个奴隶印记，但现在也看不大出来了。我设计对付她顶多是想出口气。”

　　“傻瓜！”

　　小紫给了他一个简短的评语。

　　程宗扬没想到苏妲己的报复会如此凌厉，这次死了两名兄弟，下次再遇上她，也许损失会更大。

　　刚才萧遥逸的一击，自己没看清他用的是什么手法，但能看出苏妲己在那只小狐狸手下伤得不轻。小狐狸和秦大奸贼两个人一起追杀，无论能不能得手，总归安全无虞，不用自己担心。倒是小紫，刚才从苏妲己手下拉了自己一把，似乎受到劲力的冲击，这会儿游水的速度也比平常慢了许多。

　　“死丫头。　”“嗯？”

　　“妳刚才游那么快，是不是变身了？”

　　“我才不告诉你。”

　　程宗扬忌妒地说：“不许让别人看妳变成鱼尾的样子。”

　　“才不会让别人看到呢。”

　　程宗扬突发奇想。“妳变成鱼尾，裤子怎么办？”

　　“讨厌！”

　　“哈哈…　…哎哟！”

　　“活该。让你笑，肚子痛了吧。别动！”

　　程宗扬倒抽着凉气道：“死丫头，妳小心点…　…　”小紫一手按住他小腹的伤口。程宗扬躺在小紫臂间，身体随着莫愁湖水起起伏伏，被她带着朝湖岸游去。

　　一轮残月穿过云层洒下淡淡光辉，水天宛如一色。程宗扬禁不住想就这样睡去，直到长夜过尽，阳光来临。

　　萧遥逸抹干身上的水迹，把巾帕丢在舱中，然后一撩新换的袍服，坐在程宗扬对面的藤席上。

　　“我派去的人刚跟出建康，就被那妖妇甩掉了。　”萧遥逸道：“接到消息我便赶到玉鸡巷，幸好紫姑娘无恙。　”程宗扬也换了干衣，腹侧伤口被重新包扎过，半倚着藤席，有气无力地说道：“你算得倒准，正好赶到。　”“侥幸而已。　”萧遥逸道：“萧某对建康比秦兄熟悉得多，从湖上赶来终究快了一步。那妖妇被我和秦兄联手击伤，至少有一、两个月难以复原。吃过这次亏，她即便养好伤也未必敢再来找程兄的麻烦。　”程宗扬心里暗叫不然。那妖妇发现自己身怀九阳神功，必然把自己当成肉中刺，必欲除之而后快。

　　秦桧道：“今日之事多谢小侯爷援手。在下一向自负武功，见到小侯爷的身手，方信人外有人。”

　　“秦兄太歉了。　”萧遥逸开心地大笑道：“要论起武功，萧某怎么敢和秦兄源白黑魔海的绝技相提并论呢？”

　　秦桧泄了底子，露出真功夫，听到萧遥逸口气中流露出的浓浓敌意，眉峰顿时一扬。

　　程宗扬苦笑一声。“小狐狸，你早看出来了吧？”

　　“谈不上早。　”萧遥逸收起笑容，冷冰冰道：“贵属吴长伯当日在鹰愁峪使出大力金刚臂，萧某才知道程兄这池水不是一般的深啊。”

　　秦桧刚要开口，却被程宗扬拦住。“行了，小狐狸，别板着你的臭脸。大家既然是朋友，也不用藏着掖着。没错，会之和长伯都与黑魔海大有渊源，简单地说，他们是黑魔海毒宗一支，和现在黑魔海的当家人不是一回事——这样说行了吧？”

　　萧遥逸露出古怪表情。“黑魔海毒宗？鸩羽殇侯？干！你既然从南荒来，我早就该想到的！”

　　程宗扬小心问道：“你们那位岳帅跟殇侯没什么仇吧？”

　　萧遥逸脖子一梗。“怎么没有！”

　　“我就知道！”

　　程宗扬指着萧遥逸叫道：“你们那位岳帅满世界都是仇人！妈的！把他的仇人都叫来，一人一口唾沫也淹死他了！　”萧遥逸讪笑道：“也不能这么说…　…其实岳帅还是有几个朋友的——嗯，红颜知己，红颜知己。你别急啊，其实岳帅和殇侯没有什么了不得的深仇，说起来，我们岳帅还吃了点亏。”

　　“岳鹏举还有吃瘪的时候？这个我喜欢，说来听听！”

　　萧遥逸摸了摸鼻子，又看向秦桧，为难地说道：“其实就是岳帅遇到一个女人，没想到和殇侯有关系，结果…　…　”萧遥逸吞吞吐吐道：岳帅帅虽然占了点便宜，但足足有两个月近不了女人…　…“程宗扬嘿嘿笑道：“那女人不会姓叶吧？”

　　“原来程兄知道？”

　　“我知道个屁啊。岳帅占了人家的便宜，但岳帅的女人也被殇侯上过——会之，你别揪胡子，我就不信放着碧姬那样的荡妇，殇侯会不去试试，大家都是男人，有什么好装的？”

　　程宗扬道：“这件事大家就算扯平好了。至于岳帅当年清剿黑魔海，和殇侯没有再结仇吧？”

　　萧遥逸道：“岳帅倒是想报仇，但没找到人。岳帅在风波亭出事后，我们才听说殇侯在南荒隐居。”

　　“过去的事就算了。　”程宗扬道：“黑魔海巫毒二宗早就分道扬镳，我敢打赌，如果有机会往对方背后插一刀，两边都不会手软。既然这样，大家为什么不能合作呢？”

　　萧遥逸一把拉起袖子，露出肌肉结实的手臂，拍着桌案道：又合作？殇侯名声很好吗？再怎么说，他们也是黑魔海的妖人！“程宗扬抹了把脸，苦笑道：“小侯爷，你也太直接了吧？当着面就骂上了，话说这狠，咱们后面还怎么谈？”

　　萧遥逸叫道：“这种事有什么好谈的？又不是做生意！　”程宗扬提醒道：“别忘了，我可是生意人。世上有什么事不能谈的？话说敌人的敌人是朋友，你们和殇侯又没有什么深仇大恨，何必一听黑魔海就摆出打打杀杀的架式来呢？”

　　萧遥逸哼了几声，然后道：“这事我要知会孟大哥。　”“孟老大那边我去说。老实告诉你，小紫那丫头在南荒一直都是殇侯照顾的。有这分交情在，你们星月湖好意思和殇侯喊打喊杀吗？”

　　“是吗？”

　　“你以为她怎么活下来的？”

　　萧遥逸终于被程宗扬说动。又口不合作不是萧某能决定的。但在建康…　…　“萧遥逸抬起手掌，”

　　不与殇侯为敌，萧某还能做到。　“秦桧出掌与他轻轻一击，双方算是立下互不侵犯的契约。

　　萧遥逸恢复从容，笑道：“你下午不在城里，不知道宫里发了诏书把王丞相痛骂一顿。　”“哦，王处仲得了镇东将军的职位？”

　　“没有。连自家人都不支持，王处仲只好上表推辞了。　”说着萧遥逸大笑两声，似乎松了口气。

　　程宗扬奇道：“王处仲到底是个什么人？让你这么忌惮？”

　　萧遥逸推开舷窗，船只已经从莫愁湖进入大江，再往前便是秦淮河。

　　“琅琊王家在晋国根深蒂固，王永一相大权在握，一人之下，万人之上，门徒故吏满朝都是。不过王茂弘生性疏淡，不喜生事，倒也罢了。王家其他人我也不放在眼里，唯有王处仲…　…　”萧遥逸道：“那家伙生性坚忍，野心勃勃，他若执掌兵权必成大患。”

　　秦桧欲言又止，程宗扬道：“有什么话尽管说吧。看在殇侯的面子上，小侯爷也不会和你计较。”

　　秦桧道：“既然王驸马力辞，小侯爷何不自己来做这个镇东将军呢？”

　　萧遥逸眼睛精芒一闪，旋即摇头道：“不可。我们兰陵萧家已经有了禁军的兵权，六镇的州府兵绝不可能再落入我手中。　”“那么谢家呢？”

　　萧遥逸用折扇轻拍掌心，良久道：“谢幼度已经离开长安了。”

　　程宗扬道：“谢幼度？谁啊？”

　　“谢无奕的嫡子，谢万石的姪儿。　”萧遥逸道：“那小子比我还年轻几岁，十年前去了长安的皇图天策府。这白说，琅琊王家我忌惮王处仲，谢家我最忌惮的就是谢幼度。北府兵是谢家一手组建，谢幼度生下来就带着军职，那小子若直接去军中赴任，连诏书也不必下。　”程宗扬心里一紧：“你是说北府兵会听谢家的？”

　　萧遥逸没有回答，反而道：“身在乱世，哪里有比兵权更要紧的？谢家、王家、庾家、桓家都各有兵权在手，真正没有兵权的反而是司马家。”

　　程宗扬暗想：难怪晋国朝局是臣强主弱，莫说晋国帝王大多庸碌无能，即便有一两个英主，面对这种局面也只能束手无策。历史上，东汉之后，魏、晋、宋、齐、梁、陈四百年间接连权臣篡政，直到唐代推行府兵制才结束权臣拥兵自重的历史，随即又出现藩镇割据的局面，再到宋代推行文官制度才从制度上解决兵权问题，付出的代价却是军事力量的虚弱。

　　萧遥逸有些心神不宁地坐了片刻，然后道：“紫姑娘呢？”

　　“累了，睡觉呢。”

　　萧遥逸抛开心事，用折扇敲着掌心，啧啧赞叹道：“紫姑娘的水性真好，一听说那妖妇找你麻烦就急着赶来。为了赶到那妖妇前面，我们从湖上过来，紫姑娘入水就像游鱼一样，我差点就赶不上她。　”程宗扬装傻道：“海边的野丫头，在水里游惯了。　”萧遥逸叹道：“这些年紫姑娘吃了不少苦，我们兄弟想起来心里有愧。”

　　“你慢慢惭愧去吧。　”程宗扬伸了个懒腰，“我可要睡了。　”“呼…　…　”程宗扬压在那张白滑的雪臀上，长长吐了口气。

　　那具丰腻胴体赤条条伏在榻上，妆扮艳丽的卓大美人像娼妓一样顺从地举着雪臀，用蜜穴抚慰着主人的阳具。

　　小腹的伤口还在隐隐作痛，伹今天吸收不少死亡气息，程宗扬急需将冗杂的余气发泄出来，因此不顾夜色已深，一回到玉鸡巷便找上卓云君。

　　卓云君还是第一次使用背人体位，当她解下小衣，把又圆又滑的大白屁股举到自己面前，程宗扬顿时勃起如铁。他抱住卓云君的腰肢，从后面干进她软腻的美穴，直到阳具尽数进入她体内，才俯在她光滑的躯体上，伸手把她双乳握在手中。

　　卓云君双乳肥滑圆耸，揉捏时，两团白生生的乳肉软腻如脂，充满诱人触感。她用双膝承受程宗扬身体的重量，臀部敞露的蜜穴被主人火热的阳县晕不客气地占据，胀得微微作痛。

　　她双乳被小紫调制的天女酥浸过，乳肉敏感之极，此时被主人手掌抓住，浑身的肌肤都立刻轻颤着收紧。

　　主人结实的腹肌压在臀肉上，充满雄性的强壮气息，那根粗壮肉棒撑开蜜穴，压迫在自己体内最柔腻的蜜肉上。自己只能顺从地举起臀，将自己最隐密的部位裎现出来，供他享用。那种屈辱而羞耻的感觉使卓云君闭上眼睛。

　　主人低笑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卓美人儿，妳的屁股好美，白光光又圆又大，干起来好舒服。“卓云君玉颊顿时胀红。这样污辱性的话语她已经听过许多，但每次听到都引起她心底强烈的羞耻感。卓云君反覆告诉自己要忍受，只需要一千次这样的羞辱，还清欠他的债，自己就可以解脱了。

　　声音再次传来，口气充满诚恳意味。“我是说真的。妳皮肤真好，又白又滑，一丝皱纹都没有，像精瓷一样白净，还香喷喷的。　”似乎怕她不信，程宗扬又发誓般加了一句，“骗妳是小狗！”

　　身下的美妇僵了片刻，“噗嗤”一声笑出来。卓云君垂着头，紧绷的身体软化下来。

　　知道他是真心实意的称赞，不是拿自己笑谵，卓云君潜意识中的抗拒终于瓦解。

　　火热的阳具仍留在体内，却不再感受到屈辱，而是一种微微胀痛的紧密感。

　　卓云君柔顺地挺动雪臀，迎合阳具的进出。如果说以前她像一个含耻忍痛奉迎主人的女奴，现在的她更像一个刚刚知晓性爱滋味的熟艳妇人，羞涩中带着柔媚的喜悦。

　　没有什么能比肌肤交接这样亲密地接触更能感受到彼此的心意，程宗扬有些惊诧地看着身下的美妇褪去生涩，像一朵华美的牡丹般冉冉盛开，流露出蜜汁般甜美的风情。

　　每个人都会对真心赞美产生喜悦，即使沦落为娼妓也不例外。早知道赞美有这种效果，自己应该多说几句好听的。

　　最后的心结被打开，身下的美妇像换了个人，变得穠艳生姿。她伏在榻上，让程宗扬从后面抽送几百下，然后又翻过身子，双腿张开，让他从正面进入。

　　火热的阳具在蜜穴中进出，卓云君下体春潮涌动，阳具每一次抽送都传来溼媚的腻响。她丰美双乳耸翘着，乳头硬硬翘起，芙蓉般脸庞升起醉人的红晕。

　　那两条雪白的美腿大张，娇艳阴户被一双大手剥开，乌亮阴毛间绽露出穴内红腻的蜜肉，柔嫩穴口被一根结实的阳具撑满，随着阳具的进出来回滑动，不时溢出清亮淫水。

　　程宗扬腰身用力一挺，身下的美妇低叫一声，然后咬住唇办。看着美妇羞媚的神情，程宗扬坏笑道：“是不是又顶到了？”

　　美妇蹙起眉，含羞道：“你又顶到人家花心了……　”程宗扬笑道：“这　是第几次了？”

　　卓云君羞窘地避开他的视线，小声道：“我数不过来了…　…”

　　程宗扬撩起她的发丝，笑道：“妳刚才怎么说的？”

　　卓云君红着脸道：“奴婢说…　…主子骑在奴婢屁股上，每次都干到奴婢的花心。

　　主子的阳物好硬，奴婢的花心太嫩，承受不住…　…求主子换个姿势…　…　“程宗扬咧开嘴，坏笑道：“已经换过了，怎么办呢？”

　　那美妇瞇起眼睛，目光溼溼地望着他，脸上露出讨饶的表情。忽然她眉毛动了一下，想起来道：“让奴婢在上面，好不好？”

　　程宗扬讶道：“倒浇蜡烛妳也会？”

　　卓云君不好意思地说：“紫——妈妈教过奴婢，说主子累的时候，让奴婢在上面伺候…　…　”干了这么久，腹侧正隐隐作痛，听到她这么说，程宗扬不客气地坐到榻上，一把抱起卓美人儿放在自己膝上。

　　卓云君两腿发软，溼腻玉股与他身体一触，顿时雪臀一颤，险些从他膝上滑下。

　　那美妇钗子溜到一旁，长发散开，裸着白滑身子骑在程宗扬身上，张开手扶在榻上，微微娇喘，那对丰满的雪乳不住起伏。卓云君勉强撑起身体，一手摘下钗子，目光落在程宗扬腹侧染血的绷带上，不由一闪。

　　她丹田虽然没有半丝真气，多年苦修的见识仍在。只一眼就看出程宗扬腹侧伤口的位置正在要害。如果用钗尖刺进他的伤口，只要刺进寸许就足以使他重伤。这时夜色已深，周围寂无人声，自己完全有机会在他恢复行动之前逃出这处暗室…　…

　　卓云君目光闪烁，握着钗子的手指捏得发白。良久，她朝程宗扬一笑，把钗子丢开，然后一手扶着他的阳具，抬起雪臀，对着他的阳具缓缓坐下。

　　程宗扬浑然不知自己刚在生死关头走了一遭，他靠在竹枕上，目光停在卓云君下腹，一边拿起旁边的灯盏。

　　卓美人儿出奇地乖巧，她一手扶着自己的阳具，一手分开下体，将蜜穴与阳具结合的部位暴露在灯光下，毫不避讳自己好色的目光，甚至主动挺起下体，让自己观赏她用性器套弄阳具的淫姿艳态。

　　“卓美人儿，妳下边生得真美。”

　　程宗扬赞叹道：“两片小嘴红红嫩嫩，又漂亮又干净。　”卓云君轻柔地耸动雪臀，小心避开他腹侧的伤口。丰腻的雪臀在腹下和大腿上磨擦，传来诱人触感。

　　“你的东西好硬…　…　”卓云君脸上飞起红霞，媚眼如丝地呢哝道。

　　程宗扬见过最牛的汉子要数武二郎，主要是那家伙臭不要脸，逮着机会就跟苏荔胡搞，让自己看了几次活春宫。

　　和武二爷航母级的家伙比起来，自己的尺寸只能说正常。不过男人不是只讲尺寸，形状、硬度和温度也很重要。据画舫的芝娘说，自己的阳具属于鹅蛋型，顶部粗圆、根部略细，是最易让女子高潮的一种。此时阳具进入这美妇体内，让她的性器结合得紧密异常，硬度更是足以自傲。

　　看着这个风姿绰约的美人儿赤条条骑在自己身上套弄，胸前两团浑圆的乳球沉甸甸来回摇摆，程宗扬禁不住伸出双手，一手一个，抓了个结实。

　　卓云君双颊更显娇红，她敏感的双乳被程宗扬拿在手中把玩，挺翘的乳头愈发鼓涨。

　　程宗扬笑道：“卓美人儿，妳的奶子好像胀大了呢。　”卓云君肌肤传来一阵轻微战栗，她双乳被捏得变形，体表温度迅速升高，雪滑乳肉更加丰满滑腻，充满迷人的弹性。

　　程宗扬好奇心起，张开手掌围住她的乳房量了一下。卓云君的乳房比自己两手张开还要略大，从乳根到乳尖的高度超过一掌，介于Ｄ罩杯和Ｅ罩杯之间，呈现完美的半球形，分量更是沉甸甸的压手。

　　卓云君乳房下方尤其敏感，当程宗扬一手托住她的乳根揉捏时，身体顿时无法抑制地颤抖起来。程宗扬一整天没有刮脸，下巴露出青色的胡根，他捧起卓云君的雪乳用下巴胡根磨擦，逗得那美妇娇呼连连，套在阳具上的美穴不住收紧，穴中淫液四溢。

　　忽然美妇乳侧雪腻的皮肤上升起一片梅花般的红晕，接着又是一片。程宗扬记得有些女子在交合时因为兴奋导致乳房充血而出现情斑，没想到会在卓云君身上见到。

　　他大为兴奋，翻身把动情战栗的美妇压在身下，用力挺弄起来。

第六章 借将

　　“哎哟！　”程宗扬惨叫着睁开眼睛，“死丫头！要杀人啊！”

　　小紫一脸愧疚地收回手。“对不起，人家以为你的伤已经好了呢。”

　　“妳傻啊！哪儿有这么快的！我干！妳再用力点就又流血了。　”程宗扬气恨地捣住小腹。“没看到我伤这么重吗！”

　　小紫哂道：“那你还有力气搞人家卓婊子？”

　　程宗扬一时语塞，阴着脸道：“我不搞她难道搞妳？”

　　小紫哼了一声，抱起旁边的狮子狗雪雪。

　　程宗扬终究有些不好意思，过了片刻讪讪道：“妳手段不错啊，卓美人儿现在乖得很，这都是妳的功劳啊。”

　　小紫露出一丝小狐狸般的笑容，柔声道：“程头儿，人家才不吃这一套呢。夸人家两句就想人家给你浇蜡烛，只有傻瓜才干呢。　”原来都被这死丫头听到了。程宗扬厚着脸皮干笑两声：“妳用的那个什么天女酥很厉害啊。卓美人儿奶子本来就不小，干到后来比开始还大，我一只手根本抓不住二小紫若无其事地说道：”

　　卓婊子的奶子每个围长一尺三寸，重一斤四两，动情时胀大到一尺六寸有七，重一斤九两——只有你这个傻瓜才不知道。“程宗扬奇道：“还有这种事？”

　　“她还没奶过孩子，当然会了。　”小紫抬起雪雪两只前爪，笑吟吟道：“程头儿，想不想看雪雪跟你的大美人搞？”

　　程宗扬冷笑道：“少来唬我！我已经看过了！这是条母狗！”

　　“这是条阉狗啦。　”小紫眨了眨眼睛，“知道它什么时候被阉的吗？”

　　程宗扬脸色有点发僵。“不会是妳干的吧？”

　　小紫偷笑道：“你猜它的小弟弟去哪儿了？”

　　程宗扬克制住心底的怯意，干笑道：“哈哈，不会是妳把它煲汤了吧？”

　　“才不是呢。人家把它炮制成干物，装在雁儿的娃娃身上…　”程宗扬暗中抹了把汗，只要不是拿来对付自己就好。难怪这死丫头整天抱着雪雪，原来把那个小畜牲要命的东西给抢走了。

　　“然后人家往上面滴了一滴血。　”程宗扬冷汗顿时淌了下来，用变调的声音道：“谁的血？”

　　小紫同情地说道：“好可怜，程头儿，你都快吓死了。”

　　“妈的！”

　　程宗扬叫道：“妳再给我玩什么巫术，我跟妳没完！”

　　“是苏妲己的血啦。　”程宗扬长出一口气：“怎么不早说！把话说清楚，别再跟我要花样！干！迟早要被妳弄出心脏病来！”

　　“我如果告诉你，血祭的结果是那个女人还是处女，你信不信？”

　　程宗扬下弯的唇角慢慢抬起，最后变成夸张大笑，他笑得直打跌，用力拍了几下桌子，指着小紫笑道：“什么狗屁法术！哈哈哈哈！”

　　小紫撇了撇嘴。“信不信由你啦。”

　　“信！我当然信！那妖妇干过的男人能从我坐的地方排到云老哥家门口，还得是两人一排！处女，哈哈哈哈！”

　　小紫嘟起嘴，“你真和她有一腿？”

　　程宗扬止住笑声，疑惑地说：“有关系吗？”

　　“哪你怎么知道她不是处女？”

　　“妳傻啊！是不是处女非要干过才知道？妳见过那么风骚的处女？”

　　小紫忽然拿出一只木偶，木偶雕工很粗糙，外形像一个女人，又像一只踞伏的动物，在木偶额头的位置有一滴细小血迹。

　　“哼哼！我就知道妳骗我！本来就是条母狗，还说阉了的。　”程宗扬拿起木偶，“这是什么？”

　　小紫拿出一根细针剠在木偶额头的血迹上，然后抱起雪雪。那条小狮子狗打呵欠一样张大嘴巴，浑身雪白绒毛膨胀起来，像一个可爱的雪球。忽然剎那间雪雪雪白绒毛转为漆黑的颜色，原本可爱的模样也变得阴森恐怖。

　　小紫抬起狗爪按在针尾，让变成黑色的雪雪淌出一滴血，与木偶上的血迹融合。

　　程宗扬张大嘴巴，看着那条妖狗又恢复原状，变成雪绒绒的模样，闭着眼在小紫怀里打呼。

　　“这……这是怎么回事？”

　　“雪雪　是条黑狮犬呀，传说是妖精的一种呢。　”小紫把雪团般的小狗抱到脸侧，“可惜牠太小了。”

　　程宗扬瞠目结舌，半晌才狂叫道：“你们在搞什么鬼？怎么把妖精都弄进来了！”

　　小紫做了个鄙视的表情，对他的惊诧表示不屑。“程头儿，你真是土狗。妖精有什么大不了的？雪雪最聪明了，知道混在一般的狗狗里让人认不出来。　”“怪不得妳整天抱着牠，我还以为妳转性了呢！”

　　程宗扬叫道：“原来你们是一伙的！妈的，这狗崽子要不是妖怪，妳早把牠掐死了吧！”

　　小紫白了他一眼，抬起下巴，“瞧！”

　　黑狮犬的血液顺着针尾淌下，与木偶上的血滴一触，随即被逼开。程宗扬看着那滴黑狗血在木偶表面荡起涟漪般的细纹，一圈圈散开，最后消失不见。半晌他莫名其妙地抬起脸：“什么意思？”

　　“她身上有克制其他巫术的法宝，”

　　小紫道：“或者是禁咒。　”程宗扬心里忽然一动，想起与苏妲己交手的紧要关头，是她身上一丝奇异力量帮助自己突破到入微的境界。当时自己无暇理会，这会儿回忆起来，那股力量的气息熟悉异常，倒有些像是…　…九阳神功！

　　程宗扬紧张地思索着：苏妲己隐身五原城与王哲脱不了关系，可能是被王哲击伤，或者被设下某种禁制才不得不收敛。

　　程宗扬想起苏妲己身边众男环绕的一幕，当时只觉得她荒唐淫浪，现在想起来，那么多男人却只是摸摸她的手脚而已，再想到自己与她交欢时的情形，那妖妇分明欲求不满，似乎很多年没有和人欢好过。否则以她的淫荡，身边男人无数，怎么会一见到那根情趣按摩棒就禁不住试用？

　　程宗扬越想越有道理，他把自己的怀疑告诉小紫，最后道：“她身上的禁咒肯定来自太乙真宗。哼哼，看来我要去龙池一趟，找个太乙真宗的人仔细打听一番了。”

　　小紫惊讶地看着他。“程头儿，你是不是糊涂了？”

　　程宗扬不高兴地说：“找太乙真宗的人怎么了？我以前见过的蔺老头就很上道。　”他盘算道：“小狐狸说那妖妇受了伤，要一两个月才能恢复，找个机会我要去龙池拜访一下太乙真宗的总坛……喂，死丫头，妳翻什么白眼啊？”

　　小紫翻了翻眼睛。“我还以为你在装傻，原来是真傻。　”她踮起脚尖，扯住程宗扬的耳朵：“大笨瓜！刚搞过人家就忘了！”

　　程宗扬愣了一会儿，一拍脑袋：“卓美人儿！我这就去问她！”

　　“没时间啦。”

　　小紫道：“云老爷子已经等了你半个时辰。”

　　“干！怎么不早说！”

　　云苍峰没在书房等候，而是坐在院内的树荫下。旁边易彪和吴战威一人蹲在一块石头上，正聊得口沫横飞。

　　“多亏程头儿给的药，老易这回算是捡了条命！”

　　易彪道：“我回营的时候，营里的医官还说我这条手臂算是废了，没想到半个月时间就长得结结实实。医官看到下巴险些掉下来，整天围着我问用的是什么药。后来我被问烦了，正好听说程爷的名头，就说这是盘江程家的药，一斤黄金才换一丸，哈哈！”

　　吴战威嘿嘿笑了两声：“这回哥哥可抢先了一步…　…　”“什么事啊？”

　　易彪看着他的表情，忽然一拍大腿，“那个小寡妇？”

　　吴战威汕汕道：“不是那个…　…一会儿别提啊。”

　　说着他扯开喉咙，“河翠！阿翠！过来见见我的生死兄弟！“翠烟掀帘出来，屈膝朝众人福了几福。她仍是昨日来时的打扮，遍体珠翠，容貌艳丽，举止优雅，不仅易彪眼都看直了，连云苍峰也为之动容。

　　“这是易兄弟！跟我比亲兄弟还亲！这是云老爷子，云家三爷，我一直当老哥哥来敬。　”吴战威大咧咧道：“往后叫叔叔、伯伯就成！”

　　翠烟嫣然一笑：“易叔叔，云伯伯。”

　　易彪和云苍峰连忙回礼。

　　吴战威笑得眼都瞇成一条缝，吹嘘道：“这也是在建康，换作我们家那边，小叔见嫂子可是要磕头的。算了老易，今天就饶你一次。　”云苍峰笑道：“易兄弟的规矩免了，我这大伯的规矩不能免。　”他从袖中取出一小串黄澄澄的铢钱和一只白玉指环递过去，“来得仓促，没有什么东西，这算是见面礼吧。　”吴战威叫道：“云老爷子，你这是唱的哪齣啊？怎么好让你破费？”

　　那些铢钱不过一小串，但都是金铢，折成平常的铢钱足有几十贯，已经算得上重礼，再加上那枚指环通体莹白，没有丝毫杂色，更是价值不菲。

　　两口子逊让一番，云苍峰却坚持要给，最后翠烟不得不接过来，说道：“多谢云伯伯。”

　　吴战威道：“妳去忙吧。晌午好生做几样好菜，我要请兄弟们喝酒！”

　　“知道。　”翠烟含笑离开。

　　吴战威攀住易彪的肩，挤眉弄眼地说道：“怎么样？屁股够大吧？我告诉你啊，屁股大了好生养！生七、八个都不在话下。老易，别当你的大头兵了，和哥哥一块儿跟着程头儿混吧！”

　　易彪道：“成！这次的事办完，我就辞了军职！”

　　外面传来一个声音，“易彪！可不许反悔啊！”

　　“程头儿！”

　　程宗扬走过来，“这是你说的，事情办完，过来给我干活！”

　　易彪哈哈一笑：“只要程头儿不嫌弃就行！”

　　程宗扬坐下来，“那地方还能住吧？”

　　云苍峰道：“我世居建康，竟然不知道还有那样一处所在。”

　　这次轮到程宗扬惊讶了。“是吗？”

　　云苍峰道：“玄武湖的滩岛大多是水师练兵的营地，外人极少在湖中置业。他们在那里万无一失。”

　　“原来如此。　”程宗扬看了看左右，“长伯呢？”

　　“在前面跟秦兄说话。　”易彪赧然道：“在下本来不该过来打扰，只是记挂吴大哥，才央云老爷子一同过来。　”云苍峰关切地说道：“听说程小哥昨晚遇袭？”

　　程宗扬苦笑道：“是白湖商馆的正主找上门来，还杀了我两名兄弟。”

　　云苍峰眼中寒光一闪。

　　程宗扬道：“那妖妇也受了伤，有些日子不会出来了。　”云苍峰见他无恙，也放下心来，点头道：“昨日祁远过来见我，已经接了石灰坊加紧烧制，又按你的吩咐僱人挖掘黏土，不知道小哥又有什么手笔？”

　　在那个世界最后的记忆，程宗扬对段强那句话印象极深，相信自己不会记错。但仅仅一句话是否能造出水泥，自己心里也没有太多把握。程宗扬只好道：“云老哥不用急，有一、二十天就知道分晓了。”

　　说着间道：“云老哥今天找我不会是谈生意的巴？”

　　“怎么不是？而且是一桩大生意。”

　　易彪与吴战威知道他们有话要说，起身到前面去研讨刀法。

　　云苍峰拂去衣上的落叶，良久道：“影月宗的人已经到了，三日内临川王会遣使入宫问安，如果再不能面见陛下，便会联络朝中大臣到宫城要求面驾。　”自己亲眼见过左日帝虽然还剩一口气，但人已经死了大半。临川王只要不是白痴，这一着逼宫之后，紧接着便是举事。

　　但程宗扬对临川王的成功实在不看好——有萧遥逸那个握着禁军的小狐狸在暗处虎视眈眈，临川王有十成把握也未必能得偿夙愿。何况他还没有十成把握。

　　“目前尚书省差五兵曹上奏，称建康近郊湖泽多有流民，疑相聚为寇，请调禁军剿灭。”

　　云苍峰虽然没有明言，程宗扬也猜出这是云栖峰的主意，藉机把禁军调离建康，方便他们行事。程宗扬见云苍峰神情古怪，笑道：“怎么？朝廷没有答应吗？”

　　“书上丞相府，因为王丞相带子弟跪辞镇东将军，耽搁几曰，昨日原件退回。五兵曹早知王丞相不欲生事，准备满篇道理诚请丞相调遣禁军。　”云苍峰苦笑道：“谁知王丞相答覆说——若不容置此辈，何以为京都？五兵曹准备的满篇道理竟然一字都用不上。”

　　程宗扬笑道：“这位王丞相还真宽容。”

　　云苍峰拈须长叹道：“我们都小看这位王丞相。王茂弘早年誉满天下，岂是庸才。　”程宗扬忍不住道：“既然这样，王爷何必心急呢？再等些日子有何不可？”

　　云苍峰道：“箭在弦上，不容不发。只怕迟则生变。　”刚才说到“王爷”两个字，程宗扬心里一动，想起徐寄临死前的喊叫。

　　“在鹰愁峪伏袭我们的州府兵似乎与一位王爷有关，云老哥觉得会是哪位王爷？”

　　云苍峰已经参详良久，始终不得要领，摇头道：“朝中王侯虽多，能使动州府兵的却少之又少。除了临川王，再想不起第二位来。”

　　程宗扬叹了口气。连云苍峰都猜不出来，自己也不用想了，除非徐寄活过来才有答案。这条线索看来就此中断了。

　　云苍峰忽然站起身，朝程宗扬郑重地施一礼。

　　程宗扬连忙避开，“云老哥，这是做什么？”

　　“有一不情之请，还望小哥援手。”

　　程宗扬暗叫糟糕，硬着头皮道：“云老哥有什么事尽管直说，能帮上忙的，小弟绝不推辞。　”“老五纠集亡命徒逾千，可惜尽是鸟合之众。程小哥在南荒已经崭露头角，鹰愁峪一役更是联合诸府家丁大败水师精锐，临阵不乱，指挥若定，擅长统筹乌合之众有目共睹。老哥知道你不愿瞠此浑水，只是此事关系我云家乃至大晋兴衰荣辱，不得不赧颜向小哥求援。”

　　程宗扬品味半晌才明白过来：“你让我去指挥云五爷召集的亡命徒？干！你不如一刀次死我算了！”

　　“若非小哥熟悉宫中路径，老哥也厚不下脸皮来求你。”

　　程宗扬叫道：“云老哥，你这不是厚脸皮，纯粹是硬起心肠让我去送死！让一个小商人带一帮不认识的人闯进宫里造反，这么天才的主意是谁想出来的！　”云苍峰摊开手。“但凡有半点主意，老哥绝不会来麻烦你。可惜老五手下悍匪不计其数，将才却难得一见。　”“将才还不好找？易彪算一个吧？要论打仗，我给他当徒孙都不够！”

　　云苍峰苦涩地说道：“易彪分身无术。若易虎还在……唉…　…若程小哥执意不肯援手，老哥只有…　…　”说着云苍峰一撂长袍，作势欲跪。

　　程宗扬连忙扶住，陪笑道：“易彪分不开身，还有别人。秦会之你知道吧？还有吴长伯，这两个一文一武，都是一等一的！　”云苍峰摇头道：“这两人虽是英才，怎及小哥威望昭着？”

　　“我有什么威望啊。老哥放心，会之和长伯绝不比易彪差！　身手更是比我高明百倍！让他们两个去，比我强多了！　”程宗扬舌灿莲花，几乎把秦桧和基二桂吹嘘成天神下凡，好不容易打动云苍峰。

　　云苍峰犹豫半晌，终于叹道：“也只好如此了。　”程宗扬刚松了口气，忽然张大嘴巴，一手指着云苍峰，半晌才叫道：“云老哥！

　　你就这么算计我啊！“云苍峰一改戚容，大笑道：“老哥怎么舍得让你孤身犯险？”

　　程宗扬终于回过味来。云苍峰起初打的就是秦桧和吴三桂的主意，却口口声声请自己帮忙，自己果然上当，不但把秦吴二人双手拱让，还觉得自己辜负别人的心意。

　　程宗扬啼笑皆非：“奸商啊奸商，连我这么老实的人你都不放过。”

　　云苍峰抚掌笑道：“从南荒我就打你手下人的主意，没想到到了建康，还是要走这条老路。　”程宗扬冷静下来，问道：“听说云家主事的是六爷，自从小弟来建康一直无缘得见。难道这等紧要关头，还要靠云老哥自己奔走？”

　　云苍峰道：“我们云家这一代兄分七人，老哥排行第三。几位兄长和兄弟陆续故去，现在还能做事的只有老哥我，老五和老六三人而已。不瞒小哥说，六弟一直在洛暘、长安、咸汤、临安等吔奔走，晋国一旦政局生变，能否得到天子认可，至为重要。”

　　这确实是件大事。如果无法得到天子认可，即使临川王政变成功也难以坐上帝位。

　　云苍峰得了两个力助，心怀大慰，笑道：“鄙宅清云荷舫夜景颇有一观，小哥若有闲暇，不妨带上会之和长伯来园中消暑。”

　　程宗扬知道他是邀两人到宅中详谈，说到底自己对政治仍不怎么感兴趣，本来想拒绝，但随即想起一事二心头微动，当即一口应诺。

第七章 若愚

　　清云荷舫在云宅西南角，设计者将园中原有的池塘加以开凿，形成一个数亩方圆的池沼，池内偏植荷花。岸旁用巨石雕成舟舫，三面环水，坐在舫上如同月夜行舟。

　　此时荷花早巳凋零，翠绿如盖的荷叶上林立着无数高高矮矮的莲蓬，莲房饱满，别有一番殷实的风景。

　　云家的菜肴风味佳妙，尤其是用新鲜荷叶裹着米粉、鸡肉蒸出的鸡块，口慼嫩滑、滋味清香，令人赞不绝口。

　　秦桧和吴三桂已经知道这趟来的目的，两人都是好事之人，正觉格局太小，听到这等大事不禁心怀大动，见程宗扬发了话，当即应承下来。

　　这会儿在席间与云栖峰谈起行事细节，两人一个胆大，一个心细；一个恃强凶悍，一个狡诈多端，双方越说越投机，几乎让程宗扬插不上口，倒也乐得在一旁清闲。

　　别的不提，造反叛乱搞阴谋，这两个家伙是开宗立派的大宗师，云家找到他们实在是走狗屎运了。

　　见双方谈得热闹，程宗扬摸了摸怀中的书卷，随便找个藉口，独自溜了出来。

　　云宅这一带程宗扬已经热门熟路，轻轻松松就找到那处小楼。云氏以玻璃坊起家，窗上都嵌着玻璃，楼上卧房隐隐透出灯光。程宗扬知道云如瑶体弱，敲了敲门，不等应声就推门进去。

　　楼内寂无声息，程宗扬上了楼，轻轻推开卧室的房门，只见室内放着一张宽大的书案，案上放着一页素纸，旁边是一本翻开的书帖，纸上墨迹宛然，似乎是临帖临到一半。

　　洁白墙壁上插着一束孔雀翎，每根孔雀翎下都用一根细丝悬着纸条，上面写着娟秀字迹，似乎是给孔雀翎毛起的名字。程宗扬开始觉得好笑，接着又心生慼然。要怎样的寂寞才会给每一根孔雀翎起名呢？

　　里面的内室用一道珠帘隔开，壁角放着一枝四尺多高的烛台，上面一枝白烛已经烧残，灯芯结成一朵灯花，在烛焰中时明时暗。

　　程宗扬撩开珠帘，只见淡青色纱帐内，一双滢润的美目正望着自己。

　　程宗扬讪讪道：“这么早就睡了啊？”

　　云如瑶拥着狐裘卧在帐内，乌亮青丝软软垂在枕上，洁白脸庞肌肤吹弹可破。她脸上微微一红，轻声道：“扭过脸好吗？我没穿衣服。　”程宗扬连忙背过身，听着帐内窸窸窣窣的声音，鼻端仿彿飘来一缕处子幽香，不觉心头微荡。

　　过了一会儿，云如瑶的声音传来，“好了。”

　　程宗扬转过身，只见她已经披上狐裘，将自己包裹得密不透风，只露出一张娇美的面孔。

　　程宗扬笨拙地解释道：“我和云老哥谈生意，谈得晚了，想着来看看妳，还以为妳没休息。”

　　云如瑶低声道：“谢谢你来看我。　”她像叹息一样轻轻道：“好久没有人来看我了。　”见她伤感，程宗扬连忙道：“我给妳带了水果。”

　　他从袖中取出两颗黑色果实，说道：“这是南荒的果子，当地人叫龙鳞果，外面看着不起眼，剥开里面又软又滑，像果冻一样，特别甜。　”程宗扬剥开一个递过去，“妳尝尝。　”云如瑶接过来好奇地看着。“果冻是什么？有些像荔枝呢。”

　　说着她尝了一口，“好甜。　”程宗扬道：“本来他们连枝送来十几棵，结果路上都坏了，只剩五、六颗还能吃的，连云老哥我都没舍得给。”

　　云如瑶胃口平常，一般水果连半个也未必吃得下，这时吃了一颗只觉口齿生津，胃口似乎也没有平常那么凉了。

　　见云如瑶吃得香甜，程宗扬也不禁露出笑意。这龙鳞果是下午才送来的，随行的是殇侯几名手下。听殇侯派来的人说，龙鳞果是南荒部族送到殇侯处，再移送建康。

　　运来的除了一批珍宝，还有凝羽的口信，说在叶媪调理下，身体正在康复，也许用不了一年就可以离开南荒，让他不用牵挂。

　　程宗扬一拍脑袋。“对了，我还给妳带了书来。”

　　云如瑶眼睛一亮，接过程宗扬带来的书籍翻了几页，讶道：“这些是谶纬之学？”

　　“有趣吧。　”程宗扬道：“这可是禁书，妳看，这是说晋国的。”

　　云如瑶看了一会儿。“咦，这里说晋废帝……说晋国这位陛下被权臣废去帝位，原因是他有痿疾，三个孩子都是妃子跟别人生的。”

　　程宗扬一怔。“有吗？”

　　“诏书写的是：昏浊溃乱，动违礼度。有此三孽，莫知谁子。人伦道丧，丑声遐布。今废为东海王……”

　　云如瑶奇怪地问道：“你没看过吗？”

　　程宗扬尴尬地说道：“太忙，没时间读书。　”其实那些大段大段的古文读起来太吃力，自己都跳过去了。

　　云如瑶翻看道：“好像都不准呢。　”程宗扬道：“不准就对了。妳就当闲书看吧。　”“好啊。　”程宗扬环顾四周，“妳喜欢看书，房间里怎么只有字帖呢？”

　　云如瑶道：“哥哥说读书太耗神，对病情不好，不让我多看。”

　　程宗扬道：“也是，过两曰我再给妳带些散心的笔记小说来，看着不用费力气。”

　　云如瑶露出笑脸，“谢谢你。　”程宗扬不敢多留，站起来道：“妳慢慢看吧，我改天再来看妳。　”这里是小姐的闺房，虽然自己不在乎，但肯定有人在乎，万一让人撞上，少说也要打折两条腿。

　　云如瑶露出依恋的目光，最后点了点头。

　　程宗扬下了楼，推开门看了看，一溜烟溜回清云荷舫。

　　整个建康有大大小小七八座城池，其中的东府城位于建康东南，本来是丞相府署，后来修建为城池。城虽然不大却坚固异常，是建康城仅次于禁宫台城的坚城。

　　不过比起宫中的戒备森严，东府城的戒备如同儿戏，城上根本看不到兵丁，沿街叫卖的小贩能一直走到丞相官署门前。

　　“王茂弘行的是黄老之术，以无为而治天下。　”萧遥逸道：“如果是承平时节也未尝不可，但国有大患而不去理会，只能说是尸位素餐。　”程宗扬打着呵欠道：“你要见王茂弘，干嘛非把我拉上？”

　　萧遥逸嘻笑道：“让你见见晋国第一等人物嘛——到了。”

　　萧遥逸跳下马车，程宗扬只好跟着进了官署。

　　绕过影壁便听到板子打在地上的“帕帕”声，似乎里面正在动刑。两人一看，不禁失笑。

　　一个犯错的官吏被剥官袍，按在阶前挨打。掌刑的高高举起板子，在空中绕了一圈，然后“啪”的打在地上，离那官吏应该挨板子的屁股隔了差不多一两尺，只不过比个样子而已，偏他还一板一眼打得认认真真。

　　萧遥逸忍笑通名，丞相府的属官进去禀报，片刻后出来请两人人内。

　　萧遥逸收起折扇，快步走上台阶，来到内堂，远远便朗声笑道：“丞相大人安好？”

　　王茂弘身材不高，颔下一丛胡须收拾得整齐雅致，整个人看起来毫无特色，目光锋芒不露，看不出多少誉满天下的样子。

　　“坐吧。”

　　王茂弘慢吞吞道：“看茶。”

　　萧遥逸拂衣坐下，洒然笑道：“适才从阶下过，见到贵属受杖。那板子举得上拂云根、下击地足，令人大开眼界。　”萧遥逸揶揄他施刑徒具其表，王茂弘却像是没听出来，他摩挲扶手，半晌才犹犹豫豫说追：“只怕还是重了些吧？”

　　看着萧遥逸哑口无言的样子，程宗扬暗自偷笑。碰上这个不知真糊涂还是装糊涂的老家伙，难怪这小狐狸吃瘪。

　　王茂弘像刚想起来似的道：“世姪还兼着羽林郎，今日莫非是来谈公事？”

　　萧遥逸收起嘻笑，老老实实道：“正是。　”王茂弘摆了摆手，又了曰休沐，公事就免了吧。“然后自顾自道：”

　　刚才太原王家的老五子猷来，我问他现居何职，子猷寻思良久，说时常见有人牵马来，自己似乎是个马曹。我间他有几匹马，他说子日不问马，怎么知道有几匹？我问他死了几匹，他说未知生，焉知死。就这么夹七杂八说了半晌，等他告辞离开，我才想起来他两年前就做了禁军的骑兵参军——你说他糊涂不糊涂？“程宗扬听得好笑，竟有人当了两年官，连自己是干什么都不知道。

　　萧遥逸一肚子的话都憋了回去，顺着他的话道：“这样糊涂也少见。　”王茂弘却道：“子猷这人傲达放诞，视官位如敞履，唯以声色为念，是个聪明人啊。　”禁军由萧遥逸老爹亲自掌管，王子猷这个骑兵参军当成这样，大家真是其乐融融。萧遥逸听得明白，也只能装糊涂，陪着王茂弘东拉西扯，又听他吟了几首诗，不咸不淡地足足谈了半个时辰，终于找到机会起身告辞。

　　王茂弘一直送到阶前，拉着萧遥逸的手呵呵笑道：“我年纪大了，外面人都说我昏愦，想来也有些道理，刚才的话你别放在心上。　”萧遥逸唯唯诺诺，好不容易躬身告辞。

　　一上车程宗扬大笑起来。“我还是头一次见你坐立不安的样子。王茂弘有一手啊。

　　收拾你这头小狐狸就跟玩一样。　“萧遥逸惨笑道：“何止有一手。再聊下去，我的底子就被他摸透了。”

　　“有这么厉害吗？”

　　萧遥逸靠在厢板上，呼了口气，喃喃道：“真是小看他了。　”王茂弘负手立在阶前，望着远去的车马，背脊不堪重负似的微微佝偻。

　　属吏过来道：二一十板已经打完了，请大人示下。““唔，”

　　王茂弘点了点头，良久摆手道：“让他回去歇两天吧。　”属吏忍不住道：“大人，那厮私移内府财物，已经犯了重罪，何以处罚得如此之轻？”

　　王茂弘道：“你也想说我昏愦吧？”

　　属吏躬身道：“小的不敢。”

　　王茂弘叹了口气。“让他回去吧，过两曰再来复职。”

　　属吏只好领命退下。

　　秋风拂过，阶前空无一人。王茂弘负手低叹道：“人道我昏愤，后人当思我这分昏愦…　…　”接下来两日，程宗扬以养伤的名义在宅内杜门不出。现在自己手里已经有了铜器坊、盛银织坊和石灰坊这三家作坊，分别生产拉鍊、丝袜和水泥，手下几个人忙得不可开交。好在祁远已经来了，程宗扬索性把这些作坊都交给祁远打理，让吴战威和小魏协助。

　　秦桧和吴三桂不愧是殇侯精心挑选的人物，对阴谋造反兴趣不是一般的大。两人一面在宅中守护，一面轮流与云家、影月宗和易彪的北府兵周旋，程宗扬看着都替他们累，那两个家伙却乐在其中。倒是自己落得清闲，在宅中好好歇息两日。

　　中间石超来过一趟，先是打躬作揖、赔罪不迭，然后藉着送翠烟出阁，给自己遇袭压惊的名头，狠狠送了份厚礼。张少煌、桓歆等人也一同前来探望，还送来几个美婢。但程宗扬赶在小紫见到之前，抢先回绝了。

　　宅里的女人已经不少，除了雁儿几个，还有兰姑和两个歌妓；虽然自己一个都没碰过，但那死丫头脸色越来越难看。程宗扬心头志忑，就怕哪天自己一觉醒来，满院的女人都香消玉殒，被那死丫头杀个干干净净。

　　唯一能让自己消遣的只有后院囚禁的那个大美人儿。按着自己的意思，卓美人儿内力被制，又在太乙真宗的内斗中败北，不怕她飞上天去，小紫却执意不肯解除她的脚镣，更不肯让程宗扬带她回自己卧室伴寝。

　　自己只好每天作贼般溜过来，掏钱让小紫解开她的脚镖，干完看她戴上脚镣再离开。本来一桩风流美事被那死丫头搞得不尴不尬，自己心里的郁闷就别提了。

　　好在卓云君没有半分不情愿，小紫当日的痛打早巳打掉她的傲气，如今每天在上婉转承欢，那具熟艳肉体在自己的辛苦耕耘下被迅速开发。程宗扬每次压在那具丰美肉体上，都能感觉到她的性诱惑力越来越强烈。

　　尤其是她裸着白美雪臀赤条条坐在自己膝上，让自己探乳抚阴、遍体摩玩时羞媚的淫艳姿态，更让程宗扬深醉其中。

　　但遗憾的是，从卓云君口中没有得到多少自己想要的线索。卓云君说，太乙真宗法术以五行分类，数目不下百余种，没见到禁咒之前根本无法猜测。

　　程宗扬本来想找条捷径对付那妖妇，听卓云君这么说，只好放弃。后来想起王哲临终的一幕，又问道：“临兵斗者皆阵列前行——这是什么意思？”

　　卓云君讶然看了他一眼。“这是道家的六甲祕祝，临危唸咒，无所不辟。”

　　程宗扬道：“我看六甲祕祝似乎很厉害啊。　”程宗扬把当日的一幕讲述一遍，卓云君想到掌教身死，教中已不知乱到何等地步，自己竟是宁留此处为妓也不肯返回龙池，不禁神情黯然。

　　程宗扬见她眼神凄婉，岔开话题道：“我跟妳学太乙真宗的法术怎么样？”

　　卓云君默然片刻，“不。　”程宗扬用力挺了一下，干得她皱起眉头，故意怒道：“这会儿还嘴硬！”

　　卓云君颦起眉峰，紧紧咬住牙关。

　　程宗扬看着她坚决的样子，不由笑了起来。“不教就不教吧，用得着摆出烈女的样子吗？嘿嘿！”

　　程宗扬笑着在她耳边道：“不过妳这副贞烈的样子还真诱人。妳瞧，我是不是比刚才更硬了？”

　　卓云君被他无赖的样子逗得禁不住一笑。

　　休养两天时间，程宗扬肩胛和腹侧的伤势已经痊愈，体内更是真阳鼓荡，无论体力还是精力都充沛之极，有什么高难度的动作也难不住自己。程宗扬一把将卓云君抱起来，低笑道：“卓美人儿，换个花样，咱们来试试这张美人椅…　…　”美妇香滑的肉体软绵绵伏在怀中，柔若无骨。她面带羞色，顺从地倚在春凳上，然后分开双腿。

　　“呀……”

　　一缕低婉的媚叫从窗棂间飘出。

第八章 易容

　　残月初升，宫城外，黑沉沉湖面上忽然冒出一个黑点。

　　“噗！”

　　程宗扬吐了口水，在水面上大口大口喘着气，“小狐狸，用得着潜这么远吗？”

　　“没办法啊。　”萧遥逸藉着芦苇丛藏好身形，只露出一颗脑袋。“自从上次宫里闹鬼，禁军就加派人手，昼夜盯着湖面。若和上次那样划船来，不等咱们靠近就被射成刺娟了。”

　　“闹鬼？”

　　“可不是嘛。”

　　萧遥逸幽怨地说道：“你说我这相貌堂堂的，怎么就被当成鬼呢？

　　有我这么风流潇洒、英俊无比的鬼吗？“程宗扬没理会他的自吹自擂。“他们还真会编理由啊。”

　　“要不怎么好掩入耳目呢？”

　　萧遥逸左顾右盼，“喂，你说的暗道出口在哪儿？”

　　程宗扬抬起头，小心地看了看。“我记得离城墙挺远，在一处湖礁中间。　”萧遥逸瞇起眼睛。“我知道了！”

　　他潜身钻入水中，片刻后露出头来，朝程宗扬招了招手。

　　“宫城西北有一片大礁，方圆差不多有两里，上面寸草不生、怪石嶙峋，旁边还有个大水涡，不少船只在那里出事，不是迷路就是被水涡吸入。周围的渔民都相戒不敢靠近。”

　　萧遥逸低笑道：“他们倒会挑地方。　”不多时两人潜近礁石的位置，程宗扬凭着印象在礁群中寻找多时，终于找到那个隐密的洞穴。

　　洞内曲折之极，两人不敢举火照明，只能运足目力沿着洞窟潜游。花费半个多时辰才看到那条停泊的小船。

　　“就是这里了。　”程宗扬攀到岸上，抖去水靠上的水珠。

　　萧遥逸啧啧称奇。“这是司马家哪个废物干的？有一手啊，连我老爹都能瞒过。”

　　程宗扬正要开口，额角伤疤突然轻轻一跳。

　　萧遥逸眼睛一瞬间亮了起来。“具有趣。　”他轻声说着，手腕微抬，袖中的龙牙锥悄然滑出半尺，在黑暗中散发莹白光芒。

　　龙牙锥锋芒所指的虚空中浮动着一团浓黑的气息，里面几点血迹般暗红的光点时隐时现。

　　“这是什么鬼东西？”

　　萧遥逸微笑道：“幽冥宗的禁咒。一旦有人侵入，施咒者立生感应。怎么？程兄上次来没有遇到吗？”

　　程宗扬摇了摇头。也许是上次两人惊动宫禁才在此新设禁咒。

　　“怎么破？”

　　萧遥逸盯了禁咒半晌。“破不得。如果破开禁咒，等于告诉那老人妖，咱们兄弟又大驾光临了。”

　　“那你还愣着干么？赶紧想辙！”

　　萧遥逸苦笑道：“我这不正在想吗？”

　　他抬头看了看洞顶，忽然拔出龙牙锥划出一个六角星芒，然后抬掌一推。莹白的六角星芒猛然扩大，旋转着框住黑色的气团，将禁咒禁锢起来。

　　萧遥逸一把拉住程宗扬。“最多只能撑两个呼吸时间，快走！”

　　两人刚掠过禁咒的区域，那六角星芒就断裂开来，随即化为无形。

　　到了洞口附近，两人停下脚步。程宗扬指点道：“出去就是太初宫，入口在神龙殿后面的假山下。　““不对！”

　　“又怎么了？”

　　萧遥逸神情微动。“有血腥气。　”程宗扬疑惑地抽了抽鼻子：“我怎么没闻到？”

　　“外面。”

　　萧遥逸伏在洞口，闭目倾听片刻，接着身形一晃掠过数丈距离，悄然没入一丛繁茂的花树中；他身体宛如游蛇，一闪钻入树丛，没有沾到半点枝叶。

　　程宗扬没有他这分本领，只能老老实实从洞里钻出来，藉着假山石的阴影隐蔽身形。

　　那小狐狸鼻子够灵，就在他落足的位置扔着一具尸体。那人穿着禁军的服色，脸颊生满浓密的络腮胡，面容颇为威武，身体却被绳索捆得像大虾一样，喉咙被利刀切开，看样子已经死了一段时间。

　　他神情颇为奇怪，分明是割喉致死，脸上却没有惊恐、恨怒的神色，而是一片呆滞，像在睡梦中睁着眼被人杀掉。

　　程宗扬钻进树丛，看到萧遥逸用指肚擦了擦尸体的面孔，抬起手，瞇起眼睛。他指上多了一层油性的物体，微微闪光。程宗扬低声问：“什么东西？”

　　“蜜蜡。”

　　程宗扬纳闷地问道：“一个死人，脸上涂一层蜡做什么？”

　　萧遥逸道：“我也奇怪呢。”

　　程宗扬望了望四周，“这个禁军怎么跑到内宫来了？”

　　“他不是禁军。　”萧遥逸盯着尸体的面孔，缓缓道：“这厮的面孔我从来没有见过。”

　　小狐狸说他认识禁军一半的人，虽然有点夸大，但连他都不认识，这个禁军的身分就很可疑了。程宗扬心头微紧，“他是外面闯进来的？”

　　“难说。　”萧遥逸望着不远处的神龙殿，喃喃道：“感觉很不妙啊。　”程宗扬深有同感。也许是上次不愉快的经历，眼前巍峨华丽的宫殿在黑暗中透出阴森诡异的气息，令人心生寒意。

　　“不会又碰到什么邪门的事吧？”

　　程宗扬道：“上次进来碰到骷髅，这次一来就碰到死尸，再进去只怕要见鬼了。　”“喂……”

　　“怎么了？”

　　程宗扬回头，见到萧遥逸脸色不对，甚至说得上有些发白，微微一怔，跟着才想起这位小侯爷天不怕、地不怕，就是怕鬼，于是提议道：“要不我们换个地方？”

　　两人来时已经商量好，先到神龙殿查看，再遍查周围的宫室，无论如何把那个老太监的狐狸尾巴找出来。但这会儿神龙殿灯火全无，去了也是白去。两人游目四顾，最后目光不约而同地一亮。

　　宫殿一侧有一排宫室，西侧尽头一间隐约透出灯光。两人对视一眼，萧遥逸在前，程宗扬在后，相隔丈许朝宫室掠去。两人都穿着黑色的皮制水靠，不用担心衣袂带出的风声。

　　上次是八月十五，月色极亮，这次只有一弯弦月半掩云中，黑沉沉的夜色给两人带来许多额外方便。

　　内宫连禁军也不许入内，让两人格外轻松，不过几个呼吸间便潜近宫室。两人心里都是同样的念头：这时候还亮着灯，里面住的多半是当日交过手的小太监。那几个死孩子修为平平，根本不用程宗扬出手，萧遥逸一只手打他们还有得剩，唯一的担心就是他们喊叫，惊动他人。

　　房门虚掩，灯光远远从内室透出。两人悄然靠近，在墙外听了片刻，然后闪身入内。萧遥逸脚尖一点，幻影般闪过两丈距离，落在内室的门侧，身体紧贴着墙壁。

　　程宗扬没有跟过去，而是闪身躲在房门后。自己已经打了不少架，这点经验还是有的，守在后面既免得有人突然闯入，万一里面情形不妙，也好有条退路。

　　萧遥逸赞赏地朝他挑了挑拇指，回过头握紧袖中的龙牙锥，一手悄悄挑开内室的门帘。

　　入目的情形使两人同时大吃一惊。

　　一名军士立在房中，正好抬脸与萧遥逸打了个照面。他一手提着腰带，一手拿着禁军的甲衣，似乎正在更换衣物。

　　看清那人的面孔，萧遥逸顿时浑身打了个寒颤。程宗扬清楚看到那小狐狸肌肉一瞬间绷紧，颈后毛发都耸立起来，显然处于极大的惊骇之中。

　　眼前那人面容威严，连鬓的胡须又密又浓，赫然是刚才那个死去的禁军军士！

　　望着这个复活的死人，两人一时间方寸大乱。程宗扬不料自己刚才的话一语成谶，居然当真见了鬼；萧遥逸更是脸如土色。那军士微一错愕，沉声喝道：“贵样？

　　何者！“萧遥逸毛发倒竖，握着龙牙锥的手掌筋腱微颤，冷汗一滴滴淌落下来。

　　想来也是。萧遥逸自曝小时被鬼吓过，连夜路都不敢走。突然看到刚才摸过的尸体复活，再听到他鬼叫般的口音，没当场吓得尿裤子已经够勇敢了。

　　但程宗扬知道对面的家伙不仅是人，而且还是个倭人！

　　“假扮的！　”程宗扬低喝道：“动手！”萧遥逸一震，回过神来。他刚握紧龙牙锥，对面的军士立即抛下甲衣，手臂还未抬起就甩出一道鸟光。

　　那道鸟光划过一条弧线，回旋飞来。萧遥逸展臂一拿，却是一枚三菱形的飞镖。

　　他惊魂甫定，顾不得细看，立即挥手打出。没想到那枚飞镖却是回飞式的，从空中划了一道曲线又飞回来。

　　闪避间，对面的军士已经拿出武器，却是一根两尺来长的竹杖，两端包着半圆的铜头。

　　萧遥逸怕他再施出什么古怪暗器，立即欺身向前，在斗室中贴身近战。那军士招术怪异，十招有九招都看不出来历，往往从不可思议的角度攻出，招法狠辣而且阴毒。

　　萧遥逸施出近身缠斗的功夫，两手忽掌忽指，臂、肘、膝、腿变化万千，他修为稳胜对手一筹，只不过惊悸之下，几次错过良机。而那军士的身手也真不俗，攻守进退具有独到之处，若不是倒楣碰到萧遥逸，程宗扬穿越后所见的大多数人都远不及他。

　　那军士在萧遥逸连绵不绝的攻势下渐渐慌乱，一步步向后退去，最后背脊一顿，靠在墙壁上。他目露怯意，竭力避开萧遥逸一记腿法，竹杖再次攻来。

　　萧遥逸侧臂挡住，竹杖顶端的铜头突然一跳，中空的竹杖内弹出一条铁鍊，怪蟒般缠在萧遥逸臂上。

　　萧遥逸痛哼一声，手臂血痕突现，被鍊端的尖钩划破。那军士奋力一拉，萧遥逸仿彿被他扯得飞起般，身体横飞空中，接着屈肘一退，龙牙锥破袖而出，直刺那军士胸前。

　　那军士避无可避，怪叫声中腾起一团黑雾，身形倏忽消失。

　　龙牙锥闪电般破入黑雾却击了个空。黑雾散开，那军士的甲衣兀自扔在地上，身体却踪影全无，蒸发般在他眼前凭空消失。

　　萧遥逸冷汗直淌下来。这斗室不过丈许见方，根本没有藏身之处。难道刚才和自己交手的真是鬼？

　　程宗扬掠来左右看了一眼，忽然手起一刀，砍在墙角一根不起眼的木桩上，惨叫声戛然而止，鲜血飞溅中，那军士露出身形。

　　“梭那八格那！”

　　那军士脖颈被刀锋砍中，嘶嘶吐着血沫，似是难以置信有这等蠢事。他怨毒的眼神死死盯着程宗扬，挣扎几下便即气绝。

　　程宗扬啐了一口。“变身还不用心，宫里有这么破的烂木桩吗？”

　　萧遥逸脸色由青转白。他抹了把汗，惊魂未定地说道：“这……这是什么鬼东西？”

　　“东瀛来的忍者。”

　　程宗扬多少有点讶异，之前听段强说书说得多了，知道穿越小说大多有个东瀛，总会碰上日本人，想不到此地也无法例外，还是他乡遇故知，碰到日本忍者。

　　“幸好以前看片子，多多少少学了两句东瀛文…　…　”程宗扬暗自庆幸，蹲下来在军士脸上摸了摸，然后剥下一层薄薄的面具。面具上须眉俱全，里面有还残留的蜜蜡，果然是仿照被杀禁军军士面容制成的。

　　萧遥逸衷心道：“程兄见闻广博，连这些海外异术也精透得紧。”

　　“有个幽冥宗的老太监，又来个东瀛忍者…　…晋宫还真热闹啊。喂，你干什么？”

　　萧遥逸撕开忍者的衣物。“当然是找线索了。　”那家伙身上的东西不少，短刀、绳索、飞爪、吹管、毒针……还有几个一寸多长的小卷轴和一堆药瓶。忽然两人眼睛同时一亮，抢出一个竹筒。那竹筒一端的封泥已经打开，隐约能看出上面一个“魔”字，另一端则印着“黑”　。

　　雨人异口同声道：“果然是黑魔海！”

　　萧遥逸取出筒里的信笺，上面的字迹已经显过形，在灯下清晰可辨。

　　萧遥逸一目十行地看完。“这厮原来叫飞鸟熊藏啊。　”书信以汉字书写，程宗扬毫无障碍地读完。那信是一封请柬，上面说久闻飞鸟熊藏兄弟是乱波上忍，因为两人在东瀛犯事，无法存身，黑魔海义字当头，诚请两人加盟，位列教中供奉。信中说，如果弟弟要修练忍术，哥哥熊藏可以先赴建康，由供奉古冥隐接迎。

　　“古冥隐是那个老太监吧？”

　　程宗扬不解地说道：“他为什么一来就扮作禁军呢？”

　　“这是个什么东西？”

　　萧遥逸从飞鸟熊藏尸体上翻出一个油布包，里面包着一截光秃秃的剑柄。剑柄看起来又古又旧，上面贴着一张火红的符印，透出一丝诡祕的气息。

　　程宗扬也看不出来，随便揣在身上，正要开口，外面忽然传来一阵脚步声。

　　外面一个尖细的声音道：“飞鸟大爷，古供奉让小的来问问，大爷准备好了吗？”

　　一个小太监嘻笑道：“他不通华语，你说的他听不懂。计好，你不是会倭语吗？”

　　另一个小太监吭哧几声，然后弯着舌头叽哩咕噜说了几句。

　　程宗扬和萧遥逸对视一眼，都看出彼此的紧张。这斗室只有一桌一椅，两人更没有忍者的匿形术，两个大活人一具尸体，想藏都没有地方藏。

　　外面三名小太监等了片刻，其中一个高个儿小声嘀咕道：“不会出了什么事吧？

　　怎么没声音呢？““计好，是不是你说的他也听不懂啊？”

　　那个叫计好的小太监委屈地说道：“相龙大哥，倭语我只会几句，加上手势他才好明白…　…”

　　高个儿太监相龙在计好头上拍了一把：“你怎么这么笨呢？去催催他！”

　　计好推门欲进，里面突然传来一阵叽哩咕噜的话语，语速极快，声音又高又尖，似乎在不满地大声喝斥。

　　“那个鸟在说什么？”

　　计好为难地说道：“我也没听懂…　…　”他皱着眉道：“味道好像和下午不太一样……喂！相笼哥！”

　　锵的一声低响，那个叫相龙的小太监拔出短刀，低声道：“供奉说过，让咱们留点心。上次两个逆贼闯进宫里险些撞破供奉的好事，说不定还有人能闯进来。计好，咱们进去看一眼！朱灵宝，你回去禀告供奉！”

　　相龙轻轻一推门。房内忽然传来一声怒喝，“八格！混帐野鹿伊玛丝！”

　　计好连忙拉住相龙，点头道：“没错！没错！就是这个调儿！下午这位爷就是这样说话的！”

　　萧遥逸紧贴在墙角，朝程宗扬竖了竖拇指。

　　程宗扬飞快地戴上面具，把地上的禁军衣物披在身上，那堆乱七八糟的东西也一古脑塞到怀中。

　　萧遥逸做了个小心的手势，程宗扬点点头，掀帘出来。

　　房门拉开，伪装成禁军面孔的程宗扬挺胸踏出。只见外面站着三个十几岁的小太监，一个个头高点，一个圆滚滚的，还有一个矮小机灵，这会儿三个人都张大嘴巴，然后惊叫道：“真像！”

　　“这个鸟大爷好厉害啊！”

　　“太像了！古供奉也想不到呢。”

　　一个十二、三岁的小太监道：“你们懂什么？这叫忍者。幽长老好不容易从东瀛请来的！不能喊大爷，要叫上忍！”

　　说着他一睑谄媚笑道：“飞鸟上忍，小的计好——不是！”

　　小太监想起来他不通华语，连忙卷起舌头叽哩咕噜说了几句。

　　程宗扬故意板起脸，做出听不懂的样子。

　　小太监连忙指着自己。“计好！计好！”

　　程宗扬露出释然的神色：“哟西，计好，哟西。　”旁边两个小太监也挤过来，指着自己道：“小的相龙。”

　　“小的朱灵宝。”

　　“哟西！哟西！”

　　程宗扬欢然拍了拍他们的脑袋，一边寻思自己是不是该直接下重手，把这几个小崽子的脑壳拍碎。

　　计好比着手势，半是中文半是倭语结结巴巴地说道：“飞鸟上忍万安，古供奉请上忍到殿里见面。就是那个——那个大房子。古供奉听说上忍愿意出手，喜欢得很，要好好招待大爷。　”那个叫朱灵宝的小太监谄笑这：“飞鸟大爷，这边请。　”“哟——西。　”程宗扬故意拉长声音，听着背后的动静，一边道：“哟西！开路伊玛丝！”

　　相龙道：“哟，他还会说华语呢？”

　　计好背着脸撇了撇嘴，小声道：“就几个词，路上现学的。咱们说什么他听不懂。”

　　三个小太监堆起笑脸，点头哈腰地向客人施礼，提着灯笼在前面引路；程宗扬迈步跟在后面，装作四处打量的样子，一边竖起耳朵。

　　如果能选择，自己这会儿巴不得调头就走，剩下的烂摊子扔给萧遥逸收拾。不过想想外面的八千禁军，程宗扬还是打消这个念头。

　　几个小太监最大的相龙也不过十四、五岁，看起来满脸童稚气，只是这些小太监似乎在宫里待久了，沾染上太监的阴微，目光闪烁，不时露出与他们年龄不符的暴戾阴毒神情。

　　这会儿三个人以为他听不懂，一边走一边毫无顾忌地交谈。朱灵宝道：“古供奉很看得起他啊。”

　　相龙道：“他是幽长老请来的，古供奉当然要给他面子了。　”计好挤了挤眼，小声道：“听说他好色得很，在东瀛犯奸无数才逃出来。这一路都躲在船舱里不敢露面。”

　　相龙嘻笑道：“难怪刚才火气那么旺呢。”

　　朱灵宝道：“相龙哥，听说那个奸细是你抓到的，真是云家的人？来跟那个长腿美妞见面的吗？”

　　相龙得意地说道：“可不是嘛。我盯了侍卫长十几天才盯到。还是死士呢，在古供奉手下什么都招了。要不是忌　惮那长腿美妞的身手，古供奉早就把她叫到宫里来。

　　好在现在有了鸟大爷，啧啧，这易容术，连我都看不出来！“计好羡慕地说：“相龙哥立下这样的大功，古供奉一高兴，说不定会把太初宫赏给你看管。”

　　“太初宫没意思。昭明宫还差不多。　”相龙嘿嘿笑道：“最好能抓到活的，让古供奉把那个长腿美妞赏给我玩几天。　”几个小太监嘻笑着朝神龙殿走去，程宗扬听得惊心动魄。他们口里的长腿美妞九成可能是云丹琉，这几个死孩子在背后盯着云丹琉，撞到云家的死士扮成禁军潜到宫中与她见面，于是擒下那个死士。正好赶上飞鸟熊藏到建康，让这个忍者扮成死士，设计对付云丹琉。如果不是自己运气够好，云丹琉想不上当都难。

　　刚踏上台阶，眼前黑沉沉的神龙殿一瞬间灯光通明，高逾丈许的殿门一扇扇打开，殿内传来悠扬的乐曲声，灯光下一片花团锦簇。

　　一个青衣小帽的老太监立在殿前，尖着嗓子道：“飞鸟上忍，鄙人古冥隐，忝居黑魔海供奉。”

　　小太监计好连忙叽哩咕噜翻译，程宗扬点了点头，装作听懂的样子，怪腔怪调地说道：“古供奉？”

　　古冥隐满脸喜色。“正是鄙人！上忍这番易容术可谓是出神入化！佩服！佩服！　”程宗扬搜肠刮肚，好不容易挤出来一句：“哈吉玛系代有楼希库！”

　　计好眼睛一亮，忙道：“这个我知道，他说初次见面，请多歹关照！”

　　古冥隐大喜，亲自携起程宗扬的手，尖声笑道：“关照不敢当，上忍是幽长老亲自邀请，难得来建康。万余里舟车劳顿，今晚定要好生快活一番！快请！”

　　程宗扬被他拉住，不禁汗毛直竖。那死太监手掌又凉又滑，就和死鱼一样，令人毛骨悚然。但一入大殿，程宗扬立即眼花缭乱，把身边死太监忘到脑后。

第九章 反间

　　殿内满是如花似玉的妙龄女子，这些宫中精挑细选的歌舞乐伎一个个明眸皓齿，娇美可人，此刻打扮得花枝招展，在堂上吹箫鼓瑟，轻歌曼舞。

　　程宗扬不用装就露出一副目瞪口呆的神情，望着殿中飘舞的倩影，眼睛都直了，进殿时险些被门槛绊到。

　　古冥隐挽着他，对殿内的如云美女看也不看，满脸堆欢道：“上忍一路风尘仆仆，辛苦辛苦。　”计好结结巴巴地翻译几句，到底说的是不是倭语只有天知道了。

　　程宗扬连连点头，把自己仅知的几句往外乱扔。“喔嗨呦，哟西！哟西！”

　　计好乖巧地说道：“他在向供奉间好。说供奉是教内了不起的人物，祝供奉心想事成，多立功勋！”

　　古冥隐笑得眼睛都瞇成一条缝：“多谢多谢！上忍，这边请！”

　　上次在殿内惊鸿一瞥，没看到多少东西，这时程宗扬才见识到神龙殿的富丽堂皇。整座大殿高及三丈，殿内三十六根两人合抱的巨柱撑起殿宇。柱上包着金箔，描绘精致的龙凤图案，猛然看去如出一手，仔细看时每根柱上的图案又各不相同。大殿两侧摆放十余枝丈高的银制灯台，上面繁灯点点，犹如火树银花。殿顶的藻井镶嵌着无数明珠玛瑙，在灯火照耀下宝光四射。

　　数十名身着盛装的乐伎坐在殿下，各自拿着钟、磬、琴、瑟、击琴、琵琶、箜篌、筑、筝、笙、笛、箫、篪、坟诸般乐器演奏，殿内十余名身材窈窕的舞姬彩衣飘飞，歌舞翩躂，令人目不暇给。

　　殿上风光又是不同，十余名垂鬟少女簇拥着数名锦衣绣服的贵妇，灯光下一个个娇靥如花。那些贵妇盘着云髻，头戴凤钗，容貌姣丽，衣饰华美，显露出尊贵而显赫的身分。

　　群芳环绕间陈列着两张飞龙描凤的坐榻，每一张都有六尺宽窄，足以当床榻睡卧，上面铺的卧席洁白如玉，仔细看时，竟然是用象牙削成细篾编织而成。

　　两张坐榻后面是晋帝的御座。晋帝脸色青暗，彊尸般靠在御座上，凹陷的眼眶内，两眼微微睁开一线，眸子全无神采，只不过头上的冕旒被人扶正，看上去略微有些样子。

　　古冥隐仿彿没有看到晋帝，拉着程宗扬坐在榻上，笑道：“闻说上忍光临，宫内的妃子也盼着能一睹上忍风采，今晚本座把她们一并召来，在席间为上忍接风洗尘。”

　　那几名小太监都机灵过人，不等吩咐，相龙就和朱灵宝走过去屏开宫女，扶起一名贵妇，笑嘻嘻扶到两入座前。

　　老太监像主人一样靠在榻上，声音又尖又细地说道：“这是田贵妃。”

　　那妃子在太监搀扶下俯身盈盈拜倒，娇声道：“奴婢田氏，拜见上忍。”

　　刚才还在血腥的斗室拚命，突然间置身于灯火辉煌的宫殿，身边群芳环侍，歌舞升平，程宗扬如坠梦中，用力掐了自己一把才没有失态。

　　眼前的情形，宫外谁也想像不到。这个叫古冥隐的老家伙看起来在晋宫的职分并不高，他的服色在太监里也是个洒扫庭院的下等仆役，此时却像是这禁宫深夜的君主。

　　程宗扬注意到，上殿时他对御座上的晋帝视若无睹，那个在晋国至高无上的帝王，在这个老太监眼中连傀儡也算不上。内宫荣宠仅次于皇后的贵妃在他面前更是跪称奴婢，真不知谁是主，谁是奴。

　　面前这位田贵妃正值青春，不过双十年华，她容貌娇艳，眉眼满含春色，施过礼，抬脸嫣然一笑，艳态横生，让程宗扬一阵眼晕。那美妇胸前两团硕乳在茎丽的宫装下高高耸起，随着身体起伏，在身前颤微微抖动。程宗扬目光不由自主地落在她胸前，禁不住狠狠咽了口口水。

　　古冥隐一直观察他的反应，见状抚掌尖声笑道：“上忍好眼力！田氏产子未久，乳汁充盈，与其他妇人大是不同。　”他这番话几近狎弄，丝毫没有给这位妃子留体面，田贵妃却毫无愠色，反而面露欢容，好像被这个老太监称赞一句就喜不自胜。那两个小太监也对她没有半点尊重，两人互相挤了挤眼，嘻嘻哈哈扯开田贵妃的宫装，一边剥，一边笑道：“请娘娘宽衣。”

　　美妇华服松开，露出颈下一抹雪白的肌肤。朱灵宝嘻笑道：“上忍是远道来的贵客，田娘娘可要小心伺候。　”相龙小声道：“别说我没提醒娘娘，田娘娘这对奶子要是引得客人高兴，可是娘娘的福气。　”田贵妃露出喜悦的眼神，娇声道：“奴婢知道了。　”两名小太监一边哄弄，一边手脚不停，当着程宗扬的面将田贵妃的宫装从肩头一直剥到腰间。美妇笑吟吟由着他们戏弄，这时她屈膝跪在榻前，整个上身被剥得一丝不挂，白生生裸露出来。

　　她两团雪乳丰美异常，饱满的乳球又圆又大，宛如两颗圆滚滚的雪球耸在胸前。

　　乳肉白腻细嫩，像充满汁液般鼓胀起来；乳头色泽微深，乳晕圆圆鼓起。灯光下，白腻的乳肉香滑如脂，微微一抖便摇晃出动人的肉光。

　　两名小太监扶着田贵妃的手臂，让她挺起胸，双乳高高耸翘，然后扳住她肩头左右推动。那两团雪乳沉甸甸随之摇晃，显露出诱人的分量。

　　计好在旁边叽哩咕噜说着倭语，一边指点着美妇那对肉感十足的美乳。

　　那小太监的日文水准和自己只有比烂，双方纯粹是鸡同鸭讲。程宗扬煞有其事地点着头，眼珠随着乳球的摇摆左右晃动，装出一副心醉神迷的样子，就算他说了什么要紧的事，也好糊弄过去。

　　相龙点头哈腰地说道：“上忍大爷，田娘娘说大爷第一次来，愿意在殿上给大爷和古供奉献乳。”

　　旁边的小太监拿来两只银碗，相龙和朱灵宝一人一个抓住美妇鼓胀的双乳，笑嘻嘻从乳根开始挤弄。

　　妃子那双沁乳的奶子乳晕鼓胀，丰满的乳肉被捏得凹陷下去，红嫩乳头随之翘起，接着一股白花花的乳汁从乳头喷出，淌在碗内。

　　两个小太监习过武，年纪虽然不大，手上的力道却不小。那妃子不时痛得拧起眉头，脸上露出痛楚表情，却强忍着笑容不改。两个小太监更是没有半点怜惜，嘻笑着挤弄她雪团般的双乳。在两人大力挤弄下，田贵妃那对丰腻的雪乳被捏得不住变形，乳汁汩汩淌出。

　　程宗扬冷眼旁观。田氏身为贵妃，后面还坐着晋帝，但这殿内身分最高的却是那个老太监。老太监以下是五、六个十几岁的小太监。太监本来是身有残疾的下人，但满殿妃嫔宫女却对几个奴才俯首贴耳。

　　那两个小太监一边挤弄田贵妃的乳汁，一边肆意调笑。田贵妃裸着雪嫩身子被他们调笑取乐，脸上却毫无怒态。那种温驯的样子让程宗扬百思不解。

　　如果这老太监用的是胁迫手段，这么多人总有一、两个露出不同的神情，可无论殿上的妃嫔还是殿下的歌舞伎，没有一个露出丝毫愕然羞怒的表情，都在含笑观望，仿彿一个身分高贵的妃子，在殿上裸着双乳被几个小太监挤弄奶汁是理所当然的事。

　　田贵妃乳汁果然充盈，不多时便挤出两碗。小太监巴结地双手捧来，古冥隐亲手递给程宗扬一碗，然后碗沿一碰，说道：“飞鸟上忍，请！”

　　程宗扬捧着碗，看着碗里白花花的乳汁，头皮一阵发麻。如果这是小香瓜的乳汁，自己早凑过去喝个够。但想到这是从一个陌生女人身体里挤出来的，免不了有些心结。

　　况且这个妃子可能是药物迷了本性，谁知道她乳汁内有没有药物残留。

　　程宗扬硬起头皮没喝下去，干脆把乳汁递到田贵妃面前，说道：“妳滴！米西米西！”

　　计好眨了眨眼，然后翻译道：“上忍让妳喝。”

　　田贵妃明白过来，乖乖捧起自己的乳汁，亲口喝了下去。

　　计好小声对古冥隐解释道：“他们忍者饮食清淡得很，平常连肉都不吃。说是免得身上有味道。”

　　古冥隐恍然道：“既然如此，就不勉强了。”

　　程宗扬暗道这死孩子知道的倒不少。他暗自庆幸，自己戴着面具，又言语不通，说不定真能瞒天过海。

　　殿上歌舞渐入佳境，丝竹声不绝于耳。程宗扬留心查看，除了古冥隐和几个小太监，殿内就是妃嫔宫女，连其他太监也一个不见。

　　这会儿殿门都已经关闭，不知道小狐狸在外面是什么情形，但程宗扬可以肯定，打死那小狐狸他都想不到，自己会被人奉若上宾，在殿内享受着连帝王也未必能及的待遇。

　　挤过乳的田贵妃被宫女搀扶着退到一旁，她仍旧裸着上身，乳尖奶汁流淌，接着就被另一个小太监接过去，一边摩弄她的双乳，一边解去她下身的衣裙。

　　相龙和朱灵宝接连引着殿上的贵妇过来拜见，眼前华贵的美妇鱼贯而入，桃腮粉面，雪貌花貌，看得程宗扬眼花缭乱。

　　第一次见到晋帝，自己还以为他是个行将就木的老人，听萧遥逸说他年纪不过二十来岁，大大吃了一惊。这时看到殿上的妃嫔，程宗扬才知道萧遥逸说的不假。

　　那些妃嫔最大不过二十四、五岁的年纪，一个个人比花娇，又各具美态，有的端庄，有的妖娆，有的甜美，有的艳丽，其中最美的一个是孟贵妃。

　　那些小太监都机灵得很，只要程宗扬略有注目，立刻让拜见的妃子解衣露体，让他尽情观赏。而那些妃子也毫无羞色，当着众人的面便在殿上宽衣解带，让他饱览春色。

　　那个孟贵妃腰身微粗，程宗扬多留意了两眼，两个小太监便嘻笑着解开她的宫装，把她剥得赤条条的。果然，美貌的妃子小腹隆起，已经有了数月身孕。

　　相龙抚着孟贵妃的肚子笑道：“孟娘娘生得美，神仙也喜欢。刚生过一胎便又怀上了。　”孟贵妃掩口笑道：“奴婢的姿色怎么能和张贵妃相比。　”程宗扬心里一动，想起张少煌的亲姊是晋帝最宠爱的妃子，据说国色天香，艳冠六宫，为何还没有引见？

　　计好咽了口唾沫，没有把这句话翻译过来。相龙也没有提及张贵妃，笑嘻嘻摸着妃子雪白的腹球道：“里面都是谁的种呢？”

　　孟贵妃袒腹笑道：“上一胎是相龙公公的神种，这一胎奴婢也不知道了。　”朱灵宝道：“是我的吧？”

　　另一个小太监抢道：“是我的！”

　　程宗扬暗道：他妈的你们这些死太监，还能生崽不成？他朝殿下望去，这会儿还剩下最后一个身分贵重的美妇没有过来拜见，她发髻上的金凤尤其茎丽，不知道是不是那个张贵妃。

　　忽然背上一寒，感应到老太监阴沉的目光。程宗扬连忙收回目光，若不是有面具遮掩，自己脸上微妙的表情早就被他识破。

　　老太监低声道：“计好，让他取了面具，大家好说话。　”计好看了程宗扬一眼，为难地小声道：“回供奉，他们忍者有规矩，从来都不露出真面目。”

　　古冥隐哼了一声。“这位上忍倒沉得住气。去，试探他几句，我怎么觉得他和传说中不太一样啊？东瀛人说话该是这样的吗？”

　　程宗扬心头微凛，知道这老家伙已经动了疑心，但不知道自己的表现是哪里出了错，心中忐忑。计好叽哩咕噜说了一番，天知道他说的是什么。程宗扬干脆摆出一副不耐烦的表情，好像是这小太监发音不准，惹得自己生气。

　　老太监不悦地瞪了计好一眼。计好抹了抹嘴角的口水，费力地比划道：“你滴，看到了吗？”

　　程宗扬左思右想，想不出端倪，索性豁了出去，露出一副色瞇瞇的表情，翘起拇指道：“花姑娘！　大大滴好！卡哇伊！哟西哟西！”

　　几句乱七八糟的日文出口，程宗扬自己都觉得别扭，哪知道老太监眼露兴奋之色，还频频点头，连声说着不错不错，便知道自己这条路没走错，心里连声大骂这票太监是什么素质！

　　打铁趁热，既然摸对路就是对症下药。程宗扬用拇指比向自己：“哇搭希哇，太君的斯。　”伸指指向老太监，“支那！　支那！东亚病夫的斯！　”这些话如果在本来的世界说可能已经被人围起来打，还会被逼吃整块区额，但老太监听了居然如释重负，对几个小太监点头：“没错，我之前听说东瀛人讲话，都是这个调调。”

　　程宗扬心中再次骂起敌人的素质，还有不良小说影视的毒害。真实世界哪有这样说话的日本人？偏偏在三流小说里还一抓一大把，这些太监也不知道受了谁的误导，难道…　…这个世界的本身有问题吧？

　　想归想，程宗扬表面上完全顺应如流，一口一个“花姑娘”、“支那”、“太君”说得不亦乐乎，眼神更猛往另一边的裸女飘。

　　计好好不容易才和他沟通上，谄笑道：“幽长老说，东瀛人都好色得很。这个飞鸟大爷更是色中强人。一身的好忍术都用在这上面。”

　　说着学着程宗扬的样子翘拇指：“手段大大的有！”。

　　古冥隐细声细气地说道：“今晚可要见识见识了。　”说着摆了摆手，“让上忍……

　　不，太君不必拘束，只管作乐。“程宗扬满口太君，说得都快掉下泪来，索性撇着舌头，一边比划一边说道：“哪个滴，堵尤塞他？”

　　古冥隐回头看了一眼，朝计好问道：“堵什么？”

　　“上忍问，那个人是谁？”

　　古冥隐明白过来，尖声笑道：“那个是大晋的陛下。”

　　程宗扬黔驴技穷，胡乱说了几句。这下可难住当翻译的小太监计好，他眨巴眼，硬着头皮道：“上忍问，他怎么变成这个样子？”

　　古冥隐目光一闪，冷笑着低声道：“也是幽长老问的吧？这句不必译了。告诉上忍，本座依据教主的吩咐，给晋帝服了祕制的傀儡汤。所用分量、服药时辰分毫不差。

　　谁知晋帝服后便阳亢精奋，三昼夜间交欢不下百次，最后精流不止、奄奄气绝，本座倾尽全力才护住他一丝气息。　“计好劈里啪啦说了一番，程宗扬早听得清楚，心里大是奇怪，干脆道：“傀——儡——汤？什么滴干活？”

　　古冥隐这句听明白了，不等计好翻译便苦笑道：“上忍该知道的。”

　　他压低声音，“是教主亲手颁赐的药方。每一剂药物本座都仔细量过，绝无差错。　”他叹了口气。“上忍既然知道我教情形，这样说，明白了吧？”

　　明白个屁啊。好不容易等那个死孩子嗑嗑巴巴囉嗦完，程宗扬撇着舌头道：“方子滴你滴有滴？那尼教主大人伊马哈…　…　”然后是一大串乱凑的发音。

　　小太监都快哭出来了，战战兢兢道：“上忍说，供奉的方子，为什么不拿给教主大人？”

　　古冥隐脸色大变，脱口叫道：“万万不可！”

　　他声音又尖又厉，把计好吓得哆嗦。老太监意识到自己失态，稳住神情，正容道：“上忍入教未久，不知道教主的性情。教主不仅武功卓越，法术超群，而且精通药理，身兼巫毒二宗之长，是我圣教不世出的天才！我等为圣教奔走各处，教主往往亲自赐药，每一剂神效无比！”

　　他抚膝摇头晃脑地赞叹道：“神效无比！　”程宗扬不知道自己碰到老太监哪点痛处，让他反应这么激烈，再问又怕露出马脚，只好一边听，一边煞有其事地用力点头，嘴里连声道：“搜嘎！搜嘎！”

　　老太监挤出一丝笑容，和颜悦色地对旁边的小太监说道：“田氏和孟氏一个新近产子，一个怀着身孕，上忍到现在还没有看到中意的。去，传周氏过来。”

　　相龙和朱灵宝笑嘻嘻走进人群，周围的宫女纷纷散开，露出人群间一个华服女子。那女子戴着一顶凤冠，髻上凤钗两翼张开，凤口衔着一副光彩夺目的珠串，成串明珠从额头一直垂到鼻尖，遍体珠光宝气，将她圆润的下巴映得又白又腻，鲜艳的红唇犹如丹涂。

　　两名小太监扶住她的手臂，笑道：“太后娘娘，该妳上殿了。　”那美妇珠串轻摇，宛如娇柔的花枝般被人扶到殿上。她双臂张开，纤美手指白滑如玉，在两人扶携下微微翘起。腕上戴着一对碧玉镯子，衣裙都是最昂贵的绫罗，一针一线都精致无比，仿彿从画中走出般艳丽。

　　她屈膝跪下，娇声道：“奴婢周氏，拜见上忍。”

　　声音又软又绵，似乎在哪里听过。

　　“哟西！”

　　程宗扬点了点头，尽力不露出惊艳的表情。

　　相龙讨好道：“上忍大爷，这是宫里的太后娘娘，年纪虽然大了些，身子还水嫩着呢。”

　　等计好翻译完，程宗扬装出无知的样子，问道：“太后什么滴干活？”

　　计好正要开口，古冥隐竖起手掌拦住他，阴恻恻说道：“这贱人是晋帝的生母，今年四十一岁，小字妙芸。”

　　程宗扬回头看了看半死不活的晋帝，再看看眼前风韵华美的太后二心里暗自摇头。生出这么个儿子来，也真够可怜的。

　　古冥隐阴声笑道：“上忍不信这贱人能生出这么大的废物儿子吗？”

　　不等他吩咐，相龙便抢道：“太后娘娘，这位上忍是神使的贵客，他不信是妳生了陛下，可怎么办呢？”

　　太后柔声道：“愿听公公吩咐。　”相龙一脸嘻笑地逗弄道：“太后把下面亮出来上让上忍大爷当场验看，好不好？”

　　不等她回答，朱灵宝便道：“小的替太后娘娘宽衣。”

　　说着两名小太监把太后扶起来，一个托着她的手臂，一个蹲下来从后面抱住太后的腰肢，把她衣带解开。

　　几名小太监都围过来，有的抱腰有的抬腿，嘻嘻哈哈地给她脱履除袜。殿内歌舞不绝，妃嫔宫女们在一旁含笑睇视，有几个还露出羡慕的眼神。计好当翻译，不好上去插手，只能在旁边咽着唾沫。只有古冥隐若无其事，对太后的情形视若无睹。

　　太后袜脱钗斜，她被那些小太监凌空抬起，珠履掉在地上，露出两只白嫩的纤足，接着被抽去衣带，解下长裙。几名小太监一起伸手嘻笑着扯下她贴身的小衣。衣饰华美的太后被众人剥得一丝不挂，裸露出白生生的肉体。

　　程宗扬已经见识过这些死太监的荒淫，但看到几名小太监抱起太后雪白的双腿，朝两边拉开，将她隐密的下体绽露出来，仍然忍不住一阵悸动。

　　太后下体又白又腻，光溜溜没有一根毛发，绽放的美穴红白分明，在那些小太监的拨弄下，柔腻蜜穴像在呼吸一样微微开合，红嫩蜜肉在灯光下娇艳欲滴，散发出诱人的光泽。

　　程宗扬忍住心头的悸动，视线从蜜穴栘到股间，然后越过光润的阴阜，朝太后面上看去，入目的情形使他顿时脱口叫了一声。

　　“啊——呀，哟西哟西哟西！”

　　老太监细声道：；这贱人还入上忍的法眼吧？“程宗扬只觉面具下溼漉漉都是冷汗。眼前的太后凤钗溜到一旁，珠串歪斜，露出的玉靥端庄艳丽，弯眉樱口，看上去极为眼熟——如果没认错的话，这位太后自己不仅见过，还曾经上过！

第十章 毒计

　　“奴家家里本来薄有资财，可是天时不好，奴家丈夫沉病在身，每月吃药都要几吊钱，家里的资财这半年陆续都用完了。为了过活，才不得不……”

　　舟上那对美妓婆媳的话语从心头滚过。难怪小狐狸有通天手段也查不出两妓的下落，谁能想到湖中偶逢的舟妓竟有如此显赫的身分。

　　程宗扬心头怦怦直跳，眼前的太后赫然便是当日的芸娘！

　　程宗扬压下心头的震惊，竖起拇指道：“卡哇伊——玛丝塔！”

　　然后又是叽哩咕噜一串。

　　计好头上冒出汗来，结结巴巴说了几句，都没有靠在谱上。这也着实难为他了，连程宗扬都不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何况他呢？同情地瞥了他一眼，程宗扬卷着舌头道：“她滴太后滴，那尼古供奉滴金锈狗？”

　　计好抹着汗道：“上忍说，她既然是太后，怎么把供奉当主人？”

　　老太监干巴巴的老脸上露出一丝笑容：“托教主洪福，本座制住晋帝，便召来宫中后妃，颁赐圣药。我们这些鄙陋之人怎知教主圣药神妙？原以为这些贱人一服之下便气绝身死，谁知圣药灵异通神，原本的毒药竟生奇效。　”计好在旁一句句翻译，程宗扬竖起耳朵，仔纽听那老太监的话语。

　　古冥隐大赞了一番教主圣药的神妙，然后道：“宫内一向信奉灵修道，后妃宫人无不对授藤、引仙、接神之法趋之若骛，本座小施手段，便使这些妃嫔虔信不疑，尤其是服过教主圣药之后更是如痴如迷。”

　　他抬臂划了一圈，尖笑道：“今日殿上，诸人只知接神，何曾有半点疑心！”

　　程宗扬暗叫不然。这老家伙多半还有其他手段，只是不会告诉自己。他口口声声说教主圣药神妙无比，不过失神的迷药变成要命的春药，毒药变成迷药，这随机性好像有点太强了…　…

　　相龙巴结地指着殿内那具白森森的骸骨道：“那贱人因为不肯接神，被百鬼附体，在殿上狂舞数日才气绝而死。剩下的见供奉如此神通，都视供奉如神，没有半点违拗。　”另一个小太监道：“供奉为了测度她们的心智，让太后和…　…唔…　…”

　　话没说完，就被相龙按住嘴巴。

　　不过程宗扬已经听到。“哟西…　…　”古冥隐静默片刻，缓缓道：“这些贱人久居深宫，受万民奉养，出去舍身接客也是天理循环。不瞒上忍。这贱人在外面还遇到一桩奇事——让她自己说吧。”

　　相龙捏了捏太后雪白的屁股：“那天接客的情形，仔细说来。　”周太后被摸得娇喘连连，“奴婢是八月十三，在湖上遇到那两位公子…　…　”她娇声道：“那晚奴婢正和丽娘一起，两位公子唤奴婢过去伺候，得了五十银铢的嫖资。”

　　一丝寒意爬上背脊，程宗扬握紧拳头，手心满是冷汗。

　　相龙道：“那两人是什么身分？”

　　太后道：“奴婢不知。丽娘此前在画舫接过其中一位客人，也没有听说他们的身分。”

　　程宗扬微微松了口气，想起当日在画舫上，芝娘起初称小侯爷，丽娘一来就改口称公子。这样谨慎，难怪萧遥逸喜欢她。

　　“不过丽奴说，其中一位公子带的琴不同凡品，那琴并非桐木，而是杉木所制，漆面纹如蛇腹，琴声清越，如击金石。价值千金也不为过。　”相龙嘻笑道：“说什么琴呢？来，将妳那日接客的情形演示一番…　…　”太后笑道：“那位公子将奴婢抱在膝上，让奴婢露出奶子摸弄。又脱下奴婢的亵衣，玩弄奴婢的淫处…　…啊…　…”

　　相龙一手伸到她下体，淫笑道：“是这样吗？”

　　太后娇喘道：“正是…　…那位公王谟与奴婢躺在他膝上，张开双腿，露出淫处，然后把手指放在奴婢穴内…　…”

　　旁边一个十三、四岁的小太监笑嘻嘻解开裤子，露出一条白嫩的小肉棒，竟是没有净过身的童子。

　　那位被唤作芸娘的太后身子悬在半空，股间光洁无毛的美穴绽露出来，她一边让相龙用手指淫玩，一边去抚弄旁边小太监的阳具。等那根小肉棒挺起来，小太监嘻笑着躺在地毯上，几个小太监架起太后双腿，让她模仿着当晚的情形，挺起下体，一手扶着硬硬的小肉棒，一手分开溼淋淋的蜜穴，妖媚地扭腰摆臀，对着小肉棒缓缓坐下。

　　几个小太监扳着太后的屁股，帮她耸动雪臀；太后一边套弄那根小肉棒，一边道：“奴婢套弄几下，那位公子又翻过来干了奴婢几百下。另一位公子正和丽娘交欢，这位公子见状说要赌赛，把奴婢和丽娘抱在一处，同时嫖淫。　”那小太监压在太后身上，用小肉棒用力戳着她的蜜穴。

　　太后玉颊飞红，娇喘吁吁地说道：“那位公子想一起嫖丽娘，另一位公子却不肯答应。那位公子说：”

　　张饭桶、石胖子他们倒是肯，我又看不上他们。“另一位公子说：”

　　老大他们那边，你总看得上吧。“那位公子说：”

　　别开玩笑，老大非踢死我不可。“然后又说：”

　　四哥那边也许能行，只不过我四哥整天阴森森的，我怕他干过的女人都变成冰窖。“…　…”

　　老太监道：“这贱婢天赋远不及丽奴，丽奴强识敏记，过目不忘。这番话语还是她说起来的。”

　　他枯瘦手指敲着榻上的象牙席，阴恻恻道：“冷冰冰的老四，除了斯明信还有何人？星月湖八骏终于露出马脚！”

　　程宗扬脑中轰然一响，良久才听到太后说：“另一位公子阳具虽然不如主人粗壮，却极是热烫，奴婢被他抽插不到千次就泄了身子。他们让丽娘一边抚琴唱曲，一边用后庭服侍…　…另一位公子说：”

　　我在南荒听到那里的山歌，有一句青松倒在玫瑰上，压得玫瑰颤微微…　…“”古冥隐笑道：“好好好！”

　　程宗扬心头狠狠跳了几下。

　　古冥隐道：“上忍初来可能有所不知。八月初九晚，小侯爷萧遥逸和盘江程氏的少主在青溪醉闹，此事建康城尽人皆知。　”不对！程宗扬猛然想起，在心里叫道：除了太后的芸娘，还有那个丽娘。当日在画舫与张少煌的座船相遇时，丽娘正瑟缩在自己怀中，吓得脸都白了。张少煌那个大嘴巴口口声声叫小侯爷，丽娘怎会那时才知道萧遥逸的身分？如果说丽娘有意隐瞒，原因究竟是…　…

　　干！程宗扬终于明白过来，那个国色天香的丽娘，就是晋帝最宠爱的贵妃！张少煌的亲姊！难怪她见到张少煌会吓得面无人色，更绝口不提自己接客时险些撞见亲弟。

　　程宗扬紧张地思索着，计好也不管他能不能听懂，只管翻译。这时殿内淫声四起，不绝于耳，那位太后又换了姿势，被人撮弄着伏在地上，高高翘起肥白雪臀，让那小太监挺起小肉棒从后面插弄。

　　古冥隐道：“既然上忍已经知晓，也不必隐瞒。圣教在六朝的死敌莫过于当日的星月湖。这些年来，星月湖虽然退隐幕后，却没少给圣教找麻烦，尤其是星月湖八骏，一向是圣教心腹大患。　”他竖起一根手指。“第一骏铁骊孟非卿，如今是临安城的大商家；第二骏天驷侯玄，化名藏身军伍；第三骏龙骥谢艺，以读书士人独走天涯；第四骏幻驹斯明信，第五骏云骖卢景，两个行踪诡祕；第六骏青骓崔茂，以卖画为生；第七骏朱骅王韬，隐居荒村，作个教书匠。只有第八骏玄骐，只知其人，不知其名。”

　　古冥隐道：二个多月前，圣教剑玉姬设计将排名第三的龙骥引至南荒，结果了他的性命。只有这个第八骏玄骐始终打探不出，每每念及此事，我等都如芒刺在背。“老太监尖声笑道：“谁能想到，武穆王座下的第八骏玄骥竟然出身兰陵萧氏，乃是少陵侯的世子！本座十余天来忍隐不发，只待剑玉姬赶到，便以这两个娼妇为饵，布局杀了他！”

　　夜枭般的笑声让程宗扬心旌摇拽，背后冷汗直流。

　　程宗扬一直以为自己和小狐狸的身分足够隐密，没想到早巳漏出马脚，人家已经布置陷阱等着自己来钻。如果不是今晚走了狗屎运，到时候连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

　　殿内衣钗散乱，粉褪脂残，看到殿上的淫戏，旁边的小太监也按捺不住，纷纷脱去衣裤，就在殿内与那些妃嫔宫女交相淫乱。一时间眼前到处是白光光的肉体，男女纵情媒戏，淫声不绝。

　　程宗扬装出入迷的样子，心里暗暗发急。那头死狐狸不知道溜到哪里去了，这会儿还不来踢场子，难道让自己充忍者充到天亮？

　　这时便看出那些小太监都是假货，阳物虽然不大，但下面没挨那要命的一刀。多半是成年男子不好在宫内藏身，才找这些童子来鱼目混珠——毕竟不是谁都有勇气在那里挨上一刀。这些小太监大的十四、五岁，小的十二、三岁，虽然年纪不大，但在黑魔海浸淫下，一个个都露出狡狠的面目。那些死孩子就像一群不知道节制的猴子，挺着小肉棒与妃嫔态意交媾。

　　那些宫中美妇如痴如醉，对这些小太监奉若神明，没有半点疑心。田贵妃被一名小太监压在地上，肥嫩双乳被捏得奶汁淋漓，仍娇笑着挺动身体；孟贵妃被几名宫女扶着，分开双腿，一手掩着圆滚滚的小腹，下体向前挺出。一名小太监站在她面前用力奸淫她的美穴。另一名妃子被剥得一丝不挂，在小太监的哄弄下，一边舔舐他的阳物，一边摇摆着白生生的雪臀。

　　那些妃子雪肤花貌，姿容娇美，旁边的侍女也窈窕婀娜，秀美可人。殿上灯火通明，一具具又白又滑的肉体在灯光下纤毫毕露，妖淫而又艳丽。

　　看着一张张如花笑靥，程宗扬却感到一阵阴森的寒意。那些妃嫔的笑容仿彿黏在脸上，宛如演戏用的傀儡，只有一具空荡荡的躯壳。

　　相龙扶起太后，“娘娘一片虔心，上仙才派了神使来。”

　　太后粉颈被汗水濡溼，笑道：“多谢上仙恩典。　”“神仙还要看娘娘的心够不够诚，”

　　相龙亲热地说道：“眼下倒是有个好机会…　…难得神使光临，娘娘要伺候得神使高兴，自然福报绵长。”

　　太后看了程宗扬一眼，有些迟疑地轻声道：“是外廷的禁军吗？”

　　相龙哄弄道：“神使相貌变化万端，这次特意变成禁军的样子。嘿嘿，娘娘被小侯爷和那个盘江的程少主嫖过，想必快活得很了。　”太后眉花眼笑地吃吃笑道：“那两个没用的登徒子，怎比得了小公公？被小公公一碰，哀家身子就热热的好一阵酥麻…　…　”相龙朝计好使了个眼色，两人在一起咬了会儿耳朵，接着计好贴在太后耳边说几句，又在她乳上捏了一把。

　　周太后眉花眼笑地点头答应，摇晃着白光光的双乳爬到程宗扬面前，扬起脸媚声道：“希拿亚依拿路玛丝库。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才意识到她好像是用曰文说“尊敬的主人”“上忍看此婢如何？”

　　古冥隐尖细的声音响起。

　　程宗扬回过神来，等小太监翻译完，应道：“搜嘎！搜嘎！”

　　古冥隐笑道：“久闻上忍身怀东瀛淫术绝技，可查让本座一开眼界？”

　　自己敢断定这个老家伙是真太监，声音非男非女；如果不是下面挨过一刀，怎么会这么变态？东瀛淫技？龟甲缚之类的绳技肯定能投这变态死太监所好，问题是这功夫自己没练过啊。至于其他的…　…程宗扬一边胡乱点头，一边飞快地思索着。

　　太后笑容慢慢变得不安，忽然那禁军打扮的异族男子打个响指，指着两个小太监道：“你们滴搬起来滴！”

　　相龙和计好明白过来，两人一手抱着太后的腰身，一手托着她的膝弯，将她抬起来。

　　程宗扬暗道：“云娘，算妳运气好，又碰到我这个没用的登徒子。”

　　他抬起右手，煞有其事地伸出一根中指，放在太后面前，让她看清，然后以极慢的动作朝她股间探去。

　　太后受这些太监蛊惑，把这个异族禁军当成神使，在心理暗示下早已对他敬重万分。程宗扬又故意放慢动作，当手指触到太后下体，她溼滑的穴口仿彿被火烫到一样猛然一颤，口中叫出来声来。

　　程宗扬动作突然加快，手指笔直捅进太后穴内，接着往上一勾，指肚压住蜜穴上方的肉壁，不等她惊叫出声便用力揉弄起来。

　　太后浑身抖颤，柔腻蜜穴内溼滑无比，随着指尖揉弄，腻脂般的蜜肉有寸许大小一片渐渐绷紧，变得柔韧而富有弹性。

　　程宗扬暗暗松了口气，只要她属于拥有Ｇ点的体质就好。他指尖的力度和揠弄的范围渐渐加大。太后雪白双腿像撒尿一样被小太监抱在怀里，无法抑制地颤抖着，足尖不时挑起、绷紧，扭捏出万般媚态。

　　旁边的小　太监都好奇地聚拢　过来，那些妃子也被拉来。她们赤裸千娇百媚的雪滑胴体，被那些小太监搂腰抚臀，玉枝般立在座榻前，看着太后被两个小太监拾起，露出阴部让神使亵玩。

　　太后脸色越来越红，小巧的鼻翼抽动着，眉梢微微悸颤，胸前雪乳摇晃着；两颗红艳的乳头硬硬翘起，乳晕色泽越来越鲜明。她双腿弯曲着悬在半空，雪白的大腿内侧肌肤不住绷紧，柔美阴户因为充血像玫瑰一样绽开，露出里面溼淋淋的蜜肉，阴蒂膨胀从花唇间挑出。红腻穴口紧紧夹着一根男人的手指，不时吐出一股清亮液体，再战栗着收紧。

　　“啊…　…”

　　太后颤抖着发出一声低叫，两眼变得朦胧。任何人都能看出，她已经动情十二分，肉体的快感不住攀升。而这一切仅仅来自于一根手指。

　　程宗扬中指似乎嵌在太后体内，外表看不出任何动作，但在鲜美的蜜穴内，他正用指尖不住刺激太后的Ｇ点，甚至还悄悄运用九阳神功的真气，让指尖涌出烫炙热度，用一股若有若无的真气拨弄她最敏感的部位。

　　不到一刻钟，太后已经攀上快感的巅峰，她双腿像触电一样痉挛着，蜜穴在股间时翻时收，频率越来越快；忽然她尖叫一声，身子猛然挺起。

　　程宗扬飞快拔出手指，接着托住她臀部，向上一托。太后仰着脸，臀部被举到高处，光洁无毛的玉阜被抬起。在数十道目光的注视下，敞露的蜜穴一阵阵剧烈地收缩，接着喷出一股液体。

　　太后喷出的体液又多又急，她尖叫着，玉体不住痉挛，蜜穴喷出液体划过一条长长的弧线，在灯火照耀下越过座，一直喷到晋帝的御座上。

　　太后发出不成字句的淫叫，两腿拚命合拢，但双腿被小太监紧紧抓住，只能敞着羞处在众人眼前淫态毕露。

　　古冥隐眼中闪过一丝惊讶的喜色，再看向程宗扬的眼神显得客气多了。那些小太监屏住呼吸，看着眼前从未见过的淫态，再看向程宗扬的目光充满敬畏。至于旁边的妃嫔一个个并紧双腿，股间都微微溼润。

　　程宗扬放下手指，旁边一名小太监连忙将怀中的妃子推过来；那名妃子张开口，媚眼如丝地舔舐着他沾满淫液的手指，乌亮眼睛露出浓浓的媚意。

　　古冥隐咳了一声，拱手道：“上忍奸手段！古某佩服！”

　　程宗扬笑道：“雕……”

　　他本来想说雕虫小技，旋即想到自己正在冒充不谙华言的忍者，连忙改口道：“雕…　…阿诺！　哟西哟西！”

　　然后指着太后道：“花姑娘滴，大大滴好！”

　　古冥隐放声尖笑，针一般的笑声在殿内久久不绝，良久他笑道：“上忍既然喜欢，就让这奴婢来伺候上忍。　”他指了指座榻，太后顺从地爬过来，娇喘着赤条条偎依在程宗扬脚边。她浑身发软，雪滑屁股不住哆嗦，在地毯上淋淋漓漓滴着水，望着程宗扬的眼睛充满崇拜和媚态。

　　太后高潮过后的姿容宛如雨后杏花，愈发娇媚。程宗扬色心大动，在她体内打上一炮的念头越来越强烈，不得不拚尽全力才压下这个念头。

　　一名舞姬被带到殿上，卸去舞衣，赤裸着光洁胴体坐在古冥隐怀中，一边做出种种妖淫的舞姿，一边被他遍体抚摩。

　　古冥隐细声道：“上忍今日方到，本该休息一日。只是事情紧迫，不得不有劳上忍。”

　　计好眼睛在周围光洁的女体上打转，同伴这时都各自拥美寻欢，只有他一个还要当两人的传声筒，快意不得。他擦了擦口水，胡乱译了几句。

　　程宗扬也胡乱点了点头。“对付滴什么人滴？”

　　古冥隐阴恻恻道：“是宫中新晋的一位女侍卫长。　”他手指一紧，捏得舞姬痛叫一声。“那贱人不知在何处修习一身霸道武学，又出身建康巨商云氏，在晋国后辈中算是出类拔萃的人物。哼哼，数月前，她在海棠花环击杀圣教供奉屈无伏，教内已经下令定要血债血偿。　”程宗扬这才知道宫内突然召云丹琉入宫当侍卫，不是因为她声名雀起，而是双方早在南海就结下仇怨。被云丹琉临阵斩杀的赤鲨悍将，竟然也是黑魔海中人。

　　“本座以招贤为名，命那贱人入宫侍卫。谁知那贱人却小心得紧，自从数日前闹鬼后，绝不孤身踏入内宫半步。”

　　古冥隐冷笑道：“却因此让本座撞破云氏一桩大祕密。嘿嘿，这班逐利之辈竟然也敢觊觎帝位，阴谋作乱！”

　　程宗扬咂了咂嘴。“搜嘎…　…”

　　古冥隐却没有再往下说，转口说道：“久闻上忍擅长匿形易容之术，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那个云家的死奴才甫一入宫就被小的察觉，如今已被本座击脑而死。本座暗自计较，若由上忍扮成云家的死士，引那贱人见面，那贱人必无疑心。““哟西！哪里滴干活？”

　　“昭明宫东侧有一处治宫，如今已废置多年。本座已勒逼那死士传讯，约云侍卫长三更时分在该处碰面。　”古冥隐递给他一只瓶子，尖细声音仿彿一条吐着蛇信的毒蛇，“上忍只需在宫内先置下此物，那贱人必定束手就擒。”

　　那瓶子长不过两寸，用一整块古玉制成，浓黑瓶身带着无数暗红的斑点，仿彿浓稠鲜血正从瓶内渗出。瓶塞是一块深紫色的水晶，上面镌刻着一个古怪的符记。

　　程宗扬握住瓶身，心头顿时一阵悸动，太阳穴上传来一丝尖锐的刺痛。手指仿彿触摸到一个被禁锢的灵魂，正在没有尽头的地狱中承受煎熬，既没有开始，也永远没有终点。发自心底的强烈震颤使程宗扬本能地想把玉瓶扔开。

　　古冥隐目光露出一丝讶然，用他非男非女的阴柔声音道：“上忍可是见过这只玉铃？”

　　程宗扬极力稳住心神。这明明是个瓶子，怎么会是玉铃？

　　计好很干脆地说道：“回供奉，上忍说他没见过。”

　　古冥隐露出一丝笑容，细声道：“这只玉铃名曰都卢难旦，又称刀山地狱，乃本宗代代相传的至宝。被玉铃所引必堕刀山狱中。请上忍小心收好。　”说着他直起腰，“相龙，你去为上忍施术。”

　　相龙躬身道：“小的明白。”

　　古冥隐朝程宗扬笑道：“铃中所拘的幽冥阴魂是本座亲手炼制，太君尽管放心。”

　　这老东西也太信得过自己了吧？也许是他借刀杀人，随便塞个瓶子就让自己跟那个丫头片子玩命…　…程宗扬试探道：“古供奉滴…　…　”后面不知道该怎么说了。

　　古冥隐却听出他的意思。“太君是东瀛上忍，此番出马，必定手到擒来。至于本座…　…”

　　他阴声笑道：“宫内有客来访，本座总要去会会客人。哼哼，这位公子好身手，不知道是临川王聘来的高手，还是小侯爷亲自大驾光临。　”程宗扬心里一沉。不知道萧遥逸触到什么禁咒，这老太监已经察觉到他在外面的行动。

　　古冥隐看了看远处的铜壶滴漏，载着铜箭的木舟已经升到壶口边缘，“三更已近。

　　上忍不若先去擒下那贱人，再回来尽兴欢宴。　“他尖声笑道：”

　　云侍卫长不但姿色出众，还是未嫁云英。待上忍携美归来，本座与上忍在此拷掠那贱人；若是她元红未破，便以她处子的元红下酒，哈哈哈哈！”

　　老太监的笑声像刀刮在玻璃上一样刺耳，程宗扬禁不住打了个寒噤。握着那只小小的玉瓶，心里暗道：云丫头，妳可欠了我一分大大的人情啊。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　十八

第十八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18.jpg></center>

程宗扬冒充东瀛忍者骗过了晋宫太监，没想到反被云丹琉追杀，不得已，只好使出老太监送的都卢难旦妖铃制服云丹琉；妖铃果然很妖，附在云丹琉身上脱云丹琉的衣、摸云丹琉的奶，让云丹琉大跳艳舞？

　　程宗扬在一旁看得很高兴，却也怕云丹琉秋後算帐，令他尸骨无存！

　　计计相逼、环环相套，控制晋宫的幕後黑手终於现身，玄武湖上，石头城水师大营的正军舰队与荆州奇兵正面交锋，晋国权柄将落谁家？

第一章 计斗

　　夜色如墨，宫墙间曲折幽深的小径积满落叶，两侧成排的古槐树影幢幢，一盏淡黄的灯笼摇曳着，在鹅卵石铺成的小径上投下朦胧的光辉。古槐枝叶交迭，树冠宛如乌云。夜风袭来，树冠在风中微微晃动，细小的槐叶簌簌而下。

　　时近九月，夜风拂在身上略带凉意，让程宗扬浑身的燥热略微清爽了些。

　　“飞鸟大爷，这边请。”

　　前面提着灯笼的小太监一脸谄媚地说道。

　　计好在旁边小声纠正道：“是上忍啦，叫太君也行。”

　　相龙嘀咕道：“叫大爷他也没生气嘛。我看古供奉叫他太君，飞鸟大爷还有点不高兴呢。”

　　程宗扬心头微凛。这死孩子眼睛够贼的，自己脸上戴着面具还能被他瞧出心情，看来要赶紧找个机会拍死他。

　　程宗扬杀机一起，两个小太监似乎感觉到什么，连忙闭上嘴。

　　两个小太监并没有对这位“东瀛上忍”的身分起疑，只是对他们来说，察颜观色是必备的生存技能。别说他戴着面具，就算把墨镜也戴上，脸都包住，照样能以鼻子嗅出他的喜怒好恶。

　　太初与昭明两宫由一道高墙隔开，远远看去，昭明宫赤乌殿高挑的飞檐犹如鸟喙，比起神龙殿的巍峨雄浑多了几分纤巧秀美。

　　萧遥逸一直没有露面，不知是否察觉到行踪已露，抢先躲了起来。那小狐狸狡诈得很，程宗扬并不担心他，要紧的是自己。如何干掉这两个死孩子，在古冥隐发觉之前救下云丹琉逃出宫去，才是自己最该头痛。

　　程宗扬估算了一下，老太监在宫里势力并不强，他所倚仗的只有那些小太监——至少自己没有看到还存在其他同党。论修为，小狐狸应当稳胜他一筹，只不过他手里握着晋帝这枚棋子，让人投鼠忌器。

　　两名小太监领着程宗扬绕过昭明宫的重重宫禁，朝角落里一处荒僻的宫殿走去。

　　计好对倭语彻底糊涂了，这位飞鸟上忍说的正宗倭语自己半懂不懂，可自己说的夹生倭语，他居然都能听懂，这样神奇的效果，让计好又是奇怪又是得意，大概自己真有点语言天分吧。

　　计好一边比划，一边说道：“上忍太君，这是东面的冷宫，平常没有人来。古供奉怕那花姑娘起疑，才选了这里。”

　　“捜嘎！”

　　程宗扬握着禁军的佩刀，寻思如何出奇不意地突施杀手，给这两个死太监来个一刀两段。

　　那宫院不知多久没有人来过，庭中荒草丛生，殿宇上精心描绘的图案漆料早已脱落，色彩斑驳不堪，充斥着凄冷的气氛。

　　相龙从怀中摸出炭条，在门边画了个符记，低笑道：“这是云家死士约定的标记。我已经给那美妞传讯，约定三更之后在宫里见面，云侍卫长看见标记就会进来。”

　　计好道：“上忍太君大爷，那个瓶子，”

　　他比划道：“瓶子……”

　　程宗扬想起古冥隐交给自己的玉瓶，伸手从腰间摸了出来。那只被称为“都卢难旦钤”的玉瓶是用一整块墨玉雕成，瓶身血迹斑斑，用来作瓶塞的深紫色水晶在夜色下微微闪亮。

　　“哟西！”

　　程宗扬煞有其事地点头，拿着瓶子晃了晃，然后作势欲摔。

　　两名小太监急忙拦住，“上忍太君！不是这么用的！”

　　计好对相龙小声道：“你来。”

　　“上忍大爷。”

　　相龙朝程宗扬谄媚地笑着，小心地接过瓶子，恭恭敬敬将它放在壁角隐蔽处，合掌默念几句，然后取下瓶口的紫水晶。

　　灯笼昏黄的光线下，一缕轻烟般影子从瓶口溢出，袅袅升起，幻化成一个曼妙的身影。那影子只有三寸来长，她微微低着头，双目紧闭，纤细双眉精巧如画，竟是个出色的美女；她空灵的身体像水晶一样透明，纤美手臂上披着长长的舞带，仿佛一个空幻的精灵盈盈立在瓶口。

　　相龙合掌念诵道：“天地成，日月俱……”

　　随着他尖细的声音，瓶口透明的倩影眼睛慢慢张开，透出迷茫眼神。

　　“出九幽，入冥冥……”

　　在咒语召唤下，倩影抬起脸，小巧嘴巴张开，似乎在呼应冥冥中传来的召唤。

　　相龙双掌一分，戟指尖声喝道：“视我者，盲！”

　　倩影像听到世间最可怕的声音一样，空洞的眼中涌下血泪。

　　“听我者，聋！”

　　倩影双手掩在耳侧，在瓶口上方痛苦地挣扎着。

　　“逆我者，受其殃！”

　　倩影乞求般抬起手臂，发出无声的哭号。

　　小太监缓缓合起双掌，阴恻恻地尖声道：“幽幽冥狱，唯吾是从……”

　　最后一声咒语落下，倩影浑身一震，仿佛被利针刺中的蝴蝶一样升起，在瓶口寸许的高度盘旋而起。

　　相龙抹了抹额头的汗水，朝程宗扬讨好地笑道：“这是古供奉秘炼的幽冥阴魂，魂魄一旦被圣铃拘入其中，如同置身炼狱，永世不得翻身。”

　　说着他用指尖戳了戳那个影子，正在曼舞的倩影哀鸣一声，然后像上了发条的玩具，在瓶上摇乳摆臀，舞姿妖冶而淫荡。

　　相龙道：“上忍大爷，只要把圣铃放在这儿，等那个长腿的花姑娘进来，上忍大爷念个『附』字，阴魂就会附在她身上。待制住她，再念个『退』字，就能收回阴魂。”

　　程宗扬听小太监不着四六的翻译，装成煞有其事的样子，眼睛紧盯那只难旦妖铃频频点头；一面用眼角余光观察相龙，一面悄悄按紧刀柄。等相龙口沫横飞地说完，突然侧身一挥，刀光匹练般飞出。

　　相龙怪叫一声，扑地闪开，叫道：“大爷！上忍！飞鸟太君！”

　　程宗扬心里大骂。自己满心切了这死太监，可忽略这柄禁军佩刀比自己常用的窄了一半，出刀时差了少许，被他躲开。

　　程宗扬挺起肚子，粗声喝道：“你滴，武功滴，大大滴不行！喔塞罗！”

　　这名东瀛忍者突然发难，计好也吓出一身冷汗，连忙道：“上忍说你武功不行，让你赶紧滚。”

　　相龙脸上回过颜色，点头哈腰道：“小的知道，小的知道。小的这就滚！”

　　相龙连滚带爬出宫门，小声道：“我的娘啊，这倭贼真不是人啊……”

　　程宗扬摸了摸计好的脑袋：“你滴，大大滴好！”

　　计好险些尿裤子，陪着笑脸眼巴巴看着这名东瀛上忍，巴不得也和相龙一块儿滚出去。

　　那位上忍却突然虎起脸：“你滴，钻进去！忍术滴，看到死啦死啦滴！”

　　宫殿是三间相连，眼见东瀛上忍指着侧殿壁角的一座破橱，计好陪笑道：“上忍大爷，小的不敢看，连耳朵都塞起来滴。”

　　一边说一边钻到橱内，拿出一条帕子撕成两半，紧紧塞住耳朵。

　　真乖。程宗扬心里暗道。他本来想关上橱门，一刀把小太监连人带橱劈成四截，这会儿倒不必急着下手。

　　程宗扬拿起灯笼挂在门侧，大马金刀地坐在一张破败的座榻上，心里盘算怎么解决云丹琉这桩麻烦。

　　老太监设计骗云丹琉入宫，又请来东瀛忍者化装成死士下手，本来安排得挺好，却被自己赶上。程宗扬准备等她进来就主动揭穿身分，告诉她云家和临川王的事已经被老太监知道，让她立刻想办法离开禁宫去通知云苍峰。至于后面的事，就看云老哥和会之他们准备得如何。

　　程宗扬摸了摸下巴，如果云丫头不信呢？

　　大不了一拍两散，自己拍拍屁股走人，管他小侯爷还是大小姐，大伙儿都自求多福吧。说起来如此长夜，其实抱着卓美人儿睡一觉才是正事，这种偷鸡摸狗的勾当做多了也很乏味呢……

　　子时在不知不觉中消逝，程宗扬已经等得不耐烦，云丹琉却始终没有出现。他站起身，活动活动四肢，听外面还没有动静便晃到偏殿，突然一把拉开橱门。里面的小太监吓了一跳，脑袋“砰”的撞在橱板上，手指还紧紧塞着耳朵。

　　程宗扬笑味咪拍了拍他的脑袋，“哟西！”

　　关上橱门，程宗扬直起腰，心头忽然一凛，飞快地转过身体，一手握紧袖中的珊瑚匕首。

　　身后立着一个高挑的身影，她穿着斗篷，一顶软布兜帽遮住她大半面孔，两只明亮眼睛在帽沿的阴影下熠熠生辉。

　　程宗扬呼了口气，乾笑道：“原来是大小姐，吓我一跳……”

　　云丹琉目光在他身上略一停留便移到一旁，在殿内边走边看。那丫头身高腿长，走起路来步子迈得极大，很少有女人能像她一样，迈着大步还走得好看。

　　她黑色的斗篷长及脚踝，遮住身上那件尽人皆知的银鳞细甲。这会儿嫌热似的翻下兜帽，乌亮秀发黑瀑般流淌下来，露出肩侧弯曲的刀柄。

　　第一次见到云丹琉是在江口的船上。那次见面离得太远，后来再见面，程宗扬躲都来不及。这会儿近看才发现她长发用一个玳瑁壳束在脑后，发梢像波浪一样鬈曲。雪白面孔上，一双杏眼显示出地道的建康血统，瞳孔却在深黑中隐隐透出一抹蓝色，与乌黑浓密的鬈发流露出浓郁的海洋气息。

　　云丹琉盯了一眼橱柜，然后收回目光，昂然走入荒芜的正殿。程宗扬回过神来，连忙跟过去，感觉自己就像这位大小姐屁股后面的跟班，人家连眼角都不瞄自己的。心里嘀咕道：这位大小姐看起来很难伺候啊。

　　云丹琉回头望向穿着禁军服色的程宗扬，脸上毫无表情地淡淡说道：“找我有什么事？”

　　程宗扬咳了一声道：“其实是出了一桩大事……”

　　云丹琉冷冰冰截断他：“你的声音怎么了？”

　　这丫头还真精细，自己一开口就让她听出异样。程宗扬哈哈一笑，伸手摘下面具：“大小姐机敏过人，在下实在是很佩服，哈哈……”

　　“是你？”

　　云丹琉森冷的口气，让程宗扬笑到一半就激零零打了个冷颤。

　　“别误会啊！”

　　程宗扬叫声未落，一片耀目青光便从云丹琉斗篷间挥出。他想也不想便朝后闪去，手中刚摘下的面具被凌厉刀风卷起，还未落地就被绞得粉碎。

　　云丹琉擎出那柄气势逼人的偃月长刀，盯着程宗扬，美目中透出滔天怒意，“竟然是你这小人！”

　　程宗扬忙叫道：“弄错了！我是来救你的！”

　　云丹琉森然道：“这面具是哪里来的？”

　　程宗扬提防她手中的长刀，小心道：“我说是捡的，你信不信？”

　　云丹琉冷冷盯着他，一言不发。这丫头个子比自己还高，此时斗篷分开露出里面的银鳞细甲，丰挺双乳高高耸起，带给自己强烈的压力。非常强烈。

　　趁口水还没有流出来，程宗扬连忙举起手，一口气说道：“好吧！其实是云老哥让我混到宫里来给你报信的！”

　　“撒谎！”

　　云丹琉从齿缝中挤出两个字。

　　程宗扬病急乱投医：“外面的符记你看到了吧？如果是外人，怎么会知道你们云家的秘密符记？”

　　“若非我云家的死士自知必死，怎会用上九死绝命符！”

　　云丹琉踏前一步，深邃而微蓝的眸子透出怒火，“干你娘！该死的小人！纳命来！”

　　程宗扬吃惊地张大嘴巴。云家那个死士临死还摆了老太监一道，没想到自己歹命给撞上了。更意外的是，这丫头竟然对着自己大爆粗口！小紫那么流氓的死丫头都比她含蓄。这位大小姐在海上待久了，好像没学什么好东西……

　　程宗扬叫道：“大小姐，你听我解释！”

　　云丹琉却懒得听他解释——这厮在深宫以自家死士的面容出现，把自己引来此地，难道还有好事不成？

　　“狗贼！我今日要把你心肝摘下来，看看是什么颜色！”

　　“面前的偃月刀散发出漫天杀气，潮水般狂涌而来。那柄禁军佩刀再不顺手，程宗扬这会儿也顾不得了，急忙横刀一挡。

　　叮的一声，佩刀应刃而断，折断的刀刃险些砍在自己腿上。程宗扬竭力掷出半截刀柄，趁云丹琉侧身闪避，急忙转身拼命朝大门闯去。

　　这丫头已经不可理喻，啥也别说了，赶紧逃命要紧。自己难得冒充忍者，好不容易撑到现在，连黑魔海妖人那一关都过了，如果被她砍死实在太冤！

　　“想走！纳命来！”

　　云丹琉低叱一声，偃月刀如影随行紧贴程宗扬的背脊，狂猛刀气只差一线便透体而过。

　　眼前的局面自己做梦都没想过，只能说这丫头太狂暴了。同样是云家的人，云如瑶斯文柔弱，这丫头平常是凶了点，这会儿露出真面目却是野气十足，活脱脱是个女匪首。程宗扬心里禁不住怀疑，云家的舰队在海上都干什么勾当？黑魔海那个倒楣的屈供奉不会是被这丫头黑吃黑了吧？

　　程宗扬迅速估量一下，云丹琉的修为比凝羽只高不低，说第四级都有点谦虚。如果自己有双刀在手，一套五虎断门刀耍下来还能虎头蛇尾地抵挡几下；这会儿赤手空拳，活生生就是砧板上一块肉，她想怎么砍就怎么砍！

　　门外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却是相龙躲在外边，先看到这名“东瀛上忍”突然飙出满口华言，接着云侍卫长大爆粗口，吓得肝胆俱裂，不顾一切地朝外狂奔。

　　程宗扬想死的心都有。这一下弄巧成拙，没设计到古冥隐，自己反而和云丹琉火拚起来。如果让那死太监知道，非笑掉他的大牙不可。

　　背后劲风袭来，程宗扬拚命往地上一扑，躲开偃月刀的凶猛一击，接着肩后被重重蹬了一脚，刚愈合的伤口仿佛被重锤击中，几乎重新绽裂。

　　这会儿自己离房门只有一步之遥，外面就是满庭荒草；但他有九成把握，自己顶多把一腔热血洒到上面。程宗扬狂吸一口气，在滚到门边的刹那，突然双脚一蹬，贴着地面反向朝殿内窜去。

　　程宗扬与云丹琉错身而过，云丹琉一脚踏在他肩后，毫不停顿地飞身跃起，直接掠上院门。程宗扬好不容易愈合的伤口被踢了两次，肩后剧痛，只能看着云丹琉飞身越过整个庭院。

　　云丹琉足尖在院门檐上一点，弹起丈许。她身材高挑，修长的美腿凌空舒展，像一只飞驰的神鹿，动作洒脱矫健，只迈了两步就跨过平常人十余步的距离，直追到相龙身后。

　　相龙听到身后的风声不禁魂飞魄散。他怪叫一声，从靴中拔出一柄短刀，竭力朝云丹琉刺去，一边身体左斜，准备趁云丹琉拆招的时候，躐进旁边的槐林躲藏。

　　云丹琉来势极快，风一样掠到相龙身后，偃月刀划过一道弧线，高高举起，身前空门大露，竟似没有看到相龙手中的短刀。

　　相龙抓住机会，短刀狠狠扎在云丹琉腹侧。相龙也是小心，见她上身的银甲不似凡物，才选择没有银甲保护的小腹；谁知刀尖刺的部位如中金石，连衣服都没有刺穿就被反震回来。

　　相龙右手齐腕而断，口中鲜血狂喷，紧接着脖颈一顿，没等他明白过来就被偃月长刀斩下首级。

　　云丹琉一脚把小太监的尸首踢倒，然后提起长刀，鲜血随着刀锋淌到刀尖，迅速流到鹅卵石铺成的小径上。

　　程宗扬离她有十几丈远，隔着一整座院子却没有一点安全的感觉。那丫头犀利的目光让自己想起一种生物——龙！而且是霸王龙！

　　云丹琉斗篷飞起，两个起落，踏在阶上，眼中流露出毫不掩饰的轻蔑。

　　“登徒子！”

　　程宗扬一阵光火。这么一会儿工夫已经被两个人称作登徒子，自己有那么好色加猥琐吗？

　　“大小姐明鉴！”

　　程宗扬厉声道：“我与云老哥是生死弟兄，今次完全是误会！”

　　“三叔怎会看中你这种小人？”

　　云丹琉踏进殿内，冷冷道：“当日在江口已经饶你一命，谁知你却与阉贼勾结，暗算我们云氏！这会儿想求饶？晚了！”

　　危险！危险！程宗扬心头警声狂响。刀风及体的刹那，他拚命往旁边一滚，躲开偃月刀的凶猛一击。

　　云丹琉身材比程宗扬还高了少许，加上五尺长的偃月刀，占尽优势。她洁白的手掌擎起长刀，毫不犹豫地朝程宗扬胸口劈去。

　　当初在苏妲己手下自己还有一拚之力，毕竟那妖妇起初不想要自己性命；没想到这丫头下手比那妖妇还狠，丝毫不给自己活命的机会。程宗扬来不及起身，半跪在地彳上拔出匕首，挡住云丹琉要命的一刀。

　　凌厉刀风呼啸而至，重重劈在匕首上。程宗扬手腕剧痛，臂上的禁军皮甲被劲气劈开，脱落的甲片四散疾飞。

　　云丹琉美目乍现，偃月刀微微一退，接着以更快的速度袭来。

　　程宗扬交手一招就知道大势非常不妙。云丫头刀法走的是刚猛一路，宁折不弯，一旦出手就像怒浪翻腾，攻势越来越猛烈。自己如果还想和斗苏妲己那样赌命，只有死得更快。

　　程宗扬一手伸到怀中，不管是什么东西便一把抓出来，却是几个寸许长的小卷轴，原来是传说中的忍者卷轴。程宗扬几乎流下眼泪，传说中可都没说卷轴怎么用，附个说明书有这么难吗？

　　程宗扬抓住一支卷轴，用力朝云丹琉扔去，口中大喝一声咒语：“我干！”

第二章 影附

　　卷轴落在地上，迸出一团浓烟，接着无数细小的声音响起，不知从哪里来的细针从烟雾中激射出来。

　　云丹琉一手卸下斗篷，程宗扬眼前一亮，看着她身上银白的鳞甲下，胴体美妙的曲线。

　　没想到这丫头里面穿得这么清凉，像是随时准备下海游水。云丹琉上身只有一件薄薄的银甲，腰间是一条碧蓝的斜边裙，裙角用一只扇贝繁住。一条白生生的修长美腿从裙角裸露出来，雪白大腿浑圆而又光滑，笔直小腿裹着银鳞胫甲。那双鞋子不知是用哪种深海物品制成，为了便于排水和清除海砂，鞋尖是敞开式的，露出秀美的脚趾。鞋沿两条莹白软带从脚踝绕过小腿，一直缠到膝间，将鞋子和胫甲连为一体。鞋跟是朱红色的珊瑚，使她身材更显高挑。半透明的鞋身微微泛起光泽，给她腿部肌肤涂上一层珍珠般的莹白光辉。

　　不过这会儿实在不是欣赏的好时候。云丹琉斗篷一卷，将卷轴放出的浓烟和细针一并卷起，然后挑起眉峰，“原来是个倭贼！难怪好色成性，卑鄙下流！”

　　说着长刀再次劈来。

　　程宗扬不知道让真正的飞鸟熊藏对上这丫头还有什么忍术能用，不过他知道自己该倒霉了。

　　刀风在殿内激荡，那张坐榻被长刀扫中，碎木像子弹一样飞溅开来，有几块飞出数丈，撞在计好藏身的橱柜上。

　　一阵“哒哒”作响，柜门被震得打开一线，露出里面的小太监。计好两手堵着耳朵惊恐地看着这边，接着橱门又弹了回去。

　　程宗扬一手伸在怀中，摸到那把光秃秃的剑柄，他心里一动正要拿出来，忽然“叮”的一声，角落传来一声清越铃声。

　　程宗扬抬眼看去，只见墙角那只血色斑斓的玉瓶被碎木击中，微微摇晃，瓶口飞舞的暗影震荡着，似乎随时都会散开。

　　程宗扬拚了老命一声大叫：“附！”

　　一股森冷气息从脚下升起，身边破败的宫殿微微一晃，仿佛被无形力量扯得扭曲。

　　镂刻着飞龙偃月的长刀在离胸口寸许的位置停住，青森森的光芒在刀锋微微晃动，令程宗扬肝胆欲裂。被这东西砍中，自己一腔五公升的热血等于一口气全捐献了。

　　程宗扬抬眼看去，只见云丹琉玉容沉静如水，鬈曲的发梢微微震颤；她牙关紧咬，双手紧紧握住长刀，似乎正处于极大的痛楚中。片刻后，她长刀一退，闪电般朝旁边砍去。

　　在云丹琉身旁多了一个朦胧的幻影，依稀是刚才那个在难旦妖铃上曼舞的倩影，不过这时已经长到数尺，颜色也更淡。

　　冥冥中仿佛传来一丝轻快笑声。在刀锋劈中的刹那，幻影像被风吹起一样飘飞起来，一边张开柔美双臂，温柔地朝云丹琉颈中拥去。

　　云丹琉神情冷峻，偃月刀在身侧怒龙般翻滚挥舞，不时用肘、膝甚至秀发攻击，试图摆脱身边的幻影。那个影子却仿佛黏在她身上，无论她攻势再凌厉，总能无孔不一入地欺近她的身体。每次幻影空灵的纤手拂中她裸露的肌肤，云丹琉都像被火烫到般的浑身震颤。

　　这完全是一场不公平的较量，没有形体的幻影像幽灵一样在云丹琉身侧轻盈地飞舞，无论她刀法再凌厉都无法对幻影造成伤害。渐渐的，那个美妙幻影攀住云丹琉的手臂，一部分与她的身体融合。

　　程宗扬心有余悸地退到门侧，把匕首横在胸口。情急之下，他召唤出幽冥宗世传秘宝都卢难旦妖铃中的阴魂。施术的相龙已经被云丹琉干掉，天知道这阴魂附在她身上有什么后果。

　　一炷香时间后，飘渺的阴魂已经有一半融入云丹琉体内。云丹琉眼神虽然坚毅，刀法却无可避免地开始散乱；虽然每出一刀都用尽全身力气，但想把阴魂逼出来已经是不可能实现的奢望。

　　程宗扬这时终于放下心事，抹了抹头上的冷汗。眼前这位云家大小姐奋力与侵入体内的阴魂挣扎，她修长的美腿蹒跚着，似乎被一股无形力量操控，动作越来越乱。忽然那个空幻的倩影一荡，整个融入云丹琉体内。云丹琉露出惊骇欲绝的眼神，手掌一松，偃月刀锵然落地。

　　程宗扬讶异地瞪着被阴魂附体的云丹琉，忽然放声大笑起来。

　　眼前的长腿美女侧过脸，两手捏住白玉般的耳垂，手指一翘一翘，仿佛在给自己戴上一只无形的耳环。她表情似乎也被阴魂控制，露出少女的娇羞，与刚才的狂暴相映成趣，只是眼中的怒火越来越强烈。

　　云丹琉愤恨地瞪着程宗扬，两手却不由自主地比拟动作，先一边一个戴好耳环，轻轻抚了抚，然后洁白手掌沿着颈子高过圆耸胸乳，再往下抚过细长腰身，接着从腰后抚过圆翘美臀，仿佛一个艳丽的舞姬向主人展示自己胴体的轮廓。

　　程宗扬情不自禁地吹了声口哨，看到云丹琉恚怒的眼神才赶紧收敛一些，呵呵笑道：“大小姐，你真的误会了，其实我真是来救你的……”

　　云丹琉仿佛没有听到他的声音，自顾自地扭动肢体。她心里羞愤欲绝，那个卑鄙小人不知用了什么诡计，在她出刀的刹那仿佛有个冰凉的影子倏然附上身体。一番挣扎之后，不仅没有挣脱，还被它成功侵入体内。

　　那股阴森寒意不仅控制她的手脚，还控制了她的面部表情、呼吸，甚至舌头。在她不由自主转动身体的同时，那股阴森的凉意还在体内，不住往心脉和脑际侵蚀。

　　云丹琉可以想像，一旦被这股妖异气息侵入脑际，连神智也被占据，自己就会变成一具傀儡，任人摆布。

　　云丹琉死死咬住牙关，竭力抵抗寒意的侵蚀。忽然她喉头一甜，唇角涌出一股鲜血。

　　程宗扬好不容易死里逃生，本来抱着看笑话的心情正在得意，看到血迹才惊醒过来，连忙擦了把口水，安慰道：“别怕别怕！我这就给你解开——先说好，你不能再拿刀砍我啊！好了，听我命令——”

　　话到嘴边，程宗扬突然呆住了。施放咒语的“附”字，自己记得挺清楚，解除咒语那个字好像是……

　　程宗扬翻眼想了半天，云丹琉又吐出一口鲜血，脸色变得苍白。

　　程宗扬心里发急。自己是来救人的，真把她搞死，自己只好剖腹谢罪了。

　　亲娘啊，解除的咒语到底是哪个？

　　解除，解除……程宗扬朝云丹琉一指，“解！”

　　云丹琉身体一震，手指抬起，勾住银甲的环扣。她身上那副银甲甲片材质奇异，鱼鳞状的甲片又薄又韧，既泛着金属的光泽，还有金属所没有的弹性。张开的胸甲宛如龙爪攀在她丰挺雪乳上，与胴体的曲线紧密地贴在一起。这时环扣一松，胸甲随之弹开，露出甲内雪团般的美乳。

　　“错了！错了！”

　　程宗扬叠声叫道。谁知道“解”是解衣服的意思？完全是误会！

　　面前的少女仍没有停住动作，她逐个解开银甲的环扣，胸甲越来越松弛，几乎能看到那团浑圆雪肉顶端的诱人红嫩。

　　程宗扬心脏几乎跳出喉咙，傻呼呼张大嘴巴，看着云大小姐在自己眼前解甲露体。银甲还剩最后两个环扣未开，将从云丹琉胸前滑落。

　　只见云丹琉一手勾住环扣，另一只手却奋力握成拳头，重重打在自己解甲的手腕上。

　　程宗扬几乎能听到腕骨碎裂的声音。云丹琉奋然一击打伤自己左腕，那件胸甲终于没有全部解开；云丹琉吐出两口血，重新控制住右手。这丫头真够烈性的，对自己下手都这么狠……

　　“别急！别急！”

　　程宗扬一边大叫，一边飞快地思索着，不是解除，那会是什么？

　　从头开始想，自己把阴魂弄到云丫头身上，这会儿又想让阴魂从她身上脱离……程宗扬脑中一亮，大声叫道：“脱！”

　　云丹琉玉手绷起青筋，眼底透出一丝绝望。她身体猛然一挺，拖着受伤的手腕伸到裙内。

　　为了便于在船上行动，她的裙子是一条简易的三角巾，一侧垂到膝间，另一侧被扇贝系住收到大腿处。她受伤的手掌在扇贝另一侧，这时伸到裙内，腿边碧蓝丝绸被拉起，两条白玉般的美腿笔直伸出，在珍珠般的莹光下熠熠生辉。

　　那两条美腿的比例甚佳，又长又直。雪滑圆润的大腿紧紧并在一起，能看到大腿根部那条窄小亵裤。而这丫头当着自己的面，用受伤的手掌勉强勾住亵裤边缘，准备把它脱下来。

　　程宗扬双手抱头，惊愕地看着这一幕，心里一个声音大叫：快制止她！另一个声音则用更大的声音叫道：让她脱！

　　云丹琉只剩下右手受自己的意识支配，她右手紧紧拉住亵裤右侧，受伤的左手拉住亵裤另外一边，双手角力的结果是那条丝织亵裤被扯得倾斜，一侧拉到腰上，一侧则几乎褪到臀下，几丝乌亮而纤软的毛发从亵裤边缘翘出。

　　云丹琉美目透出骇人的恨意，她红唇颤抖着，被阴魂控制的舌尖却吐不出一个字。

　　亵裤几乎被扯成一条斜线，勉强掩在腹下。在云丹琉无法支撑的一刻，程宗扬一把抱住她，两手抓住她亵裤边缘。云丹琉眼中恨意被恐惧代替，但她的软弱只有一刹那，接着瞳孔深处露出骇人的愤恨。

　　程宗扬咬紧牙，用尽全部毅力，使劲向上一提，帮她提上亵裤。心里暗道：这么凶的美女也怕强奸啊。

　　“大小姐，你现在相信了吧？”

　　程宗扬在云丹琉耳边道：“我真的是来救你的。”

　　说着他忍不住抱怨道：“你长这么高干嘛？害得我还要踮着脚跟你说话。”

　　这会儿两人肌肤相接，程宗扬抱着云丹琉的腰，丰满乳房正顶在自己胸前。程宗扬凭经验判断，她乳房在C罩杯与D罩杯之间。和小香瓜比起来尺寸稍逊，但那种光润坚挺、饱满耸翘的形状却别有一番美态。

　　程宗扬狠狠咽了口口水，接着浑身汗毛都竖了起来。他怪叫一声，拚命放开云丹琉，紧接着她裹着银白胫甲的膝盖贴着自己的阴囊掠过，剧烈的风声令程宗扬阴囊收紧，胯下传来一阵强烈疼痛。只差那么一点，自己就可以尊敬地称古冥隐前辈。

　　云丹琉被阴魂控制的脚步踉跄一下，忽然一足点地，轻捷地转了个圈子，接着右腿抬起，纤软腰肢朝后弯折。她双腿修长而又浑圆，程宗扬估测她不穿鞋子，身高就有一米八六，仅腿长就超过一米一。

　　这时一条雪白美腿用一个漂亮的舞蹈动作抬高，白光光的大腿直直竖起，碧蓝如水的短裙荷叶般翻起，两条白玉般的大腿交错分开；腿缝间，窄小的亵裤紧紧裹在下体，腹下那片隆起部位在薄丝下呼之欲出。

　　残破而荒凉的宫室内，一个美貌少女半裸着玉体旋转起舞。她上身松开的银甲在胸前摇摇欲坠，两条雪白而修长的美腿时开时合，做出种种令人血脉贲张的动作。

　　她身高腿长，舞姿别有一番风情，此时足尖绷紧，像张开的玉扇抬到头顶，笔直挺起，将光润如玉的美腿整个暴露出来，轻盈地旋转曼舞。修长美腿仿佛两条光洁的玉柱，在灯笼昏暗的灯光映照下，白花花的肌肤耀目生辉。

　　程宗扬没想到在这里还能目睹到如此须丽性感的大腿舞，一边两手本能地护着裆部，一边眼都看直了。

　　眼前的美少女与自己以前见过的都不一样，腰侧的扇贝、脚底的珊湖、微蓝的瞳孔、鬈曲的发梢，无不洋溢着浓郁的海洋风情，知者能认出这是云家大小姐，不知者还以为是哪个野性十足的女海贼在表演热辣的艳舞……

　　云丹琉扭动腰肢，碧蓝短裙飞舞起来，露出大腿尽头那张雪滑美臀；她两手抚住雪臀，一边弯下腰去，忽然唇角又涌出一股鲜血。

　　云丹琉拚尽全力，在阴魂侵蚀下挣得一丝空隙，然后俯下身，额头用力朝地上长刀撞去。

　　程宗扬扑过去一脚踢飞长刀，顺势滚到墙角，抓住紫玉塞子，一把盖住瓶口。

　　云丹琉像被抽去丝线的木偶一样跌倒在地。程宗扬松了口气，身上不知道是因为紧张还是兴奋，湿漉漉都是冷汗，拿着那只妖铃的手都在发颤。

　　程宗扬把妖铃塞到怀里，先把偃月刀抢到手里，才小心地靠近云丹琉。

　　云丹琉失去血色的面孔一片苍白。程宗扬盖住妖铃的同时，附在她身上的阴魂随即离体，她身体像被突然抽空一样，失去所有力气，但呼吸渐渐平复，看来没有大碍。

　　忽然一阵脚步声响起，程宗扬愕然抬首，只见一个禁军大汉杀气腾腾地闯进庭院，笔直朝自己冲来，然后在离自己还有四、五步的地方突然扑倒，露出背后一把淌血尖刀，就这么死在自己面前。

　　程宗扬嘴巴还没合上，一个鬼魅般的身影随即飘了进来。古冥隐看到地上的云丹琉，眼中顿时露出喜色，他朝尸首瞟了一眼，接着出指如风，点中云丹琉腰背几处大穴。

　　“古供奉！古供奉！”

　　计好从橱中钻出来，连滚带爬地扑到古冥隐脚边，连声道：“这位上忍太君真了不起！小的在旁边看得清清楚楚！上忍大爷先骗住云侍卫长，然后扔出一个卷轴，噗的一声就把她的衣服扒干净了！”

　　古冥隐怔了怔，低声道：“这是什么手段？”

　　计好陪笑道：“上忍的手法小的也没看清楚——后来，这丫头就倒下了。”

　　古冥隐目光闪闪，打量着程宗扬，眼中犹疑不定。程宗扬汗流浃背，这才想起来自己面具已经被云丹琉毁掉了，直接露出原形。

　　计好贴在古冥隐耳边道：“上忍这张脸也是假的，江湖险恶，他们忍者一次要戴三五层面具，从不以真面目示人。”

　　古冥隐微微颔首：“相龙呢？”

　　计好谄笑道：“上忍太君嫌他武功太低，把他打发走了。是小的在旁边给上忍大爷帮的忙。”

　　相龙的尸体被云丹琉踢到槐林里，古冥隐没有看到；他抬起眼，尖声道：“上忍好手段！古某佩服！”

　　计好磕磕巴巴说了几句，程宗扬点头，也用一串鬼话对付过去。计好扭头，眼也不眨地朝古冥隐流利地说道：“上忍太君说，抓到这个女人很不容易。如果不是小的在旁边帮忙，说不定就让他跑了。”

　　古冥隐笑道：“自然要给你记上一功。”

　　计好低头道：“小的不敢。”

　　说着又小声嘻笑道：“这位飞鸟上忍好色得很，刚才就抱着云侍卫长扒她下面的小衣呢。”

　　古冥隐尖声大笑。

　　程宗扬心里竖起大拇指，这死太监有前途啊。仗着两边语言不通，在中间大肆扯谎，给自己表功。其实他一直堵着耳朵躲在橱中，直到柜门撞开才偷偷看到外面的情形。等古冥隐进来，怕主子指责他贪生怕死，连蒙带诳编出一套来。

　　自己的小命一时半会算是保住，可让云丹琉这么一搅，本来救人的倒成了两边联手，把她生擒活捉。他同情地看了云丹琉一眼，那丫头紧闭双目，胸口不住起伏，不知道她这时对眼前复杂的情形猜到几分。

　　程宗扬指着那具专门奔过来死给自己看的尸首：“这个滴，什么滴干活？”

　　古冥隐阴恻恻道：“这厮冒充禁军潜入宫中，死有余辜。”

　　他将尸首踢得翻转过来，只见那人手中抓着一张硝制过的羊皮，上面涂抹的银盐显出纵横纹路。

　　古冥隐哂道：“影月宗贼心不死，三番五次遣人入宫。怎知本座在宫内所置禁咒正是为克制他们的影月之术而设。灵力越是敏锐，所受反噬越是凌厉。即便影月宗宗主亲至也难逃罗网！哈哈！”

　　程宗扬心知肚明。肯定是小狐狸不小心撞上禁咒，正好碰上影月宗的人也来窥视，于是扯来顶缸。至于古冥隐未必不知道里面的差别，只不过在自己面前不会漏出底细。

　　古冥隐俯身抓取云丹琉，却被程宗扬挡住。

　　程宗扬大摇其头，“这个，我滴！”

　　说着抱起云丹琉半裸的香躯。

　　古冥隐仰天笑道：“这贱人是上忍亲手所擒，自然是上忍收为女奴。”

　　程宗扬色迷迷在云丹琉屁股捏了一把，嘴唇不动地嘀咕道：“云丫头，听见了吧？配合一点，咱们想办法溜出去。”

　　几乘坐辇沿着鹅卵石铺成的小径蜿蜒行来。几名小太监跟在辇后，前面挽着红绸牵辇的却是几名半裸宫女。

　　最前面一乘坐着古冥隐，中间一乘是半死不活的晋帝。程宗扬抱着云丹琉坐在最后一辆辇舆上，在他脚前卧着一个光溜溜的艳妇，此时正耸翘肥白雪臀，被他摸得浑身乱颤。

　　这是古冥隐的主意，他摆开阵仗邀程宗扬乘辇去昭明后宫处置云丹琉。自己用脚后跟就能猜到，这死太监如此招摇无非想引萧遥逸出手。这一招对别人也许行，对小狐狸……反正程宗扬是不抱半点信心。

　　从古冥隐的举动看得出黑魔海确实对星月湖八骏忌惮万分。老太监已经知道玄骐的存在，更肯定他潜在宫中，却迟迟不敢与他正面硬撼，出动人手围杀这只小狐狸。

　　这串举动除了对星月湖八骏的身手深具戒心，还可以确定自己的猜测：古冥隐在宫内人手不足。除了这些毛都没长齐的小太监，并没有什么得力的手下，否则不用千方百计地集中力量来应付近在咫尺的萧遥逸。

　　做出这样的判断后，程宗扬心头大定，甚至有些盼着小狐狸现身，赶紧让自己从这个已经变得不好玩的局里解脱出来。

　　不过老太监的举动却在无意中将程宗扬狠狠吓了一跳。他刚把穴道受制的云丹琉抱到辇上，那个小名芸娘的周太后便被小太监带着出来。见到他的面孔，太后像见到鬼一样险些当场叫出声来。

　　程宗扬当机立断，冲过去一把抱住她，狠狠吻住她的小嘴，像色中饿狼当着众人的面把她拖到辇上，扒掉她刚穿上的衣服，在她光滑肉体上大肆揉弄。

　　看到程宗扬急色的样子，那些小太监都背过脸偷笑。古冥隐瞪了手下一眼，让他们免得激怒贵客，然后吩咐起辇。

　　晋国很少有轿子，至少在建康城，人们使用的交通工具大多是牛拉的车。宫里的坐辇与石胖子完全由人力抬行的步辇不同，辇下装有轮毂，前面系着绸制的挽索，由人力牵引。

　　车轮在鹅卵石上颠簸，掩盖辇中的声音。程宗扬用装神弄鬼的口气在太后耳边阴声道：“我是上天仙使……能有千般变化……化……化……”

　　那美妇畏惧地收拢身体，刚认出他时的惊愕被深入心底的信任化解。程宗扬松了口气，又担心她说出什么，漏了自己的马脚，索性让她头前臀后地趴在自己脚边，手指放在她臀间反覆刺激她的O点，让她顾不得起疑。

　　美妇早已神智沉迷，这时翘着屁股像个淫娃一样扭臀乱叫，已经浑忘了他就是自己在舟中接过的客人。

　　不过自己的下流举动一点不差地全都落到云丹琉眼中。那丫头目光中的鄙夷、憎恨、厌恶、愤怒……足够把自己埋了，再立个碑。

　　“妈的！要不是为了你这丫头片子，我用得着这么做吗！”

　　程宗扬在云丹琉耳边道：“大小姐，我求你了，你就信我一次……”

　　云丹琉嘴唇动了动，似乎想说什么；程宗扬连忙凑过去：“什么？”

　　云丹琉银牙一紧，毫不客气地咬住他的耳垂，几乎把他耳朵咬下来。

　　程宗扬目眢欲裂，硬生生把惨叫声吞到肚里，手指紧紧抓住丹琉的大腿，痛得热泪盈眶。

　　“松口……”

　　程宗扬竭力装出好色如命的表情，一手抱着云丹琉，一边摸着美妇白花花的屁股，脸上淫笑满面，口气却几乎声泪俱下。

　　云丹琉死死咬住他的耳朵，毫不松口。程宗扬拔出手指，嘶声恐吓道：“摸你脸！”

　　指上温热的液体几乎滴到云丹琉脸上，那该死的丫头才松开牙齿。

　　“我干！”

　　程宗扬在心里痛骂一声，急忙摸了摸耳朵，上面两排牙印痛得钻心，幸好还是完整的。

　　古冥隐尖笑声遥遥传来，“那贱人烈性得紧，上忍莫急，一会儿到了宫中再慢慢炮制她！”

　　计好刚凑过来准备翻译，被心情极端恶劣的程宗扬挥手赶开：“八格！”

　　计好咽了口唾沫，乖乖滚到一边。

　　程宗扬瞪着云丹琉喷火的眼睛，然后抱住她的粉颈，毫不客气地反咬过去。

　　妈的，我都吃了几次亏。再这么忍了，太便宜你这个杀人不眨眼的女海盗！

　　云丹琉发丝间有股淡淡香气，让人想起阳光下的碧蓝海面。她白嫩耳垂软软的，像玉坠一样又滑又凉，上面扎了一个小小的耳孔。因为还是未出阁的少女，依照六朝的规矩只镶了一个小小的玉石耳钉。这会儿含在口中，在舌尖滑来滑去，没几下把自己心里那点火气给滑没了。本来想咬一口泄恨，渐渐舍不得松口。

　　云丹琉穴道被制，无法挣扎。好不容易程宗扬吐出她被吸红的耳垂，才看到那丫头几乎喷火的目光。

　　程宗扬咳了一声，有些尴尬与她拉开一点距离。刚想开口，光着身子的美妇依偎过来媚声道：“仙使太君，奴婢给你品箫好不好？”

　　让晋国太后给自己品箫，感觉肯定不坏，但当着云丹琉的面，自己宁愿表演切腹，多少还壮烈一点。

　　程宗扬淫笑一声，装成把她抱在怀里，指尖却在她耳后凤池穴用力一按，让她昏睡过去。

　　“我真是来救你的，只不过被这些人误认为忍者。大小姐，都这时候了，你总该相信了吧？”

　　程宗扬嘴唇不动，悄声道：“一会儿我解开你的穴道，咱们见机行事。这些人里就那老太监一个硬手，其他都好打发。你逃出去别回家，直接去玄武湖。那里有人等着……”

　　云丹琉身体紧绷，眼神却不住变化。程宗扬松了口气，只要这丫头不倒打一钯，自己脱身的把握就多了几成。

第三章 夜战

　　昭明宫东北有一处独立宫殿，虽然属于后宫的一部分，却紧邻华林园，相当于独占三分之一的后宫。庭前陈设雅致而珍贵，玉马金鞍、珠帘翠幕，显示出宫中妃嫔非同一般的荣宠。

　　坐辇进入宫门，太阳穴的伤痕传来一阵轻微跳动。自己的生死根除了能转化死气，对灵力、法力之类的波动也异常敏感，只不过感应能力与修为深浅密切相关，同样的波动换在半个月之前，也许就忽略过去。至于这处宫殿本身可能另外设有一重防止外人窥视的禁咒。

　　但很快，程宗扬就发现自己错了。越过宫门的同时，耳边便转来一阵哀嚎。

　　“张少煌！你这个畜牲！我的儿子啊！”

　　那人哭嚎着破口大骂，像一头负伤的野兽，声音凄厉而哀痛。

　　程宗扬心里一沉，已经听出是谁的声音。

　　进入宫内，古冥隐神情明显松弛许多。整个晋宫都死气沉沉，唯独这里不仅有人看守，而且还是劲装大汉。那些人穿着黑色布衣，背弓挟矢，占据宫内最险要的几处位置。

　　无论把守哪个位置，他们都是两人一组，或是对面，或是背靠背，不留任何死角。这些汉子举手投足间流露出明显的军人气质，目光虽然落在那些宫女半裸的胴体上，却仿佛看一件没有生命的物体，鹰隼般的目光只在她们手足处停留，审视她们是否有异常举动。

　　程宗扬暗叫不妙。自己在外面已经留心，可角楼上明明空无一人，谁知一进来就看到这些人在楼上游弋。看来这里的禁咒不仅针对影月宗，还兼有匿声藏形的功效。自己这下算是真正踩到老虎牙齿上。

　　古冥隐仿佛没听到宫室里传来的哀嚎，一直来到宫后小院才停下坐辇。他先让人把晋帝送到旁边一间小室守护起来，接着芸娘也被赤身裸体地送进去。

　　身为晋国的君主和太后，这两个人是极具分量的筹码。晋帝的分量不用说，一旦晋帝驾崩，无论挑选继承人或听政，都需要太后的下令才名正言顺。

　　庭中与外面的宫殿只隔了一道院墙，哭嚎声不断传来，像发疯一样拚命咒骂张少煌和恒歆，哭叫自己屈死的儿子。

　　看见程宗扬不自在的表情，古冥隐道：“太君不必理会。那人家里的妻妾儿子都被人杀了，痛极攻心。”

　　徐敖果然在这里，而且还知道是张少煌在外面干的事。但程宗扬担心是另一件事——这帮死太监没见过自己，徐敖和自己可不陌生，如果被他撞见……

　　那老太监手法奇异，程宗扬一路好不容易才解开云丹琉两处穴道，这会儿动手无异于痴人说梦，只好硬着头皮抱起云丹琉进入室内。

　　那间宫室外面看来普普通通，里面却阴森之极。房门是用厚重楠木制成，比一般房门厚了一倍；四壁挂满刑具，中间一口火炉放着烧红的烙铁。地上溅满未洗干净的血迹，不知道是不是云家那位死士的血。

　　室内正中放了两张圆凳，古冥隐与程宗扬分别坐下，计好在旁等着翻译，另一个小太监朱灵宝闩上房门，笑嘻嘻看看程宗扬，又看看她怀中的云丹琉。

　　古冥隐扬起脖颈，对计好道：“上忍太君对云家这位大小姐爱不释手，一路抱着，连放下也不舍得。”

　　说着他尖声道：“这几句不用译了。告诉上忍，他喜欢便尽管抱着。”

　　计好叽哩咕噜说了几句，程宗扬顺势抱得更紧，手掌贴在云丹琉背后，帮她打通穴道。

　　古冥隐阴恻恻道：“云侍卫长，你们云氏商贾世家，因为捐资有功才破例允许一人出仕。晋国商贾数万，唯独你们一家得此殊荣，却不思报效，反而与临川王勾结，阴谋作乱——灵宝！解了她的甲！”

　　朱灵宝狞笑着刚要举步，忽然愕然回首。

　　一股诡异气氛在室内弥漫，古冥隐的狞笑也仿佛僵在脸上，直直瞪着那扇木门。

　　突然间，厚重木门毫无征兆地被人一脚踹开，力量之大，像是要硬生生拍进墙里。站在门后的小太监连屁都没放，直接在众人眼前凭空消失，“砰”的夹在门板和墙面之间。过了片刻才有一股可疑的血肉混合物从门下淌出。

　　不光程宗扬，连古冥隐都看傻了。萧遥逸却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脸温柔地进来，轻声细语地说道：“哟，原来是古公公啊。”

　　古冥隐愣了片刻，接着脸上变色，袖中蓦地飞出一柄飞刀。

　　小狐狸斯文得像是前来赴宴，鬼知道他是怎么溜进来的。眼看飞刀要刺中心口，萧遥逸露出一丝狞笑，“呸”地一口唾沫，把飞刀唾到一边，然后一手拽开衣领，拍着脖子口沫横飞地叫道：“看到了吗？有种朝这儿砍！死太监！踉我斗！我玩死你！”

　　程宗扬险些笑出声来。那小子架式实在是拉风坏了，气势更是嚣张到极点，一眨眼从一个贵公子变成老兵痞，硬是把老太监给镇了。

　　古冥隐再怎么也没想到他会舍易取难，直到此时才出手。自从一年前古冥隐利用晋帝长年沉溺酒色，将内宫牢牢控制在手中，原以为能为所欲为，直到那时他才真正领教晋国世家大族的强悍地位。

　　那些世家大族不仅声望显赫、手握实权，而且都是该死的政客。最古怪的一次莫过于他搭上徐敖这条线，准备借助徐度手下的州府兵。到现在古冥隐还不明白，一连串自己亲手颁布诏命之后，徐度如何莫名其妙丢了兵权，接任的成了他做梦都没想到的谢万石，眼睁睁看着州府兵这只煮熟的鸭子飞了，一点痕迹都没有。

　　萧遥逸的突然现身，带给古冥隐的惊怖远比程宗扬见到的更强烈。他目光不住变换，旁边的计好更是傻盯着木门，两腿直打哆嗦，连裤子湿了一片也没发觉。

　　萧遥逸凶狼一样扭过脖颈，指着程宗扬叫骂道：“倭贼！滚回你的洗脚盆里去！”

　　程宗扬腾地起身，梗着脖子叫道：“八格！”

　　气势比起萧遥逸毫不逊色。

　　古冥隐佩服地看了他一眼，尖声叫道：“上忍拦住他！我去叫人！”

　　说着身形一晃，撞碎后窗落荒而逃。

　　计好打了个尿颤，顾不上给程宗扬翻译，紧跟着钻窗而出。

　　室内腾起一团诡异烟雾，接着兵刃撞击声不住传来。

　　程宗扬朝后窗抛了一个卷轴：“死狐狸，你怎么来的？”

　　“容易！跟着老太监的坐辇就进来了。”

　　萧遥逸嘿嘿笑了两声，“程兄好艳福啊……”

　　“少罗嗦！”

　　程宗扬道：“能不能解开？”

　　萧遥逸搭住云丹琉的脉门，“能！”

　　“还不快解！”

　　“给我半个时辰。”

　　“我干！”

第三章 夜战

　　萧遥逸叫道：“幽冥宗的手法本来就不正道。这几处穴道还是最难的，你在建康城打听打听，半个时辰能解开，我是独一份！”

　　程宗扬把刀丢给萧遥逸，“使劲敲！用力一点！”

　　说着解开外面皮甲，反过来把云丹琉的身子裹住。

　　萧遥逸一脸纳闷，“你这是干嘛？”

　　“免得你的脏手乱摸！”

　　萧遥逸叫起屈来：“哪儿脏了！再说了，凭什么许你摸就不许我摸？”

　　“少废话！”

　　程宗扬把云丹琉丢给他，简单说道：“死太监把宫里都控制住了，不用管，没救了。这里他们人多，你先走。我身分还没泄漏，一会儿混出去。”

　　萧遥逸搓着手，跃跃欲试：“急什么？不如杀了那老狗。”

　　这也是一个选择，只不过多了一个不能动的云丹琉，这个选择就太冒险了。

　　“保命要紧，反正他的底细咱们也摸透了。先救人，回头再来收拾他们。”

　　程宗扬又问道：“外面的人怎么回事？”

　　“没听到过风声。不过都是荆州口音，不知道他们从哪儿招募的。”

　　萧遥逸道：“还有一个时辰才天亮，这会儿走太早了吧？”

　　程宗扬疑惑地说道：“小狐狸，你又打什么歪主意呢？”

　　萧遥逸胸有成竹地说道：“只要咱们撑到天亮就赢定了。”

　　“不会吧？”

　　萧遥逸神秘地一笑：“怎么样？一起玩玩吧？”

　　程宗扬犹豫了一下，“不好。我现在还能满他们一会儿——古冥隐背后到底是哪位王爷，还没弄清楚。”

　　萧遥逸道：“好吧。那倭贼的尸体我帮你处理了，只要别正面撞上徐敖，你留这儿过夜都没事。”

　　程宗扬警告道：“别胡来，照看好云大小姐。掉根毛我都跟你没完！”

　　萧遥逸朝他翻了个白眼，口气却激昂慷慨：“程兄放心！小弟就是这条性命不要，也要保住大小姐周全！”

　　程宗扬朝他竖了竖拇指，把衣服撕烂几道，然后沉腰坐马，摆好姿势：“把我踢出去。轻点！”

　　“好咧！”

　　萧遥逸把云丹琉扛在肩上，然后侧身一个旋踢，程宗扬像炮弹一样从破碎的窗洞疾飞出去。

　　“干你妹啊！”

　　程宗扬心里惨叫道。

　　外面人听着房内的恶斗声，看到连古冥隐也铩羽而出，不禁对这位东瀛忍者佩服到极点。这会儿飞鸟上忍突然衣衫破碎地从窗口飞出，几名小太监连忙道：“上忍小心！”

　　说着抢过去扶住他，没想到他身上的力道极大，顿时被撞得跌倒一片。

　　古冥隐一把托住他的手臂，化去他身上的力道。那死狐狸力道真不小，程宗扬险些吐血，捂着胸透不过气来。

　　一声龙吟般的清啸响起，萧遥逸一掌破开房顶，扛着云丹琉飞身而出，接着足尖一点，立在檐角，飘摇的身姿潇洒出尘。

　　四面角楼的汉子挽起弓弩，古冥隐脸色阴沉，紧盯着萧遥逸。

　　“玄骐！”

　　萧遥逸大模大样地捋起袖子，露出肌肉结实的手臂，一身痞气地叫道：“我怎么不记得有你这只鸟呢？新来的吧？牵条倭狗就想跟小爷死磕？老阉贼，你还嫩了点！”

　　古冥隐脸色铁青，正要开口，只见萧遥逸扯开喉咙朝远处大叫道：“失火啦……”

　　众人这才发现，室内的浓烟不仅没有散开，反而越来越浓，不时有火苗从浓烟中腾出。

　　死狐狸这一手真够辣的，如果不是声音和光线被禁咒阻隔，外面的禁军见到火光，立刻就会闯入宫禁救火。不过这会儿萧遥逸放的火只能给古冥隐添点小麻烦。

　　古冥隐冷着脸尖声道：“放箭！”

　　弓弦声接连响起，檐上顿时箭矢横空。萧遥逸正在得意，突然一声惨叫，被一枝利箭射中小腹，身体晃了几晃，然后头下脚上地倒跌下来。

　　那些汉子显示出与寻常武士截然不同的配合能力，十余名箭法精强的汉子两两守住角楼，剩下的迅速分成五人一组在宫内搜索。

　　这处宫殿紧邻华林园，宫墙完全比照城墙的规格建造，角楼、城堞俱全。此时宫门紧闭，萧遥逸除非敢硬闯，绝没有任何漏洞可以溜出去。

　　一组军士迅速接近萧遥逸失足的位置，片刻后一片刺眼雪光蓦然亮起，当先两名汉子当场毙命，后面三人来不及撤出就被萧遥逸左冲右突斩杀殆尽。

　　古冥隐两手拢入袖中，青衣透出一团黑气。程宗扬暗叫可惜，自己如果有刀在手，肯定能杀这个老太监一个措手不及。他吸了口气，然后闷哼一声，吐出一口鲜血，坐倒在地。

　　古冥隐阴声道：“扶上忍去休息。立即传讯，玄骐已经出世！”

　　一名小太监奔出去传讯，计好扶起受伤的东瀛上忍，送他到旁边休养。

　　萧遥逸咬住滴血的长刀，狞然一笑，闪身掠入滚滚浓烟中。

　　程宗扬咬破的舌尖火辣辣直痛，装作虚弱的样子跟着计好走入大殿。

　　哀嚎声从殿内断断续续传来。

　　这时已经是寅初时分，精巧的宫室内，一盏九层灯塔光焰摇曳。徐敖侧身对着殿门骑在一个美妇臀上，一边挺动身体一边嚎啕大哭，不时抬起手掌，用力抽打美妇雪白的屁股。

　　那美妇长发委地，乌亮发丝光可监人，更衬得胴体白滑如玉。她低着头，竭力迎合阳具的进出，让徐敖发疯一样在她体内发泄自己的痛恨和悲愤。

　　徐敖没有理会进来的两人，他瞪着血红的眼睛，抓住美妇的秀发，把她扯得扬起脸来，唾骂道：“该死的贱人！你们张家人都是畜牲！”

　　他嚎啕道：“死贱人！我念着你的好，在鹰愁峪对张少煌手下留情——你弟弟那狗才！竟然杀了我全家，我的儿子啊！”

　　他哭嚎着，一边泄忿地抓住美妇的雪臀，用力乱拧。

　　张少煌的亲姊，晋帝最宠爱的妃子，曾与自己有过两番云雨的张贵妃，赤裸着白美肉体伏在地上，痛得花容失色。

　　她软语哀求道：“徐爷节哀，奴婢弟弟不晓事，做出这种事来……王爷已经吩咐了，是张家害了徐爷家人，奴婢给徐爷当妻作妾，待肚子大了，再给徐爷生一个听话的儿子……”

　　“贱人！”

　　徐敖哭叫道：“我干死你这个贱人！干死你！”

　　“飞鸟大爷，你在这里休息。”

　　计好压低声音笑道：“徐爷快得很，一会儿就完事。”

　　说完他才想起来，轻轻抽了自己一个嘴巴，“我怎么忘了？那个……飞鸟大爷，阿呷……”

　　计好叽哩咕噜说着，徐敖听到声音，像饿狼一样扭过头，瞪着血红眼睛叫道：“计好！什么事？”

　　计好连忙叉手道：“回徐爷，有人闯进来了，听说是星月湖的人。”

　　徐敖哼了一声，显然对星月湖的来路不怎么清楚。

　　“听人说，那人是什么小侯爷……”

　　徐敖猛地挺起身，身下美妇被他一顶，撞在地上，绽开的雪臀间淌出一股液体。

　　徐敖披衣抓起佩剑，疯了似的朝外闯去。

　　计好看看程宗扬，又看看徐敖的背影，急忙追过去：“徐爷！徐爷！供奉吩咐过，你不能露面……”

第四章 船阵

　　殿内只剩下程宗扬和远处赤裸的妇人。程宗扬原想诈伤接近徐敖，逼问出这位王爷的底细。谁知徐敖一听小侯爷三个字就像苍蝇见了血，拦都拦不住。

　　那位张贵妃玉体横陈，无力地伏在地上。她丰美白滑的肉体被打得发红，肩后的雪肌像被咬过一样，渗出血迹却依然艳色倾城。难怪在美女如云的宫中仍能深得晋帝宠爱。

　　一件衣服落在身上，虽然有些破烂、沾满汗味，而且质地粗糙，但上面暖热的体温却让赤裸的美妇情不自禁地拥紧那件敝衣。她抬起眼，目光顿时一闪。

　　程宗扬抢先道：“我是上天派来的仙使！”

　　张贵妃看着他，“我认得你。你是舟上嫖过我的客人。”

　　说着她想了起来，恍然道：“你是从盘江来的程少主。”

　　程宗扬阵脚大乱，没想到没胡弄过去，反而弄巧成拙，被她揭了底。

　　“别乱说啊。”

　　程宗扬慌忙道：“我们没见过的。”

　　丽娘挽着那件衣服，忽然一笑，媚态横生：“奴家怎么会忘记呢？公子阳物又暖又热，那次奴婢前后两个浪穴都被公子用过，干得奴婢身子都要化了呢。”

　　她在衣服上嗅了嗅，“就是这样的味道，阳光一样热热的……”

　　说着她抬起眼，似水眼波落在程宗扬脸上。

　　程宗扬哑口无言，既然露了底也不用装了，赶紧有多远逃多远吧。他认真说道：“你如果相信我就赶紧找个地方躲起来。只要能躲过明天，一切就都过去了。知道了吗？”

　　丽娘目光不住变换，眼中媚意渐渐褪去，变得凄惶无助。

　　程宗扬看着她的眼神，突然醒悟过来，低声道：“你没有服药，是吗？”

　　丽娘畏惧地抱住衣服，半晌道：“服了。但和她们不一样……我怕……”

　　她拉住程宗扬的裤脚，低泣道：“带我走好吗？好多人都被他们打死了……”

　　带上她只会死得更快。程宗扬道：“别怕。你只要找个隐密的地方躲起来，他们这会儿顾不上找，过了明天就好了。”

　　程宗扬不知道萧遥逸是不是能说到做到，但只能这样安慰她。

　　丽娘果然是个聪明女子，点了点头，松开手指。

　　程宗扬正要离开，突然停下来：“古太监背后是哪位王爷，你知道吗？”

　　丽娘身体抖了一下，畏惧地摇了摇头。

　　程宗扬伏在殿宇最高处的檐角下，盯着宫门的方向。最好的机会出现在黎明前一刻钟，萧遥逸接连击杀两组武士，以身中两箭的代价硬生生踢开大门。但程宗扬偷袭一名武士时被缠住，错过这个机会。

　　程宗扬换了一身抢来的劲装，一个多时辰的搏杀中，萧遥逸成功地将内宫搅得鸡犬不宁，程宗扬则在暗处伏击。他两次抓到活口，但都没有逼问出到底是哪位王爷。连程宗扬也不得不承认，这些荆州口音的汉子个个都是死士。

　　萧遥逸在这片十余亩的宫禁中神出鬼没，有时带着云丹琉，又几次把她藏起来，孤身犯险。直到黎明前萧遥逸最后一次出手，已经解开穴道的云丹琉突然现身，以偃月刀连斩数人，两人合力，才在老太监眼皮底下硬闯出去。

　　阳光给远处的宫阙涂上第一抹金黄的光辉。漫长的一夜终于过去，杀戮却刚刚开始。

　　踏着初升的阳光，萧遥逸重新驰回宫城。短短一刻钟内，他已经脱去满是血污的黑色水靠，换上一身红白相间的崭新戎装。萧遥逸官职不过羽林郎，但那顶金冠却彰显出他耀眼的身分，此刻在他的白水驹上指挥若定，丝毫看不出身负箭伤。

　　程宗扬对小狐狸的果断佩服得五体投地。这个星月湖八骏没有耽误一丝一毫的时间，在宫内大闹一夜之后赶在黎明前脱身，迅速召集禁军，以少陵侯的名义对内廷展开攻击。

　　兵甲精良的军士组成阵列，高呼着“除妖孽，拥帝室”的口号，同时攻打太初、昭明二宫。古冥隐身边除了几个小太监，根本没有人手，不到半个时辰太初宫便即平定，数千军士随即闯入昭明宫，包围最后一处宫殿。

　　小狐狸没有任何迟疑，刚一脱身立即反击，甚至连口号也编出来，直指宫内妖人劫持主君，号召禁军为王前驱，清除妖孽，戡定平乱。要说这小子没有事先准备，打死程宗扬都不相信。

　　从发现临川王的野心开始，那小狐狸就有意识地利用自己，但程宗扬没有多少生气的感觉。萧遥逸的目的只有一个：抢在所有人之前动手，占据主动。

　　他想过萧遥逸会摊牌，却没想到他摊得这么快、这么猛，没有给对手留一点喘息的机会，也没有给他自己留任何退路。

　　起兵攻打宫城，即便真是救驾也形同谋反，何况小狐狸并不那么干净。萧遥逸走出这一步已经退无可退。程宗扬不知道小狐狸还有什么底牌能让他有把握稳赢。

　　这会儿程宗扬才明白萧遥逸为什么说撑过今晚就赢定了。古冥隐挑选的这处宫禁虽然城高墙厚，但那些黑衣汉子经过一夜的搏杀，已经露出疲态。

　　辰时一刻，厚重的宫门终于洞开，禁军最精锐的具装铁骑驰入宫禁，短短时间内就用弓箭和长戟清除所有的抵抗。

　　程宗扬长身而起，拨开一枝袭来的箭矢，叫道：“死狐狸！”

　　“我已经策划了三年。”

　　萧遥逸道：“坦白地说，这件事孟大哥并不同意，是我意孤行。”

　　程宗扬摊开四肢倒在榻上：“太冒险了吧？如果晋帝在你手里咽气，我看你怎么收场。”

　　“只要有太后诏命，随时可以拥立新帝。”

　　萧遥逸不在意地说道：“桓家已经与我萧氏联手，诏命一出，桓家控制的六州立刻会响应。张少煌和恒歆杀了徐敖一家，张家也是我囊中之物。三家联手，未必没有胜算。”

　　萧遥逸从衣内扯出一条白绫，上面血迹已经变成乌黑。他解开甲衣，将带毒的箭创重新裹住，微笑道：“这时候桓老三应该已经进入东府城，请王丞相入宫面驾了。”

　　程宗扬道：“大小姐呢？”

　　“她走了。”

　　萧遥逸举起手，“程兄你尽可放心，我绝对没有监禁大小姐的意思。说实话，就算云家和临川王加起来我也不在乎。说到底，云家只是商人，对这种事不在行。一、两千的乌合之众，我只用五百骑就能杀他们片甲不留。易彪的北府兵算劲敌，但六百人对我的八千禁军能掀起什么风浪？”

　　萧五快步进来，他脸色虽然还有重伤未愈的苍白，却一改平常皮笑肉不笑的模样，满脸精悍之气。他走到萧遥逸面前，挺起胸，脚后跟“砰”的一并，举手向萧遥逸敬了一礼：“报告！”

　　萧遥逸已经收起血巾，举手向萧五还礼，“说。”

　　“桓家传讯，东府城空无一人。说今日休沐，王丞相一早便邀谢太傅、徐司空等朝中重臣宴饮。”

　　萧遥逸眼角跳了跳：“宫里呢？”

　　“已经找到田氏、孟氏诸位妃嫔和几位皇子。”

　　萧五道：“我已经让府中的亲随护卫，但没找到陛下和太后。”

　　萧五的军礼不但充满阳刚之气，而且有浓郁的现代风格，让程宗扬生出一种他乡遇故知的熟悉感，可以看出岳帅给这支军队打下的深刻烙印。

　　程宗扬插口道：“你攻城的时候，老太监就带着你们那位陛下乘舟逃走了。太后她们大概也在。”

　　“往哪边去了？”

　　“隔着殿宇，我没看到。不过你猜呢？”

　　萧遥逸看着程宗扬。

　　程宗扬耸了耸肩：“石头城吧。那里有两万精锐水军，在建康能与禁军对阵的只有这支军队了。别忘了，徐敖在鹰愁峪带的就是石头城的州府兵。”

　　萧遥逸冷冷道：“如果他跑到那里，最好不过。”

　　看着小狐狸笃定的样子，程宗扬一怔，然后一拍大腿，“萧侯爷！”

　　执掌禁军的是少陵侯萧道凌，也是萧遥逸最大的本钱，可连禁军攻打宫城他都未曾露面，只有一个理由：他要做的事比攻打宫城更要紧。

　　“不错，”

　　萧遥逸毫不隐满地说道：“家父昨晚便去了石头城，随身带着镇东将军的大印。当然，”

　　他拿起徐敖来不及带走的镇东将军印，“马上就可以换真的了。”

　　禁军和石头城水师大营都落入萧氏父子手中，难怪萧遥逸这么有信心。程宗扬叹了口气：“死狐狸，你什么事都准备好了，还非把我扯进来干嘛？”

　　萧遥逸亲热地搂住他的肩膀：“上次咱们兄弟在湖上把美论英雄，程兄那曲狂歌，小弟记忆犹新。”

　　他低声吟道：“人生短短几个秋，不醉不罢休……咳……咳……”

　　萧遥逸抚住伤口咳了几声，然后抬起头，挺胸昂然道：“岳帅曾说，人生最大的快意莫过于创造历史！大丈夫生不能五鼎食，死亦当五鼎烹！晋室早已德衰数尽，就如同一个裸裎的粉头——不！一颗熟透的果子！随手便可收入囊中，这等天赐良机，程兄难道不想与我星月湖携手，一同创造历史？”

　　创造历史？自己从未想过。但小狐狸这番话豪情万丈，真让自己心动。

　　创造属于自己的历史，这样的机会几人曾经有过？而这个机会就在自己眼前，唾手可得，说自己不心动是假的。

　　但程宗扬仍然觉得不安。古冥隐背后那位王爷究竟是谁？古冥隐挟持晋帝和太后，究竟是黔驴技穷，还是别有目的？小狐狸一脚把云家和临川王踢开是不是太自信了呢？

　　一名萧府亲随进来，与萧五同样的姿势挺起胸，双脚一磕，举手齐眉向萧遥逸致军礼：“已经找到阉贼的座船！”

　　阳光下的玄武湖，万顷碧波犹如翡翠，闪耀着粼粼金光。

　　一艘绘着龙纹的御舟在湖上飞驰，船首的古冥隐袖着双手，身形仿佛笼罩在一层黑雾中。在他身后，四名黑衣汉子镔铁般的手臂奋力操桨，溅起大片大片的水花，御舟箭矢般破浪前行。

　　僵尸般的晋帝卧在船尾被一个小太监看着。旁边一个中年美妇披着一袭衣不蔽体的旧衣，眼中满是惊愕，正是晋帝的亲母，太后周氏。

　　计好一脸烟灰，慌张地说道：“公公，徐公子被小侯爷扎穿喉咙，尸体已经丢进火里烧掉了。还有，”

　　他带着哭腔道：“那个东瀛来的上忍太君不见了。幽长老要问起来……”

　　古冥隐阴森森道：“咱们自身难保，哪里理得着他！”

　　他恨声道：“王爷棋差一着，已经定好时辰将朝中重臣一网打尽，怎知被那小畜牲抢先一步！”

　　他余怒未消地说道：“王爷说的可是湖上吗？”

　　一名黑衣汉子沉着脸，用荆州口音瓮声瓮气道：“是哪。”

　　计好忽然尖叫一声，“船！船！”

　　数里之外的青溪口升起一面杏黄旗帜，接着又是一面。来自石头城水师大营的舰队出现在视野中，隐隐传来的鼓声撼动湖面。

　　晋军步骑逊于秦唐诸国，水师却是六朝强军。昨晚少陵侯萧道凌手持镇东将军大印进入石头城，接掌水师，随即调动舰队由秦淮河进入青溪，直逼宫城。这时上百艘舰船组成的舰队正鱼贯驶入玄武湖。

　　从空中看去，数以百计的大小战舰络绎驶出青溪，在湖上列成战阵，仿佛无数墨点，密密麻麻地覆盖大片水面。号角声起，舰队随即改变阵形，两翼加速前出，宛如一弯新月，隐隐对远处的御舟形成合围之势。

　　“玄武湖只有青溪一条水路。”

　　萧遥逸说道。他一旦出手就雷霆万钧，短短半个时辰一举攻破宫城。由于计画周详，破城后他没有全城大搜索，而是将力量集中在宫内，同时调遣亲信，不动声色地控制城中要害。

　　如果不是古冥隐携帝后逃窜，王茂弘又突然给自己放假，邀集朝中重臣出游，此时帝后将相俱在手中，早已大获全胜。

　　萧遥逸盯着逃逸的御舟，命令道：“传令！禁军骑营全军出动，沿湖追逐。若有妖人靠岸，格杀勿论。救回陛下和太后者，封侯！赏万金！”

　　禁军将领都是萧氏一手拔擢，对萧氏父子忠心耿耿，当即领命，带着骑兵飞驰出萧遥逸道：“剩下的就是猫捉老鼠了。哈哈，我突然出手固然是冒险，但也打了这帮阉狗一个措手不及。黑魔海手伸得太长，力气可差了些。”

　　“别高兴得太早。”

　　程宗扬眺望远处道：“我看这事没这么顺利……”

　　“少乌鸦嘴！走！一起去捉那只黑老鼠！如果程兄运气够好，我名正言顺地封你一个镇南侯！”

　　程宗扬笑骂一声，与萧遥逸下城换乘快舟，与水师舰队会合。

　　这艘快舟只能容纳六个人，四名桨手操舟，程宗扬与萧遥逸立在船头。轻捷的舟身像在水面飞翔一样，迅速与水师舰队拉近距离。

　　快舟与一艘满载军士的舰船擦肩而过，那艘舰船船舷高近三尺，沿着船舷设有半人高的女墙；船舷下方开着一排圆孔，数十枝长及丈许的船桨从孔内伸出，舱内看不见面孔的桨手奋力操棹，整齐地击水前行。

　　女墙后林立着精锐的水师军士，第一排是弓手，后面是高大的戈手。他们手持的长戈为便于水战都加长至丈许，锋利戈首不仅可以杀伤敌人，同时可以钩拉敌方的船只。

　　船上是半封闭的木制棚顶，同样设置女墙，军士林立。程宗扬估算过，这样一艘舰船就有一百多名弓戈兵卒和近六十名桨手。棚上旗旛猎猎飞舞，船尾建有高台，几名持旗军士在台上一边了望敌情，一边随时等待主帅的号令。

　　萧遥逸见程宗扬看得入神，问道：“程兄对水师也有兴趣？”

　　程宗扬反问道：“这是什么船？”

　　“这是斗舰。与敌方的船只接近后，进行近战。”

　　萧遥逸指着后面道：“那是走舸。”

　　斗舰后跟着几条小船，船长不及斗舰的一半，宽度只有斗舰四分之一，形状狭长。船上的军士不到二十人，舱内桨手却足有三十名。那些军士大多是精悍的中年汉子，这些老兵身材魁梧，此时不紧不慢地跟着斗舰，神情间有种久历战阵的轻松。

　　“往返如飞鸥，乘人所不及。”

　　萧遥逸道：“若说斗舰是陆战的重装步卒，这便是陆战中的轻骑。”

　　程宗扬第一次近距离目睹水战军种。斗舰的名声自己早已听过，没想到是这种结构，如同一座漂浮在水面的大房子，看起来颇为笨重。但由于桨手众多，船尾又安装卯有舵，操纵起来灵便快捷。

　　忽然一个浪头掀来，快舟摇晃一下。后方一艘舰船破浪驶来，它体积比斗舰略小，但水面的部分更加高耸，船身全部蒙着生牛皮，船身除了划桨的棹孔，还有两排半尺大小的圆孔，里面隐隐闪动着锋利寒光。船首为利于冲撞，做成犀牛角般狭长的形状，顶端包裹铁皮。船头和船尾各架着一张巨弩，就像一头在水面奔腾的猛虎，露出锋利的爪牙。

　　“艨艟！”

　　程宗扬脱口而出，接着又迟疑起来。在他想像中，艨艟应该是一种巨舰，但眼前的艨艟舰除了蒙着牛皮，体积与斗舰相差并不大。

　　“不错，正是艨艟！”

　　萧遥逸道：“艨艟以生牛革遍蒙船体，不惧矢石，破舟覆师，无往不利，堪称水上铁骑。”

　　快舟进入水师舰队的阵列，在艨艟斗舰的缝隙间穿行。船只都以鼓声为号，指挥棹手划桨，只听四面都是隆隆鼓声，犹如惊雷。忽然一片乌云般的阴影遮断阳光，天空顿时暗了下来。

　　程宗扬回过头，先映入眼帘的是两个巨大墨字：飞云。

　　眼前的巨舰足有四、五丈高，分为三层，船上城堞森严，木墙高声，如同一座巨大的水上城池。仅船舷伸出的桨棹就有三层，毎一层数量都超过五十枝，伴随着隆隆鼓声，成排的桨棹每一次划动都带起漫天水花，宛如暴雨滂沱。

　　半空中传来马匹嘶鸣的声音。程宗扬抬起头，看着这个时代航母级的巨型楼船，难以置信地叫道：“哪儿来的马？”

　　萧遥逸道：“飞云舰有一支骑兵，只有一百多骑。怎么？有什么不妥吗？”

　　程宗扬咽了口唾沫，怪不得徐敖能调来骑兵呢。舰上专门设有攻战的铁骑，这楼船是把一座城池搬到船上。

　　“这是飞云，”

　　萧遥逸指着右翼另一艘巨舰道：“那边的是盖海，都是二层楼船。这是小的，石头城大营的大舰五牙、赤楼、帛兰都是五层楼船，最大的帅舰余皇高十丈，足有九层，可载士卒三千人，在水上绝无敌手。”

　　程宗扬脖子都酸了，仍没看到能在舰上奔驰的骑兵，他嘟囔道：“弄得像城池一样干嘛？好看吗？”

　　萧遥逸笑道：“说它是水上城池，一点都不夸张。除了骑兵，上面还有守城用的擂木、滚石、铁刺。接敌之际，矢石激射如雨，寻常船只不等靠近便被击沉了。”

　　“那个呢？”

　　程宗扬指着楼船上六枝长近四丈，吊臂一样斜举的长杆问道。

　　“那是拍杆。”

　　萧遥逸道：“前面悬的巨石重逾千斤。即便是艨艟，最多也只能承受拍杆一击。”

　　远处传来悠长的号角声，所有的艨艟、斗舰、楼船、走舸同时鼓声大震，已经摆好阵列的舰队猛然提高速度。浪花飞溅，鼓声四起，平静的湖面一时间杀机猕漫，笼罩着战争气息。

　　前面的御舟上，那四名桨手都被萧遥逸折腾一夜，然后又一鼓作气划出数里，这会儿速度不可避免地慢了下来。

　　远处一片礁群被芦苇环绕，散落在方圆数里的湖面上。这种礁群危机四伏，一个不小心就会船毁人亡，但御舟却径直朝礁群驶去。

　　如果御舟冒险从芦苇间穿过，这样狭窄的水路，不仅追逐的楼船，连较小的艨艟斗舰也难以通行，只能绕道，御舟就有机会摆脱追击。

　　船体狭小的走舸缓缓越过斗舰士卒林立的舰身，盯紧仓皇逃窗的御舟，就像一条条蓄势待发的苍狼，随时等待着张开獠牙，刺穿猎物的咽喉。

　　礁岛后方数里的湖面上突然驶出一艘宽阔的画舫。那艘画舫是由两条船只并在一起，比寻常船只宽了一倍。舫上的建筑足有三层，虽然比不上楼船气势宏伟，但船篷两端挑起如同蕉叶，结构精巧至极。

　　舫上朱栏翠幕就像世家贵族用来游湖览景的私舫。舫内人影穿梭不绝，远远能看到最上面一层的精阁中，数十名宽衣博带的贵族正在宴饮吟诵，如同神仙中人。

　　正在疾驶的御舟立刻转向，加速驶向画舫。

　　萧遥逸眉峰一挑：“王茂弘！”

　　“不只吧，我看到徐老爷子了。”

　　程宗扬眯着眼道：“旁边那个是谁？”

　　“哪个？”

　　“那个，五十多岁年纪，正在说话的。看起来很有气质那个。”

　　萧遥逸低骂一声，然后道：“那是谢太傅。”

　　程宗扬点了点头，“看起来很是神清气朗啊。咦？那是王处仲？”

　　“王丞相、谢太傅、王侍中、周仆射、徐司空、桓大司马、王驸马个一个数着，语带讽刺地说道：“江左名士重臣济济一堂啊。”

第五章 争锋

　　“森森连岭，茫茫原畴。”

　　谢太傅依在茵席上，用低沉浑厚的声音咏哦道：“迥霄垂雾，凝泉散流……”

　　王茂弘点着头，慢吞呑道：“这是太傅作的兰亭吧？好诗啊。”

　　谢太傅叹道：“出仕多年，诗文都荒废了。要说好句，郭璞的『林无静树，川无停流』两句，泓峥萧瑟，实不可言。某每读此文便觉形超神越。”

　　旁边一个文士抚掌道：“林无静树，川无停流，果然是好句！”

　　众人连连点头，称美不已。

　　远处的战船鼓声隐隐传来，席间一阵骚动。王茂弘看了一眼，手中把玩一柄玉如意，漫不经心地朝王子猷道：“五郎，今日有水军习练？”

　　那位禁军骑兵参军摸着脸颊，寻思良久才道：“湖上秋色正佳，这些士卒许是踏秋而来吧。”

　　旁边几个听他说得荒唐，禁不住要笑，偏王茂弘听得认真，又把笑声呑了回去。

　　王茂弘道：“我这眼睛也不济事了，太傅瞧瞧，是哪位带的士卒？”

　　谢太傅从容道：“旗号的萧字，似是少陵萧侯。”

　　王茂弘一边听一边频频点头，吩咐从人道：“难得萧侯有心，请他过来一叙吧。”

　　随从领命退去。众人猛然见到水师出现，多少有些紧张，此时见王丞相、谢太傅谈锋如常，于是放下心事，重又喧闹起来。

　　谢万石也在坐，他自从丢了镇东将军大印就在家闭门思过，这会儿强打精神说道：“山川有秀色，举座多贤者。”

　　周仆射冷哼一声：“风景虽佳，奈何不得其主。”

　　此言一出，喧闹的席间气氛顿时一僵。

　　须髯满面的桓大司马丢下手里的葡萄：“在座的都是国之栋梁，桓某便直说了吧。当今陛下昏浊溃乱，动违礼度，了无人君之相！宫里的传言诸位想必也听过。陛下阳萎不能人道，又信任内宠，竟然把几个未净身的小崽子收进宫里，冒充内宦。”

　　司空徐度坐在一旁，自顾自举觥痛饮。侍中王文度变色道：“桓大司马！宫闱之事，非人臣所宜言！”

　　桓大司马一句话顶了回来：“人主无私事！陛下宠信内宦，荒唐无行，外界多有传言，那些贱役竟在宫内与妃嫔交奸为戏！做出这等丑事，陛下怎可再奉守社稷，敬承宗庙！”

　　旁边有人应声道：“贵妃孟氏产子，群臣都上了贺表，却连孟氏自己也不知道是与何人受奸成孕，生的竟是个杂种！”

　　“还有贵妃田氏！与小太监同睡一榻，形同夫妻。有人窥见那些小太监都是未净过身的，宫闱之内，秽声百出！”

　　“宫中一岁购媚药数千贯，传闻宫人不肯行奸者，尽被灌入媚药，行奸后再乱棍打死。”

　　“帝位有德者居之！陛下既然失德，自当退位！由群臣推立新帝！”

　　“陛下不能人道，以内宠之子冒充己子，一旦孽种继位，不仅令祖宗蒙羞，更动移皇基！吾等有何面目见先帝于地下？”

　　有人嚷道：“陛下当废！推立新帝！”

　　一年来，晋帝始终不曾露面，宫外流言四起，朝中早已群情汹涌，这时桓大司马当先揭破，顿时都爆发出来。

　　侍中王文度和谢万石坚称传言不可信，谢太傅抱膝而坐，神情自若；徐度自饮自食，一言不发；桓大司马与周仆射力主推立新帝。众人都是朝中重臣，此时却吵嚷不休，甚至有人痛哭流涕。

　　一片混乱中，一直唯唯否否老好人一样的王茂弘突然张开眼睛，“砰”的一声，将那柄玉如意在案上击得粉碎，厉声喝道：“我等身为朝中大臣！自当齐心戮力王室，何至于口出废立！”

　　众人极少见过王茂弘发脾气，此时被他一喝，连一向自视极高的桓大司马都哑了。

　　御舟与画舫还有两里远近，中间隔着一片芦苇丛生的浅滩。

　　古冥隐盯着舫上一个身影，然后回头看去。后面几条走舸驶出阵列，像脱缰的野马般冲波而来，但距离尚远，御舟有足够的时间与画舫会合。

　　古冥隐微微松了口气，尖声道：“快！快！”

　　湖水忽然分开，一道青森森的光芒宛如飞舞的蛟龙，从宁静的湖面下蓦然飞出。狂猛刀势如同破竹，将御舟拦腰斩为两截。

　　长刀从船身中段斩过，一名黑衣汉子躲闪不及，手臂被刀锋斩去半截，捧着断臂发出惨叫。古冥隐所在船头去势不止，向前冲出丈余，船尾在湖面上打了个转，朝断口倾斜过去。

　　竹篾编织的船篷被刀气掀开，四散飞舞，暴露在阳光下的晋帝像木偶一样晃动一下，沿着倾斜船身滑入水中。旁边披着布衣的太后身体一颠，额角撞在船沿上，几乎昏厥。

　　湖面被刀风掀起尺许高的水浪，突如其来的袭击使舟上众人骇然变色。那柄长刀刃长五尺，刀上镂刻的青龙须爪飞扬，阳光一照仿佛要从刀上跃然飞出，中空的刀柄握在一只素白手掌中。

　　云丹琉从水中跃出，身上的银甲却没有沾上丝毫水迹。她鬈曲的发梢贴在雪白面颊上，微蓝瞳孔透出逼人光彩。

　　云丹琉一刀斩断船身，没有理会落水的晋帝便腾身而起，偃月刀溅开无数水花，朝船头的古冥隐攻去。

　　船上人被分成两半，相隔丈许。古冥隐和两名黑衣汉子在前，断臂的黑衣汉子和一名同伴在后，旁边是晋帝、周太后和一名小太监。古冥隐双手拢在袖中，这时双臂一振，枯痩手爪破袖而出，尖啸着迎向云丹琉的长刀。

　　“铛”的一声，古冥隐爪尖叩在偃月刀的刀脊上，一股黑气随即沿着刀锋如妖蛇般游上刀锷。

　　云丹琉长刀一摆，黑气被她劲气震开，游丝般消散无痕。

　　古冥隐这一着只是试探，云丹琉劲气一出，他目中顿时妖光大盛，撮唇尖啸一声，身上缭绕的黑气蓦然化成一具人形粘髅，扑向云丹琉。

　　云丹琉腰身一折，踏在一块礁石上，接着长刀劈出。白色的芦花漫天飞起，狂猛刀气将人形粘髅阻在丈许之外。

　　那具人形骷髅妖爪一展，丈许内的芦苇仿佛被冻结一样，连细长的苇叶也不再摇摆。云丹琉身上的银甲凝出一层白蒙蒙的薄霜，裸露的皮肤像被冻裂般一阵脆痛。如果不是丽日中天，将古冥隐幽冥邪术的力量克制在最低，云丹琉当即吃上大亏。

　　娇叱声中，云丹琉双手握住粗长的刀柄再次攻出。她刀法全是攻势，如同怒涨海潮一浪高过一浪。那具人形骷髅被偃月刀阻在丈许之外，几次强攻都被凌厉的刀锋逼了回来。

　　古冥隐双手合抱，身上散发出浓烈的死尸味道。黑气幻化的人形骷髅忽然跃起，胸腹空门大露。云丹琉长刀如受感应般寻到破绽，立即横击抡出，将骷髅拦腰斩成两段。

　　人形骷髅发出一声凄厉嘶鸣，被斩断的上半身去势不减，迳直扑到云丹琉身上。结着薄霜的银甲与妖气一触，光泽立即黯淡下来，变得乌黑。云丹琉身材高挑，那邪魂抱在她腰间，脖颈昂起像蛇般细长伸出，张口朝云丹琉面门咬来。大开的嘴巴中能看到它黑气缭绕的咽喉。

　　一股强烈臭气袭来，云丹琉脑际一阵眩晕。古冥隐踏前一步，右手指爪迅速拉长，犹如一丛阴毒的匕首朝云丹琉腹下刺去。

　　突然一声脆响，云丹琉胸前一枚银亮甲片迸裂碎开，接着射出一道刺眼光芒。那具骷髅嚎叫着，仿佛被狂风吹散一样，在白光照射下迅速融化。

　　“银灵蛟甲！”

　　古冥隐眼中射出贪婪光芒，漆黑的爪尖一叩，将迸碎的甲片击飞，速度丝毫未减地朝云丹琉胸口抓去。

　　云丹琉横刀挡住，与古冥隐刀爪相击，劲气交击声不绝于耳。后面断舟上，刚一遇袭，计好便连看也不看一眼，立刻掉头从船尾跳到水中，一边游一边拚命脱掉衣服，只求离这里越远越好。

　　断臂的黑衣汉子一脚踩住刀鞘，咬牙拔出佩刀。忽然一柄快刀从颈后劈来，将他头颅劈出丈许，远远飞入芦苇荡中。吴三桂飞将军般落在舟上，一脚将无头尸踢入水中。

　　另一名黑衣汉子动作极快，一把抓住晋帝，甩开刀鞘，将刀锋架在晋帝脖颈下。没等他开口，一只手从容伸来扳住他持刀手腕，接着另一只手绕到颈后，修长手指抓住他的下巴往旁边轻轻一扭，“卡”的一声脆响，那黑衣汉子脖颈无力地软垂下来，从手中滑落的佩刀在船沿上一磕，没入水中。

　　秦桧拧断那汉子的脖颈，一手抓住晋帝衣领，把他从水中提出来。船尾已大半入水，吴三桂过来想救出太后，秦桧却把迁尸般的晋帝塞到他手中，然后露出温文尔雅的好看笑容，客气地朝惊惶的美妇说道：“周太后，小的救驾来迟，还望恕罪。”

　　说着轻轻托住她的手腕。

　　芸娘惊疑不定，手腕被他一触，顿时像触电般一抖。

　　吴三桂翻了翻白眼，抱着晋帝跃过芦苇荡，等在后面的易彪立即荡来小舟接住两人。接着秦桧拥着太后的腰肢，轻云般飘到舟上。

　　古冥隐正和两名黑衣汉子围攻云丹琉，此时大势已去，不等秦、吴二人过来围攻，便在云丹琉刀上一拂，借势倒飞数丈朝远处的画舫逃去。

　　少了古冥隐出手，两名黑衣汉子立刻感受到云丹琉刀上狂猛的力道。她刀长本身将近五尺，而且身高臂长，此时施展开来，攻击范围超过一丈，力道刚猛强劲。

　　一名黑衣汉子不及变招被她一刀劈落水中。另一名汉子萌生退意，一边横刀护住要害，一边腾空后跃。谁知云丹琉刀势霸道之极，他如果强撑还能抵挡片刻，这时刚一示弱，偃月刀便刀光暴涨将他连人带刀劈成两半。

　　一抹鲜血溅在云丹琉的银甲上，宛如桃花。程宗扬与萧遥逸已经换乘速度最快的走舸赶来，这时看到她横刀立威，妩媚中流露出英武之气，程宗扬忍不住把手指放在嘴里用力吹了声口哨。

　　云丹琉气得脸都白了，一手握着长刀，一手朝他用力比了个中指。

　　程宗扬双手捧腹，做出哈哈大笑的夸张表情，然后赶紧吩咐桨手：“慢点！慢点！”

　　眼看晋帝被人劫走，萧遥逸脸色由晴转阴：“云大小姐好水性，竟能在水中潜这么久！”

　　虽然大家在一条船上，但靠近后，这位大小姐翻脸给自己一刀的事也不是做不出来。程宗扬道：“人已经救了，咱们不如回去吧。”

　　“人已经救了？这会儿刚开始！”

　　萧遥逸一边说一边拉起袖子，“姥姥的，我宁愿那个穿龙袍的废物死在老阉狗手里。这下麻烦可大了。”

　　程宗扬叫道：“死狐狸，你还要打？”

　　“不打也行。”

　　萧遥逸像个被人抢走玩具的小孩子，委屈地赌气说道：“你让他们把人给我！”

　　程宗扬哑口无言。对晋国有野心不只萧遥逸一个，云家也没闲着。自己一句话要他们把晋帝交出来——凭什么啊？

　　“哥，”

　　萧遥逸挽着他的手臂，无比亲热地说道：“真要打起来你帮谁？”

　　“干！扣着我的脉门干嘛？我要说帮他们，你是不是立刻给我一刀？”

　　萧遥逸羞答答说：“哪儿有啊。我就是问问……”

　　“我谁也不帮，行了吧？我看云家的船还不错嘛。你这走舸未必能追得上他们。”

　　萧遥逸一脸嘻笑地轻松说道：“何必那么见外呢？”

　　他长吸一口气，提声叫道：“秦兄！我们在这儿！太好了！不用着急，我们马上就到！”

　　易彪的轻舟停下，显然见到程宗扬在舟上，把他们当成自己人。

　　萧遥逸笑嘻嘻道：“程兄，你这块招牌真好使。”

　　程宗扬为之气结。这也怨不得易彪他们，谁能想到这小狐狸看着荒唐无行，其实满肚子都是坏水呢？

　　走舸接近芦苇荡，萧遥逸满面春风地下船，拽着程宗扬的手腕过去，一见面就笑道：“易兄，我们又见面了。哎呀！云大小姐，刚才大小姐力斩妖人，让小生佩服得五体投地……”

　　云丹琉脸色不善：“少罗嗦！这是怎么回事？谁出动的水师？”

　　程宗扬甩开萧遥逸：“打开天窗说亮话吧。半个时辰前，咱们小侯爷亲自带领禁军攻进内宫，宫里的妖人已经被清除乾净。小侯爷的意思呢，你们把陛下交出来让他带走，往后就没有你们的事了。”

　　突然间又杀出一个对手，而且是手握禁军、水师大营两大强军，少陵侯世子的小侯爷，秦桧和吴三桂不禁面面相觑，易彪和云丹琉则勃然变色。

　　“程头儿！”

　　易彪叫道。

　　“叛贼！”

　　云丹琉一点都不含糊，踏前一步，手中的偃月刀发出一声龙吟。

　　程宗扬叫道：“我只是传话的！这事跟我没关系！”

　　程宗扬朝秦桧使了个眼色，秦桧七窍玲珑，立即明白过来，上前一步把云丹琉挡在身后，正色道：“小侯爷！江山社稷，唯有德者居之！如今晋祚未绝，陛下虽然失德，但临川王英明勇决，又为先帝所爱，亲贵无比……”

　　“秦兄歇歇吧。”

　　萧遥逸客气地打断他，秦桧的口才他早就领教过，如果长篇大论辩争下来，只怕月出东山才能分出输赢——还不见得是自己赢。

　　萧遥逸明智地说道：“会之兄，算你赢了。”

　　他摸了摸鼻子，无赖地说道：“但我不打算认输，你看怎么办？”

　　秦桧两指拈住胡须，深邃目光望向天际，沉声道：“秦某夜观天象，天命所归，正在临川郡……”

　　“你省省吧！”

　　萧遥逸叫道：“这一招我也会啊！天已经不早了，咱们就别废话了！那废物我要定了！划下道来吧！”

　　吴三桂腾地站出来，几乎顶着萧遥逸的鼻子厉声道：“吴某还怕你不成？”

　　萧遥逸意识到自己碰上硬茬了。程宗扬的两个手下以前看着还老实，这会儿拉出来都不是好鸟啊。他求救似地小声道：“程兄？”

　　程兄咳了一声：“会之啊，我看小侯爷说得也有理……”

　　秦桧义正辞严地说道：“主人此语大谬！小人虽然身分低微，亦不敢苟同！天命有常，只可顺迎，岂能逆取？”

　　秦桧劈头盖脸一通忠君报国的大道理，把程宗扬堵了回来。

　　这死汉奸说得跟真的一样，看来不用云家出面，这就够小狐狸喝一壶了。

　　程宗扬耸了耸肩，朝萧遥逸双手一摊，表示自己爱莫能助。

　　萧遥逸有点不相信地看着他：“什么意思？”

　　程宗扬无辜地说：“小侯爷，大家都是体面人。不管什么事都该讲道理对不对？”

　　萧遥逸连连点头，“那我就不讲道理一回吧。”

　　萧遥逸身形一晃，从秦桧和吴三桂两人中间穿过去。秦桧和吴三桂相顾失色，他们俩肩膀相隔距离不到半尺，就是侧着身也难挤过去，可萧遥逸就那么穿过去，连两人衣角都没碰到。

　　萧遥逸俯身朝晋帝衣襟抓去，旁边的云丹琉长刀呼啸而出。别人也许不知道萧遥逸的真功夫，但她被封穴道还是萧遥逸亲手解开，昨夜在宫中一战更见识了他玄奥莫测的身法，一出手便用上十成劲力。

　　萧遥逸袖滑出一截莹白的龙牙，“叮”的挡住刀锋。云丹琉玉齿咬紧，双手虎口剧痛。萧遥逸也脸色微变，胸口微微一震。

　　程宗扬想起来小狐狸还受了两处箭伤，真打起来未必能讨得好去。眼看云丹琉长刀再次攻出，他下意识地退了一步。这会儿自己插手叫找死。很可能云丹琉给自己来个仇人相见分外眼红，先把自己劈了再说。

　　萧遥逸呼了口气，“大小姐好功夫。”

　　他给云丹琉解穴时，对她的修为深浅早已了如指掌，却没想到云丹琉劲气透入刀体，与偃月刀蕴藏的力量合而为一，使她可以施展的力道提升近一个级数，自己一时托大险些吃了大亏。

　　“停！”

　　程宗扬厉声道：“打个屁啊！那边怎么回事？”

　　远处隆隆的鼓声突然停止，无论是楼船、艨艟、斗舰，还是走舸的桨棹都同时击入水中，接着逆向一扳，疾驶的船身像被钉住一样停在水上。

第六章 大局

　　一叶扁舟离开楼船，舟上一个白袍男子负着双手，后面跟着两名亲随泛水而来。他四、五十岁年纪，鬓角华发初生，颔下一丛长须墨染一样乌黑，双目犹如紫石，神情不怒自威。舰队上林立的军士望着他孤舟驶过都鸦雀无声。

　　“这是令尊？”

　　程宗扬看看舟上的男子，又看看萧遥逸，嘴里啧啧两声。

　　萧遥逸嘟囔道：“我知道你想说什么——我长得像我娘不行啊？”

　　程宗扬同意地点点头，“你娘肯定是个出色的大美女。”

　　他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位深居简出的少陵侯。看到那些士卒的眼神，他才明白萧遥逸哪里来的信心。那些士卒如同最忠诚的士兵望着自己的统帅，眼中充满崇慕和热情。仿佛只要他一个手势就可以毫不犹豫地为他去死。原来萧侯在晋国军中的威望才是小狐狸最大的本钱。

　　萧遥逸哼了一声，望着扁舟的眼睛露出一丝关切，显然萧侯亲自出面在他意料之外。

　　扁舟靠近画舫，舫上的仆从连忙放下舷梯。梯尾还未触到舟上，萧侯一脚踏出，仿佛踩到虚空中的台阶般悬空升起，接着从容踏在梯上。

　　舫上诸人被王茂弘一喝，与桓大司马一道主张废帝的大臣都面露尴尬，讪讪不敢作声。这时见到白袍男子上来，不约而同地松了口气，连忙上前施礼。“萧侯爷！”

　　阁中诸人纷纷迎上去，只有王茂弘、谢太傅、侍中王文度坐着不动，连桓大司马和周仆射也起身向那男子揖了一礼。

　　少陵侯萧道凌踏入精阁，淡淡向众人还礼，然后拱手道：“谢太傅，丞相大人。”

　　“坐吧。”

　　王茂弘揉了揉眼睛，慢吞吞道：“萧侯好雅兴，天高云淡，来湖上踏秋。”

　　“踏秋不敢。”

　　萧侯道：“不过整日睡思昏沉，今日突然兴起，欲寻人对弈一局。”

　　谢太傅拿起一柄羽扇慢慢摇着：“不知萧侯欲与谁人对弈？”

　　“当然是执棋之人。”

　　萧侯旁若无人地走到精阁一角。这边一名门客正与王处仲对弈，盘上黑白混杂，门客一条大龙被黑棋围杀，局面岌岌可危。见萧侯过来，那门客连忙起身施礼，垂手退到一边，王处仲却抱着一名美妓注视着棋盘，似乎不知道对面已经换人。

　　萧侯袍袖一拂，盘上百余枚棋子“呼喇”一声被一举清空，却留下星位黑白相对的四枚座子，宛如刚摆上一样整齐。本来黑白混杂的棋子被他一拂，在盘下分成两处，黑者纯黑，白者纯白，丝毫不乱。

　　王处仲头也不抬地说道：“萧侯既然持白，便请先行。”

　　“枯弈无趣，不若赌上些彩头。”

　　王处仲怀中白光一闪，那枝莹白的龙牙锥从怀中跳出，“叮”的立在案上。

　　萧侯淡淡道：“这点彩头未免太寡，不若将你身边的粉头一并押上。”

　　王处仲慢慢抬起头，冷冷道：“江山输你又何妨？讨这粉头，却是休想。”

　　座中大多数人都不知道发生什么事，但职位最高的王丞相、谢太傅、桓大司马、徐司空、王侍中、周仆射都不作声，众人也都知趣地闭上嘴巴。

　　王茂弘长叹一声：“四哥，何当如此？”

　　王处仲赋闲多年，这时在座的依稀有人想起，王处仲是王茂弘的族兄，年纪还在王茂弘之上。王茂弘已经是六十许人，可王处仲的外貌却比他年轻二十岁不止。

　　王处仲举觞，扬首饮干，然后抄起龙牙锥在唾壶上击节高歌道：“神龟虽寿，犹有竟时。腾蛇乘雾，终为土灰！”

　　铜制的唾壶被龙牙锥击成碎片，苍凉而豪迈的歌声在湖上远远传开。王处仲一手握着龙牙锥，一手拥着美妓，长声道：“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

　　王处仲长歌不绝，意态豪放，怀中浓妆的美妓扬起脸，露出崇拜而爱慕的眼神。

　　身着白衣的萧侯盘膝坐下，淡淡道：“座中善弈者颇众。驸马此局败北，不知下场的是太傅，还是丞相大人？”

　　谢太傅从容道：“此局谢某只是旁观，萧侯尽可随意。”

　　“侍中大人呢？”

　　王文度背上露出汗水的痕迹，良久道：“我太原王氏诗书传家，不善弈道。萧侯与驸马孰胜孰负，文度观局而已。”

　　萧侯紫石般的目光停在王茂弘身上。

　　王茂弘似乎苍老许多，满头白发萧然，低叹道：“四哥，何当如此？”

　　“人生一世，草木一秋。”

　　王处仲冷冷道：“大丈夫既不能流芳百世，亦复当遗臭万年！”

　　此言一出，举座皆惊。

　　“好！好！好！”

　　远处响起零零落落的掌声，鼓掌的却是桓大司马：“萧侯！此局不若我与驸马对弈！”

　　“桓兄好意，萧某心领了。”

　　萧侯沉声道：“丞相大人？”

　　王茂弘不再言语，拿起切肉的炙刀割下衣袍一角，推到王处仲面前。

　　王处仲不动声色，向萧侯道：“请！”

　　萧侯用食、中二指拈起一枚白子，“砰”的拍在棋盘上，落在正中的天元位上。

　　萧遥逸脸色难看至极，骂道：“妈的！此王爷非彼王爷！原来是琅琊王家的四爷！”

　　程宗扬也大感意外，“是王处仲？真的是他？他有什么实力？”

　　“州府兵是他组建的！他手下的荆州兵实力不弱于禁军！”

　　萧遥逸沉着脸道：“我说那些人怎么都是荆州口音。王处仲领兵时就擅长水战。我早该想到，老阉狗敢在宫里对付大小姐，肯定是准备好要动手！只不过让我抢先一步。”

　　萧遥逸紧盯着画舫。后面秦桧向易彪使了个眼色，悄悄把晋帝移到另一条船上。萧遥逸明知道他们在背后捣鬼，也无暇理会。

　　看着天元的白子，王处仲冷冷道：“不过一座空宫，难得萧侯如此热心。孰不知老子五千言，讲的不过治国以正，用兵以奇！”

　　王处仲屈指一弹，一枚黑子在空中划了个圆弧，点在白角三三位的禁手。

　　随着王处仲黑子落下，旁边一个紫脸汉子拿出号角，举起用力吹响。芦苇荡中随即驶出十余条长舟。

　　那些长舟高度只有斗舰的三分之一，用来划船的棹孔几乎紧贴着船沿，上面的船舱高度不过两尺，两端翘起犹如飞鸟，船体的宽度只能供两人并坐，船身通体用桐油浸成黑色，外面包着厚厚的水牛皮。

　　这些长舟高度、宽度都不能与水师的战舰相比，长度却毫不逊色。细长船身伸出无数黑沉沉的桨棹，就像一条在湖面划行的蜈松。

　　“好舟！”

　　萧侯瞥了一眼，“此舟载士不过二百，却有桨棹一百六十枝，操戈而战者不过二成，如此奇舟，亘古未见，不知何名？”

　　王处仲道：“迅疾如飞，漂水如凫。是名飞凫。”

　　萧侯拈子老老实实将星位的白角长出，看似笨拙地应了一手，“驸马误矣。兵事即国事，当用兵以正，破敌以奇。”

　　萧侯身后的亲随挥舞旗号，停在湖心的水师舰队重新响起鼓声，六艘艨艟、十二艘斗舰、三十余条走舸从两翼分别驶出，迎向飞凫。

　　水师摆出堂堂之阵，艨艟在前，斗舰在中，走辆在后，但在接敌时却生出变化。右翼一艘艨艟首先临敌，放出第一箭的却是紧随其侧的走舸。

　　那些小船不断加速，像鸥鸟一样驶过艨艟、斗舰。最前面一艘走舸上，一名士卒弯弓朝飞凫射去。飞凫船体狭窄，在起浮不定的水上更不易射中，但那士卒一箭射出正中船首彩绘的雀眼。水师士气大振，鼓声越发雄壮有力。

　　芦苇荡中驶出的飞凫只有十二条，每三条为一组，静默地在湖上行驶；距离最前面的走舸只有四五丈时，领先的飞凫突然转向，将船身横过来对着疾驶的走舸。

　　“绷”的一声闷响，飞凫船舱的圆孔中飞出一枝长弩。弩首状如巨斧，弩杆却极短，就像一柄大斧重重劈上走舸。被击中的走舸摇晃一下，船体裂开一道缝隙。

　　走舸的士卒都是从军五年以上，至少经历过一次战斗的老兵。见状立刻擂鼓加速，赶在沉船之前登上敌舟。舵手用力扳动尾舵，将直行的走舸也横过来，调整成易于士卒登舟的角度。

　　走舸与飞凫迅速接近，在船体相邻丈许时，两船已经平行。走舸的士卒拉出钩梯，准备钩住敌舰，登舟肉搏。

　　忽然飞凫邻近走舸一侧的桨棹放弃划水，桨手齐喝一声，一半用棹桨撑住靠近的走舾船身，另一半同时击出，拍打走舸的桨棹。这时才看出飞凫的桨棹呈现出黑沉沉的色泽，是因为在容易折断的部位都包着精炼的镔铁。

　　飞凫一侧桨棹就有八十枝，走舸一侧只有十五枝桨，两船相遇高下立判。几乎是第一轮攻击，走舸一侧的桨棹便尽数折断，船体更被飞凫伸出的桨棹推得倾斜。舸上的士卒纷纷攀紧船栏稳住身体，这时飞凫船舱的矛穴、射孔中弩矢齐飞，在不到一丈的距离内朝舾上的士卒射去。

　　走舸上射出第一箭的弓手用脚蹬住船沿，两手张弓瞄向敌舟。但飞凫船体完全封闭，军士和桨手都躲在舱内，只有箭孔中疾射出的弩矢。

　　走舾属于轻舟，船体重量不及飞凫三分之一，近距离的对射中不住有士卒中箭落水，更加剧船体的偏移。脚下的船体被桨棹顶起，慢慢向一侧倒去，那名弓手拚命拉弓朝箭孔射去，接着船体倾覆过来。弓手在落水的刹那竭力一蹬，躲开船体的重压，忽然背后一阵剧痛，被一枝弩箭射穿肩胛，无力地朝水底沉去。直到这时他仍未看见任何一名敌人的面孔。

　　后面一艘斗舰直逼过来，利用自己方正坚实的船头，朝飞凫拦腰撞去。

　　飞凫一侧桨棹收起，灵巧地一转，避开斗舰的撞击，与斗舰并肩而行。斗舰虽然是二百人的大舰，桨数却远远不及飞凫。很快，斗舰内侧的桨棹同样被飞凫的铁桨击断。

　　舰船失去一侧动力，再举桨划水只能在湖上打转，不得不停止划动。

　　斗舰的戈手纷纷挺出长戈，试图钩住飞凫。但飞凫表面蒙着结实的水牛皮，急切间难以撕开。

　　两条走舸冲过来拦在飞凫前方，配合斗舰的攻击。飞凫一侧桨棹抬起，另一侧的桨棹奋力击水，转向闪避。趁飞凫航速略慢，斗舰的戈手用长戈刺进飞凫舱身的穴孔，^^更有十几名勇悍的士卒咬住短刀，跳上飞凫船身。

　　飞凫狭窄的矛穴中伸出数枝长矛，朝无法防御的斗舰戈手攒刺。不多时，钩住穴孔的戈手便被刺杀殆尽，剩下的也扔下长戈朝后躲避。飞凫甩开只能打转的斗舰，迅速脱离，但船体也被十余名士卒攀上。

　　由于飞凫船舱完全封闭，攀到舱上的水师士卒只能用力砍开牛皮、舱篷，同时飞凫中的军士也无法出舱。至于矛穴射孔都开在船体一侧，更难以攻击船顶的敌人。

　　后面一艘飞凫加速驶来，与前船擦肩而过。已经绞紧弦的弩弓从飞凫射孔伸出，攀在舱上的士卒惨叫着被背后袭来的劲弩刺穿身体，一一坠入水中，鲜血顿时染红清澈的湖面。

　　萧侯的白角被黑棋侵入，双方杀得难解难分。黑棋着法诡异而凶狠，由三三位禁手打入，在白角辗转腾挪，大有掏空白角之势，将以奇用兵的诡诈之道发挥得淋漓尽致。

　　居于劣势的走舸不再强攻飞凫，转而寻找敌舰的空隙，利用速度打乱那些飞凫的阵型。另两艘斗舰同时逼来，左右夹住最前面一条飞凫。

　　王处仲冷笑道：“萧侯故技重施，不怕重蹈覆辙吗？”

　　萧侯淡淡道：“只怕驸马技穷。”

　　说着萧侯白子一个小尖，顶在黑棋隙处。

　　藏在芦苇荡中的飞凫都是王处仲的精锐私军。晋国水道纵横，水军才是决胜最重要的砝码。这支飞凫军是王处仲一手打造，针对晋国水师的舰船训练多年。斗舰一接近立刻矢石齐飞，攻击舰上的士卒，同时桨棹齐举，利用特制的铁桨全力打击对方的桨棹。

　　内湖水军争战，风力对船只的影响有限，而船帆更易被敌军火箭攻击，因此大多数舰船都没有张帆，全靠桨棹操控行驶。一旦桨棹折断就等于丧失战斗力。飞凫的桨手与军士的比例是四比一，这样畸形的比例却将桨棹威力发挥到极致。

　　两艘斗舰的桨手奋力操桨，从两面夹攻飞凫。飞凫放开一侧的对手，全力攻击另一侧的斗舰。那艘斗舰小心地保持距离，避免桨棹被飞凫铁桨击断，但拉开距离的同时，舰上戈手全无用武之地。飞凫舱体封闭，外覆牛皮，只用狭小的矛穴射孔向外攻击，斗舰上的弓手对飞凫的伤害微乎其微。

　　在湖上追逐里许之后，两艘斗舰渐渐慢了下来。毕竟斗舰只有六十名桨手，而飞凫的桨手足有一百六十人之多。飞凫收回一半桨棹，减慢速度，让桨手保持体力，同时利用船上的弓弩射杀斗舰暴露的士卒。

　　右侧的斗舰猛地一顿，桨手反向击水，由前驶转为逆行。飞凫在惯性下向前冲出半个船身。就在这时，飞凫上的军士们看到令人恐惧的一幕。斗舰背后，一条船首尖挑的艨艟以极快的速度破浪而来，犀角般的船首正对着飞凫的舰体。

　　程宗扬吹了声口哨。飞凫在湖上确实占尽优势，一对一，甚至一对二，水师的斗舰、走舸只有挨打的份，换成结构相差不大的艨艟也强不了多少。

　　但水师也不是傻瓜，他们立刻改变战术，利用一条斗舰做掩护遮挡飞凫的视线，在飞凫进入位置后突然减速，露出后面直冲过来的艨艟。

　　封闭在飞凫舱内的桨手听到指挥官惶急的大吼：“右列停桨！左列全速！舵手右转！”

　　上层的攻击舱内，几名什长嘶叫着：“举矛！举矛！”

　　棹孔透入的阳光被一片阴影迅速遮住，一名奋力操桨的棹手抬起头，惊恐地看着一支犀牛角般的铁角从棹孔上方飞过，接着飞凫坚固的船体发出一声碎裂震响，被桐油浸过的舱板猛然凹陷过来，湖水带着折断的长矛涌进船舱；紧挨着他的一名同伴来不及呼叫，就被包着铁皮的船首碾碎。

　　艨艟船速极快，飞凫竭力调整航向，但狭长的船体来不及转弯就被艨艟巨犀般的冲角狠狠撞上。再结实的船只被艨艟冲角撞上也免不了破损，何况飞凫为了机动性能，收拢船体的宽度。

　　木屑纷飞间，整条飞凫被撞成两段，装着斧矢的巨弩、混乱的桨手与军士从断口飞出，又被艨艟坚固的舰身碾进水底。

　　艨艟驰过飞凫断裂的船体，扬长而去。船尾的巨弩转动着，瞄向后方一条飞凫。伴随着隆隆的战鼓声，一名军士调整好方位，迅速做了个手势。后面那个膀大腰圆的军士挥起重锤，砸下牵弦的木楔。

　　比长矛还要夸张的弩矢呼啸而出，从飞凫舱顶射入，射杀一名军士和两名桨手之后，在吃水线以下的船体透出尺许。

　　飞凫没有作声，沉默地从同伴断裂的船体间穿过，狼一样尾随横冲直撞的艨艟。

　　艨艟船尾的巨弩不断发射，飞凫两侧一百六十枝桨棹像蝶蚣一样划着水在湖上疾驶，迅速拉近距离，使艨艟架在船尾高处的巨弩失去射击角度。

　　在接近艨艟的一刹那，飞凫的矛穴刺出数枝锋利的铁铲，像狼牙一样咬在艨艟舰体上。飞凫船体极矮，艨艟居高临下，本来易于攻击，但两船接近之后，艨艟的攻击孔比飞凫的船体高出数尺，只能向下攻击飞凫坚固的船篷，而飞凫攻击孔几乎和艨艟的棹孔平行。

　　飞凫伸出的铁铲撕开艨艟舰体的生牛皮，然后朝裸露的木料泼上火油。飞凫十余个箭孔同时闪起火光，接着火箭流星般飞出，艨艟舰体立刻燃起一排火焰。

　　飞凫不再理会着火的艨艟，减速、摆舵、转向，一气呵成，同时将旁边一艘走舸撞得倾斜过去。

　　程宗扬与萧遥逸对视一眼，都看出彼此的惊愕。

　　忽然旁边响起一声怒喝：“艨艟上的指挥官是谁？如此无能之徒，立刻斩了他的脑袋！”

　　吴三桂是骑战的行家，对水战是彻底外行，这话只能听着。秦桧道：“艨艟亦属尽力，奈何敌舰来去如风，防不胜防。”

　　云丹琉道：“艨艟船坚弩强，正该与敌舟正面交锋。破敌一舟便即远扬，以往并无不妥，但此时敌舰船速是它两倍以上仍墨守成规，将船尾让给敌人。指挥者全无应变之道，死有余辜！”

　　程宗扬心道：有种你去打啊。瞧瞧云丹琉的刀，没敢说出来，但脸上表情却被云丹琉看得一清二楚，那丫头美目顿时寒光大盛。

　　程宗扬打了个寒噤，厉声道：“小侯爷！看着我方将士浴血奋战，程某恨不能手刃敌寇！在此旁观，于心何忍？不若我等立刻回船，居中调度！”

　　“不错！”

　　萧遥逸一把拽住程宗扬，“且看我们兄弟并肩破敌！”

　　如果云丹琉眼中的怒火变成实质，自己早已血溅七尺。程宗扬顾不上和易彪道别，和萧遥逸跳到来时的走舸上。

　　这位大小姐脾气太火爆了，动不动拎着大刀砍人。程宗扬心里嘀咕道：那丫头脾气是坏了点，但身高腿长，肩宽腰细，胸脯够高，屁股够圆，扭起来还是很过瘾的……

　　“喂！小狐狸，你干嘛？”

　　程宗扬擦了把口水，突然发现走舸并没有返回舰队，而是正对着疾战的飞凫冲过去了。

　　“居中指挥不是白瞎了咱们兄弟的手段吗？要打就在最前面，亲临矢石，一决生死才过瘾！”

　　“你疯了吧！要打咱们也换条船吧？这走舸不够它撞一下的！我看飞云、盖天那两条还凑合，咱们随便选一条好不好？”

　　“我觉得这走舸挺好，又快又稳。”

　　萧遥逸一脸认真地说道：“楼船看起来威风，其实一点不好玩。你想啊，好几千人待在一个大船壳子里面，又是马粪又是人尿的，单是汗臭就能熏死你……”

　　远处的艨艟已经火光冲天，数十条战舰同时展开搏杀。敌军的飞凫又被击沉一艘，但水师已经有一条艨艟、两条斗舰燃起烈火，在湖面熊熊燃烧。另外还有五条走舸倾覆，更有两条斗舰被飞凫击断桨棹，失去行动能力。

　　看着飞驶如风的飞凫，程宗扬一颗心仿佛直线掉到胃里，石头一样沉甸甸又冷又硬。天地良心，我对战争一向只有旁观的热情……

　　棋盘上角落的争夺已经蔓延到全局，王处仲掏空半个白角，然后从白角沿低位跳出，在盘上四处挑起烽火，捜刮实地。萧侯不忙不乱，白棋一边应对黑棋的攻势，一边与天元的白子遥相呼应，构建起强大的外势。

　　湖上鏖战方殷，双方舰只在湖上往来搏杀。

　　飞凫收拢阵型形成一个紧凑的三角形，撕开水师两翼舰队的包围。水师则以艨艟冲乱飞凫的阵型，利用数量的优势，以两条甚至三条斗舰围攻一条飞凫。走俩则以主舰为中心，往来穿梭分割敌阵，攻击敌舰，或者救援己方落水的士卒。

　　一条飞凫被走舸围住，舸上的士卒蚁附在飞麂上，用铁凿挖开船体。在其余飞凫赶来救援之前，飞凫船体已经进水，缓缓沉入湖中。后面两条飞凫甩开斗舰的纠缠，从两侧将来不及撤出的走舸围住。狭长的船体矢石如雨，三条走舸只支撑了半盏茶时间就尽数沉没。

　　接着两条艨艟并肩冲来，将一条飞凫撞成三截，另一条飞凫则抓住机会侧过船身，在两艨艟之间狭窄的缝隙间穿过，同时将一条艨艟船体破开一道丈许长的裂缝。

　　“十二条飞凫，与六条艨艟、十二条斗舰和三十六条走舸不分胜负。”

　　萧遥逸道：“王处仲好手段……”

　　程宗扬数了数，这次水师一共出动了飞云、盖海两艘楼船，艨艟十八艘，斗舰三十六艘，走舸数量更是超过一百条，大小舰船一百六十余条，包括桨手和士卒在内，出动的军力将近一万三千人。这样的实力足以纵横五湖，但面对十二条飞凫，在击溃半数敌舰之后，自己也付出了四条艨艟、七条斗舰和二十余条走舸的代价，折兵损将近两成。

　　“看起来王处仲要退了。”

　　“十二条飞凫，不过两千四百人。”

　　萧遥逸摇头道：“王处仲敢觊觎帝位，实力绝不只这么一点。五千人，这个数目还差不多。如果我没猜错，芦苇荡里至少还有十二条飞凫等着我们的中军。”

　　“让后面的兄弟上来啊。”

　　“不用急，”

　　萧遥逸安慰道：“咱们一旦被围，他们肯定拚了命地往上冲，你拦都拦不住。”

　　程宗扬抓住他的肩膀，叫道：“死狐狸，你仔细看看！他们还有六条船，一千多人！你这一条四面漏风的破船，上去送死吗？”

　　“安啦！顶多是船翻了，被他们围着打，程兄放心，我水性好得很。从这儿游到湖岸，我都不必喘气的。”

　　程宗扬捂住胸口，难受地说：“我有点晕船……先让我下去好不好？”

　　萧遥逸恍然大悟一样说道：“程兄，我突然发现你很胆小啊！”

　　“何只胆小！实话告诉你！我这会儿肝都在颤！你是亡命徒，我可是有家有业的正经商人！”

　　萧遥逸笑嘻嘻看着程宗扬发飙，然后道：“岳帅当年跟你差不多，不过一上阵就好了。那副墨镜呢？把墨镜戴上你就不怕。”

　　程宗扬一拍额头：“我怎么把这事忘了？等我一会儿！我回家拿了墨镜马上就来！”

　　“没有墨镜也行啊。”

　　萧遥逸搂住他的肩膀，“程兄不是想要光明观堂那个小粉头吗？打完这场，咱们就去把她绑来，让你好生快活快活。”

　　“你拉倒吧！”

　　想起小香瓜，程宗扬心脏不争气地狂跳起来。奶奶的，不管谁输谁赢，自己可千万不能死啊。

第七章 棋争

　　白棋凭借强大的外势，将一块黑棋眼位破尽，逼得黑棋弃地逃生，形成围杀黑棋大龙的局面。

　　萧侯淡淡道：“治孤不易。驸马小心。”

　　王处仲拿着一枚黑子沉吟良久，然后道：“卿卿，且歌一曲。”

　　王处仲怀中的美妓抬起脸，嫣然一笑。晋国世家出游，身边多有伎乐随行，王处仲拥美而坐，众人都不以为意。这时看清美妓的面容，不禁一片哗然。

　　谢万石像见鬼一样惨叫一声，王文度比他好些，指着美妓厉喝道：“你！你！你不是已经死了吗！”

　　那美妓眉枝修长，虽然施着厚厚的脂粉，仍能看出她曾有的端庄和高贵。有人认出她的面孔，在旁边窃窃私语，“这不是庾氏吗？”

　　庾氏是晋帝皇后，一年前暴病身亡，已经安葬多时，只是这一年来晋帝不怎么理事，一直没有上号。没想到会在画舫上以王处仲家妓的身分重新出现。

　　“无耻之徒！”

　　一名大臣拿起手板朝王处仲打去。

　　旁边一只湿淋淋的手掌伸来抓住他的手腕。古冥隐青衣滴着水，眼神像针一样又尖又细；被他阴冷眼锋一扫，那大臣满腔的愤怒顿时化为乌有。

　　“王处仲！”

　　王文度怒喝道：“你这等禽兽之行！哪里还有半点礼法！”

　　王处仲冷冷道：“礼法岂为吾辈所设。”

　　谢太傅摇着扇子，徐徐道：“世上相似之人甚多，侍中大人定是认错了。”

　　王文度醒悟过来。如果认定眼前的美妓就是皇后庾氏，必然大起风波；为晋国颜面着想，就算王处仲公然说出来，他们也只能抵死不承认。

　　王茂弘在旁低叹不语。谢太傅道：“古公公在宫里多年，曾经服侍过襄城公主，这位歌妓是否与公主颇为相似？”

　　古冥隐佩服地看了他一眼，垂手说道：“这歌妓不仅面容与公主如出一手，而且胸前更有红痣一处，与公主一般无二。驸马自公主过世后便忧思成疾，直到遇见这位歌妓才知公主已经转世，自此爱如珍宝。”

　　“原来如此。”

　　桓大司马道：“襄城公主过世已经有二十多年了吧？王驸马如此痴诚真是难得！难得！”

　　谢万石念了声佛，回过脸色。

　　“细看来，这位歌妓与襄城公主确实挺像。王驸马与公主结缘两生，也是有缘。”

　　桓大司马只是顺水推舟，这位谢才子却认真起来，惹得众人想笑又不敢笑。

　　庾道怜对众人的议论浑不在意，旁若无人地轻声唱道：“天命有晋，穆穆明明。我其夙夜，祗事上灵……”

　　众人面面相觑都露出几分尴尬，连一直沉静疏淡的谢太傅也禁不住啼笑皆非。王处仲真够绝的，这是晋室祭祀天地的大礼之乐，是所有乐曲中最为庄重的一首，他却当成散曲来听，唱曲的歌妓还曾是皇后。

　　“啪！”

　　王处仲被围的大龙向天元的白子逼去，下出决定命运的胜负手。

　　号角声中，残存的六艘飞凫聚在一处，形成一个圆阵，缓缓向后退去。飞凫的损失虽然髙达半数，但攻来的水师舰队也伤亡惨重，如果双方实力相当，飞凫早已大获全胜。

　　水师主力舰队逐渐逼近，冲在最前面的却是一条不起眼的走舸。

　　程宗扬双手合什，先拜菩萨，然后掌心向内，左手按住右手，把额头放在掌上，稽首拜了神仙，接着在胸前划个十字，一连串的举动搞得萧遥逸莫名其妙。

　　“圣人兄，干嘛呢？”

　　“刀枪不入！刀枪不入！”

　　程宗扬捶着胸膛大喝两声，然后抄起双刀，虚劈几记。

　　折腾一夜，丹田的真气早消耗得差不多，虽然越靠近战场，死亡的气息就越浓郁，但自己不打坐花上几个时辰用功，吸收的死气一点都用不上。如果把玄武湖换成鬼王峒就好了，一边打一边补，非让小狐狸把眼睛瞪出来不可。

　　萧遥逸摸着下巴道：“圣人兄，你不会就想这么冲过去，把人家的船给砸了吧？”

　　程宗扬扭过头：“什么意思？”

　　萧遥逸比了个手势，“凿！王处仲的船再跩也不能不沉，对吧？咱们从水下游过去，毎条船给它开几个孔，总比上船拚命好吧？”

　　“别逗了。这么简单的主意，水师那些老丘八会想不到？”

　　“想得到是一回事，能不能做到是另一回事。这些鸟船划得太快，放水鬼也追不上。而且……”

　　“而且你还受了伤，如果沾水只会死得更快。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我辛辛苦苦过去凿船，小侯爷在后面给我望风。是不是？”

　　萧遥逸抚掌道：“知我者，程兄也！”

　　“去死吧！那船划得跟飞一样，上下都包着牛皮，游过去凿船——你以为我是潜泳高手啊？”

　　“既然程兄没胆，那就算了。”

　　萧遥逸只好作罢，他拿起一根长矛试了试分量，然后一个箭步跨到船头，扬手一掷。

　　长矛呼啸而出，在波光邻邻的湖面上一闪而过，绞龙般划过十余丈的距离，准确地从飞凫射孔飞入，先击杀了一名操弩的军士，然后带着他的鲜血从船舱另一侧飞出，在船板上撕开一个尺许宽的裂孔。阳光猛然透入，映出舱内惊惶躲避的人影。

　　后面响起一片喝彩声，萧遥逸转身举起手臂，高呼道：“破敌杀贼！正在今朝！”

　　水师士气大振，鼓声震天响起。身后密密麻麻的舰船让程宗扬多少有了点信心。就算真和萧遥逸猜的一样，芦苇荡里还有王处仲十几条飞凫，水师军力也在它两倍以上。尤其是那两条楼船，所有的飞凫全加起来，吨位也差了一大截。

　　古冥隐盯着萧侯，细声道：“贤父子果然是人中之龙。小的原以为令郎只是个斗鸡走马的纨裤子弟，却是看走了眼。”

　　萧侯道：“小儿性子顽劣，难得驸马青眼有加，专程请人教训。只是湖上蟊贼之流未免与驸马身分不符。”

　　王处仲盯着棋盘道：“不用谦让了。令郎作派让我也看走眼。那次只是投石问路，却不料引出吞舟之鱼。萧侯深谋远虑，想必已经想好如何处置我们这些世家了。”

　　萧侯淡淡道：“驸马盘面不济，要在局外一逞口舌之利吗？”

　　这会儿连谢万石也看出来，这局棋关系的不仅是萧、王两家的生死，在座的世家贵族，乃至晋国的命运都在局中。失败的一方不仅身败名裂，还将搭上整个家族，甚至国运殉葬。

　　有聪明的已经在盘算自己该依附哪边。在座官职最高的几位大臣里，丞相王茂弘是王处仲同族，但刚才已经割袍断义；谢太傅从容自若，莫测深浅；侍中王文度看来对这场剧斗并不知情，在一旁空着急；周仆射心怀忠义却无从下手；桓大司马摆明与萧侯联手。但王处仲也不是孤家寡人，旁边司空徐度虽然一直没开口，但这时候还不开口正表明他和王处仲关系匪浅……

　　诸人各怀鬼胎，一边看着棋局，一边偷偷瞄着远处的战局。

　　飞凫退到芦苇荡边缘，接着号角声起，几条通体乌黑的战船缓缓划出。

　　无论是飞凫还是新出现的战船都吃水极低，因此能藏在芦苇丛中不被发现。

　　新出现的战船船体比飞凫宽了一倍，宛如一片宽大树叶，不多不少也是十二条。古怪的是船身看不到任何棹孔帆影，却以极快的速度浮浪而来。昂起的船首没有绘制鸟雀，而是一头巨大白虎。

　　萧遥逸愕然道：“那是什么东西？”

　　“轮桨啊。”

　　程宗扬吸着凉气道：“这是跟宋国水军学的吧？”

　　飞虎船身两侧装着四枝轮形桨，每枝有八片桨叶，转动时在船侧掀起巨大浪花。这种轮桨舍弃船身的棹孔，使船体密封性更好，减少桨手数量的同时位置更加集中，而省出来的空间更容易装载巨型武器——比如投石机。

　　程宗扬和萧遥逸扬起头，看着一团巨大火球从船上飞腾而起，划过一道令人恐惧的弧线，远远击中近百丈外一艘斗舰。迸裂的火团在斗舰顶棚上四散飞溅，旁边士卒衣甲沾上火，挣扎着跳入水中。

　　可能是目标太微小，飞虎第一轮攻击放过两人所在的走舸。但两人没有半点轻松，他们已经看到船上转动的巨弩——上面架的弩矢形如船锚，毎一枝都有几百斤重，被它击中，大伙就可以下水喂鱼了。

　　“程兄！”

　　萧遥逸叫着张开手臂。

　　“我干！抱一下能干掉巨弩？”

　　“嗡”的一声怪响，三股状的巨弩朝走舸疾飞过来。

　　“跳上来！”

　　程宗扬跳起来狠狠往下一坠，萧遥逸接住他，双足一蹬，借着程宗扬的冲势将走舸蹬得一歪，倾斜船体以毫厘之差与巨弩擦肩而过。

　　萧遥逸抛开程宗扬，一把抢住长矛，抖手掷出，将对面正在扳弦的弩手钉在甲板上。

　　萧遥逸甩掉束发金冠，扯下衣甲，裸露着上身两处箭伤，将龙牙锥横咬在口中跃入湖水，野马般朝飞虎舰奔去。

　　走舸也加快速度，紧跟着萧遥逸迎向敌舰。飞虎是敞开式甲板，舰上除了重型武器，就是执盾持矛的军士。

　　程宗扬腾身而起，拚了老命跃过丈许距离，人在半空就挥出双刀，劳开两枝袭来的长矛，旋风般闯入敌群。

　　萧遥逸光着上身，皮肤像公子哥儿一样白皙，但肌肉一点都不含糊，胸腹、手臂的肌肉轮廓像刀刻一样分明。他身上两处箭创还在溢血便挺身跃到弩机上，一脚踏着弩肩，一脚蹬住弩背，嘴里咬着龙牙锥，两手各挽住一杆抢来的长戈，曲臂划了一个圆弧，在身体周围清出丈许方圆一片空场。

　　走舸上的军士不断登上敌舰，但有半数都在半空就被敌军的长戟利戈刺落水中。程宗扬发出一声虎啸，大有几分武二郎的凶悍，双刀轮番攻守，在密集的戈矛中硬生生杀出一条血路。

　　虽然自己人大都在自己身后，但程宗扬很清楚，只有死狐狸所在的位置才是最安全的。

　　一名黑甲军士拦住程宗扬的去路，他没有使水战惯用的长兵器，而是贴肘握着一对铁戟，与程宗扬的双刀正好相克。他双手铁戟翻飞，戟锋刺划、戟钩割削，戟枝钩扯，挡住程宗扬的刀势。

　　程宗扬还是第一次撞见使戟的对手。真要拉出来打，那家伙未必能砍得过自己，但戟钩本身的钩扯功能正克制自己的双刀，自己一刀劈出被他戟身挡住，接着戟枝钩住刀身，侧肘一绞，钢刀险些脱手飞出。

　　程宗扬后撤半步，双刀磕开两杆长矛，接着一招龙蟠虎踞，左刀守住身前要害，右刀瞬时挥出三刀。

　　这一招是武二郎最早教他的破敌猛招，但这次是程宗扬头一回施展，原因很简单，以前他修为不到，左刀凝如虎踞还好说，右刀的龙蟠怎么也施不出来。这招的三刀其实只是一刀，右手钢刀由左下方撩起，刀锋直指对手小腿、膝盖，提到与肩平齐的位置，掉转刀锋由右上方朝左下斜劈，袭击对方的腰腹，这一刀在自己腰下的位置停住，接着再次掉转刀锋，由对手腰肋斜劈至颈。一招来回三个转折要求一口气劈出，中间没有任何停顿。

　　自己刚开始觉得挺简单，使起来才知道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出刀时真气要完全聚在刀锋顶端寸许的位置，做为破敌的虎牙。但转折时总不免要拧腕回刃，程宗扬习惯划个小小的圆弧，调整真气的运转，可这点小动作落在武1一眼里，立刻就是劈头盖脸一通臭骂。

　　程宗扬怎么也不明白，那厮怎么能把三刀毫无转折地做为一刀施展出来，不但没有停顿，速度反而越往后越快。此时这一招施出，自己才感受到真正用力的位置并不是攻击的右刀，而是左手防守的虎踞。身体的重心全部放在这里，右刀就像摇摆的龙尾，进入入微境界的真气毫不费力地顺势而出，与呼啸的刀锋融为一体，起刀、落刀、起刀……

　　对面的军士黑甲迸碎开来，胸前绽出一朵艳丽的血花。那军士颓然跪地，他的锁骨被刀锋斩断，由胸至颊绽开一道长长伤口，却不屈地昂着头，脸上带着一丝奇怪笑意。

　　“好刀法……”

　　那军士说着，手里的铁戟砰然坠下。

　　程宗扬额角微微一痛，感受到一条生命的消逝。

　　“呼”的一声锐响，一枝长戈斜刺过来，将一名军士连人带盾刺翻在地。

　　萧遥逸掷出长戈，回手拽下齿间的龙牙锥翻腕刺出，目标却是旁边盛放火油的木桶。

　　旁边的军士都是富有经验的老兵，应变极快，立刻蹬开投机石后面的火盆，免得被他利用，酿成焚舟的惨祸。但萧遥逸动作更快，那军士蹬出的同时，他侧身展臂一捞，硬生生把飞出的火盆又抢回来，连火带盆一下扣到流淌的火油上，然后一脚踢穿甲板，让燃烧的火油流入舱中。

　　敌舰上军士的攻击越发猛烈，随两人一同登舰的走舸士卒已经大半战死。

　　水师舰队的中军终于赶到，斗舰和艨艟抛弃以往的水战规则，排成密集的阵型朝敌舰冲锋，以最大限度抵消敌舰速度的优势，利用数量在混战中取胜。

　　战火蔓延到芦苇荡中，成片的芦苇在烈火中熊熊燃烧，芦花漫天飞舞，给血染的玄武湖蒙上一层迷离色彩。

　　湖上不断传来舰只相撞时发出的巨大响声，一艘艘满载士卒的艨艟、斗舰、走舸、飞凫、飞虎……或是在攻击中起火燃烧，或者在碰撞中破碎沉没。鼓声和号角声交替响起，与战士的呼喝、搏杀、惨叫声交织在一起。数以千计的战殁者染红湖水，扭曲的肢体抱着折断兵刃，在烈火焚烧的湖面载沉载浮。

　　“荆州多劲卒，”

　　萧侯淡淡道：“予今知之也。”

　　黑棋的大龙在天元附近挑起恶斗，在付出一个黑角的代价后，成功与一片眼位还未成形的孤棋相连。

　　萧侯白棋落下，提走黑棋刚落的一子，同时将黑棋大龙系在游丝上的命脉彻底扼断。只要白棋补上此空，黑棋的大龙再无活路。

第八章 破敌

　　“啪！”

　　王处仲手中的黑子点在白棋一处三十余目的大空中。

　　这是白棋最大一片活棋，黑棋虽然打入，但仅是孤子，白棋只要放手应对就可轻易活棋。但如果脱先，劫杀黑棋大龙，算下来白棋还亏了数目。

　　萧侯冷哼一声，“困兽之斗耳。”

　　白棋放弃劫杀大龙，转而应战。

　　旁观众人都倒抽一口凉气。没想到王处仲的黑棋如此顽强，竟在困境中造出生死劫。

　　王处仲面无表情地提走大龙咽喉处的白子，丢在一旁。接着湖上传来一声暴喝，隔着数里的距离仍然震得精阁隐隐作响。

　　程宗扬和萧遥逸并肩躺在一艘斗舰的甲板上，程宗扬多少还穿了件衣服，萧遥逸裤子被火燎到，几乎成了光屁股。两人纵火烧了一条飞虎，又被一条袭来的飞凫缠住，险些被困在船上给沉船陪葬。

　　幸好一条走舸冲进火海接上两人，谁知走舸还未驶离险境就被投石机的石丸击中，破出个丈许的大洞。两人拚命游出火海才被赶来的斗舰救起。

　　舰上的指挥官大声下令，命令弓手集中射击侧方一艘飞虎，然后快步走来，脚跟一并，抬手向萧遥逸敬了个军礼。

　　这动作一出，程宗扬立刻明白这位斗舰的指挥官也是出身星月湖，透过萧家的关系进入石头城水师大营。不过指挥官接下来一句话险些让程宗扬把眼珠子瞪出来。

　　“萧少校！石头城水师大营斗舰第十一舰准备完毕！请下令！”

　　萧遥逸盘着腿坐起来，吐出齿间的龙牙锥在胳膊上擦了擦：“右转！打中间那条涂红虎的！”

　　“是！”

　　指挥官领命退下，没有提出任何疑问。程宗扬瞪着萧遥逸，“少校？”

　　“这是我在星月湖大营的军衔，”

　　萧遥逸一脸得意地说道：“怎么样？够拉风吧！”

　　“谁是上校？”

　　“当然是孟大哥了。”

　　“中校呢？”

　　“艺哥他们都是中校。岳帅说我年纪小，专门给我一个少校当。”

　　这岳帅太坏了。程宗扬心里嘀咕着，说道：“你们岳帅是什么衔？少将？上将？”

　　“特级上将。”

　　萧遥逸指了指肩膀，“上面有五颗星的！”

　　程宗扬叹为观止，只能说这位岳鹏举玩得还真过瘾。问题是，这些都让他玩过了，自己还玩什么呢？

　　斗舰以无畏的姿态驶入敌舰阵型，打到这份上，谁都知道水师这些战船一对一拚不过飞凫，更不用提武装到牙齿的飞虎。但斗舰的指挥官毫不犹豫，少校的命令即使让自己送死，他也义无反顾。

　　就在斗舰从两条飞凫之间穿入的同时，背后传来一声暴喝。一艘在后面逡巡多时的飞虎舰突然加速，轮桨运转如飞，激起大片大片的水花。船上一个佝偻的身影突然挺直腰背，铁塔般的身躯在阳光下带来阵阵寒意。

　　他跨在舰船绘着虎头的船首，展臂从火盆中拿起一柄两丈长的巨斧，只一斧就将冲来的艨艟迎头劈开。

　　艨艟包铁的犀角迸碎开来，烧红的斧轮一直劈到船头的甲板上，然后左右一摆。坚固的柚木船体发出刺耳的破碎声，绽开一道一人高的裂口，湖水立刻汹涌而入。

　　一枝轮桨停止转动，飞虎轻捷地转了个弯，与紧邻而来的斗舰并肩行驶。那汉子以非人的力量挥舞起燃烧的巨斧，在斗舰船身留下一个巨大裂口。船舱底部几名桨手被火斧带到，惨叫着堕入水中，裂口处的木板青烟线绕，随时都可能燃烧。

　　“墨狼！”

　　程宗扬与萧遥逸同时认出那个身影。这是王处仲暗藏的杀手，但两人都不相信，只靠一人之力能在万人规模的水战中起多少作用。

　　但很快，两人就笑不出来了。那艘飞虎一路斩船破舟，径直朝飞云舰驶去。

　　飞云舰此时威力尽显，船体周围六根高大如桅的拍杆轮流拍击，先后击沉两条飞凫，更将一艘飞虎甲板拍碎半边；飞虎船侧的轮桨飞上半空，失去动力的船体在湖上打转，不住甩下血肉模糊的军士。

　　在绞索牵引下，长达四丈的拍杆像巨人手臂一样高高举起，直刺云霄，然后呼啸而下。拍杆顶端重逾千斤的巨石虽然没有击中墨狼所在的飞虎，但掀起的浪花足有丈许高。

　　飞虎在巨大如城的楼船前面像树叶一样起伏，船上的军士站立不稳，不少人失足落入水中。立在船头的墨狼显示出惊人水性，两脚像钉子一样踩稳甲板，然后拖起巨斧，将刚从水中牵出的拍杆劈成两段。

　　楼船上方的城门打开，一队骑兵从城内驰出，居高临下，举矛朝墨狼掷去。

　　墨狼腾身跃起，立足的甲板立刻多了几枝摇晃的长矛。他身在半空，又是一声暴喝，巨斧转动如飞，硬生生在楼船尺许厚的船体破出一个大洞，然后耸身跃入。

　　程宗扬与萧遥逸对视一眼，心里闪过同一个念头：飞云舰保不住了。

　　被水师出动的两艘楼船级大舰之一，飞云舰一旦被击沉，给士气带来的打击无可估量。

　　“不用理会！”

　　萧遥逸大喝道：“全力攻击敌军主舰！”

　　黑棋拨去大龙咽喉处的白子，展开劫争。

　　白子随即扑入黑子孤棋的眼位，王处仲如果不应，即便黑棋大龙脱困，孤棋眼位被破，仍然是死路一条。

　　斗舰击水前行，在距离中间的飞虎还有十余丈时，所有桨棹同时收起，舰身仿佛在水面滑行一样，飞速接近敌舰。

　　飞虎主舰矢石齐出，雨点般击在斗舰上。斗舰前排的盾手奋力举起重盾挡住箭雨，但投石机的重石和巨弩的锚形大矢却不是人力能够阻挡。

　　一块百余斤的巨石落在舰上，撞开三名盾手。石上包裹的燃烧物一路翻滚，在甲板上留下一道火焰。

　　“破敌！”

　　最前方的斗舰指挥官拔剑喝道。

　　“破敌！”

　　舰上的士卒齐声高呼。

　　船尾的鼓手越发用力，充满杀伐意味的鼓声震天敲响，让程宗扬也感到体内血脉微微震颤，埋藏在心底的杀戮慾望被催发出来，浑身热血沸腾。

　　“破敌！”

　　萧遥逸举起龙牙锥，冒着疾射的弩矢，当先闯上敌舰。

　　莹白的龙牙锥在阳光下幻化出一片耀目的光芒，锐利的长矛、寒光凛冽的重戟、盘旋钩扯的长戈，尽数在光芒中破碎、折断，四散飞开。

　　这条飞虎果然是王处仲的王牌，程宗扬一上舰就感觉不妙。同样是刀盾戈戟矛弓，给自己带来的压力却完全不是一个级数。他感觉如果把这些军士扔在南荒，完全可以与鬼王峒的鬼武士硬撼。

　　这种实力再加上严密的组织配合，发挥出的威力任谁也不敢小觑。萧遥逸仗着龙牙锥的锋锐在船上长驱直入，但很快他的招术也露出几分吃力。毕竟这小狐狸折腾一夜，带着伤上来硬拚，又撞上一群硬手，即使换作谢艺也不会轻松多少。

　　就在斗舰与飞虎陷入苦斗的同时，背后的飞云舰发出一声可怕的断裂声，支撑船体的龙骨被人击断。三层高的楼船虽然没有解体，但已经开始缓缓下沉。

　　前面的战斗中有大量船只被飞凫摧毁，水师舰只不得不分出一半去援救落水的同伴。如果飞云舰沉没，需要救援的数量已经超过幸存舰船的承载能力。但即使铁石心肠的萧遥逸也不可能命令舰船不去救援落水的士卒。

　　湖上的鏖战已经延续一个时辰，棋至中盘，双方都有半数战舰退出战斗。王处仲一方有九条飞凫和四条飞虎被击沉，水师大营则失去一艘楼船级的飞云舰、十一艘艨艟、十九艘斗舰和近一半的走舸。

　　在舰船损失方面水师大营要高出一倍以上，但伤亡数量却相差无几。一半原因是水师有几艘战舰桨棹尽断，失去攻击力而不得不退出战斗，更重要的原因则是水师大多数的落水者都被友舰救援，而敌舰却对溺水的同伴视而不见。这样的结果使水师所剩的舰船大都超载，敌舰却仍然来去如风。

　　虽然程宗扬很不愿意这样想，但随着时间的流逝，胜负的天平正逐渐倾斜，而且是朝不利于自己的一方倾斜。

　　战场数里之外，云苍峰正坐在一条快舟的前舱内，手指慢慢摸索腰间的佩玉。

　　林清浦脸色苍白地从后舱出来，向云苍峰躬身施了一礼，“已经是第三次传讯，内容依然未变。可以确认了。”

　　他抬起头，“请云执事定夺。”

　　云苍峰不再犹豫，缓缓道：“通知会之，出动吧。”

　　对弈中的生死劫胜负往往只在几手之间，这一次却分外漫长。王处仲挑起的劫争仍在继续，黑白双方将毎一处劫材利用到极致，反复争夺大龙咽喉处的生死要地。

　　美妓偎依在王处仲怀中，对周围或是鄙夷，或是愤怒，或是同情，或是惊讶的目光视若无睹。

　　萧侯点在天元的一子成为关键，黑棋大龙只差一口气就可以逃出生天，这口气却被白棋天元一子紧紧逼住。

　　王处仲盯着天元的白子，慢慢道：“古供奉，黑龙未至，这颗白子只好由你来拔了。”

　　“诺。”

　　古冥隐垂手应了一声，身形一晃离开画舫。

　　一片乌云从天际涌来，阳光渐渐黯淡。

　　同样陷入苦战的舰队仍在奋力拚杀，余下的水师舰只集中到盖海舰周围。湖面火光四起，残存的三条飞凫在附近游曳，袭击落单的水师舰船；剩余的八条飞虎在距离盖海五十丈的位置列成一条直线，与舰队展开对攻。

　　燃烧的巨石从投石机上咆哮飞出，楼船也以投石机还击。但飞虎的体积与盖海不可同日而语，盖海庞大的船体这时成为一个巨大靶子，飞虎投出的火球几乎弹无虚发，只一顿饭时间，盖海船体已经燃起无数火光。

　　站着挨打不是石头城水师的性格，五条仍然能够划行的艨艟组成一支锥形战阵，冒着燃烧的巨石朝飞虎阵列横冲过去。

　　那条绘着朱红色虎首的飞虎主舰战斗仍在继续，在它旁边，一条斗舰已经沉没大半。底层桨手挣扎着游出船舱，随即被两旁敌舰虎视眈眈的弓手射杀。斗舰上一百余名军士有一半登上飞虎，正结阵与敌人厮杀。

　　那位来自星月湖的指挥官半跪在地，用手弩射倒一名敌军，然后挺身拔剑劈开一柄刺来的长矛。

　　他那位萧少校这时身上又多了两处伤口，正坐在船上裹伤。为了把他从重围中救出来，斗舰上的士卒几乎拚了老命，但也因此在敌舰上抢到一片立足之地。程宗扬身上虽然没有多什么伤口，但情况比他更惨，这会儿趴在被鲜血染红的甲板上吐了个昏天暗地。

　　空气中弥漫着死亡气息。自从那次草原之战后，程宗扬没有再接触过这样多又如此浓烈的死亡气息，而且这一次自己身在战场最核心，比起草原之战感觉更加强烈。

　　他发现，随着自己修为层级的提升，生死根带来的不仅仅是好处。现在自己感觉越来越敏锐，每吸收一道死气，几乎都能品尝死者在失去生命一刹那的愤怒、恐惧、不甘和胆怯。

　　这些负面情绪潮水一样涌入脑际，没有止歇、没有尽头，强烈得让程宗扬几乎发疯。

　　萧遥逸爬过来：“圣人兄，你是晕血还是晕船啊？”

　　程宗扬有气无力地说道：“死狐狸，你还能笑出来？刚才那一矛怎么没捅死你呢？”

　　萧遥逸哈哈笑道：“阁王老子怕我去地府也不安分，不肯收我！”

　　程宗扬干呕几声，擦着嘴角道：“你就笑吧，有你哭的时候。”

　　“多谢程兄提醒，难过的来啦！”

　　萧遥逸跳起来像匹野马般闯进敌阵，杀开一条血路。程宗扬用力拍了拍脸颊，这时才看清萧遥逸指的是什么。

　　一条巨狼般的身影出现在舰船另一端。墨狼一手提着巨斧，带着满身血迹缓步走来。他纠曲的胡须像扭曲的钢针一样锋利，挂着凌乱血痕，巨大的斧轮已经褪去火的颜色，变得黝黑。

　　墨狼微微抬起头，目光与程宗扬一触。那种非人的凶悍让程宗扬阴囊一阵发紧。

　　自己曾见过这个眼神，在灵飞镜里。

　　程宗扬狂叫道：“回来！”

　　萧遥逸充耳不闻，龙牙锥疾若流星刺向墨狼的面门。

　　“死！”

　　墨狼非人的吼声在空气中掀起一阵震荡，他提起巨斧，隔着两丈距离朝萧遥逸攻去。

　　耳边响起令人牙酸的撞击声。萧遥逸两手横握龙牙锥架住墨狼的巨斧，立足处的甲板寸寸开裂，身体直陷下去。

　　“干！”

　　程宗扬顾不上理会墨狼的巨斧，抢上去跳进甲板的裂隙。

　　舱内黑暗之极，无法流通的空气弥漫汗水臭味。程宗扬竭力运足目力，小狐狸却像被黑暗呑没般，不见踪影。

　　轮桨转动的声音已经停止，黑暗中只有桨手喘息的声音。

　　“死狐狸！”

　　程宗扬刚一开口就听到无数风声。他一招虎战八方，双刀在身侧舞成一团光球，将袭来的箭矢、短戟尽数击飞。

　　一只手突然抓住他的脚踝，接着传来萧遥逸压低的声音，“嘘……”

　　程宗扬放下心头巨石，毫不客气地踩了那小子一脚，然后学着他的样子伏下身。船体轻轻摇动，传来浪花拍击的声音。射来的箭矢已经停止，但两人谁也不敢动。天知道这舱内有多少桨手，甚至军士。

　　甲板上的惨呼声不断响起，显示墨狼正在扫荡上面的水师军士。程宗扬用唇音道：“怎么样？”

　　“很糟糕。”

　　萧遥逸贴在他耳边道：“我身上的伤口都迸开了。折腾一晚上又加一个上午，我这会儿也差不多了。再来那么一斧，我肯定吃不完鲍着走。”

　　“这回可遂了你的愿，终于摸到老虎肚子里来了。想个办法怎么出去吧。”

　　“劈开舱板，游泳的力气我还有。”

　　“劈开舱板的力气我没有。别忘了，我也折腾一晚上又加一个上午，连喘口气的工夫都没有……”

　　“小侯爷、程少主，如此辛苦……”

　　一个阴恻恻的声音在背后响起，那声音仿佛从腐烂的棺材中传出，落在耳中令人背上汗毛直竖。

　　接着一片诡异光芒亮起，说它诡异是因为这片光芒没有颜色，就像黑暗本身散发出的光线。

　　程宗扬这会儿才发现，自己和萧遥逸就像两只老鼠，头对头趴在一堵船板后面，头顶高处布满零乱的箭枝和短戟。

　　两人跳起来，程宗扬回过头与说话那人打了个照面，双方都浑身一震。

　　程宗扬没想到那死太监阴魂不散，这会儿又钻出来索命。古冥隐蝙蝠般细小的眼睛却瞪得如牛眼一样，盯着这个熟悉的“东瀛忍者”。

　　“是你！”

　　古冥隐尖声道：“我的都卢难旦圣铃！”

　　程宗扬厉声道：“咱们谁也别想要！”

　　说着从怀里抓出一把东西，朝船舱另一端奋力一扔。

　　“呼”的一声，古冥隐展开身法，扑上去抓住自己宗门的圣物。

　　萧遥逸用手肘拱了拱他，“什么铃？”

　　“一个小瓶子，我留在宫里了。”

　　程宗扬道：“那么贵重的东西总不好随身带着乱跑吧？”

　　“那你扔的呢？”

　　“几个卷轴，我也搞不清做什么用的。”

　　程宗扬耸了耸肩，“不过随便用手去接肯定很蠢。”

　　“砰”的一声，几支捆在一起的卷轴在古冥隐掌中同时爆开。

　　近百枚施过法的钢针从卷轴中充满愤怒地激射出来，然后惊奇地发现它们很快就可以完成自己的使命。同样惊奇的还有另外两支卷轴的菱镖兄弟和流星兄弟们。

　　唯一不满的迷烟家族刚从束缚自己多年的卷轴中逸出，准备呼吸自由空气，就遇到两只扼杀它们追求自由的手掌。激愤之下，它们狠狠钻进钢针、菱镖、流星制造出的伤口中，在里面大吐唾沫。

　　古冥隐双手微微一震，腾出一股黑气。接着掌中咯咯作响，将那些涂过剧毒的钢针、菱镖、流星尽数拧碎，眼中露出骇人怒火。

　　程宗扬朝他挑了挑拇指，“好汉子！”

　　然后扭头对萧遥逸道：“公公这情况算汉子吗？”

　　萧遥逸为难地摸着下巴，“不好算吧？”

　　古冥隐怒极反笑：“程少主好手段，竟然把本座玩弄于掌股之上！”

　　程宗扬谦虚地说：“公公在宫里太久了，跟外面世界的生活有点隔膜也很正常。不过呢……”

　　他两手叉着腰，示威似地挺挺腰，“连倭人都勾结，你们黑魔海也太烂了吧？”

　　古冥隐目光不住闪烁，忽然尖声道：“把圣铃拿来！我饶你不死！”

　　“想要圣铃？好说！”

　　萧遥逸一脸认真地说道：“王家有什么好的？你要这么拚了老命地帮他！我们兰陵萧家也是有数的高门，我萧遥逸年纪又轻，长得又好，还挺有本事，你不如跟我合作好了。”

　　古冥隐青衣不住起伏。

　　“黑魔海？”

　　萧遥逸踏前一步，用阴柔的声音说道：“你在担心黑魔海吧？你是黑魔海请来的供奉，又不是他们核心人员。上阵拚命有你们的份，捞好处的时候……嘿嘿，让公公来管满宫听话的美貌女子，他们真想得出来。再说了，黑魔海当年被我们打得狗一样，再斗一百年，他们也赢不了啊。跟我们合作，不但安全无忧，而且前程无量。这一战之后，整个大晋都是我萧家的，公公想要什么还不一抬手的事？”

　　小狐狸展开三寸不烂之舌，又是威胁又是利诱还加上挑拨中伤。程宗扬一脸佩服地看着他，双方明摆着不是你死就是我活，他却恬不知耻地大谈合作，往黑魔海头上泼粪，这种鸟事都能干出来，脸皮也太厚了。

　　也许不是脸皮的事，小狐狸的伤势只怕比自己想像的还要糟糕。程宗扬用眼角余光打量退路，但除了眼前几尺范围，整个船舱都隐藏在黑暗中。

第九章 兵解

　　萧遥逸一边侃侃而言，一边把手伸到背后，在程宗扬掌中慢慢写着字。

　　“数到十，往上冲。”

　　萧遥逸手上写字，嘴巴不停说道：“圣铃是贵宗至宝，只要大伙合作，萧某肯定双手奉上——上啊！”

　　程宗扬拔身而起，朝头顶甲板的破裂处跃去，萧遥逸也紧接着跃起，双掌在他脚底一推，把程宗扬送出船舱，自己却反身朝古冥隐扑去。

　　“小狐狸！”

　　“别管我！小爷死不了！”

　　萧遥逸手中的龙牙锥绽放出耀眼光芒，仿佛正在燃烧。

　　“如果我死了！就把我埋到艺哥旁边！”

　　萧遥逸叫道：“棺材我要金丝楠木的！”

　　古冥隐尖啸声响起。他实力略逊于这位星月湖八骏之一的玄骐，但萧遥逸苦战竞日，他却休养多时，此消彼长下，不但将萧遥逸的攻势尽数接住，还接连施出毒辣招术，逼得萧遥逸不得不撤招防护。

　　古冥隐舌尖在唇上舔了舔，狞声道：“小侯爷材质上佳，待本座收了你的阴魂，炼成行尸定是上等货色。”

　　黑暗中伸出一丛长矛，舱内军士围拢过来，形成一个丈许方圆的矛阵，将萧遥逸和古冥隐围在其中。

　　萧遥逸上身精赤，汗水顺着白皙结实的皮肤纵横流淌，蒸腾出一片雾气。他身上四处伤口全部迸裂，鲜血长流，将颈中“有种朝这儿砍！”

　　几个墨字染得鲜红。

　　“看刀！”

　　已经飞出船舱的程宗扬重新折回，双刀如同咆哮的猛虎直劈下来。

　　“干！你怎么又回来了！”

　　萧遥逸吼道：“我还有压箱底的大招没使出来！只等你一滚蛋就拉这些鸟人陪葬！”

　　程宗扬咬牙一笑：“小狐狸！你不用死了！”

　　坚木制成的舱板忽然向内凸起变形，接着被一双肉掌震开。秦桧温文尔雅地躬身钻进舱内，像在家里招呼客人一样气定神闲，长揖道：“在下姗姗来迟，望家主恕罪。”

　　接着船体一震，一股霸道的大力涌来，五尺长的刀锋斩开甲板，阳光顿时涌入舱内。

　　云丹琉跃进舱内，大声道：“姓萧的！我也救你一次！大家算扯平了！死太监！看刀！”

　　“刺！”

　　随着一声号令，持矛的军士同时向前一步，长矛交错刺出。

　　程宗扬一脚踢在萧遥逸膝弯，把这已经精疲力尽的小子踩到船板上，双刀盘旋飞舞，磕飞一半的长矛。另外一半被秦桧大包大揽，他展臂将十余枝长矛夹在腋下，然后双臂一绕，将长矛尽数震断。

　　已经快脱力的萧遥逸倒是毫发无伤，只是被程宗扬踩在脚下，看起来很没面子。

　　云丹琉偃月刀犹如怒浪，一波波攻向古冥隐。头顶的甲板上传来吴三桂破锣般的嗓音：“大力金刚臂！大力——金刚臂！”

　　萧遥逸摊开四肢，嘟囔道：“没想到被黑魔海的人救了……”

　　程宗扬蹲下来，小声道：“没想到你这么不要脸。云大小姐在这儿呢，你就好意思这么光着？”

　　为了便于水战，萧遥逸早脱光上衣，一条上等雪绸纨裤也被烧出几个大洞，露出半边屁股，看起来颇为不雅。

　　云丹琉狠狠剜了程宗扬一眼，又瞥了一眼萧遥逸，鄙夷地啐了一口。

　　程宗扬张大嘴巴，朝萧遥逸不出声地狂笑两声，然后往他身上丢了块浸过桐油的篷布，让他遮羞。

　　随着云家船队的出现，胶着的战局彻底倒向一边。云家参战的船只并不多，但全部是在海上搏杀过的海船，船上的水手更是云家远洋船队的好手，更重要还是船头那几枚专门漆成黑色的镰状长刺。

　　这几颗货真价实的龙牙显示出非凡威力，一艘体积比走舸还小的海船迎头与一艘飞虎撞在一处。飞虎上原以为稳操胜券的军士惊恐发现，那条船舷结着贝壳的海船像快刀切牛油一样，径直将飞虎从头到尾切成两半。

　　无数断肢残臂从撕裂的船舱中掉落出来，幸存者随即被湖水呑没。海船上的光头大汉们转动秤锤状的冲杆，将一条飞凫船头击得粉碎。

　　王处仲握着一枚黑子，但局中再无劫材。

　　萧侯的亲随挥舞旗号，命令盖海舰收拢受伤的士卒。那名紫脸汉子握着号角的手掌微微发抖，神情惨淡。

　　徐度扔开盛酒的大觥，猛虎一样站起身走到栏侧，望着湖上浴血奋战的舰船，冷笑道：“好棋！好棋！天地不仁，以万物为舞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两位以天地为棋局，三军为棋子，下得一局好棋！”

　　萧侯不动声色，“司空大人有意入局吗？”

　　徐度道：“我是粗人，不跟你们跑什么圈子！我徐氏虽是寒门，但我儿子不比你们乌衣巷的贵公子下贱！我儿徐敖取死有道，不用旁人动手，我自己就勒死了他！”

　　这位久经沙场的老将须发怒张，森然道：“不过我儿虽然死有余辜，我那孙子不过半岁，有何罪过！桓元子！你来说！”

　　桓大司马左右看了看，“这是从何说起？”

　　周仆射不安地挪动一下双腿，“徐司空家大郎宅上日前遇贼，满门遇害，幼孙也不知去向。”

　　他回过头，向徐度道：“文度已经命人彻査，终究会查出凶手。”

　　桓大司马根本不知道这是桓歆伙同他人干的，怔了一会儿，然后一拍几案，唤来亲随厉声道：“叫三郎滚来见我！”

　　“不用唤了。”

　　王处仲丢下那枚黑子，起身道：“今日盛会，怎可无乐？”

　　王茂弘手一抖，厉喝道：“王驸马！”

　　他已割袍断义，不再以四哥相称。王处仲振袖而起，不管不顾径直走向精阁一侧悬挂的大鼓前。那浓妆的美妓手捧巾栉，亦步亦趋，袅袅跟在他身侧。

　　王处仲拿起湿巾擦了擦手，拿出他的龙牙锥。连湖上鏖战也一直淡然卧观的谢太傅坐直身体。谢万石有些莫名其妙地看看众人，发现众人大都迷惑不解，只好闭上嘴。萧侯负手而立，白色的长袍像鼓满风一样涨起。

　　“通！”

　　龙牙锥粗圆的锥尾重重落在鼓面上。

　　一阵长风袭入精阁，吹起王处仲乌黑长须和他身上玄黑的长袍。天际乌云翻滚着涌来，将玄武湖笼罩在巨大的阴影中。

　　“通！通！通通！”

　　王处仲须发飞扬，旁若无人地扬锥奋击，铿锵有力的鼓声远远在湖面传开，震起一丝异样的涟漪。

　　湖上的荆州兵几乎全军覆没，剩下的也在苦苦支持，战局大势已去。紫脸汉子放下号角，在王处仲身后屈膝跪坐，俯身施了一礼，然后双手放在腿上，抬首说道：“愿主公福寿永年。”

　　说着他微微侧身，扯开衣领，将脖颈对着大鼓，再从腰间拔出短刀，刀尖对着自己颈侧动脉，用力朝肩内刺去。

　　短刀直没至柄，刀锋切开血脉，深深刺进胸腔。热血箭矢般飙射出来，将鼓面染得鲜红。那名紫脸汉子已经气绝，腰背却依然挺得笔直。

　　湖上的血战在远处看来就像演戏一样，此时突然间一个大汉在眼前血溅七尺，几名出身世家的贵族顿时晕过去，其中就有大才子谢万石。

　　王处仲看也不看手下一眼，握着龙牙锥，锥尾重重击在染血的鼓面，鲜血迸溅，鼓声越来越密，激越的节奏让人几乎喘不过气来。

　　仿佛应合着澎湃雄壮的鼓声，一阵狂风从湖上卷过，在湖面掀起重重波浪。

　　云家的船队已经逼近芦苇荡追杀残存的军士，但却没有见到应该做为主力的北府兵，只有易彪一脸木然地混在人群中。

　　程宗扬坐在一条走舸的甲板上，叫道：“彪子！你的人呢？”

　　易彪扯出一个难看的笑容：“他们不来了。”

　　“哦。”

　　程宗扬应了一声，猛地挺直腰，“不来了！什么意思？”

　　秦桧不愠不火地说道：“方才接到急讯，北府兵已经奉命撤回。开拔时易兄弟正式提出退伍，现在已经是我们程氏商号的护卫首领了。恭喜家主，能得到易兄弟这样的豪杰，胜得十万精兵。”

　　“先把你的手洗洗！”

　　程宗扬火大地叫道：“两手是血还一脸忠义，你这个死奸臣！”

　　秦桧哈哈一笑，顾盼自雄地抹了抹手上的鲜血。

　　程宗扬寒声道：“我没听错吧？临川王那孙子这会儿不干了？”

　　易彪嘿然应了一声。秦桧一边洗手一边点头道：“可不是嘛。北府兵退了，影月宗的人也走了，这下云家被他害惨了。”

　　“临川王都不干了，云老哥为什么还要蹚这浑水？”

　　“我们若是不来，这一战主公笃定能胜吗？”

　　“石头城大营还有几百条船，打到天黑也输不了！”

　　秦桧摇摇头，“朝中有分量的大臣都在舫上，萧侯此战若是败了，王处仲只要劫持丞相在船头一呼，石头城水师船只再多也只能俯首听命。”

　　秦桧叹道：“这一战我们胜得很险，也很惨。”

　　王处仲的飞凫长舟、轮桨飞虎固然全军覆没，参战的水师也折损高达七成。如果不是萧遥逸登舟血战，惨败可能是水师一方。

　　程宗扬沉着脸紧张地思索，秦桧却诡秘地一笑，低声道：“群虎相斗，各有死伤，家主的实力却水涨船高。不仅易兄弟加入我方，方才属下试探林清浦，说起家主在建康的商号，这位影月宗的高徒也颇为意动。”

　　这死汉奸挖起墙脚来还真卖力。程宗扬摆了摆手，“云家的墙角不要挖。咱们和云家在一条船，云家的墙如果倒了，咱们也撑不久。”

　　秦桧正容道：“是。”

　　难怪易彪脸色那么难看，程宗扬道：“彪子，你就安心跟着我们兄弟吧。有老吴、老四他们，不会让你吃亏的。”

　　易彪点了点头，有些茫然地坐下来，心不在焉地抱着他的长刀。

　　程宗扬拍了拍他的肩，没有再说什么。他怎么也想不到临川王会突然退出。

　　到底发生什么事，让他在几乎摸到御座的时候忽然收手呢？

　　吴三桂悻悻回来：“那小子跑了！”

　　“墨狼？”

　　吴三桂咧开嘴：“跑到湖底喂鱼去了！哈哈！我往那家伙腋下打了一掌！把他整排肋骨都打折了！”

　　程宗扬胸口一块大石头刚落地，忽然画舫打出旗号，旁边休息的士卒呼喇一声站起身。

　　“怎么回事？”

　　那个出身星月湖的斗舰指挥官道：“侯爷命令，全军戒备。”

　　众人从飞虎主舰上杀出，正撞见这条走舸，船上士卒几乎被墨狼杀完，只剩一条空舟，便都移了过来。云家舰队一参战，彻底稳住战局，程宗扬以为自己终于能休息一会儿，没想到又要戒备。

　　“不是打完了吗？”

　　程宗扬叫道：“会之！到舫上问问怎么回事！”

　　秦桧刚一离开，乌云便席卷天空，接着狂风四起，浮在湖面的船只都随着波浪摇晃起来。耳边仿佛传来一阵鼓声，那鼓声狂热、强悍、有着脾睨众生的雄爽与豪壮。

　　程宗扬心头升起一股寒意，他停止催动丹田的气轮，飞身闯进舱内。

　　整个船舱空荡荡没有一名桨手，萧遥逸盘膝在舱内调息。

　　在他身前，一团灰扑扑的物体伏在舱板上，龙牙锥笔直钉在上面。古冥隐被龙牙锥穿透背脊牢牢钉在舱内，他整具身体已经变形，像一只巨大蝙蝠嘶嘶吐着气。

　　程宗扬劈头问道：“王处仲是什么人！”

　　龙牙锥莹白锥体出现一条细细血线，从古冥隐背脊一直延伸到锥顶。古冥隐被龙牙咬住，浑身精血仿佛都被吸入锥内，脸色又灰又暗。

　　他用似笑似哭的声音道：“王处仲生具异相，王家惧为人知，从不宣扬。世祖暗中命术者相之，称其有吞凤食龙之相，将应『王与马，共天下』之谶。世祖欲杀之，术者力阻，称杀之必有不祥，且能救帝室于危厄者唯有其弟。世祖深思数日，乃以襄城公主下嫁。”

　　程宗扬咬牙道：“你不会告诉我，他是妖精转世吧？”

　　古冥隐喉中发出“呵呵”的怪叫：“拔掉！把它拔掉！”

　　程宗扬一脚踩住锥尾，把龙牙锥钉得更紧，叫道：“你们黑魔海怎么和他拉上关系的？”

　　古冥隐痛苦地尖叫道：“公主逝后，王处仲心如死灰，自行交出兵权，已经无意争逐权位。谁知他一次入宫，偶然遇到皇后庾氏，认定她是公主转世……”

　　程宗扬森然道：“是你干的好事吧？你们幽冥宗玩这些神神鬼鬼的东西该是大行家了。”

　　古冥隐嘶叫道：“不！不！我那时虽然在宫中，只是为教主留意皇子中的可造之材！庾氏确是襄城公主转世！她与王处仲初见，还记得前世为妻的情形！如果是我做的手脚，绝瞒不过他！”

　　“接着说！”

　　古冥隐喘了几口气：“王处仲认定庾氏是公主转世，几次入宫窥视被我撞见。他只要能得到庾氏，便是弑君也没有丝毫忌惮……”

　　“所以你们就一拍即合？”

　　程宗扬道：“王处仲已经输得一败涂地，连老本都蚀干净了，这会儿还在干嘛？”

　　古冥隐咬着尖尖的牙齿，从齿缝中吐出两个字：“兵解！”

　　程宗扬一头雾水，“什么兵解？”

　　古冥隐嘴角涌出一股乌黑血迹，怪笑道：“兵解为仙，是为尸解仙。是黑魔海无上秘咒……”

　　程宗扬一阵毛骨悚然。黑魔海似乎对修仙有一种偏执的狂热，但修仙未成却搞出一堆奇奇怪怪的副产品，上次在南荒也是这样，搞什么与龙神合体。

　　修仙就好好修吧，偏偏弄成什么尸解仙，听起来让人背后发凉。鬼巫王想和龙神合体，结果被龙神给合体了；王处仲搞尸解仙，天知道还会出什么妖蛾子。

　　上次恶斗鬼巫王与龙神结合，己方人强马壮还闹得险死还生，如今己方伤疲交煎，要是再对上类似东西，哪还有活路？

　　程宗扬胆颤心惊，一回过头只见萧遥逸已经站起身。他走过来拔起龙牙锥，然后对着古冥隐变形的肩膀斜刺过去；古冥隐肋下的肉翼扑腾着，发出一声惨号，又被龙牙锥牢牢钉住。

　　忽然一声惊雷，仿佛整个玄武湖都被击得震荡。

　　两人冲出船舱，眼前一幕顿时让他们张大嘴巴。

　　巨大的盖海舰被闪电击中，六根拍杆和悬杆的立桅同时燃烧起来。那闪电不是一道，而是一张巨大的电网，片刻后再次亮起，将整艘盖海都笼罩在刺眼的光芒中。

　　楼船爆出无数火光，马嘶声、叫喊声响成一片。舰上的骑兵从城门驰出，一道电光击来，那支近百人的骑队仿佛从未出现过一样被彻底抹去。接着楼船从上到下如同无法承受闪电的重压，一层层燃烧着倒塌下来，火光冲天而起。

　　风势越来越急，这时幸存者才发现，在狂风吹动下，湖面以盖海舰为中心正形成一个巨大漩涡。

　　暴雨倾盆而至，燃烧的楼船在漩涡中心转动着，像被一股无形力量慢慢捻碎，发出劈劈啪啪的断裂声，体积越来越小。

　　湖水渐渐形成一个锥形的弧面。大战之后，湖上到处漂浮的船板、尸体、燃烧后的灰烬……都随着弧形的水面转动，被一点一点呑入漩涡。

　　鼓声如同狂风骤雨，节奏已经不仅是雄浑刚劲，而是追求毁灭的疯狂。

　　王处仲旁若无人地挥锥擂鼓，全不理会众人惊惶失措的表情。画舫在惊雷狂风中摇撼，几名贵族吓得弃席而逃，混乱的场面更加剧船身的颠簸。虽然这些贵族世家平常更讲究风仪气度，但要命的关头也顾不了许多，越来越多的人离席奔走。

　　惊惶中，一个温和啸声响起。谢太傅抱膝吟啸，他声音并不高，也没有雄浑的力量，但略带鼻音的啸声从容不迫，让惊惶的众人渐渐稳住心神。

　　天地被乌云笼罩，宛如黑夜。忽然一道电光划破天穹，笔直朝画舫击来。

　　萧侯鼓涨的白衣猛然一扬，一股罡风从袖中挥出，在电光击碎篷顶的刹那，像一面巨盾挡在舫顶上空。

　　“爰居爰处？爰丧其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

　　王处仲振鼓而歌，唱的正是诗经击鼓一篇。

　　旁边的美妓望着他，婉声唱出后面的千古名句：“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歌声柔婉缠绵，与雄健的鼓声相应相合。

　　伴随着鼓乐，一连十余道闪电击下，最后一击，萧侯的罡诀终于被攻破，闪电犹如呼啸长鞭抽在萧侯高举的手臂上，破碎的白衣在雨中蝴蝶般飞散开来。

　　刺眼电光过后，众人骇然发现，击鼓的王处仲满头黑发尽成银丝，霜雪般披满双肩，仿佛一瞬间老了数十岁。他手中击鼓的龙牙锥却越发光亮耀目，仿佛他所有的生命力都被龙神的内齿呑噬殆尽。

第十章 定盘

　　“全力划桨！”

　　船上的指挥官在暴雨中高声呼喊。桨手奋力扳动桨棹，试图逃离船下越来越大的漩涡。

　　天空像奔腾的天马驰过般，响起连绵的雷声。每一声惊雷都伴随着一道致命的闪电。

　　一艘艨艟被闪电击中，拦腰断成两截，旋转着沉入湖底。接着一条海船被巨手一样的浪头掀起，轻易被抛入漩涡深处。甚至连仅存的一条飞凫也难逃厄运，狭长船身腾起白色火焰，直至沉入水下还在熊熊燃烧，像一支浸在水中的火柱，直到化为灰烬。

　　越来越多的舰船碰撞在一起，装有龙牙的云氏海船成为碰撞的胜利者，但随着船只越来越多被卷到漩涡底部，这些幸存者迟早会在碰撞中同归于尽。

　　漩涡轻易吞下一整艘城池般的楼船，折断的船体、漂浮的桨棹、水中死去或是活着的军士……都被漩涡无情地呑没。

　　末日般的景象中只有一条走舸逆流而行，沿着漩涡漏斗状的边缘，一点一点向上爬升。

　　“滚开！”

　　云丹琉踢开那名指挥官，一把抢过尾舵厉声道：“听我的！左桨手正划！右桨手逆划！一！”

　　指挥官叫道：“船会失衡倾覆！”

　　“在我手里就不会！”

　　云丹琉厉声道：“二！秦会之！吴长伯！谁不划立刻把他扔下去！我的船不带废物！”

　　秦桧和吴三桂齐声应道：“是！”

　　“三！”

　　云丹琉扳动尾舵，整条斗舰猛地一震。船身旋转着，船头抬起攀到上一层的涡流中！

　　程宗扬和萧遥逸对视一眼，小狐狸做了个鬼脸，然后张了张嘴巴用嘴型说道：“男人婆！”

　　云丹琉喝道：“反过来！左桨逆划！右桨正划！一！二！姓萧的！不想被扔到水里就去擂鼓！”

　　“哎！”

　　萧遥逸收起嘴脸，跑过去擂鼓。程宗扬赶紧抢过一枝桨拚命划着，免得被这位脾气不好的船长赶到水里。

　　一道闪电击下，将后面一条海船化成火球，几个剽悍的水手浑身是火地跳进水里，接着又被漩涡呑没。

　　暴雨打得人眼睛都睁不开，黑沉沉的漩涡像怪兽张开的巨口迅速扩大，追逐着颠簸的走舸。闪电像飞舞的银蛇，在乌云和湍急的湖水间纵横交错，映出一张又一张惊惶的面孔。

　　云丹琉高挑的身影立在船尾，鬈曲的长发被暴雨打湿；她胸部高高耸起，贴身的银鳞蛟甲勾勒出胴体美好的曲线。

　　一道闪电划过，在云丹琉微蓝的瞳孔和精致的银鳞细甲上映出耀眼光芒。

　　在她身后，船只燃烧的烈焰在漆黑天幕上不住腾起，头顶是交织如网的闪电。船只焚烧折断的巨响、军士在漩涡中挣扎的惨叫声，与暴雨连成一片。

　　云丹琉不理不顾，美目紧盯船头的波浪，一脚踩着船尾，碧蓝长裙湿淋淋贴在浑圆的大腿上，另一条雪白长腿笔直伸出，蹬住装舵的尾杆，双手用力扳动船舵。

　　“全部正划！一！二！三！”

　　娇叱声中，走舰挣扎着一点一点从漩涡中划出。

　　天际的闪电似乎注意到这个幸存者，几乎所有的电光同时击来；只要一半能够击中，巨大能量足以把整条走舸和船上所有的人都变成白灰。

　　云丹琉双手扳紧尾舵，敢在任何逆境中操舟的她也无法应对根本没有规律可循的闪电。此时周围已经没有别的船只，雷电再打下来，这艘船定然无幸；船上众人清楚意识到这一点，心笔直往下沉去。

　　危急中，程宗扬突然跃起，扑进舱内。

　　“干！”

　　闪电击下的刹那，程宗扬大叫一声。

　　一道白光从舱内飞出。萧遥逸的龙牙锥穿透甲板，旋转着飞上天际。

　　无数电光交织在一起，在头顶的天空形成一个巨大的镂空光球。光球正中，那只龙牙锥吸引全部闪电，莹白龙牙散发出夺目的光芒。

　　整个天空的闪电都集中在头顶，众人都扬起头看着电光纵横交织的一幕，眼中充满敬畏，更充满恐惧。谁也不知道这支龙牙锥能支撑多久，更不知道最后的结果会是怎样。

　　交织的闪电跳动着，仿佛被这只龙神的牙齿全部吸入。龙牙锥身光芒越来越亮，在浓黑乌云和激荡的湖水间镀上一层肃杀寒霜。

　　萧侯踏前一步，张手带着一股狂猛罡风朝王处仲颈中抓去。

　　满头白发的王处仲皮肤迅速乾枯，紫黑色的血管在皮肤下蚯蚓般胀起。他不屑地一甩头，如雪长发甩起，化去萧侯凌厉的罡诀，一边击鼓长歌道：“于嗟阔兮，不我活兮。于嗟洵兮，不我信兮。”

　　这是击鼓一篇的末章，叹息离别太久，生时再难相见；叹息相隔太远，曾经的誓约终成空话。

　　萧侯略微一退，接着化掌为指，击开王处仲身周涌动的气劲，一指点在王处仲颈后。

　　“噗”的一声，画舫上那面染血的皮鼓被龙牙锥锥尾击破，暴风骤雨般的鼓声哑了下来。

　　王处仲脖颈被萧侯指锋刺穿，涌出一团黑气。他身形诡异变化一下，颈后仿佛突然间伸出一只苍黑狼头，狠狠咬在萧侯指上。

　　萧侯退开几步，白衣渗出一丝血迹。

　　王处仲一锥击在鼓上，已经破裂的皮鼓发出喑哑的鼓声，回荡的长歌无限苍凉。

　　王处仲丢开龙牙锥，挽住旁边的美妓，盘膝坐在鼓前，虽然席地而坐却傲如王侯。他白发萧然，纠屈的血管在皮肤上迅速扩张，眼中散发出妖异光芒。

　　他所有的生命力都注入击鼓的龙牙锥中，然而此时，那枝吞噬他生命的莹白锥身正一点一点解体。

　　一个黑色漩涡出现在王处仲背后的空气中，空间随之扭曲变形。一旦他兵解成功，不仅这条画舫，只怕整个玄武湖都无人能够再活下来。但唯一能阻止他的萧侯被他的妖狼一顾噬伤，舫上名士虽多，再无一人能阻止他。

　　王处仲没有理会众人一眼，低头朝身边的美妓笑了笑，衰老面孔流露出几分年轻时的照人神采，然后低声道：“亲卿爱卿，是以卿卿。我不卿卿，谁当卿卿？”

　　美妓嫣然而笑，垂首依在他怀中。

　　蓦地，一道寒光流星般闪过，王处仲苍白颈中绽出一道血痕。他眼中妖异的光芒闪动一下，随即失去光采。

　　那个黑色漩涡还没有完全成形，随着寒光划过，扩张的漩涡停滞下来，然后向内塌陷，迅速收拢成针尖大小一点，最后消失无痕。

　　就在异变发生的同时，远处湖面上吸引无数闪电的龙牙锥突然迸碎开来，锥身化成无数耀目的星光，带着长长的尾焰朝天际四散飞溅，将湖水烧得沸腾一般。

　　走舸上所有人都张大嘴巴，望着辉煌而残酷的一幕，几乎无人察觉一个幻影般的身影在此时飘入精阁。

　　来人手中握着一枝奇异的翼钩，一钩挑断王处仲的脖颈，接着一手抖开皮囊，脚尖一挑，将王处仲的头颅挑起，落进囊中，手指顺势一拧打好丝结，翻手将皮囊背到背上，丝毫不停地穿过精阁。杀人、夺首、远扬都在一瞬间发生，快得让人看不清他的影子。

　　“幻驹！”

　　席间一声厉喝，却是一直从容自若的谢太傅。

　　那身影在精阁的轩窗停了一下，无奈地落下来，回身向太傅施了一礼：“世伯。”

　　那人三十多岁年纪，脸色阴沉，面容一见让人颇为熟悉，但转眼就想不起来。

　　谢太傅沉着脸道：“艺儿呢？”

　　那人避开他的目光，半晌才道：“三哥过世了。”

　　谢太傅静默地拿起茶盏缓缓饮了一口，却连茶盏是空的都没意识到。

　　湖面恢复平静，仅存的走舸向画舫驶来。萧遥逸扯住程宗扬，一叠声问道：“我的龙牙锥呢？我的龙牙锥呢？”

　　程宗扬实话实说：“没了。”

　　萧遥逸叫道：“好端端的怎么会没了！”

　　程宗扬也说不出来。他用龙牙锥引开闪电完全是出于偶然。突如其来的天地巨变、狂风暴雨、电闪雷鸣……这一幕太眼熟了，让他险些以为是谁把南荒的龙神给召唤来了。

　　程宗扬没有看到王处仲用自己赠送的龙牙锥击鼓，只是那会儿捞根稻草都指望它能救命。要应付雷击，避雷针倒是件好东西，但是眼看着雷都要劈下来，再准备也来不及了。

　　情急之下，他想起舱里那枝龙牙锥。既然龙神有驭使雷电的本领，龙牙说不定也有点什么用处。

　　结果雷终于没劈下来，龙牙锥也丢了。虽然程宗扬表示这根龙牙锥救了一船人的命，用处很大，相当值得过，但萧遥逸照样心痛得要死，非让程宗扬再赔他一枝。

　　程宗扬被他纠缠不过，忽然手一指：“那是谁？”

　　萧遥逸叫道：“不就是秦会之吗！你把我的东西弄丢了！赔我！”

　　“我说那个！船上那个！”

　　萧遥逸回头一看，下巴差点掉在地上：“四哥？”

　　美妓抱着王处仲无头的尸身，坐在鼓架前。鼓上献祭的鲜血已经干涸，随着破碎鼓面微微摇晃。

　　这个棘手的大麻烦让王侍中、周仆射都感觉满手都是刺。

　　一向自诩名士、不务正业的王子猷却一点不在乎地凑过去，认真道：“知道吗？你唱的礼乐错了一个音。”

　　庾氏没有理他。

　　王子猷自顾自哼道：“天命有晋兮，穆穆明明——这样唱才对。”

　　“晋室有何穆穆？有何明明？”

　　王子猷哑口无言，过了会儿道：“你挺胆大啊，抱着这个东西也不怕。刚才谢二醒过来，朝这儿看一眼又昏过去了。啧啧，这个老家伙有什么好的？”

　　“王子猷，我知道你。”

　　庾氏望着怀中的尸身，美目波光微转，口气平淡地说道：“我出身高门，十四岁嫁给东海王为正妃。”

　　东海王是晋帝继位前的封号，她这样说无异于坦承自己的身分。王子猷脸上无所谓的嘻笑着，背后却出了一层冷汗。其他人都在考虑这句话最好装作没听到。

　　“那些年我只见过这一个男人，以为天下的男子都无能无趣。”

　　庾氏搂紧王处仲的尸身，柔声道：“直到遇到他，我才知道世间的伟丈夫。”

　　王子猷感觉芒刺在背，开始后悔自己干嘛要插这手。

　　她闭上眼，轻声道：“那天他闯进我住的地方，把我按在榻上……被他进入的一刻，我突然想起前生……他赶走我身边的宫人，因为我的一举一动她们都要监视……后来我一句话，他就遣散所有姬妾……”

　　庾氏低叹道：“这些我都想起来。可世上那么多人都不让我们在一起。你呢？”

　　一向自负率性而为的王子猷一句话都答不上来。

　　庾氏站起身，抱起因为衰老而变瘦的尸体，低声唱道：“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画舫上，两个相拥的身影落花般坠入湖中。

　　没有一个人试图去救。对于一个已经死过的人来说，死亡是最好的归宿。不少人都暗自庆幸避免一桩大麻烦。更多人开始顾左右而言他，似乎那个女子从来没有出现过。

　　走舸靠近画舫，众人登舟上船，唯一一名幸存的斗舰指挥官挺直身体，双足一并，“刷”的向那个背着翼钩的汉子敬了个礼，开口道：“斯中校！”

　　那名汉子微微点头，接着萧遥逸钻过来，和他勾肩搭背溜到一边，鬼鬼祟祟不知说些什么。

　　“滚开！”

　　云丹琉毫不客气地赶走仆役，命令自己手下几名光头大汉先占了舵位，把航行权控制在自己手里。

　　秦桧先一步折返，低声向程宗扬说了舫上的经过。王处仲与萧侯对奕不胜，击鼓而歌，一曲白头，最后兵解不成，被人一钩斩首。

　　“王处仲虽然死了，我看这事儿还没完。”

　　秦桧耳语道：“那些世家人脉深厚，未必会向萧侯低头。”

　　“手里没兵他们还能干什么？除非他们有胆量把萧侯暗算了。”

　　程宗扬哼了一声，“我看那位丞相难有这个胆量。”

　　“还有徐度。”

　　“哦？”

　　秦桧在他耳边低声说了几句。程宗扬想了一会儿：“这事你去办，他们几个都认识你，利落点！别耽误！”

　　秦桧应了一声，正要离开，又停下来：“我们支持哪一边？”

　　程宗扬苦恼地摸着下巴：“从利益来说，当然是云家，可临川王那孙子太靠不住，而且实力不济。小狐狸这边又实力太强，跟他们合作，我怕被他们吃得连骨头渣子都不剩。更要紧的是……”

　　程宗扬叹了口气，“咱们的意见连屁的分量都没有。”

　　秦桧一笑：“云家势弱才更需要盟友。况且最要紧的两人还在他们手里，全胜虽然未必，小胜却有可期。”

　　秦桧离开办事，萧遥逸神采飞扬地出来，一手挽着那汉子朝程宗扬道：“这是我四哥！八骏之一，幻驹斯明信！”

　　又对斯明信道：“这是程宗扬，跟我嫡亲兄弟一样！三哥的骨灰是他背回来的，小紫姑娘也是他千里迢迢带到建康的！四哥你就不用多礼了，我已经代咱们兄弟向他磕过头了！”

　　星月湖八骏自己已经见过一半，孟非卿沉稳凝重，谢艺从容温和，萧遥逸风流潇洒，这个斯明信却阴沉内敛，让人见了就心生寒意。

　　程宗扬寒暄几句，指着他背后的皮囊道：“那是什么？”

　　斯明信冷冷道：“王处仲的首级。”

　　那家伙声音冷到骨子里，程宗扬有心接口却打了个寒噤。萧遥逸在旁笑道：“我已经听说了，四哥砍下王处仲的首级，然后一个穿云脚挑进皮囊。看来鞠术大有长进啊。”

　　斯明信阴沉面孔露出一丝笑意：“十月二十一山岳正赛，你来不来？”

　　“当然要去！在晴州还是临安？”

　　“晴州。”

　　看着他眼中异样光采，程宗扬明白过来。这家伙和谢艺一样，是个蹴鞠的狂热爱好者，简单说就是球迷。

　　程宗扬堆起笑容：“斯兄来得真及时。一举斩杀王处仲，立下大功。”

　　萧遥逸重重拍了他一掌，“少来了！一脸假笑！你以为四哥是等咱们打完才出来抢功劳的吗？四哥连夜赶了三百多里路，好不容易才赶到建康。嘿嘿，你不觉得今天王处仲有张王牌没打出来吗？”

　　“你说黑魔海？”

　　湖上鏖战时程宗扬已经有些怀疑，王处仲在湖中埋伏下自己的荆州私军，又借丞相王茂弘的手把满朝大臣邀集到玄武湖，显然是定在今日出手。结果萧氏父子抢先一步，先是夺宫，接着挥师入湖，双方一场恶战。

　　王处仲既然与黑魔海勾结，为什么这种要命关头，黑魔海却只有一个古冥隐在撑场面，还病急乱投医地把东瀛忍者当作援军？黑魔海能把手伸到南荒去，没道理在建康会来不及插手。如果不是黑魔海临阵放弃王处仲和自己潜伏晋宫多年的古冥隐，就是他们想来却来不了。

　　“不错！这会儿大哥孟非卿、二哥侯玄、五哥卢景、六哥崔茂和七哥王韬正在百余里外的京口截杀黑魔海的妖人。”

　　萧遥逸笑道：“王处仲已死，建康这一战又是我们星月湖赢了。”

　　程宗扬终于放下心事。晋国朝局究竟落在萧家还是云家手里，对自己来说只是左手和右手的区别。除非……徐老头真的孤注一掷，用他的五百精兵跟大家拚个同归于尽。他在心里暗道：有自焚倾向的人有王处仲一个就够了，徐老头千万不要失去理智啊。

　　一名仆役过来，垂手道：“谢太傅、桓大司马、徐司空、王侍中、周仆射、丞相大人有请。”

　　萧遥逸搭住程宗扬的肩，意气风生地说道：“走吧！谈判桌上，我要捞得比战场更多！”

　　谈判在舫顶的精阁进行，济济一堂的贵族、重臣大都回舱休息，阁内只剩下六位职位最高的大臣。

　　丞相王茂弘与谢太傅居中而坐，王侍中、周仆射分别坐在左右，然后是桓大司马和司空徐度。

　　左侧席位坐着少陵侯萧道凌，身后是萧遥逸。云苍峰在右，身后是云丹琉；六大臣对面则是一脸旁观表情的程宗扬。

　　萧侯是此战的胜利者，虽然参战的水师全军覆没，但禁军和石头城大营主力犹存，牢牢把建康控制在手中。

　　云苍峰本来没有资格在此落座，但他今日不是以商人的身分出现，而是担任临川王的使者，手里更握着晋帝和太后两个分量极大的砝码，当仁不让地占据一方。

　　相比之下，程宗扬纯粹是看热闹的。他之所以能坐这里是因为萧家和云家双方都要求他出席。

　　在程宗扬的理解里，这次谈判说得文明点，是战后新秩序制定协商会议。坦白点说就是分赃大会，在谈判桌上划定各自的利益范围。

　　王处仲、萧家、云家三方打得一塌糊涂，败的固然是惨败，胜的也是惨胜。如何把带血的付出转化成看得见的利益，并不比战场轻松。

　　程宗扬抱着看好戏的心情望着王茂弘。如果让他来判断，这场大战丢分最多的就是这位以昏愦自居的丞相大人。

　　王处仲是琅琊王家的人，按照谋逆灭族的律条，王茂弘已经可以算死人了。

　　至于其他几位，桓大司马偏向萧侯一边，已经是露骨得不能再露骨，就差没在脸上贴出字来。谢太傅自从得知谢艺的死讯就神情不豫，他和王侍中、周仆射几个应该是执中派。徐度冷眼旁观，谁也不知道他心里打的什么主意。

　　在座的都不是俗人，不需要绕什么圈子。萧侯首先开出价码：废帝、推立新君、列建康周边六州为军镇。

　　到了谈判桌上，云苍峰神情间再没有一丝犹豫，沉声道：“陛下失德，群臣自有公论。若是废去帝位，当由群臣推举新君，进呈太后定夺。”

　　萧遥逸叫道：“雪二爷说的是！请太后立刻还宫，策立新君！”

　　双方一开口就短兵相接。大家一致同意废去晋帝，但云苍峰拿出定例：新君必须由太后决定，萧遥逸则要求太后尽快还宫。反正内外宫城都在禁军控制下，只要太后在手里，想立几个新君也只是多费几条黄绸诏书的事。

　　云苍峰避实就虚，没有在太后还宫的问题纠缠，接着抛出自己条件：效仿晴州港的例子，列京口为商镇！

　　这一下连王文度也坐不住了。晴州港是宋国最大的海港，虽然由宋国派遣知州，但实际上只是虚职。晴州的政务、商业甚至军事都由城中最大的几家商会操纵。历代宋主都竭力想收回晴州的控制权，但晴州不仅富甲天下，重金聘请的雇佣兵更是强猛善战。因此晴州虽然名义上是宋国一州，实际上却是国中之国。

　　双方都寸步不让，一番唇枪舌箭、争吵不休，萧遥逸和云丹琉还几乎动了刀子。

　　程宗扬看得有趣，他心里有数，云家其实已经退让，所谓让太后定夺只是讨价还价的筹码，真正的目的还是要京口的商镇，为此不惜摆出翻脸架势。毕竟他们手里握着两张王牌，真要甩牌不玩了，大家都不好收场。

　　萧家要的则是六州军镇。萧侯的提议顾及朝中重臣和几大世家的利益，只要求建康周边六州。他们已经控制建康最重要的两支军队，周围再无敌手，这样的价码只是在名义上确定自己的势力范围。

　　王侍中和周仆射都露出焦躁的表情，桓大司马傲然而坐，眼角不时瞟着司空徐度。谢太傅不动声色，中间的丞相王茂弘拿着羽扇，似乎昏昏欲睡。

　　等两边吵得差不多了，王茂弘放下羽扇，低低咳了一声。

　　众人立刻住了嘴，目光朝他的位子望去，连萧侯也不例外。

　　虽然不少人都说他年老昏愦，但对这位三十岁为相，一手拥立三位君主、辅政三十余年，门生故吏满天下的丞相大人，没有人敢轻视。

　　“陛下失德只是传言。”

　　王茂弘一开口就给了众人当头一棒。无论是萧家还是云家都把废帝放在最前面，只有这样才能将自己的行为正当化。如果陛下没有失德，他们有什么理由跑来造反？

　　王茂弘似乎没有看到双方难看的表情，一手抚着膝盖，慢吞吞道：“昨晚妖人扰乱宫禁，以至陛下、太后受惊，幸好少陵侯率军士斩除妖人，拱卫台城。云氏虽是布衣，但常怀忠义，闻说宫中有变，亲领家仆赴难，救陛下于二宫之间……这些大家都、是知道的。”

　　程宗扬怀疑自己是不是又穿越了，这些事怎么自己一点都不知道呢？

　　萧遥逸锋芒毕露地问道：“敢问丞相大人，作乱的妖人是谁？”

　　“太初宫内宦，古冥隐。”

　　王茂弘慢慢道：“驸马都尉、汉安侯王处仲。”

　　萧遥逸还要再说，却被萧侯拦住。如果王茂弘只说古冥隐，萧侯当场就要翻脸。他同意公开王处仲，等于将整个琅琊王家这个晋国第一世家都置于叛逆的阴影中，已经做了极大的让步。

　　“谢太傅，诏书该如何写？”

　　谢太傅道：“如今两寇已经伏诛，既然太后、陛下无恙，可罪止其身。”

　　程宗扬听出来了，他们的意思是把罪责都推到死太监和王处仲身上，萧家和云家都护驾有功。问题是两家要的不是这点功劳。虽然谈判就是杀价，但王茂弘这价也杀得太狠了。一人一根棒棒糖就把两家给打发了。

　　萧侯冷冷道：“听说临川王准备赴京面圣请安。”

　　谢太傅淡淡道：“多半是传言有误。临川王奉诏犒赏边军，已于昨日傍晚亲赴北府兵营中。”

　　此言一出，萧侯瞳孔顿时缩紧。对面的云苍峰面无表情，显然早已知晓。

　　谢太傅说的虽然含蓄，其实是告诉众人临川王已经被北府兵囚禁起来。同时暗示北府兵的军权已经易主。

　　萧侯反而平静下来，淡淡道：“既然有诏书命临川王犒赏边军，想必禁军的赏赐是由王丞相和谢太傅亲自发放了。”

　　程宗扬暗暗叫绝，萧侯这是图穷匕现，准备把王、谢一网打尽了。

　　王茂弘忽然双眼一睁，昏昏欲睡的眼眸瞬间神光逼人。萧侯夷然回视，雪白长袍缓缓涨起。

　　对峙中，谢太傅低叹一声：“桓大司马？”

　　桓大司马本来与萧侯联盟，但听到北府兵囚禁临川王，不禁犹豫起来。半晌他下定决心，哈哈一笑道：“不若由桓某代二位犒赏吧！”

　　盟友倒戈，萧侯冷哼一声，鼓涨的白袍慢慢恢复原状，起身道：“苦恨年年压金线，尽为他人做嫁衣！”

　　说罢拂袖而去。

　　云苍峰起身一笑。“丞相风采，草民钦佩得很。”

　　王茂弘慢呑呑道：“国有三宝，大农、大工、大商。云氏商贾传家，也是济世养民之一端。朝中已经商定将开凿广阳渠，到时还要云氏多多报效。”

　　云苍峰衣袖微微一抖，良久施礼道：“多谢丞相。他日有缘，再来聆听大人教诲。”

　　广阳渠是沟通大江与云水的主渠，云氏长久以来就希望能将大江与云水连接起来，让云家船队能够直接从建康驶入东海的富庶之地。但这样的工程太过浩大，朝中商议多次都未能确定，没想到王茂弘却在这时提出来。

　　萧家和云家都退出谈判，桓大司马有些无趣地左右看了看，正撞上徐度的视线。两人目光相触，在空中迸出一道火花。

　　程宗扬起身笑道：“徐老爷子，你说巧不巧！我有个朋友前两天捡到一个小孩，听说竟然是司空大人的小孙子，如今骨肉可重逢，真是一大喜事，哈哈哈哈！”

　　徐度手中酒觥一抖，酒水泼洒出来。

　　程宗扬看着对面的王茂弘和谢太傅，心悦诚服地说道：“王谢世家，人物风流，在下今日才领教了。果然名不虚传。告辞！”

　　说着他又想起什么似的回过头来，拿出一个皮夹，掏出几张削好的竹片，满脸堆笑一人递了一张：“喂，各位有钱的大人！小号这几日就要开张，到时请各位多多赏光啊！只要拿我的名片，全部八折优惠！”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十九

第十九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19.jpg></center>

玄武湖上大战歇止，晋国世家大族互不相让，台面下忙着分赃较劲。

　　程宗扬却收拢晋国后宫一干美妃，还与弱不禁风的云如瑶有更多接触，天天乐不思蜀、好生快活！

　　石灰坊、织坊也陆续有丰硕成果，他所熟悉的现代产物一一重现。

　　自从进入这个世界，终于让他享受到如此惬意的日子！

　　然而，萧遥逸为了创造平等社会的理想，远赴江州，他少了一个好友在旁；看似昏瞶的王丞相知道他在后宫的“好事”，特意提醒他适可而止；偶然听云苍峰提及六朝地理，令他惊觉世界如此之大——胸无大志、有所惘然的他竟浮现一个念头：他要去东海！他的家乡……

第一章 玉花

　　低垂的柳条风中摇晃，晚秋的阳光暖暖洒在身上，和风拂过，将草帽边沿吹得一动一动。时值正午，正是秋高气爽时节，周围的玄武湖烟波浩渺，几日前湖上的鏖战已经消失无痕。岸旁成片的芦苇绽开无数白花，在阳光下随风漫舞。

　　天蓝如洗，槐荫深处露出了别墅一角。程宗扬舒服地呼了口气，架在鼻梁上的墨镜映出身前一团雪白美肉。

　　这会儿程宗扬躺在一张帆布做成的躺椅上，身下洁白的沙滩朝两侧张开，宛如一眉新月，围出一个亩许大小的泳池——不是池塘，正是一个标准型的泳池。

　　整座游泳池全部用白色大理石铺成，周围没有砌出边沿，而是从沙滩边缘由浅到深，东侧的最深处接近一丈。泳池两端各有一条水渠，将玄武湖水引入池中，水源用编织的蒲苇团滤过，清澈池水在白色大理石间折射出澄净的碧蓝色彩。沙滩的沙子又细又白，在阳光照射下散发出耀眼光泽。

　　躺椅旁边触手可及的位置摆放一张圆桌，上面摆着红茶、绿茶、鲜酿的果汁，还有一瓶上好葡萄酒。桌旁立着一个美艳妇人。她胸前围着一条鲜红色绸巾，下身是一条同样材质的游泳内裤，赤脚立在沙滩上。两条白光光美腿赤裸着，大片丰腴白腻的肌肤暴露在阳光下，雪滑无比。她垂着头，目光微微闪动，脸上泛起醉人红晕。

　　躺椅另一侧的垂柳荫下铺着一张墨绿茵毯。一个绝色丽人身无寸缕，赤条条卧在毯上，两手支颐，含笑看着躺椅上的男子，光洁胴体如脂似玉。

　　程宗扬一手枕在脑后，一手懒洋洋抬起来，“啪”地打了响指。穿着比基尼的美妇捧起盛满葡萄酒的高脚玻璃杯，顺从地躬下腰，递到他嘴边。

　　程宗扬咬住麦秆做的吸管饮了一口，被墨镜遮住的目光不由自主落在美妇胸前，顺着她白滑乳沟朝里面看去。

　　在他身上，另一个美妇以倒骑姿势跨在他腰间。她俯身，两团白腻乳球低垂下来，肥美雪臀高高翘起，仿佛一团白花花的美肉在程宗扬腰间不住起落，卖力地套弄他的阳具。从后面看去，丰美雪臀又圆又大，臀间紧凑的菊肛和红嫩湿腻的性器完全暴露在阳光下，每一个细小褶皱都纤毫毕露。

　　骑在程宗扬腰间的女子长发盘成华丽云髻，髻上戴着一枝镶嵌七宝的黄金凤钗，风韵犹存的玉脸布满红霞，媚眼如丝地淫叫着；一边像尺蠖一样耸翘臀部，一边伏着身子，用她丰满双乳在程宗扬腿上摩擦。那具白生生的肉体香汗淋漓，肌肤上汗津津地布满晶莹汗珠，在正午的太阳下散发出熟艳光泽。

　　这处别墅在玄武湖深处一座滩岛上，虽然平常有人维护，但十几年没有人入住，许多设施已经荒弃。程宗扬从云家找了些能干仆佣，花几天时间把别墅彻底清理一番，沙子也重新淘洗，整座别墅焕然一新，才带着几个美人儿过来享受。

　　相比于以前的日子，这些天只能用两个字来形容：舒心。自己梦里都不敢想过的事，这会儿已经成为眼前活生生的现实。

　　伏在自己身上，正耸着白花花的美臀，卖力与自己交合的是晋国太后周氏，也就是以前的芸娘；茵席上玉体横陈的是晋帝最爱宠的丽妃，以前的丽娘。而旁边粉躯半露，给自己举盏奉酒的，则是太乙真宗六大教御之一的卓云君。

　　程宗扬把目光从卓美人儿乳沟里收回，半眯眼观赏眼前丰腻的雪臀。周氏红腻的性器蜜汁横流，一副沉浸在肉欲中不能自拔的骚态。那种淫媚样让程宗扬看得心动，拿起麦秆，把滴着红酒的一端放到美妇臀间，插到她淫艳的嫩肛内。正在套弄的周氏两手抱住屁股，把雪腻臀肉扒开，红嫩的屁眼儿蠕动着，让滴酒的麦秆插进肛内，一边发出淫浪叫声。

　　程宗扬笑道：“丽娘，你这婆婆有够风骚的。”

　　茵席上裸里的丽人抿唇笑道：“奴家婆婆孀居多年，徐娘半老才尝着主人的乐处，倒像是情窦初开的样子呢。”

　　程宗扬侧过身，伸手在她娇美下巴摸了一把，一脸坏笑地说道：“别忘了你出来的时候自己说的，这次来要做什么？”

　　丽娘含住他的指尖，媚眼如丝地舔舐片刻才娇声道：“奴家说，只要少主带奴家出来，奴家便和婆婆一道光着屁股给少主唱玉树后庭花。”

　　程宗扬哈哈大笑，得意非凡。

　　玄武湖一战之后，云家很快送还晋帝和太后，做出全面配合的姿态。而萧家则执掌禁军牢牢控制住太初、昭明二宫，摆明在谈判结果出来之前绝不放手。

　　当日禁军以除妖拥帝的名义攻入内宫，并没有多做扰乱。杀光宫内叛乱的太监和王处仲的荆州私军之后便退出内宫，封锁宫门；接管内宫饮水、食物的供应，同时禁止任何人出入。

　　但这难不住程宗扬，当天夜里他从暗道潜入宫中，除了拿回自己留在宫里的东西，还顺道瞧了瞧丽娘。丽娘接受他的警告，在禁军入宫前藏起来，躲过这场兵灾。禁军退出后，宫中剩下的妃嫔宫女一片凄惶，她们大多数人都不清楚发生什么事，这时古冥隐一党死的死、逃的逃，剩下的人人担惊受怕，不知还会有什么祸事发生。

　　程宗扬本来只是挂念丽娘，舍不得这个尤物受到伤害。结果一见之下，一个惶恐无助，一个血气方刚；一个寡女，一个孤男，天雷勾动地火，一来二去，顺理成章滚到一张榻上。

　　丽娘说起来是有夫之妇，不过晋帝那样子比死人也强不了多少，宫里又失去主心骨，人人自危。这个绝色宠妃把自己当成救星，曲意奉迎，不但让自己享尽鱼水之欢，也让自己心理上获得极大满足。

　　于是程宗扬从一开始的偶然探望变成每夜必至，而且夜不空宿。丽娘不仅殷勤侍奉，还在他高兴时引来交好的姐妹求他庇护。这会儿宫里一片大乱，早就没人来管，何况能活下来的都不是三贞九烈的贤妇。这些日子下来，好一番花迎蝶舞，让自己有些不知今夕何夕了。

　　昨晚程宗扬按例溜进宫里，说起自己在湖上的别墅，里面的沙发、吊灯、抽水马捅入、弹簧床……各种稀奇古怪的东西，让丽娘满心倾羡。在宫里的遭遇使她对这些看似华丽辉煌，生活在其中却阴森可怖的宫殿早已心怀怯意，便在枕上软语央求，求他带自己出来散心。程宗扬虽然心里有些顾虑，但美色当前，而且别墅就在湖上，离宫城不远，便拍着胸脯一口答应，天亮前用一条小船把她们接过来。

　　程宗扬贴在丽娘耳边，小声道：“别忘了我跟你说的。帮我搞定！”

　　丽娘瞥了他一眼，然后款款起身，胸前浑圆玉乳摇晃着，走到芸娘身边扶起她的手臂，柔声道：“娘娘好热了呢，换个地方可好？”

　　芸娘两腿已经酸软，被她扶着离开躺椅，软绵绵走到绿柳荫下。丽娘在她耳边说了几句，芸娘回眸一笑，俯身跪在葱绿茵席上，翘起圆臀，两手抱着白滑臀肉，骚媚地朝两边分开，露出插着麦秆的嫩肛，腻声道：“有请少主光临。”

　　丽娘纤指按在美妇臀沟间，轻轻拔出麦秆，将嫩肛分开，娇笑道：“少主，奴家婆婆的后庭花已经开了呢。”

　　程宗扬隔着墨镜看了卓美人儿一眼，挺起怒胀的阳具大剌剌走到芸娘身后，抬手拍了拍她的屁股，对着她圆翘雪臀用力干入。

　　芸娘低叫一声，螓首扬起，脸上露出柔媚入骨的淫态。

　　透过墨镜，芸娘的肉体显得分外白腻。随着阳具进入，白花花的美臀仿佛膨胀起来，愈发肥圆。程宗扬大感兴奋，抱起云娘肥白屁股，用力干着她的屁眼儿，一边用眼角余光瞄着卓美人儿。

　　丽娘走到卓云君身畔，笑吟吟道：“这位姐姐生得好美呢。”

　　卓云君年龄与芸娘相仿，但外表年轻一些，看起来比丽娘大不了几岁。她有些勉强地挑了挑唇角，然后扭过头，分明不想和她交谈。

　　自己身上这些连内衣也称不上的布片是他特意让人做的，还起个古怪名字，叫“比基尼”。上身红绸开口极低，故意收紧挤出乳沟，内裤又窄又小，后面则是比手指还细的丝带，一穿上就陷进臀沟里。

　　这种衣物比赤身裸体更令人感到羞耻，他却显得十分开心。如果在斗室间两人相对，自己穿着让他观赏也就罢了，可他不仅要自己在光天化日下穿出来，旁边还有两个陌生女子。卓云君羞不可遏，觉得穿着比基尼的自己简直成了她们眼里的笑柄。

　　丽娘没有在意她故作冷漠，反而笑道：“奴家认得姐姐呢。”

　　卓云君身体猛地僵住。

　　丽娘美目微睐，轻笑道：“昔日贵宗在九霄宫讲演道法，奴家曾见过姐姐。姐姐那时是太乙真宗的教御，姓卓，芳名叫云君的。”

　　卓云君右手拧住自己的左腕，手指一片冰凉。她想过自己身份会暴露，却没想到会在这里被人认出。晋国佛门远盛于道流，建康周边有大小数十处佛寺，却没有一处道观。建康一些信奉道流的世家往往要到建康以东的江乘，在九霄宫听取道法。卓云君随同门往九霄宫还是十余年前的事，以为建康未必有人认得自己，谁知被眼前这丽人一语道破。

　　丽娘挽住卓云君的手：“姐姐知道我们是谁吗？”

　　卓云君听到她们以婆媳相称，心下早已不齿。婆媳共侍一男，这种淫浪举止足以令任何人心生鄙夷，却偏偏被她们认出身份。恼羞之余，卓云君冷脸道：“谁知道你们是哪里来的粉头。”

　　“姐姐莫恼。”

　　丽娘看出她的羞恼却没有半点不悦，指着柳荫下的美妇低笑道：“那边被少主骑着的便是奴家的婆婆。姐姐可知道，她在外面的身份是晋国的太后娘娘。奴家也不是什么粉头，三年前受封为贵妃，庾娘娘过世后，本来要做正宫的。”

　　卓云君被叫来时，两女早被脱得光光的，围着程宗扬争相献媚。她在旁边捧盏奉酒，浑不知那个淫浪的骚妇便是太后，而眼前这个怂恿婆婆与旁人交合的丽人竟是贵妃。

　　丽娘看出卓云君的惊疑，抿嘴一笑，走到芸娘身前，俯身娇笑道：“娘娘被少主弄进后庭，可快活吗？”

　　美妇双手抱着屁股，被干得娇喘连连；她一双雪乳压在茵席上，玉脸侧在一边，面色潮红，精致发髻微微松开，那枝七宝凤钗歪到一边，对丽娘的调笑充耳不闻，只发出一串淫媚娇呼。

　　丽娘取下芸娘的凤钗递到卓云君手中。握着那枝钗子，卓云君慢慢抬起眼睛。

　　丽娘笑道：“姐姐信了吧。奴家出身张氏，虽然不是第一等高门，但也是上等门第。”

　　说着她贴在卓云君耳边悄悄说了几句。

　　丽娘在宫里委屈求全，连古冥隐也能瞒过，这时言笑晏晏，亲切的姿态让卓云君慢慢放松戒备。

　　“真的吗？”

　　丽娘点了点头，用艳羡口气道：“姐姐好福气呢，能陪在少主身边。奴家和婆婆想得到少主的宠爱可难了呢。”

　　卓云君咬了咬唇，低声道：“哪里的福气，我不过是……”

　　“咦？”

　　丽娘讶道：“姐姐不是少主的姬妾吗？”

　　卓云君这才知道程宗扬在别人面前给自己留了面子，没有点破自己是供他专用的妓女身份。不知为何，这个解释让她感到一丝淡淡欣慰。

　　丽娘悄声笑道：“少主好勇呢，奴家和婆婆在榻上轮流侍奉都被他干得泄了身子。不知道姐姐泄过身没有？”

　　“那是什么？”

　　丽娘一手拥着卓云君腰肢低笑道：“就是被少主的大肉棒硬硬地干到身子里面，干得泄了身子。你瞧，奴家婆婆快泄了呢……”

　　绿柳荫下，那美妇裸着白白屁股，被程宗扬干得花枝乱颤。她失神地张着眼睛，红唇微分，喉中不时发出销魂媚叫。

　　卓云君看得面红耳赤，正待扭过脸，却见丽娘蹲下身，轻抚美妇面孔笑道：“娘娘，让旁边的姐姐仔细看看好吗？”

　　那位太后娘娘早已无力反抗，被她双手抱着屁股，用力分开白花花的臀肉，将自己臀间正在交合的部位暴露在阳光下。

　　卓云君大吃一惊，身体靠在圆桌上，将上面的杯盏撞得一阵摇晃。她原以为两人蝶戏用的只是平常的背入式，这时才发现太后被干的是另一个肉孔。看着那小小肉孔被阳具撑开到不可思议的尺寸，卓云君不由自主地夹紧双腿，心里怦怦直跳。

　　程宗扬透过墨镜打量卓美人儿的神情，心里仿佛有一团火在烧。今天他存心要让卓美人儿自己乖乖把后庭献出来，为此不惜让芸娘和丽娘一同现身说法。本来这事多给小紫几串钱也能搞定，只不过那死丫头这些天不知道吃了什么药，常常一个人跑得无影无踪，只好自己摆平。

　　第一次近距离目睹肛交，直看得卓云君花容失色。美妇敞露的雪臀间，那张小巧屁眼儿像撕裂一样被肉棒撑开，肛洞周围细密的菊纹被完全拉平；阳具进入时，整张屁眼儿都被挤进臀内，拔出时又被带得翻出，肛内红腻嫩肉像花一样绽开，在阳具周围颤动，散发玛瑙般艳红的光泽。粗长阳具直挺挺干进臀内，顶得美妇柔颈昂起，翘着舌尖发出短促媚叫。

　　卓云君扶着圆桌，眼神惊疑不定，心道：“这……怎么可以？”

　　丽娘似乎看出她的心意，在她耳边笑道：“姐姐也是女子，该知道女人身子有三处地方能让男人开心。女子的后庭花最是娇嫩，又是不雅的秽处，就是平常夫妻之间也未必肯让自己的夫君享用。奴家和婆婆对少主敬慕非常，为了少主开心，才心甘情愿献出后庭。”

　　卓云君被她毫不避忌的言语说得面红耳赤，良久才道：“那样的秽处，怎可亵弄？”

　　丽娘掩口笑道：“姐姐有所不知。女子后庭狭紧又容易使力，男人的阳具放在里面就像被一个肉箍束住，进出时别有一番快活。咱们女子羞处被少主用过，这时翘着屁股，把自己夫君也未曾用过的部位里露出来，让少主享用。那心思就像把一件没人碰过的礼物放在他面前，等人拆开。而且少主阳物又大又热，干在里面比起羞处的交合另有一种妙态……”

　　丽娘话音未落，忽然美妇浑身一紧，肥白雪臀紧紧夹住阳具，屁眼儿用力收缩，接着敞开的美穴间喷出一股液体。戴着墨镜的程宗扬咬紧牙关，用力挺动阳具；在他身下，那位尊贵的太后像淫兽一样尖叫，两条雪白大腿剧烈地抖动，下体淫汁四溢。

　　“啵”的一声，阳具像拔出瓶口的塞子般从屁眼儿中拔出。美妇臀间留下一个浑圆肉孔，几乎能看到肠道深处蠕动的肠壁。

　　卓云君看得心旌摇曳，玉指在桌沿捏得发白。她目光落在程宗扬昂起的肉棒上，顿时像被烫到般一闪。

　　程宗扬把芸娘抱在怀中，在娇喘美妇身上揉捏。卓云君侧过脸不肯再看，两条玉腿却不由自主地并紧，小腹微微起伏。

　　丽娘一笑，拿起桌上红酒款款走到程宗扬面前，然后屈膝跪下。她将红酒淋在程宗扬怒胀的阳具上，张口含住他的龟头，细致地舔舐起来。

　　卓云君脸颊一阵滚烫，眼前白色沙滩反射刺眼阳光，让她感到一阵眩晕。

　　丽娘将阳具舔舐干净，然后站起身，洁白玉体卧在躺椅上，含笑看着面前的男子，翘起一条白滑美腿柔柔放在他肩上。玉腿间敞露的秘处像娇艳的玫瑰一样绽开，露出柔腻穴口，对着主人火热的阳具。

　　“啊……”

　　丽娘喉中发出一声娇媚低叫。被她舔舐过的阳具对准微张的穴口，用力顶入。

　　程宗扬一手抱着丽娘的玉腿，一手抓住她丰美雪乳，弓身肏弄她的美穴。丽娘躺在椅上，白软纤足随着他的动作，在他肩头一翘一翘；另一条玉腿垂在躺椅边缘，将被阳具撑满的美穴暴露出来。

　　丽娘本就生得妩媚艳丽，这时裸体受淫，每一寸肌肤都显得媚态横生。被程宗扬肏弄十几下之后，她用撒娇口气央求道：“少主，奴家也要像婆婆一样，让少主从后面疼爱奴的后庭……”

　　这是程宗扬和丽娘商量好的，要引诱卓美人儿自愿跟自己肛交。他放开手。丽娘转过身，把散乱发丝拂到耳后，然后伏在躺椅上，在卓云君面前翘起圆润玉臀，低笑道：“姐姐，少主要光顾奴家的后庭了。”

　　卓云君有些吃惊地咬住唇。丽娘雪白粉臀间，那张屁眼儿像胭脂涂过般娇红明艳，小小的缩在一起，连小指的指尖也未必能容纳。丽娘长发低垂，朝她嫣然一笑，两手分开臀肉。

　　接着卓云君看到粗大阳具伸到她臀间，龟头硬邦邦顶住丽人柔艳嫩肛。红嫩的屁眼儿在龟头挤弄下软软张开，像一张红腻小嘴，一点一点将龟头吞入肛中。

　　丽娘呻吟着昂起螓首，勾魂楣眼却望着旁边的卓云君，腻声道：“少主阳物好大，人家的后庭花开了呢……”

　　穿着比基尼的美人儿下意识地并紧双腿，丰美双乳微微鼓胀，乳沟渗出细细香汗。

　　丽娘在躺椅上摆出冷艳姿态，那双犹能言语的瞳眸目光在卓云君身上流连，像在炫耀，又像是诱惑。

　　“少主人的大龟头塞到奴家肛蕾里了……好像一颗硬硬的石子……啊呀……奴家的肛蕾被撑开了……好热……”

　　丽娘媚声道：“少主，奴家的屁眼儿紧不紧……”

　　程宗扬嘿嘿笑道：“真的很紧啊。”

　　“啊！”

　　丽娘低叫一声，“龟头插进来了……肠道里面好胀……少主的大肉棒好硬，奴家的屁眼儿都被干穿了……”

　　丽娘挺起雪臀，将屁眼儿毫无保留地绽露出来，让阳具长驱直入，直到程宗扬的小腹顶在自己臀上。

　　丽娘眉眼间的媚意浓得仿佛要滴落下来，湿淋淋的美目勾引卓云君，娇声道：“少主的大肉棒整个干到人家屁眼儿里；把奴家肠道塞得满满的……”

　　她一手伸到身后，抚摸程宗扬腹部结实的肌肉，一边用软腻声音道：“少主身体好壮呢。”

　　卓云君目光停滞一下。阳光下，程宗扬腹部肌肉一块块棱角分明，像雕刻一样清晰；随着他身体挺动有力地动作，在丽人如雪美臀的比对下，更显得野性十足，充满雄性阳刚的力量。

　　不知道是不是床上运动做多了，程宗扬最发达的肌肉是腹肌。从上到下八块腹肌，微一用力就结实地绷紧，看起来强悍又精壮。他腹下阳具更是怒勃而起，铁棒一样捅在丽人粉团般的美臀间，仿佛仅用一根阳具就能将她娇美身体整个挑起。

　　丽娘软绵绵伏在躺椅上，媚眼如丝地望着卓云君，带着一丝满足的呻吟呢喃道：“主人的阳具好热……奴家屁眼儿都要烫化了……哎呀……姐姐，人家的屁眼儿都翻开了……”

　　充满诱惑的声音不住传来，那种入骨的满足和淫媚的妖冶，让卓云君呼吸都颤抖起来。

　　随着阳具进出，丽娘媚叫不绝，将肉棒在自己肛内的每一丝动作都钜细无遗地描述出来。绘声绘色的叙说让卓云君感同身受，仿佛自己臀内也有一根阳具在捅弄。

　　丽娘忽然拉住卓云君的手指，笑道：“卓姐姐，你下面湿了呢。”

　　卓云君身体像发烧般滚烫，双腿已经软得毫无力气，被丽娘一扯便跌到椅上。

　　丽娘让开位置，和芸娘一起把卓美人儿按在躺椅上，让她面对程宗扬勃起的阳具。

　　卓云君维护自己最后一点神智，喘息道：“不……不要……”

　　丽娘笑啐道：“有什么害羞的？奴家和婆婆那样的身份都当着姐姐的面让少主干过，何况姐姐还是少主的姬妾呢。”

　　丽娘是引诱，程宗扬则是威逼，凶巴巴道：“卓美人儿，乖乖把内裤脱了！免得我叫你妈妈来！”

　　卓云君身子一抖，在丽娘和芸娘的哄弄下，她咬住唇，两手挽住内裤边缘，慢慢褪到臀下。

　　卓云君内裤已经湿了一片，秘处更是春潮涌动。两个美娇娘一手抱住她一条腿，将她双腿分开。丽娘掩口笑道：“姐姐的耻毛好浓呢。”

　　卓云君面红过耳。那对婆媳下身毛发都剃得干干净净，光溜溜裸露出两张美穴。相比之下自己倒成了异类。

　　丽娘笑道：“姐姐阴户好嫩，不知道是谁给姐姐开的苞？”

　　程宗扬得意地说道：“当然是我了，卓美人儿，是不是？”

　　卓云君无奈地点点头。忽然下体一紧，湿腻秘处被旁边的芸娘分开，卓云君魂飞魄散，本能的反感使她挣扎起来，想摆脱陌生人的手指。丽娘在她耳边轻轻说了一句，卓云君顿时一僵。

　　“好姐姐，少主要干你了。”

　　那根火热阳具顶在下体，然后毫不客气地捅进去。卓云君心神全部放在腹下，眼看着那根阳具干进体内，重重顶住花心，才意识到自己正在旁人注视下与人交合。

　　强烈的羞耻感潮水般涌来，但很快就被肉体的快感冲淡。

　　坚硬火热的阳具在蜜穴中进出，每一下都捣在花心上。卓云君紧绷的身体像湖水一样融化，被阳具捅弄的蜜穴淫液四溢。

　　正午的阳光使卓云君视线都映得发昏，只有肉体快感一波接一波袭来，让她下意识地叫出声。

　　身体仿佛在波浪上起伏，时而堕入谷底，时而又被抛上云霄。天地不停旋转，一切都变得模糊。唯一清晰的只有体内那根火热阳具，一下一下不停地捣入蜜穴深处，撞击自己柔嫩的花心。

　　阳具忽然尽根而入，将湿滑蜜穴撑得又胀又紧。卓云君从眩晕中吃力地睁开眼睛，正看到程宗扬一脸坏笑的面孔。

　　“卓美人儿！”

　　他宣布说：“我要开你后庭的花苞！”

　　恍惚中，卓云君感到自己点了点头。

　　阳光透过柳条，在一具雪滑躯体上留下斑驳光点。卓云君被搀扶着伏在帆布躺椅上。鬓侧发丝垂在羞红的脸侧，她微微战栗，细软腰肢向下弯曲，将光润的雪臀耸翘起来。

　　一个硬硬物体碰到唇边。卓云君睁开眼，只见他递来一根剥过皮的树枝，让自己咬在嘴里。卓云君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但还是乖乖张口咬住。

　　臀间传来一股温热气息，接着小小肉孔被粗圆龟头顶住。卓云君浑身一抖，这才意识到龟头的尺寸。那龟头像火热的拳头硬邦邦顶在臀肉，将自己臀肉挤得张开。密藏在臀肉间的肛洞小小的，几乎连龟头顶端的马眼也无法容纳。

　　白色树枝在齿间传来树汁青涩的苦味，卓云君咬紧树枝，认命般的闭上眼睛。那两个身份尊贵的婆媳刚被同一个主人插过屁眼儿，既然她们的身体能够承受，自己应该也能容纳下主人的阳物。

　　“呃……”

　　卓云君昂起玉颈，齿间发出一声痛叫。

　　炽热的龟头硬硬挤进肛洞，柔嫩的屁眼儿像要迸裂一样被挤得扩张。卓云君雪臀本能地向前移去，试图躲避阳具的进入。丽娘和芸娘嘻笑着扯住她的手臂，从两边将她白滑臀肉扒开，将小巧的屁眼儿敞露在阳具的重压下，一边娇声道：“姐姐忍一忍便是了。”

　　程宗扬跨在躺椅上，两手搂紧卓云君的腰肢，阳具一点一点挤进她未曾被开垦过的嫩肛中。卓美人儿肉体对痛楚的感应过于强烈，程宗扬怕她吃痛不过，不敢十分用力。饶是如此，卓云君仍然痛得浑身战栗，被扯住的手臂不住用力。

　　丽娘在旁提醒道：“少主，长痛不如短痛。”

　　程宗扬心领神会，抱着卓美人儿的腰肢用力一顶，那张紧凑的屁眼儿猛地张开，被阳具硬生生顶进肛内。

　　卓云君口鼻中发出一声痛叫，丰满雪臀像被阳具顶起一样猛地向上一翘，原本紧蜜的嫩肛此时被撑得张大数倍，菊肛边缘被拉成一圈细细红肉，紧紧箍住粗壮棒身。

　　卓云君这才知道他为什么让自己咬住一截树枝。身体的痛楚仿佛又一次失去处女身，屁眼儿仿佛被龟头捣碎，传来撕裂般的痛意，而且拳头般粗圆的龟头还在自己直肠内挺动，像坚硬的石碾在肠道内摩擦，将肠壁上丰富的褶皱一一拉伸碾平。

　　臀内传来的胀痛使卓云君感觉自己肠子都被撑裂，巨大伤口从屁眼儿一直延伸到臀内深处，仿佛整个屁股都被肉棒干得裂开。

　　卓云君咬住齿间树枝，喉中发出短促而尖厉的痛叫。她玉体颤抖，两行珠泪顺着面颊流到鼻尖，连串滚落。芸娘的手腕被她手指抓住，皮肤都被捏得发红。她力气不及卓云君，刚才又泄了身，被她一挣几乎摔倒。

　　程宗扬一口气把阳具全部干进卓云君体内，一边抱住剧痛的卓云君，在她耳边道：“别怕、别怕，一会儿就不痛了。”

　　丽娘羡慕地看了卓云君一眼，笑着解开她的乳罩，一手握住她酥滑雪乳轻轻揉弄。

　　阳具在肛内抽送着，卓云君痛得几乎昏迷。她完全没有想到后庭开苞的痛楚会如此强烈，像被一根烧红的铁棒捅入臀中，在里面来回搅弄。齿间树枝使她叫不出来，只能拼命摇头，发出乞求般的泣声。

　　程宗扬几乎心软下来，但这次半途放弃，下次想引她乖乖答应和自己肛交，天知道是猴年马月。反正就是痛点，忍一忍就过去了。

　　程宗扬收起怜香惜玉之心，抱着卓美人儿，阳具用力在她肛内挺动。

　　碧烟般的柳丝深处，一双小靴在枝上轻轻摇晃。柳条下，咬着树枝的美妇趴在躺椅上，粉臀高举，柔嫩后庭第一次被异物捅入，在主人毫不怜惜地奸淫下痛得死去活来。她敢肯定这会儿取出她咬着的树枝，卓婊子连爹爹都能叫出来。

　　旁边两个粉头一个骚浪一个娇媚，这会儿正扒着卓婊子的屁股，让那个大笨瓜从后面干卓婊子的屁眼儿，还笑得花枝乱颤。好得意吗？

　　程宗扬正干得快活，一根树枝突然掉下来。他连忙挥臂打开，接着又是一根。

　　程宗扬抬起头，顿时一阵光火，“死丫头！你吃饱撑着！”

　　小紫从树梢跳下来，冷脸说：“有人找。”

　　“谁啊？”

　　“你去了就知道。”

　　程宗扬呼了口气，不满地说：“没看到我正在忙吗？”

　　小紫绕着躺椅走了一圈，忽然一脚踢在程宗扬屁股上。

　　“我干！”

　　程宗扬一声大叫。

　　丽娘和芸娘都吓了一跳，连忙松开卓云君。

　　程宗扬脸色铁青，阳具一跳一跳，还没有经历高潮就在卓美人儿又紧又暖的后庭里喷射起来。

　　“死丫头！”

　　程宗扬大吼一声。

　　这死丫头太过分了，自己好不容易才把卓美人儿的屁眼儿开垦得差不多，这会儿正在快活，谁知死丫头竟然一脚踢中自己精关，强迫自己射精。

　　丽娘有些心痛地抚住程宗扬挨踢的部位，嗔道：“你怎么能这样？”

　　小紫眨了眨眼睛，忽然绽出一丝笑容。“程头儿，你好有本事哦，勾搭上这样一个大美人儿，难怪整天找不到你呢。”

　　丽娘有些讶异地望着这个天仙般的小美人儿，问道：“你是谁？”

　　小紫伸手画了一圈，笑吟吟道：“我是这里的女主人啊。”

　　丽娘水灵灵的妙目望向程宗扬。

　　程宗扬瞧出不妙，连忙道：“丽娘，别说了。”

　　一边拔出阳具，一边板起脸道：“死丫头，你跑哪儿去了？”

　　小紫折下一枝柳条在手里无聊地把玩着，一边眨眼：“我见了几个傻瓜。”

　　程宗扬琢磨一下才恍然想起。“你是说星月湖的八骏吧？你和他们见面了？”

　　小紫摇着柳枝道：“几个傻瓜有什么好看的？”

　　程宗扬悻悻道：“按你的标准，我这么聪明的人是大傻瓜，小狐狸比我强那么一点算傻瓜。你说那几个都是傻瓜，看来水准都比我高一点。咦，你去见他们怎么不叫上我呢？”

　　小紫哼了一声，扬起下巴。

　　程宗扬话说出来就觉得不对。自己这些天整日在宫里胡混，如果不是今天到别墅来，想找到自己就难了。他看着小紫的脸色，有些心虚地讪讪道：“加上小狐狸，八骏还有七个人，他们是不是都来了？嘿嘿，见面礼总是有的吧？”

　　小紫似乎对这个话题兴趣索然，没有开口，只转头朝躺椅看了一眼。卓云君已经听到她的声音，本能地蜷起身体，这时撞上她的目光，身子顿时一抖，顾不得臀间剧痛，勉强撑起身体，在她脚前拜倒，低声道：“女儿见过妈妈……妈妈万福。”

　　小紫矜持地点头：“乖女儿，你也好呢。又学了新花样来讨好主子，真乖呢。”

　　卓云君怯怯地不敢作声。

　　小紫望向旁边的芸娘，用嘲讽口气道：“这位奶奶好像挺有身份，怎么也和我们程头儿睡到一起了呢？”

　　程宗扬喝道：“行了，死丫头，我借你的岛玩玩，用不着给我摆脸色吧？”

　　小紫跳过来亲密地拥住他的手臂，弯长浓密的睫毛一眨一眨，用娇嫩声音甜甜道：“人家哪儿有啊。程头儿，你快去见客人吧。两位娇客让小紫照应就行了。”

　　程宗扬嘿嘿笑了两声，然后喝道：“少跟我来这套！要去一起去！”

　　丽娘和芸娘看看程宗扬，又看看这个精致如画的小美儿，神情间除了尴尬，还有些隐隐的不安。她们两个不顾身份在别人岛上与一个异族商人白昼宣淫，一旦传扬出去又是一场轩然大波。旁边卓云君没有被小紫叫起，只能羞窘地跪在沙滩上，一手掩着受创的雪臀，黏稠精液正从胀痛的肛中淌出。

　　程宗扬跃进泳池用布巾抹净身体，然后换上衣物，扯着一脸不情愿的小紫离开沙滩。这滩岛独处湖中，离最近的湖岸也有半个时辰的水程，不怕这三个美人儿会走失。要紧的是把死丫头拉走，免得弄出血案。

第二章 战果

　　宽阔的客厅中，巨大华丽的水晶吊灯让秦桧啧啧赞叹。他见闻也算得广博，但这处别墅每件陈设都别出机杼，连一桌一椅都与众不同，让人耳目一新。

　　程宗扬穿着大花衬衫短裤，大摇大摆进来。“会之，原来是你啊。”

　　他往沙发上一坐，懒洋洋道：“有什么事赶紧说，我还忙着呢。”

　　玄武湖一战另一个后果是自己吸收太多死气，真阳充沛得直想外溢。刚才只干了一半就被死丫头暗算射精，程宗扬实在很不过瘾，只想赶紧把秦桧打发，好回去左拥右抱。

　　秦桧第一句就让程宗扬坐直身体。

　　“一个时辰前，宫中下了诏书。”

　　“怎么说的？”

　　“诏书说贵妃孟氏昨日产子，陛下喜得皇子，下诏大赦天下。”

　　程宗扬等了一会儿，“完了？”

　　秦桧点了点头。

　　程宗扬叫道：“这算什么诏书？”

　　玄武湖之战，王处仲败死，少陵侯萧道凌惨胜。在画舫谈判中，丞相王茂弘与谢太傅联手压制萧侯，桓大司马临阵倒戈，致使萧侯功败垂成，愤然离席。不过萧家没有就此收手，一直牢牢把持禁军与石头城水师大营，更将太初、昭明二宫死死握在手中，摆出绝不善罢干休的姿态。

　　晋国制度，诏书不是宫中随便一下就算的，必须由丞相签署才能生效。晋帝在萧家手中，丞相是王茂弘，程宗扬原以为诏书既然颁布，肯定是两家谈定的结果，内容对晋国未来政局极为重要，没想到是不痛不痒的一件破事。

　　程宗扬发了句火才没好气地说：“你从哪儿得的消息？是不是真的？”

　　秦桧徐徐道：“是王丞相、谢太傅对在下亲口所言。”

　　“哈！”

　　程宗扬对这死奸臣刮目相看，“两位大人可真给你面子啊。”

　　秦桧平静地说道：“今日黎明，王丞相、谢太傅、萧侯爷、云三爷联名请公子赴东府城议事，在下遍寻不见公子，只好越俎代庖。”

　　黎明那会儿自己正在内宫的华林园快活，连小紫都没找到，他能找着自己才见鬼了。程宗扬干笑两声，“原来是这样啊。哈哈哈哈……对了，听起来大家似乎谈妥了，结果是什么？”

　　“陛下失德只是传言，几位大人的意思，既然陛下身体不豫，当在宫中慢慢调理。至于宫中妖人与汉安侯王处仲勾结、图谋作乱，已由萧侯领军平定。桓大司马、徐司空、王侍中、周仆射联名上书，为首的古冥隐、王处仲悬首示众，余党枭首，已经结案。临川王乃国之贤王，忠心可嘉，下诏在建康赐宅居住。”

　　“就这么算了，大家还太太平平照常过日子？有本事啊。”

　　程宗扬真服了王茂弘的手段，这么大的事，琅玡王家连毛都没掉一根。

　　“萧家呢？这种条件他们也能忍下来？那八千禁军难道是纸扎的？”

　　“少陵侯萧道凌平叛有功，晋升镇东大将军，加封食邑五百户。”

　　秦桧停顿一下，慢慢道：“兼任江州、宁州刺史。”

　　程宗扬精神一振，“这是什么交易？”

　　秦桧笑道：“萧侯晋位大将军，有权建牙开府，自辟僚属。江、宁二州虽然不足六州之地，但西连大江，南及云水，有山河表里之固。堂上双方已经约定，两州政务、军务，朝中一概不予插手。”

　　程宗扬思忖道：小狐狸狮子大开口，要把建康周边六州全划为军镇；若真遂了他的意，大家也没有什么好商量的，以后都在萧家屋檐下讨饭吃得了。这会儿咬下两块肥肉，名正言顺划为萧家的地盘，差不多够意思了。

　　“云家呢？云老哥辛辛苦苦不会只换了一条渠吧？”

　　“云家拿到盐业生意。”

　　“什么！”

　　程宗扬差点儿跳起来。盐、铁这两个行当在六朝至少有四朝都是官府专营。单从利润说，云家得到的盐业生意只怕比萧家的两州获利还要丰厚。

　　秦桧笑道：“云老爷子本来要把盐铁两个行当一手拿到，但谢太傅坚决不同意，只允许云家经营盐业，至于铁器可以自行炼制，与海外交易，绝不能在境内贩卖。我瞧云老爷子虽然脸色不悦，其实心里还是挺得意的。往后挂着云家徽记的盐船就可以在境内畅行无阻。”

　　萧家、云家各有所得，朝廷也安然无事，一场偌大风波就此风平浪静，日子该怎么过还怎么过。程宗扬不得不服王茂弘这把稀泥和得真有本事。而这样的结果恐怕也是最好的。

　　想着程宗扬有些奇怪地问道：“他们几家分赃，叫我去干嘛？”

　　“这是萧家和云家的意思。”

　　秦桧笑道：“我猜度他们两家也怕彼此争执起来，便宜了王家和谢家，想让公子当个和事佬。”

　　程宗扬笑道：“少来。云家早把陛下和太后送回宫里，牌都给萧家了，还怕什么争执？”

　　秦桧笑咪味道：“正是因此，才更要公子出面。”

　　程宗扬哼了两声，突发奇想道：“他们各捞各的，分赃分得不亦乐乎！我呢？我也辛苦这么多天，难道没我的一份？”

　　秦桧露出为难表情。

　　程宗扬失望地说：“真没有啊？”

　　“属下惭愧。”

　　秦桧说着惭愧，脸上却没有一点惭愧表情，反而有些尴尬。

　　程宗扬讶道：“秦会之啊秦会之，论起奸猾来，我看小狐狸都比不上你，难道还有人能硬吃你一道？到底怎么回事？”

　　秦桧道：“属下特别问过王丞相和谢太傅，我家公子出生入死，一身是胆，如今总该有些报酬吧。”

　　程宗扬连连点头，“说的不错，这话太有理了。那两个老狐狸脸皮再厚也不好意思装作没听到吧？”

　　“属下问完，王丞相咳了半晌也没开口。”

　　程宗扬恨得牙根发痒：“老家伙又装糊涂！谢太傅怎么说的？”

　　秦桧也禁不住咳了几声，才吞吞吐吐说道：“谢太傅一听，比属下还惊讶，问属下：贵主人整日在宫里厮混，还想要什么？”

　　程宗扬瞠目结舌。想不到自己这几日的荒唐看似无人知晓，其实全落在旁人眼中。半晌他跳起来：“我干！我在宫里关他们屁事啊！两个老家伙什么意思？就这么把我打发了？借花献佛也不是这个借法吧！拿这些来搪塞我，他们以为我程宗扬是什么人！精虫上脑的好色之徒吗！”

　　秦桧挺身愤然道：“只要公子一句话，属下便是拼上一腔热血也要为公子分说明白！”

　　程宗扬扭过头，“什么话？”

　　秦桧正容道：“只要公子不再入宫，属下定把公子的一份讨要回来！”

　　程宗扬琢磨片刻，然后严肃地摆摆手，“此事还是从长计议。”

　　秦桧一声不响地坐下来。

　　程宗扬看着他的脸色，小心翼翼地问道：“会之，你是不是觉得我有点那个……那个……算了，你知道我就不说了。”

　　秦桧面无表情地说道：“公子身为家主，在下只有奉命效力而已。”

　　程宗扬宽慰道：“世上有的是钱，想挣钱还不容易？他们不给，咱们自己挣嘛。好了，好了，你别把脸拉那么长。我这会儿明白给你说吧，我是跟丽娘有一腿，够坦白吧？我虽然有那么一点点小小的好色，但这事真和好色没多大关系。说实话，丽娘她们真的挺可怜的。守着那个废物，连自己最起码的安全都保不住。怎么说我也是个男人，对吧？以前大家又有点交情，总不好干完就翻脸不理吧？”

　　程宗扬推心置腹地说道：“萧家和云家一个得了地，一个得了利，我没有他们那样的雄心，只想安安稳稳过日子，活得越久越好。力所能及帮别人一把，这点要求不过分吧？”

　　程宗扬靠在沙发上舒服地摊开双手：“会之你瞧，这世上有太多可以享受的好东西，该享受的时候何不尽情享受呢。”

　　秦桧微微叹口气，“是。”

　　程宗扬忽然跳起来，眉飞色舞地说道：“你说这事王丞相和谢太傅都默认了是吧？哈哈哈！会之你去忙吧，没什么大事别来叫我！”

　　说着他左右一看，“小紫呢？我干！那死丫头又跑哪儿了？”

第三章 理想

　　日影微微西斜。绿柳荫下，小紫穿着浅紫色比基尼，一身清凉打扮，裸露雪嫩肌肤。她小巧鼻梁上架着那副墨镜，一手拿着一杯红茶，嘴里咬着麦秆，舒适地躺在帆布椅上。

　　躺椅扶手上系着三条皮绳，每条皮绳带着一个翻毛的皮制颈圈，套在一个女子赤裸的粉颈中。

　　小紫面前并肩排列着三具白滑肉体。中间是芸娘，左边是丽娘，右边是卓云君。三个美人儿都脱得光溜溜一丝不挂，除了颈中皮项圈，身上没有一丝衣物。那些颈圈不知是小紫从岛上哪个角落找到的，皮毛已经脱落，又宽又硬的皮革上包着已经褪色的金属钉，三女像母狗一样肩并肩趴在雪白沙滩上，高高翘起雪臀。

　　小紫可爱地偏着头，一边含着麦秆吸着红茶，一边伸出雪白玉足，用趾尖在芸娘臀间拨弄。

　　芸娘两手撑地，双膝用力分开敞露出美穴。白玉般的脚趾在她穴中灵巧地挑动，将她蜜穴翻开，宛如一朵淫艳肉花在阳光下颤微微蠕动。

　　程宗扬咬牙道：“死丫头！项圈在哪儿找的！”

　　小紫仿佛没有看到程宗扬阴沉脸色，她若无其事地吐出麦秆吸管，浅浅笑道：“捡的。好像是拴狗的链子吧，给她们用还挺合适呢。”

　　程宗扬叫道：“你怎么这么爱欺负人呢？”

　　小紫笑嘻嘻道：“你那些书里有个好玩的故事，说有个太后生性奸淫荡，后来国家灭亡了，她就带上儿媳，一个太后，一个皇后，两个人一起在妓院挂牌接客。你猜是不是她们两个？”

　　“那些胡扯你也信！”

　　程宗扬底气不足地说道：“这跟她们有什么关系？”

　　“人家也不知道啊。”

　　小紫放下玻璃杯无辜地眨眨眼睛，“她们说自己是你叫来的粉头。你知道人家最喜欢又乖又听话的粉头，就给她们讲故事。她们听了好高兴，答应扮母狗让人家开心。”

　　小紫扬起右手的柳条，朝身前美妇臀上打了一记，笑吟吟道：“骚婆婆，用力点啊。”

　　芸娘羞愧地侧过脸，当着程宗扬的面挺起雪臀，用柔腻美穴套弄女主人的脚趾。

　　程宗扬生气地抓住柳条，一把夺了过来，丽娘却在旁边不好意思小声说道：“程少主……奴家和婆婆是自己愿意的。”

　　程宗扬看看丽娘，又看看小紫，“死丫头，你又干什么了！”

　　丽娘连忙道：“真的。”

　　小紫嘟嘴道：“你自己听见的。”

　　程宗扬蹲下来在丽娘耳边道：“她讲了什么故事？”

　　丽娘摇了摇头，她抬起头，神情间没有多少受虐的屈辱，而是一种略显无奈的苦笑，轻声细语地说道：“这位姑娘好聪明，几句话便套出我们的底细，连我和婆婆在画舫接客的事都知道了。我和婆婆只好承认下来，她说自己会编鼓儿词，若是编一个，明天全建康人都会传唱……”

　　程宗扬忍不住道：“你傻啊！”

　　小紫是哪种妖精？没有把柄还要制造把柄，她们竟然乖乖把底细都露出来，还不被死丫头抓个结实？

　　丽娘无奈地说道：“紫姑娘只是游戏，奴家和婆婆便陪她开心就是了。”

　　程宗扬脸色不善地说道：“她要玩，你们就让她玩啊？”

　　丽娘看出他的不悦，轻笑道：“卓美人儿告诉我，紫姑娘是这里的女主人。奴家和婆婆已经服侍过少主，再服侍女主人也是应该的。”

　　恐怕卓云君也不明白自己和小紫的关系，丽娘更是错以为自己和小紫是一对夫妻，拿出服侍自己的姿态殷勤服侍。程宗扬气都不打一处来，我有死丫头那么变态吗？

　　程宗扬刚要开口，远处有人叫道：“公子爷！小侯爷前来拜访！”

　　小紫哼了一声，“你还怕我把她们打死啊？”

　　程宗扬心里哀叹，面上却不服软，伸手飞快地在她脸上捏了一把：“口气再酸点都能炒菜了。别乱来啊！我见过小狐狸就回来！”

　　萧遥逸摇着扇子，意态闲适，从外表怎么也看不出他身受六创，到现在还有几处伤口在溢血。

　　看到程宗扬的花衬衫、大短裤，萧遥逸先是愕然，然后愤然，最后把扇子一收，倒在沙发上叫道：“什么世道啊！我们在外面拼死拼活，当牛作马，程兄却在这里享清福！”

　　程宗扬剥了颗橘子给他递过去。小狐狸和古冥隐交手时右腕受了伤，别人看不出来，他是知道的。

　　“好说！我把这岛给你，你把江州、宁州给我，我替你当牛作马去。”

　　萧遥逸张开嘴让他把橘子扔进来，吧唧吧唧吃完，一脸苦恼地说道：“你这不是要我的小命吗？我们星月湖两千多名兄弟你替我养啊？”

　　程宗扬坐下来：“你的兄弟都到建康了？”

　　萧遥逸道：“本来想给你引见的。谁知道程兄神出鬼没，小弟只好直接请小紫姑娘过去一叙。”

　　程宗扬也很想见见这几位追随过岳鹏举的星月湖八骏：“反正都在建康，大伙儿再找个时间见面好了。”

　　萧遥逸摇了摇头，“这次没机会了，他们已经走了。”

　　“这么着急？”

　　“六哥受了伤，孟老大、二哥、七哥要找地方帮他疗伤。”

　　程宗扬讶道：“受了什么伤？建康不能疗伤吗？”

　　“六哥在京口撞上黑魔海一位幽长老，被他砍伤右手。不过那个幽长老也被六哥和七哥联手砍了脑袋。”

　　萧遥逸拍案道：“这一仗黑魔海多少吃了点亏，也算替哥哥吐了口恶气。”

　　幽长老这个名字好像挺熟悉……对了，那个倒霉的飞鸟熊藏就是幽长老从东瀛招揽来的。

　　程宗扬道：“他们见着小紫没说什么吧？”

　　萧遥逸顿时挑起拇指，眉飞色舞地说道：“来的时候几个兄长还在担心，怕紫姑娘从小失教，万一成了个野丫头，让我们兄弟愧对岳帅。没想到紫姑娘一出来就把他们都震了！那模样！那作派！天生的名门淑女啊！”

　　程宗扬险些噎死。死狐狸，真瞎了你的狗眼，知道你们那位淑女千金这会儿在后面干嘛呢？

　　萧遥逸喋喋不休地说道：“紫姑娘不但姿容无双，有倾城之色，而且举止斯文，谈吐又温柔又优雅，那风范连公主都比不上。六哥、七哥也是出身豪门，见到紫姑娘也看傻了。哈哈，五哥那种怪人都忘了装瞎子，连说话都不敢高声，只怕那口气吹得大点，把紫姑娘吹走了。”

　　程宗扬捂着小腹，像痛经一样咧嘴，无力地点点头。

　　萧遥逸叹道：“我们兄弟本来商量把手里的产业分成三份，一份是月霜姑娘的，一份给小紫姑娘，还有一份我们兄弟暂时代管，等找到岳帅最后一个女儿再交出来。可小紫姑娘这么温婉的女儿家，水晶一样的美人儿，兄弟们都生出不忍之心，觉得生意这种浊物只怕脏了紫姑娘的手。”

　　程宗扬倒抽一口凉气，捂着腮帮嘟囔道：“狗日的，这是什么世道！”

　　萧遥逸关心地说：“程兄，你怎么了？”

　　程宗扬虚弱地笑了笑：“没事儿，我牙痛……你说那些生意，其实我可以帮忙管啊。”

　　萧遥逸带着憧憬的微笑道：“这是小紫姑娘的嫁妆，我们兄弟辛苦一些没什么，怎么能让不相干的人来管呢？”

　　死丫头的嫁妆？白送我也不要！

　　程宗扬挺起身体：“小狐狸，拿了两个州，心里挺得意吧？”

　　“秦桧告诉你的吧？”

　　萧遥逸夸张地叹口气，“得什么意啊，鸟都不拉屎的地界，也亏我这个呆头鹅肯要。”

　　“你要算呆头鹅，这世上还有聪明人吗？”

　　程宗扬心想：小紫那种妖精不能算人。

　　萧遥逸冷笑一声：“怎么没有？你可能不知道，谢家的少公子谢幼度星夜兼程，只用六天时间便从长安赶到北府兵大营，当晚拿到北府兵兵权，接着把临川王请进军中，又连夜挥师南下。我们在玄武湖和王处仲打生打死的时候，北府兵的前锋距离京口只有一百余里。谢幼度，聪明人啊。”

　　“谢幼度？听起来挺耳熟啊。”

　　萧遥逸冷着脸道：“谢家原本对艺哥寄以厚望。因为艺哥追随岳帅，谢家才把当时才十三岁的谢幼度送往长安，进入皇图天策府学习。谢家这枚棋子放了十年，一出来就打了我一个措手不及。”

　　程宗扬点了点头：“怪不得那天在画舫你和萧侯肯退让。”

　　“退让？”

　　萧遥逸咧嘴，“退是退了，让却未必。说实话，那天是王老头放了我们一马还差不多。”

　　看到程宗扬的疑惑，萧遥逸解释道：“那天的战况你又不是不知道，说是我们胜了，上万水师都给王处仲陪葬。在画舫上，咱们还剩几个人？”

　　这个程宗扬知道，除了自己所乘的最后一艘走舸，上百艘水师战舰尽数葬身湖底。最后登上画舫的只有十几名军士和云家的水手。

　　萧遥逸道：“家父与王处仲交手被噬伤，到现在还没复原。我更惨，那会儿能站着就不错了。你不会真以为王、谢两个老家伙在船上没有安排吧？嘿嘿，我这会儿老实告诉你，如果当时不是四哥出来，打死我也不会靠近画舫！就我们父子两个也不够他们一锅烩的！”

　　程宗扬登上画舫时根本没多想，这会儿才意识到，当时如果只有萧家父子，他们重伤之余被王、谢两家联手当场翻脸的可能性不是没有，而是很大。至于云家，只要手里握的两张牌不丢，未必会为萧氏父子的生死与王、谢硬拼。倒是斯明信的出现给了萧家父子一线生机。这样想，萧侯的退让并不奇怪，奇怪的倒是王、谢家族为什么不趁机赶尽杀绝？

　　听了程宗扬的疑惑，萧遥逸叹道：“你若要说他们两个不是好杀之人，我还真信。”

　　不过真让他们投鼠忌器的就是程兄你了。”

　　程宗扬怎么也没想到自己有这么重要，不禁有些飘飘然，咧开嘴笑道：“是吗？”

　　“可不是嘛。为什么我和云老爷子非要死乞白赖拉上你？你身边的秦会之、吴长伯都是硬角色啊。你们在此战中没有全力出手，保留实力；王、谢敢硬吃我们萧家，恐怕你第一个不同意。你如果翻脸，云家是帮你还是帮他们？王老头嘴巴再大，那会儿也不见得能把咱们一口全吞了。说到底，程兄是生面孔，王、谢两个老家伙算不准你的反应，才宁肯求稳放我们一马。”

　　程宗扬明白过来，叫道：“原来你拉我是拿我当挡箭牌啊？”

　　萧遥逸嘻笑道：“程兄面子真够大的，王老头也肯买帐。不过程兄帮我最大的一个忙还不是这个。”

　　“还有什么？”

　　“徐老头的五百个大和尚。”

　　萧遥逸道：“徐老头知道灭门消息，九成是谢家透的风声。借徐老头的刀，把桓家、张家和我们萧家一网打尽，手上还干干净净，王、谢两家设的好计啊。如果不是你让会之把人从张少煌手里要过来，天知道徐老头会干出什么事来。”

　　徐敖宅中的命案现场程宗扬去过，死者并没有徐敖的儿子。但无论徐度还是徐敖都认为那个婴儿被张少煌和桓歆杀死。听到司空徐度索要徐家唯一的小孙子，程宗扬立刻让秦桧去找张少煌。如果真和张少煌有关，程宗扬有八分把握他不会下手。这位国舅虽然纨绔了些，但不残忍。

　　这一着完全是赌博，如果那婴儿真的死了，什么都不用说，大家准备好再跟徐度的私兵硬拼一场；五百精壮和尚虽然不是太多，但大战之余舟楫无存，大家连逃命都危险。幸好众人还有些运气，秦桧找到张少煌，果然是他那天见桓歆杀红眼，悄悄把孩子藏起来。这时秦桧一张口，毫不费力把孩子要过来，将迫在眉睫的一场大难化为无形。

　　程宗扬越来越佩服王、谢那两个老家伙，不动声色间操控了整盘棋局。自己被当成盘中棋子，被人搬来搬去竟然毫无知觉。他苦笑道：“你们这些死政客，十二生肖都是属狐狸的。我这老实人跟你们玩只有吃亏的分。”

　　萧遥逸酸溜溜道：“我们几家打生打死，程兄在中间混得风生水起，竟然还说吃亏？萧家、云家跟你算是过命的交情，徐老头这回大大承你一次人情，再加上今天在丞相府能谈出结果，跟程兄也脱不了关系。往后王家和谢家对程兄高看一眼，那也不用说了。”

　　萧遥逸靠在沙发上，长叹道：“刚才你说的，如果真能跟你换，我还真想呢。”

　　“真是这样吗？哈哈！”

　　程宗扬大笑两声，“看来我的生意前途有望啊。”

　　萧遥逸没有作声。他满眼留恋地抚摸沙发，过了一会儿道：“去光明观堂的事，只怕要往后推些时候。”

　　“怎么了？”

　　萧遥逸道：“明天我会移交禁军指挥权，届时禁军和水师的精锐会跟我们去江州。”

　　程宗扬一怔，“你要走？”

　　萧遥逸苦着脸道：“我以为我想啊？奶奶的，谢幼度在京口摆下阵势，我不趁这机会风风光光离城，难道灰头土脸地让谢小子打出去？”

　　程宗扬皱起眉头：“你带那么多兵，他们愿意吗？”

　　“就算我不带，他们也要清理。我把精锐带走，大家都省事。剩下的老弱就地解散也酿不出什么祸事。”

　　萧遥逸半是苦笑地说道：“怎么样？这次晋国世家大战，建康人一个都没伤到，我答应你的做到了吧？”

　　程宗扬安静一会儿，抬起头：“你真打算要干了？”

　　萧遥逸沉默片刻，缓缓点头。

　　“你那点心思瞒过王丞相和谢太傅？”

　　“瞒不过。”

　　萧遥逸道：“也不用瞒。”

　　“是吗？”

　　萧遥逸淡淡道：“因为根本没人信。”

　　他站起来望着别墅的陈设，慢慢道：“王丞相和谢太傅再聪明也以为我们父子只是想当权臣。借助星月湖的势力，不过是做为自己的私兵。他们两位都是博古通今的聪明人，要对付一个野心勃勃的权势家族有的是办法。最坏的打算也不过我们父子据地称王，以他们两个的权谋，算不得什么大事。”

　　程宗扬不得不同意小狐狸的分析。造反这种事别人也许畏之如虎，但能让王、谢两位应付不来的只怕还没有。

　　“正因为他们是博古通今的聪明人，他们才怎么也想不到——我们父子要的不是这些。”

　　程宗扬深深望着他：“你想要什么？”

　　萧遥逸笑了笑。

　　“我有一个梦想！”

　　他一手放在胸前，带着一丝几乎看不出的忧伤说：“我梦想，世间再没有垄断权力的世家豪族。我梦想，丞相的儿子和渔贩的儿子不会再有身份的区别；城楼上的士卒与王、谢家族子弟一样能成为叱吒风云的将军；朝堂上的峨冠博带不再是士族的专属。我梦想，决定每个人前途的不再是出身的郡望门第，而是每个人的智力和才干。”

　　萧遥逸说这番话时声音并不高，也不激昂慷慨，但以往的飞扬跳脱全都消失不见，眼中闪动异样光芒——那是一种可以为理想献身的光芒。程宗扬从未想过会在这只小狐狸身上看到。

　　程宗扬忍不住道：“岳帅都教了你们些什么？”

　　萧遥逸道：“他告诉我们很多。其中一个就是这个上古圣哲的梦想。他说，一个人的成就与地位不应该受出身的束缚。他说应该有一个全新的世界，在那里贤者得其位！”

　　萧遥逸停顿一下，“而愚者受其惠。”

　　程宗扬可以想象岳鹏举说这番话的神情，但自己丝毫没有他那样的信心。

　　“所以你知道我为什么对程兄另眼相看了吧？”

　　萧遥逸微笑道：“当日在车中，程兄待手下如手足，大有岳帅所说的圣贤之风。嘿嘿，看程兄的神情，对岳帅这番话似乎不陌生啊。”

　　程宗扬苦笑道：“这个梦想我确实听过，但我没有听过成功的例子。一般来说，你老爸当过官，机会就比别人多好几倍。如果当过大官就更不得了。”

　　萧遥逸微微笑道：“我给你讲个故事吧。”

　　“什么故事？”

　　“鸡和鹅哪个大？”

　　“鹅吧。”

　　“错了。”

　　萧遥逸道：“鸡比鹅大。因为鸡有漂亮的冠，应该加分，有好看的鸡尾更应该加分。”

　　“干，这算什么！”

　　萧遥逸笑道：“好了，我再问你，天鹅和鸡哪个大？”

　　程宗扬反问道：“你说呢？”

　　“天鹅大。因为天鹅比鸡大得太多，鸡再加分也没天鹅大。你明白了吧？”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似乎有点。”

　　“世家门阀，就是姓王的鸡永远比天鹅大。”

　　萧遥逸道：“我没想过一次革除所有弊端，但只要给寒门的天鹅一个机会就是好的。姓王的鸡可以比鹅大，但不能比天鹅还大。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何至于此！”

　　程宗扬有些明白他的理念所在。第一个着手打破士族门阀垄断的，竟然出自正宗高门的兰陵萧家，真是莫大讽刺。

　　程宗扬试探道：“其实你可以去宋国，那边好像没什么门阀。”

　　萧遥逸毫不犹豫地摇头：“我们去宋国只能做为客卿。况且这是我的家。我不希望它无可救药地烂下去。”

　　程宗扬不再劝说，问道：“你准备怎么做？”

　　“江、宁二州所有官吏尽数罢黜，一律由考试决定。”

　　“考试？”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你是说科举吧？”

　　“不只是科举。”

　　萧遥逸神情认真而严肃，“唐、宋两国科举只定官，不定吏。比如知州由科举出身的士人担任，知州下面的胥吏却有世袭的、推举的、派定的，不仅良莠不齐，而且弊端丛生。江、宁二州所有官吏职位都对平民开放，考试内容也不限四书五经、诗词歌赋。数算、技艺、辩才都在其中。”

　　萧遥逸冷冷道：“像谢二那种饭捅入未必能考过我们家萧五。”

　　小狐狸这一手如果施出来，得罪的人可真不少。谁能想象让王子猷、谢万石那样的名士去考试呢？如果不考试就没官做，就动摇世家门阀的地位。

　　程宗扬打起精神：“说起宋国，你要想清除世袭的官僚，我倒有个办法。”

　　“哦？”

　　程宗扬笑道：“学晴州嘛，晴州人不愿意当官。听说那里的孩子读书都只读商家和法家的书。”

　　萧遥逸哂道：“晴州的官儿都是商会指派的，当然不值钱了。学晴州，那叫前门驱狼，后门进虎。商会都是吸血蝙蝠，吸起血来比我们世家还要狠。毕竟我们还要讲一点道义，他们的道义全是幌子，眼里只有利益。我告诉你，你要去晴州开商号可要打起十二分精神，别让他们连皮带骨吃了。”

　　程宗扬点点头，“我会当心的。”

　　萧遥逸从袖中拿出一个奇怪的东西，递到他手中。

　　“这是什么？”

　　程宗扬举起来看，那东西长如手指，竟然是一颗古怪的牙齿，齿尖有一个细细的小孔。

　　“记得我小时候被鬼吓过吧？这就是那鬼掉下来的牙齿，给你做个念想。”

　　萧遥逸说着站起身，张开手臂。

　　程宗扬戒备地说道：“什么意思？”

　　萧遥逸用力给他一个熊抱，低声道：“别光记着数钱，记得到宁州找我！还有，别欺负小紫！你要敢欺负她，我跟你没完！”

　　程宗扬叫道：“那她要欺负我呢？”

　　“那你就自求多福吧。”

　　程宗扬狠狠拍了拍他的背，痛得小狐狸龇牙咧嘴，警告道：“不要锋芒太露了。你要做的事一百年都做不完。急不得。还有！别想拿颗鬼牙来打发我！在江州城给我留块地，我要最繁华的地段！妈的，王、谢那两个老狐狸亏我的，你这小狐狸要给我补出来！”

　　萧遥逸放开他，意气风发地说道：“来吧！到时候你会看到一个完全不同的江州和宁州！”

第四章 广袤

　　萧遥逸走后，程宗扬失去了回到泳池的兴趣。他坐在空旷客厅里，看着夕阳渐渐西沉。身边一切都沉浸在浅金色的光线，宛如梦幻泡影，在光线中摇曳浮荡，捉摸不定。

　　一时间程宗扬弄不清自己究竟是在什么地方。真实还是虚幻，过去还是未来。感觉中，似乎自己一抬头就能看到窗外热闹非凡的马路和城市密密麻麻的水泥森林。

　　程宗扬握紧拳头，倾听自己心跳的声音。真实与虚幻之间仿佛只有一层薄薄的界限，只要自己伸出手就能捅入穿。

　　一个剽悍身影走进客厅，打断程宗扬的玄想。

　　吴三桂大步进来，沉声道：“云三爷派人递来请柬，邀公子今晚酉时到云宅赴宴。”

　　“唔，也该云老哥了。”

　　程宗扬一手拿起茶杯，一手接过请柬翻了翻，忽然道：“长伯，你原来就叫三桂这个名字，还是遇见殇侯之后，那死老头给你改的？”

　　吴三桂一头雾水，茫然道：“我打小就叫这名啊。”

　　程宗扬嘿嘿笑了两声。“陈圆圆你认识吗？”

　　“陈圆圆？”

　　吴三桂拧起眉头，“哪门派的？”

　　不愧是吴战威的同宗本家，反应如出一辙。程宗扬拍了拍他的肩，低声道：“我给你一句话：见到一个叫李自成的人，别犹豫，立刻砍了他。”

　　吴三桂挺起胸膛，凛然道：“是！”

　　程宗扬好奇地说道：“你不问问为什么？”

　　“那还用问？”

　　吴三桂横眉瞪眼地叫道：“那姓李的敢找公子麻烦！我老吴杀他两遍都是少的！”

　　程宗扬呛了一口，无奈地说道：“你这么想也成。”

　　他起身伸了个懒腰：“云老哥说的是酉时？唔，还有两、三个时辰呢！你去忙吧，到时候再来接我！”

　　“往后你就住在这里。”

　　程宗扬道：“这地方僻静得很，小狐狸再一走，除了我身边几个人就没有人知道这里还有处别墅。”

　　卓云君看着周围的家具，又抬头看着厅顶巨大的水晶吊灯，半晌道：“这里的陈设好古怪。”

　　程宗扬拍了拍沙发，“这是沙发，比坐榻舒服多了。”

　　他拉起卓云君微凉的手掌，“来，我们去参观一下！”

　　“一楼有六个房间，这里是客厅，这边是书房。”

　　程宗扬推开橡木制成的房门。房间有三丈宽窄，一侧放着书桌和木椅，四壁陈列整排到顶的书架，旁边还有一架带有滑轮的短梯，可以沿着书架下方的轨道推动。只是架上的书籍已经搬运一空，空荡荡一无所有，自己买的那点书即使全拿来，顶多只能占据十分之一的空间。

　　卓云君摸了摸厚实的架身，说道：“这样整齐的书架倒少见。”

　　六朝书籍多为线装，摆放时大都是按套平放；比较珍贵的书籍还会在外面加上一个木匣。书架根据每套书厚薄不同，多数制作成百宝格的形式，很少有这种竖立排放的形式。

　　“来这边看看。”

　　书房旁是一间会客室，一面巨大落地式窗户占据一整道墙壁；拉开窗帘，门前草坪便可尽收眼底。会客室的沙发比客厅略小，茶几上放着一只铜制的碟子，跟烟灰缸一模一样。但自己到这个世界这么长时间，还没有见过烟草。考虑到烟草是明代引进的美洲作物，可能这只烟灰缸是别墅以前的居住者尽力模仿曾有的环境。

　　房内的陈设大部分都被移走，卓云君却对墙角一件物体产生好奇：“这是什么？”

　　那是一个带有架子的木制球形，表面经过处理，显得很光滑，但仆人在打扫时疏漏这件物体，上面积着一层厚厚灰尘。

　　球体在架子上倾斜出一个角度，看起来很眼熟。程宗扬心里一动，伸手拂开灰尘。只见灰尘下绘制各种颜色的曲线，蓝色是河流，黄色是山脉，红色的文字标记着地名。

　　“地球仪！”

　　程宗扬叫道。

　　“地球？”

　　程宗扬心头剧烈地跳动起来，他比任何人都深知地图的重要性。只有从地图他才能判断出自己究竟处在一个什么样的世界。自从抵达建康，程宗扬就让秦桧去书肆购买地图。但这个时代的地图是军事机密，全部由官府绘制收藏，严禁外泄，书肆根本买不到。

　　谁知这里竟然会有一个地球仪。这个世界的亚洲、非洲、欧洲、美洲……会是什么样子？自己所在的建康是不是就是以前的金陵，后世的南京？

　　程宗扬一边抹去地球仪上的积尘，一边兴奋地叫道：“咱们居住的大地其实是一个巨大球体！哈哈，你不知道吧！”

　　卓云君沉吟一下：“这是地圆说。有些天文志上记载天地混沌如鸡子，大地如蛋黄。敝宗也有人从月食推断出大地圆如球状，只是没有其他证据。难道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

　　程宗扬暗道：自己不会穿越到一个碟形世界上吧？他拂开灰尘，心里的失望顿时溢于言表。这个地球仪的作者刚开始似乎野心勃勃，细致勾划出临安周围的地形。但越往越外越粗略，连临安一地都没画完就扔到一边。整个地球仪上绘制的部分不到半个手掌大，其他除了几条大江大河，都是大片空白。

　　程宗扬忍不住埋怨道：“姓岳的，你也太懒了吧？就画了家门口一点啊。”

　　卓云君身子一颤，“难道这是武穆王的故居？你和武穆王……”

　　程宗扬笑着在她脸上摸了一把：“你那个便宜妈妈就是岳帅的亲生女儿，算起来你还该叫他一声外公呢。”

　　卓云君脸上时红时白，最后无言地垂下头。

　　“这边还有一间……”

　　程宗扬推开门，愣了一会儿，然后道：“干！”

　　房间里只放了一张古怪的大桌子，表面覆盖绿色丝绒，周围有六个带网的圆洞，桌上放着几颗大理石磨制的圆球，上面用朱砂标着一、二、三、四……竟然是一张标准的撞球台。

　　“这家伙还真会玩啊。”

　　程宗扬说着抬起脸，摸着下巴思索道：“别墅后面那片光长草的山坡不会是高尔夫球场吧？”

　　卓云君却道：“捶丸吗？我听过有人叫高尔夫的。”

　　“你说的不会是岳帅吧？”

　　卓云君摇摇头：“不是，是敝宗一位前辈。”

　　程宗扬来了兴趣：“他是不是跟岳帅认识？”

　　卓云君犹豫一下，“似乎是认识的。”

　　程宗扬笑道：“那就没错了。来吧，我们到楼上看看。”

　　别墅分为三层，第二层是六间套房，虽然结构各异，但都有会客室、卧室和阳台。由于空置多年，里面没有多少物品。但看残留的痕迹，应该都是女子居所。走廊左右两端各有一道楼梯，上去便是第三层的主卧。

　　这里的房间几乎仍保持十余年前的状况。主卧外面的会客室呈圆形，外墙一侧向外突出，形成一个弧形阳台。站在阳台上能看到远处玄武湖澄澈的秋水。程宗扬留意过，外墙岩石虽然打磨得光滑整齐，但接缝问抹的仍是灰浆。看来这位神通广大的岳帅也不知道怎么做水泥。

　　会客室里摆着圆形沙发，中间的茶几显得非常低，面积却极大，真不知道那家伙喝杯茶为什么要用一丈多宽的圆茶几。会客室对面有两间较小的卧室，正中五丈宽的主卧让程宗扬狠狠开了眼界。

　　为了支撑卧室宽阔的空间，室内不得不竖起四根石柱。石柱中间摆着一张心形大床，那张床怎么看都有点太大了，就是并肩睡七、八个人也不嫌挤。床顶悬着一顶纱帐，床上的床罩、被褥、枕头一应俱全，每一件都是崭新的，似乎离开的主人随时都会回来。

　　程宗扬按了按，然后道：“这是弹簧床。”

　　程宗扬顽皮心起，一把抱起卓云君往床上一丢。卓云君身体弹了一下，接着痛叫一声趴在床上，一手掩住臀缝，吃痛地皱起眉头。

　　程宗扬想了起来，讪笑道：“屁股还在痛啊？”

　　卓云君穿着一身白色浴袍，羞痛地点点头。

　　“哼哼，痛就对了。谁让你想砍我呢？”

　　程宗扬坐在床边拍了拍自己的大腿，“大美人儿，趴过来让我看看。”

　　卓云君还在犹豫，程宗扬已经不由分说把她拉起来，让她趴在自己膝上。“怕什么？死丫头和她们两个在一块儿，这会儿岛上一个外人都没有。快点儿把衣服脱下来！免得我把你衣服扯碎，往后你在别墅只能穿比基尼了！”

　　在程宗扬凶巴巴的喝斥下，卓云君只好拉起浴袍提到腰上，将肥圆雪臀裸露在他面前。

　　卓云君丰满的大屁股又白又翘，那条细小丁字裤陷进臀缝，白滑雪臀仿佛一丝不挂。

　　程宗扬用手指勾着丁字裤边缘拉了拉，裤底像条朱红色丝线般拉长，深深勒入臀缝。卓云君痛楚地挪动一下身体，拉着浴袍的手指微微颤抖。

　　“织得挺好嘛。”

　　程宗扬笑着松开丁字裤，“脱掉吧。”

　　卓云君忍着羞耻，当着他的面挽住丁字裤边缘，将那条称不上衣服的小内裤褪到臀下，然后掰开臀肉，将自己最私密的部位绽露出来。

　　圆翘美臀在眼前一览无余。白腻臀肉间，小巧菊孔肿起一圈，充血的肛肉圆鼓鼓隆起，在程宗扬不怀好意地注视下微微收缩。

　　刚才被死丫头暗算，自己还没爽到就射精，心里那分憋屈着实不用说了。这会儿离赴宴时间还长，程宗扬满心奢想抱着几个美人儿好好爽一把，然后去云宅赴宴。可小紫那死丫头却摆起臭脸不肯，自己好说歹说才把卓美人儿借来，勇斗三美的大计就此泡汤。

　　程宗扬手指伸入美妇臀间，指尖插进红肿的菊孔。

　　“啊……”

　　卓云君痛得低叫一声。

　　程宗扬试了试她屁眼儿没有外伤，气哼哼道：“你那便宜妈妈真够坏的，张嘴就要我三十枚铜铢！”

　　卓云君吃痛地说道：“妈妈说，女儿是第一次被主人嫖后庭，应该是开苞的价钱……”

　　“那只该二十铜铢吧？凭什么乱涨价！”

　　“妈妈说主人嫖过女儿后庭，还要在前面嫖一次才过瘾……”

　　程宗扬哑口无言，半晌道：“死丫头！算得真精啊……”

　　他捏了捏卓云君的屁股，坏笑道：“卓美人儿，我们先来嫖你的小屁眼儿好不好？”

　　卓云君只好点头，吃力地爬到床上，挺起雪臀。

　　“真乖啊。”

　　程宗扬一手支着头，侧身躺在床上，一手抚摸卓云君光滑白嫩的大屁股，笑道：“换到两个月前，卓教御怎么也想不到会有今天吧？”

　　卓云君按在床上的双手握紧，羞愧地垂着头，一声不响。

　　“喂，你那位紫妈妈还打你不打了？”

　　卓云君沉默片刻，低声道：“每天都打的。”

　　“她还真打啊？”

　　“紫妈妈说，这是规矩，要让女儿记住自己是婊子。”

　　卓云君颤声道：“我已经被你嫖过九次，再加这一次就是十次，每一次我都记得。”

　　“那你就好好记住吧！”

　　程宗扬翻身抱住她的腰肢，叫道：“卓美人儿！看我的大炮怎么搞你的小屁眼儿！”

　　阳具从红肿的肉孔透穴而入，一直干到她肠道深处。卓云君痛叫声中，程宗扬笑道：“真是个无底洞啊。卓美人儿，你的后庭花可比你前面的小嫩穴要深多了。”

　　卓云君痛得说不出话来，只是下意识地直起腰，免得被他插得太深。

　　程宗扬看似嚣张，其实心里有数。卓云君又不是十几岁的小女孩，比如芸娘和丽娘都是一副娇花弱柳的样子，但身为成熟女子，对交合时的粗暴动作忍耐度其实极高。用力点也干不坏。尤其是芸娘，每次都要被自己干翻才能爽透。何况卓云君常年修行。无论肉体的承受力还是恢复能力都不在话下。

　　程宗扬挺起腰，阳具用力干进卓云君又圆又翘的大白屁股里，在她丰满白腻的臀肉间用力挺动。

　　卓云君屁眼儿像爆开一样，阳具每一次插送都带来火辣辣的痛意。她咬住唇瓣，用柔嫩后庭承受他粗鲁的进出，手指死死抓住床罩。随着臀后重压，膝下充满弹性的床垫不停起伏，自己像伏在水面上，被身后男子强壮身体和膝下翻滚的波涛所包围。

　　程宗扬怀疑这张床的弹簧是特意加长的，弹性特别强，但稍一用力，摆动幅度就接近半尺。身下的美人儿仿佛一匹光溜溜的大白马，被自己骑着屁股在床间上下颠动。到后来程宗扬摸到诀窍，每次抱着卓美人儿的屁股猛干几下，然后松开手摆好角度，卓美人儿的大屁股会自动弹起来，用屁眼儿套住自己的阳具一上一下，仿佛主动送上后庭，给自己肛交。

　　程宗扬一口气干了半个时辰，自己感觉很爽，卓云君却痛得几乎昏厥，红肿的嫩肛像一张红嘟嘟的小嘴，紧紧含住阳具，随着肉棒进出在臀间不停翻进翻出。她臀肉滑腻之极，光润臀沟被干得张开，在程宗扬小腹火热地摩擦下被干得发红。

　　“卓美人儿，爽不爽？”

　　程宗扬一边干一边挤眼，坏笑道：“刚才在你妈妈面前，丽娘是怎么说的？你再说一遍。”

　　卓云君痛楚地颤声道：“妈妈问女儿……被人干后庭是什么感觉……丽娘姐姐替奴婢说……就像一截好粗的屎……刚拉出去，又被人塞进来……搞得屁眼儿又胀又痛……”

　　“呃……”

　　卓云君喉头哽了一下，含着泪花吃力地说道：“奴婢……肠子都被塞满了……”

　　程宗扬大笑着把阳具顶到卓云君屁眼儿深处，在她直肠内痛痛快快地射精。

　　卓云君无力地倒在床上，雪滑臀肉间黏糊糊沾满液体，红肿的屁眼儿圆张着，能看到充血的肠壁和肠道内黏稠而浊白的浓精。

　　与痛楚相伴的还有强烈的便意。肛洞里似乎还塞着那根热辣辣的大肉棒，屁眼儿和肠道胀得发痛。

　　卓云君一手掩住小腹，强忍臀部的便意。程宗扬却仿佛看出她的窘迫，懒洋洋笑道：“卓美人儿，是不是想拉大便啊？如果我猜得没错，旁边那间应该就是厕所。”

　　卓云君中午只吃了一颗水果，喝了些水，肚子里没有多少东西，但这会儿很想上厕所，只好被他扶着去厕所。

　　程宗扬拉开房门才知道自己猜错了。那个房间何只是厕所，整个房间全部用白色大理石砌成，面积不比卧室小多少。里面的大池子与其说浴池，倒不如说是室内游泳池。墙边有几张嵌着玻璃镜的梳妆台，似乎是给曾在这里住过的女人用的。

　　厕所在浴室一角，离房间倒很近。里面不出所料，用的是抽水马捅入。出乎意料的是马捅入竟然是玻璃的。虽然色泽有些发绿，与窗户用的白玻璃相异，但透明度极高。而且马捅入的位置很高，要上两层台阶。坐在上面想不被看到都不可能。至少卓云君看着那个马捅入，脸色不是普通尴尬。

　　程宗扬吹了声口哨：“好你个姓岳的！真会玩啊！卓美人儿，坐上去吧！保证比你以前用过的马捅入舒服！”

　　卓云君无言地坐在马捅入上，她赤裸下体浸在淡绿玻璃中，从外面看来分外白皙。马捅入弧形的表面宛如一个放大镜，更将她下体部位放大出来。程宗扬站在下面，能清楚看到她红肿的屁眼儿收缩着，排出一股白糊糊的浓精。

　　除了精液，卓云君没有拉出更多东西，但她还是坐了很长时间，直到肠道的便意被释放。

　　程宗扬留意看着房间的设置。厕所的水管是陶制的，埋在墙内，顶端竹管刚更换过，还是新的。很明显姓岳的没有造出水龙头。无论浴池还是洗手池都是淙淙流动的活水，但他怎么把水引到楼上，自己就看不出来了。

　　卓云君从马捅入上下来，在池边撩水洗去臀间污物，将雪滑屁股洗得又白又亮。

　　接着程宗扬把她推倒在大理石池沿上，从正面又一次占有她，直到她蜜穴灌满自己的精液。

　　云宅书房内。

　　“这是大江，这是云水。”

　　云苍峰在地图上指点道：“大江东流南折，由合浦郡入南海。云水南流东折，由晴州入东海。天下富庶之地，大江流经十之三，云水流经十之七，因此晴州一港富甲天下。”

　　除了那个不完整的地球仪，这是程宗扬第一次看到六朝地图。整幅图卷由四块羊皮拼接起来，云水与大江用蓝色线条勾勒，仿佛一大一小两张弯弓，分别由西北流向东南。

　　云水北方依次为秦、唐、汉。秦都咸阳依泾水，唐都长安傍渭水，汉京师洛阳滨洛水。南方依次为昭南、晋、宋。晋都建康与宋都临安自己都不陌生，可昭南的都城却是自己从未听说的麟趾城。麒麟之趾，踏而为城，这究竟是什么样的国度？

　　云苍峰手指在地图上移动，从西南侧的大江画到云水：“广阳渠南连大江，北通云水，其间二百一十二里。一旦能够通航，我们云家的船队便可经广阳渠直入云水，北达秦、唐，东及晴州。”

　　他没有留意程宗扬的疑惑，手掌按在地图上，带着一丝欣慰叹息道：“我平生最大的愿望便是亲历海外十洲五岛。昔日先父与大兄曾从晴州出发，乘坐帛氏船队的船只游历数洲。若广阳渠开通，老夫便可乘坐自家的船只直入东海。”

　　程宗扬还在盯着地图。自己终于敢肯定这不是地球，至少不是自己熟知的地球。六朝版图与自己所了解的有异有同，图上不时有熟悉地名跃入眼帘，位置却似是而非。秦咸阳、汉长安、唐长安，在地图上分为三处。函谷、虎牢雄关仍在，位置却在易州。昭南境内的帝丘、昆吾之间夹杂夭鸿、火渎这样闻所未闻的地名。而且六朝版图相加远比自己想象的要大。

　　程宗扬发呆一样盯着地图。别墅的地球仪连半成品也算不上，云家这幅地图是他第一次目睹自己立足的世界，内心的震撼无以复加。

　　云苍峰终于觉察到他的异样：“小哥，怎么了？”

　　“我没想到天下这么大……”

　　程宗扬指尖在羊皮的线条上移动，从建康画向东南的临安，沿着曲折海岸线边缘寻找自己熟悉的岛屿。但那里已经是地图边缘，只有一片窄窄的空白。

　　“外面呢？”

　　程宗扬带着一丝急切道：“地图外面是什么？”

　　云苍峰有些尴尬地说道：“我们云氏的船队只到过南海一带，这边的东海海域是帛氏和瑶氏船队的天下，外人难知其详。东海之外的十洲五岛传到建康已经真假参半，方位更是难以确定。”

　　程宗扬心里涌起一股冲动，脱口道：“我要去东海！”

　　云苍峰一愕，“小哥宝号尚未开张，为何要去东海？”

　　他像一只嗅到烧鸡味道的老狐狸，眼睛立刻眯起来，“小哥为何对东海如此有兴趣？”

　　程宗扬打了个哈哈：“听老哥说起海外十洲五岛，让小弟大为好奇，生出寻幽探胜的心思。”

　　云苍峰笑道：“原来程小哥也留意山水。你知道老哥最钦慕的人物吗？”

　　程宗扬玩笑道：“不会是赵鹿侯吧？”

　　云苍峰大笑两声，说道：“老哥最钦慕的人物是一位古人，徐弘祖。”

　　程宗扬摇了摇头，“不熟。”

　　“小哥可知这地图是如何绘制的？”

　　云苍峰抚图叹道：“这幅地图东西南北各一万余里，即便是商贾，一生也未必能走遍其中两成。老哥年过五旬，一生大半时间都在路上，所经之地也不过三、四成。云氏能绘成此图大半要归功于徐弘祖徐前辈的笔记。徐前辈一生浪游山川，足迹遍布天下，又勤于着述，所留笔记近三百万言，分为十卷，除六朝以外，尚有北原、西陲、南荒、海外四卷。可惜大多散轶无存。我们云氏之所以能独占南荒商路，正是因为得到徐前辈南荒之行的残卷。遥想前辈当年风采，云某每每向往不已。”

　　云苍峰的崇拜对象居然是个大旅行家，在这个时代也真够罕见。程宗扬看了看地图，果然南荒一带标注的十分详细；南海因为有云氏的船队出行，也标注过一些地点，除此之外的海面就是一片空白。

　　白龙江口、熊耳铺、蛇彝、花苗、白夷、盘江、碧鲮……这位徐弘祖居然连鬼王峒也去过。程宗扬指着一个地点，问道：“这是什么地方？”

　　“琉璃谷。”

　　云苍峰眼中露出回忆的表情，“这是南荒景色最瑰丽的一处。整座山谷尽为琉璃所化，阳光下七彩纷呈，美不胜收。可惜小哥上次南荒之行错过了。”

　　程宗扬看着地图，奇道：“南荒竟然也这么大？”

　　“小哥上次行经之地不过是南荒一隅。”

　　云苍峰点着地图上一个地方，感叹道：“这处神木我已经念了三十年，至今无缘一睹。”

　　程宗扬笑道：“我听死老头吹牛时说过。真有比山还大的树？”

　　“南荒流云溪以南有神木，如万仞之峰。根节磊磊，竞如群山。余沿枝干行五日有余，方至其半。云霞经身而过，触手可及，而树巅尤不可望……”

　　云苍峰背诵笔记中的段落，叹道：“神木真假，老夫不敢妄言。但我云氏商旅多年，经行之处与徐前辈笔记所载考较，迄今未有一误。”

　　程宗扬目光不由自主地落在地图东海的空白位置上，心头涌起强烈冲动。虽然自己敢肯定即便能找到那座记忆中的岛屿，上面也没有自己熟悉的101大楼和7-11便利商店，甚至连地形也可能面目全非，心里的渴望却难以抑制。

　　我要去东海，亲眼看到才会死心。

　　程宗扬用力推开地图，笑道：“恭喜云老哥得到盐业生意。”

　　云苍峰无奈地说道：“以我之意，盐业只是小事，原不必染指。但栖峰极力鼓动，才不得不在丞相和太傅面前力争。”

　　“盐业那么丰厚的利润，云老哥竟然不在乎？”

　　云苍峰正色道：“正是因为盐业太易获利，我才心有忌惮。我云氏以商贾传家，历代先辈胼手胝足，锱铢累积，方有今日。以我之见，最要紧的莫过于广阳一渠。此渠一旦凿通，我云氏便可北上与晴州的帛氏和瑶氏诸商会争雄。盐业获利太易、利润太厚，反而易令人心生懈怠。谢太傅此着分明是诱饵，我们云氏却不得不吞下，实是利字太过诱人。”

　　云苍峰一个商人竟然也有这么强的忧患意识，程宗扬刮目相看之余，有点儿不好意思起来。跟他们相比，自己是不是有点太享乐主义了？但说到享乐……

　　程宗扬哈哈一笑：“会之和长伯也一道来了，不如我们去见见面吧。”

　　云苍峰笑道：“这两位可是两次襄助我们云家的大功臣，今晚大伙可要好好喝上一场！不醉无归！”

第五章 酒宴

　　程宗扬满心打着算盘，到了外面让秦桧和吴三桂跟云老哥他们周旋，自己找机会开溜，好去和云如瑶见面。那丫头聪明剔透，又是未出阁的妙龄闺秀；娇嫩柔弱的姿态比起身边那些女人，别有一番韵致。虽然连手都不能摸，但能说说话就是好的。

　　可惜从书房出来，迎面便撞上一个佳人。

　　云丹琉笔直走到程宗扬面前，也不开口，就那么抬手抱在胸前，以一种睨视姿态看着他。

　　这丫头比自己还高点，身高腿长，背挺腰直，远处看挺有美感，这会儿鼻尖对着自己额头，再加上野性十足的挑衅眼神，相当有威慑力。

　　程宗扬干笑两声，“原来是云大小姐。哈哈……”

　　云丹琉冷冷道：“程少主好悠闲啊。”

　　程宗扬陪笑道：“托福！托福！”

　　云丹琉挺起高耸胸脯，压低声音，“你这种无耻小人，若在船上早把你拴上石头，丢到海里！”

　　不用半夜跟小狐狸出去偷鸡摸狗，程宗扬又恢复了带背包的习惯。他摸了摸背包里那只妖铃，心里发出一声冷笑：妈的，我怎么无耻了？早知道当时就不帮你提裤子，让你全脱下来才好呢。

　　云苍峰喝道：“丹琉！”

　　云丹琉被长辈一喝，不禁嘟起嘴，偏又没办法解释，只好扭头离开。

　　云苍峰解释道：“这丫头在外面野惯了，不知礼数，小哥别往心里去。”

　　“没事儿。”

　　程宗扬耸了耸肩，“大小姐的脾气我都习惯了。”

　　云丫头这么横，我也不跟你客气，坑人谁怕谁啊。程宗扬堆起一脸假笑，关切地说：“大小姐年纪也不小了吧，我说云老哥，赶紧找个人嫁了，再过两三年就不好办了。”

　　云苍峰露出老狐狸般的笑容，“可不是嘛……”

　　程宗扬先是莫名其妙，接着冷不丁打个寒噤。乖乖的，云老哥不会是看中我了吧？再想想云苍峰前几日的表现，程宗扬越想越不妙。这位老哥哥似乎有意无意为他们两个创造相处的机会。

　　云苍峰不等程宗扬开口便拉住他的手腕，“走，喝酒！喝酒！”

　　云栖峰、林清浦、秦桧、吴三桂都在座，大家心情虽然喜忧参半，但终究得大于失，这会儿抛开心事尽情欢饮，场面很快热闹起来。

　　云栖峰固然酒量过人，吴三桂也不遑多让，两人推杯换盏，说起平生快意之事，彼此抚掌大笑，喝得不亦乐乎。这边云苍峰、秦桧与林清浦是雅饮，几个都是博闻广识之辈，虽然没有云栖峰、吴三桂那么豪迈，兴致却不比他们低。

　　今晚算是云氏的庆功宴，本来易彪也该与席，但他刚脱离北府兵，这几日心情郁郁。吴战威看不过去，和小魏一道拉着他到城外作坊找祁远散心。秦桧谈笑间替程宗扬挡了大半的酒。程宗扬喝了几杯，趁众人兴致高昂，借口尿遁。

　　一出门，程宗扬便越过围墙，查看周围动静，然后轻手轻脚地朝那座小楼掠去。

　　闺房内点着一盏纱灯，天气转凉，云如瑶身上狐裘愈发厚密，此时正握笔在灯下写着什么。

　　“咦，你竟然没睡？”

　　云如瑶放下笔，回首浅笑道：“我知道你今晚会来。”

　　“是吗？”

　　程宗扬放下帘子，开玩笑道：“你不会是学了那些占卜妖书，已经得道了吧？”

　　云如瑶盈盈起身，笑吟吟道：“是丹琉午间来了。”

　　说着她斟了杯茶，双手捧起茶盏，笑道：“这杯是敬你的，大英雄。”

　　程宗扬有些糊涂了。云丹琉来见她的小姑姑很正常，但她会说自己好话？不可能啊！

　　他怔怔接过杯子：“我没有什么英雄的事吧？”

　　云如瑶微笑道：“丹琉嘴上从来不服人，虽然说的时候还有些气鼓鼓的，但看得出她对你很服气呢。”

　　云丹瑶对自己服气？就刚才她挑衅的架式，如果不服该是什么样呢？

　　程宗扬苦笑道：“大小姐好像没有什么服气的吧？”

　　“怎么没有？”

　　云如瑶水灵灵的美目瞥了他一眼，含笑道：“萧公子纵横深宫，无往不利，湖上酣战，英武过人。丹琉说，没想到兰陵萧家的纨绔子弟还有这样的人物。比起他旁边那位姓程的公子，不啻于天壤之别。”

　　程宗扬笑容僵在脸上，一时间想死的心都有。

　　云丹琉啊云丹琉，你夸小狐狸用不着拿我当垫脚石吧？怎么他就是天上的云彩，我就是沟里的污泥？看着云如瑶眼中的笑意，程宗扬觉得茶水几乎咽不下去。

　　如果你知道我其实才是云丹琉嘴里的程公子，不知还能不能笑出来。也怪自己，冒充谁不好，非要冒充小狐狸……

　　程宗扬放下茶盏，不再提这个让自己难堪的问题。“上次给你带的书看完了吗？”

　　云如瑶点头：“我做了一些考订。关于宋国钱荒一篇。”

　　“就是你正在写的吗？”

　　程宗扬看了一眼，书上细细写着蝇头小楷，字迹娟美秀丽。

　　云如瑶不好意思地说：“我知道上面都是假的，但书里关于宋国钱荒的论断似乎颇可商榷。”

　　“什么钱荒？”

　　“就是朝野无钱可用，以至百货不通，人情窘迫。可我看书中记载，宋国并不缺钱。比如每年铸钱数！”

　　云如瑶翻到书页，指着上面一行数字道：“我算了一下，宋国有铸钱的铜监十七所，铁监七所，最盛时一年铸铜钱五百万贯，铁钱也有五百万贯。算下来，宋国历年铸钱合计超过两万万贯，加上铁钱和纸币，总合不下五万万贯。”

　　这是五千亿铜铢的巨额货币，而且是实物货币，无论如何不能算少。难道铜钱的用量有这么大？

　　云如瑶放下书卷：“我们云家有铜器坊，兼为朝中铸造铜铢。每年铸造的数量我略微知道一些，比如去年一共铸铜铢三十万贯，用铜一百八十万斤。虽然用料比宋国更多，但数量远不及宋国所铸。”

　　程宗扬道：“你们还有银铢和金铢可以交易，我看数量也不少。”

　　云丹琉道：“晋国每年铸银铢五千贯，用银一百万两，近三万斤；金铢每三年一铸，每次铸九万枚，用金三万一千两。全部折算为铜铢，每年合计一共八十六万贯，不及宋国每年铸钱数量两成。而书中记载宋国人口只比晋国多两倍，为何宋国屡屡出现钱荒呢？”

　　程宗扬已经听晕，抓了抓脑袋，“书上怎么说的？”

　　“书上说，因为钱贱铜贵，有人私熔钱币为铜器，还有就是富有人家大量屯集铜钱。”

　　“听起来很合理啊。”

　　“熔铜钱为铜器，富人屯集铜钱哪里都不罕见，书上把这些列为原因似乎并不合适。”

　　云如瑶道：“我觉得是宋国的钱法不对，没有引入金银为货币。”

　　程宗扬笑道：“也许金银先被富人屯集完了。”

　　云如瑶合掌道：“对啊，我怎么没想到？那肯定是宋国金银数量太少，同时流通不足。”

　　这倒是个大问题。历史上如果不是欧洲从美洲抢夺银矿进行交易，白银早就不够用了。

　　程宗扬笑道：“我来又听你上了一课。”

　　云如瑶脸上一红，“对不起。我不该说这些……”

　　她似乎突然想到什么，苍白面孔慢慢涨红，接着连眼圈也红起来，忽然间转身进入内室。

　　程宗扬吓了一跳，“喂，你怎么了？”

　　云如瑶扣上房门，低声道：“你先走好不好？”

　　“如果我说错话，你可别生气啊。”

　　程宗扬不明白自己哪句话说错，看看时间也差不多了，只好带着满肚子疑问先溜回去赴宴。

　　席间觥筹交错正喝得热闹，只不过比刚才又多了一个人。

　　云丹琉似乎也喝了酒，玉颊微微泛红。看见程宗扬进来，她眼睛顿时一亮，一手拎起一只酒坛“啪”的放在案上，一脸挑衅地说道：“程少主，敢不敢与我对饮？”

　　云栖峰已经醉了八分，与吴三桂差不多搂在一起，这时醉醺醺喝道：“一个女儿家，成何体统！”

　　刚说完险些栽倒。

　　云丹琉应声道：“不错！程少主难道连女人都喝不过吗？”

　　程宗扬看出来了，这丫头是成心要削自己面子。

　　旁边的秦桧面带尴尬。自家主公被一个女人挑衅，他如果出头显然坐实程宗扬还不如一个女人。云栖峰已经喝多了，唯一能管住云丹琉的云苍峰这会儿突然对面前一碟黄豆产生莫大兴趣，用箸尖挑着豆子，一颗颗吃得认真，似乎没听到自己亲侄女要跟客人斗酒。

　　程宗扬心一横，抓起酒坛。六朝很少有烈酒，云家席上用的也是果酒，口感只比啤酒烈一点。自己啤酒八瓶的量，这段时间可能酒量又长了些，难道还怕这丫头不成？

　　程宗扬揭开泥封，直接抱起来喝了一口，然后朝云丹琉狠狠一笑，意思是“死丫头，你尽管放马过来”！

　　云丹琉抬掌一拍，陶制酒瓮齐齐飞起一圈，边缘像被刀切一样整齐，露出里面清澈的酒浆。

　　第一招自己就落了个灰头土脸。程宗扬发狠地抱起酒坛狂饮一通，准备在喝酒气势上压倒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死丫头。

　　三斤装的小坛很快见了底，不知道哪个缺德的家伙立刻送上两只五斤装的酒瓮。

　　程宗扬啤酒能喝八瓶，这酒度数比啤酒高一些，估计自己的量在五斤左右，硬撑一下，六、七斤也不是不可能。但两瓮下来八斤可就要命。

　　第二瓮喝了三分之一，程宗扬停下来用力吐口酒气。对面的死丫头从容不迫，用一只银制酒觥在坛里一觥一觥舀着喝，看起来比自己斯文得多，不过那酒喝得一点都不慢。第二瓮已经喝了一半，那丫头仍旧行若无事，连气都不带喘的。

　　程宗扬看了旁边的秦桧一眼。秦桧头一低，小声道：“出海的船只通常要带淡水，但淡水不出数日就会变质，因此一般海船都是带淡酒当作淡水。”

　　程宗扬眼角霍霍跳了几下：“你是说她平常是拿酒当水喝的？”

　　“正是。”

　　秦桧点了点头，“公子好自为之。”

　　“干！”

　　程宗扬眼冒金星，“你怎么不早说！”

　　就是喝水，八斤也够撑的。那死丫头看着也不胖，不信她能全喝下去。程宗扬捧起酒坛，拼了老命把第二瓮喝到见底，只觉酒水从胃里一直胀到喉咙，只要自己一弯腰就会从嘴巴里流出来。

　　“叮”的一声，云丹琉一手拿起酒坛，倒过来在觥口磕了一下，然后举觥饮尽；一边抬眼露出讥讽笑容。

　　吴三桂和云栖峰勾肩搭背，再喝就滚到一起；云苍峰那碟黄豆看来还能吃半个时辰；秦桧和林清浦都露出无奈苦笑，没有一个敢站出来别云大小姐的苗头。至于云丹琉，脸还是最初的微微酡红，看起来再喝一坛也就那样。程宗扬打个酒嗝，感觉自己像在冰天雪地里光着身子独对那死丫头的偃月长刀，寒意透彻心肺。

　　云丹琉放下酒觥，“再来一坛！”

　　“等等！”

　　程宗扬站起身，沉声道：“我去尿一泡！”

　　程宗扬一边“哗哗”放着水，一边紧张地思索对策。这会儿自己已经拼了老命，再喝肯定要完蛋，当场出丑是免不了。但如果这么认输，以后别想在云丹琉面前再抬起头。

　　怎么办？怎么办？

　　程宗扬心里嘀咕，一手伸进背包在里面掏摸，看有什么能应付目前局面的法宝。

　　一只冰凉玉瓶是幽冥宗的都卢难旦妖铃；烟茶水晶做的墨镜，自己这会儿戴上也没效果啊；带孔的牙齿是小狐狸留给自己的礼物；琥珀，里面有苏妖妇的血；两本书，妈的，刚才只顾说话，忘记给云如瑶了；一串保险套……这是自己手边最后一点穿越前的物品，自己这会儿带上也许真会突然酒量大增；一条丝袜……用来上吊倒是个好主意。

　　程宗扬哀叹一声。不能力敌，也不能智取，今晚这日子实在是没法过了。

　　程宗扬硬着头皮回到楼上，心里抱定伸头也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的主意。生死由命，富贵在天。但入目情景顿时使他心花怒放。

　　众人虽然都带着八分酒意，但神情露出几分肃然，连云苍峰也抬头看着席间一个身影。

　　席间多了一位不速之客。那女子身长玉立，穿着一袭黑底红边的捕快衣物，长裤洁白如雪，腰侧挂着一只铜制腰牌，英姿飒然。因为在室内，她取下头上竹笠，但脸上仍戴着面纱，弯眉星眸，正是长安六扇门的泉玉姬泉捕头。

　　捕快找上门来肯定有事发生。程宗扬双手合十，大大庆幸一把。不管好事坏事，这场酒自己终于逃掉了。

　　云丹琉一边思索，一边说道：“我八月十二日返回建康，十四日奉诏入宫，中间没有离开建康。”

　　泉玉姬用生硬语调问道：“八月十五日那夜，你在哪里？”

　　“宫中。”

　　云丹琉毫不犹豫地说道：“当晚宫中闹鬼，至少一千名禁军可以为我作证。”

　　程宗扬低声道：“怎么了？”

　　“泉捕头来查一桩命案。”

　　秦桧悄声道：“据说是六扇门一个卧底的捕快被杀，而且陈尸挑衅，引得六扇门总部大怒。泉捕头追到建康，又遇到八月十五一起命案，凶手手法类似，怀疑与卧底捕快之死有关。”

　　“那她来找云大小姐干嘛？”

　　“建康死的是一位名妓，身上值钱东西都被抢走，身边只有几颗被捏碎的珍珠。泉捕头细查之后，发现是云家刚从海外贩来的南海珠，刚售卖不到两日，才来询问大小姐。”

　　“这位捕头也太不晓事了吧？半夜三更来敲门。”

　　程宗扬打量一下，云苍峰等人脸色都很慎重，没有丝毫不耐烦，显然对长安六扇门来人很重视。

　　程宗扬暗暗踢了秦桧一下，“别傻坐着，这么好的机会还不走？”

　　秦桧长身而起，施礼道：“云三爷、五爷，既然府上有事，我们改日再来打扰。”

　　说着向云丹琉笑道：“大小姐豪迈过人，在下钦服不已。可惜今日不巧，与敝主斗酒不分胜负，他日请大小姐纡尊降贵，到敝宅宴饮，好让敝主人一尽主人之谊。”

　　程宗扬带着一丝遗憾道：“良辰易逝，佳友难逢啊。改天有机会大家再来痛饮一番吧。云老哥，小弟告辞了。”

　　云苍峰苦笑着摆手。云丹琉狠狠瞪了他一眼，眼中“懦夫”两个字就差射出来，程宗扬只当没看见。

　　林清浦起身道：“我代主人送程公子吧。”

　　泉玉姬美目望着云丹琉，似乎在注视她的一举一动，但程宗扬感觉到她眼角余光扫来，一眼把自己看得通透。

　　程宗扬不敢多留，叫上秦桧和吴三桂，连忙溜之大吉。

　　林清浦一直送到云宅门外，然后道：“承蒙公子青眼有加。只是敝宗受云氏大恩，清浦唯有效命而已。”

　　程宗扬无言地拍了拍林清浦的肩，对秦桧和吴三桂道：“看到了吗？忠心耿耿，义气过人，这才是一等一的好汉呢。”

　　这两个死汉奸没有一点愧色，反而佩服地看着林清浦，目光颇为友善，让程宗扬觉得自己这一记敲山震虎完全打到空处。他打了个哈哈，说道：“林兄不必客气，咱们彼此合作，无论林兄在云氏还是在我这儿，大家交情都一样！”

　　林清浦一揖到地，“多谢公子。”

　　车轮挽挽转动，在青石板街上不停颠簸。程宗扬靠在垫子上，只觉酒意一阵阵上涌，脑子像封在一只厚厚的玻璃瓶中，随着马车颠簸一下下在脑壳中震荡，撞得耳膜崩崩作响。他呼了口酒气，有气无力地对秦桧说道：“受不了了，给我找找，有一种橡胶树，什么地方有……”

　　“橡胶树？”

　　秦桧纳闷地问道：“公子要做家具吗？”

　　“不是！”

　　程宗扬用力摆手，“我要用橡胶树的树汁做车轮……”

　　秦桧和吴三桂对视一眼，异口同声地说道：“公子，喝醉了吧？”

　　程宗扬点了点他们两个，“文盲！”

　　然后一头栽倒，睡了过去。

　　朦胧中，程宗扬只觉有人把自己扶上床榻，然后摊开薄被替自己盖上。

　　云丹琉那个杀千刀的可真能喝啊。自己都快撑死了，她还若无其事；八斤酒呢，她都灌哪儿了？

　　程宗扬不由自主地嘟囔，旁边一个悦耳女声微笑道：“酒有别肠，无关长短。”

　　声音听起颇为耳熟，不知道是自己这两天上过的哪个美人儿。不过既然在自己床边，肯定不是外人。程宗扬不客气地把她搂进怀里，一手朝她怀中探去。

　　那具肉体香喷喷的，腰肢丰秾合度。只不过她竟然推了自己一把！虽然力气不大，但实在是从未有过的怪事。无论卓美人、芸娘、丽娘，还是这些天在宫里上手的美女，哪个不是主动投怀送抱，被自己一搂就乖乖放软身段？

　　程宗扬一阵火大，手臂用力搂得更紧，气哼哼睁开眼睛。

　　接着他松开手像弹簧一样跳起来，退得远远的，干笑道：“原……原来是嫂夫人。哈哈，小弟喝醉了。见笑！见笑！”

　　柳翠烟一手拢着秀发，一手拉着松开的衣襟，将被他扯开的衣钮一一扣上，神情从容不迫。在她旁边还有个少女抿嘴直笑。

　　柳翠烟扣好衣纽，抬起头不介意地微笑道：“公子酒沉了，且用些茶水吧。”

　　旁边的少女奉上茶水。程宗扬认出她是莺儿，与小魏相好那个。这会儿酒醒了几分，赶紧接过杯子讪笑道：“多谢、多谢！哎呀，过几天我也该叫你嫂子了。”

　　莺儿不好意思地扭过头，退到一边。

　　茶水里调了蜂蜜，微微发烫，喝下去整个肠胃都舒服多了。程宗扬这才意识到秦吴二人把自己送到玉鸡巷的宅子里。那两个家伙论起上阵群殴、单挑，还是下场施诡计祸害人都算好手，贴身仆役这种活却不在行。想必是回到内宅请柳翠烟和莺儿过来照顾自己这个醉鬼，却差点儿让自己吃了豆腐。

　　程宗扬晃了晃发沉的脑袋，左右张望一下，“吴大刀和小魏呢？”

　　柳翠烟道：“他们和易叔叔一道出去了。”

　　程宗扬尴尬地说道：“嫂子莫怪，我刚才没听出来是你。”

　　“无妨的。”

　　柳翠烟微笑道：“公子该找个房里人了。”

　　“不好找啊。”

　　程宗扬叹道：“我现在忙得连谈恋爱的时间都没有。”

　　柳翠烟和莺儿都笑了起来。她们都来自金谷石家，以前就相识，与程宗扬相处这些日子都知道他不同于一般的家主，这会儿也没有太多忌讳。当下莺儿笑道：“雁儿妹妹不合公子的意吗？”

　　程宗扬连忙摆手：“雁儿是个好姑娘，人长得美貌，性子又和顺，我可不想耽误人家。对了，还有个鹂儿，找到合适的没有？”

　　柳翠烟笑道：“那丫头好像对易叔叔有点意思呢。”

　　程宗扬笑道：“还真巧！我帮了石胖子一把，倒给兄弟们每人找个媳妇。你们先是姐妹，往后又是妯娌。鹂儿的事明天我问问彪子去，那家伙这几天跟霜打过一样，蔫得不像样，我看得给他找点事干了。”

　　柳翠烟见他酒醒了些，便重新沏了茶，用羹匙取了蜂蜜在茶水中慢慢调着，随口道：“前些天新搬过来几个姐妹，说是公子留下的。”

　　程宗扬一拍额头。前几天那死丫头设的连环计不光榨空苏妲己手里的钱财，还得了十二名上等舞姬。这些姑娘大部分都被自己出钱送回家，还有两个无家可归的和兰姑一同留下。自己一连几日不在家，早把这事忘到脑后。

　　“她们在这儿还好吧？”

　　“都好。”

　　柳翠烟抿嘴笑道：“倒是那位兰姑姐姐好像看上祁四叔了。”

　　程宗扬哈哈大笑，“她要失望了。祁老四在南荒已经有个相好的。”

　　他寻思一下，嘀咕道：“不过她和老四在五原城就认识，说不定有一腿呢。”

　　柳翠烟与莺儿相视而笑。

　　程宗扬道：“喂，有什么事瞒着我呢？”

　　莺儿扭捏片刻，不好意思地说道：“祁四爷整天在作坊辛苦，兰姑姐姐每天给他煲鸡汤送去。今晚说是留在那边不回来睡了。”

　　程宗扬哑然失笑，“不是吧？老四好艳福啊。那家伙不是说要去接人家碧津姑娘来建康成亲吗？”

　　柳翠烟笑道：“祁四叔如果答应，让兰姑姐姐做小也可以啊。”

　　“一妻一妾？”

　　程宗扬嘟囔道：“老四那身子骨还不成渣了？”

　　柳翠烟道：“战威私下问过，祁四叔不肯，说公子还没有纳妾，他怎么好先纳。不过兰姑姐姐这时还没回来，想必已经……”

　　莺儿在旁边忍不住笑起来。

　　程宗扬坐在床榻上，喝着热烫茶水舒服地吐口气：“我就是爱听这种八卦，比那些争夺天下的大事舒心多了。”

　　柳翠烟道：“家长里短，怎好打扰公子。”

　　“嫂夫人，这话可不对了，琐琐碎碎才是过日子嘛。”

　　程宗扬盘腿笑嘻嘻道：“有件事本来准备明天说的。前几天我让人看了日子，再有三天，九月初六正好是良辰吉日。我让人给石胖子递信，人是金谷石家出来的，他怎么也算半个娘家人，少不得按规矩送两位嫂嫂出门，辰时三刻接到我们家，就在这里拜堂。”

　　他笑嘻嘻道：“两位嫂嫂看怎么样？”

　　柳翠烟和莺儿羞喜交加，片刻后都红了脸，不好意思地扭头就走。

　　程宗扬在后面叫道：“哎！时辰是秦会之算的！要是不对，你们记得去找他的麻烦，跟我没关系啊。”

　　一觉醒来程宗扬只觉神清气爽。云家的酒真不错，一点头痛的后遗症都没有。只不过一想起昨晚斗酒时噩梦般的经历，自己还有点想吐。

　　八斤啊，程宗扬充满恶意地想道：姓云的丫头片子会不会喝成水牛肚呢。

　　一连荒唐好几天也该收收心干点正事。程宗扬用苦参擦过牙，叫来秦桧：“备马！我去作坊看看！”

　　秦桧笑道：“马匹已经备好了，不知道公子是先去织坊、铜器坊，还是石灰坊？”

　　“老四在哪个坊？”

　　“在石灰坊。”

　　秦桧道：“铜器坊和织坊都在城内，吴战威负责河边土地的清理，兼管旁边的盛银织坊。铜器坊进货出货都由云家打理，事情不多，平常由小魏看着。小魏每天还回来一趟，祁远平时都在石灰坊，住也在那里，这些天累得脸色越发青了。”

　　程宗扬笑道：“是不是看到我干正事很欣慰啊，说这么多。走吧！”

　　云氏的石灰坊在大江对面一处僻静山谷中，一方面免得锻烧石灰时的浓烟影响周围居民，另一方面也便于伐木烧炭和开采石灰石。

　　程宗扬赶到时，作坊正在烧炼。圆锥形石灰窖上，烟囱都封着，只露出一个小孔冒出浓烟。几名石灰匠认得秦桧，程宗扬却是第一次来，在窖旁远远看着他们。

　　程宗扬来时，秦桧已经给他备好一百枚一小串的铜铢。这会儿跳下马，一人一串递过去，呵呵笑道：“诸位辛苦！辛苦！”

　　秦桧在旁道：“这位是咱们家主，盘江程氏的少主，今日来问候诸位。”

　　几名工匠这才知道程宗扬的身份，接过赏钱连声道谢。

　　说了几句闲话，程宗扬道：“祁远呢？”

　　工匠们道：“祁管家昨晚喝多了，这会儿只怕刚起身，小的过去叫他。”

　　“不用！”

　　程宗扬促狭地朝秦桧挤眼，“秦老板，咱们一起去见见祁管家！”

　　祁远在作坊的住处极为简陋，一扇柴门，上面搭着帘子就算门了，帘子倒挺新，像是刚挂上的。

　　程宗扬先咳了一声，不等里面的人反应过来就踢开柴门，跳进房内，叫道：“好啊！祁老四！你干的好事！”

　　一个人影猛地坐起来，祁远张大嘴巴，看着哈哈大笑的程宗扬。

　　那间土坏房里什么都没有，祁远的被裳倒是织锦的，裳下铺的却是草席，显然是别人带来的被褥，他平常就睡草席。祁远光着上身，锦被滑开，露出旁边一个半裸的妇人，果然是兰姑。

　　程宗扬看着祁远发呆的样子，不禁捧腹大笑。祁远酒劲还没退，倒是旁边的兰姑推了他一把，这才连忙扯过衣物。

　　祁远晃了晃脑袋，期期艾艾道：“程头儿，你怎么来了？”

　　程宗扬笑咪咪道：“捉奸来了！老四行啊，这么快就跟兰姑好上了。说吧，你准备怎么办？”

　　祁远讪讪地开不了口。兰姑久在风月场中倒没有多少羞涩，她在被中披上衣物，起身拂了拂发丝，坦然道：“是奴婢勾引祁爷的，主子要责罚就责罚奴婢吧。”

　　程宗扬笑道：“别主子、主子的叫了，咱们不兴这个。老四，兰姑可比你强多了。你那舌头不是石头都能说出花儿吗？这会儿怎么哑了？”

　　祁远青黄面孔透出朱砂色，“我是没想到，兰姑……”

　　“谁问你这个了。”

　　程宗扬满意地看着他尴尬的样子，“我问你准备怎么对人家。老四，你摸着良心问问，对得起人家煲的鸡汤吗？”

　　兰姑似乎想说什么，又闭上嘴。

　　祁远为难地抬起头，“程头儿……”

　　程宗扬道：“喂，兰姑，咱们也是熟人，我跟你说吧，老四在南荒被人救过命，说好要娶人家的。你要不觉得委屈，给老四做个小怎么样？老四，我看你就从了吧。”

　　“不。”

　　开口的却是兰姑。

　　程宗扬一怔。兰姑出身风月，如果当正室只怕她自己都尴尬。像她这样的出身，年纪又不轻，能做个妾室已经是不错的归宿。祁远是她老相识，身家又不菲，谁知她却不愿意。

　　兰姑放缓声音：“奴婢不是不识抬举。只是奴婢不惯做房里人。往日在五原奴婢便与祁四哥相识，这些天见他辛苦，过来给他解解乏，并没有别的念头。”

　　程宗扬半晌才回过神。兰姑这算什么？豪放女吗？

　　兰姑飞了个媚眼，笑道：“奴婢是欢场中人，一点红唇万人尝，这样的日子已经惯了。”

　　祁远叫道：“兰姑！”

　　兰姑拥住祁远的脖颈，当着程宗扬的面在他嘴上亲了一口，笑道：“你不用说了，哪日烦闷了便来找我。小妹保你欲仙欲死。”

　　说着兰姑站起身，临走时还在秦桧身上摸了一把，这才放浪地笑着出门。

　　程宗扬与秦桧大眼瞪小眼，然后扭过头：“老四，这是怎么回事？”

　　祁远咧了咧嘴：“兰姑过惯楼里的日子，本来就没打算成家。程头儿，咱们还是说正事吧。”

第六章 随波

　　“这些本来是石灰窑。”

　　祁远道：“工匠从山里开出石灰石，放在窑里，铺一层木炭，再铺一层石灰石，堆到七八层然后封窑锻烧，出来就是石灰。”

　　窑中烧出的坯料还在散发热气，灰扑扑有股呛人味。

　　祁远道：“程头儿，你说的水泥我问过工匠，谁都没烧过。我怕石灰窑不够热，让人把窑重新砌了一遍，照瓷窑的温度来烧。然后按你的吩咐，三份石灰加一份黏土，拌匀再加四成水，入窖烧干就成了这模样。”

　　程宗扬道：“这不挺好吗？你怎么一脸吃大便的表情呢？”

　　祁远苦着脸道：“这东西不好用，还不如烧出来的砖结实。我让人试过，用它叠出来的东西脆得很，承不住力。”

　　程宗扬哈哈大笑，“没错！就是这么用的。你让人把烧好的水泥全部磨碎，磨得越碎越好，然后用箱子装起来，千万不能淋水。”

　　祁远道：“程头儿，都磨成胡椒还怎么用？”

　　“到时候你就知道了。”

　　程宗扬道：“老四，你也不用在坊上守着，就让他们这样烧，烧好了磨碎，装箱备用。你还是回城里，咱们买的那块地，吴大刀已经清理得差不多了，你去招工人准备开工。”

　　祁远听得一头雾水，摸着下巴犹豫道：“能行吗？就这点水泥粉儿，再加上沙子、竹子……”

　　“你就放心吧，肯定比木头结实。”

　　程宗扬笑道：“大不了咱们把跨度减少点，免得你担心楼顶掉下来。”

　　见程宗扬说得笃定，祁远不再多说，自去安排工匠烧窑、磨制、装箱保存。程宗扬在周围转了一圈，等祁远安排完，三个人一同赶往秦淮河畔的盛银织坊。

　　一过横塘，远远便看到大火烧过的那片空地。建康民居都是平常的泥坯房，过火后废弃物不多。这时堆积的瓦砾已经清除得差不多，吴战威正和易彪带人平整土地，看来要不了几日就可以动工。

　　程宗扬拉住黑珍珠的缰绳，喊道：“吴大刀！”

　　盛银织坊是从苏妲己手里骗过来的，此前祁远已经在苏妲己手下打理过一段时日。吴战威在坊里也没有多少事情可做，倒是易彪来了之后，两人整天吹牛论刀，算是找了个伴。

　　一见着程宗扬，吴战威跑过来叫道：“程头儿，你可来了！”

　　程宗扬笑道：“可算跟彪子在一块儿了，怎么样？这两天你没把彪子给烦死吧？”

　　易彪消瘦不少，脸颊的络腮胡子显得更长，闻言只憨厚地一笑。

　　吴战威咧开大嘴：“哪儿能呢！”

　　说着他一脸兴奋地嚷道：“程头儿，是不是有活要给老吴啊？我跟你说，这些天可把我憋坏了……”

　　程宗扬止住他：“吴大刀，我不是让你守着织坊，怎么溜到工地干上了？”

　　吴战威大倒苦水：“那些都娘儿们的东西，让我在哪儿，不是寒掺我老吴吗？程头儿，你让我到工地扛包都成啊。彪子，你说是不是？”

　　“得了吧，让你看个织坊都不想干。”

　　吴战威道：“织坊里都是女人，老吴混在里面算什么事呢？”

　　程宗扬笑咪咪道：“我差点忘了，咱们老吴是有媳妇的人了。说不定出来的时候嫂子交代过什么……”

　　吴战威低头吭哧两声，臊眉搭眼地说：“瞧你说的，哪儿能呢……”

　　“得了吧，瞧你那点德性！”

　　程宗扬朝他肩上挥了一鞭子，“少废话！我先去织坊看看。”

　　盛银织坊并不大，只有十几架织机；织坊的工艺水准自己已经领教过，织出的丝袜几可乱真。这时一进织坊便看到一溜水缸，几个妇人正用木叉挑着细丝在里面清洗、理顺，再按颜色分开，然后一束束挂起来晾干。

　　坊里十几架织机同时工作，那些比发丝还细的霓龙丝在织娘手中像变魔术一样，一丝丝连结起来，成为云丝般的片状，然后按颜色和形状小心地收放，送到帘幕遮掩的内室。

　　织坊虽然是吴战威在管，祁远却比他熟悉，说道：“这里一共十六张织机，每天能织各色丝片三到五匹。”

　　程宗扬对匹数没概念，直接问：“一天能织出多少件？”

　　“丝袜、亵裤、抹胸各二十件左右。”

　　程宗扬失望地说道：“这么少？”

　　说着伸手准备掀开内室帘幕，看看里面是怎么裁剪的。

　　祁远有些尴尬地拦住他：“程头儿，不能随便进去。”

　　“怎么了？”

　　祁远小声道：“外面这些是织娘，里面剪裁、缝纫的都是未嫁人的黄花姑娘，不好让男人进去。”

　　程宗扬纳闷地问：“怎么还有这讲究？剪裁用有经验的人不是更好？”

　　“这是盛银织坊自己的规矩。”

　　祁远低声解释道：“里面的姑娘都是黄媪挑的，手特别嫩，每天歇工都要用牛乳泡过，一点重活都不做，到了年纪就打发出去，免得她们手指把织物磨花。这样做出的衣物才光鲜。”

　　程宗扬笑道：“老四行家啊。那咱们就不进去了。”

　　祁远在外面叫道：“黄妈妈！黄妈妈！”

　　帘子掀开，一个上了年纪的老太婆从里面出来。她白发犹如银丝，满脸都是皱纹，眼睛却极亮，穿着一身干干净净的深色衣裳，手里拿着一片织物，正在翻检上面的针脚。

　　祁远道：“黄妈妈！你看这是谁？”

　　黄媪向众人福一福，看着程宗扬：“这位是……”

　　祁远笑道：“你天天看着那两套丝物都快疯魔了，怎么正主来了反而不认识？”

　　黄媪手一抖，把那些织物抛开，急切地问道：“那织物是你的？它们是怎么做出来的？”

　　这个可把程宗扬问住。没等他作声，黄媪又道：“那些丝物老婆子仔细看过，所用的丝线既不是蚕丝也不是麻丝，不仅细如蛛丝，而且每根都一般粗细，究竟是哪里来的？”

　　程宗扬咳了一声，“就是霓龙丝！”

　　“掌柜的不用骗老婆子！”

　　黄媪道：“这些丝与祁管家带来的霓龙丝虽然有些相似，实是两物。”

　　她匆忙返回内室，接着出来，将两件织物放在程宗扬面前：“这是坊里用霓龙丝织出的长袜；这是公子的原物。”

　　程宗扬打了个哈哈，“很像嘛，黄媪的手艺真是巧夺天工啊。”

　　“这是老婆子亲手缝的！”

　　黄媪翻过那条霓龙丝袜，露出袜后一条细细针缝；接着翻开程宗扬的原物，“这件织物全无剪裁的痕迹，丝身首尾相连，竟似天生之物——老婆子织了五十多年的布从没见过这等织品！究竟是哪里织出来的？”

　　她声音发颤，显然对这种织物激动万分。

　　如果是几个月前刚来宝境时，程宗扬也许会骗个故事好混吃混喝一番；这会儿只能两手一摊，老实回答道：“我也不知道怎么做的。”

　　黄媪难掩失望之色，又问道：“公子是怎么得来的？”

　　在商店买的，一点都不便宜，如果不是给紫玫……

　　程宗扬心头像被撞了一下，过了一会儿才道：“有一天我一觉醒来，包里就多了这两件东西。”

　　旁边的祁远、秦桧、吴战威、易彪都瞪着他，显然不信他这番鬼话。程宗扬正容道：“真的！”

　　黄媪怔了一会儿，叹道：“天衣无缝……也许真是天衣吧……”

　　程宗扬宽慰道：“黄妈妈也不用难过。这两条丝袜别说建康的织坊，就是整个天下都没人能织出来。像黄妈妈这样的手工已经是世间难寻了。”

　　说着又笑道：“黄妈妈觉得这些款式怎么样？”

　　黄媪笑道：“艳致了些。不过坊里的女孩儿都爱煞这种长丝袜，宁可拿一年的工钱来换一双。”

　　程宗扬笑着问祁远，“坊里一年工钱多少？”

　　祁远道：“每人每月一贯铜铢，一年十二贯。在建康算是顶高的了。”

　　每月十枚银铢确实不低。沉吟间，祁远朝他挤挤眼，走到一旁，“程头儿，现在坊里织出的有一百余件，公子觉得一件卖多少合适？”

　　程宗扬道：“这霓龙丝是南荒运回来的，成本可不低。你算算剩下的丝有多少、总共能做多少套。去南荒一趟开销有多少、织娘和里面那些小姑娘的工钱、织坊运营费用，全部加起来。”

　　他摸了摸下巴，“把成本加个十倍应该差不多了吧？”

　　比起走南荒的九死一生，翻上十倍真不算暴利。祁远道：“那些丝还剩六成多。只不过这个帐还要算建康多少人能买得起，这个老祁可不在行。”

　　程宗扬也觉得头痛。自己身边真是没多少人，打架、厮杀还行，现在一下子收了三处作坊，只一个祁远能用，剩下的吴战威等人都是赶鸭子上架。祁远算帐不在行，难道要自己来算吗？

　　程宗扬脑中忽然一亮，想起一个人。

　　“老四，你把帐本都拿来。进了多少丝、出了多少货，还剩多少丝，包括织里的人工、经营……”

　　祁远不解地看了看他，见程宗扬胸有成竹的样子，于是答应一声，过去整理帐本。

　　“走！”

　　程宗扬招呼吴战威和易彪，“咱们看看工地。”

　　火场清出的空地毗邻横塘，堤外便是秦淮河。这是苏妲己精挑细选的地段，位置果然不错，既有闹市的繁华，又闹中有静。程宗扬来过几次，这时看了一会儿，心里已经有了主意。

　　祁远抱着一叠帐本过来，装在黑珍珠鞍旁的挂袋里。程宗扬叫道：“老四！我打算先把楼建起来，让大家见识见识咱们商号的实力。”

　　提到用水泥粉、沙子、竹子建楼，祁远心里有些犯嘀咕。这位程头儿却没有半点担心，兴致勃勃地说道：“先挖地基。嗯，挖一丈深吧。一边挖一边收沙子和毛竹。我看官府每年都派船在江口清沙，挖出来的沙子堆都没地方堆，你把那些都收过来。”

　　嘿嘿，咱们替官府排忧，暂时不向他们要钱。毛竹要四年以上的，都劈成长片，越长越好，每四片扎成一束，扎结实点！”

　　祁远硬着头皮答应道：“是。”

　　程宗扬回忆着说道：“嗯，还有，竹蔑全部要晒干，外面最好再上些蜡，免得受潮腐烂。”

　　吴战威在旁道：“程头儿，你真打算这么干啊？”

　　祁远也道：“头儿，你说的这活儿真没人做过。我心里一点底都没有，不知道该怎么下手。”

　　程宗扬道：“砌墙总没问题吧？我看宫里的城墙都有五丈多高，那些墙砖也挺结实。”

　　吴战威道：“程头儿，城墙有两丈来厚呢。咱们这楼要是两丈多厚的墙，里面也不用住人了。”

　　“有水泥就用不了那么厚。”

　　程宗扬道：“外墙最多三层砖，内墙两层。每层砖之间都用水泥黏紧，绝对结实。嗯，最难的是房顶。”

　　程宗扬走了几步，估算距离：“大厅最少要十五步，算下来是六丈。墙体建成以后先在顶上造一个大木壳，再用最长最结实的竹篾排成网状，然后用一份水泥、三份沙子加水搅拌匀，浇到木壳里面，和竹蔑凝在一起，结成房顶。厚度就按一尺吧。”

　　几个人对视一眼，祁远道：“那要流出来呢？”

　　程宗扬笑道：“等它晒干就行。不放心，明天你可以浇一块，让老吴拿铁锤砸几下试试。”

　　吴战威嘟囔道：“一尺厚的石头我也砸得碎。”

　　程宗扬笑嘻嘻道：“吴大刀，我跟你打个赌，你要能砸碎，我给嫂子送一整副纯金头面。”

　　吴战威大喇喇道：“成！”

　　“别急啊。你要砸不碎，罚你成亲那天背着嫂子在院里转三圈。”

　　祁远、易彪都哄笑起来，吴战威嘟囔道：“怎扯到成亲了……”

　　程宗扬坏笑道：“再不成亲，说不定娃娃都有了。”

　　众人大笑声中，吴战威非但不恼，反而摸着头眉开眼笑，“可不是嘛！”

　　引得众人又一通大笑。

　　“彪子！”

　　程宗扬叫来易彪，“你去找家瓷器坊，给我下一笔订单。我要两尺乘两尺的正方形瓷砖，铺地用的，越结实越好！”

　　众人又是一愣，哪儿有用瓷器铺地的？从没听说过啊。

　　易彪老老实实应道：“是！”

　　又问道：“要多少钱的？”

　　程宗扬道：“不用怕贵！咱们这座楼要把名头打出去，要的就是不同凡响的奢侈和华丽。楼名嘛……大伙都想想！”

　　祁远道：“头儿，你把楼建这么高，不如叫临风楼。”

　　吴战威道：“在楼上喝风有个什么劲儿？咱们建十几丈的高楼，站上面心里那个得意——不如叫得意楼！”

　　“俗！”

　　程宗扬扭头道：“彪子，你说。”

　　易彪道：“听说公子要在楼顶建大佛，或者叫佛光楼。”

　　“不好不好！”

　　程宗扬连连摆手，“咱们又不是开佛堂的，叫这个名字，客人怎么好意思在这儿乐呢？”

　　秦桧道：“宾客盈楼，飞羽流觞，不若叫羽觞楼。”

　　程宗扬摸着下巴道：“太雅了点儿。不说别的，那个觞字，咱们金谷石家的石大少爷就未必认识。唉，金钱豹这么绝的名字却让八爪章鱼抢了。”

　　众人面面相觑都不明白这名字绝在哪里。

　　程宗扬把起名的事放在一边，指着横塘道：“堤边要建一个码头，用长廊跟楼接起来。客人从船上下来就能直接上楼。当初云老哥说过，十几丈的高楼，客人未必愿意上，我想了想，咱们就做一个电梯！”

　　“电梯？”

　　又是一个闻所未闻的名字。

　　“错了！错了！”

　　程宗扬连忙道：“说顺口了。其实是用水车当动力，在河边树两部水车，楼里每三层做一个木制的小亭子，用水车连接的齿轮带动铁链，把亭子升起来。客人只要坐在亭子里，不用走就能升到楼上。”

　　秦桧第一个反应过来：“公子奇思妙想，在下佩服。”

　　程宗扬笑道：“会之，我就喜欢你这么拍马屁，又快又准！”

　　秦桧毫无惭色地说道：“公子这主意发前人所未想，在下赞扬之辞不过是锦上添花而已。”

　　“得了吧，你那点心思我还不知道。见我轻松两天，口气恨铁不成钢，就差给我上谏书了。”

　　众人都大笑起来。程宗扬摆摆手，“其实建房子是小事，最要紧的是装修。除了铺地的瓷砖，还要有墙上的装饰品、门窗玻璃，对了，还有水管！我看陶制的就挺好。水车汲上来的水也不用浪费，直接送进水管。唉，最麻烦的是灯光！怎么照明呢……”

　　祁远和秦桧都是心思灵动之辈，这会儿也有些跟不上他的思路，只能在一旁听着。程宗扬自己也说得头大起来。“这样吧，大家先干着，里面的装饰我仔细想想，列个单子出来。”

　　祁远提醒道：“程头儿，这楼建下来，花费只怕不少。”

　　程宗扬拍了拍那堆帐本，笑咪咪道：“这笔帐等我回去再仔细算。下面该哪个了？哦，铜器坊！”

　　众人上马欲行，忽然吴三桂打马沿横塘奔来，叫道：“公子原来在这里！家里有急事！请公子速回！”

　　众人都是一怔，什么急事让吴三桂这样着急？

　　几片梧桐落叶在庭院中随风翻滚，书房内，一个须发斑白的老者正坐在椅中，拿着一册书卷慢慢翻看。

　　程宗扬急步进来，远远抱拳道：“原来是丞相大人！相爷身份贵重，怎么亲自到我这么个草民家里来了？”

　　王茂弘放下书卷，淡淡道：“民为贵嘛。”

　　程宗扬一叠声道：“会之！看茶！”

　　王茂弘摆了摆手，“免了吧。”

　　他起来捶了捶腰身，咳嗽道：“我年纪大了，这胡床怎么也坐不惯。”

　　王茂弘说的胡床就是一般的椅子。程宗扬早就受够跪坐的苦头，但建康人用的大都是坐榻，如果不跪坐就只能用箕坐的方式；没人看到也就罢了，如果是当着别人的面，这种粗俗坐姿简直跟骂人差不多。因此程宗扬一到建康就把家里的坐榻都换成椅子，免得在自己家里受罪。

　　这会儿程宗扬对这个糟老头半点轻视心思都没有，恭恭敬敬道：“丞相大人光临，不知有何指教？”

　　“我一个糊涂老头子，能有什么指教的。”

　　王茂弘道：“看不出你也是个好读书的，书房倒不是摆摆样子。”

　　程宗扬瞧了一眼，老头拿的是本《四民月令》这是本农书。自己想看有什么食物是自己这个穿越者可以“发明”出来的，但翻了几页就没兴趣。没想到一向崇尚玄谈的晋国士族竟也有人对此有兴趣。

　　“闲得无聊才翻翻。”

　　程宗扬笑道：“有谢万石那样的大才子，做学问我是不想了。”

　　“谢二自有其好处。”

　　隔了一会儿，王茂弘慢吞吞道：“你心里多半在说我昏赎吧？”

　　程宗扬几乎赌咒发誓：“没有！真的一点都没有！我对相爷实实在在是佩服得五体投地。”

　　王茂弘抚膝叹道：“这是说我对王家庇护太过了。”

　　程宗扬哑口无言。自己没往这方面想，不过说佩服，总不能说佩服他老人家大公无私吧。这老头心思敏捷，自己只怕连一成也赶不上。

　　“难道让我尽诛驸马三族，无分长幼一律斩首，把琅玡王家连根拔起才对吗？若果如此，旁人说我昏聩，便昏聩吧。”

　　王茂弘叹道：“晋国世族盘根错节，牵一发而动全身。一族败亡虽是小事，祸乱百姓却是大事。萧侯父子雄心勃勃，行事未免急切。虽然萧侯在军中威望素着，但若没有我琅玡王家，只凭萧侯未必能弹压下其余世家。到时一旦轻启战端，免不了兵连祸结，了无宁日。”

　　程宗扬忍不住道：“萧侯也不一定就想打仗。”

　　“说的不错。”

　　王茂弘点头道：“萧侯是有分寸的人，要不然在湖上也不会退让。”

　　程宗扬笑道：“我怎么听说那天是相爷放了萧侯一马？”

　　王茂弘讶道：“还有这等传闻？”

　　程宗扬索性道：“我还听说，相爷和谢太傅都是深藏不露的高手，所以萧侯才不敢轻举妄动。”

　　王茂弘叹道：“传闻未免失实。萧侯是晋国第一猛将，勇武无双，老朽却是手无缚鸡之力。琅玡王氏，何时以勇武知名过？”

　　程宗扬暗想：手里模着钱袋还说自己不是贼。说你不会武功，萧侯第一个不相信啊。

　　“不是有驸马爷吗？”

　　王茂弘神情惨淡：“王驸马这些年深居简出，谁知会与妖人为伍。如今落败身死实是咎由自取。”

　　这老狐狸还真是稳如泰山，摆出一副金刚不坏玻璃球的态度，滑不溜手。程宗扬索性笑道：“难道当日朝中重臣齐聚玄武湖，不是相爷的主意？”

　　王茂弘满意地舒口气：“好胆量，竟然问及此事。”

　　他在室内走动几步，慢慢道：“此事疑惑者颇多，都以为老夫与王驸马有所勾结，无一人敢面诘老夫。不错，当日邀集群臣是我和太傅的意思。王驸马与萧侯各自拥兵，都以为稳操胜券，势成水火；谢家的小儿子那时还在途中，若双方在城中激战，免不了生灵涂炭。我与太傅商议，此战既然难免，不若以我等为质，让双方鏖战湖上，庶几可以少些罪衍。”

　　程宗扬道：“相爷算无遗策，难道不怕王驸马劫持群臣？”

　　王茂弘反问道：“萧侯会就范吗？”

　　程宗扬愣了一下。萧侯怎么会就范？如果王处仲凶性大发，一口气把那帮大臣都干掉，他恐怕笑还来不及呢。

　　“我做丞相已经有三十年了。”

　　王茂弘低叹道：“王与马，共天下。当日先帝继位曾邀我同座，共受群臣朝拜。晋国这天下我如果想拿，也不用等王驸马发难。”

　　王茂弘这么坦白，自己也不好说什么。不过他说的也是实情，晋国世家只怕最弱的反而是司马氏。王茂弘真想篡位，三十年里有的是机会。

　　王茂弘道：“萧侯不满世家盘据朝政，却不知晋国偏安一隅，如果没了这些世家，只会人心散乱，难以收拾。”

　　“相爷既然知道这些，怎么不想办法改变呢？”

　　“我已经做了三十年。”

　　王茂弘道：“所以我这次才给了萧侯两个州。我们老了，年轻人想做事就让他们做做看吧。”

　　程宗扬暗道：小狐狸道行还是浅了点，他那点儿心思，王老头清楚得很呢。

　　“如今内乱平定。作乱者已经枭首，萧侯晋位大将军，陛下虽然略受惊吓，却无性命之忧。”

　　王茂弘道：“陛下现在也有几个皇子，待陛下百年之后便由太后指定新帝。此番至少能保晋国二十年太平。能让晋国百姓休养五十年，茂弘已经做了自己能做之事。五十年以外，非吾所能知。”

　　王茂弘说着，慢慢走下台阶。程宗扬连忙扶住他，一边走，一边思索他的话，一不小心险些撞上廊柱。

　　王茂弘道：“在想什么？”

　　“我开始在想，丞相深谋远虑，才识超凡，为什么不和谢太傅一道定下一套更公平的制度呢？”

　　“哦？”

　　“不过我又想，如果真能让百姓休养五十年，恐怕比什么写在纸上的制度都好吧。”

　　“你知道这点就好。”

　　王茂弘道：“谢二常好论德才之辩，却不知德望只是一节。德行高洁之人未必有治国之才，宋襄公前车之鉴犹在，岂可不慎？像你这样好色无行，倒不见得于国有害。”

　　程宗扬尴尬地说道：“我其实……”

　　王茂弘淡淡道：“陛下身体不豫，人心惶惶，能有人安定人心未必就是坏事。”

　　“相爷，你也太直白了吧？”

　　程宗扬苦笑道：“我怎么感觉你有点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呢？”

　　王茂弘道：“到我这年纪，你便知道说空话轻松，做实事着实不易。想法虽好，做出来未必尽如人意。”

　　王茂弘长叹一声，“我年纪大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无为而治乃是休养的不二法门……你明白了？”

　　能明白才见鬼。程宗扬道：“我还以为相爷是来规劝我……坦白点说，相爷别见怪！相爷好像不怎么把忠义放在心上啊。”

　　“你说我不是忠臣？”

　　程宗扬老老实实道：“说实话，我觉得不管忠的奸的，老百姓不受苦就行。不过大人身为丞相，又辅佐几代晋帝，我总想相爷会不会对我说一通忠君爱国的大道理。”

　　“昔日先帝曾问司马氏何以立国，吾细陈高祖创业始末，先帝以面覆床，愧日：若如公言，晋祚复安得长远？”

　　王茂弘道：“你该知道晋国为何只讲孝道，从不提忠义二字了吧。”

　　程宗扬明白过来。司马氏欺负人家孤儿寡母得到天下，下手又狠辣，难怪子孙自己都底气不足，不好意思提忠义。换过来想想，宫里这点事，王茂弘一方面根本不把它当成事，另一方面恐怕早就见怪不怪。对他来说，只要晋国能够太平，谁坐上这个帝位都无关紧要。

　　一直走下台阶，程宗扬才想到，“相爷，你不会就这么走吧？”

　　“哦？”

　　王茂弘回过头。

　　程宗扬道：“相爷日理万机，突然大驾光临，不会是为了说几句闲话吧？”

　　王茂弘以手加额，像被他提醒一样频频点头：“老了，老了……正事都忘了交代。”

　　程宗扬小心道：“相爷，有什么事要我办的？”

　　王茂弘没有提什么事，反而问道：“你可听说过嫪毒此人？”

　　“嫪毒？听说过，是秦始……秦国人对吧？”

　　王茂弘满意地点点头：“见闻很广博啊。那么你对此人有何看法？”

　　程宗扬心念电转，老家伙这是什么意思？嫪毒跟秦始皇的娘勾勾搭搭、不干不净，他是想拿嫪毒来讽刺我？装糊涂，我也会啊。

　　程宗扬“刷”的伸出大拇指：“嫪毒！了不起的大英雄啊！听说他阳物能举起车轮，堪称世间第一伟男子！实为我辈楷模！”

　　王茂弘像被天雷劈了一记，身体一晃，脸色顿时垮下来。程宗扬一手扶住他，笑咪咪道：“莫非丞相大人对嫪毒这位前辈也有兴趣？哈哈，大家还真是臭味相投啊。”

　　王茂弘勉强打起精神，无力地摇摇手：“不是这个。嫪毒秽乱秦宫，与太后生有两子。后来秦帝亲政，用蒸笼将其二子蒸杀。唉，秦帝终究是残苛了些，枭首即可，何以非刑论死……”

　　王茂弘拍了拍他的手臂，语重心长地说道：“年轻人，留心啊。”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才反应过来。王老头提醒自己不要搞大别人的肚子。如果别人也就罢了，芸娘她们身份不同，万一再生个一男半女可是晋国朝野的一大丑闻。如果王老头也用上蒸笼……程宗扬打了个突，那是我儿子啊！

　　程宗扬半晌才道：“相爷专程来，原来是说这个？”

　　王茂弘无奈地拍拍他的背，叹道：“此事关乎国体，法不传六耳，少不得老夫亲自跑一趟。年轻人，该节制还是节制一些，慎之、慎之啊……”

　　程宗扬黑着脸送王茂弘出门。玉鸡巷虽然偏僻，但丞相亲至，早有间人在远处围观。王茂弘也不回避，在门前拉着程宗扬的手谆谆交谈几句，才上了自己的青盖牛车缓缓驶去，给足程宗扬面子。

　　果然，王茂弘一离开就有人来找门口的护卫攀谈，打听这位程少主怎么跟当朝丞相拉上关系。

　　程宗扬无心理会，吩咐秦桧打发闲人，自己回书房。一边走一边想王茂弘刚才一番话。说到这步田地，看来这位丞相大人是准备把稀泥和到底，大家得过且过，就这么凑合吧。管你上边闹成什么样，只要不波及黎民，随你们闹腾。这算是尸位素餐，还是真正的名士辖达呢？

　　抛开这些自己不想管也管不了的事，未来的日子似乎很舒心啊。晋国的内乱在几乎不为人知的情况下戡平，把一场风波的危害减到最小。

　　黑魔海有萧遥逸那边星月湖的兄弟顶着，几个作坊的工作都有条不紊地顺利进行，既无内忧也无外患，一切都在掌握之中，似乎可以惬意地过段时间。趁着天气还没有转冷，在别墅娱乐身心似乎是个好主意。至于王茂弘说的节制……嘿嘿，王老头不知道有种东西叫保险套吧？问题是数量不太多了……

　　程宗扬正在琢磨，一抬头，看到秦桧那张满面正气的脸，忍不住叫道：“我干！我只是想想，你又给我苦谏？”

　　秦桧笑道：“会之岂是那种煞风景之人？在下过来只是想问公子，准备去湖上散心还是在宅中休息？要不要我去唤卓奴来伺候？”

　　程宗扬讶道：“你怎么这么贴心了？”

　　“为主公分忧，是属下职分所在。公子血气方刚，有所调剂也未尝不可。”

　　程宗扬点头道：“挺龌龊的事让你这么一说就光明正大，简直可以裱起来挂到外面。说你有奸臣的天分，没冤枉你吧？你说你一个奸臣，整天扮什么忠义呢？”

　　秦桧正容道：“夫泛驾之马，跅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

　　程宗扬沉着地点点头，然后说：“什么意思？”

　　“这是汉武帝求贤诏。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夫泛驾之马，跅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

　　秦桧道：“臣子如何，只在君主驾御之道。秦某遇明主以忠义待之，若昏庸嫉恶之主，以奸术自保也不在话下。”

　　程宗扬琢磨一会儿，恍然道：“好你个秦桧！也太奸了吧？怎么把责任都推我这儿了？”

　　秦桧笑着一躬身，“属下不敢。”

　　程宗扬无奈地说道：“算了，我就在这儿待着吧，明天再去湖上。对了，你把那些帐本给我拿来。还有！上次跟你说的橡胶树，赶紧给我找！”

　　秦桧道：“公子还要用树汁做车轮？”

　　“不是！”

　　程宗扬道：“我要作保险套！”

　　秦桧露出怪异表情，最后还是忍住没问，一躬身，朗声道：“是！”

　　翻开帐本，程宗扬头就大了。织坊帐本纸张质地平常，发黄的纸页上打成线格，一笔笔记着各色丝线的粗细、数量；每张织机用丝多少，出织物几匹，各人的工钱、茶水费用……

　　程宗扬把帐本放在一边，在书架上找了几本书收到一处。祁远说起算帐，他就想起云如瑶。那丫头对数目极有心得，几万的数字都能随口道出，偏生又整天在楼上足不出户，寂寞得简直和坐牢差不多，不如找她帮忙。

　　另一方面，自己也挺喜欢跟云如瑶说话。以前每次见她都是半途溜出来，没多少时间，不如趁夜间专程去一趟，能多说几句。只不过上次见面，她突然关门的举动有些古怪，不知道怎么回事。

　　自从那日从苏妲己手下死里逃生，程宗扬信心大涨。深宫内院自己都独自去了，云老哥家里更不在话下。即使被抓到，自己什么都没做，应该也没事吧。

　　忽然，一只毛绒绒的雪球窜进来，鱼雷一样冲到自己椅下，飞快地蜷起身缩成一团。

　　程宗扬勾下头：“喂，小贱狗，跑这儿干嘛？”

　　小狮子狗白了他一眼，往椅下藏得更深。接着外面传来一个娇嫩声音：“雪雪，不要藏了，你跑不掉的……”

　　程宗扬抬起头，没好气地说：“死丫头！搞什么呢？捉迷藏吗？”

　　小紫穿着一袭淡紫色衫子，一手扶着门框，俏生生依在门口，笑盈盈道：“程头儿，你怎么没去找你那对婆媳粉头呢？”

　　程宗扬板着脸道：“你把她们怎么了？”

　　“当然是送回去了。”

　　小紫笑咪咪道：“那个丽娘姐姐好乖呢，已经认我做干娘。还有那个叫芸娘的，真好玩。”

　　程宗扬冷笑道：“她们中了死太监的毒，过几天毒性解了，看不咬死你！”

　　小紫笑道：“程头儿别忘了，死太监死之前把什么都告诉我了。”

　　湖上一战，古冥隐伤而未死。当时萧遥逸受伤又与王、谢剑拔弩张，无暇他顾，秦桧和吴三桂轻松把人带回来。说起来他们两个和小紫底细都是殇侯一支，出自黑魔海毒宗，对巫宗这位同仁没有什么好客气。自己也不知道他们做了些什么，反正死太监挺了两天才气绝，小紫从他嘴里得到多少东西，只有她自己才知道了。

　　“咦，你在看书啊？”

　　小紫好奇地眨眨眼。

　　“别乱动。”

　　程宗扬拿过背包，把帐本和挑出的几本书都塞起来，一边踢开椅子，“呶，你的小贱狗在这儿呢。”

　　小紫笑逐颜开，一手抓住小狗的后颈把它拎起来，抱在怀里。雪雪哭丧着脸，一副不情愿的样子。

　　程宗扬看得纳闷：“你们干嘛呢？”

　　小紫把脸贴在小狗雪白绒毛上，柔声道：“雪雪最乖了，一点都不怕痛，听话啊，人家只要雪雪一点血就够了。”

　　“哼哼，我看你能搞出什么东西！”

　　程宗扬看着雪雪，又补了一句，“最好把这小贱狗弄死得了。”

　　雪雪愤怒地瞪着他，委屈地钻到女主人怀中。

第七章 夜访

　　程宗扬从墙头翻下，轻轻落在小院中。虽然没有小狐狸轻捷无声，但比落叶的声音大不了多少，足可自得。这会儿已经是点灯时分，楼上的轩窗透出一丝灯光，墙角几竿修竹在粉墙上留下淡淡影子。

　　程宗扬对院子已经熟门熟路，知道仆妇、丫环除了白天到院中打扫，入夜只有云如瑶一人，不怕有人撞见。程宗扬屈指在楼旁瓷瓶上一弹，清越的瓷响袅袅传开，给楼里的人提醒，然后拾阶而上。

　　云如瑶坐在楼梯高处，手边放着一盏纱灯，白皙如玉的面孔掩藏在厚厚狐裘间，眼睛像星光一样璀璨。

　　她嫣然一笑，像一朵花在夜色间柔柔开放：“我以为你不会来了。”

　　程宗扬露出一个大大笑脸。“猜错了。云老哥没请客，我也可以来嘛。”

　　“我听说你准备要离开建康。”

　　云如瑶微笑道：“原来是传话的人错了。”

　　这丫头不会打听萧遥逸的去向吧？现在误会已深，解释起来太麻烦。倒是小狐狸滚蛋正好，免得自己穿帮。

　　程宗扬笑道：“那是瞒别人的。你在这里，我怎么舍得走呢？”

　　他只是开句玩笑，云如瑶却红了脸，低头起身，一言不发地回到内室，然后关上房门。

　　程宗扬有点后悔。这几天跟那些女子调笑惯了，一见得漂亮女人就口花花，随口说出来。人家一个未出阁的小姑娘，跟丽娘她们不一样。

　　程宗扬小心敲了敲门：“别生气啊。我只是随口一说，不是成心的……你若不原谅我，我只好从楼上跳下去了！”

　　门里没一点动静，也不知道云如瑶听到没有。

　　程宗扬贴在门缝上说道：“喂，我真跳了啊！”

　　过了一会儿，程宗扬一声惨叫：“哎哟……”

　　房门吱哑一声打开，粉脸胀红的云如瑶迎面看到程宗扬嘻皮笑脸的样子，她啐了一口扭头回房，这一次倒没关上门。

　　程宗扬闪身挤进房门，陪着小心道：“你别生气啊。你若还生气，我只好再跳一遍给你看了。”

　　云如瑶背对他没有作声。

　　程宗扬想起上次见她的异样，有些不放心：“你怎么了？是不是身体不舒服？”

　　云如瑶沉默一会儿：“公子是萧府的小侯爷，如瑶只是商人家的女儿，请小侯爷自重。”

　　程宗扬愣了一下，接着反应过来。小狐狸啊小狐狸，你在建康城的名声不是太好。瞧瞧人家这戒心，你以前得干过多少缺德事啊？

　　“喂，咱们又不是第一次见面。你觉得我有那么坏吗？当然，头次见面是我不对，浇坏了你的小人。我后来不是帮你重新摆好了吗？而且每个我都洗过，真的！”

　　云如瑶低头道：“我是说，如瑶是商人家女儿，与小侯爷身份悬殊……”

　　程宗扬明白过来。这丫头是对自己假冒的身份有了心结。这也难怪，晋国士族与寒门之间的界限深如鸿沟，听说有位门第不怎么高的士族把女儿嫁给商人，结果被人一通好骂，连卖女求财的话都出来了，最后混不下去，只能灰头土脸地辞官不干。云家如果不是有个当官的云栖峰，就算再有钱，萧遥逸、张少煌等人也未必会登云家的门。

　　比起自己所在的时代，不知道这该说是商人的不幸，还是士族的骄傲？

　　“商人家怎么了？”

　　程宗扬道：“商人也没有什么不体面的吧！”

　　云如瑶咬了咬唇：“工商之民，邦之蠹也。”

　　程宗扬等了一会儿，小心问：“什么意思？”

　　云如瑶有些讶异这位世家公子竟没听说过，仍是解释道：“这是《韩非子·五蠹》一篇，说商人是邦国的害虫之！”

　　程宗扬隐约想起来以前似乎看过一眼，什么文以儒乱法，侠以武犯禁，加上门客、说客、商人，一共是五蠹。

　　“韩非那个不算数。王丞相还说了，国有三宝，大农、大工、大商。嘿，不信你问问云老哥，他那会儿也在场。”

　　云如瑶讶道：“王丞相读六韬吗？”

　　天知道这是哪本书里的。程宗扬干笑两声，“管他呢。实话跟你说，我其实也经商的。”

　　云如瑶讶然举目。

　　“不信？”

　　程宗扬拉开背包，拿出一叠帐本、“我这次来就是请你帮忙的。不是我偷懒，实在是不专业，想来想去只有你能帮我了。你放心，肯定不会让你白忙；这些书，还有这钗子……”

　　程宗扬掏出带来的书籍，还有一枝充满南荒风情的攒珠发簪，笑嘻嘻道：“都是给你的。”

　　云如瑶接过来，好奇地看着那枝尾部攒成大象形状的珠簪：“这是簪子，不是发钗。”

　　程宗扬抓了抓头：“有区别吗？”

　　“钗是双股，簪是单股。”

　　云如瑶看着帐本，“你真的经商吗？”

　　“那当然。好几本帐呢！”

　　程宗扬长叹道：“这东西看得我死去活来，痛不欲生。”

　　云如瑶被他逗得笑起来，接过帐本翻了一下，“是织坊生意？”

　　程宗扬道：“刚开张，所以来找你帮忙。”

　　云如瑶一目十行地翻看帐本，不多时便看完一册，然后又拿起一册，过了一会儿道：“你织的东西好古怪。”

　　“也没什么古怪啦，就是些衣服、袜子。”

　　程宗扬拍了拍背包，笑道：“我带了样品，一会儿给你。”

　　不到一刻钟，云如瑶便看完四册帐本。她合起帐本：“前面三册都是以前的。因为棉丝涨价，原主人一年下来亏空五百来贯，难怪做不下去。”

　　五百贯折五千银铢，不是个小数目，程宗扬道：“怎么亏空这么多？”

　　“寻常织坊都是织造，织出丝绸、布匹贩卖。这家盛银织坊不只织造，还有剪裁成衣，人手比寻常织坊多了许多，工钱又高出许多。遇到年景不好，免不了要赔钱。”

　　这就是贪大求全的恶果。但如果盛银织坊不带剪裁，那妖妇未必会买。程宗扬道：“我接手有一个多月，现在亏空有多少？你折成银铢吧。”

　　云如瑶应口道：“一共是二千一百七十八银铢。”

　　程宗扬吓了一跳：“有这么多吗？我才接一个多月，怎么快赶上人家半年的亏空了？”

　　“原主人虽然赔钱，还有卖出货物的进项贴补，你这里一笔收入都没有。”

　　云如瑶没有再翻帐册，随口列出数字：“织坊有织工三十二人，每人每月八个银铢；裁工十二人，每人每月十个银铢；杂役十四人，每人每月五个银铢。加上坊里几位主管，一个月下来，工钱一共是五百六十六银铢。织机修护、房屋粉刷，茶水炭火，还有牛乳，一共用去二百一十二银铢。最要紧的是上月购买织物的货款，帐上还有一千四百银铢的欠债。”

　　程宗扬叫道：“上月买什么织物了？”

　　云如瑶翻开帐本，指着上面的帐目道：“上月初购买一批衣物，都是上好的绫罗绸缎，看价格颇为贵重。”

　　程宗扬黑着脸看着那笔帐，这会儿他八成已经猜到，那是苏妖妇为了醉月楼开张，给楼里姑娘们购置衣物都列在织坊帐内，结果现在落在自己头上。

　　“有几桩奇怪的事。一个是上月进了批丝料却没有购置的款项，不知道是不是记错了；其次是改动织机，把以往的织料全停了，都在织这些霓龙丝，却没有售卖；第三是织出的成品数量少了许多，用料反而是袜子最多。”

　　程宗扬心知肚明。苏妲己接手后，织坊全力赶制霓龙丝，为了纺织那些比茧丝还细的丝料，肯定要改进织机。至于织出的情趣内衣，内裤用料最少，其次是胸罩，丝袜用料最多。云如瑶只从帐上分析，当然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云如瑶抬起眼：“一双袜子用一尺布就够了，什么袜子要将近七尺的布？”

　　“就是这个。”

　　程宗扬从背包里拿出一个纸袋，“这是给你的。”

　　云如瑶打开纸袋，不由一愕，“这么细的丝……是上面写的霓龙丝吗？”

　　“怎么样？”

　　程宗扬得意地说道：“漂亮吧？”

　　“好长呢。”

　　云如瑶拿出袜子看了看，不解地说道：“这么薄的丝，只能做窗纱的，怎么能穿呢？”

　　“你试试就知道了。”

　　程宗扬笑道：“这可是号称女人第二层皮肤呢。爱美的宁肯不吃饭也要买一双来穿。”

　　云如瑶将信将疑：“男人为什么不穿呢？”

　　“这个……”

　　男人只有变态才穿吧。

　　这事儿解释起来太麻烦，程宗扬打了个哈哈，转移话题，“没想到你算的这么快。”

　　说着他把那堆书递给云如瑶，笑道：“这些书是给你的，你先看，我把你说的都记下来。”

　　云如瑶不在意地放下纸袋。程宗扬要了张纸，记下云如瑶算出的结果。毛笔自己一直用不惯，但没有别的笔可用，只好赶鸭子上架；字虽然没错，但写得歪歪扭扭，有些不堪入目。

　　云如瑶起初觉得有些好笑，等他写到纸上却露出讶色：“你用的是阿拉伯数字吗？”

　　程宗扬停下笔，“你怎么知道？”

　　“听说这种数字是从天竺传来的。因为记数方便，商人们私下使用，不知为何叫阿拉伯数字，平常很少有人用的。”

　　程宗扬笑道：“现在你相信我真的经过商吧。”

　　云如瑶算出的帐目精确到个位，自己直接抄下来就行，不用费半点脑子。程宗扬暗自庆幸自己请的帮手够水准，等他抄完，云如瑶正坐在旁边，翻看自己带来的一册书。

　　她柔颈低垂，一缕发丝从鬓侧垂下，娇俏鼻尖像白玉雕成一样秀美；纤软玉手握着书卷，星眸流露出迷人的光彩。烛影摇红，灯下玉人犹如一幅静谧的图画，程宗扬不知不觉看得出神。

　　渐渐的，云如瑶青黛般的弯眉微微颦起，露出一丝迷茫神情。

　　程宗扬咽了口口水，“怎么了？”

　　“这段好奇怪……”

　　程宗扬伸过头，只见那是册手抄本，发黄书页上写着——两人搂过脖子来亲嘴咂舌。妇人便舒手下边，笼攥汉子玉茎。彼此淫心荡漾，汉子乘着酒兴，从袋内取出银托子来使上。妇人用手打弄，见奢棱跳脑，紫强光鲜，沉甸甸甚是粗大。妇人解去小衣，翘起两条粉嫩的白腿，露出白馥馥的牝户，任那汉子扪弄把玩。妇人乃跷起一足，以手导那话入牝中，两个挺一回。那汉子摸见妇人肌肤柔腻，牝毛疏秀，先令妇人仰卧于床背，把双手提其双足，置之于腰眼间，肆行抽送……

　　程宗扬一把抢过那本书，翻过来一看，封面赫然写着“金瓶梅”三个大字，旁边小字注着：第三册。

　　程宗扬瞪着封面，感觉像被雷劈过一样。

　　这套《金瓶梅》一共六册，秦桧买的时候还奇怪，书肆掌柜听说客人要收购地摊读物，从柜里鬼鬼祟祟抽出这套手抄本，足足要了六十枚银铢的天价。自己拿到书，当时认真学习过，结果发现书里的地名、人名大部分被改掉，情节倒是没动，至于大家最喜闻乐见的部分更是大幅增加，内容之火辣足以让人血压升高，鼻血狂飘。

　　程宗扬心里暗自佩服。不知道是哪位穿越的前辈造诣够深，硬是把一整本小说穿了过来，靠这一手混饭吃。他记得清清楚楚，自己特别把这套书放在书架最里边一排，天知道怎么突然飞出来一本混在自己带的书里，而且正好被云家这位未出阁的小姐看到。

　　云如瑶不解地问道：“银托子是什么？”

　　程宗扬支吾道：“大概是种首饰吧？”

　　“玉茎呢？”

　　程宗扬深深低下头。

　　“那话儿呢？”

　　程宗扬恨不得把头扎到裤裆里，半晌才努力说道：“这本书……你还是不要再看了……”

　　“为什么？写得很好啊。”

　　云如瑶拿过书，有些莫名其妙地看了他一眼。

　　程宗扬想死的心都有。不用问，肯定是死丫头做的手脚；不知她怎么看出端倪，故意塞了本黄书摆自己一道。这下真是害人不浅，贩黄贩到闺房里来了。云如瑶又不笨，刚开始不懂，再看下去迟早会明白。到那时自己这脸可丢大了。

　　唯一聊可自慰的是，目前丢的还是萧遥逸的脸。那家伙敢发酒疯在船头光屁股跳舞，早就不要脸了。

　　三十六计走为上。程宗扬立刻揣起帐本，满脸堆笑地站起身：“瑶小姐，时间不早了，我先告……”

　　话音未落，只见正在看书的云如瑶身子一晃，软绵绵歪到一边，突然昏厥过去。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惨叫道：“小紫你个死丫头！真被你害死了……”

　　程宗扬抱起云如瑶，心里怦怦乱跳。

　　不会是内容太火辣，超过她的承受能力吧？如果云如瑶有个三长两短，自己只好一头碰死在云老哥面前；在此之前，自己一定掐死小紫为自己报仇、为世间除害。

　　幸好云如瑶鼻间还有气息，一时半会没有生命之忧。程宗扬急忙把她送到卧房，放在榻上。

　　那张绣榻上被褥雪白，浅红纱帐散发淡淡香气。透过纱帐，隐约能看到壁上一幅风景画。

　　程宗扬顾不上多看，把昏迷的云如瑶放在榻上，小心地托起她的玉颈轻轻放在枕上，然后拉开被子帮她盖住身体。

　　好不容易直起腰，程宗扬才发现云如瑶狐裘下摆滑开，从榻上垂下一角，只好重新拉起被子，帮她把狐裘掖好。

　　云如瑶狐裘内穿着一条月白色纨绔，裤脚散开，犹如裙状。程宗扬裹好狐裘时，手指不可避免地按到她腿上。隔着纨绔能感觉到里面光润凉滑的肌肤透出冰凉寒意。程宗扬目光霍然一跳，禁不住试了试她的体温。

　　云如瑶肌肤又细又滑却出人意料的冰凉，就像寒冰般没有一丝温度。手掌放在上面，身体的热量很快被吸收，让程宗扬不得不催动真气，与她身上的寒意抗衡。可无论自己怎么运功，云如瑶肌肤都没有温暖的迹象。

　　程宗扬并不吃惊。如果这么容易就把云如瑶身体的寒意怯除，还用等自己出手？云氏有的是钱，真要拼出血本，就是一派的宗主也请来了。

　　程宗扬呼了口气，正准备收手，云如瑶却呼出一口寒气：“好冷……”

　　人家这么冷，自己倒不好收回手。反正湖上一战自己吸收的死气有的是，丹田内真阳充沛。程宗扬想了一会儿，决定从云如瑶的足厥阴肝经开始。先除去她的鞋子，掌心贴着她的脚趾，向上沿纤足内侧循着经络慢慢推动，尽可能地催动她气血运行。

　　云如瑶体内气血其冷无比，经脉仿佛冻结的小溪，又细又涩；不仅缓慢，而且似乎随时都会断绝。

　　程宗扬暗道：难怪云老哥把这个妹子藏得严严实实。云如瑶这样的体质，莫说出门，就是旁边的声音大些，心神微有波动就免不了昏厥。何况第一次接触加料版《金瓶梅》这么刺激的读物。

　　云如瑶脚掌小小的，又软又嫩，光滑得仿佛白玉雕成。这时程宗扬才对“冰清玉洁”这个词有更深的了解。云如瑶的纤足不就是冰雪一样吗？

　　程宗扬按下自己想入非非的念头，真气沿着经络逐寸上行。自从达到内视的境界，可以在入定中目睹自己体内的经络，程宗扬对穴道的认识逐渐加深；虽然到现在还不能记全所有穴道的名字，方位却分毫不差。掌心温暖的气息从纤足内侧的行间、太冲开始，运行到小腿的中都、曲泉，然后经过膝弯，来到大腿内侧的阴包穴。

　　打通这处穴道分外艰难，少女冰凉的气血像在穴道内凝结一样，难以通行。自己对经络的认识连半瓶水都算不上，程宗扬不敢强行用蛮力打通，只好多花点时间，慢慢推拿。

　　阴包位于大腿内侧正中间，手掌摩擦时，能感觉到云如瑶冰凉肌肤在衣下滑嫩无比。程宗扬咽了口唾沫，接下来是足五里，在大腿根部的内侧。足厥阴肝经再往下便要进入耻骨接缝处，环绕阴部而过。

　　如果自己连这些穴道也推拿一遍，被云老哥知道可能会砍下自己一只手。程宗扬虽然有些舍不得，但还是决定先放开足厥阴肝经，改走手太阴肺经。

　　这条经脉是从胃部开始，先向下到腹部，然后上行，由肺至肩，再到手臂的天府、尺泽、太渊诸穴，最后到拇指末端的少商穴。

　　程宗扬看云如瑶还昏迷不醒，小心解开她的狐裘。云如瑶里面的衫子也是月白色，胸部隆起圆润曲线，胸侧衣襟滚着绯红细边，上面镶着珍珠做成的钮扣。他手掌贴在云如瑶腹上缓缓摩弄，眼睛却不由自主地滑到她胸前的隆起上。

　　这丫头身材娇小，平常总裹着厚厚狐裘，看起来柔柔弱弱，瞧不出身材。这会儿看胸部似乎还有点料。只不过身子仰卧，不太好判断大小……

　　程宗扬偷偷看了云如瑶，看样子一时半会儿还醒不了，于是壮起胆子在她乳侧碰了碰。

　　还没醒啊。程宗扬心里嘀咕，忍不住张开手掌在少女胸前捏了一把。

　　云如瑶里面还穿着内衣，似乎是件小袄。程宗扬仰脸想了一会儿，反正手太阴肺经从胸前通过，自己当是给她治病好了。既然是医生，接触患者身体也是很正常的……

　　程宗扬咽了口口水，小心解开云如瑶衣侧的珍珠钮扣。果然，里面是件粉红的小袄。他分开少女贴身小袄，露出一条绸制的抹胸，丝绸边缘能看到她胸前一抹雪白肌肤，隆起的弧线微微并在一起，形成一道白腻弧线。

　　程宗扬胸口仿佛十几只兔子同时窜出来，在心头四处乱蹦。

　　这可是云老哥的亲妹妹，如果被他知道，砍掉自己一只手都是轻的。不过……这身子真的很嫩啊……

　　昏迷这么久，摸摸她也不会知道吧？程宗扬心一横，一不作二不休，手掌贴着云如瑶粉颈，伸到她绸制的抹胸内，握住她胸前那团隆起。

　　云如瑶酥乳圆润得仿佛一团玉球。滑嫩乳肉间明显有一团硬硬的乳核。程宗扬想起卓美人儿刚被自己搞的时候，乳内似乎也有这样的乳核。后来干得多了，乳核越来越小，最后变成两团软肥的美乳。

　　想起卓美人儿挺着双乳让自己把玩的媚态，程宗扬忍不住下身发胀。他索性解下云如瑶的抹胸，让她一双玉乳暴露在灯光下。

　　程宗扬深深吸口气，屏住呼吸。灯光下，少女娇小身子散发出白玉般迷人的肤光，淡红纱帐仿佛被月光照亮，变得明亮起来。她肌肤莹润洁白却没有丝毫血色，连血管也消没不见。在她胸前，那对赤裸美乳秀美而丰挺，有着完美曲线，乳头小小的，绽露出蓓蕾般的娇红。

　　程宗扬低下头，鼻端飘来一丝少女清幽体香，令人心神激荡。这丫头的乳房应该有C罩杯，不大不小，白净乳肉光滑无比，在灯光下给人一种近乎透明的感觉，像一对精美的艺术品，让人忍不住想握在掌中把玩。

　　程宗扬忍不住张开手掌握住她圆润双乳。入手的感觉又滑又润，微硬的乳头被手掌压住，随着她的呼吸在掌心微微滑动。冰凉乳肉在掌中塞得满满的，犹如一团未融化的雪团，轻轻一捏便传来诱人的弹性。

　　程宗扬早把帮她打通经络、推血过宫的事忘在脑后。如果不是脑中还保留最后一丝理智，知道不能对云老哥的妹子下手，说不定这会儿早就提枪上马了。

　　握着那对美乳揉摸多时，程宗扬才依依不舍地放开手，帮云如瑶拉起抹胸，免得她醒来时发现异常。

　　一抬头，程宗扬正接触到云如瑶惊愕的美目，不由得张大嘴巴，呆若木鸡。

　　那丫头不知醒了多久，也许是因为第一次被人轻薄，只顾着愕然，没有作声。

　　这事儿比玉茎还不好解释，毕竟人家的衣服不可能无缘无故解开。程宗扬讪笑道：“你醒了，呵呵……太好了……”

　　云如瑶脸上升起两片红晕，唇瓣微微抿紧。

　　程宗扬感觉自己像路过盗窃现场被失主抓个正着的无辜路人。天地良心，自己真不是见色起意……好吧，后来是有一点色心，但自己一个正常男人，没有一点色心才是不正常的。全要怪小紫那死丫头！

　　程宗扬赶紧帮她掩住身体，一边心虚地说道：“我是帮你打通经络……没别的意思……”

　　云如瑶镇定地拉紧狐裘，拥在颈中，一手将发丝拨到耳后。

　　云如瑶这么镇定，程宗扬更为心虚。他干笑两声，“瑶小姐，你早些休息吧，我改天再来看你。”

　　云如瑶无言地侧过脸，似乎不知道该如何面对他。

　　程宗扬立刻落荒而逃，心里一个劲儿后悔。那么多女人能摸，自己偏要摸一个最不能摸的。手这么贱，就算被人抓住砍了也是白砍啊。庆幸些想，云丫头这么轻易放过自己，也许真没明白发生什么事吧？像她这样纯洁的小姑娘，只怕生下来没有与外人接触过，不懂这些事也是很正常的。可这么想的话，自己未免太混账了，这样占人家便宜，再见着云老哥恐怕只有把头塞裤裆里了。

第八章 百戏

　　程宅的喜事定在九月初六，一共两铺，分别是吴战威迎娶柳翠烟、小魏迎娶莺儿。

　　现在宅里人口不少，秦桧、吴三桂从殇侯那时带来的护卫还有六个，加上吴战威、小魏、祁远，光男人就有十几个，来到建康后，宅里又添了雁儿、莺儿、鹂儿，还有兰姑和两个从苏妲己手里赢来的姑娘，带上程宗扬和小紫，男男女女差不多有二十人，也算是济济一堂的一大家子。

　　程宗扬平时没什么架子，但那些女子大都是婢女、侍儿出身，平时免不了有些担心。两起喜事一公布才知道这位主人是认真的，跟别的世家不同。她们都听说过吴战威和小魏跟别人不同，说起来是手下人，其实跟主子兄弟相称，而且每个人都身家不菲。翠烟和莺儿能与他们成亲，无形中给众女都带来希望。每个人都喜气洋洋，忙着操持婚事。

　　吴战威这几天笑得见牙不见眼，小魏性子安静一些，但脸上也满满的都是笑意。宅中这几天更是热闹非凡，秦桧指挥手下在院内张灯结彩，吴三桂更是寻思找个戏班来助兴。

　　戏班只是借用宋国的叫法，建康的戏班唱戏、说书这些并不多，程宗扬打听了一下，倒与自己见过的杂技团更接近。什么吞火、舞剑、掷球、钻环、角抵……甚至还有驯兽之类的表演。

　　金谷石家的大管家谷安已经来了几趟，流水般送来各种物品，说是两女留在石家的物品。吴三桂一露出请戏班的意思，谷安就大包大揽，立刻派人在院里搭了戏台，又去联络建康最有名的几家戏班。

　　有谷大管家帮忙，秦桧轻松许多。他把前面两个院子全部腾出来，满院挂起灯笼，外面沿着玉鸡巷两边都扎起彩棚，前后奔走，忙得不亦乐乎。

　　昨晚从云宅溜回来，程宗扬一天都闷在书房，说是休心养性，其实是羞愧心起，觉得没脸见人。挨到傍晚才出来，这会儿看到纳闷道：“这是干嘛呢？”

　　秦桧笑道：“后天就是程宅的喜事。自从横塘大火，谁不知道盘江程少主为人仁义，这些彩棚是给街坊们准备的，到时摆开流水席，来者不拒。钱财花得不多，对公子的名声可大有好处。”

　　“想得挺周到。”

　　程宗扬左右看了看，瞧见吴战威跟祁远两个在旁边嘀咕什么，于是叫道：“吴大刀！鬼鬼祟祟干嘛？”

　　吴战威灰溜溜过来，“那个……说好是三圈吧？”

　　“什么三圈？”

　　祁远笑嘻嘻道：“昨天程头儿说的，我觉得挺稀奇，就让人把烧好的水泥磨碎，取来一些。按着程头儿说的一份水泥，三份沙子，加上竹筋，掺水兑好，用木盆盛着放在太阳下晒。昨天天好，晒了一天就差不多了。我试了试，真的比石头还结实！老吴不信，刚才特别跑去，刚摸了摸边脸色就变了。”

　　程宗扬得意笑道：“吴大刀，你脸色变什么呢？拿锤子试啊。一尺厚的石头你不都砸碎了吗？还怕这个。”

　　吴战威嘟囔道：“石头是脆的，这玩意儿里面还有竹筋。程头儿，你是坑我老吴呢。”

　　程宗扬笑骂道：“少废话！愿赌服输，没让你抱着嫂子亲嘴就是好的。”

　　祁远笑道：“老吴想砸两下试试，我告诉他里面还没干，还得再晒两天。程头儿，你这主意恐怕真行呢。”

　　“那当然！”

　　程宗扬心里得意，吹嘘道：“有了这东西，别说十几丈，就是几十丈的楼也不在话下。”

　　祁远道：“你说也奇怪，怎么这东西脆生生的，被水化开就这么结实呢？究竟是什么道理？”

　　程宗扬笑道：“老四，你还有点做研究的潜质呢，什么事都想弄个明白。”

　　秦桧道：“公子，这东西只怕比拉链还有用。不瞒公子，我觉得拉链只是奇技淫巧，水泥可关系重大。将来修桥铺路，有了水泥便事半功倍。”

　　程宗扬道：“奸臣兄反应快啊，这就看出水泥的好处了。”

　　祁远见水泥试制成功，不禁精神大振：“程头儿，云家既然对拉链有兴趣，不如让给他们，咱们靠着水泥就能大发一笔。”

　　秦桧也道：“拉链仿制容易，买回去拆一个就能学会。水泥可没那么简单。依我的意思，不如把石灰坊拆开，配料由咱们自己人来做，石灰坊只管烧制。”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缓缓道：“主意是不错，但那样规模就上不去了。这事我自己有主意，必然要找个地方扩大生产的。现在你们先做着吧。对了老四，你去招几个人，咱们的商号该开张了。”

　　祁远答应了，与吴战威一道离开，旁边还剩下秦桧。程宗扬道：“小紫那死丫头呢？怎么一天都没见到她？”

　　秦桧犹豫一下道：“紫姑娘在后院，公子最好不要打扰她。”

　　程宗扬稀奇地看了秦桧一会儿，“我说奸臣兄，你们不会是有什么事瞒着我吧？”

　　秦桧凛然道：“属下不敢。”

　　“少来蒙我！这世上还有你不敢干的事？”

　　程宗扬扯把椅子坐下，“说吧，你们几个从殇侯那里来，除了开商号还有什么目的？”

　　秦桧正容道：“会之走时，侯爷说得明白，离开南荒后我们兄弟就与侯爷一刀两断，从今往后只听公子一人调遣。绝无虚言。”

　　“说的好听。”

　　程宗扬气哼哼道：“殇侯说把那死丫头送给我暖床，都两个月了别说暖床，我整天还得提防着免得被她整死！那个死丫头，我干！”

　　秦桧咳了一声：“公子风采神秀，紫姑娘迟早要为公子风采倾倒……”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你是骂我的吧。说，死丫头究竟在搞什么鬼？若想算计我，我这会儿拍拍屁股找小狐狸去。你回去跟殇侯说，我不玩了。”

　　秦桧只好苦笑道：“回公子，紫姑娘得了几个方子在后院试炼。公子若要她侍寝，在下便去对紫姑娘说。”

　　“免了！”

　　程宗扬连忙道：“我还想多活几天！”

　　秦桧垂手道：“是！”

　　程宗扬琢磨一会儿：“死丫头得了什么方子，炼什么鬼东西？”

　　秦桧提醒道：“前些日子，巫宗那位供奉……”

　　程宗扬一拍大腿，“古冥隐！”

　　“正是。幽冥宗虽是弱宗，于妖术、阴魂却颇有些独得之秘。”

　　程宗扬倒抽一口凉气：“死丫头不会在我后院大肆杀生，搞什么血祭吧？”

　　秦桧连连摆手，“非也、非也！紫姑娘只是从那条小狗身上采了些血，绝无杀生之举。”

　　想起小紫抱着雪雪的天真笑容，程宗扬就觉得毛骨悚然。那死丫头什么德性自己还不知道？玉盏铃花都能被她一壶热水浇死，她什么时候有兴趣养宠物了？那条小贱狗落她手里，只能说命不够好。

　　“告诉她，别胡来，我还准备在建康混呢。她要弄出什么妖怪，惹得鸡犬不宁，大家都卷铺盖滚蛋吧。”

　　“属下明白！”

　　秦桧等了一下，又道：“公子说的拉链、水泥之外，莫非用树汁做的车轮也是真的？”

　　在程宗扬印象里，对生活影响最大的发明无过于水泥、橡胶、塑胶以及电的使用。全靠段强那句话，自己把水泥捣鼓出来。橡胶自己心里就没多少底了，但做轮胎不行，做个保险套总可以吧。至于塑胶完全超过自己知识范围，根本不用想了。发电自己有点印像是用什么东西切割磁场，如果能用玻璃、钨丝把电灯做出来，自己可是积了大德。但能做出来吗？

　　程宗扬心里一动，想起殇侯那个死老头手里的东西。

　　“会之，你派人去见殇侯，说我要用他那件法宝。让他给我送来！”

　　秦桧莫名其妙，“什么法宝？”

　　“一碰就死的那个。你一说他就明白了。”

　　秦桧还是不懂，但这位爷莫名其妙的事干得多了，也不再多问，立刻派人给殇侯传讯。

　　程宗扬一手摸着下巴，如果那个高压包还有电，说不定自己真能造个灯泡出来。

　　一行车马驶入玉鸡巷，离得老远，石超从车上伸出头叫道：“程哥哥！可想死小弟了！”

　　程宗扬迎上去，笑道：“哪阵风把石少主吹来了？”

　　石超像颗球一样从马车上滚下来，堆笑道：“还不是为翠烟和莺儿两个跟贵属成婚的事？”

　　他挑起大拇指，啧啧赞叹道：“哥哥这分胸怀真让小弟佩服得五体投地！接到书信小弟才知道，那几个美婢，哥哥竟然都赏给手下……”

　　程宗扬连忙拦住，“可不是赏！老吴、小魏都是我兄弟，他们跟翠烟、莺儿看对眼，那是缘分。你说她们怎么没看中我呢？”

　　石超被他逗得大笑，半晌才喘着气道：“哥哥这分心意真没得说了。说实话，我也知道张侯爷、桓三爷他们不大看得上我们金谷石家。只有程哥是能交心的朋友。”

　　程宗扬笑道：“你不是嫁翠烟和莺儿的吗？怎么跑来跟我交心？”

　　石超拍着胸脯道：“这点小事还用哥哥费心？我已经吩咐谷安，就按我们石家嫁女儿的规矩办！有半点纰漏，石胖子的头割下来让哥哥当球踢！”

　　程宗扬回头道：“会之！听到了吗？石少主陪的这份嫁妆可不少！你跟老吴和小魏说，别丢咱们兄弟面子，聘金下厚点！”

　　石超扯住他道：“哪里要聘金！”

　　“行了！”

　　程宗扬拍了拍他的肩，“我知道你有钱。聘金是给翠烟和莺儿面子，跟你没什么关系。石胖子，你不会专门为这事跑一趟吧？”

　　石超眼睛挤成一条缝，笑道：“我听说那几个美婢哥哥一个都没受用，心里着实不安。哥哥不是没去过金枝会馆吗？今天小弟陪哥哥去好生乐乐！”

　　程宗扬不禁大为心动，左右没什么大事，出去轻松一趟倒是个好主意。石胖子亲自跑来，这分心够诚的，总不能让他白跑一趟吧。

　　程宗扬一回头，秦桧便道：“我去知会长伯一声，这便与公子一道去。”

　　程宗扬道：“行了，你的事还不够忙？我就是出去散散心，要你跟着多没意思。”

　　自从上次程宗扬被苏妲己伏击，秦桧就和吴三桂订下规矩，无论何时两人必定有一个跟在程宗扬身边。秦桧劝道：“公子，不可不慎。我和长伯必有一个随行的。”

　　程宗扬抱起肩，“我怎么听着像坐牢呢？”

　　这句话一出来，任秦桧舌灿莲花也没处说了，只好看着程宗扬与石超在石府护卫的簇拥下绝尘而去。

　　金枝会馆所在的雀燕湖位于建康东郊，大掌柜章瑜早已得信在馆外等候。他消息灵通之极，这些日子建康的暗流，外界虽然不知详情，他却摸得七、八成，知道这位程少主已经是城内牵动八方的人物，更是卖力巴结，一见面就抢上来，亲手为两人掀起车帘。

　　石超与章瑜熟稔之极，让他扶着下车，笑道：“章老板，看看我请来的是哪位贵客？”

　　胖得像球一样的章瑜利落地屈膝打个千，笑道：“程少主大驾光临，令敝馆篷壁生辉！”

　　“章老板太客气了。”

　　程宗扬一面笑着寒暄几句，一面留心看着这处金枝会馆。

　　看得出这处会馆建造颇费了一番心血，楼馆依山傍水，分布在数十亩的园林中，错落有致，华丽不减金谷园，却多了几分难得的雅致。金枝会馆是记名式的私人会馆，这会儿客人不多，湖光山色间，静谧非常。

　　章瑜一边请两人入内，一边笑道：“不知程少主喜好曲乐还是歌舞？”

　　程宗扬两手一摊，“我头一次来，什么都不懂。客随主便吧。”

　　石超道：“哥哥不是要请戏班吗？会馆的百戏不错，章老板，来几出精彩的看看。”

　　“请！请！请！”

　　章瑜一叠声把两人让进一处楼馆中。

　　那楼馆有三层高，馆内墨紫色天鹅绒从天花板一直垂到地上，房顶悬着十几盏琉璃灯，虽然不及别墅的水晶吊灯壮观，也颇为不俗。灯下正对着中间一座圆形平台，周围摆着坐榻和长几；三人一进来，那些琉璃灯便同时亮起。灯光直射将平台映得通明，旁边的坐榻却隐藏在阴影中。

　　程宗扬一阵遗憾。这个舞台式的楼馆本来该自己发明，没想到又让八爪章鱼抢先一步，看来世上的聪明人还真不少。

　　馆里的坐榻也与众不同，坐榻前方的地面陷下尺许，可以让人把脚垂到下面。章瑜在坐榻前开出凹处，既迎合建康世家的习俗，又让自己这种不习惯跪坐的人能放松一下；虽然比直接用椅子麻烦十倍，却是两全其美的选择。单看这处设计，程宗扬就能断定这处会馆的客人不只来自建康。

　　这边过来几个美婢，每人身旁两个，给客人捧巾、奉茶。程宗扬坐在榻上，舒服地伸开腿，拿起茶盏喝了一口。

　　帷幕一角飞出一只小黄雀，吱吱喳喳飞舞一圈，灵动之极。忽然一只苍黑大鹰破空飞下，利爪一把擒住小雀，展翅飞向屋顶，在琉璃灯上顾盼自雄。接着两只白鹤翩然飞出，一边舞动翅膀，一边发出清呖。

　　金枝会馆的乐舞百戏果然不同凡响，程宗扬看出这些鸟雀都是有人用丝线操纵的，难得的是无论做工还是展翅动作都逼真至极，没有一点雕琢的痕迹。

　　突然一条巨蟒游了出来，昂首朝白鹤咬去。白鹤振翅而起，飞上轻纱做成的云霄。

　　旁边美婢道：“这是鱼龙曼延。”

　　那边石胖子已经把美婢搂在怀里，上下其手；程宗扬也不客气，拥着她的腰肢道：“为什么叫鱼龙曼延？”

　　“鱼龙和曼延各是一种走兽。这乐舞便是兽舞。”

　　石超道：“旁人都是让优伶手执做好的鸟兽，章老板这里是只见其物，不见其人，高明得紧！”

　　章瑜道：“石爷谬赞了。前些日子小的从海商手里买了几只异兽，还请两位爷观赏。”

　　说着一只异兽爬上舞台，庞大体形让程宗扬一眼便认出来，“河马？”

　　章瑜道：“这是海商从僧耆洲捕来的，程少主竟然认得？”

　　程宗扬已经看出那只河马只是模型，外表看起来虽然一模一样，但走动时有些差别。想来扮成河马的优伶没见过它走路的样子。

　　接着出来的是一只大猩猩，扮戏的优伶还捶了几下胸膛，模仿大猩猩吼叫几声，然后是角马、土豚、羚羊……每一只都是用原物的皮骨制成。

　　程宗扬看得有趣，笑道：“章老板这里的东西还真不少。”

　　石超嘿嘿笑了两声：“金枝会馆的鱼龙曼延可不是看这个的。章老板，把你压箱底的上来，等程哥哥看过，我们好听曲子。”

　　章瑜拍了几下手掌，正在台上耍弄的非洲土豚翻滚一下，人立起来，将豚首翻开，却是一个披着土豚模型的美貌女子。她穿着皮制紧身衣，大半肌肤都裸露在外，此时卸去土豚妆扮，在台上维妙维肖地模仿着土豚的动作和叫声，引得石超哈哈大笑。

　　程宗扬也觉得好笑。口技也是百戏一种，这些优伶多半都学过，难得她一个女子学得这么像。

　　扮成土豚的优伶还未离开，另一只动物粉墨登场。这次那优伶没有披兽皮，只戴了一个头套，颈部以下雪白肌肤赤裸着，上面绘着斑纹，光着身子爬上舞台。

　　石超笑道：“程哥，这东西你认识吗？”

　　程宗扬喉咙有些发干，“斑马！”

　　石超怪叫道：“章老板！我说吧！程哥的见识在咱们建康是独一份！谢太傅那么有见识的人，上次看鱼龙曼延也没认出来。这回连皮都没套，程哥一眼就看出来了！”

　　章瑜也觉得惊讶。鱼龙曼延和动物园展览差不多，饶是王、谢世家的子弟博识多闻，见到这些僧耆洲的异兽也啧啧稀奇，十种也未必认得一种，可这位程少主竟然全都认得。

　　金枝会馆的鱼龙曼延在建康名声显赫，但在馆内私下表演时又是另一番景象。那名扮作斑马的优伶只在头上套着斑马头套，遮住面孔，剩下的部位通体全裸，胸乳、腰背、屁股上用油彩绘出斑纹。她身材颇为标致，丰乳翘臀，充满女性诱惑，这会儿在台上扭臀摆乳，媚态十足。尤其是屁股里还塞着一条黑白相间的斑马尾巴，随着她的动作在白光光的雪臀间扭来扭去，让人禁不住欲火升腾。

　　这种新奇的花样，连看惯A片的程宗扬都觉得新鲜。他拥着怀里的美婢，眼睛盯着台上的斑马裸女，暗道章胖子的金枝会馆果然有一套，难怪能吸引这么多大有来头的客人。

　　章瑜一直在旁看着程宗扬的脸色，见状打了个手势，扮作斑马的优伶顺从地爬下舞台来到榻侧。

　　章瑜道：“既然程少主有兴趣，不如让她伺候。”

　　望着美女雪白大屁股上绘的斑马纹，程宗扬狠狠咽了口唾沬。

　　章瑜连忙道：“这位是盘江来的程少主，你可要小心伺候。”

　　那优伶迟疑一下，四肢着地爬到程宗扬面前，低声道：“程公子。”

　　程宗扬一怔。这声音听起来颇有些耳熟，只是一时想不起在哪里听过。

　　这边石超已经搂住那名扮成土豚的美貌优伶，伸出肥手在她腿间摸弄，一边让她学土豚的叫声。怀里的美婢让出位置，一边帮他解开衣物，轻笑道：“这奴婢生得一张又白又大的好屁股，才扮得斑马。公子且坐，让她翘起屁股伺候。”

　　程宗扬犹豫一下：“先把头套摘了吧。”

　　扮成斑马的优伶取下头套，露出一张媚艳面孔。

　　程宗扬惊叫道：“芝娘？怎么是你？”

　　芝娘苦涩地笑了一下。

　　章瑜察颜观色，连忙道：“程少主原来认识？她以前在画舫做过，因为出了事才到馆里来。总共也没有几天。”

　　程宗扬道：“出了什么事？”

　　芝娘低声道：“前些日子画舫来了几名客人。奴家一时不察，被他们抢了钱财，还放火烧了画舫。那画舫本是租来的，为了还钱，奴家只得自卖自身，幸好得章老板收留。”

　　程宗扬道：“原来是这样。你怎么不找我呢？找萧……狐狸也行啊。”

　　芝娘涩然一笑，没有作声。她不过是个倚舟卖笑的粉头，若去萧侯府，只怕没进门就被赶出来。

　　章瑜试探道：“程爷……”

　　程宗扬哈哈笑了两声：“没事、没事，没想到碰到熟人了。章老板，下面的节目该是什么了？”

　　章瑜还没开口，石超就道：“那个五天六记有趣得紧，哥哥也来看看。”

　　程宗扬看着芝娘身上绘的斑纹，心里微觉不忍，一面笑道：“上次就听你说过。什么五天六记？听着这么稀奇。”

　　章瑜笑道：“回程爷，石爷怕是记错了，该是五天竺记。”

　　程宗扬怔了一下，“五天竺记？”

　　章瑜道：“公子可能不知，天竺东边的叫东天竺，西边的叫西天竺，加上南天竺、北天竺和中天竺，一共分成五处，却有几十国。两年前中天竺的戒日王驾崩，一个叫阿罗那顺的臣子叛乱，五天竺混战不休，结果东天竺被灭。会馆便编了出戏，说的就是这事。”

　　这段故事自己听过，程宗扬想着：这是阿姬曼家的事啊！

　　程宗扬心头跳了几下。五原城那个夜晚，漂亮的小舞姬骗自己逃走，险些把自己害死，可她却是个不折不扣的善良女孩。知道自己要死，先把纯洁的处女身给自己做为补偿。后来自己把她买下来，将剩下的钱都给了她，不知道她现在有没有回到自己亲人身边。

　　“篷、篷……”

　　思索间，熟悉的手鼓声响起，舞台重新明亮起来。

　　程宗扬回过神来，朝芝娘一笑，不动声色地把她拥到怀里，掩住她赤裸肉体。芝娘露出感激神情，程宗扬却张大嘴巴，呆呆看着舞台上一个自己曾见过的女子。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二十

第二十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20.jpg></center>

玉鸡巷热热闹闹地办起婚宴，程宗扬也乐见出生入死的兄弟们有了家室。

　　他舒心地到湖边别墅左拥右抱，岂料碰上云丹琉前来单挑。

　　为了让小紫排解战书，他忍痛把手中的产业及股分交换出去，偏偏死丫头还让美人们挑逗他，死命挖出他仅有产业，讽他“人为色亡”！

　　云如瑶在他再次夜探时，镇定地献上冰滑娇嫩的身子，这时他才知晓自己能解她身上寒毒，然而他仍顶着“萧公子”身份……

　　原以为日子可以舒心下去，未料巡视产业时被怀恨的苏妲己计杀，甚至还让小魏夫妇赔了性命，连小紫都不能不使尽全力和妖术一拼。

　　遭受暗算的程宗扬和重伤昏厥的小紫落入大江，深深沉底……

第一章 故人

　　黑暗中，一个优美的身影静静坐着，她盘着腿，叠放的双足脚心朝天，素白纤手放在膝上，拇指轻扣中指，食指、无名指、小指张开，状如兰花。微微低着头，乌亮发丝黑瀑般披在颈后。

　　良久，她松开中指，双掌摊开，合在一起，掌心相接，慢慢旋转，然后缓缓分开。

　　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素白的掌心没有丝毫变化。她重新收回双手，深吸缓吐，稳住吐纳的气息。凝聚一丝微弱的气息后，她再次重复刚才的动作。

　　无论她如何催动，记忆中的一幕都没有出现。但她一遍又一遍做着徒劳无功的努力，始终没有放弃。

　　不知过了多久，当她再次分开双掌，终于有一抹微弱光线从她洁白的掌心透出，淡得几乎看不出来。

　　她握紧手掌，香肩微微抖动。良久，她站起身，将自己的身体洗浴干净，妆扮一新。

　　建康。雀燕湖。

　　金枝会馆西侧，一座酷似圆形剧场的楼阁内，深紫罗兰色的天鹅绒帷幕低垂下来，幕上缀着大大小小的水晶，在琉璃灯的映照下，宛如无数星辰。

　　程宗扬坐在榻上，两边一左一右各坐着一个胖子，一个是石胖子石超，另一个是章胖子章瑜。石超抱着那名扮成僧耆洲土豚的女伶，一边调笑一边把手伸到她臀间，拨弄那条短短的豚尾。周围几名雪躯半裸的美婢小心服侍着，穿花蝴蝶般奉上果盘和酒水。

　　伴着天竺手鼓的欢快节奏，几个女子出现在舞台上。她们身材高挑，五官如雕刻般清晰，鼻梁细窄而又挺直，每个人都生着妩媚的大眼睛，皮肤白晳，其中三个额心点着红痣，盘着发髻，另一个年轻女子点着的痣则是紫黑色，垂着一条乌亮的长辫子。

　　凸凹有致的身体上各自披着宝蓝、浅绿、鹅黄和桃红的纱丽,她们的纱丽从腰下缠起，向下缠住圆润的臀部，裹住修长的双腿，再向上绕到胸前，一角掖在肩上，中间袒露一截雪白腰肢，走动时摇曳生姿。

　　优美歌声响起，她们随着鼓声在台上边舞边歌，舞姿优美而妖冶，鲜艳的纱丽飘舞飞扬。歌舞不仅出色，而且充满异国风情，雪白玉臂和纤足上缀着细小的银铃，不时发出悦耳轻响，石超抬起身，指着穿蓝色纱丽的天竺女子道：“那个！那个叫什么来着？”

　　章瑜笑呵呵道：“石爷怕是忘了 ，那个穿红纱点紫痣的，扮的是羯陵伽城主的女儿，旁边两个是城中的贵妇，绿色的那个是侍女。”

　　“谁问你这个了，我是问后来被吊起来，屁股上打烙印那个！”

　　章瑜恍然道：“那个啊！?她男人是戒日王手下大将，战败被砍了头的。穿宝蓝那个就是她。”

　　石超拍着凭肘的小几道：“我就喜欢那个！程哥，你最是见多识广，瞧瞧。是不是正宗的天竺歌姬？”

　　印度舞自己见过，但近距离观看还是头一次。程宗扬笑了两声，“章老板的金枝会馆果然不凡，这样出色的天竺歌姬，不知是从哪里买来的？”

　　章瑜笑得眼睛都眯成一条缝。“还是馆里去五原城采办货物，碰上一批贩来的天竺奴隶，手下人挑着买了些，找个懂天竺语的问过，才知道天竺大乱，叛军打下东天竺的羯陵伽城，因为没粮食，把城里的女人卖了换粮。被卖的还是运气好的，卖不掉的都被宰来吃了。”

　　这事自己曾经听阿姬曼说过，这时听到仍然心惊肉跳。

　　章瑜道：“敝馆买了这些天竺女奴，小的念着单跳舞没什么意思，倒是听城破的事有趣……”

　　正说着，一名仆人进来，在章瑜耳边低声说了几句。章瑜露出一丝苦笑，抱拳道：“本想陪程爷、石爷好生看场戏，可恨俗务缠身，只能失陪了。”

　　程宗扬笑道：“章老板尽管去忙。”

　　章瑜对旁边的美婢吩咐几句，让她们用心伺候，这才起身告辞。

　　程宗扬顺势搂过芝娘，让她伏在自己膝上。芝娘雪白肌肤上用油彩绘着妖须的斑马纹，这会儿没办法擦洗，只能装成心醉神迷的样子，用衣袖帮她遮住赤裸的身体。芝娘意识到他的好意，依偎得更紧了。

　　旁边服侍的美婢道：“这几个天竺女奴都是羯陵伽城出来的，因听她们说起城破的事，才编了这出戏。”

　　她抿嘴笑道：“说是戏，其实都是实事呢。”

　　程宗扬盯着帷幕旁边那个半露身影，漫不经心地说道：“是吗？”

　　美婢乖巧地剥开一颗石榴，一粒一粒服侍程宗扬吃着，娇声道：“这一段是刚开始，城主女儿要出嫁，城里的贵妇都来祝贺。”

　　程宗扬抬了抬下巴，“后面哪个是谁？”

　　美婢笑道：“程爷眼睛好尖，那个是城主夫人，一会儿就上场了。”

　　鼓声停歇，天竺女子停下舞蹈，退到一旁。接着笛声响起，扮作城主夫人的女奴提着纱丽走上舞台。她挺鼻深目，眸子微微发蓝，眉毛像修过一样整齐而弯长，红褐色长发盘在头顶，额心印着一点朱砂痣。她看起来四十上下，已经是美人迟暮年纪，但皮肤白净，仍能看出她年轻时的美貌。她身上披着一条浅紫色纱丽，纱丽两侧镶着华丽滚边，显得高贵优雅。

　　美婢笑道：“那些女奴说，城主夫人年轻时可是羯陵伽城的第一美人呢，可惜城破不久就死了。这个女奴便宜得很，买的时候只花了十个银铢。”

　　程宗扬挪动一下身体，“这么便宜？”

　　美婢悄声道：“因为她没舌头，才折价的。”

　　程宗扬放在芝娘大腿上的手掌微微出汗。

　　一眼看到，自己就觉得这位城主夫人的身影颇为眼熟。这时程宗扬已经可以断定，她就是自己在五原城见过的那个女奴，阿姬曼的母亲。

　　当初自己买下阿姬曼，还想买下她的母亲，好让她们母女团聚。结果她刚被一个晋国商人用十个银铢买走，没想到竟然会到了建康的金枝会馆。

　　程宗扬下意识地抚摸芝娘的身体，心里却在想，不知道阿姬曼是否回到东天竺那个叫耽摩的小城，找到她的哥哥？

　　舞台上的表演仍在继续。见到城主夫人，城主女儿迎上去，笑?如花地扶住母亲。接着鼓声响起，两人在台上对舞，舞姿曼妙。扮演城主女儿的天竺舞姬时而欢快，时而羞涩，看向母亲的眼神充满爱意，将肢体语言表达得淋漓尽致。

　　城主夫人的舞姿不及女儿的热烈，却更为娴熟。头、颈、肩、腰、臀、腿、足变换无数美妙的姿态，尤其是双手的动作，再繁复的舞姿也能轻易展现出来。不仅程宗扬看得目不暇给，连那些天竺舞姬也露出钦佩眼神。只是她虽然舞得美妙，神情间多少有些不经意的木然，仿佛一具被掏空灵魂的躯体。

　　两位扮成贵妇的天竺舞姬也加入，绕着母女俩翩翩起舞，台上充满喜庆气氛。

　　接着侍女捧出一 口盒子，城主夫人抬起手，用指尖挑起一点朱砂，扮成女儿的舞姬跪下来，让母亲将自己额心的印记换成红色。

　　笛声蓦然响起，充满凄厉意味，鼓声突然变得急切。正在舞蹈的女子同时抬头，表现惊恐的模样。程宗扬看得清楚，旁边几个只是在演戏，只有城主夫人身体一颤，眼中露出真实的恐惧。

　　沉重鼓声中，一队武士手持长矛踏上舞台。刚才的喜悦气氛一扫而空，顷刻间，台上的天竺女子便被武士团团围住。

　　那些武士都是会馆的女伶妆扮的，她们美丽的胴体上披着仿制皮甲，赤裸手臂和大腿，手里的长矛也是涂着银粉的道具，有的还黏着胡须，这会儿摆出凶巴巴的表情，把天竺女子驱赶到舞台前方。

　　为首一个身材纤巧的优伶模仿天竺人口气道：“伟大的战神塞建陀！羯陵伽城已经被我们攻破—!你们现在都是征服者的俘虏—!”穿着绿色纱丽的天竺侍女挺身挡在长矛前，用梵语说了几句。一名优伶武士娇声道：“尊敬的大王，她说这是城主的妻子和女儿，还有来贺的贵妇，都出自揭陵伽城最高贵的家族，祝贺城主出嫁的女儿，请看在湿婆大神的分上，宽恕她们。”

　　贴着小胡子的优伶首领举起长矛，毫不犹豫地从侍女腋下刺过。侍女扑倒在地，剩下的女子都跪下来，双手合十，举过头顶。

　　“啪！啪！啪！”

　　耳边传来几声清脆肉响。

　　石超抱着扮成土豚的女伶，高兴地拍着她的屁股。“快看快看！程哥，戏到这会儿才好看！”

　　被刺倒的天竺侍女纱丽松开，一名优伶武士举刀作了几个劈砍动作，表示将她砍死。剩下的女子哭泣起来，接着在优伶武士威逼下，城主的女儿被带到首领面前。

　　“羯陵伽城主的女儿，”

　　扮作征服者的优伶桥声道：“你要嫁的男子已经被我们砍下头颅，与你父亲的头颅悬挂在一起。你们居住的宫殿将成为征服者的军营。有着月亮般美貌的女奴，我命令你，用你的舞姿取悦我的勇士！”

　　城主的女儿在刀枪威逼下，开始为征服者起舞。她乌亮的大办子在身后飞舞，淡红纱丽旋转，不时被人用长矛挑起。

　　看得出这名天竺舞姬已经跳惯这段，脸上没有多少屈辱表情，甚至故意摇动乳房、摆动屁股，做出种种挑逗的动作。

　　首领大声宣布，羯陵伽城主女儿的额心将被征服者点上红痣，代表她失去的贞洁。城主的女儿装出惊恐的样子，向后退去。城主夫人张开手臂，护住自己的女儿。

　　首领抓住她的手臂，把城主夫人重重推倒在地，然后命令武士给这个不听话的女俘处以鞭刑。优伶武士把城主夫人拖到一边，扯下她上身纱丽，用竹片抽打她的背脊。

　　程宗扬目光微微一跳。她背上交错的鞭痕自己在五原城就见过，这时虽然淡了一些，但在雪白肌肤仍然触目惊心。比起五原城时，她肉体略显丰腴，当时松弛干温的肌肤多了些光泽，看来金枝会馆至少没有苛扣她们的饮食，但眼角皱纹是再多脂粉也无法掩饰。

　　石超拍榻顿足地鼓噪起来。程宗扬收回目光，只见台上扮作城主女儿的舞姬被人拽住纱丽一角，她身子旋转着，纱丽越拽越长，不多时缠在身上的纱丽便被扯落下来，露出一具光溜溜的肉体。

　　征服者的轰笑声中，扮作首领的优伶解开皮甲，露出腰间一条黑色皮革，皮革上镶着一根雕刻成阳具状的白杨木棒。扮成武士的优伶把赤裸少女按在台上，分开她的双腿，然后首领俯下身，把假阳具送入少女体内。

　　台上灯光大亮，她们选择的角度正对贵客位置，扮作首领的优伶翘起雪白屁股，雕刻精美的假阳具直直插在少女柔嫩蜜穴内，让客人能看清每一丝交媾细节。

　　“好！好！”

　　石超大声喊叫。

　　随着阳具进入， 一抹殷红液体从少女下体涌出，将木棒染得通红。石超哈哈大笑，程宗扬却吓了 一跳：金枝会馆这么下血本，竟然拿处女来表演？

　　旁边的美婢低笑道：“好叫程爷得知，那是假的。扮作城主女儿那个先拿鱼鳔盛了鸡冠血，塞在身子里。这会儿鱼鳔被木棒顶破就流了出来。”

　　台上少女扭动屁股，与首领交媾着。她下体丹红流溢，神情凄楚，不时发出吃痛的哀求声，将处女破体的一幕演得维妙维肖。

　　两名天竺贵妇也被拉出来，她们或是乞求，或是挣扎。那些优伶武士大声喝骂，接着台顶高处抛下两条绳索，她们用绳索将两名天竺贵妇手臂反绑起来，又束起她们的腰肢。

　　绳索向上升起，两名天竺贵妇被吊得双脚离地，身体弯成弓形，相对哭泣， 一边乞求自己的神明庇佑。武士们嘻笑着把她们腰间束紧的纱丽机到臀间，两名天竺舞姬都有着丰满圆硕的臀部，这时束着腰腿的宝蓝和鹅黄纱丽被扯到屁股一半位置，紧紧卡住臀肉，雪腻臀沟敞露，露出大半屁股，下面的纱丽一直垂到脚底，似乎随时都会掉下。

　　石超喜欢的那个宝蓝色纱丽的天竺舞姬屁股雪白，臀侧打着一个紫黑色烙印。

　　一名优伶武士扒开她紧凑臀肉，朝里面啐了 一口。另一名武士举起长矛，用打磨光滑的矛尾捅进她臀肉里。那名扮作贵妇的舞姬扭动屁股，宝蓝色的纱丽在腿上摇晃，用梵语发出尖亢叫声。

　　优伶武士大声宣布道：“她在说，塞建陀的征服者已经用武器征服她的肉体，她愿意用六十四种不同姿势与伟大的征服者交媾，直到她丰满屁股在交媾中被干得红肿，阴道盛满征服者的精液！”

　　两名贵妇的纱丽被扯到脚下，赤裸雪白的乳房和臀腿吊在半空。武士搬来木笼，然后解开皮甲，露出和首领一模一样的假阳具，站上木笼，一个从后面干进贵妇屁股，另一个从前面干进她的嘴巴。

　　石超已经按捺不住，解开衣服与那个女伶大战起来。

　　少女和首领的交媾仍在继续，下体已经被血迹染得殷红。终于，扮成首领的优伶拔出阳具，一名武士抓住少女的辫子，迫使她抬起脸。首领扶起滴着鸡冠血的假阳具，在她额心留下一个鲜红印记。娇笑声四起，扮成武士的优伶们发出欢呼。刚才强暴时的急切鼓声也变成柔媚笛音。

　　一双湿润唇瓣触到下体，带来酥软快感。程宗扬发现自己目睹台上淫艳的一幕时，已经在不知不觉间变得亢奋。

　　伏在自己膝上的芝娘看了他一眼，不好意思地扯起他的衣袖遮住面孔，一手扶起他的阳具，用唇瓣轻柔地含住，小心地吞吐起来。

　　服侍的美婢脸色也微显酡红，轻笑道：“听那些女奴说，羯陵伽城破后，城主的女儿被带到军营，叛军让她光着身子跳舞，不听话就用棍子打她，最后还逼她跟破城的勇士们轮流交媾，在宴会上取乐。”

　　石超身体肥胖，用一般体位交合不但费力，而且有肚子上的赘肉碍事，顶多只能插进一半，难以尽兴。这会儿索性张开腿半仰在榻上，让那个扮演土豚的女伶跪在榻前凹处，朝后撅着屁股，用蜜穴套弄他的阳具，这样只是两人性器相接，既轻省又快活，还能尽兴。

　　他抹了把汗水，堆起满脸笑容，气喘吁吁地朝程宗扬说道：“程哥，你看有趣吧!听说那个什么什么城一破，城里的女人不分贵贱都被这些蛮贼逮到军营里。那个什么城是什么都城，说起来有东天竺的贵妃、娘娘，被叛军逮住，全都光着屁股吊起来，不管是当官的还是当兵的，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嘿嘿，那些蛮贼倒会寻快活。也亏得章老板有心思，弄来这班天竺女奴……”

　　程宗扬正要开口，忽然眼角一跳。

　　城主夫人受过鞭刑，纱丽滑到腰间，赤着上身被带到台上。饶是那些优伶只做做样子，背上也多了几道红痕。

　　扮作叛军首领的优伶娇声道：“这个卑贱的女奴自认为身份高贵，可以违背主人的意志。以神圣的塞建陀之名，我宣布取消她的婆罗门种姓—!从今往后，她属于不可碰触的贱民！在她的屁股上打下低贱烙印，然后给她戴上狗炼！”

　　优伶武士嘻笑着剥光城主夫人的纱丽，用道具烙铁在她臀上盖了 一个鲜红印记，把一条狗炼戴在她颈中。旁边的武士用长矛戳弄她的肉体，在台上扮出各种羞辱举动。

　　美婢用询问的口气道：“石爷？”

　　石起兴奋地挺动阳具，喘着气叫道：“还问什么？当然是全本的！”

　　美婢目光流转，笑吟吟看了程宗扬一眼，“只要两位爷不忌讳就好。”

　　芝娘滑腻香舌在阳具上灵巧地转动，传来阵阵快感，程宗扬忍着身体的冲动问道：“这里还有什么忌讳？”

　　美婢笑道：“这戏是依着实情编的。那位城主夫人本来是最高等的婆罗门，被剥夺种姓就成了贱民。在天竺，贱民天生就是不洁、有罪的下等人，说来也算不得人，只能算人形牲畜。就是种地的农夫也不肯跟肮脏的贱民接触。”

　　“是吗？”

　　美婢笑道：“她们是这样说的，我也不知道真假。这位城里第一美人儿成了贱民就碰不得了。听说叛军把她当牲畜装在笼子里，到宴会时把她牵出来取乐。因为是贱民，怎么折腾也没人管的。”

　　程宗扬辛苦地呼口气：“不能碰还有什么乐的？”

　　美婢抿嘴一笑，纤指翅起，指向帷幕。

　　天鹅绒的帷幕晃动一下，从里面钻出一条黑色大狗。它体型庞大，两耳直竖，拖着一条长长尾巴，浑身皮毛像涂过油一样光滑。那黑犬“汪、汪”叫了两声，奔到台上，绕着城主夫人赤裸肉体转了 一圈，然后勾下头，把尖尖口鼻顶进她臀间。

　　程宗扬手掌一紧，干笑道：“这要咬伤就麻烦了。”

　　石超大笑起来，从指上摘下一只戒指扔到台上，叫道：“演得好—!能让程哥都看走眼！赏你的！”

　　那条黑犬往地上一滚，人立起来，接着摘下头套，却是一个披着狗皮的俊俏优伶。她捡起戒指，然后俯下身四脚着地的摇了摇尾巴，娇滴滴道：“多谢石大爷赏。”

　　然后又“汪、汪”叫了两声。

　　一名优伶武士拉起狗炼，把赤裸的城主夫人牵到舞台中央。那名女奴闭上眼睛，顺从地朝台下抬起臀部。两名武士举起长矛，从后面插到她大腿中间，往两边一分，迫使她白滑的大屁股高高翘起。

　　扮作黑犬的优伶扑上去骑到她臀上，后腿张开，露出胯下一条长锥状的狗阳，在她臀间无目标地撞来撞去。

　　黏着胡子的美女优伶夸张地大笑，然后用长矛挑起犬根，把顶端放到女奴张开的穴口。

　　得了赏赐的优伶表演分外卖力，她故意在天竺女奴穴口撞了几下，然后才耸身而入，在她体内挺弄起来。

　　刚表演过破体的天竺舞姬赤裸身体，没有擦去下身血迹，就那样在武士面前淫艳的舞动起来。两名并肩吊在一起的女子被武士从后面奸淫一遍，然后旋转过来面对台下客人。

　　她们一边承受臀后撞击，摇晃沉甸甸丰挺圆硕的双乳，一边扬起玉脸朝台下客人时而尖叫、时而喘息，还不时露出挑逗媚笑。那些美貌的优伶半是舞蹈半是表演地挺动玉体，与赤裸的天竺舞姬肌肤相接，乳摇臀颤，风骚入骨，在台上勾画出肉欲横流的群交一幕。

　　“啵”的一声，芝娘小嘴松开。程宗扬猛地站起身，抱着芝娘两步跨到舞台上，把黑犬优伶推到一边，扯起那个与阿姬曼一样有红褐色头发的女子。

　　迟暮的美妇木然看了他一眼，脸上没有一丝表情。周围优伶投来惊愕目光，程宗扬压下心头战栗，怪笑道：“好一个标致的天竺美人儿，我买了 ！”

　　石超浑身一抖，在土豚女体内无法控制地喷射起来，半晌才喘息道：“我说程哥，你怎么看中那个了？”

　　美婢也有些发怔。“奴婢不敢瞒程爷，她没舌头的，年纪也不轻了。程爷若想要个天竺奴在身边伺候，馆里尽有年轻貌美的。”

　　程宗扬霸道地说道：“我就喜欢成熟的，这年纪正好！”

　　台上优伶都停住动作，小心退到一边。那几个天竺舞姬不知道发生什么事，茫然看着同伴。

　　程宗扬把芝娘放到一边，先系好裤子，然后解下上衣披到那女子身上。“这两个我都要“卖身钱多少，让你们章老板开个价！”

　　他不愿让人看出底细，干笑两声掩饰道：“哈哈，石胖子，你选的金枝会馆真不错，我这么不近女色的人，一次就看中两个！缘分啊。”

　　红发美妇神情木然，那件衣服披在肩上也不去扯，裸露出两团略显松弛的雪白乳峰，对程宗扬看也不看一眼，似乎听不懂他的语言，又似乎对身边的一切漠不关心。

　　程宗扬装出急不可耐的好色样，一手一个抱起两女便走。

　　石胖子匆忙抢过侍女拿来的湿巾，一边擦着下身的污物，一边提着裤子赶过去，叫道：“程哥—!程哥—!等等我啊。”

　　那美婢也慌忙跟过去，迈着碎步走在程宗扬旁边，小声道：“程爷……”

　　程宗扬板起脸道：“怎么？以为我掏不起钱吗？”

　　美婢陪笑道：“奴婢不敢。章爷吩咐过，程爷喜欢的便尽管带走，馆里一个铜铢也不肯收的。”

　　石超连忙道：“不关我的事！我没给过钱！”

　　“谁问你了？”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道：“既然章老板不肯收钱，正好我在建康还有处空宅子，就换她们两个吧。”

　　美婢道：“奴婢不敢。”

　　程宗扬横眉瞪眼：“我那处宅子换这种货色一百个也够了！程爷吐出的唾沫砸下的钉，还怕我说话不算话？”

　　美婢不敢再拦，细声道：“程爷先带人走，回来我再禀告章爷。”

　　说着她讨好地压低声音，娇声道：“程爷真好眼光。来馆里的客人都嫌这女子少了舌头，没人肯嫖。其实姊妹们私下说，若论起好处，这个天竺奴只怕比馆里当红的姊儿还强呢。”

　　程宗扬怔了 一下，“什么好处？”

　　美婢神秘地一笑，“程爷试试就知道了。”

　　试试？自己还真没想过。就是冲着阿姬曼，自己也不能试啊！

　　芝娘伏在他怀中，神情又惊又喜，在他耳边悄声道：“多谢程爷……”

　　程宗扬叹口气。“别谢了 ，我还头痛呢。小狐狸不在建康，你遇了事，我不管也说不过去。大家先回去再说吧。”

　　石超纳闷地看了芝娘一眼，被程宗扬眼一瞪，连忙缩回头去。

　　程宗扬心头其实颇为忐忑，自己出来一趟又带了两个女人回去，让那死丫头见着还不知怎么样呢。

　　章瑜这边倒不担心，自己开的价钱不算低了，那宅子是苏妲己的，现在人去楼空，一直没有处理，房契还在自己手中。以那处宅子的价值，买十个绝色也绰绰有余，章瑜一点也不吃亏。而且这两个女人对自己有用，对章瑜半点用处也没有，再留着只怕在会馆养老，他能碰上自己这个冤大头买主，已经是烧高香了。

　　祁远张大嘴巴，看着那个砸在自己手里快两年，好不容易才卖出去又莫名其妙被这位爷买回来的女奴。

　　程宗扬道? \*“傻站着干嘛？你不是会天性一话吗？问问她怎么到这儿的？”

　　祁远苦笑道?一“程头儿，能问我早就问了。她是个哑巴……”

　　程宗扬拍了 一下脑袋，无奈地说道：“那你告诉她，不用担心，在这儿没人欺负她，等找到阿姬曼就让她们母女团聚。”

　　祁远小声道：“程头儿，那天）二丫头真是你送走的？”

　　程宗扬叹道：“我那时候自身难保，只给她留了点钱，也不知道她是不是回东天竺了。”

　　祁远啧啧两声，钦佩看了他一眼。“程头儿，你可真舍得……”

　　“少废话！赶紧说！她要是听不懂，你以后少给我吹牛，说什么走遍大江南北，不管是人是鬼都能搭上话！”

　　祁远擦擦嘴，翻着眼睛想了想，然后咦咦呀呀地说着天竺语。

　　那女子披着一袭软袍，眼睛看着地面，似乎没有听到。

　　但祁远嘴里蹦出来“阿姬曼”这个词，她突然抬起头，眼中露出一丝光亮。

　　程宗扬松口气，朝祁远竖了竖大拇指。

　　从金枝会馆出来，石超不敢问，程宗扬也不解释，只催他赶快回去。马车直接驶进宅里，程宗扬让人拿来衣物才带着两女下车进院。

　　宅子前面两进已经住满人，程宗扬让人在三进收拾两间。好在宅中正筹办婚事，被褥、物品都是现成的，直接搬来便可入住。安顿下来，他让人叫来祁远，向这个酷似阿姬曼的女子解释清楚。可惜她口不能言，想打听阿姬曼的事就没辙了。

　　良久，她似乎听懂了些，淡淡看了程宗扬一眼，然后重新垂下眼睛，恢复木然神情。单看她身上的伤痕便知道她所受的伤害有多深。程宗扬在心里叹了 一声，堆起笑容道：“你好生在这里休养些日子，不用怕。老四，你叫……雁儿吧，让雁儿过来帮忙照顾她。”

　　“哎。”

　　祁远答应一声。

　　程宗扬帮她沏杯茶，说道：“你虽然听不懂，但没关系。我和阿姬曼是好朋友。她走的时候说要去耽摩找哥哥，等她找到，也许还会回来。你不用多想，在这里好好歇着。到时候阿姬曼看到你身体健康，心里也高兴。”

　　不多时，雁儿进来，程宗扬才起身离开。那杯茶她一点都没动。从她显露的气质猜测，她以前的身份不会比她所扮演的城主夫人低多少，只不过这会儿她虽然坐在那里，整个人却像被掏去灵魂一样空洞。

　　带着一肚子叹息，程宗扬来到隔壁房间。芝娘刚梳过头，见他进来便屈膝欲跪。

　　程宗扬拦住她：“得了吧，咱们这儿不来这一套。你想给我面子就笑一个好了。真笑不出来也不用麻烦了。”

　　芝娘嫣然笑道：“能遇上公子，是芝娘三生修来的福分。”

　　程宗扬坐在椅上。“什么福分啊？左右是混日子吧。那会儿没说清楚，你们怎么会撞上贼呢？”

　　芝娘苦温地说道：“总是流年不利，命里注定有此一劫。那日三个客人到画舫饮酒，叫来几个姊妹相陪。谁知他们到了湖中，突然间变了脸色……”

　　芝娘声音有些发颤：“有个贼人拔出刀，举手便把一个姊妹砍了，然后把舫上值钱东西全都抢走，又把我们捆了，关进舱房，放火烧了画舫。还好奴家命大，绳子捆得不紧才挣脱出来。后来官府查案，舫主找到奴家索赔，奴家还不起钱，只好自卖自身，入了章老板的会馆。”

　　“你说官府查案，是不是有个女捕头？”

　　“有的。听说是长安来的，那些差官对她很恭敬呢。”

　　程宗扬道：“你画舫生意不错啊。刚从南海贩回来的珍珠，你们便有了。”

　　芝娘愕然道：“哪里有南海的珍珠？”——:“被杀的那个是不是一个名妓？”

　　芝娘点了点头，“彩姊一直是秦淮河的红牌。”

　　“她被杀时，身上是不是戴有珍珠？”

　　芝娘道：“哪里有珠子？几只手镯都被那些贼人抢走了。”

　　程宗扬有些莫名其妙。“这些天是不是还有别的名妓被杀？”

　　芝娘摇了摇头：“秦淮河是建康的销金窟，若常有凶案，哪里还有客人会来？”

　　程宗扬愣了 一会儿。那天泉玉姬突然来到云家，说的是为查案来问线索，可芝娘说明明没有珍珠，她还来问什么？

　　忽然身上一软，一具温热肉体坐到怀中。芝娘拥着他的脖颈柔声说道：“奴家进了会馆，要从最低的优伶做起，原以为此生都没有出头的日子，谁知会遇上公子这样好心肠的客人……”

　　她衣领松开，露出缝着斑纹的雪滑胴体，两团雪乳离自己的鼻尖近在毫厘，在眼前颤巍巍耸翘，充满挑逗意味。

　　程宗扬咽口唾沫：“芝娘，我赎你出来倒不是为了这个……”

　　芝娘笑道：“奴家知道主子是好心人。不过奴是欢场中人，又不是什么贞节女子，只有服侍主子高兴，便是奴家的心意了。”

　　芝娘一边说，一边除去衣物，两手扶着椅子，丰满圆臀微翘，隔着衣物在他阳具上旋转磨擦。

　　程宗扬兴奋起来，抱起她丢到榻上，重重压在她艳致胴体上。

　　“啊呀……主子的阳物好热……唔……顶到奴的花心了……”

　　娇吟声中，程宗扬奋力在芝娘体内挺动。芝娘一边迎合他的进出，一边媚叫不绝。她久经欢场，性技巧只怕比起碧姬也不逊色，这时使出浑身解数，让主子尽情享受自己肉体。

　　芝娘先分开双腿，把枕头垫在臀下，露出蜜穴让他脔弄，然后翻过身跨在他腰间，主动摇臀摆乳地套弄，接着俯下身，翘着母马一样的屁股，让他从后面猛干。

　　1边殷勤承欢，一边用娇滴滴的声音说着淫词浪语。

　　“主子好坏……刚拔出的尾巴又让人家插回去……”

　　“谁让你这么骚呢！”

　　“主子再搞，人家屁眼儿都被主子搞大了……哎呀……塞到里面了……”

　　“好漂亮的母斑马！”

　　“馆里专有几个身材高大的姊妹扮成母马，装了鞍子让客人骑呢……”

　　“太淫荡了！呼呼！罚你下次做给我看！”

第二章 喜宴

　　喜事总是来得快，眨眼间便到九月初六，一大早众人便收拾得整整齐齐，在S：口等候。用程宗扬的话说，连祁老四都打扮得人模狗样，一张青黄苦瓜脸笑出花来，手捧红绳串着一百枚铜铢的小串钱，逢人就发。

　　充当司仪的秦桧打扮得玉树临风，三绺长须梳理得一丝不乱，见人带出七分笑意，抱拳拱手打躬作揖，礼数周全，让来贺的宾客如沐春风。

　　吴三桂和易彪带着手下兄弟前后照应。程宅的女眷也跟别家不同，没有不出内院的规矩，兰姑、芝娘两个做惯场面事的打头，领着雁儿、鹳儿、丹儿、眉儿……

　　进进出出。几个俏婢固然年轻貌美，兰姑和芝娘也不遑多让，花枝招展间流露出无尽风情，让客人几乎看花了眼。

　　头一个赶到的贺客竟然是石超。程宗扬一阵纳闷：“你一个娘家人，接亲的还在路上呢，你怎么就跑这儿来了？”

　　石超道：“程哥这儿不是热闹嘛。张侯爷、桓老三他们都要来，我先来占个席。程哥放心，那边有谷安在，保证错不了 ！”

　　程宗扬玩笑道：“你可小心，万一老吴他们接错了，把贵府的姬妾接两个过来，那你可亏大了。”

　　石超无所谓地说道：“只要程哥能看上，随便！”

　　“石胖子，你还真大方啊。”

　　“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嘛。对了程哥，”

　　石超挤挤眼，小声道：“那天你挑的两个美人儿怎么样？合用不？”

　　程宗扬笑了两声。“此间妙处，难与君说。得了 ，你既然来了也别闲着，帮我在里面招呼客人。喂，你刚才说张侯爷和桓老三要来是什么意思？”

　　石超竖起拇指：“程哥面子真大！昨天我见着张侯爷，说起程哥宅里喜事迎门，张侯爷当时就恼了，说这等喜事也不言语一声，哪儿还有半点兄弟情分。我赶紧解释，不是程哥自己办事，是两个兄弟娶我们石家两个姑娘。张侯爷说，那也不行，只要哥哥宅上的喜事，就不能落下他们几个。哪怕今天下刀子，他们也一定得来。”

　　程宗扬偏脸想了 一会儿，“这不是给我添乱吗？”

　　今天的喜事自己本想自家兄弟热闹一下，张少煌、桓歆这帮纨绔子弟出身显赫，他们要来又是讲究身份，又是讲究家世，还要讲究席次、排场，想想有够头痛。

　　石超道：“我也说了，只是程哥的兄弟成亲，不想闹太大，可张侯爷迎面啐了我一脸……”

　　“张少煌这是什么狗屎脾气？”

　　石超讪讪道：“张侯爷说，萧哥儿不言声去了江州，他心里正窝火呢。这才几日程哥又跟他生分起来，他说石胖子你再啰嗦，先打一顿解解恨。我……我也不敢再吭声了。”

　　程宗扬无奈地说道：“算了，他要来就来吧。先跟他说啊，我这儿没有他们世家爷们的专席，要坐大家一块儿坐。他要摆架子，那还是别来了。”

　　石超连连点头，“晓得晓得！”

　　吴战威和小魏娶的是正妻，双方依足成亲礼数，石家先把翠烟和莺儿接回去，吴战威和小魏带着车马赶往金谷园接亲。如果直接拜堂，两女成了没娘家的人，免不了要让街坊非议。这样一来路上时辰费得多了，差不多要到午时才能回来。

　　不过宅里一点都没闲着，吴战威和小魏跨马离开，请来的乐班开始敲锣打鼓，整条玉鸡巷车水马龙，人头涌动。先是几家作坊派人送来贺礼，接着云家由云苍峰亲自出面，送来两车贺礼。

　　程宗扬笑着迎出来，“云老哥真给小弟面子，竟然亲自来了。”

　　云苍峰哂道：“什么是你的面子？我和吴兄弟、魏兄弟在南荒也是过命的交情，这样的喜事难道还不亲自走一趟？”

　　“那是那是！”

　　程宗扬看着那些礼物，顺手拿起一件，讶道：“这是什么东西？”

　　云苍峰笑道：“工匠费了两个月好不容易才制成这两件，送给两位兄弟防身。看出来了吗？是当日那龙的鳞甲！”

　　程宗扬试了试分量，这龙鳞盾有尺许大小，分量比金属盾轻了 一半，强度却犹有过之。笑道：“他们两个得了这东西，只怕大伙都要眼红。”

　　“不妨。刚开始工匠们没有做过，不知道如何下手，现在做成两件，往后便容易了。”

　　云苍峰笑道：“留在南荒的龙鳞尽多，只要花些工夫，就是装备上万人的军队也够了。”

　　程宗扬转念一想。“云老哥，你不会是准备做军火生意吧？”

　　云苍峰抚掌大笑道：“有何不可？那龙周身是宝，单是鳞甲就能大赚一笔。老哥的股份虽然只有半成，但看来所得不菲！”

　　程宗扬笑道：“有钱大家赚嘛，云老哥，你里面坐，我去前面瞧瞧。”

　　临近午时，宅里愈发热闹，乐手鼓足力气吹拉弹唱，谷安请来的百戏班也开始登台表演，吸引大批宾客，整条巷子都热闹非凡。

　　程宗扬费力地挤过人群，嘟囔道：“玉鸡巷的街坊有这么多人吗？”

　　秦桧神采飞扬，在一旁笑道：“一大半都是打秋风的，喜事难得，也不计较这么多了。未记名的只限于前院，里面才是正经宾客。”

　　程宗扬挤不出去，索性也不挤了，回到内院，果然少了许多咭噪。兰姑和芝娘也不避嫌，花蝴蝶般在庭间忙碌，甜言蜜语乐得石超合不拢嘴。

　　程宗扬一抬眼，看到盛银织坊那位白头发的黄婆婆。刚想躲避，黄媪迎过来皱眉道：“老身想了几日，总是想不明白，为何这丝能织得首尾如一、毫无断痕？”

　　亲娘哎……程宗扬苦笑道：“要不怎么是天衣呢？”

　　黄媪固执地说道：“便是天衣也是天上织女织的吧？她如何能把丝线两端织成一处？”

　　程宗扬两手一摊：“那得问织女姐姐了。”

　　黄媪还要再说，程宗扬连忙拦住，“我说婆婆，你总想着这个可不是个事啊。你老人家如果有兴趣，不如我再说几样衣服款式，你替我做出来。”

　　黄媪眼睛一亮，“你还见过其他天衣？”

　　“可不是嘛。丝的、麻的、毛的、皮的、革的……都有！”

　　程宗扬诱惑道：“比如有种皮制的贴身衣物，周身没有一个钮扣，紧贴着身子，就跟长在上面一样。婆婆想想，怎么才能做出来？”

　　程宗扬抛出一个难题，趁黄媪苦苦思索时赶紧开溜。

　　招待客人都在前面两进，到了第三进，程宗扬终于能松口气。他拉开领子用衣袖握风， 一面念叨是不是该弄把小狐狸常用的折扇。

　　程宗扬衣袖停下，瞪眼看着小紫从厢房出来。“死丫头，你在干嘛？”

　　小紫抱着雪雪，笑吟吟道：“人家只是来说说话啊。”

　　那只小贱狗神态萎靡，见到自己也不摇尾巴，看来被死丫头祸害得不轻。程宗扬冷笑一声，“编鬼啊！你跟哑巴聊天？”

　　“又怎么了？”

　　程宗扬朝厢房看了 一眼，压低声音道：“死丫头，你别乱猜，那是我一个朋友的亲戚，我接来住一段，你可别去欺负她。”

　　小紫眨了眨眼，“谁啊？”

　　“少装傻！就是房里那个。”

　　“哦，”

　　小紫恍然道：“你说拉芝修黎。”

　　程宗扬一怔，“谁？”

　　“拉芝修黎，那个东天竺的漂亮哑巴啊。”

　　看着一脸天真的小紫，程宗扬从脚底升起一股寒意，低吼道：“死丫头，你搞什么鬼？你怎么知道她的名字？”

　　小紫神情自若地说道：“她告诉我的啊。”

　　程宗扬叫道：“一个哑巴会跟你说话？跟我说明白！你是不是在她身上弄什么妖术了？妈的！我早该想到那死太监搞什么阴魂！肯定让你拿活人来当试验品！我干！你要害死她，我跟你没完！”

　　小紫抱着雪雪就走，一边撇了撇红菱般的小嘴，“大笨瓜！”

　　程宗扬抱住肩膀，挡在小紫面前。“哑巴会说话？”

　　小紫翻了翻眼睛，“笨死你了。她是哑巴，又不是不会写字。”

　　程宗扬像当头挨了 一棒，“写字？”

　　小紫拿出一张纸，“她写的，你自己看吧。”

　　说完抱起雪雪，聘聘袅袅地离开。

　　程宗扬拍了拍脑袋。写字？自己怎么没想到呢？还对小紫发那么大的火……死丫头虽然很欠扁，但也不能乱骂啊。

　　摊开那张纸，程宗扬脸顿时黑下来。

　　纸上一连串波浪般的字迹，流畅美观，问题是……自己一个字都不认识，这东天竺的文字，该是……

　　程宗扬叫道：“骗鬼啊！死丫头，你一个文盲还会梵文！”

　　小紫远远扭过头，朝他扮了个鬼脸。

　　看到程宗扬脸色阴晴不定地出来，秦桧一面笑着与客人寒暄，一面不动声色地问道：“公子，出了什么事吗？”

　　“没事。”

　　程宗扬露出做梦一样的表情，“会之，你会梵文吗？”

　　“梵文？”

　　秦桧想了 一下，“那东西我没练过。”

　　“如果有人从没学过就能看懂梵文，你信吗？”

　　秦桧思索片刻，点头，“我信。”

　　程宗扬讶道：“这你也信？”

　　秦桧正容道：“佛家有五通之谓，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身如意通，有此五通便可超越肉身之障，见人所未见，闻人所未闻，洞悉他人心念，知晓前生后世，变火成水，飞行自在……”

　　“佛家啊。”

　　程宗扬露出梦幻般的笑容，“你觉得小紫像是学过佛的吗？”

　　秦桧干咳道：“怕是没有……”

　　程宗扬拍了拍他的肩，“不用怕。她这辈子要是念过一声佛，我就直接把自己阉了，连麻药都不用！”

　　秦桧小心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小紫姑娘有什么不妥吗？”

　　程宗扬叹口气，无力地摆摆手。

　　刚才自己走进房内，那名天竺女子正坐在榻上，双手合十，低首垂目默默入定，对自己理都不理。

　　程宗扬问了几句都没有任何反应，最后试着叫了 一声：“拉芝修黎？”

　　那女子霍然抬头，目光中露出讶色。

　　程宗扬试着又说了几句，她一个字都听不懂，最后垂下头，神情木然地闭上眼睛。自己鸡同鸭讲地说了半天，连倭语都蹦出来也没得到半点反应，只好灰头土脸地出来。

　　程宗扬一肚子纳闷，闹不清小紫是怎么和她交流的。幸运的是她身体状况看起来还好，大概死丫头没有下什么毒手。

　　程宗扬打起精神：“来了多少客人？”

　　“作坊来了七人，加上石少主、云三爷，这是内院的。听说还有客人，我让人摆了十几张坐席，大概能坐三十来人。外院加上巷子的，这会儿差不多有三四百人，”

　　秦桧应答如流地说道：“等接亲的马车一到就开流水席。对了，刚才金钱豹的章老板也派人送了贺礼，还捎来两份身契。”

　　“八爪章鱼够给面子啊。”

　　程宗扬想起一事，“这么喜庆的事，怎么不弄几串鞭炮放放呢？”

　　“鞭炮？”

　　秦桧想了 一下，“那东西宋国才有卖的。公子若早些说，在下让人去采购一些来，现在来不及了。”

　　正说着，门外一阵喧闹，张少煌、桓歆、谢无奕、袁璟、阮家兄弟……一行十余人带着几十名恶仆，人如虎马如龙地驶进玉鸡巷。

　　张少煌跳下马，高声叫道：“程兄！这等喜事都不叫我们兄弟，太不给面子了吧？”

　　程宗扬笑道：“岂敢！岂敢—!张侯爷快请！桓老三，你这马不错啊！哪儿来的？”

　　桓歆大笑道：“打谢爷手里赢的！”

　　谢无奕一笑，嘴巴咧开，竟缺了两颗门牙。

　　程宗扬禁不住哈哈大笑：“谢兄，怎么回事？不小心从马上栽下来了？”

　　桓歆揶揄道：“谢爷干的光彩事！这回可露脸了！ 一会儿让他跟你说！”

　　程宗扬把众人让进内院，云苍峰、石超闻声都出来迎接。那几个作坊来贺的客人慌忙回避，被程宗扬拦住，似笑非笑地对张少煌等人道：“里面都是我请的客人，各位爷不介意同席吧？”

　　张少煌大剌剌道：“这有什么？云三爷，有些日子没见了，今天可要好好跟你喝一杯！”

　　桓歆拽着谢无奕。“王家没来，你们谢家坐首席，够面子吧？”

　　建康士族对门第极为上心，若有寒门同席，那些世家多半拂袖而去，何况还有作坊的工匠。不过这些世家子弟虽然纨绔，但别有一番好处，对这些礼法不放在心上。

　　谢无奕浑不在意地说道：“云三爷年长，自然该上座，我们兄弟在下面作陪吧。”

　　他缺了两颗门牙，说话漏风，语气却没半点作伪。

　　这边兰姑过来，半边身子挨住谢无奕，娇声道：“久闻谢爷豪饮，今日让奴家伺候，如何？”

　　被这个打扮俏丽的熟艳妇人双乳一挤，谢无奕身子顿时软了半边，顺势往席间一坐，拉住兰姑的手道：“听说程兄这里有上好的烈酒，今日我可要一醉方休。不知道美人儿能不能陪住？”

　　兰姑笑盈盈斟了杯酒，举首饮尽，然后亮出杯底，脸不红气不喘地娇声道：“谢爷请。”

　　谢无奕大喜，拿起酒盏道： “满上！满上！”

　　午时一刻，车马进入玉鸡巷，乐声大作。吴战威胸口佩着红花，跨着一匹高头大马，当先来到门前。众人欢叫起来，吴战威跳下马团团抱拳，向宾客致谢， 一回头，吴三桂递来一张弓。

　　吴战威一愣，“这是干嘛？”

　　旁边的易彪笑了起来，“吴哥忘了吧？这是接新娘进门的规矩。”

　　吴三桂恨铁不成钢地说道：“兄弟我昨天给你说过八遍！”

　　吴战威一拍额头，“忘了！忘了！”

　　吴三桂揶揄道：“只要别忘了把人接回来就成。”

　　“瞧你说的—!”吴战威讪舢接过弓，这边小魏也拿过一张。

　　两辆马车并肩停在门前，上面披红挂彩，正是新娘的车轿。两人搭上朱红色的箭，一箭射天，一箭射地，最后一箭朝向车帘，这才由喜娘掀开车帘，将披着大红盖头的新娘扶下车。

　　接着喜娘捧出两只火盆放在门前。新人先跨过火盆，去了路上邪气，然后跨过两张马鞍，意谓阖家平安，才进入大门。

　　因为是娶正妻，宅子正门大开，两位新人并肩一同进门。喜娘接过两位新人，祁远等人用大筐盛满薪新铜铢，大把大把洒出来，引得巷中人人争抢。

　　到了堂上，众人欢笑声中，吴战威和小魏各拿一根红布包的秤杆，挑开新娘的红盖头，意谓称心如意。

　　盖头掀起，两张如花似玉的面孔露出来，翠烟和莺儿含羞带喜的美态引得众人啧啧赞叹。院中的戏台上，百戏班也及时上演贺喜一幕，两名走绳索的艺人垂下手中喜联，引起一片喝彩声。

　　因为新郎、新娘都没有亲人，敬拜高堂一节就免了。秦桧立在披红挂彩的大厅中，高声道：“一拜天地……”

　　四位新人并肩跪下，拜过天地，整个玉鸡巷欢声雷动，气氛热烈。

　　程宗扬根本没能挤过去，只好远远站在一旁。吴战威和小魏一路跟自己出生入死，能有今日这一幕，自己打心底替他们高兴。

　　这些天程宗扬看了不少市面印制的书籍，从种种蛛丝马迹中推测，穿越到这个时空不只自己一个。但无论是数百年前的赵鹿侯，还是离世不久的岳帅，不管他们如何深智远谋、权重势大，历史总有其惯性。那些杰出人物每次试图改变历史的举动，最多只让历史的车轮微微一顿。他们曾经的努力犹如昙花一现，随即迷失在历史风烟中。

　　比起那些雄心勃勃的穿越者，自己没有什么野心。程宗扬想，只要能给身边人带来一些欢乐，就是自己所能做出最真实的成就了。

　　忽然颈后一热，一个毛绒绒的小东西舔了自己一 口。程宗扬气恼地回过头，“死丫头—!小心我哪天把你的小贱狗大卸八块！”

　　雪雪翻个白眼，扭头趴到小紫肩上。小紫看着堂上两位新人，笑吟吟道：“程头儿，你心里是不是酸溜溜的？这两个美人儿还没上手就被别人娶走了。”

　　“上你妹啊！你安分点儿，今天大喜的日子，别给我惹事。”

　　“讨厌。”

　　程宗扬咬牙切齿地小声说：“死丫头，有件事我还没问你呢！上次是不是你把《金瓶梅》塞到我包里了？”

　　小紫眨了眨眼，“人家才不知道什么是金瓶梅呢。”

　　“少给我装！差点儿就被你害……”

　　程宗扬突然住口。

　　小紫笑吟吟道：“怎么了？程头儿？”

　　这么丢脸的事还是别说了。紧接着堂上一声“夫妻对拜”给程宗扬解围。吴战威和柳翠烟、小魏和莺儿两两对拜，喜庆的气氛达到高潮。

　　小紫望着堂上，唇角好看地挑起，似乎也感染新人的喜悦。

　　程宗扬小声道：“喂，丫头，是不是心动了 ？只要你找个人嫁了 ，我保证八拾大轿把你送出去，一个铜铢的彩礼都不收，还狠狠倒贴他1笔钱。”

　　“好啊。我看上姓萧的傻瓜，你把我嫁了吧。”

　　程宗扬酸溜溜道：“我就知道你对他有意思！”

　　小紫吐了吐舌头，扭头看着堂上的新人。

　　堂上已经夫妻对拜完毕，喜娘簇拥新人来到洞房。百戏班随即在台上演出鼓舞，七只皮鼓在台上摆成北斗七星的形状，两个舞姬在鼓上盘旋起舞。她们穿着晋国的舞服，细腰高领，长裾彩袖，臂间绕着长带，在鼓上进退自如，飘忽如神，吸引无数宾客的目光。

　　程宗扬回到席间，众人已经开始欢饮。张少煌、桓歆等人都是好饮之徒，根本不需要主人制造气氛，堂上便飞觥错盏，吆五喝六，一片欢腾。

　　程宗扬也不客气，在云苍峰旁边坐下，笑道：“幸亏今日大小姐没来。”

　　云苍峰拂着胡须呵呵笑道：“小哥若是想饮，我派人叫那丫头来。”

　　程宗扬连忙拦住，“免了！”

　　说着他埋怨道：“我说云老哥，你们家那位大小姐也太能喝了，当场就要我难看。”

　　“年轻人嘛，好胜心强也是难免。”

　　云苍峰道：“丹琉性子直爽，一点小小误会，化解便无妨了。你说是吧？”

　　误会？程宗扬心里嘀咕：若不是我躲得快，第一次见面就让她砍了。不就是吹个口哨吗？直接给我判死刑……

　　张少煌持觞过来：“程兄，萧哥儿不言语一声就一个人去了江州，还当我们是兄弟吗？萧哥儿在建康跟你最交好，这杯酒你要替他喝了!”程宗扬有些心虚地接过酒觞。这些天自己没少跟他姐姐厮混，每次到宫中，他那位宠妃姐姐都变着花样服侍自己高兴。这位张侯爷蒙在鼓里，把自己当成兄弟，这时见面免不了脸上有些讪讪。

　　程宗扬干笑两声：“小侯爷怕见到各位兄弟舍不得，走时没让一个人去送。这杯酒，我替他干了！”

　　张少煌坐在席旁，醉醺醺道：“程哥儿，你们不会有什么事瞒我吧？”

　　“没有—!”程宗扬道：“建康有什么事能瞒过张侯爷的耳目？”

　　张少煌抓起酒觞狂饮一 口，然后呼口气，低声道：“我信得过程兄。”

　　说着转身叫道：“桓老三！咱们拼一场！谁输了，爬到朱雀桥去！”

　　“比就比！还怕你不成！”

　　祁远进来，低声道：“有位客人送了厚礼，却不肯进来。”

　　“哦？什么厚礼？”

　　祁远道：“说来古怪，一个纯金打造的婴儿。”

　　程宗扬手一晃，良久道：“客人是不是姓徐？”

　　“没留名，不过是位大和尚。”

　　祁远小声道：“我瞧着，那和尚倒像杀过人的。”

　　程宗扬沉吟片刻：“明天你派人去佛窟寺，用我的名义敬献些香油钱。”

　　祁远点了点头，自去招呼客人。

　　程宗扬心知肚明，这份贺礼是徐度徐司空送来的。自己送还他的小孙子，换来一个纯金打造的婴儿，分量有够重的。

　　云苍峰举盏与他轻轻一碰，露出一个大有深意的笑容。

　　程宗扬笑道：“冤家宜解不宜结，能有这样的结果最好不过。”

　　云苍峰点了点头，不再多说。

　　自己面子确实不小，手下两个兄弟成亲，结果云家有云三爷亲至，张家、桓家、谢家、阮家……建康有数的世家差不多都有人来，连徐司空也送来礼物。如果小狐狸还在建康，不知道该有多热闹呢。

　　堂上一阵喧闹，却是谢无奕喝得快意，拥着兰姑索吻，周围那些世家子弟拍案大笑。

　　兰姑笑靥如花，翠绿衣袖褪下半截，露出两条雪滑玉臂，毫不在意地拥着谢无奕的颈子。红唇微分，丁香暗吐，让他狠狠亲吻一番，才推开他调笑道：“谢爷缺了两颗牙齿，正是狗窦大开。”

　　“说得好！”

　　桓歆大笑道：“咱们谢爷前几日跟我打赌，说他能把长安来的那位女捕头勾上手，结果刚说几句就被人家迎面一拳打掉两颗门牙！长安六扇门的人也敢调戏，谢爷这回的脸面可露大了。”

　　“缺了两颗门牙又如何？”

　　谢无奕吟啸一声，得意洋洋地说道：“犹不废我啸“世间风流！正在我辈！”

　　张少煌叫道：“谢兄此语，当浮一大白！”

　　众人轰然痛饮，连石超也喝了不少。

　　程宗扬啼笑皆非。谢无奕居然调戏泉玉姬，胆子真够大。那个女捕头冷冰冰的，感觉跟个机器人差不多。被她揍一拳只掉了两颗牙齿，看来泉捕头给他留了点面子呢。

　　天色渐晚，众人依然兴致不减，堂上红烛高烧，廊上的大红灯笼依次亮起，院中燃起丈许高的火堆，外面的流水席酒肴流水般送上。金谷园的大管家谷安也过来帮忙，他与祁远极是相得，虽然宾客络绎不绝，两人忙得不可开交，但诸事都有章法，前后井井有条、忙而不乱。

　　张少煌举觞道：“谁无兄弟？如足如手！程兄的兄弟就是我的兄弟！今天兄弟大喜，大伙再干一杯！来来来—!吴兄弟！饮了！”

　　吴三桂与他碰了 一杯，仰首喝得干干净净，粗声道：“谢侯爷！”

　　“什么侯爷？在这儿就是张兄弟！”

　　堂上秦桧举起酒盏：“我敬张兄一杯！”

　　张少煌来者不拒，与秦桧对饮一杯。

　　秦桧又斟满酒，叫道：“桓兄！”

　　桓歆也不含糊，换了大觥与秦桧痛饮。

　　秦桧二敬过满座诸位宾客，每次都是满满一杯，酒到杯干。最后他走到程宗扬面前，沉声道：“敬公子一杯。”

　　程宗扬低笑道：“好你个死奸臣，真能喝啊。”

　　秦桧一笑，先向后退了 一步，然后躬下身，双手托杯，举过头顶，将酒觞举到程宗扬面前，朗声说道：“客行依主人，愿得主人强！猛虎依深山，愿得松柏长！”

　　秦桧声如龙吟，震得堂上屋瓦皆动。

　　桓歆抚掌叫道：“说得好！”

　　程宗扬接过酒觞，静静看着秦桧，然后笑道：“会之，冲你这四句，我要跟你碰一杯！来！”

　　程宗扬拿起斟满的酒觞递给秦桧，两人举杯一碰，仰首饮干，喝得涓滴无存，然后相视而笑。

　　突然间，外面又热闹起来，只见吴战威新衣新帽歪到一边，背着新娘在院里狂奔，一边叫道：“三圈就三圈—!我说老四—!你再逼我，我可不跑了！”

　　穿着嫁衣的柳翠烟满面通红，羞不可抑地伏在吴战威结实的背脊上，眼中却满满都是笑意。

　　“呼”的一声，火焰升腾，来自戏班的俳伶攀到杆顶，张口吐出一团鲜红火焰，曲乐声与叫好声响成一片。

　　程宗扬站起身，举杯道：“今日一会便是永恒。没想到在这里能结识这么多朋友，是我程宗扬的运气……”

　　他低头想了片刻，抬头笑道：“愿年年有今日，岁岁有今朝！干了！”

　　喜宴一直持续到深夜，宾客散后，喝得一塌糊涂的程宗扬被芝娘扶着回房，路上又吐了个昏天暗地。

　　芝娘低声埋怨道：“喝那么多干嘛？看你吐的……”

　　程宗扬喘了口气。“人呢？吴大刀他们去哪儿了？刚才他和新娘敬酒，不是还在喝吗？”

　　芝娘掩口笑道：“今天是人家大喜的日子，当然在洞房了。你再拉着人家喝酒，只怕翠烟姑娘今晚就要独守洞房。”

　　“洞房花烛夜，一刻值……值千金……芝娘，今晚咱们两个也洞房……”

　　芝娘柔声道：“主子今晚酒沉了，让奴婢服侍只怕伤了身子。”

　　“怕什么？”

　　程宗扬笑道：“谢无奕喝到一半就借着尿遁离席，其实是跟兰姑滚到一张床上去了。你当我不知道？”

　　说着一手伸进芝娘领口，握住她胸前一团滑…… 。芝娘没有挣开他的手掌，只笑道：“不光谢爷，阮二爷也去了呢。兰姊回来的时候脸红红的，眼里几乎能滴下蜜呢。”

　　程宗扬伸手扯她的衣带，芝娘却按住他的手，坚决摇头。“主子先歇息，等明日酒醒了，随你怎么索要。”

　　“这么硬挺着，你让我怎么睡？”

　　程宗扬赌气道：“不行我也找籣姑去芝娘轻笑道：“我帮主子揉揉头便好了。先躺下，乖乖闭上眼……”

第三章 比试

　　醒来已经日上三竿，程宗扬摸了摸脑袋，想不起自己昨晚怎么睡着。他伸了个懒腰，手上忽然碰到一具温热身子。

　　程宗扬一扭头，只见芝娘屈膝伏在榻上，螓首依在枕介，睡得正沉。他猛地想起昨晚自己扯着芝娘交欢，被她拒绝，后来她为自己按摩头部，结果自己一场好睡，她不知道揉了多久才睡着。

　　程宗扬看着芝娘熟睡的面孔，心里一暖，想起翠烟说的——自己该要个房里人了。

　　门上轻轻啄了两下，程宗扬悄悄起身，轻手轻脚地打开门。雁儿捧着一盏银耳汤轻声说道：“这是奴婢刚做的，给公子醒酒……”

　　说着她抬起眼，看到榻旁伏的芝娘，先是微微一愕，然后慢慢胀红脸，接着眼圈也红了，最后扭头便走。程宗扬连忙追出去。“哎，你别生气啊。”

　　雁儿哽咽道：“别人说公子喜欢年纪大的，我还不信……原来……原来是真的……”

　　程宗扬像被雷劈了一样叫道：“我干—!谁造的谣啊！?生个孩子没屁眼！”

　　雁儿珠泪盈然地泣道：“公子为什么宁肯让一个做过娼妓的伺候，也不叫雁儿呢？”

　　“别胡说啊，我们真没干什么—!”程宗扬抓着头发道：“谁说我只喜欢年纪大的？实在是……你说你一个处女跟我不清不白的，往后怎么嫁人呢？算了，我不跟你说了。你现在年纪还小，不到十六吧？再大点儿……”

　　雁儿哭道：“你还是嫌人家年纪小！”

　　程宗扬一头撞在柱子上，有气无力地说道：“我是说，你现在想法还有点天真，等你年龄再大些就懂事了。”

　　雁儿委屈地说道：“我懂的。”

　　“你懂什么？”

　　“她会做的，我都会做！”

　　冷静，冷静。程宗扬告诉自己，这小丫头根本不知道重点在哪儿。你以为我是说那些事啊？

　　程宗扬温言道：“好啦，好啦！我把银耳汤喝掉。你先回去好吧？赶紧洗洗脸，都快成小花猫了。”

　　雁儿被他哄得破涕为笑，咬唇低头离开。

　　程宗扬唉声叹气地回到卧房，芝娘已经醒了，在榻旁慢慢梳头，显然刚才的对话她都听了清楚。

　　程宗扬讪讪道：“你别介意啊。那丫头口没遮拦……”

　　芝娘朝他微微一笑。“主子该要个房里人了。”

　　“你们怎么都这么说啊？”

　　芝娘柔声道：“她说的没错。奴家本来就是船上的娼妓出身，不好常在主子身边。”

　　“芝娘……”

　　“我和兰姊谈得来，不如和她住一处好了。”

　　芝娘和拉芝修黎一同住在第三进，和自己一个院子。如果和兰姑住在一起，就是在前面的第二进。

　　程宗扬沉默一会儿，然后道：“我带你去个地方吧。”

　　他抛开刚才的话题，坏笑道：“昨晚你可是说过的，等我酒醒了，随我怎么做呢。”

　　风和日丽，一叶轻船划破玄武湖宁静的水面，朝湖心深处驶去。程宗扬枕在芝娘膝上，享受湖面微风。

　　“那处别墅大是够大了，总共也没几个人。不过风景很好的……”

　　芝娘轻轻揉着他的额角，低声道：“这处伤痕好深呢。还痛不痛？”

　　“我一向是好了伤疤就忘了痛，早没什么感觉。”

　　芝娘道：“好险呢。再深一些，只怕就……”

　　程宗扬笑道：“我告诉你，这伤疤可有桩妙处呢。”

　　“是吗？”

　　程宗扬压低声音。“有了这处伤疤，我干女人的时候分外有力，一天干个十次八次也不在话下。”

　　芝娘笑着啐了一口。

　　程宗扬怪叫道：“你不信？今天我就让你试试！等到了别墅，你乖乖洗净屁股在床上等着，看我不把你前后两个浪穴都干翻！”

　　芝娘脸一红，推了他一把。

　　程宗扬笑道：“哈，脸怎么红了？说说嘛。”

　　芝娘被逼不过，不好意思地小声道：“被你这样一说，人家奶头都硬了。”

　　程宗扬伸手一摸，“哈，真的啊！”

　　船身一震，在芦苇丛中的青石码头停下。程宗扬一手在芝娘胸前摸着，低笑道：“还不把衣服脱了？在别墅只要穿着我给你拿的衣服就好。”

　　芝娘骚媚地飞了他一眼，然后顺从地脱去外衣，露出里面的内衣。上面是莲瓣状的乳罩，下面是一条深V型的小内裤。两件都是霓龙丝制成，呈现出云般的白色，薄得几乎透明。隔着薄丝能看到她勃起的深红色奶头和下体隆起的肥美性器。

　　岛上一个外人没有，完全是自己的私有天地。程宗扬毫不客气地一手伸到芝娘内裤里，从臀后摸弄她的下体，拥着她朝岛上走去。芝娘的绣花鞋与内衣颇不协调，和衣物一起扔在芦苇丛内。她赤着脚，一手攀着程宗扬的肩膀，内裤滑到臀下，赤裸白嫩雪臀，一扭一扭地走着，两团圆乳颤巍巍在胸前抖动，乳头越发鼓胀。

　　程宗扬手指从后面伸到芝娘腿缝间，指尖挤进滑腻穴口，一路摸得她下体汁液淋漓。

　　好不容易到了游泳池边，程宗扬笑着分开垂柳，顿时呆住。

　　卓云君一丝不挂地立在池边沙滩上，手掌抱住白生生的乳房，用力揉捏自己的乳尖，两腿张开，两个光屁股的美人儿一前一后跪在她腿间，一个亲吻她的秘处，一个扒开她白滑臀肉，用舌尖挑弄她的后庭。

　　卓云君玉体战栗，用发颤的声音禀告道：“回……回妈妈……芸姐姐的舌头……伸……伸到女儿屁眼儿里了……在女儿屁眼儿里搅动……啊！”

　　她拧起眉头，“丽姐姐，饶了我吧……妹妹要……要泄出来了……”

　　丽娘玉齿咬住卓美人儿下体红肿的肉珠，用舌尖顶在齿间拨弄。芸娘将卓云君臀肉扒得更开，香舌伸到她紧凑的屁眼，在里面卖力地来回搅动。

　　见卓云君玉体剧颤，丽娘收回玉齿，用唇瓣含住花蒂，用力吸了几口才松开她的下体。然后两手剥开她的阴唇，将她柔嫩玉户剥得大张，一边仰起玉脸，张开红艳唇瓣。

　　卓云君玉体剧颤，两手握住雪乳，将乳头捏得扁扁的，下体朝前挺出，蜜穴敞露，花蒂被吮吸得又红又肿，充血般鼓胀起来。她脸色潮红，湿腻蜜穴剧烈地收缩几下，然后尖声叫着，当着女主人的面从穴中淌出一股浓白汁液，溅到丽娘口中。

　　小紫身上盖着一条浴巾，戴着太阳镜卧在躺椅上。她不屑地撇撇小嘴：“没用的东西—!丽奴，把她下面的脏东西舔净。”

　　丽娘娇笑道：“女儿知道了。”

　　说着攀住卓云君白光光的玉腿，伸出红嫩舌尖将她下体流淌的汁液舔舐干净。

　　芝娘惊讶地说道：“丽娘，你也在这里？”

　　丽娘回过头，先是一愕，然后从容笑道：“芝娘姐姐，你也随了少主吗？”

　　芝娘玉脸微微一红，躲到程宗扬肩后。

　　程宗扬沉脸走过去，低头看着小紫。芝娘跟在他旁边，抱着他的手臂亦步亦趋。

　　小紫斯斯文文地吸了口果汁，然后呼口气，“好舒服呢。”

　　程宗扬痛心疾首地说：“死丫头，我这辈子最蠢的事就是把你从南荒带出来。我错了 ，我真错了！”

　　小紫皱了皱俏美的小鼻子，“哼！”

　　程宗扬放缓口气：“玩够了吧？我求你了，能不能先回去，让我跟她们谈谈心？”

　　“不行！”

　　小紫一 口拒绝，说着她把墨镜拨到鼻尖，眨着纯洁无比的美目打量他身后的芝娘。

　　芝娘勉强一笑，朝她点头。

　　程宗扬吸了口气，吼道：“我干女人，你还要在旁边看啊！”

　　小紫推上墨镜。“我也要干！”

　　程宗扬一 口气险些憋死，半晌才叫道：“死丫头！你有器官吗！”

　　小紫掀开浴巾，露出里面穿着比基尼的精致玉体，还有腹下一根直挺挺、硬邦邦，比自己也毫不逊色的假阳具，得意地说道：“你的女人就是我的女人，你要干，我也要干！”

　　程宗扬瞪眼看了半晌，叫道：“这算什么道理！”

　　小紫噘起小嘴，不乐意地说：“谁让你昨天乱骂人家？”

　　程宗扬顿时心虚。小紫眼波一转，“乖女儿，让妈妈来干你们，好不好啊？”

　　丽娘、芸娘、卓美人儿都被她调教得服服贴贴，齐声道：“多谢妈妈。”

　　“你够屌！”

　　程宗扬发狠地扯下衣物，露出精壮躯干。

　　小紫闲闲吸了 口果汁：“芸奴，过来服侍妈妈。”

　　芸娘顺从地爬到小紫面前，先朝她露出一个讨好的笑脸，然后低下头，小心含住假阳具舔舐片刻。等阳具上包的皮革被口水湿润，这才站起转身背对女主人，分开双腿，翘起肥白屁股，一手扶住假阳具乖乖送进穴内，殷勤地套弄起来。

　　程宗扬扯起丽娘，又去扯卓美人儿，小紫却道：“大美人儿，过来服侍你芸姐姐。”

　　“是。”

　　卓云君立刻把程宗扬放在一边，转身跪在小紫脚边，握住芸娘的雪乳揉捏起来。

　　天，如果死丫头是个男人，哪里还有自己的活路？是个女人都被她霸占“程宗扬一手扯住丽娘，一手扯起绿茵席，走到游泳池另一边，远远离开那个该死的小丫头。

　　丽娘想笑又不敢笑。她偎依在茵席上，把秀发拨到耳后，朱红色丹唇含住程宗扬的阳具舔舐片刻，等他怒火平息，重新勃起，才仰身躺下，张开双腿，让程宗扬从正面进入。

　　“别急。”

　　程宗扬忽然拦住她，掏出一个小东西撕开包装，拿出一fiM\_的物体戴在阳具上。

　　丽娘惊奇地说道：“这是什么？”

　　程宗扬挑了挑阳具。那根大肉棒上多了 一层透明薄膜，看起来愈发光亮挺直。

　　“别担心。”

　　程宗扬道：“这是安全套，能保证你们不会不小心受孕。”

　　丽娘先惊后喜，把玩着程宗扬的阳物，长长松了 一口气：“人家正担心呢……”

　　程宗扬俯下身，龟头顶住穴口 一送，小腹重重顶在她腿间。丽娘低叫一声，蜜穴柔腻地裹住阳具，一面用湿媚眼神柔柔看了他一眼，柔声道：“还是少主体贴，知道心疼人家婆媳。”

　　“你们在宫里，万一大了肚子，就算别人不说，脸上也不好看。”

　　丽娘动情地拥住他的腰身，“少主这么体贴的男子，真是世间难寻。”

　　“体贴什么啊？”

　　程宗扬懊恼地说：“早知道这样，我就不该让那死丫头见到你们。”

　　丽娘安慰道：“没关系的。”

　　说着她轻笑着耳语：“奴家婆婆已经迷上紫姑娘的脚趾，紫姑娘只要勾勾脚趾，婆婆下面便湿了。”

　　程宗扬稀奇地说道：“还有这种事？”

　　“紫姑娘脚掌又白又嫩，小小的，像白玉一样好看。”

　　丽娘笑道：“奴家婆婆最喜欢给紫姑娘舔脚趾，舔得紫姑娘高兴了，便张腿露出阴门，让紫姑娘用脚趾在穴里戳弄。有次一连泄了三、四次身，最后腿软得连站也站不起来……”

　　芝娘悄悄往远处看了 一眼，那小姑娘戴着墨镜，看不到她的眼睛，但芝娘能感觉到她的目光正在自己身上挑剥地审视，从发梢到脚趾，没有遗漏一处细节。芝娘当即打定主意，无论如何都不能惹到这个精致如画的小姑娘。

　　程宗扬一 口气干了近半个时辰，最后拥住丽娘香软玉体，在她体内一泄如注。

　　他取下灌满精液的安全套，朝芝娘晃了晃：“第一次！让你看看我今天能干几次！”

　　说着肉棒重又勃起，程宗扬扯住芝娘，意气风发地说道：“该你了 ！今天我要每人干你们三次，用遍你们浑身上下的肉洞—!哈哈！”

　　笑声未绝，一个中气十足的娇叱声从湖岸传来：“岛上的人呢！”

　　几个女子都娇躯一颤，程宗扬也顿时傻了。小紫摘下墨镜，咬着镜腿笑吟吟看他，“程头儿，人家找到岛上来了呢。”

　　程宗扬黑着脸看着面前的少女，云丹琉左右看着房间陈设，毫不掩饰地流露出轻蔑表情：“程公子在这里也有产业？不知道是从哪里骗来的？”

　　云丹琉穿着一袭天蓝色外衣，里面破碎的银龙鳞甲已经恢复原状，在衣领间泛出银亮光泽，一双修长美腿笔直挺立，身姿娇健。

　　“大小姐，说话客气点！”

　　程宗扬靠在沙发上，说道：“这里没有别人，咱们就直说吧。那天晚上我真不是故意的，大家都是江湖人，谁也不可能伸着脖子让入砍吧？大小姐不听我分辩，我为了保命，用点小手段无可厚非吧？”

　　云丹琉寒声道：“你这个卑鄙小人—!既然技不如人，被我砍了也活该！使出这种无耻妖术，将来不知多少女子要被你坑害！我杀了你也是替天行道！”

　　“等等—!”程宗扬叫道。这丫头的逻辑也太强大了，好似自己被她杀了不仅不冤，而且还死得其所，“我什么都没干！你怎么把根本没有的罪名安在我头上？我也太冤了吧！”

　　云丹琉理直气壮地说道：“你这等卑鄙小人，现在不做,迟早也会做！”

　　程宗扬叫道：“这算什么道理？我干！每个男人都有鸡巴，是不是都是强奸犯啊？你身上带着刀，是不是就是杀人犯？你现在虽然没杀，但带着刀，迟早都会杀人……”

　　“无耻—!”云丹琉手掌握住刀柄，厉声道：“念在你帮过我们云家的分上，我今日饶你一命，只要斩下你的舌头、砍掉你一只手便罢！”

　　程宗扬瞪着云丹琉看了半晌，一拍桌子，叫道：“大小姐勇武过人，敢不敢跟我比一场！”

　　云丹琉讥笑道：“比什么？武功还是酒量？你哪样比得过我？如果你想拿比绣花和我为难，趁早收起主意！”

　　云丹琉杏眼一瞪，“我看到绣花的男人就直接砍了！”

　　若被你吓住，我程字以后倒着写得了！程宗扬道：“你放心，肯定是你拿手的——大小姐水上功夫称雄，敢不敢比试一下水性？”

　　云丹琉一听险些笑出声，她轻松地抱住手臂，“怎么比？你想比速度还是比耐力？”

　　程宗扬看了她半晌，忽然一笑：“既然是打赌，不如先说说赌注吧。”

　　“好说！”

　　云丹琉道：“你输了就自己伸长脖子，让我把你脑袋砍下来！”

　　程宗扬叫道：“你也太暴力了吧？刚才不还是舌头吗？”

　　云丹琉冷笑道：“鼠辈—!你不想死就自己净身，到宫里当太监去！”

　　程宗扬怔了 一会儿，“大小姐，你一个未出阁的姑娘，这话不是你该说的吧？”

　　云丹琉一拉衣摆，抬起长腿，“砰”的一脚踩在桌子上，指着程宗扬鼻尖叱道：“少废话！你敢不敢赌！”

　　程宗扬怒气升腾。好你个云丹琉也太嚣张了吧！本来想赢你一道，让你以后不再找我麻烦，既然你这么不给我面子，我也不跟你客气！

　　程宗扬怪笑两声，引得云丹琉美目怒火勃发，才道：“大小姐下这么大的赌注，不知道你输了押什么？”

　　云丹琉疑然道：“我怎么会输！”

　　“总有个万一吧？”

　　程宗扬把脚翘到桌上，用不怀好意的目光盯着她小腿曲线，看得云丹琉又要发怒，才道：“万一大小姐输了，我也不要你脑袋。大小姐虽然是个美人儿，一个脑袋也没什么好看的。不如……大小姐把内衣留下来。我赌脑袋，你赌内衣，值吧？”

　　不等云丹琉发飙，程宗扬大笑两声：“大小姐如果不敢赌，那就算了！”

　　“赌就赌！”

　　云丹琉怒火高炽，恨不得立刻砍了这个奸贼的脑袋。

　　程宗扬跳起来，“小紫！”

　　一个绾着鬟髻的少女袅袅走下楼梯，脚步轻盈得犹如微风，那张精致如宝石的面孔让云丹琉有片刻失神。

　　少女温婉垂下头，轻声细语地说道：“奴婢见过公子。”

　　程宗扬一指小紫，说道：“这是我身边的婢女，大小姐远来是客，不如比点简单的，就和她比谁在水底待的时间长吧。”

　　云丹琉长眉一挑，不屑地说道：“果然是个败类！连下水的勇气都没有！居然让婢女替你比试！”

　　程宗扬厚着脸皮道：“那又怎么样？”

　　小紫羞怯地垂头，轻声道：“大小姐莫非是不敢比吗？”

　　一句话说出来，云丹琉顿时变了脸色，含怒朝外走去。

　　程宗扬暗暗竖起拇指。死丫头算是把住云丹琉的脉，知道她最受不得激。

　　这会儿见到云丹琉上当，程宗扬几乎狂笑起来。云丫头，只要你上勾，准叫你输得服服贴贴！就算你水性过人，怎么比得了小紫那妖精！

　　程宗扬快步跟过去，笑道：“大小姐这边请！敝宅有处游泳池，水虽然不怎么深，倒比外面干净些……”

　　看到那几个披着浴袍的妖药女子，云丹琉眼中的鄙夷更深。她不知道芸娘和颜娘的身份，也不愿多理会，在一排柳树后除去外衣，穿着银龙鳞甲和贴身长裤，然后快步走到池边，脚下微微一纵，游鱼般潜入游泳池中，划过十几步距离才浮出水面，接着朝程宗扬挑衅地竖起中指。

　　程宗扬心里大摇其头。这丫头在海上真没学什么好！

　　小紫也在树后换了衣物，披着浴巾下到池中，略显幼稚地游到云丹琉身旁，然后仰起脸羡慕地说：“姐姐个子好高呢。”

　　看着她楚楚动人的小脸，云丹琉再满腔怒火也生出一分怜意，低声道：“你比不过我的，不要逞强。”

　　小紫眨了眨眼， “真的吗？”

　　“我身上有四分之一的……”

　　云丹琉停下来，然后道：“你胜不了的。”

　　小紫嫣然一笑，腰身一折，没入水中。

　　云丹琉把怒气都转移到程宗扬身上，“废物！”

　　长吸一 口气，沉到水面下。

　　隔着清澈池水能看到两女晃动的影子。云丹琉功底扎实，一入水便落在池底，身子不动不摇。小紫则睁着眼东瞧西望，一副无辜神情。

　　芝娘小声道：“她们在做什么？”

　　“比水性。看谁闭气的时间够长。”

　　程宗扬懒洋洋倒在躺椅上，“不用急，她们两个有的比呢。”

　　想到让小紫帮忙的代价，程宗扬有些肉痛。一听到云丹琉的声音，自己知道这回麻烦大了。为了请死丫头出手，这回可是下了血本。

　　当初在南荒干掉龙神，众人商定分成，说好殇侯一成，云苍峰、易彪合拿一成，祁远、吴战威、小魏三人合拿一成，凝羽和小香瓜合拿一成，武二郎把自己的一份转给苏荔，苏荔拿到一成，自己独占五成。本来帐分得四平八稳，大家都挺满意，偏偏漏了 一个人——那时候自己没想到还有个小紫。

　　小紫也真能耐住性子，直到云丹琉登岛，自己预见到大事不妙，那死丫头才提出来，龙神一战她也出了力，为什么没有分到好处？张口便要一半股份。程宗扬正焦头烂额，好说歹说才把价码压下去，忍痛从自己的五成中抽出一成算是死丫头的，小紫才悻悻答应帮忙。

　　时间！分一秒过去，云丹琉禁不住暗暗称奇。六朝计时一般以香为记，一 i燃烧一刻钟，称为刻香，约合十五分钟。寻常人闭气五分之一炷香已属不易，能闭气到四分之一炷香时间，已经可以在云氏船队里拿到一份丰厚薪水，有一些常年潜水采珠的珠民，可以闭气到三分之一炷香的时间。但能在水底闭气半炷香以上时间而行动自如的，除了自己以外还没有人能做到。

　　自己身上四分之一的鲛人血统是云氏商会内部众所周知的秘密，这个秘密带给自己很多不愉快的经历。但在海上，它除了带给自己常人难以企及的速度，还有超乎常人的水下生存能力。

　　两炷香——两刻钟的长度足以使云丹琉在水底击败任何对手。

　　面前这个小女孩竟然也支撑到三分之一炷香的时间，着实出乎自己的意料，不过这也该是她的极限。云丹琉屏除杂念、收敛心神，让气息愈发绵长。

　　半炷香时间过去，云丹琉几乎怀疑那个少女是不是已经溺水。少女似乎猜到她的心思，有些吃力地捂住胸口。

　　“我看你能支撑到几时！”

　　云丹琉牢牢盯着她，防止她暗地做什么手脚。

　　一炷香时间……

　　一柱半香时间……

　　两炷香时间……

　　云丹琉惊愕地发现，那少女痛苦地颦起眉峰，似乎也到了油尽灯枯的境地，但仍然待在水底。

　　剩下的时间变成云丹琉苦苦支撑，充满肺部的空气已经耗费殆尽，云丹琉只靠着顽强毅力坚持。她死死紧咬牙关，只要自己再坚持两次心跳的时间，那个少女可能就会在自己之前失败。

　　云丹琉心里只剩下一个念头：无论如何也不能输给那个卑鄙的小人！

　　随着时间流逝，云丹琉感到自己已经濒临绝境，胸口仿佛压了 一块大石，视线也因为缺氧渐渐模糊，这时她看到令自己崩溃的一幕。

　　那少女竟然笑了，她睁开眼睛，就像水底的一朵兰花，露出甜美的绝世笑容。

　　然后云丹琉听到一个娇美声音，“姐姐，你输了呢。”

　　云丹琉惊愕地张大嘴巴，怎么可能？她竟然在水底开口说话，而且还没有吐出——丝气泡……

　　忽然腿上一痛，充满口腔的池水猛地呛入肺部，已经灯枯油尽的云丹琉无力地抓了 一把，接着眼前一黑便什么都不知道了。

　　小紫露出水面，比出胜利手势，笑嘻嘻道：“三炷香时间！好厉害呢！”

　　程宗扬扔掉吸管，得意地仰天大笑，“跟我斗！哈哈哈哈！”

　　几个女子面面相觑，再看向小紫时，目光都充满敬畏。三炷香时间，将近半个时辰，没有人能在水下这么久不呼吸，这已经是非人的纪录！

　　更让她们敬畏的则是小紫不仅故意踩了云丹琉，让她在吃痛中溺水，而且一点也没有救人的意思，好像那个少女掩死也不关她的事。

　　程宗扬见她自己游了上来，不禁叫道：“喂，救人啊！”

　　小紫伏在池边，两手托住下巴，“一成股份哦。”

　　“我干！”

　　程宗扬跳进水里，把云丹琉托出来。

　　云丹琉躺在沙滩上，脸色苍白得毫无血色，她密封良好的银甲紧贴胸部，显露傲人曲线。白色的绫纱裤滑到膝间，包裹浑圆白晳的大腿，腹部高高隆起，显然被小紫害得喝了不少水。

　　程宗扬试了试她的呼吸，嘀咕道：“不会是淹死了吧？”

　　“没有啦。”

　　小紫游过来，伸手去解她的衣物。

　　“你干嘛？”

　　“脱了衣物才好救啊。而且……”

　　小紫笑吟吟道：“你不是一直朝她胸口看吗？程头儿，隔着银甲看不清哦。”

　　程宗扬视线从云丹琉胸部一直移到双腿。这丫头昏迷时看着还是挺顺眼的，至少没那么嚣张。这样的丰胸长腿，剥光了也挺好看的。

　　程宗扬毅然推开小紫：“不要那么禽兽好不好？救人要紧！”

　　说着他抱起云丹琉，让她趴在自己膝盖上，一面按着她的腰肢，把她胃里的水挤压出来。程宗扬也没客气，趁机在她圆润屁股狠狠摸了几把。

　　谁造谣说我只喜欢熟女？云丫头屁股这么弹手，我也很喜欢啊。

　　程宗扬悄悄拉开云丹琉的白绫纱裤……是不是本命年？这丫头竟然穿着一条红色内裤。虽然不是三角的，但那种光滑质地十足诱人。——U——SS ，朝她白嫩s摸去。

　　小紫贴在他耳边轻声道：“程头儿，大小姐醒啦。”

　　程宗扬闪电般收回手掌， 一脚将她放在沙滩上的长刀远远踢开，然后一退丈许。程宗扬惊魂甫定地喘了口气，看着昏迷不醒的云丹琉，叫道：“死丫头！你乱叫什么！”

　　小紫扮了个鬼脸，“胆小鬼。”

　　程宗扬哼了 一声。虽然有点不甘心也不敢再动手动脚。他施个眼色，让芝娘帮云丹琉控出腹内积水。

　　半炷香时间后，云丹琉呕出一滩清水，咳嗽着醒来。

　　程宗扬早就闪到一边，无比欣慰地说道：“大小姐终于醒了！太好了 ！太好了！哈哈！”

　　云丹琉毕竟水性过人，一时呛溺并没有大碍。她狼狈地呕吐，几乎连胆汁都吐出来，然后抬起头，恨恨盯着程宗扬。

　　程宗扬摆出一副大度的模样说道：“大小姐既然输了，刚才的赌注就免了！我一个大老爷儿们赢了你一个小姑娘也胜之不武，胜之不武！哈哈！”

　　云丹琉喘了几口气，咬牙道：“你看不起我吗？”

　　程宗扬笑嘻嘻道：“不敢！不敢！只不过大小姐即使说话不算数也没什么，毕竟大小姐是女人嘛，身为男人当然要宽容一点。你说对不对？女人嘛，本来就是弱者……”

　　程宗扬喋喋不休地说着，云丹琉勉强撑起身，头也不回地朝树后走去。

　　等她身影消失，程宗扬立刻朝小紫竖起拇指，眉飞色舞地说道：“死丫头，有你的！”

　　小紫撇了撇小嘴，“是她太笨了。”

　　“大小姐这性子可不行啊，一点激都受不了。你说她把内衣给我，我接是还是不接呢？”

　　程宗扬一边得了便宜卖乖，一边飞快地从躺椅下拿出一面小镜子，来回找着角度，“死丫头，你刚才放的镜子在哪儿？哈，看到了！”

　　云丹琉走到换衣服的柳树后，丝毫没注意对面柳丝高处藏着一面小小的镜子。

　　她咳了几声，然后咬破中指，在胸甲上一划。那件没有任何缝隙的银龙鳞甲像水滴T样从w头滑下，露53里面贴身的红色抹胸。

　　也许是为了配合银甲尺寸，云丹琉的抹胸只有短短一截，随着银甲消失，两团丰挺雪乳立刻耸翘，将那条抹胸撑得高高悬起。

　　这丫头肩膀果然够宽，相应的乳房也更为圆硕，位置更为醒目，一边一个朝左右分开，在抹胸内微微震颤，感觉两只手都抱不住。

　　云丹琉解开颈后系带，摘下抹胸，两团雪乳立刻跳动着裸露出来。白光光的乳球又大又圆，配合她高挑身材，像对大白瓜一样，丰挺至极，吸引程宗扬全部目光。

　　云丹琉咬牙把抹胸扔到一边，弯腰准备褪下纱裤时，挤压胃部，禁不住又呕吐起来。她一手捂住小腹，痛苦地伸直喉咙，那对雪白乳房低垂下来，沉甸甸垂在胸前，显得分量十足，乳晕小小的，乳头还是处女娇嫩的红色。

　　好不容易吐完，云丹琉用手背在嘴上擦了 一把，用力挺直腰身。她一拳打在树干上，对自己说了几句，然后将自己的软弱小心掩藏起来，恢复镇定。

　　程宗扬可是大饱眼神。那丫头挺腰时，雪白乳球猛地向上跳起，带着沉重而充满弹性的肉感，在胸前跳动不已，让自己几乎看花了眼。

　　云丹琉将白绫纱裤褪到脚下，然后弯下腰脱去内裤。她的内裤是红纱做成的平底短裤式样，包裹圆翘雪臀。剥下时能看到她腹下一抹乌亮毛发。

　　看着云丹琉一点一点脱光衣物，程宗扬险些吹出口哨。自己猜得真没错，这丫头脱光了果然是好看，细腰长腿，波大臀翘，皮肤白生生的，像匹大白马似的，让人有种想骑上去的冲动……

　　小紫伸出手指，在脸上刮着羞他。

　　程宗扬翻了翻眼睛，“瞎比划什么？”

　　“程头儿，你流口水了。”

　　程宗扬狠狠抹把嘴：“云丫头身上这么有料，刚才真应该多摸几把！你看这奶子，难怪肺活量这么大……”

　　“好稀奇哦，奶子跟呼吸有关系吗？”

　　“我说有就有。你看她一吸气，那对奶子就挺起来……好美的波……”

　　话没说完，程宗扬飞快地收起镜子，装成没事样。

　　云丹琉白着脸从树后出来，她已经套上银龙鳞甲，穿上外衣，冷冰冰走到程宗扬面前，张手把一团衣物往他脸上一扔，然后头也不回地离开泳池。

　　程宗扬拿起还带着云丹琉体香的内衣吸了一　口，等她走远才得意地用力吹了声　口哨，保证云丫头在岛边也能听见。

　　程宗扬得意洋洋地收起内衣，一边道：“死丫头，刚才说的股份，咱们再商量商量……”

第四章 四姝

　　程宗扬已经打定主意要赖帐。真给小紫一成股分，天知道死丫头还会玩出什么妖蛾子。当然，赖帐要冒很大的风险，毕竟那丫头挺不好惹。自己已经做好跟死丫头死磕的准备，可是……

　　那死丫头像没有听到一样，一点动静没有！

　　“喂，我说股份的事——”

　　程宗扬一回头，顿时呆住。

　　丽娘、芸娘、卓云君、芝娘四个大美人儿肩并肩依次跪在沙滩上，她们几个只披着一条浴袍，里面和脱了内衣的云丹琉一样干净。这会儿四女的浴衣都脱到腰间，裸露出一排丰满美乳，双手枕在脑后，高高挺起胸。

　　小紫在旁边道：“吸气——再吸气——”

　　四女竭力吸气，阳光下，四对形态各异的美乳白花花挺翘着，让程宗扬有种堕入梦境的错觉。

　　四女中，芸娘年纪最大，皮肤也最柔软，肌肤呈现出脂团般滑腻的白色，那对乳房显得又软又大，微微下垂，乳球下方被压出细细皱纹。由于长时间被人亵玩，乳晕和乳头又大又红。她一边吸气，一边看着小紫白玉般的美足，乳头情不自禁地渐渐变硬，淫态毕露。

　　旁边的丽娘堪称绝色，乳房也风姿绝美。她皮肤是一种晶莹白色，阳光下如雪如玉，光滑无瑕。浑圆双乳挺翘，没有丝毫下坠，乳头和乳晕都是漂亮的娇红色。

　　她唇角含笑，美目波光流动，睇视程宗扬，眉梢眼角流露出万种风情。光可鉴人的长发一直垂到沙滩上，整个人像一尊白玉美人，艳光四射。

　　卓美人儿是另一种白肉美人儿，肌肤宛如丝绸，又滑又亮。丰腴双乳饱满圆耸，挺得高高的。她年纪不是最轻的，乳头的颜色却是最嫩的一个。程宗扬禁不住捏住她的乳头拽了拽，卓美人儿白美乳球随之被拉长，手一松又立刻弹回原状，在胸前摇晃，充满诱人弹性。

　　芝娘自觉地把自己列到和三女一样档次，跪在卓美人儿身边。她本来戴着乳罩,这时主动推到乳下，裸出双乳，一边按照那个小姑娘的吩咐吸气，一边挺胸让主人观赏。她皮肤是奶汁般的白色，双乳白生生的，上面还有被乳罩边缘勒出的红色，媚艳动人。

　　小紫拍手道：“卓奴奶子最大，剩下三个差不多大小。我们来玩一个游戏！你们乖乖闭气，谁坚持的时间最长就是你们几个里面的主人，谁第一个吸气就是大家时奴镰哦。”

　　四女都娇躯一颤，竭力屏住呼吸。

　　小紫偏过头，眨了眨眼睛，娇声道：“程头儿，你刚才说什么？人家没有听清呢。”

　　“没事！”

　　程宗扬望着眼前一排白花花的美乳，早把刚才的事忘到脑后。他狠狠咽了唾沫，然后张开双手，挨个抓捏过去。

　　芸娘的乳房最绵软，微一用力就可以揉捏成各种形状，丽娘的乳房最圆润，摸着如同一对玉球，滑不溜手，卓美人儿的乳房最饱满坚挺，弹性十足，而且敏感万分，自己随便摸两下，那对奶子就颤抖起来，芝娘的乳房最香滑，四女里只有她是真正的风月出身，比旁人又多了 一分淫靡媚意。

　　四对丰满的雪乳在程宗扬手中来回把玩。随着他的揉弄，在四女胸前颤巍巍抖动不已。第一个叫出声的是芸娘，她被程宗扬抓住双乳，像挤奶般从乳根一直揉捏到乳尖，禁不住淫叫出来。

　　旁边的丽娘和卓云君同时松口气，以为输的是芸娘，向她投去同情一瞥。

　　小紫却笑嘻嘻走过来，“乖女儿，你输了呢。”

　　卓云君惊愕地抬起眼，只听小紫道：“芸奴只是叫出来，还没有吸气。乖女儿，你是第一个吸气的哦。”

　　卓云君哑口无言。

　　小紫扭过脸，笑吟吟看着芝娘。“赢的是这位姐姐。”

　　芝娘呼口气，含笑道：“奴婢芝娘，蒙主人搭救才到这里。”

　　“好，既然你赢了 ，”

　　小紫手一指，“往后你就是她们的主人了。乖女儿，以后你就是她们的奴隶啰。”

　　卓云君面色苍白地低下头。

　　程宗扬大喝一声：“一成就一成—!死丫头！你如果立刻消失，我再给你加一成！”

　　小紫抬手与他拍了 一掌，干脆利落地说道：“成交！”

　　接着身影一闪，娇笑着消失在柳影间。

　　总共才五成股份就给小紫两成。但程宗扬这会儿一点都不觉得心痛，有什么能比得上眼前这四个光溜溜的大美人儿呢？

　　程宗扬怪叫一声，扑到那堆白花花的美肉中。

　　“卓美人儿，屁股再抬高一点……哈哈，里面已经湿了！刚才是不是被摸得很爽啊？

　　“丽娘！跟你婆婆一边一个趴好！把屁股撅起来！对了 ，主子要一边干卓美人儿，一边玩你们婆媳的屁股……哇，太后娘娘，你下边好骚啊，是不是刚被你紫妈妈插过，流了好多水……丽娘，你下边还是这么紧……芝娘！帮我把她屁股掰开！你看她们婆媳，谁的屁股够白够大？”

　　“婆婆的屁股像绵团，媳妇的屁股像雪团。”

　　芝娘笑道：“到底是媳妇年轻些，身子更水嫩。当日在画舫，我就说丽娘这么标敏的模样，足够到宫里当娘娘呢。”

　　丽娘娇嗲地说道：“多谢主子夸赞。便是宫里的娘娘也爱煞了少主……卓姐姐，你的后庭花开了呢，少主的大肉棒要去赏花了呢……”

　　“啊呀……”

　　卓云君痛楚地皱起眉头。

　　芝娘笑道：“卓姐姐莫怕，你这样的身子受得住呢。屁股再抬起来些，让主子顺着插就没那么痛了。”

　　卓云君泣声道：“多谢姐姐。”

　　程宗扬笑着从卓美人儿臀中拔出阳具，然后一个虎扑，把芝娘赤条条的身子压到躺椅上，“说得嘴响！你来做给她们看！”

　　芝娘嫣然一笑，翘起浑圆的大白屁股，然后低叫一声，被程宗扬顶住娇嫩的屁眼儿，尽根而入。

　　芝娘使出浑身解数，雪臀轻摇缓摆，让那根火热阳具在自己臀间两个嫩穴来回进出，尤其是她翘起屁股，用柔嫩的屁眼儿含住阳具，像一张乖巧小嘴一样，从阳具根部一直吞吐到顶端，然后用屁眼儿裹住龟头，来回扭动摇摆，让诸女都看呆了。

　　程宗扬压在她臀后，芝娘两个娇腻肉洞时鼓时缩，被阳具插弄得没有片刻停歇。芸娘看得欲念丛生，紧夹大腿，下体淫液横流，脸色绯红。程宗扬索性把她扯过来一同加入战团。

　　秋日的泳池旁，春情涌动，风光旖旎无限。

　　程宅的喜宴一连持续三日。九月初九是新妇归宁的日子，按规矩，刚做了石家女婿的吴战威、小魏要扩新妻到金谷园登门问好。一大早两人备好礼物，祁远和吴战威也打扮得一身光鲜，作为陪客一同赶赴金谷园，宅里才平静一些。

　　程宗扬趁着人少，悄悄进门，在院中一眼看到秦桧，连忙收回脚步。这死汉奸扮忠臣扮得上瘾，自己昨天在岛上荒唐一整天，这会儿看见他不免有些心虚。正要避开却发现树后还有一个人。程宗扬好奇心起，小心看了 一眼，竟然是兰姑。

　　两人说了半晌，兰姑飞个媚眼，笑着离开。

　　等她走远，程宗扬跳出来。“好你个秦会之！连老四的墙角都敢挖—! 一大早跟兰姑眉来眼去什么呢？”

　　秦桧连忙道：“不是不是！兰姑问我织坊旁那块空地要盖什么楼？”

　　程宗扬纳闷地说道：“她问这个干嘛？”

　　秦桧笑道：“我看兰姑的意思，在宅里多半有些住不惯。若公子以后要建风月场，兰姑庶几可以左右逢源……”

　　“别给我文诌诌的。”

　　程宗扬摸着下巴道：“你是说她想做老鸨？”

　　“八九不离十，我看就是这个意思。”

　　秦桧笑道：“这也无妨，将来公子的楼宇建成，终究要有些风月女子点缀。”

　　程宗扬道：“我还想在楼里招待女客……你别误会！我不是那个意思—!我告诉你，其实女人的钱比男人更好赚。珍宝饰品，这些利润高又没什么用处的玩意儿不都是女人买的吗？如果真搞成金钱豹那样的风月场，恐怕没有几个女客会登门。”

　　秦桧笑道：“有几个风月女子也无伤大雅。建康风俗如此，只要不挂上青楼的招牌，难不成还有人来管吗？”

　　程宗扬上下打量他：“奸臣兄，这么起劲挑唆我开青楼，莫非是你老人家动了春心？当了几天和尚就耐不住寂寞？”

　　秦桧洒然道：“逢场作戏，在下也不忌讳。奈何天下之大，知音难觅。”

　　“哟，你还想找知音？”

　　程宗扬忽然打个哆嗦。死奸臣的老婆是在岳王庙一起陪跪的，难道秦会之还能找个比他更奸的老婆臭味相投？

　　程宗扬竖起一根手指：“你找谁都行。但有件事先说好——无论如何，不能找姓王的！”

　　秦桧怎么也猜不到他脑中转的念头，反而笑道：“琅玡王家和太原王家岂会轻易下嫁？便是公子去求亲，他们也不会答应，何况秦某。”

　　他没把程宗扬的告诫放在心上，说道：“殇侯传讯来，问当日说的店铺是否已经开张？在下该如何回复？”

　　“就说我正在筹办。”

　　程宗扬敷衍一句，紧接着问道：“我要那个东西的事，你跟他说了吗？”

　　“已经派人送信，这几日也该到了。另外殇侯问，公子何时启程去洛阳？”

　　“洛阳？”

　　程宗扬稀奇地说：“我去那儿干嘛？”

　　秦桧咳了 一声：“殇侯希望公子能早日接近汉室权贵。”

　　程宗扬拍了拍额头，“差点儿忘了。”

　　殇侯大方地送钱送物就是想让自己先由建康入手，慢慢把生意做到洛阳。反正他那么多年都等了，也不急在这几天。

　　程宗扬道：“横塘的楼只怕还要建个半年。小狐狸又去了江州……这样吧，十日之内，安顿这边的事，我先离开建康。”

　　秦桧精神一振。“如此甚好！此去洛阳需两月有余，我这就去安排！”

　　“谁说我要去洛阳？”

　　秦桧一怔。

　　程宗扬道：“我要先去东海！洛阳什么的等我回来再说！”

　　秦桧怔怔道：“为何要去东海？”

　　程宗扬拍了拍他的肩，用神秘口气道：“私事。”

　　看着程宗扬认真的表情，秦桧心里发愁也不好再询问。轩窗下，那个天竺女子正双手合十，无声地念着什么。她额心胭脂已经褪色，但衬着她迟暮容貌，别有一番庄严与圣洁。

　　程宗扬咳了 一声，扯着小紫进来。

　　小紫没好气地说：“你好无聊。”

　　程宗扬恨得牙根发痒。“你以为那两成股份是白拿的？死丫头，都是中了你十！ |13 口 ”“哎，我只说了 一成，那一成是你白送的好不好？”

　　小紫笑吟吟道：“程头儿，你好厉害哦。人家听芝娘说，你那天干了十几次呢。从泳池边一直到干到床上，她们四个轮流服侍都伺候不来，最后都被你干得起不了身。尤其是卓奴，被你在人家身体里射了十几次，满屁股淌的都是精液，连肚子都鼓起来了呢。”

　　“小声点！”

　　程宗扬心虚地看着拉芝修黎，好在她听不懂，闭眼默不做声。

　　卓美人儿被射十几次并不多。自己的安全套没剩多少，不得不省着用。身为替代品，卓美人儿成了自己应急的工具。自己在芸娘、丽娘身上干的那几次，最后一点没浪费，都射到卓云君体内。

　　卓美人儿还是挺乖的，每到自己忍不住拔出来就主动送上美穴，好让自己在她身子里痛痛快快地发泄。

　　程宗扬干咳一声：“我叫你来不是说这个的！”

　　小紫眼睛一转，“你要干拉芝修黎吗？用你那个幽冥宗的圣铃啊，只要你晃一晃，她就光屁股跳舞给你看，到时你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好了……”

　　程宗扬连忙捂住她的嘴巴，“别胡说啊！谁说我要干她！我问你，你是怎么跟她说话的？”

　　小紫竖起一根手指，挣开他的手掌认真道：“一成股份。”

　　“你砍死我吧！”

　　“小气鬼。”

　　小紫转身就走。

　　程宗扬拉住她，“一成太多了。这样吧，”

　　程宗扬唉声叹气地说道：“我把拉链作坊让给你好了。”

　　“不行！我要水泥坊！”

　　程宗扬恨不得咬死她，“拉链！你爱要不要!”小紫转了转眼睛，“那好吧。”

　　得到程宗扬的保证，小紫走过去，一指点在拉芝修黎额心。

　　一抹血色光芒从小紫洁白指尖一闪而过，拉芝修黎睁开眼，然后身子一震，露出一丝凄蒙眼神。

　　小紫对程宗扬道：“你想问什么？”

　　“你问她，阿姬曼芭娜是谁？”

　　小紫没有做声，拉芝修黎却似乎听懂了他的话，张了张嘴巴，然后意识到自己已经不能发声，她提起笔，在纸上画了几个字符。

　　“她说，她不认得阿姬曼。”

　　小紫笑吟吟道：“她在撒谎昵。”

　　程宗扬看着那些梵文，怀疑地说：“你认识？”

　　“傻瓜才认识呢。”

　　程宗扬抓住头发，叫道：“这是怎么回事？”

　　小紫红唇一张，吐出一块红润玉石，只有指尖大小，色泽宛如鲜血凝成。小紫把红玉递给他，“放到舌头下边，你就知道了。”

　　程宗扬将信将疑，“这是什么东西？不会有毒吧？”

　　小紫翻了个白眼，“这是血如意。”

　　“死太监的东西？他还真配合啊。”

　　“才不是他呢。他因为缺了 一味龙血，一直做不出来。我帮他做出来，他死的时候还很开心呢。”

　　“骗鬼啊！肯定是你和那两个死奸臣严刑拷打逼出来的！”

　　小紫打了个小小呵欠。“真无聊。你自己跟她说吧。”

　　说着在拉芝修黎脸上扭了 一把，咯咯笑着离开。

　　程宗扬拿起那块血如意，犹豫一下，含在舌根下面。玉上还带着小紫温润的气息，甜甜的，有着兰花般的芬芳。

　　程宗扬有一瞬间恍惚，仿佛与小紫唇舌相接。片刻后他晃了晃头，学着小紫的样子，手指点在拉芝修黎额心。刹那间，一种奇妙感觉涌入脑际，两种不同的意识微妙地碰触，纠缠在一起。但究竟有什么变化，自己也说不上来。

　　程宗扬无意中低头，骇然发现纸上的梵文自己竟然能看懂。上面一行行写着同样一句话：诸行无常，诸法无我。生灭灭已，寂灭为乐。

　　妈的，早知道死丫头没一句实话。人家哪儿写了不认识阿姬曼？可是这些梵文，自己怎么会懂呢？

　　程宗扬怔了 一下，那种感觉就像借了对方的眼睛在看。程宗扬转过眼睛，只见拉芝修黎美目低垂，面孔波澜不惊。

　　原来这块血如意能沟通两个不同思想。拉芝修黎认得梵文，自己借助她的智慧也能看懂。这样说来，\_然不懂华言，但自己的话她能听懂。程宗扬压下心头惊愕，温和地慢慢说道：“有个很漂亮的天竺舞姬，名字叫阿姬曼芭娜，你认得吗？”

　　借助血如意的媒介，拉芝修黎分明听懂了 ，可她没有回答，只握着笔在纸上一遍又一遍写着：诸行无常，诸法无我。生灭灭已，寂灭为乐。

　　她没有用惯柔软毛笔，字迹深浅不一，但一字一字写得极为认真。字是看懂了，但文字意思没那么好懂。只是程宗扬似乎能品尝到每个字都充满了凄然与苦涩滋味，还有一种幻灭感。

　　再这样下去只怕自己第一个先疯了。程宗扬索性道：“我们在五原城见过面。你被卖掉不久，阿姬曼也被卖掉了。”

　　拉芝修黎没有回答。

　　程宗扬道：“买她的人，是我。”

　　拉芝修黎手指微微一顿。

　　程宗扬叹口气，“我还以为你真听不懂呢。但她现在不在这里，恐怕一时半会儿你们还没办法见面。”

　　拉芝修黎停顿一会儿，慢慢写道：“阎浮提有大国王，欲求法。有夜叉告国王，尔欲得闻知，以妻子与我。王诺。夜叉便于高座取其妻子食之。遂化菩萨，为一偈云：一切行无常，生者皆有苦，五蕴空无相，无有我我所。”

　　脑海中似乎捕捉到一丝信息，这丝信息不是来自文字，而是来自于拉芝修黎的意识深处，充满无法言喻的哀伤、痛楚与忍受。那位国王看着妻子被夜叉吞食，将之当成求法的考验。她与阿姬曼的分离也是必须要承受的尘世之苦。

　　杂乱意象不住涌入脑海，生之苦、老之苦、病之苦、死之苦、爱别离、怨憎会、求不得、五蕴盛……诸般痛苦纷至还来，充斥在自己的意识中。在这些意象背后仿佛能听到她在用梵文吟诵：诸行无常，诸法无我……

　　程宗扬大叫一声，收回手指，背后已经布满冷汗。良久，他扯出一个笑容，“你好好在这里休养……放心，往后不会有人再欺负你了。”

　　程宗扬几乎落荒而逃地离开房间。到了门外，他吐出那块血如意，叫道：“秦会之！”

　　秦桧身形一闪，落在阶前，躬身道：“公子！”

　　程宗扬稳住心神，“你知道的多！告诉我，萨和檀是怎么回事？”

　　秦桧皱起眉，屈指弹了弹额角，然后道：“莫非是萨和檀王？”

　　程宗扬不确定地说：“大概是吧？”

　　秦桧咳了 一声。“萨和檀王是佛经中一位国王，别人有所要求，从不吝惜施舍。

　　后来有个婆罗门少年要国王和王后一起给自己当奴仆。这位国王当即答应下来，抛弃王位，与王后一起随少年离开。少年说当奴仆不能穿鞋子，要两人赤着脚走。王后本来是大国公主，出城不远就伤了脚。少年生起气来，把她牵到市上卖掉。王后被人买走当作婢女，后来生了个孩子。主人说婢女要什么孩子？让她把孩子埋掉。

　　王后抱着孩子到了墓场，发现看坟人正是国王。然后两人一梦醒来，仍在宫里享受尊荣，那个婆罗门少年原来是菩萨来点化他们的。”

　　程宗扬听着，眉头越皱越紧。秦桧道：“公子为何对这些有兴趣？”

　　程宗扬叹口气：“这也太能忍了。喂，奸臣兄，换了你能不能受得了？”

　　秦桧眉峰一挑，朗声道：“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求菩萨施恩，不过愚男女的痴心妄想而已。”

　　程宗扬哂道：“说得好听！换了你，肯定篡了这傻瓜的位，天天干他老婆，还让她乖乖接受，盼着哪天能感动神仙。”

　　秦桧笑了两声，说道：“大凡宗教，信之过深则妄。佛家本意，不过身为众苦之源，要人舍却肉身之欲，以求大道。若是为求大道，故意以磨难加之肉身，那便误了。”

　　程宗扬有些明白拉芝修黎心里的痛苦与忍耐。一个人受到伤害太深，总要想办法保护自己。刚才交流时，拉芝修黎心头不断闪过萨和檀这个名字，看来是受了这个故事的影响，那位王后能舍身为奴，丢弃自己的孩子，她为什么不能舍弃自身一切，把自己的遭遇当作一种得道的磨难呢？

　　程宗扬喃喃道：“麻醉剂啊……”

　　秦桧没有听清，问道：“公子？”

　　程宗扬有些喾闷地说：“没事了。把马准备好，我要出去一趟。”

　　秦桧道：“是。我随公子一起去。”

　　程宗扬一口拒绝。“没你的事！”

　　秦桧叹道：“公子不许我们跟着，总得说一声去向吧？”

　　程宗扬干咳几声：“我要去云家。”

　　秦桧微微一怔，随即露出暧昧神情，“在下明白。”

　　然后低笑道：“云大小姐性子火爆，还请公子小心。”

　　程宗扬脱口想说，我疯了才去找那个野丫头！但转念一想，脸上堆起虚伪笑容，拍着秦桧的肩道：“还是你精明啊！我跟云大小姐有一腿这么隐秘的事，你都能看出来！既然你猜到了，我也不瞒你，去给我准备几件精致礼物！说不定我今晚能上床跟大小姐乐乐。”

　　秦桧笑道：“恭喜公子。若与云氏联姻，诚为美事。”

　　程宗扬煞有其事地点头，肚子里哈哈大笑。能败坏一下云丫头的名声，感觉也不错啊。

第五章 献媚

　　秦桧以为程宗扬私下会云丹琉，其实猜得不远。这会儿程宗扬正在云家小姐的闺房里促膝谈心。

　　“这是犀角杯。用犀牛角雕出来的，你瞧，颜色这么红。用它喝水据说有定惊、解毒的功效。这是象牙球，看着是一个，其实里面有十几层，每层都雕着不同的图案和符号，转过来才能看到。还有这个！”

　　程宗扬拿起一对葫芦形的珍珠。“好看吧？这是沉香珠，不但香气扑鼻，夜里还会发光呢，只不过没有夜明珠那么亮。单颗都罕见，眼下正好是一对，最适合当耳坠。”

　　程宗扬放下珍珠耳坠，小心翼翼地说道：“喂，你不生气了吧？”

　　淡淡的龙涎香雾从镂空的错金博山炉中袅袅升起，缭绕在布满飞禽走兽的山形炉盖上。浅红纱帐低垂，悬纱的一弯银钩在榻侧轻轻摇动。绘着兰花的白纱灯罩上，灯光与月光交织在一处。

　　云如瑶一侧面孔映着淡淡月光，光洁如雪，明净眸子仿佛蒙着一层朦胧水光，让人捉摸不定。她看着案上琳琅满目的南荒奇珍，抬起眼轻声说道：“不要骗我了。”

　　程宗扬心脏顿时漏跳一拍，强笑道：“我没有骗你啊……”

　　“我已经问过了。”

　　云如瑶道：“你已经去了江州。”

　　程宗扬大大松口气，连忙道：“其实我明天才走。因为上次的事……所以过来看你，给你赔罪。你不要生气了。”

　　一缕发丝垂到脸侧，云如瑶下意识地用手指绕住，似乎有什么事犹豫不决，良久才道：“你若去了江州，以后不会来了吧？”

　　“谁说的？只要我回来，肯定会来看你。”

　　程宗扬笑道：“说不定我每个月都回来几次呢。”

　　云如瑶似乎下定决心，她摘下发钗，让长发滑落下来，说道：“江州离建康有一千多里。”

　　程宗扬没想到江州有这么远，正想着怎么回答，云如瑶忽然起身。

　　一阵香风袭来，瞬间，程宗扬发现自己已经跟云如瑶滚到一张榻上。

　　雪白狐裘松开，露出少女柔嫩的双乳。程宗扬惊愕地发现，云如瑶里面穿的竟然是薄如蝉翼的霓龙丝衣，还是上次自己带来的，没想到她竟然真的穿在身上。隔着透明薄丝,红红的乳尖潸晰可辨。

　　程宗扬咽口唾沫，“瑶小姐……”

　　云如瑶仰起脸，“还记得你上次做的事吗？”

　　程宗扬干咳一声，“上次我真的是帮你打通经络……”

　　云如瑶玉颊升起两片红晕，口气却不容置疑，“帮我脱掉。”

　　程宗扬只觉喉咙发干，期期艾艾道? ?“这样……不好吧……”

　　云如瑶望着他，然后分开狐裘，露出雪滑腰肢。她里面穿着一整套霓龙丝制成的情趣内衣，上面是低胸乳罩，下身是白色透明的丝织内裤，还有同样质地的长筒丝袄，从纤巧足尖一直到大腿根部，都包裹在光滑的白色薄丝内。

　　再看下去，自己就要化身禽兽了。程宗扬强忍想流鼻血的冲动，勉强抬起头，忽然看到纱帐后面那幅画。

　　上次看得不仔细，这会儿又贴近了些，才发现那幅画作竟然是浮世绘，描绘樱花怒放的盛景，风格与闺房大相迳庭。

　　程宗扬脱口道：“这是哪儿来的？”

　　“是我娘亲手绘的。”

　　“你娘是日本，不……东瀛人？”

　　云丹琉点了点头。

　　程宗扬脑中像跑马灯似的转开。云如瑶独居深闺，从未见过外人，自己恐怕是她唯一的朋友。从朋友的角度来说，这么做似乎挺不厚道。虽然小狐狸常拿圣人来戏称自己，但程宗扬知道自己跟圣人没什么关系，论起好色倒跟流氓差不多。撞到这种自投怀抱的事，有道是有杀错无放过。何况……云如瑶的生母竟然来自东瀛！

　　自己心仪多年的色情圣地——……瀛！

　　自从面对大浦安娜精彩的爱情动作片奉献自己的童贞之后，程宗扬对那些充满奉献精神和人间大爱的东瀛女优有着强烈兴趣，更别说搞一个日本妞素来是所有亚洲男人共同梦想，可惜一直没有机会品尝日本妞的味道。

　　没想到自己多年的梦想竟然在这里突然成为现实。一个有东瀛血统的美妞主动要和自己交欢。这么好的机会，如果自己圣人气大发而错过了，不但自己后悔一辈子，恐怕连云如瑶也看不起自己。

　　程宗扬道：“你娘是不是说过，如果你十六岁还是处女，会让妈妈担心？”

　　云如瑶摇头。“我娘很早就去世了。我已经不记得她了。”

　　说着她双腿柔柔分开，将包裹在薄丝下的秘处锭露出来，“帮我脱掉，好吗？”

　　程宗扬只剩最后一道心理防线，“你可想清楚了……你还是处女吧？”

　　“所以才要给你！”

　　云如瑶语气坚决地说：“我又嫁不了人的，我已经愿意了，难道你不敢吗？”

　　真被她看扁了！程宗扬心一横，干就干！这个日本小妞都不怕，何况我程宗扬又不是没有担当的人！

　　程宗扬打定主意，反而不急，他抱肩露出一丝坏笑。“你娘没有告诉你吗？按你妈妈那里的风俗，女孩子要自己铺好床、脱掉衣物，才好邀请男人。如果我帮你脱就是强奸了。”

　　云如瑶看似柔弱，却是极大胆的女子。程宗扬一说，她主动解开乳罩，露出两团酥软雪乳，再把那条白丝内裤褪到膝下，一边翘起玉腿，将内裤从脚尖摘了下来。

　　这一幕足以使任何一个男人心醉神迷，何况眼前的少女还是一个如假包换的古典美人。她长发盘成鬟髻，樱唇玉齿，眉枝如画，白玉般的耳垂各有一个小小玉塞，娇美容颜配合性感现代的情趣内衣，充满异样的香艳魅力。

　　红色的花梨木榻间香气扑鼻，云如瑶躺在那条厚厚狐裘上，白玉般的娇躯赤条条裸露出来，在灯光下仿佛散发出迷人玉光，将淡红纱帐映照得一片明亮。

　　她肌肤莹润洁白，两条纤美玉腿像栀子花瓣白嫩，脚掌纤巧莹润，宛如冰玉琢成。在她腹下，性器还有几分女孩般的稚嫩，娇美阴唇柔柔并在一起，仿佛呵口气就会化成一汪春水。

　　在程宗扬炽热的目光注视下，云如瑶大胆地张开双腿，将娇嫩玉户绽露出来。

　　她下体白白嫩嫩，因为身子气血不畅，下体光溜溜没有一丝毛发，竟是天生的白虎。

　　程宗扬对白虎没有什么忌讳，相反，光洁无毛的娇嫩性器能激起自己更强烈的冲动，丹田一片火热。他张开手，见云如瑶没有反对，径直把手掌放到少女下体，包住那光滑如玉的性器。云如瑶像被烫到一样并起双腿，夹住他火热的手掌，目光落在他脸上，喉中发出娇细的呻吟声。

　　程宗扬这几天跟熟女搞惯了，无论丽娘、芸娘，还是芝娘和卓美人儿，一上来就是大开大阖地猛干。这会儿面对云如瑶不得不耐住性子，手掌按住那团柔嫩轻轻揉弄。光洁玉阜握在掌中，手感像剥壳的鸡蛋一样光滑软腻。

　　云如瑶的反应却让他大出意料。她星眸半闭，呢喃道：“你手上好热……再用力些……”

　　程宗扬剥开她白嫩阴唇，捻住那粒娇红欲滴的肉珠在指间揉捏，渐渐用力。

　　云如瑶肌肤绷紧，乳尖硬硬翘起，唇瓣变得鲜红，显然已经情动十分。

　　即使卓云君那样的成熟女人，与自己裸程相对还免不了害羞。这个不出深闺的少女第一次在男人面前裸露身体却没有多少羞涩，不仅坦然，而且有种与生俱来的媚意，让程宗扬禁不住怀疑她早逝的母亲究竟是什么人？

　　看来这丫头要粗暴点才能满足。程宗扬抓住她一只光滑玉膝，用力将她双腿分开。云如瑶低叫一声却顺从地放软肢体，将玉户敞露在他指下。

　　程宗扬心里多了些把握，一边揉弄她的性器一边道：“这是什么？”

　　云如瑶媚眼如丝，用娇媚声音道：“是人家的牝户。”

　　“是从书上看的吧？”

　　程宗扬笑道：“那段是怎么写的？”

　　云如瑶咬住唇瓣，眼睛水灵灵望着他，笑道? ?“才不告诉你！”

　　程宗扬抓住她的雪乳，用力程了几下，“说不说？”

　　云如瑶吃痛地颦起眉，软化下来。“好啦，人家说啦……”

　　云如瑶在他的揉弄下，用娇滴滴的声音道：“那妇人解去小衣，翘起两条粉嫩白腿，露出白馥馥的牝户，笑吟吟任那汉子扪弄把玩……啊呀——你的手好烫……”

　　程宗扬放轻力道，笑道：“是如瑶的牝户太凉了。”

　　云如瑶搂住他的脖颈，娇喘道：“萧哥哥，人家学书里的样子，把牝户给你把玩，哥哥高兴吗？”

　　“当然高兴。”

　　程宗扬笑道：“如瑶的牝户好嫩。告诉哥哥，这么嫩的牝户被哥哥玩，如摇开不开心？”

　　“只要哥哥高兴，如瑶就开心。”

　　云如瑶没有多少少女羞态，这会儿被他摸得浑身发软，娇声轻笑道：“哥哥的手指好热，如瑶的牝户都要化了……”

　　说着她打个寒噤。

　　程宗扬心生怜意，温言道：“你身上好凉，我来给你暖。”

　　说着他展臂把云如瑶抱在怀里，燥热身体顿时传来一阵凉意。

　　云如瑶软软依在他臂间，娇小胴体纤巧又娇弱。没有狐裘的阻隔，少女身上的寒意与自己身体的热量交融相遇，顿时娇驱轻震，无法抑制地微微颤抖。

　　程宗扬感觉自己像抱了 一大块寒冰。那具娇小身体内正散发出丝丝凉气。他缓缓吐纳，丹田气轮疾转，催动气血运行，化去侵入体内的寒意，低声道：“你身上这么凉，不难受吗？”

　　云如瑶摇头，“我已经习惯了。”

　　人是暖血动物，她体温这么低，难怪气血运行不畅，容易昏厥。程宗扬拥着她柔软身子，鼻端嗅到一丝少女清幽的香气，不由心头激荡。这丫头的症状与月霜好像……云如瑶蜷缩在他怀中，呢哝道：“你身上好热……”

　　程宗扬禁不住搂住云如瑶的颈子，与她唇舌相接。云如瑶胸口急剧地起伏几下，并没有挣脱。她唇舌的动作很生疏，显然没有和人亲密接触过，但听话地配合他的吸弄，吐出微凉舌尖，让他用唇舌含住挑动。

　　这丫头对身体的接触并不反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年幼丧母，上面几个哥哥把她藏得严严实实，又没办法教她，还是因为身上一半的东瀛血统，倒没有寻常女子那种心里千肯万肯，面上还要娇柔作态的样子。

　　程宗扬被她的娇态挑逗得心头火热，拉开裤子坏笑道：“你上次问什么是玉茎，摸一下就知道了……”

　　云如瑶手掌被他引到身下，摸到一个硬硬的物体。触手的热烫感令她浑身一颤，小小地惊叫一声，“好大！”

　　阳具被那只凉滑小手握住，强烈的刺激使程宗扬气血翻涌，喘口气道：“你刚才背的，接下来是什么？”

　　云如瑶握着他的阳具笑啐道：“他们做的不是好事。”

　　“谁说不是好事？”

　　程宗扬挺了挺下身，火热的阳具怒龙般在她柔荑中滑动几下，“不是好事，写书人干嘛还费那么多笔墨？我告诉你，这种事无论男女其实都是喜闻乐见的……”

　　云如瑶凉浸浸的纤手握着他的阳具，忽然禁不住笑了 一声：“着棱跳脑，紫强光鲜，沉甸甸甚是粗大……”

　　程宗扬哈哈大笑。“好你个云丫头，看这些黄书也能过目不忘。”

　　“什么是黄书？”

　　“就是你看的这些。”

　　程宗扬一边说笑，一边使出细致手法在她下体挑弄。

　　云如瑶玉脸绯红，在他的“扪弄把玩”下，不时便露淫春心。等程宗扬松开手，白净玉户已经蓓蕾初绽，花瓣微微张开，透出一抹娇艳红色。

　　云如琉鼻尖微微发红，望着程宗扬道：“人家牝户被你摸得好热。”

　　“是吗？”

　　程宗扬刮了刮她的鼻尖，“你看了那么多，该怎么做？”

　　云如瑶大大方方地翘起一条美腿，将玉户绽露出来，然后一手扶着他胯下那根玉茎，送到自己下体。

　　这也是书上写的，这丫头学得还真快，做起来似模似样。程宗扬提醒道：“开始会有一点痛，忍一下就好了。”

　　云如瑶惊讶地眨眨眼，“怎么会呢？书上说，他们不是很快活吗？”

　　“你是处女哎，第——次会落红的。不过不用怕，我会很小心的。”

　　程宗扬一手握住阳具，龟头沿着肉缝在她娇嫩的玉户间拨弄。少女小巧精致的性器被龟头挤压，微微绽开，露出里面红腻蜜肉。云如瑶咬住唇瓣，忽然蜜穴一紧，火热龟头没入花唇，挤进下体娇小滑嫩的穴口。

　　“痛吗？”

　　云如瑶摇摇头。

　　程宗扬慢慢用力，龟头挤开淫腻而紧凑的蜜穴，顶住里面一层韧韧薄膜。

　　云如瑶眉头微微颦起，露出吃痛表情。

　　程宗扬连忙停下来：“是不是很痛？”

　　云如瑶忽然一笑，双手抱住他的腰身往下一压，一边下体向上挺起，主动送上嫩穴，那根又热又大的阳具顿时落下来，重重撞入自己处女的蜜穴。

　　云如瑶小小痛叫一声，手臂却搂得更紧。小巧滑凉的嫩穴与阳具紧紧相接，再没有一丝缝隙。

　　程宗扬完全没想到}个处女在床上如此热烈。未经人事的云如瑶毫不掩饰自己的痛楚，但在破体的剧痛中仍然竭力挺动下体，让粗热阳具挤进自己蜜穴深处。

　　程宗扬侧身抱起云如瑶一条雪白玉腿，压在她纤美胴体上，阳具在她嫩穴中用力进出。云如瑶白嫩屁股微微翘起，一抹殷红血迹从穴中淌出，流到光润如雪的臀沟间。

　　云如瑶蜜穴又滑又凉，紧紧裹住肉棒。随着阳具挺动，体内深处的寒意一点一点被激发出来。她紧紧颦着眉峰，搂住身上男子的腰身。他腹下那根粗硬阳物在自己体内不停挺弄，带来一波又一波的热量，寒冰似的身体一点一点融化。

　　程宗扬把她两条玉腿都架在肩上，一下下挺动腰身。云如瑶腿上还穿着透明的白色丝袜，她双腿纤美柔润，抱在怀中光滑得宛如美玉。

　　腹下火热的阳具怒龙般昂起，在少女禁地进出。云如瑶光洁无毛的牝户被肉棒挤得圆圆张开，阴唇紧贴棒身，随着肉棒出入时张时收。殷红血迹从穴中不住溢出，光洁玉股间沾满落红。

　　云如瑶尖叫着颤声道：“不要停！好哥哥，用力干瑶儿的牝户……”

　　程宗扬在她紧狭的蜜穴内越干越猛，几乎忘了她还是刚破体的处女。忽然云如摇抱紧自己，弓起腰肢，接着肩上一痛，被少女玉齿咬住。

　　程宗扬也兴奋起来，抽送越来越快。云如瑶被他的阳物捣弄得花枝乱颤，几乎喘不过气来，突然间玉体一软，柔颈歪到一边，就那样昏了过去。

　　与此同时，一股阴森寒意从她蜜穴深处涌出。程宗扬情不自禁地打个哆嗦，突然想起一件事——这是寒毒！难怪自己刚才想起月霜！

　　云如瑶身体症状与月霜酷似，只不过月霜跟在王哲身边，有那个精通九阳神功的大高手时时照应，情形比云如瑶好得多。月霜为了 一劳永逸地解除身上寒毒，竟然想在自己心头刺血。结果……不知道她有没有到长安去……

　　程宗扬用力晃了下脑袋。如果云如瑶体内也是寒毒，能治好她的恐怕只有自己。自己用生死根转化的真阳浓郁无比，只要把精液射在她体内，比什么补品都强百倍。

　　程宗扬又大力抽送百余下，云如瑶吃咛一声，醒转过来。她穿着丝袜的纤足仿佛一对小巧精致的玉勾，在程宗扬肩头摇晃，圆润又雪嫩的屁股高举，被程宗扬撞得发红。破体的元红随着臀沟淌到榻上，丹流席间。云如摇摇着雪嫩双乳，在他的挺弄下发出不成字句的低叫，体温忽高忽低。

　　“别担心，”

　　程宗扬道：“一会儿你体内的寒毒就会压制下去。”

　　云如瑶似懂非懂地点头。狭窄而富有弹性的蜜腔被阳具撑满，蜜穴深处的柔嫩花心在龟头撞击下滑来滑去，带来阵阵酥软的快感。忽然程宗扬浑身一震，阳具跳动，在云如瑶体内喷射起来。

　　滚热精液射入花心，云如瑶被烫得娇躯一颤，蜜穴情不自禁地收紧，紧紧裹住阳具。

　　程宗扬呼口气，拥着她滑凉玉体。云如瑶玉颊红霞未褪，蜜穴有节律地收缩着，似乎还沉浸在性交的欢愉中。她用娇柔声音道：“好热……从人家下面一直暖到心□……”

　　程宗扬道：“你刚才是寒毒发作，这会儿是不是好多了？”

　　云如瑶道：“以前寒毒发作的时候，所有的血脉仿佛冻住，痛得昏过去才好受些。这会儿人家血脉好像都化开了……”

　　说着她一手抚住下体,露出痛楚表情。

　　程宗扬怜惜地说：“还痛吗？你还是处女呢。”

　　云如瑶美目光芒流转，“人家又嫁不了人。”

　　她拥住程宗扬精壮炽热的身体，露出动人笑容，“这两日如瑶一直在想，如果你去了江州，只怕以后再也见不到你。若错过今晚，如瑶一辈子也不知道书里写的是不是真的……”

　　这丫头真给了自己一个惊喜。平常看起来娇娇弱弱的，在床上却是另一番姿态。初次交欢就这样火热，以后还不知道会怎样？别说她没有嫁人，就是嫁了人，自己也要抢过来。至于云老哥，不介意自己当他的妹夫吧？

　　“那我们说定了 ，你如果嫁人，只能嫁给我。”

　　“好啊。”

　　程宗扬亮出肩头，“瞧，这是你咬的。”

　　“人家下面都给你了。”

　　云如瑶偎在他怀中道：“人家穿上你带来的内衣，就是想让你亲手把它们脱下来。你偏偏让人家自己脱。”

　　“瑶儿自己脱光给我看才好玩嘛。”

　　云如瑶娇媚一笑，拿起那条洁白亵裤，一点一点抹去自己下体的血迹。亵裤上红红白白，沾满她楚楚动人的落红和自己的精液。

　　“你射了好多……”

　　云如瑶红着脸说：“人家里面都是你的味道。”

　　程宗扬捏了捏她的鼻尖，“你身子好弱，刚才还晕了 一次，还是要补补。”

　　云如瑶拥住他的颈子，在他耳边细声道：“哥哥的大肉棒就是人家的补品，人家被哥哥搞过，里面暖暖的，好热呢……连人家的寒毒也被你制住了。”

　　云如瑶动情地说：“你去了江州，莫要忘了如瑶。”

　　“怎么会呢！”

　　程宗扬忍不住想揭破自己的身份。但这会儿正两情相悦,说这事未免太煞风景，“你休息一会儿吧。”

　　程宗扬还没说完就被云如瑶拉住，“不要！”

　　干完就走确实有点不厚道,程宗扬笑道：“那好，我和你一起睡。”

　　云如瑶伏在他臂间道：“人家睡不着。”

　　“那你想干什么？下棋？看书？还是讲故事？”

　　云如瑶扬起脸，嫣然笑道：“人家要再做一次。”

　　看着少女娇美面孔，程宗扬张大嘴巴，半晌才吐口气。幸好你碰见的是我。如果真是小狐狸，这会儿当场就掉链子了。

　　云如瑶元红新破的娇态早引得自己欲火高炽，还准备回去找卓美人儿或芝娘再干一炮。这会儿玉人有约，程宗扬不再客气，俯身压住云如瑶的娇躯，阳具雄风再起，笑道：“瑶儿最爱吃的补品来了。”

　　云如瑶娇喘吁吁地说：“人家已经不是处女了，哥哥再用力些……”

　　“好啊！你是觉得我刚才不够用力吗？”

　　“啊呀……顶得好深……人家里面又热起来了……哥哥，等你干完，一会儿让人家在上面好不好……”

　　“好啊，”

　　程宗扬坏笑道：“等会儿让瑶儿也来个倒浇蜡烛……”

　　夜凉如水，月色溶溶，闺房内兰香四溢，春意浓浓。

　　从小楼出来已经过了子时。程宗扬熟门熟路地贴着院墙西行，在墙角轻轻一纵，攀住墙头。

　　这些天程宗扬早已把云宅这一带摸透。云宅看守最严密的是云六爷住的迎风堂和藏金的库房，其他地方也和寻常人家差不多，只要小心点就能瞒过护卫的耳目。

　　程宗扬掠入一处假山， 一边等护卫过去，一边想着刚才激烈的一幕。云如瑶那样一个弱不经风的淑女，在床上活脱脱换了 一个人。那情热如火的样子让自己想起云丹琉在舟上冲杀的英姿。

　　那丫头不仅胆大，而且好奇心强，什么花样都敢试。如果不是自己还有一点克制力，知道她刚破体不能做得过分，险些连她的后庭都用了。

　　等护卫走远，程宗扬从假山出来，一抬头就看到一个人影，心里顿时格登一声，冷汗差点出来。

　　云苍峰背负双手，仰头看着天上月影，像是没留意背后有人，自言自语道：“今晚月色不错啊。”

　　夜路走多了，少不了要撞上这一铺。看情形云苍峰已经等了不少时间，这会儿想躲也来不及。程宗扬硬着头皮走过去，“云老哥也在啊，哈哈——”

　　云苍峰一脸讶异地回过头，“原来是程小哥。怎么一个人在这儿？”

　　程宗扬干咳一声：“有事要找老哥商量，一时着急就自己进来了。云老哥不介意吧？”

　　“怎么会介意呢。”

　　云苍峰大度地摆摆手，促狭地笑道：“不过小哥这趟来未必是找我的吧？”

　　看着程宗扬尴尬的样子，云苍峰哈哈大笑，“我说丹琉这几日怎么会转了性子，整天在房里，门都不出。”

　　程宗扬连忙道：“老哥别误会啊！”

　　“不会！不会！”

　　云苍峰神情轻松，好像一点都不把他偷偷摸摸的行迳放在心上。程宗扬想解释都解释不了，总不能说我不是找你侄女，而是专程把你侄女的小姑姑搞了吧？

　　程宗扬转过话题：“云老哥，有件事找你商量。”

　　云苍峰笑道：“不用急，不用急。丹琉回来还没几日，在家里也没待多少日子，待过了年再提也不迟。”

　　亲娘哎，我不是来提亲的！程宗扬苦笑道：“云老哥，咱们先不说大小姐的事。我是说几家作坊。”

　　“哦？”

　　云苍峰认真起来。

　　程宗扬坦然道：“我这边人手不够，石灰坊、织坊，还有建楼、筹备商号的事，祁远一个人砍成四个也忙不过来。我想了 一下，不如把铜器坊还给云老哥，我只要一成干股便够了。”

　　这等于让云家垄断拉链的生意。云苍峰徐徐呼口气：“一成未免太少了些。”

　　程宗扬道：“我只是拿了件样品，一点力气都没出，一成已经够多了。”

　　云苍峰点头：“这样吧。等小哥的临江楼盖好，除了上面的佛像，楼里的装饰也由我云氏一力承担。”

　　程宗扬大笑道：“云老哥这么大方，干脆把大佛塑成云老哥的模样吧。”

　　云苍峰莞尔道：“自从临川王下定决心做个贤王，我便将你的主意透给六弟，六弟一听之下，也大加赞叹。如今六弟游历诸地、遍访诸侯，正以此待价而沽，有意者颇为不少。”

　　程宗扬道：“建个佛还不容易？这也能奇货可居？”

　　云苍峰笑道：“十八丈水泥楼可是独一无二。此楼若是建成便是建康第一胜景。楼顶佛像平地高出二十余丈，数十里外便能看到。到时夜间在佛前点燃长明灯，更可作为船只往来的灯塔。”

　　云苍峰玩笑道：“你放下铜器坊也好，我现在只盼你的临江楼能早日建成，好看看我那间寓所风光如何。”

　　“没问题！”

　　程宗扬笑道：“明年这个时候保老哥住进去—!如果一切顺利，说不定能赶到明年夏天完工。”

　　云苍峰怔了 一会儿，摇头叹道：“小哥行事往往出人意表，我念着此楼若能建成，最快也是三年之后，小哥竟能一年完工。那水泥真有如此奇效？”

　　祁远计算过，使用水泥，建造速度比木石结构快了数倍。除了水泥要烧制，其他竹子、沙子在建康都是不值钱的东西，应有尽有，而且这些天解散的军士也不少，人力充足。算下来， 一年时间真能把楼建起来。这会儿程宗扬不好把话说得太满，“到时候老哥就知道了。”

　　云苍峰笑道：“祁远试浇水泥之事我已经听说了。此物若真如小哥所说，利润只怕还在拉链之上。”

　　“水泥带来的不只是利润……”

　　程宗扬笑着，心神远远飞开。

　　他已经想好要把水泥交给一个人。在他们手里，水泥将成为克敌制胜的碉楼和牢不可摧的坚城，为这个世界带来划时代的改变。

　　时间一日近似一日。这天下午祁远早早便从石灰坊回来，在工地照应的易彪已经在厅里等候，旁边是新婚不久，喜气未除的吴战威和小魏。秦桧和吴三桂各拉了一把椅子坐在门口 ，神情凝重。兰姑、芝娘、翠烟这几名女子也都出来在厅里坐着。

　　程宗扬进来看了看周围。“怎么了？这个月的工钱不是发了吗？先说好啊，你们要是因为递了双份礼，想预支工钱可没门儿！”

　　秦桧咳了 一声，站起身道：“属下已经看过，九月十六是黄道吉日，诸事皆宜。公子若要远行，午时最好。”

　　“原来是这事啊。”

　　程宗扬笑嘻嘻坐下来，说道：“我正想找个机会跟大家商量一下呢，正好大伙儿都在。”

　　他看看周围，死丫头竟然没来，真是好事！赶紧把事情交代清楚，自己拍拍屁股走人，答应她的拉链坊就去找云老哥好了。

　　“先说几个作坊。铜器坊我已经交给云家，拉链的生意由他们打理，我们只抽一成利润……”

　　祁远插口道：“程头儿，你说多少就多少。可建康的生意刚铺开，八字还没一撇，你就要去东海？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吴战威粗声大气地说道：“不管程头儿去哪儿，我老吴肯定要跟着去的—!做生意我不行，跟着牵马、劈柴总成吧？”

　　吴三桂道：“大哥，你刚成亲就丢下嫂子？这说不过去！程头儿，你就是去东海也得等这边生意做起来再说吧？”

　　“行了，大伙别吵，听我安排！”

　　听说家主突然要去东海，众人都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但程宗扬打定主意，非要去看一眼才死心。

　　“水泥坊老四看着，小魏给你帮忙。工地那边，彪子！我都交给你了，一年时间给我建成！有什么事搞不定就找吴大刀商量着办。”

　　易彪与吴战威对视一眼，只好答应道：“是！”

　　“长伯，咱们的商铺等楼盖好再说。我已经跟云老哥说好了，那些东西你也不用带兄弟守着，都送到云家的库房里，这样把你的人手也腾出来了。这个家就交给你，有什么事多找云老哥商量。明白了吗？”

　　几个人虽然都不怎么情愿，但陆陆续续答应下来。

　　几件大事安排完，程宗扬笑道：“我去东海也没有什么要紧的事，会之，你再带一名兄弟，咱们三个就行。”

　　秦桧道：“织坊怎么办？”

　　程宗扬扭头道：“这个要嫂夫人帮忙了。”

　　柳翠烟一怔：“我吗？”

　　“反正织坊都是女子，做的又都是女人用的衣物，嫂子只用照看一下，再加上兰姑、莺儿她们帮你，怎么样？”

　　兰姑有些心动，抿嘴笑道：“只要主子不嫌弃，我们就试试。”

　　柳翠烟也笑了。“那好。我们便试试，做得不好，你们可不许笑我。”

　　“那怎么会呢？”

　　程宗扬笑道：“有兰姑帮你，做些衣服还不容易。”

　　兰姑道：“说起霓龙丝衣，我倒有些主意呢。”

　　她笑着住口，显然那些主意不适合在大家面前说出来。

　　程宗扬笑嘻嘻道：“我等着看你做的衣物了。还有，别墅也要有人打理，芝娘，那边就拜托你了。”

　　芝娘柔声应了 一声，“是。”

　　程宗扬想了 一下。“那边清静，如果那位天竺阿姨在这边待不惯，也一并迁过去吧。加上雁儿，你们三个好作伴。”

　　芝娘微笑道：“奴婢知道了。”

　　程宗扬虽然没提，其实还是不放心姓卓的女子一个人在岛上。

　　“后天就是九月十六，别的人也不用通知。长伯，你给石少主、张侯爷递个帖子，说我走得匆忙，不及面辞，回来再向他们两位赔罪。”

　　程宗扬站起来，一身轻松地拍了拍手，“慢则五个月，快则三个月，我就回来！到时候楼也该盖得差不多了，好好商量一下怎么装饰的事。”

第六章 义死

　　世上不如意事十有八九，一到别墅就撞上小紫兴师问罪。她叉着腰，一脸不高兴地说：“我的拉链坊呢？”

　　程宗扬叫道：“谁舌头这么长啊！”

　　“云家昨天就接管了作拉链的铜器坊，你以为我不知道！”

　　程宗扬干笑道：“我以为你对那些没兴趣，原来偷偷跑去看自己的产业。看不出你还是个小财迷呢。”

　　程宗扬拿出血如意，耍赖道：“拉链坊已经没了，大不了把这个还你好了。”

　　小紫抢过血如意，娇叱道：“雪雪！咬死他！”

　　雪雪张牙舞爪地直冲过来，如果不是长得太可爱，看起来像雪白绒球一样，还是挺有几分威猛的。

　　“嗨，你这个小狗崽子！”

　　程宗扬一脚把它踩住，恐吓道：“小贱狗！我想打你不是一天、两天了！”

　　雪雪委屈地呜咽一声，在他脚下来回摇着它的小尾巴。

　　小紫突然出手，一枚细针从她衣角飞出，带着蓝汪汪的光芒直刺自己脖颈。

　　程宗扬惊出一身冷汗，急忙往旁边闪开：“死丫头！谋杀亲夫啊！”

　　“把作坊还回来！”

　　“做梦！”

　　紫鳞鞭从小紫腰间笔直飞出，快如闪电。程宗扬心头一凛，这丫头在南荒时显露的水准比自己差了 一点点。考虑到殇侯的关系，她有意保留实力，而自己占了鬼王\_积尸气的便宜，可能真实修为比自己高一点点，总之相差不远。

　　但在莫愁湖一战，自己突破三级达到入微境界，已经不逊于这死丫头。而且玄武湖大战中，掌握水师的自己一方虽然惨胜，自己却占了莫大便宜。双方过万精锐葬身湖底，除去最后王处仲击鼓覆师，撼动天地的狂举一举冲淡湖上弥漫的死亡气息，自己的生死根至少吸收三千道死气。

　　那种感觉就像平白得了三千万金铢。在遇到王哲之前，这么多的死气被生死根转化为生机，顶多能让自己在十几天时间内神清气爽，然后流失得干干净净。

　　王哲给他植入的气轮，使程宗扬看到最基础的修炼之术，如果他勤于修炼，也许能在生机流失殆尽之前被动的受惠一小部分。

　　直到得到殇侯指点，程宗扬才获得主动转化生机的方法，将生死根所转化的生机纳入丹田，有意识地转化为真阳。现在唯一的问题是，这一次吸收的死气太多，使自己修为不足的缺陷显露无遗。

　　程宗扬估计，在生机流失之前，自己能够转化的真阳不足所吸收死气的两成。

　　他遗憾地想到，如果这三千道死气是五个月内陆续吸收，效果会大不相同。

　　打个比方，这就像自己平白得了三千万金铢的现款，但使用限期只有十五天。

　　最好的选择是存进户头，不受现款有限期制约，但按照自己四级修为，每天存款上限只有四十万，十五天只能存五分之一，剩下的就算不用也到期无效。如果自己再上一级，达到五级修为，每天存款上限将会达到一百万，算下来有半数都可以获益。

　　这也没有办法可急，总不能拉三千人出来，每天杀二十个让自己转化吧？不过另外一个好处就是这十几天内，自己可以尽情挥霍，不但修为突飞猛进，而且精神百倍。毕竟口袋里有两千多万金铢，十几天的时间，随便怎么挥洒也耗用不尽。

　　玄武湖一战到现在不过半个多月，自己的进境几乎比得上前半年。打个比方，如果面对南荒时的程宗扬，来两个自己也不怕。就是因为这一点，程宗扬才悍然把许诺给小紫的铜器坊给了云家，自己进境如此神速，打不过别人，欺负欺负这死丫头应该没问题吧？

　　谁知这丫头整天操着坏心思，进境一点都不比自己慢。紫鳞鞭速度倍增，自己腾身跃起，几乎攀住厅上高悬的水晶吊灯，仍被鞭身缠住脚踝，硬生生扯落下来。

　　“砰”的一声，程宗扬重重跌在沙发上。紫鳞鞭毒蛇般缘踝而上，一圈圈绕过自己的小腿、膝弯，鞭梢直指自己腹下那个要命部位……

　　“死丫头！”

　　程宗扬惨叫道：“不用这么狠毒吧！”

　　“还我作坊！”

　　程宗扬从怀中拔出匕首，拼命斩鞭梢，顺势用匕首柄部的珊瑚铁砸在紫鳞鞭中段。

　　劲气交击，程宗扬发现这丫头修为真的是猛增一大截，比起自己相差无几。殇侯那死老头说修炼到第四级入微的境界，资质平庸者要花二十年，就算死丫头是妖精也不可能半个月内突飞猛进吧？

　　紫鳞鞭被匕首击中，鞭身失去力道，从腿上松开。程宗扬翻过沙发，然后吐气开声，用匕首施出刀法，猛虎般将小紫攻势全都击回去。

　　“程头儿，你好厉害哦。”

　　小紫笑吟吟说着，紫鳞鞭横在空中，游蛇般向前一撺，攻向程宗扬的手腕。

　　程宗扬对“ 一寸长一寸强，一寸短一寸险”这句口诀有刻骨铭心的认识。自己只靠一柄匕首，面对小紫丈许长鞭，可是吃尽苦头、险境迭生。

　　小紫鞭上的力量、速度，还有出招的诡异都比以往有了质的飞跃。自己稍不留神就“啪”的一声脆响，衣袖像刀割般齐齐绽开，手臂多了 一道血痕。

　　程宗扬惨叫一声，面对扑面而来的紫鳞鞭，忽然丢开匕首，抱着手臂往沙发上一躺，“不打了！”

　　鞭梢在他鼻尖寸许位置划过，发出的尖啸让程宗扬汗毛直竖。小紫左手一张挽住鞭梢，撇了撇小嘴。“真没用！”

　　“哎哟，你个小贱狗！”

　　雪雪见女主人得胜，立刻摇着尾巴，张开四条小短腿，哈哈哧哧地扑过来，一口咬住程宗扬的靴子拼命往下拽。

　　程宗扬干脆把靴子踢下来，小贱狗叼着靴子跑到小紫面前，兴奋地摇着尾巴向主人表功。

　　“真乖。”

　　小紫笑着，鞭子忽然飞出，将厅角帷幕卷下半幅，露出后面一张苍白面孔。卓云君勉强挤出一丝笑容：“女儿见过妈妈……”

　　小紫笑吟吟道：“原来是我的乖女儿在后面偷看。卓教御修为高深，肯定看不上我们这点功夫。这会儿多半正在肚子里耻笑吧？”

　　卓云君低下头。“女儿不敢。”

　　“是啊，卓教御被废了武功，自愿投靠我们做了妓女，看见也没什么用。这会儿既然不是来偷看，肯定是过来卖的啰。”

　　小紫细长鞭梢滑入卓云君腰间，缠住她的内裤往下一扯，一直拽到膝间。

　　卓云君裸着下体，僵了片刻，挤出一丝媚笑：“主子来过夜，奴婢过来给主子侍寝。”

　　小紫在她白臀上抽了 一记：“那就光着屁股上船吧。”

　　“上什么船啊。”

　　程宗扬捡起匕首，气哼哼道：“如果我拿了双刀，看我不砍死你！过来，卓美人儿！咱们到楼上乐乐！”

　　紫鳞鞭“啪”地抽在程宗扬脚前：“去石灰坊！”

　　程宗扬叫道：“天都黑了还去个屁啊！”

　　“我不管！你把我的拉链坊送人了，拿石灰坊来换！”

　　“石灰坊做水泥的，你少添乱啊。”

　　看着小紫眨眼，程宗扬连忙改口，“这么办吧，织坊给你好不好？你瞧，霓龙丝是你族里出产的，做出来的又是女人用的东西。又光鲜又漂亮，总比脏兮兮的石灰坊好吧？”

　　小紫转了转眼睛：“不行！我要去比较一下！哪个值钱我要哪个！”

　　程宗扬叫道：“你还真不傻啊！”

　　小紫笑吟吟道：“走吧，乖女儿，大笨瓜最喜欢看你光着屁股扭啊扭的样子。”

　　她回过头。“雪雪，你在这里乖乖的，不许偷别人的鞋子吃！”

　　雪雪听话地点点头，一溜烟钻得没影了。

　　圆月在薄絮般的云层中穿梭，秋风吹动湖水，掀起银鳞般的细浪。乌篷小船张起轻帆，在月下驶过广阔的玄武湖。借助风力，不需要摇橹那么辛苦，只需操舵保持航向，小船便帆影微动，一路朝青溪行去。

　　程宗扬一手枕在脑后，懒洋洋躺在船尾，除去鞋袜的双脚垂到湖中，感受湖水的清凉，另一只手则不客气地在旁边一具玉体上抚弄。

　　卓云君抱着船舵跪坐在船尾。她身上只披一条浴衣丝袍，除了腿上丝袜，里面光溜溜地一丝不挂。

　　程宗扬手掌伸到她丝袍里，抚摸她丰腻胴体，一边道：“太乙真宗也挺有意思啊。两位教御失踪快一个月了，居然一点动静没有。”

　　卓云君勉强笑了笑：“蔺贼惯于作伪，齐教御闭关多年，未必有人知道他出关。至于我……蔺贼纵然给我栽上叛教罪名，但局面未定，只要夙师兄、林师弟没有被他压服，也不好大肆声张。”

　　“这么说，蔺采泉只敢私下对付你了？喂，你那些弟子有没有漂亮的？”

　　卓云君脸色一变。

　　程宗扬在她乳尖捏了 一把：“我又不是色狼！只不过好奇，大家随便聊聊也不行啊？”

　　小紫撇了撇小嘴。“一点说服力都没有！”

　　程宗扬笑嘻嘻道：“小丫头，过来让我摸摸你的小屁股。”

　　“好啊。”

　　小紫勾了勾手指，“来啊。”

　　程宗扬发狠地说道：“你以为我不敢啊！你敢脱我就敢摸！”

　　小紫娇媚地依在船沿，纤巧小手扯住衣带，轻轻一拉，衣带松开，露出里面内衣一角，用柔腻声音道：“程头儿，来摸人家啊……”

　　死丫头身上不会有什么机关吧？程宗扬紧张地盘算，自己只要一只手就能抓住她两只手腕,再避开她的戒指、臂钏，把她身子压住，接着绊住她两条小腿。她四肢、身子都不能动，还能捣什么鬼？自己还能腾出一只手，想摸哪儿就摸哪儿……

　　不对，死丫头肯定有诡计！

　　程宗扬灵光一闪，嘴巴！好险好险！死丫头嘴里肯定藏东西，趁自己不注意，来个狼的。

　　程宗扬和颜悦色地说道：“小紫啊，我们玩个游戏，先把你嘴巴塞起来好不好？”

　　“胆小鬼。”

　　小紫桥滴滴道：“人家嘴里又没有暗器。喏！”

　　小紫张开小嘴，还吐了吐舌头。程宗扬扯下她袖里丝巾，带着大灰狼一样的笑容道：“还是塞起来保险些。”

　　小紫乖乖张开小嘴，让他用丝巾把自己嘴巴塞住。程宗扬立刻露出色狼嘴脸，抓住她两只手腕往上一推，整个人压在她娇小胴体上。

　　小紫痛楚地皱起眉头，在他身下无力地挣扎，但她四肢关节都被牢牢压住，无法动作。她明媚眼睛一眨，迸出两点楚楚可怜的泪花。

　　程宗扬得意狞笑道：“死丫头，你也有今天！”

　　他扯开小紫的衣角，手掌伸到少女衣内。刚触到她娇嫩肌肤，背后突然穿来一声大喝：“那边的船只！干什么呢！”

　　接着一道光线射来。

　　卓云君急忙拉住丝袍，遮掩双腿。程宗扬扭头看去，只见水道突然变细，船只已经划过玄武湖，进入青溪渠口。岸旁停着一条两层的官船，几名差役正大呼小叫地举着长杆灯笼，朝乌篷船上瞭望。

　　一杆灯笼几乎戳到自己脸上，灯光下映出一个精致如玉的少女，她双手被自己抓住，嘴巴塞着丝巾，衣带松开，娇小身子被压得丝毫不能动弹，正哭得梨花带雨，那种娇泣美态让人一看禁不住心都碎了。

　　程宗扬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妈的！又被死丫头害惨了！”

　　官船上传来一个惊愕声音，“程少主？”

　　程宗扬恨不得一头碰死。竟然还有人认得自己，这下跳进黄河也洗不清。

　　那人回头道：“没事了 —!没事了！把灯笼收起来！”

　　灯笼摇摇晃晃地收回去，但黑暗中仍有无数好奇的目光朝这边张望。

　　船身微微一沉，一个人落到船上，抱拳客气地说：“程少主。”

　　程宗扬赶紧放开小紫，爬起来道：“原来是褚从事。哈哈……”

　　一边干笑一边讪讪拿出小紫嘴里的丝巾。

　　丝巾一扯出来，程宗扬知道自己错了。死丫头抽抽噎噎地哭出声来，而且还故意装出不敢高声的样子，凄楚得令人肝肠寸断。那种委屈比什么控诉都深刻，连程宗扬都觉得自己是个衣冠禽兽，更不用说旁观者了。

　　建康世家恶少干的荒唐事多了，褚衡本来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过来打个招呼，这会儿踌躇一下，禁不住问道：“这位是……”

　　程宗扬把小紫挡在身后：“我的一个小婢。见笑见笑。”

　　褚衡犹豫一下，笑道：“少主年少风流固然是雅事，但这些日子夜晚不靖，还是早些回去的好。”

　　这下坐实自己是个胁迫小婢的恶少，偏生辩无可辩。程宗扬苦笑道：“多谢从事好意。我这就回去，今晚无论如何也不出来了。”

　　褚衡笑道：“往下一 二里还有差吏的官船。公子多留意，告辞。”

　　程宗扬忍不住道：“出了什么事？官府这么大动静？”

　　褚衡低声道：“又出了起命案。这回是泉捕头……”

　　“什么！泉玉姬被人杀了？”

　　褚衡连忙道：“在下没说清，城南陈氏纸坊的东家遇盗，泉捕头正好路过，与贼人交手，结果随她一道来的一名六扇门捕快被杀，泉捕头也受了伤。现在六扇门又派了郑老爷子来，要把贼人绳之以法。”

　　“连六扇门的都出事？这是什么贼？”

　　“看手法，应该和前些日子劫持画舫的是同一伙人。我原以为他们作案后便逃离建康，派了差吏四处缉拿，谁知他们还留在建康。”

　　褚衡不安地看看四周，“少主这几天多留神。听说那些贼人放话要捡建康大户人家下手。这天我们睡觉都睁着眼呢。”

　　程宗扬心里升起疑云：“画舫那桩案子，是不是在女尸身上发现南海珍珠？”

　　“不错。”

　　褚衡惭愧地说道：“还是泉捕头精细，在尸体上找到线索。跟上次的钉子……”

　　褚衡突然闭嘴。程宗扬心里明白，徐府灭门的案子他肯定查出线索，但这事查到比查不到更麻烦。褚衡多半已经接到东府城的暗示，不敢再查。

　　不过那些珍珠芝娘明明说没有，为何官府查勘时发现？还因此到云家调查？

　　褚衡后悔自己说多了，躬身道：“少主请回，在下告辞了。”

　　程宗扬转过身，立刻七情上脸，咬牙切齿地说道：“死丫头！”

　　小紫扮个鬼脸，纤腰一扭，手指不动，松开的衣带便灵巧地缠在一处，打了个结。

　　程宗扬气哼哼道：“死丫头，进步很快啊。”

　　小紫娇声道：“那当然，谁和你一样笨呢。”

　　“喂，你不会是吃了什么好东西，一下突飞猛进了吧？”

　　小紫眨了眨眼，“你猜呢？”

　　“哼哼，你一眨眼肯定是有鬼。”

　　程宗扬摸着下巴，突然叫道：“不对！”

　　古冥隐死在自己宅中，自己却连一点死气都没察觉。只有一个可能：死丫头吸收他的功力！程宗扬抽口凉气，“这种事你都干啊！”

　　吸收他人功力属于绝对禁忌，不仅困难重重，而且为世人所不容。小紫连这都敢做，难怪是黑魔海一系的妖人。

　　小紫白了他一眼。“才不是你想的那样！”

　　“那是怎么回事？”

　　“不告诉你！”

　　“我才不稀罕呢！”

　　青溪以东是世家大族聚集之处，果然每隔三里就有一艘官船。好不容易过了青溪，秦淮河上游船如织，别说搂搂抱抱，就是让卓美人儿在船后扶舵都引来无数热辣辣的目光。程宗扬只好让她回到舱里，自己穿上鞋袜扶舵西行。

　　船过横塘，那片空地已经平整完毕。夜色已深，工地上仍然人头涌动，易彪正领人开挖地基。看来自己说一年完工给了彪子不小压力。

　　易彪指着空地到横塘的距离，对几个白胡子老头说着什么，忽然眼神一利，朝船上望来。

　　这家伙眼睛够尖，幸亏自己先把卓美人儿藏起来，要不更难解释。程宗扬挥手叫道：“彪子！早点歇吧！”

　　易彪双手拢在嘴边叫道：“程头儿！你去哪儿？”

　　“我去石灰坊看看！”

　　“今晚祁四哥在家，坊上是魏兄弟！”

　　“知道了！”

　　易彪突然想起来，掉头取了自己的长刀远远扔过来：“这几日城里有盗贼出没！路上小心！”

　　程宗扬接住长刀，向易彪挥手，嘀咕道：“老四这家伙多半正跟兰姑上床呢。”

　　小紫道：“也许是芝娘哦。”

　　“不会吧？”

　　“大笨瓜。”

　　不多时，小船驶入大江。眼前视野猛然变得开阔，滔滔江水仿佛从天际奔涌而来，一望无际。夜风渐起，一层层乌云堆积，月色越来越暗。交织的游船画舫和舟妓的欢笑歌乐都被抛到身后，四周只剩下大江奔腾流动的声音，永无止歇。

　　看看天色，程宗扬嘟囔道：“看来要下雨呢。”

　　船上轻帆鼓起，借着风势，速度越来越快。程宗扬掌着舵，费尽力气才靠近岸边，然后掉转船头沿江岸顺流而下，泊近码头。

　　“死丫头，去把船锚解下来。”

　　“不要！人家才不要干这种粗活！”

　　眼看船只飞速接近码头，小紫还像没事人一样，程宗扬恨不得掐死她。他丢下船舵，扑到船头，解开石锚，展臂一挥，缠在码头的石柱上。

　　船身猛然一顿，推着船只前行的江水从船侧滚滚而过，终于停下。程宗扬抹了把汗，“死丫头！懒死你了！”

　　说着他一手抓过舱中背包背在肩后，突然间脸色大变C程宗扬猛地扯开背包，只见一枚琥珀正散发妖异红光，隔着背包都能感受到它的热葭。

　　“干！”

　　程宗扬狂叫一声。

　　这枚琥珀是小紫交给他的，里面有一滴苏妲己的血，一旦这妖妇接近，一里之内会发热示警。但在莫愁湖上苏妲己被萧遥逸和秦会之联手击伤，至少要两、三个月才能复原。自己随手把琥珀丢进背包，忘了放在身上。此刻琥珀热量狂升，显然苏妲己不但在旁边，而且近在咫尺！

　　小紫一眼瞥见，立即抽鞭在手，扬腕将船篷一划为二。

　　破碎船篷间露出一个美艳身影，苏妲己慵懒地支着下巴，就那样贴在帆上，雪白长衣在风中猎猎飞舞，娇笑道：“好聪明的小姑娘，我收你当女儿好不好？”

　　小紫仰起脸甜甜笑道：“好啊！?娘，你站得好高，人家看不清你呢。”

　　苏妲己臂间丝带飞起，从帆上轻盈地飘落下来。身在半空，她妖媚笑容忽然一变，屈指弹开几枚肉眼几乎无法察觉的牛毛细针。

　　仇人相见，分外眼红。程宗扬抢过易彪丢下来的长刀，左鞘右刀，朝苏妲己攻去，一边喝道：“你们快走！”

　　“走不了啦。”

　　小紫道：“她在横塘就跟上咱们，等我们过了江才出手，好让咱们没办法求援。”

　　“真聪明。”

　　苏妲己笑吟吟道：“还不扔了鞭子投降？看在你这么聪明的分上，我也不计较你跟这个叛奴合伙诈骗的事，只要割了你撒谎的舌头，拧断你的手脚，把你卖到窑子就行了。”

　　小紫笑道：“我有个女儿是做老鸨的，你若是喜欢，我可以让女儿收了你，当个粉头啊。”

　　苏妲己美目生寒，娇叱道：“我要杀的是这个叛奴和撒谎精！不相干的人滚开！”

　　卓云君脸色苍白地立在船头。突然如来的剧变使她几乎呆住了。

　　小紫不高兴地说：“不要吓我的乖女儿！”

　　苏妲己失笑道：“这是你女儿吗？当你娘也够了呢。”

　　忽然她朱红色丝带一旋，挡住程宗扬猛虎般袭来的长刀，精致眉梢微微挑起。

　　程宗扬咬紧牙关，腮帮的肌肉岩石般鼓胀着。如果不是有易彪的长刀，自己这会儿连一拼之力都没有。谁能想到这妖妇不到一月时间就恢复如初，而且实力不退反进，以自己现在的修为也难以应付。

　　这次苏妲己没有跟他客气，一上来就连下杀手。那条丝带游龙般攀住长刀，让程宗扬每一刀劈出都要全力以赴，不过数招就接连遇险。

　　比上次幸运的是，自己身边还有小紫。那丫头的紫鳞鞭虽然不如自己的长刀飞舞狂啸、气势惊人，但招术诡异至极。苏妲己丝带拂来，莫名其妙就被耗尽真气，反而让她的紫鳞鞭借机反攻。

　　“能在我的狐灵带下支撑十招，小妹妹，你的修为很不错呢。”

　　脚下船身不住摇晃，似乎随时会在庞大的压力下分崩离析。朱红色丝带宛如狂风暴雨，将长刀的攻势完全化解，程宗扬不得不退上码头，稳住阵脚。

　　苏妲己身子一旋，将两人逼开。程宗扬退守码头，小紫则留在船上。她的紫鳞鞭越来越绵软无力，在狐灵带攻势下步步后退。

　　苏妲己当然不会被她的故意示弱迷惑，舍开程宗扬，被她诱到船上，狐灵带反而趁机攻势大张，将她的紫鳞鞭完全压制。小紫似乎这时才发现失策，但已经无法扳回局势，只能守住身周数尺范围，想给程宗扬策应已经是有心无力。

　　程宗扬沉着脸，刀光霍霍，以刚对柔与苏妲己硬拼。十几招一过，他发现苏妲己攻势虽然猛烈，却似乎有意回避与自己长刀的正面交锋，全部以阴柔力道化解，好像对某件事十分忌惮。

　　程宗扬略一思忖，顿时想起上次危难之中自己使出九阳神功，让这妖妇大惊失色。看来妖妇忌惮的正是太乙真宗的九阳神功！

　　程宗扬一边出招，一边催动丹田气轮，暗暗运起九阳神功。第一个光球很快凝出，在手太阳经络中运转不已，接着是手少阳的第二颗光球。程宗扬缓缓积蓄力量却含而未发，自己只有一次机会，如果不能一招重创苏妲己，自己的小命就没了。

　　“卓美人儿！赶快跑！”

　　程宗扬提声叫道：“上面是石灰坊！去找小魏！”

　　卓云君犹豫一下，跳到水中，然后攀上码头，赤脚朝山上奔去。

　　苏妲己看出她脚步虚浮，对她毫不在意，娇笑道：“叫来也好，让我把那个逃奴也一并杀了！”

　　娇笑声中，苏妲己左手朱红色丝带一声脆响，顶端尺许散成无数轻丝，无孔不入地朝小紫拂去。

　　苏妲己转身媚声笑道：“这一着情丝万缕，小妹妹，你有得消受了呢。”

　　小紫露出惊愕表情，紫鳞鞭与轻丝一触立刻败回，鞭梢荡入水中。

　　苏妲己狐灵带蓦然加速，将小紫娇小身影笼罩在轻丝下。她艳红唇角微微挑起，露出一丝残忍笑意。这一记情丝万缕是她的绝技之一，只要被情丝拂中，保证这个精致的小姑娘体无完肤，死得惨不忍睹。

　　小紫忽然一笑，垂在水中的紫鳞鞭蛟龙般飞出，带着无数水花迎向轻丝。与此同时，鞭身迸射出耀眼的紫色电光，只一击便破开苏妲己漫射的情丝密网。

　　苏妲己长眉一震，狐灵带末梢的轻丝被闪烁电光的紫鳞鞭击中，立刻蜷屈起来，已经败了 一招。

　　不过这次交手，她也摸清这丫头的底细，小小年纪便有四级修为，果然难得，但与自己相比还差一条无法逾越的鸿沟。

　　苏妲己改变主意，涂着鲜红丹蔑的玉手挽紧狐灵带，妖媚美目透出一丝妖异光芒，准备放开程宗扬，先给这个小丫头一个永生难忘的教训。

　　小紫的紫鳞鞭与狐灵带重重击在一起，发出一串劲气交击的爆响。她虽然占了先机，终究实力逊了 一筹，紫鳞鞭递出一半就被逼回，接着一股大力涌来，狐灵带幻化出血浪般的影子，将她半身圈住。

　　程宗扬长吁一 口气，左手的刀鞘疾斩苏妲己小腿。虽然刀鞘无锋，这一记也足以击碎她的腿骨。更致命的则是他右手的长刀。程宗扬双肘如盘，刀鞘劈出的同时，长刀顷刻间攻出三招。

　　苏妲己不敢大意，急忙收?&向+罾的㈱罾，狐灵带荡出三个圆环，化去他的刀势。

　　忽然程宗扬双目一睁，肩头肌肉鼓起，咆哮道：“敢杀我兄弟！去死吧！”

　　随着程宗扬的怒吼，三颗光球从手中脱出，沿着刀身射向刀尖，然后迸裂成一抹耀眼光芒，在刀锋上翻滚流动，照亮苏妲己惊恐的面容。

　　程宗扬凝聚多时的九阳神功一举击出，长刀仿佛承载一轮太阳，呼啸着劈在苏妲己的狐灵带上。

　　真气狂涌而出的刹那，妖妇面上的惊恐突然变成冷笑。朱红色狐灵带翻起血一般的波浪，那道凝聚自己力量的九阳真气在脱离刀锋之后的刹那，被狐灵带一绞，突然折回，攻入自己全无防御的经络内。

　　程宗扬“哇”的喷出一 口鲜血，九阳真气逆行的经络像被烈火烧炙一样，寸寸剧痛，连丹田气轮也受到重创，痛如刀割。

　　苏妲己仰天笑道：“我花了十余年时间，练成这招对付九阳神功的逆阳诀！本来想让王哲老狗消受，没想到却便宜了你！死逃奴！”

　　苏妲己娇叱道：“现在跪下来求我吧！”

　　程宗扬浑身经脉仿佛都被震碎。苏妲己这一招处心积虑，趁自己真气脱出的刹那改变九阳真气攻击的方向，强行逆转回来，等于是自己全无防备的状况下，受了自己全力一击。

　　苏妲己的逆阳诀不是没有破绽，毕竟真气同源，虽然经络俱伤，但不是被对方真气攻入，只要休养几日就能恢复，下次再交手不至于再上她的恶当。可生死关头，哪里有几天时间给自己恢复？

　　“天道毕，日月俱……”

　　一个美妙声音响起。小紫张开小手，曼声吟唱道：“出窈窕，入冥冥。气布道，道通神……”

　　她声音带着奇异的共鸣，动听至极，周围的风声、江水奔腾的波涛声、妖妇志满意得的娇笑声……都被小紫的吟诵声压制。

　　这段咒语自己听过。程宗扬半跪在地，想起小太监相龙把都卢难且妖铃交给自己时，曾念过类似的咒语。

　　小紫翘起玉指，指上紫水晶戒指光芒璀璨，在空中长长划过，留下刺眼光弧。

　　“夜叉魔犬！出来！”

　　被她手指画过的空中仿佛被一道无形力量撕裂，缝隙中露出冥府阴森的一角。

　　接着一团白绒绒的东西从黑暗极深处奔来，随着离缝隙的出口越来越近，它身形也越来越大，雪一般的绒毛膨胀起来，颜色不断变深。

　　当雪雪从缝隙中现出身来，原来绒球般的小狮子狗已经变化成一只体型巨大的三头魔犬。那道不应该存在于这个世界的缝隙泛起波纹般涟漪，随即消失，空中多了 一只牛犊大小的纯黑猛犬。

　　它左边的头颅像准备攻击一样微微垂下，怪目圆瞪，牙齿呼吸间迸出骇人火光。右边头颅咆哮着昂起，每咆哮一声，空气中便凝出无数细小冰晶，烟尘般落下，江水被冰晶一触，随即凝结。它中间的头颅则像王者一样平举，嘴中伸出两对獠牙，每只头颅都生着一支鬼角。中间那颗头颅正中还生着一只竖直的眼睛，一共是三头七眼，每只眼睛都泛着诡异的血红光泽，宛如从地狱钻出的夜叉。

　　程宗扬抚住胸口，震惊地看着这一幕。这东西就是小紫整天抱着的小贱狗雪雪？

　　小紫叫道：“雪雪！去！”

　　魔犬三只头颅都扭过来，七只眼睛同时睁开盯着苏妲己，尺许长的黑毛无风而动，仿佛一头威猛雄狮盯住自己的猎物。“傲——”

　　魔犬三张大嘴同时张开，发出一声震耳欲聋的咆哮。飞腾的火焰与冰晶交织在一处，潮水般朝苏妲己涌去。

　　苏妲己厉啸一声，狐灵带绵绵不绝地展开，将整个码头笼罩在血一般的浓影中。

　　小船轰然破碎，小紫飞身跃起，抓住程宗扬的衣领往山上掠去。程宗扬闷哼一声，丹田如受刀割。

　　小紫在他耳边道：“快走—!雪雪支持不了多久！”

　　程宗扬费力地说道：“狐狸不是天生怕狗吗？”

　　“雪雪是被召唤出来的，原身还在岛上，最多只能支撑一盏茶的时间。”

　　苏妲己一直忍到他们渡江才出手，用心着实毒辣。秦淮河毗邻建康，在那里动手，程宗扬的手下随时都可能赶来。这会儿两人被逼离江畔，想逃命只剩一条路，而小魏即便得到消息、回去求援，也要先渡过大江。那妖妇只要守在江边就不怕他们召来秦桧和吴三桂这样的强手。

　　刚掠上山坡便看到前面一个身影。卓云君赤着脚行路艰难，这时居然还没有赶到石灰坊。

　　小紫也不理她，拉着程宗扬与卓云君擦肩而过，一面发出轻啸。

　　柴房灯光“噗”的一声被人吹灭，接着小魏跃到门外：“程头儿？”

　　“姓苏的妖妇在后面！先躲起来！”

　　坊中有十几处石灰窑，还有一些正建了 一半。要藏身并非难事。小魏听到苏妲己，当下也不废话，双手接过程宗扬跃到屋后。那里是一条排水沟，勉强能躺下一个人。小魏把程宗扬放在沟内，然后扔来几张草席盖住。

　　房中传来莺儿娇细声音：“是公子吗？”

　　小魏低声道：“别说话。”

　　接着用草席抹乱脚印，抱起房后一只盛满石灰石的大筐朝石灰窑走去。

　　小紫伏在程宗扬肩后，悄声道：“这个倒不是大笨瓜。”

　　苏妲己追来找不到他们，肯定猜到他们会躲在石灰窑中。小魏把他们放在排水沟里，又搬动重物，模仿带人行走的脚印到?区走一趟。这里大大小小的石灰窑，加上刚挖开还没建好的不下三十处。苏妲己一处处找下来至少也要半个时辰，相比之下，他们藏身的排水沟可能是最安全的地方。

　　小魏的脚步声还在远处，头顶草席却掀开一角，现出一个颤抖身影。程宗扬心脏几乎提到喉咙里，仔细看时却是卓云君。小紫扶在他颈后的小手微微一紧，杀机顿起。程宗扬抓住她的手，缓慢坚决地摇头。

　　小紫手掌僵了片刻，终于慢慢松开，在他耳边恨恨道：“大笨瓜！”

　　程宗扬心里苦笑。卓云君修为被制，与废人差不多，这会儿躲在一处，被人发现的机会大增。所以小紫第一个反应是杀了她，以免后患，但自己狠不起这个心肠。

　　小紫掏出程宗扬怀里的匕首贴在卓云君脸上，悄声道：“你若漏出一点声息就下辈子再当我的女儿吧！”

　　卓云君白着脸点头。

　　小紫眼珠一转。“让她在下面。”

　　排水沟宽度只能容纳一人，深度却不浅，卓云君在最下面，一旦她有什么异动，小紫手起刀落就结果她的性命。

　　这样变成卓云君在下，程宗扬在中间，小紫在上的局面。虽然前后各有一个美女与自己挤得紧紧，程宗扬却没有半点香艳心情。

　　他试着调息一下，小心翼翼地催动气轮，凝聚几乎破碎的真元。看情况只怕要到明天才能打通受创的经脉，而自己几个都被堵在大江以西，能不能撑过今晚就要看老天爷的心意。

　　小魏的脚步声渐渐接近。他已经扔下石灰筐，脚步声轻了许多，但步伐走得很慢，似乎一边走一边观察周围动静。

　　到了门前，小魏微微松口气，然后推开柴门。

　　如豆的灯光闪烁着亮起，一个美妇人用发簪轻轻拨着灯芯，身上白衣如雪，臂间绕着一条朱红色丝带，她回过头，柔柔笑道：“你这背主的逃奴，竟然躲在这里。 ”小魏像钉子一样立在门口，拳头缓缓握紧。

　　听到苏妖妇的声音，躲在排水沟中的程宗扬顿时变了脸色。这水沟离柴房近在咫尺，但无论是他还是小紫都没有听到丝毫声息。

　　苏妲己的声音神完气足，看来召唤的夜叉魔犬没有给她带来多少麻烦。以她手段的狠辣，小魏根本没有一点生机。

　　苏妲己笑吟吟道：“这是你的新娘子吧？真漂亮，夫君在山里守夜也要跟着来。看来是新婚燕尔，正如胶似漆呢。”

　　小魏一言不发。莺儿被点了穴道，软绵绵躺在草席上，眼中充满惊恐。他定下后日随程宗扬一道去东海，这一去就是几个月时间，莺儿难舍难分，随他一同到山里，没想到会同时落到苏妲己手里。

　　良久，小魏用干温声音道：“放开她。”

　　“好说。”

　　苏妲己把席侧腰刀踢到小魏脚边，口气轻松地说道：“把自己的右手砍了。”

　　程宗扬听在耳中，整条脊骨都凉浸浸的，禁不住打个咳样。

　　柴房中传来铁器斩断骨骼的脆响。接着小魏闷哼一声，那柄腰刀“噗”的落在地上。程宗扬张口欲喊，接着小紫柔软手掌伸来捂住他的嘴巴。

　　苏妲己妖媚娇笑声响起。“你嫁了个好男人呢。”

　　柴房内发出一声尖叫：“魏哥！你的手！”

　　苏妲己若无其事地问道：“姓程的那个逃奴躲到哪里去了？”

　　小魏标枪一样站着，断腕血如泉涌，冷冷盯着苏妲己。

　　莺儿两腿穴道未解，只能一边哭叫，一边挣扎向丈夫爬去。

　　“你不说吗？”

　　一阵布帛碎裂声响起，夹杂着莺儿哭泣的尖叫声。接着小魏虎吼一声，似乎攻出一招，然后“砰”的一声跌倒在地。

　　苏妲己柔媚笑声响起：“你若不说，新娘子可要吃苦头了呢。”

　　程宗扬握紧拳头，猛地想撑起身，忽然背后一麻，被小紫封了穴道。

　　“傻瓜……”

　　小紫在他耳边轻轻说着。不知道是说自己，还是在说小魏。

　　“说不说？”

　　苏妲己慢条斯理地说着，莺儿的惨叫声从柴房断断续续传来。程宗扬浑身血脉几乎逆行，额头青筋迸起，鼓胀欲裂。

　　苏妲己嘲笑道：“你这位夫君大人可是一点都不把你放在心上呢。”

　　莺儿变调的痛叫声越来越凄厉，程宗扬不顾性命地催动真气，打通被小紫封住的穴道。这样下去不等苏妲己发现，可能他先丹田重创、经脉尽断。

　　小紫贴在他耳边，用极小声音道：“宗扬，你不要再拼命了。如果被她发现，这会儿在里面的就该是我了。”

　　少女细软声音传到耳内，程宗扬呼吸顿时一窒。

　　小紫滑凉小手伸来替他掩住耳孔。程宗扬闭上眼睛，心里暗暗发誓：苏妖妇，你所做的一切，我都要十倍、百倍地还到你身上。

　　莺儿又一声惨叫后，小魏嘶哑声音道：“住手！”

　　“敬酒不吃吃罚酒！”

　　苏妲己冷冰冰道：“说吧！”

　　小魏吸了口气：“我有句话要对她说。”

　　苏妲己哼了 一声。

　　窸窸窣翠声音传来，似乎是小魏在地上爬动。片刻后，小魏沙哑声音响起，“来世再见……”

　　“绷”的一声，绞紧的弩弦猛然弹开，莺儿的痛叫声猛然断绝。

　　“死奴才—!”苏妲己厉喝声中，小魏惨笑道：“该死的妖妇！这枝箭本来应该该射在你身上的！”

　　“砰”的一声，弩机被击得粉碎。苏妲己尖声道：“想死么！”

　　小魏狂叫道：“来啊！”

　　柴房中几乎令人疯狂的声音蓦然中断，浓郁血腥气随即飘散出来。

　　风声越来越急，突然间雨点落下。这场秋雨终究还是来迟一步。

第七章 沉江

　　身体下面卓云君的胴体一片冰凉，背后的小紫也好不了多少。三个人一动也不敢动，希望能瞒过这个手段残忍的妖妇。

　　太阳穴微微一痛，吸入两道微弱的死亡气息。程宗扬一颗心慢慢沉下去，闭上眼睛屏去所有思虑，全力调息。

　　“死奴才，你原来在这里。”

　　苏妲己娇笑着说道。

　　卓云君浑身一凛，接着才发现她声音是从窑场传来。匕首冰凉的锋刃贴在她颈中慢慢收回，小紫咬住唇，眼睛越来越亮。

　　苏妲己没能诈程宗扬出来，片刻后冷哼一声，冒雨在林立的石灰窑间搜索起来。

　　雨水汇聚过来，在排水沟中越涨越高。程宗扬对身外之物毫不理会，一味调息，小紫却越来越焦急。小魏带他们藏身时没想到会下雨，这会儿三人把排水沟堵得严严实实，苏妲己搜完石灰窑，只要略一留意就会发现排水沟的异状。

　　但危险比她计划中来得更早。排水沟水位涨起，首当其冲的就是最下面的卓云君，她口鼻被混了泥土的雨水呛住，禁不住咳了 一声。

　　不等苏妲己寻声过来，小紫立刻腾身飞起。她顾不得杀卓云君，立即一手扯住程宗扬，拍开他身上穴道，朝山下掠去。

　　但苏妲己速度更快。小紫刚掠出数丈，背后风声大作。小紫头也不回，径直挥出紫鳞鞭。她鞭身蓄满真气，准备趁苏妲己真气吐出的刹那借势飞出，即便是滚下山坡也要赶到江边。只有在水中，他们还有一线生机。

　　苏妲己仿佛看穿她的心意，狐灵带落在鞭上，真气含而未吐，反而生出一股吸力，将紫鳞鞭扯住。她正回力猛拉，忽然手上力道一空，却是小丫头撒手扔开鞭子，朝山下疾掠。

　　程宗扬勉强提气，“铃！”

　　“没用的！”

　　小紫知道他说的是都卢难旦妖铃。那只妖铃是幽冥宗的圣物，都卢难旦的意思是刀山地狱，铃内阴魂大成之后，一旦附在他人身上，对手每走一步都如同踏在刀山丛林之上，苦楚万端。但这只妖铃阴魂未足，用来对付云丹琉还可以，对上苏妲己只怕几招间，好不容易炼出的阴魂就殒灭无痕。

　　“小妹妹走得好快呢。”

　　苏妲己娇笑声从背后传来。此地离江边不到一百步，但一百步的距离已经够苏妲己杀他们十次。

　　“啊呀—!”小紫痛叫一声，跌倒在地。被她扯住的程宗扬失去凭依，往前一栽，重重摔进草丛。

　　苏妲己飞身掠来，狐灵带荡开雨雾，朝小紫脑后击去。

　　那少女外衣松开，露出雪白肩头和一截玉藕般的手臂。在她臂上套着一只绯紫色的珊瑚臂钏，蚪枝状的珊瑚用黄金镶着，在臂上绕了几匝，衬着少女雪滑肌肤，光彩夺目。

　　就在丝带及体的刹那，小紫玉臂一展，娇叱声中珊瑚臂钏从臂上脱出，妖蛇一样由臂及指一闪而过，射向苏妲己的心口。

　　“小妹妹，你身上的东西真不少啊。”

　　苏妲己狐灵带旋转盘起，结成网状，雪茧般将臂钏裹住。绯紫色的珊瑚臂钏在丝带间光芒大作，发出一连串劲气交击的爆裂声，却没能伤及丝带分毫。

　　“小妹妹，还有什么法宝，尽管施出来好了。”

　　苏妲己娇笑着扬起狐灵带，密集雨点激射开来，丝带卷起血浪朝程宗扬击去。

　　看着小紫发白的面孔，苏妲己得意地冷笑一声。论实力，这小丫头在自己能走百余招已经了不得，可她诡计百出，每次只差一线从自己指缝间溜出。苏妲己索性改变策略，先对该死的逃奴痛下杀手。

　　果然，小紫没有独自逃生，而是举起小手。她秀发被雨水打湿，美目亮如寒星，指上紫水晶在雨中熠熠生辉，娇叱道：“魔犬出来！”

　　冥冥中传来魔犬的咆哮，接着一只头颅凭空伸出，雪雪变化的夜叉魔犬再次出现。它弯曲的鼻梁仿佛被重物击碎，血迹斑斑，凶狠地瞪着苏妲己，然后大口 一张，狠狠咬住狐灵带，齿间火焰将丝带烧得吱吱作响。

　　苏妲己在江边已经与魔犬交过手。比起传说中吞虎毙蛟的夜叉魔犬，这只是一只未成年的幼犬，力量远远不济，虽然天生对妖术免疫，但要打发它也并非难S” 。这小丫头不顾法术反噬，短时间内再次召出魔犬助阵已是黔驴技穷。苏妲己心里冷笑， 一边抵挡魔犬利齿，一边盘算怎么擒下这个狡猾的死丫头，好让她在自己手下求生不能、求死不得！

　　魔犬三只头颅逐一现形，顿时烈焰迸发，冰晶四溅。魔犬中间头颅的三只魔眼由红转蓝，被它妖异目光扫过，淋湿的草木立刻嗤嗤作响，升起白雾。

　　苏妲己艳红唇角挑起，露出一丝冰冷笑意，丝带飘飞间发出狐鸣般的声音，一下一下抽击魔犬。

　　魔犬可怖外形还残留几分雪雪的模样，每次被狐灵带抽中都发出一声哀鸣，死死撑着奋力抵抗。

　　空气中漫过一片肉眼几乎无法的诡异绿色，苏妲己娇躯一震，失声道：“黑魔海！”

　　小紫抬起玉掌，那柄珊瑚铁制成的匕首剌在掌心，飞快地吸食她的鲜血。

　　苏妲己厉声道：“你用血祭之术还能撑到几时！”

　　黑暗中闪过一道妖异光芒，苏妲己右手平平摊开，放在胸前，左掌竖起，玉指微翘，朱红色狐灵带绕在臂间，在雨中飞舞。她两只媚眼凝视小紫，尖尖下巴微微内勾，唇角露出残忍笑意。接着一条雪白妖尾从她臀后伸出，荡开层层雨雾。

　　魔犬像面对最可怕的敌人一样，七只眼睛同时张开，发出惊雷般的咆哮。妖妇臀后伸出第二条狐尾，接着又是一条。每多一条狐尾，她身周的光芒便扩张一分，雨点与光芒一触，随即消失无痕。那片绿色薄雾逆转回来，被光芒一点点冲散。

　　顷刻间，苏妲己九尾齐出，魔犬的吠声渐渐低弱下来，仿佛被无形压力压近，随时都可能消失。这时，魔犬庞大身体突然爆出一团血雾。

　　苏妲己骇然发现，魔犬正中的头颅像被刀切般蓦然裂开，接着从它额头中挥出一柄雪亮匕首。

　　程宗扬大叫道：“小紫！”

　　他在旁边看得清楚。趁苏妲己与雪雪剧战时，小紫突然擎出珊瑚匕首，毫不犹豫地从后面斩杀雪雪。夜叉魔犬大团大团的血雾凝聚在匕首上，绿色薄雾也附入刀身。小紫咬紧牙关，匕首雪亮锋刃迅速转红，浓得仿佛滴下血来，呈现出诡异光泽。

　　苏妲己臂间的狐灵带被匕首划中，随即断裂，上面一截熊熊燃烧，下面一截却凝如寒冰，跌在地上发出清脆响声，随即粉碎。

　　苏妲己神情大变。尖啸声中，竖在胸前的玉掌猛地合拢，夹住匕首。匕首锐利锋芒只差毫厘就透体而入，却停在胸口。那只雪雪化成的魔犬在空中呜咽着爆成一团血雾，踪影皆无。

　　小紫以夜叉魔犬和自己的鲜血为祭， 一举斩断狐灵带，逼得苏妲己不得不与她的匕首硬抗。

　　苏妲己胸前雪白丝衣像被大火焚烧一样迅速变色，由白而褐，由褐而黑，最后变成灰色，被雨点一打如灰烬般散开，顺着胸前白腻肌肤流淌下来。她美艳的面孔因为愤怒而扭曲，眼底却深藏惧意。玉白手掌紧挟匕首，涂着丹蔻的指甲也渐渐变色。在她臀后，九条雪白的狐尾同时扬起，宛如玉扇。

　　小紫一缕发丝散落下来，湿淋淋贴在白玉般的颊上。匕首一端挟在苏妲己掌中，珊瑚铁纠屈的尾柄刺入她的手掌，正不停吸噬她的鲜血。

　　大量失血使小紫面孔迅速变得苍白，而对面的苏妲己更如同置身地狱。她胸前衣衫寸寸焚化，烟尘般的细灰被雨水冲刷，淌过她丰腻双乳。那对傲人雪乳像被一双无形手掌洗去烟尘，一点点裸露出来，最后微微一弹，露出雪乳上鲜红乳尖。

　　苏妲己眼中惧意越来越深，两人此时以性命相搏，不死不休。那小女孩虽然有魔血之威、匕首之利，也拼不过自己多年的修为。但她不顾生死，注入自身鲜血来抗衡。

　　短短两个呼吸时间，自己至少已经化去她身体一半血量，换成别人早已昏迷不醒，她却源源不断地催动血脉，仿佛将全身鲜血都抛洒出来也毫不吝惜。

　　苏妲己惧意越来越浓，两手微微发颤，匕首顺势向前进了 一分，已经触到她白腻肌肤。

　　程宗扬强忍经络炙烧的剧痛，撑起身体，接着又吐口鲜血。他狠狠啐了 口血沫，吃力地爬起来。只要靠近那妖妇，就是一头栽到她身上，胜负的天平也许就此倾斜。

　　忽然，身边多了 一个人影。

　　卓云君披着宽松丝袍，半边身体沾满泥水。杏眼无喜无怒，先静静看过小紫，然后停在苏妲己身上。

　　程宗扬心头升起一股不祥预感，狂叫道：“滚开！”

　　卓云君双掌合拢，轻轻一旋，白美掌心间绽出一道淡若无痕的光芒。

　　这招烈焰凤羽与卓云君全盛时不啻于天壤之别，真气弱无可弱，即便一只茶杯也未必能打翻。然而此时她却微微一笑，然后将那点光芒一点不漏地拍进小紫肩上。

　　小紫一声不响地向后倒去，半空中，她张开口却只吐出一丝血沫。

　　苏妲己尖叫着按住胸前溅血的伤口，手指一瞬间被鲜血染红。

　　程宗扬什么都没有看，张臂抱住小紫。她身体轻盈得仿佛没有重量，失血的面孔像花瓣一样苍白。

　　“小紫！”

　　程宗扬狂叫着将她的头脸紧紧护在胸口，咬紧牙关沿着泥泞的山坡一路翻滚下去。

　　苏妲己昂首发出一声尖厉鸣叫，长长的狐尾上，狐毛一根根挺直，宛如银刺。

　　她扭头盯着卓云君，目中妖光闪动，恨不得杀尽世上所有生灵。

　　卓云君红唇轻动：“咄！”

　　苏妲己顿时狐尾一震。

　　卓云君右手掐着法诀，紧盯苏妲己，一步步向后退去，一直退到十余丈外，然后转身吃力地攀上山坡。

　　“死丫头—!你可别死啊！”

　　程宗扬心里狂叫，身体在山坡上滚动颠簸，泥水灌入口中，浑身骨骼仿佛一根根折断。

　　“砰”的一声，背脊撞在一块岩石上。程宗扬“哇”的吐了口血，只觉眼前天旋地转，身体无处不痛。

　　山腰传来一声刻毒至极的尖啸，苏妲己玉体半裸，两团傲人雪乳在胸前跳动，长发四散飞舞，妖魔般一掠而下，尖叫道：“纳命来！”

　　程宗扬惨笑道：“死丫头，这回咱们真完蛋了……”

　　小紫偎在他怀中，手臂慢慢抱紧他的腰身，忽然向后一仰，两人同时坠入奔腾的江水中。

　　冰冷江水没入口鼻，程宗扬抱紧小紫，身不由己地被卷进波涛。他拼命踩水，试图露出水面。但江面风高浪急，一个浪头打来便把两人推到水底。

　　程宗扬一 口气耗尽，胸口憋闷得仿佛炸开。反正要死了 ，程宗扬索性张开口，吼道：“死丫头！我……”

　　一 口水呛进喉咙，程宗扬咳嗽着，每咳一声都有更多的水涌进肺部，让他最后的话无法说完。

　　忽然一张柔软小嘴印在唇上，艰难地吐来一 口气。

　　程宗扬眼眶一热。刹那间，身边奔腾的江水仿佛变成无足轻重的浮云，只有鼻间一股酸意直冲眼角。

　　小紫费力地吐过来一 口气，然后伸出滑嫩香舌，将他肺中呛溺的水吸入喉咙，重新吐来一 口气息。

　　江面下的水流依然湍急，却没有水面上的狂风暴雨、惊涛骇浪。两人唇齿相接，对身外一切不再理会。

　　程宗扬终于知道小紫神秘的喉鳃。她将自己肺里的积水吸入喉内，经过柔软的鳃部过滤，然后再将肺里吸收的空气吐入自己口中。两人齿舌交合在一起，体液在两人体内源源不绝地交换，仿佛融入一体。

　　慢慢的，臂间的胴体生出微妙变化，小紫双腿合拢，大腿以下的部位渐渐变得柔软而修长，像鱼一样光滑。

　　程宗扬禁不住咧开嘴想笑，却呛出一 口鲜血。小紫闭着眼睛，无言地将他的鲜血吸进喉中，保持他肺里空气流通，但她的身子却不可避免地凉了下去。

　　小紫伸出手指，在他胸口慢慢写着：别笑……

　　不要动……慢慢吸气……我会陪着你……

　　手指一软，耗尽精力的小紫昏迷过去，但已经变身的少女仍本能地呼吸着，将水吸入喉内，在鳃里转化为空气，再吐入自己口中。气息虽然微弱，却是自己救命的空气。

　　程宗扬不敢挣扎，紧紧抱着她柔软身体丝毫不敢松手。建康的灯火远远抛在身后，两人相拥相偎，沿着大江顺流而下，朝着未知的世界漂去。

　　程宗扬什么都不再想，在波涛中静静拥着昏迷的小紫，呼吸着她兰花般的气息。那一刻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只要能抱着她，自己宁愿这样漂泊，一直漂到千里之外的大江下游、漂到浩瀚无边的大海、漂到天地和时间的尽头死丫头，不管哪里，我也会陪着你！

　　请续看《六朝清拥记》二十一

第二十一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21.jpg></center>

一夜沉浮，大难不死。漂流至广阳城郊的程宗扬竟意外逢遇月霜，误打误撞之下，“飞鸟上忍”这黑魔海供奉的身分仍紧跟着他，甚至让他知晓六扇门内有黑魔海渗透的奸细。

　　月霜与其所投的雪隼佣兵团被牵连进黑魔海的阴谋，程宗扬虽利用供奉身分玩了一手计中计，却深感黑魔海剑玉姬的可怕——这些动脑的事若有小紫那丫头在身边就好！但遭逢大变的他下定决心必须变得更强，身边之人和拥有的事物才不会再次受到伤害……

第一章 乍遇故人

　　黑漆案几上放着一幅丝帛制成的地图。赭红的山脉在编织过的蚕丝上蜿蜒起伏，蓝色河流从地图左侧绕过，河边的平原上绘着一座城池。

　　一道淡黄细线越过山脉在城下汇集，越来越多的淡黄色结成连绵的营盘。接着山脉边缘的绿色开始消褪，伐下的树木被砍去枝叶，组建成一座座活动的木楼。

　　木楼离开营盘，在丝帛上移动着逼近城池。城内架起成排的投石机；包裹着燃烧物的巨石无声地越过城堞，一座又一座木楼被巨石击中，倾覆并燃烧起来。

　　但更多的木楼越过城下鸿沟，直抵城下。

　　战火开始在城堞上蔓延。

　　短暂僵持之后，一条黑色细线从城中冲出。快刀一样切入敌阵，淡黄色潮水般退却。更多的淡黄色出现在地图上，在营盘前汇集成一块长方形。一片乌云从阵前飞起，冲向长方形的黑色线条像被一只粗糙的手掌抹去一样，迅速变得稀薄。

　　长方形缓缓向前移动，残留的黑色线条退回城中。与此同时，代表河流的蓝色上也出现成片的淡黄颜色。另一片淡黄色则出现在城后，将城池团团围住。

　　无数细小的红色在城池周围迸出，越来越多。城池一角开始燃烧，一座座建筑被大火吞噬，几乎蔓延到整个城池……

　　“砰”的一声，一只茶杯被人碰倒；茶水淹过丝帛，冲淡图上“江州”两个墨字。白发老人伏在案上，鼾声大作。

　　程宗扬大叫一声，猛地坐起身，夕阳火红的光线射入眼帘，带来一阵眩目的刺痛感。

　　这是大江一条不起眼的支流，河水蜿蜒向西，在视野的尽头汇入滔滔江水。

　　往东是支流上游，一条杂草丛生的小路越过起伏的山丘，伸向不知名的远方。自己躺在河滩上，身上衣物已经干了大半。

　　程宗扬闭上眼，胸口不停起伏。剧痛从身体每个部位传来，皮肤、肌肉、骨骼、经脉……整具身体都像被人拆散又胡乱扔在一起，变得支离破碎。

　　只有唇舌残留的一点余香，使他知道自己还活着。

　　往事一幕幕掠过脑海：破碎的船篷，娇笑的妖妇，柴房的惨叫，三头七眼的魔犬，湍急的江水，还有小紫口脂甜甜的香气……

　　“死丫头！”

　　程宗扬狂叫一声。

　　空山寂寂，几只鸟雀从山林中飞出，投向夕阳下的远山。

　　一股强烈的愤恨和愧疚涌上心头。仅仅一天之前，自己还自信满满，觉得世间的一切唾手可得。每次秦桧旁敲侧击希望自己振作，自己不是装作不懂，就是顾左右而言他。原因只是自己辛苦了这么久，如今大局已定，有理由好好休息一下，放松放松。

　　几天前自己还沉浸在阳光与美女之间，为接踵而至的喜庆高兴，觉得自己为身边的兄弟做了件大好事。然而命运以一种最残忍的方式击碎自己的美梦。

　　小魏与莺儿双双惨死，卓美人儿背叛，小紫生死未卜……

　　建康风云变幻，自己左拥右抱、得意非凡。直到苏妲己一击，程宗扬才惊觉自己的美梦仅仅是个一碰就碎的肥皂泡，自以为坚固的城堡只是建在流沙之上。

　　“客行依主人，愿得主人强！猛虎依深山，愿得松柏长！”

　　秦桧的祝酒辞言犹在耳，结果自己这个主人非但不能保住掩护自己的兄弟，还要靠一个小女孩来救命。

　　自己竟然如此虚弱，苏妲己只动动手指就足以让自己所有的一切都灰飞烟灭。那妖妇在石灰作坊虐杀小魏夫妇时，心里一定充满冷笑。

　　程宗扬从来没有这样恨过一个人。他咬紧牙关，只要能打败那个妖妇，无论用任何残忍的手段，自己都不会有半点愧疚。还有卓云君……

　　与苏妲己一战，小紫几乎失了一半的血。如果不是因为自己，连油瓶倒了都不扶的死丫头怎会拿出一半鲜血做赌注？还有雪雪，死丫头抱了它那么久，却为了自己毫不犹豫地一刀斩杀它的魔体。

　　付出这么多代价，都是因为自己可笑的好心肠。明知道那妖妇毒如蛇蝎，却在占尽上风时平白放过她。明知留着卓云君如同玩火，可就因为自己上过她几次便把她当成自己的女人，把她的屈意逢迎当作倾心顺从。真是可笑。她恨自己还来不及呢。有机会反咬一口，她没有丝毫心软。

　　当卓云君充满怨恨的一掌拍在小紫肩上，自己才知道小紫为什么从不对卓美人儿假以辞色。她早就看出卓云君隐忍背后的恨意和不甘。

　　“死丫头……”

　　程宗扬低低说了一句，鼻间涌上一股酸意。

　　以前被小紫捉弄，总觉得死丫头很欠揍；直到昨晚自己抱着昏迷的小紫，在暴雨滂沱的大江中随波逐流，直至筋疲力尽，那一刻，含着她香软的唇瓣，呼吸着她甜美的气息，程宗扬才发现死丫头原来离自己这么近，近得无法分开，仿佛彼此血肉都交融在一起，不知不觉间已成为自己身体的一部分。

　　程宗扬下意识地伸出手，身边却空落落的少了些什么，连心里也空了一块。

　　程宗扬环顾左右，背包静静摆在地上。他捡起来，看到背包下的河滩上写着两个字：“等我。”

　　字迹细细的，让自己想起小紫纤美的手指。

　　心头泛起一股异样感觉。甜甜的，很软。

　　程宗扬嘴角露出一丝笑意。自己早该知道死丫头死不了，这世上她还没祸害够呢，哪会那么容易就死？

　　良久，程宗扬拉开背包拉链。里面的积水已经被倒过，那柄珊瑚匕首装在鞘里，放在背包一角。

　　“这个死丫头，连防身匕首都不带……”

　　程宗扬嘟囔着拿起匕首收到怀里，接着捡起那只裹着苏妲己血滴的琥珀。

　　还好，琥珀温度没有变化，看来那妖妇没有追上自己。程宗扬牢牢把琥珀贴身收好，这次说什么也不让它离身了。

　　包里的物品没有少，都卢难旦妖铃还在包内，那些寸许长的小卷轴只剩下两、三个，虽然在水里泡了一天，上面并没有多少水渍。另外还有一只皮夹，这个是和背包一起跟自己穿越的。自从发现这里没有纸币，皮夹无用武之地，程宗扬就将皮夹扔在包里。这会儿看到，心里微微一动，捡了起来。毕竟这是仅剩的几件和自己一同来到这世界的物品。

　　程宗扬打开皮夹把里面的水倒出来，忽然指尖摸到一个硬硬的物体，摸出来时却是一块玉佩。佩上的缨络还是新的，佩身呈圆形，玉质半黑半白，形成一个天然的太极图。

　　程宗扬恍然想起，这是自己还在大草原时，蔺采泉为了招揽自己，特意留给自己的信物。那老家伙吹嘘太乙真宗的分支遍布天下，随便他到一处，拿出信物就能跟他联系。但自己在建康待那么久，也没见到城里有道观，就一个清远的玄真观，还是荒废的。

　　程宗扬把玉佩扔回皮夹，重新拉好背包，然后盘膝坐在河边，望着河水。

　　“死丫头，太过分了吧，说好陪我的，又一个人溜掉……喂，我知道你在里面。有鳃了不起啊？随便找条河就睡。”

　　程宗扬气哼哼道：“我告诉你啊，我这儿才是你家。进了我程家的门，想走可没那么容易。你生是我程家的人，死了也是我程家的死人……

　　“对了，我刚才做了个古怪的梦，梦到小狐狸的新窝了。你不是看中小狐狸了吗？等你恢复了，我们就去找他。让小狐狸用最好的车马送我们回建康……喂，你别睡得太久了，我只等你三天啊。瞧你选的这地方连个人烟都没有，把我往这儿一扔，想饿死我啊……”

　　河水静悄悄流淌，孤独的鸟影从水面飞过，却没有留下痕迹。

　　程宗扬沉默一会儿，小声道：“我已经想过了，这次让你遇险都是我的错……听到了吧？我已经认错了……我早知道自己应该变得很强才能保护你，却一直不用功。我保证，”

　　程宗扬举起右手，“往后你抢我的女人，我再也不生气了。还有！我要变成王哲那样的高手！那妖妇再出来，我就拧断她的狐狸尾巴给你出气！还有姓卓的！那贱人差点害死你，等我练成绝世武功就闯进龙池把她揪出来！妈的！我的人她都敢欺负！”

　　程宗扬怒火中烧，心神波动下，受创的经脉顿时一阵剧痛。他放缓口气，柔声道：“好啦，我知道你很累，好好睡一觉吧。我也要抓紧时间用功了。等我变成绝世高手，你就可以在六朝横着走啦。”

　　伴着淙淙河水，程宗扬慢慢调理气息。积蓄在丹田内的真阳随着气轮运转，一点一点释放出来，越过怡神守形和养形炼精，直接从积精化气开始，将积蓄在丹田内的真阳转化为真气。

　　一股温热气息从小腹升起，沿着受创的经络缓慢运行，逐一打通封闭的穴道。程宗扬已经习惯太一经和九阳神功这两种不同功法一起练习。每次先按太一经的心法，真气行走六大阴经，再转为九阳神功，改走六处阳经。气息在体内像呼吸一样此消彼涨，先阴后阳，往来相济。

　　红日西沉，暮色四合。不知过了多久，一只小鹿从林中蹿出来，看到河滩上的人影，立刻折身沿河滩奔开。

　　程宗扬吐了口气，睁开眼睛。调息两、三个时辰，受创的经络已恢复大半，看来再一天就差不多了。接着肚子不客气地叫了一声，告诉自己已一整天没吃饭了。

　　程宗扬坐起身，四野无人，夜色渐深，远处山林一片幽暗，看不到半点灯火。天知道这里离建康有多远，这会儿祁远应该已经发现石灰坊的情形……他猛地握住拳头，心头像刀割般一痛。

　　良久，程宗扬安慰自己。有秦桧和吴三桂在，那妖妇未必敢出手对付祁远和吴战威。他扭头看了看，荒郊野外如要找吃的，恐怕要走出十几里。万一小紫回来没有见到自己，肯定会很生气。

　　算了。程宗扬嘀咕着。再撑两天也饿不死，还是在这儿等吧。如果小紫回来，自己摆出奄奄一息的样子，她不让自己亲一口就装死给她看。

　　程宗扬站起身伸了个懒腰，又愁眉苦脸地捂住肚子。这才一天，往后两天真不容易捱过去。

　　忽然一阵铃声沿小径传来，程宗扬精神一振，手脚并用地爬上河岸。只要有人就好，讨口饭吃应该没问题吧。硬抢也行啊，以自己现在的水准，怎么也算个江湖好手吧？

　　看清铃声来处，程宗扬打劫的心思立刻化为乌有，客气地往旁边让了让，一边示意对方先走。

　　一匹枣红色健马出现在薄雾中，马蹄踏破夜色。马背上的汉子背着一张铁脊雕弓，岩石般的下巴透出根根胡须，头上系着一条藏青色额带，臂上戴着一只鹰隼的标记；握着缰绳的手掌又厚又硬，拇指套着一只青铜扳指，目光桀骜不驯。看到有人拦在路上，他扬起手，后面队伍立刻停下。

　　那汉子挺起胸，沉声道：“前面是哪位朋友，报上名来！”

　　程宗扬堆笑道：“这位大哥，你看我像劫道的吗？就算是劫道的，你们好几十个人呢，我敢自己出来吗？”

　　那汉子笑了起来：“我还以为足下艺业惊人，敢一个人拦我们雪隼佣兵团的队伍呢。这位兄弟是哪里人？怎会一个人在这里？”

　　佣兵团？哪来的佣兵团？程宗扬心里嘀咕，嘴上道：“我是建康来的，船只昨晚遇雨沉了，一船人就剩我一个，好不容易游到这里。”

　　那汉子打量他几眼，“你水性不错啊。”

　　说着他跳下马，“前面有十来里的山路，今晚不走了，在这儿宿营！老张！你往前面瞧瞧，接应的队副怎么还不来？”

　　老张答应一声，打马往前去了。队伍中一个穿着脏兮兮青袍的瘦子从马上站起来，大声道：“各位兄弟！到了我们雪隼佣兵团就要听队长的命令！上午给你们发的装备呢？每人一套铺盖！五个人一顶帐篷！都拿出来！咱们当佣兵的，活要干得俐落，让人挑不出刺来——哎哟！”

　　话没说完，瘦子身下的坐骑低头吃草，向前一动，那瘦子顿时从马上跌下，引起一片哄笑。

　　为首的汉子笑骂道：“冯大法！你就消停一会儿吧！”

　　姓冯的瘦子讪讪爬起来，朝马屁股上拍了一把，臊眉搭眼地说道：“这不听话的畜牲……”

　　那些汉子都是野外宿惯的，一起动手，一会儿工夫就搭好帐篷。这些帐篷比起易彪用的北府兵军帐更小巧，白色的帐身上绘着雪隼图案，看来是佣兵团的标记。

　　“我姓敖，敖润，不过跟海龙王没什么关系。”

　　为首的汉子拿出一只铜制酒壶，先抿了一口然后递来，“喝一口，祛祛寒气！”

　　程宗扬喝了一口，一股火线顿时从喉咙直烧下去，烈得喉咙仿佛烧掉，令他喘着气道：“好酒！”

　　敖润大笑道：“喝我的烧刀子没咳出来，你是头一个！再来一口！”

　　程宗扬见他豪爽，也不客气，举起来又灌了一大口。这酒比自己喝过的酒都烈，喝到肚里浑身都热热的发烫。

　　敖润打量他，“小兄弟这口背包有点意思，什么料子的？”

　　“在建康买的，我也弄不清。”

　　程宗扬放下酒壶，道：“敖大哥，这是什么地方？”

　　敖润也不在意，往前面一指，“这里是广阳地界，前面就是广阳城。”

　　广阳？准备开渠的那个广阳？程宗扬记得云苍峰那张地图上，广阳离建康有好几百里远，“不会弄错了吧？前面难道不是京口？”

　　“兄弟你不会是在京口沉船吧？”

　　敖润道：“你瞧这地上，哪儿下过雨？昨晚京口下过雨没错。从京口到这儿足有二百多里，你这下冲得够远，没撞上礁石算你运气。”

　　程宗扬听得发怔。从建康到京口还有一百多里，一个晚上自己在江中被冲出三、四百里，难怪能甩脱那妖妇。

　　敖润道：“沉船这种倒霉事我遇多了。看小兄弟的穿着也是殷实人家，沉了船不大紧，能保住命就好。”

　　自己实打实的在水里泡了一夜，这种走江湖的汉子见多识广，一眼看出他身上落水的痕迹，虽然觉得他运气好得出奇，倒没有起什么疑心。

　　三、四百里，自己要走回去可得几天，看来一时半会没办法跟祁远他们联系。程宗扬道：“敖兄的佣兵团是雇佣兵吗？”

　　“没错！干的就是刀头舔血的生意。”

　　敖润摘下铁脊雕弓。为了保持弓弦的弹性，弓弦平常都是松开的，这会儿他把弓弦拧紧，用拇指上的青铜扳指扣着拉了拉，放在手边，防备夜里突然出事。

　　程宗扬满脑子都是疑问。六朝也有佣兵？晋国兵力算少，常备兵也有几十万，还要佣兵做什么？难道有人要对付小狐狸，请来佣兵？程宗扬想起那个古怪的梦，心里顿时一紧，试探道：“晋国要打仗吗？”

　　敖润大笑道：“晋国哪儿用得上咱们？我是听说建康解散了一批老兵，专门来挑人的。可惜晚了一步，已经被人挑走一批，好不容易才找来这些。”

　　原来后面那些汉子是晋军，不知是禁军还是水师的军士。程宗扬往外看了一眼，笑道：“你们消息挺灵通啊，才半个月前的事就赶到建康来招人了。”

　　敖润是个豪爽汉子，说道：“我们雪隼佣兵团在晴州也是数得上的大团，本来人手足够用了。日他娘的！前些天出了件怪事，徐老三和赵老七这两个队长连个话都没留就突然跑了，还带走了十几个得力兄弟！弄得我们措手不及。”

　　程宗扬道：“不会是跳槽到别的佣兵团了吧？”

　　敖润大摇其头，“徐老三和赵老七我信得过，不是这种人！”

　　说话间，旁边传来一阵喧闹。几名新加入佣兵团的军士掘了土灶，捡了干柴正准备生火做饭，姓冯的瘦子挤过来，要给大伙露出一手隔空点火的神术。大伙听着好奇，都在旁边看热闹。

　　程宗扬道：“那位冯兄是法师？”

　　“可不是嘛。”

　　敖润道：“按我们佣兵团的规矩，每一队都要配一名懂法术的，免得遇到对手有法师不好应付。”

　　姓冯的瘦子盘膝坐在灶前，两手在脏兮兮的袍子上擦了擦，闭目凝神，嘴唇微动，口中念念有辞。他手掌对搓片刻，大喝一声往前推出，袖中风声大作，气势惊人。几个离土灶近的赶紧跳到一边，生怕被他施出的火焰带到。

　　疾风拂过，那堆干柴呼的一声……连股烟都没冒起来。

　　正在擦汗的冯大法顿时傻眼，旁边几名汉子瞧瞧柴堆，再瞧瞧冯大法，又互相看了几眼，不约而同地捧腹大笑。

　　笑声未落，后面忽然有人叫道：“娘哎！帐篷怎么烧起来了！”

　　众人顿时一阵大乱，赶紧冲过去灭火；冯大法左看右看，一勾头就想开溜。

　　“冯大法！”

　　敖润笑骂道：“看你干的好事！那顶帐篷还是新的，就让你给烧了！这账咱们记下，回头在你工钱里扣！”

　　冯大法也不敢还嘴，灰头土脸地嘟囔道：“我就说风向不对……应该背过来施法才是。”

　　敖润龇牙一乐，对程宗扬道：“冯源是平山宗的，一个小宗派，你可能没听说过。平时好吹个牛什么的，整天说自己早晚要成大法师，大伙都顺着叫他冯大法。人还行，就是法术一脚了点。”

　　他抿了口酒，嘿嘿笑了两声：“御法师可不好找，蹩脚点的我们也认了。反正队伍里有个懂法术的，说出去也有面子。”

　　程宗扬看着冯源脱了长袍，手忙脚乱的救火，旁边还有人揶揄：“冯大法，你施个引水的法术过来，一下就把火给灭了！”

　　冯源严肃地说：“你这就外行了，我们平山宗是火法！我要施出法术，水引不过来，弄不好把这条河都烧干了！”

　　众人见他还死要面子都哄堂大笑：“那也行啊，今晚的鱼汤就靠你了。”

　　总算火势不大，几个人扑打一会儿火就灭了，笑闹着开始埋锅作饭。

　　程宗扬与敖润攀谈几句，得知六朝佣兵团数量不少，护送货物、保镖、甚至上阵作战，只要有人出钱，什么都好商量。佣兵团大都集中在晴州，原因是晴州名义上依附宋国，实际由晴州几家大商会共管。无论城市防务还是出海作战都从佣兵团雇佣人手。

　　佣兵团除了招募时的安家费用，平时不发工钱，只管饭管住，哪家商会要请人，拿出的钱一半归佣兵团，另一半归佣兵。如果出事，佣兵团要对所属的佣兵负责，因此上规模的佣兵团都极重信誉。

　　雪隼佣兵团在晴州算是排行前十的大团，里里外外有一、两千人。由于出海的生意多，团里大半都是惯于海上厮杀的水手。敖润这个队长管着百来个人，算是少有的陆战队伍。

　　前些天晴州几家大商会通知各团要招募一批打过仗的步卒。团里正忙碌着抽调人手，谁知突然少了两名队长和十几名好手。敖润当时正和副队长带领几名兄弟护送一家商号的货物到广阳，得到消息，只好临时赶到建康招募。总算来得快，挑选二十多个打过仗的。因为团里催得紧，招够人便乘船从建康出发。

　　他们一行二、三十人在江边下船已是傍晚，本来说好副队长过来接应，却迟迟没有见到人，索性在路上住宿一夜。

　　敖润道：“广阳离这儿只有十多里，一个多时辰就能赶到，这会儿天晚不好赶路。小兄弟，不如明天跟我们一起走，到了广阳你再想办法回去。”

　　程宗扬还要等小紫，推托道：“我就不劳烦各位了，明天去江边碰碰运气，看能不能遇到回建康的船只，好搭船回去。”

　　敖润也不勉强。不多时饭菜煮熟，程宗扬早已饥肠辘辘，佣兵团的汉子拿来饭菜，他也不客气，捧起来就吃。只有冯源告诉大伙，他这位未来的大法师正在辟谷，喝口清水就足够了。

　　刚吃了一半，两匹快马疾驰过来，一个清亮声音道：“敖队长！”

　　程宗扬背脊一僵，难以置信地瞪大眼睛，一口饭含在口中，说什么也咽不下去。那个副队长说：“原本说要来接应大家，但因为劫匪……”

　　敖润“腾”的站起身，“咱们的货被劫了？”

　　“是另一家商号。”

　　副队长简短地解释道:“劫匪下手狠辣，广阳城没有驻军，官府人手不够，听说咱们雪隼团正好在城里，前来请咱们帮忙。”

　　敖润放下心，摸着下巴道：“出价多少？”

　　那位副队长微含怒意：“敖队长！劫匪作乱，我们怎么可以坐视不管，还要官府出钱？别忘了，雪隼佣兵团的宗旨是公平、正义、责任和勇气！”

　　敖润头痛地摸着后脑勺。“你说得没错，可我得为兄弟们考虑吧？咱们二、三十个人，一天的饭钱就得十几个银铢……”

　　副队长截口道：“把货送到广阳，我们不是得了钱？难道还不够用吗？”

　　“护送费用是八百银铢！团里拿一半，剩的四百银铢是咱们五个的。辛苦一个月，每人八十银铢已经够薄的。”

　　“我那一份算给大家的好了。”

　　“你那一份够个屁啊！”

　　敷润道：“我还招募了二十多个兄弟！每人三十个银铢，护送的钱用完我还倒贴一百多！从广阳回晴州，坐船得多半个月，剩的钱勉强够用。日他娘的，我一个大老爷天天数钱过日子，我容易吗？路上多耽误一天就多一天开销，我总不能让兄弟们要饭回晴州吧？再说了，官府请咱们帮忙又不给个说法，如果兄弟们伤了残了怎么办？”

　　敖润这番话说得理直气壮，副队长沉默一会儿道：“六扇门也没有多少钱。”

　　“六扇门？”

　　敖润稀奇地说道：“六扇门的人在广阳？”

　　老张插口道：“没错。我在路上碰见了，确实是长安六扇门。”

　　敖润拍着脑袋沉吟道：“既然是六扇门的人，这个忙咱们得帮啊……”

　　老张不乐意地说道：“队长，咱们还饿肚子呢,干嘛给他们这个面子？”

　　敖润眼一瞪，“行走江湖少不得跟六扇门打交道，咱们雪隼佣兵团出手帮六扇门办案，卖的是交情！再则六扇门还得请咱们帮忙，说出去也光彩啊。”

　　副队长赌气地小声道：“市侩！”

　　敖润没理会，叫道：“冯大法！你兜里的钱呢？”

　　冯源警觉地捂住口袋，“没有！”

　　“少啰嗦！你一天数八遍，我能不知道？都给我拿出来！”

　　敖润逼着冯源要钱，这边老张盛了饭叫道：“副队长，赶紧吃吧！”

　　程宗扬背对两人，心里猛打算盘。早知道会撞上她，自己在河里泡一晚也不混这口饭吃。但她不是去了长安吗？怎会跑来当佣兵呢？

　　那位副队长快步走过去，到程宗扬身边忽然停住脚步。

　　一只手掌搭在自己肩上，程宗扬冷汗直冒，低头两手捧着黑陶大碗扣在脸上，一副饿死鬼模样猛扒筷子。

　　那位副队长犹豫一下，索性低头看来。

　　躲是躲不过去了，程宗扬只好放下碗，带着嘴边饭粒干笑道：“好久不见了……哈哈。”

　　眼前露出一张秀美面孔，丹唇皓齿，长眉如同飞翔燕翅。短暂惊愕之后，她眼中迸出愤怒的火花，咬牙道:“果真是你！”

　　程宗扬心里一叠声道：她不会动手！不会动手！不会……我靠！来真的！

　　眼前几乎喷火的小美人儿左手一紧，握住腰侧剑鞘，长剑“嗒”的一声跳出半截，接着右手抢住剑柄，“锵啷”拔出长剑。

　　程宗扬当机立断，一把丢下饭碗，脚下一弹，拼尽全力朝后跃去，半空中转过身，不要命地往山里狂奔。

　　“淫贼休走！”

　　娇叱声中，小美人儿飞身追来。

　　程宗扬怎么也没想到会在这里撞上久无音讯的月霜。王哲在与罗马军团决战前，让自己送月霜去长安找李药师，但那丫头恨自己入骨，总算看在王哲的面上没有杀自己泄忿，只是抢走所有钱物，头也不回地与自己分道扬镳。

　　天知道月霜怎么没去长安，却加入雪隼佣兵团，还混了个副队长。按说这种超越一般的男女亲密关系,应该有点交情，不过看她恼火的样子，可以肯定不是找自己叙旧的。

　　月霜的功夫自己见过，最初来到这个世界时觉得很厉害。现在回想，应该和小香瓜水准相差不大。不过程宗扬还记得月霜那晚采血不成，反被自己采了花；这丫头愤怒之余，在面对阿伽门侬的近卫骑士团时，一剑斩杀黄金骑士，显露出非凡实力。面对陌生人都那么狠，这会儿面对自己这个罪魁祸首，肯定更有超越水准的发挥。

　　程宗扬施出浑身解数，飞速逃入山林，全不顾身后惊讶的目光。

　　敖润瞠目结舌，半晌才道：“看不出啊，这小子功夫够俊的……”

　　冯源提着水壶，喃喃道：“淫贼？难道副队长……”

　　老张连忙捂住他的嘴巴，“别瞎说啊！”

　　他小心看了敖润一眼，“队长，咱们……”

　　敖润拿起弓，“走！别叫月姑娘吃亏！”

　　程宗扬把背包抱在胸前，身体前倾，足尖使力，每一步都跨出丈许。如果是百米竞技的赛场，自己的速度能轻松迈入七秒大关，把所有世界纪录都踩到脚底。不过这种极限速度坚持不了多久，狂奔一里多，一口气已经耗得大半。

　　幸好山林近在咫尺，程宗扬刚一头扎进林中就听到背后弩声响起，接着一枝弩箭擦着自己脖颈射进密林。

　　这丫头真想要自己命啊！程宗扬不敢把背后暴露出来，往树后一靠，腰背用力，身体用力弹起钻到另一棵树后。山林簌簌而动，半黄半绿的树叶飘落下来，掩盖了衣衫破风的声音。

　　月霜在后紧追不舍，一边用长剑挑开拦路的枝叶，一边单手扣上弩矢。忽然树叶飘落声一停，周围陷入寂静。

　　月霜警觉地竖起耳朵，周围虫蚁鸣叫的声音尽入耳中，那个混蛋却像消失一样毫无动静。她握紧剑柄，眼睛在声音消失处飞快地搜寻。

　　林中月色很暗，那个混蛋想躲起来并非难事。不过他不知道自己在加入佣兵团之前，曾经在长安的六扇门总部待过几个月；如果不是自己一心想加入军队，现在早已披上捕快的服色。他这点伎俩怎么可能瞒过自己的耳目！

　　林木后有一片丛生的荆棘，半人多高的荆丛有数十丈宽，一直延伸到山凹内。月霜慢慢移动脚步，突然抬起手弩，弩矢飞进灌丛钉在一件衣物上。

　　程宗扬在树上看得心惊肉跳。若不是自己用衣物包住石头塞到荆棘丛中，这一箭就能射得自己透心凉。

　　趁着月霜诧异一瞬，程宗扬飞身而下，一头钻进荆棘丛中。在她换上弩矢之前长吸一口气，真气遍布全身，硬生生在荆棘中闯出一条路。

　　衣衫破碎声不住响起，袖口、裤脚不断被荆棘钩住、撕碎。这片荆棘丛枝条密布，想从它里面万叶不沾身地钻过去，除非练成铁布衫的强硬外功。自己赌的是月霜再狠也是个女人，总不敢穿着衣服进来，半裸着出去。

　　“淫贼！我看你能逃到哪里去！”

　　月霜厉声喝道，紧盯着荆条摇动的地方，远远绕开荆丛。

　　对面传来一声清啸，一个声音好听，腔调却略显生硬的声音道：“是月姑娘吗？”

　　月霜喜出望外：“泉姐姐！前面有个淫贼！”

　　话音未落，对面林中传来一阵兵刃撞击的激响。泉玉姬的声音道：“有几个贼寇朝那边去了，多小心！”

　　月霜还没有开口，敖润高声叫道：“六扇门的朋友放心！有我们公平、正义、责任和勇气的雪、隼、佣兵团在！必定能擒下贼人！”

　　月霜怒道：“你把佣兵团喊那么响干嘛！”

　　敖润低声道：“我们雪隼佣兵团怎么了？配不上你啊？你吃我们佣兵团的饭，给我们打打名号怎么了？”

　　程宗扬心里叫娘。这帮贼也真够欠揍的，早不来晚不来，赶上这会儿要命时把六扇门的人引来。他心一横，朝一侧山坡钻去。这山不高，就是不小心摔下去也比被人当成淫贼办了强。

　　好不容易捱到荆丛边缘，明月正好被一片乌云遮住，程宗扬暗叫一声：天助我也！不管不顾地扑了下去。

　　身下一热，没有撞到岩石，反而撞到一个热呼呼的小人。那人被他撞得龇牙咧嘴也不敢做声，捂着屁股回头一看，惊喜地说道：“飞鸟大爷？”

第二章 身份暗藏

　　倒在绵软的锦榻上,程宗扬还有点不敢相信。

　　外面小太监计好感激涕零地说着：“……就被六扇门的人盯上了。我不小心扭了脚，躲在山脚，要不是遇见飞鸟大爷，这条小命早没了。飞鸟大爷在宫里就救过我，这次又多亏飞鸟大爷一路把我背回来……”

　　一个女子道：“怎么会遇上六扇门的人？我大哥呢？”

　　“游爷和六扇门的人交手，这会儿也该回来了……飞鸟大爷是幽长老请来的，说好是教内的供奉。古供奉出了事，往后建康这边恐怕是飞鸟大爷说了算。你该知道怎么办了？”

　　那女子沉默一会儿，“仙姬……”

　　“仙姬怎么了？我可是内堂的。”

　　计好不乐意地说道：“虽然外放到建康，说不定明天我又回去了。”

　　那女子没有做声。

　　计好吓唬道：“这次京口的事，教主很生气。幽长老、古供奉都栽了跟头。圣教在晋国安插的人手损失这么多，查下来只怕跟你也脱不了关系！哼哼，你不信我也行，问问仙姬怎么安排飞鸟大爷？我先跟你说清楚，飞鸟大爷是教里请的贵宾，位置比你高得多！”

　　那女子放软口气，“我这便请示仙姬。”

　　过了一会儿，计好敲了敲门，一瘸一拐地进来。

　　程宗扬坐起身，微笑道：“我叫飞鸟熊藏，东瀛来的忍者。”

　　计好一愣，随即堆起笑容：“哎哟，飞鸟大爷，几天不见，你这华言说得可真地道！”

　　“哟西！哟西！”

　　程宗扬拍了拍他的头，放缓语速，撇着舌头说道：“这里滴，什么滴地方？”

　　计好道：“这是广阳城边一个赌坊，坊主是个女的，姓游，叫游婵。三年前被剑玉姬收了，现在是一个小香主，专管联络的。哎哟，飞鸟大爷！我可得多谢谢你！这次要不是你，我可倒大霉了。你不知道，我那天在宫里……”

　　程宗扬知道这死小太监饶舌，却没想到这么饶舌，从他当日在湖上跳水逃生说起，一直说到刚才被六扇门的人盯上，足足说了半个时辰。原来在林中和泉玉姬交手的不是别人，正是自己在建康见过的太湖盟和翻江会的双龙头游雍。他是游婢的亲兄，因为犯案被六扇门追捕，索性干了几票大的逃到广阳，准备进入宋国继续逃亡。

　　晋国有王茂弘、谢太傅两人操控，黑魔海的势力一直无法扩张。这次兵行险着，想挑起晋国内乱，谁知岳帅死后就一直隐忍的星月湖突然间全力出手，把黑魔海在晋国并不雄厚的实力连根拔起。现在除了广阳一地，晋国再没有黑魔海的势力。

　　从计好言谈中，程宗扬听出黑魔海分内外两堂。内堂都是教主亲自挑选的年轻人，资质上佳的留在教内培养，像计好这样差一点的，有些便放到外地，忠诚绝无可疑。京口一役，教内闻讯震怒，勒令外堂总管剑玉姬查清被星月湖伏击的缘由，如有叛徒格杀勿论。那些半路加入黑魔海的教外人士，如今不免人人自危。

　　计好絮絮叨叨地说道：“在建康咱们都被星月湖害惨了，我昨天还在说飞鸟大爷有没有从建康逃出来呢，今天就被飞鸟大爷救了。飞鸟大爷放心，你的身份我已源源本本地报上去；幽长老和古供奉虽然不在，但答应飞鸟大爷的条件一样也不会少。”

　　天知道黑魔海用什么条件请来飞鸟熊藏。程宗扬应付几句，盘算着怎么找机会溜出去，尽快找到小紫返回建康。

　　房门一响，一个烟视媚行的女子进来，娇声道：“奴婢见过飞鸟供奉。”

　　她二十五、六岁年纪，梳着一个坠马髻，穿着杏红衫子，打扮妖冶。

　　“这是广阳城的游香主，”

　　计好在女子圆臀上不客气地摸了一把，“飞鸟大爷床上功夫高明得很，还不过去伺候？”

　　程宗扬哪有半点心情，看着游婵扭臀要坐过来，好不容易挤出一句，“磨克代斯！”

　　游婵莫名其妙，计好连忙道：“飞鸟大爷说：不用了。”

　　游婵眨了眨眼，疑惑地说：“怎么这调儿？”

　　“东瀛人都这调。飞鸟大爷是东瀛来的上忍！”

　　游婵恍然道：“难怪呢。不过看起来和咱们的人没什么不一样。”

　　“那是他的假面孔。”

　　计好嗤笑道：“人家上忍的面目，你哪那么容易看到？那边回话了吗？没事儿，你尽管说，他就会几句，大半都听不懂。”

　　程宗扬心里嘀咕：难怪这死太监冲自己说这么多，原来以为自己听不懂。

　　游婵道：“仙姬说，另一位飞鸟上忍已经到了晴州，忍术确实不凡。上忍大爷既然从建康逃生，先在广阳歇息两天，让我们用心伺候，过几日再请上忍赴晴州与仙姬会面。”

　　计好眉飞色舞：“我说吧！飞鸟大爷的身手我见过，比古供奉还高明!你瞧，仙姬也这么说！”

　　程宗扬却听得心里发怔。怎么还有一位飞鸟上忍？难道是飞鸟熊藏的兄弟？

　　“还有一件事。”

　　游婵有些无奈。剑玉姬吩咐此事不必告诉计好。但计好再不得宠也是内堂的人，而且他在宫里做过几年，染上太监的阴毒，自己也得罪不起。

　　“仙姬吩咐，如果我大哥、谭二哥、马三哥愿意加入圣教，便帮他们解决六扇门的人。”

　　计好奇怪地问：“怎么解决？”

　　游婵道：“仙姬行事周密，已经设好计策，只要我大哥点头，随时可以将六扇门的人一网打尽。”

　　“你大哥不知道你已经入了教？”

　　“没有教内命令，奴婢不敢泄漏身份。”

　　程宗扬满心都是疑问，想知道黑魔海有什么手段把六扇门的高手一网打尽；计好却不关心这事，朝游婵挤了挤眼，“上次跟你说的事，怎么样了？”

　　游婵面孔微微发白，勉强道：“承蒙上使垂青，只是奴婢女儿还小……”

　　程宗扬听了一会儿才明白计好在赌坊躲着还不安分，竟然看中游婵的女儿，要叫来玩玩；游婵满心不愿，死命推托。

　　计好恼怒起来，尖声道：“你只是教内一个奴婢！你女儿有什么金贵的！”

　　游婵眼中杀机一闪而过，忍气道：“奴婢不敢。”

　　“我这会儿就去！你不是不放心吗？就在旁边看着！”

　　半晌，游婵咬牙一笑，抬头道：“请。”

　　计好对程宗扬道：“飞鸟大爷，你先歇着！”

　　然后得意洋洋地伸出手，“扶我过去！”

　　游婵顺从地弯下腰，扶着一瘸一拐的小太监离开。程宗扬心头微动，等两人出门，闪身跟了出去。

　　院子在赌坊后面，里面还有个内院。此时已是黎明，天际微朦朦的发亮。计好一边摸着游婵的身子，一边得意地哼着小曲。游婵突然打个哆嗦，计好嘻笑道：“怎么了？不舍得吗？”

　　游婵勉强笑道：“上使小心，这里有口井。”

　　说着她一手捂住计好的嘴巴，袖中滑出一柄尖刀，一刀刺进计好后心。她这刀又准又狠，计好瞪大眼睛，勉强挣扎一下便不再动作。游婵把尸体投入井中，狠狠啐了一口：“我女儿还小，你就打她的主意！”

　　游婵扶着井口，身子又颤抖起来。她动手时杀伐决断，并不是个弱质女流，这时却吓成这个样子，显然是想到黑魔海的手段，无法自制。

　　良久她止住颤抖，自言自语道：“死太监，你在建康便该死了，现在说你被六扇门的人杀了也没人起疑……”

　　游婵吃力地站起身，一回头，看到后面的程宗扬，顿时吓得魂不附体。她呆了片刻，手腕一翻，刀尖对着自己心口就要刺下，忽然院内传来一个稚嫩声音，“娘……”

　　游婵尖刀停在心口，怔怔看着那位飞鸟上忍。只见他竖起手指放在唇边。

　　“嘘……先去照顾你女儿，我来帮你填井。”

　　游婵梦游般离开井口，程宗扬搬起旁边的花盆砸碎丢在井里。心道：死太监，你的命不错啊，大家抢着来杀你。下辈子投胎别跟着黑魔海混了。

　　程宗扬拍了拍手上泥土，悠哉悠哉地穿过院子。

　　天色微亮，赌坊客人刚散，几个荷官正在收拾一片狼藉的赌桌，见到这个衣服破烂不堪的男子出来都知趣地闭上嘴。

　　程宗扬随手从桌上拿了颗橙子剥开吃着，对漂亮的女荷官道：“筹码不少啊……给我拿点钱，一小串银铢就够了。”

　　那荷官为难地说道：“大爷，这钱是游掌柜的。”

　　“没事，我跟你们游掌柜是老相好了。一百个银铢又不多。”

　　荷官还要开口，后面一个声音道：“全都给他。”

　　荷官把盛着钱币的抽屉拉出来放在案上。一阵香风袭来，游婵挽住程宗扬的手臂，娇声道：“大爷，这么早就走，一点都不心疼人家。”

　　说着挺起双乳，撒娇地在他身上摩擦。

　　程宗扬咽下发酸的橙，一脸苦笑地被她拉回去。

　　回到房内，游婵脸上娇媚笑容立刻消失无踪，变得一片灰白，身子也颤抖起来。

　　她双膝一软跪在地上，颤声道：“飞鸟大爷，奴婢自知犯了死罪，立刻死在供奉面前也没有可辩，只求供奉放过奴婢的女儿……”

　　“行了。”

　　程宗扬道：“一个死太监，死就死了。有必要把你吓成这样吗？”

　　“供奉刚入教，不知道圣教对待叛徒的手段……”

　　游婵打个哆嗦，咬住发白的嘴唇。

　　程宗扬奇怪地问道：“你也是黑魔海的人，还是个香主，为什么对一个小太监怕成这样？”

　　“供奉有所不知。他们是内堂的人，无论身份高低都是教内嫡传。上忍是请来的客卿，我们这些香主都是被迫入教的，在他们眼中都低人一等。”

　　六朝的宗门帮派，或是太乙真宗这样的同门相传，或是雪隼佣兵团那种不同门派聚在一起。黑魔海嫡传之外还大肆网罗江湖好手，难怪势力会扩张这么迅速。

　　“你是怎么加入黑魔海的？”

　　游婵苦涩地说道：“三年前仙姬来到广阳，只用了半个晚上就把奴婢的赌坊赢得干干净净。她每把都是稳赢，偏又看不出她出千的手段；奴婢气不过与仙姬动了手，只一招就被她制服，不得不加入圣教才保住性命。”

　　“那个仙姬很厉害吗？”

　　游婵眼中流透出一丝崇慕：“我从来没有见过那样出色的女人。无论容貌、谈吐都是一等一的出色，而且智深谋远，博闻强记。我入教之后才知道，她为了在广阳挑一个联络的香主，看了不下千份卷宗。广阳有名号的她都知道得清清楚楚，最后才选定我这处赌坊。”

　　这么厉害？程宗扬试探道：“她是怎么控制你的？给你下毒了吗？”

　　游婵一怔，“没有。仙姬还要我们做事，怎么会下毒呢？”

　　程宗扬道：“那你恨她吗？”

　　游婵连忙道：“不！奴婢不恨她！仙姬其实对我很照顾。奴婢的女儿生来就有病，还是她费尽心机找到药物治好。这次如果不是事出突然，她也不会让那个小太监留在我这里。”

　　自己看不出她说的是真心话，还是把自己当成教内供奉不敢乱说。程宗扬道：“你放心，这件事我当没发生过，不会告诉别人。”

　　游婵悬了半天的心事终于放下，泪水夺眶而出，泣声道：“多谢……”

　　程宗扬站起身，“好啦，我该走了。钱我也不多拿，给我一点银铢，够路上吃饭就行了。”

　　“飞鸟大爷，”

　　游婵抹泪急切地道：“仙姬对供奉在意得很，吩咐奴婢按着供奉的礼遇小心伺候；如果供奉不方便去晴州，她会和另一位飞鸟上忍尽快过来与供奉见面。”

　　开玩笑，在这里等他们来揭穿自己吗？

　　程宗扬肃容道：“我们忍者……喔……”

　　游婵手掌一滑，伸进程宗扬破烂不堪的裤子，挽住他的阳具，然后朝他嫣然一笑。张开口，柔润红唇含住阳具，软腻舌尖来回挑弄龟头，细细吮吸。

　　一股热流从腹下升起，阳具在她温润口腔中迅速膨胀。游婵抬眼朝他抛出一个媚笑，殷勤地吞吐片刻，然后吐出阳具，侧过脸伏在他腿间，唇瓣含住他的睾丸舔舐吞吐，一手扶着阳具在自己玉颊上摩擦。

　　“啊……啊……”

　　赌坊妖艳的女掌柜躺在榻上，白光光的美腿大张，被那个年轻汉子握在手中。她娇喘道：“飞鸟大爷……你身子好壮……人家……受不住了……”

　　“呼呼……你还真卖力啊……”

　　“人家才不是随便的女子……”

　　游婵娇声道：“因为感激大爷的恩德才以身相许……”

　　“那个死太监没占过你便宜？”

　　“大爷华言说这么好，偏有人以为大爷不懂华方言。”

　　游婵笑啐：“他的小东西作不得数的。”

　　程宗扬气喘吁吁地说道：“说得好听，你就是想留住我吧？”

　　游婵媚眼如丝地笑道：“都说东瀛人最好色，要不是这样也留不住供奉你呢。飞鸟大爷，只要你肯留在赌坊，奴婢便让外面那些漂亮的荷官轮流来伺候你。”

　　“干么非要留我呢？你们那个仙姬不是要我去晴州吗？”

　　游婵咬着他的耳朵笑道：“仙姬对另一位飞鸟上忍很满意，专门给供奉安排了一名伺候的奴婢，算是供奉入教的礼物。那奴婢这两日会过来，往后专程受供奉差遣。供奉只要留两日，等那奴婢来了再走也不迟。听说那奴婢是教里从小养的御姬奴，相貌很不俗呢。”

　　“不行……”

　　程宗扬喘着气道：“我要去河边。”

　　游婵又道：“仙姬已经安排对付六扇门的人，这次六扇门来了个姓泉的捕头，若是擒下她便交给大爷处置好不好？”

　　泉玉姬？程宗扬心里一阵乱跳，半晌道：“你们在广阳没有几个人吧？就靠你能对付六扇门的人？”

　　游婵微笑道：“六扇门有我们的人。我已经按仙姬吩咐传讯出去，要擒下泉玉姬易如反掌。”

　　程宗扬心头狂转。六扇门竟然有黑魔海的人？他们是怎么安插进去的？

　　“哦……”

　　游婵低叫道：“大爷射的阳精好热……”

　　妈的，这就射了？

　　程宗扬趴在游婵酥滑肉体上喘着粗气：“把你们的计划告诉我。”

　　“那名在六扇门的卧底是教中机密，奴婢知道的也不多。”

　　程宗扬暗叫不妙。六扇门里既然有黑魔海的人，以有心算无心，六扇门那些捕快凶多吉少。六扇门的人死就死了，但这回还牵涉到月霜……师帅嘱托自己照顾岳帅后人，自己绞尽脑汁想保住她的小命，月霜却要杀了自己而后快——这算什么事啊？

　　“这几位都是六扇门的朋友！”

　　敖润道：“兄弟们！让六扇门的朋友看看咱们雪隼佣兵团的气势！”

　　敖润每次都把“雪隼佣兵团”几个字咬得极重，生怕这几位六扇门的人漏听自家名号。那些汉子排成两列，举刀齐声高呼，声震山林。

　　来自六扇门的一共六人，其中四个穿着捕快服色，另外两个捕快服上多了道朱红滚边。其中一个戴着面纱的是六扇门捕头泉玉姬，另一个是位须发皆白的老者。

　　老者笑眯眯道：“雪隼佣兵团的名头，老朽在长安也听说过，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能重伤太湖盟和翻江会的双龙头游雍，多躬了敖兄弟的铁弓！”

　　敖润谦逊地说道：“郑捕头说的哪里话！在下那一箭就算不射，姓游的在泉捕头手下也支撑不了几招！”

　　“敖兄弟太客气了。”

　　郑捕头拉住冯源的手，“没想到敖兄弟队伍里还有一位法师！要不是这位兄弟施出火法，也逼这些贼寇不住。”

　　冯源脸都胀红了，拍着瘦巴巴的胸膛道：“郑老爷子有什么差遣！姓冯的水里水里去！火里火里去！咳咳咳咳！”

　　郑捕头也真好记性，众人出过手的都能说出各人的得意招术。一番寒暄下来无一错漏。六扇门的捕头声名显赫，能被郑老爷子褒扬几句，这些汉子都热血沸腾，连受伤的几个也觉得伤得值了。

　　郑捕头道：“今晚这一仗托各位的福，咱们大获全胜，太湖盟和翻江会的好手连伤的带死的，还有被擒下的已经没剩几个。只不过游雍、潭英和马雄这几个为首的贼寇溜了。除恶务尽，少不得再辛苦各位几日……”

　　“瞧郑老爷子说的！”

　　敖润打断他的话，胸膛拍得山响，“白头苍鹰郑老爷子在江湖中名声那是铜豆掉到铜碗里——响当当！能帮六扇门办事是我们兄弟面上有光！老爷子你说这话就见外了不是！”

　　几名捕快与雪隼佣兵团的人说得热络，泉玉姬与月霜也在一旁低声说话。泉玉姬道：“卫公让你留在六扇门，你为什么走呢？”

　　“整天办些小案子多没意思，”

　　月霜悄悄说：“你在六扇门快十年才升捕头。我等不了那么久。我还是想从军，上战场打仗去。”

　　“卫公主持皇图天策府，你在里面一样能学兵法啊。”

　　“我才不耐烦学那个，我想真刀真枪的作战！你瞧，我现在是副队长了！”

　　月霜眉飞色舞地说：“这是我上个月出海指挥佣兵团打退海盗挣下的！哼，要不是佣兵团歧视我们女人，我早就当上队长！哪有姓敖那个市侩的位置！”

　　月霜臂上戴着一个三角形徽章，里面一只白鹰抓着两枝箭，代表雪隼佣兵团的副队长。泉玉姬目光停留一下，问道：“你那会儿追的是个淫贼？”

　　月霜小脸顿时黑了下来。这次为了斩杀为首的双龙头游雍，却让那个该死的混蛋跑了。而且众人听说她追的是个淫贼，虽然不敢问，但目光里都多了些别的意味，月霜一想起来就窝火。这会儿被泉玉姬问到痛处，月霜期期艾艾地开不了口，最后支吾两句，说是路上发现的。

　　泉玉姬却极认真，先问在什么地方，然后问受害者是谁，当时的情形怎样。

　　月霜编不出来，顿足道：“哎呀，你问这么细干嘛？”

　　泉玉姬诧异地说：“收集证据呀！证据确凿才能治他的罪。”

　　月霜恨得牙根发痒，“反正我看到了，就是他，没错！”

　　泉玉姬温和地摇头，“这是不成的，有证据才能给他定罪。”

　　月霜赌气道：“我不管！反正我要杀他！”

　　“我不会让你杀的。”

　　泉玉姬认真说道：“你若杀了无罪之人，自己就犯了法。他是否有罪自有法律公断。即便有罪，罪不至死也不能随便乱杀。”

　　月霜拍了拍额头，哀叹道：“你现在知道我为什么不入六扇门吧？泉姐，你好古板哦！在战场上我才不管他有罪没罪，是敌人就一剑砍了！哪像你还要替坏人操心，在六扇门整天戴着面纱。”

　　泉玉姬耸了耸肩，“我已经习惯了。”

　　“你是怕别人看到你长那么漂亮，不相信你办案的能力吧！哼，六扇门也歧视女人！”

　　泉玉姬无奈地摇摇头。

　　郑捕头远远招呼道：“泉捕头，咱们先回城歇息，等养足精神再来收拾剩下那几个蟊贼。”

　　泉玉姬口气冷淡地说道：“郑捕头先请回吧。我再验看一遍线索。”

　　郑捕头和几名捕快商量几句，一个叫袁星儿的捕快留下，随泉玉姬一同重新检查昨晚打斗留下的蛛丝马迹。月霜满心想捉到程宗扬，把这混蛋砍掉泄忿，也留了下来。

　　敷润把荷包的钱币又数了一遍，拧眉琢磨一会儿，小声道：“老张啊，跟你商量个事。”

　　“啥事？”

　　“你瞧，咱们还有二百一十四个银铢——”

　　冯源道：“有我六十八个！”

　　敖润眼一瞪，“再啰嗦不还你了！”

　　冯源退了一步，“别呀……”

　　敖润道：“咱们商量商量，拿出一百银铢，请郑老爷子、泉捕头，还有六扇门几位兄弟在广阳最好的酒楼喝一顿，大伙攀攀交情。”

　　老张迟疑道：“这点钱不够吧？”

　　“就咱们三个，对了，还有副队长。加六扇门的人一共是十位。把兄弟们都算上就不够了。”

　　“一顿饭一人十个银铢？”

　　冯源酸溜溜道：“敖队长，你真舍得啊。”

　　敖润陪笑道：“面子要紧！面子要紧！”

　　老张皱眉道：“我琢磨着怎么有点不对劲呢？”

　　“哪儿不对劲？”

　　老张掰着指头道：“二百一十四个银铢，你花一百银铢请客，剩一百一十四个银铢。从广阳到晴州坐船要二十多天，就说咱们打出佣兵团的招牌，船资到晴州再付，路上这二十来天，咱们二、三十个人，每人每天就用十几个铜铢？吃饭也不够啊。”

　　敷润搓手道：“唉，你说这事儿……”

　　他一脸为难地说：“恐怕大伙得饿两顿7……”

　　“两顿！”

　　冯源跳起来，“咱们在广阳待着不花钱啊！”

　　“你不是辟谷嘛？冯大法，大伙挨饿没你什么事吧？”

　　“我又不辟肉啊！我跟你说，一天没有一斤肉，我冯大法师……”

　　房门推开，月霜兴冲冲进来，“找到线索了！”

　　几个人都跳起来，“在哪儿！”

　　“泉捕头在树上发现一处铁器造成的爪痕，经过比对，可以断定是太湖盟副盟主潭英留下的！郑捕头和泉捕头都看过了，又在周围盘查一遍，判定那三个蟊贼都躲在北面瓠山里！”

　　老张叫道：“还等什么！去灭了他们再说！”

　　“泉捕头说，那伙蟊贼只剩下为首的三个，只要六扇门的人就够了。”

　　冯源嚷道：“那不成！九十九个头都磕了，还差这一个？”

　　“可不是嘛，我也说不行！”

　　月霜翻开行李袋，将两只装满弩矢的皮囊扣在腰上，“我带人先去，免得他们逃了！”

　　敖润道：“郑老爷子和泉捕头呢？”

　　“都在外面！快点！”

　　“别急啊！”

　　敖润道：“这会儿还没吃饭呢，我得买点吃的给两位捕头备着。郑老爷子那么大年纪，空肚子打生打死多不合适。”

　　“马屁精！”

　　月霜白了他一眼，踹门出去。

　　找到线索，众人立刻行动起来。除了昨晚受伤的几个留在客栈，其他人都带好兵刃与六扇门的捕快会合，循迹入山。

　　广阳除了靠近大江一带是平原，三面环山。瓠山位于广阳之北，以形如葫芦得名，虽然不大，山势却颇为险峻。

　　敖润望着山脊抽口凉气：“这山势够险，让那三个跑了可不好追。”

　　月霜道：“那是三个活人，又不是老鼠。山势越险，他们留下的痕迹越多。六扇门都是追踪辨迹的高手，怎么会让他们跑掉？”

　　泉玉姬仿佛没有听到他们的争论。她美目在山林间缓缓扫过，然后走过去拂开一片落叶，露出泥土上半个浅浅足痕。

　　泉玉姬审视着说道：“这是马雄的足印，他左脚断了一根尾趾，足印左前侧略浅。”

　　她小心地翻开一片叶子，露出叶上一滴血痕：“从溅射痕迹判断，应该是从七尺左右的高度落下。马雄身材不高，必定是背着一个人，时间在两个时辰之前，方位朝西北向。”

　　郑九鹰赞许地点点头。

　　泉玉姬拿出丝帕抹了抹手指，“我判断：游雍的伤势比我们想象中更重，两个时辰之前马雄背着他来到瓠山，因为怕在路上留下痕迹，于是进入林中。谭英负责在前开路，除了他们三人以外，身边再没有其他人手。前面那块石头背后必定有钢爪留下的擦痕。”

　　冯源跑过去看看，叫道：“真有啊！”

　　泉玉姬道：“三寇逃到这里已经筋疲力尽，从游雍伤情推断，至少要休息三个时辰才能动身。也就是说我们还有一个时辰的时间。”

　　敖润呼了口气。“六扇门的水准我算见识了，泉捕头能从一个脚印看出这么多，老敖听着就跟亲眼看姓马的正背着人往山上爬呢。还等什么？咱们顺着脚印往上追吧！”

　　“不可鲁莽。”

　　郑九鹰道：“这瓠山的卷宗我看过，山里有两、三处断崖，道路险峻。这三寇能屡屡逃脱追捕，必有逃生之法。”

　　敖润道：“郑老爷子的意思呢？”

　　“山顶。”

　　郑九魔道：“瓠山有上下两条路，上路易走，下路难行。两条路越过断崖之后，在山顶会合。三寇走的是下路，若循迹追踪容易被他们故布迷阵。不如分出一组人手直接登至山顶，在高处策应。”

　　泉玉姬斗笠抬起，目光透出一丝忧色。郑九鹰道：“有雪隼团的朋友相助，咱们人手充裕，不如兵分三路。一路追踪，一路抢占山顶，另一路泥守进山的路口。”

　　敖润叫道：“好主意！给他们来个瓮中捉鳖！”

　　众人商议已定，泉玉姬带着月霜、老张、冯源和两个伍的佣兵，沿下路三寇逃亡线路追踪。另一路则是郑九鹰带着六扇门的捕快，加上敖润和五名雪隼团的佣兵，直接插向山顶。最后几名佣兵团的汉子守住路口，以免三寇逃窜出来。

　　敖润叫道：“弟兄们！拿到三寇，咱们和郑老爷子好好喝一场！我请客！”

　　大笑声中，三支队伍分开，散入山林。

第三章 冰泉噬人

　　瓠山主峰。

　　“大哥！”

　　游婵扑过去，连声道：“伤得怎么样？”

　　游雍面如金纸，背上箭矢已经被拔出来，衣服上都是血迹。他盘膝坐在地上，一手按住胸口，冷冷道：“死不了！”

　　程宗扬看看周围。旁边两个自己都见过，分别是太湖盟副盟主谭英和翻江会的二龙头马雄。那次在章胖子的金钱豹碰面，大家没有交谈，谭英和马雄对程宗扬没什么印象，游雍眼中却寒光一闪。

　　程宗扬心头微凛，游婵收起泪低声道：“大哥，你答应了吗？”

　　游雍冷哼道：“穷途末路，还有什么好说的。”

　　游婵如释重负，“大哥放心，仙姬为人很好的，必不会亏待三位哥哥。”

　　她拉起程宗扬，“这位是飞鸟熊藏，东瀛来的上忍，也和哥哥一样是请来的客卿，现在是教内的供奉。”

　　游雍盯了他半晌，“我们在建康见过。”

　　游婵道：“上忍正是从建康来的，一直藏在宫里。”

　　游雍点了点头，“是了，难怪你会和张侯爷混到一处。”

　　程宗扬暗自庆幸。这几个都是黑魔海外围，自己这个东瀛上忍经过另一个什么飞鸟确认，就是露出什么破绽他们也搞不清楚，正方便自己浑水摸鱼。

　　程宗扬正容道：“仙姬下令对付六扇门的人，你们是怎么准备的？”

　　马雄一振手中的九环大刀：“六扇门逼人太甚！直娘贼，跟他们拼了！”

　　谭英双手拢在袖中，阴恻恻道：“仙姬怎么安排我们不知道。我们接到的消息只说我们若是答应，便在接到信号之后找到一张符箓焚掉。”

　　“什么信号？哪里的符箓？”

　　“鬼知道！”

　　谭英翻了翻眼睛，显然对黑魔海主持者故弄玄虚颇为不满。

　　程宗扬心里七上八下，一会儿担心黑魔海毒计成功，泉玉姬、月霜她们都要倒霉，一会儿又担心那个仙姬只是胡吹大话，六扇门大展神威，捉拿三寇，顺便连自己这个“淫贼”也一块收拾，到时候连哭都没地方哭。

　　还未到午时，天色渐渐阴暗下来，天际乌云密布。几人躲在断崖一处不起眼的山凹里，背后便是瓠山顶峰。三寇昨晚突围出来，人人带伤，如果拼死逃亡，出不了瓠山就会被六扇门追上。走投无路之下，黑魔海选在这时抛出诱饵，由不得他们不吞下。

　　谭英忽然道：“有动静！”

　　马雄看了一眼急忙退回，倒抽一口凉气，“六扇门的人！”

　　山顶是一处荒废庙宇，正殿泥塑的神像早已倾颓，看不出供的是菩萨还是道君。郑九魔一手抚着铁尺在山头看了片刻，然后叫来两名捕快，吩咐他们守住下山路口的位置，又道：“星儿，你轻身功夫好，到树梢盯着。”

　　那名捕快少女答应一声便与同伴一起离开。敖润连忙叫道：“别急别急！大伙带点吃的！”

　　说着赶紧捧出一只大纸包，里面塞满烧饼、酱肉、卤鸡之类的熟食。

　　郑九鹰笑道：“敖兄弟太客气了。”

　　“人是铁饭是钢嘛，空着肚子怎么好打斗？来来来，大伙儿都拿！”

　　郑九鹰微微颔首，几名捕快取了食物，笑着向敖润道谢，随即散布各处。

　　敖润道：“郑老爷子，你也来点儿。”

　　捣

　　“哎哟，老爷子怎么不早说！”

　　敷润买得匆忙，大纸一包，各种食物都混在一处，素饼也沾了肉汤肉汁。

　　郑九魔笑呵呵道：“公门里面好修行嘛。”

　　郑九鹰放下铁尺坐下来闭目养神，敖润不好打扰，讪讪地拿出素饼咬了一口。

　　乌云漫过，天色越发阴霾。半个时辰之后，树梢忽然传来一声清脆鸟啼。

　　敖润精神一振，抓起铁弓要往外走。郑九鹰闭目道：“莫急。是星儿见到自己人。”

　　泉玉姬等人出现在断崖另一侧。月霜朝这边挥了挥手，与泉玉姬低声说了几句，领人朝断崖的藤桥走去。

　　敖润张望道：“他们还真敢躲啊！”

　　那是一处柱形石峰，隔着十余丈悬崖只有一条藤桥相连。如果三寇真躲在峰上，只要守在桥头，他们插翅难飞。

　　月霜追了一路，眼看贼人巢穴就在眼前，顾不得多想便带人过桥。泉玉姬刚走到桥上忽然停住，她仰首朝天上望去然后喝道：“回来！”

　　乌云中蓦然透出一道光亮，将整条山谷映得通明。

　　鸟啼声传来，躲在山崖下的几个人都是一怔。

　　游婵道：“是这个信号吗？”

　　“不可能！”

　　谭英道：“仙姬怎么可能知道这会儿有鸟叫？”

　　“没错。”

　　游雍冷冷道：“是六扇门的讯号！”

　　几个人都愣了一会儿，马雄道：“符呢？”

　　众人四处张望，不知道仙姬说的符箓在哪里。

　　游婵忽然道：“是这个吗？”

　　说着她取出一截蜡封过的竹筒。

　　马雄叫道：“你带着怎么不早说？”

　　“这是仙姬三年前留下的，交代危急时候打开……”

　　“不可能！”

　　谭英揪着头发叫道：“她三年前怎么可能知道会有今天？”

　　“少废话！”

　　游雍抢过竹筒，两指一紧“啪”的捏碎，里面是一张金黄符箓，上面的朱砂符文宛如刚写上一样鲜亮。

　　游雍一手抓住符箓，一手抢过马雄的九环大刀，手腕一翻，用刀背在岩壁上划过，一串火星迸射出来；金黄符箓与火星一触立即化成一团火光。

　　游雍这几下兔起龙落，不免牵动胸口伤势，“哇”地吐出一口鲜血喷在符箓上。

　　燃烧的符箓非但没有熄灭，反而更加耀目。朱红色符文在火光中扭曲，一一亮起。当最后一个符记被火光焚尽，天际风雷大作。

　　无论是断崖的泉玉姬还是主峰的郑九鹰，都被突如其来的天象异变所震慑，昂头望向天际。一道金芒直刺天空，漫天乌云迅速合拢，接着五道雷光从不同方位同时亮起，在空中汇成一道，重重击在摇晃的藤桥上。

　　月霜等人骇然回首，只见藤桥中间的几名同伴来不及闪避就被雷光吞没，与脚下粗藤一起化为乌有。接着藤桥从中断开，几名佣兵随着断裂的长藤堕入深谷。老张和冯源齐声大叫，眼看同伴消失在悬崖下，只剩下寥寥几名幸存者被困在悬崖另一端。

　　谷中传来一声清啸，滚滚雷光间泉玉姬飞身而起，长剑撕开雷电交织的密网，从悬崖中掠出。

　　马雄呆了片刻，叫道：“仙姬是活神仙啊！”

　　游雍眼中凶光大露，沉声道：“走。干掉六扇门那些鹰犬！”

　　程宗扬面上冷静自若，心里却掀起滔天巨浪。他不相信那个仙姬能在三年前算到今天所发生的事，但她显然有超强的执行能力，在当事人都不清楚的情况下，冷静地配置各种资源。每一件可以利用的物品，甚至每一个人的性格、能力、遇事反应都在她掌握之中。

　　她留给游婵符篆时只是布下一着闲棋，这时使出却收到奇兵之效。想到她本人远在千里之外的晴州却遥遥掌控一切，这种操控能力简直可怕。如果不是阴差阳错有那个小太监当引子，又出来一个飞鸟上忍给自己做印证，再加上游婵要遮掩她行凶的事，只怕早被她看穿自己是个冒牌货。

　　敖润下巴几乎掉在地上，半晌才惨叫道：“我的雪隼团啊！我肏你妈的老天爷啊！”

　　郑九鹰抬头望着奔腾的雷光，厉声道：“哪位使五雷诀的朋友在此！”

　　声音远远传开，几乎压倒震彻天地的雷声。

　　泉玉姬身影掠出，如风而至。郑九魔踏前一步，皓白的须发怒张起来。

　　“不好！”

　　一名捕快捂住小腹，面色灰白，“有毒……”

　　接着树梢嘤咛一声，袁星儿从树上跌落下来；敖润扑过去接住她，一边大叫道：“是谁！是谁下的毒！”

　　几道怪异目光落在身上，敖润忽然张大嘴巴，半晌才叫道：“不是我！真的不是我！”

　　忽然臂上一麻，郑九鹰从他怀中抢过袁星儿，沉声道：“谁中了毒？”

　　“我……”

　　“还有我……”

　　两名守在下山路口的捕快互相扶携着出来，喘气道：“这毒古怪得紧，使不上力气……”

　　袁星儿道：“我们四个吃了你的食物都中毒，只有郑捕头没事。”

　　敖润怔了一会儿，叫道：“我跟你们吃一样的东西！你瞧！”

　　他抓住一只肥鸡拼命嘶咬，大口大口吞下去，“没！没毒啊……”

　　敖润竭力咽下去，喘道：“我们兄弟也……也吃了啊！”

　　袁星儿道：“你下毒会连自己人也毒吗？多半是你做过标记，只把有毒的给了我们。”

　　敖润呆了一会儿，抬手“啪”地给了自己一个耳光。几名佣兵面面相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

　　泉玉姬雪白裤脚沾了几滴泥水，她左手提剑，右臂不自然地垂下，看来刚才五雷诀的一击让她也受了伤。

　　泉玉姬用冰冷而生硬的口气道：“贼人来了。”

　　敖润一个虎跳蹿起来，瞪着眼睛道：“老子跟他们拼了！郑老爷子，我真他妈是冤枉啊！”

　　泉玉姬左肘一斜击向敖润腰侧；敖润抬臂挡住，双手一分将她逼开，叫道：“泉捕头！你受了伤，不用你动手！老敖死给你看！”

　　泉玉姬冷冷道：“不可。”

　　敖润红着眼叫道：“我不跟你打！让我去杀了那三个狗贼！呃——”

　　敖润背后忽然一麻，郑九鹰双手扣住他的腰背，劲力到处顷刻封了他几处大穴。

　　“敖兄弟，只要你是清白的，老夫必会给你一个说法。”

　　剩下几名佣兵里面，一名汉子叫道：“郑老爷子，你信不过敖队长，还信不过我们吗？老爷子放心，就是死，我们也死个清白！”

　　几条人影缓步过来，中间的游雍一手按在胸口，面孔蜡黄，眼中饿狼般露出嗜血目光；谭英和马雄面带狞笑，一左一右立在两边。后边程宗扬半遮半掩地勾着头，只怕被人认出来。

　　几名佣兵发了声喊，并肩冲过去。这几名汉子都是晋军解散的军士，虽然手底不弱，但论起江湖搏杀的经验比这些贼寇差得远。谭英飞身跃起，双臂一张，手背后弹出五股精钢打造的利钩，仿佛伸长的利爪绞住一名佣兵的快刀，接着右爪挥出，在他胸前留下五道血痕。

　　“持矛！持矛！”

　　佣兵汉子高叫着举起长矛，将谭英的利爪挡开。

　　马雄挺身上前，与谭英一道逼住剩下的佣兵厮杀。游雍一手捂着胸口，笔直朝六扇门两名捕头走过去。

　　“泉捕头，拜你这一掌所赐，游某断了四根肋骨，心脉受创。”

　　游雍沙哑的声音道：“此恩此德，没齿难忘。”

　　泉玉姬冷冷看着他，忽然回过头，用她带着异国口音的生硬语调问道：“郑捕头，你费尽心思把我和同僚引到此处，究竟存了什么心思？”

　　郑九鹰错愕表情一闪而过，泉玉姬又道：“四名捕快都中了毒，只有郑捕头幸免，郑捕头能够解释吗？”

　　几名捕快都望向郑九鹰，露出紧张神情。

　　郑九鹰叹道：“你在六扇门已经十年，难道还怀疑我吗？”

　　“我只讲证据。”

　　泉玉姬道：“两支队伍同时出事，一支遇袭，一支中毒，只有郑捕头安然无恙。我现在怀疑你已经加入黑魔海，成为他们的鹰犬。”

　　“黑魔海！”

　　几名捕快都发出惊呼，连敖润也拼命抬起眼睛看郑九鹰的脸色。

　　郑九鹰皓眉一挑，“证据呢？”

　　“我没有。”

　　泉玉姬握住剑柄，“但擒下你便有了！”

　　泉玉姬长剑挑起；郑九鹰暴喝一声，袖中飞出一支黝黑铁尺，重重击在剑锋上。

　　游婵和程宗扬互视一眼，没想到要命时候，六扇门两名高手竟然内斗起来。游婵握住腕下尖刀，叫道：“姓泉的！你敢伤我哥哥！拿命来！”

　　泉玉姬左手使剑已被郑九鹰逼在下风，加上游婵只怕败得更快。程宗扬连忙拉住她，“别急。”

　　“为什么？”

　　游婵挑起眉头，“擒下姓泉的给你当宵夜不好吗？”

　　程宗扬低声道：“你知道谁是卧底？”

　　“这还用问吗？姓泉的伤了我哥哥，又在五雷诀下受了伤。哼，若不是她没留在这边，只怕这会儿也中了毒。”

　　程宗扬心里没底，只不过随口搪塞想让泉玉姬见机逃脱。但泉玉姬仿佛没有听到，剑法愈发凌厉，招招不离郑九鹰要害。

　　郑九鹰浓眉越皱越紧，开口道：“泉捕头，你已经受了伤，莫要强撑，让外人看了笑话。”

　　程宗扬目光从六扇门众人身上一一看过。郑九鹰？不像啊，如果他是卧底，这会儿身份已露就该全力出手；看他显露的功力，只怕泉玉姬没受伤也不是他的对手。

　　泉玉姬？怎么可能。如果她是卧底，何必指认郑九鹰呢？

　　那个女捕快？有可能。那声鸟啼就是她发出的……

　　程宗扬看了一圈，目光又回到郑九鹰身上。不过嫌疑最大的应该还是这老家伙吧。只有他有实力把六扇门的人一网打尽。

　　郑九鹰手中铁尺犹如一条乌龙，将泉玉姬的长剑不断击开，左手却一直缩在袖里，纹丝未动。

　　郑九鹰铁尺带出的风声越来越响，泉玉姬一边勉强支撑，一边寒声道：“郑捕头，你的拘魂锁怎么不施出来呢？”

　　郑九鹰眼神一厉，铁尺陡然击出，已经用上十成力道。泉玉姬娇躯一震，踉跄着退开，半跪在地；斗笠微斜，面上薄纱渗出几点鲜血。

　　郑九鹰收回铁尺叹道：“老夫的拘魂锁一出，必得饮足鲜血。这么多年，老夫每日吃斋念佛，只求少造些杀孽。”

　　他伸出手，温言道：“泉捕头，收手吧。”

　　泉玉姬犹豫一下，放开长剑，伸手搭住他的手掌。郑九鹰刚要拉她起身，泉玉姬受伤扭曲的右臂奇迹般一弹，五指深深没入郑九鹰腹中。

　　郑九鹰大吼一声，袖中一条锁链怒龙般飞出；泉玉姬抬掌拍出，闪电般退出丈许。

　　郑九鹰盯着泉玉姬，浓密胡须一根根张开。他右手握着铁尺，左袖铁链滑出半截，小腹鲜血狂涌，伤口血肉模糊。

　　泉玉姬张开滴血的玉手，掉在地上的长剑飞回掌中。这一手使得神完气足，哪有半点受伤模样。

　　郑九鹰长吸一口气，小腹的伤口奇迹般收拢、止住鲜血，他沉声道：“泉姑娘，你十岁入六扇门，先后跟随三位捕头历练，虽然你出身新罗，我六扇门从未把你当成外人。你扪心自问，这十年来可有半点亏负于你？”

　　泉玉姬冷冷道：“郑捕头，你身为六扇门高层却暗中与黑魔海勾结，毒害同僚，在场的诸位都可以为我作证。”

　　郑九鹰深吸缓吐，慢慢道：“当日在建康，你手下的捕快遇袭身亡，我便起过疑心。想必是他察觉你的底细才被你灭口。”

　　泉玉姬用没有声调的语气道：“王捕快是被盗匪所杀，人证、物证俱在。郑捕头想栽赃于我并不容易。”

　　郑九鹰双眼一睁，目光如电，仿佛要看穿泉玉姬的内心。泉玉姬毫不畏惧地与他对视，手中长剑犹如秋水。

　　“泉玉姬！你面纱之下究竟藏着什么！”

　　爆喝声中，郑九鹰左手拘魂锁全力攻出。被撕裂的空气发出一串爆响，那条铁链腾起一道黑雾，宛如一只张开的大手，朝泉玉姬细长玉颈抓去。

　　泉玉姬长剑微挑，剑锋在空中挑出朵朵梅花，每一朵都五瓣俱全，中间吐出雪亮花蕊。凝成梅花的剑气不断击上飞舞的拘魂锁，将贯满锁炼的黑雾击碎。

　　谭英和马雄好不容易干掉四名佣兵，两人身上都挂了彩，这会儿站在游雍旁边不知道该帮哪边。

　　游婵钦佩地看了程宗扬一眼，“还是上忍高明，一眼看出她的身份。”

　　程宗扬心里的惊讶比她更甚，忍不住道：“你怎么知道卧底就是她呢？”

　　游婵贴着他的耳朵道：“那老头若是黑魔海的人就不会中了她的诡计。这贱人一肚子鬼魅心肠还装得大义凛然，好卑鄙……”

　　程宗扬悄悄摸了摸匕首，心里微微发紧。如果泉玉姬真是黑魔海的人，只怕自己的身份混不过她的眼睛。

　　郑九鹰脚步踏着八卦方位缓慢移动，到了“兑”位时，拘魂锁蓦然发出一声狂啸，一个血红骷髅头从锁影中飞出，张开血淋淋的大口。

　　郑九鹰长眉低垂，沉声道：“我佛慈悲！”

　　泉玉姬淡淡道：“郑捕头身为六扇门名捕却练此邪功，念再多的佛也全无用处！”

　　郑九鹰道：“术无正邪，因人而异。你的落梅剑虽是正派玄功，心术不正也是枉然！”

　　郑九鹰锁链一摆，那只骷髅头扑向泉玉姬挽出的梅花剑影，骷髅头滴血的利齿嘶咬着将剑气一一扯碎。

　　程宗扬盯着他们交手的每一个细节，一些无法理解的情形在脑海慢慢变得清晰。如果是以前，自己根本不会留意他们的格斗。但与苏妲己一战，程宗扬终于痛下决心，要保住自己所拥有的东西就必须让自己变得更强。

　　直到现在自己还是靠武二郎的五虎断门刀混饭吃。武二的刀法虽然很猛，但碰上真正的高手就不好混了。不过除了王哲给自己筑下的基础，还有殇侯短短半天的指点，自己身边没有可以随时请教的名师，大多数时候自己要靠血的代价，来学一点基础的格斗技巧。

　　郑九鹰与泉玉姬一战不是自己见过的最高水准，却是自己看得最真切的一场。以前自己不理解他们的招术为什么要弄那么多花样，比如泉玉姬的落梅剑为什么要费力地挽出梅花而不直接攻出，看起来太像作秀了。

　　但这会儿心里隐约生出一个念头：并不是泉玉姬先有挽出梅花的念头，为了好看才施出来，而是她每一道必须施出的剑气自然而然聚成梅花。

　　程宗扬想起关于战斗机的一种说法。一架战斗机的性能只用眼睛就能看出高下。性能更好的一架，外形看起来肯定更美。这不是设计师人为美化，而是在风洞中反复测试的结果。如果外形看起来有缺陷，实际效果必定不尽如人意。

　　一个丝毫不懂武功的人拿着一柄剑可能会施出无穷无尽的怪招，但只有懂得剑法的人才能有意识地让每一招都起到应有的效果。这些招术千锤百炼的结果如同在风洞里反复测试，越来越趋于美观。

　　泉玉姬的落梅剑法招术极快，剑锋旋转着吐出剑气，勾画出梅花的第一片花瓣；如果就此止住，不必郑九鹰铁尺攻来，剑气自然散开。因此她需要连转五次手腕，勾画出五片梅瓣将剑气凝在一处，然后一剑挑出梅蕊，才能将聚拢的剑气施出。

　　另一方面，他们的招术虽然千变万化却有脉络可寻。一个完整招术首先是起手，攻其不备，令对方措手不及；接着是承手，以雷霆万钧之势攻破对手的防线。如果对手见招拆招便出现一个精妙变招，一方面变换角度再次攻击，另一方面补足自己的漏洞；如果还不足以攻破对方就是最后的退守。

　　比如自己拿刀砍人，一刀砍下去就包含起手和承手；对手以为自己要攻他的小腹，自己却选择脖颈，就是起手的出奇不意。这一刀砍出，中途猛然发力就是承手。对手弱一点，这一刀就能砍倒对手。如果对手够强，一刀劈出被他挡住，就需要刀势加以变化；一边寻找对手的弱点，一边留意自己的破绽。

　　只要力道足够，这个转折可以无限地施展下去。但任何人攻出一刀，力量都有耗尽的时候。这一刀力量使尽之前就要回手，留下力气防备对手趁势而入。

　　世间招术虽然千变万化，但一个完整的招术总不脱这几个步骤。没有承手就无从发力；没有变招就是直来直往的硬攻，根本没有招术可言；没有最后的防守，对手很容易趁隙攻入。

　　与敌人交手的画面在脑中闪过，程宗扬发现自己能活到现在实在是个奇迹。如果不是有武二传授给自己的成套刀法，完全依靠本能出手，下场早就惨不忍睹。比如与苏妲己一战，自己施出五虎断门刀中的破敌猛招“龙蟠虎踞”却不管招术的完整，没有留下一点余力做基本防守，结果一招就被苏妖妇砍翻。

　　郑九鹰的拘魂锁声势越来越猛烈，谭英和马雄早变了脸色；游雍虽然面无表情也不得不运功抵抗逼人的劲风。

　　泉玉姬招式一变，明净如水的剑锋突然间透出一股浓烈的血腥气息，剑上血色涌动，凝成一道血红翎毛，接着箭矢般射出；拘魂锁的血骷髅刚至中途就猛然爆裂。

　　郑九鹰失声道：“妖翎血羽！你果然是黑——”

　　又一枝血翎射出，郑九鹰上身一折，整个身体横了过来。这时泉玉姬突然玉颈一摆，头上的斗笠突然飞出罩向郑九鹰的面孔。

　　郑九鹰像见到某种恐怖至极的事物般发出一声惊呼。那张斗笠覆盖在郑九縻脸上，接着斗笠下传来一阵古怪异响，仿佛群蚁疯狂地噬咬骨骼与血肉。

　　郑九魔手指抽动了几下，铁尺和锁链“锵”的一声掉落在地，不过是两件普普通通已经用旧的六扇门平常装备。

　　摘去斗笠的泉玉姬没有再朝郑九鹰看一眼，提着长剑走到一名捕快身前。

　　那名捕快额头滚出黄豆大的汗滴，低声道：“泉捕头……”

　　泉玉姬点了点头，“叛徒已经除掉，没事了。”

　　说着长剑递出在他喉头停了一下，等他惊恐地张大眼睛才慢慢刺入。她眼神中没有丝毫的不忍和惊慌，甚至也没有狡计得逞的得意和嗜血冲动，平静得像一泉井水，让人看不出她是喜是怒。

　　另两名捕快挣扎着起身，捂着小腹往山下奔去。泉玉姬身形一闪挡在两人面前，淡淡道：“你们也是和郑九鹰一伙吗？”

　　两人喘着气道：“不是……”

　　“那好。”

　　泉玉姬一剑一个，将两名同僚刺死，然后走回来。

　　滴血的剑锋落在袁星儿咽喉上。穿着捕快服色的少女面孔雪白，嘴唇颤抖着小声道：“泉姐……”

　　泉玉姬低头看她，犹豫一下道：“我信得过你。不会伤你。”

　　袁星儿感激地说道：“多谢泉姐……啊！”

　　泉玉姬长剑一挑，剑锋从袁星儿襟口划下，少女皂色捕快服整齐分开，两团雪白乳房立刻弹出。

　　泉玉姬平静地说道：“星儿，你既然身为捕快，一会儿落入匪寇手中面对他们的报复，也不要堕了我们六扇门的名声。”

　　说着她挑开女捕快的衣带，将她裤子划开。

　　程宗扬一手扶着额头，右侧太阳穴的伤疤霍霍跳动。眨眼间六扇门的四名捕快尸横就地，只剩下一个少女像刚出生的婴儿一样，光溜溜躺在破碎的衣物间。而那个戴着面纱的女捕快提着长剑，目光冷淡得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

　　看着女捕快白晳肉体，谭英和马雄同时露出贪婪目光。

　　袁星儿脸色像死人一样苍白，忽然她赤手抱住长剑，用尽全身力气将胸口撞向剑锋。

　　鲜血像梅花一样在她白晳身体上绽开。泉玉姬脸上面纱纹丝未动，回手拔出长剑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提剑放在敖润颈中慢慢道：“雪隼佣兵团？”

　　敖润看得面无人色。他盯着泉玉姬，脖子渐渐胀红，狂叫道：“我干你娘！敢冤枉老子！”

　　泉玉姬冷冷看着敷润，长剑刺进他喉头软肉；敖润打个哆嗦又瞪大眼睛，“娘的！老子这辈子什么都干过！就他妈的没死过！今天倒要死一次看看！有种你就来啊，我肏你祖宗十八……”

　　“住口！”

　　程宗扬一脚踢在敖润脑袋上，把他踢得翻了白眼。

　　泉玉姬的剑锋在敖润颈中带出一道血痕，头也不抬地冷冷道：“盘江程氏的少主人也与匪寇勾结在一起吗？”

　　游婵陪笑道：“泉捕头莫认错了，这位是东瀛来的飞鸟上忍，现在是圣教的供奉。”

　　泉玉姬露出奇异眼神，“飞鸟供奉就是你？”

　　程宗扬硬着头皮道：“不错。”

　　“程少主不是来自南荒吗？怎么变成东瀛？”

　　程宗扬喝道：“愚蠢！我说是南荒就是南荒吗？”

　　泉玉姬目光微微闪烁，一字一字慢慢道：“吉梅玛希代，有楼稀库……”

　　程宗扬大松一口气。这句自己懂啊！听泉玉姬的口音，这个新罗裔的倭语水准也不怎么样。

　　程宗扬绷起脸，双手握拳，梗着脖子吼道：“呜艘！”

　　泉玉姬面纱轻轻一晃。

　　程宗扬严厉地教训道：“大家又不是初次见面，有什么好关照的！”

　　泉玉姬被他的气势压住，举手掠了掠发丝，忽然一掌拍来。

　　程宗扬急忙抬起左掌，叫道：“八格！你敢犯上！”

　　双掌相对，程宗扬大感不好。自己原以为她只是试探，谁知这贱人掌力凌厉至极，竟是奔着自己性命来的。自己经脉伤势未愈，这一掌足够自己死两遍。真气侵入经脉，程宗扬气血翻腾，喉头不由一甜，口中充满血腥味。

　　泉玉姬真气吐出，刹那间神情大变，急忙收回掌力退开两步，目光惊疑不定地看着程宗扬。

　　游婵已经搞不清泉玉姬是敌是友，急忙拔出尖刀退到供奉身边。程宗扬强行咽回鲜血，压下伤势，一手伸进背包。这次想保命就要看飞鸟兄剩的两支卷轴灵不灵。

　　戴着面纱的女捕头犹豫片刻，屈膝跪倒，双手放在地上，俯下身、额头贴住手背，用生硬口音道：“黑魔海御姬奴泉玉姬，叩见飞鸟上忍！不知供奉身上有伤，请供奉恕罪！”

　　程宗扬攥着卷轴，浑身都是冷汗。这贱人真是黑魔海的人！

　　看到泉玉姬终于表明身份，游婵松口气埋怨道：“你都知道了还装腔作势，险些伤了供奉。连仙姬的话你都敢疑心吗？”

　　说着惊叫一声，“大哥！”

　　旁边一直苦苦支撑的游雍喷出一口鲜血，缓缓跪坐，接着朝后倒去。

　　体内气血翻腾，宛如奔驰的马群没有片刻停歇。程宗扬竭力收拢真气，丹田的气轮缓缓旋转，运功打通受创经络。泉玉姬撤招及时，自己没有受太多的伤，只不过刚才吸收的死气也在丹田徘徊，被她一掌险些击散，这会儿要费些力气调理。

　　这次吸收的死气一共十道，但其中一股比其余全加起来还要充沛，可见郑九鹰修为深厚。可惜郑老头心地太好，被那贱人暗算。

　　好不容易控制住体内真气，将死气一一纳入丹田。程宗扬睁开眼睛。这一个时辰的调息不仅将死气尽数融入丹田气轮，伤势也大有好转。

　　天际乌云早已散开，日影西斜，从破碎窗口投入淡黄光线。这是庙宇后面的厢房，墙脚有几个野獾钻出的破洞，洞口丛生着枯黄草叶。房内物品早被搬走一空，只剩下一张积满灰尘的土炕，不知多少年没有人来过。

　　程宗扬站起身活动一下手脚。被困在峰上的月霜等人音讯皆无，他们被困峰上，只怕到现在还不知道发生什么事。

　　脑中一时间生出无数念头。敖润被自己一脚踢晕应该还没死，怎么把他救出来？还有泉玉姬已对自己起了疑心，刚才为什么突然收手？自己假冒的身份经不起半点推敲，一会儿怎么溜出去？还要把月霜从断崖救下来……程宗扬心里哀鸣一声。死丫头，你要是在这儿，我还用动这么多脑筋吗？

　　蓦然间，程宗扬无限怀念起那个死丫头。她在水里这么久，也不知道有没有好一点？其实有她的小嘴亲着，自己在水里陪她两天也没什么。说好让自己在河边等她，自己却溜出来这么久；小紫若看不到自己，发起飙来……

　　不管了！还是开溜要紧。自己假冒飞鸟熊藏，运气够好才混到现在，但运气这事儿实在太靠不住。就算能暂时瞒过姓泉的，迟早会被揭穿。在这儿多待一会儿就多一分危险，不如见好就收，想办法救了敖润赶紧走人，等找到小紫再想办法。

　　程宗扬转身拿起背包，再回过头，汗毛险些竖起。

　　泉玉姬立在门口，那件皂黑色制服镶着朱红滚边，勾勒出身体凸凹有致的曲线。她的捕快服短短的，穿着雪白长裤，腰间系着一条鲜红丝带，上面悬着一面标记六扇门身份的铜牌，看起来果决精干，英姿飒爽。她的斗笠已经取下，但脸上仍罩着面纱，原本冷静到无情的目光却多了一分异样光彩……如果自己没看错，那竟然是一种讨好的眼神！

　　“哇塔丝诺苟锈金！”

　　泉玉姬屈膝跪在满是灰尘的地上，俯身用额头贴住手背，“磨西哇开阿历嘛森！”

　　后面这句自己不熟，听口气像是给自己赔罪道歉。但前面这一句自己在动漫里听过太多！那些漂亮的小女仆经常这样喊——我的主人！

　　程宗扬脑中电转，脸上堆起怒色，喝道：“八格！不要在我面前说你的蹩脚倭语！你在污辱我的语言！”

　　泉玉姬连忙改口，用带着异族语调的生硬口音道：“对不起！上忍息怒。”

　　她每个字的发音都很准确，但连在一起时语调很生硬，像对着书一个字一个字念出来。程宗扬只想她赶快消失，板脸道：“知道就好！你可以走了。”

　　泉玉姬身子伏得更低：“仙姬吩咐，上忍是教内最尊贵的宾客，指派奴婢作为上忍的属奴。”

　　程宗扬脑中嗡的一声。黑魔海说要送自己一个女奴，竟然是她！

　　泉玉姬一手放在面纱下，雪白喉咙伸直，勉力吐出一颗红色丹丸，然后双手捧起举到程宗扬面前，娇喘道：“请主人收下。”

　　程宗扬皱起眉，“这是什么？”

　　“这是用泉奴的一魂一魄炼成的魂丹。奴婢被指定给主人，应该向主人献出魂丹。只要主人吞下，泉奴的一魂一魄就依附在主人身上，至死不渝。”

　　程宗扬心头一阵狂跳。她不会拿这东西来骗自己吧？万一这是毒药呢……少来！她要拍死自己也费不了多少力气。程宗扬心一横，伸手接过魂丹张口吞下。

　　什么事都没发生，那颗魂丹一进肚子立即消失无踪，好像没有存在过。

　　程宗扬等了一会儿没有感觉到动静，忍不住道：“这东西怎么用的？”

　　失去魂丹的泉玉姬目光有些发黯，吃力地说道：“请上忍……运气到脑后的窍阴穴……”

　　丹田气轮一动，一股真气行至脑后在窍阴穴上一触。原本只是经络中一的穴道豁然打开，苍灰色空间中隐约飘浮一个淡淡影子。

　　“这是你的魂魄？”

　　程宗扬惊讶之余，试着将一丝真气撞在淡影上。

　　泉玉姬如受雷殛，浑身剧震，颤声道：“求主人饶命……”

　　“那个影子在动呢！”

　　程宗扬好奇地说道：“我要再用点力，把它打碎会怎么样？”

　　泉玉姬面纱微微晃动，低声道：“奴婢失去魂魄，即便不死也会变成没有知觉的行尸走肉……”

　　“真的吗？”

　　黑魔海的手段让自己大开眼界。这么说，自己只要控制泉玉姬的魂丹，她修为再高也没有一点反抗余地。

　　程宗扬收回真气，看着伏在自己脚下的女捕头，试着命令道：“你把面纱摘掉。”

　　泉玉姬垂首摘下面纱，扬起脸朝程宗扬一笑。

　　眼前是一张娇美面孔，她年纪比云丹琉略长一、两岁，正值双十年华，容貌像整过容一样姣好，眼角比一般人略大，鼻梁秀挺，下巴微尖，柔润的唇瓣红艳得如同涂过胭脂，整张面孔像比照着画上的美人儿画出来的，属于标准的美人胚子。

　　程宗扬吞了口口水，“长得蛮可以嘛，为什么要遮起来？”

　　泉玉姬道：“奴婢穿过鼻环，怕有人留心看出来。”

　　“鼻环？在哪儿？”

　　泉玉姬翘起鼻子，果然在她鼻翼一侧和鼻间软肉上各有一个小孔。程宗扬试着摸了摸，见泉玉姬没有闪避，索性在她漂亮脸颊上捏了一把。泉玉姬唇角挑起，含笑任他轻薄，不敢有一点不耐烦的样子。

　　程宗扬摸着她光滑脸蛋，有些怀疑地说道：“你刚才不还想杀了我吗？怎么突然这么乖，连魂丹都交给我了？”

　　“泉奴第一次见有倭人华言能说得这么好，还以为主人是冒充的。”

　　泉玉姬带着笑容柔声道：“直到刚才交手才知道主人不仅是圣教中人，而且还蒙教主亲传神功。”

　　程宗扬恍然大悟。这贱人察觉到自己用的是太一经才连忙收手。自己的太一经其实非常之渣，凝羽本身学的不对，自己又跟着凝羽错上加错。如果不是遇到殇侯这个大行家，恐怕早就练死了。

　　殇侯本身出自毒宗，对黑魔海巫宗的太一经也算不上精通。但毕竟在黑魔海浸淫多年，见识非凡，通过凝羽所知的一鳞半爪推测出太一经所独有的运功经脉，经过他的调整，自己的太一经才有了几分模样。

　　身上有这种功夫本来很扎眼的。不过早在岳帅重创黑魔海之前就少有人接触过太一经，连小狐狸都没看出异样。除了殇侯和泉玉姬这种与黑魔海大有渊源的人，只怕没人能识破。所以自己没想过要隐藏，毕竟要说扎眼，九阳神功可能更扎眼。

　　泉玉姬道：“当初在建康，主人说来自南荒，奴婢仔细查过，并未听说南荒有姓程的世家，只是盘江路途遥远，无法查取实证。主人来自东瀛却自称来自南荒，华言又说得这么好，这样偷天换日的手段果然是神出鬼没的东瀛上忍，难怪能瞒过建康那么多人。”

　　程宗扬松了口气。这贱人如此巴结，看来真信了自己所冒充的飞鸟上忍。不过自己在南荒干掉鬼巫王的事，黑魔海应该知道得一清二楚，难道剑玉姬不是自己在南荒遇到的那个黑魔海女子？

　　程宗扬压下心头疑惑，问道：“黑魔海的人为什么对太湖盟和翻江会感兴趣？”

第四章 魂丹命控

　　“也许与太湖盟和翻江会控制的水路有关。”

　　泉玉姬道：“仙姬交代的事，向来不允许我们问缘故的。只命令奴婢以六扇门名义沿途追踪，必要时可以杀一、两个人立威，逼得他们走投无路。”

　　泉玉姬道：“泉奴奉命一直追到建康，忽然接到仙姬的命令，说星月湖八骏的玄骐现身，命我抛开一切查证此事。但奴婢刚着手，那位少陵侯府的小侯爷便离开建康，远赴江州。”

　　程宗扬暗叫一声好险。泉玉姬只晚了一步，接到命令时萧遥逸已经抢先摊牌。泉玉姬追查无果，转而利用芝娘画舫被劫的案子，探查当日玄武湖一战另一个参与者云家的虚实，因此才有闯入席间询问云丹琉的举动。她公然上门，以公事公办的态度查问云丹琉当天情形，反而没有人起疑。

　　萧氏父子的突然出手打乱黑魔海全盘计划，主持此事的剑玉姬见局势已经无法挽回，立即撤出人手。与此同时，一边利用六扇门的追捕逼迫游雍，一边向三寇抛出诱饵。结果六扇门派出的高手被一网打尽，三寇加入黑魔海，顺便还重创雪隼佣兵团。

　　如果不是自己这个冒牌货，泉玉姬大可以编个理由塞搪此事，然后回长安述职，继续当她的六扇门捕头。黑魔海一无所失却一石三鸟，坐收实利。这种手段称得上是翻手为云，覆手为雨。

　　剑玉姬……剑玉姬……程宗扬明白过来，为什么连谢艺这种高明人物也中了她的计策，客死异乡。这女人的心术和手段实在太可怕了。

　　“那几个捕快中毒也是你做的手脚了？”

　　泉玉姬毫不隐隔地说道：“郑九鹰在六扇门多年，平常手段瞒不过他。所以我先在他们的茶水中放入半叶莲。半叶莲无毒无味，常人喝下也没有关系。还有一种天心沙同样无毒无味，我放在敖润带的食物中。那几名捕快喝过茶水又吃过食物，两种无毒药物相融并不致命，但会使人在一个时辰内丹田受制，无法运用真气。若非如此也瞒不过郑九鹰。”

　　敖润这个跟头栽得一点都不冤……程宗扬捏了捏女捕头脸颊，“哟西！哟西！真聪明！”

　　泉玉姬柔声道：“多谢主人夸奖。”

　　程宗扬干咳一声，“你什么时候入黑魔海？”

　　“奴婢七岁被收入教中，后来随父母迁至长安，奉命加入六扇门。到现在已经十三年了。”

　　黑魔海手伸得够远。十三年前，那么是被岳帅剿灭之后不久，他们在六朝受挫转而进入新罗，暗中发展自己势力。

　　“你在教里是什么身份？”

　　“奴婢是教中的御姬奴。”

　　泉玉姬道：“御姬奴都是自幼培养，以处女身送给教内立有大功的主人使用。”

　　程宗扬心里一动，这贱人还是处女？

　　泉玉姬迟疑一下，低声道：“奴婢有件重要事情要禀告主人。”

　　“什么事？”

　　“雪隼佣兵团有个女人名叫月霜，曾经在六扇门待过一段时间，与奴婢结识。奴婢得知，她以前追随王大将军在左武军团；王大将军兵败身死，她投奔卫公李药师。奴婢猜测，她身份可能与岳贼有关。”

　　岳贼？姓岳的名号还真多。程宗扬装出一无所知的样子：“那个拿剑的女人吗？哟西！很漂亮！”

　　泉玉姬轻笑道：“奴婢从没见过月小贱人那么生气。小贱人说主人是采花的淫贼，不知道主人得手没有？”

　　程宗扬冷哼一声，心神却飞到那个大草原的夜晚。这么久没见，不知道月丫头又发育没有……

　　泉玉姬乖巧地说道：“岳贼是圣教死敌，虽然已遇天谴死在风波亭，但教主曾经立誓，绝不放过岳贼任何一个后人。月小贱人一行如今被困在峰上，只要擒下她便是大功一件。”

　　程宗扬意识到她没有提及小紫，不知是因为黑魔海对殇侯颇有忌惮，还是因为他们不知道小紫已经离开南荒，以为她仍受殇侯庇护。“你准备怎么擒住那个小贱人？”

　　泉玉姬道：“瓠山孤峰奴婢已经看过，四面都是绝壁，只有一条藤桥与外界相连。现在藤桥已断，月小贱人被困在峰上，只能冒险攀援绝壁，要花费二、三个时辰才能从峰上下来。孤峰下面是条峡谷，只有一处出口，到时主人只要守住谷口就能让她自投罗网。”

　　这下可麻烦了。月丫头累死累活爬下山，结果一头钻到圈套里。只一个泉玉姬，那些佣兵全加起来也未必是她的对手，何况还有谭英、马雄他们。更麻烦的是，即使自己告诉月丫头，她也不信啊。自己和泉玉姬之间，恐怕那丫头只会相信后者。

　　泉玉姬柔声道：“那小贱人如果真是岳贼之女，主人莫说采了她的花，就是手段再猛烈十倍，教主也不会怪罪的。”

　　她唇角微微挑起，微笑道：“上忍从东瀛来，听说东瀛人对女人有些特别手段……”

　　程宗扬狞笑两声，摸着她的下巴道：“你不怕我用在你身上吗？”

　　泉玉姬恭恭敬敬说道：“主人蒙仙姬青睐，又得到教主亲传，可见主人在教中地位。能服侍上忍是奴婢之福。”

　　怪不得这贱人前倨后恭，原来是以为跟着自己这个被教主和剑玉姬同时看中的上忍大有前途，连魂丹也献出来。不过以那位仙姬的心计，肯定不会平白送出这份大礼。

　　程宗扬道：“教里的御姬奴很多吗？为什么让你来当我的奴婢呢？”

　　“仙姬见过另一位飞鸟上忍的忍术，对上忍分外器重。因为泉奴是新罗裔，又是六扇门的人，所以才指派奴婢伺候上忍。”

　　“是吗？”

　　泉玉姬美丽面孔露出一个柔媚笑容，娇声道：“仙姬说，主人是东瀛来的上忍，与新罗是世仇，最喜欢干的就是新罗女人。上忍又是采花的行家，奴婢在长安破获好几起采花案才当上捕头。如果奴婢这个六扇门的女捕头被上忍采花，又给上忍当奴婢使唤，上忍一定会很高兴。”

　　程宗扬心头一阵乱跳。剑玉姬算得真精细。如果自己真是飞鸟熊藏那厮，能干到世仇的女人，采到这个六扇门漂亮女捕头的花，这会儿早就乐翻。

　　看着泉玉姬姣美面容，程宗扬不由大流口水。这块主动送上门来的美肉不狠狠咬一口，实在太对不起剑玉姬的一片好意。但另一边月霜和敖润还等着自己救命，自己如果只顾着占这种不要钱的便宜，也太禽兽了！

　　程宗扬盘算着，脑中蓦然生出一个念头……

　　程宗扬冷哼一声，“还有一个时辰时间。肮脏的女人！给你一刻钟，把自己收拾干净!抓到那个女人之前，本供奉要好好惩罚你这个六扇门捕快！”

　　泉玉姬俯下身，额头贴在地上，“哈依！”

　　院中弥漫血腥气，远远能看到几名捕快尸体收拢到一处。程宗扬脸色阴沉，这个女人眼也不眨就冷冰冰刺死自己的同僚，那分铁石心肠和毒辣比起苏妲己相差无几。

　　小庙已经废弃多年，两边庙舍大都倾颓，杂草丛生。对面的厢房里，游婵侧身坐在一边，望着紧闭双眼的游雍，神情黯淡。

　　程宗扬道：“游兄怎么样？”

　　游婵摇了摇头，眼圈微微发红。

　　“谭兄和马兄呢？”

　　“他们往山崖下取东西去了。”

　　程宗扬松口气。游雍受伤，谭英和马雄去取赃物，只要支开游婵，自己就好办了。

　　程宗扬道：“游大哥是被那个贱人打伤的吧？”

　　游婵面露怒色，咬牙道：“那贱人好辣的手！”

　　程宗扬用上忍口气狞笑一声，“仙姬送给我的女奴就是姓泉的捕头。”

　　游婵一怔。

　　“她太嚣张了，我不喜欢。”

　　程宗扬严肃地说：“但她现在是我的女奴，想怎么收拾都可以。你明白了？”

　　游婵愕然道：“飞鸟大爷……”

　　程宗扬煽风点火：“她明知道仙姬想收服你大哥还下这么重的手，实在太过分了！游掌柜难道不想教训教训她？”

　　游雍心脉重创，命悬一线，游婵心里早已恨极这个女人，只是她不清楚泉玉姬在教里的身份。如果比自己高，即便游雍重伤身死，她也只能吓下这口气。此时听到上忍这样说，游婵迟疑道：“可她是飞鸟大爷的女人……”

　　“不过是个女奴，有什么了不起的？看你眼睛都哭红了……好了，我就让她给你出气。”

　　游婵小心道：“大爷想怎么做？”

　　“我们东藏不喜欢傲慢的女人，你去教训她，让她不要那么嚣张。她若敢反抗就说是我的命令。”

　　游婵眼中露出一丝感激，“上忍对奴婢这么好……”

　　程宗扬心里嘀咕：好什么啊，有你缠住泉玉姬，我在外面也好做点手脚。

　　游婵忽然抬起头，飞快地在他脸上亲了一口，“奴婢知道上忍是东瀛人，就喜欢这种调调……”

　　说着她飞了个媚眼，“飞鸟大爷放心好了，奴婢会仔细调教那贱人，让大爷好好受用。”

　　大姐，我不是这个意思啊……程宗扬心里苦笑，脸上露出好色表情，“你知道就好。”

　　游婵一笑，兴致满满地去找泉玉姬的霉头。程宗扬趁机溜出去，找到穴道被封的敖润。

　　敖润刚醒过来，见到程宗扬立刻恶狠狠地大呸一口。“我干你娘的狗贼混账王八蛋！我真他娘的瞎了眼！没瞧出你的牛黄狗宝！有种你砍了敖爷！敖爷皱一皱眉头就不是你亲爹！唔唔……”

　　“歇歇吧你！”

　　程宗扬捂住敖润的臭嘴，试着按了按他的穴道。

　　敖润被郑九鹰封了穴道，看得出郑九鹰是个厚道人，下手很有分寸，要解开并不难。

　　程宗扬一边缓缓送入真气，一边贴在他耳边道：“你要不想害死我，就老老实实别做声。仔细听我说……”

　　敖润一边听，一边眼睛越睁越大，几乎把眼珠子瞪出来，最后猛地一点头。

　　因为担心点火会引起月霜等人的警觉，那些捕快和佣兵的尸体被扔成一堆，准备等剩下的人一网打尽之后再焚尸灭迹。看着郑九鹰血肉模糊的尸身，程宗扬心里念了声：阿弥佗佛，菩萨保佑。

　　敖润穴道滞留的劲气慢慢松开，经络逐渐变得通畅。程宗扬低声道：“说好了。敖爷再坚持一会。”

　　程宗扬松开手，敖润仍躺在地上，只不过那张铁弓被摘下来放在他手中。

　　庙舍门板早已朽坏，程宗扬刚到门口，一个生硬女声便说道：“主人，你回来了。”

　　只一会儿工夫，破陋的庙舍已经打理得一尘不染。除去面纱的女捕换了一身崭新的捕快制服，她长发挽起用一根簪子簪着，顺从跪在地上，伏首贴耳，展露出胴体优美的曲线。簪尾一颗指尖大的碧玉珠子在她髻上一晃一晃，看起来平添几分妩媚。

　　游婵抱着手臂站在一边，冷冷道：“叫老爷。我刚才说的，你记住了吗？”

　　泉玉姬扬起面孔，微笑道：“奴婢知道，老爷是东瀛来的，有什么和平常人不一样的嗜好，做奴婢的也要乖乖奉迎。”

　　“真乖。”

　　游婵拉长声音道：“泉捕头，我们来玩个游戏。”

　　“是！请吩咐。”

　　“泉捕头是新罗的女捕快，正在办一起采花案，结果失手被东瀛来的上忍擒住。”

　　游婵笑吟吟道：“泉捕头看起来正气凛然，其实是个怕死鬼，为了保命，主动让上忍采花，而且给上忍当了奴婢，为了活下去什么都肯做。”

　　泉玉姬点头道：“是。”

　　游婵道：“用新罗语说。”

　　“凑啊哟。”

　　游婵看了程宗扬一眼。程宗扬算着时间，脸上露出好色捧笑，“先封住她的穴道。”

　　泉玉姬听话地站起身，被游婵用重手封住胸腹的几处要穴，一身功力都被制住。

　　游婵收回手指，接着握拳打在她腹上；劲力被制的泉玉姬痛叫一声，捂着小腹跪倒地上。

　　游婵收起笑容，一把抓住她的头发，骂道：“臭捕快！还嚣张吗？”

　　“米呀内……”

　　女捕快说完又用华语重复道：“对不起！”

　　游婵拔出尖刀贴在女捕快颈中。泉玉姬张大眼睛，惊叫道：“哈集马——不要啊……去开残库残尤其达！只要能保住性命，新罗的女捕快什么都肯做！”

　　“真是个贱人！”

　　游婵嘲讽道：“让东瀛来的上忍采你的花也肯吗？”

　　“凑撕么呢达！我愿意！”

　　这贱人装得还真像……程宗扬抱着手臂，目光不由自主落在女捕快胸前。随着她急促呼吸，两团高耸美乳在崭新的捕快服内跳动着，似乎里面什么都没有穿。

　　游婵看到他的眼神，扯住泉玉姬衣领往两边一分。泉玉姬玄黑色捕快服从腋下绽开，被扯到肩后，露出白生生的肉体。果然她捕快服里光溜溜的，两团丰挺雪乳耸翘着，乳尖撑起捕快服摇摇欲坠的红色滚边，从衣襟中微微露出一片红嫩乳晕。

　　这贱人身材够火辣，看着她胴体半裸，程宗扬不由腹下一阵火热，暗道如果真有这个奴婢也不错。

　　忽然间脑中想起旁边的另一个女捕快，程宗扬心跳停了一下。这贱人只是在玩一个讨好主人的游戏，她的同僚却宁可死在她剑下。想到她冷冰冰刺死自己同僚的狠辣手段，程宗扬那点念头立刻抛到九霄云外。对自己朝夕相处的同僚都能下此狠手，这贱人比卓婊子还可怕、可恶。把她当奴婢还不如养条蛇。

　　“下贱的女人！”

　　程宗扬伸出手，抓住她一边丰润的乳房用力捏了几把，然后扯到衣外。

　　女捕头双手握住衣襟，主动拉开衣物将雪白双乳裸露出来，用力挺起胸乳，咬着舌头道：“从噶因咖！尊敬的老爷！请玩弄新罗女人漂亮的奶子。”

　　两团富有弹性的肉团在手中抖动，沉甸甸地充满诱人的肉感。程宗扬屏住呼吸，心底的冲动越来越强烈。

　　再这么下去自己忍不住提枪上马，那就耽误大事了。这会儿离藤桥断裂已一个多时辰，月霜一个时辰之内会从峰上下来。到时她可能直接来寻郑九鹰和泉玉姬这两名六扇门的捕头。自己要做的是控制好局势，赶在此前告诉她真相。

　　程宗扬强忍冲动，极力克制着松开双手，用东瀛人口气道：“艘嘎！鼻环在哪里！”

　　游婵笑道：“这个新罗贱人自己带着呢。还不去拿？”

　　“凑啊哟！”

　　女捕快爬起来，晃动着雪白乳房小跑到土炕前边，从换下的衣物中翻出几件小东西，然后跑回来跪在主人面前，双手捧起。手中是一个银制的双套环，两只精巧小铃，还有一条细细的银链。

　　鼻环、细链自己知道用处，那两只小铃……程宗扬怀疑地想，不会是乳铃吧？这贱人带的东西还真齐全，不过没看到她乳头穿过孔啊？

　　游婵拿起银环朝泉玉姬晃了晃。女捕快顺从地扬起脸，露出鼻侧小孔，让她给自己戴上鼻环。游婵一边穿过她的鼻孔，一边道：“臭捕快，那两只铃是做什么的？”

　　“是新罗女人戴在乳头的铃铛。”

　　女捕快托起一团雪乳，手指拨开乳头。程宗扬这才看见她红嫩乳头上有一个细细的小孔，似乎一直没有用过。

　　自己还没玩过乳铃，反正不是自己的女人，用不着心痛，不玩玩太可惜了。程宗扬拿起银铃，看到铃上有一个精巧的卡扣，上面的银针可以卡进扣内固定。

　　“哟西！”

　　程宗扬拽住女捕快的乳头捏了捏。她乳头还是处女的红嫩色泽，捏在指间有种柔韧感。

　　泉玉姬高高挺起双乳，程宗扬把乳头捏得扁扁的，用力拽长，然后将细针对着乳头小孔塞了进去。银铃在手中发出细碎响声，泉玉姬皱起眉，露出痛楚表情。

　　银色细针从红嫩乳头一侧刺入，片刻后从乳头另一侧露出，中间被乳头挡住。“卡”的一声轻响，细针卡在扣内。

　　“古吗朴思密达！”

　　女捕快忍着疼痛大声说：“谢谢老爷。”

　　游婵笑道：“还有一个呢。”

　　程宗扬抓住泉玉姬另一团乳房，在她乳头挂上银铃。泉玉姬两只乳头一边一个，各戴了一只铃铛，她两乳高耸，乳头翘起，银铃悬在乳头下，在乳晕上轻轻晃动。

　　“快一点！”

　　“凑啊哟！”

　　泉玉姬扬起头，那条银链系在她鼻间银环上，被游婵牵着在地上爬行。

　　她高耸雪乳在胸前摇晃，挂在乳头上的铃铛一晃一晃，“叮铃叮铃……”

　　不断发出悦耳铃声。

　　游婵收紧银链，把她秀挺的玉鼻扯得变形，一面嘲笑道：“真淫贱！新罗的女捕快穿着鼻环，戴着乳铃被人玩。痛不痛啊？”

　　“捆擦那有！”

　　泉玉姬娇声道：“没有关系！”

　　游婵晃了晃链子，“把裤子脱掉吧。”

　　“凑啊哟！凑啊哟！”

　　女捕快跪在地上连声答应，一边解开衣带，把裤子褪到臀下露出雪白圆臀。

　　程宗扬愣了一下。这贱人竟然穿着一条薄如蝉翼的黑丝内裤。

　　“这么薄的绢丝……”

　　游婵笑吟吟扯了一把，顿时失声道：“这是什么？”

　　“尼博！”

　　女捕快道：“漂亮的内裤。”

　　如果自己没认错，那是自己作坊的产品。作坊的霓龙丝衣没有流出多少，不知道这贱人从哪里弄到一条。这会儿雪滑圆润的白屁股配着黑色丁字裤，足以令任何一个男人淫兴大发。

　　游婵眼睛亮了起来。类似的薄绢虽然少见但并不稀奇，难得的是这种丝的质地和弹性。出于女性直觉，她同样看出这种妖冶内衣会给男人带来多么强烈的诱惑。

　　“这么薄，是妓女穿的吧？”

　　“格了的撕么呢达！你说的对，新罗女捕快的屁股上穿着妓女的内裤。”

　　说着她昂着头，抬起屁股，让老爷观赏她诱人的情趣内裤。

　　“臭捕快！把你淫贱的屁股露出来！”

　　“凑啊哟！”

　　女捕快扭动屁股，把丝织内裤剥到膝间。

　　程宗扬正待观赏她诱人春光，外面忽然传来一声弓弦震动的鸣响，接着马雄一声惨叫。

　　这一刻程宗扬已经等了很久，可来的时候恨不得给敖润一刀。你就再等一会儿，让我看一眼不行啊！

　　泉玉姬比游婵反应更快，“佣兵团！”

　　手臂在地上一撑想跃起身，但她穴道被封、真气受制，身子一闪又跌倒在地。

　　机会来了！

　　程宗扬一把握住匕首。泉贱人用她的身份瞒过众人，把六扇门和雪隼佣兵团一网打尽；自己的计划就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利用自己假冒的身份让黑魔海的人失去警觉。

　　敖润用铁弓偷袭得手，听叫声，这一箭马雄纵然不死也是重伤。眼下泉玉姬受制，游雍昏迷，剩下谭英、游婵，自己与敖润联手对付他们两个并非难事。

　　不过自己第一个要杀的还是泉玉姬！这个女人太危险了。虽然她主动献出魂丹，摇着屁股喊自己老爷，不过有苏妲己和卓云君的前车之鉴，自己如果再心软也太不长记性。

　　虽然杀了她很可惜，但不杀就很可怕了。

　　程宗扬刚握住匕首，脸上骇然变色。泉玉姬伏在地上咳出一口鲜血，然后腰肢一挺，已经冲开被封的穴道。她抿紧红唇，脸上淫媚表情消失无踪，变得冷峻异常，“马雄死了。”

　　与此同时，一丝森冷死气从太阳穴透入，证实她的判断。程宗扬握住匕首退后一步，色厉内茬地吼道：“八格野鹿！”

　　游婵惊慌地退到角落里，“是谁？”

　　“姓敖的。”

　　泉玉姬冷冷道：“有人帮他解穴。”

　　说着她看了程宗扬一眼，突然间像意识到什么一样，脸色大变，连冷冰冰的唇角也颤抖起来。

　　程宗扬一股真气游至窍阴穴，锁住淡淡的魂影，只等她喊叫出来就全力出手，给她来一个魂飞魄散。

　　泉玉姬目光僵硬，颈中汗津津渗出冷汗，忽然她跪下来伏身道：“奴婢听从老爷吩咐。”

　　游婵听着外面动静，全没注意到两人神情间的异样。

　　程宗扬盯住泉玉姬，那股真气丝毫不敢放松，过了会儿道：“出去看看！”

　　马雄倒在庙后的林里，手边扔着一只装满金银珠宝的包裹。他胸口中了一箭，箭镞从背后透出，硬生生射出半尺，可见敖润这一箭力道之强。

　　谭英伏在树后，脸上肌肉微微抽搐。见到戴着面纱的泉玉姬出来，他不由自主地向后退了一步，显示出对这位女捕头本能的畏惧。

　　“是那个使弓的佣兵！我刚离开，马老三就中了箭。人往那边跑了！”

　　谭英声音嘶哑，表情像惊弓之鸟一样不安。

　　“游掌柜，你去照顾双龙头。”

　　程宗扬道：“谭盟主、泉捕头，我们一起去追！”

　　谭英眼睛飞快地眨着，“飕”的弹出钢爪朝后退去，嘶声道：“游老大伤在你们手里，马老三死得不明不白！谭某加入黑魔海是为了保命，不是卖命来的！”

　　“胆敢叛教！”

　　程宗扬一摆手，“杀了他。”

　　游婵惊恐地张大眼睛，看着泉玉姬提剑向谭英走去却一句话也不敢说。

　　三寇只剩下谭英自己，他又挂过彩，这会儿看着泉玉姬逼来，连动手的勇气都没有，怪叫一声转身逃开。泉玉姬飞身向前，长剑一挑，谭英颈后迸出长长的血迹，无头尸身又跑出几步才颓然倒地。

　　泉玉姬提剑回来，她杀死自己同僚像捏死一只蚂蚁，这会儿目光却不禁隐隐发抖。

　　程宗扬对谭英看也不看一眼，小心与泉玉姬保持着丈许的距离，然后对游婵说道：“你在这里等着。我和泉捕头去追佣兵团剩下的人。”

　　游婵腿几乎软了，扶着墙不敢做声。

第五章 月如清霜

　　“冯大法！”

　　老张在下面叫道：“你行不行啊！”

　　冯源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挑起发抖的拇指用力晃了晃，接着两眼翻白，就那么捆在绳索上晕了过去。

　　“冯大法！”

　　月霜气得大叫：“你怎么这么没用呢！”

　　“老毛病了，晕高。”

　　老张道：“别人出海外都晕船，他倒好，平常活蹦乱跳，趴船边往下看一眼就能晕过去。今天能撑到这会儿已经不错了。”

　　月霜气道：“把他扔下来！”

　　“慢点儿！慢点儿！”

　　老张招呼着，两名佣兵汉子拉着绳索把冯源放到崖下，顺着绳索溜下来。

　　月霜举起手弩把系在石上的绳索射断，收回背囊。老张掐住冯源的人中，一边用手为他握风，“醒醒！”

　　冯源打个哆嗦，睁开眼睛喃喃道：“这是哪儿啊……”

　　“快了快了！前面一拐弯就是阎王殿！”

　　“别闹了！”

　　月霜喝了一声，抬头看着天色。

　　阳光在断崖上镀出一道金黄边缘，佣兵团所在的峡谷被群峰遮蔽，四周一片幽暗。隐约能听到远处传来的水声，似乎有山涧流过。

　　老张道：“副队长，咱们的人都下来了，下面怎么办？”

　　月霜道：“到山顶去。和泉捕头、郑捕头他们会合。”

　　冯源爬起来，小声道：“副队长，我怎么觉得有点不对劲儿呢？都两个时辰了，怎么一点动静没有？”

　　月霜踢开地上的碎石，用剑鞘画出一个三角。“这是主峰，这是我们所在的位置。峡谷长度大约十里，出口在这个方向。”

　　“哦，哦……”

　　老张和冯源只有点头的分。雪隼佣兵团里对这个十几岁的少女副队长不服气的大有人在，但老张和冯源服气得很。不说身手，就这手绘地形的功夫，整个佣兵团没有几个能比得上她。当初她加入时佣兵团还不想收，直到见识她不逊色于职业军人的缝图技能，才拍板定案。他们不知月霜自幼跟随王哲，绘制地形图这种事十岁之前就学会了。

　　看着两个唯唯否否的手下，月霜没好气地说：“从我们的位置到主峰顶有四里的距离，隔着峡谷、森林和山涧，如果能听到声音才见鬼了。”

　　冯源一点都不生气，“我说嘛。”

　　老张揶揄道：“冯大法，你是被五雷诀吓住了吧？”

　　“胡说！”

　　冯源虎着脸道：“我们平山宗的罡火真诀才是玄门正宗！什么雷法雷诀都是不入流的小术末技！”

　　“咦？你上次不是说叫真罡火诀吗？”

　　冯源脸微微一红，支吾道：“一回事，一回事！”

　　老张嘿嘿笑道：“我说冯大法这么高明的法师，不会连自家的法术都记不清吧。”

　　“别废话了！”

　　月霜道：“天黑前必须绕过断崖！不然大伙就在峡谷里过夜吧。”

　　连月霜在内，雪隼佣兵团还剩下七人。众人从崖上下来已累得筋疲力尽，但如果不与六扇门的人会合，入夜还暴露在峡谷中可能会被敌人伏击。

　　谷内满是乱石，众人深一脚浅一脚走着，原本走在最前面的月霜却渐渐落到后面。她咬紧牙关，一手按住小腹，脸色越来越苍白。

　　该死。已经数月没有发作的寒毒竟在这时发作了。月霜勉强挪动脚步，体内寒意不住涌来，血液仿佛一点一点凝结，体力迅速消失，步伐越来越吃力。

　　忽然峡谷中传来一声大叫：“停下！”

　　接着一个浑身是血的汉子从岩石上跃下来，背后的铁弓磕在岩石上，发出一声钝响。

　　泉玉姬姣好背影在眼前飞驰，她的捕快服比平常束得略高，那张被白色纱裤包裹的圆臀一扭一扭，曲线毕露。两团丰挺乳房在衣内高高耸翘，上下跳动，发出细碎银铃声，让程宗扬想起她捕快服里除了白滑肉体，只有一条什么都遮不住的丁字裤。

　　程宗扬心里一动，一直守在窍阴穴的真气游丝般探过去，在魂影两腿间极轻地一拨。

　　泉玉姬没有察觉真气的动作，那张圆臀却相应地微微一颤。

　　有点意思啊。程宗扬不断送出真气，在魂影股间来回撩拨。女捕快圆润屁股像被一只无形大手挑弄，不停颤动，步伐渐渐慢了下来。接着一点湿湿的水痕浸透纱裤，从股间开始不断扩大。白色长裤被水痕浸湿，黑色内裤在裤间若隐若现。

　　泉玉姬在谷口停下，俯身察看敖润留下的脚印，抬起头：“老爷，血迹还是热的，从溅射的角度判断，他刚刚往这边去了。”

　　“很好。”

　　程宗扬指向另一个方向，“追吧。”

　　他指的完全是一条岔路，但泉玉姬什么都没说，按着程宗扬指的方向追过去。

　　天色暗了下来，沿着弯弯曲曲的峡谷走出百余步，眼前便出现一道笔直的山崖，两旁都是两人高的巨石，已经没有去路。

　　程宗扬轻松地说道：“看来人好像追丢了。”

　　泉玉姬忽然解下长剑，连鞘扔到一边，跪下来，脸色雪白地说道：“求老爷饶命！”

　　程宗扬收起伪装，冷笑道：“你怎么知道我要杀你？”

　　泉玉姬面纱抖动，曾有的冷静和镇定早已荡然无存，牙关微微作响，眼中充满恐惧，“奴婢的魂丹已经献给老爷，无论老爷做什么，奴婢都不能反抗。只求……只求老爷饶奴婢性命……”

　　“猜猜，我为什么要杀你？”

　　“……因为奴婢做错了事，引得老爷生气……”

　　程宗扬笑眯眯道：“猜错了！不过你那么聪明肯定猜到了，说出来吧。”

　　泉玉姬脸色愈发苍白，“老爷不是飞鸟上忍……”

　　“宾果！”

　　程宗扬笑道：“你什么时候发现自己上当了呢？”

　　“姓敖的解开穴道的时候。”

　　泉玉姬低声道：“他的穴道我察看过，要十二个时辰才能解开。他的修为不足以冲开穴道，只可能是有人帮他解穴。他在庙外，周围并没有同党出现。唯一出去过的只有老爷。而且……他的性命也是老爷救下的。”

　　程宗扬鼓掌道：“不愧是六扇门出来的，逻辑能力很强大啊！那你再猜猜，我为什么要冒充飞鸟上忍呢？”

　　泉玉姬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老爷要瞒过仙姬……”

　　“如果我不是黑魔海的呢？”

　　泉玉姬怔了一下，“不会的！老爷身上的太一经冒充不来！”

　　程宗扬咬牙一笑。

　　泉玉姬扬起脸急切地道：“不管老爷是谁，奴婢献出魂丹就和老爷连为一体。无论老爷要做什么，奴婢都听老爷的。老爷要杀奴婢比踩死一只蚂蚁还容易，奴婢不会也绝不可能背叛！”

　　“是吗？”

　　泉玉姬拼命点头：“奴婢的性命已经交给老爷，老爷只要一动念，随时都可以把奴婢杀死。若是老爷死了，奴婢寄托的魂魄消失，也活不了。”

　　程宗扬一把扯下她的面纱，露出姣好面孔。她鼻上还戴着银环，那条细细的银链一端挂鼻侧的环，另一端挂在耳下，在光洁玉颊上微微摇晃，在暮色中平添几分异样妖艳。

　　“泉捕头，想不想死？”

　　“啊泥哦！”

　　泉玉姬急切地说：“新罗的女捕快为了保命，什么都肯做！”

　　“背叛黑魔海的事，你也做吗？”

　　泉玉姬身子颤了一下，毫不犹豫地说道：“是的！”

　　回答这么快不会有诈吧？程宗扬冷哼一声，把那股真气朝她魂影的腿间重重击了过去；泉玉姬玉容失色，两手掩住下体，身体触电般战栗着，白着脸道：“古吗朴思密达！谢谢老爷！”

　　程宗扬收回真气好奇地问：“什么感觉？”

　　泉玉姬颤声道：“奴婢下面像被雷电击中一样，整个下身都酥麻了……”

　　程宗扬勾了勾手指，“过来，臭捕快！”

　　泉玉姬双膝并在一起，扶着旁边的岩石吃力地站起身，走到他面前。

　　“解开。”

　　“凑啊哟！”

　　泉玉姬答应着，连忙拉开腰带。

　　程宗扬不等她脱掉长裤，一手伸到她裤内，贴着她光滑小腹插到她内裤里面，张开手抓住女捕快腿间那团美肉。

　　女捕快腿间淌满汁液，又湿又滑。柔软的耻毛湿淋淋贴在阴阜和阴唇两侧。两片肥厚软肉向外鼓起，中间滑腻肉缝张开一条手指宽的缝隙，里面早汪洋一片，不断渗出蜜汁。

　　程宗扬毫不客气地把手伸进她密处，在那团柔软美肉间拨动。女捕快一点也不敢反抗，两手提着裤子张开双腿，带着讨好笑容竭力挺起下体，任他的手掌在自己密处肆意玩弄。

　　敖老大这会儿应该已经与月霜等人会合，说明真相，然后带着大伙儿逃命。谭英、马雄都死了，剩下一个游婵，对他们的威胁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最棘手的泉玉姬，误打误撞之下把魂丹交给自己，彻底失去反抗能力。黑魔海强大的控制秘术却便宜自己。托了黑魔海的福，让自己白捡一个女奴。

　　“哦泥……”

　　泉玉姬忽然并紧双腿夹住程宗扬的手掌，带着一丝痛楚道：“缅乔勒姆……老爷，痛……”

　　想起这贱人还是处女，程宗扬不禁欲火大动。

　　敖润要在峡谷里找人还要花点时间，自己动作快点，完全可以先采了这贱人的鲜花，再到谷口等敖润。反正今天吸收那么多死气，正需要发泄一番。

　　“全脱光！”

　　“凑啊哟。”

　　泉玉姬脱掉内裤，裸露白生生的胴体赤条条站在程宗扬面前，她双手握在身前，并着双腿，像光着身子的司仪躬腰施了一礼。

　　“他森，块向阿达！尊敬的老爷，奴婢已经脱光了，请老爷观赏。”

　　泉玉姬皮肤白净，暮色下仍看得清清楚楚。她脱掉鞋子的身高在一米六四左右，身材前凸后翘，雪乳圆耸，被细针刺穿的乳头高高翘起，悬着两只精巧银铃。

　　她腰肢很细，小腹平坦，臀部有着完美曲线，像匹漂亮的小母马一样向后突起，又圆又翘。白美大腿浑圆而结实，耻毛像修剪过一样整齐，雪白腿间湿淋淋都是淫水。

　　程宗扬挑了挑她乳头银铃，银铃摇晃着发出清脆响声，又忍不住捏了捏她的玉颊，“这么标致，不会整过容吧？”

　　泉玉姬茫然看着他，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我是说，你有没有用什么方法改变身体，让自己看起来更漂亮一点？”

　　“内也！内也！”

　　泉玉姬连连点头，“是的！奴婢每天都有修饰身体，保养身材……随时可以给老爷最好的服侍！”

　　程宗扬牢牢锁定窍阴穴中的魂影，一边拉开裤子，挺起火热的阳具：“泉捕头，躺下吧。”

　　“凑啊哟！”

　　泉玉姬答应着躺在一块半人高的圆石上，白美双腿张开，拉成一个大张的一字。她下体的秘境敞露出来，肥嫩阴唇朝两边翻开，锭露出里面红须的蜜肉。由于双腿大张，阴唇张成圆形，里面充溢清亮的淫水，随着蜜肉的螺动一漾一漾，两片娇嫩小阴唇完全被淫水浸没，像花瓣一样柔腻。

　　“尼博……老爷的身体好结实……”

　　泉玉姬娇声道：“请老爷来采花……”

　　粗硬龟头顶住穴口，泉玉姬双手按住湿淋淋的阴唇，淫水横溢出来在股间四处乱流。那张柔嫩的穴口被挤得凹陷进去，在龟头下一缩一缩地抽动，充满诱人弹性。

　　泉玉姬昂起头，秀美鼻尖挺起，银环上那条细细的银链在颊侧晃动，连声叫道：“啊杂！啊杂！啊杂！请老爷用力！”

　　看着眼前等自己开苞的美人儿剥开妙处，咬着舌头叫自己用力，程宗扬只觉自己勃起如铁，硬得连酒瓶都能敲碎，要干穿她的小嫩屄还不轻而易举。

　　龟头在湿滑的穴口一顶，挤进狭窄蜜穴，顶住那层韧韧的嫩膜。泉玉姬吃痛地绷紧身体，唇瓣一瞬间变得苍白。

　　阳具穿透未经人事的朝膜，重重捣入蜜穴。对这个心地毒辣的新罗女人，程宗扬没有半点怜香惜玉，阳具一挺，直接尽根而入。处女嫩穴被肉棒猛地干穿，阴道壁上柔嫩蜜肉被彻底拉平；泉玉姬发出一声尖叫，充满弹性的小穴被撑得几乎裂开，紧紧箍着肉棒。

　　难得这个女捕快这么多水，虽是处女，穴里却没有半点干涩感，程宗扬挺腰，阳具插在里面，享受她处子的鲜嫩和紧窄。

　　泉玉姬痛叫道：“恭喜老爷，新罗女捕快的处女花被老爷采了……哦泥！处女膜被搞碎了……”

　　“泉捕头，你的小嫩穴太紧了，放松一点。”

　　“凑啊哟！老爷的肉棒好大……”

　　泉玉姬竭力放松下体，被他挺着阳具越插越深，片刻后忍不住道：“奴婢的阴道太小了，装不下老爷的大肉棒……”

　　她皱眉痛声叫道：“小穴要裂开了……”

　　“闭嘴！再挺来一些！”

　　“凑啊哟！老爷请用力！哦妈泥……”

　　泉玉姬用新罗语痛叫，直到蜜穴被肉棒完全塞满，再没有丝毫缝隙。处子的元红从湿淋淋的蜜穴中溢出淌在石头上，鲜艳夺目。

　　“啊杂！啊杂！”

　　女捕快脸侧细链来回摇晃，一边连声叫着，一边两手扳开大腿，下体娇嫩的蜜穴像鲜花一样敞露绽开，被主人的大肉棒插在里面来回捣弄。

　　程宗扬用力挺动阳具，龟头在她元红新破的嫩穴里摩擦，将她处女的标志搅得粉碎。肉棒进出间，从她柔嫩美穴中带出丝丝缕缕殷红的血迹。

　　隐藏在六扇门的黑魔海御姬奴赤条条躺在石头上，美穴大张，随着阳具的起落，白嫩屁股被压得一扁一扁，两团雪乳随着下体冲撞，像白光光的雪团般在胸前前后抛动，乳头的银铃来回甩动，发出“叮叮铃铃”的悦耳响声。

　　程宗扬动作越来越快，原本柔嫩紧密的穴口被肉棒撑开，阴唇旁纤软耻毛被淫水打湿，整齐地贴在两边，露出耻毛根部白净的细肉。每次阳具拔出都将她穴口红嫩的蜜肉带得翻出，淫水夹着落红在股间丹红流溢。

　　在建康第一次见到这个六扇门的女捕头时，自己没想到世事会有这种变化，竟然让自己采了她的处女花。真应该和张少煌、桓歆他们打个赌，让他们把裤子都输得干干净净，还要挑起大拇指赞声程哥好手段！

　　说起来，谢无奕那两颗牙齿真够冤的……

　　紧凑的嫩穴在阳具捣弄下充满弹性地伸缩着，滑腻蜜腔布满淫汁，带来诱人触感。泉玉姬是第一次交合，没有什么技巧可言，但处女特有的狭窄已经带来足够刺激。

　　“泉捕头，第一次被人干，是不是很开心？”

　　“内也！凑撕么呢达！老爷的大肉棒好硬！”

　　女捕快处女的殷红在石上绽放，程宗扬毫不怜惜地挺动阳具，干着她柔嫩小穴。伴随着女捕快新罗语的叫声，程宗扬一口气干完，在她处女嫩穴里放肆地喷射起来。

　　“古吗朴思密达！”

　　泉玉姬咬着舌尖道：“谢谢主人！”

　　程宗扬阳具留在她穴内，享受着射精后的慵懒感觉。泉玉姬道：“老爷，对奴婢的身体满意吗？”

　　那贱人当捕头时气质凛然，让人不敢冒犯，捕快服一脱就成了下贱婊子。看她的模样，与其说她是卖力地刻意讨好自己，还不如说是在外面装捕快装得太辛苦，在主人面前才脱下伪装，露出她黑魔海御姬奴的本性。

　　程宗扬一边摸弄她乳头银铃，一边道：“天天装捕快，一副正经模样，我还以为你性冷淡呢，没想到干起来倒挺骚。”

　　“因为奴婢那时在六扇门总担心露出破绽。其实奴婢在圣教学的都是怎么服侍主人，今天终于被老爷开了苞，好幸福……”

　　程宗扬笑道：“黑魔海挺会挑的，新罗女人干起来很过瘾啊。”

　　“内也！”

　　泉玉姬用蜜穴磨弄他的阳具，殷勤地说：“奴婢就知道老爷不会杀我。”

　　“为什么？”

　　“因为我们新罗女人是最好的！”

　　泉玉姬充满自信地说：“我们新罗女人既漂亮又讨人喜欢，是世界上最好的女人！”

　　妈的，这自信满满的夸耀口气听起来真耳熟。程宗扬没好气地说：“又漂亮又听话——你说的不是女人，那叫婊子！”

　　泉玉姬辩解道：“但也是最好的。”

　　程宗扬给气笑了，最好的婊子很光彩吗？

　　“还有，我们对主人忠诚而且顺从，也是最好的。”

　　程宗扬揶揄道：“是对每个主人吧。每换一个新主人，你们都是又忠诚又顺从。”

　　泉玉姬连忙道：“奴婢只有一个主人！”

　　真够贱的。如果不是还有事，老爷我非再干你一次！程宗扬拔出被处子鲜血染红的阳具，“过来，让我看看你有多乖。”

　　“凑啊哟！”

　　泉玉姬跪下来张开小嘴，殷勤地舔舐起来。

　　“假的？”

　　敖润大叫道：“我身上的伤是假的？这些血是假的？”

　　“你肯定是上当了！”

　　月霜面孔雪白，咬牙道：“那个混蛋最卑鄙狡诈！没有一句话可信！”

　　敖润气急败坏。“我大半个身子都掉到鬼门关里！要不是程兄弟，这会儿早喝了孟婆汤！”

　　月霜坚持道：“泉捕头不是坏人！姓程的不是好人！”

　　周围人看队长和副队长吵架都不敢做声。敖润叫道：“我眼睁睁看着郑老爷子被姓泉的杀死，难道我瞎了？老敖那会儿是砧板上的肉！他想杀我早就杀了，还费力把我救出来干嘛？我跟你说，姓泉的先杀了郑老爷子，接着又一剑一个把六扇门的三个兄弟都杀了……”

　　说着敖润打了个哆嗦，“妈的，我老敖从没见过那么狠的女人。杀人就杀人吧，她还……”

　　敖润咽了唾沫，“不瞒你们说，我老敖也算狠人，生吞炭团眉头都不带皱的，可当时我老敖心头那个冰凉，差点儿尿裤子……”

　　众人都沉默下来，过了半晌月霜道：“我不知道你见到是真是假。但他说的话，我一句也不会信！”

　　敖润勉强打起精神，“不管怎么说，咱们这个跟头已经是栽了，这会儿赶紧走，接上山口的兄弟，咱们连夜离开广阳！”

　　“我不走。”

　　月霜固执地说：“我要去见泉捕头，把事情弄明白！”

　　敖润又是着急又是上火，“别忘了咱们还带着要紧东西！”

　　月霜眼睛一亮，“我知道了！那混蛋肯定是冲着我们的东西来的！”

　　“胡说！他怎么会知道！”

　　冯源从怀里掏出一张纸看了看：“不就是一张纸吗？上面弯弯曲曲，鬼知道画的什么符……”

　　敖润和月霜异口同声喝道：“收起来！”

　　冯源连忙把纸揣回怀里陪笑道：“我小心着呢！睡觉都睁着一只眼！”

　　敖润呼了口气，对月霜道：“你走不走？”

　　“不走！”

　　“你不走我走！我是队长！”

　　敖润瞪眼道：“老张！冯大法！叫上兄弟，咱们立刻回广阳!”月霜站在原地。敖润带人走出几步又跑回来，低声道:“你就在这儿待着，哪儿都别去！我把兄弟们送回广阳就回来找你。姑奶奶，算我求你了，就是想找死也等我一会儿，哥哥陪你一起去死，行不行？”

　　月霜把脸扭到一边不去睬他。等众人走远，她才耗尽力气，虚弱地跌坐在地。

　　脚步声渐渐远去，峡谷中安静下来。月霜竭力催动真气，一边抵抗寒毒的发作，一边咬紧牙关。那个该死的混账不知道用了什么卑鄙手段欺骗敖润——绝不能这样放过他！

　　气血运行速度越来越慢，从背部开始，血液慢慢凝结，久违的刺痛感沿着血脉扩散，每延伸一点，身体的温度就下降一点。很快，一层寒霜在衣服表面凝结出来，连发梢也凝出霜晶。

　　自从离开大草原，身上寒毒已有近半年时间没有发作。月霜曾以为已经摆脱这纠缠自己多年的恶魔，谁知它还潜伏在自己体内。

　　从自己有记忆开始，体内寒毒就纠缠不去。师帅曾告诉自己，在她还是婴儿时，有人在她背上拍了一掌，从此这种诡异寒毒就埋藏在血脉中，不时发作。以师帅之能也无法驱除，只能在寒毒发作时，输入真气帮她缓解。

　　十余年来，月霜吃过不计其数的药物，却没有解除寒毒的威胁。每当寒毒发作都伴随着无法言喻的苦楚。鲜血在血脉中凝结，像无数冰针带来深入骨髓的刺痛感。

　　小时候月霜以为自己再长大一点、体质再强一点，寒毒就会消失。随着年龄的增长，寒毒发作却越来越强烈。

　　终于有一天，师帅停止输入真气。

　　“这是在饮鸩止渴。”

　　师帅那天的神情月霜还记得，她没有见过师帅那样充满挫败感。

　　“为什么？”

　　“我每次助你打通血脉，所耗的真气都被寒毒吸走一部分，当下次寒毒发作时就更加强烈。”

　　师帅道：“如果一开始没有人帮你打通血脉，寒毒发作你只会昏厥，虽然危险，但不会像现在一样痛苦。”

　　“我会死吗？”

　　王哲平凡面孔上露出笑容，“每个人都会死的，所以你不用害怕。”

　　“那我还能活多久？”

　　王哲沉默一会儿：“寒毒发作的时间是有规律的。从它发作时间推断，大概会持续一百八十个月圆之夜。”

　　“那就是十五年，”

　　月霜算了一下，“当我十七岁的时候，是不是寒毒就会消失？”

　　“不。”

　　王哲道：“它最后一次发作会强烈无比，足以令你身体的全部水分都凝结为冰，再也不会融化。”

　　“像冰雕一样吗？”

　　月霜打个寒噤，“那个人为什么要打伤我？”

　　王哲揉了揉她的头发：“我只知道他是你父亲的仇人，但不知道谁才有这样歹毒的手段。”

　　“是他杀死我娘吗？”

　　“是的。我来晚一步，只救出你一个。”

　　师帅慈爱地说道：“我传你的内功，不要再练了。”

　　“为什么？”

　　月霜转念一想，“它也会让寒毒发作越来越强烈吗？”

　　王哲点了点头。

　　“不！我要练。”

　　月霜握住拳头，“我才不要变成冰雕！我要在十七岁之前找到那个凶手，杀掉他！”

　　纠缠在血脉中的寒毒让月霜倍受苦楚，为了修炼内功，她要比正常人多付出一倍的努力，才能得到别人一半收获。所以得到王哲亲传，自幼修习的月霜直到离开大草原时，也只有区区三级的修为。

　　没有人知道月霜因为寒毒到底吃了多少苦。只要能治愈寒毒、像正常人一样生活，她愿意付出一切代价。

　　可是那个混账，自己只想从他心头采一点血，却被他……

　　我要杀死他！

　　月霜在剧烈痛楚中咬紧嘴唇。

　　喝光他所有的血！

　　这是月霜失去意识前，脑海中唯一的念头。

　　不知道过了多久，寒毒渐渐退去，手脚开始恢复知觉。月霜手指动了一下，慢慢睁开眼睛。衣服表面结了厚厚一层寒霜，发际的冷汗凝成冰晶，握在手中却暖暖的，似乎体表温度比冰还要低。看来有一天自己可能真会整个人化成一座冰雕。

　　一个细微铃声忽然响起，像跳跃一样，瞬间移近丈许，在远处岩石后停下。月霜握住长剑，体内仍空荡荡的，真气无法凝聚。

　　片刻后一个人影从岩石后冒出来，看到自己先是一愕，然后满脸堆起笑容，摇手招呼道：“嗨！”

　　竟然是那个混账！

　　程宗扬小心走近两步，“怎么就你自己？敖老大他们呢？”

　　月霜一言不发，握剑的手指关节捏得发白。她做梦都想追到这个混账，把他碎尸万段；这会儿他就在眼前，自己却还要……担心被他侵犯！

　　程宗扬见她不回答，只好给自己找台阶下，“算了，只要你没事就好。喂，敖老大都跟你说了吧？你说这事……”

　　程宗扬摇头叹气，“谁能想到六扇门里会有黑魔海的奸细呢？”

　　月霜说话了，只有一个字：“滚！”

　　“喂！月丫头，我救了你一命，你还这么凶？好吧好吧，上次的事情是我不对，但也不能完全怪我吧？谁让你给我服用那么霸道的春药呢？”

　　月霜咬牙道：“那不是春药！”

　　“你有没有一点人体知识啊？”

　　程宗扬理直气壮地说道：“扩张血管，加快血液流动，造成人体某一部分充血——就算它本来是治心脏病的，照样能当春药卖！”

　　月霜气恨地抬起手弩，程宗扬连忙去躲，却发现她用了几次力，甚至连弦都挂不上。

　　程宗扬心里一软。再怎么说这丫头是在这个世界第一个和自己有关系的，和初恋差不多。草原的星空、帐篷、青草的气息，还有她身上处女的香气……自己想忘也忘不了。

　　这会儿小美人儿靠着一块大石头坐在地上，带着雪隼标记的黑色佣兵服扯开一处，隐约露出里面的皮衣，虽然没有皮甲坚硬厚实，但更轻便灵活。只不过她精神看起来不大好，脸色像是大病一场、苍白如纸，一缕发丝从脸侧垂下，半掩着长长眉梢，上面结着细细白霜。

　　程宗扬恍然大悟。“你寒毒又发作了？”

　　月霜放弃拉弦，捡起一块石头朝他掷来。程宗扬伸手接住，果然石头上一点力道都没有。

　　“喂，我跟你说个事！”

　　程宗扬连忙道：“我遇到一个姑娘，身体症状跟你很像，好像比你还重。我发现有办法治疗，真的！”

　　月霜停下来，手指微微发抖。

　　“你别误会啊，当然不是从心头刺血那么暴力，不过我给她治了一下，她感觉好多了，说身体里面暖融融的，从来没有那么舒服过。”

　　月霜沉默片刻，“怎么治的？”

　　程宗扬表情变得古怪，“我发誓，我说的没有一句假话！但你听了别生气啊。”

　　程宗扬咳了两声，“其实，我就是和她睡了一觉……”

　　一块拳头大的石头迎面飞来。

　　“混账！满口谎话的卑鄙小人！我要杀了你，为……为郑捕头报仇！”

　　“喂！郑捕头是被姓泉的害死的！”

　　“我才不信！泉姐是六扇门的捕头，怎么会害死同僚！肯定是你这该死的无耻小人！”

　　程宗扬被石头打得东躲西藏，忍不住大叫一声，“新罗婊子！滚出来！”

　　一具苗条的白美肉体从岩石后出来。她长发挽起，腰肢间束着一条鲜红衣带，腰带左侧挂着一柄长剑，右侧悬着一面六扇门铜牌，但她身上只有一条衣带，除此之外就是光溜溜的玉体。

　　她鼻间戴着银环，脸侧挂着细链，两团高耸雪乳沉甸甸地晃动，乳头银铃一坠一坠，雪白大腿间隐约能看到鲜血的痕迹。

　　月霜脸顿时胀得通红，朝程宗扬瞪眼道：“卑鄙！”

　　程宗扬两眼冒火，大叫道：“我干！你怎么光着出来了！快把衣物披上！”

　　“凑啊哟！”

　　那女子清脆地答应一声，打开手中提的衣衫披在赤裸胴体上，却是一件红色滚边的捕快服。

　　那件捕快服比一般上衣略长，宽松下摆正好遮住圆翘雪臀。剪裁合体的黑衣贴在她凸凹玲珑的玉体上，虽然掩住赤裸肌肤，却将身体优美的曲线展现得淋漓尽致。

　　泉玉姬一直戴着面纱。月霜怔了一会儿才认出这张略显陌生的面孔，失声道：“泉姐！”

　　程宗扬道：“看不出来吧？其实她是坏人！你不相信我，让她自己说！”

　　“凑啊哟！”

　　泉玉姬毫不迟疑地说道：“奴婢是黑魔海的御姬奴，十年前加入六扇门。因为屡破大案，积累功劳升至捕头。这次奉命将六扇门在广阳的人手一网打尽，杀死郑九鹰等人。本来还要全歼雪隼佣兵团的人，但被英明神武的老爷识破，没有得逞。”

　　说着泉玉姬屈膝跪下，叹声道：“奴婢见过老爷！”

　　她朝着程宗扬伏下身子，蔽体的捕快服向上滑去，浑圆雪臀正对月霜裸露出来，白生生的臀肉并在一起，能看到臀肉间殷红的血迹。

　　月霜怔怔道：“你……受伤了？”

　　泉玉姬道：“奴婢刚被老爷采了花。就在前面的石头上，老爷用大肉棒给奴婢开了苞。老爷的大肉棒好厉害，奴婢流了好多血，连石头都染红了……”

　　程宗扬尴尬地嚷道：“你有病啊！连这都说！”

　　“被老爷采花是奴婢的荣耀……”

　　“闭嘴！”

　　泉玉姬乖乖闭嘴。程宗扬讪讪道：“她是新罗人，跟咱们不一样，被人骑了还觉得主人很强，然后想那么强的主人来骑自己，就觉得自己挺光荣。”

　　泉玉姬莫名其妙地说：“难道不可以吗？”

　　程宗扬无奈地说：“看到了吧？月丫头，要不是我，你和敖老大早就被她给骗了。”

　　月霜咬紧牙关，然后道：“你以为我会相信你吗？”

　　“这你都不信？”

　　程宗扬叫道：“我信用有那么差吗？”

　　“她跟你是一伙的，当然会向着你这个卑鄙小人！”

　　“我不跟你废话了！看你身上的霜，不怕冻死啊！”

　　程宗扬说着走过去。

　　“别过来！”

　　月霜一把拔出长剑。

　　“哈！”

　　程宗扬叉腰叫道：“告诉你，我早就神功大成，无敌天下了！你以为你能打得过我吗？”

　　月霜长剑一横勒在自己颈中，咬牙道：“你不滚，我就死给你看！”

　　小美人儿虽然连握剑都吃力，目光却无比坚毅；剑锋贴着雪白玉颈，让人无法怀疑她的坚决。

　　程宗扬往后退了一步，愣了一会儿指着她叫道：“要不是我答应师帅要照顾你，我才不管你死活呢！算你狠！冻死活该！”

　　程宗扬转身就走，一边放出真气在窍阴穴的魂影狠干一记，气道：“贱货！还不快滚！”

　　“凑啊嗽！”

　　泉玉姬摇晃着屁股爬起来，掠过岩石。

　　程宗扬停下脚步，回头道：“喂，你小心点，黑魔海的人已经盯上你。师帅不在了，你去江州找星月湖的人吧。他们是你父亲的旧部，师帅遇难之后就一直在找你。”

　　月霜咬牙道：“你还有什么奸计，尽管施出来！”

　　“操！去死吧！”

第六章 火焚广阳

　　程宗扬憋了一肚子气，迈开大步在峡谷中狂奔。

　　下午调息之后，被苏妖妇还阳诀击伤的经脉已经完全恢复，又吸收六扇几名门高手的死气，丹田真阳充溢，浑身仿佛有用不完的精力。一开始程宗扬还小心看着乱石，步子不敢迈得太大。随着真气在经脉中运转，情不自禁地越奔越快，足尖在石上一点，身体就平空拔起，在空中划出一道长长弧线，每一步都轻松跃出丈许距离。

　　身体倒没有轻盈如燕的感觉，更接近于一头精力十足的豹子，强猛有力。四肢充满力量，无论肌肉力量还是身体的反应速度都臻至巅峰，完全是一种超越人体极限的速度。

　　程宗扬张开双臂，夜风在腋下呼啸而过，宛如飘飞的双翼。体内真气运转自如，似乎只要自己愿意就能随心所欲地一直狂奔下去，没有任何山峰能阻碍自己的脚步。

　　真气从小溪变成大河，在经络中奔流。一股气息涌上喉头，程宗扬禁不住放开喉咙大吼一声。

　　吼声从丹田直冲而出，与经络中真气运转相互应合，气息雄强浑厚，犹如一条怒龙昂首咆哮。

　　山顶的游婵闻声脸色大变，握着尖刀的手掌不住发抖。

　　雪隼佣兵团众人已经赶至山口。听到谷中吼声，冯源打个哆嗦，敖润沾血的衣物扒到腰间，浑身纠结的肌肉鼓胀着，叫道：“硬手来了！你们快走！”

　　说着自己返身朝谷中奔去。

　　老张叫道：“敖队长！你去哪儿！”

　　“我去瞧瞧月霜！”

　　敖润骂骂咧咧道：“妈的！那个倔丫头！”

　　月霜靠在石上，惊雷般的吼声滚滚而过，令人心神俱震？她手指颤抖，几乎连长剑也无法握紧。

　　泉玉姬惊访地张大眼睛。她与程宗扬对过一掌，从他显露的水准判断修为至少比自己低了一级，但他真气却出乎意料充沛。这声大吼声震四野，在山谷中久久不绝，仿佛拥有无穷精力。

　　无论他言语中怎样流露出对黑魔海的敌意，身上的太一经却货真价实，因此泉玉姬虽然知道自己受骗，仍把他当成教中大有来头的人物，只是因为某种自己不知道的缘故才与剑玉姬为敌。

　　难道仙姬控制所有外围教众，权势太大，教主亲自派出这个诡秘男子来分仙姬的权吗？

　　吼声止歇，回声仍在谷中回荡不绝。程宗扬只觉浑身气息顺畅无比，神采飞扬地叫道：“新罗贱人！怎么那么慢！快点！”

　　“凑啊哟！”

　　泉玉姬加快脚步。她只穿了一件捕快上衣，跑动时下摆飞起，露出白生生的腰腹和双腿。

　　“把衣服解开！给老爷裸奔！”

　　“凑撕么呢达！”

　　泉玉姬解开衣衫，赤裸着雪白肉体，只剩下腰间一条鲜红衣带，在谷中乱石间奔走跳跃。她紧紧跟在程宗扬身边，两团白光光的雪乳像肉弹一样跳动，银铃在乳尖抛动，纤腰一扭一扭；圆翘的大白屁股随着两腿开合，一上一下地抖颤着，妙态横生。

　　程宗扬索性放出真气，将截阴穴中的魂影双腿扯开，用一缕细丝般的真气在魂影腿间像钓鱼一样扯动。女捕快雪臀抖动得愈发剧烈，刚开过哲的艳穴在股间不断开合，洒下星星点点的淫水。

　　程宗扬抓住她白嫩臀肉，不客气地揉捏着：“这叫怎么？”

　　“欧都依盼！新罗女人的屁股！”

　　“很嫩嘛。”

　　程宗扬道：“泉婊子，刚开苞还能跑这么快？”

　　“内也！老爷刚采过奴婢的鲜花，在奴婢的鲜花里射过，奴婢已经不觉得疼了。”

　　这么骚！程宗扬从后面摸住她肥嫩雪臀，在她密处捏了一把。

　　“哦泥……”

　　泉玉姬浪叫起来，脚步踉跄着，屁股不住抖动，喷出一股汁液。她魂影被主人搞了那么久，终于忍不住泄起身来。

　　程宗扬带着赤裸的艳奴越过瓠山，折而向南在旷野中长驱数十余里，一口气奔到那条通向大江的支流旁才停下脚步。

　　月过中天，岸旁佣兵团扎营的痕迹还在，河水载着月光银波滔滔向南。程宗扬长呼一口气，这趟狂奔下来只觉浑身舒畅，没有半点疲倦。他目光在河滩上扫过，忽然张大嘴巴。

　　那两个纤美字迹被人抹掉，还泄愤似的踩了一个脚印。脚印小巧玲珑，除了小紫还能是谁？

　　程宗扬愣了一会儿，哀叫一声，“我干！”

　　小紫让自己在河边等她，自己却溜了一大圈。可以想象小紫从水里出来没找到自己会有多生气。那死丫头高兴时总给自己找事，如果她不高兴……

　　程宗扬抱住头，她不会气得不理自己，一个人走掉吧？

　　“贱人！给我过来！”

　　“凑啊哟！”

　　泉玉姬赤条条掠来。

　　“你不是会追踪吗？看看这个脚印！”

　　泉玉姬弯腰仔细看了片刻。“这是个十五岁左右的女孩留下的，时间不会超过一个时辰。”

　　她左右看了一会儿，有些讶异地说：“除了这个脚印，她什么痕迹都没有留下。奴婢看不出来她往哪边走了。也许……”

　　泉玉姬抬头看着眼前河流，有些迟疑地说道：“她可能到了河里。脚印一旦入水，痕迹和气味都会被水冲走，没有办法再追踪了。”

　　程宗扬沉脸道：“不用找了！我知道她去哪儿了。”

　　望着远处地平线上升起的火光，程宗扬喃喃道：“死丫头，你真狠啊……”

　　镇，狭小的广阳城挤满各地商人和他们雇佣的佣兵。惊慌的人群纷纷出门，有些押运货物赶紧离开，有些赶去救火，当然还少不了趁火打劫的蟊贼。

　　城中人声鼎沸，敖润扶着月霜挤在人流中离开广阳城东门。一群佣兵汉子推挤着，边跑边道：“真出鬼了！草料场好端端地会烧起来！”

　　“草料场的马老板这次要破财了！”

　　“指不定是得罪谁了吧？”

　　“这事儿邪门呢。”

　　有人道：“隔壁双虎佣兵团有几个赶去救火，结果刚进去就被鼻青脸肿地丢出来——听说里面有妖精出没。”

　　“胡说！磐山佣兵团也有人去了，他们见着的是个仙女，长得跟观音菩萨身边的玉女似的，手一指，天下就掉下一团火来。我看马老板八成是缺了大德，遭天谴了。”

　　“什么妖精、仙女的，我看还是江湖人干的。嘿嘿！红狼佣兵团这回可没少捞，大包小包弄了不少。”

　　程宗扬也挤在人群中着急地四处张望。大火既然是从草料场燃起来的，火势最大的应该就是草料场，但这时城中各处都冒出火头，半个广阳城被映得通红，人叫马嘶响成一片，盈沸翻天。天知道死丫头这会儿在什么地方。

　　不过程宗扬有种预感，无论自己朝哪个方向走，死丫头肯定都会在前方等着自己。换句话说，只要她愿意，自己想逃都逃不掉。

　　程宗扬脚步越来越快，忽然他停下来抬头看着城楼上俏影。

　　小紫坐在城门上方的城堞间，拿着一把葵花子一边嗑着，一边若无其事地看着满城人流。眼睛一眨一眨，充满天真神态。

　　望着她精致如同宝石的面孔，程宗扬脚步像钉住一样再也无法移动，身边的人流仿佛远去，天地间只剩她寒星一样的明眸。

　　虽然知道死丫头没那么容易死，但看到她安然无恙地出现在眼前，程宗扬喉咙干得仿佛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心里却酸酸的，很软。

　　良久，程宗扬喉咙动了一下。“死丫头，我知道你很生气，但也不用把城给烧了吧？”

　　小紫吐出两片瓜子皮，翻了翻眼睛，“要你管！”

　　终于听到她的声音，程宗扬整个人仿佛活了过来，飞身冲上城楼，挨着小紫坐下，涎着脸道：“给我一点。”

　　“不给！”

　　“真小气！”

　　程宗扬悻悻道：“你身上一个铜子都没有，从哪儿买的？”

　　“从她手里抢的。”

　　程宗扬低头一看，一个五、六岁的小女孩正蹲在城门边揉着眼睛呜呜哭泣。

　　“这么小你都下得了手？太恶毒了吧？”

　　“大笨瓜！”

　　火光冲天而起，在半空飞舞摇曳，照得小紫白玉般的面孔时明时暗。明亮时，她精致面孔宛如纯洁的仙子；火光暗淡下来，她长长睫毛在眼上投下浓重阴影，仿佛一个艳丽无比的小恶魔。明暗交替间，小紫的形象也不停变化，但无论天使还是恶魔，都与自己近得无法分割。

　　程宗扬望着周围火光道：“你真有本事，一个人点了这么多火。”

　　“人家才没有放火呢。”

　　“那火是怎么烧起来的？”

　　小紫说：“人家衣服湿了，生了点火烤衣服。谁知道广阳城坏人这么多，趁机到处放火。”

　　“哇，你烤干衣服不会是把整个草料场都烧了吧？”

　　“这样才干得快。”

　　一丝淡淡香气飘来，让自己想起那晚她唇舌香甜的气息。小紫看起来好了很多，但脸色白净得仿佛透明。想起她曾经失去大半鲜血，在自己怀中昏迷不醒仍努力吐来气息，程宗扬心里就隐隐作痛。

　　程宗扬拉住小紫的小手却被她甩开。程宗扬再接再厉，被她甩开三次，终于小紫停下来不再甩开。

　　程宗扬得意地说：“你瞧，我脸皮是不是越来越厚了？”

　　小紫踢了他一脚。“你敢扔下我，自己跑掉！小心我今晚让雪雪变身，钻到你被子里面！”

　　“小贱狗不是死了吗？”

　　“哪儿有？我只是斩了它的魔身，拿它的血祭祀。它本体还在岛上，恢复一段时间就好了。大笨瓜。”

　　程宗扬握着她柔若无骨的纤手，心跳渐渐加速，“喂，死丫头，我们再亲一个！”

　　“才不要！”

　　“就亲一下……”

　　程宗扬一脸无赖地挤过去。

　　小紫推搡着，忽然停下手狐疑地抽抽鼻子。程宗扬暗叫不妙，来不及张口解释，小紫一记粉拳就打了过来。

　　“好啊！我怕你等久了，不等伤好就游出来，你竟然在城里找妓女！”

　　“误会！绝对是误会！”

　　“砰！”

　　程宗扬右眼结结实实挨了一拳，顿时眼冒金星。

　　小紫收回拳头，气鼓鼓道：“好吧，我给你一个解释的机会！”

　　程宗扬捂着右眼，刚张开嘴，左眼又挨了一拳。“哎哟！死丫头！你不是让我解释吗？为什么还打？”

　　小紫理直气壮地说：“因为我很生气！”

　　“好吧好吧，事情是这样的……”

　　程宗扬把两天来的经历原原本本说了一遍，小紫哼了一声，“真的吗？”

　　程宗扬举起右手，“我如果骗你，往后天天跟雪雪一起睡！”

　　小紫指尖按住嘴唇，目光一闪一闪，“魂丹……好古怪的东西。”

　　“可不是嘛。那贱人修为很强，如果不是魂丹也制不住她。”

　　小紫美瞳微微一瞬，“她这会儿在哪？”

　　“她给六扇门的人报讯，现在大概在赌坊。”

　　小紫抛掉瓜子，拍了拍小手，轻盈地从城头跃下。

　　程宗扬急忙跟上，“小心点！你身体还没好！”

　　赌坊在城西，离广阳东门隔着一整座城。这会儿城门被骡马、人群挤得水泄不通，程宗扬指了指旁边小巷说道：“来，我背你！”

　　“不要！”

　　“给点面子好不好？”

　　“呶！”

　　小紫俏生生递出小手。

　　程宗扬连忙接住，“姑娘恩典，小的受宠若惊！”

　　说着夸张地一躬身，“这边请！”

　　小紫娇俏地皱了皱鼻子，“算你了。”

　　两人手拉手走进小巷。带着火星的气流从身边飞过，空气中充满火焰炽热的气息，人群惊惧的叫喊声不住传来，没有片刻安宁。然而拉着小紫纤软小手，程宗扬心头一片宁静。

　　飞腾的火焰在两旁舞动着，房屋仿佛在火中扭曲变形。叫喊声渐渐远去，只剩下木材在火中毕毕剥剥的碎响。程宗扬握着小紫凉滑的手指，喃喃道：“真像做梦一样……”

　　小紫扮了个鬼脸，“大笨瓜！”

　　“喂，你有没有做过一种梦——自己突然到了另外一个世界，和自己经历过的完全不一样。”

　　程宗扬低声道：“身边一个认识的人都没有，你不知道自己该做些什么，也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回去。你想融入这个陌生的世界，又害怕被它吞没，失掉自己的一切……你会怎么做？”

　　小紫偏头问：“梦里有没有我？”

　　程宗扬唇角慢慢露出一个笑容，大声道：“有！”

　　小紫扬起下巴，“只要梦里有我，我才不管你做什么梦呢！”

　　“喂，我做的梦很好玩，你想不想听？”

　　“往后慢慢给我讲吧！”

　　小紫飞身朝小巷燃烧的深处掠去。

　　“小心！”

　　程宗扬追上去拉住小紫。再往前就是火场，自己没有信心能踏火穿过去。他用呵哄的口气道：“在这里看就好了。”

　　小紫望着烈火道：“每朵火焰都不一样，真好看……”

　　程宗扬手指张开与小紫十指相扣，低声道：“死丫头，我发现我变坏了。你瞧，你把整个城都烧了，这些房子、货物，还有人，都被你害惨了……”

　　程宗扬耸了耸肩，“可我一点都不在乎。”

　　小紫笑盈盈道：“我不在乎。可你真不在乎吗？”

　　程宗扬叹了口气，“也许我永远也不能变成那种心狠手辣的人。比如那个姓泉的，我要杀死她比捏死一只蚂蚁还容易，但我就是狠不下这个心。不像你爹爹晕血，连杀鸡都不敢看。我杀人一点感觉都没有，第一次杀人时，什么激动、兴奋、愧疚、恐惧……一点古怪感觉都没有。”

　　“真是奇怪……”

　　程宗扬道：“好像我杀过一辈子人，早就麻木了。但我真不想杀人。我觉得有什么事，大家坐下来谈判比打打杀杀强很多。”

　　“假圣人。”

　　小紫笑吟吟道：“好吧，只要我心狠手辣就够了。”

　　“不行。”

　　程宗扬认真说：“我想过了，我要变得比你爹爹还要厉害，天下再没有任何东西能让我害怕！我得到的东西不用再担心失去。”

　　程宗扬抱住小紫，在她耳边发誓一样说道：“我喜欢的人不会再受到伤害。你是我的人，谁敢欺负你，我要他后悔到下辈子！”

　　“大笨瓜……”

　　“真的！”

　　小紫扬起脸露出一个美丽绝伦的笑容，“你才不会变成那样呢。”

　　“行不行，看行动！”

　　说着程宗扬抱住小紫，毫不客气地一口吻了下去。

　　小紫没有挣开自己，就像那晚在江中一样，自己亲吻着她柔嫩唇瓣，呼吸中充满她香甜气息。

　　少女香软身子贴在怀中，感受着自己胸腔内强壮的心跳声。

　　忽然小紫抬起头，远处一座三层木楼在烈火坍塌，折断的梁柱溅在火中，无数火星飞腾而起。

　　小紫眼睛在火光中闪闪发亮，“好漂亮……”

　　飞舞的火星宛如漫天烟花，程宗扬望着升腾的火焰，心想：不知道宋国有没有烟花作坊？如果有的话，自己要买一批上好烟花，在海边放给小紫看。

　　火势蔓延过来，小紫却没有离开的意思，只惊喜地望着四处升腾的大火；发丝飞舞着，精致面孔在火光下犹如洁白花瓣。

　　程宗扬拥着她柔软身子，小声道：“死丫头，你又发育了。”

　　“讨厌！”

　　小紫踩了他一脚，推开他朝火焰掠去，一面洒下银铃般的笑声，“长熟了好给你吃啊。”

　　“哇！死丫头，你说真的！”

　　“大笨瓜！”

　　街头的人流越来越拥挤，所有人都争相从城门逃离。飞腾烈焰中，两个人影手拉手在小巷漫步，将身影留在这座大火肆虐的城市中。

　　游婵的赌坊在城郊，没有受到大火波及。见到程宗扬进门，游婵松口气，“上忍可回来了，”

　　程宗扬道：“姓泉的呢？”

　　“在后面，刚回来。”

　　她小声笑道：“我瞧泉捕头走路样子有点怪怪的呢。”

　　程宗扬在她脸上摸了一把：“眼睛真尖。她在山里刚被我开过苞，现在算是女人了。”

　　“恭喜大爷。”

　　游婵拍了拍胸口，“奴家这回可放心了。”

　　程宗扬笑道：“你有什么不放心的？”

　　游婵咬着他的耳朵道：“还不是那个泉捕头……我从没见过那么杀人不眨眼的女人。六扇门的人被她杀了，谭二哥也被她杀了，我心里一直悬着，不知道她是哪边的，说不准她什么时候一翻脸连我也杀了。现在她上床服侍过大爷，成了大爷的女人，我这心才放下来。”

　　说着她拥住程宗扬的手臂媚声道：“大爷有了新人，别忘了我这旧人……”

　　“一个女奴，你若喜欢，留给你使唤好了。”

　　游婵笑道：“奴婢可使唤不起。”

　　程宗扬道：“仙姬送我的礼物，我拿了也用了。现在广阳烧成这样，我就不待了。”

　　“天已经快亮了，上忍不如休息一日……”

　　游婵用乳房摩擦他的手臂，媚声道：“让奴婢好生陪上忍睡一觉。”

　　程宗扬心知肚明，游婵暗杀计好的事被自己撞到，落了件天大的把柄在自己手里；殷勤陪自己上床一方面是感激自己替她遮掩，一方面也是想讨好自己这位供奉，好多个靠山。这女人体态风骚，如果不是还有个死丫头，跟她打一炮也很HAPPY，可惜这会儿只好割爱。

　　程宗扬在她屁股上捏了一把。“若跟你睡一觉，只怕明天我也不舍得走了。说不定我过些天又回建康，大家见面的机会更多呢。”

　　好不容易说服游婵，程宗扬提声道：“泉捕头！”

　　戴着面纱的女捕快闻声过来，道：“老爷！”

　　“事情都办完了吗？”

　　“已经处理完了。”

　　“那好。”

　　程宗扬透出一丝真气，往窍阴穴的魂影脑后一击。

　　泉玉姬身子一震，无力地跪坐下来，眼中失去光彩。

　　程宗扬钻进车厢，小紫靠在软垫上，正在解一只银制的九连环。他把昏迷的泉玉姬扔在车内，一边道：“这车不错啊。”

　　小紫头也不抬地说：“捡的。”

　　“骗鬼啊。”

　　“我从别人手里捡过来也有错吗？”

　　“那叫抢好不好！”

　　小紫把解开的九连环扔到一边：“随你怎么说吧，我对这种文字游戏一点兴趣都没有。”

　　她撩起泉玉姬的面纱，皱了皱鼻子说道：“便宜你了。”

　　程宗扬坐下来道：“你说我现在怎么办？东瀛忍者已经冒充不下去，又多了这个贱人。带着她，什么事都做不了，不带她又怕她把我的底细都泄了。”

　　小紫白了他一眼，“这有什么难的？你现在想做的不就是想救月霜吗？现在那个仙姬以为你是真的，游婵也以为你是真的。泉贱人知道你是假的，但她肯定不敢说出来。”

　　“为什么？”

　　“大笨瓜。她魂丹已经交给你了，如果告诉黑魔海你是假的，黑魔海第一件要做的事不是杀你，而是先把她除掉。她又不傻，只要能混过去，肯定不会揭穿你去找死。”

　　程宗扬恍然道：“没错！”

　　“这样就好办了。”

　　小紫扳着手指道：“小太监已经死了，没有人知道你的底细；杀小太监的又是游婵，她被你抓到把柄，即使有点怀疑也不会乱说话。这样你还是当你那个鸟上忍……”

　　“是飞鸟！”

　　“飞鸟也是鸟！”

　　程宗扬颓然道：“那就鸟吧。”

　　“你混到黑魔海里救月霜还不容易吗？”

　　程宗扬一脸怀疑地，说道：“看不出来你这么姊妹情深啊，口口声声说要去救她……不会打什么鬼主意吧？”

　　“人家从来没有姐姐嘛。”

　　小紫笑吟吟道：“如果把她救出来，让姓岳的女儿给我当奴隶，那多好玩。”

　　程宗扬愣了一会儿，“死丫头，你这么恨你亲爹啊？”

　　小紫遗憾地说道：“可惜他死得太早了，不然我逮到他，然后当着他的面一个一个上他的女人，那才好玩呢。”

　　“打住吧！你这个变态的死丫头！”

　　“你真无聊。”

　　小紫挥了挥手，“你去前面驾车，不许打搅我。”

　　“你不会要把她大卸八块找魂丹的痕迹吧？”

　　小紫笑吟吟道：“担心你自己吧。魂丹是被你吞下去的。”

　　程宗扬气哼哼道：“别说我没有告诉你，这里离建康有三、四百里，要好几天才能到。”

　　小紫讶异地问：“为什么回建康？”

　　程宗扬叫道：“为什么不回建康？”

　　小紫扬手指着东方大声道：“我们的目的地——晴州！”

　　程宗扬张大嘴巴，过了会儿才叫道：“为什么去晴州？”

　　“你不是要去东海吗？跟我来吧！”

　　“等等，当初说好的是秦桧之，没你什么事啊！”

　　“放心吧。”

　　小紫拍拍他的手臂安慰道：“秦桧这会儿正在生病，不会来拖你后腿的。”

　　“那个死奸臣好端端的凭什么会生病？”

　　小紫若无其事地说道：“当初定下的时间是九月十六，我怕他赶路太辛苦，就让雁儿赶快把娃娃做出来。”

　　“你和他有仇啊！”

　　“谁让他敢不叫我？这会儿……”

　　小紫歪头想了想，“秦奸臣可能在肚子疼吧。”

第七章 再渡云水

　　建康。玉鸡巷。

　　吴三桂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叫道：“有消息吗？”

　　“还没有。”

　　祁远道：“云老爷子已经亲自带人去找。林法师这两天用灵飞镜把建康周围百里全搜过了，都没有线索。”

　　吴战威在一旁咬紧牙关，腮帮肌肉鼓起，低头磨刀，额头青筋一跳一跳。

　　易彪道：“我是最后见着公子的。当时船上除了紫姑娘还有一个女人，浓妆艳抹的，像是个粉头。”

　　“不是粉头。”

　　秦桧脸色发青地从堂后出来，沉声道：“是宅里的女人。”

　　“我们怎么没见过？”

　　“不用问了。立刻去查太乙真宗！如果是他们袭击公子，我拼上这条命也要焚了龙池！”

　　说着秦桧脸一变，转身跌跌撞撞朝堂后奔去。

　　祁远与众人相顾讶然，“老秦这是怎么了？”

　　吴三桂道：“鬼知道他怎么突然跟茅厕较上劲了。”

　　易彪道：“会不会是中了毒？”

　　吴三桂摇了摇头。“不像。他给自己抓了六、七副药也没治住，现在拉得走不成路。我瞧倒像有人不想让他出门。”

　　众人叫道：“谁这么歹毒，连这种卑鄙手段都使出来了？”

　　祁远龇牙吸口凉气，“英雄好汉，也怕拉稀。老秦动不了，咱们几个多跑跑吧。”

　　吴三桂背上长刀。“太乙真宗的事交给我！我倒要瞧瞧那些牛鼻子长了几只眼！”

　　广阳位于大江与云水之间，往西一马平川，其余三面则群山叠嶂，要走一百余里山路才到云水之滨。这里也是晋国的东北边陲，向北过了云水便是汉境，往东沿云水而下则是宋国的丹阳。王茂弘所说的广阳渠便是从大江掘出一条河渠，穿过广阳以东的群山，直抵云水。这种浩大工程，难怪云氏会心动。

　　一入丹阳地境就见到一群差役设了关卡，对过往商旅逐一检查。人群怨声载道，那些差役却不为所动，只说新接到知府大人的行文，要对进出晋国的客商严加盘查。

　　泉玉姬过去递上六扇门的腰牌，差役立刻露出敬畏神情，飞快地唤来一名官吏。那小吏验过腰牌，态度也变得十分客气，不但免去检查，还亲自送三人到码头。

　　数十艘客船泊在岸边，都是十几丈长、三层高的楼船，仿佛一座座浮动城堡，气势恢弘；然而比起它们后面浩瀚的大河，这些楼船都变得如同鸿毛，无足轻重。

　　“哇……”

　　望着眼前几乎看不到边际的河流，程宗扬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惊叹。大江给他的感觉已足够震撼，眼前的云水却更宽阔，水流虽然没有大江湍急，却在平静的表面下有种目空一切的汪洋恣肆。浩浩的河水浑然一片，让人辨不出来哪里才是边际。

　　“客人是第一次见到云水吧？”

　　那官吏带着一丝自豪笑道：“这里的水势还不算大，若到了晴州，云水在夜影关下汇成云梦大泽，每次涨潮时分巨波吞吐山峦，水气弥漫日月，那才叫大水。”

　　程宗扬极目远眺，远方正有一支船队逆流而上，巨大船体在视野中小得仿佛豆荚，禁不住道：“云水有多长？”

　　官吏笑了起来，“这就没人知道了。听说云水上游在塞外，那里的牧民经常能看到河中飘下来的白云。因此世人都说云水是从天上一直流到晴州，世上的金铢也跟这河水一样，从天下四处流到晴州。泉捕头，请！”

　　那官吏对这位长安六扇门来的捕头客气万分，显然把另两人当成她的随从，边走边道：“我宋国主上圣明，大臣贤良。丹阳虽是小城，但士民殷富，治安一向良好，莫说盗贼，就是乞讨的流民也早已绝迹……”

　　正说着，旁边传来一个有气无力的声音：“老爷！太太！赏口饭吃吧……”

　　一个翻着白眼的瞎子趴在地上，破烂衣服早已辨不出颜色，怀里抱着一根竹竿，一手拿着一只破碗颤微微递过来，里面有几枚脏兮兮的铜铢。

　　官吏刚说得嘴响就撞上这档事，尴尬地喝斥道：“快走快走！不是有养济院给你们钱米嘛！”

　　瞎子翻着白眼珠道：“吃不饱啊，老爷……”

　　官吏不想多事，从袖中摸出几个铜铢丢到碗里；那瞎子连声道谢，接着哎哟一声，却是被小紫不小心踩了一脚。

　　“哎呀！”

　　小紫惊惶地说：“踩痛你了吧？真对不起啊。”

　　瞎子揉着腿，脸上堆起笑容。“没事没事！小姐心肠这么好，将来一定嫁个好人家！”

　　小紫可爱地一笑，“谢谢你啊。”

　　说着把一枚金铢丢在瞎子碗里。

　　一枚金铢相当于两千铜铢，寻常人一个月也未必能赚到，她出手这么阔绰，不但官吏张大嘴，连那瞎子的白眼也立刻翻过来，眼珠瞪得贼大。

　　周围的人聚拢过来盯着碗的金铢，过了一会儿旁边有人叫道：“这瞎子是假的！”

　　“好端端的装瞎子，这厮不是好人！”

　　那官吏反应过来叫道:“来人！把这厮逮起来！”

　　瞎子被一群人团团围住，逃都没地方逃，连声道：“老爷饶命啊！小的就是讨点钱，没干什么坏事啊！”

　　官吏一把抢过碗里金铢，肃然道：“泉捕头，这厮冒充瞎子欺诈客商，必是歹人！小的一定严加审讯！”

　　小紫小声道:“好可怜，你们不要打他啊。”

　　官吏被她提醒，暗道这不长眼睛的东西敢当着六扇门的面削自己面子，非打断他两腿不可！嘴上却笑道：“姑娘放心。这金铢还请姑娘收好。”

　　官吏一直将三人送上船、安置舱房，这才怒气冲冲地去收拾那个死瞎子。

　　这条船是码头上最大的一艘，比平常楼船还高一层，甲板上足有四层，分为前舱和后舱。前舱算是头等舱，舱内卧室、客厅一应俱全。后面以载货为主，舱房都是十几个人一处的大间。虽然材料都是木制，没有钢铁痕迹，但巨大的规模让程宗扬对这个世界的制造能力有了新的认识。

　　程宗扬等人被安排到正对船首的最高一层，打开窗户就能看到云水浩渺的江面。那官吏选了两间相连的客房，原以为泉捕头和她贴身丫鬟住一间，男丁单独一间。程宗扬毫不客气地占了大间，把泉玉姬打发到隔壁。

　　“死丫头，你故意的吧？”

　　小紫笑吟吟道：“装神弄鬼什么的，最讨厌了。”

　　“那瞎子你认识？”

　　“他姓卢，在建康和孟非卿他们一起见过面。”

　　程宗扬恍然大悟，“星月湖八骏的老五，云骖！”

　　小紫撇撇嘴，“什么云骖，一头瞎眼的跛脚驴子。”

　　程宗扬没理会她的讽刺，“他怎么到这儿来了？”

　　“晚一点就知道了。”

　　卢景既然露了行藏，肯定会来找自己。程宗扬松了口气：“太好了，我正想找人回去报个信呢。对了，你在车上和姓泉的聊那么久，说什么了？”

　　小紫眨了眨眼睛：“我问她多大了，许了人家没有，家里有几亩地，整天跑来跑去辛不辛苦……”

　　“哼！哼哼！”

　　“还有件好玩的事，程头儿想不想听？”

　　“恐怕没什么好玩的吧？”

　　“猜对了！”

　　小紫拍手笑道：“雪隼佣兵团的人也在这条船上。”

　　“什么！”

　　一听到月霜也在船上，程宗扬立刻头大起来。

　　“大笨瓜。”

　　小紫扮了个鬼脸，娇声道：“泉奴！”

　　与隔壁相连的小门打开，戴着面纱的泉玉姬进来躬身道：“老爷！主人！”

　　程宗扬板起脸，“叫老爷就行了，还叫什么主人？”

　　“主人是叫我呢。”

　　小紫笑道：“你当她的老爷，我当她的女主人，有什么不好的？走吧泉奴！”

　　“凑啊哟！”

　　程宗扬叫道：“你们去哪儿？”

　　“当然是踩点了。”

　　“说什么黑话呢！”

　　小紫转头道：“我已经跟泉奴说好了，今晚联手杀光佣兵团的人，扔到江里毁尸灭迹。剩下月霜好送到黑魔海给主人邀功请赏。”

　　“我干！”

　　小紫格格一笑，带着泉玉姬离开。

　　程宗扬无奈地坐下来，念头却转到那个白眼瞎子身上。

　　能见到卢景是件好事。说起来星月湖也是自己人，见识过谢艺、萧遥逸还有斯明信的手段，这个排行星月湖八骏第五的卢景也差不到哪儿去。

　　自己本来准备找家云家的商号向建康报个平安信，这下倒省事了。不过程宗扬记得小狐狸说过，五哥卢景出身豪门，这个世家公子却喜欢扮瞎眼乞丐，不知道是不是受过什么刺激？

　　舱门忽然开了一道缝。程宗扬有些奇怪，楼船还没有启程，外面风也不大，怎么门会吹开呢？他起身想去关门，一根脏兮兮的竹竿从门缝中伸进来，接着递来一只破碗，一个声音道：“老爷，行行好，可怜可怜我这瞎子吧……”

　　程宗扬瞪着那只破碗，良久拉开门，“进来吧卢兄，客气什么呢！”

　　翻着白眼的瞎子蹲在椅上，摸索着从碟子里捡颗蚕豆丢在嘴里，嘎崩嘎崩地咬着，半晌也没开口。

　　比起温和从容的谢艺、风流倜傥的萧遥逸、威猛沉稳的孟非卿、阴冷果决的斯明信，眼前的卢景看起来貌不惊人，怎么也看不出他出身世家，身为星月湖八骏的老五，又是如今最好的杀手之一。

　　程宗扬忍不住道：“这船人来人往的，卢兄打扮成这样满船乱转，也没人拦你？”

　　卢景头也不抬地说道：“你以为这船是谁的？”

　　程宗扬明白过来，“孟老大！”

　　孟非卿的鹏翼商社有船行和车马行，看来自己是上了星月湖的船。程宗扬松了口气，“卢兄，你来找我不是为了吃蚕豆吧？”

　　瞎子擤了把鼻涕顺手抹在破衣上：“建康都快翻过来了，你倒躲在这儿开心。哼哼，紫姑娘还是未出阁的小姐，你孤男寡女地带着她去晴州，打什么鬼主意？”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是你们紫姑娘带着我去晴州好不好？”

　　瞎子从衣服里摸出一颗药丸扔过来，“拿着。”

　　程宗扬接在手里，“这是什么东西？”

　　“给月霜姑娘的。王哲那家伙这么多年也没把月姑娘的寒毒治好。这颗丹药你拿给她吃了，看看效果怎么样。”

　　程宗扬明白过来：“你是跟着月霜才撞上我们的？”

　　卢景悻悻道：“岳帅两个女儿先后失踪，孟老大差点把我跟四哥的狗头敲碎。还是老卢运气够好，一次找到两个。”

　　“我还以为卢兄是特意找我呢，原来是为了两位姑娘。”

　　“找你当然有事。”

　　卢景翻白眼道：“传闻你跟太乙真宗结了梁子，到底怎么回事？”

　　程宗扬心虚地说道：“没有吧？”

　　“你手下的人已经放出话，说太乙真宗绑架盘江程氏的少主，让他们立刻交人，不然就打上龙池。”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谁这么无能啊？”

　　卢景嚼着蚕豆道：“别说我没警告你。你手下那两个要被人瞧出是殇侯的底子，麻烦不会小了。”

　　殇侯是被六朝联手逼迫才隐身南荒，可见他老人家在六朝也是人人喊打的角色。程宗扬又一次感叹自己运气不好，殇侯和星月湖这两个见不得光的组织偏偏和自己关系最深，连带自己也要小心，免得被牵连进去，殃及自己这条无辜的池鱼。

　　程宗扬打起精神，“卢兄也要去晴州？”

　　“既然你要去，我就不去了。”

　　卢景抹了抹手指，“小狐狸在江州被人盯上，我要去帮忙。”

　　“谁盯上他了？”

　　卢景咧嘴冷笑一声：“这些天宋军大举集结，看来贾师宪铁了心要跟我们打一场。”

　　“贾师宪是哪位？”

　　程宗扬想不起来历史上有这位人物。

　　“宋国太师，兼领平章军国重事。”

　　卢景冷冷道：“江州城池浅陋，宋军若来，只有弃城与宋军野战。王茂弘把我们兄弟支到江州，不用费一兵一卒，无论胜败都坐收渔人之利，真是好算计！但我们兄弟既然出头露面就不怕和他们在战场兵戎相见！”

　　程宗扬记得云家那幅地图上，江、宁二州在晋国东疆，分列大江两岸，最东边的江州与宋国隔山相望。看来王茂弘早就算准宋国的反应，知道临安出于对岳帅的忌惮，绝不容他手下坐大。怪不得小狐狸拿到江州像吃到酸李子一样。

　　瞎子忽然翻了翻白眼：“喂，程小子，你跟月姑娘不会有什么事吧？”

　　程宗扬干笑道：“能有什么事啊？”

　　“那就好。上次见面紫姑娘已经说了，宁可跟着你也不回星月湖。”

　　卢景气哼哼道：“你这小子，有点狗运道。”

　　程宗扬禁不住咧开嘴。死丫头说过这话？难怪星月湖看自己的眼神就跟看姑爷一样。但卢景接下来的话却让程宗扬出了一身冷汗。

　　“除了下落不明那个，岳帅就这两个女儿。紫姑娘既然跟了你，你小子要和月姑娘再有什么事，小心我们兄弟一人卸你一条腿！”

　　程宗扬脸颊抽动了一下，“五哥，我就两条腿，你们兄弟可有七个呢。”

　　卢景白眼一翻，“八个！三哥的帐我替他收。你就后悔自己为什么不多长几条腿吧。”

　　程宗扬心里哀嚎一声，这话他要早半年说，自己当场就能给他拍胸脯。这会儿生米早就成熟饭，自己总不能给月丫头做个处女膜修补术吧？

　　程宗扬打起精神：“我去晴州也没什么要紧事，既然小狐狸那边有事，不如我去江州；卢兄辛苦些，亲自护送月姑娘去晴州，也免得你疑神疑鬼。”

　　“好说。”

　　卢景一口应承下来，“既然这样紫姑娘就跟我一道走。你自己去江州找小狐狸。”

　　程宗扬讪笑道：“小紫就不劳烦五哥了，小弟照顾就行。”

　　卢景木着脸道：“她们姊妹难得见面，好不容易一道去晴州，怎么好分开？况且江州兵危战凶，也不是紫姑娘该去的。”

　　程宗扬颓然道：“还是我去晴州吧。”

　　卢景拍了拍手，从椅子上站起身：“这船是鹏翼旗下的锟字号楼船。船上管事的姓俞，军衔不高，做生意还行。有什么事就去找他。”

　　这家伙还真不客气，平白给自己塞了这桩保镖的任务。不过吃人家的嘴短，何况还是硬抢来吃的……

　　程宗扬见他要走，忙道：“还有桩生意正好要找五哥商量。”

　　卢景蹲回椅子上，翻着眼睛摸了颗蚕豆：“杀谁？先说啊，我开价可是很高的。女人和十二岁以下的小孩，加收一倍。”

　　早听说斯明信和卢景两个合伙作杀手的生意，看来不假，只不过……程宗扬道：“连女人和小孩你也杀啊？”

　　卢景不屑地翻了翻白眼，“讨生意还哪那么多挑三拣四的？”

　　程宗扬摆手道：“不是这种生意。我正在做个东西，对你们星月湖可是大有好处——小弟在建康有一个石灰坊，出一种叫水泥的东西……”

　　这件事程宗扬早就打定主意。水泥若由自己来做，扩大规模并不容易，小狐狸拿到江州正给双方一个绝佳的合作机会。自己有技术、有原料，而小狐狸正需要一座坚不可摧的雄城。自己的技术、星月湖的需求、江州的市场，再加上数千名纪律严格的军人，简直是天作之合。

　　卢景听完他的讲述，神情微动，最后一点头：“我这就去建康找那个姓祁的！”

　　说着他从椅子上跳下来，顺手抓起那碟蚕豆往破碗里一倒。

　　见他这副饿痨模样，程宗扬忍不住道：“卢五哥，听说你是世家出身，云骖是什么意思？”

　　卢景顿了一下，接着眼睛一翻，白眼褪去，露出深邃黑瞳，就像一柄锋利无比的快剑从破鞘中飞出，眼前的乞丐一瞬间变得光采湛然。

　　程宗扬这才发现他年纪远比外表看起来年轻。虽然穿着乞丐的破衣，却像一个浊世中的翩翩公子，倜傥不群；又像一头驰骋天际的野马，桀骜不驯。

　　“执辔如组，两骖如舞！”

　　卢景道：“云骖就是岳帅战车前最外面那匹马。在沙场踏血而行的龙马！”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二十二

第二十二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22.jpg></center>

护送两名“岳家姑娘”往赴晴州，被星月湖列为程宗扬的首要任务，纵然旧时谢艺所掌的第一营悉数交託他，被强行拉拢的发展也非他所愿。

船泊扬州，程宗扬与乐明珠适巧相逢，但潘金莲管束极严，纵然遇上仇敌狙杀、坏船，也不愿与程宗扬等人同行。

小紫由月霜口中套出佣兵团的机密任务，竟与波斯商人、拜火教以及黑魔海有关！黑魔海阴谋轮廓渐渐浮现，三者之间有何牵连？晴州之行又会生何变数？

第一章 姊妹聚首

　　临安。葛岭“砰”的ー声，一只白玉碟砸得粉碎。清脆响声打破阁内的宁静，玉屑在青石板上四处飞溅.座中男子戴着一顶乌角巾，须发犹如墨染；虽然年逾五十，但狭长的眼中精光闪动，显露出旺盛精力和勃勃的欲望。此时他面露怒容，旁边一名官员束手不语，噤若寒蝉.一名男子弯下腰从容捡起玉屑，道：“太师息怒。陛下既然手诏请太师亲自出镇，以朝廷惯例须建节，授节度使，并无他意。”

　　“节度使一职乃粗人至极致！老夫节制诸将如弄小儿，何须此职！”

　　贾师宪厉声道：“应龙！”

　　旁边那名官员躬身道：“在。”

　　“替老夫上表，辞去节度使职位！”

　　翁应龙道：“是。”

　　廖群玉微微叹息。他放下玉屑，挺身望着座中独掌大权十余年的宋国一品太师，良久说道：“太师不肯领节度使，请朝廷颁赐双旌双节，以明赏罚，如何？”

　　贾师宪余怒未消，只哼了一声。一名家仆进来。“老爷，夏将军求见。”

　　贾师宪露出厌悪表情，“不见！”

　　廖群玉道：“夏用和当世勇将，此番用兵正须此辈出力。”

　　贾师宪道：“一个丘八，不必理会！”

　　家仆离开后，廖群玉取出一只木匣放在案上。贾师宪脸色稍霁，“印出来了？”

　　“刚印出几册。”

　　贾师宪掀开书页，只见纸白如玉，字迹墨光清晰，连声赞道：“好！好！纸宝墨光，赏心悦目。”

　　廖群玉道：“纸张是上等的玉版纸，油墨用金香麝调制，可千年不变。六朝史事与诸子杂说合编为百卷本，只是价格不菲，印制一套便要近百银铢。”

　　贾师宪怒气已消，轻抚书卷喟然道‘1 “此中文字何只千金？先从府中支取两万银铢，印制一ー百套吧。”

　　翁应龙已写好奏章，双手奉上。贾师宪看了一遍，微微颔首。翁应龙道丨1 “晴州之事该如何处置？”

　　贾师宪道：“那些商人尽是世之奸蠹，挟其资财、聚敛成性。长此以往，国将不国。”

　　廖群玉小心收起书册：“江州之事未了，再引出晴州那些商会只怕横生枝节。”

　　贾师宪离开座位，走到窗边，“我已下过手令，正要藉此机会好好敲打那些商蠹。”

　　他推开窗户，负手远望。葛岭草木依然葱茏，远处西湖波光潋鼸，湖侧的临安城沉浸在淡黄暮色中，一片祥和。

　　贾师宪低叹：“当日岳贼肆虐，群臣束手，任其横行无忌，实是朝廷奇耻大辱！老夫费尽心ヵ才除去此贼，怎容他死灰复燃？应龙，建康有回书了吗？”

　　“仍无音讯。”

　　贾师宪冷哼一声。“既然如此也不必等王丞相的回书了。待攻下江州，尽除岳贼余党，城池土地照样还给他们就是。如果有兴趣，尽可让他们的北府兵据江观战，看我的上四军如何摧城拔寨！”

　　云水。鹏翼社，鲲字号楼船。

　　程宗扬仍坐在椅中。面前桌椅依旧，星月湖八骏之一的云骖已经踪影皆无，就像从未出现过.卢景带来的消息没有让程宗扬感到太意外。自己早有预感江州将经历一场恶戦。双方从山野鏖战到城下，戦场从陆地一直延伸到水上，只是不知道对手会是宋军。

　　对于江州之战，自己不太担心。萧氏父子既然敢接下江州，自然有防御手段。如果星月湖剩余的两千人都是萧五那种水平，宋军只怕多上十倍也讨不了好，何况还有自己送去的礼物。

　　早在建康时，石灰坊刚烧出第一批水泥，自己就着手这件事，准备给小狐狸一个惊喜。自从来到这个世界，程宗扬不只一次后悔自己大学应该选理科，可当初自己没有前瞻性，完全忽略穿越的可能，竟然选了一门对穿越者毫无用处的英文系。对于自己这个缺乏必要准备的穿越者来说，水泥可以算是自己唯一掌握的跨时代技术. 说起来很惨，但确是实情。别说枪械、大炮，自己那点理工知识连块肥g 都造不出来。

　　将水泥提供给小狐狸并不是程宗扬一时冲动；即使没有迫在眉睫的江州之战，自己也会与星月湖合作。星月湖有的是身强力壮的汉子，只要自己提供足够的石灰，再加上祁远这个新上任的行家指点，短时间就能让江州城改头换面。

　　听到宋军准备对江州用兵，程宗扬第一个念头就是放弃晴州之行，立刻赶往江州。但卢瞎子比自己还急，把月霜往自己手里一丢就拍拍屁股走人。

　　程宗扬算了一下，自己乘船顺水到晴州要一一十多天；宋军远道进攻江州，大军集结，走陆路三个月能投入戦场都是快的。等送完月霜，自己再去江州，恐怕还能赶在宋军前面，亲眼看到自己“发明”的水泥在江州大派用场。与这件事相比，自己在建康的临江楼只是一件小事。贾师宪远望西湖时，程宗扬也推开窗户，在暮色中临风远眺。夕阳下，浩浩荡荡的云水浮跃万点金红的光芒，向着没有尽头的天际流去。

　　这个世界就像水中扭曲的倒影，熟悉而陌生。直到现在，程宗扬不败相信自己眞在晋朝的建康生活过，还是这仅仅是个梦。不知道自己眞是与王导、谢安这些历史人物接触过，还是仅仅接触到他们虚幻的影子。

　　这个世界像一盘被无数次篡改过的棋局，面前错综复杂又捉摸不定的棋路令自己对未来一片茫然。程宗扬甚至不知道自己会是占尽先机的棋手，还是局中随时可能被提走的棋子？毕竟前面已有岳鹏举中盘退出的先例；段强更惨，刚落子就被提走。

　　自己这枚棋子呢？会不会在下一手就被提掉？

　　程宗扬很久没想过这个问题，因为自己不知道答案是什么，也不知道有没有答案。在这种暮色里，一切都显得不眞实，连自己的存在感都渐渐变得模糊，仿佛融化在熔金的夕阳间，ー点一点消失。

　　舱门轻轻一响，程宗扬瞬间从恍惚中抽离出来，眼神变得明亮异常。舱门推开，外面是一个中年男子。他穿着绸衫，腰间挂着一只俗气的金线荷包，貌不惊人，看起来像个庸碌的商人。

　　但关上房门的刹那，他身体突然一挺，双脚“砰”的一并，整个人仿佛一柄淬火的钢刀，从庸碌外表下跃然而出，抬臂向程宗扬敬了个礼，“程公子！”

　　在六朝见惯抱拳拱手的礼节，突然看到有人朝自己行军礼，程宗扬愣了一下才道：“俞老板？”

　　“俞子元。”

　　那男子道：“星月湖大营一团一营少尉排长. ”程宗扬暗暗称奇。这个俞子元看起来身手不凡，竟然只是个小排长. 他微笑道：“俞少尉你好。”

　　俞子元没有放下手臂，而是认眞说道：“多谢公子。”

　　“我有什么可谢的？”

　　俞子元眼中忽然涌出一丝泪光，胸口起伏几下才道：“谢中校是我们一营的营长. ”“谢艺？”

　　“谢中校在戦场上救过我两次命。中校死的时候，我们兄弟却没有一个在他身边。”

　　俞子元压抑着感情，低声道：“公子千里迢迢背回营长的骨骸，是我们一营所有兄弟的恩人。”

　　想起谢艺，程宗扬心里有些不好过. “谢兄也救过我的命，路上帮了我很多。”

　　俞子元收起泪光：“卢中校命令我们兄弟护送程公子和两位小姐回晴州，公子有什么事尽管吩咐。”

　　“船上还有你们的人吗？”

　　俞子元毫不隐瞒地道：“我们排还有一一十多名兄弟，在船上的有十四个。这趟生意做完，我也要到江州去。”

　　程宗扬笑道：“到时候说不定我们又同路了。”

　　“公子也去江州？”

　　程宗扬叹口气：“小狐狸要打仗，我怎么能不去呢？俞兄，这船上有多少客人？”

　　俞子元道：“船上一共载了四百多名客人。有几个到扬州采购鞭炮的，大部分都是去晴州。”

　　听到鞭炮，程宗扬心里一动，“杨州有烟花没有？”

　　“烟花要数晴州出的最好，毎年十月，晴州几大商会在江上放五色烟炮，烟火满江，堪称盛事。”

　　五色烟炮听起来和自己知道的烟花差不多。到了隋州，买几枝和小紫一起到江边放着玩，让她开心开心，总比烧人家房子好吧！

　　程宗扬笑道‘1 “多谢俞兄。雪隼佣兵团的人住在哪儿？”

　　“在后舱。一个十几人的大间，还有一个小房间是月姑娘住的。我陪公子一起过去吧。”

　　“俞兄不用客气。我去看看几个朋友。”

　　俞子元遅疑一下：“刚才那位捕头下船离开，是不是有什么急事？”

　　程宗扬打个哈哈，“她是六扇门的人，可能有差事要办吧。”

　　俞子元释然道：“如此最好，岳帅当年与六扇门是对头. 有她同行只怕对紫姑娘不利。”

　　姓岳的到底干了多少缺德事？怎么遍地都是仇家？

　　俞子元道：“整个顶层都不再安排客人，公子与紫姑娘尽管安心居住。我在甲板一层，公子有事只须吩咐一声。”

　　俞子元离开后，程宗扬没有立即去找雪隼佣兵团的人。等俞子元走远，他伸个懒腰，然后眞气透入窍阴穴，在魂影上狠狠干了一记。

　　隔壁相连的小门响了两下。接着一个女子推开门，弯腰深深鞠了个躬，“老爷！”

　　程宗扬一把拽住这个已经离船的女捕头，把她推到舱壁上，让她背对自己趴好，然后拉起她的捕快服，把裤子往下一扒，接着挺起阳具对着她白生生的屁股干进去。

　　阳具挤进蜜穴，传来柔M 而紧密的触感。泉玉姬的斗笠掉在一旁，露出发髻后一枝白玉扁弃。女捕快翘起屁股喘息道：“古玛朴思迷达！谢谢老爷！哦泥……老爷干得好深……”

　　与六扇门的捕头一同到隋州，路上太过招摇，不好隐匿行迹. 因此程宗扬要泉玉姬以捕快身分下船离开，做出远行样子，再悄悄登船。泉玉姬交出魂丹成为无法背叛的奴隶，顺从得像自己的影子。对这个新罗贱人，自己没有丝毫好感，拿来泄欲倒是个不错的玩具。

　　对这贱人自己连前戏都不用做，只要在魂影上撩拨几下，插进去就是湿淋淋的。新罗贱人不愧是黑魔海精心培养的女奴，配合度极高，每次都让自己尽兴而终. 有了卓云君的教训，程宗扬收起以往那点怜香惜玉，对这贱人毫不客气；一边干着她的蜜穴，ー边道：“湿成这样，眞够骚的！”

　　女捕快道：“奴婢一想起老爷，下面就禁不住湿了。”

　　黑魔海的妖术果然高明，窍阴穴中的魂影与这贱人魂魄相繋，随便lfJi几下就感同身受。程宗扬不禁想到，如果自己能把黑魔海女人的魂丹都搞到手……“泉贱人，”

　　程宗扬道：“黑魔海的女人是不是都有魂丹？”

　　“魂丹要教主亲授，”

　　泉玉姬喘息道：“只有教中的御姬奴才有。”

　　“御姬奴有多少？”

　　“御姬奴大都是教主亲自挑选，身分隐密，奴婢不知道其它人的身分。”

　　“这也不知道、那也不知道，眞没用！”

　　“米呀哈蜜达！”

　　泉玉姬被他干着叫道：“对不起！”

　　“过来！”

　　程宗扬抱起泉玉姬的腰肢，把她推到窗口。泉玉姬受惊般浑身一紧，接着臀后阳具狠狠干进阴道，将她小穴塞得满满的。

　　舱房在楼船最高层，窗外是浩浩云水，本来不必担心被人看到，但这时船只还没有离岸，一眼望去便看到码头上熙熙攘攘的人流；只要有人抬头就能发现伏在窗口的女人。

　　“扶好窗户，腰弯下去，把衣服解开！”

　　“凑啊哟……”

　　泉玉姬声音发颤地解闺上衣，把捕快服脱到腰间. 她击杀自己同僚时，眉头都不动一下，就像机器人一样冷酷无情；这时在窗前宽衣解带，手指却禁不住微微战栗，白皙皮肤透出一抹艳色。

　　程宗扬一把扯下泉玉姬的面纱；女捕快惊叫一声。

　　“妳戴着面纱，谁都能认出妳，还不如摘了！”

　　程宗扬挺动着阳具道：“反正没人见过妳，还以为是哪个不要脸的粉头呢！”

　　“阿拉嗖！古吗朴思蜜达！奴婢知道了，谢谢主人。”

　　泉玉姬两手扶着窗户，纤软腰肢弯曲下去，屁股高高翘起。她松开的长裤掉在踝间，露出光溜溜的腰臀和双腿；上衣敞开，白光光的乳房低垂，雪球般前后抛动。乳尖的银铃来回摇晃，将乳头坠得拉长.女捕快下体分泌出大量汁液，整个蜜穴都水汪汪的。阳具在狭紧蜜肉间进出，带来阵阵快感。程宗扬捏着她的屁股道：“再挺高点！”

　　“凑啊哟！”

　　身前女捕快弓着腰，上身与地面平行，这时跑起脚尖，竭カ挺起屁股，那张又圆又翘的大白屁股高耸着，肉感十足。

　　娇艳的性器向后挺起，夹在白嫩臀肉间，露出花瓣般红嫩的蜜肉，被粗壮的阳具撑得满满的，不住滴着淫液。

　　程宗扬扒开她的臀肉，一边用カ挺动阳具，一边观赏她下体娇须的蜜肉被大肉棒粪而蠕动滴水的艳态.泉玉姬元红新破，阳具进出间仍然感到痛楚。雨片娇嫩阴唇不时抽动，雪滑的臀沟内，小巧菊肛也随着阳具进出而不停收缩. 她长年奔走，白生生的臀肉弹性十足，而且富有光泽；就像一推白玉团，在自己撞击下不断变形。

　　程宗扬ー手伸到她胸前抚弄白光光的乳球：“那不是刚才那个小官吗？泉捕头，跟他打个招呼。”

　　泉玉姬耳根都红了起来，“米呀哈蜜达，对不起……”

　　“眞没用！”

　　程宗扬用力干着她的屁股。泉玉姬略带痛楚地叫道：“哦泥……老爷肉棒好大……好硬……插到奴婢花心里了……新罗女人的鲜花被老爷采了两遍……”

　　淫水混着几缕血丝从女捕快蜜穴涌出，顺着雪白大腿内侧一直淌到脚尖，看起来淫艳无比。

　　程宗扬拽住她的头发用ヵ一挺。泉玉姬两手支撑不住，整个上身都被推出窗外，暴露在众人视野中。

　　“哦泥！”

　　泉玉姬发出一声尖叫，滑嫩小穴猛地一紧，夹住阳具。她的叫声引起人群注意，几道好奇目光射来，接着吃惊地张大嘴巴，看着舷窗中露出的白花花肉体.程宗扬只觉她小穴一阵抽动，接着喷出一股温热液体，顺着硬邦邦的阳具直淌下来。

　　程宗扬把她抱起来，“砰”的关上窗户，然后将她压在船板上，干进她高潮的淫穴用ヵ脔弄。ザ“竟然泄了身子，眞是个浪货。”

　　泉玉姬的表情与其说羞耻，不如说是变态的兴奋. 她手脚微微抽动，娇喘连声，“准送哈蜜达……好羞耻……哦，奴婢又被老爷开苞了……”

　　云收雨散，程宗扬穿好衣服，神清气爽地转过身。

　　那个新罗贱人赤条条躺在船板上，雪白双腿大张，腿间娇美的玉户被干得翻开；红嫩蜜穴灌满精液，夹杂着星星点点的丹红，就像被自己第一一次开苞。程宗扬笑道：“泉捕头，辛苦了。”

　　“捆擦那有！”

　　泉玉姬脸上还带着亢奋和羞耻的红晕，吃痛地说道：“没有关系……”

　　程宗扬轻松地走下舷梯。船上巳经载满客人，衣履华贵的商人、风尘仆仆的行旅，当然也少不了身强力壮的佣兵。如果不是所有东西都是木制的，这艘楼船简直就像一艘豪华游轮，船上各种设施一应俱全，居然还有一间餐馆.雪隼佣兵团住在后舱。程宗扬绕到甲板后面，忽然看到几张熟悉面孔。敖润抱着一只酒坛，闷头靠在船舷边；老张和冯源在一旁，似乎在劝说什么.程宗扬犹豫着要不要过去打个招呼，敖润已经看到他，抬起头叫道：“程兄弟！过来坐！”

　　老张和玛源尴尬地朝程宗扬笑笑，冯源指了指敖润，用口形示意老大已经喝多了。

　　敖润不由分说把程宗扬拉着坐下，倾过酒坛倒了一碗酒：“这一碗是敬程兄弟的！”

　　程宗扬拿起碗，敖润用力拍着他的肩膀，“什么都不用说了！你小姨已经都告诉我了！输给程兄弟，我老敖没话说！”

　　“等等！等等！”

　　程宗扬连忙拦住他，“什么我小姨？哪儿钻出来的？”

　　“就是紫姑娘，说是令堂最小的妹妹I ”“我干！我娘生我的时候还没她呢！”

　　冯源恍然道：“我就说嘛，你外婆挺那个……啥的……”

　　被程宗扬眼一瞪，连忙咽回去。

　　老张道：“那不是你小姨？”

　　“那是我小婢！”

　　敖润红着眼叫道：“程兄弟！你这可不行啊！月姑娘已经是你的人，你再跟别的女人不清不白I ”说着他瞪着布满血丝的眼睛就要摸刀。

　　程宗扬连忙拍着胸脯：“我小姨！是我小姨！行了吧！敖老大，你就说我那位亲姨奶奶跟你说什么？”

　　敖润盘腿推心置腹地说道：“程兄弟，你知道我对月副队长有那么ー点意田、3 ……J 程宗扬老老实实道：“我还眞不知道。”

　　“咱明人不说暗话！刚才你小姨来找月副队长，我才知道她是你没过门的媳妇，因为闹别扭才跑出来。被你小姨这么一说，我心里……”

　　敖润梧着胸口，眉毛打结似的拧在一起。

　　冯源在旁陪笑解释：“借酒浇愁、借酒浇愁。”

　　死丫头的话你们也信？小紫骗起人来眞有一手，敖润也是老江湖，怎么也被她骗得团团转？这死丫头见人就骗，一点品德都没有！

　　程宗扬暗骂一声，正容道：“实话跟你说I 我这媳妇哪儿都好，就是脾气不大好。这一跑就是好几个月，见面一句好听的都没有，拿剑就刺，什么难听骂什么I 你可是亲眼看到的。我是倒了八辈子楣才摊上这个媳妇. ”敖润怫然道：“你这话我不爱听，月姑娘脾气怎么不好了？”

　　“好好好！”

　　程宗扬道：“我小姨还说什么？”

　　敖润抓住他的手腕低声道：“程兄放心。那天的事，我们哥几个全烂肚子里面，一句也不往外说！”

　　凭什么啊？死丫头不会将你们洗脑了吧？

　　冯源在旁边道：“要不是你小姨是六扇门的捕头，这事我还眞不信。长安城的事跟我们雪隼佣兵圑一点关系没有，他们闹得天翻地覆也闹不到我们晴州来。”

　　老张也道：“这回我们兄弟是吃了亏，但招的那些兄弟还没有正式入团，这口气只能忍了。往后见着六扇门的爷儿们，我们绕着走。”

　　死丫头不会将泉玉姬的腰牌改个字就冒充六扇门的紫捕头吧？她又撒什么弥天大谎，说长安城闹得天翻地覆呢？

　　程宗扬坐不住了，“我那位亲姨奶奶这会儿在哪？”

　　敖润黯然神伤，捧着酒碗咕咕咚咚猛灌。

　　冯源道：“她正跟月副队长说话，劝她回去。老大，你别难受，我听见月副队长答应了。”

　　敖润捏了把鼻子。“我难受什么啊……”

　　程宗扬道：“敷兄，咱们有的是时间聊。我先去瞧瞧姨奶奶。”

　　冯源体贴地说道：“放心！放心！月副队长自己一间房，你尽管去，绝对没人打扰. ”程宗扬问明位置，急步朝后舱赶去。一路心里忐忑，丬霜和小紫这两个同父异母的姊妹见面，究竟会迸出什么火花？不会是火山爆发吧？

　　远处出现两个身影。穿着佣兵服的美女烧成灰自己都认识，除了月霜还能是谁？另一个娇滴滴的小美人儿，自己变成灰也忘不了，当然是亲亲小紫0 倒是没见到泉玉姬的踪影。

　　程宗扬心里一阵嘀咕。死丫头和月霜眞在一起啊？看样子似乎聊得挺开心。这对同父异母的姊妹容貌没有多少相似之处。月霜身材高挑，论年纪她大了几歳，身体曲线更加饱满，眉眼清晰如画，宛如一株英气逼人的剑兰. 小紫身材窈寐纤美，五官更加精致，这会儿娴淑样子就像一朵精美的莲花。

　　唯一相同的是两个少女都够美，仿佛两株活色生香的花朵在月下比娇争妍。月霜边走边道：“我好久没见到卓师叔，原来她在六扇门做事。”

　　小紫小手握在身前，步子迈得碎碎的，一副害死人不偿命的淑女模样，含笑道：“我和卓教御很要好的，她的凤羽剑就放在我这里，还教了我一点太乙眞宗的法术呢。”

　　说着她双掌一分，一条带着光焰的火羽从白嫩掌心一闪而逝。“烈焰凤羽！”

　　月霜惊讶地说：“她连自己的绝技都传给妳了？”

　　小紫可爱地吐了吐舌头，“我只会个样子啦。”

　　程宗扬心里冷笑。卓云君落在小紫手里那么久，什么秘密都被拷问出来，一招烈焰凤羽算什么.月霜终于完全相信面前的少女。“妳年纪这么小，这也很了不得呢。”

　　她停下脚步，“可是……泉捕头为什么要杀郑捕头呢？”

　　小紫一脸认眞地说：“得到切实证据之前，我们无法定案。”

　　小紫压低声音道：“但据我们推测，应该与太子的势力有关. 郑捕头一直都是太子的人。”

　　看着死丫头煞有其事的样子，自己也差点相信她说的才是眞相。六扇门卷入长安诸王争位的乱局而导致内讧，与黑魔海没有什么关系. 连唯一亲历过瓠山之变的敖润都被她说服了，何况月霜？

　　月霜似乎想到什么，脸色微微发红，过了会儿才道‘，“但泉捕头亲口承认她是黑魔海的人……”

　　月霜啐了一口。“好下贱. ”程宗扬躲在一处船舷阴影里，听着小紫笑道：“我那个外甥虽然热心，为人却有点胡涂呢。”

　　月霜冷起脸，咬牙道：“那个混帐！”

　　小紫眼睛眨了眨，仿佛从她口气中听出什么，但没有追问，告诫道：“泉捕头和郑捕头的事涉及机密，你们千万不要对外面说. ”月霜点点头，“我知道了。”

　　“还有件事请姊姊帮忙，”

　　小紫笑吟吟道：“到了晴州，如果可以的话，我们六扇门希望妳能出面，看能不能引出黑魔海的坏人。”

　　程宗扬心头猛跳一下。让月霜当诱饵引黑魔海的人出来？死丫头想借刀杀人吧？

　　月霜毫不迟疑地点头，“这是我应该做的！”

　　小紫一副体贴口气道：“月霜姊姊，这件事很危险的，妳再考虑一下，毕竟黑s 魔海很坏。万一被他们发现，妳会面对很多可怕的敌人。虽然我们能救下成千上万的善良民众，但姊姊生命同样十分宝贵啊！任何可能对妳造成伤害的事，我们都很担、じ。”

　　月霜断然道：“这也怕、那也怕，还能做什么？不用考虑了，我答应你们。”

　　小紫俏美面孔流露一丝恰到好处的感动，执着月霜的手眞诚地说道：“月姊姊，六扇门和天下的正义之士都会感谢妳！”

　　开什么玩笑！程宗扬恨不得捣住她的嘴巴把她拖回来，狠狠揍她一顿屁股，可月霜脸颊微微发红. 程宗扬在心里摇头，被人卖了还替人数钱，月霜这笨丫头也太好骗了。

　　小紫仿佛无意地说道：“我那个外甥是个商人，平常在外面做生意。”

　　“怪不得是个下流的小市侩！他和姓泉的……哼！”

　　月霜停下来，羞恼地哼了1 蒙3 小紫笑嘻嘻道：“那个小家伙挺坏的。不过姓泉的也不是什么好ス。”

　　死丫头扯这个是什么意思？程宗扬心里崎咕。只听小紫笑道：“泉捕头是新罗人，不在乎什么礼义廉耻. 她们新罗女人穿的衣服，还故意……”

　　小紫悄悄在月霜耳边说了几句，月霜惊讶地皱起眉头：“眞的吗？都是露上体的装束？”

　　“是啊。”

　　小紫吐了吐舌头，“她们有好多官妓，官妓生下的孩子都被叫成棒子。还有人编到书里，叫《辽左见闻录》”

　　月霜又是惊讶又是好笑。两人说了一会儿，月霜突然想起一件事：“对了，有件事要告诉你们六扇门. ”“什么事？”

　　月霜拉住小紫，“我们到舱房里说こ

第二章 波斯密信

　　本来想知道她们姊妹两个聊什么，这会儿也不用看了，月霜已经对小紫信个十足。论起性格，月霜与云丹琉有些相似，无论说话办事都直接了当，而且脾气火爆。但月霜自小在军营长大，比云丫头单纯得多。如果是云丹琉，小紫那番话根本骗不住她，说不定还趁机黑吃黑把泉玉姬干掉，消除一个隐患。

　　说到底月霜脸皮还是比较薄，如果在草原被自己上的是云丹琉，云丫头吃那么大亏，这会儿同乘一船，自己早就被她替天行道。月霜当着满船人的面，怎么也不肯说出草原上吃亏的实情。

　　脚下甲板微微晃动，楼船升起扇形的硬帆在夜色中启航，沿着浩瀚云水顺流而下，朝数千里外的晴州港驶去。

　　小紫施施然进来，漂亮的大眼睛ー眨ー眨，露出天眞笑容。程宗扬两手抱在脑后，躺在床上道：“看妳笑得那么开心，活像一只小狐狸刚偷吃了人家的母鸡. 老实说，妳找月霜说什么了？”

　　“当然是认姊妹，然后抱头痛哭一场啰。”

　　“得了吧，妳把敖润他们都骗得服服贴贴，月霜那傻丫头还不是随便让妳骗着玩啊？老实说，不然打妳屁股！”

　　小紫白了他一眼，“你不是都听到了吗？”

　　程宗扬理直气壮地叫道‘1 “我又没听全！”

　　小紫忽然一笑：“程头儿，有件好玩的事，你想听吗？”

　　程宗扬怀疑地说：“恐怕不是什么好事吧？”

　　“猜对了！”

　　小紫笑道：“雪隼佣兵团的人送货到广阳，还接了一件任务，从广阳带了一件东西回晴州。你猜委托他们的客户是谁？”

　　“这妳都套出来了？”

　　程宗扬坐起身，“佣兵团不是要替客户保密吗？”

　　小紫叉住腰，“别忘了，我是六扇门的捕头；要查疑犯的数据，他们当然要配合。”

　　“喂，妳是怎么冒充捕头的？不会拿个假腰牌，他们就信了吧？”

　　小紫得意洋洋地说：“我的捕头身分可是经过认定的。”

　　程宗扬一头雾水，“谁认定的？”

　　“笨死你了，当然是这里的地方官喽. ”“那个小官？”

　　程宗扬明白过来。这丫头用泉玉姬的身分得到丹阳官吏的信任，再用丹阳那个小官得到敖润等人的信任。敷润他们不信泉玉姬，丹阳的地方官却不能不信。死丫头再做点手脚，轻而易举弄几份文件出来，要骗倒敖润也不是难事。

　　程宗扬气哼哼道：“妳就骗吧，小心掉进拔舌地狱爬不出来。”

　　小紫忽然抱住他，轻声道1 ，“如果我眞进了地狱呢？”

　　抱着小紫纤软的腰肢，程宗扬心头一阵激荡，过了会儿道：“那我只好跟阎罗王拚命了。”

　　小紫抬起头惊喜说道：“你会帮我杀掉阅罗王吗？”

　　“会！”

　　程宗扬大声说：“不管谁欺负妳，我都把他碎尸万段！”

　　“太好了！”

　　小紫举起白嫩小手高兴地说：“到时候你当阎罗王，我要当地狱女王！”

　　“妳要当地狱女王，全天下的人都该一心行善，免得落到妳手里. ”程宗扬说着，忍不住低头想吻她的小嘴。小紫咯咯一笑，游鱼般从他臂间滑出，让自己亲了个空。程宗扬懊恼地说道：“废什么话呢！赶紧说！那客户是什么人？”

　　“一个波斯人。他委托雪隼佣兵圑送一件东西，交给晴州的波斯商会。”

　　“佣兵团接的奇怪东西多了吧，月丫头为什么对这东西上心？”

　　“他们刚接到东西，不到一个时辰那个送信的波斯商人就被杀了。”

　　小紫笑嘻嘻道：“死得很惨呢。”

　　程宗扬生出一丝好奇：“什么东西？”

　　小紫拿出一张纸在他面前晃了晃。

　　程宗扬接过来，上面写着几行古怪符号，字迹倾斜，看起来有点像字母，但都是一半一半的。

　　“这是什么鬼画符？”

　　“人家看了好久也没想出来。”

　　小紫眨了眨眼，“程头儿，你要能看懂，人家就让你亲一口こ妳都看不出来，故意拿出来是想让我难看吧？程宗扬横竖看了几遍，忽然几个残缺字母吸引他的目光。那些字母有些像只写了一半的罗马数字，一行是上半边，1 行是下半边。

　　程宗扬心里一动，把纸张折起来，几个残缺字母拼在一起，显出几个完整的罗马数字：1111IVI.“我明白了！”

　　程宗扬拍案叫道：“这本来是一些纸条！被人誊写到一张纸上才变成几行。”

　　程宗扬把纸张沿着倾斜字迹裁开，连成一长条再卷成筒状。错落的字母旋转着一行行拼接起来，变得清晰可辨。

　　小紫疑惑地看着程宗扬，‘“你怎么想出来的？”

　　终于能压过死丫头一次，程宗扬得意说道：“过来！先让我亲一口！”

　　小紫眨了眨眼睛，“你先说，说完就让你亲哦。”

　　“泰西有个大国，他们的军队发布密令时，用羊皮包在一根圆木棍上，写完后把文字螺旋状切开. 送密令的人只拿到一堆零散字符，得到密令的一方用一根直径相同的木棍，把羊皮缠在上面就可以复原文字。”

　　这是亚历山大的发明，幸亏自己还记得。程宗扬道：“是拉丁语. 罗马人的文字。”

　　小紫好奇地说：“你认得吗？”

　　程宗扬摇了摇头. 自己只能勉强认出一些字根，整篇就不知道什么意思，只有几个罗马数字确定不会认错. 三一四一……是时间还是数量？

　　“晴州还有波斯人商会？”

　　程宗扬琢磨着放下纸条，“波斯人的事跟咱们没什么关系吧？”

　　“拜火教呢？”

　　程宗扬抬起头.小紫笑吟吟道：“月霜觉得委托人好像和拜火教有关，你们在大草原上遇过，她对这事很在意呢。”

　　程宗扬心里升起不祥预感，小心道：“那丫头什么都跟你说了？”

　　小紫挺起胸脯。“你的事我全部都知道！还知道你跟她上过床！你这个无耻的淫贼！”

　　“我干！妳肯定用什么妖法吧！我才不信月霜会告诉妳这些！”

　　小紫抱住手臂冷笑ー声：“程头儿你眞没用，一骗就骗出来。”

　　又被骗了！程宗扬心里惨叫。小紫已经用力踢了他一脚，“好啊，你敢和她上床！”

　　“误会啊！我们之间完全是误会！”

　　程宗扬抱着腿叫道：“妳若觉得吃亏，我也陪妳上床好了！”

　　“讨厌！”

　　“喂，别跑啊！刚才妳答应过让我亲一口的！哎哟……”

　　在船上相处几天，程宗扬和雪隼佣兵团的汉子已经混熟了。初始大家对这个六扇门的年轻捕快有点戒心，程宗扬赶紧解释只有自己小姨是六扇门的人，他本人是做生意的，跟六扇门没什么关系. 冯源沉吟道：“我说副队长在六扇门好端端的，怎么非要跑到晴州当佣兵，原来还有这些不为人知的内情啊。”

　　老张道：“副队长和你的事，是你小姨牵的线吧？我看她们两个很要好啊，这雨天整日待在一起。”

　　新加入的佣兵汉子道：“哎哟！你不会就是和小侯爷光屁股在船上跳舞那个吧？可不是！整个建康城都知道了！眞的不是啊？我说你看起来也没那么不要脸嘛！喂，六扇门内斗的事究竟是眞的假的……”

　　敖润道，‘“六扇门！六扇门！你们少说点不行吗？喝酒！喝酒！”

　　敖润喝了两碗，喘气道：“老程啊，你那天一脚把我踢晕，后面的事我没看到，但泉捕头……那功夫可眞邪门！”

　　程宗扬道：“郑捕头的拘魂锁也很邪门嘛。幸好我姨奶奶来得及时，要不我小命就没了。这件事六扇门自己去办，咱们就别管了。来！喝酒喝酒！”

　　靠着小紫骗死人不偿命的谎话，终于把瓠山发生的事支吾过去。接下来谈起生意，大家分外相得。敷润口沫横飞地说：“我们雪隼慵兵圑可是晴州一等一的大团！宗旨就是公平、正义、勇气和责任！老程你若有货就交给我们雪隼佣兵圑！别管是不是远在天边，都保证给你顺顺利利送到！你瞧我这些兄弟，老张！八极门的高手，一身横练功夫，早就是第四级入微的境界！放哪儿都响当当的！副队长就不用说了，正经的巾帼不让须眉！冯大法，平山宗的大法师！一手火法出神入化！你去打听打听，像我们雪隼圑这样每队配一名法师，有几个佣兵圑能做到？不说远的，建康城赫赫有名的云家，在晴州的货物也是我们押运！”

　　“你们和云家也挺熟？”

　　“那当然！云家在晴州有好几间商号，都是云六爷亲手打理。他跟我们团长薛延山、副团长石之隼都是过命交情！不瞒你说，老敖这次到建康就是从云家得的‘1.”程宗扬笑道：“越说越近了。云家和我也不是外人，这顿我请客！”

　　“哪儿能让你破费！”

　　敖润把口袋拍得山响，“我们雪隼团有的是钱丨こ程宗扬也不推辞. “正好我有事要和云家联络，沿途有没有云家的商号？”

　　“前面就是扬州，船要在码头泊一日。喂，老张！”

　　敖润扭头道：“云家在扬州的商号叫什么来着？”

　　“就是云氏商会在扬州的支号，掌柜也是云家的人。”

　　敖润道：“坐船坐得难受，正好上岸散散心。到了扬州，我陪你去！”

　　说话间旁边传来一阵轰笑，敖润扭头道：“冯大法！又干嘛呢？”

　　冯源盘膝坐在甲板上，在他身前数丈距离放着三盏油灯。这位平山宗的大法师左手平放，掌心向天，右手食指、中指竖起，放在左掌上，垂眼默念片刻，然后大喝ー声，“疾！”

　　冯源戟指往前一挥，三盏油灯有两盏同时跳出火光。另外一盏被劲气鹿倒，灯油洒了一地。

　　冯源收回手，得意洋洋地说道，“怎么样！”

　　几名佣兵汉子纷纷道参，“不错不错！有点道行！”

　　“这戏法变得好！”

　　老张怪声怪气道：“冯大法，可你这戏法有什么用？”

　　冯源哂然道：“用处大了！别看你一身横练功夫，我隔空往你胸口一指就能在你胸口烧个洞出来。”

　　“得了吧！谁打仗时怀里揣个油灯让你点呢？”

　　老张道：“就算你法力涨十倍，能挥出个火球，起码得两个呼吸时间吧？我一步跨过去，先这么一刀，再这么一刀！你还没施完法就把你大卸八块，扔水里喂鱼了！”

　　冯源叫道：“死老张！看我冯大法师的猛火诀！”

　　说着用カー点. “啊！”

　　老张惨叫一声，梧着胸口ー蹦三尺高，“砰”地倒在甲板上。冯源吓得跳起来，“老张！你没事吧？”

　　老张一个鲤鱼打挺跃起身，怪笑道：“玛大法，你的手艺还差点儿啊！”

　　“呸！我点！再点！”

　　冯源正点得高兴，旁边忽然有人叫道：“哎哟！火！”

　　甲板上的灯油不知什么时候被点着，一群汉子连忙捡起东西扑打。敖润也吓了一眺：“胡搞什么！船上也敢玩火法！冯大法，烧了船你赔啊！”

　　冯源连忙道：“不玩了！不玩了！”

　　众人手忙脚乱扑灭火势，幸好灯油不多，没有酿出事来。程宗扬蓦然想起一件事，扭头却不见敖润。他叫住冯源，“敖老大呢？”

　　冯源挤眉弄眼地笑了两声：“副队长刚才把老大叫走了，没往这边来。”

　　船上这些天月霜一直没有理睬自己，落在这些汉子眼中又是一桩笑谈。不管怎么说，比起一见面月霜就想要自己的命，现在的状况已经好了很多。程宗扬道‘。“冯大法，你们练火法的用过火药没有？”

　　“火薬？”

　　冯源皱起眉头.老张插口道：“你说火器？那东西宋军使过，叫突火枪，弄根竹筒，里面塞上药、装上火捻，一点火喷出去。好像是个姓武的……”

　　冯源道：“武穆王！人家姓岳！”

　　“对对！”

　　老张拍了拍脑袋，“那玩意儿不好使，打不着人，不小心倒把自己给伤了。后来换成铸铁的更麻烦。火药塞少了只能打几步远，一股烟就没了。塞多了，铁筒ー炸，手都保不住。不多不少，打球不准！”

　　老张一番话说得程宗扬大笑起来。多了炸膛、少了没劲，不多不少又没有准头. 看来岳帅的火器和玻璃一样，费了不少工夫也没成功。枪械的制作和t 不一样，六朝的丝织工艺除了没有工业化，其它方面既有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也有熟练的技术工人；只要提供合适原料和设计，要做出丝袜并不难.但枪械制作在这个时代最困难的不是发明子弹，或者提供枪械制作原理和设计想法，而是制作的精度。这牵涉到采矿、冶炼、模具、技术工匠、エ艺流程等一整套内容，每一件都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不断试验和技术积累。即使以岳鸥举的雄厚资金和实ヵ，也不可能在十几年内完成几百项创新。

　　自己对枪械的了解不会比岳鹏举更多，岳鹏举已经尝试失败，自己可以打消短时间内造出枪械的念头. 如果退一歩，做一个简单的爆炸物呢？

　　沉吟间，老张道：“还想？火药那玩意儿贵得很，打出去的都是白花花的银铢！谁有钱往那儿糟蹋啊！”

　　程宗扬道：“火药得多少钱？”

　　“一斤总得好几个银铢吧。”

　　老张道：“听说一杆突火枪花的钱足够养五个好射手，否则宋军为何也不怎么用？”

　　火药不像箭矢可以回收利用；大规模做战之外，单是平常的训练费就要消耗一大笔钱，射程和威力又有限。虽然自己知道火药的巨大潜ヵ，但对于这个时代的人来说，弓弩无疑是一种更明智的选择。

　　船后货舱内，敖润气得脸色煞白，指着月霜道：“妳怎么能把客户的东西给别人啊！”

　　月霜道道：“我怀疑里面有阴谋，交给六扇门有什么不对？”

　　“那也不成！”

　　敖润叫道：“咱们是讲信誉的大团！拿了客户的东西就该安安稳稳送到地方！妳这不是砸我们雪隼的招牌吗？”

　　“明知道为虎作伥你也要做？”

　　“怎么为虎作伥？人家送的就是封信！”

　　“送封信就会被杀？”

　　“妳小点声！”

　　敖润连忙喝了一声，不放心地看看周围，压低声音道：“我跟妳说过，睡上标记是刺客国留下的。那几个刺客画不好惹，万一被他们知道咱们带着东西就麻烦了。实话跟妳说，这一路上我都捏着汗呢。”

　　月霜赌气道：“反正我把信给了六扇门，你自己去要吧。”

　　“姑奶奶，妳下次别这样了。”

　　敖润道：“紫姑娘虽然人好，但太年轻了不是？得，我去跟人家说清楚，让人家留点神。这个冯大法也是！我交代要他收好，万一出事就立刻用火法把信烧了，结果还拿给妳！”

　　“我是副队长，他当然要听我的！”

　　“好好好！听妳的没错，行了吧？”

　　敖润哄得月霜不再生气，才唉声叹气离开货舱。

　　越往下游，河流越发宽广，雨岸起伏的山峦逐渐被平原代替，茂密森林也让位于大片大片开垦过的田地。寛阔河面浩浩荡荡在大地上流淌，往来的楼船巨舰散布在江面，犹如密集的蚁群。自己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多泛江巨舸纵横往来，六朝的繁华和巨大的规模都远远超乎自己的想象。这些天程宗扬没事就跟俞子元、雪隼佣兵团的人闲聊，先学会的就是透过旗帜颜色分辨船只.秦国尙水德，以黑为正色，打着黒色旗织的是秦国船只；晋国尙金德，船只大都打着白色旗帜；使用黄色旗帜的多半是以土德自居的唐国船只. 汉国自称炎汉，尙火德，旗帜用红色。偶尔有几艘旗帜上绘着星鸟图腾，则是来自昭南的商船。

　　所有船只中，超过半数都飘扬着宋国青旗。这不是因为宋国在五德中尙木德，或者宋国商会的实力强大。实际上，宋国自认为尙火德，但对五德之说并不在意，选择青色是因为这些船只中有六成来自晴州商会；晴州人最推崇雨过天青的青色，象征好天气和好运道。

　　程宗扬对晴州的兴趣越来越浓厚。如果六朝还有歴史的影子，晴州完全是个异敷。为何会在六朝夹缝中，出现一个被商贾控制的商业犬港？

　　俞子元的回答是：晴州位于东海之滨，是云水唯一出海口，无论哪方都不愿意见到晴州被一国独占，所以晴州的商会才能在六朝之间左右逢源。冯源认眞地告诉他：晴州是天下气运所繋，无论道门的六大宗派、释门的十方丛林，还是诸子各大学院，都在晴州设有教门支派。这么多神明、贤士汇集一处，当然受到上天庇佑。

　　敖润的回答很干脆，1 钱！晴州的大商会有的是钱；不管什么事，只要有钱，一律摆——当然还有另一种说法：晴州人崇尙自由，充满冒险精神，无论谁来统治都不可能束缚晴州人飞扬的船帆。

　　楼船进入夜航，满天星斗下，船身犹如一头巨鲸破浪而行。舱下小阁内摆了张紫漆茶床，上面放着两只茶盏. 茶盏呈斗笠状，青色釉面布满冰丝般的裂纹，更显得莹润剔透。

　　俞子元泡了杯茶，“程公子，请。”

　　程宗扬拿起茶盏笑道：“难得你泡的是茶叶. ”俞子元道：“六朝飮茶最是雅事。长安盛行龙圑凤饼，临安城卖的最好的是顾渚紫笋和龙团胜雪。茶农将茶叶制成茶饼，每次飮茶前先用微火把茶饼炙干，然后碾成粉末，再用绢制的细罗筛过，接着烧水、洗盏，最后还要点茶。烧水的炭要讲究无烟无味‘，茶饼要先秤过，I 块不能超过半雨，碾茶要用碧玉碾。筛茶的绢只能用一次。最细致的要算点茶，用哪种手法点出来的茶有什么花色……”

　　程宗扬听得笑了起来，“我在建康见过有人这么喝茶，比吃饭都麻烦。”

　　俞子元笑道：“岳帅不耐烦那些繁杂琐碎，喝茶只用茶叶冲泡。我们这些人跟随岳帅，也习惯冲茶。”

　　他摇了摇头，“因为这个，岳帅一直被临安官场视为粗鲁无文的军头，却不知岳帅生性俭朴，比起不知世间疾苦的高门贵胄，不啻于天壤之别. ”程宗扬一口茶几乎喷出来。岳鹏举喜欢泡茶喝跟俭朴没什么关系，纯粹是习愤。不过追随者有意无意将领袖神化，也属于正Cie ——追随者对信奉的人破口大骂才是异事。

　　程宗扬放下茶盏. “你们这些年都在做什么生意？”

　　“主要是船行、车马行的生意，还有些兄弟在外面自己做事。”

　　“你们的人那么能打，怎么不建个佣兵圑呢？我听敖润说，佣兵圑的利润也很轚厚啊。J俞子元道：“我们若建佣兵团，只怕不出一个月就被六朝联军剿灭。”

　　在这个世界待了这么久，程宗扬也学会和六朝人一样蓄发，但始终不习惯留胡须. 这会儿摸着下巴道：“你们岳帅结的仇家也太多了吧？”

　　“木秀于林，风必摧之，何况岳帅。”

　　俞子元虽然说得平淡，程宗扬心里有些嘀咕。岳鵰举执掌宋国权柄，结仇太多还可以理解，但没道理除了他的追随者，一个朋友都没有吧？难道岳鸟人这么极品？领着一班小弟逢人就踩？

　　俞子元道：“孟团长一直负责组建星月湖大营，很少在外面走动，才由他出面成立鹏翼社。一一团的侯中校当年是岳帅麾下猛将，露面太多，如今化名在秦国做客将。其它几位长官也都换了身分，免得被人识破。”

　　程宗扬笑道‘1 “我听说还有卖画、教书的？”

　　“卖画的是崔中校，教书的是王中校。王中校在八位校官中位列第七，号朱骅。与我们谢中校交情最好。”

　　谢艺临终前曾说要自己带着小紫去找王韬、孟非卿或粛遥逸。八骏中的老大铁骝孟非卿、老三龙骥谢艺、老四幻驹斯明信、老五云骖卢景、老八玄骐萧遥逸，自己已经见过. 未曾谋面的还有老ー一天驷侯玄、老六青虽崔茂和老七朱骅王韬了。

　　记得小狐狸说过，王韬出身太原王家，与谢艺交好也不稀奇。不过算起来，八骏中有三个都是建康的世家子弟，再加上玄武湖中的别墅……姓岳的似乎和建康关系很深啊。

　　窗外传来几声呼喊，船上水手正在与驶过船只相互应答。程宗扬有些好奇地说：“我看云水的船只好像都是十几条一起走，难道都是船队吗？”

　　俞子元道，1 “云水流经地域广袤，许多地方都不太平，船只结伴而行，彼此也好照应。”

　　“六朝内陆也不太平？有土匪吗？”

　　俞子元解释道：“六朝各据一方，边境不是大山就是大泽，人口稀少。山林水泽间颇多怪兽，还有许多奇特异族，往往袭扰过往的船只. 尤其是过了扬州的一段水路，两岸山高浪急，最容易出事。”

　　程宗扬想起南蠢些鐾。自己看云苍线^^2 时，还以为六朝连在一起，占据地图上最肥沃的土地，看来并非如此。六朝更像是六个以都城为辐lfS 地方政权，彼此除了几条道路连接以外，仍留有大片的空白地带。“既然大家都结队而行，为什么鲲字号只有一条船呢？”

　　俞子元笑着添上茶：“不瞒公子说，两个月前，我们瞩翼社的船行开始从晴州贩运物品经广阳送往江州，当然不好与其它船只结伴。”

　　“贩运什么物品？”

　　“武器、粮食。”

　　程宗扬明白过来。两个月前I 那是孟非卿第一次到建康的时候。看来星月湖早已安排周全，等着找个理由动手。十几年才等到这个机会，也难怪他们着急。

第三章 水路禁令

　　回到舱房，小紫正在翻看一枝光秀秀的剑柄。

　　“死丫头，妳又翻我背包！”

　　程宗扬瞧了一眼，“这是我从那个鸟上忍身上捡的，好像有点古怪。喂，妳拿它干嘛？”

　　“姓敷的傻瓜说，有刺客团的人在追那封信，如果被他们抓到说不定会杀死我呢。”

　　小紫眨了眨眼睛，楚楚可怜地说：“那柄匕首在你身上，人家只好拿它来防身。し“装什么可怜啊。谁败刺杀妳，上辈子肯定没干好事。”

　　程宗扬在小紫脸上捏了一把，“球磨出来了吗？”

　　“只剩一个剑柄，一点用都没有。”

　　小紫打个呵欠，“还要多久才能到晴州啊？”

　　“我问过敖老大，明天到扬州，再有几天到夜影关就是晴州。不过要到晴州港还要两天的水路。”

　　小紫道：“如果到晴州刺客还不来，我就把信贴在晴州城门上。”

　　“妳很闲吧？没事还想找事。”

　　“眞无聊。”

　　小紫把剑柄一丢，懒洋洋道：“泉奴！”

　　“凑啊哟！”

　　泉玉姬的声音从隔壁传来。

　　接着小门轻轻一响，伸出一只纤美玉足。程宗扬不由自主地瞪大眼睛，那只脚像细瓷一样光滑柔润，没有任何斑点和瑕庇，堪称完美。自己当然认得是谁的脚. 这只脚和它的主人一样，如同精心修饰过的玉像，每一处都细致雕球过，却完美得缺乏生气。

　　这些天在船上没有什么事可做，除了和雪隼佣兵圑的人聊聊天，剩下的就是在舱房里搞搞娱乐。这只脚连同它的主人，这些天自己都没少搞。虽然漂亮，但搞过了也没有什么稀奇。眞正让自己惊讶的是她脚下的鞋子。

　　那双鞋子用白色柳木雕刻出来，外面贴着银色装饰；前端尖窄，鞋弓弧状弯曲；鞋跟细细的，高约三寸。抛开材料质地，只看外观，和自己以前常见的高跟鞋没有什么区别，甚至更精致.那只纤美脚掌踩在高跟鞋上，雪白美腿从门框露出一载，半遮半掩间显得加倍“人。小云吟吟道：“出来？”

　　一片光泽闪动，一个亮丽身影从门内走出。泉玉姬惯用的玉笄被摘掉，戴着一顶夸张的羽毛冠；染成粉红色的雉尾长长挑起，随着她的步伐微微晃动。她鼻侧银环穿着三股细炼，绕过玉颊坠在耳下，扇状垂在颊前。白花花的肉体大半暴露在外，双乳高高挺起，乳尖贴着金色饰物遮住乳晕。乳头从金饰圆孔中伸出，悬着两只乳铃一晃一晃。

　　她下身繋了一根钓鱼细丝，上面挂着一幅淡青色的薄纱。薄纱是她以前用的面纱，此时裁开一半垂在腹下，随着步伐来回摇曳。不仅两条白光光的大腿完全裸露，连大腿根部的腹股沟都暴露出来。

　　那双高跟鞋没有鞋沿，泉玉姬白嫩玉足踩在鞋上，脚跟抬起，身体自然而然挺胸、收腹，臀部后翘，将女性肉体的特征展现得淋漓尽致。程宗扬道‘，“这是怎么回事？”

　　小紫笑道‘署“不是你上次说的吗？马戏团的驯兽女郎！”

　　前雨天自己一时好玩，给小紫讲起以前看过的马戏圑表演，没想到这丫头竟然做了出来，而且仅靠自己的只言词组，仿得似模似样。

　　泉玉姬的羽毛头冠、半裸的胴体，尖细的高跟鞋，活脱脱就是马戏团衣着暴露、身材曼妙的美女。只不过她衣着更暴露，那具美丽肉体在自己滋润下迅速成熟，被灯光一映，白花花妖艳无比。

　　泉玉姬踩着高跟鞋扭腰走来，用生硬口气娇声道：“老爷，主人。”

　　小紫打了个手势。泉玉姬先是一个平分的一字马，上身挺直，两条白光光的美腿笔直分开，一字形贴着船板展现肢体优良的柔韧性；接着上身侧过来，朝后弯曲。她腰肢柔软至极，像纤柳弯成弓形，两手攀住后方脚上高跟鞋的尖细鞋跟。小紫笑吟吟道：“泉奴，妳是新罗人，还是高句丽人？”

　　泉玉姬面孔朝天，娇声道：“奴婢是新罗人，与可憎的高句丽人是世仇。是我们文武大王指挥唐军，消灭百济和高句丽。”

　　她腰肢弯成弓形，丰满的乳房耸翘着，乳头硬硬翘起，银制铃铛在乳头上微微摇晃。淡青色面纱用细丝悬着，被白玉般的玉股压在腹下。那顶粉红羽冠扇状铺开，洒在曲线柔美的玉腿上，就像一只漂亮的白孔雀。案道：“程头儿，想不想看她漂亮的花？”

　　“搞都搞过了，有什么好看的？”

　　程宗扬有些吃醋地说：“这贱人被妳训得眞听话。不知道的还以为是妳的马子呢。”

　　小紫笑道：“老爷不高兴了。泉奴，好好演，让老爷开心一下。”

　　“凑啊哟。”

　　泉玉姬双乳像雪球一样抖动，乳铃轻摇发出柔靡的铃声。小紫翘起手指朝她摇了摇，泉玉姬顺从地抬起玉颈，被她在耳侧点了几下，封住听觉.“眞乖。”

　　小紫拍了拍她的脸颊，唇角含笑说道：“她在撒谎. 渊氏是高句丽的姓氏，因为避讳才改姓泉。高句丽几十年前就没有啦，现在是唐国的熊津都护府。高句丽人有些被迁到长安，还有一些被新罗人抓走当奴隶. 她在新罗出生，因为不知道爹爹是谁才随母亲的姓氏。”

　　程宗扬笑道：“她没有撒谎，只不过是乱认祖宗。”

　　泉玉姬听觉被封，无论他们说什么都听不到。这时按小紫的吩咐，像条美女蛇一样在船板上扭动肢体，一边拨开悬在腹下的面纱，露出春光旖旎的下体，白嫩玉指在秘处揉弄。

　　程宗扬忍不住张开手抓住她一只雪乳，挑动她乳头银铃。这贱人眞是天生的奴婢，看得自己心头火起。泉玉姬挺起双乳，玉颊微微发红，眼睛水汪汪充满媚意。小紫笑盈盈道：“看出来了吗？她不只魂丹，脑子也被人动过手脚呢。”

　　“什么？”

　　“你不觉得她很古怪吗？年纪轻轻就当上六扇门捕头，办案又很精明，为什么连语言都说不好呢？”

　　程宗扬捏住泉玉姬雪乳的手掌顿时一停，脑中仿佛有道光芒闪过. 泉玉姬幼年迁居长安，不要说她的智商，就是一个普通人也不至于十年还说不好一门语言。以前自己没有在意，这会儿被小紫点醒，再想到她在别人和自己面前判若两人的姿态……

　　小紫道：“我问过她。这十几年里她只做一ニ件事：修行、査案，还有修饰自己的身体. ”“我明白了！”

　　眼前迷雾揭开，变得豁然开朗。按照殇侯的说法，以泉玉姬的年纪能有四级修为已经很刻苦了。除非她比别人更用心，甚至把学习ss言的时间都用来修行。

　　另ー方面，在河边时，泉玉姬査看小紫足迹的神情自己还记得，那种全神贯注的姿态隐约在哪里见过；这时想起来，和鬼王峒那个工匠雕刻时的专注竟有几分相似。

　　还有，四处奔波查案是件辛苦差事，她的身体却显得十分鲜嫩，纤足和握剑手掌都和未出阁的少女一样细白。除了修为对气血的调理补益之外，还要长时间不间断的修饰，才能保持白嫩皮肤. 但她在此之前并没有流露对男人的注意，每天修饰身体是为谁做的？

　　一一十岁年纪就跻身六扇门捕头，天资聪慧、修为不凡却缺乏语言天分。与人交流时态度冷硬，对主人却毫不困难地露出媚态；对男人不假辞色，却对羞耻性事有出人意料的兴奋感。

　　很难想象一个人能在长达十几年的时间里，全心全意只做三件事I 把别人喝茶休息的时间都用来修行、学习办案技能和美容上。但只有这样才能解释这个能力出众而不失美态的六扇门女捕头.这一切都源于某个人在她脑中留下的烙印。程宗扬感到自己仿佛接触到黑魔海最核心，也最黑暗的那团迷雾. 眼前的黑魔海御姬奴尽情展露美艳肉体，摆出撩人淫姿。想到她其实是一具被人精心制作的玩偶，程宗扬心里生出一丝古怪的怜悯。“不知道把她脑中禁制解除会变成什么样？”

　　小紫眼睛闪闪发亮，“想试试吗？”

　　“不想！”

　　这种节外生枝的事百害而无一利，鬼才去做。眞气在窍阴穴中微微一动，眼前的御姬奴立刻爬过来，张开红艳唇瓣在主人胯间殷勤舔舐着。

　　程宗扬把她推到船板上，从她臀后进入。那个外族的御姬奴一边翘屁股被主人干着小穴，ー边叫道：“老爷！啊杂！啊杂！请用力！”

　　程宗扬在她狭紧蜜穴中挺动着说道：“新罗婊子这样就挺好嘛。又騒又听话，也不用担心她会造反。”

　　“程头儿，你好壤哦こ程宗扬理直气壮地说道：“干坏事的是黑魔海好不好？她若不是遇到我这么好的主人，说不定要倒什么楣！比如说妳吧，可能早就把她切成几块，搞妳的悪魔游戏了- ”“啊呀！”

　　小紫惊叫一声。

　　程宗扬话音未落，张臂一把抱住小紫，坏笑道：“死丫头，看妳还往哪儿跑！”

　　说着把她压在身下，毫不客气地吻住她的小嘴。

　　小紫香软唇瓣让自己又想起那个惊涛骇浪的夜晚。程宗扬放缓动作，温存地吮吸她的唇瓣，良久不愿松开.小紫精致面孔慢慢红了起来，程宗扬这才意识到她被自己压在身下，正躺在泉玉姬背上；自己挺送腰身的动作，使得小腹不断在她腿间磨擦，像是和她亲热一样。

　　心头冲动一浪高过一浪，小紫似乎预感到要发生什么，眼中狡黠光芒褪去，散发迷人光彩。伏在下面的泉玉姬不知道发生什么事，只感到体内阳具越来越坚硬火热；她兴奋地挺起屁股，感受着阳具在蜜穴进出。

　　忽然她尖叫起来，那根阳具重重撞入蜜穴，将花心顶得胀开，将精液尽情喷射在她体内。

　　“哦泥，老爷射得好多……好热……”

　　在她身后，程宗扬俯下身在小紫耳边道：“好好睡一觉吧。死丫头，妳失的血还没有复原呢。”

　　小紫从他怀中挣开，拉起泉玉姬“砰”的关上门. “喂，死丫头！”

　　程宗扬拍门道：“怎么又生气了？”

　　“大笨瓜！”

　　杨州码头已经挤满停泊的船只. 一连坐了十几天船，自己在船上没什么感觉，上了岸才发现脚下地面都一晃一晃的。霜没有建康的i ，市面繁华却不遑多让。云家的商号在扬州最蠢的大街上。程宗扬意外发现，商号柜面上竟然陈列南荒的湖珠；当日几个银铢一颗的珍珠，到这里摇身一变，最便宜的也要几十银铢。至于南荒贩运来的药材更是奇货可居。

　　掌柜亲自迎了出来：“程少主！一一一爷听说少主往晴州去，已经问过几次，这下可放心！”程宗扬笑道：“有劳云老哥挂念。有件事还要劳烦掌柜。”

　　掌柜恭恭敬敬道：“一一一爷交代过，程家的少主是我们云氏半个主人；少主有什么吩咐，小的绝不敢推辞. ”“你们这里有影月宗的术者吧？”

　　掌柜怔了一下，惭愧地说道：“小的不敢隐瞒，整个云氏商会只有五名影月宗的术者，宋国的一位在晴州。少主如果要传讯息，小号只有两个养的||员，可在一日之内飞抵建康。”

　　程宗扬有些失望。原以为这里也有林清浦那样的影月宗术者，能和建康方面通话，不料只有鹤鸟. 等牠飞到建康再飞回来，船早就走了。不过云氏在各地的商号至少有上百家，影月宗的术者全请来也不够用；云家能请来五名已经够了不起。看来最好的办法还是带着灵飞镜.横竖已经来了，程宗扬道：“那写个字条吧。出来这么久也该向云老哥报声平安。”

　　掌柜道：“少主这边请，诸位请。”

　　说着请众人进了内堂。看到云氏商会的掌柜对程宗扬这么恭敬，雪隼佣兵团几个人不禁讶异。敖润低声道： “刚才说的ー一I 爷，是不是云苍峰云一11爷？”

　　程宗扬笑道：“没错. ”敖润顿时对他刮目相看，“老程，你身家不俗啊。”

　　程宗扬笑嘻嘻道：“跟云家没法比，不过请你们吃几顿还行。”

　　“那好！”

　　敖润也不客气，“路上白吃我们这么久，今天挑扬州最好的酒楼，好好吃你一顿！”

　　“好说！”

　　内堂播着I些罕见的珍稀货物，其中几件自己依稀有印象在南荒见过；臃角攞着一张新制成的龙鳞盾，居然标着五百银铢的高价. 敖润咧嘴道，‘“这什么盾？这么鸟贵！”

　　掌柜道：“这是敝号刚做出来的，不敢摆在外面卖. 客官试试便知道了。”

　　敷润看了看盾面光泽，屈指敲了敲，一把拿起来顿时变了脸色。这盾比他想象的轻了一倍不止，硬度却堪比钢盾。敖润擅长弓马，如果配上这盾不啻于如虎添翼。老张也来试试，从牙缝里吸口凉气：“不得了！这是什么玩意儿做的？”

　　掌柜神秘一笑，“回客官，这可不是凡物。详情小的不败说，但三十步以内能挡劲弩，重量只有钢盾两成，这个价格不算高了。”

　　敖润瞧瞧盾，再瞧瞧价格，悻悻放下。

　　冯源突然跳起来大叫一声，指着一件东西，手指瑟瑟发抖地说道：“这……这……”

　　掌柜看了一眼，“客官好眼力，这是龙睛玉！”

　　程宗扬低头看着那颗比花生米还小的石头，心里嘀咕：这么不起眼能値几个钱？自己那两块差不多有拳头大呢。

　　冯源却像犯了心臓病一样捂着胸口，“多……多……”

　　掌柜道：“客官是法师吧？价格是市债，ー钱十枚金铢。这块只有半两多，五十枚金铢便够了。”

　　冯源脸上立刻恢复血色。一千银铢打死他也掏不起，倒也不用多想。程宗扬忍不住道：“龙睛玉这么贵？”

　　自己手里的龙睛玉起码有两斤多，按这价格値两千多金铢。死老头出手够大方。

　　掌柜道：“龙睛玉j 向有价无市，这块龙睛玉是一位法师订的，后来没有来拿才放在这里寄卖‘，如果品相好，价格还要翻上一倍。少主，这边请。”

　　将平安信系在鶄足上送走，众人离开商号，找到扬州最大的酒楼包下一个房间. 那天在瓠山，雪隼佣兵圑损失一半人手，这时除去敖润、老张、冯源和月霜，还剩十几个人。在坐的都是爷儿们，虽然敖润藏着心事，几句话一说，酒杯ー举，立刻觥筹交错起来，不多时席间热闹非凡。

　　喝到一半，俞子元忽然寻来，远远朝他使了个眼色。程宗扬心下会意，找个藉口离席，出来与他见面。

　　“还有件事要禀知公子，”

　　俞子元道：“船到夜影关恐怕就走不成了。 ”“怎么了？”

　　“刚接到消息，贾太师从临安发下手令，宋国全境封锁云水，不许任何船只经过. 夜影关的水路已经被封，泊了几百条船。”

　　“他是针对江州？但江州在大江流域，跟云水没什么关系吧？”

　　“可能是从晴州贩运武器的事走漏消息，贾太师一道令封锁云水，下令从夜影关一直到丹阳，所有船只全部停运. ”宋国可能没有得到详细情报，不然只需禁止鹏翼社的船只通行，何必劳师动众封锁整个云水？想起这些天云水往来不绝的大型船队，程宗扬道：“云水这么多船，他一道命令就能全禁？”

　　“六朝都有船只在云水通行，这种事从没发生过. 太师此举恐怕给宋国引来不少麻烦。”

　　俞子元道：“公子如果要去晴州，只能从夜影关下船，改行陆路。”

　　“那就陆路吧。”

　　程宗扬笑道：“反正你们有车马行。”

　　俞子元道：“鹏翼社在夜影关的车马行是臧兄弟在管理，也是我们一营的兄弟。程公子走陆路，到夜影关我来安排。”

　　“什么时候到夜影关？”

　　俞子元道：“顺风的话，再三、四天就能到。”

　　俞子元停顿一下，“雪隼佣兵圑那边还要请公子帮忙，最好能一起走。”

　　星月湖一直没有对月霜挑明身分，只在暗处照应。可是上船后月霜一句话都没跟自己说过，想邀她同行只有找敖老大了。

　　程宗扬随口道：“俞兄的船也向江州贩运武器？”

　　“这倒没有。”

　　俞子元道：“我运的只是粮食。江州土地贫瘠，萧少校接管时，库中存粮只有五千余石；这两个月我们运过去四万石粮食，算来能支撑一段时间. ”于！百- 素、以建康粮仆计算，ss粮舂要六百多万钱，遣不是一笔小数目。程宗扬道：“三万石粮食还有兵器，你们鹏翼社赚了不少钱啊。”

　　俞子元一笑，没有回答。程宗扬有些不好意思，自己不是想打听鹏翼社的收入。因为谢艺和萧遥逸的关系，俞子元早把他当成自己人；这些日子雨人海阔天空聊得投机，说话间也没有忌讳，オ顺口问起。

　　俞子元解释道：“其实船行的利润不多，兄弟们做生意只是猢口。这次购买武器、粮食，都是孟团长出钱. ”孟非卿的钱？难道是岳帅留下的？程宗扬抛开这个念头. 不管姓岳的留下多少钱都与自己无关. 小紫要用钱，自己挣给她。

　　谈好启航时间，俞子元便离开. 程宗扬又回到席间，与雪隼佣兵圑的汉子们继续欢飮，一直到傍晚才尽欢而散。

　　众人扶携着穿过扬州街巷，一边笑闹，一边回返码头. 程宗扬喝得酒沉，没注意楼船旁又泊了条船，上面下来两个少女。擦肩而过时，一个惊喜声音忽然道：“大笨瓜！”

　　程宗扬浑身一震，酒意立刻不翼而飞. 眼前一张圆润面孔如珠如玉，窈窕身段纤美动人；胸前衣物被撑得紧紧的，显露胸部丰隆的曲线；眼中充满惊喜光彩，除了小香瓜还能是谁！

　　程宗扬拔腿冲过去，忽然一柄剑鞘伸来顶住自己胸口，一个娇俏声音凶巴巴道：“你干嘛丨こ

第四章 明珠在怀

　　乐明珠连忙拉住那少女：“这就是我跟你说过的那个大笨瓜。”

　　“哦……”

　　少女恍然道：“就是他啊。看起来没那么笨嘛……”

　　乐明珠拉着少女的手道：“这是小板凳I 错了错了！”

　　她连忙吐了吐舌头，“是邓晶！我最要好的师姐妹！”

　　程宗扬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面前的少女，心头的欣喜仿佛要迸出来，连声道：“妳好、妳好！妳们怎么会在这里？”

　　“我们到岸上买东西，没想到你在这儿！”

　　乐明珠也兴奋地胀红脸，如果不是邓晶在旁边，恐怕会跑过来抱住自己。程宗扬道：“买什么东西？”

　　乐明珠在部晶耳边说了几句，邓晶皱眉道：“不行啦，潘师姐说过要我们两个一起去的。”

　　“笨死妳了。就一点药材啦，你自己就能买. ”程宗扬叫道：“冯大法！”

　　“哎！”

　　冯源跑过来。众人只有他说修练要紧，没有沾酒，这会儿还清醒着。“你陪这位姑娘去买药。”

　　程宗扬扔给他一只钱袋，“所有的帐都算我的，剩下的算你的！”

　　冯源顿时眉开眼笑，“这怎么好意思呢！”

　　邓晶还不乐意，乐明珠咬着她的耳朵道：“别忘了，妳玩的那根龙须是他割下来的，要不然我不让妳玩了！”

　　邓晶只好嘟嘴答应，一脸不情愿地和玛源去城里买药材。乐明珠和程宗扬四目交投，脸颊越来越红. 程宗扬忍着剧烈心跳，低声说道：“走！我的船在这边。”

　　程宗扬脚步轻得像要飞起来，拉着乐明珠三步并两步的奔回船舱。他关上舱门，回身一把抱住她，狠狠亲住她香喷喷的小嘴。

　　乐明珠身子火热，双手抱住他的腰身，一边吐出香舌让他吸吮，一边眼睛瞪得圆圆的，充满惊喜地看着他，胸前丰美双乳不住起伏。

　　良久，唇瓣分开，乐明珠道：“眞的是你啊！大笨瓜！”

　　她紧紧搂着程宗扬的腰，高兴得几乎要跳起来。两人分开不过1^^ 用，感1 像过了1 年。程宗扬回身叫道：“小香瓜！妳可想死我了！”

　　说着搂住她的身子想解去衣衫。“不要！”

　　乐明珠挣脱他的手掌。“哇！为什么不要！妳说过这辈子让我一个人插的！”

　　“人家又没有不让你插。”

　　小香瓜脸红红地说：“大笨瓜，不要把人家衣服扯破了……”

　　程宗扬不客气地解开她的衣带。乐明珠胸前裹着鲜红鲛绡，绡丝滑凉如水，衬着雪般细嫩的肌肤. 两圑充满弹性的雪乳高高耸起，在胸前颤巍巍摇晃，抖动出迷人肉光，让自己想起在南荒的时光。

　　这会儿所有言语都是多余的。程宗扬拨开鲛绡，把脸埋在小香瓜丰腴的乳沟间，呼吸少女带着奶香的气息，心头冲动一浪高过一浪。“小香瓜！”

　　程宗扬低叫一声。乐明珠望着他，脸颊越来越红.程宗扬一把剥下她的裤子，抱住粉团般白嫩的美臀用カ亲了一口，然后把她抱到床上。乐明珠浑身火热，主动伏下身翘起雪嫩屁股。白生生的臀肉像剥壳的鸡蛋光洁滑腻、柔嫩无比。她的臀沟不像成熟妇人那样深，此时抬起臀部，臀间小巧肉孔便绽露出来，宛如一朵娇羞雏菊，又红又嫩。

　　程宗扬挺起阳具，龟头在她柔嫩菊肛上一顶，小香瓜白嫩雪臀立刻哆嗦一下，喉中发出一声低叫。果然小丫头后庭还是一样敏感，程宗扬顶住她的嫩肛磨弄片刻，本来收紧的屁眼儿像朵漂亮花蕾般渐渐绽开，肛肉沁出湿润汁液，色泽也变得红艳.程宗扬身体一挺，龟头没入软腻的肛洞。“啊呀！”

　　乐明珠惊叫一声，那根阳具挤进嫩肛、尽根而入，将肠道塞得满满的。阳具深深刺进白嫩雪臀，被她紧密的嫩肛包裹，稣爽无比。程宗扬心头火热，自己朝思暮想，搞芸娘和丽娘那对婆媳时也禁不住拿她们和小香瓜比较. 这会儿终于又干到小香瓜，开心得几乎要放声大笑。

　　程宗扬抱住小香瓜的纤腰，在她臀间用力挺弄。乐明珠肤色晶莹，白嫩雪臀被粗壮的肉棒戳弄，被干得不住变形。臀间小巧肉孔充满弹性，像一张红嫩小嘴呑吐肉棒，带来连绵不绝的快感。

　　雨人分别多时，彼此都情动十分。这场交合一开始就是疾风暴雨，一个在上面挺着阳具尽情插送，一个在下面翘着屁股，被干得雪臀乱摇，似乎要将这些天的思念之情尽数倾注在肉体最亲密的接触中。

　　程宗扬压在乐明珠白玉般的胴体上，一边挺动小腹，一边两手张开，抚弄丰腴肥硕的大乳球。小香瓜面带红晕，被他干得不住低叫。

　　“好烫……呃……你的……你的大肉棒全插到人家屁眼儿里了……”

　　“叫老公！”

　　“老公，人家屁眼儿好胀……轻一点啦……”

　　“乖老婆，妳屁股好嫩。”

　　“呀……呀……老公……你插得太快了……人家……人家肠子都要被你捣碎啦……”

　　“乖老婆，忍一忍就好了。”

　　珠两手撑着床榻，被程宗扬骑在屁股上，那对圆顽乳球在胸前来回抛甩，充满沉甸甸的质感。她翘着屁股，雪嫩美臀毫无保留地敞开，柔嫩的屁眼儿被粗壮肉棒带得翻进翻出。

　　程宗扬固然兴奋异常，身下的小美人也情热如火，翘着屁股让他恣意插弄。坚密的屁眼儿越来越软，插在里面的肉棒却越来越硬。

　　程宗扬抱着她滑嫩充满弹性的雪臀，阳具仿佛插在一张软腻的小嘴中，被她柔软的屁眼儿和炽热肠道包裹，无微不至地舔舐每一寸肉棒。

　　小香瓜叫声越来越高亢，忽然屁股一阵哆嗦，整个身子软了下来。与此同时，一股温热液体从她股间迸出。“乖老婆，妳泄了身子。”

　　乐明珠颤声道：“你肉棒好硬……人家受不住了……哎呀！”

　　程宗扬抱住她绵圑般的雪臀，一口气干了一盏茶时间才挺起阳具，在她颤抖的屁眼儿里射精。

　　云收雨散，雨人相拥而卧. 乐明珠抱着他的腰，脸颊贴在他胸前，“壊死你了……一见面就插人家屁股。”

　　“乖老婆，妳的小屁眼儿比以前还紧呢。”

　　“不是啦……”

　　乐明珠羞答答说：“是老公的肉棒变大了。好胀……塞到人家肚子里面了……”

　　程宗扬笑道：“妳泄了好多。”

　　“都是你插得太用力了……哎呀，不要摸！”

　　程宗扬坏笑道：“妳下面好湿。来，让老公摸摸乖老婆的屁股。”

　　乐明珠嘟嘴道：“反正已经让你插过，你想摸就摸好了……人家屁股好痛……后面被你插得火辣辣的……”

　　程宗扬抱着小香瓜香软白嫩的玉体，爱不释手地抚弄。乐明珠光着身子偎依在他懐中，“大笨瓜……”

　　“嗯？”

　　程宗扬抬起眼。

　　乐明珠眼睛亮晶晶看着他，充满喜悦，又叫了声，“大笨瓜！”

　　程宗扬忍不住亲了她一口，“想不想我？”

　　“想啊。J乐明珠忽然小嘴一瘪，“坏死你了……这么久也不来找人家……呜呜……”

　　程宗扬拥住她，“别哭啊，我也想去找妳的。”

　　乐明珠哽咽道：“人家每天都想你。好几次都睡不着觉……做梦还梦到你拿大肉棒戳人家屁股……”

　　程宗扬想笑又觉得心痛，小声道：“眞的梦到了？”

　　“都是你！”

　　乐明珠握起粉拳捶了他一记，“人家屁眼儿被你插过就变得怪怪的。”

　　小香瓜的屁眼儿涂过焚情膏才变得敏感，但时间过去这么久，药效还没有退，难道死丫头说的是眞的？程宗扬小心道，1 “怎么怪怪的？”

　　乐明珠道：“一想起你骑在人家屁股上，拿大肉棒插人家屁眼儿，人家屁眼儿就好热，还湿湿的发痒，总想有东西插进来……人家每天晚上睡觉都要数好多羊。有时候数错了，开始是一只、两只、三只……后来数成两千零一下、两千零一一下……”

　　程宗扬禁不住笑出声来。

　　“你还笑……人家都难受死了，想着眞让你插两千下就好了。”

　　心头的爱怜仿佛满溢出来，程宗扬小心呵哄半晌，小香瓜才收住眼泪. 两人絮絮说着话，程宗扬才知道小丫头回去后狠狠挨了师傅一顿骂，被关了一个月不许出门.这次是光明观堂得到晴州一家慈善团体的资助，准备在晴州开设一家慈幼院收养孤儿。一向喜欢小孩子的乐明珠缠了多时才得到允许，随师姐一同去晴州。程宗扬捏了捏她的鼻子，“挨骂是不是很难受？”

　　说了会儿话，乐明珠已经高兴起来，吐了吐舌头. “才不是呢。师傅最心软了，我一哭她就不骂，还做汤给我喝。咦，你也去晴州吗？”

　　“是啊。我和小紫……”

　　乐明珠开心地叫起来：“小紫也和你在一起吗？太好了！我们坐一条船好不好？”

　　“好啊！船上现在有空位，你们有几个人？都搬过来吧。”

　　“有潘师姐……”

　　“潘姐儿也来了？”

　　“是啊。还有小板凳、小木头和我。”

　　程宗扬想起久无音讯的武ー一郎。不知道一一爷那厮伤好了没有？武ー一心里现在有了苏荔，对潘姐儿又是什么想法呢？

　　“只你们几个人就去晴州建慈幼院？”

　　“当然了。”

　　乐明珠得意地说：“慈幼院建好了，说不定是我来管呢。”

　　程宗扬笑道：“是吗？”

　　乐明珠扳着指头道：“潘师姐不会去管，小板凳、小木头都比我小，堂里的婆婆脱不开身，师傅又生病了……”

　　“妳师傅生病了？”

　　练过功的人眞元充盈、气血健旺，极少得病，偶有风寒也很快痊愈，何况小香瓜的师门又以医术成名，会生病眞是稀罕事。

　　“明州发生瘟疫，师傅去给人治病，每天都要看几百个病人，结果自己也累倒7.し程宗扬坐起来，“我去跟妳潘师姐说，大家坐一条船去晴州！”

　　“好啊！”

　　乐明珠高兴地抱住他的手臂。

　　“我替妳安排一间房，”

　　程宗扬在她耳边小声道：“晚上去找妳，免得妳睡不着。”

　　“大坏蛋，只想干人家屁股……”

　　乐明珠踢了程宗扬一脚却被张臂抱住。程宗扬眉飞色舞地说道：“小香瓜，我们再干一次！”

　　“不要啦，人家屁眼儿都麻了……哎呀！”

　　乐明珠被他抱着腰按到床上，那根刚射过精的阳具又硬起来，热腾腾顶在臀间. 乐明珠无奈地说道：“好啦……你轻一点啊……”

　　光明观堂乘的是条独桅帆船，顶篷呈蕉叶形，悬着白帆。舱内用柳木隔出几个li，imsi. 唯i 不寻常之处就是洁净异常，不但桌几纤尘不染，连船板都用清水洗得发白。

　　为了节省空间，舱内用的是推拉式的格子门，上面贴着半透明的竹篾纸。乐明珠脸上红晕未褪，不好意思去见师姐；她领着程宗扬进到舱内，指了指房门，一溜烟躲起来。

　　房门推开半边能看到一个扎着布帕的妇人坐在舱内，怀里抱着一个婴孩，神情凄惶。那婴儿闭着眼，额头覆着湿巾，似乎发着高烧。

　　程宗扬朝里面看去，眼睛顿时一亮。那妇人对面坐着一个女子。她穿着素白衣衫，微微垂头，玉指搭在婴儿颈侧正在诊脉. 她脸上戴着一个雪白口罩，口鼻都被遮住；虽然只露出精致如画的眉眼，但两道蛾眉微微颦着，流露出无限风情。黑白分明的双眼水汪汪美得令人眩目，让人不由自主被深深吸引。

　　没想到会在船上看到这一幕。潘金莲用心为一个陌生婴儿诊脉，就像一个白衣仙子在灯光下散发出圣洁光辉. 只不过她那双凤目眼角微微挑起，天生带着一抹桃花般的红晕，使她容颜间平添几分媚意。潘金莲抬起玉指，温言道：“不妨事的。少顷煎好药，让孩子先服ー剂。剩下的妳带回去早晚各服一剂，服完便无妨了。”

　　妇人感谢地说道‘，“眞是多谢姑娘。姑娘这么好心肠，便是天上仙子也比不过的。”

　　潘金莲略带疲倦地笑了笑，“不用客气。先去给孩子煎药吧0 ”后面一名妇人道：“仙子，求妳看看我们家孩子吧！”

　　那孩子又大了两岁，手脚筋腱仿佛痉挛般拧成一个奇怪角度不住抽动，这会儿他已经哭累了，蜷在母亲怀里.潘金莲道：“这是小儿惊厥的后遗症，要分几次施针才能缓解。”

　　说着她拿出针囊，取出几枚细针。

　　那孩子害怕地扯住母亲衣角，“娘，我不要……”

　　潘金莲柔声道：“不用怕，这针扎上不痛的。姐姐帮你刺几回，你的手脚便好了，往后能和伙伴一般跑着玩呢。”

　　潘金莲一边说，一边按了按他的穴道，接着银针刺入肌肤. 那孩子哇了一声-KSK起来，母亲吓得双手一抖。潘金莲道：“他只是有些害怕，并不痛的。”

　　潘金莲细细舍着针，“姐姐没有骗你吧？是不是酸酸的，有些发胀？”

　　那孩子止住哭声，过了一会儿竟然露出笑容。核子的母亲这才放下心，连声道谢.潘金莲用了一盏茶时间在孩子头、臂几处穴位下过针，仔细捻了一回，打通他的经络. 那孩子身上扎着针，竟然已经睡着。

　　算起来已是第三次见到潘姐儿，但第一次见面只是惊鸿一瞥，第一一次见面只记得当时惊艳的感觉. 这次见到的潘金莲又是另一番模样。

　　眼前这个细致用心、戴着圣洁光环的女医生，实在无法与印象中那个千古第一淫妇联系起来。不过秦桧都能变忠臣，潘姐儿变圣女……似乎也不是很奇怪。说到底人是环境的产物，没有谁是天生的大奸大恶，也没有谁是天生的圣徒。

　　潘金莲将平常要注意的事项一一告诉那位母亲，稍停一阵才取下针。那位母亲抱着熟睡的核子千恩万谢地去了。潘金莲剪去灯蕊，挑亮灯光，然后把棉签浸入酒液，在灯下将刚才用过的银针一一抹过，收回针囊，ー边道：“还有哪位？”

　　程宗扬踏进门堆笑道：“这么晚来打扰，眞是不好意思。”

　　潘金莲微微挑动眉头，“是你？”

　　“眞巧，我也要到晴州去，没想到会在这里见面。”

　　程宗扬打了个哈哈，“仙子医术眞好，悬壶济世，造福百姓。”

　　潘金莲沉静地看了一眼，明澈目光仿佛将自己看得通透。程宗扬只笑了一半，笑声戛然而止。

　　潘金莲淡淡道：“明珠和晶儿出去买药，只晶儿ー人回来说明珠遇见相识的人，想来就是你了。”

　　“大家朋友嘛，见面聊聊天。”

　　程宗扬道：“我来没别的意思，只不过听乐姑娘说你们也去晴州，正好我们船上还有房间，不如坐同一条船，大家一同去晴州，路上也好照应。”

　　“多谢了。”

　　潘金莲道：“不用。”

　　程宗扬道：“潘姐儿不会是对我有戒心吧？其实我跟乐姑娘在南荒认识，大家一起出生入死，这点交情总是有吧？”

　　潘金莲忽然道：“你那个小妾呢？”

　　程宗扬想起在南荒时，小紫冒充自己的小妾，诈称武一一被杀，戏弄她一番，没想到她现在还记得。

　　“那丫头最是顽皮，潘姐儿是成年人，不用和她一般见识吧？”

　　“我不介意。只不过提醒你一声：你已经有了妾室，我师妹年纪尙小，和你一道走不怕招人闲话吗？”

　　程宗扬厚脸皮道：“没有什么吧？大家做朋友也不行吗？”

　　潘金莲淡淡道：“程公子名声没那么好吧？”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小心道：“建康的事，妳也知道了？”

　　“我在洛阳便听说了。”

　　程宗扬叫道：“眞是被那只小狐狸害死了！其实那天的兰陵王破阵舞都是他跳的—跟我ー点关系都没有！”

　　潘金莲没有理睬他的辩白，扬声道‘1 “嫣琪！”

　　一个少女伸头进来，“潘师姐？”

　　“明珠回来了吗？”

　　“在外面呢。”

　　潘金莲道：“让她去后舱煎药，告诉她从今天起，直到晴州都不许她再下船，更不许她和别人说话。”

　　少女吐了吐了舌头，“是。”

　　程宗扬忍不住道：“潘姐儿，妳管得也太严了吧？小香……乐姑娘又不是小孩H ——”

　　“她若眞是小核子，我也不用这么管她了。”

　　潘金莲打断他，“我光明观堂的事由我们自行处置。公子请回吧。”

　　潘金莲公然逐客，程宗扬只好满腹郁闷地下船。

　　难得和小香瓜相逢，这会儿却各乘一船；雨人直线距离不到一百步却看得到吃不到，程宗扬心里的别扭比不见面还难受。小紫笑吟吟道，“见着你的小香瓜了？”

　　程宗扬像吞了生醋一样皱着脸，“她被潘姐儿赶去当烧火丫头. 潘姐儿也眞是，大家只是坐一条船，她怎么看我像看贼一样呢？喂，死丫头，我看起来眞的像坏人Br？”

　　小紫仔细看了他一会儿，“像啊，刚采人家后庭花的采花贼丨こ想到小香瓜的后庭花，程宗扬禁不住咧开嘴，连小紫的揶揄也不放在心上，让小紫给了他一个大白眼。

　　“乐丫头还问起妳，听说妳在船上，高兴得不得了。妳心眼那么多，小香瓜一点心眼儿没有，偏偏还和你要好，眞是怪事。”

　　“有什么好奇怪的，她就是心肠太好。”

　　小紫皱了皱鼻子，“一点用都没有。”

　　“后面这句不是眞心吧？我看妳对她也挺不错，没有骂过她笨。”

　　“她倒不笨。”

　　小紫道：“只不过太天眞，对人一点戒心都没有。”

　　程宗扬捏了捏她的鼻尖，“妳不就是因为这一点才对她另眼相看吗？”

　　小紫没有说话，反而偏头露出深思表情，过了会儿才嫣然笑道：“眞的哦。”

　　“喂，妳刚才去哪儿了？”

　　“和月霜姊姊去城里了。”

　　小紫笑道：“你猜她买了什么？”

　　“什么东西？”

　　“马鞭。什么衣服、胭脂、水粉她都不看，就去卖马具的铺里，说要买根趁手的鞭子。”

　　小紫笑道：“人家也买一根。”

　　说着她拿出一根光滑如玉的鞭子，“鲸骨做的，漂亮吗？”

　　程宗扬纳闷地说：“月丫头做梦都想上戦场，买鞭子不奇怪，但妳买鞭子干么？也想去打仗吗？”

　　“骑马啊。”

　　小紫笑吟吟道：“等抓到姓苏的妖妇，我要每天骑着她，用鞭子打她的屁股。程头儿，你说好不好？”

　　“只要妳喜欢，哪怕将她碾成粉，我若皱皱眉头就不姓程！”

　　“你说的哦。”

　　“放心吧。我才没那么滥好人呢。”

　　天刚破晓，泊在码头的小船离岸向下游驶去。程宗扬一直在船上守着，见状立刻叫俞子元开船，跟紧光明观堂的船只.鹏翼社的楼船比它大十倍不止，要跟着这条小船并不容易，但俞子元毫无难色地答应下来。

　　程宗扬不好意思地说道：“前面船上有一个朋友，也是往晴州去的。”

　　俞子元道：“公子放心，我船上的水手都是驶过十几年船的行家，必误不了事。”

　　他和水手交谈几句，然后道：“杨州的云氏商号送了批货来，已经按公子留的名单分送出去。”

　　程宗扬望着前面白帆笑道：“费心了。”

　　敖润张大嘴巴，看着眼前黒色的薄盾。旁边老张也像呆头鹅一样，眼珠瞪得圆圆的，手中拿着一张ー模ー样的龙鳞盾。突然间，冯源一声惨叫打破舱房里的寂静. 这位平山宗的大法师两手抱在一起，浑身颤抖，然后手指分开一线，眼睛凑过去看了一下，接着又是一声惨叫。敖润喘口粗气，“冯大法！鬼叫什么呢！”

　　“龙……龙……龙睛玉……”

　　冯源哆嗦着说道：“眞……眞的啊……”

　　老张吃ヵ地咽口唾沫。“队长，老程出手眞够大方，这几样加起来就是两千银铢。还有兄弟们每人一套装备，差不多也得一百银铢……”

　　“不行！”

　　敖润道：“这情欠得太大了—”

　　冯源跳起来，两手攥得紧紧的，“敖老犬！打死我也不还啊！我跟你说，我这辈子还没摸过龙睛玉呢！”

　　老张敲敲盾牌，依依不舍地说‘’“这盾眞不错. ”冯源道：“老大，老程是副队长的相公，说起来也是咱们雪隼团的女婿，不是外人啊！说不定这是人家送的聘礼！我说，不如咱们把副队长送过去，当还礼得了！”

　　“越说越不象话了！”

　　敖润吼道：“给我闭嘴！”

　　lwii“‘“你们看，我的弩怎么样！”

　　月霜手里拿着一枝钢制小弩，她轻轻一板，拉上弩弦，接着一扣弩机，空弦猛弹出撕开空气，发出一声锐响，力道强劲至极.敖润还没有开口，冯源叫道：“好东西啊！哪儿来的？”

　　“别人送的！”

　　月霜举起弩道：“我刚才试了一下，能射七十步远呢！”

　　冯源一脸期待地说：“副队长，妳是不是收下了？”

　　“当然了。我们那么要好I 喂，你们怎么了？”

　　几个人对视一眼，冯源和老张露出如释重负的表情，“那就好！那就好！”

　　敖润咧了咧嘴，“眞好……妳看，我这盾怎么样？”

　　“这么轻？”

　　月霜拿起来，讶道：“是什么做的？”

　　“一共就两面，”

　　老张道：“我和敖老大各拿了一面！”

　　“这盾起码要一百银铢吧？你们发财了？买这么贵的东西。”

　　“跟妳一样，都是朋友送的！”

　　月霜奇怪地问：“你们哪来的朋友？”

　　冯源道：“副队长，妳的弩是谁送的？”

　　“紫姑娘啊。”

　　老张打了个哈哈：“我们这些也是紫姑娘送的。”

　　月霜撇了撇嘴，“吹牛！”

　　冯源忍不住道：“副队长，妳相公家眞有钱啊！”

　　月霜皱起眉头，“胡说什么？我哪来的相公？”

　　“不就是I 唔……”

　　老张一把撝住冯源的嘴，把他踹到一边。“喂，你给我说清楚！”

　　月霜正要细问，船顶忽然有人叫道：“落帆！落帆！”

　　扇形的船帆迅速落下，发出巨大响声。失去风力的推送，行进中的楼船速度猛然ー缓。

　　程宗扬道：“怎么了？”

　　“船进峡谷得落帆减速。”

　　俞子元道：“前面水路不好走，我去掌舵。”

　　说着蠢衣袖- 赶往奋.面前出现一道魏峨山峰。云水在山下分成数道支流，蜿蜒流入峡谷。两岸山势犹如大斧劈开，壁立万仞，险峻至极. 楼船减缓速度，水手小心地操纵船只，驶入弯曲的河道。

　　雨岸生满奇异的灌木类植物，那些植物树冠不犬，根系却极为发达；纠屈的根系从山石间伸出，在水中浮动，阳光下犹如苍绿水蛇。

　　光明观堂的座船显出船身狭小的优势，进入峡谷连帆都没降，把楼船远远甩在后面。程宗扬回过头，只见小紫站在窗前，正拿着一只黄铜做的单筒望远镜向远处瞭望。

　　“死丫头，船长室的望远镜妳随便拿来玩？”

　　“别吵。”

　　程宗扬凑过来，“看到什么？”

　　“看到你的小香瓜在哭呢。”

　　“开什么玩笑。拿过来我看看！”

　　程宗扬抢过望远镜放在眼前。只见前面小船已转过弯，船体被山间灌木遮掩，露出飘扬的白帆，仿佛在山林中行驶。程宗扬心道：小香瓜被潘姐儿禁足，这会儿关在舱内，不知道能不能看到两岸景色。

　　忽然前方帆影一折，整条船仿佛突然倾覆一样，消失不见。程宗扬大叫一声，“不好！”

　　一把扔开望远镜，身体从窗口探出去。楼船转过一个急弯，眼前水面猛然一宽，在峡谷间形成一个狭长的小湖。光明观堂的轻舟斜斜停在水上，旁边漂着折断的船帆。小紫惊讶地说‘，“好大的风，她们的船帆都被吹断了。”

　　“放屁！”

　　程宗扬叫道：“是被砍断的好不好！”

　　船上碗口粗的桅杆断成两截，断口整齐得如同刀切，显然是被利刃斩断。小紫转了转眼睛，“肯定是有山上的妖怪看中你的小香瓜，要把她抢走！程头儿，你好可怜哦。”

　　“少废话！”

　　程宗扬向扬州的云家商号订了批货物，顺便挑了两把刀，这时一把抄起来挂在腰后，直接从窗口跃出。

第五章 泊陵鱼毒

　　敖灞正在播弄龙鳞盾，见到程宗扬从天而降重重落在甲板上，不由叫道：“老程，你干嘛？”

　　“救人！”

　　“呸！”

　　月霜首先表明态度。“别乱来啊！”

　　敖润拿起龙鳞盾追过去。

　　“慌什么呢！”

　　老张迈开步子跟在后面。冯源也想去帮忙，但看到楼船离水面的高度，两腿顿时软了，只好在后面叫了一声，“当心啊！”

　　看到光明观堂的船只出事，程宗扬不惊反喜。自己正发愁没办法和小香瓜同乘一船，这么巧给了自己一个机会。这时楼船已经驶进小湖，但楼船体积庞大、吃水太深，无法像小船一样靠岸，中间还隔着几十丈距离.只要能跟小香瓜在一起，这几十丈的距离就是刀山火海，自己也硬闯过去，何况还是水路。

　　谷中突然传来一个阴冷声音：“过往的人听着，泊陵鱼氏在此！不相关的人统统滚开，免得送死！”

　　敖润倒抽一口凉气，“鱼家的人？老程，小心点！”

　　程宗扬已经蹬住船沿，双腿一縦，箭矢般落入水中，接着双臂拨水，不管不顾地朝小船游去。

　　山谷间的话音刚落，“呼”的一声，ー柄重斧从山崖上飞出，朝船只尾舵劈去。如果被重斧击中保证尾舵当场完蛋，失去船帆和尾蛇的船只立刻成了一条无法行驶的废船。

　　一个纤小身影从舱中闪身出来，那少女梳着双鬓，容㈱豸16，正是昨晚sls上见过的穆嫣琪。她握着一对银剑，抬腕一拨将重斧挑开，气恼地娇叱道：“泊陵鱼氏和我们有什么关系？赔我的帆！”

　　敷润追上来：“老程，前面是谁的船？”

　　“光明观堂。”

　　“眞的？”

　　敖润叫道：“别蒙我啊！”

　　“没错，昨晩你是喝多了，人家在码头还诊了一晚的病呢。”

　　敷润用カ晃了晃脑袋，“这忙得帮啊！”

　　I 群人影出现在山崖上，当先1 人穿着灰扑扑的长衣，双手衬在袖中。长发披散在肩上，眉毛仿佛脱落一样稀稀落落。长长脸颊两腮凹陷，透出暗青颜色，细小眼睛仿佛毒蛇。

　　那人双臂一张像只蝙蝠一样疾掠下来。穆嫣琪正要招架，短剑刚抬到眼前时神情突然一怔；两柄短剑只与重斧磕了一下，接触部位多了一块黑斑，像沾上墨汁般被染得乌黑，而且黑斑迅速扩散。

　　有毒！穆嫣琪脑中生出这个念头，手上却犹豫一下，没有立刻抛开短剑。差了这么少许，手指仿佛突然被蚂嬉咬了一口，已经沾到毒素。

　　灰衣人右手从袖中伸出，张手一捞，抓住穆嫣琪的脖颈. 他乌黑指甲像鹰爪般又尖又利，略一用力便陷入少女粉颈雪白的肌肤，然㈱轻飘飘落在船头.“本人鱼无夷。”

　　那人冷冷道：“光明观堂的人有胆杀我兄弟，此时却不败出来吗？”

　　楼船上本来有不少人伸头観望，鱼无夷这个名字一出来，几名走江湖的汉子立刻缩回脑袋，接着看热闹的人散得干干净净. 程宗扬道：“那丫头怎么ー招就被制住了？”

　　“那可是泊陵鱼家的无夷公子！”

　　听到名号，敖润也打个突，低声说道：“不但用毒功夫高明，而且身手不俗，在鱼家是仅次于家主的高手。”

　　程宗扬喃喃道：“泊陵鱼氏……听起来有点耳熟……”

　　老张也游了过来。“鱼家是海上岛民，为人最是睚訾必报，用毒又阴险，江湖中没什么人敢惹。不过他们泊陵离云水远着呢，光明观堂好端端的怎会惹上他们呢？”

　　程宗扬也在纳闷。泊陵鱼氏似乎在哪里听过，这会儿一时想不起来。一条长藤从天而降套住断桅。跟随鱼无夷来的鱼家子弟跳到岸边，扯住长藤把船只拖向岸边。另外几人指着水中道：“哪里来的汉子？再不滚开，爷爷就不客气了！”

　　敖润猛划几下，一声大吼，黑豹般跳上船板；一手举起龙鳞盾，一手拔出腰侧的马刀叫道：“雪隼佣兵圑在此！休得无礼！”

　　“雪隼圑？”

　　鱼无夷冷冷道：“薛矮子的人够种，连我都敢惹！”？III ：“鱼公子，不是我姓敖的胆子够肥，只不过大家都知道光明观堂行医济世，从不在江湖上结怨。”

　　“你是说我诬陷他们？”

　　“在下不败。”

　　“你已经敢了！”

　　鱼无夷一声冷喝，掷开穆嫣琪，张手朝敖润抓来。

　　敖润退后一步，把龙鳞盾架在臂上。鱼无夷本欲一爪击出，在他那面轻飘飘荡的薄盾上掏出几个洞，谁知指尖一挫，竟被那面看似不起眼的薄盾挡住。

　　一片水光突然飞起。程宗扬在水中拔出钢刀，左手攀住船沿，耸身跃出水面，右手钢刀匹练般劈开长藤，接着左刀递出带着大片水花劈向鱼无夷。

　　鱼无夷怪啸一声，五指张开鹰爪般击出。飞溅的水花与他爪影一触，立刻变得漆黒如墨，一滴滴弹射回来落在甲板上“嗤嗤”作响。

　　老张抢身用盾牌挡住飞溅的毒液。程宗扬趁着鱼家援手未到，自己人数占优势，双刀ー摆攻向鱼无夷的手掌。鱼无夷左爪击到中途，突然多出一柄长仅三寸的利刃，间不容发之际，挡住程宗扬充满爆发力的一击。

　　“叮”的ー声，程宗扬长刀弹回，鱼无夷的寸刃却稳如盘石，显示两人实ヵ之间的差距。

　　在钢刀被鱼无夷寸刃弹回的同时，程宗扬刀收肘后，屈肘旋身，用后背朝鱼无夷撞去。与此同时，眞气由阴转阳，手阳明、手太阳、手少阳ー一一经剎那间眞气狂涌。鱼无夷两指拈刀，迎向他肘后露出的刀锋. 双刃相交，他脸色猛然ー变，察觉这个不速之客眞气居然在瞬间由至阴转为至阳；烈火般的眞气透刃而入，猝不及防下竟被震退半步。

　　崖上鱼家子弟纷纷跃下。敖润放开鱼无夷转身抵挡，兵刃撞击声连串响起，一边大叫道：“老程！当心！”

　　鱼无夷咳的一声唾出一口唾沬. 那唾沫一离口迅速变色，带着一丝蓝汪汪的光泽朝程宗扬刀尖飞来。

　　程宗扬后背一弹，旋风般转身避开鱼无夷的毒唾，接着双刀齐出，劈上鱼无夷“临！”

　　程宗扬一声暴喝，刀法愈增威势。

　　鱼无夷修为虽胜一筹，但只罾m 指拈住一片薄刃也难挡这招以威猛见长的五虎断门刀。不得已又退半步，左手爪出如风，硬夺程宗扬的刀锋.一把破刀値不了几个银铢，程宗扬叫道：“想要给你好了！”

　　说着手一松抛开双刀，一边叫道：“老张！”

　　老张跨前一步单刀直劈，逼住鱼无夷。鱼无夷接连后退，身侧露出一个狭小缝隙；程宗扬趁势抢入，扯住穆嫣琪往后疾退。

　　鱼无夷挥袖击在盾上把老张逼开，眼睛盯着程宗扬，冷冰冰道：“雪隼团的佣兵还有两下子。”

　　程宗扬一直退到舱门处才停住脚步，挽着穆嫣琪笑道：“怎比得了鱼公子手段高明呢？喂，你的毒不会隔着人还能传吧？”

　　鱼无夷冷冷道：“她中了我的腐骨毒，半个时辰之内毒入心脉，周身骨骼寸寸腐壊，死状苦不堪言！”

　　程宗扬低头看去，只见穆嫣琪四肢绵软，白皙面孔蒙上一层黑气，仿佛\I花正在枯萎，让人看得心惊.一名仆妇从舱内出来，从程宗扬手中接过穆嫣琪。接着一个小丫头冲出来朝鱼无夷叫道：“谁杀过你的兄弟？臭鱼头！你认错人了！”

　　义愤塡膺的俏态正是和乐明珠最要好的邓晶。话没说完，小丫头的辫子被一只玉手扯住，拽回舱内。

　　潘金莲踏上甲板，她穿着一件玉白色衫子，色泽素雅至极，只在襟上镶了一道细细的朱红色滚边。两绺青丝垂在胸前，纤美如诗。她这时没有戴口罩，美艳面孔在阳光下丽若朝霞。

　　虽然披了一条长及脚踝的宽松长袍，但凸凹有致的身材怎么也遮掩不住，走动时腰臀美妙曲线在衣内若隐若现，让人浮想联翩，几乎忽略她肩后的长剣。

　　敖润和老张退回，ー左一右守在程宗扬身后，小声道：“老程，那是你的熟人？”

　　“我跟她不怎么熟。她小叔跟我是兄弟。”：罾松口气：“我说呢，让月姑娘看到你为别的女人这么拚命，还不当场翻脸？原来是有了人家的。J程宗扬点点头，“是个小寡妇. ”“哟，”

　　敖润道：“这模样看不出来啊。”

　　潘金莲道：“光明观堂与泊陵鱼氏素不相识，何时杀你兄弟了？”

　　“鹤羽剑姬呢？叫她滚出来！”

　　潘金莲美目生寒，“我便是！”

　　鱼无夷目光闪闪地盯着她，片刻后伸出发黑的舌头舔了舔唇角。“本公子还以为鹤羽剑姬是个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没想到生得一副风流模样，倒像个俏生生的窑姐。”

　　潘金莲玉脸慢慢胀红. 她生得瓜子脸、桃花眼，天生带了几分风流媚态，行医中经常因为长相吃亏，被人误以为容易上手的轻浮女子，因此一向对异性不假辞色，免得被人误解。此时被人当面骂作娼妓，不由大为恚怒。

　　鱼无夷厉声道：“半年前，我兄弟鱼无疾被人剖心而死；鹤羽剑姬，妳敢不认吗？”

　　潘金莲怔了一下，“这关我何事？”

　　鱼无夷厉声道：“我兄弟死在五原城！潘金莲！正是妳和奸夫武ー一郎连手所杀！”

　　程宗扬猛然想起，武ー一那厮在五原城鸳鸯楼大开杀戒，没干掉西门庆，反而错杀一个和西门庆喝酒的闲人，还因此中毒险些丧命。如果自己没有记错，武ニ中的毒正是泊陵鱼氏一种叫蜜罗汁的怪毒。

　　潘金莲美目露出怒火，“武一一杀的人与我何干！”

　　“谁不知道妳身为嫂嫂却与武一一郎勾搭成奸，一妇上了两兄弟的床！”

　　鱼无夷道：“那日武一一郎杀我兄弟，妳在旁掠阵，隔日又用化毒丹解了我泊陵鱼氏的蜜罗汁，救了武ー一郎狗命。我兄弟的死如何与妳没有关系！”

　　潘姐儿啊潘姐儿。程宗扬心想：武一ー血溅鸳鸯楼的时候妳也在场啊！怪不得巴巴赶来留了颗丹药。

　　敖润和老张脸上露出古怪表情，两人咬着耳朵嘀咕11“潘金莲？”

　　“武ニ郎？”

　　“奸夫淫妇？”

　　“眞是她？不像啊。”

　　“谁脸上写着淫妇雨字？”

　　敖润打量两眼，“你别说为这嫂子干一票也値啊。”

　　程宗扬低声道：“说什么？”

　　敖润凑过来道：“潘金莲和武1 一的事，晴州都传遍啦，这几个月到处都在说. ”“可不是嘛。”

　　老张悄声道：“说得精彩呢。都说潘金莲长得赛西施，还眞是有点……J鱼无夷阴恻恻道：“冤有头债有主，那小贱人的性命我没兴趣。鹤羽剑姬，只要妳束手就擒，本公子立刻奉上腐骨毒的解药！我也不杀妳，只要擒妳回去，让妳给我兄弟披麻带孝，待武ー一那狗贼在本公子刀下授首！”

　　潘金莲弯眉渐渐挑起，洁白外抱无风而动0一名鱼家子弟道：“这贱人不过是个人尽可夫的淫妇. 无夷哥！擒她回去，让这淫妇给我们兄弟挨个做老婆！”

　　“剖了这对奸夫淫妇的黑心，给无疾兄弟报仇！”

　　另一个灰衣男子道：“我的百鬼毒还缺了一味药，待搞大这淫妇的肚子，取了她的紫河车炼药！”

　　还有人道：“不如把她炼成毒妓，等擒下武一ー狗贼，让他们变成一对毒鬼姘头I 唔！”

　　那汉子忽然捣住嘴，口中鲜血直迸。众人齐声怪啸，一半的人耸肩抬腕，从袖中打出各色暗器。

　　船头青光一闪，潘金莲从肩后抽出长剑在身前一划，挥出一股剑气，将疾射而来的飞蝗石、铁蒺藜、毒针、毒刺、袖箭……尽数弹开. “好功夫！”

　　老张叫了一声。敖润却道：“糟糕。”

　　“怎么了？”

　　敖润握紧马刀低声道：“江湖上寻仇的多了，般都找几个相熟的帮手，眞打起来也好说合。鱼家这回没一个外人，摆明是生死相搏。老程，咱们来的有点不巧畹。^老张道1 ‘“老敖，不行你先回，我在这儿顶着。”

　　敷润变了脸色，“你这是骂我！”

　　老张道：“我上月接到家里捎来的信，明州遭了瘟疫，多躬光明观堂的燕仙子才救了我们那村的人。J“得。我陪你顶着吧。”

　　敖润回头看着程宗扬，“老程？”

　　“别废话了！干吧！”

　　程宗扬拔出匕首叫道：“这么多男人打人家一个女人，不嫌丢人吗？有种过来！”

　　鱼家人果然是搏命来的，面对潘金莲的剑气没有一人退缩. 除了鱼无夷，其它人清一色用双尖短叉，不脱海岛渔人本色。听到程宗扬叫阵，当即分出几人对付这几个不知天高地厚的佣兵。鱼无夷没有出手，他双手拢在袖中，用阴冷目光打量场中形势。

　　潘金莲虽然动怒，下手却留有余地，始终没有使出致命杀着。三人刀盾齐举，相互配合着与鱼家子弟缠斗. 突然间鱼无夷跨前一步，手指送出，蜻蜓点水般在老张腕上一划。

　　老张以硬功见长，就是被人一刀砍在腕上，顶多留个白印。但鱼无夷手指划过，老张手腕顿时溅出一道血痕。渗出的鲜血与空气一触立刻变黑。敖润见状大叫一声，“忍住！”

　　接着一刀劳出砍在老张腕间. 鱼无夷阴声道：“晚了！”

　　刀锋过处，老张粗壮手腕朽木般断开，迸出浓黑血液。程宗扬头皮一阵发麻，鱼家的毒竟然这么暴烈，一沾血就深入血脉.突然几点银光飞来，不失毫厘地刺在老张肩头穴位上。鱼无夷挥袖卷住几枚袭来的银针，接着闪身退开.敷润一把扯住老张替他止血。程宗扬替两人挡住攻来的鱼叉，不及向发针的潘金莲道谢，眼睛已瞟向船头.那里站着一个年轻人，穿着黒衣、神情淡漠，自从上船就纹丝未动。无论是鱼无夷突然出手，还是老张血溅当场，他眉头都没有动一下，像一尊石像般盯着潘金莲。I^psilf 注目光令程宗播蓦妖想起一个人……在鬼王峒为鬼巫王雕刻图誊的那名石匠。

　　这时那名黑衣人出手了。他一脚跨出，没看出怎么作势便越过人群，接着一拳轰向程宗扬面门. 程宗扬向侧退开半步，手中珊瑚铁匕首寒光乍现，封住他的去路。黑衣人沉肘摆臂，一拳羁在匕首侧面，显露精湛至极的拳法；虽然只是一拳却如千锤百炼，没有一丝多余动作。

　　程宗扬掌心剧痛，匕首险些被打得脱手飞出。黒衣人充沛拳劲完全不逊于武一一郎，自己气血翻涌，如果黑衣人再补一拳保证自己立刻吃不了兜着走。

　　幸好黑衣人意不在此。程宗扬被他一拳撃退，敷润和老张同时暴露在他的拳风下。那年轻人错身而过，一拳擂在敖润刚举起的龙鳞盾上。敖润一个趔趄险些跪倒，一边拚命劈出马刀。黒衣人左拳摆出正硒中敖润握刀的手指，接着右手抓住他的衣领，脖颈一弓，“砰”的一声用额头重重磕在敖润脑门上。

　　头骨是人体最硬的骨骼，何况黑衣人这记头槌贯满眞气，足以开碑裂石。纵然敖润功底扎实，脑袋又够硬，没被他撞碎颅骨，这时被他当头一击也不禁鼻血狂飙，昏死过去。

　　老张右腕已断，眼看黒衣人拳头当胸孽来，他长吸一口气，施出四级修为的外家硬功，胸口鼓起。

　　拳中胸口如中铁石。老张眞气外吐，硬生生挡住黑衣人一拳，却发现黑衣人的拳劲竟是螺旋攻出，如同一枝利锥撕开他的护体眞气，将他血脉、骨骼一一崩碎。黒衣人一拳捣穿老张的胸膛，发出指骨击在甲板上的声音。他直起腰，乌黑瞳孔盯着程宗扬，用舌尖舔了舔拳上血肉，年轻面孔流露一丝奇特的兴奋感。程宗扬压下翻腾气血狂叫道：“贱人！滚出来！”

　　水中荡出一圈涟漪，一具火辣肉体从水下飞出，剑锋挽出一朵梅花，悄无声息地射向黒衣人脑后。

　　泉玉姬只披了幅轻纱，此时被水浸湿，仿佛一层透明蝉翼贴在雪滑胴体上。她双乳高耸，乳头悬着一对银铃，湿淋淋的雪臀又圆又翘；双腿笔直，薄纱下白花花的肉体纤毫毕露。在她鼻侧穿着一只银环，精致银炼从环中穿过，一端挂在耳下，扇状垂在脸侧；唇瓣艳若丹朱，妖艳模样宛如水中钻出的魔姬，再没有丝毫六扇门i^IO黑衣人旋身一拳撃中剑锋. 拳剑相交，他眼中闪过一丝诧异，然后展开拳法与泉玉姬斗在一处。

　　潘金莲剑势忽然一涨，内围几名鱼家子弟立刻溅血退开，各自抱住手腕。剑锋丝毫无误地刺进肌肉，却避开可能致残的筋腱，分寸之准令人咂舌。潘金莲长剣入鞘，“鱼无疾不是我杀的，和我没有关系. ”负伤的子弟退到鱼无夷身后。无夷公子微微昂起头，冷冰冰道：“声音这么媚，叫起床来肯定别有风味。”

　　武ー一郎杀错人却算到自己头上，令潘金莲愤懑至极. 但若再杀伤鱼家的人，这笔帐更算不清楚，反而坐实自己与武11之间子虚乌有的奸情。潘金莲不会不知道那些流言蜚语，有人故意中伤自己便罢，再连累师门清名才是她所无法承受的。因此鱼家人骂得再难听，潘金莲也强忍着不肯伤人。

　　潘金莲玉容雪白，握剑的手指慢慢捏紧，最后道：“我再说一遍，鱼无疾的死，与我、与光明观堂都没有关系. 听清楚了吗？”

　　无夷公子细长眼睛透出寒光，指着突然杀出的艳女道：“妳若脱得和她一般，说不定我便信了。”

　　程宗扬可能是在场所有人唯一知道潘金莲心事的。他暗骂一句白痴，鱼家已经掏刀子玩命，妳还处处留手，谣言如果那么容易洗清，世间也没有那么多血口喷人的家伙。难道妳能在不伤人的情况下把他们全部摆平？就算妳眞有这个本事，这会儿也晚了。

　　“潘姐儿！”

　　程宗扬一手扶着敖润叫道：“为了你们光明观堂的事，我这边已经有人死了。妳想两手干干净净也随妳。可谁敢伤我的人，我要他的命！贱人！给我杀了他—”

　　“凑啊哟！”

　　泉玉姬剑上血光涌动，施出秘藏的剑法。潘金莲闭上眼睛，片刻后凤目睁开盯着鱼无夷，慢慢道：“你们以为我不敢杀人吗？”

　　说着她如白鹤般飞起，凌厉剑气犹如潮水般覆压下来。

　　鱼无夷诸般言词无非想激这位鹤羽剑姬动怒。见状，袖中立刻飞出一丛黑驹黝的长丝，如妖蛇般盘旋而起，将袭来的剑气一一化解。其它鱼家子弟没这般手段，I^IAH ，f 各自举起双尖短叉，在纵横袭来的剑气下苦苦支撑。

　　程宗扬顿时对潘金莲刮目相看。潘姐儿显露出这手功夫，小狐狸也要甘拜下风，光明观堂的名声果然不是白来的。

　　黑衣人同样受到剑气攻撃，他功底扎实至极，ー拳一脚都像教科书标准，招术间再微小的变化也没有丝毫苟且。泉玉姬虽然用上压箱底的功夫仍然落在下风，只是不知黒衣人出于什么考虑，对泉玉姬迟迟没有痛下杀手。这时被潘金莲剑气一迫，黒衣人立刻沉腰坐马，双脚像钉子般钉在甲板上，盘臂合掌迎向剑气最强的一处。

　　黑衣人在船上杀人，潘金莲本来就是要给他一个教训；这时鱼氏诸人纷纷自保，连鱼无夷也只蓄势待发，只有这个黑衣人敢出手硬挡，当即摧动剑气，剑如流星直刺黑衣人肩胛。

　　黑衣人错肩翻掌朝潘金莲剑脊拍去。潘金莲长剑微旋刺在他掌心，剑锋微微一顿，接着破开他的护体眞气，穿透他的手掌。

　　黑衣人年轻面孔没有流露丝毫痛意，被刺透的手掌凝在半空，用干涩声音慢慢道：“妳功夫很好。”

　　说着吐出一口鲜血。

　　潘金莲冷哼一声，撤剑回鞘。这年轻人的修为与鱼无夷在伯仲之间，连他也在自己一招之下身负重伤，那些鱼家人再傻也该知难而退。

　　可是并非所有人都像她一样好心肠. 趁黑衣人在潘金莲剑下受挫，一柄长剑悄然伸来，一剑挑断黑衣人脖颈，将他头颅劈得远远飞开. 接着泉玉姬闯入人群，长剑过处将两名手腕负伤的鱼家子弟接连刺死。

　　泉玉姬下手如此狠辣，连潘金莲也吃了一惊. 邓晶从帘后伸出脑袋，小嘴张得大大的，吃惊地看着这一幕。

　　泉玉姬剑势连绵不绝，又朝第三名鱼家子弟刺去。鱼无夷怪嘣一声，右手两指拈的寸刃递出，挡住泉玉姬的落梅剑，接着袖中那丛黑丝蓦然飞起朝她面上击去。泉玉姬剑随人走，飞身朝船舱掠去。那丛黑丝如影随形紧追在她脑后。泉玉姬纤腰ー折，长剑挑出，黑丝突然旋转着张开，竟然是一张巨大渔网，兜头将泉玉姬罩在网内。

　　程宗扬暗叫不妙。潘姐儿都发飙了，这无夷公子不据量掂量走人，原来还有眞功夫没施出来。泉贱人被渔网罩住只怕凶多吉少。

　　程宗扬放开敖润正待出手，忽然眼前一花，泉玉姬闪身掠出。接着一声惊叫从渔网中传来，却是这贱人玩了一记金蝉脱壳，在渔网张开的刹那一把抓住邓晶塞进网内，自己脱身出来。

　　突如其来的变故打乱所有人的计划。鱼无夷当机立断，反手将渔网收回袖内。邓晶尖叫道：“师姐！”

　　潘金莲眼中几乎冒出火来。船帆折断时她已察觉到有敌人出现，等鱼无夷报出泊陵鱼氏的名头，她立刻看紧几个小师妹不让她们出来。鱼氏最难缠的就是他们无孔不入的毒薬，万一几个小师妹中了毒，不免要大费周章。

　　谁知先是穆嫣琪溜出来中了腐骨毒，这会儿部晶又被来助拳的朋友塞进渔网. 她狠狠盯了程宗扬一眼，一手握住剑柄。

　　程宗扬直想抓头. 泉贱人有够歹毒，竟然拿旁人当替死鬼。邓晶是小香瓜最要好的同门，她若出什么事，小香瓜还不把自己咬死？泉玉姬提着滴血的长剑桥声道：“老爷！”

　　“我干！”

　　程宗扬往艰阴穴送入一股眞气。“哦……”

　　泉玉姬白嫩大腿猛地并紧，圆臀一阵哆嗦。邓晶初始还在网内挣扎，不多时手脚都被缠住，再也无法挣动。鱼无夷提起渔网，那少女悬在空中手足反剪，身体弯成环状。

　　潘金莲踏前一步：“你们要找的是我，和她没有关系. 放开她！”

　　鱼无夷冷笑道：“妳说放就放？光明观堂好大的面子！”

　　渔网越收越紧，乌黑细丝勒住邓晶的身体，忽然一片菱状织物从渔网间飘落下来，却是都晶的衣物被渔网锋利的细丝切开. 潘金莲厉声道：“住手！”

　　鱼无夷发出一声阴恻恻的怪笑，手指在渔网上扭了几下，接着衣袖一挥. 邓晶尖叫声中，衣衫碎片如落叶般飘飞开来，每一片都是刀切般的菱形。她手脚反剪，水滴状悬在网内。两团圆硕雪乳失去衣物的遮俺，被发丝般的渔网束紧，白腻乳肉从网眼间鼓胀出来，愈发肥嫩可爱。

　　那些鱼家子弟从潘金莲的剑气中挣脱出来，见鱼无夷抓到人质不禁心下大定，怪笑道：“小贱人好大的奶子。”

　　“奶头这么嫩的，多半还是个雏呢。”

　　“无夷哥！取了她的元红合药！”

　　“杀了她！给无疾兄弟报仇—”

　　潘金莲一字一顿说道：“鱼公子！拿出条件来！”

　　鱼无夷哼了ー声，“其一，妳给我死去的兄弟披麻戴孝。”

　　潘金莲咬了咬唇瓣，“好！”

　　“其一一，妳亲赴泊陵，到我兄弟坟上磕头赔罪。”

　　“可以。”

　　“其三，妳这淫妇要让我们兄弟每人给武ー一戴一顶绿帽子！”

　　潘金莲怔了一下才反应过来，粉面顿时胀得通红：“姓鱼的！敢伤她一根毫毛，你们所有人都别想活着出去！”

　　鱼无夷冷冷一笑，伸手捻住少女从渔网中露出的乳头用力一捏。邓晶咬唇忍了许久，终于“哇”的一声哭了出来。一个娇嫩声音突然道：“泊陵鱼氏，用毒手段也不过如此。”

　　鱼无夷扭头盯着船边少女，眼中寒芒微动。

　　小紫刚从水里出来，披着湿淋淋的发丝坐在船边，笑靥如花地说道：“老鱼头，你不是会用毒吗？我们来比比，怎么样？”

　　鱼无夷放声笑道‘1 “跟我们泊陵鱼家比毒？嫌死得太慢吗！划下道来！”

　　“就比你最拿手的腐骨毒好了。”

　　鱼无夷瞳孔微微收缩. 腐骨毒是鱼氏密制的三大绝毒之一，毒性虽然不如化血、断肠猛烈，但胜在可隔物传毒。穆嫣琪只用短剑挑中重斧就中了腐骨毒。

　　正因为它传染迅速，连鱼氏内部也极少有人使用。如果不是飞斧掷出，也不会涂抹在兵刃上，免得自受其殃。如果说世间还有鱼家以外的人会使用腐骨毒，鱼无夷说什么也不相信。

　　小紫从臂上取出珊瑚臂钏，旋开一端金饰轻轻一按，钏内弹出一枝中空的海胆刺，然后叫了声：“泉奴。”

　　泉玉姬伸出玉腕，小紫随手把海胆刺往她腕上一扎。片刻后泉玉姬手腕像失去硬度一样软垂下来。

　　鱼无夷一言不发，抛下邓晶，收起渔网扭头便走。小紫扬声道：“只能有一个活着离开哦。”

　　鱼无夷双袖一摆，几名鱼氏子弟还不知道发生什么事便浑身一震，像被抽干鲜血般萎顿下来，顷刻间尸横就地。鱼无夷几个起落消失在山林间.程宗扬感觉像做梦一样。鱼无夷气势汹汹前来寻仇，又有人质在手，几乎将潘姐儿逼上绝路，怎么死丫头随便往泉贱人腕上扎一下就这么痛快地认输，连随行的兄弟都杀得一干ニ净？

　　潘金莲除下外衣罩在邓晶身上，又狠瞪了泉玉姬一眼。如果不是她心狠手辣，师妹也不会受辱；但若不是她也驱不走鱼无夷。

　　“潘姐儿，”

　　程宗扬道：“这船已经坏了，不如坐我们的船去晴州吧。”

　　潘金莲抱起师妹、两名仆妇扶着穆嫣琪从舱内出来，离船登岸。过了一会儿乐明珠钻出舱房，小声道：“师姐……”

　　潘金莲纤足一顿，船底龙骨发出一声闷响，从中断开，船体缓缓向水下沉去，然后头也不回地登岸离开.程宗扬连忙扯起敖润，搭着他的肩跃到岸上，一边叫道：“潘姐儿，再商量商量啊！”

　　乐明珠苦着脸道：“小紫、程哥哥……”

　　小香瓜刚开口就被潘金莲揪住耳朵，一脸不情愿地跟着众人离开. 小紫用手指刮着脸，“人家不理你，好没面子哦。”

　　冯源一把鼻涕一把泪哭得伤心。“都是我害死了老张……要不是我说把他胸口烧个洞，老张也不会出这事……”

　　哭着玛源狠狠捩了自己两个嘴巴。

　　敷润头上缠着绷带，沉脸将一张张烧着的纸钱丢进云水，纸灰在浩荡水面上摇晃几下便消失无痕。等纸钱烧完，敖润哑着噪子吼了ー声：“老张！走好！哥哥再玩几日便去找你！”

　　俞子元仔细打听过光明观堂与鱼氏交手的情形，尤其对那个黑衣人和莫名出现iii.泉玉姬在船上一战便悄然潜回船上，来去都没有露出破锭。程宗扬索性道：“我看他们两个有点像黑魔海的人。”

　　俞子元沉默半晌：“黑魔海的事我原本不信。当日岳帅亲自出手，黑魔海几乎被斩草除根，怎么可能这么快又现身江湖？”

　　“你听说过剑玉姬吗？”

　　俞子元思索片刻，“没有听说过. 是黑魔海的吗？”

　　“恐怕还是黑魔海的首脑. ”“当日从岳帅手下逃生的黑魔海余华不过四、五人，难道还有一支瞒过岳帅的耳目？”

　　小紫施施然从后舱回来。程宗扬向俞子元说了一声，过来道：“月丫头怎么様？”

　　“哭得眼圈都红了呢。”

　　程宗扬叹口气，没想到老张会在黑衣人手下送命。月霜因为没有出手，大为自责，在老张灵位前祭奠过就关上门谁也不见，还是小紫去劝解才略好一些。“死丫头，妳从哪儿来的毒薬？”

　　小紫眨了眨眼睛，“假的呀。”

　　“撒谎！”

　　“你不信就算了。”

　　程宗扬哼了一声，“姓鱼的就这么滚蛋，是因为殇侯那死老头吧？”

　　小紫用的东西自己虽然看不出来，但鱼无夷一见之下，立即使出断腕求生的手段。能在用毒压服鱼氏，除了殇侯这个黑魔海毒宗嫡传，恐怕没有第一一个人。抵达夜影关便到了晴州境内。前面还有什么在等着自己呢？

第六章 夜影入晴

　　夜影关位于云梦泽以西，北连铁围山，是天下有名的雄关，也是晴州仅有的关隘。浩浩荡荡的云水依然不改它的汪洋肆恣，将雄伟的铁围山冲出一个里许长的隘口。夜影关座落在幽深峡谷间，雨边都是千仞高峰。除了正午短短半个时辰，其它时间关隘都被阴影遮蔽，即使白昼也需要灯火照明。

　　船只宛如驶入夜晚，两岸成群的纤夫赤着上身，粗壮肩膀上套着黝黑的大铁环，一手举着火把为往来船只拉纤. 燃着火炬的城墙外伸出一排码头，数以百计的船只拉到码头都被迫停航。

　　老张的死让众人情绪低落几日，直到驶近夜影关才好了些。敖润和冯源松了口气，彼此都有种回家的感觉.楼船在距离夜影关还有数里位置被拦住，戴着宽沿酕帽的宋军勒令船只靠岸下锚，同时在船上张贴告示，发放注有停航日期的竹牌。

　　俞子元早已得到消息，安排人手与登船检査的宋军周旋，自己带着程宗扬等人上岸赶往夜影关.远远望去，关下停泊的船只上，点点灯火犹如繁星。生满青苔的城墙与铁黑色岩石连为一体，笔直升起十余丈高。城楼上剽悍的雇佣兵背弓佩刀，在火炬下来回巡视。

　　晴州注重商业，虽然关内有大批雇佣兵，却没有一个人检查进出的人流。只不过进关时城门旁竖着一块石碑，上面刻着晴州人的信条：信用、公平、道义、财富。“这是晴州的八字眞言，”

　　敷润道：“晴州人就是靠这个才发家致富的！”

　　一进门就有人免费发放印制精美的小册子。程宗扬好奇地拿了一册，只见里面图文并茂，印着各式各样的格言：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强者必富，富者必强——te君书（秦汉会馆荐〕官不私亲，法不遗爱，上下无事，唯法所在I 慎子（六法学馆荐〕国有111宝：大农、大工、大商。I 太公望（汇才商馆荐）六岁穰、六岁旱，十二年I 大饥I 陶朱公（金脂米仓荐）小商在民，中商在政，大商在国——fs君书（寻道会馆荐〕I 龙l 蛇，与时俱化。I 下I 上，以和为量^^华真经（宁真道会荐）还有：时间就是金钱——西谚（恒远船行荐）有财富才是有阔値的人——西哲浦柏（星穹会所荐）第I 流人才的选择：经商——西谚（万商学会荐〕无论是神界的或是俗世的美德，名望和荣誉都是“财富”的奴隶——西哲海拉斯（星穹会所荐）再往后翻，三色套印的彩图上，一个腰缠万贯的富商张开双手，中间是一行大字‘，快速致富十大秘笈！鬼谷书肆有售！后面还有’‘财富秘闻第一一辑！东原印书坊热卖！“点石成金术”进阶！大通道场名师限量传授！小字写着：私人会所，公务谢絶.一股久违的熟悉感扑面而来，空气中似乎充盈着浓浓的经商气息。无论俞子元还是雪隼佣兵团的敖老大，都对这些免费赠送的小册子司空见惯，一副见怪不怪的样子。于是看到这座本该戒备森严的军事雄关竟然也有贸易场，而且不只一处，程宗扬已经不觉惊奇。

　　俞子元道：“夜影关的夜市别具一格，许多铁围山的山民和云梦泽的水民都不去晴州市场，而在关内夜市交易。如果有时间慢慢翻拣，往往能买到一些少见的珍品。”

　　敷润道：“这地方黑灯瞎火又没什么可看的？那些东西说到底还是卖到晴州去了，不如趁早赶到晴州港。”

　　听说宋国封锁云水航道，敖润骂了几句娘；雪隼佣兵团带的钱，路上已经用掉大半，本来算好一路坐到晴州，这会儿改走陆路又多了一笔开销. 没等程宗扬开口，敖润主动找上门来提出同行，费用当然是老程全包。

　　用敖润的话说，反正虱多不痒、债多不愁，已经欠了老程那么大人情，横竖我老敖心宽，大不了哥几个给老程卖命去。

　　众人穿过一个市场，叫卖的伙计在人群间穿行。他们把筐子顶在头顶，筐边还点着松枝照明；贩卖毛皮的猎户将货物沿街铺开，身边堆着厚厚一迭，ー张张与客人讨价还价. 卖首饰的铺块黑布，四角各点着一盏小灯，布上放着云梦水民的蛟纹臂钏，灯光下仿佛一条条游动的水龙。

　　程宗扬正看得入神，旁边突然传来一声娇叱，“拿出来！”

　　月霜美目圆瞪，抓住一个穿着绸衫的汉子。那汉子变了脸色：“拿什么拿！也不打听打听，老爷是……哎呀！”

　　月霜本就心情不快，这时更懒得跟他废话，一把扯住他的绸衣“嗤”的一声撕开，几个荷包顿时从那汉子怀里滚落出来。那汉子拔腿想跑，月霜踏前一步毫不客气地踩住他的脚，抓住他的手腕拧到背后，干净利落地把那汉子按得跪在地上。

　　那汉子露出颈中刺青，梗着脖子叫道：“老爷是晴州有名的滚刀肉牛一丁。有种妳打死我！死娘皮！敢诞赖老爷！老爷还有一口气，跟妳没完！”

　　敖润捋起衣袖正准备给那泼皮来个脆的，小紫却弯下腰，一脸认眞地对牛ー一说：“你这样不好，怎么能偷别人的东西呢？”

　　“妳哪只眼睛看见我是偷的！妳别拿偷来吓唬我！爷什么牢没坐过！就是进了临安城的天牢，里面的也该叫我一声太岁爷！”

　　那泼皮叫得正响，小紫拿出一只腰牌在他面前晃了晃。牛一一像噎住一様，叫声顿时低下，“六……六扇门……”

　　小紫笑咪咪道‘，“晴州没监狱，犯人都送到宋国坐牢，最无聊了。你要是喜欢，我可以送你到秦国去啊，他们的熏场正缺人呢。”

　　牛一一脸色变了几下，收起气焰低声下气地说道：“大姐，眞不是我偷的。场子的人都知道我牛一一不是啥好鸟，但说我偷东西是骂我呢。”

　　“还撒谎！”

　　月霜挑眉道：“我亲眼看见你从别人手里夺荷包！”

　　“我旺！那是别人孝敬我的！”

　　旁边一个瘦子凑过来小声道：“没错、没错！是我孝敬牛一一老爷的。”

　　月霜一征。小紫笑道：“是你偷的啊？”

　　那瘦子连忙道：“捡的！捡的！眞是捡的！”

　　“捡到东西要还给人家哦。”

　　“姑娘说得太对了！”

　　瘦子道：“小的立刻还给人家！立刻还！”

　　“那好，你还吧，我就在这儿等着。好不好？”

　　最后这句却是对牛一一说的。牛一ー梗了梗睦子，终究没敢说出不字。

　　有六扇门的腰牌再加上雪隼佣兵团十几条大汉，决计吃不了什么亏。俞子元道：“对面有家客栈，公子先歇息一下，我去找车马行。”

　　程宗扬饶有兴致地看着那个泼皮，一边猜测他是不是东京街头那位牛一丁ー边道：“不用住了，赶路要紧，雇了车马我们就走。”

　　对面客栈楼上，一个披着鹤氅的道人倚窗而卧，手中握着一枝拂尘轻轻摇晃，远远看着那处喧闹情形，脸上带着若有若无的笑意。

　　在他身后，一名身材高大的中年道人负着双手，冷冰冰道：“那贱人八成躲在晋国境内，师兄为何非要到晴州来？”

　　蔺采泉用拂尘挥去袖上不存在的灰尘，喟然叹道：“夙师弟、齐师弟两位至今音讯皆无，我这些天寝食不安，只怕两位师弟为奸人所趁。”

　　商乐轩傲然抬起下巴：“蔺师兄身负重伤，为何时至今日仍不肯把那贱人叛教之事公诸天下？”

　　蔺采泉一手伸进道袍，抚着胸口厚厚绷带咳了两声。“卓师妹受奸人所惑，对我突施杀手。愚兄伤重难起，若公开此事势必引起震动。到时只靠商师弟，只怕有人起了觊觎之心。于今之计，只能私下探寻卓师妹的下落。”

　　商乐轩道：“我太乙眞宗门人遍布天下，卓师妹若藏身他处必瞒不过本门耳目。唯有晋国道观不盛，卓贱人至今没有音讯，多半是在晋境。”

　　蔺采泉和藕地说：“我已经派了人去，想必这几日就有消息。”

　　商乐轩逼问道‘1 “为何不把卓师妹的门人弟子关押起来？”

　　蔺采泉微笑道：“她们若能寻到卓师妹，最好不过. ”商乐轩哼了一声，对蔺采泉这点心思颇不以为然。太乙眞宗六位教御为掌教之位纷争多时，卓云君叛教出门本是打撃林之澜的绝好机会，却被蔺采泉轻轻放过，让商乐轩大为不满.蔺采泉长叹道：“我太乙眞宗掌教蒙难，如今六位教御又去其一一1 ，正是风雨飘摇时节。能不能稳住祖师的基业还要靠我们师兄弟同心同德啊。”

　　商乐轩勉强道：“师兄说的是。”

　　蔺采泉徐徐道：“卓师妹的事再要紧也是内忧，拜火教却是外患。这次拜火教深入六朝，莫非是听到什么风声？”

　　商乐轩道：“我倒听过一个传闻。”

　　“哦？”

　　“有人说黑魔海东山再起，因为教中出了几位不世出的英才，实カ比以前更为雄厚。”

　　蔺采泉讶道，“难道拜火教此行与黑魔海有关？”

　　商乐轩冷哼一声。“都是掌教多事。拜火教与我们相隔万里，何必为了姓岳的，把事情揽在身上！”

　　蔺采泉云淡风轻地笑道：“掌教眞人已经仙逝，怎可说他的不是？”

　　商乐轩沉默片刻。“不过另一个传闻更有意思。有人在江州推行考试制度，临安城已经派使者奔赴建康。”

　　蔺采泉皱眉道，‘“江州之事，与临安何千？”

　　“据说江州那人以考试为名，其实是为了广招兵马，重建当年武穆王的星月湖大营. ”“竟有此事？难道：”

　　商乐轩截口道‘1 “不错. 星月湖八骏已经有一一一人现身江州。”

　　蔺采泉点头道：“难怪临安朝野震动。如果我是宋主，只怕也睡不安枕。”

　　蔺采泉一边说，一边若无其事地望着街头穿着佣兵服的女子，手中轻轻摇着拂尘；面带微笑，出尘的风采宛如神仙中人。

　　这次凭借发现拜火教踪迹的名义，太乙眞宗实力最强的两位教御联袂而出，彼此心知肚明拜火教还在其次，更重要的则是生不见人、死不见尸的卓云君和齐放鹤两位教御。

　　至于林之澜，虽然王哲曾对他寄予厚望，但对其行事偏执，王哲生前已屡加斥责；如今失去卓云君的臂助，已孤掌难鸣. 算来掌教之位终究落在两人身上。

　　不过两人都很有默契地没有提那位刚满ー一十的小师弟。王哲在大草原时曾说过，要给小师弟教御的名位，设帐授徒。但从草原回来只有夙未央自己提出此事，其余几位教御对此装聋作哑。夙未央离开龙池，多半被此事气走的。

　　商乐轩与蔺采泉私下做好交易，两人连手，由蔺采泉先做三年掌教，然后再传给商乐轩。毕竟商乐轩比蔺采泉小十几岁，这点时间还等得起。至于那位小师弟，不只蔺、商两人抱着不闻不问的心思，卓云君、齐放鹤甚至连林之澜也一样。

　　众人都知道，如果小师弟当上教御，只怕不出五年掌教位置就会落到他肩上。有这个才华横溢的小师弟对太乙眞宗来说也许是件好事，但对于几位师兄来说就不那么妙了。说到底，掌教只有一个；别人倒也罢了，小师弟若做了掌教，以他的年纪只怕五十年后才有再运的机会。

　　众人逼着牛一一还了荷包，然后到夜市旁的酒楼点了餐饭，吃饱了好赶路。俞子元与车马行的人见过面，过来使个眼色。程宗扬心下了然，放下筷子跟着俞子元下娄。

　　楼下一处雅间内点着蜡烛，一个铁塔般的壮汉踏前一歩，双脚“砰”的并在一起，挺胸“刷”的敬了个标准军礼.“星月湖大营一团一营上尉连长，臧修！”

　　程宗扬苦笑道：“臧哥你好，我又不是你们军队的人，不用敬军礼吧？”

　　臧修肃容道：“程公子是我们一营的恩人，当然要敬礼. ”程宗扬好奇地问道：“你也是一团一营的？谢艺手下的兵？岳帅的星月湖大营到底有多少人？”

　　臧修毫不隐瞒地说道：“岳帅的亲卫一共有两个团、六个营. 一团上校圑长孟非卿，三个营分别的是谢中校、斯明信中校、卢景中校。一ー圑中校团长侯玄，四营长崔茂中校，五营长王韬中校和六营长萧遥逸少校。每营配备三个连，一共三百人。外加团部三个机动连，整个星月湖大营一共两千四百人。”

　　臧修军衔比俞子元高，他说话时，俞子元在旁边没有插一句话。等他说完俞子元才道：“岳帅解散大营之后，我们损失一些兄弟。现在剩下的有两千上下，大部分已经启程去了江州。”

　　他笑了笑，“雪隼佣兵团的赵队长和徐队长也是我们一营的兄弟，和臧哥军衔一样都是上尉。”

　　“难怪呢。敖老大整天嘟囔说那两个不够意思，突然不辞而别，原来都是你们的人。”

　　程宗扬道：“小狐狸这回添了不少帮手。宋国方面是谁？”

　　臧修与俞子元相视而笑。臧修道：“宋国这回调动的是捧日军和龙卫军。禁军的上四军一下来了两支，我们星月湖眞有面子。”

　　程宗扬敲了敲额角。宋朝军制自己还有点印象，宋朝扬文抑武，常备军却是最多的。精鋭称为禁军，其它的杂牌合称厢军。禁军最精锐的莫过于铁骑、捧日、神卫和龙卫这上四军，问题是自己记得这四军都是大军，每军编制五万人。这次出动捧日和龙卫两军就是近十万人的规模。

　　程宗扬道，‘“十万对两千，小狐狸打得过吗？”

　　“看宋军这次怎么打了。如果还是内官监军、临阵授图，有崔中校、王中校和萧少校三位，恐怕他们连烈山都过不了。”

　　臧修说得这么有把握，程宗扬却有些怀疑，“宋军没这么弱吧？”

　　臧修道：“宋军军制一向是兵将分开，幅密院只管调兵，太尉府只管练兵。遇到打仗，武将要先从宋主领阵图，再到枢密院领兵符，然后去太尉府调兵。兵不识将、将不识兵不说，上了戦场都要按宋主颁下的阵图执行，旁边还有监军的太监盯着。宋军准备精良，当年北伐列出的阵式无坚不摧，眞辽铁骑围了一天也没能冲开宋军的步阵，结果一条小河搅乱宋军阵形，立刻大溃。”

　　俞子元道：“宋军将领只有都指挥是固定的，每都一百人，相当于我们星月湖的一个连；每都除了八名刀手、十六名枪手，剩下的都是弓手。论远射，六朝没有哪支军队能比得过宋军。但一到近战，只有射手的宋军立刻就会溃散。山间宋军摆不开阵势，我们一营就能打垮他们。”

　　程宗扬笑道：“我看你们两位都恨不得立刻上戦场。闲话不多说了，我们先去晴州；将我们送到，你们也好早些抽身去江州给小狐狸帮忙。”

　　臧修道：“孟上校命令，月姑娘和紫姑娘在晴州的安全由我们一连负责。従现在起，星月湖第ー团第一营第一连统一接受公子的指挥. ”程宗扬苦笑道：“这是小狐狸的主意吧？嫌我麻烦不够多，非拉我上你们星月湖的贼船。”

　　臧修道：“谢中校不在了，我们一营是岳帅的亲卫营，应该受月姑娘或紫姑娘直属。”

　　这是小狐狸抛出的橄榄枝，邀请自己代替谢艺来指挥第一营？程宗扬有些心动。按臧修说的一个营三百人，拉出来就是一支不弱的力量，毕竟一般小门派或佣兵团都没有这么多好手。

　　“先说到晴州的事吧。我们和雪隼佣兵团一共有十七个人，车马安排好了晰？”

　　车能坐六个人，每隔一百里有车行的驿站换马. 出了夜影关绕过云梦泽向东，今晩宿在梅镇，明天傍晚就能赶到晴州港。”

　　程宗扬站起身，“就这么定了。以后的事到晴州再说. ”“是！”

　　臧修和俞子元同声应道。程宗扬停下脚步；“臧兄，有件事我想问一下，有没有光明观堂的消息？”

　　臧修道‘，“晴州是商邑，従不盘査人员进出。公子要打听哪些？我派人留心。”

　　程宗扬叹口气，“那就不用了。”

第七章 臂助复归

　　星月湖出来的人果然精干，饭没吃完，马车已在外面等候。五名驭手驾车，臧修乘马，先载上行李，然后接上众人，风风火火驶离夜影关.雪隼佣兵圑还带了几匹马，马匹在船上关了大半个月，这时牵上岸都嘶鸣连声，等主人跨上马背立刻撒蹄飞奔。那种俊逸驰骋的雄姿让程宗扬怀念起留在建康的黑珍珠。

　　一行人驰出峡谷，程宗扬才发现外面红日高照，还是下午时分；在夜影关的一个时辰恍如隔夜。

　　晴州的道路都用黄土铺过，虽然比不上充气轮胎，但顚簸感已经降到最低。程宗扬靠在软垫上道：“在夜影关持久了，恐怕连白天什么样都不记得了。”

　　“毎天都是晚上不好吗？”

　　“妳在鬼王峒那种鬼地方待惯了。傻瓜才不喜欢白天呢。”

　　“白天最无聊了，晚上才有好玩的事。”

　　小紫敲了敲旁边一口箱子，箱盖打开，半裸的美姬从箱内钻出来，像美女蛇一样爬到主人身边，“老爷。”

　　小紫拿出鲸骨做的鞭子在泉玉姬臀上打了一记，笑道：“上忍要搞新罗女奴了，还不乖乖翘起屁股，让飞鸟老爷采妳的鲜花？”

　　泉玉姬腹下只遮了块窄窄的面纱。她背对程宗扬充满诱惑地抬起光溜溜的白屁股，两手扒开臀肉，将娇美性器绽露出来。

　　遇见小香瓜之后有两天没碰这个贱人，这会儿不禁有些心动。这辆车本来是给月霜和小紫姊妹配的，只不过月霜怎么也不肯与自己这个卑鄙小人同车，倒便宜了自己。

　　程宗扬抬起头. “喂，妳这么看着要我怎么干啊？”

　　小紫白了他一眼，“刷”的拉上帘子。

　　车厢被帘子隔rj，空间更显狭窄。程宗扬索性把泉玉姬推在箱子上，让她解下面纱、张开双腿，自己弓着腰就像第一次开她的处女苞一样，挺起阳具送进她柔腻蜜穴。

　　“呃瑟奥塞呦！”

　　美姬桥滴滴道：“欢迎光临！”

　　程宗扬险些笑出声来，“谁教妳的？”

　　“主人说这里是晴州，做生意的都这样说. 欢迎老爷的大肉棒光临……哦泥……老爷的大肉棒好硬……”

　　短短半个多月时间内，这个黑魔海的御姬奴已经从生涩处子变成一个床上尤物，不过也仅是个尤物而已。程宗扬按住她耳侧穴道封住听觉，一边丹田微动，一股眞气透入窍阴穴。程宗扬对魂影已经了如指掌，随便撩拨几下，泉玉姬下体便淫水四溢；每干一下都让这个尤物浑身颤抖，双乳摇晃，媚态毕露。程宗扬嘀咕道：“这么骚，再扮成捕头会不会露马脚？”

　　外面静悄悄没一点动静。程宗扬吓了一跳，“死丫头，妳跑哪儿了？”

　　说着回过头，只见小紫站在座垫上隔着帘子笑嘻嘻看着自己。程宗扬抓起泉玉姬的面纱扔过去，“这妳都看，太禽獣了吧！”

　　小紫笑吟吟道：“眞讨厌。人家想好好学一点床上功夫，往后跟你上床的时候也好让你开心啊。”

　　“骗鬼啊。妳已经是大师级了，还学？”

　　“理论和实践总是有差别的嘛。程宗扬没好气地说，“妳想实践还不容易？过来躺好！”

　　“大笨瓜！”

　　程宗扬气恼地说：“又跟我猜谜语！小心我哪天趁妳睡着，给妳来个霸王硬上弓，把妳的生米做成熟饭！”

　　小紫扮了个鬼脸，手一杨，那枝鲸骨做的鞭子点在泉玉姬腹侧。程宗扬只觉蜜穴猛然收紧、花心鼓起，一团软肉挤在自己龟头上，像张小嘴吸吮着来回研磨。

　　不但自己快感潮涌，身下美姬也娇躯剧颤。被强迫献出的花心在龟头下抽动着，虽然自己没有挺动，但蜜穴每次抽动都仿佛被自己的大肉棒捣进花心，迅速达到高激。

　　眼看泉玉姬红唇张开忍不住叫出声来，程宗扬连忙拍住她的哑穴，免得惊动车外的人。泉玉姬喉咙动了几下，白美双腿用力分开，高举着柔腻蜜穴，被他阳具顶住花心，戦栗着开始泄身。

　　程宗扬只觉她穴内一片温热，饱含汁液的蜜肉抽动着来回吮吸阳具。快感像潮水ー样一波波袭来，不多时就喷射起来。小紫笑道：“程头儿，你这么快就射了，眞没用！”

　　程宗扬哭笑不得。“死丫头，妳也太坏了吧？我若再坚持一会儿，妳不怕把她搞到脱阴，弄死她啊？”

　　“我才不怕呢。反正她杀了那么多人，这样死太便宜她了。”

　　程宗扬把仍在泄身的女捕头抱起来放回箱内，一边擦着身体道：“喂，死丫头，已经到晴州了，妳准备怎么做？”

　　“你不是要去东海吗？我们就去东海好了。”

　　程宗扬叹口气。“小狐狸在江州打仗，大伙兄弟一场，他那边打得天翻地覆，我总不好自己拍拍屁股去东海吧？”

　　小紫白了他一眼，“滥好人。”

　　“滥好人就滥好人吧，反正有妳这个坏蛋就够了。”

　　“没用的滥好人。”

　　“我干！再说翻脸啊丨こ小紫咯咯笑了两声：“黑魔海、波斯商会，还有晴州的商会怎么做生意，这些事还不够你忙吗？”

　　黑魔海仿佛一只隐藏在黑暗中的怪物，虽然直到现在没有与自己正面交锋，但程宗扬心里明白并不是黑魔海对自己仁慈，胃员有星月湖㈣罾^ を㈤㈤^ 着，自己暂时在他们的视线之外。一旦黑魔海腾出手来，只凭自己与星月湖、殇侯之间的关系，决计不会和自己和平共处。

　　波斯商会与拜火教，目前自己得到的消息是空白的。月霜那丫头好像知道一点，却对小紫也不肯吐露。不过从当初王哲的反应来看，恐怕内情不简单，很可能牵涉到岳鹏举这个一路留下无数仇敌的鸟人。

　　最后也最重要的是晴州的商会。做生意是自己想做的头等大事，云家在建康一家独大，自己在晋国做生意免不了要和云家竞争。程宗扬潜意识想避开这种伤和气的局面。如果双方连手，借助云家的财势和自己的能力，一同到晴州开辟商机才是根本想法。

　　三件事中最要紧的还是黑魔海。尤其是身在晴州却将全盘局势控制在掌心的剑玉姬。一想到她，自己心里就有些发毛。“先下手为强。”

　　程宗扬打定主意，“趁那个仙姬还没有反应过来，先看看她是什么角色！”

　　天色将晚，车马驶入一座小镇。夜影关距离晴州港有一一百多里，大多数人出行都选择更为方便的水路，因此镇上的人不多，显得十分安静。

　　小镇遍植梅树，被称为梅镇。臧修在镇内唯一一家客栈订好房间，又去安顿车马. 终于赶到晴州，众人都兴致高昂。敖润搬来凳子和新加入的佣兵吹嘘晴州港的繁华，说到高兴处向店家要了酒，大伙一边瞎吹，一边聊起烧刀子的滋味，你一口我一口，喝得痛快。

　　冯源忌酒，在旁边插不上话，见程宗扬出来，喊道：“老程！你头一次来晴州，还没见过云梦泽吧？镇旁有个观潮台，我陪你走走！”

　　死丫头不知道跑到哪儿去了，自己在房间里对着一个箱子无聊，程宗扬当即答应下来。两人一同出了客栈，朝鎭后观潮台走去。冯源道：“老程，你若想学法术，我这会儿就教你！”

　　“冯大法，怎这么大方？”

　　“那块龙隋玉可是一千银铢呢。”

　　玛源道：“当年我学法术，家里好不容易凑了十个银铢，结果只能进平山宗。你别笑啊，我们平山宗名声虽然不响，火法可是一等一的。”

　　“法术跟练功有什么区别？”

　　“说白了没什么区别，只不过运功法门不一样。法术要通物性，练起来麻烦点. 比如一根木桩吧，你一刀砍断简单；想让它烧起来就不能把眞气用在刀上，讲究的是咒与心应，蕴火于心。”

　　程宗扬道，‘“我正想问你，冯大法，你的火法能使多远？”

　　冯源想了一下，“少说也有一十步吧。”

　　“再远点呢？”

　　“一十步还不够？”

　　“一百步的距离怎么样？不用火势太大，只要一点火星就够。”

　　冯源像看怪物一样看着他，“一百步？能隔三十步放火法的，整个晴州也没几个啊。”

　　一十步还不如弩机射程的一半。程宗扬不死心地问……“如果隔着东西，你的火法还能用吗？”

　　“那得看隔什么了。你若弄桶水让我用火法，那是坑我呢。”

　　冯源道‘1 “老程，你又球磨什么呢？”

　　“上次说的火器，如果做成一个密封的铁耀子，”

　　程宗扬比划着说道：“外面刻几道凹槽，里面装满火药，能不能隔几十步用火法点着？”

　　冯源琢磨半晌，“我看悬……老程，你还不如装根火捻呢。”

　　枪械主意被否决后，程宗扬想到手雷。火捻的主意自己也想过，甚至还想到给火捻加一个竹管，解决投掷时火捻受气流影响的问题，同时提高安全性。但控制攻击的距离和爆炸时间这两个难题却不是火捻可以解决.毕竟这个时代的技术最难做到的就是精密，即使能做到，成本也要大幅提升，可能算下来还不如老张说的，招一队雇佣兵省钱. 程宗扬叹口气：“装火捻就不好算时间，炸得早或晚都不好说. 冯大法，你来点怎么样？”

　　“实话跟你说，要是不动的话，一一十步以内还凑合，再远我心里就没底了，毕竟隔着几十步。”

　　冯源道：“火法跟别的法术不一样，你想想，平白点出火苗得费多少力气？况旦那玩意儿满天乱飞，谁算得准位置？”

　　程宗扬心里一动，“我听说龙睛玉能蓄法术？”

　　冯源警觉地攥紧拳头，“你想干嘛？”

　　“得了吧，我又不抢你。如果在龙睛玉里蓄上你的火法，只要能迸出火星，需要多大一块？”

　　冯源咽了口唾沫。“小米粒那么大就够吧，我没试过. 不过这块龙睛玉怎么也分不了一千块，就算你把它砸成一百粒，每粒也得十个银铢。那是一吊钱啊，老程！你扔出去一、一一十个，一亩地就没了。”

　　问题又回到成本上。自己似乎有些明白岳帅为什么没造出手雷，毕竟打仗是要花钱的。虽然自己知道火药终将成为戦场的主宰，但火药从发明到大规模使用，跨度何止千年？自己想在三个月内做出来也太心急了。

　　沉思间，耳边突然传来一阵潮声。程宗扬抬起头，只见两人已来到镇边，眼前豁然开朗，一片辽阔无边的大泽正在夜色下蒸腾出淡雾般的水气。隔着梅树s曲的枝影，水中几处岛渚掩映在月光水雾间，犹如仙境。

　　“云梦泽是六朝第一大泽，从夜影关到晴州港，走直线也有几百里。”

　　冯源夸张地挥动手臂，“周围几百万顷都是开垦过的良田，毎年产的稻米足够半个宋国吃的。手里有粮，心里不慌，晴州的商会占着这么富庶的大粮会，底气就比别；g 商家足了一半！”

　　“湖里是不是有岛？”

　　“老程，你眼力不错啊，这都能看见！”

　　冯源指点道：“泽里有上千个大小岛唤，十方丛林的东胜大庙，瑶池宗、太乙眞宗、钩阳宗、长青宗这些宗派，还有天玑院、秘锦阁这些书院，有钱的都在岛上建有产业. 每年来求道游学的就有几万人こ程宗扬笑道1 ‘“我看那本小册子还有教点石成金的？”

　　冯源道：“那都是驱人的。晴州这地方钱多，骗子也多。别说点石成金，还有人教搬运术，专门把别人的钱搬到自己家里，听说还有人眞搬来了。”

　　程宗扬大笑道：“要是我就跟教搬运术的连手，在后门挂个牌子，专教反搬运术. 找个大富商当托，先借给教搬运术的搬来一道，拿几个小钱编出故事，让酒肆饭铺宣扬，等赚了钱，搬回来再赚一笔. ”“哎哟，老程，你眞是做生意的材料啊，这点子我可想不到。”

　　“这还不算完。等事平之后再来个揭秘，印上几万本小册子，把当托那位名字隐掉，写得含含糊糊、捕风捉影，运气好的话不只赚到书费，说不定还能从城里的大富商再敲几个。”

　　“人家是一鱼两吃，你连鱼骨头带鱼鳞都要吃出银铢来。”

　　两人说笑着，程宗扬朝脚下望去，只见水面离悬崖有十几丈高，岸旁尽是嶙峋礁石。一钩新月映在水中闪动着粼粼银光。

　　“我听说云梦泽涨潮时能把山都浮起来，似乎没什么动静啊。”

　　“云梦泽涨潮比内海晚一个时辰。云水从大泽出去，到海边是个葫芦形的出口。内海潮涨一尺，泽里要涨一ニ尺。月圆时节，半个时辰能涨十几丈，浪大得吓人。把山浮起来说得一点不假。”

　　说话间，脚下水面开始悄然上涨. 片刻后远处一道白线翻滚着朝岸边涌来，月色下看似平缓，速度却极快，到了岸边猛然卷起，在礁石上发出巨大响声，飞溅的浪花宛如奔马，直跃天际.这只是刚开始，一波又一波潮水不断涌来，每涌来一次，水面就涨高一分。潮水越来越大，不多时，飞溅的浪花便攀上几丈高的崖岸，在面前腾出一人多高的水墙，巨大的冲撃カ让脚下山岩也为之震撼。

　　“老程！”

　　冯源大叫道：“往后退点！那浪快得很！小心被卷下去！”

　　程宗扬张大嘴巴，看着怒卷的波涛越来越高。刚才还平静如同处子的云梦泽露出雄浑一面，不仅脚下的岩石、周围数十里的礁崖，甚至整个望不到边际的湖岸，都在同一时间被翻滚如山的波涛拍打着。天空的胁月也仿佛被潮水呑没，浸在半透明的水光中，失去原有光辉.一波犬浪涌来，在身前发出天崩地裂的巨响，脚下岩石仿佛震裂，崩成无数碎片，接着一道水墙翻卷而起。程宗扬来不及退开就被波涛卷住。冯源冲过来叫道：“老程！”

　　波涛退去，刚才人影已经不见。仔细看时，程宗扬趴在地上，一手握着匕首，锋刃深深刺进岩石，整个人淋成落汤鸡. 他吐了口水哈哈大笑，“好大的浪！冯大法！千万别对人说啊，看潮反而被浪卷走，眞够丢人的。”

　　“娘哎，还笑呢，你可吓死我了！”

　　冯源赶紧拖起程宗扬. 刚站起身，背后又是一声巨响，两人脸色一起大变，谁也没想到这波潮水来得这么快。

　　背后猛地一震，被波涛拍到，接着脚下悬空已被潮水卷起。程宗扬一手拽住冯源，拚命用匕首往岩石上刺，但这时身体被波浪卷住已失去方向，匕首挥出只刺了个空，身不由己地被潮水卷走。

　　扑上山崖的波涛裹着枯枝碎石迅速退去，身体猛然悬空，从十几丈的山崖上垂直堕下。程宗扬大叫不好，这种高度摔下去，就算够运气没碰到礁石也会被水的冲击カ拍晕。急切间，一只手忽然伸来抓住程宗扬的手腕，把他从波涛中拉出来。程宗扬死里逃生，一手拉着冯源，一手抹去脸上水渍. 待看清面前文质彬彬的身影，程宗扬大叫ー声：“秦会之！你这个死奸臣！怎么跑这儿来了！”

　　“星月湖的卢五爷到建康来，说起公子和紫姑娘乘船前往晴州，属下便沿途寻找。到杨州又听到公子发回平安信，算算时日只差了一天路程。若非公子的船太快，在夜影关便可追上。”

　　秦桧道：“到了夜影关，见到紫姑娘留下的标记，属下便绕过云梦泽改走陆路，幸好来得不算迟. ”“死丫头什么时候留标记？”

　　“就在集市附近。”

　　秦桧笑道：“看来紫姑娘早知道追来的会是秦某。”

　　死奸臣这个得力臂助赶到，让程宗扬安心不少。“家里的情形怎么样？小……”

　　秦桧神情微微ー黯：“魏兄弟和莺姑娘已经安葬了。”

　　程宗扬咬紧牙关，腮帮肌肉鼓起：“该死的妖妇！”

　　秦桧道：“卢五爷说见到公子，当晚是姓苏的那妖妇下的手？”

　　程宗扬点了点头.“长伯已经去追査那妖妇的下落，一有消息立刻回禀公子。”

　　秦桧道：“都是属下无能，令公子受惊. ”程宗扬叹口气。“算了吧，难道让你剖腹自杀？”

　　秦桧却凛然道：“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岂敢毁伤！秦某为人忠孝，这种事是决计不肯做的。”

　　程宗扬啧啧赞叹两声，“有一套啊，贪生怕死还说得嘴响。”

　　看着秦桧眼中狡黠的笑意，程宗扬突然生出一丝感动。死奸臣看自己心情不好，故意引自己发笑。虽然明知道这家伙不是好鸟，但这些日子出生入死，交情慢慢建立起来。程宗扬似乎有点明白歴史上的赵构为什么会和死奸臣亲近，果然大奸大恶之人必有过人之处。

　　程宗扬犹豫了一下。“这事挺古怪的。会之，你帮我推敲推敲I 按着死丫头的性子，别人敢咬她一口，她敢杀人家全家。但被苏妖妇咬这一口，她怎么不打回去呢？”

　　秦桧想了一会儿：“也许是公子想来晴州，紫姑娘不想拂公子的意愿吧。”

　　程宗扬沉默下来。

　　秦桧道：“家中一切都好。属下走时，公子的临江楼已经开建。祁远按公子的吩咐去了江州，现在エ地由易兄弟一手打理；吴兄弟在石灰坊。铜器坊还给云家，云三爷让我跟公子说，分成的约定不变。”

　　程宗扬打起精神，“织坊那边怎么样？”

　　秦桧露出笑意：“吴家娘子将织坊打理得井井有条，做出的东西愈发精致.若不是宋国全境封锁云水，便让他们贩些来，在晴州试卖一番。”

　　说起这事，程宗扬还觉得有些稀罕。“封锁云水，一下得罪六朝的商家，这位贾太师够铁腕的。”

　　秦桧点头道：“贾师宪行事一向强硬。前些日子宋主祭祀正逢大雨，贾师宪希望宋主等雨停，乘辖车回宫. 宋主胡贵嬉的父亲当时是带御器械，出主意请宋主乘逍遥辇。宋主担心贾相不悦，胡父说贾相已经同意，宋主才还宫. 结果贾师宪大怒，称自己是大礼使，陛下举动不得预闻，随即辞职罢政。宋主不得已只好罢免胡父官职，送胡贵嫔出宫为尼，才请回贾师宪。只不过贾太师喜欢斗蟋蟀……”

　　程宗扬露出古怪表情，“那位贾太师不会名师宪，字似道吧？”

　　“正是。”

　　贾似道！这个大奸臣！程宗扬盯着秦桧，南宋歴史上你是奸臣第一，贾似道就是奸臣第一一。不过你这个奸臣成色十足，如果有本通史，奸臣传第一位你也当仁不让。贾似道跟你比还未够班啊。

　　秦桧被他看得莫名其妙，“公子？”

　　程宗扬咳了一声，“他不是靠姊姊是宠妃才起家的吗？我怎么看着你对他挺欣赏的？”

　　“贾妃很早就病亡了。买师宪是自己考中进士才当官。”

　　秦桧道：“贾师宪这人喜好醇酒美妓，做起事来还是有章法的。”

　　程宗扬道：“有章法还把云水全部封锁了？”

　　秦桧笑道：“听说贾师宪早就对晴州的商会不满，可能是藉此机会敲打那些大富商吧。”

　　程宗扬球磨片刻，“他是不是跟岳帅有仇？行了，不用问，肯定有仇。他们是怎么结仇？”

　　秦桧道：“贾师宪看不起武人，当然对姓岳的没好感。何况岳帅为人飞扬跋扈，又有自己的亲军。他掌权时，枢密院和太尉府都成了摆设. 单从这一点说，贾师宪也不能容他。”

　　晋国有王茂弘、谢安石，自己还想着宋国掌权的也许是王安石、范仲淹、司马光、包拯，甚至文天祥这帮人。如果那样，小狐狸麻烦就大了。既然是贾似道，看来小狐狸运气不错.“还有件事。黑魔海的事你比我熟，有个剑玉姬，你知道底细吗？”

　　秦桧露出护愼表情，“只闻其名，未见其人。我在南荒时査过此人事迹。如果公子与她交锋，最好请殇侯出面。”

　　这话的意思是他面对剑玉姬也没有丝毫把握。程宗扬讶道：“那女的有这么厉害？”

　　秦桧缓缓道：“当日有个华妙宗，与瑶池宗、太乙眞宗、阳钩宗、长青宗、干贞道并称道家六大宗门，宗主林妙仙修为直追太乙眞宗的紫阳眞人。直到十余年前华妙宗突然销声匿迹，一直是桩悬案。因为殇侯的关系，我们隐约听到风声，说是黑魔海巫宗的剑玉姬出手，十招之内击杀林妙仙，华妙宗自宗主以下无一幸存。”

　　程宗扬倒抽一口凉气。如果剑玉姬是王哲那个层级的，大家还打个屁啊，赶紧有多远滚多远. 但好不容易到了晴州，只听到名头就夹着尾巴望风而逃，那也太没用了。

　　程宗扬道：“你去歇息吧。明天咱们一道去晴州。剑玉姬……哼哼。”

　　“属下为公子赴汤蹈火，粉身碎骨，在所不辞！”

　　“得了，你这死奸臣还演戏呢！”

　　“哈哈！”

　　秦桧大笑两声，起身告辞.

第八章 田税三失

　　晴州，六朝财富的中心，金铢的海洋。有人说天下每十枚金铢就有六枚在晴州流通。还有人说，余下的四枚也有一半控制在遍布六朝的晴州商人手中。

　　在晴州有的是一夜爆富的神话，有的是腰缠万贯的巨富，有的是敢于冒险的赌徒，有的是视金铢为信仰的佣兵。

　　这里有六朝资金最雄厚的商会、规模最庞大的船队。有寓居于此，尽情享受世间繁华的名门贵族；也有穷困潦倒，可以为一頼午饭行险杀人的杀手。有信徒遍及天下的名门大派，也有名不见经传的无名流派。

　　在晴州可以随时获得轰动天下的新闻，同时也是滋生传播谣言的温床。这里有来自天竺、波斯、大秦……等地的商人，有大海深处的异客，也有见识过传闻中十洲三岛的水手。

　　这里有知识最丰富的学者，品德最高贵的圣徒，也有最狡诈的骗子，最贪婪的奸商。当然，也少不了美丽的娼妓和妖娆的少女。

　　这一切编织成六朝最引人入胜的传说，世间唯一的晴州。程宗扬对晴州的第一感受则是“一座没有城墙的城市”。建康也没有包围城市的城墙，但有无数小城。晴州完全是一座不设防的商业都市，除了几百里外的夜影关，晴州港内只有交错纵横的水道、修葺整齐的堤坝，连绵不绝的民居和富丽堂皇的楼堂馆榭。

　　为了避免麻烦，臧修把住处选在城南一处小院；虽然没有客栈周到，但位置僻静，巷外是主道，院后就是水道，出入都很方便。

　　路上小紫和月霜同乘一车，也不知道她们姊妹俩路上聊什么，月霜神情间淡淡的看不出异样。她没有理会自己，只和小紫说了几句就翻身上马，径直离开.敷润道：“老程，我先把兄弟们带回圑里，把老张留的东西寄回家，然后过来找你。什么都不用说了！你在晴州一天，我和冯大法就陪你一天！非让你在晴州玩痛快！老臧！等我过来找你喝酒！”

　　臧修笑着答应。等雪隼佣兵团的人走远，他转身道：“这院子是十几年前就置买的，谁也査不到我们鹏翼社头上来，公子尽管住在这里. ”秦桧笑道：“巷子里卖炊饼、开茶铺的都是自己人吧？”

　　臧修挑起拇指，“秦兄好眼力！都是我们的弟兄。”

　　程宗扬道：“干脆撤了吧。会之一眼就能看出来也瞒不了有心人。反正我们是来旅游的，不打算惹事。”

　　“是！”

　　臧修答应一声，自去安排。小紫伸了个懒腰，“坐得好困，我要睡觉去。”

　　“喂，妳不打算和我一起逛街？”

　　“让秦傻瓜陪你去好了。”

　　秦桧宠辱不惊地说道：“在下陪公子去喝杯茶吧。”

　　程宗扬提高声音，“走！我们逛窑子去！”

　　小紫扮了个鬼脸，“不逛是小狗。”

　　巷里的茶铺已经收摊，卖炊饼的也不见踪影，只是不知道臧修还有没有留暗哨。至于月霜那边肯定也有一连的人暗中守护. 孟非卿在外面谈生意，明天赶回晴州，已约好时间见面。程宗扬准备见过他之后，再看情形要不要放出泉玉姬这只诱饵，引剑玉姬上钩.出了巷子，外面街市一片繁华，路上行人摩肩接踵，热闹非凡。与建康相比，晴州港的水路更加稠密，三五步便是一座拱桥。房屋临水而建，都是精致的阁楼；淡绿色玻璃窗内悬着朱帷玉纱，有些还是珠帘，显示晴州人雄厚的财力。

　　这里离港口还远，看不到海湾内森林般的桅杆，风来时珠帘漫卷，空气飘荡着海洋的气息。

　　“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参差十万人家。”

　　秦桧叹道：“这晴州又何只十万人家。”

　　不可否认这死奸臣学识渊博，而且相貌堂堂，谈吐文雅，言语娓娓动听，是个不错的聊天伙伴。程宗扬边走边道：“盐、铁这两个赚钱的行当都是六朝官府经营，晴州人做什么生意能做这么大？”

　　“一是海外贸易。从六朝贩卖丝绸瓷器到海外，换回各种珠宝珍奇，利润丰厚犹过于盐铁. 另一个就是钱庄. 总商会里，钱庄就占了七家。其它除了粮食之外，还有畜牧。”

　　“晴州有马场？”

　　“晴州的白水镇有六朝最好的马场，每年出产骏马数千匹。晴州的白水驹不逊于塞外名马. ”程宗扬想起萧遥逸的坐骑，那匹白水驹原来也出自晴州。“晴州有这么多商会，最大的是哪几家？”

　　“晴州的大商家莫过于帛氏和褚氏。但帛氏专注于海洋贸易，不如褚氏钱庄遍及六朝、声势浩大。再有就是陶氏和朱氏。陶氏也是开钱庄的，号称金铢多如泥沙。朱氏垄断晴州七成的稻米生意，都是富可敌国的大商家。”

　　街市上店肆林立，到处是叫卖的商贩。两人绕了一个弯，忽然看到一处白墙灰瓦的院落，门前挂着珠帘书院匾额，院内绿柳成荫，在闹市中别有一番清幽。

　　程宗扬想起自己拿到的小册子上有不少带著书院字样，问道：“晴州好像有不少书院？”

　　“晴州有一ニ多：商会多、教派多、书院多。”

　　秦桧道：“六朝武将大多出身于长安的皇图天策府，文官大多出身洛阳太学，而太学的博士几乎都在晴州游过学. 晴州商会既然有钱供养，各派宗门也极多。”

　　“富而好学，晴州这些商家很风雅嘛。”

　　程宗扬笑道：“何况这也是一桩大生意。”

　　秦桧笑道：“公子所见不差。晴州汇集六朝各派精英，对隋州人做生意也大有好处。”

　　“我听说晴州的地方官是宋国委派来的？”

　　“晴州知州除了官方的迎来送往，其它事务都插不上手，只是个荣衔。眞正控制睛州的是晴州总商会。”

　　秦桧解释道：“总商会由晴州十三家最大商会组成，每家各占一席。所谓的知州，每隔四年由总商会拟出一个名单递交到临安，由宋主圈选一人到任。”

　　秦桧道：“这次临川王被谢幼度逼退，王丞相承诺开通广阳渠，云家一击不中已改弦易张，专注于生意。当初云六爷长驻晴州就是想让云家在晴州总商会占有一席之地。”

　　自己还没有见过云氏这一代的当家人云芝峰。程宗扬道：“既然到了晴州也该拜访他一越。”

　　“我已经问过，云家人说云六爷滞留洛阳，只怕开春才能回来。”

　　程宗扬想起云芝峰游说诸国，不知道他把那尊临江大佛卖出去没有。秦桧提醒道：“公子，青楼在那边。”

　　“得了吧，喝杯茶就行了。”

　　秦桧笑道：“敢不遵命。”

　　两人上了茶楼，找处临窗座位，随便点了两盏茶。店内上的茶仍是茶饼碾碎的，色白如乳，茶面漂着一层细细泡沫，香气扑鼻。两人一边飮茶润喉，一边浏览晴州风物。

　　忽然楼下一阵热闹，一个穿着长衫的男子阔歩进来，嚷道：“小二。快拿茶来！”

　　小二端上茶。“张十一，今天又有什么新事儿了？”

　　张十一从袖中取出一柄折扇，“刷”的打开，等吸引众人目光才慢条斯理地说道：“贾太师怒封云水，江州城大兵压境。得宝藏八酸齐出，乱天下几时方休！”

　　说完这几句，张十一拿起茶慢悠悠喝着。张十一语调虽然不高，但一字字极为清晰，而且语调抑扬顿挫，一出口就吸引楼上楼下客人的注意力。

　　秦桧道：“这是晴州港的说书人。有说史的，有说哗话的，有说神鬼的，有说谜的。还有些专在茶楼酒肆说近日风传的新事，得几个茶钱聊以为生。”

　　程宗扬明白过来。简单说，给他配支麦克风就是地下电台. 楼上有人忍不住道：“张十一，贾太师封云水的事谁都知道，你后面说的什么意思？”张十一拱手道：“足下少安勿躁，且听小的一一道来。想那贾太师在宋国位居一品，身兼平章军国重事，怎么会封了云水，断了普天下人的财路？这几日云水泊了无数船只，南来北往、走亲访友、贩货求财的，人人心急如焚。有的货物定了时日，耽误一日就丢了大把大把的金铢，这才雨三日光景已有心实的投了水、悬了梁、弃了孤儿娇妻，一命呜呼。小的看在眼里急在心里，这两日来多方打听才知道其中的原委。原来是贾太师要对江州大动刀兵，情急之下才出了这等下策。”

　　有人道：“江州不是晋国的吗？”

　　“这位客官说的不错！”

　　张十一道：“小的听到此事，心里也是一惊. ，难道贾太师要与晋国兵戎相见？这可是六朝多年未有的大事，后来方知此事别有蹊跷. ”眼看张十一又拿起茶，楼上有客人笑骂道：“这杀材又卖关子！左右是编些个说词，讨些钱铢。”

　　张十一正容道：“客官此言差矣！小的虽是说书为生，到了茶楼也与诸位一样都是来飮茶的客人，彼此说些闲话，哪里要一文铢钱！客官若是愿听，小的便径直说了I 江州如今已经不姓晋了！”

　　茶楼一阵哗然，张十一气定神闲，等众人声浪平息才道：“实情是晋国的萧侯爷不满晋主荒淫，怒冲冲反出建康，如今父子占据晋国江、宁ニ州，早已割地称王。”

　　“那关宋国什么事？”

　　“晋国缺兵少将，不得已求到宋国。王丞相亲写书信，请贾太师出兵平叛，愿事成之后以江州之地相酬！”

　　一片哗然声中，程宗扬与秦桧相视摇头，这个说书人明显是信口雌黄. 王茂弘写书信请贾师宪出兵平叛？王老头若混到这一步，他也不是王茂弘了。

　　程宗扬更多想一层。卢景当时说王茂弘坐山观虎斗，放手让星月湖与宋军两虎相争。但王茂弘与自己交谈时，曾流露出让小辈放手做事的意思，对萧遥逸在江州的举措坐观其成，未必眞想借宋国的刀来除掉星月湖。

　　宋国连出动大军进入晋国境内这种犯忌的事都做出来，可见对星月湖畏如蛇蝎。站在王茂弘立场，任由宋军在晋国境内来去自如，上下都不好交代，直接出动晋军与宋国为敌更是下策。很有可能王茂弘会在背后支持江州，让星月湖与宋军打成消耗戦；宋国攻势受挫，在江州城下偃旗息鼓，星月湖也实ヵ大减，往后兴不起大风浪。这么算来眞正该担忧的是贾师宪，恐怕他还得求着王茂弘，免得宋军与江州打得难解难分，晋军突然在背后出现.张十一眉飞色舞、口齿生风，将萧氏父子说成破军星下凡，打得晋国文武无还手之力，眼睁睁看着他们占了江、宁ニ州。接着话风一转，说道贾太师也不是善辈，对江州早有觊觎之心；王丞相这位老好人引狼入室，只怕要大大吃亏。

　　“正是如此这般，萧侯爷父子占了江州，树起大旗。贾太师思来想去，只好封了云水。”

　　张十一说着折扇一合，“列位，今天就聊到这儿，小的告辞！”

　　“你个张十一！怎么说一半要走？说了半天也没说贾太师为什么要封云水，难道明天要我们再来听你聒噪？”

　　张十一为难地说道：“不瞒列位，为了打听这些事，这几日小的磨破了嘴、跑断了腿，还要请知情的人吃酒，欠了一屁股的债。这会儿要赶个场子，说段书好还了欠的酒钱. 要知道贾太师为何封了云水、谁人得了宝藏的事，咱们明天再聊。”

　　客人正在兴头上，怎肯放他走，便有人道：“你去说书也是动嘴，不如ー并说了！这几个钱拿好了！”

　　张十一作揖道：“谢客官的赏！”

　　程宗扬看着说书人的伎俩，不禁好笑，但接着他就笑不出来。张十一得了钱，重又坐下。“此事说来话长，若只是萧侯爷父子，贾太师派出麾下大将夏夜眼、夏用和也能一战。偏偏萧侯爷父子又得了几个得カ臂助。有道是八骏出世，天下大乱. 这八骏便是铁骊、天驷、龙骥、幻驹、云骖、青鸡、朱骅、玄骐！说到铁骝乃八骏之首，生得铜头铁额，呑食沙石！闻说萧侯爷父子占了江州便带齐兄弟来投，更献上一份大礼，乃是波斯拜火教的宝藏，助萧侯爷兴兵！”

　　程宗扬与秦桧面面相亲，听着张十一大费口水，说起铁骝从拜火教手中抢得藏宝图，如何斩蛟杀虎取出宝藏，购买大批武器，从云水运至江州。贾太师如何当时正怀抱美人儿斗着螺蟀，闻言顿时怒得摔了幡蟀罐，一面下令封锁云水，一面尽起精锐讨伐江州。

　　张十一这番话用足演义口吻，十成里未必有一成是眞的，但透出的消息却不简单。尤其是孟非卿、宝藏与拜火教这几处关键.俞子元说过鹏翼社利润并不丰厚，孟非卿却动用大笔资金购买粮食兵器，自己已觉得奇怪。与说书人的演义对应，难道岳帅与拜火教结怨是因为宝藏？宝藏最终落到孟非卿手里，此时取出来支撑星月湖东山再起？

　　赏钱不断丢来，张十一赚得盆满钵满；说完这段，抱拳一声告辞，施施然离开. 秦桧不动声色地笑道：“这厮倒好口才，一篇长文说得丝毫不乱. ”这里不是谈事的地方，程宗扬喝口茶压下心底疑惑。“市井的口碑眞是有意思，说到王丞相就是老好人，让人听着就替他担心。说到贾太师就是找美人斗蟋蟀。张十一说贾太师时，我看到一个文士破口大骂；这位贾太师既然重文抑武，怎么在文人口里名声也不怎么样呢？”

　　秦桧道：“这事要从方田均税法说起。六朝以宋国最为贫弱。贾师宪推行方田均税法，在宋境丈量田地，划分为五等，逐一厘定税额. 不足标准的可以免税。”

　　“这是好事啊。大家划清田产，按等级交税，谁也不吃亏。”

　　秦桧微微一笑，“对有些人来说不占便宜就是吃亏。说起宋国的贫弱，其实宋国一点都不穷，只是那些钱官府收不上来。地方豪强占有大量良田，税赋却极低。小农勉强猢口，缴纳的税赋却占了一大半。长此以往，贫者愈贫，富者愈富。贾师宪重新丈量田地触及豪强利益，那些文人多是富家出身，当然要痛骂贾师宪。”

　　秦桧飮了口茶。“这方田均税法推行不下去便罢，一旦强行推行，不但贾太师要身败名裂，连宋国也有亡国之虞。”

　　旁边忽然有人道：“此话怎讲？”

　　程宗扬扭头看去，身后茶位坐着两个男子，其中一个年过五旬，须发犹如墨染，目光炯炯，精力旺盛。另一个相貌清雅，举止斯文，两人都穿着便装，戴着乌角巾，看起来像是来晴州游学的文士。

　　秦桧洒然笑道：“方田均税法并非贾太师创举，自王荆公提出此法至今已有一百余年，以荆公大才尙且难以推行，可知此法之难. ”老者道：“事在人为。想在平地建起一座晴州谈何容易？偏偏世间有了晴州。贾太师位高权重，推行一则法令又有何难？”

　　秦桧道：“国家初起之时，豪强之户少而中产之民多。一旦承平日久，富者兼并田地，愈来愈富，一户之资足抵中产万家，而缴税之额不足百户。赤贫者无税可收，豪强满税不缴，所征赋税大半落在中产之家。不需数百年，中产之家皆破，则国家危矣。贾太师看出此中弊端，推行方田均税法本意是抑豪强、扶贫贱，但所失有三。”

　　老者冷冷道：“愿闻其详。”

　　秦桧竖起一根手指，“其一曰轻敌。贾太师为人强硬，视豪强如无物，不仅重新丈量土地，而且限定田亩超出者由官府平价购入，分与贫户。但豪强之所以为豪强，正因其财雄势厚。方田均税法夺其田地，势必反目成仇，贾太师以一人之力，岂能与一国豪强相抗？

　　“其一一曰躁进. 为人不妨快意，治国且需谨愼。道德经有言：治大国若烹小鲜. 方田均税法遍及全境土地，便是五十年也未必能清得完，只可徐徐图之。但贾太师匆忙施行，上下官吏为完成法令，大肆舞弊，更激起豪强仇怨，只怕不待人亡便会政息。”

　　秦桧竖起第一一一根手指，“其一一ー是贾太师施政强硬有余，圆滑不足，一向头痛医痛，脚痛医脚，未能远谋. 如果我没有猜错，贾太师急切推行方田均税法，正因为宋国歳入出现大麻烦。”

　　老者瞳孔中的光芒闪烁一下：“宋国税赋不足众所周知，也算不得什么稀奇。”

　　秦桧笑道：“宋国容忍晴州，恐是因为向晴州的大商家借了不少钱吧？如今贾太师又兴兵讨伐江州，我倒奇怪钱从何来？”

　　老者哈哈一笑，“宋国虽然贫弱，未必连一次仗也打不了。”

　　秦桧道：“贾太师若要推行方田均税法便不该打仗。若要打仗便只能暂停此法。若两者齐为，大军战于外，豪强乱于内，今年宋国粮食产量折损一一成算是少的。再加上军费大增，用不了几个月便会焦头烂额. ”老者微微昂起头，“依你之见，宋国政事该如何施为？”

　　“下策是求稳。休兵，罢方田均税法。”

　　“中策呢？”

　　“徐图缓进，恩威并用。歳入不足，不妨纳捐。”

　　“以财纳官？”

　　老者哂道：“亡国之道！”

　　“非也。”

　　秦桧微笑道：“以田纳爵。以往纳捐大都是君主求财心切，急于得钱，以朝廷官职作价而售。三品官职不过得钱百万，随手用之则无余，而朝廷得一官蠹，为害不浅. 此法不取钱财、不售官职。千软得一子爵，万亩得一伯爵，国家得利、富人得名，岂不比强行征购田地容易百倍。”

　　老者沉默良久：“上策呢？”

　　秦桧笑而不答。

　　旁边的文士微微叹息ー声，开口道：“老爷，时间已经不早，晚些只怕有客来访. ”老者忽然道：“阁下尊姓？”

　　“鄙人姓秦名桧，草字会之。”

　　老者喃喃道：“秦会之……可是在晴州游学的士子？”

　　秦桧笑道：“伴当而巳。”

　　“商人？”

　　老者讨然挑眉，情不自禁露出一丝轻蔑，但想到秦桧那番话又犹豫了一下，“你可有意出仕？”

　　“在下身为伴当，自然要追随家主。”

　　“哦？”

　　“这是在下家主，程公子。”

　　程宗扬抱拳道：“见过老丈。”

　　老者打量程宗扬几眼，“年纪轻轻，能驾驭这等才俊之士，不简单啊。”

　　程宗扬笑道：“这是秦兄给我面子。”

　　老者注意力本在秦桧身上，听到这句话不禁目光炯炯地看了他几眼，“好一个伴当给家主面子，难怪这种人才会甘心为你效力。”

　　老者站起身对秦桧道：“你哪日若改了主意，便来临安找我吧。”

　　他回过头，“群玉。”

　　文士躬身道：“鄙人廖群玉。程公子、秦先生若大驾光临，寻临安悦生堂廖某即可。”

　　“不败。”

　　老者拍拍秦桧的肩想说什么，思索半晌，终究化为一声长叹. “我若经商，恐怕也比你不过. ”说完，老者摇了摇头，转身离开.程宗扬笑道：“上来喝口茶，先听了一段神鬼传奇，又听了你这番治国的大道理，这口茶喝得挺値。”

　　秦桧却饭起眉。“廖群玉……悦生堂……难道是临安那位以刻书、藏书知名的大家？他为何会来晴州？”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二十三

第二十三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23.jpg></center>

　　月霜“岳帅之女”的身份引来祸端，太乙真宗、波斯教派、岳鸟人过往招惹的风流帐，无不处处针对她，甚至连亲妹小紫也有意无意地算计着！

　　程宗扬被星月湖委以重任，铁骊孟非卿特别予以军事训练，便是想将他拉至江州战场。

　　一心想上战场的月霜与星月湖一拍即合，程宗扬也因小紫的“嫁妆”而难以脱身。

　　但在晴州更为要紧之事，便是以飞鸟上忍的身份与剑玉姬一会，试探黑魔海的深浅！

第一章 夺物夜贼

　　晴州位于大陆最东端，从地图上看，与其说漫长的海岸线伸入东海，不如说海水侵入陆地，形成一片辽阔海湾。海湾三面被陆地包围，称为“晴州内海”最宽处超过四百里。云水巨大的水量使晴州内海一半都是淡水，海湾月牙状的缺口处，有一座丁字形岛屿与外海分开，将风浪隔绝于外。无论外海风浪再大，进入内海就变得风平浪静。对晴州人来说，这个天然良港就是他们的聚宝盆。

　　船只停在一片红树林内，程宗扬拿起从楼船上带下来的望远镜，看向海中的岛屿。

　　晴州内海散布大量岛屿，一些大岛还有市镇和码头。臧修私下透露有几座岛屿是海盗们交易的场所，其余小岛大都被人购置，成为各家商会和富豪的产业。

　　眼前这座岛屿面积并不大，岸边生长着海滨常见的疾藜丛和野豌豆苗，岛内高大的乔木间露出房舍一角。竹篱瓦舍的建筑普通得不能再普通，但如果泉贱人没有说谎，那里便是黑魔海隐藏在晴州的巢穴。

　　程宗扬慢慢移动望远镜。岛侧有一个小小的码头，一条双桅帆船靠在岸边，显然岛上有人，但始终没有看到有人走动，更没有见到一丝灯光。

　　程宗扬心里嘀咕：黑魔海的人不会也和鬼王峒一样都是属蝙蝠的吧？泉贱人说，剑玉姬吩咐过，一旦飞鸟上忍抵达晴州，只要在岸边发出讯号，岛上就有人来接应。

　　从广阳到晴州一路都是乘船，与外界通讯处于隔绝状态。最后一次与剑玉姬联络还是在广阳启程的时候，透过游婵告知黑魔海，东瀛来的忍者飞鸟熊藏与御姬奴离开广阳、前往晴州。讯息越少越不容易漏出马脚，剑玉姬就算有通天彻地之能，也不可能从有限的消息中判断出自己是假货。

　　眼下自己已经到了晴州，想见到剑玉姬的真面目并不困难，麻烦的是见面之后怎么办。如果按照死奸臣的说法，剑玉姬能轻易击杀华妙宗的宗主，修为直比王哲，就这么把她引出来不叫引蛇出洞，纯粹是放虎出笼；将自己的实力全拼上也是白搭。

　　随行来的汉子坐在船尾，警觉地望着岸上。这些汉子都是臧修的手下，凭借鹏翼社的身份在晴州隐藏多年，忠诚绝无可疑。

　　与他们接触过，程宗扬才知道萧遥逸为什么那么急切兵临湖上，与王茂弘讨价还价。王哲曾说过，岳鹏举的星月湖大营是他见过的第一强军，这些一身本事的汉子怎么可能甘心做一辈子的贩夫走卒？现在萧遥逸重新在江州占据一片天地，这些汉子虽然尽力克制，言谈间仍不免流露几分激动。毕竟他们在草莽中埋没多年，终于有机会让岳帅的战旗在六朝的天空重新飘扬，怎么能不激动呢？

　　但也正是这个原因让程宗扬更加慎重。孟非卿马不停蹄地筹备江州之战，再节外生枝招惹出黑魔海，打乱星月湖的计划，就算能干掉剑玉姬也得不偿失。

　　程宗扬放下望远镜，决定今天晚上就到这里。等见过孟非卿再商量要不要引剑玉姬出来。

　　就在这时，两个人影突然从岛上出来，一前一后登上船只，接着那条双桅帆船升起轻帆，驶离码头。

　　程宗扬目不转睛地盯着船只。那两人前一个身材胖大，头发挽成抓髻，似乎是个中年仆妇；后面那人却是自己见过的——泊陵鱼氏的无夷公子，鱼无夷！

　　晴州城北，铜狮巷。

　　两丈宽的台阶上竖着一座三层门楼，黑漆大门上绘着两只雪隼，籥下挂着一排气死风灯，上面写着雪隼佣兵团的字样。门洞内放着两行长凳，十六名劲装大汉整整齐齐坐在凳上，目不斜视，两手放在膝上，腰背挺得笔直。仔细看时，那些汉子屁股离凳面还有寸许高度，一个个都身体悬空，稳稳扎着马步，脚下纹丝不动。

　　虽然已是深夜，院中仍亮着灯火。刚从广阳赶回的佣兵汉子正聚在厅中，享用他们返回晴州的第一顿晚餐。

　　敖润一回来就去见副团长石之隼，月霜和冯源都在厅中。月霜从小在军中长大，对饮食没有什么挑剔，吃得也极快。冯源因为辟谷，只吃了点菜蔬就放下筷子。

　　“副队长，”

　　冯源道：“我去把老张的东西收拾一下。”

　　月霜也放下筷子，“等等。我还有点钱，你给老张家里送去吧。”

　　“哪怎么成？”

　　“不用多说了。”

　　月霜站起身，“他家里还有父母子女要养。跟我来。”

　　“哎。”

　　冯源想起副队长虽然不富，但老程有些钱的样子，便答应下来。

　　佣兵团的女子并不多，月霜住在偏院一间厢房。她捡出钥匙正要开锁，忽然又停住了。冯源在后面看到她颈后发丝像遇到危险的小猫一样突然竖起，不由一愣。

　　他刚张开口，月霜一手朝背后伸来，打了个噤声手势，美目紧盯门锁；门上铜锁已经两个月没有开过，上面有一层薄薄灰尘，看起来并没有什么异样，但落在月霜眼中，立刻看出这个锁刚刚被人动过。

　　开锁的人肯定是个大行家，留下的痕迹极浅，如果不是她在六扇门待过，锁上又积了灰尘，未必能看得出来。

　　月霜一手按住剑柄，全副精神都集中在门后。那个人并没有走，此刻正在房中等自己回来。

　　“火。”

　　月霜悄悄在身后写了个字，让冯源小心戒备，随时准备使出火法。

　　玛源有些紧张地点头，也不管月霜能不能看到，急速念诵咒语，准备施法。

　　在月霜准备出手的刹那，一只野猫突然踱出来，“喵”的叫了一声。

　　“呀！”

　　冯源大叫声中，双手挥出一道火光。

　　“喵呜！”

　　那只野猫被火焰扫中，尾巴顿时着了起来，惨叫着扑到门上。

　　月霜气得大叫，“冯大法！你个笨蛋！”

　　冯源施过法后，脸色一下变得苍白；他咽了口唾沫还没有开口，紧锁的房门突然打开。一只玉手伸来挟住着火的野猫扔进室内，接着“叮”的一声，横臂挡开月霜的利剑。

　　房中出来的是名女子，她头发两鬓和脑后向下挽起，在额顶用粉色发带扎住，髻上簪着一排扁宽的木笄。身上穿着黑色广袖短衣，腰带极宽，上面扎着金色系绳，在腰侧垂下两条穗带。脚上穿着白色布袜，踏着一双木屐。

　　晴州港海客极多，冯源一眼认出这女人挽的是东瀛倭人的半玉髻，衣服也是东瀛式的吴服；她脸上戴着黑色面罩，发丝遮住双眉，只露出一双眼睛，手中用来挡住长剑的是一枝两尺长的竹杖，两端包着铜头。

　　月霜厉声道：“你是谁！”

　　那女子默不做声　，短杖在掌中一旋，敲在月霜剑锷前寸许的位置。月霜虎口剧热，几乎丢开长剑。她咬紧牙关，长剑犹如飞凤，剑光霍霍朝那女子逼去。蒙面女子身形微闪，从门口闯出，露出背后一只包裹。

　　“原来是个贼！”

　　月霜娇叱道：“把东西放下！”

　　蒙面女子竹杖飞舞，杖端铜头不断击在剑上，挡住月霜的攻势。冯源见识过月霜的功夫，比起敖老大只稍差一线，可此时长剑被这女子用短棍一击立刻歪到一边，显然功力逊了一筹。

　　冯源一边运着法诀，一边扯开喉咙叫道：“来人啊！有贼！”

　　月霜一连十余招都被那女子挡住，眼看她身形游鱼般从剑影间逸出，随时可能从自己剑下溜走，不由银牙一咬，长剑陡然放出光华。

　　月霜这套真武剑是王哲亲传的破敌招术，属于太乙真宗绝技之一，只是施展时极耗真元；限于体内寒毒，月霜平常很少使用。但那女子拿的包裹是自己要紧的物品，无论如何也不能被这个来路不明的女子夺走。

　　月霜长剑斜挑，剑光撕开黑暗，闪电般将走廊照得通明。蒙面女子乌黑眸子在剑光下闪亮起来，她竹杖划了半个圆弧，击向月霜的剑锋。

　　月霜娇叱一声，一招斩妖，剑走中宫，剑上吞吐出无坚不摧的剑气，斩在竹杖正中。“叮”的一声，蒙面女子短杖外面的竹筒碎裂，露出里面铜制的内胆。月霜一不做二不休，剑气再张，将铜杖一斩为二。

　　中空的杖身跌出一串古怪物品，有绳索、抓钩、暗器……但这会儿还没来得及使用就全部作废。

　　蒙面的东瀛女子被真武剑逼在下风，短短三招就数次遇险。月霜剑势越来越凌厉，剑气纵横间，将她的退路尽数封死。眼看失去短杖的东瀛女子就要大败亏输，月霜炽热的丹田突然升起一丝寒意；她情不自禁地打了个冷颤，剑上光华陡然一黯。

　　蒙面女子抓住破绽，一直藏在袖中的左手猛然翻出，与月霜对了一掌。

　　双掌相交，月霜脸色一下变得雪白。她冒着寒毒发作的风险使出真武剑，却没料到寒毒会发作得这么快。如果面对寻常的江湖好手，她还有机会慢慢调理气血，但此时碰上真正的高手，立刻吃了大亏。右手的真武剑只施了一半就无力支撑，剑上耀眼光华迅速退去。

　　掌力重重撞入经脉，带来血脉逆行般的剧痛。月霜苍白的面孔泛起一抹病态嫣红，只要对手的真气侵入丹田，自己立刻受到重创，能不能保不住性命还在两可之间。

　　蒙面女子冷冷盯了她一眼，已经侵入经脉的掌力突然撤回一半，余力仍然将月霜震飞；接着她身体一旋，穿着木屐的纤足踢在冯源胸口，借力飞上檐角。

　　冯源滚地葫芦似的滚到一边，但他那声叫喊已经惊动佣兵团，几名好手早已攀上屋潘截击这个不开眼的蟊贼。

　　堂堂佣兵团竟然被贼偷了，说出去是让佣兵团丢人。

　　蒙面女子风一样从屋脊掠过，木屐在瓦上发出清脆的格格声。两名抢过来阻拦的佣兵汉子刚一交手就被她竹杖击中要害，痛叫着从屋顶跌下。另外几人距离尚远，来不及合围。眼看那蒙面女子就要掠过高墙，一道银光流星般从佣兵团主楼飞出射在东瀛女子肩后。蒙面女子身形微微一晃，只差了一步没有跨上墙头，跌落在地。

　　眼看佣兵团的汉子将要截住这个女贼，忽然一根绳索破空而出、越过高墙；蒙面的东瀛女子挽住绳索，借势跃到墙上，接着张开鸦黑双袖，背着包裹悄然没入夜冯源摔在阶下，饶是那东瀛倭女没想要他性命，这一脚也踢得他胸口剧痛难当，险些闭过气去。他覼牙咧嘴地捂着胸口，半晌才叫道：“火！火！”

　　月霜的房间浓烟四起，那只野猫不知引着什么东西，整个房间都烧起来。佣兵团的汉子们纷纷涌出，有些救火，有些去追那个女贼，乱成一片。

　　月霜被蒙面女子一掌震退，这会儿靠在柱子上脸色雪白。她咬着失去血色的唇瓣，身体微微战栗，良久才透出一口气，面色渐渐恢复正常。

　　敖润听到叫声就从主楼跳下，但还是晚了一步，连片衣角都没捞到。他跃上墙头吼道：“狗日的！哪儿来的蟊贼，敢打我们雪隼团的主意！”

　　“老大，”

　　冯源捂着胸口道：“你瞧瞧这个……真古怪。”

　　旁边一只手掌伸来，从冯源手中拿过那枚从竹杖中掉落的暗器。冯源打个哆嗦，回过头才松口气，“石团长。”

　　雪隼佣兵团的副团长石之隼挟住暗器，反复看着。他身形细瘦，穿着宽大衣衫，似乎一阵风都能吹走。但晴州的佣兵行都知道，雪隼团的石二爷一手暗器功夫出神入化，与大佬薛延山合力打下雪隼团的名头。

　　冯源道：“那女贼有点像倭人，会不会是那个什么浪人……”

　　旁边见过倭女的同伴也道：“是有点像。这些浪人也太浪了吧？敢惹到我们雪隼团头上？”

　　石之隼仔细看了半晌，把那枚暗器放在鼻下嗅了嗅，“是东瀛忍者。”

　　他弹开暗器，搓了搓手指：“叫老敖回来吧，既然是东瀛来的忍者，他追上也没用。”

　　晴州河网密布，水运极为发达，临河的宅院大都有自己的码头。程宗扬乘船从晴州内海直接驶到居住的宅院后面，没等停稳就跳下船，快步走进院内。

　　“死丫头，你猜我遇见谁了？咦？你怎么浑身都是水？”

　　“人家刚才出门了嘛。”

　　小紫眨了眨眼睛，好奇地问：“程头儿，你遇见谁了？”

　　“鱼无夷！”

　　程宗扬把自己看到的情况说了一遍，摸着下巴道：“看来姓鱼的与黑魔海关系不是普通深呢。”

　　小紫用巾帕抹着发丝水珠，眼珠一转：“听鱼家的傻瓜说，武二那个大笨瓜杀错人，死的倒霉鬼就是他弟弟。”

　　“没错，西门庆那个大贱人肯定是黑魔海的人。”

　　程宗扬道：“鱼家和黑魔海早有勾结，所以姓鱼的才千里迢迢跑到五原城和他见面。”

　　鱼家与黑魔海的关系是合作，还是像太湖盟一样被强行收入黑魔海麾下并不重要。问题是他们走到一起有什么图谋？程宗扬拧眉思索良久，眼前忽然一亮，“说不定姓鱼的与西门大贱人见面是为了潘姐儿！”

　　想通其中关键，程宗扬思路清晰起来。武二郎本来是为了找西门庆的晦气，替哥哥武大报仇才潜入五原城。西门庆是醉月楼座上客，与苏妖妇也不陌生，武二郎在采石场的事不可能瞒过他的耳目，那么西门庆为什么没有趁机除掉武二，消除这个隐患呢？

　　联想到鱼家在云水拦截光明观堂座船的举动，答案便呼之欲出。西门庆没有趁机除掉武二是拿武二当诱饵，引潘金莲上勾！

　　不出西门庆所料，当小香瓜偷跑到南荒时，潘金莲因为武二郎来到五原城。西门庆和鱼无疾明知道她就在城内，还公然在鸳鸯楼宴饮，显然是一个专为潘金莲设计的陷耕。只是他们没料到武二这头猛虎会突然出笼，击杀鱼无疾、血溅鸳鸯楼，让西门庆的苦心策划成为泡影。

　　程宗扬突然大叫一声，“不好！”

　　小紫皱了皱鼻子，“你叫得好大声。”

　　“潘姐儿要倒霉了。”

　　程宗扬道：“你也见过，鱼无夷修为虽然不弱，但比起潘姐儿还差了老大一截。他怎么有胆量劫光明观堂的船？而且一点面子都不给潘姐儿留？”

　　小紫眼睛慢慢亮了起来。

　　“结论只有一个：黑魔海肯定有对付光明观堂的手段，只不过必须与鱼家合作。”

　　程宗扬道：“所以开始是西门庆与鱼无疾联手，然后是鱼无夷和黑魔海那个年轻人联手。我敢肯定他们用的不是什么光明正大的手段，极可能是鱼家毒药和黑魔海的邪术合用。嘿嘿，潘姐儿运气真好，第一次有武二郎搅局，第二次又撞上我们，黑魔海和鱼家两次都没有机会出手。”

　　小紫道：“程头儿，你好聪明哦。”

　　“哼哼，我的智慧平常舍不得用！现在你知道它有多高明了吧！”

　　“程头儿，我好崇拜你哦。”

　　小紫跳过来拥住程宗扬的脖子，笑整如花地说：“不要生气啦。”

　　程宗扬正在得意，闻言不由一愣，半晌才叫道：“我干！你又做什么了？”

　　程宗扬一把掀开帘子，只见泉玉姬背对房门屈膝坐在箱内。她头发梳成倭式的半玉髻，用粉红发带扎住；半边衣服脱到腰间，雪白肩膀赢露着，里面嵌一枚古怪暗器。

　　暗器有两寸长短，形状像一片羽毛，针状羽管深深刺进肌肤，正不断吸食鲜血。

　　“怎么回事？”

　　小紫道：“人家让她去取一件东西，谁知道她那么笨，惊动佣兵团的人。要不是我扔了只猫，她说不定就被人捉住了呢。”

　　程宗扬回过头，“死丫头，你们搞什么鬼？跑到佣兵团偷别人东西？还扮成忍者？是不是怕我麻烦不够多啊！”

　　小紫嘟起小嘴，“人家只是拿来看看。”

　　“那是佣兵团！不是菜店！你以为敖润他们都是笨蛋？让你们想来就来、想去就去？”

　　程宗扬停顿一下，“月霜怎么样？”

　　泉玉姬道：“奴婢与她对了一掌，并没有使力。”

　　程宗扬哼一声，“这是什么东西？银鹅毛吗？”

　　小紫道：“雪隼佣兵团副团长石之隼用的银隼箭。中间是空的，能够放血。外面还有倒勾，一射中就拔不出来。”

　　小紫拿出一柄小刀朝泉玉姬招手，“过来吧。”

　　“古吗朴思蜜达，谢谢主人。”

　　泉玉姬屈膝跪在小紫脚边，弯下腰。小紫割开她伤口皮肉，将那枚银隼箭从她肩头取出来。泉玉姬咬紧牙一声不吭，鼻尖却渗出冷汗。

　　小紫翻掌在她颈侧一切。泉玉姬昏迷过去，伤口鲜血猛然溅出。

　　３２程宗扬拿过那枚暗器，只见银制羽管上布满倒钩；如果上面再喂些毒药，泉玉姬的伤势就不只这么一点。小紫对泉玉姬溅血的伤口理都不理，似乎死了也与她无关，最后还是自己看不过去点了泉贱人的穴道，帮她止血。

　　等泉玉姬呼吸平稳，程宗扬抹去指上血迹：“你们拿了什么东西？”

　　“呶。”

　　小紫指了指案上的包裹。

　　包裹并不大，似乎没有装多少东西，看起来有点眼熟。程宗扬猛地想起从王哲军中离开时，参军文泽给自己和月霜各自准备马匹和食物，当时这个包裹就在月霜的马上。

　　包裹内是几件平常衣物，看起来像是小孩子穿的，但都是军服，衣角带着左武第一军的标记。衣物下面放着一只婴儿用的金锁，但和一般婴儿金锁相比，式样有些古怪，尤其是上面嵌的宝石，对婴儿来说太贵重了。

　　程宗扬心里一动。这些东西多半是月霜小时候用过的，如果是这样，那只金锁很可能是岳帅留下的遗物。死丫头嘴上虽然不说，心里一直惦记着，毕竟姓岳的什么都没有留给她。

　　程宗扬放软口气：“拿就拿吧，还伤了人。你让我怎么见老敖他们？”

　　“都是那个新罗贱人太笨了，连拿东西都做不好。不要生气啦。”

　　说着她抱住程宗扬的手臂，在他嘴上亲了一口。

　　心里那点气愤被她一亲立刻烟消云散，程宗扬佯怒道：“再亲一口！”

　　“小气鬼。”

　　小紫甩开他的手臂，然后解开湿衣。

　　“又来刺激我！”

　　程宗扬火大地瞪着死丫头。

　　小紫吐了吐舌头，脱掉外衣，露出雪白胸乳上龙角状的皮甲，还没等他看清就旋身披上衣物。

　　程宗扬叫道：“想脱给我看，你就穿慢点啊！”

　　小紫咯咯笑道：“下次请早。”

　　程宗扬朝箱子看了一眼，“泉贱人会不会知道鱼家的事？”

　　“撒谎！”

　　程宗扬叫道：“我说什么撒谎了！”

　　小紫撇了撇殷红小嘴：“你明知道她不会晓得还这么说，不就是想找个理由玩玩她吗？”

　　程宗扬被揭穿心事，不由恼羞成怒：“胡说！她正受伤，我有那么禽兽吗？”

　　小紫大度地摆摆手，“你想玩就去玩吧，我就装不知道好了。”

　　程宗扬赌气道：“不玩了！我要抱着你睡觉！”

　　“程头儿好坏，又想睡人家。”

　　“喂，别忘了你是我的侍寝奴！跟我睡觉是天经地义！”

　　小紫很听话地扑到程宗扬怀里，“那好吧！”

　　“哇！这么乖！”

　　程宗扬毫不客气地抱住小紫扑到床上，忽然肩上一麻，接着胸、腹、腰、腿都被她封住穴道。

　　小紫翻过身把他身体摆平，然后躺在他胸口，像盖被子把他手臂拉起来绕在自己腰间，一脸幸福地说道：“程头儿，你身上好暖和哦。”

　　程宗扬哭笑不得，“死丫头，你太过分了吧？”

　　“你不是要人家陪你睡觉吗？哎呀，你顶到人家屁股了。”

　　小紫手掌伸到臀下，把他阳具推到一边，笑道：“程头儿，你真的好硬呢。”

　　说着她小手一松，那根阳具又直挺起来，小紫拨弄几下也没按下去，于是她分开双腿，将火热阳具放在腿间。阳具隔着衣物摩擦着少女细嫩肌肤，程宗扬心头一阵激荡，在她耳边小声道：“死丫头，什么时候给我吃？”

　　“其实很简单啊。”

　　小紫舒服地闭着眼，悠然道：“就像刚才，如果是你点住人家穴道，人家就乖乖给你吃了。”

　　程宗扬悻悻道：“我一辈子也没你那么奸诈。”

　　“程头儿，你好谦虚啊。”

　　小紫闭眼笑道：“你整天都和雪隼团的人在一起，是不是想把他们收过来？”

　　程宗扬停顿一会儿，慢慢道：“也许你不明白。我们这一代都把享乐放在生活前面，真正有野心的人其实很少。在建康时我经常想，六朝生活这么太平，一眨眼就过完一生，不也很幸福吗？”

　　小紫没有说话，像睡着一样静静闭着眼。

　　程宗扬自言自语：“虽然我不知道有多少，但我相信这个世界曾经有很多像我这样的人。开始我不明白那些人为什么很少留下自己的名字，后来我想通了。和这个世界的人相比，我们并没有太多优势，甚至是劣势。论能力，像我这样本来就不怎么出众的人，凭什么和王茂弘、谢安石那样的人中龙凤相比？把我们这种人扔在这里，大多数只有被淘汰的命运。偶尔有几个幸运儿像你爹爹那样，可能得到一些意想不到的帮助，突然间光彩夺目，可即便是你爹爹，再过五十年、一百年，还有多少人记得他？”

　　小紫呢哝道：“人家才没有爹爹呢。”

　　“好吧，就说姓岳的。他武功有多高不好说，但结的仇家肯定是天下第一。那么多人恨不得吃他的肉、喝他的血。等他的仇家都死光了，还有什么能留下来呢？”

　　“很多人可能都在人群中默默无闻地过完一生，最多过得比别人好一点。对于我这种没什么野心的人来说也没什么不好。所以我以前总提不起精神做事，反正那些事不是被人做过，就是徒劳无功，还不如多享乐几天。”

　　程宗扬叹口气：“直到那天被苏妖妇打醒，我才知道眼前的太平日子就像蜡做的城堡，一点小火苗就能把它融化。想要安安稳稳过日子就要把城堡变成水泥的。等我真想做事时才发现身边可用的人太少。会之他们是殇侯的人，小狐狸是星月湖的人，云老哥是云家的人。我不是信不过他们，但我需要自己的班底，和任何人发生利益冲突仍站在我这边的人。”

　　“敖润几个不是什么名声显赫的大人物，但都是热血汉子，值得一交。”

　　程宗扬笑了起来，“还有那个平山宗的大法师，他的火法倒让我想出一件东西，找机会试一下……喂，死丫头，你不会真睡着了吧？”

　　“不要吵。人家正在考虑要不要让你吃……”

　　“我说着玩的。”

　　程宗扬小声道：“你气血还没有恢复，再流血我可舍不得。”

　　小紫在他胸口动了一下，“你可以去采六扇门那个女捕快的花啊。”

　　程宗扬哼了一声，“你以为我是精虫上脑的大淫虫吗？”

　　“不是吗？”

　　“闭嘴！”

　　程宗扬气哼哼道：“反正今晚抱着你睡觉就够了。”

　　“不要后悔哦。”

　　从黑甜的梦乡中醒来，程宗扬睁开眼睛，一缕乌亮发丝垂到自己颈间，小紫伏在自己胸口睡得正熟。晨曦从窗摆透入，她娇美面孔犹如海棠。程宗扬忍不住亲了她一口，发现自己穴道已经被解开。

　　程宗扬露出坏笑，手掌毫不客气地伸进她衣内，抚摸她细嫩的肌肤。

　　刚摸了一把，房门突然响了两下，臧修在外面道：“公子，孟团长刚回来，请公子去总社见面。公子？起来了吗？”

　　一直闭眼装睡的小紫咯咯笑了起来。程宗扬气恼地在她脸上摸了一把，“笑什么笑！有我摸你的时候！”

　　一边转头道：“行了行了，我知道了！孟老大也真是……晚半个时辰回来不行啊？”

第二章 铁骊雄威

　　鸥翼总社在晴州港的西马长街上占了两座院子，门前的青石路面被车轮轧出两道半尺深的车辙。络绎不绝的车马从院中驰出，铁制轮毂在车辙内发出闷雷般的响动，载着客人和货物奔向四方。

　　程宗扬一到门前，孟老板亲自迎出来，满面春风地笑道：“建康一别，今日又在晴州相见！程公子多多发财、多多发财！”

　　程宗扬知道孟非卿是做给外人看的，当下也拱手寒暄，一边客套，一边与孟非卿一道进入院内。

　　孟非卿刚回晴州，立刻邀程宗扬见面，他脸上带着笑意，口气轻松地说道：“这几天周围有不少人盯着。临安刑部的捕快，枢密院、太尉府的官差，还有其他地方安插的眼线不下十几股，真够热闹的。”

　　鹒翼社往江州运送粮食武器的事没有瞒自己，程宗扬当然知道周围为什么有这么多临安眼线，“宋国怀疑到这里了吗？”

　　“树大招风。有人从云水运东西，当然要从我们鹏翼社查起。”

　　孟非卿道：“可惜他们晚了半个月。如今我们鹏翼社无论船行还是车马行都干干净净，让他们查不出半点毛病。”

　　鹏翼社院内车水马龙，客户往来不绝，载货的、远行的，到处人声鼎沸，热闹非凡。进了后院，外面轻松热闹的气氛陡然一变。孟非卿收起笑容，雄狮般的头颅不怒自威。

　　一名男子站在台阶上，下面一群打扮各异的汉子钉子般站得整整齐齐。有的是小贩，有的是农夫，有的是将军，有的是厨子，还有一个竟然穿着官服，身份是某个县的主簿。此时聚在一起，每个人都有同样气质：属于军人的气质。

　　“杜元胜！”

　　一名提着秤杆的汉子挺身出来，“到！”

　　“马一鸣！”

　　“到！”

　　一个穿着粗布衣服的农夫上前与同伴站在一处。

　　“曹之安！”

　　“到！”

　　“高二虎！”

　　男子翻过一页，“六营三连，苏饶！”

　　一个戴着平顶皮冠的将军跨出一步，“到！”

　　“路大冬！”

　　下面有人道：“路中尉化名加入左武第一军团，半年前在塞外遇难！”

　　男子用朱笔勾了一下，继续念道：“沈传玉！”

　　“到！”

　　“苟立德……”

　　孟非卿边走边道：“这些都是我们星月湖大营的兄弟，各行各业的都有。那边的苏骁原来是六营的上尉连长，在秦军已经做到右庶长爵位，佩戴将印，带的兵比我们星月湖大营都多。听说江州起兵，丢下将印便来了。”

　　程宗扬道：“我还看到有个小贩，好像是卖鱼的？”

　　孟非卿道：“他叫杜元胜，当年和苏饶并称六营双雄，文武双全。星月湖大营取消后，苏骁北上咸阳，杜元胜去了临安，在钱塘门外做了一名鱼贩，隐姓埋名十五年，为岳帅看守衣冠冢。谢老三的骨灰也是他亲手埋的。”

　　“哦……”

　　程宗扬又朝他们看了一眼。这些都是有故事的人，每个人的经历都是一部传奇。但在这里，他们都是星月湖大营的一分子。

　　程宗扬忍不住道：“你们付出这么多究竟为了什么呢？”

　　“小狐狸没有和你说过吗？”

　　“小狐狸说，他有一个梦想。孟老大，你也有梦想吗？”

　　“有。”

　　孟非卿道：“我们兄弟可以抛弃高官厚禄、荣华富贵，可以忍辱负重，可以十余年默默无闻，只因为我们有一个梦想：梦想有一天能聚集到岳帅旗下，说上一声：日出东方，唯我不败！”

　　孟非卿把手臂横到胸前，微微昂起头，“让天地八方都能听到！”

　　这一刻他虽然还是商人打扮，威严神情却如同指挥千军万马摧城拔寨的统帅，低沉声音让人想起隆隆战鼓。

　　程宗扬与孟非卿接触并不多，但能看出他是一个极端冷静的人；这时看到他眼中情不自禁流露的渴望，不禁为之震撼。

　　让天地八方都能听到，孟老大的气魄真不是盖的。

　　良久，程宗扬道：“我很羡慕你们能有这种勇气。”

　　“你不相信我们能成功吗？”

　　程宗扬望着那些军士坚毅的目光。“我相信你们能成功，甚至开创出一个属于你们的时代。我羡慕你们是因为我没有抛开一切的勇气。我想要的太多了，不像他们一样纯粹。”

　　孟非卿忽然道：“你的梦想呢？”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想要很多很多钱，还有很多很多美女，快快乐乐过日子，这个算不算？”

　　“当然算。”

　　孟非卿笑道：“要实现这个梦想也不容易，恐怕比我们的梦想做起来还难点儿。”

　　“可不是嘛。”

　　程宗扬叹口气，“想过太平日子怎么这么难呢？”

　　“说起太平日子，听小狐狸说，你和王大将军见过面？”

　　“在草原见过一次。”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王大将军身材虽然不高，但是我见过最高大的人。”

　　“王紫阳身为太乙真宗掌教，却抛开龙池的无上尊崇投身军伍，十余年间餐风露宿、四处征战。”

　　孟非卿道：“我孟非卿佩服的人不多，王大将军算是一个。”

　　“小狐狸说你们查到一些情况，说王大将军是因为背后有人捣鬼才在草原上全军覆没，是不是真的？”

　　孟非卿表情严肃起来。“左武军追逐兽蛮人进入草原之后，来自后方的粮食供应就越来越少。驻扎在塞上的第二军团多次催讨，粮草非但没有补充，反而彻底断绝。决战之前，左武军已经断粮一月有余。”

　　程宗扬想起在王哲军中尝的马肉，追问：“为什么会这样？有人断掉左武军的补给？”

　　“何只如此，”

　　孟非卿冷冷道：“据我所知，大战之前有人故意把左武军的行军机密泄漏出去。”

　　程宗扬心头一震。王哲麾下的左武军第一军团力敌七个罗马军团，直到马其顿军团在背后出现才宣告不支。当时自己没有留意，现在想起来，罗马军团能在偌大草原上找到左武军的位置，进行大军迂回、前后合击，没有准确情报怎么能做到？

　　王哲不计生死在外征战，却被人在背后暗算，程宗扬越想越怒：“是哪个王八蛋干的！”

　　“正在查。王大将军战功赫赫又统率强军，累年因他升官发财的不知有多少，没想到却被小人暗算。”

　　孟非卿森然道：“捉到此贼，孟某绝不饶他！”

　　“会不会是他的仇敌干的？王大将军有什么仇家？”

　　孟非卿摇了摇头，“据我所知，王大将军从无私怨。”

　　从无私怨……岳鸟人听到还不羞死。程宗扬忽然皱眉，“不对！既然没有私怨，为什么还会有人针对他呢？”

　　孟非卿扭过头。

　　“王大将军在边塞领军，不在朝中争权夺利，他若打了胜仗，后方一班人都有功劳可分；没有王大将军，这种好事去哪儿找呢？如果是朝中有人陷害王大将军，那不是自毁长城吗？”

　　“王大将军出事对谁最有利？”

　　程宗扬自问自答，“不会是朝廷里当官的，而是和他打过仗的人。”

　　孟非卿神情微动，“接着说。”

　　程宗扬摊开手，“我只是从常理推断。既然王大将军没有私怨，那么就是公敌。王大将军又不打算清君侧，他的公敌不会是朝中官员。”

　　孟非卿似乎想到某个人，脸色忽然凝重，过了会儿道：“不会。绝不会是他！”

　　“谁？”

　　“金蜜谪，天子驾崩前指定的四位辅政大臣之一。你说的不错，王大将军殒命对朝中权力纷争没有什么影响，得利最大的只有塞外蛮族，也只有他们最想让王大将军死。而这位金蜜谪……”

　　孟非卿缓缓道：“原本是匈奴人。”

　　别人穿越都能开金手指，轮到自己却天知道穿越到哪个位面的平行世界；自己历史知识本就有限，这个世界的历史又被搅得似是而非。金蜜诵是哪个鸟人？匈奴人……汉……辅政大臣……程宗扬脑中猛然一亮：难道是金日磾？那个三只眼的马王爷？这个自己还有点印象。

　　程宗扬叫道：“不可能是他！”

　　汉武帝的辅政四大臣里，两个谋反被杀，另一个霍光权势滔天，一手废立皇帝，只有匈奴出身的金日磾始终对汉王室忠心耿耿。

　　“公子怎么能这么肯定？”

　　程宗扬当然不能说自己是从历史上得出的结论，只好道：“不会这么明显，说异族就出来个匈奴大臣吧？”

　　孟非卿追问道：“以公子之见呢？”

　　“如果我是泄密那个人，最好的办法就是找个替罪羊。一个异族出身的辅政大臣无疑是最好的靶子。”

　　程宗扬飞快地思索，“说不定我还会故意放出风声，称匈奴将在入冬之后南侵。就算是为了避嫌，金蜜谪也会暂时交出权力，更方便我来动手。”

　　说着程宗扬心里也有点没底。秦桧都变了副模样，谁能保证金蜜谪一定忠诚？

　　也许是他死得早，没有被霍光扣上反贼的帽子。

　　程宗扬道：“洛阳掌权的是哪位？”

　　“大司马大将军霍子孟。”

　　这位八成就是霍光，霍去病的弟弟，历史上第一位真正的权臣，执掌汉朝权柄二十年。

　　孟非卿沉默片刻。“公子猜得没错。洛阳已经有匈奴入侵的传言。”

　　程宗扬叫道：“这也太巧了吧？设下这个计策的人心肠够歹毒，算准这件事金蜜谪无法自辩，无论怎么说都只会越描越黑。我要是金蜜谪，唯一免祸的手段只有避嫌引退。”

　　“所以绝不会是金蜜谪。”

　　孟非卿提声道：“郭盛！”

　　刚才点名的男子转过身，脚跟一并，向孟非卿敬了个礼，“到！”

　　“通知洛阳，让他们查出金蜜谪告病后是谁接管左丞相的权力。”

　　“是！”

　　说着他递上花名册，朗声道：“六营第四批回营人员点名完毕，应到四十七人，实到三十九人。请团长下命令！”

　　孟非卿走到阶前，目光从众人身上一一扫过，简短说道：“诸君。星月湖大营的战旗在江州上空飘扬，岳帅未完成的心颜将由我们达成。”

　　他抬起手臂放在胸前，沉声道：“日出东方，唯我不败！”

　　阶下那群汉子都抬起手臂，齐声应道：“日出东方！唯我不败！”

　　“出发！”

　　已经点过名的众人各自分成队伍，以不同身份汇入外面的人群。一个月之后，他们将以星月湖将士的身份在江州重新出现。

　　孟非卿目送众人离开，然后领着程宗扬进入内堂，“请坐。”

　　“我自己来吧。”

　　程宗扬拿过茶壶给自己泡了杯茶，随手给孟非卿也倒了一杯。

　　孟非卿接过茶杯，“你倒不客气，反客为主了。”

　　程宗扬笑道：“我昨天听了段书，把你们八兄弟都编进去了。”

　　孟非卿露出一丝无奈苦笑：“小狐狸在江州闹的声势太大，那帮说书的打听出一鳞半爪，再加上一通编排，我们兄弟在他们嘴里只有三分像人，倒有七分像是妖怪。”

　　程宗扬笑道：“孟老大这几天不会真的忙着斩蛟杀虎、取宝藏吧？”

　　孟非卿双手握住茶杯，慢慢抿了一口：“这一个多月，我只做了一件事：借钱。”

　　程宗扬一愣，“社里资金周转不过来？”

　　“比那个多。”

　　孟非卿道：“二十万金铢，每月四分息，一年还清。”

　　“二十万金铢？月息四分？”

　　程宗扬怪叫：“老大！你借谁的高利贷啊！这可是四百万银铢！一年利息将近本钱的一半！”

　　孟非卿道：“拿到手的只有十万多点。四成八的利息已经先扣掉了。”

　　“孟老大，你借这么多钱干么？”

　　“还不是为了江州。”

　　孟非卿道：“五万石粮食、够五千人装备的兵甲，已经用掉三万金铢。”

　　“还有七万呢？”

　　孟非卿道：“你不会真以为我们两千兄弟就能跟十万宋军死磕吧？五万金铢用来雇佣一千名佣兵，剩下的还要招募五千名守城壮丁，两万金铢已经很吃紧了。”

　　程宗扬稳住情绪。“这么说，江州一战打下来，你们要花费二十万金铢？江州和宁州加起来，一年收入有多少？”

　　“江、宁二州每年岁入六万金铢，与支出持平。如果风调雨顺没有灾荒，最好的年景可节余三千金铢左右。”

　　“三千金铢，连半成利息都不够。”

　　程宗扬道：“这生意也太不划算了吧？我倒是奇怪，谁肯借出这么大一笔钱呢？”

　　“能拿出二十万金铢的当然是陶氏钱庄了。”

　　“他们不怕赔本吗？”

　　“当然怕，所以才谈了这么久。”

　　孟非卿道：“钱庄方面一直在犹豫，现在只给了一半。”

　　程宗扬摸着下巴。仗还没打就先背上近十万金铢的债务，孟老大是破釜沉舟了。他抬起头，“孟老大这么笃定，看来是胸有成竹了。”

　　“胸有成竹谈不上。”

　　孟非卿道：“不过我们不好过，贾师宪也不比我们强多少。宋国今年财政已经超支一成，如今再出动十万大军，每个月少说也得花费一百万金铢。现在是十月，两个月后宋军才能投入战场。只要我们能把战事拖到明年，就该轮到贾师宪头痛了。”

　　程宗扬道：“难怪宋国同时出动捧日军和龙卫军，贾师宪打的主意就是速战速决吧。”

　　“他想速战速决，我偏不给他这个机会。”

　　孟非卿道：“我们能集中在江州的兄弟在一千八百人左右，虽然未必能大破宋国的上四军，但在烈山拖他们半个月，不在话下。”

　　孟非卿停顿一下，缓缓道：“尤其是你送到江州的水泥，老五传过话来，在城上试用一些，效果奇佳。”

　　“是吗？”

　　程宗扬笑道：“这么快就用上了？”

　　孟非卿捧着茶杯露出奇怪目光。

　　程宗扬莫名其妙：“喂，孟老大，你怎么这么看着我？”

　　孟非卿慢慢道：“水泥这东西我听岳帅提起过。岳帅说，那东西细如灰尘，遇水就会凝固，比岩石还要坚硬。可惜岳帅尝试多次也没有做成。”

　　岳鸟人还真是什么都想做。程宗扬正犹豫怎么措词，孟非卿却放开此事，一声大笑，豪气干云地说：“天幸有程兄相助！此番江州之战，大事必成！”

　　程宗扬笑道：“我也帮不上什么忙，倒是以前和小狐狸合伙做过一笔生意，赚了点钱。这样吧，我给你们凑一万金铢出来。”

　　孟非卿叫道：“这如何使得！”

　　“行了，咱们就别客气了，何况那一万金铢本来就是小狐狸的。”

　　孟非卿嘿嘿一笑，“我是说，你拿一万金铢出来就想跑？”

　　程宗扬坐直身体，“老大，什么意思？”

　　“星月湖所有产业都是岳帅的遗物，我们兄弟只是代理，包括星月湖大营也有紫姑娘一份。我和兄弟们商量过了，六个营分成三份。谢兄弟的一营和小狐狸的六营交给紫姑娘，一营目前没有营长便由程兄弟代为掌管。”

　　“等等！你不会想让我上战场吧？打仗这事我一点都不在行！”

　　孟非卿好整以暇地说：“所以才叫你来。从今天起，我每天抽出两个时辰来给你讲军事课。这会儿时间正好，咱们先上第一课：军事的目的和意义……”

　　程宗扬叫道：“孟老大，你不会来真的吧？我来找你是有件大事……”

　　“天大的事也上完课再说！”

　　孟非卿虎脸道：“小狐狸没跟你说过，他当年怎么听课的吗？”

　　程宗扬咽了口唾沫。小狐狸说过他这辈子最怕的就是孟非卿，因为上课不用心，孟老大打过他不只一次，都快打出心理障碍了。

　　“讲课还有逼人来听的吗？”

　　“有！”

　　孟非卿说着，手一张朝程宗扬肩上抓来。

　　“孟老大，你玩真的？”

　　程宗扬大叫着以掌为刀，斩向他的手腕。

　　孟非卿铁骊名头真不是白来的，筋骨犹如镔铁上毫不在意地接了自己一记手刀，连眉头也没有皱一下，反而将自己手掌震得隐隐发麻。

　　程宗扬出手时留了两分余力，见状连忙撤招，足尖一点向后跃去。

　　学兵法、上战场，太扯了吧！我还想多活几年呢！

　　程宗扬飞身掠出丈许，还没站稳，孟非卿的铁掌便如影随形地跟来，切在自己肘上。

　　“我靠！”

　　程宗扬大叫一声，眼泪险些下来。

　　孟非卿道：“你的武技也该补习了。实力还过得去，技巧太差。这样吧，每天再抽出一个时辰加强军事技能的锻炼。”

　　程宗扬抱着手臂叫道：“姓孟的！你这是体罚！”

　　“可不是嘛。”

　　孟非卿轻松地说道：“小狐狸也这么说。不过他说的时候一边哭一边还满地打滚，你想不想试试？”

　　程宗扬忽然跃起身，抬腿朝孟非卿胸口踹去。孟非卿双臂微屈，胸膛肌肉隆起，浑若无事地挨了程宗扬一记飞腿，然后伸手一捞，抓住程宗扬的脚踝，把他甩在地上。

　　程宗扬背脊着地，摔得筋骨欲断，喘气叫道：“老大，没这个必要吧！你要是缺军官，臧修还有那个苏骁都够资格当校官了！”

　　“往后他们就是你手下的兵，你总不想让他们在背后耻笑你这个长官什么都不会吧？”

　　“说真的，我一点都不介意！”

　　“你不介意，我们兄弟介意！”

　　孟非卿虬髯怒张，恶狠狠道：“除非你跟紫姑娘一刀两断，我们再给她找个文武双全的夫婿！”

　　程宗扬爬起来：“孟老大，算你狠！来吧！”

　　“坐下听讲。”

　　“少废话！先上武技课！”

　　程宗扬从挂满兵刃的墙上抢下一对双刀，“孟老大，有多少斤两都拿出来吧！”

　　孟非卿背负双手，傲然说道：“不见棺材不落泪，我今天便让你输个心服口服！”

　　程宗扬双刀一磕，发出一声响彻大厅的震响，接着挺身直纵，“看我的虎视鹰扬！”

　　暴喝中，程宗扬双刀犹如猛虎脱柙，洒下一片凌厉刀光朝孟非卿攻去。

　　“来得好！”

　　孟非卿双手伸到背后，接着肩膀一翻，手中挥出两道蛟龙般墨黑乌光，将程宗扬密不透风的双刀硬生生砸开。

　　程宗扬双手一阵剧痛，死死握住刀柄；精钢打制的刀身已经被砸得弯曲，他咬牙道：“我干！你那是什么！”

　　孟非卿掌中握着一对手戟，每一枝都长近三尺，沉甸甸分量十足。戟身纠屈犹如飞龙，两枝戟牙如同弯月。双戟通体墨黑，材质非金非玉，散发出暗黑光泽，一看就不是凡物１。

　　“天龙霸戟！”

　　孟非卿手握双戟，双手一碰，双戟发出一声龙吟般的清响，雄壮身躯犹如天神，威风凛凛。

　　程宗扬看看他那对霸气毕露的天龙霸戟，再看看自己手中那两把不成模样的钢刀，抬起脸悲愤地说：“孟老大，你耍赖！上教学课还用你的天龙戟打我的破刀！”

　　孟非卿轻描淡写地说道：“少废话！接我一招！”

　　“我干……啊……啊！啊！啊……”

　　直到傍晚，那辆摘去鹏翼社标记的马车才回到宅中。秦桧上前打开车门顿时一怔：“公子，你这是怎么了？”

　　程宗扬眼眶青了一块，手臂缠着绷带，一瘸一拐地从车上下来，黑着脸道：“听孟老大讲课去了。干！我算知道小狐狸为什么就怕孟老大。下手真狠！你没看到，跟他的天龙霸戟一比……哎哟，别动！”

　　秦桧试了试他的手臂：“还好还好，筋骨没事，都是皮外伤。”

　　程宗扬龈牙咧嘴地晃了晃手臂。“不行，我得弄一对好刀，要不跟他的家伙一比，什么刀都成了烧火棍。”

　　秦桧正容道：“神兵利器虽然锋锐，却非武者之福。夫山川之固，在德不在险，所谓身怀利刃，杀心自起，真正的武者应该从……”

　　程宗扬打断他，“你是不是说用神兵利器的不是好汉，飞花摘叶即可伤人才是真正的高手？歇歇吧！你个死奸臣！咱们两个都练到飞花摘叶，让你拿根狗尾巴草，我拿把屠龙刀，看我不砍死你！”

　　“唔，”

　　秦桧沉思道：“公子所言也有几分道理。”

　　“废话！打赢才是王道！”

　　程宗扬拍了拍他的肩，“好好当你的奸臣吧，别没事就给我上课，有空多想怎样对付别人。”

　　秦桧道：“属下明白。”

　　程宗扬看了看院子，“死丫头呢？为了她的嫁妆，我可遭了大罪。”

　　秦桧道：“紫姑娘去了雪隼佣兵团。”

　　“怎么不早说！”

　　程宗扬爬上车，“老臧！知道雪隼佣兵团在哪儿吗？”

　　“知道！在城北，离这儿有二十多里。”

　　“找个兄弟跟我去。”

　　臧修道：“是。”

　　秦桧跃上马车，“我陪公子去吧。”

第三章 因香窃玉

　　晴州除了密布的水道网，城中道路也便利至极，主道宽达十余丈，这还是因为两旁商户太多，无法扩建，才保留这种规模。道路两侧供行人通行，中间是马车行驶的车道，虽然车水马龙、来往繁忙，却秩序井然。

　　死丫头昨晚刚偷了人家东西，今天又跑过去，到底搞什么鬼？程宗扬一边心里嘀咕，一边活动受伤的部位：“孟老大今天说，他们向晴州的陶氏钱庄借了不少钱。”

　　“这不奇怪。未央宫的天子昔日北征匈奴也向商人借贷。”

　　“难怪晴州的商家富可敌国。喂，昨天你跟那个老头说的三策，为什么没提上策呢？”

　　“我说的上策大家都知道，只不过没人敢做就是了。”

　　程宗扬道：“你的上策不会是抢晴州吧？”

　　秦桧微笑道：“正是。”

　　程宗扬道：“晴州的雇佣兵再多能有多少？六朝都有几十万的常备军，多的上百万，我就纳闷为什么大家不瓜分晴州？再怎么说晴州也是一班商人，只靠几个雇佣兵能撑到现在吗？”

　　秦桧道：“公子以为呢？”

　　“我问过俞子元和老敖他们，说什么的都有。”

　　秦桧道：“在晴州接生意的雇佣兵大体在五万左右，纯以军事而论，要攻下晴州并不难；无论谁攻下晴州，获利之丰都是旷古未有，所以我才说这是上策。之所以没有人做是因为六朝有英主而无雄主，有权臣而无强臣。”

　　“你越说我越糊涂了，捡明白的说。”

　　“先说晴州。晴州的五万雇佣兵是那些商人仔细算过的。”

　　秦桧道：“雇佣兵虽然是拿钱卖命的亡命之徒，但挣了钱铢也得有命去花。因此雇佣兵只能打胜仗，必败的仗无人肯打。那些商人明白这一点，才把数量控制在五万左右。”

　　“要对付这五万雇佣兵，六朝任何一方都需要动员二十万左右的精兵。六朝虽然有带甲之士百万，但挑出二十万精兵也不容易，必须以倾国之力方能必胜。如果有人能调集二十万精兵全力攻打晴州，快则一年，慢则两年，晴州必定失陷。但不罪而征，无论是谁都必定受千夫所指。”

　　程宗扬点点头，“没错。攻打晴州说白了就是公然抢钱，被人臭骂是一定的。”

　　“而且这种指责不仅来自民间，也来自朝廷，毕竟许多官吏都有晴州游学的经历，与晴州有千丝万缕的联系。除非有人一意孤行，置万民唾骂于不顾，朝中谁不同意便罢谁的职、将领谁不同意便斩谁的首，强行出兵征伐。这样一言九鼎的人物，在君王是雄主，在臣子则是强臣。”

　　程宗扬摸着下巴道：“这是跟整个天下对着干啊。这算什么上策？下下策还差不多。”

　　秦桧正容道：“此举虽然不免世人讥讽，却有万世之利。于己是下下策，于国是上上之策，就看谁敢于身背骂名了。”

　　死奸臣说得这么嘴响，难道他在另一个时空中冤杀岳飞也是抱着同样想法？程宗扬道：“如果让你去游说贾师宪，说不定他真让你说动，愿意背这个千古骂名呢。”

　　秦桧笑道：“竖子不足与谋。”

　　“得了吧。”

　　程宗扬道：“你少来煽动我。奸臣兄，我管你跟晴州的大商家有什么仇怨，这种损己不利人的事情，打死我也不干！”

　　拟秦枪微笑片刻？■“侯爷隐居南荒多年，正因为那里是晴州大商家手掌唯一伸不到的地方。”

　　程宗扬坐起来：“殇侯不是贷了人家的钱，卷款潜逃了吧？我看你们殇侯也快赶上姓岳的，仇家满街走。以后别说我认识那个死老头。”

　　秦桧一笑，“敢不遵命。”

　　程宗扬叹口气：“孟老大今天跟我上课，说战争的目的就是保存自己、消灭敌人。听起来好像是废话，仔细想想实在不简单。我本来想开个店，安安稳稳过日子，能保存自己就好。现在看来要想保存自己，还得把敌人消灭掉。”

　　程宗扬敲着扶手慢慢道：“该找个机会探探黑魔海的底细。”

　　秦桧从容道：“在下倒有一策。”

　　程宗扬精神一振，“说来听听。”

　　“公子择好时机让泉捕头传讯，告诉黑魔海东濂来的飞鸟上忍已经抵达晴州，请剑玉姬安排时间，登岛拜访。”

　　“然后呢？到时我直接过去，挨个给黑魔海的人点名？”

　　“正是。”

　　程宗扬摸了摸下巴，“你是开玩笑？还是想趁机阴掉我？”

　　秦桧笑道：“公子取得见面时间，我便以殇侯使者的身份通知黑魔海巫宗，侯爷将参加教内两宗大祭，邀剑玉姬在那个时候见面细谈。”

　　“调虎离山！”

　　程宗扬上下看了秦桧两眼，“奸臣兄，你很大胆嘛，敢自己去见剑玉姬。”

　　秦桧笑道：“我当然要随公子一同登岛。”

　　“哈，放剑玉姬鸽子！”

　　程宗扬笑道：“够狡诈！”

　　“而且我会选一处闹市与剑玉姬见面，到时候我不出现，由鶸翼社兄弟远远盯着，看黑魔海动用多少人力。至于岛上只要我们随机应变，未必会有多少风险。运气好的话，能趁机除掉另一位飞鸟忍者，对公子大为有利。”

　　程宗扬摇了摇手，“闹市不好。”

　　“公子放心，不会惹出人命。”

　　“不是人命的事，是太近了。”

　　程宗扬低笑道：“我选个见面的地方，夜影关！”

　　秦桧抚掌大笑：“好地方！”

　　夜影关离晴州港数百里，剑玉姬速度再快，来回也要一天时间。而且秦桧以殇侯使者身份出面，剑玉姬再托大也未必敢一个人去见面。

　　从这几次交手可以看出，黑魔海十几年前被岳鹏举清剿过之后，能用的人手绝对不多，她再带走几个好手，自己冒险登岛一趟也能把风险降到最低。

　　“唯一的问题就是那位泉捕头。”

　　秦桧道：“属下虽然不明白她为何留在公子身边，但很担心她会走漏风声。”

　　泉玉姬献出魂丹的事只有小紫知道，难怪他会担忧。说实话，泉贱人究竟会不会反水，连自己心里都没底。那贱人……实在是靠不住。

　　赶到雪隼佣兵团所在的北城已是掌灯时分。晴州各大商家、书院大都聚处而居，比如贩马的商家大都聚集在马王巷一带，晴州最有名的书院集中在书院长街。

　　唯一的例外是佣兵团。

　　佣兵团大都是血气贲张的壮汉，两家在一条街上免不了摩擦生事，再多几家只怕会闹翻天。因此按照不成文的惯例，各支佣兵团散居在城中。一旦有事，由晴州总商会出面召集几个佣兵团的团长，大家聚在一处谈生意。

　　马车驶入铜狮巷，程宗扬一眼便看到那十几名看似坐着长凳，实际扎着马步的汉子，不由啧啧赞叹两声，“基本功很扎实嘛。”

　　秦桧道：“雪隼佣兵团规模只算中等，但两位团长薛延山和石之隼手面阔、交情大，在晴州也是数得上的人物，看来名不虚传。”

　　程宗扬摘下绷带，活动一下手脚，准备下车。

　　秦桧指了指面孔，笑道：“我去吧。”

　　程宗扬这才想起自己脸上还挨了孟老大一记狠的，眼眶瘀青未褪；虽然手脚利落多了，但一下车免不了让人看笑话。

　　“叫上死丫头就走，别让她惹出事来。”

　　“是。”

　　秦桧下车走过去客气地拱拱手，与那些汉子谈笑风生地交谈几句，然后回来道：“敖润和两位团长去总商会谈生意上的事，这会儿还没回来。”

　　程宗扬也不在意，问道？“月丫头呢？”

　　“月姑娘的房间昨天失火，暂时搬到外面的客栈。”

　　不等程宗扬吩咐，秦桧就报了客栈的名称方位，马车随即转向，辘辘向客栈驶去。程宗扬从背包里翻出那副烟茶水晶制成的墨镜戴在脸上，得意洋洋地说：“怎么样？不错吧。”

　　秦桧一怔，笑道：“倒是遮住了。不过公子戴上这个能看到吗？”

　　程宗扬运足目力，看了看周围，“还行。”

　　那间客栈离雪隼佣兵团隔了两条街，再往外便是城郊。天色已晚，店小二正在油灯下记帐，猛然见到一个戴着墨镜的男子闯进来，不由吓了一跳。

　　程宗扬粗声大气地说道：“我是雪隼佣兵团的！月副队长住在哪个房间？”

　　店小二赶紧道：“兵爷，雪隼团是小店的老主顾，掌柜的交代，专门给月队长安排到后院楼上，就她一位住户，里里外外安静得很。”

　　程宗扬问明位置，自己去了后院；秦桧过来一边与店小二攀谈，一边留意周围动静。

　　晴州人烟稠密，建筑大都是两三层的小楼，这里虽然靠近城郊也不例外。院中静悄悄，只有楼上一扇轩窗隐约透出灯光。

　　也不知道死丫头是不是在房间里。如果只有月丫头一个人，自己这么去敲门说不定又会被当成淫贼。

　　程宗扬心里一动，一缕真气透入窍阴穴找到那个魂影。魂影痕迹比平常淡了许多，看来泉贱人还留在城南，没有跟小紫一道出来。程宗扬顺便往魂影上干了一记；两天没碰这个贱人，自己还真有点冲动。

　　那个亮灯的窗口忽然人影一闪，接着油灯被人吹灭，光线暗了下去。时间虽然短暂，但程宗扬看得清楚那个人既不是月霜，也不是小紫，倒像个身材粗壮的男人。

　　不会是找错了吧？程宗扬纳闷地踏进小楼，紧接着抬起头；只见小紫坐在梁上，两只小靴子一摇一摇，笑嘻嘻看着自己。

　　程宗扬把墨镜拨到鼻尖，没好气地说道：“死丫头，明天我给你做条超短裙，看你还爬那么高！”

　　“程头儿，你的眼影好漂亮呢。”

　　“这是打的！打的！”

　　程宗扬指着乌青的眼眶道：“看到了吗？要不是为了你，我才不受这份罪呢。”

　　小紫跃下来，踮起脚尖看了看他的眼睛，“好惨哦……唔……”

　　程宗扬一把抱住她，“还想跑！”

　　说着往她唇上亲了一口，神采飞扬地说道：“你怎么在这儿？月丫头呢？”

　　小紫也不生气，笑吟吟道：“在楼上啊。人家本来已经走了，遇上一件好玩的事才回来的。”

　　“好玩？说吧，又干什么坏事了？”

　　“我是看别人去干坏事了。”

　　“谁还能在你眼皮底下干坏事？也太献丑了吧？这回倒霉的是谁？”

　　“跟你有一腿的那个小美人啊。”

　　“月霜？她怎么了？”

　　“她很不开心啊。在自己团里险些被一个女贼打伤，还丢了东西，很没面子呢。”

　　月丫头体内有寒毒，打不过泉贱人也正常；不过月丫头那么好强的性子，未必会这么想。

　　小紫笑吟吟道：“还有呢。有一个小毛贼从夜影关一直跟到这里，刚才我看到他用一枝小竹管插到门缝里，往里面吹了一股烟。好奇怪哦。”

　　“我干！她是你亲姊，你就这么在旁边看啊！”

　　“谁说人家只看了？”

　　小紫不高兴地说：“人家还帮他把风，免得有人不小心闯进去。”

　　“好你个死丫头！回来跟你算账！”

　　程宗扬连忙冲上楼去。

　　小紫在后面笑道：“不用着急，程头儿，那个泼皮这会儿已经跟你的小美人儿上床了呢。”

　　想起刚才窗口出现的人影，这会儿又被死丫头缠了半晌，程宗扬心里一阵发急。他三两步闯上楼，只见走廊尽头的房门虚掩。程宗扬二话不说，直接一脚踹开。

　　死丫头说得果然一点不假，这会儿一个汉子正光着膀子趴在床上；在他刺有纹身的肩膀下露出月霜雪白面孔。听到声音，那汉子回过头，赫然是夜影关撞见的泼皮牛二。

　　房间后窗开了一扇，河风涌入室内，空气中迷香气味已被吹散。牛二被这个两眼用黑镜片遮住的恶汉吓了一跳，猛地打个寒噤，叫道：“哪里来的妖怪！”

　　程宗扬也不废话，飞身过去，一脚朝牛二头上踹去。牛二也有几分底子，翻起身抬手一挡，竟然挡住了。

　　可惜程宗扬今天刚接受孟老大的特训，正一肚子恶气没地方发泄，紧接着一记千斤肘，用上八分力气。牛二手臂被他肘尖击中，格的一声，臂骨踢成两截。

　　牛二横飞出去，背脊重重撞在墙上，额头滚出黄豆大的汗滴。眼看程宗扬拔出匕首，他顾不得叫痛，立刻攀住窗户，野狗一样了出去，“篷”的落入楼后的河内。

　　程宗扬顾不上追赶，急忙回头来看月霜。那丫头眼睛睁开一线，目光却灰蒙蒙的，昏迷似的躺在床上。她身上劲装被扯开一半，衣带也被拉开，露出腰间一抹雪白肌肤，身体软绵绵没有一丝力气。

　　看到月霜没有被人占到便宜，程宗扬松口气。“笨死你了，连个小毛贼都能把你麻翻……”

　　程宗扬伸手探探了她的脉搏，手指一触禁不住打个哆嗦。那丫头皮肤像冰一样，凉得扎手。难怪那泼皮这么久还没有搞定，月霜的寒毒竟然在这时又发作了。

　　程宗扬想起卢景交给自己的药丸，连忙掏出来送到月霜口中。月霜被迷香迷倒，已经没有知觉。程宗扬只好捏住她的下巴，把她唇瓣分开一线，将药丸塞进去。

　　可月霜体内寒毒发作，连吞吓的动作都做不了，药丸虽然塞进口中仍无法咽下。

　　程宗扬试了几下没有成功，不由有些发急，但摸到月霜柔软唇瓣，心头不禁微微一动。反正这丫头已经被迷昏了，占点便宜她也不知道，何况自己还是救人……

　　程宗扬心里狂跳几下，露出大灰狼的笑容。他低下头吻住月霜冰凉的小嘴，先狠狠亲了一口过瘾，接着用舌尖拨弄药丸往她喉咙送去。

　　月霜唇瓣又软又滑，像冰一样其冷无比；她光洁的玉颊仿佛蒙了一层薄霜，散发出冰冷寒光。那颗药丸在舌尖转动，传来辛辣的味道。月霜舌根宛如冻僵，一动不动，自己几次用力都没能把药丸送进她喉咙内。

　　程宗扬松开嘴，活动发酸的舌头。这丫头喉咙太紧了，怎么也咽不下去，眼看她体温越来越低，再等一会儿，睡美人儿就变成死的冰美人儿。

　　自己舌头不够长，有东西够长，毕竟是救人要紧啊……程宗扬在心里对自己说着，抬头看了看周围，确定门窗都已经关好，周围绝对没有人窥伺，终于心一横，解下裤子，一手扶着发硬的阳具，一手捏住月霜的小嘴，把龟头塞到她唇瓣内来了个深喉。

　　ＯＫ！一杆进洞！

　　那颗药丸乖乖滑入喉内。程宗扬还有些不放心，又挺动了几下，免得她不小心吐出来。

　　月霜凉滑的唇瓣在阳具上摩擦，传来诱人的软嫩感。一个邪恶的念头渐渐从心底升起：月丫头一点知觉都没有……意思是，自己上了她，她也不会知道……反正大家已经有过一腿，再多一次也没什么大不了吧？

　　这个念头越来越强烈。程宗扬拔出阳具，看着月霜微睁的美目小声唤道：“月丫头，醒醒啊……哇，小毛贼的迷香有这么厉害吗？”

　　“醒醒！”

　　程宗扬在月霜脸上轻轻拍了几下，小美人儿像睡着一样，一动不动。

　　“月丫头，我打算跟你再干一回，你看可以吗？”

　　“我数到三，如果不回答我就当你默认了。三！好了！”

　　程宗扬心里欢快地跳动，一把抱起昏迷的小美人儿，托起她的纤腰；先解开她的衣带，然后把她的裤子植到膝间。

　　两条白生生的美腿暴露出来，冰肌玉骨、触手生寒。上次跟月霜做爱好像已经是上辈子的事。当时这丫头还推三阻四，恨不得咬死自己，哪像现在这么乖。迷香加寒毒，自己就算再给她开一次苞，她也不一定会醒。

　　程宗扬脱掉衣物，皮肤在微凉空气中微微绷紧，显露线条分明的肌肉。他俯下身扯住月霜的亵裤，一把拽到膝下，然后剥下她的裤子，拉住她的脚踝朝两边分开。

　　程宗扬摘下墨镜，满意地打量眼前的少女。小美人儿两条白美玉腿张成Ｖ字形，光滑小腹又白又嫩，像玉球一样晶莹。在她大腿相连的部位，两片白玉般的软肉娇柔地合在一起，仿佛没有人碰触过的处女般鲜嫩无比。

　　上次自己被药物刺激，脑中只剩下本能的性欲冲动，只顾发泄欲望，这时才注意到月霜和云如瑶一样，下体都光溜溜的像婴儿滑嫩，没有一丝毛发。

　　也许是两女都受到寒毒侵蚀、气血不畅，抑制毛发生长，才会出现这种相似状况。

　　程宗扬张开手掌覆住少女娇嫩的玉户。果然她肌肤犹如寒冰，虽然光滑柔嫩却没有丝毫温度。手掌的热气一点一点渗入她雪滑肌肤，晶莹如玉的美肉像雪一样，仿佛在手中融化。

　　心跳越来越快，每次心跳，阳具都胀硬一分。程宗扬吸口气，正准备挺身而入，一抬头却看到月霜微微张开的眼睛。

　　虽然明知道她已经昏迷，但看到她微睁的眼睛还有点不舒服。程宗扬左右看了看，扯起被子盖住月霜的头脸，然后托住她双腿放在肩上，腾出手抱住她雪滑屁股，下身向前一挺，阳具顶住她柔嫩玉户。

　　程宗扬并不急于进入。毕竟月丫头还在昏迷，就这么干进去，自己爽到了，月丫头可会大痛特痛，一醒就知道被人占便宜。他耐着性子挺动下身，火热的龟头在肉缝中挤弄。

　　月霜面孔被盖住，只露出光溜溜的下体。两条白玉般的美腿在肩头摇晃，圆润雪臀不住翘起，用嫩穴承受阳具的压力，就像一具精美的玩偶。

　　渐渐的，龟头下传来湿腻感，紧凑的穴口一点一点松开。程宗扬一边享受她秘处的紧窄，一边和自己经历过的女人比较。

　　说起来泉贱人也是处女，可自己每次搞她，稍微一捅就淫汁四溢，反而在月霜身上找到处女的感觉。

　　程宗扬两手抓住月霜的臀肉，挺起阳具，龟头一点一点塞进少女充满弹性的穴口。月霜体内又滑又凉，随着阳具进入，柔嫩蜜肉仿佛被火热肉棒烫到，微微战栗；那种感觉就像在给一个心爱的小美人儿破处，享受她生平第一次交合。

　　程宗扬用了一盏茶时间才把阳具完全送入月霜柔嫩的蜜穴中。昏迷的少女像睡着一样静静躺在床上，浑然不知自己正受到侵犯。

　　故地重游完全是一种不同的感受。柔嫩蜜穴紧密地包裹着阳具，带来阵阵充满凉意的挤压感。自己答应过王哲要照顾岳帅的后人，这会儿好像就在履约吧。反正荀都开过了，再干一次叙旧，师帅在天有灵想必也不会很生气。

　　程宗扬抱住月霜绵软雪臀，俯着身，阳具一下下在她体内挺动，脑中不禁想起睡美人的故事。那个王子当时也是这样搞昏睡的小公主，还搞大她的肚子，然后大家从此快快乐乐地生活在一起。

　　可惜月丫头只有睡着了才这么乖……

　　渐渐的程宗扬心里升起一丝怜意。月丫头爹娘都不在了，抚养她的王哲也与世长辞，自己又身中寒毒，世间唯一的亲人只剩下……小紫。

　　月丫头也太倒霉了，摊上这个妹妹。那死丫头不知道打什么主意，不会真想拿她来报复姊妹俩该死的亲爹吧？

　　少女美妙的蜜穴渐渐变得湿滑，程宗扬也渐渐加快速度，火热阳具不住抽送，将热量输送到月霜体内。

　　月霜体内寒意仿佛被热流惊动，凝固的血脉开始流动。程宗扬尽可能贴紧月霜冰凉的肌肤，用自己的体温压制她身上寒意。月霜下体慢慢变得温暖，湿滑蜜汁从穴口溢出，淌入臀沟。

　　程宗扬拥住月霜的身子，阳具重重捅入柔腻穴内，充溢真阳的精液激射而出，灌进她战栗的蜜穴内。

　　月霜的体温已经转为正常，雪白肌肤透出一抹淡淡血色。程宗扬松了口气，心满意得地抬起身体。看来自己的真阳真能克制她体内的寒毒。

　　“月丫头，乖乖吃了我的十全大补汤，身体很快就会好起来哦。”

　　程宗扬坏笑着，轻手轻脚帮月霜穿好衣物０等揭开被子，程宗扬忽然觉得有些异样。月霜双目紧闭，眼球微微转动，眼角隐隐有泪光闪动。程宗扬不由怔住了。

　　“她哭了哦！”

　　窗户不知何时打开，小紫坐在窗台上笑吟吟看着自己，像个午夜出没的精灵，白嫩指尖还滴着殷红的血迹。

　　程宗扬一边跑一边系着衣带：“她不是被迷香迷倒了吗？”

　　“被你这种坏人占便宜，她做梦也会哭啊。”

　　“好吧好吧，”

　　程宗扬道：“我是跟她有一腿，那时候我还没遇见你呢。真的！骗你是小狗！”

　　“喂，你别生气啊。”

　　小紫转了转眼睛，“你的女人也是我的女人，你要玩，我也要玩。”

　　“她可是你姊！”

　　“乱伦呢，好期待哦。”

　　“……岳鸟人为什么不把你射到墙上呢？”

　　“讨厌！”

　　“糟糕！”

　　程宗扬猛地停下脚步，“忘了关窗户！”

　　“已经替你关上了。大笨瓜。”

　　小紫撇了撇小嘴，“谁像你，只顾着高兴，什么事都不管。”

　　程宗扬讪笑两声，“不是有你嘛？他们来了几个人。”

　　“就一个。如果多来几个，人家说不定已经被他们抓到，先奸后杀了。”

　　“有这么夸张吗？来，我帮你擦擦手。”

　　小紫翘起手指，“帮人家敌干净。”

　　“别开玩笑，那是血！”

　　小紫皱皱鼻子，“不舔就算了。”

　　“喂，你不会真想让我舔吧？”

　　“骗你的！大笨瓜！”

　　小紫飞身朝树林掠去，程宗扬连忙跟上，心里生出一丝歉意。自己看到月霜昏迷的样子，一时冲动，完全忽略月霜被迷倒的原因。

　　月霜是雪隼佣兵团的副队长，本身修为也过得去，牛二一个街头泼皮怎么可能随便弄点迷香就把她迷倒呢？

　　死丫头本来说一到晴州就去找波斯商会，结果一连两天都或明或暗地跟着月霜，恐怕早就发现有人在跟踪她。月霜的房间失火，被迫搬到客栈，跟踪她的人趁机下手，却让小紫等个正着。

　　“就是他吗？”

　　地上倒着一具尸体，他手里拿着一把青钢剑，长得其貌不扬，倒是额头几个指孔看起来很带劲。牛二跪在一旁，胸口被剑划破，鲜血淋漓，下巴被人摘掉，舌头拖出来，这会儿口水流了满胸混着鲜血，“呃呃”不知说些什么。

　　小紫抬脚一踢，牛二下巴合上，拖着一条腿爬过来，带着哭腔说道：“小姑奶奶，你可来了！”

　　程宗扬揶揄道：“哟，这不是牛二爷吗？怎么腿也断了一条？不会是跳窗户时摔的吧？”

　　“我呸！你算个什么东西！”

　　牛二恶狠狠呸他一口，转过脸立刻换了副感恩戴德的表情，又是感激又讨好地朝小紫道：“小姑奶奶，多躬你救了小的一条狗命。从今往后姑奶奶有什么吩咐，水里水里去，火里火里去！牛二一皱眉头就不是娘养的！”

　　小紫扬起下巴，“滚吧。”

　　“哎！”

　　牛二趴在地上磕了两个响头，这才去了。

　　程宗扬纳闷地说：“这泼货吃错药了？”

　　“笨死你了。”

　　“知道我笨还跟我打哑谜？”

　　“你猜呢？”

　　程宗扬赌气地蹲下来打量尸体。那家伙瞪着死鱼般的眼睛，一副死不瞑目的表情；周围并没有多少打斗痕迹，似乎是猝不及防下被小紫一招击杀。

　　“看样子他好像和牛二动过手，你这死丫头满脑子坏主意，肯定在中间挑拨离间。我猜你会先对这家伙说牛二把他卖了，正带人往这边来，然后又告诉牛二这家伙要杀他灭口，把牛二那泼皮骗得死心蹋地。对不对？”

　　“程头儿，你好像聪明一点了哦。”

　　“跟着小姨，我脑筋也灵光多了。说吧，这家伙是谁？可别说你没摸清他的底细就把他杀了。”

　　小紫踢开尸体，露出他身下一块玉佩。

　　程宗扬眼角跳了一下，“太乙真宗！”

第四章 万贯陶贾

　　晴州城南，膳翼社隐秘的宅院内。

　　程宗扬抹着鼻血从厅中出来，脸上却带着得意笑容。他伸出手指朝小紫摆了个胜利的手势，狂笑道：“妈的！挨了孟老大一二天打，今天终于让我找到机会给了他一记狠的！哈哈哈哈！”

　　小紫刚做半个鬼脸，又连忙摆出淑女样子，露出连小猫都能迷倒的纯美笑容，细声细气地说道：“公子辛苦了。”

　　程宗扬道：“刚学的撩阴腿！我用上十成力气这么一踢！哈哈！孟老大就是铁打的也得有两天起不了身！痛快啊痛快！”

　　背后传来一声冷哼：“谁说的？”

　　孟非卿负着双手，纠髯怒张，雄狮般从堂内出来，沉声道：“你的腿法全无根基，要从基本功练起。每天先扎上两个时辰的马步，再练一个时辰的梅花桩校正步法。”

　　“孟老大，你是故意整我吧？”

　　“臧修！”

　　孟非卿道：“拿两个一百斤的铁锭，等程公子练功时给程公子戴上。扎马步时手也别闲着，把沙盘取来，让程公子堆出江州一带的地形。三天之后我要考较他的军事课。”

　　程宗扬大喝一声，“猛虎掏心！”

　　“铁骑渡江！”

　　孟非卿暴喝声中，双掌推出。

　　没等程宗扬看清他怎么出手，身体仿佛撞上一群狂亲的铁马，然后又被无数铁蹄踏过。

　　孟非卿轻松地拍了拍手，温言道：“今天课就上到这儿，起来吧。”

　　程宗扬躺在地上，有气无力地说：“老大，你打死我算了。”

　　“那怎么成？”

　　孟非卿搓着双手，乐呵呵说道：“今天还有事要请公子爷帮忙呢。”

　　“我都被你殴打得不成人形，还帮忙？没搞错吧？”

　　“看你说的，我今天不是没打你脸吗？走吧，江州之战能不能打赢就看兄弟你了。”

　　小紫笑盈盈道：“公子马到成功。”

　　“借姑娘吉言。程兄弟，请。”

　　程宗扬坐起来，“借钱？”

　　孟非卿点了点头。

　　马车朝晴州钱庄云集的宝泉巷驶去。程宗扬擦着鼻子的血迹，一边道：“还差多少？”

　　“一半。”

　　孟非卿道：“本来已经谈好，但贾师宪铁腕封锁云水，让陶氏又犹豫起来，迟迟没有付款。”

　　“底线在哪儿？”

　　“二十万金铢，实付十万四千，只要能借到，我把人头押给他们都行。”

　　程宗扬叹口气：“老大，你把底线放这么宽，陶氏不趁机狠敲你一笔才是傻子。这样吧，我来跟他们谈，你给我打包票就行。”

　　孟非卿也不客气，“反正这也是你的事。”

　　“先说清楚，我没答应跟你们一起扯旗造反。”

　　“我们不过是借一块地，给兄弟们一个落脚的地方，又不招谁惹谁。贾师宪想跟我们过不去，我们总不能当缩头乌龟吧？”

　　陶氏钱庄与现代银行完全不同，没有宽敞明亮的营业大厅，只有一排阴暗的小房子。为了安全，房间没有开窗，仅有的一扇小门也常年掩着。房内柜台足有一人高，客户要踮起脚尖才能与栅栏后态度冷淡的朝奉对话。

　　孟非卿道：“这是陶氏钱庄的总号，你别看它冷冷清清，随便一笔帐目都不低于一千金铢，每月进出帐目以百万计。没有上万金铢的身家根本进不来。”

　　“怪不得呢。”

　　程宗扬道：“这种环境，换成散户早被吓跑了。”

　　一名上了年纪的朝奉不言声地打开一道小门。两人弯腰进门，跟着老朝奉在狭窄甬道间弯弯曲曲走着。两旁都是两丈高的砖墙，灰色瓦片生满青苔，墙上同样都没有开窗户。

　　程宗扬好奇地问道：“大爷，要把这些库房都装满得多少金铢？”

　　朝奉道：“单算金铢，整个晴州的金铢都装不满。换成铜铢，再多十倍的库房也不够用。”

　　“我看南荒那边连铜铢都缺得很，做生意都是你换我的、我换你的。”

　　老朝奉眼睛微微一亮，“公子去过南荒？”

　　程宗扬笑嘻嘻道：“做生意嘛，当然到处奔走了。”

　　老朝奉慢吞吞道：“晴州商人遍天下，去过南荒的可没几个。”

　　老朝奉在一道小门前停住脚步，从腰间拿出一大串输匙，慢慢捡出一只打开门上的铜锁。

　　小门“吱哑”一声打开，里面是个清雅的院落；院中植着几株梅树，四周是整洁的厢房，隐约能听到女子娇笑声。

　　老朝奉躬下身，“少东家，孟老板来了。”

　　片刻后，糊着素白纸的格子门拉开，一个三、四十岁的男子出来，抱拳笑道：“一连出门几日，让孟老板久候，惭愧惭愧。”

　　孟非卿笑道：“谁不知道晴州陶五风流多金，这几日多半是去会哪位美人儿了吧？”

　　陶弘敏大笑道：“知我者，孟兄也！这两日南港的胭脂巷来了几位名妓，让人乐而忘忧。”

　　程宗扬以为会见到一个外表木讷、内里精明透顶的老头子，没想到这位少东家却是一副花花公子的作派。

　　陶弘敏目光扫来，笑道：“这位倒是面生。”

　　“这是我兄弟，姓程。”

　　“原来是程兄，请坐，”

　　陶弘敏随便往地上一坐，吩咐道：“上茶！”

　　一个小婢捧着茶盘进来，屈膝将三只茶盏放在众人面前的小几上，轻声道：“公子慢用。”

　　陶弘敏一把搂住小婢，一手托起她的下巴笑道：“孟兄，你看这个小婢怎么样？”

　　孟非卿道：“果然是个尤物。”

　　陶弘敏挤了挤眼，低笑道：“她家小姐才是尤物，孟兄哪天也试试。”

　　孟非卿对这些声色之娱毫无兴趣，这会儿满脑子都是几万金铢。他放下茶盏正要开口，衣袖被程宗扬拉了一下。

　　程宗扬笑道：“我来看看。”

　　陶弘敏大大方方地把小婢推过来，程宗扬拦腰抱住，“好轻的身子。”

　　那小婢脸颊微微发红，小声道：“公子吉祥。”

　　程宗扬笑道：“看面相，陶兄已经尝过鲜了吧？”

　　陶弘敏大笑道：“没想到程兄也是行家！”

　　小婢羞红了脸，微微低头，更显得秀美可爱。程宗扬赞叹道：“一个小婢都这么出色，她家小姐该是何等尤物呢？”

　　陶弘敏遇到知音，眉飞色舞地说道：“她家小姐是粉黛院新来的红牌，那身子跟水做的一样！”

　　孟非卿耐着性子听两人谈笑风生，讲风月之事。陶弘敏像是忘了借贷的事，说得高兴，程宗扬也只字不提借钱。

　　好不容易说完粉黛院的名妓，孟非卿忍不住在旁边咳了一声。

　　陶弘敏忙道：“失礼失礼，和程兄谈得投机，忘了正事。”

　　程宗扬一副恋恋不舍地放开小婢，随口道：“借钱只是小事。陶兄要是忙的话，我们改曰再谈。”

　　陶弘敏笑道：“总不能让孟老板白跑一趟吧。”

　　程宗扬这才叙衣坐好：“金铢我们孟老大已经拿了，今天来是和陶老板签下契约，明年这个时候，十万金铢原璧奉还。”

　　陶弘敏不动声色，“哦，剩下的款项不用了吗？”

　　程宗扬夸张地叹口气：“月息四分，这也太高了，恐怕好借不好还呢。”

　　陶弘敏微笑道：“月息四分不算高。长安民间借贷的羊羔利可是一倍利息，而且利滚利的算法。”

　　“我和孟老大商量过，十万金铢一年就要还十四万八，再借十万，恐怕真还不起。”

　　陶弘敏笑道：“我还以为孟老板需要二十万金铢，如果十万够用就不勉强了。”

　　程宗扬大倒苦水：“哪里够用啊。如ｔ不扣利息，再借上一些，手上有十四、五万的金铢还差不多。”

　　陶弘敏关切地说：“原来还差这么多啊？程兄打算怎么办？”

　　程宗扬双手一摊，“没办法，只好再借了。”

　　陶弘敏微笑道：“能一笔拿出十万金铢的恐怕不多。”

　　“可不是嘛。我想来想去只好去建康碰碰运气。如果能两分利息借来十万金铢，那就菩萨保佑了。”

　　“云家？”

　　陶弘敏慢慢摩着手指，笑道：“云六爷未必那么大方。”

　　“这个我也想过了，大不了把鹏翼社抵押给他！”

　　陶弘敏抬起眼睛讶然道：“贵社值不了十万金铢吧？”

　　“这笔帐好算。”

　　程宗扬把茶盏放在几上，“我们向云家借十万金铢，两成四的利息先扣掉，云家只需支付七万六千金铢。我们要买的货物准备都在建康买齐，这七万六千金铢一大半又回到云家手里。算下来云家净支付的金铢最多不过三、四万。我们鹏翼社再怎么也值这个数吧？”

　　程宗扬一笔一笔算道：“这样云家拿出三、四万金铢，如果一年之后我们还清欠帐，除去卖货的利润，净得两万多利息。就算退一万步来讲，我们还不起，把鹏翼社抵押给云家，云家等于花三、四万金铢就买下鹏翼社遍及六朝的船行和车马行。这笔生意怎么也值得一做。”

　　陶弘敏收起嘻笑，注视程宗扬，一字一顿说道：“十万金铢，月息两分；以鹏翼社为抵押，至少有六成货物在晴州采购。孟老板如果答应，我们便签下书契。”

　　“一分！”

　　程宗扬道：“上一笔的四分息你们可是先拿了。”

　　“两分。”

　　陶弘敏道：“这次不先扣息，一年之后，本息全部还清。”

　　“成交！”

　　程宗扬抬掌与陶弘敏一击，彼此大笑起来。陶弘敏笑道：“程兄这笔帐算得好生精细，佩服佩服！”

　　“陶兄快人快语，十万金铢眼都不眨就扔出去，这才叫英雄呢！”

　　陶弘敏洒然道：“我和孟老板多年交情，这点钱算得了什么？”

　　程宗扬笑道：“那好！改日小弟作东，请陶兄带小弟到胭脂巷一游。陶兄可不要藏私啊！”

　　陶弘敏大笑道：“好说！好说！”

　　回到车上，孟非卿摸着下巴浓密的胡须：“小子，你怎么弄的？十万金铢就这么到手了？”

　　一上车，程宗扬神情变得冷峻。这一记隔山震虎，拿云氏当幌子，从陶氏钱庄借来十万金铢，解了孟非卿的燃眉之急，但程宗扬心里却没有半点喜悦。

　　晴州商家对云氏这个外来户戒心十足，宁可让出一半利息也不让云家插手钱庄生意。另一方面，陶弘敏一句都没有问孟非卿要这笔钱做什么，如果他不是傻子，就是对孟非卿借钱目的心知肚明。

　　“孟老大，陶氏知不知道你借钱做什么？”

　　“我上次借款只说在洛阳、长安、临安各地要建分社，扩张生意。至于有没有走漏风声就难说了。”

　　孟非卿道：“晴州这些大钱庄的耳目不是一般灵通。”

　　程宗扬点点头。孟非卿在晴州秘密采购粮食、兵甲，但他即便做得再隐秘也瞒不过钱庄，只要钱庄的人有心，从帐目就能分析出太多线索。

　　问题是，陶弘敏明知道这笔钱要用到江州，为什么还敢一掷十几万金？毕竟星月湖的对手是掌握整个宋国军政的贾师宪。宋军可以败十次、二十次，江州只要打一次败仗，这十几万金铢立刻打了水漂。

　　“孟老大，你和陶氏钱庄的交情很好吗？”

　　“鹏翼社成立之初就是从陶氏钱庄借到一笔钱，数额虽然不大，但帮了我们不少忙。这十几年生意往来，大家交情还可以。”

　　程宗扬呼了口气：“看来陶氏是把宝押在你身上，赌星月湖赢了。”

　　孟非卿一笑，“他倒有些眼力。”

　　说着他转过话题，“听说月姑娘回来的头一天夜里就遇到有人偷袭？”

　　程宗扬含糊地点点头。那天晚上是小紫和泉玉姬下的手，但第二天月霜确凿无疑地受到偷袭。

　　这已经不是太乙真宗第一次对月霜下手，上次在草原中，太乙真宗的队伍里就有人试图暗杀月霜。

　　孟非卿哼了一声。“臧修这小子越来越没用了，让他守着月姑娘还出了这种事。”

　　这不怪臧修，死丫头要支开他手下的人还不轻而易举。程宗扬道：“孟老大，太乙真宗这个道门宗派到底怎么样？”

　　“太乙真宗起自龙阙山，总坛在龙池。”

　　孟非卿道：“宋国崇信道门，太乙真宗是当仁不让的第一大宗派，在唐国也仅次于佛门的十方丛林；论实力在道门六大宗派中名列第一，往后就难说了。”

　　王哲的嫡传弟子和教中精英大都在左武军中，左武军第一军团覆没，对太乙真宗打击之大还在自己意料之外。听孟非卿的口气，就此沦落到二流也不是不可能。

　　“听说太乙真宗有十万门人？”

　　“差不多。”

　　孟非卿道：“从晴州往南，每一州府都有太乙真宗的分观。太乙真宗的门人身份显赫，几位教御在宋国更是势比王侯。”

　　“难怪王真人当年能要胁宋主。不过除了王真人和他的嫡传弟子，我接触过几个……似乎都不怎么样啊？”

　　孟非卿道：“门下弟子太多，未免良莠不齐。这些年颇有些下三滥的人物加入太乙真宗。太乙真宗几位教御，蔺采泉老奸巨猾，商乐轩刚愎自用，齐放鹤阴沉，夙未央孤僻，林之澜偏执。如果我是王真人也免不了心灰意冷。”

　　程宗扬忍不住道：“卓云君呢？”

　　“卓教御倒是巾帼不让须眉，不过气盛于外，内必不足。靠他们支撑太乙真宗如今的危局，我看难。”

　　孟老大对卓贱人的评价一针见血。外表越是强傲气盛，内心越是脆弱。谁会想到卓云君堂堂教御会在棍棒下屈服？

　　孟非卿说了一会儿，脸色忽然一变。他吸口凉气，一手按在胯下，脸色铁青地说道：“小子，你那一脚够刁的！正踢中老子的要害！”

　　程宗扬张大嘴巴，半晌才道：“老大，你还真能忍啊……”

　　“少说废话！”

　　孟非卿青着脸运了半天气，“我要去见月姑娘，你也来。”

　　程宗扬有点心虚地说：“这会儿就去？要不要等两天？喂，孟老大，她知不知道自己的身世？”

　　孟非卿道：“想必是知道的。只不过王大将军有没有跟她提过我们就不好说了。嘿，当年老三骂我们那句，我还记得清楚。岳帅的亲女被他当年的对手抚养，这是我们星月湖的耻辱。开始我们只觉得为难，毕竟我们两千多兄弟都是厮杀的军士，养个女娃娃……”

　　孟非卿摇了摇头，“结果王大将军一手抚养月姑娘成人，真愧煞我们这几个不中用的东西。”

　　让一群当兵的养一个女孩子，确实勉为其难，不过程宗扬却想着另一件事。在草原逃亡之前，王哲告诉月霜去找长安的李卫公，并没有提星月湖八骏。

　　站在王哲的角度看，那时候星月湖八骏各自隐名埋姓躲避岳帅的各路仇家，把月霜委托给他们远不如委托给他的好友放心，也可以理解。结果月丫头一门心思上战场，偷偷溜出长安，跑到晴州来当个雇佣兵，让王哲一片苦心付诸东流。

　　“你打算怎么跟她说？”

　　孟非卿道：“告诉她我们的身份、我们在江州做的事，如果她愿意，我们便是奉她为主也没什么大不了。”

　　“太偏心了吧！”

　　程宗扬叫道：“你们怎么不奉紫姑娘为主呢？”

　　“那怎么成！”

　　孟非卿正色道：“紫姑娘花朵般的人物，怎好让她来做这些事？倒是这位月姑娘性子直爽，又常年在军中，擅长弓马、通晓军事，况且年纪也大了一岁。”

　　程宗扬酸溜溜道：“你打听得还挺清楚。奉一个小丫头片子为主，你手下那群Ｉ虎狼之士会答应吗？没这个先例吧？”

　　月霜真要成为星月湖大营的新主人，说不定第一条命令就是把自己五马分尸，不可不防。

　　孟非卿乐呵呵道：“岳帅常说儿子女儿都一样。月姑娘刚生下来时，岳帅抱着她说，将来如果生不出儿子就把爵位传给女儿，王爵都想好了，就叫维多利亚女王！”

　　程宗扬像当头挨了一棒，险些背过气去，过了会儿才道：“这么好的王爵怎么。想出来的！”

　　孟非卿大起知遇之感。“程兄弟有眼光丨当初听到这王号，兄弟们都觉得有点别扭，还是学问最深的老七听出这四个字说的是其命维新，多福多寿，大吉大利，不为天下先！”

　　“维多利亚”还能这么解？这么说昨晚我上的是维多利亚女王？岳鸟人，你还真扯……

　　两人赶到铜狮巷却扑了个空。敖润、月霜、冯源一早便和团长出门去谈一笔大生意，只怕半夜才能回来。

　　能避免与月霜见面的尴尬让自己松口气。孟非卿拿到亟需的巨款，忙着去购置物品，两人便在铜狮巷分手，孟老大还没忘了交代明天上课的时间，更留下话：明天会有战场急救课程，让自己做好被急救的准备。

　　程宗扬表示自己对晴州的繁华很感兴趣，明天的课明天再说。临分手时又关切地问道：“孟老大，你要不要紧？不行找个大夫看看吧。”

　　“滚！”

　　程宗扬大笑着跳下车。出了铜狮巷就是晴州最繁华的鸿琳长街。晴州交通极为方便，街上行驶一种可供几十人乘坐的六轮马车，付两个铜铢就能上车，花十个铜铢就能从城南到城北走上十几里，已经有公众交通的离形。更多的交通工具则是一种青盖窄船，小的能乘坐四五个人，大的能乘坐二、三十人，花费比马车还要便宜一半。

　　站在桥头四处望去，交错纵横的水路、四通八达的桥梁，构织成晴州热闹的景象，难怪有人说整个晴州港就是一座漂浮在水上的城市。

　　街道与河流两侧遍布各式各样的店铺。有的叫卖丝绸锦缎，有的摆满珠玉饰品，有的一连十几家都是胭脂水粉，女子用的披肩、绣带，甚至抹胸都堂而皇之地陈列出来，上面精美的刺绣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大大小小的茶铺酒肆星罗棋布，挤满远道而来的游人客商。

　　与建康不同的是，晴州店铺中负责售卖的大多是年轻女子，她们大胆而且聪明，态度既不冷淡也不故作热情，客人开口询问时，几句语调柔软的晴州口音一说，便让客人心甘情愿在店内一掷千金。

　　熙熙攘攘的人群在晴州的大街小巷穿梭，叫卖声、讨价还价声、街边艺人的歌声、说书声、围观人的笑声、喝彩声……汇成一片。道路上的车马、桥梁上的肩辇、河道中的船只络绎不绝，连行人的步伐都比别处快了许多，无不给人一种生机勃勃的印象。

　　更让自己觉得惊奇同时感觉熟悉的，是晴州街头女性比例明显比别处要高，随处可见一群莺莺燕燕的少女在店铺中进进出出，挑选自己喜爱的货物；这在其他地方都是难得一见的景象。

　　观察片刻之后，程宗扬很快得出结论：这不是晴州女性比男性更多，而是晴州女子习惯和男人一样抛头露面，不像其他地方的女子被留在深宅大院中。于是另一个结论也呼之欲出——在晴州，女性有相当的独立地位和财产支配权。

　　程宗扬在一条贩卖丝绸的街巷旁停住脚步，简单用脉搏作为计时器计算。六百次心跳时间内，进入街巷的客人将近二百人，其中女性超过一半。

　　按照高峰时段的客流量减半计算，每天仅这条街巷就会迎来四千名顾客，每人花费十枚银铢，也有四万银铢的交易量，一年就是七十万金铢。按晴州二十税一的税率计算，仅这条街巷的商税就顶得上整个江州。如果放大到全部晴州区域，这个数量会更加惊人。说晴州富可敌国绝不是虚言。

　　过了一座石拱桥，丝绸脂粉之类的店铺渐渐少了，珠宝店越来越多，装饰风格也多了几分异域色彩。在街角一家酒肆里，程宗扬赫然见到几名金发碧眼的胡姬。

　　程宗扬心里一动，停下脚步打量这条街巷。

　　巷内有一座高大的建筑物，尖顶拱门两侧树立两根雄伟的石柱。镂空的柱顶嵌着玻璃罩，里面是两盏黄铜灯具，灯火长明不熄。门拱上方绘制星星和月亮的图案，墙壁以蓝紫色琉璃砖砌成，上面用浮凸的黄色琉璃砖镶嵌成奔走的野兽图案。

　　门上文字自己虽然不认识，但似曾相识的风格并不陌生。程宗扬拦住一个卖糖葫芦的小贩，花三个铜铢买一串糖萌芦，随口道：“里面是哪家的房子？”

　　小贩回头看了一眼，“这巷子里都是胡人，那是波斯商会。”

　　程宗扬正要细问，旁边忽然有人叫道：“老程！你怎么在这儿？”

第五章 瓢虫观主

　　几名雪隼佣兵团的汉子骑在马上，除了敖润，其他都有些面生。敖润对同伴道：“这位就是我说的程兄弟！这次去广阳多亏了他，跟老敖是生死之交！”

　　那些汉子纷纷抱拳向程宗扬打招呼。敖润道：“各位先回，我跟程兄弟聊几句！放心，绝不误事！”

　　敖润说着跳下马，等那些汉子笑着离开才一脸歉意地说道：“老程，真是对不住！本来说好好陪你玩几天，一回来就接了桩大生意，到现在也没抽出时间去看你。”

　　程宗扬笑道：“正说找你呢，什么生意这么要紧？”

　　“进来说！”

　　敖润踏进酒肆，对胡姬熟不拘礼地说道：“丫头！把你们店里的好酒拿一壶来！”

　　胡姬笑着答应。敖润拉程宗扬坐下，“我们雪隼团刚接了件活，这一趟恐怕要半年时间。”

　　“去哪儿？”

　　敖润低声道：“江州！”

　　“什么？”

　　敖润嘿嘿一笑：“宋国的贾太师不知道抽的什么风，突然要打江州。江州那边透出风声，准备招募一批能打的汉子，半年时间每名佣兵给五十金铢，带队长衔的翻倍。奶奶的，这可是两千枚银铢啊。三年也未必能挣到这个数。还是我们薛团长面子大，早早得了信，这几天都在商量，打算抽出二百名兄弟出来好好捞一票。”

　　这消息实在太灵通了，孟老大刚借到钱，招募雇佣兵的风声就已经在晴州传开。程宗扬几乎怀疑孟老大身边有雪隼团的卧底。

　　程宗扬道：“你们从哪儿得到的消息？”

　　“这你得问我们薛团长去。”

　　胡姬捧来酒壶，敖润顺手在胡姬臀上拍了一把，换来胡姬几声笑骂。

　　敖润倒了两杯与程宗扬一碰，举杯一饮而尽，哈哈笑道：“老程，你那面盾可给我挣脸了！你不知道团里那帮家伙见到我的龙鳞盾，一个个眼都紫了，哭着喊着非要跟我换。老敖就一句：一千银铢，少一个子儿不卖！把那群穷鬼都堵回去！”

　　程宗扬笑道：“你要得也太狠了，坐地起价啊。”

　　敖润在嘴上抹了一把：“不是我要得狠，是想给老张家里多留几个。老张家里指望他一个人在外面拼命挣口饭吃，现在老张没了，还有一家人等着吃饭。我跟冯大法商量好了，要能从江州活着回来，赚的金铢他出二十，我出四十，带上老张留的，想办法凑够一百金铢给老张家里送过去，好让他们家人做个小本生意，往后蝴□。”

　　程宗扬道：“不就是一口饭的事吗？再让你们从卖命钱里挤——让他们到建康找我，有我的就有他们的。”

　　“好！老程够仗义，我就不客气了。”

　　敖润灌了口酒，“老程，你来晴州不会是为了追月姑娘吧？”

　　程宗扬心里一紧，“月丫头怎么了？”

　　“她不是房间招贼了吗？我看她这两天都有点不太对劲。还好你小姨下午来了，搬行李过来和她一同住，我看她才高兴点。”

　　敖润看似粗鲁，其实也有细致的一面。倒是死丫头居然没跟自己商量就搬来与月霜一起住，实在是邪门儿。指望她突然间天良发现，自己也太天真了。

　　问题是她到底打什么鬼主意？明明不承认姓岳的是她爹，却对月霜这个便宜姊姊表现得十分上心。难道真想把她绑走卖了？

　　难说……程宗扬心里七上八下，这种鸟事，死丫头真干得出来……

　　敖润推来一杯酒。“行了，老程，你就别瞒我了。你到底做了什么对不起人家的事？”

　　程宗扬飞快地思索片刻，慢慢喝了酒，“你听说过星月湖吗？”

　　“武穆王嘛，年前的事。要我说，这事宋主干得有点操蛋，好端端就把人家杀了。再怎么说岳帅也是条好汉。”

　　终于见到一个跟岳鸟人没仇的，程宗扬几乎有点感动。

　　敖润道：“这跟月姑娘有什么关系？”

　　他皱起眉，“岳……月……”

　　程宗扬连忙道：“不瞒你说，这事跟江州有关系。”

　　敖润拿着酒杯的手停在嘴边，“张十一那个大嘴巴说的是真的？”

　　“九分虚，一分实吧。”

　　程宗扬叹口气，“你们如果去江州，恐怕就要跟星月湖那些叛逆余党并肩作战。”

　　敖润愣了一会儿，猛地干了杯里的酒：“好事！老敖正想见识见识天下第一强军什么样！跟他们并肩作战，老敖求之不得！”

　　“你不怕？宋军来的可是上四军。”

　　“说一点不怕那是假的，不过能和武穆王的亲卫营一道打上一仗，见识见识他们的手段，死了也值！”

　　程宗扬笑咪咪道：“什么叫缘分？说不定到时候咱们还一同去江州呢。”

　　“你也是星月湖的人？”

　　敖润压低声音道：“不像啊！瞧你这年纪，岳帅死的时候，你还玩尿泥吧？”

　　程宗扬笑骂道：“你才玩尿泥呢。先说好，你们雪隼团到了江州就跟我一起，咱们先并肩干一票再说。”

　　敖润打量他：“老程，你到底干什么的？商人不像商人，捕快不像捕快，世家不像世家……难道你也是佣兵？”

　　程宗扬与他碰了一杯，笑道：“我就是个做生意的。不管生意大小，有赚头就做。”

　　入夜时分下起蒙蒙细雨，青石铺成的街巷被雨水打湿，空气中传来一丝寒意。

　　“这一带是胡商聚集区，”

　　臧修道：“除了波斯商会，还有大秦、回鶄、天竺、真腊几十家商会，足有几万胡商。”

　　在街上无意中见到波斯商会，想到手里的书信还有宝藏的传言，勾起程宗扬的兴趣，与敖润分手后立刻带人前来打探。

　　秦桧换了一身粗布武士服，腕上套了一对包着铜钉的牛皮护腕，脸颊用黄连水染黄，长须往两边一抹，摆出横眉立目的表情，顿时摇身一变，成了一个晴州港随处可见的佣兵汉子。

　　“走！”

　　程宗扬把头发散开，扎起一条额带，又用一只眼罩遮住右眼，然后紧了紧护腰，跳下马车大步朝波斯商会走去。

　　一名胡商迎过来，听说他们是佣兵团送信的，伸手欲接。程宗扬推开他，拿出信囊亮了亮，粗着嗓子道：“这信要正主才能接！”

　　看到信囊上的名字，那胡商犹豫一下，“这边请。”

　　一口华言说得十分地道。

　　进了院子，里面是一座大理石祭台，岩石呈现天然的玫瑰色。台前树着两盏琉璃灯，几个胡商两手交叉放在胸口，跪在祭台前喃喃低语。

　　院侧有一间精致的小阁。胡商在门前说了几句，一个淡金色长发的胡人老者打开门请两人进入室内：“佣兵团的人吗？什么信？”

　　程宗扬拿出书信，老者隔着信囊一捏，追问道：“送信的人呢？”

　　程宗扬按照敖润的描述说了那人相貌，待说到接到信不久就看到传信人的尸体，阁内忽然传来一声惊呼，“巴摩死了？”

　　说话间，一个女子撩开珠帘快步出来。她穿着黑色长袍，布制兜帽将她面孔大半遮住，只露出颈侧一丛金黄发丝。她伸手拿过书信，雪白玉腕间几串镶满珠宝的手镯滑落下来，发出悦耳声音。

　　程宗扬心头猛跳一下。自己见过这个女子！那次她腕间戴着一只金属腕甲，右手高高举起，提着王哲爱徒韩庚滴血的头颅，在大草原血腥战场上宛如一个噬血魔女。如果自己没有记错，王哲帐下的参军文泽曾说她是拜火教的女祭司。

　　老者恭敬地退开一步，似乎不敢冒犯她神圣的尊严。“泰西封的巴摩渡过云水后，我们就失去他的消息。在此之前他曾说被人追踪，不得不毁掉羊皮，换成纸张。”

　　黛姬雪娜目光在程宗扬身上一扫，并没有认出他。毕竟自己当时混在上万人的军队中，毫不起眼，她能认出自己才出鬼了。她那次中了王哲一箭却因祸得福，在王哲使出九阳神功玉石俱焚之前就撤出战场，得以保全性命。现在看来伤势不仅复原，而且更有精进。

　　黛姬雪娜道：“是谁杀了他？”

　　她说话语调与六朝人略微有些差异，但比泉玉姬好很多，不仔细听几乎听不出来。

　　程宗扬道：“我们佣兵团只负责送信。只要信送到就没我们的事。”

　　“穆格，给他们钱。”

　　女祭司丢下一句，拿着书信回到帘内。

　　月霜的猜测没有错，这封书信果然和拜火教有关。程宗扬摘下眼罩对留在车内的臧修道：“找两个人在这里盯着，尤其是拜火教那个女祭司，我要知道她去过哪儿、和谁见过面。”

　　臧修神情微动，“拜火教？公子确定吗？”

　　程宗扬打量他几眼：“我差点儿忘了，拜火教是跟岳帅有仇吧？好像听说岳帅拿了他们什么宝贝？”

　　臧修道：“拜火教在六朝出现多半冲着我们星月湖来的，不过跟宝藏没什么关系，只不过有点小误会。”

　　“什么小误会？”

　　臧修道：“那是十几年前的事。岳帅有次到晴州游玩，听说波斯商会的圣火坛前有两枝圣火，不用添油也不用加燃料就能长明不熄。一时好奇，于是……”

　　“就把人家的圣火抢走了？”

　　臧修连忙摆手：“不是！不是！岳帅只拔出来瞧又给他们放回去了。真的要弄灭了圣火，波斯人还不跟我们玩命啊？”

　　程宗扬拍了拍他的肩：“老臧，说实话！”

　　臧修苦笑了一下，“当时圣火坛上还摆了一顶王冠。据说是波斯王去世后送到各地圣火坛供祭的，偏巧那次就在晴州。岳帅一时好玩，随手拿走了。后来以讹传讹变成岳帅夺了拜火教的宝藏。”

　　程宗扬笑咪咪道：“岳帅还真是贼不空手啊。那王冠呢？”

　　“波斯商会几次来人讨要，听说岳帅一怒之下改成狗炼了。”

　　程宗扬愣了一下，“他还真有创意啊……不好！”

　　程宗扬猛然想起在玄武湖别墅时，死丫头不知道从哪儿找到几条狗炼；如果真是王冠改的，里面不管藏着什么秘密也被扒出来了。

　　秦桧交代道：“盯人时不要离得太近，那个女祭司现身前没有丝毫声息，只怕修为不弱。”

　　臧修道：“明白。”

　　书信的内容自己早已抄了一份，但除了几个罗马数字，其他都看不出来。如果拜火教女祭司此行真与星月湖有关，星月湖一边应付即将到来的江州之战，一边还要提防波斯人，再加上黑魔海，够孟老大头痛的。

　　马车驶回杨柳巷，转弯时路过珠帘书院，墙内传来一阵读书声。程宗扬心里一动，坐起身来：“老臧，晴州有没有胡商办的书院？”

　　“有两家通译书院，专门培养通译的牙人。”

　　“明天帮我找几个懂大秦文字的通译。”

　　晴州居然有拉丁语教师，自己真来对地方了。只要把书信内容拆开，找几个懂拉丁语的分别译出，即使不懂语法也能猜出八九分来。

　　秦桧却倾耳听着书院的诵书声，讶道：“好词！”

　　程宗扬留心听去，院内几名女子正在桥声念诵：“红藕香残玉簟秋。轻解罗裳，独上兰舟。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程宗扬恍然道：“原来是李清照的词。”

　　“哦？公子认得此人？”

　　程宗扬咳了一声，“听说过一点。”

　　秦桧抚膝叹道：“如此妙句堪称字字珠玑，再由女子曼声吟咏，直如咳珠漱玉……”

　　“别酸了。”

　　程宗扬哂道：“奸臣兄，你不会是动了春心吧？”

　　秦桧哈哈一笑，“匈奴未灭，何以家为！”

　　“有志气！”

　　回到住处，臧修连夜去安排人手。程宗扬叫住秦桧：“会之，你帮我做件事：买一批晴州港最好的烟花，要放得最高的。”

　　秦桧见程宗扬换上夜行衣，不禁道：“公子要出去吗？”

　　程宗扬笑道：“去看看风景。放心，要惹事也得等你回来。”

　　小船离开码头驶入晴州的夜色，一刻钟后，船只靠岸。程宗扬上岸走了一段路，确定身后没有人追踪，又换了条船，驶过河岔密布的河流，在一处客栈停下。

　　程宗扬毫不迟疑地上楼，找到走廊尽头的房间，随手一推打开房门。房间内空无一人，床搏叠得整整齐齐，仿佛没有人住过。程宗扬从枕下拿出一枝望远镜，然后挑起窗纱一角，将镜筒放在窗口，仔细看着对面的树林。

　　一个时辰后，程宗扬终于在午夜来临的一刻找到目标。

　　一个商人打扮的男子仿佛喝醉了，步履蹒跚地走到林中，然后身子一歪，扶着一棵树开始呕吐。过了一会儿他擦了擦嘴巴，像辨不出方向般在林中东走西撞，好半天才走出树林。

　　程宗扬脱去外衣，露出里面黑色的夜行衣，然后推开窗户跃到墙头，远远跟在那人身后。

　　树林已经在城郊，那醉汉却越走越偏，最后来到一个不起眼的破旧道观闪身入内。程宗扬背脊贴住墙壁听了片刻，然后越过院墙落在观内。

　　这座道观虽然破旧，规模却不小。程宗扬看清亮灯的观堂，轻轻一跃，攀住檐下檩条，游鱼般朝亮灯处游去。

　　堂内那个醉醺醺的汉子已经收起醉态，他张开手露出手中一块玉佩，紧张地说道：“在林子里找到这个，老马恐怕出事了。”

　　一只长着黑毛的大手伸来，一把抓起玉佩，骂了一声，“妈的！”

　　那人身材粗壮、面目凶狞，一件道袍系得歪歪扭扭，袖口挽着，看起来两分像道人，倒有八分像土匪。

　　程宗扬想了一下才认出来他是当日在紫溪被武二用坛子扣住脑袋的那个家伙，叫元行健，是林之澜收的外门记名弟子。

　　元行健压低声音骂道：“我不是让你盯着吗？上次在草原已经失过一次手，现在好不容易找到这小贱人的踪迹，老马又出了事！你让我怎么跟教御交代！”

　　“师哥，那丫头不好对付。我瞧咱们恐怕是不行了，不如让教御身边的人来吧。”

　　元行健脸色忽晴忽暗，半晌才道：“不行。这点事再办不好，咱们兄弟的脸面往哪儿搁？以后龙池恐怕再没咱们的位子了！”

　　程宗扬伏在檐下，两人的交谈声听得清清楚楚。昨晚太乙真宗在客栈失手，少不了要回来找寻同门的下落。考虑到白天人多眼杂，多半会在夜里，果然让自己等到了。

　　听到此处，程宗扬已经心下了然。这两次行刺都是林之涧主使的，可林之澜与王哲半师半徒，怎么在对待岳帅遗孤的态度上差别会这么大？

　　忽然，一个轻微的声音道：“看什么呢？”

　　程宗扬扭过头，只见身边不知何时多了一个人。那小子年纪轻轻，似乎比自己还小几岁，头发随意挽成一个髻，用一只玉箍束着，额头显得又大又亮。他身上穿着一件黑色道袍，眉目俊雅，脸上带着好看的笑容，看起来神清气朗。不过他姿势跟自己一模一样，脚尖勾着檩条，这会儿正探头鬼鬼祟祟朝堂内张望。

　　那小子露出失望表情，“我还以为有什么好看的呢。”

　　他扭过脸，“你看这两个家伙干吗？”

　　自己丝毫没有察觉就被他溜到身边，如果他心存歹意给自己一剑，自己这会儿恐怕早躺在屋檐下面。

　　程宗扬低声道：“兄弟哪儿来的？”

　　那年轻人一愕，“你不认识我？”

　　程宗扬比他还奇怪，“我干嘛认识你？”

　　“你——”

　　那年轻人还没说完，堂内一声大喝，“谁！”

　　元行健抓起一柄大刀，带着师弟直冲出来。

　　程宗扬一把扯住那年轻人，“傻愣着干么？还不快跑！”

　　“哦！”

　　年轻人连忙跟他一起从檐下钻出，抬手攀住檐角，翻身跃到房檐，接着越过围墙慌慌张张朝外跑去。

　　道观内传来一阵叫嚷，灯火不断亮起，人影绰绰，不知道有多少人追来；两人谁都不敢做声　，闷头落荒而逃。

　　逃命这种事，程宗扬已经拥有相当丰富的经验，撒开脚步跑起来，一般好手也追不上。可旁边的小子脚下看不出有什么动作，却不比自己迈开大步狂奔慢。他手臂不动不摇，身体微微前倾，看起来像御风而行般轻松自如。

　　两人一口气奔出两里多地，把叫嚷声远远甩在身后才放慢脚步。那小子透出一口气：“吓死我了……哎呀！小心！”

　　年轻人一把扯住程宗扬的衣袖。程宗扬刚迈出半步就被他拉得跌了回来，脚下一滑险些栽倒。

　　程宗扬稳住身体，朝前面看了看，除了一片沾着雨水的青草，并没有发现什么异样，他纳闷地问道：“怎么了？”

　　年轻人小心地蹲下来，从他刚才准备落脚的草丛里捡起一只东西。

　　“瓢虫哎！”

　　那小子心有余悸地说：“差点就让你踩到，还好还好！”

　　程宗扬鼻子险些气歪，“瓢虫？我差点摔一跤，你知不知道？”

　　“瓢虫你怎么能乱踩呢？”

　　那小子没理会他的怒气，自顾自指着瓢虫背上的黑斑一个一个数着，“你瞧，一、二、二一、四、五、六、七，是七星瓢虫，还是一只雌虫呢！”

　　“我还以为你捡到宝了！”

　　程宗扬道：“不就是一只瓢虫吗？你放好，让我一脚踩死它！”

　　“不行！”

　　那小子连忙合起手。

　　程宗扬气得笑了起来，“这瓢虫难道是你养的？”

　　“当然，”

　　那小子认真说道：“今年我放了六万多只七星瓢虫，这一带的瓢虫都是我养的。”

　　程宗扬愣了一会儿，低声道：“你有病吧？”

　　“没有。”

　　“我见过养猪、养牛、养鸡、养鸭、养鹤，还有养蛊的……养瓢虫的我还是头一次见，”

　　程宗扬上下打量他，“没病你养这东西干么？”

　　“当然有用，”

　　年轻人指着面前的田地，“你看到了吗？”

　　“废话，我又不是瞎子。”

　　年轻人一点都不生气。“那边是稻田，那边是果林。本来三亩稻田每年种两季就能养活一家五六口人，多几亩地呢，出产的粮食可以卖掉，用来换衣服、盐和家里用的东西。但我刚来时，有些地方五六亩地还养活不了一家人。”

　　“这跟虫子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稻田减产不是因为农夫不下力气干活，而是害虫太多。稻田里有蚜虫，果林里有桃蚜，还有什么小白蛾、介壳虫……”

　　年轻人一样一样数着，“因为这些害虫，每年都要损失两、三成的粮食。有时候一连几百亩、上千亩的稻田都受虫害，每饮只能收几十斤粮食。农夫食不裹腹，好多人到观里来求神灵保佑，有的过不下去还要卖儿卖女。”

　　年轻人道：“我去田里看过，那些蚜虫小的很，捉也捉不净，想了很多办法都不行。我在田里守到第三天时，忽然看到一株水稻上的蚜虫少了。我在旁边等啊等啊，终于看到这个东西。”

　　年轻人举起那只七星瓢虫，得意地说道：“就是它！蚜虫的天敌！我算过，一只七星瓢虫一天能吃一百多只蚜虫。七星瓢虫寿命通常是两个半月，能吃掉上万只蚜虫。而一只七星雌虫能产卵两千多粒，一年能够繁殖六、七代，就算只有百分之一成活、只繁殖四代，每放一只七星瓢虫，它的子孙就吃掉一万万只贱虫，保护几十敢田地。而且它不仅只吃蚜虫，还吃小白蛾、介壳虫……”

　　年轻人一口气说道：“七星瓢虫什么害虫都吃，可周围的小鸡、麻雀也吃瓢虫，有时候几软地都没有一只瓢虫。我就自己养一些，每天散步时放出去。有了这些瓢虫，这几年周围田地都没有受过虫害，能多收几千石粮食呢！”

　　年轻人张开手掌，看着瓢虫生着七个黑斑的鞘翅分开，悄然飞入月色，然后回过头认真道：“你要把它踩死了，等于多了一万万只蚜虫，多了几十亩田地要受虫害呢！”

　　程宗扬忍不住道：“你是谁？”

　　那个年轻人笑了起来，“我是混元观的观主，我叫秋少君。”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回头指着刚才来的地方：“就是那个道观吗？我干！你是观主跟着我跑什么？”

　　秋少君叫道：“我怎么知道？还不是你拉着我跑的？”

　　程宗扬冷静下来，“你是太乙真宗的人？和师帅是什么关系？”

　　秋少君高兴地说道：“你居然知道师帅？那是我师兄！”

　　“你是王真人的小师弟？”

　　“是啊，我是最小的一个，排行十七。”

　　程宗扬上下看着他：“你怎么没穿教御的衣服？”

　　秋少君连连摆手：“我还不是教御，差得太远了。商师兄说，掌教师兄在塞外身故，要等选出新任掌教，得到掌教的允许，我才可以设帐授徒，然后再升任教御。最快也要十年吧。”

　　“师帅半年前就说过让你升任教御。”

　　“真的吗？”

　　秋少君饼然道：“我怎么不知道？”

　　“当时我就在师帅旁边。蔺采泉、商乐轩、夙未央和卓云君都在！”

　　秋少君凝神看着他，“师兄去世时你也在吗？”

　　“我那时候正好在草原，结识了师帅。师帅还给我留了一封书信，”

　　程宗扬摊开双手，“可惜被你卓师姐毁了。”

　　“卓师姐？我好久没有见过她。”

　　秋少君道：“师兄书信上说了什么？”

　　程宗扬敲了敲额头，回忆道：“师帅说，他这些年一直在外征战，没时间处理教务的事务，结果教内的事让他很不满意。如今乱象丛生，希望有人能清理门户，维持太乙真宗的声誉。”

　　秋少君盘膝坐在草丛间，苦恼地叹口气：“林师兄本来挺好的，这几年不知道为什么，忽然招了那么多记名弟子，难怪师兄不高兴。不过那些人虽然三道九流都有，但有林师兄约束也没做什么坏事……师兄说了谁来继任掌教吗？”

　　“没有。”

　　程宗扬打量他，“你想当吗？”

　　秋少君摆手道：“我差得太远了，蔺师兄他们还差不多。”

　　这小子看起来一点都不像才华横溢、术法超群的样子，就那个光亮的大脑门挺扎眼。

　　程宗扬道：“太乙真宗不是挺有钱吗？怎么在晴州的道观会破成这样？”

　　“我们在晴州有三处道观，最大的一处叫上清阁，在云梦泽占了一座岛屿；另一处在晴州港南边，也有几十名门人，香火很盛的。”

　　秋少君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三年前蔺师兄让我来混元观当观主，想让我把混元观打点好，可是我只顾着养瓢虫，来观里祭拜的人越来越少，也没有多少钱来修理。”

　　“祭拜的人怎么会越来越少呢？”

　　秋少君耸了耸肩，“周围的农夫都是受了灾才来祭拜，这几年虫害少了，大家日子过得好了，来的人也就越来越少。”

　　“哈。”

　　这小子真有意思，养了几万只瓢虫、救了周围几个村子的虫灾，结果把自己混得没饭吃。程宗扬也坐下来，笑道：“你把事情做好得过分，难怪你的混元观连鬼都不上门呢！”

　　“也不是没人来。”

　　秋少君笑嘻嘻道：“周围人都知道我是个傻瓜，在观里养了一堆瓢虫，隔三差五还有人到观里来看稀奇。”

　　“你没把他们赶出去？”

　　“没有。倒是有些醉汉到观里来，”

　　秋少君吐了吐舌头，“我怕他们不小心踩到瓢虫，索性装鬼把他们吓走。”

　　“哈哈！”

　　程宗扬大笑两声。这小子挺有意思。

　　“你的观里不是还有几个人吗？他们在这儿做什么？跟你养瓢虫？”

　　“林师兄让他们来修行的。”

　　秋少君嘻嘻一笑，“观里没有肉吃，他们在背后可没少骂我。喂，你来不是看我养虫的吧？”

　　程宗扬犹豫要不要说出实情，但见过王哲这么多同门，只有这个养虫的小子还像个好人，而且王哲也对他寄予厚望，总不会差不到哪里去。

　　“你知道黑魔海吗？”

　　“知道。”

　　秋少君表情凝重起来，“三年前文参军到晴州来跟我说了许多事。他说我快十八岁了，有些事我应该知道。”

　　“他说了些什么？”

　　“他说黑魔海虽然被岳帅剿灭，不过这些年有迹象表明，黑魔海已经死灰复燃，让我小心这个大敌。”

　　“原来是这样。岳帅的事他有没有告诉你？”

　　“岳帅有个女儿，在师兄的左武军。”

　　秋少君笑道：“文参军说月姑娘长得貌美如花，师兄问我想不想娶她，我已经回绝了。听说师兄很不高兴。”

　　“为什么回绝？你们道家不禁止娶妻吧？”

　　秋少君无辜地说：“那时候我十七，她才十三，还是个小孩子，我们两个加起来都不满三十岁。我怕娶了她把她饿瘦，师兄会骂我。”

　　难怪王哲那么着急让自己照顾月霜，原来是怕送不出去。

　　“喂，”

　　秋少君道：“你问了我这么多，还没有回答我呢。”

　　程宗扬道：“岳帅这个女儿叫月霜，这件事和她有关。当初在草原就有太乙真宗的人刺杀她……”

　　秋少君静静听完经过，然后站起身，“我要去见月姑娘。”

　　“这会儿？”

　　秋少君点点头：“事不宜迟。如果真是林师兄指使的，我要赴龙池在各位教御和长老面前分说明白。”

　　“如果真是林之澜呢？”

　　秋少君毅然道：“即使要清理门户，我也在所不惜。”

　　“你现在一个弟子都没有，林之澜的门人起码上千吧？能跟他们斗吗？”

　　“只要有证据，蔺师兄、夙师兄、商师兄、卓师姐都会站到我这边。”

　　这倒有可能。据程宗扬所知，林之澜在太乙真宗内也树了不少敌人。

　　秋少君走了几步又停下来，有些不好意思地说：“程兄，如果我这会儿告诉月姑娘我想娶她，你觉得合不合适？”

　　程宗扬厉声道：“不合适！”

　　秋少君从善如流地说道：“也是，现在说有点像趁人之危，那我过几天再说好了。”

　　“过几天也不合适！”

　　程宗扬道：“你都已经回绝，这事就别想了。”

　　秋少君摸了摸脑门，沉吟道：“如果月姑娘真像文参军说的那么漂亮，我怕我会后悔。”

　　程宗扬拍了拍他的肩，“后悔也晚了，谁让你不抓住机会呢？”

　　秋少君叹口气，“那就算了。程兄，请。”

　　“喂，你不回去没事吧？”

　　秋少君回头看了一眼，“没事。他们找不到我就能偷吃肉了。”

　　“你这个观主也太抠了吧？连肉都不让吃。”

　　“每天有青菜豆腐就很好嘛，为什么还要吃肉？哎，小心！”

　　“我干！大半夜你还盯着看草里的瓢虫？不怕累死啊！”

　　秋少君安慰道：“几十亩地，几十亩地……”

第六章 蛛刃血樱

　　这个夜晚注定有许多事在发生。

　　位于云梦泽的上清阁迎来太乙真宗两位教御。与此同时，一艘双桅帆船正驶过月光下的晴州内海，带来六朝最新的消息。晴州港内，西马长街的鸥翼总社、铜狮巷的雪隼佣兵团、城东胡人聚集区的波斯商会，还有宝泉巷那些操控无数金钱与权力的钱庄，都一夜灯火未眠，同样醋酿即将发生的风暴。

　　此时程宗扬正和一个养瓢虫的小子踏着月色，去见一个自己这会儿并不想见的人。当然，如果月霜处于昏迷状态，自己还是很乐意私下与她见面的。遗憾的是月夜常有，牛二不常有。

　　这会儿已是深夜，客栈大门紧闭。秋少君伸手按了按房门，抬头朝程宗扬看来。

　　程宗扬道：“你看我干么？翻墙吧！”

　　“不好吧？”

　　程宗扬在墙上一借力，跃上墙头。秋少君紧跟着上来，他倒不用借力，身子一纵就像片落叶般轻飘飘落在自己身旁。

　　“身手这么好，翻个墙还这么多废话，又不是偷东西！”

　　“走门不是方便嘛。”

　　秋少君道：“我刚用了脱锁诀把里面的锁打开，一推就进去了。”

　　“你怎么不早说！”

　　秋少君道：“你都没让我说……”

　　“顺手就把人家门弄开了，你这当道士的也太过分了吧？”

　　秋少君耸耸肩，用他的话回敬道：“又不是偷东西嘛。”

　　他忽然挑眉，“咦？好像有人？”

　　“耳目够灵的。自己人。”

　　星月湖一直派有人手在月霜身边暗中保护，只不过前两次都被小紫支开，没有起到作用。程宗扬打了个手势，那名隐藏在暗处的星月湖属下现出身形，向他们做了个“平安”的手势。

　　程宗扬指了指楼上，示意自己要上楼，然后领着秋少君进去。

　　刚踏上楼梯，秋少君又“咦”了一声，“有人！”

　　这小子知觉敏锐至极，可这会儿楼里静悄悄的，哪里有半个人影？

　　程宗扬刚要开口，猛地打了个冷颤，额角伤痕突然一跳，感觉到一丝阴冷气息；死亡的气息。

　　“不好！”

　　程宗扬从梯上跃下飞身朝门口奔去。身旁人影一闪，秋少君以比自己更快的速度掠出门。两人刚到阶前便看到那名刚才还朝自己招手的军士垂着头，手中佩刀刚拔出一半，像被一条无形绳索绞住脖颈，身体悬在半空。

　　秋少君一把扯住程宗扬，抬脚蹬在廊柱上，往后退开半步。程宗扬正往前疾冲，身体突然转向，像撞到墙一样胸口气血一阵翻涌。

　　“干！不会又见到瓢虫了吧？”

　　这处院子三面环楼，中间是一个不大的天井，此时一弯上弦月悬在天际，清冷月光水银般洒在庭中。

　　秋少君屏住呼吸，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天井，忽然他一昂身，快捷无伦地向后翻去，宽大道袍飘扬起来却没带出丝毫风声，接着袖口一软，仿佛被一柄无形利刃切开，断袖悄无声息地飞开。

　　秋少君断裂的袖口露出一截剑柄，他拇指扣住剑锷一弹，剑身跳出，接着剑锋在空中一沉，仿佛劈到什么柔韧物体。

　　程宗扬抽刀横在身前，一边运足目力，眼角捕捉到一丝一闪而过的寒光。那是一条细如发丝的金属线，乌黑线身与夜色仿佛融为一体，视线稍微移动就失去它的踪迹。

　　被剑锋弹开的金属丝无声地掠过，悬在廊下的一盏灯笼齐齐裂开，只剩下半个纸壳。程宗扬头皮一阵发麻，这东西太阴毒了，如果不小心被它缠住，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

　　秋少君袖中的少阳剑跳回鞘内，身体游鱼般往后退开，然后腰身一挺，立在廊下，一动一静浑若天成，接着左手两指竖起，摆出一个法诀。

　　静谧中，一股危险的预感涌上心头，颈后汗毛突然直竖起来。程宗扬顾不得多想，立刻提刀劈出。

　　刀锋在空气中劈出一声短促尖啸，然后猛地一震，劈中那根肉眼无法看清的细丝。

　　程宗扬手腕一翻，钢刀挽了个刀花绞住那根金属丝，发力回扯；细丝在刀上绷紧，接着一滑，凭空消失在空气中。

　　旁边的秋少君立刻动了起来，少阳剑连鞘从袖中滑出，接着左手屈指一弹，弹出一点火光。

　　那点火光在天井中盘旋着划过一道圆弧，并不明亮的光线映出一道道纵横交错的丝线痕迹，尤其是那具被悬起的尸首旁布满蛛网般的细丝。

　　程宗扬和秋少君都不禁一阵心惊肉跳。幸好刚才没有贸然闯进天井，不然身手再高，这会儿也难以全身而退。

　　流动的火光在丝网中飞旋，突然所有细丝像被抽动一样，同时向一处退去，接着一只手掌伸来准确地挟住那点火焰，随手一捻将它按熄。

　　不知何时，水银般的月光蒙上一层诡异红色。一个妖艳身影踏着如血的月光出现在天井另一端。她戴着一顶珊瑚状的玉冠，冠侧垂下两片玉纱，鬌发犹如银丝，整齐地束在冠内。美须的五官轮廓分明，殷红唇角有一颗红痣，下巴圆润而白腻。

　　在她修长的玉颈间围着一具皮制护颈，颈中嵌着一颗黄宝石；黑色皮革向下掩住高耸的胸乳，与胸甲连为一体，露出两侧雪白的香肩。

　　那女子年纪已然不轻，身材却惹火至极。她臂上戴着及肘的鹿皮手套，穿着齐膝皮靴。双乳丰挺圆硕，随着步伐起落微微颤动。腰侧皮衣镂空，露出腰身白腻的肌肤。她腰间垂着一条银白色的绣边长裾，走动时两条白光光的大腿交替出现，曲线尽露，与黑色皮衣形成强烈反差。

　　银发女子迤逦走来，丰腴的雪白肉体活色生香；她大腿外侧刺着一枝樱花，随着她的步伐在白美肌肤上摇曳着，仿佛迎风绽开。

　　银发女子神情冷傲，对庭中尸首看也不看一眼。程宗扬一股怒气上涌，厉声道：“贱人！敢杀我的人！”

　　银发女子艳丽红唇微微挑起。“星月湖的人早该死了。程少主，聪明的就立刻滚回盘江去，这滩浑水不是你这种化外蛮夷能蹚的。”

　　她声音低沉，有种略显沙哑的磁性。

　　秋少君第一次见到穿这么少的女人，一时间眼睛都不知道该往哪儿放，最后瞪着她的下巴道：“为什么要杀人？”

　　银发女子回眸望着秋少君，淡淡道：“难怪王哲宁可把自己最好的弟子带在身边，原来是要给你留位置。”

　　说着她抬起下巴，“滚回龙池，我便饶你一条小命，免得让蔺老贼太得意了。”

　　秋少君皱起眉头，“你是谁？为什么要挑拨我们同门？”

　　银发女子发出一串低笑，“你们太乙真宗彼此勾心斗角，还用挑拨吗？我虞白樱没兴趣与你们两个小娃娃动手，快滚！”

　　秋少君用剑柄敲了敲脑门，似乎没有想起这个名字。程宗扬心下雪亮，只听她对星月湖的口气，不用问，肯定是岳鸟人的仇家！

　　姓岳的鸟人两腿一蹬、一了百了，架不住他仇家成群结队前赴后继赶来报仇，做人做到这一步真不知道是悲剧还是喜剧。

　　秋少君抬起头，又一次质问道：“为什么杀人？他和你素不相识，从来没有得罪过你！”

　　他口气像个孩子固执，似乎不得到一个满意答案绝不罢休。

　　“很简单，”

　　虞白樱冷冷一笑，“因为我是杀手。”

　　月霜这里还真热闹，先是小紫，接着是太乙真宗，这会儿连杀手也出来了。程宗扬深深吸口气，随时准备出手，旁边的秋少君却踏前一步，难以置信地看着虞白樱，“你就是那种可以为了钱杀死任何人的歹徒吗？”

　　秋少君瞪大眼睛指着她道：“人是万物灵长，钱只是生活的工具，你却为了那些人们制造出来为了生活方便的钱币而杀掉它的主人，不觉得自己很可笑吗？”

　　虞白樱被他气势汹汹的声讨说得皱起眉，冷笑道：“小小年纪就这么迂腐，一会儿被我的断月弦切掉脑袋，你就知道谁可笑了。”

　　程宗扬双刀一碰，发出一声金铁交鸣的震响，将她的冷笑声硬压下去。

　　秋少君凛然道：“我绝不允许你伤害月姑娘！”

　　“你们都不滚吗？”

　　虞白樱道：“那就一并杀掉好了。”

　　秋少君立在阶前，仗剑道：“我不会让你杀的！”

　　程宗扬一直紧盯虞白樱的手掌，忽然间跃起身一个飞腿，将廊下一个花盆踹起来。花盆刚飞到一半就被无声袭来的断月弦切开，碎裂成几块不规则的形状四下飞散。

　　秋少君惊出一身冷汗。那女子毫无征兆就挥出断月弦，如果不是程宗扬一直戒备，他这会儿已经轮了一招。

　　“程兄，多谢了！”

　　“跟一个当杀手的妖女还废什么话！瓢虫小子，并肩上吧！”

　　“这个——”

　　秋少君为难地说：“胜之不武吧？”

　　程宗扬一脚朝他屁股踢去。秋少君连忙躲开，一边拔剑叫道：“我知道了！妖女！看剑！”

　　虞白樱一手挥出，看不见的断月弦漫空飞来，迎向秋少君的剑气。程宗扬跃起身，一刀砍断绞碎那名军士颈骨的长索，然后蹬住廊柱，脚下一弹，双刀舞成一团光球朝那女子扑去。

　　虞白樱冠侧玉纱飘扬起来，露出玉冠间银丝般的美发，接着旋身挥出掌中的断月弦，与两人斗在一处。

　　一交手程宗扬才发觉不妙。自己本来仗着力沉刀快，想硬拼她的细丝，谁知双刀一出只觉空气中绵绵密密，似乎每个角度都有看不到的细丝攻来，一波波毫无停歇。

　　天井中的月光本就暗淡，此时又蒙上一层血色，即使睁大眼睛也看不到那些细丝攻来的方向。程宗扬只好左一招虎战八方，右一招虎战八方，把双刀舞得密不透风，抵御那些无孔不入的细丝。

　　虞白樱立在天井一角，戴着鹿皮手套的手掌操纵无形细丝，远远将程宗扬的攻势阻挡在数丈之外。随着时间延长，那些隐藏在月光间的细丝不但没有减弱，反而越来越多。

　　自己像陷进蛛网的虫子，越挣扎陷得越深，可停下就意味着死亡，只有拼命挣扎才有一线生机。程宗扬暗暗叫苦，这样打下去恐怕不用女杀手动手，自己就先累趴下了。

　　一边的秋少君似乎也对这些无从捉摸的断月弦束手无策，他围着虞白樱大兜圈子，略一深入就立刻退出，避免陷入网中。程宗扬没指望他的修为能赶得上卓云君与齐放鹤，但秋小子显露的水准只比祁远强上一点就让人无法接受。

　　这场格斗让程宗扬郁闷至极，虞白樱手中的断月弦无疑是一件致命利器，偏又无法看见，自己只能拼命挥刀，四面八方都守得绵绵密密，活像和空气作战的傻子。

　　从目前状况一点都看不出取胜的可能。

　　虞白樱操纵着断月弦，一点一点编织她的死亡陷阱。月色越来越红，浓得仿佛滴下血来。

　　忽然手上一痛，一根细丝透入绵密刀网在程宗扬手背上一划，带出一道血痕。

　　天知道这贱人的断月弦究竟有多少，自己每一刀劈出似乎能劈中十根八根，连背后也布满丝网。这种情况下，后退与自杀差不多！

　　程宗扬虎吼一声，不退反进，硬向虞白樱攻去。

　　就在这时秋少君终于出手，他燕子般飞起，在空中忽高忽低地一掠而过，每个转折都精巧至极，轻易掠过整个天井，接着身体一沉，落在庭角一口水井的井拦上。

　　秋少君右手执剑收到背后，左手抬起在胸前结出法诀，长声道：“阴阳未变，无光无象！”

　　随着他手指的变化，一条水柱从井中升起，然后圆形张开，轻灵地悬在他掌下，宛如一面水镜。

　　秋少君中指竖直，食指、无名指攀在指上，拇指收拢，尾指斜挑，“恢漠太虚，无形无名！”

　　随着他的吟诵声，水镜“砰”的一声猛然绽开，化成漫天水雾。

　　“寂兮蓼兮，是曰太易。”

　　秋少君左手两指相扣，一股寒意从他身上散发出来，空气中的温度迅速下降，弥漫在天井中的水雾顷刻间凝结成细小冰晶。

　　虞白樱黑色鹿皮手套蒙上一层寒霜，眼神却比寒霜更冷，“先天五太？”

　　秋少君收回左手，“太易第一！”

　　随着冰雾凝结，交错在空中的断月弦一根根浮现出来。程宗扬倒抽一口凉气，只见从虞白樱掌心开始，八根细丝放射状张开，构织成一张笼罩整个天井的巨大网阵。

　　此时程宗扬看得清清楚楚，八根断月弦交错成一张密网，自己每一刀劈出，八根断月弦同时振动，衍生出无数复杂的变化。自己用力越大，断月弦的反弹就更大，反击也更强。

　　但在看不到断月弦全貌的情况下，自己想破脑袋也不知道虞白樱是怎么操纵这么多的丝弦。虞白樱的断月弦诡异之处在于它的无迹可寻，交手时占了无数便宜。

　　谁也没想到秋少君别出机杼，用冰法将水雾凝成细霜，顿时破了断月弦最强的一点。此时断月弦被凝结水雾沾上，显出痕迹，八根细丝每一个变化都有规律可寻，而所有的变化都源自网阵中央的一点。

　　“瓢虫小子，有你的！”

　　秋少君天马行空的一击显然打乱虞白樱的步骤。漫空交错的丝网出现一个小小破绽，程宗扬趁机双刀齐出劳在网阵中央。横在空中的断月弦失去操控，一根根垂落下来。

　　虞白樱手腕一翻，抽回八根细丝。秋少君身体前倾，箭矢般向前掠去，少阳剑由慢到快在掌中微振着递出，凝聚在剑上的真气不断攀升。

　　秋少君刚出手时给自己的感觉在卓云君之下，与自己顶多半斤八两。但他这一剑不断催发真气，刺到中途便突破第四级的境界，真气聚敛不散，招术神完气足，已经是第五级坐照的巅峰境界。

　　虞白樱手中结霜的丝弦蓦然翻起，六根攀住少阳剑锋，两根昂起，缠向秋少君的手腕。程宗扬一点都没有“两打一、男打女，胜之不武”的心理负累，立即一招虎啸风生，双刀带着利啸攻向虞白樱要害。

　　虞白樱大腿外侧雪白肌肤上樱花纹身一闪，玉脚踢在程宗扬刀侧；她动作准确而简洁，没有一丝多余动作，显示杀手注重效率与实际的特点。与此同时，她左腕一翻，腕下弹出一根黑驹黝的长针刺向程宗扬腹下。

　　虞白樱这一招算不上什么奇妙招术，但对时机的把握堪称精准。程宗扬护身的左刀被她踢开，身前空门大露，正急忙回刀守住胸前要害，这个银发贱人却像算准一样攻向他小腹。自己并不是一个很能下苦功修炼的人，占了生死根的便宜，修为还过得去，格斗的基本功就差得太远了。幸好这两天被孟老大狂殿，多了几分应变本能，在长针及体的刹那竭力扭腰，硬生生挪开半尺。

　　虞白樱冷冰冰握住长针正要痛下杀手，突然间脸色一变。她用来阻拦秋少君的六根断月弦尽数缠在少阳剑上，丝弦与剑身相触，立刻凝结出细细的霜晶，像冻在剑上一样无法挣动。

　　银发女子屈指挑起丝弦，随着真气透入细如发丝的弦身，弦上白色霜晶一路四散飞溅。就在这时，秋少君玄黑色道袍传来一丝波动，他修长手指握住剑柄，长剑一举，长声道：“气之始生，是曰太初！”

　　凝在剑上的断月弦同时弹起，宛如飞舞的龙蛇，试图从虞白樱掌中逸出。虞白樱艳目透出一丝寒光，五指按住弦身，娇叱一声，将弦身的震动强行压下。

　　“先天一气，无形无实！”

　　秋少君并起左手食、中二指按在剑上，一缕微光游蛇般从剑身上一闪而逝，被虞白樱激飞的霜晶重新凝结在弦上。与此同时，六根断月弦从少阳剑上一一弹开，每一根弹出都重重击在虞白樱掌心。当第六根断月弦弹起，虞白樱发际玉冠“砰”然碎裂，一丛银发猛地飞舞起来。

　　虞白樱脸上掠过一丝红色，她退开半步盯着秋少君。

　　秋少君仗剑道：“太初第二！”

　　虞白樱道：“你的九阳神功呢？怎么不施出来？”

　　秋少君老老实实道：“我不会。”

　　虞白樱齐腰长发在身后飞舞，庭院中如血的月光仿佛凝聚起来，将她手中八根细弦染得血红。

　　程宗扬道：“虫小子，你很能打嘛！能不能干掉她？”

　　秋少君小声道：“如果说保命，我有点把握。”

　　“那好！你在这儿顶着！”

　　程宗扬丢下一句话，反身跃入楼内。

　　这边打得天翻地覆，外面没有一丝动静，可能是那个银发女杀手用了什么屏蔽声音和视线的法术，但楼内一点动静都没有就奇怪了。就算月霜睡熟了，死丫头总不可能听不到吧？

　　程宗扬越想越是不妙，既然秋小子能顶得住，立即脱身到楼内探视。

　　程宗扬两个起落跃过楼梯。走廊尽头的房门虚掩着，透出一丝灯光。程宗扬松口气，看来两个丫头已经醒了，多半知道有敌来袭，把窗户掩住才没有灯光透出。

　　程宗扬一把推开门，只见小紫双手支着下巴，正伏在窗口看着什么。程宗扬正要说话，忽然一只玉手伸来抓住自己的衣襟，紧接着手臂一抬，把肘下一柄利剑架在自己颈中，手法干净利落。

　　程宗扬大叫道：“是我！”

　　那柄剑本来已经停住，他不叫还好，听出他的声音，利剑不但没有撤回，反而猛刺过来。程宗扬心念电转，月丫头这是逮到机会要顺手替天行道。

　　程宗扬拼命向后一退，衣襟“嗤”的一声撕开，接着举刀，间不容发之际才格住月霜的利剑。

　　程宗扬目光与月霜一触，几乎能感觉到她视线迸出的怒火。月霜银牙咬紧，美目盯着程宗扬，握剑的手掌捏得发白，似乎在等机会再给自己一个狠的。

　　月霜终于把剑收到肘后，扭过头不去理他。程宗扬悄悄抹把冷汗，按道理说月丫头昨晚处于昏迷中，不可能知道自己做的事，但她醒来之后会不会发现身体的异样就不好说了。理智对女人来说属于奢侈品，她真要在这时候跟自己拼命，那肯定是个让自己笑不出的笑话。

　　程宗扬叫道：“死丫头！捣什么鬼呢！”

　　小紫回过身把手指竖在唇边，小声道：“嘘……不要吵，有人来了呢。”

　　走廊内一片静谧，忽然一只戴着鹿皮手套的手掌伸来，轻轻推开房门。

　　看清门外身影，月霜面露惊愕；小紫目光瞬时亮了起来。程宗扬却大叫一声：“干！”

第七章 利杖冥薇

　　程宗扬第一个冲动就是想冲出去看看那个养虫的小子是不是被干掉了。

　　眼前女子玉冠银发，美须面孔有着一股说不出的妖异气息。她身上皮衣如墨、肌肤如雪，凸凹有致的身材火辣至极，赫然就是天井中正与秋少君交手的虞白樱！

　　程宗扬心头猛跳一下。突然又出来一个虞白樱，她是会分身法，还是这么快就干掉秋小子，过来追杀自己？

　　当视线落到那女子发际，程宗扬想起虞白樱的玉冠被秋少君用先天五太的太初诀震碎，眼前这女子玉冠仍是完整的。而且虞白樱用的是断月弦，眼前的女子拿的却是一枝碧玉杖。还有，虞白樱眉眼间冷冷的，蕴藏无限杀机，眼前这女子却多了一分漠然，看着众人的眼神和看着待宰的家畜没什么分别。

　　小紫拍手笑道：“人家最喜欢双胞胎了！月姊姊，你看她们长得像不像？”

　　月霜微微侧过身挡在小紫身前：“你是谁？为什么几次三番刺杀我？”

　　那女子淡淡道：“我们杀人，从来不用几次一二番。”

　　小紫笑吟吟道：“姐姐好厉害哦，能让姐姐出手肯定要不少钱呢。”

　　程宗扬立刻道：“对啊，你们干这一行不就是为了钱吗？要多少钱大家好商量，何必打来打去呢？”

　　月霜狠狠瞪了他一眼，程宗扬叫道：“瞪我干么？谈生意也有错吗？”

　　月霜怒道：“败类！”

　　那女子冷笑着伸出两根手指。

　　程宗扬精神一振。有的谈就好商量：“两千……银铢？”

　　敖润当雇佣兵，半年才拿到这个数已经不少了。

　　“两枚铜铢。”

　　那女子冷冷说道：“岳贼的女儿只值这个价钱。”

　　程宗扬明白过来，这不是钱的问题，完全是岳鸟人为人的品德问题。看她们的年纪，岳鸟人死的时候多半才十六、七岁，这样一对姊妹花与姓岳的那个禽兽可能有什么深仇大恨，用脚趾都能想出来……

　　月霜英气面孔露出怒意，刚想举步却被小紫悄悄扯住。小紫天真地眨眨眼睛：“外面的姐姐叫虞白樱，这位姐姐叫什么名字呢？”

　　那女子一笑，“小妹妹，想拖延时间你便打错主意了。”

　　她举起碧玉杖指着月霜道：“在地府遇到岳贼，莫忘了告诉他是虞紫薇杀了你们。”

　　一股阴森气息从虞紫薇颈中的黄宝石间散发出来，房内灯火像被压迫一般，一瞬间黯淡下来，只剩一点淡淡微光贴在灯蕊上。

　　突然间一颗白森森的头颅出现在虞紫薇玉冠上方。月霜一声惊呼，连程宗扬也头皮一阵发麻。

　　那头颅深陷的眼窝空无一物，凹陷鼻孔形成两个不规则的黑窟窿，牙齿赢露在外，竟然是一具点髅。那骷髅仅剩下骨豁的躯体比房门还高，骨骼又粗又大，白森森的指骨弯曲如爪，握着一对镔铁重斧，直挺挺立在主人身后。

　　虞紫激朝月霜一指，“去！”

　　“呼”的一声，那具骷髅影子般从虞紫激身后穿过，一纵便跨到月霜面前，挥起两柄重斧，光秃秃的趾骨踩得地板一阵“吱嘎”乱响。

　　重斧带起的狂飙触肤生疼，单凭一柄剑万难抵御这两柄数百斤的重斧，但月霜背后便是小紫，若是闪避便该小紫独自面对这个可怕的怪物。月霜顾不得多想，立即举剑档住斧刃。

　　“叮”的一声，长剑被重斧荡开。月霜性子执着却不笨，出剑时微微划个圆弧顺势一引将重斧带到一旁。

　　骷髅粗大臂骨挥出，利斧重重劈在墙上，半尺厚的砖墙轰然破碎，被劈开一个半人高的大洞，碎砖“霹雳啪啦”飞入隔壁，洒落满地。

　　月霜头发沾上砖石粉末，形容狼狈，出手却毫不犹豫，长剑刹那间光芒大作，直接使出真武剑，一招诛邪；剑上吐出半尺长的剑气，将弥漫在室内的妖异气息一扫而空。

　　月霜突然显露的修为，不仅虞紫薇为之动容，连程宗扬也看傻眼。月霜的底细自己再清楚不过，在草原时虽然一只手就能打自己七、八个，但自己迈入第四级之后比这丫头只强不弱。虽然几次交手都被她追着打，但不是自己真打不过她。可她这一招出手却重演当日决战力斩黄金骑士的一幕，修为攀升不只一级。

　　虞紫薇挽起碧玉杖在空中疾旋，化去月霜的剑气，接着杖身在剑上一点，破解她这招诛邪。她刚要追击，忽然一条深紫色鳞鞭从月霜腰侧飞出，缠在碧玉杖上。

　　虞紫薇冷笑一声，震开紫鳞鞭，然后闪身抢入室内，玉杖挥出一片碧森森的光影，将真武剑和紫鳞鞭一并逼开。

　　程宗扬心下叫苦。两个丫头一起朝虞紫薇出手，只剩自己一个人对付那具骷髅。眼看着骷髅掀飞半堵墙壁，椎骨格格作响地转过一百八十度，挥斧朝自己劈来，程宗扬只好暴喝一声，双刀齐出，拼尽全力硬撼它的双斧。

　　月霜剑光四射，真武剑法的斩妖、诛邪、伏魔、镇恶……诸般精妙招术狂风暴雨般朝虞紫薇攻去。小紫却一鞭挥出就不再出手，只饶有兴致地看着虞紫薇，笑吟吟道：“姐姐的黄泉玉好漂亮呢！”

　　虞紫薇玉容冰冷。月霜的强势已经出乎她的意料，姓程的年轻人刀法劲急，也不是三、五十招可以打发的。一听到岳鸥举的女儿在晴州出现，她和姐姐一同寻来，如果这次有失，被团主知道，免不了要受责罚。

　　忽然间手上一凉，虞紫薇转眸看去，只见握杖手上的鹿皮手套不知何时绽开一道裂缝，露出雪白指背。裂缝沿着黑亮的皮革，蚯蚓般向上延伸，不一会儿就延伸到臂上。

　　虞紫薇神情大变，厉声道：“殇侯老贼也来了吗？”

　　“姐姐好聪明哦！”

　　小紫笑道：“一眼就认出人家的破甲散了。”

　　破甲散严格来说不属于毒性，对人体伤害并不大，唯一用处就是能让皮制物品迅速变得干枯脆硬，像薄纸般易碎。

　　施毒者最头痛的就是武者使用皮制的护具抵御毒药，破甲散就是专门为此而设：先消解皮具，再从容施毒。那个精致如玉的小女孩一脸稚气，却神不知鬼不觉地放出鸩羽殇侯那种用毒大宗师才有的破甲散，让自己也大大吃亏。

　　程宗扬被骷髅的双斧压得喘不过气，刀斧相交，巨大的冲击力将太阳穴上的伤痕都震得霍霍跳动。他拼尽全力将骷髅逼退半步，转身叫道：“太不公平了！让我去打死人——”

　　话音未落，程宗扬猛然张大嘴巴。那个双胞胎美女杀手与月霜斗得正急，每次出手都有一块黑色皮革飞出；她双手鹿皮手套已经脱落，腰侧皮甲上一道裂缝正不断绽开。与此同时，她颈下黑亮皮甲也浮现出无数蛛丝般的裂痕，越过那赖黄宝石朝胸前延伸。

　　小紫拍手笑道：“人家听过一个很好玩的笑话——有一对漂亮的双胞胎，连妈妈也分不清谁是姊姊、谁是妹妹。有一天妈妈给姊妹俩洗澡，好不容易洗完，其中一个双胞胎咯咯笑着说：妈妈给姊姊洗了两次，妹妹一次都没有洗到。”

　　皮甲裂痕越来越大，忽然间厚硬胸甲绽裂开来，两团充满弹性的雪乳猛然弹出。虞紫薇一声尖啸，碧玉杖张开两片翠绿光翼，宛如一只诡异的青凤陡然扑出，拍散月霜真武剑上的剑气。

　　程宗扬一刀劈在骷髅粗如拳头的臂骨上，借势跃起，双刀一起砍在虞紫薇的碧玉杖上。虞紫薇修为本在几人之上，此时恚怒出手，屈臂用玉杖格住双刀，然后反压过来。

　　程宗扬一阵眼晕。虞紫薇屈臂把玉杖横在胸前，两团美乳丰腴而白腻，雪团般高高耸起朝自己直压过来，让自己大呼吃不消。

　　“淫贼！”

　　月霜看到几乎流口水的程宗扬怒火就压抑不住，她一脚把程宗扬踢开，挡住虞紫薇。

　　程宗扬被她一脚踹中肋下，一口气几乎没提起来，狼狈不堪地从骷髅斧下着地一滚，滚到一边。

　　小紫张开小手，悄无声息地掷出一丛细针；虞紫薇上身一折，在细针及体的刹那堪堪避开。她颈下黄宝石只剩一条皮缕系住，这时一折腰，黄宝石从颈间飞起，接着紫影一闪，紫鳞鞭凌空掠来，轻轻巧巧卷住那颗黄泉玉，从她眼前夺走。

　　虞紫激美目圆睁，发出一声尖啸，刺耳啸声几乎震碎耳膜。忽然她喉中迸出一缕鲜血，溅在碧玉杖上，接着银发震碎玉冠，在身后猎猎飞舞。她吟诵着，手中碧玉杖吸尽鲜血，色泽由绿转赤，露出碧血杖的真实面目。

　　小紫玉手一展，紫鳞鞭灵蛇般收回缠在腰间；那颗黄泉玉高高抛起，落入她洁白掌心。小紫一手握住黄泉玉，娇声唤道：“泉奴！”

　　一道剑光流星般从空中闪过，朝银丝飞舞的虞紫薇刺去。

　　“叮”的一声，蒙着面孔的泉玉姬一剑点在碧血杖上，锐利剑锋在空气中荡出一圈涟漪。

　　泉玉姬潜藏多时，她修为本来就在月霜等人之上，这时久蓄真气的一剑突然刺出，无论时机、角度都极为险恶，不仅打断虞紫薇正在施展的血咒，还将她注入杖身的鲜血硬逼回去。

　　剑锋点在杖上，真气不断攀升，虞紫薇握杖的手指拧紧，一边抵抗泉玉姬突如其来的偷袭，一边将还未施展威力的血咒化解。她雪白面孔由白转青，忽然间身体一震，残存的皮甲像雨点般每片都迸散开来，赢露出曲线丰润的雪滑玉体。

　　程宗扬单挑虞紫薇的骷髅随从已经有些力不从心。那具骷髅实力不弱于它的主人，更因为光秃秃的骨骼不惧刀剑，甚至还高少许，只是动作略显迟钝，自己才能支撑到现在。

　　他一边竭力抵挡骷髅挥来的重斧，一边用眼角余光看着这边，心里渐渐升起一丝疑虑。虞白樱被秋小子挡住，没看到她的真实修为，但虞氏姊妹见到自己这边的人马还敢出手，不会这么轻易就被泉贱人暗算吧？

　　眼看月霜使出一招伏魔朝虞紫薇颈侧划去，程宗扬眼角突然瞥到一丝暗红月光浮上地板，大叫道：“躲开！”

　　那丝几乎看不到的月光突然昂起，正是虞白樱攻来的断月弦。幸亏程宗扬叫声在前，月霜及时停步，才没有被切金断玉的丝弦缠住手臂。

　　虞白樱丝弦攻来的同时，虞紫薇也强压下逆行血咒，碧血杖蓦然抬起，泉玉姬的落梅剑在杖上发出一声刺耳声响，肩后被银隼镖刺中的部位猛然迸出一缕血箭，落叶般飞开，撞在墙上。

　　短短两个呼吸时间，虞紫薇、泉玉姬同告负伤，月霜被那根细如发丝的断月弦逼得手忙脚乱，程宗扬也因为分神，被骷髅随从用骨肘撞到腹侧，从重斧劈出的缺口跌到隔壁。

　　只有小紫笑靥如花，握着那颗黄泉玉娇声道：“虞姐姐的身子好白呢。人家最喜欢双胞胎了，一会儿人家给你们当妈妈，帮你们剥光光，乖乖待在盆子里面，让妈妈给你们洗白白，好不好？”

　　虞紫薇美目露出骇人怒火，她的目标一直是月霜，这时注意力终于被小紫吸引，转身朝她掠去。

　　小紫早就等着这一刻，随即乳燕般飞起，手掌在窗棂上一按，木制窗棂顿时碎裂，轻笑着闪身掠出。

　　虞紫薇放开月霜，赢露着白生生的玉体跃出窗户，地上破碎皮甲被劲气带动，宛如受惊的蝴蝶飞开。

　　“死丫头！”

　　跌入隔壁的程宗扬跃起身朝小紫追去。

　　几根枯骨握住黑沉沉的斧柄将程宗扬硬劈回去。那具骷髅失去血肉和筋腱，白森森的骨骼被无形力量连接在一起，偶尔某根细小骨豁被程宗扬的刀气震飞也能重新飞回，简直就是个不死怪物。

　　死丫头虽然在船上休养快一个月，但失去的气血没那么容易复原，论起实力只怕比在建康时还弱一些，而虞紫薇的修为绝不在苏妲己那妖妇之下。对小紫来说，此时局面比建康那一晚更凶险。

　　情急之下，程宗扬抛开双刀，两掌“砰”的合拢，大喝一声：“临！”

　　从丹田传出的声音在体内隐隐震动，与真气奇妙地融合。一颗光球从丹田涌出，如同脱缰野马，通过手少阳经络从指尖飞出。

　　昏暗的室内一瞬间被九阳神功的耀眼光芒照亮，骷髅随从像被强光刺痛眼睛一样，举臂遮住空荡荡的眼眶。那颗光球击在它干枯臂骨上，“格”的一声，白森森的骨骼表面绽出一片龟甲状的裂纹，然后断裂开来，一截惨白臂骨带着重斧“光”的落在地板上。

　　泉玉姬肩部鲜血狂涌，染红半边衣物；她惊愕地看着程宗扬，完全被他突然施展的九阳神功所惊呆。

　　程宗扬顾不上理会她的惊愕，舌绽春雷，暴喝道：“兵！”

　　又一颗光球脱掌飞出击在骷髅胸膛正中。骷髅胸骨像被烈火焚烧过一样变得黝黑，几粒细小骨渣迸裂开来，骷髅所有骨骼都为之震动，整具骨架摇摇欲坠。

　　程宗扬长吸一口气，暴喝道：“斗！”

　　挥出一颗光球，朝骷髅头颅击去。

　　几乎散开的骷髅突然间一紧，骨架顷刻间小了三分之一，堪堪避开程宗扬的九阳真气，接着仅剩的左臂抓住重斧朝程宗扬胸口劈来。

　　程宗扬一口真气刚用完，眼看着重斧横扫过来却无力闪避。此时离自己最近的泉玉姬只要出剑挡住骷髅这一击，自己就能缓过气来，可那贱人不但没有出手，反而惊惶地向后退去，把自己暴露在重斧的狂飙下。

　　“干！”

　　程宗扬心里大骂一声，一口血险些吐出来。早知道这贱人靠不住，没想到会在这要命时候卖了自己一道。

　　忽然一个人影飞来撞在程宗扬身上，重斧擦着头皮扫过，带上几缕头发，两人一同倒地，翻滚着压在一处。

　　程宗扬瞪目结舌，从斧下救了自己一命的竟然是月霜。那丫头身上多处被断月弦割出伤痕，看起来比自己还要狼狈。更要紧的是，程宗扬突然发现月丫头身上的衣服都用针线缝在一起！

　　程宗扬感觉像挨了一个耳光，一时间无地自容。昨晚的事月丫头全知道得清清楚楚……太乙真宗用的什么狗屁迷香啊！

　　月霜虽然救了他一命，看着他的眼神却没有丝毫客气，充满鄙夷和愤怒。

　　忽然间程宗扬翻过身压在她柔软胴体上，月霜脸色一下涨得通红，用力啐了这个不要脸的淫贼一口，接着屈膝给他一个狠的。

　　“呃……”

　　程宗扬刚才在下面，正看到骷髅再次挥出重斧，本来抱着她想翻滚躲避，这下仿佛被一头犀牛撞到胯间，浑身力气一下散得净光，脑中只剩下一个感觉：蛋疼！

　　脑后风声响起，程宗扬几乎能听到骷髅握住斧柄的指骨摩擦着格格作响。生死关头，太阳穴忽然一跳，感应到一丝死亡气息。

　　额角这种跳动刚才已出现不少次，程宗扬并没有太在意，这一刻却萌生一个念头。

　　除了最初星月湖那名自己的属下，双方并没有死人。这股死气的来源只可能是背后的骷髅随从。与一般死亡气息不同，它身上死气聚而不散，只有交手时才能感应到。

　　程宗扬顾不得多想，真气送入太阳穴，通过生死根奋力一吸，将那股死气硬生生夺入体内。

　　重斧落下将木制地板斩开一个大洞，离自己耳边不过寸许。

　　坠落的木板雨点般掉在楼下，砰砰声不绝于耳。片刻后室内安静下来，只有灰尘四处弥漫。

　　程宗扬面无人色地侧过脸，只见那只白骨森然的骷髅手掌握住斧柄，在距离自己不到一寸的位置，凝固似的一动不动。

　　程宗扬外表并没有变化，只不过他自己知道，自己窍阴穴内多了一个模糊的影子。

　　程宗扬压低声音，试探着说了一声：“走！”

　　骷髅随从缓缓提起重斧，然后向前迈出一步。

　　程宗扬与月霜面面相觑，接着月霜抬起手臂，充满愤怒地甩来一个耳光。

　　“我又不是故意的！哦……”

　　程宗扬两手捂着胯下，像虾米一样蜷起身体，脸色瞬间变得惨白。

　　庭中传来一声厉叱，“阿薇！”

　　虞紫薇在走廊中尖叫道：“她抢了我的黄泉玉！”

　　一道黄光从天井射入走廊，程宗扬醒悟过来，挣扎着爬起来，一脚踢在骷髅完好的手臂上，将它的臂骨踢得散开。

　　果然，在自己拆散骷髅的同时，那个被自己强行吸入窍阴穴的魂影受到一股强大力量吸引，散成丝丝寒意从体内逸出。

　　小紫娇笑着从隔壁破洞跃过来，紧接着虞紫薇出现在断墙另一侧。她一手握着黄泉玉，一手拿着碧血杖，银丝般的长发垂在身后，那具光溜溜的胴体一丝不挂。

　　这女人身材果然惹火。该凸的凸，该凹的凹，那具雪白肉体丰腴妖艳，充满成熟女子的秾艳风情，让人不禁想入非非——如果真把她们抱在怀里，给这对并蒂的姊妹花轮流洗澡、任意摆布，该是何等乐事！

　　但这会儿实在不是考虑这个问题的好时候。脑筋刚转了半圈，下面就像又挨了一脚，程宗扬龇牙咧嘴，痛得冷汗都出来了。

　　虞紫薇握着黄泉玉的手掌横在胸前，抱住双乳，那对雪滑丰乳在臂后起伏着，两眼放出骇人怒火。她的骷髅随从已经散成数十块，即使有黄泉玉在手，短时间内也无法复原。

　　虞紫薇提起碧血杖重重一顿，脚下木板像地毯一样扭曲变形，掀起水纹般的波痕。与波痕一触，室内木桌的四只桌腿同时裂开，发出一声脆响。

　　程宗扬咬紧牙关，扑过去想抢过双刀，刚迈开步子就闷哼一声，两手捂着胯下差点跪倒。月霜跃起身娇叱一声，双手握剑奋力刺进地板。水纹状的波痕掠过剑锋，扇形分开，剑刃像置于熔炉中，温度迅速升高，变得暗红。

　　月霜死死握住剑柄，缠在剑柄上的丝绦在高温下冒出青烟，就像握着烧红的烙铁。

　　“小贱人！”

　　虞紫薇盯住小紫，恨不得吞了她。

　　小紫骇怕地向后退去，忽然双手拢在嘴边，娇声道：“救命啊……”

　　虞紫薇怒极反笑。她们姊妹出道十余年来从未失手，今日却在这几个年轻人手中好一番灰头土脸，即便用最酷毒的手段杀掉她也难解自己心头恨意。

　　整座小楼微微一摇，接着楼顶被一对蛟龙般的黑戟掀开。木石纷飞间，一个高大身影从天而降；虞紫薇骇然转身，一手拔出碧血杖朝空中刺去。

　　孟非卿的天龙霸戟绞住碧血杖，翻腕一拧，虞紫薇的玉杖脱手飞出，劲风所及将她整个笼罩在内。虞紫薇尖叫着闪身退后，避开霸戟凌厉的锋芒。孟非卿雄狮般的身躯落在室内，双戟如同蛟龙出水攻向虞紫薇。

　　反而是虞紫薇处于劣势时才看出这个女杀手的真实身手。她在狭小的斗室内翻滚跳跃，躲避双戟的追击。那对赤赢雪乳在胸前跳动，白花花的肉体忽而弯转如环，忽而疾退如风，雪白双腿不住跳跃，开合间展现出无穷妙态，大腿外侧那朵蔷薇逼真得仿佛活过来一样活色生香。

　　程宗扬刚看了两眼就再支持不住，不得不含恨移开视线。孟非卿却对眼前赢女的艳态视若无睹，他击飞虞白樱的断月弦，双戟越收越紧，忽然戟尾一摆打在虞紫薇腰间。虞紫激痛叫着按住腰肢，孟非卿戟交右手，左手张开，像抓一只小兔子那样拧住她的脖颈。

　　破空戟声突然中止，楼内安静得几乎能听到各人的心跳声。

　　程宗扬望着孟非卿，对他又多了一分佩服。下午踹他那一脚只觉得过瘾，这会儿自己也原样消受才知道有多要命；孟老大不仅浑若无事，还能出手破敌，真不愧是铁打的好汉。

　　虞紫薇咬牙道：“有种你便杀了我吧！”

　　孟非卿沉声道：“当年之事，岳帅已经赠给两位黄泉玉作为补偿，还有什么对不住你们的？”

　　虞紫薇尖声恚骂道：“孟走狗！你以为我们姊妹是什么人！啐！”

　　孟非卿有些尴尬地避开她的唾沫，挺起腰背威风凛凛地喝道：“龙宸的人要蹚这滩浑水吗！”

　　庭中格斗声戛然而止，接着虞白樱飞身上来。她与秋少君一战虽然没有楼上凶险，但绝不轻松，此时白腻乳肉香汗淋漓，甚至溢出皮甲，看起来比虞紫薇还要吃虞白樱厉声道：“放开她！”

　　孟非卿松开手，还挥下外衣覆在虞紫薇身上。虞紫薇却毫不领情，将他的衣服扔到一边，赤条条挽住姊姊的手臂。

　　姊妹俩站在一处，容貌仿佛一个模子印出来的。虞白樱充满恨意的目光从程宗扬、月霜、小紫、泉玉姬身上一一扫过，最后停在孟非卿身上。

　　“孟走狗！”

　　虞白樱道：“你和你的兄弟们一天十二个时辰尽管守着这小贱人！我们走！”

　　程宗扬叫道：“孟老大！你就这么让她们走？”

　　孟非卿尴尬地低声道：“闭嘴。”

　　虞白樱狠狠盯了众人一眼，搂着妹妹离开。

第八章 驯驭姬奴

　　程宗扬气得七窍生烟：“有什么家丑不可外扬的？不就是姓岳的占了人家便宜，让人家记恨了十几年吗？老子做的混账事让女儿承担，这当爹的也太不负责任了吧！”

　　孟非卿道：“此事一言难尽，她们姊妹本来是龙宸的人……”

　　程宗扬不客气地打断他，“龙宸是什么东西？”

　　“晴州最没有名气的杀手团。”

　　孟非卿道：“我想晴州知道龙宸刺客团的人不超过十个。”

　　程宗扬怀疑地说：“是吗？”

　　“龙宸每次出手都是以一千金铢起价，能出得起这个价钱的并不多，十个主顾已经不少了。”

　　孟非卿回过头，“月姑娘、紫姑娘，你们没事吧？”

　　小紫笑嘻嘻道：“孟大哥，你好棒哦！”

　　月霜却道：“你是谁？”

　　孟非卿道：“在下姓孟。星月湖八骏之一，铁骊孟非卿。王真人和你提过我吧？”

　　月霜点了点头，“师帅要我离你们远一点。”

　　看着孟老大吃瘪的样子，程宗扬觉得很开心，他捂着裆假惺惺道：“孟老大，想开点，也许王大将军不是这个意思呢！”

　　孟非卿道：“王真人多半是一片好心，怕你们跟着我有危险。”

　　月霜不冷不热地说道：“谢谢你了。再会吧！”

　　孟非卿沉默片刻：“我们兄弟虽然性子各异，但对岳帅都是一片忠诚……”

　　月霜打断他，“我知道了。”

　　孟非卿只好起身抱拳道：“月姑娘保重，待我们兄弟在江州立足再来见姑娘吧。”

　　“等一下！”

　　月霜眼睛猛地一亮，“你说江州？”

　　孟非卿道？“我们本来想请姑娘到江州，共襄大举……”

　　“少掉文！是不是和宋军打仗的事？”

　　“不错！我们……”

　　月霜又一次打断他，“有多少人马？充数的就免了，只说能上阵的精锐！”

　　“将近两千。还有一些雇佣军。”

　　“雇佣军不可靠。”

　　月霜饭眉道：“两千人太少了。城池如何？”

　　“万无一失。”

　　“道路呢？”

　　孟非卿道：“江州西靠大江，有水路贯穿南北，隔江便是宁州。旱路主要有两条，能通车马。”

　　月霜用剑在地板上迅速勾勒出地形：“东边是烈山？有大路吗？粮草供应怎么样？兵器储备如何？城中人口有多少……”

　　程宗扬暗自嘀咕：真让孟老大赶上了。月丫头做梦都想上战场，何况还要给她两个营，这下想不让她江州去都难了。

　　程宗扬与小紫对视一眼。小紫吐了吐舌头，亮出掌心的黄泉玉，朝泉玉姬摇了摇。看到那贱人，程宗扬气就不打一处来。口口声声把自己当成主人，事到临头却弃主逃生；纵然她血透罗衣，此时又一脸惶惑，也激不起自己半点同情心。

　　一个大脑门小子在门外探头探脑地窥视，程宗扬一眼看见，招呼道：“秋小子，滚进来吧！”

　　秋少君踏进不成形状的房门，躬身斯斯文文地行了一礼：“不知哪位是月姑娘？”

　　月霜正和孟非卿谈得投机，闻言扭头看了他一眼，“是我。”

　　然后又转头说道：“你刚才说经过烈山的道路很窄？”

　　秋少君碰了一鼻子灰却没有露出丝毫不耐烦。他与刚才虞白樱满身香汗的狼狈之态截然相反，衣冠整整齐齐，除了开始被切断的袍袖，几乎看不出刚与人交手的迹象。

　　程宗扬道：“秋小子，你很行嘛。虞大姐起码有五级修为，看你的样子还很轻松啊。”

　　秋少君心有余悸地说：“那女子真厉害，我都用到太素才支撑下来，再打下去就该太极了。”

　　“喂，你的先天五太是什么功夫？”

　　“太乙真宗的小术，”

　　秋少君谦逊地说道：“比起师哥的九阳神功差远了。”

　　程宗扬打量他几眼：“师帅的九阳神功没传给你吗？”

　　秋少君道：“我入门时师哥就离开龙池了，后来说过两次，但师哥在塞外一直脱不开身，就耽误下来。”

　　他叹口气，“得知师哥龙须大漠，夙师兄远赴塞外，就是怕九阳神功从此失传……”

　　正和孟非卿交谈的月霜忽然抬起头，“你是太乙真宗的人？”

　　“在下秋少君。”

　　月霜恍然道：“秋少君就是你？在塞外的时候，每次太乙真宗来人，师帅都会询问你的进境，还说怕你进境太快、根基不稳，最好能周游天下，历练几年。原来你这么年轻。”

　　秋少君怔了片刻，合掌道：“多谢姑娘面传掌教师兄口谕。”

　　月霜道：“我要去江州，你来不来？”

　　秋少君指着自己，“我？”

　　月霜一摆手，“不来就算了。”

　　程宗扬踢了秋少君一脚，秋少君连忙道：“当然要去！”

　　话刚出口，他就为难地敏起眉，低声道：“程兄，我那些瓢虫怎么办？”

　　“好办，全放了。放不完你就炒吃了。”

　　秋少君苦着脸道：“那东西会放屁，很臭的。”

　　一提起两军交战、疆场争雄，孟非卿与月霜谈得分外投机，月霜当场决定搬到鹏翼社好商量如何筹备江州战事。

　　出于安全考虑，月霜的身份对佣兵团还没有公开，反正薛延山和石之隼已经接下江州的生意，月霜和敖润等人都会去江州。

　　孟非卿如释重负，先把月霜送上马车再过来道：“紫姑娘，虞氏姊妹身手不俗，今夜仓促而来吃了大亏，下次就没这么容易了。”

　　小紫抱住程宗扬的手臂，笑吟吟说：“程哥哥会保护我的。”

　　孟非卿深深看了她一眼，抱拳道：“那就拜托程兄了。”

　　等孟非卿离开，程宗扬低笑道：“死丫头，孟老大看出你的狐狸尾巴了。”

　　“那又怎么样？”

　　程宗扬捏了捏她的鼻尖：“你不是不认姓岳的吗？为什么还敷衍他们呢？”

　　小紫白了他一眼，“傻瓜。”

　　程宗扬叹口气。“我就是知道才问你。你知道吧，孟老大已经说了，谢艺和小狐狸两个营交给你，这一下就多了几百名忠心耿耿的手下。可是如果你不开心，就是得到整个星月湖大营也没意思。喂，开心点吧，今晚月丫头就该知道你是她妹妹了。”

　　小紫拨弄那颗黄泉玉，眨了眨眼睛：“想要我开心呢，你就要送我一件礼物。”

　　“什么礼物？”

　　“那对双胞胎姊妹。”

　　程宗扬抓了抓脑袋，“你知道哪儿有卖吗？”

　　晴州官衙虽然基本是一个摆设，但一个正常州级官衙的官吏无不具备，知州以下包括通判、判官、推官、户曹参军、司法参军、司礼参军、录事参军、孔目官、勾押官、开拆官、押司官、粮料官……无不具备。而且在晴州当官还有一个好处：不用做事并且俸禄丰厚，因此被无数人视为美差。

　　相比于其他无所事事的职位，主管司法的判官、推官还有点事做，但也仅限于维持市面的治安、小偷小摸之类的，较大的案子都由总商会接手。因此见到长安六扇门捕头前来接洽，衙门的判官杨展很是吃了一惊。

　　验过这位六扇门总部泉捕头的腰牌，杨展客气地奉承几句，立即表示州衙的一切资源都对六扇门完全开放——反正衙门监牢也是个摆设，除了暂时关押一些醉酒闹事的闲汉，从来都没用过。

　　拽掉头上麻袋，元行健脸上重重挨了几个耳光，清醒过来。他一伸手才发现身上戴着重枷，眼前一排手臂粗的木栅栏，竟然是一座监狱。元行健愕然片刻，接着咆哮道：“谁！谁敢偷袭老子！”

　　旁边是一个穿着捕快服色的端庄丽人，她坐在一张矮矮的书案后面，拿着纸笔，语调生硬地说道：“姓名。”

　　元行健怒气上涌：“老子是太乙真宗的人！谁敢抓我！”

　　那丽人看了他一眼，拿起一枝铁尺放他踝骨上，然后伸足踩住。元行健眼睛慢慢瞪大，忽然“格”的一声脆响，元行健舌头猛然吐出，眼睛瞪得比铜钤还大，接着鼻涕口水都淌出来。

　　泉玉姬拂好纸，挽笔问道：“姓名。”

　　“元……元行健……”

　　元行健用变调的声音道：“快松开……”

　　“出身。”

　　“太……太乙真宗门下……别踩啦……”

　　“什么时候加入太乙真宗的？座师是谁？”

　　“三……三年前……林……林之澜……”

　　“加入之前呢？”

　　“劫……劫匪……”

　　元行健狂叫道：“我都招了！都招了……快松开……”

　　“十月十一日晚，你在什么地方？”

　　“混……混元观！”

　　“为什么要暗算雪隼佣兵团的月副队长？”

　　“不是我！嗷——”

　　元行健发出非人的惨叫声。

　　眼前的女捕快不动声色，冷漠地问道：“你为何给牛二迷香？”

　　元行健喘着气，目光不停闪烁，下一个瞬间，他左手拇指便被生生拧断。

　　“是林教御！林教御的谕旨！”

　　元行健惨叫：“林教御吩咐，见到姓月的丫头便把她擒下，送往龙池。如果无法生擒就杀了她！我只给了迷香，没想伤她的性命……”

　　“你如何知道她在晴州？”

　　“我们听说她在夜影关出现，一路追到晴州！”

　　“听谁说的？”

　　“一位同门！他随蔺教御来晴州，无意中透露在夜影关见到一个酷似月霜的女人，我们用了两天才找到她！”

　　“林之澜为什么要暗算月副队长？”

　　“我不晓得，林教御没有交代原因！”

　　泉玉姬重新拿起铁尺，元行健惨叫道：“我真不晓得！好像姓月的是谁的女儿，是个要紧人物！”

　　一个懒洋洋的声音道：“蔺采泉也来晴州了吗？”

　　元行健这才看到栅栏外还坐着一个人，他拼命点头：“三天前刚到！还有商乐轩商教御！”

　　“他们来晴州做什么？”

　　“我不……”

　　看到女捕快拿起铁尺，元行健急忙改口，“我晓得！是拜火教的事！听说拜火教有件东西十几年前丢失了，那些拜火教徒认定与我们太乙真宗有关……”

　　元行健声音忽然停住，过了一会儿才怪叫道：“是你！”

　　程宗扬笑道：“你好，我们又见面了。”

　　月霜去了雕翼社，秋少君返回混元观放他的瓢虫。他们都拍拍屁股走人，剩下客栈的损失，当然由自己这个冤大头买单。至于怎么向客栈老板解释整幢楼几乎被彻底毁掉的惨状，就交给秦桧去头痛了。

　　小紫一回宅院便去摆弄那颗抢来的黄泉玉。看到她兴致勃勃的样子，程宗扬升起一种不安感。能让死丫头这么上心，肯定有人要倒霉。不过自己也没闲着，趁秋小子放瓢虫的机会，指使泉玉姬摸进混元观把元行健打晕拖出来。秋少君为人虽然不错，但就是太好了，有些事只能背着他干。

　　说到泉玉姬，程宗扬真有些佩服这贱人。自己昨晚显露出九阳神功，泉玉姬再傻也知道她已经犯了一个无法挽回的大错。短暂惊惶之后，泉玉姬立即做出选择，在回去的船上，她解下衣、剑，羊羔似的伏在他的脚边表示彻底忠诚，并把自己所知道的全部黑魔海内幕都说出来。

　　昨晚被月霜用膝盖顶那一下正撞到要害，程宗扬没好气地把她交给小紫，咬牙切齿地静心养伤。这会儿休养得差不多，又得知泉玉姬抓到元行健，才赶到晴州监牢。

　　看到泉玉姬手握纸笔，一副公事公办的纪录口供，程宗扬气就不打一处来。说到底，如果不是泉贱人见死不救，自己也不会挨这一下。吃了这么大一个亏，自己终于懂了：对于这种贱人，善意和宽容只会被当成软弱无能，只有狠狠羞辱她、让她认清现实，她才会甘之若余地当好奴隶。

　　泉玉姬正伏案笔录，身体忽然一颤，包裹在捕快劲装下的圆臀像被人打了一掌似的猛然抬起，哆嗦几下。她连忙回过头，程宗扬大模大样地坐在藤椅上，两腿分开朝她勾了勾手指。

　　泉玉姬冷漠表情一瞬间变得妖媚。她放下纸笔，起身想走过去，腹部却像挨了一拳，弯腰跪倒在地。

　　程宗扬收回真气，懒洋洋说道：“往后你在我面前只有两种姿势：跪着或躺着。除非老爷想站着用你，你才能站起来，明白了吗？”

　　“凑啊哟！”

　　泉玉姬手脚并用地爬到主人面前。

　　程宗扬毫不客气地抓住她的秀发，把她漂亮面孔按在自己腿间。

　　元行健睁大眼睛，看着神情凛然的女捕快忽然间像换了一个人，当着自己的面用嘴巴解开那个年轻人的裤子，像娼妓一样替他品箫。

　　程宗扬若无其事地一手伸进泉玉姬衣内，抓住她的丰乳，一边道：“说吧，姓蔺的在什么地方？”

　　元行健脸色时青时白。那女捕快的身手自己见过，比自己高了一筹不止，可在这个年轻人面前却像个玩物。这个姓程的年轻人到底有何等惊人的艺业就不好说了。再想到在紫溪时他手下的武二郎，元行健立刻判断局势。

　　“在上清阁！”

　　元行健心一横道：“蔺教御受了伤，到现在还起不了身。你要想对付他，我可以带路！”

　　太乙真宗的内斗已经白热化，连勾结外人对付同门这种事都干得出来；程宗扬对太乙真宗的未来越来越不看好。

　　“太乙真宗也是名门正派，怎么连你这种土匪也收进来？”

　　元行健折断的手指垂在枷上，一边咬牙吸着凉气，一边道：“林教御有些事不方便做，才招揽小的。”

　　“什么事他不方便做？”

　　“……林教御在外面有些生意，要人打理。”

　　“什么生意？”

　　“有几家当铺，”

　　元行健忍痛道：“平时也放些高利贷。”

　　太乙真宗堂堂教御居然私下放高利贷？林之澜有那么爱钱吗？他要那么多干嘛？

　　“他没来晴州？”

　　“林教御在龙池，十几年来从没有下过山。”

　　“掌教王真人的弟子大都在左武军，太乙真宗现在最强的是哪一支？”

　　“论人数，林教御的门人最多，不过蔺教御和商教御加起来也不比他少。”

　　“卓婊子呢？”

　　元行健怔了一下才意识到他说的是卓云君：“卓教御门人不多，但几个女道观都是她执掌。”

　　“夙未央呢？他偏向谁？”

　　“夙教御性子古怪得很，自己去了塞外，说要依照掌教真人的遗命拥立新任掌教。”

　　王哲在草原尸骨无存，夙未央的表态分明是两边都不帮。蔺采泉、商乐轩看来已经联手，一同对付林之澜。林之澜不分好坏召集这么多门人，多半也为这一天准备。

　　见程宗扬没有反应，元行健勉强挤出笑容，奉承道：“程公子好手段！这女人要相貌有相貌，要身材有身材，扮起捕头来也似模似样，在公子面前却这么服贴，佩服佩服！”

　　程宗扬大笑道：“什么扮的！这可是如假包换的六扇门捕头！”

　　元行健张大嘴巴，那张凶狞面孔看起来又呆又傻。

　　“看不出来吧？这婊子就是个贱货！”

　　程宗扬握住泉玉姬的头发，将她的面孔拉起来，“是不是？”

　　“内也！”

　　泉玉姬用新罗语应道。

　　程宗扬笑道：“元兄眼睛瞪这么大，想不想看看这个六扇门女捕头衣服下面的模样？”

　　元行健强笑道：“不敢不敢！”

　　“这有什么不敢的？泉捕头，把衣服脱了。”

　　泉玉姬毫不迟疑地爬起来，解开衣带脱去上衣；她刚把裤子褪到膝间就被程宗扬推到栅栏上。泉玉姬浪叫一声，两手扶着牢房木栅，乳房挺起。她弓着腰，双膝并紧，臀部向后挺起。浑圆的屁股又耸又翘，臀肉丰满白腻，这会儿光溜溜悬在半空，充满诱人肉感。

　　程宗扬一手伸到泉玉姬臀间，毫不客气地在她股间拨弄，然后踢开牢门把她拖到牢内。

　　泉玉姬心头一阵战栗。她当然知道昨晚自己在主人的危难关头见死不救已经形同背叛，但一直心存侥幸，觉得这位主人其实为人温和，不会给自己什么惩罚。可程宗扬打定主意，给猴子一条项链不如给它一顿鞭子，让它知道背叛要吃的苦头。

　　“躺上去，把腿张开！”

　　“凑啊哟！”

　　泉玉姬扭腰摆臀地爬到书案旁，横躺在上面。那张书案只有尺许宽窄，半尺高低；泉玉姬躺在上面，下体被高高垫起。她白美双腿朝两边张开，当着那个陌生囚犯的面，将自己下体秘境尽数锭露出来。

　　程宗扬笑道：“怎么样？这个六扇门贱人还不错吧。”

　　元行健咽了口唾沫，“好个鲜嫩的美人儿……”

　　他卖力地拍马屁，嘴上奉承道：“恭喜程爷！程爷好艳福！这位捕头一看就是个能生会养的！什么时候程爷办喜事娶她过门，小的少不得要讨杯喜酒喝喝！”

　　他心里打着主意，只要程宗扬一高兴，答应下来，自己这条命就算保住了。

　　没想到程宗扬哈哈大笑，“娶她过门？你会娶一条母狗当老婆吗？”

　　元行健连忙改口：“怪不得呢！这贱人一看就是个又骚又浪的下流货，千人骑万人压，怎么配得上程爷？”

　　程宗扬笑道：“泉捕头，该对你的口供了。”

　　泉玉姬几乎能感觉到那个陌生囚犯炙热目光落在自己下体，体内立刻升起一股火辣辣的热流。“那是一个月前……”

　　她一边说，一边拨开下体，蜜穴鲜花般绽开，穴内水汪汪的，露出一片闪着水光的红艳软腻。

　　“老爷在山里让奴婢脱掉裤子，露出淫穴。奴婢还是未经人事的处女……”

　　泉玉姬把指尖放在穴口，捅进蜜穴模拟当时情景：“老爷用大肉棒干进奴婢淫穴，给奴婢开了苞，采了奴婢的处女花。”

　　元行健看得眼都直了，却不知程宗扬早已动了十二分杀机，不准备留下他这个活口。

　　程宗扬真气透入窍阴穴，锁住魂影。泉玉姬如同心有灵犀，翻过身子跪在狭小书案上，然后翘起浑圆屁股，双手抱着臀肉，将雪白的大屁股朝两边分开。女捕头白滑臀沟整个暴露出来，里面湿淋淋满是淫液。

　　程宗扬一手伸进泉玉姬臀间，那贱人白生生的屁股扭动着，水汪汪的蜜穴淫水四溢。泉玉姬对羞耻的承受力出乎自己意料，或者说她在死亡的威胁下，淫贱程度出乎自己的意料。

　　程宗扬一边挑弄一边道：“泉捕头，来试试你的后庭花！”

　　程宗扬拔出手指，将指上淫液抹在泉玉姬白生生的臀沟内，尤其是柔嫩的肛洞。

　　泉玉姬脸色微微发白，接着堆起笑容。

　　“听到了吗？有人夸你屁眼儿够嫩。”

　　泉玉姬道：“古吗朴思密达，谢谢……”

　　程宗扬挺起阳具，对着女捕快柔嫩肛洞用力一挤。

　　元行健道：“程爷的家伙好生威风！比武二爷还威猛几分！”

　　这纯粹是睁眼说瞎话。自己虽然不算小，但和武二那种牲口级的相比，完全是人与兽的区别。

　　泉玉姬身体绷紧，肩头包扎过的伤口渗出血迹，脸上露出痛楚表情。芝娘和丽娘都说过，第一次被人用后庭简直比破处还疼痛几分。但对这个黑魔海的御姬奴，程宗扬没有半点怜香惜玉，腰身一挺，当着陌生人的面干穿泉玉姬的嫩肛。

　　泉玉姬咬住牙关，喉中发出一声痛楚呻吟。她后庭极紧，阳具大概挤进寸许深浅；挤压着龟头的嫩肛忽然一软，龟头已经挤进肠道。

　　身下的新罗姬雪臀高举，用未经人事的嫩肛承受他凶猛撞击，一边道：“哦泥……哦泥……老爷的大肉棒好厉害……奴婢的后庭花被老爷的大肉棒干了……”

　　“程爷好威风！”

　　元行健道：“一下就把这个捕快婊子的屁眼儿给开了！”

　　被月霜踢伤的阳具还有点青肿，这会儿硬邦邦插在泉玉姬肛中，仿佛被她柔嫩的屁眼来回按摩。理智逐渐被肉体的原始欲望占据，程宗扬一手抓住泉玉姬的乳房，阳具一边在她战杰的肛中抽送。

　　在程宗扬眼里，身下这个新罗贱人已经从奴婢下降到玩物的档次，而牢中的元行健顶多是个死人。他用力挺动阳具，小腹不断撞击充满弹性的雪臀，发出清脆肉响。粗大的阳具在柔嫩的屁眼儿里进出，将狭紧肛洞不住撑大。

　　泉玉姬肩头鲜血顺着玉臀流淌下来，火热阳具干开她紧凑的菊肛，坚硬的龟头不住捣进肠道，屁眼儿像被搅碎传来一波波痛意。

　　她的下体仿佛被一只无形手掌揉弄，触电般震颤的稣麻感从穴口一直延伸到蜜穴尽头，淫水像被压榨似的从蜜穴不停溢出，将两条白美大腿淌得湿淋淋的。

　　泉玉姬两颗奶头充血般翘起，喉头仿佛泛出精液的气味，整具身体都被主人笼罩；从乳房、蜜穴到屁眼儿，从发梢到足尖，所有隐私部位都被主人强势占据，每一寸肌肤都在主人的侵占下战栗。

　　她终于知道为什么献出魂丹的女奴不会再背叛。对于失去魂丹的女奴来说，她们的肉体与魂魄都与主人连为一体；无论飞升天堂的极乐，还是沉沦地狱的无边苦楚，都在主人一念之间。

　　元行健眼睛像充血一样，嘴角流出白沫。

　　“把勒！把勒！快！快！”

　　泉玉姬吃痛地叫着，她伏在散发着泥土霉味的监牢中，身为捕快却像一个被凌辱的女囚。后庭的剧痛和蜜穴的快感交织在一起，在主人的抽送下，身体正一点一点软化着卑微下去，越来越渺小，直到变成主人掌中一团软泥，被他随意揉捏成各种形状。

　　臀间痛楚越来越剧烈，忽然间，一片浓稠鲜血猛然飞起，雨点般泼了自己一身。

　　“哦泥！”

　　泉玉姬尖叫着，下体的蜜穴像开闸的泉水一样喷涌，溅出一股又一股淫液。

　　程宗扬收回沾血的手掌，额角太阳穴伤痕微微跳动，一股寒意流入体内。那股熟悉的恶心感再次泛起，直到死亡气息完全融入丹田。

　　浑身血脉贲张勃发，心头奔腾着杀戮的欲望。程宗扬低吼一声按住泉玉姬细白膀颈，迫使她脸颊贴在洒着枯草污血的泥地上，阳具在她狭紧肛内凶猛进出，从后面用力干着这个双膝跪在书案上、雪臀高高翘起的女奴。

　　光线渐渐暗了下去，不知过了多久，程宗扬阳具一挺，在泉玉姬因痛楚而战栗的肛中喷射起来，将杀戮和性欲的冲动一并射进她火热的肠道内。

　　程宗扬直起腰：“去告诉仙姬，东瀛来的飞鸟上忍邀她明天见面。”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二十四

第二十四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24.jpg></center>

　　与孟非卿联手直捣黑魔海在晴州的老巢，大破贼众还搜刮到不少金铢，解了鹏翼社的资金短缺窘境。

　　程宗扬生起疑惑：如今黑魔海如乌合之众，却有一些年轻教众修为甚深；难道主事者藏有何种秘典，足以快速制造高手？

　　蔺采泉寻上门，虚情假意地威吓他不得介入太乙真宗内部夺权，引得秋少君执意上龙池一问究竟。

　　程宗扬在晴州与乐明珠再次相逢，小紫使计诱来小香瓜，亮出贝齿狠咬一口，接着吸啜小香瓜的鲜血！这究竟怎么一回事？

第一章 宛若神姬

　　云母石制的香盘中，一枝深栗色线香缓缓燃烧，丝般纤细的烟雾缭绕着袅袅升起。

　　忽然一股劲风袭来，烟雾弥散。堂上风雷大作，程宗扬精赤上身，双刀呼啸飞出，随着肌肉牵动，汗水从他轮廓分明的胸膛不断飞溅开来。

　　在他对面，一个三十来岁的汉子左手持盾，将他的攻势一一封死；右手单刀不时攻出，迫使程宗扬回刀防护。

　　程宗扬体内真气游走，双刀犹如虎狼不停撕咬对手的防线。一滴汗水从他鼻尖淌下，在落到胸口的一刹那，对面的盾牌忽然一侧，藏在盾后的单刀抓住他一丝疏忽，从他双刀之间挑入。

　　那滴汗珠被刀锋斜斜切开，单刀如风避开他的双刀，疾掠咽喉。程宗扬腰身一扭，向侧方跳关，本来散乱的双刀猛然一收，左刀准确劳在单刀刀尖上，右刀劳在单刀刀锷寸许的位置。

　　双刀以截然不同的方向同时劈中单刀，强劲力道使单刀刀身为之变形。对面的汉子手臂剧震，眼看单刀要被程宗扬的双刀夺走，忽然左肘一翻，缚在臂上的盾牌像一面铁砧撞开程宗扬右手的钢刀，撤回军刀。

　　等的就是这时候！程宗扬暴喝一声，左手钢刀趁势下滑，劈在那汉子翻肘时暴露在盾下的臂上。

　　程宗扬往后跳出一步，双臂一展，将双刀交叉插到腰后。肌肉隆起的胸口缓缓起伏，汗水像水流淌。

　　那名军士解下盾牌，向程宗扬敬个礼，退到一边。若不是程宗扬劈出时用刀背，自己的手臂便废了。

　　孟非卿点了点头。“有些长进。”

　　“老犬！”

　　程宗扬道：“天天当靶子给你们打，也不教我几门绝技，你也太小气了吧！”

　　孟非卿讶然道：“绝技？”

　　程宗扬气哼哼道：“还装呢！别人遇见高人不是能得些秘宝，就是能混两门绝技傍身，修为刷刷向上升；哪像我这么倒霉，除了挨打还是挨打。”

　　“你想要什么？”

　　程宗扬精神一振。“我这人不挑剔，有什么玄功绝技之类的，随便给个一、两门就行！神兵利器也可以啊，你看我都混都这么久了，用的刀还是十几个银铢一把成批买的，拿出去都没面子。”

　　“说到玄功绝技，你的九阳神功和太一经难道不是吗？”

　　程宗扬道：“除了力气大点、跳得远点，这两样感觉没什么用。有没有什么能让我一下子跳到六、七级修为，随便一招就能把对手灭掉那种的？”

　　孟非卿笑道：“你若学会这种功夫，千万要拉兄弟们一把，要我给你磕头拜师都行。”

　　程宗扬气道：“不想教，你就明说好了。”

　　孟非卿忽然道：“你现在有四级修为了吧？”

　　“差不多吧。”

　　“你什么时候进入四级的？”

　　程宗扬想了想。“有一、两个月了。”

　　“你知道我进入四级，练到你这种水准用了多久？”

　　孟非卿道：“我四岁学艺，二十二一岁那年才进入第四级。到你这种修为足足用了一ニ年。”

　　孟非卿道：“九阳神功和太一经都是顶尖神功，老孟没有什么好教你的。你欠缺的只是临敌经验和时间。时间我给不了你，只好多花些心思在临敌经验。”

　　说着他站起身、解下外衣，做了做扩胸运动。“还有两刻钟，正好上一堂急救课。来吧！”

　　程宗扬正在思索，听到这话立刻急了。“孟老犬！我已经打了一ニ场，总该让我歇一下、喝口水吧！”

　　“天真！”

　　孟非卿厉声道：“战场上的敌人不会给你水喝！”

　　“干！你这是报复！”

　　孟非卿指骨捏得格格作响，狞笑道：“你觉悟得太晚了！”

　　程宗扬精疲力尽地倒在地上，身上的绷带缠得像不倒翁。孟非卿说到做到，结结实实给自己上了一堂战场急救课。

　　孟非卿和颜悦色地把一张大红帖子放在案上。“陶弘敏邀你赴宴。”

　　程宗扬有气无力地说：“赴什么宴？不会是鸿门宴吧？”

　　“他说前日和你聊得投机，邀你到城南胭脂巷一游。”

　　孟非卿道：“好寻花问柳。”

　　程宗扬坐起来，“你以为我不败啊！”

　　他一把抢过帖子，看到上面写的“脂香粉浓，雪肤花貌……”

　　不由一阵心动，小心问道：“孟老大，你们兄弟会不会逼我对小紫从一而终？”

　　孟非卿宽容地说：“大丈夫娶妻纳妾，理所当然。只要紫姑娘点头，随你纳多少呢。”

　　孟老大踢皮球的脚法真精湛，难怪是蹴翰高手。程宗扬扔下帖子，重新躺回地上，赌气道：“不去了！”

　　孟非卿轻松地说道：“好说，我已经替你辞了。”

　　程宗扬打定主意，翻身坐起：“孟老大，我今天约了人。”

　　“哪里的？”

　　“黑魔海。”

　　良久，孟非卿晃了晃脑袋。“你给我出了个难题。”

　　“我知道你在筹备江州之战，这时候招惹黑魔海不是好主意。但昨晚的事给我一个不好的感觉。”

　　“龙宸？”

　　程宗扬点了点头。“月霜是岳帅遗女的事并不是秘密，以前她在王哲军中还有人敢去行刺。如果她在晴州的事泄漏出去，寻仇的只会越来越多。与其等仇家上门，不如先打出去。”

　　程宗扬道：“不是我抱怨啊，你们岳帅也太能结仇！天知道他仇家有多少，想找目标都不容易。不过黑魔海肯定不会放过这个机会。”

　　孟非卿捏了捏指骨。虞氏姊妹既然能找上门来，说明月霜在晴州的事已经不是秘密。说黑魔海不会来插一手，连他们自己也不信。从这方面看，程宗扬的担忧不无道理。

　　程宗扬道：“有件事我一直挺奇怪‘’大家都说黑魔海当年被岳帅扫荡得干干净净，究竟是真是假？”

　　“黑魔海当年能够从岳帅手下逃生的不超过五人，这十余年保命还来不及，哪里有本事再来挑衅我们星月湖？”

　　孟非卿道：“当日你从南荒带着紫姑娘回来，小狐狸赶去见你，说到三弟被黑魔海暗算，我们兄弟大吃一惊。后来小狐狸和你两次潜进宫内，探出黑魔海踪迹，我们兄弟便放下手边所有事情赶至建康，最后在京口截住黑魔海的人。”

　　孟非卿停顿一下，“结果你也知道了。”

　　京口一战，星月湖八骏除了死在南荒的谢艺和湖上鏖战的萧遥逸以外，其余六人全数出手，结果黑魔海吃了大亏，连幽长老也被砍掉脑袋，没有一人能赶到玄武湖支援王处仲。

　　程宗扬道，攀“你觉得他们与以前比怎么样？”

　　“霄壤之别。”

　　孟非卿道：“黑魔海以往作风霸道强硬，连岳帅的面子也不卖。虽然狂妄了些，颇有些实力。如今这些更像是乌合之众。”

　　“我在南荒也和他们打过交道，”

　　程宗扬道：“黑魔海可以调用的人手不多，却四处伸手，好像正急于扩张势力。”

　　程宗扬已经下定决心，趁黑魔海还在等候东瀛来的飞鸟上忍，先下手为强。

　　当年岳帅剿灭黑魔海，黑魔海翻过身就立刻下手暗算谢艺。双方仇深似海，这场争斗只有一方全盘覆没才能结束。如果错过这个机会将带来无穷后患。

　　“我主张对黑魔海出手，基于三个理由。”

　　程宗扬道：“第一，黑魔海正在扩张期，实力还不十分雄厚，现在下手比他们坐大之后再收拾容易。第二，黑魔海第一次出手就害死谢三哥，目标显而易见。第三，拔掉黑魔海在晴州的窝点也是一个警告。谁想来找月姑娘麻烦，去称称自己的分量够不够黑魔海的水准，会免掉不少麻烦。”

　　孟非卿摸着下巴上浓密的胡须。‘“什么时候？”

　　程宗扬道：“申末酉初。”

　　“岛上情形如何？”

　　“还不清楚，不过我有个主意……”

　　孟非卿听他说完，摇了摇头：“不妥。假冒他人这种事可一不可再，你孤身入岛，风险太大。”

　　程宗扬笑道：“假冒身份的不是我。孟老大，这事要你帮忙……”

　　孟非卿听完大笑：“好主意！不遇要做得逼真还得一个人——把你的新罗女奴借给我用用，怎么样？”

　　程宗扬立刻道：“不借！”

　　孟非卿大手重重落在程宗扬肩上。

　　“想歪了吧！我孟非卿找女人还用打你的主意？嘿，你还真小气，一个捡来的奴婢还攥那么紧。晴州那些钜富豪门拿来待客的奴婢都是绝色处子。”

　　程宗扬笑咪咪道：“孟老大，你这话要让月霜听见，立刻就是腥风血雨。”

　　孟非卿用赞赏的口气道：“说到月姑娘，真是聪明天生，行军打仗一点都不外行！这回我们捡到宝了！”

　　忽然他皱起眉，“有件事挺奇怪，昨天我瞧见月小姐衣服都缝着，是不是有什么……”

　　程宗扬咳了一声。“时间不早，咱们赶紧商量行事的细节！”

　　鱼无夷穿过长长甬道，踏进有些简陋的房间。

　　房间很空。除了一张巨大桌案再没有其他陈设。

　　那个女子站在书案前，背对房门微微垂着头，光洁的玉颈像天鹅柔美而优雅。

　　一切都和自己第一次见到她时一模一样，似乎永远不会改变。

　　她静静站在那里，优美的身体散发温暖香气。不只一个人表示过，无论在外面经历怎样的惊涛骇浪，每次看到这个背影都会感觉宁静而安详，即使失败者也会重新充满信心。

　　然而鱼无夷却感到一种无形压力，似乎每接近一步，自己就更渺小一分；身体变得更低，一直低到尘埃中去。

　　鱼无夷眼中露出复杂神情。六岁时便展露出过人天赋，十五岁被指定为泊陵鱼氏未来的家主，鱼无夷无疑是一个极端骄傲的人。

　　如果一个月前有人告诉他，这世间有一个人，而且是个女人远胜于他、能够让他钦服甚至害怕，鱼无夷只会嗤之以鼻，顺便用一剂能令人痛上十二个时辰的焚血散让说话的人清醒一下。

　　连鱼无夷自己也没有想到，自己会这么快又这么彻底地承认自己比不上一个女人。

　　听到鱼无夷进来，那女子没有回头。她面前的书案上整整齐齐堆着近百份卷宗。有的只有一行字迹，有的长达几十页，密密麻麻写满文字。书案一角燃着一枝刻香，空气中飘扬淡淡檀香。

　　来过这个房间的人都知道，剑玉姬每日以八枝刻香为度，再重要的事也限制在三分之一炷香的时间内叙说完毕。没有特殊理由而逾时的，很难再踏进这个房间。

　　剑玉姬一手翻开卷宗、一手握着朱笔，几乎打开卷宗阅读的同时，朱笔已在卷后书写。她身后站着六、七个男女，都是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左右分列两排。

　　左边一个男子皮肤苍白得像从来没有见过阳光，正低声说着什么；他的声音很轻，鱼无夷只断断续续听到“长安城……六扇门……郑九鹰的遗骸……”

　　剑玉姬似乎没有在听，她批阅卷宗的同时还在对右侧女子口述一系列指令，是关于昭南火渎城的几件事。

　　她声音很静，有种不带人间烟火气息的从容。即便左侧男子还在叙说也听得清清楚楚。

　　从房门到书案附近，鱼无夷一共走了五步。那女子在读完卷宗的同时也写完最后一个字，然后合起卷宗放在一旁，接着打开另外一份。

　　做这些事的同时，她的口述也正好停止。右边来自昭南的女子用一枝墨笔将她说的记在袖上，然后退到一边。另一名女子上前，开始说来自临安的几则消息。

　　那女子一边批阅卷宗，一边听临安城的消息，一边对左侧刚汇报完毕的男子说：“长安御姬奴泉玉姬从广阳直下晴州，一路没有透出任何消息，已经引起六扇门的疑心。你通知长安，立即替她弥补漏洞。第一，否认郑九鹰本人与我们有关，同时暗示郑九鹰的出身不那么清白，让六扇门疑神疑鬼；第二，把线索指向皇图天策府，暗示泉玉姬因为出身新罗，引起熊津都督府不满，最好能迫使唐国军方表明对新罗的态度；第三，送两名说书艺人到长安光宅坊。”

　　肤色苍白的男子抬起衣袖将她的指令一一记下，问：“说哪一段？”

　　那女子头也不抬地说道：“新罗女大破白头鹰。”

　　男子记在袖上，放下墨笔，不言声地离开。

　　“鱼公子。”

　　那女子仍看着卷宗，头也不回地说：“请讲。”

　　鱼无夷暗暗吸了口气，道：“光明观堂的人已经到了晴州，在画桥湖落脚。同行一共六人，分别是鹤羽剑姬潘金莲、乐明珠、邓晶、穆嫣琪，还有两名仆妇……”

　　那女子一边在卷宗上写着，一边对那名来自临安的女子说：“这件事你办得很好。葛岭方面暂时不要插手。贾师宪那里戒备森严，容易失手，你们盯紧廖群玉，看他什么时候去宝泉巷，见面的是与褚氏还是陶氏。”

　　鱼无夷不由自主地停下来，虽然已经见识她的能力，但每次看到这一幕，鱼无夷仍本能怀疑她是否真的在听。

　　“光明观堂到晴州办慈幼院并不重要。”

　　鱼无夷怔了一下才意识到她对自己说话。只听剑玉姬道：“要紧的是明静雪为什么派出鹤羽剑姬？”

　　剑玉姬随手从成叠卷宗间抽出一份，看也不着便交给临安来的女子；那女子微微躬身，悄无声息地退开。

　　鱼无夷稳住心神。“也许是因为西门？”

　　剑玉姬微微颔首：“他在五原已经犯过一次错，我们在晴州不能再错了。鱼公子确定在云水遇到的少女真是殇侯的人吗？”

　　“我以性命担保。”

　　“不用。我相信鱼公子的眼力。”

　　剑玉姬拿起一张素纸，一边道：“事实上我已经接到殇侯手下的书信，邀我到夜影关见面。”

　　鱼无夷立刻反应过来：“这是个圈套。要见面，晴州尽可以见面，何必选在夜影关？”

　　“殇侯对我们巫宗心有疑忌，理所当然。”

　　剑玉姬将刚写好的素纸递给他，“真不巧，飞鸟上忍也要到岛上拜访。我要去夜影关，身边又抽不人来，还请鱼公子代为接待。”

　　鱼无夷接过素纸，上面的文字是写给巫媪的，说明东瀛来的飞鸟上忍由鱼氏的无夷公子招待。

　　鱼无夷知道挑选自己还有一个理由——自己同样出身海岛，熟悉倭人语言。他收起素纸。“那位飞鸟供奉呢？”

　　剑玉姬又打开一份卷宗：“临安下令封锁云水，飞鸟供奉担心上忍的船只被０，三日前便去了夜影关。”

　　她停顿一下，“至于光明观堂，接到飞鸟上忍之后再来处置。”

　　鱼无夷不再废话，退开一步，“是。”

　　在两人交谈的同时，另一名女子也说完自己的事；鱼无夷因为与剑玉姬交谈，一个字都没有听到。剑玉姬却接口对那女子说：“金蜜论告病已经是一个月前的事。迟则五日，快则三日必会重新出山，继续当他的车骑将军。”

　　那女子吞吞吐吐地小声道：“教尊赐了药……”

　　剑玉姬少见地一手支住额头，微微叹口气。鱼无夷本该退出，但第一次见到这个神仙般的女子为难，不由放慢脚步。

　　剑玉姬随即振作起来。“就按教尊命令用药。教尊远见卓识，赐下仙药，只要金蜜谪一病不起，剩下霍子孟一人便容易处置。”

　　“是。”

　　那女子领命退下，接着又有人上来。

　　剑玉姬道：“有没有建康的消息？”

　　周围人彼此看了一眼：“没有。”

　　剑玉姬点头，继续拿起笔，一边听手下人汇报，一边口述指令。

　　鱼无夷悄悄离开房间，握着素纸的手掌微微有些出汗。

　　纸上清一色的蝇头小楷，比悦生堂精印的书卷还要整齐清晰，从头到尾一字不乱。

　　自己曾经抄写过毒物经籍，想一字不错必须全神贯注，才能写得这样流畅。

　　如果不是亲眼看到，他怎么也不会相信写下这些字迹的人还同时做几件不相关的事，不仅件件条理分明、绝无错漏，而且看到、听到的每一件事都不会忘记。

　　与剑玉姬接触过的人，无一例外把她比为神仙中人；但他们接触的只是她优雅的谈吐、绝美的容颜，温和而亲切的态度。

　　只有真正在她身边的人才知道她的非凡之处。即便那些年轻人都堪称英才，也不得不承认剑玉姬像是拥有五个不同灵魂，能同时处理五件不同事情。

　　除了惊人的记忆力、非凡的洞察力，还有无比机敏的反应力、严密的逻辑思维能力，以及令人匪夷所思的操控能力。

　　这个像神一样存在的女子，才是黑魔海奇迹般卷土重来的根本。

　　银亮铜镜映出一张凶恶面孔，额头两侧的头发髡去，露出光溜溜的头皮；鼻下贴着一撮小胡子，加上凶巴巴的眼神，十足是个倭贼。

　　程宗扬满意地放下铜镜，从泉玉姬手里拿过半截袖的武士服披在身上，再把三柄长短不一的太刀插在腰间。

　　泉玉姬伏在他脚边，美须面孔带着苍白笑容，眼神惶恐中有一丝无法掩藏的惧意。

　　小紫褪下臂上绯紫色的珊瑚臂钏，取出两颗小小的宝石。两颗宝石只有指尖大小，一红一黄，色泽莹润。她拿起黄泉玉放在臂钏黄金缠绕的凹处，轻轻一握，黄泉玉泛起一抹金黄光芒，悄无声息地嵌入臂钿内，与绯紫色珊瑚融为一体。

　　旁边的血如意仿佛被一股无形力量吸引，流淌出火色红光。小紫拿起血如意，以同样手法嵌在紧邻黄泉玉的位置，神情专注而认真。

　　２程宗扬转过身：“死丫头，你看我这打扮怎么样？”

　　ｓ小紫撇了撇嘴。“丑死了。”

　　程宗扬挺胸凸肚，手按刀柄，气势汹汹地大喝一声，“八格！”

　　眼睛努力挤成斗鸡眼。

　　小紫被他逗得笑了起来：“头皮那么白，一看就是刚剃的。过来，我帮你抹抹。”

　　程宗扬低下头，小紫调些颜色在掌心里揉开，抹在他光溜溜的头皮上。

　　小紫衣袖滑下半截，露出一截雪白手臂；她手掌又软又滑，袖中飘来淡淡香气。程宗扬抽了抽鼻子：“死丫头，你身上用了什么？味道好香。”

　　小紫在他头上推了一把。“别动。”

　　程宗扬的鼻尖离小紫的胸乳不过半个手掌距离，看着她胸前圆隆的曲线，不禁一阵心动。上次抱着她睡觉，还没摸到就被打断，也不知道她胸前那对小白兔是不是又发育了……

　　“好啦。”

　　小紫刚松开手，程宗扬忽然张开双臂将那具香软玉体紧紧搂在怀中，狞笑道：“死丫头！看你还往哪儿跑！”

　　小紫丰隆美乳高高耸起，衣衫下柔润乳峰传来迷人弹性。程宗扬禁不住露出大灰狼的嘴脸，张开大嘴朝她乳上亲去。

　　正得意间，耳边忽然传来银铃般的娇笑声。小紫笑道：“泉奴，老爷要吃你的奶呢。”

　　程宗扬抬起头，只见泉玉姬被自己抱在怀中；她罗衫半褪，露出胸口白腻的乳沟，脸上带着僵硬笑容。

　　程宗扬悻悻道：“死丫头，一点面子都不给！”

　　小紫笑吟吟道：“泉奴最乖了，程头儿要吃奶就吃她的好了。”

　　“不跟你玩了！”

　　程宗扬把泉玉姬推到一边，转身离开房间。

　　小紫用脚尖挑起泉玉姬的下巴。“泉奴。”

　　泉玉姬脸色愈发苍白。自从发现程宗扬并不是真正的东瀛忍者，泉玉姬一直在怀疑他的真实身份。但一想到那个可能性，这个杀起人连眼睛都不眨的黑魔海御姬多翁＾ｉｌｉ奴便丧失所有勇气，宁愿一遍遍欺骗自己主人是黑魔海的高层，也不敢面对呼之欲器出的可怕真相。

　　如果他真是黑魔海的敌人，献出魂丹的自己无论如何选择，未来的结局都将惨不堪言。

　　一墙之隔，秦桧从容不迫地整理长须，拿起巾帕，仔细抹着修长的手指。

　　“会之！”

　　程宗扬在外面喊了一声，推门进来，“咦？怎披了这么宽的袍子？”

　　秦桧也是一愣，指着程宗扬的发型大笑。程宗扬摸了摸脑袋：“没见过吧？土狗！喂，穿那么宽的袍子干么？”

　　秦桧分开外袍。只见那家伙外袍夹层插着十几枝手臂粗细的竹筒，腰间同样插了一圈，竹筒分成五色，上面伸出棉制引线，活像一个人肉炸弹型的恐怖分子。

　　“我干！”

　　程宗扬大叫一声，跳开一步，“奶奶的！你疯了！这么多大号花炮，不怕炸死你！”

　　秦桧道：“一点烟火而已，何足道哉。”

　　就算这个时代的火药威力不大，这么多花炮同时爆炸也够死奸臣喝一壶的。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我让你带两枝备用，你带这么多搞烟花晚会啊——离我远点！”

　　秦桧洒然拉上外抱，一边道：“依公子吩咐，已经通知雪隼佣兵团的敖兄弟和冯兄弟。”

　　程宗扬抱着手臂，双手拢在宽大袖丈里，笑咪咪道：“拔掉巫宗在晴州的巢穴，殇侯那老家伙应该乐得合不拢嘴吧？”

　　秦桧微笑道：“只恨侯爷未能躬逢盛会。”

　　院子另一侧，臧修盘膝坐在堂上，手持长刀，在半人高的磨刀石上磨拭。在他旁边，几名星月湖军士各自整理武器装备，为即将来到的恶战做准备。

　　铜狮巷，雪隼佣兵团。敖润和冯源背着武器，打马奔出街巷，两人脸都绷得紧紧的，没有片刻耽误。

　　西马长街，鹏翼总社。孟非卿封好最后一笔金铢交给手下的郭盛，拿起那对霸气十足的天龙霸戟，双肩一张收到身后，接着披上披风，一手推开大门。

　　阶下来自星月湖数十名军士昂然而立，挺拔身形犹如标枪。

　　２混元观外，一只瓢虫从田中飞起，晃晃悠悠飞向远方。秋少君拍了拍手掌，望着远飞的瓢虫，再按了按袖中的少阳剑，大袖飘飘地走入夕阳。

　　十月十三，晴州内海。

　　正在打坐的鱼无夷忽然＆开眼睛。他站起身、拉开门，望着天边绚烂如火的晚霞，一阵不安袭上心头。

　　鱼氏与黑魔海合作是因为双方都面临光明观堂的威胁。擅长枝毒疗伤的光明观堂无疑是鱼氏天敌，而鱼氏要进入六朝，第一个落脚点就是明州！光明观堂所在的明州。为此鱼氏暗中与光明观堂较量几次，都以失败收场。

　　于是接到黑鸦使者送来的书信之后，鱼氏第一时间做出回应，先后派出数名鱼氏子弟与黑魔海合作。鱼无疾在五原城意外身死，鱼无夷接过他的前期工作，才知道黑魔海为什么急于与鱼氏携手。

　　鱼无夷与剑玉姬约定双方联手灭掉光明观堂之后，明静雪、燕姣然等人都交由黑魔海处置，鱼氏只要求把鹤羽剑姬带回泊陵就够了。

　　这一切只等接到东瀛来的飞鸟上忍便可以着手进行。

第二章 巧取贼窠

　　绚烂的晚霞下，一艘双桅帆船驶过平静的海面。远远能看到船头挂着一面墨黑旗帜，上面绘着八瓣菊花的图案。

　　看到约定的旗号，几个人随即从岛屿的房舍出来，前往码头迎接东瀛来的飞鸟上忍。

　　船只靠岸，放下舷梯。一个铁塔般的汉子昂然踏上码头，他穿着纯黑色吴服，腰间插着三柄太刀；虽然额角髡过发，露出发青的头皮，仍然显得一派气宇轩昂。

　　前来迎接的是几个年轻人，当先一个脸容瘦削，穿着灰扑扑的长衣，眼睛狭长，脱落大半的眉毛又疏又淡。他打量来人一眼，眼中迸出一缕寒芒，微微躬腰用倭语说：“哈吉玛系代有楼希库！”

　　留在舱内的程宗扬心头一震。黑魔海出面迎接的竟然是鱼无夷，知道他与黑魔海沆瀣一气也罢，但这小子居然会倭语！

　　化妆成东瀛忍者的臧修不慌不忙，他一手按住刀柄缓缓鞠了一躬，大模大样地直起腰。

　　鱼无夷稀疏的眉毛动了一下。来人的打扮与来到晴州倭人相似，平常人很容易把他当成东瀛浪人，但落在他这个与倭人打过多年交道的行家眼里，处处都是破锭。

　　程宗扬不知道鱼氏所在的泊陵是倭人交易聚散地之一，倭人从东瀛运来银砂，交换铁器、生丝以及铜铢，鱼无夷对倭人和倭语早已熟稔至极。

　　只看他的身材，自己还没见过哪个倭人像他一样高大雄壮，以至于身上的吴服似乎小了一号，连宽松的肩幅也被他隆起的肌肉绷紧。

　　鱼无夷藏在袖中的手指挟住棘牙刃，面无表情地用倭语道：“你是哪里来的野狗！敢冒充东瀛忍者？”

　　听到他一串倭语，程宗扬暗叫糟糕。临行时他给臧修恶补过几句，但他自己懂的不多，能教的仅限于“很好、谢谢、请多关照”这么一大篇下来，臧修要能听懂才出鬼了。

　　臧修不动声色地点了点头，拖长声音道：“哟！西——”

　　鱼无夷瘦削脸上露出笑容，客气地伸出手。臧修在晴州混过，知道有些外族见面以握手为礼，于是也伸出手。

　　６３程宗扬大叫不好，随即发出一声尖啸；臧修手刚伸到一半，硬生生停住，闪电般缩回，反手擎出腰间太刀斩在鱼无夷指上。

　　鱼无夷手指一翻，亮出那柄长不盈手的棘牙刃，格住臧修的太刀。紧接着舱中传来一声暴喝：“扔掉！换刀！”

　　臧修想也不想便一把掷出太刀，反手又拔出一柄，双手齐握，兜头朝鱼无夷头上劈去。

　　抛落的太刀还未落地，银亮刀身便化为灰色。臧修道：“好小子！竟然是玩毒的！”

　　说着他避开鱼无夷的指爪，斜刀朝他胸腹劈去。

　　鱼无夷用棘牙刃挡住刀尖，接着弹出一缕粉末；身形一闪，退出丈许。这几下兔起鶄落，鱼无夷身边的黑魔海教众还没反应过来，两人已经交手数招。

　　星月湖毕竟有备而来，随着程宗扬那声暴喝，十余名精壮汉子从舱中掠出，风一般抢上码头。

　　这些军士一个个龙精虎猛，相互配合熟稔至极。他们一上岸便分为三人一组，一名使用矛斧之类长兵的军士在前、两名使用短兵和护具的军士在后，结成品字形纤眚小型战阵。现身之后，他们不急于破敌，而是枪先占据码头的有利地势。３８接着又有几名军士在船上出现，亮出强弓劲弩，居高临下将方圆百余步范围都控制在射程之下。与此同时，又有几人跃到旁边的船只上，钻入船舱。

　　只听得“砰砰梆梆”的凿船声响起，片刻间，两艘原本停靠在码头的船只便被凿穿，船身开始下沉。

　　这一切几乎发生在同一时间，船只靠岸不到半刻，局势已经大变；来自星月湖的军士牢牢控制局面，开始往岛上突击。

　　鱼无夷身边带着四名黑魔海属下，眼看退路要被截断，其中三人立刻放弃码头、登岸戒备，另外一人则拔刀攻向臧修，阻击他的追击。

　　“呼”的一声锐响，一枝长矛破空而至。那枝长矛仅锋刃就有尺许，弯曲如蛇。

　　此时以长攻短、以强对弱，顿时将那名随从的弯刀荡开。

　　紧接着一枝箭矢从船上射来，抓住他弯刀荡开时露出的破绽，一箭正中额头。

　　那名黑魔海属下头颅仿佛被重槌击中，猛地向后仰去跌下码头，鲜血随即染红水面。

　　鱼无夷衣袖一挥，一抹宛如云霞的暗红薄烟从袖中散逸出来，在身前形成一道屏障。臧修太刀劳出，被劲风卷起的毒烟不住变幻形状却聚而不散，反而是刀身蒙上一层灰色。

　　鱼无夷隔着毒烟挑闺臧修的太刀，刚要飞身后退，一柄重斧从背后横扫过来。

　　鱼无夷依仗毒烟屏障，旋过身，棘牙刃接连击在斧枪、斧轮和斧柄上，挡住这狂猛一击，随即陷入苦战。

　　伏在舷窗处的程宗扬回过头，只见孟非卿正靠着舱壁闭目养神。

　　“孟老犬，外面已经打起来了，怎么还不动手？”

　　孟非卿闭着眼道：“什么事都要我亲自出马，我们星月湖也不用混了。”

　　“老大还真笃定。”

　　程宗扬道：“咱们运气真好，碰到的第一个就是鱼家的无夷公子。那小子浑身是毒，你这么放心？”

　　孟非卿若无其事地说道，’“让你瞧瞧我们星月湖是怎么打仗的——仲玉！”

　　旁边一名军士上前挺起胸，双腿一并，向孟非卿敬了一个军礼，闪身掠出船舱。

　　他从船上跃下，还未落地便探出拇指在虚空中一捺。

　　３一缕火光从他指尖流星般飞出，射入毒烟的刹那立即火光大作，爆成一团庞大火球，瞬间将飘散在空气中的毒烟烧得干干净净。

　　鱼无夷身体像蛇一样扭动数下，避开火焰余波；他一把捞起旁边那具被箭矢射穿额头的尸体，五指如够穿入他的胸膛，硬生生将心脏挖出来。接着指上一紧，还未凝固的鲜血雨点般迸射出来，朝那名军士淋去，每滴血迹都乌黑如墨，散发出令人作呕的恶臭。

　　那军士两手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相扣，拇指左右分开，念出一声法咒。

　　一道柔和光线从他手中射出，飞溅的乌血与光线一触像被清水洗过一样变得鲜红，连地上那把被臧修抛弃的太刀也褪去暗灰颜色，重新散发金属光辉。

　　程宗扬看看旁边的冯源，这位平山宗大法师嘴巴张得能塞下一支船锚，眼睛直勾勾盯着外面，已经看傻了。

　　冯源修的也是火法，比程宗扬这个外行更明白其中门道。那名军士手段至少高自己两级，如果放在晴州，保证各个佣兵团抢着来要。

　　程宗扬拍了拍他的肩，对孟非卿道：“孟老大，看不出来你手下什么人都有啊。他这些年不会也在你们鹏翼社牵马赶车吧？”

　　“他在明州给人算命测字。”

　　孟非卿道：“因为算得不准，被人砸过好几次摊子。”

　　程宗扬失笑道：“还有这种事？”

　　孟非卿道：“他是钧阳宗出来的，哪懂算命？头几年不懂规矩，巴掌可没少挨，后来躲到龙川生意才好了些。”

　　冯源这才合上嘴，叫道：“龙川的铁口神算匡仙长？我说看起来怎么眼熟呢！这可是活神仙啊！”

　　程宗扬讶道：“你认识他？”

　　“可不是嘛！匡仙长一天只算三卦，卦术简直神了！去年我在龙川还见过他！有四个书生考秀才，找仙长算命。那时他留着长须，一百多岁还又黑又亮，那仙风道骨，啧啧……他怎么把胡子刺了，头发也剪短了？看起来……”

　　冯源忽然紧张起来，压低声音道：“匡仙长不会是炼成仙丹，返老还童了吧？”

　　孟非卿想了想，‘“老匡今年有三十四……三十五。嗯，差不多是这个岁数。”

　　程宗扬笑道：“冯大法，看走眼了吧？”

　　犯“怎么会呢！我亲眼见的！”

　　冯源道：“四个书生说完，匡仙长一言不发只比了一根手指，果然只有一个中的！犬伙都说他是活神仙，实足年龄怕有一、二百岁。”

　　秋少君一直安静地坐在一旁，这会儿笑起来。“我明白了，匡先生卖的是口术。他比一根手指，一个上榜的就是一个能考中；两个上榜的就是一半能考中上ニ个上榜的就是有一个考不中；四个全上榜就是一起考中。如果全落榜就是一个都考不中……”

　　没等他说完，众人都笑起来。孟非卿莞尔道：“老匡挨了好几年打才学会这招，倒被你一口道破。”

　　冯源还要辩解，敖润一把拉起他：“别咕叨了！老程够意思，给咱们兄弟一个替老张报仇的机会，还磨什么牙呢！”

　　冯源“咬”了一声，拿几道符收到袖里，一边嘀咕：“真是匡仙长啊？这回有福了！”

　　秋少君站起身。“我也去吧。”

　　鹏翼社的袭击使岛上陷入短暂混乱，星月湖军士势如破竹地占据码头、攻上岛屿，直到接近房舍才遇到真正的抵抗。

　　鱼无夷摆脱斧手追击，飞速朝几间木制房舍掠去。臧修双手各持一柄狭长太刀，如影随形地跟在后面；刚才退到岸上的三名随从已有两名倒在他刀下。眼看鱼无夷要逃入房舍，臧修扬手掷刀朝他背心笔直飞去。

　　房舍中一只手掌凭空伸来抓住刀锋，接着随手一拧，将那柄精铁打造的太刀生生折断。

　　一个穿着青衣的少年出现在房舍前，他年纪很轻，嘴巴周围只有一圈淡淡茸毛，看起来不过十六、七岁，那双手却布满厚厚硬茧，就像在掌上下过数十年苦功。

　　他抛下断刀，握住刀锋的手掌没有留下半点伤痕。

　　臧修抛下太刀，从背后拔出他的宽脊战刀，沉声道：“好手段！再接我一刀试试！”

　　说着一招霸王挑鼎，刀锋由下而上，挑向少年的腹胸。

　　少年木然看着刀锋，突然双手一合，像两块铁砧牢牢夹住刀身，发出金属撞击般的声音。似臧修野牛般的胸膛肌肉隆起，纯钢打造的战刀不堪重负的微微变形。忽然他暴喝一声，刀势再展，从少年掌中硬生生递出半尺。

　　那少年现身后一言不发，此时忽然化掌为拳，双拳铁锤般砸在刀上。臧修雄躯一扭，借助腰背力量横刀扫来，施出绝技雷霆战刀，短短尺许距离间立时风雷大作。

　　鱼无夷眉角微动。他方才急于脱身，没有使出压箱底的功夫与这汉子力拼；此时见到他的刀法，才知道自己能逃到此处多少有些侥幸。

　　“这厮假冒东瀛忍者！”

　　鱼无夷叫道：“青躯！杀了他！”

　　那少年目露奇光，双臂一举，用双肘挡住刀锋。臧修长刀疾落，雷霆战刀发出霹雳般一声震响；少年青衣由袖至胸寸寸碎裂，露出一具可怖的身体。

　　他的身躯呈现金属般的苍青色泽，皮肤与骨路之间几乎看不到肌肉，只有无数外露的筋结，宛如一条条巨蟒盘绕在青铜色皮肤下，又像一道道铁锁在肩、臂、胸、肋上交错纵横。

　　程宗扬失声道，“这是什么怪物！”

　　听到臧修使出雷霆战刀，孟非卿已经除开眼睛。他向肢窗外望了一眼，眼神顿时变得锋利，“龙筋鹤骨！”

　　龙筋鹤骨是顶级外家硬功，练成之后周身筋骨如同铁石、不惧刀斧，身体任何一个部位都能成为杀人利器。

　　但龙筋鹤骨修炼远比金钟罩、铁布衫艰难，而且禁忌极多，因此修习者极少。

　　能练成龙筋鹤骨之人无不是心志坚毅，能够承受极大的肉体痛苦，同时欲望淡薄的苦修者。

　　孟非卿沉声道：“龙筋鹤骨修到这种水准至少要二十年功夫。这厮从娘胎里开始练也未必够二十年！”

　　程宗扬道：“你们以前和黑魔海交过手，他们是不是有什么速成的办法？”

　　“能让功力倍增的霸道法门也不是没有，但那些法门多半会折损寿命，不到生死关头，不会有人施展。”

　　孟非卿冷冷道：“即便黑魔海的人也不肯死的。”

　　黑魔海出来应付场面的都是年轻人并不奇怪，毕竟他们被岳帅清剿过，撑场面的不是年轻人，就是古冥隐那样揽来的供奉。

　　４但这些年轻人都是高手，而且功夫越来越高就很古怪。难道他们找到什么能够提升功力的秘宝？

　　程宗扬压下疑问。“老大，碰到硬〖在了，你还不出手？”

　　“无妨。”

　　孟非卿道：“臧修应付得了。”

　　臧修一连数刀都被青驱举手投足间轻易破解，他手中的雷霆战刀虽如同惊雷狂殛，却无法在少年身上留下一道刀痕。臧修杀得兴起，索性扯下那件不合身的吴服，露出铁塔般的身躯；一边抛下战刀，赤手空拳与那少年的龙筋鹤骨硬撼。

　　两人以强对强、以坚攻坚。虽然都是徒手，声势却如同两个重逾千斤的铁甲铜人碰撞在一起，发出震耳欲聋的金铁交鸣声。

　　房舍中冲出十余人，依靠廊柱、台阶与星月湖群雄交锋。他们身手不弱，随便拉出哪个也能打上几百招，但星月湖军士根本不与他们缠斗，一人强攻、两人侧应；一组遇阻，随即又上来一组。虽然人数不及黑魔海两倍，但严密的配合和高效协作，使他们形成三人围攻一人，甚至五人围攻一人的局面。

　　以最快的速度、最有效的攻击、最简单的招术解决对手。在程宗扬看来，这帮汉子简直像一台无坚不摧的压路机，把一切对手直接碾平。

　　当然，这一切以实力为基础。仔细看去，能看出星月湖军士严谨分明的组织结构：他们以一组三人为最基本单位，每三组有一人单列出来做基层指挥者。

　　如果自己没有记错，这是一个班的标准配置。在这一个班中，长短兵器一应俱全，能随时根据对手兵刃的不同调整攻击手段。三个班组成一个排，随着攻击不断变换阵形，由各班轮流担任主攻；在不停歇的进攻中，以最大可能节省每个人的体力。

　　可惜鹏翼社的人手大都陆续前往江州，俞子元也奉命运载同袍，未能参战，再加上还要安排人手去夜影关监视剑玉姬，孟非卿能动用的只有一个排，无法看到他们大规模作战的雄姿。

　　幸运的是一连专职术者匡仲玉及时赶到，这个在龙川靠招摇撞骗为生的算命先生露出他凶悍一面。他两手齐出，钩阳宗的流星火、飞火轮、干阳诀、明光术……

　　诸般术法层出不穷。这些来自一连的军士画然如虎添翼，鱼无夷也投鼠忌器，无法随意使用毒物。

　　敖润他们有样学样，敖老大当仁不让，一马当先在前主攻；冯源和秋少君一左一右跟他身后。这三人武功、招术、性格犬相迳庭，出手时也不是一般热闹。往往敖润先顶住一名对手、狂呼猛斗，在前打生打死；冯源在后面一边鬼叫，一边手忙脚乱地拍出符篆；秋少君客客气气地在旁边打招呼：“敷队长，这一剑我来可以呢？”

　　“干！”

　　敖润大骂一声，举刀猛砍，对面那名黑魔海对手的弯刀却莫名其妙脱手落地。

　　原来是秋少君老老实实一剑干过去，刺中对手脉门。

　　敖润一刀劈个空，险些砍到冯源。他急忙斜时撞在那人腋下，将他一排肋骨撞碎，一边大叫：“我就日了！你怎么不朝要命地方扎！”

　　秋少君一手拢在嘴边，小声道：“我告诉你，你别跟别人说啊——我立过誓，不杀生的。”

　　敖润眼睛瞪得如铜铃大，像看怪物一样看着他，一刀把地上的黑魔海帮众劈死，“我靠！”

　　冯源使劲甩着黏在手上的符篆，一边道：“我说小子，你到底是和尚还是道士？”

　　秋少君诧异地问：“你们没见过吃素的道士吗？”

　　敖润和冯源异口同声道：“没有！”

　　秋少君挺了挺胸。“我就是！真的！”

　　星月湖的军士已经攻到阶下，在他们身后倒着七、八具尸体，而他们付出的代价仅是五人受伤，只有一人被对手濒死一击、刺穿大腿，伤重退出战斗。

　　鱼无夷早已无影无踪。他只是受邀来的客卿，犯不着为黑魔海送命。黑魔海唯一强手只剩下那名叫青躯的少年，他独自守住房舍大门，一身龙筋鹤骨的横练功夫筋结外露。

　　他对面的臧修也不遑多让。臧修精赤的上身纠结，起初皮肤淡如黄铜，随着真气运转，色泽越来越鲜明，最后仿佛鎏金般金光四射，宛如一尊金甲天神，与青躯的龙筋鹤骨酣战不已。

　　两人拳脚相撞金声大振，程宗扬几乎怀疑他们再打下去能迸出火花，甚至掉下４ｔ＾Ｍｌ几块金渣也有可能。

　　“这是什么功夫？金钟罩吗？”

　　“不错。”

　　孟非卿抱着肩道：“臧修的金钟罩难得遇上龙筋鹤骨，让他们好好斗一场。”

　　“该我出面了吧？”

　　程宗扬道：“一会儿人都被你们杀光，想演戏也找不到观众。”

　　“不用急。”

　　孟非卿道：“黑魔海在晴州的巢穴不会只这点实力。”

　　程宗扬耸了耸肩。“你们慢慢打，我去看小紫。”

　　依照孟非卿的意思，原本不想让小紫跟来，免得冒险。但死丫头眼泪汪汪地低下头，孟非卿立刻改变主意。

　　不过两人很有默契地没有把这件事告诉月霜。那丫头恐怕会冲在最前面，想拦者！不住。

　　小紫悠闲地躺在一张摇椅上，泉玉姬像婢女屈膝跪在椅旁，轻柔地替她捶腿。

　　还是忍者打扮的程宗扬拢起双手：“外面打生打死，你倒轻闲。”

　　小紫小小地打个呵欠，佣懒地说道：“黑魔海这么快就输了，一点都不好玩。”

　　程宗扬左右看了看。“会之呢？”

　　泉玉姬道：“秦爷已经上岛了。”

　　自己一直盯着岸上都没看到秦桧的踪迹，真不知道死奸臣怎么上岸。那家伙到现在都没有出手，多半在哪儿藏着，准备给巫宗来个狠的。

　　程宗扬这会儿有些后悔不该支走剑玉姬，凭自己手头实力，把她一并干掉也不是梦想。

　　泉玉姬微微侧过身，露出臀腿优美的曲线。程宗扬知道她在害怕。星月湖显露的实力完全出乎她的意料，一个臧修就能与黑魔海精心培养的新生代高手斗得难解难分。

　　星月湖像他这样的上尉连长至少有二十四个，况且上尉以下的中尉、少尉，甚至军士也藏龙卧虎。这种实力难怪能横扫当年的黑魔海。

　　但泉玉姬的害怕还来自另外一方面。黑魔海这十余年间已经脱胎换骨，与以往专注于巫法修炼的教派大相迳庭。

　　星月湖这些虎贲之士纵然能在战场上所向披靡，并不意味他们是最后的胜利ＥＳ者。自己任何一个选择都可能沦落到万劫不复的境地。

　　如果不想被当成无用的垃圾处理掉，泉玉姬只能尽力展现自己的价值。自己唯一有用并且对主人不具备威胁的，就是她的肉体。

　　大战当前，这点色诱当然起不了效果。但程宗扬犹豫，究竟是冒险带她上岛？

　　还是安全起见，将她留在船上，先收拾完岛上黑魔海教众，再来了结这个可能的后患？

　　暮色四合，岛上已经伏尸处处，只是距离太远，生死根无法感应岛上弥漫的死亡气息。然而可以想象，一旦自己踏足岛上立刻会被浓郁的死亡气息包园。

　　黑魔海教众只剩下两、三人苦苦支撑，他们已经退到房舍前，背后便是黑沉沉的大门。重斧再度劈出，震飞一名黑魔海教众的弯刀，接着斧手旁一名拿着马刀的军士游身向前，将他逼得退入门中。

　　忽然一抹黑光从门中涌出，将两名黑魔海教众拦腰劈断，接着斩在那名军士持刀的肘上。

　　马刀带着一截断臂飞开。那名军士牙关咬紧，面无表情地后退一步，一手握住断臂。旁边立刻有人过来替他止血裹伤，同时填补他留下来的空缺。

　　一名穿着粗黄葛衣的仆妇出现在门口，她四十多岁年纪，粗壮身材又高又大；相貌丑陋，脸颊上一道长长刀疤几乎将鼻子砍成两半，眼睛像蛇一样细小而黄浊，更显得凶狞丑怪。

　　她头发蓬松，手中拿着一柄长近五尺的长刀；刀锋平直，刀头钻了一个圆孔，却是一柄农家用的鲗刀。

　　“哪里来的鼠辈！敢闯我黑魔海！”

　　仆妇喉咙似乎受过伤，嘶哑声像锯条锯过碎玻璃，让人毛骨悚然。

　　程宗扬认出她便是那日和鱼无夷同行的仆妇，看她的身手绝不是平常奴仆。

　　孟非卿眼睛缓缓亮起，他十指交叉，活动一下手指，指骨发出一串脆响。

　　正在缠斗的两条身影蓦然分开。臧修脸上挨了一拳，唇角淌出一串血沫，身上却全无异样。他盯着那名仆妇，抬起金光灿灿的右臂横放胸前，沉声道：“日出东方，唯我不败！”

　　仆妇细小瞳孔微微一缩，像蛇一样收紧，神情愈发狰狞。

　　臧修踏前一步，声如洪钟地喝道：“岳帅麾下星月湖大营！黑魔海妖人气数已尽，还不受死！”

　　“原来是岳贼的余孽！有本事便来吧！”

　　仆妇向门中退去，一边嘶哑着喉咙厉喝：“青驱！”

　　那少年神情本然地立在房舍大门处，听到仆妇的召唤，他骨骼上纠缠的筋结突然活动起来，像无数巨蟒在皮肤下游动。

　　臧修立刻变了脸色。“天龙解体——退！”

　　周围军士飞身后退，首当其冲的臧修却不退反进。他像一尊金佛挺直身躯、双掌合什，高声念诵：“大悲天罗，三世诸佛！与一切众生乐，拔一切众生苦！揭谛揭谛，波罗揭谛！”

　　少年躯体上的筋结膨胀起来，他昂首发出一声怪啸，紧接着一声巨响震彻天地。砖瓦、碎石、木屑……雨点般四散激射，连一人合抱的廊柱也在狂飙中拔地飞起，青石砌成的台阶寸寸碎裂。

　　巨大冲击力覆盖方圆十几丈范围，连靠近房舍的尸首都在一瞬间化为罗粉。

　　旁边几名星月湖军士被这股以精血化成的狂亲卷住，肢体连同手中兵刃都受到重击，鲜血从口鼻间溅出，随即又被狂风抹去。匡仲玉抖手打出一道灵符，张开一个直径丈许的半圆形白色光球，将附近几名同伴笼罩其中。但这道光幕在狂飙中只支撑片刻，旋即光芒一闪消失无痕。

　　秋少君张开大袖把敖润和冯源罩在身后。劲气割体欲裂，三人连说话カ气都没有，只能拼尽カ气死死支撑。

　　狂亲中，一团金黄光芒分外夺目。臧修的金钟罩像一道屏障，将天龙解体狂猛冲击力硬生生阻挡。正是他这一挡才使众人受到的冲击减至最低，让匡仲玉等人捡了条性命。

　　狂飙仿佛没有穷尽般的不断攀升，臧修身上金黄光芒渐渐黯淡下去。忽然两道劲气蛟龙般破开狂飙，“叮”的钉在风眼正中。几乎震破耳膜的狂飙声一瞬间停止，天地间宁静得仿佛没有任何声音。

　　秋少君放下衣袖，一面吐着砂砾，一面心有余悸地说：“好厉害！”

　　５孟非卿缓步走来，威猛无俦的天龙霸戟钉在青躯最后站立的位置；那个古怪少年已经骸骨尽灭，找不到一丝痕迹。

　　眼前景物面目全非，整座房舍荡然无存，连一砖一瓦都没有留下，以青躯刚才站立的位置为中心，形成一片方圆十几丈的白地。只见地上露出一道狭长裂缝，深不见底。

　　孟非卿手一张，两枝天龙霸戟跳回掌中，接着他腾身跃入洞中。

　　程宗扬拉了拉衣服。“该我出场了！泉贱人，来吧！是死是活就看你自己了！”

第三章 戏中有戏

　　“那个仆妇姓巫，我们都叫她巫嬷嬷。”

　　黑暗中，泉玉姬的声音轻得几乎听不到，“闻姨、齐姊、巫嬷嬷是仙姬最得力的三个手下。巫嬷嬷专管调教各地送来的豢奴。”

　　程宗扬竭力辨认臧修等人留下的标记，一边道：“豢奴是什么？”

　　“黑魔海分内、外两堂，内堂是教尊嫡传，外堂是半路加入的高手，如今由仙姬管理。再往下是有职分的教众，比如传信的黑鸦使者和奴婢这种在各地做事的御姬奴。再往下都是奴仆。教中奴婢也分为几级，最低一等的是豢奴。”

　　“豢奴是教中豢养的奴婢，比寻常奴婢更低一等。通常是黑魔海仇敌，擒住后没有杀死，豢养来供人消遣使用。因为那些豢奴大都对黑魔海仇深似海，需要抹去她原有神智，让她们对以前的仇敌唯命是从，因此调教时十分危险。听说巫嬷嬷因为调教一名豢奴，被斩成重伤，险些送命。”

　　“那个青驱呢？他属于哪一类的？”

　　泉玉姬犹豫一下：“据说教尊从太泉古阵得到一件秘宝，挑选九名孤儿自小培养。因为他们无父无母，都用颜色来起名，号称九御。”

　　程宗扬想起在建康遇到的墨狼。青躯、墨狼！那家伙应该也是九御之一。按年龄算，这九人应该都很年轻，但青驱的龙筋鹤骨，再过几年恐怕臧修也敌不过他。

　　“看他年纪不犬，为什么会有五级修为？”

　　程宗扬道：“还有，一个青躯就这么厉害，黑魔海怎么只培养九个？干么不培养一、二百个？”

　　“培养青躯这种高手并不简单，从选材到培植要花很多力气。之所以是九人，是因为教尊要压过星月湖八骏。”

　　看来岳鸟人真让黑魔海刻骨铭心，连人数也要硬压过他一头。黑魔海能这么快死灰复燃，与那件秘宝想必有很大关系。

　　程宗扬道：“那件秘宝是什么？”

　　“奴婢只是听说，似乎叫玄秘贝。”

　　玄秘贝？这不是武二郎说的四犬假吗？澄心棠、玄秘贝、灵飞镜、珊瑚铁。后两件自己见过，玄秘贝在黑魔海手里，还剩一件澄心棠不知是什么东西。

　　剑玉姬虽然不在，但能除掉巫嬷嬷、斩断她一条左膀右臂也不虚此行。程宗扬回过头。“这会儿装这么老实。说吧，还有什么瞒着我？”

　　泉玉姬摘下面纱，露出美艳面孔，柔声道：“奴婢不敢欺瞒老爷。奴婢的魂丹已经被老爷吞下，所思所想都瞒不过老爷耳目。”

　　“你想的我也能知道？”

　　魂丹还能控制御姬奴思维？看来这贱人真有不少东西瞒着自己。

　　“老爷把真气送入奴婢的窍阴穴。”

　　程宗扬按了按泉玉姬脑后，“这里吗？”

　　窍阴穴是人体要害，轻则致残，重则丧命。泉玉姬一动也不敢动，低声道：“是魂丹上的。”

　　程宗扬把一丝真气送入魂影脑后窍阴穴的位置，一种奇妙感觉扩散开来。真气形成一道桥梁，将面前的御姬奴、窍阴穴中的魂影和自己这个操纵者连接在一起。

　　那种感觉超越听觉、视觉、嗅觉、味觉和触觉，仿佛直接深入对方灵魂，不需要语言和文字就能直接交流。

　　程宗扬心念微转，送过一个念头。泉玉姬立刻往前踏了一步，然后跪落、俯下身体，像一只温顺雌兽翘起浑圆臀部，对着主人。

　　程宗扬笑了一声，真气继续深入，探入泉玉姬脑际。

　　泉玉姬战栗般的声音在心底响起：“奴婢所有秘密全都交给主人，从今往后泉奴便是老爷永远的奴婢，不会背叛、绝对服从，没有任何隐私……”

　　“这种话你说过一百多遍了吧？以为我还信啊？”

　　泉玉姬在心里回答：“老爷可以废掉泉奴的武功，当成豢养的淫奴……”

　　程宗扬想了想，送去一个念头：“毁容怎么样？”

　　泉玉姬身体一颤，强烈的恐惧感弥漫全身。

　　毁容果然是女人最害怕的事情。程宗扬在泉玉姬脑海中窥视，发现她在短暂恐惧之后，升起一个念头：“只要能活着，什么都可以……”

　　干！这贱人有够贱的。自己这会儿直接探触到她赤裸裸的内心，清楚看到这贱人强烈的求生欲望。

　　只要能活着，什么都可以——到了要命时候，背后插自己一刀她也不会手软。

　　程宗扬没好气地送过一道劲气，重重撞在魂影上。泉玉姬身体一软上ハ识尽失，毫无反抗地昏迷在地。

　　原来要制服她这么容易。程宗扬放下心，反正这一带已被星月湖清理过，不会有敌人出现，于是不再理会她，转身朝黑暗洞穴走去。

　　洞穴是一道深入地底的裂隙。程宗扬估算一下，自己所在位置已经接近海平面，再往下应该会见到海水。就在这时，眼前出现一片光亮。

　　深邃而幽暗的洞腹内，六根树干般高大的火炬正熊熊燃烧，火光映出周围嶙峋的怪石。二十余名星月湖军士列成两排守住洞口。火炬下，十几个人影或坐或立，当先的是巫嬷嬷，在她旁边的则是鱼无夷。

　　鱼无夷面冷如冰。在泊陵时他听说过武穆王的星月湖大营，但自从岳鹏举死后，星月湖再也没有出现过，世人都认为当年叱咤风云的星月湖大营早已星流云散，谁知会在此时突然出现。

　　刚才一轮突袭让鱼无夷真正见识到星月湖的实力，更意识到黑魔海此番凶多吉少。身为鱼氏继承人，莫名其妙死在这里未免太冤枉。

　　６一个提着双戟的大汉缓步走来，他浓发披肩、龙骥虎步，散着逼人气势。大汉６４虎目精光四射地打量洞穴，冷冷道：“黑魔海在这里竟然还有处巢穴，用来处置你们的尸首倒是方便。”

　　鱼无夷咬牙道：“星月湖八骏齐名，你是哪个？”

　　那大汉挺身：“大丈夫行不更名，坐不改姓，铁骊孟非卿！”

　　鱼无夷身后席地坐着几个年轻人，他们相貌各异，但皮肤有种不见天日的苍白，而且额头微微鼓起，显得眼睛很大。

　　听到孟非卿的名字，其中一个抬起头。他颧骨凸出，眼皮薄得仿佛一层膜，用刻板声音说：“孟非卿，星月湖大营上校团长，八骏之首。六岁习武，出自昆仑一脉。十九岁追随武穆王岳鹏举，二十五岁组建星月湖大营。三十一岁岳鹏举被诛，退隐江湖。身长六尺七寸，浓眉纠髯。使天龙霸戟，右戟重一百一十三斤，左戟重一百二十一斤，推测为左利手。武功刚柔相济，据信十余年前修为已臻六级。妻儿不详。评价：帅才。对敌建议：长老级两人以上合击，或以天魔阵困之。”

　　他声音毫无起伏，像用机器一个字一个字念出来一样干涩。

　　孟非卿将双戟收到背后，抱着肩膀道：“连老孟是左撇子都知道，不简单。你是谁？”

　　那年轻人道：“黑魔海晴州记士辛卯。”

　　他停顿一下，“星月湖所有人的姓名、身世我都记得。”

　　孟非卿发出一声长笑，一招手，“臧修！”

　　皮肤褪去金色的臧修跨前一步，“锵”的一声将雷霆战刀拄在地上。

　　辛卯打量他一眼。“臧修，星月湖大营一团一营上尉连长。秦州人，十七岁加入星月湖，营长为八骏之一龙骥谢艺。原为长刀手，积功升至少尉，朔北一战斩首十三级，晋陆上尉。有一妻一妾，星月湖大营解散后不知下落。擅长：刀法、骑术、金钟罩。修为：四级。评价"’勇将。对敌建议：其金钟罩源自十方丛林，罩门在天突穴。”

　　臧修脸色微沉，提刀向前迈出一步，孟非卿伸臂挡住他。臧修的外家硬功修为不凡，但很少有人知道他出身十方丛林。如果不是对他的修为评价还停留在十几年前的四级，孟非卿几乎怀疑身边有黑魔海的奸细。

　　“马鸿！”

　　一名持矛的汉子出来，矛尾在岩石上一磕，溅出一串火星，竟是一柄铁矛。

　　“马鸿。星月湖一管一连二排上士。”

　　辛卯道：“竞州人，十五岁被招募至星月湖。入营后习武，担任矛手，朔北之战斩首两级，晋升上士。擅长攻坚。对敌建议：使用弓弩及暗器。”

　　“好好好！黑魔海这次重出江湖，做足功课！”

　　孟非卿看着周围空间朗声道：“看来宋国太尉府关于星月湖大营的卷宗都在这里。”

　　“没有。”

　　那个叫辛卯的年轻人薄膜般的眼皮翻起，指了指脑袋，“所有资料都在这里，送到这里的文字我们阅过即焚，从不留副本。”

　　孟非卿双戟一撞，一股霸道气势直逼过去。年轻人离他足有十几步远，却被震得身体一晃，脸上泛起一抹红色，额头青筋绷起。

　　看着那些大额头的年轻人，程宗扬不由倒抽一口凉气。他已经看出来这些所谓的记士都是活生生的档案馆，每一个都有过目不忘的能力。

　　黑魔海使用这些年轻人的头脑记下所有文字讯息，他们的身世来历与青躯、墨狼一样；青躯等人还有名字，这些记士只有一个干支作为代号。

　　巫嬷嬷尖硬而嘶哑的声音响起：“孟贼！敢与我黑魔海较量吗？”

　　匡仲玉挺身上前，针锋相对地说鲁。“妖人！死到临头还敢胡吹大气！当年好不容易从岳帅指缝中逃生，败军之将还有脸较量？”

　　匡仲玉流落江湖十几年，靠的是一张嘴混饭吃，寻常人哪里说得过他。巫嬷嬷脸色铁青：“要打就打！少来废话！”

　　一个尖嘴猴腮的汉子从人群中跃出，抱拳道：“朔北胡一逸前来讨教！”

　　一名军士踏出来，向孟非卿敬礼：“ニ营一连少尉吕子贞请战！”

　　孟非卿点头，吕子贞提着佩刀走到场中。“姓胡的，你在朔北做独行大盗，与我们兄弟没少打交道，什么时候投入黑魔海当走狗了？”

　　胡一逸打量他一眼：“原来是朔北城的吕捕头，竟然这里见面！果然是冤家路窄！”

　　说着他身子一纵，犹如一只猿猴朝吕子贞袭去。

　　胡一逸是朔北大盗，刚被黑魔海招揽不久；吕子贞这十几年改了名字，在朔北城当一名不起眼的捕头，没想到会在此地重逢。双方彼此不陌生，转眼便交手十余回合，不分胜负。黑魔海又出来两人，分别被马鸿和匡仲玉截住。等黑魔海又一人出阵，敖润再也按捺不住，大喝一声跃上前去：“雪隼佣兵团敖润！直娘贼！拿命来！”

　　＃场中八人分成四组捉对厮杀，一时间风声大作，刀光剑影夹杂法术释放的光芒，令人目不暇接。秋少君却眼珠四处乱转，连周围石头也不放过。

　　趁双方恶斗，程宗扬向后面戒备的星月湖军士打个手势，借着洞壁上怪石掩护，悄然移动脚步。忽然他心头一动，抬头朝洞穴顶壁望去。

　　只见一个模糊影子像壁虎一样贴在洞顶，这会儿正朝自己露齿一笑，竟是秦桧那个死奸臣。

　　秦桧长衣吸附在身上，悬着身；他朝自己摆摆手，像影子一样在洞顶挪动，转眼消失在黑暗中，没有发出一点声音。程宗扬松口气，继续往前行进。

　　两炷香之后，场中分出胜负。黑魔海出场的四人只有一名大汉活着退回自己一方。其余三人尸横就地，与敖润交手的汉子更是身首异处，让敖老大风风光光地出口恶气。

　　真刀真枪的硬拼，星月湖这帮从血海中杀出来的军士占了九成赢面。但那位巫嬷嬷对己方惨败似乎不在意，她退到火炬之下，毒蛇一样黄浊的眼睛凶光四射，只看了场中一眼便紧紧盯住鱼无夷，好像对这个盟友比对星月湖更有兴趣。

　　刚才一场恶斗下来，抛开那些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士，黑魔海能够一战的只剩下三人；除了带伤的汉子便是巫嬷嬷和鱼无夷。事到如今不由鱼无夷不出手。他踏前一步，冷冷道，“泊陵鱼氏，无夷公子。”

　　秋少君连忙举起手：“我！我！”

　　孟非卿沉声道：“秋公子稍安勿躁，让孟某来会会他。”

　　鱼无夷挟住棘牙刃，缓缓抬起手，蓄势待发。

　　孟非卿何等眼力，听说他是泊陵鱼氏就留了心，此时一眼看出他借抬手的动作，从袖中放出一缕毒粉。毒粉颗粒极小，在跳动的火光下，仿佛一团若有若无的轻雾。

　　孟非卿天龙霸戟一挥，周围丈许空气仿佛被突然抽空，形成一个漩涡；飞散的毒粉旋转着尽数吸附在戟尖上。孟非卿提起天龙霸戟，“呼”的一口吹出，毒粉凝成一线朝鱼无夷疾射回去。

　　鱼无夷失了一招，立即双手连弹，打出几枚蓝汪汪的毒针。

　　孟非卿是左撇子的情况没有多少人知道，如今被辛卯提醒，鱼无夷打出的几枚毒针，落点全在孟非卿身体右侧。

　　孟非卿的天龙霸戟划出一道乌亮光弧，将毒针尽数磕开。接着双臂一绞，两支月牙状的戟牙朝鱼无夷脖颈锁去。孟非卿出手霸道至极，戟尖撕开空气的锐响在洞穴中犹如风雷，让每个人都提起心来。

　　鱼无夷虽然名震一方，但撞上星月湖八骏之首的孟非卿，高下立判。面对呼啸而来的天龙霸戟，他连出手硬挡的勇气都没有；身体往地上一扑，以一个狼狈姿势避开双戟。

　　他这一招只顾着躲避，将整个后背空门都暴露出来，慌乱得连一个刚习武的孩童都不如；不少人露出鄙夷表情，觉得这个无夷公子盛名之下，其实难副。

　　忽然鱼无夷身体一动，一个鲤鱼打艇，刹那间跃起丈许飞到孟非卿头顶，然后袖中一缕黑丝旋转着飞出，瞬间张成一个直径丈许的大网，将孟非卿连人带戟都罩在网下。

　　那张渔网质地坚韧又柔不受力，正是克制孟非卿天龙霸戟的绝佳武器。一旦被渔网罩住，对手便有通天神力，匆忙间也无法脱身。

　　孟非卿身形一展，不退反进，雄狮般闯入火炬旁的黑魔海人群中，双戟飞龙般盘旋挥舞。先枭去辛卯的首级，接着将旁边一名文士拦腰斩断。那名凭实力胜了一场的汉子长刀疾出，劈向天龙霸戟的小枝。

　　孟非卿右戟一翻，反而用戟牙拧住他的长刀，左戟如同铁骑奔出，将那汉子击杀当场。孟非卿顷刻间连杀数人，直到巫嬷嬷的鲗刀砍来才收手。他反戟将鱼无夷的渔网荡开，随即闯向另外一侧，双戟左右递出再杀两人。

　　鱼无夷面沉似水，巫嬷嬷脸上的刀疤抽动着，泛起血红颜色。两人虽是围攻孟非卿，但这个星月湖八骏之首的铁骊往来自如，想打哪儿就打哪儿、想杀谁就杀谁，两人联手仍无法阻拦他半步，反而被他牵着走。

　　鱼无夷心底发寒。眼前孟非卿修为明显超过自己不只一级，难道短短十余年间他已经突破六级，进入第七级归元的境界？如果真撞上第七级的高手，自己别说取胜，连逃生都是奢望。

　　孟非卿双戟砸出，将巫嬷嬷震得倒退数步撞在火柱上，溅起一蓬火星，然后左戟一挑，用戟牙挑住渔网；右戟闪电般劈出，戟杆砸中鱼无夷的左腕。

　　鱼无夷左腕顿时折断，一只手几乎废掉。他尖啸一声，棘牙刃脱手飞出，带着一股浓腥味道直逼孟非卿面门。

　　“来得好！”

　　孟非卿回战挑关抹着剧毒的棘牙短刃，腰身一拧，一招龙行大荒先挑开巫嬷嬷的鲗刀，接着直取鱼无夷颈下。鱼无夷已被逼到石壁处退无可退，眼看要命丧当场。

　　巫嬷嬷目露凶光，忽然松手抛开锄刀，怪啸着朝孟非卿胯下抓去；她竟然为了鱼无夷这个盟友，使出同归于尽的打法。

　　孟非卿右戟封住巫嬷嬷的利爪，更加强横的左戟丝毫没有减速，眼看要切断鱼无夷的脖颈。鱼无夷脸色一瞬间变得乌青，猛地吐出一口黑血，尽数溅在戟上。

　　沾上毒血的天龙霸戟像蒙上一层铁锈，连接触到的空气也微微发蓝。孟非卿抛开单戟，铁拳“呼”的递出将鱼无夷胸骨打得尽碎，连他背后岩石也碎裂一块。

　　程宗扬终于等到时机，大喝一声：“八格！”

　　太刀脱鞘而出，明晃晃的刀身映亮半个洞窟，仿佛一道闪电朝孟非卿袭去。

　　黑魔海众人早已死伤殆尽，只剩下一个失去兵刃的巫嬷嬷。突然看到一个髡发的忍者从黑暗中现身，太刀直击那个煞星，她凶目不由露出一丝错愕。

　　那忍者一刀劈在戟尖，孟非卿如受雷殛，雄躯剧震着向后退开。忍者翻身落地，双手握住刀柄举过头顶，摆出一个东瀛剑术的姿势，接着一个纤美身影掠来，用生硬的声音替他说：“东瀛上忍，飞鸟熊藏！”

　　看到泉玉姬，巫嬷嬷终于放下心。她露出一个狞恶笑容，嘶声道：“上忍来得真巧！”

　　孟非卿沉着脸，似乎在飞鸟熊藏的突袭下吃了暗亏，一时间无法出手。巫嬷嬷抓住机会，抬掌往壁上一拍，厉声道：“走！”

　　石壁凹陷下去露出一个洞口，巫嬷嬷当先掠入，接着是泉玉姬。程宗扬做戏做到十分，抬手打出一支卷轴，一股浓烟立刻升起掩住众人身形，然后跃进去。

　　巫嬷嬷扳动机关，一阵沉重至极的摩擦声响起，悬在洞口上方的巨石迅速降下。星月湖人手虽多却被浓烟阻隔，只能在外面叫嚷喝骂。等浓烟散开，洞口早已被巨石堵住。

　　绝处逢生，即使凶悍如巫嬷嬷也不免有几分庆幸。她嘶哑着声音道：“上忍好手段……”

　　说话间，一条人影鱼一样从巨石下的缝隙间游入，却是刚才被孟非卿铁拳击杀的鱼无夷。

　　看到众人讶异目光，鱼无夷哼了一声。“鱼家的人岂有那么容易死的？”

　　他舌头咬破一截，说话有些吃力，这时转身道：“上忍来得正是时候，要不然在下也没这么容易脱身。”

　　说着他蹦出一串流利倭语。

　　程宗扬心下叫苦。自己好不容易等到孟老大干掉这家伙才露面，怕的就是被他认出来，没想到他居然诈死。

　　这家伙在云水和自己交过手，虽然经过小紫的易容术，但近距离接触，随时都可能被他看出破绽。

　　洞口的巨石“砰”的落地，打断鱼无夷的话语。巫嬷嬷道：“这边来！”

　　说着带领众人朝洞内走去。

　　程宗扬心里打鼓。由于不知道岛上虚实，他与孟非卿商量双方合演一出戏，由臧修冒充飞鸟熊藏先一步登岛；如果岛上另有膜跷、强攻无果，自己再诈为飞鸟熊藏混入黑魔海内部，伺机而动，给黑魔海来个连环计。

　　为避免后患，最重要的是不让黑魔海一人漏网，让剑玉姬疑神疑鬼。这会儿看来这个险自己不得不冒。

　　眼前出现几许光亮，光源却不是火焰，而是几颗大珠。珠辉虽然黯淡，但以几人修为，这点光线已经足够看清周围细节。程宗扬硬着头皮跟随巫嬷嬷，一边盘算如果立刻翻脸干掉姓鱼的，能有几分胜算？

　　真是怕什么来什么，鱼无夷目光闪闪地说‘，“飞鸟上忍莫非到过泊陵？”

　　程宗扬索性装成听不懂，板着脸一言不发。但鱼无夷不屈不挠，换成倭语又问了一遍。正头痛之际，巫嬷嬷忽然停下脚步：“鱼公子，请。”

　　鱼无夷只好收口，进入镶着明珠的洞窟内。

　　眼前是一个精致洞窟，两侧开着门，形成一个圆形客厅；厅内摆着石雕桌椅，四壁挂着帷幕，看起来像一座豪华的殿堂。ｓ鱼无夷打量四周：“没想到这里居然别有洞天……”

　　巫嬷嬷嘶哑着喉咙道：“这里便是本教在晴州的无忧宫。”

　　她一边说，一边双手握住衣角，突然双手一分，手指铁钩般扣住鱼无夷的肩背，接着屈膝撞在他腰椎上。

　　鱼无夷刚死里逃生，哪里有半点防备？腰椎被她一击顿时折断，像条死鱼般栽倒在地。

　　这下剧变突生，程宗扬几乎看傻了。这悍妇刚才还不惜使出与孟非卿同归于尽的手段救援鱼无夷，谁知转眼间会突下杀手。

　　腰椎折断的剧痛使鱼无夷身上冒出一层冷汗，他腰部以下已经失去知觉，上身又被封住穴道，一动也不能动。

　　巫嬷嬷抛下染毒的衣角，对泉玉姬道：“我的话他能听懂吗？”

　　泉玉姬连忙道：“会的不多，慢些说能听懂几分。”

　　“那便好，告诉上忍不必惊惶。”

第三章戏中有戏

　　听过泉玉姬传述，程宗扬沉着地点头，表示自己一点都不惊惶，倒是有一点不好说出来的感激。

　　巫嬷嬷把鱼无夷拖到隔壁，程宗扬侧耳听去，隐约传来“噗通”一声水响。

　　片刻后，巫嬷嬷似乎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从里面出来，尖哑着声音道：“老妇姓巫，是仙姬座下一条走狗。”

　　程宗扬不明白她为什么突然对鱼无夷下手，不过解了自己的燃眉之急。他摆出一脸不满表情，横眉立目，叽哩咕噜说了一串！鱼无夷不在，程宗扬终于可以大飙他的“倭语”巫嬷嬷用疑惑目光看向泉玉姬。

　　泉玉姬连忙道：“回嬷嬷，上忍问外面是怎么回事？”

　　“外面是一些失心疯的狗贼。告诉上忍放心，无忧宫他们无论如何也闯不进来。”

　　巫嬷嬷冷冰冰道：“仙姬有事在外，与另一位飞鸟供奉去了夜影关。临行前吩咐过，上忍是幽长老请来的贵客；幽长老虽然为我教殉身，当日答应上忍的条件一样也不会少。”

　　泉玉姬竭力地把她的话“译”给程宗扬听，程宗扬两手抱住手肘，不满地哼了一声。黑魔海似乎对自己的身份很重视，不如趁机漫天要价，摸摸黑魔海底细。

　　巫嬷嬷明显看出他的不满，转头对泉玉姬道：“吩咐你的事做了吗？”

　　泉玉姬垂首道：“奴婢已经被上忍受用过了。”

　　程宗扬心里冷笑，装出听不懂的样子喝问几句。泉玉姬放慢语调：“嬷嬷问奴婢是不是服侍过主人。”

　　程宗扬抓住泉玉姬的屁股用力捏了程，一边摇头：“哇鲁伊，哇鲁伊！”

　　巫嬷嬷蛇般的目光扫过来，泉玉姬垂下头小声道：“上忍嫌奴仆服侍得不够好……”

　　巫嬷嬷扬手给了泉玉姬一个耳光，斥道：“没用的东西！”

　　泉玉姬双手握在身前，躬身道：“嬷嬷恕罪。”

　　巫嬷嬷冷冰冰道：“你跟了上忍这几日，他喜好是什么？好名？好利？还是好色？”

　　这三样自己都喜欢，不过要摸清黑魔海的底细还要从“人”下手。程宗扬往魂影的疲阴穴送过一个念头；泉玉姬小声道：“上忍是个色中饿魔……每日都要换花样让奴婢服侍几次……”

　　巫嬷嬷露出一丝丑恶笑容，对泉玉姬道：“告诉上忍，这岛上奴婢随他享用。上忍就是想让老妇伺候，老妇这便脱裤子。”

　　程宗扬噎了口气。上你？我宁愿上一只头上长犄角的老河马！

　　看到程宗扬的表情，巫嬷嬷脸上刀疤抽动一下，发出一声刺耳尖笑。“上忍这句倒是听懂了。”

　　说着她扬声道：“来人！”

第四章 阴阳鱼踪

　　一阵环佩轻响，十几名妙龄少女从另一侧洞口出来。那些女子穿着香艳奢华，不仅一个个生得明眸皓齿、千娇百媚，而且皮肤出奇的富有光泽，呈现一种夺目的姣丽感，令人眼前发亮。

　　她们在巫嬷嬷面前列成一排，屈膝施礼，娇声细细地说：“奴婢见过巫嬷嬷。”

　　程宗扬只觉眼前一片花枝招展。那些女子华衣飘香、秀色如花，一举一动都充满女性诱人的韵致。

　　与她们华丽衣饰相比，穿着粗葛的巫嬷嬷像个厨下烧火的佣妇，但众女望着她的眼神却充满敬畏。照泉贱人说法，黑魔海内部等级森严，低一等的奴婢对主人唯命是从，何况是能决定她们命运生死的人。

　　巫嬷嬷手一摆，指着程宗扬道：“这是教中的贵宾，飞鸟上忍，入教之后便是供奉，你们的主子。上忍是东瀛人，不谙华言，你们几个要用心奉承，明白吗？”

　　那些少女娇滴滴应声，“是。”

　　然后花枝般偎依过来，娇声道：“奴婢见过飞鸟上忍。上忍好年轻哦。”

　　程宗扬暗道：看来自己这一注押对了，如果在外面干掉巫嬷嬷，哪会知道此地别有机杼？

　　既然选了色中饿狼这个角色，只好演下去。程宗扬眉开眼笑，一边点头，一边嘴里说着“哟西！哟西！”

　　一副心醉神迷的样子。

　　巫嬷嬷朝泉玉姬使个眼色，领着她走到刚才那间洞窟。程宗扬满脸堆笑地左拥右抱，全副心神都放在窍阴穴的魂影上。

　　巫嬷嬷的声音冷冷响起：“你是我亲手调教出来的，怎么连一个东瀛忍者都应付不了？”

　　泉玉姬道：“上忍好色得紧。奴婢刚破身就被他接连用了几次……”

　　巫嬷嬷张手在她乳上捏了几把。“乳铃已经戴上了？”

　　“是上忍亲手给奴婢戴的。平常怕有声音，钤内塞了丝棉……”

　　泉玉姬下体一凉，长裤褪到膝下，接着一只冰凉手掌探入腿间。巫嬷嬷检查过她的秘处，又伸到她臀间在她后庭按了按，哼了一声。

　　“奴婢后面也被上忍开过。”

　　泉玉姬道：“上忍阳物好犬，幸好听了嬷嬷教诲才没有受伤。”

　　巫嬷嬷捏弄她的臀肉。“这么白的屁股，虽然不是绝品也难得一见。”

　　她拔出ｓ手指，“仙姬把你送给上忍便好生服侍。明白了吗？”

　　“是。”

　　“东瀛忍术别有所长，连仙姬也对飞鸟家的忍术赞不绝口。往后服侍上忍多立下几桩功劳，你在教中的位置水涨船高，总好过那些傀儡姬。”

　　泉玉姬提好衣服。“奴婢知道了，多谢嬷嬷。”

　　她停了一下，听罢脑际声音：“听说东瀛有些地方兄弟共用一女……若另一位飞鸟上忍要奴婢服侍，奴婢要不要陪他？”

　　巫嬷嬷像听到什么笑话，发出公鸭般的“嘎嘎”笑声，过了会儿才道：“那位飞鸟上忍若要用你才是你的福气！好了，有件事我要问你：这些天你跟在他身边，见到他带了什么东西吗？”

　　泉玉姬怔了一下：“什么东西？”

　　巫嬷嬷嘶哑阴沉的声音道：“一柄剑，布都御魂。”

　　程宗扬皱起眉头。什么破剑起的烂名字？听起来好像跟自己没什么关系啊……

　　猛然间程宗扬想起那支剑柄！难道那是布都御魂的柄？但剑身不知在哪里遗失，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的剑柄，不知道算不算数？

　　泉玉姬听到答案，连忙点头，“有的。”

　　“那好。”

　　巫嬷嬷道：“你在上忍身边多留心，那柄剑将来仙姬要有大用。明白吗？”

　　“奴婢知道了。”

　　巫嬷嬷道：“你去吧。”

　　“嬷嬷，”

　　泉玉姬说道：“上忍说他有御女之术，能连御百女。只怕这些姬奴还不能适他的意……”

　　“连御百女？好大的口气。”

　　巫嬷嬷打量她两眼，“难怪你对他怕成这样。难道一天要用你二、三十次不成？”

　　泉玉姬红着脸低下头。

　　“岛上的姬奴就剩这些，等离开再说吧。”

　　泉玉姬眼睛一亮：“后面有出去的路吗？”

　　巫嬷嬷没有透口风，只道：“星月湖那帮狗贼总不能在外面一生一世。”

　　ｓ说着她忽然发出一声拧恶冷笑，声音充满嗜欲味道。“正好岛上刚送来一个新鲜豢奴，虽然年纪大了些，但别有风韵。老妇刚调教一半，上忍若有兴趣也来调教一番，让老妇看看东瀛上忍的手段。”

　　泉玉姬乖巧地说：“原来是新来的豢奴，恭喜嬷嬷。不知道是哪里送来的呢？”

　　巫嬷嬷皱起眉"’“你问这么多干么？”

　　“上忍挑剔的很，”

　　泉玉姬道：“若是海外送来的，怕他不喜。”

　　巫嬷嬷道：“放心吧。是临安送来的。”

　　程宗扬透过泉玉姬弄清岛上底细，不禁心里一宽。只剩一个悍妇、十几个供人消遣的姬奴，随便来几个人就打发她们。

　　泉玉姬从洞内出来，一边走一边听主人吩咐，转身悄然朝外走去。

　　外面的洞窟里，几个美貌姬奴已经褪去衣衫，裸露白光光的玉体在程宗扬身边厮混；莺莺燕燕，娇声不绝。

　　两名半裸少女拉开他的衣带，娇声笑道：“上忍身体好结实呢。”

　　两女一边说，一边伏在他腿间用香舌舔弄：“阳物也好威风，嘻嘻，好热……”

　　旁边的姬奴笑道：“两个会巴结的小骚货，嬷嬷说过，他听不懂呢。”

　　一名姬奴抬起头，星目眄睐地笑道：“听不懂也知道是好话啊。上忍，是不是哦？”

　　程宗扬笑容满面，一边点头说着“哟西！哟西！”

　　一边竖起耳朵，竭力倾听洞内声息。

　　泉玉姬照自己的命令去打开石门，巫嬷嬷还留在里面，不用说，肯定是为了那个无夷公子。程宗扬纳闷的是黑魔海为什么救了姓鱼的，又突然翻脸呢？

　　旁边几名姬奴道：“别说嘴了，姐妹们哪个先来？”

　　“当然是兰妹妹。”

　　几名姬奴笑闹着把一名少女推到程宗扬面前，“兰妹妹还是雏呢，让上忍先给她开苞，博个好彩头。”

　　那少女十六、七岁年纪，生得眉枝如画，这时娇笑道：“不要……上忍阳物好犬……”

　　旁边的姬奴笑道：“要让巫嬷嬷给你开苞，比这个还大呢。”

　　程宗扬屏住呼吸，侧耳听着洞内动静。这些女子言语间没有羞涩，似乎对男女之事早已习以为常。若是平时，自己少不了动手动脚大占便宜，这会儿只能强行压下欲念，先干正事要紧。

　　失去泉玉姬这个耳目，巫嬷嬷的声音微弱许多。他将全部精力集中到耳部，才断断续续听到几句交谈。

　　“……东西拿出来，便给你个痛快……”

　　“什么东西？”

　　巫嬷嬷阴恻恻道：“阴阳鱼……光明观堂……”

　　鱼无夷忽然尖笑起来。“哈哈哈……嘿嘿嘿……”

　　黑魔海与鱼氏合作果然是为了对付光明观堂！程宗扬紧张地思忖：在黑魔海眼中，鱼氏的价值就是他们亟需的阴阳鱼而已。巫嬷嬷当初拼命营救鱼无夷是为了阴阳鱼，脱身后立刻出手暗算也是为了鱼氏的阴阳鱼。

　　现在岛上遇袭，鱼无夷若死在这里，黑魔海也可以告诉鱼氏是星月湖下的手。

　　既得了东西，又给星月湖树个阴狠劲敌，一举两得。

　　鱼无夷一声痛吼，似乎被巫嬷嬷用了什么手段痛加折磨。程宗扬略一分神，洞窟的声音立刻隐去；等他回过神来，眼前已经多了一具活色生香的肉体。

　　兰奴的华服被人扯下，露出与她年龄不相衬的妖艳香驱。她肌肤细嫩无比，像冰雕般光洁得看不到一根汗毛，圆耸的双乳形状饱满坚挺，柔软腰身纤细如柳。

　　笑闹间，那些姬奴七手八脚地将她托起来，拉开她一双玉腿，一边将她羞涩的秘处剥开，露出红艳欲滴的蜜穴。

　　程宗扬惊奇地发现，这少女通体洁白如玉，只有唇瓣、乳头和柔嫩的秘处红艳夺目，而且色泽深浅一模一样；再看其他女子也是清一色雪肤红唇。加上光洁的肌肤、曲线美妙的胴体，整个人呈现一种不真实的完美，就像一个个精心制作的仿真娃娃。

　　程宗扬心猿意马，眼睛看着面前的少女，耳朵努力听外面的声息，隐隐约约只有鱼无夷的低嚎声不断传来。

　　周围的姬奴笑声不绝，似乎在说什么。忽然一只玉手伸来，程住少女的乳头一拧。兰奴乳头被拧得转个圈，然后被用カ拉长，显示惊人弹性。

　　兰奴挺起白滑上身，雪乳高耸，红嫩乳头被同伴肆意揉捏拉拽，扯弄得不住变形。

　　那少女娇笑着，随着同伴扯弄，玉体不住颤动。另外几名姬奴托起她的粉臀，一边拂弄程宗扬的阳具，一边把手伸到少女股间挑弄。

　　“飞鸟大爷，兰妹妹的处女嫩苞美不美？”

　　“小浪蹄子，这么快就滴水了？”

　　“好姐姐，人家花蒂都被你揉碎了……”

　　程宗扬色眯眯地盯着少女秘处，忽然张臂搂住她的腰肢往自己腰间一坐，一边把脸埋在她乳间发出一阵怪笑。

　　巫嬷嬷沉着脸从里面出来，她脸上刀疤微微发红，丑陋面孔更显拧恶，显然没有从鱼无夷口中得到她想要的东西。她往这边瞟了一眼，看着搂抱求欢的东瀛忍者，露出一丝轻蔑。

　　忽然巫嬷嬷猛地一转身，望着洞外方向。程宗扬清楚看到她颈后毛发一下子竖起，似乎陷入极大的震惊，接着嘶声叫道，‘“谁！”

　　远处这时才传来岩石摩擦的声音，位置正在刚才进来的地方。短暂惊愕之后，巫嬷嬷露出骇人杀气，飞身向外掠去，一边厉声道：“泉玉姬，你这个贱人！”

　　泉玉姬痛叫道：“嬷嬷小心！有敌——呀……”

　　黑暗中，一根修长手指破空点来，封死巫嬷嬷前进的角度。巫嬷嬷反掌切出，掌指相交，发出一串气劲交击的轻微爆响。指尖点中手掌的刹那，两人各退尺许；巫嬷嬷手指微屈，竟然吃了小躬。

　　一个儒雅的文士轻捷地落在地上，朗笑道：“好功夫！”

　　接着伸出食指，犬袖飘飘，带着说不尽的潇洒自若，朝巫嬷嬷颈侧要穴捺去。

　　巫嬷嬷嘶叫道：“你是谁！”

　　秦桧笑道：“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识。”

　　一边说一边展开指法，一指一指不离巫嬷嬷要害。

　　周围花枝招展的姬奴都愣住了，呆呆看着洞口交手的两人。程宗扬怀中少女原以为自己被他破体，正颦眉忍受，身下却一空，直接坐在他腿上。

　　诧异间程宗扬手指一抬，封住她的穴道，再从石椅上弹起，跃进囚禁鱼无夷的洞窟。那小子半晌没有动静，不知道是死是活。

　　刚进洞窟便看到一片水光，看来此地已是海平面的位置。鱼无夷蜷着身体躺在水边，苍白皮肤上布满乱糟糟的刀痕，令人触目惊心。

　　巫嬷嬷下手虽然惨毒却极有分寸，那些刀口深入寸许，但避开致命血脉，只将他肌肉深深切开；既不伤及性命，又能最大限度地加重他的痛苦。

　　鱼无夷被海水浸过的伤口满是血水。至于他的右手更是手指尽断，没有一根完好骨骼。

　　看鱼无夷的模样，十成性命已经去了九成半，能不能喘气都不好说。程宗扬正后悔自己晚了一步，没想到濒死昏迷的鱼无夷忽然睁开眼睛，眼中露出妖异光芒。

　　“好小子，真能熬啊。”

　　程宗扬蹲下来打量他。

　　鱼无夷腰椎断裂，半身瘫痪。他牵动右手，血肉模糊的指间淌下一滩血水。

　　时间紧急，程宗扬不再废话，拔出珊瑚匕首顺手戳进手边岩石。“鱼小子，刚才老河马问你了什么东西？老实说了，让你少吃点苦。不然我的刀可是很利的。”

　　“哼！”

　　鱼无夷狞笑着咳出一口血，神情愈发凄厉。他似乎早就准备好等这一刻，拼尽全部精力说：“用心记着！”

　　程宗扬愣了一下。鱼无夷急速说道：“马王巷七海客栈，丙一院正房主梁，空的。阴阳鱼就在里面！你找到之后，立刻拿走！”

　　鱼无夷在巫嬷嬷手下死撑到现在，但自己还没开始威胁，他就竹筒倒豆子说个干干净净，让程宗扬觉得很不适应。“什么阴阳鱼？”

　　鱼无夷不肯多说。“一件大有用处的饰物。”

　　程宗扬左右看了看，巫嬷嬷正与秦桧交手，一时半会脱身不得。他压低声音：“你没糊涂吧？为什么给我？”

　　鱼无夷咧开溢血的嘴巴，边笑边道：“你这假扮的倭人，难道我鱼无夷看不出来？黑魔海从我身上得不到阴阳鱼，必定会去搜寻我曾住过的客栈。与其迟早落在他们手里，不如给你。我不管你是什么人，只要是黑魔海的仇家就好！”

　　“喂，你怎么样？”

　　“我已经服毒，活不过一刻钟。”

　　鱼无夷的口气像说别人一样冷漠。

　　程宗扬皱了皱眉，“服毒？”

　　“哈哈……”

　　鱼无夷笑着，唇角淌下一串乌黑血迹，“你以为我能熬过他们的刑讯？别傻了。一刻钟已经多了，要不是等你，我何必撑到现在！”

　　“不会吧？”

　　程宗扬看着他残缺的肢体，不相信他还有能力服毒。

　　鱼无夷冷哼一声：“我鱼氏用毒手段岂是你们所能知晓的？”

　　鱼无夷一口气说了这么多，声音微弱下来。“你若愿意便去泊陵告诉家父我的死讯。不愿意便罢了。”

　　“你不怕你们鱼家的东西被我藏私？”

　　“阴阳鱼落到你手中只是无用的废物！”

　　鱼无夷冷笑：“除了黑魔海，无论给谁也不损我们鱼家分毫！”

　　看他凄惨的样子，程宗扬不禁生出一丝同情。“还有什么我能帮你的？”

　　“有！”

　　鱼无夷喘口气，“把我抛到水里——让我死得体面一点！别让人看到我的尸体！”

　　程宗扬伸出手，鱼无夷冷笑：“你想死吗？用脚，把鞋子扔了。”

　　程宗扬想起他周身是毒，于是解下太刀，连鞘抵在鱼无夷腋下，然后把他托起来小心推进水里。

　　鱼无夷已经折断的腰椎没入水中，身体渐渐下沉；当海水没到下巴时，他拼尽最后一点力气道：“不管你是谁，杀光黑魔海的人！能为我报此大仇！九泉之下我也会大笑复大笑！”

　　鱼无夷又吐口血，黑血直接溅在水面上；沉没前的刹那，他嘶声道：“小心剑玉姬那妖妇！好好活着！你若把阴阳鱼给了黑魔海的人，九泉之下我也不放过你！”

　　外面的劲气交击声越来越急，忽然巫嬷嬷一声厉啸，从秦桧指下脱身，旋风般闯入洞窟，嘶声叫道：“上忍快走！”

　　秦桧衔尾追来，从容道：“前方无路可回头！”

　　他化指为掌，往巫嬷嬷背后轻轻拍去。巫嬷嬷听到风声，反手击向秦桧的手掌，忽然掌心一硬，按到一截竹筒。

　　一点火星闪过，接着“轰”的一声炸响，声如雷鸣；一股足以熔化金属的炽热气流猛然涌出，以巫嬷嬷的修为也不禁痛嘶一声，手掌像被烈火烧过般的肌肉卷焦，几乎露出烧黑的白骨。

　　秦桧也被烟花的威力惊了一下。短暂的一分神，巫嬷嬷已经负痛耸身一跃，纵向黑暗水面。

　　秦桧飞身欲追却听到一声厉喝，“八格！”

　　程宗扬抽出最后一柄太刀，劈头砍下，一边向他施个眼色。

　　两人装模作样的狂呼恶斗，让巫嬷嬷听见是这位东瀛上忍舍命拦住偷袭者，才给了她一线逃生的机会。

　　计算巫嬷嬷已经逃得差不多，程宗扬示意秦桧拿出一支烟花。他挥刀砍进岩石，火花迸射间，竹筒引线被点燃，筒口飞出一团浓绿火光，刹那间划破黑暗，映亮面前一个足有百余步长的巨大空间。

　　眼前的洞窟一半浸在水中，远远能看到巫嬷嬷身影从水面飞驰而过。她半边葛衣被烧得乌黑，抓住重伤的右手；乱发飞舞有如恶魔，接着绕过一块巨石，消失不见。

　　那团绿火撞在对面石壁上，爆成一团灿烂烟花；未熔化的金属碎屑将岩石烧得嗤嗤作响。

　　程宗扬收起刀。“穷寇勿追。”

　　秦枪微微一笑。“便依公子吩咐。”

　　“奸臣兄，你怎么进来的？”

　　“泉捕头进去时便趁机进来。”

　　秦桧道：“巫宗在这里下了不少功夫，刚才我四处看了看，里面还有不少东西。”

　　程宗扬正待细问，身后风声连响，孟非卿等人一涌而入。泉玉姬随之跟进来，影子般站在程宗扬身后。

　　程宗扬放下心事。“怎么只有你们的人？秋小子和敖老大他们呢？”

　　“他们在外面。”

　　臧修道：“敖队长杀红眼了，一个一个补刀呢。”

　　程宗扬抬头张望道：“紫姑娘呢？”

　　臧修回头看了一眼。“刚才好像看见紫姑娘进来。”

　　孟非卿背着双戟，负手过来：“你没事吧？”

　　“没事。”

　　程宗扬摊开手，“巫河马干掉鱼小子，然后跑路了。情况就是这样，现在只剩下她们。”

　　程宗扬指了指那些女子，十余名姬奴早已吓得面无人色，望着这些剽悍的军士，一个个娇躯颤抖、噤若寒蝉。

　　“无妨。”

　　孟非卿对逃走的巫嬷嬷不以为意。“扫清此处足够黑魔海痛上几日。留个活口，给他们一个警告也好。”

　　程宗扬道：“孟老大，她们都是黑魔海买来的女奴，不会什么武功。反正你们鹏翼社有车马行，往哪儿去都方便，不如交给你处置吧。”

　　孟非卿目光闪闪地打量了那群女子：“傀儡姬？”

　　匡仲玉伸出鼻子嗅了嗅，点头道：“全都是。”

　　孟非卿一挥手：“照老规矩处置。”

　　臧修伸手搀起一名女子，旁边的军士也过来帮忙，替她们捡起散落衣物，一边扶她们起身。

　　程宗扬玩笑道：“老臧，听说你是和尚出身，还娶了一妻一妾，这会儿这么殷勤，不会是个花和尚吧？”

　　臧修苦笑一下，搀着姬奴玉肘的铁掌往前一送，轻轻拍在她胸口，震碎她的心脉。接着那些军士也同时动手，顷刻间将一众女子杀得干干净净。

　　看着那些花枝招展的女子顷刻间尸横就地，程宗扬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他呆了半晌才大叫：“孟老大！你们这是做什么！臧修！我干！”

　　“这些是黑魔海傀儡姬。”

　　孟非卿道：“黑魔海从各处搜罗女子炮制成姬奴，这些傀儡姬看起来姣艳无比，体内都有大毒，一旦失去黑魔海巫术的控制，随时都可能横死。不仅死前苦不堪言，而且流毒无穷。”

　　“她们是被黑魔海控制的弱质女子！什么坏事都没做！你们！你们！”

　　程宗扬气得说不出话。

　　匡仲玉道：“这些傀儡姬已经迷失本性，只剩下淫欲；若放过一人便等于害了十几人。”

　　“她们都是活生生的人！你们……我干！”

　　孟非卿道：“我只后悔当年没能杀尽黑魔海妖人，让他们作孽至今。”

　　臧修也道：“岳帅当年也是于心不忍，收容几名傀儡姬留在山村中。结果十余日间，整个村子都被这些毒姬毁掉。岳帅痛定思痛才定下这条规矩。”

　　那些女子软绵绵倒在地上，像睡着一样，几乎看不出死亡的痛苦。孟非卿拍了拍程宗扬的肩，“兄弟，切不可有妇人之仁。死在我们手中恐怕是她们最好的结局。”

　　“我知道……”

　　程宗扬无力地说：“还是有点不舒服。难道你们没有办法救她们吗？”

　　孟非卿摇了摇头，“黑魔海的巫术岂是那么容易破解？”

　　程宗扬吐口闷气，“早知道我就不放姓巫的那个老河马走了。”

　　孟非卿道：“超度了吧。”

　　程宗扬一手按着额角，转身朝洞窟另一侧走去，不忍心再看那些傀儡姬尸横遍地的惨状。秦桧和泉玉姬左右跟在他身后，留下星月湖等人清理现场。

　　程宗扬望了望水面，鱼无夷的尸体已经沉入水底。他长叹一口气，结局竟是这样，真不知是喜是悲。

　　“公子。”

　　秦桧朝程宗扬使个眼色，低声道：“里面还有东西。”

　　程宗扬扭过头。秦桧道：“刚才我察看时发现的，在这边。”

　　秦桧领着程宗扬走了数十丈，绕过一堆乱石。石隙隐秘处有一扇小铁门。

　　“这是什么地方？”

　　“似乎是宝库。”

　　回答的是泉玉姬，她说道：“教里有要紧东西才用这种铁门。”

　　秦桧让开身体，笑道：“有劳了。”

　　泉玉姬摸索片刻，机括“答”的跳开；铁门分开一线，里面黑沉沉看不到尽头。

　　秦桧把用过的竹筒缠上布条做成一枝简易火把，当先进入。洞内是一条狭长甬道，两旁开着仓库般的耳室。

　　程宗扬一间间走过去，一大半石室都空着，倒是其中一间地上放着两口木箱。

　　程宗扬拿来火把，只见箱上贴着封条，上面赫然是建康云氏钱庄的花押。

　　程宗扬立即抽刀劈开箱盖的锁钮，不由得眼前一亮。木箱内满满推着铢钱，在黑暗中散发黄澄澄的光芒；竟然都是金铢！

　　程宗扬禁不住吹声口哨"’“运气真好！这下发了笔横财！”

　　秦桧道：“两大箱金铢，黑魔海真是生财有道。看样子起码有三、四万枚。”

　　“五万枚！”

　　程宗扬心里有数，这笔巨款又是从建康运来，不用问，肯定是晋宫被运走的五万金铢；黑魔海千里迢迢从建康运来，拿到手还没来得及动用，倒便宜自己。

　　程宗扬拿起一把金铢，感受钱铢沉甸甸的分量。秦桧笑道：“恭喜公子。公子的临江楼建成有望。”

　　程宗扬琢磨片刻，丢下金铢拍了拍手。“会之，你给孟老大送过去。有了这笔钱，孟老大的江州之战就轻松多了。”

　　秦桧为之哑然。这位家主一直以商人自居，说挣钱说得口响，这会儿平白得了一大笔钱却没有半分吝啬，全拿给孟非卿充作军资。

　　“家主挥金如土，属下自当奉陪。”

　　秦桧笑着拾起一口木箱出了洞窟。

　　程宗扬边走边看，一边道：“你装得很像嘛，刚才叫那一声，我还以为你真被人干掉了呢。”

　　泉玉姬道：“奴婢的身子还没有被老爷用够，不敢轻易去死。”

　　程宗扬在她脸上捏了一把。“真乖。”

　　泉玉姬拉开衣带媚声道：“老爷，让奴婢来伺候好吗？”

　　自己吸收不少死气，刚才又和那些傀儡姬厮混，早已欲念勃发，想拿她泄泄火。

　　这贱人与自己心意相通，不用自己开口就乖乖就范。

　　程宗扬一把搂住她的腰，手掌朝她衣内探，突然间耳边传来一声呻吟。程宗扬风一般旋过身，拔刀在手，本能将泉玉姬挡在身后。

　　身后一堵光秃秀的石壁，哪有半个影子？这会儿两人已经走到甬道尽头，别说活人，连个能喘气的生物都没见到。

　　片刻后，耳边又传来那个微弱呻吟声。这次程宗扬听得清楚，声音竟然是从那堵石壁中传来的。

　　程宗扬一阵毛骨悚然，他硬着头皮用刀尖挑了挑石壁，没有发现丝毫异样。刚才他下意识的举动却让泉玉姬露出复杂眼神。她这种御姬奴和那些被教尊挑选的九御一样，都是可以随手丢弃的牺牲品，何时被主人保护过？

　　程宗扬试着敲了敲岩石，猜测这里也许有机关，整座石壁都可以移动，背后另有空间。可惜东敲西打半晌也没有找到机括。

　　程宗扬懊恼地停下手，身后传来一声轻笑，“大笨瓜！”

　　程宗扬一阵惊喜。“死丫头！㈱目オ跑哪儿了？”

　　小紫拿着一柄小扇子，像淑女一样轻轻扇着，笑吟吟道：“打打杀杀的事人家才不做呢。当然是等你们打完了，看看有什么好玩的。”

　　“你就偷懒吧！过来看看这个！”

　　程宗扬敲了敲石壁，“后面好像是空的。你不是很聪明吗？找找机关在哪儿？”

　　“笨死你了。”

　　小紫拿过珊瑚匕首往壁上一刺，雪亮锋刃轻轻松松直没至柄，接着挖下一犬块岩石。

　　程宗扬冷笑一声，气哼哼道：“别以为我会夸你聪明！我让你找机关，谁让你挖墙了？这是作弊！”

　　小紫白了他一眼，把匕首丢给泉玉姬。泉玉姬连削带刺，不多时挖出一个大洞。

　　程宗扬把火把递进去，伸头看了一眼。石壁后果然是一间石室，室内空荡荡的，除了一张充当桌子的黑色玄武岩便空无一物。但那个声音毫无疑问是从石室传来。

　　程宗扬心里升起一个念头：真是见鬼了……

　　呻吟声再次响起，程宗扬举起火把朝声音来处挥去，只见洞窟角落赫然放着一具棺材！那具棺材直立着竖在墙角，表面黑漆已经脱落，露出黏在上面的絮麻。小紫抱住他的手臂小声道：“好可怕……呜呜……”

　　程宗扬差点气得笑出来。“就算真是鬼，它也怕你好不好？”

　　程宗扬一手举着火把，一手握着匕首，真气贯满全身，然后举起匕首刺在棺木接缝处用カ一挑。

　　沉重棺盖倒落下来，露出一个美艳倩影。

第五章 棺中倩影

　　谁也没想到棺材中会是一个活生生的女子。她直挺挺立在棺中，头颈和手脚关节都被几根横木卡住。那些横木的位置很有技巧，打开时，她可以行动自如地从棺内出来；一旦钉上棺盖，里面的人便被牢牢卡住，动弹不得。

　　程宗扬定了定神，惊异地发现这女子不仅容貌美艳至极，而且气质不凡。那种雍容华美之态比晋宫丽妃还胜过几分。

　　她秀发盘成云髻，鬓侧垂下一弯乌亮发丝，微微俺住一侧雪白脸颊，使她美艳面孔平添几分妩媚。她脸颊肤色像珍珠一样莹白，涂过胭脂的美唇娇红欲滴。双眉犹如弯月，又长又浓密的睫毛使她黑白分明的美目愈发迷人。

　　看着面前的陌生人，她眼中露出一丝惊惶，怯生生不敢做声。

　　小紫两手叉腰，枪先道：“我们是巫嬷嬷派来的。”

　　美妇身体微微一颤，勉强露出笑容，柔声道：“妾身见过姐姐。”

　　她语调柔软，听在耳中说不出的柔美动人。程宗扬把到嘴边的口哨硬生生咽回去，仔细打量眼前美妇。她比丽娘更显成熟，体态丰秾，眉梢眼角都流露出浓浓的熟艳风情。

　　虽然被人封在棺木中，她的衣饰却出奇奢华，较之娱人耳目的傀儡姬更胜一筹。

　　她上身是一件对襟的朱红罗衣，虽然已洗濯过，依然光彩如新。衣钮是一颗颗圆润明珠，纽锁用金丝挽成。腰侧的七彩丝绦悬着一副光洁莹润的九叶玉佩，下身罗裙长及地面，勾勒出婀娜身材。

　　小紫道：“我问你，你叫什么名字啊？”

　　美妇露出茫然眼神：“妾身……不记得了……”

　　程宗扬忍不住道：“连自己名字都不记得了吗？你从哪里来的？”

　　美妇赧然道：“……不记得了。”

　　程宗扬提醒：“是临安吗？”

　　美妇努力想了半晌，最后还是摇头。

　　小紫踩了程宗扬一脚，免得他漏出底细，一边笑吟吟道：“那我们是谁，你总该知道吧？”

　　美妇明显松口气。她挽住白玉般的双手，恭敬地柔声说：“姐姐是嬷嬷派来的，这位公子想必就是嬷嬷说的客人。”

　　小紫拍手笑道：“我还以为你是傻瓜呢。原来不是哦。”

　　美妇脸上露出一抹羞赧红晕：“请姐姐恕罪，妾身得了晕厥症，以前的事都忘掉了。对不起。”

　　“我们是来做什么的，你也知道啰？”

　　美妇脸色微微发白，她垂下头，半晌没有做声。

　　小紫笑道：“还没有想明白呢，只好把你再封在棺材里喽。”

　　“不要！”

　　美妇失声叫道。

　　一想到被活生生封在棺中与外界隔绝的滋味，美妇不由娇躯一阵战栗，急忙道，“妾身知道的。妾身，妾身这便跳给客人看……”

　　泉玉姬的声音在脑海中响起。“她是豢奴。那具黑棺是巫嬷嬷用来调教不听话的奴婢。”

　　程宗扬还没开口又被小紫踩了一脚，只好把一肚子疑问吓回去。

　　看来这个美妇是巫嬷嬷说的那个新从临安送来的豢奴。看她的装扮似乎是个大有身份的女子，不知道黑魔海用了什么手段，竟然让她把自己的来历全都忘掉。

　　美妇一手提起裙裾，有些吃力地从棺木出来，屈膝向程宗扬施了一礼，然后抬起玉颈，如水美眸望着程宗扬，红唇微微挑起，露出一个媚惑笑容，柔声道：“妾身献舞一阙，祝客人福寿吉祥……”

　　原来是个舞姬。程宗扬有些好奇地看着她，不知道这个美妇在巫嬷嬷手下学了什么舞技。

　　美妇身子一旋，红裙飘扬着飞起，绕膝旋转一周慢慢松开。美妇收起惶恐和不安，美须脸庞上，红润唇瓣宛如鲜花绽放，曼声唱道：“昔有佳人，兰玉其身，今有贵客，为君洗尘。”

　　她一边清音咏唱，一边一手绕到颈后拂起秀发，露出白腻如玉的粉颈；一手取下髻上簪子，轻轻放在玄武岩上。

　　“瑰逸妙姿，旷世秀群，倾城艳色，雅志轻云。”

　　她用美妙歌声勾勒出一个绝代佳人，不仅风华绝世，而且雅志高洁，令人神往。

　　接着美妇转过身面对客人，轻移莲步，摇曳生姿地款款走来。一边挺起丰隆胸部，一边两手按住衣领那颗龙眼大小的珍珠钮扣，白嫩玉指一旋，解开衣襟。

　　“美目流眄，皓袖绽纷……”

　　在程宗扬错愕目光下，美妇一边轻歌曼舞，一边用优美动作解开罗衫轻轻分开。华美绣衫从肩上滑下，她一手抚住雪白香肩，水汪汪的美目望着程宗扬，缓缓褪下罗衫。

　　这是……脱衣舞吗？程宗扬脑中跳出这个念头。

　　罗衫飘落在地，露出一具曲线饱满的胴体。建康女子的内衣多半带有半袖，称为两当；她里面穿的则是一件葱绿抹胸。

　　这件抹胸的外观与自己熟悉的小吊带相似，用一幅细绢贴身裁成，由后向前在胸前用细丝带束紧，将双乳挤得高高耸起。美妇的抹胸质地名贵，泛着柔和的葱绿光泽，将雪白香肩和双臂更衬得肤光动人。

　　美妇双手抚在乳侧，贴着胴体曲线向下移去，挽住腰间衣带。她大红罗裙繁着丝绦，在腰侧打成一个合欢结。美妇扯住丝绦轻轻一拉，罗裙在她腰间凝止片刻，贴着她腰腿的优美弧线滑落下来。

　　美妇用足尖挑起罗裙轻轻一提，罗裙滑到一边。只剩下贴身内衣的美妇立在室中，杨起雪白双臂；双手放在脑后，挺起双乳，向客人展示自己优美的体型，一边柔声唱道：“窈窕纤身兮，凝脂其肤。宾客举觞兮，以娱耳目。”

　　美妇穿的抹胸向下垂到大腿中段，里面还穿着贴身亵裤。她变换姿势让客人尽情观赏自己胴体的美态，再转过身将抹胸提到腰间，接着两手挽着褒裤边缘，贴着肌肤缓缓褪下。

　　还真是太阳底下无新事，没想到这里有人跳脱衣舞。自己以前看过的脱衣舞都是配着重金属摇滚的强烈节奏，一帮妖艳的脱衣舞女使劲摆动肢体，看谁把衣服扔得更远、谁奶子挺得更高。

　　眼前这个美妇的舞姿可以用“静美”形容，配着她成熟美！的风情，每个动作都充满撩人春意，再加上娇躯美妙曲线和半裸的香肌玉肤，让人禁不住想象她薄薄衣物下，那具胴体该是怎样香艳和性感……

　　美妇玉手贴着浑圆雪臀慢慢滑下，薄如轻纱的细绢向下卷起。柔软纤美的腰肢、白滑如雪的臀肉渐渐展露出来。那道光润臀沟如脂如玉，在暗淡火光下散发出诱人的白腻……

　　“程兄！”

　　一个威猛声音远远传来。

　　程宗扬大叫不好，连忙对小紫道，“快把她藏起来！”

　　小紫不情愿地说：“人家刚看了一半，还没有看过瘾呢。”

　　“别闹了！”

　　程宗扬在小紫耳边道：“千万别让孟老大撞见！要不然她就活不了！”

　　程宗扬一边说，一边往泉贱人的魂影上撞了一记。泉玉姬明白过来，一边娇喘连声，一边低叫：“老爷……有人来了……”

　　程宗扬一边装成提衣服，一边从洞口钻出去打哈哈：“孟老大，你怎么来了？”

　　孟非卿听到里面的声音，只当他和泉玉姬胡混；不疑有他，揶揄道：“连场大战，兄弟真是风流豪杰。”

　　程宗扬干笑两声掩饰过去。

　　孟非卿道‘’“会之说你找到黑魔海的银库，好家伙！五万金铢！”

　　孟非卿为筹措军费已经伤透脑筋，这会儿凭空得到一笔巨款，江州之战又多了几分把握，不禁大为开怀。７程宗扬踢了踢剩下那口木箱。“黑魔海穷得只剩钱，除了这点金铢，什么都没有。”

　　孟非卿笑道：“既然是无主横财，大伙见者有份！四六分成，我六你四。你的两万金铢我先借来使使！”

　　程宗扬苦笑：“孟老大，你还真不客气。”

　　孟非卿大笑道：“你以为我还不起吗？”

　　程宗扬耸了耸肩。“尽管拿吧，就当我没看见好了。会之，你给孟老大帮把手，说不定孟老大一高兴还能赏你几个。”

　　“何必劳烦秦兄大驾！”

　　孟非卿扳开木箱看了一眼，里面果然是满满一整箱金铢。匡仲玉拿起一枚掂了掂，点点头。孟非卿一挥手，后面两名军士过来搬起木箱。

　　孟非卿长舒一口气，如释重负地说：“不瞒你说，因为手头紧，除了兵刃弓箭，我连衣甲的钱都没算在里面。这下解了我的燃眉之急！”

　　程宗扬挂念着后面那个美妇，如果让孟老大撞见，一句“按老规矩处置”把那个尤物一掌拍死，实在太残忍。

　　“孟老大，咱们扫清黑魔海这处巢穴，现在又有了钱，是不是该启程往江州？”

　　程宗扬一边说，一边往外走去，给小紫留下转移空间。

　　孟非卿只当泉玉姬不好意思让人看见，与程宗扬一同边走边道：“原来我准备再待上一个月，筹足军费再往江州。有程兄弟帮忙先后讨来两笔巨款，已经够用。再过几日我便往江州去。”

　　程宗扬想起有人泄漏左武军行踪的事。“洛阳那边有消息吗？”

　　“哪有这般快。从洛阳飞鸽传书，一来一回最少要三、四天时间。加上那边还要打探消息，最快要明天才有信传来。到时我们走陆路，昼夜兼驰半个月就能赶到江州。”

　　“云水还没有解禁？”

　　“昨日已经解禁了。不过走水路是逆水行舟，不及陆路快捷。虽然辛苦些，能早一日赶到也是好的。”

　　“这么说我们后天就能走？”

　　９＾ｉｌｌ“八天。”

　　孟非卿停下脚步，“还有两件事要处置。”

　　“孟老大，看你笑这么阅心，似乎有好事？”

　　孟非卿哈哈笑道：“没错！其中一件是光明观堂！”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小心道：“你们有光明观堂的消息了？”

　　“光明观堂接到一笔善款，在画桥湖选处院子准备开慈幼院。”

　　孟非卿道：“这次光明观堂来的是几名年轻弟子，为首的是鹤羽剑姬，还有乐明珠、穆嫣琪、部晶这几名小丫头。很好。”

　　孟非卿是晴州地头蛇，又有鹏翼社遍布云水南北的通信网，消息不是一般灵通。可是听他们的口气，自己怎么有种要坏事的感觉呢？

　　程宗扬干笑两声。“光明观堂那边有什么要处置的？”

　　孟非卿道：“燕姣然欠了我们星月湖两个人，当然是找她们要人。”

　　程宗扬道：“光明观堂许诺给岳帅两名弟子当姬妾，真有这事？”

　　“当日光明观堂开出条件：只要岳帅剿灭黑魔海，便任由岳帅挑选两名弟子做为姬妾。事到临头，光明观堂却改口说要替岳帅挑选绝色。如今她们挑选的丫头已经十六、七岁，现在不要，难道还等到她们成了残花败柳？”

　　孟非卿冷哼一声：“月姑娘和紫姑娘身边都没有伺候的人，正好要过来一人一个，给两位姑娘当贴身丫头。”

　　程宗扬正想着怎么开口，孟非卿说道：“小狐狸跟我说过，不就是你看中那个姓乐的丫头吗？等我们把人要过来，只要紫姑娘答应，你便收了她当通房丫头也没什么。”

　　本来自己跟小香瓜挺美好的事情，非要被他们横插一杠，搞成欺男霸女的勾当。就算自己乐意，小香瓜能乐意吗？

　　“人家要是不答应呢？”

　　孟非卿毫不介意地说：“正好。剿完黑魔海，我们兄弟顺手把这根钉子也拔了。”

　　说到底，星月湖还是把光明观堂当成敌人。记得小狐狸说过，当年岳帅想请光明观堂收留月霜，却被光明观堂的燕姣然翻脸出卖，星月湖忍这口恶气已经不是一两天。

　　自己见过的孟老大、斯明信、卢景、小狐狸这些都不是善茬，没借口还得制造借口，何况有这么大的把柄在手里呢？

　　两人走到刚才的洞窟，只见臧修盘膝坐在尸堆前，一手平放胸口，正在念诵《注生论》超渡亡灵。

　　“赞诸佛功德，无有分别心，何等世界无，佛法功德宝。我愿皆往生，示佛法如佛，我作论说偈，愿见弥陀佛。普共诸众生，往生安乐国……”

　　匡仲玉也稽首道：“无上太乙渡厄天尊！”

　　“秋小子，你怎么在这儿？”

　　秋少君坐在角落，脸上神情看不出是悲是喜。他揉了揉鼻子，半晌叹道：“死了好多人……”

　　敖润打着赤膊，身上沾满血迹，眼中还留着未褪的血红色。“你不杀人，别人就要杀你！难道坐着等别人来砍吗？”

　　秋少君道：“我不让他杀就可以了，何必一定要把他杀死呢？”

　　这小子年纪轻轻就这么迂腐，敖润几乎想揪住他暴打一顿。

　　冯源在旁边道：“老程，你见过吗？咱们秋道长是吃斋的。喂，小秋子，你是不是天斋啊？生下来就不沾荤肿？”

　　秋少君没精打采地说：“你们不知道吃素的好处……”

　　程宗扬咧了咧嘴：“娶妻纳妾的和尚、吃斋的道士，这都是什么人啊？”

　　敖润好不容易压下火，对程宗扬道丨‘“老程，听说姓鱼的死在你手里？给老张报仇，我替他谢谢你了。”

　　秋少君怅然道：“冤冤相报何时了啊……”

　　“我干！”

　　敖润揪住他一拳擂过去，“臭小子！看我揍不扁你！”

　　“哇！刚才还叫我道长，这会儿叫我臭小子！敷先生，不要太过分啊！”

　　程宗扬拉开敖润，对秋少君道：“行了，虫小子，别生闷气，明天我带你去放烟花。”

　　秋少君精神一振：“烟花？很贵的哦！我一直想放，就是没钱买。”

　　“人家是穷庙富方丈，哪儿见过你这么穷的观主？观里有鬼也是穷鬼！”

　　“不是穷鬼。”

　　秋少君认真道：“我问过，是吊死鬼。”

　　３“我干！你这个见过鬼的阴人，离我远点—こ回到住处，程宗扬第一件事就是盘膝打坐，眼观鼻、鼻观心，屏息凝神展开内视，审视自己气脉的运行。

　　这一战吸收的死气虽然不少，有分量的却不多。唯一的强手青躯最后施展天龙解体、形神俱灭，让自己半点便宜都没捞到。剩下的是三级左右修为，连四级的都没几个。

　　想起来有点后悔，自己应该直接干掉姓鱼的，把他的死气吸收过来，免得那小子白死。

　　程宗扬轻车熟路地将死气化为真元，纳入丹田，起身活动手脚。

　　每次吸收完死气，自己就状态亢奋，这次也不例外。刚才在石窟里被撩拨得火起，急需发泄。程宗扬刚准备把泉贱人召唤过来，又改了主意。他拉开门，大摇大摆地朝内室走去。

　　小紫慵懒地坐在椅上，泉玉姬在后面给她捏肩。从黑魔海带出来的美妇已经穿好衣服，屈腿并膝跪坐在蒲团上，柔声道：”

　　妾身数日前从睡梦中醒来，什么都不记得，还是听了嬷嬷教诲才知道妾身原本是嬷嬷豢养的奴婢。“程宗扬好奇地看着她，虽然她把自己当成奴婢，但神态安详、举止从容，身居下位也没有半点谄色，反而流露大户人家都少见的雍容之态，怎么看都像是个贵扫。小紫道：”

　　后来呢？“”妾身自从得了晕厥症，以前习过的舞蹈也忘却了。嬷嬷让人重新来教妾身练习……“美妇姣丽面孔微微一红，”

　　妾身苏醒后，连性子也变了许多。嬷嬷生气才把妾身关在棺中反省。“小紫抬眼笑道：”

　　反省了吗？“”妾身想过了，惹嬷嬷生气都是妾身自己的不是。“”你为什么会惹巫嬷嬷生气呢？“”嬷嬷让妾身跳的舞蹈是一边跳一边脱衣服的……“美妇面露红晕，羞答答道：”

　　嬷嬷说，妾身以前就是在厅上献舞的姬奴，每次有客人来便脱了衣物跳给客人看。嬷嬷还说，若不是妾身生得妖艳、身子白净，能让客人开心，何必白养妾身这个什么都不会做的无用废物？妾身什么都不记得，才惹得嬷嬷生气……“小紫头也不回地笑道：”

　　程头儿，你离那么远怎么看得清呢？喂，你的主人来了，跳给他看好了。“程宗扬道：”

　　谁说我是来看跳舞的？“小紫用手指刮脸羞他。程宗扬冷笑一声，”

　　小人之心！其实我有事情要做！喂，姓鱼的有件东西在马王巷，你陪我去好不好？“”人家才不去呢。“”那好，我带泉贱人去。“小紫笑咪咪道：”

　　不好。你这个大淫贼。“”哈哈！“程宗扬干笑两声，”

　　你们都不去，我自己去总可以吧？“

第六章 香粉明珠

　　马王巷，七海客栈。

　　程宗扬费力地把手从梁柱空洞抽出来，掌中多了一块小小的东西。他从梁上跃下来，抬起手掌在灯下仔细打量。

　　假如世上有黑色琥珀，那么这就是一块琥拍。但最㈱奇的不是它的颜色，而是琥珀半透明的墨色中，赫然封着一条银白小鱼。”啧啧，这倒霉的鱼不会是学人家爬树，结果被树脂裹住吧？死丫头，你说是不是？“程宗扬回过头才想起小紫根本没来。

　　死丫头这两天有点不对劲，换成以前这种捡便宜的事她早哭喊着来了。今天对黑魔海时她没有出手，事关鱼家机密的东西她也兴致缺缺。再加上这两天好像都没沾水……死丫头不会是大姨妈来了吧？

　　程宗扬收起琥珀，盘算给小紫买点什么东西补补身体。死丫头发育快点，自己也好早点吃到这颗小蜜桃……

　　在琥珀放入背包的刹那，程宗扬突然停住动作，一把将那块琥珀举到眼前。

　　如果自己没有记错，琥珀中的银鱼原来是头左尾右；这会儿银鱼不知何时变换一个角度，头部正对着自己。程宗扬晃了晃琥拍，银鱼纹丝未动。阴阳鱼？难道不该是两条吗？莫非还有一条黑鱼？

　　那条银鱼不再动作，想象中的黑鱼更是半点渣都没有看到。程宗扬看了半晌也没看出端倪，只好把阴阳鱼揣到背包里，离开客栈。

　　天色已经大亮，整座晴州城仿佛从沉睡中醒来，不时能看到牵着马匹的马贩路过。来自各地的商人怀着追逐财富的梦想，蜂拥来到这处晴州最大的马市。

　　时间还早，巷中汤肆挤满食客，有的行色匆匆，有的神态悠闲，大一点的馆子更少不了说书艺人卖弄技艺。

　　程宗扬要了一笼包子、一碗豆腐汤，慢悠悠吃着。这边一个说书人说云水解禁，陶氏钱庄许诺所有误期船只都可以从钱庄得到一笔低息贷款，引来一片欢呼。

　　接着又有人说江州有战事发生，铁器、毛皮、粮食开始涨价，来自晋国的药材更是暴涨数倍，让大伙抓住机会交易。

　　靠窗几个上了年纪的老人谈论道门养生心得，旁边一席’ニ、五砠？轻人正激辩纵横术，还有几个小贩在人群间穿梭，携篮叫卖。

　　睛州是自己在这个世界见过最忙碌也最惬意的城市，充满活力与激情，拥有包容一切的胸怀；无论是落魄的文人还是鲁莽的武者，每个人在这里都能找到自己的位置、尽情展现自己的才能，自由自在！直到很久以后，程宗扬才知道自己错得多么离谱。

　　程宗扬喝完最后一口汤，丢了二十枚铜铢在桌上！晴州物价比其他地方高得多。自己离开建康时分文未带，还是在广阳从游蝉那里拿了几百银铢；不过一路有鹏翼社照应，吃喝用度都没花什么钱。

　　后来秦桧赶到，死奸臣带了一千金铢，足有二十多斤，手头顿时宽裕许多。

　　程宗扬犹豫着去鹏翼社上孟老大该死的军事课？还是老老实实回住处跟死丫头斗斗嘴，琢磨琢磨这条阴阳鱼？忽然巷口一阵喧闹，几个童子兴高采烈地跑进来。”来啦！来啦！“两旁店铺的人纷纷涌上街头，连栏杆内也挤满人，众人都踮起脚尖翘首望着巷不多时，外面传来一阵热闹锣鼓声，接着两头披红挂彩的白牛拉着大车出现在巷口。车上载着一面八尺大鼓，四名穿着劲装的鼓手分据四角，同时振臂击鼓；后面一群人举着彩旗，伴着鼓点节奏摇旗喊道：”

　　晴州飞羽，天下第一！“”苏述！“有眼尖的指着车上一个身材壮硕的汉子叫道。

　　一群人都涌过去，争相目睹这位飞羽社跷球名家的风采。

　　苏述抬臂朝众人招手，楼上有人抛来一颗鞠球；苏述头一摆，用肩头将鞠球颠起，动作干净利落，引来一片欢呼。

　　正热闹间，对面也来了一队人马。他们举着长竿，一个个精神抖擞高声喊道：”

　　山岳正赛！齐云必胜！“”黄如意！“楼上几名女子尖声喊道。

　　队伍前面一个英俊少年咧嘴一笑，朝她们摇了摇手，又引来一片尖叫。

　　两边狭路相逢，立刻较上劲来。飞羽社的苏述飞身跃到鼓上，壮硕身材轻如鸿毛，没有发出半点响声。他抬腿先来个神龙摆尾，脚尖一挑，鞠球流星般飞上天际，然后肩头一侧用脚尖接住，接着向上一提，那球流星般飞起，就像沾在他身上一样绕体飞转。

　　齐云社也不甘示弱，黄如意猿猴般攀上竿头，左脚金鸡独立稳稳站住；抛起鞠球先来个燕归巢，接着风摆荷、斜插花、佛顶珠、双肩背月……在细不容指的竹竿上做出诸般花样，令人目不暇接。

　　巷中喝彩声连成一片，不仅刚才几个辩论纵横术的年轻人大力鼓掌叫好，连几个老者也捋着胡须，眯眼笑道：”

　　看飞羽社的气势，下一场该有七、八分的赢面！“旁边有人笑道：”

　　刘老押了几注？“”不多，十贯小钱。“一个年轻人插口道：”

　　齐云社只怕不是那么好对付的。“老者道：”

　　齐云社自从少了那位擅长盘球的副挟，实力大减，接连几年都是涉险过关，赢得侥幸。今年飞羽社风头正劲，未必会输给齐云。倒是临安的七星社实力不俗。“店里的小二提着茶壶过来，忍不住道：”

　　咱们晴州鞠社还能输给外人？“又有人道：”

　　刘老说得不错，临安七星社接连几年都是一球小负，今年还有桩稀奇事：上场刚打了一半，左竿网突然换人，新来那个真是条好汉！那脚法！不是抆吹牛，整个晴州没有几个人能比上。七星社来势不善，再加上长安的蟠龙社和洛阳的白马社，八进四，能有两支晴州鞭社就不错了。“楼内众人议论纷纷，下面两位蹴鞠名手当街较艺，巷中愈发热闹；苏述和黄如意每做出一个花样，人群便爆发出一片喝彩声。临街楼上，几名少女尖叫着鞭手名字，看客纷纷掏出铢钱朝轴社队伍投去。更有几家赌场不失时机地开出盘口，为双方比赛押注。

　　这种热闹场面让程宗扬生出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恍惚间，他仿佛看到谢艺唇角那一抹笑容。

　　程宗扬忽然想起，八天后就是谢艺念念不忘的蹴鞠盛会、山岳正赛的日子。可惜……”可惜艺哥再也看不到了。“一个声音冷冷说道。

　　程宗扬回过头才发现身边不知何时多了一个人。那人身材高瘦，穿着一袭旧羊皮袍子；鹰鼻豺目、脸色阴郁，虽然站在那里，却像个影子般捉摸不定。

　　程宗扬松口气。”

　　原来是斯四哥。你不是去江州了吗？怎么在这儿？“斯明信望着场中球手。”

　　我刚从夜影关过来。“程宗扬脑中一亮。”

　　原来是你亲自去盯剑玉姬？怪不得孟老大那么放心呢。你们见到剑玉姬了吗？交手没有？“斯明信摇头，”

　　她没出现。“程宗扬怔了一下。”

　　怎么会这样？“斯明信默不做声地盯着竿上卖弄鞠艺的少年，过了会儿道：”

　　也许她闻到味道不对，枪先躲起来。“看到他专注眼神，程宗扬禁不住道：”

　　齐云社是你们的吧？“”我和大哥、艺哥和老五建的。“斯明信道：”

　　有十年时间，我们四兄弟所向披靡，从没输过一场。后来艺哥去了临安加入七星社。那几年我和老五都卯足劲要赢艺哥，没让艺哥拿过山岳金尊。“说着他”啪“的给了自己一个耳光，半边脸顿时肿起来。程宗扬知道他们兄弟心里有愧，觉得对不住谢艺，安慰道，”

　　等我们找到幕后指使人，提他的头去祭祀艺哥。“说着他岔开话题，”

　　四哥，你刚从江州回来，那边怎么样？“”都好。“斯明信道：”

　　前几日谢幼度整顿北府兵，大量购置武器，裁汰下来的兵甲被我们全买了。“程宗扬生出一丝古怪感觉。北府兵这时换装备，还把替换下来的兵甲折价卖掉，分明是暗中支持这支叛军。难道王茂弘真像他自己说的，割出两州让小狐狸搞着玩？”四哥这趟回来是为了黑魔海？“斯明信没有回答，只盯着巷中较艺的鞠手。看着他的目光，程宗扬叫道：”

　　你不会是回来参加比赛吧？“”当然要参加！“斯明信露出狂热眼神，”

　　七星社的左竿网简直是狗屎！我打断他的腿，让他滚出晴州！给艺哥做左竿网，他也配！“斯明信给自己的印象就像在冷藏室里冻了七年刚拿出来，周身都散发逼人寒气，自己还没有见过他这样狂热。程宗扬咽口吐沫。”

　　你也太狠了吧？“”这次山岳正赛的金尊，我要替艺哥夺过来。“斯明信道：”

　　把它葬到艺哥坟里。し期明信拉下兜帽，掩住受伤面孔，像水滴一样消失在人群中。程宗扬愣了一会儿，摇摇头。

　　斯明信外冷内热，小狐狸外表狂放，内里极端冷静，不过发起亲来如出一辙，显示星月湖大营给他们留下的深刻印记。

　　程宗扬拦住一名卖水果的小贩，丢枚银铢给他：“胭脂巷怎么走？”

　　那小贩接到银铢，眼睛顿时一亮。“客官要去胭脂巷？尽管包在小的身上！小的自己带船，只要半个银铢，顺水一刻钟就到！”

　　撞见这个有钱的外乡公子哥，小贩连生意都不做，一边提篮子领程宗扬找到船只往胭脂巷去，一边夸口胭脂巷的姑娘如何漂亮。

　　“碧云馆的花大姐，身子又白又嫩，人又多情，常说只要弄得爽利，白嫖也情愿。客人要不喜欢年纪大的，相思馆有几个还未梳弄过的清倌人，鲜花般的妙人。棚客人若是想换换口味呢，内巷的苏幕遮有的是异族美人……”

　　程宗扬心里苦笑，自己吸收死气之后真阳充裕，从昨晚就一直干挺着到现在。

　　枉自身边放着三个漂亮女人还要嫖娼救急，真是到哪儿说理去？

　　上了船小贩还喋喋不休，程宗扬索性不去理他。小贩见他没有接口，会意地笑着挤眼，压低声音道：“原来客官喜欢男风，那去胭脂巷不合适，要去上元坊，浑名龙阳宫……”

　　程宗扬恶作剧心起，笑咪咪道：“我看你就不错。”

　　小贩连忙摆手，“小的可干不了这个。”

　　程宗扬刚清静两分钟，小贩又凑过来，涎着脸道：“那个……多少钱？”

　　程宗扬猛地站起身，脑袋险些撞到船篷。

　　“小香瓜！”

　　岸上一个少女正拿着一串糖萌芦，小嘴塞得满满的吃得开心。听到声音，她扭过头露出惊喜眼神。

　　小贩也伸出脑袋：“哟，这姑娘生得真标致，是客官认识的粉头？”

　　程宗扬抓出一把金铢。“这船我买了，我数到一ｌ一，立刻滚！”

　　小贩怔了一下，程宗扬“哗”的收起一半，“一！”

　　小贩立即从他手里抢过剩下的金铢，一个猛子扎进水里，溅着浪花一路狗刨地游走。

　　乐明珠抛下糖葫芦跃上小船：“大笨瓜！唔……”

　　程宗扬扯下船舱布帘，一把抱住她香软身子滚到舱内，对着她的小嘴狠狠亲过去，良久才松开嘴大笑道：“甜死我了！”

　　乐明珠快乐得像一只小鸟，叽叽喳喳说道：“你怎么在这里！”

　　“当然是等你了！我说我为什么一直挺着，原来它是在等你！”

　　说着程宗扬戏谑地挤她一下，“硬不硬？”

　　乐明珠踢了他一脚，“讨厌！”

　　“哇，你把它踢坏就没得玩了！”

　　“你骗人，人家很轻的，才踢不坏呢！”

　　见到小香瓜，程宗扬心花怒放，早把胭脂巷抛到九霄云外，贴在她耳边坏笑⑷道：“一会儿拿你的小屁眼儿用力夹它，让它口吐白沫的服软，好不好？”

　　“犬坏蛋，又想干人家屁眼儿。”

　　程宗扬叫道：“难道你的小屁眼儿不想亲我的大肉棒？”

　　“坏死你了！”

　　小丫头握住粉拳在他胸口打了几下，嘟起小嘴，“不要啦……你把人家衣服弄乱了，潘师姐看到要骂的。”

　　“潘姐儿骂你了？”

　　“还没有。但她知道了肯定会骂。哎呀！人家想起来就好头痛。”

　　乐明珠苦恼地皱起小脸，果然很头痛。

　　“怕什么？”

　　程宗扬拉开她的衣带，呵哄道：“你若怕衣服弄乱，把衣服脱光好了。”

　　“没事的。外面又看不到。”

　　“别舔人家耳朵……”

　　乐明珠推开他的嘴巴，揉着耳珠嘟囔：“舔得人家浑身都痒起来了。”

　　“那让我亲亲你的小香瓜。”

　　“不要……”

　　程宗扬使出浑身解术哄弄小丫头，心里的欢喜仿佛要流溢出来。乐明珠的高兴也和他一样，只不过刚被师姐训了一路，不像程宗扬肆无忌惮，但在程宗扬的呵哄下也乖乖答应。失去操纵的船体在水中随风微微飘荡，船舱两端布帘放下，舱内形成一个小小的密闭空间。阳光透过乌蓬交织的竹篾在舱内投下淡淡影子，空气中洋溢水果香气和少女甜美的芬芳。

　　程宗扬将外衣铺在舱板上，把乐明珠抱到上面，从背后搂住她，一边与她耳鬓厮磨，一边一件件解开她的衣裳。

　　“大笨瓜……”

　　乐明珠美目半闭，螓首枕在程宗扬肩上低声呢喃。

　　程宗扬在她粉颊上吻了一口，一边松开她贴身缠着的鲛绡。两团肥美雪乳从鲜红鲛绡内弹出，在胸前颤微微抖动。程宗扬张开手掌抓住她充满弹性的乳球，爱不释手地揉捏。

　　小香瓜双乳丰满圆硕，手感更是滑腻异常；手指略一用力便陷入充满弹性的美肉间。程宗扬情不自禁地抚弄，将那对雪乳揉捏得一片火热。

　　乐明珠咬住唇瓣，两颗红嫩乳头在他指间慢慢硬起，水灵灵的美目变得越来越湿润。忽然船侧在河渠上磕了一下，船身一歪，乐明珠发出一声低叫。

　　这会儿船只漂到哪儿自己都一点不在乎。程宗扬松开她的双乳，把小香瓜抱在膝上，接着扒住她的亵裤一把扯到膝下。小香瓜裸着雪玉般白腻的胴体坐在他腿上，一边担心地问：“会不会有人进来？”

　　“放心吧，前面就是胭脂巷。最多顺水漂到海里，到时候我们再游回来。”

　　程宗扬一边在她光滑玉体上下其手，一边贴在她耳说：“乖乖的小香瓜……”

　　“又让人家摆那种姿势。”

　　乐明珠无奈地趴在舱内，一边翘起雪滑美臀，嘟着嘴道：“每次都被你骑在人家屁股上，插人家后面。”

　　“我们换个姿势！”

　　“好啊！”

　　乐明珠高兴地爬到程宗扬腿上，按着他的指点，背对他分开双腿，屈膝跪坐在他腰间，然后弯下纤腰将雪白圆臀耸翘起来。

　　乐明珠双腿张开，雪滑臀肉随之分开，敞露出光润的臀沟。柔嫩菊肛在雪般的美肉间绽放，显示与她稚嫩外表截然不同的艳丽。

　　她菊肛圆圆的，软腻肛洞周围细密的菊纹几乎看不清楚，腻脂般的嫩肉沁出一层湿滑汁液，色泽像玛瑙一样红艳欲滴，充满成熟的性感风情。

　　小香瓜乖乖趴在自己腿上，白嫩屁股翘在自己触手可及的位置。小丫头一点都不觉得这种姿势有什么淫荡的，更不知道显露的秘境会有怎样的视觉冲击力。

　　直到现在小丫头对性事仍然似懂非懂，虽然她是光明观堂出身，学过医疗，对男女之事并不陌生，但对于肛交仍然当成一种好玩的游戏，一举一动都流露出浑然天成的天真纯美。

　　一个豆蔻年华、天真可爱的处子却有放荡的肛交熟女才有的屁眼，少女粉嫩的雪臀却绽放堪称妖淫的后庭花，两者形成强烈反差，让程宗扬观赏之余不得不惊叹焚情膏的威力。死丫头的焚情膏实在是……太有效了。小香瓜这么乖的小丫头都被搞得酷爱肛交。每次自己干她的小屁眼儿都能感到她发自内心的甜蜜。

　　乐明珠一手扶住他的阳具，一边向后挪动粉臀。当龟头顶住嫩肛，火热触感使她禁不住娇躯一颤。她微微抬起雪臀，试探着将龟头一点一点纳入肛中。

　　从程宗扬的角度看去，一根粗壮阳具从腹下笔直挺起，上面一张粉嫩雪臀翘在半空；柔艳的屁眼儿嵌在臀间，吃力地蠕动，像一张可爱小嘴努力含住龟头塞得满满的，一点一点吞下粗长肉棒，不禁胯下一片火热。

　　小香瓜的后庭软腻异常，细嫩肛肉包裹阳具，在火热坚硬的肉棒上微微抽动，传来销魂的柔腻感。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焚情膏改变她的肉体，小香瓜的肛洞内分泌一层湿滑蜜汁，肛内嫩肉又紧又暖。那种蜜汁与淫液完全不同，没有淫水充盈并且水分充足；它更像刚涂抹在肛洞上的润滑剂，只有薄薄一层，不仅让阳具进入时更加顺畅，而且更能感受到她肛肉细腻的纹路。

　　乐明珠将龟头纳入肛洞，双手扶住程宗扬的膝盖昂起上身，白圆屁股努力往下沉去，用柔嫩肛洞一点一点吞入粗硬阳具。妖淫的屁眼儿越张越大，红艳肛肉被挤得扩散开来，只剩下一圈细细红肉。

　　“哎呀……”

　　乐明珠低叫一声，雪臀猛然一沉压到程宗扬腹上，臀中已经多了一根又硬又热的大肉棒，将肛洞撑得满满的。她骑在程宗扬腰间，左右摆动屁股，肛内蜜肉蠕动着吐出阳具，来回套弄。

　　随着雪球般白滑圆臀上下起落，船体也摇晃起来；她胸前跳动的雪乳更加重了摇摆幅度。等乐明珠意识到，船体摇摆的幅度已让她跪不稳。她急忙停住动作，好让船体摆动安静下来。

　　等船体停止摆动，刚获得快感的乐明珠再接再厉，继续耸动雪臀。但她沉甸甸的乳球加高身体重心，没几下小船又开始摆动。

　　“好讨厌，”

　　乐明珠气恼地说：“是你躺的位置不对！”

　　程宗扬大笑着张臂把小香瓜抱起来，面对面把她压在舱板上，下身用力一挺朝她腿间插去。

　　＾ｉｌｌ乐明珠吓得连忙掩住下体，“不要啊！”

　　“不要就乖乖把腿抬起来！”

　　“不要弄人家的处女哦。”

　　乐明珠两手捣住秘处，一边告诫，一边翘起白嫩玉腿，把纤足放在程宗扬肩头。

　　程宗扬身体往前一倾，肩头架住小香瓜的双腿，阳具顺势顶贴她光润臀沟向前一滑，捅进柔腻的肉孔。

　　乐明珠“呀”的一声，肛洞再次被阳具塞满。等适应阳具带来的战栗感，她低喘着说：“原来这样也可以啊。”

　　“还有好多花样呢。改天让泉……”

　　程宗扬本来想说让泉贱人教她，还没说完连忙改口，“改天全教给你！”

　　“我不要呢。人家只要一个最舒服的就好。”

　　乐明珠高兴地说：“人家喜欢这样，能看到你呢！”

　　看到小香瓜脸上发自内心的喜悦，程宗扬忍不住亲她一口，一手一个抓住她的乳球。‘边把玩，一边俯身用力挺动阳具。

　　这种姿势用力的重心较低，船身终于不再左右摇摆。两人一边交合，一边在船上顺水漂流。

　　两人沉浸在肉体交合的愉悦中，浑忘外面的一切。不知过了多久，几缕歌声从船篷外传来，声音婉转缠绵。

　　乐明珠被他搞得娇喘细细，这会儿听到歌声，不禁有点紧张地问：“我们到哪儿了？”

　　“应该是胭脂巷吧？”

　　程宗扬有些不确定地说。

　　胭脂巷是晴州人寻花问柳的去处，自己虽然没有目睹过胭脂巷的盛况，也可以想象；这种地方有人唱曲再正常不过。

　　两人都不想打断这一刻的氛围，谁也没有停下来去看，索性待在船舱的小天地里恣意交合。

　　程宗扬动作越来越快，乐明珠双腿架在他肩上，粉嫩圆臀向上抬起，就像一颗白生生的雪球被他压得不住变形。

　　随着阳具抽送，小香瓜滑嫩的屁眼儿越来越软，肉棒进出间发出柔腻迷人的肉７响。她光滑胴体又白又嫩，肌肤间原本那股处子芬芳愈发甜美馥郁；尤其是那对乳球在程宗扬爱抚下热得膨胀起来，散发暖融融的香气０船身微微一震不知撞到什么东西，停了下来。程宗扬不管三七二十一，挺起阳具，用密集动作用力干着小香瓜的嫩肛，火热龟头在她嫩肛内来回穿梭捅弄，将欲望尽情发泄出来。

　　乐明珠玉颊酡红，白光光的乳球上，两颗小巧乳头硬硬翘着，两团雪乳来回抛动。阳光透过乌篷斑驳地洒在她雪滑的胴体，香艳至极。她翘起双腿，雪臀在阳具插弄下时起时落，迎合他的动作。

　　两人谁都没有注意到船帘下摆在风中不时卷动，外面密密麻麻尽是晴州人惯用的乌篷小船，可这么多的船只聚在一处却鸦雀无声，只有飘渺的歌声还在继续。

　　程宗扬越干越快，最后牛吼一声，阳具插在乐明珠体内，在她屁眼儿中一泄如注。

　　这时一阵雷鸣般掌声蓦然响起，接着喝彩声叫好声响成一片。

　　“唱得好！”

　　“谢爷的赏！”

　　忽然船帘被人掀开，一个娇滴滴的声音道：“客官吉祥。”

　　外面一个小姑娘捧着箩，里面扔满铢钱，分明是唱完曲前来讨赏的。程宗扬这会儿还趴在乐明珠身上，两人都一丝不挂。

　　看到这一幕，双方不禁一阵尴尬，但那小姑娘虽然红了脸，还是执着地递来钱箩，一边轻快地说：“讨客官的赏。”

　　程宗扬把小香瓜挡到身后，狼狈地拽过钱袋丢了几枚银铢过去。小姑娘笑道：“谢客官的赏。客官身体好结实呢。”

　　船帘放下遮断外面的光线。程宗扬和乐明珠面面相觑，最后禁不住笑了起来。

第七章 少君心悲

　　“……明州商会本来要给师傅建生祠的。师傅说，如果建生祠不如建一间慈幼院，好收养孤儿。”

　　乐明珠偎依在程宗扬怀中絮絮说着话，忽然道：“哎呀，我差点忘了，大笨瓜，你为什么会在这里啊？”

　　“我本来要去胭脂巷办点事。”

　　“什么事啊？”

　　程宗扬坏笑道：“已经办完了。喂，你怎么会在这里？”

　　乐明珠苦着脸道：“还不是因为小板凳。”

　　“邓晶？”

　　“是啊。小板凳那次被鱼家的坏蛋弄破衣裳，被别人看光光了。小板凳哭了好几天，把自己关在屋里也不出门。师姐没办法，要我给她买糖葫芦吃……咦，我的糖葫芦呢？”

　　“早被你扔掉了。来，我再带你买一支。”

　　乐明珠高兴地站起身，忽然低叫一声，一手捂住小屁股，皱起眉头。

　　“是不是痛啊？”

　　“你还笑，人家下面都被你插肿了，好像塞个杏子，合不起来……”

　　程宗扬禁不住放声大笑。小香瓜气恼地踢了他一脚。“坏死你了，又不是没有插过，还那么用力。”

　　程宗扬被她可爱的模样引得心动，从后面搂住乐明珠的腰肢把她压在船舱内。

　　乐明珠吃惊地说，“哎呀，你还要插人家啊！”

　　“每回都是两次，难道你忘了？乖乖的小香瓜，快把屁股抬起来让老公再插一回！”

　　“老公不要……”

　　“老公，轻一点啊……大笨瓜，人家都叫你老公啦……不要那么用力……外面、外面会听到的……”

　　“坏老公……人家就知道你这个坏家伙，哎呀……会骑到人家屁股上……搞人家屁眼儿……老公……人家奶子都被你揉碎了……你好坏……”

　　程宗扬神清气爽地回到住处，一位不速之客已在厅中等候多时，这会儿正和秦桧谈笑风生。

　　程宗扬略一错愕，拱手笑道：“原来是陶公子大驾光临。”

　　陶弘敏笑嘻嘻道：“程兄这地方真不好找，若不是孟老板指点，陶五还不知道晴州有这个所在。”

　　“暂住的陋居，比起陶公子庭院的雅致可差远了。”

　　程宗扬心里纳闷。身为陶氏钱庄的少东家，巴结这小子的大有人在，他怎么有间心来找自己喝茶呢？

　　秦桧笑道：“陶五爷本来是找公子兴师问罪，这会儿尝了公子的龙凤团饼，不知道是不是气平了些？”

　　陶弘敏佯怒道：“说好一起去胭脂巷赏花，程兄却放我的鸽子！晴州谁不知道只有我陶五说话不算敷？程兄怎么也来抢我的角色？”

　　程宗扬抱拳笑道：“都是小弟不是，向陶兄赔个罪。实在是有事在身，抽不出空来。”

　　陶弘敏也不是真生气，随意说笑几句，话锋一转。“程兄与云氏似乎有点交清？”

　　程宗扬暗道正题来了，笑道：“前些日子跟孟老板去过建康，与云三爷有过一面之缘。”

　　陶弘敏释然道：“云家船队从南海回来也请过我的。可惜我怕坐马车，乘船又到不了建康，只好作罢。”

　　程宗扬暗中打起精神，一边漫不经心地说道：“待广阳渠开通，陶兄要去建康便可以一路坐船。”

　　陶弘敏讶道：“程兄不是说笑吧？竟然有人要开通广阳渠？要知道大江水面要比云水高出三丈，一旦开通广阳渠，大江立刻改道，只怕往后成了云水支流呢。”

　　秦桧在旁递上茶点，一边笑道：“陶五爷对水岸高低这等琐事都了如指掌，果然了得。”

　　陶弘敏“刷”的挥开措扇，微笑道：“明人不说暗话。云氏独掌晋国商业牛耳，这些年看准晴州接连开了六家商号。若开通广阳渠，弃了南边生意东进，我们晴州人多少有些担心。”

　　程宗扬道：“天下的生意天下人做，陶兄有什么好担心的？”

　　“晴州对生意人一向来者不拒，但有条戒律是晴州商人都遵守的。”

　　陶弘敏竖起一根手指，“无论哪行生意，晴州人都不允许一家独大。程兄知道为什么吗？”

　　程宗扬随口道：“是为了避免一家垄断经营、操控市场吧。”

　　陶弘敏抚掌道：“程兄果然不凡！我陶五果然没有看错人！我们晴州商人吃了多少亏才定下的规矩，却被程兄一语道破。”

　　程宗扬打个哈哈。“随口胡扯，陶五爷不必当真。”

　　陶弘敏一边把玩折扇，一边笑道：“程兄如此见识，在鹏翼社未免可惜。”

　　程宗扬本来以为他会开口拉自己跳槽，没想到陶弘敏话锋一转：“不知道程兄对’飞钱‘和’交子‘有什么看法？”

　　程宗扬一时没有想起这两个有点陌生的名词，迟疑间，秦桧轻咳一声。

　　“据秦某所知，唐国商人外出经商一般不随身携带铢钱，而是将钱放在本地钱庄，由钱庄开出凭券，到外地联号钱庄凭券取用，称之为飞钱。此法在宋国称为交子，比唐国更为方便，每一百铢收取三铢费用便可凭借一纸，随时支用。”

　　程宗扬明白过来，笑道：“纸币比铢钱携带方便，只要有足够信用支撑，未来一定会取代金银，成为人人都可以接受的货币。”

　　陶弘敏露出异样目光。“程兄说’纸币‘？”

　　程宗扬道：“飞钱和交子都是凭一纸取钱，现在虽然仅在钱庄汇兑使用，将来迟早会发展成货币。”

　　陶弘敏追问道：“程兄说的’信用支撑‘指的是什么？”

　　“发行方的信誉。”

　　纯粹的信用货币对这个时代来说未免太超前，程宗扬补充：“当然还有能支付的真金白银。”

　　陶弘敏饶有兴致地说：“也就是说，我有一万金铢的本金便发行一万金铢的纸币？”

　　程宗扬索性道：“你要发行两倍也可以。一般来说，非动荡时期，五倍以内都属于安全范围。”

　　陶弘敏沉默片刻，抬头道：“五倍？”

　　程宗扬耸了耸肩。

　　陶弘敏起身道：“闻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程兄既然有事，陶五就不打扰。等程兄忙完，陶五再来相邀，程兄可不能再失信。”

　　程宗扬笑道：“只要陶兄不失信就好。”

　　“一言为定！”

　　陶弘敏指着秦桧道：“你这位伴当也是妙人，到时一同来乐乐。”

　　秦桧道：“陶公子谬赞了。”

　　程宗扬陪着陶弘敏走出大门，等他乘舟去远才间道，“他怎么来了？”

　　秦桧道：“陶弘敏此行来意昭然若揭，无非是想拉拢公子。”

　　“是吗？”

　　秦桧道：“陶弘敏只和公子谈了一刻钟，却在这里等了一个时辰，公子以为呢？”

　　“一个时辰？他还真有耐性。”

　　“陶氏钱庄的总掌柜陶老爷子年过七旬，几个儿子都盯着总掌柜的位置。”

　　秦桧提醒道：“陶弘敏请公子赴宴不成，亲自来会，可见对公子十分看重。”

　　棚程宗扬却有些奇怪。自己只和陶弘敏见过一面，有什么能被他看重？何况陶弘敏想拉拢自己，为什么莫名其妙地问起纸币？难道他想借此大干一把，枪得总掌柜的位置？

　　从程宗扬的角度看，纸币完全淘汰金属货币是已被证明的事实，但他没有意识到凭空多出四倍货币对陶氏钱庄意味什么。反正自己过几天就要离开晴州，也不用多想。程宗扬把这件事抛到一边，问道：“死丫头呢？”

　　“去了鹏翼社。”

　　秦桧道：“听说月姑娘发了脾气。”

　　“发脾气？孟老大得罪她了？”

　　“雪隼佣兵团接了江州生意，准备明天启程。敖队长去见月姑娘……”

　　程宗扬插口道：“敖润明天就走？”

　　“据说雪隼副团长石之隼亲自带队，他应当下午便会来向公子辞行。”

　　副团长亲自带队，看来雪隼看好的不只是这笔生意，多半还有星月湖这块尘封已久的金字招牌。

　　秦桧接着说道：“敷队长口没遮拦，说起昨天的事；月姑娘一听说孟老板与黑魔海交手竟然没有通知她，于是大发脾气。”

　　程宗扬大笑道：“好好好！月丫头的凶悍我领教过了，往后让孟老大去头痛吧。”

　　孟非卿既然来不了，自己也不用赶去上他的军事课，难得轻松一上午。程宗扬施施然来到后院，一边顺便锁住泉玉姬魂影，召唤泉贱人过来，想问小紫这几天有没有什么异样。谁知真气送过去却如泥牛入海，没有半点回音。

　　泉贱人的魂魄都附在自己身上，即使在睡梦中也一召即应，这种事还没发生过。程宗扬大是稀奇，接连送过几道真气始终没有动静。他疑惑地抬起头，赫然看到院子一侧的凉亭正坐着一位老者。

　　蔺采泉宽袍大袖、须发皓然，神态自若地依栏而坐；泉玉姬伏在他脚边，脸色苍白、目露惊惶。她肩头伤口绽裂，白衣渗出一片鲜血，那柄落梅剑连鞘掉在一旁，显然还未出手就被制住。

　　程宗扬厉声道：“会之。”

　　声音刚一出口，只见蔺采泉从袖中取出一支笛子横在唇边，轻轻吹出一个音符。自己的叫声还没飞出庭院就被笛声压住。

　　蔺采泉放下笛子，微笑道：“程公子，别来无恙？”

　　程宗扬心头暗紧。这老家伙不发威，自己一直把他当病猫。这些天自己没少和太乙真宗打交道，难怪他找上门来。

　　程宗扬一瞬间转了无数念头，最后还是放弃硬拼的打算，哈哈一笑：“我以为是谁呢，原来是蔺教御！失敬失敬！”

　　蔺采泉叹道：“草原一别已近年许。如今你我二人虽然安坐于此，奈何故交多有凋零；物是人非，令人不胜唏嘘。”

　　“哦？难道是哪位朋友出事？”

　　程宗扬打定主意，卓云君的事没有外人知道，自己绝口不提，读他也摸不出底细。至于元行健那边，泉玉姬既然失手，多半瞒不过去，索性推到林之澜身上。

　　“小友多有不知。”

　　出乎自己的意料，蔺采泉提都没提元行健，反而说道：“不瞒小友，敝宗家门不幸，掌教真人殉难消息传来，几位教御便起了纷争。夙教御心灰意冷、远走塞外，还有两位教御更是双双失踪，生死不知。”

　　程宗扬嗟叹：“怎么会这样？太让人意外了。”

　　程宗扬一边说，一边看着蔺采泉手中的笛子。那支笛子色泽灰白，上面钻着几个孔，依稀是用胫骨制成。

　　程宗扬忍不住道：“蔺教御的笛子式样不俗，不知道是什么做的？”

　　程宗扬对这老家伙佩服得五体投地。如果不是知道真相，肯定会被他这番冠冕堂皇的说词骗得服服贴贴。

　　“原来如此，怪不得蔺教御爱不释手呢。”

　　程宗扬道：“蔺教御远道而来，不知道我的小婢哪里得罪教御，有劳蔺教御出手教训？”

　　蔺采泉道：“老夫正在奇怪，六扇门颇有名声的泉捕头为何会在这里出现，原来竟是小友的奴婢？世事之奇，一至于斯。”

　　“行了，蔺老哥，”

　　程宗扬一拂衣角坐在蔺采泉对面，盯着他的眼睛道：“你这次来有什么见教，不妨明说。”

　　蔺采泉喟然叹道：“掌教仙逝，敝宗人才凋零，眼看太乙真宗这棵千年巨树风雨飘摇，念及昔日与小友会于塞外，有择珠之约。如今时过境迁，不知小友心意如何？”

　　说来说去，蔺采泉还是想招榄自己加入太乙真宗。卓云君自己都睡过了，很乐意给他当徒弟吗？

　　程宗扬搪塞道：“恐怕不行，我吃不了素。”

　　“敝宗不忌荤腥。”

　　“我也戒不了色。”

　　“敝宗有双修之法。”

　　“我想当掌教。”

　　“敝宗……”

　　蔺采泉顿口不言。

　　程宗扬笑嘻嘻道：“你也想当掌教吧，蔺教御？”

　　蔺采泉慨然道：“中兴我太乙真宗，蔺某责无旁贷！”

　　老家伙有道行啊，“我想当掌教”这种臭不要脸的话，从他嘴里说出来变得光芒四射，堂皇得能拿到街上喊口号。

　　“这我帮不了你。”

　　程宗扬道：“不瞒你说，师帅给了我一只锦囊，但被卓教御夺去了。”

　　蔺采泉皓眉一挑，目光直视程宗扬瞳孔。程宗扬本来想给卓云君那贱人下绊子，这会儿被他目光盯住，顿时像被人扼住喉咙，一阵窒息，自己心里一切都被他看得清清楚楚。

　　片刻后兰采泉收回目光，恢复从容不迫的神态。“原来如此。小友在哪里见到卓教御的？”

　　程宗扬惊魂甫定。这老家伙肯定有什么辨别真伪的伎俩才信了自己的话，幸好自己说的不全是假话，没有泄出底细。程宗扬老老实实道：“清江。”

　　蔺采泉收起骨笛。“小友如此坦诚，蔺某也有一语报之：江州之行，多加小心。小友携有掌教遗命的事本教尽人皆知，其他人也罢了，只恐林师弟不会轻易放过小友。”

　　“谁说我带着你们掌教的遗命？”

　　“当日掌教在塞外遇敌，临终前传讯龙池，亲口所言。”

　　程宗扬明白过来。文泽当时联络的不仅是星月湖，还有龙阙山的太乙真宗。难怪自己刚从五原城出来就被林之澜的门徒追上。

　　程宗扬不禁埋怨，王哲这一手也太狠了吧？直接把自己扔到风头浪尖上，还不跟自己提醒。

　　“我那位林师弟近年来颇做了些事，据说与某个邪派往来甚密，位居长老之职。”

　　蔺采泉意味深长地说：“小友多留心了。”

　　程宗扬心头大震。他暗示林之澜与黑魔海勾结？难道王哲兵败大漠，背后也有林之澜的影子？不过龙阙山远在万里之外，真要泄漏左武军的行踪，恐怕你的嫌疑才最大吧！

　　蔺采泉袍袖一挥，飞过高墙，身形犹如闲云野鹤、从容自若，哪里有半点受过伤的模样？

　　程宗扬蹲下来，没好气地帮泉玉姬解开穴道。“这么容易就被人干翻，你也太没用了吧！”

　　泉玉姬道：“奴婢听到动静已经来不及了。他的法术好生厉害……”

　　“喂，看你衣服这么乱，没被老家伙占便宜吧？”

　　“他……在奴婢身上摸了几把……”

　　“干！这老家伙有便宜就上，真是一点都不吃亏！”

　　程宗扬忽然转过身，“谁！”

　　秋少君不知什么时候进来的，抱着他的少阳剑靠在门边席地而坐，脸上湿湿的依稀是泪光。

　　“秋小子，你什么时候来的？”

　　秋少君没有做声。

　　程宗扬道：“少来了，我最见不得男人掉眼泪。你再哭，不如我给你一刀得７。し秋少君没头没脑地说：”

　　林师哥教过我剑法。“”林之澜？“”他不是那种人。“林之澜是哪种人自己不清楚，但看他那些门徒多半不是什么好鸟。往外放高利贷不说，居然还养了一批打手收帐，真是修道修出格调来了。秋少君像小孩子一样揉了揉鼻子。”

　　我不喜欢蔺师哥。“”正好，我也不喜欢他。我可不可以说咱们有共同语言呢？“程宗扬拙劣的玩笑没有让秋少君感到好受，他低声道：”

　　可是我相信他的话こ“你是说林之澜真是黑魔海的人？”

　　“我不知道。”

　　秋少君抹了把脸，站起来拍了拍身上的土。“我是来向你辞行的。”

　　“这么急？”

　　“我和观里的人打架了。”

　　“……看来你打赢了。”

　　“观里少了一个人，他们找我要，就打起来了。”

　　秋少君道：“我这会儿就走。月姑娘那边，你替我向她说一声。”

　　“急什么啊，说好晚上我们一起去放烟花玩。”

　　秋少君摇头。“我不去了。”

　　程宗扬道：“敖润明天也要去江州，你们一道走好了。”

　　“我不去江州。”

　　秋少君道：“我要先上龙池。”

　　程宗扬吃了一惊，“虫小子，你别犯傻啊。”

　　秋少君道：“我要回去看一眼。看一眼我才能死心。”

　　一个窈窕身影踏进波斯商会的大门。泉玉姬亮出腰牌：“长安六扇门，我要见你们的会长穆格。”

　　穆格双手交叉按在肩头，恭敬地躬下腰。“尊敬的捕头，不知我能为你做些什么？”

　　“我们在广阳发现一具尸体，身份是波斯人……”

　　泉玉姬从波斯商会出来，轻易甩掉身后眼线，半个时辰之后回到城南住处。

　　“那小子真是太倔了，我怎么都劝不住他。”

　　程宗扬叹口气，“希望他不会傻到和林之澜当面对质。”

　　“他才不会那么傻呢。”

　　“我怎么觉得他有点笨笨的呢？”

　　小紫白了他一眼，“傻瓜，他若像你一样笨，不会这么年轻就练成先天五太。”

　　程宗扬咧开嘴，挤着眼吐出舌头，做出口水乱滴的呆傻样子。“我是地狱来的大笨瓜魔王……要吃了你这个聪明的死丫头……”

　　小紫向后倒去，她一手扯开衣襟露出胸口雪嫩肌肤，精致面孔浮现哀怨神情，带着一丝哭腔娇滴滴道：“无耻的淫魔……不要拿你的脏手碰人家……嘤嘤……”

　　程宗扬表情古怪地停下来，半晌才叫道：“不要这样好不好！大家只是玩玩游戏，你搞这么逼真干么？干！被你说的我都硬了！”

　　小紫掩住衣襟，娇笑道：“大笨瓜，你的小奴婢来了，找她去啊。”

　　泉玉姬的声音从外面传来，“老爷。”

　　程宗扬爬起来，气鼓鼓道：“进来！”

　　“他们矢口否认那个叫巴摩的死者与波斯商会有关。不过我问了几个问题，得到一些很有意思的消息。”

　　泉玉姬道：“在我提到死者的随身物品时，穆格听得很仔细，但不关心。直到我提到有证据表明死者曾经委托佣兵团向商会送来一封书信，穆格才流露一丝隐藏很好的紧张。”

　　“你得到什么消息？”

　　“奴婢从商会得知，波斯被罗马占领之后，一部分贵族携带大笔钱财逃亡到六朝，一直谋求复国。他们与波斯的支持者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最重要的一方就是拜火教。”

　　程宗扬想起黛姬雪娜曾在罗马军团中出现，皱眉道：“拜火教不是和罗马人合作吗？”

　　“在草原与左武军一战，罗马人丧失六个军团，现在罗马人谴责这是波斯人的阴谋。为此罗马军团已经惩治了拜火教的大祭司，还捣毁几个圣火坛。”

　　难怪黛姬雪娜会在万里之外的晴州出现。罗马与拜火教打起来对自己有利无害，自己只需坐山观虎斗就够了。程宗扬道：“通译找到了吗？”

　　泉玉姬拿出一页纸，上面用朱笔写着译文：“请原谅我用他们的文字书写，我的孩子。士兵刚刚带来执政官的命令：以伟大的罗马终身独裁官，尤利乌斯凯撒的名义，所有崇拜火神的祭司立即来到泰西封，接受罗马册封。违命者将受到严厉的惩罚——我将执政官的命令传达给你，尽管你还在遥远的东方。神告诉我，打开它的钥匙是一个神秘数字：三一四一。很遗憾，我没有时间再计算下去。希望我的数字能给你帮助。亲爱的孩子，我想我到时候该回到神的怀抱。我的神是空中的太阳，地上的火焰，人胸中的光……”

　　程宗扬把纸递给小紫，小紫扫了一眼然后揉成一团。过目不忘的本领不只是几个黑魔海的人体档案机有，死丫头也有。

　　能够把黛姬雪娜称为“我的孩子”写信人只有拜火教大祭司。联想到泉玉姬提供的讯息，这封书信可能是大祭司在罗马士兵的监视下写成的，因此含义模糊。

　　程宗扬大为宽心。没有罗马和波斯的支持，拜火教只剩下一群自顾不暇的流亡者，对自己的威胁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龙宸那边呢？你打听出来了吗？”

　　“没有。”

　　泉玉姬道：“龙宸是晴州最神秘的刺客团，六扇门关于他们的资料也不多。但博浪沙和武元衡两次刺杀事件都有龙宸的影子。”

　　博浪沙？自己记得那是秦始皇遇刺的地方，“武元衡是谁？”

　　“唐国的宰相，几年前上朝时被人刺杀，迄今没有破案。”

　　“在你们眼皮底下杀了宰相，你们都破不了案？”

　　泉玉姬道：“六扇门一点证据都没有，只是因为命案现场太过干净才怀疑是龙宸刺客下的手。不过龙宸一击不中，很少第二次出手。”

　　如果月霜是被人拿钱买命，这样说当然没错。但虞氏姊妹分明是来寻仇的，不达目的绝不会轻易罢休。

　　程宗扬心里嘀咕：看来还是早点离开晴州这个是非之地为妙，可是自己刚和小香瓜见面，就这么分手实在舍不得……

　　程宗扬捅了捅小紫。“喂，死丫头。”

　　面霞小紫闭眼道：“不要吵，人家要睡觉。”

　　程宗扬躺下来和小紫面对面道：“我见到小香瓜了。”

　　小紫狰开眼睛。

　　“我带她一起走好不好？”

　　小紫打呵欠伸个懒腰，转过身把背对着他。

　　程宗扬爬过去朝她鼻尖吹着气，“喂，你别生气嘛。”

　　“你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有没有想起我？”

　　“当然有了。你不知道你的焚情膏把她的小屁眼儿弄成什么样子……”

　　小紫展目笑道：“我差点忘了呢。程头儿，小香瓜的屁股好不好玩？”

　　“哼哼……”

　　程宗扬不满地哼了两声，忽然露出一丝坏笑，咬着小紫的耳朵小声道：“我一插进去，她浑身都软了。那模样又天真又风骚，可爱死了。”

　　小紫眼珠转了转，“我们给梦妹妹浑身都涂上焚情膏好不好？”

　　“谁？”

　　“你从黑魔海捡来的啊。她像做梦一样什么事都不记得，我给她起个名字，叫阿梦。”

　　好卡通的名字。程宗扬道：“你怎么想起她了？”

　　“让你一摸，她就发浪，好不好玩？”

　　“不好吧？她被姓巫的母河马弄到失忆，已经够可怜了。”

　　小紫撇了撇菱角般红嫩的小嘴。“大笨瓜，不和你说了。”

　　说着，她踢开程宗扬摸向她大腿的手掌，翻身坐起来。

　　“你去哪儿？”

　　“我要出去散心。”

　　“我也去！”

　　小紫回首笑道：“我去兰汤馆，你也去吗？”

　　程宗扬只好闭嘴。兰汤馆是晴州一间专为女子提供服务的浴馆，自己别说进去，只怕往门口站都会引来无数白眼。

　　“泉奴、阿梦。”

　　小紫唤上泉玉姬和梦娘一道离开。

第八章 兰汤浴美

　　兰汤馆位于城东，粉墙灰瓦的院墙高及丈许，隔绝外界好奇的目光。馆后的排水渠兰香四溢，不住有花瓣随着混了脂粉的温水漂过，淌入河中。

　　据说运气好的曾在渠中捡过女客遗失的珍珠。更有一些登徒子在渠畔徘徊，纵然见不到那些美人儿也想一亲香泽。

　　不过来籣汤馆洗沐的女子大都非富即贵，往往带着大批仆从。一见到那些如狼似虎的恶仆，登徒子们立时做鸟兽散。

　　泉玉姬付了银铢，取过一支小小竹筹便有馆里的侍女来接引客人。小紫摆了摆手，“你去吧。”

　　泉玉姬离开后，小紫和梦娘随着侍女入内。

　　兰汤馆里分成十余处院落，简单的是些精致竹阁，每间供一人洗浴；还有幽静雅舍可以带贴身丫鬟入内。最豪华的是几处独院，里面不仅有池沼精舍，还有假山花木；舍中各色胭脂水粉一应俱全，并提供饮食和茶点服务。因此有些名媛把兰汤馆当成会客之所，往往在此消磨一日时光。

　　侍女一边帮小紫更衣，一边羡慕地看着她脂玉般吹弹可破的肌肤，由衷地说：９ｍ“小姐生得真美，莫说晴州女子，只怕天上仙子也比不过呢。”

　　小紫笑吟吟道，’“莫非晴州那些豪门小姐的身子，你都见过了？”

　　侍女道：“那可没有。那些小姐夫人都是贴身丫鬟服侍的，奴婢只是侍奉茶水罢了。不过单看面孔都没有能及得上小姐的。”

　　侍女乖巧地说道：“能侍奉小姐是奴婢的福分呢。”

　　梦娘两手平握在身前，娉娉袅袅立在一旁，虽然没有开口，但那种优雅气质、香艳奢华的风情却是仪态万方。

　　小紫换了一袭轻如柔云的浴袍，躺在一张用整棵紫檀树根雕成的半月榻上。侍女解开她的发丝，小心地浸在漂着花瓣的温泉水中，用象牙梳子轻柔梳理。

　　第一遍清洗完，侍女仔细抹上香膏，然后帮小紫按摩头部，片刻后再用清水洗去香膏。

　　侍女用丝巾帮小紫揩干秀发，又从一只瓷瓶中倒出香露，在掌心揉开。

　　梦娘在旁道：“错了呢，要用地乌桃再洗一遍才好抹玫瑰露。”

　　侍女一征，连忙道：“夫人教训的是，奴婢疏忽了。”

　　梦娘接过掺了香料的地乌桃，微微一嗅，摇摇头，“不该用麝香。麝香性温气烈，沐发要用馨宁香才是。”

　　侍女惊讶地说道：“奴婢刚听瑶家娘子说，馨宁香一两价值万贯，整个晴州都没有多少。夫人从哪里知道的？”

　　梦娘神情恍惚一下，想不出自己为何说起馨宁香。

　　小紫笑道：“阿梦，你来帮我洗吧。”

　　“是。”

　　梦娘接过侍女手中的丝巾，跪在小紫身后，一手挽起发丝。

　　侍女悄悄吐了吐舌头。兰汤馆来往的豪门贵妇络绎不绝，相比之下，这位夫人无论容貌、举止、气质都是少见的国色，谁知竟是这位小姐的婢女。

　　“哇！这里好漂亮啊。”

　　“真的呢。小板凳，你怎么还不高兴呢？”

　　穆嫣琪道：“我不想来……”

　　乐明珠捏捏她的鼻子，“你都快成臭臭的小板凳。”

　　邓晶赌气道：“臭死我好了。”

　　穆嫣琪道：“小笨笨，我们要这一间！”

　　“好——”

　　乐明珠刚说了一半突然哑住。大笨瓜那个坏家伙射了好多东西在自己屁股里，自己还没有来得及洗，一会儿脱了衣服肯定会被小木头和小板凳发现。

　　“那一间只够两人用的，”

　　泉玉姬道：“或者我和邓姑娘一起吧。”

　　邓晶凶巴巴道：“我不要！”

　　在云水时泉玉姬虽然与她们并肩作战，大家是友非敌，但她抓住自己塞进渔网的事，邓晶一点都不原谅她。

　　泉玉姬也不生气，微笑道：“那么部姑娘和穆姑娘在这里洗，我和乐姑娘去另一闻。”

　　乐明珠连忙道：“好的！好的！泉姐姐，谢谢你啊。”

　　旁边的庭院中，小紫露出一丝甜美笑容对侍女道：“你出去吧，有我的奴婢伺候就可以了。”

　　“哇，这里有仙鹤啊！”

　　乐明珠一进庭院就高兴地说：“潘师姐肯定会喜欢这里的。”

　　精舍内传来一声轻笑，乐明珠伸头看去，正看到小紫笑吟吟卧在榻上，旁边一个美艳妇人正屈膝跪坐一旁，手里挽着她湿漉漉的发丝。

　　“小紫！是你！真的是你！”

　　乐明珠跃过去拉住她的手，像快乐的小鸟一样叽叽喳喳说：“上次人家还没跟你说话就被师姐拉走了，人家都后悔死啦。你是不是还和大笨瓜在一起啊？咦，大笨瓜呢？”

　　小紫天真地说：“在你后面啊。”

　　乐明珠转过身。“骗人，哪儿有啊？”

　　小紫从后面拥住她的腰肢，在她耳边促狭地小声笑道：“乐姐姐不是已经见过他了吗？”

　　乐明珠立刻红了脸，接着臀后一动，被小紫捏住臀肉。

　　“哎呀，不要摸……”

　　乐明珠反手挡住小紫的皓腕。小紫咯咯一笑，玉指抬起点向她虎口的劳宫穴。

　　两女在南荒玩闹惯了，乐明珠一招乳燕还巢握住小紫的手腕，劲カ一送，才发现小紫体内真气不足以前一半，被自己一推便即震开。乐明珠连忙收手：“我不是故意的！小紫，有没有打痛你？”

　　小紫玉脸闪过一抹红晕，轻笑道：“乐姐姐，让人家看看嘛。”

　　乐明珠被她抱住腰肢又不败使力，只能推搡着不让她拉自己的衣带。笑闹间，忽然一双手伸来抓住自己的手腕。

　　乐明珠挣了一下没有挣开，才发现按着自己手腕的是泉玉姬。她着急地嚷道：“坏丫头，不要闹了……啊呀……”

　　一只柔嫩小手伸到自己臀间，隔着衣物在臀沟内揉了一把。乐明珠娇躯一颤，身子顿时软下。

　　乐明珠双手被泉玉姬握住，按在那张紫檀月牙榻上，臀部向后翘起。小紫娇笑着扯住自己的衣带，双手一分朝两边扯开，接着手指勾住楗腰顺势一褪，将襄裤扯到臀下。

　　乐明珠浑身力气都消失得无影无踪，她只觉臀后一凉，臀肉被小紫分开，柔嫩的屁眼儿暴露在空气中。

　　“乐姐姐，你的屁股里有白白的东西哦。”

　　乐明珠虚弱地说道：“坏丫头……不要再看了……”

　　“没关系的，人家也是女孩子啦。”

　　说着小紫朝乐明珠臀间吹口气。

　　乐明珠浑身一阵战栗。她屁股又圆又嫩，臀肉白腻如脂，这会儿臀沟被一双小手扒得敞露，中间娇艳的肛洞圆圆张开，红嫩肛肉上还残留精液浊白的痕迹。

　　小紫笑道：“是不是那个大坏蛋用他的大肉棒搞乐姐姐的屁股，还在里面射了这么多东西？”

　　乐明珠小嘴篇了起来，“坏丫头，你和大笨瓜一样都坏死了……”

　　“姐姐不要生气啦，大家都是女孩子，看看有什么关系？不信你瞧。”

　　小紫朝泉玉姬使个眼色。泉玉姬松开乐明珠的手腕，挺腰解开衣带，将长裤褪到膝下；转过身赤裸着白生生的下体，将雪白圆臀翘到乐明珠面前，接着扒关臀肉绽露柔嫩的屁眼儿。

　　乐明珠还是第一次目睹别人的隐私部位，她低叫一声，心头砰砰直跳，本能地移开视线。ｆ小紫在乐明珠耳边笑道：“她的屁眼儿也被大笨瓜开过呢。泉奴，是不是啊？”

　　泉玉姬道：“奴婢下面都被老爷用过，后面更被老爷用大肉棒插过好多次呢。”

　　小紫拥着乐明珠的身子笑道，“姐姐你看她的屁股好不好玩？”

　　乐明珠被小紫引得抬起眼睛，只见泉玉姬嫣然一笑，抬起手将手指放到唇间舔湿，然后掰开臀肉，用湿淋淋的指尖揉住菊肛，当着她的面玩弄自己的屁眼儿。

　　泉玉姬的雪白屁股俏生生地翘在半空，她每天都修饰身体，小巧的屁眼儿干干净净没有一丝污物；这会儿沾了香唾愈发鲜嫩动人。

　　她白嫩手指在肛中时揉时捅，不时用指尖勾住屁眼儿扯动，展现出肛洞迷人的弹性。

　　“泉奴，老爷平时是怎么干你的？”

　　“老爷最喜欢从后面干奴婢。”

　　泉玉姬模仿与主人肛交的动作，将右手放在臀后，中指笔直竖起，指尖对着屁眼儿，接着抬起雪臀，用屁眼儿来回套弄玉指，一边发出淫浪媚声。

　　旁边的梦娘玉颊微微发红，美目水汪汪仿佛能滴出水。乐明珠更是面红过耳却忍不住好奇心，美目瞪得圆圆的看着这一幕。小紫轻柔地剥开她白美臀肉，露出一丝狡黠笑容。乐明珠雪滑臀肉丰腻柔嫩，臀沟间的红嫩菊肛仿佛渗出蜜汁，泛起妖艳光泽。她抬起手指按住乐明珠的肛洞，轻轻一桶。

　　“啊呀！”

　　乐明珠低叫，雪臀一阵颤动，“不要！”

　　小紫纤美玉指滑入嫩肛在里面搅弄起来。乐明珠吃力地叫道：“小紫……不要……啊呀……不要弄人家的屁眼儿……”

　　“乐姐姐，你屁眼儿好软哦。”

　　小紫笑嘻嘻地翘起手指，在她柔软嫩肛来回挑弄。

　　乐明珠白滑雪臀在紫檀榻上一颤一颤，随着小紫手指动作不停晃动。

　　小紫又伸进一根手指，两根手指一并塞到她柔嫩的屁眼中，一边转动，一边勾住她的肛肉揉捏挑逗。

　　乐明珠只觉自己屁股被人分开，手指仿佛两条灵巧小蛇在自己敏感的屁眼儿里钻进钻出，带来一波又一波快感。每一次触摸，那种令人战栗的快感仿佛传递到身体最深处。

　　忽然小紫两指一分，将乐明珠柔软的屁眼撑开。只见白嫩粉臀间绽开一个红艳肉穴，两根白玉般的纤指撑在肛洞边缘，将嫩肛拉成狭长形状。透过肛洞能看到里面红腻肉壁，几缕白色黏液沾在鲜红肛肉上，在玉指下不停蠕动。

　　小紫的挑弄还不到半刻时间，乐明珠已经体软如绵、意乱神迷。眼前那张白花花的雪臀淫浪地耸动，做出种种肛交的动作；臀后敏感肛洞被人摆布，快感像潮水一样涌来。

　　小紫手指动作越来越快，乐明珠娇美面孔越发羞红；忽然她身子一颤，像小猫一样可爱地低叫，一股蜜汁从腿间喷射而出。

　　就在乐明珠失神的刹那，小紫扬手在她颈侧一切；小丫头嚷咛一声，在高潮间昏迷过去。

　　小紫拥住乐明珠香软玉体，一手掠开她的发丝露出白嫩粉颈，漾出甜美笑容。

　　她用舌尖舔了舔乐明珠的玉颈，接着俯下头樱唇一张，咬住她的颈子；齿尖刺穿她颈部血脉，鲜血瞬间涌出。

　　小紫花瓣般的美唇贴在乐明珠粉颈上，将她的鲜血吞入体内。

　　“死丫头！你疯了！”

　　随着一声怒喝，程宗扬跃过来一把扯开小紫，一缕鲜血随即从乐明珠白玉般的颈中淌下。

　　程宗扬对小紫喝道：“你杀人啊！”

　　小紫说要去兰汤馆，自己就觉得不对劲。幸好死丫头还不知道自己刚学会操纵泉贱人的魂丹。透过泉玉姬，自己看到死丫头把小香瓜引到兰汤馆，又挑逗小香瓜，但自己完全没有想到死丫头这么狠，居然会吸小香瓜的血。

　　小紫笑吟吟舔净唇瓣上的血迹，朝他吐了吐舌头。

　　小紫笑容一僵，挑起弯眉，眼中流露出自己很久没见过的寒光。

　　程宗扬大叫不妙。自己口气这么重，万一引得死丫头发飙可麻烦了。

　　程宗扬连忙抱住小紫，呵哄道：“死丫头，你别生气啊。你瞧，我这会儿心还吓得怦评乱跳呢。”

　　小紫扭过脸不去理他。

　　程宗扬把手臂放到小紫唇边，涎着脸道：“你若生气就咬我一口好了。吸别人的血多不好，吸我的啊，反正我皮厚肉糙，血量还多，越喝越上瘾。”

　　小紫用力躲了他一脚，“大笨瓜！”

　　程宗扬惨叫一声，“我的脚……全都骨折了……只要你不生气，我让你再躲一脚好不好？”

　　“那好，”

　　小紫指着乐明珠道：“你去干她。”

　　“干！你这样让我很没面子的！”

　　“你要不干，我来干好了。”

　　“好啊。”

　　小紫挽起乐明珠，“乐姐姐，醒醒哦。”

　　乐明珠从昏迷中醒来，只见自己身无寸缕地躺在榻上，双腿被人抬起，臀部悬空光溜溜翘着，面前一个男人正笑咪咪看着自己。

　　她颈中伤口很细，此时已经止住血，没有察觉到异样。

　　小紫挽着程宗扬的阳具娇声道：“程头儿，你的阳具好壮哦。”

　　说着她一只眼睛朝乐明珠眨了眨，笑吟吟道：“乐姐姐，程头儿要干你的小屁眼儿了。”

　　“老公……你怎么在这里……不要……喔……”

　　乐明珠昂起头，小嘴张得圆圆的，露出吃痛表情。随着阳具进入，屁股像被一根热热的大肉肠塞满，挤得膨胀起来。

　　“老公……不要摸人家的奶子……”

　　“又不是没摸过。”

　　“好羞人……小紫，你不要看啦……”

　　小紫笑道：“乐姐姐，你这会儿的样子最漂亮了。”

　　乐明珠拧起眉头，泫然欲泣地说道：“你们好讨厌……这种事都要看……”

　　“为什么不能看啊？”

　　小紫笑道：“乐姐姐，我们让程头儿搞泉奴给大家看好不好？”

　　程宗扬哼了一声，小紫央求道：“好不好啊？”

　　程宗扬这才有点面子地拔出阳具。泉玉姬配合地伏在榻上，翘起雪臀，双手分开一肉露出鲜嫩菊肛，在众女围观下被他用力干进后庭。

　　她不仅没有半点羞涩，反而眉开眼笑地翘起屁股，一边让主人用力插弄，一边媚声道：“老爷，你的肉棒好大，奴婢的屁眼儿都要裂关了……哦泥……好硬……”

　　泉玉姬媚叫着淫浪地摆动屁股，程宗扬也不客气，挺起肉棒在她雪臀间狂抽猛送，将她红嫩的屁眼儿干得翻进翻出。

　　眼前的活春宫香艳火辣。粗大的阳具、娇嫩的肛洞、雪白的圆臀、红腻的肛肉，交织成一幅淫艳画面。

　　乐明珠面红耳赤，感觉比自己被干还要羞涩万分，可是无论小紫还是旁边那个美妇；无论是大笨瓜还是正被他侵入的泉玉姬，似乎对这种事情理所当然，没有露出丝毫异样，让她怀疑是不是自己的害羞不对。

　　兰汤馆后的树林中，一群恶仆叫嚷着追来。前面一个外馆护卫叫道：“就是他！刚才爬墙头的就是那家伙！别让他跑了！”

　　秦桧用扯下的青衣一角蒙着面，“桀桀”发出一阵怪笑，转身撒腿就跑，与追兵保持十几步距离，引他们大绕圈子。秦桧一边跑，一边心里嘀咕：公子进去办事，这会儿也该出来了？都一个时辰，难道遇到什么劲敌，被缠住鏖战，无法脱身？

　　小船在海面随风摇荡，夜色下的晴州内海一片静谧。程宗扬躺在甲板上，仰望灿烂星空。小紫闭着眼伏在他摊开的手臂上，呼吸轻柔如兰。

　　在众人引逗下，小香瓜终于乖乖撅着屁股，当着众人的面让自己尽情干了一回。作为补偿，自己当着她的面轮流用了泉玉姬小嘴和菊肛，最后在她美穴中劲射出来，好好给小香瓜上了一堂生理课。

　　小香瓜第一次看到花样百出的交合，小脸都红透了。尤其是泉玉姬被干完后，一边张开腿在池边洗濯流精的嫩穴，一边抚弄性器自慰的淫态，让充满好奇心的小香瓜都羞得不好意思再看。

　　雨收云散，自己搂着小香瓜告诉她自己要离开晴州时，小香瓜几乎哭了鼻子。

　　程宗扬也满心不舍，最后约好江州事了立即赶来晴州与她见面，小香瓜才好受了些。

　　最让自己担心的还是小紫。这死丫头从小就被抛弃、被背叛，养成绝不依赖他人的性格。在她狡黠外表下有一个极端敏感，同时多少有些扭曲的心灵。

　　除了自己，她不相信任何人，也不在乎任何人，可能只是因为她害怕再次被伤害。

　　程宗扬道：“你和月霜之间怎么样？她知道你是她妹妹了吗？”

　　“我才不管呢。”

　　小紫露出一丝狡酷笑容，“人家想了个主意，到时候她乖乖来找我，让我给她的后庭花开苞，你可不许吃醋哦。”

　　“月霜会找你给她后庭花开苞？你别逗了吧！”

　　小紫嘻嘻一笑，让自己心里有点发毛；这丫头不会玩真的吧？

　　“她是你姊啊，你还这么做？”

　　“谁让她爹爹对不起我呢？”

　　程宗扬用手指绕着小紫的发丝。“你为什么吸小香瓜的血？”

　　９５“大笨瓜。”

　　程宗扬揉了揉小紫的鼻尖，认真道：“告诉我，你的伤是不是还没有好？”

　　小紫没有说话，只把一只温凉小手伸到程宗扬掌中，与他十指交叉。

　　程宗扬屏住呼吸，小心翼翼地进入她的经络。真气从手少阳经上行，在接近肩颈时忽然传来一股奇异的吸力。那股吸力像火一样炽热，真气一触便传来刺痛感。

　　它旋转着，仿佛一个恶毒漩涡在小紫体内转动，缓慢却毫不停歇地消耗她的气血。

　　程宗扬惊叫道：“这是什么？”

　　小紫轻笑道：“卓美人儿好坏的心肠。这个焚血诀不知她用了多久才炼出来。”

　　程宗扬想起卓云君在小紫肩头拍的一掌。“它一直在里面？”

　　小紫皱了皱鼻子。

　　程宗扬小心地按了按她的肩膀。“为什么不解掉？”

　　“这是太乙真宗的法术，人家解不掉。”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小紫好奇地眨眨眼，“你会解吗？”

　　程宗扬眼睛一亮：“秋小子！他是太乙真宗的！”

　　“大笨瓜，这种法诀只有施术的才能解开。”

　　难怪小紫这么久都没有出手，原来在她体内蛰伏一个不停吞食鲜血的恶魔。

　　“所以你要饮血？”

　　程宗扬道：“有泉贱人啊！我把她叫过来，让你把她的血全喝光！”

　　小紫道：“人家还是处女，只有处子的血才有用哦。”

　　程宗扬哑了下来。身边女人不少，处女却是珍稀品种，连月霜都不是处女。早知如此，给泉玉姬破体之前该先问问死丫头的。

　　“卓婊子，你这个死贱人！”

　　程宗扬咬紧牙关，一腔怒火朝卓云君撒去，恨不得把那贱人碎尸万段。

　　“安啦，我又不会死。她真气被我制住，这个焚血诀很弱的。”

　　说着她狡黠一笑，“人家从虞家姊妹手里抢来黄泉玉，就是要给卓美人儿一个惊喜。”

　　看到她的笑容，程宗扬略微放心。“你又打什么坏主意呢？”

　　“虞家那对傻瓜姊妹只会用黄泉玉驭鬼，一点儿都不知道怎么用。”

　　小紫笑道：“人家要养一对血蚕给卓美人儿玩。”

　　“吸她的血吗？”

　　小紫笑盈盈道：“不告诉你。”

　　她抬起手掌比拟天际弯月，有些失望地说：“月亮好小哦。”

　　程宗扬握住她凉凉手掌，心头翻翻滚滚，尽是没有保护好她的愧疚和对卓云君的愤怒。半晌他才笑道，“我们来放烟花！”

　　五彩竹筒插在船边，程宗扬晃亮火折点着引线。

　　片刻后“轰”的一声，一团火光从筒口喷出，流星般飞上天际，在十几丈的高空猛然爆开，绽放一片灿烂烟花。

　　同样的光芒在小紫星眸中闪亮，她翘起鲜红唇角，露出一个甜甜笑容。

　　“好漂亮……”

　　烟花一支支升起，红、白、黄、蓝、橙……各色光芒映亮夜空，天际弦月也为之失色。丝绸般光滑的海面上映出烟花五彩闪亮的光影。光芒绚烂而短暂，犹如梦幻。

　　一点白光出现在黑色的海上，接着又是一点。越来越多的光点被烟花吸引，渐渐汇聚过来。

　　程宗扬收起火折，俯在船边看了会儿，叫道：“是鱼！会发光的鱼！”

　　光点越来越近，能看到它们是一群蝙蝠般体型扁圆的鳐鱼。在它头顶左右两侧各生着一只触角，白色光芒来自触角顶端，像挑着两只小小的灯笼。

　　小紫惊喜地说道：“是夜光鳐！”

　　“这么多？”

　　程宗扬看得咂舌。周围莹光越来越繁密，它们围绕着小船游动，宛若流淌的星河，与夜空群星交相辉映。

　　“我们到海里去看！”

　　小紫拉住程宗扬的手，并肩潜入海中。

　　柔和光芒像起舞似的翩然浮动，照亮小紫美丽的身影。海水在莹光下变得透明，她悬在空若无物的水中，脚下、头顶、身周尽是望不到尽头的星光。

　　无数夜光鳐在身边游动，仿佛置身于灿烂星空之间，到处是触手可及的星光。

　　两人手拉手在海中游曳，夜光鳐在他们身边追逐流动，时聚时散。程宗扬忍了四分之一住香时间，张开嘴，一串气泡从他嘴里冒出，大声道：“我忍不住了！救命啊丨”大笨瓜！“小紫说着扬起精致玉脸。

　　程宗扬拥住她的娇躯，吻住她的唇瓣。一边呼吸她香甜气息，一边坏笑，趁机把舌头送到她口中。小紫在他舌尖轻轻咬了一下，闭上眼吐出香舌。

　　唇舌相接，那种美妙感觉传遍全身，让程宗扬浑然忘却人在何处、身为何物。

　　远处，剑玉姬静静看着这一幕，姣丽面孔上渐渐露出一个足以令天际星月为之失色的明媚笑容。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二十五

第二十五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25.jpg></center>

江州在萧遥逸的主导以及“水泥”所发挥的功效，武装得固若金汤。程宗扬接下孟非卿交付的协助战事、保护月霜这两桩任务，埋伏三川口，硬着头皮指挥扰敌战法。

宋国上四军之一的捧日军威容浩大、良兵铁骑的进发而来；星月湖不过数千之众，又逢大雪纷飞、积霜成冰的严寒天气，负责此战的青骓崔茂何来信心拦敌於此？这群重新集结的武穆王亲兵，当真能够以一挡百、锐不可挡？

第一章

　　程宗扬张开手掌搭在眼上，运足目力望着远方。地平线上飘浮着一层雾状的烟尘，形状宽扁，平而弥散。

　　“是步兵，大约有五六千人。”

　　程宗扬停顿了一会儿，“好像还混杂有不少骑兵。”

　　臧修指着另一边道：“那边呢？”

　　程宗扬看了一会儿，“烟尘尖锐而高，那是一小队骑兵。数量……不超过二百骑，大概是警戒的游骑吧。”

　　臧修笑道：“行了，你可以出师了。”

　　为了避人耳目，星月湖众人化整为零，分批前往江州。因为有小紫在，孟非卿把几乎所有的好手，包括臧修、匡仲玉、吕子贞、马鸿……都放在这一组，无论人数还是实力，都是最强的一支。孟非卿和月霜一起，提前他们大概四五日的路程，这会儿应该已经抵达江州。

　　一路都能看到宋军正源源不断地往西开拨，单是自己遇到的人马，加起来差不多就有五六万人。整个队伍前后绵延超过二百里，这固然是因为在本国境内行军，不用太严谨，同时也表明宋军并不把江州的对手放在眼里。毕竟江州的守军只有两千，而捧日、龙卫两军各有五万人，即使不满员，也有七八万人马。

　　渡过沅水之后，路上的宋军数量明显增多，为了安全起见，众人避开大路，攀山越岭赶往江州。这一群人都是老江湖，路上遇到麻烦就远远避开，倒也没出什么事。

　　吕子贞从林中掠出，纵身落在队伍前方，先向程宗扬敬了一礼，然后笑道：“我看见夏夜眼的传令官，这一支应该就是宋军的前锋了。”

　　夏夜眼是宋军前锋主将夏用和的绰号，据说他双目如电，夜间犹能视物。这次贾师宪出兵，以夏用和为捧日军主将，在这里遇上他的传令官，说明众人终于赶到宋军前面。

　　程宗扬道：“老臧，你们车行那句话怎么说的？未晚先投宿，鸡鸣早看天。既然碰见宋军前锋，咱们就先找个地方歇吧。”

　　众人都无异议，匡仲玉道：“这条路我走过。前面有个荒村能落脚。”

　　程宗扬看了看方向，“那边有点绕路啊。”

　　臧修道：“我们兄弟皮厚肉糙的，草窝都睡惯了，可紫姑娘累了一路，总不能宿在野地里吧？”

　　看到臧和尚担忧的样子，程宗扬气都不打一处来，星月湖这班好汉还真够意思，生生抬了一顶轿子走山路。死丫头这一路脚都几乎没有沾过地，哪儿半点辛苦的？

　　“行啊。大家都不怕绕路，咱们就按老匡说的，去荒村落脚吧。”

　　“是！”

　　臧修挺胸应了一声。后面四名军士抬起轿子，朝荒村奔去。

　　村子被山洪冲毁才荒弃的，一半的房屋都倒塌了，村中杂草丛生，到处散落着大大小小的鹅卵石，只有村子的祠堂建在高处，还保持着大致的形状。

　　马鸿和几名同伴分头进入村子，查看完毕打出平安的手势。臧修等人这才进入祠堂。吕子贞和几名军士扫净浮尘，在堂内搭好帐篷，然后各自在外面找好宿处，留出守夜的人手，开始打水挖灶，埋锅做饭。

　　程宗扬掀开轿帘，“大小姐，下来吧。”

　　一阵环佩轻响，一个美妇先下了轿，然后扶着小紫出来。离开晴州不久，泉玉姬接到六扇门总部传来的消息，让她立即赶回长安，汇报郑九鹰遇难的详情。

　　按程宗扬的意思，泉贱人干脆辞了公务员的职务，来给自己当奴婢就挺好。但不知道死丫头跟她说了些什么，挥挥手就把她打发走了。

　　小紫拿出帕子，抹了抹他脸上的灰尘，娇滴滴道：“程头儿，你好辛苦哦。今晚让阿梦陪你睡，好不好？”

　　“哼哼！哼哼哼哼！”

　　程宗扬道：“死丫头，你就气我吧！”

　　从晴州出来有月余时间，一路上自己跟着二十多条精壮汉子同吃同住，真见识了这伙兵痞的嘴脸，一到吃饭的时候，生生都是群活狼，而且这伙兵痞都是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的人物，想瞒着他们偷香窍玉比登天都难，再加上臧修等人将来都是自己的手下，即使为了不被自己的兵看扁，程宗扬也只好耐着自己那点心思，活活当了一个多月的和尚。

　　那伙兵痞对死丫头可照顾得很，轿子就放在祠堂门口，小紫下了轿子便直接进了帐篷。帐篷是用薄羊皮硝制成的，比一般的牛皮帐篷更加轻便，里面丝被、绣枕、锦靠一应俱全，平常只供小紫和梦娘休息，自己连边都摸不到。

　　“程头儿，”

　　小紫笑吟吟道：“让他们打盆热水来，人家要洗脚，阿梦也要洗洗身子呢。”

　　死丫头明知道自己看到吃不到，还变着法子的逗自己。程宗扬扯开喉咙，让外面的兄弟都能听见，“是！在下明白，小姐还有没有别的吩咐？”

　　“想到再叫你好了。”

　　外面臧修正与鲁子印、吕子贞、匡仲玉等人商量。鲁子印和吕子贞都是中尉军衔，分别担任一排和二排的排长，匡仲玉是一连的专职术者，加上目前已经在江州的三排长少尉俞子元，这几人算是一连的核心。

　　星月湖大营是三三制，十人一班，三班一排，三排一连，加上连长直属的一个班，一个连总共一百人。谢艺的一营有三个连，满员三百人。整个星月湖大营有两个团，六个正规营，以及两个团部直属营，一共两千四百人。但自从星月湖大营解散，所有军士或是解甲归田，或是隐身江湖，从来没有补充过新兵，孟非卿估计，整个大营大概缺员两成左右。

　　程宗扬坐下来，“和尚，离江州还有多远？”

　　臧修道：“今天赶了九十里路，离烈山还有二十多里的路程。再花一天时间过烈山，便进入江州境内，离江州城还有一百四十里，最多三天就能赶到。”

　　程宗扬这一路算是见识了他们的行军速度，由于鹏翼社已经被宋国盯上，出于谨慎，众人没有利用鹏翼社现成的车马，而马匹在宋国是重要的军用物资，为了避免节外生枝，渡过沅水之后，众人都是徒步行军，在全员负重的情况下，每天轻松走一百多里，完全是急行军的速度。但考虑到这些人都是特种兵教练的体格，这个速度也不算让人太吃惊，只不过苦了自己这个陪练，每天拉出来跑十趟五公里越野，还连续一个多月。有过这样的经历，什么马拉松、铁人三项，在自己眼里全都是渣。

　　“商量什么呢？”

　　“从哪里过山的事。”

　　臧修道：“烈山有两条路，大路平坦但路程稍远，小路近一些，但有几处地方不好走。”

　　“你们的意思呢？”

　　鲁子印道：“我的意思是走大路。反正现在已经赶到宋军前面，走大路更安全。”

　　吕子贞道：“我认为走小路，宋军前锋已经抵达此地，以他们的速度，迟则七日，快则五日，便会到江州城下。早一日到江州好早些做准备。”

　　匡仲玉道：“我也能同意走小路。小路的险峻对咱们这些兄弟们来说算不得什么。万一有事，也比大路容易脱身。”

　　程宗扬扭头道：“老臧，你呢？”

　　“小路。”

　　臧修画出烈山的大致走向和两条路径，指点道：“大路可以供骑兵通行，今天遇到的骑兵，很可能和我们同一时间入山。如果走大路，我们再快也快不过他们的战马。相比之下，还是走小路更安全。”

　　四人发表完意见，都停下来等程宗扬吩咐。

　　“大伙说得都有道理。不过我看走大路更合适。”

　　程宗扬道：“咱们是分批行路，每赶到江州一批兄弟，都在报告宋军所在位置。江州那边对宋军的了解，恐怕比咱们更详细。你们觉得一旦知道宋军前锋已经接近烈山，萧少校那只小狐狸会老实在江州等着吗？”

　　程宗扬指着大路的位置道：“我敢肯定，萧少校在大路派了人。如果我们走大路，能第一时间与他们会合。”

　　四人一听就明白，星月湖的军士在山中埋伏，目的只有一个：袭扰宋军。四人都是胆大包天之徒，听到有仗可打，顿时笑逐颜开，臧修道：“公子说得对！明天入山，咱们就走大路！早点和兄弟们见面！”

　　几人商议完毕，饭蔬也盛了上来。这些年星月湖大营颇有几个跑到饭馆当厨子的，甚至出了两位名动一方的大厨。可惜孟老大百密一疏，只顾着往队伍里塞能打的强手，却忘了派个能做饭的来，结果自己吃了一路糙米煮野菜，不仅味如嚼蜡，而且倒尽胃口。

　　“干！这是什么？”

　　程宗扬从菜里拨出一条长长的东西。

　　“蚯蚓，熟的！”

　　臧修一筷子挟走，“嘓”的咽了，咂着嘴道：“够肥！”

　　程宗扬嘴角抽搐了几下，然后扭头一阵干呕。

　　臧修意犹未尽地说道：“那年在北疆，我跟谢中校追踪真辽军的主力，因为不敢生火，生吃了半个月的活蚯蚓，那滋味……”

　　“死和尚！给我闭嘴！”

　　程宗扬铁青着脸捧起那碗饭菜，索性闭上眼一阵猛扒。眼不见心不烦，一口气吞完，然后把碗一丢，“饱了！大伙赶紧吃，明天提前一个时辰，寅时就走！”

　　“得令！”

　　臧修等人风卷残云般一阵狼吞虎咽，然后各自休息。……

　　烈山是晋、宋与昭南三国交界的界山，东麓属宋，西麓属晋，向南绵延百余里，越过栖霞山，就是昭南的昆吾城。

　　六朝各自扩张，国境相邻处，往往是大山大泽之类难以开发的区域。烈山峰峦叠幛，山势高峻，由于雨量充沛，每到春夏之季，山上积雪融化，往往爆发山洪，因此人迹稀少。

　　山间的道路说是大路，其实只是一些平整易行的地方伐去树木，能供车马通过，平常只有六朝的商人和使节往来，如今江州之战一触即发，行人早已绝迹。

　　但这时，山岗高处正立着一匹健马，一名短发汉子跨在马背上，鹰隼般的双眼盯着山下的大路。

　　一股烟尘远远驰来，形状尖锐，凝聚不散，看得出是一队骑兵正疾驰接近。

　　马上的汉子注视良久，然后将一根铜哨含在口中，吹出一串鸟鸣。

　　来的是捧日军的轻骑，一共两都，一百六十骑。军使刘宜孙很清楚这意味着什么。骑兵一直是宋军的软肋，与步军每都一百人的配置不同，骑军每都为八十人。表面上看，捧日军有四个军的骑兵，八千骑的数量远远超过其他禁军。但这只是名义上的数字。事实上，即使在最精锐的捧日军，也有一半的骑兵没有马匹可乘，整个捧日军的战马还不足四千匹。刘宜孙常常羡慕北疆那些崇拜苍狼和青天的敌手，他们的军队出动时，往往一人携带三四匹马，而捧日军的骑兵两人才能分到一匹马。

　　这两个都是捧日军少有的满员骑军都，隶属于捧日左厢第六军。今天黎明，都指挥使郭遵越过指挥使郭逵，叫来刘宜孙和张亢，当面命令他们作为捧日军的先锋，带领部属进入烈山，为大军选择营地。

　　如果顺利的话，自己就是第一支踏入晋国境内的宋军了。刘宜孙心里涌起一丝激动，然后又省觉过来，有些不好意思地看了看旁边那个脸色冷峻的男子。

　　张亢比他年龄大得多，曾经当过一任知州，仕途也算顺利，不知为何莫名其妙转了军职，而且还是从最低级的押头作起，离开临安前，才升到副军马使。因为军使临时调任，才得以指挥这一个都，八十名骑兵。

　　与宋军相似，晋军同样不以骑兵见长。自己的八十骑人马精良，即使遇敌也可攻可逃。当然，刘宜孙知道自己面临的对手并不是正规晋军，而是星月湖叛军余孽，但星月湖大营全盛时，也仅仅是宋军中不入流的厢军，他们再强能强过自己这支上四军最骁勇的骑兵都？

　　张亢显然不这样想，离开营地他就主张缓进，尽量保存马力。刘宜孙的理由也很充足，捧日军营地离烈山不足二十里，全速奔驰，半个时辰就能赶到。在山下歇息半个时辰，总比花一个时辰在路上慢慢走合算。

　　为大军开路，选择驻地，在刘宜孙看来，这是一份唾手可得的功劳。郭遵派遣一个满员都作为协助，领头的张亢军职却比自己低半级，等于是给了他四个都的骑兵让他立功，还没有人来分功劳。

　　郭遵这样照顾自己，刘宜孙也不敢掉以轻心。参战之前他作足了功课，知道烈山不仅有大路可供骑兵驰骋，而且驻军的营地也是现成的，就在越过烈山中线的晋国一侧，有一片开阔地，可供大军驻营－－毕竟他的父亲刘平是郭遵的顶头上司，捧日军左厢的厢都指挥使。刘宜孙所知道的信息，有许多是张亢做梦都想不到的。

　　但刘宜孙也并没有因此小看张亢。父亲刘平文武双全，为人轻财仗义，刘宜孙也不是一般的纨裤子弟，而且宋国崇文抑武，张亢和自己的父亲同样是进士及第，却弃文从武，让刘宜孙平添了几分敬意和亲近感。

　　“张大哥，按你说的，在这里歇半个时辰，养养马力吧。”

　　张亢环顾四周，然后点了点头，喝道：“下马！”

　　隶属于他的八十骑立即勒住坐骑，翻身跳下马背。刘宜孙的手下纵骑小跑几步，减速后才纷纷下马。

　　刘宜孙道：“大哥练的好兵，论起令行禁止，举止如一，小弟可差远了。”

　　张亢笑着说道：“你的兵也不错。”

　　刘宜孙道：“我听出使晋国的使节说，烈山的山路全长五十余里，可供四马并行。过了主峰之后，有一片平原，因为三溪并流，叫三川口。”

　　他拿出一幅自己绘制的地图，指点道：“三川口离进山的位置大概有二十里。如果全速行进，用不了一个时辰就能赶到。”

　　张亢聚精会神地看着，没有作声。

　　刘宜孙道：“这样的话，我们半个时辰后进山，大军距离我们有十五里，等我们到达三川口，大军离我们有二十多里，两个时辰左右能抵达营地，等傍晚扎好营寨，最迟后天，我们就可以进入江州地境了。”

　　张亢指着地图道：“这是什么？”

　　“哦，使节说进山四五里的地方有条溪水，水面不宽也不深，不用下车就能过去。”

　　张亢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道：“不妥。我军远道而来，已经跋涉一个多月，这二十余里路，大军过了午时才能走完。如果立即进山，半夜方能赶到三川口驻营。大军夜行，又在山中，一旦遇袭，只怕立刻就要大乱。”

　　刘宜孙提醒道：“郭指挥使给我们的军令，是入山寻找驻营地。况且加起来四五十里的路也不远，往日行军，都走过的。”

　　“那是在我们大宋境内。”

　　张亢道：“到了此地，随时都可能有敌军偷袭，宁可谨慎一些。”

　　“叛军所在的江州城，离这里还有一二百里，探子说，城中只有一两千的贼军，现在正招募民壮守城，即使来袭，能有多少？”

　　身后的捧日军不仅有郭遵的第六军，还有王信的第三军和卢政的第七军，总共六千余人，在刘宜孙看来，只用这支先锋就足以击溃星月湖叛军余孽，何况后面还有数万大军。

　　张亢道：“卑职有一策，供军使参详：我们两都各出十骑，在前探路，另出五骑，与营中联络。剩下的一百三十骑，缓缓进山，与大营保持十里的距离。”

　　刘宜孙道：“是不是太谨慎了？”

　　张亢道：“兵者，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

　　刘宜孙道：“十里太近了，反正总共二十里，不如速去速回。”

　　两人商谈片刻，最后张亢作出让步，同意把探路的减少到每都五骑，两两相距一里，一旦遇敌，立即示警。这样主力一百四十骑与探马保持五里的距离，如果真有敌情出现，也可以选择是作战还是撤退。

　　骑军依次入山，第五组出发不久，刘宜孙和张亢也乘马踏上山路。……

　　臧修回头看了一眼，“咱们被捧日军的娘儿们撵上了。”

　　吕子贞道：“只有两骑，我去把他们打发了。”

　　匡仲玉道：“后面还有，像是那两个都的骑兵。”

　　程宗扬道：“把兵刃收起来，咱们是赶路的客人，又没马匹。”

　　两名披甲的宋军骑兵拿出小旗，向后打出旗号，然后与他们擦肩而过，接着又是两骑，同样打出旗号。不多时马蹄声响，一百余骑沿着山路驰来，将已经退避到路旁的程宗扬一行包围起来。

　　一个年轻军官在马上道：“你们是哪里人？”

　　打扮成幕宾模样的匡仲玉点头哈腰地说道：“回军爷，我们是昭南人，从昆吾往临川去，路过此地。听说路上不太平，雇了几个脚夫。这穷山恶水，小的正担惊受怕，刚才见到几位军爷过去，心里才安生点。”

　　一个身材肥壮的男子道：“怎么这个时候去临川？”

　　“军爷明鉴，我们少爷家在昆吾，娶了临川王家的小姐，刚成婚一年，现在回临川拜见岳父大人。”

　　刘宜孙笑了笑，“原来是这样。你们……”

　　张亢道：“把轿子打开。”

　　程宗扬挡在轿前，“将军，里面是在下的家眷。还请将军留几分面子。”

　　刘宜孙低声道：“张大哥，这不合适吧？”

　　“昆吾离临川一千余里，这些人却连马都没有一匹，抬着轿子翻山越岭，难道不可疑吗？”

　　匡仲玉连忙道：“军爷明鉴！原本带的有马，前几日遇见贵军，把马匹都征用了。”

　　刘宜孙暗叫惭愧，军中缺马，这种事屡禁不绝。即便上四军的捧日军，也没少干过。他们从昆吾来，遇到的很可能是边境调集的乡兵。

　　张亢却不为所动，“本官是大宋捧日军副军马使张亢，尔等行迹可疑，本官命令你们立即把轿子打开，接受官军检查。”

　　说着他一摆手，身后的骑兵拉开弯弓，搭箭瞄准众人。

　　程宗扬只好让开半步，张亢抬起马鞭，掀开轿帘，目光不由微微一闪。

　　轿中一个少女惊呼一声，连忙以袖遮面，掩住面孔。她眉枝如画，雪嫩的肌肤宛如明玉，如水的美目流露出怯生生的神情，在她旁边还有个美妇，虽然低着头看不清容貌，但香艳的气息呼之欲出。即便张亢这样的铁石心肠，惊艳之余，也不禁想起我见犹怜这个词来。

　　程宗扬赔笑道：“军爷，这是贱内，从来没见过外人的。”

　　说着塞来一把钱铢。

　　张亢伸手一掂，便知道是银铢，他放下轿帘，然后朝手下一摆头。骑兵收起弓箭，张亢也不客气，一边策马离开，一边将拿到的银铢一分为二，一半递给刘宜孙。

　　刘宜孙从来没干这种事，连忙推让。

　　张亢道：“军中辛苦，多少让兄弟们得点好处。这钱取不伤廉，拿着吧。”

　　说着将剩下的一半交给本都的旗头，“老规矩，见者有份！”

　　张亢的手下发出一阵欢呼，看到自己手下的士兵虽然没作声，但都露出羡慕的眼神。刘宜孙苦笑一下，只好接过来。

　　程宗扬远远看着两人在马上推让，“老匡，你说的那条溪水就在前面？”

　　匡仲玉道：“没错。那条溪看着平常，但里面都是碎石，稍不留神就伤了马蹄。”

　　程宗扬笑道：“那好，咱们就在这儿等着。小狐狸的人只要动手，咱们就抄他们的后路。”

　　说话间，刚才那名年轻军官调转马头，带着十余骑奔了回来。

　　臧修和鲁子印踏前一步，肌肉微微绷紧，不知道哪里漏出马脚。

　　刘宜孙喊道：“你们要过江州？”

　　匡仲玉道：“军爷，要去临川，江州、宁州可绕不过去。”

　　刘宜孙勒住马匹，“没人告诉你们江州要打仗了吗？”

　　匡仲玉忙道：“听说了。所以小的们才急着赶路。”

　　刘宜孙道：“江州你们去不成了。那里如今被一群恶匪占着，那伙人是朝廷通缉多年的叛匪，杀人越货，无恶不做，我们这次去就是剿匪的。”

　　匡仲玉失色道：“这可如何是好？”

　　刘宜孙安慰道：“你们先回去找处落脚地方，迟则一个月，快则十天，等剿灭江州的匪徒，你们便可以平平安安去临川了。”

　　刘宜孙是一片好意。他平白拿了钱，多少有些愧疚，这些人再往前走，后面大军进山，想退都退不出来，特意前来提醒。

　　说话间，山坳后忽然传来战马嘶鸣，声音尖促而凄厉，刘宜孙浑身一震，扭头看去，便听到一片兵刃交击声，接着是军士的惨叫。

　　惊疑间，旁边一名骑兵大声喝道：“军使小心！”

　　臧修一手伸进轿中，擎出他的雷霆战刀，抬腕朝刘宜孙的坐骑劈去。战马跃起尺许，断颈血如泉涌，把刘宜孙掀下马背。

　　鲁子印、吕子贞等人纷纷动手，从轿中抢出兵刃，马鸿挥臂击碎充作轿杆的大楠竹，抓出里面的铁矛，抬手将一名骑兵刺下马背。

　　刘宜孙毕竟是将门虎子，一偏腿甩开马镫，从鞍侧拔出马刀，挡住一名脚夫的长刀。他手腕一震，惊愕地发现这些脚夫身手不是一般的强悍。

　　混战中，张亢带着人马驰回，他身边的一百余骑只余不足百骑，还有几个身上带着箭矢，神情狼狈。

　　程宗扬喝道：“老匡、老马！”

　　匡仲玉不擅近战，早退得远远的，听到叫声，他戟指喝道：“去！”

　　一条绳索从轿下钻出，蛇一样昂起头，朝大路另一端飞去。马鸿飞身跃起，铁矛一旋，挑住绳索，然后翻腕将铁矛笔直扎进山石。

　　绷紧的绳索立刻变成一道绊马索，疾驰而来的捧日军猝不及防，前面三骑顿时人仰马翻，跌成一团。

　　张亢一手扣着弓，在距离众人还有十几步的时候，突然从马背上站起身，挽弓、搭箭、瞄准、开弦、放箭一气呵成，利箭犹如流星，朝那个在轿旁指挥的公子哥射去。

　　程宗扬抽刀劈飞箭矢，咧嘴朝张亢一笑。张亢面沉如水，冷喝道：“果然是一伙贼寇！全都杀了！”

　　他身边的数十余骑同时举弓，箭矢雨点般射向众人，另外几人解下马刀，在战马狂奔的同时，俯身砍向绊马索。

　　捧日军的精锐确实有点门道，前后同时遇袭，还能保持阵型。这时近百骑连人带马同时冲来，连臧修等人也不敢硬撼。绊马索已经被砍断，如果把使用长兵器的马鸿等人调在前面，还能阻挡片刻，但刘宜孙带着几名手下在前苦战不退，让星月湖众人无法排出抵挡骑兵的拒马阵型。

　　程宗扬叫道：“老臧！”

　　臧修放开对手，朝刘宜孙攻去，刀在半途，便发出雷霆般的战鸣。

　　张亢脸颊抽搐了一下，“雷霆刀臧修！”

　　“还有人认识老臧！”

　　臧修大笑道：“白脸小将军，吃老臧一刀！”

　　双刀相交，刘宜孙的马刀立刻崩出一个缺口，手臂如受雷亟。雷霆战刀力道未竭，在他臂上一拖，将他重金打造的犀皮坚甲斩开一道长长的裂缝。接着另一个使快刀的脚夫飞身跃来，旋风般将那个救了他一命的部下劈下马，鲜血溅得他半身都是。

　　张亢策骑喝道：“上来！”

　　刘宜孙目眦欲裂，原以为轻轻松松立下一桩功劳，谁知第一次上阵就折损了这么多部下。即使能活着回去，有什么面目去见都指挥使和父亲。

　　“不用管我！你们走！”

　　两名骑兵挥刀挡住臧修，张亢一把抓住刘宜孙的背甲，将他拖上马背，“徒死无益！活着才有翻本的机会！”

　　捧日军的骑兵已经收起弓，摘下鞍侧的短矛，排成冲锋的阵型，一边抵挡来袭的兵刃，一边跃过跌倒的同伴，往前厮杀。

　　孟老大说过作战的八条戒律：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从，锐卒勿攻，饵兵勿食，归师勿遏，围师必阙，穷寇勿迫。这支骑兵占了八勿的一半，如果硬拚，损失不可避免，敌人跑了还能再打，这班手下死伤一个都够自己心痛的。

　　程宗扬叫道：“不要硬挡！打两翼！”

　　臧修等人让开大路，从侧方将敌骑一一刺下马来。捧日军前方压力顿轻，张亢以文职从军，但弓马娴熟，丝毫不弱于刘宜孙这样的将门子弟。他抓住这一线生机，趁后面的伏击者还没有追来，带着残余的数十骑毫不停顿地直闯出去。

　　战斗来得快，结束得也快，张亢等人刚逃出百余步，身后十余名被这群脚夫拦住截杀的骑兵已经没有活口，只剩空鞍的马匹四处跳逸嘶鸣。众人收拢了逃散的马匹，把受伤哀鸣的战马补刀杀死，免得它们受苦。

　　山坳后的搏杀声渐渐低弱，片刻后，一匹快马从山坳中驰来，程宗扬远远看见，笑着对臧修道：“咱们俞老板看起来够精神的啊！”

第二章

　　俞子元穿着一身青黑色劲装，背着一柄长刀，看上去精强干练，哪里还有半点商人的市侩气？他利落地跳下马背，向程宗扬敬了个军礼，“程少校！”

　　程宗扬左右看了看，“老俞，没认错人吧？”

　　俞子元朗声道：“团长孟上校前天晚上已经抵达江州，宣布命令，授予公子少校军衔，任一营营长。同时一营、六营设为一团，由公子暂领，四营、五营设为二团，由侯中校统领，二营和三营为三团，由孟团长协助月小姐统领。”

　　孟老大着手将星月湖大营交给岳帅后人，将部队重新编成三个团是第一步，看来一营和六营就是小紫的嫁妆了。

　　程宗扬道：“怎么是你们打头阵？来了多少人？”

　　俞子元笑道：“是我向萧少校要的差事，都是我们一连的兄弟，当然该我来接应。城中人手不足，我这趟只带了一个班，十名兄弟。”

　　程宗扬道：“十个人就敢打一二百骑的伏击？”

　　“我们接到的命令只是袭扰，萧少校要求将宋军进驻三川口的时间拖延两到三天，若不是遇见大伙，也打不成这样。”

　　俞子元笑道：“何况顺利接到长官，属下已经立了一功。”

　　程宗扬偏着头掏了掏耳朵，“长官？听起来怎么这么别扭呢？”

　　臧修大声道：“程长官！多听听就顺耳了！”

　　旁边的军士发出一片笑声，程宗扬板起脸，挺胸凸肚地说道：“严肃一点！注意军纪！”

　　“是！长官！”

　　笑声中，俞子元道：“属下的任务还没有完成，不能陪长官回江州，先派一名兄弟给长官领路。”

　　“你们人手本来就不多，还派什么人呢，我们自己去就行了。”

　　臧修挺胸道：“长官！不如让我带一半兄弟留下，反正都是我们一连的人！有两个班，也好照应！”

　　“臧和尚，你能不能不叫长官？”

　　“是！长官！”

　　“你以为这样我就让你留下了？休想！老吕，你带十名兄弟留下。”

　　程宗扬告诫道：“记住，保命第一，其他的都是小事。”

　　吕子贞喜形于色，臧修垂头丧气，接着俞子元带来的军士也赶了过来，同袍相见，场面更加热络。

　　趁众人说话的工夫，程宗扬敲了敲轿子，“死丫头，你没事吧？”

　　小紫懒洋洋道：“好气闷呢。”

　　“就快到江州了，等你好一点了，我带你骑马。”

　　这场伏击前后不过一刻钟，捧日军丢下的尸体就有三十多具，俘获了近四十匹战马，对于缺乏骑兵的星月湖大营不无小补。众人收拾完战场，又砍来树枝做成轿杆，用四匹马前后驮着轿子，一行十余人带着剩余的马匹赶往江州，与大营会合。吕子贞则带领十名军士留下来，与俞子元一起执行任务。……

　　第二天中午时分，程宗扬一行终于看到江州城的轮廓。早己闻讯在城外等候的一彪人马立刻迎了过来，当先一骑金冠束发，锦衣白马，风流英武，正是小侯爷萧遥逸。

　　“程兄！”

　　萧遥逸远远叫道：“你可来了！想死小弟了！”

　　程宗扬露出笑容，这小子一点没变，被王茂弘踢出建康，宋军又大兵压境，还是一副神采飞扬，牛气冲天的样子。

　　萧遥逸跳下马，先向轿子揖了一礼，“紫姑娘一路可好？”

　　小紫掀开轿帘一角，笑盈盈道：“奴家好，小侯爷可好？”

　　萧遥逸笑道：“万事俱备，只待宋军！”

　　小紫嫣然一笑，放下轿帘。

　　臧修立正向萧遥逸敬了个军礼，“萧长官！”

　　萧遥逸还了一礼，“臧连长，好久不见了。”

　　臧修昂然道：“能在岳帅旗下与诸位长官并肩作战，是卑职的梦想！”

　　“好！”

　　萧遥逸叫道：“苏骁！”

　　他身后一名军官踏前一步，正是自己在晴州见过的抛弃秦军右庶长爵位，奔赴江州参战的苏骁。

　　萧遥逸道：“带臧上尉和各位兄弟去大营报道。”

　　“是！兄弟们随我来！”

　　苏骁翻身上马，带着众人驰入江州城。

　　萧遥逸转身结结实实给了程宗扬一个拥抱，大笑道：“此番我们兄弟又可以联手纵横天下！”

　　程宗扬道：“你好像一点都不怕啊？我们刚和捧日军交过手，比建康的禁军只强不弱，别说七八万，就是两三万这样的精锐，你就吃不完兜着走了。”

　　萧遥逸道：“你看我的江州怎么样？”

　　“好地方。一马平川，连树都没有几棵，都是没开垦过的良田呢。”

　　程宗扬道：“不过打仗就惨了，无险可守。宋军想怎么打就怎么打，几万人随便摆个什么大阵，当场就要你难看。”

　　“程兄说的不错。”

　　萧遥逸举着马鞭道：“从烈山西麓一直到大江，一百余里都是平原，大军尽可以从容布阵，易攻难守。怪不得王茂弘这么大方拿出来，原来老家伙又摆我一道。如果不是有程兄帮忙，我只好带齐人马，到山中拚死狙击宋军了。”

　　程宗扬讶道：“我帮什么忙了？”

　　萧遥逸笑道：“你不会是忘了吧？看！”

　　程宗扬顺着他的马鞭望去，只见江州城前多了几个奇怪的东西，头大底小，形如哑铃，颜色灰扑扑的，怪模怪样矗立在城门前。

　　驰近看时，才发现那是六座城堡，每座相隔六十余步，分成两个品字形，排列在城墙之前。城堡形状与他见过的完全不同，底部呈圆形，直径不过两丈，高度却将近五丈，比后面的城墙还高出一丈，顶部呈方形，上面还有城堞和哨楼。

　　城堡通体看不到门窗，也没有石块堆砌的痕迹，粗糙的表面呈现出深灰的颜色。

　　“士敏土？”

　　“没错！要不说你帮了我大忙呢！”

　　萧遥逸道：“江州的城防几十年都没修过。进城的时候我都担心吊胆，生怕城门倒下来把我砸死。”

　　“有哪么夸张吗？”

　　“骗你是小狗。”

　　萧遥逸道：“卢五哥见过你之后，从建康把祁远带来。我们先在城门试过，本来城砖都松了，也不用拆，把你弄的那个士敏土，掺了水和沙子，往缝隙里一灌，比新建的还结实！”

　　萧遥逸道：“多亏了祁远，那家伙没日没夜干了两个多月，在城外建了十座城堡。南门这边有六座，北门有三座，东面没有城门，也在城外建了两座，还有西边靠近大江的水门，也有一座。”

　　“十座？这么快？”

　　程宗扬有点不相信地问道。

　　“本来还能快一点。但开始耽误了。最初建的一处，过了两三天发现，抹好的士敏土一晒干就会裂开。最后还是祁远琢磨出来，要往上洒水才行。要不是耽误了半个月时间，还能多建两座。”

　　程宗扬仰望着城堡顶端突出的方形堡塔，“这东西结实吗？”

　　萧遥逸“呯”的一拳砸在城堡的墙壁上，士敏土粗糙的表面纹丝不动，“里面都是一尺宽的条石，每层用士敏土浇灌，外面打了两层网状的竹筋，然后填进混过碎石、沙子的士敏土。我们试过，比一般的青石还硬，只要厚度足够，用一般的石弹根本砸不动。就是太耗材料了，像这样一座城堡，单士敏土就要近两千石。”

　　程宗扬估算一下，这差不多是一百吨的重量，“有这么多？”

　　“你不知道吧？”

　　萧遥逸笑道：“云家出了十几条货船帮忙运石灰和沙子，我招募民夫把周围几十里的树木都砍了，拿来烧士敏土。”

　　“我还是不相信，你们两个多月能建成十座这样的城堡。这也太快了吧？”

　　“士敏土、沙子、石料、木头、竹子都是现成的，人力我手头有的是。”

　　萧遥逸道：“我招募了两万民夫，几千人昼夜不息，二十多天就能建成一座，最多的时候五座城堡同时开建。晚上烧窑的火光几十里外都能看到。”

　　这完全是用人堆出来的，一座城堡几千人同时开工兴建，难怪能这么快。

　　“建得跟柱子似的，连门窗都没有，你的人怎么进去？”

　　萧遥逸大笑道：“连你也瞒过了。江州的护城河都淤成浅沟了，我索性让人把它填平，在城内挖了地道，通向各堡。我把城堡建到五丈高，一般的云梯只有三四丈的高度，连上面堡塔的边都摸不到。宋军不来则罢，要敢强攻，我非打他们个灰头土脸！”

　　程宗扬想像着如果自己是攻城的宋军，在距离第一座城堡一百步的时候，就会受到弓弩的劲射，再往前走四十步，便进入另外两座城堡的射程，当接近城堡的时候，更会受到周围四座城堡，甚至城墙上的射击。如果自己运气够好，能活着冲到城堡下，还要面对一个没有任何地方可以攻击和攀爬的怪物。

　　如果绕开城堡，直接攻击城门，来自城墙和六个城堡的弓弩组成一个没有死角的射击区域，使进攻方陷入腹背受敌的境地。而城堡下的地道可以提供源源不绝的给养和补充，想掘断地道，难度恐怕比攻破城门更高。

　　萧遥逸道：“每座城堡只需要三十名射手就能守住，宋军的床弩、石炮在堡下毫无用处，只能拿人命来填。这几座城堡，宋军几千人也未必能攻下来。”

　　程宗扬相信他的判断，在没有火炮的时代，这六座士敏土怪物，将会成为江州城下宋军最可怕的噩梦。

　　“他们若是弃堡攻城，我这里还有悬楼。”

　　萧遥逸指着城墙道。

　　城墙上每隔一百步，就有一间小型堡垒，像蜂巢一样悬在墙外，这种东西自己从未在任何资料上见过，看来也是江州获得士敏土后的创举。

　　“走！到城上去。”

　　萧遥逸拉着程宗扬进入江州城。高大的门洞全部用士敏土砌过，看不出以往摇摇欲坠的破败模样。顶部开着两尺宽的闸槽，可以在敌军进攻城门时，放下石闸阻挡。由于原料充足，整个石闸也换成了竹筋的士敏土板。城门内侧左右各有一道台阶，此时一群民夫正扛着盛在柳条筐内的士敏土往城上运送。

　　萧遥逸老老实实待在一边，等民夫经过，才带着程宗扬上去。

　　程宗扬道：“我没看错吧？在建康纵马狂奔的小侯爷，居然会给人让路？”

　　“这些可都是我的人啊。”

　　萧遥逸一脸正经地说道：“替我们种田、干活，还替我打仗，能不客气点吗？”

　　说着小狐狸又肉痛起来，“你不知道，江州城总共才五六万人，加上周围的村镇也不到三十万口，说是一个州，还不及一个大县，能招募两万丁，我可是掏了血本了。一日两餐管饱，加上每日的工钱，两个月花掉我一两万贯，这些可都是活生生的钱啊……”

　　“你自己掏钱？”

　　“可不是嘛。”

　　六朝赋税各有不同，但大致分为三类，一是田租，按田亩向官府缴纳田税；二是兵役，成年男子按规定自行准备兵器用具到指定地方服役，第三是力役，为官府提供铺路、挖渠之类无偿劳动。修筑城墙属于典型的力役，像萧遥逸这样掏钱雇工的官府绝无仅有。

　　萧遥逸肉痛一会儿，又得意起来，眉飞色舞地说道：“不过这钱花得也值，民夫们听说有钱可拿，干活也肯卖力气。一个月的活半个月就能做完，对士敏土看得比我们还金贵。像这悬楼，就是他们想出的主意，算下来还是我们赚了。”

　　那群民夫正在赶筑悬楼，他们先用木板伸出墙外三四尺的距离，然后在城墙和悬楼的结合处架上条石，免得断落，接着倒上掺了沙子和碎石的士敏土，再铺上用大毛竹劈开扎紧的竹蔑，又倒上一层沙石士敏土，形成一道简易的混凝土地板。

　　墙壁则是竹筋编成笼状，两侧打上木模板，再灌沙石士敏土，做成一个半圆状的垒巢，周围留出射孔。

　　这种悬楼结构虽然简单，但在没有士敏土的情况下，想造出这样的悬楼需要熟练的工匠精确切割、拼接石料，两个月也未必能造成一个，而现在几十名民夫十几天便能建成，而且比石堡更精细。有了悬楼，可以从侧面攻击攀附在城墙上的敌军，守城的威力不言而喻。

　　程宗扬站在城头四处观望，城墙上的门楼、城堞、女墙、射口都用士敏土加固过，一眼望去，整整齐齐的城堞透出一派萧杀的灰色。朝远方望去，辽阔的原野从遥远的烈山山麓延伸过来，像地毯在眼前一样铺开。六座粗糙的士敏土城堡在城池前森然矗立，像巨兽一样守卫着江州的城墙。

　　萧遥逸满脸遗憾地说道：“如果不是时间来不及，我还想把整个江州城都抹一遍呢。”

　　“这都够结实了。”

　　程宗扬拍了拍士敏土城墙，虽然没有磨光抛平，表面显得很粗糙，但掺过沙子和碎石之后，已经和自己见过的士敏土混凝土相差无几。

　　程宗扬道：“咱们手头有多少人？”

　　萧遥逸道：“星月湖大营共有一千七百八十五人。带上今天到的，有一千八百人。雇佣兵两千人。另外从民夫中招募了五千人。其中三千人已经训练两月有余，拉出去也能打上一场半场。”

　　“雇佣兵是不是有点太多了？”

　　程宗扬记得孟老大计划拿五万金铢招募一千名雇佣兵，现在翻了一倍，比星月湖大营的人都多，有钱也不能这样花啊。

　　“听说江州要打仗，晴州的雇佣兵就像苍蝇见了血，都飞了过来。有几个大团还说打完仗再拿钱。”

　　萧遥逸摸了摸下巴，好像还觉得晴州佣兵团的大方不可思议。

　　程宗扬想起敖润和冯源，“雪隼团来了吗？”

　　“你猜雪隼佣兵团来了多少人？”

　　萧遥逸比出拇指和小指，“六百人！占整个雪隼佣兵团的六成！”

　　“副团长石之隼带队的吧？雪隼团这么卖力？”

　　“雪隼团的老大薛延山和云六爷交好，听说江州的事云家也有份，当即就拍了板。再则月姑娘以前在雪隼团待过，他们得知月姑娘是岳帅的后人，有心来攀交情。”

　　这和风险投资一样，雪隼佣兵团在星月湖身上押了重注，一旦江州之战星月湖得胜，作为武穆王的嫡女，月霜就相当于江、宁二州的女主人，对雪隼佣兵团的好处不言而喻。但一口气派来六百名雇佣兵，这样大手笔，还是超乎自己的想像。

　　“江州城并不大，南北长两千步，东西宽一千七百多步。”

　　萧遥逸道：“因为城小，只在南北两面开了城门。大江由北向南从城西流过，西边开着水门，船只可以直接驶入城中，只要水路不被切断，宋军就不可能彻底围城。”

　　“一旦宋军兵临城下，我们打算在北、东、南三个方向各投入一个营，二到三百人，雇佣兵五百人，民夫一千人。这样城中还有三个营，五百名雇佣兵和两千民夫随时调度。”

　　萧遥逸倚仗坚城，对这一仗信心十足，程宗扬仍有些担心，提醒道：“别太大意了。再怎么说，宋军也有七八万人。比你招的民夫还多几倍。”

　　萧遥逸笑道：“宋军来得越多越好。眼下已是腊月，只要我们支撑半个月，宋军便要在城下过年。以江州的储备，足以支撑到三月。到时单是军中的耗费，就能把贾师宪压死。”

　　这倒不是空话。大军在外，吃喝作战都要消耗大量物资，况且是千里转运，宋国储备再充足，也难以支持。贾师宪调动大军，就是想以雷霆万钧之势，一举解决江州的事端，免得打成消耗战。但这只是他的一厢情愿，至少孟非卿、斯明信、卢景、萧遥逸等人就不会答应。

　　“贾师宪真是猪油蒙了心，在临安老老实实斗他的蟋蟀，我们不去找他麻烦就不错了，还跑来江州找打。”

　　萧遥逸意气风发地说道：“走！我带你到城中看看！”

　　江州城内并没有忙碌备战的气氛，除了几队民夫在修葺城防，城中静悄悄几乎看不到人影。萧遥逸告诉他，一个月前，江州的居民就陆续迁往对岸的宁州，如今除了不愿离开的几千人，江州城已经成为一座纯粹的兵城。

　　萧遥逸一边走一边指点，“城中南面是民舍，东西各有一座市坊，西北方向是粮仓和军械库，从晴州运来的粮食兵甲都储存在这里。”

　　城内房舍密度并不大，不少田地都种着菜疏，看来还有很大的居住空间。说话间，前面出现一片空地，只剩下泥土的台基上，整整齐齐扎着帐篷。

　　“这是什么地方？”

　　萧遥逸道：“江州官署。”

　　程宗扬左右看了半天，“官署在哪儿？”

　　萧遥逸笑嘻嘻道：“我把江州的官署和庙宇都拆了。没办法，石料不够。你总不能让我去拆民居吧？”

　　“然后你就把大营扎在这儿了？”

　　“免得扰民嘛。”

　　萧遥逸扬鞭道：“雇佣兵都在东市，里面有客栈、酒肆、赌坊，一到夜间就热闹非凡！”

　　说着他凑过来，压低声音，挤眉弄眼地说道：“里面还有家妓馆，前些天新来一批娼妓，嘿嘿，我换了便服去过，比建康的也差不了多少，热辣得紧。上了床包你腿软……”

　　“不会吧？这时候还有娼妓来做生意？”

　　“挣钱的生意谁不来？真要宋军打进城里，她们也照样做生意。说不定生意还更好呢。”

　　萧遥逸小声道：“程兄要有兴趣，我先包两个美人儿，今晚咱们去乐乐。”

　　程宗扬沉吟道：“我走了一个多月，好不容易到了江州，就一头扎进妓馆，好像从晴州几千里地赶过来，就为了到江州嫖妓。是不是有点不好看？”

　　“名士风流嘛。”

　　萧遥逸道：“也就是程兄你，换作别人，我才不跟他一块儿嫖呢。”

　　“干！”

　　程宗扬道：“少扯这些没用的！你答应我的地呢？”

　　萧遥逸大笑道：“就知道你要问这个！早就给你备好了！”

　　“这是西市！”

　　萧遥逸带着众人来到城西一座坊市，指点道：“虽然不及东市大，但地势极好。北边是府仓，西边紧邻码头，南边都是江州富户的宅阺。坊内客栈、酒肆、商铺一应俱全。”

　　整座坊市被一个十字形街道划分成四块，由于商户都迁往宁州，各间商铺都空着。萧遥逸指着西北一片铺面道：“这一块是官营的铺面，都是你的！”

　　“死狐狸！我就知道你没安好心，把最烂的一块给我。”

　　“别误会啊！”

　　萧遥逸道：“其他几处都是有主的，我倒是想全买下来送给你，当作咱们兄弟的定情之物，可这帮没良心的商户要不不肯卖，要不就漫天要价。我这次招募民夫可出了血本，连我从小攒的压岁钱都用光了，就是说想买也买不起，只好把官铺送给你。天知道前几任江州太守都是干什么吃的，房子破了都没人管。这些铺面我一文钱不要，连地契全送给你，然后再免你三年的税，够意思吧？”

　　“少来！你是想让我给你修房子吧？都破的快成危房了，免税三年你也说得出口？至少十年！”

　　萧遥逸叫道：“哪儿有那么破啊！最多五年！商铺都给你了，缴点税还这么小气。”

　　程宗扬道：“那我要士敏土的专营权，利润四六分，我六你四。”

　　萧遥逸怔了一下，然后像刚偷了只母鸡的小狐狸一样笑了起来，“成交！”

　　他搂住程宗扬的肩，由衷说道：“程兄，你简直是我亲哥！”

　　程宗扬道：“别肉麻了。你比我大好不好？”

　　“那就是我亲弟弟！”

　　程宗扬那句话其实是把士敏土拱手让出，萧遥逸深知此举对江州意味着什么。

　　江州地处晋国东疆，人丁稀少，又没什么出产，比其他州郡穷困得多。程宗扬愿意接手官营的商铺，已经是好事，现在又把士敏土交给自己，只要经营权，等于给了自己一只能下金蛋的母鸡，一旦开始售卖，江州想不发财都难。

　　西市唯一一家客栈已经清理干净，一名军官站在台阶前，挺拔的身材犹如军刀。他双脚“啪”的一并，向两人敬了个军礼，“程少校！萧少校！”

　　程宗扬怔了一下才认出来，“萧五？”

　　萧遥逸笑道：“这是我们六营的副官，往后专门负责紫姑娘的安全。”

　　萧五伤势已经痊愈，气色好了很多，朗声道：“客栈已经整理完毕，程少校和紫姑娘随时可以入住。”

　　程宗扬道：“客栈只有我们住吗？月姑娘是不是也在？”

　　萧遥逸道：“月姑娘说习惯了住军营，反而是客栈住不习惯。我在大营专门给她设了处军帐。”

　　程宗扬放下心来，干笑两声道：“月姑娘一路上还好吧？”

　　萧遥逸佩服地说：“月姑娘把一路遇到的宋军统计下来，包括军力、装备、将领是谁，至少摸清了宋军一半的底细。”

　　程宗扬道：“那个好战分子和你们碰到一块，这下算是如鱼得水了。”

　　“还说呢，老大正头痛呢。”

　　萧遥逸道：“本来说给月姑娘两个营，月姑娘不同意，她说自己带不了，只要一个班。”

　　“一个班还不简单？给她好了。”

　　萧遥逸苦笑道：“她要带一个班亲自上战场。老大那么强横的人，怎么都劝不住她。我看老大都快给逼急了，说不定把军衔一摘，把我们兄弟都给踢到她的班里去。”

　　程宗扬笑咪咪道：“那也行啊。你们这个班肯定是战斗力最强的班。一个上校，一个少校，再加五个中校，啧啧，这阵容够华丽的。”

　　萧遥逸埋怨道：“你不能在旁边看笑话啊，我还想让你劝劝月姑娘呢。”

　　真是个好主意，为什么他们都不怕月霜把自己剁成馅呢？程宗扬道：“劝是不好劝，不行你就给她一个班，到时候再看好了。”

　　萧遥逸苦恼地摇摇头，显然也对月霜的执拗感到头痛。把众人送到院内，萧遥逸停下脚步，“你们先休息吧。孟老大和月姑娘去察看地形，晚上回来再过来见紫姑娘。”

　　说着他小声道：“喂，今晚真不去啊？”

　　程宗扬低声道：“有好的给我留一个。”

　　萧遥逸伸出大拇指晃了晃，然后作了个鬼脸，打马离开。

　　“公子！”

　　一个满身是灰的人影奔过来。

　　程宗扬转过身，“老四！你怎么这德性！”

　　祁远咧嘴一笑，露出白牙，“刚从工地过来。老四以前也建过房子，从来没用过士敏土这样的，拌好料浇上，几天就好，又快又结实！要什么样有什么样！”

　　“我看到你建的城堡了，好家伙，都是士敏土柱子嘛。硬梆梆戳在那儿，影子都能压死人，宋军看着都想尿裤子。”

　　“打仗用的，怎么结实怎么来，模样就顾不上了。”

　　祁远拍着身上的泥灰，“哎哟喂，老祁这把身子骨这回可给折腾苦了。”

　　程宗扬笑嘻嘻道：“听你这口气，不会是兰姑也来了吧？”

　　祁远老脸一红，“刚来了没几日……”

　　“还真来了啊？哈哈，兰姑对你真够意思！怎么不一块带来？”

　　“她在忙着呢。”

　　程宗扬随口道：“在哪儿忙呢？”

　　“东市。”

　　程宗扬一怔。

　　祁远道：“她在织坊待不住。听说江州来了雇佣兵，兰姑跟芝娘商量，从秦淮河找了些想赚钱的粉头，前些日子一船来了。”

　　程宗扬忍不住笑道：“刚才小侯爷还谈到呢，原来是咱们自家的产业。兰大姊这怎么说呢……”

　　祁远道：“兰姑这一行做久了，干这营生还开心些。怎么没见老秦呢？”

　　“会之带了批货，直接回了建康，过些日子才来。别的兄弟怎么样？”

　　“吴大刀跟彪子来过两趟，”

　　祁远笑道：“听说吴嫂子有喜了。”

　　“吴大刀手脚够麻利的啊。彪子呢？”

　　“比以前好了点。听说江州打仗，我看他也想来呢。”

　　“好说，会之这趟回去，带他一块来。吴大刀要当爹的人，就在家伺候老婆得了。”

　　“芝娘她们都好，听说公子无恙，都高兴得不得了。”

　　祁远口头来得，连比带划，说了建康众人的情形。程宗扬沉默片刻，“那个妖妇呢？”

　　祁远抿了抿嘴，“没有消息。公子平安的音讯传来，会之去寻公子，长伯找我问了五原城位置，第二天就自己去了。”

　　程宗扬心头一凛，吴三桂一个人去五原城，胆子也太大了。

　　“有音讯吗？”

　　“没有。不过听说有人在竞州的醉月楼大打出手，听情形有些像长伯。”

　　吴三桂不是个鲁莽人，这点自己可以放心。只要不正面与苏妲己交手，保命应该无忧。

　　祁远刚待了一会儿，就有人找来，“祁爷！水门的城堡已经晾干了，该浇多少水，还请祁爷赶紧去看看。”

　　程宗扬笑道：“你去吧，我让萧五给你留间房，就住这边得了。”

　　“成！”

　　祁远笑着站起身，“老祁这是天生的劳碌命，到哪儿都闲不住。”

第三章

　　臧修等人直接去了军营报道，身边只剩下小紫和梦娘。客栈有的是空处，程宗扬让萧五安置了一处房间，然后去取祁远的行李，自己把小紫送到内院。

　　客栈并不大，是处前后两进的院子，唯一一处上房在内院的二楼，外面看起来普普通通，一进门程宗扬就吓了一跳。房中摆着一座镶金嵌玉的屏风，四壁垒垂着帷幕，榻前放着两尊三尺多高的银制熏炉，架上摆着玉器古玩，一器一物都华丽异常。

　　程宗扬打量着房间的陈设道：“小狐狸不会是把自己家里的好东西都搬来了吧？这熊皮够大的啊。”

　　天气已经是冬季，室内都铺着地毯，床榻前一张熊皮足有丈许长，头尾四肢皆全，没有丝毫破损，看得出猎来颇费了一番功夫。

　　小紫赤足卧在榻上，脸色微微泛红。程宗扬摸了摸她的额头，“是不是又不舒服了？”

　　“好烦啊。早知道就不告诉你了。”

　　“那就不说这个了。喂，你准不准备跟月丫头来个姊妹相认，抱头痛哭的戏码？”

　　小紫道：“她对她爹爹一点印象都没有了，有什么好哭的。好啦，人家要睡觉了。”

　　程宗扬挤到榻上，把小紫抱在怀里，“乖乖睡吧。”

　　小紫枕在他臂上，像猫咪一样闭上眼，手指却在他胸口写道：“有人。”

　　程宗扬不动声色地聚起真气，隐约感受到一丝微弱之极的气息，似乎有人正在屋顶窥伺。论修为自己比受伤的小紫怎么也要高那么一点点，但比起灵觉和敏感，就要差那么一点点了。

　　片刻后，那股气息迅速远去。程宗扬低声道：“是谁？”

　　小紫摇了摇头。

　　那个窥伺者似乎并没有恶意，但程宗扬还是不放心，萧五刚离开一会儿，就被人摸进来，看来得向小狐狸再要两个好手。程宗扬坐起身，“你先睡吧，我出去看看。”

　　房顶的枯草已经被刈除干净，并没有留下什么线索。程宗扬四处看了片刻，忽然瞥见院侧一间小房子里有人影闪动。

　　程宗扬从房顶一跃而下，闪身地闯进房内，悄无声息地一把抓出。没想到得手这么容易，那人毫无反抗就被自己一把抓住脖颈。

　　梦娘愕然张大美目，她的罗裙和亵裤都褪到膝间，裸露着雪团般的屁股，坐在一只红漆净桶上。

　　干！这茅厕怎么连标记都没有！

　　程宗扬只好装出一脸严肃的样子，“你怎么在这儿？还鬼鬼祟祟的？”

　　梦娘柔柔说道：“主人吩咐奴婢，出入时别让外人看到。”

　　当初瞒着孟老大把她从黑魔海带出来，自己原想让她和秦桧一起回建康，免得路上被人识破。但小紫执意要带她同行，程宗扬只好告诉臧修，这是紫姑娘的奴婢，随秦桧一同来的，晚了几日才到。

　　在岛上时，臧修等人并没有见过梦娘，路上小紫与梦娘形影不离，众人也未曾起疑。但程宗扬总觉得有点不安，梦娘的身材容貌放在哪儿都够扎眼的，身份肯定有问题。一旦被人看见，很容易引来麻烦。好在梦娘很听话，一路没有出什么乱子。

　　这些天小紫反覆诘问过，梦娘对自己的身世确实是全无记忆，不知道黑魔海用了什么手段，将她身世的记忆全部抹去，抹得就像一张白纸那样干净。好处是省事不少，小紫说什么就是什么。坏处是她的来历仍然是一团迷雾。到现在也没有丝毫线索。

　　桶内传来一阵水声，梦娘很平静地当着自己的面小解，丝毫不觉得这样做有什么不妥。程宗扬一阵心动，禁不住在她玉颊上摸了一把。梦娘嫣然一笑，那双桃花般的美目水汪汪闪动着，充满迷人的风情。

　　梦娘小解完，取出一角丝巾，伸到下身抹拭。忽然丝巾一紧，却被程宗扬扯住。

　　程宗扬带着微笑的表情道：“我来帮你。”

　　梦娘全无疑心地把丝巾递给他，程宗扬揽住她的腰，一手伸到她雪白的美腿间。手指触到一片柔腻的肉体，脂玉般滑嫩得令人销魂。

　　梦娘抬起眼睛，清澈的目光毫无杂质地望着自己，然后唇角挑起，露出一个纯净的笑容，“是这里了。”

　　程宗扬手臂插在梦娘丰腴白滑的大腿间，手指隔着丝巾，放在她下身软嫩的秘处，心头顿时不争气地一阵乱跳。

　　慢慢将她微湿的下身摸拭干净，程宗扬拔出手指。梦娘含笑说：“谢谢。”

　　程宗扬微笑道：“不客气。”

　　说着程宗扬心里叹了口气。起初梦娘还有一些残余的惊惶和羞涩，但这段日子下来，她似乎已经习惯了自己没有记忆的状况，平淡地接受了自己的命运，甚至连一点怀疑都没有。如果这就是黑魔海想要的效果，那么他们作得很完美。

　　梦娘的举止、气质，绝不是一般人家出身，但失去记忆的她，有时的行为就像婴儿一样无知。如果不是遇到自己，这个雍容高雅的美妇很可能就在被抹去记忆的情形下，被黑魔海作为奴妓淫玩终生－－这种结局，也许比鱼无夷的下场更残忍。这会儿只要自己开口，就能吃到这块美肉，可自己到底还是不忍心就这么占了她的便宜。……

　　烈山东麓，一队宋军披着重甲，举着长枪，沿山路缓缓向前推进。

　　忽然箭矢破空的锐响四处响起，那些箭手箭法精湛之极，专挑军士甲胄的缝隙处入手。纵然披着重甲，还不断有军士被箭矢射倒。

　　宋军沉默地向前迈步，再有十几步，这些重甲步兵就可以攻进山坳，与那些狡猾的对手短兵相接。就在这时，一阵刺耳的断裂声传来，一棵高大的杉木撞开枝叶，笔直朝山路倒下。宋军阵形顿时大乱，逃奔的军士不断发出惨叫，被林中飞出的箭支射杀。

　　刘平放下单筒望远镜，在他旁边，捧日左厢军的几名高级将领都神情凝重。

　　第三军都指挥使王信道：“敌军在一百人左右。但箭法精强，狡计百出。”

　　刘平冷冷道：“不足五十。”

　　众将为之默然。他们都是久经沙场的宿将，早已看出敌军人数不多。捧日军五千精锐被几十名敌军阻在山口，两个时辰还前进不到三里，传出去恐怕都有人不信。

　　都虞侯万俟政道：“这群敌寇居高临下，占了地势，强攻只怕不利。”

　　第七军都指挥使卢政道：“前军已经攻了六次，相比之下，还是两个骑兵都伤亡小一些。”

　　刘平冷哼一声，“两个满骑都，战死三十五人，丢了四十匹马，也敢说伤亡小？传令！下一轮让副都头刘宜孙带头冲锋！”

　　众将不敢劝阻，连忙通知刘宜孙披挂整齐，准备上阵。

　　刘宜孙抹了把脸，提刀持盾走在队伍最前面。山中遇袭的消息传至大营，刘平勃然大怒，立即降了他的军职，从骑兵的军使改为步卒的副都头，调到一线参战。刘宜孙已经带队参加了两次攻击，但都被敌寇击退，这一次如果不能冲开敌寇的狙击，自己也不用回来了。

　　两排盾手在前列阵，接着是刀手和矛手，最后面是弓弩手。这种阵形宋军已经用过五次，每次都在即将胜利的时候突然间溃败。刘宜孙觉得是攻击的力度不够，如果出击的宋军再努力一点，就能突破敌军的狙击。

　　张亢对他的看法嗤之以鼻，他的骑兵都伤亡较小，本来可以保留原职，戴罪立功，但营指挥使郭逵早看他不顺眼，直接把他踢到刘宜孙手下，当了名队头。

　　张亢告诉他，宋军每次在要紧关头溃败并不是军士不够拚命，更非因为运气不好，偶然败退。那些匪寇的狡诈和悍勇都超乎想像，他们在狙击中不断退却，造成己方进攻顺利的假象，使宋军不知不觉间拉长攻击队伍，然后抓住己方阵列中的缝隙，一击得手。

　　“你觉得应该怎么打？”

　　“容易。”

　　张亢毫不犹豫地说道：“放火烧山。如今正值冬季，天干物燥。只需要一把火，在营中歇息两天，便可过了这烈山。”

　　这会儿刘宜孙望着山间的密林，仍为张亢的大胆狠辣震惊。山火一旦蔓延，谁都没有办法控制火势，这样一场大火烧下来，只怕烈山几十年间都恢复不了元气，到时不但敌寇无法藏身，宋军的水源、柴火、补给……也都被大火吞噬。为了几十名敌军，付出这样的代价实在是太大了。

　　张亢忽然往地上一扑，刘宜孙清醒过来，立即屈膝半跪下来，用重盾掩护身体。

　　“夺”的一声，箭矢射穿盾上的铁片，从内侧冒出一截箭头，强大的冲击力使刘宜孙几乎仰倒。

　　他扛住盾牌，一步一步向前挪动。宋军攻击的队伍被杉木隔成两半，刘宜孙没有迟疑，冲在阵列最前面。忽然一杆铁矛从树后挥出，发出刺耳的风声。刘宜孙举盾往矛上一砸，接着右手的佩刀翻出，贴住铁矛，飞快地朝敌人持矛的手指削去。

　　马鸿双臂一绞，铁矛车轮般翻飞，将他的佩刀挡开。就在这时，扑倒在地的张亢身体一抬，胸口飞出一道乌光，却是一支弩箭。

　　弩机射程越短，力量越强，马鸿猝不及防，手掌顿时被弩箭射穿，溅出一团鲜血。他立刻抽身而退，在张亢另一支弩箭射来之前，跃入山林。

　　刘宜孙喘着气把身体在盾后藏好，然后回过头，“你藏了一支手弩？”

　　宋军采用的是募兵制，不需要士卒自备武器，相应地，对士卒的武器控制极为严格，张亢不是弩手，又不是指挥使那些高级将领的亲兵，私藏手弩，已经犯了军中戒律。

　　张亢却不废话，他迅速装上一支弩箭，飞身抢到一棵树后，背贴树身，然后抬头看着树顶。

　　血的教训告诉他们，与这伙敌寇交手，最危险的攻击往往不是来自前方，而是头顶的高处。

　　十几丈外，俞子元和吕子贞短暂地商量片刻，然后决定俞子元带队撤到十里之外，休息两个时辰。吕子贞带人一连后退，一边阻击，把宋军拖到深夜，再由俞子元接手。

　　刘宜孙的攻击终于奏效，敌寇略作抵抗便退入山林。但宋军的好运并没有持续太久，前进两里之后，又撞上了一道狙击线。

　　捧日军主将夏用和不断派人讯问战况，最后来的是一位面白无须的宦官，捧日军都监黄德和，奉命亲自在前督战。

　　作为前锋的宋军一共有三个军，刘平索性从三个军中各抽出两个营，采用波浪式攻击，向前推出一条血路。同时禁用弓箭，只用弩机。

　　由于弩矢比箭枝短得多，无法被敌寇借用补充，僵持了一个时辰之后，林中飞出的箭矢越来越稀少，最后终于完全绝迹。但令刘平震怒的是，付出近百人伤亡的代价，六个营的宋军仍然没有任何斩获。……

　　“程公子！老程！”

　　外面响起一个粗豪的声音。敖润虎虎生风地进来，与程宗扬把臂大笑。

　　程宗扬笑道：“你消息够灵通的，这么快就知道我来了。”

　　“我们比你早到了十几天！江州城都快混熟了！”

　　说着敖润让开一步，“这是我们雪隼佣兵团的石副团长！”

　　石之隼身材瘦长，再加上宽松的衣物，更显得身形鹤立。程宗扬打量这位名动一方的雪隼佣兵团团长，拱手笑道：“早就听敖队长说起过，当日在晴州匆匆忙忙，竟然没机会见上一面。这次又让石团长登门拜访，实在是惭愧。”

　　石之隼微微一笑，“程公子的名声，我也早从云六爷口中听到过。”

　　说着石之隼一摆手，多日没见的冯源捧来一件东西，一边朝他咧嘴而笑。

　　石之隼道：“据说这件东西是公子的手笔？”

　　那是一件皮制的衣物，手脚俱全，通体没有钮扣、系带，浑然一体，看起来有些像潜水服。程宗扬心里一动，摸了摸皮衣背后，里面果然藏着一条拉链。

　　石之隼抚掌道：“果然是程公子的杰作！寻常人见到这件水靠，都不知如何下手，公子却深悉其妙。”

　　程宗扬也有些讶异，自己只是提供拉链，没想到云氏竟然用到水靠上，还做出成品。“云家的工匠有一手啊，这么快就做出来了。这是云六爷送给石团长的样品吧？”

　　石之隼笑道：“你可小看云六爷了。这是我一百枚银铢一套买来的。如今外面已经卖到五百银铢一套，若不是薛团长与六爷交好，也到不了我们手中。”

　　这套贴身皮制水靠成本最多三十银铢，加条拉链就能卖到几倍甚至几十倍的高价，云家够精明的。但换过来说，这样浑然一体的水靠，完全颠覆了以往的水下衣物，对于在水上讨生意的佣兵团来说，一百个银铢也不算贵。

　　程宗扬让人献了茶，坐下道：“听说石团长带了六百名兄弟过来。这可帮了我们大忙了。”

　　“别忘了，月姑娘还是我们雪隼的副队长呢。”

　　石之隼道：“我们雪隼团海上生意做得多，陆上生意做的少。这次团里的好手悉数而至，一是云六爷、月姑娘的交情，二来也是想看看武穆王名震天下的星月湖大营，学上几招。”

　　石之隼倒不隐瞒，坦然说出雪隼佣兵团的目的。晴州佣兵团不下数十支，海上生意日趋激烈，薛延山和石之隼有心往陆上发展，希望能在江州城，甚至建康打下一片天地，因此藉着这个机会倾力而出。

　　石之隼道：“听敖润说，公子来自盘江？”

　　程宗扬笑道：“蛮荒之地，让石团长见笑了。”

　　石之隼说起南荒的传闻，程宗扬自然是对答如流。谈到白夷的湖珠，石之隼大感兴趣。这个时代没有大规模的珍珠养殖技术，只能靠人潜到水下采珠。比起海珠，湖珠更容易采集，一直是晴州珠市的畅销货。

　　程宗扬道：“南荒通行不便，春夏之季有瘴气，一年有四五个月无法通行。贵团想做陆上生意，为何不贩卖马匹呢？”

　　“北方几个马市都在秦国、汉国和唐国手中，等闲不易插手。”

　　“还有一条路线，不知石团长是否听说过？”

　　程宗扬道：“除了北方几个马市，西北的五原城也有大量马匹贩卖。”

　　石之隼道：“五原城？”

　　“在竞州西北大概一千多里。从五原走竞州，然后转建康，再从广阳直下晴州。路途虽然远了些，但五原马价低廉，运到晴州，就是十倍的利润。”

　　石之隼道：“佣兵团做的只是护卫的生意。公子若要往五原贩马，我们雪隼佣兵团自当效力。”

　　程宗扬笑道：“多谢石团长，忙完此间之事，还要请诸位帮忙！”

　　石之隼饮了口茶，“听说公子与城主小侯爷交情不浅？”

　　程宗扬干笑道：“我和小侯爷只算是酒肉朋友吧。”

　　“那么小侯爷笼络武穆王旧部的事，公子也知道了？”

　　萧遥逸的身份并没有向外公布，名义上领着晋国江州刺史的官衔，收拢星月湖旧部，不过是少年好事，招揽强徒，程宗扬谨慎地说道：“听说过一二。”

　　石之隼道：“武穆王生平攻无不克，战无不胜，可惜树大招风，招来宋国君臣猜忌，冤死于风波亭。”

　　说罢长叹一声。

　　程宗扬道：“我也奇怪，岳帅又不想篡权，宋主怎么相信岳帅会谋反呢？”

　　“哪里是谋反。”

　　石之隼摇了摇头，“武穆王蒙冤多年，至今罪名不过『莫须有』三字而已。”

　　程宗扬暗道自己怎么把这给忘了？

　　石之隼道：“武穆王为人虽然大有商榷之处，但战功赫赫，自高少比。当日紫阳真人便曾面诘宋主，莫须有三字如何能服天下人？”

　　见惯了岳鸟人的仇家，老石这段话真让人耳目一新。程宗扬道：“石团长见过武穆王吗？”

　　石之隼道：“素不相识。不过石某对武穆王仰慕已久，此番雪隼倾团而来，倒有一半是冲着武穆王的名头。可笑石某一叶障目，月姑娘在我团中数月，都未识得她是武穆王的遗孤。幸而当日团中未曾亏负月姑娘，今日才有面目来见星月湖大营群雄。”

　　说着石之隼指着敖润笑道：“我这位敖兄弟，对月姑娘可是仰慕得紧呢。”

　　敖润脸皮再厚也禁不住一红，“石团长别乱说。月姑娘和老程有婚约的。”

　　石之隼一愕，程宗扬连忙岔开话题，谈起晴州的生意。石之隼为人没什么架子，言谈间对星月湖大营颇有好感，加上敖润和冯源这两个老相识，众人谈天说地，攀攀交情，相谈甚欢。

　　送走雪隼佣兵团的人，萧五过来道：“孟团长已经回来了，请程少校前去大营见面。”

第四章

　　孟非卿正聚精会神看着面前一只沙盘，听到程宗扬的脚步声，他头也不回地说道：“过来看看。”

　　沙盘是用不同颜色的细沙堆成，制作十分精细。左侧是一片平原，大江从中将平原分开，左边是宁州，右边是江州，沙盘右侧，连绵的烈山山脉纵贯盘中。

　　“这沙盘做得挺不容易啊。”

　　“是老七的手笔。”

　　孟非卿道：“依你之见，破敌之处当在何地？”

　　程宗扬审视着沙盘，然后将盘侧一面小旗插在烈山一处山坳中，“这里。”

　　那是山中一片平地，三条溪水从山间淌出，冲积成一片平原。

　　孟非卿道：“理由呢？”

　　“敌众我寡，只能倚仗地利。整个江州平原无险可守，一旦宋军兵临城下，便占据主动。而且……”

　　程宗扬笑道：“小狐狸让俞子元在前面骚扰，就是想让宋军在山中扎营吧？”

　　“不错。”

　　孟非卿舒展了一下双臂，“这会儿侯老二已经带着四营和五营进了烈山。与宋军的第一仗，就在三川口。”

　　“两个营吗？”

　　两个营即使满员也只有六百人，面对十倍于己的宋军精锐，他们还真敢打。

　　“三个营。侯玄带了他的直属营来。不过兵力还是有些不足。”

　　程宗扬咽了口吐沫，“孟老大，你叫我来，不会是让我去打仗吧？”

　　孟非卿道：“你觉得呢？”

　　“我觉得不妥！非常不妥！”

　　程宗扬道：“如果我领着两个营参战，等于五个营的兵力都投放到烈山。五个营加起来一千多人，宋军五六千人，敌我比例五比一，就算咱们星月湖的好汉都能以一抵五，也与宋军势均力敌，胜负比例各占一半。如果打胜，宋军败的只是前锋，后面还有近十万大军，如果败的是我们，那后面也不用打了。用三分之二的筹码孤注一掷，赌人家百分之五的筹码，实在太冒险了！”

　　“说得好！”

　　程宗扬一口气说完，孟非卿赞许道：“英雄所见略同！我也认为不能这样打！”

　　程宗扬刚松了口气，就听到孟非卿说：“所以这次你只能带一个排三十人，前去烈山。”

　　程宗扬叫道：“你再说一遍！”

　　孟非卿一脸为难地摸着须髯，“还不是因为月姑娘？她听说三川口要打仗，非要参战。侯老二、崔老六、王老七都在烈山。老四、老五两个在宁州。老八这只小狐狸要留在城中，我想来想去，只好辛苦你一趟了。”

　　程宗扬咬牙切齿地说道：“我和月姑娘一起去？是不是有点不合适啊！”

　　孟非卿拍了拍他的肩，“我信得过你！”

　　程宗扬道：“不是相信不相信的问题啊！”

　　“这一个排的人手我已经给你挑好了。”

　　孟非卿自顾自说道：“一营三名上尉连长，赵誉、徐永担任班长，鲁子印他们都作为士兵参战。已经在烈山的俞子元和吕子贞也归你指挥。”

　　“臧修呢？三个班你才给两个班长？”

　　“臧修是副班长，给月姑娘当副手。有他的金钟罩在，月姑娘的安全也多几分把握。”

　　另一个班原来是月霜的。程宗扬道：“虽然不能投入太多，可带一个排去增援，也太少了吧？”

　　“谁让你去增援的？”

　　程宗扬瞪大眼睛。

　　孟非卿竖起一根手指摇了摇，“你去烈山，能不打就不打。打仗是侯老二的事，你只用保护好月姑娘就行。”

　　“别开玩笑了！月丫头的思维模式是我们这些凡人能够预料的吗！她要上阵我能拦得住她？一上阵直冲着宋军主将的大旗杀过去，这种事她不是做不出来啊老大！”

　　“所以才要拜托你。”

　　孟非卿道：“你知道，我这些兄弟都是岳帅的亲兵，对月姑娘就和对岳帅一样。月姑娘真要踏阵，他们也二话不说跟着去了。到时候只有你能约束他们。”

　　“凭什么？”

　　“你是一营营长，兼一团长。”

　　看来这差事自己是推不掉了，赶紧讨价还价吧。程宗扬道：“你既然要让我去，我有三个要求。”

　　“说。”

　　“第一：一个排肯定不够，至少再给我二百名佣兵。”

　　孟非卿道：“佣兵用来守城尚可，野战并不是个好主意。若是零散来的，二百个陌生人，没有一个月的操练谁也指挥不了。若是成团的，未必好调动。”

　　“刚才雪隼佣兵团的副团长石之隼来找我。”

　　孟非卿抱起肩膀。

　　程宗扬道：“他说雪隼团六百名兄弟全都交给我来指挥。他绝不插手。”

　　孟非卿大感意外，佣兵团独立性极强，一般应募来的，都要先说清楚守城还是野战，愿意出多少钱，然后团中自行指挥，极少让外人插手，像石之隼这样拱手把指挥权交出的例子极为罕见。

　　孟非卿沉思片刻，然后道：“既然如此，就由你来安排。”

　　“第二：既然我是指挥官，我要绝对的指挥权。”

　　“这个当然。给你的人全部由你负责。”

　　孟非卿想了想，“六营的杜元胜和苏骁也调去，让他们指挥佣兵。”

　　程宗扬对六营这两名上尉印象极深，当即一口答应。

　　“还有呢？”

　　“第三：你要跟月丫头说明白，她既然要当班长参战，就必须听从命令。她如果不答应，我这就回建康。”

　　“月姑娘只是好胜，她在王哲军中多年，分寸还是有的。”

　　“哼哼。”

　　程宗扬冷笑两声。

　　孟非卿道：“好！我去给她下命令！”

　　程宗扬俯身看着沙盘，听孟老大的口气，自己的增援很大成分上是让月霜上前线过过打仗的瘾，并没有太严格的任务。

　　他们的原计划是用三个营在三川口击溃宋军。这也太大胆了吧？三个营不满一千人，面对六千敌军，他们会如何打呢？水攻？如今正值冬季的枯水期，山涧不结冰就是好的。火攻？三川口是片开阔地，没有什么树林好烧。

　　孟非卿取出一件东西，“拿着。”

　　程宗扬接到手里，不由一愣。那东西是个半圆的物体，左右各有一只闹铃，金属的底盘上镶着一个透明的盖子，里面长短不一的三根指针，正“嘀嗒嘀嗒”的移动。

　　“这是用来计时的钟表，每格是半个时辰，一周六个时辰。最短的是时针，中等的是分针，最细那根是秒针。”

　　孟非卿仔细解释一番，然后道：“时间定在后日拂晓七点，不要错过了。”

　　程宗扬盯着表盘，“这是哪儿来的？”

　　孟非卿道：“岳帅当年交给我的。老二手里还有一只，出发前对过时辰，比看日头准得多。”

　　“还有一只？”

　　如果是一只，可能是岳鸟人随身带的。有两只就挺奇怪了。

　　孟非卿道：“其实还有一些。有的比这个更精巧，能带在手腕上，不过现在已经不在了。”

　　程宗扬半晌才道：“你们岳帅不会是卖表的贩子吧！”

　　……

　　天际彤云密布，半晚突然刮起的凛冽北风使气温骤降。宋国大部分疆域终年无雪，烈山也并非高寒之地，没想到一入冬就有了下雪的迹象。

　　“这鬼天气！”

　　第三军指挥使王信道：“好端端的起了这么大风。要是下起雪来，就麻烦了。”

　　刘平浓眉紧锁，太师府对江州之战极为重视，早在大军出发之前，太师府的堂吏翁应龙便调集了大批棉衣，随时可提供装备。但进入烈山之后，他才发现面临的状况远远超乎自己的想像。

　　箭矢耗尽之后，敌寇的威胁大幅下降，没有给宋军造成太大损失。连日来交战十余场，捧日军死伤不到二百人。不过在那伙敌寇的袭扰下，路程严重迟误，现在捧日军已经在山中滞留了两日。

　　对于在何处扎营，众将分歧很大，第三军都指挥使王信、第七军都指挥使卢政提议在山中扎营，位置就在三川口。那处营地是刘宜孙冒死探到的，刘宜孙也因此重新升为都头，负责指挥一个都的步兵，虽然级别相等，但比起骑兵都的军使无疑是降职了。

　　郭遵曾经私下替刘宜孙抱怨过，但刘平告诉他，自己的儿子，不严苛一些，如何服众？

　　郭遵不同意在山中扎营，原因是三川口地势较低，如果星月湖那些叛贼四面合围，对己方大为不利。他建议，大军一鼓作气杀出烈山，赶到平原再驻营。郭遵的第六军是骑兵，在山中无法发挥骑兵冲锋的威力，但穿过烈山谈何容易。三个军轮流作战，至今也只走了二十余里，顺利的话，也要明日才能赶到三川口。

　　如果不驻营休息，抵达平原便是几千疲兵。

　　前方传来一阵闷雷般的轰鸣声，尘土飞扬。接着传来讯息，几个贼寇从山上推下巨石，由于躲避及时，宋军只伤了两三个人，但道路被巨石堵塞，至少要半个时辰才能通行。

　　“传令！全军每人带五天的粮草，抛弃所有辎重。”

　　刘平决定一鼓作气赶到三川口，再进行休整，连日作战，严重影响了军队的士气，一旦降雪，恐怕会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

　　前来督战的都监黄德和没有异议，即刻向主将夏用和发去文书。宋军的都监一半由宦官充任，好在这些宦官颇知军事，即使像黄德和这样不知兵的，也能尊重前线将领的指挥。

　　“第六军全员休整，喂足马匹！第七军警戒，第三军继续行进。今晚不走出十里，让王信提头来见我！”

　　宋军迅速行动起来，一队又一队军士连夜投入战斗。……

　　江州城，东市。

　　外面北风呼啸，坊内却热闹非凡。来自晴州的佣兵挤满赌坊、酒肆，大把大把的银铢掷上赌台，气氛热火朝天。

　　水香楼彻夜挂着纱灯，楼内笙歌处处。

　　萧遥逸侧身倚在席上，金冠斜到一边，一副白衣胜雪，风流倜傥的公子哥模样，把杯笑道：“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冯兄干一杯！”

　　旁边一个歌伎捧起酒杯，向冯源劝酒，冯大法一本正经地告诉她，自己是法师，不能饮酒，女色上头倒没有多少禁忌。

　　程宗扬和萧遥逸都笑了起来，程宗扬拥着兰姑笑道：“冯大法既然不喝酒，便给他找个房间乐乐。”

　　兰姑笑着朝歌伎说了几句，歌伎放下酒杯，牵着冯源的衣袖去了隔壁。

　　另外一席却盖着一条红罗锦被，被中不停蠕动。晋国风气如此，豪门士族的宴席上也多有歌舞伎现场宴客，何况妓馆。程宗扬早已见怪不怪，与萧遥逸碰了一杯，然后道：“你的六营给了我，往后怎么办呢？”

　　“不给也不行啊。我还挂着刺史衔呢。”

　　萧遥逸道：“虽然是个幌子，但对外面好交待。如果我公然亮出身份，直接领兵，不说别人，王老头那一关就不好过。恐怕不等宋军杀到，北府兵就该出兵平叛了。”

　　有些事做得说不得。萧氏父子如果打出星月湖的旗号，让人知道江宁二州被一帮反贼占据，王茂弘再装昏聩，这把稀泥也没办法和，唯一的选择只有出兵。

　　如果不打出星月湖的旗号，仍以少陵侯的身份都督江宁二州，即便是实际上的割据，建康的世家大族睁只眼闭只眼也就过去了。

　　程宗扬道：“一直没见到萧侯爷，身体还好吧？”

　　萧遥逸道：“当日被咬了一口，身体一直不豫。这些日子在宁州。”

　　萧道凌虽然击杀王处仲，但在他临死反噬下，也受了伤，江州之战只怕不会出面。

　　萧遥逸道：“星月湖一共是八个营，每三个营组成一个团，另外两个是团部直属营。每营有三个排，营长有一个班的警卫，总额是两千四百人。老大的直属营在支撑鹏翼社，没有全调过来。现在统计的结果，每营缺员一成到一成半。”

　　距离星月湖大营解散已经十几年，还能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战斗力，这个数字已经相当不错了。

　　“给你的一营和六营里面，一营是艺哥的，状况最好，接近满员。六营损失最严重。”

　　萧遥逸道：“大营解散的时候，我才十几岁，除了萧五他们几个跟着我到了少陵侯府，其余有三分之二都加入了左武军。”

　　“左武军？”

　　程宗扬升起一丝不祥的预感。

　　萧遥逸苦笑道：“你猜的不错，一大半都在左武第一军团，包括我们六营的专职法师文泽。大草原一战，六营遭受重创，尉级军官几乎全部战死，除了杜元胜和苏骁这两名上尉，只剩下一百多名士卒，不及原来人数的四成。”

　　这样算来，自己两个营加起来也不过四百多人，不足七成。看来有必要补充一些军士了。孟老大让杜元胜和苏骁带领雇佣兵，是不是就有这个意思呢？

　　思索间，被下一声大喝，狠狠动了几下。过了一会儿敖润掀开大红锦被，神气活现地钻出来。那个歌伎半裸着身子在他身下娇喘着，脸上一片潮红，眼神浓浓的仿佛能滴下蜜糖一样。

　　“一两千人敢跟十万大军打，星月湖的爷儿们够汉子！”

　　敖润爬起来，拿起酒觥一口气喝光，然后一抹嘴，盘膝坐下，“我们雪隼团的兄弟也不下软蛋！两队人马，算老敖一份！”

　　萧遥逸笑道：“像敖兄这样醉笑生死，方是豪杰！”

　　敖润大摇其头，“我们当佣兵的跟你们不一样，有钱卖命，没钱走人，但凡能有几个钱，能过日子。谁愿意打生打死？这两天我没少看你们操练，嘿嘿，老实说真比不了。就冲战前不赌不嫖这一条，当佣兵的就没几个能做到。不过我们也有好处，只要给足了钱，上了阵敢拚命！豁得出去！”

　　程宗扬笑道：“这个我信。敖老大不要命的架势我是见过。”

　　敖润拍着胸膛道：“你放心！既然你看得起老敖，老敖绝不给你丢脸！我们雪隼佣兵团，讲的就是公平、正义、责任和勇气！拿人钱财，替人消灾！”

　　程宗扬举杯笑道：“少吹点牛吧。要不是知道敖老大靠得住，我也不会挑你们了。”

　　敖润哈哈大笑。几人酒到杯干，约定明日上午点齐人手，午前出发。江州距烈山一百余里，在路上宿营一日，六日拂晓出战。

　　程宗扬看看时间，已经晚上十一点，子时初刻。虽然又要了几个人在客栈守卫，但一进城就被人盯上，小紫伤势未愈，梦娘更是手无缚鸡之力，仍然有点不放心，于是起身告辞。

　　萧遥逸讶道：“这就走？”

　　兰姑拥住程宗扬的手臂，笑道：“我送公子一程。”

　　萧遥逸恍然大悟，拿扇子指着他，一脸似笑非笑的表情。自己也不好解释，干脆将错就错，与兰姑一道离开。

　　水香楼是江州唯一的妓馆，大战将临，原来的东主早已迁往隔江的宁州。这些天兰姑带了十几名妓女来讨生意，顿时又热闹起来。

　　程宗扬笑道：“没想到兰姑你胆子够大的，这时节还来做生意。”

　　“城里都是佣兵，没有这些姊妹，不定要惹出多少事来。况且那些佣兵得了钱，出手也大方，如今夜资快涨到十个银铢，我抽头又少，那些姊妹每日赚的快及上建康一个月，如何不肯来？”

　　说着兰姑挺起胸，用丰润的乳房磨擦着他的手臂，媚声道：“何况公子也在这里呢……”

　　程宗扬苦笑道：“兰姊儿，可别让老四瞧见。”

　　兰姑啐了一口，“我做的便是迎来送往的生意，又不是卖给他了。”

　　程宗扬笑而不言。良久，兰姑叹了口气，“你对他们是真好，老祁跟着你，是他的福气。”

　　“好了兰姊儿，我自己回吧。”

　　兰姑轻笑道：“急什么？既然你不肯留我，我只好去找老祁，陪他睡了。”

　　祁远还没回来，兰姑松开他的手臂，嗔怪地推了他一把，然后取下发上的钗子，进了房间。程宗扬看着她将那些华丽的首饰包在帕中，一边挽起衣袖，给祁远收拾行李，笑着朝她摇了摇手，回到内院。

　　萧五站在楼前的阶上，脸上不动声色，眼睛却一个劲儿地给自己使眼色。

　　这家伙捣什么鬼？程宗扬有些纳闷，朝萧五脑袋上拍了一把，一边拉起衣角扇着身上的酒味，一边踏进楼内。

　　“呯”的一声，似乎有东西猛然扔在地上，砸得粉碎。程宗扬心里一紧，三步两步蹿上楼梯，闯进小紫房内。

　　“他怎么能这样！”

　　一个女子愤怒地说道。

　　程宗扬刚踏进半步，立刻就停住了，正在发飙这丫头不是别人，正是月霜！

　　听到脚步声，月霜扭过头，厉声道：“死男人！滚出去！”

　　程宗扬连忙举起双手，赔着笑脸退到门外。心里暗自嘀咕，月丫头这是对谁发飙呢？自己？这丫头脸皮薄，肯定不好意思公开被自己占便宜的事－－她不会是知道了小紫的身份，发现上当受骗，来找死丫头麻烦的吧？

　　程宗扬小心朝里望去，只见小紫倚在榻上，一手拿着丝帕，楚楚可怜地咬着红唇，虽然没有流泪，但那模样比泪流满面还让人心痛。

　　小紫细声细气地说道：“他抛下我娘就走了。人家不敢认姊姊，是怕姊姊和他一样，看不起小紫母女是蛮荒地方来的……”

　　“怎么会呢？”

　　月霜在榻旁蹲下，挽住小紫的手道：“有你这么漂亮的小妹妹，姊姊高兴还来不及呢。”

　　“可是－－他怎么能忍心抛弃你们母女！”

　　月霜气恼地说道：“师帅以前说爹爹是不世出的英雄，抛妻弃女，岂是英雄行径！”

　　“都是小紫的错。”

　　小紫小声道：“如果不是因为有了小紫，他也不会抛弃我娘……”

　　“不要说这种糊涂话！”

　　月霜放软声音，“你这么乖，爹爹若是见到你，肯定会喜欢的。”

　　小紫柔弱地笑了笑，“人家从来没见过他……”

　　“他也没什么好看的，就是……就是……”

　　月霜说着拧起眉头，思索半晌才道：“爹爹的样子，我也记不得了。只记得小时候有个人抱过我，我娘说那是爹爹……”

　　说了一半，月霜忽然怔住了。

　　过了会儿，小紫柔声道：“他肯定很喜欢姊姊。”

　　月霜像想起什么一样，眉头渐渐挑了起来，接着俏脸一红，恨声道：“那个大坏蛋！”

　　“姊姊记起什么了？”

　　“我刚想起来－－他把我抱到一边，然后压住我娘…哎呀！我才知道他在做什么！那个大坏蛋！”

　　“他们在做什么啊？姊姊？”

　　月霜满脸飞红地说：“你不要问了！”

　　小紫像受到伤害一样垂下眼睛。

　　月霜连忙道：“你别不高兴啊。他……他……哎呀，你长大就明白了。”

　　小紫展颜向月霜一笑，宛如鲜花初放，姣丽无匹。

　　月霜一时看得呆了，半晌才怜惜地说道：“小紫生得这么漂亮，小紫的娘一定也是个美人儿。”

　　小紫微笑道：“是啊。可惜去年她死了。”

　　月霜安慰道：“你虽然没见过爹爹，但能和娘在一起啊。姊姊小时候，娘亲就过世了，一直在军营长大，比你还惨呢。”

　　说着她拥住小紫，“孟大哥告诉我的时候，我还不相信，原来我真的还有个妹妹……”

　　姊妹俩拥在一起，月霜香肩微微颤抖，显然是真情流露。小紫却是另一番表情，程宗扬在外面看得清楚，死丫头露出狡黠的笑容，一边拥着姊姊，一边抚着她的背，指尖在她背后的穴道一一拂过。

　　程宗扬看得心惊肉跳，死丫头随便一按，立刻就是致命伤，可月丫头全无戒心，仍沉浸在姊妹相逢的惊喜中，全不知道自己抱着一个什么样的妖精。

　　姊妹俩终于分开，月霜有些难为情地揉了揉发红的眼睛，“别笑我啊。我一直孤零零一个人，所有的亲人都不在了。没想到还有个妹妹……对了，师帅说爹爹的墓在临安，我从来都没去过。现在我们都长大了，一起去好不好？”

　　“不好啦，”

　　小紫轻声道：“他可能不喜欢看到我的。”

　　“你管他的呢！”

　　月霜气鼓鼓道：“反正他又不能从坟里跳出来！我们去给他上坟，是给他面子，他地下有灵，高兴还来不及，轮到他挑三捡四！”

　　程宗扬暗赞一声，岳鸟人，你这女儿够个性的。

　　姊妹俩絮絮说了许久，到了深夜，月霜才依依不舍地离开。

　　程宗扬靠着栏杆站好，提神戒备，免得她擦肩而过时给自己一个狠的。可月霜对他理都不理，就像他不存在一样，冷着脸离开。程宗扬开始绷着脸一副严肃的表情，但看到她在衣内滑动的圆臀，禁不住在背后露出暧昧的笑容。这丫头屁股越来越好看了。

　　程宗扬溜进房内，“她怎么想起来认亲呢？”

　　“孟大嘴巴告诉她的。”

　　程宗扬爬到床上，舒舒服服地躺下来，“我还以为她要跟你一起睡呢。”

　　小紫笑道：“不好么？”

　　“当然不好。她占了床，我睡哪儿呢？”

　　“你可以睡在她身上，像她爹爹睡她娘那样啊。”

　　程宗扬捏了捏她的鼻尖，“别逗我啊，我可忍了一路了。过来，让我抱着你睡觉！”

　　程宗扬抬手拂灭灯烛。黑暗中，小紫道：“程头儿，你顶到我了。”

　　“忍着！哼哼，让你挑逗我。”

　　“让阿梦来好不好？”

　　程宗扬叹了口气，“算了吧。她也挺可怜的。”

　　“真可怜呢。”

　　小紫似笑非笑地说道：“谁今天摸她了？”

　　程宗扬脸上一红，强辩道：“我只是帮帮她。”

　　“好羞哦。一边摸着阿梦的小嫩鲍流口水，一边又说不想吃。”

　　“死丫头，你怎么知道她又小又嫩呢？”

　　小紫笑吟吟道：“你猜呢。”

　　“你别欺负她啊。”

　　程宗扬侧过身，抱住小紫的腰肢，“我明天要去烈山，来回大概三四天时间。你乖乖待着，不要乱走……干！这是什么！”

　　“谁让你乱摸人家。”

　　“咪咪都不让摸！这日子还让不让人过了！”

　　……

　　五日深夜，与宋军缠斗三日之久的敌寇突然消失。眼看天将落雪，刘平立即下令，休整多时的第六军全军出动，直奔三川口。轮流作战的第三军和第七军也抛弃所有多余的粮草辎重，全体出动。

　　刘宜孙羡慕地看着那些骑兵从身旁呼啸而过，对张亢道：“看咱们捧日军的精骑！敌寇再多十倍也抵挡不住！用不了午间，就能杀出烈山！”

　　张亢没有作声，他看着天际越来越密的彤云，皱起眉头。

　　第六军出发半个时辰之后，刘平最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了。强劲的北风带着细小的雪粒漫天飞落，吹得人眼睛都无法睁开。

　　已经战斗数日的宋军打起精神，冒雪在山间行走，只盼第六军能杀开一条血路，早早离开这鬼地方。

　　黎明前最黑暗的一刻，一骑快马从前方驰来，马上的骑手满身是雪，远远便亮出旗号，“第六军斥侯！有紧急军情！”

　　军士分开一条通道，刘平纵马上前，骑手见到主将，立即滚鞍下马，一个踉跄，险些跌倒。

　　刘平心里微微一紧，“前方有敌情？”

　　“不是！”

　　骑手利落地施了礼，带着一丝兴奋说道：“郭指挥使发现了敌军的营寨！那些敌寇没想到我们会连夜冒雪进军，这会儿还没有动静！”

　　刘平精神一振，“敌营在何处？有多少人马？”

　　“在前面七里，过了三川口就是！敌军在山丘上树了三重栅栏，大概有两三千人，郭指挥使手下都是骑兵，无法硬冲营寨，请将军立即派遣两营步兵！”

　　“王信！你立刻派两个营去！”

　　第七军指挥使卢政急忙道：“将军！”

　　刘平扭头看着自己麾下的大将。卢政吸了口气，然后道：“将军三思！如果是星月湖大营……”

　　周围几名将领眉峰都微微跳了几下。作为宋军宿将，武穆王当年的星月湖大营无疑是一个足以令人心寒的名字。两三千人，正是岳逆卫队的规模。如果真是岳逆的星月湖大营，他们应该做的不是踏营，而是立即结营自守，等待后方的援军迅速跟进。

　　刘平沉默片刻，然后一挥手，“星月湖大营十余年间毫无音讯，什么样的强军也早已烟销云灭！最多只有几个余孽而已！王信，整军！”

　　斥侯连忙道：“郭指挥使说，大军行动，容易惊动敌军，请将军下令，将两个营分成十个都，分批开往前方。”

　　刘平朝第三军指挥使王信道：“听到了吗？”

　　王信一抱拳，“得令！”

　　宋军每营五个都，每都一百人。随着王信一声令下，十个都的步兵逐一加快速度，分批赶往前线，与郭遵第六军的骑兵汇合。

　　刘平的面孔在火光中时明时暗，两三千的敌军应该是敌寇的主力。他不相信前方等着自己的会是那支传说中未曾一败的强军。虽然传闻江州的敌寇有岳贼余孽，但时隔多年，连当年走马射鵰的自己也时常感到力不从心，何况一支十几年间默默无闻的军队呢？

　　捧日军前锋有三个军，满员是七千人，虽然宋军很少有军队能够满员，有些厢军缺员甚至达七成，但捧日军是宋军上四军精锐，这三个军兵员超过九成，合计六千余人，能够投入作战的步骑超过敌寇两倍。

　　刘平看了下部队，已经出发的有九个都，其余仍按平常行军的速度行进。此时夜色正浓，大雪纷飞，为了避免惊扰敌寇，军士都熄了火把，冒雪冲风赶往前线。七里的距离，两刻钟就能赶到。如果能全歼这伙敌寇，一鼓作气攻下江州也不是不可能。

　　刘平忽然道：“那名斥侯呢？”

　　旁边的亲卫往四周察看半晌，那名斥侯就像消失般，毫无踪影。虽然雪下得正紧，刘平身上却汗津津的，他放缓口气，又问了一遍：“那名斥侯呢？”

　　王信和卢政同时反应过来，“谁见过郭指挥使那名斥侯？”

　　亲卫们都面面相觑，最后都摇了摇头，刚才禀报时，众人都觉得那名斥侯面熟得很，但这会儿甚至没有人能想起他的面容。

　　“有诈！”

　　几名将领心中同时升起这个念头。

　　王信大骂一声，“无耻！”

　　然后厉喝道：“停止前进！召回前军！”

　　卢政道：“将军！请立刻下令结营！”

　　“不可！”

　　都虞侯万俟政道：“此时我军尽在山中，无法布阵，一旦结营，必定大乱！”

　　争执中，都监黄德和单骑驰来，“出了何事？”

　　旁边的亲卫简单说了有奸细谎报军情，与此同时刘平也作出决断，“郭遵孤军在前，敌寇既然用诈，第三军必定危在旦夕。传令！全军结阵前行！”

　　“将军！”

　　卢政劝道：“如今大雪纷飞，已无天时，山间行军，更无地利，不若遣一军与郭指挥使联络，我军得到确信之后再行出动。”

　　“时不我待！”

　　万俟政道：“如果郭指挥使的骑兵陷入重围，我等在此坐而待命，只恐胜负之机转瞬即逝！”

　　旁边有将领道：“万俟虞侯！我军在山间跋涉三日，人马疲惫，天时地利人和三者俱失，此时决战，非是上策！”

　　万俟政道：“江州细作已经回报，敌寇不过千余，大都还是佣兵。我等为大宋讨逆平叛，怎能出怯战之言！”

　　卢政还要开口，刘平抬手止住他的劝谏，“义士赴人之急，蹈汤火若平地，何况国事？无论如何，不能坐视不救！”

　　刘平扭头道：“黄都监？”

　　黄德和频频点头，“将军说得不错！敌寇既然只有两三千人，我军自然不能袖手旁观。郭指挥使麾下的两千骑，可不是小数。”

　　刘平心中苦笑，奸细说的两三千人，如何能作得了准？但黄德和说的不错，宋军骑兵本来就金贵，郭遵手下的两千骑，绝不容有失。

　　已经出发的十个步兵都被召回两个，其他已经走远，此时夜色正浓，风雪正密，无法找寻。剩余的宋军结成战斗阵型向前进发，走了两刻钟之后，眼前出现一片开阔地，三条溪水从山间汇集起来，冲积出一片平原。由于是冬季，溪水并不宽，连日来的北风，使溪水表面结了一层冰渣，雪花不断飘落，掩盖了前军的行迹。

第五章

　　程宗扬一手牵着缰绳，靠在一匹戴着辔头的战马。江州本身不产马，马匹都是从建康和晴州贩来，数量不多，编出一支骑兵都有些吃力。他不禁有些怀念自己留在建康的坐骑，不知道黑珍珠现在怎么样了。

　　雪越下越密，天地间一片白色。程宗扬摘下鞍旁的鹿皮囊，解开绳扣，从里面取出一只制作精细的木匣，打开木匣，然后取出一只棉布袋，拿出那只无比金贵，仔细收藏在袋中的机械闹钟－－在战场上拿出这么个劣质的机械式闹钟，实在够诡异的。可自己实在没有比这更好的计时工具，只能凑合着用了。

　　时间还差五分钟到七点。他昨天下午赶到烈山，经过一夜的休整，手下这群汉子早已恢复元气，一个个生龙活虎。俞子元和吕子贞已经与自己汇合，不过这二十人把捧日军拖在山中三日，已经精疲力尽，一大半都带着伤，战斗力急剧下降，暂时无法投入战斗。

　　自己带来的三个班整整齐齐立在雪地里，身上落满雪花也没有人去拂拭。月霜立在最前面，九名军士品字形把她围在中间，为首一个就是臧修。

　　程宗扬目光在月霜身上停了一下，从江州出来，这丫头一句话都没和自己说过。程宗扬暗自揣测，会不会是月丫头醒来发现被人占了便宜，但并不知道是自己？毕竟自己从出手赶走牛二，到干完事，她都在昏迷中。

　　雇佣兵来了两支百人队，由六营两名上尉杜元胜和苏骁分别带领。这两百人都出自雪隼佣兵团，一般佣兵都是桀骜难驯之徒，换个生人指挥，不乱成一锅粥就是好的。但杜元胜和苏骁只用了半个时辰，就让这些凶悍的佣兵服服贴贴。

　　敖润路上说起来还咂舌不已，苏骁接到这群雇佣兵，先验看武器。那些佣兵使什么的都有，颇有几个想看他笑话的，结果苏骁每件武器接过来使上几招，不管是刀枪剑戟这些常用武器，还是拐子流星之类的冷门兵刃，都使得比原主更高明，还顺便点出每件兵器的优劣所在，如何校正。那些佣兵做的都是刀头舔血的生意，手里的家伙顶得上半条命。苏骁这一手亮出来，不仅一个队的佣兵都心服口服，连别的佣兵也拿来武器请他验看。

　　杜元胜做的更简单，那个鱼贩似的汉子其貌不扬，一来到队里，敖润心里就凉了半截。结果杜元胜背对着众人，盘膝一坐，敖润手下百十条汉子在他背后走一趟，他一个不差地点出每个人的名字。

　　“我到现在都闹不明白，他这一手是哪儿来的？”

　　敖润抓抓脑袋，“我要闭上眼，也能听出十几个人的脚步声。可他连名都没点过，到底是怎么知道谁是谁呢？不管怎么说吧，我老敖是服了！”

　　程宗扬暗抽一口凉气，臧修的金钟罩已经够猛了，杜元胜和苏骁又都是这种猛人，一营和六营现在还剩下五名上尉连长，想让他们对自己服气，可不是一件容易事。

　　徐永忽然沉声道：“来了！”

　　程宗扬举目从山丘上望去，三川口已经白茫茫一片，对面的宋军从山间进入平原，阵型随即扩张，拉出一道散兵线，谨慎向前推进。

　　另一名上尉赵誉伸直手臂，竖起拇指，先闭左眼，然后换右眼，接着说道：“宋军距最前面一道溪水二百一十五步。速度是每分钟四十五步。五分钟左右抵达。”

　　敖润道：“赵老七，看不出你小子还深藏不露啊。”

　　赵誉微微一笑，他和徐永化名加入雪隼佣兵团，以前就与敖润相熟。说起来让他和徐永指挥佣兵是更好的选择，但孟非卿宁愿让毫无瓜葛的苏骁和杜元胜带队，就是因为担心佣兵团把他们视为弃团而走的异类，惹出不必要的麻烦。

　　宋军离溪水越来越近，终于前锋开始踏上冰面。溪上的冰层并不厚，很快冰层开始破裂，军士趟着雪水越过小溪。幸好溪水并不宽，深度只有半尺，几步便趟了过来，朝第二道溪水进发。

　　月霜道：“还等什么？先打垮这些敌军的前锋！”

　　臧修张了张嘴巴，然后立正说道：“是！”

　　“别胡来！”

　　程宗扬道：“等信号！”

　　月霜连理都不理，一抖马缰，叫道：“跟我来！”

　　说着向前驰去。

　　孟老大！这就是你干的好事！程宗扬心里大骂一声，跃过去一把抓住月霜坐骑的缰绳，将战马勒住。

　　月霜柳眉倒竖，举起马鞭朝他手上抽去。

　　“啪”的一声，程宗扬手背冒出一道血痕。程宗扬不动声色，正容道：“三川口作战计划由侯中校全权负责，我们的任务是前来协助。不允许任何人轻举妄动，破坏原定计划。”

　　月霜看着他手背的血痕，以他现在的身手，要躲开这一鞭并不难，可他白白挨了自己一鞭，还浑若无事。这无耻小人冒充什么硬汉！

　　程宗扬痛得要命，还要摆出无所谓的样子，沉声道：“月班长，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

　　月霜勒住马匹，然后从齿缝里挤出一句，“胆小鬼！”

　　臧修松了口气，几千宋国禁军可不是闹着玩的，大小姐要这么冲过去，大伙儿把脑袋别裤腰带上不打紧，大小姐要受一点伤，自己怎么对得起岳帅？

　　月霜松开马腹，一扯缰绳，坐骑向后退了一步。程宗扬也放开缰绳，冯源悄悄摸出一只小瓷瓶，把里面油脂状的液体涂在他手背的伤口上。

　　程宗扬闻了闻，有股说不出的味道，他舔了一下，“这是什么东西？”

　　“老鼠油。”

　　冯源压低声音道：“一斤菜油装瓶，找一窝还没睁眼的小耗子浸在里面。泡出来就是上好的伤药，火伤、刀伤都管用。”

　　“呕……”

　　“干净着呢！”

　　冯源道：“没睁眼的耗子，生吃都是好东西！”

　　“干！你省省吧！”

　　程宗扬一边抹着嘴唇，一边抬起眼。

　　宋军越来越近，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宋军的旗帜。无论宋军还是晋军，都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军旗，军中所用的旗帜是为作战时指挥而设置。有经验的探子，根据旗帜就能判断出军队的构成和数量。

　　宋军最基层的军事单位是什，每什十人，五什一队，两队一都，五都一营，五营一军，十军一厢，两厢组成一大军。作战时一般以都为单位，都头、副都头以下设一名掌旗，称旗头。

　　都中所用旗帜高六尺，旗面呈三角形，上面一般没有文字。颜色也不统一，而是根据前军、中军、后军，分别使用红旗、黄旗和黑旗。这样即使作战中被打乱，只要旗帜还在，混乱的士兵也能从旗色找到自己的队伍。

　　五面红旗之后，出现的是营旗。营旗高八尺，旗面成方形。旗下乘马的将领就是宋军最高等级的固定指挥官：都指挥使，负责指挥五个都的士兵。宋军一向有兵不识将，将不识兵的恶评，就是因为都指挥使以上的将领没有固定的部队，而是战前临时抽调。如厢都指挥使刘平、军都指挥使郭遵等人，在出征前根本不知道自己指挥的部队是哪支。

　　这样无疑严重影响了宋军的作战能力，但在宋人看来，这正是宋军的高明之处，避免了高级将领掌控军队，造成尾大不掉的局面。在这种军事制度下，像晋国掌控在谢家手中的北府兵、掌控在王处仲手中的荆州兵，绝不会在宋国出现，唯一的例外，也许就是岳家军。

　　不知道岳鸟人是不是吸取了历史教训，没有用岳家军的称号。但他的星月湖大营换汤不换药，难怪招宋国君臣之忌。

　　宋军已经开始涉过第一道溪水。由于少了八个都，第三军作为前军，兵力一下少了四成，实力单薄了许多，三面营旗之后，紧接着出现的就是军旗。军旗高一丈，旗帜上面有一条横枝，长条状的旗面竖垂下来，周围镶着黄色流苏。旗面正中绘着一个墨色的圆圈，圈中写着将领的姓氏：“王”。这已经不是统一的制式旗帜，带有更多的将领个人色彩。

　　“是王信。”

　　徐永道：“王信出身豪门，自幼习武，是潞原派的大执事。当年带着几名弟子大破连云寨，一人擒下七十多名悍匪大盗，授神卫军指挥使，由此从军。他的亲兵都是他的亲传弟子。”

　　原来是帮会出身。程宗扬不知道，在原本的历史上，王信是与狄青并称的名将，只不过现在只是一个军指挥使。

　　赵誉又测了下距离，“距第二道溪水一百二十步，三分钟抵达。”

　　程宗扬道：“离第一道溪水呢？”

　　“二百六十步有余。”

　　程宗扬吸了口气，以宋军的速度，再有九分钟最前面的军队就能涉过溪水，可星月湖的三个营仍不见踪影，只有自己这一支孤军，待在山丘上不敢露面。

　　两面大旗同时从山林中驰出，载旗的不再是旗手，而是战车。两丈高的旗杆上，火红的旗帜在风雪中猎猎飞舞，左边一面中间用金丝绣着一个巨大的“禁”字，下面是两个隶体的墨字：捧日，周围绘着龙虎云纹捧起一轮红日。说明这支军队是宋国上四军之一的禁军精锐：捧日军。

　　另一面大旗，旗杆镶嵌着象牙，黄色的旗面上写着一个火红的“刘”字，正是捧日军左厢主将刘平的牙旗。两面旗帜之后，是一杆大纛，高两丈四尺，最上方是镏金的枪刺，枪刺下方是一个圆形的羽盖，盖下垂着七条豹尾。这是战斗中唯一的号旗，大纛所指，就是进攻的方向。

　　就在宋军大纛出现的刹那，一声号角声起，苍凉而高亢的声音直入云霄。

　　正在行进的宋军不禁放慢脚步，朝声音传来处望去。前一声号角未歇，又一声号角响起，这次却是在右前方的山脊处。接着号角次第响起，每一声都相距数里，最后两声却是宋军后方。

　　一名军士小声道：“都头，是不是四面都有敌军？”

　　刘宜孙呸了一声，“哪儿那么多敌人？少自己吓自己！”

　　张亢眼珠四转，一手紧紧按住腰甲。刘宜孙知道他腰里藏着手弩，三川口本来是自己找到的驻营地，没想到与敌寇的第一场大战，会在这里发生。

　　他朝前方望去，风雪下的三川口，看不到一名敌寇。

　　号角声在山中回荡，纛旗下，刘平在马上挺直腰背，拿起黄铜望远镜，朝远方了望。片刻后，他收起望远镜，然后一摆手。周围的亲兵迅速打出旗号。

　　程宗扬看到宋军不同的军旗、营旗、都旗不停摇摆，杂乱中却有着严格的规律。接到命令，正中间的捧日军随即停住脚步，左右两翼却加快脚步，迅速往前推进。不多时，宋军前锋便在距离溪水数十步的位置结成一个弧状的阵形。

　　“偃月阵。”

　　程宗扬咧了咧嘴，“这场仗有的打了。”

　　偃月阵以主将所在的位置为中心，中央凹陷，两翼前出，形成如月。主将可以从中掌控全局，随时调度。一旦敌军进攻，前出的两翼便能攻击敌军侧翼，是一种稳健的防守阵形。

　　敖润跃跃欲试，“程头儿，上吧！”

　　“不用急。”

　　程宗扬虽然说的笃定，心里却忍不住发急。宋军已经涉过两道溪水，结阵以待，他们面前最宽的那道溪水这会儿已经成了天然的屏障，可自己这一方却根本见不到人，宋军这样平推过来，自己这二百来人就成了瓮中的死鳖。

　　结成偃月阵的宋军凝立不动，他们在正面放了十个都的兵力，每都八名执盾的刀手在前，然后是十六名长矛手，再后面全是弓手和弩手。这样的兵力配备加上溪水的屏障作用，能充分发挥宋军远射的威力。

　　中军留有两个都的后备军，在刘平的大纛前，还有一个完整的步军营，不过连旗号都没打，全军半跪在地，看着颇为奇怪，但在远处看得不甚清楚。

　　时间在等待中一分一秒流逝，忽然一声锐响划破天际。一支带着鸣镝的箭矢从空中激射而过。刘宜孙下意识地抬起盾牌，那支鸣镝却在距离宋军还有百余步的地方已经势尽，笔直落下，射在结冰的溪水中。

　　刘平皱起眉头，这些敌寇故弄玄虚，先是号角，然后又是鸣镝，到底搞什么鬼？

　　旁边一个年轻将领忽然道：“敌军要出动了。”

　　刘平心头一动，扭头看去，却是都虞侯种世衡。

　　种世衡指着那枚鸣镝道：“他们在察看溪水结冰的厚度！”

　　就在这时，溪水前方一声马嘶，一团积雪从地上缓缓升起。

　　白皑皑的雪堆下，先伸出一条马腿，然后又是一条，接着伏在马背上的骑手挺起身体，厚厚的积雪从他身上滚落下来，露出一件深黑色的披风。

　　众人这才看出，他的坐骑一直四肢蜷伏，卧在地上，任由大雪覆盖，却纹丝不动，此时突然起身，就像从雪中升起一样。

　　寒风呼啸间，那人身上的披风被风雪卷起，露出内侧血红的颜色。他抬起手臂，横在胸前，长声道：“日出东方！”

　　与此同时，他两侧的积雪轰然一声飞开，无数半蹲在雪中的军士同时起身，宛如一片森林，齐声道：“唯我不败！”

　　纷飞的大雪仿佛被震动天地的呼声惊动，紊乱的四散飞开。远在百步之外的捧日军为之气夺，情不自禁地后退数步。

　　程宗扬却盯着那些军士，嘴巴张得能塞下一个拳头。那些军士留着寸许长的短发，年龄大都在三十上下，已经看不出年轻人的青涩和浮燥，显得更加成熟干练。他们穿着笔挺的黑色军装，戴着上翘的宽沿军帽，翻开的衣领呈墨绿色，右侧镶着徽章，左臂佩带着盾状的臂章，上面嵌着银白色的弯月。军服是清一色的风衣，正面镶着六粒金属钮扣，袖口镶着细细的白边。风衣下摆长及膝部，下面是黑色的长筒皮靴，一个个擦得珵亮。他们的身形宛如一个模子刻出来的一样，配着帅气十足的军服，威武之极，显示出与这个时空截然不同的军容。

　　程宗扬瞪目结舌，一个手表贩子竟然把纳粹的军服用到这里来！岳鸟人难道不怕被雷劈？

　　对面的宋军受到的惊动显然更强烈，谁也没想到敌军离自己如此之近，偃月阵不禁微显散乱。刘平面无表情，他已经冷静看来，敌军虽然声势骇人，数量却并不多，只有二三百人，不过宋军半个营的兵力。在平地上交锋，即便他们真是星月湖大营余孽，也不可能是自己的对手。

　　现在最大的悬念是郭遵军，他的两千骑兵出发已经近一个时辰，如果星月湖大营全军出动，在烈山与自己决战，那么他们至少有一千人去攻击郭遵军。敌军有备而来，被诱走的八个都步兵此时也凶多吉少，想全歼这八个都，也需要五百兵力。传说星月湖大营只有两千五百人左右的规模，在这里与自己交锋的，最多只有一千人。问题是只出现了二三百人，余下的三分之二究竟在哪里？

　　刘平沉凝片刻，然后道：“传令！第七军戒备，严防敌军偷袭！”

　　一名亲兵翻身上马，向后军的卢政传令。

　　程宗扬也拿出望远镜，视线在严阵以待的宋军阵列上停留片刻，然后转移到星月湖军士身上。星月湖八骏自己已经见过五位，剩下三位，排名第二的天驷侯玄、第六的青骓崔茂、第七的朱骅王韬，应该都在这里了。

　　马上的骑手看上去三四十岁年纪，身上的披风又厚又重，外黑内红，披风下的军服佩戴着两杠两星的中校肩章。比起孟非卿的豪猛，谢艺的温和，斯明信的阴沉，卢景的放诞，小狐狸的风流倜傥，他的相貌显得清雅脱俗，有一种……很艺术家的气质。

　　徐永道：“是崔中校。那是第四营的兄弟。二百五十四人，缺员四十六。”

　　程宗扬忍不住道：“不会这么点人就开打吧？”

　　星月湖军士两翼张开，以崔茂为中心，排出同样的偃月阵型，左右各有一个连，中间是主力连和营直属的一个排。他们只有宋军半个营的兵力，偃月阵的宽度却不逊色多少，正面宽近六十步，厚度却只有区区四列。

　　刘平脸色阴沉，二百多人居然也排出偃月阵，分明是不把自己的捧日军放在眼中。

　　星月湖军士开始向前移动，身上覆盖的积雪不断掉落下来。他们黑色的军制风衣在风雪中摆动着，皮靴整齐地伸出，仿佛一部精密的机器。

　　敌寇踏进射程的刹那，宋军第一轮箭雨立刻袭来，他们的偃月阵正面宽达一百二十步，十个都七百余名弓弩手同时放箭，每名敌寇平均要摊上三支。

　　最前列的星月湖军士一边迈步，一边左手抬起，以相同的动作摘下背后的圆盾，挡在身前。射来的箭雨一多半被盾牌挡住，另外一些则被后排的军士用长矛拨飞，整个阵型的前进没有丝毫停顿。

　　同样是偃月阵，星月湖军士的阵型看起来就像摆出来一样整齐。左右两个翼尖的步伐几乎毫无偏差。每名军士每一步迈出，都像尺子量过一样精确。程宗扬很别扭地拿出那只闹钟，开始计时－－感觉实在很逊，岳鸟人的趣味也太恶了。

　　挂个闹钟打仗，亏他干得出来。不过在这个时代的人看来，自己有只闹钟拿，已经很了不起了。

　　星月湖军士的步速是每分钟一百一十步，按两脚各迈一次为一步，合五十五步，比宋军步速快了百分之十。看起来似乎不是快很多，但他们的速度远比估算的要高。宋军第二轮箭雨袭来，两个翼尖已经越过第一道溪水。

　　那道溪水宽有六七步，冰层应该更薄，但星月湖军士没有一个踏穿冰面，踩进水中。越过溪水之后，两翼迅速合拢，形成一条横阵。

　　程宗扬终于明白过来，崔茂为什么会摆出这个偃月阵，唯一的原因就是那条溪水。从鸣镝穿透冰层的情形看，溪面冻得并不紧，人数一多，不等后面的人涉过，冰面就可能破裂。因此崔茂才选择了偃月阵，拉开阵型，过溪后立即收拢，形成冲击对方阵列的横阵。

　　这样变阵操作起来十分麻烦，还要冒着宋军弓弩的威胁，但二百多名星月湖军士靴子连水都没沾，而宋军接连涉过两道溪水，不少人靴子已经进水，这样的天气里，所受的寒意可想而知。

　　刘平也在同一时间看出对手的意图，立即下令王信军冲击。王信此时还是与郭遵齐名的军中勇将，接令后亲自带队前出。

　　星月湖军士很快全部涉过溪水，单薄的阵型全面收拢，凝聚在一起，黑色的军服宛如雪地上一柄利剑，迎向宋军阵型中央。

　　几辆大车从宋军的中军阵列间推出，排成一列。车上载的都是直径六尺的牛皮大鼓。几名孔武有力的军士举起鼓槌，震天的战鼓声随即响起。

　　王信纵马吼道：“儿郎们！杀！”

　　他身边的亲兵应声喝道：“杀！”

　　两个都的宋军随之从偃月阵后列突进，迎向对面的敌军。

　　两股人马在风雪中撞在一起，鲜血立刻染红了视野。星月湖军士严整的横阵微微分开，形成一个宽十步，长五十步的长方形。猛然看去，似乎浑然一体，仔细看时，却是一个个模块状的小型战阵。他们以三人为一组，一前两后品字形排列。三组形成一个班，由一名军士在中间指挥，三个组仍然品字形结构。两侧的两个班是一组在前，两组在后，中间一个班则是两组在前，一组在后。

　　这三个班分属三个不同的排，其中两个排的结构是一个班在前，一个班在侧方，另有一个班在队伍内侧，不与敌军正面接触。中间一个排只有一个班在前，另外两个班在队伍内侧。

　　这样投放在正面的，是一个完整的战斗连。九十名军士中，有五个班在正面和两侧作战，同时有四个班留在中间。每班的三组军士，由班长指挥调整，每排的三个班，由排长指挥，随时进行补充和轮换。

　　程宗扬几乎可以感觉到战场上弥漫的死亡气息。如果自己能置身战场，这样一场血战所吸收的死气，远远超过自己打坐修炼。可惜自己的战场不在那边，希望时间不要太晚，自己赶到时死气还没有散尽。

　　程宗扬重新把注意力在战场上。星月湖军士的战斗方式自己在王哲的左武军第一军团也曾经见过，但规模很小，远不如眼前这支军队运用的得心应手。事实上，这种战阵与其说是军阵，不如说更像江湖中一些门派的剑阵，只不过放大运用。

　　这种战法的好处是在激烈的战斗，仍能保持一部分士兵的体力，缺点是对基层士官的要求极高，尤其是连排级尉官，必须时刻掌握自己所属士兵的状态，这就要求他们不仅是一个合格的基层指挥官，还必须是一名修为足够的高手。一般军队即使想学也学不来。

　　星月湖的军队犹如雪海中黑色的礁石，将宋军的冲击像浪花一样切开。王信身披战甲，挥起重逾百斤的熟铁棍，纵马朝一名军士砸去。那名军士翻起臂上的圆盾，“篷”的一声闷响，盾面碎裂。队伍中间一名少尉立刻抢出，长刀疾攻。

　　王信双腿一夹，坐骑跃起，籍着马势迎向那名少尉的长刀。

　　“叮”的一声，长刀被铁棍荡开，那名少尉身体一翻，以毫厘之差避开铁棍的劲气，同时抬脚踢向马腿。

　　王信从军前是江湖大豪，一身修为别说一般军士，就是一些成名的江湖人物也不是他的对手。这一棍击出，满拟将对手击杀当场，没想到却被他躲过，反而有余力攻击自己的战马，不由暗暗吃惊。

　　两组军士同时攻来，王信一眼便看出这些贼寇出手法度森严，已经在一般江湖好手之上。他有心立威，暴喝一声，熟铁棍刹那间化成一片乌光，先逼开那名少尉，然后震断两杆长矛，棍端“噗”的一声，从一名贼寇锁骨下方穿过，将他击得飞开。

　　王信夹马趁势前突，却见敌军阵型一换，另外一组军士接替下受伤的同伴，挥刀攻来，声势丝毫不逊于刚才的对手。

　　身旁传来一串兵刃撞击声，接着有人撞下马来，却是王信身边一名亲兵被另一组敌寇联手击杀。

　　王信铁棍连挥，将攻来的兵刃逐一扫荡开来，心里却越发惊愕，他本身出自草莽，又曾经率兵剿过弥勒教的得圣天王王则，王则擅长五龙、滴泪二经，手下不乏高手，但终究是江湖上的乌合之众，被他一战而定。一支军队全部由武林高手组成，身手强悍，军纪严明……难道真是武穆王的亲卫军？

第六章

　　悬着豹尾的大纛下，刘平神情越来越严肃。战局虽然胶着，出击的宋军却像落在火堆上的雪花一样迅速消融，第三军已经先后投入四个都，却仍未能打垮这支区区二百余人的队伍。作为前军的第三军一共二十五个都，但有八个都被奸细引走，只剩下十七个都，一千五百余人。现在两翼有八个都列阵，四个都投入战斗，只剩下一个营作为中军。三个军六千余人，竟然被二百余名敌寇打得捉襟见肘，简直是荒唐！

　　“从第七军调一个营来！”

　　刘平道：“传令！收拢两翼！绝不让这伙敌寇逃出生天！”

　　大纛往前一挥，偃月阵两翼的宋军开始朝中间合拢。不多时，第七军的一个营调至中军，随行而来的还有军都指挥使卢政、都虞侯万俟政。

　　卢政盯着战场，面容微微抽动了一下。万俟政失声道：“星月湖大营？”

　　“十余年下来，还有二百多人，果然是一支强军。”

　　刘平冷笑一声，然后问道：“后军如何？”

　　万俟政定了定神，“暂时没有敌寇出现。”

　　就在这时，一匹快马驰来，一个尖细的声音道：“为何不用阵图？”

　　都监黄德和气急败坏地说道：“刘将军！战有阵，阵有图！此行陛下亲赐阵图，为何不用？”

　　“摆不了大阵。”

　　卢政提鞭道：“此地三溪并流，我军只能沿溪列偃月阵。若用大阵，一道溪水便能让我军乱成一团，何况还有两道？”

　　黄德和拿出一叠帛图，匆忙翻检着，一边道：“便摆不了大阵，小阵亦可！有阵图而不用，一旦败绩，便是我等的责任！”

　　刘平道：“区区二百余人，不用摆阵便一口吃了他！擂鼓！”

　　数面载在车上的牛皮大鼓奋力擂起，两翼的宋军加快脚步，往敌寇围去。刘宜孙紧盯着那些穿着奇怪黑色长衣的敌军，心跳得比鼓声更快。他曾经听父亲提到过一支类似的军队，而且还是宋军，可父亲明显不愿多提。如果这就是父亲说的那支军队，刘宜孙便理解父亲为何不愿多说。这样的军队，即使放在内宫，作为内殿直、龙旗直、御龙直、御龙弓箭直和御龙弩直这样皇帝身边的亲卫军，也令人不安，何况还是一支私军。

　　张亢忽然一跤跌倒，又跘倒了几名同伴，队伍一阵慌乱。刘宜孙扶住张亢，“你没事吧？”

　　张亢坐在地上，拍了拍身上的雪泥。刘宜孙连忙看看其他同伴，幸好都没有受伤。耽误这一会儿，已经比其他几支队伍慢了十余步，刘宜孙扶起同伴，“旗头！拿好旗子！兄弟们！跟我上！”

　　张亢冷冷道：“急着送死么？”

　　刘宜孙愕然看着他，张亢道：“把绑腿都给我解开！湿水的鞋袜都换掉！用干布包好！”

　　刘宜孙急道：“你这是做什么！”

　　“这一仗有的打。穿着湿鞋湿袜，用不了一个时辰脚便冻坏了。”

　　说着张亢先解开绑腿，拽下趟过溪水时浸湿的鞋袜，然后抹干脚上的水迹，用绑腿的布条仔细包扎起来。

　　程宗扬有些纳闷，他原以为崔茂会带着手下的兄弟直捣宋军中军，杀个天昏地暗。没想到星月湖军士过了溪水之后，就停步不进，只背临溪水，与攻来的宋军作战。跨在马上的崔茂更是留在中央，纹丝不动，对周围的交锋视若无睹。

　　有宋军试图从后方包抄，但刚走几步，溪面的冰层就破裂开来，数十名宋军落水，半身浸得湿透。

　　冯源小声嘀咕道：“这些宋军看起来也不怎么样嘛？”

　　敖润朝他脑袋上拍了一记，“闭嘴吧！换成咱们，这会儿连渣都没了！”

　　宋军放弃从溪后攻击的念头，三面合围，持续不断地展开攻击。作为近战的主力，冲在最前面的是宋军的刀手。宋军武器制作极为精良，式样更是集六朝之大成，阵中长刀短刀一应俱全，除了著名的笔刀、掉刀、戟刀、陌刀、屈刀、凤嘴、眉尖、偃月这刀八色以外，还有朴刀、砍刀、雁翎、斩马等各种战刀。攻击时只见刀光像雪浪一样翻腾。星月湖军士的装备相对简单许多，刀具只有一种短刀，刀身挺直，刀尖微弯，形如马刀，每人佩备一把。长刀全部淘汰，长兵器只有矛和重斧，武器的单一性，极大的简化了作战模式，任何一个位置的空缺，都随时能得到补充。

　　他们的攻击同样简单而高效，最前面的负责抵挡敌方的攻击，矛手和斧手从后方使出致命的杀着，一击毙敌。鲜血一片片在雪地上绽放，飘舞的雪花还未落地，就被鲜血染红。

　　最先投入的两个都短短一刻钟内，伤亡便达到四成，已经被打残。另两个都情况也好不了多少，在激烈的搏杀中，伤亡数字急剧扩大。

　　就在宋军难以为继的时候，两翼增援的队伍赶到战场。速度最快的一个都首先排成进攻阵形，枪手放下肩上的长枪，朝敌寇逼去。

　　忽然，一名带着上尉军衔的军官从星月湖队伍中掠出，战刀左右疾劈，破开宋军的枪阵，接着从背后擎出长矛，抬腕掷出，一举刺杀宋军掌旗的旗头，然后在同伴的欢呼声中跃回本阵。

　　军旗和掌旗的旗头一同跌落雪地，造成一阵混乱。片刻后，都头重新整合好队伍，但士气已经大受影响，前进的速度慢了许多。刘宜孙远远看到这一幕，不由暗暗心惊，催促张亢的话更无法开口。

　　随王信出击的四个都已经折损半数。这会儿无论是主将刘平，还是军都指挥使卢政，包括刘宜孙和张亢都已经看出，即使余下八个都的军士全部投入战斗，局面也不会立即好转。毕竟这八个都都是以弓弩手为主，真正可以近战的还不到三成。

　　卢政道：“将军。不若遣铁甲营上阵。”

　　刘平放下望远镜，向前一挥手，密集的鼓声立即变得愈发激烈。

　　一面红色的营旗挑起，中军那支一直半跪在雪地上的步兵营数百名军士同时起身。五个都的军士在旗下排成方阵，朝前逼去。他们头戴铁盔，披着青黑色的铁甲，甲片光滑之极，虽然沾了雪水，仍然莹彻明亮。在甲片末端留有一小块棱状的突起，形如瘊子。积雪的土地在他们沉重的脚步下被踩得一片泥泞，连枪锋在内长达六尺的长枪，如林挺出，缓慢却毫不停止地向前推进。

　　徐永道：“是铁甲军。”

　　冯源道：“那是什么甲？磨得跟镜子一样，还有个疤。”

　　程宗扬道：“瘊子甲，宋军最精良的步兵坚甲。那不是磨的，是用锤打出来的。看到上面的瘊子了吗？那是精铁的厚度，锻造的时候不用火，一锤一锤把精铁打去三分之二。”

　　敖润道：“老程，你知道的不少啊？”

　　程宗扬道：“打仗当然要做好功课。”

　　这些资料还是自己以前看过的，程宗扬还记得，一副完整的痦子甲，重量将近二十五公斤，有铁甲一千八百片，每片重量仅十几克。通过冷锻，厚度只有原来的三分之一，甲片表面未锻的痦子，不仅增加了甲片的强度，还增加了表面的弯曲度，使斩开甲片更加困难。

　　铁甲营出现的同时，崔茂的马匹向前动了一下。星月湖的阵型露出一道细小的缝隙，阵中唯一一匹战马随即驰出，与王信针锋相对。

　　王信甲衣染满鲜血，有敌寇的，有自己的，更多的则是来自身边的亲兵。交手不到半个时辰，他的亲兵只剩下不足半数。这些亲兵都是他亲传弟子，一战伤亡如此之多，还是从未有过的惨痛经历。

　　眼看敌将从阵中驰出，王信霹雳一声喝道：“杀不死的贼寇！又作乱么！我捧日军在此！看尔等还能顽抗多久？”

　　崔茂侧耳听着，然后像赶苍蝇一样摆摆手，“原来是捧日军，岳帅常说，捧日军模样、身段都好，就是缺了俩奶子，不然在家奶孩子正合适。”

　　他声音并不高，但战场几千人听得清清楚楚。此言一出，宋军都露出愤怒的神情。宋军禁军挑选极为严格，专门用木头制成士兵的标准形状，称人样子，所有军士都要跟人样子比过，符合条件的才能选中，他这番话可骂到骨头里了。

　　程宗扬道：“六哥这嘴够损的。”

　　徐永咳了一声，小声道：“这是岳帅的原话。”

　　王信脸色铁青，长吸一口气，抡起熟铁棍，朝崔茂攻去。棍端撕开空气，发出一声短促的爆裂声。崔茂从马后摘下兵器，“铛”的一声巨响，将王信的熟铁棍砸到一旁。

　　程宗扬禁不住吹了声口哨，这个八骏中排名老六的青骓，看起来充满了艺术家的浪漫气质，用的兵器却是一只粗笨到极点的混元锤。西瓜般的锤头泛着青铜般的光泽，上面用蚀刻法刻着小桥流水的图案。

　　锤棍相交本来就占了优势，这一记崔茂又是久蓄力道，全力出手，王信的熟铁棍顿时被砸得弯曲如弓，无法再用。

　　王信抛开熟铁棍，反手抢过一柄长刀，只见青光一闪，接着一篷热血溅得他半身都是。崔茂左手举起混元锤，一锤将王信战马的头颅砸得粉碎。王信腾身跃起，弃马挥刀，斩向敌将的脖颈。

　　斜里一杆长矛刺来，另一名带着上尉衔的星月湖军士将王信逼开。崔茂则单骑迎向那一个营的铁甲步卒。

　　离铁甲营还有两三步距离时，那些披着重甲的军士同时举起长枪。崔茂一扯马缰，坐骑横移一步，接着战马后腿弯曲，上身昂起，包着蹄铁的前腿踏出，蹬在两名军士胸口。军士身上的瘊子甲“卡啦”一声，被铁蹄踏中。这一下力道不下于被人全力一击，虽然瘊子甲抵消了部分冲击力，两人仍被踏的口喷鲜血，向后倒去。

　　接着崔茂抡起混元锤，只一击，便将最前列十名军士的长枪一并砸断，最前面一名铁甲步卒被锤头扫中，顿时像纸片般横飞出去。

　　刘平面无表情地说道：“勇将！”

　　“是青骓。”

　　卢政道：“岳贼手下八寇中，排行第六的青骓。”

　　“我去会他！”

　　万俟政绰矛翻身上马，从中军冲出。

　　卢政道：“还有七寇。我也去！先格毙此贼！”

　　刘平忽然喝道：“刘宜孙！拖延战机者！斩！”

　　这声长喝声震全场，刘宜孙脸色一下涨得血红，拔刀朝崔茂奔去。张亢暗骂一声，狠狠抹了把脸，紧跟着都头冲上战场。

　　刘平对卢政道：“你回后军。小心敌寇截断我军退路。”

　　卢政盯了崔茂一眼，带着亲兵驰回后军。

　　随着铁甲营投入战场，王信的第三军已经全数出动，以六倍的兵力围攻星月湖第四营。四营伤亡快速增加，但倒在他们阵旁的宋军伤亡更多。几乎每有一名星月湖军士受伤，就有两名宋军战死。可出乎意料刘平等人的意料，第三军装备最精，战斗力最强的铁甲营始终没有接近星月湖的阵列。他们的阵型不断被那个披着披风的身影冲开，崔茂的混元锤带着风声呼啸而过，像死亡一样无法阻挡。

　　“难怪崔中校一直不出手，原来是养足精力对付铁甲军。”

　　程宗扬看了看闹钟，“已经半个时辰了，侯中校怎么还不发信号？四营的兄弟顶得住吗？”

　　敖润道：“不如我先冲一把！替兄弟们解解围！”

　　程宗扬道：“老杜！你看呢？”

　　杜元胜道：“四营的兄弟在拖延时间。宋军刚才趟过水，支持不了多久，打掉他们这股锐气便疲了。”

　　月霜想说什么，又忍住了。这让程宗扬有点欣慰，这倔丫头还不是一味的蛮横，知道轻重。毕竟宋军还有两个整军没有投入战斗，卢政的第七军在后面虎视眈眈，郭遵的第六军更令人担心。那是一支全骑兵，一旦及时赶回，局面立刻就会逆转。

　　战斗从卯时一直持续到辰时，三川口是一片数里宽的平原，双方却在溪水间的狭小地域展开血战。程宗扬越看越是放心，一般人很难支撑长时间的高强度运动－－即使优秀运动员，也不可能一口气冲刺一千米。像这种连续作战，受过训练的精锐士兵也支撑不了太久。宋军依靠数量优势，持续不断地发起进攻，而星月湖军士则利用熟练的阵型，不急不燥地与宋军对攻，再急迫的局面，也始终有人保持休息状态，虽然强敌环伺，却守得固若金汤。

　　从中军冲出的宋军将领已经伤在崔茂锤下，幸好铁甲营的士卒拚死相救，万俟政才捡了条性命。崔茂的披风浸透鲜血，内里的血色愈发红得刺目。宋军铁甲营不惧刀矢，但他的混元锤无锋无刃，无论刀枪剑戟，还是精铁打制的瘊子甲，面对那只铁西瓜都是白饶。

　　崔茂像一个高明的指挥家，指挥着战场的节奏，他每次冲击之后，都仗着快马远远驰开，铁甲营披着瘊子甲的重装步卒速度本来就慢，根本无法追击。最后刘平派出一队亲兵追杀，反而被崔茂引得大兜圈子，接着趁铁甲营立足未稳，突然从他们阵型最薄弱处杀入，再扬长而去。

　　铁甲营所在的中军距离星月湖军士只有二百步，正常速度五分钟就可赶到，但这五分钟的路程却被崔茂单人匹马拖了半个时辰。宋军中军紧邻第二道溪水，前军放在距第一道溪水四十步的位置，原意是想趁敌军进攻时，半渡而击。结果星月湖军士以偃月阵渡过溪水，随即背水列阵，迫使宋军主动攻击，原来的计划顿时成了鸡肋。

　　宋军前军出击，准备的偃月阵完全没用上，反而与中军拉开距离，于是中军的铁甲营出动之后，就给崔茂留下了冲杀的空间。可以看出，从头至尾，宋军的反应都在对手的算计之中。

　　一名年轻的宋军迎着崔茂驰来的战马横起长刀，一边喝道：“拒马！”

　　十余名枪手挺起长枪，紧张地盯着对手，最前面一排持盾的刀手半跪下来，用肩膀扛住盾牌，其余的军士纷纷举起弓弩，瞄准那个煞星的坐骑。

　　只剩下十余步时，刘宜孙大喝道：“放！”

　　数十支弩箭同时飞出，却见那名敌将左手抓起披风一挥，将箭矢尽数卷走，露出肩章上两颗银星。

　　十余步的距离转瞬即逝，已经没有机会再放第二箭，刘宜孙横刀大声喝道：“杀！”

　　说着当先冲上前去，一刀砍向崔茂的肩膀。

　　崔茂清雅的面孔不动声色，他左手抡起混元锤，磕开刘宜孙的长刀，忽然眼前乌光一闪，一枚精巧的弩箭朝他面门疾射过来。张亢这一弩放得刁钻之极，待崔茂发现，已经避无可避。

　　崔茂头一仰，仿佛被弩矢射中，接着从马背上挺起身，口里已经多了一枚弩矢。他“呸”的一口，吐出弩矢，然后举锤朝张亢砸去。

　　张亢奋力一挡，顿时佩刀弯折，口喷鲜血，整个人旋转着仆倒在雪地上，接着被马蹄践过。

　　刘宜孙目眦欲裂，眼看着那名敌寇踏过张亢的尸首，冲向拒马阵，嘶声道：“刺！”

　　“杀！”

　　枪手挺起长枪，齐声高呼，朝敌寇的胸口、大腿、马腹刺去。

　　谁知崔茂一勒战马，硬生生停在枪锋前半尺的位置，那些军士刺了个空，连忙收枪，重新结阵。

　　众人都有些不懂，他为什么会停在枪阵之外，混元锤再凶猛，也只有三尺多长，勒马对战，长枪自然占足了便宜，不等他锤到，十几支长枪就能在他身上、马上戳几个窟窿。

　　崔茂举起混元锤。青铜的锤瓜上沾满血迹，锤上蚀刻的小桥流水淌着鲜血，宛如地狱的修罗血池。出乎那些军士的意料，敌寇手臂一抬，那只青铜锤瓜以雷霆万钧之势直轰过来，越过丈许的距离，将数名军士砸得筋断骨折。

　　崔茂回臂一收，锤柄飞出的铁链一匝匝绕在臂上，血淋淋的锤瓜宛如血河。

　　他冷笑一声，纵马闯入敌阵，将那队宋军杀得四散奔逃，这才拨转马头。

　　一个都上百名的宋军，这会儿只剩下那个年轻人孤零零立在战场上，双手握住一支捡来的长枪，对着自己。

　　崔茂拍了拍战马的脖颈，小步朝那名宋军奔去，目光却落在他背后的铁甲营上。这个都头级别的小人物，不值得他多费心思。

　　“杀！”

　　刘宜孙大喝着，长枪如蛟龙出水，刺向崔茂的胸膛。

　　崔茂生出一丝讶异，这年轻人颇有几分锐气，如果不是遇到自己，很可能会前程似锦。崔茂瞟了他一眼，举起混元锤。就在战马驰过的刹那，地上一具尸首忽然翻身，一刀刺进马腹。

　　崔茂踢开马镫，飞身跃起，一截刀锋从鞍侧伸出，带出一篷滚热的马血。

　　崔茂珵亮的马靴踏在雪地上，黑色的披风不住滴下血迹。他冷冷盯着张亢，“很好。难得宋军有你这样的人才。”

　　“青骓崔茂，天下英豪。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

　　张亢握着雁翎刀，毫无惧色地说道：“不知崔中校是不是有伤在身，一直未见将军用右手？”

　　崔茂伸出右手，手上一道伤疤一直延伸到袖中，伤痕从中指和无名指之间笔直穿过，似乎整个右手都被劈开。

　　崔茂道：“能接我一招，便饶你不死。”

　　张亢活动了一下手脚，然后提刀道：“来吧！”

　　崔茂旋风般掠过雪地，张亢弯下腰，似乎要迎上去，忽然侧身一滚，挥肘砸开冰层，游鱼般消失在冰下。

　　溪水并不深，但要砸开冰层找到张亢，也没那么容易。何况崔茂已经失了战马，随时可能被敌军缠住，只好放过这个不知名的宋军小卒。

　　“这家伙够狡猾的。”

　　程宗扬道：“杜元胜！”

　　那个曾经的鱼贩双脚一并，“到！”

　　“你带……”

　　程宗扬刚说了两个字，宋军中军忽然响起一阵锣声，厮杀的宋军潮水般退去，留下满地鲜血。

　　程宗扬讶道：“打了一个多时辰，一千多人连两百人都没吃掉就退了？他们不会是认输了吧？”

　　杜元胜道：“恐怕是出现冻伤了。刘平为人豪勇，免不了有些气傲，这口气必定咽不下去。此战宋军处处失算，撤军重整阵脚，不失为良策。”

　　“老杜，你对宋军挺熟悉啊？”

　　杜元胜微微一笑，“我们最熟悉的就是宋军了。”

　　程宗扬拍了拍脑袋，“忘了你们当年也算宋军。嘿嘿，估计你们岳帅没少欺负过人家禁军吧？”

　　赵誉在旁边满不在乎地说道：“算不得欺负。技不如人，有什么好说的？”

　　捧日军内部正爆发一场激烈的冲突，黄德和拿着帛图大声道：“刘将军！我军阵图精于天下！为何弃而不用！”

　　种世衡道：“偃月阵乃古之名阵，刘将军临溪结阵，并无不妥。”

　　黄德和立即顶了回来，“我朝有常阵、平戎万全阵、方圆牝牡八阵！哪里来的偃月之阵！以古为上，这是抱残守缺，泥古不化！”

　　和世衡耐着性子道：“八阵之雁行阵，就是偃月阵变化而来。”

　　“既有变化，为何不变？以数千精卒对数百寇贼，损兵折将，不正是偃月阵的过失吗！”

　　刘平止住种世衡，“都监大人意思如何？”

　　“山中仓促而战，便以常阵对之！”

　　种世衡忍不住道：“常阵要九阵并用，都监大人如何分派兵力？”

　　黄德和指着阵图道：“其一先锋之阵『御奔冲，陷坚阵，击锐师』，便以铁甲营为之；其二策先锋阵『置于先锋阵后，以骑将一员统之，制敌奔突』，便以王将军为首，领二都策应先锋；其三中军大阵，以第三军十个都，第七军十个都为之；其四前阵乃奇兵，出中军大阵之前，选一营为之。”

　　种世衡道：“四阵已经用掉六营人马，还余五军，如何为之？”

　　黄德和厉声道：“若第六军在此，何需捉襟见肘！东西拐子马阵、无分地马三阵需用骑兵。既然无骑可用，只能弃之。殿后、策殿后阵，各用一营，有此六阵，尚堪一战！”

　　刘平看着黄德和，良久道：“就依都监大人所言。鸣金！”

　　种世衡急道：“将军！切切不可！敌寡我众，正需一鼓作气！一旦鸣金，我军锐气必折。”

　　刘平冷哼一声，“哪里还有锐气！传令！调卢政神射营为中军！”

　　宋军重新结阵，以铁甲营在前，王信带领两个都在旁策应，第三军剩余的十个都以及卢政的两个营结成中军大阵，第七军余下三个营分别为前阵、殿后阵和策殿后阵。

　　三川口有三道溪水，星月湖军士据守第一道溪水，宋军中军大阵有四个营的兵力，无法全部放在第一道、第二道溪水之间，只能退过第二道溪水，在第二道和第三道溪水之间结阵。最后面的殿后阵，更是放在第三道溪水之后。

　　刘宜孙匆忙收拢自己的队伍，一边寻找张亢，但天寒地冻，根本无法往溪中打捞，看到营旗招展，招集散乱的队伍，刘宜孙只好放弃，带兵回撤。

　　双方都获得了一丝难得的喘息机会，抓紧时间休整部署。程宗扬看看这边的徐永和赵誉，又看看另一边的杜元胜和臧修，“你们以前打仗也是这样打的？”

　　一个不满员的步兵营，与宋军捧日军几千精锐打得不分胜负，程宗扬都不明白这一仗是怎么打的。

　　徐永道：“刘平是地方将领调到禁军的。对我们不熟，对捧日军也不熟，才一错再错。如果只用铁甲和神射二营，四营的兄弟就麻烦了。”

　　敖润道：“宋军也是，怎么不一家伙全压上来？”

　　“他们不敢。”

　　赵誉道：“宋军的骑兵被引走，又少了八个都。只剩下第三军三个半营，第七军五个营。大概是三千五百人上下。宋军不惯雪战，战斗力要打个八折，想吃掉四营的兄弟，至少要投入四个营，但四营兄弟背后有冰溪，宋军没办法展开阵型。如果后军也压上来，再来一队人马，就把他们冲散了。刘平这样做，是在防着我们伏兵。”

　　杜元胜道：“大雪是天时，冰溪是地利。我军背溪作战，后顾无忧，再加宋军不敢投入全力，崔中校的混元锤又正克宋军的铁甲营－－便是这样了。”

　　程宗扬默算了一下，宋军四个营名义上是两千人，实际大概有一千八百人，战斗力打过折，算一千四百。星月湖军士不足三百人，与宋军的比例是一比五。

　　再加上溪水，承受的压力在一比三左右，看来这个比例并没有数字上那么悬殊。

　　尤其宋军的铁甲营并没有实际投入战斗。这样算下来，星月湖一个营独斗捧日军两个半营还游刃有余，也不奇怪了。

　　星月湖军士损伤达四成，数量虽然不小，但情况明显比宋军好得多。宋军一退却，他们并没有趁乱追击，一半人坐下来，打坐调息，恢复体力，另外一半在前列阵戒备。伤者在队列中就地救治，没有一个撤到溪水之后。

　　生死关头，双方军士的素质便显露出来，星月湖许多伤者都是在要紧关头避开要害，战殁者并不多。相比之下，宋军的伤亡数字就足够刘平皱眉了。王信第三军的三个营加两个都全部投入战斗，包括铁甲营在内，伤亡达三成，比例看似比星月湖低，但战死不下三百人，尤其是最先投入的一个营被彻底打残，只能把散兵编入中军大阵。

　　星月湖军士抓紧时间休息，却不愿让对手也能休息。崔茂提着铜锤踏雪走向宋军坚阵，朝大纛下的宋军将领扬声道：“刘平，敢与我一战么！”

　　刘平冷冷道：“射！”

　　宋军张开弓弩，箭矢雨点般飞向那个孤零零的身影，崔茂大笑道：“刘平小儿！无能鼠辈！”

　　说着又闯上前去，接连击杀数名宋军，在先锋阵合围之前，逸出重围。宋军虽然吃了些亏，但他们紧守阵脚，星月湖如果强攻，势必要付出巨大的代价，战局一时陷入僵持。

第七章

　　程宗扬看了看时间，时针接近十点，大雪已经埋到小腿的一半，还没有停歇的迹象。这样的天气里，宋军严阵以待，只会让体力白白流失。

　　王信驰回中军，“将军，不能再拖下去了！兄弟们不耐风雪，这会儿衣甲都湿透了，再待下去，只怕铁甲营的甲片会冻在一起。”

　　刚才刘平接纳了自己结阵的主意，让黄德和很是松了口气。捧日军不依阵图而战，即使打胜自己也不能免责，一旦打败，斩首的可能都有。他说道：“既然战不得也守不得，不如缓缓退却。”

　　种世衡嘴张到一半，又闭上了。

　　刘平道：“说吧。”

　　种世衡简单说道：“郭指挥使。”

　　“没错！”

　　王信一拍大腿，“老郭去了两个时辰，也该回来了！”

　　黄德和道：“如果敌寇是以主力攻击郭指挥使的第六军呢？”

　　种世衡道：“不可能。敌寇精心挑选三川口，就为了在此与我军一决胜负。他们以数百兵背水列阵，有恃无恐。末将认为，这周围至少还有三个营的敌军潜伏。”

　　黄德和不咸不淡地说道：“但愿都虞侯能看准吧。”

　　远处刘宜孙忽然站起来，招手道：“张大哥！”

　　张亢已经脱了湿衣，不知从哪儿剥了身带血的衣甲，从山林中钻出来。

　　“张兄去哪儿了？”

　　张亢不紧不慢地走过来，低声道：“给兄弟们找条逃生的出路。”

　　刘宜孙愕然看着他，半晌才道：“我军虽然初战不利，哪里就输了呢？”

　　“你还看不出吗？”

　　张亢道：“敌寇步步设计，先是小股袭扰，令我军心浮气燥。我军本来三个军，六千余人，结果郭遵的骑军轻易出动，王信军被引起八个都。这便少了一半的人马。这伙敌寇你也见了，寻常敌寇被十倍军力包围，早逃之夭夭，他们却敢背水而战。嘿嘿，如果我没猜错，这三川口，便是我们捧日军第三军、第七军的葬身之地！”

　　刘宜孙打了个寒噤，一时说不出话来。

　　“敌寇处心积虑，占尽天时地利人和，始来一战。既然如此谨慎，此时出阵定是有了必胜的把握。”

　　张亢道：“好在敌寇人手不足，未必能把我们全留在这里，想要逃生，还有机会。如果伏兵出现，我们先往北逃往山上，再往东绕个圈子……”

　　“不要说了。”

　　刘宜孙打断他，“我刘宜孙绝不会当逃兵！”

　　……

　　十点二十分，程宗扬几乎怀疑双方会不会就此罢兵的时候，崔茂军忽然全军起立，除了受伤无法行动的数十人以外，其余军士列成锥阵，沉默无声地朝宋军逼来。

　　刘平立刻道：“策先锋阵、前阵、策殿后阵戒备！”

　　黄德和道：“敌寇在前，为何动用侧翼？”

　　种世衡冷冷道：“敌寇弃水来攻，不理后路，必然侧翼有援军出现。”

　　他转过身，抱拳道：“将军！都虞侯种世衡请战！”

　　“兵出何处？”

　　“北山！北风正急，敌寇不来便罢，若来，定会顺风而袭。”

　　刘平点了点头，“前阵交给你了。”

　　种世衡径直出了中军，率领前阵的一个步兵营在北面列阵，人人刀出鞘、弓上弦。前面先锋阵的铁甲营厮杀声不断传来，种世衡却看也不看一眼。那伙敌寇虽然勇悍绝伦，但以不足半数的兵力，想撕开铁甲营的防守绝非易事。要紧的是侧翼随时会出现的敌寇生力军。

　　程宗扬放下望远镜，“宋军学聪明了，竟然没有上当。”

　　杜元胜道：“这几员将领还不差，指挥都有章法，就是运气差了些，遇到了侯中校。”

　　大雪变成鹅毛状的雪花，大片大片飘落，前阵的宋军迎风而立，寒风吹在脸上，如同刀割。宋军不耐苦寒，不少人被冻得脸色发青，种世衡有些怀疑，如果敌寇不出现，自己的军队还能在这样的天气里支撑多久。

　　忽然一面战旗出现在山林中，火红的旗面在风中猎猎飞舞。那面旗帜不知上过多少次战场，边缘已经破损，但上面一个绣金的“岳”字依然色泽鲜明，仿佛随时都能从旗上跃出。

　　种世衡微微眯起眼睛。武穆王，岳鹏举。时隔十余年，又见到星月湖大营的战旗，他不禁手心出汗，这一仗究竟是生是死，种世衡从来没有像此刻一样毫无把握。

　　从林中出来的只有一匹枣红色的战马，马上的骑手穿着与崔茂同样的军服，单手持着旗杆，从容踏雪而来，如果不是他手中的大旗，简直就像踏雪寻梅的文人雅士。

　　骑手简短说道：“八骏第七，朱骅王韬。”

　　种世衡在阵后看着他，一边道：“放箭！”

　　就在弓弩手放箭的同时，王韬右手举起大旗，用力向前一掷，旗杆标枪般直射而来，掠入宋军阵中，从一名枪手颈中刺入，带着血雨牢牢刺进泥土数尺。接着王韬纵马向前，一边从鞍侧取下一柄大斧，双臂一挥，巨大的斧轮带着火光轰然而出，扫过丈许的距离。激射的箭矢被烈焰卷住，顿时化为灰烬。

　　崔茂在幽长老交手时右手受伤，无法使出全力，此时王韬的出手，才让种世衡真正见识了星月湖八骏的实力。

　　前排十余名刀手同时举盾，合力挡住王韬的焚天斧，两名刀手被斧轮劈中，包铁的木盾顿时碎裂，溅出无数火星。宋军严密的阵型被他这一斧撼动，露出一个缺口。后面的枪手匆忙举起长枪，刺向王韬。后面阵内的军士则试图夺下那面军旗，但旗杆入地数尺，几名军士联手，都未能拔出，反而使阵型更加散乱。有军士挥刀试图砍断军旗，但拼尽全力也没能砍动旗杆。

　　种世衡厉声道：“不必理会！全军听令！杀！”

　　趁着军旗引起的混乱，王韬的战马像楔子一样攻入前阵，巨斧烈焰狂舞，以一人之力，撞开宋军的阵型。

　　程宗扬这才知道为什么早在夜影关时，臧修说起几位校官，对烈山这一战信心十足。星月湖八骏，真的是够猛。不过王韬这种打法极耗真元，能支持一刻钟已经很了不起。宋军再怎么说也有几千人，等他气势一弱，踩也踩死他。已经等了快一上午，约定的信号始终没有出现，难道孟非卿和侯玄商量好了，让自己来观战的？

　　转眼间，王韬已经攻进宋军阵中，那面军旗仍牢牢钉在雪地上，反而是宋军两面都旗被他的焚天斧斩断，连旗子都烧了个干净。

　　种世衡没想到敌寇只出来一骑，就让己军士气大挫，再让他横行下去，整个前阵就彻底乱套了。种世衡擎出眉尖刀，催马上前，双手一送，刀尖卷起风雪，挑向王韬的咽喉。

　　就在这时，种世衡眼角的余光看到一队军士悄无声息地掠上战场。

　　王韬的第五营采取了与崔茂军完全相反的战术，崔茂的四营是列成战阵，以集团方式作战，而五营则以以班为单位，彻底打散，十人一组，趁营长吸引了宋军全部注意力的机会，以隐蔽的方式接近，然后突然出手。等种世衡觉察出他们的战术，二十个班就像快刀切牛油般，将整个前阵切开。

　　五分钟。仅仅五分钟，严阵以待的宋军前阵就彻底崩溃。程宗扬与敖润互视一眼，后者也一脸愕然。程宗扬耸了耸肩，“风向实在太好，雪这么大，宋军连眼都难睁开。老杜，你说是不是？”

　　杜元胜道：“就是让宋军自己跟自己打，站在上风的一队也能轻松取胜。”

　　种世衡的眉尖刀以快见长，此时前阵已乱，他索性放手一搏，一时间刀光霍霍，连王韬的焚天斧也难以斩开他的刀网。

　　前阵的突然崩溃，令宋军大为震动，位于最后方的殿后阵试图回援，但有溪水相隔，只好停下，隔溪等待。幸好卢政亲率策殿后阵的一个营，加上中军大阵派的两个都，重新稳住阵脚。

　　就在这时，远处号角声响起，程宗扬精神一振，“干！终于想起我们了！兄弟们！该出手了！”

　　“程头儿！”

　　敖润叫道：“宋军在这边！”

　　“是郭遵的骑兵！你以为咱们备马是干什么用的？”

　　江州坐骑都是从外地贩来，萧遥逸多方搜罗，把自己私养的马匹都凑上，数量也不足五百匹。这次却交给程宗扬三分之一，除了自己带的星月湖五个班，两队雇佣军也有半数乘马。

　　程宗扬跃上马背，一连串道：“徐永！你带队去协助四营的兄弟！赵誉！你在后协助，无论如何把他们赶过第二道溪水！杜元胜！你带雪隼的兄弟们过溪，在四营后面列阵！郭遵的骑兵肯定要回归本阵，能不能挡住他们第一波攻击，就看你们的了！”

　　山丘上人声鼎沸，战马嘶鸣，那些雇佣兵已经等了一上午，又见宋国禁军没有想像中那么强，都有心杀过去大捞一把，军令一下，立刻欢呼起来。三人带着人马分头行动，战马的铁蹄在雪地中划出几道相背的弧线。敖润也跟着杜元胜去溪水列阵，冯源却留下来，待在程宗扬身边。

　　月霜踢了臧修一脚，臧修连忙道：“报告程少校！我们呢？”

　　程宗扬抬手指道：“看到那座山丘了？苏骁带的一队雇佣兵就在后面，我们去另一侧。等郭遵军的前锋一来，就从两边冲出，把他们截断。”

　　“是！”

　　臧修的声音分外宏亮，然后转身向月霜敬了个礼，“报告班长，我们的任务很重啊！”

　　月霜皱了皱眉，程宗扬把人都调走了，身边只剩下自己这一个班，用这点人去拦截禁军的铁骑，简直是笑话。可自己前面说得太满，这会儿提出质疑，未免显得比这个胆小的混蛋还胆小。

　　月霜一磕马刺，坐骑蓦然加速。臧修提醒道：“班长！地上有雪，万一有凹坑，马蹄就废了。”

　　月霜没好气地说道：“我在北疆，一年八个月都是大雪。”

　　“属下明白了，”

　　臧修用崇拜地口气道：“班长很厉害啊。”

　　程宗扬压低声音道：“臧和尚。”

　　“请程少校指示！”

　　“我有点明白你从哪儿骗来的一妻一妾了。”

　　臧修悄声道：“哄女孩嘛。岳帅也夸过我，说老臧这不叫本事，叫本能－－喂，程头儿，本能是啥？”

　　“闭嘴吧，你个花和尚。十方丛林瞎了眼把你捡到庙里。”

　　……

　　白皑皑的雪原上伸出一面军旗，厚厚的积雪掩盖了蹄声，只能看到战马的铁蹄不断践开雪花。

　　担任前锋的是第六军轻骑，为了尽可能减轻负重，他们只在肩头和胸前的要害披着轻甲，每人备着一张角弓，一柄马刀和一杆短枪。

　　前面是一条百余步长的坡道，越过这处隘口，就是三川口了。郭遵天不亮就全军出动，途中遇到一伙敌寇，追逐多时却被引到一处山谷。他派出的探马始终没有回音，眼看大雪封山，迷失路径，又与中军音讯断绝，郭遵心生疑惑，立即率军撤返。结果归师途中连续遇到小股敌寇的狙击，等赶回三川口，已经是三个时辰之后。好在禁军战马都是一等一的良马，冒雪奔驰百里，劣马已经力竭，这些战马却正跑到劲头上。

　　最前面一个都的轻骑已经驰上山丘，骑手往三川口方向望去，不禁露出惊愕的表情。领队的军使看清战况，立即回马奔来，高声道：“郭指挥！敌寇……”

　　话音未落，一支利箭破空飞来，将他脖颈射了个对穿，那名军使重重跌下马来。

　　一名骑手从半丘处驰出，白色的氅衣仿佛与雪原融为一体，只能隐约看到一个模糊的影子如飞而至。他举起雕弓，快捷无伦地弯弓搭箭，战马冲出七步，便放了四箭。宋军来不及反应，便有一名军使，三名旗头被射落马下。最远的一名旗头还在一百六七十步外，骑手射出的箭矢却如灵蛇，准确地射中那人咽喉。

　　三面都旗跌落雪地，宋军的前锋顿时大乱。此时最前面一个都的骑兵已经驰上山丘，坡道上聚集着两个都。失去旗号指引，军使只能大声喝令，整顿队伍。

　　接着山丘上传来一阵吼叫，来自雪隼佣兵团的雇佣兵一拥而出，跟着那名骑手杀出来，与宋军绞杀成一团。

　　郭遵在后面看得清楚，那群贼寇毫无阵列，根本就是乌合之众，但他们从半丘处攻击，倚仗地势和勇悍的身手，竟然一下把自己的骑兵冲开。两个都的骑兵被拦截在山丘上，战死的马匹和军士不断从山坡上滚落，堆积在一起，阻碍了后军的冲锋。

　　那个白氅的骑手在雪地上奔驰如飞，射空箭囊之后，他将箭囊连同雕弓一并扔开，从鞍侧摘下一支长戈，一刺一挑，将两名宋军刺下马背。

　　忽然有人认出那个身影，“苏骁！”

　　“他不是在秦军吗！”

　　“他是岳贼的余党！”

　　“不对！这些贼寇不是他手下那些！”

　　一直没有作声的郭遵喝道：“挥旗！”

　　说着他挽起铁鞭，亲自催马出战。

　　第六军被堵在山丘上的两个都全是轻骑，此时军使和旗头先后被杀，都中的副军马使接管了指挥权。看到郭指挥使的旗号，两个都的骑兵立刻调转马头，一个都守在山丘上，另一个都向下冲锋，前后合击那伙大胆的贼寇。

　　那伙敌寇数量并不多，又胆大妄为，竟然敢楔入大军中间。宋军前后合击，要不了一刻钟就能全歼这些贼寇。

　　就在这时，守在丘上的捧日军骑兵发生混乱，一小股骑兵突然从侧面出现，最前面一名骑手虽然穿着皮甲，但美目丹唇，肤色白净，竟是个女子。

　　月霜骑术娴熟之极，她越过一堆被大雪覆盖的乱石，直接闯入那个骑兵都的中间，双手握住矛杆，右手手背挺直，长矛笔直刺出，将一名宋军刺倒。

　　她看着崔茂和王韬两人纵横披靡，觉得宋国禁军也不过如此，只用了五分力气，长矛刺出，才发现那名骑兵身手矫健，被她刺中不仅没有一命呜呼，反而一把握住矛杆。月霜索性丢开长矛，从腰侧拔出真武剑，盘马侧身，挡住旁边一名骑兵的马刀。接着双腿一夹，坐骑向前纵出半步，凭借马势，将那名骑兵斩落马下。

　　宋军骑兵并没有一窝蜂地冲下去救援，留在山丘上这一个都有八十骑，而月霜身边只有一个班的兵力，就算能以一当十，也是一场恶战。

　　很快宋军的数量优势就体现出来，山丘上的两个都先后稳住阵脚，无论是月霜还是半山丘处的苏骁都陷入苦战。

　　臧修紧跟着月霜，替她挡住侧方的攻势，一面调动手下。这十骑就像一个整体，月霜冲到哪儿，他们就跟到哪儿，一时间把宋军撞得人仰马翻。

　　可月霜毫不领情，气恼地说道：“你们总跟着我干嘛？”

　　臧修一点都不含糊，“报告班长！班长去哪儿，我们就跟到哪儿！”

　　“我只说两个字。”

　　月霜道：“滚开！”

　　说着月霜一勒马匹，从臧修等人的空隙间冲出。负责指挥的副军马使看出她才是为首的贼寇，立即调动手下挡住臧修等人，自己提枪杀来。

　　月霜孤身陷入重围，手中只有一柄真武剑，勉强可以防身，想破敌就没那么容易了，一个不小心，被宋军乱刀分尸也不是不可能。她凭藉娴熟的马术，接连闪过两股宋军。

　　那名副军马使紧追着月霜，一面摘下角弓，把箭支扣在弦上。月霜似乎也感受到背后的威胁，一拉缰绳，坐骑侧身跃上积雪山坡。

　　副军马使紧追不舍，他在疾驰的坐骑上拉开角弓，瞄向月霜的背影。忽然马匹猛地向前一栽，却是踏到积雪下一块乱石，顿时马失前蹄，撞向地面。副军马使极力甩脱马镫，忽然面前一个影子疾掠而过，月霜从马背上斜过身，真武剑轻轻一划，斩断了他的脖颈。

　　山丘下，郭遵与苏骁交手的想法并没有实现，那个悍匪向下冲杀十几步，将宋军前后彻底斩断，便拨转马头，逆着山势迎向刚冲下来的宋军骑兵。郭遵已经看出他们打的主意是山丘上的两个都。但敌寇数量不过百余人，吃掉两倍的宋军精骑岂是容易。何况他们还有一半的人没有马匹，即使两个都全部被他们吃掉，也逃不出十倍兵力的追击。

　　月霜巧妙地利用地势，斩杀了宋军的副军马使，引来臧修一阵喝彩，接着他大喝一声，用手臂挡住宋军的马刀，接着雷霆战刀咆哮着撕开对手的衣甲，将他手臂连同躯干砍成三截。

　　两名宋军骑兵围拢过来，月霜心无旁鹜，与两骑交手七八个回合，才将他们刺落马下。月霜胸口微微起伏，一边暗自惊讶于捧日军的强韧。接着月霜一眼看到山头上那个混蛋。他神情悠闲地看着自己在下面厮杀，还有脸在笑。月霜一怒之下，摘下弩机，对着那个混蛋射了过去。

　　程宗扬看着弩箭从脸旁飞过，咧嘴对冯源笑道：“冯大法，你们副队长发脾气了。”

　　冯源有些紧张地说道：“程头儿，行不行啊？”

　　“行不行要看你的本事了，还问我？”

　　“程头儿，匡神仙可比我强。”

　　“匡大骗子被孟老大调走，干别的活了。不管行不行都是你了。”

　　冯源咧了咧嘴，使劲攥着拳头。

　　军使、副军马使、旗头全部战死，那一个都的骑兵仍没有崩溃，反而将月霜等人团团围住，四面攻击。臧修和鲁子印牢牢守在月霜身后，既要让她这一仗打得痛快，还要避免她受伤，这两个尉官可是使尽浑身解术。

　　那支轻骑弓马精熟，臧修接连替月霜挡了三箭，虽然连皮都没破，但这样近距离混战，一个疏忽就可能致命。

　　程宗扬见宋军已经不再顾及阵型，最后几名警戒兵力也挽弓加入战局，立刻扬手一摆。

　　林中发出一阵震耳欲聋的喝杀声，如同数百伏兵同时出现。接着两支骑兵分别驰出，朝宋军的轻骑杀来，后面战旗飘扬，看不出有多少兵力。第一波攻击之后，失去指挥的宋军轻骑终于崩溃，骑兵开始拨转马头，往三川口的战场逃去。

　　月霜等人驱散剩余的骑兵，立刻居高临下，朝山坡间那一个都杀去。宋军在被截断后，立即前后合击，没想到这时反而被对手围住。眼看着山丘上一个都的骑兵被一扫而空，这些骑兵也失去斗志，前后都有敌寇，不少人弃马朝两侧的山林逃去。

　　月霜舒了口气，这才朝援军看去。那个胆小鬼竟然还藏的有伏兵，到底是哪里来的？

　　两股骑兵汇合在一起，来的却是吕子贞和俞子元。他们休整多时，这会儿能动的全部拉来，也不过十四人，林中摇旗呐喊，声势汹汹，其实只是些不能参战的伤兵。

　　但这点人马已经足够成为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顷刻间两个都的骑兵死的死，逃的逃，在山坡上抛下数十具尸体和百余匹无主的战马。

　　在坡上阻挡宋军的雇佣兵已经支持不住，在宋军的冲击下不住退却。月霜等人从山丘上驰下，与苏骁合兵一处，双方联手，朝宋军攻去。宋军抵挡不住，前面十几骑转身后撤，被敌寇衔尾追杀，一直退到山坡下。

　　这种击溃战最为轻松，对手完全把后背暴露出来，而且没有还击的余地，月霜接连斩杀了两名骑兵。正打得顺手，臧修却拉住她的缰绳，“班长！程少校命令我们立刻撤退！”

　　“为什么要退？这个胆小鬼！”

　　臧修压低声音，“敌军势大，再不走，恐怕就走不了了。”

　　山坡下，第六军的骑兵一列列秩序井然，一眼望不到队尾。虽然失去了两个都，还有一个都的骑兵遭受重创，但第六军总共有二十五个骑兵都，就算放手让她去杀，杀到天黑也杀不完。

　　月霜气恼地啐了一口，停止追击。

　　“骁骑营！卸甲！”

　　随着郭遵一声令下，一队骑兵卸去战甲，接着催马上前。他们的坐骑是清一色的高头战马，比旁边的同伴明显高出一截，此时战马迈开步子，铁碗般的马蹄践起雪泥，如同风雷涌动。

　　苏骁等人杀开一段距离，掩护没有马匹的雇佣兵撤退，一旦被骁骑营追上，攻守之势逆转，他们就成了被追击的对象。没想到郭遵的调动来得如此之快，那些卸了甲的骑兵速度极快，殿后的部队还没有撤回就被追上。苏骁且战且走，他白色的大氅被箭矢穿透，露出里面一套黑色的皮甲。

　　臧修等人拥着月霜一路狂奔，月霜不甘心地回头望去，正好看到苏骁的坐骑被追兵射杀，他跃下马背，挽戈立在当道，然后伏身一扫，前面两匹战马前腿碎裂，嘶鸣着翻滚过来。

　　月霜一扯缰绳，就要回去。臧修拽住她，“班长！程少校命令我们……”

　　“你给我闭嘴！有人在后边被敌军缠住了，有胆量的跟我杀回去！没胆量的都给我滚！”

　　“是！”

　　臧修挺起胸膛，一边满口答应，一边道：“请班长放心！程少校有办法截住那些追兵！”

　　“那个胆小鬼！”

　　月霜气得七窍生烟，“啐！哎，你们住手！”

　　臧修和鲁子印不由分说，一个牵着马头，一个踢着马屁股，挟着月霜撤离。

　　那些雇佣兵刚才在前面顶了片刻，知道宋军的骑兵不好惹，他们来得快，去得也快，听到命令撒腿就跑，这会儿一大半都撤回到山丘上，只剩下苏骁、俞子元几人在后支撑。幸好山路狭窄，没有被骁骑营围住。

　　程宗扬拍了拍冯源的肩，“冯大法，看你的了。”

　　冯源拳头攥得紧紧的，活像要从他身上割掉一块肉，舍不得撒手。

　　“冯大法，够抠的啊。是这块破石头要紧，还是兄弟们的命要紧？”

　　冯源一脸肉痛地说道：“你说的啊，是不是真有拳头那么大的龙睛玉？”

　　“有。”

　　“是不是真给我啊？”

　　“是。”

　　冯源咬着牙，心痛得眼泪都快下来了，最后叫了声，“拼了吧！”

　　然后双掌将龙睛玉夹在掌心，喝了声“疾”！抬手将龙睛玉扔到坡下。

　　那粒小小的龙睛玉在雪泥中滚了几下，接着被骁骑营的战马践过，消失在雪泥中。

　　程宗扬与冯源面面相觑。片刻后，程宗扬道：“火墙呢？”

　　冯源期期艾艾道：“在啊……我花两天时间才注进去的……刚才施法的时候还在啊……娘哎！”

　　冯源跳起来就要往山下冲，程宗扬扯住他，“你疯啦？”

　　“我的玉哇！”

　　冯源伸出手，一副要拚死钻到骁骑营的马蹄下捡宝的模样。

　　就在这时，雪泥中轰然一声巨响，一道火墙拔地而起，将山道截成两段。

　　几名骑兵被火墙吞没，随即变成一团火球，翻滚着撞下山坡。后面几名骑兵眉毛头发都被烧得蜷曲，战马人立而起，嘶鸣着朝一边逸去。更多的马匹嘶鸣起来，奔逸跳踉，试图避开烈火。

　　无论牲畜都天生惧火，面前的火墙足有两丈多宽，飞腾的烈焰升起丈许，热浪滚滚，受惊的马匹四处乱踢，骁骑营的追兵顿时大乱。

　　臧修咧开嘴道：“我就说吧！程少校心里有主意！”

　　月霜冷着脸道：“卑鄙小人！无耻狡计！抢别人的功劳，带着一群马屁精的不要脸的肮脏懦夫！”

　　臧修和鲁子印对视一眼，然后正容道：“我觉得班长总结得很好。”

　　那道火墙只持续了半盏茶时间，便化作一股烟雾。但这点时间已经足够众人撤退。等宋军拉住受惊的战马，只看到火墙前方十几名骁骑尸横就地，那伙敌寇早逃之夭夭。

第八章

　　风雪渐止，从空中望去，三川口白皑皑的雪原仿佛绽放出无数大大小小的梅花，令人触目惊心。三道溪水中，两道已经被鲜血染红，宛如滴血的梅枝从雪原蜿蜒淌过。

　　星月湖四营与铁甲营的碰撞惨烈无比，经历两刻钟的殊死搏杀，双方的伤亡都超过一半，但无论是面对宋军的铁甲，还是星月湖的长枪重斧，都没有一方退却。事后连崔茂也不得不承认，捧日军的铁甲营确实是强军，能以一营之力抵抗四营全力攻击，不分胜负。

　　王信身上受创七处，几乎是浴血而战，趁敌寇攻势稍减，他返回中军，向刘平道：“将军！儿郎们撑不住了。”

　　刘平眉毛微微挑起，连王信都这么说，看来真是难以支撑了。

　　王信道：“天时不对，打了这一上午，儿郎们一大半都冻伤了脚。”

　　刘平抚着腕上的皮甲，迟迟没有作声。

　　一名亲兵忽然道：“敌军！”

　　侧方的山丘后驰出一队人马，数量有百余人之多，其中一多半都是骑兵。这点数量在这些将领眼中根本不值一提，但和数百名敌寇交战至今，任谁也不敢轻视这支突然出现的生力军。

　　战局的转折点却是出现在远离战场的第三道溪水。

　　刘宜孙先是被编入中军大阵，由于前阵被王韬的第五营迅速切割，他和张亢被调去支持。

　　这伙敌寇与前方的列阵对战完全不同，相同的是他们惊人的杀伤力。他们全部分成小股，最大也不超过二十人。这种敌寇本来是最容易消灭的，宋军每阵都有一个营，近五百名军士，完全是压倒性的多数。可那些敌寇就像利刃一样，从不同的位置切进宋军阵列，将宋军完整的阵型切割开来。

　　刘宜孙手下的一个都仅剩下半数军士，他们追着一小股敌寇淌过溪水，却被对手甩开。眼看手下的兄弟在雪地上跋涉，疲惫不堪，刘宜孙只好让众人歇息片刻。

　　张亢道：“逃不逃？”

　　刘宜孙喘着气道：“不逃！他们这种流寇战术，是自取灭亡！”

　　“这么高明的流寇战术，普天下也没几支军队能做到。”

　　张亢毫不客气地说道：“那些敌寇总共二十股，攻击前阵的时候是从三个方面进击，看似杂乱，实则先分后合，严密之极。前阵空有五百人，被他们切开时，一多半都守在原地，真正交锋的不到三分之一。”

　　刘宜孙打了个寒噤，脸色一下变得苍白。

　　张亢冷冷道：“看出来了？”

　　刘宜孙回想起前阵崩溃的一幕，一个整营对只有自己半数的敌寇，却在交锋中被切得七零八落，空有两倍的数量，被切割的部分却是以少对多。看似散乱的敌寇就像一只冰冷的狼，每一口只咬下一小块，连续几口，就将一个前阵完全撕碎。可是这样的纵横分合，多达二十支的敌寇怎么能配合得如此默契？

　　“军旗。”

　　张亢道：“那面军旗的位置，就是他们攻击的方向。嘿嘿，武穆王的亲卫营，果然不同凡响。”

　　张亢搓了搓手，“刘都头，此时不走，恐怕就来不及了。”

　　刘宜孙抬起头，盯着他的眼睛，“多谢张兄。但我刘宜孙绝不会逃！”

　　张亢冷笑一声，“你不逃，自然有人要逃。”

　　战场后方，孤立在第三道溪水之后的殿后阵忽然放下旗帜，全军开拔。刘宜孙浑身一震，叫道：“不好！”

　　种世衡的眉尖刀被巨斧劈断，刚抢过一杆长枪，重新上阵，便看到这一幕，顿时一股寒意从脚底升起。……

　　厮杀的双方都已经接近极限，殿后阵的变动，使双方不约而同地分别向后退却。

　　战场上的铁甲营已经不足两个都，他们的瘊子甲沾满泥土、雪水、血迹，依然明亮如镜。四营也好不了多少，他们撤出二十步的距离，重新整合队伍。

　　另一股贼寇也脱离战场，王韬一手提着战斧，一手挽着军旗，在距离宋军中军大阵不足三十步的位置昂然走过。他手中的军旗已经成为宋军避之唯恐不及的煞星，军旗所向，宋军士卒都为之变色。在他身后，五营的军士血染战衣，如同一柄柄浴血的战刀，散发出逼人的杀气。

　　王韬和崔茂都没有理会远处殿后阵的变故，而是抓住时机合兵一处。他们两个营减员达四成，余下的三百余人几乎人人带伤，但高昂的士气和严密的阵型，无不显露出百战之师的强悍和武勇。……

　　“都监大人！”

　　刘宜孙一把拽住马缰。

　　黄德和厉声道：“你是何人！来人啊！”

　　张亢从后面一脚踏住刘宜孙膝弯，刘宜孙腿一弯，被他踩得跪下，这才醒悟过来，自己在阵中阻拦主将的战马，当场格杀也算不得冤枉。

　　他顺势行半跪礼，一手仍拉住缰绳，“卑职第三军第二营步兵都头刘……”

　　“一个微末的都头就敢拦本监的坐骑！滚开！”

　　刘宜孙大声道：“都监大人！我军与敌交战正殷，胜负只在毫厘之间，都监大人怎能弃军逃生！”

　　黄德和怒道：“厢都指挥使刘平刚愎自用，指挥无方，本监多次规劝，仍置若罔闻。留在这里，难道等死么？”

　　“大人！敌寇不过数百，虽然破我数营，但已是强弩之末！大人若在，敌寇必败！大人若走，我军危在旦夕！”

　　“荒唐！”

　　黄德和喝道：“难道三军六千余众生死，都在黄某一人肩上？你这等胡言乱语，是何居心！来人！把这厮叉出去！”

　　黄德和踢开刘宜孙，打马便行，一边道：“再敢啰嗦，便将他斩了！”

　　几名亲兵把刘宜孙推到一旁。望着黄德和的背影，刘宜孙急怒攻心，“哇”的吐出一口鲜血。

　　张亢拉起他，一边拍了拍他身上的雪泥。

　　刘宜孙抬起头，“你说的出路，在哪里？”

　　……

　　卢政驰回中军，向刘平道：“看到了吧？我就说那帮孙子靠不住！”

　　刘平露出一丝苦笑。殿后阵的主将由都监黄德和担任，这一营军士都来自卢政的第七军，如果是他以前所在的边军，第七军的军都指挥使没有下令，任何人都不敢私自撤退。但这是禁军。都指挥使以上的高级将领不过是临时委派，负责指挥五个营的军事。黄德和身为都监，他要走，卢政也拦不住他。

　　刘平摘下头盔，露出花白的头发，笑着摇了摇头，“这一回咱们的脸可是丢大了。三个军，竟然败在几百名敌寇手下。”

　　卢政道：“不算冤。八骏来了两个，老卢的面子是够了。老刘，退吧，大不了给夏夜眼磕个头，最多挨几记军棍。嘿，你有个进士身份在，我琢磨着夏夜眼不大好意思让你扒掉裤子挨打。”

　　“以六千对五百，大败亏输，砍头都有份。”

　　“你是按着阵图打的，我们都能作证。没打胜，那是阵图……”

　　刘平拦住他，“阵图是御赐的。”

　　“呃，阵图不会错，咱们也尽力了。得，爱说什么说什么吧。这会儿咱们还有三个半营。我来殿后，你先走。等退出烈山，整好军马，再来找他们拚命。”

　　刘平笑道：“我要活着回去，脸皮也未免太厚了吧？”

　　“你们读书人就是想的多。我跟你说，你就是想那个啥，也得把我们这些兄弟送回去。我还没活够呢！”

　　刘平呼了口气，“哪里便败了呢？”

　　他话语虽然平淡，口气中不甘却溢于言表。……

　　王信两个都的策先锋阵已经损失殆尽，剩余的铁甲营撤过第二道溪水，与中军大营汇合，接着卢政的策殿后阵也全军赶来，宋军全面收拢。

　　那队骑兵渡过溪水并没有投入进攻，而是临溪列队，背对着宋军主力。刘平皱了皱眉头，忽然眉峰挑起，眼中透出一缕光芒。

　　一名亲兵叫道：“郭指挥使！”

　　一彪人马出现在远处山丘上，黄色的军旗在风雪中招展，看旗号，正是郭遵的第六军。

　　刘平以下，卢政、王信、种世衡、万俟政都如释重负，郭遵的骑兵在最要紧关头终于赶回，有这两千精骑对敌军数百疲军，己方已经立于不败之地。

　　众人心头的重石还没落地，山丘上突然一阵混乱，持旗的旗头跌下马来。接着看不出多少敌寇四处冲出，那队骑兵勉强支持片刻，就彻底溃散，败兵从丘上驰下，朝大营逃来，但还未接近第一道溪水，就被守在溪旁的敌寇射杀，没有一人能活着回来。

　　众人心都沉了下去。这伙敌寇的狡诈，远出于己方的意料。这时刘平才隐约明白，为何对付一伙流寇，贾太师却不惜调动上四军的两支禁军。

　　刘平目视良久，然后道：“撤吧。”

　　众人都松了口气，虽然没能打胜，但自己的兵力仍超过敌寇五倍，攻敌固然不足，自保仍然有余。……

　　程宗扬和冯源越过溪水，迎来一片欢呼。臧修口沫横飞地说道：“老敖！你刚才是没看到！兄弟们被骁骑营的野狗咬住，甩不脱，走不掉，一个个都急红眼了。全靠老程，一把火将他们都留在山下，姓郭的急的直跳脚，也只能吃我们的马屁。”

　　敖润道：“真的假的？老程哪儿学的这手艺？副队长，你说……”

　　“假的！闭嘴！”

　　敖润闭上嘴，忽然又想起来，“哎，副队长，你还没吃东西吧？正好我带的有。你尝尝！尝尝……”

　　程宗扬笑道：“老敖，你还敢给人拿东西吃啊？”

　　敖润讪讪收回手，月霜却一把将他手里的纸包夺过来，撕下一块牛肉，大口大口吞了下去。

　　程宗扬小声对敖润道：“我就喜欢看月丫头生气的样子。”

　　“老程，你这可不对……”

　　“怎么，你觉得她生气的样子不漂亮？”

　　敖润偷偷看了一眼，“漂亮是漂亮，不过这事不能这么说……”

　　程宗扬暧昧地挤了挤眼，还没开口，半包牛肉就连纸带肉朝自己脸上飞来。

　　月霜拔出真武剑，要斩这个混蛋，臧修和敖润连忙拦住，一个说：“班长息怒！”

　　一个说：“别跟老程一般见识。”

　　程宗扬做了个鬼脸，把月霜气得半死，这才一溜烟跑掉。月丫头动不动就拿鞭子抽人，害得自己尝了冯大法的老鼠油，不气气她，自己心里实在平衡不了。……

　　崔茂和王韬并肩立在一处，两人的披风吸满鲜血，沉甸甸拖在地上，肩头的校官银星却分外明亮，在两人背后，那面绣着“岳”字的血红战旗在风雪中猎猎飞舞。

　　程宗扬向两人敬了个礼，“崔中校！王中校！”

　　然后笑道：“头次见面，多多关照。”

　　崔茂道：“上次在建康，听说你嫖妓去了？”

　　程宗扬一阵尴尬，玄武湖一战之后，自己在宫中胡混，与八骏失之交臂，没想到一见面就被他拿出来说。

　　崔茂淡淡道：“下次记得叫上我。”

　　程宗扬松了口气，笑道：“一言为定！”

　　星月湖大营解散后，八骏隐身草莽，崔茂的身份是画师，王韬则僻居荒村，作了名教书先生。他拢手向程宗扬长揖一礼，“程兄千里迢迢送回三哥的遗骸。王某深铭五内。”

　　程宗扬连忙还礼，“七哥太客气了。”

　　崔茂道：“你送回三哥的遗骸，我们兄弟本来该给你磕个头。但老崔的头你未必稀罕，这样吧，往后嫖妓，我请你。”

　　程宗扬笑道：“多谢多谢。”

　　郭遵军随时都会投入战场，崔茂直入主题，“你的人马有多少？”

　　“五个班，二百名佣兵。”

　　程宗扬补充道：“可惜没有法师。”

　　“这个当然。”

　　程宗扬有些好奇地问道：“听说各营都有两三名法师，为何没见到呢？”

　　崔茂举手一划，然后道：“你以为这场雪是哪里来的？”

　　“什么！”

　　王韬道：“为了这场雪，侯二哥把整个大营的法师都调去了。要不哪儿有这么巧？”

　　程宗扬有些头痛地抓起一团雪，握成雪球，在太阳穴上揉着。这里的死气太浓了，太阳穴的伤疤一跳一跳，像要涨开一样。天驷侯玄在八骏中排名仅次于孟老大，因为名头太响，想藏也藏不住，索性跑到秦国，作了一名客卿边将，一直在边疆作战，没想到回来之后，一出手就是一场天马行空的雪攻。这场雪对于己方的价值，无论怎么说都不为过。恐怕宋军到现在还以为运气不好，哪里知道远在交战之前就受到了对手无孔不入的攻击。反观星月湖大营，上阵之前就抛弃甲胄，早有准备地换成过膝的长军服，交战前就胜了一半。

　　程宗扬道：“看来宋军准备撤退了，要不要放郭遵与中军汇合，晚上再来袭营？”

　　崔茂露出一个富有魅力的笑容，“我倒是想走，就怕刘指挥使不会轻易放过咱们。”

　　王韬道：“他能忍这么久还不动用神射营，真是好耐性。”

　　程宗扬道：“你们说的是神射营，是不是神臂弓？”

　　“不错。”

　　程宗扬倒抽一口凉气，刘平还有一个营的神臂弓？他们与宋军只隔了一道溪水，不过二百步的距离。崔老六和王老七这么谈笑风生，竟然是坐在生死线上！

　　自己对神臂弓的威力印象极深，以神臂弓的射程，轻易就能覆盖这片战场，难怪后面的星月湖军士即使休息，盾牌也绝不离身。

　　程宗扬咽了口吐沫，“宋军既然有神臂弓，为什么不拿出来？”

　　“他在等二哥的直属营。”

　　崔茂赞道：“刘平文武双全，有名将之称，果然有几下子。”

　　王韬也道：“刘平到这会儿还没乱了阵脚，打着主意想用这点残兵把我们一口吞掉，如此能战，算得上是悍将了。”

　　就在这时，一支穿着轻甲的宋军出现在视野中，他们隔溪列阵，接着三百张神臂弓同时举起。死亡的阴影再次笼罩在三川口浴血的雪野上。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二十六

第二十六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26.jpg class=cover></center>

　　月霜在战场上险遭挟持，更遇寒毒发作，苦不堪言。

　　在月霜休养之际，程宗扬胆边之恶未及生，竟受到月霜持剑武力威胁，不得不献出肉体以养其寒毒，生平首次如此丧失男性气魄……

　　北府兵掌权者谢幼度动向未明，晋国各大世家首脑对江州之战作壁上观。

　　以商人为职志的程宗扬决心以经济策略拖垮宋军，联盟建康云家齐指最不可缺的“粮食”；与此同时，星月湖大营定下的“斩首行动”亦随之展开！

第一章

　　一股暗黑色的铁流涌入大雪覆盖的三川口。镶着蹄铁的马蹄溅开积雪，捧日第六军骑兵潮水般驰骋而来。冲在最前方的是骁骑营的军士，他们卸去甲胄，轻骑突进，在距离溪水还有五十步的位置便张开角弓，箭矢雨点般朝敌寇射去。

　　沿溪守御的雇佣兵分成两列，敖润带着数十名雇佣兵守在溪后，他挥舞长刀劈开几枝箭矢，然后反手摘下铁弓，展臂挽成满月，瞄也不瞄便将最前面一名骑手射下马来。佣兵们发出一片欢呼，弓手纷纷张弓搭箭，还有几名擅长甩石的汉子则用皮绳兜起石块，在头顶甩了几个圈子，接着奋力甩出。

　　矢石交错，双方各有损伤，但骁骑营射来的箭矢无论数量还是力道都远远超过佣兵，这一轮较量无疑是雪隼团吃了亏。

　　很快骁骑营距离溪水只剩下十几步，佣兵的暗器开始出手，第一轮的飞蝗石和袖箭不约而同打向骁骑营的坐骑，尤其是马匹的眼睛。最前面六七匹战马嘶鸣着栽倒在地，将马背上的骑手抛开。

　　第六军两千骑兵作为捧日军的精锐，奉命出击，却被对手引得大兜圈子，折腾半日也没能好好打上一场，全军上下都憋着一口气。这会儿与中军大军只隔着两道溪流，一个冲锋就能将敌寇灭掉，士气高涨。面对射来的飞石、暗器，骁骑营毫无惧意，反而心生鄙夷，对手果然是一帮上不了台面的贼寇。

　　骁骑营的营旗越来越近，蜂拥而至的骑兵策马绕行，避开倒地的同伴。随着队中指挥官的命令，一边调整坐骑的步伐，一边收起角弓，摘下鞍侧的短枪，同时放低身体重心，开始冲锋，准备全速越过溪水，一举将敌寇的防线撕碎。

　　就在这时，对岸徒步的敌寇忽然朝两边跑开，露出后面一队骑兵。

　　两百名雇佣兵只有一半人有马，这时百余名骑手分成两个锥形的队伍，在溪水后留出二十步的空当，严阵以待。当第一股宋军骁骑踏碎冰面，驰过溪流，对面的骑手也开始行动。杜元胜和苏骁担任锥形阵列的箭头，身后分别是徐永和赵誉的两个班，再往后才是雪隼团的雇佣兵。

　　他们利用那片二十步的空当不断加快速度，在交锋的刹那坐骑的冲速也达到最快，只需挺起长矛，单靠马匹冲锋的势能，就足以刺穿对手的身体。而骁骑营刚越过溪流，速度不可避免地慢了下来，当坐骑踏上对岸，速度也降到最低。面对高速驰来的对手，骁骑营第一波攻击毫无悬念地败下阵来。

　　众人分工明确，杜元胜、苏骁、徐永、赵誉带着星月湖旧部负责攻坚，专克强敌，雇佣兵在后面席卷而来，转眼就将骁骑营的先头部队冲散。

　　战马和重伤的骑手不断跌入溪中，短短一盏茶时间，不宽的溪流便被堵塞。

　　溪水慢慢涨起，浸过倒毙的人马尸骸，被染成刺目的红色。后面的骑兵被激起血性，毫不退缩，等于踏着同伴的尸体越过溪流，发起冲锋。

　　负责阻敌的星月湖军士和雇佣兵毕竟数量太少，压力迅速增大，眼看防线就要被撕开，三匹战马突然从队伍中驰出，逆着骁骑营的铁流杀过溪水。徐永一马当先，长矛运转如飞，不断挑开对手，另外两名上尉赵誉和杜元胜紧随其后，三骑连手杀开一条血路，朝骁骑营的营旗直逼过去。苏骁坠在后面，阻杀渡溪的宋军骑兵。

　　骁骑营指挥使郭逵策马抢出，他是第六军都指挥使郭遵的亲弟，麾下的骁骑营是第六军最强悍的骑兵，但自从进入烈山，连日交锋，寸功未立，却折损了五分之一的人马，刘宜孙、张亢这两名属下也去职被贬。如果这一仗再败北，不用兄长开口，郭逵自己便抹了脖子。

　　郭逵喝开亲兵，亲自上阵，挥起凤嘴刀，朝为首的贼寇劈去。徐永挺矛架住他的刀杆，双臂奋力抬起。郭逵的坐骑突然向前一纵，人借马势，硬生生将他的长矛压落下来。

　　宋军的坐骑高度普遍在一米五左右，算不上神骏。骁骑营的马匹却是重金购置的良马，腿长体壮，比寻常马匹高出一个头。徐永在坐骑上吃了亏，甫一交手就被逼落下风，失去先机。就在这时，他身旁那个不起眼的汉子突然一挟马腹，坐骑徒然加速，闪电从两人身畔掠过，抓住郭逵亲兵队列间一个细小的缝隙，穿了进去。

　　迎面便是骁骑营的军旗。十余名骑手团团围住营旗，那人刚一接近，六七支长枪同时刺来，将他的坐骑刺毙。

　　杜元胜弃马落地，身形一闪，游鱼般从两名宋军之间掠过，接着飞身而起，收在肘后的佩刀在空中划出一道雪亮的光弧，斩在旗杆上，将手臂粗的营旗砍成两截。

　　营旗被砍，不啻于在骁骑营脸上重重甩了个耳光。周围守旗的军士顿时都红了眼，拚命朝那贼寇攻去。杜元胜左臂一展，身在半空抢住那面被斩落的半截营旗，然后振臂横扫，将两名骑手打下马来，接着右手佩刀疾劈，将一名陷在马镫中的骑兵小腿齐胫斩断，跃上空鞍。

　　不足三十步的距离，杜元胜接连换了三匹坐骑，与他交手的骁骑营军士或死或伤，竟然无人是他一合之敌，眼看着杜元胜硬生生从敌阵中溃围而出，带着骁骑营的营旗，驰归本阵。

　　众人拚死拦截，却被一名不起眼的敌寇于万军丛中斩旗而还，满腔热血的骁骑营军士仿佛兜头被人泼了盆了雪水，士气大落。

　　徐永和赵誉轮流在前阻挡追骑，交替撤退，郭逵已经杀红了眼，紧咬着这两名贼寇，将两人死死缠住。

　　赵誉使出浑身解数，佩刀挽成一团光球，守住身体要害，忽然手腕一翻，刀柄猛然送出，砸开郭逵的凤嘴刀，将他逼退。赵誉正待借势后退，却见眼前黑影一闪，一匹通体乌黑，四蹄雪白的战马怒龙般破雪而来，马上的一名将领身形如岳，手中一杆铁枪撕开空气，发出刺耳的呼啸声。

　　赵誉两手握住刀柄，双肩一耸，佩刀劈出，正中敌将的枪锋。两人身体同时一震，赵誉胸口仿佛被一块巨石砸中，真气凝滞，余下的招术一时间无法使出，他长吸一口气，真气疾转，打通受创的气脉，但那名敌将比他更快，右手一伸，从鞍侧抽出一支铁鞭，兜头砸来。

　　鲜血猛然飞起，雨点般溅了徐永一身，宋军大呼声中，徐永脸颊微微抽动了一下，盯着来骑道：“郭铁鞭？”

　　郭遵一鞭击杀赵誉，眼睛落在徐永身上，低声道：“杀不尽的贼寇！”

　　说着左手持枪，右手持鞭，跃马杀来。

　　徐永长矛由下而上，划了个圆弧，攻向郭遵的胸腹。郭遵铁枪扫出，徐永白腊杆制成的矛身弯成一个半圆，几乎折断。忽然徐永手掌一松，木制的矛身猛然弹直，他借势飞起，在空中扭身避开一支箭矢，大鸟般飞过十余丈的距离，落在对岸。

　　第六军都指挥使亲自上阵，格毙悍匪，宋军士气复振，狂呼着跃过溪流。苏骁和杜元胜左冲右突，但在骁骑营的攻击下，回旋的余地越来越小。

　　杜元胜闯阵夺旗，郭遵铁鞭破敌，两边军士跃马奋战，双方攻守之势像海潮般此起彼落。相比之下，星月湖主力所在的四营、五营一片寂静。这边全部是星月湖旧部，虽然苦战多时，战斗力仍远远越过雇佣兵。但他们面对的局势更加险恶，因为他们的对手是神射营。

　　第七军都指挥使卢政拔出佩剑，指向远处的敌寇。神射营五百名弓手以五十人为一列，紧邻着第二道溪水排成横阵。他们的神臂弓长不过一米，所用箭矢只有六七寸长，箭尾装着木羽，丝麻混扎的弓弦绞紧，瞄向对手。

　　第一轮齐射，前面六列三百名弓手微微抬起神臂弓，同时扳动机括的铜牙，弓弦振动空气，发出沉闷的“嗡嗡”声，弓臂两端的齿轮飞速旋转，弹回原位。

　　三百支利箭瞬间越过二百步的距离，以肉眼难以察觉的高速飞向敌寇。

　　程宗扬曾经见识过左武军的神臂弓如何将数百步外一整队长弓手消灭干净，神臂弓特有“嗡嗡”声刚一响起，就立刻扑倒在地。崔茂和王韬几乎同时掠起，贯满真气的披风鼓胀起来，接着一瞬间就被箭雨撕成碎片。

　　在他们背后，来自星月湖四营和五营的军士举起盾牌，强行抵卸宋军的神臂弓。他们的盾牌都是两层硬木制成，中间夹着坚韧的铁网，足以抵挡骑兵全力冲锋时的枪刺，然而面对神臂弓强劲之极的杀伤力，仍显得单薄，不时有军士中箭溅血。

　　如果以这样的密集度来个十轮八轮，星月湖两个营铁定要付出惨重的代价。

　　幸好神臂弓再强，也是靠人力拉的。第一轮齐射之后，后面三列射手退出战斗，踏住弓背的铁镫，借助弓臂两端齿轮力量，拉开弓弦，开始安装箭矢。没有参与射击的一百五十名士卒则将装好的神臂弓递给同伴，一边接过空弓，重新装箭。

　　其余五十人则负责指挥射击，分发箭矢以及更换备用的弓弩。

　　宋军挑选射手，首先看中的是力气，能不能拉开硬弓，准头倒在其次。但神射营最前面三列一百五十名弓手都是挑选过的神射手。即使经历过敌寇突袭，前阵崩溃等一系列险恶的局面，刘平也没有派出神射营，一是因为风雪会影响神臂弓手的视线和准确度，更重要的是留着这支队伍，以应付敌寇随时可能出现的援军。这时风雪渐止，雪地上的目标分外清晰，郭遵的第六军又及时赶回，刘平不再犹豫，立刻派出神射营，接应渡溪的骑兵。

　　一百五十名神射手每人身后都有两人负责安装箭支，他们托起神臂弓，专注地盯着对手，轮流放箭，给敌寇造成连续不断的打击。

　　第一轮三百支箭的齐射之后，神射营稳定在每个呼吸五十支箭的速率。即使早有准备，神射营第一轮齐射仍给星月湖军士造成巨大的伤害。星月湖军士缓缓后撤，与神射营拉开距离。但神臂弓射程超过三百四十步，二百步以内杀伤力无敌天下。他们除非退过第一道溪水，陷入背后第六军铁骑的重围，否则都将处在神臂弓的威胁下。

　　程宗扬趴在地上，头顶箭矢破空的锐响接连划过，幸好他没有穿星月湖的军服，更没有佩戴少校的军衔，不然五十名弓手一波齐射，就要了自己的小命。不过这时自己完全处于被动挨打的境地，指望那群视力超群的神射手看不到自己，实在太不靠谱。

　　程宗扬深吸一口气，双掌按住地面，等弓弦响动的一刹那，足尖用力，猛然向前纵去，身体紧贴着雪地掠出。侧眼看时，神射营中至少有六张神臂弓转移方向，朝自己瞄来。程宗扬头皮一阵发麻，被这东西射中一箭，大概和挨颗子弹也差不了太多。

　　“老程！”

　　刚从溪畔撤退的敖润一声大吼，从背后摘下一面盾牌，“呼”的猛掷过来。

　　程宗扬抬手接住，顾不得多想便横在身侧，挡住要害。弓弦“嗡”的一声响起，几乎同时，盾牌像被铁锤砸到一样，发出“篷篷”几声闷响。

　　强劲的力道将程宗扬凌空撞开，他顺势一滚，卸去力道，然后心有余悸地抬起盾牌。那面盾牌只有两尺大小，上宽下窄，表面呈现出角质青黑的颜色，盾内用烧炙法钻出孔洞，然后装上把手，份量并不沉重。

　　神臂弓射来的箭矢在盾牌表面留下几个凹坑，距离如果再近几十步，也许盾牌就被射穿了。程宗扬松了口气，这面盾牌是用龙神背部的鳞片制成，质地最为坚固，当初秦桧动用足以摧城拔寨的大黄弩也无法穿透，只能选择龙神相对柔软的腹甲攻击。自己在扬州的时候，给敖润和老张一人送了一面龙鳞盾，没想到却救了自己一命。

　　王韬飞身抢来，挥斧将另几支箭矢劈飞，一边道：“好盾！”

　　程宗扬咧嘴一笑，扭头朝敖润竖起拇指，敖润也用力挑起拇指，然后返身朝第六军的骑兵杀去。

　　崔茂面对铁甲营单骑踏阵，嚣张之态早已成为宋军的眼中钉。卢政亲自挑出几名射手，数张神臂弓一直盯着他。接连避开数轮攻击之后，终于有一支箭矢咬中崔茂负伤的左臂，将他手肘射了个对穿。

　　崔茂凶性大发，把混元锤往阵中一丢，俯身捡起几根长矛，用受伤的左臂挟住，飞身抢出十余步，右手连掷，贯满真气的长矛激射而出，一边刺杀了数名射手。

　　前面几列射手向后退去，避开飞矛的威胁，神射营的阵型微显散乱。忽然一支羽箭破空飞来，射在长矛下方尺许的位置，将崔茂掷出的长矛射飞。接着数十张神臂弓一齐朝崔茂射来。崔茂挥矛拨飞箭矢，接着振臂一挥，将这最后一支长矛也掷了出去，才飞身后退。

　　卢政挽起铁弓，一枚羽箭扣在弦上，瞄着崔茂的背影一箭射出。这支铁骨丽锥箭箭头狭小尖锐，不但势能破甲，而且破空时悄无声息。箭矢及体的刹那，崔茂似乎生出感应，身形一侧，铁骨丽锥箭透肩而过，带出一片血雨。

　　崔茂掠回本阵，他这几矛令神射营为之胆寒，自己也大耗真元，军服更是被鲜血浸透，不住从袖中滴下血来。程宗扬用龙鳞盾掩住他，望着他肩上的箭头，不由倒抽一口凉气。

　　那只箭头三面见棱，形如刀片，造成的伤口也呈三角形，是处理时最棘手的一种伤口。

　　崔茂三根挟住箭杆，微一用力，将箭头拗断，冷哼道：“卢政小儿，箭法还过得去。”

　　王韬测了下距离，心有不甘地说道：“若是老四、老五联手，说不定能取了刘平的首级。”

　　程宗扬道：“宋军的神臂弓太强了，硬拚不是办法。不如再往后退几步，让宋军的骑兵围过来。”

　　崔茂道：“是不是怕了他们的神臂弓，宁肯和骑兵厮杀，也不想面对他们的弓箭？”

　　没等程宗扬回答，崔茂便道：“我也是。”

　　程宗扬苦笑道：“崔兄这么坦白。”

　　崔茂折断臂上的箭矢，将带着木羽的箭支拔出来，一边道：“宋军的神臂弓犀利异常，说不怕那是假的。幸好只有一个营，如果再来一个营，我们肯定有多远逃多远。”

　　王韬道：“刘平吃了几次亏，学得小心起来。这会儿神射营耗费的箭矢不到两千支，射到天亮还有的剩。”

　　崔茂和王韬最忌惮的就是神臂弓，不过宋军急于进军，把辎重都扔在半路，一旦箭矢耗尽，神射营就成了没牙的老虎。眼看算盘落空，宋军不会大规模消耗箭矢与骑兵前后合击，崔茂和王韬只好改用守势，指挥属下逐步向后退却。因为有溪水阻挡，神射营难以在酷寒的天气中越溪追杀，只能逐渐加大射程。不过两道溪水间总共只有二三百步的距离，神射营即使寸步不进，也能将对手全部笼罩在神臂弓的射程之内。

　　程宗扬实在不想充当神臂弓的人形移动靶，随即与崔茂、王韬二人分开，靠着龙鳞盾掩护，更是靠着孟非卿这些天强训的临阵经验，终于在神臂弓的威胁下全身而退。

　　双方骑兵的对攻惨烈无比，溪流中坠满倒毙的人马尸骸和折断的刀、矛、战旗。在军都指挥使郭遵的率领下，第六军的骑兵全面撕开对手的防线，将敌寇压迫在只有几十步宽的一小片区域内。

　　臧修的坐骑已经被射成刺猬，这会儿徒步紧跟着月霜，他护体的金钟罩全力施为，金光灿灿的躯体宛如金甲天神。手中雷霆战刀不住轰鸣，将侧方杀来的敌骑一一劈下马来。

　　月霜娴熟的骑术在狭小的空间内展现得淋漓尽致，她踩着马镫，身体微微抬起，灵活地策动马匹，像舞蹈般越过地上的尸首，不止一次依靠纯熟的骑术将敌骑甩开。

　　置身于战场中，浓郁的死亡气息像潮水一样源源不绝地涌来。厮杀声，叫喊声，刀盾相交的撞击声交织在一起，身手再高明的强者，在这样的搏杀中，能感受到的，也是自己的渺小。严格的纪律，整齐的阵型，才是唯一的保命之道。

　　在捧日军铁骑的攻击下，雇佣兵逐渐不支，一点一点败下阵来。敖润眼看形势不妙，大呼道：“雪隼的兄弟们！别忘了咱们雪隼的荣誉！雪隼必胜！”

　　在敖润的鼓动下，佣兵们重新鼓起斗志，竭力挡住骁骑营的攻势。

　　双方的战线犬牙交错，到处是奔驰的铁马，飞舞的兵刃，鲜血一朵朵在雪地上绽放。太阳穴的伤痕霍霍跳动，一股久违的嗜血欲望被唤醒，像燃烧的烈酒一样辛辣。

　　程宗扬把龙鳞盾系在背后，然后抽出双刀，一招饿虎吞羊，将一名宋军骑兵劈下马背。后面一名骑手提枪冲来，程宗扬往旁边跃出半步，人马相交的刹那，身体一旋，双刀砍在那人腰间。

　　正被围攻的一名雇佣兵缓过气来，喘着气道：“兄弟好身手，也是星月湖的爷儿们吧？”

　　“你是跟着苏骁的？难怪没见过我。我是他的指挥官！”

　　程宗扬喝道：“跟我来！别被冲散了！”

　　程宗扬领着那名落单的雇佣兵朝左首冲去。十几步外，几名佣兵汉子被一小队骑兵围住，不断有人溅血倒地。

　　“刺马腹！”

　　程宗扬喝道。

　　那名雇佣兵持枪朝骑兵的战马刺去，骑手策骑闪避，早已蓄势待发的程宗扬腾身而起，一刀劈中骑手的短枪，一刀劈断他的脖颈。

　　骑兵的包围圈被打开缺口，几名佣兵全涌了过来。程宗扬叫道：“两个使枪的在后面！抵住他们的马！其他人跟我退，不要走散了！”

　　几人聚在一起且战且退，途中又救出两名佣兵。程宗扬这支小小的队伍就像一块磁石，将零星散落在战场上的佣兵不断吸引过来。宋军也注意到这支不断膨胀的队伍，纷纷策骑杀来。

　　孟老大在晴州那些日子的强训此时显出效果，程宗扬镇定地收拢队伍，采取守势，一有机会就猛然出击，每次目标只锁定一名对手，尽可能速战速决。

　　等程宗扬与敖润会合，身边已经有二十余人，倒在众人刀枪下的宋军也差不多有同样的数目。敖润身边还有七八个人，双方会合后，压力顿时轻了许多。这时溪水旁已经逐渐形成几个小的战场，无论是宋军还是雇佣兵，只要落单都只是一个死。

　　“老程，看不出你一个公子哥还有一手哇，”

　　敖润喘着粗气道：“硬是拉出来二十多名兄弟，老敖服了！”

　　程宗扬拍了拍背后的龙鳞盾，“你这盾可救了我两次呢。”

　　说话间，又一队骑兵冲来，程宗扬大声指挥手下的佣兵，按照星月湖大营的方法结成战阵，然后当先掠出，将最前面一名骑兵劈下马来。

　　鲜血淋漓洒落，浓烈的死气笼罩在自己刀上、手上、衣服上，奇怪的是那种刺目的殷红却让自己想起草原那个夜晚。

　　程宗扬抬眼朝月霜望去，那丫头被一股骑兵缠住，举剑左劈右刺，她手下一个班的军士这会儿还剩下四人，臧修光着膀子，赤裸的躯干肌肉块块隆起，蛮横地将敌骑刀枪尽数挡住。鲁子印和两名同伴紧跟在月霜马后，替她挡开后方的攻击。

　　一股敌骑迎面杀来，为首一名大胡子敌将怒马如龙，威猛如虎，正是第六军都指挥使郭遵。

　　郭遵双手持枪，从鞍上侧过身，与臧修的雷霆刀硬拚一记。臧修沉腰坐马，双腿没入雪泥，雷霆战刀刀身的光泽微微一黯。

　　郭遵没有理会臧修，战马白色的四蹄风一般驰过沥血的雪原，迳直朝月霜驰去。单看她身边的卫士，就知道这女子是敌寇的要紧人物，只要杀了她，便能重挫这群悍匪的士气。

　　月霜丝毫不惧，长剑匹练般卷起，剑身透出耀目的光华，一招伏魔，已经用上王哲亲传的真武剑。

　　郭遵满拟将她一枪刺死，见到她使出的剑法，又改变了主意。铁枪一沉，由直刺变为下压。月霜长剑递到一半，就仿佛被千斤巨石牢牢压住，连接运了几次力也未能挣脱。

　　错马而过时，郭遵右手张开，一把抓住月霜的胸甲。月霜惊怒之下，抬手挽起腰侧的手弩，朝郭遵射去。

　　郭遵头颈微微一摆，闪过弩矢，接着将月霜从鞍上拽起。鲁子印暴喝声中，双手各挺起一根长矛，朝郭遵刺来。郭遵铁枪挥出，不等他变招，便击在他矛杆中间，将他双矛一并砸断。

　　月霜被他抓住胸甲，玉颊涨得通红，双手拧住郭遵的手腕，一记鞭腿踢向他腋下。忽然胸口一麻，一股强劲的真气透体而入，先封住她胸口几处要穴，然后透入气海、石门二穴，将她丹田牢牢制住。

　　郭遵提枪逼开鲁子印，随手将月霜放在鞍上，坐下的乌云盖雪如通人性，倒退数步，然后朝横里一纵，跃出臧修等人的围攻。

　　月霜体内数道真气乱纷纷在经络间游走，勉强提起一些，遇到被封的穴道便即溃散。她知道自己的的修为与郭遵差得太远，但仍旧不甘心，拚命摧动真气。

　　战场上除了程宗扬手下一支，还有几支以星月湖旧部为主的队伍，分散在战场各个角落。看到月霜被擒，周围的星月湖旧部纷纷放开对手，赶来截杀郭遵。

　　胜利的天平逐渐向捧日军一方倾斜。

　　月霜咬紧牙关，竭力冲开被封的丹田，眼前奔跃的战马，头上扎着额带的雇佣兵，全副武装的铁骑，精赤上身狂呼猛斗的骁骑不断闪过。忽然刀光一闪，两柄雪亮的钢刀对着自己的脖颈猛劈过来。月霜瞪大眼睛，别人都是舍命与郭遵厮杀，那个无耻的胆小鬼出手的目标竟然是自己！

　　郭遵刚擒下月霜，当然不肯让她这么被杀，他横过铁枪，挑开双刀，却见那年轻人双刀一展，刀光霍然绽开，使出一轮刚猛之极的招数，攻击的不仅有自己刚擒下的俘虏，还有自己的要害和战马。

　　郭遵浓须飞扬，铁枪连刺，将他的攻势尽数挡下，接着右手拔出铁鞭，霹雳般挥出，将那年轻人的钢刀一举磕飞。

　　程宗扬等的就是这一刻，趁郭遵双手都拿着兵刃，他握住袖中的匕首，举臂挡住郭遵的铁鞭，然后一把抓住月霜，将她拖下马来。

　　郭遵铁鞭一震，砸在那年轻人臂上，却如中铁石，他眉峰微微一挑，左手的铁枪随即划了半个圈子，朝那年轻人刺去。程宗扬把月霜抱在胸前，转身腰背一弓，用背脊硬挨了郭遵铁枪一击，然后腾身跃出。

　　枪尖“篷”的一声钝响，却是刺中了那年轻人背后的盾牌。郭遵策马欲追，一名佣兵汉子舍命扑来，吼道：“直娘贼！敢伤副队长！这是抠我老敖的眼珠子哇！”

　　遇上这么个不要命的狂徒，郭遵也不得不收敛心神，挺枪与他战在一处，眼看着那个年轻人几个起落，消失在千军万马中，他微微皱了皱眉。

　　程宗扬用背脊承受住郭铁鞭一击，一口血几乎喷出来，他咬牙切齿地抱住月霜，一路狂奔，朝星月湖军士的阵列逃去。

　　月霜咬牙道：“放开！”

　　程宗扬用尽法宝才把她抢出来，看着她厌憎的眼神，顿时气都不打一处来，叫道：“装什么装！我又不是没抱过！”

　　月霜瞪着他，通红的脸色突然间变得雪白，片刻后猛地吐了口鲜血。那口血寒气四溢，里面还有细碎的冰晶，落在胸甲上立即凝结起来。

　　程宗扬瞪目结舌，过了会儿才叫道：“你傻啊！受了伤还胡乱冲穴，你不要命了？”

　　月霜樱唇颤抖着，勉强吐出一个字，“滚……”

　　说着又吐出一口血。

　　程宗扬一口气奔到阵后，勉强止步时，两腿都有些不听使唤，一跤坐倒，险些把月霜扔出去。

　　一双手接住月霜，王韬道：“月姑娘受伤了么？”

　　“死不了！”

　　程宗扬叫道：“受伤的不止她一个，我也受伤了啊。干！郭铁鞭这一枪真够狠的……”

　　郭遵已经将敖润逼到下风，就这时，远处悬着豹尾的大纛向后一摆，发出撤军的命令。郭遵冷哼一声，放开这个幸运的家伙，带着麾下的骑兵驰回中军，与主将的大营合兵一处。

　　这一刻定格在下午三点十五分。从早上七点开始，双方几度攻守，整整鏖战了四个时辰，死伤超过三千人。

　　宋军伤亡最为惨重，王信的第三军几乎不复存在，由于黄德和的临阵脱逃，卢政的第七军只剩下两个半营，郭遵第六军的两千骑兵也折损三成。但更重要的是，宋军有半数以上步卒都冻伤了脚，随着战事的拖延，情况只会越来越严重。

　　江州军一方，崔茂和王韬的两个营伤亡接近三分之一，尤其是神射营的几波箭雨，使伤亡数字大幅增加，连崔茂也负了伤。至于程宗扬带来的人马，五个班的星月湖劲卒还有半数能战，两百雇佣兵则在骁骑营的冲击下损失了四成，连远远躲在阵后的冯源都被角弓射中一箭。

　　这时候便看出雇佣兵与真正百战之师的区别，雇佣兵投入战场最晚，作战范围也仅限于第一道溪水附近，接战之初，雇佣兵还能凭着勇气与宋军对攻，随着伤亡的增加，雇佣兵的士气迅速低落。好在有杜元胜、苏骁和敖润等人约束，总算没有出现阵前逃散的局面。这时趁着敌军撤退的空歇，连忙整队。

　　王韬双掌按在月霜背上，虽然是寒冬天气，他头上却冒出丝丝缕缕的白雾。

　　月霜脸色苍白，唇角的血迹已经结冰，看得出这丫头体内发作的寒毒苦楚万分，却死死咬住牙关，连眉头也不皱一下。

　　王韬已经解开她被封穴道，却对她体内的寒毒束手无策。崔茂坐在一旁，半边军服褪在腰下，一名军士正用雪团帮他清理肩、肘的伤口。

　　程宗扬用望远镜看着宋军，一边道：“刘平好像要退兵了。”

　　崔茂道：“想硬吃掉我们这点人马，只怕崩了他们捧日军的牙，等二团的直属营出来，刘平想走也走不了。老七，怎么样？”

　　王韬松开手掌，“要压下寒毒也不难，但这股寒毒藏于丹田，与气血相连，如果强行压制，下次发作为祸更烈。最好设法徐徐发散。”

　　“不对啊。”

　　程宗扬忽然道：“他们好像放弃来时的大路，改走小路了。”

　　崔茂不以为意地说道：“宋军也有精明人啊。”

　　程宗扬放下望远镜，“怎么回事？宋军怎么放着大路不走，走小路呢？”

　　“多半是有人发现大路雪厚盈尺，小路没有积雪吧。”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然后抬手划了一个圈子，“你们不会就在三川口下了这场雪吧？”

　　崔茂屈伸了一下手臂，说道：“方圆十里。再远就顾不上了。”

　　程宗扬叫道：“你们这也太偷懒了吧？”

　　“你知道下这样一场雪，需要耗费多少力气吗？”

　　崔茂道：“这场大雪，至少抵得上两个营！”

　　王韬送到一缕真气，让月霜沉沉入睡，一面道：“此地寒气太重，要赶快把月姑娘送回去。”

　　说着他和崔茂都看着程宗扬。

　　程宗扬道：“行了，我就知道这是我的活。只不过这会儿正要紧的时候，我们撤军没关系吗。”

　　“放心。”

　　崔茂淡淡道：“刘平若不趁着这个机会逃命，就是个傻瓜。”

第二章

　　程宗扬带着残存的雇佣兵撤离战场。离开三川口不到半个时辰，路上的积雪已经消失。有人道：“怪事，这边怎么一点雪都没下？”

　　冯源道：“山上下雪山下晴，这有什么好奇怪的？喂，程头儿，真有那么大的龙睛玉吗？你别蒙我啊。”

　　“……冯大法，你要是个女人，铁定是个死抠的八婆！”

　　与来时相比，程宗扬带的人马人数虽然少了四成，马匹却多了一倍。由于宋军是主动撤退，来不及收拢马匹，大量无主的战马弃置在第一道溪水之后，程宗扬临走时把能带走的马匹全部带走。

　　他本来想留些人手给崔茂和王韬帮忙，但那些雇佣兵经历了刚才一番血战，锐气已丧，留下来也派不上什么用场，程宗扬索性让他们带上重伤的军士，一同撤回江州，只留下两个班的星月湖旧部。

　　一营和六营一共六名上尉连长，但六营的肖浑在大草原战死，一营的赵誉又被郭遵格杀，现在还剩下杜元胜、苏骁、臧修、徐永四人，这时除了臧修，其他几人都留在三川口，协助四营和五营作战。

　　这一仗虽然能称得上以少胜多，但惨烈的血战令众人都心有余悸，一路上气氛沉闷。程宗扬干脆宣布，所有参战的雇佣兵，包括伤者在内，每人分一匹马。

　　晋宋都缺乏马匹，一匹马差不多能卖到二百个银铢，何况这些都是上好的战马。听到这个消息，雇佣兵顿时欢声一片，受挫的士气又重新振作起来。

　　队伍中有十几辆大车，从战场撤回的一百多名伤者都在车上。最前面一辆车内用布幕隔开，单独给月霜留出空间。臧修寸步不离地跟着大车。他在郭遵手下吃了暗亏，两道受创的经脉还没有复原，对于月霜的受伤更是大为自责。

　　敖润右胯被郭遵的铁鞭扫到，如果不是宋军撤退，一条腿便废了。他受了伤还闲不住，有事没事便过去瞧瞧月霜，生怕她有什么不妥。倒是冯源挨了一箭，仍然兴高采烈，和佣兵们说起自己放的火墙，手比脚划，口沫横飞，恨不得把火墙再加高加长十倍，声势再放大百倍。

　　当晚众人出了烈山，在山脚宿营。虽是冬季，原野上仍颇有绿意，回想起刚才在三川口冒雪冲风一场血战，都不禁有种恍如隔世的感觉。

　　程宗扬在战场上收拢落单佣兵的举动，大伙儿都看在眼里，不仅那几十个被救的佣兵感激，更赢得众人的信任。等冯源再说起当日从瓠山到晴州一路上的交情，几千银铢的上等货拿来送人的豪爽慷慨，那些佣兵对这个年轻人的好感更是直线上升。

　　程宗扬与那些佣兵说笑一会儿，又去看了看伤员，巡视了营地，入夜才回到自己的帐篷，盘膝而坐。

　　昼间吸收的死气经过生死根进入体内，在经络间鼓胀震动。如果自己还是那个毫无修为的菜鸟，这些珍贵的真阳一路上早已散发殆尽。但现在，每一缕吸收的死气，都将成为自己修为的一部分。

　　程宗扬调匀呼吸，然后舌尖顶住上颚，双目微闭，屏息凝神，由外呼吸转为内呼吸。

　　通过内视，肉身仿佛一座奥妙无穷的宝库，在心神的注视下打开大门。十二经脉、十五络脉与奇经八脉构织成复杂的网络，贯穿全身。程宗扬收敛心神，真气送入手足的少阳、阳明、太阳六条阳脉，然后进入阳维、阳跷二脉。在八条阳经各运行一周天之后，再气沉丹田。

　　腹部关元、阴交、气海、石门四穴在经络中凝成四个明显的白点，仿佛四座雄关，守护着丹田要害。月霜正是被郭遵封住这几个穴位，才真气受制。在四处穴道中间，是一片虚空般的深渊。深渊中间是一片乳汁般的云海，一只气轮在其中缓缓旋转，散发出淡淡的白光。

　　程宗扬催动气轮，将弥漫的真阳转化为真元。气轮每转动一次，那片云海便淡上一分。这次吸收的死气是自己在大草原之战后最多的一次，那片云海又浓又厚。不知过了多久，那些蕴藏着浓郁生机，呈现出弥散状态的真阳都融入丹田气轮，终于被气轮吸收殆尽。

　　程宗扬心神略微放松了一些，注意力转移到气轮上。这时可以明显看出，气轮不仅体积膨胀了一些，亮度也更高。

　　进入第四级入微的境界之后，程宗扬就发现气轮是由无数细小的莹光组成。

　　这会儿他凝神入定，将视野再次深入，构成气轮的无数细小光点变得清晰。程宗扬惊讶的发现，那些莹白的光点同样在各自转动，而且每一颗的形态都有着微妙的差异。它们密集地聚在一起，既构成一个庞大的整体，又各自有各自的运行轨迹。

　　程宗扬好奇心起，心神极力深入，但视野拉至某一个距离之后，就仿佛碰到一个无形的屏障，无法更进一步。

　　这里大概就是自己目前的极限吧，程宗扬尝试一番之后，终于放弃。借助大量死气，自己已经接近第四级的巅峰，一旦突破这个屏障，也许就进入到最高的境界了。……

　　由于队伍中有伤员，众人行进速度并不快，到达江州已经是八日下午。刚入城，萧遥逸便闻讯赶来，亲自护送月霜回客栈。

　　“为什么是客栈？”

　　程宗扬道：“她不是在大营住吗？”

　　“军营到底简陋，还是客栈周全一些。况且还有紫姑娘－－有些事，咱们大老爷们儿总不好插手吧？”

　　萧遥逸唉声叹气地说道：“我早就说从宁州带几个小婢过来伺候，月姑娘总不同意。哎，月姑娘这会儿怎么样？”

　　“好了些，但寒毒还没压下去。”

　　程宗扬道：“看样子不会有什么大碍，静养几日就好了。”

　　“五哥送的药吃过了吗？”

　　“吃过了。”

　　程宗扬想起那天给月霜喂药的情形，胯下不由一振，连忙干咳一声，移开话题，“烈山有消息吗？”

　　“有！”

　　萧遥逸道：“捧日军不走了。听说刘平在山丘上设了木栅，结营自守，今晚月黑雾浓，正适合夜战。”

　　“刘平脑子里面有虫吗？两天时间，爬都爬出烈山了，怎么想起来在山里结营呢？”

　　萧遥逸笑嘻嘻道：“因为雾太大，他们迷路了。”

　　“开玩笑吧，怎么会起雾，还迷路－－干！不会又是你们捣的鬼吧？”

　　萧遥逸得意地说道：“那当然！”

　　说着他又叹了口气，“如果文泽还在就好了。大营的法师凋零得厉害，会雷法的只剩两个。不然十几名法师联手放出五雷诀，保证宋军的战马立刻炸营。”

　　伤员被送入城西的伤兵营，雇佣兵就地解散，各自回去休整。一大半人当即带着马匹到东市换成银铢，接着涌进兰姑的水香楼。剩下的马匹程宗扬毫不客气全部占为己有，让臧修带去先组建两个骑兵连。

　　萧遥逸叫道：“我的马呢！”

　　“死了！”

　　程宗扬道：“这些都是捡的，跟你没关系！想要你也去捡啊。”

　　“太过分了吧！”

　　“反正也是给你的六营用了。小气什么呢。对了，孟老大在不在？我有件事想跟他商量。”

　　萧遥逸被他岔开话题，说道：“老大去了宁州。这几日恐怕不会回来。”

　　“他们怎么都往宁州跑呢？在萧侯爷哪边？”

　　萧遥逸道：“是谢幼度。”

　　程宗扬勒住马匹，“北府兵？”

　　萧遥逸点了点头。

　　谢幼度的北府兵这时候来插一脚，目标是大兵压境的宋军，还是占据江宁二州的星月湖大营？

　　程宗扬沉思良久，然后道：“我要去宁州一趟。”

　　“今天已经晚了，”

　　萧遥逸道：“明天我来安排。”

　　……

　　萧遥逸得到消息，就将客栈楼下一间厢房布置成静室，房间内铺着厚厚的地毯，床榻上堆着锦衾，旁边四只半人高的黄铜薰炉烧得滚热，一进门，就让人忍不住想流汗。

　　月霜一路都在沉睡，好在呼吸平稳，寒毒的发作也没有恶化，萧遥逸小心地把月霜送进房内，安顿停当，然后道：“我回大营一趟，晚上一起吃饭。”

　　程宗扬一口答应。等萧遥逸离开，他上楼去找小紫，房间内却空无一人。程宗扬叫来守卫，“紫姑娘呢？还有萧五呢？都跑哪儿了？”

　　“紫姑娘去东市买东西，萧副官随行陪同。”

　　“那个……紫姑娘是一个人去的吗？”

　　得到守卫肯定的答覆，程宗扬一阵心动。死丫头平常都把梦娘藏在房中，不与外人接触，这会儿她出门在外，梦娘留在房内，倒是自己的好机会。

　　程宗扬溜进小紫房内，满心找到那个尤物，谁知房内空荡荡的，自己连抽屉都打开找过，硬是没找到梦娘一根汗毛。不知道死丫头用了什么花招，竟然把一个大活人藏得不见踪影。

　　程宗扬在战场吸收了大量死气，体内真阳满溢，一路上都打着主意，回来找个机会拿梦娘泄泄火，没想到箭都架上了，靶子却没了。

　　死丫头，真有你的！程宗扬叹了口气，还是等小狐狸晚上吃饭的时候，一起去水香楼大大方方的偷鸡摸狗比较方便一点。

　　在房里转了两圈，程宗扬突然觉得百无聊赖起来。死丫头不在，萧五不在，祁老四去了工地还没回来，连那位梁上君子也没来凑热闹，整个内院只剩下自己一个人，寂寞得几乎都空虚了。

　　程宗扬心里一动，想起还有一个人。

　　几只黄铜薰炉都烧着炭，炉身在高温下微微发白。程宗扬走到榻旁，低头看了看。那个小美人儿闭着眼睛，玉颊雪白，不知道是不是太热的缘故，唇瓣有种异样的嫣红。

　　这会儿周围一个人都没有，程宗扬抬手在她光滑的脸颊捏了捏，小声说道：“月丫头……”

　　月霜仍在昏迷，只是被他手指捏过的部位，泛起一抹红色。

　　程宗扬俯身探了探她的鼻息，呼吸还算正常，略微放心了些，一边道：“你也是的，一个丫头片子，先天不足，还起个什么劲儿呢？自己把自己冻成冰棍，这下高兴了吧？”

　　正说着，程宗扬胸口忽然一痛，膻中穴被人一掌封住。在他惊愕的目光下，月霜美目圆睁，一把拽住他的衣襟，把他扔在床上，然后翻过身，屈膝顶住他的胸口，一把拔出枕侧的长剑，架在程宗扬颈中，咬牙道：“你要敢叫，我便杀了你！”

　　程宗扬后悔得连寻死的心都有，小声道：“你可别乱来啊……英雄！”

　　月霜美目蒙着一层水雾，眼中布满血丝，她咬紧牙关，美貌的面孔充满羞怒而愤恨的表情。忽然长剑一闪，用力刺下。程宗扬心脏险些从喉咙里跳出来，只见那柄长剑紧贴着自己的脸庞刺进榻内，秋水般的剑身映出自己因为惊吓而扭曲的面孔。

　　“将军！冷静！冷静一点！”

　　腰间一松，月霜一手扯断他的衣带，把他裤子扒了下来。接着一只冰凉的手掌握住阳具，粗鲁地拽了几下。程宗扬连惊带吓，阳具软趴趴的，哪里还有半点雄风？

　　程宗扬心里惨叫，月丫头也太狠了吧！真要把自己子孙根割掉，自己也不用活了！

　　月霜手掌又凉又滑，握住自己阳具的手指僵硬着，微微颤抖。程宗扬心头怦怦直跳，那种感觉就像躺在手术台上，却发现大夫比自己更紧张。真被她一剑割了，自己一头碰死也就完了。怕就怕万一她手艺太差，只割了一半……就是死了也被人耻笑啊！

　　月霜咬牙瞪着他，然后握住剑柄，拔出长剑，架在程宗扬颈中，低声喝道：“硬起来！”

　　大点的割着好玩吗？程宗扬实话实说：“硬不起来……”

　　剑锋划破皮肤，带来尖锐的痛楚，“硬起来！”

　　程宗扬一股怒气上涌，豁出去道：“你拿着刀子来回比划，我还硬个屁啊！想让它硬，你用嘴巴舔啊！喔！我干……”

　　月霜一拳打在自己胯下，那种感觉，就像被一头漂亮的母犀牛顶了一下。如果不是穴道被制，自己这会儿就该捂着裆满地打滚了。

　　预料中的那一剑并没有切下来，月霜发红的美目瞪着他，目光充满厌憎、鄙夷、愤恨、不甘，还有一丝难以名状的委屈。

　　月霜厉声道：“闭上眼！”

　　程宗扬尽量放缓语调，温言道：“月丫头，别忘了，我救过你啊！你这样对得起师帅，对得起你妹妹吗？就算你不用，你妹妹以后还要用的啊！唔－－”月霜扯过枕头，重重砸在程宗扬脸上，把他的抗议堵了回去。

　　月霜一手握住自己的阳具，像挤牛奶那样粗暴地挤弄着。程宗扬发现，自己的小弟果然是个很没出息的东西，即使面临着死亡威胁，仍然恬不知耻地硬了起来。

　　程宗扬脑中飞快地转着，这疯丫头会怎么切？斩草除根，切个一干二净？还是会留下睾丸，只割掉自己的小棒棒呢？最可怕……最残忍……最变态的……也许是竖着切……干啊！她让自己硬起来，是不是就打的这个主意？

　　耳旁传来悉悉索索的声音，过了一会儿，又没了动静。正当程宗扬疑神疑鬼的时候，枕头突然掀开，月霜把长剑架在自己颈中，粉面涨得通红，口气却寒冷如冰，“你敢叫！我就杀了你！”

　　这种威胁一点创意都没有，一会儿工夫她就说了两遍。程宗扬小声道：“我不叫……别冲动啊，什么事大家都可以商量……”

　　月霜胸口起伏片刻，然后含怒道：“怎么做？”

　　程宗扬脑中一晕，过了会儿才回过神来，发现月霜衣服下面露出两条雪白的小腿，原来穿的长裤脱在一边。

　　程宗扬恍然大悟，“你……”

　　月霜厉声道：“你敢说出来，我就杀了你！”

　　程宗扬连忙闭上嘴，使劲点头。

　　月霜咬住嘴唇，忽然眼圈一红，美目中闪过一丝泪光，接着又忍下去，“你敢说出去，我就杀了你！”

　　程宗扬急忙摇头。

　　这一幕实在够二的，说的不知所云，答的也牛头不对马嘴。幸好两人都知道对方的意思，不至于搞错。

　　“别冲动，别冲动，我一定配合！”

　　“你爬上来……”

　　“像骑马那样……对……”

　　“……然后坐下来……”

　　“嗷－－”程宗扬一声惨叫，脸色铁青。月霜就那么一下子坐下来，险些把自己的子孙根撞折。如果不是还有点弹性，这会儿就该变双截棍了。

　　月霜也一手按着小腹，面露痛楚。

　　程宗扬喘了几口气，看着脸旁的长剑，把到了嘴边的粗话又咽了回去，忍痛说道：“你把下边－－就是那个地方－－拨开，对着它慢慢坐。”

　　“闭嘴！”

　　月霜瞪着眼喝道，然后把长剑递到他颈下，命令道：“把眼睛闭上！”

　　这丫头已经失去理智了，惹翻她绝不是个好主意，程宗扬识相地闭上眼睛。

　　过了一会儿，月霜一手扶住自己的阳具，接着一个软软的东西撞在自己龟头上。

　　程宗扬悄悄把眼皮睁开一线，只见月霜垂着头，一手放下腹下，一手扶着自己的阳具，努力寻找进入的部位。

　　她柔嫩的阴唇在雪白的指缝间张开，露出里面红嫩的美肉，隐约能看到她下体那只娇美的蜜穴。如果抛开自己面临的危险不谈，眼前这一幕还是很诱人的。

　　一个英姿飒爽的小美人儿主动骑上来跟自己搞，简直是梦里才有的待遇。

　　程宗扬生怕惹翻这个易怒的丫头，索性装成尸体，任她折腾。

　　月丫头真够锲而不舍的，她下体仍然干涩，却强忍着痛楚挪动身体。过了一盏茶时间，好不容易身体一沉，将阳具套入紧窄的肉穴内。

　　说实话，刚开始的感觉实在是不好。月霜下体还没有充分湿润，龟头磨擦间带来火辣辣的痛意。可以想像月丫头所受的痛楚还要强烈，但那丫头死死忍着，一声不吭。本来挺香艳的事，让她作得三分像用刑，七分像打仗，就是一点不像做爱。

　　至于程宗扬，免不了露出呲牙咧嘴的表情，无言的表示抗议，同时暗示她技术太差。换来的结果是月霜把枕头重重扔在他脸上，又重重擂了一拳。

　　虽然作着最亲密的交媾，月霜仍对身体接触表示出极大的反感。除了必须接触的部位以外，月霜不但把自己包的严严实实，还极力避免碰触他的身体。

　　被她骑着的感觉不但像是强奸，而且像奸尸，自己就是那具倒霉的尸体。作为男人，这种被动的感觉简直窝囊透顶。程宗扬视线被挡，只能感觉着她的小嫩穴悬空套在自己的肉棒上，生疏而笨拙地来回起落，她体内寒意极重，虽然室内热气蒸腾，身体仍然一片冰凉。

　　距离自己上次在她体内射精，已经快两个月时间，这次她全力出手，反被郭遵强行压制，郭遵并不想伤她性命，出手颇有分寸，如果是别人，调息两日便恢复如初，但月霜体内的寒毒全靠真气压制，一旦受制，寒毒立时发作。再加上她不顾性命地冲击被封穴道，受创更重，丹田内像结了块寒冰般，久久不能化开。

　　如果慢慢休养，差不多要几个月时间才能复原，然而宋军云集江州，接下来一段时间必定大战连场。对于一心想上战场的月霜来说，让她后方慢慢养伤，看着别人上阵破敌，比杀了她还难受。

　　被太乙真宗的迷香迷倒那晚，月霜并不确定当时发生了什么，但在瓠山时发作的寒毒突然消失，体内又多了一些他人留下的异物，让她很快联想起草原那个夜晚。

　　这个混帐！月霜恨不能将他碎尸万段。可体内的寒毒千真万确弱了许多，而且此后一段日子里，真气运行更加顺畅，原本用来克制寒毒的真气释放出来，许多以前曾经无法施展的招术都运用自如。

　　即使月霜对那个混帐没有半点信任，也不能不想起师帅曾经暗示过她，那个混帐所具有的充沛的真阳。也许这也是那个混帐男人唯一的用处。

　　月霜下体渐渐湿润起来，虽然体内依旧冰凉，但那种紧密的柔腻感，渐渐有了交合的快感。程宗扬一路上早就亢奋无比，只想回到江州尽情发泄一番。尽管月霜不是自己期待中的梦娘，却是一个更加鲜嫩的少女，即使寒毒发作，体冷如冰，仍然充满青春的活力。

　　程宗扬很想提醒她速度可以再快一些，动作可以放得更开一些，屁股也可以扭一扭，增加一点气氛……但他知道，自己如果说出来，轻则要挨通暴打，严重点很可能就有血光之灾。这种感觉实在很不爽，自己就像被月丫头强暴一样，还得忍气吞声，免得她给自己来个先奸后杀。

　　月丫头啊月丫头，你既然做得初一，我就做得十五，等我翻过手来，肯定要你好看！你不是喜欢上面吗？到时候就让你用女上式骑在哥哥腰上，搞到腿软。

　　这么想着，程宗扬不禁兴致勃发，阳具一柱擎天，硬梆梆顶在小美人儿嫩穴里。

　　整个过程乏善可陈，总之就像被人硬撸一样，不知过了多久，程宗扬精关一动，直挺挺在月霜体内喷射起来。

　　月霜秀发湿淋淋的贴在颊上，脸色苍白如纸。她体内寒毒肆虐，经脉受创，全靠顽强的意志才坚持到现在。这会儿下体又胀又痛，像初夜破体一样，双腿几乎无法合拢。

　　好不容易捱到那个混帐射精，月霜立刻撑起身体，用衣物掩住身体，然后提剑架在程宗扬颈中，口气森冷地说道：“我再警告你一次！敢说出去，我便把你碎尸万段！挫骨扬灰！听清楚了吗？”

　　“听到了。”

　　“不要以为自己有什么了不起，你只是一件工具，就要有当工具的觉悟！”

　　月霜瞪着眼睛道：“今天饶你一命，滚！”

　　说完月霜提起程宗扬，把他丢到门外，“呯”的关上门。

　　就这么被人用完后扔出门，程宗扬心里悲愤而又苍凉，感觉直想挠墙。这口窝囊气憋在肚里，简直要把肺气炸。眼前这一幕应该反过来，自己用武力威胁，把月丫头强暴了，干完之后提上裤子，再得意洋洋地放几句“敢说出动，杀你全家”之类的狠话。然后月丫头抱着衣服，哭哭涕涕说，人家已经是你的人了，呜呜……

　　结果自己一个大老爷们儿，竟然被一个丫头片子给霸王硬上弓，还遭受人身威胁被警告不许向外说。妈的，自己脸皮再厚，这种丢脸事也不会向外说吧？

　　程宗扬提着裤子，用力竖起中指。月丫头，算你狠！这事咱们没完！

第三章

　　刘宜孙重新扎紧手臂上松开的绷带，然后往掌心唾了口吐沫，握起旁边一柄柄部折断的大斧，用力砍断榛树的树身。

　　宋军残部聚集在一个小山丘上，依地势树起重重栅栏。从六日黎明与敌寇交锋开始，他们已经连续作战三日。

　　从三川口撤退之后，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雾笼罩了视野。由于沿途遭受敌寇袭扰，六日夜间，郭遵的第六军有三个营的骑兵与中军失散，紧接着，宋军主力发现自己迷了路，经过半日的跋涉，竟然又回到三川口附近。

　　十二月七日，残存的宋军主力与敌寇连续作战四场，而且四场战斗全部发生在夜间。至此，刘平率领的三个军六千余人，只剩下包括神射营在内的三个营步兵，还有郭遵亲自带领的一营骑兵，兵力不足两千。

　　敌寇无休止的袭扰战术使宋军士气严重低落，伤亡数字直线上升。刘平断然下令，全军结寨自守。他久经战阵，自然知道在山中结寨是兵法中的绝地，但连日来宋军人马疲惫，已经很难与敌寇正面交锋，结寨的举动纵然是杯毒酒，也不得不喝下去。

　　十二月八日晨，敌寇利用浓雾再次发起突袭，一度接近中军大帐。正在寨中巡视的刘平亲自率队反击，双方血战竟日，敌寇终于退去。这次攻击之后，宋军能够作战的士兵，还剩下三个营。

　　战事不利，悲观的气氛在营中迅速蔓延，但刘平现在最担心的是粮食，军中每人只剩下两日的存粮，即使减半，也只能再支持四天。几位高级将领对此也心知肚明，郭遵就提议，让刘宜孙带一个都的轻骑去请援兵。

　　捧日军左右两厢共二十个军，除了刘平的七个军，还有隶属于右厢都指挥使石元孙的十个军。按照路程，此时前军应该已经接近烈山。

　　刘平知道他的意思，但他只喝斥道：“尽管打你的仗！这种事哪里需要你来多口！”

　　郭遵只好唯唯而退。

　　卢政道：“不如让小种走一遭。”

　　刘平目光停在都虞侯种世衡身上，种世衡踏前一步，“敢不从命。”

　　王信道：“一个只怕不成。不如再派一个都去，宜孙……”

　　刘平打断他，“那个提议生火为号的副都头呢？”

　　刘平下令立寨的时候，有一名低级军官提议生火，放出信号。但由于雾气太浓，军中急需木料设置栅栏，另一方面又担心引来敌寇，一直没有施行。这时主将问起来，几名将领面面相觑，最后还是卢政想了起来，“好像是张亢？”

　　刘平道：“叫他来。”

　　几名将领开口想说什么，又咽了回去。那些敌寇虽然凶悍异常，终究人数不多，他们目标明显是自己的中军，刘宜孙如果带人求援，敌寇未必会分兵阻挡，只要杀出去，就等于捡了条性命，可主将偏偏把机会给了张亢。……

　　“都头。”

　　刘宜孙扭头看到是张亢，松了口气，直起腰道：“刚才兄弟们伐木，怎么都找不到你。还以为你出事了呢。”

　　张亢不以为意地说道：“我去睡了一觉。”

　　刘宜孙为之哑然，众人不休不眠地备战，他却去偷懒睡觉，而且还毫无愧意地说出来。

　　张亢道：“这么熬下去，不用打就垮了。”

　　刘宜孙苦笑了一下，众人都精疲力尽，也不好指责他，不过他还有些奇怪，“到处都在拚命干活，你在哪儿找到睡觉的地方？”

　　“后面的尸堆里。”

　　张亢淡淡道：“我还找到些干粮，吃了个饱。”

　　刘宜孙脸色变了几下。如果让自己去睡尸堆，也许自己宁愿去伐木吧。

　　“这个给你。”

　　张亢取出腰间的手弩，把几支箭矢一并递给他。

　　刘宜孙接过他违背军令状私藏的手弩，愕然道：“这是做什么？”

　　张亢道：“刘帅召我去中军大帐。手弩留着给你防身。”

　　刘宜孙怔了一会儿，“为什么？”

　　张亢道：“多半是让我去搬救兵。”

　　刘宜孙精神一振，“求援？”

　　他脱口道：“家父与石将军相交莫逆！石将军闻讯肯定会加速进军！到时我们前后夹击，这伙敌寇插翅也难逃出去。”

　　张亢沉默了一会儿，等刘宜孙冷静下来，才缓缓道：“不要抱太大希望。如果我没猜错，今晚敌寇就会大举进攻。”

　　刘宜孙强笑道：“我们有七重栅栏，一两千兄弟，贼寇即使来攻，一两天也总能支撑下来吧。”

　　张亢凝视着他，然后一字一字说道：“令尊既然给张某一条生路，张某也有一语报之：今晚此寨必破。刘兄如果想报仇，记住往三川口逃。那边才是唯一的生路。”

　　说完张亢抱了抱拳，转身朝大纛走去。

　　望着他的背影，刘宜孙没来由地打了个寒噤，报仇？难道说父亲……他不敢再想下去，抓了团雪塞到口中，润了润火辣辣的喉咙。……

　　掌灯时分，小紫才在萧五的陪伴下姗姗归来。程宗扬一肚子的郁闷，还要装出没事的样子，打着哈哈对萧五道：“辛苦辛苦，紫姑娘没给你添麻烦吧？”

　　“职责所在！”

　　萧五肃容敬了个礼，退出房间。

　　程宗扬回过头，对小紫道：“怎么这会儿才回来？小狐狸请咱们吃饭呢。”

　　说着他捏了捏小紫的鼻尖，“梦娘呢？”

　　小紫笑吟吟道：“我把她藏起来了。免得被人偷吃。”

　　说着小紫在他身上嗅了嗅，皱起鼻子，“好浓的血腥气。大傻瓜，别人打仗，你冲那么前面干嘛。”

　　程宗扬挺起胸膛，“我要不在前面顶着！宋军早就打到江州来了。”

　　程宗扬一路上都存着心思，想把梦娘给办了，这会儿被月霜折腾一回，那点念头早就淡了。他一边和小紫逗嘴，一边郁闷着，自己一肚子的窝囊气，面上还要强颜欢笑，被人强暴的滋味可真不好受。

　　程宗扬打起精神，“你是不是去找那个偷窥的家伙了？有线索吗？”

　　小紫伸了个懒腰，“城里的店铺都关门了，我说去赌场看看，萧五那个傻瓜死活都不肯。真无聊。”

　　“带你去赌场？萧五可能怕孟老大掐死他吧。”

　　程宗扬道：“你觉得那个人是佣兵？”

　　这种可能性很大，整个江州现在除了星月湖的人，就是晴州来的雇佣兵。至于招募的民夫，可能性微乎其微。这些佣兵鱼龙混杂，偷窥者究竟是什么目的，很难判断。

　　“咦？谁翻我的东西了？”

　　“我闲的没事，随便看看。喂，梦娘真的不在房里啊？”

　　小紫扬声道：“梦娘。”

　　“哎。”

　　那个美妇应了一声，竟然是在隔壁自己的房间里。

　　程宗扬肠子都快悔青了，小狐狸安排客栈，想当然地给自己留了个房间。不过自己天天都在小紫这边，反正她房间够大，陈设又华丽齐全，没事儿还能搂搂抱抱，自己的房间只偶尔打开一下，招待客人。谁想到死丫头会把梦娘藏在自己房间里？

　　小紫笑道：“大笨瓜。放在手边都吃不到，好可怜哦。”

　　程宗扬后悔不迭，早知道靶子就在自己房里，自己也不用被月丫头霸王硬上弓了。

　　小紫美目忽然一亮，“这是什么？”

　　那只闹钟放在榻上，小紫看到，一手拿了起来。

　　“别乱碰啊，世上总共就两件，玩坏就没得玩了。”

　　程宗扬道：“这还是你爹爹留的……干！”

　　小紫好奇地摇了摇，听到是岳鹏举的遗物，小手一紧，“呯”的拧开后盖，几枚螺钉立刻弹了出来。

　　“好精巧呢。”

　　小紫对弹飞的螺钉毫不在意，盯着里面的飞轮构件，打量片刻，接着拔下簪子，灵巧地将机芯一件一件挑了出来。

　　程宗扬目瞪口呆，眼睁睁看着那只闹钟眨眼间变成一堆零件，整齐地码在桌上。不可否认，死丫头手还真巧，单凭一支簪子，就把闹钟拆得干干净净，不一会儿就剩下一只空荡荡的表壳。

　　“死丫头！”

　　程宗扬叫道：“这是孟老大借给我的。”

　　“小气鬼。”

　　小紫一件件看着那些零件，纵然她聪明过人，要弄明白这些零件的功能也不是一件易事。

　　“就这样，孟老大的闹钟被她当成玩具了。”

　　程宗扬摊开手，无奈地对萧遥逸说道。

　　萧遥逸用折扇支住下巴，听得入神，过了会儿才道：“那种闹钟本来有三只的。”

　　“是吗？还有一只呢？”

　　“被我拆了。”

　　萧遥逸道：“零件一个没少，还多出来好几个。幸亏我拆的那只是艺哥的。艺哥拦着，没让老大揍我。”

　　萧遥逸伤感地抹了把脸，然后道：“那些零件我都留着，紫姑娘聪明胜我百倍，说不定能把它们再拼起来呢。”

　　两人坐在水香楼上，丝竹声不断从脚下升起，昨日的血战像被水浸过的回忆一样，变得遥远。……

　　一声号角划破夜色，刘宜孙惊醒过来，抓住手边的佩刀，旁边打盹的军士也坐起身，四处张望。山中的浓雾似乎淡了一些，透过栅栏，能看到十几步外被伐过的树桩。

　　一名军士低声道：“都头，是不是敌寇又来了？”

　　刘宜孙点了点头。因为探路失利，他被贬到这个步兵都担任都头，与手下的军士并不熟悉。但几日来的作战，他每次都冲在最前面，很快就赢得这些军士的信任。他这个步兵都隶属于王信的第三军，本来是最早与敌寇交手的队伍，在三川口时伤亡就接近三分之一。但由于张亢让众人都抹干脚，把湿透的袜子塞在腰里暖干，连日恶战下来，他的手下没有一人因冻伤掉队，反而成了第三军建制最全的一个都。

　　远处有军士喝道：“口令！”

　　一个浑厚的声音道：“荡寇。”

　　刘宜孙跳了起来，那个声音他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竟然是父亲亲自来了。他所守的位置在营寨最东侧，随时都可能受到敌寇的攻击，父亲身为军中主将，此时前来巡寨，中军就空虚了。

　　手下的军士却没有他想的那么多，看到主将出现，众人都吃了一惊，然后纷纷叫道：“将军！”

　　刘平一路走来，不时拍拍某个军士的肩膀，以示鼓励，见到伤员，还蹲下来问候几句。刘宜孙知道父亲生性如此，他在边军时，就有爱兵如子的名声。相应的，对自己的亲生儿子也看得与士兵一样，自己从来没有因为是他的儿子而沾什么光。

　　刘平停下脚步，然后朝刘宜孙看来，“刘都头，手下的兄弟怎么样？”

　　刘宜孙吸了口气，“回将军！我都满员九十三人！现有六十七人！其中伤员十九人，没有一人掉队！兄弟们都是好样的！”

　　刘平微微颔首，然后扭头对众人道：“那伙杀不尽的贼寇又来了，大伙怕不怕？”

　　军士们参差不齐地说道：“不怕。”

　　刘平摇了摇头，“害怕没什么丢人的。不瞒你们说，我第一次上战场，吓得连刀都拔不出来。”

　　军士们发出一片压低的笑声，紧张的气氛松弛了一些。

　　“怕不要紧，”

　　刘平道：“只要记得你们是军人，记得你们手中的刀，记得忠义报国四个字便够了。食君之禄，忠君之事，为王前驱，虽死何憾！”

　　刘宜孙生出一不祥的预感，父亲这番话虽然是勉励众人，却像是专说给自己听的遗言。他不由自主地踏前一步。

　　刘平目光扫来，虎目流露出一丝温情。刘宜孙定了定神，然后道：“敌寇将至，请将军速回中军。”

　　刘平还未开口，忽然一道闪电撕裂夜空，犹如一条耀目的飞龙，击在中军的大纛上。震耳的霹雳声中，那杆豹尾大纛燃烧着断成两截，坠入雪泥。

　　数里外的山岭上，一名披发的术者一手举起银镜，光芒刺向浓黑的云层。八名法师盘膝坐成一圈，手掌彼此相握。

　　术者脚踏北斗罡步，手掐雷诀，高声念诵道：“雷公降现，手持神光！下照地府，洞见不祥！”

　　周围的法师依次念道：“北、斗、神、光！化、为、玄、刀！”

　　施展雷诀的术者屈指弹出一缕银光闪闪的细微粉末，游离在云层中的电离子聚拢起来，在银镜光芒的引导下，银蛇般击向宋军的中军大帐。

　　简陋的木寨中火光四起，战马嘶鸣声响成一片。接着一队军士出现在中军大营前方，黑色的制服仿佛与夜色融为一体。他们以十人为一排，形成一个整齐的方阵，然后同时迈步，朝中军的木栅逼近。

　　在隔离木栅还有十步的位置，那些军士同时拔出背后的长刀。他们的战刀与另外两个营完全不同，刀体宽度只有寸许，长度却超过五尺，刃长三尺八寸，柄长一尺二寸，刀身修长笔直，前端五分之一的位置微微挑起一个弧线，竟然是极难使用的御林军刀。

　　御林军刀过人的长度使它兼具刀、枪的特点，但它狭长的刀身在劈刺时容易断裂，一般军士没有数年的苦练，极难掌握刀法。但显然这些敌寇不属于此列，他们双手握住刀柄，如林的长刀微微抬起，在接近木栅的刹那，阵列中忽然闪起雪亮的刀光，只一击，用树干结成的木栅便四散纷飞。

　　望着沉默的对手，残存的宋军士气跌至低谷。几名主将都去寨中巡视，中军只剩一些疲兵，见状四散逃生，中军大营几乎兵不血刃便即陷落。

　　逃奔的军士大声叫嚷，慌乱中，不知有多少敌寇趁机杀来，营中顿时大乱。

　　刘平旁边的亲兵拔出兵刃，簇拥过来，紧张地看着四周。刘平却没有理会中军的乱状，眼睛盯着栅外，瞳孔微微收缩。

　　电光飞舞间，映出一匹铁黑色的战马。一个高大的汉子骑在马上，鞍前横着一杆长槊，他身躯肥壮，面容方正，眼睛却极长，一双眸子犹如寒星，半睁半闭间，透出慑人寒光。身上穿着黑色的军服，肩上两颗银星在夜色中亮得耀眼。如果说孟非卿是一头威猛的雄狮，他就像一头还未睡醒的猛虎，懒散的外表下充满可怕的危险性。

　　战马踏着夜色缓缓行来，蹄下缭绕着淡淡的雾气，仿佛踏雾而至。男子直起腰，提着缰绳道：“刘将军，久违了。”

　　刘平眼神一厉，“天驷侯玄！”

　　男子摘下军帽，嫌热似的扇着风，半是叹息地说道：“在北方待得久了，回到南方，总有些不适应。”

　　说着他把军帽扣在头上，细长的眼睛猛然张开，厉声喝道：“若非如此，你的捧日军岂是我一合之敌！”

　　声音在夜空中远远传开，犹如猛虎夜啸，群山呼应，每个人都禁不住心头一抖，蒙上浓重的阴影。

　　刘平抬手在鞍上一按，身体平飞般跃上马背，接着摘下天鹰枪，双腿一挟，坐骑从木栅间驰出。

　　刘宜孙还是头一次听说侯玄这个名字，刘平却对他毫不陌生。天驷侯玄，武穆王麾下功勋最着的猛将，不仅武勇过人，而且狡计百出，没有必胜的把握，从不轻易出动。只要他的直属营出现在战场，胜负已经没有悬念。因此星月湖八骏中，天驷侯玄的名声，还在执掌中军的孟非卿之上。

　　刘平的天鹰枪长七尺六寸，枪锋为六寸，枪锋下有一对展翅怒飞的大鹰，以此得名。镔铁精炼的枪锋锐利之极，每次刺入人体，飞溅出来的鲜血被一双鹰翼挡住，避免鲜血顺杆流淌，浸湿双手。数十年来，在天鹰枪下饮恨的强敌劲寇，不知凡几。

　　侯玄的长槊横在鞍前，黝黑的槊杆是用一整根铁桦木制成，长一丈八尺，仅槊锋就有三尺长短，两面开刃，挑出两对月牙状的弯齿，槊柄由粗到细，槊尾直径将近三寸，后面嵌着一只长圆状的精铁锤瓜。

　　几乎看不清侯玄的动作，那杆大槊便来到手上，槊牙撕开空气，迎向刘平的天鹰枪。这样沉重之极的大槊，平常人想拿起来也非易事，在侯玄手中不但运转如飞，而且生出诸般精妙的变化。可以想像他当年横槊破阵，所向披靡的雄姿。

　　枪槊相交，刘平的天鹰枪一瞬间化为万点寒星，洒向侯玄头腹要害。侯玄长槊一挥，槊锋准确地捕捉着枪尖，接着一记平推，刺向刘平的胸口。刘平力贯双臂，天鹰枪的鹰翼锁住玄武槊的弯牙，硬生生将侯玄的攻势挡住。只听他坐骑一声嘶鸣，铁蹄在湿泥中划出四道沟槽，被撞得倒退。

　　刘宜孙擎出佩刀，就要闯上前去，忽然一只大手按住自己的肩膀，郭遵厉声喝道：“还不守好营寨！”

　　说话间，一匹快马从栅间驰出，卢政跨在鞍上，左手握住铁脊雕弓，弓弦紧贴着手臂，他右手在箭囊中一探，取出三支铁骨丽锥箭，接着翻腕扣在弦上，手指微抖，数点寒星朝侯玄射去。

　　侯玄槊尾的锤瓜荡开，将三支利箭尽数磕飞，接着槊尾一挑，砸在天鹰枪的枪杆正中。刘平枪身弯曲，忽然甩开马镫，雄鹰般飞起，天鹰枪在空中划过一道寒芒，笔直射向侯玄额头。

　　侯玄座下的战马人立而起，一记破月式，玄武槊仰天飞起，挑开天鹰枪，接着撕碎刘平的铁甲，在他大腿上留下一道寸许深的伤口。刘平连眉头也没有动一下，侯玄的玄武槊与他的天鹰枪长了一倍有余，如果盘马而战，胜负不言自明。

　　此时趁侯玄出招的时候，刘平身形一沉，抢进玄武槊的圈内，一面从腰侧拔出佩剑，剑随人走，一剑刺进侯玄手臂。

　　一股鲜血从袖上溅出，在军服上留下深色的印记。侯玄像被蚊子叮了一口般咧了咧嘴，那杆丈八长槊不知何时已经收回，将刘平笼罩在槊锋的寒风内。刘平反手拔剑，却发现剑身像是嵌在侯玄臂内一样，纹丝不动。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刘平脑中闪过一个念头，自己故意露出破绽，引侯玄出槊，伤其一臂，没想到却是侯玄设下圈套，要取自己性命。

　　“咯”的一声震响，一柄铁弓被槊锋绞碎，接着鲜血淋漓飞出。刘平脸上一阵剧痛，被槊锋击碎骨骼，却躲过了杀身之祸。

　　危急关头，卢政用手臂挡住侯玄的槊锋，伴随他多年的铁脊雕弓随即折断，左臂也被槊锋切开，鲜血狂涌而出。卢政眉头也没皱一下，右手挺刀朝侯玄胸口劈去，已经使出同归于尽的打法。

　　刘平颧骨被槊锋击碎，半张面孔血肉模糊。郭遵一把拽住他的背甲，将刘平抢回阵中。刘平的亲兵围拢过来，护住主将，卢政的亲兵则冲上前去，试图救下自己的都指挥使。

　　营寨此时一片混乱，中军遇袭，百余名敌寇占据中军大营，将整个营寨分割成东西两块。第三军都指挥使王信极力收拢部属，向敌寇展开反击。但宋军编制唯一完整的神射营却因夜深雾浓，无法发挥神臂弓的惊人威力。闪电状的光芒从天而降，霹雳一声巨响击在栅栏上。烈火熊熊燃烧，无数人影在火焰与雾气中奔跑、厮杀，血腥的气息冲天而起。

　　刘宜孙握住父亲的手掌，浑身都在颤抖。刘平半张面孔满是鲜血，神智仍然清醒，他紧紧握了一下儿子的手，然后甩开，喝道：“郭遵！”

　　郭遵半跪下来，“末将在！”

　　“带骁骑营向东溃围，掩护王信军！明白了么？”

　　“末将明白！”

　　刘平一言不发地点了点头。他的命令是让郭遵在前，给王信的步卒杀出一条血路。郭遵明知道这是让自己送死，却毫无惧色。

　　郭遵拍了拍刘宜孙的肩，“小刘子啊，你眼睛可要放亮点儿。郭叔叔还指望给我烧纸呢。记住了吧？”

　　刘宜孙喉头哽住，片刻后叫道：“我们还有一千多人！捧日军绝不会输！”

　　“咋跟你爹一个性子呢！”

　　郭遵喝道：“刘都头！”

　　刘宜孙咬了咬牙，“末将在！”

　　“第六军都指挥使郭遵口令！命都头刘宜孙带领部属即刻出发，面见捧日军右厢都指挥使石元孙，禀报我军战况！”

　　说着郭遵朝他屁股上踢了一脚，“还不快滚！”

　　刘宜孙转过身，只见父亲微微点头。刘宜孙一颗心沉了下去，半晌他向父亲磕了个头，然后一抹眼泪，头也不回地朝外走去。

　　郭遵扭过头，咧嘴一笑，“老刘，我就先走一步了！”

　　刘平双手拢起，郑重地施了一礼。郭遵大笑一声，拿起铁枪，跃上马背，叫道：“骁骑营的儿郎们！拿起军旗，跟我上！”

　　残存的骑兵集合起来，跟着主将朝寨外闯去。

　　另一边，侯玄长槊飞舞，将十余名亲兵一一刺翻。卢政失去一臂，半身都是血污，仍然苦战不退。侯玄单手持槊，像风车一样猛抡下来，磕飞卢政的战刀，接着槊锋一沉，架在他颈中。

　　卢政浑身浴血，胸口微微起伏，他盯着侯玄，神情由凄厉慢慢变得平静，半晌他露出一个苦笑，“早知道会死在你手里。姓侯的，给我留个全尸。”

　　侯玄微微颔首，玄武槊送出寸许，切断了他的喉咙。

　　刘平的亲兵簇拥着主将退回营寨，依靠七重栅栏死守，牵制敌寇的兵力。远处的中军大纛已经折断，捧日军左厢的军旗和主将的帅旗都在烈火中燃烧，人马的嘶鸣与哀叫响成一片。

　　看到占据中军大营的敌寇不过百人，不断有宋军将领试图反击，但那些黑衣军士长刀翻飞，单、双手交错握柄，利用腰背的力量辗转连击，刀法凌厉之极，势如破竹地将宋军一一击溃。

　　营寨南侧三十余步的位置，两个连的星月湖军士持矛列阵，将奔出的宋军一一刺死。忽然一匹烈马从雾中闯出，郭遵一手握着铁枪，一手拿着铁鞭，左右盘舞，一连砸断十余根长矛，闯进阵中。他势若疯虎，即使以星月湖军士的勇悍一时也挡他不住。眼看郭遵就要带着麾下的骑兵破阵而出，一柄溅着火焰的巨斧挥来，将他座下的乌云盖雪一举斩杀。

　　坐骑踣地不起，郭遵跃下马背，盘旋步战，与王韬的焚天斧杀得难解难分。

　　直到崔茂的混元锤出手，合两人之力，才击杀这名宋军勇将。

　　就在星月湖军士全力狙击郭遵的时候，王信已经带着神射营趁乱脱离战场，靠着夜色的掩护消失在山林中。

　　侯玄的直属营完全是生力军，面对宋军的疲兵胜负毫无悬念。他们的御林军刀大开大阖，长刀过处，所向披靡。半个时辰后，星月湖军士击溃宋军最后的反抗力量，攻灭营寨。刘平身边的亲兵无一生还，刘平本人也力战身亡。

　　大雾散去，山中满是焚烧过的残骸和鲜血。此役捧日军左厢第三、第六、第七军彻底溃败。厢都指挥使刘平以下，第六军都指挥使卢政、第七军都指挥使郭遵、都虞侯万俟政一批高级将领战死。只有第三军都指挥使王信、都虞侯种世衡生还。三个军六千余名宋军一半葬身山谷，其余全部溃散。直至宋军占领烈山一个月后，还有失散的军士零星归队。

　　但这只是开始，更大的风波还在酝酿之中。一个月后，捧日军前锋溃败的消息传回临安，贾师宪勃然大怒。紧接着都监黄德和递上札子，指责厢都指挥使刘平指挥无方，轻入险境，视御赐阵图如无物，以至中伏大败，刘平本人更于阵前投敌。

　　贾师宪接到札子，亲自入宫面君请罪。宋主随即下旨，锁拿刘平家属入狱。

　　诏书传至军中，带着部属从烈山逃出的刘宜孙被解除军职，严加看管。从战场脱身的王信、种世衡联名上书，为刘平辩诬。而张亢一言不发，着力收拢逃散的士卒。反正这些溃兵迟早也要补入其他军队，此时兵荒马乱，也无人理会他的举动。……

　　十二月九日，小雪初晴。江面风平浪静，一叶轻舟从江州城的水门划出，朝对岸驶去。

　　程宗扬坐在船头，一脸的郁闷。死丫头把那只闹钟当成新玩具，玩得兴致勃勃，连自己带她去宁州玩也不理会。昨晚那出窝囊事，这会儿想起来心口还堵得慌。自己一个大老爷们儿，生生被一个丫头片子给强暴了。对方粗暴的行为不仅给自己身心带来严重创伤，而且连说理的地方都没有。

　　这事头一个就不能让死丫头知道，不然自己这辈子都要被她嘲笑。至于小狐狸他们，更是打死也不能开口。以他们对岳鸟人的忠心，九成会联手先把自己这个受害人作掉。想来想去，要出这口恶气，只有靠自己了。

　　泉贱人如果在，倒是个好帮手，可惜那贱人离得太远，鞭长莫及。程宗扬拿起自己那只旧迹斑斑的背包，脑中忽然浮现出一个念头。

　　程宗扬嘴边露出一丝笑意，月丫头啊月丫头，你不是喜欢主动吗？就让你主动好了！

　　渡口旁已经有人等候，见到程宗扬也不多话，只向他敬了个军礼，随即牵过马匹，领着他往宁州赶去。

第四章

　　宁州离江州七十余里，大军行进要一天多时间，快马一个时辰便到。论城市规模，宁州比江州大不了多少，但江州大战在即，数万民众都迁到此处，人口多了一倍，顿时热闹了许多，好在调控有方，市面还算稳定。

　　自从玄武湖一战，萧道凌伤势一直未愈，在府邸闭门谢客，安心静养。程宗扬只递了个名刺问安，没有去打扰。

　　程宗扬风尘赴赴赶到驿馆，见到孟非卿也不客套，劈头便问道：“昨晚一战怎么样？”

　　孟非卿也是刚刚接到消息，简单说道：“刘平惨败。侯老二已经找到刘平、卢政、郭遵等人的尸首，安葬在三川口。”

　　程宗扬松了口气，这才拿起茶碗一饮而尽。

　　孟非卿道：“小狐狸说你有事找我？”

　　程宗扬放下茶碗，认真道：“孟老大，江州之战咱们有多少赢面？”

　　孟非卿道：“原来有五成把握，如今又多了一成。”

　　“看来我的信心比老大还多点。用三个营野战击溃宋军三个军，到守城战的时候，优势会更明显。”

　　程宗扬话风一转，“不过江州之战打完，大家也可以拍拍屁股走人了。”

　　孟非卿笑道：“是吗？”

　　程宗扬道：“三天前那一战我在场，崔六哥和王七哥两个营真厉害，以一抵百说不上，以一抵十没问题。这一仗下来，我们伤亡有多少？”

　　“四营战死四十九人，受伤六十三人，五营战死三十七，受伤五十六。侯玄的直属营伤亡不到三十。”

　　星月湖军士以二百余人伤亡的代价，击溃捧日军三个军，战损比例达一比十五。即使算上雇佣兵的损失，也在一比十左右。这是一个可怕的伤亡比例，可见星月湖大营的强悍。问题是宋军可以源源不断地增加兵力，星月湖旧部却无法补充。

　　“那么这一战我们在占尽优势的情况下，两个营仍有三成的损失，即使算上可以恢复的伤员，剩余的战斗力也不到四百人。”

　　程宗扬道：“捧日、龙卫两军一共有四十个军，就算最后我们能打赢，最终生还的有多少？”

　　孟非卿口气凝重地说道：“两到三成。”

　　“那就是五百人。”

　　程宗扬道：“如果我是谢幼度，不管前面说得再怎么天花乱坠，这么好的机会也不会放过。”

　　孟非卿眼中暴出一缕寒芒。他亲赴宁州，就是为了这位北府兵的领军人物。

　　对于宋军大举进攻江宁二州，晋国朝廷态度一直不明朗。三天前，宁州以北更是出现北府兵活动的迹象。因此尽管烈山打得如火如荼，期明信和卢景的两个营也只能留在宁州，严加戒备，免得被人抄了后路。

　　程宗扬道：“谢幼度来了吗？”

　　“没有露面。”

　　过了会儿孟非卿道：“你是劝我扩军？”

　　“现在扩军也来不及了，况且扩军还要大笔花钱，就是再大发几笔横财也不够用。”

　　程宗扬道：“不过我倒有一个主意。”

　　“说来听听。”

　　“粮食。”

　　孟非卿露出一丝笑意，“烧宋军的粮仓，还是断他们的粮道？”

　　“这两件事肯定是要做的，但我的主意不是这个。”

　　程宗扬道：“老大给我上了那么多军事课，但除了战场杀敌，还有一种战法。”

　　孟非卿来了兴趣，“愿闻其详。”

　　程宗扬笑道：“经济战。”

　　……

　　“老大上军事课的时候还说过，打仗要避其强，击其弱。”

　　程宗扬道：“我在三川口和宋军交过手，宋军虽然比不上星月湖大营，但也不是弱旅。要在战场上打败近十万宋国禁军，付出的代价我们很难承受。比起宋军的战斗力，宋国最大的弱点在于财政。”

　　“孟老大可知道有这句话吗？”

　　程宗扬摆足姿态，然后挺胸挥手，吐出一句名言，“战争是政治的延伸！”

　　自己好不容易才借用一次现代人的智能，满心以为能打动孟老大。谁孟非卿连眉头也没动一下，只平静地点点头，“这句话岳帅也说过。”

　　程宗扬碰了一鼻子灰，心里把岳鸟人干了几遍，然后道：“那孟老大知不知道政治是哪里来的？”

　　“这个倒未曾想过。”

　　“战争是政治的延伸，政治是经济的产物。”

　　程宗扬道：“战争可以解决政治问题，但不能解决经济问题，经济手段不但能解决政治问题，还能决定战争的胜负。归根结底，所有的问题都是经济利益的冲突。”

　　“就以江州之战而言，”

　　程宗扬道：“宋军到几千里外作战，一举一动都花的是钱。不说兵甲器械，但说粮食，宋军以七万人计，每人每天需要两升粮食，七万人一天就是一千四百石，一个月需要四万两千石。一匹战马用的粮草是士兵的六倍，如果宋军有一万匹马，每个月合计将近八万石粮食。”

　　自从与捧日军交手之后，程宗扬就反覆算过这个问题，这会儿胸有成竹地说道：“这是前线消耗的粮食，大军在外，每个士兵大概需要三个民夫供应物资，这样还有二十万民夫，需要的粮食再加三倍，每个月就接近二十万石。”

　　孟非卿道：“宋国临安周围几个大仓，每个都有三十万石的存粮。”

　　“这就要说到运输问题了。我问过宋军军粮运送的方法，一般情况下，一个人能够背负的粮食是六斗，每天需要吃两升。以一个士兵需要三名民夫计算，三名民夫一共背一石八斗粮食，加士兵是四个人。前六天一共吃掉四斗八升，其中一名民夫带六天口粮一共一斗二升返程。接下来六天，三个人一共要吃掉三斗六升，另一名民夫带十二天的口粮二斗四升返程。接下来六天，两个人一共吃掉两斗四升粮食，最后一名民夫需要带十八天的口粮三斗六升返程。这样三名民夫供应一名士兵，最大行程是十八天。即使返程口粮减半，运到前线也只有三斗。”

　　程宗扬沾了茶水，在案上划着解释道：“从临安到沅水可以走水路，虽然省力，但逆水行舟，速度缓慢。从沅水开始，到烈山是一个月的路程。宋军至少要在途中设两处粮仓才能保障供应。计算下来，每运送到前线一石粮食，途中就要消耗十二石。要保障宋军每个月八万石粮食供应，临安运出的粮食就接近一百万石。”

　　“不错。兵法讲究因粮于敌，从敌方得粮一石，就省了己方十倍的耗费。”

　　孟非卿笑道：“不过很少有人算得像你这样清楚。”

　　孟非卿久经军旅，对这些并不陌生，程宗扬也不细说，接着道：“况且临安的粮仓也不是军储，还要供应临安居民食用。我估计宋国官仓能调用两百万石已经是极限。现在每石粮食是多少钱呢？”

　　“我买的时候秋粮上市，粮价正贱。”

　　孟非卿道：“平常粮价每斗在三十到六十铜铢左右。”

　　“那么每石就是三百到六百铜铢。以一石三个银铢计算，一百万石粮食，就是三百万银铢，合十五万金铢。”

　　程宗扬道：“如果粮价每石涨到一千，甚至三千铜铢呢？”

　　“你想把市面的粮食全买下来，囤积居奇？”

　　程宗扬笑道：“当然用不了全买，只要我们能买一成，剩下的就有人抢着买了。”

　　孟非卿熟稔军事，对市面粮食的流通并不在行，问道：“一成有多少？”

　　“我估计有四五百万石。详细的就要找行家了。”

　　孟非卿琢磨了一会儿，然后道：“你准备怎么做？”

　　程宗扬精神一振，“首先从粮食交易源头下手，争取拿到两百万石左右的货单，这一笔开支是三十万金铢。然后在市面上扫货，从三枚银铢一石开始大笔吃进，前五天争取买到五十万石，三天之后提价到五枚银铢，接着是八枚银铢。一个月之内涨到十枚银铢，一贯的价格。”

　　“这一关是最难的，粮食涨到十枚银铢，超过平常价格一倍，肯定有人大笔抛售。我估计吃进量会在一百万石以上，前后至少要准备五十万金铢来应付。只要能撑过这一关，往后就好做了。”

　　孟非卿牙痛似的吸了口气，“这得多少钱？”

　　“至少要八十万金铢。”

　　程宗扬道：“不过这样做最怕有大粮商出货，老大门路广，晴州又是粮食交易大户云集的地方，我想你给我引见几个人，我先探探底。”

　　孟非卿寻思了一会儿，“晴州粮食生意大都在朱氏商会手里。但我们与朱氏交往不深。”

　　“陶氏怎么样？我看陶弘敏挺上道的。”

　　孟非卿道：“找他是可以。不过八十万金铢不是个小数目，人家未必肯冒这个风险。八十万，都够我打四次仗了。”

　　程宗扬笑道：“老大，你不要想着是破财，这是赚钱的好事。只要粮价涨到一贯，卖出一百万石就是五百万石的收入。这样的好事当然是有财大家发了。”

　　孟非卿笑道：“既然是好事，以前为什么没人去做呢？”

　　“平常市面粮食不缺，贵了卖不出去。现在宋国出兵打仗，粮食是必需品，总不能让军士在前面饿着肚子打吧？价钱再贵，贾师宪也得咬牙去买。这种钱，不挣他们挣谁的？宋国要不肯买也行，仗就不用打了。他们收兵，咱们在江州安安稳稳过日子，顺便数钱玩。”

　　孟非卿也笑了起来，“别人在前面打生打死，你在后面动动嘴，就能数钱数到手软？”

　　程宗扬笑嘻嘻道：“孟老大，你的思维要改改了。用钱打仗，才是杀人不见血呢。其实最大的优势，在于咱们是交战的一方，怎么打，咱们说了算。一手拿剑，一手拿钱，这才是真正的操盘手呢。只要孟老大你在战场能占据主动，这场粮战，咱们想输都难。”

　　孟非卿笑着摇了摇头，“这种仗老孟没打过。你既然有把握，便放手去做。需要老孟做什么，尽管开口！”

　　……

　　程宗扬没有在宁州多留，与孟非卿交谈过后，利用鹏翼社的通信渠道分别给晴州的鹏翼总社、陶氏钱庄的陶弘敏、建康的云苍峰和秦桧各发了封信。忙完这些，程宗扬便乘马赶回江州。

　　夕阳西下，在江水上留下一抹凄艳的红色。岸边的芦苇荡里，一个戴着斗笠的渔夫正在垂钓。程宗扬跳上船正准备驶离渡口，霍然转身，看着那个渔夫。

　　就在他上船的刹那，感受到一股萧杀的气息。让程宗扬浑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他先摸了摸那颗琥珀，发现没有变热，才略微松了口气。既然不是苏妖妇就好办了，这地方正在江州和宁州之间，两边都是自己的人，打起来自己再怎么不吃亏。

　　渔夫披着蓑衣，手边放着一只鱼篓，半浸在水中，怡然自得地操着钓杆，看上去颇为惬意。

　　程宗扬大摇大摆地走过去，先不开口，就那么抱着臂膀打量着他。渔夫也不理会，坦然钓着鱼。片刻后，钓杆微微一动，渔夫手腕轻提，一条尺许长的鲈鱼脱水而出，在空中不停扭动。

　　渔夫从蓑衣中取出一柄镶金错玉的匕首，凌空一割，将鲈鱼尾部切开一刀，然后抖腕甩出鱼钩，将鲈鱼投入鱼篓。整个过程如行云流水，就连鲈鱼脱钩也没有沾到半点手指。那条鲈鱼在竹篓中活泼泼的游动着，尾部不时淌出血迹。

　　只看那柄匕首，就不是一般人家能有的东西。程宗扬对这装神弄鬼的家伙也不客气，口气不善地对他说道：“喂，谁让你在这儿钓鱼了？”

　　渔夫收起匕首，从容道：“我家的渔池，自然任我来钓。”

　　“你家的？这大江都是你家的？你还真敢开牙啊。”

　　程宗扬道：“江宁二州是萧家的地盘，小侯爷就是现在生个儿子，也养不了你这么大吧。”

　　“萧家不过是江宁二州的刺史，宁州境内的江河湖泽都是我的产业。”

　　“哟，口气还真不小啊。嘴一张就都是你们的产业了？还有没有王法？”

　　渔夫朗声应道：“不敢，正是君王所赐。”

　　程宗扬噎了一口，过了会儿才道：“谢幼度？”

　　渔夫抬手摘下斗笠，露出一张丰神俊秀的面孔，微笑道：“久闻程兄之名，今日才得相识。”

　　他声音清正舒雅，相貌俊雅，年纪轻轻，风采比起萧遥逸也不遑多让，正是谢家的继承人，刚刚受职的建武将军谢幼度。

　　谢幼度说大江是他家所有并不是吹嘘，晋国境内的山河湖泽名义上归晋帝所有，出产归入内府，属于帝室的收入。不过晋国的世家大族多半通过赏赐，将其置于自己名下。宁州一带的江河湖泊，多年前就赏赐给了谢家。

　　谢幼度身为北府兵主将，晋国真正靠得住的，也就是他手下那些兵。现在朝野不宁，时局动荡，他哪儿有工夫跑到江边喝着西北风跟自己闲磕牙？

　　程宗扬沉下气来，索性盘膝坐下，“今天天气不错啊，哈哈哈哈。难得谢将军有心情来江边垂钓，啧啧，收获不少嘛。”

　　“垂钓之乐，足以永日。谢某闲来无事，曾在北固山下凭流而钓，一日得大鲈四十七尾。”

　　谢幼度道：“初冬时节，江鱼肥美，以盐佐之，便是佳肴。”

　　几句话虽然平淡，但他神采飞扬地说出来，既像是闲话家常，又别有一番打动人心的韵致。

　　谢幼度出身世家，年轻却不气盛，看得出是性情中人，令人不知不觉间心生好感。程宗扬笑道：“这么多鱼你吃得完吗？养着多好，每条鱼都切一刀，天天吃死鱼啊？”

　　谢幼度道：“程兄但知活鱼之美，不知鱼鮓之美，别有妙处。”

　　说着谢幼度拿木杓一捞，从篓中取出一条鲈鱼，然后拿过一块干布抹净鱼上的水迹。旁边放着一只阔口陶瓮，谢幼度将鲈鱼放在覆瓮的陶碗上，操刀剔去鳞片，剖开鱼腹，然后连骨切成两寸见方的鱼块。他动作从容而富有韵律，刀锋起落间，鳞片纷飞，由于鲈鱼游动时已经放尽污血，鱼肉更显白嫩，不多时尺许长的鲈鱼便剖剃干净。然后加上细盐、醇酒，置于瓮中。

　　只看这位谢公子剖鱼的刀法，就在自己之上。不但力道、方位妙至毫臻，难得的是这小子从头至尾手指都没有沾到半点污物，就把一条大鱼处置干净。不知道他行事是不是也是这般手法。

　　程宗扬赞了一声，笑道：“这鱼鮓的作法，不会是皇图天策府教的吧？”

　　谢幼度将鱼鮓放入瓮中，用丝巾抹着手指道：“程公子消息倒灵通。”

　　“谁不知道谢公子从皇图天策府一毕业，就找了份好工作。镇武将军－－算是北府兵的总裁兼执行董事吧？”

　　谢幼度偏头想了一下，莞尔道：“程公子说法有趣。”

　　“你哪儿知道找工作辛苦。”

　　程宗扬开了句玩笑，然后打量着他，“这么年轻就当总裁，即使在谢家，也是出类拔萃的人物了。”

　　谢幼度眼中露出一丝伤感，他长啸一声，仿佛要抒尽心中郁气，良久才道：“怎比得了艺哥？”

　　程宗扬眉头微动，问道：“你来找我，是因为谢艺？”

　　“幼度奉叔父之命而来，艺哥的尸骸已安葬临安，不好打扰。但艺哥的刀尚在尊处，还请程公子赐还。”

　　谢幼度说的叔父就是晋国的太傅谢安石，他不称太傅，而说叔父，已经表明此行纯为家事。程宗扬不甘心地问道：“就这个吗？”

　　“当然。”

　　谢幼度眼中光芒微闪，反问道：“程公子以为呢？”

　　程宗扬抱起手臂，“我还以为你来帮我们打宋军呢。”

　　谢幼度好奇地问道：“程公子为何会有此想法？”

　　“江州再怎么说也是晋国的地盘吧？宋军大兵压境，你们政府军也不管？”

　　“贾太师已经致书丞相，宋军只是过境，沿途秋毫无犯，退兵时更不占我晋国一尺一寸土地。”

　　“就算他们不占土地，打仗总是要死人吧？”

　　“江州哪里还有我晋国的百姓？”

　　谢幼度谈吐温和，这句反问却锋芒毕露，让程宗扬感到不好招架，只好避实就虚地说道：“小侯爷总是你们晋国人吧？”

　　谢幼度竖起手指，按了按嘴唇，问道：“你觉得他会死于敌军之中吗？”

　　程宗扬哑口无言。

　　谢幼度道：“艺哥身无遗物，若以此刀见赠，谢氏阖门都多谢公子盛情。”

　　程宗扬苦笑道：“本来就是你们谢家的，还给你好说，只希望你别背后给我一刀。”

　　谢幼度对他的担忧一笑置之，然后抬起手掌，“一言为定。”

　　两人击了一掌，接着芦苇荡中划出一条小船，谢幼度收起钓杆，登上小船，一面道：“那篓鲈鱼，便送予程兄尝鲜。”

　　“我还以为你会把那瓮鱼鮓送给我呢。”

　　谢幼度微笑道：“拙荆最喜欢我亲手作的鱼鮓，此事恕难从命。”

　　说着拱手远去。

　　程宗扬也没指望北府兵真会帮自己打宋军，能用一柄刀换来谢幼度不侵犯江宁的承诺，这笔账也划得过，至少斯明信和卢景的两个营可以调回江州了。单靠兵力与宋军死磕，纵然能胜也是惨胜，他有种预感，决定江州之战胜负的，不在战场，而在于战场以外。

　　作为一个小商人，能一手推动这场用钱铢为武器的战争，对自己的诱惑力比沙场争锋更强烈。

　　江州之战的后顾之忧就此解决，程宗扬拿起鱼篓，一身轻松地跳上船。

第五章

　　程宗扬从码头下来，一群人从城中穿过，朝西门的码头赶去，为首的正是雪隼佣兵团的副团长石之隼。程宗扬打了声招呼，随口道：“石团长，这是往哪儿去啊？”

　　石之隼道：“晴州送来一批武器，我们过去接收。”

　　武器一个月前就已经备齐，怎么这会儿还有送来的？况且要接收也应该是星月湖的军士出面，为什么会找佣兵呢？

　　石之隼看出他的疑惑，笑道：“这批武器是我们薛团长找门路私下购来的，都是守城利器。其中有两架大弩，专门用来对付攻城的巢车，我向小侯爷说过，准备安置在南门一带。”

　　大型弩机制作复杂，尤其是承力的弓臂和丝絃，寻常的工匠根本无从入手，选用的材料和制作方法，更是军中绝密。

　　程宗扬道：“薛团长竟然能买来守城弩，门路不是一般的广啊。”

　　“哪里比得上公子？”

　　石之隼指了指脚下的士敏土码头，叹道：“石某足迹踏遍六朝，从未见过这种东西。论起守城的功效，这士敏土比起两架弩机，强上何止百倍！而且弩机只是攻杀之具，又怎比得了士敏土用途繁多，用来建楼筑路，不啻于点石成金。”

　　石之隼眼光倒不错，这句点石成金，一语双关，一方面说士敏土坚如金石，一方面也暗示用士敏土可以换来大笔金钱。程宗扬心头一动，“老石，你和作粮食生意的商家有没有交情？”

　　石之隼道：“晴州五大粮行都和我们雪隼团打过交道，交情谈不上深，但说几句话还是能做到的。其他地方或多或少也有些交情。”

　　程宗扬喜道：“那就好！我有笔生意，想和做粮食的朋友谈谈。帮我牵个线怎么样？”

　　石之隼一口应承下来，“这个好办！离这里最近的筠州就有两家商号，我派人去和掌柜的说一声。不过江州战起，掌柜未必肯来，程兄不如派个得力的人一道去。”

　　做生意能称得上得力的人手，只有一个祁远，现在也脱不开身。秦奸臣又不在，程宗扬想了一下，“这样，你先派人问一下，他们手里有多少存粮，价格合适的话，我全都要了。等他们回了话，我自己去一趟。”

　　石之隼一皱眉，拉着他走开几步，低声道：“城中缺粮吗？”

　　程宗扬笑道：“这你放心，粮食城里一点都不缺，我只是准备做笔大家都发财的生意。”

　　“这就好。”

　　石之隼道：“我来安排，快则五天，慢则七日，给你回话。”

　　筠州是宋国最西边的大州，自己来时曾经路过，但远远就绕开了。程宗扬深感这个时代信息不便，但筠州离烈山有四百余里，石之隼答应五天来回，已经不算慢了。……

　　侯玄军还没有返回，但得胜的消息已经在江州传开。听说宋军这么好打，那些没有参战的佣兵都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地准备大捞一把。除了抢到的战利品，俘虏也是一笔发财的生意。尤其是一些从军的世家子弟，抓到活的就是摇钱树。

　　江州城就沉浸在这种喜洋洋的气氛中，程宗扬起初还有点疑惑，等明白原委不禁啼笑皆非。自己和宋军交过手，单靠雇佣兵，一对一赢面就不大，一对二肯定输得毫无悬念。不过士气高涨对自己是好事，退一万步讲，真要拿俘虏来换赎金，也能少死点人。说到底，江州之战的目的，只是为了己方的生存，并不在于夺取对手的生命。如果能在经济上击败对方，何必让刘平那样的将领白白战死？

　　小紫坐在桌前，正摆弄那些零件。那只闹钟在她手里已经完全变了模样，表盘扔到一边，一堆齿轮重新拼合起来，三根指针直接嵌在零件上，看上去颇有些后现代主义的风格。

　　程宗扬有些纳闷，这丫头从来都是过目不忘，钟表虽然精细，但以她的顶多用一个晚上就能重新拼好，至于用这么久吗？再看她拼接的方式，似乎不是还原齿轮原来的组合，倒像一开始就搞错了。

　　程宗扬伸过头去，看着那些齿轮在她手下以完全不同的方式重新组合起来，禁不住道：“你在搞什么？弄成这样还能动吗？”

　　小紫拧了拧发条，那几根指针纹丝不动，不由皱起眉头。

　　终于看到死丫头的糗态，程宗扬禁不住捧腹大笑，“还是不会动吧？哈哈！让你手快！这个闹钟还是借的，你玩坏可没得玩啰。”

　　“讨厌。”

　　小紫抽了抽鼻子，“你手上好腥。”

　　程宗扬甩了甩手，笑道：“带了篓鲈鱼给你吃。”

　　小紫给了他一个白眼，程宗扬才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不过小紫这样彻头彻尾的现实主义者，对吃鱼并不忌讳，顶多是不爱吃罢了。

　　小紫偏着头琢磨了一会儿，然后将拼好的零件全部拆开，又重新拼合起来。

　　程宗扬坐在旁边饶有兴趣地看着，虽然报废了一只闹钟，但给死丫头一件玩具，让她把多余的智力发挥钟表上面，总比她整天揣着坏心思害人强。

　　穷人玩车，富人玩表，如果是段强，对机械表也许有点见识，自己这穷人从前尽用手机计时，对机械表的了解并不比古人多几分。程宗扬一会儿逗逗小紫，一会儿出出瞎主意，指点她怎么拼，终于让小紫不耐烦起来，把他赶了出去。

　　程宗扬从内室出来，只见梦娘坐在外厢窗前，手里拿着一支眉笔，旁边放着一只铜盆，正取了水将胭脂调开。淡淡的阳光透过窗纸映在她优雅的面孔上，唇上那一点嫣红，柔艳动人。

　　程宗扬看到盆里有水，顺便洗了手上的鱼腥，一边歪着头打量她的美态，一边道：“怎么这会儿想起要妆扮呢？”

　　梦娘慢慢说道：“是描图的。”

　　“你会画画？”

　　程宗扬好奇地伸头看去，梦娘面前铺着一张白纸，上面放着一只小小的齿轮。

　　“我不知道会不会，但比着样子总能画出来的。”

　　说着梦娘用眉笔画了一个圆，出乎程宗扬的意料，她信笔一画，那个圆就像印在上面一样完美。

　　程宗扬吹了声口哨，“画得这么好！看不出你还有这本领呢。”

　　梦娘也有些好奇地看着那个圆，似乎也没想到自己会画得这么圆，然后抬起脸，嫣然一笑。那种明艳的笑容令人眼前一亮，鲜明得仿佛耀眼。程宗扬禁不住抬起手，将几点水珠弹在她娇艳的玉脸上。

　　梦娘微微一愕，然后说了声，“好凉呢……”

　　她口音绵柔软糯，听得人心弦微动。

　　小紫沉浸在钟表的机械零件上，没有一两个时辰不会分神，如果不是自己还打着别的主意，逗逗这个毫无心机的美妇也有趣。

　　程宗扬做了个鬼脸，逗得梦娘一笑，然后溜出去，在井里汲了桶凉水，浑身上下冲洗干净，这才披上衣物，来得侧厢那间静室。

　　月霜正在床榻上盘膝用功，听到脚步声，她睁开眼睛，双眼光彩湛然，眉眼间已经没有寒毒发作时的青色。看来自己的生死根治疗她的寒毒确实对症，一炮就把她的寒毒克制住。

　　月霜脸上闪过一抹红晕，接着撇了撇小嘴，丝毫不屑于去掩饰神情间露骨的鄙夷，“你来做什么？”

　　看到她那副傲横的样子，程宗扬气都不打一处来，心里狞笑一声，脸上却堆出笑容，“看起来效果还不错呢。我来看看你是不是恢复了，如果没恢复，再给你服一剂大补的药汤。”

　　月霜脸色一红，三分是想起昨天的事害羞，倒有七分是被这家伙话语中的下流意味给气的。她从牙缝里挤出一句，“无耻小人，滚！”

　　程宗扬叫道：“干完就翻脸不认人了？你也太过分了吧？用过就扔掉，有你这么不负责任的吗？”

　　月霜恨得牙痒痒的，她抓起长剑，横在自己膝上，“无耻败类！不服气尽管放马过来！”

　　程宗扬双手叉腰道：“你以为你能打得过我吗？看在师帅的面子上，我让你一只手试试！”

　　月霜手掌一紧，长剑从鞘中跃出半截。程宗扬记得月丫头也就是三四级的修为，昨天自己一时大意中了她的计，真要动手，自己并不吃亏。这会儿看到她出剑的架式，顿时暗叫不妙。这丫头不仅寒毒尽去，修为好像也高出不少，这手隔物传力，至少是四级的水准，真放开打，自己未必能占到多少便宜。

　　“等一下！”

　　程宗扬神情凛然地说道：“动手前先听我说几句话！”

　　如果是云丹琉，这一手绝骗不住她。不管自己有什么废话，云丫头肯定是先动手打完再说。相比之下，月丫头还理性一点，她只说了一个字，“滚！”

　　“别急别急，很快就说完了。”

　　程宗扬咳嗽一声，清了清喉咙，然后说道：“天道毕，日月俱。出窈窕，入冥冥。气布道，道通神……”

　　月霜皱起眉头，“你说的什么？”

　　一阵寒意悄然涌来，月霜打了个冷战，脸色突然变得雪白，知道自己上了这个无耻小人的恶当。

　　月霜一把握住剑柄，还没等她拔出长剑，程宗扬已经念到最后一句：“幽幽冥狱，唯吾是从！”

　　接着喝了一声，“附！”

　　一个朦胧的幻影从背包中飞出，像被风吹一样，飘向月霜，张开曼妙的双臂拥住她的脖颈，然后消失不见。

　　月霜眼中露出惊骇欲绝的神情，握住剑柄的手掌僵在膝上，身体仿佛一瞬间被一个陌生的灵魂占据，失去了对自己肉体操控的能力。

　　程宗扬笑咪咪拉开背包，拿出那只都卢难旦妖瓶，在月霜面前摇了摇，“你暗算我这一道，我也骗你一道，大家算扯平了吧？”

　　月霜瞪着眼睛，看着那个卑鄙的无耻小人大模大样地泡了壶茶，然后挨着自己坐下，把枕头放在背后，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

　　程宗扬把茶壶放在胸口，对着壶嘴吸了一口，两手抱在脑后，惬意地呼了口气，“老太监虽然是个不长眼的混蛋，留的东西倒是不错。”

　　程宗扬得意洋洋地对月霜道：“月丫头，来给大爷笑一个！”

　　月霜眼中像要喷出火来，嘴唇却抽动几下，不受控制地露出一个笑容。

　　“真乖。”

　　程宗扬笑咪咪道：“不用怕，我只是担心你身体还没好，大家把昨天做的事再做一遍。你放心！”

　　程宗扬拍着胸膛保证道：“被你欺负就被你欺负了，这事我绝对不会向别人说！”

　　月霜胸口起伏着，那柄长剑在手中微微闪动，却用尽力气也无法控制分毫。

　　“放心了吧？反正都是你做过的。”

　　程宗扬一脸坏笑地说道：“来，先把衣服脱了。又不是第一次，有什么好害羞的？”

　　月霜手掌不由自主地放开剑柄，长剑落回鞘内，接着那双手抬起，像个陌生人般拉住自己的衣带，朝两边分开。被陌生灵魂占据的身体完全违背了自己的意志，手指一边解开衣带，一边做出妖娆的动作，然后伸进衣内，轻轻一扯，将长裤连同里面的亵裤一并褪下。

　　少女白美的下体暴露出来，月霜的动作带着舞蹈般的韵律感，她跪在床上，两手抚着纤长的腰肢，展现出胴体赤裸的曲线，一边扭动臀部。

　　程宗扬从来没有见过月霜这样充满女性魅力的姿态，她雪白的腰肢灵活地摆动着，浑圆的雪臀又白又嫩，像雕琢过的玉球般，散发出莹润的光泽。

　　程宗扬毫不客气地伸出手，抓住月霜的屁股，恣意把玩她的臀肉，一边搂住她的腰，把她松开的裤子褪到脚下。

　　月霜的肌肤比一般女子更紧凑，臀部光滑圆润，臀肉富有弹性，抓在手中，微一用力就滑了出去。程宗扬抓弄着她的臀肉，觉得自己口水都要流出来了，像大灰狼一样嘿嘿笑道：“昨天你帮我硬起来，投桃报李，今天我帮你下面摸软，好不好？”

　　说着程宗扬手掌朝她腿间伸去。

　　月霜齿间挤出一声细不可闻的低叫，“不要……”

　　“大家搞都搞过好几回了，还有什么不好意思的？女孩子嘛，下面又湿又软才不会痛哦。”

　　“滚开……”

　　“不愿意啊？那就让你自己来好了。”

　　程宗扬说着打了个响指，月霜纤软的腰肢随即挺起，背对着他，将雪臀送到他面前。

　　“这么听话啊？”

　　程宗扬笑嘻嘻道：“月丫头，你如果肯让我摸呢，就把屁股摇三下。如果不肯呢，就摇一百下。一、二、三……真乖！”

　　月霜浑圆的雪臀向上翘起，臀部有着完美的曲线。臀肉白生生的，像雪球一样光滑可爱。她臀沟很浅，微微一翘，柔红的嫩肛和玉户便绽露出来。从后面看去，她玉户只有几根细软的耻毛，白嫩的阴唇向两边绽开，露出里面一只美穴。

　　在她臀沟正中，那只嫩肛紧紧缩成一点，周围是细密的菊纹。那种柔嫩的美态，让程宗扬情不自禁地想起小香瓜。好不容易在晴州遇见，又匆匆分离。如果是小香瓜在这里，自己早和她搞到一处，在她媚艳的嫩肛里奋力冲刺了。

　　程宗扬一手伸到月霜腿间，将她柔润的秘处握在手中，使尽手段挑弄起来。

　　月霜虽然已经破体，但论起做爱的经验，基本上就是一张白纸。程宗扬这些日子可没闲住，尤其是在晋宫胡混那些天，与丽娘她们连番大战，不管宫廷秘技还是青楼媚术，各种手法都学了个遍，用来对付月丫头，还不轻而易举。他指尖顺着少女阴唇边缘来回摸弄，待阴唇充血涨起，才摸到她下体那粒小肉珠，手指时揉时捻，时缓时急。

　　月霜撅起屁股，马趴在床上，露出玉户被他玩弄，不多时就被摸弄得玉体乱颤，嫩穴水汪汪沁出蜜汁，顺着那个混帐的手指流淌下来。

　　程宗扬松开手指，咬住壶嘴惬意地饮了口茶，然后又打了个响指。

　　月霜直起腰，玉体战栗着转过身来。她咬紧牙关，眼中透出羞忿欲绝神情。

　　程宗扬很想大笑三声，一吐心头的郁气，又怕打翻了茶壶，于是朝月霜勾了勾手指，“月丫头，你不是喜欢上面吗？乖乖爬上来吧。”

　　月霜身体完全背离了意志，她分开双腿，屈膝跪在程宗扬腰侧，接着身体一动，腰肢不由自主地向前挺出，将少女最美妙的部位裎露在他眼前。

　　在月霜杀人的目光下，程宗扬把手伸到她下体，揉了揉她柔嫩的秘处，小声笑道：“都湿透了，真淫荡。”

　　月霜玉体猛颤一下，手指抽动着抬起，似乎想扼住他的喉咙。

　　“哇，你整天骂我卑鄙、无耻、下流、胆小鬼、淫贼、败类、人渣……我说一句你就想掐死我啊？”

　　月霜唇角抽搐着说道：“无耻！呃……”

　　程宗扬气恼地在她下身捻了一把，然后挺起阳具，“月丫头，看好了，自己把小嫩屄掰开，乖乖坐上来。”

　　月霜愤怒地盯着他，手指却不听使地伸到腹下，细白的指尖按住阴唇，将鲜嫩的秘处剥开，露出红嫩的穴口，然后挺起腰肢，朝他勃起的龟头迎去。

　　月霜双手分开阴唇，水汪汪的穴口微微蠕动着，柔媚地放在他龟头上，然后摆动腰肢，用嫩穴在他阳具上研磨片刻，然后缓缓坐下。

　　一股酥爽的感觉从身下传来，程宗扬几乎要吹声口哨，抒发自己的得意。难得小美人儿这么听话，她挺着下体，一手分开秘处，用娇嫩的蜜穴套弄自己的阳具，随着身体的起落，两只圆润的乳房在衣内跳动着，不断展现出挺翘的曲线。

　　“小美人儿，把衣服解开啦。”

　　少女双手解开衣衫，露出里面一件军用内衣。她剥下内衣，两只圆润的乳房跳了出来。月霜乳房比小紫略大一些，虽然比不上小香瓜硕圆的丰乳，但形状浑圆饱满，乳头小巧红润，这时随着身体的挺动，像一对可爱的小白兔在胸前跳动着，散发出淡淡的乳香。

　　程宗扬抬起双手，故意用慢动作一点一点接近，然后猛地一紧，将她双乳抓在手中。月霜娇躯一颤，两颗泪水像断线的珠子一样滚落下来，程宗扬心里叫了声糟糕，自己做得太过火了吧？但月霜软弱的神情一闪而过，随即又倔强地咬住嘴唇。

　　房内轻香四溢，眼前美人如玉，雪肤花貌，可总觉得有哪点不对路。程宗扬偏着头琢磨一会儿－－是了，月丫头一直在瞪着自己，眼睛虽然很漂亮，但眼中的怒火足够把自己烧到八分熟。

　　“月丫头，你眼神好凶哦。”

　　程宗扬笑咪咪拿出一只墨镜，张开镜腿，替月霜戴在胸上，满意地说道：“这样就好多了。”

　　说着程宗扬摊开身体，高高挺起阳具，大义凛然地说道：“来吧！月丫头！来蹂躏我吧！”

　　“坐下来……再深一点……”

　　“好紧……好滑……”

　　“喂，月丫头，你今天里面一点都不凉呢，热乎乎的……”

　　“哇！好厉害！我的大肉棒整个都被你吞下去了！”

　　“好像顶到头了……好了，慢慢地抬起屁股，先把大肉棒吐出来……再吞下去……一扭一扭的感觉很舒服呢……”

　　附在身上的女魂远比月霜更了解她的身体，月霜昨天的举动只是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同样的动作，今天却给她带来完全不同的体验。如果不是那个女魂把痛楚同样带到自己身上，月霜不敢想像自己会流露出什么样的姿态。

　　程宗扬一吐恶气，心里的快意像是满溢出来。这样一个英姿飒爽的小美人儿裸着下体骑在自己腰上，主动与自己交合，那种感觉真不是盖的。程宗扬几乎生出念头，如果月丫头一直这么搞下去，像传说中的大梵天一搞几万年，自己也不会腻吧。

　　时间不停流逝，那壶茶早已喝完，被扔到一边。程宗扬一手搂住月霜的腰，一手抓住她挺翘的乳房，那只雪嫩的圆臀在自己腰间一起一落，蜜穴淫水四溢，发出湿淋淋的水响，带着诱人的韵律和湿腻的媚惑在阳具上套弄。

　　两张面孔近在咫尺，如果目光能够杀人，月霜的目光足够把程宗扬切成原子尺度。不过那只墨镜阻挡了月霜愤怒的视线，只能看到她漂亮的小嘴时而咬牙切齿，时而微微抽动。她全身光溜溜的，只有一只烟茶水晶制成的墨镜架在鼻尖，让程宗扬生出一种错觉，似乎自己正和一个时尚的现代女郎做爱。

　　程宗扬越看越喜欢，禁不住抬头吻住她的小嘴。月霜牙齿一紧，咬住他的舌尖。程宗扬不慌不忙，一手捏住她的粉颊，迫使她牙关松开，然后狠狠吻住她的小嘴，毫不客气地亲了个够。

　　程宗扬拍了拍她的面孔，低笑道：“你昨天还打我一拳呢，亲亲你就算扯平了。看你的样子，很像骑马的美人儿骑手哦。再用力一点啦，小美人儿。”

　　被女魂附体的月霜赤裸着白生生的胴体骑在程宗扬身上，像骑马不知疲倦地挺动身体，浑圆的雪臀上下抛动，股间玉户敞露，柔嫩的蜜穴被一根大肉棒塞的满满的，随着雪臀的起落，不住她体内进出。她雪滑的胴体布满香汗，挺翘的乳房像被水洗过一样湿淋淋的，雪球般在胸前跳动着，不时发出清脆的肉响。

　　那只墨镜顺着月霜光洁的鼻梁一点一点滑落下来，露出她燃烧的眼神。程宗扬手一推，帮她把墨镜戴好，一边道：“月丫头，大家已经这么熟了，再亲密一点啦！对了，把小妹妹剥开……”

　　月霜脸上时红时白，一半是因为愤怒和屈辱，另一半则是难堪的羞色。她双手放在腹下，将秘处尽量剥开，一边绽露出被阳具撑满的蜜穴，一边剥出阴唇间娇嫩的肉珠，被那个无耻的混帐捏住揉弄。

　　插在体内的肉棒炽热如火，进出时带来令人战栗的触感。被他捻弄的花蒂更是不断充血，在他指间来回变形。一直被寒毒侵蚀的肉体，此时却像被烈火焚烧一样。汗水顺着优美的胴体流淌下来，一直流到臀间。臀沟内满是湿黏的感觉。

　　不知过了多久，月霜身体一阵剧颤，娇嫩的蜜穴剧烈地抽动着，吐出一股清亮的液体。阳具被她嫩穴裹紧，柔腻的肉壁一缩一缩地挤压着棒身。月霜骑在他腰间，失去控制的肉体不住高潮。

　　程宗扬坏笑道：“小美人儿，是不是很爽啊？还有更爽的呢！”

　　说着程宗扬翻身把月霜压在身下，叫道：“多重高潮！”

　　月霜禁不住发出一声呜咽。程宗扬压住月霜柔软的身体，把她双腿拉开，一边用力挺动阳具，一边道：“小美人儿，你下边很嫩啊，又软又滑……”

　　月霜这会儿被他压住，身体没有丝毫反抗的力气。只能感觉他炽热的气息恣意在自己体内深入。她脸色潮红，死死咬住唇瓣，才没有叫出声来，但鼻腔的气息无法克制地越来越粗重，腰肢不时挺起，下体春潮涌动。

　　强烈的快感不停涌来，月霜第一次感觉到，在他强壮的身体压迫下，自己的肉体多么柔弱。她敞开双腿，无法阻止地任由他在自己体内进出，蜜穴湿淋淋，不断被他火热的阳具榨出汁液……

　　程宗扬忽然一把将她的墨镜拨到鼻下，只见小美人儿咬住嘴唇，弯长的睫毛抖动着，一双美目水汪汪的，娇美的面孔红晕遍布，流露出女性诱人的魅力。被他目睹到自己高潮的羞态，月霜羞忿欲绝。

　　程宗扬情不自禁地亲了她一口，一边两手抱住她白嫩的屁股，迫使她柔嫩玉户向上挺起，用自己粗硬的阳具塞满，大力抽送着快感连连，最后才在她体内剧烈地喷射起来。

　　程宗扬把她身止的香汗抹干，然后帮她盖上锦被，扶好墨镜，笑道：“辛苦你了，乖乖睡觉吧，小美人儿。记住，不要跟别人说哦。”

第六章

　　程宗扬得意洋洋离开房间，外面已经是日暮时分。自己这一趟差不多搞了一个时辰，终于一洗前耻，扬眉吐气。月霜被自己搞得高潮迭起，体软如绵，恐怕明天都起不了身。

　　萧遥逸依约过来同进晚餐。小紫仍在琢磨那些零件，只摆了摆手，让他们自己去吃。萧遥逸还要去请月霜，程宗扬连忙拦住，“月姑娘身体不适，刚睡着，让她再休息一会儿。”

　　客栈的厨师同样来自星月湖，以前是营中的伙头兵，星月湖大营解散后，去了一家酒楼当厨师，没几年就声名雀起，成了名震一方大厨。听说江州起事，他把围裙一丢，带着大勺和珍藏多年的行军锅就来了。因为他有这番手艺，小紫一来，就被指定为客栈的大厨。

　　两人一边吃一边闲聊，程宗扬说起今天在江边与谢幼度见面，萧遥逸一把扯住他，“谢幼度？你真的见到他了？”

　　“你吃的这条鱼就是他钓的。”

　　程宗扬道：“味道还不错吧？”

　　萧遥逸恨恨吃了口鲈鱼，“这小子到江州，居然不来见我！咦，鱼不错啊，怎么做的？一点腥气都没有。”

　　“活着切一刀，养在水里放血。”

　　程宗扬道：“别看我。谢家少爷干的。”

　　萧遥逸怔了一下，然后拍案叫道：“谢小子是来示威的啊！我们是鱼，宋军是刀，江州是水，他是钓鱼的。把我们切一刀，放在水里养着，慢慢放血－－这小子着实可恨！”

　　“没这么多意思吧？就算有，他也是好意给你个提示。”

　　萧遥逸扯开衣领，露出脖颈中“有种朝这儿砍”几个墨字，一脚蹬着椅子叫道：“他以为我看不出来啊！还巴巴跑到江州来装渔夫！这就是在向我示威！污辱我的智能！”

　　小狐狸在建康被谢幼度摆了一道，让他生生把吃到嘴的肥肉又吐出来，这口气一直没咽下去，难怪他这么火大。

　　“好了好了。”

　　程宗扬劝慰道：“他已经说了，北府兵不会从背后捅咱们一刀。”

　　萧遥逸抬起头，“真的？”

　　“谢幼度不会是个没信用的人吧？”

　　“这倒是。”

　　萧遥逸坐下来，捞了块鱼肉吃了，咬着鱼骨头想了片刻，“王老头和谢老头在打什么主意？”

　　程宗扬道：“王茂弘说把江州和宁州给你去折腾，我看他挺认真。”

　　萧遥逸叹了口气，“老头到底还是不放心，有机会能把我打成孤家寡人，安安分分待在江州，当然不会错过。”

　　萧遥逸世家出身，如果他自己想作一番事，王茂弘肯定乐见其成。但萧遥逸背后还有星月湖的几千人，王茂弘和谢安石就不能不慎重了。这件事双方都无法让步，谢幼度代表两家给出的底线就是静观其变，同时把萧遥逸的势力限制在江宁二州。这样的局面虽然不够理想，但已经是己方能争取到的最好结果了。

　　萧遥逸站起身，有些不放心地说道：“月姑娘还没醒吗？怎么睡了这么久？我去看看！”

　　“用不着！”

　　程宗扬连忙去拉，萧遥逸已经急匆匆出了门。

　　“月姑娘？”

　　萧遥逸敲了敲门，唤了几声。

　　等了半晌，房内仍静悄悄没有一点声音。这下不但萧遥逸紧张起来，连程宗扬都一阵不安，虽然觉得不靠谱，还是忍不住想到，月丫头不会一时想不开，悬梁自尽了吧？

　　萧遥逸抬腕按住房门，微微一震，本来想震断门闩，不料房门是开着的，轻轻一推便即打开。

　　房内一片漆黑，只有几只铜熏炉的炭火发出暗红的光芒。床榻乱糟糟的，隐约能看到一个人仰面躺在床上，不过他头发却挽了髻，与月霜完全不同。

　　萧遥逸先是错愕了一下，接着就红了眼睛，从袖中挥出折扇，朝那人喉咙划去。

　　那人连鞋子都没脱，似乎睡得正熟，劲风及体，他身体忽然一滑，游鱼般从萧遥逸扇下钻出，接着鼾声大起，竟然还没有醒。

　　萧遥逸折扇“哗”的一声展开，斧轮般切向那人胸腹，角度、力道都无可挑剔，将那人的退路尽数封死。那位不速之客只靠身体的本能反应避开他一击，这时才发现大势不妙，他勉强睁开眼睛，一见萧遥逸的折扇，立即双手拢在胸前，结成一个奇妙的手印，将萧遥逸锋利的劲气化去大半。

　　“噗”的一声，那人胸前衣袍绽裂，只差少许就被击碎心脉。他被萧遥逸堵在角落里，退无可退，萧遥逸再来一记，只怕就要命丧当场。

　　程宗扬忽然一把揪住他的衣领，“虫小子！干！你从灰窝里钻出来的？”

　　秋少君不知道赶了多远的路，头发、衣服都布满厚厚的尘土，这会儿他满脸都是困意，眼皮像灌了铅一样，不断往下坠。他含糊地说道：“嗯，是我……让我睡一会儿……”

　　“睡个屁啊！”

　　萧遥逸一把扯他的衣领，几乎把他提起来，对着他的脸，口沫四溅地叫道：“月姑娘呢！”

　　秋少君像被吓醒了一样打了个哆嗦，茫然道：“月霜吗？我没有见她啊。”

　　程宗扬用力摇着他的脑袋，叫道：“你怎么会在这儿！”

　　“我……从龙池跑来的……”

　　秋少君努力眨着眼睛，“五天没睡了……找到你住的地方……这儿没人……先睡一会儿……”

　　萧遥逸叫道：“怎么会没人呢！”

　　“门开着……床是空的……”

　　秋少君说着闭上眼睛，“也许结帐走了……”

　　秋少君就那么站着睡着了，剩下两个人面面相觑。程宗扬一脸无辜地说道：“可能是月姑娘伤好了，自己回大营了吧。”

　　萧遥逸黑着脸扔下秋少君，“你看住他！如果月姑娘出什么事，我把他心肝脾肺肾都摘下来，炒了下酒！”

　　萧遥逸风一般掠出客栈，大声叫来萧五，一边敲着他的脑袋大骂，一边派人寻找月霜。

　　月丫头虽然不见踪影，程宗扬倒不是太担心，以月霜的性格，杀了自己之前绝不会自杀，这点把握自己还是有的。

　　他瞧了瞧熟睡的秋少君，然后拿了床新被子给他盖上，一边嘀咕道：“虫小子，你运气真好，居然爬到月丫头的床上还没被人捅死。”

　　……

　　秋少君足足睡了一天，第二天傍晚才醒来。

　　“我答应过要来江州，无论如何也要来的。”

　　秋少君一边风卷残云般吃着饭菜，一边道：“幸好没有来迟。”

　　“你练气功夫不错啊。一边说话一边吃那么猛，也没噎着。”

　　“我好几天都没吃东西了。况且这些菜做得真好。”

　　秋少君仰起头，一口气把杯里的水饮完，看来这一路并不轻松。

　　程宗扬等他吃了一阵，然后问道：“怎么样？”

　　秋少君停下筷子，过了会儿道：“不好。”

　　“我和林师哥翻脸了。”

　　秋少君道：“林师哥说我是个笨蛋，这么大了还不懂事。既然我要帮蔺师哥、夙师哥他们，他就不再认我这个师弟。”

　　“你要帮蔺采泉？”

　　“是林师哥说的。他说我杀了元行健，就是和他作对。可我没有杀他。”

　　程宗扬抓了抓脑袋，苦笑道：“抱歉，元行健是我杀的。”

　　“哦。”

　　秋少君应了一声，“那就算我杀的吧。”

　　程宗扬道：“没想到害你们师兄弟反目。”

　　秋少君摇了摇头，“没有这件事也会有其他的事。林师哥一点都不相信我，还说卓师姊的失踪也和我有关。我从来没有见过他这么多疑的样子，被我碰过的杯子他都不肯再用。我们说话的两个时辰里，他一滴水都没有喝。”

　　卓云君失踪后，林之澜在太乙真宗的掌教之争中落在下风，但一个掌教的位子，又不是生死攸关，他反应这么激烈，着实有些古怪。程宗扬给秋少君添了杯水，“你有什么打算呢？”

　　“我想先洗个澡。”

　　秋少君叹了口气，“其他的，等打完这一仗再说。”

　　……

　　接到前锋败绩的消息，随后赶来的捧日右厢军提高了警惕。针对敌寇不断小股袭扰的战术，都监李士彬挑选出数十名身手矫健的将校，组成队伍，专门应对敌寇的偷袭。

　　敌寇惯用的袭扰战术遇到了克星，几次恶斗之后，没有占到便宜的敌寇退入山林，宋军顺利进入三川口。两日后，捧日军的战旗终于越过烈山，飘扬在江州的天空下。

　　烈山之役毕竟是发生在江州之外的土地上，宋军入境的消息传来，江州城气氛徒然变得凝重。宋军所在的位置离江州城只有一百余里，步兵两天可到，如果是骑兵，一天就能抵达江州城下。

　　江州城门紧闭，来自星月湖的军士进驻堡垒。沿江而建的士敏土窑火光昼夜不息，加速生产士敏土。做的士敏土被民夫挑到城上，混上沙子、竹筋，对容易被飞石摧毁的城堞、角楼进行加固。另外有大量士敏土被浇铸成各种形状的士敏土件，用来代替建筑用的条石和抛击的投石。与此同时，两架通过雪隼佣兵团购置的大型弩机被运往城头，由工匠组装起来。从民夫中征召的壮丁分成三班，每日不间断地在城上巡视。

　　就在这种凝重的气氛下，一艘吃水极深的货船从西侧的水门驶入江州城。一番盘查之后，船上的客人进入城中，叩响了客栈的大门。

　　来人微笑着对萧五说道：“劳驾知会程小哥一声，建康云苍峰来访。”

　　西门的士敏土堡垒如期完工，祁远一下清闲下来，这会儿正和程宗扬商量下一步的行动。听到萧五的禀报，程宗扬跳起来，连外衣都顾不得穿就奔了出去。

　　除了祁远和吴战威，就属云苍峰与自己交情最深。见到云苍峰熟悉的身影，程宗扬大喜过望，“云老哥！才给你发信，这么快就到了！”

　　云苍峰笑道：“我正往江州而来，在路上接到的信。”

　　程宗扬大笑道：“难怪老哥如此迅捷！小弟盘弓待发，就等老哥了！”

　　云苍峰叹道：“当日程小哥和紫姑娘突然失去音讯，老夫担忧不少时候。幸好扬州商号传来消息，才知道小哥是往晴州去了。”

　　程宗扬笑道：“可惜这趟去晴州，与云六爷失之交臂。”

　　云苍峰道：“六弟对你也留心已久，迟早有见面的机会。”

　　两人在门口说了半晌，程宗扬才想起来道：“老哥一路辛苦，快请进！”

　　“一路坐船，倒没什么辛苦的。”

　　云苍峰回头道：“此番与会之同行，路上颇不寂寞。”

　　后面那名相貌儒雅的文士上前一步，拱手一揖到底，“会之见过公子。”

　　程宗扬笑道：“会之和云老哥同船而来，这一路没少聒噪云老哥吧？那批货呢？”

　　秦桧笑道：“幸不辱命。已经着人送到库中存放。”

　　云苍峰道：“江州之战在际，小哥怎么想到运来一批烟花？”

　　程宗扬拉着云苍峰，边走边道：“本来是想做点新鲜东西，现在无心插柳，倒要派上大用场了。”

　　两人一别数月，彼此都有不少事情要谈，祁远也迎出来，几人一番寒暄，好不容易说完建康的几处作坊，临江楼的工期，铜器坊的生意如何，云苍峰便直入主题，“小哥信中说的粮食生意，不知有何计较？”

　　“简单的说，就是贱买高卖，让宋国大大的出一把血。”

　　程宗扬用手指沾了水，在桌上划出地形，“以宋国的沅水为界，在沅水以西，领近晋国的州郡大量收购粮食，一个月内收尽市面的余粮，迫使宋国只能从他处调运，供给前线。同时控制晴州粮食的输入，在两个月之内，让宋国粮价涨到每石一贯以上，最高三贯。”

　　“这个价钱可不低。”

　　“我现在担心的有两点，”

　　程宗扬坦白地说道：“一个是宋国今年秋季的收成，市面究竟有多少余粮，其次是如何杜绝晴州的粮商往宋国输粮。”

　　秦桧在旁说道：“宋国实行方田均税法，秋粮减产将近一成。市面余粮并不多。”

　　“但我听说今秋宋国的粮价跌到一百六十铜铢一石？”

　　祁远道：“这个我知道，宋国官府规定，缴税须用铢钱。每到秋收，各地商号都藉机压低粮价，从农户手中盘剥余粮。”

　　秦桧因为从晴州押运一批烟花，为安全起见，走水路先到建康才转来江州，沿途对宋国的情形颇有知闻，当下说道：“祁兄说的不错，农户为了完税，变卖粮食以外，还不得不从富家手中借贷。如今一半的农家都有负债，手中的余粮更寥寥无几。不过宋国境内多有义仓，虽然是陈粮，大致还能撑过今冬明春。”

　　三人交谈时，云苍峰一直在沉吟，良久开口道：“那便是筠州了。”

　　程宗扬回过头，“筠州？”

　　云苍峰在桌上的地形图上点了点，“宋国沅水以西的大州无非是筠州。只要能把持筠州的粮食交易，沅水以西就无粮可济。”

　　云苍峰缓缓道：“云氏在筠州有家商号，不过是做的布匹生意，对外也没有打出云氏的牌子。”

　　程宗扬明白过来，像云氏这样的大商家，在各处都布有明暗商号，筠州这家布行，就是他们安置的暗桩了。

　　“那就先从筠州做起！”

　　程宗扬笑道：“我来操盘，将来的利润五五分成，云老哥，你看怎么样？”

　　云苍峰笑道：“好说，好说！有什么要老哥帮忙的，尽管开口。”

　　程宗扬笑嘻嘻道：“那好，我要动用一笔款项。差不多要八十万金铢吧。”

　　祁远张大嘴巴，然后才叫道：“八，八十万？金，金铢？”

　　云苍峰也怔住了，过了会儿才苦笑道：“小哥真是大手笔。八十万金铢……可不是一笔小数目啊。”

　　“我的计划是用三十万金铢，从晴州商家手里拿到二百万石粮食，作为这场粮战的储备。另外从宋国市面收购二百万石以上的粮食，因为要不断拉到粮价，五十万金铢已经很紧张了。”

　　云苍峰喃喃道：“八十万……”

　　程宗扬笑道：“要不怎么要请云老哥帮忙呢？云家富可敌国，八十万金铢别人拿不出来，老哥总能拿出来吧？”

　　云苍峰摇头道：“小哥可知道，晋国每年收入也不过四百万金铢。”

　　这下轮到程宗扬惊讶了，四百万金铢折成铜铢不过八百万贯，虽然对常人来说是一个难以企及的数目，但对于一个朝廷来说，实在不算多。

　　“怎么这么少？”

　　秦桧欠了欠身，解释道：“除了唐国和宋国以外，其余四朝赋税都以粮食、布匹等实物为主，只有商税、纳捐收取钱铢。”

　　这一点自己也不是不知道，但下意识以为都是折成钱铢，忘了是实物税。程宗扬道：“真要不行，或者在建康筹款，以三个月为期，我给一倍的利率。”

　　秦桧咳嗽一声，清了清喉咙，然后道：“侯爷有一批物品运到建康，如果变卖，也能换些钱铢救急。”

　　程宗扬还没开口，云苍峰便说道：“那是程小哥珍宝行的本钱，哪里还没开张便贱卖呢？”

　　云苍峰捋着胡须沉吟半晌，良久洒然一笑，“自从与小哥合作，云氏还没有做过赔钱的生意！这笔生意，我们云氏做了！”

　　“好！”

　　程宗扬放下心来，抬掌与云苍峰一击，笑道：“老哥放心，保你大赚一笔！”

　　云苍峰道：“小哥如此笃定，莫非有什么妙计？”

　　程宗扬笑道：“妙计没有。替宋军浪费点粮食倒有些主意。”

　　他舒展了一下手臂，笑道：“会之来得正好，我正愁手边没人，等事情有了眉目，老四咱们一同到筠州去。”

　　……

　　就在程宗扬与云苍峰商议的同时，孟非卿、斯明信、卢景带着属下的三个营从宁州返回，连夜召开会议。程宗扬戴着少校的军衔，当然也要参加，接到萧五传来的口信，只好中断与云苍峰的商议，赶往大营。

　　在营中毫不意外地见到了月霜。这是那天之后两人第一次见面，当日月霜离开客栈，便回到军营，只说自己伤势已愈，对那天发生的事只字不提。这会儿见面，神情间也冷冰冰的，像是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程宗扬很自觉地与她保持在安全距离，免得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

　　大帐内设着两圈圆桌，最内一层上首一张虎皮交椅空着，那是主帅武穆王岳鹏举生前的位子。主位之旁，孟非卿在左，侯玄在右，往下便是程宗扬。他虽然只是少校军衔，却是掌管两个营的团长。接下来是七张席位，第一张属于谢艺的空着，然后是斯明信、卢景、崔茂、王韬和萧遥逸这五名校级军官，月霜坐在末位，与父亲的空椅遥遥相对。

　　外面一圈是尉级军官的席位，星月湖大营一共二十四名上尉，但现在能够出席的，只有十七名。一营的臧修、徐永，六营的杜元胜、苏骁都在其中。

　　数十位校尉级军官整整齐齐坐在帐内，他们年纪大都在三十到四十岁之间，笔挺的军服上，军衔银星璀璨，一个个体型剽悍，流露出军人钢铁般的气质。置身于星月湖群雄中间，程宗扬脑海中浮现出一个词：虎狼之士！

　　八骏之首的铁骊孟非卿雄壮豪健，宛如雄狮，天驷侯玄眼睛半睁半闭，犹如睡虎，下面的幻驹斯明信冷若独狼，云骖卢景傲如孤鹰，青骓崔茂军服只穿了半边，肩头和手臂都缠着厚厚的绷带，犀利的眼神如同妖蛇，朱骅王韬风姿隽秀，就像一头优雅而敏捷的云豹。连萧遥逸这时也收起嘻笑，神情严肃。

　　帐内一片寂静，众人的目光却分外炽烈。程宗扬不禁想到，如果十几年后，自己能和这些人再度聚首，也会和他们一样激动吧。

　　“诸君。”

　　孟非卿缓缓道：“十五年来，我星月湖数千兄弟只有一个念头，在岳帅战旗下重新聚首。今日终于成为现实。十五年前，岳帅的战旗纵横天下，十五年后，岳帅战旗所指，依然令敌军胆寒。”

　　孟非卿扬声道：“岳帅当年的口号你们还记得吗？”

　　众人齐声道：“日出东方！唯我不败！”

　　孟非卿道：“岳帅平生纵横不败，却被宵小中伤，被宋主以莫须有的罪名冤屈，我营中数千兄弟谁能咽下这口气去！”

　　众人齐声呼道：“不能！”

　　孟非卿沉声道：“宋主以莫须有的罪名除去岳帅，那等昏聩无能的主君，岂能让我们星月湖大营为其效命！我们今日所在的是晋国江州，不占宋国一分一毫土地，宋军竟然以十万之军来攻，这样倒行逆施，岂能容他！”

　　卢景道：“夏夜眼之辈也敢来送死？当年岳帅在时，哪里有他说话的份！宋主小儿不来惹我们便罢，敢来找死，我们兄弟打到临安！生擒宋主小儿！”

　　众人高声应道：“打到临安！生擒宋主！”

　　星月湖这口鸟气已经憋了十几年，今日终于摆明车马与宋国作对，不禁气势如虹。

　　侯玄道：“岳帅留有遗命，要我等以国事为重，无论如何不得为岳帅之事向宋主复仇。岳帅之命，我等自然不敢有违。但宋军打上门来，未免欺人太甚，不给他们一点教训，倒让那些鼠辈看扁了我们星月湖大营。”

　　斯明信冷冰冰道：“我记得清楚，岳帅说的是不许向宋主复仇。但当时极力诬陷岳帅的贾师宪、万俟契、夏用和这些小人，难道杀不得吗？不向宋主复仇，他的老婆孩子我们也杀不得吗？”

　　王韬说道：“贾师宪、万俟契死有余辜，但妇人孺子之流，岳帅若在，也不会杀之泄怒。”

　　卢景道：“岳帅命丧冤狱，哪里还要这些妇人之仁？”

　　萧遥逸道：“岳帅未必便死！以岳帅之能，怎么可能被那些鼠辈所害！”

　　程宗扬在旁听着，想起谢艺曾经说过，斯明信、卢景和崔茂是复仇派，极力主张复仇，除了岳帅说过的宋主，其他有一个算一个，全部杀尽都不在话下。侯玄、王韬和萧遥逸则认为岳帅并没有死，坚持要找到失踪的主帅。看来他们这些年没少为此争吵。

　　孟非卿喝道：“我们在江州打出岳帅的战旗，此战若胜，必定天下耸动，岳帅只要在世，必然会听闻。若岳帅果然不在，此战取下夏用和的首级，也可告祭岳帅的英灵。何必作这些口舌之争？”

　　老大一开口，众人都偃旗息鼓，不再争执。

　　孟非卿道：“宋军有七万余众，即使把我们能够动用的军力全部算上，也超过十倍。我星月湖大营的兄弟向来不惧刀矢，不怕血战。但这次江州之战，我的第一条军令就是：严禁无谓的拚命！”

　　众人静悄悄听着，但孟非卿的第二条军令，让冷静如杜元胜之辈，也不禁张大嘴巴。

　　孟非卿缓缓道：“第二条：在必败的局面下，允许投降。”

　　徐永呼的站了起来，向孟非卿敬了个礼，然后大声道：“孟团长！我星月湖没有投降的兄弟！”

　　“我星月湖大营如今还剩下一千七百余人，我不想此战过后，再少一半。”

　　孟非卿沉声道：“你们都记住：你们的性命不只是你们自己的，更是我们星月湖所有兄弟的！如果出现必败的局势，那是我、是侯团长、是斯中校、卢中校、崔中校、王中校、萧少校，包括程少校，我们这些指挥官的责任，与你们无关。你们唯一的责任，就是保住自己的性命！”

　　程宗扬目光与月霜一触，后者冷漠地移到一边。孟非卿允许投降的命令明显受到那些尉官的强烈抵制，但侯玄等人都没有作声，默认了自己的责任。事实上这条是程宗扬提出来的，为此还和小狐狸吵了一通，萧遥逸坚持认为投降是懦夫之为，星月湖根本就没这种可笑的生物存在，直到程宗扬说出如果出现必败的局面，责任在指挥官身上，不应该由执行的士兵承担，萧遥逸才勉强同意。

　　“第三条，关于军队的补充：各营在十日内，完成三团九营的满员编制。只要加入我星月湖，都是生死同袍，不得有新老之分。”

　　这一条同样激起众人的议论，焦点集中在补充的兵员如何才能在最短时间内适应星月湖大营，毕竟现存的星月湖军士都是十五年以上的同袍，彼此已经不单单是战友，更是手足兄弟。不少人认为，星月湖应该保持现状，以利于指挥和调动。

　　争论中，程宗扬站起身，“我是新来的，姓程，程宗扬，盘江人。有许多兄弟可能都不认识我。我想，咱们营中数千兄弟也不是生下来就彼此认识。大家有的来自宋国，有的来自秦国，有的是世家子弟，有的是光头和尚，都因为星月湖大营的战旗走到一起。如今岳帅虽然不在这里，星月湖的战旗仍在。也许有一天我们战死沙场，难道这面战旗也要随我们化为土灰吗？”

　　帐中沉默下来。

　　孟非卿道：“程少校说的不错，这面星月湖的战旗不仅是岳帅和我们的，也是天下人的。岳帅曾经说过，他的战旗要让世人都过上太平日子。只要聚集在这面战旗下，不管是谁，都是我们的兄弟。”

　　崔茂点了点头，“当年我入营的时候，一个人都不认识。”

　　此言一出，便即一锤定音。

　　程宗扬想的更远一些，以臧修等人的资历和能力，作一个营级指挥使绰绰有余。如果有足够的财力和人力支撑，星月湖在扩充五倍的规模下，仍能成为一支不可小觑的劲旅。在岳鹏举的构思中，也许星月湖大营就是他的军官培养基地，可惜这个计划没来得及扩张就夭折了。

　　孟非卿申明三条军令之后，接下来是具体的军务。王韬将整理好的江州地图张挂起来，然后逐一罗列刺探到的宋军信息。

　　“宋军一共两个大军，捧日军和龙卫军。下面分为四厢，一共四十个军，总计十万人。主将是夏用和，捧日军左厢指挥使刘平，右厢指挥使石元孙，龙卫军左厢指挥使任福，右厢指挥使葛怀敏。”

　　王韬道：“宋军前锋主将刘平战死，目前进入江州的是捧日军右厢都监李士彬的四个军。”

　　程宗扬努力搜索着自己贫乏的记忆，可还是没想起这些宋军将领。他举手问道：“李士彬是谁？”

　　“捧日军右厢都监，被称为铁壁相公。”

　　王韬道：“除捧日军左厢还剩七个军以外，其他都是十个军，数量在七万以上。各军将领分别是：捧日军左厢第一军指挥使曹琮，第二军指挥使折继闵，第三军指挥使王信，第四军指挥使王珪，第五军指挥使郭志高……”

　　程宗扬又举起手，“有没有韩世忠？”

　　王韬看了一下卷宗，“没有。”

　　“杨再兴呢？”

　　“没有。”

　　“种师道、宗泽有没有？狄青呢？”

　　“姓种的，有一位种世衡。宗泽和狄青……军指挥使和营指挥使名单中都没有。”

　　“林冲呢？”

　　程宗扬道：“我记得他是八十万禁军教头。”

　　“禁军教头有数百人，这位林教头倒没听说过。”

　　程宗扬还不死心，“杨家将呢？”

　　“杨延昭没来，折家倒是来了一个。”

　　王韬摊开卷宗，指了指捧日军左厢第二军指挥使折继闵的名字。

　　宋军的军指挥使及都虞侯一共四十人，营指挥使更是超过二百名，程宗扬一眼看去，竟然没有一个听说过的。也不知道是因为宋军来的名将太少，还是自己运气太差，其他穿越者最拿出的必杀技，轮到自己一样都用不上。

　　王韬叙述完目前的情报后，斯明信与卢景联名提出一个作战计划。

　　“江州之战不同于以往的塞外作战，目的不在于杀伤敌军。”

　　斯明信说道：“我们的目的是针对宋军的指挥层，以尽可能小的伤亡，打乱他们的部署，扰乱宋军的进攻。坦白地说，就是刺杀。”

　　对斯明信和卢景的方案，程宗扬首先赞同，这份作战计划与自己不谋而合，如果大量杀伤宋军，反而减轻了他们的后勤负担，最好的方法是打击宋军的指挥层，迟滞宋军的攻势，把战事拖延下去。

　　不过这个计划的执行，却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难。归根结底，星月湖大营也出自宋军，如果是星月湖的人执行，在短则两天，长则五天的时间内，很可能被见过面的宋军识破。如果是雇佣兵，又无法令人放心。议论中，程宗扬道：“我手边倒有个人，可以试试。”

　　众人的目光都投了过来，程宗扬笑道：“秦会之。”

　　萧遥逸首先叫道：“同意！”

　　斯明信与卢景对视一眼，然后点头同意。孟非卿唇角也露出一丝笑意，“很好。”

　　程宗扬看了眼月霜，月丫头脸上冷冰冰的，显然对这种阴谋气息浓重的军事行动看不上眼。

　　程宗扬偷偷朝她做了个鬼脸，等月丫头眼中喷出火来，才正容道：“我有个建议，这份计划既然是针对宋军的首脑，不如叫斩首行动。”

　　这个倡议随即获得通过。斩首行动第一个目标锁定了捧日军右厢都监，有铁壁相公之称的李士彬。

　　接着侯玄抛出另一份作战计划。与刚才的计划相比，这份计划的作战规模和强度，让最渴求战斗的月霜也为之吃惊。

　　“目标是龙卫军左厢的八个军。”

　　侯玄道：“敌军数量在两万人左右，主将是左厢都指挥使任福。作战范围以江州以北的好水川为中心，方圆三十五里，目的是在野战中击溃龙卫军左厢主力。”

　　烈山之战，侯玄连续使用扰敌、偷袭、诱敌、欺诈、分兵等种种手段，集合全部法师天降大雪，再借助烈山的有利地形，用尽种种手段，才得以击溃捧日军左厢三个军。这一次却是在野战中与龙卫军八个军，两万精锐交锋。面对如此庞大而冒险的计划，连孟非卿也慎重起来。以江州目前的兵力，倾巢而出与两万宋军正面对敌也胜负难料，何况全军出城野战，江州就成了一座空城。一旦宋军趁势攻城，前后夹击，星月湖大营再强，也不可能在无险可守的平原上抵御数万宋军。

　　关于计划的细节，众人一直讨论到深夜。程宗扬只听了一半，就早早离席。

　　宋军兵临城下，留给自己的时间并不多。战场上的事自然有孟老大他们操心，云苍峰还在客栈等候，自己不如专心去搞商战。

第七章

　　程宗扬与云苍峰一直商议到凌晨，云苍峰随即乘船离开江州，回建康筹措资金，安排输送粮食的渠道。

　　客栈与码头都在城西，相距不远。送别云苍峰，返回的路上，秦桧才说道：“长伯已经回来了。”

　　程宗扬道：“怎么样？找到那妖妇了吗？”

　　秦桧摇了摇头，“长伯刚到五原就遇到了对手，受了些伤。”

　　程宗扬心头一凛，“苏妲己还是西门庆？”

　　“奇怪就奇怪在这里。”

　　秦桧道：“两个都不是。动手的是一个和尚。”

　　“和尚？”

　　“一个天竺僧人。”

　　秦桧看了程宗扬一眼，“长伯说，他在一条僻巷偶然提到公子的名字，一个天竺僧人路过听到，突然暴起伤人。”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自己什么时候变成了岳鸟人，仇家遍地都是？

　　天竺僧人……难道是阿姬曼？程宗扬心头一阵猛跳，连忙道：“知道那个天竺僧人的底细吗？”

　　“长伯受伤之后就匆忙返回，没有来得及仔细探查。好在他伤势没有大碍，只是经脉受创，休养几日便好了。”

　　说着秦桧从袖中拿出一封信，“这是家里人给公子的书信。”

　　程宗扬一头雾水，“谁的？”

　　秦桧笑道：“公子一看便知。”

　　程宗扬拿出信笺，打开一看，上面开头就写着：“芝娘敬上公子，愿公子万福吉祥。”

　　程宗扬笑道：“芝娘居然识字？”

　　“青楼女子，多才多艺。”

　　秦桧道：“这笔字很看得过。”

　　程宗扬往下看去，芝娘写道：这封信是雁儿让奴家写的，小妞子想你得紧，多半是到了思春年纪。

　　程宗扬笑道：“芝娘真够促狭的，知道雁儿不识字，这样编排人家。”

　　再往下看，程宗扬禁不住大叫一声，“怎么又来了？”

　　信上写道：雁儿每日缠着奴家，打听公子的事，这几日仿着公子的模样做了只娃娃，形神颇似，只是想要公子的头发，却没处找去。

　　“死丫头，都是你搞的鬼，”

　　程宗扬嘀咕道：“这只巫毒娃娃，指不定又害谁了呢。”

　　芝娘的信写得很长，絮絮说了宅中的日子。拉芝修黎每日默默念诵经文，她没了舌头，无法交谈，说话也听不懂，不过吃睡如常，不难伺候。柳翠烟有了三个月的身孕，来年六月就要生产，吴家叔叔整日乐得合不拢嘴。小婢鹂儿与护院的小沈这些日子眉来眼去，似乎颇有情意，等自己回来，不如便指定了两人的婚事。易家叔叔精神好了许多，找了两个退伍的老兵帮忙，听说临江楼已经建了两层。另外芸娘和丽娘悄悄来过岛上几次，没见到公子，怅然而还。

　　芝娘的文字摇曳生姿，让程宗扬看得不住大笑。一路回到客栈，程宗扬才收起信笺，只见秋少君抱着剑坐在檐下，一脸无聊的样子。

　　程宗扬稀奇地问道：“大半夜不睡觉，你怎么在这儿坐着？”

　　秋少君站起来，拍了拍衣袍上的灰尘，“外面有人窥伺。”

　　“越来越热闹了，窥伺的是谁？”

　　“是个佣兵。戴着眼罩，只有一只左眼。”

　　秋少君道：“我跟着他到了那边的楼里，他进了房间，我就回来了。”

　　程宗扬朝他指的方向看去，水香楼赫然在目。八成是那个佣兵去嫖妓，秋少君不好意思追到别人床上。

　　“既然有了特征就好办了，明天让萧五去查。看看是哪条道上的朋友，对我们这么感兴趣。”

　　程宗扬对窥伺者并不担心，此时的江州城星月湖七骏齐聚，自己左右还有秦桧和秋少君，再加上一两千好手，就算是道门六宗的宗主，十方丛林的方丈，龙宸的座主，黑魔海的天王，到了江州是龙也得盘着，是虎也得卧着。……

　　天色微亮，程宗扬被一缕发丝弄醒。客栈本来给他留的有房间，不过程宗扬夜间都是溜过去抱着小紫睡觉。但昨晚回来的太晚，小紫已经睡着，程宗扬便在自己的房间睡了。不料一睁眼，死丫头像猫咪一样蜷着身躺在自己胸口，睡得正香。

　　程宗扬“呼呼”吹了几口气，小紫闭着眼道：“肉垫子，不要吵。”

　　“喂，你好歹帮我换个姿势吧？”

　　程宗扬抱怨道：“我胳膊都快抽筋了。”

　　小紫轻巧地翻了个身，柔软的胴体隔着衣物，传来销魂的滑腻感。她不满地嘟起嘴，“让你抱着还不好啊？”

　　“当然很好了，可你不能让我胳膊一直举着吧？死丫头，赶紧把我的穴道解开，哎哟！真抽筋了啊……”

　　“大笨瓜。”

　　程宗扬放下手臂，坏笑道：“死丫头，让我捏捏你的小屁股……哎呀！”

　　程宗扬甩着扎破的手指，叫道：“这是什么？”

　　床上放着一只“嗒嗒”作响的东西，那堆零件用一个古怪的方式重新组合起来，条轮盒将发条的弹性势能转为机械能，带动传动轮系。擒纵机构将传来的机械能稳定而且有规律地传给振动机构，然后牵动指针。不知道死丫头怎么做的，本来做圆周运动的指针变成直线式往复运动，只见一堆乱糟糟的零件上，被一根尖针代替的指针昂然抬起，以一秒一次的频率前后移动，就像一个耀武扬威的骑士。

　　“干！这还是那只闹钟吗？”

　　“那种的一点都不好玩。”

　　小紫在零件中拨了一下，指针方向一变，居然开始做曲线运动。

　　“哈，还有吗？”

　　小紫又拨了一下，那堆零件居然在床上晃晃悠悠地自己转起圈子来。

　　死丫头这一手真让自己佩服得五体投地。她全靠自己摸索，几天时间不仅完全弄清了闹钟的工作原理和结构，还把它重新改造一遍。小狐狸要看到，还不羞死？

　　“死丫头，真有你的。你让梦娘画图，是不是想自己做一个？”

　　程宗扬啧啧赞叹道：“不愧是表贩子的女儿啊，很有天分嘛。”

　　“讨厌！扎他。”

　　那堆零件“嗒嗒”作响地转过来，用尖针去扎程宗扬的手臂。

　　程宗扬笑道：“我错了我错了。喂，你看到梦娘画的图了吗？简直和印上去的一样！你猜她失去记忆以前，会不会是作画的？”

　　小紫不以为意地说道：“让她画一个就知道了。”

　　程宗扬看着那堆零件，开玩笑道：“死丫头，你这么聪明，说不定还能做出来一个机器的武林高手当保镖呢。”

　　小紫眨了眨眼睛，然后露出一丝笑意，“真的呢。”

　　程宗扬只是开玩笑，说过就忘，拥住她的肩膀道：“身体好点没有？对了，秋小子来了，你的伤虽然说只有施术的才能解，但让他看一下也不坏吧？”

　　“嘘－－”小紫竖起手指嘘了一声，一边好看地拧起眉头。

　　“哇，你真要做能冒充武林高手的机器人啊？”

　　程宗扬道：“单是人工智能就能难死你。”

　　“这有什么难的？”

　　小紫一点都不在意，“杀个人，把他的魂魄束在里面就可以了。”

　　程宗扬连忙道：“你可别乱来啊！为了做个玩具胡乱杀人，太过分了吧！”

　　“那有什么？”

　　小紫撇了撇小嘴，“打起仗来，死人还不好找？”

　　“那也不行！我警告你啊，绝对不许干这种事！”

　　“大笨瓜。”

　　小紫扬声道：“阿梦，把图拿来。”

　　梦娘捧着一叠画纸进来，上面绘着按比例放大的各种零件。她画的虽然很精细，但笔触细腻柔润，与其说是结构图，更像是实物写生。

　　小紫对着那些图纸陷入沉思。梦娘静静站在一旁，眼神空蒙，她虽然容貌端庄秾艳，身姿宛如一株婀娜多姿的七宝花树，但那一刻给自己的感觉，就像一具失去灵魂的躯壳。

　　程宗扬忍不住朝她作了个鬼脸，梦娘美眸微微生出光彩，朝他嫣然一笑。程宗扬悄悄朝她勾了勾手指，那个美妇像个听话的孩童一样乖乖跟他走到外面的厢房。

　　“这个给你吃。”

　　程宗扬摘下一根香蕉，递给梦娘。

　　这些香蕉是萧家田庄贡送的，刚从宁州送来，萧遥逸一根没留，全部送到客栈，给紫姑娘品嚐。

　　梦娘好奇地看了片刻，然后拿起来咬了一口，接着皱起眉头。

　　程宗扬笑道：“这个要剥皮才能吃，来，我给你剥。”

　　程宗扬剥掉香蕉皮，本来想递给梦娘，但看到她美艳的面孔，不由心头微微一动，拿着香蕉，放到她嘴边，说道：“来尝尝。”

　　梦娘扬起玉颈，张开红唇，轻轻咬了一口。刚才满口生涩，这时剥去蕉皮，露出里面白色的蕉身，一口咬下，齿舌生香。

　　程宗扬小声道：“味道不一样了吧？”

　　梦娘点了点头，唇角露出甜美的笑意。

　　“再尝一口。”

　　梦娘依言又咬了一口，看得出她很喜欢香蕉的味道，唇角笑意更浓。

　　“这回不要咬了，我们换种吃法，”

　　程宗扬柔声道：“你把它含在嘴里，慢慢舔。”

　　梦娘听话的张开口，娇美的朱唇含住白色的蕉身，用舌尖轻轻舔舐，一边抬起如水美目，望着主人，露出无邪的喜悦。

　　程宗扬拿着香蕉，慢慢送入梦娘口腔，梦娘果然没有用牙齿，她微微扬着雪白的颈子，红艳而丰润的唇瓣张成浑圆的形状，裹住蕉身，被程宗扬拿着香蕉在口中抽送。

　　“真乖。”

　　程宗扬又让她吃了一口，作为奖励，然后引诱道：“还想不想再吃？”

　　梦娘含着香蕉点了点头。

　　程宗扬在她玉颊上捏了一下，然后一边喂她吃香蕉，一边手掌贴着她的玉颈伸到她衣领间。

　　梦娘学着他刚才的动作，先用唇舌吞吐片刻，然后轻轻咬下一块，品嚐着香蕉甜香的味道，对他伸到自己衣间的手掌浑然不觉。

　　两人并肩坐在榻上，身体近在咫尺，程宗扬手指伸到她内衣的肚兜下，沿着她胸前光润滑腻的弧线朝里面摸去。梦娘身材十分有料，乳球又圆又大，带着暖暖的香气。程宗扬张开手掌，握住那团温香软玉，在她丰润的乳肉上轻轻揉捏。

　　梦娘双乳圆硕丰腻，光滑的肌肤犹如凝脂，乳肉饱满香滑，就像一只柔软而又多汁的水蜜桃，让人爱不释手。程宗扬揉捏着她充满弹性的雪乳，一边看着她含住香蕉柔柔吞吐的美态，心里不禁赞叹，这美人儿果然是绝色，吃个香蕉都吃得风情万种。不知道她撅着白美的屁股，用下面的小嘴吃自己的大香蕉时候，该是何等美态。

　　“阿梦，”

　　小紫的声音懒洋洋传来，“你这个小傻瓜，别让那个大笨瓜占你的便宜哦。”

　　程宗扬在梦娘乳上用力捏了一把，然后飞快地拔出手掌，嚷道：“别胡说！梦娘没吃过香蕉，我正教她怎么吃呢。小人之心啊你！”

　　“哼！”

　　……

　　十二月十二日，进入江州境内的李士彬军继续进发。十三日晨，遭遇敌寇袭击，宋军列阵迎击，敌寇大溃。十四日，敌寇袭营，宋军出击获胜。十五日，宋军克陇原村。十六日，破金明。四日内，宋军连战连胜，直抵江州城下。

　　金明是江州城东南一个村寨，距离江州城只有十五里，修筑有寨墙濠沟。早在宋军抵达前，村中居民就已奔走一空，只有一帮敌寇占据寨墙防守。宋军用了半日时间便攻克寨墙，驱走敌寇，然后立即掘土垒城设立金明寨，作为宋军进攻江州的基地。

　　李士彬稳扎稳打的举措令敌寇如芒在背，当夜便有敌寇夜袭偷营，但铁壁相公早有准备，一番交战之后，敌寇仓皇逃去。

　　接下来几日，宋军源源不断地越过烈山，捧日军陆续开入金明寨，龙卫军则调头北上，在江州城北设置营盘，形成夹击之势。

　　面对宋军缓慢却无懈可击的严密行动，盘据在江州的敌寇露出乌合之众的本来面目，进退杂乱无章，举止张皇失措，几次偷袭都没有占到半点便宜。宋军实际斩获虽然不多，但刘平兵败带来的阴影已经一扫而空，认为敌寇也不过如此。

　　连日来，集结在金明寨的宋军已经有六个军，包括捧日军右厢的四个军和左厢的两个军。捧日军左厢都指挥使刘平兵败身死，剩余的七个军由第一军指挥使曹琮暂领，实际任命要等朝廷下达的诏令。至于烈山之役的溃兵，则在金明寨以东另置一营，进行收容。

　　这时黄德和状告刘平投敌的消息还没有传来，烈山之役投入战斗的一共有三个军，陆续逃生的溃兵超过两千人，其中高级将领只剩下军都指挥使王信和都虞侯种世衡。十余位营指挥使战死，只有骁骑营指挥使郭逵因为大雪与主力失散，跋涉数日后幸免于难。在重新编制之前，这些溃兵不会再投入战场，所承担的工作也仅限于伐木运粮、修筑城寨之类的力役。

　　江州地处平原，天气晴朗时候，十余里外的城池已经隐约在望。对于江州城的规模，捧日军右厢的将领多少有些轻视。宋军重兵云集，以十万之众，攻击一座数千人防守的州城，并费不了多少力气。当听到斥侯报告江州依江而建，居然没有挖掘护城河，反而费大力气在城前树立六座孤立的堡垒，众人都觉得对手不过是一群匪寇而已。

　　李士彬注视着远方的江州城，良久道：“备马！”

　　一名亲兵牵来战马，然后俯身趴在地上。李士彬踩着亲兵的背脊跨上坐骑，打马朝江州城奔去。旁边的将领见状纷纷跟上，一行十余名将领带着百余名亲兵疾驰而去。

　　刘宜孙直起腰，望着那群骑兵烟尘滚滚从寨前驰过，不禁露出忧色。数日前的烈山之战他仍然记忆犹新，这支队伍里，捧日军右厢四个军的军指挥使、都虞侯都在其中，一旦遭遇敌寇，只怕没有人能够生还。

　　张亢似乎看出他的想法，冷冷嗤笑一声，说道：“铁壁相公性情豪强，治军严酷，那些将军们就是明知危险，又怎么敢劝谏？况且他们连战连胜，正是士气高昂的时候。哪里吃过苦头？”

　　说话间，一名小校叫道：“刘宜孙！”

　　刘宜孙放下橛头，“在！”

　　“张亢！”

　　“在。”

　　“立即去大帐听令！”

　　刘宜孙与张亢抹去手上的泥土，赶往大帐。

　　“这几日归队的散兵也有四五百人。”

　　王信在突围时也受了伤，这时袒着上身，一名亲兵在他肩膀上抹着药酒，说道：“这些军士来自各都，有些一两人，有些五六人，互不统属。数来你们两人的属下还算完整，暂时都由你们指挥。”

　　从指挥一百名士卒的步兵都头一跃成为负责一个营的指挥，刘宜孙心里却没有半点喜悦。他与张亢对视一眼，然后道：“遵令。”

　　王信披上衣服，然后起身跺了跺脚，叹了口气道：“有铁壁相公在前面，一时半会儿咱们也什么仗可打，你们就带人去伐木吧。”

　　“是。”

　　王信没有再说什么，只点了点头，便让他们离开。

　　江州城外一马平川，战马一刻钟便赶至城下。李士彬在里许外勒住坐骑，然后打量着城门前那六座堡垒。

　　堡垒浑然一体的士敏土表面让众将都疑惑不解，有人道：“莫非是用整块大石刻成的？”

　　还有人道：“多半是用细泥、米浆勾出来的。”

　　“看起来不像太结实。”

　　李士彬看了片刻，然后挥了挥手。

　　后面一名亲兵打马上前，一直靠近到堡垒一百余步的距离，然后张弓搭上一支重箭，朝堡垒射去。

　　弓弦还未松开，一道寒光忽然闪电般从堡垒上方射下，将那名亲兵连人带马一并射杀。

第八章

　　李士彬连眉毛都没有动一下，目光从堡垒到江州城门，再到城头的巨弩，一一看过，最后与堡垒上那名戴着金冠的少年对视一眼，才策马返回金明寨。

　　萧遥逸握着弓，悻悻道：“这家伙跑得倒快。再等一会儿就不用那个什么斩首行动了，我们兄弟出手，直接把捧日军右厢的将领一网打尽。”

　　程宗扬用单筒望远镜盯着李士彬的背影，一边道：“谁让你把城门关上的？那门开一次起码得半个时辰，等你追出去，铁壁相公回营连汤都喝完了。”

　　然后又道：“他们怎么还不攻城呢？”

　　“可能是他们来了才发现这周围没木头吧。”

　　萧遥逸道：“攻城用的巢车、云梯、冲车、轒轀都要用木头。但这周围几十里的大树都被我砍光了，他们想要大木，还得从烈山运来。至少要七八天工夫，才能准备齐全。”

　　程宗扬放下望远镜，“看来铁壁相公等不到攻城的时候了。”

　　萧遥逸靠在城堞上道：“那个独眼龙找到了吗？”

　　“没有。”

　　程宗扬道：“老臧和老杜把城里的雇佣兵都过了一遍，找到十来个独眼的，但查下来都不是。一种可能是那个独眼是假扮的。”

　　“还有呢？”

　　“他躲在某个我们不知道的地方。”

　　“看来是假扮的了。”

　　萧遥逸对江州了如指掌，根本不信有人能在江州城内瞒过自己的视线，直接排除了这个可能，说道：“在我的城里装神弄鬼，也太不把我这个江州刺史放在眼里了吧？”

　　“不过秋小子也说，那个人似乎没什么恶意。”

　　萧遥逸摸了摸面颊，“秦会之是黑魔海殇侯一支，现在又来个太乙真宗，再加上隔山观虎的谢小子。本来以为这一仗是我们和贾师宪打，现在可越来越热闹了，我这个江州刺史面上有光啊。”

　　……

　　金明寨宋军大营，捧日军右厢诸将齐聚帐中。

　　部将郑雄大咧咧道：“老办法，先用巢车压制城上的大弩，再用轒轀车靠近城门，放火烧。这样的小城，我看连云梯都不用使，就能把城门烧开！”

　　一名将领道：“江州只有南北两个门，要攻城，南门首当其冲。不如我军佯攻南门，等贼寇都赶来守城，让龙卫军用云梯攻东面的城墙。”

　　“大好的功劳，凭什么让龙卫军白白拿去？”

　　另一名将领道：“依我看，巢车、轒轀、云梯全用上！等石帅主力赶来，出动七八个军同时攻城，踩也把那些贼寇都踩死了。”

　　“江州虽然不是大城，但墙高城坚，不是那么好打的。”

　　说话的是右厢第七军指挥使周美。他是士卒出身，由小兵积功升至军指挥使，在军中声名显赫。

　　“江州城高四丈，比寻常的云梯高了一丈，”

　　右厢第一军指挥使马怀德道：“用云梯不如用攻城塔。虽然费工了些，但兄弟们的性命要紧。”

　　“如果主攻南门，那些堡垒倒是麻烦。”

　　有人提出顾虑。

　　郑雄哂道：“几座孤堡有什么用处？”

　　周美道：“城下没有护城河，多半有地道与堡垒相连。”

　　“那也无妨，几座巢车架上床子弩，便把它打垮了。”

　　众人争持不休，旁边两名将领却一言不发，他们两个来自捧日左厢军，是刘平的属下。左厢主力未至，主将就战败身死，让两人都憋了一口气。

　　李士彬沉默移时，这时才开口道：“诸军用心戒备，今晚敌寇必来袭营。散了吧。”

　　入夜，金明寨东西两处同时起火，早有戒备的捧日军迅速迎战，凭借寨墙将敌寇抵御在寨外。众将都披甲带刃，随主将观战。己方守御得井然有序，敌寇纷纷败退，眼看又是一场胜仗，几名将领异口同声说道：“果然不出将军所料！”

　　“铁壁相公，名不虚传！”

　　李士彬冷哼一声，“这点伎俩也敢来献丑！郎职营出击！”

　　数十名军士从寨墙后一跃而出，朝敌寇杀去。这些军士都有着武义郎、秉义郎、忠翊郎、承节郎之类的职衔，属于低级武官，身手不凡，李士彬为了应付敌寇的偷袭，才专设此营，人数虽然不多，战斗力却极强。被这股生力军一冲，敌寇立即溃散，有一小股敌寇被宋军追及。眼看无法脱身，那些敌寇跪地求饶，临阵投降了宋军。

　　“果然是乌合之众。”

　　几名将领笑道：“大人一出，敌寇望风而降。”

　　“这点降兵算什么？当年我随大人在边军，蛮兵投降的数以万计！”

　　“一旦攻下江州，左厢都指挥使这个位置跑不了是大人的。”

　　周美皱了皱眉，这位都监大人虽然作战豪勇，为人却刚愎骄纵，数日来连战连胜，只怕已经忘了刘平军在烈山的惨败。

　　李士彬对投降的敌寇并不在意，只下令审讯，查出与星月湖那些悍匪无关，只是被裹挟的民众，便编入营中作苦力，随即忘在脑后。……

　　江州城内，石之隼正与程宗扬交谈。

　　“筠州的商家手里倒有些余粮，不过如今正值腊月，青春不接时节，价钱比前两个月涨了许多。”

　　他派往筠州的手下已经回来，带回筠州两家粮商的口信。

　　“多少？”

　　“每石三百五十铜铢。一千石以上还能再便宜些。”

　　这个价钱比孟非卿购买时涨了三成，不过还在自己承受范围之内。

　　紧接着石之隼又说道：“如果数量超过一千石，他们可以运输到公子指定的地方，每百里只用加十个铜铢。”

　　程宗扬精神一振，这倒是个好消息，本来他最头痛就是运输。买来大批粮食全放在云家的布行，难以储存不说，一旦宋军缺粮，说不定会直接军管，自己的大笔钱铢就白白打了水漂。

　　“看来我要亲自跑一趟了。”

　　石之隼慷慨道：“我派人随公子一道去。不过现在路上都是宋军，去筠州就得绕路了。”

　　程宗扬迅速盘算了一下，以筠州为据点，收购现粮，再转运到其他地方，那么最近的选择，就是沅水的水路。看来自己需要在沅水沿岸找一个不引注目的码头。

　　“多谢石兄。”

　　程宗扬由衷道：“石兄这次可帮了我大忙。”

　　石之隼笑道：“多个朋友多条路，说不定程兄改天就有生意照顾我们雪隼团呢。”

　　“这个好说！有生意肯定是咱们雪隼团的！”

　　程宗扬送石之隼离开，一回头，看到秋少君立在门侧，饶有兴致地望着石之隼的背影。

　　“那人是谁？”

　　“雪隼佣兵团副团长，石之隼。”

　　程宗扬笑道：“敖润和冯大法的老板。”

　　“佣兵团的团长，怎么天天在房顶窥伺呢？”

　　程宗扬心头一震，“你没看错吧？”

　　“我守了三个晚上，他的气息我不会认错。”

　　秋少君道：“你今天一大早就去了城上，昨晚还有个好玩的，没来得及告诉你。”

　　窥伺的人居然会是石之隼，着实出乎自己的意料，程宗扬压下心惊肉跳的感觉，问道：“什么事？”

　　“昨晚石团长又来了，正好还有人来凑热闹，用弩机对准紫姑娘的窗户。还是石团长出手，赶走了那人。”

　　“那人是谁？”

　　“我跟他又不熟，怎么会认识？好像石团长认得他，两人交手前还说了几句话。”

　　程宗扬心头翻翻滚滚，想着城内的两千佣兵，一旦这些雇佣兵反水，江州城立刻完蛋。如果自己抢先翻脸，一千多星月湖军士与两千雇佣兵被宋军围着，在城内大战，还不如立刻弃了江州，逃往宁州，利用大江的天险抵御宋军。

　　秋少君忽然压低声音，“对了，你那么晚怎么还在紫姑娘房里？”

　　程宗扬一阵尴尬，自己昨晚和小紫逗笑，虽然没有干什么出格的事，但窗户外面几个大男人盯着，那感觉不是一般的难受。

　　程宗扬板起脸，“你要对睡觉没兴趣，以后就在前院的房顶蹲着吹风，少来这边听墙角。”

　　“哇！你以为我是什么人啊！”

　　秋少君恼道：“你说的话听着就让人脸红，我才不要听呢！”

　　秋少君话音刚落，温度徒然下降，空气中几乎能结出冰霜来。秋少君与程宗扬面面相觑，然后勉强道：“好啦好啦，我往后进后院就塞着耳朵。不过你也不要说摸女人屁股什么的，人家还是处男呢。”

　　“干！你都二十了还是处男，不觉得丢脸吗？我说摸梦娘屁股，其实根本就没摸到……不跟你说了！快滚！”

　　“好吧好吧，我滚了。”

　　秋少君气道：“往后再有人趴到你窗户外面我也不管了。哼！我是来保护月姑娘的，不是来给你看门的！”

　　“谁昨天去军营，活活被月丫头赶出来？你还有脸说！”

　　“我哪儿知道一提到你的名字她就翻脸啊？我后来说师哥，她也不信我了，都是你害的！”

　　“那你滚到军营去给她看帐篷吧。”

　　秋少君重重摔上门，在房里叫道：“月姑娘不在！”

　　“我差点儿忘了，月丫头去好水川看地形去了。虫小子，你不是很能跑吗？跟着她马屁股去啊。”

　　程宗扬等了一会儿，然后道：“喂，虫小子，你不会哭了吧？”

　　忽然一阵气劲交击声在房内响起，接着秋少君声音响起，“阴阳未变，无光无象！恢漠太虚，无形无名！”

　　已经用上了先天五太的太易第一。

　　片刻后一条人影破门而出，手提长剑，耸身跃上屋脊。程宗扬听到声音已经戒备，见状两手在腰后一抹，双刀脱鞘而出，衔尾追去。

　　那人背后仿佛长了眼睛，身形左右一晃，避开双刀的刀锋，接着头也不回地一剑挑出，将程宗扬的攻势尽数封死。招术狠辣，看不出是哪个门派的。

　　程宗扬双刀交错攻出，在屋脊上与那人连交数招，秋少君这时从房内出来，忽然道：“让他走吧。”

　　程宗扬攻势一缓，那人从刀影中脱出，接着飞身跃起，在房舍上几个起落便消失不见。

　　“他是林师哥的门人，追了我一路。”

　　秋少君解释道。

　　他话虽然没说完，程宗扬已经明白了，秋少君在龙池与林之澜的见面极不愉快，以至于林之澜派人来追杀这名小师弟。但中间的原委秋少君不肯多说，程宗扬也不好细问。

　　程宗扬收起刀，“吃饭吧。你小子很走运嘛，今晚全是素菜。”

　　秋少君眉开眼笑，“我就说素菜是最好的，又好吃又养生，你看我皮肤这么好，都是因为吃素菜。”

　　“所以才吃出来个大脑门？你那里面得装多少傻主意啊？”

　　……

　　随着捧日军主将夏用和临近战场，宋军开始在金明寨旁另设新寨，作为大军的营地，两者相隔只有一里，呈犄角之势，相互呼应。

　　江州平原土地松软，设立城寨并不困难，但苦于周围缺乏树木，都是些不堪使用的灌木和小树苗，修葺寨墙，建造攻城器械的木材都需要从远在百里之外的烈山运来，耗费了大量人力，进度缓慢。

　　从天亮一直干到伸手看不清五指，劳作一天的军士们才得以休息。军中的规矩，入夜后不许任何人交谈，以防出现营啸。士兵在临阵时精神压力极大，往往因为一个士兵的叫喊就酿成大乱。

　　宋国兴起时进攻筠州之战，曾经遭遇过类似局面，当时筠州重兵云集，数万大军连营数里，宋军连觉都不敢睡，所有军士严阵以待。结果天亮时发现，敌营只剩下一个面无人色的老者，自称是筠州军的主将。原来筠州军半夜发生营啸，数万军队一夜之间跑得干干净净。因此宋军大军出动，对此防范极严。

　　敌寇劫营失败后，一连三日没有动静。李士彬本来预料敌寇会有一次出动主力的偷袭，他面上虽然对江州的贼寇不屑一顾，但星月湖余孽和刘平战败这两件事使李士彬警惕万分，接连几日都是披着甲胄入睡，随时防备敌寇袭营。

　　几日下来，众将都有些懈怠，李士彬也觉得自己是不是有些小题大作，毕竟金明寨有六个军的重兵，龙卫军左厢都指挥使任福的大营也离此不甚远。一旦敌寇倾巢来攻，这边火起，那边龙卫军便能攻破江州城。

　　李士彬叫来亲兵，除去甲胄，躺在行车床上思量，巢车、攻城塔之类的器械虽然还在建造，但这几日营中已经建好几台冲车和数架云梯。或者明日先投入一个军，试探敌寇守城的强弱。至于部队，就调左厢的第二军好了。

　　睡到半夜时分，一阵嘈杂的响声传来，李士彬霍然张开双目，披上衣物急步走出营帐。外面火光大作，叫嚷声不断传来。

　　李士彬厉声道：“出了何事？”

　　这位铁壁相公治军严酷，几名亲兵面面相觑，没有人知道底细，一时间也没有人敢作声。

　　李士彬正要发怒，一名满脸烟灰的士兵跑来，“禀大人！营中失火，存放木材的木料场烧了起来。”

　　看来明日攻城的计划要延后了，从烈山伐来的木头都在木料场，一旦被大火烧完，又要重新从烈山运来。李士彬心头一阵烦闷，“传令各军！没有调令，无故行走者，一律处斩！看管木料场的是哪个营？告诉他们！木料场烧掉一成，便处死一成的军士。烧掉五成，半数处决。全部烧完，让营指挥使自己把脑袋挂在辕门上！”

　　几名亲兵应道：“是！”

　　说着分头往各军传令。

　　李士彬转身准备回营帐，忽然间停下脚步，扭过头死死盯着大火升腾的木料场。木料场一向是防火重地，怎么会突然间烧起来？而且看火头，不止一个地方在烧，会烧成这样子，只可能是敌寇的奸细混入营中。如果说奸细的目标是木料场，但攻城器械的建造刚刚开始，这时要烧木料场，不如等到巢车或者攻城塔建成，那时放起火来才事半功倍。那么敌寇此时放火，目的何在？

　　李士彬高声道：“来人！备马！”

　　话一出口，李士彬才想起身边几名亲兵都分头传令，只剩下那名跑来报信的军士。

　　好在那军士十分知趣，一听到都监大人发话，立刻奔到营后，牵了马来，一弯腰趴在地上，学着亲兵的样子用背脊当作都监大人的上马石。

　　李士彬对这个军士十分满意，一边上马，一边说道：“你是那个都的？叫什么？可愿意到我身边作亲兵么？”

　　“不敢。”

　　那军士道：“小的姓秦，草字会之。”

　　李士彬失笑道：“你一个小小军士还有字？”

　　说着李士彬往鞍上一跨，刚迈腿身体就往旁边一歪，连人带鞍掉在地上。李士彬身手豪健，本来也摔不住，可马镫套在脚上，一时无法挣开，再加上那军士正撑起身托他上马，这下倒摔了个结实。

　　李士彬定睛一看，才发现马鞍的肚带不知何时被人割断，一使力，整套马鞍都掉落下来，成了一匹空鞍马。李士彬怒道：“这是怎么回事！看马的是谁！如此漫不经心！立刻斩首示众！”

　　秦桧从地上爬起来，拍了拍膝上的泥土，笑道：“都监大人虽是好马之人，却不知此马眼下有泪槽，额上有白点，名为的卢，骑则妨主。”

　　李士彬一手撑着地面，看着这个不起眼的小兵身体一挺，虽然满脸烟灰，却流露出潇洒自若的气度，不由脸上变色，失声道：“你是谁？”

　　“盘江程公子门下，秦桧秦会之。”

　　秦桧道：“敝人花了数日工夫才接近大人，此间辛苦一言难尽。”

　　李士彬额角青筋绷起，“你是星月湖的余孽？”

　　“秦某与大人素无怨仇，不过家主有命，自当奉行。”

　　秦桧笑道：“铁壁相公秉性刚强，才有此败。若非大人治军严酷，岂会落得孤家寡人？黄泉路远，奈何水深，大人此去，一路小心。”

　　说着秦桧抬起手掌，一掌挥出，拂在李士彬额头上，掌下随即发出骨骼碎裂的响声。……

　　李士彬身死，宋军满军皆惊，不少人吵嚷着要立刻退兵，与厢都指挥使石元孙合兵一处，待主将夏用和抵达再作定夺。不行就毁掉金明寨，退到烈山。更有人提出，立即联络龙卫军左厢都指挥使任福，双方合力攻城。都监在营中横死，属下个个都有罪，除非打下江州，才能保住性命。

　　危急关头，周美力排众议，下令全军在金明寨固守，严防敌寇趁乱袭营，并请来左厢第五军指挥使郭志高，第九军指挥使张节，以及王信和种世衡。王、种二人是败军之将，李士彬将他们扔在后营，不加理睬。周美这时一并请来，商讨对策。

　　秦桧扮作降兵混入金明寨，用了两天时间摸清宋军的底细，然后一击得手。

　　不但成功刺杀捧日军右厢都监铁壁相公李士彬，还火烧木料场，将宋军好不容易从烈山伐来的木材焚毁一空。宋军攻城器械尽失，想重新攻城，至少要六七天时间。

　　秦桧策划行刺这几天时间，程宗扬也没闲着。各处信息不断传来，云苍峰调动的第一笔钱铢已经秘密运至筠州的布行。晴州的鹏翼总社先与云六爷见过面，由鹏翼社出人，云氏出钱，借用洛阳一家商号的名义，与朱氏粮行签下契约，以每石三枚银铢的价格，拿到一百万石的现粮。

　　程宗扬原想至少掌握两百万石的粮食，但这样大手笔的采购，朱氏粮行已经生疑，第二笔一百万石的粮契一直没能签下来。接着鹏翼总社与陶弘敏联系，递上程宗扬的亲笔书信，愿用高息向陶氏钱庄借贷一笔巨款。陶弘敏接到书信，只笑着放到一边，现在还没有回音。

　　这样粮食的收购战还没有开始，自己已经用去十五万金铢，再算上仓储和运价，成本还要再升两成，如果四个月内没能高价出手，等新粮上市，自己就血本无归了。

　　石之隼大方地派出手下，给程宗扬引见筠州的粮商，程宗扬也不客气，直接点了敖润和冯源两个人的名字。石之隼有心让他换两个到过筠州的得力手下，但程宗扬把敖润和冯源夸得天上少有地上无，让石之隼觉得自己再劝倒显得小气，只好听任他自己挑选。

　　雪隼佣兵团这次倾力助守江州，实在过于卖力，让程宗扬觉得心里不踏实，可薛延山与石之隼究竟打的什么主意，自己也捉摸不透。整个雪隼佣兵团中，自己能信的过的只有敖润和冯源两个人。眼下不是刨根问底的时候，让他们两个同行，既不得罪雪隼佣兵团，自己也放心一些。

　　除了敖润和冯源以外，另外两个随行的是祁远和秦桧。这两人一个是多年行商的老江湖，一个能文能武，做生意的事，一大半要着落到他们两人身上，当然是少不了的。至于最让程宗扬头痛的小紫，这次居然对筠州之行兴趣缺缺。程宗扬也怕她路上辛苦，保证七天内必定返回，然后抱着死丫头狠狠亲吻一番，这才离开。

　　程宗扬叮嘱萧五看好小紫，一方面免得有人来害她，更要紧的是别让她出去害人。萧五已经知道石之隼的底细，他重新安置的暗哨，又从臧修手里要了一个班，把俞子元调来，把客栈守得连只耗子都钻不进来。

　　临行时，秋少君正在厨房与那位星月湖出来的伙头兵为一道素菜的做法讨论得热火朝天。这小子是个十足的乐观主义者，昨天被月霜又赶出来一次，回来洗把脸，收拾一下心情，又屁颠屁颠的跑去挨骂。对于程宗扬的远行，他一点都不担心，只是向程宗扬要了钥匙，说准备带月霜去放烟花，融洽一下关系。

　　程宗扬很奇怪月霜凭什么跟他一道去搞放烟花这种暧昧的勾当？可秋小子一副信心十足的样子，似乎拿到钥匙，事情就已经全部搞定了。

　　至于两个营的军务，程宗扬都交给臧修、徐永、杜元胜和苏骁。这四名上尉随便拉出来一个都能独挡一面，把军务交给他们，比放在自己手里还让人放心。

　　原属萧遥逸的六营因为多数加入左武军，损失惨重，要补充的兵员远远超过其他各营。现在各营的补充目标都来自从民夫中挑选出来的三千精壮，不过自己对这两个营的补充另有想法，毕竟自己还缺一个直属营，只等建康接到自己的信，吴三桂和易彪赶到江州再实施了。

　　由于烈山的道路被宋军封锁，众人先乘船北行，避开宋军，再往东去筠州。

　　萧遥逸一直送到码头上，依依不舍地抱怨大伙没有在战前好好乐一场，一旦宋军开始攻城，想乐也抽不出工夫了。

　　程宗扬笑道：“你可看好城池，别让我回来看到你们被打得哭爹喊娘，把江州都丢了，那我的生意可惨了。”

　　萧遥逸道：“可惜你把秦会之带走了，不然等宋军主将的到来，秦兄再混进去把夏夜眼的脑袋一切，至少又给我们挣半月的时间。”

　　秦桧笑道：“李士彬刚愎酷厉，拿亲兵当上马石，不近人情，才被在下找到机会。换成夏用和，周围亲兵数百，哪里有在下靠近的时候。”

　　“怪不得程兄总叫你奸臣兄呢，这么谦虚，果然是大伪必奸的好材料。”

　　萧遥逸笑道：“换作是我，万军丛中取上将首级，每天不吹上二十遍指定不过瘾，连走路都得横着。”

　　几人大笑作别，就此在江州码头分手，各自奔向自己的战场。

后记

　　对宋史有了解的朋友，看到三川口、好水川和金明寨，也许就已经知道宋军所面对的结局了。

　　三川口、好水川、定川寨三次战役，合称为陕西三大败。

　　当时正值北宋仁宗时期，如果翻开北宋的户籍册，会看到这样一串名字：包拯、范仲淹、文彦博、富弼、王安石、司马光、欧阳修、苏轼、张载、周敦颐、程颢、程颐、柳永、晏殊、黄庭坚、沈括、毕升……

　　然而最令宋仁宗不安的，莫过于这个名字：嵬名曩霄，李元昊。

　　1032年，二十三岁的宋仁宗赵祯已经在位十年。这年秋天，三十岁的李元昊继任世袭银州防御使，成为名义上的北宋边将。

　　八年后，李元昊张开雕弓，将羽箭射过绵延的横山，目标是延州的金明寨。

　　金明寨的主人，担任都监的李士彬同属党项族，屡次击败西夏，被称为铁壁相公。李元昊先用反间计不成，又招降被拒，于是派兵诈降，潜入金明寨。李士彬为人严酷，当西夏军进攻时，士卒牵来劣马，并割断鞍带，导致李士彬落马被擒。

　　西夏军趁势进攻延州，只有几百士兵的知州范雍急调诸军救援。环庆副都部署刘平首先赶来，与石元孙合兵万余，在三川口遭遇十倍于己的西夏军队。刘平派大将郭遵、王信出击，击退西夏前锋。混战中，刘平颈、腿多处受伤，幸好大将卢政率弩兵射退西夏军，救出刘平。要紧关头，后军都监黄德和率军逃跑，宋军溃散。刘平仗剑拦住千余士兵，边战边退，激战三日，趁敌军稍退，在山中修建七重木寨固守，最终寨破被俘。

　　第二年，庆历元年，好水川之战爆发。宋将任福率军一万八千余人，追击小股敌军至好水川。途中宋军看到数百只用泥封裹的木盒，打开木盒，数百只白鸽振翅飞出，埋伏的西夏军铁骑四合，李元昊亲自在山岗上以大纛为号，指挥诸军围攻。

　　双方激战至午时，任福兵败被杀。好水川一战，宋军损失高级将领十五人，将校二百余人，军士六千余人，野战精锐遭受重创。

　　庆历二年，定川寨之战。大将葛怀敏被困定川寨，前军突围时被李元昊截断道路，葛怀敏以下十六名高级将领战死，军士损失九千余人。

　　对宋朝军事薄弱的抨击中，大多会指出“将从中御，以文御武，临阵授图”等等弊端。但1040、1041和1042年这三次大败，恰恰是由于主将轻敌冒进，不听从文官指挥，被西夏军以优势兵力击败。

　　四名将领中，石元孙是宋初名将石守信的孙子，葛怀敏是名将葛霸的儿子。

　　任福曾经奇袭白豹城，是宋军名将。刘平则是进士出身，担任过监察御史，文武双全。

　　郭遵是宋军有名的悍将，刘平退兵时命他殿后。郭遵明知有死无生，仍独闯敌阵，无人能敌，西夏军用铁索拦截，被他用铁鞭、大槊尽数打断。最后坐骑被西夏军射杀，步战身死。

　　另一名将领王信是武林大豪，曾带领门下弟子攻破匪寨，由此担任军职。三川口一战，他侥幸生还，后来成为仅次于狄青的名将。

　　黄德和逃跑后，诬告刘平通敌，被文彦博查明真相。宋朝已经废除酷刑，特意为他重新判定腰斩，悬首延州，以告祭亡灵。

　　宋朝以文人转武职的颇有一些，但除了采石矶一战大放异彩的虞允文以外，下场都不太好。与刘平同时的，还有一位由文转武的名将，张亢。他同样是进士出身，曾担任知州。从金明寨之战开始，三年间，北宋与西夏有过四次大战，宋军三次败北，唯一的大胜就来自于张亢。张亢虽然是正经的进士出身，但行事不拘一格，连军中的大老粗也称其粗鄙，因此屡屡被贬，郁郁而终。

　　陕西三大败，使宋军彻底打消野战击败西夏的念头，开始采取范仲淹的浅攻战术。直到徽宗时，童贯一举攻克四州，西夏败亡在际，然而靖康之战爆发，一切化为泡影。

　　往事越千年，曾经声名显赫的边陲重将已经被掩埋在历史的烟尘中。但许多人可能知道下面这件事：庆历二年的定川寨之战，范仲淹率兵救援，路过泾州，知州滕子京动用公款劳军，祭奠亡灵，结果报销时对不上帐，于是才有了“庆历四年春，滕子京谪守巴陵郡……”

　　谢谢大家耐着性子看完前面那一大段，下面说点轻松的，关于主角。

　　程宗扬并不是那种散发着王霸之气的人物，他更像一个平常人。有一点小小的野心，但更喜欢安逸。有时喜欢偷懒，有时候热血上头，也干一点冒险的事。

　　他不是横行无忌的霸者，也不是个滥好人。对于便宜，抱着不沾白不沾的心态，但也有自己的原则。总之，他是一个平凡的人，像我们大多数人。

　　不平凡的是他来到另外一个时空。

　　有一种量子理论认为，每一次原子分裂，都有无穷多的可能性，构成与我们宇宙相似或者相异的平行宇宙。在无穷多的平行宇宙中，有无穷多的可能性。我们会在某一个宇宙中长生不死，获得超人的力量，目睹到英武的半人马，斩杀八歧大蛇，或者与秦王对饮，听李师师唱：“纤手破新橙，锦帷微温，兽香不断，相对坐吹笙……”

　　程的优点是有自知之明，自己可能比这个平行世界的人多一点现代的知识，但并不认为自己有能力去做他们的导师。我们很容易把知识当作智力，其实这是两码事。在智力水平上，我们与古人并没有什么区别，区别在于我们接触到的资讯。

　　老子五千言，一张报纸就能印完，但自从报纸诞生以来，也没有印出第二部道德经。所以程宗扬也不认为自己有能力，或者有必要去写道德经，与秦皇汉武争天下。他更多的是想享受生命。

　　他想有很多很多钱，但钱不是目的。他有很多朋友，但并不想成为领导者。

　　他会为美色而动心，但并不想生一大堆孩子。挣钱的目的不是为了守财，就像招妓的目的并非传宗接代一样。

　　当然程宗扬也不逃避责任，当秦桧说出：“猛虎依深山，愿得松柏长，客行依主人，愿得主人强”的时候，他意识到自己有责任去保护身边的人。

　　于是怀着挣更多的钱，在时空的漩涡中生存的梦想，他去了筠州。命运的蛛丝交织起来，又向未知的远处伸去。

　　龙璇

第二十七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27.jpg></center>

借由云家牵线，程宗扬在筠州逐步搜购米粮，同时又是施粥以得人心、又是深入荆溪蛮地探勘。不料立足未稳，小紫和梦娘的惊人美貌已引来地头蛇的觊觎……

　　浮凌江南方的沐羽城传诵“云中仙子现神迹”程宗扬却怒上心头：一名拜过妓馆祖师、做过娼妓的贱奴也敢托称仙子！他正愁找不到施加焚血诀的始作俑者，如今得遇，岂能让其再次逃出自己的手掌心！

第一章 粮战之始

　　筠州位于宋国西南，在宋国的政治版图中并不醒目，然而江州之战爆发，使筠州成为西线军事运输的中枢，由临安运来的大批物资从沅水上岸，经陆路转运至筠州城南的仓库，再由民夫送往前线。

　　四百余里的路程和烈山的阻隔，使刘平军战败的消息对远在后方的筠州几乎没有影响，反而由于军资、人员汇集，市面愈显繁华，来自各地的输粮官、押运官、督军官不下数百人，一到午间，城中的酒肆便高朋满座，一片喧哗。

　　程宗扬凭栏而坐，对面是筠州布行的老板孙益轩，一个精干的中年人。

　　“接到云苍峰云三爷的吩咐，我用王团练的名义购了一处铺面，两日前已经安排妥当。”

　　孙益轩道：“有心人想查铺面的底细，有王团练的招牌也不好查下去。”

　　“这个人可靠吗？”

　　“王团练是筠州本地人，管着筠州的乡兵。胆子大，敢捞钱，这些年与我们打过不少交道。”

　　孙益轩笑道：“只要有钱可捞，就靠得住。”

　　“筠州那两家粮铺怎么样？”

　　“两家粮铺的老板都是殷实商人，做的也是本分生意。宏升粮铺老板姓马，上月刚过的五十大寿，日昌行的老板姓周，三十五岁，接掌粮行没几年。”

　　“他们手里有多少粮食？”

　　“宏升粮铺家底雄厚一些，每年进出都有几万石。日昌行规模虽小，仓中五六千石总是有的。”

　　孙益轩顿了一下说道：“没想到公子来这么快，三爷筹措的本金还要两天才能到。公子若是急用，先从小的布行调用一笔。”

　　程宗扬空着手来的筠州，“你的布行有多少本金？”

　　“本金的出息有两千银铢，柜上寄卖的有五千多。本来年关要结清的，料想公子要用，小的已经推到明年。”

　　程宗扬笑道：“那我也不客气，先拿六千银铢来用。”

　　孙益轩恭恭敬敬说道：“三爷已经交待，一切听凭公子吩咐。”

　　程宗扬喝了口茶，“我记得筠州离沅水有两三天路程？”

　　“两三天到不了，到沅水码头快则五六天，慢则七八天。”

　　自己从晴州到江州的时候，和臧修他们一道走过这段路，用了三天时间，换成运粮的队伍，一天走七八十里已经很快了。

　　“干活的人好招吗？”

　　孙益轩笑道：“往年这时候人都回家过年，最难招募，如今前线在打仗，每日都有民夫往烈山去，回来时候有盘缠、口粮不足的，都聚在城外，每日总有几千人。一天的工钱一二十钱便够了。”

　　程宗扬心里默算，如果从宏升粮铺和日昌行购来一万石现粮，每石三百三十铜铢，加上到沅水四百里路程，每石添四十铜铢，合三百七十铜铢，时间要六天以上，再经水路运到仓储地，来回至少要半月。这样的效率实在太慢了。

　　秦桧道：“筠州附近似乎有条浮凌江？”

　　“秦爷倒熟知本地风土。”

　　孙益轩道：“筠州在浮凌江上游，下游是宋国和昭南之间的蛮荒之地，称之为荆溪蛮。”

　　昭南是六朝之一，定都麟趾，由于地处蛮荒，一直蒙着一层神秘的面纱。浮凌江下游谷深林密，宋国曾在荆溪设立县治，但多年前早已废弃。

　　秦桧道：“不知是否能行船呢？”

　　孙益轩想了一下，“小的见过有荆溪的蛮人乘独木舟到城中交易。不过很少有人往浮凌江下游。”

　　程宗扬立刻道：“会之，你去看一下浮凌江的水路，如果能行船，把所有能买的船只都买下来。”

　　水路的运输效率远胜陆路，如果能在浮凌江下游找到仓储的地方，用来转运粮食便无后顾之忧了。

　　敖润道：“我跟老秦一道！”

　　“好！”

　　程宗扬道：“冯大法，一会儿老祁咱们一起去拜会宏升粮铺和日昌行的两位老板。”

　　宏升粮铺马掌柜抱病在身，由他的管家出面接待。雪隼佣兵团已经派人先来接洽过，双方没费什么事就达成两千石的交易。按照约定的价格，一共是六千六百银铢，程宗扬痛快地拿出三千银铢，其余部分粮食入库后再行支付。

　　来到日昌行，掌柜周铭业亲自出来见面，听到这位年轻的公子哥一下就要买两千石粮食，不禁有些意外。

　　“两千石，敝行也拿得出。”

　　周铭业道：“不过年关将近，时间只怕仓促了些。”

　　祁远道：“周爷说的是，敝东家也知道贵行有为难处，只要周爷备好粮食，我们自行搬运就是。周爷放心，粮价一文也不敢短的。”

　　周铭业连忙道：“两位这就见外了。这样吧，每石粮食再去十文，三百二十铜铢。”

　　程宗扬笑道：“石团长早说周老板仁义，果然不假。那就再添五文，明天我遣人前来搬运。”

　　周铭业一口答应，然后亲自添了茶，笑道：“公子快人快语，周某佩服。只不知公子为何索购如此之急？”

　　这位周老板年轻几岁，果然耐不住性子，语言间试着打探自己的底细。程宗扬道：“不瞒周老板说，敝处急需粮食。周老板手里只要有粮，在下全都要了，价钱好商量！”

　　周铭业倾过身，“公子需要多少？”

　　程宗扬一笑，“多多益善。”

　　周铭业道：“难道公子要上万石粮食？”

　　程宗扬微笑道：“周老板若有万石粮食，三万五千银铢立刻奉上。”

　　周铭业脸上不动声色，眼睛却微微一亮，过了会儿说道：“三万五千银铢，不是个小数目。不过如今正是青黄不接时节，过完年，粮价只怕还有波动。”

　　自己开出的价码比一般粮价已经高出五千银铢，日昌行一年的利润也不过如此。周铭业这会儿只是讨价还价，程宗扬道：“只要尽快拿到粮食，价格再高一成也可以商量。”

　　周铭业沉吟片刻，然后放下茶杯，“不知程公子何时要货？”

　　“越快越好。”

　　程宗扬道：“十日之内最好。”

　　离开日昌行，祁远忍不住道：“程头儿，这个价钱着实高了些。如果是现钱交易，一般要降半成，何况这么大的交易，三万银铢日昌行也有得赚。”

　　“三枚银铢一石，日昌行顶多把库存的粮食卖给我们五千石，留一千石粮食应急。多出这几成，周老板就会想尽办法从其他粮商手里调粮。他做粮食生意，尽有路子，总比我们自己去买划算吧？”

　　程宗扬道：“这点钱用不着省，就让他们去赚好了。”

　　祁远想了一会儿也笑道：“他若真是十天之内卖我们一万石，看到后来的价钱，只怕连觉都睡不着。”

　　程宗扬一边看着筠州的街市，一边道：“铺面安排妥当，便挂出牌子，以每石四百铜铢向外收购，十天后涨到五百铜铢，先把筠州市面的余粮全部收尽，往后越涨越买。”

　　冯源在旁边道：“做生意我不懂，可买东西越便宜越好，干嘛要买贵的？”

　　程宗扬笑道：“所以这是做生意，不是买东西来自己用。有时占便宜，未必便好。”

　　冯源若有所思地琢磨了一会儿，“你这一说我倒想起来了。我祖师爷以前做过织机生意，也是吃了便宜好用的亏。”

　　“你们平山宗不是玩火法的吗？怎么还做织机的生意？”

　　“我祖师爷可是个人物。师父说，他上知天文，下知地理，点子多如牛毛，江湖上有个绰号叫工程师。”

　　程宗扬脚下一晃，差点儿摔倒，“什么！”

　　冯源讪讪道：“这名头确实不大响亮……我听着也觉得稀奇，有火法师、御法师、剑术师，还没听过工程师的。”

　　“接着说你那位祖师爷！”

　　程宗扬急切的声音倒让冯源怔了一下，挠了挠头道：“我没见过祖师爷，都是听师父说的。祖师爷说他是专搞什么……火箭的。程头儿，火箭你知道吧？”

　　程宗扬咽了口吐沫，“好像听说过。”

　　“就是弓箭上装个发火的器件。射出去冒一股火。”

　　冯源道：“祖师爷就是专干这个的，可惜生不逢时，一身本领都没用上。”

　　程宗扬心里怦怦直跳，冯源不懂，以为是这个时代那种燃火的弓箭，但听在自己耳中，涵义就完全不同了。火箭工程师？比岳鸟人那个表贩子起码高一百多个档次，可怎么没听说过这个神人呢？连平山宗都没什么名声。

　　“你刚才说那位祖师爷做过生意？”

　　冯源说道：“那时候祖师爷四十来岁吧，想出来个点子，自己做了架纺纱的织机。平常一张纺纱机只能出一根线，祖师爷做的这架织机一次就能出八根线，又快又好。祖师爷给它起了个名字，叫珍妮机。”

　　好嘛，珍妮机都出来了。程宗扬追问道：“他做出了珍妮机，然后呢？”

　　冯源有些尴尬地笑了两声，“祖师爷不知道怎么想的，带着织机去找官府，说自己做出来的东西，不许别人做。要申请什么……”

　　“专利！”

　　“对！然后官府打了他一顿板子，把他赶出来了。”

　　祁远笑道：“这顿板子挨得冤了。自己上门找打的。哪儿有自己做了就不许别人做的道理？”

　　“他做的没错的。只不过时候不合适。挨这顿板子也不算冤了。”

　　程宗扬又问道：“后来呢？”

　　冯源道：“后来祖师爷就拿着织机去织坊卖。听说赚了点钱，新盖了房子，还讨了房老婆。”

　　程宗扬试探道：“你那位祖师爷没留下什么东西吗？”

　　“有啊！听师父说，祖师爷整天哪儿都不去，就窝在房里写东西，用的纸足有半人高。白天做织机，晚上就着油灯写，眼都快写瞎了。”

　　程宗扬压住激动的口气，“他写的东西在哪儿？”

　　“烧了。”

　　程宗扬差点儿跳起来，“烧了！”

　　“祖师爷刚没过两年太平日子，就被人打上门来。”

　　冯源咧了咧嘴，“根子还在织机上，纺织的行当分纺线和织布两块。纺线的活以前都是各家各户纺好，再卖到织坊织成布匹。祖师爷做的珍妮机就是纺线机。后来越做越好，一张机器一次能出几十根线，织坊有了这机器，自己纺线，自己织布，渐渐的各家各户的线就卖不动了。两年下来，总有几百户人家日子过不下去，纺线的人家纠集了几百人，把各织坊的珍妮机都砸了，又找到祖师爷，把祖师爷痛打一顿，连房子也给烧了，一样东西都没救出来。”

　　祁远啧啧道：“这也太惨了。”

　　冯源倒想得开，“说实话，这事儿也怪不得人家。几百户的饭碗都被祖师爷砸了，能怪人家着急吗？后来祖师爷就洗手不干了，他眼睛不行了，年纪又大，改行收了两个徒弟，创立了我们平山宗。”

　　“你还有个师叔？”

　　“是啊。还没出师就疯了，整天说胡话，我小时候还见过，念叨什么验证量子空间的第十一个尾巴啥的。家里人把他接回去，后来就没听说了。”

　　“你师父还在吗？”

　　“死了十几年了。”

　　冯源遗憾地说：“可惜门里就剩我一个人，今年也没办法给他们两位老人家上坟了。”

　　“……什么时候去上坟，叫上我。”

　　程宗扬道：“我去给你祖师爷点柱香，烧几张纸。”

　　“这可谢谢你了。程头儿，祁老哥，”

　　冯源道：“这些事你们可别往外面说啊，传出去对我们平山宗不好。虽然平山宗就剩我一个人，名声也要紧呢。”

　　祁远道：“这你就放心吧。不过你那位祖师爷运气可真够背的。”

　　程宗扬干笑两声。自己一直后悔没学理工，一肚子的废柴英文屁用没有，这会儿听冯源一说，心里说不出是庆幸还是失望。别说自己一个该死的文科男，正经的火箭工程师来了也是白饶啊。现代工业体系是成系统的，牵涉到无数学科，单靠一个人想在毫无基础的情况下改变这个世界，完全是作梦。

　　孙益轩安排的铺面并不大，前面是两间铺面，后面开了门，有个院子，两边是四大间充作仓库的厢房，里面有几间小房子，供人居住。地方虽然偏僻，出路倒宽畅。程宗扬前后看了看，觉得还算满意。

　　这时敖润也回来了，“江边有几艘船，都是打渔的小船，我问过渔夫，都说下游有礁石，除了蛮子的独木舟，没人能过得去。”

　　程宗扬大为失望，他本来想借用浮凌江运输，按老办法走陆路运到沅水，可要大费周章了。

　　“会之呢？”

　　“他跟一个来贩皮毛的蛮子攀谈上了。”

　　敖润笑道：“看不出来，老秦文诌诌一个书生，居然通蛮语。”

　　死奸臣在南荒待那么久，会蛮语一点都不稀奇。程宗扬道：“粮食我已经订下了，一共是四千石。”

　　敖润吓了一跳，“这么多？我瞧着咱们江州不缺粮啊。”

　　“不是给咱们买的，是给宋军准备的。”

　　程宗扬笑道：“这四千石不够他们一天吃的。老四，后面的房子你看了吗？”

　　祁远道：“一共四大间，顶多能装五六千石。再多就要堆在院子里了。”

　　五六千石实在差得太远，看来仓储的事迫在眉睫了。程宗扬道：“先找些民夫搬过来再说。”

　　“成。”

　　祁远答应一声，便出门去招揽民夫。

　　祁远刚走不久，秦桧背着几张皮毛回来。他这几张皮毛没白买，打听到的消息尤为详细。

　　“从浮凌江往下五十多里，江里便尽是礁石，只能容独木舟穿行。筠州曾在下面设过荆溪县，但几任知县都在江中触礁沉没，已经几十年没有人前去上任。这些年连乡兵也不再过去，不知道县衙还在不在。”

　　“五十多里……”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如果能通航的水路有五十多里，在岸旁找个地方储放也未尝不可。看来得找个时候亲自走了一趟了。

　　说完浮凌江的情形，秦桧拿出一卷纸，“这是城南常平仓的营造图。”

　　“好家伙，大白天你就去知州衙门作贼？”

　　宋国州府都设有官营的常平仓，丰籴歉粜，用来平抑粮价。战事一起，筠州的常平仓成为军仓，各地运来的粮食都储藏在仓中。秦桧把常平仓的营造图拿出来，居心不问可知。

　　“现在先不要动，等我们手里拿够粮食再说。”

　　程宗扬笑道：“冯大法，到时候就看你的了。”

　　冯源拍着胸膛道：“老程你尽管放一万个心！我冯大法出手，保证仓里一粒米都剩不下！”

　　“不用急。这一趟先探探路，要替宋军消费粮食，等过完年再说。”

　　秦桧放下营造图纸，笑道：“今天是腊月二十六，这个年要在筠州过了。”

　　程宗扬心里哀叹，本来计划来一趟谈定生意，自己除夕当天赶回江州，与小紫一起过年，看来要食言了。不知道死丫头会不会发脾气。

　　祁远开出一天三十铜铢的价码，找来的几十名民夫分外卖力，两天时间，四千石粮食已经运得七七八八。第二天中午，孙老板传来消息，云氏筹措的款项已经运抵筠州。

　　程宗扬正发愁怎么付账，闻讯顿时精神一振，立刻带着人出城迎接。不过看到押送的那几个光头大汉，程宗扬心里一沉，接着打起十二万分的小心。

　　果然，负责押送这笔巨款的正是云家大小姐，云丹琉。那些神情凶恶的光头大汉与孙益轩交谈了一下，便押运着十余驮骡马进入筠州城门，至于云大小姐本人，一看到接款的程宗扬，就两眼放光－－只不过是能杀人的寒光。

　　自己不过是在公平赌赛中凭实力赢了她一套内衣，至于这么深仇大恨吗？程宗扬心里嘀咕着，脸上堆起笑容，客气地说道：“原来是云大小姐，大小姐居然没有出海，改走陆路了？哈哈，大过年的，让大小姐跑一趟，辛苦辛苦。”

　　云丹琉终于按捺住性子，没有拔刀相向，只不过一脸傲慢地扬起下巴，只当他不存在。

　　这么大一笔款项交接，应该是双方主事人出面，云丹琉却摆出一副不合作的态度。正当程宗扬下不来台的时候，队伍后面一人上前一揖到底，恭敬地说道：“清浦见过公子。”

　　程宗扬松了口气，“原来是林兄！你怎么也来了？”

　　“听说公子在筠州，在下毛遂自荐，随大小姐一同来拜见公子。”

　　程宗扬略一思忖便明白过来，笑道：“这是云老哥的意思吧？”

　　林清浦笑道：“实是云六爷的意思。不过在下毛遂自荐也确有其事。”

　　程宗扬道：“我说呢，云老哥怎么舍得让影月宗的高足来筠州？”

　　双方寒暄几句，气氛略显融洽，这边秦桧也上前对着云丹琉一揖到底，恭谨地说道：“年节将近，劳烦大小姐亲自出行，还请恕罪。”

　　玄武湖一战，云丹琉曾与秦桧照过面，对这个斯文儒雅的文士印象颇深，虽然对姓程的下流败类不假辞色，但对秦桧还看重几分，当下抱拳还礼，淡淡说了句：“不客气。”

　　这笔款项牵涉到几十万金铢，放到哪儿都是一笔巨款，安全起见，云家派出云丹琉亲自押送，无可厚非。只不过收款的是程宗扬，交接双方就有些尴尬了。

　　好在两位主事的虽然不大投缘，但程宗扬这边的秦桧、祁远都是能说会道之辈，敖润和冯源也是直肠子的热心人，再加上林清浦有意弥合，双方逐渐热络起来。

　　孙益轩是云家在筠州布的暗椿，不好公然出面，接洽之后，就先行离开，由程宗扬陪着众人一道入城。

　　筠州城比江州大了数倍，江州战事方殷，各地押运粮草、军械的司官都聚在城中，还不时能看到禁军的兵将在街头出没。云丹琉高挑的身材引来无数目光，但被她周围如狼似虎的恶汉一瞪，再嚣张的人也都打消了搭讪的念头。

　　忽然云丹琉轻轻“咦”了一声，勒住马匹，后面两位恶汉立刻围拢过来，护住大小姐。云丹琉道：“这时节怎么会有葡萄？”

　　路边放着两只藤条筐，里面盛着的葡萄已经卖去大半，售货的却是一个年轻的蛮人汉子，听到有人问讯，他便张开手，比了个五枚铜铢的价钱。

　　云丹琉跳下马，推开护卫的大汉，说道：“我问你，你这里有青葡萄吗？怎么卖的？”

　　她反覆问了几遍，那蛮人只固执地张开手，也不知他是论斤还是论串。

　　秦桧道：“他是荆溪蛮，听不懂这边的话。”

　　说着他蹲下来，流利地说了一串蛮语。

　　那个荆溪蛮人有些意外地看了看秦桧，然后回答几句，拨开表层，从下面找了几串还长在藤上的青葡萄出来。

　　秦桧解释道：“他说他们那里有个山谷，一年四季都有葡萄。这些青的还没熟透，不好吃，不要钱。”

　　“你居然会蛮语？”

　　云丹琉对他刮目相看，然后道：“给他两个银铢，筐里的青葡萄我都要了，要带着藤叶的。”

　　随从拿出银铢，那蛮族汉子却不肯接。秦桧道：“他们从未使过银铢，有散碎的铜铢，给他一些便是了。”

　　随从换了一串铜铢，那汉子仍不肯接。云丹琉有些不耐烦起来，“给他就是了。”

　　秦桧说了几句，把铜铢递过去，那蛮人汉子点了点头，拿起铜铢便走。云丹琉气得笑了起来，“这做的什么生意？抢钱么？”

　　“单买青葡萄他不肯要钱。买几串熟的，这些钱又太多了，我跟他说，这些葡萄我们全都要了。他便连筐都送给我们。”

　　秦桧笑道：“借大小姐的光，大伙儿都能尝尝鲜。在下先谢过大小姐。”

　　云丹琉一笑，“你倒会办事。那好，把筐拿上，回去按人头分了，就当是我请你们吃的。”

　　程宗扬道：“原来大小姐喜欢吃酸的，连青葡萄都能入口，哈哈。”

　　云丹琉凤目扫来，火药味十足地爆了句粗口，“我爱吃什么，关你屁事！”

　　程宗扬错愕间，云丹琉已经吩咐手下，“把那些青葡萄都收好了，我要带回建康去。”

　　程宗扬邪恶地想道：这些青葡萄看着就倒牙，吃完还不酸死你！想着，他心里忽然没来由地突突跳了两下，她要带回建康？给谁吃呢？不会是给……吧？不可能！

　　程宗扬存了心事，无心再挑逗丫头，一行人匆匆来到店铺，交接钱款。那些大汉把马背上的樟木箱子取下来，在库房内整齐地排成一列。云丹琉点了点头，为首的大汉拔出长刀，撬开封死的箱盖。

　　耳边传来几声压抑的惊呼，映入眼帘的是一片黄澄澄的金光，成叠的金铢码在箱内，每箱两万枚，重量超过二百公斤，一共十箱，仅黄金的重量就有两吨。

　　寻常人家一年的衣食，也不过十几贯钱，这二十万枚金铢，合四亿铜铢，足够养活上万户人家。头一次见到这么钱，敖润和冯源都有点呼吸不畅，连程宗扬也觉得有点眼晕。

　　双方逐一清点数目，每交接一箱，都在交接的单据上按下指印。秦桧和祁远一道动手，仅清点数目就用去了两个时辰。云丹琉一直留在现场，监督双方的交接过程。当最后一枚金铢清点完毕，她拿过交接单，“啪”的拍上掌印，然后甩给程宗扬。

　　程宗扬决定不跟她一般见识，拿过单据，看到数目写的是“贰拾万”程宗扬记得这是明代才推广的大写数字，不知道又是哪位先贤创造出来的。他在数目下签上名字，按好指印，交给林清浦。

　　秦桧满面春风地说道：“大伙一路跋山涉水，先找地方歇息。在下去筠州最好的酒楼包几桌席面，晚间一起乐乐！”

　　云丹琉板着脸道：“这地方待不得。走，我们回建康！”

　　她手下那些海盗汉子对女主人忠心耿耿，听到吩咐，也不顾路途劳累，当即牵了坐骑，返程回建康。

　　程宗扬对林清浦道：“走这么急，恐怕要在路上过年了。”

　　林清浦露出一丝苦笑，低声道：“云三爷的意思，本来想让大小姐在筠州过完年再回去。”

　　云苍峰的心思自己多少也能感觉一二，不过云丫头这脾气，自己实在是受不住。

　　“大小姐自己要走，我也不好拦，就是辛苦林兄了。”

　　林清浦笑道：“清浦来时，云六爷已经吩咐过，这几个月便留在筠州，听公子差遣。”

　　程宗扬喜出望外，“这可太好了！”

　　程宗扬在筠州，孟非卿在江州，云苍峰在建康，云家主事的六爷云秀峰在晴放，几方分居各处，单靠人传信或者飞鸽传书，交流极为不便。有这位影月宗高徒，他的水镜术就可以派上用场了。

　　程宗扬与林清浦有日子未曾见面，因为灵飞镜的关系，双方交情非比寻常，程宗扬更是想拉拢他未曾得手，反而对林清浦平添了几分敬意。当下送走云丹琉一行，两人细谈了分别后的情形，程宗扬道：“我有些日子没回建康，不知四爷云栖峰可好？”

　　“还好。四爷官职照做，前些日子还升了一级。”

　　“我听云老哥说，广阳渠的事已经有了眉目？”

　　“尚书省的左民曹已经派员去广阳勘测，不出意外的话，一两年间就要动工了。”

　　程宗扬拉拉杂杂谈了一会儿，然后道：“这几日天气凉了，不知瑶小姐身体可好？”

　　林清浦一怔，“瑶小姐？”

　　林清浦参与过临川王的事，算是云家的心腹，竟然连他也不知道云如瑶的存在，云家对这位小姐还真是讳莫如深。

　　程宗扬岔开话题，说起与云六爷的联络。林清浦道：“云六爷目下在晴州，临行前六爷吩咐，公子办妥筠州之事，便请联络。”

　　程宗扬一口答应，心里却不禁想起那个披着狐裘的少女。云丹琉买的那些能酸掉牙齿的青葡萄，不会是给她小姑姑的吧？

第二章 荆溪寻仓

　　“两千石粮食，一共是六千五百银铢，三千银铢的定金已经支付过，还差三千五百枚银铢。”

　　程宗扬将一只解开的钱囊推过去，“这是一百七十五枚金铢，请周老板收好。”

　　看着钱囊中黄澄澄的金铢，周铭业神情微动，像粮行这种小本生意，平常升斗出入，大都是用铜铢，连银铢都不多见，何况是金铢，不由对这年轻商人的身家又高看一眼。

　　如果有选择，程宗扬宁肯用银铢支付，免得太过招摇。但二十万金铢换成银铢，足有几十吨重，等从建康运来，讨债的恐怕早就把自己的店铺踏平了。

　　“公子果然是信人。”

　　周铭业接过那笔沉甸甸的金铢，然后笑道：“再过几日就是除夕，公子孤身在外，不若来舍下守岁，共度新年。”

　　程宗扬道：“那怎么好打扰？”

　　“你我之间，哪里要这般客气！”

　　周铭业道：“不瞒公子说，这几日敝行上下都在库中忙碌，为公子筹措那一万石粮食。公子身边只有几位伴当，年夜未免冷清，何妨一同聚聚。”

　　周铭业如此盛情，程宗扬也有些心动，自己在这个时空第一次过除夕，如果身边只有祁老四、敖老大、冯大法和死奸臣，这年也过得太惨了点，于是笑着答应下来。

　　腊月二十八，筠州人家家户户开始打年糕，准备过年。城南一家新开的粮行不言声地挂出水牌，标出每石四百铜铢收购粮食的价码。

　　年关时节，各家多少都有些余粮，看到粮行挂出的牌子，有人过来讯问，得知不论多寡，一律以现钱交易，便有人动了心，拿粮食来换些钱铢，购买年货。

　　祁远当起了掌柜的角色，通过孙益轩招募了几个信得过的伙计，开始收购粮食。冯源闲来无事，也跟着打打下手。

　　程宗扬把那笔钱铢交给敖润看管，把这个汉子吓了一跳，“程头儿，这可是几十万金铢。老敖不吃不喝，几十辈子也赚不下来。你就这么放心扔给我？”

　　“少废话，要是信不过你，我还带你来筠州？”

　　程宗扬把钥匙丢给他，“我和会之出去一趟，明天回来。你和冯大法一起看着钱，下午孙老板来，拿一千金铢，让他想办法换成零散的银铢、铜铢。有事你和老四商量，自己拿主意。”

　　冯源道：“程头儿，不如我也去吧。守着这么大一堆金铢，我怕是连觉都睡不着。”

　　“别！”

　　敖润一把拉住他，“留我一个人怎么成？冯大法，你小子也太不仗义了！”

　　祁远道：“我还是守着粮食安心点儿。这么多金子，老祁看着都眼晕……老冯啊，帮我揉揉肩，你昨天揉那两下，手法还真地道！”

　　程宗扬担心库房不够用，与秦桧一道往浮凌江下游，寻找地方储放粮食。浮凌江在城南，距常平仓不远，安顿了店铺的事，两人找了艘渔船，顺水而下。

　　起初一段顺风顺水，不到一个多时辰便行了四十余里。浮凌江并不宽，城边几里还有些农田，再往下游，地势逐渐变得崎岖，难以耕种，大片大片都是未开发过的原始森林。一个时辰之后，两岸山势更加险峻，树木也越发高大，虬结的根系一直延伸到水中，浓绿的树荫合拢过来，将江水映得一片莹翠，空气也湿暖了许多。

　　秦桧道：“这山看来也不甚高，只隔了几十里，气候便如此不同。”

　　程宗扬道：“可能筠州本身的地势就不低，再加上这几道山脉，冷空气都被挡在山北，无法难下。其实我倒想找个冷点儿的地方，粮食运来也好保存。”

　　说话间，船底微微一响，秦桧反应极为敏捷，船桨伸出，点住水下的礁石一推，停住船身。

　　程宗扬抬眼看去，只见平静的江水沿山脚拐了个弯，往下便翻腾起来，掀起无数大大小小的浪头，显然水下都是礁石。

　　两人小心地驾着船避开礁石，好不容易才靠到岸边。秦桧望了望四周，然后道：“那边似乎有些东西，我过去看看。”

　　程宗扬交待道：“小心点。”

　　秦桧束紧衣带，跃到岸上，几个起落便消失在密林中。

　　程宗扬守着渔船，盘算着在途中找处平地，用芦席搭个棚子，堆放粮食。反正自己也用不了几个月，只要能掩人耳目，转手便卖光了。忽然间，一条独木舟从下游逆水驶来，舟上一男一女，男子灵活地操着木桨，独木舟仿佛舞蹈一样左右穿插，轻盈地驶过礁群。

　　程宗扬看得瞠目结舌，这样操船的技巧，恐怕只有荆溪人才会，可他们的独木舟最多只能装载两三石粮食，就算能找来蛮人帮忙，四千石粮食也得搬运上千趟，更不用说计划中的几十万石了。

　　船上的汉子看到他的渔船，停下木桨，高声说了几句，程宗扬一个字都没听懂，只好张开双手摇了摇，表示自己没有恶意。

　　然后一个声音响起，“你是筠州的商人吗？”

　　语调虽然生涩，但吐字清晰，却是那女子说的。

　　“没错，我是商人。”

　　程宗扬道：“不过我今天没带货物，做不了交易。”

　　独木舟放缓速度，驶到渔船边。荆溪男子跳上岸，急切地说了几句。程宗扬听得糊涂，不过那男子的面目有些眼熟，好像在哪里见过。

　　接着那女子也上了岸，她穿着荆溪人喜好的白衣，耳下垂着一对白色的象牙耳环，虽然容貌略有差异，但皮肤白嫩如水，是个出色的美人儿。

　　“我叫相雅，他是麻黩。”

　　那女子落落大方地说道。

　　程宗扬也想了起来，连忙说道：“我姓程，程宗扬。他是昨天卖葡萄的？”

　　荆溪男子说了几句，女子道：“麻黩认出你了，你是昨天买他葡萄的商人，我们正要去找你。”

　　程宗扬心里打鼓，这个荆溪汉子刚回去，又回来找自己，难道自己又惹什么麻烦了？

　　程宗扬笑道：“我们买葡萄，已经付过钱了。”

　　那女子认真点了点头，“你们给得太多了。我们正要你还钱。”

　　程宗扬听了半晌才明白，那个叫麻黩的荆溪汉子开价每串葡萄五个铜铢，并不是葡萄值这么多钱，而是荆溪人一般只数到五，再大的数字就用很多来表示。

　　云丹琉的随从给了他一吊钱，麻黩只知道很多，根本不知道有多少。等回来找到识数的一看，才知道给得太多了。两筐葡萄不过四五十串，足足多出几百铜铢。

　　麻黩被妻子数落了一顿，一大早就赶往城里还钱，没想到会在途中遇见买葡萄的客人。

　　这点钱程宗扬当然不肯收，但麻黩坚持要给。他们两个是荆溪土著，找都找不来的向导，程宗扬趁机比划着向他们问道：附近有没有宽阔平整的地方，可以搭棚子，并且地面不是太湿。

　　两人交谈片刻，相雅道：“如果你找能住人的地方，旁边有一处大房子。”

　　“大房子？”

　　“是呀。从前有人在那里住。”

　　程宗扬来了精神，“在哪儿？”

　　“我们带你去。”

　　相雅和麻黩麻利地把独木舟拖到岸上，然后走进密林。

　　程宗扬在筠州听了不少浮凌江下游五溪蛮人的传说，据说那些蛮人擅长用毒箭，往往潜藏在林中，射杀过往的客商，劫掠财物。官府派出乡兵围剿也毫无作用，因为五溪蛮一半时间在山中劳作，一半时间出去打劫，简直是全民皆匪。以至于没有人敢往荆溪一带行商。现在看，可信程度基本上为零。

　　麻黩用随身的砍刀砍去枝叶，露出林间一条荒弃已久的小径。由于路面的泥土被夯实过，仍能看出以前的样子，如果稍微平整一下，就可以容骡马通行。

　　走了一刻多钟，一处房舍出现在浓绿的光影中。门庭虽然破败，青石铺砌的台阶和巍然耸立的门楼却有着不同于民居的威严。倾颓一半的屋檐下，悬着一方布满蛛网的匾额，依稀能看到上面四个墨黑的大字：荆溪县衙。

　　荆溪县治原来设在这里。程宗扬四处打量，只见墙头爬满藤蔓，四周的树木合拢过来，枝叶几乎遮满了天空。看情形已经很多年没有人迹，本来就不多的几间房舍都有不同程度的倾颓，好在结构还大致保存完好。周围近百里都只有荆溪蛮人，宋国居然能在这里设县衙，还派来几任知县，也真不容易，进入大门，程宗扬顿时一阵惊喜，完全出乎自己意料之外，院内的土地都用砖石铺过，虽然被雨水侵蚀，有几处凹陷，但依然平整，只要搭起棚子，立刻就能使用。

　　程宗扬正在院中打量，忽然人影一闪，有人从县衙的正堂出来，却是先来探路的秦桧。麻黩见到他，顿时喜形于色，拉着相雅过来，飞快地说了一串话。

　　秦桧也认出他来，双方说得高兴，眼看天过午时，秦桧拿出携带的竹筒米饭和一只酒葫芦，邀这对荆溪夫妻一同用餐。就这样，秦桧与相雅用蛮语与麻黩交流，再用官话与程宗扬交谈，四人一边聊天，一边打听荆溪县衙的情形。

　　麻黩与相雅对县衙的来历也所知不多，只知道很多年前曾有人在这里居住，那些人都是凶恶的坏人，拿出一张盖过红印的纸，就向周围的山民索要物品。从未交过赋税的荆溪人对此莫名其妙，彼此发出过几次冲突，最后干脆都躲到山里不去理会。后来有一天，荆溪人从山里出来，才发现大房子的人已经搬走了。荆溪人不喜欢这种房屋，也没有人来住，于是便荒废下来。

　　秦桧问起有没有乡兵到这里来。麻黩和相雅说，他们不知道什么是乡兵，不过由于水路和山路都不好走，已经很多年没有外人到荆溪来了。

　　程宗扬放下心，从筠州到这里，顺风的话一个时辰就能到，地方又大又没有人烟，把粮食放在这里倒是个好地方。

　　吃过饭，麻黩和相雅一同离开。这对荆溪夫妻一片坦诚，只因为多拿了几百文钱，还要划船到城里送还，让自己这个准备囤积居奇的奸商很有些不好意思。

　　程宗扬有心送他们点礼物，但身边什么都没带，只好作罢。

　　秦桧道：“他们这支荆溪蛮住在山上，出来一趟要走几十里山路，再走几十里水路，以前很少与宋国人接触。”

　　“那个女的官话说得不错啊，以前没接触过外人，她在哪儿学的？”

　　“浮凌江再往下游临着昭南边境，有一个沐羽城，虽然比筠州离得远，但荆溪人对宋国人抱有戒心，大都在那边交易。麻黩还是第一次去筠州，正巧遇上我们。”

　　“下次来，给他们带点铁器和盐巴。”

　　秦桧点头道：“那最好不过。”

　　程宗扬在庭中走了几步，“若加个棚子，放上几万石粮食应该没问题吧？”

　　秦桧已经用脚步丈量过，当下说道：“庭院南北宽十丈，东西宽十二丈，如果加上一丈高的棚子，能盛放粮食近十万石。”

　　再加上周围的房舍，满打满算能盛放二十万石，虽然简陋得不像粮仓，但自己只是找地方堆放粮食，又不打算长期仓储，这里也尽够用了。程宗扬道：“招些民夫，把库里的粮食运出来，棚子先搭成一丈五高，留出通风的空间。就用芦席和竹子，只要能挡雨，越简单越好。”

　　“从浮凌江运送粮食，只怕不好掩人耳目。”

　　“这就看王团练的了。给他送笔银铢，份量要够，也不能觉得咱们是好宰的肥羊，让他照应一些。”

　　秦桧笑道：“这个好办。”

　　程宗扬与秦桧查看了县衙周围的环境，规划了要修整的道路和库房，第二天才返回筠州。

　　“昨天收了二百石粮食，还是城南一个大户，派管家送来一百多石。”

　　祁远面有忧色地说道。这个数量虽然不少，但离家主的目标差得太远。

　　程宗扬笑道：“这才是第一天，不用急。老四，眼看就要过年了，有什么打算？”

　　祁远道：“就咱们几个人，我去弄口肥羊，买些年糕、点心。里头再挂几盏灯笼，喜气一些，也尽够了。”

　　程宗扬摸着下巴道：“是不是简单了点儿？”

　　祁远笑道：“再每人封一个大红包，就丰厚得紧了。”

　　程宗扬大笑起来，“好你个老四！把铺里几个伙计，都列出名单来，按筠州的行市加一倍。至于咱们几个，喂，老四，我记得你还是股东吧？”

　　“那是，我和吴大刀占了半成多呢。”

　　“一成。”

　　程宗扬道：“小魏那份算你们的。”

　　祁远不再言语，过了会儿才道：“老秦，雪隼团两位，还有林先生。封多少的红包合适？”

　　“每人一百银铢。”

　　程宗扬张开手臂，作了几个体操动作，然后道：“其实我还有个想法，不过要辛苦你了。”

　　“我天生的劳碌命，有什么辛苦的。程头儿，你说，我记着。”

　　程宗扬道：“听说城外还有民夫没有着落？”

　　“足有两三千人，都在常平仓一带聚着。”

　　“我有个打算，设个粥棚，施粥。”

　　祁远眼睛一亮，“这可是个积德的好事！我来干！”

　　“问题是得多少粮食？我怕施到一半不够了，丢了咱们商行的面子。”

　　“施粥当然不能敞开了吃，每人每天两顿，有一斤半便够了。两三千民夫，再加上城中无钱的穷人，就说有四千人，一天是六千斤粮食，合五十石，除夕开始到初五，六天一共是三百石。每人每天两个钱的菜蔬，算下来要五百银铢。”

　　“那就设到十五。最多也就是一千石的粮食，菜金按两千银铢。”

　　“成！”

　　祁远道：“搭粥棚的事不用操心，我去说一声，一两个时辰就搭起来了，我先去叫几个人准备粮食。”

　　祁远兴冲冲往外走。孙益轩领着两个小厮，提了几只食盒进来。

　　孙益轩是云家在筠州布的暗桩，明面上不好多打交道，这次说的事是王团练初七要在家中请客，已经派了请帖。

　　孙益轩道：“王团练这人，手伸得太长，每年三节两诞，都少不了让城里的商户孝敬。”

　　“给多少合适？”

　　“一般是一百银铢。”

　　“一年五次，就是五百。城中商户起码有几百户吧，王团练这比做生意捞得还狠啊。”

　　“他手下有乡兵，又是官场的人，在筠州没人敢惹。被他勒索几个，大伙儿也只当求个平安。”

　　孙益轩道：“况且他手伸这么长，有些事情也好办。”

　　程宗扬想了想，“我不能在这儿待太久，让店铺的祁掌柜代我去吧。”

　　“行。”

　　孙益轩道：“请转告祁掌柜，初七一早，城南王团练的大宅。”

　　第二天便是除夕。筠州城南，一连十余座圆形的大仓沿着浮凌江一字排开，便是筠州城的常平仓了。

　　为了往前方输送粮食，宋国运用的民夫不下二十万人，大部分都由各地官员调集，服完劳役就带着口粮各自返回。但二十万人里面，免不了有些因为各种原因滞留在筠州，无法返乡。这些民夫缺衣少食，当地官员虽然想尽办法赈济，但现有的人手既要维护城中的秩序，又要支应前线各种物资，实在也顾不了许多。

　　大清早滞留的民夫就聚集在江边，希望有运气到城中打份短工，赚得一天的衣食。但时近新年，各处商铺都陆续关门休业，城中居民各自忙着过年，这份希望也渺茫得紧。

　　忽然人群一阵骚动，一个管家模样的瘦削汉子骑着一匹大青走骡过来，扯开喉咙道：“有干活的，过来几个！”

　　人群一下围了过去，七嘴八舌说道：“老爷，要几个人使？给多少工钱？”

　　“一文钱都不给！”

　　祁远道：“程家少爷要在这里施粥，找几个热心的，搭处粥棚。”

　　人群沉默片刻，然后爆发出一片叫好声。几十名汉子立刻出来，清出一片场地，拆了各人住的芦棚，七手八脚搭起一处粥棚。

　　接着几名前几日被招募去的民夫扛着盛满粮食的蒲包过来，祁远从民夫中挑了几个老成持重的，在棚前支起大锅。这边已经有人拾了柴火，汲了水，冯源也跟来凑热闹，见状不禁技痒，露了手隔空取火的功夫，所幸这次没出丑，把围观的众人给狠狠震了一把，连同行的林清浦也赞不绝口。

　　那位姓祁的管家看起来不像善类，却是一副热心肠。他前后照应着，让人一通大火把水烧开，然后扯开蒲包，将白灿灿的大米倒入锅中，一边熬着粥，一边摆开桌案，将做好的菜蔬一盆盆抬过来，虽然都是白水煮成，缺酱少料，但贫寒人家平常吃用也不过如此，顿时又是一片欢声，连帮忙干活的那些民夫也大有面子。

　　民众越聚越多，这几千民夫不乏精壮有力的汉子，一旦踩踏起来，便酿成大祸。祁远先叫人把没开过的蒲包堆起来，让众人都看到粮食充足，不用争抢，然后让众人按各州县分好，老弱在前，精壮在后。等粥米煮熟，祁远亲自掌勺，每人一碗粥，一勺菜，公平分配。冯源好凑热闹，林清浦也没什么架子，三人一起前后奔忙，顺顺利利把施粥地事办了下来。

　　那些民夫感激不尽，交头接耳都在说：“程公子施粥，祁大管家掌勺，善心人有好报啊！”

　　这边正闹轰轰的施粥，恰逢筠州知州滕甫出城探视。远远看到这一幕，滕甫驻马审视良久，然后捋着胡须对左右道：“这个姓程的倒是义商！设棚施粥也颇有章法，筠州民风淳厚，民心可用！”

　　几名随行的本地官吏唯唯否否，心里却在纳闷，筠州何时出了一个姓程的大商户，不言声就设起粥棚来？

　　滕甫本来想派几名衙役帮忙维护秩序，转念一想，那些差役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谁知道会做出什么勾当？索性道：“吩咐衙门的人，施粥是善事，谁都不许打扰！交待常平仓的班头，从官库中支一百石粮食送去。让他看好仓户，小心火烛。仓里几十万石军粮，一旦失火，可不得了。”

　　祁远一直忙到午后，官仓送来一百石粮食，倒把他吓了一跳。弄清原委，祁远连声道谢，又给班头塞了一小串茶水钱，让班头高高兴兴走了。

　　下午程宗扬也来凑热闹，看到祁远把事情办得井井有条，民夫们多少都能吃上热粥热菜，一个个感激不尽，不由笑道：“老四，你这人情做得不坏啊。我怎么看着里面还有穿号衣的人呢？”

　　祁远拍打着身上的烟灰，笑道：“那是常平仓看守的乡丁，他们守着仓房，吃得还不如咱们的大米白粥。上午还拿架子，只远远看着。中午有两个过来，我给他们盛了份稠的，这会儿就都来了。这些乡丁还行，都老老实实排队，没有仗势欺人的。说到底，也是穷苦人家出身。”

　　“既然这样，从城里再送些菜来。除夕夜，让大伙敞开吃顿好的。”

　　祁远答应了，又说起筠州知州派人送来粮食的事。程宗扬道：“这官儿倒不坏。”

　　“可不是嘛。”

　　祁远道：“班头来的时候我还担心。有些官府自己不施粥，还不让别人施粥，扣上一个聚众滋事的帽子就不得了。就是官府施粥，也是自己设棚子，从未见过拿来粮食给别人施粥的。”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你打听一下，如果有别的情形，索性纳了钱，这一百石粮食算咱们买的。”

　　“成。我一会儿去找常平仓的班头，摸摸底细。”

　　程宗扬打量了他一下，笑道：“明天再说吧。你也忙一天了，从民夫里面找几个可靠人看棚子，回去换身衣服，咱们一同去日昌行周老板家。”

　　祁远提醒道：“程头儿，不适合吧？”

　　程宗扬笑道：“你放心，这位周老板是个认钱的人，财神爷要上门，他高兴还来不及呢。”

　　祁远也笑了起来，“这倒是。和财神爷攀上交情，这年过得也值。”

　　秦桧负着手，潇潇洒洒从江边过来，说道：“常平仓后面有个河湾，地方僻静。船只也不用太大，有个七八艘，每艘能装百十石即可，都用渔船，在江上也不显眼。一趟能运千余石，一天走三四趟，便将库房清空了。”

　　程宗扬点点头，“先这么做，以后量大，再想办法。”

　　祁远找了看守粥棚的人手，告诉他们今晚粥棚一直开到子时，让这些流落异乡的人都守完岁再封火，然后唤上冯源和林清浦，众人一同回店铺。

　　敖润大马金刀地坐在库房前守着，见到程宗扬，立刻蹿了起来。

　　程宗扬道：“老敖，你这表情怎么这么古怪呢？”

　　敖润过来贴在他耳边小声道：“姨奶奶来了。”

　　程宗扬讶道：“哪儿来的姨奶奶？”

　　“你那小姨，刚从江州来！”

　　“死丫头！”

　　程宗扬把手边的事一下全抛到九霄云外，大叫一声，撒腿朝后面的厢房奔去。

　　小紫穿着一袭锦袄，由于是冬季，襟口和袖口镶了一道狐毛，白绒绒的狐毛衬着白玉般的面颊，就像一个精巧的玉人。她双手抱在胸前，俏生生倚在门边，唇角挑起，一副似笑非笑的表情。

　　程宗扬冲过去张开双臂，还没沾到小紫的身子，就惨叫一声，“哎哟！”

　　小紫在他脚背上狠狠踩了一脚，程宗扬顾不上喊痛，抱着脚一边跳一边叫：“你怎么来了？谁陪你来的？哎呀，我的脚……”

　　身后一个粗豪的声音道：“公子！”

　　程宗扬扭头一看，不由大喜过望，“长伯！彪子！哈，是你们两个！彪子，你气色看着不错啊！长伯，听说你被一个和尚打伤了，你行啊，脸都丢到天竺去了。”

　　吴三桂嘿嘿笑了两声，“那次是我大意。下次让我撞见那秃驴，非把他的光头凿个洞出来！”

　　易彪比刚从北府兵出来时精神好了许多，“我和老吴接到公子的书信，就赶往江州。到地方才知道公子来了筠州，一路紧赶慢赶，总算及时赶到。”

　　程宗扬开怀笑道：“真是太好了！跟老四他们说一声，给周老板告个罪，今晚就不去叨扰了，咱们自家兄弟一起守岁！”

　　吴三桂和易彪一笑，到前头和祁远等人见面。程宗扬转身抱住小紫，先狠狠亲了一口，“死丫头，想死我了！喂，你不用闻了，这几天我忙得跟狗一样，什么女人都没碰过！”

　　小紫哂道：“好没用哦，来了这么些天，连个女人都找不到。”

　　“那些庸脂俗粉，跟你一比，让人一点心情都没有。你说都是女人，为什么差别这么大呢？天底下女人那么多，哪儿有像我的死丫头这样，又香又甜又水灵的。”

　　程宗扬一边说，一边把脸凑过去，“再亲一个。”

　　小紫抬起小手，把他下巴拨到一边。

　　程宗扬扭过头，才发现屋里还有一个人。那女子坐在一只箱子旁边，这会儿款款站起身，体态丰润，风姿秾艳，正是自己从黑魔海囚牢带回来的梦娘。

　　“原来是梦娘，看起来又漂亮了啊，哈哈！”

　　“阿梦，”

　　小紫娇声道：“那边有香蕉，你吃一个吧。”

　　梦娘含住香蕉，白色的蕉身在她美艳的红唇间来回进出，渐渐变得湿润。她吞吐的动作温柔而细致，艳丽而柔润的唇舌优雅地舔舐着，充满性感的风韵。

　　程宗扬惊奇地说道：“哇，她竟然这样吃香蕉？好奇怪啊，是你教的吗？”

　　“谁知道哪个傻瓜教的。”

　　小紫笑吟吟道：“人家只教她用下面的小嘴吃香蕉，程头儿，你想不想看啊？”

　　程宗扬苦笑道：“不用了吧？好啦好啦，我只是逗逗她，又没干别的，不信你问她。”

　　“我才不问呢。”

　　小紫笑道：“我一会儿告诉她，再吃香蕉，最后一口用力咬就是了。”

　　“死丫头，你也太坏了！”

　　程宗扬抱着小紫道：“萧五和臧修怎么没来？”

　　“他们有事，走不开。”

　　“宋军攻城了吗？”

　　程宗扬急忙道：“情形怎么样？”

　　小紫撇了撇嘴，“我才不管呢。”

第三章 齐聚一堂

　　江州城外，一名老将在数十名将领的簇拥下，正举起单筒望远镜，注视着城前六座堡垒。他已经年过七旬，一丛白须长近尺许，在颌下随风舞动。曾经名动军中的夜眼，此时也要借助望远镜才能看清堡垒的构造。

　　战鼓声“隆隆”响起，数千名披甲戴盔的步卒分成前后相错的十个方阵，在轒轀车的掩护下，正逐步逼近江州城门。

　　这次投入进攻的是两个军，一共十个营的兵力。队列最前方的轒轀车呈长方形，长丈许，宽五尺，车身用原木制成，下面安装有两排木轮，外面蒙着一层坚硬的皮革，为了防止火烧，还涂了一层厚泥。车顶三角状拱起，以抵御城头抛下的滚石擂木，又称为尖头木驴。

　　这种冷兵器时代的装甲车专门用于接近敌方城墙，车内可以容纳十余名全副武装的军士。一旦接近敌方城墙，军士依靠轒轀车本身的防护，破坏城门或挖掘地道。由于数日前的金明寨大火，军中积累的木料和攻城器械一焚而空，宋军仓促间只能做出几十辆轒轀车，云梯、巢车、望楼之类的攻城必备利器只能付之厥如。

　　就在程宗扬抵达筠州的同一天，夏用和的旗号也在金明寨上空出现。他是捧日军主将，同时也是此次江州之战的前线最高指挥官，负责指挥捧日、龙卫二军近十万军队。

　　宋军还没有开始攻城，就接连遭受重挫，捧日军左厢都指挥使刘平惨败，右厢都监李士彬被刺，让这位军中宿将深感棘手。一到金明寨，夏用和就毫不停歇地召集诸将，商讨之后，决定立刻攻城。

　　负责进攻的是捧日军左厢第五军和右厢的第三军。第五军指挥使郭志高把军队分成前后两部，两个营在前，在六辆轒轀车的掩护下接近江州城，其余三个营在后，用弓弩攻击堡垒和城头的敌寇，掩护攻城的同伴。

　　箭枝雨点般飞上堡垒，铁制箭头射在城堞上，发出“辟辟啪啪”的声音。每座堡垒都有一个班的军士驻守，他们对宋军的箭矢毫不在意，也没有浪费体力和箭矢去还击，直到轒轀车接近到十几步的位置，两名军士从城堞上探出身体，用木盾挡住箭矢，接着中间一名军士两手搬起石块，振臂掷出。

　　石块呼啸而下，重重砸在轒轀车上，车身猛然一震，车顶的尖脊承受住重石一击，一侧的车轮却陷入泥土，速度停滞下来。周围的军士一拥而上，用力将轒轀车从泥地中推出。

　　忙乱中，都头朝堡垒上看去，立刻大叫道：“避开！避开！”

　　又一块巨石从高处抛下，这块巨石足有牛犊大小，“轰”的一声，正砸在轒轀车正中。再坚固的车身也无法承受如此强烈的冲击，车下几只木轮迸射出去，涂过泥土的尖脊被砸穿一个大洞，鲜血立刻从车内溅出。几名幸存的军士从车中惊惶奔逃出来，随即被头顶飞来的箭矢射倒。

　　轒轀车已经完全丧失行动能力，这时堡垒上的军士才操起弓，居高临下，在十几步的距离内逐一射杀奔逃的宋军。都头拔出刀，大声指挥着军士举盾结阵，抵御堡垒的袭击，但紧接着就被一只利箭射穿肩膀。他惨叫着坐倒在地，腰刀飞到一边。周围的宋军拖起他，匆忙撤退，但把后背暴露给敌人的结果，只能是伤亡迅速增加。

　　星月湖的军士用木盾彼此掩护，几名射手轮流开弓，不断有宋军他们的箭下跌倒。

　　这些堡垒正挡在进攻城门的路线上，如果弃而不顾，只会让进攻一方陷入腹背受敌的境地。第五军指挥使郭志高面无表情地发出旗号，数辆轒轀车同时聚拢过来，呈半月形围向最前方那座堡垒。

　　但很快，郭志高就发现自己作出了一个错误决定，那座堡垒虽然在最前方，但距离紧邻的三座堡垒都不过六十步的距离，两个在侧后，一个在右侧，彼此相互呼应，将堡垒的三个方向都覆盖在射程以内，只剩最前方的进攻后顾无忧。而堡垒的面积极窄，数辆轒轀车挤在一处，根本无法展开。

　　不多时，又有两辆轒轀车还没有贴近堡垒，就在行进过程中被击毁。敌寇的攻击手法如出一辙，先用中等石块砸中轒轀车一角，趁受创的车辆移动缓慢，再用巨石重击，直接摧毁车辆，最后再用弓箭射杀逃奔的士卒。

　　郭志高也是久经战阵的将领，但他从未见过如此有条不紊，精准如教科书般的攻击方式。一般在战斗中，攻守双方都会犯下许多错误，毕竟刀枪无眼，搏杀中，双方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而军士的性格、能力和素质更是千差万别，即使经过严格的训练，与如臂使指那样顺畅的指挥仍相距甚远。像这种精确的配合，只有一种可能性－－这些敌寇并非流寇，不仅有丰富的战斗经验，而且共同作战多年，相互间默契无比。

　　郭志高判断，堡垒上的敌寇很可能是雇佣兵。据说敌寇中有大批雇佣兵，而佣兵中出色的作战小队并不罕见。

　　郭志高十年前才加入宋军，作出这样的判断并不奇怪。在后方观战的夏用和完全是另一番感受，他握着镜筒的手掌稳如磐石，心里却掀起滔天巨浪。

　　已经过了这么多年，那个人的星月湖大营居然又重现于世。难怪贾太师如此担心，不惜牛刀割鸡，动用十万禁军精锐去清剿几千匪寇。星月湖大营的名册一直秘藏在太尉府，作为少数几个看过这份簿册的人，夏用和对星月湖大营的了解远比其他人来得深刻。他们隐身十余年，却选在此时出现，也许是不想让自己平平安安退隐。

　　一辆轒轀车终于逼近堡垒，车头紧紧顶住堡身。接着坚固的士敏土壁上传来震动，躲藏在轒轀车中的宋军正用铁锄凿击堡身。这辆轒轀车分外坚固，堡上投下的巨石都被弹开，车身虽然伤痕累累，仍然保持完整。

　　车内的宋军用鹤嘴锄凿击，才发现碰上了硬家伙。一般城墙都是用烧制的城砖砌成，虽然砖缝用细澄泥甚至是糯米浆作为黏合剂，但用鹤嘴锄凿击并不难，有经验的甚至能将整块的城砖掏出。可面前的堡垒却是浑然一体，力气小些的，锄在上面只留下一个白印。即使拚命去凿，也不过留下一个寸许深浅的凹痕，通体竟然找不到一道缝隙。

　　忽然头顶“呼”的一声，一条点燃的棉被抛了下来，盖在轒轀车上。棉被早已浸过桐油，火势分外强烈。虽然轒轀车上涂抹着泥土，没有起火，但车内的空气迅速弥漫着烟火气，只过了片刻，车内的军士就不得不逃散出来。

　　被击毁的轒轀车阻塞了宋军的攻击，他们不得不向后退却，等待轒轀车被烈火烧完。几座堡垒飞来的箭矢不断射入人群，即使宋军竭力用盾牌掩护，仍不断有人中箭。好在大多数人都伤在手臂和腿部，暂时不至于致命。

　　捧日军左厢第五军进攻的同时，右厢第三军也进入战场。他们避开了堡垒，选择的是江州城墙，但城墙的防御比堡垒更加完善，除了角楼和城墙上的滚石檑木，吊在墙外的悬楼更是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那些敌寇在悬楼中专门攻击宋军的侧面，尤其是轒轀车的木轮等要害。接连有四五辆轒轀车被火箭射中木轮，在战场上熊熊燃烧。

　　几辆轒轀车好不容易靠近城墙，还没开始攻城，就被等待多时的敌寇用巨石砸毁。宋军的进攻手段逐一受挫，前方的军士不得不狼狈撤回，只有后方掩护的弓手还在放箭，最后演变为双方对射的局面。

　　右厢第三军负责攻城的军士陷入太深，进攻时还有轒轀车掩护，回撤时两个营的军士都暴露在敌寇的弓箭下，伤亡大增。一名营指挥使被箭矢射穿大腿，无法行走，周围的军士过来救援，城上的箭矢却像长了眼睛一样，专朝他们的大腿疾射。

　　下面的宋军看得清楚，放箭的是一个白衣金冠的贵公子。他下手狠辣之极，射倒了那名营指挥使，却不取他性命，反而用他当诱饵，引得周围宋军来救，再把他们一一射倒。不多时，那名营指挥使周围就有十余人受伤。那名营指挥使见状大喝道：“忠义报国！就在今日！”

　　说着拔出佩刀，反手朝颈中抹去。

　　“叮”的一声，一支羽箭射来，正中刀柄，将他手背一并射穿。

　　城上的贵公子挽弓笑道：“也算条汉子，今日就放你一条生路吧。”

　　他声音并不高，隔着数十步的距离却听得清清楚楚。

　　营指挥使怒骂道：“死贼寇！裹胁民众，据城作乱！江州城弹丸之地，我十万大军一日可下！”

　　贵分子怫然变色，“什么贼寇！我是堂堂正正的江州刺史萧遥逸！本刺史身为朝廷命官，守土有责！你们这些宋军敢犯我大晋边境，才是贼寇！”

　　营指挥使叫道：“你们这些贼寇割据造反，王丞相向我大宋借兵平叛，我军才秉义出师。”

　　“文书呢！”

　　萧遥逸毫不客气地说道：“王老头是给你们姓贾的狗官递过国书，还是写过私信了？”

　　营指挥使怔了一下，然后叫道：“你敢说城中没有贼寇！”

　　“我萧家爵为列侯，官封大将军，开府建牙本是分内职权！”

　　萧遥逸抬手一指，“这些人不管以前是做什么的，如今都是我大晋官兵，哪里有半个贼寇？”

　　晋国的大将军相当于宋国的节度使，可以开府建牙，自辟僚属。就算真是贼寇，这会儿也是被晋国招安的官军。

　　萧遥逸得势不让人，“我大晋精兵数十万，强将数千员，什么时候要向你们借兵？拿嘴说说就算证据？那好，明天我率兵打到临安，还是你们那位宋主娃娃求我的呢！”

　　夏用和放下望远镜，“鸣金！”

　　说着打马而回。

　　锣声响起，宋军潮水般退却，在堡垒射程外整队撤军。萧遥逸正骂得痛快，见宋军撤退，一脸不甘心地叫道：“别急啊！怎么还没开始打就跑了！宋国上四军的捧日军，难道都是小娘儿吗！”

　　宋军充耳不闻，只派出一队戴着白毡帽的军士救回战场上受伤的同伴。这次进攻只是试探，结果不出所料。江州城虽小，但没有巢车、望楼和云梯，缺乏攻击手段的宋军甚至连城墙都摸不到。

　　萧遥逸心里也不像他表面看起来那么轻松，宋军浅尝而至，避免了更大的伤害，下次进攻，必然是倾巢而来。只希望程宗扬能尽快赶回，大家齐心合力，在好水川给宋军一个狠的，重挫宋军士气。

　　筠州城内，新开张的程氏粮行大门紧闭，院内却灯火通明。孙益轩盘下的铺面是常见的前铺后院格局，这会儿几间仓房都堆满粮食，里面的厢房面积狭窄，无处落座，众人索性在院中点起篝火，将祁远买来的肥羊架上。

　　敖润走南闯北，烤羊炙肉是把好手，手艺连祁远都比不过。他看着火候，一面来回转着开过腔的羊只，一面抹上酱盐末。冯源剥了蒜，在舂中捣成蒜泥，再加上酱料，一碟一碟放好。

　　吴三桂随身带的一罐蜂蜜，这时也派上用场，敖润和他一见如故，一边烤着羊肉，一边吹牛，说自己当年押一批货远赴塞外，一道蜂蜜烤肉，让番邦的首领吃得连舌头都险些吞下去，差点儿就把他招了番邦驸马。

　　仓中有的是盛粮的蒲包，易彪取来往地上一铺，再盖上毯子，放上靠枕，便成了座位。四周檐角挂满灯笼，祁远早已备好了果蔬酒品，秦桧去酒楼借了几张桌案过来，和林清浦一道整治席面。

　　虽然诸事都是自己动手，大伙儿兴致却是极高。程宗扬别的不在行，干脆拿了只锅，加油烧到滚热，然后把整鸡、面点放进去炸。六朝油炸食物不多，见到他这样的作法，都觉得稀罕。程宗扬得意地说道：“油炸桧你们没吃过？会之，你别笑，油炸桧油炸桧，炸的就是你！”

　　秦桧笑道：“有道是烈火烹油，鲜花着锦！秦某的桧字经此一炸，必定是余香满口，令人回味不绝。”

　　“奸臣兄，真有你的。都下油锅了，还一套一套的。死丫头，你来尝尝，味道不错吧？”

　　小紫披了条织锦的披肩，坐在篝火旁，梦娘侧身偎依在她身后，好奇地看着眼前热闹的一幕。刚炸过的鸡腿带着焦香的气息，撕开来，里面的鸡肉却是白滑香嫩。小紫撕了一片递给梦娘，梦娘小心呵着气，吹凉了才放入口中，然后道：“很好吃呢。”

　　“让让！让让！”

　　祁远捧着一只热腾腾的汤盆出来。

　　众人一边让路，一边道：“老祁熬的什么汤？味道还挺香。”

　　“鱼羹！年年有余嘛。年夜饭少不了要上道鱼。”

　　祁远道：“蒸的年糕马上就出锅，一人尝一块，节节登高！”

　　秦桧接过汤盆，笑道：“老四这一套一套的不比我少。”

　　“我这都是俗套，讨个口彩，好日子，吉庆！”

　　祁远放下汤盆，吹着手指又往厨房跑，“你们先吃着！还有几样菜蔬，现切现炒，一会儿就得！”

　　程宗扬道：“别麻烦了。干脆的，把锅架火上，大家吃火锅！彪子，你不是玩刀的吗？给你个活儿，把厨里的牛羊肉都切成薄片，越薄越好，比纸厚的我可不要！”

　　祁远道：“纸那么薄？一炒就酥，还怎么吃啊！”

　　“一瞧你就是个没吃过涮锅的土狗，一会儿你就知道了。冯大法，你昨天还跟我吹牛能定火，火候的事就交给你了。火头正好开锅，不能大也不能小。”

　　冯源一边捣着蒜一边煞有其事地点点头，“瞧我的吧！”

　　“长伯，你去拿酒。老四跑了半个城都没买到烈酒，还好筠州这边酿的黄酒不错。拆泥封的时候小心点。”

　　“成！”

　　吴三桂答应着去厨房拿酒。

　　“清浦！”

　　“在。”

　　“素菜交给你了。量不必多，要几样新鲜的。”

　　林清浦笑道：“厨中有新采的莲藕，便蒸一道甜藕，再加上青菜、蘑菇，也尽够了。”

　　程宗扬一个一个吩咐，然后道：“会之……”

　　秦桧左右看了看，“好像就剩吃的事儿了。”

　　程宗扬道：“干脆你给大伙唱一曲吧。”

　　众人大笑声中，秦桧双手一摊，叹道：“惜乎座中无妓。”

　　众人又是一阵大笑，敖润喘着气笑道：“要不我去城里看看，哪家园子没关门，给老秦找一个来。”

　　“除夕夜还招妓，你们有点品德好不好？”

　　程宗扬道：“当心！别把汤锅泼了！”

　　众人七手八脚忙碌着，不一会儿诸物齐备，程宗扬拿筷子挟起肉片瞧了瞧，“彪子行啊，有你这手艺，到酒楼给大厨当下手光切菜，一个月也能挣十来个银铢啊。”

　　几大盘牛羊肉厚薄均匀，挟起来一片，看上去几乎透明。众人一阵叫好，易彪嘿嘿笑了两声，抓了抓脑袋。

　　这会儿鱼汤烧得正滚，锅中犹如沸雪，程宗扬挟起肉片放在锅中，往汤里一涮，捞起来已经熟透。

　　程宗扬尝了一口，赞道：“有日子没吃火锅了，好味道！冯大法，把你调的酱料拿来！一人分一碟。还有汤碗，大伙儿先盛碗热汤开胃。”

　　程宗扬把红白豆腐、青菜丸子各取了一些放到锅内，“滚上来的都是熟的，肉片一涮就得！开吃！”

　　大伙儿也不客气，各自拿碗盛了鱼汤，然后挟了肉片，在锅中涮着尝鲜。虽是隆冬季节，但篝火烧得正旺，几口热汤下肚，身体顿时暖和起来。切成薄片的肥牛肥羊更是滋味鲜美，而且现吃现涮，不用担心放得久了菜肴变凉，既美味又方便，让众人赞不绝口。

　　接着架上烤的全羊也好了，金灿灿的羊肉冒着油脂，在火上叽叽作响。敖润操刀，将烤熟的羊肉切下来，一块一块放在碟中。

　　那羊肉外焦里嫩，香味扑鼻，程宗扬咬了一口，“如此佳肴，岂能无酒？吴三桂！你掉酒缸里了？”

　　“来了！”

　　吴三桂一声吆喝，从厨里出来，他左手提着酒瓮，右臂一溜儿放了七只酒盏，走过来手一挥，酒盏打着旋落在诸人面前，分毫不差。接着吴三桂拍开泥封，将一人粗的酒瓮挟在臂下，酒浆细线般注入盏中，就和拿着酒壶一样涓滴不漏。

　　这次的年夜饭虽然简陋，难得聚得热闹，连秦桧也放开量，与程宗扬相对豪饮。一坛二十斤的黄酒两人差不多喝了一半，剩下几人也没有少喝，祁远和冯大法喝得脸色通红，两人搂在一起你一句我一句说得交心。吴三桂拉着敖润和易彪划拳，敖润喝得性起，脱了上衣，光着膀子与易彪高呼拇战。秦桧喝上一碗，便长歌一阙，林清浦在旁拿着竹筷为他击节，也亏得死奸臣肚子里有料，诗词张口就来，吟起诗来比喝酒还容易。

　　不知不觉子时将近，外面一片欢腾，远远有歌声传来，夹杂着竹子燃烧时的爆响，一派喜庆气氛。程宗扬酒意上涌，大着胆子搂住小紫的纤腰，小紫用力踩了他一脚。程宗扬脚上吃痛，手臂却搂得更紧了。摆出一副就是耍赖也要赖在你身上的模样。

　　小紫无奈地侧侧身子，只好让他搂着，旁边梦娘只饮了一盏酒，玉脸就醉得通红，拿着茶慢慢饮着，一副不胜酒力的娇态。

　　秦桧笑道：“筠州除夕有踏夜而歌的习俗。年轻男女会集一处，烧竹踏歌，还要喝屠苏酒辟邪。”

　　说着秦桧持盏道：“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

　　死丫头终于没有避开，被自己搂住腰肢，程宗扬心里得意，嘴上道：“桃符是什么东西？”

　　“桃木制的神符，绘着神荼和郁垒二神，挂在门前避邪。”

　　程宗扬想起来一事，“春联呢？”

　　秦桧道：“春联倒是极少，大多都是桃符。毕竟寻常人家识字的不多，只有文人雅士才挂春联。”

　　“放着你这么个识字的风流骚人，咱们这粮行怎么能不挂春联呢？”

　　程宗扬道：“梦娘，把你绘图的红纸取一张来，要大的。还有笔墨，要大号的狼豪！”

　　不一会儿梦娘取来纸张笔墨，程宗扬笑道：“奸臣兄，这个丑我就不现了，让给你吧。”

　　“好说！”

　　秦桧也不谦让，拿笔蘸满了墨，“写什么？”

　　“对仗的句子就成。”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可惜肚子里古文有限，只好拿常见的凑数了。

　　“先写个：天增岁月人增寿，春满乾坤福满楼。”

　　“好句！对仗工整！福寿临门！”

　　秦桧挽笔写成，一边道：“可惜文字是家宅所用，不好挂到店铺外面。”

　　“店铺的用这句：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广进达三江。”

　　“好！”

　　秦桧举杯痛饮一口，笑道：“没想到公子才思如此敏捷。”

　　程宗扬道：“得了，不嫌这春联够俗就行。”

　　“字句虽然不够古雅，用在店铺却是极佳。”

　　秦桧放下酒盏，悬腕刷刷几笔写成，然后搁下狼豪笔，“如何？”

　　林清浦抚掌赞道：“好字！”

　　死奸臣的字确实有水准，字迹温润秀丽，充满文人的雅致，用来写这样的对联真是屈才了。程宗扬拿着对联琢磨，如果自己能穿回去，拿着秦桧亲笔写的生意兴隆通四海，挂到门外，那该是什么样？

　　祁远凑过来道：“这字写得够大！程头儿，我把它贴出去！”

　　冯源连忙放下啃了一半的羊腿，“我也去！”

　　敖润摇摇晃晃站起来，“就你们俩那个头，还没字高呢！看我的！”

　　说着一把抢过红纸。

　　几个人笑闹着出去贴春联，过了会儿外面一阵大笑，接着敖润骚眉搭眼地进来，嘴里咕囔道：“喝多了喝多了。”

　　程宗扬道：“怎么笑这么欢呢？”

　　冯源捧着肚子笑道：“敖老大不认字，两张都给贴反了。老四在下面嚷，他还嘴硬。”

　　“老四行啊，什么时候识字了？”

　　祁远道：“上下总能瞧出来吧，老敖倒好，『人』字都倒过来了，还硬说就这么写的。要不是老吴拦着，咱们这店铺的脸可丢大了。”

　　敖润道：“我是认成丫头的『丫』了，心里还说老秦写这对子，干丫头啥事儿呢？”

　　这下连林清浦也笑得打跃，吴三桂进来听见，笑道：“老敖这嘴够硬的！哥儿几个！接着灌！”

　　“划拳划拳！”

　　敖润伸出拳头又吹上了，“你们满天下打听打听！我老敖划拳输过谁？胆大的你接着看，胆小的你往后站！谁来！”

　　易彪道：“刚才你输我两碗酒，还没喝就溜出去贴春联，我还以为你是眼里有活儿，原来是逃酒的！先喝了再来！”

　　敖润一听就跳了起来，“哪儿有这事！”

　　众人异口同声道：“有！”

　　“得！得！不就两碗酒吗？我不跟你们计较！就当老敖吃个亏！”

　　众人连笑带闹，一直畅饮到三更时分，直到酒磬火残，才兴尽而散。

　　秦桧递给程宗扬一张红纸，笑道：“这春联是我送给公子，贴在房里的。”

　　程宗扬也有些醉醺醺的，说道：“写得什么？梦娘，收起来吧。”

　　旁边却没有人应声，程宗扬回头看时，才发现小紫和梦娘靠在一处，两人脸上都红红的，已经睡着了。

　　“才喝一点就醉了？”

　　程宗扬捏了捏小紫鼻子，然后把对联咬在口中，一手一个，将两女抱起来，送到房内。

　　将两女放在榻上，程宗扬打开秦桧送的对联，只见上面写着：银镜台前人似玉，金莺枕畔语如花。

　　“哈，这死奸臣，难怪说贴在房里呢。”

　　程宗扬低头看着小紫，只见她玉颊微红，灯下眉目如画，整张面孔宛如雕琢过的珠宝般精致，散发出淡淡的光辉。

　　程宗扬禁不住俯身亲了她一口，低声道：“死丫头。”

　　小紫睁开眼睛，眼眸中睡意一点一点散去，流露出迷人的光彩。

　　两人四目交投，程宗扬不由看得呆了。良久，小紫用手指点住他的额头，轻声道：“大笨瓜。”

　　程宗扬喉头动了一下，然后低头封住她的小嘴。小紫的唇舌带着微微凉意，软软的又香又滑，让他舍不得松开。缠绵间，小紫身体渐渐热了起来，隔着衣物还能感受到肌肤的暖意。

　　程宗扬竭力压住身体的反应，他松开小紫的唇舌，半晌才露出一个笑容，说道：“乖乖睡觉啦。”

　　小紫摸了摸他的脸庞，笑道：“你憋的好辛苦哦。”

　　“总没有你身上痛吧？”

　　程宗扬拥住她，半是气恼半是发狠地说道：“找到姓卓的贱人，我非把她的血放干净不可。”

　　小紫眨了眨眼睛，“放干净就没得玩喽。”

　　“又在打坏主意啊。好吧，这次我支持你。”

　　程宗扬蹭了蹭她的鼻尖，“赶快睡觉。”

　　小紫双臂挽住他的脖颈，柔声道：“让阿梦陪你好不好？”

　　程宗扬看了看旁边的梦娘，那个绝色的美妇玉颊酡红，胸口微微起伏，犹如一株熟睡的海棠，流露出万种风情，令人怦然心动。

　　小紫轻声笑道：“让她吃你的香蕉好不好？”

　　程宗扬咽了口吐沫，板起脸道：“别乱打主意。快睡觉！”

　　“大笨瓜，躺好。”

　　“哇，你又要睡上面？不许点我穴道！”

　　“好啊。这样睡觉好舒服呢。”

　　“……死丫头，你还是把我穴道封了吧。”

第四章 灵镜候问

　　第二天大年初一，按惯例要走亲访友，相互贺喜。众人刚到筠州，相熟的人家不多，布行的孙益轩只是暗中来往，不好公然走动，只有宏升粮铺马家和日昌行周家，肯定是要去的。除此之外，还有王团练和几个管事的中下层官员也要走动。这份差事秦桧当仁不让地接了过去，一大早便带着各色礼品登门拜访。

　　祁远和冯源两人到城外施粥，同时物色干活的民夫。易彪的到来给敖润找了个伴，两人轮流把守库房。林清浦则自己留在房中，负责与云氏散布在各处的分号联络。吴三桂也没歇着，天一亮就远赴浮凌江下游，整治那处废弃在密林中的荆溪县衙。程宗扬把吴三桂和易彪从建康叫来，本来另有安排，但现在诸人聚在筠州，要筹建自己的直属营，还是等回到江州再说。

　　有这些得力的人手帮忙，程宗扬腾开手，自己找了辆马车，带着小紫和梦娘出门－－去庙里上香！

　　小紫嘲笑道：“程头儿，你居然信佛哦。”

　　“信倒谈不上。我们的习惯，大年初一要到庙里上香，求个吉祥。”

　　程宗扬道：“我打听了，城里有处香竹寺，去给你上柱香，保佑你一年平平安安。喂，给点面子啊，就算不信也不要乱说话。惹恼了佛祖没事，那可是和尚的地盘，惹恼那群光头小心给你的素斋里吐吐沫。”

　　小紫吐了吐舌头，放下车帘。

　　除夕到初四，城中各行商铺一律歇业，要到初五才重新开张。无论是外来的官员和本地的居民，都在家中过年，市面上反倒冷清了许多。这段日子程宗扬骑过不少马，对马性多少了解一些，驾起马车也似模似样。

　　筠州有一处庙宇，两座道观，程宗扬已经打听过，其中一座道观就是太乙真宗的，他现在不想招惹蔺老头，当然避得越远越好。

　　香竹寺位于筠州城东，香火极旺，远远便看到庙前停满车马，城中的达官贵人差不多都前来上香。程宗扬反正谁都不认识，也不去理会，把马车停在庙前，找人看了，自己跑到庙前的香火铺上一通神侃，花一枚银铢买了一大包供香，然后带小紫和梦娘走进庙门。

　　小紫和梦娘一下马车，麻烦立刻来了，庙前几乎所有的目光都落在她们两人身上。老成些的捋着胡须，险些把胡子捻断，几个年轻些的登徒子眼睛黏在两女身上，就跟淌了蜜糖似的，从头到脚来回打量。程宗扬暗恼失策，以往死丫头大都待在房中，出来进去都是自家兄弟，见过梦娘的更是没几个，这会儿一出来，自己就后悔没让她们戴上面纱，瞧周围的目光，只差没人冲过来，用大号狼豪笔把“鲜花牛粪”这几个字写到自己脸上了。

　　小紫一副乖巧的样子跟在程宗扬身后，梦娘左顾右盼，满眼都是好奇。周围的目光盯着她们看十眼，才抽空瞧程宗扬一眼，虽然只是一眼，眼神里说什么的都有，大致总结一下，就是羡慕嫉妒恨。程宗扬又是得意又是恼火，很想搂着两女大吼一声：就是我的女人！怎么啦！来咬我啊！

　　好不容易进了大门，迎面是一尊笑口常开的弥勒佛。程宗扬抽出香，在佛龛前的长明灯上点燃，双手合什拜了几拜，“保佑死丫头平平安安，被她害过的倒霉鬼早升极乐，阿弥佗佛。”

　　程宗扬把香插进香炉，然后道：“死丫头，你也来上一柱。”

　　小紫笑嘻嘻接过香，往长明灯里一放，那支灯芯足有小指粗的长明灯火光一摇，直接熄掉了。

　　“好大的风哦，”

　　小紫无辜地说：“再换这一盏好了。”

　　程宗扬一把拉住她，咬牙小声道：“几百号人看着你呢！还没进门，两盏长明灯都让你弄灭了，小心庙里的和尚跟你翻脸！”

　　小紫悄悄朝他做个鬼脸。程宗扬没好气地把香递给梦娘，“梦娘，你来！”

　　梦娘将三柱香并在手中，在长明灯上点燃，接着手腕一折，熄灭了香上的火苗，奉入香炉，然后屈膝跪在锦垫上，双手合什。

　　程宗扬有些讶异地看了小紫一眼，梦娘对烧香的事似乎很熟悉呢。可梦娘跪下后却不知该说些什么，眼神越发迷茫。

　　忽然庙内一阵喧哗，有人嚷道：“在哪儿呢？在哪儿呢！”

　　一群人从里面出来，当先一名公子哥，二十来岁年纪，身着华服，后面跟着十几名恶仆，一看就是城中的纨裤子弟。

　　有道是强龙不压地头蛇，程宗扬往后让了一步，准备让他们过去，没想到一名家奴朝自己这边一指，竟是冲着自己来的。程宗扬暗叫糟糕，这么狗血的事居然让自己碰上了。他连忙朝后看去，谁知就这么一眨眼工夫，死丫头竟然不知跑到哪儿去了。

　　程宗扬不想惹麻烦，伸手去拉梦娘，只见那公子哥儿在佛像前蹲下来，从袖里摸出一把折扇，挑住梦娘的下巴，接着嘴巴张成鹅蛋形，眼睛直勾勾盯着梦娘的脸庞，整个人都看得呆了。

　　梦娘怔了一下，然后朝他一笑，这才慢慢回头，看着自己的主人。程宗扬一把将梦娘拽到身后，很想拿根香蕉把她的小嘴塞住，被人调戏了还笑，你也太傻了吧！

　　公子哥狂喘了一口气，然后拿折扇指着梦娘，对左右道：“她朝我笑了哎！笑了哎！”

　　家仆们七嘴八舌道：“公子风采过人，难怪小娘子看着动心！”

　　“郎情妾意，天作之合！”

　　“这是佛爷成全！缘份！”

　　程宗扬拉起梦娘，脸色不善地盯着那公子哥。

　　那公子哥根本没看到他的脸色，两眼色眯眯盯着梦娘，一边道：“小娘子这花容月貌，令人爱煞……”

　　公子哥儿一边说，一边恬着脸往前腻。程宗扬又气又好笑，抬手张开五指按住他胸口。

　　公子哥这才看到他，“你是谁？”

　　程宗扬道：“你是谁？”

　　旁边立刻有家仆拇指一挑，横眉立目地说道：“瞎了你的狗眼！这是王团练的公子！筠州城有名的王家大少爷！”

　　王团练？还真巧。没想到云家搭上的线竟是这么个货色。不过话说回来，如果不是这种人，也未必会被云家暗中收买。本来自己想暴打他一顿，给这小子一点教训，这会儿倒有些不好下手。

　　程宗扬略一犹豫，立刻被人当成软弱。王公子胸脯一挺，“你是哪儿钻出来的！”

　　程宗扬还没开口，外面已经有人认出他来，“这是程公子！昨天在城南施粥的大善人！”

　　“原来是个外地的客商。”

　　旁边一名家仆道：“少爷！我瞧那小娘子有些眼熟，莫非拐来的？”

　　听说是外地的商人，这些恶仆胆气立刻又壮了几分，“八成是拐来的！拉他见官！”

　　程宗扬只好道：“没错，在下姓程。”

　　他压低声音，“这次来筠州，正是与令尊作笔生意。”

　　听说程宗扬的身份，王闻龙心里微微有些忐忑，但看到梦娘的容貌，那点不安立刻飞到九霄云外。

　　“原来是建康来的程公子。久仰久仰，这小娘子倒像是我们宋国人。有流言说是拐来的，这事可要问问。”

　　程宗扬微笑道：“朋友好交，仇家难做。王少爷，想清楚了。”

　　“既然是相识，就不给你上锁链了。”

　　王闻龙斜身倚在供桌上，得意洋洋地说道：“本少爷只带这小娘子回去，待摸清她的底细，便还你一个清白……”

　　家奴们都听出自家少爷话中的意思，顿时发出一阵淫笑。周围的香客虽然气愤，但都不敢作声，显然这伙恶仆倚仗家势横行城中，没人敢惹。程宗扬一阵光火，往梦娘身前一挡，准备动手。就这么一群恶仆，自己放开手脚，至少能打死一半。

　　哄笑中，王闻龙忽然一声怪叫，接着有人叫道：“火！火！”

　　王闻龙倚在供桌上，那盏已经熄灭的长明灯不知何时又燃了起来，正烧中他的衣衫，接着火苗蹿到他头发上。

　　旁边的家仆立刻大乱，程宗扬拿衣袖遮住梦娘的头脸，一边叫道：“还傻站着干嘛！赶紧救火！快把王少爷衣服扒了！”

　　几名家奴七手八脚过去扑打，刚才叫嚷最凶的那名恶仆正在着急，耳边忽然听到一个甜美的声音，“用水泼啊。”

　　那恶仆一拍额头，赶紧四处找水，又听到那声音指点道：“那边缸里啊。”

　　那恶仆脑中晕腾腾的，扭头看到供桌旁放着一只铜缸，里面盛着半缸清水，拿起来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朝少爷身上泼去。

　　半缸灯油淋上去，火焰顿时大起，连带旁边几名家奴也被沾上，惨叫声顿时响成一片。

　　一帮恶仆鸡飞狗跳，旁观的众人个个称心，谁也不上前帮忙。那些奴仆正不知如何下手，忽然一个声音娇笑道：“我来！”

　　旁边一尊泥塑的金刚像晃了一下，接着直挺挺倒下来，轰然一声倒在那些恶仆身上，顿时烟尘四起。刚才还惨叫连声的几个人立刻安静下来，也不知是死是活。

　　程宗扬掩住扑面的灰尘，过了会儿甩了甩衣袖，叹了口气，“真惨……大伙儿别乱动，赶紧报官，等官府来救人！”

　　说着他挽住梦娘，施施然走进庙内，接着一把扯住正在偷笑的小紫，压低声音道：“死丫头，你太狠了吧。”

　　小紫笑道：“你不是让救火吗？你瞧，一下子火就没了，好快呢。”

　　“人都压死了，当然快了。”

　　“泥做的空心像，压不死啦。要不我把弥勒佛推过去，那个是铜的，”

　　小紫笑道：“压过去，他就变成一勺一勺的了。”

　　“真恶心！”

　　程宗扬扭头对梦娘道：“记住啊，以后见到不认识的人，不许笑。”

　　梦娘有些茫然地点了点头。

　　程宗扬心里暗叹，这梦游美人儿太过香秾艳丽，放在外面实在不安全，烧个香就烧出这场风波来，难怪是红颜祸水呢。

　　几名知客僧匆忙奔出来，显然是听到外面的动静，过来查看。程宗扬怕小紫再惹祸，连忙拉住她道：“走吧。”

　　小紫笑道：“庙里这么好玩，我才不要呢。”

　　“别闹了。香也上了，金刚也砸了，你不会还想把这庙给点了吧？”

　　“好啊好啊。”

　　小紫抱着他的手臂道：“先从中间那个大房子开始烧吧。”

　　“那是大雄宝殿！你要把它烧了，全庙的大和尚都会找你拚命！”

　　“小气鬼。过新年，一点礼物都不给人家。”

　　程宗扬心头一软，“想要什么礼物？”

　　小紫眼珠转了转，“香竹。”

　　“你想我把这寺买下来给你？有毛病吧？”

　　“大笨瓜，你不是说这寺里有几株很香的竹子，才叫香竹寺的吗？你去砍一株香竹给我。”

　　“不好吧？”

　　“那就烧庙好啰。”

　　“在那边的院子里是吗？在下慕名而来，就是想看看筠州名闻天下的香竹……观音堂后面？好的好的！多谢老丈！”

　　程宗扬打听了方位，顺利找到位于寺庙东北角僻静处的观音堂。溜门撬锁的事他也不是头一回干了，先贴在门上听了片刻，然后翻身跃入院内。由于外面香客太多，这会儿又烧伤了人，倒了金刚像，庙中的僧人都去前面帮忙照应，院内静悄悄空无一人。

　　院中的石陛上立着一座佛堂，旁边用碎石铺出一条小径，两边都种的花草，由于是冬季，枝叶大多凋零，没什么看头。绕过观音堂，只见墙角生着一丛翠绿的修竹。不知道是不是心理作用，空气中似乎飘浮着一丝若有若无的香气。

　　观音堂垂着帷幕，不知里面是不是有人。程宗扬轻手轻脚地走过去，仔细看了看。那丛翠竹有八九株，粗的犹如儿臂，细的还是幼苗。程宗扬找了棵比拇指略粗的，也没有用刀，直接抬手一折。没想到那香竹还挺结实，这一下居然没能折断。

　　程宗扬不信这邪，把竹子折过来，一脚踏住，用力一踩。这一脚他用上九成力道，连铁棒也踩断了，可香竹只弯了一下，便又弹了起来。程宗扬索性两手抓住竹子，一脚踩住，来回一通狠拧，终于将竹竿拧断，翠绿的茬口散发出一股馥郁的香气。

　　程宗扬一边直起腰，一边剥着竹叶，嘴里道：“恕罪恕罪，借根竹子用用，改天给观音姊姊送份厚礼……”

　　忽然程宗扬停下手，扭头朝背后看去。观音堂的台陛上不知何时多了一个苗条的身影，她穿着一身青色的僧衣，头上光光的，却是一个俊美的女尼。她颈中带着一串佛珠，双眉修长，年纪看上去并不大，不过她的佛法似乎不怎么高明，至少看着自己的眼神没有一点出家人的悲悯，反而充满恼怒。

　　“嗨！”

　　程宗扬抬手摇了摇，努力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然后撒腿就跑。他距离寺庙的后墙不过两步，抬腿就便蹬在墙上，接着身体向上升起，一手攀住墙顶，翻身跃上墙头。

　　“哪里走！”

　　娇叱声中，一股风声朝脑后飞来，程宗扬一手拿着香竹，一手向后反抄，入手微微一沉，却是一颗佛珠。

　　那佛珠虽然不大，力道却极强，刚一入手，掌心便传来火烧般的剧痛，程宗扬惨叫一声，从墙上直栽下去，脱离那女尼的视线之后，立即轻轻一跃，改变方位，掠到旁边一条小巷内。

　　那女尼紧接着也掠上墙头，四下观望。如果拿的别的东西，自己随便找户人家溜进去，那女尼也未必会挨家挨户的搜索，但自己拿的香竹，那香气别说是练家子，就是普通人也能闻到。什么诱敌、诈敌都不用想，有多快跑多快才是正经的。程宗扬用外衣裹住香竹，把摘下的竹叶扔进一户人家，趁女尼目光移开的机会，弓着腰一路狂奔。

　　那女尼从墙头飞身而下，风一样紧追过来。自己实在很走运，寺庙前这会儿人山人海，四邻八坊的人听说金刚显灵砸倒王家大少爷，都赶来看热闹。那女尼眼看着那窃贼钻进人群，恨恨地一跺脚，转身离开。

　　程宗扬一溜烟跑到车旁，把包好的香竹往车里一塞，“死丫头，真被你害死了！”

　　说着扯开缰绳，跃上马车，打马便行。

　　小紫在车内笑道：“好香呢。阿梦，你来闻闻。”

　　“真的好香。”

　　程宗扬策马绕了几个弯，没看到有人追来，才放缓速度。他抬起手掌，只见掌心已经肿了起来。那颗佛珠有龙眼大小，通体紫黑，散发着檀木的香气，仔细看时，珠身表面仿佛洒着无数若明若暗的金粉，宛如无数繁星，光芒流动，竟然是名贵的金星紫檀。看到这颗佛珠，程宗扬顿时觉得手掌也没那么痛了，这样上品的金星紫檀，拿出去卖，也很能值几个钱呢。

　　奇怪的是香竹寺是和尚庙，怎么会有尼姑？而且还是个美貌的女尼，难道香竹寺里还有别的勾当？程宗扬心里嘀咕着收起佛珠，一面驾车在城内大兜圈子，免得庙里的和尚尼姑循着香气直接找到自己的店铺。

　　“公子。”

　　刚回店铺，林清浦便迎出来，躬身向程宗扬施了一礼，“六爷有请。”

　　“云六爷？”

　　程宗扬一怔，“他来了吗？”

　　林清浦笑道：“六爷想与公子说几句话。”

　　程宗扬拍了拍额头，“差点儿忘了你的水镜术。云六爷还在晴州吧？几千里都能联系上，有够厉害的！”

　　林清浦笑道：“托公子的福，在下的水镜术略有长进。请。”

　　房间的门窗都被帘帷遮住，虽是白昼，房内却暗如深夜，只在桌上放着一盏油灯和一只铜盆。程宗扬知道影月宗的水镜术对光线和空气流动都很敏感，为了避免意外，都在静室施术。

　　程宗扬在桌前坐下，一边笑道：“记得你们的水镜术分五层，不知林兄如今的修为是第几层？”

　　“得公子赐镜，在下的水镜术如今已经是第四层了。”

　　说着林清浦将灵砂投入水中，两手按住铜盆边缘，低声吟唱片刻，接着两手一抹，盆中的清水随即升起，形成一面水镜。

　　镜中掠过无数模糊的影像，差不多过了一分钟，一面面孔渐渐变得清晰。那人相貌与云苍峰有几分相似，但脸上的线条比云苍峰硬朗得多，一看就是心志坚毅之辈。

　　程宗扬拱手笑道：“云六爷，新年好！”

　　云秀峰略微点了点头，“久闻大名，今日才得相见。”

　　程宗扬笑道：“我可是第二次见六爷了。上次是在南荒，云老哥与六爷说话时候，我也在旁边。只不过当时林兄的法术还没这么高明，看起来模糊了些。”

　　“原来如此。”

　　云秀峰也不寒暄，开门见山地说道：“云家在宋国的粮行已经全力收购粮食，如今库存近二十万石，共耗资三万一千七十金铢。”

　　程宗扬知道他是询问自己下一步的计划，于是道：“我请云老哥帮忙查几个数字，林兄已经带来了。”

　　程宗扬从袖中拿出一张纸，“从宋国每年的粮赋来推算，宋国每年粮食收成在八万万石左右。云老哥的资料上有十几个州府的粮食交易额，我估算了一下，大致都是当地产量的百分之六。如果这个数据准确，宋国每年的粮食交易量在四千八百万石上下，夏粮和秋粮各占一半。因为贾师宪推行方田均税法，今年秋粮欠收，虽然欠收只在一成，但对市面的交易影响很大。我在筠州收购粮食时打听了一下，各粮行大都是收秋粮，卖夏粮，也就是说，今年秋收之后，各地储存的可交易粮食不仅没有增长，反而有所减少。如果除去秋粮，我推测，宋国目前市面上可交易的粮食不会超过三千万石。”

　　云秀峰没有流露出任何表情，程宗扬继续说道：“如果我们能控制交易量的一成，就足以控制市面的粮食价格，那么这个数量的底线是三百万石。请六爷交待下去，初五开市之后，各地粮铺按每石四枚银铢收购，只进不出。购入五十万石之后，每石涨至五枚银铢。”

　　云秀峰道：“一百万石时再涨至五枚银铢？”

　　程宗扬摇了摇头，“按量来算恐怕来不及，五枚银铢之后，三天一涨，二十天内涨到十枚银铢，每石一贯的价格。沅水以东的粮铺控制收购数量，每天只收购两个时辰，主要是把价格抬上去。沅水以西敞开收购，将来宋国的官仓存粮耗尽，对他们来说，在沅水以西按高出一倍的价格购粮，也比从东部运粮合算。”

　　“如果我们收购到三百万石，能卖出多少？”

　　程宗扬笑道：“这要看我们准备赚多少了。我打算把所有粮食都卖出去，三百万石的话，至少要卖出一百五十万金铢的价格。”

　　云秀峰紧接着道：“晴州呢？”

　　“远水解不了近渴。宋国即使向晴州购粮，也是补给官仓所用。要运到江州去，还不如向晋国购粮。”

　　云秀峰点了点头，已经明白程宗扬的手段。他从晴州的大商家手里收购两百万石粮食，更多的是作出一种姿态，人为制造短缺。

　　“你见过了丹琉了？”

　　程宗扬正在算账，云秀峰突兀地一问，不由呆了一下。

　　云秀峰难得地露出一丝笑容，“她很好。”

　　然后他神情又变得刻板，说道：“初九晚，子时。”

　　水镜流动着淌落下来，林清浦不动声色，手指轻轻一弹，飞散的水珠落入盆中，还原成一盆清水。

　　同胞兄弟，云苍峰是商人本色，和气生财，云栖峰长袖善舞，亦官亦商，这位云六爷却是惜字如金，不浪费一点时间。

　　程宗扬道：“六爷排行第六，怎么会是云家的当家人呢？”

　　“六爷是嫡出。大爷过世后，就由六爷执掌家事。”

　　原来是这样。程宗扬道：“林兄修为果然见长，施完术还这么神完气足。”

　　林清浦笑道：“在南荒时，施完水镜术都要歇上半日。从灵飞镜中清浦才悟出施术的诀窍。公子若有意，清浦再施术几次也无妨。”

　　“那好！给云老哥打个招呼！”

　　不多时，云苍峰的面孔便出现在水镜中。他正在云宅的海蜃楼安排席位，堂中张灯结彩，似乎正准备大办宴席。

　　“云老哥，小弟给你拜年了，新年好！”

　　云苍峰笑呵呵道：“小哥也好。今日请了几位客人，可惜小哥不在，席间未免失色。”

　　程宗扬笑道：“我们在筠州也过得热闹，今天还差点儿闹出人命，把人家的庙给拆了呢。”

　　“竟有此事？”

　　程宗扬笑嘻嘻道：“王团练与咱们的交情怎么样？”

　　云苍峰一笑，“钱铢上的交情，小哥尽管放手去做。”

　　“小弟明白了。”

　　程宗扬张望了一下，“大小姐呢？还没回来吗？”

　　云苍峰讶道：“丹琉没在筠州过年？”

　　云老哥赶这么急让云丹琉亲自送钱款过去，原来还想让那位大小姐在筠州过年。程宗扬干笑道：“大小姐急着回去，没在这儿多待－－我本来还准备给她个红包当压岁钱呢。”

　　“你啊。”

　　云苍峰笑着摇了摇头。

　　程宗扬想问云如瑶的情形，却不好开口，寒暄几句也就罢了。

　　给云苍峰拜完年，接着是孟非卿。江州大营内丝毫没有过年的气氛，孟老大正在沙盘前审视代表宋军数十面的小旗。

　　“孟团长！一团代团长，少校程宗扬给你拜年了！”

　　说着程宗扬露出嘻笑的表情，“孟老大，过年还不休息？”

　　孟非卿对水镜术毫不陌生，哈哈一笑，“程兄弟身边又添英才！好法术！不知道是文少校哪位师兄弟？”

　　程宗扬笑着介绍了林清浦，然后道：“宋军情形怎么样？”

　　“年前攻了次城，被我们打退了。如今捧日军在城南的金明寨，龙卫军在城东新立了一处定川寨，全军收缩。”

　　“咱们没出去骚扰他们一番？”

　　孟非卿笑道：“远来是客，至少让他们过个太平年吧？这几日宋军连伐木的军士都撤回寨中，再攻城，多半要到初十了。”

　　“小狐狸呢？”

　　“趁宋军还没有围困城池，回宁州了。”

　　“替我给萧侯爷问个好。”

　　程宗扬道：“筠州这边的事正在安排。侯二哥的计划什么时候执行？”

　　“元宵前后。”

　　“那好，元宵节之前我一定赶回去。臧修他们我就不一个一个见了，替我问候一声。”

　　第三个是吴战威。当水镜在他面前凝出影像，吴战威差点看傻了眼。

　　“吴大刀！傻愣干嘛呢！”

　　吴战威半蹲在地上，用力一拍大腿，“奶奶的！我说这是咋回事呢！是那个易勇吧！”

　　“人家真名是林清浦。嘿嘿，吴大刀，你这是干嘛呢？哎哟嫂子，新年好！小弟给你拜年了！哈哈，我说老吴怎么一脸傻乐呢。”

　　吴战威对水镜不熟，这会儿还保持刚才的姿势，一手抱着柳翠烟的腰肢，耳朵正贴在她隆起的肚子上，一张大脸几乎笑开了花，“一准是个大胖小子！”

　　柳翠烟啐了一口，眼睛却好奇地看着水镜，“是程公子吗？怎么水里会有影儿呢？”

　　“头发长见识短，这是法术！”

　　吴战威爬起来，“程头儿！你啥时候回来？我可想死你了！云三爷说你在江州，让彪子和长伯过去，偏生不让我去！我说程头儿，你让我也去吧！我老婆管得好着呢！她一个顶我七八个！”

　　“哎呀，尽让公子笑话了。”

　　柳翠烟福了一福，“公子吉祥。战威在家一天唠叨十几遍，不如也让他去江州给公子出把力吧。”

　　程宗扬笑道：“这可不行。现在正让他伺候你呢，怎么走得开？不着急，顶多三个月，我就回建康！到时候还能赶上喝吴小刀的满月酒呢。”

　　三人说了家中的情形，程宗扬怕林清浦吃力，又嘱咐了几句，便解了水镜。

　　林清清重新投入灵砂，“公子还要与谁联系？”

　　“还有两个人。”

　　程宗扬道：“在南荒。”

　　程宗扬说了殇侯隐居的山村，心神却飞到另外一个人身上。凝羽。离开南荒之后，只有殇侯手下来时偶尔带来音讯，已经很久没有见过她了。想到她丝一样的长发和柔软的腰肢，程宗扬心头不由一热。

　　这一次林清浦用的时间分外漫长，足足用了两盏茶时间，水镜中仍是模糊一片。

　　程宗扬提醒道：“那里可能有禁忌。”

　　林清浦脸上忽然一红，那面水镜呯然溅开。他抹了抹脸上的水迹，心有余悸地说道：“好险……”

　　“死老头，太过分了吧！给你拜年还这么狠！清浦，他做什么手脚了？”

　　林清浦道：“惭愧。在下根本不得其门而入，只看到几只草结，灵力便散乱难制。”

　　自己早该想到，死老头那边岂是随便可以进去的。可惜没见到凝羽，算来差不多有半年时间了，不知道她的伤势现在怎么样。叶媪说她要在山村待上一年才能调理好，这才过了一半。好漫长啊……

　　林清浦调息片刻，然后苦笑道：“这个禁咒好生厉害，在下勉强还能施一次水镜术。”

　　“不用了。”

　　自己倒是很想和小香瓜说几句话，可要撞上潘姊儿，林清浦恐怕比刚才还惨。还有一位自己很想见的，只可惜这位爷不知钻到哪儿了，彻底没了音讯。

　　武二啊武二，你大爷的，养个伤有这么难吗？

第五章 携美同游

　　秦桧回来已经过了午时。

　　“马掌柜和周老板都收下礼物，说谢过公子。周老板又多留了一会儿，拉着我说了几句话，言语中透露，一万石粮食不是难事，如果全部以金铢结帐，还能打些折扣。”

　　商人出门行商，带的钱款总是越轻便越好，由于金铢便利，实际价格往往还要再高一些。程宗扬衡量了一下，“只要有粮，全用金铢结账也没什么。”

　　接着又问道：“王团练那边呢？”

　　“给王团练的礼物比别家又丰厚了些。王团练本来出面留茶，但听说王家公子出了些事，只说了几句话，便匆匆出门。”

　　“你觉得王团练那人怎么样？”

　　秦桧道：“胆大心黑。”

　　秦桧说得这么果断，程宗扬倒有些不放心起来，“只见了一面就能肯定？”

　　“属下去时，正有人在门前求情，打听了才知道原来是两个庄头，因为年货差了少许，被王团练派人拘来，关押在自家地牢里。两个庄子的人年都没过成。敢私设牢狱，这王团练胆量不小。”

　　“他不会只有一个儿子吧？”

　　“只有一个嫡出的。是筠州有名的纨裤子弟，叫王闻龙。”

　　程宗扬苦笑道：“这下麻烦。他那宝贝儿子出事，我正好在场。”

　　程宗扬说了香竹寺的事，然后道：“他手这么黑，本来是桩好事，只要买通他，无论运粮运物，他都敢干。可现在出了这件事，只怕他拆咱们的台。”

　　秦桧毫不担忧，反而笑道：“这叫有意栽花花不成，无心插柳柳成行。属下今日还拜访了城里几位官吏，官职虽然不大，但都是主事的。按惯例把礼物递到门房，留下主人的名刺便告辞了，但几家接到公子的名刺，都破例见了面。”

　　程宗扬疑惑地说道：“我有这么大面子吗？”

　　“公子在城外施粥的善举已经满城皆知，几位主事当然要另眼相看。”

　　“筠州消息居然传这么快？”

　　“是知州大人在粥棚亲眼见到，称公子经商不忘仁义。官场风声当然比民间更灵通。”

　　秦桧道：“有知州大人亲口表彰，于我们行事倒添了许多方便。”

　　“我看那位滕大人像是个好官，想拉他下水，恐怕没那么容易。”

　　秦桧微微笑道：“君子可欺以方。说不定比收买王团练还能省些钱。”

　　“好你个秦会之。”

　　程宗扬笑道：“这种阴谋诡计是奸臣兄你的强项，不过给滕知州下套暂时不急，先想想怎么把王少爷这件事应付过去。”

　　“这种事情，公子最好先不要露面，”

　　秦桧道：“依我之见，公子不如离开几日，诸事由属下去应付。团练大人要是识相，拿钱摆平最好。若是不行再想其他办法。”

　　程宗扬道：“我也想过了。反正这几天也没有生意可做，带死丫头出去散散心，顺便避避风头。”

　　秦桧道：“公子不准备回江州？”

　　“清浦与孟老大的人联系上了，江州传来的消息，宋军这几日都没有攻城的迹象，连烈山伐木的队伍也收回寨中。夏用和担心强攻不利会影响士气，只怕过完年才会大打出手。筠州的粮食生意刚开张，如果回江州，来回只剩在路上的时候了。”

　　“公子准备去哪里？”

　　程宗扬道：“我倒是想借这个机会往浮凌江一趟，看看下游的情形。如果能在宋国境外找到落脚的地方，王团练真要翻脸，咱们也好有条后路。”

　　秦桧思量半晌，“往浮凌江下游亦是可行。属下无法分身，长伯既然在，便让长伯随公子一道去。”

　　“我去见着他再说。”

　　程宗扬站起身，“你告诉祁远一声，让他准备船只，我明天一早就走。初七王团练请客，我争取回来。王团练那边你先拿笔钱去。数目不能太多，更不能说是给王少爷治伤的钱，只说听闻他家大少爷出事，表表心意。毕竟王少爷是自己不小心被烧到，跟咱们没关系。王团练真想闹大，咱们宁肯迁出筠州，也不能再和这种贪狠之辈打交道。”

　　秦桧道：“属下明白。”

　　“你去的时候不妨带上冯大法一道，他对治烧伤有点手段。还有，”

　　程宗扬停顿了一下，“如果出事，先保住清浦，然后是祁远和你们几个。至于那些钱和粮食，带不走就别管了。”

　　秦桧沉默片刻，然后道：“公子如此厚待我等，属下感佩之极。”

　　“钱是死的，人是活的。无论金银还是房田、产业，都会贬值，真正靠得住的，还是人的智能和能力。”

　　秦桧正容道：“属下明白了。”

　　第二天一早，在城南施粥的祁远备好船只，程宗扬带上小紫和梦娘，乘船往浮凌江下游驶去。

　　渔船顺流而下，不到午时，便来到上次与麻黩与相雅碰面的地方。岸旁两棵大树被砍倒，用藤条捆在一处，下面打了桩，形成一个简易的码头。吴三桂带了几个雇佣的民夫，正忙着平整土地，开出道路，见到程宗扬不由一愕。

　　程宗扬把船停过去，系好船缆，然后跳上岸。吴三桂迎过来道：“程头儿，你怎么来了？”

　　程宗扬笑着说了昨日的事。吴三桂扼腕叹息，“这种事交给我办多好！保证王家那位少爷半年下不了床，还怪不到公子身上。”

　　“管他呢，反正我也准备往下游看看。这地方离筠州太近，还当过县衙，粮食都放这儿，到底还有些不放心。”

　　“下游我去看了。”

　　吴三桂指着那片乱石滩道：“差不多有十几里长，全是大大小小的礁石，除了独木舟，什么船都过不去。但过了这段乱石滩，下边江面宽了许多，行船也方便。再远，我就没走了。”

　　程宗扬瞧瞧自己的渔船，又瞧瞧那片乱石滩，“我要乘船往下游，该怎么过去？”

　　吴三桂摸了摸鼻子，琢磨了一会儿，“倒有一个法子，就是累了点……”

　　“干！”

　　程宗扬一屁股坐在地上，大口大口喘着气。

　　周围几位民夫看他们的眼神就和看神仙一样，“两位爷真是神力！这船我们六个人抬不上两里，两位能抬出十几里。吴爷还好说，身子骨打熬得结实，这位公子爷看着斯斯文文的，力气却不小！”

　　程宗扬也是没办法，往下游最方便的就是走水路，如果走山路，自己和小紫还好说，梦娘一个弱质女子，只怕寸步难行。好在渔船并不太大，吴三桂功底又扎实，两人前搬后抬，加上几名民夫帮忙，终于把船抬过乱石滩。

　　吴三桂肩膀的衣服被船沿磨破，露出发红的皮肤，他半蹲在地上，喘着气说道：“程头儿，你们往下游，什么时候回来？”

　　“三五天吧。回来打死我也不搬了！告诉会之，让他再调条船来！”

　　歇了片刻，程宗扬转头对几名民夫道：“让你们走这十几里路，最多能背多少粮食？”

　　为首的民夫老老实实说道：“若是走远路，最多六七斗。若是路修平了，这十几里，能背八斗上下。”

　　程宗扬不由苦笑，还没往下游查看，自己的计划已经破产了。这段乱石滩无法通航，想往下游，只能靠人力搬运。一个民夫最多背八斗，八千石粮食全靠人力要运八万趟。这个成本自己无论如何也支付不起。几百里的浮凌江，短短一段乱石滩却成了瓶颈，难怪宋国设了县治又废弃掉。

　　吴三桂道：“程头儿，我跟你一道去吧。听说下游都是荆溪的蛮子，路上只怕不太平。”

　　“用不着。”

　　程宗扬道：“荆溪的蛮族我和会之见过，我看比筠州的官员还好打交道些。况且储粮的仓库马上要用，也离不开人，你还是留在这儿。反正我们只看看风景，多半连船也不下，没什么危险的。”

　　几名民夫互相看了一眼，其中一个大着胆子道：“公子爷，这山里只怕有些古怪……”

　　“什么古怪？”

　　几名民夫都不肯说，程宗扬把目光投向吴三桂，“长伯，出了什么事吗？我怎么没听你说呢？”

　　“也不是什么大事。”

　　吴三桂道：“昨晚我们宿在衙门里，听到远处山里有动静。那声音非虎非熊，我在南荒都没听到过。不过隔得远，没听仔细。”

　　程宗扬也不在意，“要是猛兽，这附近哪儿还有荆溪蛮人？别自己吓自己。行了，你们先搭棚子，搭好就开始运粮。”

　　吴三桂笑道：“我听着也不像猛兽，偏他们几个害怕。”

　　吴三桂比秦桧干脆得多，家主决定下来，他便一抱拳，“祝公子此番一路顺风！待公子回来，属下打些野味，给公子接风！”

　　吴三桂带着民夫回县衙，程宗扬一上船就趴在甲板上，叫道：“死丫头，过来给我捶捶肩！哎哟，真累死我了。这船看着也不重，离了水会这么沉……”

　　小紫笑吟吟上了船，走到程宗扬身边，然后一拉衣带，衣衫从肩头褪下，露出雪白而圆润的香肩。

　　程宗扬抬起头，嘴巴张成圆形，浑身的酸痛都仿佛消失不见，只见小紫将衣衫脱得光光的，赤裸着白得耀眼的雪嫩肌肤，然后一纵身，没入水中，娇笑着远远游开。

　　程宗扬急忙叫道：“死丫头！你去哪儿？”

　　小紫露出湿淋淋的面孔，然后在水面上轻盈地划了个圈子，“好暖的水呢，不要打扰我，人家要睡一觉！”

　　说着她俯身朝水底潜去，雪白的玉体在碧波间渐渐模糊，忽然间，一条莹白的鱼尾一摆，消失不见，仿佛融入摇曳的水草中。

　　程宗扬双手拢在嘴边，叫道：“喂！不要贪玩啊！”

　　小紫从离开晴州就一直没有机会嬉水，难得这段水路荒无人迹，禁不住潜入水中放松身体。

　　过了乱石滩，江面和吴三桂说的一样，变得宽广开阔，水流也平缓了许多。

　　船只在江中顺流而下，根本不用费心操控。虽然是隆冬季节，此处的阳光却一片温暖，程宗扬躺在甲板上，舒服地摊开四肢，一边闭上眼，微微打着鼾。

　　说是避祸，但三人都没有一点逃难的感觉。梦娘是不知利害，小紫是满不在乎，程宗扬自己也不怎么在意。王团练虽然是地头蛇，但也只是个地头蛇而已。

　　自己在筠州只不过买了几千石粮食，另外就是开粥棚施粥，没有任何把柄可抓，王团练要是识趣那最好，大家安安稳稳作生意。真要翻脸，就凭自己手下秦吴两个死汉奸，一人一次，把王家灭门两次都不在话下。因此对三人来说，这趟远行更像是一次计划之外的旅游。

　　半梦半醒间，鼻端传来一股香气。那气息香馥动人，暖融融如兰似麝。程宗扬睁开眼睛，却是梦娘坐在自己旁边，正好奇地打量着背包上的拉链。她容貌艳丽，肌肤洁白细腻，阳光下仿佛散发着珍珠般的光辉。浓密而又弯长的睫毛下，一双美目波光动人。

　　程宗扬目光落在她唇瓣上，梦娘的唇线像画出来般精致，唇瓣宛如一朵鲜嫩的玫瑰，红艳欲滴。这会儿她唇角微微挑起，虽然只是一个浅淡的笑意，却仿佛蕴含着万种风情。

　　程宗扬侧过身，小声笑道：“好玩吗？”

　　梦娘点了点头，“好。一拉合上呢，一拉又分开。真……”

　　她想了一会儿，然后垂下头，赧然道：“我不知道怎么说……”

　　“真有趣。对不对？”

　　“真有趣，”

　　梦娘又重复了一遍，“真有趣。”

　　她口音软软的，让人想起水一样轻柔的吴秾软语。看着这个成熟而秾艳的女人像婴儿一样牙牙学语，红润的唇瓣微微开合，程宗扬禁不住一阵心动，半是呵哄半是诱惑的说道：“阿梦，想不想吃香蕉啊？”

　　梦娘眉宇间露出喜悦的笑意，然后点了点头。

　　“这回给阿梦吃个大香蕉，好不好？”

　　程宗扬笑咪咪拉开衣服，“还记得香蕉怎么吃吗？”

　　梦娘看着他下身勃起的阳具，露出惊奇的目光。在程宗扬的劝诱下，她低下头，鼻端闻到阳物的气息，不由微微吃了一惊，接着雪白的玉颊像抹了一层淡淡的胭脂，透出嫣红的颜色。

　　“张开嘴，轻轻舔一下。”

　　梦娘听话地俯下身子，伸出舌尖，在龟头上舔了舔，柔声道：“好热……”

　　“阿梦乖乖吃啊，吃完会有奖励的。”

　　梦娘张开美艳的红唇，唇瓣含住龟头，舌尖贴住龟头下方，微微转动着向下舔去。她柔软而多汁的香舌滑腻无比，轻轻伸到龟头下的凹处，舌尖温柔地挑动着。柔美的唇瓣含住棒身，将阳具纳入温润的口腔中，来回吞吐。

　　程宗扬不由自主地屏住呼吸，感受着她唇舌的动作，心里想道：妈的！那些被她吃掉的死香蕉，实在太幸福了……

　　梦娘唇舌的动作略显生涩，但无论吸吮还是舌尖的舔舐，都充满了孩童般的认真。她伏在主人腿间，美艳的面孔贴在主人腹下，顺从地舔舐着主人的阳具，玫瑰般娇艳的红唇又香又软。

　　“舌尖在上面打转……真乖！再深一些……”

　　程宗扬伸出手，抚摸着梦娘白美的玉颈，一边指点着她的动作。他发现梦娘其实是个很聪明的女人，一点就透，在自己的调教下，口交的技巧很快就熟练起来。她滑软的唇舌无微不至地包裹着阳具，怒涨的肉棒仿佛在她温润的小嘴中融化一般。

　　船只顺水漂荡，在水中微微起伏。身体仿佛飘在云中，被梦娘含住在口中的阳具越来越硬，下身的快感也愈发强烈。不知过了多久，程宗扬抚在梦娘颈中的手掌猛然一紧，阳具跳动着，在她口中喷射起来。

　　梦娘明显被吓了一跳，有些惊惶地张大美目。程宗扬小腹起伏着，用力呼了口气，然后露出笑容，“阿梦真乖，慢慢舔干净，然后吐出来。”

　　梦娘吐出湿淋淋的阳具，然后抬起头。一缕浊白的黏液挂在她唇角。她有些羞怯地翘起手指，抹去唇角的黏液，然后含着口中的精液不知该怎么做了。

　　“不要吐，乖乖咽下去。这是给阿梦的奖品哦。”

　　梦娘用一条丝帕掩住嘴巴，慢慢咽下精液，然后抬起眼睛。

　　程宗扬笑咪咪道：“主人的香蕉好不好吃？”

　　梦娘点了点头，“味道很好闻。”

　　说着她唇角露出一丝笑意，“阿梦很喜欢的。”

　　程宗扬道：“不要告诉别人哦。要是被紫妈妈知道你偷吃主人的香蕉，会打你屁股的。”

　　“阿梦知道了。”

第六章 云中有仙

　　渔船顺流直下，两岸山水越来越绿，空气中也多了几分春日的和暖。江畔的林木越发茂密，有一段江面整个被枝叶覆盖，小船仿佛飘荡着在浓绿的枝叶间穿行，阳光透过枝叶，一路留下斑驳的光影，宛如一道长长的画廊。

　　舟行碧波上，人在画中游。程宗扬慵懒地躺在船上，享受这难得的美景，心里惬意之极。中午时分，右侧多了一条支流，江口一块被藤萝覆盖的大石上刻着两个字：荆溪。这便是荆溪蛮的来历，也是宋国留下的最远一点印记。

　　一直到暮色降临，路上都没有看到人烟聚集的村落，程宗扬禁不住怀疑自己是不是闯到无人区来了，竟然连一个蛮族都没遇到。好在船上备的有铜炉、木炭和足够的食物，船只不必靠岸，直接取水煮粥，在船上过了一夜。

　　睡到半夜，程宗扬陡然惊醒。船外传来一阵低沉的吼声，不是一头，而是一群巨兽在咆哮。那声音在山谷间回荡，根本辨不出声音传来的方向。梦娘也被惊醒，畏惧地依偎过来。

　　程宗扬拥住她的肩膀，安慰道：“别怕，那东西在山上，离这里远得很呢。咱们在船上，周围都是水，有什么好怕的？”

　　正说着，船身忽然“格”的一声，被硬物撞上。程宗扬脸色大变，如果是船头，还可能是撞上礁石，但撞击的部位却在船尾，难到有什么水怪追来？

　　程宗扬朝梦娘比了个噤声的手势，然后轻轻一跃，掠夺到船尾，一边握住怀中的珊瑚匕首。

　　船尾又震动了一下，程宗扬瞪大眼睛，只见一个白色物体从船尾升起，顶部尖锐，通体呈弧形，就像一只怪兽的独角，又像某只巨兽的獠牙。

　　那物体在船尾磨擦着，越升越高，如果这真是怪兽的牙齿，那怪兽的嘴巴比自己的渔船还大几倍。

　　程宗扬盯着那只升起的獠牙，心几乎提到嗓子眼里。这样的庞然大物，自己却根本感觉不到它的存在，一点异样的气息和动静都没有，这让人更加恐怖。

　　忽然，那只獠牙往上一跃，像蛇牙一样倒伏过来。程宗扬擎出匕首，正要出手，耳边突然传来一串银铃般的笑声。

　　“死丫头！你捣什么鬼！我干！这是什么鬼东西！”

　　程宗扬抱住那只半人粗细，比自己还高的白色物体，一身的冷汗都淌了出来。

　　小紫一手攀着船沿，从水中跃出，笑道：“程头儿，你发财了。”

　　程宗扬惊动甫魂，抱着那根柱子般的东西看了又看，没等他看明白，梦娘讶异的声音传来，“好大的象牙呢。”

　　果然，那是一支巨大的象牙，长度超过两米，除了石胖子家的象牙亭，自己还没有见过这么大只的象牙。只不过这只象牙比石胖子家的弧度要大得多，牙身向内弯曲，仿佛一只牛角。

　　那只象牙比一个人还重，根部足有人大腿粗细，程宗扬叫道：“水里怎么会有象牙？这也太大了吧！哪儿来的？”

　　小紫朝江畔指了指，“那边有好多。还有更大的，不过人家拿不动了。”

　　程宗扬精神大振，睡意不翼而飞，脱掉衣物道：“我去看看！”

　　不出所料，那是一片位于水下的泥沼。巨大的象牙呈窝状聚在一处，最大的长近丈许，小的也有四五尺，层层叠叠堆积着，下面不知有多少。据说大象每个种群都有一个埋骨的泥淖。大象临死前会独自走进泥淖，尸体分解后，只剩下象牙。那处水面只有半人深浅，程宗扬怕陷进泥里，不敢细看，片刻后浮上水面，朝渔船游去。

　　“发财了！这是象牙窝啊！没想到荆溪居然有大象。”

　　程宗扬笑道：“死丫头，真有你的！居然让你找到这个宝贝地方。来！亲一个！”

　　小紫擦着湿答答的秀发，笑道：“阿梦，让老爷亲亲你。”

　　程宗扬讪笑两声，一边扯开话题，“这山里居然有大象啊，真古怪。刚才的声音你听到了吗？难道那是大象在叫？太奇怪了。大象怎么跑到山上呢？还有，这个象牙弯得也太厉害了。”

　　小紫拿过他的珊瑚匕首，从象牙上截下一段。程宗扬这才发现象牙内部是中空的，切出的牙质洁白细腻，没有一点发黄的迹象，比寻常的象牙质地还好。他掂了掂切下来的象牙块，份量沉甸甸的压手，拿到市面上，也很能卖几个钱。

　　过了荆溪，浮凌江水势更显浩大，两岸的山峰逐渐变得平缓，由山地变为沼泽，两岸的密林也被大片大片的芦苇代替。水面漂满浮萍，再往下游，一连几十里都是望不到尽头的碧绿莲叶，如果换成夏季，可以想像荷花一直连绵到天际的胜景。

　　程宗扬坐在船头，手里拿着一杆渔竿，心情快意之极。昨晚遇到那处象牙窝之后，他便在江岸上找了棵大树，剥下树皮，刻了一个大大的程字，标明位置，回来的时候也不愁找不到。里面的象牙至少有几百枚，如果运回去，算是此行最值钱的意外收获了。

　　江面已经泛滥得找不到河道，程宗扬也不费心去找，只顺水而行，每隔一会儿，用竹篙试探河道的深浅。过了沼泽，河道又重新出现。水流比起上游湍急了许多，如果逆水而行，恐怕要费不少力气。

　　身后的船舱内不时发出一声或是清悦或是瘖哑的声音，那是小紫正和梦娘一道从象牙上取出一段，作成洞箫。

　　这么大一只好端端的象牙，就被死丫头这么浪费掉，程宗扬不免有些心痛。

　　不过只要死丫头高兴，哪怕她把象牙都削成牙签呢。

　　渔船顺流而下，虽然没有船帆，速度平缓，但根本不用费心操控。程宗扬打了个呵欠，把一条鱼也没钓上来的鱼竿放在一旁，自己躺在船板上，阳光暖暖晒在身上，心情一片轻松。

　　“死丫头，要不要回去？”

　　“不要。”

　　“已经出来两天了，回去的时候还得划船，起码得三天。不如我们拿上那些象牙回去好了。”

　　“我要你捉只大象给我。”

　　“别开玩笑了，单象牙就有六七尺，这大象还不得好几丈长？比咱们的船都大！你就是把它切成几块也装不下。”

　　程宗扬道：“筠州的事，估计秦桧已经办得差不多了，后天就是初五，一开市，还要收购粮食呢。”

　　小紫回过头，“阿梦，你说回不回去？”

　　梦娘道：“那边有船呢。”

　　程宗扬连忙站起身，果然，远处的芦苇荡里有条船，而且还是条渔船，与荆溪蛮人的独木舟大相迳庭，船上一位渔翁正拿着网捕鱼。

　　“老丈！”

　　程宗扬呼道：“这是什么地方？”

　　渔翁抬起头，远远说了几句，却听不清楚。程宗扬移船靠近，询问之下，才知道这里已经临近昭南。往下游十几里，便是沐羽城，是山中蛮人与昭南交易的地方。

　　“这一带是申服君的封地，你们来时那片沼泽，往年只有荆溪人的独木舟才能通行。”

　　渔翁看看他们的渔船，觉得有些不可思议。

　　程宗扬笑道：“我们这是平底的沙船，最适合走浅水。老丈，你方才说的沐羽城，也是那位申服君的封地吗？”

　　“可不是嘛。申服君有六七座城，沐羽城算小的，平常只有他家的宰臣来打理。今天是初三，城里正热闹呢。”

　　程宗扬问明方位，驾船南下，不多时便驶近一座城寨。

　　进入沐羽城，已经是傍晚时分，沐羽城临水而建，比起江州和筠州，城中的建筑显得更加质朴和原始。梁柱虽然精致，上面雕绘着各种花纹，屋顶却大都是茅草搭成。此时城中欢庆的气氛正达到高潮。一群沐羽城的居民穿着长长的白色羽衣，打扮成巨大的白鹤，沿着街道翩然起舞。满城居民都涌上街头，手里捧着笙竽，跟随着羽鹤边歌边舞，将欢乐的气氛洒遍全城。

　　沐羽城常有外地客商，城中居民对外来人并不在意，也没有人过来盘问，让程宗扬有时间能从容观赏这座充满原始风情的城寨。

　　与江州和筠州相比，最大的差别是沐羽城没有官府衙门，只有一座驿馆。每年夏季，申服君的家臣会来一趟，收取赋税。收税模式也是单纯的人丁税，按每户人丁多少收取，未成年的儿童和女子收取一半，外地人居住不满一年的免收。

　　城中也没有客栈，外来的商人大多在城内的民家借住，还有一少部分住在驿馆。

　　由于是新年，客商大多返乡，城中欢庆的人群都是本地人。

　　程宗扬猜测，昭南实行的是封君制，封君类似后世的土司，对外服从于昭南的君主，对内则是一方诸侯，实行自治。由于没有严格的官吏制度，这种松散的统治模式对周围的蛮族颇有吸引力，难怪荆溪蛮宁肯多走两日的水路，到沐羽城来交易。

　　在香竹寺出了那档事之后，程宗扬带小紫和梦娘出来，都记得让她们戴上面纱，因此也没有吸引多少目光。他们随着人群走了一圈，意外地看着一座楼阁，虽然只有三层，但矗立在一片茅草屋顶间，不啻于鹤立鸡群。城中的居民对那座楼阁也十分尊敬，打扮成白鹤的舞者汇集在楼阁前，歌舞多时，终于院门打开，出来一乘肩舆。

　　那肩舆由四名年轻的女子抬着，四周垂着白纱，里面隐约坐着一个曼妙的身影。

　　两名老者恭敬地走上前来，像敬拜神只一样用额头触了触白纱。接着一名少女从肩舆后走过来，她双手捧着一只银盘，盘上覆着一方锦帕。那少女年纪不过十七八岁，穿着一袭白色的锦服，衣襟和袖口翻出一圈白色的裘毛，容貌秀丽，皮肤有着水乡女子特有的白嫩，整个人温婉如水。

　　那少女一出面，人群立即安静下来，显然在沐羽城中有着非同一般的威望。

　　“沐羽春夏每多瘴气，”

　　那少女道：“我当日求得仙丹，列位辟瘴祛邪，多受其福。但仙丹有时而尽，如今云中仙子光临沐羽，赐下仙方，在阁中烧炼七七四十九日，终得圆满。”

　　说着少女取下锦帕，露出银盘中数百颗珍珠大小的红色丹药。

　　两名老者抬掌施礼，小心地取了一颗，然后高高举起。人群发出一片欢呼，纷纷道：“君姬恩德！”

　　少女嫣然一笑，“这是云中仙子的恩德。”

　　人群拥过来，争相去触摸肩舆，似乎只要能摸到一星半点，就能得到神明的赐福。

　　施药的少女退开一步，然后举起银盘，将丹药倾入人群，众人欢呼声愈发响亮。程宗扬好奇心起，让小紫和梦娘待在一旁，自己挤过去，也捞了一颗。其他人得到丹药，都小心地贴身收好，程宗扬没那么多忌讳，咬开舔了舔味道，与祁远以前带的药酒有点相似，似乎没有什么出奇的。

　　就在这时，一只玉手分开肩舆的白纱，露出一张姣丽的面孔。她戴着一顶玉冠，身上穿着一袭天青色的道服，黄昏的阳光映在她面孔上，美貌得宛如一尊仙子。那仙子对刚才施药的女子说句什么，然后放下白纱。

　　惊鸿一瞥间，程宗扬浑身的血液都仿佛涌到头部，两侧的太阳穴霍霍跳动，几乎听不到周围的欢呼声。

　　什么云中仙子，原来是这贱人！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她居然躲在这里！真是上天开眼，新年佳节给自己送了份大礼！

　　外面的人群让卓云君心神一阵不安，她掀开轻纱，对自己的弟子吩咐几句，申婉盈随即让门人将肩舆抬回，然后闭上门。

　　“师傅，你怎么了？”

　　卓云君一手支着额角，然后摇了摇头，“外面太闹，吵得有些头晕。”

　　申婉盈笑道：“师傅喜静，耐不得吵闹。自从盈儿依师傅的方子制成去瘴气的丹药，沐羽城的人都把我们太乙真宗的人当成神仙。眼下正逢新年，师傅又正好在这里，让他们见见师傅这样的神仙中人，也是他们的福气。”

　　“人多眼杂。太招摇了不好。”

　　“师傅是担心蔺教御他们吧？师傅放心好了，我爹爹已经说了，过完年，就在宗阳城建一座太乙真宗的道观，请师傅前去。”

　　听到宗阳这两个字的谐音，卓云君手指禁不住微微一颤。申婉盈是申服君的女儿，六岁时拜在自己门下，是自己最得力的弟子。两年前，她学成离山，回到申服君的封地宗阳。

　　太乙真宗在唐国和宋国势力极强，晋国又无法隐身，因此卓云君从建康逃离之后，便来到六朝中与诸国联络最少的昭南。

　　到了宗阳之后，她才知道申婉盈已经在沐羽城设了一处道观。沐羽城邻近蛮荒，地僻人稀，正是躲避太乙真宗和那个人追踪的绝佳地点。卓云君只告诉弟子自己因为掌教与蔺采泉起了冲突，不愿再回龙阙山，申婉盈对师傅的出现喜出望外，不疑有他。她身为申服君的女儿，在城中倍受崇敬，无论什么事，只需吩咐下去，顷刻即办。卓云君便在沐羽城隐居下来，耐心地恢复自己的修为。

　　和申婉盈说了几句，卓云君回到楼上自己的静室，盘膝打坐。她始终不知道那个少女用了什么手段，将自己的内息牢牢制住。两个多月来，无论她用什么手段，都无法解开。这件事涉及到自己失手被擒的屈辱经历，卓云君对自己的弟子也没有多说，只说冲突中略受了些伤，需要调养一段。

　　夜色渐浓，卓云君将那缕游丝般的真气纳入丹田，默默思索着自己是不是有什么疏漏。

　　耳边传来“嗒”的一声轻响，接着室内亮起灯光。卓云君皱了皱眉，不悦地说道：“盈儿，为师修炼的时候不要来打扰。”

　　“嗒”的一声，又一盏油灯亮起。卓云君回过头，身体顿时一僵。

　　程宗扬将那株铜制的七盏灯树一盏一盏点亮，然后放下火褶，轻松地坐在椅中，微笑道：“卓贱人，不认得我了吗？”

　　卓云君脸色变了几变，最初的震惊之后，她眼中闪过一丝狠绝，似乎想放手一搏，接着又犹豫起来。

　　程宗扬丹田气轮疾转，真气蓄势待发，虽然这贱人被小紫下过禁制，但时隔多日，谁知道她是不是已经解开禁制。如果她功力恢复，以她太乙真宗六大教御之一的修为，自己能不能逃出这间静室都不好说。

　　卓云君脸色渐渐变得灰白，半晌才牵了牵唇角，说道：“奴婢见过主人。”

　　程宗扬丝毫不敢松懈，嘴角带着一丝笑意道：“不错不错，还知道你是我的奴婢。我还以为你都忘了呢。”

　　卓云君沉默片刻，然后低声道：“她呢？”

　　“托你的福，还没死。”

　　卓云君脸上掠过复杂的表情，不知是庆幸还是失望。

　　程宗扬扬起脸，“卓贱人，见着主人还不过来？”

　　卓云君抬手拨了拨发丝，忽然手腕一翻，露出袖中一柄尖刀，紧紧抵在自己心口，惨然道：“我早知会有这一天。她身上的焚血诀只有我才能解开，你若逼我，我便杀了自己！让她受一辈子苦！”

　　程宗扬仿佛吃了颗定心丸，“哈”的笑了一声，然后道：“好啊，记住用力点，免得一刀扎不死，还得让我再给你补一刀。我来帮你数：一，二，三……”

　　卓云君咬紧牙关，手腕却禁不住微微战栗，程宗扬刚数到“五”她手指忽然一松，尖刀掉在地上，接着身体抑制不住地颤抖起来。

　　卓云君摆出自尽的样子，程宗扬就知道自己赢定了。他冷冰冰道：“你要肯死，早就死了！你下面有几根毛我都清清楚楚，还跟我装什么烈女！贱人，给我爬过来！”

　　卓云君身子颤抖着，片刻后终于抛下矜持，四肢着地地爬到程宗扬脚边，然后扬起玉脸，露出一个惨白的笑容。

　　程宗扬一把将她拽到自己膝上，一手伸进她的衣襟，先送过一缕真气，探明这贱人的身体仍然受着禁制，比起一个没有修炼过的普通人也强不了多少，这才放下心来，握住她饱满的雪乳。

　　卓云君肌肤因为突如其来的惊悸而绷紧，微微有些冷汗，摸上去又滑又凉。

　　不过她双乳仍是一样敏感，只揉捏几把，乳头便硬硬翘起，在掌心中滑来滑去。

　　“以为躲到这里，我就找不到你了吗？一个拜过妓馆的祖师爷，作过娼妇的逃奴，居然戴顶玉冠就冒充仙子。”

　　程宗扬嘲笑道：“卓贱人，把衣服脱掉！”

　　卓云君玉脸时红时白，明知道主人要在静室里作什么，也无法违抗，她双手解开衣带，然后挽住衣襟，慢慢脱下。

　　门上忽然轻轻一响，申婉盈的声音道：“师傅。”

　　卓云君浑身一震，张口欲喊，程宗扬手指比她更快，闪电般在她颈侧一拍，封住她的哑穴，然后身体一滑，游鱼般掠过丈许的距离。

　　卓云君眼角微微跳动，暗自庆幸自己刚才没有冒险一搏。两个多月不见，主人的修为又精深了许多，这一跃已经有了第五级的实力。

　　程宗扬先推了一下门，然后拉开门闩。申婉盈毫无戒心地推门进来，突然劲风袭体。申婉盈一手托着木盘，一边侧肘封住袭来的手指。肘指相交，一股灼热的真气从曲池穴透入，顷刻间整条手阳明经络的穴道都被制住，身体顿时一软，失去反抗能力。

　　这股真气自己虽然没有接触过，但纯正精微，与自己所学同出一源。申婉盈本身修为不弱，但心里先入为主，以为是师傅试探自己的修为。她嗔怪地说道：“师傅……”

　　回过头映入眼帘的却是一个陌生男子。

　　程宗扬顺手封住她的哑穴，接着一手接住她手中掉落的餐盘，一手搂住她的腰肢，抬脚掩上门，踢上门闩。

　　申婉盈先是一脸茫然，待看清室内的情形，不由目露惊恐。自己的师傅软绵绵跪坐在椅上，道袍褪下半边，露出两只高耸的乳房，其中一只白腻的乳球还留着发红的指痕，似乎刚被人用力抓捏过。

　　程宗扬把餐盘放到案上，然后拉过另一张椅子，让申婉盈坐好，看着卓云君道：“卓贱人，这是你的弟子吧，果然是水乡女子，很水灵嘛。”

　　卓云君哑穴松开，不等呼吸顺畅，便喘息着说道：“不……不要……她是申服君的女儿……”

　　“是吗？那要看你乖不乖。”

　　卓云君用耳语般的声音乞求道：“求你……不要让她看到……”

　　程宗扬微笑道：“是不是要让你妈妈来，你才听话呢？”

　　卓云君浑身一抖，立即噤若寒蝉。

　　程宗扬满意地拍了拍她的脸颊，“申姑娘，真不巧让你撞见。不过你师傅是我的逃奴，被人看到也没什么关系。卓贱人，你说对不对？”

　　卓云君仍沉浸在对小紫的恐惧中，半晌才应道：“是……”

　　申婉盈丹田被制，浑身使不出半点力气。她勉强动了动嘴唇，却发不出丝毫声音。申婉盈无论如何不会想到，自己师傅会被人制住。她追随卓云君多年，深知自己师傅性烈如火，就连门中的教御也毫不假以辞色。可在这个男子面前，却仿佛丧失了所有的骄傲。连师傅都失手被擒，这个男子的修为究竟有多深？还有他用的功夫，为何与太乙真宗如此相像，而且还高明了许多？

　　申婉盈脑中翻翻滚滚都是疑问，却见那男子毫不客气地扯住师傅的道袍，从头到脚剥了个干净，扔到一旁。

　　那男子笑道：“你们师徒情同母女，有什么好害羞的？申姑娘，瞧瞧你师傅这一身白肉，光溜溜又白又结实，很诱人吧？”

　　卓云君默默承受着主人的羞辱，心里却都是小紫的身影，想到她将给自己带来的苦楚，身体就不由一阵战栗。如果换作是小紫，她不知道自己会做出什么低贱的举动，来讨好和迎合那位主人。

　　程宗扬打定主意要狠狠羞辱这贱人，没想到申婉盈会误闯进来。正好也不用和她客气，便当着她弟子的面，把这贱人仙子的面纱撕得粉碎，让她门下弟子看看这位师傅下贱的一面。

　　“申姑娘，看你师傅的大白屁股，又圆又翘的，够不够浪？”

　　程宗扬拍着卓云君的屁股道：“第一次给你师傅开苞的时候，你师傅这只大白屁股下面衬着白绫，一边淌着落红，一边还念着《太上感应篇》道法不是一般的精深呢。卓贱人，再念一遍来听听！”

　　卓云君赤裸着白光光的肉体跪在椅子上，她背对着两人，一边翘起丰满浑圆的大白屁股，任他拍打玩弄，一边念道：“太上有言：祸福无门，惟人自召，善恶之报，如影随形……”

　　申婉盈一双妙目怔怔看着师傅，脑中一片空白。

　　程宗扬笑道：“说到给你师傅开苞，你这个贱贱的师傅可有一只上好的美穴呢。”

　　程宗扬抓住卓云君的臀肉，将她白生生的雪臀扒开。卓云君喉头哽了一下，本能地想要躲避，最后还是认命地抬起屁股，将自己最羞耻的部位展露出来。

　　旁边的灯树将卓云君的肉体映得纤毫毕露，从后面看去，卓云君的白臀丰腴圆润，肌肤没有半点瑕疵，宛如一团白腻腻的凝脂。在她臀间，那只性器微微隆起，白美而饱满的阴唇软软合并起来，中间是一条细细的红肉。

　　一双手伸过来，接着身体仿佛被猛然打开，卓云君僵着身体，感受着他粗暴地将自己玉户剥开，把自己性器内部的淫状展现在弟子面前。

　　“看到了吗？你师傅的浪穴外面又肥又嫩，里面的肉眼却又小又紧。这种穴有个好听的名字，叫凤眼。既漂亮好看，最适合像这样握在手里揉捏把玩，而且还有个好处，这种穴眼小穴浅，插进去，很容易就顶到你的师傅的花心。以前你师傅给我当奴婢侍寝的时候，每次都乖乖趴好，我骑在她屁股上，每干一下，你师傅的凤眼美穴就是一紧，接着那只大白屁股一抖，干几下就水汪汪的……”

　　说着程宗扬并起双指，往卓云君的嫩穴中一送。卓云君低叫一声，那只凤眼嫩穴猛然收紧，红嫩的穴眼紧紧夹住他的手指，浑圆的白臀一阵哆嗦。

　　程宗扬按住她的屁股，在她穴内掏挖几下，然后“啵”的拔出手指，把湿滑的液体抹在她屁股上，笑道：“卓贱人，乖乖把屁股扒开，让主人在你淫贱的凤眼穴里干一回！”

　　卓云君脸上红了又白，白了又红。像玩物一样被主人摆弄性器，自己最后一点尊严也被粉碎，无以言状的羞耻感使她仿佛在炼狱中煎熬。这样羞耻的举动她并不是没有经历过，但那是在建康，自己的淫态只被主人看到。而这里还有自己的弟子。她不知道婉盈心里想的是什么，但今夜之后，自己尊严的师道形像就仿佛坠落在岩石上的水晶，再也无法挽回。

　　卓云君两手伸到身后，慢慢抱住屁股，将丰腴的臀肉朝两边分开，凤眼穴小巧而紧凑的穴口在灯光下像花蕾一样绽放开来，带着湿滑的水光，微微颤动着，暴露在主人怒涨的阳具下。

　　程宗扬挺起阳具，对着卓云君红嫩的穴口猛干进去。富有弹性的蜜穴被粗硬的肉棒猛然顶入，龟头重重撞在浅露的花心上。卓云君下体一阵酸软，蜜穴随即收紧。程宗扬第一下就来了个尽根而入，龟头顶住她的花心重重撞了几下。卓云君咬住红唇，鼻腔发出低低的叫声。

　　程宗扬按住她的腰肢，迫使她臀部抬起，每一下都完全捅入她的嫩穴，将那只凤眼塞得满满的。卓云君肥美的阴唇朝两边张开，露出里面红腻的美肉。随着肉棒的进出，她紧窄的穴口被带得翻进翻出，淫液点点滴滴溅洒出来。

　　程宗扬一口气干了上百下，然后用力拔出阳具。卓云君白净的手指紧紧扒着臀肉，红艳欲滴的穴口向外鼓起，像拔出一个塞子般，发出“啵”的一声，然后从圆张的蜜穴中淌出一股淫水。

　　程宗扬将卓云君翻过来，让她按住椅背，下身向前挺起，然后抬起她一条白美的玉腿，把阳具送到她体内。

　　申婉盈这时已经看出来，自己的师傅并没有受制，手脚都活动自如。可她却像个卑贱的女奴般，顺从地与那个陌生的年轻人作着令人羞耻的接触，没有丝毫反抗。眼前的一切完全超过了她的理解能力，申婉盈觉得自己仿佛坠入一个令人羞耻而且恐惧的噩梦，无法醒来。

　　那男子调笑声不断传来，而自己尊敬的师傅却迎合着他的调笑，时而挺起下体与他交媾，时而耸起双乳，让他揉捏玩弄。师傅的面孔看起来如此熟悉而又陌生，申婉盈几乎没有办法将这张面孔和那具肉体正在做出的举动联系起来。

　　那男子赤身露体，裸露出精壮的躯干，手臂和大腿的肌肉块块隆起，轮廓分明。他像神只一样将师傅压在座椅上，随着身体的起伏，腹部肌肉不住运动，仿佛蕴藏着无穷的精力。在他胯下，那根阳具像标枪一样坚挺，棒身上鼓涨着蚯蚓般的血管，看上去狰狞而又凶恶。

　　而师傅却带着笑容，在他身下分开雪白的双腿，上身平躺，敞露着腿间的玉户，用她最柔软最娇嫩的部位承受着男子粗暴的侵犯。随着男子身体的起落，师傅下体不时闪露出来，白玉般的股间溅满清亮的液体，中间那只被男子称为凤眼的蜜穴红艳艳张开，像一只小嘴，不停吞吐着粗大的肉棒。

　　那男子双手放在师傅胸前，肆意玩弄着那对白光光的乳球。师傅似乎已经忘了近在咫尺的弟子，那男子每次抚摸，都令她发出一声压抑不住的低叫。申婉盈不知道师傅被天女酥浸泡的双乳早已变成一对敏感无比的淫肉，她看着男子那双手掌，心里的惧意越来越强烈。

　　刚开始卓贱人除了惊惧以外，还有那么一点羞忿，但随着自己的侵入，她似乎找到了在建康的那段日子，身体越来越顺从，甚至开始知道迎合自己的进入。

　　程宗扬两手捻住她的乳头，下身顶住她的阴阜，以极快的动作用力抽送。

　　蜜穴在快速的磨擦间，温度迅速上升，柔腻的花心在龟头的撞击下收缩着不住颤抖。忽然卓云君咬住唇，发出一声仿佛带着哭腔的闷哼，当着徒弟的面开始泄起身子。

　　程宗扬紧紧顶在她高潮的蜜穴中，阳具不时挺动，让她高潮更加强烈，持续的时间更久。卓云君双腿分开，绷紧的脚尖点住地面，那只被阳具撑满的凤眼美穴不停抽动，吐出湿滑的淫液。

　　卓云君一边泄身，一边紧紧搂住程宗扬的腰，在他耳边颤抖着小声道：“她是处女……”

　　程宗扬眼神一利。卓云君耳语道：“破了她的身子……不然我们的名声就全毁了……”

　　“她是你的徒弟，对你忠心耿耿。卓贱人，有你的啊，连这样的徒弟也要拖她下水？”

　　“拖她下水，今天的事就不会泄露出去。我知道盈儿，你破了她的身子，她肯定不会往外说的……”

　　这贱人一边被干得高潮，一边还不忘把自己的弟子推进虎口，这份果决和不留情面，自己还差了老大一截。不过卓贱人说的没错，如果自己只当着申婉盈的面干了卓云君，卓云君的师道尊严破碎无余，申婉盈对这位师傅再忠诚，也不免在心里埋下根尖刺。就算她还认这个师傅，卓云君也没有面目再去面对这个看尽自己耻态的弟子。如果把申婉盈也拉下水，师徒俩就平衡了。当然，把卓贱人师徒俩放在一块搞，也是个不错的主意。

第七章 掌教伏威

　　卓云君的高潮持续了将近两分钟，程宗扬又狠狠挺动几下，干得卓贱人低叫连连，才拔出阳具。

　　程宗扬狞笑道：“卓贱人，真不巧，你这位弟子看到她不该看的。为了免得走漏风声，我只有一剑杀了她！”

　　申婉盈通红的面孔一下变得苍白。她正是如花年纪，就这样被恶徒杀死，无论如何也不愿意。

　　“不要！”

　　卓云君哀求道：“求求你放过她……她不会往外说的……”

　　“嘴巴长在她身上，又不是你身上！少废话！再啰嗦我连你一块杀！”

　　申婉盈心头不住战栗，眼看着师傅哀求半晌，那个凶恶的男子终于改变了主意，他打量了自己一眼，然后摸了摸下巴，“想留她性命也容易……”

　　申婉盈心头的大石刚落下，便听到那男子狞笑着说道：“叫她也乖乖地让我快活快活！”

　　申婉盈怔了一下才明白过来，脸色一下又涨得通红。

　　卓云君婉言道：“主人若想寻乐，便用奴婢的身子好了。奴婢伺候主人是应当的，盈儿年幼无知，请主人饶过她吧。”

　　那男子把师傅往椅上一推，用力挺入，只顶弄几下，刚泄过身的师傅就承受不住，脸上露出痛楚的神情。

　　那男子嘲笑道：“好没用的贱人，再强撑下去，不怕我活活干死你？”

　　卓云君白着脸，勉强露出一丝笑意，吃力地说道：“只要能替下盈儿，我这当师傅的，宁肯一命换一命。”

　　申婉盈心头一阵激动，禁不住流下泪来。

　　程宗扬佩服地看着这贱人，难怪能混到太乙真宗的教御，如果没有自己，以卓贱人的手段，也够蔺采泉喝一壶了。

　　“少啰嗦！主子这会儿阳精未泄，火气正旺！小心我给你这位漂亮徒弟来个先奸后杀！哼哼，你费这么多唇舌，不若教她好生服侍我，如果服侍得我高兴，说不定还留她一条性命。想明白了吗！”

　　卓云君还在哀求，申婉盈颈下的穴道忽然松开，脱口道：“师傅！徒儿答应了！你千万别伤了身子！”

　　“徒儿……”

　　卓云君挣扎着过去，与申婉盈抱头痛哭。

　　半晌，卓云君收起眼泪，“师傅一直没有告诉你，这位程公子，是我们太乙真宗新任的掌教。”

　　申婉盈惊叫一声，难以置信地睁大眼睛。

　　卓云君柔声道：“程公子得到上一任掌教，紫阳真人亲传的九阳神功，手里又有掌教的亲笔书信，自王掌教仙逝后，便是我太乙真宗的主人。不合师傅心高气傲，未曾将主人放在眼里，一连三次都完败在主人手下。师傅做错了事，心甘情愿接受主人的惩罚，可是好徒儿，你又何苦呢？”

　　申婉盈惊愕半晌，眼神变得又敬又畏。原来是掌教真人，怪不得以师傅没有受制，也毫不反抗。想到那男子是掌教真人，刚才师傅种种无法理解的姿态，此时在她眼中都成了对宗派的忠诚和奉献。

　　程宗扬心里啧啧连声，这段话完全在自己意料之外，卓贱人还真会把握弟子的心理。她亲自开口认定自己的身份，由不得她门下弟子不信，轻易就把这少女骗得服服帖帖。

　　“掌教才华横溢，修为高深，年纪又轻，能够得到他一星半点的传授，便是我等之福。不是师傅不肯，终究你还是处子之身，那些双修的法门，你如何又能学得？”

　　申婉盈忽然脸上一红，含羞垂下眼睛。

　　卓云君摇了摇头，“你若愿意，也便罢了。我太乙真宗门人十万，又有几人能有机会与掌教真人双修呢？”

　　说着她回过头，柔声说道：“盈儿已经肯了，多谢主人成全。”

　　申婉盈身上的穴道还没解开，卓云君无力解穴，于是退到一旁，一边朝程宗扬露出一个大有深意的笑意。

　　外面忽然传来一串银铃般的笑声，“说得真好听呢，卓美人儿。”

　　卓云君脸上突然一白，再没有丝毫血色。

　　小紫轻盈地走进静室，笑吟吟道：“卓美人儿，你又漂亮了呢。”

　　卓云君极力压抑住心头的恐惧，接着伏下身，低声道：“女儿见过妈妈。妈妈吉祥……”

　　“妈妈吉祥，你也吉祥。”

　　小紫笑道：“这是你徒弟？好漂亮的小姑娘。”

　　申婉盈讶异地看着这个精致如玉的绝色少女，然后向师傅投过求助的眼神。

　　卓云君咬了咬牙，“这是紫姑娘，也是我们太乙真宗的主人。”

　　申婉盈从未见过这样的称呼，心里更为错愕，却无法再问。小紫笑道：“你徒儿被封了穴道，卓美人儿，你不帮她解开吗？”

　　卓云君道：“主人亲手点穴，奴婢不敢擅解。”

　　“原来是这样啊。”

　　小紫笑靥如花地看着她，眉眼间似乎没有丝毫怒意。

　　卓云君却知道自己这次大败亏输，再难有机会逃脱。小紫笑得越开心，自己的下场越凄惨，若是被她痛骂甚至痛殴一番，反而有一线生机。

　　不等主人开口，卓云君便道：“掌教真人，紫妈妈，卓奴门下弟子盈儿，自愿服侍掌教真人，伏请掌教真人允许。”

　　程宗扬抱着手臂走过来，胯下阳物硬梆梆挺起，龟头紫红发亮，引得申婉盈一阵脸热心跳。

　　上下打量了申婉盈一番，程宗扬挑起唇角，“很好。”

　　小紫用指尖挑起申婉盈下巴，然后笑道：“不用怕，让你师傅来服侍你。”

　　卓云君将申婉盈抱到静室中央的蒲团上，然后抽下她的衣带，将她的锦服褪了下来。被自己视若母亲的师傅宽衣解带，申婉盈脸色越来越红。围在领中的裘领分开，寒意浸入肌肤，忽然间身下一凉，贴身的亵裤已经被师傅除下，露出两条白生生的玉腿。

　　申婉盈低叫一声，双手急忙抱住身体。她小腹白滑而平坦，白美的双腿并在一处，腿缝中露出几缕柔软而黑亮的耻毛。往上是纤细的腰肢，洁白的胴体和圆鼓鼓的乳房。她玉脸飞红，面孔害羞地扭到一旁，身体微微颤抖。

　　卓云君一边伏身帮徒儿除去鞋袜，一边翘起浑圆的雪臀，将自己光溜溜的大白屁股和水汪汪的凤眼美穴展露在主人面前。

　　这是雌兽表示臣服的姿态，这种姿态将最重要的性器官暴露给对方，完全放弃了对自己的保护，表明自己没有任何攻击性，同时也把性权力交给对方。

　　她的姿态很快起到效果，当臀部受到第一次撞击，卓云君暗暗松了口气，知道在主人对自己的肉体失去兴趣之前，自己的性命暂时保住了。

　　小紫一脚踩住卓云君的雪臀，白花花的臀肉在她脚下抖颤着滑来滑去，那只凤眼美穴随着臀肉的颤动不住开合，滴下清亮的淫水。

　　卓云君将弟子的衣袜脱除干净，柔声道：“好好服侍主人，掌教真人是我太乙真宗的神阳，用心承受掌教真人的恩泽。”

　　申婉盈羞怯地点了点头。

　　小紫笑道：“你是师傅，不教她怎么会呢？”

　　卓云君明白过来，笑道：“盈儿，师傅来教你。用心学哦。”

　　卓云君挽住少女的双膝，朝两边分开。申婉盈咬住嘴唇，脸上红得仿佛火烧一样，双腿微颤着被师傅拉开。

　　她性器干干净净，乌黑的耻毛，白嫩的肌肤，红润的蜜肉，色泽分明。她阴阜隆起，阴唇软软的，微微分开，散发出处子的芬芳，里面是浅嫩的红色。

　　“盈儿，还记得《道德真经》么？真经有云：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以前你说不懂，师傅也没有给你讲。今日师傅告诉你……”

　　卓云君抚住申婉盈的玉户，轻轻一按，“这个便是你的玄牝了。勤字通尽，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女子的阴门，是天地的根本，绵绵不绝，用之不尽。”

　　“大易有云：一阴一阳谓之道。若想修行精深，必从阴阳着手。当日讲丹诀时，为师说过鼎炉，你的辟瘴丹药便是从鼎炉炼出。但鼎炉不仅是器用，以身体为鼎炉，修炼元丹，便是内丹之法。”

　　“一阴一阳鼎内存，灵龟入炉深更深。主人的阳物便是灵龟，盈儿的阴门便是玉鼎。玄关诀说：玄关一玄通真诀，乾坤辟破蓬壶阔。黄庭有个元翁客，抱琴侍守天边月。二水清兮三水浊，金花开，兑头缺，峨嵋山上紫霞飞，霞飞化了红炉雪。龙吟逼，虎啸迫，灵龟吸尽金乌血……金乌是至阳之精，盈儿只需打开阴门，让主人的灵龟进入鼎炉，待掌教真人阳精注入，便是与主人同修秘法。”

　　小紫笑道：“卓美人儿，你的修为好精深呢。”

　　程宗扬听得似懂非懂，虽然自己练过太乙真宗最高明的功夫，但卓云君这一大段究竟是真的，还是蒙骗人家无知少女，自己也分辨不出，但估计八成都是蒙的。

　　申婉盈却听得目眩神驰，师傅这番话仿佛给她打开一扇大门，原来熟悉的经文口诀，突然间有了崭新的含义。正思索间，忽然她娇躯一颤，却是被师傅的唇舌含住阴户。

　　小紫把卓云君的面孔推到申婉盈下身，吩咐道：“里里外外都要舔到哦。”

　　卓云君玉脸埋在徒儿股间，细细舔舐起来，将她柔嫩的性器舔得湿润。申婉盈身体像触电般颤抖着，下身传来奇妙的感觉，眼神越来越迷离。

　　沐羽城悄然进入深夜，夜色下的茅草屋有着图画般美感，静谧而又安祥。城中唯一一所楼阁，此时却未曾入眠。

　　楼阁上的静室内，两具美妙的女体并肩躺在一处，左边是一个三十许人的美妇，她玉体裸裎，一身白肉光滑紧凑。右边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女，同样一丝不挂，洁白的肌肤显得更加柔嫩。那美妇似乎刚欢好过，下体淫液横流，充血的穴口微微鼓起。旁边的少女玉户也一片湿滑，脸上还带着未褪的红晕。

　　在她们面前，是一男一女。男的浑身赤裸，露出一身精壮的肌肉，女的穿着一袭紫衣，绝美的面孔仿佛夜间精灵般姣美而精致。

　　“师傅和弟子差不多高呢。不过师傅的奶子大很多，小徒儿要努力哦。”

　　程宗扬摸着下巴道：“卓贱人的奶头比弟子深好多呢。”

　　“那当然啦，卓美人儿被你搞过那么多次，泄身的时候奶头都快要涨碎了，颜色当然深了。”

　　美妇一边任他们观赏着品头论足，一边柔声道：“妈妈叫女儿卓奴好了，女儿只是主人的奴婢，当不得美人儿。”

　　小紫笑道：“谁不知道卓教御是个大美人儿，有什么好谦逊的？卓美人儿身子好白哦。”

　　“师徒两个皮肤都很白嘛，不过徒儿的更水嫩一点，师傅的虽然不够嫩，但够光够滑，很出色的白肉美人儿嘛。”

　　“卓美人儿，刚才说你下边叫什么名字啊？”

　　“凤眼。”

　　卓云君两根食指按住阴唇，将秘处分开，“奴婢穴口生得小巧，里面又浅，主人说叫凤眼穴。”

　　“真的呢，做师傅的小穴多生了那么些年，反而比徒儿还小呢。”

　　申婉盈垂下眼睛，忽然下体一凉，嫩穴敞开，柔嫩的蜜肉暴露在空气中。她颤声低叫道：“师傅……”

　　卓云君柔声道：“盈儿，让主人看看你的鼎炉。”

　　说着她抬起眼，对程宗扬道：“掌教真人，你看盈儿的小穴像不像两片红莲？”

　　“好漂亮的红莲，卓美人儿，你徒儿的小穴比你的要鲜嫩呢。”

　　小紫笑着将两女的身子放在一处评论比较，然后宣布道：“卓教御这个大美人儿是我的。那个给你好了。”

　　程宗扬早已等得不耐烦了，俯身握住少女的小腿。申婉盈心如鹿撞，神情间露出一丝紧张。程宗扬朝她一笑，“别怕，你师傅被我搞过那么多次也没事。不过你是第一次，破身的时候会有点痛。”

　　申婉盈小声道：“多谢掌教……”

　　程宗扬分开她的双腿，俯身将龟头顶在她红莲般的嫩穴中，轻轻一送。

　　“啊！”

　　少女痛叫一声，颦起眉头。

　　被卓云君舔舐过的穴口一片湿滑，阳具顺利挤入穴口，硬梆梆捅进蜜穴，顶在少女未曾开苞的娇蕾上。程宗扬微微退了半寸，接着用力插入。

　　申婉盈只觉下身一阵剧痛，那根肉棒已经硬生生破体而入。程宗扬将她双腿压在身前，两手抱住这个温婉如水的少女，阳具像铁棒一样，深深干入少女未曾人事的嫩穴。

　　申婉盈咬住嘴唇，掌教的灵龟在自己娇嫩的玉鼎中来回抽送，带来一波又一波的痛楚。她勉强承受着片刻，忍不住道：“好痛……掌教真人……盈儿受不住了……”

　　“你师傅的第一次，是被我们两个一起开的苞，痛得她险些晕过去。你看她现在，是不是一点都不痛了？所以你不用担心，女孩子嘛，痛一次就好了。”

　　申婉盈泪眼模糊地看过去，只见自己师傅白光光的美腿大张着，正露着红艳的嫩穴，被那个精致的小姑娘插弄。那小姑娘腰间系着一条皮革，皮革上挺着一根半尺多长，通体洁白的物体，却是一根象牙制成的圆棒。圆棒顶端刻着一个栩栩如生的乌龟头，吻部微张，露出尖尖的舌头，这会儿正在师傅凤眼美穴小巧的穴口内不停进出。

　　“这根象牙杵还是刚做好呢。卓美人儿，好好伺候它哦。”

　　“多谢妈妈，”

　　卓云君挺起下身，一边迎合象牙杵的进出，一边道：“妈妈的象牙杵好精致……”

　　小紫腰肢一挺，粗圆的象牙杵重重捅入美妇体内。卓云君蜜穴被棒身塞得满满的，淫液被挤得从穴口溢出，下体水汪汪一片湿泞。

　　小紫笑道：“卓美人儿，你看象牙杵上是不是还缺什么呢？”

　　卓云君望着插在自己腹下的象牙杵，勉强道：“没有……”

　　“缺符咒啦！”

　　小紫“啵”的一声，把滴着淫液的象牙杵从卓云君体内拔出，然后放到她面前，笑道：“要刻上符咒才好玩。你说是不是？”

　　卓云君脸色微微发白，勉强道：“妈妈说的是。”

　　“你们太乙真宗的符咒，刻什么好呢？五行诀好不好？”

　　卓云君轻声道：“女儿修为未复，只怕刻上符咒也无法生效……”

　　小紫笑吟吟道：“你的焚血诀还是挺厉害呢。”

　　卓云君连忙道：“女儿知道了。”

　　她咬了咬唇瓣，“只是……只是……五行诀是格斗的杀着，从来未曾用到这里过……”

　　“只有我才这么天才，想到用五行诀帮你修炼鼎炉。还不谢我？”

　　卓云君只好道：“谢谢妈妈。”

　　卓云君接过珊瑚匕首，将五行诀的符咒刻在象牙杵上。当她刻下最后一个字符，小紫将她手掌往匕首锋刃上一搪，鲜血立刻涌出，将新刻的符文染得殷红。

　　片刻后鲜血渗入刻痕，杵身恢复成象牙洁白的色泽。

　　卓云君双腿笔直伸开，像触电一样剧烈的抖动着，淫液从紧窄的穴口涌出，将身下的蒲团浸得湿透。象牙杵光滑的表面刻满符咒，变得凹凸不平，随着杵身在穴中起落，身体无法自制地作出剧烈反应，把她所有的矜持都尽数撕碎。

　　卓云君完全不知道小紫是如何摧动五行诀的，她只能感觉到那根象牙杵上五行不住变换，进入时坚如钢铁，仿佛要将自己的蜜穴捣碎，拔出时又宛如生出无数细小的藤蔓，将自己穴内的蜜肉扯得脱出。忽然间棒身变得其冷如冰，棒端的龟头顶在自己花心上，传来冰凉入骨的寒意，让花心抽动着缩成一团，接着又变得火热，整只蜜穴都好像要被烫化一样。最让她无法承受的是象牙杵运行到土诀的时候，棒身变得重逾千斤，自己小巧的蜜穴仿佛被一只拳头硬插进来，每一道细小的褶皱都被紧紧塞满。

　　白色的象牙杵一端连在少女腹下深棕褐色的皮革上，一端插在美妇红嫩柔腻的蜜穴中，那只小巧的凤眼美穴宛如泉眼，淫液顺着棒身不断涌出，水量惊人。

　　随着象牙杵在肉孔中进出，上面新刻的符文微微闪动光泽，白、青、黑、赤、黄五种颜色在符文的刻槽中不停流转。浸过淫水和鲜血的符咒仿佛与她的血脉连为一体，游走在她肉体承受能力的极限边缘。卓云君感觉自己就像在被五个不同禀赋的巨人同时奸淫，每次她都觉得自己这回再无法承受，将会受到无法治愈的伤害，但当棒身再次进入，她都发现自己的蜜穴仍然完好如初，和最初一样敏感而完整，只有肉体的反应越来越强烈。

　　旁边的申婉盈咬住手指，纤细的眉头拧紧，破体的痛楚使她眼睛湿湿的，充满泪光。卓云君门下都是女弟子，申婉盈第一次与异性接近，便裸裎相对，肌肤相亲，而且对方又是掌教的身份，无论身体和心理都带来巨大的震撼。程宗扬感受到她的紧张，刻意放慢了动作，缓缓抽送。

　　男子强壮的身体压在身上，结实的肌肉磨擦着自己的肌肤。在他强壮的身体下面，一根粗硬的肉棒以稳定的节奏在自己紧狭的蜜穴中进出，渐渐的，下体的痛楚虽然仍旧强烈，羞处却传来一种异样的感觉。似乎玉鼎内有一朵花蕾，在灵龟的顶弄下悄然绽放。身体如同在月夜下的小船上顺着潮水时浮时沉，感觉时而清晰，时而朦胧。

　　恍惚中，耳边传来一阵叫声。申婉盈睁开眼睛，才发现是师傅在尖叫。申婉盈从未见过师傅这样失态的样子，她仰面躺在一只蒲团上，双腿大张着，被那个少女侵入下体。那少女用的象牙杵比掌教的阳具略细一些，但师傅的反应却比自己强烈百倍。她白滑的肉体不停起伏，腰肢扭动着，竭力挺动下体，她股间敞露的蜜穴色泽愈发娇艳，充血的蜜肉宛如怒放的鲜花，湿淋淋翕张开合。

　　卓云君发出的叫声在室内回荡，这间静室四面都张挂着帷幕和壁毯，隔音效果极好，楼阁内隔了她们师徒也没有其他人，叫得再大声也不虞被人听到。她双手握住自己的丰满的乳房，白腻的乳球被捏得发红，一边尖叫一边抛动下体，那只浑圆的雪臀被淫水浸透，挺动时像淌水般汁液乱滴。

　　申婉盈望着失态的师傅错愕地张开嘴巴，忽然身下一痛，却是被掌教真人尽根而入。

　　掌教真人用嘲讽的语气道：“看到了吗？你把师傅当成云中仙子，其实到了床上，这仙子就露出本相，着实比娼妇还淫浪几分。”

　　小紫转过眼睛，笑道：“你师傅是在练双修法，这支象牙杵，正好来炼她的玉鼎。人家趴着好累，卓美人儿，来换个姿势吧。”

　　在主人的命令下，卓云君双手按住椅面，两腿张开，脚尖点住地面，那只白嫩的大屁股向后挺起，白生生翘在半空。小紫轻松地站着就能把象牙杵送到她穴中。这种姿势更便于用力，小紫笑吟吟挺动腰肢，动作并不怎么激烈，她面前的女体却如受雷殛，那只水光光的大白屁股剧烈着哆嗦着，浑圆的臀球仿佛被一个巨汉侵入，被挤得膨胀起来，她的蜜穴完全张开，娇嫩的凤眼暴露在空气中，红润而小巧的穴口夹住白色的象牙杵身，随着棒身的出入像触电般来回抽动，淫液四溢。

　　那根光滑的象牙杵仿佛充满魔力，小紫毫不费力就将那具熟艳的女体玩弄在掌股之上。卓云君受伤的手掌紧紧抓住椅子，红肿的双乳悬在身前，前后甩动。

　　她两条大腿并在一处，丰满而圆硕的大白屁股悬在半空，大张的臀沟内，淫水乱溅，整只屁股就像一只滴水的雪球，被顶得上下抛动，抖出一片丰艳的白光。

　　这个仙姿佚貌的大美人儿红唇圆圆张开，不停发出带着颤音的淫叫，那具白滑的肉体就像一只美妙的玩具，曲线丰腴又充满弹性，随着臀后的撞击，来回屈伸。不多时，她的凤眼美穴就在象牙杵的插弄下又达到高潮，穴口像喷泉般溅出淫水，打湿了小紫的衣衫。

　　小紫嗔怪地在她屁股打了一记，“真讨厌，把人家的衣服都弄湿了。”

　　卓云君正处于高潮的战栗中，下巴颤抖着，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程宗扬道：“就你自己不脱衣服，还怪别人。”

　　一边说，一边不怀好意地打量着小紫，心想死丫头也脱得光光的，与卓贱人淫狎媟戏，该是何等艳景。

　　小紫笑道：“都脱了衣服就分不出谁是主人，谁是奴婢，谁在戏弄谁了。”

　　程宗扬哼哼两声，拥住身下的少女，阳具长驱直入，一连干了小半个时辰，才大喝一声，把精液射在卓贱人女弟子体内。

第八章 师徒同堕

　　天色黎明，浮凌江水光潋滟，江上的渔船随着水流微微晃动。梦娘拥着锦被倚在舱里，眼神空蒙地望着江岸，见到程宗扬，不禁眼睛一亮，露出喜色。

　　程宗扬挟着一卷被褥跳上船，讶道：“你一夜都没睡么？”

　　梦娘不好意思地说：“老爷和主人都不在，妾身心里害怕，不敢睡……”

　　程宗扬玩笑道：“怕什么？这里又没有老虎。”

　　“妾身怕老爷和主人不回来，不要梦娘了……”

　　程宗扬怔了一下才笑道：“怎么会呢！”

　　他贴在梦娘耳边，小声道：“我还等着阿梦吃我的香蕉呢。”

　　梦娘玉颊升起一团红晕，过了会儿才羞答答道：“老爷射得好多，妾身咽了几次才咽完，喉咙里都是老爷的味道……”

　　梦娘羞媚的模样让程宗扬禁不住在她唇角亲了一口，笑着朝她眨了眨眼，然后弯腰把被褥放在舱内。

　　被褥内似乎有东西在动，但主人不去理会，梦娘也不说什么，只安静地坐在一旁，看着他从江中汲了水，生起炉火，烧好茶水，然后递给自己一碗。

　　“谢谢。”

　　梦娘捧着滚烫的茶水，小口呷着，身体渐渐暖和起来。

　　过了一会儿，一乘肩舆从沐羽城出来。小紫挽着一个少女从肩舆上下来，吩咐道：“君姬要和云中仙子出门几日，采撷药材，你们好生看着了炼丹炉，不要断了炉火。”

　　“弟子明白了。”

　　那几名少女都来自沐羽城，既是申婉盈的门人，又是申服君的属奴，自然没有丝毫违抗，躬身道：“恭祝君姬和仙子一路顺风。”

　　小紫挽着申婉盈上了船，渔船一下变成五个人，拥挤了许多。申婉盈元红新破，走路时脸上微露痛楚。待那几名少女抬着肩舆走远，她屈膝向程宗扬施了一礼，“弟子见过掌教真人。”

　　“不用了。”

　　程宗扬道：“离开沐羽城，外面随时会有教内叛逆的眼线，在外不要叫掌教，就称我公子好了。”

　　“是，公子。”

　　说着，申婉盈不禁红了脸。

　　程宗扬并不想带上申婉盈，但自己刚给她破了体，便把卓云君带走，只怕她过几日明白过来，对自己恨之入骨倒没什么，就怕她泄漏卓贱人的下落，索性把她一并带走，让卓贱人再用些说辞令她深信不疑，到时再送她回沐羽城。至于卓贱人，自己已经吃过一次大亏，这回天赐良机，无论如何不能让她逃出自己的掌心。

　　程宗扬拿起竹篙，往岸上一撑，渔船离开江岸，逆水北上。

　　小紫轻笑一声，一脚踩住卷起的被褥，轻轻踢了一下。梦娘好奇地看过去，只见被褥滚动着散开，露出里面一具身无寸缕的女体。

　　卓云君簪好的玉冠歪到一边，发髻散开，她脸色苍白，身体微微战栗着，下体露出一截白色的物体。股间的玉户微微红肿着隆起，两条大腿像水洗过一样湿淋淋的，散发出肉体淫靡的气息。

　　“真是糟糕，忘了带你的衣服，”

　　小紫笑道：“卓美人儿，这一路你只好光着了。”

　　卓云君取那根象牙杵，然后道：“妈妈身体可好？让女儿给妈妈揉揉肩膀好么？”

　　“真乖，过来吧。”

　　小紫知道她说的是焚血诀，只是当着申婉盈的面，不好明说。

　　舱内的帘子，用来隔出前后，小紫把卓云君叫过来，然后拉上帘子。卓云君用了半个时辰，才将焚血诀减弱少许，她昨晚高潮多次，体内本来就不多的真气此时更是所余无几。以这样的进度，只怕要半个月才能完全解除焚血诀。不过小紫并不着急，路上一半时间来解除焚血诀，一半时间拿出象牙杵，让卓美人儿与它一道练双修法。

　　从沐羽城返回筠州，一路逆水行舟，速度慢了许多。由于船舱狭小，小紫和卓云君占了船尾，剩下三个人只好挤在一处。路上不知道卓云君给申婉盈灌输了什么，那少女望着程宗扬的眼神愈发崇慕。有时程宗扬性起，拉着申婉盈欢好，那少女也不避忌，顺从地让他拥着，在被中除去衣物，裸着身投怀送抱，每次都让他尽兴。倒是梦娘在旁不时露出羞态。

　　撑船是个体力活，船上又多了两个人，吃水更深，路过象牙窝时，程宗扬本来想载几只象牙回去，也只好放弃。从筠州到沐羽城，只用了两天时间，返程时路途似乎一下远了许多。第二天程宗扬从午后一直划到深夜，也没见到来时的乱石滩。这一天连续划了五个时辰的船，双臂就像灌了铅一样，又酸又困，只好找了处水湾，把缆绳系在岸旁的树上，准备在船上过一夜，看明天能不能赶到荆溪县衙，与吴三桂等人会合。

　　回到船上，梦娘和申婉盈已经睡着了，倒是帘后还有些细微的动静。程宗扬挑开帘子，只见卓云君正用湿巾抹拭身子，她身子本来就白，这时擦拭干净，更是白滑可爱。

　　小紫蜷着身睡在一旁，她身上盖着锦被，长发散开，披散在枕头上，脸上似乎多了几分血色。听到声音，她闭着眼睛道：“我要睡觉。别吵。”

　　程宗扬吐了吐舌头，放下帘子，钻进被中。刚躺下，帘子便一动，一具光滑的女体偎依过来。

　　卓云君嫣然一笑，轻声道：“妈妈让女儿来服侍主人。”

　　“死丫头是想自己睡着舒服，才把你赶过来吧？”

　　船上并肩睡三个人已经够挤的，这会儿再添一个人，几乎翻不开身。程宗扬把卓云君拉到中间，合身压在她光洁的肉体上，挺起阳具在她腿缝间顶了顶。卓美人儿顺从地张开腿，蜜穴微微挺起，一手握住他的阳具，把龟头送入自己湿润的穴口。

　　程宗扬挺身而入，阳具顶入蜜穴，一边挺动，一边在她耳边道：“感觉你比以前还紧了，怎么搞的？”

　　“是紫妈妈让奴婢用浪穴夹象牙杵……”

　　程宗扬摸住她的双乳，手指一捏，她下体便一阵抽动，传来又暖又密的紧握感。

　　程宗扬挺动片刻，旁边一个鼻息渐渐变得急促。他扭头一看，却是申婉盈。

　　她闭着眼，睫毛微微抖动，面上浮起红晕，显然是听到他们正在做的事，禁不住害羞。程宗扬毫不客气地伸出手，一手一个把师徒俩搂在怀里。他在师傅体内插弄片刻，然后移到弟子娇嫩的胴体上，阳具一沉，顶住申婉盈股间柔腻的肉缝。

　　卓云君玉手伸过来，一手把徒儿的下体剥开，一手扶着主人的阳具，送进徒儿的蜜穴内，轻笑道：“主人用力干盈儿几下，免得盈儿说主人偏心。”

　　申婉盈蜜穴微微有些干涩，但程宗扬阳具上沾满淫水，挺动几下，便顺利进入少女体内。

　　“盈儿，下面还痛么？”

　　申婉盈微微摇了摇头，一边细若蚊蚋地说：“回师傅，已经不痛了。”

　　程宗扬挺动着阳具，只觉少女的蜜穴又嫩又紧，抽送间有种处子的生涩。随着阳具的进出，抽送渐渐变得顺畅，穴中春潮滋生，两片柔软的阴唇微微张开，肉棒仿佛陷入一片温柔的水乡中。

　　程宗扬一手拥着身下的少女，阳具不停抽送，一手拥着卓云君，张开手掌在她成熟的胴体上四处游走。卓云君敞开身体任他抚弄，片刻后，程宗扬又换到卓云君身上，阳具熟门熟路地干进她的蜜穴，甫一进入，便禁不住笑道：“师傅的小穴原来比徒儿浅这么多。”

　　忽然旁边一声轻笑，却是旁边的梦娘也被吵醒，被他逗得笑出声来。程宗扬露齿一笑，索性张开被子，把梦娘也卷进来。他身下压着卓云君，左手拥着申婉盈，右手拥着梦娘，被中体香四溢，三具曼妙的女体纠缠在一处，触手可及都是滑腻如脂的雪乳，光洁柔嫩的肌肤。

　　程宗扬交换着在卓云君和申婉盈两女体内抽送，对梦娘只是动手动脚，仍保持着最后的底线。不过梦娘的身子真是诱人，那身丰腴细腻的雪白美肉把旁边的两女也比下去了。

　　大美人儿和小美人儿师徒俩翻过身，挺起雪臀，被程宗扬从臀后进入。卓云君的屁股光圆白硕，弹性十足，阳具插进去，就像干进一只丰润的皮球，有一半是被她的臀肉弹出，省了一半的力气。申婉盈的屁股略显娇小，就像一只白生生的雪团，交合时在腹下来回滑动，光润可爱。

　　梦娘还穿着亵衣，她的屁股自己只能摸摸，但手感已经值回票价，如果不是身下还有两个听话的屁股可以让自己尽情插，也许已经忍不住干进她白锦团般的美臀里。

　　程宗扬轮流干着两女的屁股，在两只美穴中各射一次，才搂着几具光溜溜的玉体睡去。

　　醒来时，只见旁边枕上散着一丛乌亮的青丝。梦娘侧着身，静静睁着眼睛，似乎在看着自己，又似乎在看着虚空中一点，眼神一片空蒙。

　　“喂。”

　　程宗扬抬起手掌，在她眼前晃了晃。

　　那双安静的美眸微微一转，就像一幅水墨画像被仙人妙手一点，顿时活了过来，变得妩媚而明艳。

　　“早。”

　　梦娘有些不好意思地垂下眼睛，一边抬起手指，挽起散乱的发丝。

　　淡红的衣袖滑落下来，露出一截雪白的玉臂。

　　想到昨晚她玉体的妙态，程宗扬一阵心动，正要伸手重温美梦，只见梦娘挽好秀发，然后抬起身，忽然身上罗衫一紧，扯开半边，却是自己夺到她的衣角，这会儿被挣得松开，露出里面丹红的抹胸。两只丰乳在衣内跳动着，荡漾出柔美的波纹。

　　梦娘挽起罗衫，抬眼看着他，美目带着无辜的神情轻声道：“这个……扯坏了呢。”

　　程宗扬拿起罗衫，然后露出一丝笑容，“这个是扣子。”

　　“扣子。”

　　梦娘重复了一遍，一边看着那颗扯坏的钮扣，然后抬眼一笑，挽起衣服离开。

　　程宗扬转过身，只见卓贱人背对着自己睡得正熟，申婉盈睡在对面，师徒俩脸对着脸，乳房对着乳房，两具玉体一丝不挂，雪肤花貌，艳态横生。

　　程宗扬刚被梦娘撩拨起欲火，这时看到两团美肉，也不客气，挺身把阳具伸到卓云君臀间，顶住她的穴口挺弄几下，便挤了进去。插弄片刻后，卓云君被他干得醒来，乖乖地弓着腰举臀相迎，一边发出低低的媚叫。

　　申婉盈刚朦胧地睁开眼，便被程宗扬拉住。程宗扬让卓云君趴在少女背上，两只雪臀迭在一处。卓云君双手向下，扒开徒儿的臀肉，又让徒儿抬起手，抱住自己的臀肉朝两边扒开，那种交迭媟戏的淫态，动人心魄。

　　申婉盈伏在下面，两手抱着师傅雪滑的臀肉，只觉师傅丰满的雪臀被重物干得一颤一颤，臀沟不停凹陷。接着那根火热的肉棒移到自己臀间，被师傅剥开的嫩穴一紧，被掌教贯入体内。

　　掌教的阳具在自己蜜穴内大力抽送，火热的阳物和充满力道的撞击，让自己浑身发软。师傅在自己耳边轻声呢哝，一边诉说掌教出神入化的修为，一边教自己怎么服侍掌教的灵龟。自己身体每一丝震颤都瞒不过师傅，同样，师傅被掌教抽送时的呻吟和颤抖，自己也感同身受。渐渐的，师傅的肉体仿佛与自己融为一体，同时承受着掌教主人的宠幸。远处仿佛传来柔婉的箫声，申婉盈闭上眼睛，发出轻声的娇吟。

　　程宗扬神清气爽的掀开帘子，只见梦娘与小紫相对而坐，正执着一管新制象牙箫，轻轻吹奏。

　　“梦娘还会吹箫？”

　　梦娘放下箫管，赧然道：“我也不知道，拿起来便吹了。”

　　又会绘画，又会吹箫……这么多才多艺，梦娘以前不会是青楼名妓吧？程宗扬记得，除了青楼妓女，一般女子很少学这些才艺。

　　小紫笑道：“程头儿，你吃早点的声音好大呢。”

　　程宗扬笑道：“你还没吃东西吧，我去给你们打些野味来。”

　　“我要吃烤象拔！”

　　“我还想吃呢！”

　　这一路吃的都是鱼，嘴里几乎淡出鸟来。程宗扬有心打几只野兔、獐子，换换口味，与小紫逗了几句口，便上岸寻找猎物。

　　岸上林木莽苍，程宗扬不敢离船太远，沿着江岸走了片刻，眼前一亮，看到一只小鹿。他轻手轻脚地移近，然后飞身掠去，忽然侧方风声响起，程宗扬抬手一抓，却是一支削好的竹箭。

　　手指触到箭杆，便微微发痒，程宗扬心叫不好，连忙抛下箭支，一手掐住脉门，阻止血脉上行。那只小鹿听到动静，立刻弹跳着跃入丛林。

　　片刻后，几个人影从林中出来，却是几个蛮人。其中一名汉子有着古铜色的皮肤，头巾上插着几根野鸡翎毛，似乎是这群人的首领。

　　那几名蛮人握着弓箭，戒备地看着他，过了一会儿，一名蛮人过来伸出手。

　　程宗扬试着把毒素逼出少许，见状一把拧住那蛮人的手腕，手臂一屈一伸，将他甩开。

　　周围的蛮人立即散开，各自张开竹弓，搭上剧毒的箭支。

　　程宗扬心里呯呯直跳，忽然叫道：“麻黩！麻黩！还有相雅！相雅！”

　　蛮人对视几眼，那首领发出一串鸟鸣。远处林叶晃动，过了会儿，一个白衣女子从树下跃下，“是你！程商人！”

　　正是曾经见过的荆溪女子相雅。

　　程宗扬松了口气，“我在树林里走，不知道他们为什么射我？”

　　相雅飞快地与族人交谈片刻，然后笑道：“他们在打猎，好不容易围到一只鹿，刚射了一箭，你就跳出来。麻析怕你中毒，过来看你的手，却被你摔了个跟头。”

　　程宗扬这才明白过来。相雅大大方方地拿起他的手，看了一下，然后从腰囊里取出几片树叶，嚼啐敷在他手上。

　　“没事了。过一会儿洗干净就好了。”

　　程宗扬笑道：“都是我的错，把你们的鹿吓跑了。麻黩呢？”

　　“他被荆棘扎到脚了，在山上。”

　　相雅抿嘴一笑，“前些天有人说看到江上有船，是程商人吗？”

　　“是啊！我还给你们带了货物呢！”

　　程宗扬临行时想着与荆溪蛮人的交易，请他们带路，专门带了些物品，结果一路都没碰到人，现在才知道他们是躲在暗处打量自己。

　　听说有货物，那些荆溪人都高兴起来。程宗扬手上的毒已经淡了许多，当即带着众人到船边，把准备的物品搬下来。

　　蛮族最需要的物资一向是铁器和盐巴，荆溪人也不例外。除了这两种之外，程宗扬还专门带了几匹布料，东西当然是孙益轩布行里的。

　　那些蛮人摸摸铁制的农具和小刀，都露出笑容，再看到布匹，更是欣喜。那首领捏了几颗盐粒放到口里，然后大声叫了起来。

　　“他在说什么？”

　　相雅笑着说：“寨子里好久都没有盐了。”

　　那首领又说了几句，相雅道：“族长谢谢你带来的货物，不过程商人，我们什么东西都没有带，请你等一会儿，我们回寨子里拿来东西和你交易。”

　　“你们的寨子有多远？”

　　“来回要半天时间。”

　　程宗扬道：“那我可等不了那么久。”

　　相雅露出失望的表情。

　　程宗扬笑道：“我急着回去有事。这些货物都留在这里，我下次来的时候，你们再给我交易的物品。”

　　相雅高兴地说：“程商人，太谢谢你了！”

　　如果来的时候见面，自己跟着他们到寨子里走一趟也没什么，但今天已经初六，明天就是初七，孙益轩年前就送来帖子，王团练要在宅中请客。王家大少爷那件事不知道秦桧处理得怎么样，今天无论如何要赶回去。

　　相雅把程宗扬的话告诉首领，首领过来给了他一个热情的拥抱，然后说了几句。

　　相雅道：“族长说，你把我们当朋友，我们就是你最忠诚的朋友，荆溪人的寨子永远都欢迎你。”

　　程宗扬笑道：“过几天我还会到这里来，到时候就到你们的寨子作客。”

　　与荆溪人挥手告别，程宗扬撑船继续往上游划去，直到午时才看到那处乱石滩。这船自己无论如何也抬不过去，程宗扬把船拖到岸边，然后徒步去前面的县衙。

　　卓云君没有衣物，照样被褥一卷，由程宗扬扛在肩上。申婉盈扶着梦娘，小紫拿着剩下的象牙，跟在后面。吴三桂已经等了两天，见到家主身边多了一个女子，很是吃了一惊。

　　程宗扬道：“船呢？给我配两个划船的，我是说什么也不划了！”

　　“三天前会之就把船送来，就等着公子赶紧回去。这船我来划，公子好生歇着！”

　　吴三桂亲自驾船，把众人送回筠州。路上问起这几日的情形，吴三桂说昨日店铺开张，一天工夫就收了上千石粮食。城中人都说程记粮铺收粮施粥，善心动天地，连香竹寺的金刚也显灵下凡，因此不少人家都送了粮食来结缘行善。

　　“王家大少爷呢？”

　　“冯大法去看了，说烧得挺重。”

　　吴三桂压低声音，“那个泼油的家人已经被王团练亲自下手活活打死了。”

　　程宗扬冷笑一声，“王团练下手够狠。会之怎么说？”

　　“会之说，那家人当了替罪羊，王团练面上没言语，心里恐怕对公子已经存了恨意。明日赴宴，城中的商人都在，他未必会说什么。铺里的粮食、钱铢，还有那些烟花，要想办法先运走。”

　　死奸臣既然这么说，看来情形不妙。谁知道自己运气会这么背，刚在筠州落脚，就和云家安排的靠山结下仇。王大少爷的事算不得什么，但因此坏了自己的事，那就得不偿失了。

　　城南浮凌江畔的粥棚人头涌动，除了滞留的民夫，城中的乞丐和周围十里八乡的贫户都赶来讨粥。连常平仓的班头也拿了只咸鸭蛋，在营门前就着粥边吃边喝。

　　程宗扬在船头看了片刻，然后目光移到常平仓那十几座巨大的仓库上。宋军的口粮供给都在这仓中，在江州与宋军对峙的孟老大和小狐狸这会儿知不知道，自己离宋军的生命线如此之近呢？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28

第二十八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28.jpg></center>

来到六朝后，程宗扬还是第一次遇到“诈骗”！贼尼假借宗教名义行敛财之实，甚至连女徒都拿出来卖！不过，精明狡黠的秦桧仍乖乖掏钱，这贼尼的身分……

　　常平仓一烧，星月湖立刻化被动为主动，决意将夏用和的大军分批吃下。乱枪打鸟的火炮、柔韧坚实的铁丝网，星月湖的奇计层出不穷，真能顺利逼迫宋军退兵吗？

第一章 宴无好宴。

　　建康，乌衣巷。

　　晋国丞相王茂弘慢吞吞地看着文书，良久才交给谢太传，然后闭上眼睛，手掌摩挲着膝盖，似乎要昏睡过去。

　　坐在下首的王文度却没有他那么好耐性，作揖道：“王丞相！宋军入境，视我大晋朝廷如无物，岂可听之任之？”

　　坐在他旁边的是仆射周伯仁。今日朝中重臣在相府议事，周伯仁却一坐下来就连呼上酒，还未开始议事已连饮数杯，这时拿着酒樽，醉醺醺睁开眼睛，讶然道：“我大晋朝廷如今可有物吗？”

　　王文度为之气结。这位周仆射少有令名，身居高位，却终日沉缅于酒，好作惊人之语。当日在舟中就是他第一个说“风景虽佳，奈何不得其主”；如果不是大晋真的不得其主，就他这张大嘴巴，少不得要下狱问罪。

　　桓大司马满不在乎地说道：“宋军不过是借道而已，王侍中何必惊扰？”

　　“宋军在江州立下营寨，重重围困，十日前已经开始攻城，哪里是借道！”

　　王文度又朝王茂弘一揖道：“王丞相！江州虽小，也是我大晋土地，岂可容宋军放肆？此事关乎朝廷体面，请丞相三思！”

　　“唔唔……”

　　王茂弘连连点头，似乎对他的话十分认可。

　　谢太传一览而过，随手把文书递给周仆射。周伯仁一下子没有接住，王文度抢过来，一看之下不禁大惊失色，“十万！”

　　谢太传安慰道：“匪寇不过千余，宋军剿过匪便罢了。”

　　王文度拿的是宋国的国书。因为晋帝重病，无法上朝，政事都由丞相处置，因此朝中重臣一大早都聚在丞相府中。

　　书上写着宋军借道江州，不意遭遇匪寇，死了一名都指挥使，如今正在剿匪，请晋国予以谅解。

　　看到谢太传从容的样子，王文度暗自惭愧，自己气度终究还是有所不及。

　　他镇静了一下，勉强道：“萧侯坐镇江宁，哪里会有匪寇？即便有匪寇，以萧侯的勇武，举手便平定了，何必由宋军越俎代庖？”

　　玄武湖之战，桓大司马虽然在王谢两家的压力下选择观望，但与萧道凌交情菲浅，闻言当即道：“萧侯手里哪里有兵？”

　　王文度掷下文书，冷眼道：“大司马不必诳我！萧侯当日离开建康，至少从石头城水师大营带走了万名精兵，难道面对千余匪寇便束手无策？”

　　“莫吵，莫吵。”

　　王茂弘咳了一声，睁开眼睛。“少陵侯在宁州，以他的部曲，能守住大江便不错了。至于江州的匪寇便交给宋军去操心吧。”

　　王文度叫道：“丞相！”

　　谢太传劝道：“由于江州匪患，百姓都已迁到宁州，如今少陵侯麾下并无兵丁，只有万余部曲。因此丞相已命幼度带北府兵前去，以保宁州无忧。晋宋两国向来交好，清除边境的匪寇未必是我大晋一家的事。况且宋国贾太师书中已经说过，清剿江州匪寇之后，江州城池房舍都由宋国重建，更不敢占我晋国尺寸土地。”

　　王文度出身世家，如何听不出他的言外之意？

　　谢太传这番话有几重意思，其一是只承认少陵侯手下是部曲，也就是依附于主人的家兵和私兵，而不是朝廷募集的正式军队。其二是北府兵的动向，说是保宁州无忧，实际是控制形势。第三层意思则是暗示毁掉江州城也在所不惜。

　　王文度终于明白，王丞相和谢太传对宋军的入境毫不在意，竟然腾出江州的土地让宋军与匪寇厮杀。

　　震惊之余，王文度脱口道：“那伙匪寇究竟是何人？”

　　“还能有谁？”

　　说话的却是周仆射，他一口饮尽樽中美酒，然后呼了口气。“岳武穆，星月湖余孽。”

　　“砰”的一声，王文度肘边的小几跌落在地。

　　程宗扬从浮凌江上岸，江畔已经有马车等候，车夫戴着斗笠，看起来有些面熟。

　　程宗扬也没在意，把被褥裹着的贱人塞到车里，自己乘了匹马，返回城中。

　　已经过了申时，程记粮铺还未打烊，门前的水牌上标着每石四百铜铢的价格。

　　阶下停着几辆载满粮食的大车，祁远正和一名客人在店内商讨价钱。

　　程宗扬朝他作了个手势，让他继续谈生意，自己从侧门进院子。

　　院内堆着新购来的粮食。易彪正在看守放钱的仓房，他拉了条长凳坐在门前，见到程宗扬只是点头致意，报了平安，并没有起身。

　　秦桧迎出来道：“原以为公子昨日就回来，却等到今日。”

　　程宗扬边走边道：“路上长伯跟我说了。王团练那边情形不好？现在是什么说法？”

　　秦桧苦笑道：“正是没有说法，在下才觉得事态不妙。王少爷自家不慎烧着衣服，又被家仆泼上灯油才酿成大祸，此事香竹寺大门前几百人都看得清楚，王团练自然无法委过公子。但王少爷出事的由头却是公子身边的那位美婢，王团练明面上无法委过，暗中迁怒定是少不了的……”

　　说着，秦桧住了口。

　　程宗扬瞧出异样。“怎么？他想找我麻烦？”

　　“我私下找过王团练的管家打听，他言语中透露，王团练知道是少爷调戏公子的美婢才出事，在家里大发雷霆。”

　　“朝王少爷发火？”

　　秦桧摇了摇头。“是朝公子发火。那管家说，为了一个奴婢酿成这等祸事，直接打杀了便是，公子如此护短，好不晓事。公子若不舍得杀就送到府中伺候少爷，事平了再还给公子。”

　　程宗扬火冒三丈。“放屁！”

　　秦桧从容道：“在下知道公子定是不肯的。昨日开市，我找牙人买了两名出色的婢女，公子明日赴宴，我便把人送去。”

　　程宗扬暗道：不如把卓贱人送给他！凭卓贱人的手段，要不了两日就弄死那小子！但这事程宗扬只是想想，也没有当真。

　　“息事宁人也未尝不可，王团练若是接了，往后两不招惹，拉他下水的事不用再提了。”

　　“是。”

　　秦桧顿了顿，然后道：“还有件事，孟团长派了人来。”

　　程宗扬立刻站了起来，“在哪儿？出了什么事？”

　　秦桧道：“并不是什么大事，是鹏翼社的车马行到筠州开了分号，昨日才租下铺面，来了十几个人。”

　　“来的是谁？”

　　那名车夫走进来，摘下斗笠。程宗扬看了半晌，才从他眉眼的轮廓中找到一丝熟悉的痕迹，叫道：“俞子元！怎么是你！”

　　“程少校。”

　　俞子元行过礼，笑道：“在下的易容术还过得去吧？”

　　“什么时候化妆成个娘儿们让我认不出来，那才叫本事呢。”

　　程宗扬笑道：“江州那边恨不得一个人切成两个使，孟老大怎么舍得派你来了？”

　　“来的就我一个，其余的都是从其他分社调来的兄弟。”

　　俞子元笑道：“如今筠州生意好，换了筠州车马行的招牌来赚几个钱。”

　　程宗扬一听就明白，鹏翼社被宋国盯上，社里的星月湖旧部大都去了江州。

　　孟非卿怕自己的人手不够用，暗中派人来，换了名字在筠州开分社，一是方便自己行事，其次也是给自己安排一条后路。

　　如果在以前，自己会觉得孟老大过于小心，现在自己与云家安排的王团练结仇，倒要佩服孟非卿的谨慎。

　　有了这些得力的臂助，自己更多几分底气，即使与王团练翻脸，自己抱着金铢逃命，谏他们也追不上。

　　店铺本来只够五、六人居住，自己房里已经有了小紫和梦娘。这会儿又多了卓云君和申婉盈，哪里还有住处？

　　申婉盈还好说，卓云君那贱人却是时刻不容她脱离自己的视线，绝对不能把她放在外面。

　　眼下不是找房子的时候，程宗扬便让她们两个打地铺，又在房内拉了道帘子。

　　不是把她们两个隔开，而是避免被外面看到。

　　秦桧买的两名美婢留在牙人处，准备明天赴宴时直接带去。程宗扬打定主意没有去看，免得见了心软。如果因为王团练而坏了自己的大事，江州之战再拖延下去，死伤的都是自己的弟兄。孰重孰轻，自己还是清楚的。

　　吃过晚饭，程宗扬坐下来开始看这两天的帐簿。城南的粥棚和知州滕甫的赞许，给自己带来不少方便。

　　筠州人都知道程记粮铺的东家仁义，收粮价格比别处高出许多，买粮又是施粥行善的好事，已有几个大户人家来卖粮，这两日收了近三千石。

　　院子里堆的粮食不是来不及入库，而是库房已经满了，只能堆在院子里。

　　这三千石粮食都是按四百铜铢的价格收的，一共用了近六百金铢。

　　最大的一笔开销则是日昌行老板周铭业的一万石粮食。

　　原本说好三万五千银铢，十日之内再加一成；周铭业为了挣这一成利润，只怕年都没过，昨天传来消息说是备好了货，只等搬运。至于价格，以金铢结帐的话，只收一千九百枚。

　　程宗扬用笔杆掏了掏耳朵。手里一下子有了近两万石粮，用去近三千金铢。

　　这两万石粮食折一千多吨，若是全搬到粮铺，大家只好睡在粮食上了。要是直接从浮凌江运走又太过招摇，必须想个办法掩人耳目才好。

　　因为房间不够，自己只好找一间库房当作办公室。比起自己以前待过的现代化办公室，这个连窗户都没有的库房显得很寒酸，充作座椅的木箱也远远不如皮革座椅舒适。

　　但一想到屁股下坐着足足二百公斤的黄金，程宗扬觉得特别安心——单是分量就压倒世上任何一张豪华座椅，实在太奢侈了。

　　至于房间另外一角的箱子里则装着一批从江州带来的烟花。一是金铢，一是烟花，能不能在筠州打开局面就看这两样东西的威力了。

　　程宗扬心不在焉地拨了拨灯芯，正思索间，院外传来一个柔和的声音。

　　“阿弥陀佛。”

　　程宗扬停下笔杆，听着冯源趿了鞋子，“踢踢哒哒”地跑过去，拉开门就是一句：“无量天尊！”

　　接着道：“喂，师太，这儿是我们道家的地盘，你若想化缘，一来天晚了，二来你也敲错门了。”

　　程宗扬莞尔而笑。各大宗门都以道家自居，冯源法术不怎么样，他们平山宗也没沾道家什么光，维护道家的利益却是不遗余力。

　　那尼姑也不生气，柔声道：“贫尼自香竹寺来，欲见你家主人。”

　　听到香竹寺，程宗扬心里不禁暗暗叫糟。自己偷了根竹子，竟然被失主找上门了。

　　冯源道：“我家公子不信这个。别以为我们程头儿设棚施粥是你们的功劳，我们程头儿那是天生的心善，跟你们佛家没关系。你知道平山宗吧？你知道今天在粥棚掌勺分饭的就是我们平山宗的大法师吗？你知道……”

　　“我与程公子乃是旧识。”

　　一句话把冯源的滔滔不绝堵了回去。过了会儿，冯源道：“程头儿，外面有个尼姑说是找你的！”

　　程宗扬叹口气，搁下笔，先揉了揉脸，弄出笑眯眯的一团和气才出门。

　　一名四十多岁的尼姑立在门外，她眉眼柔和，头上戴着尼帽，手拿拂尘，胸前挂着一串佛珠，看起来也不是什么贵重木料。

　　程宗扬看到自己在观音堂撞上的年轻尼姑没有跟来，心里顿时松口气。没有目击证人，自己打死不认账，她也没辙。

　　程宗扬先行了一礼，假惺惺地道：“师太可是来化缘的？来人啊，取两串钱来，给师太奉上。”

　　“贫尼并非为化缘而来。”

　　“那是化斋？哎呀，我们这儿不忌荤腥，没什么素食。茶水倒是素的，不知道师太……”

　　“贫尼也非是为化斋而来。”

　　那尼姑双手合什，念了声佛号，然后道：“贫尼慈音，乃是为香竹寺之事而来。”

　　“原来是慈音师太。还真是巧，大年初一我才去贵寺上过香。”

　　程宗扬装傻道：“贵寺真是灵验，听说金刚像会自己倒下来压住恶人——不过这事跟我可没关系。”

　　慈音慈眉善目地说道：“金刚显圣，镇恶驱邪，公子得见，乃是福缘。不过贫尼亦不为此事而来。”

　　那就是香竹的事了，死尼姑这么笃定，先杀杀她的威风再说。程宗扬抱起肩膀，“刚才师太说与我是旧识——咱们好像没见过面吧？”

　　慈音淡淡道：“若不是如此说，如何能让贵属闭嘴呢？”

　　程宗扬看了慈音尼姑几眼，“我记得出家人不打诳语的吧？”

　　“阿弥陀佛，贵属是好辩之人，能省些口舌，想必佛祖不会怪罪的。”

　　说着她自顾自的朝院中走去，一边道：“出家人所需不多，公子刚才说有素茶，便来杯素茶吧；素点府上既然没有，公子就不必麻烦。”

　　这尼姑一点都不把自己当外人，程宗扬只好亲自跑回去捧了茶来，请慈音在院中坐了，一边向易彪使了个眼色，让他到仓房内回避。

　　“师太既然不是化缘讨斋，又不是因为在下曾至寺里上香，不知这么晚找在下何事？”

　　慈音看了看茶水。“没有饼茶吗？”

　　杯子里泡的是自己惯喝的茶叶，没想到一个尼姑这么挑剔，还要饼茶。有也不给你喝！

　　“没有。”

　　“哦……”

　　慈音浅浅尝了一口便放下杯子，左右打量。“这院子也不大呢。”

　　“比起贵寺是小了很多，哈哈……”

　　程宗扬打着哈哈，慈音倒叹了口气。

　　“檀越不知，大有大的难处。庙大了，免不了有些宵小之辈趁机出入。我一个出家的尼姑总不好出面去管，有时候贼人进出也是免不了的。”

　　程宗扬放下杯子。“师太，你这是当面骂我的吧？”

　　慈音讶然道：“我是说王团练家的少爷，公子想到哪里去了？”

　　程宗扬心里骂了声“贼尼”，索性道：“不错！是我拿了你们的竹子，不过出家人四大皆空，割肉饲虎也割了，为了一根竹子用得着找上门吗？那根香竹我已经扔了，师太若是不乐意，我出钱给你们修座金刚像怎么样？”

　　慈音笑逐颜开，双手合什道：“阿弥陀佛。公子一片善心，贫尼多多谢过了。不过呢，贫尼也不是为香竹而来。”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半晌才道：“你门也进了、茶也喝了，重修金刚像你也笑着纳了，这会儿又说不是为这事，那你为何而来？”

　　“小徒静善失了颗佛珠，还请公子赐还。”

　　那颗金星紫檀的佛珠——程宗扬心里干了一声。这尼姑还真是抠门，为了一颗佛珠，巴巴地跑上门来。

　　“师太早说啊！用得着绕这么大的圈子吗？”

　　慈音低眉顺目地说道：“贫尼也无法，若说得早了，只怕公子不认。”

　　程宗扬噎了一口。她若开门见山就要佛珠，自己可能真的来个抵死不认。说到底还是自己作贼心虚、沉不住气，先漏了底。

　　这会儿说什么都晚了，程宗扬只好道：“等着。”

　　程宗扬回房从背包里翻出那颗佛珠，朝小紫翻了翻眼睛，又顺手在卓云君身上捏了一把，再出来递给那尼姑。

　　慈音眉开眼笑，“承情承情。”

　　她接过佛珠，纳入袖中，一边站起身，双掌合什。

　　“贫尼今日就不打扰了。庙里的金刚像还请檀越多多费心。公子若是事忙，贫尼就明日再来，请留步，请留步。”

　　程宗扬险些吐血，这贼尼是讹上自己了，自己若不给香竹寺修金刚像，她就天天上门来打扰。死丫头，你这一下可砸了好几百石粮食出去。

　　程宗扬边走边道：“师太，过两天我到你庙里去，你千万不用来了。修座金刚像要多少钱，你出个价来，我一文不少地交到你手里。”

　　“檀越想必是误会了，贫尼只是在观音堂挂单，寺里修佛像的事与贫尼不相干。再说，贫尼是出家人，怎么好去拿铜钱，染上一身铜臭呢？要知道，贫尼用的钵盂还是紫金的呢。”

　　“……你是想要金铢吧！”

　　“金、银都是佛家七宝，贫尼自然是不忌讳的。公子既然发大善心，愿以金铢重修金身，贫尼便代为收下，想来寺里的师兄也不会见怪。”

　　慈音在门口停下脚步，转过身，客气地施礼道：“公子刚才说还有两串钱？出家人清苦，要足陌的才好。”

　　居然怕是小串，还指明要足陌的！程宗扬道：“成串的都是铜铢！师太不怕铜臭味？”

　　慈音从善如流地说道：“公子说的是，那便换成两串银铢吧。”

　　两串铜铢和两串银铢可差了一百倍，贼尼姑真能张开口！

　　程宗扬黑着脸拿出十几枚银铢。“就这些了！”

　　似乎是看到程宗扬脸色不好，慈音没有再挑剔，接过来纳入袖中，合什道：“阿弥陀佛，公子留步，改日再结善缘。”

　　善缘个鬼啊！程宗扬拍上门，转身叫道：“死丫头！那根香竹呢？我要把它做成马桶刷子！”

　　内院的一间耳房打开门，却是林清浦朝自己招了招手。

　　店铺的房间不够，祁远、冯源住一间，易彪、敖润和吴三桂挤在一间，林清浦的水镜术需要静室，原本单独住一间，现在人手一多便只能与秦桧同处一室。这会儿死奸臣出去散步，九成九是去常平仓踩点，只有林清浦一人在屋内。

　　掩上门，林清浦道：“那师太的法号可是『慈音』？”

　　“你认识？”

　　“只是听说过。”

　　林清浦道：“据说慈音出自玉音庵，也是十方丛林一支，多年来云游天下、四处化缘，没想到会在香竹寺挂单。”

　　“十方丛林出来的？这贼尼简直是从钱眼里生出来的，太能搂钱了。”

　　林清浦道：“慈音师太十余年前大发弘愿，要建一座观音行院。”

　　“难怪呢。建座观音行院要不少钱，老尼姑揭死也未必能建起来。”

　　林清浦咳了一声。“慈音师太打着玉音庵的名号四处化缘，江湖中的施主看在十方丛林的面子上纷纷解囊，数年间便赚够了建观音院的钱。慈音师太曾说观音院建成之后，要为施主立碑传世，结果她化够缘，一没寺庙，二没碑记，那笔善款也消失得无影无踪。”

　　程宗扬怔了一会儿，叫道：“这个死尼姑是骗子？”

　　林清浦道：“江湖中风言风语，但此中内情在下就不清楚了。慈音师太带了那笔善款一走了之，有几年不闻音讯，没想到会在此地见到。”

　　程宗扬想起那个小尼姑打出佛珠的指力，单凭这手修为，真要打起来，自己也未必能占到便宜。

　　难道慈音这个贼尼还不如她的徒弟？要靠招摇撞骗为生？

　　“骗子吗？”

　　小紫听他说完，眼睛立刻亮了起来，笑吟吟道：“人家最喜欢骗子了。”

　　“你是喜欢骗那些骗子吧？”

　　“骗傻瓜一点都不好玩，骗那些自作聪明的傻瓜才好玩。”

　　小紫一脸期待地说：“人家还没骗过尼姑呢，既能驱财，又能骗色，一想就很开心哦。”

　　“……死尼姑祖宗的坟头这会儿肯定在冒青烟。”

　　程宗扬累了几天，明天又要赴王团练的宴席，也没心情与卓云君师徒胡混，只和小紫逗了一会儿，倒在床上便睡了。

　　第二天一大早便刮起北风，天气愈发寒冷。程宗扬披了一件玄黑色的大氅出来，鸥翼社的马车已经停在门前。

　　有了鹏翼社的车马，出门方便许多。程宗扬带上祁远和冯源，一道前往王团练位于城南的大宅。

　　祁远管着粮铺，自己若离开筠州，诸事都由他打理，这次赴王团练的宴席当然少不了他。

　　冯源算是半个烧伤大夫，这趟是去看看王少爷的伤势。秦桧则去牙人处取了那两名新买的美婢，暗中送往王宅。

　　王团练的宅院在城外，他是箱州的地头蛇，经营多年，房舍占地颇广，两扇黑漆大门较之荆溪县衙还大了些，不过这会儿大门紧闭，只在侧院开个角门供人出入。

　　今日来的都是城中的商户，说得好听些是前来赴宴；说得直白些，都是来给王团练送孝敬的，能走角门已经不错了。

　　程宗扬进去便看到孙益轩，这个云家布在筠州的暗桩朝他使了个眼色，装作随意地进了茅厕。

　　“事情的经过，公子的伴当已经跟我说了。王团练向来睚訾必报，这次的事只怕不好善罢千休。”

　　孙益轩低声道：“公子想抹平此事，要先献出那名美婢才好谈。”

　　程宗扬一口回绝。“此事再也休提。”

　　孙益轩点了点头。“我这便掐断与王团练的联系。公子虽是做正当生意，也请多小心。”

　　程宗扬从茅厕出来，冯源已经去内宅给王少爷看伤，祁远在外面守着。

　　“找到席位了吗？”

　　“在那边，院中第九席。”

　　“王团练的客人真不少，连房间都坐不下，还要摆到院子里。”

　　“堂上只摆了三席，剩下的都在院里。席位也不是按身份高低、生意大小排的，只看送的礼金多少。送的多坐首席，少的坐末席。”

　　祁远悄悄道：“商户也是讲面子的，有些送的礼金不够，被赶到末席或是院子里坐，到了端午节又加倍送礼，只为坐个好位子。”

　　“这个王团练倒会做生意。”

　　程宗扬冷笑道：“就是这生意霸道了些。”

　　程宗扬刚寻到自己的席位，旁边一名等候多时的家仆便道：“是程老板吗？老爷请程老板到堂上坐。”

　　听到这声招呼，周围不少人看过来，羡慕、讪笑、同情……各种目光都有。

　　程宗扬作了个罗圈揖，笑道：“王团练有命，不敢辞。得罪了，改日请诸位吃茶。”

　　众人纷纷抱拳还礼，自己刚走，背后议论声四起。程宗扬也不理会，到了堂上才发现自己的位子在首席。

　　程宗扬明白这顿饭不好吃，与众人揖了揖手便坐下来等王团练出面。

　　不多时，一个中年人进来，他四、五十岁年纪，身材魁梧，穿着一身黑色茧绸袍，两道卧蚕眉，目光倒看不出什么异样。

　　堂上、堂下的客人都站起来向主人问好。王团练只略抱了抱拳：“这几日家中有事，简慢了些。”

　　说着，旁边的家人送上酒菜，都是些平常之物，值不了几个钱。来的客人也不是为酒菜，都道：“这一年小的们受了多少恩惠，本该请团练一场，却来叨扰，大人太客气了。”

　　酒过三巡，王团练执壶开始敬酒。前几位都是城中的大商贾，知道王团练的规矩，小心告了罪，逊谢几句便接来喝了。

　　程宗扬站起身。“粮商程宗扬，见过王团练。”

　　王团练斟了一个满杯，淡淡道：“程老板事忙，今日才得见面，一定要多喝几杯。”

　　程宗扬平常都穿布衣，今日因为赴宴，特别披了条大氅，借以掩饰腰后掖着的两柄快刀。他接过酒杯一口干了：“初来乍到，不懂规矩，还请王团练多多指点。”

　　“程老板设棚施粥，连知州大人也赞许过的，王某哪里敢指点。请。”

　　程宗扬一连饮了三杯，王团练还要再斟，他一手覆住杯口，微笑道：“在下连喝三杯，再喝，就要让座中诸位笑话不懂礼数了。”

　　王团练哈哈一笑。“我敬的酒便是礼数，程老阅尽管放宽量，几杯薄酒，王某还是奉得起的。”

　　席上几个都是成精的老商贾，听着双方唇枪舌剑，一个个都扮成庙里的菩萨，一句也不开口。

　　王团练果然是个狠角色，这番话说得狠辣，越是这样，自己越不能喝。程宗扬微笑道：“让团练敬酒，在下已经是僭越了，不如让在下敬王团练几杯。”

　　王团练仰天大笑，半晌才收住笑声。“这就是程老板不懂规矩了。今日是王某请客，程老板远来是客，怎好让程老板来敬酒。”

　　“虽是客人，心意却是十足。请王团练莫负了在下一片心意。”

　　王团练执壶盯着他，似乎在判断他有多少诚意。堂上鸦雀无声，正沉默间，一个家人过来，在王团练耳边低低说了几句。

　　王团练放下酒壶，道声“失陪”，便进了内室。

　　程宗扬也不干站着，坐下来挟口菜慢慢吃着。旁边一席坐着日昌行的周铭业，悄悄向他竖了竖拇指，赞他被王团练逼酒还镇定自若。

　　程宗扬知道这会儿是秦桧把人送来，王团练进去看礼物。秦桧选的两名美婢花了自己不少钱，王团练若是满意，这事就算揭过去了。

　　过了一刻多钟，王团练满面春风地进来，连声告罪，然后拿过酒壶，这次却隔过程宗扬，往下敬酒。

　　程宗扬松了口气，随意吃了些菜便即告辞。王团练也不挽留，只道：“来人啊，替我送送程老板！”

　　程宗扬离开院子，便看到祁远、秦桧、冯源、俞子元几个正聚在一处等候自己，脸色不是普通难看。

　　程宗扬心里一沉。“怎么了？”

　　祁远道：“程头儿，你再不出来，我们恐怕得进去抢人了。”

　　“出了什么岔子？会之，你不是送了两名美婢给姓王的吗？”

　　“送了。”

　　秦桧沉声道：“王团练带了那两名美婢去见王少爷，问明不是那天在庙里见到的，当场便打死了。”

　　程宗扬牙关格的咬紧。王团练出来时满面春风，谁知道他刚在后宅杀了两名无辜的女子，还那么若无其事。

　　冯源道：“我给王少爷治伤，亲眼看到的。王团练拿棍子打死两名美婢，然后对少爷说，让他安心养伤，一个商人婢有什么要紧的？若是不识相，连商人妇也一并夺来伺候少爷——程头儿，我只是在旁偷听来的，作不得准。”

　　“什么偷听，他是说给我听的！”

　　程宗扬杀机立涌。不除掉王团练，自己的粮食生意也不用做了。

　　俞子元初来乍到，对情形不太了解，不过看众人的神情也能猜出几分，低声道：“公子……”

　　程宗扬明白俞子元的意思。凭自己现在的实力，要杀死姓王的算不得什么难事，但如今满城都知道自己与王团练有仇隙，王团练莫名其妙被杀，头一个怀疑的就是自己。

　　“先不用急。”

　　程宗扬道：“会之，从滕知州那边开始做吧，王团练这条路已经堵死了。”

　　“是。”

　　“告诉长伯，开始往荆溪运粮。子元，这件事要辛苦你了。”

　　“是。”

　　“老四，孙老板那边你去知会一声，详情不必多说，只说我们准备走别的门路。”

　　几个人都答应了。程宗扬道：“冯大法，那个小王八蛋伤势怎么样？能不能活过春天？”

　　“王少爷只伤着头脸，我给他涂过药，性命是无忧了，倒是被砸的那一下伤得重，骨头断了七、八根，就算能保住性命也是个废人。”

　　“大伙戒备些。”

　　程宗扬冷着脸道：“咱们外来是客，能不动手绝不动手，但谁要敢动手，怎么收场由咱们说了算！”

第二章 慈音非真

　　离开王团练的府邸，程宗扬直接赶到粥棚，林清铺领着几个帮忙的民夫刚开始施粥。

　　秦桧一路看程宗扬的举动，对他的心意明白了八、九分。

　　他掖好袍角，一副短打扮地跨到桌上，冲着领粥的民夫、村人抱了抱拳，张嘴便是一口土话：“各位乡里乡亲！这位就是给咱们施粥的大善人！程记粮铺的老板！程公子！”

　　众人一片谢声不绝，有几个体弱的还跪下磕头。

　　“我们几个是远处来的，在山里遇雪受了寒，走不得路，当官的扔下我们便走了。若不是程大善人给了口热饭，连尸骸都回不了乡。”

　　程宗扬连忙扶起来。“老人家，别这么说！我也是受过穷的，知道饿肚子的滋味，大伙儿千里迢迢运来粮食，自己却吃不上一口，我虽是异乡人，心情却与你们一样。夫子说，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在下年纪轻轻，只是手里有些粮食，哪里受得了各位的大礼呢？”

　　“恩人哪！”

　　程宗扬扶着几人起来，一边提高声音道：“各位！我知道大伙儿这时虽然吃着饭，心里还悬着，担心中午吃了，晚上还有没有？今日吃了，明日还有没有？”

　　人群里发出笑声。“极是！极是！”

　　“我今天在这里说一句：大伙儿不用再把心悬着了！”

　　程宗扬用力一挥手，“这粥棚今日开、明日开，过了十五照样开着！不管你是南来的、北往的，只要肚里乏食，尽管来吃口热饭！”

　　在众人的欢呼声中，程宗扬大声道：“有人说，我粥棚里的分量实惠，会把人都引来。有些人家里有粮也来吃现成的，落得便宜。我说，一口白粥哪里会吃穷了？各位民夫兄弟从家乡扛着粮食来箱州，这是为国效力！接济了旁人，自己却空着肚子，哪有这般道理？即便我粥棚里分量实惠、即便十里八乡的乡亲们都来吃、即便有人贪便宜，但只要有一个往前方运粮的民夫兄弟还在，我程宗扬就不能让他空着肚子离开咱们筠州！”

　　程宗扬声音响亮，在场几千人听得清清楚楚，听着他的话语，人群的欢呼声越来越高，后来每说一句都迎来一阵欢呼。

　　听到最后，不懂那些农夫，连过来蹭饭吃的本地人都念位“大善人”。

　　等呼声渐歇，程宗扬抱拳道：“兄弟还有一肚子话要说，可若再废话只怕耽误大伙吃饭，落了埋怨。”

　　众人都大笑起来。

　　“我就剩最后一句，说完就走，大伙儿安心吃饭。”

　　场中安静下来，等着他最后一句话。

　　“今日是初七，城里各行都开了业，大伙儿吃饱饭、身上有了力气便去城里找份工。我这粥棚别的做不到，让大伙儿填饱肚子，后顾无忧，把钱都攒下来，早日挣够回家的盘缠，还是能做的！”

　　这句话一出，当即有人掉下泪来。

　　“男儿有泪不轻弹，别人若见了还以为我这饭菜不好。这样吧，今天每人给一颗咸蛋！白粥管够！吃饱了不想家！”

　　如今盐价高昂，能有喊蛋吃便是好人家。每人有一颗喊蛋，这是作梦也想不到的好事！众人又哭又笑，就像滚油中泼碗凉水，把“程大善人”的名号念不绝口。

　　程宗扬回到粥棚，秦桧看了他半晌，然后叹道：“秦某一向自负口才，公子这番话却怎么也想不到，更不能像公子这般如话家常，却一字一句都能进到人心里。”

　　“调动、调动大家的情绪，给咱们粮铺扬扬名罢了。”

　　“公子说得小了。”

　　秦桧朝领粥的人群展臂画了个圈子，低声道：“看看这些民心！公子这番言词让人人都有效死之心，即便这会儿面对千军万马，只要公子振臂一呼，他们赤手空拳也冲杀过去了。”

　　“你不是想暗示我打筠州吧？”

　　秦桧低低一笑，“有何不可？”

　　程宗扬叹口气。“给别人吃口热饭就让别人去作炮灰，这种事我做不出来。”

　　秦桧愕然道：“什么炮灰？”

　　“你放过鞭炮吧？鞭炮点燃了，啪的一响冒股烟，剩下的就是炮灰。”

　　秦桧不由得怔住了。

　　程宗扬拍了拍他的肩正要开口，一名随从打扮的汉子奔进来，叫道：“程公子在哪里？”

　　程宗扬出面道：“找我有事？”

　　随从屈膝施了一礼，恭恭敬敬地说道：“我家老爷有请！”

　　程宗扬与秦桧对视一眼。“你家老爷是哪位？”

　　“滕知州。”

　　程宗扬一愣，“怎么没见知州的仪仗？”

　　“我家老爷是便服来的。”

　　那随从爬起来，佩服地看着他，低声说道：“公子那番话小的也听到了，若不是跟着老爷，小的这会儿便到粥棚给公子帮忙。私下向公子说句，我们老爷是个铁面人，陛下发脾气也不怕的，又跟贾太师大吵一番才贬到这里来。但公子那句『只要一个民夫在，就不让人家空着肚子离开箱州』——小的瞧着我们老爷眼睛也湿了。”

　　程宗扬兴冲冲地进来，“啪”的掩上门，叫道：“卓贱人！过来让老爷爽一下！”

　　小紫道：“这么高兴？王傻瓜的事办妥了吗？”

　　“翻脸了！”

　　小紫白了他一眼。“你有什么好开心的？”

　　房内拉着帘子，没看到卓云君和申婉盈。

　　程宗扬心情畅快也不在意，坐在床上道：“我见着知州滕甫，他答应我在江边设一处粮仓，专门用来赈济没饭吃的民夫和城中的贫民。”

　　小紫撇了撇嘴。“我还以为是什么事呢。”

　　程宗扬笑道：“有了这处粮仓，每日只管往仓里运粮，夜间再装船运走，谁也瞧不出来。”

　　程宗扬没想到事情能解决得这么顺利。见面的时候，滕甫态度很温和，丝毫没有传说中的严厉，反而问他施粥有没有什么难处？

　　程宗扬灵机一动，说前来领粥的饥民太多，因为粮食无处堆放，每天都要运几次；市面交易的粮食又是带皮的，需要随时春好，却找不到合适的地方。

　　自己只是随口提出来，滕甫当即说道：在江边设一处粮仓，地皮、砖石都由官府拨出；这里有服徭役的民夫，也由官府统一徴用。粮仓建好之后，官府并不插手，由程记粮铺经营。

　　程宗扬的感觉就像一个流着油的肉馅饼从天而降，正好砸到自己的脑门上，但他心里明白，这位滕知州只是一时激动，自己如果答应下来立刻会成为众矢之的。

　　占了官府这么大的便宜，往后想抽身也没那么容易。

　　秦桧七窍玲珑、一点就透，当即挺身而出，义正辞严地替家主推辞，声称家主程公子施粥本是出于仁厚，既然来筠州经商，为筠州分忧也是分内之事，并不冀求回报，况且官仓私营于体制不合，建议粮仓只在施粥期间由程记粮铺借用，一旦战事平定、民夫散去，就交还官府。

　　滕甫连连称许，说道：“有其主乃有其仆！连下人都有这般见识，可见程公子平素行事有方！”

　　程宗扬连声逊谢，心里却乐开了花。自己可以堂而皇之地收购粮食，再以施粥的名义运到粮仓，任谁都不会起疑。

　　至于每天都要运粮当然是粥棚用度太大。现在每天来吃粥的都有几千人，自己就是报个上万人也有人信。人口繁杂，谁能数得清楚？

　　更重要的是自己有了滕知州这座靠山，谁想来找麻烦都得掂量掂量。

　　滕甫曾在朝中担任御史中丞的高官，与贾师宪不合才请郡外放，到筠州任知州。宋国宰相一级的高级官员到地方担任州府长官，或者担任州府官员数年便升任宰相是种常态，谁也不敢说滕知州明年会不会又成了滕相爷。

　　有滕甫这张成色十足的虎皮，程记粮铺行事更加方便百倍。

　　程宗扬将粮仓位置选定在河湾附近，在常平仓之后，表面上是因为施粥结束，粮仓便即交公，将来围墙一圈就成了常平仓的一部分，其实是借着常平仓那一排十几座大仓的掩护，方便自己往浮凌江运粮。

　　当天下午粮仓便开始动工，建仓的工匠都来自滞留的民夫。

　　因为是修建给自己吃饭的粮仓，人人感恩，不惜力气，速度比平常又快了数倍。

　　用不了五、六日，两座各能容纳五千石的粮仓便能建成。

　　粮仓的事双方有志一同，皆大欢喜，与王团练翻脸的危险性也因为搭上滕甫这线而降低许多，程宗扬心情顿时轻松起来。“卓贱人呢？”

　　小紫却道：“我要去豹尼姑。”

　　程宗扬奇道：“什么尼姑？”

　　“香竹寺的尼姑。”

　　“慈音啊？那死尼姑有什么好看的？”

　　程宗扬压低声音，耳语道：“咱们都出去了，卓贱人怎么办？”

　　小紫笑道：“带她一起去好了。”

　　“别开玩笑！”

　　程宗扬道：“筠州有太乙真宗的道观，他们不认识咱们，但肯定认识卓贱人，带她出去让有心人看见就麻烦了。咦？卓贱人呢？”

　　“在里面呢。”

　　小紫眨了眨眼睛，笑道：“我自有法子，你去叫马车来。”

　　鹏翼社一天十二个时辰都有马车在巷口，他们对外说程记粮铺的老阅仁厚，听说这间筠州车马行是新开张的，因此包了他们的车马来用。

　　程宗扬出去交代一声，马车立即驶到门外。车夫已经得到大营的军令，一句话都不问，只等程少校的命令。

　　程宗扬等了片刻，小紫便推门出来。筠州虽然不常下雪，这两天却寒风刺骨，她穿了一袭小羊羔皮缝制的轻裘，抱着一只狐皮暖手，一绾青丝垂在胸前，水盈盈的美目带着天真好奇的稚气，怎么看都像一名不谙世事的纯美少女。

　　程宗扬看周围没人，低头在她粉嫩的玉颊上香了一口。“死丫头，打扮这么嫩，出去就说是我新纳的小妾好了。”

　　小紫笑吟吟道：“你新纳的小妾在后面呢，出来吧。”

　　门帘微动，出来一名浓妆艳抹的女子。她画着长长的黛眉，嘴上是浓浓的胭脂，又红又艳，上身穿着一件翠绿的衫子；虽然是冬季却敞着襟，里面的抹胸开得极低，露出大片雪白胸脯。腰间系着一条花汗巾，下身穿着一条水红的百褶长裙。看起来就像青楼艳妓，哪里有半点以前的模样？

　　程宗扬很是陌生地看着打扮艳俗的卓云君，半晌才笑出声来。“卓贱人这模样真够看啊。”

　　“走啊，看尼姑去喽。”

　　小紫笑着登上马车，卓云君亦步亦趋地跟在后面。

　　程宗扬跳上车，对车夫说了香竹寺的位置，然后放下厚厚的车帘笑道：“卓教御这么个大美人儿，硬被你打扮成路边的野鸡，恐怕蔺老贼见了也认不出来。喂，卓贱人，你的脸这么红是因为抹了胭脂，还是羞的？”

　　卓云君笑了笑，身子依偶过来拥住他的手臂。

　　卓贱人这么主动，真有些娼妓的样子。程宗扬看得有趣，搂过她粉白的颈子，狎戏地亲住她的小嘴。卓云君被他压在座椅上，仰脸送上唇舌，任由主人痛吻一番。

　　程宗扬一边吻，一边手不老实地在她身上游走。一摸之下，程宗扬才知道卓贱人为什么这么主动。

　　不知道死丫头是从哪间成衣店买来的衣裙，都是极薄的夏装，隔着衣物能感觉到她丰腴的肉体微微发抖，显然受冻了。自己体内真气充沛又披着大氅，身上毫无寒意；马车虽然遮着布帘，但没有放火盆，温度也只比车外好一点。

　　沐羽城气候温暖，卓云君初到筠州，由于修为被制，仅剩的一点真气只能护住心脉，耐不得寒，这会儿一边任他亲吻，一边将丰秾的肉体贴在他身上；一半是讨好主人，一半也是怕冷。

　　程宗扬自然不会跟这贱人客气，卓贱人既然主动投怀送抱，自己正好大快朵颐。他的手掌先伸到她抹胸里摸弄那对肥软的奶子，然后顺着她细软的腰身伸到裙内，摸她的大腿和屁股。

　　卓云君裙内是一条绸裤，薄纱紧紧贴在腿上，更显得大腿丰腴圆润。程宗扬的手掌沿着她的美腿一直伸到腹下，刚摸到就不禁一愣：“这是怎么回事？”

　　小紫抚掌笑道：“卓美人儿，让主人看看你新做的裤子。”

　　卓云君红着脸拉起那条百褶裙，只见里面是一条石榴色的薄绸裤，裤脚散开犹如花瓣，作工精细，形如舞衣。然而股间却是敞开的，没有缝上裆底，裤缝间露着下腹白生生的美肉。

　　“这是妈妈给奴婢做的开裆裤，下面开着裆，好方便伺候主人……”

　　程宗扬禁不住大笑。死丫头真会戏弄她，竟给了她一条开裆裤穿。

　　看着卓云君腹下半遮半掩的妙处，程宗扬一阵心动，抬手拨开她的裤裆，伸进去摸了几把。

　　卓云君提着裙子，双腿微微张开，挺起下腹露出股间的美肉任他摸弄。

　　程宗扬摸弄片刻觉得有些异样，于是让她转过身子。只见卓贱人后裆开得更人，直接将裤后的红绸剪掉，大片心形布料，整张丰满雪臀几乎都暴露出来。

　　程宗扬哈哈大笑。“卓教御一把年纪还穿这么暴露的开裆裤。死丫头，你真够坏的！”

　　小紫笑道：“她年纪虽然大了些，辈分却小，当我的干女儿才三、四个月，当然要穿开裆裤罗。”

　　卓云君脂粉下的玉颊已经红透了，冰凉的空气从腿间直升上来，寒意侵体，使她忍不住瑟瑟发抖。

　　程宗扬把卓云君拉到怀里，一边拉开大氅，让她分开双腿跨在自己身上。

　　卓云君的双膝跪在马车的座椅上，骑在程宗扬的腰间，把裆中白生生的美肉送到他胯下。她双手伸到裙下拨开秘处，小巧的凤眼美穴与阳具一触，立刻被火热的棒身费得打个哆嗦。

　　卓云君一手分开玉户，一手握住阳具，用红嫩的蜜肉顶住龟头，柔腻的穴口蠕动着将阳具慢慢纳入体内。刚才被挑弄出的淫液湿湿地沾在下体，凉得仿佛结成冰晶。

　　这会儿主人的阳具挤入体内，仿佛一根滚热的棒子插进小腹，在冷冰冰的蜜穴中越进越深，带来滚烫的暖意。

　　程宗扬一手揽住她的腰肢，阳具一挺，龟头钻进蜜穴，重重顶在她的花心上。

　　卓云君浑身一抖，趴在他怀中，颦起眉头发出一声低叫。

　　程宗扬笑道：“卓教御的妆化这么须，真和妓女一样，还是路边那种！串小钱就上一次的私娼。”

　　“这个大美人儿比私娼还便宜呢。”

　　小紫摊开手掌，巧笑倩然地说道：“程头儿，该给我钱了。”

　　程宗扬哼了一声，摸出一把铜铢。“死丫头，比贼尼姑还枢。”

　　“程头儿嫖了卓美人儿十二次，每次十个铜铢，破卓美人儿的元红和后庭各加五个，一共是一百三十枚铜铢。”

　　“有你的，我嫖妓你还算这么清楚。”

　　“人家要给卓美人儿抽头，怎么能不算清楚呢？卓美人儿，每接一次客就给你抽一枚铜铢。这是十二枚，我帮你戴起来好了。”

　　小紫拿出了十二枚铜铢。这死丫头的记忆力简直能和黑魔海的活体档案库媲美，她还用珊瑚匕首在每一枚铜铢上刻下嫖宿的日期，然后分别挂在卓云君胸前的两绺发丝上。

　　最上面两枚铜铢刻着八月十六和九月初三，那是卓云君被主人破处和开肛的日子。

　　卓云君伏在主人怀里，两手挽着长裙，那张丰满的大白屁股从开着裆的红绸裤间露出，在主人腰间上下起落。

　　美穴间小巧的凤眼被粗大肉棒撑满，随着雪臀抛动而时隐时现。两串铜铢在她发绺上碰撞着，每一枚都记载她每次失身的耻辱标记。

　　小紫笑道：“已经有了十二枚，再赚够九百八十八枚，卓美人儿就可以赎身了呢。”

　　程宗扬把卓云君丰挺的双乳从衣内扯出来，把玩她雪滑的乳肉，一边笑道：“死丫头，你还有什么坏主意？”

　　“人家才没有坏主意呢。我看到筠州富贵人家的女孩好多都缠足，人家也给卓美人儿缠一双小脚好了。”

　　小紫笑道：“把脚缠得小小的，我的干女儿就不会跑那么快了。”

　　程宗扬抬起卓云君的下巴，隔着脂粉仍能看到她脸色发白，眼中的惧意怎么也掩藏不住。

　　程宗扬挑起唇角。“好主意！卓贱人，给你缠一双漂亮的小脚，太乙真宗的人更认不出你呢。”

　　卓云君苍白的面孔渐渐恢复血色，平静地说道：“主人不挑断奴婢的脚筋已经是恩赐了。多谢妈妈。”

　　自己也一直在想怎么防止这贱人逃跑，打断她双腿之类的太过血腥；挑断脚筋让好端端一个美人儿成了残废，实在不符合自己的审美观。相比之下，还是死丫头的主意最好。

　　在建康时，丽娘也是缠过足的，不过晋国缠足不用折断趾骨，只是用布条将脚缠紧，让脚生得更娇小纤美一些。

　　卓贱人早已不是幼女，要把脚缠小就没那么轻松了。这贱人够识相，已知道落在死丫头手里不会好受，做好准备逆来顺受。

　　程宗扬翻过身把卓云君压在座椅上，让她翘起浑圆的大白屁股，从后方一番猛干，不一会儿卓贱人冰凉的身子就暖和起来。

　　烧香多在上午，这会儿寺中没有多少客人，大门内破碎的金刚像早已收拾干净，不过四大金刚少了一尊，看起来颇为滑稽。

　　程宗扬下了马车，摇摇晃晃进了寺院。他披着玄黑色大氅，将一名浓妆艳抹的女子拥在怀中，一副纨绔子弟的模样。

　　那女子被大氅裹住，整个身子贴在他身上似的，脚步软绵绵没有一丝力气。

　　一名正在扫地的僧人迎过来，合什道：“阿弥陀佛，施主若是上香，请移步正殿。”

　　程宗扬笑道：“忙你的吧，我在庙里逛逛，跟你们没关系。”

　　僧人看了他怀中娼妓打扮的女子一眼，垂首道：“施主若往内院，贫僧不敢阻拦，只是内院是僧人所居，还请女客留步。”

　　“哇，大和尚，你睁着眼说瞎话吧？内院至少藏着两个尼姑，还跟我说女人不许进去？”

　　僧人脸上一红，连忙解释道：“慈音师太是在敝寺挂单的比丘尼……”

　　程宗扬打断他，“我就是找她的。”

　　僧人一时语塞，只好让到一边。

　　旁边的少女一脸天真地问道：“哥哥，那个小和尚为什么一直在看你粉头的屁股呢？”

　　僧人心里叫道：我哪儿有！

　　公子哥儿模样的程宗扬压低声音道：“和尚都是色中饿鬼，别看他一脸老实相，说不定跟慈音那贼尼姑还有一腿呢。”

　　小紫眨眨眼睛：“什么是有一腿啊？”

　　死丫头，还装嫩呢！程宗扬坏笑道：“就是那个小和尚把中间的腿放到贼尼姑的腿中间……”

　　僧人扔下扫帚，一愿望地飞奔出去。程宗扬还在后面说：“看到了吗？那和尚就是有三条腿才跑那么快。”

　　“阿弥陀佛。”

　　慈音一手拿着念珠手串，一手挽着拂尘，道貌岸然地从堂内出来。

　　小紫跟在程宗扬身后，只露出半张面孔。见到慈音，她的目光微微一闪，在慈音的拂尘和念珠上打了个转。

　　慈音只往两女身上看了一眼，目光便落在程宗扬身上，看着自投罗网的公子哥就像看着一尊金佛一样，两眼都笑成月牙：“公子终于来了，贫尼等候多日，还以为公子事忙，忘了此事，正准备往公子府上一行。”

　　程宗扬牵了牵唇角，“师太，你昨天晚上才来过好不好？”

　　“哎呀，庙里平安都靠金刚护持，如今缺了一尊，贫尼心急如焚，虽是一日之隔却如同三秋。”

　　心急如焚？是想钱想疯了吧？怎么没把你这个贼尼焚死呢？

　　程宗扬拿出钱袋，摆出一副羊牯的样子大剌剌地道：“在下这次来就是给金刚重塑金身，师太看需要多少钱？”

　　慈音眉开眼笑，“不多不多，二百金铢足矣。”

　　程宗扬拿钱的手停在半途。这贼尼笑成面团似的，一张嘴却是狮子大开口。

　　二百金铢，就是把四大金刚全修一遍也用不完啊。

　　程宗扬例落地收起钱袋，拱手道：“在下带的钱不够，还是改日再来吧。”

　　说完起身就要走。

　　“公子且慢！不知公子带了多少钱？”

　　程宗扬坐地喊价：“二十。”

　　慈音扼腕叹道：“着实是少了些……也罢，既然是公子一片心意，贫尼暂且收下。”

　　程宗扬心里哼了一声，取出钱袋。慈音双手接过，笑眯眯地道：“……剩下的请公子写张欠条。”

　　程宗扬一听就炸了，一把夺过钱袋。“老尼姑！你也太过分了吧！把我当凯子啊！二十枚金铢！你爱要不要！”

　　程宗扬态度坚决，声称修座金刚像要二百枚金铢，自己这冤大头也太冤了。慈音好言好语说了半晌，也没让他添一个子儿，只好道：“那便二十金铢吧。”

　　程宗扬假意讨价还价，心里冷笑：骗我？小心死丫头把你的裤校都骗过来，让你哭都没地方哭去！

　　“师太，给我写收张收据。”

　　慈音讶道：“区区二十枚金铢，哪里便要收条？”

　　“二十枚金铢是平常人家一年的衣食，万一有人昧了我的钱，香竹寺的大和尚问起来，我好有个凭据。”

　　“公子既然是行善，何必这么斤斤计较？”

　　慈音嗟叹不已，但程宗扬毫不心动，把她对自己的惋惜之情当成耳旁风。

　　慈音见说不动他，只好道：“请公子稍等，贫尼这便给公子写张手条。”

　　一边唤道：“静善，给施主看茶。”

　　当日见过的美貌女尼从堂内出来，小紫一看到她，眼睛又是一亮；她用一柄羽毛扇遮住面孔，露出一双笑吟吟的美目上下打量那名女尼。

　　那女尼看到程宗扬怀中秾艳的美人儿，眼中毫不掩饰地露出鄙夷，冷着脸奉了杯凉茶。

　　卓云君穿得单薄，只能靠程宗扬的大氅御寒，身子紧紧贴在他臂间，加上她的妆扮怎么看都是一个水性扬花的浮浪娼妇。

　　程宗扬不介意对方怎么看卓贱人，但当日接了这名女尼的一颗念珠，手心肿了两天不说，连念珠也被慈音讨去，没得到半点好处，心里多少有些不愉快。

　　注意到静善的眼神，程宗扬不怀好意地笑了笑，一手伸到卓云君裙内，在她档里捏了一把。卓云君叫了一声，身体像蛇一样在大蹩内扭动。

　　静善寒声道：“这里是观音佛堂，请檀越自重！”

　　程宗扬笑呵呵对怀里的美人儿道：“贱人，有人看你不顺眼呢。”

　　卓云君哪里看不出主人的心思？她妩媚地瞥了小尼姑一眼，咬着主人的耳朵，用小尼姑能听到的声音小声道：“那位小师太嘴上说得响，心里多半也想钻到主人的人怀里。”

　　她伏在主任的身上，吃吃笑道：“小师太要跟奴家争风吃醋呢。”

　　静善拿起茶杯朝卓云君脸上泼去。拿水泼卓贱人没什么，但冲掉她脸上的脂粉，露出真面目就麻烦了。

　　程宗扬挥起大氅挡住，叫道：“观音堂的尼姑要打人吗？”

　　慈音急忙从堂内出来，斥道：“这是贵客！哪里能得罪的？”

　　静善将茶杯损到一旁，转身离开。

　　慈音对这个徒弟似乎莫可奈何，换上笑容道：“公子息怒，巾㈱年少无知，还请恕罪。这是字据，请公子收好。”

　　庙里的金刚像好端端地会倒下来，别人只当是佛祖发怒，自己心里却是一清二楚。

　　真论起来，死丫头推倒金刚像，自己花钱重修也是应该的。但自己知道是一回事，被人当凯子敲诈又是一回事。

　　程宗扬本来想借机大闹一场，让慈音灰头土脸，若能赖掉这二十枚金铢更好。

　　那个小尼姑好对付，自己略一撩拨就动了怒；慈音却是老奸巨猾。自己明知道她是钱没拿到手才做做样子，也不好再借题发挥。

　　程宗扬悻悻然拿了收条，仔细看过才付了钱铢。

　　慈音亲自送到堂外，一路道谢，礼数周全。

　　程宗扬“嗯嗯啊啊”的敷衍，心里却在纳闷，等出了寺庙才道：“死丫头，你怎么变这么乖了？”

　　小紫笑吟吟地挑起唇角，柔声道：“程头儿，你逮到一条大鱼了。”

　　程宗扬哂道：“一个要钱不要脸的老尼姑也算大鱼？”

　　“是小尼姑啦。”

　　程宗扬惊愕间，又听小紫道：“那个老尼姑是鲨鱼，我才不钓呢。”

第三章 秘书相传

　　初七这天，程记粮铺又收了一千余石的粮食，联通日昌行的一万石粮食陆续运往江畔还未建好的粮仓。

　　秦桧透过孙益轩的关系，暗中买来十余艘船，虽然都是普通的渔船，但加固之后也能盛载数十石粮食。

　　当天晚上，筠州车马行的汉子便操舟将第一批粮食运往荆溪。

　　初八一早，程记粮铺挂出水牌标示每石粮食收购价五百铜铢。周铭业刚拿到近两千金铢的粮款，闻讯连忙过来打探。

　　程宗扬苦笑解释说：知州大人有命，让粥棚维持下去，如今来分粥的每天都有上万人，消耗的粮食简直是个无底洞。但官府有令，自己一个外来的商人也不敢违抗，只好拼命做下去。

　　周铭业满眼同情，有道是财不露富，这个公子哥儿年轻好事，一到筠州就开粥棚施粥，如今被官府盯上，再多的家产也抵不住官府挥霍。

　　周铭业陪着他嗟叹半晌，然后试探道：“在下还有些存粮，不知贵行……”

　　“要！”

　　程宗扬毫不犹豫地说道：“只要是现粮，多少我都要！”

　　从程记粮铺出来，周铭业的长随小心道：“掌柜的，听说宏升也备了一万多石粮食，准备卖给程记。”

　　“不用管他们。”

　　周铭业道：“立即去收购粮食，筠州没有就去周围的州县。越多越好、越快越好，价格就按四百铜铢一石，若是宏升提价，咱们也提，只要不超过程记的收购价就成，便宜总不能让宏升一家吞了。”

　　长随压低声音道：“即便是敞开来施粥也用不了一万石。掌柜的，程公子一出手就收了数万石粮食，是不是想……”

　　周铭业叹了口气。“这位姓程的公子初来乍到，不知道我们宋国的规矩。他想哄抬粮价、囤积居奇，少不了要血本无归。想必是晋国没有常平仓，他按着晋国的规矩来，孰不知一旦官府开仓放粮，哪家粮商能扛得住？”

　　长随频频点头。宋国各州县设的常平仓就是为防止商人操弄粮价。这位程公子不知深浅，算盘打得虽好，也免不了要碰得头破血流。

　　“既然如此，掌柜何必去收购粮食？”

　　“有钱为什么不赚？”

　　说到利益，周铭业立刻收起刚才的那点慈悲。“程公子愿买，咱们愿卖，公平交易。等他明白过来，咱们也赚足了，到时候到时候若是程公子愿意，咱们便把程记粮铺接过来，多少给些钱，免得程公子回不了乡。”

　　“掌柜的高见！”

　　程宗扬不知道他们在背后的议论，不过随着收购价格逐步提高，起初不怎么在意的宏升粮铺这几天也动了心思，派管事过来接洽，与祁远敲定一万石的交易。紧接着周围州县的粮商也闻风而动，陆续有人来和祁远商谈粮食生意。

　　祁远做生意比自己有耐心得多，一番讨价还价之后，总能比自己开出的价钱低上不少。

　　程宗扬索性把收购的事都交给祁远，自己每天和建康、晴州和云氏在宋国各地的粮铺联络，观察价格走向。

　　从年前开始，宋国的粮价便开始上扬，过完年更是一路走高。早在初五开市当天就有州府涨到五百铜铢一石。

　　受此影响，各地粮铺纷纷提价，但大半只提了出售价格，收购价涨得并不多。

　　因此，市面上的大量粮食流入云氏手中，现在的开支已接近十万金铢。

　　照这种趋势发展下去，不出一个月，云氏在宋国的各处生意都要面临资金枯竭的危机。

　　云氏从建康和晴州各地的商号大量抽调资金，全部投入宋国的粮食交易，竭力维持资金流动。嗅觉灵敏的晴州商人也注意到宋国粮价的波动，开始谨慎地减少粮食交易，无形中减轻云氏收购的压力。

　　程宗扬重新核对一遍数字，然后起来伸个懒腰。他对这些枯燥的数据并不感兴趣，却踏踏实实地把它当成一份工作。

　　任何一个合格的指挥官都知道，打仗比的不仅仅是指挥调度、兵器装备、武艺精熟，后勤保障更是重中之重。

　　袭击对方的军事运输之时，截断粮道都是作战的常识。自己要在星月湖中立足，对得起肩上的少校银星，必须有拿得出的功绩。

　　因此程宗扬别开蹊径，引入“经济战”的概念，将战场从单纯的军事领域推展到商业领域。这比截断粮道更隐蔽，效果也更好，毕竟截断粮道挣不到钱。

　　令程宗扬比较安心的是，宋国官府似乎还没有采取什么措施。不过现在正值年关，官府也在放假，要到了初十才恢复运转，案牍往来西药几天时间，元宵节时能做出反应已经算快了。

　　那时粮价应该涨到八百铜铢以上，在程宗扬的预计中，粮价涨至每石八百铜铢之后，交易量会大幅减少，届时资金压力会小得多。

　　如果自己预计错误，到时候市面上仍有大量余粮，自己却耗尽资金，无力再进行收购，粮价会迅速下跌，而云家一大半的产业也将灰飞烟灭。

　　卧室内放着火盆，满室皆春。梦娘当初穿的衣物太过华贵，为了避人耳目，换了一身平常人家穿的锦袄，但她的丽色掩也掩不住。

　　这会儿梦娘正在窗下描图，随着她细致的笔触，一朵娇艳的牡丹在雪白的宣纸上渐渐绽开。

　　关于梦娘的身份，程宗扬有过不少猜测，但她对以前之事一无所知，想问也问不出来。自从发现她会画画，程宗扬又试了别的手段，没想到她除了画得一手好画之外，箫也吹得不错，弹起琴来更是名师指点过的水准。

　　在这个时代，琴棋书画都会的女人九成都是名妓。程宗扬一开始以为自己从黑魔海手里救了个名妓出来，但他发现梦娘还会刺绣——一般的名妓可不大教这个。

　　但如果说梦娘是良家出身，她又一点厨艺都不会。就这样，梦娘的身世又扑朔迷离起来。

　　小紫刚解过焚血诀，露出一侧雪白的香肩，懒懒地卧在榻上。程宗扬躺在她背后，侧着身道：“还痛不痛？我帮你揉揉。”

　　小紫的肌肤像玉一样凉凉的，光滑柔润，程宗扬一边揉，一边道：“卓贱人是不是偷懒了？这么久还没解开。”

　　“一下治好就不好玩了。”

　　小紫伏在榻上让他按摩肩膀，一边道：“让卓美人儿每天解半个时辰才有趣。”

　　程宗扬不太高兴地道：“死丫头，有你这样拿自己的身体开玩笑吗？”

　　小紫道：“每天能看看太乙真宗卓教御的运功路径，不好吗？”

　　怪不得死丫头一点都不急，原来存着这分心思。

　　以她的悟性，恐怕过几次就不需要卓贱人，自己也能解开焚血诀，说不定反给手给卓贱人下一道——这死丫头是半点亏也不肯吃的。

　　程宗扬道：“喂，你不是要钓小尼姑那条大鱼吗？”

　　小紫笑吟吟道：“放长线才好钓大鱼。”

　　慈音这两天都没有露面，程宗扬怀疑那贼尼是不是拿了自己钱就溜了。但小紫笃定那对光头师徒会主动来咬钩，只要安静等着就行。

　　至于另一对师徒这时正在研习宗门真请。不得不承认，卓贱人虽然是个贱人，但不妨碍她是个好老师，教起房中术也能深入浅出，头头是道。

　　“扫尽灵台无一念，身闲清净运玄功。呼吸虚无神守舍，百脉归源如水清。西北安炉炼灵药，东南立鼎法神功。鼎炉相对真做手，慧剑挂在水晶宫。黄婆勾引为媒聘，灵龟入炉深更深。铅来投汞猫捕鼠，汞去投铅兔见鹰。九转神丹入金鼎，十月胎完造化成。寒暑不知真造化，体变纯阳是真金……这是我太乙真宗的内丹口诀，你记住了吗？”

　　申婉盈小声道：“徒儿还是不甚明白……难道……难道我太乙真宗的女徒都做过这些吗？”

　　“双修与房中诸术，都是我太乙真宗的正派术法。”

　　卓云君道：“只不过有缘修习者极少，就如九阳神功，我太乙真宗门人十万，又有几人学过？若非盈儿你得掌教真人垂青，为师也不会传授予你。”

　　申婉盈沉默半晌。“师传以前说过，修行是养练自身的精气，为什么要假之于外？”

　　“精气有先天与后天之分，先天之精称为『真元』，藏于丹田，后天之精乃是『阳精』，藏于肾府。以前师传教你的都是先天之精如何修炼，如今才是后天之精。”

　　卓云君道：“男子以精为主，女子以血为主。精盛思室，血盛怀胎。孤阳绝阴，独阴无阳，欲心炽而不遂，则阴阳交争——掌教亲自与你双修，以后天之精注入你玉鼎之内……”

　　卓云君笑叹着摇头，“这是徒儿你的莫大福分。”

　　申婉盈脸上微微发红，过了一会儿又道：“可是师传为什么要和掌教真人唇舌相接？”

　　“傻徒儿，”

　　卓云君道：“那是房中三十法中的『饮玉浆』。男女双修，多有嬉戏，为的是令阴阳感动，为师与掌教真人唇舌相接，先饮玉浆，然后为师用唇舌吮掌教阳根，使掌教真阳鼓荡，接着掌教抚遍为师全身，握捏为师双乳，抚弄为师的羞处，都是为了让师传脉振血盛，玉鼎春涨，才好承精养练。”

　　“那样会脉振血盛吗？”

　　卓云君轻笑一声，接着申婉盈发出一声低叫：“师传……呀……”

　　“盈儿，心跳得快吗？”

　　“好快……师传不要……”

　　“盈儿，把腿张开。”

　　片刻后，卓云君道：“玉鼎已经湿了呢。”

　　申婉盈鼻息渐渐急促，心跳也越来越快。

　　卓云君柔声道：“告诉师传，盈儿喜欢与掌教真人双修吗？”

　　半晌，申婉盈羞濯地说：“喜欢的……”

　　卓云君笑道：“有什么好害羞的？师传与掌教双修的样子，盈儿又不是没见过。”

　　“第一次看到师传和掌教双修，徒儿的心都快跳出来了。师传那时候身子颤得好厉害，徒儿还以为师传受伤……后来看到师传屁股一直翘着，徒儿才知道不是……”

　　“掌教身体强壮，灵龟又大。师传凤眼穴生得小巧，被掌教脔弄时，整个玉鼎都塞满了。”

　　申婉盈羡慕地说：“师传的凤眼穴生得真美。”

　　“盈儿也不差啊。这么鲜嫩的美穴，难怪掌教喜欢呢。”

　　卓云君道：“盈儿与掌教双修这几日，不但进境超过你那些师姐妹们一截，身子也滋润许多。这几日可有什么心得吗？”

　　“被掌教真人抱住，盈儿的身子便软了；掌教的灵龟在徒儿玉鼎内进出，热热的像一股真阳，一下一下补入徒儿体内……”

　　申婉盈毫无戒心地向师传诉说自己的感受，程宗扬在外面听得心头火热，轻轻放开小紫，然后一把掀开帘子。

　　申婉盈小小惊叫一声，双颊顿时红了。她躺在榻侧，亵裤被褪到膝下，双腿分开露出娇嫩的下体，正与她的恩师媒戏。

　　卓云君却显得十分从容，她放开申婉盈，恭敬地说边：“奴婢见过掌教。”

　　“卓教御辛苦了，这会儿还在教自己的徒儿呢。”

　　程宗扬打量这名美妇一眼，然后挽住她的腰，低头吻住她的红唇，一边拉开她的裙带。

　　鲜红的罗裙滑落下来，露出里面开着裆的褒裤。程宗扬亲吻着，将手指放到她的下体，拨开她的耻毛，伸到那条细嫩的肉缝中。

　　卓云君在他肩间扭动着，下体柔柔挺动，用耻缝的蜜肉磨擦他的手指。

　　申婉盈对自己师传的信任根深蒂固，而且她也不是白痴，稍加习练就知道这些秘传的口诀真实不虚，讲的都是双修与房中这两种宗门的不传之秘。

　　只是口诀中的“阴阳感动”，她怎么也想不到会是如此令人羞耻的动作。不过若非如此，又如何能令“阴阳感动”？

　　太乙真宗的美貌女教御在掌教真人的狎戏下，很快便情动十分。年轻的掌教搂住师传的屁股，阳具对着蜜穴用力一送，便撞入师传体内。

　　师传一足立在地上，一腿抬起；上身后仰，下体向前挺出。被掌教精壮的腰腹一挺，白美的肉体就像水一样掀起波浪。

　　申婉盈忽然发现，师传的耳垂不知何时穿了两个耳孔，戴了一对象牙耳环。身为教御的师传在掌教身下承欢奉迎，那种情浓难舍的艳态，让她惊觉师传不仅是个女人，而且是个娇媚的女人……

　　申婉盈看得意乱神迷，忽然腰间一麻，被人封了穴道。那名宝石般精致的绝色少女袒着半边雪肩，腰间挑起一根雪白的象牙杵。

　　少女笑吟吟卸去申婉盈的衣裤，然后俯下身，那根象牙杵仿佛破入一颗成熟的水蜜桃般，没入她的蜜穴，挤出一股湿热的液体。

　　“哦……”

　　申婉盈的玉体向上弓起，发出一声似痛非痛的叫声。

　　那少女娇笑道：“小徒儿，把师传教你的房中术施出来吧。”

　　那少女年纪比自己幼小，态度却是把自己当成奴仆、婢女一样的下人，但不知是因为她绝美的容貌，还是她神秘莫测的身份，申婉盈心里却生不起半点气恼和怨怒。

　　毕竟自己师传在少女面前不仅如奴似婢，而且还如同娼妓一般被她侮弄狎玩，也没有半点违逆。

　　那枝象牙杵上附着一层淡淡的气息，由蜜穴透入子宫，由子宫而入丹田，像截无形触角一直延伸到丹田内部。自己的行功路径、修为深浅，完全暴露在触角下。

　　申婉盈本能地想抵抗，但那股气息与自己修炼的功法同出一源，轻易将自己的底细看个通透。

　　申婉盈意识到，象牙杵上刻了太乙真宗布气的符咒。师传往常也用布气之术察看自己修为的进度，只不过多半是透过经络，而这枝象牙杵深入体内，几乎是抵着丹田探察气脉的运行。

　　卓云君对旁边的媒戏视而不见，一味在主人身下婉转奉迎。

　　程宗扬对这美妇没有什么好感，只不过是这贱人有几分姿色，能悦人耳目，又在自己掌心飞不出去。

　　卓贱人也识相，被死丫头调教过后知道厉害，这次落到自己手中更是驯服至极。自己上过的女人虽然不少，但像她这样晓事的不多，不拿来打炮简直可惜。

　　对这贱人，程宗扬也没什么好客气的，先干了她的蜜穴，然后让她爬起来撅起白生生的大屁股，自己当着申婉盈的面，采了太乙真宗这位女教御的后庭花。

　　卓云君在玄武湖的别墅已经被他开过肛，这次故地重游，虽然后庭仍有几分吃痛，但还能勉强承受，只是面对徒儿惊讶的目光不好解释。

　　毕竟自己被插的是后路，无论双修还是房中术都没有用后庭的例子，只好佯作不知，咬牙让主人享用。

　　小紫忽然笑道：“程头儿，你瞧。”

　　她身下的象牙杵退出半截，只留了一半在申婉盈体内。那少女玉户张开，水汪汪的蜜穴夹着光滑的象牙杵，微微抽动。

　　师徒俩交换过来，程宗扬甫一入体就觉得申婉盈的蜜穴内暖融融的，蜜肉像张小嘴一样吸吮着，肉棒一阵酥爽。

　　这就是太乙真宗的房中术，一群女道冠竟然练这个，实在太伤风败俗了。

　　程宗扬停了片刻，煞有其事地点点头：“你对房中术很有天分啊。”

　　那小徒儿不好意思地低声道：“多谢掌教褒奖……”

　　小紫却笑道：“程头儿，你被卓美人儿骗了，人家的房中术是男人练的，她欺你不知晓内情，只教了自己的徒儿。”

　　卓云君绯红的脸颊一下子变得雪白。小紫要她在象牙杵上刻下布气的符咒时，卓云君就知道她会趁机窥伺自己宗门的绝学，但她本人已经鱼在砧上，哪能顾得了许多？不用说双修和房中术，即使自己的烈焰凤羽，早在建康时就已经吐露一尽，供她参详。

　　但卓云君没有想到，小紫竟然从申婉盈体内的运行状况中，察觉到自己没有吐露的内情。

　　“太乙大道三十六途，房中只是旁支小术。”

　　卓云君字斟句酌地说道：“王师兄对房中术弃而不修，因此掌教真人不详内情。但王师兄弃修房中术，一身修为一样惊世骇俗。”

　　这贱人的话倒没错，对王哲来说，花时间搞房中术还不如打坐一个时辰的进境来得快。不过自己的生死根比下力气修炼更快，这点时间耗得起。

　　程宗扬轻松地说道：“艺多不压身，我这个掌教对自己门里的功夫都不懂，未免太没面子了。”

　　卓云君道：“奴婢愿为主人演示。”

第四章 九法炼精。

　　“男女相接有《素女》九法、《玄洞子》三十法。《素女》九法笫一曰『龙翻』。”

　　卓云君让申婉盈仰卧，挺起玉户，然后从后面拥住程宗扬的腰臀，将他的阳具送入徒儿体内。

　　“阴下阳上，女仰男俯，以灵龟入于玉鼎，在鼎内疏缓动摇，行八浅二深之法。死往生返，弱则入，强则出。”

　　程宗扬被卓云君推着屁股，不用费半点力气，阳具便在申婉盈的蜜穴内抽送。

　　连续八次之后，阳具深入穴内，然后接连两下将身下的少女干得玉体娇颤。

　　看到申婉盈两条玉腿绷紧，情不自禁地挺伸起来，卓云君道：“女子双腿挺伸，欲切摩其阴上也。主人这时扣弄她的俞鼠，便会津液流溢。”

　　“什么俞鼠？”

　　卓云君拿起他的手放到徒儿阴门上方。程宗扬明白过来，捻住申婉盈的阴蒂一阵揉捏，果然，那少女颤抖着，蜜穴涌出大量淫液。

　　“九法第二曰『虎步』。女子俯身屈体，臀仰首伏……”

　　那少女俯身翘起雪臀，被掌教真人从后面进入，阳具顶在蜜穴最深处，一连干了四十下，每一下都正中花心，然后停下来。

　　一阵如狂风暴雨般的交合之后，阳具忽然抽出，蜜穴内又热又麻，仿佛那根阳具还留在里面。

　　申婉盈娇喘着，本能地扭动腰身，雪团般的玉臀内，红腻的蜜穴大张着，不断倘出淫水，顺着白美的大腿直流下来。

　　卓云君道：“女子腰旋，欲左右搏也。这是说女子腰肢摆动是想要男方变换角度，左右刺弄。”

　　说着她推着主人的腰背，让主人把阳具放在徒儿体内左右挺弄。没几下，少女白嫩的屁股就颤抖起来，柔腻的蜜穴夹着肉棒开始翕合。

　　看到徒儿情动，卓云君连忙推动主人。程宗扬只觉腰后一紧，阳具猛地贯入少女体内。卓云君道：“顶住她的花心，以阳物御气相接。”

　　程宗扬依言而行，阳物没入申婉盈体内，龟头紧紧顶住滑软的花心，接着一股阴精从花心涌出。程宗扬挺起阳具，真气与阴精一触，一股清凉气息顺着阳具流入体内，宛如一股细泉流入丹田。

　　小紫支着颐，眼睛睁得大大的，饶有兴致地看着这一幕，禁不住笑了起来。

　　程宗扬狠狠瞪了她一眼，“小孩子，不许看！”

　　小紫笑道：“人家又不是没看过。程头儿，她泄了身子呢。”

　　程宗扬低头一看，一股牛乳般浓白黏液正从申婉盈穴内淌出，沿着红嫩蜜穴垂下一条长长的白亮淫痕。

　　“程头儿，你好没用哦。有的番僧能用阳物把阴精都吸干净，一点都不流出来。”

　　“那是什么功夫？抽水机吗？”

　　“是啊，能把一碗水都吸干净呢。”

　　小紫眨了眨眼睛，“程头儿，你要不要练？”

　　“这功夫也能练出来？怎么练？”

　　小紫笑吟吟道：“把一根铜棒插到马眼里，先用细的，然后换到小指那么粗……”

　　“骗鬼啊！”

　　小紫脸一扭：“你不信就算了”卓云君道：“那些番僧用的是采阴术，出于房中术而有过之，已经几近邪道。阴精内蕴精气，得其精气即可，不必吸尽阴精。”

　　说着卓云君嫣然一笑，“恭喜主人，盈儿的阴精已经被主人得了。盈儿是未育的少女，虽然主人修为通神，得其阴精也不无小补。”

　　“真会拍马屁。”

　　程宗扬哼了一声。申婉盈泄出阴精，这会儿沉沉睡去，自己却是神气清爽，再干上几遍也不觉得累。

　　小紫用脚尖挑了挑少女淌着阴精的屁股。“卓美人儿，你这徒儿才几下就不行了。”

　　“主人阳气勃发，盈儿刚破过身，承受不起。”

　　小紫笑道：“九法只用了两种，后面还有七种呢。卓美人儿？”

　　卓云君道：“小徒无能，只好由我这师传代劳了。”

　　“少废话！”

　　程宗扬把她推到地上，一边道：“你们的房中术用起来还有点意思，越干越爽嘛。”

　　卓云君玉体横陈，赤条条地躺在徒儿身旁，然后双腿抬起搭在程宗扬肩头上，娇声道：“九法第三曰『猿搏』……”

　　程宗扬抱住精通道术的美人儿，先扛着她的双腿，对着她敞露的阴门干了几百下。然后卓贱人伏下身，身体伸直俯卧，一边被程宗扬趴在背后干进臀缝，一边微微抬起身，让主人一手伸到腹下，探入阴门、揉弄阴蒂；自己在下面左右摆臀，迎合阳具的进出，用的是九法第四种：“蝉附”。

　　接着是九法第五种：“龟腾”。卓云君重新仰卧，两手垫在臀下，双膝弯曲抬到胸前。程宗扬握住她的小腿，一边深插狂弄，一边推着她的腿膝顶弄乳房。

　　卓云君的双乳本就敏感，这种姿势又使她阴门大露，主人每一下都撞在阴内，几乎撞碎阴蒂，不禁快感连连。但她全身都被束缚，只能像一只光溜溜的玉龟，垫着屁股被主人干得左右摇摆。

　　卓云君一边用九法与程宗扬交合，一边告诉他阳具抽送的九状。

　　程宗扬早就不是童男子，阅过的A片更是考个博士都不难，没想到会让太乙真宗的女教御当了自己的性技巧老师。不过卓贱人讲的技术确实让自己耳目一新。

　　阳具左击右击，如猛将破阵，上挑下刺，如野马跳跃，出没如群雕浮波，浅时如雀啄粟粒；深时如大石投海；缓送如冻蛇入窟；急刺如惊鼠透穴；抬头拘足，如鹰捕狡兔；上下颠弄，如巨帆狂风……

　　程宗扬一边听，一边在这个大美人儿身上实践，不到半个时辰，卓教御就被她自己教的技术干得阴精狂泄，只好换了申婉盈来抚慰主人的灵龟。

　　程宗扬一口气干到第九种的“鹤交颈”，他跪坐着双腿张开，怀中的少女跨在自己腰腿间，拥着自己的脖颈，性器相接。自己一边抱着她雪滑的屁股摇摆举动，感受她蜜穴的妙处，一边摩弄她的双乳，性致越来越高。

　　“小徒儿，掌教真人要射到你里面了。”

　　申婉盈体软如绵，勉强点了点头。卓云君却道：“不可……”

　　说着一手伸到程宗扬身下，按住他的会阴穴，将他射精的冲动抑制下去。

　　“精关一动而不泄，则气力强。再动不泄，则耳目聪明……十动不泄，通于神明。”

　　卓云君说的是房中术的“久战不泄”，从一次不泄到坚持十次不泄。但程宗扬初学乍练，只坚持了两次。不过这两次延续一个时辰，卓云君和申婉盈师徒两人轮流逢迎，被他干得泄了两次身。

　　到了射精的时候，卓云君又说了少泄之法，让他只射了一半出来。但前面两次忍精不泄，射精的快感却超过以往数倍。

　　程宗扬干完之后反而觉得精神更加饱满，这番交合的酣畅淋漓超过以往的任何一次。

　　昨晚连番大战用了两个时辰，差不多是半夜时间，但程宗扬一觉醒来却神完气足，丝毫没有纵情声色的疲倦。

　　他看了看榻旁相拥而眠的师徒俩，暗道太乙真宗确实有些门道。

　　自己本来头痛该怎么处置申婉盈，但这小姑娘已经在卓贱人的译谆教诲下，对她那番言词信了十足，看来再过几天，把她放回昭南的沐羽城也不会出什么大乱子。

　　接下来两天，浮凌江畔施粥的粮仓修建进度顺利，程宗扬去过两次，和来监工的箱州官员见面，彼此都十分客气。那些官员告诉他，由于人力充沛，料想过完元宵节就能完工。

　　程宗扬试探着打听宋军的动向，那些官员也不隐瞒，说了年前宋军在烈山失利，伤亡两、三千人的消息。私下里，官员们对贾师宪派出上四军的两支大军攻打一座江州小城，都有些腹诽。

　　“苍鹰搏兔，不外如是。”

　　一名官员这样评价。

　　另一名官员更不客气：“哪里是苍鹰搏兔？猛虎击鼠还差不多！以十万禁军对数千匪寇，胜不足喜，败则贻笑天下。”

　　“败是不败的，但这胜了也贻笑天下。动用禁军？不知道朝廷怎么想的，不过是边地匪患，即便厢军不足用，加上乡兵也够了。”

　　程宗扬道：“我是个商人，对政事不懂，不过江州好像是晋国的吧？难道可以派禁军去剿匪？”

　　两名官员同时摇头，然后道：这些事自有朝廷操心，自己只管支应粮草，免得朝廷怪罪。至于军功——把那些贼寇全砍了首级也不够分，自己这些后方的文官也不用想了。

　　程宗扬道：“在下每天施粥都要近千石粮食。前面十万大军，每天总该吃好几千石吧？”

　　两名官员都笑了起来。“单是士卒吃的，每天有三千石便够了。但把三千石送到前面，算上路途的吃用，两万石的耗费都不够。如果从临安起算，耗费更大。这常平仓一共有五十万石粮食，看起来不少，真打起仗来只够支应前线二十天的用度。”

　　另一名官员道：“年前运往前线有几十万石，算来够用到元宵节。原以为大军一出，这点匪患顷刻便灭了，谁知道夏夜眼那厮坐拥十万大军却不思进取，一直在城下筑寨，看来还得往前方运一次粮。”

　　旁边的官员冷哼一声。“暮气。”

　　宋国重文轻武，夏用和虽然是军中大将，品秩比他们高出一大截，这些低阶文官言语间却毫不客气。

　　程宗扬打了个哈哈，心里却乐开了花。

　　这些官员言语中透露的讯息真是用钱都买不到。前线粮草供应只到正月十五，而筠州的常平仓有五十万石军粮，准备在元宵前后启运。

　　几艘渔船驶过来在粮仓旁停下，渔夫举着刚打的鱼，与押运粮食的祁掌柜讨价还价。

　　两名官员看了一眼，笑道：“程老板真够大方，那些民夫有粥吃便够了，还每曰买鱼。”

　　程宗扬道：“滕知州既然看得起小人，小人自然不能给滕知州脸上抹黑。上千石的粮食都出去了，也不差这几百斤鱼。”

　　两名官员也不在意，只笑了笑，又说起这几日粮价腾贵，贾太师这十万人马打完仗，筠州也耗尽民力，只怕两、三年缓不过来。

　　程宗扬负手看着渔船，脸上露出若有若无的笑容。

　　这些渔船是从荆溪县衙而来，荆溪距这里的粮仓有六十余里水路，前几日都是夜间运送粮食，由鹏翼社的汉子操持渔舟，一入夜便出发。

　　去时满载粮食，顺风顺水，回程都是空船，一夜能运送两次，到天亮时返回。

　　十几条船一起运送，每晚能运两千余石。

　　但粮铺收来的粮食源源不绝，由于库房装不下，从宏升粮铺和日昌行买来的两万石粮食都直接运到粮仓。按这样的速度，只把存粮运完就要花十几天工夫。

　　程宗扬索性改变方式，大白天也照运不误。那些渔船借着卖鱼名义停在栈桥下跟祁远讨价还价，卖完就驾船扬长而去，继续去下游打鱼来卖。

　　如果那些官员细心一些，就会发现渔船离开时吃水深了许多。不过他们只注意到粥棚每日多了鱼肉，驻守常平仓的乡兵现在也成了粥棚的常客。至于贩运粮食，纵然看到也未必有人多想。

　　这几天算得上诸事顺遂，自己唯一担心的是，自从那日赴宴之后王团练始终没有动静，不知道他到底打什么算盘？

　　反正自己除了买点粮食、施施粥，什么都没干，他想抓住自己的把柄也没那么容易。

　　不过程宗扬刚回到粮铺，那点轻松立刻飞到九霄云外，打起十二分精神。

　　死丫头口中的鲨鱼这会儿坐在院内的树下，带着一脸人畜无害的平淡笑容，悠然自得地喝着茶。

　　秦桧等人都不在，出面陪客的是林清浦。他一边和慈音说话，一边陪着笑脸，那笑容只能用惨淡来形容。

　　见到程宗扬，林清浦如蒙大赦，连忙起身揖手。“公子，这位是香竹寺的慈音师太。在下先告退了。”

　　程宗扬抱着肩膀走过去，没好气地说道：“师太，我钱给了，收条也写了，又来干么？”

　　慈音稽首道：“阿弥陀佛，贫尼是专程来谢公子的。”

　　“不用谢。”

　　程宗扬摆出待宰肥羊的模样，大剌剌地道：“几个小钱而已，师太若没什么事就再会吧。”

　　慈音叹道：“公子何必拒人千里呢？实言相告，贫尼还是为佛像来的。”

　　“佛像？修好了让我去开光吗？”

　　“贫尼实在是想修好，只是钱款还差了些。”

　　“差多少？”

　　“八十金铢。”

　　程宗扬冷笑一声，然后喝道：“来人啊！”

　　和程宗扬一块儿回来的祁远闻声过来，叉手道：“公子。”

　　“把你打听的价钱给这位师太说说。”

　　祁远清了清喉咙：“小的找了四位塑像师传，贵寺大小的金刚像，便宜的一尊二百银铢，即便贴上金箔，各种料钱连工钱，最贵也不过三百五十银铢。二十金铢的价格连奸商也不开的。”

　　“听到吗？”

　　程宗扬道：“二十金铢的收条罾在我手里，你满世界去打听打听，什么金刚像要一百金铢一尊！”

　　“阿弥陀佛，公子息怒。”

　　慈音笑容不改，“想必是公子误会了，这一百金铢并不是一尊金刚像。”

　　“那是多少？难道你拿了钱去修十八罗汉？”

　　“公子的管家方才也说了，筠州一尊金刚像要不了二十金铢。可恨贫尼苦修律典。不识世事，拿了公子的善款立刻找了工匠如数支付。”

　　慈音说着，眼眶不禁红了。

　　“那工匠得了钱便按二十金铢的价格修金刚像，谁知公子不小心多给了钱，那金刚像比旁边三尊都大了一圈。方丈师兄当时看到便晕过去，眼下要改也来不及了。那工匠说，要想四尊金刚像相同大小，只能把旁边三尊搬走，重新塑过。说来都是公子的不是，若非走投无路，贫尼也不好再厚颜再向公子化缘。如今方丈师兄缠绵病榻，每日以泪洗面，贫尼只求公子大发善心，救我师兄一命。”

　　这贼尼姑真够不要脸的，眼都不眨就抛出一车谎话，竟然怪自己出的钱太多，把金刚像修大了，让香竹寺的方丈看得气倒。解决的方法是自己出钱再修三尊一模一样的，真当自己是肥羊吗？

　　“老师太，就算三座都要重修，六十枚金铢也够了吧？多的二十枚是给你买棺材吗？”

　　慈音一点都不生气。“施主有所不知，庙的佛像不可随意抛弃，即便破废也要入土安葬。这多出来的二十金铢，一是安葬三位护法金刚，二是给方丈师兄诊病。二十金铢已经很窘迫了。”

　　死丫头还在房里，她连面都不露，不知道打什么主意。

　　程宗扬犹豫着是不是要立刻拍案而起和这贼尼翻脸。忽然门外一声朗笑，秦桧施施然进来，向慈音深揖一礼。

　　“南荒一别，久未谋面，不意今日重逢，师太别来无恙？”

　　慈音的笑容僵硬一下，随即又恢复正常，不过刚才的嘻笑哀态一扫而空，变得高深莫测。

　　“原来是秦二。你家侯爷死了吗？竟然放你出来。”

　　“侯爷身体尚好，有劳师太挂怀。”

　　秦桧恭敬地说道：“倒是令姊挂念师太得紧。”

　　慈音拿起茶杯喝了一口，淡淡道：“少跟我提那个贱人。”

　　秦桧从善如流地说道：“师太如凤翔九天，多年来只闻其声，不见其踪。不知师太今日来此，所为何事？”

　　慈音道：“你们程公子欠了我一笔钱，贫尼是来索帐的。”

　　“师太，别胡说啊！我什么时候欠你钱了？”

　　慈音伸出手，冷冷地道：“两千金铢，贫尼拿了便走，从此井水不犯河水。”

　　程宗扬叫道：“你这是讹诈！”

　　慈音冷笑道：“善哉善哉，公子所言正是。”

　　程宗扬一挽袖子就要拍桌，却被秦桧拉住。他似乎对那贼尼颇为忌惮，朝自己猛打眼色。

　　慈音视若不见，啜着茶道：“殇侯的手居然伸到箱州来，他是在南荒的泥坑待够了，想出来散心吗？”

　　秦桧道：“一直未能知会师太，在下已经从侯爷门下除名，如今是程公子的手下。”

　　慈音道：“难怪别人说程老阅的手下有几个能言善辩、长袖善舞的走狗，原来是你的功劳。”

　　“不敢。”

　　秦桧丝毫没有因为她的奚落而动怒，态度恭敬地说道：“在下随公子来箱州求财，偶遇师太可谓有缘。”

　　慈音听到“求财”二字，脸上的冷漠顿时不翼而飞，热切地说道：“求财？哪里的财路？”

　　秦桧尴尬地咳了一声。“师太……”

　　慈音不悦地打断他，“有财大家发嘛，何必这么小气？”

　　然后换上笑脸对程宗扬道：“程公子是有名的善心人，若有发财的路径，何妨一起做呢？”

　　程宗扬啼笑皆非。看秦桧恭敬的态度，慈音师太身份不会低到哪儿去，但一说到钱财就原形毕露。真不知道一个出家人怎么会这么贪财？

　　“发财的路子倒是有。”

　　程宗扬坐下来喝口茶，不紧不慢地说道：“只要师太能投些本钱，半年内保你有一倍的利润。”

　　慈音叹道：“贫尼是出家人，哪里有本钱？”

　　程宗扬两手一摊，“那就没办法了，程某事情繁忙，师太若是没有其他事就请告辞吧。”

　　“公子何必拒人千里之外呢？稍等、稍等。”

　　慈音寻思半晌，“若是以物抵押如何？”

　　“师太想用什么东西抵押？”

　　慈音面带春风地说道：“小徒静善年方十八，生得花容月貌，冰玉做的骨骼，水做的肌肤，公子若是不嫌弃，便按一千金铢的价格抵押给公子。”

　　慈音的提议让程宗扬一阵发晕。拿活人当抵押品？这贼尼太没人性了！

　　“你说的抵押，是不是抵押到期再原样还给你，一根汗毛都不能少？”

　　慈音笑眯眯道：“那是当然。”

　　“休想！”

　　程宗扬一口回绝，“别说一千金铢，一个铜板我都不会给你！”

　　“公子若是不肯抵押也好办，价格降一半，五百金铢卖给公子。公子拿她当牛作马也由公子的心意。”

　　慈音一点都不气馁，鼓动道：“我那徒儿公子也见过，可是个俊俏的小尼姑呢。”

　　程宗扬牵了牵唇角。死丫头还准备钓鱼，这鱼都自己跳到鱼篓里来了。

　　“五百金铢，就是绝色的姬妾也能买几个了。”

　　“我那小徒虽然剃度过，但论起风情比那些美姬也不差呢。公子若还是不情愿，便按四百个金铢入股如何？”

　　慈音喊价一降再降，最后敲定一百金铢把徒儿静善卖给程宗扬。

　　程宗扬怕上当，坚持一手交货、一手交钱。慈音要求先拿二十枚金铢当利息，剩下的算是她投的本钱，半年之后付清一百八十枚金铢。

　　双方争执不下，程宗扬道：“师太，你空口白话就想再拿我二十枚金铢？当我羊牯啊！”

　　慈音道：“贫尼是出家人，做生意就讲一个『信』字，向来都是以诚为本。”

　　“……师太，你是出家人吗？”

　　“阿弥陀佛，贫尼是出家人，不打诳语。”

　　慈音脸不红气不喘地说道：“公子若是怕人财两失，不如贫尼找个保人。”

　　秦桧立刻道：“两位慢聊，在下告辞。”

　　慈音一挥拂尘把秦桧扯回来。“秦二，你方才说得好，相逢便是有缘，如此便与贫尼作个保人吧。”

　　秦桧朗然笑道：“在下正有此意！只是秦某身为程公子属下，出面作保与情理不合，还请师太三思。”

　　“你我江湖儿女，何必拘泥俗礼？难道公子信不过你吗？”

　　程宗扬咧了咧嘴。“让师太说中了，让他作保，我还真有点信不过。”

　　“原来如此。不知秦二信得过程公子吗？”

　　秦桧道：“自然是信得过的，只不过公子信不过我，也是没办法。”

　　“无妨，你先替程公子给贫尼二十金铢，算是你借给程公子的。你既然信得过程公子，不用担心他不还。如果你担心我与程公子的生意不成，就由你来作保。你信不过别人，难道还信不过自己？你自己当自己的保人，这下总信得过了吧？秦二，拿钱来吧！”

　　只见慈音拿着钱囊施施然走远，剩下程宗扬与秦桧面面相觑。

　　“奸臣兄，你好像被人骗了。”

　　秦桧缓缓点头。“破财消灾吧。唉，秦某这点积蓄只怕风吹雨打去了。”

　　直到傍晚，小紫才带着浓妆艳抹的卓云君回来。程宗扬道：“死丫头，你跑哪儿去了？”

　　“人家带卓美人儿去道观上香。嘻嘻，那些牛鼻子没一个认出她来呢。”

　　“你是知道卓贱人比你还害怕被人认出来吧？”

　　程宗扬心情正好，顾不得埋怨死丫头出去生事，“哈哈，慈音老尼姑下午来了，你猜她来做什么了？”

　　程宗扬得意洋洋地说了下午见面的情形，然后道：“老尼姑答应把静善那个小尼姑作价一百金铢卖给我，先取二十金铢的利钱，半年之后若是满意再付余款；若是不满意还可以退货，一铢也不多要。等于是二十金铢的价格把那个小尼姑卖给我半年。怎么样？划算吧？”

　　小紫同情地看着他。“程头儿，你被人骗了呢。”

　　程宗扬点了点头。“那贼尼是够狡猾的，那一番话把奸诈无比的秦会之都绕晕了，奸臣兄钱都给了还没回过味来。”

　　“大傻瓜，自己被人骗了还可怜别人，人家好同情你哦。”

　　程宗扬一头雾水。“我什么时候被骗了？”

　　小紫翘起唇角，笑吟吟地道：“慈音巴不得甩掉静善那个小尼姑，偏偏你这条大头鱼要了钩，答应买下来。你想要那个小尼姑，偷也行、抢也行就是买不得。”

　　“为什么？”

　　小紫眨了眨眼睛。“琵琶花精什么时候有徒弟了？”

　　“琵琶花精？”

　　程宗扬一阵心惊肉跳，“你说谁是琵琶花精？”

　　小紫白了他一眼，“你说呢？”

　　“等等！”

　　程宗扬闭上眼想了一会儿，“秦会之说过，苏妖妇有姊妹三人，其中的琵琶花精败在你的便宜老爸手里，不知下落。难道是她？”

　　“是啊。”

　　“可是死奸臣刚才说慈音的姊姊在南荒——难道不是叶媪吗？”

　　“没错哦。苏妲己她们是结义姊妹，叶姨是琵琶花精的亲姊。要不然你以为秦傻瓜怎么知道她们的身份？”

　　程宗扬终于明白过来。“……她怎么会当尼姑？”

　　小紫笑道：“当尼姑吃的、用的都可以化缘，住在庙里又不用出房租，捉鬼、念经还有钱拿。她那么喜欢赚钱，当然要做尼姑了。”

　　林清浦只知道玉音庵的慈音师太，对她的来历一无所知。看来琵琶花精是败在岳鹏举手下之后才用“慈音”这个法号出家当比丘尼。

　　王哲一死，曾经被他制服的苏妲己就出来兴风作浪。但岳鸟人死了足足十五年，琵琶花精一直不改尼姑的身份。

　　程宗扬当然不信小紫说的“当尼姑好赚钱”的笑谈，那么她是有什么忌惮吗？

　　慈音与叶媪虽然是亲姊妹，但那句“贱人”可见姊妹间的关系早已破裂，自己纵然有心打听，只怕慈音这些年的经历，叶媪也不了解。

　　程宗扬越想越是头大。自己与苏妖妇势不两立，撞上她的结义姊妹肯定是能下狠手就下狠手。

　　但秦桧对慈音的态度，显然叶媪对这个亲妹妹还有几分香火情。凝羽还随着叶媪疗伤，自己怎么好对叶媪的亲妹妹下手？

　　话说回来，纵然自己放过慈音，慈音若知道死丫头就是岳鸟人的女儿，又怎么会放过她？……说到底只有一句话：岳鸟人，你的仇家实在太多了啊。

第五章 欺之已方。

　　香竹寺，观音堂。

　　慈音拿着钱袋进来，正要打开，一条黑白相间的细长物体忽然伸来，像豹足一样轻捷地踏住那只淡黄的丝囊。

　　轻风拂过，白色纱帷飘荡起来，露出纱帷后一个俊俏的身影。

　　静善一手挽着佛珠，俏生生地立在柱旁，一条修长豹尾弯成弧形，从她的身后一直延伸到慈音手边，长及丈许，黑白交错的豹纹在柔美中蕴藏着野兽凶猛的力度。

　　慈音叹了口气，松开钱袋。

　　静善露出一丝不屑的目光，豹尾一卷，把钱袋收回去，冷冷道：“果然是贼性不改，这时候还想着骗人钱财。”

　　慈音淡淡道：“小师太还是年轻，哪里知道世间的父子可以成仇，夫妻可以反目，师徒可以冰火不容，亲如手足也可以你死我活。唯一靠得住的就是这些钱铢，至少它们不会背后给你一刀。”

　　静善冷笑道：“你骗了那么多钱，难道能救你一命吗？”

　　慈音道：“如果不是我拿钱买命，哪里还能活到今日？”

　　凝在空中的豹尾突然挑起，像鞭子一样朝慈音抽去。慈音拂尘一旋，白色的细丝旋转着散开，吐出一朵淡红的荷花花蕾。

　　娇艳的花瓣层层绽开，露出里面金黄的花蕊和碧绿莲蓬。虽然是真气凝成却维妙维肖，犹如实物。

　　接着她一声清吟，犹如玉石琵琶被一双纤纤玉手拨动，让人禁不住沉醉在优美的旋律中。

　　静善眼中闪过一抹妖异光泽，接着红唇轻动，“咄”的一声轻喝，慈音的清吟随即断绝。那条黑白相间的豹尾从荷影中穿过，将那朵荷花击得粉碎，然后重重抽在慈音胸前。

　　慈音的护体真气轻易被豹尾破开，身躯如落叶般的飘飞出去，跌倒在地。她抚着胸，唇角涌出一股鲜红血迹。

　　静善的豹尾在身后昂起，她穿着白色僧衣，两条修长美腿交错着款款走来，然后一脚踏住慈音的胸口，露出一丝嘲讽的笑容。

　　“你想不到他会给你留下一个禁制，而且还泄露出来了吧？”

　　慈音脸色苍白，唇旁殷红的血迹令人触目惊心。

　　静善俏脸一板，寒声道：“你在香竹寺已经住了一个月，十天之内再不把玄水玉交出来，我便剥了你的皮！”

　　说着她豹尾一挑，扯开慈音的衣袖，从里面挑出一颗佛珠握在手中，转身离开。

　　慈音望着静善的背影，苍白面孔逐渐变得冰冷，刹那间，她看似寻常的面孔就像拂去尘埃的花间精灵，流露出与平常截然不同的冷艳风华。

　　敖润光着膀子提了桶凉水，“嗷嗷”叫着兜头浇下。虽然不是滴水成冰的酷寒天气，但进出都要穿着重裘，那桶水也和冰水差不多。

　　敖润这个凉水澡洗得惊天动地，让冯源抱着皮袄在一旁看得直咧嘴。“我说队长，洗个澡用得着这么鬼叫吗？”

　　“痛快！痛快啊！”

　　敖润拿着钢针般的猪鬃刷子在身上刷着，对冯大法的讥讽理都不理。他的胸前长着半寸长的护胸毛，像毯子一样纠结成一片，身上肌肉块块隆起，单论身板，三个冯源捆起来也及不上他。

　　敖润昨晚一夜没睡，和鹏翼社的人马一起把金铢装船后运往荆溪，这会儿刚回来。他拿着鬃刷把自己浑身刷得发红，然后又“嗷嗷”叫着浇了一桶凉水，接着把衣服拧干，披在肩上，大摇大摆地回房间，一边叫道：“冯大法！给哥哥生堆火！哥哥要烘衣服！”

　　冯源一口回绝：“程头儿吩咐了，今天让我养精蓄锐。队长你要用火，我到灶上给你拿。”

　　“木柴一股烟火味儿，哪儿有你烘出来的干净？”

　　敖润道：“我跟你说，你们平山宗的火法烘衣服最合适……”

　　“我呸！我先把你的裤衩都烧了！让你太冬天光着屁股套皮袄！”

　　程宗扬一边听着两人在外面斗口，一边拿着笔杆在库房写着辞行的书信。

　　来筠州的半个月接连出了王团练和慈音这两桩意外，虽然暂时没有造成危害，但对自己的粮食生意深具威胁。

　　不过在解决这两桩麻烦之前，自己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俞子元坐在他对面，同样一夜未睡，这会儿看起来却精神奕奕。库房所有的金铢已经转移到荆溪县衙，按照计划，今晚之后，除了祁远在城中的粮铺应付门面，吴三桂、易彪、林清浦、冯源，连同俞子元从鹏翼社带来的几名兄弟都会转移过去。

　　敖润则和程宗扬同行——毕竟自己来筠州是雪隼佣兵团牵的线，冯源既然留下来，至少敖老大要回去向石之隼覆命。

　　“公子要回江州？”

　　程宗扬拿起信纸吹干墨迹，笑道：“这叫制造不在场证据。”

　　程宗扬无意久留，今天粮铺挂出每石六百铜铢的收购价，铺面的粮食收购量显着减少，一般人家已经开始惜售观望。相反的，来自同行的交易量大增。宏升粮铺大量出货，日昌行的周老板甚至把库存全部搬空，从程记粮铺的这位少东家身上狠狠赚了一笔。

　　周边州县的粮商不肯让筠州这两间粮行吃独食，连日来，祁远已经陆续谈定十几笔生意，少的数千石，多的上万石。按这样的规模，一个月内自己手中的存粮就能突破二十万石。

　　时间正好。秦桧文质彬彬、儒雅风流，既出口成章又写得一笔好字，轻易博得箱州官府那些文官的好感，言谈间将他们无意透露的只言片语拼凑起来，没费多少力气就把宋军的后勤供应摸得一清二楚。

　　随着年节结束，各地民夫陆续抵达，明天就是正月十一，筠州常平仓存粮将从，明天开始启运，以支应烈山前线。

　　从箱州到最前方的金明寨，运粮队伍需要六到八天。据秦桧打探的消息，宋军的存粮最多只能支持八天左右。

　　周铭业等人猜得不错，自己确实在筹划着操弄粮价。

　　不过那些商人只想到官府会调用常平仓平抑粮价，让自己这个不懂规矩的外来商人血本无归，却无论如何难以想到，自己操弄粮价的手法是直接烧掉箱州的常平仓，让他们无粮可调！

　　筠州常平仓的数十万石存粮一旦被毁，前线的宋军立刻陷入无粮可用的困境，负责后勤供应的官员只能以最快速度调集粮草。周边州府的常平仓一旦告罄，粮价将一飞冲天。

　　在关系到胜败生死的紧要关头，王团练的威胁、慈音的出现，都成为可有可无的插曲。

　　秦桧来筠州的头一天就把常平仓的建筑图弄到手，这些天去常平仓闲逛没有十次也有八次。有死奸臣负责放火，可以提前庆祝箱州常平仓的末日。

　　至于程宗扬自己必须赶在筠州常平仓被毁的消息传到宋军大营之前，回到江州和孟老大、小狐狸一起面对宋军可能采取的激烈攻势。

　　“草民程宗扬，见过滕大尹。”

　　程宗扬来之前，原本想着见到官就叫声“大人”。秦桧一听，赶紧交代这位不懂礼节的家主，无论汉晋还是唐宋，“大人”都是儿子对亲爹的称呼，千万不能乱用，家主恐怕以前就常被人笑话。

　　对于滕甫来说，直接的就称“知州”，文雅的称“大尹”，以滕甫担任过御史传承，自请外放做州官的身份，叫声“州牧”也不为过。

　　滕甫点了点头。“坐。”

　　程宗扬没想到滕甫会亲自接见他。滕甫是一州之主、文官首领，自己只是个外来商人，能递一份书信进去已经不错了，可滕甫看过信便让人召他在花厅见面。

　　滕甫敲了敲信笺。“字写得不错。”

　　程宗扬笑道：“不敢掠美，是秦会之的手笔。”

　　“会之是个人才，不但写得一笔好字，经义也是极精的，处事又干练。如此人物却做了商贾……”

　　滕甫摇了摇头，“野有遗材，宰相之失啊。”

　　当着自己的面夸自己的手下，这墙角挖得太直接了，程宗扬只好来个笑而不言。

　　“不过论起仁厚，”

　　滕甫话风一转，“会之却是不及你了。”

　　“大尹谬赞了。”

　　“你信上说粮价高昂、本金不足，准备还乡再携来钱款？”

　　“是。在下初来箱州，粮价每石不过三百铜铢，如今已经涨了一倍。铺中虽然尚可支撑，不免捉襟见肘，恐怕有负大尹所托，才要回乡一趟。”

　　滕甫叹道：“也是老夫强人所难。你既然是做粮食生意的，依你之见，粮价是否还会再涨下去？”

　　程宗扬明白过来，滕甫肯接见自己是因为担心粮价。毕竟他是一州的父母官，粮食高涨关系到州中的民生，不容他不关心。

　　“粮价高低，在下不敢妄言，不过如今粮价高涨，根子还是在于去年的秋粮欠收。在青黄不接的时节一有风吹草动，粮价立即高涨。”

　　秋粮欠收是因为贾师宪推行方田均税法，风吹草动是贾师宪擅自兴兵，人心动荡。贾师宪身居高位，如此倒行逆施实是误国之辈！滕甫心里怒气难平，面上却不肯露出来，只点了点头。

　　程宗扬继续道：“大尹心怀黎民，数次暗访粥棚，又兴建粮仓供应饥民。在下虽是商贾，但仁义之道，匹夫有责。”

　　“好，好！”

　　滕甫赞许几声，问道：“听说你的粮铺在今日收购粮食的价格，已经是每石六百铜铢？”

　　程宗扬按着编好的说词道：“在下是外来商人，每日施粥用粮极多，除了提价收粮，没有别的门路。但在下与大尹有约在先，粥棚要一直常设下去，直到所有民夫还乡。市面粮价四百铜铢，我便用五百铜铢收；市面五百铜铢，我便拿六百铜铢收。为保证外来的民夫和城中的饥民有口饭吃，在下即便倾家荡产也在所不惜！”

　　程宗扬这番话只能骗鬼，他与秦桧对滕甫的看法一致，这位知州虽然品行高致、学识精深，但对经济一无所知。

　　换成其他商贾立刻便猜到程宗扬挑动粮价上涨是不怀好意，但滕甫是行事方正的君子，正是“君子欺之以方”。

　　粮价上涨，不得不高价收粮——这也是因为程宗扬有施粥的先手，换成另外一家带头涨价，滕甫肯定会起疑，但程宗扬说出来只会让滕甫大为感动：程记粮铺只收不卖，收来的粮食都施粥，维持地方稳定，又从哪里赚钱去？

　　滕甫感叹良久。“只是亏了你了。”

　　程宗扬笑道：“施粥再久也有个了结的时候。在下在筠州的生意却是打算常做的。不瞒大尹，那天在城外许诺粥棚一直设下去，实是在下一时冲动，事后也有些后悔。只是没想到大尹微服亲至，又建了粮仓给在下使用。能让大尹青眼有加，在下花再多的钱也买不来，纵然有些肉痛也硬着头皮做了。”

　　滕甫大笑道：“老夫青眼，怎抵得了你万贯家财？”

　　“滕大尹名满天下，能得大尹垂青何止千金？”

　　“既然你如此义举，老夫也不能让你白做。”

　　滕甫道：“便将你施粥用的粮食折成钱铢，老夫亲写箭子为你捐个员外郎的官职。虽然是虚职也算有个身份，往后见着官员，至少不必跪拜。”

　　捐官？员外？程宗扬嘴角抽搐一下，想象自己戴着方帽、挺着肥胖的大肚子，走路一摇三晃，被街坊尊称一声“程员外”的可憎模样。

　　“……大尹，不合适吧？”

　　滕甫道：“朝中文恬武嬉，斗虫玩物之徒尚居高位。何况纳捐只是给你一个官身，并不要你去做官。经商虽然利润丰厚，终究不是传家之计。”

　　“斗虫玩物”这句是有所指的，贾师宪自己不检点，也难怪别人讽刺。程宗扬道：“大人一片好意，但在下是建康人。”

　　“我宋国亦有客卿。”

　　滕甫不容推辞，“工部屯田司掌管官营田地租种，便是屯田司员外郎吧。待你回来，老夫亲自与你讨一份告身。”

　　程宗扬推辞不过，只好接受滕甫这片好意。

　　程宗扬对这个员外的身份腹诽不已，秦桧听完却是讶然。“员外郎？滕知州真这样说的？”

　　“可不是嘛！奸臣兄，帮我想个法子推掉吧。”

　　“万万不可！”

　　秦桧道：“员外郎不是小官，即便是虚职，对公子将来行事也方便百倍。滕知州一向方正，向来看不起拿钱买来的捐官，况且工部的屯田员外郎不容易买来，多半他是亲自上劄子荐举公子。”

　　秦桧解释说，宋国的官员出身最正式莫过于科举，由进士得官。除此之外，还有老子当大官，给儿子挣来的隆补官；靠大臣荐举的荐官；拿钱买卖的捐官。

　　捐官对老百姓来说是官，在朝中却是最让人看不起的一种。相比之下，荐官还要好一点。滕甫多半是不想让他承自己的情，才说是捐官。

　　“临安人手里有几贯钱的，多半被人叫做『员外』，但真的有员外郎官职者，万中无一啊，程大员外！”

　　“你给我闭嘴吧！死奸臣！”

　　秦桧笑道：“员外息怒。小人只问一句，捐官的履历要不要小人来写？”

　　“怎么不写？”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不要白不要。对了，我这员外和王团练的团练，哪个大？”

　　秦桧笑道：“团练是地方从八品的闲职，说白了不过是个乡兵头子，怎么能与屯田司正七品的员外郎相比？”

　　员外郎才七品，团练比员外郎还低三级，这么个芝麻绿豆大的小官却是箱州一霸，地头蛇的威风真是了不起。

　　程宗扬道：“盯着他，免得他坏了咱们的事。”

　　“今晚长伯亲自去。”

　　秦桧摩挲着手指，悠然道：“天干物燥，月黑风高，正是杀人放火的好日子啊。”

　　存放的钱铢搬运完毕，众人随即去了荆溪，只留祁远在粮铺。敖润和两名鹏翼社的兄弟已经备好车马在外面等候。

　　首先离开的是申婉盈，经过卓云君多日来的误导和引诱，再加上这些天来的欢好，短短几天时间，申婉盈就从疑惑到对师传的言词深信不疑。程宗扬把她裹胁到筠州是担心她走漏风声，现在洗脑成功、不怕她反水，便派两个人送她回沐羽城。

　　有卓教御这个明师亲身传授房中术，不仅程宗扬玩得身心愉快，申婉盈也受益菲浅。昨晚一场大战，卓美人儿卖力奉迎，她那个水嫩的弟子更是把自己当成神明一般。

　　程宗扬兴致高涨，索性把她们两个赤条条摆到一处，让师徒俩交颈叠股，各自敞开风流美穴；自己一边抚乳扪阴、恣意把玩，一边用灵龟轮流去炼她们的玉鼎。

　　她们两个有没有进益说不准，自己爽到却是真的。

　　得知只有自己独自返回沐羽城，申婉盈显出几分失落，卓云君便解劝说：如今教中有小人作祟，掌教伏龙在涧，身边不能有太多人；异日掌教重执权柄定然会让她成为内室门人。况且她一个年轻弟子，能和掌教双修数日已经是难得的福分，将来受惠无穷。申婉盈听师传如此说，才依依不舍地离开了。

　　诸事齐备，小紫和梦娘先上了马车，接着浓妆艳抹的卓云君被程宗扬拥着，小鸟依人般地从房内出来。程宗扬在她衣内摸了几把，然后把她推上马车，自己翻身跃上马背。

　　有死丫头可以斗口，有梦娘可以欣赏姿色，还有供来消遣的卓贱人，这趟旅途一定不会寂寞。

　　筠州的局已经布好，有秦桧在，自己也不可能比他做得更好，大可以后顾无忧。

　　程宗扬将王团练和慈音抛在脑后，一挟马腹，坐骑当先冲出，意气风发地说道：“走！我们回江州！”

第六章 铁丝奇效

　　江州。金明寨。

　　刘宜孙盘膝坐在地上，旁边的饭菜已经结了一层薄薄冰渣，却是一口都没有动过。他盯着墙壁上黄泥干裂的纹路，黑色的瞳孔仿佛深不见底的渊潭。

　　这座囚牢是他带着三川口败阵的士卒们修建的，没想到自己成了第一个犯人。

　　数日前黄德和的密奏送至临安，一句“捧日军左厢都指挥使刘平暗中通匪”，将已经堕下悬崖的刘宜孙彻底打入深渊。

　　这次调动的宋军士卒，包括大多数禁军指挥使都以为本次出征是向晋国借路，剿灭江州的匪寇，私下都在嘲笑晋军的无能。

　　刘宜孙却知道事情不这么简单，父亲虽然没有对他吐露过内情，但“星月湖大营”却是他从小耳熟能详的名字。

　　只看这些年来，宋国从君王到朝中重臣，再到军中，都于对曾经风云一时的星月湖大营讳莫如深，以至于年轻士卒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对手是谁，就可知道宋国上下对“那个人”的忌惮。

　　黄德和的诬告正戳中宋主和当权贾太师的痛处，朝中的反应也无比激烈。

　　刘宜孙得知自己在临安的亲人已经悉数下狱，连生还的中级军官，包括王信、种世衡和郭逵也受到怀疑，与自己同时被囚。

　　一名士卒悄悄进来，拿走结冰的饭菜，又递来一碗热汤，低声道：“都头，吃点东西吧。”

　　刘宜孙道：“我不饿。”

　　军中几乎所有人都知道他是被冤屈的，三川口一战幸存者还有不少，几千双眼睛都盯着是谁最先逃跑。

　　按照军律，黄德和弃主将逃生导致全军溃败，最轻也是死罪。但谁都没想到黄德和会在密奏中直指刘平与星月湖余孽勾结。普通士卒不知内情，知道内情的将领，谁又肯牵涉进去？

　　黄德和这记诬告刁钻阴毒，算准没有人肯火中取栗，替刘平剖清与星月湖的关系。宋国以文御武，即使夏用和那样成名已久的高级将领，在贾太师面前也如同仆役小儿。以武将的身份替刘平诉冤，只怕“星月湖”三字刚说完就被推出去斩了。

　　热汤渐渐凉去，刘宜孙仍一动也不动地保持刚才的坐姿。幸亏父亲遗泽尚在，营中军士也知道他受的冤屈，没有人为难他。坐牢的这几个，反而让他从繁重的劳作解脱，难得休息了几天。

　　那名士卒又进来道：“刘都头，有人来看你了。”

　　“宜孙，你怎么这副熊样？”

　　随着一个自信满满的声音，一名年轻人踏进牢房。他和刘宜孙差不多年纪，顶盗贯甲，身手璃健，一看就是将门子弟。

　　刘宜孙扭过头，勉强牵了牵唇角。“任兄，你怎么来了？”

　　来的是龙卫军左厢都指挥使任福的儿子任怀亮，因为同样出身将门，又同在禁军任职，两人在临安时就一向交好。

　　这次刘宜孙是先锋，任福的龙卫左厢军是后军，两人一同出征，在战地首次见面却是在牢房内。

　　任怀亮端起架子，板着脸对那名士卒道：“我和你们刘都头有话要说，你先出去吧。”

　　等士卒离开，任怀亮就露出原形。他摘下头盔扔到一边，然后朝刘宜孙眨了眨眼，从怀中摸出一大包熟肉。

　　“牛肉？从哪儿来的？”

　　“昨天旁边州县送来劳军的酒肉，我特地给你留的。”

　　刘宜孙不信。“朝中三令五申，禁止宰杀耕牛，劳军怎么会用牛肉？”

　　任怀亮嘿嘿笑了两声。“我没说完，这是县里带来拉车的牛，我看着眼馋，顺手宰了。”

　　说着他又从怀中摸出一只盛酒的银扁壶，“来！抿一口祛祛寒！哎呀，你怕个鸟啊！没影的事还真能冤屈你了？撑破天坐半个月牢就出来。”

　　刘宜孙拿起银扁壶灌了一口，烈酒入喉，仿佛一条火线直烧到胃里，辛辣无比。

　　任怀亮抓起一块牛肉，边嚼边道：“黄德和那杂碎，让老子撞上他非给他来个一刀两眼儿！我呸！监军的太监没一个好人！”

　　刘宜孙被酒水呛到，咳嗽一声，抹了抹嘴唇。“也不能这么说，不过黄都监辱及先父，我刘宜孙与他不共戴天！”

　　任怀亮看到他眼中的泪花，想起刘伯伯往日的英姿，心里也不好受。

　　“刘伯伯一世英雄，却被小人算计。娘的！那伙匪寇连番施诈，真够下作的！”

　　“一群乌合之众，我大军一来就龟缩在城中。”

　　任怀亮越说越恼，“夏帅也真是的，放着十万大军，就年前虚攻一次，连江州的城墙都没摸到便回来了，天天离着江州城远远地建寨挖沟。我就纳闷了，这是谁打谁啊？难道怕几千名匪寇冲出来把咱们一锅端了？”

　　任怀亮一边说，一边摇头：“夏帅真是老了，也不想想朝中有一帮文官盯着，夏帅这么拖下去宛若畏敌如虎，怯战的罪名可跑不了。”

　　刘宜孙道：“你我是武职，这些话不好乱说。”

　　“要不是你，我会说这些吗？”

　　任怀亮哂道：“难道你还会告发我？”

　　刘宜孙摇了摇头。任怀亮与他父亲任福一个性子，胆大包天、好勇斗狠，言词无忌。

　　正说着，远处突然响起一声号角，片刻后一名亲兵奔进来，掩不住满脸喜色，“衙内！江州城里的乌龟出来了！”

　　“什么！”

　　任怀亮一下子跳了起来。

　　“第四军的常鼎常指挥使先和敌寇交上手，这会儿任将军刚从夏帅那里请了军令，正招集众将出兵。”

　　任怀亮抓起头盔，像火烧屁股一样拔腿就跑：“妈的！天上掉馅饼啊！这分功劳是我们龙卫左厢军的！宜孙，看我替你多斩几个敌寇的脑袋！”

　　“怀亮！小心！”

　　刘宜孙在后面叫道：“那伙敌寇非同一般，告诉任伯伯，万万不要轻敌！”

　　任怀亮满不在乎地说道：“知道了！你就放心吧！”

　　龙卫军与敌寇遭遇完全出于意外。宋军为了围困江州，在城南和城东建了金明和定川二寨，由捧日军和龙卫军分别驻守。

　　江州西面是大江，东面、南面都是平原，城北靠近烈山支脉，地势崎呕，不适合扎营。为了防止敌寇弃城逃窜，宋军逐日派出游骑在城北巡视。

　　没想到龙卫左厢第四军的骑兵却捕到一条大鱼，城外竟然有十几辆大车的物资正悄悄运往江州北门。龙彻第四军的骑兵随即出动，栏截敌寇的小队，不知道车上究竟装载了什么物品，看到车队遇袭，一直在江州龟缩不出的敌寇居然派出数百人接应，拼了命要将大车抢回来。

　　第四军指挥使常鼎接到敌讯，立刻出兵猛扑江州北门，截断敌寇退路。那些悍匪见状顾不得入城，护送车队一路向北逃跑。

　　“那些贼寇跑得倒快。”

　　常鼎道：“见我军断其后路，立刻北遁。”

　　“刘肃呢？”

　　说话的是龙卫左厢军主将任福，他年逾四十，体格高大威武，鞍侧挂着两柄四刃铁筒。

　　捧日、龙卫四厢都指挥使中，刘平是进士出身，石元孙是石守信之孙，葛怀敏是葛霸之子，全都出身将门，只有任福是从士兵做起，一路当到都指挥使，在禁军中声名显赫。

　　常鼎道：“末将担心贼寇施诈，与刘指挥使轮番追击。接战中，抢得敌寇大车一辆。”

　　士卒掀开车上的油布，只见里面放着数十根铁枪一般的巨箭，尾部是铁制的翎羽。众人都是军中宿将，一眼看到不由倒抽一口凉气。有人叫道：“一枪三剑箭！”

　　任福脸色冷了下来。“一枪三剑箭”因一次发射三枝而得名，这种铁制的巨型弩箭只有一种弯机可使用：“三弓床弩”，俗称“八牛弩”。

　　八牛弩最大射程超过三里，超远的射击距离和极强的力道，使宋军多次以此击杀敌军大将，同时也是宋军的绝密武器。江州的贼寇居然有八牛弩，此战之后，军器监的官员们恐怕要全部清洗一遍。

　　不过任福对那些文官的命运没有兴趣，他关心的是八牛弩一旦在江州城头出现，会给攻城的宋军造成什么样的伤害。

　　任福沉声道：“立即回禀夏帅！”

　　说着他一磕马刺，率军朝北急追。

　　得知敌寇出城，任福便向主将夏用和请令出兵，但夏帅上了年纪，与以往的果决判若两人，只允许他袭扰，严禁追击。

　　现在敌寇的运输物资中发现了一枪三剑箭，便是夏用和亲至也得穷追下去。

　　但刘平兵败的阴影尚在，任福连续发出命令，除战斗力稍弱的第九、第十军以外，他将其余将士全部召集过来。纵然敌军有埋伏，两万人的军队也超过江州所有敌寇数倍。

　　任福对自己的龙卫左厢军信心十足，单论实力，龙卫左厢军恐怕是宋军最强的一支，军中猛将云集，随便拉出来一个都不逊于其他的禁军名将。

　　程宗扬拿着黄铜望远镜注视远方的地平线，在他左侧是倚着马匹的萧遥逸和雪隼佣兵团的副团长石之隼，右侧则是自己手下的四名上尉：臧修、徐永、杜元胜、苏饶。

　　程宗扬的一团由谢艺留下的一营和萧遥逸的六营组成，由于没有直属营，实力最为薄弱，因此整个雪隼佣兵团都被调拨过来组成左翼联军。

　　自从知道石之隼暗中窥视月霜，程宗扬就对这位佣兵团长深具戒心，因此把小狐狸也拽上。

　　萧遥逸交了兵权，被孟老大打发去守城，正因为无缘参加此役而准备哭给孟老大看，程宗扬雪中送炭的义举让他这会儿还在笑。

　　“差一刻七点。哦，是辰时。”

　　萧遥逸低头看了看闹钟，然后抬头望着程宗扬，由衷地说了一遍：“程哥，你真是我亲哥！”

　　“你都说了一百多遍。”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就你头发留那么长，看起来跟娘儿们一样。”

　　萧遥逸换了一身星月湖的军服，愈发英武，只不过他军帽下的头发却披到肩后，用一条丝带束着，让他肃杀的军人形象中多了几分柔美的飘逸。

　　萧遥逸嘀咕道：“你以为我想留啊？打完这仗我还要戴冠呢。程哥，不如咱们两个换换，你来当江州刺史，我来替你当团长。”

　　“嘘！”

　　程宗扬打断他，低声道：“来了。”

　　“不对啊。”

　　程宗扬看着远处的烟尘，喃喃道：“看样子只有一万人出头，其余的军队哪儿去了？”

　　“分兵了。”

　　臧修看着刚递来的军报道：“龙卫军追到川口，兵分四路。主将任福带领第一军桑怿、第四军常鼎、第五军刘肃、第六军王庆为一路。第二军朱观、第三军武英为一路，第七军赵津和第八军的王珪策应。”

　　肃遥逸两声：“大战在即遝分兵，任将军是疯了吧？”

　　程宗扬道：“侯二哥挑的好地方，好水川这地形，两万人怎么也铺展不开。何况人家分出来的一路都比整个星月湖大营的人多。”

　　“也多不了多少。现在我们星月湖可是满员，整整八个营，两千四百人。况且还有老石的人马。真打起来，他们全部加在一起也占不了多少便宜。”

　　萧遥逸扭头看着石之隼，笑嘻嘻道：“是吧，老石？”

　　这些天两人已经混得恁熟，石之隼带来的六百名雇佣兵还有两架八牛弩，说是价值万金也不为过。如果不是他居心难料，萧遥逸真想交这个朋友。

　　石之隼的两手笼在袖中，痩削的面孔因为即将来到的大战而微微绷紧，闻言只点了点头。

　　好水川之战的计划是侯玄提出的，计划以星月湖大营全部主力，在野战中重创龙卫左厢军。星月湖大营主力出战必定导致江州城防空虚，最大的危险是宋军趁机攻城。

　　好在星月湖人马并不多，江州城内包括民夫在内有近万人，少了两、三千人，一时也看不出来虚实。

　　只要速战速决，赶在宋军反应过来之前完成战斗目标，撤回城中，宋军即使大举攻城，众人也有信心守得住。

　　侯玄挑选的战场——好水川，位于江州城北四十里。江州城北说是山地，其实是高地，来自烈山余脉的雨水长年冲刷，在平原上留下一个巨大的扇形冲积区，三十多里范围内的地形沟壑纵横。

　　最主要一条被称为“好水川”，说是川却没有水，川中宽度不过一百余步，深度却超过两丈。此时星月湖大营主力就在川中等候龙卫军的到来。

　　根据原定计划，战场左翼由程宗扬一团的两个营和雪隼佣兵团组成，数量一千二百人。右翼是侯玄的三个营，数量九百人。中路则是孟非卿亲自出动，除了他的直属营以外，还有从未出过手的斯明信和卢景，数量同样是九百人。

　　另外还有两百名左右的雇佣军作为辅兵，全军总数超过三千人，但对手却是两万员精锐，比起三川口一战的比例更加悬殊。

　　月霜也在中路，她刚升了少尉，负责指挥一个排。

　　程宗扬可以想象，孟老大肯定把手下最出色的人手全挑出来交给她，况且还有秋小子那个跟屁虫，只怕这场大战下来，她连根汗毛都伤不到。

　　程宗扬昨日刚刚抵达江州，随即接到林清浦从荆溪传来的讯息。他离开箱州的当晚，秦桧与冯源联手潜入箱州的常平仓，一场大火下来，仓中积存的五十万石军粮被烧掉九成有余。

　　之所以剩下一万多石是秦桧趁着救火的机会，带领民夫从火场中抢出来，顺手搬到自家仓中，眼下已经姓了程。

　　另外一千来石压仓底的陈粮，秦桧发现连猪都不大爱吃之后，很慷慨地送到知州衙门。

　　于是箱州常平仓一场大火损失惨重，秦桧本人却戴着不避危难、积极组织民夫灭火和维持秩序、救灾有功的平民义士等光环，受到筠州官府的表彰。

　　面对一脸憔悴的筠州官员，秦桧动情地说：“秦某虽是外乡人，却早把筠州当成自己的家。这次常平仓遭受天灾，各位官长奔走救援，辛苦之状，筠州数十万父老有目共睹，连秦某本人也多躬各位长官指挥有方，才能救出一点粮食。尺寸之功未立却受此表彰，草民愧不能受。”

　　一众官员都感叹良久，道：是天灾难免，我们这些官员辛苦，那是分内的事，秦先生的义举却是难得，这表彰无论如何都得收下，好让我们回去向滕知州覆命。

　　程宗扬佩服至极，死奸臣放了火、抢了粮、受了表彰，还讨好筠州的官员，又顺带把失火的责任推到老天爷身上。别人是一鱼两吃，他是一条鱼来回吃八遍，每次都能吃出新鲜，真是太有才了——箱州的官员实在应该给他立座牌坊。

　　常平仓被焚的消息确认之后，孟非卿立刻抓住时机，抢在消息传到金明寨之前展开好水川一战。若此战取胜，宋军丧失两成精鋭，又得知即将断粮，唯一的选择就是撤军。

　　好水川地势崎岖，星月湖大营以八牛弩专用的一枪三剑箭为诱饼，引双！罾左厢军的任福，一入川口就分成数路佯作逃窜。

　　任福果然上当，他根据车辙、足印，以及路旁抛弃的大车判断，敌寇有车十四辆，人数在三百人上下。于是任福调集麾下的八个军全力出击。

　　这是为了防止重蹈刘平的覆辙，任福才不惜使出苍鹰搏兔的手段，即使敌寇有诈，两万人马也足以把敌寇撑死，孰不知这一切都落在侯玄的算计中。

　　烟尘中隐隐可以看见宋军的旗号，石之隼眯起眼睛，“是桑怿。”

　　“老石真好目力，难怪暗器玩这么好呢。”

　　萧遥逸赞叹两声，然后道：“程兄、石老哥，你们知道孟老大为什么选龙卫左厢军吗？”

　　石之隼笑而不言，程宗扬道：“软柿子还是硬柿子？”

　　萧遥逸笑了起来。“硬！第一军指挥使桑怿，你猜他什么出身？六扇门！别人是独行大盗，他是独行捕快。六扇门虽然也杀贼，可谁都没他杀得多，为人又有谋略，索性让他转了军职，这次出征才加入龙卫军。

　　“第三军指挥使武英是客卿出身，多谋善战。任大将军让他分兵就是因为武指挥使为人谨慎，把他踢开，免得他在旁边劝说碍手碍脚，而且有他领军也放心。第八军指挥使王珪是禁军猛将，擅使铁鞭，不逊于刘平手下的郭遵。他的出身你怎么也猜不到。”

　　萧遥逸微笑道：“太乙真宗！想不到吧，一个猛将居然精通阴阳术算。”

　　程宗扬恍然道：“难怪那次郭遵看到月丫头用真武剑，只擒不杀。他既然是太乙真宗的，为什么不追随王师帅呢？”

　　“王珪比师帅从军更早，而且和岳帅结过梁子。”

　　“……你能给我找出一个跟岳帅没仇的例子吗？”

　　“有啊。”

　　萧遥逸连忙分辩道：“第二军的指挥使朱观跟孟老大的关系好得很。如果不是他当时已经有军职，差点儿进了我们星月湖。”

　　萧遥逸叹口气，“跟老朋友交手，孟老大心里也不好过吧。”

　　程宗扬冷笑道：“少给我转移话题。我问你岳帅，你把孟老大拉出来说什么？”

　　萧遥逸讪笑道：“一时想不到不代表没有嘛，说不定我明天能想起来呢。嘿嘿，刚才说了那么多猛将，还没提到主将任福。任大将军当年和岳帅一起打过真辽，孤军夜袭百里，攻破白豹城，一战成名。龙卫左厢军人才济济，净是龙虎之辈，若能打掉他们，宋军十成战力至少要折掉四成。”

　　好水川由烈山余脉流下的雨水冲刷出一条条深沟，形成一个倒执的扇形，合并一处流入大江。

　　宋军在川口分兵，不可避免的越行越远。任福亲率四个军近万人的主力衔尾疾进，与朱观和武英的距离相隔已近五里。

　　一直沉默的石之隼忽然道：“任福好勇斗狠，现在的速度已经有克制了。”

　　程宗扬拿着望远镜道：“看得出来。相比之下，武英那边够慎重的。”

　　比起任福主力的士气如虹，朱观与武英的第二军和第三军一边行进，一边不辞劳苦地派出士卒翻过山梁，与两侧第七军的赵津和第八军王珪联络，始终保持相同、的进度，这使他们与主力的距离相隔更远。

　　不过在这样的地形中，自己一方的通讯联络也困难得多。随着任福军在川中迂回转进，被山梁一隔，连程宗扬也看不到他们行进到哪个位置。已方人员的数量只有任福一路人马的三分之一，如果不能同一时间及时投入战斗，倾全力攻灭宋军一路，在敌众我寡之下，这场仗不用打就输了。

　　程宗扬正嘀咕孟老大会怎么指挥三路相隔数里的人马同时出击，忽然间，一片白鸽带着尖锐的呼哨声，从里许外的山谷飞起。

　　萧遥逸精神大振：“任福进来了！”

　　看着漫天的白鸽，程宗扬终于想起历史上出现过的一幕——满川龙虎辈，犹自说兵机。这就是说宋军那一川战死的龙虎精锐了。

　　任怀亮抛下手中的银泥盒，气怵怵地道：“娘的！谁在盒里塞这么多鸽子？”

　　宋军前锋追逐敌寇，却在川中看到几百个银白的泥盒，里面还有扑腾的声音。

　　桑怿担心有诈，命令停军等待主将。

　　任福亲自赶来也琢磨不出银泥盒中藏什么，便让人打开。谁知银泥盒里都是鸽子，刚打开就飞出来。

　　尖锐的鸽哨声拉开好水川之战的序幕，接着一杆两丈高的大蠢出现在远处的山梁上。

　　大纛的旗杆是新制的，旗帜却仿佛经历过无数沧桑，上面布满创痕。腥红的战旗上，一个巨大的“岳”字即使隔着两里的距离也清晰可见。

　　那道山梁正处在川口的位置，川谷形成一个丫字形。宋军追逐良久的两辆大车此时停放在山梁下。

　　任福的瞳孔微微收缩，望着大纛下那个雄伟的身影，一字一字说道：“孟非卿！”

　　鸽哨响声未歇，周围伏兵四起，第一波箭雨便让近百名宋军失去战斗力。任福连眉毛也没有动一下，他挺直身躯沉声道：“敌寇主力既然在这里，倒省了我们再找路。敌寇即使倾力而来也不过数千，我军却有两万！只用一军便足以扫平他们，何况我有八部龙虎之师！谁替我把岳贼的旗帜拿来！”

　　旁边一名牵着马匹的将领欠了欠身却没有作声。任福知道他为人一向沉默寡言，也不以为意，下令道：“桑怿！你带第一军去！只要拿下岳贼的战旗就是大功！”

　　桑怿身材矮小，貌不出众，怎么看都不像是勇力过人的武将。他的腰间悬着一柄长剑，因为从军，以前惯用的铁尺换成一枝铁简挂在鞍侧。

　　另一名将领高声道：“末将请战！”

　　他身高六尺，足足比桑择高了一个头——事实上在龙卫军里，即使普通士兵的身高也在五尺七寸以上，合一米七七，上四军中天武军更是要求五尺八寸，合一米八的身高。桑怿能进入禁军完全是特例。

　　桑择忽然道：“我只带一个营，剩下的布阵。”

　　说着他翻身跃上马背，拔剑朝自己军中一指，挑出一个营朝前方的战旗杀去。

　　任福知道他是趁敌寇立足未稳而抢先踏阵，好给自己留出时间布阵。毕竟宋军步兵坚阵天下闻名，只要能够结阵就立于不败之地。

　　但好水川地势狭窄，而且长途追逐之下，四个军近万人在川中拉出两、三里的距离，最快也要半个时辰才能结好阵势。

　　任怀亮看着桑择仗剑而出，不禁眼红，叫道：“爹爹！”

　　任福瞪了他一眼，然后一挥手，“去吧！”

　　任怀亮欢呼一声，带着自己一个都的骑兵跟随桑怿一道杀向前去。

　　随着敌寇伏兵四出，川中已经有数处开始激战。任福不去理会，接连下令，收拢士卒开始结阵。

　　桑怿伏在马上，不断出剑挑飞射来的箭枝，迅速逼近敌寇战旗所在的山梁。

　　相距还有百余步的时候，两辆并排停在山梁下的大车忽然朝两边分开，油布覆恣的冲妃拖出；逍环状物体，仿佛一道不断拉长的黑色巨蟒，顷刻间便将山梁连同两侧的谷口全部封住。

　　最前面的几名宋军骑兵不由自主地放慢速度，彼此交换惊愕的眼神。任怀亮更是张大嘴巴，吃了一口的灰尘也忘了吐掉。

　　敌寇的大车上载的并不是八牛弩箭，而是一堆环状铁丝。那道铁丝环竖起来有半人高，上面密密匝匝拧着两寸长的铁刺。无论人马，只要撞上去少不得一身是伤。

　　这种铁丝网放置极为容易，只要拖出来就自然而然地竖起成屏障。而且它呈环形，根本无法推倒，最多只能接近后想办法斩开。

　　比起六朝军队惯用的鹿角和竹签，这种铁丝网优势极大，半人的高度使骑兵根本无法策马跃过，也不能靠马匹的蹄铁强行践踏；想把它斩断免不得费一番力气，要接起来却极为容易，而且战后收拾起来也方便，不用像散置的鹿角和铁蒺藜一样担心遗漏。

　　任福在阵后窥见，脸色又冷了几分。周围几名将领都是头一次见到这种别出心裁又易施难攻的防守器具，不由得相顾失色。

　　任福旁边的亲兵队长刘进却是当年与主将一起出过兵的，失声道：“铁丝网！将军——”

　　“住口！”

　　任福冷冷道：“一道铁网，能奈我何！刘肃、常鼎！去后路收拢你们的兵卒！”

　　刘肃和常鼎的第四军、第五军最早开始追击，为了节省马力，此时都堕在后面。

　　二将回过神来齐声应诺，带着亲兵朝后奔去。

　　敌寇突然拖出的环状铁丝网转眼将通途变成险地，不仅让冲阵的宋军骇然惊惧，连石之隼也为之愕然，半晌才道：“岳帅奇思妙想，今日方得一见。久闻星月湖大营多有奇技，果然名不虚传！”

　　萧遥逸一脸得意，献宝似地对程宗扬道：“程兄，咱们的铁丝网怎么样？想不到吧？”

　　程宗扬心里暗骂：好你个岳鸟人，我还准备做一批，在守城时大显身手，结果又让你抢先一步。少显摆一点你会死啊！

　　石之潍连声称奇，又道：“这铁丝网若要打造也不甚难，难就难在如何把铁器打造得如此柔韧。虽是精铁却如丝绳一般。”

　　程宗扬道：“哪需要打造，都是拉出来的。”

　　这下轮到小狐狸愕然了。“你知道怎么做？”

　　程宗扬耸了耸肩。石之隼道：“怎么可能！铁器易折，一拉之下还不寸寸断裂？”

　　“那是炼铁的方法不对。”

　　萧遥逸紧接着问道：“哪里不对？”

　　程宗扬道：“石炭。”

　　宋国吃亏在太早用煤，当时又没有炼好的焦炭，煤中含硫导致铁质脆硬，如果用木炭，效果会好得多。

　　萧遥逸嘴巴张得能塞下一个拳头，就和程宗扬说出“沙发”的那次一样，看着程宗扬的眼神都变了。

　　程宗扬忽然一笑：“你们岳帅是不是做梦都想造一挺机枪出来？”

　　萧遥逸佩服地看了他一眼，低声道：“已经造了，不过是机炮，一会儿你就能看见。”

　　“不是吧？”

　　程宗扬满脸遗憾地说道：“怎么没炸死他呢？”

　　刘肃带着亲兵逆着人流朝自己的军队驰去，两侧的山梁上不断有冷箭射来，宋军的盾手在外掩护，其余士卒各自按照所属的队、都、营、军收拢。

　　但好水川最宽处不过百余步，地势曲折多变，整支大军犹如一条长达三里的巨蛇，前后不能相望，只有在山梁上才能看到蛇身各处不停爆发的激战。

　　远远看到第五军的旗帜，一名亲兵拿出号角准备召集诸营结阵。刘肃一把夺过来放在嘴边，接着苍凉的号角声在谷中响起。

　　眼下是分秒必争，早一刻结阵就能早一刻稳住阵脚、早一刻展开反击。

　　刘肃不担心己方会败，毕竟自己身边有四个军的龙卫军精锐，武英、王珪这些猛将也随时会投入战场。

　　忽然亲兵惊叫道：“将军！”：刘肃扭过头，只见几名穿着黑色军服的敌寇出现在山梁上，接着推出一个古怪的物体。

　　那物体像一只水桶，铁制的桶口有尺许大小，桶身长约两尺，朝天放置；尾部的小孔中伸出一根棉线。一名敌寇拿出火措吹了吹，点燃棉线。

　　旁边的匪贼从容不迫地用一条薄纱蒙住桶口，然后把铁桶倾斜下来朝着自己的方向，接着铁桶猛然向后一挫，发出一声雷霆般的震响。

　　刘肃眼看着桶口喷出一股浓烟，那层薄纱一瞬间化为乌有，紧接着无数细小的铁漠黎从桶口飞出，雨点般将自己笼罩起来。

　　刘肃竭力拔出佩刀，还没有举起就连人带马栽倒在地。离他最近的几名亲兵也被波及，浑身钉满铁蒺藜。他的左眼也中了一枚，温热的鲜血不断流淌；他看到周围的亲兵朝自己冲来，叫喊声却渐渐变得模糊。

　　“真的是星月湖大营的贼寇啊……”

　　刘肃的脑中浮出最后一个念头，然后手指一松，佩刀滚到一边。

　　“这种机炮射程不远，最多只能打二十步，准头更靠不住。岳帅原本准备在里面装上铁丸，但一打就飞得没影了，只好换成满天星。平时没什么用，碰到人多的时候，打出去总能捞到一群倒霉的。”

　　萧遥逸苦着脸道：“就是火药太贵了，一股烟就打掉我好几十个银铢。”

　　程宗扬道：“你们岳帅也太缺德了吧？铁疾藜上还带毒？”

　　“那东西打到身上也扎不深，不带毒就没用了。”

　　“打过去把人毒死？这机炮也太糟了吧！”

　　“机炮最大的功效不是杀人，而是吓人。”

　　萧遥逸低声笑道：“你瞧，没人敢过来了吧。哈！好像打到大家伙，看那盔，是军指挥使吧？喷喷，他真够衰的。”

　　机炮刚才那一发的射程才十几步远，如果不是从上往下打，能不能捞到人命都是问题。

　　虽然机炮只是吓人的东西，但效果奇佳，宋军拼死抢了主将的遗体就远远退开，惊惧地看着敌寇手中的火摺。

　　那几名敌寇把炮口转到哪一边，那边的宋军就如潮水般退却，等于仅用三个人就扼守住百步长的一段山梁。

　　刘肃精良的甲胄阻挡大部分的铁蒺藜，但脸上中的几枚却要了他的性命，他也成为好水川一战里，第！个战死的军级指挥使。

第七章 瓮中捉鳖

　　看到敌寇拉出铁丝网，任怀亮先是一怔，接着眼睛亮了起来，一边吐掉嘴里的灰尘，一边叫道：“好东西！孩儿们！拿我的斧头来！”

　　桑怿默不作声，坐骑却越奔越快，迅速超过最前方的几名骑兵，一路绝尘。

　　在距离铁丝网还有四、五步的时候，他一兜坐骑，战马侧向一边，贴着铁丝网横向奔驰。

　　如果是任福前来破阵，肯定是以强对强，强行破开铁丝网，与敌寇厮杀。

　　但桑择并不急于进攻，他的目的是拖延正面的敌寇，给主将争取布阵的时间。

　　敌寇既然用铁丝网自守不出，他又何必硬闯？

　　但星月湖贼寇显然不愿意让他巡视下去。山梁上，一队手持长枪的敌寇刚刚现身，风一般的沿着近乎垂直的崖壁掠下。在距离地面还有数尺的地方，各自挺起长矛，用矛尾点住地面一弹，轻易越过铁丝网。

　　桑怿眼睛眯缝起来，这些敌寇用的长枪居然都是白蜡杆。

　　六朝的制式长枪对枪身的要求都是越硬越好，白蜡杆却是柔韧异常，最好的材质甚至能弯成环形而不断。

　　由于白蜡杆的柔韧性，以往军中攻坚斗强见长的枪法全都不再适用，较向内家枪法偏移。宋军擅使内家枪法的好手也不少，麟州杨家的杨家枪便是其中翘楚，但一次撞见数十名内家枪的高手，桑怿纵然早有准备也大感意外。

　　对面一名敌寇轻捷地越过铁丝网，双足一落地就像钉子般钉在地上，显露出高明的身法。桑恽一挟马腹，坐㈱㈱然加速；那名敌寇上身一摆，身随其足、臂随其身、腕随其臂，枪锋流星般刺出，达到全身力道合而为一的境界。

　　桑怿长剑掠出，鸿毛般沾在敌寇的白蜡枪身上。修长如玉的白蜡杆被长剑一沾，枪身如怒龙般翻滚起来，在尺许的范围内盘旋突刺。

　　双方交手，还是桑怿牢牢占了上风，无论那敌寇怎样甩动长枪，剑锋都稳稳贴住白蜡杆，朝他手指削去。

　　剑锋触指的刹那，敌寇双臂一振，白蜡枪身猛然胁曲如弓，接着他的双手放开枪身，挽住长枪上端，弓状的枪身瞬间弹直，枪尾直刺桑怿的小腹。

　　一柄铁简忽然递出，重重敲在枪尾的部位。桑怿虽然换了铁简，却还是当成铁尺来用，这一击倾注了九成功力；对面的敌寇脸色一红，向后退开。

　　桑择的鸿飞剑羽毛般飞起，以肉眼难以察觉的速度朝敌寇喉咙抹去。

　　“叮”的一声，一件硬物格住剑锋。那兵刃顶端弯如新月，往下平直狭长，两侧弯出犹如银翼，却是一柄奇异的翼钩。

　　胯下的坐骑哀鸣一声，跪倒在地。桑怿腿不弯、膝不屈便从鞍上弹起。他将铁简悬在左腕上，右手握剑横在身前，两指在剑锋上轻轻一弹，发出一声清悦的金铁声。

　　“幻驹斯明信？”

　　对面的汉子穿着黑色军服，肩上银星璀璨，只是脸色仍然阴沉。虽然近在咫尺，整个人却像罩在军服内的一团幽灵，飘浮不定。

　　用程宗扬后来的话说：别人穿上你们这身军服，整个人都有精神多了；四哥这身衣服一穿，活脱脱就是个地狱来的盖世太保嘛。

　　斯明信淡淡道：“桑捕头追了我这么久，今日好让你得偿宿愿。”

　　桑怿慢慢道：“你和云骖卢景这些年做下的案子，不用我一一说明吧？桑某自请军职便是要捕你二人归案。”

　　斯明信发出一声冷笑：“你追了我这么多年，连屁都吃不到，还恬着脸大言不惭。若论杀的人，你桑择也不比我少吧？”

　　“桑某平生所杀都是证据确凿的犯奸之辈。斯中校十余年来滥杀无辜，虽然事出有因，但你的翼钩下冤屈了何只一条性命？”

　　斯明信哂道：“岳帅受的冤枉还少吗？桑捕头，废话少说，看你的剑厉害，还是我的翼够厉害。”

　　随桑怿杀来的一营宋军已经与敌寇战在一处，桑择却仿佛与高手斗剑，从容不迫地摆出起手式。斯明信跨前一步，整个人仿佛没有重量的幽魂，被军服带着向前移动。

　　虽然身处烈日下，桑惮仍不禁颈后生寒，忍不住去看斯明信是不是有影子。斯明信一声低笑：“桑捕头想给你们任将军争取时间，主意虽好却是晚了。”

　　右侧的山梁上，星月湖第六营的军旗高高竖起，接着一个俊美的年轻人出现在战旗下。他虽然穿着军服，但那种风流倜傥的气质怎么也掩不住，就像一名潇洒出尘的贵公子来战场度假。

　　那个公子哥儿望着远处“岳”字大纛的摆动方向，露出动人的笑容，然后张嘴就像个兵痞一样大爆粗口：“奶奶的！终于轮到老子了！”

　　萧遥逸踢开旁边大车上的油布，抓住一根长近两尺的铁橛子，然后扯着铁丝网从山梁上一跃而下。

　　山梁高近两丈，萧遥逸这一跃却掠出近五丈，仿佛一只云鹤朝着第五军的军旗扑去。

　　几乎是落地的一瞬间，萧遥逸崭新的军服上就溅上鲜血；他的左手扯着铁丝网，右手抢过一杆大枪，蛟龙般地朝宋军阵中直杀进去。几名躲闪不及的军士被布满锐刺的铁丝网带到，立刻遍体鳞伤。

　　高瘦的石之隼紧跟在他身后，两只大袖不断扬起打出各种暗器。

　　臧修抱着雷霆战刀和杜元胜分列左右，一个刀如雷霆，一个枪如电闪，沿着不断拉长的铁丝网，硬生生将宋军从中断开。

　　指挥使刘肃战死，第五军在虞侯刘钧的指挥下匆忙结阵，这时阵脚未稳就被这群虎狼杀入阵中，还未组织好的阵形立刻被冲散。

　　好水川宽度不过百余步，萧遥逸脚不停歇，只几个呼吸间就杀了个对穿，然后飞身而起，将铁橛钉在对面的崖壁上。

　　在他身后，一道长逾百步的环状铁丝网来回滚动着横在谷中，上面的尖刺还挂着宋军的衣甲和血迹。

　　徐永和苏骁同时掠出，隔着十步的距离又拉出一道铁丝网。龙卫左厢第五军混乱中被两道铁丝网拦腰截断，中间留出一片空旷之地。

　　紧接着臧修的一连随即占据空处，依靠两道半人高的铁丝网为掩护，将试图合拢的宋军杀退。

　　与此同时，远处的崔茂与王韬也分别拉出两道铁丝网，将四个军的龙卫左厢军截成四段。

　　好水川的形状可以说是一连串的“之”字形，即使同在一军，前后也无法看到。

　　他们挑选的位置都是龙卫左厢军的军旗所在，和萧遥逸一道将第一军、第六军、第五军从中截开。

　　每道封锁线之间的宋军数量虽然还有一个军，却分属两名不同的都指挥使，让宋军的指挥更加混乱。只有落在最后方的第四军还保持完整，但都指挥使常鼎却被拦截在第五军的区域内。

　　任福这时才知道自己追逐的大车中，除了第一辆装着一枪三剑箭，其余十四辆大车上装的全都是铁丝网。其中两道被孟非卿用来封锁谷口，其余十二道都用来截断自己的四个军。

　　三道封锁线这时已经拉出四层布满尖刺的环状铁网，在宋军的队伍中扩出三十多步的无人区。敌寇布下这道死亡线不费吹灰之力，自己想要闯过去却是千难万难。

　　宋军的阵形已经被彻底冲乱，任福当机立断：“全军弃阵！向左翼突围！”

　　好水川之战最惨烈的一幕开始出现，宋军不顾生死地朝山梁上猛扑。但敌寇居高临下，弓箭、机炮、碎石……各种准备好的军事物资不断倾泄下来。

　　尤其是敌寇抛出的石蒺黎—一种宋罾㈱未见过的防具，由四根不规则的枝状物组成，形如蒺藜，每一枝都长近尺许。落到地上后，三面朝下，一面朝上，材质非铁非木却与石头差不多，与铁丝网构成一片难以逾越的障碍。有军士费尽力气将石蒺藜砸开，却发现石头里面包着尖硬的铁枝。

　　恐惧在宋军中蔓延，他们追逐敌寇超过四十里已经人困马乏，而敌寇各种诡异的器具更是让他们一身勇力都没有用武之处。很快，几支失去都指挥使的军队就开始混乱。

　　任怀亮接过重斧朝面前的铁丝网劈去，环形的铁丝被斧刃劈得变形却没有断开，反而有种劈到空处的失力感，让他难受得想吐血。

　　铁丝网上缠满细小的铁刺，想握住根本无处下手。任怀亮咬牙跳下马，朝贴在地面的铁丝又是一记重劈。

　　川中都是多年冲积来的黄土，铁丝随着斧刃陷入土中，不但没有断折，反而在地上立得更加牢固。任怀亮气得七窍生烟。

　　整道铁丝网柔中带硬，重斧劈上去软不受力，但若是人撞上去，少不得被上面的乱刺扯下几块肉。

　　两名宋军用长刀试图把螺旋状的铁环推开，让后方的军士冲过去。但对面的敌寇长枪一摆，白蠘杆宛如银蛇从网环中穿过，将一名宋军握刀的手臂刺穿。

　　血光飞溅中，刚被推开的铁丝网又摇晃着重新合拢。那名宋军付出一条手臂的代价，铁丝网却丝毫不变，似乎在嘲笑宋军的有勇无谋。

　　孟非卿坐在山梁上，身后的大纛向左一指，柅守在川上的星月湖军士便聚拢过去，将蜂拥突围的宋军打退。

　　桑怿的右臂被翼钩划伤，他剑交左手，毫不退让地与斯明信苦斗。

　　斯明信的军服也破了一处，流出的鲜血让桑择多少安心了些。自己的对手是活人，并不是没有形体的鬼魅。

　　斯明信的双钩犹如一道光网，绕着桑怿飞速转动，鲜血一滴滴从光网上溅出；桑怿仍然死战不退，死死守住脚下尺许的土地。

　　忽然一阵蹄声响起，山谷右侧的铁丝网分开一线，一匹红鬃烈马出现在视野中。马上的骑手显露过人的骑术，操纵坐骑从狭小的缝隙中一闪而过，没有沾到半点尖刺。

　　女骑手束在脑后的长发飞舞着，洁白的面颊因为川中的血战，微微浮现兴奋的红晕，眼中露出迷人光彩。

　　紧接着十余名敌骑一并驰来，那道令无数宋军饮恨的铁丝网在他们面前宛如无物。那些骑手两骑一排，用长枪轻轻一推，布满尖刺的铁环便即分开；骑手在铁丝网重新弹回的刹那已经穿过障碍。

　　桑择自问也有他们的眼力和精准，但对铁丝网的弹性没有长时间的接触，无论如何也无法像他们做的那般熟练。

　　退路被封，前军陷入重围，这些都没有影响到桑怿的出招。但看到敌寇的骑兵，桑择口中不禁泛起一股苦涩的滋味。

　　他的才能不仅仅限于一个捕快，如果给他两个月、甚至一个月的时间好好熟悉麾下的士兵，即使困于重围，桑怿也有信心指挥部下坚守求胜。

　　然而他加入龙卫军实在太晚，面对敌寇的伏兵只能靠一己之力踏阵，为主将争取时间。但纵然早有准备，敌寇的强悍也远远超过他的想象。桑怿意识到，自己雄心勃勃的第一战也许就是最后一战。

　　任怀亮已经放弃徒劳地攻击铁丝网，眼看那名女骑手冲过来，他狠狠啐了一口，觉得跟一个娘儿们打架实在丢脸，但又不能不打，只能骂咧咧地跨上马迎向敌寇。

　　月霜擎出真武剑，朝对面那个年轻人的重斧劈去。任怀亮惊讶无比，剑轻斧重，这丫头竟然敢和自己硬拼，难道是疯了？

　　剑斧相交，任怀亮脸色一下子变得极为难看。那柄真武剑斩在斧上，满蓄的真气宛如长江大河，一举将他的力道斩开。任怀亮虎口剧震，重斧脱手而出。

　　两名亲兵围拢过来，一人刺向马上的女骑手，一人刺向她的坐骑。任怀亮猝不及防下吃了个大亏，他用流血的手掌拔出佩刀，在暴喝声中朝月霜兜头砍去。

　　那匹红鬃烈马屁股后方探出一个满是灰尘的脑袋，秋少君两条腿跑得一点也不比四条腿的战马慢，就是灰尘太多让他有点受不了。

　　他伸出脑袋看了一眼，然后长剑紧贴着马腹刺出；那两名亲兵几乎同时大腿中剑，撞在一处。

　　秋少君抹着脸上的灰土，一边叫道：“月姑娘，小心啊……啊！”

　　月霜一脚把秋少君踹开，以真武剑挑起任怀亮的佩刀，接着一抹，从他颈中掠过，斩下他的首级，顺手绑在鞍侧。

　　任怀亮的尸身在马上摇晃一下，栽倒在地。他嘴唇动了动，说的却是：宜孙，我被一个女人打败了，真够丢脸的啊……

　　任福并不知道自己儿子已经战死，他指挥第一军和第六军残部三次突围，都被敌寇打退。崖壁已经被宋军的鲜血染红，却没有一名军士能够活着登上山梁。

　　他看出敌寇的数量只有两千余人，不及自己一军，但他们占据地势，更有大蠢进行指挥，每次自己组织反击都被敌寇在局部集中优势兵力打垮。

　　任福很清楚敌寇的目的——用铁丝网将自己近万人军队分割开来，再一块一块的吃下去。但他除了拼死一战，竟然毫无办法。

　　忽然，一面战旗高高挑起，那是星月湖二营的营旗，旗杆上悬着一颗首级，正是第一军指挥使桑怿。任福知道被分割的第一军已经完了，桑伟拼死给自己争取的时间却被几道铁丝网完全粉碎。

　　斯明信与卢景联手才能这么快速的斩杀桑怿。随着孟非卿直属营的白蠘枪兵连和他的二营投入战场，不到一刻钟，被分割出的第一军千余名士卒就在数百名星月湖精锐的攻击下溃不成军。

　　许多宋军士卒试图冲过铁丝网，但他们强行碾平第一道铁丝网就付出无数血肉的代价。不少人模仿敌寇拨开铁丝网的动作却被夹在中间。

　　紧接着敌寇的骑兵和枪兵并肩涌来，抵挡不住的宋军接连退却。拥挤中，越来越多的士卒被铁丝网缠住，动弹不得。

　　守在铁丝网中间的敌寇拉开第二道铁丝网，几名骑兵甩出钩子，将横向铺开的铁丝网拉成纵向。大批宋军被困在崖壁和铁丝网之间，虽然还在挣扎，但已经失去战斗力。

　　如果敌寇用机炮齐射，这些宋军只怕无一幸免，但敌寇没有开始屠杀，而是用铁丝网清出一条通道，护着中间的骑兵，迅速逼向任福的中军。

　　任福身边是第一军和第六军残部，由于刚才的强攻，两千余名士卒已经半数带伤。他们面前还横着两层铁丝网。

　　前军已经溃败，大都被堵在崖壁下方狭窄的角落里，无力再战。敌寇仍不断增兵，紧接着，对面山梁上一队挽着长弓的黑衣敌寇投入战场。

　　任福将近千名军士分成十队，盾手在前掩护，弓手袭击。宋军的弓手一向是倚多为胜，只要能开得强弓就是好弓手，至于准头，几千枝箭飞出去总能射中几个，百步穿杨的箭术太过奢侈。

　　然而敌寇的弓手在一百步外就开始劲射，区区九十张硬弓竟然对宋军造成几乎相同数量的伤亡。

　　任福叹了口气，“我知道刘平是怎么败的了。”

　　说着他挺起胸膛，厉声道：“星月湖的贼寇想吃掉我这两万人，也没那么容易！”

　　他身边的亲兵齐声高呼，一边把龙卫军左厢主将的大纛高高举起。

　　敖润拿着铁弓，紧张地盯着谷中的战况。眼看有宋军逼近月霜，敖润急忙挽弓将那名宋军射倒，一边大叫道：“月队长，小心啊！”

　　月霜远远朝他挑起拇指，敖润一张大嘴顿时笑得合不拢：“有我老敖在，你就放心吧！哈哈——啊！”

　　程宗扬一脚踹在敖润的膝弯，那佣兵汉子“扑通”栽倒，险些跌个狗吃屎。敖润还没来得及叫骂，两枝羽箭就从他头顶射过。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道：“敖队长，让你带人堵着宋军，你倒好，只记得拍月丫头马屁，你瞧瞧人家马屁股后面，高手还少吗？”

　　敖润害怕地摸摸脑袋，一边讪笑道：“都是一个队里出来的，多看了两眼。老程，你别多想啊。”

　　程宗扬笑眯眯道：“睡都睡过了，我还多想什么呢？”

　　敖润眼睛一下瞪圆了：“程头儿！真的假的？”

　　“我还骗你？”

　　程宗扬压低声音道：“她自己找上门来的。瞧瞧，有什么不一样吗？”

　　敖润看了半晌。“好像……没有啊……”

　　“亏你还是见多识广呢，这都看不出来？瞧瞧她的脸有这么红过吗？再看看她的招术，修为是不是高了一大截？”

　　“还真是啊！怎么一眨眼，月队长的这身功夫都赶上老敖了呢？”

　　程宗扬拍了拍他的肩：“我干的。”

　　敖润还没明白过来，“怎么干的？”

　　程宗扬暧昧地笑了笑，然后朝月霜比了个非常非常下流的手势。

　　敖润瞠目结舌，远处的月霜气得脸色煞白，也不看前方的宋军便纵马直扑过来。

　　程宗扬感觉自己若有心脏病，这会儿肯定犯了。月丫头，你也太疯了吧？任福的中军你都敢闯啊！

　　“秋小子！还不拦住她！”

　　秋少君狼狈地跟在后方，他的身上倒是没有伤，就是袍子上印了不少靴印，看尺码大概都是同一个人的。

　　“不行啊，她光踢我。”

　　秋少君道：“程兄，你可要给我作证啊，那天不是我把她的床弄湿的。我来的时候床上就湿了一大片……哎哟！”

　　程宗扬不知道自己该露出什么表情。虫小子啊虫小子，你就算是处男也不能一点常识都没有吧？被月丫头活活踢死都活该！

　　月霜胀红了脸，拼命催马。忽然宋军冲出一骑，他从腰间解下一只流星在头顶抖开，拦住月霜的去路。

　　萧遥逸在宋军阵中冲杀两遍，这会儿正躺在地上装死人，顺便养足体力。见到那名将领，他立刻眼睛一亮，跳起来叫道：“第六军指挥使王庆！他是我的！谁跟我抢我干他祖宗！”

　　“啪”的一声，卢景在他脑后拍了一把，横眉竖目地骂道：“这死孩子，怎么就不学一点好呢？你们萧家也是世家，有他妈的你这种满口粗话吗？”

　　“五哥你轻点！”

　　萧遥逸不服气地嘟囔道：“你们卢家也是世家，我的脏话都是跟你学的。”

　　“少罗样，去把王庆砍了！”

　　“是！”

　　萧遥逸大叫一声，朝川中跃去。

　　程宗扬笑道：“卢五哥不装瞎子，看起来顺眼多了。”

　　卢景道：“你的人马呢？”

　　“全投进去了。”

　　程宗扬指着下面的战场道：“臧修和徐永带领一营拦截宋军。杜元胜和苏骁领着六营以攻代守，冲击敌阵。我们这里位于中间，前面有两个半军，后面有一个半军，压力最大。卢五哥，这铁丝网虽然好，但有点太狠了，兔子逼急了还咬人呢！一条生路都不留，这些宋？㈱砠命来，咱们的伤亡也不会小了。”

　　“龙卫左厢有四个军近在咫尺，此时距离他们的主营定川寨也不过四十里，留出一条生路，被围的就是我们这支孤军了。”

　　“老匡他们怎么样啊？武英他们四个军离这里顶多两、三里，这边打得天翻地覆，老匡他们真能保证外面听不到一点声音吗？”

　　卢景注视着远处的宋军旗帜。“至少他们现在还没有疑心。”

　　忽然山梁上传来一阵欢呼。萧遥逸跨在王庆的坐骑上，嘴里横咬着一柄滴血的快刀，一手挽着缰绳，一手将王庆的头颅高高举起。

　　至于月霜，这会儿已经被她的部下拦住，与任福的中军边战边退。

　　“老八身手见涨，我和四哥联手才杀了桑择，他自己就把王庆斩在马下。”

　　“王庆好像受了伤，”

　　程宗扬看了一会儿，“是石团长暗中出手了。”

　　卢景露出一个大有深意的笑容。“石团长这回真够卖命的。你不知道吧，他的雪隼团最大的金主是晴州帛氏。”

　　程宗扬看了卢景一眼，心平气和地问道：“帛氏和岳帅有仇吗？”

　　“据我所知……”

　　卢景翻着白眼想了一会儿，“应该没有。”

　　程宗扬呼了口气，“这么说，石团长对我们星月湖至少没有恶意了？”

　　“难说。”

　　卢景道：“雪隼佣兵团暗地里与龙宸有不少来往。”

　　程宗扬想起虞氏那对姊妹花，难道老石跟她们有一腿，所以来报仇的？看样子也不像啊。

　　雪隼佣兵团总共一千多人，这下就拉来六百人，为了月霜把家底都赔进去，怎么算都不合算。

　　“龙卫左厢四个军已经死了三个军指挥使，只要杀掉任福，这一战就胜了一半。”

　　“五哥准备亲自出手？”

　　“用不着。”

　　卢景朝北边的山谷看去，“真正的硬手是王珪，在禁军时他与艺哥较量过，还略胜一筹。要对付他恐怕要孟老大亲自出手了。”

　　被截成四段的宋军各自为战，最前面的第一军残部已经被击溃。崔茂与王韬各带一个营，与清一色手持五尺御林军刀的二团直靥营联手，将任福背后的第六军、第五军残部一扫而空。

　　这时任福的四个军还剩下两个半军，接近六千人的实力，但第四军和一半的第五军都被挡在最后，与任福的中军隔着两道一共八层铁丝网。任福身边只剩下千余名能战之士，他面对的却是星月湖的六个营。

　　星月湖大营主力都是步卒，其中六个营使用制式装备，刀、盾、矛全部统一制作，另外允许每人携带一件自己惯用的防身武器。这样只需要一种成套的制式装备，六个营的军士都能通用。

　　例外的是两个直属营。程宗扬曾见过侯玄的直属营，全部使用刃长三尺八寸、柄长一尺二寸的御林军刀，在战斗中盘旋进击，杀伤力惊人。孟老大的直属营是唯一佩弓的部队，长枪全是修长如玉的白蜡杆。

　　在六朝之中，真正的强军人数都不多，秦国的锐士不足两千人，汉国最精锐的幽州突骑不过四千人；晋国北府兵虽然有五万人，其中的精锐只有三千人；唐国第一强军玄甲精骑，数量最多时也不到四千人，少的时候甚至只有一千多人。相比之下，星月湖大营的两千余人已经不算少了。

　　三川口之战，星月湖大营投入三个营不到八百人，重创刘平六千人的军队。好水川一战，星月湖大营全军出动，在占据地形的优势下，以两个营防守、六个营出击，逐一吃掉被分割开的宋军，敌我比例接近一比一，得胜更是轻而易举。

　　龙卫军最大的弱点是没有装备神臂弓，但宋军装备神臂弓的部队本就不多，这次只有捧日军装备了四个营，剩余的弓弩在崎岖的山谷中根本无法施展。

　　好水川的地形是一串“之”字形叠加，弓箭没办法拐弯，大半射到崖壁上，还有部分射中了己军。

　　任福带领残兵再次反扑，但敌寇隔着铁丝网，仅利用弓箭就击退宋军的攻击。

　　任福的盔甲成为敌寇的首选目标，他的坐骑最先被射死，接着自己也同时中了十余箭，好在有瘊子甲防护，没有伤到致命部位。

　　任福缓缓站起来，握着四刃铁简指着对面的敌寇，厉声道：“贼子！敢与我任福决战吗！”

　　“战就战！”

　　那名女骑手挺剑道：“你若敢就来吧！”

　　任福放声大笑，“我任福从军二十年，大小数十战，却让一个女流之辈看扁了！”

　　笑声中，他的左足一顿，十几步外的红鬃烈马铁蹄一软，几乎失蹄跌倒。

　　月霜急忙拉起缰绳，坐骑转了半圈才稳住身形。任福的笑声忽然断绝，虎目盯着她鞍侧的那颗首级，半晌后放声笑道：“好！好！好！我父子同尽于此，又有何憾！兀那女子！拿命来！”

　　任福徒步朝月霜掠去，人在半空，那柄四刃铁简就划过一道弯弧，击向月霜的额头。月霜寸步不让，真武剑光华大作，与任福硬拼一记。任福的亲兵随主将冲来，被月霜属下的军士尽数挡下，双方一场混战。

　　程宗扬把急得冒火的裁润扔在山梁上，自己溜进川内找到萧遥逸：“小狐狸，那条老狐狸露出尾巴了吗？”

　　萧遥逸低声道：“没有。如果不是他私下窥视月姑娘，我会认为他是真心来江州助战的。”

　　连小狐狸都这么说，看来石之隼确实是盼着自己一方赢。不然他这时反水，只要让开路，让宋军从川中出来，自己一方就要陷入血战了。

　　程宗扬打量着石之隼，正琢磨他有什么用心，萧遥逸忽然道：“任福还是很有几下子的，月姑娘只怕赢不了他。程兄，你不去帮帮她？”

　　程宗扬干笑两声：“星月湖这么多大哥在场，还能让月丫头吃亏了？我若进去帮忙，说不定脸上先挨任将军一简，背后再挨月丫头一剑。”

　　萧遥逸奇道：“月姑娘不是那种不讲理的人啊，你们到底结了什么仇？”

　　程宗扬叹了口气：“因爱成恨吧。”

　　萧遥逸像是被人硬塞了一口酸李，整个脸都皱起来。“程兄，你干脆打死我吧……糟糕！”

　　萧遥逸猛地起身，但已经来不及了。场中形势大变，任福从月霜的剑影中脱身而出，一简将她的坐骑打得脑浆迸裂，接着从丹田发出一声虎吼。

　　月霜坐骑踣地，正待跃身离马，忽然听到这声虎吼不禁玉容失色，真武剑一晃，露出一个细微的破绽。

　　任福续身而入，挥简朝月霜颈中击去，厉声暴喝道：“报还一报！一头还一头！”

　　斯明信如幻影般掠来，翼钩交错锁向任福的喉咙。卢景的腰间飞出一只精钢打制的妖爪，直抓任福的脚踝。任福雄壮的身躯忽然一震，那身由精铁冷锻而成的瘊子甲轰然破碎，铁盾般将翼钩和妖爪格开。

　　斯明信和卢景出手无功，崔茂和王韬在后方阻击第四军的攻击，无法回援。

　　眼看月霜就要丧命在任福的铁简下，秋少君突然从马屁股后伸出头：“喂，我要刺你眼睛了！”

　　少阳剑低鸣一声，宛如一点星光射向任福的左眼。任福头颅微微一偏，避开剑锋，铁简加速挥落；忽然他浑身一震，铁简仿佛击在沸腾的铁水中，一瞬间变得滚烫。

　　秋少君与月霜同时出掌，掌中一阴一阳两条太极鱼旋转追逐，硬生生将他的铁简挡住。

　　“太乙真宗！”

　　任福朗笑道：“任某便代王珪王指挥使清理门户，杀掉你们这对狗男女！”

　　秋少君道：“我是处男！”

　　月霜恼道：“放屁！”

　　任福铁简盘舞，将两人笼罩在铁简重重密影中，一边冷笑道：“你这女子早已非处子之……”

　　忽然一柄长枪飞来，那长枪悄无声息，任福完全没有生出半点感应，等他发觉，枪锋已经及体，从他的左颊直贯而入。

　　任福痛哼一声，一把握住枪杆“格”的一声拧断，再用断枪朝秋少君一甩，回肘打在月霜腰间。

　　眼看月霜朝自己飞来，程宗扬大叫不妙。任福这一击其实是借物打力，被他击中的月霜并没有受多少伤，目标是掷枪的自己。自己如果去接等于与任福硬拼一记，后果难料。如果不接，结果就很简单了，月霜摔到地上肯定立刻死翘翘。

　　程宗扬掷枪的手段是活用了生死根。在这场大战，谷中的死气虽然比自己想象的要少，但死者大都是真元充沛的高手，品质相当不错。

　　刚才任福大展神威，将斯明信、卢景、秋少君的救援尽数格开，程宗扬就留了一股死气没有转化，而是把它附在枪上；果然以任福的修为也对附着死气的这记冷枪没有察觉，被自己一枪贯颊。

　　任福当年奇袭白豹，是禁军有数的高手，这一接相当于受他全力一击，自己能不能撑得住实在很可疑。但众目睽睽之下，自己若袖手旁观，眼看着月丫头吧叽一声在自己脚边摔得爬不起来，自己也不用再混了。

　　程宗扬硬着头皮，张臂把月霜抱住，然后见他整个人像球一般往后滚去，一直滚出十余步，硬生生碾过一层铁丝网，在上面留下一串碎衣血肉，最后头下脚上撞在第二层铁丝网才停住。

　　程宗扬抱住月霜，以一个半倒立的姿势挂在铁丝网，半晌才叫道：“我干！铁丝网上也带毒！岳鸟人，你他娘的太缺德了！”

　　一群人旋风般冲过来，先七手八脚地抢出月霜，看她只是被铁丝网挂伤两处，并无大碍，才把程宗扬拖起来。

　　程宗扬咬牙切齿道：“凭什么先救她！”

　　萧遥逸道：“听你骂人中气那么十足，我就知道我亲哥没事。”

　　“还没事？你看我背上还有没有肉！还有毒！扎你一下试试！”

　　“你以为我没挨过？”

　　萧遥逸叫道：“那年我溜到营外去偷老乡的鸡吃，回来就掉到铁丝网里，我喊救命都没人理，一群人在旁边看我笑话，让我在床上躺了半个月，脸肿得跟猪头一样。”

　　斯明信冷笑道：“岳帅好不容易才从大秦引来的种鸡却让你吃了，躺半个月都是轻的！”

　　“你们少废话了，”

　　程宗扬有气无力地说道：“我觉得这毒快攻到我的心脉了……”

　　“不怕不怕，五哥是用毒的高手。五哥！五哥！咦？五哥哪儿去了？”

　　卢景妖爪飞舞，与任福斗得正急。任福虽然血流满面，身形却如渊淳岳峙，稳如泰山。忽然两人一触即分，卢景的左腕垂下，似乎受了伤，任福的臂上也多了一道深可见骨的爪痕。

　　亲兵队长刘进抱住他的腰，嘶声道：“将军！大有为之身！”

　　任福颊上中枪，说话含糊不清，意思却是分明：“我任福身为大将，兵败，自当以死报国！”

　　说着他腾身在崖壁上一点，跃上山梁，挥起四刃铁简将两名佣兵的头颅打得粉碎。

　　残余的士卒呐喊着抢过来，任福铁简狂舞，硬生生在乱军丛中夺下一片立足之地。等苏饶带人替下雇佣兵，将任福的去路堵住，已经有百余名宋军从这个缺口成功突围。

　　任福铁简已折，遍体血污，他长笑一声：“岳帅！待任某到九泉之下再与你一决雌雄！”

　　说着他一手扼住喉咙，将自己的喉骨拧碎。

　　前后不过一个时辰，诸军都指挥使刘肃、桑怿、王庆、任福先后战死，残余的宋军虽多也无力还击。星月湖军士抢走任福的大蠢便迅速退出战斗，朝北侧转移。

　　厮杀声渐渐止歇，十几道铁丝网间沾满了伤兵、死马的血肉，崖壁钉满箭矢，折断的长枪和遗落的长刀满地都是，川中血流如溪。

　　武英的第三军正行进在距离主将任福不足一里的地方，根本不知道旁边正在进行的激战。

　　派遣在高处了望的士卒不断传来讯息，任将军的大纛仍在，除了鸟雀飞过天空的声音，只有行军的马蹄和脚步声。

　　武英低头想了一会儿。“与王都指挥使联络。”

　　不多时，传信的士卒奔回，“禀将军！王都指挥使命属下回报，王都指挥使刚才占卜一卦，为大凶之兆，请三路合军。”

　　武英抬起头，“朱兄？”

　　朱观立刻道：“合兵！说实话，这么静，我也有些心惊肉跳。任将军的大岁既然就在左近，不如我们移兵一处。”

　　紧接着几名士卒接连奔来：“禀将军！发现大批敌寇！”

　　“敌寇已占据侧面高地。”

　　“敌寇多有伤员，似乎刚经过恶战！”

　　“敌寇开始列阵，距我军只有二百余步。”

　　就在这时，前方坳处转过一骑，铁黑色的战马上，一名高大的壮汉半眯着眼睛，仿佛刚睡了一觉般懒洋洋的。

　　他打了个呵欠，摘下军帽抓了抓头发。“龙卫军真是不经打啊，不知道葛怀敏跟他老子比起来谁厉害？”

　　第二军都指挥使朱观大声道：“侯玄！是你！”

　　侯玄挺了挺腰：“孟老大也来了。朱兄，你这一仗败得不冤。”

　　武英道：“未经一战，何谈胜负？侯将军，武某入宋未久，久闻星月湖八骏威名，却无缘一会。”

　　侯玄用军帽拂了拂肩上的银星：“中校，不是将军。不瞒你说，刚从军那会儿，我做梦都想当将军，结果提拔我的上司被贾师宪阴了，害得我老侯十五年升不了职，唔，已经十六年了。我一个放牛娃出身，当个官容易吗？挡我官路，仇深似海啊。”

　　朱观在武英耳旁道：“他的部下还没有到位，故意在拖延我军。”

　　武英点了点头。“我率人冲杀，你在后面结阵。”

　　朱观沉默一会儿，低声道：“我建议全军撤退。”

　　武英惊道：“不战而退？”

　　朱观苦笑道：“我和他们一起打过仗。孟非卿和侯玄出现其中一个，这一仗就败了五成。两人齐出肯定是有了十分胜算。我老朱不怕死，却不能让手下的儿郎白送性命。”

　　“朱将军此言差矣。”

　　旁边一名文官道：“狭路相逢勇者胜，此时若退，我军必定大溃。敌寇既然恶战在先，请立即布阵，并召赵津、王珪军策应！”

　　武英道：“耿通判说的是！今日之战，有进无退！”

　　远处侯玄微微一笑，把军帽扣在头上，然后一挟马腹，坐骑直奔过来。他鞍前横放的玄武槊长一丈八尺，三尺槊锋不知饮过多少鲜血，散发着逼人的寒光。

　　武英皱起眉：“他要做什么？”

　　朱观道：“单骑破阵。”

　　武英环顾左右，“此处众将云集，他也敢来？李禹亨！”

　　身后一名将领挽起雕弓，策马上前。他一手连珠箭精妙至极，用尾指和无名指夹住箭羽，然后翻指上弦，六箭首尾相连，宛如一条长线朝来骑射去。，侯玄赞了声：“好箭法！”

　　他在坐骑上仰身避开箭矢，接着抬手一捞，拽住最后一枝箭的尾羽，屈指弹出。

　　李禹亨握弓的手掌一震，接着他慢慢低下头，难以置信地瞪大眼睛，看着自己胸口一截短短的尾羽。

　　侯玄朝手上吹了口气，悠然道：“要杀人，一枝箭就够了。”

　　朱观叹了一声。“武将军，请诸将散开吧。这厮的玄武槊酷烈至极，只有靠坚阵才能挡住。”

　　武英摘下宣花斧：“不可堕了士气！”

　　武英身为客卿，处处都比旁人多想一步。他用的宣花斧是宋军制式武器，柄长一丈，斧轮长二尺，专门用来破敌摧阵，但比起侯玄的丈八大槊还是短了许多。

　　侯玄越逼越近，转眼闯入最前方的一营宋军之中。营指挥使刚拔刀呼战就被槊锋穿透胸膛。侯玄黑色的长槊墨浪般翻滚着，顷刻间连杀七人，在阵中淌出一条血路。

　　果然是猛将，较之王珪也不遑多让。武英凝神戒备，接着策骑向前，与侯玄错马而过。忽然一股巨力涌来，腰侧仿佛被人重重踹了一脚；武英脱鞍跌出，腰侧已经被槊锋刺透。

　　武英捣住腰间的伤口，盯着那匹铁黑色的战马在人群中左冲右突。

　　这时诸将齐聚，还没有来得及返还。随着侯玄虎入羊群般一扑，都虞侯李简、訾赞，罾帛挥使罾帛、陈泰、沈合……纷纷跌下马来，连朱观身边两名亲兵也被刺死。朱观长叹一声，拨马便走。

　　当日星月湖大营还在宋军序列的时候，朱观是个低阶武官，与孟非卿和侯玄相熟已久。

　　八骏之中，天驷侯玄的勇武之名还在铁骊孟非卿之上，实在是因为需要孟非卿出手的时候太少。他现在既然也来了，朱观对这一战的结果已经不抱任何希望。

　　朱观唤来自己的第二军，下令向东南退却。这时第七军的都指挥使赵津已经移兵过来，看到宋军一片混乱不由得大惊，立即率军投入战斗。他的第七军是全骑兵，没有步卒辅助，根本无阵可结。但当他移师过来，正撞见一匹铁黑色的战马从重围中杀出。

　　侯玄一看到他穿着都指挥使的衣甲，立即挺槊将他刺落马下，接着也不看他的生死便绝尘而去。

　　武英重伤难起，喘着气道：“那煞星呢？”

　　通判耿传道：“向北去了，多半是去寻王珪王都指挥使。”

　　武英呼了口气。“侯玄虽勇，未必能胜得过王珪。我军损失如何？”

　　“李简、訾賨两位都虞侯战死，五位营指挥使四人战死，一人重伤。”

　　武英沉默片刻。“侮不听朱将军之言。如今诸将皆死，君可随朱将军一并回师。”

　　耿传怫然道：“安出此言？武将军尽管休息，这里有耿某在！”

　　说着耿传拔出武英的佩剑，挺身道：“诸军听令！步卒全部占据高处，让开道路，命第七军骑兵上前。传令召集第三军所有都头、第七军五位营指挥使。胜负在此一举，诸君努力！”

　　星月湖军士没想到会在一支指挥官几乎全灭的宋军面前碰上硬骨头。侯玄一番袭杀，只挑将领出手，武英的第三军中军职最高的只剩下都头，赵津的第七军也只剩下营指挥使。

　　眼看宋军将要崩溃却逐步稳住了，竟然是一名文官仗剑在前，指挥步骑与星月湖的精锐展开对攻。

　　程宗扬被送到后方疗伤解毒，不知道是巧合还是有人故意安排，刚掀起营帐，他就看到月霜。

　　月霜外伤并不重，只是中了她老爹留的毒，一时无法起身。

　　程宗扬一见到月霜，满肚子的怒气就发作。

　　“好个月丫头，每次打仗都要我来救！从大草原到瓠山，到三川口，再到好水川……我救过你多少次了？你的武功那么差，少出一次头会死吗？次次都让我给你擦屁股！是不是有瘾啊！”

　　同样是中毒，月霜的状况比他差了很多，至少没有力气骂回来。她的脸色苍白，咬着牙微微发抖，半晌才勉强道：“你这个畜牲！”

　　“喂，大家好歹也同床共枕过，你骂我畜牲，那你算什么？兽交啊！好吧好吧，我是强奸过你一次，但你也强奸过我，对不对？你若觉得吃亏，再强奸我一次好了。”

　　月霜脸色时红时白，拼命拿起手边的真武剑，朝程宗扬刺去。

　　她动作极慢，几次程宗扬都以为她会拿不稳，把剑掉在地上。但她手颤得像抽风一样，居然还把剑递到自己的铺上。那丫头的力气连被搏都刺不透，贴着被子下面的缝隙，一点一点伸进来。

　　程宗扬寒毛直竖。自己的伤都在背后，这会儿是趴着，月霜那死丫头剑尖正对着自己腹下，就算她没有力气去割，随便一搅，自己的命根子就算毁在她手里了。

　　“月丫头，别乱来。”

　　程宗扬柔声道：“那可是你的解药啊……你下半辈子的幸福，还有我下半辈子的幸福都在你一念之间……大家这么熟了，理性一点，你说好不好？”

　　月霜咬牙道：“不好！”

　　“呃……呃……哦！”

　　程宗扬翻着白眼，身体抽动着，发出低哑的惨叫，然后一头栽倒。

　　月霜浑身的力气仿佛消失了，她挽着真武剑，脑中一片空白，突然间眼眶一红，泪水涌出来，发出低微的泣声。

　　忽然间程宗扬爬起来，拉开被子，看着身下被刺穿的褥子叫道：“月丫头，你玩真的啊！刺这么深！”

　　月霜哭声一滞，抬起眼睛。程宗扬把真武剑踢到一边，然后掀开她的被子朝她屁股上重重打了一把。“月丫头，太过分了吧？”

　　月霜眼睛瞪得圆圆的，连带着晶莹的泪珠，愕然道：“你不是中毒了吗？”

　　“你爹那个鸟人都死了这么多年，用的毒早过期了，倒是卢五哥的解毒药太霸道才让人动弹不得。他们怕你中毒，多上几份，要不然你这点伤还会爬不起来？”

　　程宗扬一边说，一边打她的屁股。忽然停下手琢磨一下，然后在她耳边吹着气小声道：“月丫头，刚才说给你擦屁股，我突然想到一个好主意，你猜是什么……”

　　“住……住手……”

　　“就是给你擦屁股啊！”

　　程宗扬一边说，一边用力把她的裤子扒下来。

　　“来人……”

　　“所有人都去截击宋军，你就是叫破喉咙也没用。哇，月丫头，你的屁股越来越白嫩了。”

　　军服的长裤下露出一张白玉般的雪臀。几天不见，月霜的臀部似乎丰腴了些，曲线显得更加圆润而饱满，白腻的肌肤又细又嫩，臀沟微微张开。因为她一直在骑马作战，雪滑的臀肉被马鞍磨得有些发红。

　　“滚开……”

　　月霜的胴体忽然一颤，感到一个火热的物体伸到自己的臀间，在光润的臀沟上下滑动。

　　程宗扬吸收满川死气，阳精正亢奋至极。他挺着阳具，用龟头在月霜滑嫩的臀肉内挑弄着，还故意顶了顶她柔嫩小巧的菊孔。月霜浑身一僵，连呼吸都屏住了。

　　程宗扬吹了声口哨，把龟头顶到她娇腻的穴口。他没有挺身而入，而是松开支撑的手臂，利用身体的重量挺着阳具，把硬邦邦的肉棒挤到她的蜜穴内。

　　月霜竭力挣扎，但她力气小得像只可爱的猫咪，倒是她摆动屁股阻止自己进入的动作，让自己感受到莫大的快感。

　　程宗扬干脆保持着月丫头能够摆动屁股的深度，把阳具停在她嫩穴内，感受她蜜肉柔腻的磨擦。

　　月霜挣扎了一会儿，终于察觉他的企图，身子僵硬着不再动作。程宗扬嘿嘿笑了两声，阳具一挺来个尽根而入。

　　“几天不见，你这身子更水嫩了。喂，月丫头，你刚才为什么掉眼泪了？”

　　月霜咬着唇瓣，一声不响。刚才流出的泪水还沾在面孔上，眼眶又红又肿。

　　程宗扬从她身上翻出那副墨镜替她戴上，遮住她的泪眼，一边笑道：“这一招叫『蝉附』，可是你们太乙真宗的正宗功夫。你看咱们像不像两只蝉？我在上面用大肉棒干你的小肉洞，你在下面用小肉洞裹住我的大肉棒。人在人上，肉在肉中，出出进进，其乐无穷……”

　　“月姑娘！”

　　秋少君在外面喊了一声便钻进来，结果一脚踏住掉在地上的真武剑，又像兔子一样跳出去。

　　程宗扬急忙拉过被子把自己和月霜牢牢盖住。秋少君惊魂甫定，挽着剑进来道：“月姑娘，你的剑怎么掉地上了？”

　　说着他猛地张大嘴巴。

　　月霜屈着玉颈伏在狼皮褥上，娇美的面孔上戴着一副墨镜。在她身后，程宗扬紧贴着她的背脊，摆出一脸严肃的表情。

　　秋少君不解地说道：“这……这是怎么回事？”—程宗扬沉声道：“我正帮月姑娘推血过宫。”

　　秋少君叫道：“骗谁啊！推血过宫是这样的吗？”

　　他刷的挥出少阳剑，“月姑娘，我来救你！”

　　“滚开！”

　　月霜吃力地说道：“他就是帮我推血过宫，用得着你管！”

　　“哦，是我孟浪了。”

　　秋少君抓了抓头，难为情地说道：“不好意思啊。”

　　程宗扬道：“我帮月姑娘疗伤，不好让人打扰的。”

　　“我明白了！你们放心，绝对不会有人到这里！”

　　秋少君说着钻出帐篷四处巡视。

　　月霜香肩紧紧绷着，过了一会儿她冷冷地道：“你快一些。”

　　“……你屁股抬起来一点，我才好用力。”

　　“我抬不起来。”

　　“垫个枕头你介不介意？”

　　“不。谁知道多少人枕过。”

　　“那你说用什么？”

　　“你要垫就用马鞍。”

　　月霜的红鬃烈马被任福击杀，马鞍却留下来，这时正放在帐内。程宗扬拿过来让她伏在上面。

　　月霜吃力地抬起腰肢横卧在马鞍上，那张白嫩的美臀圆圆翘起，像一件优美的艺术品。臀缝下，被自己捅弄过的嫩穴微微张开，露出娇腻红嫩的肉孔。

　　程宗扬两手扶着鞍桥，压住月霜的雪臀，感觉就像骑马一样，骑在她圆翘的屁股上，阳具在她臀内用力靠。

　　月霜戴着墨镜，看不出她的神情。但她没有作声，一直默默承受自己在她体内的抽送。

　　在肉体的欢愉中，溅血的战场仿佛渐渐远去。空旷的原野只有陌生而熟悉的一男一女，守着天地间孤零零的一顶帐篷，激烈而沉默地彼此交合。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29

第二十九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29.jpg></center>

原以为好水川一战能够轻松收拾宋军残尾，一个督粮官却指挥着兵卒，硬是跟星月湖耗上了！

　　好不容易结束意料外的这一战，筠州又传来消息：宋国调集大量工匠潜行而来。

　　程宗扬总算了解孟非卿何以对看似昏聩的夏夜眼如此忌惮。

　　为了把握时机逼迫宋军尽速退兵，星月湖不得不夜袭定川寨，所有法师全部上阵。

　　但……充满兽人的选锋营前来驰援？宫里来的太监居然是勐将，一招把萧遥逸打得性命垂危！

第一章

　　江州城南，金明寨，宋军大营。

　　一阵强劲的北风吹开厚厚的帐毡，涌入中军大帐，干冷的气流带来刺骨的寒意，帐内的气氛却如同滚油浇在火上。

　　一名姿表雄毅的将领勃然大怒，拍案吼道：“四日前筠州常平仓失火，为何今日才报至军中？”

　　“回将军。”

　　前来报信那名官员微微躬身，然后直起腰，不卑不亢地说道：“常平仓正月十日夜间失火，下官次日便押运粮食离开筠州，直趋军中，一路不敢稍停留。”

　　“筠州至烈山，沿途均设有兵站，四百余里路程马递两日可达，急脚递一天便能赶到！军情如火，岂能延误！”

　　“下官带有一千余石粮食，六日路程四日走完，不知下官哪里可有错处？”

　　那名官员不动声色地说道：“急脚递是御前专用，一日疾行五百里，枢府尚不得与闻。即使将军有令，下官也不敢动用。”

　　发话的武将是龙卫军右厢都指挥使葛怀敏，他身为禁军大将，整个宋国比他职位高的武将也不过十几个，前来报信的只是筠州一个提举茶马的九品小官，却敢当面顶撞，不由怒火更盛，高声道：“急脚递本就是军兴之用！你们这些鸟文官－－”“怀敏！”

　　坐在上首的主帅夏用和拦住他的话头，然后和颜悦色地对那名文官说道：“提举一路辛苦。来人啊，请提举到后帐安歇。”

　　那官员一拱手，转身离开大帐，对众将的怒火视若无睹。葛怀敏朝案上重重击了一拳，“一介小吏！朝廷的军务都坏在这帮文官身上！”

　　“他官职再小，也是文官！”

　　夏用和沉着脸道：“想让人说你跋扈吗？”

　　帐中一时安静下来，当年狄青狄大帅由边将积功进入枢密院，成为武将中的第一人，结果不到半年就自请去职，没多久就一病不起，说到底就是怕了这跋扈二字，忧惧而亡。至于另一位真正跋扈的岳帅，莫须有的罪名，帐内众将多少都知道一些……

　　葛怀敏重重呼了口气，抱拳道：“夏帅！军中粮草已不足三日之用，原以为今日粮草能够运来，眼下筠州常平仓失火，重新筹措粮草，至少需时半月，即便将兵站存粮全调上来，也不敷使用。”

　　另一名与他平级的将领道：“若军中减食三成，再调集各兵站存粮，半月还是能撑得过的。就怕筠州官员筹粮不力，迁延时日。”

　　夏用和道：“有滕御史判知筠州事，筹粮的事不用尔等操心。”

　　这次出征的有四位厢都指挥使，龙卫军左厢任福，右厢葛怀敏，捧日军左厢刘平，刚才发话的是右厢都指挥使石元孙。他和葛怀敏都坐在下首，而在主帅旁边，还放着一张交椅，上面坐着一个锦衣人。他缓缓开口道：“任将军出兵已有两个时辰，可有消息传来？”

　　声音阴柔，却是一名宦官。

　　那宦官面色苍白，下巴光溜溜没有胡须，戴着一顶平冠，冠上左右各垂下一条紫色的貂尾，正中装饰着一只金璫，正是被称为大貂璫的宫中显贵。

　　宋国文官与武将之间虽然彼此看不顺眼，但在看不起太监这一点上，还是很有共鸣的。不过对这位宦官，众将没有半点轻视。监军李宪，大貂璫，位居宦官职位中最高的景福殿使。他虽是太监，却上马拓边降敌，下马精通财政，如今坐到这个位置，是实打实用功勋铺起来的。

　　葛怀敏道：“任将军带了八个军去，便是江州也打下来了。”

　　石元孙听出他口气中的不满，打圆场道：“任将军久经战阵，若有消息，定会派人传来。倒是任将军方才派人送来的一枪三剑箭令人心寒，还请监军上书，请朝廷彻查八牛弩是不是真的泄露到江州。”

　　李宪淡淡道：“这札子自然是要上的。但任将军虽然兵力雄厚，终究是孤军深入。江州贼寇既然有八牛弩，未必没有别的后手。”

　　他拱了拱手，“还请夏帅定夺。”

　　“曹琮！王仲宝！”

　　夏用和点了两名军都指挥使的名字，“你们各自率军前去接应。”

　　这两名将领都属于刘平的捧日左厢军，主将刘平身死，捧日左厢军从先锋一下掉到殿后的位置，这些天只能做做筑寨杂役，两人都以为自己的江州之战就此结束，不会再有立功的机会。夏帅的命令使两人一阵振奋，连忙起身抱拳，“得令！”

　　北风越来越急，乌云四合，天色随之阴暗下来。李宪换了换坐姿，心里的不安却有增无减。

　　任福出兵不过两个时辰，距离不会超过四十里，若是出事，营中的精骑驰援用不了半个时辰。而且他带的足有八个军，近两万精锐，江州的贼寇即使倾巢而出，也未必有一万人。无论从哪个角度考量，任福都没有败阵的可能。可李宪仍然觉得不放心。

　　他看了看坐在上首的主将，虽然已经年过七十，夏帅腰背依然挺得笔直，脸上刀刻般的皱纹看不出半点喜怒。

　　不会是北府兵，李宪从夏帅的表情得出这个结论。那么危险会是来自哪里？

　　江州城北四十里，好水川。

　　惨烈的战事已接近尾声。星月湖大营只用了半个时辰，就解决了任福亲率的四个军。但面对不足两个军的宋军残部，却意外地打成一场烂仗。

　　遭遇星月湖大营时，龙卫左厢军的三个军正合兵一处，诸营将领都集中在主将身边。侯玄的突袭导致第三军都指挥使武英身负重伤，第七军都指挥使赵津战死，虞侯李简、訾贇，指挥使李禹亨、郑业、陈泰、沈合……诸营将领几乎一网打尽，摧毁了两个军的指挥体系。第二军都指挥使朱观眼见不敌，立即率领本部撤退。

　　眼看失去指挥官的第三军两千多步卒和第七军两千名骑兵就要溃散，谁知战场中却出了变量，一个名不见经传的随军文官挺身而出，担当起指挥重任。他利用第七军的骑兵硬顶住星月湖大营的攻击，然后指挥第三军的步卒占据高处，结阵自守。

　　此战星月湖大营的目标很清楚，重点是击溃对手，而不是歼灭。星月湖大营全军出动，加上雇佣兵，也不过三千人，对手八个军，近两万人，双方兵力一比七，歼灭战既不可能做到也没有必要。因此星月湖大营最后确定的作战计划，在侯玄原有袭击方案的基础上，融合了由斯明信和卢景提出，程宗扬命名的“斩首行动”以宋军的指挥体系为目标，破阵斩将，重挫宋军士气。

　　按照星月湖诸人的预计，这两个军的指挥体系都已经不存在，群龙无首，用不了多大力气就能击溃。因此侯玄破阵之后立刻带走了自己的直属营，与孟非卿合击第八军的王珪。

　　龙卫左厢军强将云集，其中最耀眼的莫过于第八军都指挥使王珪。那个堪与谢艺争锋的猛将是此战的必斩目标，在星月湖的估算中，第八军一军战斗力甚至在普通的两个军之上，因此星月湖诸人并没有把这两支失去将领临阵指挥的宋军当作对手，结果吃了大亏。

　　宋军失去将领不但没有溃散，反而在那名文官的指挥下采取骑兵密集冲锋的战术，给步卒结阵争取时间。为了解决宋军的骑兵，崔茂、王韬、萧遥逸联手出击，几个回合下来，虽然歼灭了宋军的骑兵，宋军步卒却趁机结成坚阵。突袭变成了攻坚战，令星月湖大营兵力不足的弱点显露无遗。

　　这次好水川之战，星月湖大营出动了所有八个营，击溃任福带领的宋军主力之后，孟非卿与斯明信、卢景率三个营合击王珪的第八军，接着侯玄也带领直属营前去参战。剩下的四个营分别是程宗扬的一营、六营和崔茂、王韬的两个营。原属于谢艺的第一营还好一些，萧遥逸的第六营打散后加入左武军，大草原一战伤亡惨重，崔茂和王韬参加过三川口之战，受伤的士卒大多还没有痊愈，实力大打折扣。

　　好水川距离宋军大营只有三十余里，随着溃兵的逃亡，宋营大军随时可能得到任福战败的消息赶来支持，留给众人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幸好战事已临近末尾，对面的宋军此时也濒临绝境。第七军的骑兵在不适合驰骋的沟壑中殊死作战，数轮攻击下来已经所剩无几，更要紧的是宋军的箭矢仅剩下千余支，对于一支以弓箭见长的军队来说，无矢可发就等于绝境。

　　一名身着绿色文官袍服的官员仗剑立在战阵最前方，敌寇几名悍匪数次破阵而入，都被他指挥军士挡住。这时战况稍歇，他立即命军士结阵固守，由伤兵将战死的军马拖到阵前构成屏障，一边回到阵中对奋勇作战的军士逐一嘉奖，稳定军心，激励士气。

　　看着宋军重新稳住阵脚，萧遥逸恨的牙痒。他在硬冲宋军战阵时，被几名骑兵缠住，大腿中了一枪。崔茂在三川口时被神臂弓射中，伤势仍未痊愈，程小子又倒霉地中了自家的毒被送到后方休养，四名营团级校官，只剩下王韬一人独撑大局。

　　萧遥逸恼道：“那孙子是谁？”

　　王韬主管星月湖大营的情报，对宋军的官员了如指掌，“是个督粮官，叫耿傅。”

　　萧遥逸破口骂道：“我就靠了！一个后方来的督粮的鸟文官添什么乱呢！”

　　星月湖八骏中，最勇的三人分别是天驷侯玄、龙骥谢艺和青骓崔茂。侯玄的玄武槊所向披靡，擅长破阵，于万军之中取上将首级易如反掌。谢艺最具韧性，长于以强对强，愈战愈勇。崔茂则如孤狼，惯于孤身闯阵，以乱战取胜。这会儿他遍体血污，盘膝坐在一旁，道：“宋军败在指挥上，军士并非不堪一战。如今骑兵尽去，我倒要看看上四军的步卒，能撑多久！”

　　第三军都指挥使武英被侯玄的玄武槊刺中腰侧，伤口深及尺许，重伤不起，已经无法指挥战事。但刚才贼寇与骑兵对冲的场面，他亲眼目睹，着实令人触目惊心。那伙贼寇的凶猛剽悍出人意料，往往不足十人的小队就敢与一个都的宋军正面交锋，身手的矫健和战术的精练，都是自己生平仅见。

　　那群敌寇的主力，大多是年纪三十以上的积年悍匪，无论武艺、战术还是经验都处于巅峰。即使在最激烈的搏杀之中，他们也能及时避开致命的攻击，保住性命，而每次还击都能令一名宋军失去战斗力。宋军虽然占据地势，勉强没有溃散，但随着第七军的骑兵伤亡殆尽，步兵箭矢告罄，距离最后的失败只是时间问题。

　　武英让亲兵请来耿傅，他倚在土坡上，郑重地向这位文官拱手施礼，“疾风知劲草，今日一战，乃识耿君！”

　　耿傅一直在第一线指挥作战，手臂、大腿多处负伤，却没有丝毫惧色，他朗声笑道：“武将军麾下好劲卒！”

　　武英喘了口气，“武某虽是客卿，但只怕这些贼寇的来历并非寻常……”

　　交手至今，这伙贼寇的凶悍有目共睹，传说中武穆王的亲军星月湖大营已经成为众人心照不宣的秘密。

　　耿傅道：“有死而已。”

　　武英叹道：“武某身为武臣，食君俸禄，兵败当死。君乃文官，并无军责，不过是随军督运粮草，陷身于此，何苦与武某俱死？”

　　耿傅道：“为君分忧，何分文武？”

　　说着他拱手长揖一礼，偷窃道：“耿某心意已决，将军不必多言。”

　　武英也不是拖泥带水之人，见他这般说，不顾腰间的伤口，大声笑道：“能与耿君俱死，武某与有荣焉！”

　　两人相视而笑，将生死置之度外。

　　耿傅转身拔出长剑，高声说道：“贼寇士气已衰！只需再支持一刻钟，我捧日、龙卫诸军齐至，贼寇插翅难飞！传我号令！擂鼓！”

　　鼓声隆隆响起，宋军第三军仅存的士卒奋力高呼，“杀贼！杀贼！”

　　宋军居高临下，盾手、刀手、枪手、弓手……一排排层次井然，结成严密的阵型，即使一只蚊子也未必能飞过去。

　　对面的山丘上，王韬拿出闹钟，看了看时间，“我们已经拖得太久了。这次出击无果，就要立刻撤退。”

　　萧遥逸恨不得把那个该死的文官掐死，虎着脸叫道：“臧和尚！”

　　臧修跨前一步，“在！”

　　“剁了他！”

　　臧修将战刀横咬在口中，双手一分，扯开军服，露出淡金色的身躯，一言不发地朝宋军冲去。

　　在这里投入四个营一千二百人，却打成烂仗，众人都觉得颜面无存。是胜是败，就看这次出击能不能击溃对手。

　　宋军同样在苦战，他们最大的信心来自同行的六个军，还有四十里外的十万雄师。能多支持一刻，就多一分胜利的希望。

　　看着冲杀而来的对手，宋军士卒“杀贼”的呼喊声越来越响，既是给自己壮胆，也是提振同伴的士气。然而对面的敌寇却默不作声，他们的队列形成一个整齐的锥形，最前方一个大汉上身赤裸，雄壮的身体泛起金属般的光泽，就像快刀上最锐利的那一点锋刃。

　　从战场上空俯览，防守一方发出潮水般的战吼，进攻的一方寂无声息，却像一柄尖刀狠狠刺进宋军的阵列。鲜血立刻飞溅开来，染红了川中的黄沙。

　　臧修手中战刀发出雷鸣般的呼啸，硬生生从宋军坚阵中杀出一条血路。他的金钟罩已运至巅峰，无论刀枪剑矢，落到身上都被震开。龙卫左厢第三军除了重伤的主将，军职最高的就剩下几个都头，根本没有人阻挡杀得性起的臧和尚。

　　耿傅离臧修只有十余步，雷霆战刀劈出的鲜血几乎溅到他身上。耿傅从容自若，丝毫没有后退的意思，他紧盯着敌寇的调动，趁那名悍匪孤身直入的机会，指挥军士将后面的敌寇挡在坡下。

　　武英忍痛叫道：“耿君！刀枪无眼！”

　　耿傅反而又往前走了几步，万军丛中，他与臧修的视线撞在一起，仿佛溅起一缕火花。

　　臧修不是不知道这鸟文官是有意吸引自己的攻势，但自己此次出击，要的就是他的首级，就是千军万马也横趟过去。暴喝声中，藏修手中的战刀雷霆大作，周围几名宋军被雷声震慑，出手略缓一线，立刻身首异处。臧修精赤上身，宛如一尊金甲战神踏血而来，刀锋直指那名文官。

　　耿傅仗剑而立，在那名悍匪距离自己只剩三步的时候才喝道：“大斧！”

　　十余柄打磨雪亮的斧轮从他两侧同时劈出，攻向臧修。臧修战刀光如电闪，发出连串的雷鸣声，却无法劈断对手精钢打制的大斧，攻势顿时受挫。

　　宋军器之精者，无过于神臂弓与大斧。第三军没有神臂弓，用的大斧却是优中选优，无论钢质、份量，都不是一般重斧可比。这时一个都的斧手同时出击，上百柄大斧仿佛一只周身都是斧刃的机甲怪兽，滚滚前进，虽然没能斩杀那名悍匪，却把他一点点挤下山坡。

　　眼看这次进攻又功败垂成，萧遥逸叫道：“六哥！”

　　崔茂手指屈伸了一下，然后道：“不可。”

　　他们手边并不是没有机动兵力，臧修之外，杜元胜、苏骁和徐永各自有一个连，此外还有雪隼团的三百名佣兵，一直都没有投入战斗。晴州的雇佣兵名声一向不坏，但自从知道石之隼暗中窥伺月霜之后，无论孟非卿还是程宗扬，都对他深具戒心。这次野战把雪隼团全部拉出来，也是担心他们心怀异志，趁城中空虚搞出事来。

　　交战至今，雪隼佣兵团只负责在外围防御、打扫战场，实力仍保存完整。也正是因此，他们始终留着三个连，防备可能出现的意外。萧遥逸想把这三个连和雪隼佣兵团一同押上去，孤注一掷，崔茂却不同意。

　　萧遥逸转头道：“七哥！”

　　王韬道：“这一战的目的是重创龙卫左厢军，只要孟老大能拿下第八军的王珪，即使吃不掉这边的宋军，失去所有指挥官的第三军也等于被打断骨头。”

　　崔茂道：“如果我是那个姓耿的，岂能让你们说走就走？”

　　三人正在争执，背后忽然传来一个讶异的声音，“怎么还在打？”

　　萧遥回过头，先是一怔，“你怎么爬起来了？”

　　“一点小伤，不妨事！”

　　程宗扬的衣服刚才被铁丝网扯破，这会儿换了身军服，外面披着条军用的斗篷，要不是脸上多了块瘀青，看上去也算威风凛凛。

　　萧遥逸顾不得多问，“你来得正好！”

　　他说了目前的状况，然后道：“你是一团团长，侯二哥既然不在，主意由你来拿。”

　　崔茂说的没错，双方已经打成僵持的局面，如果这时候撤退，宋军不追击才是傻子。程宗扬扭头看了一眼，没见到石之隼，于是直接点名，“敖润！”

　　敖润一直没捞到出战机会，正在心里嘀咕星月湖的爷儿们是不是看不上自己这些佣兵，听到声音胸脯一挺，叫道：“程头儿！”

　　“你看宋军怎么样？”

　　敖润估量了一下，“挺扎手。单对单，咱们赢定了。结成阵势，不好打。”

　　“一对三行不行？”

　　敖润嘴一咧，“没问题！”

　　“那好！”

　　程宗扬道：“看到那个文官了吗？把你的兄弟都拉上去！只要干掉那个文官，别的不用你管。”

　　“瞧我老敖的吧！”

　　敖润把雪隼团三百名雇佣兵聚拢过来，高声道：“兄弟们！咱们雪隼团的宗旨是什么？”

　　佣兵汉子叫道：“公平、正义、责任和勇气！”

　　“宋军十万打咱们几千，公不公平？”

　　“不公！”

　　“晋国的江州，宋国派兵来打，正不正义？”

　　“不义！”

　　“东家出钱，咱们卖命，这叫什么？”

　　“责任！”

　　敖润摘下铁弓，“轮到咱们雪隼团了！让星月湖的爷儿们看看咱们兄弟的手段！跟我来！”

　　佣兵汉子们拔出兵刃，跟着敖润呼啸而下。三百名雇佣兵投入战场，顿时打破了僵持的战局，宋军纷纷后撤，倚仗地势勉力支撑。

　　萧遥逸低声道：“程哥，你比我还狠啊，这点儿佣兵全扔进去了？”

　　“孟老大说过，打仗最忌讳一点点添人，打成消耗战。况且我们还有三个连的预备队。”

　　把三百名佣兵都派上去，确实是最好的选择，但无论是崔茂、王韬还是萧遥逸，都不像程宗扬那样和雪隼佣兵团的人有过命的交情，必要时能指挥得动。

　　“苏骁！”

　　程宗扬叫来原属六营的双杰之一，“你去冲宋军的侧翼，把你们那个专门吓人的炮搬上，掩护雪隼的兄弟。”

　　苏骁一点头，带着自己的连队绕向宋军阵侧。宋军的战吼声在川中回荡，令人热血沸腾，这边的雇佣兵和刚加入星月湖大营的新兵也纵声高呼，排遣内心深处的恐惧，只有星月湖大营的老兵沉静无声，这些百战之士，早已不需要叫喊给自己壮胆施威。

第二章

　　胜利的天平正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向星月湖大营一方偏斜。萧遥逸跃跃欲试，用商量的口气道：“程兄，要不咱们兄弟走一遭？”

　　程宗扬一口回绝，“少来！你是想让我背着你吧？哟，小侯爷居然受伤了？这枪怎么不往中间偏点，扎到你中间那条腿上呢？”

　　萧遥逸悻悻道：“我以前又没打过仗，吃点亏你就笑吧。”

　　星月湖大营解散时，萧遥逸才十几岁，与那些久经沙场的兄长相比只能算菜鸟，侯玄、崔茂能在万军丛中来去自如，都是多年血战积累的经验，不是看看就能学会的。

　　萧遥逸打量了程宗扬几眼，忽然露出古怪的表情，“你看起来怎么……”

　　程宗扬有点心虚地摸了摸脸，“怎么了？”

　　萧遥逸眉毛挑了挑，忽然一拳击来。

　　程宗扬横臂挡住，真气一触，立刻察觉到小狐狸手上只使了六成的力道，用的是诱招，真正的攻势在下面一脚。程宗扬侧身避开，接着反掌切出。

　　腿掌相接，萧遥逸腿法力道强猛凌厉，将他手臂震得发麻，结果却是小狐狸一声惨叫，抱着腿跳开。

　　“太毒了吧！朝人家伤口上打啊！”

　　“谁让你先动手的？这不找打吗？”

　　萧遥逸坐在地上“霍霍”地叫着痛，半晌才道：“程兄，你修为进得太快了吧？什么时候进到第五级了？”

　　程宗扬一怔，“有吗？”

　　“还差了一点－－我问你，刚才你怎么知道我要出腿的？”

　　“你刚才那一拳击来，力道并不像表现的那么强。反而真气下沉，我猜你会出腿。”

　　“这是第四级入微的境界，加上我没有刻意隐藏，你作出这样的判断并不奇怪。”

　　萧遥逸道：“但我问你，你反击的时候本来是攻我的膝盖，为什么往上移了几寸，打中我的伤口呢？”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我出手的时候并不知道那里是你的伤口，只不过你刚才那一腿踢来，真气中有一处瑕疵，好像招术里有个小小的破绽，于是临时移了几寸。”

　　程宗扬抬起头，皱眉道：“这是第五级吗？我怎么没感觉呢？”

　　“第五级的坐照，坐而忘机，观照正理。”

　　萧遥逸上下打量着他，“你修为虽然差不多够数，运用还差了一大截。古怪，别人到了你这样的修为，真气早就运用自如了，你不会是吃了什么仙丹硬拔上来的吧？”

　　“吃仙丹就低人一等啊？”

　　程宗扬道：“要说古怪，把修为划分出层级才古怪吧？就好比从四级到五级，难道说我多炼了一口气，就有天差地别的变化了？我明天感冒一场，是不是又从五级掉回四级呢？这种层级的化分很不靠谱嘛。”

　　萧遥逸一脸稀奇地看着他，“程哥，你哄我的吧？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

　　程宗扬道：“我说错了吗？”

　　“错得太离谱了！”

　　萧遥逸叫道：“要不是跟你一块儿偷过鸡摸过狗，我都怀疑你是出来混的。”

　　程宗扬强辩道：“划出级别是定修为的高下对吧？五级比四级高，那么四级就肯定打不过五级－－这种鬼话你信吗？”

　　萧遥逸一个劲儿摇头，“外行！太外行了！五级修为不一定能稳赢四级，但五级修为和四级修为打一百场，五级能赢九十九场。明白了吗？”

　　程宗扬哂道：“修为等级的划分怎么定的？难道也有个委员会，制定一套标准？”

　　“你竟然不知道？”

　　萧遥逸看着程宗扬理直气壮的样子，禁不住道：“你不是蒙我的吧？”

　　被小狐狸识破自己的底细，也没什么不好意思的，程宗扬大大方方一摇头。

　　萧遥逸叹了口气，“我从头讲吧。修为的层级，代表进入的境界。第一级筑基，是筑下基础，找到修炼的门径－－”他压低声音道：“我敢肯定，你是把这一关隔过去了，才会说出那么外行的话。哼哼，是不是王哲？”

　　程宗扬笑咪咪道：“你猜得倒挺准。”

　　“正宗的道家底子，我还能看不出来？你要是老老实实从头开始练，一个筑基，至少要用三年，该学的早就都学会了。王哲也真是，给你筑完基就不管了。这么多年你怎么练的？”

　　“他就教我了一点打坐呼吸的基本功。”

　　萧遥逸道：“程哥，你也太天才了吧？这么多年你就瞎摸过来的？”

　　程宗扬老老实实道：“其实也没多少年。”

　　“十年？十五年？看你的水准，王哲是在你八九岁的时候给你筑基的吧？我猜是十五年，王哲给你筑完基不久就去了左武军，不然也不会撒手不管。奇怪，王哲那牛鼻子怎么就会看上你呢？”

　　如果自己老实说其实不到一年，不知道会不会把小狐狸气疯？自己现在的修为拿出去虽然很能唬几个人，但程宗扬心里知道，自己那点儿真气差不多全是白捡来的。王哲来不及教自己，武二这个老师又渣到极点，渣到不能再渣，殇侯那死老头跟自己相处的时间不短，却只在临分手时才揭破身份，临时指点了一把。重要归重要，跟基本功可是一点边不沾。

　　再往后就是孟老大在晴州给自己搞了一个月的强化训练，可能他也没想到自己当时有着四级修为，进入入微的境界，对修炼的理解却连一个初学者都不如，也没有涉及这些常识。以至于自己现在坦克都能开了，还不知道怎么爬。

　　“别扯这些没用的。筑基之后呢？”

　　“筑基之后，真气运行十二周天，收敛心神，吐纳养气，修为一到，你就能看到体内经络的运行，这便是第二级内视的境界。明白了吗？”

　　萧遥逸道：“修为级别的划分并不是别人说你是你就是，而是从个人的进境自有感觉。”

　　程宗扬打了个哈哈，“内视也能划一级，这也太简单了吧？”

　　萧遥逸摇了摇头，“筑基是起步，内视是让你选择怎么走。每个人的经络都有差别，打个比方吧，我们都是人，但人和人的容貌气度都不一样，经络也是如此。没有内视，对自己的经络和进境一无所知，说不定两天就练死了。”

　　程宗扬琢磨了一会儿，“接着说。”

　　“气盈于内，施之于外，是谓生象。一般的小门派，练到第三级的生象，就可以出师了。”

　　萧遥逸道：“一般江湖上的好手大多是这个层级。功底扎实的，开碑碎石都不是难事。”

　　程宗扬一边听一边点头，吴战威、易彪都属于这个层级，彼此虽然有高下之分，但差别并不大。

　　“再进一步，便是入微之境。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到了入微的境界，才算一窥道法门径。”

　　萧遥逸道：“这一关如果没有人指点，很难跨过去。我就不明白了，你是怎么练出来的？”

　　自己筑基是靠王哲帮的忙，第二级内视是大草原之战后，在苏妖妇的地牢中获得的。第三级生象，是在南荒，当时糊里糊涂，也不知道是不是在鬼王峒时的事。第四级入微的突破，自己却印象极深。回忆起来，在突破之前，自己有很长一段时间徘徊不前，真元虽然不断积累，但一直没有质的突变。却是在与苏妲己交手时，自己被她打得呕血，反而从她身上得到一丝助力，跃入第四级的境界。这事当时自己就觉得古怪，现在想来更古怪。苏妲己身上怎么会有太乙真宗的正宗玄功？难道是王哲下在她身上的禁制，冥冥之中阴差阳错，又在无意中帮了自己一把？

　　“喂，想什么呢？”

　　程宗扬定了定神，“我在想第五级的坐照。我听人说，这一级是内功修行的分水岭，许多人一辈子都练不到这一级。”

　　“没错。要达到坐照的境界，除了明师指点，更要紧的是自身资质。许多人一世修行，直元积累虽然不少，却困在入微的境界，无法寸进。跨过这一级，才算真正的修行有为。肉身由后天返先天，犹如脱胎换骨。练到这个境界，冬天披一条薄衣不惧风寒，十几天不吃饭也饿不死，到五六十岁年纪，面貌还像三十来岁，”

　　萧遥逸道：“世俗凡人望之如神仙就是这种境界了。”

　　程宗扬想起苏妖妇和卓婊子，这两个贱人年纪都不轻了，岁月却没有在她们容貌上留下什么痕迹。自己原来就怀疑是不是修炼真元有养颜驻容的附加效果，现在听小狐狸一说，还真是这样。

　　“喂，”

　　程宗扬很谦虚地问：“后天返先天，是不是天人合一？”

　　萧遥逸怔了一下，然后哼哼冷笑两声，“省省吧你。能达到天人合一的大宗师，那叫第九级的入神，这世上可有些年头没见过了。”

　　程宗扬失望地叹了口气，忽然又问：“三真有什么区别？”

　　“简单地说，真元是性命，真阳是精力，真气是你能用出来的力量。打个不是很恰当的比方，比如你赚了一笔金铢，你把其中的大头变成身体的一部分，谁都夺不走，这是真元；拿出一部分平时开销，整天油光满面，走路带风，这是真阳；财大气粗，看到哪个山头不顺眼，从利息里拿一把钱砸出去给平了，这是真气。”

　　程宗扬抛出自己思索很久的问题，“你刚才说每个人的经络不同，同一门功夫各人练出来也不完全一样－－如果一个人练两种截然不同的内功心法呢？”

　　“那是找死。轻则变成废人，重则全身血脉爆裂。这种傻事没人干，一般人也干不了。”

　　程宗扬接着问道：“既然都是真元、真阳和真气，为什么不能相融呢？”

　　“你能把两只老虎关一起吗？”

　　“难道练了一种就不能练另外一种？我要一上手就练了五虎断门刀之类的低浅功夫，想换也不行吗？”

　　萧遥逸耐心地解释道：“天下武学好几千种，大部分都源自佛、道两宗，当然还有黑魔海那些邪派。同源还好办，行功路径大同小异，只不过有高下之分。比如道家六宗，公认太乙真宗的九阳神功是道宗第一神功。上乘功法，平常人一辈子也练不完，再换一种完全不一样的，等于把以前练的全都推倒重来，所以十方丛林的大和尚可能会参详道家的心法，但肯定不会去练。”

　　自己平时也没有感到有什么冲突啊？不过自己的真元都是捡来的，九阳神功和太一经的心法哪个顺手用哪个，平常再有五虎断门刀作掩饰，不是死老头那种大行家，或者泉贱人那种知根底的，等闲也看不出来。至于以后怎么样，还要死老头的解决之道是不是够彻底。

　　萧遥逸给程宗扬好好上了一课，然后问道：“月姑娘呢？”

　　程宗扬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伤势还算稳定，就是寒毒又犯了。”

　　萧遥逸道：“月姑娘什么都好，就是性子太急切，上次和郭铁鞭交手也是犯了寒毒，本来身体就有隐患，还偏好冲锋陷阵，想想就伤脑筋。”

　　程宗扬却知道月霜那丫头并不是鲁莽或者自不量力，实在是自己这个解药有点坑人。每次月霜体内的寒毒被压制，实力大进，往往比她平常高出两个等级，很容易让她错估自己的能力。结果一旦遇到强敌，几下就被打回原形。月霜多半也心知肚明，知道寒毒不解，她那些纵横沙场的梦想都不可能实现，才会忍了自己一次又一次。就像刚才，自己刚压着她漂亮的小屁股干完，便立刻被她踢了出来，纯粹是把自己当药方用了。

　　萧遥逸却在皱眉苦思，一边嘀咕道：“得想办法给月姑娘治疗寒毒……喂，程兄，你看月姑娘怎么样？”

　　程宗扬警觉起来，“什么意思？”

　　萧遥逸哼了一声，“意思是紫姑娘已经跟着你了，你少打月姑娘的主意！”

　　“她要是打我的主意呢？”

　　萧遥逸像听到笑话一样，哈哈大笑起来，半晌才收住笑，叹了口气，“月姑娘和紫姑娘一个爹，性子却天差地别，如果合起来再分成两个，那就完美了。”

　　月霜和小紫的性子确实不是一般人能受得了的，但把她们两个中和一下，就真的完美吗？死丫头那种妖精和月丫头那种好战分子加在一起，简直是恶魔的化身……

　　程宗扬扯开话题，“雪隼的石团长呢？”

　　萧遥逸立刻提起戒心，四两人处张望，却看不到雪隼佣兵团这位副团长的身影。从卢景处得知雪隼佣兵团与龙宸暗中有牵连，众人都更上了一份心思，没想到一圈人盯着，还能让石之隼神不知鬼不觉的消失。

　　“不好！”

　　萧遥逸低叫道：“月姑娘！”

　　程宗扬一把拉住他，“有秋小子在。”

　　萧遥逸道：“他是太乙真宗的。”

　　“太乙真宗也有好人吧？”

　　“有！在大草原都死光了！”

　　萧遥逸到底放心不下，叫道：“萧五！你去照看月姑娘！”

　　萧五刚才跟着他冲敌破阵，也受了伤，闻声立即跃上坐骑，朝阵后奔去。……

　　战场上的搏杀还在继续，臧修的金钟罩最多只能在巅峰状态维持一刻钟，这时身上澄金的色泽已经减淡。宋军步卒有两千余人，加上失去马匹的骑兵，有近三千人的规模，在耿傅的指挥下，他们用血肉之躯硬顶着那些悍匪的攻击，一点一点拖延时间。

　　耿傅盯着坡下的贼寇，然后又抬起头，望向阴沉沉的天际。战场中虽然杀声震天，双方拼了命的殊死搏斗，他却有种异样的感觉，除了眼前的战场之外，周围安静得可怕。没有风声，没有鸟鸣，也没有友军的喊杀声，战场仿佛被扣在一个无形的罩子中，与外界隔绝。

　　耿傅叫来两名都头，下令道：“立即带你们的部属抢占北侧的山梁！”

　　一名都头道：“通判，那边离战场太远了。”

　　“不用你们作战，只要能抢占下来，就是大功！”

　　“是！”

　　两名都头应了一声，带着两个都二百名宋军离开战场。

　　果然，贼寇发现宋军的举动之后，立即派人袭扰。让这一小股宋军占据北侧的山梁，对这边的战局并没有直接影响，但星月湖众人都明白，王珪的第八军就在北侧不远处沟壑纵横的川谷中，一旦两边合兵，宋军超过五千人的实力，足以把他们死死拖住。

　　山梁上很快爆发激战，双方的厮杀和飞溅的血光远在阵中也看得清清楚楚，然而没有任何声音传来。战场中几乎没有人注意到这个细节，耿傅握惯笔管的手指却不由捏紧剑柄。一直没有见到援军的原因，这时已经可以解答。龙卫左厢八个军被分割成四部分，任福亲领的四个军，自己的两个军，朱观的第二军和王珪的第八军，相距也许不过一两里地，音讯却被完全阻隔，无不以为自己陷入孤军作战的绝境中。

　　耿傅虽是文官，也深知士气的要紧。矢尽被围，无援可济。这种绝望感，足以令一支士气低落的军队崩溃。

　　耿傅高声道：“任将军的大军就在左近！诸君奋勇杀贼！”

　　闻说主将就在旁边，宋军士气顿时高涨起来。雪隼佣兵团的汉子虽然悍勇，但大规模作战的经验比训练过的宋军少得多，虽然将宋军冲得后退，却无法破阵而入，只能和对手一起一点一点消耗彼此的血肉。

　　耿傅又调出两个都，朝西面和东面突进，三千名宋军拿出几个都的军士不算什么，星月湖大营派出徐永的一个连，兵力就显得捉襟见肘了。现在还能够动用的，只剩下杜元胜手下的一个连。包括程宗扬在内，几名校官都知道预备队的重要性，不到生死关头，这个连绝不会动用。

　　死亡的气息在川谷中弥漫，甚至比击溃任福的主力时更强烈。这次好水川之战，星月湖大营战略方面作了调整，不再以歼敌为主，而是追求杀伤率，宋军大量士卒受伤，无法作战，真正战死的却不多。这时死亡的数量却迅速增加，程宗扬额角的生死根霍霍跳动，胃部像被人扭住一样，传来反胃的恶寒感觉，与此同时，背上的伤口阵阵痒痛，各种不适感使他一阵心浮气燥，深埋在心底的杀戮欲望隐隐膨胀起来。

　　忽然，一阵刺耳的声音响起。那种尖锐而亢奋的金属声熟悉无比，让程宗扬一时忘了身在何处，过了一会儿才意识是王韬带的闹钟。

　　王韬按下闹钟的振铃，然后道：“树旗。”

　　一杆大旗高高树了起来，九条豹尾在风中摇曳着，旗上字迹分明，正是龙卫左厢军主将任福的大纛。

　　战场似乎停滞了一下，浴血厮杀的宋军抬起头，望着主将的大纛在敌寇营中举起，仿佛被一盆冷水淋下。被长官鼓动而燃起的希望，瞬间破灭。

　　王韬竖起任福的大纛，是原定的计划，以主将的战旗引诱王珪的第八军朝自己的方向移动，给他们设下圈套。但计划赶不上变化，眼下这边的宋军还没有溃散，王珪的第八军一旦攻来，自己就落入两面受敌的险境。

　　王韬挽起焚天斧，雄鹰般从丘上飞起，掠向敌阵。长斧一抡，一名都头连人带刀被拦腰斩断，上半截身体带着一篷血雨冲天而起，碎裂的战甲片片飞散。

　　宋军为之气夺，潮水般向后退开。耿傅须发飞舞，怒喝道：“怕什么！此战有进无退！”

　　“弓手听令！”

　　耿傅厉声喝道：“看准那名匪首，把所有箭矢都射出去！”

　　一名文官表现出的非凡勇气，激起宋军士卒的血性。还有箭矢的弓手纷纷张开弓弩，朝着那名匪首的方向奋力射出。

　　宋军的弓手以力气为主，射术倒在其次，这种依靠阵型、攻击力度和覆盖密度射击的战术思想其实与近代火器战争的思想相契合。近千枝利箭呼啸而出，编织成一张致命的大网。王韬的焚天斧迸出火光，火龙般撕开箭网，如果宋军有足够的箭矢，这百余步的距离足够耗尽他的真气，但现在，宋军的步卒坚阵就要面对八骏之一朱骅王韬的重斧了。

　　耿傅连声下令，指挥士卒围攻敌寇，突然他身体晃了一下，一股鲜血从他颈间涌出，顷刻就浸透了他绿色的官袍。耿傅双手握剑，柱在地上，鲜血狂涌的颈中露出一截银色的隼羽。他竭力扭头，朝侧方看去。

　　贼寇都被挡在坡下，旁边离自己数十步的地方，却不知何时多了一个高瘦的身影。他双手没在袖中，面上带死神般淡淡的微笑，然后袖口一动，一枚银隼箭流星般飞来，正中耿傅眉心。耿傅向前迈了一步，似乎想举剑发令，然而猛地失去所有力气，重重扑倒在地。

　　“通判死了！”

　　惊惶波涛般席卷了宋军的残兵，耿傅绿色的官袍已经成为他们最后的信心。这时看到通判倒地，不少军士丢下武器，四散奔逃，刚才还严密整齐的阵型顿时雪崩一样溃乱下来。

　　敖润唾了口血沫，叫道：“孙子！你们也有顶不住的时候！给我追！”

　　副团长石之隼出现在战场中，他拦住敖润，说道：“我们是被雇佣来江州，一切听程公子的吩咐。”

　　他这一声中气十足，雪隼团几百佣兵汉子都听得清清楚楚。程宗扬与萧遥逸面面相觑，难道石之隼真的是来帮忙的？

　　有几名宋军武官试图重新收拢阵型，却被溃兵冲倒。逃跑的军士越来越多，很快宋军就不再有战斗的勇气，人人争向夺命，自向践踏。混乱中，只见都指挥使武英抱住耿傅的尸体，仰天大叫几声，然后拿起佩剑，切断了自己的喉咙。

　　与第三军的战斗已经比预计拖延了半个时辰，击溃宋军之后，星月湖众人来不及打扫战场，便立刻与孟非卿所带的主力会合。

　　王珪只有一军，星月湖大营却以孟非卿为首，投入了期明信、卢景三个营，随后连侯玄也赶去参战，兵力接近一比二，是江州之战比例最接近的一次，可见星月湖上下对王珪的重视。

　　程宗扬抵达时，战事刚刚结束。孟非卿、侯玄和斯明信都脱了军帽，向地上的对手致敬。

　　“王珪三次换马，孤身杀伤我兄弟数十人，两根铁鞭全部打断，被我的天龙霸戟震伤虎口，还奋击自若。”

　　孟非卿道：“是条好汉子。”

　　以王珪的修为，大有机会突围逃生，但侯玄设下计策，在己方阵营树起龙卫军任福的大纛，使王珪误以为主将尚在，指挥军队全力向大纛的方向猛扑。战至午时，王珪部属已经伤亡大半，有军士试图逃走，被王珪亲手斩杀。王珪向着临安的方向再拜之后，单骑踏阵，独斗孟非卿，力战身死，部属随之溃散，在星月湖的追杀下死伤殆尽。

　　侯玄加入之后，卢景被调去阻挡朱观的第二军，见到战事已经结束的旗号迅速撤离。在宋军得到消息，大举进攻之前，众人已经安然撤回江州城。……

　　好水川一战，令宋军大营一片哗然。起初龙卫军回报时，只说有小股运输物资的贼寇，葛怀敏还觉得任福动用八个军是小题大作。当从溃兵口中得知任福军遭遇贼寇主力的消息，夏用和、李宪立即率兵赶赴战场，但为时已晚。

　　前后不到两个时辰，好水川已经血肉狼藉。此战清点的结果，令宋军上下大惊失色。龙卫军左厢八个军除朱观的第二军据险退守以外，其余七个军自主将任福以下，七名都指挥使桑怿、武英、常鼎、刘肃、王庆、赵津、王珪尽数战死，都虞侯、营指挥使等各级将校战死不下四十人，士卒死伤过万，勇将云集的龙卫左厢军几乎是全军覆没。

　　更让诸将心寒的是，此役真正战死的士卒只有两千余人，其余近万都是被贼寇击伤，或者在溃逃时自相践踏造成骨折而失去战斗力的伤员。尤其是被铁丝网刺伤的士卒，伤口大多溃烂，宋军用尽了营中所有的解毒药物，才救下这些人的性命。

　　营中一下多了近万伤员，大半一月之内都无法再上战场，粮食消耗却丝毫不少。军粮充足时，这样的战果夏用和还可以庆幸，毕竟大部分伤员都可以恢复，如今筠州存粮被烧，军中余粮连半月也未必能支持下来，一下多了近万负累，再加上抚恤、养护的费用，巨额支出足以让任何一个将领作噩梦。

　　次日的军事会议上，第一次有人提出退兵。

　　“军中本来就乏粮，如今又多了这么些伤兵，犹如雪上加霜。”

　　捧日军右厢都指挥使石元孙道：“不若我军暂退，返回筠州就食。”

　　葛怀敏年轻气盛，当即道：“金明寨和定川寨呢？要不要留军驻守？”

　　石元孙反问道：“谁守？一把火烧掉！留着给那些贼寇用吗？”

　　“不能退！”

　　龙卫军右厢第一军都指挥使赵珣道：“贼寇不足万人，我捧日龙卫二军尚有六万精兵，如何能退？”

　　捧日军右厢第七军指挥使周美道：“什么样的精兵也不能不吃饭。筠州常平仓被焚，粮草从何而来？”

　　有人折衷道：“先遣一军，护送伤兵返回筠州，再汰去老弱，留五万精兵足矣。”

　　忽然一名大汉站了起来，抱拳道：“夏帅！我军久驻城下，兵疲无功，却让贼寇来去自如，曹英不才，请领一军攻城！”

　　一直没有作声的夏用和沉下脸，然后将铁如意“光”地扔在案上。曹英话里的意思，如果每日围攻，敌寇岂敢倾城而出？这是在指责自己手握大权，却拥兵不动，以至于让敌寇打出好水川一战。

　　“老夫上阵杀敌时节，汝父尚是黄口小儿！”

　　夏用和咆哮一声，然后拂袖而去，远远扔下一句话，“谁敢无令出兵，定斩不饶！”

　　帐中一片死寂，夏用和在军中积威多年，此时发怒，谁都不敢造次。可这次军议关系到数万大军生死荣辱，一军主帅什么主意都不拿，就这么一怒走了，诸将都是打老了仗的，哪里见过这种奇事？

　　半晌李宪才笑了一声，“大伙不必担心，夏帅自有定计。各位将军小心看好自己的兵。十万大军在外，不是闹着玩的。”

　　李宪宽慰几句，诸将陆续散去，石元孙和葛怀敏却留了下来。

　　“大貂璫，夏帅究竟是个什么章程？”

　　这会儿帐内再无旁人，石元孙言语也不避讳，说道：“我们都知道江州不好打，可谁能想到岳贼还有这么多余孽？”

　　葛怀敏却道：“岳贼余孽再凶悍，也是十几年前的事了。我问过溃兵，敌寇有不少是新附逆的，人数也不多。夏帅到现在也没拿个主张出来，这么军队在城下，既不围又不攻，少不了被人家一口一口吃掉。”

　　曹英是他的部将，葛怀敏话里话外都是同样的意思，李宪如何听不出来？石元孙主退，葛怀敏主战，夏用和的心思他却怎么也琢磨不透，军中赫赫有名的夏夜眼何时变得这样昏愦了？不围不攻，难道是想让敌寇自己走出来？可好水川一战，敌寇倾巢而出，夏夜眼也没什么动作。

　　夏夜眼征战多年，是被朝廷倚为柱石的大将，以往作战颇能任贤纳谏，博采众长，可这次出兵江州，却一改往日作风，刚愎自用，容不得半点意见，难道真是老糊涂了？

　　李宪心里猜疑，脸上却不肯露出底细，打着哈哈道：“夏帅老于军伍，这么做自有他的用意。”

　　坐拥数万大军，却一仗不打，石元孙和葛怀敏都觉得浑身力气无处可使。眼看监军的大貂璫也没有主意，两人都有些泄气。

　　过了会儿，石元孙道：“还有一事。刘平刘都指挥使被黄德和那厮诬告，军中尽人皆知，我们是武将，不好替刘将军分辩，大貂璫……”

　　李宪点头道：“此事本监已有札子呈递，料想这几日朝廷就会派人前来。两位放心，有本监在，绝不会让任何人冤枉。”

　　石元孙和葛怀敏放下心来，拱手向大貂璫告辞。李宪摸了摸袖中的札子。军中诸将明知刘平被冤，苦于不好分辩，却不知军中尚有一位进士出身的武职，已经通过自己上书朝廷。

　　张亢，以他进士出身，在地方任过官职的资格，在军中做个都监也不甚难。若不是得罪了贾太师，何至于只当个微不足道的步兵都头。如果把他收在麾下，倒是一大助力，只是不知道他得罪贾太师有多深，自己扶持他，如果引来贾太师的恼怒，那就得不偿失了。

第三章

　　“石团长回来之后，先去了水香楼，黎明时才离开。然后去赌坊掷了几把大小。”

　　萧五道：“石团长指上功夫出色，虽然赢得不多，但我看他的手法，多半要掷几点就能掷出几点，去赌坊似乎不是为赢钱。”

　　程宗扬揉着太阳穴没有作声。

　　萧五继续道：“离开赌坊大概是午时，石团长又回水香楼，泡了一个时辰的澡，然后就回了宅子。中间和几个雪隼团的人见过面，并没有什么异常。”

　　雪隼团交游广阔，在江州也有关系，别人住的客栈军营，石之隼却趁城中大户搬迁，租了一处大宅，算下来比住客栈还便宜。如今江州人去城空，星月湖的人又不可能各处巡守，他要和外人接头，城中到处是空宅，想查都无迹可查。

　　程宗扬道：“盯紧姓石的，看看有没有和生人来往。”

　　等萧五离开，程宗扬才起身解下斗篷。自己本来应该在阵后养伤的，却被月丫头踢了出来。这会儿毒性虽然已经解除，但满背都是被铁丝网挂出的伤口，看来这两天自己只能趴着睡了。

　　旁边伸来一双玉手，替他接过斗篷，却是卓云君。这处客栈的后院是三面小楼，南面一侧留着门，关上门，院里只有一个天井。小紫从筠州回来，推说自己好静，平时从内插了门，再无一个外人。梦娘和卓贱人虽然在楼内，却从未与外人接触过。

　　至于祁远，这些日子在士敏土窑监工。每隔一两日，兰姑来陪他一宿，两个都是豁达人，露水夫妻倒也做得恩爱。

　　楼内既然没有外人，卓贱人平时的装束就火辣多了。她上身围着一条棕红色的熊皮抹胸，下身穿着及膝的熊皮裹腿，一条手掌宽的熊皮短裙围在腰间，侧面开着口，里面却是光溜溜的，走动时甚至连下体也遮掩不住。这种衣物不管留在身上，还是脱下来都方便。主人来了兴致，卓云君只要弯下腰，便能服侍。

　　卓云君扭动着腰肢，将斗篷收起来，那具丰腴熟艳的胴体被熊皮包裹着，白花花的肌肤与粗糙的兽皮相映成趣，程宗扬忍不住伸进去摸了几把，然后脱下沾满血迹的衣服，赤条条走到院中。

　　木桶里放着新汲的凉水，程宗扬兜头浇下，冲去身上的沙土和血污，然后用力擦洗。梦娘拿着巾帕，有些惊讶地看着他，小紫俏生生倚在檐下的廊椅中，笑道：“好冷呢。叫人送些热水，让卓美人儿陪你洗啊。”

　　程宗扬解开头发，用皂角揉搓着，一边道：“你看我背上的伤，能在木桶里泡吗？要伴浴，你来还差不多。”

　　“好啊，木桶太小啦，我们一起去江里，”

　　小紫拍手笑道：“人家脱得光光的，让你追好不好？”

　　“说点别的吧！能在水里追上你，我得游得比鲨鱼还快！”

　　程宗扬冲去身上的污迹，然后从梦娘手里拿过巾帕，抹去身上的水珠，一边道：“你那个便宜姊姊又受伤了。”

　　小紫道：“若是要紧的伤，你会现在才告诉我吗？”

　　程宗扬刮了刮她的鼻子，“就你聪明。”

　　小紫伤势渐愈，虽然还有些慵懒，但精神好了许多，容颜愈发娇艳。这时她美目含笑，白玉般的娇靥多了几分嫣红，娇美的唇瓣微微挑起，散发出珠玉般的光泽。程宗扬越看越爱，禁不住低下头在她唇上亲了一口。

　　小紫的唇瓣软软的，带着香甜的气息，让人仿佛要沉醉其中。程宗扬心头的欲望越来越强烈，今天他吸收的死气无论是质还是量，都几乎能与大草原上那次相比－－那次双方虽然死伤惊人，但大量死亡是在自己离开战场之后才出现。这次自己吸收的死气不下两千道，丹田早已满溢。可惜死丫头跟自己这么久，摸也摸过，亲也亲过，却始终没有乖乖服侍过自己。

　　这会儿亲着她的小嘴，程宗扬下身不由怒涨起来。他在肚子里叹了一声，相处这么久，自己还不知道死丫头的心结？这种事只有慢慢来了。

　　程宗扬松开她的小嘴，又宠溺地捏了捏她娇俏的鼻尖，这才恋恋不舍地放开手。小紫眨了眨眼睛，忽然发出一声娇笑。程宗扬低头看时，才发现自己阳具硬梆梆挺着，充血的龟头又圆又大，看上去比上边憋得还难受。

　　“有什么好笑的！”

　　程宗扬作势抓住她的肩膀，一脸狞笑地说：“小心我给你来个霸王硬上弓！”

　　小紫扯住卓云君塞到他怀里，笑道：“拿她泄火好了。”

　　“算了吧。”

　　程宗扬放开卓云君。自己吸收的死气还没有转化成真元，仍是以真阳存在，现在交合，免不了外泄。泄给月霜没关系，就当日行一善，上了卓贱人，那可太便宜她了。谁知道她得了自己满蕴真阳的精液，会不会搞出什么花样来？

　　抓紧时间练功，还能赶上和卓贱干一炮，程宗扬道：“两个时辰之内，天塌下来也别来打扰我！”

　　一边说，一边就那么硬挺着回到楼内。

　　盘膝趺坐，收敛心神，用吐纳调整呼吸的频率，逐渐敛息入定，片刻后，程宗扬舌尖抬起，顶住上颚，搭成天桥，由外呼吸转为内呼吸，进入物我两忘的境界。

　　通过内视，可以看到由生死根转化的浓郁真阳蓄满丹田，仿佛一片莹白的海洋。组成海洋的每一滴水，都是一点独自旋转的光粒。程宗扬催动气轮，周围的真阳像浩瀚的海洋般涌动起来。真气由丹田直下会阴，再沿脊柱上行，通关元，过大椎，上玉枕，到达颅顶的百会，然后再由神庭、印堂，降至上颚，到达督脉的终点。接着一股清凉的气息从舌尖淌下，犹如一股清泉从胸腹经鹰突、鸩尾、璇玑诸穴向下，沿任脉汇入丹田。

　　真气不停滋长着，犹如长江大河，在经络间运行。气息游动间，似乎触摸到经络承受极限的边缘，那些莹白色的经络，仿佛一根根透明的管子，在真气的冲击下不断鼓胀，似乎随时都可能突破极限。

　　第五级的修为是一道分水岭，只有达到第五级坐照的境界，才能真正被称为高手，不惧疾病风寒，衰老期大幅延长，更有脱胎换骨，洗髓易筋这些神奇的功效。而程宗扬更关心，则是王哲曾经说过，自己修为达到五级，要去一个地方，太泉古阵。

　　程宗扬没想到自己会这么快从菜鸟进入到第五级边缘，还没有顾得上打听太泉古阵的详情。说起来，自己与王哲相处时间虽短，但现有的一切，一大半都是他的恩德所致。王哲曾经交待自己做三件事：第一件照顾月霜，很难说自己是不是做到了。第二件，那只让自己替他执掌太乙真宗，消除教中内乱的锦囊，基本上已经搞砸了。还剩这第三件事，无论如何也要替他做到。

　　天色不知不觉暗了下来，程宗扬竭力将生机转化成真元，试图冲破那道看不见的极限。然而尽管真气越来越多，他却感觉丹田内就像一只蚕蛹，被厚厚的茧壳包裹着，竭力舒展的翅翼被局限在狭小的空间中，难以张开。另一方面，自己的翅翼还在不停生长，似乎要被空间勒断。

　　那种被束缚的憋闷感越来越强烈，程宗扬坚忍良久，可滋生的真气似乎耗尽了内息，胸口传来窒息般的感觉。终于，程宗扬忍不住由内呼吸转为外呼吸，急促地吸了口气，就在这时，无数纷杂的意象涌入脑海，种种不甘、恐惧、仇恨、痛楚……各种死者在濒死前的体验冲击着灵台，仿佛要把他的灵魂撕碎。

　　程宗扬紧守着灵台一点清明，苦苦支撑。真气在经络间迅猛涌动，仿佛泛滥的洪水冲击着堤岸。手脚的经络在真气冲击下开始变形，自己的四肢仿佛正在不断膨胀变粗。真气愈发狂暴，残留在丹田的真阳抹上一层诡异的红色，仿佛鲜血汇成的池沼。

　　程宗扬听说过修行中的种种幻觉，却没想到它会来得如此突然和猛烈。突然间，真阳仿佛全部汇聚在一处，朝自己下身涌去。阳具暴跳着勃起，精液就像沸腾一样亟需渲泄，可龟头的冠部却像被一个铁箍束住，无法射出。

　　难以发泄的欲火烧炙着神经，让程宗扬宛如置身炼狱。血色的真阳从丹田涌出，仿佛涌入每一寸肌肤，杀戮和渲淫的欲望充斥脑海。他仿佛看到卓云君正走进静室，自己抬起妖兽般的长爪，一把抓住那贱人。卓云君胴体上的熊皮在利爪下粉碎，露出白美的肌肤。程宗扬挺身将拳头般的龟头狠狠捅进她下体。粗如人腿的肉棒捣进美妇的蜜穴，卓云君脸上露出痛楚和恐惧的表情，她张开嘴，唇间涌出鲜血。

　　程宗扬奋力抽插几下，欲火不但没有被遏制，反而愈发高涨。他一转头，看到泉玉姬的身影，随即丢开卓云君变冷的肉体，将那个漂亮的捕快压在身下。泉贱人凄声惨叫，却没有发出半点声音，透过她张大的嘴巴，程宗扬看到一条被割断的舌头。

　　原来是拉芝修黎。程宗扬把那具光溜溜的肉体踩在脚下，两手抓住她雪白的腰臀，仿佛要将她肉体折断一样，用力干着这个天竺美妇。和前两个女人相同，拉芝修黎的肉体虽然美妙，却无法满足他野火一样的欲望。程宗扬抓住躲藏在一边的阿姬曼，用母女俩的肉体抚慰着自己怒涨的阳具。没有哪个女人能承受自己巨大的阳具，程宗扬抽送几下，两具肉体已经不堪使用，他随即转身，抓住芸娘和丽娘。

　　一个又一个或是熟悉或是陌生的女子进入自己的视野，死去的阿葭和莺儿也复活过来，加入到这场死亡与性欲的狂欢。天际挂着凄清的残月，好水川的山谷中淌满鲜血，那些白皙的肉体一具具浸在血泊中，四肢交叠着，摆出各种撩人的姿势。自己在女性的尸山血海中疯狂地追逐着猎物，被欲望驱使着，不停地屠杀和淫虐。

　　身体在真气的冲击下膨胀变形，仿佛化为妖魔，如果自己停下脚步，身体满溢的精血就会立刻爆裂。

　　一个模糊的影子出现在山谷尽头，下一个瞬间，自己已经掠到她背后。程宗扬一把抓住她，将她推倒在地，然后撕开她的衣物，从后面狠狠干进她体内。身下的肉体无助地挣动着，程宗扬一边抽送，一边拧下她的头颅，高高举起。

　　月光下，一张深藏在心底的面孔出现在眼前。

　　紫玫望着自己，那双充满无穷哀伤的眼睛，正慢慢失去光彩。

　　程宗扬大叫一声，心头像被锯齿割破，滚烫的热血泼溅出来，将月光下的天宇染得腥红。

　　忽然，下体一动，仿佛被一张温润的小嘴含住。程宗扬怔怔望着紫玫滴血的头颅，丹田仿佛一只无底的沙漏，浑身的力气迅速消失。

　　下体的触感越来越清晰，程宗扬却仿佛化身为岩石，与那只头颅四目交投，在好水川的旷野中被风沙侵蚀，一点点崩坏掉落。

　　不知过了钓，紫玫的眼睛突然动了一下，瞳孔深处透出一丝光彩。程宗扬野兽般嚎叫一声，眼前一切旋转起来，苍穹变幻，星转斗移……画面交错间，天际凄冷的月光变成一豆灯光，风沙刺骨的好水川也化为一间静室。

　　小紫望着自己，如星的美眸中充满关切。她屈膝跪在自己身下，那张嫣红的小嘴正含着自己的阳具，细致地吞吐着。而自己正挺身而立，一手还抓住她的秀发。

　　身体重新有了知觉，感觉到心跳和气轮的旋转，灵台恢复清明。一股酸意冲上鼻腔，程宗扬喉咙哽住，哑着嗓子道：“死丫头……”

　　小紫眨了眨眼睛，露出一丝笑意，她两手环着自己的腰，光洁的玉颊贴着自己的小腹，娇美的红唇裹住阳具，舌尖在龟头上轻柔的挑弄，传来滑腻而酥爽的感觉，每一丝细微的碰触，都真切无比。

　　她衣衫破碎大半，一侧雪滑的肩头裸露出来，白玉般的颈中还有被自己掐过的瘀肿痕迹。那件贴身的龙皮胸甲被扯开一半，龙角状的黑色皮革歪到一边，露出一侧浑圆的雪乳，优美的形状，仿佛一件精心制作的艺术品。

　　小紫轻轻吸弄着，安抚自己狂暴的欲念。唇舌美妙而柔滑的触感，使自己心底那头暴戾的妖兽渐渐蛰伏下来。程宗扬伸出手，摩挲着她精致的面孔，指尖从她眉轮一点一点摩挲到耳垂，仿佛要将她的玉靥刻在心底。

　　阳具在她口中吞吐着，忽然一滑，被一股吸力纳入喉咙深处。一团柔腻无比的软肉包裹着火热的龟头，有节律地轻轻翕动，那种奇妙的感觉，与自己以前的体验完全不同。

　　程宗扬忽然省悟过来，这是小紫的喉鳃。

　　死丫头整天叫自己大笨瓜，其实……自己一点都不笨。与小紫相处这么久，他甚至比她自己更了解她，知道她那个化解不开的心结。

　　两人在一起时，亲吻搂抱这样亲密的举动已经习以为常，甚至连自己干女人都不避她。可小紫从来没有让自己射过一次精。不要说性交、肛交和口交，就是连用手让自己爽一下都没有作过。

　　这并不是小紫故作矜持，或者故意吊自己的胃口，而是她下意识拒绝这样去做。小紫生存的环境，给她的影响实在太过深刻。在她成长的岁月中，见过太多女子自愿或者不自愿地与男人交欢的场面。

　　在鬼王峒，在南荒，甚至在六朝，无论什么样的女人，当她们伏在男人身下都宛如奴婢。不管她们曾经的身份如何，那一刻，她们都是作为男人发泄欲望的玩物，猎艳的战利品，买卖的交易品而存在。

　　而小紫的母亲，那个来自碧鲮族的艳姬，为了漂亮衣服和好吃的食物，轻易便拿肉体交换的举动，更让这个少女刻骨铭心。这一切给小紫的影响就是：在她潜意识中，拒绝成为女人，拒绝像女人一样去服侍男人。

　　因此，她虽然有着绝世的容颜，却更喜欢像男人一样征服女人。她可以和自己唇舌相接，却不会去亲吻自己男性的象征。她有着娇柔入骨的风情，却不肯拿出最少的一点来讨好男人。甚至连她超乎寻常的智力和记忆力也不仅仅只是天生的，程宗扬总觉得她有一种信念，她要用自己的智能证明，一个女人可以比所有男人更聪明。

　　因此，她迟迟不肯成为自己的女人，她害怕会变成那种附庸于男人的凡俗女人。她怕把一切交给自己，伏在自己身下，便从形式上与卓云君、泉玉姬那些女子沦为一处。这是小紫化解不开的心结。……但程宗扬并不打算揭破这些，就让她觉得自己笨笨的好了。自己会耐心等待，等待她心里开出鲜花的那天。

　　程宗扬想起在南荒的时候，武二那个臭不要脸的曾用他的破锣嗓子嚎过一首山歌：妹是鲜花送哥栽，哥有办法让花开，一夜浇你三回水，哪朵不开用手掰！

　　粗犷到粗鲁的民谣引来一片笑声，当时苏荔笑着唱道：千里采花来送哥，想要找哥隔条河，妹变蝴蝶飞过来，有缘千里来会合……

　　想起武二和苏荔那对在哪儿都能放得开的狗男女，程宗扬唇角禁不住露出一丝笑容。

　　有碧姬那样的母亲，小紫的技巧简直是天生的，她娇嫩的喉鳃宛如一团暖暖的果冻，在龟头上柔腻地滑动着。她的吸吮有着奇妙的节律，自己无法渲泄的欲望被安抚下来，狂乱的真气渐渐平息。肉体欲望虽然还像火一样强烈，脑海中杀戮的狂念已经平复。

　　不知过了多久，先前像被铁箍束住的龟头在她喉鳃中胀起。程宗扬试图拔出阳具，小紫却抱住他的腰，将他阳具含得更深。

　　程宗扬屏住呼吸，龟头一阵跳动，在她娇媚的小嘴中喷射起来，浓稠的精液一波波射入她喉咙深处。

　　良久，小紫吐出阳具，一手掩着喉咙，小声娇嗔道：“你射得好多……”

　　程宗扬爱怜地抚着她颈中的瘀痕，“痛不痛？”

　　“有一点。”

　　小紫嫣然一笑，“还好，味道不算很讨厌。”

　　程宗扬坏笑道：“天天给你吃好不好？”

　　小紫啐了他一口，然后拉好破碎的衣服，过了会儿道：“大笨瓜，你刚才为什么要笑？”

　　程宗扬笑道：“我想起南荒一首山歌，”

　　他清了清嗓子，放声唱道：“妹是山上映山红，哥是水里一条龙！青龙爬在鲜花上……后面我忘了。”

　　小紫挑起唇角，眼波狡黠的一转，“我知道。但不告诉你。”

　　程宗扬跪下来抱住小紫，低声道：“死丫头，我说过，绝不会让你受一点委屈。”

　　小紫拨了拨他的阳具，笑道：“那你就委屈了。”

　　程宗扬搂住她香软的身体，小紫伏在他肩上，半晌才道：“你刚才的样子，好吓人……”

　　“我……我是走火入魔了吗？”

　　“嗯。你浑身的血脉都鼓了起来。还有你这里，”

　　小紫点了点他额角，“红得好像要流血一样。到底是怎么了？”

　　“我离第五级还有一步，却没迈过去。”

　　程宗扬苦恼地说道：“恐怕要找个人指点一下了。可惜死老头离得太远，这边又脱不开身。”

　　“心急吃不了热豆腐。”

　　程宗扬不由得笑了起来，小紫的声音圆转柔滑，带着奇妙的共鸣声，这样平平常常一句俗语，从她口中说出来，每一个字都如咳珠漱玉，分外好听。

　　“论聪明我比不上你，不如多下点力气，混个过得去的高手。至少再遇见苏妖妇，不用被她追着打。”

　　“星月湖那么多傻瓜，还不够你用吗？”

　　“做生意讲究投资，回报率最高也最可靠的投资，莫过于投在自己身上。”

　　程宗扬道：“我不是说星月湖的人靠不住，但我出门总不能把孟老大、小狐狸他们都带上吧？”

　　“你不想把星月湖收过来吗？”

　　程宗扬很慢地摇了摇头，“不是我不想，而是时势不足。星月湖的人你见过不少了，别说那几位爷，就是一般的尉官、士官也都是个顶个的猛人。想让他们服气，不是靠交情就够的。”

　　“所以你要求补充新兵吗？”

　　程宗扬大摇其头，“补充新兵我倒没别的想法。那些新兵都由老兵带着，跟我没什么关系。星月湖大营是你爹爹……姓岳的一手带出来的，彼此间已经有一二十年的交情。就好比我和祁老四、吴大刀他们正做生意，这会儿突然来个陌生人，说他才是掌柜的，谁肯服气？就算他真有实打实的本领，也得能拿出手段，镇住我们才行。”

　　小紫静静听着，没有作声。

　　“所以，我面对的就是这样一个局面，星月湖大营有一个很稳定，很团结，而且非常强有力的团队。作为一个外人，要在这样一支团队获得一席之地，甚至更进一步，获得主导权，最好的作法，就是树立一个目标，引导他们按我的思路来进行。论打仗的经验和能力，星月湖大营随便拉一个出来都比我强，所以我要引导他们的思路，进入到我最擅长的领域。”

　　“这不是阴谋手段，而是堂堂正正的行事方法。星月湖大营都是人中英杰，用阴谋诡计只会让他们看不起。所以我提出商战，弥补星月湖大营战略层面的不足，同时也是我能以自己的经验帮助他们的地方。这是一个双赢的方案，星月湖大营得到胜利，我得到自己应该得到的位置。”

　　小紫笑道：“我明白了，你在晴州为什么要去打黑魔海。”

　　程宗扬苦着脸道：“就知道你会揭我伤痕，没错，那是个不太成功的尝试。不过也小有所得。”

　　在晴州拔掉黑魔海的据点，是程宗扬有意引导星月湖诸人作的第一件事，单纯从完成情况来看，价值并不太大，没有获得更多关于黑魔海的信息。但在此役中，自己的意见被充分采纳，并赢得了臧修和敖润等人的认可，因此程宗扬说小有所得。不过这件事最大的助力是孟非卿的无条件支持。对自己掌控星月湖大营权力的每一步，他都在背后尽力支持。以粮食交易为武器的商战，是自己脱离孟非卿扶助的第一步，也是自己对他最好的回报。

　　“可单有这些还是不够。星月湖大营龙虎如云，只靠做生意，出主意，未必能让所有人都看得上。孟老大在晴州就开始教我军事，三川口给我一个无关要紧的支持任务，好水川之战本来早就安排好了，一直等到我回来，让我和小狐狸合领一军－－每次打仗都把我拉上，是告诉我：要想真正在星月湖大营立足，还要靠军功。”

　　“所以我有一机会，就急着突破第五级。不然别说和侯二哥、崔六哥比，就是让我像臧和尚那样冲阵，我都未必能活着回来。”

　　程宗扬拥着小紫叹了口气，“这次差点走火入魔，下次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了。”

　　小紫笑道：“你想找人指点你突破第五级，我倒有个法子。”

　　“什么办法？”

　　小紫扬声道：“卓美人儿。”

　　程宗扬立刻叫道：“喊她干嘛！”

　　找卓云君自己也不是没想过，但这种晋级的修炼，走错一点就万劫不复，卓贱人随便做点手脚，自己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

　　卓云君进来，正听到程宗扬表示对自己的戒心，不由得一脸尴尬。小紫却笑道：“大笨瓜，你若死了，她就剩我一个主人了。你觉得她会选你这个软心肠的傻子呢，还是选我呢？”

　　程宗扬拍了拍脑袋，自己对卓贱人不放心，怕她施坏，却没从她的角度考虑过，对卓贱人来说，自己这个主人比死丫头起码要好两万多倍。就从这一点讲，她也不敢让自己出半点岔子。一旦确认安全，卓贱人无疑是最好的选择，死老头离得太远，孟老大的功夫又走得跟自己不是一个路数，卓贱人可是正经的太乙真宗六大教御之一，自己的修为本身是王哲打的底子，除非王哲复生，恐怕找不到比她更合适的人选了。

　　小紫走到卓云君面前，笑道：“好女儿，要乖乖的哦。”

　　卓云君恭恭敬敬应道：“是。”

　　程宗扬抱住小紫，“你不用走吧。”

　　“大笨瓜，”

　　小紫在他耳边轻声道：“人家也要去修炼。”

　　程宗扬明白过来，坏笑道：“我说每天喂你吃吧。”

　　小紫用力踩了他一脚，离开房间。卓云君跪在门侧，等她身影消失，才掩上门，转身看着自己的主人。

第四章

　　漫长的一夜终于过去，东方的天际渐渐发白，紧闭的房门微微一响，从里面打开。

　　一个秾艳的妇人扶着门框，赤条条从房内出来。她身无寸缕，裸着白美的玉体，似乎耗尽体力，步履蹒跚。那张风韵艳致的面孔上，潮红还未褪去，唇上的胭脂褪了大半，唇角还沾着浊白的精液。一对丰挺的雪乳在胸前晃动着，被握得红肿，乳沟湿湿的，还留着乳交的痕迹。她下身的蜜穴不知被干过多少次，两腿都无法合拢，股间的凤眼美穴一片狼藉，穴口不住淌下浓精。浑圆的雪臀更是像被殴打过一样被干得发红，臀沟满是精液，中间那只小巧的菊肛被阳具捅出一个圆洞，随着她的步伐，大股大股的精液不断从屁眼儿中溢出，顺着两条白美的玉腿一直淌到脚下。

　　她就像娼妓一样，一身白馥馥的美肉都被人尽情肏弄过，虽然被干得走路都有些吃力，脸上却挂着笑容，那笑容中隐约还有几分骄傲。

　　小紫推开门，只见程宗扬盘膝坐在地上，像刚睡过一觉一样神清气爽，精神饱满。他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然后食指和中指张开，用力比了个手势，“大功告成！”

　　卓贱人用房中术引导程宗扬渡过第五级的关口，程宗扬终于可以说，自己也算一个高手了。尽管自己还是星月湖大营八位校官里最底子的一个，好歹也是五级的修为，不好说独当一面，至少没那么容易死了。

　　好水川之战，真正的硬仗是与武英的第三军和王珪第八军两场战斗，伤亡数量超过整场大战的一半。尤其是耿傅指挥的第三军，程宗扬、崔茂、王韬等人补充的新兵伤亡率高达七成，能够上战场的老兵，更是跌至五成以下。

　　萧遥逸开出价码，凡是战殁的士卒，每人支付五十金铢的抚恤金，直接付给家人。负伤者由营中负责治疗，战斗致残者由官府奉养。五十金铢相当于一百贯铜铢，寻常人家全部家产加起来也未必有这么多。消息传到宁州，立刻有大量丁壮要求入营。

　　萧遥逸这时显露出严格的一面，所有要求入营的，必须先成为民夫，入营的军士全部从民夫中挑选，即使一些江湖人闻风来投也不例外。一般江湖人谁肯和民夫混在一处？大部分人在宁州听到消息就偃旗息鼓，转身另投明主。有几个加入民夫的，无一例外都是冲着星月湖大营的名头。后来这些人中能撑过惨烈的江州守城战的，都如愿进入星月湖大营。

　　江州的民夫从两万裁减到一万人的规模，并不是人手不够，而是萧遥逸没钱了。孟非卿分两笔从陶氏钱庄借来二十万金铢，第二笔有程宗扬帮忙，十万金铢算是拿全了，第一笔先扣掉利息，拿到手中只有五万多金铢。江州之战进行了一个多月，单是雇佣兵的支出就高达两万金铢。加上购买的粮食、兵甲、民夫的工钱、烧士敏土用的石灰沙子、打造器械、各种药材、火药，林林总总算下来，已经用去近十万金铢。如果不是黑吃黑从晴州的黑魔海截获了晋宫内府那笔金铢，再打一个月，不等宋军退兵，自己就先破产了。

　　王韬和萧遥逸从民夫中挑选精壮补充到星月湖大营，其他几位也没闲着，很快又制订了一个方案，目标是定川寨。

　　“筠州传来消息，常平仓被焚后，当地官员四处收罗粮食，最快也要十天才能送到烈山。”

　　孟非卿道：“现在宋军正从沿途的兵站调粮，大概能支撑到后方粮草到达。侯玄，说说你的方案吧。”

　　侯玄起身，拿着一根细木棍，在会场中间的沙盘上指点道：“宋军目前兵力分配在三个营寨，金明前寨、金明后寨和定川寨。金明后寨是宋军的伤兵营，可以暂时不用理会。金明前寨是宋军主营，驻守的是捧日军左厢七个军和右厢十个军，除去空额，实际兵力接近四万。”

　　沙盘左侧是方形的江州城，向南十五里，是金明前寨。金明后寨与前寨相隔不过两里，差不多是连在一处。江州城右侧，东北方向，还有一座营寨，与金明寨主营遥相呼应。

　　“定川寨，目前共有十二个军，实际兵力在两万五千人以上，主将是龙卫军右厢都指挥使葛怀敏。”

　　卢景怪眼一翻，“有名有名，大宋的将种啊。”

　　葛怀敏以将门世家子弟从军，深受器重，宋主曾特赐铠甲，称其为将种。但卢景等人对他评价不高，认为他远不及刘平，比任福也差了许多。任福曾经夜趋百里，奇袭白豹城，葛怀敏也曾经率领数十骑独闯敌境。不过葛怀敏比任福更胆大，即使大军出征，也常常率领亲兵前出，脱离中军。有些人说他骁勇胆豪，有些说他鲁莽，非是大将所为，但星月湖大营综合多方面信息分析，这位将种其实是个怯懦之辈，战场上一旦遇到压力，很容易出现错着。

　　“好水川一战，宋军锐气己折，看现在的情形，夏用和已经转为防御，在粮草接济上来之前，不会发动攻城。好水川一战，龙卫左厢七个军基本上已经被打残。再加上三川口一战，捧日左厢军折损的三个军，宋军已经折损了十一个军，超过四分之一。刘平、任福、李士彬三名高级将领战死，他们的残部实力可以再打一个折扣。但总兵力仍在七万以上，居于压倒性多数。因此－－”侯玄点了点沙盘，“我们下一个目标，定川寨。此战目的，阵斩葛怀敏。这样，宋军捧日、龙卫四厢，只剩下石元孙这一名都指挥使，夏用和寸功未立，连折重将，最轻也是一个罢职。”

　　程宗扬清了清嗓子，“军事的事，我不太熟。但三川口，我们是三个营八九百人对三个军；好水川是八个营全部出动，对宋军八个军两万人。定川寨足足有十二个军，而且还是据寨而守，怎么打？”

　　“这里有一份详细的计划。”

　　王韬拿出一份方案，“宋军最大的弱点，是兵不识将，将不识兵。以前与我们交手的捧日左厢军和龙卫左厢军还好一些，也免不了像桑怿那种一两个月前刚被任命的军都指挥使。而龙卫右厢军除营指挥使以外，至少有七个军都指挥使到任不足半年，葛怀敏担任厢都指挥使更是只有两个月。我估计，他手下的士兵一多半都不熟悉这个主将。所以我们的作战方案很明确，设法挑起宋军内乱，让他不敢在寨中停留。”

　　程宗扬呼了口气，“谁扮作宋军？”

　　卢景白眼一动，收起平常的乞丐模样，露出世家公子的贵气，从容道：“舍我其谁！”……

　　会议结束，众人都已散去。程宗扬伏在沙盘边，看着上面的各种旗号，“三川口六百对七千，赢了；好水川三千对两万，又赢了。现在是两千四对两万五，还是攻人家的寨子－－老大，你怎么总喜欢打这种仗呢？”

　　“我最喜欢的仗是两千对两千。”

　　孟非卿道：“无论是大汉的幽州突骑，唐国的玄甲天军，秦国的锐士，昭南的虎贲，还是晋国的北府兵，宋国的选锋营，我都敢列阵而战。可惜没得选择。我如果不拿两千对两万的硬搏，明天就是两千对十万的局面。”

　　程宗扬道：“那个夏夜眼，名声挺大，好像徒有虚名嘛。”

　　“哦？何有此论？”

　　“宋军都打一个月了，连城墙的边都没怎么摸，反而野战连战连败，夏夜眼除了睡觉，好像就没干别的事。”

　　“如果你是攻城的一方，会如何打呢？”

　　“既然我有十万大军，干脆每天拿出三个厢，每厢抽出三个军，三面同时攻城。九个军两万多人，江州加上民夫也才这么多。每厢十个军轮替，还有一个整厢在大营休整。城中的守军可是一点休息的时间都没有。我就不信打不下来。”

　　孟非卿微笑道：“照你这样打，一个月能打下江州吗？”

　　程宗扬想了想，“难说。毕竟我知道江州是士敏土城，一个月恐怕不够。”

　　“伤亡的士卒会有多少？”

　　程宗扬估算了一下，“一天算一千，两三万人吧。”

　　“城中的伤亡呢？”

　　江州城防自己心里有数，让星月湖的老兵据城而战，比起野战的伤亡率肯定要低得多，“加上民夫大概是四五千，老兵大概占十分之一。”

　　“宋军全力攻城，一个月未必能攻下江州，伤亡两三万人，即便杀死几千民夫，我星月湖军士伤亡也不过数百。现在夏夜眼同样没有攻下江州，伤亡一万余人，我星月湖的精兵却折损六百余人。”

　　孟非卿道：“夏用和远远看了几眼，便知道江州城的虚实，夜眼之名果不虚传。”

　　“夏夜眼放着江州不打，难道就能把我们耗死吗？”

　　孟非卿坦然道：“我也猜不透他的手段。夏夜眼从军五十余年，是战场上成精的老狐狸，只怕另有后着。”

　　“会有什么后着。”

　　“可能是在等临安的消息。从江州到临安，一来一回也要一个月。如果他真的是在等临安的回复，这几日就会有动作。所以，”

　　孟非卿将一面小旗插在沙盘的营寨上，“定川寨一战，最迟定在后天。”

　　程宗扬吓了一跳，“这么快？士兵还没有补充完。”

　　“此战是奇袭，不用补充的新兵。除了上次参战的八个营，还有雪隼佣兵团的人。”

　　孟非卿道：“此战若胜，宋军必定退兵。石副团长再有什么伎俩，我们也不必担心。”

　　宋军一退，江州就成了星月湖的天下，别说一个雪隼佣兵团，就是来十个八个，孟老大也不会皱皱眉头。

　　“雪隼佣兵团折损了两百来人，大营的兄弟折损了六百多。不算上一战活下来的新兵，一共是一千六百人。老大，这差距也太大了吧？”

　　孟非卿一笑，“到时我会亲自上阵。我会把一些人交给你，定川寨一战的胜负，就看你们的了。”

　　“交给我？谁？”

　　“营里的法师。”

　　孟非卿想尽办法给自己铺路，这份心意自己不能不领情。

　　“好。”

　　程宗扬一口答应下来，然后道：“谢谢。”

　　孟非卿摆了摆手，“不必谢我。这是你自己挣来的。”

　　他拿起侯玄制订的作战计划，“还有事吗？”

　　“有。”

　　程宗扬却没说什么事，只笑道：“我得和小狐狸商量一下，再找你来说。”

　　孟非卿也没有追问，只点了点头，“你拿定主意，尽管放手去做。”……

　　程宗扬从营帐出来，脑后突然一痛。自己刚迈入第五级坐照的境界，一般的袭击立生感应，怎么可能被人打中脑袋？程宗扬一手按住，却是一颗石子。

　　“谁！”

　　秋少君的大脑门从一处营帐后面露出来，使劲给他施眼色。程宗扬走过去，没好气地说：“虫小子，你做什么呢？这么鬼鬼祟祟？”

　　“太乙真宗有人来了。”

　　程宗扬一惊，江州城如今戒备森严，能摸进来的必定不是一般的庸手。

　　“蔺老头还是林之澜的人？”

　　“我说不准。昨天我送月姑娘回来，路过城南的土地庙，感觉到有同门在这里吐纳过。”

　　“连有人吐纳过你都能感觉到？不会是瞎扯吧？”

　　秋少君不高兴地说：“我的先天五太最擅长感应，绝对不会错。而且那人修为不在我之下，不然气息也不会留那么久。”

　　“比你还强？太乙真宗这种高手，两只手都能数过来吧？”

　　“不好说。我们太乙真宗门徒众多，有些偏远道观的弟子，一辈子也未必能去龙池。不过这些地方往往藏龙卧虎，有时一连数代都默默无闻，却突然出来一个天才。”

　　秋少君沉默了一会儿，“那个王珪就是这样。他那一支是以占卜出名，他却对武学别有所长。可惜他辈份太低，支系太远，算起来只是我的徒孙辈。去龙池也没有他的位置，不得已才弃教从军。”

　　“怎么说着说着脸就垮下来了？你跟他关系很好吗？”

　　“我只是听说过他。”

　　秋少君揉了揉鼻子，“师兄说，我已经可以设帐授徒了，可我不想收弟子。”

　　“为什么？”

　　秋少君郁郁寡欢地说：“我怕收的弟子将来到龙池也会被人歧视。”

　　程宗扬安慰地拍了拍他的肩，“那你就当掌教好了，去歧视别人的弟子。”

　　秋少君笑了起来，“这倒是个好主意。”

　　程宗扬本来想看看月霜，又打消了这个念头，还是让死丫头来吧。自己和月丫头见面，指不定发生什么事呢。

　　“月姑娘没事吧？”

　　“还好。这会儿正在和人谈打仗的事。我听得无聊，就溜出来了。”

　　程宗扬露出一丝坏笑，“虫小子，我带你去个地方玩吧。”

　　秋少君高兴起来，“好啊。”……

　　“哇，这里这么热闹啊。”

　　秋少君眼睛几乎都不够看了，“我在江州这么久了，还不知道有这个地方。”

　　“那边在做什么？是不是赌博？好多钱啊……”

　　“哇，这是在赌什么？押手指头吗？少根手指头多不方便，他还不如押耳朵呢……谁赢了！谁赢了？”

　　秋少君活像个没见过世面的土包子，欢呼雀跃，看着什么都是新鲜的。

　　“咦？这里怎么还有女人？”

　　秋少君瞪大眼睛，“女人也可以赌吗？”

　　“那是荷官。”

　　“哦，荷官。”

　　秋少君说着突然一愣，下巴险些掉在地上，“那里还有个女人……”

　　程宗扬一边找敖润的身影，一边随口道：“那也是荷官。”

　　“……为什么那个荷官没穿衣服？”

　　程宗扬扭头看时，才发现是个妓女，她裸着上身，耸着双乳，两名佣兵正在打赌，看她乳头上能套几枚金铢。那妓女笑得花枝招展，让虫小子这个土包子看得不解。

　　“呃，她赌输了，衣服都赔光了。”

　　这些佣兵大多是雪隼团的，刚从战场上捡了条命回来，拿到金铢，便来水香楼豪赌。谁知道明天是死是活，乐得一日是一日。

　　“老敖！”

　　敖润从一群赌徒间挤出来，“程头儿！你怎么来了？”

　　“我猜你就在这儿。好不容易挣的几个钱，可别全输了。”

　　“我就是来看个热闹，沾沾运气。我跟冯大法说好了，在江州赚的钱先给老王家里送去。”

　　说着敖润挠了挠头，“身上留够吃饭的钱就行，实在没钱赌。”

　　敖润虽然有点市侩的狡猾，但义气这条没得说。为了给死去的兄弟家里留些钱，竟然能忍住不赌。

　　秋少君正兴致勃勃地看着周围热闹的场面，程宗扬贴在敖润耳边低声说了几句。敖润恍然大悟，“原来是这事儿！包在我身上！”

　　程宗扬拿出一个竹制的名刺递给他。敖润接过来一看，正面写的是“盘江程氏”背面却是几个奇怪的符号。

　　“这是什么？花押？”

　　敖润摸了摸，那些花纹都是烙上去的。

　　“ＶＩＰ。”

　　程宗扬道：“有这张卡，往后楼里的开销，都给你免了。”

　　“真的假的？”

　　程宗扬笑道：“拿给兰姑看看就知道了。行了，秋小子就交给你了。”

　　“好说。”

　　敖润大咧咧过去，扯住秋少君，“这有什么好看的？走！哥哥带你到楼上耍去！”

　　“好啊。”

　　秋少君生性随和，被敖润一拉，就兴高采烈地跟着上了楼。……

　　江州战事一起，城中的官吏都迁往宁州，连衙门也被萧遥逸拆掉加固城墙，只剩了几名没有官职的小吏维持秩序。萧遥逸挂着江州刺史的衔，索性在城中设了一处帐篷，充作临时衙门，打架斗殴，吃饭不给之类的，还要管一管。

　　程宗扬进去的时候，小狐狸正右手拿着毛笔，左手拿着算盘，一边“辟辟啪啪”打得飞快，一边埋头记账。

　　“小狐狸，我没看错吧？你居然会打算盘？”

　　程宗扬记得宋代还没有算盘，“哪儿来的？”

　　“原来是晴州商人用的，用着方便就传开了。”

　　萧遥逸丢下算盘，长叹道：“这仗再打一个月，我可就精穷了。”

　　程宗扬笑道：“不如你把江州卖给我吧。”

　　萧遥逸眼睛一亮，“发财了？”

　　“财还没有来得及发，不过已经开始回本了。”

　　程宗扬道：“昨天会之传来消息，筠州官员已经开口让粮铺减少施粥的份量，要求五天之内，筹措两万石的粮食，纳入常平仓。价钱依照市价，每石一贯。”

　　萧遥逸拍案道：“这就是一万金铢！你手头有多少粮食？”

　　“粮食是不少，可惜不敢全卖给官府。不然我一个小小的粮铺存着十几万石粮食，今天卖给官府，明天就被抄家。”

　　程宗扬道：“要想个办法倒一手。”

　　萧遥逸笑道：“这就是你的事了。赚了钱，别忘了给我分一份。”

　　“那当然。云家出的本钱，利润一半归云家，剩下的要分成几股。”

　　“几股？谁的？”

　　“你知道，我的盘江程氏是一个公司。”

　　萧遥逸看了他半晌，“我还真不知道！”

　　程宗扬哈哈笑了两声，“那你知道公司吗？”

　　萧遥逸点了点头，“这个我听岳帅说过，就是大一点的商铺，东家也不止一个。”

　　“这就好解释了。这次粮食生意是用盘江程氏公司的名义，与云家合作。盘江程氏股东有十几位，利润按股分成。我打算转出一部分股分给星月湖大营。”

　　萧遥逸思索了一会儿，“我明白了。”

　　程宗扬说的虽然简单，拿出的却是一个养军方案。星月湖大营是岳帅的亲卫营，于情于理都不适合直接经商，但两千多人的队伍，终究是要吃饭的。以江州的财力，打完这场仗连还债都麻烦，别说扩张，就是维持目前的规模都不容易。

　　程宗扬拿出盘江程氏这个公司，分出一部分股分，等于给了星月湖大营一个稳定的经济来源，解决了养军的大问题。

　　萧遥逸来了精神，“具体怎么分呢？”

　　“盘江程氏股份一共是十股，以前有十一位股东，现在是十人。我最多，占了五股，少的有半股。我打算把自己的两股拿出来，再补上两股，等于一共十二股，星月湖大营占四股，三分之一。怎么样？”

　　萧遥逸摇头道：“不好，我们股份比你还多。”

　　“那么按营入股，每个营半股，一共补上四股，比我少一股。”

　　萧遥逸道：“你算错了。是九个营，你的直属营也要留一份。这样好了，补上五股，每个营占半股，多出来的半股归公，由你打理。这样星月湖大营仍占三分之一，不过你自己占了三个营，再加归公的半股。等于十五股中你占七股，我们占三股，另外五股不动，这样也不至于喧宾夺主。”

　　“行。”

　　程宗扬也不客气，“这笔生意做完，一半利润归云家，另一半星月湖大营拿三分之一。”

　　说着又笑道：“如果顺利的话，五万金铢的利润应该是有的。”

　　萧遥逸怪叫道：“你这笔生意能赚三十万金铢？”

　　“别忘了，我手里还有一百万石的现粮契约呢。”

　　程宗扬道：“入股的事我先和你商量一下，你要觉得合适，我就去和孟老大说。”

　　萧遥逸挂着江州刺史的名头，星月湖大营盘据江州，也是以他招募的名义。除非他们决定和晋国翻脸，否则名义上都是晋国出钱养着这支军队。因此程宗扬才对孟非卿说，要先来找萧遥逸商量。

　　萧遥逸笑道：“我看孟老大不会答应。”

　　“哦？”

　　“白拿你五股，我是无所谓，孟老大肯定不答应。”

　　程宗扬笑道：“可不是白拿的，既然入股，少不了要给盘江程氏提供各种方便。”

　　萧遥逸还是摇头，“现在我们手里就一个江州，最多再加上宁州，能给你提供什么方便？除非拿鹏翼社入股。”

　　“那我占得便宜可太大了。”

　　“孟老大既然决定在江州聚事，鹏翼社迟早要解散，还不如名正言顺地转给你呢。”

　　萧遥逸呼了口气，“能让星月湖大营在公司入股，还解决了我们一个大麻烦。”

　　“看你头痛的样子，麻烦不小。”

　　“是岳帅的三个女儿。孟老大把星月湖大营分成三份，准备交给她们。但紫姑娘不愿意接，月姑娘过于好武，交给她我们又不放心，还有一位不知下落，我们兄弟一直都头痛怎么处置。既然入了股，那就好办了。紫姑娘不愿意管这些大头兵，就拿着三个营的股份。至于月姑娘……终究是要嫁人的。”

　　月霜嫁人？程宗扬莫名地感到背后一阵发冷，干笑道：“小狐狸，你操的心也太多了。”

　　萧遥逸叹了口气，“月姑娘自小在军营长大，性子倔强，我们这些兄弟疼她都不知道该怎么办。她体内又有寒毒未清，将来有个什么意外，我们只好一个个抹脖子了。”

　　程宗扬讶道：“你对岳帅的后人不会这么没信心吧？”

　　“岳帅的仇家虽然多，我们兄弟也不怕。但有一个仇家……”

　　萧遥逸停顿片刻，考虑怎样措辞，然后道：“那仇家连岳帅也惹不起。不瞒你说，我和二哥、七哥都认为岳帅没死，是因为怕了这个仇家才隐藏起来。”

　　连见谁踩谁的岳鸟人都要躲？程宗扬心头一震，“那个仇家是谁？”

　　萧遥逸摇了摇头，“我也不清楚。只知道势力很大。岳帅在宋国权倾朝野，也斗不过他。”

　　“你既然不清楚，怎么知道他有这么个仇家呢？”

　　萧遥逸沉默片刻，“是岳帅自己说的。那次他喝醉了，说起自己年轻时贪便宜，走错一步，便宜虽然占了不少，丢掉得更多，后来想脱身已经来不及了。我问是怎么回事，岳帅却不肯告诉我。只说以后他若有什么不测，让我们不要给他报仇。岳帅出事之后，我把那晚的事告诉几位哥哥，二哥和七哥同意不去报仇，四哥、五哥和六哥却不同意。”

　　说着萧遥逸眼圈不禁红了，“就这样，我们弟兄六个就有些生分了。三哥过世后，我们兄弟才知道错了。”

　　提到谢艺，萧遥逸不由得嚎啕失声，泪如雨下。别人是男儿有泪不轻弹，萧遥逸却是说哭就哭，说笑就笑，一点不在意旁人的眼色。程宗扬被他哭得也心酸起来，半晌才安慰道：“别哭了，等打完这仗，我们就去找算计艺哥的凶手。”

　　萧遥逸一抹眼泪，眼睛虽然还有些发红，目光已经神光湛然，“打完仗我要去五原，会会那个开生药铺的西门大官人！”

第五章

　　程宗扬与萧遥逸商谈星月湖入股的细节，一直吃了午饭才回来。敖润正在客栈等着，一见他就笑。

　　程宗扬也笑了起来，“事情办成了？”

　　敖润一拍大腿，“那个竹牌子还真管事，水香楼的一看，就说是自己人，什么事都安排得妥妥当当。”

　　说着敖润拿出那张名刺，依依不舍地递过来。

　　程宗扬笑道：“留着吧，本来就是给你的。”

　　“真的！”

　　敖润瞪大眼睛，赶紧把名刺揣到怀里，“那我就不客气了！”

　　程宗扬笑道：“秋小子呢？”

　　“回军营了。”

　　敖润忍不住大笑，“秋道长竟然还是个雏，哈哈！”

　　“你领他上去，秋小子没翻脸吧？”

　　“没有。”

　　敖润道：“秋道长倒是大大方方，跟谁都没架子。”

　　程宗扬来了兴趣，“秋小子挑的哪个姑娘？”

　　“水香楼管事的见到名刺，出来接待，听说秋道长还是雏，把姑娘们都赶走了，自己亲自接的。名字好像叫兰姑。”

　　程宗扬一愕，然后大笑起来，“兰姑这回可吃了根嫩草！哈哈，秋小子呢，满意吗？”

　　“满意！兰姑给他封了老大一个红包。秋道长过意不去，要把他的剑留下。大伙儿说这是青楼的规矩，他才讪讪地拿了。”

　　“兰姑还给他封了个红包？”

　　程宗扬爆发出一阵大笑，“秋小子这下可赚大了！”……

　　送走敖润，程宗扬轻手轻脚回到卧室，小紫正卧床小憩，房里烧着炭火，暖融融的。她乌亮的长发挽在一侧，姣丽的面孔犹如鲜花，玉颈上被自己抓住的指痕仍清晰可辨。

　　程宗扬在她颊上亲了一口，小紫闭着眼睛，呢喃道：“我要睡一会儿。”

　　死丫头昨晚被自己掐着脖子口交，又被自己顶到柔鳃，喉咙受创，看样子还没恢复过来。程宗扬小心地给她掖了掖被角，轻声道：“好好睡觉。”

　　程宗扬往耳室走去，忽然一个细微的声音传入耳内。昨晚突破第五级坐照的境界之后，自己耳目灵敏了许多，这样的音量，又隔着门，以往本来听不到的，这时却听得清清楚楚。

　　卓云君柔声道：“这是你写的吗？”

　　梦娘的声音传来，“是啊。”

　　卓云君轻声吟哦，“谁家玉笛暗飞声，散入东风满洛城。今夜曲中闻折柳，何人不起故乡情……李太白的诗啊。你可是想家了么？”

　　梦娘怔了一下，隔了会儿才道：“我忘记了……”

　　“忘了你的故乡了么？”

　　梦娘摇了摇头，轻声道：“我都忘记了……”

　　卓云君充满同情地说道：“连自己是谁也不记得了么？”

　　梦娘带着一丝怅然道：“不记得了。”

　　卓云君轻笑道：“那你怎么记得这首诗呢？”

　　“我……信笔便写出来了。”

　　“这首诗对你很重要吗？”

　　“我不记得了。”

　　卓云君没有丝毫不耐烦，又问了几句，始终没有唤醒梦娘的记忆，于是换了话题，低声道：“主人是不是很喜欢你？”

　　梦娘有些茫然地说道：“我不晓得……”

　　“我来之前，是不是你每晚给主人侍寝的？”

　　梦娘秋水般的美目眨了两下，玉颊升起一抹红晕，“没有的。”

　　卓云君轻噬着她的耳垂，低笑道：“你在主人身边这么些日子，难道主人没搞过你么？你这样绝色的美人儿，哪个男人能忍得住呢……”

　　说着卓云君忽然改变口气，厉声道：“你最怕的是谁？”

　　梦娘脱口道：“巫嬷嬷……”

　　“巫嬷嬷是谁？”

　　“她是……管我的人。”

　　“她长得什么样子？”

　　“脸上有刀疤，很凶恶……”

　　在卓云君的逼问下，梦娘怯生生说了巫嬷嬷的模样，包括自己与主人相遇的经过，卓云君一边听，一边打量着梦娘，忽然道：“我也是嬷嬷派来的。”

　　梦娘娇躯一颤。

　　卓云君带着一丝笑意道：“巫嬷嬷好久没见你了，让我来看看你的身子现在怎么样……”

　　一只冰凉的手掌伸进衣襟，朝自己胸前探去。梦娘脸上露出害怕的表情，身子却一动也不敢动。忽然她低叫一声，衣襟被那个女子扯开，两只雪乳立刻弹了出来，裸露在空气中。

　　卓云君托起她一只雪乳，捏了捏她丰腻的乳肉，又拨起红嫩的乳头，看了看她娇红的乳晕，带着一丝轻蔑道：“奶过孩子了吗？”

　　梦娘僵着身子坐在椅上，裸着两只雪团般的美乳，被这个巫嬷嬷的手下把玩着，一声也不敢吭。

　　那女子一手伸到她裙内，朝她腿间摸去，梦娘本能地想要回避，却被她在大腿内侧掐了一把，吃痛之下，只好张开腿。

　　卓云君一边摸一边笑道：“好生光滑呢，竟然一根毛都没有，是不是主人帮你剃了？”

　　梦娘弯长的双眉颦在一起，含羞带怯地摇了摇头，她罗衫半褪，香肌胜雪，一股迷人的体香从白玉般的肌肤间散发出来，令人心神欲醉。

　　当初从建康逃脱，卓云君就知道自己的处境是四面楚歌，若非被太乙真宗撞见，便是再落入程宗扬手中。两厢比较，还是落在程宗扬手里能保住性命。

　　在沐羽城被程宗扬识穿，随他到了筠州、江州，自己一路也没有找到机会脱身。不过卓云君心思灵动，眼看着他羽翼渐丰，自己又没有别的出路，便改了心思，想着怎么让自己在主人身边的位置更牢固。好在这位主人颇有些好色，卓云君自负美貌，便留了心思以色事人。小紫虽然容貌绝世，终究是未及笄的少女，论起妇人那种成熟柔润的风情，尚不及自己。只要主人还贪图自己的美色，纵然无法脱身，做个受宠的姬妾也不见得坏到哪里。

　　可没想到数月不见，程宗扬身边又多了一个绝色的美妇。梦娘的美艳，让卓云君平空生出几分焦虑。论智，自己不如小紫，论色，又不如梦娘的国色天香，自己的地位岌岌可危。这些日子卓云君在旁小心观察，渐渐有了主意。梦娘失去记忆，就如一张白纸，任人涂抹，自己只要能压过她一头，在主人身边的地位便仅次于小紫。

　　“你知道主人为什么留你在房内，不让你去外面么？”

　　梦娘摇了摇头。

　　卓云君低声道：“因为外面有坏人，要捉你去做婊子。婊子你知道么？便是把你脱得光光的，让男人们轮流干你这里－－”梦娘面露惧色，这时被她一捅，不由“哎呀！”

　　一声惊叫，弯下腰肢，两只丰滑的雪乳在胸前一阵摇动。

　　卓云君在她耳边恐吓道：“你若不听我话，我便把你交给他们。”

　　“不要……”

　　“那你可要乖乖听我的话哦。”

　　梦娘犹豫了一下，没有作声。

　　卓云君拔出手掌，一手摀住她的嘴巴，然后一手捏住她的乳头揉捏几下，接着用指甲掐住她乳头和乳晕连接的部位，用力掐了下去。

　　梦娘嘴巴被摀住，叫不出声来，乳头根部的痛楚使她娇躯一颤，两手捧住乳房，痛得花容失色。

　　卓云君在她耳边道：“你若不听话，我便把你奶头掐下来。明白了吗？”

　　梦娘吃痛地点了点头。

　　卓云君松开她的乳头，仍摀住她的嘴巴，把她推得靠在桌案上，迫使梦娘胸乳挺起，然后腾出手，像抽耳光那样，朝她乳上抽了几记。梦娘丰挺圆硕的乳球被她打得左右乱摆，没几下，雪滑的乳肉上浮现出发红的掌印。

　　卓云君一边打，一边笑骂道：“主人收留你，不过是好心，你以为是看中你的身子了吗？木头人一样，城里的婊子随便拉一个来，也比你强呢。”

　　梦娘仰着脸靠在桌案上，嘴巴被她捂着，又是吃痛又是不解，两只嵌着猫睛石的耳环在雪白的耳垂下摇晃着，美目泛起泪光。

　　终于卓云君收回手掌，梦娘细细地哽咽一声，含着眼泪道：“妾身……做错了什么吗……”

　　“主人让我看看你的身子干不干净，”

　　卓云君板起脸，低声喝道：“贱婢！爬到榻上去，把衣衫脱了！”

　　耳室内有一张小榻，梦娘爬到榻上，慢慢除下衣衫，然后解开罗裙。

　　“里面的亵衣也脱掉。”

　　梦娘挽着亵衣不肯松手，卓云君朝她臀上打了几记，然后扒下她的亵裤。一截香滑雪腻的玉体顿时裸露出来，在室内闪动着迷人的肤光。

　　卓云君心里的嫉妒像野草一样疯长起来，一边道：“主人说了，梦娘那贱婢原本就不值钱，若是已经被人用过的，就扔出去作婊子。贱婢，你是不是被人用过了？”

　　梦娘低泣着说道：“我……不记得了……”

　　“自己把屁股掰开，我要给你检查阴门。”

　　卓云君道：“主人最不喜欢别人吃剩下的。”

　　梦娘一手掩着雪臀，发出低低的抽泣声。

　　卓云君拧住她的臀肉，无奈梦娘肌肤滑腻，扭了几把都没使上力气，索性拔下簪子，用一只枕头压住她的头，先警告道：“不许叫！”

　　然后把银簪朝她臀上刺去。

　　梦娘在枕下发出一声痛叫，雪白的肌肤上溅起一点殷红。

　　卓云君虽是女流，但情郎早死，又在太乙真宗勾心斗角多年，性格说好听的是坚毅果决，不让须眉，说不好听的，就是冷酷自负，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她一心压服梦娘，扎了一下，又举簪去刺，手腕却一紧，被一只大手握住。卓云君来不及回首，整个人便被推到榻上。

　　梦娘听到声音，从枕下回过头来，顿时珠泪滚滚，她又是委屈又是痛楚，不禁抱着程宗扬伤心地哭了起来。

　　“妾身不晓得做错了什么……”

　　“你错在对这贱人太好了。”

　　程宗扬努力把视线从她身上移开，恶狠狠道：“看我怎么对待这个贱人的！”

　　程宗扬一把将卓云君腰间的熊皮扒到膝下，然后把她压在床榻边缘，阳具一挺，对着她屁眼儿便干了进去。卓云君后庭还没有经过润滑，被主人粗大的阳具硬捣进来，顿时尖叫一声，臀间传来撕裂般的剧痛。

　　程宗扬已经开过她的屁眼儿，知道这贱人后庭被自己调教过，能够容纳自己的阳具，只不过卓贱人当初被小紫做过手脚，对疼痛的敏感超过正常人数倍，这记霸王硬上弓，给她带来的痛楚不亚于破肛。果然，卓贱人尖叫声中，那只圆润的大白屁股在自己身下猛得收紧，触电般抽动起来。

　　这贱人若只是捏捏摸摸，自己看见也就算了，可梦娘这么娇滴滴的屁股，她竟然拿簪子扎，这心肠实在是太狠了。要知道，梦娘的身子自己连摸都没怎么舍得摸过。

　　程宗扬阳具重重贯入卓云君柔软的菊肛内，然后搂过梦娘，放在卓贱人腰背上。梦娘美艳的面孔满是泪水，随着抽噎，白滑如玉的娇躯微微轻颤，宛如一株带雨的花树。

　　“有我在，别怕。她要再欺负你，就喊我。”

　　梦娘像孩子一样点了点头，然后道：“好痛……”

　　程宗扬挑起她的乳尖，只见她乳头根部还留着被掐出的痕迹。

　　“这里也痛……”

　　梦娘一手掩住雪臀。

　　梦娘那种小女孩的神情，让程宗扬不禁笑了起来，“我来替你出气！”

　　程宗扬把梦娘放到一边，然后扳着卓云君的肩膀，把她上身翻过来，扯下她的胸衣，一把抓住她的乳房，用力一拧，那团雪乳被捏得变形，白滑的乳肉从他指缝间溢出。

　　卓云君花容失色，痛声道：“主子，捏坏了须不好玩……”

　　“别装了吧。你那么好的修为，一点皮外伤有什么要紧的？”

　　程宗扬动了动插在她屁眼儿里的阳具，“当初你后面这个洞被我开苞，出了那么多血，也没留下半点伤痕吧。”

　　程宗扬一边挺动阳具，一边两指挟住她的乳头，揉捏着拉长，然后一松手，那只被拉成锥状的乳球立刻弹回原状，在胸前颤微微晃动着。接着程宗扬摊开手掌，重重抽在卓云君乳上。

　　卓云君腰肢极软，上身被拽得翻过来，下身仍保持原状。她伏在榻侧，双膝和两条大腿紧紧并在一起，小腿分开，脚尖点在地上，支撑着上方肥圆的雪臀。程宗扬小腹用力一挺，结实的腹肌撞在卓云君臀上，那只雪嫩的大白屁股像被铁板击中的弹丸一样向前弹去，重重撞在榻侧，又重新弹回。白花花的臀肉颤微微抖动着，中间那只嫩肛被粗硬的阳具挤得凹陷下去，随着臀部的起落像一只被迫张开的小嘴，被怒胀的肉棒强行塞入，撑得变形。

　　她上身反折过来，一对白生生的乳球被主人握在手中，恣意揉捏。卓云君臀间剧痛，双乳像皮球一样被捏得变形，感觉几乎爆开。胸前和臀后两处的痛意不住传来，虽然是冬季，她也痛出一身冷汗，娇声哀叫不绝。

　　梦娘屈着修长白美的双腿，两手抱着双乳，扭着纤腰侧坐在一旁，看着卓云君狼狈的模样，开始想笑，渐渐却咬住唇，露出几分害怕和不忍。

　　程宗扬交合的动作凶猛而又粗暴，那具白生生的肉体在自己和床榻间辗转反侧，床榻发出格吱格吱的声音，似乎随时都会散架。

　　“看到了吧？这贱人才是婊子。”

　　梦娘低下头，玉脸时红时白。

　　程宗扬看着她羞怯的样子，心头不禁一动，感觉阳具又胀了几分。他伸出手掌，沿着梦娘娇艳的面孔，柔美的玉颈，一路抚摸下去。

　　梦娘粉颊越来越红，掩着胸乳的双手却迟疑着慢慢滑下。程宗扬轻笑一声，“害什么羞呢？又不是没摸过。”

　　说着在她乳上飞快地摸了一把，“天还有些冷呢，穿上衣服吧。”

　　梦娘不知道自己心里的感觉是庆幸还是失望，她慢慢穿上衣物，然后扬脸朝他一笑。

　　梦娘不仅生得美艳，气质中更多了几分雍容华贵，这一笑更是仪态万方，让程宗扬大晕其浪，险些就想撕碎自己正人君子的嘴脸，把她就地正法。

　　程宗扬定了定神，心里念了几遍“红颜祸水……红颜祸水”然后把心神放在自己正在干的美人儿身上。

　　“卓贱人，”

　　程宗扬小声道：“你检查梦娘的身子什么意思？她不是处女，你就比她金贵吗？”

　　卓云君忍痛道：“奴婢是主人亲自开的苞。除了主人，从没让别的男人沾过身子。”

　　“我干！你是提醒我要对你负责吗？你是杀我不成，反而被我抓到的贱货。如果在战场上，说好听点，你是被俘的敌人，说直白点儿，你该算战利品。还想要什么权力？像你这种贱人，虽然是我一个人用的，也是个贱货。”

　　程宗扬拔出阳具，放开卓云君，然后朝她作了个手势。卓云君拖着发红的屁股转过身，两条美腿笔直张开，双手剥开下体的蜜穴。

　　程宗扬挺身干进她柔中的凤眼穴内，一边挺动，一边道：“你不用不服气。觉得自己会房中术，以前又有身份，对我还有点用处，好像还挺了不起。你想清楚点儿，这是你为了保命该做的。要不是你还有这点用，就冲你先害我，又害死丫头，还想害梦娘的勾当，我就该做个铁笼子，把你关在里面，拿到军中当个不要钱的营妓！”

　　卓云君脸色灰白，半晌才咬了咬唇，低声道：“奴婢知道错了。”

　　程宗扬摇了摇手指，“你不知道。你是我俘虏的奴隶，奴隶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你这种贱货，就是会说话的便壶，专门给我泄火用的。建康那些世家大族养的奴婢，就有专门当便壶用的。那些公子哥儿连厕所都不用上，掀开衣服就有人替他们喝干净－－你是不是也想当这种的？”

　　卓云君不敢作声。

　　程宗扬冷笑道：“主子正搞你呢，跟我装什么死尸？浪一点！”

　　卓云君勉强露出笑容，一边敞开美穴，有节奏地挺动腰臀，迎合着主人的肏弄，一边发出娇媚的淫叫。

　　程宗扬松了口气，他远没有自己表现出来的这么冷酷，只不过为了打消这贱人再动手脚的念头，才放出狠话。

　　卓云君心头震惧，第一次发现这个主人不是那么好糊弄的，必要的时候，他也不是下不去狠手。她使出浑身解术，让主人用了自己的前阴后庭，又用香粉抹了屁股，一边趴在主人身上给主人口交，一边撅起香喷喷又白又嫩的雪臀，放在主人面前，让主人狎玩自己的美穴和嫩肛。

　　程宗扬把卓云君通体干了个遍，然后把她压在榻上，阳具顶到她屁眼儿中一轮猛冲，把精液射到她直肠深处－－并不是他偏好肛交，而是这贱人会房中术，若射到她嘴巴和凤眼美穴里，天知道她会不会藉机采阳补阴，不如射到她屁眼儿里面安全。

　　程宗扬带着一丝征服的满足感，从卓云君身上爬起来，忽然身后传来响动，扭头看时，却是小紫。

　　“你怎么起来了？”

　　“你吵那么响，人家哪里还睡得着？”

　　程宗扬讪讪道：“这贱人欺负梦娘，让我撞见了。”

　　小紫笑道：“我的乖女儿好聪明呢，这就会欺负人了，阿梦。”

　　程宗扬与卓云君盘肠大战，梦娘在旁又是惊讶又是好奇，看得面红耳赤。听到女主人召唤，她款款起身，两腿微微有些发颤。

　　小紫笑吟吟道：“卓美人儿，你屁股被干得真好看，让阿梦替你画出来好不好？”

　　当着小紫的面，卓云君半点心思都不敢有，低声道：“多谢妈妈。”

　　“程头儿，卓美人儿屁股里面没有棒子插着，好空呢。”

　　死丫头是想让自己精尽人亡吧？程宗扬道：“那就下次再画吧。”

　　“才不要。”

　　小紫道：“既然你不肯做，那就用道具好了。卓美人儿，自己把象牙杵塞到屁股里面吧。”

　　程宗扬捏了捏她的鼻子，“死丫头，你都准备好了还问我！”

　　卓云君接过象牙杵，老老实实塞到自己肛中。然后两手扒开臀肉，高高翘起屁股，摆好姿势，让梦娘把自己的淫态描绘下来。

　　程宗扬刚想笑，空气中突然传来一阵波动，一股若有若无的灵力飘入室内。

　　程宗扬对这股灵力并不陌生，当即脚步一滑，离开耳室。感受到他的气息，那股灵力随之飘出，接着一点水痕在空中浮现，不多时便凝出一面水镜，映出秦桧的影子。

　　“事情有变。”

　　秦桧第一句话就让程宗扬提起心来，“不用急，慢慢说。”

　　“昨天祁远在粮铺听到运粮的贩夫闲谈，说前日半夜遇到一支宋军。怪就怪在这支宋军不但没有打旗号，连火把都没有，双方险些撞上。”

　　筠州常平仓失火之后，官府四处收粮。由于祁远开的价码更高，周围州县不少粮行贪图利润，私下与粮铺交易，一般都趁夜间把粮食运动浮凌江畔的程记粮仓。走夜路撞见人不奇怪，撞上一支军队就奇怪得很了。除非有天大的事，六朝军队从不夜间行军，因为夜间路途不明，不仅难以行走，军士也容易疑神疑鬼，一有风吹草动，就会炸营，风险极大。

　　“闻讯后，我去城中与官府周旋，长伯则去城外查找。直到黎明时分，才找到。”

　　秦桧道：“宋军没有旗号不好判断数量，长伯估计了一下，大致在五千上下，其中一半都是工匠。”

　　程宗扬脸终于沉了下来。宋军不惜力气，从后方调动大批工匠，目的不言而喻。宋军不但不会退兵，而且一旦攻城，必定是雷霆万钧之势。

　　“这支军队过城不入，而且未带辎重，行军极快。一夜行进不下七十里。照这样的速度，最多五六日便抵达江州。”

　　秦桧道：“我在官府打探多时，筠州上下竟无人知晓有军队连夜过境。”

　　“云六爷那边有消息吗？”

　　林清浦的声音道：“云六爷数日前离开晴州，亲赴临安。据说是与宋国官府商谈一笔精铁的生意。”

　　程宗扬吸了口气，“好吧，贾师宪跟咱们耗上了。继续收粮！把粮价推到每石十五个银铢！”

　　“属下明白！”

　　秦桧道：“请公子多加小心。迟则七日，快则六日，宋军必定大举攻城！”

　　水镜晃动两下，像在空气中蒸发般消散无痕。听着耳室的笑声，程宗扬再没有半点心情，对小紫说了声“军务！”

　　便赶往座落在江州衙署原址的星月湖大营。……

　　“呯！”

　　孟非卿一拳擂在桌上，“传令！立即出兵！”

　　程宗扬道：“老大，不用这么急吧！”

　　“不能再等。”

　　孟非卿道：“二三日内，宋国援军便会抵达烈山。只要越过烈山，夏夜眼即便全军覆没也不会再退。只有今日出兵夜战，截断金明、定川两寨的音讯，全力攻打定川寨，迫使夏夜眼明日退兵。”

　　众人都在营中，闻讯立刻赶来，孟非卿颁下将令，全军分为三路：孟非卿带领三个营、侯玄带领五个营，全力出击。程宗扬手里只有半个连，却全是精锐，位置也远离战场，放在金明寨与定川寨之间。星月湖诸人都是打惯仗的，半个时辰便整军完毕。那些佣兵却流连赌坊妓馆，石之隼竭力搜罗，也只找到三百多能战之士，只好临时募集了一些佣兵。

　　江州城犹如一台战争机器，迅速运转起来。大批民夫、佣兵被调到城上，因负伤无法出战的星月湖军士成为组织者，有些进入堡垒，有些在城上指挥，还要小心不让宋军的探子发现异样。

　　一入夜，星月湖军士便悄然离城，虽然上次补充过新兵，但血战之后，八个营的星月湖军士加起来此时也不足两千人。为避免敌军发现，行军中没有使用火把，那些虎狼之士仿佛一股黑色的铁流融入夜色，再往后，则是五百余名来自各处的雇佣兵。

　　星月湖群雄齐出，只是临出兵时建康来了信使，作为刺史的萧遥逸要留下接待，没有跟随。

　　程宗扬身边只有五十名军士，却有十二名法师，这也是星月湖大营最精华的队伍。十二名法师中，匡仲玉已经是老熟人了，另外藏锋道人、玉武子、古翔、白鹭飞……都与他一一见面。

　　“定川寨与金明寨相距三十余里，全是平地，骑兵两刻钟便能赶至。”

　　藏锋道人哑着嗓子道：“宋军依仗地利，连烽火台都没设。”

　　藏锋道人虽是道家，形貌却极为怪异，浓发虬髯，衣衫褴褛，形如恶丐。他和侯玄、文泽一样，当年都是星月湖大营赫赫有名的人物，没办法和别人一样隐名埋姓，更换身份。于是星月湖大营解散之后，他索性自污身份，乞讨度日，十余年下来，朝野几乎忘了这号人物。

　　这次没有月霜留在自己视线之内，程宗扬倍感轻松，“三十里说远不远，说近不近。两寨之间直接用灯火传讯，未必有那么容易。”

　　古翔道：“灯火自然是用不上。宋军夜间传讯的手段，我等也略知一二。”

　　匡仲玉接口道：“无非是用烟花。”

　　程宗扬有点好奇道：“相距三十里，烟花能看到吗？”

　　苏骁也跟随在侧，很干脆地答道：“能。我们以前试过，无星无月天气，相隔二十里，晃晃火褶也能看到。不过那是在山中，平地有视野限制，视线看不了那么远。”

　　自己还没作过这种试验，但苏骁这么有把握，肯定靠得住。

　　程宗扬笑道：“三川口一战，靠几位法师降雪，击溃捧日军的刘平；好水川一战，诸位施术隔绝声息，让任福的三路大军相距里许，彼此间一点声音都听不到。这次不会就隔绝讯号这么简单吧？”

　　玉武子道：“程少校猜的不错，今日破敌，用的是风。”

　　程宗扬来了精神，“火攻？”

　　藏锋道人摇了摇头，“宋军拢共也没有多少大木，难用火攻。这次用的风，是摧阵之风。”

第六章

　　金明寨原本是个村镇，稍加修葺就能驻军。定川寨则是平地起寨，规模比金明寨小得多。除主寨之外，周围另设四营，与主阵一同结成梅花阵。当初任福和葛怀敏也不信那些贼寇敢出城袭寨，直到任福兵败，葛怀敏才连忙扩大营寨。这时龙卫军的十二个军只有四个军在寨中，其余八个军分成四处。

　　寒冷的空气，传来几声苍凉的号角，那是各营报平安的号角。葛怀敏搓了搓手掌，从寨墙上下来，对身边的亲兵道：“明天传令各军，加紧拆除营寨！”

　　“是！”

　　大战之前，江州便坚壁清野，不但所有的大木一砍而光，连石头也没留下多少。木石严重缺乏，影响了定川寨扩营的速度。前日任福兵败，空出八个军的营帐，葛怀敏日间下令，把那些营寨全部拆掉，扩充主寨。但原来的四处营寨分作四瓣梅花，全拆掉免不了诸营残破，商量半日，才决定先拆北、东两处。如果贼寇真敢袭营，这两处免不了要成为破绽。

　　葛怀敏心头像有一团火在烧，回到主帐拿起铜壶灌了几口凉水，也没压下心火。他重重坐在椅中，一片一片抚摸着甲胄。

　　任谁都想不到，面对一伙贼寇，刘平、任福这两员大将，竟然会先后折戟沉沙。葛怀敏出身将门，虽然没有亲眼见过那个飞扬跋扈的岳贼，多少也听说过一些星月湖大营。这伙贼寇，确实有些棘手。贾太师动用十万大军，也是怕他们占据江州，将来坐大难制，成为朝廷的大患。

　　葛怀敏虽是武将，却自负比那些将领更了解朝中政局。陛下虽然数年就已经亲政，但大权都掌握在贾师宪手中。这个贾师宪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与岳贼结仇，分外蔑视武人，搞得自己这些武将都如同厮仆一般。不过大宋固然重文轻武，但武将也有一桩好处，一旦有战功，升官极速。没了刘平和任福，这一仗打下来，功劳少不了落在自己和石元孙头上。夏帅毕竟是七十多岁的人，暮气深重，自己才三十余岁，前途远大……可恨这伙贼寇！

　　思索间，帐外突然传来一阵喧哗。葛怀敏把铜壶重重放在一边，喝道：“夜间喧哗！斩！”

　　亲兵涌出帐去，不多时便拎来一只血淋淋的头颅，屈膝道：“禀将军！左厢第九军无故惊扰，已经斩了首犯！”

　　葛怀敏摆了摆手，“拿出去，悬首示众！”

　　一介小卒，杀了也与捏死一只蝼蚁差不多。

　　葛怀敏解下甲胄，自有亲兵过来接住，小心拿到一旁，擦洗上面的灰尘。这副甲胄是陛下御赐，当年曹霸就是穿着它立下赫赫战功，没有人敢怠慢。

　　葛怀敏正要安歇，帐外又是一阵吵闹。这次不等吩咐，就有亲兵奔了出去。片刻后，亲兵回报，“是赵珣赵将军发现敌踪，特来禀报。”

　　葛怀敏霍然坐起，赤着脚出来，“哪里的敌踪？”

　　赵珣顶盔贯甲，屈膝道：“回将军！是星月湖的……侯玄！”

　　说到后来，他声音禁不住有些发僵。

　　葛怀敏脸颊抽搐了一下，“袭营？为何没有火光？”

　　“是在营外列阵，侯贼声称……要与将军一分胜负。”

　　葛怀敏一阵莫名其妙，星月湖的狗贼既然半夜出兵，为何不大肆袭扰，却要列阵而战？

　　“甲来！”

　　“将军！”

　　赵珣叫道：“贼寇诡计多端，将军且不可轻出。”

　　“既然贼寇摆出堂堂之阵，岂可避战，堕了我军的威风！传令！诸军按次序入寨！不得自相惊扰！”

　　听到葛怀敏这样说，赵珣知道主将心下已经先怯了三分，否则诸军大都在寨外，何必调入寨中？所谓不可避战，多半是漂亮话罢了。

　　“遵令！”

　　赵珣不敢多说，立即去调集手下。……

　　一点光芒流星般从定川寨升起，射向天际。匡仲玉、白鹭飞、留星寒、藏锋道人四掌相抵，同时喝一声，“疾！”

　　那点流星在天际闪了一下，没有炸开就悄然殒落。程宗扬松了口气，六朝唯一能制造烟花的就是宋国，夜间拿烟花传讯，够不到，打不着，想想就麻烦。好在这帮法师真不是盖的，四人合力，隔着十里的距离，便把烟花弄熄了。

　　宋军并没有起疑，只以为是烟花自己灭的。这些烟花都出自匠人之手，质量不一，碰上几个瞎火的也正常。可定川寨接连放了四五支烟花，都是飞到一半便自动熄灭。葛怀敏终于觉出异样，略一思索，便命令军士把所有的烟花一并放出去。

　　数十支烟花同时在天际绽放，光焰映亮了半个天宇，耀目的光彩足以令群星失色。

　　既然是用烟花传讯，每种都各有含义，这样放上去已经是乱了军制，但葛怀敏此时也顾不了许多，只要金明寨大营能够看到，自然会发觉异样。

　　然而远处的金明寨什么都没有看见。就在定川寨东南十里的位置，出身于长青宗的古翔扬手向天，指间丝丝缕缕缭绕着一抹雾气。那丝薄雾越升越高，在天际形成一片浓重的乌云，将两寨之间的视野完全遮蔽。

　　烟花转瞬即逝，短短一个呼吸之间，古翔已经耗尽法力，手指一弹，指间云缕散开，乌云像断线的风筝一样落下，在旷野间形成一团薄雾。古翔立即盘膝静养。

　　定川寨周围沸腾起来，人嘶马鸣响成一片。寨中的军士涌上寨墙，投下一团团巨大的火球。那些火球是用竹子编成一人高的球形，中间放置火种，点燃后可以在地上滚动而不熄灭，专门用于夜战照明。

　　望着烟花划破天空的痕迹，葛怀敏心头微微松了口气。

　　第二军都指挥使曹英道：“将军，敌寇甫至，立足未稳，我军退守城寨，只怕平白放过战机。”

　　葛怀敏冷哼道：“这伙贼寇不袭营，却列阵邀战，多半是有诡计！我偏不能让他们如愿！”

　　葛怀敏给人的印象是胆大好勇，经常带着亲兵脱离中军，甚至深入敌后数百里，全身而退，被赞为有勇有谋。这次他却一反常态，分外谨慎，打定主意以守为主。

　　葛怀敏扭头道：“敌情查清了吗？”

　　一名亲兵道：“贼寇不曾举火，未能看得仔细。但前阵有千人上下。”

　　“千人上下？”

　　葛怀敏冷笑一声，“这诱敌之计未免太过拙劣！”

　　赵珣道：“还是在北面吗？”

　　“北面？”

　　葛怀敏霍然道：“为何是在北面？”

　　赵珣一阵无奈，葛怀敏身为主将，却如此粗心大意，竟然连敌人来自何方都不知晓。

　　葛怀敏却是先入为主，定川寨在江州城北，敌寇不来袭扰便罢，若来，必定会选在东南方，隔绝定川寨与金明主寨的交通。可侯玄反其道而行之，在北门邀战，诡计昭然若揭。

　　葛怀敏定了定神，下令道：“再探！”

　　那名亲兵刚奔出去，外面又奔来一名士卒，“禀将军！各军接令入寨，此时寨中已满，请将军定夺！”

　　定川寨过于狭小，两万多人马无法全部纳入寨中。刚进驻了四个军，寨中已经拥挤不堪，此时仍不断有军队从四面八方涌入寨中，只怕不等贼寇进攻，编制已经乱了大半。葛怀敏犹豫片刻，下令第二军的曹英、第三军的赵政在寨外左侧列阵，原属于任福麾下的左厢第九、第十军两军列为右翼，自己亲自带领第一军和第四军，据守寨门。统领左、右两翼，腾出时间让寨中六个军稳住阵脚。

　　不断有火球墙头抛下，在地上翻滚着，映出一片光亮。但火球的光芒只能照出十几步的范围，再远就无法看清。

　　那伙贼寇没有举火，黑暗中只能看到一排模糊的影子。最前方一条大汉跨在马上，鞍前横着一杆长槊，多半就是星月湖的侯玄。

　　王韬望着乱纷纷的宋军，不禁摇了摇头，“大宋将种，徒有虚名。”

　　葛怀敏身为龙卫军右厢都指挥使，却一闻敌报就进退失据，先是全军收拢，寨中放不下，又从寨中调兵出阵，还没交手，阵脚就乱了一半。如果自己手中有五千军马，全歼这支乱军也不甚难。

　　崔茂道：“我来冲阵。”

　　“等你伤好了再说吧。”

　　侯玄骑着他的铁黑战马，横槊立在阵前。

　　这一仗与前两次虽然都是以小搏大，但局势截然不同，要斩杀葛怀敏，手段尽有，问题是怎么最大限度地减少自己的伤亡。毕竟宋军可以调动的兵力几乎无穷无尽，自己星月湖的兄弟打一个便少一个，战到现在，星月湖大营已经损伤不起了。

　　针对葛怀敏外勇内怯的性格，众人拿出计策，由侯玄列出堂堂之阵，在寨前公然邀战。果然，半夜猝遇强敌，葛将种第一个反应就是收拢兵力，入寨结阵。说实话，这样的应对也不能算差，定川寨既然已经放出烟花信号，金明寨的援军顷刻即到，龙卫军两万余人据寨而守，到时前后夹击，总比三更半夜摸不清虚实贸然进攻的好。但今夜这么做，葛怀敏便大错特错。

　　侯玄摘下槊锋的锦套，然后喝道：“葛将种何在！”

　　葛怀敏心头火起，一挟马腹，便欲出阵。赵珣紧紧拽住主将的马缰，“三军为重，何必逞匹夫之勇！”

　　葛怀敏借势停下马匹，重重喘了口气，然后高声道：“弓箭！”

　　宋军的射手踏前一步，各自开弓，四十五度向天射出。贼寇远在里许之外，又逆着风，能不能射中敌人，全靠运气，而且不是一般的好运气。

　　好在那伙贼寇并没有给葛怀敏后悔的时间，一匹枣红色的战马从敌寇阵中冲出，由左至右从宋军阵前掠过。一大半的射手都转移目标，对准了这名贼酋。

　　“日出东方！唯我不败！星月湖营下！朱骅王韬！”

　　来骑高呼声中，长斧迸出火光，犹如飞舞的火龙，将射来的箭矢卷起。那些疾射的羽箭刚飞入火圈，便迅速焦黑碳化，尾部的白羽更是化为飞灰。

　　接着又一骑从阵掠出，“星月湖营下！青骓崔茂！”

　　两骑在阵前纵横驰骋，宋军弓箭虽然密集，但远远攒射，无法损其分毫。

　　葛怀敏面上冷笑，心里却在发急，自己手下若有一二郭遵、王珪之流猛将，何必让这伙贼寇在自己阵前耀武扬威？

　　一刻钟后，一匹大黑马忽然从夜色中掠出，四蹄翻飞，宛如踏风而行，迳直朝右翼掠去。

　　“星月湖营下！天驷侯玄！”

　　宋军用弓以气力为第一，这时连放数箭，臂力渐弱，这时目标直冲过来，箭支却远不如开始密集。侯玄短短两个呼吸便冲到宋军右翼，这次他并不是单骑踏阵，身后还带着自己的直属营。

　　葛怀敏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大错，右翼的第九、第十军，出自任福的龙卫左厢军，虽然有五千之众，士气却极低。那群贼寇骁勇之极，箭锋般撕开宋军的阵型，最前面的侯玄长槊飞舞，丈八的槊身划出一片又一片乌光，槊锋所及，无一合之敌。而他身后的贼寇清一色使用五尺长刀，一出手便带出一片血光。

　　侯玄选在北门邀战，除了迷惑宋军，还因为今夜有北风，将宋军最精良的弓箭优势抵消大半。接着王韬与崔茂出阵作势，引得宋军弓箭手耗费体力、箭矢，然后侯玄才提兵疾出。

　　“杀！杀！”

　　宋军嘶喊声起彼伏，但很快他们就发现，来犯敌寇始终一声不响，对他们的喊杀声更是充耳不闻。宋军依寨结阵，投下的火球大半都在己方附近，敌寇却藏身暗处，几乎看不见对手的调动。直到侯玄出动，才知道敌寇的目标何在。

　　夜战并非易事，夜色阻隔，旗号基本无用，白昼能够指挥一个军，到了夜间全靠口令，想顺利指挥一个营五百士卒都不容易。依靠目力，超过二十步距离，就难以分辨敌我。可那些敌寇如同生着鹰眼，目力远超这些禁军精锐。宋军右翼空有两个军五千人，此刻却只能利用战用战阵勉强支撑，毫无反击的余力。

　　就在这时，又一支敌寇悄然出现在宋军右翼侧方。而宋军直到敌寇如林的长枪刺来才惊觉。原属任福麾下的左厢第九军都指挥使范全正在阵中提刀督战，忽然鞍后微微一动，仿佛多了一个影子，接着两道光芒闪电般亮起，从背后绞住他的脖颈。

　　那个虚幻般的影子孤傲地立在坐骑上，手中弯钩一挑，用钩尖挑住范全血淋淋的首级，冷冷道：“星月湖营下，幻驹斯明信！”

　　宋军右翼抵抗了不到一柱香时间，便支撑不住。葛怀敏心下怒极，龙卫左厢的第九、第十两军本来就难称精锐，可被寥寥数百贼寇一冲，便乱了阵型，指挥官未免太过无能！

　　第十军虞侯单骑驰来，叫道：“将军！敌寇势大！第九军范都指挥使战死！儿郎们顶不住了！”

　　葛怀敏拔出佩刀，一刀斩下那名虞侯的头颅，寒声道：“两军争锋，妄敢言退者！皆斩！”

　　右翼第十军都指挥使朱鸣与部下面面相觑，最后不约而同地啐了一口，高叫道：“列阵杀贼！”

　　朱鸣的话虽然冠冕堂皇，但重新结阵谈何容易，军士一直退到寨墙，才收拢阵型稳住阵脚，事实上已经退了。

　　一匹快马冲到阵后，葛怀敏的亲兵叫道：“第十军都指挥使何在！”

　　朱鸣叫道：“末将在！”

　　不等他反应过来，那名亲兵便拔刀斩下他的首级，“葛将军令！左厢第十军作战不力，无令退却，斩！”

　　阵斩大将，即使从军多年的老兵，也从未见过这种事，一时间两军都鸦雀无声。

　　葛怀敏已经骑虎难下，直到现在也没人知道敌寇究竟有多少兵力，那伙贼寇隐身暗处，反击更是无从谈起。临阵斩将的大忌他也不是不知，第九第十两军都指挥使一战死，一处斩，必然大乱，但他已经打定主意牺牲掉左厢的两个军，让他们陷入乱战，尽可能拖延时间。毕竟右厢十个军才是自己的嫡系，只要能拖过一个时辰，金明寨的援军爬也爬过来了。

　　侯玄逼退右翼，迫使宋军在寨墙下聚集，随即扬手打出一枚哨箭。尖锐的哨声划破天际，崔茂与王韬的部属同时向前，攻向左翼的两个军。这些敌寇的攻势犹如海浪，一波接一波，每次都出乎葛怀敏的意料。

　　所幸第二军都指挥使曹英竟然顶住了敌寇进攻。曹英的第二军是右厢主力，列阵最早，阵型完备，将士用命，看样子，那伙贼寇也啃不下这块硬骨头，几次冲击，都没有撼动己方的阵脚。

　　葛怀敏大声道：“传令！第二军能击溃敌寇，诸将各晋一级！”

　　说着葛怀敏对左右笑道：“贼寇也不过耳耳！”

　　诸将纷纷称是，赵珣心里却有些不安，攻击左翼的那伙敌寇，分明没有出全力。但这位主将的虎须不是那么好拨的，临阵斩杀一军的都指挥使，这种事何曾有过？

　　葛怀敏心下大定，从放出烟花信号，到现在已经半个时辰。不出意外的话，金明寨的轻骑随时都可能出现。

　　“传令！第三军出兵！截断敌寇后路！”……

　　程宗扬盯着闹钟，当时针、分针和秒针全部重叠，他手往下一挥，低声道：“时辰到！”

　　十二名法师分成两个圈子，外面八名，中间四名，各据方位。就在崔茂和王韬两个营与宋军左翼鏖战的同时，匡仲玉抬起手掌，一掌拍入地面。

　　内圈的藏锋道人、玉武子、白鹭飞各自抬起左掌，搭在同伴肩上，外圈的八名法师齐声道：“风－－虎－－云－－龙！”

　　一阵波动从匡仲玉掌下的泥土传出，闪电般掠向远方。

　　定川寨北门的战场上，双方血战方殷，谁也没有留心，就在那些星月湖军士身后，一片沙地传来诡异的波动，接着一片长十余步，宽数十步的沙土从地上脱出，边缘像刀切般整齐。

　　那片沙土悄然浮起，悬浮在距离地面丈许的空中。一个呼吸之后，战场中每个人的耳膜都猛然一震，感受到一股突如其来的压力。空气仿佛被人暴击一拳，刹那间顿成狂飙。那片沙土在烈风中迅速分解，犹如一道土龙从星月湖军士头顶越过，劈面扑向宋军的阵列。

　　宋军的旗帜几乎在同一时间被狂风卷走，旗杆从中折断，前排执盾的军士被吹得向后仰去，包铁的重盾脱手飞出，羽毛般飞开。刚射出的箭矢倒飞回去，射进寨墙数寸。紧接着，无数泥沙被狂风卷裹而来，犹如细小的利针，在宋军裸露的脸、手留下道道伤痕。

　　单是这样的风，也不会乱了左翼宋军的阵型，但要命的是，没有人能在这样的强风中睁开眼睛，勉强睁眼，第一时间就会被泥沙打盲。这股强风对敌寇却几乎毫无影响，他们顺风攻来，反而更增威势。一方顺风，一方逆风，本来势均力敌的对战，转眼变成一场屠杀。

　　军中的战马第一时间失去控制，嘶鸣着跳踉起来，四处奔突。一直在前方指挥的第二军都指挥使曹英甩开受惊的坐骑，刚站稳，就被一支不知哪里飞来的流矢射中面门，险些丧命。第三军都指挥使赵政运气更差，他扭头避风，却被一只铁盾横飞过来，正砍在他的脑后，顿时脑浆迸裂，毙命当场。

　　一场怪风彻底打乱了宋军的坚阵，残存的宋军顿时大乱，每个人都转过身避风，把背后暴露给敌人也顾不得了。接着有人从阵中脱离，朝寨门跑去，开始是一两个，接着越来越多，最后所有人都争相往寨中挤去。

　　赵珣一手抓着头盔，遮住面孔，一手用力扯住主将的马缰，叫道：“将军！快回寨！”

　　在寨前列阵的四个军刹那间演变成一场无法收拾的溃败，每个人都争先恐后地往寨门挤，人群形成的涡流中，几名骑兵无法控制坐骑，被急于入寨躲避的军士推倒，转眼间连人带马便被无数脚掌踩过。

　　葛怀敏也被溃兵裹挟着，身不由己地退入寨中。他的亲兵都被冲散，全靠赵珣死命扯住他的马缰，把他拖入寨门。

　　泥沙打在寨墙上，发出密集的声响，站在墙上的士兵不少都被狂风吹得掉落下来。钉入泥土的栅栏一根根拔起，撞在土垒的墙体上，整个定川寨都仿佛在风中摇摇欲堕。

　　寨中到处是乱纷纷的士卒，忽然有人叫道：“那不是葛将军吗？”

　　葛怀敏还没来得及开口，便有人叫道：“兄弟们！朱指挥使就是被杀的！打这狗日的！”

　　葛怀敏这才意识到这伙军士中夹杂了不少第十军的溃兵，挤撞中，一只手突然从人群间伸出，硬生生把葛怀敏扯下马来。葛怀敏身手不凡，但这种环境下，单凭身手起不了什么作用。他用力一撑，将那名士兵甩开，一手举起马鞭，怒骂道：“狗瞎子！滚开！”

　　葛怀敏面前站着一名士兵，他似乎被泥沙打伤了眼睛，翻着白眼，这时忽然一笑，然后扯开喉咙道：“兄弟们！打这狗日的！”

　　“呯”的一拳，正击中葛怀敏的面门。葛怀敏只觉咽喉中传来一股咸味，仿佛脑髓都被打出来，接着眼前一黑，便什么都不知道了。……

　　葛怀敏悠悠醒转，先看到的便是第一军都指挥使赵珣，他沙哑着喉咙问道：“怎么回事？”

　　赵珣半边身体都是血迹，似乎刚血战过一场，他抹了把脸，“有人趁乱袭击将军。要不是将军的亲兵扑过来，替将军挡了一刀。将军性命危矣。”

　　堂堂龙卫军右厢都指挥使，竟然被自己的士兵挤下坐骑，被殴打晕倒受伤，简直是天大的笑话，可这会儿没有一个人能笑得出来。

　　葛怀敏左右看了看，发现周围都是自己的心腹，才哑着嗓子道：“什么时候了？”

　　“已经过了子时。”

　　葛怀敏一下坐了起来，“夏帅的援军到了吗？”

　　赵珣摇了摇头。

　　葛怀敏过了会儿才道：“贼寇呢？”

　　众人都没有作声。葛怀敏看着赵珣身上的血迹，点头道：“很好！赵指挥使手刃敌寇，本将会为你请功！”

　　“将军。”

　　赵珣沉声道：“寨中进不了许多人，左厢两个军叫嚷将军把他们堵在寨外送死，眼下已经乱了起来。”

　　葛怀敏像被人兜头浇了一盆凉水，炸营！他最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了。

　　赵珣道：“第四军的刘贺正带士兵弹压，但溃兵趁乱放火，火势从北门蔓延开来，眼下半个寨子都烧了起来。”

　　“看守东门的是谁？”

　　“第五军刘湛。”

　　“召集诸将！”

　　葛怀敏站起身，“打开东门！你的第一军，刘湛的第五军跟我一起走！”

　　赵珣大惊失色，“将军不可！”

　　“留在这里等死吗！”

　　葛怀敏恶狠狠盯了他一眼，心里却充满恐惧，半夜炸营，强敌在侧，眼下的局面九死一生，即使临阵逃脱也顾不得了。

　　他放缓口气，“如今敌情不明，诸军自相惊扰，寨中无法停留。诸将愿意随我杀敌的，便与我一起出寨与贼寇血战！”

　　“敌寇乃在北门！”

　　“攻敌锋芒，智者不取！”

　　葛怀敏说得头头是道，“我大军自东门出，攻敌侧翼，必然一战功成！”

　　连逃跑也说得如此冠冕堂皇，赵珣不再劝说，叹道：“将军雄姿英发，只是愧对了这身甲胄。”

　　说罢也不施礼，转身离开大帐。

　　“迂腐！”

　　葛怀敏喝道：“第一军都指挥使赵珣怯战！传令诸将，愿随我杀贼的，一同奔东寨门而出！”

第七章

　　程宗扬抱着肩膀，远远看着一条火龙从定川寨冲出，乱纷纷朝这边杀来，笑道：“孟老大料敌如神。”

　　臧修道：“姓葛的还真逃了？”

　　程宗扬数着火光，“差不多有七八千人，三个军。宋军狗急跳墙，孟老大想挡住他们也不容易。老杜！”

　　程宗扬叫来杜元胜，“你先把咱们大营的宝贝送回去。”

　　众人都是一笑，他说的宝贝是那些法师，刚才的狂风，耗尽了诸人的法力，这会儿都在盘膝打坐，只有藏锋道人修为精深，准备与剩下的人一同去援助孟非卿，截杀龙卫军右厢主将葛怀敏。

　　宋军六个军在寨外列阵，一场大风下来建制全被打散，寨中的六个军也因为溃兵的鼓噪内乱。兵乱发生在北门，东门的守军建制相对完整，葛怀敏把东门附近三个军全部调集过来，冲出定川寨。他颁下将令，十名都指挥使来了七人，这位内忧外患，难以收拾，厢都指挥使发话，便都随主将奔往金明主寨。至于赵珣等人的生死，葛怀敏已经无暇理会。

　　葛怀敏一马当先，十余名亲兵紧跟在他身后，把主将和其他军士隔开。好在江州地势平坦，夜间驰骋也不用费心辨认沟渠，三十里路，不惜马力，半个时辰就能赶到。

　　忽然旁边传来一声巨响，一股气浪冲来，葛怀敏御赐的甲胄仿佛被无数细小的金属碎片击中，发出刺耳的声音。他回头望去，只见一名亲兵连人带马倒在血泊中，身旁多一个大坑。

　　紧接着又是一声巨响，葛怀敏这次看得清楚，一名亲兵正策马狂奔，马蹄刚一落下，平坦的地面突然炸开，火光中飞出无数碎片。旁边几匹战马被飞溅的碎片击中，嘶鸣着跌倒在地。

　　随着军士大批涌来，巨雷般的爆炸声不断响起，声音却远在身后。葛怀敏死命勒住马匹，朝前方望去。

　　不远处隐约能看到一排人影，他们半蹲在地，手中握着白腊杆制成的长枪，夜色下，宛如一排雕像。再往后，是一道长龙般的铁丝网，足有百余步长。这些宋军大多没见过铁丝网，但他们把铁丝网摆在身后，摆明了宁死也不容他们越防线一步。

　　葛怀敏心头生出一股寒意，终于意识到自己只怕今生今世都无法走完这短短几十步路。

　　一个雄狮般的男子负手立在阵前，淡淡道：“雷池莫逾，葛将军不小心误入我雷池，还想出去吗？”

　　葛怀敏瞳孔收紧，一字字道：“孟非卿！”

　　孟非卿狙击宋军的位置选取在定川寨东南五里，程宗扬几乎与葛怀敏同一时间赶到。看到这一幕，他心里又是一声大骂，该死的岳鸟人，地雷也造了出来，他过够了先知的瘾，一点渣都不给自己留啊！

　　以程宗扬的眼光看来，这种地雷的威力很可疑，别说被地雷的爆炸力波及，就是直接踩上，一时半会儿也死不了。不过伤者的惨叫反而更渲染了这种未知武器的可怕。

　　随着爆炸声不时响起，越来越多的军士停下脚步，面前平坦的原野此时却成为危机四伏的禁地，没人知道自己下一步会不会被埋在地下的天雷撕成碎片。

　　星月湖大营手里的地雷并不多，但用来阻截这些宋军已经够用了。葛怀敏运气不坏，一马当先也没踩上地雷，但也因此无意中闯入雷区深处，进退不得。

　　生死关头，葛怀敏反而抛开心底那点怯懦，他跳下战马，从鞍侧摘下一柄长刀，“能与铁骊一决生死，幸何如之！”

　　孟非卿解下天龙霸戟，缓步朝葛怀敏走去。

　　程宗扬游目四顾，不出意外又看到月霜。月丫头面无表情，倒是跟在她马屁股后面的秋小子朝他笑嘻嘻眨了眨眼，活像一只刚舔了蜜糖的小猫。

　　程宗扬用口型对他说道：“今晚水香楼，我请客！”

　　秋少君用口型回道：“好啊！”

　　程宗扬作了个一言为定的手势，然后朝旁边看去。那些雇佣兵也在，接触到他的目光，石之隼微微一笑，朝他点了点头。

　　程宗扬主动走过去，“又辛苦石团长了。”

　　石之隼笑道：“自家兄弟，何必客气。”

　　程宗扬道：“石团长看孟老大和葛将军这一战，谁胜谁负？”

　　石之隼哈哈大笑，“那还用说吗？”

　　程宗扬纯粹是没话找话，他最想问的是：老石，你干嘛溜到客栈搞偷窥呢？死丫头现在是不好收拾你，等江州这一仗打完，佣兵没用了，就该你倒霉了。

　　石之隼忽然低声道：“听说岳帅有位小姐在兄台哪里？”

　　程宗扬笑咪咪道：“老兄的消息够灵通啊。”

　　“作佣兵生意，消息不灵怎么能行？”

　　石之隼笑道：“恭喜程兄了。不过岳小姐年纪尚轻，身边没有服侍的人可不行吧。”

　　程宗扬警觉起来，石之隼绕着圈子说话，难道是想往小紫身边埋钉子？思索着，程宗扬道：“暂时不用石兄费心，将来要找，少不了还得麻烦老兄。”

　　石之隼点点头，“既然有人使唤那罢了。”

　　说着他叹道：“岳帅若还在世，岳小姐身边定然是奴婢成群，哪里用老石献慇勤呢？”

　　程宗扬心头疑惑，石之隼明知道自己不会随便往小紫身边放人，偏偏绕着这个话题不放，究竟打得什么主意？

　　场中一声震耳的巨响，葛怀敏的长刀被天龙霸戟砸得如曲尺一般。程宗扬收敛心神，望着孟葛两人交手。格斗过程毫无悬念，葛怀敏虽然放开手脚，一搏生死，但较之孟非卿七级的修为不啻天壤之别。

　　孟非卿大步上前，挑飞葛怀敏的长刀，接着右手一递，天龙霸戟刺穿他的胸腹。

　　葛怀敏颓然跪在地上，他两手捧腹，一边用手掌抹去甲胄的污血，一边努力把破碎的甲片拼接起来。

　　“这是御赐的战甲……大宋名将……我……葛怀……”

　　说着渐渐气绝。

　　程宗扬摇了摇头，葛怀敏如果不是想建功立业，以他的家世，足以作个富家翁，安享尊荣。可对他这样雄心勃勃的男人来说，当个太太平平的富家翁，才是最大的折磨吧。

　　几名亲兵过来抢夺主将的尸体，孟非卿没有阻拦，他夺过葛怀敏的战马，左臂一挥，后方严阵以待的星月湖军士随即冲入雷区，截杀宋军的将领。月霜打马便走，秋少君叫道：“等等我！”

　　撒开腿，一溜烟地跟在她后面。

　　石之隼一拱手，“轮到愚兄干活了，先告辞！”

　　“石兄太客气了！”

　　程宗扬笑着瞧了瞧旁边的敖润。敖润得意地咧开大嘴，一催马匹，跟着同伴杀入战场。

　　战场是星月湖军士布的雷，他们都做得有标记，又目力过人，即使深更半夜也看得清楚。雇佣兵没有他们的手段，便绕开雷区，从两翼逐杀宋军。

　　星月湖军士从三面攻向宋军，只留出西北方向，宋军不想送死，只能再掉头退回定川寨。主将带头逃奔，宋军锐气已失，这时又被雷区吓破了胆，毫无士气可言。夜色中，星月湖军士有条不紊地清除着宋军的抵抗，死亡的气息再一次弥漫在战场上。这场双方兵力对比最悬殊的战役，也创造了双方伤亡比例最悬殊的纪录。出战的两千星月湖军士，加上侯玄一方，现在伤亡不足一成，看情形也不会增加更多。

　　“程哥，该咱们联手干一票了吧？”

　　程宗扬扭过头，只见萧遥逸笑嘻嘻倚着他的白水驹，“死狐狸，你怎么也来了？”

　　“这么大的事，哪儿能少了我呢？”

　　萧遥逸道：“那信使说是建康来的，却东拉西扯，不知所云，我把他扔在驿站了。你放心，萧五在城里，坏不了事！”

　　萧遥逸头戴金冠，身穿锦服，手里摇着折扇，一幅公子哥出游的打扮，背后却多了一柄自己从没见过的长剑，长逾四尺，苍劲古朴。

　　“死狐狸，你竟然是使剑的？”

　　“唬人的。”

　　萧遥逸作势拔出剑柄，程宗扬看剑鞘有四尺多长，想着里面的长剑最少也有三四尺，谁知小狐狸摆足架势，拔出的却是一支三四寸长的匕首。

　　程宗扬忍不住大笑道：“背这么大个剑鞘，你累不累啊？大象怀孕，生只老鼠出来，你是想把对手笑死吧？”

　　“哼！我的龙牙锥……”

　　程宗扬立刻头大起来，自从玄武湖一战，小狐狸就没少在自己耳边唠叨龙牙锥的事，死乞白赖让自己再送他一支。他说的简单，自己去哪儿再给他找条龙来杀呢？

　　“你看那边是谁！”

　　“少来！”

　　萧遥逸话一出口，突然变了脸色。

　　程宗扬本来只是施诈，这会儿也觉察出不对，立刻趴在地上，侧耳一听，顿时倒抽一口凉气，“骑兵！”

　　藏锋道人在一旁听见，挑眉道：“金明寨？”

　　此战星月湖大营仅存的法师全部聚在一起，联手施术，在定川寨和金明寨之间留下一道雾障，至少能维持两个时辰，没想到众人刚走，就出现了宋军的大队骑兵。

　　程宗扬与萧遥逸异口同声道：“不是！是北面！”

　　接着程宗扬大叫道：“北边哪里来的宋军！”

　　那支骑兵来得好快，夜色下犹如一道黑潮席卷过来，转眼就闯入雷区。埋在地下的地雷被马蹄触发，爆炸声不断响起，那股骑兵却毫不停顿，默不作声地杀入战场。最北面的雇佣兵首先遇敌，那些以金铢为信仰的亡命汉子就像一朵朵浪花，被黑潮吞噬。

　　臧修叫道：“选锋！”

　　程宗扬脑中仿佛被敲了一记，吼道：“选锋营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天武、捧日、龙卫、神卫这禁军上四军虽然号称宋军精锐，但自己听孟老大说过，宋军真正的强军却是一支边军，选锋营。云水以北，宋国与大汉交界的疆域有许多异族，选锋营为保护云水航路，常年在此征战，战斗力之强还在晋国的北府兵之上，是六朝第一流的精兵。

　　臧修拔出战刀，程宗扬大喝一声：“臧和尚！你立即回城！”

　　臧修愕然回首，听到程宗扬说：“找老杜！那些法师少一个，你就把自己的脑袋砍下来！”

　　臧修明白过来，转身朝城池掠去。

　　程宗扬扭头道：“藏锋道长！”

　　藏锋道人道：“不用多说！先拦住选锋营！”

　　按照计划，侯玄、斯明信、卢景、崔茂、王韬五个营负责主攻，在定川寨北门列阵而战，是这次攻击的主力。孟非卿则是以奇兵配合地雷拦截宋军溃兵，身边只有三个营，包括程宗扬的一营、六营在内，总兵力不足六百。这时孟非卿带领大队人马逐杀宋军溃兵，已经杀出两里，只留下一个连驻守原地，即使加上自己手里的一个排，也不过一百多人。选锋营突然出现，迳直闯入雷区，一旦被他们分割开，自己这一小队人马固然陷入绝境，孟非卿的主力更是被围困在定川寨与选锋营之间，必然凶多吉少。

　　程宗扬厉声道：“苏骁！”

　　这名出自六营的骁将策骑而出，程宗扬一指那队步卒，“交给你指挥！不管你用什么手段，把孟团长的主力接应过来！”

　　苏骁奔过去道：“程少校有令！跟我来！”

　　那一个连是六营的老卒，强敌突至仍未乱了阵脚，在苏骁的带领下迅速结成圆阵，斜着进入雷区。

　　单靠这一小队人马难以吸引敌军的攻势，程宗扬叫道：“藏锋！用五雷诀把选锋营引过来！”

　　藏锋道人挥开长袍，褴褛的衣袍内缀满铜镜。他抬手一招，一抹银辉抛向天际，一边发出沉郁顿挫的吟诵声。不多时，几面铜镜同时射出白光，宛如利箭划破长空。云层在镜光的搅动下迅速聚集起来，接着霹雳声响，连串的雷光从云层间劈下，击在选锋营的队列中。

　　电光中，程宗扬赫然发现，选锋营冲在最前面的，竟然是几名兽蛮人！那些身躯庞大的半兽人速度疾逾奔马，突出的獠牙犹如妖兽，他们肩膀上披着又宽又厚的皮革，在胸前交叉，嵌着一面脸盘大小的护心镜，裸露出满是鬃毛的身躯。天际的电光与地下的惊雷交织在一处，那些兽蛮人狰狞的面孔上却毫无惧色，一个个悍不畏死。

　　藏锋道长的五雷诀由远而近连串击落，最后一枚落在身前五步的位置，耀目的电光划过，几乎所有人都看到支敌寇的存在。

　　一道网状的屏障后面，一个年轻人高据马上，大声发号施令，电光下，他肩领上的银星分外闪亮。在他右侧，一个华服贵公子倚马而立，背后的长剑犹如飞龙。左侧一个披发的法师衣内缀满铜镜，正在施法。三人身后，一队军士昂然而立，宛如一排出鞘的战刀。

　　一名少校、一名贵公子，一名法师聚在一处，再傻的人也知道面前是一条大鱼。一支骑兵当即从大队人马中分出，朝这边杀来。

　　萧遥逸摘下鞍侧的雕弓，猿臂舒展，一箭正中一名骑兵的额头，众人齐声高呼，引得宋军人人侧目。

　　如果不能吸引选锋营的主力，大伙儿全得死翘翘，这会儿为了吸引宋军，声势作得越大越好。好在孟老大给自己留了一道铁丝网，要不然自己真没有信心来逞英雄。

　　那道铁丝网长逾百步，原本是一条直线，封堵定川寨宋军的退路，这时改成一个直径三十步的环形，后面留出供一人出入的开口，在这片一马平川的原野上构成一道简易的防御线。

　　如果铁丝网再多一层就好了，程宗扬心里升起这个念头，接着又按了下去。

　　“徐永！”

　　程宗扬喝道：“把那面旗给我夺来！”

　　徐永一挽长矛，飞身跃过铁丝网，朝宋军掠去。最前面一名兽蛮人咆哮着挥起磨盘大小的短柄巨斧，朝徐永腰间劈来。徐永足尖一点，身形斜飞，长矛透过斧影，刺在兽蛮人的肩甲上，借势弹起，身形在空中划过一道弧线，扑向那名执旗的选锋军。

　　那名选锋军旗手不等徐永落下，足尖一勾，挑出鞍侧的角弓，他一手执旗，一手从箭囊中抽出箭来，用脚踏住弓箭，将箭扣在弦上，接着侧身抬脚，一箭射出。

　　能够担任旗手重任的，都是军中勇士。这名选锋营的军士在高速冲刺的马背上以足代手，开弓射箭，无论准头、角度都无可挑剔，令人叹为观止。

　　徐永横过长矛，击飞箭矢，攻势略缓一线，那名旗手已经弃弓抽刀，朝他腿上劈来。徐永能在星月湖大营担任上尉，身手自然有过人之处，一杆普通的长矛落在他手中，矛锋、矛尾、矛杆都是杀人利器。他身在半空便一连攻出十余招，那名旗手也不甘示弱，以强对强，一柄马刀将他的攻势尽数挡下。

　　徐永出招越来越快，手中长矛仿佛化为千杆同时刺出，忽然左脚一蹬，踢中那名旗手坐骑的眼睛上。战马轰然跌倒，选锋营的旗手甩镫下马，向旁边滚开。就在这时，他手中一紧，旗杆被人抓住。那人用力极为巧妙，握住旗杆一旋，压住自己拇指，然后轻易就把战旗从自己手中夺走。

　　旗手虎吼一声，朝那名敌寇扑去。徐永夺下战旗便准备撤身后退，见他来势凶猛，只好将战旗踩在脚下，双手执矛，与那名旗手战成一团。紧接着，几名选锋营的骑兵冲来，截断徐永的退路。

　　星月湖大营强手如云，斩将夺旗这种事从来都没少干过，就是帅旗也不在话下，没想到这支选锋营如此强悍，区区一面队旗就如此难夺。程宗扬叫道：“吕子贞！”

　　那个曾当过捕快的少尉挺身欲出，却被萧遥逸拦住，“我去！”

　　萧遥逸挟弓射倒一名骑兵，抢下他的战马，冲进战团，接着一手挥起长剑，连鞘敲在那名旗手的头盔上，将他打得脑浆迸出，然后从敌军深处杀去。

　　徐永在萧遥逸的掩护下夺旗而还，回到铁丝网内。程宗扬接过战旗，把选锋营的旗帜揉成一团，接着晃亮火褶点燃，高高竖起。

　　程宗扬用力挥舞着旗杆，燃烧的战旗仿佛黑潮中的漩涡，吸引了整个战场的目光。宋军犹如扑火的灯蛾蜂涌而来，喝杀声中夹杂着兽蛮人的咆哮，令人禁不住心生惧意。

　　程宗扬把闹钟摆在脚边，“只要坚持一刻钟，孟团长的主力就能杀回来！兄弟们！我们星月湖大营的口号－－”众人齐声道：“日出东方！唯我不败！”

　　三十名星月湖军士分成三组，品字形守着这道脆弱的铁丝网。兽蛮人的咆哮声越来越近，对付一般的宋军，环形铁丝网堪称利器，但对付这些野兽，恐怕一个照面就能被他们踩平。

　　程宗扬解下双刀，“鲁子印、马鸿！跟我来！”

　　程宗扬冲出铁丝网，一声虎吼，几乎将对面兽蛮人的咆哮声强压下去。他双刀齐出，狠狠斩在兽蛮人的重斧上，强大的冲击力，使他双手虎口发麻，精钢打造的刀身此时感觉就像纸片一样脆弱，似乎再多使一点力气就会崩断。

　　程宗扬真气狂涌而出，将疾冲而来的兽蛮人硬生生劈了回去，接着马鸿铁枪带着一声尖啸，刺在兽蛮人胸前的铁制护心镜上。就在他发力的刹那，一柄长斧劈来，挡住了他的铁枪。

　　程宗扬心里大骂一声，这帮兽蛮人竟然受过训练，学会配合。你妈这也太可怕了吧！

　　新来的兽蛮人挡开马鸿的铁枪，随即与同伴聚在一处，一个用短柄双斧，一个用长柄巨斧，与鲁子印和马鸿战在一处。

　　如果说程宗扬开始还有些怀疑它们的身份，现在那点怀疑已经烟销云散。两名兽蛮人的配合虽然简单到简陋的地步，但确实是受过最基本的军事训练，知道给同伴作掩护，不是大草原那些只知道靠个人勇武蛮拼的兽类。

　　程宗扬禁不住佩服起来，不知道选锋营的主将是何方神圣，连兽蛮人都能训练得似模似样。他要真练出来一支两千人的兽蛮军，天下恐怕也没什么军队能挡得住他了。

　　程宗扬长吸一口气，将双刀收到肘后，依靠肩臂的力量破开兽蛮人的双斧，赶在另一名兽蛮人巨斧劈来之前，抬臂向肘后一挺，将单刀狠狠捅进那名兽蛮人腰侧。那名兽蛮人一声狂吼，张口朝程宗扬颈中咬来。如果是以前，程宗扬少不得要弃刀保命，但他现在修为飞跃，又有心斩敌立威，右臂一振，捅在兽蛮人腰间的单刀破开它的腰背，带着一篷血雨挥出，刀锋余势未衰，重重斩在另一名兽蛮人腿上。

　　鲁子印与马鸿斧、枪齐出，将那名兽蛮人斩杀，眼看选锋营的骑兵围来，程宗扬立刻带领两人后撤，背靠铁丝网而立。

　　拿铁丝网当屏障，只站在铁丝网后面守，要不了两波攻势，铁丝网就被选锋营破开。只有在外面拿铁丝网当缓冲，才能守住。

　　一小队选锋营的骑兵狂风般掠来，他们马术娴熟之极，高速冲刺下，仍能控制自如。他们在三十步外开始弯弓，先是一波箭雨，接着抬起马战用的短枪，攻向众人。

　　星月湖军士能所向披靡，固然是每个人都身手不凡，更重要的是相互配合。虽然屡屡以少胜多，具体到实际战斗中，却往往是三个人一组，在极短的时间内联手攻杀一名对手。普通宋军三五个也未必是一名星月湖军士的对手，何况是三打一，往往一个照面就被劈倒，就像秋风扫落叶一样容易。

　　选锋营的出现，堪称星月湖大营的劲敌。他们身手未必及得上星月湖军士，但毕竟血战出来的队伍，配合的默契与星月湖相差无几，让他们近前，只怕铁丝网会受到冲击，程宗扬看准萧遥逸在远处盘马恶战，冒险下令全军突击，将这十余名骑兵歼灭掉。

　　一个排的星月湖军士同时杀出，用了三个回合才击杀半数宋军。其余选锋营的军士倚仗快马闯出重围，随即绕往阵后。

　　藏锋道人在阵中脚踏罡步，破烂的袍袖左右一摆，两名骑兵身上忽然着起火来，刚奔出数步，就连人带马烧成一团焦炭。另外几名骑兵立即散开，一边催马狂奔，一边扭身放箭。

　　程宗扬不敢派人去追，立即让众人重新回到铁丝网内。至于击杀的宋军他也没漏下，让人夺了弓箭，把短枪枪头朝上，斜插在地上，露出尺许长短一截，形成一小片抵御骑兵冲击的鹿角。

　　萧遥逸的金冠在黑暗中闪动着，远远驰来。好水川一战他腿上中枪，伤势还未痊愈，全靠马匹借力，不过那小狐狸抠门之极，把自己的良驹放在铁丝网内，只抢别人的战马来用。

　　选锋营的黑潮奔涌过来，几乎所有的星月湖军士都操起弓，将箭矢对着宋军的阵型全部射了出去。

　　选锋营的箭矢雨点般飞至。自己带的这个排都是轻骑，没有配盾，程宗扬不得不下令把战马当作盾牌，沿着铁丝网摆开。战马发出嘶鸣，马体溅起一朵朵血花，星月湖军士已经见惯生死，每个人都默不作声，等待着血战开始的一刻。

　　程宗扬把鞍侧的龙鳞盾扔给身边的军士，让他护住藏锋道人。藏锋道人连番施术，这时正抓紧时间盘膝恢复精力，对飞来的箭雨恍若未觉。

　　忽然萧遥逸金冠一晃，黑暗中看不清楚，似乎是坐骑被宋军弓手射杀。只见他弃了马匹，挥舞着大剑一瘸一拐地边战边退，好不容易才捱到铁丝网附近。

　　“吓死我了！”

　　萧遥逸一屁股坐倒在地，“这些宋军太猛了，我差点儿就没命回来！”

　　“怎么样？看清楚了吗？”

　　萧遥逸不是那种为了显威风拚命的人，他硬闯选锋营，只有一个理由：查看对方虚实。毕竟是深夜，再好的目力也用不上。

　　“大约一个军，两千人上下。”

　　萧遥逸笑道：“选锋营全军都来了。”

　　没有人知道选锋营为什么会在这个要命的时候，在这个要命的地点出现，可现在也不是追问的时候。

　　程宗扬笑道：“两千人，不多嘛。”

　　“确实不多！等孟老大回来，就有他们好看的！”

　　两人虽在说笑，心里可一点不轻松。定川寨两万人马近在咫尺，金明寨还有四五万人，即使孟非卿、侯玄全力来援，也不可能拉开阵势与选锋营对攻，那样的结果只可能是全军覆没。

　　萧遥逸叫道：“哥哥们！让你们看看我的箭法！”

　　萧遥逸拿起他的弯弓，从马尸上拔了三支箭，一并搭在弦上，手指一抖，三点带血的寒光流星般飞入黑暗，接着响起兽蛮人受伤的嚎叫声。

　　萧遥逸低声道：“兽蛮人有一个营。”

　　“四百？”

　　萧遥逸点了点头。

　　程宗扬呼了口气，真是怕什么来什么。别说一个营的兽蛮人，半个营自己就该吃不了兜着走了。

　　“该死屌朝上，不死万万年！”

　　程宗扬握紧双刀，紧盯着选锋营骑兵翻飞的马蹄，然后喝道：“跟我来！”

第八章

　　鲁子印大口大口地呕着血，马鸿折断肩头的箭枝，将箭羽扔到一边，坐在地上呼呼地喘着气。选锋营第一轮攻击，在铁丝网前扔下近五十具尸体，星月湖军士人人带伤，战死六人，减员两成。好在苏骁的连队利用雷区阻挡了一部分宋军攻势，众人才撑过这一轮血战。

　　那面夺来的战旗早已燃烧殆尽，程宗扬从尸体上剥下布料，在旗杆上点燃，重新树在这个小小的战阵中。

　　选锋营在相隔五十步的位置拉出一道散兵线，第一轮攻击时，他们结成阵型密集冲锋，结果被藏锋道人的五雷诀击在阵型正中，伤亡惨重。选锋营战场经验极为丰富，立即改成松散阵型，避开法师的天雷。

　　一个都的选锋营开始冲刺，马蹄声犹如暴雨击打着地面。萧遥逸张弓射向都中的旗手，却被他闪身躲过。

　　“什么世道！还有人敢躲我的箭！”

　　萧遥逸勃然大怒，咆哮着爬起来，举弓一连六箭，终于射中那名的旗手的眼眶，把他射杀。

　　他的锦服虽然被鲜血染红，终究还是白衣服，在夜里分外显眼，这会儿一跳起来，近百支利箭立即一窝蜂射来。

　　萧遥逸扔开弓，双手拉住锦服，往两边一扯，然后挥出，像打包一样把袭来的箭矢卷住，大笑道：“爷爷正缺箭用，难得乖孙子们孝顺！哎哟……”

　　程宗扬哼了一声，“我就不信那些箭是一个平面，能让你一下全包住。这下爽了吧。”

　　萧遥逸衣袖被射穿一个大洞，险些伤到手肘，悻悻道：“这些乖孙子太不像话了，爷爷的衣服都敢弄破。”

　　“徐永！曹之安！苟立德！马鸿……”

　　程宗扬一个一个点著名。

　　利用宋军遗留的武器，众人已经在铁丝网两侧埋下十几步宽一片鹿角，只在正面留下一个两步宽的缺口。这个缺口向内呈三角形，防守一方可以并肩站三四个人，选锋营不想踏进鹿角，被短枪绊住马蹄，只能一个个进来。

　　曹之安手执龙鳞盾站在最前方，徐永、吕子贞、苟立德和马鸿分列左右，在他身后形成两翼。

　　数十步的距离，快马转瞬即到，为首的骑兵用一杆钩镰枪，藉着马力硬刺盾心。这样带人带马的冲过来，力量不下千斤，下盘功夫再好，马步扎得再稳，也不可能干站着硬受一击。曹之安双臂向前一顶，封住枪锋的攻势，接着往侧面一推，将钩镰枪带到一边。后面的苟立德立刻出刀，带着刺耳的风声从同伴的空档劈出，将那名骑手斩下马来。

　　苟立德长刀刚斫进对手脖颈，眼前忽然多了一点寒光。后面一名选锋营的少年抬起弩机，在只有三步的距离内一弩发出，正中苟立德左胸。

　　“高二虎！”

　　程宗扬话音刚起，一名军士便扯住受伤的苟立德，拉回阵内。徐永上前展矛将那名弩手刺倒，后面的军士随即填补上他的空位。

　　死亡的气息越发浓重，双方的死伤都在迅速增加，眼看手边就要无人可用，藏锋道人忽然睁开眼睛，张口吐出一条火龙。

　　那条火龙是藏锋道人精华所聚，虽然长不足五尺，但夜空中张牙舞爪，声势骇人。对面骑兵的面孔被火龙的光焰映得发红，他们举起刀枪刺向火龙，那火龙却如同无形之物，刀枪过体，没有半点痕迹，无论是龙爪还是龙尾，宋军只要沾上半点，立刻就烧成一团火球。

　　接连十余名骑兵被烈火吞噬之后，剩余的不足三十骑开始撤退。程宗扬一口气还没松开，又看到一股骑兵从黑暗中杀出，朝阵中直奔而来。

　　刚才交锋总共不到十分钟，自己手下又有五人失去战斗力，还能够拚死一战的不到二十人。再被这支骑兵冲杀一趟，肯定要垮。

　　藏锋道人的火龙沿着铁丝网的边缘朝来骑游去，眼看就要与那股骑兵正面撞上，程宗扬大叫道：“自己人！”

　　“阳钧炎龙，炬焰千里！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是哪位阳钧宗的御法师在此？”

　　藏锋冷冷道：“无名乞儿。”

　　就此不再理会。

　　程宗扬笑逐颜开，“老石！你怎么来了？”

　　来的正是雪隼团的一支雇佣兵，石之隼驰进阵中，敖润立刻指挥同伴在铁丝网外结成阵势。

　　石之隼跳下马，“程兄火旗举那么高，想不看见都难。”

　　程宗扬顾不上寒暄，紧接着问道：“其他人呢？”

　　石之隼这才注意到程宗扬身边只有寥寥数人，脸色不禁垮了下来，“我们兄弟遭遇选锋营突袭，伤亡大半。孟团长呢？”

　　程宗扬苦笑道：“我也在等他。”

　　石之隼看了他半晌，摇头道：“这次可被你害惨了。我以为主力在此，才拼老命杀来。”

　　“我本来是诱敌，想把选锋营都引来，谁知道会钓到老哥。”

　　“废话不说，是战是退？”

　　程宗扬反问道：“退得了吗？”

　　石之隼道：“选锋营攻势强猛，我身边原有二百兄弟，这一路便少了一半。战场中伏尸处处，大半都是同来的佣兵。正是没看到多少星月湖的朋友，我才以为主力尚存。”

　　程宗扬微微松了口气，孟非卿的主力没有被围，就有翻盘的可能，“选锋营人比咱们多，马比咱们好，这里离江州还有二三十里，我估计跑一半，就被他们围住。好在定川寨的宋军主将已经被孟老大杀了，两万人马暂时用不上，只剩下选锋营，以两千对两千，未必没有胜算。”

　　石之隼怫然道：“何必诳我？既便我是孟团长，也不会在这数万大军虎视眈眈下，与选锋营决战。”

　　程宗扬讪笑道：“逃命是死，固守也是死，石兄选哪个？”

　　石之隼思索半晌，叹了口气，“何苦来哉？”

　　他打起精神，拱手道：“萧刺史，今日若有幸生还，小可有个不情之请。”

　　萧遥逸道：“石团长仗义来援，这份恩情我们星月湖兄弟绝不会忘，只要萧某能做到的，石兄尽管吩咐。”

　　“那好，我想在江州和宁州各设一处雪隼佣兵团的分馆。走镖、受佣以外，绝不插手其他生意。想请萧刺史给我雪隼划处位置。”

　　“好！东西两市，石兄尽管挑选！”

　　两人轻击一掌，立约而定。

　　敖润跳进来，“宋军大队过来了！奶奶的！他们从哪儿找这么多兽蛮人？”

　　“老敖，把你那边受伤的兄弟都送进来。老石，眼下要命的时候，我也不跟你客气，指挥权我们星月湖先接过来。”

　　石之隼一点头，“可。”

　　“徐永！沈传玉！你们两个为首。各带一半人。每十名雪隼团的兄弟，安排两名星月湖的兄弟。”

　　星月湖军士大半都有指挥经验，把他们补充进去，每一人负责五名佣兵，雪隼团的战斗力立刻倍增。

　　趁选锋营被火龙的威力震慑，程宗扬将人员安排停当，然后道：“咱们三人轮流出击，一人进攻，一人守阵，一人歇息。能撑过这一波，孟老大那边应该就有消息了。”

　　孟非卿带队追杀龙卫军的将领，这会儿多半已经闻讯回撤，只要他们与苏骁会合，知道自己的下落，自己这条小命就算保住了。

　　虽然觉得很逊，但为了鼓舞士气，程宗扬还是握紧拳头，高声叫道：“日出东方！”

　　星月湖幸存的军士，包括那些佣兵汉子在内，众人齐声道：“唯我不败！”

　　充满斗志的吼声滚滚传开，忽然一个声音应道：“好个唯我不败！岳贼虽然身死，星月湖余孽尚存。了却君王天下事，就在今日。”

　　说话间，在铁丝网上盘旋的火龙突然昂起头，接着龙身仿佛一股无形的吸力吸引，构成龙身的火焰以肉眼可见的速度飞快流逝。

　　石之隼喝道：“哪位瑶池宗的高人在此！”

　　一个穿着道服的中年男子缓步出来，“瑶池墨枫林。藏锋道兄，多年不见，你的阳钧炎龙风采不减当年。”

　　藏锋道人若无其事地站起身，“墨疯子，我们交手六次，你可赢过一次？”

　　墨枫林忽然大笑起来，“这第七次却是我赢了。想当年小弟败于道兄手下，夙夜长叹，忧心如焚。没想到这一胜不仅翻了本，还赚得盆满钵满！道兄虽然法力精深，但强弩之末，不能穿鲁缟，这一身法力，小弟便笑纳了。”

　　藏锋道人摇了摇头，“你赢不了。”

　　程宗扬正盯着墨枫林，忽然额角一热，仿佛被烙铁猛然烫了一下。

　　双方血战多时，战场中死气弥漫，但这股死气的强烈，实是自己生平仅见，即使任福、郭遵、王珪之流的猛将，也没有这样锐利。

　　程宗扬突然省悟过来，明白真相之后，他心跳几乎漏了一拍。

　　墨枫林等了半晌，不见藏锋道人的下文，忽然怪叫一声，张开手掌朝他的方向抓去，然后“咦”了一声，露出难以索解的表情。

　　藏锋道人身形一晃，慢慢跌倒。萧遥逸扶住他，然后暴叫道：“墨枫林！我干你全家！”

　　藏锋道人手臂垂下，露出胸口一截刀柄。他久战之余，法力几乎耗尽，墨枫林一出手便收走炎龙，他就知道自己这一役难以幸免。两人相斗多年，对彼此的手段都心知肚明，墨枫林说的收走他一身法力，并不是虚言恫吓，因此他一边交谈，一边用短刀刺穿心脉，宁死也不肯落在墨枫林手中。

　　墨枫林尖叫道：“藏锋！你到底是死是活！”

　　周围虽然有数千人，却只有程宗扬知道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墨枫林觉察到藏锋道人自尽，立即抢夺他的死气，却扑了个空，他绝不会想到场中还有其他人能吸走死气，才怀疑藏锋道人并没有真死。

　　萧遥逸仰天长叫一声，然后拔出一根长矛，劈手朝墨枫林掷去。墨枫林双掌一推，凝出一道寒冰屏障。萧遥逸一掷之势强劲无比，冰障一触便即粉碎。墨枫林一连凝出六道屏障，才挡下萧遥逸这一矛。

　　被冻成一块大冰砣的长矛掉落在地，墨枫林脸色煞白，弓腰喘着粗气，忽然脖颈一扭，发出一声闷哼。

　　一支银隼箭钉在墨枫林肩头，却是石之隼暗中出手。墨枫林一言不发，抬手捏住伤口，闪身没入阵后。

　　“两军对垒，先杀术者。”

　　石之隼道：“可惜让他跑了。”

　　程宗扬提醒道：“小心还有别的法师。”

　　石之隼道：“选锋营有一名法师就了不起了，哪里还有第二个。”

　　“一名？不是吧？你们雪隼团不是每队都有一个吗？”

　　“我这次带来了吗？”

　　程宗扬意识到除了冯源，雪隼团一个法师都没跟来，“为什么？”

　　“平常法师施术距离不超过二十步，江湖中十数二十人对阵，还可一用。若到两军阵前，这样的距离，早被箭阵射杀，哪里有施术的机会？至于星月湖大营这样有十几名法师的，天下找不出第二支来。”

　　程宗扬想起冯源的话，据他说，江湖中赫赫有名的火法宗师，施术距离也不超过百步。换作神臂弓，这个距离够他死两三次的。一具神臂弓再加个射手，再贵也值不了几个钱，换一个火法宗师可是赚大了。远程可以施展的法术也不是没有，但培养一名法师，包括他们施术的材料，价钱可不便宜。六朝军队都是吃的财政饭，朝廷首先要考虑得花多少钱，然后再考虑值不值。培养几名法师的代价，足够训练一个军的神射手，任何一个兵部的官员都知道如何选择。

　　星月湖大营这些法师，也不是让他们用雷法、火法、冰法直接攻敌，从杀伤力上说，远不如单纯的军人。法师费用高昂，一个两个起不了太大效果，像星月湖大营这样养着几十个能够远程施法的法师，除非岳鸟人那种有钱烧的。话说回来，岳鸟人能收罗这么多法师，也真得要点本事，花的力气恐怕不比他找女人小多少。

　　石之隼忽然踏近一步，用耳语般的声音道：“程兄，我有一事相询。”

　　程宗扬愕然抬起头。石之隼一双眼睛盯着他，仿佛要看到他瞳孔深处，“岳小姐身边是不是有个侍女？”

　　程宗扬脑中忽然一亮，猛然明白过来－－石之隼去客栈窥视，目标并不是小紫，而是梦娘！

　　程宗扬疑窦丛生，一时间没有开口。

　　石之隼已经看出端倪，低声道：“今日一战之后，再与程兄细说。”

　　程宗扬心里翻翻滚滚，梦娘究竟是什么身份？石之隼又从哪里知道她在自己身边？他一个佣兵团的人，为什么要找梦娘？

　　石之隼一拱手，接着飞身出阵，“雪隼石之隼！谁敢与我一战！”

　　仿佛在回应他的话，石之隼话音刚落，一阵蹄声便远远传来。

　　选锋营的军士纷纷露出崇慕的表情，催动马匹让开一条路来。

　　蹄声转瞬即至，只见十余名重骑兵身披精甲，连坐骑也佩备具装马铠，奔驰时甲片铮铮作响，接着是几名兽蛮武士，为首一个宛如一头巨兽，抱着一杆两丈高的大纛，健步如飞。黑暗中看不清旗上的字号，但满垂的豹尾说明了主将的赫赫战功。

　　再往后，是一群将领，他们的铁甲在夜色中闪动着淡淡的青光，都是最精良的瘊子甲。其中几人还佩戴着御赐的金银花饰。而这一群战功卓绝的将领之间，簇拥着一个锦衣人，他佩貂带璫，腰间缠着一条玉带，面色虽然犹如古铜，下巴却光溜溜没有丝毫胡须，竟然是一位宫中出来的大貂璫。

　　虽然是太监，这名大貂璫脸上却不止留着一道伤疤，举手投足间，都有着武将的威猛气势。

　　石之隼脸色大变，“秦帅！”

　　围绕的骑兵朝两边散开，那位大貂璫径直奔出。石之隼竹竿般高瘦的身形一震，宽大的衣袍迎风鼓起，刹那间，三支银隼箭、七枚飞蝗石、十余枚铁蒺藜和数不清的牛毛细针、袖箭……一举全部打出。

　　那名大貂璫从鞍侧摘下一柄长兵，却是一杆丈八蛇矛。蛇矛虽然名头响亮，用的人却不多。程宗扬印象里，用蛇矛的除了霸王项羽，就是张飞，两个一等一的猛我。一个太监却用上这种生猛的兵刃，实在让自己大开眼界。

　　那名大貂璫单骑突进，犹如一名冲锋陷阵的猛将，蛇矛推出，将袭来的暗器尽数击飞。石之隼仿佛一只云鹤冲天而起，一面打出银隼箭，一面朝阵中退去。

　　大貂璫战马来得好快，石之隼刚掠起丈许，背后突然一凉，接着便看到弯曲的蛇矛从自己胸前透出。

　　星月湖诸人尽皆变色，敖润大叫一声，“老石！”

　　从阵中冲出。

　　“秦瀚！”

　　萧遥逸咬牙道：“我干！这回麻烦大了！”

　　程宗扬看得目瞪口呆，石之隼的深浅自己说不准，但绝不会在自己之下，没想到一个照面就被这死太监斩杀，问题是这个死太监怎么看都像个猛将，哪里有一点阉人猥琐的模样？

　　徐永低声道：“两位少校快走！”

　　说着飞身出阵，“星月湖徐永！请大貂璫赐教！”

　　萧遥逸喝道：“徐永！你给我滚开！”

　　大貂璫蛇矛一退，弯曲如蛇的矛锋从石之隼背心脱出，锋刃清亮如水，没有占上一点血迹。

　　徐永使出压箱底的功夫，长矛犹如蛟龙出水，攻向对手。那名大貂璫手中蛇矛幻化成万千矛影，带着一股威猛无俦的气势，逼开徐永的长矛。错马而过时，蛇矛嗡的一声挥出，犹如身后长了眼睛般袭向徐永的腰椎。

　　徐永虎躯一扭，间不容发之际从蛇矛锋刃间逃生。接着一记回马枪，刺向大貂璫肩窝。

　　大貂璫不闪不避，枪锋入体的刹那，如中铁石，接着他一招枭蛇杀，蛇矛平推，蛇信般分叉的锋刃截断徐永的长矛，“噗”的一声刺进他心口。

　　大貂璫锦服上溅出一团血花，他却仿佛浑然不觉，战马毫不停顿地朝阵中闯来。那种一往无前的气势，让程宗扬想起同样擅长单骑破阵的侯玄和崔茂。但即使换作星月湖的天驷和青骓，面对石之隼和徐永这样的强手，也未必能胜得如此容易。

　　藏锋道人、石之隼、徐永先后战死，己方的高手只剩下小狐狸和自己这个新晋的。程宗扬咬了咬牙，双刀一振，准备出手。萧遥逸闪身抢出，“秦贼！敢与我一战么！”

　　程宗扬也不客气，闪身掠出，双刀如电，斩向秦瀚的马腹。战场相逢，生死关头，还论什么一对一的英雄好汉行径，如果有条件，他恨不得把八骏都召来，群殴这个死太监。

　　这回自己可见识了小狐狸的真功夫，他挥出形影不离的折扇，大开大合，里面的扇骨一根根飞出，射向秦瀚的要害。大貂璫犹如猛虎下山，不管萧遥逸射来的是什么，蛇矛一出，一律磕飞，完全是大石头压死蟹的强硬手法。

　　交手不过数招，萧遥逸的折扇便被打得稀烂，眼看蛇矛锁住自己喉咙，他身体突然横飞，凌空摆出卧弹龙首箜篌的姿势，左手拇指、食指、中指依次按在秦瀚的蛇矛上，化解了他的攻势。接着身体一弹，俯身捡起徐永的长矛，一招横摧千军，眼、手、矛锋连成一线，直刺秦瀚腰腹，招术精熟。

　　再斗数合，萧遥逸的长矛被秦瀚劈断，他抬脚挑起一柄遗留在战场上的雁翎刀，一招雁过千山，就如在刀法上下过数十年苦功一般。

　　数十招间，萧遥逸已经换了六七种兵刃，都是随捡随用，打断再换一把，那种死缠烂打，偏又招术精妙的打法，连秦瀚也不禁皱起眉头。

　　相比之下，另一边的年轻人要略逊一筹，他刀法虽然凌厉，但出招多少有些不够纯熟，要应付并不难。只是他年纪轻轻，真气却充沛悠长，数十招下来，不但没有半点衰竭，反而越战越勇。

　　秦瀚蛇矛朝萧遥逸刺去，中途突然回撤，用刀柄重重击在程宗扬的刀锷上。程宗扬胸口一闷，几乎喷血，眼见着宋军大举进攻，沈传玉、敖润等人纷纷陷入激战，只好硬着头皮硬撑下去。

　　蛇矛攻势忽然一缓，带出沉重的风声，程宗扬只觉双刀仿佛被一柄大铁锤反覆捶击，每一击都令自己浑身经脉剧震，丹田气息翻滚，几乎使不力。

　　终于那对钢刀比自己更先崩溃，“铛啷”一声，齐齐被蛇矛震断。程宗扬双臂几乎失去知觉，眼看着蛇矛锋锐的叉尖朝自己面门推来，一口气却怎么也回不过来。

　　一条身影忽然横在身前，萧遥逸左臂攀住蛇矛，右掌一掌拍出。空气微微一震，仿佛被他掌力吸引，狂飙般涌向那名大貂璫。

　　秦瀚屈指握拳，一拳击在萧遥逸掌心。萧遥逸接连催动真气，拳掌间爆竹般发出一阵辟啪声，片刻后，萧遥逸脸色一白，身体向后倒去。

　　那名大貂璫一把抓住他的衣襟，把他提了起来。萧遥逸也不客气，一口鲜血全喷到他的华服上，顺带还朝他脸上啐了口血沫。

　　程宗扬终于回过气来，“哇”的吐出一口血，叫道：“小狐狸！”

　　秦瀚一手提着萧遥逸，蛇矛一挺，架在他颈中。萧遥逸金冠歪到一边，胸前都是血迹，模样要多狼狈有多狼狈，可看上去仍是牛气哄哄。

　　“我干你个死太监！”

　　萧遥逸一把扯开衣襟，露出脖颈中的刺青，递到他的蛇矛下，叫道：“有种朝这儿砍！”

　　程宗扬长提一口气，丹田传来火烧般炙热，凝聚起九阳真气。

　　那名猛将般的大貂璫审视着他颈中的刺青，然后道：“萧刺史？”

　　他声音虽然不像太监那样尖锐，却有一种说不出的怪异感觉。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30

第三十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30.jpg></center>

星月湖与宋军打得如火如荼之际，却有一支无比招摇的宣诏使船队浩浩荡荡来到江州。

　　一群纨绔子弟出游似的来到江州，同时雪中送炭地带来可用人马。夏用和按兵不动的意图终于显露──宋国的工匠聚集军营赶造各种攻城器械，但水泥的坚固程度超乎预料，反倒是兽蛮士兵发挥奇效！

　　明知孟非卿有意栽培，程宗扬仍然拒绝在战场上立军功。对他而言，战场在别的地方！

第一章 玄骐之危

　　伴随着激越的战鼓声，选锋营的铁骑犹如夜色下的黑潮漫过战场。空喷的原野上，一座被铁丝网围起的战阵宛如小小的礁石将黑潮分开，两军碰撞的厮杀声随即响彻夜空。

　　战阵周围遍布着断枪组成的简易鹿角。露出地面尺许的枪锋一向外倾斜，枪尖反射着寒冷的月光。

　　一名选锋营骑兵冲来，战马的铁蹄践开断枪，马上的骑兵手臂蓦然挥直，手中的短枪呼啸而出，将十几步外的一名佣兵刺毙当场。

　　铁丝网内一名穿着青黑色制服的军人闪身掠出，他的身体如箭矢般横飞，手中的长矛犹如怒蛟贴地卷起，将战马的一条前腿击得粉碎。

　　战马嘶鸣着仆倒，庞大的躯体撞上散布的枪锋，大片大片的泥土伴着马匹的血光同时溅起。选锋营的骑手甩铠跃起，左臂举起圆盾挡住对手的长矛。

　　就在这时，一抹刀光从夜色中飞出，狠狠斫在他的颈中，血光如匹练般飙起数尺。

　　选锋营的骑兵滚滚而来，无数铁蹄溅起尘土，蹄声震动天地，却没有人踏进大貂珰身周二十步的距离。

　　那个佩戴貂珰的锦衣人一手提着萧遥逸，一手握着蛇矛，鹰隼般的眼睛注视着萧遥逸颈中的纹身。

　　浸透血腥和火药味道的烟雾从包着银钉的鞍侧漫过，在弯曲如蛇的矛锋上缭绕变化，每一个细小的波动都令人心惊肉跳。

　　“萧刺史？”

　　大貂珰的声音略微阴沉，却没有太监那种刺耳的尖细，如果不是他的华服和光溜溜的下巴，几乎没有人能看出这个猛将般的壮汉竟然是一个太监。

　　刃在颈中，萧遥逸不改世家纨绔的嚣张本色，他一点也不客气地朝大貂珰脸上喷口血，叫道：“死太监！敢不敢砍了我！有没有这个种！”

　　大貂珰脖颈微微一晃，避开鲜血，神情间看不出喜怒。

　　程宗扬肚子里禁不住大骂：死狐狸，你少说一句会变哑巴？都让人家生擒还猖狂呢！真不怕死太监砍了你的脑袋当球踢？

　　程宗扬一边迅速聚集真气，一边脑筋转得飞快，想着怎么引死太监分神，好救小狐狸。

　　就在这时，他看到萧遥逸垂下的手掌在身后微微摇了摇，然后悄悄写了个“七”字。

　　程宗扬的心跳险些漏了一拍。这死太监竟然是第七级归元境界的修为，整个六朝能达到这种修为也不过数十人，大多是坐镇一方、称王称霸的猛人。星月湖内部恐怕只有孟老大能和他一较长短，难怪死太监干掉石之隼就像砍瓜切菜一般容易。

　　但程宗扬已经是骑虎难下，九阳神功一经发动，真气便凝聚成光球，自己刚迈入第五级的修为还没那个本事把光球在经脉中释放。

　　一不作、二不休，程宗扬索性又凝出一颗光球。小狐狸若被死太监干掉，自己这会儿掉头就跑也跑不过选锋营的马腿，还不如玩一把大的。

　　程宗扬丹田一团炽热，九阳神功凝聚的光球从腹下升起，沿手少阳经络汇入掌心。这是他踏入第五级坐照境界后第一次动用九阳神功。

　　九阳神功极耗真气，按照自己以前的修为，凝聚四个光球就差不多将体内真气耗费一空，拼了老命也无法将第五颗光球凝聚成形。

　　但现在自己不仅轻轻松松就能凝聚出五颗光球，气脉运行间也出现一丝奇异的变化，似乎每一颗光球都与自己的心念相连，不仅在体内控制自如，甚至自己感觉即使打出去也能控制它的方向和转速。

　　与此同时，另一种玄妙的感觉从经脉间升起。凝成光球的九阳真气在经脉间运行，带来火焚般的炙热感，比以前的热度增加十倍。

　　如果是以前，不等九阳真气发出，自己的经脉就炙痛难当；现在光球运行过后，却有一种清凉气息丝丝升起，与太一经的感觉极为相似。

　　大貂珰并没有立即动手，他审视着萧遥逸，似乎在考虑什么，良久才说道：“宋晋两国向来交好，值此时节，两国边境匪寇聚集，秦某奉吾主令旨，入境捕寇。萧刺史身为一方父母，保境安民有责，但千金之子不坐垂堂，此番误入寇营，险些误伤，还须多加小心。”

　　说着他放开萧遥逸，温言道：“请代秦某向萧侯问好。”

　　姓秦的大貂珰一边说，一边伸出手，似乎想帮萧遥逸拍拍身上的泥土。

　　程宗扬没想到死太监认出小狐狸的身份，竟然二话不说把他放了！诧异间，看到他手掌拍出，掌下的景物微微变形，仿佛空气被压缩所造成的折射，竟然是带足真气。

　　程宗扬顿时大叫不好，立即一掌挥出。

　　萧遥逸身后仿佛长了眼睛，双足一落地，身体便如卧在空中一样横飞起来，右手向后挥洒，五指如拨弦般弹出，逐一点在大貂珰的掌心。

　　那个猛将般的太监一掌穿过指影，“篷”的一声按在萧遥逸的肩头。

　　萧遥逸身体剧震，浑身骨骼都发出轻微的爆响，人在半空就狂喷一口鲜血，身体如柳絮般飘出丈许，仰面摔倒在地。

　　程宗扬顾不得查看小狐狸的死活，掌心蓦然涌出一团白光，狠狠击向大貂珰的腰腹。

　　他已经进入第五级坐照的境界，这一击的威力较之当日与苏妲己交手时强出数倍，此时倾力使出，光团未至，大貂珰的锦服已经像被烈火烧炙般发黄。

　　大貂珰的手掌泛起一层淡青的光泽，五指鹰爪般一紧，抓住那颗光球，掌中发出一阵炒豆般的脆响，将那团光球消弭于无形。

　　大貂珰举手破去九阳真气，眼中露出一丝光芒。“王哲是你的什么人？”

　　程宗扬也不答话，双掌一翻，两团光球同时脱掌飞出。

　　“年纪轻轻，九阳神功便有三重修为。”

　　大貂珰挥掌击碎光球，冷冷说道：“你是韩庚，还是秋少君？”

　　“死太监！少废话！纳命来！”

　　暴喊声中，程宗扬又击出一团光球。大貂珰的鹰爪再次递出，抓向那团真气凝聚的光球。光球入手，大貂珰的手掌忽然一震，那团光球竟然在掌中微移寸许。

　　九阳神功虽然精妙，但他五指满蕴真气，足以击灭这一道经脉凝聚的九阳真气，只是这光球入掌之后移出寸许却成了全力攻其一指的局面，落点正在姆指。

　　以大貂珰的修为，也难以一指之力与一道经脉凝出的九阳真气硬撼；拇指一且受创，等于废去一只手掌。这年轻人的机变和修为还在自己预计之上。

　　大貂珰爪形变化，中指点出，锐利的指风刺穿光球，光球应指破灭，指骨也格的一声折断。

　　他用一根手指的代价化去这股九阳真气，然后抬眼道：“九阳神功四重，以你的年纪可谓不俗。韩庚年纪比你长了许多，又传闻陨落塞外，想必你就是秋少君了。”

　　“秋小子有我这么帅吗！”

　　程宗扬叫道：“死太监！看我的九阳神功第三十九重！”

　　一团刺眼的白光亮起，比刚才的声威更加震撼。

　　九阳真气离掌之后，果然还能与自己心意相连，可惜自己修为不够，可以操控的距离不过尺许，饶是如此也伤了大貂挡一指。

　　方才看到大貂珰用肩膀硬挡徐永一矛，程宗扬还以为他有金钟罩、铁布衫之类的硬功夫，现在看，大貂珰只是用强横的修为强行压下伤势，不然自己也不可能击断他一指。

　　大貂珰眼中露出一丝难以索解的讶色。

　　九阳神功终究是太乙真宗镇教神功，修习者以阳脉为引，将全身真气凝聚一处，威力在一瞬间达到顶峰；他破去这个年轻人的九阳真气看似轻松，实际上远没这么容易。

　　这个年轻人此番出手，那团光球不仅没有凝聚不散，反而以肉眼难以追踪的速度飞速扩大，这完全不是九阳神功发动的景象，但其中蕴藏的九阳真气强烈至极，让人无可怀疑。

　　大貂珰右手一振，蛇矛如闪电般击出，挑中那团九阳真气。

　　这年轻人显露出的修为虽然超过他的年龄，终究不过第五级坐照的境界，能修炼到九阳神功第五重已经是他的极限，只要破去这勉强成形的最后一击，这年轻人体内真气耗尽，不用自己出手，也无力再战。

　　令他诧异的是，那年轻人的右掌又爆出一团白光，狠狠拍在自己的左掌上。

　　“叮”的一声，大貂珰的蛇矛挑中第一团光球，矛尖刺中一块硬物，却是一粒小小的龙睛玉。

　　接着“篷”的一声巨响，他受伤的左掌与程宗扬硬拼一记，身影向后晃了一下，织锦的衣袖如蝙蝠般飞开，露出并不粗壮却坚如铁石的手臂。

　　程宗扬只觉自己就像一只狂奔的犀牛，一头撞在一道钢铸的城墙上，强大的反震力道使自己的右臂一阵剧痛。

　　但程宗扬清楚感觉到，自己的九阳真气破开大貂珰这一爪，炽热的气息侵入他的经脉。

　　大貂珰身体重新挺得笔直，沉声道：“九阳神功，果然名不虚传。”

　　程宗扬左掌击出的九阳真气看似雄浑，其实只是一小团，不过里面包裹着一粒小小的龙睛玉。那粒龙睛玉由冯源施过术，一经激发立刻爆开。他真正的杀着则是右掌的第六颗光球。

　　大貂珰不得已地仓促变招，不但没有击碎光球，反而被九阳真气侵入经脉，结果以弱对敌，一击之下，经脉便告负伤。

　　虽然上了这个年轻人的当，秦翰却毫不在意。两军对垒讲究兵不厌诈，何况生死相搏？

　　程宗扬一掌击出，体内的真气顿时耗尽。如果是平时，自己可能栽倒在地，爬都爬不起来。但此时战场上弥漫着浓烈的死气，等于源源不绝地补充真阳，丹田一转便多了一丝真气。

　　程宗扬看也不看就向后跃出，一把拽起萧遥逸朝阵中掠去。

　　程宗扬真阳充沛，第四级入微境时便能多凝出半颗光球，这时拼尽余力，先以左掌勉强成形的九阳真气诱敌，接着右掌痛下杀手，终于击伤这位修为高自己两级的大貂珰。但能不能救下小狐狸和自己的小命，程宗扬没有半点把握。

　　提着萧遥逸刚掠出两丈，一股强大气息便从背后袭来。程宗扬头皮发麻，不用看就知道那是死太监的蛇矛。

　　只一个呼吸，死太监就压下伤势再度出手，这分修为真不是盖的。

　　眼看要被蛇矛追上，程宗扬抱住萧遥逸的腰往地上一滚，拼着被马蹄踩中的危险，从一匹战马腹下钻过，一边躲避大貂珰的蛇矛，一边拼命补充真气。

　　萧遥逸身体僵硬，口鼻气息皆无，连脉搏都已经断绝，但程宗扬知道他还没死——自己还没有感受到他的死气。不过若被大貂珰的蛇矛刺中，自己和小狐狸就变成串在一根矛上的好兄弟了。

　　蛇矛卷起的狂飙越来越近，眼看弯曲的矛锋就要刺入背脊，忽然程宗扬奋力一掷，把萧遥逸抛到阵中；接着旋过身，“叮”的一声，手中多了一柄匕首，间不容发之际挑住蛇矛分叉的矛锋。

　　那柄匕首锋刃不过三寸长短，薄薄的刀身犹如冰玉，看起来摔到地上就会粉碎。然而大貂珰的丈八蛇矛击在上面，连火星也未溅出分毫，就这样硬生生被一柄薄刃挡住。

　　大貂珰的坐骑人立而起，丈八蛇矛在空中一闪，如雷霆般朝程宗扬击去。

　　那年轻人真气耗尽，已经是强弯之末。大貂珰可以放过萧侯的儿子、晋国的江州刺史，但对贼寇，尤其是星月湖岳贼的余孽，他不会有半点心慈手软。

　　即使这年轻人大有可能是王哲的师弟、太乙真宗未来的掌教，自己也不会饶他性命。

　　程宗扬盯着蛇矛的寒芒，手中紧紧握住那柄珊瑚铁制成的匕首，所剩无几的真气贯入匕身；突然一股刺骨的寒气袭入体内，使他险些大叫出来。

　　这柄匕首不只一次救过自己的性命，但程宗扬头一次发现这柄匕首中蕴藏如此强烈的寒气，仿佛一道冰流浸入自己枯竭的经脉。

　　蛇矛在空中划过一道玄奥的曲线，仿佛带动天地间的气息朝自己刺来。

　　程宗扬举臂封格，腕骨顿时剧痛，整条手臂宛如被大锤砸中，骨骼欲碎。他狼狈地跌坐在地，险些爬不起来。

　　程宗扬刚突破第五级坐照的境界，一开始还信心十足，觉得就算面对孟老大那种猛人也有一拼之力。

　　但这位大貂珰好好给自己上了一课，面对这个身残志坚的死太监，自己连压箱底的功夫都施出来，照样毫无还手之力。

　　如果不是死太监用了大半力气对付小狐狸，自己可能连逃跑的机会都没有。

　　看到他手中的匕首，大貂珰的眼中闪过一丝异样的光芒，蛇矛一拧，将珊瑚匕首从程宗扬手中夺下，顺势挑飞，然后一矛推向程宗扬的面门。

　　蛇矛劲风未至，锋芒上透出的青光已经把程宗扬的脸都映得绿了。

　　就在这时，一道乌光宛如天外飞来的蛟龙撞向蛇矛。空气仿佛被罡风撕碎般，发出一声爆裂的巨响，荡起一圈圈水波状的波纹。

　　大貂珰攻势一顿，贯满真气的蛇矛被同样贯满真气的天龙霸戟硬挫回去。

　　程宗扬提到嗓子眼里的心脏终于落回原处，孟老大来得真是时候！

　　孟非卿犹如一头雄狮从黑暗中踏出，他抬手接住那柄珊瑚匕首，看也不看便抛到程宗扬身边，两眼紧盯着姓秦的太监，一边缓步走来，一边道：“十余年未见，大貂珰风采犹胜往昔。”

　　大貂挡将蛇矛横在鞍前，沉声道：“岳逆已然伏诛，吾主宽大为怀，饶尔等性命，今日又敢作乱，以为我大宋无人吗？”

　　孟非卿身后传来两声哂笑，天驷侯玄催马过来，他一手拿着军帽，懒洋洋扇着风，一边道：“你一个阉人，偏要粗着喉＿学男人说话。喂，先主当年割你一刀，你不会又长出来了吧？”

　　大貂珰道：“若非先主收秦某入宫，秦某早死于乱军之中。此恩此德，秦某不敢稍忘。”

　　侯玄冷笑道：“真是好奴才。”

　　大貂珰丝毫没有因为侯玄的刻薄言语动怒，他跳下马，一手提起蛇矛竖在身旁，扬声道：“孟非卿！你的天龙霸戟可敢与我一战！”

　　孟非卿眼中精光闪动，“大貂珰既然有兴致，孟某敢不奉陪。”

　　侯玄忽然笑道：“老大别急，秦太监是你的，但让我先玩一场。”

　　说着他随手扣上军帽，接着纵马跃出，玄武槊带着一股狂飙攻向大貂珰身后的亲卫。

　　侯玄擅长执锐破坚，但选锋营的亲兵都是身经百战，立下无数功勋的骁勇之士，放到其他军队当指挥使也足够了，何况里面还夹杂不少兽蛮人。

　　一名披着铁甲的兽蛮武士举斧劈出，斧槊相交，兽蛮武士浑身如黑熊般的鬃毛猛然竖起。

　　两股巨力撞在一起，侯玄身下能够负重千斤的健马也不禁发出一声嘶鸣。看来用不了几招，这匹战马就要支撑不住。

　　侯玄飞身下马，玄武槊长击远攻，将那名兽蛮武士打得不住后退。

　　大貂珰一手执着蛇矛，被程宗扬击伤的经脉迅速恢复。孟非卿宽阔的肩背微微一动，像一头所向无敌的雄狮，擎出一对天龙霸戟。

　　程宗扬退到阵中，只见萧遥逸盘膝坐在地上，身后多了一个人，正是朱骅王韬。

　　王蹈双掌贴在他背后，护住他的心脉；萧遥逸双目紧闭，脸色一片惨白。

　　“怎么样？”

　　王饀简单说道：“性命无妨，但经脉断了数处。为我护法，我先设法护住他几道主脉。”

　　“行！”

　　程宗扬用力抹了把脸，这才发现自己双手虎口震裂，血流满手。

　　选锋营的铁骑攻势越来越猛烈。战阵三面同时爆发激战，只留出西南方向的缺口。即使有星月湖的老兵在阵前厮杀，雪隼雇佣团的伤亡仍在迅速增加，不少佣兵在压力下，已经往西南方向移动，试图突围。

　　程宗扬知道选锋营用的是围三阙一的经典作战法则，空出的一面其实是一个陷阱；一旦对手丧失斗志、转身逃跑，选锋营的铁骑就会像死神一样穷追不舍。一方逃命，一方追杀，很容易以最小的伤亡取得最大的战果。

　　但这种战法之所以经典就是因为这样——你明知道对手的目的，却拿不出更好的应对方法。

　　纵然所有人都知道空出的一面是一个陷阱，但处于绝境之中，同时所有人都心存侥幸，觉得自己有机会在被选锋营的铁骑追上之前逃生。

　　程宗扬叫道：“星月湖大营主力已到！弟兄们！我星月湖在三川口以六百破七千、好水川三千破两万，眼下选锋营不过两千，星月湖大营主力一口便能把他们吃掉！所有参战的佣兵兄弟只要齐心协力杀回江州，每人五十金铢！我程宗扬说到做到！”

　　五十金铢相当于十万钱，那些视金铢为信仰的佣兵汉子一下子被这笔巨款挑起热血，狂吼着冲上去，硬顶住选锋营的攻势。

　　程宗扬紧张地盯着战局，一边不断下令，指挥众人进退，利用铁丝网和鹿角反复阻击敌军。忽然一队军士从侧面杀出，破开选锋营的黑潮冲进战阵。

　　被他派去联络孟非卿的苏骁这会儿浑身浴血，神情依然冷静。他向程宗扬敬了个军礼：“出发时一百零一人，目前剩余三十九人。重伤员十七人，已经就地解散。”

　　就地解散是指自行突围，但重伤之下，想在乱军丛中杀回江州可以想象难度有多大。程宗扬一阵心痛：这个连全是老兵，一战下来损失超过六成，比割了自己的肉还难受。

　　“其他人？”

　　“斯上校、卢中校和崔中校带着人马在后面。”

　　苏骁道：“这一路都是定川寨的溃兵，那些宋军吓破胆，一时半会儿不敢出来。麻烦的是选锋营，我军被一个营的兽蛮人挡住，卢中校正设法把他们引开，最多一刻钟便能赶到。”

　　难怪没有看到选锋营的大队兽蛮武士，原来是去拦截星月湖的主力。

　　听到星月湖大营的主力再一刻钟就能赶到，程宗扬放松下来，才发现背后湿漉漉的都是冷汗。他撕下一条布料，裹住受伤的虎口，低声道：“那个死太监是什么人？”

　　苏骁神情凝重地说道：“选锋营都指挥使秦翰。”

　　“不是都监？一个太监当什么主帅？”

　　苏骁脸上没有一丝笑容，低声道：“他是皇图天策府出来的。”

　　程宗扬对秦翰的名头不熟悉，民间知道的也不太多。但秦翰的大名在六朝军界却是如雷贯耳。

　　身为皇图天策府唯一一名太监学员，当时与他同级的少年听说自己要与一个阉人同学军事，没少痛骂那些教官趋炎附势。但第一年，这个死太监就拿了射柳第一、沙盘第一、格斗第一、策论第一……总之那一级的正常人最高名次就是第二。第二年，死太监又包揽全部第一，第三年也是，第四年还是。到第五年大家已经绝望的时候，死太监终于不是第一了——送他来上学的宋主死了，他要回去戴孝。

　　继位的宋主对这个不务正业的死太监也没多少好感，不久，夏州叛乱，就把他踢出去当监军。等到第六年同级的少年毕业，姓秦的死太监已经大大小小打了十余仗，身份也从监军打到变成领军的武将。

　　从那以后，只要宋国有战事都少不了姓秦的死太监。无战不与、无战不胜，前后一百多仗，每战都身先士卒，单是受伤就有四十多次。

　　如果换作别人，这样的战绩早就被捧成百战百胜的军神，不过他一个身体残缺的阉人，有一点良知的文人士子都不肯替他吹嘘；那些肯替他吹嘘的，他又没给钱。

　　因此军界之外，没有多少人知道宋国有个堪称猛将的死太监，更不知道他是皇图天策府出身。

　　但对于宋国朝廷来说，这个太监再讨厌也是个很能打的太监。不计报酬、不辞辛苦，一道诏书下去，立刻出征；打完仗后，下道诏书安慰一下，随便给个荣衔，连赏钱都不用多给，比一般的将领还好用。

　　秦翰半个月前接到夏用和的告急书信，通知他当年岳逆的星月湖余孽重新聚集，紧接着朝廷的诏书和枢密院的调兵文书一道送来，口气一如既往的冷淡，似乎朝廷很不愿意让一个太监领兵，但看在先主的面子上，赏他一个立功的机会。

　　秦翰没有什么废话，随即出兵。他先从云水行至丹阳，再沿宋境南下，一路夜行日宿，没有惊动任何官府。

　　定川寨的烟花和火光被藏锋道人等人施法隔绝，金明寨一无所见。秦翰的选锋营从北而来，正看得清楚。两千名军士立即全速出动，赶在龙卫军全军崩溃前，给了星月湖致命的一击。

　　秦翰的丈八蛇矛与孟非卿的天龙霸戟战在一处，身边数丈范围内劲风如割。远远看去，只见黄沙飞舞，几乎看不到两人的身形。

　　侯玄仗槊深入宋军阵后，靠一人之力与选锋营的亲兵猛将缠斗，阻止他们攻入战阵。

　　铁丝网多处破损，如果不是刚才抓紧时间钉在地上，这会儿早已散架。程宗扬把苏骁带来的人手全部投入进去，拼命挡住选锋营的攻击。

　　这一刻钟的时间分外漫长，程宗扬几次都忍不住怀疑闹钟是不是坏了，竟然还没到时间。

　　忽然，远处传来一声高呼：“日出东方！”

　　战阵中残存的军士立刻振奋起来，齐声道：“唯我不败！”

　　选锋营的战鼓突然中止，接着响起金属敲击的声音。选锋营的铁骑如潮水般退却，还没有忘了抢走同伴的尸体。

　　阵中传来一声巨响，接着黄沙分开，孟非卿的胸前被蛇矛划出尺许长一道，露出肌肉纠结的胸膛。秦翰头上的紫貂玉珰珰被天龙霸戟割碎，长发飞舞着；他手执蛇矛，昂然而立。

　　孟非卿把双戟收到背后。“多谢大貂挡指教。”

　　秦翰冷哼一声，拔起蛇矛，飞身跨上战马，朝火光漫天的定川寨驰去。

　　他与孟非卿的修为在伯仲之间，但刚才被程宗扬偷袭，经脉受创，再斗下去也难以讨好，况且星月湖大营主力已至，硬拼之下，胜负难料。

　　孟非卿也不敢久战。秦翰初来乍到，不知详情，只看到定川寨火起，以为宋军已经大溃才领兵后撤。

　　如果金明寨的捧日军闻讯出动，与定川寨的龙卫军、秦翰的选锋营三面合击，星月湖大营兵力再多几倍也免不了全军覆没。

　　雪隼佣兵团的雇佣兵在途中遭遇兽蛮营，血战之下只剩半数生还，这时看到宋军后撤，都有种劫后余生的感觉，不少人手臂一软，丢了武器躺在满是鲜血的泥土上，大口大口喘着气。

　　除了卢景去引开选锋营的兽蛮武士未至，其余六骏已经合兵一处。

　　萧遥逸重伤不醒，崔茂接替王馆继续为他疗伤。孟非卿下令由侯玄和斯明信各带一营断后，其余人马立即带上负伤的同伴返回江州。

　　敖润浓密的须髯几乎被鲜血黏住，他摘下铁弓，把石之隼的尸身背在背上，然后牵了匹龙卫军溃散时遗留的战马走过来。

　　“程头儿，”

　　敖润双眼发红地说道：“石团长说过，他如果出了什么事就要我们都听你的。”

　　程宗扬原以为石之隼在暗中窥视小紫，对他颇为忌惮，这时知道他的目标是梦娘，虽然心下有些疑惑，敌意却已经消散许多。

　　可惜石之隼已死，他受谁委托来找梦娘已经不得而知。

　　“跟我来吧。”

　　程宗扬道：“雪隼团和星月湖都是我的兄弟。”

第二章 招摇来使

　　回到江州已经是四更时分。程宗扬筋疲力尽，一回去就倒头大睡，直到第二天中午才睁开眼睛。

　　映入眼帘的先是一抹绿色。由于是冬季，几盆花草都放在室内避寒。小紫案上本来放了一株文竹，半尺多高，可一夜之间这盆文竹就长出丈许，柔软的嫩枝攀住窗棂，顶端几乎触到房顶。

　　窗台一盆吊兰更是枝叶繁茂，枝条一节节从窗口直拖到地上，几乎占满半面墙。

　　程宗扬拍了拍脑袋。自己昨晚太累，结果吸收的死气变成真阳外溢，重演自己在大草原时的一幕。

　　小紫软绵绵地倚在榻上，似笑非笑地看着他。程宗扬捏了捏她的鼻子：“怎么不喊醒我？”

　　“你睡得好熟呢。”

　　小紫笑道：“那些文竹和吊兰一节一节的长，看起来真好玩。”

　　程宗扬探了探丹田，自己吸收的死气还剩下三分之一，其余都已经流失，不过反正都是捡的，他也没有什么心痛。

　　程宗扬坏笑道：“这你可吃亏了。如果你用嘴巴给我爽一下，这些真阳都是你的，修为至少升个一大截。”

　　小紫笑眯眯道：“那样好麻烦。”

　　她拿出一根中空的银针，“只要把它从你的下面插进去，刺进丹田，一下子就能把真阳吸干净。要不要试一下？”

　　看着尖锐的针头，程宗扬禁不住地打了个哆嗦，半晌才叫道：“死丫头，你也太毒辣了吧！”

　　说着程宗扬一把抱住小紫，狠狠把她压到身下。小紫却没有躲闪，而是低叫一声，声音里充满柔媚的韵致，一边故意抬起娇躯在他身上摩擦。

　　虽然隔着衣物，程宗扬还是一下子呆住，被她的媚态勾引得险些流出鼻血。

　　趁程宗扬发愣的时候，小紫咯咯一笑，从他身下钻出。“大笨瓜，醒了就赶紧练功吧，不然什么都没有了。”

　　程宗扬恼道：“死丫头，把我弄硬了就拍拍屁股走人。小心我一会儿走火入魔，还要用你的小嘴拽火。”

　　“好啊。记得叫我啊。”

　　小紫笑着晃了晃银针，然后掩门出去。

　　程宗扬悻悻盘起腿，用了一个时辰把残余的死气炼成真元。昨晚真阳外溢也不是没有好处，身上的伤口已经愈合，两手的虎口恢复如初，几乎看不出受伤的痕迹。

　　丹田的气轮旋转起来，真气丝丝缠楼散入经脉。程宗扬发现，这次真气耗尽之后，气海的容量似乎大了许多。

　　转化完最后一缕死气，程宗扬拔出珊瑚匕首，试着将真气送入其中。

　　一股寒意从匕首中涌出，流入经脉。那种感觉与真气相似，仿佛匕首中蕴藏惊人的力量，但流过经脉之后并没有留下丝毫痕迹，似乎自己缺少什么，无法吸收里面的力量。

　　程宗扬盘腿想了半晌：此前自己也常用这柄珊瑚铁制成的匕首对敌，但从没感受到这股寒意；难道是修为进入第五级坐照的境界才能够感应？匕首里的寒意到底是什么东西？能不能为自己所用？

　　说到底，自己对珊瑚铁并没有多少。

　　在建康时，自己虽然买了不少书，但都是市面上常见的大路货，像这种声名显赫却极少有人知道用处的东西，也许一些大宗门的典籍里才有记载。

　　程宗扬脑中一亮：说到典籍，自己身边也有啊。他扬声道：“卓贱人！”

　　房门微微一响，进来的却是梦娘。程宗扬有些奇怪，“卓贱人？”

　　梦娘摇了摇头，然后道：“主人说，老爷如果有事就让奴婢过来。”

　　“死丫头又搞什么鬼主意？”

　　程宗扬收起珊瑚匕首，一边打量梦娘几眼。自己吸收过死气之后需要发泄一下，可死丫头叫梦娘过来干嘛？

　　程宗扬朝梦娘招了招手。梦娘顺从地屈下膝，跪坐在他身边。程宗扬盘膝坐在地上，一手揽住她的腰，一手从她襟领间伸进去，握住她胸前那团丰腻饱满的美肉。

　　梦娘就像平常一样安静地任他抚摸。

　　程宗扬心里叹口气：这么一个绝色美人儿却是看得吃不得，想起来就憋闷得慌。

　　程宗扬打起精神：“死丫头让你过来做什么？”

　　梦娘道：“主人说，请你去看看一个叫小狐狸的人。如果你摸阿梦的身子，就对你说：小狐狸快死了。”

　　程宗扬怔了一下，然后叫道：“什么！”

　　程宗扬如风般的冲进大帐，只见孟非卿、侯玄、斯明信、卢景、崔茂、王韬诸人都在，一个个眉头紧锁、脸色阴沉，却没看到萧遥逸的身影，只有一床被衾整整齐齐铺在地上。

　　程宗扬大叫一声：“小狐狸！”

　　一把揭开被子，下面空荡荡没有半个人影。

　　程宗扬的心头像被人用钝刀狠狠割了一下。

　　谢艺死时，自己也在旁边，但自己与萧遥逸相处那么久，交情的深厚还要超过当日与谢艺的交往。

　　小狐狸就这么被死太监一掌打死，连临死前的最后一面都没见到，程宗扬顿时有种折断手足的痛楚。

　　“谁叫我？”

　　帐后的帷幕一动，萧遥逸从里面出来。

　　程宗扬的眼珠险些掉在地上。这家伙居然一件衣服都没有穿，就那么光着屁股露着鸟，一脸神气活现地走过来。

　　程宗扬鼻中的酸意还没退去，禁不住笑骂道：“干！你这个死狐狸，我还以为你死了！”

　　“少咒我！撒泡尿都不让人安生。我大冬天脱这么干净的挨扎，以为很轻松啊？”

　　萧遥逸虽然在笑，脸色的苍白却掩也掩不住。他趾高气昂地走了几步，然后毫无征兆地一头栽倒。

　　侯玄一把接住他，吼了一句：“就你尿多！”

　　然后黑着脸把他扔到被褥上。

　　“你以为我想啊？我不是肾经受创，憋不住尿吗？”

　　萧遥逸嘀咕着趴好，露出背上密密麻麻的银针。

　　侯玄盘膝坐下，深吸一口气，然后敛息凝神，双手轮番捻过银针，将真气一缕缕渡过去。

　　萧遥逸趴在被褥上，嘴巴还不闲着。

　　“死太监本来就没想要我死，不过他下手真狠，直接把我的修为清了。我干他上八代加下八代！我练二十多年，很简单吗！他还不如一掌拍死我。”

　　卢景翻了翻白眼：“他若是拍死你，江州之围也解了。”

　　萧遥逸叫嚣道：“我送他两个蛋，他也没这个种！”

　　崔茂朝他脑袋上拍了一把，“闭嘴吧你！”

　　来的路上，程宗扬已经想明白了。一是萧侯，二是江州刺史的头衔救了小狐狸的命。他身为晋国官员，宋军越境剿匪，再怎么说也不能把晋国的地方官剿了。

　　何况萧遥逸还是世家出身，有名的兰陵萧氏，看样子秦翰与萧侯也有些交情。

　　如果宋国官军把他干掉，王茂弘再装聋作哑也只能在朝野的压力下出兵，与宋军对阵。这么看，姓秦的死太监也是心思缜密的人。

　　侯玄的额头冒出丝丝白气，一盏茶时间之后，他松开手，一缕指风点在萧遥逸脑后。

　　萧遥逸精神一振，苍白的脸孔浮现血色，手脚的力气一恢复，立刻想爬起来。

　　孟非卿虎目一瞪，“趴着！”

　　萧遥逸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孟非卿。老大一开口，只好乖乖趴下。孟非卿把一颗药丸塞到他口里，“含着！”

　　萧遥逸呜呜囔囔地说道：“咽了不就得了，还含着……”

　　孟非卿沉着脸道：“含着是让你少说两句！”

　　萧遥逸哼叽道：“我就当自己是哑巴得了……”

　　“秦翰虽然没有伤他性命，这一掌却让他八脉齐断，丹田也受了重创。”

　　孟非卿道：“这金针续命一共一百零八针，我们六人联手施展一遍，大概能维持一个月。”

　　程宗扬皱起眉。“意思是下个月还要给小狐狸扎这么多针？”

　　孟非卿点了点头……侯玄只行针一盏茶工夫，此时额头已微微见汗，看起来比他单骑破阵还耗精力。王韬第一个出手救治，这会儿脸色发青，盘膝坐在一旁闭目调息。

　　程宗扬忍不住道：“这针法是不是每用一次都要大耗真元？”

　　“不错。”

　　孟非卿道：“如果一人出手，一百零八针用完要耗去一半的真元。好在我们六兄弟都在此地，六人联手，这点修为还损耗得起。”

　　“这死太监！也太狠了吧！”

　　秦翰这一掌虽然没有要小狐狸的命，可不但废掉星月湖八骏之一，还把其他六人都牵制住。

　　要护住萧遥逸不变成废人就必须大耗真元，但星月湖强敌环伺，众人修为不进反退，又被困在江州，迟早被一网打尽。

　　“这样不妥！”

　　程宗扬道：“不用打，咱们就耗死了。死狐狸，你先塞住耳朵。”

　　萧遥逸咬着药丸，含含糊糊道：“干嘛？”

　　程宗扬也不跟他废话，抓住他脑袋，把他耳朵堵上，然后抬起头。“小狐狸这伤有没有得治？”

　　众人神情凝重，都没有做声。

　　程宗扬出主意道：“光明观堂擅长医术，能不能请他们看看？”

　　六人同时摇头。“绝不能让光明观堂的贱人知道此事！”

　　星月湖诸人对光明观堂的戒心根深蒂固，况且萧遥逸身为第八骏玄骐的事一直没有曝光，诸人谨慎也在情理之中。

　　程宗扬只好退而求其次：“我在南荒认识一个人，虽然和岳帅有些过节，但和我还有点交情。”

　　孟非卿道：“你是说鸿羽殇侯？”

　　程宗扬还没开口，卢景就说道：“不妥。”

　　斯明信阴沉着脸默不做声，此时开口道：“我去一趟太泉古阵。”

　　“赤阳圣果？”

　　侯玄道：“还是我去，我的修为多少比你强一点吧。”

　　卢景怪眼一翻。“你能离得了江州吗？还是我去！”

　　崔茂道：“太泉古阵我去过一趟，比你们熟，我去最合适。”

　　王韬呼出一口浊气，开口道：“赤阳圣果据说长在火山口，我的焚天斧不惧火焰，还是我去。”

　　程宗扬听得一头雾水。“为什么要去太泉古阵？”

　　孟非卿道：“小狐狸丹田受创，一般药物即使能保命也保不了他的修为。光明观堂和黑魔海的殇侯，我们都信不过，但要为他续脉复元也不是没有法子。据说太泉古阵有一种赤阳圣果能重聚丹田、恢复真元。我们去碰碰运气。”

　　程宗扬立刻举起手臂：“我正好要去一趟太泉古阵，大伙儿说说那东西长什么样子，我顺路把它采了。”

　　侯玄皱起眉头。“你要去太泉古阵？”

　　“是师帅的遗命，要我去太泉古阵一趟，找一块红色的大石头。”

　　王哲要自己把九阳神功修到六阳再去太泉古阵，现在自己已经是第五级坐照的修为，虽然第六阳凝出的光球小了一点，好歹也算一个。恐怕王哲吩咐自己的时候，也没想到自己的进境这么快吧。

　　程宗扬提出由自己前往太泉古阵，一向行事决断的孟非卿却没有做声。

　　沉默中，萧遥逸叫道：“喂，诸位老大！还得多久啊？天气很冷，我这么光着屁股，很容易着凉啊。”

　　侯玄道：“再等两分钟。督脉接通就行了。”

　　萧遥逸瞧瞧众人，“喂，你们别蒙我啊，我刚才听到你们几个在说太泉古阵——是不是跟我有关系？”

　　程宗扬道：“跟你有个屁关系，好好养你的伤吧。”

　　萧遥逸少见地严肃起来，他盘膝坐起身，认真道：“我虽然被死太监打了一掌，但至少在这儿没人敢要我的命。江州之事方起，我们八个谁都少不了。如果人手不足导致城破，就是找到赤阳圣果也没有半点用处。孟上校，我建议：江州解围之后再讨论此事。”

　　侯玄道：“金针续命最多护你半年。”

　　萧遥逸嘻笑道：“我能撑半年，外面的宋军能撑两个月吗？”

　　孟非卿道：“就这样定了。先解围再论。”

　　臧修大步进来：“报告！城北传讯，有船只沿江过来，要求入城。看旗号是建康来的官船。”

　　“朝廷有诏书？”

　　萧遥逸第一个反应过来，“我和程兄一起去看看！”

　　江州城的西门是水门，两座水泥堡垒像巨兽一样守着近十丈宽的水路，城门是两道数丈高的铁栅栏。

　　宋军没有水师，这些天连试探性的攻击都没有。江州同样也没有水师，但隔江相望的？州却有晋国最精锐的水军。因此宋军围城月余，始终没有试图截断江州的水路。

　　一艘三层的楼船驰入城门，后面还跟着几艘中型船舶。楼船的桅杆上悬着晋国的旗号，众人在码头上就能听到船上的丝竹鼓乐。

　　程宗扬与萧遥逸相视苦笑，晋国贵族奢靡享乐的作风真是到哪儿都改不了。

　　虽然明白人都知道星月湖是一窝反贼，占了江州没安什么好心，但大家现在背靠着晋国的大树，面子工夫不得不做。

　　算起来，星月湖众人只有萧遥逸和程宗扬能见得光，这会儿再不情愿，也只能一脸毕恭毕敬地在码头恭候。

　　船只靠上码头，接着放下一具镶金嵌玉的舷梯。程宗扬看得直咧嘴：这是哪家少爷当了宣诏使？连梯子都搞这么华丽。

　　船上露出一个胖乎乎的脑袋，程宗扬一愣，还没来得及开口就听到一声朗笑，一个华服男子出现在船头，招手道：“小侯爷！程兄！别来无恙！”

　　萧遥逸穿着厚厚的貂裘，刚才还一脸严肃的表情，立刻变得玩世不恭。

　　“我以为是谁呢，摆这么大架势，差点一个头就磕下去了。我若真磕了，你们这一船人还不得挨个给我和程兄还礼？”

　　张少煌笑骂道：“哥儿几个千里迢迢来看你，你这小子就没好话！”

　　程宗扬也笑道：“我刚才看见石胖子了，这会儿又躲哪儿了？”

　　“这儿！这儿！”

　　石超被几名美婢扶着，气喘吁吁地从船楼下来，远远就拱手作揖：“程兄！小侯爷！可有日子没见了！”

　　说话间，船中又出来一群贵公子，为首的便是谢无奕和桓歆，接着是庾彬、袁成子、阮宣子、柳介之……一干人笑嘻嘻地出来，正是当日在鹰愁峪结义的世家子弟。

　　程宗扬啼笑皆非。一边兵危战凶，宋军随时可能攻城；一边是晋国这些涂脂抹粉的世家公子，一个个美婢环绕、香囊随身，让人看见还以为是一群豪门恶少来出游的。

　　张少煌亲热地搂住萧遥逸的肩膀。

　　“萧哥儿！你不在建康，这个年都过得没滋没味。这不，我们几个一商量，都来江州找你热闹了。”

　　桓歆道：“张侯爷，在建康你可说得嘴响：‘小侯爷不辞而别，根本没把我们这些兄弟放在眼里，到江州非要好好削他一顿不可’，怎么见面就这么热络？”

　　张少煌道：“热络归热络，该削还是得削！阮哥儿！把带的酒都搬下来！看我今晚怎么淹死他！”

　　萧遥逸道：“十个金铢以下的酒我可不喝！”

　　张少煌道：“鼻子够灵啊。玉泉酿！我带了一百来坛！喝完正好过了正月，哥儿几个拍拍屁股走人，留你在江州喝风。”

　　石超扯住程宗扬道：“程哥！我可想死你了！这几个月你不在，金钱豹我都没心思去。”

　　程宗扬佯怒道：“好你个石胖子，除了金钱豹，我就没别的能耐是吧？”

　　石超连忙道：“我说错了！说错了！程哥，你千万别见怪！”

　　程宗扬大笑道：“你去金钱豹还记着我，这交情还不够深？行了石胖子，这船是你的吧？”

　　“对对对。因为要走远路，不敢用湖船，”

　　石超讪讪道：“这船到底简陋了些。”

　　“这还简陋？你们石家干脆用金子打艘船得了。”

　　正说话间，船上有人叫道：“程头儿！”

　　程宗扬抬眼看去，眼睛顿时一亮。“吴大刀！你怎么来了！”

　　那些世家公子下个舷梯都得半炷香的工夫，吴战威在后面等得不耐烦，索性从船上跃下，嚷道：“程头儿！你不能把我一个人扔在家里啊！”

　　程宗扬当胸擂了吴战威一拳。“嫂子都有了还跑出来，像个当爹的吗？”

　　吴战威龇牙咧嘴地说道：“程头儿，你手上力气见长啊！祁老四、彪子、老吴都出来了，就我一个人守着婆娘，想想都臊得慌。我婆娘说了，生孩子是女人的事，我一个老爷儿们守着也没用，左右还有得等，就把我打发出来。头儿，你放心，建康那边有云三爷，误不了事。”

　　程宗扬手边正缺人，吴战威赶来正解了燃眉之急。“家里的事晚些再说，我先打发这些爷。”

　　“成！”

　　吴战威道：“后面有艘船是云三爷指名给公子的，我先去交接。”

　　码头上一片热闹，一群世家子弟说笑斗嘴，周围几十名婢女服侍，还有上百名奴仆如流水般从船上搬下各种物品，再往后几艘大船都是各家的护卫，一个个背弓佩刀、架鹰走马，奔忙得不亦乐乎。

　　这群纨绔若让城里的军士、佣兵看见不是什么好事。程宗扬让人立即打开几间关门的客栈，给众人安排落脚的地方。

　　打扫客栈还要一段时间，总不能让一帮世家公子都在码头上喝风，程宗扬干脆让人去知会兰姑一声，把水香楼包下来给众人接风。

　　正一件一件交代事情，忽然一个声音委屈地说道：“公子……”

　　程宗扬回过头，只见一个雪肤花貌的少女立在自己身后，眼眶微红，似乎要哭出来一样。

　　程宗扬一拍额头。“雁儿！你怎么来了！”

　　“吴执事要来见公子，奴婢求了柳姐才一道来的……”

　　她说的吴执事就是吴战威。自己手边几个得力人，祁远是当仁不让的管家，其余几个都给了执事的名头，出去也有些身份。

　　眼看小丫头眼泪要掉下来，程宗扬连忙道：“别哭！紫姑娘也在，我让人带你回家里去。”

　　说着他压低声音，“既然来了，你就别想跑！乖乖在家等着，今晚老爷要收用你！”

　　果然，雁儿破涕为笑，红着脸朝主人福了一福，先去了客栈。

　　程宗扬在肚子里叹口气。像雁儿这样美貌的少女，换到自己的时代起码有几十个人打破头在追。可在这里，出身寒门的美貌女子，最好的归宿不过是进到大户人家当个妾婢。若是嫁到寒门，她们的美貌带来的往往不是幸运，而是灾难。

　　“程兄！”

　　张少煌用力一拍程宗扬的肩膀，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

　　程宗扬看到那些世家子弟都围着萧遥逸说笑打屁，稍微移了两步，低笑道：“张侯来江州不会是找小侯爷喝酒吧？”

　　张少煌一笑，“有公有私。”

　　“公事？你不会真是奉诏来的吧？”

　　“的确是奉诏，要不哪来的官旗？”

　　张少煌道：“不过是路过江州。”

　　“你是去？州见萧侯？”

　　“不是。”

　　张少煌缓缓道：“临安。”

　　程宗扬一怔，“不是吧？”

　　张少煌悠然道：“王丞相给我派了个任务，让我出使宋国。我一想，去宋国肯定会路过江州，于是跟大伙说了，弟兄们一听都吵着要来。这下连从没出过建康的石胖子都跟来了。”

　　“王茂弘让你出使临安是有什么事吗？”

　　张少煌露出一个大有深意的笑容。“五月二十日是宋国的千秋节，王丞相派我去给宋主贺寿，别的什么都没说。”

　　“五月二十日？还有足足五个月，用得着这么早走吗？”

　　“可不是嘛。”

　　张少煌道：“所以我打算在江州歇一个月，二月底再走。”

　　程宗扬笑道：“难怪带这么多护卫，这一路现在可不大太平。你们几家合起来，怕有千余人了吧。”

　　“一千五。除了奴仆就是各家的部曲。”

　　部曲和奴仆完全可以当私兵来用，就是死了，别人也管不着。听张少煌的这番话，看来对江州的局势十分清楚。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还是看不透王茂弘的态度。

　　“王丞相、谢太傅他们都没什么话要对小侯爷说的吗？”

　　“还用他说吗？说出来就麻烦了。我们来江州只是兄弟间来往，谁能挑出个‘不’字？”

　　不多时传来消息，水香楼和客栈已经安排停当。程宗扬与一帮人笑闹着离开码头，赶往水香楼。

　　兰姑打扮得花枝招展，在院外迎候。谢无奕熟络地过去拥住兰姑，在她脸上香了一口，笑道：“我说这些天没见到兰姑，原来也来了江州。”

　　兰姑在建康的时间不长，与这些世家子弟却厮混熟了，来的这些倒有一大半都是她的入幕之宾。她笑着推了谢无奕一记，引众人入内。

　　楼内已经安排席面，虽然不及建康丰盛，但也别具风味。张少煌吩咐把带来的酒摆上，一行人便入席欢饮起来。

　　萧遥逸刚才还像半个死人一样，这会儿又生龙活虎，不管谁敬酒都来者不拒，又换了大觥与众人对饮，丝毫看不出身上有伤。

　　程宗扬看了都觉得不安，趁着斟酒的工夫低声道：“怎么样？不如你装醉，我替你挡了吧。”

　　萧遥逸低笑道：“死不了。”

　　说着他举起酒觞，“张侯爷！我敬你一杯！”

　　张少煌等人根本看不出萧遥逸的异样，当即举觞饮尽，换来一片喝彩声。

　　程宗扬让人把萧五叫来，起身道：“各位兄弟远来是客，小弟忝为半个东道主，敬各位兄弟一杯！谢兄，请！”

　　谢无奕当日被泉玉姬打掉两颗门牙，这会儿还没镶上，照样谈笑自若、举止洒脱，一点都不妨碍他的名士派头。

　　谢无奕先与程宗扬对饮一杯，然后才笑道：“咱们来江州，萧哥儿是东道主没错，小子你怎么也变了半个东道主？”

　　兰姑在他怀中笑道：“谢爷不知，这水香楼可是程爷的产业。”

　　谢无奕大笑道：“难怪！难怪！我自罚一杯！”

　　说暮斟了酒，爽快地一口饮干。

　　桓歆叫道：“程兄！咱们饮一个！”

　　程宗扬有心替小狐狸挡酒，当下酒到杯干，与诸人一一饮过。

　　众人数个月没有与萧遥逸聚过，兴致极高，五斤一坛的玉泉酿不多时便饮了四、五坛，众人多少有些酒意。

　　萧遥逸接的酒有一半都由程宗扬挡了，另外一半由萧五在他身后不动声色地喝了大半，因此虽然受了伤，还能撑得住。

　　他摇着折扇笑道：“江州地方小，没什么好玩的。眼下又是冬天，猎物都掉了膘，射猎也没什么意思。算来还是张侯爷带的玉泉酿不错，这几天咱们把它喝完得了。张侯爷，来一杯？”

　　张少煌一手覆住杯口，笑道：“行了，萧哥儿，在座的都是自家兄弟，你也不用瞒我们。这会儿城外还有十万宋军吧？”

　　萧遥逸笑嘻嘻道：“真让你猜着了。”

　　桓歆道：“来的时候，我们哥儿几个还说，就江州这破城，说不定早就被踩平了，没想到还能撑到现在。”

　　说着他挑起眉，“王茂弘那老糊涂，看宋军来我们晋国撒野也不吱声。这次让他见识见识我们兄弟的手段！”

　　程宗扬仔细看去。张少煌多半心里有数，石超纯粹来凑热闹的。桓歆等人则是在建康横行惯了，一向好勇斗狠，这次来江州，一半是兄弟交情，一半也是想建功立业。

　　至于谢无奕和阮家兄弟倒也不想建功立业，只不过把打仗看得和射猎差不多，左右是带着家仆来江州玩一趟，死几个人也无所谓。

　　总之，这些世家公子都是没上过战场的雏鸟，视打仗如儿戏。

　　这些公子爷虽然派不上用场，他们带来的护卫、部曲却是雪中送炭。

　　星月湖与宋军连番恶战，虽然打的都是胜仗，但杀敌一万、自伤八千，算上受伤暂时不能重上战场的，星月湖大营减员将近一半。

　　加上昨晚与选锋营的一场遭遇战，五百多名雇佣兵出城，回城的不到百人。宋军一旦大举攻城，剩下的兵力免不了捉襟见肘。多了这一千五百人，守住城池的希望大了一分。

　　“今天不谈打仗的事！兄弟们先喝个痛快！”

　　萧遥逸持杯长吟道：“醉卧疆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喝！”

　　“说得好！”

　　众人欢呼痛饮，席间觥筹交错，热闹非凡。

　　论起豪饮之辈，萧遥逸、张少煌等人都比不上阮家兄弟。两人喝到酣处，索性让人取来铜盆，将酒倒入盆中，埋头痛饮。

　　虽然玉泉酿算不上烈酒，但这种喝法还是让程宗扬看得咂舌，不知道云家大小姐云丹琉跟他们比，谁比较厉害？

　　石超酒量不宏，被桓歆扯着耳朵硬灌几觥便喝得眼花耳热。谢无奕去了冠巾，披头散发，张着腿箕坐席间；兰姑偎在他怀中，拿口含了酒，嘴对嘴地喂他喝。另外几名世家子弟各自抱着美婢和水香楼的妓女粉头，调笑取乐。

　　水香楼的娼妓平常都是与佣兵作生意，论起歌舞丝竹远不及建康的名妓，有人怂恿道：“石胖子！让你的家妓来唱一曲。”

　　石超道：“正好我新……新得了几件衣裳，让……让程哥看看！”

　　说着他醉醺醺摆了摆手。

　　石超身后四名穿着狐裘的美貌姬妾款款走到席间，皓腕轻舒，分开狐裘，然后各自从衣间伸出一条美腿。

　　厅中的歌舞停了下来，几乎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在那几名美姬的腿上。

　　那四名美姬的大腿白晰圆润，丰秾合度，都是难得一见的美腿。但奇特的是，她们腿上都裹着一层浅白色的织物。

　　那织物轻薄透明，紧紧贴着肌肤，整条美腿愈发光滑细腻，就像艺术品一样精美绝伦。此时微微抬起，在灯光下泛着淡淡的光泽，更显得修长如玉，看得人眼花缭乱。

　　程宗扬还没开口就有人叫道：“霓龙丝衣！石胖子，你从哪儿买来的？”

　　“这就是霓龙丝衣？传言十个金铢一双的？”

　　“果然是巧夺天工！”

　　“十个金铢也未必能买得到！”

　　谢无奕放开兰姑，打量着那几名美姬，“如今建康顶尖的名妓，哪个没有一件霓龙丝衣就不敢称红牌！石胖子，难得你一买就是四双。”

　　在场的男人啧啧赞叹，女人则露出嫉羡的眼神。石超大觉脸上有光，掩饰不住地流露出几分得意。“我花重金才买了这么几双。去，让大伙儿看仔细些！”

　　程宗扬禁不住想大笑，他一眼便看出这是自家织的霓龙丝袜。

　　没想到数个月不见，柳翠烟把生意做得这么红火，一双机子竟然卖出十个金铢的高价还供不应求。

　　他笑嘻嘻地朝兰姑看了一眼；从青楼名妓入手，打下霓龙丝衣的名头，多半是她的主意。

　　几名美姬裸着美腿俏生生走过来，让在座的公子观赏她们穿着霓龙丝衣的美态。那些丝袜又薄又透，充满弹性的菲薄细丝紧贴着肉体，光洁无比，将肌肤的白嫩和腿部柔美的曲线展现得淋漓尽致。

　　在黄嬷嬷的指点下，成品的霓龙丝袜更加精美，如果不是腿后那条细细的袜线，几乎与自己带来的丝袜一模一样。

　　石超沾沾自喜地说道：“程哥，还看得过去吧？花了我足足一百金铢。”

　　程宗扬笑骂道：“一百金铢买四双袜子，你真是有钱没处花了。”

　　“这样的好东西，有钱也不一定能买到。”

　　萧遥逸也啧啧称奇，笑道：“石胖子，给小爷也买一双，穿过的我可不要！”

　　石超立刻苦起脸来：“小侯爷，这霓龙丝是雌龙出水时的霓霞所化，本来就没有多少，我好不容易买了这几双，再买可得碰运气。”

　　程宗扬捅了捅萧遥逸，“你买这干嘛？”

　　萧遥逸低声道：“月姑娘腿那么长，穿上这种霓龙丝衣是不是很好看？”

　　程宗扬唇角抽搐一下。让月霜穿丝袜？真是个好主意。

　　虽然觉得石胖子花一百金铢买四双袜子的举动豪奢得过分，但能为自家东西做广告，程宗扬也不含糊，接口道：“一百金铢一双，给我也订一件！”

　　桓歆道：“程哥儿好豪情！一百金铢足够买个美姬了。石胖子，给我也来一双！”

　　四名石府姬妾的丝袜美腿令众人大开眼界，众人情绪愈发高涨。有几个人向石超打听在哪儿买到霓龙丝衣，一番酒喝下来，石超已经喝得面红耳赤。

　　忽然旁边一阵大笑，却是阮家的老二阮宣子喝得大醉，扯着桓歆要和他拼酒。

　　桓歆道：“石胖子号称酒量第一，你找他去！”

　　阮宣子拽住石超：“胖子！我……我跟你拼酒！”

　　张少煌在旁边起哄，拿了两只大航勘满：“一人一杯！喝不完算输！”

　　阮宣子叫道：“好！胖子！我跟你喝！”

　　桓歆道：“干喝有什么意思？不如赌个彩头！石胖子，你若输了就把身边的美姬送给阮老二，成不成！”

　　石超道：“我……我输了……不能再喝了……”

　　“真没用！哥哥帮你一把！”

　　桓歆捏住石超的鼻子，把酒灌到他嘴里。阮宣子虽然站都站不稳，但捧起大觥像酒虫一样一口气喝完，然后“光”的扔在案上。

　　这边石超“哇”的一口吐出来，桓歆一松手，他就像烂泥一样歪到一边。

　　桓歆大笑着扯住石超身边的一名美姬推到阮宣子怀里。阮宣子喝得烂醉，一见到美姬的霓龙丝衣却性欲勃发，抱着她一双美腿贴在脸上。

　　那美婢惊叫着拽自己的主人，石超却醉得连抬手的力气都没有。

　　几名恶少嘻笑着将那美姬按在席间，阮宣子拿出一只玉盏，将里面细砂般的药物和着冷酒服了，然后敞开衣服压在美姬的背上，周围一群人连声叫好。

　　萧遥逸微笑道：“五石散。阮老二一会儿干完还要裸奔行散。”

　　“这就是五石散？怎么看着像春药似的？”

　　萧遥逸大笑道：“正是！看吧，那几个也该服散了。”

　　程宗扬一脸苦笑。阮家兄弟一喝醉，什么事都干得出来。这倒不是欺负石胖子，他们自家的姬妾拿出来宴客也是常事。

　　在他们眼中，这些婢女和工具差不多，干了就干了，石超不见得真会介意。何况豪饮、服散都是这些世家子弟的风雅事。

　　萧遥逸与几个世家子弟勾肩搭背地说笑。

　　程宗扬看了看，谢无奕正搂着楼里一个粉头亲热，兰姑则和柳介之缠绵，于是向萧五使个眼色，让他照看好萧遥逸，自己悄悄起身去了楼下的一个房间。

第三章 意外收获

　　吴战威正在房内等候，见到程宗扬立刻站起来。“程头儿。”

　　程宗扬喝口茶水压下酒意，然后拂衣坐下。“先说船上的货物。”

　　吴战威道：“云氏的船上都是弓箭和盾牌。清单上一共有盾八百张，弓两百张，箭矢两万枝，都是上好的点钢箭。因为都是违禁的兵器，怕路上被查到，才随着这批船一同运来。”

　　程宗扬听得极认真。“龙鳞盾？”

　　吴战威道：“没错，是龙鳞盾，一共做出来不到九百张。龙雕弓数量更少，云三爷让都送来了。”

　　程宗扬呼了口气。八百张龙鳞盾、两百龙雕弓，数量虽然不多，但对星月湖大营的军士来说犹如猛虎添翼，即使面对宋军的神臂弓也有一搏之力。

　　张少煌等人的笑闹嘈杂声不断传来，吴战威道：“我这次还带了一万金铢。”

　　“一万金铢？你不会把家底都带来了吧？”

　　在建康时，自己与萧遥逸合演连环计，从苏妲己手里敲了一万五千金铢的现款，但当初买秦淮河畔的土地，从云家借了两万金铢，算来一直都是负债经营。

　　“帐上的事我说不清楚，”

　　吴战威嘿嘿一乐，从怀里摸出一卷册子，“我婆娘抄了份帐本，让我捎来。”

　　还是柳翠烟细心。程宗扬接过帐本，大致浏览一下。

　　家中的开销并不大，除了临江楼盖房子和盛银织坊工匠的工钱，其他没有多少开支。

　　当初的三个作坊，铜器坊转给云家，石灰坊的水泥本来是摇钱树，但由于江州战事，城防用量极大，并没有多少可以贩卖。

　　“一百多件霓龙丝衣就卖了两千金铢？”

　　虽然已经有心理准备，但看到这个数额，程宗扬还是大吃一惊，半晌才道：“嫂子比我还黑啊！”

　　“可不是嘛！一枚金铢两贯铜铢呢，足够平常人家几个月的开销，偏偏有人肯买。”

　　吴战威纳闷地说道：“那东西挡不得寒，又遮不住羞，穿着除了光溜一点儿，有啥好的？”

　　程宗扬笑眯眯道：“吴大刀，是嫂子穿给你看了吧？”

　　吴战威的黑脸顿时一红，吭哧几声道：“我就是看个新鲜……”

　　程宗扬大笑道：“你这个不解风情的糙汉！嫂子这叫俏媚眼做给瞎子看了。”

　　吴战威抓了抓脑袋，“我觉得不穿也怪好看的……”

　　程宗扬又是一阵大笑。

　　吴战威忽然一拍脑袋。“我婆娘还让我带了一些，都是刚作出来的样品，说不敢多卖，只是放些货出去打打名头，等公子回去再商量。”

　　“好，先收着，顶多两、三个月我就回去。”

　　程宗扬继续看着帐本，“珍宝阁三千金铢？珍宝阁已经开张了吗？”

　　“云三爷替我们找处门面，又拉关系做了几笔生意。咱们带的湖珠是抢手货，加上狗头金，一共换三千金铢。”

　　殇侯的货物里，单是狗头金就有几百两，换成金铢也不算多，但下一笔收入让程宗扬莫名其妙。“还有五千金铢是怎么回事？”

　　“这是拉链的分成，”

　　吴战威道：“云家和晴州做了一笔大生意，临走时云三爷送来的。”

　　“不是吧？云三哥一笔生意就挣了五万多金铢？”

　　程宗扬与云苍峰约定，把拉链坊转让给云氏，自己只留一成股份。云家这笔拉链生意竟然有五万金铢的利润，实在是太奸商了一点。

　　记得自己当初与云苍峰约定，拉链每尺收购价最多才三十铜铢。云家卖往晴州的拉链水靠，一套就卖一百银铢。

　　即使用足三尺，拉链的成本仍不到一枚银铢，再加上水靠的皮料成本也不到十枚银铢，翻手卖出十倍的价钱等于是坐地收钱。没想到自己这几门生意里，居然是拉链生意最好。

　　“云三爷给的是一成的收入。”

　　程宗扬怔了一下，然后笑道：“云老哥够意思。”

　　一成收入和一成利润之间的差别就太大了。按每套水靠一百银铢的价格算，这笔交易一共是一万套拉链水靠，这样大的手笔，八成是晴州的水师采购。

　　吴战威道：“我和云三爷聊过，拉链的成本比原来设想的高得多，主要是废品太多。做出一批链牙最多有一半可用，其他都得回炉重炼。一来二去，成本就上去了。”

　　这就是手工生产的弊端。拉链工艺虽然简单，但对精度要求极高，一颗链牙误差过大，整条拉链都无法使用。

　　难怪自己当时看到石之隼拿水靠就感觉有些别扭，那些拉链比自己当初设想的要大得多，看来还是工艺精度不好解决。

　　程宗扬收起帐本。“你来的正好，有件事要交给你。”

　　吴战威嘿嘿笑道：“我就知道有我的事！程头儿，你尽管吩咐。”

　　程宗扬道：“我要组建一个直属营，定额是三百人。我已经通知会之，让彪子也赶回来，到时候你们两个搭伙把直属营建起来。你先挑人，尽量要年轻的可塑之材。?愿招不够，也不能滥选。”

　　听到与易彪搭档办事，又是打打杀杀的老本行，吴战威顿时兴奋起来，拍着胸膛道：“是不是汉子、带不带种，我吴大刀一眼就能看出来！”

　　“打仗和江湖厮杀不是一回事。明天我带你去见几个人，你跟他们好好学学。”

　　程宗扬站起来，边走边道：“我先说说明天要见的几个人吧。臧修、杜元胜、苏骁，这几个是星月湖大营的，以前跟着岳帅混过。另外还有敖润是雇佣兵的队长……”

　　自己的一团包括原来的一营、六营，以及还未组建的直属营，一共需要九个连长。

　　原本自己心里已经先定下吴战威、易彪和吴三桂做自己直属营的指挥官。

　　但一营的赵誉、徐永先后战死，现在手里满打满算只有三个上尉连长，还缺了三个，看来只有慢慢选拔了。

　　客栈亮着灯火，一名少女踮着脚尖在阶上张望，远远看到程宗扬的身影不禁脸上一红，飞也似地逃到店内。

　　程宗扬的目力比她强得多，早就看到雁儿在门前张望。那种少女的娇态让他心里升起一丝暖意。

　　雁儿的心思，他早就知道得清清楚楚，但下意识一直觉得她应该有更好的归宿。就像柳翠烟与吴战威、莺儿与小魏，雁儿完全应该找一个能真心疼她、爱她的。

　　雁儿与别的女子不一样，像丽娘虽然丽色惊人，可干过之后可以放到一边，并不觉得自己需要负什么责任。

　　雁儿还是一朵含苞未放的鲜花，值得让一个男人去倾心爱护，自己却不可能在雁儿身上耗上太多心思。

　　可这次见面，程宗扬意识到自己虽然不能给雁儿太多，但雁儿企求的也不多。

　　只要能和自己亲近一些，她就会很开心。

　　想通这一点，程宗扬把自己的负罪感扔到一边；至少雁儿跟着自己不会比跟着石超更差。

　　程宗扬把吴战威带来的包裹一丢，理直气壮地对小紫说道：“我要给雁儿开苞！”

　　雁儿的玉脸刷的一下红透了。

　　“咦？大笨瓜，你怎么开窍了？”

　　程宗扬长叹一声，用圣哲一样的口气道：“因为世间旷男怨女太多了，我个人之力虽然微薄，但能消灭一个就消灭一个吧。”

　　小紫用指尖刮着脸羞他。“程头儿，你好无耻哦。”

　　“明明是开心的事，为什么那些旷男怨女不结合起来主动去做？”

　　程宗扬握起拳头，“这只能说明，人与人之间的交流还远远不够。无谓的戒心和恐惧阻碍人类追求幸福的脚步！”

　　一番胡言乱语引得小紫直笑，程宗扬涎着脸道：“死丫头，要不我把你的苞也开了吧。”

　　小紫娇声道：“雪雪，咬他！”

　　程宗扬吓了一跳，连忙闪开，戒备地看着四周，防着那条小妖狗窜出来。

　　小紫发出一串如银铃般的笑声。“大笨瓜。”

　　程宗扬道：“那条死狗没带来吧？”

　　雁儿道：“一直在岛上。前些日子有些没精神，这些天才好了些。”

　　程宗扬悻悻道：“迟早把那死狗宰了炖汤！”

　　小紫皱了皱鼻子。

　　程宗扬忽然怪叫一声，抱起满脸飞红的雁儿跳到榻上。“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怨女空怀春！我念得对不对？”

　　雁儿羞得抬不起头来，香软的娇躯伏在他怀里轻轻颤抖。

　　小紫给了他一个白眼，拉起梦娘道：“我们走，不要理他。”

　　程宗扬轻轻抬起雁儿的下巴，充满爱怜地看着她柔美的娇靥。

　　雁儿是石超用一斛珍珠换来的，即使在美姬如云的金谷石家也堪称出众。她过完年才满十六岁，生得雪肤花貌、眉枝如画，是典型的美人胚子。这会儿两人耳鬓厮磨，嗅着她身上的处子幽香，说自己不动心是假的。

　　程宗扬在她鼻尖点了点，笑道：“芝娘还好吧？”

　　“还好……”

　　“那个天竺阿姨？”

　　“也好。”

　　“鹂儿？”

　　“易叔叔离了建康，她牵挂得紧……”

　　程宗扬笑道：“你呢？牵挂我吗？”

　　雁儿眼眶微微红了，不言声地点点头。

　　程宗扬在她耳边道：“你们谣传说我只喜欢年纪大的，今晚我就让你看看我喜欢哪一种的……哇，小丫头，发育得不错嘛！”

　　“公子……”

　　雁儿低叫一声，随即咬住红唇，娇躯微微发烫，鼻息变得急促起来。

　　程宗扬抬手弹出一缕指风，帐角的玉钩一荡，绯红的纱帷垂落下来。他将雁儿抱在怀中，然后坏坏一笑，低头吻住她的小嘴。

　　雁儿的唇瓣又软又暖，带着一股甜美的气息。她像羊羔一样顺从地躺在主人怀中，让主人一件件解下她的羔裘、罗衫、贴身的小衣和抹胸……

　　外面的灯花微微爆了一下，帐中的少女玉体横陈，身无寸缕地躺在锦被间。雁儿的身段仍有少女的稚嫩，一双玉乳小巧莹润，乳头带着草莓般的红色。

　　她的腰肢纤细，一双玉腿白嫩光洁，眉眼间羞涩而欣喜的神情让程宗扬心头微动，想起最适合她的装束；看来要让梦娘绘些衣物的图样，送到建康的织坊了。

　　程宗扬的手掌贴在她光洁的胴体上，轻柔地抚摸她如花瓣娇嫩的肌肤。

　　雁儿的脸色越来越红，眼波也越来越湿润。程宗扬暖热的手掌朝她腿缝间移去，忽然雁儿娇躯一颤，轻声道：“公子，请等一下……”

　　雁儿从衣衫间拿出一块白绫在身下摊好，将每一道褶皱都小心抚平，然后抬起眼，露出一个羞怯而温柔的笑容。

　　“是紫姑娘教你的吗？”

　　雁儿摇了摇头，“是芝姐告诉我的。”

　　“芝娘怎么说的？”

　　“她说，雁儿第一次落红染在帕子上，公子会更疼雁儿……”

　　“是吗？”

　　雁儿咬了咬嘴唇，小声道：“园子里的姐姐被主人开苞的时候，都没留过帕子……主人用过就随便给了别人……”

　　石胖子家的金谷园给雁儿的印象太过深刻，所以才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自己身上。

　　“你放心，我不会要你们去宴客的。”

　　雁儿带着一丝轻微的泣声道：“公子……”

　　说着她主动张开双腿。

　　一处美妙的秘境出现在自己眼前。少女雪白的双腿微微张开，绽露出腹下花蕾般鲜嫩的玉户。

　　雁儿纤软的小手伸到股间，微颤着将自己的秘处分开，露出自己完璧的标志。

　　雁儿几乎能感觉到主人的呼吸在自己下体拂过的触感，热热的，仿佛透入心底。

　　程宗扬抬起头，微笑道：“会有一点痛。”

　　雁儿点了点头。她一点都不害怕即将到来的痛楚。

　　只要主人在自己身边，她就不用害怕自己会像礼物一样被送给别人，不用害怕因为一点小错而被鞭笞，甚至丧命。

　　她闻到主人身上浓郁的男子气息、感觉到主人结实而有力的肌肉，甜蜜与羞怯混杂的情感满满充塞在心头，她充满希冀地等待即将来临的一刻……

　　忽然，帐内的柔情蜜意一扫而空。她抬起眼，只见主人脸色凝重，像野狼一样昂着头，侧耳听着远处的动静。“不好！”

　　程宗扬猛然跳起，“宋军攻城！”

　　这时雁儿才看到远处溅起一点火星，接着一团绚丽的烟花在窗外的夜空中盛开。

第四章 夜半强攻

　　江州城寂静的夜色顷刻间变得凝重，大战将至的凝重气氛笼罩四野，无数军士、战马在残月下的平原上聚集，一面又一面的军旗出现在视野中。

　　定川寨一战，龙卫军右厢都指挥使葛怀敏战死，宋军遭受重创。在程宗扬的估计中，宋军最快也要两天之后，整顿遇袭的残兵才会做出反应。

　　没想到只隔了一个白天，宋军就兵临城下，甚至连一个晚上都等不及便连夜攻城。

　　一名星月湖军士如流星般掠上城楼，在五步外落下，然后跨前一步，抬手敬个军礼，朗声道：“报告！北门出现两个军，旗号是龙卫军右厢都指挥使赵珣、王达！携带巢车和攻城云梯！”

　　“报告！东侧三个军，旗号是捧日军左厢都指挥使曹琮、郭志高、张节！”

　　“报告！有一队宋军绕往西门，全部是备弩轻骑，旗号是龙卫军左厢都指挥使范全！”

　　军情不断传来，加上正面捧日军右厢足足四个军的兵力，宋军第一轮攻击就投入全部四个厢总共十个军、两万余人的部队。

　　孟非卿军服笔挺，将他衬得如同战神。程宗扬立在他的旁边，后面是直属营的郭盛、雪隼佣兵团的敖润，还有吴战威。

　　宋军攻城信号发出的一刻钟内，城中所有的星月湖军士、雇佣兵、民夫已经全部动员起来。

　　江州城小，加上西侧的水门在内，只有三座城门。

　　宋军派往西门的只有一个军的轻骑，没有准备舟具，出动的又是任福手下伤亡最惨重的龙卫左厢军残部，只会以袭扰为主，试图阻截水路，可以忽略不计，真正的攻势应该在其余三处。

　　宋军主营金明寨在江州城南，南门首当其冲，位置最为重要，防卫也最为森严，单是堡垒就有六座。此时由孟非卿率领直属营亲自坐镇、程宗扬的一营为辅助，另外还有三百名雇佣兵和一千名民夫。

　　在最初的估计中，宋军抵达江州就会立即攻城，星月湖制订的计划是除西门外，每面部署一个营、五百名雇佣兵和一千名民夫，其余是预备队休整待命。

　　但宋军迟迟不出兵攻城，星月湖连续出击，多有损失，两千名雇佣兵只剩下一千两、三百人，布置下来已经捉襟见肘。

　　此时侯玄带领直属营守北门，斯明信带领二营守东面城墙，卢景的三营紧盯西侧的宋军游骑。能够调动的预备队还剩下崔茂、王韬以及原属萧遥逸的六营，雇佣兵更是全部上城，五千名民夫只留一千名随时调动。

　　惨烈的江州攻城战在这一刻拉开序幕。宋军调集了全部的神臂弓手，在南门外排成一道长达里许的狙击线，专门射杀六座堡垒和城墙上的守军。

　　神臂弓特有的弦声在空气中不住振动，几乎一有人露头就要面临数十枝劲矢的射击。射程超过三百步的神臂弓轻易压制住敌寇的袭扰，大批尖脊的轿韫车会集起。来，仿佛一座座移动的小房子漫过平原，距离江州城墙越来越近；再往后是无数推着云梯的宋军士卒。

　　江州城初时紧张的喧闹，此时却沉静下来。为了避开神臂弓的威胁，城上没有举火，所有人都隐身在黑暗中。残月凄清的银辉下，那些用水泥构造的悬楼犹如巨大的蜂巢，在城墙上投下漆黑的影子，与城外六座堡垒交相呼应。

　　与此相反，宋军丝毫没有隐藏行动的意图，声势全开，连串火把一直延伸到十余里外，仿佛两条翻滚的火龙，从金明、定川两寨源源不断地涌来。

　　程宗扬虽然参加过几次万人级别的大战，但都是星月湖大营谋定后动，将宋军分割歼灭，算起来除了三川口与刘平交手那次，只有好水川一战时，督粮官耿傅的临时指挥才让自己真正见识到宋军的战阵。然而此时面前却是十万人级别的巨型攻城战阵，让程宗扬大开眼界。

　　原野上战旗林立，无数军士以军、营、都为单位，组成整齐的作战阵形向江州逼近，最前方是数百辆轿韫车。

　　相比于上次试探性的进攻，这次宋军使用的轒辒车规模更大，车体也更为坚固，长度超过一丈五尺，宽度则收窄为四尺，只能容纳一个人在前方全力凿击城墙。

　　车顶的尖脊更加高耸，能够承受更强劲的冲击力，车轮全部改为内置，避免再像上一次一样被敌寇击中而失去行动能力。车身全部被牛皮覆盖，外面仍旧涂抹厚厚的泥浆用来防火。

　　再往后是近百架云梯。宋军的攻城云梯并不是单纯的梯子，它们和辖韫车相似，具备车厢和木轮，由军士推动前进。宋军的工匠用粗大的树干做成底厢，折叠式的梯身经过计算，伸长后的高度正好为四丈，正能攀上江州的城头。梯身顶端装有铁制的卡钩，用来扣紧城堞。

　　紧邻着云梯的是十架巨大巢车，高度甚至超过江州城墙，庞大的车身需要数百人才能推动。这些本来用以望远的巢车也被改良成进攻武器，顶端不是普通的吊蓝，而是包裹着数层牛皮的革厢。里面是宋军挑选出来的神射手，清一色配备神臂弓，居高临下对城墙进行攻击。

　　以巢车为中心，数以千计的步卒结成坚阵，缓缓开向战场。他们衣甲鲜明，体格雄壮，各自佩备刀枪弓盾，显示出宋国禁军的精锐。

　　阵列后方是五个营的神臂弓手，各阵之间有来自捧日军的骑兵纵横游弋，将整个攻城队伍连结成一个完整的巨型战阵。

　　程宗扬把黄铜望远镜递给孟非卿。

　　“最前面就有四个军，后面还有军队不断赶来。不过后面几个军没有带武器，都是空手推着大车，不知道搞什么鬼。”

　　孟非卿道：“你认为宋军会怎么打？”

　　“轒辒车是吸引火力的。要攻击轒辒车就要和宋军的神臂弓硬撼。不攻击的话，轒辒车靠近城墙就会开始挖城。哦，还有两辆冲车用来攻城门的。嘿嘿，我说刚才没看到呢，他们绕那么大一个弯是不敢从堡垒中间过吧。”

　　“还有？”

　　“真正的主力应该还是巢车和云梯。用巢车压制城墙上的守军，用云梯攀爬。干，单云梯就有一百架，这也太多了吧？”

　　整座江州城呈长方形，南北略长，有两千步，折合三千尺；东西长一千七百步，合两千五百尺，共五里的长度。

　　星月湖虽然在城南投入两个营，但还要防守城外的六座堡垒，城墙上只有四个连，差不多每个班要防守六十尺的长度，合四十步——星月湖大营的军事长度仍以步为单位，看来岳鸟人再猛，以一人之力也很难改变传统的度量衡。

　　星月湖大营防守的指挥系统仍然是连、排、班体系，每个班防守四十步、每个排防守一百二十步。城南的悬楼同样是每一百二十步一座，一共十二座，既是防守的最前线，也是排级指挥中心。

　　宋军在定川寨守军惨败之后，仅隔一个白天就连夜大举攻城，星月湖大营损失的兵力根本来不及补充。虽然投入两个营，但真正出自星月湖大营的老兵不足七成。

　　程宗扬估算一下，每个班大约有七名老兵和相同数量的雇佣兵，另外还有二十名受过简单军事训练的民夫，差不多正好能手拉手把城墙站满。这样的防守密度绝不算大，但已经是星月湖大营能够长期防守的极限。

　　一百架云梯如果同时靠上城墙，平均每四名星月湖军士、三名雇佣兵和十名民夫就要应付一架。而且还要面临城下神射营和巢车上望楼的威胁，压力不可谓不大。如果北门和东城有同样数量的攻城队伍，这个晚上就难熬得很了。

　　最前面几辆轒辒车已经在神臂弓的掩护下，毫无阻碍地越过堡垒。车内的军士喊着号子，用力推动尖脊木车，一点一点逼近城墙。

　　夜色下的江州城墙一片寂静，没有火光，也看不到人影，攻城的宋军几乎有种面对空城的错觉。

　　“捧日军右厢第一军第三营！”

　　一名宋军指挥官大喝道：“攻城！”

　　轒辒车陡然加速，周围的军士拼命推动车辆，越过最后几十步致命的射击区域，冲向江州城墙。

　　忽然城上一声锐响，城墙仿佛凭空长高尺许，接着无数巨木从天而降，砸向下方的轒辒车。

　　轒辒车内的宋军只能听到头顶传来沉重的风声，接着车辆猛然震动起来。

　　一根根长达丈许、径逾数尺的檑木从城墙上投下，上面像狼牙棒一样镶着尺许长的铁刺，几乎一沾住轘辊车便钩住木制的车体。

　　巨大的冲击力有些将＿轻车掀到一边，有些则将车顶的尖脊整个掀掉，接着无数巨石如同雨点般飞落，将一辆辆失去防护力的轒辒车彻底砸毁。

　　惨叫声、痛呼声接连响起，石木碎屑纷飞，鲜血如蛇一样在泥土流淌着。终于，有几辆轒辒车抵挡住滚石檑木的攻击，紧紧贴住城墙，车内的宋军推开正面的护板，挥舞鹤嘴锄开始凿击。

　　江州城墙只在顶部的城堞用了水泥，底部仍是内部夯土、外部砌砖的传统建造方法。一名宋军大汉用锄尖对着砖缝猛凿，三边都已经松动之后，他把锄尖勾进砖缝用力一掏，将一块城砖整个掏出来，在城墙表面留下一个缺口。

　　他丢下锄头，大口大口地喘着气，后面的同伴立刻挤过来，拿起他的鹤嘴锄快速挖掘周围的砖块，将缺口扩大。

　　头顶传来一个尖锐的呼啸声，接着轰然一声巨响，连巨石也未能撼动的车体猛然碎裂。那大汉背后的一名同伴来不及呼叫，就被一个巨大的物体碾碎，鲜血溅满车厢。

　　城头“辄辄”声响，一个沾满血肉木屑的石球正向上升去，那颗石球足有半人大小，上面镶满尺许长的利刺；石球顶端的铁链长达四丈，一直延伸到悬楼下方的洞口内。

　　十几座悬楼轮番挥出巨型石球，将附近的轒辒车逐一砸毁。几名幸存的宋军试图攻击悬楼，却被洞口内飞出的箭矢射杀。

　　与此同时，攻城的云梯也开至城下。几名壮汉抢步上前，抡锤钉下木楔，固定梯厢。接着折叠的梯身一节节升起，十余名宋军身披坚甲，蜷着身体伏在云梯顶端，逐渐逼近城头。

　　就在这时，两侧相隔六十步的悬楼同时飞出箭矢，即使在夜间也准确地击中目标，将云梯上无法行动的宋军逐一射杀。

　　宋军冒着雨点般的飞石、利矢，一波一波涌向江州城墙，云梯一架接一架升起，用数量消耗守城方的攻势。

　　巨大的巢车在距离城墙不到五十步的位置停下，藏在革厢内的射手举起神臂弓，试图压制悬楼的敌寇，却发现敌寇用石料把正面的射孔堵上，从两侧贴着城墙的方向攻击攀城的宋军。

　　随着宋军逼近城墙，后方掩护的神臂弓停止射击。被调到一营增援的杜元胜一声令下，来自晴州的雇佣兵和民夫一起举起架在城头的抓枪，牢牢抵住一架刚搭上城墙的云梯。

　　接着一名星月湖军士挺身而起，大斧呼啸而出，没有理会梯上的宋军，而是将云梯顶端数根横木劈开。几名宋军立足不稳，从云梯上跌下，顶端被劈开的云梯也随即报废。

　　一名营指挥使拔刀喝道：“为刘将军报仇！捧日军兄弟们！此战有死无退！杀！”

　　“杀！杀！”

　　远处另一名指挥官大喝道：“登城灭贼！在此一战！杀！”

　　“杀！杀！杀！”

　　更远的地方，戴着重盔的宋军指挥官不断下令，宋军的狂吼连成一片，云梯接连升起。

　　星月湖大营已经先后与三支宋军交过手，石元孙的捧日军右厢却是生力军，在城下困坐月余，看着同袍连番失利，这些宋军已经憋了一肚子的气。

　　攻城战在两翼同时爆发，残存的辖轻车仍在凿挖城墙，如林的云梯一架接一架升起，宋军犹如无数蚂蚁，奋勇朝城上攀援。守城的星月湖军士、来自各团的雇佣兵也不甘示弱，双方在城头展开殊死搏杀。

　　一座顶部作成厢型的云梯朝城墙上方升去，厚厚的车厢抵御两侧悬楼的弓矢。

　　厢内的宋军分成两排，前面一排用重盾防护，后面的军士则举起一杆两丈多长的拐突枪，合力攻击城头的对手。

　　守城一方的星月湖军士当先冲向宋军，雇佣兵和民夫也随之迎上去。

　　程宗扬热血沸腾，悬在腰侧的双刀似乎在鞘中鸣叫，但自己身边几十步范围内没有一名宋军。一般攻城战，争夺的焦点无疑是城门附近。

　　相对于城墙，城门的结构更加薄弱，而且也有门洞和死角躲避城上的攻击。但宋军争先恐后的攀援城墙，远远避开城门和城前六座堡垒的范围。

　　程宗扬正疑惑间，夜空中忽然传来巨大的轰鸣声。数十团火球从宋军阵地后方飞出，在天际划过一道跨越近四百步的弧线，飞向江州的城楼。

　　“投石机！”

　　程宗扬心里一沉。刚才看到那些轘辊车、云梯和巢车时，他就有所怀疑，攻城器械大都是消耗性的用品，要不被敌人砸毁烧坏，要不就是攻下城池之后自己扔掉，基本上只要结实、能动就是好的。但这批木制的器械却精致得多，结构严密，制作精良，单是那些木轮就不是普通军士能做出来。

　　从时间推算，秦桧提到的工匠营根本不可能从筠州赶到金明寨，并且有时间做出如此多的攻城器械和投石机。

　　那么只有一个解释：夏用和征调的工匠并非仅仅筠州看到的那一支——宋军正从各地调集人员，铁了心要打下江州！

　　投石机第一轮投掷只是校正落点，一半的火球没有飞至城墙就轰然坠落，还有一些则从城墙上越过，飞入城内。

　　城中的街头早已摆好盛满水的大缸，民夫们提桶执盆，不等火势蔓延就将那些扎满易燃物的火球扑灭。

　　只有一颗火球准确地飞向城楼，耀目的火焰仿佛撕裂长空，在夜空中留下一道火红的伤痕。

　　对付这种充满毁灭性的武器，只有一个字：躲。至于砸坏什么东西全看老天爷的心情。但有人不是这样想的。

　　正当旁边吴战威、敖润脸上变色，程宗扬准备闪避的时候，孟非卿手臂一伸，拿住城头的抓枪。

　　抓枪是守城专用的枪械，仅枪锋就有两尺长，锋刃两侧装有锋利的倒钩，枪柄更是长达两丈五尺。

　　这种武器由于过于沉重，一般都是架在城堞处，靠几人合力来攻击攀城而上的敌军。孟非卿却一把举起抓枪，凌空刺中火球。

　　轰然一声巨响，飞溅的火焰迸出丈许方圆，裹在燃烧物中间的巨石被贯满真气的枪锋击碎，只差了尺许，没有飞上城头，而是贴着城墙坠落下去。

　　城上欢声雷动，飞溅的火焰中，孟非卿持枪而立，犹如战神。

　　吴战威呼了口气，然后挑起拇指。“好汉子！我吴大刀服了！”

　　程宗扬小声道：“我早就服了。咱们孟老大活生生的天下第一猛。这么猛的男人，娶个女人我都觉得亏得慌……”

　　孟非卿瞪了他一眼，然后扭头望着城下，长声道：“夏用和！你麾下雄兵十万，可苷人敢与我孟非卿一战！”

　　惊雷般的吼声远远传开，城下数万的军士动作都为之一滞。

　　孟非卿一枪击碎投石机抛来的火球，这时又公然索战，声震四野，守城方气势大振，攻城的宋军阵列却传出一阵波动，不少人抬头朝城上望去，想亲眼看看这个星月湖八骏之首的铁骊孟非卿长什么模样。

　　距离江州两里之外的一处缓坡聚集数十名宋军将领。这个距离已经远得无法看清城上的战事，但还有些将领瑞瑞不安，因为这个距离仍在八牛弩的射程之内。

　　江州究竟有没有八牛弩，谁也不敢断定，但没有人肯冒这个险，毕竟他们对八牛弩的威力最为。

　　铁骊孟非卿的名头，不少人都听过，此时亲眼目睹这名悼匪的骁勇身手，众将的脸上都有些难看。

　　夏用和如夜枭般的眼睛从众将身上一扫而过，然后摇了摇马鞭。

　　“老了，叫不动了。擂鼓吧。”

　　主帅没有点将出阵，众人暗自松了口气。李宪在旁看得清楚，心下暗叹：若是任福魔下的王圭等诸将还在，与贼寇还有一搏之力。可三川口、好水川、定川寨接连三败，良将尽殁，对贼寇的叫阵只能装聋作哑了。

　　身前的人影轻轻咳嗽一声，李宪连忙躬下腰，低声道：“秦帅有何吩咐？”

　　秦翰仍然锦衣华服，被孟非卿击碎的紫貂玉珰换了一副新的。他没有和众将一样乘马，而是用了一张交椅，斜身靠在上面，脸色显得有些苍白。若不是知道他的底细，任谁都看不出这个不起眼的太监是宋国战功最为悼着的猛将。

　　“不能折了士气。”

　　秦翰随手指了一名亲兵，淡淡道：“不求必胜，打出威风。”

　　那名小校二话不说，翻身上马朝江州城驰去。

　　夏用和捋了捋胡须，颔首道：“好一个少年俊才！”

　　秦翰喧宾夺主，众将的心里都有些打鼓。这会儿主帅发话，众将才参差不齐地说道：“秦帅豪勇！”

　　“强将手下无弱兵，哈哈……”

　　秦翰低低咳了两声，胸脯传来嘶哑的声音。李宪的目光落在这位大貂珰的背影上，不禁流露出一丝敬畏。

　　他虽然是宫内的红人，受的宠信比这个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倒霉太监高出百倍，但这会儿站在秦翰身后，他没有半点不服气。

　　他知道秦翰征战多年从无怨言，但历经大小百余战，身上负伤数十处，全靠功法强行压下伤势。万一他哪天倒下……

　　李宪低声道：“秦帅要用些茶水吗？”

　　秦翰摆了摆手，“不用了。”

　　李宪不再多话，轻手轻脚拉起锦幛，替他遮挡风寒。

　　连绵的鼓声滚滚传来，令人血行加速，宋军斗志越发高亢。堡垒上的贼寇被神臂弓压制，一直没有动作。伴着激越的战鼓声，宋军攻势越来越猛烈。

　　城外六座呈“品”字形排列的堡垒始终没有动作，而宋军也有意避开这几座孤悬在城外，又十分难缠的水泥堡垒，把它们交给后方的投石机。

　　战火沿着城墙迅速蔓延，校准过的投石机落点越来越准确。重达数百斤的巨石带着火光飞向江州城墙，发出巨大的轰鸣声，火光四溅。

　　程宗扬原本还有些担心，但水泥加固过的城堞在投石机的重击下一无所动，显示远超过砖石结构的坚固性。城前的六座堡垒更是固若金汤，任由巨石重击仍牢不可摧。

　　轰然一声巨响，一团火球落在程宗扬面前的城堞上，然后弹开。用油布和稻草捆扎的燃烧物迸碎开来，在冰凉的水泥面上徒劳地熊熊燃烧片刻，化为灰烬。

　　程宗扬捂住口鼻，避开燃烧物发出的浓烟。敖润不等表面变冷就伸手去摸城堞，一边怪叫道：“这是什么东西？看着跟抹了泥浆一样，可比石头还结实！”

　　“老土了吧！”

　　吴战威内行地说道：“这叫水泥！这东西我见得多了，结实得要命，拿锤都砸不动！我们程头儿在建康就是用这东西盖楼，里外一根木头都不用！”

　　“真的假的？”

　　敖润摸着水泥城堞道：“老程，这东西是你弄出来的？真是砸不动？”

　　“你别听吴大刀吹那么神。”

　　程宗扬道：“真要砸也能砸开，只不过费点力气。投石机一个是力道差点，另一个准头不行，要对着一个城堞砸上十几次还差不多。再则这些石头本来硬度就不够，再包层东西，砸上更没用了。”

　　敖润啧啧赞叹几声：“这东西哪儿来的？我怎么没听说过？”

　　“想知道？到我这儿来吧。”

　　程宗扬乘机挖角，笑眯眯道：“给你加一倍的工钱，怎么样？”

　　“那可不成。”

　　敖润大摇其头，“我们雪隼团还有这么多弟兄。石团长不在了，我老敖怎么也得把弟兄们活着带回去。”

　　火球击中城堞的刹那，秦翰坐直身体，一丝震惊的眼神在他精光内敛的虎目中一闪而逝。

　　夏用和花白的胡须在寒风微微抖动，良久吐出两个字：“坚城！”

　　秦翰抬起手指，身后阴影中的一个庞大身影跨前一步，浓烈的猛兽气息令周围的将领都不禁屏住呼吸。

　　秦翰竟然用兽蛮人作为亲卫，诸将佩服之余，隐隐还有些幸灾乐祸。

　　难怪选锋营只能当边军；换成禁军，让这些兽类拱卫都城成何体统？不过看到大貂珰出手，众人不免有些期盼。对付星月湖那些悍匪，选锋营的兽蛮人倒是合适。

　　秦翰只是动动手指，吩咐道：“搬张椅子来。”

　　兽蛮武士拿起一张交椅放在主帅身侧。

　　秦翰点了点椅子，“坐。”

　　夏用和也不客气，踩着一名亲兵的背脊翻身下马，坐在椅中，然后摘下头盔放在一边，有些疲倦地说道：“歇歇也好。这场仗有得打了。”

　　李宪身为监军，在夏用和面前也是有座位的，但不好与秦翰平起平坐，在后面道：“不料江州城如此坚固，巨石重击之下，仍岿然不动。”

　　主帅落座，诸将也不好骑在马上，高出主帅一头，纷纷下马环立在侧。石元孙道：“石炮打上去，连个角都没崩掉，江州城怎么修的？”

　　李宪回头道：“张亢，你知道吗？”

　　张亢只是个都头，最末一等的低级武官，周围的亲兵也比他职位高些，一直在后面没有开口。听到李宪询问才拱手施了一礼，然后道：“听说用的是江州水泥。”

　　“水泥？什么东西？”

　　“末职不知其详。”

　　诸将低声交谈，嗡险声响成一片，谁也不知道江州水泥是什么东西。但江州城墙的坚固，众人都是亲眼看到的。

　　紧接着张亢又爆出一句：“末职听说，江州城外的十座堡垒都是用江州水泥，在半个月之间全部建成。”

　　众人又是一阵大哗。

　　江州城外这十座大头钉子一样的堡垒，让诸将都头痛无比；那些堡垒比城墙还高出丈许，覆盖范围更是超过四百步，几乎占了整条城墙四分之一，又呈“品”字形向前突出一百余步。

　　攻不下、困不住，就像卡在攻城一方喉＿里的钉子，令人无计可施，没想到居然是半个月之中造出来的。

　　如果不是城中的贼寇兵力不足，在江州城周围建上百余座堡垒，只怕大家连城墙边都摸不到。

　　投石机掷出的火球忽然停止，远远看到一匹白马如流星般驰过连绵的战阵。

　　江州没有护城河，那名小校放开坐骑，全速驰到城下扬声道：“选锋营秉义郎！宗泽！前来讨教！”

　　宋军一阵骚动。宋国武官一共分五十二阶，李宪的景福殿使就是第五阶的高级武官，而秉义郎在五十二阶中只排倒数第七，是不折不扣的小官。

　　城上众人神情冷漠，宋军派出这个小卒子分明是自知必输，一个小卒败了就败了，若能在孟非卿手下撑过几个回合，就足够自傲。

　　敖润叫道：“一个小卒也配和我们孟团长叫阵？先过我雪隼佣兵团敖润这关再说！”

　　吴战威倒没那么多心思：“宰你这小鸡还用得着孟帅？先试试我的大刀！”

　　程宗扬却一把夺过望远镜，像着火一样猛扑过来朝城下望去。“干！这么年轻！”

　　这位宗泽看起来只有二十岁上下，瞧他的年纪，真正的岳鹏举八成还没出生呢。

　　宗泽策骑朝城墙奔来，距离城墙还有数步，忽然一拨马头，接着飞身跃起。

　　空鞍的战马紧贴着城墙驰开，与此同时，宗泽抬脚往城上一蹬，笔直升起丈许，然后挥出长枪，枪尖在城上一点，又跃起两丈。

　　为了避免下方出现射击死角，城墙通常都不是直上直下，而是下缓上陡的倾斜式样。宗泽虽然利用墙体的斜面，但过人的身手仍赢得一片喝彩声。

　　孟非卿让开丈许一片空地，然后反手握住天龙霸戟。程宗扬见猎心喜，两眼放光地叫道：“孟老大！这一场我来！”

　　终于见到一个自己听说过的历史名人，程宗扬有种老天开眼的感觉。

　　能亲自与宗泽交手，甚至亲手打败这个北宋最后一位名将，实在是莫大的诱惑。更进一步，如果能擒下宗泽再收归己用，自己的直属营就多了一个栋梁之才。

　　于是宗泽跃城头，看到的不是孟非卿，而是一名笑嘻嘻的年轻人。

　　“久闻大名，如雷贯耳啊，哈哈哈哈……”

　　那年轻人像只偷吃鸡的狐狸一样，笑得合不拢嘴，“宗将军，我跟你打个赌，如果你输了就当我的手下，怎么样？”

　　宗泽皱起眉头：“疯子？”

　　程宗扬努力收起笑容，板起脸道：“对未来的主公客气一点！”

　　真是个疯子。宗泽也不废话，长枪一挺，一记千里燎原，枪势犹如烈火朝程宗扬的面门袭去，准备先逼开这个疯子，再与后面的贼酋交手。

　　那疯子双臂一张，手中蓦然多了一对钢刀，刚才还疯疯颠颠的样子刹那间消失不见，整个人如同一头突然张开铁翼的猛虎，扑向宗泽的枪锋。

　　宗泽这一枪充满一往无前的气势，谁知枪至中途就被年轻人钢刀后发先至地截住。宗泽双臂一震，枪锋如中铁石。

　　那人的双刀接连进击，一刀劈中枪锋，随即扭过腰身，另一刀侧向攻来，用刀背砍向枪身。宗泽见这人疯疯颠颠，满口不知所云，看着不太正常，刀法却是凶狠犀利。前刀余力未衰，后刀又至，如果被刀背砍中，只怕数招之下长枪就会脱手。

　　宗泽沉肘侧身，枪尾蓦然翻出，挑中刀背，向后退了半步。虽然化解对手的招术，自己的攻势也被硬生生逼回来。

　　程宗扬心下大定。宗泽虽然是未来的名将，但现在还是初出茅庐的年轻后生，枪法应变虽然不错，修为却比自己差了一截。

　　程宗扬抖擞精神，一手“五虎断门刀”犹如猛虎出山，使得淋漓尽致。宗泽的长枪失了先机，不出数招就被逼落下风，枪圈越来越小。

　　程宗扬的双刀狂攻猛进却没有痛下杀手，一门心思想着怎么磕飞他的长枪，把这支刚刚崭露头角的潜力股拿到手中。

　　宗泽越打越是心惊。那人刀法凶猛，一双眼睛却上一眼、下一眼地打量自己，目光中充满贪婪神色，脸上带着古怪的笑容，只差没在额头刻上“你是我盘里的菜”这几个字；那种变态的欲望足以令任何一个男人毛骨悚然。

　　宗泽的枪法忽然一变，放开守势，全用进手，不顾生死地以攻对攻。他打定主意，纵然玉石俱焚也不能被这疯子生擒。

　　这种同归于尽的打法，自己用过几次，被别人用出来还是头一遭，一时间程宗扬被逼得手忙脚乱，接连退了几步才稳住阵脚。

　　吴战威和敖润都紧握着刀柄，一看苗头不对就准备出手。孟非卿却松开天龙霸戟，双臂交叉抱在胸前，神态从容。

　　他的眼力比吴战威和敖润高出何只一筹，这个小将使出搏命的招数仍奈何不得程宗扬，胜负已无悬念。

　　意外的是短短两个月之间，这小子修为竟然大进。看来他只是外表懒散，背地里还是下了不少苦功。

　　果然，宗泽的强攻被程宗扬一一破开，双刀威势越来越足。转眼十余招，宗泽已被逼到城堞处。

　　程宗扬的双刀洒下重重刀网将长枪困住，片刻后身形倏然一闪，抢到宗泽身侧，一刀格开他的长枪，顺势刀柄回落敲向他的胸口。

　　宗泽已经退无可退。程宗扬单刀砍入枪网，将宗泽长枪逼到外围，刀柄一落便能封住他的穴道。自己费尽力气才等到这个机会，不由得心花怒放。

　　刀柄落下，正中宗泽的胸口。宗泽撞在城堞上，喉头一甜，几乎吐血。他咬牙将鲜血咽下，只听那人意气风发地大笑道：“宗泽！不想以后大呼‘渡河’而死就跟着我！往后自然有你的好处！哈哈哈……”

　　程宗扬笑声未绝，就看到那小子身体一仰，竟然从四丈多高的城墙上一头栽下去。

　　“干！”

　　程宗扬大骂一声。别人王霸之气一出，小弟争相拜服；自己倒好，这小子？可自杀都不愿落到自己的手里——我有那么衰吗？

　　程宗扬半身探出城堞外，伸手去夺宗泽的长枪，忽然间身体猛然仰起向后一翻。

　　一片白光紧贴着程宗扬的口鼻飞起，却是一柄磨盘大的巨斧。如果不是孟非卿在晴州对他的苦心训练，这一斧足够把他的脑袋劈成两半。

　　宗泽落下的同时，一只兽爪抓住他的皮甲消去跌势，抖手扔到城下。宗泽虽然摔个结实，性命却是无忧。

　　接着一个巨大的头颅从城墙下升起，它鼻孔微缩，吻部凸出，一双非人的巨眼凶光四射，脸部如野兽般的皮毛上带着豹纹，一侧的耳朵上挂着手指粗的铜环。

　　它张开大口，嗥叫着跃上城头，带着利爪的双足重重落下，在水泥上留下几道爪痕，却是一名兽蛮武士。

　　那兽蛮武士比程宗扬足足高出两个头，粗壮的躯干上包着厚厚皮甲，中间嵌着一枚脸盆大小的青铜护心镜，身上遍布野兽般的鬃毛，只在头脸上带着豹状的斑纹，就像一只起立行走的猛兽。

　　吴战威大喝一声，攻向兽蛮武士的右臂。他的大刀是在建康重新打的，比以前的更厚、更重，但兽蛮武士抡起大斧，一斧就将吴战威震退两步。

　　敖润翻腕摘下铁弓，利箭脱弦而出。兽蛮武士咆哮一声，长箭射中它的肩甲，却没有穿透皮革。

　　“都退开！”

　　程宗扬满心想收下宗泽当小弟，结果费了半天力气，煮熟的鸭子却在眼皮底下飞了，窝了一肚子的火。他提刀恶狠狠叫道：“好一头大牲口！敢抢我的小弟！有名字吗！”

　　兽蛮武士的胸腔中发出沉重的轰鸣声，咆哮道：“豹子头！”

第五章 单兵来袭

　　程宗扬一边揉着酸麻的手臂，一边丝丝吸着凉气。吴战威和敖润一个瞪大眼睛，一个张大嘴巴，半晌吴战威才道：“程头儿，你啥时候变这么强了？”

　　敖润也道：“老程，你吃啥玩意了？这修为一日千里啊！”

　　兽蛮武士如小山般的身体伏在城上，随着呼吸微微起伏，躯干下散着一片青铜护心镜的碎片。

　　刚才一番恶战，程宗扬的双刀几乎被兽蛮武士的重斧砍成麻花。他弃刀用掌，一连六掌将兽蛮武士的护心镜拍得粉碎，硬把这个豹子头生生打倒。

　　程宗扬也不轻松，这兽蛮武士天赋异禀，自己出掌时用上九阳神功，就是一头野猪也能打趴，这厮居然只断了一根肋骨！

　　幸好兽蛮人的身体结构和人类差不太多，自己用手法封了他几处大穴，如果只拼力气，不一定能斗得过它。

　　这么丑恶的家伙居然叫豹子头，跟它一比，武二那糙爷都帅得掉渣了。

　　程宗扬心里嘀咕着，一边吩咐道：“把它锁起来，弄个笼子，别让它逃了！”

　　他好奇的是兽蛮人为什么会听从秦翰的命令？如果秦翰再有几个营的兽蛮武士，这场仗也不用打了。

　　敖润应了一声，叫来几名雇佣兵，把兽蛮武士连它的大斧一并拖下城去。

　　孟非卿拍了拍程宗扬的肩，然后扬声道：“程少校连克两敌！我星月湖！不败！”

　　远近城墙上的星月湖军士连声应道：“不败！不败！”

　　夏用和与秦翰交换一个眼神。

　　“星月湖八骏何时多了一个姓程的？”

　　秦翰与他交过手，折断的指骨仍然没有痊愈，对那个年轻人记忆犹新，开口道：“这贼寇修为尚可。”

　　李宪道：“莫非是只闻其号、不见其人的玄骐？”

　　夏用和思索片刻，然后点了点头。“想必就是他了。”

　　众将恍然大悟。难怪选锋营两次挑战都输了个干净，只可惜离得太远，城上又没有灯火，无法看清八骏中最神秘的玄骐真面目如何。

　　宋军挑战失利，但一个秉义郎孤身登城，又从贼酋手中脱身，士气并没有受到多少影响。

　　刚才沉寂的投石机再次发威，数百团火球接连飞去，将城楼和堡垒砸成一片火海。但火光不久即灭，水泥抹过的城堞仍然坚不可摧。

　　过量投掷的投石机在重负下开始损坏，攻势渐缓。不久之后，最后一团火球投出，投石机突然沉寂下来。

　　程宗扬恢复一些力气。“八成是冲车过来了。”

　　冲车以冲撞城门而得名，最大特征就是车上巨大的攻城槌。普通冲车都是固定结构，依靠人力推动车身去撞击城门。宋军的冲车则是悬挂式，不仅省力，撞击速度也比固定式快出数倍。程宗扬愈发肯定宋营调集大批工匠参战，战争还将延续下去。

　　从三川口开始，星月湖大营在劣势下屡次主动出击，就是想打痛宋军，迫使宋军撤兵。

　　可是宋国不屈不挠，在军费飙升的状况下仍然不惜增加兵力，这让程宗扬大感头痛。毕竟宋军耗得起，星月湖大营可耗不起。

　　“程少校！”

　　程宗扬回过头，却是萧五带着云家刚送到的弓、盾赶来。程宗扬一边让人交接弓盾，一边道：“那些少爷呢？”

　　萧五道：“听到动静都要来，就是服了散，来不了那么快，这会儿正在整顿人马，顺便解解酒。有萧少校在，出不了乱子。”

　　“乱子倒不怕，只要他们别伤着就行。”

　　程宗扬拿起一张龙雕弓，“老敖！瞧瞧这个！”

　　敖润已经有龙鳞盾，看到龙雕弓顿时眼睛发亮，一把抄起来展臂拉开，接着怪叫道：“这是什么弓！”

　　程宗扬笑道：“怎么样？”

　　“这弓有些邪门啊，拉着不沉，劲道却不小。”

　　旁边伸出一只手却是孟非卿，他径直取了一张大弓，搭上箭枝，接着松开手指将二百步外一名拔刀督战的指挥使射杀。

　　“好弓！三石的弓却有四石的力道！”

　　这些龙雕弓都是程宗扬订制的，大都是两石左右，只有几张是三石的强弓。

　　弓身的力道一般都是在弓弦上悬挂秤砣，根据弓弦拉满的负重进行计算。平常人用的大都是一石弓，能开两石弓的都是好汉。

　　龙雕弓射出的力道比别的弓高出三成，三石弓能射出四石弓的力道，而且龙筋耐用，不用频繁换弦，射程和准度更加稳定，因此张少煌才把他那张一石半的龙雕弓视若珍宝。

　　敖润拿着龙雕弓爱不释手，程宗扬一笑：“给你了。”

　　敖润大喜过望，“啥都不说了！看我的吧！”

　　１

　　孟非卿屈指弹了弹龙鳞盾。“好东西！有了这个，跟宋军的神臂弓硬撼也不怕；具体怎么分，你看着办。”

　　“行！”

　　程宗扬也不推让，先拿出一百套弓盾让人分送给堡垒上的守军，其他按各城兵力分发下去，保证一线战斗的每个连都有十张龙雕弓和五十面龙鳞盾。

　　“不错。”

　　孟非卿等他有板有眼地吩咐完，说道：“下面由你来指挥。”

　　程宗扬叫道：“不是吧！老大！”

　　孟非卿挑起浓眉。“不敢吗？”

　　“干！我是说守城的活儿大家都挺熟，用不着谁来指挥，我看这会儿就守得挺好。”

　　“守得再好也是各自为战。如何补住缺口、振作士气都要看你了。”

　　“老大，你还真信得过我！”

　　程宗扬一把夺过令旗，先问道：“那两辆冲车呢？”

　　敖润道：“已经到了城下。”

　　“好！放它进来！”

　　最前面一辆冲车绕开堡垒，首先进入江州城门高大的门洞。冲车附近一个都的步卒一直举盾防护，等头顶有穹顶防护，立刻放下盾牌一涌而入，抽刀奋力劈砍城门。

　　城门一般都是木制，最多在外面包上一层铁皮。出乎他们的意料，江州的城门竟然是石制的，钢刀砍在上面火星四溅，效果远不如鹤嘴锄之类的工具来得实在。

　　“让开！让开！”

　　后面传来一阵叫声。沉重的冲车推入门洞，一路洒下满地泥浆。这辆冲车高达丈许，用铁链悬着一根重逾数千斤的攻城槌。

　　众人喊着口号拉起攻城槌，然后用力朝城门撞去，巨大的冲击声几乎让整座城墙都为之震动。

　　等另一辆冲车也进入门洞，程宗扬朝孟非卿看去。孟非卿抱着肩膀，一副“你说什么就是什么”的表情。

　　程宗扬叹口气：“如果他们知道城门其实是一道足足五尺厚的水泥墙，不知道会不会哭死……老敖！关门打狗！”

　　敖润抡起刀，用刀背往脚边的一根木桩上一敲。木桩歪到一边，卡在桩上的铁链发出沉重的摩擦声，向面前一道尺许宽的裂缝中滑去。

　　“轰隆”一声巨响，城墙内厚达尺许、高及两丈的水泥门闸坠落下去，几名幸运的宋军正好站在门闹下方，当场被碰得尸骨无存。更多不幸的宋军则被困在门洞内，进退不得。

　　“石头的！又是石头的！”

　　后面的宋军叫道：“江州这鬼地方，连石头都这么古怪！”

　　后面一辆冲车的都头立刻下令将冲车后移，攻击门闸，但敌寇的动作更快。

　　一道炽热的液体顺着门闸泼下，不小心沾到的宋军顿时发出惨叫。“滚油！是滚油！”

　　“不用怕！”

　　都头大声道：“这是城门！贼寇不敢放火！”

　　话音刚落，一道火光便从头顶的缝隙射入，顷刻间，足以容纳数百人的门洞就变成一片火海。

　　一般的城门最怕火攻，用来投放门闸的缝隙通常是用来灌水，防止攻城方用火烧毁门洞。但江州的城门除了水泥还是水泥，一根木料都没有。＞程宗扬并没有灌入太多的油，攻城战刚刚开始，能省一点就省一点。他只是让人用水泥板压住门闸的缝隙，然后指了指旁边的钟表，“三分钟之后打开。”

　　吴战威瞧着钟表的秒针走了一圈，有些不放心地说道：“程头儿，是不是太急了？”

　　“现在门洞里面是密封空间，火势一起，空气中的氧立刻就会耗光。三分钟已经很保守了。我估计在高温密封情况下，一分钟半差不多就够了。”

　　门洞内发出沉闷的惨叫声，巨石般浑然一体的门闹不时传来闷响，似乎里面的宋军正拼命想撞开一条生路。

　　城外的宋军试图救援被困的同伴，但里面的惨叫声很快沉寂下来。接着那道门闸在铁链的带动下升起，扑面而来的热浪和尸臭使门外的宋军险些崩溃。

　　短短几个呼吸时间，刚才还衣甲鲜明的禁军精锐已经无一幸存。数百具面目全非的尸体在门闹处挤成一堆，似乎所有人临死前都冲向这条唯一的生路。

　　两辆冲车这时才开始燃烧，因为缺氧而被抑制的火焰一团团升起，将巨大的车身包裹在熊熊烈火中，刺目的景象连数里外也看得清清楚楚。

　　程宗扬揉了揉跳动的额角，然后一挥令旗。一根带着骨哨的鸣镝呼啸着飞向天际，六座堡垒的星月湖军士同时现身，箭矢如雨点般朝宋军的背后射去。

　　连张少煌那种纨绔子弟都能用龙雕弓百发百中，这六十张龙雕弓落在星月湖军士手中，更是发挥出几乎堪比神臂弓的巨大威力。

　　冲车在城门内燃烧，被火焰照亮的宋军成为最好的靶子。神臂弓虽然还在攻击堡垒，但星月湖军士全部聚集在堡垒背面，根本不需要理会那些连目标都没有的利箭。

　　短短一炷香之后，城门前方二百步的距离内已经没有一具活动的物体。

　　石元孙用马鞭狠狠敲在靴子上，爆出一句粗话。夏用和哼了一声，这名仅存的捧日军右厢都指挥使立刻闭上嘴，挺起腰背。

　　夏用和前些天坐守城下不思进取的样子，石元孙没少腹诽过，但这会儿他已经心服口服，不敢再乱说乱动。

　　夏帅暗中调集工匠，神不知鬼不觉地在金明后寨造出大批攻城器械；不动则已，一动则如雷霆万钧。虽然暂时小挫，但这样大规模的攻城战，石元孙有九成信心，江州将一战而定。

　　“秦翰，你看如何？”

　　能够直呼秦翰名字的除了宋主陛下，也许只有从军数十年的夏用和。

　　秦翰道：“逆贼防守得当，城坚士锐，此战不易。”

　　这句话说了等于没说，但夏用和也不介意。

　　李宪忽然叫道：“那位小将是谁？居然已经攻上城头了！”

　　石元孙也叫道：“折继闵！好小子！真有他的！”

　　众将一片喝彩，士气略振。

　　折继闵出身将门折家，与杨家为世交。杨家这一代的家主杨延昭之生母折太君就是他的姑婆，算起来折继闵与杨宗保平辈。

　　折家多子多孙，武将比杨家出得也多。他是世袭的武职，一从军职位就比同辈高出一截，年纪轻轻就当上捧日军左厢第二军的都指挥使。

　　石元孙原本把他当成靠父荫混职位的轨裤子弟，没想到他竟然以军都指挥使的身份第一个登城。

　　夏用和脸色却十分难看。“胡闹！一军主将却冒险登城，匹夫之勇何以成大事！”

　　李宪低咳一声。“折继闻原是刘平将军的部下，刘将军遇害，捧日军与这些贼寇仇深似海。他年少气盛，此番登城也是勇气可嘉。”

　　秦翰没有做声，只抬头看了看夜色，不易察觉地皱起眉头。

　　折继闵以一杆银枪在城头打下一个缺口，身后的宋军欢声一片，数十名勇士顺着云梯向上攀爬，准备随主将破城。

　　忽然一道闪电劈开夜空，一名浑身散发淡金色的大汉挥舞战刀，攻向折继闵的枪网，刀上的光芒使折继闵的银枪也黯然失色。

　　李宪讶道：“雷霆刀臧修？这厮居然还活着？不好！”

　　在众人惊呼声中，折继闵已经被臧修逼到城墙边，接着雷霆战刀重重劈在枪锋上。折继闻立足不稳，身体向后一仰，从城头栽下。

　　夏用和冷哼道：“给他点苦头吃吃也好。”

　　折继闻摔个七荤八素，好歹没要了性命，但他打开的缺口已经被蜂涌而来的贼寇堵上，云梯也被砸毁。

　　一军主帅真不是好当的。程宗扬盯着城头的激战，一边留心看着宋军的调动，一边估算己方的损失，还要不停地询问其他几处的战况，分析宋军是不是声东击西？己方的伤亡是不是可以承受？需不需要动用城中的预备队？

　　那名银枪白袍的小将抢先登城，让程宗扬吓了一跳。

　　己方最大的弱点是兵力不足，一旦被宋军登城打开缺口，己方从守城变成敌我共险，兵力的劣势就暴露无遗。程宗扬立即派出臧修增援。

　　臧和尚不愧是谢艺手下的第一虎将，不到一刻钟就将登城的宋军尽数逼退。

　　宋军攻势屡屡受挫，诸将都绷着脸，气氛越来越凝重。不少人悄悄向秦翰看去，石元孙壮着胆子道：“久闻选锋营兵卒之强，甲于天下……”

　　夏用和眼锋一扫，石元孙讪讪闭嘴。

　　秦翰心下暗叹，正要开口，李宪骇斥道：“方才秦帅麾下与贼酋交手，全身而退，已经大涨士气。选锋营虽强，终究是骑兵，岂可用来攻城？”

　　石元孙一膝屈地，抱拳道：“末将无知，请秦帅责罚。”

　　秦翰沉默片刻，然后缓缓道：“夏帅兵强器精，秦某的骑兵在此间并无用武之地。但国事为重，岂能坐视……兽蛮营！”

　　阵后传来一阵猛兽般的低吼，一名身披铁甲、身材雄壮的兽蛮武士走过来，单膝跪在秦翰身前。

　　秦翰一手摩住它的头顶，过了会儿道：“东城。”

　　那兽蛮武士站起身，对着五名兽蛮营的裨将发出一声长嗥。五名裨将用低沉的咆哮声回应，紧接着一个营的兽蛮军立即出动，宛如兽群朝江州城东奔去。

　　兽蛮营的冲锋，即使同一阵营的宋军也不敢靠近；沿途的宋军纷纷避开，骑兵的战马发出惊惧的嘶鸣声，只有选锋营的人马像钉子一样一动不动。

　　夏用和与秦翰对视一眼，虽然不动声色，但看出彼此眼底隐藏的苦笑。有贾师宪的眼睛盯着，明知徒劳无功也不得不让将士流够鲜血。

　　“篷”的一声，刘宜孙重重摔在地上。他咬着牙单刀拄地，翻身跃起，靠在一辆砸毁的轒辒车后避开贼寇的弓箭。

　　刘宜孙的案子还没有结清，但刚刚得到消息，大貂珰秦宪亲自递上劄子为刘平通匪辩诬。据说枢密院已经派人查访，并且释放被拘禁的刘平家眷。

　　他在牢中听说龙卫军在好水川遭遇伏击，任福、任怀亮父子同日战死。顾不得为好友伤悼，刘宜孙从牢里出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找到捧日军将领，要求攻城。

　　捧日军左厢第一军主将曹琮不好阻拦，便把他编入军中，作为预备队。没想到战事一起，刘宜孙就到了第一线抢先攻城。

　　三支攻城的宋军先后受挫，进攻北门的龙卫军接连遭遇好水川、定川寨两场惨败，虽然选锋营救援及时，没有被贼寇全歼，但军中士气一直不振，这次勉强出兵只是用来牵制贼寇。

　　进攻东城的是刘平旧部，士气最为高昂。刘平极得军心，三川口兵败身死，众将士都念着替主将报仇雪恨。但夏用和把捧日左厢军的主力，包括折继闵的第二军都放在南城，东城只动用三个军。

　　江州东城没有城门，捧日军左厢三个军避开城外的两座堡垒，集中在城墙南。段强行攻城。

　　刘宜孙第一批攀上云梯，结果刚杀伤两名贼寇就被一名女匪从城头打下来。幸好他在中间被云梯挡了一下，没有直接跌落，不然这会儿和大多坠城的同袍一样，早已伏地不起。

　　本来那些凸出城外的悬楼已经让刘宜孙惊疑不定，城上贼寇使用的各种稀奇古怪的器具更是层出不穷。

　　他看到敌寇用来砸毁轒辒车的巨石竟然都是四棱形状，宛如放大数十倍的铁蒺藜，无论怎样扔下来都是三个棱面着地，一个棱面高高尖起。每一个棱面都长达三尺，重达数百斤。

　　随着攻城的赖轻车被陆续砸毁，城墙下方也多了一片石制森林。攻城的宋军不得不冒着被弓箭射中的风险，费尽力气把石蒺藜搬开，好给云梯腾出空间，靠近墙体。

　　守城用的滚石檑木，刘宜孙见过不少，但他从来没见过有人把石头做成蒺藜的形状。并不是没有人知道这是守城的最佳器具，但谁也不可能费尽力气把石头刻成蒺藜状。

　　而且那些石蒺藜都一模一样，仿佛是一个模子里倒出来的。这让刘宜孙不禁想起江州水泥的传闻：如果江州贼寇真有把水和泥混在一起做成任意形状石头的法门，只怕真应了张亢的话——江州之战，杀人盈野。

　　接着刘宜孙又看到更多奇形怪状的石制器械。

　　如长达丈许，檑木形状，两边刻槽，通体布满石刺的石磙：贼寇把这种石檑木架上云梯，重逾千斤的石头顺着梯身滚下来，将梯身压得格格作响，一路碾碎所有来不及躲避的宋军，最后还将云梯的车厢击得粉碎。

　　又如用长绳串起，形如铁流星的石球：悬楼中的贼寇居高临下，将成串的石球投掷下来。那些石球投入人群，几乎每击必中。刘宜孙不只一次看到宋军将士被绳索绞住，两端飞舞的石球将旁边的军士击得筋断骨折。

　　再如宽达丈许，镶满铁钩的石制拒马，木制的轒辒车、云梯，甚至巢车和望楼，一旦被这种拒马钩住就寸步难移，成为战场上的活靶子。

　　贼寇仿佛有无穷无尽的巨石，宋军一接近就开始不停地往下投掷。第一波攻击还未结束，城墙下方十几步范围内已经堆满一层各式各样的巨石。大批攻城器械被，卡在其中，动弹不得。奋勇登城的宋军将士也被早有准备的贼寇轻易击倒。

　　“刘都头！”

　　一名士卒靠近刘宜孙，“这些石头真邪门！兄弟们好不容易砸开一块，竹签和铁钩都是长在里面的！莫不是这些贼寇有妖术？”

　　“不是。张亢打听过，这是江州特产的水泥，跟妖术没关系。”

　　“水泥……水泥……”

　　那士卒嘀咕着，露出大惑不解的表情。

　　程宗扬放下望远镜道：“老大，这边算守住了吧？”

　　孟非卿交出指挥权后，所有军情都直接向程宗扬汇报，如果不是孟非卿亲自指点，再加上孟老大的亲信郭盛在旁协助，自己真有些应付不来。

　　此时围攻南城的宋军屡屡受挫，虽然攻势未减，但士气已衰。

　　攻城用的器械大半受损，而守城一方的布置仍然有条不紊，堡垒、悬楼、城墙构成立体防御网坚不可摧，城上的八牛弯到现在还没有动用。如果宋军再没有出奇的手段，这一轮攻势已经是强弩之末。

　　“还早，”

　　孟非卿道：“选锋营的兽蛮军出动了。”

　　程宗扬连忙举起望远镜，果然看到宋军阵后有些骚动。“看样子是朝东边去了。不好！宋军是声东击西，不对！是声南击东！干！宋军又增兵了！”

　　宋军在南门放了四个军，这时又有两个军的旗号出现在战场中，即使守城方看出宋军的调动，也无法支援东城的守军。

　　孟非卿道：“南门交给我，你再带些人去。”

　　“成！”

　　程宗扬立刻道：“老敖、吴大刀、臧和尚！跟我去东城！郭盛！通知崔中校的四营和六营的苏骁，准备登城！”

　　就在这时，一朵烟花突然在东方天际绽开，璀璨的光芒映亮夜空。

第六章 兽蛮之威

　　东城的守军刚打退宋军一轮进攻，便看到一片黑色军队迅速逼近。

　　几匹战马来不及避开，四蹄发软地踣倒在地，转眼被黑潮吞没。与此同时，耳边传来一片野兽般的嚎叫声。

　　一名戴着上尉军衔的星月湖军士托起龙雕弓，将一枝火箭搭在弦上，然后抬手射出。

　　第一轮守城战，星月湖大营没有动用法师，但那支箭由匡仲玉亲手施过法，箭上的火光初时极小，飞到中途却猛然变亮，在距离地面丈许的高度飞过，映出那支军队的面目。

　　城上发出一阵惊叫，一名佣兵叫道：“这是什么鬼东西！”

　　“兽蛮人！上次雪隼团就是跟它们撞上了。”

　　这些佣兵还好些，虽然心惊却还有一股血勇之气，大不了把命拼上；参战的民夫却有不少人双股栗栗。

　　兽群中的一名兽蛮武士昂首发出一声巨吼，它的额头生着拳头大的金钱巨斑，雪亮的獠牙犹如弯刀，将那支火箭绞成数段。

　　火焰熄灭的刹那，几乎每个人都看到那名兽蛮武士张开血盆大口，将燃烧的火箭一口吞下，狰狞的面孔足以令成年人做噩梦。

　　几名民夫被兽蛮人吓得失魂落魄，忽然丢下长矛，撒腿就跑。那名上尉面冷如冰，正要下令诛杀，远处忽然传来一个声音，“临阵脱逃者！斩！”

　　程宗扬匆匆带人赶来，正遇到这几名被兽蛮人吓跑的民夫。

　　两军交锋，士气第一。星月湖军士和雇佣兵还好些，毕竟是职业军士；那些民夫虽然受过几个月的训练，终究是民间招募的丁壮，如果不立刻处理，只怕等兽蛮人攻上来，剩下的人已经一哄而散，逃得干干净净。

　　程宗扬一边下令，一边给吴战威使个眼色。吴战威会意，挥起大刀，一刀一个，干净例落地将几名民夫砍倒。

　　旁边有心逃跑的民夫顿时吓得不敢动弹，却没有注意到他出刀时声威骇人，落刀时用的却是刀背。

　　程宗扬快步走来，那名上尉双腿一并向程宗扬敬个军礼。

　　“二营一连上尉王子雄！”

　　程宗扬回了一礼：“这里的指挥官是你吗？”

　　“不是！”

　　王子雄朗声道：“是团部的月上尉！”

　　程宗扬一怔，接着看到王子雄身后那个俏丽的身影。

　　孟非卿将星月湖大营改组成三个团，斯明信的二营、卢景的三营和他的直属营归属于三团，分别防守东、西、南三面。至于月霜为什么不在孟非卿身边，而要下到斯明信的营里防守东城，程宗扬用脚后跟都能想出原因。

　　孟非卿把自己叫来是为了给自己在星月湖大营树立威信；月丫头才不管那么多，一听说自己在南门就立刻到东城。

　　“原来是月上尉。”

　　程宗扬干笑着打个招呼，不等月丫头给自己脸色看就立刻道：“斯中校？”

　　王子雄的回答差点儿把程宗扬吓住：“报告程少校，斯中校出城了！”

　　“这时候出什么城啊！”

　　王子雄露出一丝苦笑。斯明信独来独往惯了，营中的琐碎事务一向都由他来负责，他解决不了的再报告给斯明信。

　　宋军攻了半天城，只竖起几架云梯，不等他出手，守城的军士就把宋军打垮。斯明信看到守城无忧便把月霜交给他，自己无声无息地出城去刺杀宋军的将领。

　　程宗扬不再多问，刚才自己虽然摆足架子，当场诛杀几名逃兵、吓阻民夫逃跑的势头。

　　但普通人初次遇上兽蛮人那种半人半兽的怪物都不免心惊胆颤，即使真杀了逃兵，也化解不了他们的惧意。

　　程宗扬开口道：“敖润！”

　　敖润举臂张开龙雕弓。他们雪隼团就是因为与兽蛮营交手才伤亡惨重，此时仇人相见，分外眼红。

　　弓弦一震，发出龙吟般的弦鸣。三石的龙雕弓几乎能比得上神臂弓的射程，箭矢脱弦而出，如流星般射向那名生着金钱斑的兽蛮武士。

　　那名兽蛮武士挥斧劈开箭矢，忽然发出一声长嚎。

　　敖润只开弦一次，射的却是连珠箭，两箭前后相接，在夜色中犹如一箭。兽蛮武士劈开一箭，后箭却透过斧影正射在它额角的金钱巨斑上。

　　箭镞穿透坚韧的皮毛，重重射在颅骨上。龙雕弓强劲的力道使它头颅向后一仰，颅骨几乎穿透。

　　那名兽蛮武士拔下箭矢，咆哮着将巨斧负在背后，然后扑在地上，四肢着地朝江州城狂奔而来。

　　程宗扬提高声音：“这些兽蛮人也是活物！不过生着一颗狗头，面目可憎！宋军都能把它们擒来驱使，宋军又是我们的手下败将，何必怕这些手下败将的败将！它们来江州撒野是来错地方！王子雄！带兄弟们御敌，让大伙儿见识见识咱们的手段！”

　　众人见这年轻人胸有成竹，惧意稍去。月霜却冷冰冰道：“这是我们三团的防区，哪里要你来插手！”

　　这会儿跟月霜斗嘴，绝不是好主意，程宗扬连忙道：“月姑娘说得对，我们是来帮忙的。怎么打，全由月姑娘指挥。”

　　“那好，”

　　月霜直接命令道：“你去传讯。”

　　月丫头是看自己碍眼，想把自己支开吧？这大小姐自己伺候不起，还是让孟老大来头痛好了。程宗扬双手抱拳，凛然道：“请月姑娘示下！”

　　月霜面无表情地说道：“你去向斯中校传个口讯，说有兽蛮人攻城。”

　　程宗扬看看城下如潮水般的兽蛮人。月丫头真不客气，头一个命令就是让自己去送死。向斯明信捎个口信说得容易，哪个白痴敢去，死一百次都是少的。

　　臧修大声道：“报告！北门救援！”

　　臧和尚真会为自己解围，程宗扬立刻道：“好！我们去——”

　　就在这时，大地忽然一晃，传来一声沉闷巨响，将战场上响彻四野的喊杀声尽数压住。

　　在众人惊愕的目光下，一道裂缝忽然从远处伸来，犹如一条扭曲的毒蛇迅速向城墙蔓延，越来越宽。

　　裂缝从一座堡垒下方穿过，连投机石也无法撼动的水泥堡垒仿佛被一双无形的大手拧住，“卡”的一声从中裂开一道缝隙。

　　那条裂缝一瞬间越过六十步的距离，接着攀上城墙。用条石、砖块垒砌的墙身被无形巨力强行撕开，露出一道尺许宽窄，犬牙交错的裂口。

　　城墙内部的夯土从裂缝中滚落出来，旁边的悬楼摇摇欲坠；城上的民夫站立不稳，纷纷跌倒，乱成一片。

　　程宗扬和月霜本来面对面站着，地震一来都是身形一晃，不由自主地抱在一起。

　　等回过神来，月霜立刻一个耳光抽来；程宗扬也不含糊，在她圆翘的小屁股狠摸一把，然后跳开，叫道：“是地震！大家小心！”

　　一名民夫发狂一样叫道：“城裂了！城裂了！”

　　惊慌失措下，旁边几名民夫也跟着喊起来。吴战威“砰”的一拳把一个乱叫的打晕过去。“不就是地震吗？鬼叫个屁啊！”

　　敖润是玩弓的，目力过人，叫道：“老程！不对啊！那是什么东西？”

　　兽群中有一个戴着骨牙项链的兽蛮老者双膝跪地，举手向天，在它面前插着一柄用猛兽腿骨制成的白骨法杖。

　　它对着法杖俯首叩拜，每次叩拜，天际的残月光芒便是一黯。法杖下方的地面上，一道缝隙一直伸向二百步外的城墙。法杖仿佛正在吸收月光的力量，将缝隙不断扩大。

　　“裂地术！”

　　臧修与王子雄同时开口。臧修做了个手势，王子雄一点头，继续道：“传说兽蛮人有一种苍狼术者，天生就具有法力，能裂地断河，那个兽蛮人想必就是苍狼大巫。”

　　臧修补充道：“苍狼术者的裂地术消耗极大，它用过裂地术，恐怕活不了多久。”

　　“用不了太久，只要活过今晚，它就值了。”

　　程宗扬喝道：“吴大刀！补住裂缝！敖润！二百步有没有把握？”

　　敖润举弓瞄向那名苍狼术者，但大地不断震颤，一连三箭都没射中那名施法的大巫。

　　兽蛮人的奔势毫无停顿，最前方几名兽蛮武士已经攀住城墙的裂缝直冲上来。

　　月霜顾不得找程宗扬的麻烦，手向后一伸，喝道：“戟来！”

　　秋少君不知道从哪儿钻出来，双手捧着一杆长兵递到月霜手中。

　　那杆长及丈许，顶端是一个银亮的枪头，两侧各有一个尺许大小的半月形戟牙，却是一柄方天画戟。

　　百忙中，秋少君还向程宗扬打个招呼：“你刚才连胜两场，很威风啊。”

　　月霜握住方天画戟，戟尾一摆，险些把秋少君撞了个跟头。秋少君苦着脸指了指月霜，然后朝程宗扬竖了竖拇指，意思不言自明。

　　程宗扬只当没看见，喝道：“带弓的都过来！一起射！”

　　二百步的距离只有龙雕弓才能射到，十余张刚分下来的龙雕弓同时举起，朝那名兽蛮大巫射去。

　　几枝利箭射中目标，但离大巫还有尺许，它的身后忽然伸出一只手掌，掌心放出几点磷火般的微光将箭矢撞开。

　　“墨枫林！”

　　程宗扬一眼认出那名选锋营的专职法师。

　　兽蛮老者施术已经到了极限，城墙的裂缝虽然还在摇撼却不再加宽。就在这时，墨枫林手掌一翻，几枚银针刺进兽蛮老者颅内。

　　那名老者口鼻、双眼、耳孔同时滴出乌黑的血迹，它的双手握住白骨法杖，低吼一声，法力爆涨。

　　墨枫林昂起头露出一个残忍的笑容，忽然怪叫一声，身形像流水一样扭曲起来。

　　黑暗中泛起一抹寒光，一柄带翼的弯钩破开墨枫林的残影，接着悄无声息地伸到大巫颈下。

　　那名苍狼术者被墨枫林用邪术封住七窍，逼尽法力，对外界毫无所觉；翼钩毫不迟疑地一挑，钩断它的脖颈。

　　墨枫林已经遁影无痕，斯明信挥钩斩杀兽蛮术者，一脚踏出将白骨法杖踩得粉碎，然后在兽蛮武士合围之前，如轻烟般没入黑暗，追杀那名瑶池宗的法师。苍狼术者临死前凝聚所有法力的裂地术被斯明信破去，还未施放就消散无踪。

　　兽蛮武士传来一阵波动，接着响起发狂的嚎叫，整个队伍顿时陷入混乱。

　　被秦翰摩过顶的兽蛮首领张开大口，咬死一名狂叫的兽蛮武士，然后发出巨大的咆哮声。一小队兽蛮武士散入黑暗追杀凶手，其余的陡然加速攻向江州城。

　　数十名兽蛮武士沿着裂缝一路纵跃，就像擅长攀援的野兽一样冲上城墙。几乎是一瞬间，双方同时陷入血战。

　　那些兽蛮武士的攻击力不逊于星月湖大营的好手，在选锋营又接受基本的配合训练，一个照面就将几名聚在一起的雇佣兵打垮，只看到一片血肉横飞，再也没有一具完好的尸首。

　　星月湖军士已经严阵以待，但兽蛮人的攻击完全出乎众人的意料。它们不顾生死，用巨斧、重锤、长刀、甚至利爪、獠牙……与城上每一个活人搏杀，付出十几具尸体之后，强行登上城头。

　　大地的震动已经停止，城上却留下一道宽及一人的裂缝。那些兽蛮武士不断从裂缝中涌来，将星月湖军士的防线撕开。

　　臧修、王子雄、吴战威、敖润一交手都用上压箱底的功夫，臧修的雷霆战刀电光四射，王子雄用的是一杆短枪，左臂的龙鳞盾奋力抵住兽蛮武士的狂攻，右手的短枪寻机击刺。

　　吴战威的大刀翻飞，他在建康与易彪、吴三桂没事就一起讨论拳脚刀法，修为大进，这会儿看起来也颇为不弱。敖润则跳上城堞对着城上、城下的兽蛮武士猛射。

　　程宗扬和月霜本来待在正面，首当其冲遭到兽蛮武士的攻击。最先登城的几名兽蛮武士悍勇至极，用血肉之躯扑向两人的刀戟，强行将他们与众人分开。

　　好在秋少君这会儿又钻出来，一柄少阳剑接下兽蛮武士的大半攻势，两人才没有一个照面就送掉性命。

　　三人退到一座悬楼附近，秋少君在前，程宗扬与月霜在后。周围是十几名使用重兵刃的兽蛮武士，空气中弥漫着浓郁的野兽气息，让人几乎作呕。

　　月霜这会儿就是再不情愿，也只能和程宗扬一道并肩作战。她挥起方天画戟挡住一名兽蛮武士的巨斧，咬牙道：“滚开！”

　　程宗扬被一名兽蛮武士劳得后退，背与月霜撞到一处，与月霜的纤腰翘臀碰个结结实实。

　　自己本来是过来指挥，结果被月霜抢白，误了战机，被打了个措手不及，心里正在窝火，刚才是无意碰到，这会儿索性在她屁股上蹭了蹭，压低声音道：“摸都摸过了，碰碰又怎么了？”

　　月霜气得七窍生烟，方天画戟绞住一名兽蛮武士的长刀，戟牙一拧，将长刀硬夺下来，接着戟锋刺在它的护心铜镜上，将那名兽蛮武士挑下城去。

　　程宗扬算准月丫头要紧关头不会跟自己拼命，一边抡起双刀将月霜的侧面守得水漏不通，一边防着秋少君听到，小声叽歪道：“月丫头，修为见涨啊。要不要再给你补补？这次大家换个姿势怎么样？”

　　月霜几乎喷出火来，“无耻！”

　　“能不能换个词？你都说一万多遍了，烦不烦啊？小心！”

　　程宗扬忽然一声大喝，冲着月霜的戟锋闯过去。

　　月霜刚放倒一名对手，转身怒对着程宗扬就听到耳边一阵令人牙酸的摩擦声。

　　程宗扬双刀交叉，死命架住一轮斧刃。

　　他冲势太快，月霜来不及撤回方天画戟，一侧的戟牙刺进程宗扬肩头，鲜血瞬间染红他的军服。

　　月霜急忙转身，只见背后不知何时多了一名兽蛮武士。它的獠牙咬紧，额头一片手掌大小的金钱斑创口外翻，鲜血淋漓。

　　这名兽蛮武士没有从裂缝上来，而是徒手攀上城墙，月霜愤怒之下没有察觉，险些被它的巨斧劈中。

　　“啵”的一声，戟牙从程宗扬肩头绷紧的肌肉拔出。程宗扬这会儿连痛都叫不出来，使出吃奶的力气架住兽蛮武士的巨斧。

　　月霜咬了咬牙，不再看程宗扬肩上的伤口，回戟朝兽蛮武士的腹下刺去。

　　秋少君也听到动静，回剑削来，那名兽蛮武士狂吼一声，一足猛然抬起，踏住秋少君的剑身。

　　月霜的方天画戟却像是早有准备，轻易避开兽蛮武士蓦然扬起的脚爪，戟锋刺进它腹内。

　　秋少君大叫道：“怎么回事！”

　　他自幼练剑，对自己的剑法颇具信心，怎么也想不到这名兽蛮人的脚爪会抬起匪夷所思的角度。

　　月霜戟锋一绞，将那名兽蛮武士推开，寒声道：“兽蛮人的腿部都是反关节的。”

　　秋少君一拍自己的大脑门，这才意识到猛兽后腿与人类的差别。后方几名兽蛮武士再次攻来，秋少君挥剑而起，叫道：“你照顾小程子！我去挡住它们！”

　　月霜沉着脸过来，程宗扬正坐在悬楼门洞处裹扎伤口，咬牙道：“干！每次打仗都给你擦屁股！”

　　月霜瞪着他，一双俏目充满怒火，半晌恨恨道：“大不了让你干好了！”

　　程宗扬愣住了，过了会儿突然叫道：“我干！”

　　一股巨大的力道突然袭来，他身后的悬楼已在苍狼术者的裂地术中受创，这时被巨槌一击，顿时坠落。

　　程宗扬正坐在悬楼边裹伤，身下一动，立刻飞身跃起，结果脑门“砰”的撞在门洞上方，任他有五级修为，这一下也不禁眼冒金星，跟着坠落的悬楼一起撞向城墙下密密麻麻的攻城宋军中。

　　月霜脸色微微发白，似乎想跟他一起跳下去，秋少君却一把抓她的手臂，大叫道：“快走！有大家伙！”

　　一柄足有一般人腰身粗的巨槌轰向城头，水泥抹过的城堞顿时粉碎。

　　石屑纷飞中，一名兽蛮武士腾身跃上城墙，正是那名兽蛮首领。它在城下看起来就体形巨硕，这会儿站在面前，更显巨大。

　　看它的体格，不用云梯，有四、五个这种大小的兽蛮武士垒起来，足够攀上江州城。

　　镶满钢刺的巨槌如奔雷般轰来，秋少君一手挽着月霜飞退，一手将少阳剑收进袖中，接着抬掌在胸前法诀，长声道：“阴阳未变，无光无象！”

　　一面水镜倏忽张开，迎向兽蛮首领的巨槌。那柄巨槌轰向水镜，镜面立刻破裂。

　　秋少君中指挑起，食指、无名指攀在指上，拇指收拢，尾指斜挑：“恢漠太虚，无形无名！”

　　水镜“砰”的一声碎开，化成水雾在槌上缭绕，聚而不散。

　　“寂兮寥兮，是曰太易！”

　　水雾应声凝结，将兽蛮首领满是钢刺的巨槌冻成一块大冰块砣子。秋少君一掌伸出，按住冻结的冰槌，身体如轻风般向后飘出，化解兽蛮首领的攻势。

　　“哎哟……”

　　秋少君刚施展先天五太保住性命就一手扭曲着捂住背后，露出痛楚的表情。

　　月霜擂了他一拳，喝道：“救他！”

　　“不行啊。”

　　秋少君苦着脸道：“下面那些兽蛮人正在吃人，有个狼头人拿着一条大腿在啃，不知道是不是他的……”

　　话音未落，只见那间悬楼翻滚着从城下飞起，一直越过城墙，然后“光”的一下扣在那名兽蛮首领的头上。

　　兽蛮首领身体再庞大，比一间水泥房子还是小了些，门洞套下直接扣住它的双臂。兽蛮首领在城头摇晃几下，终于经不住几吨水泥的分量，从城头倒栽下去，却是落到城内一侧。

　　程宗扬的脸都白了，他根本不知道怎么回事。悬楼落下，不知道撞在什么东西上，咯咯喳喳一阵乱响，然后突然间飞起来。

　　水泥好歹也比自己结实点，程宗扬死撑紧悬楼，护住身体。

　　谁知道今晚这事一点都不消停，莫名其妙由门洞里忽然探进一颗毛茸茸的兽头。程宗扬立刻怪叫一声，一阵拳打脚踢。

　　那兽蛮人双臂被困，活活被他打得鼻青脸肿。兽头刚翻白眼，悬楼又动了起来，于是自己跟一颗兽头、一间悬楼同时掉落，摔个七荤八素。

　　城楼下，几名幸存的宋军士卒像中风一样张大嘴巴。江州城墙被裂地术震开裂缝，他们就接到命令，用冲车撞击损坏的城墙。

　　好不容易在刘都头的指挥下移开障碍物，把冲车推来，谁都没想到一间房子会从天而降，将几辆冲车全部砸毁，然后一头撞上绞盘。

　　那个绞盘专门是用来为冲车蓄力，近距离冲击城墙用的，已用几百根拧在一起的兽筋、皮条绷紧。结果冲车没用上，那间破碎的悬楼把绞盘撞个粉碎，然后直飞上去，就此不见踪影。

　　那间悬楼在城里、城外一通折腾，终于裂开。程宗扬灰头土脸地钻出来，这才看清自己在城内。

　　月霜冷冰冰的俏脸从内墙伸出，程宗扬顿时气不打一处来，狠狠竖起中指叫道：“月丫头！想整死我啊！信不信我干翻你！”

　　月霜哼了一声，收回脑袋。程宗扬一肚子火没处发，脚边一声怪响，那兽蛮武士似乎要睁开眼醒来。

　　程宗扬二话不说，一通暴踢把它踢晕过去。“谁叫你咬！长个獠牙了不起啊！”

　　乱七八糟发了通火，程宗扬猛然抬头才发现周围站了一堆人。

　　臧修、吴战威和敖润都赶过来，这会儿正制住那个昏迷的兽蛮人。

　　再往外则是一群乌衣大袖的翩翩公子，谢无奕脸色发白，还强撑著名士风度。

　　张少煌瞠目结舌，看着他脚边的兽蛮武士。

　　阮家和袁家几位少爷更干脆，看到兽蛮武士的模样，直接就晕了过去。

　　至于石胖子这会儿浑身肥肉哆嗦得像凉粉似的，裤子也湿了一片，不知道是出了酒，还是吓得尿了。

　　萧遥逸在人群中扮了个鬼脸，然后鼓掌高呼道：“程兄好样的！”

　　“好样的！”

　　这群人要论胆大，除了萧遥逸就数桓歆，他们两家又素来交好，这会儿桓歆第一个踢了踢那名兽蛮武士，然后抱拳深揖一礼，由衷说道：“赤手空拳打翻这名兽蛮人，程兄的胆气身手，我桓歆服了！”

　　张少煌也回过神，过来狠拍程宗扬的肩膀。“真人不露相啊！程兄！”

　　谢无奕缓缓点头，镇定自若地说道：“有风骨！”

　　萧遥逸得意洋洋地攀住程宗扬的肩，“我说过吧，程哥就比我差一点儿，比你们可强多了。”

　　“得了，萧哥儿！咱们晋国的牛都被你吹死了！”

　　萧遥逸挺着脖子道：“我说实话你们都不信！真是……”

　　一群人对萧遥逸奚落几句，又纷纷向程宗扬大表赞佩。如果不是这些爷涂脂抹粉、香气逼人，也算得上豪情大发。

　　程宗扬干笑着抱了抱拳。“惭愧、惭愧，让弟兄们见笑了。”

　　萧遥逸笑道：“哥儿几个来江州帮忙，这会儿先开了眼吧？听着外面的动静不小，谁上？”

　　说话间，一具兽蛮武士的尸体“篷”的从城上摔落，翻滚着撞入人群。

　　谢无奕双腿一软，坐在地上。接着人群中爆出一阵惨叫，那些来时还豪气干云的公子哥儿顿时炸锅了。

　　萧遥逸与程宗扬对视一眼，接着变了脸色；程宗扬配合地一把扶住他：“小侯爷，是不是有酒了？”

　　萧遥逸干笑几声：“就喝了一坛玉泉酿，哪里醉了？”

　　一边说，一边身体往下溜。

　　程宗扬暗地里擂了他一拳，一边道：“几位公子都喝多了，上不得城，这样吧，先回去解解酒。打仗这种粗活有几位的手下就够了。”

　　谢无奕和张少煌求之不得，连声称是。

　　桓歆本来有意上城，但胆气最壮的萧遥逸这会儿都打退堂鼓，他心里也有点没底。正迟疑间，程宗扬笑道：“大伙儿若信得过小弟，各位的部曲就由我来指挥。咱们十家在鹰愁峪结义，有功劳自然都是大家的。”

　　桓歆一咬牙：“我和程兄一起上城看看！”

　　程宗扬没想到他还有这胆色。“好！臧修，你带桓公子先上城，我跟这些部曲说几句话就上去。”

　　石超抖得像筛糠一样，却从喉咙里挤出一句。“我也去。”

　　程宗扬低笑道：“石胖子，你行啊。”

　　石超惨笑道：“跟着程哥，有什么好怕的？”

　　“好，你也跟着臧和尚。别看你比他胖，论打架，十个你加起来也不够他一拳打的。”

第七章 临城掘穴

　　桓歆和石超硬着头皮随臧修上城，剩下那群公子哥儿被奴仆、婢女们搀扶着回水香楼压惊。众人的家丁和部曲都留下来，一千多人倒也黑压压的一片。

　　崔茂的四营和自己的六营已经赶来助战，将兽蛮武士阻截在数丈宽的一段城墙上，吴战威和敖润捆走那名兽蛮武士，这会儿早已过来，一左一右护着程宗扬。

　　等那些世家子弟离开，敖润低声道：“老程，你是商人还是世家出身？这些公子爷对你可服气得很啊。”

　　程宗扬笑嘻嘻道：“想不想跟着我混个世家出来？”

　　敖润咧了咧嘴。“我儿孙要是这熊样，直接掐死。嘿，那几个少爷涂的粉加起来有几斤吧。”

　　程宗扬大笑几声，然后走到那些部曲面前，收起笑容。

　　“你们可能已经知道了，前面就是战场。贵主人希望立下军功，你们可以不在乎。但我程宗扬在这里告诉各位，斩敌一首，赏钱铢一贯。斩敌三首，我亲自向贵主人叙功，为立功者脱去奴籍。斩敌五首，不但脱去奴籍，只要你愿意就可以加入我盘江程氏；不是奴籍，而是我盘江程氏的职工。”

　　有人道：“是匠户吗？”

　　“不是。我盘江程氏会给所有职工按月发薪，对待遇不满者可随时离开，来去自由。”

　　程宗扬笑了笑，“关于职工的待遇，你们可以问这位吴爷，叫吴大刀就成。不过现在不是问待遇的时候，守住江州便有的是时间向大伙细说。”

　　有人叫道：“一贯钱是不是真的？”

　　程宗扬道：“敖润！”

　　敖润拍了拍胸膛，声如洪钟地说道：“我是雪隼团的雇佣兵！别说你们是部曲，就是招募的民夫，赏钱也是直接发到手上。战场上刀枪无眼，真要送了命，该发的赏钱，程头儿会直接送到你们家里！一个铜子儿也少不了！”

　　一众家丁、部曲顿时沸腾起来。“干了！”

　　“一颗人头就是一贯钱，三颗就够换一亩地！值！”

　　程宗扬负手等了片刻，然后开口道：“这仗不是你们想打就打的。”

　　他这一声用上真气，音量虽然不高，却把千余人的骚动都压下去；等那些部曲安静下来，程宗扬道：“苏骁。”

　　这名六营的骁将挺身出来。“喝过酒的，退开一步。”

　　“打过仗的，上前一步。”

　　“拔刀！”

　　拔刀声刚一响起，苏骁便叫道：“停！没有拔出刀的，退开一步！”

　　“杀过人的，上前两步。”

　　苏骁从那些部曲身前走过，迅速挑选出能战之士，每十人派出一名星月湖军士指挥。

　　程宗扬不敢久留，立即带着吴战威和敖润回到城上。

　　三个营的星月湖军士合力，终于挡住兽蛮营的攻势。这会儿兽蛮营已经退出城墙，一群胆壮的民夫不停挑着水泥、粗沙、碎石上来，混合后灌进裂缝。

　　桓歆和石胖子已经在城上待了一阵子，没有看到想象中的人兽恶战、血肉横飞的场面，两人都松口气，脸色也回过来。

　　桓歆早把大氅和外袍丢了，带着几名护卫，自己一身劲装、背弓带矢，收拾得像打鸟的一样。

　　石胖子还是老脾气不改，也改不了，虽然护卫比桓歆还多，但上座城都得由几名婢女扶着。

　　臧修寸步不离地跟两人，偶尔有失去准头的冷箭飞上城头，都被他抢先一步拨开。

　　程宗扬发现臧和尚确实很吸引女人的注意，那些美婢频频偷眼看他，臧和尚也摆出气宇轩昂的架势，有意无意显露自己胳膊上的肌肉，搞得一群美婢眼睛直亮。

　　若论长相帅气，苏骁能甩臧和尚两条街，可论起泡妞的本事，臧和尚能甩出苏骁两光年，难怪这花和尚会有一妻一妾。

　　桓歆和石胖子先是对着城墙上水一样乱洒的血迹一惊一诧，看到一条断肢都要嘀咕半天；随着尸体越来越多，两人的一惊一诧都不够用了。

　　这会儿又换了新鲜的，围着那些民夫看他们用水泥灌浆瞧稀奇。桓歆甚至还蹲下来摸了摸那些泥浆。

　　看到程宗扬上来，桓饮“嘿嘿”笑了两声，抬起手让石超的美婢擦干净，一边笑道：“江州这破城没想到修得够结实的。从哪儿弄的石料？我瞧有几根足足一丈来长，里面还有竹片，看着就稀罕。还有，灌泥浆能干么？”

　　程宗扬指了指泥浆，笑道：“你看的就是这个，水泥。”

　　“你跟云执事打赌，盖临江楼的也是这个？”

　　“没错。这城堞、悬楼，还有前面的堡垒都是水泥做的。你看那些堡垒，前后只用了几天时间就建成，如果不是兽蛮人用了妖法，连投石机都砸不动。”

　　石超道：“程哥，这水泥是哪儿来的？”

　　“不瞒你说，这是我商行的货物。”

　　程宗扬拿了把水泥，“就是这样，做出来。就像碎粉，拿水一浇就成，晾干比石头还结实。你看这条裂缝，今天灌上拌好的混凝土，明天就凝固，补得严严实实。”

　　桓歆呼了口气。“这倒是好东西！”

　　石超眼巴巴地道：“程哥，这水泥怎么卖？”

　　程宗扬笑道：“正想跟你说这事，不过今天来不及，改天再谈。”

　　臧修忽然叫道：“敌人上来了！”

　　程宗扬瞥了一眼，来的不过是小股宋军，为首的一个似乎有点眼熟。这点兵力根本掀不起什么风浪，臧和尚喊这么响不过是给两位公子一个吹嘘的机会。

　　“桓兄、石兄，退敌的事就交给你们了！我还要去北门看看。”

　　桓歆也看到宋军不多，拍着胸膛道：“你就放一万个心吧！小的们！都跟我来！”

　　整座江州城周长不过十一、二里，程宗扬用了半个时辰便环绕一圈。说是巡视，其实是借机多吸收些死气。

　　但北城和西城的战况远不及东、南两处惨烈。北门有侯玄坐镇，防守最为轻松。

　　龙卫军几乎连城墙都没摸到就被击溃。

　　西城的水门只有宋军的轻骑游弋，一开始还对着城头叫骂两声，等城上的军士换上龙雕弓之后，那些骑兵跑得连影子都不见了。

　　南门的战事仍在持续，宋军的攻城器械大半被击毁，城下火光四起，都是燃烧的辏轚和云梯。

　　那些巢车本来就不是专门攻城的器具，只能隔着百余步与城上对射。但随着星月湖军士都用上龙雕弓，宋军的射手已经落了下风。

　　天色微微发亮，漫长的一夜终于过去。宋军仍然没有退却，仿佛酝酿着更强烈的攻势。

　　宋军众将已经没有最初的踌躇满志，看着己方攻势一波一波被化解，轒辒车、云梯、冲车、巢车、投石机……这些攻城的利器二折戟沉沙，此时都鸦雀无声。

　　夏用和头也不回地说道：“张亢，你看如何？”

　　张亢自从说过江州水泥，就默不做声，这会儿道：“将不胜其忿而嬉附之，杀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灾也。”

　　众将人人色变，李宪也是通兵法的，一听张亢引用这段话就暗自跌脚。

　　这个张亢，自己好不容易把他一个小小的都头拉到身边，与众将待在一处，他一开口就公然打主帅的脸。夏用和睚眦必报，岂是好惹的？

　　夏用和却没有生气。“你是说打不下来？”

　　“贼寇久备，上下同心，坚城如铁，蚁附攻城必定无功。”

　　“那你说说看怎么打合适？”

　　张亢毫不犹豫地说道：“临、穴。”

　　这两个字是军事术语，“临”是堆土为山，一直高过城墙，利用宋军擅长远射的威力，克敌制胜。“穴”是地道，在一般情况下，并非靠地道渗透到城内，而是挖到城墙下方为止，用木桩支撑坑道，完工后烧毁木桩，使城墙下陷，用来摧毁城墙。

　　夏用和紧逼着问道：“贼寇弓矢劲利，如何堆成土山？”

　　“幔。”

　　夏用和倏然回头，鹰目盯着张充，片刻后忽然大笑起来。“王信！你手下有这等人才，还等什么！”

　　王信在三川口一战负伤，一直在军中赋闲，此时待在人群中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对众将的讨论也不插话，好象没他这个人似的。

　　听到主帅的命令，王信挺身跨出一步，单膝跪地，“请大帅令！”

　　夏用和丢下一枝令箭。

　　王信捧起令箭，大声道：“得令！”

　　然后回身喝道：“儿郎们！抄家伙！”

　　程宗扬走了一圈又赶到南门，这会儿不但城下的宋军，城上的守军也伤亡惨重。城上备的水泥石料已经耗尽，受伤的民夫不时发出惨叫。

　　孟非卿一指下面的宋军。

　　“若是岳帅还在，此时便精兵尽出，直攻敌军中军大营。”

　　“岳鸟……岳帅够猛的啊。老大，岳帅的修为跟你比怎么样？”

　　孟非卿道：“岳帅不败的威名岂是白来的？人力有时而穷，岳帅却是万军丛中越战越勇；敌军越多、厮杀越惨烈，他出手的威力越大。我孟非卿自负豪杰，但这种大战要不了一、两个时辰便真元耗尽，岳帅却从来没有力竭难支的时候！”

　　程宗扬心里一动：孟老大描述的岳鸟人越杀越猛，该不会和自己一样……

　　宋军的攻势忽然一顿，接着阵后那支一直没有动静的军队开始动作。

　　他们没有携带武器，这会儿掀开大车，里面都是锄头、铁铲之类的工具。接着十几名军士将掩车的皮革、布幔张开，形成一道高近丈许、宽数十步的屏障，将扩带工具的军士掩护起来，然后一层一层向城墙逼近。

　　这种皮、布制成的软幔是弓箭的克星，大多数箭枝射过去就钉在上面，即使能够穿透也不知道目标在哪里。对付这种布幔的利器是投石机，但江州城没有一具。

　　宋军逼近到城前百余步的位置就停下来开始掘土。数千人挥起锄镐，远处只能看到布幔后泥土纷飞，就像工地，还是环保型的。

　　此起彼落，一时间泥土纷飞，江州城前仿佛变成一处大工地。

　　程宗扬讶道：“这是在干什么？”

　　“堆土山。”

　　程宗扬拍了拍额头。孟老大在晴州给自己讲过，一时没想起来。看着宋军热火朝天地干活，程宗扬牙痛似的吸口凉气。

　　这是最笨拙、最低效的攻城战术，但也是对付江州最稳妥、最有效的战术。宋军虽然屡挫，兵力仍远远超过江州，只要他们守在城外，城中就难以出击，只能看着土堆越来越高。

　　孟非卿道：“他们多半还在挖地道，掘出的土用来堆山。”

　　程宗扬苦笑道：“如果不是铁丝网用完了，我们这会儿通过地道，从堡垒杀出去，就要他们好看。”

　　说话间，东城传来军报。程宗扬接过来一看不由得吓了一跳：刚才宋军攻击东城，己方伤亡十五人只留下对手五具尸体，这是双方交战以来比例最悬殊的一次。

　　“怎么回事？”

　　“是桓公子和石公子的护卫。”

　　宋军攻城的人数不多，桓歆有意露脸，把守城的星月湖军士和佣兵支开，自己亲自带着护卫防守。

　　谁知这股宋军在星月湖军士手下走不了几招，对付这些豪门的看家护院却是一打一个准首一名都头一上来就挑翻两名护卫，那些护卫刚退后重整旗鼓，后面十几名宋军就一窝蜂上来，当场有超过十名护卫被宋军击杀。

　　他们不知道这些宋军都是刘宜孙振臂一呼找来的勇悍之士，即使在捧日军也算得上精锐。

　　如果不是臧修见势不妙，怕宋军大部队抓住机会破城，故而出手救援，这些护卫只怕在两名少爷的眼皮底下被全歼了。

　　护卫中不是没有好手，但这些世家子弟平时靠名头都能压死人，护卫武功高点、低点的差别不大，倒是一些嘴上会来事的容易混成贴身护卫；是不是花拳绣腿无关紧要，反正欺负良民够用了。

　　程宗扬哭笑不得，桓歆和石超的这把米亏得有点大了，只盼他们带来的部曲不是这种水货。

　　随着宋军改变策略，战事陷入僵持。天色渐渐发亮，城墙下烧毁的攻城器械冒出滚滚浓烟。宋军派出几支没有携带武器的小队将死伤的同伴运回金明寨大营。城上的守军很有默契地没有开弓放箭。

　　一夜鏖战，交战双方都成为疲兵。宋军换上生力军防护堆积土山的军队，城上的守军也换了一遍；昨晚参战的星月湖军士、佣兵和民夫都撤下城休息，不多时城中便鼾声处处。

　　昨晚一战，虽然试探的成分更多一些，但战况的惨烈比起六朝任何一场攻城战都不逊色。

　　惨重的伤亡使双方不约而同的采取守势。宋军埋头堆土山挖地道，星月湖大营也暂时没有力量出击。

　　守城战最怕的就是这种闷围闷守，毕竟再强悍的军士也是人，不可能每天十二时辰都保持警觉。

　　相比之下，防守一方的状况要好得多，星月湖军士为信念而战，士气不用鼓励。

　　佣兵的士气与赏金成正比，只要有足够的金铢，士气就能维持在一个夸张的水准。

　　至于民夫，他们的士气大多建立在星月湖主力的基础上。星月湖军士一胜就士气大振，一旦受挫就成了惊弓之鸟。

　　程宗扬也支撑不住，被崔茂替换下来之后便回到客栈。他解开衣服，肩头的伤口扎进去寸许深浅；昨晚恶战时没有留意，这会儿手臂几乎都抬不起来。

　　“星月湖大营有做饭的，有搞情报的，还有跳大神的，居然没有医生，还得从？州请。真是邪门儿……”

　　程宗扬龇牙咧嘴地解开包扎的布条，一边抱怨。

　　小紫一手支着下巴，笑道：“萧五说，以前营里有医生的。”

　　“是吗？”

　　程宗扬随口应了一声，忽然醒悟过来，“光明观堂！”

　　光明观堂以前与岳帅的星月湖大营交好，星月湖大营的医生都是光明观堂门下弟子，双方翻脸之后，光明观堂撤走全部的弟子，星月湖大营也不再有随军的医生。

　　“光明观堂为什么和星月湖大营决裂？总该有个原因吧？”

　　“姓岳的要造反啊，光明观堂当然不肯跟着他们干了。”

　　程宗扬对这个说法嗤之以鼻。“瞎扯。岳鸟人在宋国大权独揽，进宫就和回家一样，还要造反？再说了，真要造反，用的罪名还会是莫须有？”

　　“大笨瓜。若等到姓岳的举旗造反，谁能制得住他？当然要先下手为强罗。”

　　程宗扬琢磨一会儿，这还真有点可能。但岳鸟人那么嚣张，搞得满世界都是仇人，怎么会一点反抗都没有，老老实实地被就地正法了？

　　这个问题别说自己，恐怕孟老大他们也回答不了，一时半会儿也不用去想。

　　程宗扬活动了一下肩膀，然后道：“我去打坐，不许人打扰。”

　　小紫没说什么，只唤雁儿去烧水，准备汤浴，等他打坐出来清洗伤口。

　　程宗扬盘膝静坐，将吸收的死气一一化解，一个时辰之后才睁开眼睛。手臂的伤口已经好了许多，虽然还没有完全愈合，但已经不影响用力。

　　丹田的真气又多了不少，但距离第六级还差得远。他忽然想起刚才在城上的疑惑：岳鸟人是天生晕血的菜鸟，偏偏还组建星月湖大营四处打仗，而且越打越猛；不会是和自己一样，也有生死根在身，靠战争来吸收死气吧？

　　很有可能。但即使有也是他最大的秘密。除非那鸟人复活，否则任何人也没有答案。

　　程宗扬抛开思虑，从静室出来，一边道：“死丫头！”

　　小紫的声音从卧室传来。“大笨瓜。”

　　程宗扬推门进去，笑眯眯地看着她。

　　小紫白了他一眼，“想找雁儿吧？”

　　程宗扬干笑两声，自己刚化解死气，正有这个心思，没想到被死丫头一口道破。

　　小紫忽然眨了眨眼睛。“程头儿，好几天都没有见到卓美人儿，你难道不想她吗？”

　　“对啊，有好几天没见她了。你不会刚解了焚血诀就把她分尸了吧？”

　　“切开能当两个玩呢。”

　　小紫笑吟吟道：“一个大美人儿、一个小美人儿，你选哪个？”

　　小美人儿是雁儿，自己这时候给她开苞，恐怕这个小美人儿承受不住。卓贱人这些天不知道被死丫头搞什么名堂，活不见人、死不见尸，自己倒有些好奇。

　　“那就大美人儿吧。”

　　小紫扬声道：“阿梦。”

　　“你叫梦娘干嘛？”

　　“你不是选了大美人儿吗？”

　　“我是要卓贱人好不好？”

　　程宗扬气都不打一处来，“死丫头，你明知道梦娘不能用，还叫她来干嘛？”

　　小紫哂道：“怪不得你那么大方说不碰她，原来早就摸过了。”

　　程宗扬板着脸道：“她跟着我混饭吃，我多少对她一下，有问题吗？”

　　程宗扬说得正气凛然，肚子里却在叹气。自己不是坐怀不乱的圣人，梦娘不仅仪态万方，美艳迷人，一举一动都流露出万种风情，更重要的是她什么都忘掉了，就像一张白纸任自己书写，那种熟艳贵妇与幼稚的混合体对自己极具杀伤力。

　　在筠州的时候，自己摸也摸过、搂也搂过，可就差临门一脚，没有享受到她的美肉。不是自己品德高尚，而是无能为力。

　　天知道梦娘身上被下了什么禁制，除了一张妙趣横生的嘴巴，下面两个美穴都是中看不中用。后庭还好一些，臀白如雪，肛嫩如菊，但后庭只能勉强伸进一根小指，再粗就像肛肉里有个铁箍一样，无法扩开分毫。前面的美穴更是连插也插不去，根本是件纯粹的观赏品。

　　程宗扬打定主意：再撞上黑魔海的家伙，无论如何也要抓个活口，问清楚梦娘身上的禁制怎么解？不然光是只能看不能吃，想起来心里就像长了毛似的。

　　“死丫头，梦娘身上的禁制真不能解？死老头……殇侯行不行？”

　　“殇侯是毒宗，他们是巫宗，你说？”

　　程宗扬唉声叹气，“这死老头也太没用了！”

　　小紫忽然眨了眨眼睛，给他使个眼色。程宗扬心下会意，起身打着呵欠伸个懒腰，忽然身形一晃，一把将雁儿抱进来。

　　雁儿准备汤水沐浴，芳心忐忑地在房内等了许久却不见动静，不禁又是委屈、又是疑惑，大着胆子过来。谁知道刚到门口就被主人一把抱住，一张玉脸顿时红透了。“公子……”

　　“真香。”

　　程宗扬在她颊上亲了一品，然后抬起头一脸坏笑地看着小紫，想让死丫头知趣点，免得耽误自己给雁儿开苞。

　　没想到小紫露出一丝坏笑，慢悠悠道：“刚才萧五来，请你去大营开会。你正在打坐，我就让他走了。”

　　程宗扬满腔欲火都被这盆冷水浇得干干净净，气急败坏地匆忙束上衣带，叫道：“死丫头！你明知道有事，还跟我废这么多话！”

　　程宗扬飞也似的赶到中军大帐，会议已经结束，只有孟非卿还在等他。

　　“宋军增兵了。西部六州的厢兵大概三五万人。”

　　孟非卿开门见山地直接说道。

　　“三万人还是五万人？”

　　孟非卿挑了挑眉头。“恐怕夏用和都不知道。”

　　厢兵吃空额比禁军严重得多，准确数字只有天晓得。

　　看到孟非卿沉着从容，程宗扬也安下心来，笑道：“贾师宪帮了我们大忙，来得越多、败得越快。如果都像选锋营那种的，来个七、八千人，咱们就该去？州了。”

　　孟非卿微微摇头。“我上次去？州与萧侯约定，星月湖大营绝不过江。”

　　程宗扬怔了一下。难怪这边打得天翻地覆，萧侯出自石头城水师大营的两万精锐却始终不见踪影。

　　“不用多想。如果不是萧侯，星月湖大营根本没有起兵的机会，萧侯拿出江州已经仁至义尽。”

　　孟非卿微微一笑，“总不能让萧侯替我们打这一仗吧。”

　　“那就是一点援军都没有了？”

　　“师帅的左武一军覆师塞外，左武二军虽然挂着师帅的名字，实权却在吕氏手中。”

　　孟非卿忽然停住，“你在想什么？”

　　程宗扬一手揉着太阳穴，一边闭上眼睛，在脑中飞快地将线索一点一点拼接起来：王哲兵败身死、萧道凌玄武湖之战、星月湖大营割据江州、宋国禁军出兵讨伐……

　　片刻后程宗扬睁开眼睛，目光闪动异样的光彩。

　　孟非卿道：“如何？”

　　程宗扬呼口气。“我在想，如果这是有人一步一步逼星月湖大营起事，筹划着借汉、晋、宋三国之力，将聚集在江州的星月湖余部一网打尽……这个人是不是太神了？”

　　程宗扬虽然是猜测的口吻，孟非卿表情却严肃起来。

　　从汉国到晋国，再到宋国，六朝有一半都被操弄在掌股之间，这个势力未免强大得匪夷所思，想一想就不太可能。但程宗扬的猜测也不无道理……

　　良久，孟非卿道：“星月湖大营不是那么好啃的。”

　　程宗扬却有另外的疑惑。筠州常平仓数十万石粮食被大火一焚而空，前线已经缺粮，宋军昨晚连夜攻城，也许正是掩饰他们所处的困境。

　　贾师宪调集厢兵增援最让自己捉摸不透。宋国的粮价已经超过一贯，难道宋国朝廷还有足够的物力、财力继续消耗下去？

　　宋国如果能撑下去就轮到星月湖大营麻烦了。现在星月湖大营已经伤亡过半，即使大部分伤员还能再上战场，也无法与宋国的倾国之力对耗。像昨晚的攻城战再来上七、八次，星月湖大营也被耗干净了。

　　“说说守城战吧。”

　　程宗扬道：“我看这样守下去恐怕不行，无论如何也要让宋军在二月之内退兵！”

　　“三天之后，我安排了一场劫营。”

　　“土山？”

　　“金明后寨。”

　　孟非卿在沙盘上点了点，“到时由你领军。”

　　程宗扬却道：“我不去。”

　　孟非卿抬起眼。

　　“老大，我知道你想让我多立点功。不过江州这一战不是战场上就能解决的。”

　　程宗扬道：“即使劫营大胜，宋军还能不断调集军队。战场争锋，杀敌一万，我们就算只损一百也损不掉二十万宋军。而宋军禁军、厢军、乡兵不下二百万，至少能调动五十万。”

　　孟非卿目光微动。“你说经济战？”

　　“没错。我有七成把握可以断定宋军昨晚的进攻是因为缺粮。只要宋国粮价持续高涨，贾师宪终有支撑不住的一天。”

　　孟非卿道：“你说的经济战，我还没有全明白，但我信得过你。究竟要怎么打，我们全听你的。”

　　“好！”

　　程宗扬意气风发地说道：“战场上的事交给你们，战场外的事我来办！老大，来谈谈入股的事吧！”

第八章 默契无间

　　从营帐出来，程宗扬步履轻松。这一趟算得上满载而归，孟非卿全盘接受他的入股计划，把鹏翼社以及星月湖大营暗中操控的产业全部交给自己打理。

　　他把秦桧、吴三桂等人全部放在筠州做粮食生意，未免屈才；鹏翼社的分支遍及六朝，这一下死奸臣就有了用武之地。

　　程宗扬忽然生出一丝奇特的感觉。他猛然扭过头，只见远处一间营帐前有一个人正冷冷盯着自己，却是月霜。

　　月霜没有开口，只冷冰冰看着他。两人四目交投，并没有半点男女之间的情愫。

　　月丫头的目光就像神臂弓射出的利箭，锋利无情，好在自己的脸皮堪比龙鳞盾，可以支撑得住，甚至还有余暇打量她的纤腰美腿。

　　月霜目光越来越冷，忽然一手伸进腰侧皮囊。

　　程宗扬脸上挂着近乎无赖的笑容，却暗中戒备起来，一手握住刀柄。她想跟自己玩命，也得看看自己的修为到了哪个境界！

　　月霜雪白的手掌从囊中取出一副墨镜，然后戴在脸上遮住冰冷的目光，接着转身离开。

　　程宗扬心里的古怪感觉越来越强烈。他左右看了看，没有看到秋少君那小子的身影，索性心一横，远远跟在后面。

　　月霜在星月湖大营有一处专属的营帐，但她没有回自己的营帐，而是朝营外走去。程宗扬衔尾追去，却见她越走越远，位置也越来越偏僻。

　　反正自己现在的修为比她高出一截，月霜真翻脸也不用担心小命。程宗扬壮起胆子，保持十几丈的距离。

　　江州的居民已经尽数迁走，两侧的房舍都落了锁，街市中空荡荡的没有丝毫声息。月霜头也不回地在前走着，忽然转身消失在一条小巷内。

　　程宗扬跟过去，巷内却有一扇小门。这里似乎是一处大户人家的宅院，但房主早已搬迁，已经很久没有人居住。

　　小门通往后院的柴房，一进去便看到月霜的背影。柴房没有窗户，只在墙上开了一个透光的小孔。月霜站在角落里，背影冷硬得仿佛一尊冰雕。

　　程宗扬过去一把抱住她的纤腰，月霜身体猛然一僵，本能地抬手撑住他的双臂。

　　单论实力，他这么抱住，肯定不会被她撑开。但程宗扬没有用力，只运功护住自己的要害。果然，月霜放下手没有再挣扎。

　　程宗扬先解下她的真武剑扔到一边，然后飞快地检查一遍她身上可能藏武器的几个位置。片刻后才松口气，放下心来。

　　月霜一动也不动，但握紧的拳头和僵直的身体显示她的愤怒。从后方看不到她的表情，她的玉颈犹如象牙，隐约能嗅到一丝冷幽的淡香。

　　程宗扬动作熟练地解开她的衣带，将月霜的长裤一褪到底，然后搂着她的身子倒在草堆上。

　　“新铺的稻草，还挺整齐嘛。”

　　程宗扬嘻笑着说道。

　　月霜直直躺在草堆上，红唇漠然闭着，没有一丝表情。烟茶水晶制成的墨镜遮住她的目光，看不到眼神流转。

　　程宗扬伸手去解她的上衣。月霜手一动，握住襟领。程宗扬心里哼了一声，把她的上衣推到腰上，然后抓住她薄绢裁制的亵裤用力扒下来。

　　柴房昏暗的光线仿佛被白玉般的肤光映亮，显露月霜下身一丝不挂地裸露着，她的肌肤有些像缺乏血液滋养一样的洁白，纤细的腰肢和修长的双腿勾勒出胴体美好的曲线，仿佛一双玉璧，放在还带着阳光气息的金黄色稻草上。

　　“喂，知道你是来道歉的，给个笑容好不好？”

　　月霜冷漠地闭着嘴，一言不发。

　　程宗扬才不管她，握住她的脚踝，一把将她双腿拉开。

　　月霜没有反抗，光洁的双腿仿佛一柄玉扇，带着白滑的光泽在程宗扬眼前张开。玉股间柔美的玉户仿佛一朵晶莹润泽的冰花，在自己近在咫尺的位置绽放出来，每一个细节都纤毫毕露。虽然已经开过苞，月霜的秘处仍像处子一样娇嫩。往日的交合似乎没有在她肉体留下丝毫痕迹。

　　程宗扬欣赏她的美穴，然后抬起眼带着一丝坏坏的笑容道：“喂，月丫头，高兴一点。你瞧，大家还是很有默契嘛，一看到你戴上墨镜，我就知道你想做什么，这该算是知己了吧？”

　　月霜仍然冷冰冰没有反应，那副墨镜映出自己的面孔，看起来有点像小丑一样可笑。

　　程宗扬心头火起，用双膝顶住她赤裸的双腿，痛痛快快地脱下衣物，然后赤条条地趴在月霜身上，身体一挺，将怒胀的阳具捅进她柔软的蜜穴。

　　肌肤相接时能明显感觉到月霜身体的紧绷，也不知道这丫头压抑多么强烈的愤怒，才容忍自己这么一个无耻之徒进入她的身体。

　　月霜的下体不但紧密，而且没有多少淫液，触体冰凉。程宗扬放慢动作，一边用炽热的阳具慢慢开发她的蜜穴，一边道：“这会儿大家都这么熟了，你干么还绷着脸？”

　　月霜手指抓住衣襟，纤手捏得发白，明显只允许他进入自己体内，却不肯与他有更多的亲密接触。

　　程宗扬越发不爽。自己虽然对小紫说过，自己身为一个宽容的男人，从来不在乎女人是不是只爱自己的肉体；但月丫头被自己开苞，女上位之类的体位也做过，这会儿都躺在自己身下，还摆出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冷漠态度，搞得自己象强奸犯似的，这是来道歉，还是来给自己添堵的？

　　程宗扬俯身去亲她的小嘴，月霜立刻侧过脸不让自己接触。程宗扬心里大骂一声：好你个月丫头，今天不把你干翻，老子就不姓程！

　　火热的阳具在少女温凉的蜜穴挺动，程宗扬耐着性子，等月霜下体不那么干涩，然后突然挺身，阳具猛地全根而入，重重干在她的花心上。

　　月霜身体颤抖一下，咬紧牙关。

　　卓贱人对房中术只是理论派，倒是这些天两人一起交流，多次实践之下，让程宗扬学到不少东西。

　　太乙真宗的房中术内容庞杂，但对于程宗扬来说，真正的精华只有两点：一是阴阳融合，以平息自己的戻气，修身进益；二是对双方交合中身体反应的描述。

　　真正精于此道的高手透过对方细微的反应，就能对其心理和肉体了如指掌。到了那个境界真可谓要女方死就死，要女方活就活。

　　程宗扬房中术的修为还差得远，但对付月霜这样的少女已经足够。从见面到现在，这丫头一个字都没说过。

　　程宗扬也不再废话，他把九浅一深的基本口诀扔到一边，一来就是一番狂抽猛送，阳具每次都是尽根而入，一口气连干百余下，次次都干到她的花心。

　　月霜死死咬住牙关，任由他在自己体内大肆挺动，就像一具冰做的美人儿一样，没有发出一丝声音。

　　程宗扬一点都不担心，他紧贴着月霜的胴体，感受她肉体细微的反应，包括蜜穴在阳具摩擦下轻微的悸动。忽然他肉棒一挺，对着左侧一轮猛攻，那张蜜穴立刻哆嗦着收紧。

　　月霜不由自主地屏住呼吸，红唇抿紧。

　　不等月霜一口气松开，程宗扬又换方向，阳具对着她蜜穴右侧狂插猛送。

　　程宗扬怪笑道：“月丫头，你的小嫩穴都被我操热了，又紧又暖，就像一张又乖又甜的小嘴，给大爷舔鸡巴。”

　　月霜侧到一旁的面孔愤怒地扭过来，即使隔着墨镜仍能感受到她眼中喷薄而出的怒火。

　　程宗扬趁机用力一压，小腹顶住她柔润的玉阜，用力一磨。月霜的身体像触电般颤抖起来，原本的唾骂到了嘴边，却成了一声无法抑制的尖叫。

　　程宗扬早就感觉到自己左右交攻之下，月霜的花蒂渐渐充血胀起，却在抽送时有意避开。这时突然合身压住，将她花蒂紧紧挤住，用下腹研磨，顿时打破月霜强忍多时的欲望。

　　即使月霜再不情愿，蜜穴也不由得春潮涌动，湿腻的穴口不住收紧。程宗扬的挺动愈发迅猛，月霜只觉得他硕大而坚硬的阳具密集地捣在自己花心上，节奏密不透雨。

　　接着那根火热的肉棒向上抬起，硬邦邦的龟头带着强烈热量，顶住蜜穴上方的肉壁，用力捣入体内。

　　在月霜还没有意识到自己肉体的反应之前，身体猛地绷紧，下体仿佛被粗大的阳物塞满，剧烈的刺激让自己无法呼吸。

　　再这样下去，月霜预感到自己将无法控制自己肉体，不知道会表露出怎样的羞态。她松开衣领，勉强抬起手推开身上那个无耻的男人。

　　程宗扬一手握住纤细的双腕，推到月霜头顶上方，然后伸出右手连解带扯地将她上衣拉开。一对坚挺的雪乳暴露出来，在月霜的胸前微微战栗。

　　程宗扬没有张手把玩，任由那对雪乳暴露在空气中，然后发出一声令任何女人听到都会面红耳赤的淫笑。

　　“月丫头，你的奶头硬起来了啊！”

　　月霜的玉脸一下子胀得通红，雪乳上两颗红嫩的乳头正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变硬，绷紧的乳晕让乳头翘得更高。

　　趁月霜心神被发胀的乳头引开，程宗扬一手伸到她臀下，抓住她冰玉般的臀肉向上托起，阳具笔直贯入。

　　月霜只觉自己蜜穴像要胀开一样，火热的龟头顶住花心，接着开始旋转。她窒息似的张开红唇，头颈向上昂起，片刻后她发出一声悲鸣，蜜穴剧烈地收缩起来。

　　“差不多一炷香时间吧，”

　　程宗扬坏笑道：“月丫头，是不是很爽啊？你的小妹妹流了很多水呢。”

　　月霜吃力地屈起膝向他腰侧顶去。程宗扬哈哈一笑，阳具用力一挺，月霜的膝击到了中途便失去力道，软绵绵地贴在他的腰间。

　　“月丫头，你下面比以前更好玩了，不但够紧够暖，而且水也多。一会儿工夫就高潮了……”

　　程宗扬在她高潮的蜜穴中用力抽送，一边道：“哦，就是发浪……看，泄得到处都是……”

　　月霜的两手被程宗扬按住，她上身的衣衫散乱，下身一丝不挂，光洁的玉体赤条条在草堆上挣扎着。下体被阳具插入的部位淫液四溢，雪白的臀肉被那个混蛋抓在手中，不断地向上抬起。

　　她的玉户像鲜花一样绽放，红腻的穴口在肉棒进出下不住翻卷，吐出一波波淫水，将臀沟间流得水汪汪一片。

　　程宗扬的动作忽然一停，小心推开月霜的墨镜。墨镜下，月霜美目微红，眼角不住滚出泪珠。

　　程宗扬怔了一下，有点难以置信地说道：“不至于吧？”

　　“混蛋！”

　　月霜道：“你要干就干好了！为什么要羞辱我！”

　　说到后来，声音禁不住哽咽。

　　“你这个傻丫头，这么ＨＡＰＰＹ的事，你哭什么？太乙真宗那个教御，姓卓的贱人，前几天撅着屁股被我干得魂都快丢了——”

　　程宗扬的声音戛然而止。

　　柴房的气温似乎一下子降至冰点，寒意十足。月霜泪眼模糊地瞪着他，一字一字道：“卓教御？”

　　卓云君在自己手中的事只有小紫和自己知道，这会儿一时嘴快泄漏出来，只怕会引来数不清的麻烦。

　　程宗扬把心一横。“不知道吧？那位卓教御平常看来仙姿绰约，上了床可淫贱得很。其实男女之事就是这样，你有什么好害羞的？”

　　程宗扬一边说，一边施出手段，阳具犹如怒龙在她蜜穴内一通翻江倒海。

　　月霜顾不得质问，随着阳具的进出，雪白的胴体在稻草上不停战栗，白嫩的肌肤上渗出纽密汗珠，再也没有半点冰冷寒意。

　　她的发丝散励，夹杂着稻草的碎屑微微波动，小巧的鼻翼急促地翕动着，发出短促的呼吸声。

　　墨镜被推到眉毛上，无法遮挡她的眼神。月霜闭上眼睛，那张嫣红的小嘴张开，唇瓣变得温暖而柔润。

　　程宗扬禁不住俯身吻住她的红唇。月霜受惊似的挣动一下，接着毫不犹豫地咬住他的下唇。程宗扬没有退缩，锲而不舍地用舌尖挤进她的牙齿，挑弄她的香舌。

　　月霜噬咬的力度越来越轻，泪水却越来越多。忽然，那根肆虐的阳具变得温柔，狂风暴雨般的激烈变成一波波雄浑的涌动。身下的稻草仿佛化为海洋，自己像躺在浪潮上，身体在快感的波动下一起一浮，随波逐流。

　　程宗扬松开嘴，在她耳边轻声道：“我要射了。”

　　月霜没有回答，她侧过脸任由他深深楔入自己体内，将火热的精液一滴不剩地射入自己的花心。

　　“不要动。”

　　程宗扬伏在月霜身上，阳具插在她柔嫩的蜜穴内，享受着射精后的慵懒感。

　　月霜的玉颊升起异样的红色，体内纠缠的寒毒像烈日下的积雪一点一点融化，退入经脉更深处。

　　良久，月霜束好衣带，将沾了泪水的墨镜收入囊中，冷冰冰道：“卓教御在哪里？”

　　“你不要问了。”

　　程宗扬道：“秋小子可能已经对你说了，太乙真宗因为争夺掌教的位子，闹得不可开交。这些事跟你没关系，知道得越少越好。”

　　“师帅出自太乙真宗，太乙真宗的事我也要担一部分责任。你不告诉我，我自有办法知道。”

　　程宗扬苦笑道：“你不会是去问小紫吧？”

　　忽然人影一闪，月霜如闪电般掠到他身侧，接着颈中一凉，寒意森然的真武剑架在自己颈旁。

　　“姓程的，不许欺负小紫。”

　　“月丫头，是她整天欺负我好不好？你还讲不讲道理？”

　　“我不管，她是我妹妹，无论她怎么做，我都要帮她。”

　　“你跟她又不是一个娘，说不定你娘跟她娘以前还争风吃醋……干！你玩真的啊！”

　　程宗扬急忙一挣，颈中已经多了一道血痕。

　　“你敢欺负她，即使你逃到天边，我也要杀了你！”

　　月霜说完收起长剑，转身离开。

　　“想走！”

　　程宗扬一声转笑，双刀连鞘向月霜追去。

　　柴房内一阵金铁交鸣声，接着一声闷响，接着程宗扬的声音响起，“打完就想走，哪儿有这么便宜的事！换个姿势再干一次！”

　　“无耻！”

　　“大家都知道的事就不要再说了。月丫头，你的屁股很滑嘛……”

　　“呀……”

　　“别乱动！免得我不小心爆了你的后庭花。”

　　“滚！”

　　“晚了！嘿嘿，梅开二度的感觉不坏吧！”

　　程宗扬一身轻松，施施然走向水香楼。吴战威挎刀牵马，跟在他身后。

　　和月丫头搞搞花样确实能愉悦身心，但更重要的是自己的扩股计划。盘江程氏这个名为世家、实为公司的组织以前是十股，现在星月湖大营加入之后变成十五股，但程宗扬想把它扩成二十股。

　　吴大刀身为股东，程宗扬也没有瞒他。对于星月湖大营入股，吴战威没有半点意见，倒是觉得能和星月湖八骏同列股东，面上大有光彩。

　　程宗扬笑道：“这就是原始股的好处了。吴大刀，咱们若现在才遇上，你想入股可没那么容易。”

　　吴战威嘿嘿笑了两声。

　　“股东阴的，我也不懂，就是跟着程头儿觉得踏实，眼下我老吴婆娘、娃都有了，以前哪曾想过。不过程头儿，你想让那些公子哥儿入股，我想不通。”

　　“吴股东，我再向你解释一遍。”

　　程宗扬道：“按我以前的想法，水泥、拉链、霓龙丝衣都是能赚大钱的东西，自己拿着发财，管别人呢。但现在看来，吃独食恐怕吃没一半就被人砸饭碗；想把发财的饭碗捧得牢就要多拉一些靠得住的人，就算分出一些利益，但能省不少事，也多了不少方便。”

　　“清河张氏、陈郡谢氏、颖川庾氏、陈郡袁氏、谯国桓氏、太原阮氏、河东柳氏、金谷石氏……这些世家子弟虽然纨绔了些，但背后的势力非同小可。如果能把他们拉为股东，至少在晋国，我们盘江程氏就稳如泰山——喂，泰山是在汉国吧？”

　　“没错。”

　　吴战威抓了抓后脑勺，“程头儿，我还是觉得有点别扭。孟老大没得说，我吴大刀跟那些公子哥儿可尿不到一个尽里。”

　　程宗扬笑骂一句，“得了，我来办吧。反正我股份比你多，你说了不算。”

　　两人说笑着进了水香楼，刚上楼，旁边的一扇格子门忽然推开。兰姑掩着半裸的娇躯从房内出来，满脸红晕，一看就是刚和人欢好过。

　　程宗扬停住脚步，“兰姑跑到这儿来偷吃了。谁在里面？”

　　兰姑笑啐一口：“你自己看好了。”

　　程宗扬好奇心起，往门里看了一眼，不禁大笑起来：“秋小子！是你！我才在想你怎么没跟着月丫头？”

　　“是啊。”

　　秋少君大大方方道：“我来找兰姑，没想到楼里这么多人，还好这间房没人用。”

　　程宗扬看着兰姑走远，挤眉弄眼地说道：“秋小子，好玩吗？”

　　秋少君认真点了点头。“很好玩啊。我不知道怎么做，都是兰姑教我的。哎呀，我知道你那天和月姑娘做什么了！”

　　程宗扬连忙道：“虫小子，你别乱说啊！”

　　“放心吧。我才不会乱说。”

　　秋少君道：“下次你再和月姑娘做那种事，先跟我说一声，我好躲远一点。”

　　程宗扬尴尬地说道：“好好好！只要你不乱说就行。”

　　秋少君拍了拍衣袖，一脸坦然自若地说道：“好了，我跟兰姑做完了，该回去保护月姑娘。”

　　秋少君走到一半，忽然又掠回来小声道：“我问一件事。”

　　“什么事？”

　　“兰姑和月姑娘的身子谁更软？我猜测是兰姑，对不对？”

　　程宗扬虎着脸道：“我怎么知道！我又没和兰姑做过！”

　　“咦？你为什么没有和兰姑做过？她不好吗？”

　　“秋爷……你还是早点回去洗洗睡吧。”

　　“好了好了，不想说就算了。”

　　秋少君一脸不高兴地嘟着嘴走了。

　　吴战威看着稀奇：“呵，这小道士看着也不笨啊，这事儿怎么就不懂？”

　　程宗扬笑眯眯道：“兰姑给他封过红包，没给你封过吧？”

　　吴战威琢磨半晌。“还真没有。”

　　程宗扬笑过之后，带着一丝感叹道：“兰姑也算奇女子了，这楼里大半的爷儿们都跟她有一腿。兰姑若是男人，这战绩拿出去任谁都会羡慕吧？可是一样的事，女人来做怎么感觉就吃亏了？”

　　吴战威大剌剌地道：“本来就是吃亏嘛。男人爽完拍拍屁股走人，女人还得生孩子。”

　　“吴大刀，我发现你说的是真理啊。”

　　程宗扬停下脚步，笑道：“这些日子憋惨了吧？今晚给你放个假，明天一早再回去。”

　　吴战威的头摇得像泼浪鼓似的：“不成不成！我来是办事的。可惜彪子和老四都不在，我还想着今晚跟他们睡一房，好好聊一晚。”

　　“原来你跑几千里就是找彪子和老四睡觉的？吴大刀，我可认清你了！”

　　“程头儿！你别坏我名声啊！”

　　程宗扬哈哈一笑，推开厅门，抱拳道：“诸位兄弟，我来迟了。”

　　萧遥逸叫道：“先罚一杯！”

　　“成！”

　　程宗扬屈膝坐下，举起酒觞。

　　周围贵族满座，美姬如云。灯红酒绿间，他忽然有一种迷离的感觉，分不出是真是幻。

　　“干了！”

　　程宗扬仰首饮尽，一股莫名的强大信心从心底升起。这个世界，终将有我的一席之地！

　　请续看《六朝清羽记》31

第三十一集

【本集内容简介】

<center><img src=../txt/31.jpg></center>

江州前方打得昏天暗地、血流成河，后方大本营却遭到各路刺客侵入，恼得程宗扬满腹怒火！偏生还有太乙真宗的人来捣乱！岂料，来人竟是暌违已久的帮手！

　　宋军无粮，急迫出战。宋军各领将存了考量己身在朝堂的利益之心，星月湖则是齐心协同、步步进逼。程宗扬的粮战尚未大获全胜，陡出变数──这场“和”谈是不谈？

第一章 渐趋末路江州。

　　金明寨、定川寨都是宋国军方标准的制式营寨，最前方是一道垒墙时掘出的濠沟，接着是一片十步宽的缓冲区，里面密布鹿角、蒺藜，然后是坚实的寨墙。

　　寨内中央建有望楼，四面各立角楼，寨内营帐井然。一入夜，寨中除了敲击刁斗巡逻的兵卒以外，严禁任何人走动喧哗。

　　相比之下，位于后方一里外的金明后寨就显得一片散乱。这里收拢宋军数次战斗败退的几千溃兵，还有数目相近的伤员。

　　与贼寇三次交锋导致宋军伤员剧增，一部分伤员被送往后方的州县，遗留下来的除了可以痊愈的轻伤员，还有一部分没有救治价值的重伤员。

　　显然宋军没有想到军中会出现如此多的伤兵，不得不临时扩大规模，寨内营帐大多是军中淘汰的旧货，也没有濠沟和寨墙。

　　偌大的营地内，伤员的痛呼和呻吟声此起彼伏，哀声遍野，半夜听来令人毛骨悚然。

　　然而位于边缘的一处营帐内，气氛却热火朝天。十余名卸了盔甲的宋军聚集在狭小的帐篷内，他们围成一圈，紧张地盯着中间的一张桌子。

　　张亢的衣服解开半边，袖子捋到肘上，头发、胡须乱篷篷的，看起来像一个不修边幅的兵痞。他的手中扣着一只陶碗，在桌上摇得哗哗作响；众人都瞪大眼睛，屏住呼吸。

　　片刻后，张亢大喝一声：“开！”

　　看着露出的骰子，众人发出一阵压抑的低呼。一名军士笑逐颜开，连忙把桌上的铢钱收起来。

　　张亢骂了句粗话，一边把所余无几的钱袋拍在桌上，粗声道：“再来！”

　　骰子滚动的声音再次响起，帐内气氛愈发热烈，几乎没有人注意到有人掀帘进来。

　　刚巡营回来的刘宜孙看到眼前一幕，不禁皱起眉头。昨晚一战他数度登城血战，最后带着十余名军士安然返回。

　　斩首十五级的战果堪称攻城战中第一功。夏用和亲自颁令，任命刘宜孙为代指挥使，张亢作为副手，主管一个营的兵力。

　　营级指挥使是宋军序列中的核心单位，到军一级的都指挥使就脱离平时的训练，成为军方高级将领。

　　夏用和虽然是一军主帅，却没有正式任命的权力，只能暂时加一个“代”字。

　　金明后寨都是溃兵，前段日子刘宜孙被关押，张亢作为王信实际上的副手，已经收拢不少军士。主帅军令一下，没费多少事就凑满五个都，任命都头和副都头。

　　让刘宜孙没想到的是，张亢召够人手，第一件事是拉着手下聚赌。军中一入夜连说话、走动都不允许，聚赌更是死罪，如果被人捅出去，麻烦不小。

　　刘宜孙咳了一声，众人正目不转睛地盯着赌局，对咳声充耳不闻。

　　张亢的耳朵微微动了一下，却没有回头。他一把揭开陶碗，接着大骂一声，却是五点，这一把连最后的赌注也输个干净。

　　刘宜孙提高声音，又重重咳了一声。众人听到声音急忙扔下骰子，跳起来站得笔直，帐内一时间鸦雀无声。

　　张亢拿着输空的钱袋起身，不等刘宜孙开口把得罪人的话说出来，便大笑两声：“刘指挥！你不是说为大家拿酒吗？怎么才来？我陪你出去看看！”

　　张亢搭住刘宜孙的肩，笑呵呵把他推到帐外。寒风一吹，两人都收起笑容。

　　沉默片刻，张亢首先开口：“刚巡过营，情形怎么样？”

　　刘宜孙重重吐口气。“濠沟、寨墙都没有建。明天一早我带人去挖濠沟，再申请一批铁蒺藜。”

　　张亢道：“用不着。”

　　刘宜孙压住火气。“这周围都是平原，无险可守。伤兵加上溃兵有一万多人聚在这里，要濠沟没濠沟、要寨墙没寨墙，贼寇一个冲锋，这些人就成了他乡之鬼。”

　　“铁蒺藜申请不到的，中军不会给任何一颗。”

　　张亢道：“你放心，贼寇不会偷袭这里。”

　　“为什么？”

　　“单是伤员，每天消耗粮就将近一千石，他们怎么会轻易消灭掉这些白吃饭的嘴？”

　　刘宜孙脸色慢慢变化。“你是说中军是故意不设濠……”

　　“我什么都没说。”

　　张亢打断他，“只不过今天开始，金明后寨所有溃兵的口粮已经减半。”

　　刘宜孙一下胀红脸。“他们都是禁军精锐！虽然乱了编制，但补到军中还能打！”

　　“他们已经被贼寇吓破胆，”

　　张亢毫不客气地说道：“神臂弓再锋锐也要人来拉，军中士气全无，纵然上战阵也只会一哄而散。”

　　刘宜孙道：“为何聚赌？”

　　“若不如此，哪里还有士气？”

　　张亢道：“只要能振作士气，别说是聚赌，我还告诉他们，攻下江州可以大掠三日。”

　　“张兄，我们是官兵，不是——”

　　“他们便是匪吗？”

　　张亢打断他，压低声音道：“岳逆大营的军纪你恐怕比我更清楚。两军相争，争的是道义吗？那还打什么，大家选个圣人出来不就完了？刀枪之间、生死之际，道义能替你挡箭，还是能替你多砍对手一刀？”

　　刘宜孙沉默下来。宋军接连三场惨败，大批军官被贼寇击杀，这些溃兵有的整个军都被打散，军都指挥使、营指挥使，直到都头、副都头这些低级指挥官都尽数战殁。

　　幸存的军士虽然大多没有受伤，但士气全无，随时准备拔腿逃跑。张亢把这些都头召来聚赌，刘宜孙才从他们空洞的眼眸里第一次看到神采。

　　张亢踢开一堆杂物，用手在土中挖了片刻，摸出一口酒瓮。刘宜孙怔住了：“真的有酒？”

　　“这是过年时我从犒赏的大车上偷的，足足五斤。”

　　说着张亢揭开泥封，饮了一口，然后递过去。刘宜孙的脑中乱纷纷的，捧着这瓮偷来的酒不知所措。

　　“你是指挥使，上了战场要靠他们冲锋陷阵，撤退的时候要靠他们拼性命为你断后。”

　　张亢道：“想用这些军士，军规军纪都是屁，能让他们觉得你够义气，信得过你才是真的。有功你替他们记着，有事你给他们罩着。一口酒两个人喝，一口肉大家分着吃，还能带着他们吃香喝辣，他们才会为你卖命。”

　　刘宜孙慢慢喝了一口，然后用力一抹嘴，捧着酒瓮回到帐内。

　　张亢堆起笑容，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粗声大气地说道：“哥儿几个！刘指挥给大伙送酒来了！”

　　看到刘宜孙真的抱着酒瓮进来，那些军士眼里都放出光来。

　　张亢把掷骰子的陶碗拿来，用袖子一抹，“哗哗”的倒上酒，一边道：“这趟来江州，大伙流血流汗、担惊受怕，一点好处没都捞着。来！一人一碗，都解解乏！”

　　转眼那只陶碗在几十只手里传过，张亢也不在乎，接过来一碗酒下肚，抹着嘴巴道：“等打下江州，好歹也不能让兄弟们空着手回去。”

　　说到攻下江州可以大掠三天，众人都有些兴奋。有军士道：“张指挥，江州水泥到底是啥东西？”

　　“管它什么水啊泥的！”

　　张亢一边斟酒，一边道：“就是铁城，咱们这么多人也把它踩扁了！嘿，你们听说了吗？江州单是商户就有几百家，有的是钱粮！只要进城，多的不敢说，一人几百银铢的财，我这会儿敢给大伙写保票！”

　　众人都抽口凉气，营里的都头每月军饷不过十个银铢，打下江州就能发几年的财，不由得都为之心动。

　　“钱算什么，”

　　张亢露出一丝淫笑，“江州的女匪，咱们刘指挥亲眼见过的。只要落到咱们手里，少不了兄弟们的好处！”

　　军士们一碗酒下肚，这会儿听了张亢的话，脸都胀得通红。有军士道：“刘指挥，真有女匪？”

　　一名军士道：“昨晚我跟着刘指挥登城，亲眼见的！嘿，活生生一个大美人儿！”

　　“有多好看？”

　　“比你见过的女人加起来都好看！”

　　军士们哄笑中，忽然有人道：“张指挥，咱们还见过一个女匪，在烈山的时候……”

　　“可不是！”

　　有人接口道：“说是新娶的媳妇，脸蛋那么标致，跟仙女一样。”

　　“是妖女吧？从匪的都是妖女。”

　　张亢狞笑一声。“从逆女匪，抓住了不是杀头就是发配教坊司，咱们就是玩了，谁能说个‘不’字！”

　　帐中的气氛顿时炽热起来，刘宜孙想说什么又闭上嘴。

　　张亢暗中踩了他一脚，刘宜孙一咬牙，拿过酒碗喝个干净，粗着嗓子道：“当兵打仗，求的就是立功受赏！跟着我！不会让兄弟们吃亏！干了！”

　　帐内众人兴致不减，这些都头有的昨晚跟着刘宜孙登过城，还有在烈山见过那队可疑的车马；这会儿不知详情的人拉着打听，见过的兴致高昂，三三两两说得热闹非凡。

　　“啊啾！”

　　江州城中，小紫小小打个喷嚏，浑然不知有人正在谈论自己。她穿着一袭紫色暖袍，席地坐在熊皮脚踏上，手臂依着一口描金彩绘的木箱，白净的手指轻轻敲着箱面。烛光下，精美绝伦的五官如珠如玉。

　　雁儿坐在她的脚旁，正穿针引线地缝着一只布娃娃，一边小声道：“拉芝修黎是异族，不知道生辰八字；芝娘姐姐又不肯告诉我，说不能问女人的年龄，这只巫毒娃娃怎么也做不好……”

　　小紫在箱上叩了几下。箱盖轻轻打开一条细缝，递出一张黄纸，上面鲜红的字迹犹如朱砂，写着一组干支。

　　“缝在里面吧。小心些，别让上面的东西掉了。”

　　朱砂般的红色都是鲜血，上面黏着几根细细的毛发。雁儿将黄纸卷起来，缝进娃娃，然后小声念段咒语，又用针在指尖刺了一下，挤出一滴鲜血，点在布娃娃眉心。

　　“好了。”

　　小紫道：“试一下吧。”

　　雁儿拿起针，在布娃娃上轻轻刺了一下，箱内顿时发出一声压抑的低叫。雁儿张大眼睛。“真的呢！”

　　小紫拿过娃娃摆弄几下，忽然抬起眼望向紧闭的窗户，唇角露出一丝甜美的笑意，笑吟吟道：“有人来了呢。”

　　院中传来一声如树叶飘落般的轻响，一道黑影宛如一缕轻烟，从对面的檐角飘落，接着朝窗口掠去。

　　电光石火间，耳边传来空气压缩般的轻微爆响，一只拳头从黑暗中伸出，带着凌厉无匹的气势打在黑影的胸口。

　　黑影诡异地一扭，身体像面条一般扭曲成不可能的角度，避开这一拳，接着手腕一翻，亮出指根套的钢环，握拳与拳头硬拼一记。

　　双拳相接，黑影指上的钢环寸寸断裂。他浑身剧震，踉跄着退开，失声叫道：“太乙真宗！”

　　话音未落，便看到那只拳头抬起，如蒲扇般的大手一张，抓住他的面门。

　　黑影被抓得悬在空中叫不出声来，只见他双足乱踢，接着“格”的一声，脖颈被那只大手拧断。

　　这几下兔起鹘落，雁儿还不知道发生什么事，她听到外面的异响想推窗去看，一回首却不见小紫，只有那只布娃娃放在案上。雁儿诧异一下，然后慢慢推开窗户。

　　刚才出手的人已经消失不见，院中只剩下一具尸体，如软泥般匍匐在地，脖颈不自然地扭到一边，两眼大张，充满惊讶和恐惧。

　　雁儿打个冷颤，接着看到小紫。

　　小紫披着轻柔的暖袍，长发散开，一只白玉般的手掌微微抬起，掌心放着一只血迹斑斑的玉瓶。

　　冥冥中仿佛飘来一阵若有若无的铃声，夜风掠过，卷起庭中飘落的枯叶。忽然间，那具尸首似乎动了一下。

　　雁儿捂住嘴巴，在她惊恐的目光下，那具脖颈被折断的尸首慢慢站起身，步履僵硬地走进旁边的一间房间。

　　小紫回过头，竖起手指放在红润的嘴唇前，做了个噤声的手势，然后露出一个狡猾的笑容。

　　水香楼高朋满座，烛影摇红，席列八珍，奢华的场面丝毫看不出正处在兵临城下的险境。

　　“南荒的商路？”

　　张少煌端详手中一颗龙眼大的湖珠，忽然转过头，“石胖子，你们金谷石家当初发财就是靠这条商路吧？”

　　石超面露尴尬，含糊道：“那……那是几十年前的事了。”

　　金谷石家是自石超的祖父一代才开始发迹，石超的祖父曾任竞州刺史，十余年间便富可敌国。

　　但知情人都知道，他靠的并不是经营，而是暗中指使自己州中的军卒截杀路过的商人。这种不光彩的事，石超当然不肯多提。

　　阮宣子握着酒樽，不屑道：“商贾之辈，皆是逐利的小人！”

　　程宗扬脸上淡然，心里却在苦笑。以前云如瑶就对自家的商贾身份十分敏感，刚才他提出入股，这些世家子弟有几个露出不以为然的神色，显然骨子里仍看不起商人。

　　但如果没有拉他们入股的把握，程宗扬也不会开口自取其辱。

　　萧遥逸道：“阮老二，你这话我可不爱听。商人怎么了？没商人你能用上宋国的丝绸、昭南的象牙、唐国的玉佩吗？还有这酒，都是从商人手里买的。”

　　阮宣子道：“商贾不事生产，尽是些买低卖高的刁猾之徒，世称之为‘五蠹’，岂是吾辈所为？”

　　自己开口只会越描越黑，程宗扬索性不说话，只拿着酒觞把玩。

　　桓歆道：“阮二，你不想发财是你的事，你哥还在这儿呢。”

　　阮宣子披头散发，喝得醉醺醺的，搭在婢女肩上的手指晃了晃。“张侯、谢兄，你们商量好，我听你们的。”

　　“钱财都是身外之物，要紧的是有酒、有美女，”

　　谢无奕道：“程老板，你的生意若带一家金钱豹，算我一份！”

　　张少煌将那颗明珠往酒中一丢，张口服下，洒然道：“这样的好事少不得要占你五股，咱们十家，一家半股。钱也不说多的，每家两千金铢。”

　　桓歆第一个叫好。十家之中，程宗扬不用说，兰陵萧家、陈郡谢家、清河张家、谯国桓家表态支持，已经占了一半，石超虽然没有开口，但他入股的心思只怕比程宗扬自己还热切，剩下几家向来以谢无奕、张少煌、萧遥逸马首是瞻，见状也纷纷附和。

　　程宗扬笑道：“哪能要兄弟们的钱？诸位都是干股，一文钱也不用出！等临江楼建好，兄弟们每月聚饮一次，年底只拿分红就行。”

　　张少煌笑道：“这不好吧？整日白吃白喝，我张某无所谓，小侯爷的面子怎么过得去？”

　　萧遥逸道：“得了吧，我脸皮比你还厚。程兄，这股我们就白拿了，不过兄弟们，丑话说在前头，既然入股，盘江程氏的生意就是咱们自家的生意，谁若胳膊肘往外拐，当场打折！”

　　谢无奕沉着地点点头。“此言甚是有理。”

　　众人哄笑道：“小侯爷说得不错！”

　　程宗扬要的就是这句，拱手道：“那就多谢各位了。”

　　谢无奕道：“谢什么谢？给我找两个绝色是正经的。”

　　程宗扬一口应承下来。众人都出自士族，家资豪富，也没把这当回事，转头放在一边，又重新欢饮。

　　石超倒是存着心事，趁着劝酒的机会悄悄道：“程哥，入股的钱我先拿出来，总不能让你吃亏。”

　　“石胖子，你够有钱啊，那可是两万金铢。”

　　程宗扬笑道：“说吧，你看中什么了？”

　　石超讪讪道：“水泥的生意……”

　　程宗扬笑道：“这你得和小侯爷商量了。”

　　石超立刻闭上嘴，虎口夺食这种事，打死他也不敢干。

　　“水泥在小侯爷手里，分出来一些让你经营也不难。你们石家在哪儿生意做得顺手？到时用你的人，利润归你，不过要挂盘江程氏的牌子。”

　　“这个好说！”

　　石超立刻答应下来，“除了晋国，我们石家在唐国也有不少生意。”

　　两人在席间三言两语便定下交易，程宗扬把江州水泥在唐国的经营权交给石家，石超则负责在唐国设立六家商号，全部挂上程氏的招牌，垄断水泥的经营，利润的八成全归石家。这样程宗扬凭空得了六间商号，石超也得了一份丰厚的收入。

　　石超毕竟是商人底子，只在江州城头看了一圈就知道水泥一旦投入市面，需求量几乎是无穷无尽，单是唐国的生意，换一个金谷石家也不是难事。

　　宴饮到了子时才渐入佳境，众人怀香抱玉、竞相豪饮。程宗扬无意久坐，寒暄几句便要离席。

　　萧遥逸重伤未愈，跟他们胡混两天也有些吃不消，正和程宗扬打着眼色准备一道走，却被张少煌看见，死活拉住不放，要和他掷骰比酒。

　　萧遥逸只好坐下来，咬牙切齿地握住骰子，发狠要让张少煌喝得把肠子吐出来。

　　石超起来要送，兰姑挽住程宗扬的手臂，笑道：“奴家来吧。”

　　从脂香粉浓、酒肉杂陈的宴席出来，程宗扬吸了几口清洌空气，压下翻滚的酒意，头脑略微清醒了些。

　　现在股份已经扩充到二十股，除了当初在南荒的几个人，又加入星月湖和建康世家两股势力。

　　也许星月湖和那些世家都没当回事，但此事程宗扬已经盘算许久，并不打算含糊过去，每年拿几个钱作为分红就算完了。

　　包括云氏和各世家在内，他准备让每位股东都出一个人参与监督帐目。如果单是分红倒像是变相的贿赂，借助那些世家子弟的势力缴纳保护费，反而让他们看轻了。只有让他们参与进来，才会把这真正当成自己的生意。

　　不过各家参与的生意仅限于水泥，织坊是死丫头的，珠宝生意是死老头的，都不会让他们插手。

　　水泥的生产和晋国境内的销售都归星月湖，唐国的销售由金谷石家的人打理，其他四朝，自己准备如法炮制，从朝中寻找合作伙伴。

　　程宗扬相信，只要江州不陷落，一年之后水泥生意的巨大利润足以令王茂弘这样的老狐狸都为之惊叹。

　　自己可不希望到了那时朝廷一道旨意下来，把生意收归官营。这种事在六朝屡见不鲜，也是晴州商会极力抨击的做法，但一般商家，谁又能扛住官府的势力？

　　程宗扬让各家白得干股，同时监督帐目并不是大发慷慨，而是留下扩股的余地。各家既然没出股金，自己要再扩几股也没话说。

　　如果能把六朝的当权者都拉入其中，众人的利益透过生意捆绑在一起，盘江程氏才能稳如泰山。

　　有所失方有所得，这样的大生意如果斤斤计较，想独占利润，历史上石超祖父的下场就是最好的教训。

　　吴战威在外面等候，见到程宗扬便迎上来。程宗扬玩笑道：“两个时辰你就这么干等着？兰姑也太不晓事了！”

　　兰姑笑道：“公子可冤枉奴家了，是吴执事不肯，非要在外面等着。”

　　“吴大刀，你现在眼界高了啊，楼里的姑娘你都看不上了？”

　　吴战威“嘿嘿”笑了一声，没说话。

　　兰姑抿嘴笑道：“楼里刚得了几个姑娘，不比往常，依奴家看吴执事非是看不上，多半是出门时柳姐有交代，不敢不听。”

　　程宗扬大笑道：“让你说中了，吴大刀脸红了！”

　　吴战威嘴硬地说道：“程头儿，你别听兰姑瞎说，我那是让着她！”

　　三人打趣几句，程宗扬随口道：“城都被围了，楼里怎么又新来了姑娘？”

　　“那几位爷带的家姬有不合心意的，随手卖到楼里来。”

　　兰姑道：“反正江州城就我们一家院子，我们不买也没人会买。”

　　“这有点不合适吧？”

　　兰姑笑道：“公子可看错了，那些姑娘能到楼里都高兴呢。比起来，我比她们原来的主子好多了。”

　　程宗扬露出苦笑。兰姑的话或许有些夸大，但对于那些不受宠的普通家姬来说，平常都是充当宴客的娱乐品，在府里和在楼里也差不了太多。

　　程宗扬想了一会儿。“还是不好。兰姑，你问一下，她们有愿意回家的就给她们路费，让她们回家。咱们又不缺这几个钱。”

　　“公子听奴家说一句如何？”

　　兰姑道：“当日公子打发那些姐妹回家，却是害了她们。这些日子我听说，那些姊妹有些刚到家又被父母兄舅卖掉，有些回家找不到落脚处，又折回来。”

　　“哪有这样的父母？”

　　“也不能全怪父母，有些姑娘用过锦衣玉食，吃不惯家里的粗茶淡饭，自愿卖到大户人家为妾也不是没有的。况且那些人家甘卖儿女，往好里说也是养不起的。”

　　程宗扬想起碧姬。即使在自己来时的世界里，女性地位早已不再低下，为一个手提包卖淫的也不在少数。

　　所谓的“被逼”、“无奈”往往是自甘堕落的幌子。对有些女人而言，布衣粗食的良家妇女还不如锦衣美食的娼妓来得合意。

　　兰姑道：“话又说回来，公子若把她们送走，那些公子爷的面上也不好看。”

　　程宗扬心下自嘲：人家自己都愿意，自己还充什么圣人？

　　“这样吧，告诉她们，愿意做就做，不愿意的也别勉强。愿意留在楼里的给她们支一份钱，等她们赚够身价，愿意自己赎身的就让她们赎身。能找到合适人嫁的，楼里再补一份礼金。”

　　程宗扬想的是：既然她们愿意当娼妓，自己也不用再自作多情。兰姑听到却揽衣跪下，诚心诚意地给他磕个头：“我可代姐妹们谢谢公子了。”

　　程宗扬笑着把她扶起来，“用得着这么大礼吗？”

　　“公子不知，楼里的姑娘没有拿钱的规矩。每日不打不骂，好茶、好饭养着就是了，到了年老色衰，被楼里开恩打发出去便算好的，哪里还能拿钱？有公子这番心意，咱们楼里的姑娘都该给公子立长生牌位。”

　　程宗扬无言以对，良久才道：“好好待她们，别让她们受委屈。”

　　程宗扬走出几步，忽然又转过身笑道：“还有，服侍咱们自家兄弟的时候，让她们用心些。”

　　兰姑笑道：“奴家省得。”

　　夜色如墨，东城的方向隐隐传来喊杀声。宋军大规模的攻城战虽然停止，小股袭扰仍持续不断。

　　星月湖大营的反击针锋相对，派出十人左右的小股队伍从堡垒背面跃下，趁夜色偷袭宋军的营地。

　　自从铁壁相公李士彬被诈降的贼寇刺杀，宋军不再收留任何俘虏。星月湖大营的反击多是以击伤为主，留着伤员消耗宋军的粮食。

　　双方都在想尽办法扰乱对手，看谁先坚持不住。

　　靠近南门一带的房屋有些被投石机砸毁，东城因为兽蛮人突破城墙，也有地方受损。

　　相比之下，临江的西市始终风平浪静，小狐狸为自己挑住处的时候，多半连这点也想到了。

　　程宗扬一路想着心事，没有理会周围的动静。忽然人影一闪，一直跟在后面的吴战威跨前一步挡在他前方，反手握住刀柄。

　　程宗扬的修为比吴大刀高出一截，但论起江湖经验，拍马也赶不上。吴战威已经擎出他的厚背大刀，程宗扬才反应过来。

　　客栈静悄悄的没有丝毫声息，空气中也没有任何异常，不过程宗扬有一项本领是吴战威做梦都想不到的，他太阳穴上的伤疤微微一动，捕捉到一丝淡而又淡的死气。

　　出事了！程宗扬心头一紧。

　　吴战威如猛虎般纵起身，用肩头一扛；门闩断裂，大门洞开，“篷”的一声撞在墙上。接着大刀挥出，已经与里面的刺客交上手。

　　躲在暗处的刺客从头到脚都蒙着黑色皮革，只在头罩上挖了两个洞，露出一双眼睛；嘴部开着一个小孔，夜色下分外诡异。他用的长刀以染料涂黑，身上湿湿的不住滴下水来，显然是从水中进入江州。

　　江州的城墙上现在每隔几步就有一名星月湖军士把守，说句“连苍蝇也飞不进来”并不算夸张。想不被察觉地进入城中，只有水下这一条路。

　　那人出手凌厉，修为在四级以上，已经超过一般的江湖好手，但吴战威毫不示弱，竟和他斗个难解难分。

　　这倒是个意外之喜。程宗扬一直担心组建直属营，凭吴战威的身手不足以服众。

　　虽然指挥官不一定是必须冲锋陷阵的猛将，但星月湖大营的水准放在那儿，无形中提高修为的标准。昨晚的攻城战，吴战威显露的身手相当不错，但当时城头混战，没有此时单对单来得直观。

　　看样子吴大刀和易彪、吴三桂交流多时，修为已经突破第四级，进入入微的境界，放在星月湖大营也不算太差。

　　刺客不只一人，这边刚交上手就有两道人影从客栈里悄然掠出。他们一言不发便亮出兵刃，准备合攻吴战威，却见一个年轻人排门而入。

　　程宗扬笑眯眯道：“大半夜的，三位是走错门了吗？江州衙门我可认识人，只要我一句话，一会儿就把你们扔牢里，挨个一顿板子，信不信？”

　　其中一人阴森森道：“死到临头还不自知！”

　　两人同时向程宗扬攻去。程宗扬笑容不改，等两人到了身前，双臂一振，从背后擎出一对钢刀，接着一招“虎战八方”顷刻间劈出十余刀。

　　两名刺客都是四级上下的修为，一交手才知道这个年轻人不是好惹的。刚才发声那人突然呼哨一声，接着攻势大涨。

　　程宗扬脸色微变。这帮刺客不只三人！死丫头的焚血诀虽然已经解除，但气血消耗过多，万一遇袭，凭她自己怎么也护不住梦娘和雁儿两个弱女子，何况还有卓云君这个心怀叵测的贱人。

　　客栈原本有星月湖军士守护，但连日来星月湖大营多次出击，伤亡不小，程宗扬早已把守卫的军士调走，补充一线的战斗力。一旦刺客闯入后院，死丫头就危险了。

　　“吴大刀！”

　　吴战威应了一声，转身过来将三人的攻势尽数接下。

　　程宗扬压力一轻，立刻脱身掠往后院。客栈后的小院房门紧闭，程宗扬顾不得破门，直接纵身攀住墙头，翻身而入。

第二章 辰星流变

　　刚掠入院内，程宗扬便听到侧边风声一紧，一柄涂黑的长剑从旁递来。

　　百忙中程宗扬先往楼内看了一眼，见小紫的房中灯火无恙，顿时放下心来，一边横刀挡住偷袭的剑锋，一边叫道：“死丫头！小心刺客！”

　　话音刚落，小紫房中的灯火突然一暗，被劲风扑灭。程宗扬的眼睛险些瞪出来，那刺客涂黑的长剑构织成绵密剑网，将程宗扬截下。

　　程宗扬一招“猛虎插翅”双刀连斩，硬生生破开剑网，接着耸身跃起，甩开刺客。

　　程宗扬飞身掠过庭院，脚步刚踏上台阶，楼内突然弹出一枚利刺。程宗扬刀柄一错，用柄尾磕中刺尖。却见那枚利刺旋转了一下，并没有飞出，接着有一股尖锐的真气透入体内，在经脉间狠狠扎了一下。

　　程宗扬丹田气轮疾转，化去侵入的真气，一边凝神看去，才发现那枝娥眉刺是被人拿着，只不过那人戴着黑色的皮手套，猛然看去，仿佛与黑暗融为一体。

　　那人修为不在自己之下，功法又诡异出奇，程宗扬攻势受挫，只差了一步没有登上台阶，一面退开半步，一面放声叫道：“死丫头！”

　　随着他的叫喊，楼中浮现出一个黑色身影。那人也穿着全副的皮制水靠，黑色皮革紧贴着肌肤，胴体丰乳翘臀，凸凹有致，却是一名女子。

　　身后发出青砖碎裂的声响。吴战威一脚将青砖踹得粉碎，功力全出，破开三人的合击硬闯进来。

　　三名刺客并没有追击，而是三面散开，把两人围在当中。另一名使剑的刺客则跃上墙头，截断两人的退路。

　　加上使娥眉刺的女子，现身的刺客已经有五人。外面四名刺客都是四级上下的好手，那名女刺客的修为只怕在第五级中阶，比程宗扬还高出半筹。这样的实力，只凭程宗扬和吴大刀两个要自保都难。

　　更让程宗扬提心吊胆的是，楼里至少还有一名对手！死丫头一声不出就被制住，那人的修为不知道高明到什么程度。

　　吴战威倒没想那么多，只要程头儿没事就够了。他横刀护在程宗扬背后，忽然“咦”了一声，低声道：“程头儿，他们穿的好像是咱们家的东西。”

　　可不是吗？这些刺客的水靠浑然一体，没有任何钮扣和系带，如果不是用了拉链，除非他们是从娘胎里带出来的。自家出的水靠却被刺客用来潜水入城刺杀自己，到哪儿说理？

　　程宗扬深吸一口气，然后舌锭春雷：“楼内是何方高人！还请现身！”

　　江州城并不大，程宗扬这一嗓子用足真气，估计半座城都能听到，可一声吼出却如泥牛入海，连半点回音都没有。

　　那女子冷冷道：“别妄费心力了，这院子已经被我们布下禁音术，你叫得再响十倍，外面也听不见。”

　　禁音术不算什么高明的法术，好水川一战，星月湖大营的法师把整个战场的声音尽数隔绝，比这个强上何止十倍？在禁音术的范围内，别说大喊大叫，就是天崩地裂，外面也未必能听见。

　　看来想喊来援兵是指望不上，程宗扬沉声道：“在下与各位素不相识，不知今晚有何指教？”

　　初时说话的刺客阴森森道：“听说江州是星月湖的人占据，果然有些门道。九眼虫、鬼道人、赛无常、白骨罂粟……这几日间就有四、五起人陷身江州，星月湖好本事。”

　　吴战威知道程宗扬对江湖上的事情不熟，低声解释道：“他说的几个都是杀手。九眼虫和赛无常名声不响，鬼道人是五级坐照境的高手，要请动他至少要几百金铢。白骨罂粟是两个人——白骨先生和罂粟女，两人倒不是夫妻，只不过时常联手杀人，性情残忍，论名头比其他几个都大。”

　　自己在外面和宋军打生打死，天知道后方还有这么多事，各路杀手刺客像赶集一样往江州凑。

　　令程宗扬不解的是，自己怎么一点风声都没听到？就算自己没听到，孟老大他们也该听说吧？

　　满城都是星月湖的人，一群刺客在城里待这么多天，那帮星月湖的猛人就算全是瞎的，也能闻出味来。

　　程宗扬一边思索，一边打着哈哈道：“这几天事忙，没想到家里来这么多客人，有失招待，莫怪莫怪！哈哈！”

　　死丫头还在他们手中，程宗扬不想一张嘴就放出“敢动她一根头发杀你全家”之类让人家不动手都不好意思的狠话，打着哈哈道：“诸位身手不凡，一看就是江湖知名的高人！大家往日无仇、近日无怨，多半是误会，既然到了江州，只要在下能帮上的，诸位尽管开口！只不知诸位高姓大名？所来江州何事？”

　　男子哼了一声，“好教你知道！我们便是——”

　　“何必啰嗦，”

　　那女子打断他，冷冰冰道：“反正不留活口，让他死了也做个糊涂鬼。”

　　好狠的贱人！程宗扬肚子里大骂，脸上却收起嘻笑，疾言厉色地说道：“明人不说暗话！诸位来江州不就是为了那处绝世宝藏吗？只要你们放人，宝藏在下立刻——”

　　听到这年轻人说到宝藏，众人都露出惊奇的目光，凝神听他的话语，没想到那年轻人话只说了一半，突然身形一闪，如鬼魅般向后掠出，左刀劈中一名刺客的长刀，右刀刀背同时砸在他的腕骨上，接着身形一转，展臂揽住那名刺客的脖颈，提刀架在他颈中。

　　刺客的长刀这时才“锵”的一声落地。程宗扬左刀架在刺客颈下，右刀提起，指向众人，“现在大家可以谈谈了，你们放人，我保证你们安全离开江州，此事就此揭过。”

　　“好个狡猾的小子。”

　　那女子寒声道：“杀了他！”

　　男子轻轻一拉她的衣袖，低声道：“他说的宝藏……”

　　“蠢货！”

　　女刺客道：“连诳你的话也听不出来吗？”

　　隔着面罩还能感觉到那男子脸上一红，讪讪地松开手，接着场中传来一声惨叫。

　　程宗扬也不含糊，那女子一开口便一刀挑断那名刺客右臂的筋腱，接着右刀一顿，狠狠斩断他的小腿。既然没得换，先废掉他们一名好手是正事。

　　那刺客发出凄厉惨叫，左手抱住鲜血狂涌的右腿，身体像虾米一样弓起。程宗扬抬脚把他踩在地上：“鬼叫个屁啊。她是不是借过你的钱没还？这么急着要把你灭口？”

　　“小子好辣手！”

　　刚才说话的男子飞身而起，还隔着丈许，凌厉刀风便直劈过来。

　　“我来！”

　　吴战威大吼一声，扑向对手。

　　紧接着另一名刺客从后袭来，单刀斜挑，刺向程宗扬的腰侧，想从他手中救出受伤的同伴。

　　四人同时动手，那女子也从阶上掠出，两枚娥眉刺在掌心转如光球，攻向吴战威。

　　吴战威的身手和那名被程宗扬砍伤的刺客在伯仲之间，这会儿刺客用的是上驷对下驷的手法，两名身手最高明的先联手解决吴战威，便可以一起对付那个年轻人。

　　程宗扬明知道他们的打算，可分身无术。来袭的刺客身手比自己脚下那个还强上几分，自己刚才用上太一经，靠着鬼魅般的身法偷袭得手，这会儿正面交锋，虽然有九成把握能赢，但等自己干掉对手，足够吴大刀死两次。

　　程宗扬脚下用力，将受伤刺客的一排肋骨踩断，借势跃出，没有解救吴战威，而是直接冲进楼内。擒贼先擒王，跟他们缠斗才是下策。

　　一股冰寒的真气迎面袭来，自己的五虎断门刀刚一劈出，仿佛被一团寒风冻住，威势陡降。程宗扬挽出两团刀花，奋力从寒风中挣脱，接着身形后挫，又被逼到阶下。

　　一个瘦长人影从楼中跨出。水靠本来就是贴身而制，可穿在他身上仍显得空荡荡的，似乎能再塞进去一个人。接着后面又出来一人，他一手一个拖着两名女子，面罩间露出的眼睛仿佛摇曳的鬼火。

　　程宗扬的心直沉下去。这两人的修为都不在那名女子之下，六人联手，别说救人，连自己恐怕都逃不出去。

　　这时提剑的刺客也从墙头跃下，加入战团，程宗扬与吴战威各自以一敌二，顿时陷入苦战。

　　那个瘦子似乎是刺客的首领，他抓住一名女子的头发，瞧了瞧她的面孔。雁儿脸色雪白，手中还抱着一只刚做好的布娃娃。

　　瘦刺客只看了一眼便把她丢在一旁，然后拽起另一名女子的头发。昏暗的光线下露出一张浓妆艳抹的面孔，她的眼神惶恐而迷惘，身体倚在地上，软绵绵没有一丝力气。

　　即使在恶斗中，程宗扬仍忍不住想大笑。早知道死丫头不会那么容易被人擒住，这些刺客也好本事，居然找到数日不见的卓贱人。

　　瘦刺客没有理会庭中的激战，问道：“是她吗？”

　　鬼眼刺客托着卓云君的脸颊道：“年纪有些像。”

　　瘦刺客戴着皮手套的手指挑起卓云君的下巴，刺骨的寒意使卓云君身体一阵战栗。

　　瘦刺客的声音像毒蛇一样钻入耳内：“你是不是姓韦？”

　　卓云君颤抖着摇了摇头。

　　鬼眼刺客道：“不是你，何必躲在箱子里？”

　　卓云君哑口无言。

　　瘦刺客阴声道：“太尉府拿出两千金铢的赏金，我还以为这逃奴是什么天姿国色，原来就是个娼妇的模样。”

　　雁儿被刺客拖出来，一双妙目望着程宗扬。眼见主人在两名刺客合击下接连遇险，她忽然抓住布娃娃，用尽全身力气一拧。旁边的卓云君在凄叫声中，身体像不受自己控制一般，抬掌拍出。

　　鬼眼刺客正去扯她的衣服，手臂被她拍中，皮制的水靠立刻多了无数细小孔隙，鲜血随即喷出。

　　“斩蛟沙！”

　　痛号声中，鬼眼刺客一把拧断自己的小臂。

　　这个下贱的娼妓明明手无缚鸡之力，这一记斩蛟沙却精纯无比，轻易破开自己的护体真气，透骨而入。如果不断臂求生，斩蛟沙循着血脉进入心脏，就是大罗神仙也无力救治。

　　卓云君一掌拍出，身体像透支完所有力气一样，软伏下来。瘦刺客面罩间的双眼露出阴狠目光，撮指为掌，斩在卓云君肩头。

　　雁儿的巫毒娃娃本来能操控卓云君迎敌，但她只跟小紫学了一点皮毛；卓云君一击之下便失去所有力气，随即被瘦刺客一掌拍飞。

　　这时檐下传来一声轻笑，接着一道娇嫩的声音笑道：“打狗，别忘了看主人呢。”

　　轻笑声中，一个少女从对面的房中走出，施施然走下台阶。她声音清丽，一字一句都仿佛晶莹珠玉在舌尖齿间跳动，说不出的柔美动听。

　　此时那少女轻袍缓带，唇角带着一丝笑意，娇美的五官精致无匹，一路迤逦行来，就像一株夜色下行走的玉盏铃花，风姿摇曳，吸引所有人的目光。

　　缠斗的六人蓦然分开，程宗扬肋下多了两道伤口，都不深，但吴战威左臂挨了一刀，几乎露出骨头。

　　四名刺客也没占多少便宜，两人身上带伤，虽然不重，但再打下去也不免吃力。

　　程宗扬虽然痛得直咬牙，心情却愉悦至极。他按住伤口，禁不住大笑起来：“死丫头！都是你干的吧！”

　　小紫白了他一眼。“大笨瓜。”

　　瘦刺客一摆手：“男的杀了，女娃留着。”

　　鬼眼刺客已经止住血，咬牙道：“这两个贱人也留着！我要活剥她们！”

　　“太好了！先从你旁边那个老女人开始剥吧。”

　　小紫拍手笑道：“我正好想做一面人皮鼓呢。卓美人儿的皮不够用，再用你的好了。”

　　“小贱人！”

　　断臂的鬼眼刺客嘶声说着，突然“呸”了一口，一道乌光从他的口中射出，直射小紫面门。

　　小紫抬起白嫩的手指笑吟吟一点，空中仿佛传来一声凄厉鬼哭，一只恶鬼从虚空中探出头来，一口吞掉乌光，然后消失不见。

　　几名刺客都戴着面罩，看不出脸色，但每个人的目光都跳了一下，最开始说话的男子忍不住叫道：“幽冥宗！”

　　瘦刺客身上的皮衣猛然收紧，紧贴着身体，接着像一根竹竿般直纵起来，一手指天，开口道：“玄！”

　　庭院中寒意大作，空气仿佛结出层层玄冰，连地上铺的青砖都凝出霜花。

　　吴战威忽然叫道：“辰星流变，化为七妖！他们是辰星七妖！”

　　“还有点眼力。”

　　女刺客声如寒冰，“既然知道我们的身份，还不受死？”

　　“我知道了，”

　　小紫拍手笑道：“那个瘦子是辰星流变中七颗妖星的第三星拂枢，擅长玄冰指。鬼眼的是第四星灭宝，擅长暗器，你是第六星惊理，辰星七妖一下来了三个呢。”

　　惊理冷冷道：“你知道的不少。”

　　小紫笑道：“我还知道辰星流变的七妖以外，还有岁星流变、荧惑流变、填星流变和太白流变，共三十六颗妖星，都属于龙宸外围。我还知道姐姐出自瑶池宗，因为杀了自己的师妹才加入龙宸。姐姐原来用的是剑，为了掩饰以前的身份才换成娥眉刺，武功也因此下降一成。”

　　女刺客的脸上戴着皮罩，看不出神情变化，手中的娥眉刺忽然光芒大作，接着她飞身掠出。

　　小紫抬手娇叱一声，绕在臂上的珊瑚臂钏犹如一条赤红的小蛇倏然飞出。臂钏上多了环状排列的五个凹孔，此时相邻的两个凹孔中嵌着一红一黄两颗宝石。

　　随着小紫的娇叱，两颗宝石各自发出一道淡淡光芒，彼此间不住流动。

　　娥眉刺与臂钏一触即分，臂钏飞回小紫臂上，女刺客也退回原处，这一击却是不分胜负。

　　女刺客的胸部微微起伏，眼神愈发寒冷。“黄泉玉！昭旦、昭明原来是在你手里吃了亏。”

　　程宗扬一头雾水，“昭旦、昭明是谁？”

　　“虞氏姊妹啦，隶属于龙宸五行流变的荧惑那一组。”

　　程宗扬上下打量她。“死丫头，你对龙宸还知道多少？”

　　小紫狡黠地眨了眨眼睛。“只比你多一点。”

　　“冰！”

　　瘦刺客拂枢冷喝声中，庭内温度再降。

　　程宗扬体内真气仿佛感应到他的一喝，原本顺畅自如的运转立刻变得艰涩起来。

　　吴战威的眉毛、发梢都结出冰渣，龇牙咧嘴地说道：“玄冰真诀！专克内家真气！娘的，这次我吴大刀可开眼了！”

　　程宗扬一提双刀，“干他！”

　　小紫忽然扬声道：“喂，该你了！”

　　程宗扬一怔，接着听到屋檐下一声傲慢而蛮横的冷哼，心头顿时涌起一阵狂喜：竟然是这鸟人来了！

　　那声冷哼之后却没有人出来。眼看庭院中阴风刺骨，拂枢玄冰指的威力不住攀升，小紫双手叉腰、抬起下巴：“武二。再摆架子，我让你一辈子见不到花苗的女人。”

　　随着这声娇叱，屋檐下探出一个长大的身影，无论手臂、腰腿都比常人长出一截，雄壮无比。

　　接着那人头颈一伸，露出猛虎般的头颅和颈后斑驳的虎纹，神情凶悍，正是南荒一别后就消失不见的武二郎。

　　“花苗的女人跟二爷有个鸟关系！”

　　武二郎先凶狠地朝小紫吼了一声，找足面子，然后大喝一声：“滚！”

　　暴喝声中，一颗足有西瓜大小的光球轰然飞出，吞噬那名瘦刺客的身影。庭中密布的寒意像被滚水泼上一般瞬间消失。

　　片刻后，光芒散去，拂枢半边身体仿佛被烈焰烧化，变得干枯而扭曲。他发出一声非人的嗥叫：“九阳神功！九阳神功！”

　　嚎叫声中，拂枢身形立生变化，半边干枯的躯体迅速缩小。他一边施术封住伤势，一边拖着受伤的躯体朝屋顶飞去。

　　武二郎迈开大步，凌空跨出，然后大手一挥，拽住拂枢的小腿，接着往地上一抡。

　　“篷”的一声巨响，被人影砸中的青砖尽数粉碎，周围方圆丈许的青砖同时跳起，被武二郎这一摔尽数震飞。

　　即使是铁人，被武二郎这一摔也要散架，何况是个活人？拂枢身为龙宸三十六颗妖星的顶尖杀手，一身修为不比武二郎逊色太多。

　　但九阳神功是世间一等一的神功，他的玄冰真诀威力远远不及，一交手就被纯阳的九阳神功完全克制，如同积雪遇火，一败涂地。

　　武二郎扔下只剩一截的小腿，牛气哄哄地抱着肩走来，劈头盖脸朝程宗扬一通痛骂：“小子！你玩的什么刀？二爷的刀法是这么练的吗？二爷的脸都被你丢尽了！”

　　“一个破五虎断门刀换我一门九阳神功，你还有脸说！”

　　提起这事，程宗扬气就不打一处来，“这笔生意我算是赔大了，五虎断门刀就那几招，你还教得七零八落，那个虎踞空山怎么使的？我这半年都没练顺过！”

　　“废物！”

　　武二郎一把抢过双刀，“瞧仔细了！”

　　武二郎双臂一展，双刀还未出手，气势如猛虎出谷，奔腾而起。周围几名刺客被刚才的一幕惊呆了，这时纷纷守住门户。

　　武二郎人随刀走，双刀犹如猛虎咆哮的牙齿，一口便将一名刺客连人带刀撕得粉碎，接着旋身将那名使剑的刺客砍翻。

　　另一名刺客怪叫一声，转身就逃，武二一步跨出就有丈许，轻易追上，把他砍倒。程宗扬正看得高兴，忽然“咦”了一声。

　　自己的生死根对死气极为敏感，死者修为越高，死气也更浓郁，这些好手都是提升自己修为的大好材料，奇怪的是庭中死者不少，额角的生死根只是微微一动，吸收到的死气比常人还少。

　　程宗扬愕然间已经有四名刺客死在武二郎手下，剩下的鬼眼刺客灭宝和女刺客惊理分头掠出，却被吴战威和小紫分别截住。

　　程宗扬顾不上这些，他眉头紧锁蹲下来翻检那几具尸体。不知道的还以为他在寻找什么线索，其实他只是想找出自己生死根失效的缘由。

第三章 猛虎出柙

　　鬼眼刺客灭宝失去右臂，吴战威也伤了左臂，原本实力悬殊的两人一时间斗了个难解难分。

　　另一边小紫与女刺客的交手更像是话家常。小紫笑道：“姐姐的身材真好呢，虞家姊妹的身子人家也见过，好像还及不上姐姐呢。”

　　“小贱人，知道我们是龙宸的人，还敢下手？”

　　惊理森然道：“知道龙宸的报复手段吗？”

　　“知道哦。”

　　小紫眨了眨眼睛，天真地说：“姐姐知道人家的手段吗？”

　　“贱丫头！”

　　惊理一指按住娥眉刺，朝小紫眉心刺去。

　　小紫笑吟吟地抬起手掌，掌中多了一只血迹斑斓的玉瓶，正是程宗扬一直带在身边的都卢难旦妖铃。

　　这只瓶子，程宗扬琢磨过不少次，怎么看都是个实心瓶，跟铃铛扯不上半点关系。然而小紫玉掌轻轻一摇，一串铃声从瓶中传出。铃声带着奇特韵律，仿佛来自九幽之下的异界。

　　那声音鬼气森然，以惊理的修为，心神也为之一滞。紧接着一只鬼手破空而出，如幻影般穿过她掌中的娥眉刺，重重击在她的胸前。

　　惊理的身形蓦然后退，高耸的胸部不停起伏，胸前的皮革已经多了一道爪痕，她目如寒冰，恨声道：“幽冥爪！”

　　小紫笑道：“很好玩吧。”

　　妖铃声响，又是一只鬼爪飞出。幽冥爪一经施展便阴魂附骨，不死不休，根本无法闪避，只有硬拼一途。惊理全力封格，她如针刺般尖锐的真气对阴魂毫无作用，只能靠本身修为硬挡，接着体内剧痛，经脉已经受伤。

　　惊理修为稳在小紫之上，却被冥幽爪打得狼狈不堪，她咬牙道：“好歹毒的小贱人！”

　　幽冥爪是幽冥宗绝学，透过抽取阴魂的力量凝成鬼爪，威力相当于阴魂生前的全力一击。

　　幽冥爪的诀法并不艰难，有第四级入微境的修为就可以施展，但幽冥爪每出一招都要耗费一条阴魂。如果阴魂生前修为平平，全力一击也没什么效果；如果是高手，世间哪来那么多高手让人抽取阴魂？

　　因此幽冥爪只能算是一种鸡肋绝学，幽冥宗内也没有几个人修炼。这个小贱人小小年纪就两次使出幽冥爪，手上至少已经有两条性命。

　　小紫笑道：“别冤枉人家，人家是刚捡的，还有两个一起给你好了。”

　　惊理略一思忖，才知道她抽取的是自己四名同伴的阴魂。妖铃连声响起，两记幽冥爪接连攻出。这四记幽冥爪相当于四名刺客各自全力一击，而且在妖铃催发之下，根本不必凝气换招，攻势迅猛至极，以惊理第五级坐照境的修为也难以承受。

　　勉强封住最后一记幽冥爪，她也口吐鲜血，从墙上跌落。

　　程宗扬也明白过来，难怪自己吸收不到死气，原来都被小紫用都卢难旦妖铃抢走了。

　　那只妖铃原本是幽冥宗的圣物，建康之战，古冥隐落在小紫手中，毕生所学都被小紫毫不客气地搜刮干净。那只妖铃在自己手中顶多让月丫头听话点，在死丫头手中却成了杀人夺魄的利器。

　　鬼眼刺客与吴战威拼得两败俱伤，武二郎从后赶来，双刀带着无数鲜血朝鬼眼刺客斩去；程宗扬来不及阻拦，灭宝就被武二那厮分尸了。

　　“停！”

　　程宗扬连忙拦住杀起凶性的武二郎，免得他顺手把那名折肩断腿的刺客也干掉。怎么也得留个活口，问问龙宸为什么要找自己麻烦吧？

　　武二郎一拳把受伤的刺客打晕，然后扯起吴战威。

　　吴战威哈哈大笑：“二爷！咱们又见面了！”

　　武二郎摸着颈后的虎斑，一直牛气哄哄的脸上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吴大刀，听说你娶婆娘了？你可欠了我一顿酒啊！”

　　“好说！等回建康，我给你补上！到时候让我婆娘出来给你倒酒！”

　　“拉倒吧！嫂子倒酒，按规矩我得跪着喝，这事儿我武二不干！”

　　“哟，二爷长学问了，还知道规矩。”

　　程宗扬揶揄道：“谁不知道二爷是天生大爷，见人大一辈，竟然把吴大刀当哥，这也太给我们面子吧？”

　　武二郎眼一瞪：“二爷佩服的是好汉！吴大刀身上这伤放你身上，早就哭爹喊娘了。”

　　“武二。你哪只眼睛见过我哭爹喊娘了？”

　　吴大刀压住伤口，哈哈笑道：“吵！接着吵！这么吵着才热闹！”

　　两人却不吵了，程宗扬打量武二郎，武二郎也打量他，半晌后两人同时露出笑容，流露出久别重逢的欣喜。

　　当日在南荒，武二郎身负重伤、修为大退，接着又和苏荔分手，整个人像死狗一样，蔫得不成样子。

　　数月不见，武二郎没有半点风霜之色，倒像是在哪儿过了个肥年，吃得红光满面，这会儿又是一副天王老子也不放在眼里的模样，牛气冲天。

　　“伤好了？”

　　武二郎一摊巴掌，气势十足地说道：“六重！正宗的九阳神功！”

　　“干！你说六的时候不要伸五根手指头好不好？”

　　武二虎目一翻：“二爷乐意！你看不顺眼，二爷这就拍屁股走人。江州这破事，二爷就不管了！”

　　程宗扬道：“二爷来江州给我助拳的？”

　　“呔！平白给你助拳？二爷才没那么闲。”

　　武二郎道：“无利不起早，二爷听说江州招雇佣兵，正好手头缺钱，想赚两个钱花花。”

　　程宗扬笑道：“这个好说，两个银铢一个月，干不干？”

　　武二郎扭头道：“紫丫头！二爷急着赶路，咱们回头见！”

　　说着拔腿就走。

　　程宗扬好整以暇地说道：“二爷慢走，见着苏荔族长对她说一声，她那一成股份恐怕没了。”

　　武二郎停下来，“啥股份？”

　　“当初在南荒，大伙分股，说好由我打理，二爷和花苗各有半成股份。二爷充当大方，把自己的半成给了苏荔族长。如今我把全部资金都投到江州，里面有苏荔族长那一成。二爷若愿意，就在江州帮苏荔族长照看生意；要是不乐意，就当我没说过。”

　　程宗扬接着哈哈一笑。“二爷，我随便说说，你千万别往心里去。就算江州失守，苏荔族长的钱血本无归，赔得底儿掉也跟你没半点关系，责任全由我来负！”

　　“你算老几！负得起吗？”

　　武二郎瞪着眼吼道：“她的钱就是二爷的钱！谁敢动二爷一文钱试试！”

　　“二爷的意思是，苏荔族长的股份你看着？”

　　“废话！”

　　武二郎吼了一声，然后压低声音，“那是我们的钱……”

　　程宗扬笑眯眯道：“不合适吧？”

　　“哪儿不合适！”

　　“合适！合适！不过工钱的事……二爷是不是直接跟苏荔族长算？”

　　“啥钱？”

　　武二郎恨铁不成钢地朝他脑袋上一拍，“自家的生意还要工钱？你傻吧你！”

　　龙宸七名刺客或死或擒，庭中的禁音术已经失效，城上的喊杀声隐隐传来。武二郎在江州已经待了几日，一直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外面打得天翻地覆也跟他老人家没半文钱关系。

　　这会儿得知城里的生意有苏荔的份，武二郎的眉头立刻皱得老高。“不成，二爷得去看看！免得那些废物被人打进来，动了二爷的生意！”

　　程宗扬朝吴战威竖了竖拇指。看不出武二这粗胚还是个居家好男人，对自家的生意够上心的。只不过武二这厮也太护食，就这么躐到城上，恐怕臧修他们先要跟他拼个你死我活。

　　“死丫头！”

　　小紫朝他摆了个“一切都好”的手势。程宗扬也不废话，把吴战威背到肩上，一边去追武二。

　　卓云君被雁儿扶着仍站不起身，她跪坐在地上，望着武二的背影，眼中流露种种惊愕、不甘、羡慕和懊恼。

　　镇教的九阳神功被一个全无关系的外人学去，她身为太乙真宗的教御却沦落人手。造化弄人，莫过于此。

　　六朝各派宗门多如牛毛，论起最危险的组织，黑魔海当仁不让坐头把交椅。若论最神秘的组织则莫过于龙宸。作为一个纯粹的杀手组织，龙宸刺客团始终笼罩在一团迷雾之中。

　　若非小紫揭破，绝少有人知道凶名昭着的妖星都隶属于龙宸，更没人知道妖星中的昭旦、昭明双星就是虞氏姊妹。

　　妖星者，五行之气、五星之变，如见其方，以为灾殃。天道有常，不在群星之中的流星、彗星则称为妖星，分别是太白、岁星、辰星、荧惑、填星这金木水火土五星精华流散变化。

　　三十六妖星大都是其他门派的弃徒，抛弃原来的姓名，以妖星为名，本身来历足够神秘，但他们只属于龙宸外围，龙宸内部真正的核心，连他们也未曾真正接触过。

　　但谁也没想到辰星一组的拂枢、灭宝会在短短几个照面间被斩杀殆尽，此时连仅剩的惊理也到绝境。

　　惊理竭力施展身法在楼内疾掠，她的动作迅捷而隐蔽，皮制水靠紧贴在身上，没有发出半点声响。那具凸凹有致的身躯在楼梯上一掠而过，下一个瞬间侧身闪入一间空房，然后往桌侧一伏，使出遁术，借助光线和室内的器具隐住身形。

　　她的面罩仍在，身上的连体水靠却破开一条裂缝，露出腰侧雪白肌肤和一道溢血的鞭痕。

　　那个小贱人阴损至极，方才交手时突然挥出一条紫色长鞭，险些将自己腰椎打断。如果不是自己打出最后一枚防身的娥眉刺，只怕刚才便束手就擒。

　　她屏住呼吸，真气在受创的经络间行走，缓慢积蓄力气。她知道那个可怕的大汉已经离开，只剩下一个小贱人。她的修为在自己之下，只要自己的真元恢复少许就能轻易脱身。等一个月后自己的功力尽复，这个小贱人就该后悔她为什么要生出来。

　　忽然颈后一凉，一个悦耳的声音轻笑道：“原来在这里啊。”

　　女刺客顾不得思索自己为何会露了行藏，立即出掌，向后拍出。突然腰后一痛，一丝尖锐痛楚钻入腰椎，接着经脉间微微一震，刚才积蓄的些许真气顿时消散。

　　一只纤纤玉手晃亮火折。

　　“姐姐跑得好快，人家差一点就抓不到你呢。”

　　惊理冷冷看着她，没有开口。每一名龙宸的刺客都接受过审讯训练。在审讯中最有力的抗拒不是激烈的反抗或者巧妙的谎言，而是沉默。

　　激烈的反抗会大量消耗体力，使自己过早崩溃。再巧妙的谎言也会暴露过多的讯息，只有沉默才是最有效的手段。

　　小紫笑了起来。“你以为不开口就可以了吗？”

　　尖细的娥眉刺穿透皮革，在女刺客高耸的乳房上微微一挑，准确地挑住她的乳头，然后刺进去。

　　戴着面罩的女刺客眼神冰冷，看着自己的娥眉刺从黑色皮革上穿过，将她高耸的乳房与皮革连在一起，仍旧一声不吭，连呼吸都保持平静的节奏。

　　少女轻笑一声，把她翻转过来。穿着娥眉刺的双乳撞在地上，乳头传来撕裂般的痛意，接着背后一凉，水靠上那条隐蔽的拉链被人拉开。

　　布帛撕裂声起，那少女没有剥下她的水靠，而是把手掌伸到里面，直接把她的贴身衣物扯碎，只剩下一具赤裸胴体包裹在冰凉的皮革中。

　　“雁儿，把蜡烛拿来。”

　　烛光摇动着移到自己背后，接着另一个少女的声音在耳边响起。“她的皮肤好白呢，腰这么细呀！我刚才问吴大刀，他说这个女刺客最少有三、四十岁，为什么一点都不老？”

　　“这就是修真养气的好处。像她这样的修为，再过二十年、三十年，身子也不会显老呢。”

　　“这么好啊。”

　　雁儿忽然嘻嘻笑了两声，“她的水靠好像有点小，贴这么紧，身子都被人看光了。”

　　“她的身子好不好看？”

　　“还好啦。奶子大，屁股也大，奴婢听说男人就喜欢这一种的，就是不知道脸长得漂亮不漂亮。”

　　小紫笑道：“让她做婊子好吗？”

　　“好啊！兰姑正发愁楼里的姑娘太少，不够用，就让她当婊子好了，谁让她那么坏，想害我们。”

　　两个少女你一言我一语，叽叽喳喳说着，谁也没有理睬女刺客的反应，好像她已经是一具没有生命的物体。

　　惊理神情冷漠地闭着眼，透过言语使被审讯者产生不被重视的卑微感，进而恐慌，以此打破被审讯者的心防，这种伎俩，龙宸要多少有多少。

　　“要不要测试一下？”

　　“好啊。”

　　惊理的眼皮一动，被一双柔软的手指撑开，接着看到一名美貌少女俯身望着自己。“坏女人，你被我们抓到就要乖乖听我们的话，明白了吗？”

　　惊理的眼中露出一丝轻蔑。

　　“前天我们也抓到一个女贼，叫……”

　　看到雁儿求助的眼神，小紫笑道：“罂粟女啦。”

　　“对了，是罂粟女。”

　　雁儿努力装出凶巴巴的表情，“她像你们一样偷偷进来做坏事，也被小姐抓到了。本来她也好骄傲的，小姐在她两颗奶头上都开了洞，还挂了两只铃铛，她就听话了。”

　　“笨丫头，你的口气好假啊，真事都让你说得没有了。”

　　雁儿懊恼地说：“奴婢是不是还不够凶？”

　　“凶巴巴有什么用？她们又不怕的。好了，把小花放进去吧。”

　　背上忽然一凉，一条蛇般的物体进入皮衣内，在自己赤裸的胴体上游动起来。

　　惊理的皮肤猛然绷紧，一声惊叫已经到喉头，又被她强忍下去。

　　那条蛇在她皮衣拉链间游动一圈，然后一头钻到衣内。她能感觉到蛇身冰凉的鳞片在肌肤上摩擦，从她的背部缓缓游到腰间。即使被人用刀切开皮肤，她也不会皱一下眉头，但对蛇类的恐惧却是女性的本能。

　　惊理紧紧闭着眼睛，感受着蛇身游过自己的臀部，接着挤入臀缝。那只妖异的蛇头在臀间蠕动着，能清楚感觉到蛇头包裹在鳞片下的骨骼。蛇头一点一点接近，忽然蛇口张开，一条冰凉蛇信闪电般的从自己的肛蕾掠过。

　　正当惊理接近崩溃的时候，那只试图挤进自己肛中的蛇头突然消失，紧接着又在下体出现。它狰狞地张开蛇口，尖锐的毒牙猛然合拢，咬住自己秘处最柔嫩的部位。

　　在女刺客的尖叫声中，雁儿正对着闹钟认真做纪录。“反应时间，十七秒。敏感度，乙级。反应强度，丙……”

　　惊理惊魂甫定，才发现身上根本没有蛇的踪迹，两个女孩只用幻术就蒙蔽了自己的感官。

　　被戏弄的愤怒使女刺客失去冷静，“小贱人！要杀便杀！”

　　小紫笑道：“人家才不会杀你。只要你乖乖听话、用心做事，就会活得好好的。”

　　惊理用嘲讽的口气道：“听你的？用心做事？”

　　“事情也不是太多。”

　　小紫没有理会她的讽刺，煞有其事地扳着手指说道：“第一桩，你既然被人家抓到就是我们的奴隶。别的奴隶怎样做，你也要怎样做。第二桩，人家有个奴婢开了一间妓院，现在缺人，你就去里面接客，替我挣钱好了。听明白了吗。”

　　“做梦！”

　　“那个罂粟女一开始也这样说呢。”

　　雁儿道：“我听人家说她很厉害，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女魔头，可小姐只用了一个时辰，她就变得比小猫还乖，自愿废掉武功到妓院里接客。听说很多男人喜欢她呢。”

　　女刺客发出一阵冷笑。“当婊子很可怕吗？被人肏又不会少块肉，我只当被狗舔了一口！这种伎俩就想从我口中问出什么，你们看错人了！”

　　小紫笑道：“你也看错了哦，人家才不想要什么口供呢……”

　　雁儿抬起小手，亮出一柄小巧的银剪。两女将女刺客的水靠胸部部分贴着乳根剪开，露出她白生生的双乳。她们笑闹着一边把玩，一边品评她的乳房够不够大、乳头够不够翘。两支娥眉刺还留在乳头，雁儿将皮革剪得剩拇指大小，挂在她乳尖。

　　然后两女把她翻过来，将她的水靠从腰间剪开，在皮革上留下一个巨大的心形缺口，使她整个臀部裸露出来。

　　接着又拿出皮尺测量她臀部的大小、臀肉的弹性，甚至阴门和屁眼儿的位置、形状，还有色泽。唯一没有理会的就是她此行的目的。

　　惊理这才知道两女根本没有审讯的兴趣，只是把她当成一件好玩的玩具。她决心用性命保守的秘密对她们没有任何用处。她们在意的只是她的身体。

　　忽然一个淡淡的影子飘入体内，惊理身不由己地站起来，伸手接过蜡烛，然后蹒跚着走出房间。

　　烛光在楼道里映出浓黑的影子，女刺客的面容被面罩遮住，唯一露出的双眼和嘴部的圆孔，看起来阴森又诡异。

　　皮革上的水迹已干，在烛光下散发出黑亮的光泽，往下则是一具活色生香的肉体。白光光的双乳高高耸起，沉甸甸的乳房随着她的步伐不时抖动。

　　在她身后，浑圆雪臀完全裸露出来，从后看去，那张丰满白晰的屁股嵌在皮革心形的缺口间，愈发醒目。

　　两女没有跟来，就这样把她独自放到外面。惊理完全不知道自己的身体为什么会失去控制，更不知道这两个少女要做什么。她虽然意识尚存，肉体却仿佛被人操弄的傀儡，一步一步走向楼外未知的夜色。

　　小院三面环楼，邻着院门的一处房间门窗紧闭。他们潜入客栈时已经检查过，这处房间没有任何可疑的气息。然而惊理跨入房内却仿佛突然踏入一座兽栏，鼻中满是呛人的野兽气息。

　　惊理的身体被无形意志操控着朝房内走去。烛光映出地上纷乱的杂物、零星的血迹……在她面前赫然是一口巨大的铁笼，两个猛兽般的巨人被铁链锁在笼中，彼此相距丈许。它们胸部浓密的鬃毛微微起伏，喉中发出低沉咆哮，笼内到处是斑驳的血迹，还有被撕咬过的动物骨骼。

　　在两个兽人之间倒着一具尸体，两名兽人彼此低吼，似乎在商谈怎么把尸体撕碎分食。烛光映入室内，两名兽人同时向她看来，非人的目光中充满兽性的残忍和嗜血。

　　惊理本能地想要逃离，可她恐惧地发现，自己的身体却一步一步走近兽笼。与她心里的恐惧不同，她的脚步变得轻盈而充满诱惑，那对傲人双乳抖动着，白花花的肉光吸引兽蛮人的注意力。

　　她忽然意识到那两名少女说的并不是谎言，即使和她一样的女杀手也会像猫咪一样顺从。

　　然而她无法停住脚步，裸露着臀乳走进笼中，一直走到两名恐怖的兽蛮人之间，然后侧过身让两名兽人一前一后把自己夹在中间。

　　她看到兽人身上锁着巨大的铁链，自己所处的位置正好两名兽人都无法够到她的肉体，但偏移半步，自己就可能成为兽蛮人的食物……甚至比成为食物更可怕。

　　她想拔腿逃开却无法移动半步，她想大叫却发不出半点声音。

　　两个半兽人咆哮着伸出巨大兽爪，她像走在钢丝上，随时都可能被兽人撕碎，而身体却不受控制地做出抚臀摸乳的挑逗动作，犹如玩火的飞蛾。

　　惊理感觉自己像一只脆弱的蛹，被无法言喻的恐惧一层层包裹着，巨大压力使她无法呼吸。

　　就在惊理被压力击溃的时候，一只冰冷手掌忽然抓住自己的臀肉。

　　她颤抖着回过头，看到那具尸体拖着折断的脖颈从地上爬起，变形的脸上露出一个诡异笑容。它张开嘴，腐烂的牙床发出恶臭气息……

　　程宗扬把受伤的吴战威交给城中巡逻的星月湖军士，立刻赶去追武二郎。刚登上城头还没看到武二，不由得倒抽了口凉气。

　　城外密布着星星点点的火把，在夜色下犹如繁星。远处的一座土山已经成形，大批宋军士卒在土山上川流不息，肩扛手提运送掘出的泥土。

　　看土山的规模，宋军挖掘的地道绝不是仅仅一、两条那么简单。土山的位置远在龙雕弓射程之外，正面还张着数层布幔用来阻挡流矢。布幔之后隐约可以看到几个步兵方阵正严阵以待，数量不下三个军。

　　程宗扬的心里格登一声。调集三个军用来守卫土山完全是多余，宋军半夜大规模集结，唯一的可能就是进攻。

　　江州平原是大江多年冲积而成，土壤肥沃，挖掘地道事半功倍，以宋军的人力，只怕地道已经掘到自己脚下。

　　想到这一点，程宗扬立刻拦住一名军士。“现在城上是谁在指挥？”

　　那军士三十多岁，眼神中带着百战之余的锋锐，他向程宗扬行了个军礼，然后道：“报告程少校！目前指挥官是萧少校！”

　　程宗扬认出他是自己手下的一营军士：“你是一连的？臧修呢？”

　　军士指了指旁边的悬楼。城上的民夫和雇佣兵都觉察到危险，一个个握着兵刃，紧张地盯着城外。悬楼内却鼾声大作，臧修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这会儿睡得正熟。

　　“臧和尚！”

　　程宗扬没好气地踢了他一脚，“宋军都快摸到城上了，还在睡！”

　　臧修鼾声一停，接着跃起身，脸上已经没有半点睡意。他走到悬楼射孔处看了一眼，然后道：“我们作过推演，宋军想破城至少要调动五个军。三个军的兵力很可能是佯攻，以摇鼓远射为主，目的是掩护正在挖掘的地道。”

　　说着他咧嘴一笑，“前面有老鲁守着，误不了事。”

　　南门正前方的堡垒中，鲁子印盘膝坐在一个半人深的土坑内，坑上覆盖一口大缸。他双目微闭、敛息凝神，在黑暗中仔细倾听地下的动静。

　　挖掘泥土的沙沙声从远处不断逼近，一点一点到达脚下。鲁子印没有动，只闭着眼，等着地下挖掘的范围越来越大。

　　连日来的战斗让星月湖上下都对程少校拿出的水泥深具信心。宋国的军队在六朝中算不上一流，但器械之精甲于六朝，论起攻城的手段，宋国自认第二，六朝没有谁敢自认第一。

　　饶是如此，宋军器械对江州的水泥坚城仍然束手无策，用尽手段也没攻下哪怕一座堡垒。

　　在萧遥逸不计成本的投入下，六座通体由水泥浇铸的堡垒犹如六枚铁钉，成为宋军无法攻克的噩梦。水泥的便捷性、可塑性、坚固程度……远远不是岩石城堡所能抗衡的。宋军摧城拔寨的利器，在江州的水泥坚城面前毫无用武之地。

　　要对付这些水泥堡垒，最好的办法便是穴攻。采取挖掘地道的方式将堡垒下方全部掏空，用木柱支撑，然后烧毁木柱，利用堡垒自身重量造成地层塌陷，使堡垒倒塌，将其拔除。

　　针对宋军的穴攻，鲁子印已经准备给宋军一个惊喜。

　　鼓声隆隆响起，宋军的三个步兵方阵缓缓向江州进发。他们每迈出一步都用刀剑敲击盾牌，发出巨大声响。踏入守城方的射程之后，宋军本就不快的速度愈发缓慢，鼓声却越来越响。

　　程宗扬松了口气。臧修所料不差，宋军这次的进攻是佯攻，虽然声势震天，军中却连云梯也没有几架。

　　“外强中干。”

　　程宗扬丢下一句评语，然后笑道：“臧和尚，让你说中了，宋军连演戏都舍不得下本，看来真是穷了。”

　　说笑间，一行人远远行来，正是在城上巡视的萧遥逸。小狐狸锦衣玉冠，腰里挂着一串香囊，衣领、鞋子都镶着龙眼大小的珍珠；架子更是摆到十二分，周围单是提灯笼的就有七、八个人，程宗扬估计城外的宋军隔着两里都能看到他拉风的模样。

　　“照这么亮，给神臂弓当靶子吗？”

　　萧遥逸道：“我就是怕他们看不清，不小心给我一箭，那可冤枉死了！有这么多灯笼照着才安全。”

　　从秦翰手中捡回一条命，萧遥逸把自己江州刺史的身份当作护身符，除非宋国准备和晋国撕破脸，否则他越拉风，活命的机会越大。

　　程宗扬笑道：“你干脆学着袁成子他们，脸上敷点脂抹点粉，找几个美婢扶着，走两步吟首诗，再吐半口血，这才像晋国的贵族。”

　　萧遥逸翻了翻白眼，“你掐死我得了！”

　　两人说笑几句，程宗扬问起武二，萧遥逸却是一愣。他在城上巡视一圈也没见着半个外人，何况是武二郎那样的大块头。

　　程宗扬听得纳闷。从客栈到城墙并不太远，武二郎即使属乌龟的，这会儿也该爬到，难道是迷路了？

　　萧遥逸听说又来一个高手助阵，不由心花怒放；至于武二的脾气，他一点都没放在心上。

　　“高手嘛，有脾气、有性格，那叫有本事！我喜欢！”

　　说着他有些不放心地说道：“真的不要钱？”

　　“放心吧，武二爷向来一口唾沫一个坑，说不要钱就不要钱。”

　　程宗扬忽然停下来，扭头朝城下看去。

　　城下一处民居轰然一声巨响，一条人影直射出来。看到那个大脑门，程宗扬不由一愣。“秋小子？”

　　秋少君像狂风中的树叶般被卷起数丈，接着身子一翻，头下脚上，朝那处民居疾掠过去，人在半空便喝道：“先天五太！太素第四！咄！”

　　房舍仿佛被一个无形巨人踏过，满檐屋瓦同时破碎，溅起一片灰土。房中传来一声暴喝：“臭小子！给二爷滚开！”

　　接着灰土之间有一团光球冲天而起，破开秋少君的太素诀，击向他的胸口。

　　秋少君“哇”的吐了口鲜血，一头撞进尘雾弥漫的瓦砾间，摔得灰头土脸。他袖中的少阳剑如影而出，绕身游走，忽然一手伸来，抓住他的肩膀。秋少君弹指低啸，少阳剑如游龙般刺去。

　　程宗扬竭力避开剑锋，一边叫道：“秋小子！是我！”

　　“小心！”

　　秋少君急忙挥袖，那柄少阳剑刚生变化就被他收入袖中，让程宗扬躲过一劫。

　　秋少君顾不得抹去嘴边的血迹，便叫道：“有奸细！还记得我说过城中有太乙真宗的气息吗？原来就躲在这里！”

　　程宗扬朝另一边嚷道：“二爷，省点力气吧！误会！是自己人！”

　　“自己人？”

　　秋少君叫道：“自己人他会一见面就动手打我？”

　　武二郎踏着瓦砾出来，横着眼道：“二爷找你问路，那是打你吗？没长眼啊你？”

　　秋少君哇哇叫道：“小子！过来！二爷有事问你——有你这样问路的吗？我二爷早就死了，你算老几啊？”

　　“嘿，小鸡崽子，越说越来劲是吧！”

　　“哇，你还骂我！”

　　“停！”

　　程宗扬拍了拍脑门，告诫自己冷静，然后一指武二，对秋少君道：“这是武二郎，和我一道在南荒出生入死的兄弟。人呢，算不上什么好人，脾气更臭。”

　　没等武二发飙，程宗扬又补了一句，“花苗苏荔族长的未婚夫。”

　　一听到这话，武二郎顿时没脾气，整个人都美得冒泡，他一边咧着大嘴傻笑，一边拍拍程宗扬的肩，一副大家知根知底、交情十足的表情。

　　“这是秋少君。武二，你不是佩服师帅吗？这是王真人最小的师弟。”

　　“我说呢，年纪不大，修为不差。”

　　武二大咧咧道：“不打不相识，往后跟着二爷混吧。”

　　秋少君脸上却没有丝毫笑容，他盯着武二郎。“你为什么会九阳神功？”

　　武二郎立刻翻脸：“二爷会九阳神功，招谁惹谁了？”

　　程宗扬干咳一声，拉住气冲冲的秋少君。“这事说来话长……回头有机会再跟你说吧。”

　　“不成！你得给我说个清楚！”

　　“小鸡崽子！给脸不要脸是吧！”

　　“哇！你又骂我！你以为我很怕你吗？”

　　“都闭嘴！宋军打过来了！武二，你到城上去！秋小子，你还不去保护月姑娘！”

　　两人恶狠狠互瞪一眼，这才罢手。好不容易分开两人，程宗扬只觉脑袋有两个大。这两个活宝，真够伤脑筋的。

　　鼓声越来越近，鲁子印忽然双目一开，抄起手边的长矛朝地上刺去。矛身穿过泥土，猛然一沉，似乎刺到空处。鲁子印随即掀开大缸，从坑中跃出，一边发出低啸。旁边早已等候多时的军士立刻扑灭灯火，拿起准备好的锄铲朝下挖去。整座堡垒都沉浸在黑暗中，只有挖掘声不断响起。

　　几名星月湖军士一起动手，不多时往下挖了三、四尺深。堡垒灯火全无，反而是地下的空隙隐约透出火把的光芒。下面挖掘的宋军士卒也听到头顶异动，知道被敌寇发现；这里离土山入口已远，士兵们都没有带武器，只能一边拼命填土，一边匆忙撤退。

　　泥土一阵涌动，忽然伸进一个巨大的铁筒口，接着轰然一声，众人困在狭小的空间里，耳膜几乎被巨大轰鸣声震碎。

　　星月湖等人拔出那门用来吓人的火炮，鲁子印提着短刀当先钻进地道。堡垒下方的地道刚挖掘出来，极为狭窄，十几名宋军一个没跑，全被震晕。鲁子印毫不手软地一路杀过去，将地道里的宋军清理得干干净净。

　　堡垒下方已经被掏空三分之一，形成一个月牙状的空洞，用几根刚打上的木桩支撑。再给宋军一会儿时间，挖到足够的深度，一旦纵火焚烧，失去支撑的堡垒立刻会整个倾覆。

　　但现在宋军连日的辛苦都便宜堡垒的守军，几个水泥制成的蒺藜状障碍物被运送下来。交叉堵住地道入口，将堡垒下方地穴隔成一个封闭的空间。

　　接着鲁子印等人一起动手，也不用费什么事，直接将搅拌好的水泥灌进去，用不了多久便灌满整个地穴。

　　“这等于宋军出人出力替咱们挖好堡垒的地基，”

　　臧修嘿嘿笑道：“咱们只要把水泥灌进去就把堡垒加固一遍。嘿嘿，大伙儿都盼着宋军在每个堡垒下方挖地穴，省得咱们再费力加固。”

　　“这主意太损了，谁想的？”

　　萧遥逸眉飞色舞。“打死你都想不出来——月姑娘！”

　　程宗扬一脸不可思议……那个大脑一根筋的傻妞还有这主意？

　　萧遥逸佩服地说道：“月姑娘聪明天授，一看到水泥就意识到这是军国利器，这段日子对水泥下了不少力气。当初月姑娘就断言，要对付水泥坚城，除非用铁制的撞车，但江州土地松软，铁制的撞车难以移动。强攻之外只有穴攻一途，早在过年前，月姑娘针对宋军可能采取的穴攻制订各种计划，眼下终于用上了。”

　　军国利器？只有月丫头这种战争狂才会只看到水泥的军事用途吧。

　　“这主意是不错，就是太费水泥了。”

　　江州的水泥窑沿江而设，大都布在城外，战事一起就停止运作。用灌浆方式对付穴攻可谓巧妙，唯一的弱点在于水泥的耗费量会大得惊人。

　　说话间，宋军方阵越来越近，忽然城上一声暴喝：“来啊！孙子们！敢动二爷的钱！让你们尝尝二爷的刀！”

　　夜色间，武二郎这声大吼仿佛地面都为之震颤，阵后几匹战马嘶鸣一声，就像听到虎啸一样踣倒在地。

　　萧遥逸笑得合不拢嘴。“好汉！好汉！武二爷真够猛的！”

　　武二郎哼了一声，下巴几乎扬到天上去。

　　就在这时，土山上的宋军忽然一阵慌乱，一群浑身泥土的士卒从地下钻出，仿佛被敌人追杀一样四散奔逃。正在前进的宋军方阵停下脚步，片刻后迅速撤退。

　　武二郎正准备大杀一场，看到这一幕，鼻子差点气歪了。“啥意思？不打了？二爷辛辛苦苦跑来，他们竟然敢不打了？孙子！有种别跑！”

　　程宗扬赶紧拦住他，武二郎也就是做做样子，被他一拉顺势停住，又叫骂几声，找足面子，这才拍拍屁股走人。

　　程宗扬又是好气，又是好笑。这厮脾气臭了点，心眼儿一点也不缺。秋少君和他一比就成了个缺心眼的傻小子。

　　萧遥逸笑道：“够气魄！有武二爷援手，着实是个得力的臂助。”

　　“在南荒，他和艺哥帮了我不少忙。”

　　程宗扬回到守城的正题上，“水泥这么用能供得上吗？现在还剩多少？”

　　萧遥逸在程宗扬耳边道：“这几个月坐吃山空，已经没剩多少，还好宋军不知道。嘿嘿，这水泥果然好用，现在谣言满天飞，保证宋军摸不着底细……”

　　“什么谣言？”

　　“当然是水泥的谣言。你的望江楼还没建成，外面知道的人不多；江州战事之后，水泥肯定一战成名。这是咱们的摇钱树，你总不想让人知道这东西谁都能烧出来吧？”

　　这种低投入、高产出的产品，技术上没有什么复杂之处，想靠垄断技术赚钱，最要紧的是保密，程宗扬把它交给星月湖也是考虑到星月湖大营不仅有充足的人力，更有严格的军纪。否则只靠祁远一个人，累死也做不出多少。

　　程宗扬笑道：“你怎么编的？”

　　萧遥逸一脸得意地说道：“水泥水泥，当然是水底的泥沙……”

　　“不是吧？”

　　“江州水泥名满天下，其物盖出自江州之滨，大江之内。每至晦朔，江州之民入江中取沙土，入于窑中，以烈火焙热七日，其法秘不知闻，传言每石得灰数斤，即为水泥。大江流经数千里，出水泥者，仅两里有余。江州之能富甲天下，皆源于此。”——《江州琐记》江州一战使水泥的名声不胫而走，多年以后甚至有人声称，江州之战的真相其实是盘江程氏为了推销水泥所做的一次大规模广告。随着江州水泥风靡一时，关于水泥的传言也越来越多。

　　其中流传最广的一种就是《江州琐记》的说法。受此启发，许多人对自己身边的河流进行试验，但没有一例能烧制出水泥。

　　甚至还有人借着行船为掩护，费尽力气从江州附近的水底取来泥沙，多方烧炼也未得到产品。

　　这些都是后话。但江州之战，宋军折戟沉沙，水泥在守城战中的出色作用可以说是最重要的因素。

　　否则即使程宗扬在后世被商人津津乐道的“临安粮战”中取胜，没有坚城抵御宋军的兵锋，江州早已易主。

第四章 香拂梦谜

　　雁儿跪在榻上，两手抱着主人的腰，用生涩动作吞吐主人的阳具。她红唇圆张，小嘴被阳具塞得满满的，浓郁的雄性气息使她的粉颊胀红，眉眼间满是旖旎的春情。

　　程宗扬一手扶在她脑后，享受少女娇柔细致的唇舌，目光渐渐变得沉静。

　　宋军穴攻失利后，随即退走，武二郎在客栈窝了几天早就不耐烦，他倒是一点不见外，打听水香楼的位置，自己晃过去寻乐子了。

　　程宗扬把这些事都抛在脑后。人生百年，欢乐几何？何况春宵苦短，玉人难得。

　　明天的事，明天再说了。

　　“啵”的一声，阳具从雁儿的小嘴中脱出，程宗扬赞许道：“做得不错。”

　　雁儿用指尖抹去唇瓣上的唾液，轻声道：“多谢公子。”

　　程宗扬心旌摇曳。当主人的感觉真是好啊，难怪岳鸟人乐不思蜀……

　　程宗扬张手摸住她的面孔，“累不累？”

　　雁儿红着脸道：“奴婢的嘴巴都酸了。”

　　程宗扬哈哈一笑，抱起雁儿的身子放在榻上，“现在后悔还来得及！过了今晚，你想嫁人当正妻就没机会了。”

　　雁儿的身子微微发颤，一边毅然决然地摇摇头。

　　既然如此，自己也没有什么好矫情的。程宗扬一手挽住雁儿的腰肢，将她纤腰微微抬起，然后拉开她的衣带。

　　雁儿刚沐浴过，上身穿着一件翠绿锦衣，下身是一条石榴色的绫罗裙。衣服一件一件剥开，里面是一条红绸肚兜。

　　来到这个世界之后，程宗扬才发现肚兜也可以很性感。那件薄薄的肚兜贴在少女赤裸的胴体上，鲜红丝绸裁成心形，上面掩住双乳，下面一角垂在腹下，胴体柔美的曲线若隐若现。

　　肚兜上绣着一只栖息的雪雁，隔着丝绸能看到少女乳头微微凸起，宛如两颗小巧的珍珠。

　　雁儿是石超用一斛珍珠换来的美婢，虽然及不上小紫和乐明珠的绝色，也是一等一的美人儿。

　　灯光下，少女白腻肌肤与鲜红而明亮的丝绸交相辉映，泛起玫瑰般的嫣红，犹如一株含苞欲放的玉兰。

　　雁儿的肌肤雪白而粉嫩，带着洗浴后的清香。程宗扬拥住她香软的身子，一手托起她的双腿。

　　雁儿身段柔美，光洁双腿犹如上等的羊脂白玉，纤足柔滑细润。程宗扬爱不释手的把玩片刻，然后将她双腿分开，轻轻扯起她的肚兜下摆。

　　两条白美的大腿尽头，少女蜜穴仿佛娇嫩的花苞微微绽开一条细缝。程宗扬轻轻剥开少女羞处，露出里面迷人的色泽。

　　他在雁儿耳朵说了几句，少女玉颊红起来，含羞伸出双手捧住主人的阳具，然后微微抬起身，将火热龟头顶在自己的嫩穴上。

　　程宗扬俯在雁儿白滑胴体上，然后腰身向下一挺，阳具用力贯入。雁儿咬住红唇、眉头颦紧，睫毛微微闪动着，痛楚地沁出一丝泪花。

　　处子的蜜穴分外狭紧，程宗扬一边呵哄，一边慢慢抽动阳具，尽量减轻雁儿的疼痛。

　　雁儿玉腿绷紧，柔腻蜜穴被主人粗硬的阳具一点一点贯入，忽然她身子一颤，那层韧膜已经被龟头撕裂。剧烈的痛楚掠过全身，雁儿不由得发出一声哀鸣。

　　长短不如短痛，程宗扬不再怜香惜玉，肉棒重重一捣，干入蜜穴深处，在雁儿痛楚的战栗中，宣告对少女禁地的占有。

　　处子元红新破，程宗扬没有用太多的技巧手段。他轻舔雁儿的耳珠，一边在她耳边轻声道：“雁儿的身子真美，像樱桃一样，好柔嫩的感觉……”

　　雁儿吃痛地说道：“主人阳物好大……奴婢受不住了……哎呀！”

　　“别怕，第一次都是这样，往后就好了。”

　　雁儿点点头，那种楚楚可怜的神情让程宗扬欲念大发，阳具愈发胀硬。

　　少女白美的玉体被主人压在身下。雁儿低声哀叫着，娇嫩的蜜穴被粗大棒身完全塞满，处子的元红不断从花瓣间渗出，点点滴滴溅在臀下的白布上。程宗扬轻抽缓送，耐心地一点一点开发少女鲜嫩的肉体。

　　最初的痛楚过后，雁儿的下体渐渐适应阳具的抽送。虽然龟头进出时仍带来一波一波的疼痛，但主人柔和的动作使她体内逐渐生出一丝异样快感。

　　拥着雁儿粉嫩的玉体，程宗扬几乎有种犯罪感。虽然六朝的一般女子在十五岁就该嫁人，但想到这年纪还是念国中的小妹妹，程宗扬不由得感叹：这丫头实在太小、太嫩，自己生怕用点力就把她如艺术品般精致的玉体压碎。

　　不过雁儿的肉体果然美妙，蜜穴紧狭而富有弹性，随着阳具进入，穴口不由自主地收紧；痛楚间，蜜穴仍不时传来颤抖和战栗……

　　这一切都说明雁儿的肉体有很棒的潜力，假以时日定是一个不逊色于丽娘的尤物。

　　云收雨散，已经是黎明时分。雁儿的肚兜已经被揉成一团，那幅白布上星星点点，沾满元红精斑。她将揉乱的长发挽起，面孔上带着破体的羞怯与痛意，更多的则是开心。

　　程宗扬把雁儿拥在怀里，“还痛吗？”

　　雁儿摇了摇头，忽然低下头在程宗扬手上啄了一口。程宗扬笑着摸了摸她的下巴，“流了这么多血，还不痛？”

　　“奴婢在金谷园的时候，见过那些公子给园里的姐妹开苞，”

　　雁儿轻声道：“他们都好用力……那些姐妹越疼，他们越开心，哪里像公子这样爱护人家。”

　　看到雁儿眼中的水雾，程宗扬坏笑着拉开话题：“往后不会了，下一次你的小嫩穴要当心了。”

　　雁儿轻声道：“只要公子开心，奴婢再痛也乐意的。”

　　程宗扬搂着雁儿，一边说，一边上下其手，把少女摸得娇喘息息，身子像融化的蜜糖一样软下来。

　　良久，程宗扬才恋恋不舍地松开手。“宋军在调动人马，明天可能要攻城。我让吴大刀在码头备船，形势不好，你就和兰姑她们去宁州。”

　　雁儿怯生生道：“雁儿想跟着公子。”

　　“傻丫头，你跟着我，我还得分心照顾你。”

　　雁儿眼眶微红，小声道：“奴婢是不是一点用都没有？”

　　“怎么会？”

　　程宗扬安慰道：“我只是给你们安排一条后路。”

　　“可是梦娘还会绘图，人家只会做针线……”

　　程宗扬坏笑道：“不是还有这里吗？”

　　雁儿害羞地垂下头，过了会儿小声道：“奴婢那里好小，怕主人的大肉棒插起来不舒服……”

　　“傻丫头，小一点插起来才舒服。”

　　安抚了雁儿，程宗扬心里不免有些奇怪：死丫头一夜都没来骚扰自己，太不符合死丫头的风格。

　　打开房门，程宗扬意外地看到外面站着一个人，却是兰姑。她打扮得花枝招展，手里捧着一套银首饰，脸上满满的都是笑容。

　　程宗扬纳闷地说道：“这是干嘛？”

　　兰姑笑道：“给公子道喜。公子新收了雁儿，按规矩要给新人备上一副银头面。料想公子未必记得，奴家就忝劳了。”

　　这规矩别说自己不懂，就是懂也未必记得。程宗扬打了个哈哈，留兰姑和雁儿说话，自己去找小紫。

　　推开门，一股淫靡气息扑面而来。房内帘幕低垂，宛如暗夜。

　　小紫靠在榻边，怀里抱一只柔软枕头，精致的面孔像小仙女一样天真纯美，璀璨星眸却带着一丝狡黠的笑意。

　　房内没有看到卓云君，却有一个陌生的女子。地上铺着巨大的黑熊皮，那女子正仰着身屈膝跪卧在黑熊头上。

　　她容貌秀美，眉眼间有种仿佛与生俱来的冷漠和阴狠，不过此时她眉眼间的狠辣都被身体的战栗冲淡。如果不是她身上的黑色皮衣，程宗扬几乎认不出来这是昨晚与自己玩命的女刺客。

　　程宗扬曾经想过把三点式泳衣照搬过来，但认为六朝的女性不太容易接受。这会儿女刺客的衣着与三点式有异曲同工之妙，她身上的鹿皮水靠经历过一番改制，与三点式泳衣几乎一模一样，只不过是反过来。

　　她的皮衣在胸前剪出两个圆洞，两团丰满乳房从皮衣间耸翘出来，裆部也被剪开。秘处和浑圆的大白屁股完全裸露在外，雪白肉体仿佛嵌在冰冷的黑色皮革中，愈发显得活色生香。

　　女刺客双腿蜷曲着分开，那只巨大熊头垫在臀下，白生生的玉股间，湿淋淋的蜜穴像鲜花一样绽开。

　　她戴着手套的右手在秘处揉弄着，黑色皮革不时没入红腻的穴口，带出一波波淫水。她显然已经自渎不短的时间，穴口上方那粒柔嫩花蒂被揉弄得又红又肿，充血的穴口大张着，淫水顺着臀沟流滴到身下的皮毛上，汇成水汪汪的一片。

　　右手揉弄下体，左手还来回揪弄两颗乳头；两颗乳头硬硬翘起，刚被刺出的针孔不时渗出血迹。

　　程宗扬目瞪口呆，半晌才道：“这还是想让我当糊涂鬼的杀手吗？”

　　小紫道：“不是啦，她现在是我养的奴隶。瑶奴，浪一个让主人看看哦。”

　　即使程宗扬进来，女刺客也没有停止让自己羞耻的自渎。

　　听到主人的吩咐，她用手指将自己秘处剥开，一边指尖用力挤压自己的阴蒂，一边掏弄自己的穴口，不一会儿身体颤抖着达到一波高潮，蜜穴淫水四溢，泄得一塌糊涂。

　　程宗扬的下身一阵火热，如果不是刚和雁儿一番欢好，这会儿会按捺不住尝尝这名女杀手的滋味。

　　摘了面罩之后，惊理的相貌甚是吸引人。这会儿身无寸缕任人摆布的样子，就像一只待宰的羔羊，让人欲火丛生。

　　略微冷静一下，程宗扬道：“问出来了吗？她们这帮杀手为什么要找咱们麻烦？”

　　“不知道呢。”

　　程宗扬险些被口水呛住。敢情死丫头这一夜什么都没问，就拿这个女杀手在玩？

　　“问口供一点意思都没有。”

　　小紫打了个呵欠，“你想问，自己问好了，人家要去洗个澡，然后睡觉。”

　　说着她扬声道：“阿梦。”

　　那几名刺客怎么也找不到的梦娘，这会儿从房里出来，轻柔地扶起小紫为女主人沐浴更衣。

　　程宗扬想问卓贱人的事，这会儿来不及开口，只好坐下来看着那名女刺客，然后张开手毫不客气地捏了捏她的乳房。

　　女刺客似乎受了极大的惊吓，眼底的恐惧怎么也遮掩不住。

　　程宗扬暗道：落到死丫头手里，只能说你祖上几辈子都忘了积德。如果你不是心狠手辣的杀手，又正好来对付我，我可以给你加那么一点点同情分。

　　“名字。”

　　程宗扬用冷漠的声音道。

　　“惊理。”

　　“身段还可以嘛。什么时候开的苞？”

　　“十九。”

　　“里面没东西吧？”

　　程宗扬把手指伸到她体内探了探，“听说有的女杀手会在里面放毒针。一旦被擒就用这种方法让敌人中毒，是不是？”

　　惊理愕然片刻，然后道：“奴婢没有听说过。”

　　当初看她凶恶的样子，还以为她能坚持多久，没想到这么快就认输了，让程宗扬有些索然无味，不然自己给她来个满清十大酷刑也不会有太多心理负担。

　　“下面还用我问吗？自己说吧。”

　　惊理没有迟疑，将自己来江州的目的原原本本说了一遍。

　　听了惊理的叙说，程宗扬才知道，一个多月前临安杀手行的中间人忽然得到一条消息：太尉府逃了一名侍姬，高太尉拿出两千金铢的赏格捉拿逃奴。

　　两千金铢不是一笔小数目，即使在寸土寸金的临安也足够买下一处像样的居所。这样的重赏之下，江湖人闻风而动，但纷扰多时都没有半点线索。

　　直到数日前忽然从晴州传来风声，传言那名侍姬被人带到江州；据说宋军不惜触怒晋国大举进攻江州，也与此有关。

　　拂枢、灭宝、惊理三人当时正在晋国执行另一桩任务，龙宸总部传令要他们顺路到江州查找。

　　据总部说，有传言暗示那名侍姬在太尉府多年，知道高太尉不少不欲人知的秘事。即使找不到活人，能确认她的死讯，赏金同样有效。

　　龙宸给他们的命令是尽量抓活的，问出太尉府的秘密再灭口。

　　程宗扬听了半晌，心里不禁暗骂：自己用脚后跟都能猜出来这是黑魔海在捣鬼。梦娘在自己身边，从未抛头露面，能指出她在江州，除了在自己手里吃了大亏的黑魔海，还能有谁？

　　黑魔海这一手真够黑的，梦娘究竟是不是太尉府逃走的那名侍姬还是个谜，黑魔海直接把屎盆子扣在自己的头上，自己连喊冤的地方都找不到。

　　话说回来，梦娘是太尉府侍姬，知道太尉府秘辛的说法有几分可信。梦娘失去记忆，大有可能是黑魔海施法从她脑中抽取讯息的结果。

　　黑魔海从太尉府掳了梦娘，另一边太尉以重金悬赏，结果自己横插进来劫走梦娘。按道理，这个时候梦娘对黑魔海已经没什么用处，可黑魔海吃亏岂肯善罢干休？

　　起初他们不知道星月湖的下落，隐忍未发，直到星月湖八骏在江州现身的事情传开，黑魔海才出手，利用梦娘这枚已经没有用的棋子把祸水引到江州。

　　至于“找不到活人，死人也行”的传言，九成九是黑魔海放出的谣言，目的就是给自己多找点麻烦。

　　对于黑魔海的主事者来说，梦娘是不是真在江州并不重要，只要星月湖的人在江州就够了。

　　可笑这些江湖人糊里糊涂成了黑魔海驱使的棋子，因为贪图赏金，被黑魔海借刀杀人。

　　程宗扬的心里也有些纳闷。不过区区一个太尉府的侍姬，黑魔海又是抹去她的记忆，又在她身上布下禁制——用得着这么麻烦吗？至少在梦娘身上设下禁制就有些说不通；黑魔海根本没有理由保护梦娘的贞洁。

　　程宗扬摇了摇头。有死丫头在，梦娘的事用不着自己操心。在梦娘恢复记忆之前也不太可能从她身上得出有用的线索。

　　其实现在最理性的作法是把梦娘送回太尉府，看是不是他们找的侍姬——毕竟两千金铢的赏格实在是够夸张，连自己听了都动心，难怪这么多人来挣钱。

　　程宗扬道：“你是龙宸的杀手，被我们抓到是不是不服气啊？”

　　“不敢。”

　　惊理道：“我们当杀手的一旦被人抓到，能保住性命已经万幸了。”

　　想到昨晚这贱人可恶的模样，程宗扬这会儿心情大爽。“那位紫妈妈告诉过你吧？我们这里不养闲人。你除了一张嘴能吃饭，还会干些什么？”

　　“奴婢能给主人洗衣烧饭，主人有兴趣还能用奴婢的身子取乐。”

　　程宗扬嘲笑道：“我二十银铢就能买个丫头，还是处女呢。”

　　“奴婢学过床技，主人试过就知道了。”

　　门外传来一声风情十足的笑声，兰姑推门进来。

　　“公子，紫姑娘已经说了，这些女子都不是什么好人，伤天害理的事都干过许多，也不是什么三贞九烈的烈女。现在既然落到咱们手里也用不着客气，便让她们到水香楼接客。”

　　“不会吧？”

　　小紫的处置让自己大是意外，像惊理这样的女杀手何时把普通人放在眼里？让她去青楼接客，比杀了她还难受。

　　想了想，程宗扬又道：“不妥吧？”

　　毕竟这些贱人是杀手出身，真要动手杀了客人，水香楼立刻就得关门，而且还容易走漏风声，指不定会引来什么麻烦。

　　兰姑笑道：“不瞒公子说，这些贱人比平常的婊子还好使唤些。听紫姑娘说，她们都是会武的，连人都杀过。城里那些佣兵都是粗胚，折腾起来倒是她们还受得住。只要改个名字、瞒了身份，在楼里不妨事的。”

　　惊理已经没有一点身为高明杀手的矜持和骄傲，像待宰的羔羊一样，默默听着两人的交谈。

　　程宗扬在惊理身上探了一遍，她也被死丫头用同样手法封住丹田，一身武功半点也施不出来。

　　程宗扬松开手，“当婊子，你愿意吗？”

　　惊理连忙点头。

　　“那好。”

　　程宗扬对兰姑道：“每次抽一个铜铢，赚够十枚金铢可以让她赎身，让她们也有个盼头。”

　　兰姑笑道：“公子是善心人。瑶儿，跟妈妈来吧。”

　　“不用着急，在水香楼开间房，让我先用过再说。”

　　程宗扬捏了捏她的臀肉，“屁股很不错。”

第五章 负土攻城

　　晴空下，一股烟尘拔地而起，像奔涌的潮水一样越来越宽，几乎覆盖半个视野。

　　萧遥逸道：“宋军真没粮了，要不怎么会这么急？昨晚刚碰个头破血流，这会儿又来送死。”

　　程宗扬有些怀疑。他拿过望远镜看了半晌，皱眉道：“宋军怎么连兵器都没带，每人背着一个大口袋，那是做什么的？”

　　侯玄、崔茂、王韬几乎异口同声地说道：“负土攻城！”

　　萧遥逸的脸色顿时难看起来。负土攻城是一种完全依靠人力消耗的战术，由军士背负泥土冲到城下，依靠人力堆积形成直通城上的缓坡，进行攻城。

　　一般情况下，这种战术都是驱使对方的百姓来做，有些残酷的将领甚至将民夫和泥土堆在一起；反正都是对方的人，怎么消耗都不在乎。

　　但江州周边的人口早在战前已经疏散，宋军能够消耗的只有自己的士卒。这种用人命来强填的蛮横战术，不到万不得已绝不会使用。

　　众人的心里不禁生出疑惑：宋军突然间这么拼命，到底是什么原因？

　　金明寨内，夏用和一夜间仿佛苍老许多。他的帅椅仍保留，位置却挪到一边，他本人更是双膝跪地，不敢抬头。坐在上首是一名绿袍文官，品阶不过七品。

　　翁应龙虽然只是一名堂吏，却是贾师宪最信任的人，与廖群玉并称为贾太师的左膀右臂，夏用和与他在太师府也见过几面，但今天他还多了一重身份：口含天宪的钦命使者。

　　翁应龙沉声道：“陛下问：夏用和，尔以十万之众困守城下，屡战屡败，师老无功，有何说辞？”

　　夏用和顿首道：“末将无能，有负圣恩，无辞以对。”

　　“陛下问：朝廷以十万精锐尽付于尔，贼寇之众不过数千，如今已近两月，破敌几何？斩首几何？”

　　“幸得秦帅之助，数日前一战，斩首二百有余。”

　　宋军与江州贼寇多次交手，虽然有一些杀伤，但由于三战皆溃，斩获极少，只有定川寨一战，选锋营突然袭击，打乱贼寇的部署，战后取得将近二百级的斩首，数字才没有更难看。

　　“我军折损几何？”

　　“负伤五千余人，战殁四千。”

　　众将听着钦使代宋主质询主帅，知道夏用和的数字有些折扣，但谁都不敢做声 。秦翰初来乍到，并没有被宋主质询，这时也退到一边垂手静听；毕竟他是陛下家奴，与诸将身份有所不同。

　　翁应龙一拍案，厉声喝道：“折损万余，寸功未立！朝廷养兵千日，何以至此！夏用和！”

　　“末将在！”

　　“陛下有旨：着免去夏用和四厢都指挥使之职！罚俸一年，允其戴罪立功！以一月为期，若未克全功，即刻下狱论罪！”

　　夏用和顿首道：“末将听令！”

　　翁应龙从袖中抽出一份旨意，“李宪！”

　　“臣在！”

　　大貂玮李宪伏地听令。

　　“黄德和诉刘平通敌一案，已着三司审明，确系诬陷。本朝以仁治国，纵有谋逆之罪，不过大辟之刑。黄德和弃军逃生，死罪一也；诬陷死节之将，其罪二也，不严惩不足以慰将士之心。陛下旨意：处黄德和以腰斩，于军前悬尸示众！李宪举发有功，加官一级，钦此！”

　　旨意一下，众将有羡有妒。大伙儿在前线打生打死，结果败绩有罪；这个太监不过举发黄德和诬陷，却顺顺当当加官进爵，真是人比人气死人。

　　“李宪！陛下圣恩浩荡！你一个内宦小臣骤升高位，要牢记圣恩！为陛下效力！”

　　翁应龙一点都没给李宪面子，劈头盖脸好一番教训。

　　李宪神色愈发恭敬，连声应是。宋国的文官一向如此，对太监、武将之辈从来不假以辞色。一个七品文官就敢教训三品的大将，何况自己只是个太监？

　　打内心深处，这些文官就看不起武将，更看不起太监，说实话他们连陛下也看不起。

　　先帝曾经开玩笑，说自己两位宰相一个病目、一个跛足，按相法的道理都不是富贵相，怎么会位极人臣？

　　旁边的大臣也不含糊，直接告诉他：如果这两人不是一个病目、一个跛足，就不是这位子。当时就让先帝沉默了。

　　好不容易翁应龙宣读完旨意，他坐下来饮口茶，温言道：“江州之战，陛下、贾太师都关心得紧。贾太师每日都要听取军报，我军连日来屡屡失利，太师忧心忡忡，斗蛐蛐也没兴致。”

　　众将凑趣的笑了几声。贾师宪喜欢斗蛐蛐，在宋国朝野不是什么秘密，他还以蛐蛐的别名专门写了本《促织经》细叙斗蛐蛐的诸般心得。

　　翁应龙一来就奉旨免去夏用和的帅职，此时也不为己甚，温言安抚众将几句，又道：“黄德和诬陷忠臣，幸而我主圣明，使刘将军冤情得雪。如今案情水落石出，朝中群情汹涌，陛下也为之大怒。国朝早已废止腰斩，三司严查案情始末之后，奏请专门为黄贼恢复此刑。实为百余年来唯一的一例，多少能告慰刘将军在天之灵。”

　　众将诺诺连声。为刘平诉冤是情理之中，判黄德和腰斩却是意料之外。

　　黄德和弃军逃生，导致三川口惨败，众将一想到此战就对他恨到骨子里；现在黄德和罪有应得，大快人心之余，众将多多少少有些悚然。

　　大军围城失利，士气不振，以至于全军溃散，自古以来不乏其例。如果江州之战演变成大溃败，大伙儿的下场不会比黄德和好多少。

　　“本官宣旨之外尚有督军之责。”

　　翁应龙道：“大军困于城下，每日耗费钱粮何止千万？如今国中粮价腾贵，此地的战事绝不能再拖延下去！夏帅，你说呢？”

　　夏用和已经摘去头盔，露出萧索的白发；这会儿宣旨完毕，他站起身来揖手道：“一切听钦使吩咐。”

　　“既然如此，自今日起诸军全力攻城！”

　　听到全力攻城，帐中传来一阵骚动。

　　“江州一日不下，本官一日不归！”

　　翁应龙声色俱厉，镇住全场，然后缓缓道：“江州城本官已经看过，确是坚城。但捧日、龙卫二军都是禁军精锐，为国死战乃是分内之事，岂可畏战不出？诸位有不同意的尽可直说。来时贾太师曾有言：我军有十万之众，何以枯坐城下空耗钱粮，不敢一战？若哪位认为这仗不能这么打，我便上书陛下，换人来打这一仗。”

　　翁应龙语调平和，言语却锋利至极，众将都被他“换将”的说法镇住，帐中一时间鸦雀无声。

　　良久，夏用和道：“禀钦使，末将已然下令命诸军负土攻城。一旦修成马道，数日内便可攻克江州。”

　　“好！”

　　翁应龙一推桌案，站起身来，“本官亲自为军士擂鼓！来人啊！先将黄德和押至军前，腰斩示众！鼓我三军士气！”

　　诸将各自振作精神，齐声应喏，仿佛江州一鼓可下。

　　宋军一旦开始不计伤亡全力攻城，防守压力顿时大增。宋军的神臂弓手一直压到城前两百步距离，与星月湖大营的龙雕弓对射；同时步卒张开布幔掩护背着泥土、手无寸铁的同袍。

　　负土攻城虽然是下下策，但宋军不是一味蛮干，任由士卒们背着泥土直接冲到城下，垒成可供战马驰骋的长坡，而是严格地划出距离。

　　第一批土囊投在城下近百步的位置，先堆积成两丈宽三尺高的缓坡，然后依靠坡体的遮掩逐段向城墙逼近，尽可能减少士卒的伤亡。

　　这时宋军的人数优势体现出来。数万名军士背着泥土汇聚过来，只一趟就投下数万包泥土，堆出一段缓坡。

　　随着泥土不断堆积，那条缓坡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向前延伸。

　　江州城墙高度足有四丈，宋军在百余步外就开始垒土，正面又修得极宽，可以看出夏用和打的如意算盘。

　　两丈的宽度足够骑兵纵横驰骋，一旦坡道建成，守城方下一轮在城上所面对的，便是具装马铠的重骑兵。

　　喊杀声响彻战场，城上、城下的箭矢交织在一起，宛如无数飞幢。守城方的弓矢全部集中在南门一带，居高临下对着宋军猛射。

　　堡垒、悬楼、城墙，弓弦的震动声不断响起，尤其是数百张龙雕弓，几乎每一箭射出都会重创一名宋军。城上的滚石、檑木全部停止投掷，避免被宋军用来当作登城的材料。

　　宋军全力攻击南门，北门和东城只留下两队骑兵游弋，防止贼寇出城偷袭。攻守双方重心随之偏移，以孟非卿为首，星月湖七骏都聚集在南门的城楼上，一个个神情严肃。

　　宋军迟迟未能攻下江州，除了江州坚城似铁，也是因为宋军不肯多伤士卒。现在宋军不计伤亡，单是南门一带投入的兵力就不下五万。四个完整的步兵军结成阵形，在两翼防守，另有四个军拱守中军大营，除了这两万名战兵，其余士卒都被调去运送泥土。

　　穴攻时堆积起来的土山已经被挖去一半，数以万计的草袋、蒲包逐一装上泥土，士卒背起来冲向城墙。箭雨中不时有人跌倒，但幸存的士兵仍拼命奔跑，以最快速度将土袋运到指定位置。

　　侯玄扣上帽子。“我带一个团冲一下，挫挫宋军的锐气。”

　　卢景道：“太危险，被两翼的四个军缠住，伤亡不会小。不如我和四哥走一趟，从侧面绕过去，直接烧了狗日的金明寨大营！”

　　崔茂道：“恐怕来不及，我倒有个主意。”

　　众人都朝他看来，崔茂道：“八牛弩！”

　　萧遥逸道：“好主意！朝他们的中军大帐来一下，最好把姓秦的死太监射成蜂窝！”

　　孟非卿却道：“程少校，依你看？”

　　程宗扬道：“我在算这条缓坡的工程量。缓坡起点到城墙的距离是一百步，高度四丈，正面宽两丈，如果堆成斜坡一共需要泥土近五千立方公尺。每名士卒背负的重量大概是一立方公尺的三十分之一，按宋军投入三万人计算，每人要运五趟、奔跑距离十里，负重至少七十斤——我建议半个时辰之后出击，届时宋军运送到第四趟，体力差不多达到极限，出击的成功率会大增。”

　　几个人对视一眼，然后笑了起来。侯玄拍了拍他的肩，“好小子，算得够清楚！”

　　崔茂颔首道：“当年岳帅也是未战先算，交战之前，双方一兵一卒都计算得清清楚楚才能百战不败。”

　　萧遥逸道：“程哥，你不是常说自己是文科生吗，居然也通算学？”

　　“做生意怎么能不算账？我见过一个丫头，算得比我还清楚……”

　　程宗扬道：“老大，如果出去打，我建议用重兵，星月湖大营的兄弟全部出动。”

　　王韬谨慎地说道：“宋军列阵的有八个军共两万人，出击当以突袭为主，若全军出动，孤注一掷，一旦被宋军主力缠住会十分危险。”

　　“这一把恐怕是要赌了。”

　　程宗扬道：“如果我们调集营里所有的法师，先给他们几个雷法，然后星月湖大营的兄弟全部出动，再加上用八牛弩袭击宋军中军大帐，我打赌在两翼的宋军合围之前，能把这些疲兵击溃。运气好的话，三万溃兵会把宋军整个阵形冲散。”

　　“一千多人击溃五万人……”

　　侯玄挠了挠头，然后笑了起来，“够胆大的。这一把，我也赌了！”

　　“看来是不得不赌。”

　　孟非卿双手挎在腰带上，虎目露出好战的光芒，“如果宋军立稳脚跟，这一仗就难打了。传令！除六营以外，其余军士全体集合，半个时辰之后出击！”

　　宋军大帐前方，数十面战鼓一字排开，鼓声震耳欲聋。刘宜孙按着佩刀立在土山上，目光从鼓手面上掠过，然后停在中军大旗下的那颗首级上。

　　黄德和在军前被当众腰斩，惨叫将近一盏茶时间才死，然后由刘宜孙亲手枭首悬在旗杆上示众。

　　翁应龙带来的诏命对刘宜孙大加勉励，并越过营指挥使，将他直接任命为军都指挥使，成为禁军的高级将领。

　　一下越过数级成为一军主将，刘宜孙没有半点喜悦。对他自己来说，恨不得立刻攻入城内手刃贼寇，为战殁的父亲报仇，但眼前的强攻却让他面沉如水。

　　参与负土攻城的军队一共有三万人，包括金明后寨收拢的全部溃兵。虽然有神臂弓的压制和布幔的掩护，但第一轮冲锋就出现四百余人的死伤。

　　随着土坡逼近城墙，伤亡数字也迅速上升，四轮下来伤亡已接近三千。虽然箭创在军中并不算致命的重伤，但高达一成的伤亡率已经使军心浮动，堆土的速度也减慢许多，毕竟不是谁都能在箭雨的威胁下舍生忘死。

　　站在土山上，军士们的惊惶、恐惧、迟疑……刘宜孙都看得一清二楚。不需要太敏锐的目光就能看出金明后寨那六千余名溃兵，已经成为最危险的因素。

　　夏帅从军中抽出一千人的督战队，现在已经有数十名试图逃跑的士兵死在督战队的斧下。但缺乏基层指挥官的约束，那些溃兵即使有督战队监督，在敌寇的箭雨下也越来越慌乱，随时处在再次崩溃的边缘。

　　刘宜孙不相信老于战场的夏帅会看不出混乱的苗头，但中军始终没有下令将他们撤离战场，只一味击鼓促战。

　　盯了击鼓的文官一眼，刘宜孙道：“误国之辈！”

　　“将军这便错了。”

　　刘宜孙升为军都指挥使，张亢对他的态度仍一如往日，毫不客气地说道：“以夏帅之能不会料不到溃兵会酿成大乱。夏帅把重兵放在两翼，就是要敌寇出城突袭。”

　　“等敌寇出击？这些军士呢？”

　　张亢反问道：“打仗哪有不死人的？”

　　刘宜孙握紧刀柄。“他们这些人包括我们都是诱饵？这里足足有三万人……”

　　“饵不做大些，哪里会有鱼儿咬钩？”

　　张亢一边说，一边挥舞令旗，命令刚运土回来的一队士卒休息。

　　刘宜孙突然发现那队士卒正是自己军中的，再往周围看时，张亢竟然在不知不觉之间把自己麾下的一个军都替换下来，留在土山附近待命。

　　“张兄？”

　　张亢低声道：“留够本钱才好活命。”

　　刘宜孙不再说话，仔细看时，只见那些军士虽然散落四处，其中却有脉络可寻。

　　最内围几十名军士是自己当初任都头时的老队伍，三川口一战，自己这个都伤亡最小，现在经过补充已经是满员都。

　　向外一些是自己代任营指挥使时的部下，营中的都头、副都头都是张亢挑选，由自己亲手提拔，指挥起来得心应手。

　　再外围则是另外四个营，虽然刚刚接手，但几位营指挥使都是父亲当年的手下，与自己也不陌生。

　　张亢冷静地说道：“贼寇该出来了。”

　　话音刚落就看到江州城那座被一整块水泥板封着的城门突然打开，早已准备停当的贼寇分成数股，蜂拥而出。

　　最前面的贼寇清一色是骑兵，两个神射营的指挥官大声下令，近千名神臂弓手同时张弓劲射，却被他们各自用一面苍青色盾牌将劲弩尽数隔开。

　　刘宜孙惊讶地看到，三百步外还能洞穿木盾的利矢，竟然无法穿透那些又薄又轻的盾牌。

　　宋军堆积的土坡距离城墙不到三十步，两个呼吸间，贼寇的前锋已经越过三十步的距离，锐利的攻势宛如一柄快刀，轻易将那些手无寸铁的士兵阵形切开。

　　战马如风驰过，鲜血随即从马蹄两侧泼溅开来，染红刚刚堆积的泥土。

　　短暂的震惊之后，宋军随即大乱，所有人都丢下土袋，嚎叫着拼命后退。那些骑兵就像驱赶羊群的牧人，从后逐杀逃散的人群。

　　两翼的宋军排着整齐阵形向前移动，仿佛一柄铁钳将贼寇包围起来。

　　除了孟非卿和萧遥逸以外，侯玄、斯明信、卢景、崔茂、王韬全部出动，他们各自带着一个营分路出击，经过一连串令人眼花缭乱的穿插、分割之后，五个营几乎同时出现在战场另一侧，然后重新合在一起，围住宋军左翼最前方的一个军。

　　五个营的星月湖军士有一千余人，超过宋军一个军的四成，甫一交手，这个步兵军就被重创，主将更被侯玄当场斩杀，整齐的阵形顿时变得千创百孔。

　　星月湖诸人毫不恋战，破军之后立即分成数股撤退，重新闯入逃亡的工兵队伍中，一路厮杀过去。乱军丛中，侯玄的玄武槊、斯明信的十翼钩、卢景的阴风爪、崔茂的混元锤、王韬的焚天斧分路突进，片刻后又从另一侧出现，五股分开的兵力仿佛一只拳头，蓦然合紧，与右翼的一个军撞在一处。

　　远远能看到两军厮杀的残酷场面。贼寇步骑混合，战斗力更是凶猛至极，两军相接便看到无数血肉横飞起来。从这个方向看得更加清楚，那些贼寇并不是一味强拼，而是在高速运动中分成无数细小的组合。

　　他们以十人的小队组成品字形冲锋，第一队撞入宋军的阵列，随即分成三人的小组；接着第二队从他们的背后再次冲锋，楔入阵列，然后是第三队、第四队……

　　接连杀入，形成连续不断的冲锋，将宋军的阵列撕开，然后才是徒步的悍匪如秋风扫落叶一样，将已经崩溃的阵形彻底冲散。

　　从远处看来，宋军严密的阵形像被一柄铁锤砸中，队列先是凹陷变形，紧接着被穿透，最后像被一只大手抹平。

　　敌寇过处只留下满地尸首断肢，阵中的军旗只支持不到一盏茶时间就被斩断，颓然陨落。

　　翁应龙震惊地看着战场，手中的鼓槌脱手落下掉在鼓面也没有察觉。从来没有人见到这么多鲜血同时溅出，那伙贼寇就像一柄锋利的斩马刀将宋军拦腰斩断，彷彿世间没有任何人能阻挡他们的锋芒。

　　夏用和面无表情，连胡须也没有抖动一下。

　　倒是大貂珰李宪上前扶了翁应龙一把，细声道：“这些贼寇悍勇过人，好在人数不多。既然他们出城而战，少不得要折损人手。贼寇死一个便少一个，我大军十万，人力无穷无尽，钦使不必焦急，只用笑看吾辈破贼。”

　　翁应龙脸色青白。“今日方知贼寇凶悍，难怪贾太师……”

　　他忽然一把挥开李宪，大声道：“召张如晦！”

　　不多时，一名披着鹤氅的羽士来到帐前，与诸人稽首为礼。

　　李宪大喜过望，迎上去道：“原来是神霄宗的张仙师！不知冲虚仙师、元妙仙师、虚靖仙师可安好？”

　　张如晦微笑道：“掌教和两位教御安好，多谢大貂珰挂念。”

　　说着他又向秦翰施了一礼，“小子张如晦，见过秦帅。”

　　秦翰点了点头，没有开口。贾师宪以儒宗自居，与道家宗门关系并不好，神霄宗却是例外。

　　论起势力，神霄宗在宋国道门中的位次还在太乙真宗之下，但秦翰知道神霄宗的三位教御与贾师宪关系并不简单。

　　翁应龙这时已经冷静下来，收起刚才的失态，沉声道：“张如晦，你既然出自神霄万寿宫，想必已得元妙仙师真传，今曰唤你来可知何事？”

　　张如晦对翁应龙不怎么客气的口气并没有流露反感的神情，从容道：“修道之人本该不问世事，但岳逆横行无忌，已触犯天条。当日吾师替天行道，今日岳逆余孽死灰复燃，弟子自当效力。”

　　“好！一旦功成，本官必不吝封赏！来人！给张道长另辟一帐施法！”

　　“不必。”

　　张如晦道：“我神霄金火天丁大法以元命之神，召虚无之神，以本身之气，合虚无之气，运雷霆于掌上，包天地于身中，曰旸而旸，曰雨而雨，以人应天，随处可施。”

　　说着张如晦一挥大袖，喝道：“风！”

　　话音刚落，天地间一股长风便浩荡而来。

　　风势越来越大，朝江州城的方向吹去。贼寇逆风而战，攻势顿时一缓。

　　“云！”

　　张如晦一手指天，晴空万里的天际随即涌来一团乌云，战场的光线迅速暗淡下来。

　　“雷！”

　　“破！”

　　张如晦的雷咒刚出，突如其来的一声断喝几乎刺破他的耳膜。张如晦羽氅一振，脸上血色尽去。

第六章 地下伏兵

　　星月湖军士凶悍的战斗力让程宗扬也看得咋舌。侯玄等人配合多年，彼此间默契至极，这种万军丛中分合自如的作战行军、分段式冲锋和调整，自己无论如何也做不到。

　　好在自己的任务简单得多，他只需盯着那些徒手的士兵，把他们赶到宋军中军大帐就算大功告成。

　　任务固然简单，压力也最大，毕竟宋军负土的士兵足有三万，一人撒泡尿都能尿出好几个游泳池。

　　为了防止意外，除了一营，孟非卿的直属营也交给他一并指挥，于是自己很荣幸的又和月霜分到一处。

　　月霜的脸上冷冰冰的，看不出什么异样，偶尔目光相接也把他当空气，让程宗扬有点后悔那天没有干得再狠一点。

　　秋少君扬着一张臭脸跟在月霜身后。一大早他便找上门追问武二郎为什么会九阳神功？程宗扬只好老实告诉他原委。

　　不出意料，秋少君这个小面人也发起脾气；自己宗门的镇教神功被一个外人得去就罢了，但这个外人还把它传给不相干的人——用秋少君的话说：那厮一看就是个缺乏人性的暴徒！九阳神功落到他手里怎么对得起师兄！怎么对得起天下苍生！

　　还好程宗扬身边除了这两个不大合作，其他都算得心应手。左有武二，右有臧修，后面还有敖润和雪隼佣兵团的几个好手。

　　孟老大的直属营在星月湖大营实力堪称第一，真要撞上宋军一个军也未必逊色多少。

　　这会儿面对一群手无寸铁的负重士兵，程宗扬操心最多的是防止前锋杀得太深入，打乱部署。

　　宋军兵溃如山倒，三万人同时逃生足以把金明寨踏成平地。程宗扬盯着一里外的那处土山，只要追到那个位置，宋军的溃势便再也无法控制，这一仗就算大功告成。

　　宋军和他的看法基本上如出一辙，只要把贼寇引到土山下、挡住贼锋，然后大军四面合拢，定然让他们插翅难飞。

　　出城之前，程宗扬已经仔细观察过，土山附近只有一支宋军，看旗号应该是捧日左厢军的王信。

　　他打的主意是驱使奔逃的溃兵冲击宋军阵列，让他们自乱阵脚。不然用两个营对付一个整军，即使能打胜，付出的代价也得不偿失。

　　宋军的法师也在程宗扬的计算之内，藏锋道人身死，星月湖大营的法师还剩下十一人，这会儿自己的身边就有五人。不过施法的不是墨枫林倒让自己有点意外。

　　那名羽士雷咒刚出，程宗扬身边一个束发的白衣法师骈指而喝：“破！”

　　藏锋道人殒身之后，星月湖大营的法师以玉武子为首；他一举破法，接着匡仲玉喝道：“止！”

　　浩荡的长风应声而止。

　　另一名法师古翔屈指弹天，“开！”

　　刚刚凝聚成形的乌云仿佛被一只无形的巨掌一扑，消散无痕。

　　“砰”的一声，张如晦羽氅上的一颗大珠碎裂，从中滚出一颗冒着火焰的小金珠。

　　张如晦一口将金珠吞下，然后长声道：“赤明之馆！火铃之宫！天丁吾神！飙火相并！疾！”

　　天际传来一声闷响，接着一道火雷带着长长的尾焰从天而降，朝贼寇劈去。

　　白鹭飞双掌托天，“封！”

　　火雷在半空撞上一道无形屏障，溅出无数火光。

　　秦翰的眼中蓦然射出精芒：“好手段！兀术！”

　　一名兽蛮武士跨出来，发出一声低吼。“大貂珰！”

　　两边的法师隔空斗法，风雷之声不绝于耳，但张如晦明显落了下风。

　　这时见秦翰开口，纵然翁应龙十二分看不上这等阉人，但秦翰赫赫战功放在那里，心里也多几分底气。

　　他一边打着主意，此战过后一定要把秦翰调入临安，拆分他的选锋营，免得将来尾大不掉，一边沉住气道：“秦翰，好生为国效力！”

　　秦翰欠身道：“遵令。”

　　程宗扬这会儿满头是火，自己一方的法师虽然占上风，但施法时不可避免地减慢进攻速度。

　　眼看与溃兵之间就要出现空档，通常的情况下，这种空档并不要紧，但宋军中军正前面横着一座土山，一旦旁边的王信军赶在溃兵经过的空档抢占土山，自己的攻势立即就会受挫。

　　自己兵力不足，又不可能把几名法师扔在战场上，只好让臧修在前面咬住溃兵的队伍，追击的阵形也由横阵改为锋矢。

　　就在这时，一群兽蛮武士逆着人流奔涌而出，几名逃奔的军士来不及闪避，立刻被兽蛮武士庞大躯体撞飞。

　　相距还有数十步，最前面的兽蛮武士便举起长枪，咆哮着同时掷出。

　　由于是锋矢阵形，最前面几名星月湖军士若是闪避，后面的同伴猝不及防，伤亡会更加惨重，只能硬档。

　　这一波投枪至少有六名星月湖军士伤亡。程宗扬一阵心痛，叫道：“武二！”

　　武二郎狞笑一声，朝最前面一名雄壮的兽蛮首领扑去：“敢动二爷的生意！孙子！二爷给你长长记性！”

　　两条差不多庞大的身影撞在一起，巨大声响简直像两座大山撞击的轰鸣。

　　那名兽蛮首领臂上戴着寻常人胳臂粗的金环，眼珠碧绿，瞳孔却是金黄色，铁盔下垂着数条貂尾；以武二郎的强横，这一下竟然没有把他撞倒。

　　两人各自退了几步，然后又扑到一处。四条大腿粗细的胳膊扭到一处，马头大的膝盖彼此撞击，能撞碎石碑的额头砸在簸箕宽的下巴上，连吐出的血都夸张得要死。

　　场中尘土飞扬，不一会儿撞出一个大坑，只能听到咆哮声不断传来。

　　这两条猛虎的肉搏震慑全场，连臧修那样的猛人都老老实实地绕开几步。秦翰的兽蛮营在攻城战也折损不少，加上定川寨一战时的伤亡，这时能作战的不过半数，然而这二百余名兽蛮武士成了程宗扬难以逾越的障碍。

　　“直属营！”

　　数百枝白蜡杆“嗡”的一声挥出，在寒风中弹得笔直。

　　如果有选择，程宗扬宁愿和两千余人的王信军硬拼一场，也不想碰这二百名兽蛮武士。如果被他们缠住，别说抢占土山，就连撤退都成了麻烦。

　　星月湖大营的军士也意识到这一点，臧修拔出雷霆战刀、马鸿挺起铁矛、鲁子印收起盾牌，擎出自己的重斧。旁边的月霜也摘下鞍侧的方天画戟，美目闪过一丝好斗的锐光。

　　忽然身后一声长啸，一名法师如风而至，他在半空中便解开自己的发髻，将一枚桃木小剑嵌在自己掌心，然后一掌拍在地上。“克！”

　　随着法师喷出的血雨，大地微微一震又恢复原状。

　　远处兽蛮武士的奔势忽然一滞，一个个变得步履不稳。他们脚下的土地仿佛化成无边泥淖，每一步踏下都直没至膝，愤怒的咆哮声立刻响彻四野。

　　程宗扬当机立断：“别管他们！绕过去！”

　　星月湖军士再次加速，绕开那片法力沼泽，追逐前面的溃兵。

　　王信军果然开始往土山移动，正如程宗扬猜想的那样，数万溃兵的冲击力足以踏平一个寨子；王信军在人潮中的移动艰难无比，时刻要防备阵形被自己的同袍冲乱。

　　就在这时，程宗扬看到他最不愿看到一幕。一个身材肥壮的武官出现在土山上，他毫不犹豫地拔出刀将逃上土山的溃兵砍倒。

　　在他身后，几个营的宋军聚集在一处，从土中取出各种刀枪兵刃。那些慌不择路的溃兵接连被自己的同袍砍倒，在利刃的威胁下，终于认识到此路不通，人流分开从土山两侧绕过。

　　张亢的军服上都是鲜血，片刻间死在他刀下的溃兵就有十余名之多，出手的狠辣无情连刘宜孙都觉得头皮发麻。

　　“列阵！”

　　五个营的宋军匆忙组成阵列，新任的军都指挥使刘宜孙立在最前方，身后就是他的战旗。

　　“干！”

　　程宗扬大骂一声。

　　敖润扣着弓弦道：“程头儿？”

　　“少废话！拼不掉他们，大伙儿都得死！”

　　程宗扬厉声道：“臧修！卡住右翼！脑袋掉了也不能让王信军和他们会合！”

　　“成！”

　　臧修立刻分出一队人马，朝右翼杀去。

　　程宗扬指向那个年轻将领的军旗。“前面是一个军的宋兵！打垮他们就是宋军的中军大帐！城上的八牛弩已经上紧弦！只要我们登上土山，宋军的中军大帐就会遭受毁灭性打击！但如果我们被挡在土山下，周围六个军的宋兵就会把我们包围！月上尉！你敢不敢去打垮他们？”

　　月霜冷哼一声，举起方天画戟当先朝宋军冲去。

　　“二连！三连！冲上去！”

　　臧修带走一营，自己的身边只剩下直属营，程宗扬用三个连轮番冲击已经是孤注一掷，一旦没有撕开宋军的战阵，自己可以调用的预备队只剩下敖润的雪隼团。

　　盯着逼近的贼寇，张亢佩刀一举，一条铁链突然间破土而出，升到半人的高度，绷得笔直，形成一道绊马索。

　　月霜显示出她超卓的骑术，两脚蹬紧马镫，挺身扯住缰绳，千钧一发之际，战马腾空而起，越过铁链。

　　程宗扬却没有她的好骑术，胯下的战马被铁链绊住，凌空翻滚过来。他拔出双刀，贴着脚踝挑断马镫，整个人却带着巨大的惯性，像炮弹一样飞出去。

　　月霜策马跃过绊马索，看到程宗扬贴着自己的坐骑飞过去。

　　月霜理也不理，一手执戟催马驰过，却见那混蛋一头栽到地上，地面竟然被他撞出一个丈许宽的大洞。

　　陷马坑！月霜脑中一闪，坐骑已经驰到陷马坑边缘，坑底一片削尖的木桩清晰可见。

　　战马前蹄陷入坑内，身体重心前倾。月霜挺起方天画戟往坑一刺，撑住下坠的坐骑。泥土倏地掉落，能看到那个混蛋落在坑底，肢体扭曲成古怪的形状。

　　月霜的心里一沉，并没有预料中的解脱，反而生出一股莫名的委屈和悲恨。心神激荡下，戟锋突然一滑，连人带马坠入坑内。

　　“小心！”

　　秋少君如影而至。

　　十几步外，那个肥壮的军官举刀喝道：“放！”

　　数十枝利箭参差不齐地射来，秋少君的身体飞速旋转，少阳剑破袖而出将利箭挡开，一边如陀螺般朝坑中落去。

　　一道人影冲天而起，程宗扬搂着月霜的腰肢，一边从坑中跃出，一边骂道：“月丫头！想害死我啊！要不是老子躲得快，你那匹死马就把我砸在坑里了！”

　　月霜绷着脸，忽然一肘撞在程宗扬胸前把他打开，然后拖着方天画戟闯入宋军的阵列。

　　“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

　　张亢高声道：“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灭寇封侯！在此一战！”

　　刘宜孙提刀在手，吐气开声，“杀！”

　　鲜血如雨点般洒落。刀光中，一条握着断枪的手臂蓦然飞起，惨叫声瞬间被刀枪撞击声和喊杀声覆盖。

　　大斧带着沉重风声从一名星月湖军士的背后斫入，肩胛顿时粉碎。濒死的军士扭过身来，另一只手一把拧住斧手的膀颈；接着他的手掌和斧手的脖颈被两道寒光同时斩断，双方救援的同伴再度搏杀起来。

　　程宗扬浑身热血仿佛沸腾，每一刻都有无数死亡的气息蜂涌而出。生命像指缝间的流水般不停流逝，没有人知道自己的生命会不会在下一刻终止。

　　翁应龙虽然极力保持镇定，神色也不禁接连数变，直到看见那支刚拼凑出来的杂兵挡住敌寇，他紧绷的心头才略微松开一线。

　　周围的武将没人嘲笑他，这样惨烈的搏杀，寻常军士都望而生畏，他一个文官能坚持守在前线已经够胆色了。

　　张如晦的雷法被对方一一破解，脸色越来越凝重。

　　墨枫林抱胸而立，细长手指微微拍着手臂，丝毫没有插手的意思。倒是对手使出陷土诀陷住兽蛮营的兽蛮武士，让他露出几分兴趣。

　　侯玄等人已经歼灭第三支宋军，再度迂回，这次斯明信和卢景两人悄然脱离队伍，仿佛在战场上消失。

　　土山上的宋军阵形并不严整，但交手中智计百出，星月湖大营无坚不摧的攻击被他们凭借土山地利和各种陷阱所克制，只能一寸一寸前进。

　　终于，一名星月湖军士踏上山顶，挥刀将一名营指挥使的铁枪挑飞。

　　那名武官虽败不乱，从腰间拔出佩刀，一刀捅进那名军士腹内，接着几名宋军围上来，数柄长枪同时刺进他的身体。

　　“日出东方！唯我不败！”

　　那军士暴喝着斩断身前的长枪，展臂将一名宋军搂在怀里，扭断他的骨骼。

　　郭逵面无表情，一刀将那名悍匪首级斩下，但后面的敌寇随即杀至，牢牢占据山顶的要紧位置。

　　土山上意外出现的宋军让孟非卿浓眉几乎打结，这时才稍稍平缓了些，吩咐道：“中军大帐！”

　　旁边两架床弩已经绞紧，三道硬弓交叠在一起，正前方用来安装巨箭的弩槽此时换上箭匣，每一匣都有近百枝弩矢。

　　“射！”

　　三道弓脊同时振动，弓弦蓦然弹直，无数细小黑点从城头飞出，一瞬间越过两里的距离，盖住宋军的中军大帐。

　　森严的中军大帐顷刻间一片混乱，几名武将被弩矢射中，倒地不起；一名穿着绿袍的文官中箭，更使得夏用和与秦翰都跃起来。

　　星月湖军士迅速换上箭矢，一架床弩重新装上箭匣，另一架则换上三枝短枪般的巨箭。

　　墨枫林道袍一举，如大鸟般飞起，正在施法的张如晦却被巨箭锁定。铁制的箭锋撕开空气，仿佛一闪就到了面前。

　　张如晦来不及施展雷咒，索性闭目待死，忽然面前空气一震，却是秦翰一把抓住巨箭救了他一命。

　　“八牛弩！是八牛弩！”

　　“翁堂吏被射死了！”

　　“陈都指挥使中箭了！”

　　“熊将军殉国了！”

　　众将叫喊声中，石元孙叫道：“夏帅！请立刻退兵！末将断后！”

　　“混账！”

　　夏用和一脚把他踢开，厉喝道：“敌寇不足两千人！此时倾巢出动正当一战而定！”

　　“夏帅明鉴！此役纵胜，我军定然伤亡惨重，再难攻克江州！”

　　“谁要攻克江州？”

　　夏用和狞然一笑，“灭了这些逆匪，江州城送给我也不要！传令！全军进攻！不许逆匪一人逃生！”

　　战旗一面接一面的升起，从江畔直到江州城下，宋军伏兵尽出。

　　程宗扬这时才发现宋军比自己更孤注一掷，夏用和抽空了金明寨、定川寨所有人马，除正面的三万士兵和八个军阵以外，还调集十个军。

　　昨晚的穴攻只是一次大规模佯攻，实际上是把这十个军都藏在地下，此时从土中跃出，立刻截断自己的退路。

　　如果宋军这时攻城，只靠一个营的星月湖军士根本无法阻挡宋军的攻势。

　　但宋军放弃城池，选择野战，目的昭然若揭：夏用和眼中的目标始终是星月湖大营的旧部，根本没有在乎如何攻城。

　　侯玄等人又击破第四个军，毫不停歇地再次迂回。但宋军已经布下天罗地网，他们回旋的余地越来越小。

　　这些军士已经接连超过他们本身八倍的兵力，但他们的对手足有十四个军，接近三万人，超过他们的二十多倍。

　　侯玄和崔茂、王韬聚在一处，略一交谈，随即放弃第五个对手，移师朝土山杀来。

　　王信军由攻转守，在土山前方列阵。本来臧修带着一营寸步不让，抵挡他们冲上土山，这时却变成王信军寸步不让，防止他们与侯玄的五个营会合。

　　那处小小的土山成为战场的中心，刘宜孙的军队几乎全军溃散，但他们终于等到援军。

　　原本在拱卫中军的两个军开进战场，从两翼夹击。宋军甚至放弃围三阙一的铁律，只为了不让这些逆匪一人一马逃脱。

　　程宗扬口中发苦，自己还是轻视古人的智慧。这个夏用和到底是什么鸟？难道是……

　　程宗扬脑中忽然一响，想起一个人。

　　忽必烈曾问他：“你是宋国重将，为何投降？”

　　“宋国有强臣贾似道，专擅国柄，长年来优礼文士，看不起我们武官。臣久已不平，这才投降大元。”

　　忽必烈道：“怪不得贾似道看不起你啊。”

　　夏夜眼！夏贵！自己当初只把这家伙当成没用的软骨头，却忘了这个老东西投降时已经八十多岁，志气全消；此前却是勇冠三军，实打实从小兵一刀一枪搏出来的大将。

　　程宗扬吸了口气，喝道：“把法师和马匹放中间！”

　　玉武子、匡仲玉、古翔、白鹭飞都赶到土山上，只有那名法师仍不断施展陷地术，将兽蛮营的兽蛮武士困在战场一隅。

　　“老匡！能下雨吗？”

　　匡仲玉不动声色：“能！先把神霄宗那小子干掉！”

　　神霄宗以五雷法成名，众人即使有呼风唤雨的本事也要先看神霄宗答不答应。

　　程宗扬环顾左右，武二郎仍在与那个兽蛮首领肉搏，臧修、鲁子印、马鸿在丘下与王信军对峙，孟老大直属营的军士在两翼防守，能出手的只有自己和秋少君。

　　“秋小子！跟我走一趟！”

　　秋少君这会儿也不发脾气，痛快地说道：“好啊。”

　　程宗扬扔掉已经卷刃的双刀，重新捡了一对在手中试着分量，一边说道：“月上尉，如果我没回来，部队就由你指挥。别光顾着拼命，要紧的是把人带出去！守得住就守，守不住就往江边杀！”

　　月霜面冷如冰，扭过头看着一边道：“下面有地穴！”

　　这座土山是宋军挖掘地道时堆起来的，背面就是入口。从地道逃出包围圈似乎是个好主意，但程宗扬不这样认为。

　　“我知道有地穴，可你知道通向哪儿吗？宋军敢把咱们引到这儿来，恐怕早就挖好陷阱等着咱们跳。”

　　望着月霜手握方天画戟的背影，程宗扬忽然一拍脑袋：“对了，有件东西交给你，大家能不能活命就看你的了。”

　　程宗扬钻进地道朝月霜招了招手。月霜沉着脸进去，程宗扬转身一把将她搂在怀里，狠狠吻了一口。

　　月霜默不做声，屈膝朝他腹上狠撞一记。程宗扬咧着嘴低声道：“这是我给小紫的！告诉死丫头，如果我回不来，无论如何也要替我报仇！把夏老贼、贾老贼都给我干掉！”

　　月霜抹着唇角，忽然程宗扬又凑过来在黑暗中封住她的唇瓣。月霜回过手臂，用力卡住他的喉咙。

　　程宗扬松开嘴，“这是给你的，我只求你一件事。”

　　月霜的手指慢慢松开。

　　程宗扬在她屁股上捏了一把：“无论如何……也不要往我坟上吐口水！”

　　不等月霜发飙，程宗扬闪身出了洞穴，叫道：“秋小子！跟我来！”

　　程宗扬记不清自己杀了多少人，他只知道自己从土山一路杀下来，两把还过得去的钢刀已经砍断，幸好秋少君替自己挡了两剑才抢了一杆长枪。

　　没多久长枪陷进一名宋兵的肋骨，一时拔不出来，被人趁机斩断。程宗扬又顺手抢了一柄大斧，劈倒那名宋兵。

　　能在如林的刀枪中活到现在，多亏自己突破第五级坐照境，身体对危险有种近乎本能的敏锐反应，每每在千钧一发之际躲开致命的攻击。

　　但自己最大的本钱还是生死根。死气源源不断地涌入体内，似乎胀满丹田，气轮转动的速度已经攀至巅峰，仍来不及转化浓郁的死亡气息。

　　程宗扬本来应该在静室将死气转化为真元，提升修为，但生死关头他直接催动气轮，一边消耗，一边不停补充。

　　秋少君的修为也许比自己高出一截，但论起耐战的韧劲，自己有生死根相助，足足将他甩出两条街。

　　土山已经被抛到身后，迎面几匹战马奔踊而来；程宗扬挥斧抡出，斧刃呼啸着劈开马首，顺势将马背上的骑手腹部破开。

　　飞溅的鲜血泼在脸上，几乎闻不到血腥的气息。自己整个人像在血里浸过一样，到处是浓重的鲜血，只有额角的伤疤霍霍跳动，带来一股反胃的感觉。

　　程宗扬忽然想起那副烟茶水晶磨制的墨镜，这么刺眼的血光果然要配一副墨镜才对。

　　“喝！”

　　程宗扬狂喝着掠上前去，将一名拦路的宋军头颅砍断。

　　他正习惯性的准备厮杀，眼前忽然一空，多得仿佛看不到尽头的宋军突然消失，几名士卒远远看着他，脸上无法抑制地露出惧意，忽然抛下兵刃，转身就逃。

　　程宗扬发出一阵听不到声音的大笑。自己竟然也变成煞星，摆个姿势就能把对手吓跑。

　　秋少君跌跌撞撞地过来，身上的道袍像被血洗过一样。他咧了咧嘴，露出像是要哭的表情。

第七章 死亡之坟

　　“虫小子，我不会这么惨吧，把你吓哭了？”

　　“我刚杀了一个人……”

　　“我呸！不杀人你上战场是洗澡的？”

　　“我本来是想刺他的肩井穴，手上没力气了，一下把他刺死。我真的不想杀他……”

　　“干你娘！你再说一遍试试！老子累得像狗一样，你还给我得瑟！”

　　程宗扬一指那名羽士，“去杀了他！我要他的脑袋！死的！你敢抓活的，我整死你！”

　　秋少君擦了擦脸上的血迹，然后大叫道：“喂，你赶紧自杀吧！不然的话我数到十，就要过去杀你了！”

　　程宗扬沉着脸一脚把他踢开，然后抡起大斧抢上前去。

　　那名羽士露出惊惶的眼神，一边后退，一边手指乱点着叫道：“金……金克木！”

　　程宗扬的手中忽然一轻，一截斧柄化为飞灰，斧轮掉落下来。

　　“干！”

　　程宗扬一把捞住斧轮，砍向那名羽士的腰间。

　　中军大帐已经空无一人，随着督军的翁应龙和数名将领伤亡，江州城拥有射程超过两里的八牛弩不再是秘密。

　　夏用和随即转移中军，只有正在斗法的张如晦难以脱身，留下一队军士守卫。

　　结果两名悍匪如煞星般闯过重重围困，守卫的军士一箭未放就被吓得逃跑。

　　张如晦顾不上施法，转身就跑。程宗扬追了几步，忽然间心头一凛，他停下脚步，扭头看着土山另一侧。

　　星月湖大营那名法师仍在施展陷土诀，在他旁边有数百名兽蛮武士咆哮着，就像在泥淖中跋涉一样艰难地行走着，到现在也没有走出百余步的距离。

　　法师脸色出奇的苍白，显然已经透支法力，濒临油尽灯枯的境地。

　　法师高声吟诵咒语，一边拍击地面，嵌在掌心的桃木小剑几乎穿透手背，鲜血淋漓。

　　忽然，一条人影烟雾般从他的背后出现，墨枫林抬起食指像戳破一颗蛋壳般，穿透他的后脑。那名法师身体一震，所有鲜血仿佛被墨枫林食指吸走，脑后没有一点血迹流出。

　　程宗扬狂吼一声，蓦然闭上双眼，生死根全力运转。

　　眼睛一合，战场以一种奇异的形态出现在脑海中。到处是奔逸的死气，或多或少、或浓或淡，时聚时散，勾勒出战场上杀戮的场景。

　　那名法师的死气从脑后细小的指孔逸出，在生死根和邪引术的拉扯下不住变形，最后一分为二，程宗扬和墨枫林各得一半。

　　终于没有全便宜了那妖道！程宗扬恶狠狠想着，睁开眼睛，脸色一下垮下来。

　　就在片刻时间，那名羽士已经逃得无影无踪，足足三个营的宋军把自己包围起来，长枪如林，铁甲如城，弓矢如雨，怒马如龙，自己即使插上翅膀恐怕也飞不出去。

　　“杀贼！”

　　“杀！”

　　宋军杀声嘹亮，步履整齐地逼上前来。

　　江州城头，孟非卿面沉如水。夏用和的计策连自己也瞒过了；这个年轻人一旦战殁，即使自己能重竖星月湖的大旗，也无人继承岳帅的衣钵。

　　孟非卿的双手缓缓握住背后的天龙霸戟，然后冲天而起。远处，沉默多时的秦翰目露奇光，身后的丈八蛇矛发出一声鸣响，然后腾空飞出。

　　宋军蜂拥而上，覆盖那片狭小的空地，紧接着一团耀目的光芒亮起，无数刀枪、衣甲、战旗……在光芒中灰飞烟灭。

　　光芒闪过，程宗扬半跪在地上，身周形成一片方圆十余丈的空白。

　　秋少君“哇”的吐了口血，半身都埋在土中才避开程宗扬的九阳神功全力一击。

　　程宗扬的鼻孔中淌出鲜血。他这一击耗尽真元，即使有生死根吸纳的死气也来不及补充。

　　如果给自己一炷香，不，一盏茶的时间，自己还能再站起来，至少死得不那么难看……

　　但宋军没有给自己任何机会，一名军官抢上前来，接连砍倒两名惊慌后退的士兵，用铁腕遏止混乱，喝道：“斩匪首者！赏银铢两千！”

　　“干你娘！我出两千金铢拿你的脑袋当夜壶！”

　　程宗扬心里骂着，一把拉起秋少君拖到自己身后，吼道：“来啊！”

　　宋军被他拼命的架势吓住，一时间没有人敢上前。那名军官冷冷看了他一眼，忽然拿出一个东西抛过来。

　　程宗扬袖中的珊瑚匕首挥出，“哗啦”一声，数十枚金银钱铢迸射出来，却是一只钱袋。

　　张亢厉声道：“杀！”

　　周围的宋军士气大振，吼叫着冲杀过来。

　　程宗扬捡起一枚掉在衣服上的银铢，依稀是那名军官在烈山敲诈自己的买路钱，只不过这会儿被匕首切开，只剩下一半。

　　我的梦想是有很多很多钱，现在只有这半枚银铢陪葬，实在太不甘心了……

　　宋军越逼越近，刀枪上的刺眼反光让自己眼睛几乎看不清楚。程宗扬长吸一口气，挺起胸膛。

　　忽然背后传来一个让自己直起鸡皮疙瘩的声音。

　　“这么多钱钱，小程子，你发财了啊。”

　　程宗扬浑身一震，握住那半枚银钱，用尽全身力气叫道：“干！死老头！”

　　身后不知道何时多了一个人，他穿着一身葛黄色的布衣，花白的头发胡乱挽了个髻，这会儿正撅着屁股乱摸。

　　这样猥琐的家伙，除了朱老头还能是谁？

　　朱老头趴在地上捡起一枚银铢，乐颠颠拿袖子擦干净，用力吹了一口，在耳边听着成色，眉开眼笑地说道：“纯的！”

　　朱老头堆着猥琐的笑容，搓着手爬起来，一边点头哈腰地向周围问好：“您老吉祥！吉祥！哎哟，人来得不少啊。这有好几十个吧？”

　　“我好几十你一脸！”

　　“小程子，你怎么这样说话？好几个月不见，八八可想死你了。”

　　“八八你老妹！”

　　程宗扬咬牙切齿地说道：“死老头，在旁边看笑话看够了吧！从哪个耗子洞里钻出来的？”

　　宋军已经逼上前来，朱老头嘿嘿一笑，手指一弹，那枚银铢倏然飞出，从一名军士额头射入，然后“砰”的一声从后脑飞出，接着又射入后面一名士兵的头盖骨。

　　那枚薄薄的银铢一连穿透三名士兵的颅骨，最后又飞回来，像长了眼睛一样落在朱老头怀里。

　　最前面的军士骇然止步，被后面涌上来的军士撞上，顿时跌倒一片。

　　程宗扬一把伸到朱老头的衣服里，将那枚银铢硬抢出来，顺手在他衣服上擦干净，揣进自己的口袋，板起脸道：“凝羽呢？”

　　朱老头一副痛心疾首的表情，哆哆嗦嗦指着他道：“重色轻爹啊！”

　　“我轻你一脸！爹你一脸！死老头！你在南荒好端端的，抽什么风跑这儿来了？”

　　朱老头脸上那种让人一看就觉得欠揍的猥琐表情渐渐消失，他的唇角挑起，露出一个得意又高深莫测的笑容。

　　“小程子啊，我给你看个戏法……”

　　一时间程宗扬有种错觉，死老头身上葛黄色布衣变成一袭蟒袍，凛然的气势犹如尊贵的王侯。

　　耳边忽然响起一声惨叫。连日来的厮杀，程宗扬早听惯战场上的各种惨叫和哀号，但耳边的惨叫声却让他有种陷身地狱的感觉……

　　那是无数个惨叫声同时响起，声音中充满惊愕、痛楚、恐怖……然后又被一柄剪刀同时剪断，戛然而止，没有半点余音，直接成了空白。

　　程宗扬头皮发麻地看着自己的身侧。从殇侯站的位置一直到数里外的江畔，伸出一条笔直的死亡之线。

　　自己所在的位置已经深入敌阵，周围被数不清的宋军重重包围，然而此时所有踏入死线的宋军，仿佛被一根无形的手指一举在地面上抹去。

　　无论是刀手、盾手、枪手，还是神臂弓手、铁甲重兵、骁骑精锐……全部以同样姿势扑倒在地。

　　宋军严密的阵形被划出一道笔直的缺口，自己的视线越过重重尸首可以毫无阻隔地一直看到大江辽阔的水面，看到江畔一艘挂着火红旗帜的楼船。

　　殇侯的肩背一挺，佝偻的身体仿佛凭空高出一尺，方才那个猥琐的朱老头消失无踪，眼前的老人虽然还穿着那件破旧的葛袍，却如同布衣王侯，散发出逼人的傲气。

　　鸩羽殇侯从江畔登岸，一路行来已经在沿途布下剧毒，无声无息，杀人于无形之中，举手间千军辟易，这等煞气不愧是天下毒宗。

　　程宗扬吸着凉气道：“这是什么毒？太狠了吧？”

　　“毒物聚而不散，画地为牢，中者立仆，不过是雕虫小技。”

　　殇侯傲然道：“本侯敢在你面前献宝，岂会用那等俗物？”

　　话音未落，那条死线仿佛突然活过来，已经被毒杀的宋军尸首开始挣扎蠕动，然后一具接一具爬起来。

　　短短几个呼吸时间，那些毒发的宋军已经改变模样，盔甲下的肉身变成乌青色，肌肉凹陷，骨骼外凸，仿佛一具具直立的僵尸。

　　深陷的眼眶内，眼球因为干涩而缩小，瞳孔却扩散到极限。他们以古怪姿势挺起身，然后蹒跚着扑向最近的活人，无论他们是敌寇，还是刚才与自己一道并肩作战的友伴。

　　所有宋军都被眼前这一幕惊呆，几名宋军来不及反应就被毒尸咬中。

　　受创的宋军士兵发出的嚎叫声蓦然断绝，他们的皮肤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变得青黑黯淡，肌肉一条条附着在骨骼上，迅速干瘪枯硬。

　　咬中他们的士兵把毒素传播给同伴便仆倒在地，新化成的僵尸再次无差别地攻击周围的同伴。

　　最初中毒的只有数百人，接着他们把毒素传给同样数量的友伴，然后又是数百人……

　　那些毒尸不断跃起、咬中同伴、然后倒下，接着一批新的毒尸重新跃起。

　　死亡的阴影在宋军阵列中迅速扩散，越来越多的宋兵成为毒尸，四处追逐周围的活人。

　　“这……这是什么怪物？”

　　“还记得你在南荒时，说过一种‘病毒’吗？”

　　程宗扬疑惑地说道：“我说过吗？”

　　“本侯浸淫毒物，天下奇毒莫不熟识，唯此病毒之术闻所未闻。”

　　殇侯说道：“本侯苦思多日，你走后不久，本侯想起当年在太泉古阵搜得一具僵尸，忽然突发奇想，从它血脉中提炼毒素。”

　　说到这里，殇侯的眼中流露出一丝得意。

　　“虽然费尽周折，却让本侯炼出一种奇毒。此毒无色无味，一旦进入血脉便令人生机尽丧，无智无识，然而中毒之人尸身腐而不坏，行动与常人无异，而且肢体血脉尽化为尸毒鼎炉。若有人被毒尸咬中，即刻化为毒尸。”

　　程宗扬表情古怪地瞪着他：“侯爷，你挖出来的到底是什么僵尸？”

　　“那具僵尸质如枯木，如今已然被本侯炼化，片肤无存。”

　　殇侯谓然长叹，“可惜此毒质地未纯，毒素一去，尸首随即崩坏，而且播迁五次之后，毒性便即失效。唔，大有改进的余地。”

　　“不用改了！这样就很好！”

　　程宗扬叫道：“你若把它再改进一下，不出一年，整个六朝就没活人了。”

　　殇侯哈哈笑道：“设若如此，本侯足以名垂青史，死而无憾！”

　　“人都没了，还垂个鸟啊！先说好，你要敢乱改，我立刻翻脸！你炼出多少毒，我都让你自己吃下去！”

　　殇侯哼了一声。“朽木不可雕也！”

　　刘宜孙与张亢幸运躲过一劫，随即与王信合兵一处试图反攻，然而楼船上下来的一队黑衣人轻易粉碎他们的攻势。

　　这支隶属于殇侯的近卫队数量虽然不多，实力却不在星月湖诸营之下，又是刚投入战场的生力军，兵锋极盛。刘宜孙和张亢竭尽全力，也没有来得及组织一次有威胁的攻势。

　　当第四批毒尸出现，宋军再也无法维持阵形，所有人都拼命后退，躲避那些恐怖的行尸，乱成一团。

　　紧接着远处的金明寨升起一片大火，成为压拷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顷刻间，整支大军像雪崩一样垮下来，士兵们如潮水般退散，战场上到处是扔下的军旗、武器、战鼓，还有战殁者的尸首。

　　随着星月湖法师身死，兽蛮营好不容易才摆脱陷土诀，但刚投入战场，宋军溃势已成，即使以秦翰之能也无回天之力。他收起蛇矛，森然道：“改日再领教孟上校的双戟！回师！”

　　程宗扬捡回一条性命，不敢再犯浑跑去追杀，他立即下令撤退，与侯玄等人会合。

　　武二郎挺胸凸肚地过来，肩上扛着那个兽蛮武士，活像一个豪勇无双的打虎英雄。

　　但看到战场上那些到处追逐活人的毒尸，堂堂二爷也变了脸色，恶狠狠大啐了一口：“什么鸟玩意儿！”

　　然后左右瞅了瞅，撒腿就跑。

　　程宗扬对秋少君道：“看到了吧，这叫横的怕愣的，愣的怕傻的，傻的怕不要命的，不要命的怕那些根本没命的。”

　　秋少君朝着武二郎的背影叫道：“暴徒！人渣！没胆鬼！”

　　“行，你就是那个愣的。”

　　程宗扬一入城便迎来一片喝彩声。桓歆叫道：“程兄！有你的！兄弟在上面看得清楚，好身手啊！”

　　石超扯住他的衣角，不知道是激动还是余惊未消，浑身肥肉都在抖，张了半天嘴都没说出话来。

　　张少煌一手搂着程宗扬的肩，一把推开石胖子。

　　“让让让！一点眼力都没有！赶紧备热水！瞧程兄弟这身血都够开染坊了。”

　　谢无奕好整以暇地朝殇侯拱拱手。“这位是？”

　　“我们盘江程氏的长辈！程老爷子！”

　　这小子毫不客气地把自己的姓改了，殇侯拿绳勒死他的心都有，脸上却不动声色，微微颔首，那分威严的气度让人肃然起敬。

　　忽然光线一暗，一个高大身影挡在城门处。孟非卿缓步走到殇侯面前，相距还有数尺，两人之间的空气便发出气劲交击的爆响。

　　孟非卿停下脚步，先收去护体真气，然后拱手一揖到地。

　　“多谢侯爷恩义，抚养紫姑娘十五载，此恩此德，我等没齿难忘。”

　　殇侯哼了一声，翘起下巴，鼻孔几乎扬到天上去。程宗扬一手扯住殇侯，一手扯住孟非卿，笑道：“吴大刀，瞧瞧谁来了？准备一桌上好的席面，我要好好给老爷子接风洗尘！”

　　说着一边向孟非卿施了个眼色，让他把这件事交给自己处理。

　　直到所有士卒撤回城中，斯明信和卢景才连袂返回。

　　他们两个本来准备刺杀夏用和，见到宋军伏兵四起情知中计，两人都是胆大心狠之辈，索性一不做二不休，闯入金明寨，将所有攻城器械和军中存粮付之一炬，烧得干干净净，逼得宋军不得不退兵。

第八章 仇因利聚

　　程宗扬笑道：“这里没有碧玉盘，也没有黄金碾，侯爷先凑合一下，等我发了财，咱们再换好的。”

　　殇侯换了衣物，一袭黑色华服、广袖博带，头上戴着一顶束发高冠，哪里还有半点朱老头的影子？

　　殇侯喝了口茶。“凝羽一切都好。叶媪见她资质甚佳，动了收徒的心思。这次来也是想问问你，让凝羽拜入叶媪门下如何？”

　　程宗扬喜动于色。“这是好事啊！还用问我？”

　　“哼！那个傻丫头怕你不高兴，让本侯亲自过来传话。”

　　“辛苦侯爷了！”

　　程宗扬给殇侯续上茶水，笑道：“侯爷这趟来不会只为了这件事吧？”

　　“当然不是。本侯此行是为了赴约。”

　　程宗扬想起黑魔海巫、毒两宗每二十年的祭典，只不过……

　　“侯爷，你不是蒙我的吧？你们定的时间不是今年立秋吗？现在才正月，差七、八个月呢。”

　　殇侯板起脸。“当然还要看看你的生意。”

　　程宗扬笑眯眯道：“正好说到生意，我正想找侯爷商量。”

　　“……就是这样，”

　　程宗扬把目前的情形说了一遍，拍了拍手，“我把本钱全都投到江州这一战。如果胜了，大家发财；如果败了，赔的底儿掉不说，单是负债都能把咱们压死。”

　　听说程宗扬大手笔从云氏借了二十多万金铢的债，还从晴州拿了两百万石的粮食订单，不算孟非卿从陶氏借的债务，仅程宗扬自己负债就不下五十万金铢，这样的数字以殇侯的城府也不禁倒抽一口凉气。

　　“这做的是什么生意！还未开张便赔了这么多？”

　　程宗扬笑道：“侯爷，玩毒你是行家，做生意我恐怕比你强一点。本来我只有六成把握，侯爷既然来了，这笔生意我便有十成把握！”

　　殇侯沉住气，淡淡应了声，“哦？”

　　程宗扬嘻皮笑脸地说道：“黑魔海二十年大祭是在秋天，现在时间尚早，侯爷既然没什么事，不如在江州多待两天，日子不用长，最多两个月。”

　　殇侯看了他半晌，忽然大笑起来。

　　“好你个小子，居然想让本侯替你守江州？你也不想想我黑魔海与岳鹏举的恩怨！江州陷落、星月湖尽灭，本侯高兴还来不及，你竟想让本侯和岳贼旧部合作，真是痴心妄想！”

　　“侯爷不肯帮忙也没什么，到时候赔钱，侯爷只需拿出一成就够。”

　　“你自家的生意，让本侯赔什么钱！”

　　“喂，别忘了咱们是合股，赚钱你拿一成，赔钱你拍拍屁股走人？天下哪有这么便宜的事？”

　　殇侯气极反笑。“五万金铢——也罢！五万金铢买星月湖旧部数千条性命，很合！”

　　“五万是底价，算上利息至少十万。另外，我们都商量好了，真要抗不住，大伙儿全部撒腿跑人。活人总不能让尿憋死吧？所以说侯爷，你老想看笑话恐怕是看不到了。顺便我给侯爷算算账：江州若失陷呢，您老人家的负债是十万金铢，加上原来的股份和珠宝生意的投资，差不多净赔十七、八万。然后我还要养星月湖这一、两千个人，每月起码一万多金铢。侯爷承担一成，每月付款一千金铢。如果有伤病，数字还要再高一点。”

　　不等殇侯发飙，程宗扬又道：“如果江州守住，这笔生意赚十万金铢，侯爷拿一成。江州每年的商税有一半划入咱们盘江程氏，等于侯爷每年能拿到江州商税的半成。一出一入，算下来侯爷的盈亏是二十万金铢的现款，另加每年三万金铢的进出。”

　　殇侯眉头拧紧，一手摸着膝盖。

　　程宗扬又重重加上一枚砝码。

　　“侯爷若留在江州，我便能腾出手做我的粮食生意。最多两个月时间，江州之事全部了结，到时我先陪侯爷去一趟太泉古阵，找两件合适的东西，然后一同去赴二十年大祭之约，怎么样？”

　　看着殇侯脸色稍霁，程宗扬又笑道：“如果还不够，再给侯爷加点料。琵琶花精……”

　　殇侯衣袍轻震：“叶慈？”

　　“她现在叫慈音，我们还有笔生意要谈。”

　　程宗扬双手一摊，“可惜一直抽不出空啊！如果侯爷肯帮忙，我想办法让大伙儿见一面。”

　　殇侯终于意动。“两个月！江州城！本侯的人不逾城池半步，星月湖的人即便尽数死在城外也与本侯无关。两个月之后，无论到时是否解围，你都要依约而行！”

　　“一言为定！”

　　终于搞定殇侯，程宗扬心情大好。没想到死老头会炼出这种奇毒，如果宋军没有相应手段，江州城已经立于不败之地，剩下的只是怎么利用战争赚钱的问题。

　　鸩羽殇侯答应援手，让孟非卿大出意外。

　　岳帅一生只栽刺不种花，能得罪的人基本都让他得罪光了，如今竟然是黑魔海的人伸出援手，孟非卿怎么也想象不到。

　　程宗扬笑道：“老头别的本事我不清楚，用毒可是大宗师。现在有张侯他们的部曲、殇侯的近卫军，再加上武二郎，实力恐怕比刚开始要强些。江州这边能安定下来，我明天立刻去筠州，顺利的话，二月中旬赶到临安。届时正是青黄不接、粮价腾贵，我再好好点把火，从宋国身上狠狠斩一刀，将来几年大伙就吃喝不愁了。”

　　孟非卿十指交叉，沉思良久，然后道：“你若去临安，有个人也许能给你帮上忙。”

　　“谁？”

　　孟非卿没有直接回答，而是说道：“六个月前我们接到消息，宋国皇城司的人盯上晴州的齐云社。皇城司的人一路追查，后来赵誉也漏了底细，不得不和徐永一起离开雪隼团。提供消息的人说，皇城司已经调集人手专门对付岳帅的旧部，行动时间本来是订在这个月。”

　　按时间算，孟非卿接到消息应该正好是自己遇到谢艺的前后。

　　当时谢艺已经在南荒，星月湖无法联系他，以致于龙骥陨落南荒。接下来是星月湖旧部赶在皇城司动手之前，结束十余年的隐忍生涯，重新集结。

　　孟非卿道：“你如果去临安要小心皇城司。据称贾师宪已经下令，从刑部和军方抽调不少好手。”

　　程宗扬皱起眉。自己去临安是做生意，如果后面跟上一群皇城司的密探，什么事都不用做了。

　　“消息可靠吗？”

　　孟非卿毫不犹豫地说道：“可靠。宋国这次行动很隐秘，除了皇城司内部，只有太师府和军方的高层知道一些。”

　　程宗扬吃了一惊：“你们在宋国高层有卧底？”

　　孟非卿露出一丝苦笑。

　　“也算不上，所以我犹豫要不要告诉你。那个人从十余年前就向我们提供情报，但直到现在我们仍不知道他的身份。我现在只能告诉你，那个人提供的情报质量极高，能力也非常强。我们猜测他应该是岳帅的信徒，只是岳帅蒙冤之后，故交全被清洗，他也不好暴露身份。”

　　程宗扬道：“老大，你们连他是谁都不知道，我怎么去找他帮忙？”

　　“临安明庆寺内有座五岳楼，楼后是放生池，池旁有祈福的榜帖，那人有消息便会贴在榜上。你如果有事请他帮忙也可以在上面留言，他帮得上的自然会帮。”

　　“公开的榜帖？那怎么保密？况且你们在临安有那么多人，怎么会找不到他？”

　　“明庆寺的祈福榜帖是香客用专门的福纸写下祈福的内容，投入福箱中，由寺中僧侣逐一张贴到榜上。没有人知道是谁投的福纸，根本无从查起。”

　　孟非卿道：“那人会在祈福帖内暗示每次放置情报的地点，你只要记住，他的祈福帖每次都是以‘君子’二字开头。”

　　“那好，等我到了临安，试试看能不能与那人接上头。还有……”

　　程宗扬明知道是废话，还是叮嘱道：“殇侯在江州的事最好不要向外透露。”

　　孟非卿笑道：“殇侯的仇家不比我们星月湖少，你要小心了。”

　　“我就知道！跟你们打交道我只有吃亏的分。”

　　程宗扬一肚子牢骚地说道：“保不定哪天我被人做了，还找不到喊冤的地方。”

　　“筠州粮食今日市价，每石一千三百文。”

　　水镜中，一个中年文士的影子渐渐清晰。秦桧神情悠然地说道：“昨日盘帐，我们手中存粮超过三十万石。购买粮食、粥棚施粥以及民夫的工钱，耗用资金一共九万三千金铢，合每石六百二十铜铢。”

　　虽然知道死奸臣和祁远很能干，但收粮三十万石还是超过自己最好的预期，程宗扬道：“怎么会有这么多？”

　　“筠州粮价原本每石三百文，依公子的吩咐连日来逐步提价，等挂出八百文的价格，不只筠州，周围十几个州县的大户都前来售粮。因为我们是现款交易，给的又是金铢，那些大户都乐意和我们交易，价格也压下不少。原本成本还要高一些，但当日从常平仓白捡一批粮食，成本才能降到六百多文。”

　　秦桧又道：“不过这些天收到的粮食少了许多。”

　　“哦？”

　　“如今筠州户户都在囤粮，不只原来卖粮的大户现在大肆收购，连城中居民，每家也要买上三、五石回去。”

　　秦桧微笑道：“传言官军在江州大败，贾太师勃然大怒，更派大军前来围剿。筠州人心惶惶，都道粮价要涨到每斗两百文。”

　　每斗两百文，那可是每石两贯的高价！自己当初最好的预计也没有这么多。程宗扬大笑道：“死奸臣，是你放的谣言吧？”

　　“不敢。”

　　秦桧一拱手，洒然说道：“前几日滕知州为防止饥民大量涌出，前来粥棚视察，当问及粥棚是否还能支撑？属下答曰：若粮价超过每斗二百文就难以支撑。滕知州闻言良久不语，这番话却被民夫听到，流传出去。滕知州可以作证，流言实与在下无关。”

　　造个谣都这么有技术，程宗扬觉得把秦桧放在筠州大材小用了。

　　“奸臣兄，有你的！”

　　秦桧哈哈一笑。

　　程宗扬道：“从明天开始全力抛售粮食！三十万石卖不完，能卖多少是多少！”

　　秦桧收起笑容，讶然道：“看眼下的情形，粮价至少会冲到一千五百文。此时出售，莫非江州有变？”

　　“有。”

　　程宗扬道：“宋军准备与江州方面和谈了。”

　　“和谈？”

　　水镜里的秦桧差点跳起来，这可是个爆炸性的消息。

　　一旦和谈的消息传出，粮价肯定暴跌。但宋军怎么可能与江州方面和谈？

　　程宗扬笑嘻嘻道：“宋军当然不会主动提，但我们可以去谈嘛。”

　　秦桧才智高绝，一听就明白过来，抱拳道：“属下佩服！”

　　跟聪明人不用废话，程宗扬道：“我明天离开江州，届时萧刺史会亲自去宋营和谈。宋军营中乏粮，又新遭大败，城中去和谈，他们肯定求之不得，就算还想打，眼下也要装装样子拖延时间，等后方运来粮食再动手。这个消息传到筠州大概要三、四天时间。和谈扯皮，等宋军养足元气，来来回回最少要半个月。你们在筠州争取把粮价打压到每石六百文，然后再全力收购。”

　　“属下明白。”

　　程宗扬又嘱咐道：“卖给官府的要少一些，免得引起怀疑，另外可以想办法拉拉昭南的关系，卖一批粮食给宋国。”

　　秦桧一点就透，笑道：“若是昭南哪位封君肯卖一大批粮食给宋国，眼下焦头烂额的滕知州必然长出一口气。我们程氏商会在中间牵线，身份也水涨船高，公子好计策！”

　　程宗扬交代完筠州的事，接着马不停蹄地与张少煌、星月湖诸人以及殇侯见面。

　　首先是与张少煌商谈入股盘江程氏的细节。那些世家公子对入股并不在意，只当是小打小闹，但程宗扬有信心把他们都拉到自己已具雏形的商业航母上，给他们一个惊喜。

　　听说程宗扬要离开，张少煌万分不舍。待听到程宗扬要去临安，张少煌顿时来了精神，无论如何也要程宗扬在临安多待几日，等他以晋国的使节身份赶到临安，两人好好乐一场。

　　程宗扬满口答应下来，拍胸脯保证先摸清临安的风月场所，到时给他安排几个绝色。

　　接下来与星月湖诸人的商谈因为包含大量作战的细节，耗时最长。

　　整个经济战的基础是星月湖大营的安全，如果江州被破，所有的算计都没有意义。只有江州这方能在战场上占据主动，自己才能从中渔利。

　　程宗扬深刻认识到，对于投机商来说，最重要的不是掌握内幕消息，而是有能力制造内幕。只要江州还在，就算晴州所有大商会联手与自己在商场搏杀，自己也有把握打赢这场商战。

　　萧遥逸对程宗扬提出的和谈极有兴趣。宋军固然亟需休整，星月湖大营的损伤也不轻。如果不是多了一千五百名部曲和殇侯的势力，现在就该考虑退路。能借和谈的机会休养几天，对双方都有好处。

　　侯玄等人对程宗扬准备远赴临安也无异议。

　　与宋军打到这一步，两边都已经明白宋军想打下江州固然不易，星月湖大营想在战场上破围也难比登天。

　　现在看来，由程宗扬当初提出的众人闻所未闻的经济战，如今最有成功的可能。

　　殇侯的座船停泊在西门码头，他一入城就把一半西城划为禁地。那支曾经参与狙杀龙神的黑衣近卫队驻扎其中，戒备森严，让程宗扬怀疑老头究竟干了什么缺德事，这么防着被人刺杀？

　　老头一袭黑衣，头戴玉冠，风骨峥嵘，真有几分傲视侯王的气势。最重要的交易，两人已经谈好，剩下的只是再确认，免得老头突然改了主意。

　　程宗扬与殇侯闲聊几句，趁机请教几个修行中的问题，看老头没有出尔反尔便放下心来，起身向他告辞。

　　总归要在临安见面，殇侯也没有挽留。他老人家拿得起放得下，既然被这小子诳到江州的贼船上，便暂时把恩怨放到一边。

　　“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

　　殇侯轻吟着，眼中露出一丝缅怀和伤感。

　　程宗扬笑道：“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

　　殇侯也露出笑意，过了会儿道：“你修行之速不下于当年的岳鹏举，但真气芜杂，论起修为之精却差得极远。气非精纯，不得入通幽之境。再吸收死气有害无益，将真元多加凝练，去芜存精才是正事。”

　　程宗扬深揖一礼。“多谢侯爷指点，小子知道了。”

　　辞别殇侯已经是日暮时分。水香楼华灯初上，人来人往，热闹非凡。程宗扬不想节外生枝，策骑从后门路过，却看到一个人独自坐在阶前喝闷酒。

　　程宗扬心头微微一沉，然后跳下马，走过去并肩坐下，伸手拿过酒壶喝了一口。

　　敖润的胡须不知道多久没修过，乱蓬蓬地纠结着。程宗扬把酒壶递过去，敖润默不做声地喝着酒，两人都没有开口。

　　这次江州之战，雪隼佣兵团伤亡惨重，连副团长石之隼都殒身战场，即使江州之战取胜，雪隼团也难以翻身。

　　良久，程宗扬开口道：“我说过雪隼团的事就是我的事，受伤的兄弟由我一力承担。此战结束，我就去面见薛团长。”

　　敖润惨然笑道：“雪隼佣兵团没啦。”

　　程宗扬倏然一惊。敖润灌了口酒，然后狠狠抹了把嘴，呼着气道：“薛团长带了一批兄弟来增援，途中失去音讯，已经有十几天没联络上。刚才得到消息，薛团长在太湖遇袭，生死不明，带的兄弟伤亡殆尽。”

　　程宗扬心头震荡。薛延山不是一个人，身边还带着团里一批好手，能让这些人一个都走不脱，袭击者的实力非同寻常。雪隼团什么时候惹上这样的大仇家？

　　敖润道：“雪隼团是薛团长和石团长一手组建的，眼下两位团长都不在，雪隼团也没啦。”

　　程宗扬压下心头的震惊。

　　“愿意跟着你的有多少？”

　　敖润晃了晃脑袋。“功夫好的，自寻门路也饿不死；剩下的还有三五百人要养活。”

　　程宗扬道：“愿意跟着你的都收下来。我按月给大伙儿支饷。”

　　敖润停下来瞪着程宗扬。这是一笔铁定赔钱的买卖，他居然要做？

　　佣兵只要肯卖命，到哪儿都能混口饭吃，敖润最担心的是团里那些以往在厮杀中受伤残疾的兄弟，还有一些战殁兄弟的家眷。

　　雪隼团一解散，别人还好说，他们立刻断了生计。程宗扬主动背上这么大的一个包袱，以敖润的豪迈，一时间也喉头哽住。

　　程宗扬朝他肩上擂了一拳。

　　“行了，这点事就让你为难得像小媳妇似的。不就是掏钱吗？再碰上难心事，你记住，能用钱解决的事都不是大事，用不着犯愁！”

　　敖润咧嘴一乐：“我就是发愁没钱。”

　　程宗扬也乐了。“不说这个了。吴大刀受了伤，我让他留在江州，你把人都交给他，收拾收拾，明天跟我去筠州。”

　　“成！”

　　敖润立刻跳起来，连酒壶也忘了拿，一阵风似地跑回住处。

　　程宗扬叹口气。他一开始就想着怎么把敖润拉拢过来，没想到会接下大半个雪隼团。

　　石之隼战死，薛延山遇袭，头一次和敖润见面的时候，怎么会想到公平、正义的雪隼团就这样消失了？

　　吴战威受伤，没办法跟自己去临安，况且江州也需要留个心腹收拢雪隼团的剩余人马。

　　程宗扬打算只带敖润和小紫一同走。至于武二郎，一听说江州有苏荔的投资，这会儿打都打不走，还是留在江州更放心一些。

　　离开江州之前还有件事要解决——加上武二郎打晕那个兽蛮武士，自己的手里已经三个兽蛮人，如果能从他们的嘴里问出秦翰怎么训练出兽蛮营，对自己将来组建公司的保安部队大有好处。

　　“吾叫豹子头！”

　　头一个兽蛮人报上名就把程宗扬镇住了：难道自己的运气这么好，梁山五虎将一下就撞上两个？

　　“是教头吗？你老婆是谁？跟花和尚熟不熟？是不是姓林？用的是什么枪？”

　　那个豹首巨眼的兽蛮人顿时糊涂了，过了会儿才道：“吾不会使枪。吾就叫豹子头。”

　　程宗扬拍案道：“不会使枪，你叫什么豹子头？你呢？叫什么名字？”

　　“吾叫青面兽！”

　　这是三名兽蛮人里唯一有点人样的，只是脸上一大块青色的兽斑让他看起来多了几分狰狞。

　　“卖过刀吗？”

　　“……没有。”

　　“一边去！下一个！”

　　那个碧眼金睛的兽蛮首领挺胸道：“金兀术！”

　　程宗扬瞪着他看了一会儿：“为宋国效命的金兀术？你可真有能耐啊。”

　　金兀术被武二郎一通狠揍，此时有些鼻青脸肿。他瓮声瓮气地说道：“谁给吃的，吾给谁效命！”

　　“狼主，你可混得够惨。”

　　程宗扬盘腿坐下，“说说，你们怎么和秦太监打起交道？”

　　这支兽蛮人是宋国边陲的一个部族，人口并不多，本来一直住在山中，很少与外界打交道。

　　三年前接连两年天降暴雪，部族养的畜牲大多被冻死，山中的猎物也所剩无几，眼看要全族饿死；他们试图出山劫掠，却撞上秦翰的选锋营。

　　一场大战下来，兽蛮人被秦翰打服，在饿死和投降之间选择后者，从此加入选锋营，成为秦翰麾下的一支蛮军。

　　对于金兀术、豹子头、青面兽他们来说，所有的人类都差不多，只要能吃饱饭，为谁卖命都一样。

　　“老敖！让人烤只羊来！三只！”

　　半个时辰后，程宗扬对着大嚼的金兀术道：“怎么样？往后给我干活吧。”

　　三名兽蛮人一边“卡卡”咬断羊骨，撕扯羊肉，一边拼命点头。

　　金兀术含糊地说道：“一天一只羊，吾把命卖给你！”

　　“一天一只太多了，五天一只！”

　　“三天！”

　　“喔！狼主，不笨啊，还会讨价还价。我再多给点，每个月六只。”

　　金兀术扳着指头一阵猛算，可惜少了一根手指，怎么也数不清楚，最后抬起头道：“太多了！”

　　程宗扬笑眯眯道：“那就每个月五只。”

　　金兀术用力点头。

　　“那好，往后我每个月给你们每人五只羊，如果省着点，每天都有羊肉吃；如果一顿吃完，往后没得吃，到时候别怪我。”

　　金兀术露出“你在污辱我智商”的表情，“吾省得！”

　　豹子头和青面兽也笑逐颜开，只是那笑容着实恐怖了点。

　　程宗扬扭头对敖润小声道：“我是不是挺坏的？”

　　敖润朝他竖了竖拇指，低声道：“程头儿，你胆子真大。”

　　程宗扬道：“要不是他们被秦太监训练三年，我才不敢收呢。老敖，找着武二那厮了吗？”

　　“没见着人，不过打听出来了，说他和秋道长比武去了。”

　　敖润咧了咧嘴，“程头儿，我瞧秋道长的胆子比你还大。”

　　“那不是胆大，那叫傻！”

　　程宗扬没好气地说道：“行了，收拾收拾睡吧，明天一早还要赶路呢。”

　　“我们去临安！”

　　程宗扬趴在床上笑嘻嘻道：“你还没见过西湖吧？我打算在湖边买处宅子，等到荷花盛开的季节，咱们一起划船到荷花深处，然后……我就把你办了！桀桀桀桀！”

　　小紫打了个呵欠。“我不去。”

　　“不去西湖，我们就去葛岭。山中野合，四望无人，清风拂体，落花满衣，肯定别有搞头。”

　　“我不和你去临安。”

　　“咦？为什么不去？你老爸的坟就在临安，我还打算和你一起上坟，好往他墓碑上撒尿呢。”

　　“人家说了不去。”

　　程宗扬不再耍宝，坐起来道：“死丫头，你是说真的？”

　　小紫道：“我要在江州待一段时间，你自己先去好了。”

　　“别胡闹了。我走了，你去欺负谁？又打算祸害谁？”

　　“人家好久没见殇侯，要跟殇侯修习一段时间。”

　　“少蒙我！你肯定操什么坏心！”

　　小紫嘻嘻一笑。“不告诉你！”

　　程宗扬完全没想到小紫要留在江州，自己已经和一圈人都告辞过，况且时间紧迫，想反悔也来不及。他好说歹说，小紫都没有答应，真不知道是什么事情这么重要。

　　梦娘对他们的交谈浑不在意，只安安静静地画着自己的图，雁儿却听得眼泪汪汪。刚云雨初度，她怎么也不想和主人分开，可女主人要留在江州，她只能留下。

　　程宗扬气急败坏：“你不怕我在外面沾花惹草、寻花问柳？”

　　“哦，差点忘了。”

　　小紫把一只瓷瓶塞到他的包包里，“这是殇侯仿你的药片做出来的，药性类似，就是药效差了一些。你若嫖到不肯配合的妓女就喂她一颗，保她乖乖听话，让你快乐无比。”

　　“干！”

　　“哦……哦哦！”

　　水香楼的香阁中，一名女子伏在榻边，那张白滑肥翘的屁股抽搐般的抖动着，淫液如水箭般从蜜穴中喷射出来。

　　“再来！”

　　那女子爬过来，张开檀口，将程宗扬火热的肉棒连同龟头上的药片一并吞到口中，用力吞吐起来。不一会儿，她光溜溜的雪臀又开始扭动。

　　程宗扬把她推到榻边，挺起阳具，对着她湿淋淋的蜜穴直贯而入。

　　惊理发出一声尖叫，赤裸的胴体猛然绷紧，蜜穴紧紧夹住穴中的阳具，柔腻的穴口似触电般抽动，显示肉体惊人的触感。

　　在肉棒抽送下，惊理张大眼睛不断发出尖叫，充血的蜜穴被干得不住翻卷，白嫩的大屁股随着阳具的戳弄，一抖一抖；胴体不停痉挛，不多时便两眼翻白。那种狼狈的模样，怎么也看不出她曾经是江湖中令人闻风丧胆的女杀手。

　　程宗扬一口气干了百余下，每一记都干到蜜穴深处。眼看惊理身体的战栗越来越强烈，他猛地拔出阳具。

　　穴内湿腻的蜜肉被带得翻出，白生生的股间仿佛盛开出一朵鲜红柔嫩的肉牡丹。湿滑的蜜肉因为充血而变得艳红，在空气中不停蠕动，仿佛要滴下胭脂般的颜色。

　　紧接着一股淫液潮吹而出，来势比刚才的一波更强烈，接连数股水箭射到丈许之外的桌案上。

　　坐在案旁的兰姑都惊到了，念着佛道：“老天爷啊……这闺女是水做的？”

　　程宗扬拍了拍惊理的屁股，然后扶着阳具朝她的肛洞猛干进去。

　　女刺客翻着白眼被他开了后庭，一轮猛干过后，小巧的后庭直接被他干成一个大张的肉洞，半晌没有合拢。

　　程宗扬放开浑身瘫软的惊理，一个乳头戴着铃铛的美妇跪在一边：“奴婢罂粟……”

　　程宗扬不等她说完便把她推到榻上。曾经杀人不眨眼的罂粟女，这会儿像娼妓般风骚地扭动肢体，把主人的阳具纳入蜜穴，一边娇喘道：“主人的阳物好大……”

　　“少废话！”

　　程宗扬站在美妇腿间，腰部迅猛地挺动着，精壮的身体肌肉块块隆起，脸色却阴沉如水。

　　自己又是威逼，又是利诱；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只差给死丫头跪下，小紫还是要留在江州。

　　这事真是让自己变闷坏了。广阳重逢之后，程宗扬就发誓今生今世与死丫头永不分离，没想到死丫头一点面子都不给。

　　为此，自己还去找了死老头，结果换成朱老头模样的老东西一脸惊讶：“还有这事？”

　　然后朱老头露出招牌式的猥琐笑脸，亲热地说：“小程子啊，要不大爷陪你去？”

　　“去死！”

　　程宗扬气冲冲出来，家里几个，梦娘动不得，雁儿舍不得，卓贱人被死丫头藏到箱子里，自己干不得，索性来了水香楼，找那两个自愿做娼妇的女杀手发泄一番。

　　结果两个贱娼的四个肉洞都干过，火气也没消下去。

　　兰姑看着他怒胀的阳具，用雀羽扇遮住下巴，娇笑道：“公子，要不要奴家来伺候？”

　　程宗扬一下子泄了气。“算了。老四嘴上再不在乎，我也不想打他的脸。”

　　“瞧你说的，奴家又没卖给他做妾。”

　　兰姑抛了个媚眼，“难道公子要这么硬挺着回去？”

　　程宗扬真的硬挺着回客栈。雁儿已经等了许久，看着他沉着脸也不敢做声，默默地宽衣解带。

　　雁儿知道他不高兴，动作分外柔顺。拥着她香滑的玉体，程宗扬的气恼渐渐平息，最后长叹一声。

　　两人交合的动作轻柔而沉静，忽然一个细柔声音轻轻响起：“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渡……”

　　雁儿眼波如水，光洁肉体软软贴在他的身下，在他耳边轻唱道：“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这是什么？”

　　“秦少游的鹊桥仙。”

　　雁儿柔声唱出下半阙：“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

　　少女清歌皓齿，莺喉婉转，一字一句都仿佛带着似水柔情。忽然另一个充满韵味的歌音响起：“两情若是长久时……”

　　梦娘媚软的歌声带着说不尽的缠绵，轻叹般唱道：“又岂在朝朝暮暮……”

　　一阙歌罢，梦娘露出茫然的神情，似乎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唱出这阙鹊桥仙。

　　程宗扬气哼哼道：“死丫头真大方啊，把你打发过来，她自己怎么不来！”

　　门外传来小紫的轻笑：“程头儿，你用过她们两个还能站起来的话，人家就帮你吹箫哦。”

　　程宗扬立刻跳起来。“这可是你说的！死丫头！你输定了！”

　　<center>［本部完，后续故事请看《六朝云龙吟》］</center>